甲骨文獻集成

第三十九冊

綜合・古文字研究
序跋與述評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第三十九册

綜合·古文字研究

序跋與述評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冊目録

綜合

古文字研究

論文資料

一九四九年以前

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書　一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

中國文字　二
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　六
關于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種種　七
略述我國文字形體固定的經過　七
部分代全體的象形　一七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

古文字的考釋與經典的訓讀　一八
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　二三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上篇)　二五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下篇)　三八
漢字起源試論　四六
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　四八
古文字的形傍及其形體演變　五〇
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　六三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古代文字學之方法　七一
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　七三
我對古文字的點滴認識　八四
説中國文字　八五
漢字起源的一元説和二元説　八六
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　九六
假借形聲和先秦文字的性質　一〇五
漢字史説　一一一
考古中發現過原始社會的文字嗎　一一三
古文字學的基礎工作　一一四
怎様考釋古文字　一一四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　一一六
怎様研究中國古代文字　一二四
建國以來古文字研究概況及展望　一二五
再論古漢字的性質　一二九
殷周古代文字における正體と俗體　一三三
形聲字形符之形成及其演化　一四三
談古文字中的變形造字法　一四八
唐蘭和他的文字構成的新體系——三書説　一五〇
論文字本義應於偏旁相從諸字中求證——探詢文字本義釋例之一　一五二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

古文字義近偏旁通用例　一五五
古文字形近偏旁混用例　一六四
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　一七二
從文化觀點看漢字　一七六
談談學習古文字的方法　一七八
中國四千年前の謎の「文字」　一八〇
同源字、同源詞説辨　一八一
「圖形文字」即漢字古體説　一八三
考釋古文字之方法　一八八
研究漢字起源與演變的幾點心得　一八八
説文解字契文校議　一九〇
試論文字學研究的新方向　一九一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

本字、正字、借字及其相互關係　一九四
論古漢字形體的聯想特徵與組合原理　一九六
古文字轉注舉例　一九七
「華夏源流考」初探——從中華文化及文字談起　二〇三
文字形體的分化及其不可逆性　二一〇

漢文字特性　二一二
古文字「解読」の方法——甲骨文字はなぜ読あたのか　二一七
閱讀古籍要重視考古資料　二一九
先秦文字特有重文例證　二二二
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疏證　二二四
指事說　二三一
雙聲符字綜論　二三二

序跋與述評

甲骨關係文獻序跋輯成（第一輯）　二三六
甲骨關係文獻序跋輯成（第二輯）　三四一
甲骨關係文獻序跋輯成（第三輯）　四六二

古文字研究

論文資料

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

沈兼士

十六年三月，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開東方考古學協會年會時講演。

關於中國文字創造之傳說，易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結繩之製，於今無徵，頗難按證。　或謂『八卦』即文字之濫觴，昔人雖有此說，而『八卦』之形與象形文字系統不同，故易敘『八卦』與『結繩』『書契』分列而不相貫屬，許愼說文敘雖牽連及之，未可遽信，清王筠說文句讀已論之矣。　其他歷史上對於此問題之學說，約述之可分二派：

中國創造文字之法則，最初記載者爲漢書藝文志，『六書』之中，首標『象形』『指事』二例。　其後許愼因之，搜集古典及壁經中之篆字，成說文解字一書。　所謂『文』者，即指『象形』『指事』字中之『獨體』者而言。　幷揭舉其例曰，象形者，『日』『月』是也；指事者，『上』『下』是也。　自此以後，治小學者莫不遵之。　如唐李騰之說文字原，五代時後唐林罕之字原偏旁小說，清蔣和之說文字原表，吳照之說文字原考略，及近人章炳麟氏之文始皆認說文中『象形』『指事』字之『獨體』者即中國之原始文字，此一派也。

宋郭忠恕雜取六朝以來七十一家流傳之古字，作汗簡以補充說文所載古文之不備。　於時呂大臨王球薛尙功王厚之諸家之書皆未出，故鐘鼎闕焉。　夏竦因之作古文四聲韵，其取材皆蕪濫，不足據爲典要。　元戴侗以鐘鼎文編六書故，鐘鼎偏旁不能全有，則以小篆足之，此爲以金文參校說文之始。　楊桓因之作六書統，其自序曰：

凡序一文一字，必先置古文大篆於首，以見文字之正。　次序鐘鼎文於下，以見文字之省。　次序小篆於其下，以見文字之變。　文簡意足者，莫善於古文大篆，惜其磨滅數少而不足於用。　文字備用者莫過於小篆，而其間譌謬於後人之傳寫者亦所不免。　今以古文證之，悉復其故。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之曰：

變亂古文，始於戴侗而成於桓。　侗則小有出入，桓乃至於橫決而不顧。　後來魏校諸人隨心造字，其弊實濫於此。

其後周伯琦之六書正譌，明魏校之六書精蘊，王應電之同文備考，變本加厲，名爲復古，實則師心，甚至杜撰偏旁，臆造字體，貽學者譏。　逮於清代金文之學漸漸成熟，於是有莊述祖之說文古籀疏證，龔橙之說文理董，然其說猶多專輒之弊。　及至王筠作說文釋例補正，吳大澂作說文古籀補及字說，本客觀的精神，用考證之規矩，取傳世可信之鐘鼎款識，爬梳整理，訂正說文，於是二者相得而其用乃彰。　孫詒讓因之爲名原，始明標象形原始一章，以金文中之象形字爲『原始象形字』，而以說文中之象形字爲『後定象形字，』此又一派也。

綜上所述兩派觀之，後者固較前者爲近於事實。　然按孫氏之所考訂，仍多爲鐘鼎中可以比附說文之各『象形』『指事』字，故名爲訂正說文，實際依然爲說文所囿耳。　就余之所研究，不但說文中之獨體象形指事字非原始文

字，卽金文中之獨體象形指事字，亦不得認爲卽原始文字之眞相。 蓋於六書文字時期之前，應尙有一階級，爲六書文字之導源，今姑定名爲『文字畫時期』。 『文字畫』之可考見於今者，卽鐘鼎學家所謂殷商鐘鼎中之『圖形』是也。

自來鐘鼎學家對於此種『文字畫』，或以爲卽文字，而皮傅形似，强安音義，如宋薛尙功以後諸家之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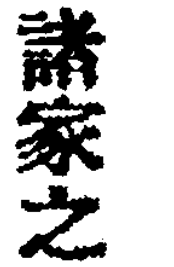」爲『言』，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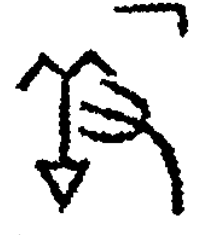」爲『對』，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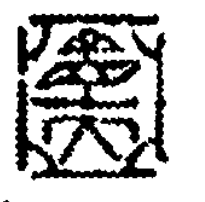」爲『亞中召夫，』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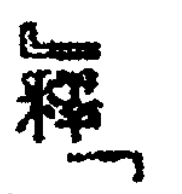」爲『析子孫』之類是也。 或以爲非文字，如清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凡例云：『古器中象形字如犧形，兕形，雞形，立戈形，立旂形，子執刀形，子荷貝形之類，槪不采入』是也。 二者皆不憭然於文字畫實爲六書文字之導源，故致此弊耳。

余以爲文字之起原，實由於紀事之繪畫。 而初民社會所最需要者，厥爲三事：曰祭祀，曰戰爭，曰田獵，故文字畫中亦以此三類爲較著。 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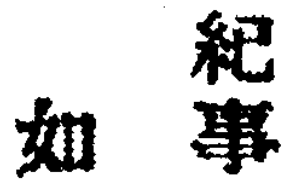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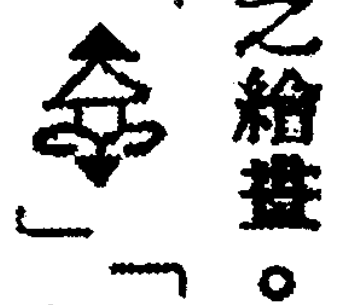」之爲祭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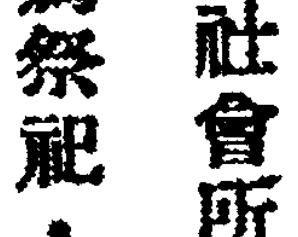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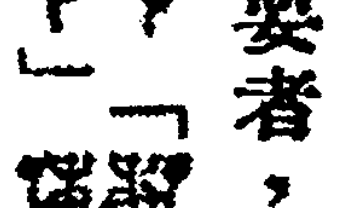」之爲戰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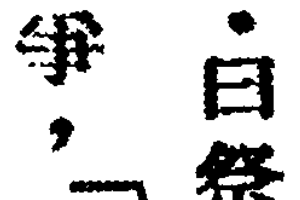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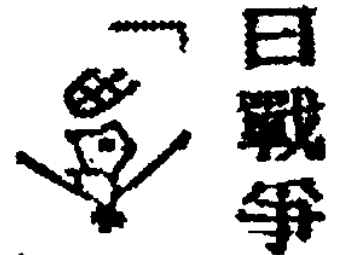」之爲田獵。 此等文字畫固可認爲說文中象形指事字之祖先，而不得卽目之爲有音之文字。 考其嬗變之跡，蓋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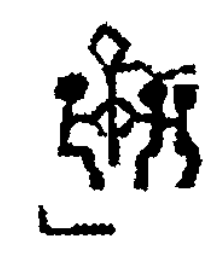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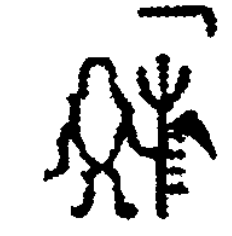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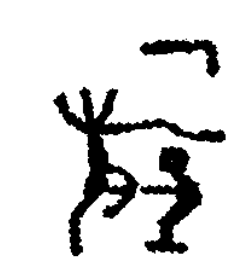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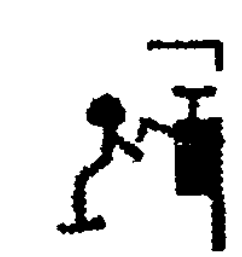」等文字畫，祇表示執旂之意義，後乃蛻化而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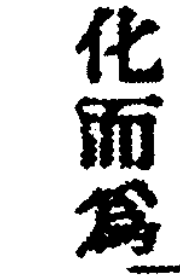」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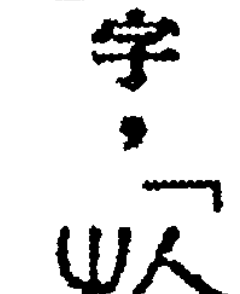」字。 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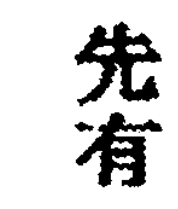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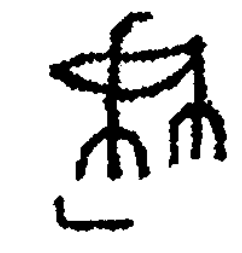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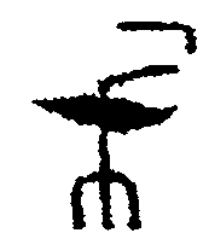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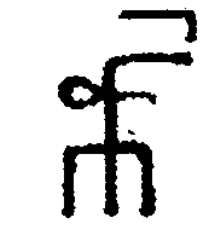」等文字畫，祇表示立戈之意義，後乃蛻化而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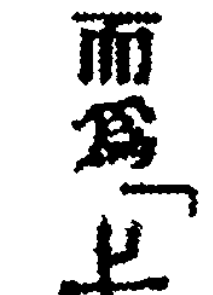」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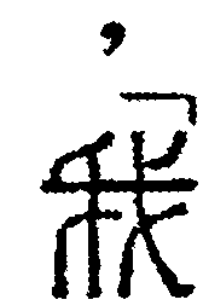」字。 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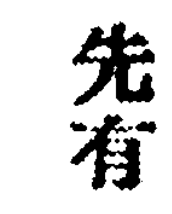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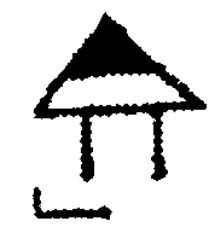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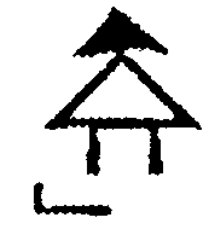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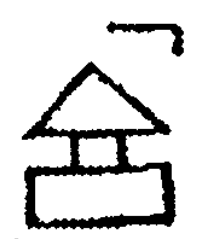」等文字畫，祇表示宗廟宮室之意義，後乃蛻化而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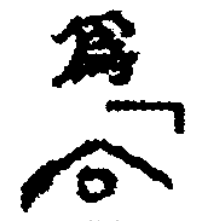」字，再誤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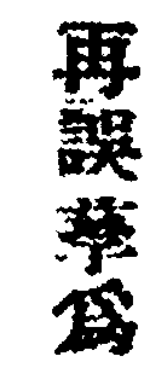」字。 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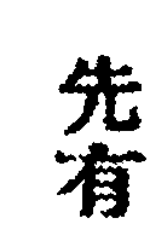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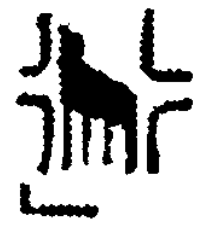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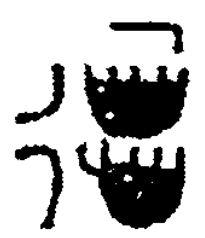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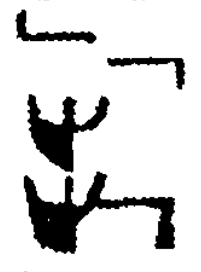」等文字畫，祇表示道路與步趨之意義，後乃蛻化而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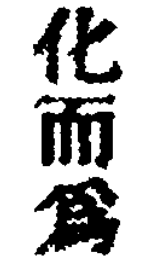」字，再誤省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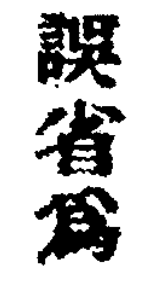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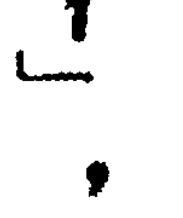」字。由是可知文字畫與六書象形指事字之區別，前者爲繪畫的，複雜而流動不居，後者爲符號的，單簡而結構固定。 前人所云獨體之文先生，合體之字後起，蓋尙未足爲探原之論也。 玆本鄙說列一中國文字發達統系表於下，藉以明文字畫與六書文字之關係。

中國文字發達統系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文字畫	意符文字	音符文字
	象形字　義字	半音符字　純音符字
	象形 指事　會意	形聲 轉注　假借

（表中除文字畫外，當別作篆文以說明之。）

所可惜者，此等文字畫之見於古器者不多，尙不易爲充分之研究。 竊意傳世殷商彝器中之文字畫，殆爲其遺形而已，恰如隸楷流行以後之偶用古篆者然。 試觀傳世商器文字畫之下，往往綴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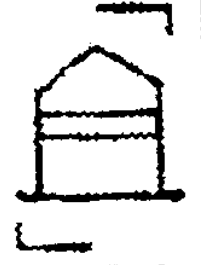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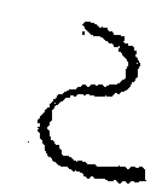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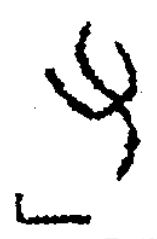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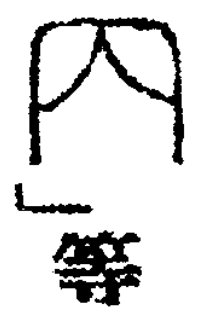」等六書文字，其證一。 甲骨卜辭之爲殷代遺物，已爲學者之所公認，然其用文字畫之處絕尠，其證二。 其他周器中亦間有畫『水藻形』『子荷貝形』『旅車形』於銘勒之末者，或亦其遺風歟？ 至於文字畫流行之時代，則頗難徵實。 虞書陶謨云：

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

春秋宣公三年左氏傳王孫滿云：

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

或虞夏之世尙爲通用文字畫之時期歟？ 而我輩今後之所切望者，尤在考古學上能發見關於此問題之新材料，以供文字學家之研究焉。

（原載《輔仁學誌》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二七年）

中國文字

董作賓

一　起原

自從古生物學、考古學在我國的周口店、熱河、西陰村、仰韶村、城子崖等等地方展開了發掘工作，於是才知道中華民族從五十萬年以前的猿人，以至兩萬年以前的眞人，經過舊石器時代以至新石器時代，留下了石器，彩色陶器和黑色陶器等文化遺物，這些新的科學證據，證明了我國自遠古以來，在華北早已有了一種從事農業的土著人種在滋生蕃衍，因而打破了「中華民族西來」之舊說。至少是距現在五千年以前，我們中華民族已經有了很進步的農業，而這一羣從事農業的人是居住在黃河流域大平原上的。以此爲據，我們重新再估計古代的歷史記載，便可以推測出來造字的時代。

在先秦的記載裡，呂氏春秋君守篇說「倉頡作書」，韓非子五蠹篇說「倉頡之作書也，自環爲厶，背厶爲公」，廣韵九魚引世本作篇說「沮涌倉頡作書」，荀子解蔽篇說：「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居延漢簡李斯的倉頡篇殘文，也有「倉頡作書」，在先秦諸子中，大家衆口一詞說，文字是倉頡所造的，這個傳說，自然可信。倉頡的時代，漢初的人，都說是「黃帝史」，班固作漢書古今人表，也說「蒼頡黃帝史」，許愼作說文叙說「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蹏遠之蹟，知分

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我們看，黃帝原在神農氏以後，根據現在可以考定的夏商年代，上推堯元年是西元前二三三三年，更向上略推至黃帝時代，也不過是西元前二千六百多年，距今還遠不及五千年，當時早已有了農業，據史記封禪書所引管子的話：「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識者十有二焉。」所擧有無懷氏、宓羲氏、神農氏、炎帝、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禹、湯、周成王十二人。再看荀子所說「作書者衆」，可以知道倉頡以前，應該已經有文字，正像章太炎所說：「倉頡者，蓋始整齊畫一，下筆不容增損，由是率爾著形之符號，始爲約定俗成之文字。」兩萬年前華北已有人居住，一萬年前（舊石器時代），已有了文化，五千年前，已有了新石器時代的農業社會，文字的起源，正當在這個時候，所以到了古籍流傳的黃帝時代，有了史官，有了文字，並不算是希奇。何況戰國時代的一本編年史「竹書紀年」，也正是從黃帝軒轅氏開始記載的。

從民國初年以來，一部分學者高倡懷疑我國古代傳說記載的風氣，把舊日傳統的古史系統，加以摧毀，說上古史乃是後世一層一層假造出來而堆積上去的，於是黃帝堯舜禹，都被否定了，損之又損，直到商朝的晚期。因爲有甲骨文字可信，纔勉强保留下來這商代歷史的後一半。甲骨文字，是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才發現的，記載着商代盤庚遷殷以至殷紂王時代二百七十三年的卜辭，是刻在龜甲和牛胛骨上面的。同時研究甲骨文字的人，也附和着說：「殷墟時代，中國文字尚在創造的途中。」又說：「其已成字者，亦繁簡、順逆、反正、屈伸、析合、上下、左右、全無一定」，以證明商代文字的幼稚程度。因爲有文字才有歷史，商代也就成爲中國歷史的起頭，平空截去了一千多年上古史，又一筆抹煞了黃帝以來唐虞夏代的許多帝王朝代，這種學說，影響及於歐美日本，前後三十多年，至今還不容易糾正過來大家的錯誤觀念。

甲骨文字究竟是不是很幼稚呢？又經過二十年研究的今天，我們可以作決定性的答案，說「不是」。今天從甲骨文字看商代的文化，反而足以證明我國文字起源之早。理由如下：第一：甲骨文字是商代文化的一個角落，所記的卜辭，只是商王問卜的事項，它既不能代表整個的商代文字記載，也不能代表全部商代所使用的文字，但是，這一部分文字，識與不識，已有了兩千左右，因爲占卜事項用字之少，正足以反映出商代當時所使用的文字應該多。第二：是中國文字到了甲骨文字，已經過了相當久遠的時期，文字起源於圖畫，逐漸簡化，由繪畫變爲符號，用線條來表示，成功了象形文字，甲骨中的象形字，已進化到用線條表示的符號了。在商代同時有銅器上的銘文，還保存着比較原始的繪畫文字，比如子字、大字、人字、都畫着頭顱，鳥獸蟲魚字，都完全近於寫生，這是商代人寫的古字，猶之現在人寫篆隸；而當時常用的字，却只是寫成線條，略存形似。第三：是中國文字的排列，自始就是向下直寫的，這大概是爲了所用的竹木簡冊都是窄狹的長條，直排起來，就非下行不可。爲了下行，凡是橫寬的字，不能不側着書寫，所以虎、馬、豕、象、犬、家、龜、魚等字，都作向上爬行之勢，這正是文字和圖畫的不同之處，我們看埃及文和麼些文的動物字，就絕對不能如此，可以知道它們還是圖畫，而甲骨文已變爲符號了。第四：在商代許多文字的用法，已不是原始的義意而借用它的聲音用作別的意思了。例如風雨的風字，所借的是鳳鳥之鳳，左右的右字，被借爲有無之有，又再的又，侑祭之侑，福佑的佑。妹借爲昧，鼎借爲貞。還有許多字，在商代已經是只知借義，不明本義。這都是文字的發明及使用，經過了悠久歲月之證。第五：是商代文字應用的普遍，以前我們只知道商代有刻在龜甲牛骨上的卜辭，卜辭之外，還有刻在銅器上的銘文，少者一二字，多至數十字。從殷墟發掘以來，我們更知道許多器物上都有刻的或寫的文字，像石器上硃書的字，白陶器殘片上墨書的字，灰陶，石器，玉器，骨，角器上的刻文，人頭，鹿頭，牛頭骨上的刻文，這些東西，因爲不腐朽而保存至今。甲骨中有典冊字，又偶然有抄寫典冊上的記錄，可以證明商代確有竹木簡冊，不過原物已不存在罷了。第六：是書寫文字的工具完備，由於甲骨陶器上書寫的文字，證明商代必有毛筆，更由字跡上可以知道那時候寫字有紅黑兩色，經化驗，證明與後世所用的硃墨一樣。從修治甲骨所用的刀削鋸鑿等物，可以推知這些東西同時也是用於製作竹木簡冊的利器。第七：是「下行而左」的文例，已經確立。這大概是最初的簡冊，從右向左編排的緣故，久而成了習慣。以前以爲甲骨卜辭每字可以正寫反寫，每段可以左行右行，不知道這只是在甲骨卜辭中的一種特殊作風，和卜兆一樣，爲求「對稱」的美。現在知道惟有甲骨卜辭如此，其他的記事文字，却一概是「下行而左」，和現在通行的文例完全一樣。我們可以見到的牛頭刻辭一，鹿頭刻辭二，牛距骨、石𣪘、玉器刻辭各一，骨柶銘文四，骨簡一，共有十一件記事文字，都是如此。第八：是造字的方法齊備，我國造字的方法，經後人分類整理，共有六種，就是所謂「六書」：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據許愼說文解字敘所擧的例，如日月、上下、考老、令長、武（信）、（江）河等字都有，其他例子亦多，不再列擧。可見時至商代，造字的方法，應有盡有，文字孳乳，日以繁夥，距最初文字的起源，僅有簡單圖畫的時代，已不可以道里計了。

以上八事，擧出商代文字爲證，已足見我國文字起源的久遠。前擧黃帝史倉頡造字之說，距盤庚不過千餘年，還未免太近。所以說倉頡以前，在新石器時代農業社會裡，必已有了原始圖畫文字在發生滋長着，到了倉頡，纔使之整齊劃一。唐蘭說「無論從那一方面看，文字的發生，總遠在夏以前，至少在四五千年前，我們的文字已經很發達了。」這種估計，大致是不錯的。

有些信從文化一元論的歐洲及日本學者，把中國金文甲骨文中象形字和埃及的文字比較，以一部分類似的字，附會上親屬的關係，說中國文字是從埃及傳來的，這更是大大的錯誤。我們如果比較世界上各種原始象形文字，就可以知道都是各自獨立發展，決不是互相因襲的，原始文字是繪畫，所畫的對象，有同有異，凡是自然界的現象，相同的，自然會畫得一樣，日畫圓形，月畫半圓，因爲大家畫的對象同，印象也同，所以畫出的圖畫也同。但是如畫人對象是同的，人有一首一身，兩臂兩脛，應該畫出來是一樣的，但中文的人形字，只有正面立着的大字，畫出兩臂兩脛，其餘側面坐立的字都是以一臂一脛代表之，埃及文則必各畫其二，中文以夫每（母）二字頭上束髮加笄，來代表成年男女，披髮的只有老人，鬬士，受降的若，埃及則女子斷髮，男子光頭，風俗習慣就大有不同。至於因地理環境，社會背景的各不相同，對象異的，造字更異，怎能把極少數有相同者，概括大多數不同者，來附會兩種文字是同源呢？

二　構造

我們今天所日常使用的文字，多數的人。只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要想知其所以然，就非從篆文向上追尋，一直找到較古的文字不可。找到了原始的文字，又須追問這些文字是怎樣造出來的？爲什麽這樣造？這些問題，古人都已探索清楚了。他們把原始造文字的方法，分作六種，就是「六書」，六書的名字，見於周禮，周禮地官：「保氏掌養國子，敎之六藝，五，曰六書。」六書是什麽？據漢代學者所擧，班固的漢書藝文志說：「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敎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許愼的說文解字敘說：「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敎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後世學者採取班氏的次序，許氏的名稱，把六書的次序重訂爲：一象形，二指事（是獨體的文），三會意，四形聲（是合體的字），並以此四種爲原始創造文字的基本方法，是文字之體，謂之四體；五轉注，六假借，並以此二種濟前四者之窮，是文字之用，謂之二用。現在分別擧例說明於次。

甲、象形　許愼在說文解字敘中，對於六書各有解說，各擧二字爲例，於象形說「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文字起源於圖畫，象形字就是依照要畫的東西，逼眞地把它畫出來，近於後世的寫生畫，最初自然每個字是一幅圖，後來簡化了，用線條表示，只求略存形似，用作符號，就成了文字。在商代金文中許多象形字，還有遠古圖畫的遺意，甲骨文中象形字，已不太接近於圖畫了，後來書法經過了三千年的演變，象形字已完全變爲符號，距離圖畫更遠，現在寫的眞楷，幾乎一點也不象形了，即如日月二字，本來日畫圓形，月畫半圓，甲骨文中日字作扁圓形或方形，長方形，六角形已不像太陽了，現在寫的日字，簡直是接連起來的兩個方框，決看不出畫的是太陽，月字更不像了，甲骨文中月字還有點像上下弦時的月亮，有的窄到像一鈎新月或殘月，金文承之，到了小篆，月輪的下邊拖長了一條尾巴，隸楷又

橫排起來，把牛圓也變作長方，距離月的形狀更遠了。所以要瞭解原始的象形文字，只有向古篆文中去尋求，小篆已變得相當厲害，再向上找到周代的金文，商代的金文和甲骨文，纔能夠看到一些象形字的本來面目。

象形字必是獨體的字，又必近於圖畫，所象的形，可分爲六種：一象天地之形，如日、月、雲、雨、山、川、水、泉之類；二象城郭宮室之形，如亯、亭、宮、尙、門、戶、冏、向之類；三象人身之形，如人、子、女、大、耳、目、口、自之類；四象器物之形，如舟、車、弓、矢、鼎、鬲、豆、皿之類；五象草木之形，如來、禾、艸、木、束、齊、帝、亥、之類；六象鳥獸蟲魚之形，如龍、鳳、鷄、犬、虎、象、龜、魚之類。

乙、指事　說文敘云：「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象形字是畫圖形，指事字是作標識，也就是用記號以表示出來一件事物。具體的東西可以用象形，抽象的事物，則必須用指事，上字的意思是在上面，下字的意思是在下面，寫成二二形狀，用短畫代表任何一物件，長畫代表地位，完全是記號，不是圖畫，所以說「視而可識」。識就是記號，用記號能表示出來，就是「可識」，仔細觀察，同時可以明白在上在下的意思，就是「察而見意」。指事字一部分是全用記號，一部分是在象形字上加以符號。指事字本不甚多，各家解說舉例。也有不同，現在略分二類：一純指事，如上、下、一、二；二借形指事，如本、末、曰、言、亦、母、卒、刃、等。純指事是全用記號表示，上下代表任何東西的位置，一二代表任何東西的數量，借形指事，必須借一象形字，加上記號以表示之，本末是借木字，樹稍爲末，樹根爲本，所以在木字上下各加一橫畫以表示這是本末；曰言都是說話，所以曰字借口，言字借舌，各加一橫畫爲記號，表示語言所自出。亦、是腋的本字，借大人的大字，左右兩畫表示腋之所在；母、是乳的本字，借女字，兩點示乳所在；卒、是「隸以給事者」，穿的衣服上有題識，所以借衣字加一畫，表示題識。刃、是指出刀刃所在。以前的人，根據說文上的形體，解釋指事字，現在用甲骨金文對校，許多錯誤都應該加以糾正。但是有的文字學者竟把「指事」一類取銷，歸併在「象形」文字之內，却也未免太過。

丙、會意　說文敘云：「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比」是並，「類」是字類，合併二字或三、四字以成一字，把意思聯貫起來，以爲新字之意義，謂之「合誼」，合誼也就是「會意」。因此可知造字者的用意所在，就是，「以見指撝」。許氏所舉例，武爲止戈二字合成，言能够制止兵戈，方爲勇武；信爲人言二字合成，意思是人之所言，必歸於信；止戈爲「武」，人言爲「信」，正是造字者的本意，所以會意字的形同義，皆須合二字而成。普通把會意字分爲三種：一異文會意，如名、爲、埶、及、即、既、祭、㬥之類；二同文會意，如从、姦、竝、䀠、友、雔、羴、茻之類；三對文會意，如北、鬥、步、䟪之類。異文會意，所取的形體，無論二字或三四字，組合成字，皆不同體。夕不能相見，以口自名，因以「夕口」會自名之義，爲字在甲骨文中是一「手」一「象」合成，乃是撝之本字，用手揮象爲人服役之意，說文附列古文作臼，乃以左右手同時使用之意，會作爲之「爲」，說文均解說爲「母猴」，大誤；埶，爲人坐而種木於土；及以人手，意爲被人所追及；即，會意人坐而就食；既，爲食罷回首，故口向後面；祭，會又持肉於示（神）前；㬥，會日出收（捧）米，乃是曬的意思。至於同文會意，从會二人相隨；姦、本爲粲字，國語有「三女爲粲」之說，今用同奸，爲借義；並，會二立，立象大人立於地上形；䀠，會兩目左右視，乃古懼字，左右顧看，會恐懼之義；羴、即羶字，會羊多有臭味；茻、同莽，會草之衆多。對文會意，則北、以二人相背，會乖違之義；鬥、以兩人相搏，會爭鬥之意；步、會兩足向前；䟪、會四足相抵。總之會意字無論同文、異文、對文、都是取兩個乃至四個形體，合成一字，表示一個新的意思。

丁、形聲　說文敘云：「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文字有了造形聲字的方法，就可以大量製造各方面的新字，其用無窮。形聲字多屬兩體相合，一半主義，所謂「形」，一半主音，所謂「聲」，如江河二字。用水定江河之形，就是所謂「以事爲名」，用工、可、諧江河之聲，就是所謂「取譬相成」，我們現在日用的文字，形聲字佔大多數，最普通的是左形右聲，所以初學文字的人，只要能認識一半，就可以讀出聲音來，如認識了同字，就可以讀銅桐筒峒洞等字，而且根據左邊字形，也可以知道銅是金屬，桐是樹木，筒是竹製，峒是山，洞是水了。雖然表聲的字，因爲古今方言的轉變，現在讀音或有不同，但大致都不會差得太遠。形聲字本極簡單，但學者把它也分爲六類：一左形右聲，如江、河；二右形左聲，如鳩、鴿；三上形下聲，如草藻；四上聲下形，如婆娑；五外形內聲，如圃圄；六外聲內形，如閒問。

先有語言，後有文字，由文字以探求原始語言，即所謂「語根」者，在宋朝已有人研究，研究的資料，就全在形聲字，沈括的夢溪筆談稱：「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古代字書，都取「左文」以分類，因大多數的字，都是左爲形，右爲聲。所謂「右文」，即以爲右半不單是取其聲音，同時也兼取其意義。例如「戔」有小義，水之小者爲淺，金之小者爲錢，絲之小者爲綫，貝之小者爲賤，竹之小者爲箋。又如「靑」有精明之義，目之明者爲睛，日無雲蔽爲晴，水不混濁爲淸，米去外皮爲精。又如從「非」之字有赤義，從「番」之字有白義，從「于」之字有大義，從「酉」之字有臭義，從「文」之字有文理義，從「劦」之字有合和義。諸如此類，均爲探求字根語源者的重要啓示。

以上四者，即所謂「四體」，實爲造字的基本方法，我國文字，都不外用此四種方法造成的，並且數量上，又以形聲字爲最多。據分類統計，在說文的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之中，象形三六四，指事一二五，會意一一六七，形聲七六九七，象形指事，共佔不足百分之四，會意百分之十三，形聲獨佔百分之八十以上。鄭樵的六書略，所列象形、指事、會意三者，合計一四五五字，而諧聲（即形聲）一類，有二一三四一字，爲前三者總數的十四倍有餘。而在漢代形聲字才不過是前三者的四倍，可見後世新字增加，全是形聲了。

戊、轉注　說文敘云：「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自許氏作此解說，舉此例證，歷代學者，多方揣摩，衆說紛紜，莫衷一是。高亨氏分析轉注說共有十八派，而獨採「互訓」之說，極有見地。「互訓」之說，深合許氏意旨，因爲既稱「建類一首」，則必是二字「同部」，既稱「同意相受」，則必是二字「互訓」，考老同部互訓，故許氏舉以爲例。且不但同部字有互訓，異部字也有互訓，文字本是語言的符號，語言因時間不同而有古今之異，爾雅所收同形異義的字，都是轉注；又因空間不同而有地域之分，方言所收同物異名的字，也都是轉注。轉注可分爲同部異部兩大類。又各有互訓，同訓，遞訓，域訓四小類，列表舉例如下：

一同部轉注		二異部轉注	
菅茅	菅、茅也。茅、菅也。	問訊	問、訊也。訊、問也。
橋梁	橋、水梁也。梁、水橋也。	殺戮	殺、戮也。戮、殺也。
			（以上「互訓」）
琢琱	琢、治玉也。琱、治玉也。	適往	適、之也。往、之也。
蹈蹋	蹈、踐也。蹋踐也。	懋劭	懋、勉也。劭、勉也。
			（以上「同訓」）
遭遇	遭、遇也。遇、逢也。	述循	述、循也。循、順行也。
返還	返、還也。還、復也。	叱訶	叱、訶也。訶、大言而怒也。
			（以上「遞訓」）
榱桷椽	榱、秦名屋椽，周謂之榱，魯謂之桷。	息呬	息、喘也。呬、東夷謂息爲呬。
朽槾	朽、所以涂也。秦謂之朽、關東謂之槾。	貪惏	貪、欲物也。惏、河內之北、謂貪曰惏。
			（以上「域訓」）

己、假借　說文敘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上古文字甚少，事物甚多，文字不敷應用，於是把一個字當作一個音符，凡是未造出或不易造出的字，都借用同音的字來代替，而不再另造新字，就叫做「假借」。「假借」，乃是以不造字爲造字的方法。用慣了借字的方法，甚至於有「本字」也不寫了，仍然隨便借用同音字來代替，這叫做假借，其實，這只是寫別字，因爲古人寫過，後人習以爲常，便約定俗成視爲通例了。我們現在日常應用的文字，十之

七八都是借字，用本字的不過十分之二三。許氏所舉之例，「令」的本義就是「發號」；「長」字本義是「久遠」，漢人稱縣令爲「令」、「長」、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縣令縣長本無其字，因以「發號」之令，「久遠」之長，聲音相同，乃依此二字之聲，以託縣令縣長之事。學者把假借字分爲兩大類：第一類是「絕對假借」，卽無本字之假借，例如來、本是「周所受瑞麥」，古無往來之來字，借瑞麥之來以爲往來之來；烏，是「孝烏」，借爲「烏呼」字；「道路」之道，借爲「道德」之道；「頸毛」之翁，借爲老翁之翁；「攻玉」之理，借爲「條理」之理；現在用的標名字，形況字，語助字，許多都是借用的意義，不是本來的意義，久假不歸，以致只知借義，不明本義。第二類是「相對假借」，卽原有本字，用字者倉卒之間，不得本字，於是假借聲同義近之字，後世習以爲常，便只用借字不用本字。例如，「專壹」之專，本作嫥，省減之省本作媘，經傳中都借專爲嫥，借省爲媘，說文「專、六寸薄也，」「省，視也」「嫥，壹也，」「媘，減也，」現在反而都不用本字了。現在從甲骨金文看，商代的假借字已相當的多了，除第一節所舉的鳳、有、又、侑、佑、昧、鼎之外，習用的字，如男女之女借爲爾汝之汝，農田之田，借爲畋獵的畋，事借爲使，骨借爲禍，易借爲賜，甲子等二十二個干支字，皆是借來作紀日符號的等等，不勝枚舉。金文中的假借字尤屬觸目皆是，考釋銘辭者，或以聲近形似，各持己見，以「假借」說之，致令人無所適從。假借之法，所以濟前五種造字法之窮，商周時代，已普遍用之，所以研讀古書不明假借，便無由通解。我們試一覽今之字書，一字之下，有含義多至十餘者，其中本義只有一個，便知假借關係的重要了。

以上轉注假借二者，卽所謂二用。二者所造之字，仍不出乎前四體，轉注字以形聲爲多，假借字則四者皆有，不限形聲。至於何以於四者之外，又列此二種方法？則一言以蔽之，轉注所以解釋文字中「一義多字」的現象，假借，所以解釋文字中「一字多義」的現象而已。

三　演變

我們通常稱我國的字體爲「眞草隸篆」四體，這是倒數上去，由近代以上溯到古代的。我國文字演變的次序，遐古是繪畫，已不可考，只在商代銅器銘文中殘留一些痕跡；其次是篆書，包括商代甲骨文，周代鐘鼎文，大篆，古文，秦代的小篆；又其次是隸書，始於秦漢，一直用到漢末，魏晉之間，體勢稍變，稱爲眞書或楷書，也稱今隸。草書，行書，皆創始於漢代，與眞楷並行，用之最久。現在根據許愼說文敘所記中國文字演變的過程，略述如下：

甲、黃帝之史倉頡，初造書契。　在第一節裡我們提到，中國文字的起源，應在黃帝以前，所謂倉頡初造書契，不過是使文字整齊劃一，如後世所稱史籀作大篆，李斯作小篆之類。我們現在可以見到的最古文字，只有商代的「古字」如銅器上的圖畫文字，和商代後期的「今字」，已經演進成爲符號的甲骨文字。這些，當然皆在倉頡以後，周初的鐘鼎彝器上銘文，直接承襲商代晚年也稱爲金文。實際上，甲骨金文，原是一脈相傳的，從文字形體上說，可以通稱爲古文。

乙、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　史籀所作的大篆，稱史篆篇，也稱史篇，因此大篆也叫做「籀文」。「籀文」在說文中還保存着幾百個字，是儘量繁複的文字，和西周金文有些不同，但和春秋戰國時的銅器銘文很接近。說文中同時又列着「大篆」，徐鉉本艸部有大篆從茻的五十三個字，其中就有一個「荃」字是「籀文」。

丙、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　此所謂「古文」，指魯恭王壞孔子室所得的禮記尙書論語孝經，北平侯張蒼所獻春秋左氏傳等。多採入說文正文及重文中。魏三體石經中的古文，也出於此。說文敘又稱：「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漢末有以古文爲「科斗書」者，故魏石經中古文，皆作「豐中銳末」形，類似科斗，這是傳寫失眞所致。今考出土兩周秦漢金石文字，無作科斗形狀者。

丁、始皇初兼天下，李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　戰國時秦國文字，自成一系，遠承西周。石鼓文有人說是靈公時的文字，書法已和小篆很相近了，傳世銅器，如新郪、陽城兩虎符，權量詔版，皆是標準小篆，而李斯所寫豐碑巨碣，如嶧山、泰山、瑯邪、會稽刻石，流傳至今，說文所錄九千三百餘字，可以說是集小篆之大成了。

戊、秦書八體。　八體中「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大、小篆，已見上述。刻符卽刻在虎符上的文字，是小篆之更勻整者。或以爲是刻在符節及兵器上的文字。蟲書一名鳥蟲書，今傳印璽、樂器、兵器上皆有之。摹印，也稱「繆篆」，傳世周秦兩漢古印璽，卽此體。署書，是「封檢」題字和「題榜」一類的文字。殳書，據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說：「殳者伯氏之職，古者，文旣書笏，武亦書殳。」段玉裁說「言殳」，以包兵器題識，不必專爲殳，漢之剛卯，亦殳書之類。剛卯也稱「靈殳」，字體方整，近於枸邑權。隸書，指秦隸，今傳世秦權量，有一種筆畫草率似篆非篆者，卽是，至漢隸書又有「八分」之名。以上八體裡面，大篆、小篆、蟲書、隸書，是四種文字，刻符、摹印、署書、殳書，是四種字體，因用途而加以區別的。

己、漢興有草書。　相傳「史游漢元帝時黃門令，作急就章，解散隸體麤書之」，稱「章草」。今考漢簡在漢武帝時已有草率的隸書，宣帝神爵二年，光武，建武二十二年兩簡，已顯然均是草書，草書的成熟，至晚當在西漢之末，東漢之初。至晉又有王羲之的「今草」，至唐有張旭的「狂草」。

庚、亡新居攝，時有六書。　新莽時代的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卽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六書之中僅「奇字」一種，爲秦書「八體」所無。見於說文所引者，僅倉、人、豕、無、齊、五字之下有「奇字」。不過是古文的別體。

以上說文敘所記文字演變，自黃帝以下，至於東漢，已經相當完備。東漢以下，更補述如次：

辛、行書。　行書始於漢末劉德昇。張懷瓘云：「劉德昇字君嗣，潁川人，桓靈時，以造行書擅名。雖以草創，亦豐潤妍美，風流婉約，獨步當時。胡貽鍾繇並師其法。」這是行書的原始。

壬、眞書。　魏胡貽鍾繇俱學書於劉德昇，衛恒稱他們「俱善行草，而胡肥鍾瘦」。張華稱「胡貽善隸書」，鍾繇本是學行書的，李嗣眞卻推崇他的正楷，稱前於羲之的就是張芝「草」，鍾繇「正」。可見當時所謂行書，介於正草之間，行書的較工整者，就是「正書」。正書也稱「眞書」所以徐浩論書稱：「鍾善眞書，張稱草聖。」隸書古拙，草書詭譎，眞行介在中間，容易學，容易寫，於是成爲後世最通行的書體。

眞草隸篆四種書體，在現今應用最普遍使用的仍是眞書與草書（包括行書），而篆隸偶有用於署書，摹印者，三千年來，隨着書體的變化，應時而出許多書家，使我國文字，獨能以特殊的藝術品的姿態，顯揚於世界，這是我國人士應所繼續努力，使它輝煌光大的。

四　特點

世界上所有的原始繪畫文字，都已改爲拼音的音符文字了，只有我國文字還保存着比較原始的狀態，每一個圖畫變成了一個方塊字，田字像農田，大字象大人，多少還保留一點原來的意思，所以稱爲意符文字。其實我國文字，在古代已早同時用音符了，最初的三種造字方法，自然完全是意符爲象形、指事、會意。可是這三種方法造出的字，只佔了十分之一、二。以後又想出造「形聲」字的方法，聲音佔一半，圖形佔一半，把音符與意符合在一起，就大量製造新字，數量要佔着十分之八、九。因爲古語和方言的關係，轉注字也造起來了，可是轉注字的造出，仍然只是更增加了形聲字的數量。假借字是完全借用同音的字而不再造字了。所以可以說我國文字，也是把繪畫文字變成注音文字，不過應用時仍是原有的「音單位」，沒有用字母拼成而已。中國文字經過了五千年的演進，一直用到現在，所以能够如此的，據我看，有八個特點。

第一，中國文字注音字而不是拼音字。　文字是語言的符號，不能離開語言而獨立，中國語，用一個「單音節」表示一個名物，一個意思，這和歐美各國的語言用複音節是大不相同的。複音節語，不能够用一個字代表許多音，而我們能

够，因此我國原始的文字就一直沿用下來，古來的一幅圖畫，現在的一個方塊字，可以注出一個聲音，也可以代表一件事物，形字用時也就是音字。因爲單音節的關係，同音字多，不但用耳來聽，同時也需要用眼來看。例如我們耳朵聽說一個「ㄍㄨㄑ」的音節，調子是陰平聲，我們同時還需要用眼來看他的形狀，是工作的「工」？公私的「公」？是功課的「功」？還是反攻的「攻」？所以中國字是「目治」的「意符」，不完全是「耳治」的「音符」。

第二，中國文字有統一的功能。　因爲中國文字是「目治」，是「意符」，靠着眼睛就可以辨認，所以它可以離開了讀音，無論古今方言聲和韵如何轉變，它的含義永遠不變，因而能發揮「同文」的功能。我國疆域遼廓，人口衆多，方言歧異，能够維繫着我們四萬萬五千萬人的精神，使之一心一德；能够了解我們五千年的歷史文化，共同向前邁進，全靠着我們的文字。一個很顯著的例子：在戰國時代，孟子曾舉出齊語楚語的不同，當時燕國的話和楚國的話，當然有異，可是文字都是相同的。韓非子中有一個故事說，楚國的郢人，有寫信給燕國宰相的，在夜間寫，因爲光亮不足，他說：「舉燭」，因誤把「舉燭」兩字寫在信中，燕國宰相接到信，仔細研究這兩個字，以爲「舉燭者，尙明也，尙明者舉賢而任之」，他告訴了燕王，燕王大悅，舉賢而任之，燕國大治。從這個故事，可以見當時燕楚的語言雖異而使用的文字則同。我們中華民族能成爲世界上最古而又最大的國家，統一的功勞，就只有我們目治的意符文字，可以當之無愧。

第三，中國文字有聲調的別異。　我國文字因爲是單音節，同音字多，所以向聲調方面發展，一個音發出來時，從它的長短緩急輕重疾徐作區別，因而有聲調發生。據音韵學者研究古音的結果，古聲十九紐，古韵二十八部，只有平入之分，後來才有上聲、去聲的增益，再後又把平聲分了陰陽。到宋代的廣韻，有聲紐五十一，韻部二百零六。南方如閩廣方言，因爲許多聲韻的分合不同，平上去入皆分陰陽，而有七聲八聲以至九聲之異。現在國語以北平音爲準，北平無入聲，所以國語的四聲是陰、陽（平聲）、上、去。用發音的聲調來區別文字，這是中國所特有的。不過同音而又同一聲調，仍有許多字，所以必須同時又用「目治」，這也是中國文字沒有能改用字母拼音文字的最大原因。以前趙元任博士曾作「試釋」一文，考試他的美國弟子，讓他們讀釋原文如下：「石室詩史施氏嗜獅，誓食十獅。氏時時適市視獅。氏適市時，適十獅適市，氏恃矢勢，使是十獅逝世。氏始食是十獅，食時，始識是十獅實十石獅。試釋是事。」這篇文字，雖然近於開玩笑，却正可以表現我國文字的一種特點。

第四，中國文字有下行的文例。　我國文字書寫的體例是下行的，這原因可能是爲了竹木簡策的方便，簡策是一根直條，自然以下行爲便，編起來，就由右向左接連，後世約定俗成，就成了下行而左的固定體例。這在我們能見到的史料中，殷商時代已然，前面在第一節曾提到。滿蒙文的下行，當然是模仿漢文的，不過它們是下行而又右行，和漢文下行而左稍異。日文則完全一樣。其餘世界各國文字，或右或左，便皆是横行的了。

第五，中國文字有書法的藝術。　我國文字從原始的繪畫，演進到了商代，已轉變爲符號，完全用線條表現出來，成功一種書法的美。如上一節所述，從篆到隸，到草，到眞書，文字的形體姿態，隨時在變化，也隨時增進它美的價値。固然，欣賞書法的美，需要有一種高度的修養工夫，所以「可爲知者道，難與俗人言」。可是世界人士已經公認只有中國文字才是一種藝術品，却是事實。

第六，中國文字的排列整齊。　從商代甲骨卜辭說起，每段排列行款整齊，與卜兆相應；兩周銅器銘文，有些疊成方格，配合行數字數，極有規律，秦以下無論篆隸行草，作爲篇章，分行佈局，務求美觀，實因我國文字，結體方正故易整齊。唐宋以來，刻版印刷，尤使人有堂皇、典重、嚴肅、勻稱、統一之感，這都是每個方塊字的妙用。常見西文稿件，只能使左方取齊，右方則聽其參差，至於印刷，雖由人工調濟分配，將就每行字數，但仍多一字中分，列於兩行的。這由於西文每字所用字母多少不一，由一個以至數十個，故難求其排比整齊勻稱。我國方塊字則絕無此弊，是一特色。

第七，中國文字有駢儷對偶之妙。　中國文字，每字有獨立的組織，可以兩兩相對，駢儷成文，如辭，賦，駢體文，律詩，詞，曲，在世界文學中確是獨標一格，爲拼音文字所絕對難與比擬的。對偶與疊字的應用，尤爲美妙，唐宋以來，楹聯文學發達，文人學士，往往製爲巧聯，妙手天成，膾炙人口。例如花神廟聯：「翠翠紅紅處處鶯鶯燕燕，風風雨雨年年暮暮朝朝」，以疊字烘托綺妮春光而又毫不着跡。岳王廟聯：「天下太平，文官不愛錢，武將不惜死；乾坤正氣，在下爲河嶽，在上爲日星。」改文文山歌，對岳武穆語，足使覽者肅然起敬，提高警覺。凡此之類，不勝悉舉。西人某氏，酷好吾國駢文，研究有年，深入三昧，極力稱許我國駢文，謂是世界上任何其他文字所不能達到的美妙境界。可稱知言。

第八，中國文字學習使用並非難事。　一般習於拼音文字者，每以我國的方塊字難學難用，事實上並不如此，我國文字，現在雖已距離圖畫甚遠，但每個字自成一個獨立的單位，具體的代表一個語言，一個印象，一件事物，試之初學幼童，反較拼音文字爲易記，教育心理學者，多次測驗，可資證明。至於現存文字總數，據民國四年出版的中華大字典，共收四萬四千九百零八字，其中別體，重文，罕見罕用之字，佔大多數。試看殷虛甲骨，兩周銘刻，常用文字不逾二千，漢史游所作教學童的急就章，也只一千餘字，梁周興嗣編千字文，近年編平民千字課，均以千字爲限，足敷一般社會之用。報章雜誌，倍之不過兩千。至於學人研究著述，自屬例外。

以上八種，是我國文字的特色，我們日常使用，反而習焉不察，外人如日本、高麗、安南，與我「同文」之國，對我文字，都異常珍視；歐美的漢學家研究我國文字，也有具極大興趣，達極高造詣者，而國人除了少數專門學者以外，反而不重視自己祖宗遺留的寶貴產業，而輕發「廢除漢字」之議，殊堪浩嘆！以權威的中國語言學者聞名世界的瑞典人高本漢氏曾說過：「這個大國裡，各處地方都能彼此結合，是由於中國的文言，一種『書寫的世界語』作了維繫的工具。假使採用音標文字，那麼這種維繫的能力就要摧毀了」。外人純粹客觀的批評，是値得我們注意的。

總之，爲了發揚光大我中華民族所承繼的文化遺產，對於現行文字，實有使之整齊劃一的必要。就現在通行的眞楷，選擇其習用者，製爲標準字典，以後凡學校講習，出版著作，政府文牘，一律以眞楷爲依據，不得寫俗體簡筆，以維繫我五千年歷史文化於不墜。至於印刷刊版，可以兼用宋體，民間使用，則聽其自由。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四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

郭沫若

1957年9月在上海文物保管委員会得見一个方鼎，形制甚古，銘凡二十五字（其中二字合書者二）。今揭其照片、尺度，并考释其銘文如次：

“隹（惟）三月王才（在）
成周，延武王
福自蒿，咸。
王易（錫）徝見廿朋，
用乍（作）宝尊彝。”

延字有缺笔，殆范損，“說文”云：“安步延延也。”在此有等候之意，与迟字有等候意同例。

“武王”二字合書，乃周初彝銘慣例。康王时的大盂鼎銘“文王”、“武王”均合書。

福字作畐，当是福之初字。卜辞中多有之。“我鼎”云“遣福二”作[illegible]，“[illegible]祖丁卣”云“王在[illegible]降令曰归福于我多高□”作[illegible]。福者胙也，祭祀之酒肉也。古者祭后分送其酒肉曰“致福”或“归（饋）福”。“周礼天官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国語·晋語”：“必速祠而归福”。肉易腐化，酒較能保持，故福字金文或作𥛚，从示从酉，酉者酒器也；想見古人“致福”或“归福”乃以酒鬯为主。肉經腌制亦可保存，然道远处恐不易立致。

蒿通鎬，即鎬京。咸，表示事願成就。

此当为成王时器。器之形制、花紋、字体、文体，均合，当屬于周初。周室在鎬京对武王举行春祭，成王因事在成周（洛阳），未能亲临，故恭候其祭后之致福。候到，王賞徝貝廿朋，徝因以作器。徝当即致福的使者，故受王賞賜。

徝殆古德字，不知何許人。“史記·齐世家”太公之孙有乙公得不知是否即此，曾为王卿士者，待考。徝传世的彝器却有四件。除此方鼎外，有一大圆鼎，与康王时的大盂鼎形制相近，現存上海博物館，一見即可知其时代相隔不远。今揭示其照片、尺度，并考释其銘文如下：

“王益徝貝廿朋
用乍宝尊彝。”

这和方鼎为同时所鑄之器无疑。

易（[illegible]）字作益（[illegible]），可以看出易字是益字的簡化。但易字在殷墟卜辞及殷彝銘中已通用，其結构甚奇簡，当为象意字，迄不知所象何意。今其繁体字乃发現于周初銅器銘文中，豁然可見其簡化的痕迹。由此可見周人文化早传自殷，而殷人已在进行汉字的簡化。殷墟文化之前必然还有更长远的历史是毫无疑問的。

益乃溢之初文，象杯中盛水滿出之形，故引伸为增益之益。益字既失其本义，后人乃另創溢字以代之，这是汉字由簡而繁的一种过程。

益既引伸为增益，故再引伸为錫予。錫予即是使无者有之，有者多之。但由益（[illegible]）而易（[illegible]）的变化，如无徝器出現，三千多年来已失传，无人知道它們本是一个字。这是汉字由繁而簡的一种过程。目前犹有不同意汉字簡化的人，以为违背六書的規律，把形音义的系統破坏了。这是在所难免的。苟便于事，則不必一定要拘守旧規。請看由[illegible]而[illegible]，不是在三千多年前的古人已把形音义系統都破坏了嗎？

还有两件徝的彝器已流入美国，藏哈佛大学福格博物館，一为徝殷，又一为叔徝殷，“考古学报”（1955年10册）已著录，形制亦均甚古，断然屬于周初。

徝殷銘为“王益徝貝廿朋，用乍宝尊彝”，与大鼎同文，亦为同时所鑄之器无疑。

叔徝殷銘云“王益叔徝臣嬬十人，貝十朋，羊百，

关于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簡化种种

欧阳海

“文物”1959年7期上，发表了郭沫若先生“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簡化”一文，由㿽字談到殷人已在进行汉字簡化。虽然“易”是否为“㿽”字的簡化字，仍値得进一步研究。（“易”、“㿽”可能是两个不同的假字。），但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簡化确是事实，郭先生的这一命題很有意义，对我們是一个很好的启发。郭文因主要在考釋德器，对此問題，只順便接触，希望大家进一步討論。下面，我只提供一点材料，作为郭先生意見的补充和研究的参考。

殷代已在进行簡化的文字，大体可分二类：

第一类，簡化而原形可辨者：如獸（兽）之与㺬，太（王）之与王等。夾字（旧釋赫，唐兰“天壤閣”釋夾，是，）的字体很多，有繁如𡘋，也有簡如夾的。凡此虽笔划有多寡之異，原形还大体不失。殷契此类字甚多，不备举。

第二类，大胆簡化，致失原形的。如虎，繁体作𧆞，簡化作𠂋，𢀜（子）可簡为𡿨，𢇍（焘）可簡为米，𧇦（虢）可簡为𢁘，𠨧（辰）可簡为𠂜，𢉖（鹿）可簡为𦍒。但二体确为一字，字义与用法率同，但可能为两个不同的假字，或可能有不同的得形与得声，学者間有爭論。此外：𢦏（岁）簡体作𢦎，学者对𢦎的两点頗多猜测，不知实即𢦏字两个“止”的簡化。又如成字，說文云从戊丁声，甲骨文作𢦩，下一竖点，据說文知为丁省，即甲骨文“口”的簡化。“岁”“成”二字，也可說属于偏旁簡化之例，屬此例者，尚有𤴓、𢼸二字，𤴓（正）所从的“口”，簡化为“一”，作𤴔，𢼸（此字旧釋謝，唐兰釋寻。）所从的“𠀠”可簡为“丨”，作𢼹。殷契偏旁簡化，大率較全字簡化更大胆，因单从偏旁看，虽然原形全失，可是放在全字中，仍不难辨认。

也許有人說，凡金文、甲骨文无不一字多体，其中自然有繁有簡，不能把簡的认为是簡化字。不錯，殷代并沒有由政府領导，有計划的进行文字簡化工作。秦行小篆，可說是政府領导的文字統一工作，但不等于文字簡化工作，其中有一部分字簡化了，却有更多的字繁化了。隶变之后，把篆书簡化了不少，但这也不是由政府統一推行的。由政府領导来統一推行文字簡化工作，只有在人民当权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才办得到。但不能因此便說，从前我国人民沒有自发的进行过文字簡化工作，殷、周两代的文字，因为还沒有統一、沒有定型，一字多体是不免的，其中有繁、簡之别。这并不是因为当时的人們喜欢如此多体，却正是因为其中有一部分人在自发的力求簡化，而沒有統一行动，所以才弄出各种各样的簡化字。殷代甲骨文，并不是中国最原始的文字，其最繁的象形体，应該都是經过簡化了的。估計其原始字必定更象图画，笔划更多。故殷、周文字的多体，并不等于殷、周文字繁、簡不拘，而正是說明殷、周之际的人民在自动摸索文字簡化之道。这就是殷、周文字多体的原因之一。

但是，如果因此便得出結論，說我国自殷、周以来的文字就是单純的向簡化方向发展，那就錯誤了。因为也有些字由簡趋繁，这有两个原因：第一，为求美观。金文、甲骨文的加从阜、加从曰、加从口、加从廾的字，有很多属于此类，至于徐、越、吳、楚一带的鳥虫书，更应該屬于美术字体了。第二，由于文字簡化沒有統一領导，孳乳变化的自发趋势泛濫了起来。如本字久假不归，又在本字上加形符或声符以代替的現象特别普遍，有的字由于假而又假，甚至加而再加。殷虛文字有很多奇怪不能认識的，倘依此理推考、排比，还可以多认出一些来。

由此，我們应該承认，自殷以来的文字簡化，不是单方面发展的，与簡化同时又有繁化，二者交叉并行，互相影响。这一現象也使我們辨认金文、甲骨文中的簡化字发生困难，有些字，較繁体字为簡，較簡体字則繁，可能是簡化字，也可能是繁体字所本的初字。甚至有些最簡的字，也可能是繁体字所本的初字，另外，也还有可能是出自两个地方的互不相关的同音同义字。凡此，都需要仔細推敲，簡化繁化的交互錯綜，使中国文字的发展复杂化起来，因而很多人誤以为文字古无簡化，簡化是今天才有的人为現象，說簡化破坏了形、声、义，这是完全錯誤的。

簡化不但殷代已經开始，殷以后也在不断进行。周代繁化情形，姑置不論，其簡化情形，并不下于殷代。下面几个字，可以作为代表：

古字甲骨文作𠮷，金文簡化为古。

工字骨文作𢀚，金文已簡化为工。

揚字金文多体，其正字当从丮从玉，昜声，作𩓝，簡体有逕作𢓊的（貉子卣），比較特殊，簡作𢓶、𨙶的就很普遍。

召字甲骨文、金文的写法一般都笔划繁多，通常作𨟻，簡化成召，在周代已开始了，作𠮦（克钟）或𠮧（大敨），簡去了百分之八十的笔划。

师字金文正字作𠂤帀，其簡化字体作𠂤，只取偏旁。与此同例的有陽字，一般从阜从昜，簡化字也只作𨸏。阜字作为旁从，金文正字应写作𨸏，其簡化体作阝，周时已很通行。

此类字例很多，不备举，由此已可看出，汉字的簡化周代仍在继續进行，而且比殷更厉害。

周代繁化和簡化的列国文字統一为小篆后，便固定下来，及发生隶变，又出現了大批簡化字，这一时期的簡化，比以前更加厉害，是大家熟知的。如𦋇之变罕，灋之变法，𡲡之变尿，譱之变善，朁之变替等等，偏旁簡化尤甚，如水变氵，心变忄，肉变月，有的則簡化得失去原形，如网在上作四，成了数字的四，又和目作旁从置上方时相混；俞从舟，隶簡从月，𡲡从尾，隶簡作尸，且的金文、甲骨文本从丁声（詳見于省吾“殷契駢枝”三編），隸变簡丁为一。

上面，我們把殷、周以来，中国文字簡化的史实簡单回顾了一下。由此可知，汉字簡化古已有之，是存在于中国文字本身中的一貫发展的客观存在，既然如此，就不能不承认它是伴随文字本身而来的带規律性的东西，要否认它是不行的。那些变化，不能說不激烈，时間也有几千年了，然而并沒能使中国字的形、声、义消失，乃至引起混乱，相反的，倒是越到后代，形、声、义弄得越清楚了。这就告訴我們，簡化并不可怕，問題是以前沒有人认識它，一旦认識了它，把它当作中国文字发展的規律之一，那么我們发現中国文字还可以納入一条新的軌道，循此軌道去把中国古代文字再分析一下，也許还能得到一些更大的收获。

（原載《文物》1959年第12期）

徝殷

叔徝殷

用作宝尊彝”。二殷器制相近，必为同人之器，但不作于同时。称“叔徝”者，徝其名，叔其字，犹周公旦又称叔旦。

嬯字“說文”释为“迟鈍”，非其本义。案即“左传”昭公七年所謂人有十等中的“僕臣臺”之臺。“方言”三有儓字，云“农夫之丑称，南楚又罵佣賤謂之田儓”。此都表明古人曾以臺从事耕作，故臺在古时不仅为家內奴隶，也曾为生产奴隶。今嬯字从女，而以“臣嬯”并称，是犹言臣妾，盖謂賞賜男女奴隶共十人。“左传”昭公七年又有云：“是无陪臺也”，陪与僕通，僕与臺并言，盖亦犹“臣嬯”或“臣妾”。往者俗称夫人为“太太”，北地亦有呼丐妇为“太太”者，余頗疑此等称謂必有来历，可能是从嬯字音变而来。姑志此以备一說。

1958年6月10日

（原載《文物》1959年第7期）

略述我國文字形體固定的經過

金祥恆

一 前言

我國何時始有文字？除了現在我們能够看得到的龜甲獸骨文字外，有所謂夏禹岣嶁碑，紅崖刻石等。夏禹岣嶁碑，容希伯先生認為是偽造的，不可輕信；紅崖刻石，形近甲骨文字，真偽莫辨。又所謂匋文，如安徒生在甘肅考古記中的辛店期匋文（見圖一）遠在紀元前十九世紀前；山東歷城縣龍山鎮黑匋文化遺跡中的匋文曰「齊人網隻(?)六魚一小龜」(見圖二)最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濟之博士所著的小屯丙編甲篇中所載有文

字的匋片特多，計有三十餘文，這些匋文或遠在甲骨文字之前五世紀，或與甲骨文同時，也有晚於甲骨文的。但因所見文字不多，且多為圖畫文字，使考訂的人難以下筆。殷商龜甲獸骨文字名近三千。羅叔言先生所輯三代吉金文存共四千八百三十五器，容希伯所編金文編所據三千一百六十五器得文一千八百九十四，附錄一千一百九十九。多於甲骨文字者字甚少。從這件事實，我們可以測知我國文字，到了殷商時代，可算是相當發達時期，可能在殷商以前我國久已有文字了。

我國文字的形體由象形的圖畫文字演變成今日我們賓用書寫與印刷的正（真）楷，其中經過多次的改革與變化。這種改革與變化，我們稱之為文字形體的嬗變文字形體的嬗變，出於自然的趨勢。由圖畫文字，而古文，而籀文，由籀文而小篆，而隸書，而草書，以至今日通行的正楷，皆以漸變，而非頓成。今日我們能見的圖畫文字有四千餘年以前辛店期的匋文，如彩匋上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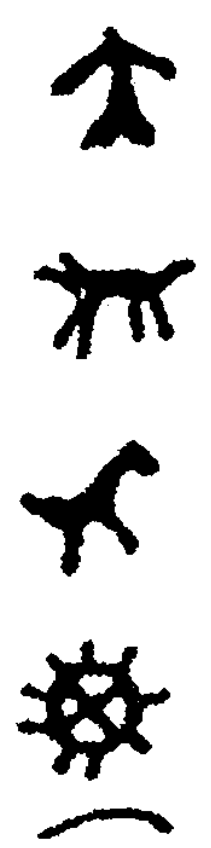（見圖二），其文字古拙，與龍山黑匋文化所繪之文字不一（見圖三）與殷虛出土的匋片文字（見圖三）也不雷同。考其本源，似出一轍，至於殷商甲骨文字西周金文也是如此，董師彥堂說：「中國文字到了殷商時代演進變化已經過了長久的時間，原來的圖畫已經完全變成符號了」。又說：「圖中甲骨文是殷代的「今文」，金文是殷代的「古文」」。（見圖四）至於李霖燦先生於民國二十八年在雲南麗江所發見的麼些文經典（見圖五）經典上所寫的文字，創始於宋理宗時代距今不過七八百年，去辛店期圖畫文字三千二百餘年，自當不同，非出一源。

我國最早的文字首推圖畫文字。呂覽勿躬篇云「史皇作圖」。淮南子本經訓呂覽君守篇、韓非子五蠹篇皆言「蒼頡作書」，而許氏說文序「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所以文字可以叫做「圖」，也可以叫做「書」、「書契」。（本來契與書是不同的。說文序：「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而契則說文訓為「大約」，列子說符篇：「宋人有游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告鄰人曰「吾富可待矣」」易林「符左契右相與合齒」。曲禮「獻粟者持右契」老子六十五章：「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安徒生在甘肅考古記中說：「甘肅西寧的仰韶期遺址裏，曾發見很多長方形的骨版。有些是素的；也有些是刻劃過的」。他疑

心所刻的是原始文字。大概契的得名，便是因為刻劃文字的緣故）。

除了圖畫、文字外，我國最古的文字要算殷商時代的甲骨文字了。六十年來出土的甲骨文字，無論腹甲背甲牛胛骨約計有十六萬多片。每片平均以十個字計算，就有了一百六十多萬字，以單字言，孫海波甲骨文編有二千一百十六文；我所輯的續甲骨文編有二千六百三十餘文，而于省吾與曾毅公所著甲骨文例計有三千零六文。除卻各人所蒐輯的材料多寡不同以外，考釋的見解亦不同。例如子商（[illegible]）粹一一二三九與子[illegible]（[illegible]）粹一一七四形有不同，因而有釋成兩字的。得字的異體有六：一作[illegible]前四五。八；一作[illegible]珠一四六、前八、一三三，後下四二、一三一作[illegible]前七三六一，前五、二二、四，一作[illegible]前三、二七五，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乙一〇四加四五二。如果以其形體的不同便釋為異字，那單字就多了，所以甲骨文單字的多少還沒有定論。

其次是金文包括殷商兩周春秋戰國時的文字，其中以兩周為大宗。容庚於民國十四年編印金文編，後經再三訂補。他所據器物三千一百六十五種所輯單字有三千零九十三字、

再次是說文中所錄的古籀。許氏說文解字序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古即古文，籀即籀文。（許書正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除少數外，都為篆文；此外附錄古文四百二十六文，籀文二百二十三文）。又云，「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亡新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左書，即秦隸書，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新莽時的古文當包括籀文（大篆）及孔子壁中書。現今我們能看到的秦以前的文字如秦公鐘（見圖六）雍州所出土的石鼓文（見圖七）秦時的雲陽鼎秦絹（見圖八）西漢時的臨菑鼎及趙王二十二年刻石，新莽時的貨布等文字及魏正始三體石經裏的古文，都可算作古籀。

再次是小篆。漢志謂小篆作於秦相李斯。許君說文序，「斯作倉頡篇，……取史籀大篆或頗有改，所謂小篆者也」。小篆又名篆書大概小篆緣大篆漸次嬗變而成。李斯順其自然演變的趨勢略加董理，作為小篆。現在能看到的，如秦刻石殘字及秦權銘文等。

再次為、隸書。隸書起於秦始皇兼併天下以後，為下

杜人程邈所作。漢志云，「是時始建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說文序，「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成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其實隸書的起源遠在小篆之前。六國的時候如鞅造方量銘刻及陳尚陶金已有隸書的風格。陳尚即論語中的陳恆在春秋末年；商鞅在秦孝公時。可見程邈以前已有隸書。蔡邕聖皇篇云「程邈刪古立隸文」王僧虔云「程邈增減大篆為隸書。」可見隸書的創作不後於小篆。世人以程邈作隸書者，如李斯之作小篆僅整齊而已。

再次為楷書。是變隸而成，相傳為王次仲所作，晉書衛恆傳云，「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宣和書譜，「在漢建初有王次仲者，始以隸字作楷法。所謂楷法者，今之正書是也。人既便之，此遂行焉。於是西漢之末，隸字石刻間雜正書。降及三國鍾繇者，乃有賀剋捷表備盡法度，為正書之祖。晉王羲之作樂毅論黃庭經，一出於世為今昔不貲之寶。」

最後為草書。草書由於隸書的省變。庾肩吾書品云，「草勢起於漢時。解散隸法，用以赴急。」李嗣真後書品云，「蟲篆者，小學之所宗；草隸者，士人之所尚。」說文解字序云，「漢興有草書。」蕭子良云，「章草者漢齊相杜操始變藁法。」或以為史游所作，宋王愔文字志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解散隸體麤書之。漢俗簡墮漸以行之。」現在所發見的木簡，急就章是用隸書寫的，不用草書。雖然有燉煌索靖所書急就章及宋內府本皇象急就章，江蘇松江華亭石刻急就章，正草並書，皆後人所寫，不能證明草書為史游所作。宋趙彥衛雲谷漫鈔，「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字皆章草，乃永和二年（西元一〇八年）漢安帝發天討叛羌檄。」到了唐代張旭有狂草，人多不識，這種完全變成藝術失去應用意義的字體，乃是我們討論所不及的。

中國文字由圖畫文字演進到今日的正楷，大端的變革，已畧述於上文。但上文所述的七體，（實可說作六體，因為金文和古籀只可算作一體。僅是字體變化的大段落。實在，每一體流行的時期，正不知有幾許變化。許慎在他的說文解字序上說，「五帝三皇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這句話我們雖然沒有證實，但字體的「變化如浮雲」，恐怕文字發明後不久便是這樣了。

我們知道文字的用處，在「分理之可相別異。」若字體沒有定準，勢必是非混淆，飾偽萌生。禮記中庸「今天下車

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中庸成書的時代雖然不能十分確定,但其為戰國時代的書籍則可無疑。這可見「統一文字」這一件事乃是秦以前儒生對於治國平天下的一種目的。那些儒生所以有這種見解,當然是由事實引起的。因為文字不統一有種種的害處所以才把「統一文字」列為治國平天下的大事件。但文字混淆的害處,當不是到戰國時代才被人發覺;因之,統一文字的事情,在中庸成書時期以前當早有人想到或開始去做。周禮書中所記的「論書名」一事,當即是「統一文字」的常政。可借周禮成書的年代,比中庸成書的年代更難考訂,所以我們不能援用「論書名」的故實來立論。

就我們現在有文獻可徵的而言,我國第一次統一文字的運動,當為周代的造作史籀十五篇。漢書、藝文志:「史籀十五篇。(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許君說文序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藝文志以「史籀篇」為周時史官教學童的書,當可信。這種教學童的書,由國家頒行,即有統一文字的意義。章太炎先生的語言緣起說一文中有云,「自倉頡以還,五帝三王,改易殊體,古文猥衆,一字數形。加以點畫單奇,方邪隨勢,復難識別。故史籀作大篆一之。重文象體,務為繁複,乃得免於混淆。」章氏這個說法,亦是確有見地的。

我們在這裏,對於許君以史籀篇的籀為人名,應略加辨釋。史籀篇或許是周宣王時代所頒布的教學童的書,但「籀」不必為周宣王時代太史的名字。近代王靜安先生的史籀篇疏證序中說得最為妥當。他以為史籀篇當係後世的倉頡篇爰歷篇等,以四字成句,使學童諷誦。史籀篇的首句當為「太史籀書」四字;所以世人遂名這本書為史籀篇。而這本書裏所用的文字的體式亦便稱為「籀文」。籀字說文訓為讀書也」。說文序:「諷籀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吏」。諷籀即諷讀。史籀篇以「太史籀書」開始,好像「急就篇」以「急就奇觚與衆異」開始。這個「籀」字,決不是人名,乃是籀讀的「籀」。詩毛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這兩個「抽」字都是「籀」字的假借字。亦有假「紬」字為「籀」字的。太史公自序:「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如淳云「抽徹舊書故事而次述之也」。「紬」「抽」都是假為「籀」字的。——以上是依王靜安先生對於「史籀篇」見解的大意演繹出來的說法;現在還有許多研究我國文字的人墨守許君「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的話,所以我就插進這一段文字。總之史籀篇的作成,固然是以教學童的,但亦寓有統一文字的意義。至於「史籀」

這個名字，無疑的是取自篇首句中的。

在史籀篇以後我國次一回的「統一文字」的事情要算秦始皇的「同書文字」了。我們假定史籀篇作於周宣王的時代則史籀篇和李斯倉頡篇相去約計當有五百年。這五百年中間「言語異聲」的現象當然不能免，即「文字異形」的事情亦不能免。說文序云，「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二十八年，作琅邪臺，立石頌秦德明得意，曰『維二十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普天之下，摶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我們看那時刻石上把「同書文字」的事情特別書出，可見這件事在當時人心目中的重要了。有人因為中庸上有「車同軌，書同文」的話，所以疑心中庸是秦始皇統一天下以後才寫成的書；這亦不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

秦代以後，對於統一文字功效最大的事情當為許慎的作說文解字。說文解字敘云，「尉律，學僮十七已上，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若此者甚眾；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啚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藝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為秘妙。……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書曰，『予欲觀古文之象。』言必遵守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邪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譔其說。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指，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從許君序裏，我們可以知道說文解字的目的，就高處講，則為「達神指」，就低處講，則為「解謬誤」。「解謬誤」當然就有「統一文字」的功用。

按：許君蓋生於東漢明帝時。安帝建光元年（西歷一二一年）叫他的兒子許冲把他所作成說文解字進呈於皇帝。建光元年，上距秦始皇二十六年（西歷紀元前二二一年）計三百四十一年。

顏之推的顏氏家訓書證篇有云：「客有難生人曰，『今之經典，子皆謂非；說文所言，子皆云是：然則許慎勝孔子

乎」？應之曰，「今之經典，皆孔子手迹耶」？客曰，「今之說文，皆許慎手迹耶」？答曰，「許慎檢以六文，貫以部分，使不得誤；誤則覺之，孔子存其義而不論其文也。先儒尚得改文從意，何況書寫流傳耶？必如左傳「止戈為武」，「反正為乏」，「皿蟲為蠱」，「亥有二首六身」之類，後人自不得輒改也；安敢以說文校其是非哉……大抵服其為書，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鄭玄注書往往引以為證；若不信其說，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我們從顏氏家訓的話可以知道說文對於固定我國文字實在是有很大的功勞的。

和許君同時的賈魴撰滂熹篇。張懷瓘書斷云，「和帝時賈魴撰滂熹篇。以倉頡為上篇，訓纂為中篇，滂熹為下篇，所謂「三倉」也。皆用隸寫之；隸法由是而廣」。賈魴隸體的三倉，現在不可得見。細尋張懷瓘的語意，似賈魴以前倉頡篇固然是小篆，訓纂篇亦是用小篆為正文的。可惜我們現在沒有別的記載可以證明張說的。若張說可信則賈魴的隸體三倉亦大有統一文字的功用的。

漢代除許氏作說文解字以外對於統一文字最有影響的事情當為蔡邕等的奏求正定六經文字一事。後漢書靈帝紀詔諸儒正五經文字。蔡邕傳，「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西歷一七五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大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刊，立於大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靈帝紀作「五經」，蔡邕傳和張馴傳作「六經」，似相違異。實則沿用舊名，則稱「六經」，覈實則稱「五經」，可以說是異名同實的）這個正定六經文字的工作，固然和統一文字的工作性質不同，但亦可以看作統一文字的一種最有效的方法。

熹平石經後六十五年而有魏正始元年（西歷二四○年）的三體石經。這兩種石經，都是很可寶貴的。可惜立了不很久，即遭兵燹，現在我們得見的，只是些殘碑斷碣。

六朝是中國文字混亂的時期。因為文字混亂，因之使有整齊文字的運動。這個運動，到了唐初而大盛，顏師古的字樣，杜延業的經典分毫正字，都是為統一文字而作的。但當時對正定文字最有力量的書，乃是開元文字音義。五代蜀廣政間林罕字源偏傍小說序云，「漢太尉祭酒許慎，取其形類，作偏傍條例十五卷，名之曰說文。說文遺漏，呂忱又作字林五卷以補其闕。洎三國之後，歷晉、魏陳隋，隸書盛行，篆書殆成泯滅。唐將作少監李冰陽，就許

氏說文重加刊正，展作三十卷。今之所行者是也。其時復於說文篆字下，更以隸書照之，名曰字統。開元中以隸體不定，復隸書字統，不錄篆文，作四十卷，名曰開元文字。自此隸體始定矣。（按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序：「古文字惟說文、字林最有品式。因備所遺缺，首定隸書，次存篆字。」是開元文字是兼錄篆字的。不知林罕「不錄篆文」一語是否有錯？或「不」字是「下」字的形誤？）開元二十三年（西歷七三五年）。經過六朝時代文字混亂以後，又得唐初許多「字樣」為先驅，它之能夠使「隸體始定」，是很自然的。

開元文字音義不可得見了。依我們現在的判斷，這部書對於正定文字的功效，當遠不及開成石經，今將關於開成石經的史實，作較詳的敘述。

開成石經，一名雍石經。計刻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孝經、論語、爾雅十二種，附張參序定顏傳經所撰五經文字，刻加唐玄度所撰九經字樣。字體為真書，且多用歐陽（詢）虞（世南）褚（遂良）薛（稷）書法。自太和七年（西歷八三三年）十二月詔刻石經於講論堂兩廊，至開成二年（西歷八三七年）十月蒇事。舊唐書文宗本紀：「開成二年冬十月癸卯，宰臣判國子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時上好文，鄭覃以經義啟導稍折文章之士，遂奏置五經博士。」鄭覃傳：「覃長於經學，稽古守天。帝尤重之。覃從容奏曰：『經籍訛謬，博士相沿，難為改正。請詔宿儒奧學，校定六經；準後漢故事，勒石於大學，永代作則，以正其闕。』」王溥唐會要：「太和七年二月五日，勅唐玄度覆定石經字體。十二月勅於國子監講論堂兩廊，創五石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共一百五十九卷字樣四十卷。開成二年八月，國子監奏覆定五經字體。官翰林待詔唐玄度狀准太和七年二月五日勅覆定九經字體，今所詳覆多因司業張參五經文字為準。其舊字樣，歲月將久，點畫參差，傳寫相承，微致訛誤。今依樣參詳改正。諸經別有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異體，篆隸不同，總據說文，即古體驚俗；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取其適中，纂錄為新加九經字樣一卷，附於五經字樣之末。」

開成石經，成於唐文宗開成二年，上距開元文字音義計一百零二年。我們看唐玄度在九經字樣序裡，只以張參的五經文字（唐代宗大曆十一年，西曆七七六年）為「頗有條貫」，而於開元文字，則僅在注音方法上「謹依」它「避以反言」。可見開成石經的字體，不是盡依開元文字的。這或是經典上所用的文字和普通行用的文字不盡相同

的緣故。

從我們現在文字的觀點而言，則對於統一文字有最大的影響的，從周秦以來至今莫過於開成石經了。開成石經的字體是真書，是從漢世隸書演化而成的「今隸」。這種字體，大概是我們中國文字最後的正常體製了。（行書和草書，筆劃很難固定，所以不能成為一定的準式。）開成石經在這一點上勝過漢魏石經的地方，我們可以不論。不過漢魏石經建立不久，便遭毀壞，而開成石經則經歷久遠。這是開成石經對於統一文字有大影響的一種原因。而最重要的原因，則是因為開成石經立後不久雕刻經典印板的技術便成行，而雕刻經典印板的字體，是依據開成石經的字體的。

我國雕板印書的事情，說得保留一點，唐代長慶年間便已有了，但大規模的雕刻經典印板，則始於後唐長興三年（西曆九三二年）。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長興三年二月辛未，中書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從之。」五代會要（卷八經籍）：「後唐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令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依所業本經，句度鈔寫注出，仔細看讀。然後雇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帙刻印板，廣頒天下。……其年四月，敕差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太常博士段顒、路航、尚書屯田員外郎田敏充詳勘官，兼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端楷寫出，旋付匠人雕刻。」從這兩段記載，我們可知長興時所刻九經三傳的印板，文字體製，是依據開成石經的。後來這些印板，歸入宋國子監。宋真宗景德二年（西曆一千零五年）覆刻九經，當亦是依據長興印板的。（關於我國刻書源流，有屈萬里、昌彼得二先生合著的圖書板本學要略可供參考。）我們看宋代以後印板書風行天下，就可以知道開成石經的字體對於統一文字的影響了。

四、結論

從唐石經以後，到了現在，我們所行用的正楷文字，可以說沒有什麼大變化。我們可以預言，將來大概亦不會有什麼大變化。近代統一文字體製的工作，如正字略和字學舉隅兩部書所表現的，比張參唐玄度的工作固然要稍見進步，但大體上可以說沒有顯著的改革。現在我們要在我們文字上作除訛體，我們能夠根據唐石經而參正以正字畧和字學舉隅兩書，便可臻完美的地步了。

本文承毛子水先生校閱匡正，於此敬致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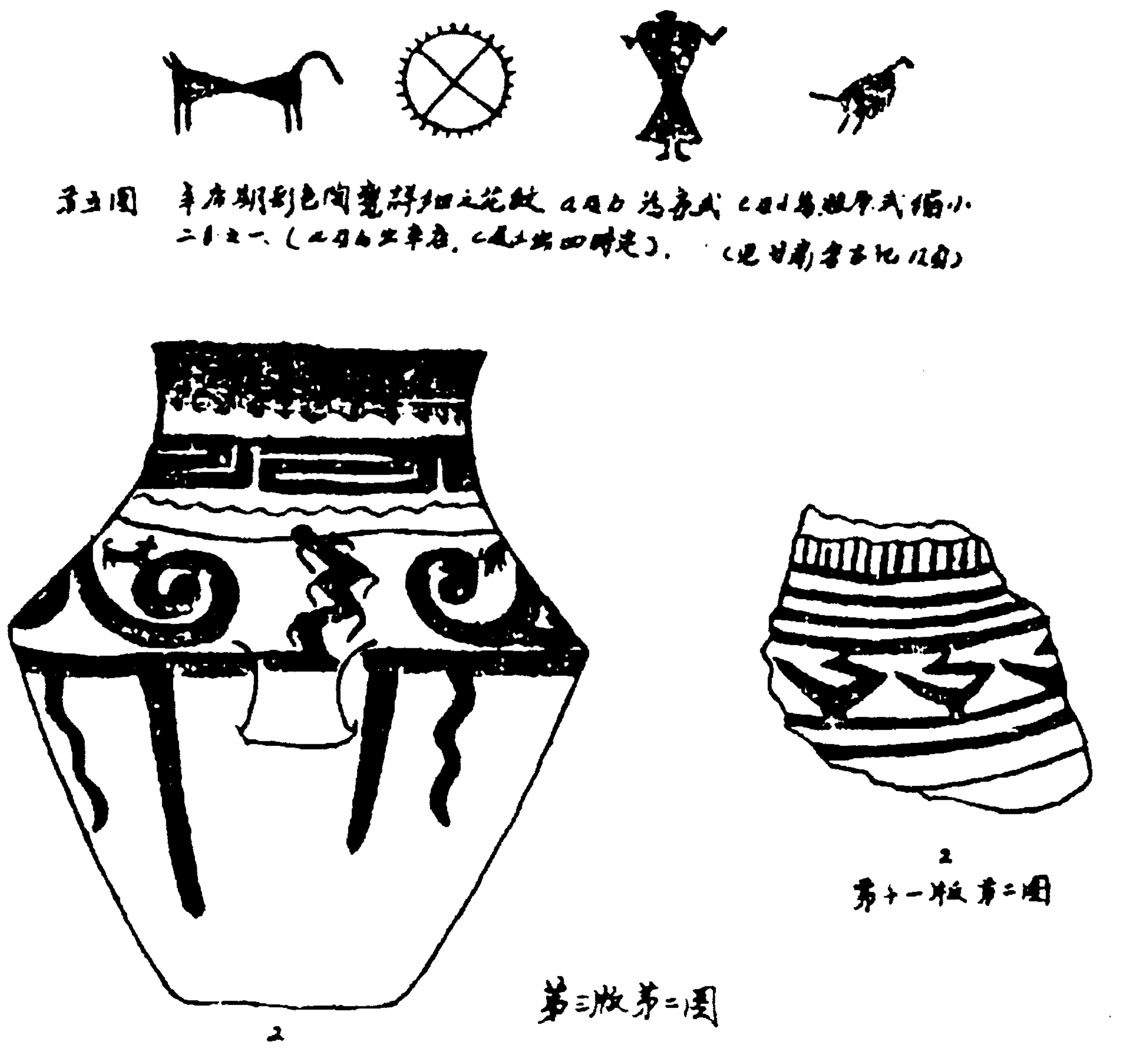
第三版第二圖
第十一版第二圖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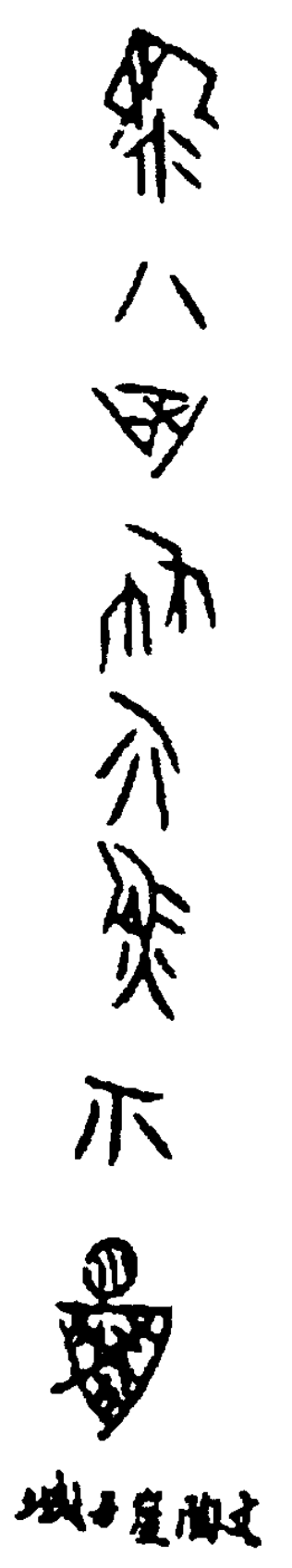

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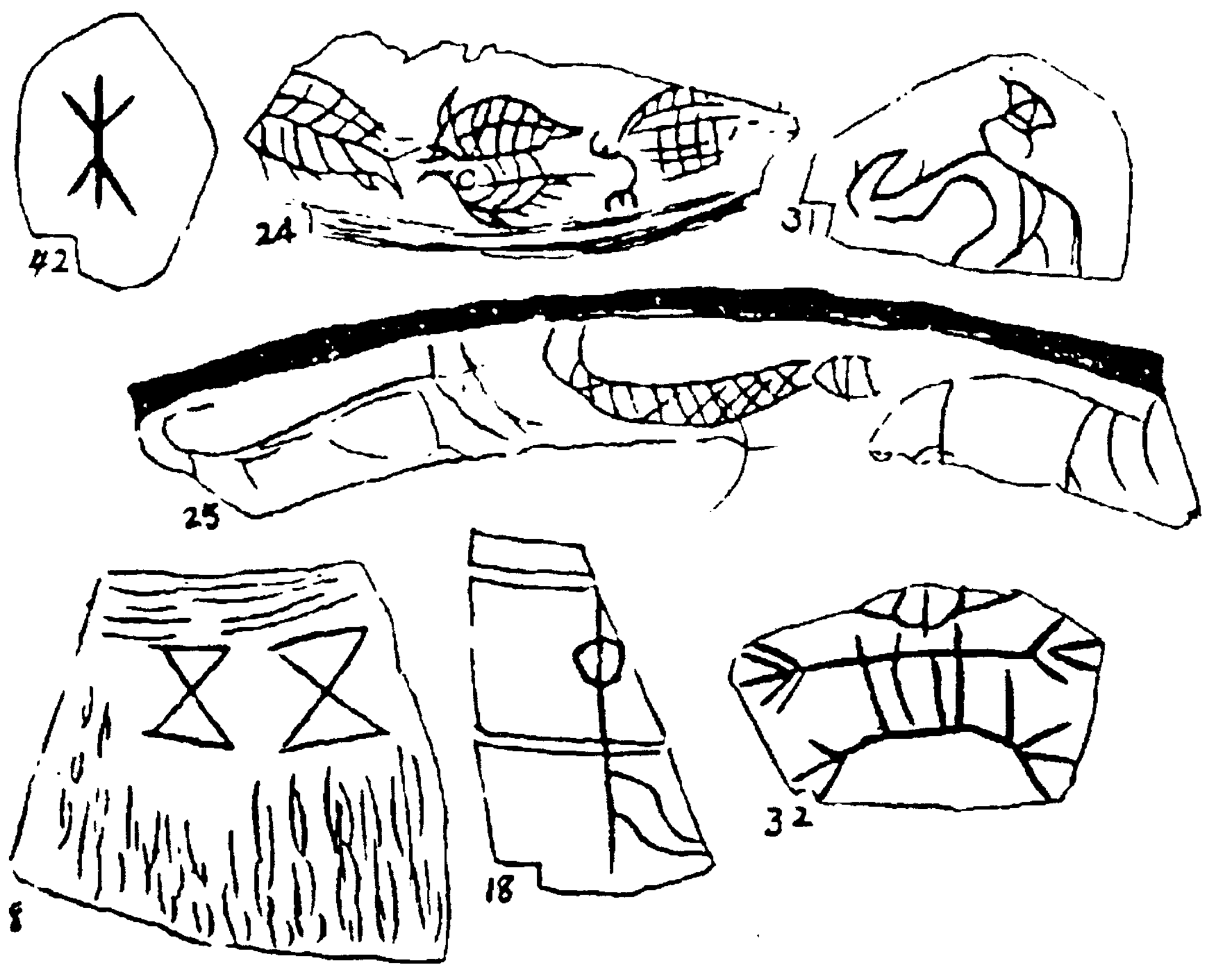
42
24
37
25
8
18
32

小屯殷虛器物甲編　陶器上辨

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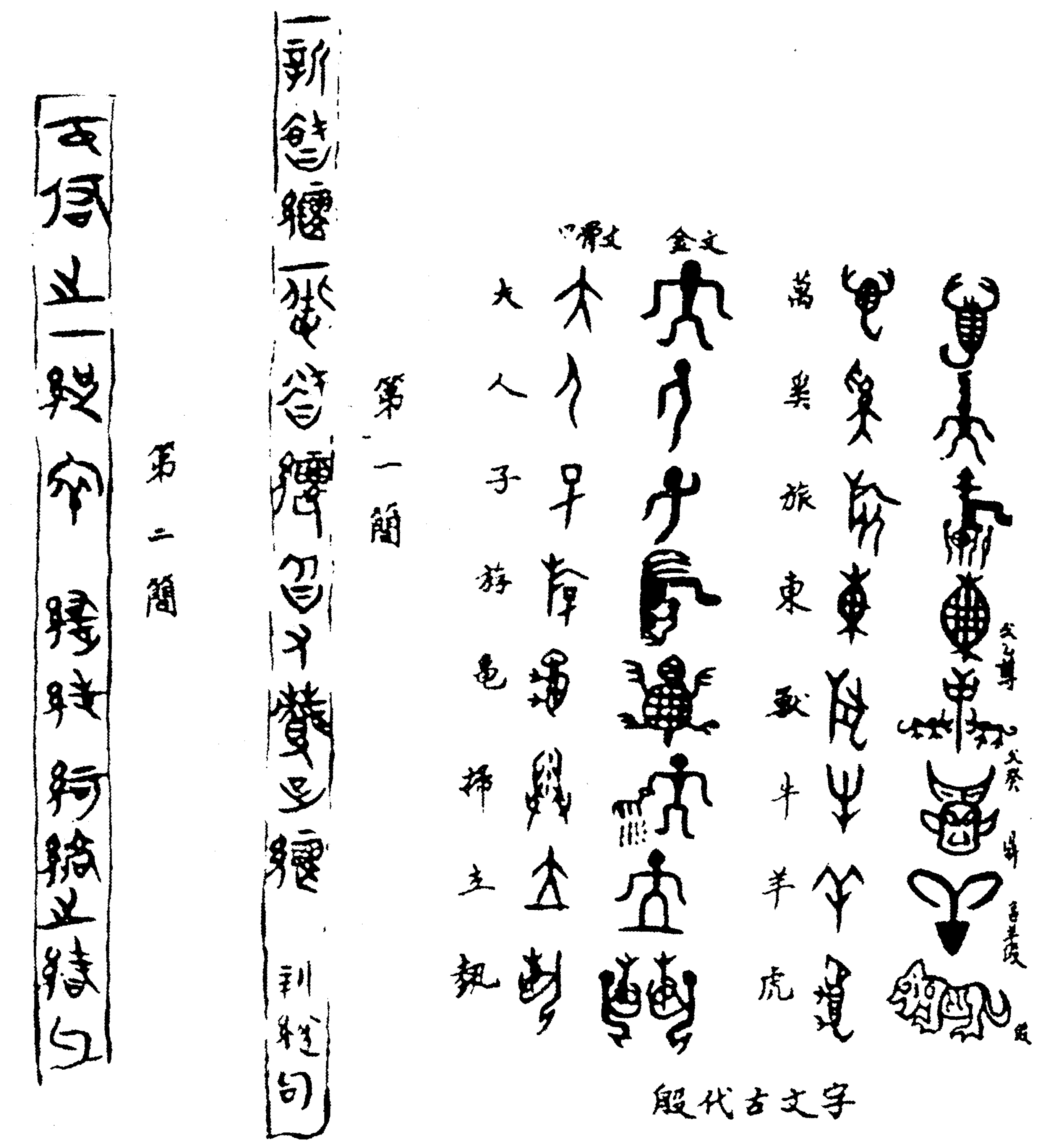
第一簡
第二簡
甲骨文
金文
萬
奭
旅
東
戰
斗
羊
虎
大
人
子
游
龜
掃
主
執

殷代古文字

長沙仰天湖出土之楚簡

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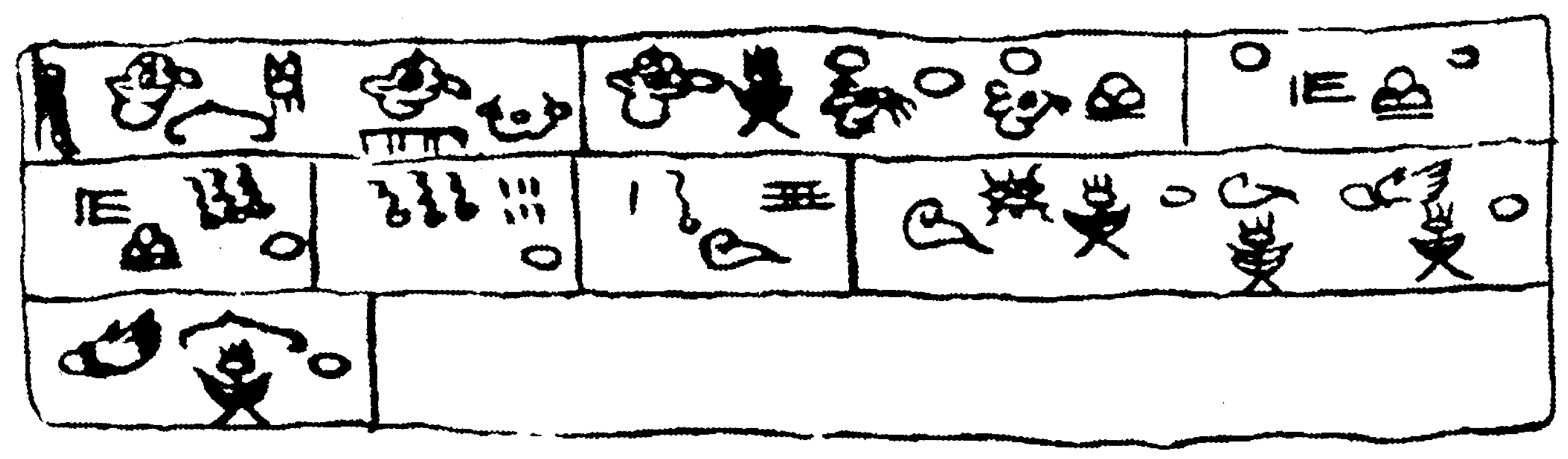

麼些文經典中娛歌的一節

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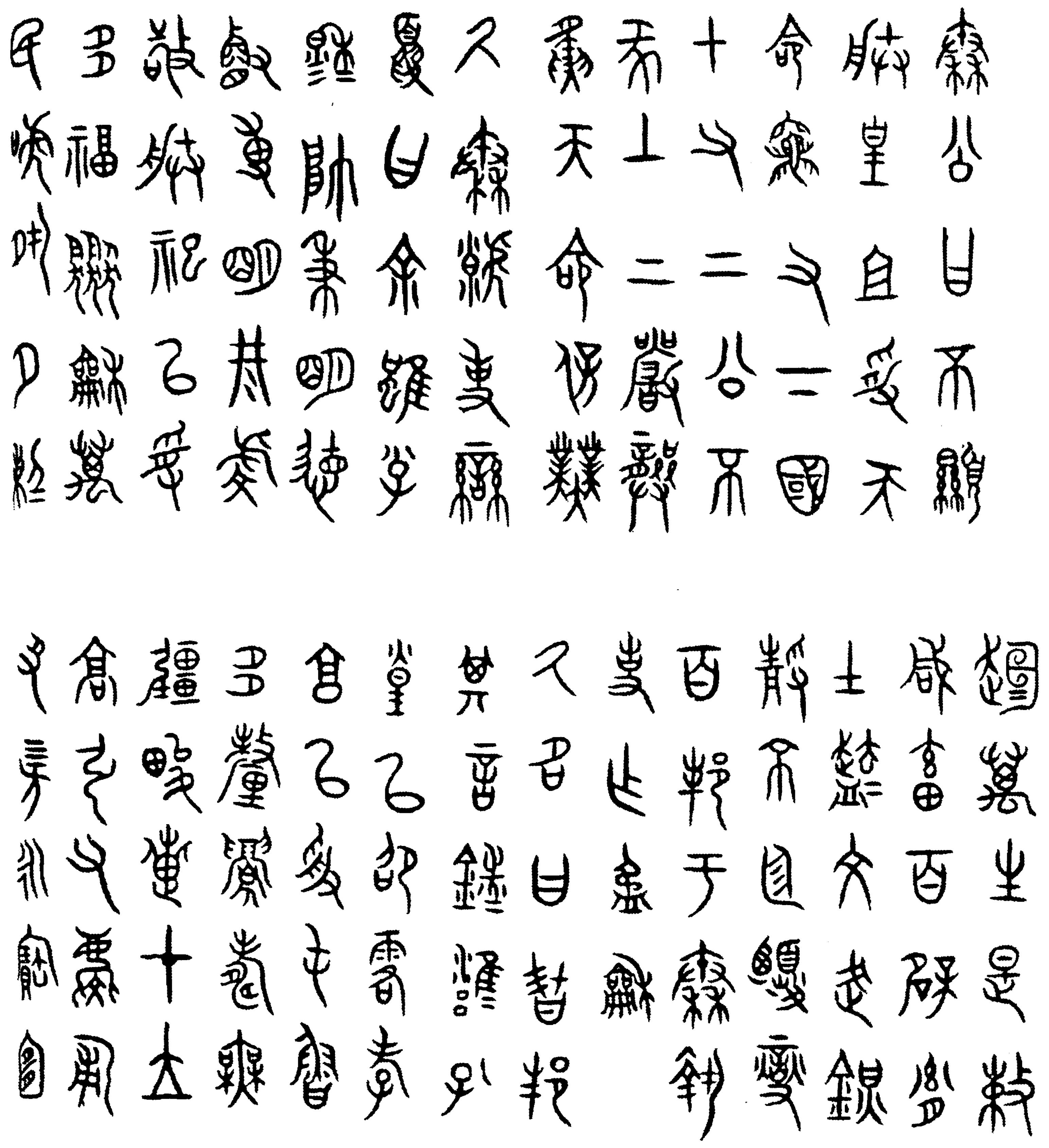

圖　六　秦公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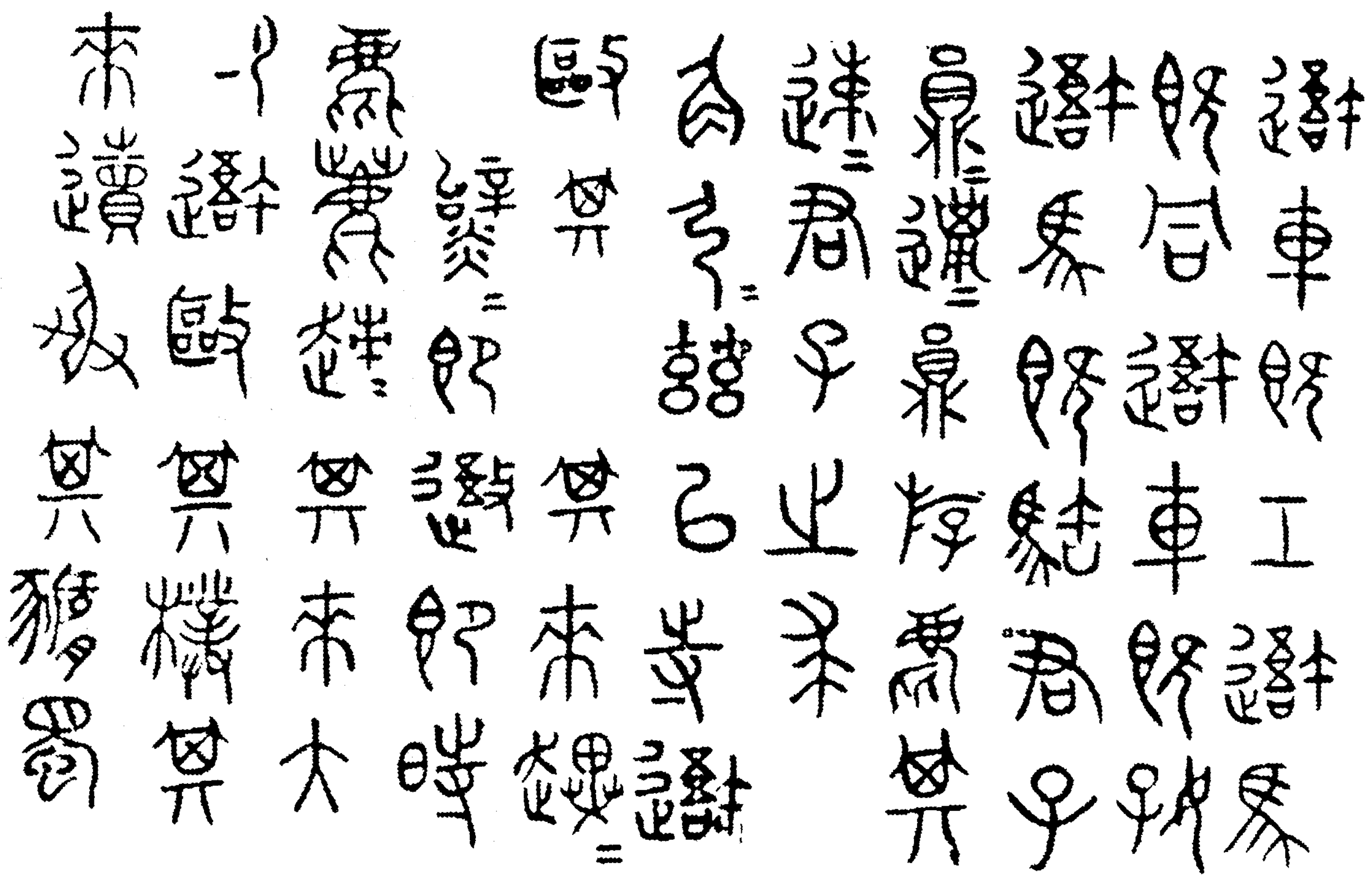

圖　七　石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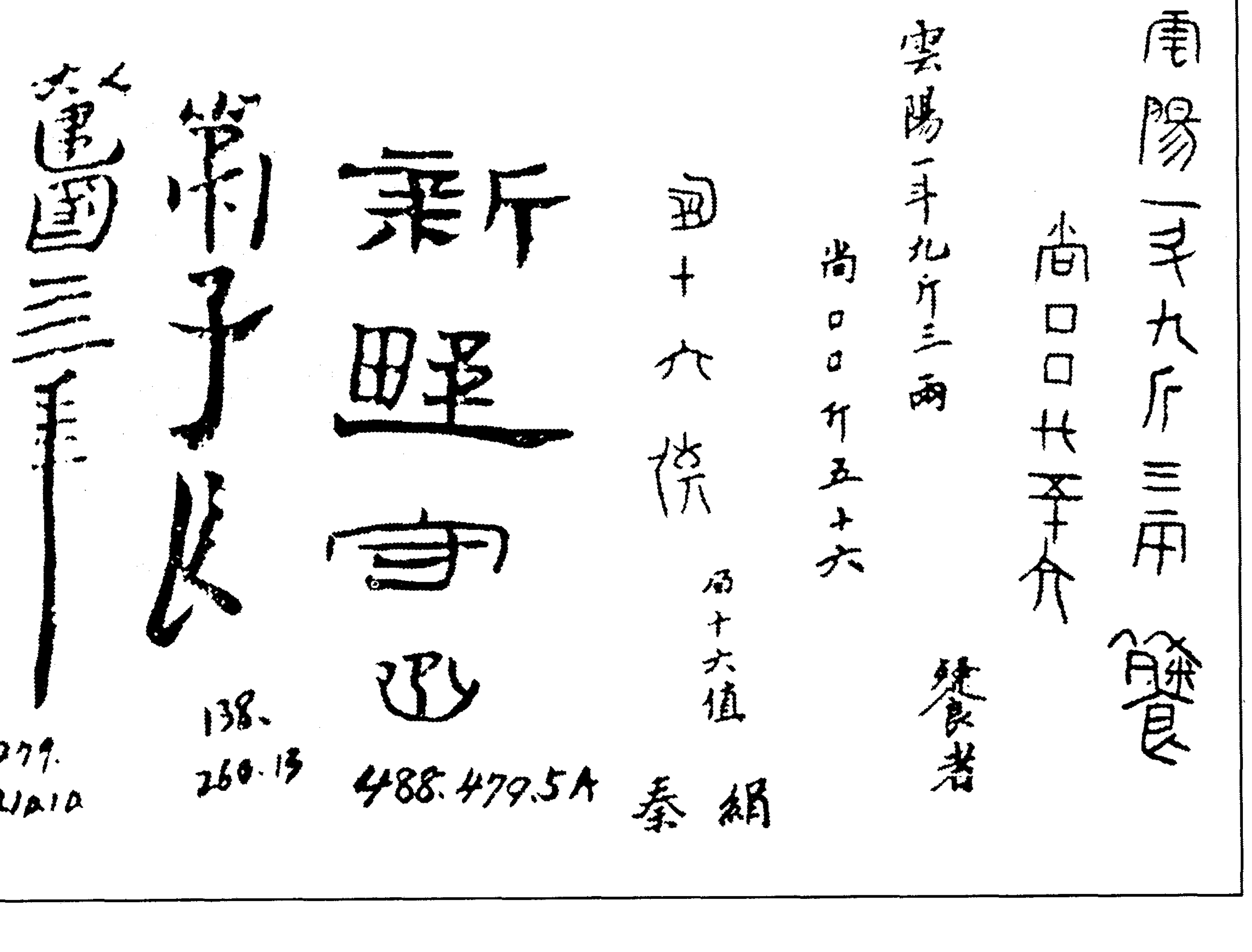
279.21a10
138.260.13
488.479.5A

秦絹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冊，一九六一年一月）

部分代全體的象形

戴　君　仁

中國六書通常以象形爲首，象形是從圖畫文字演變下來的。原始圖畫文字，銘刻在古器物上的，現在尙可看到一些，都是維妙維肖的。至於殷代甲骨文已經不是最早的文字，因爲已經有些習俗化(Conventionalized)、簡單化(Simplified)了。拿圖畫來作比喻，甲骨文已是近乎寫意畫。在甲骨文中的象形字，其筆畫多少不拘，如：

子字作肖党兑兇几皃等形。

又形向不拘，如：

豕字作犭亻匚等形。

這是研究文字學的人都知道的。還有一種不大爲人所注意，就是用部分來替代全體，說得再明白一點，就是用某動物的頭部，代表某動物。這可以算作古代的簡體字。如羊字在甲骨文裏很多，其作♈♈♈♈（凡甲骨文均采自孫海波甲骨文編)等形的，一望而知畫的是一個羊頭。也可有繁有簡，繁的把眼睛都畫出來，簡的只畫一個尖尖的臉形，上面長着環角。又有作♈形的，更是常見，這無疑是從♈變來，把象羊臉的三角形▽，再簡爲丫。羊字的小篆作羊。許愼說文解字說：「象頭角足尾之形。」王筠在文字蒙求中說：「上象角，下象四足及尾。」那就是丷象頭角，丰象身與四足，直筆的下半象尾，是整個一隻羊。但這個小篆羊，不應說爲象頭角足尾之形，而應該也是羊頭的簡形。何以呢？鐘鼎文羊字作♈♈♈♈等形，(采自容庚金文編)顯然象一個羊頭。而在曶鼎裏作羊，便和小篆一樣。這丰分明從♆變來，把▼變成小平橫，和圓點變成平橫是一樣的。（鐘鼎文的朩小篆作丕，𠂆作民，皆是其例。）所以羊字原象一個羊頭，是不成問題的。依羊字的演變看，牛字也是如此。牛字小篆作半，說文解字說：「象角頭三，封尾之形。」段玉裁注云：「角頭三者，謂上三歧者象兩角與頭爲三也。封者，謂中畫象封也；封者肩甲墳起之處。尾者，謂直畫下垂象尾也。」那麼，雖沒有說到足，應該已算是整個的牛。甲骨文牛字作ҰҰҰҰ等形。下面總是兩斜筆，和羊字一樣，無一作平橫者。鐘鼎文作Ұ半半等形，已和小篆相同，下面作一平畫。這一平畫，當然是兩斜筆∨變成的。我們既知兩斜筆的羊字，是羊頭的簡化；當然也可以推知，下面作兩斜筆的牛字，是牛頭的簡化。而王筠在文字蒙求中說小篆半字云：「上曲者角也。丨之上爲項之高聳處，中則身，末則尾。一則後足也。此自後視之之形。牛行下首，故不作首；又無前足者，爲腹所蔽也。」他又在他的名著說文釋例卷二裏，把牛羊二字合起來說「半下云，象角頭三封尾之形；羊下云，象頭角足尾之形。案牧牛羊者，必趨驅之。而牧牛者，牛在前，人在後。牧羊者，人在前，羊在後。詩曰：麾之以肱，畢來既升；羊性然也。牛則識家而競入矣。故牛之爲字也，亦象自後視之之形。顧許君以爲角頭三封，小誤。牛頭下於肩，而肩高於項，安得字之中出者與兩角齊？余妻高夢蕙閣曰：中出者象項領形是也。牛領本高，河南牛服軛，領尤高矣。漢書西域傳：罽賓國出封牛。顏注：封，牛項上隆起者也。此雖異物，然足徵封可以謂項也。惟自後視之，先見其尾，再見其足，再見其領與角。牛行下首，故領與角三封也。乃羊字爲迎而視之之形，而有頭角四足一尾；牛字乃兩足者：牛羊股短而腹大，自前視之，腹能蔽障其後足，自後視之，腹能蔽障其前足。然羊體小，爲人兩目所能攝，故四足全見。牛體大，爲人兩目所不能攝，故止見其後足也。許君之說牛也，不言足，蓋亦疑而未決。」這段話說得非常詳細，更從牧牛羊的情形來觀察，似乎很合實際。但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反證。四足動物的腿，在說文的小篆中，都是側面象形，而沒有正面象形。如馬字作彖，豕字作豕，犬字作尢，鹿字作𢊁，無論四條，兩條，甚至于犬字把後腿省去，只有前腿，可以說是以一條作兩條，都是側面之形。從沒有在前面迎着臉攝取其形的，或在後面正對着尾部攝取其形的。現在依王筠說羊字，是迎面的人目所攝，其四足成爲二平畫。牛字是對着尾巴成一條直線看的，前腿不見，只見後腿，而成爲一平畫。這不但在小篆四足獸類象形字裏絕無此例，卽甲骨鐘鼎文裏也都沒有。所以把兩平畫，或一平畫，作爲象足形，是不能成立的。或問，依你所說，以牛羊字爲象頭形，除羊字實實在在有古文字作證外，牛字由羊字推想而知之，證據豈不是很薄弱嗎？不，我是別有所據的，不過所據的是異國文字罷了。德林格氏(David Diringer)所著的字母學(the Alphabet)一書中，敍述米索波達米亞的楔形文字(cuneiform writing)，在p.44裏列舉早期楔形文字中的蘇末原始圖象文字，共分爲五類。其第二類是Pars Pro toto，德氏解釋云：「That is, part of an object represents the whole object. For instance, an ox's head represents an "ox". 這裏牛字就寫作♉，在同書p.46，楔形文字發展圖表裏，公牛ox寫作♉形，母牛cow寫作▽形。早期伊蘭姆文字(Early Elamite Script.)也有𓃒𓃘𓃥四足獸的圖形。早期伊蘭姆文，尙未能全部譯釋，但可以知道這三個頭形，一定也是所謂pars pro toto。(第二個字可能是驢或馬字。)方杰人先生告訴我，pars por toto是拉丁文，中文意思是以部分概全體。德氏解釋爲以部分代表全體，是切就文字表達法而言的。這種方法，另外在赫泰象形文字中牛字作≺，羊字作⊲，也都只象頭部。(同書p.95)古克里特文字有♉形(p.73)克島古字，雖未譯釋，但這個極可能也是牛字。又在中國境內的異族文字——麼些文，牛字有繁簡二種，繁筆象整個牛形，簡筆祇象牛頭。另外如犛牛，濶角之牛，彎角之牛等象形字，均有繁簡之別，繁的象全體，簡的祇象頭部。(麼些文中從全體簡爲頭部的特別多，玆據李霖燦氏麼些象形文字字典，附一表於後。)古今中外，造字心理，往往會相同，(相同當是不謀而合，不是誰學誰，我們不必替他們拉關係。)這些異國異族的材料，可以作爲旁證。而且在中國文字中，仔細找起來，用部分代全體的決不只牛羊二字。如說文解字第五篇的虍字，第九篇的由字、彑字，應該都是。虍爲虎之省，已經友人金祥恆先生證明了。金先生在他的釋虎（載中國文字第一期，臺灣大學中文系文字學研究室出版。)文中說：「至於旅虎簋……之虎作虍，已經簡省爲虎頭，成爲不完全象虎形的符號文字了。不是與說文的虍，一樣了嗎？由此可知說文之虍，是由虎簡省而來。麼些文經典文中的虎，不繪完全象形的虎，而僅繪其頭，亦簡省其身。」(王筠說文釋例卷二云：「案虎字見於金刻者，積古齋吳彝作𧆞，師酉敦作𧆨，皆純形也。其與小篆近者，虢叔尊作𢀳，虢姜敦作𢀷是也；然不斷爲兩體，繹山碑虢字所從之𢁚亦然。」案虢叔尊之𢀳和𢁒相近，也可算是祇象其頭，而虢姜敦之𢀷則近𢁚，下面亻可算是象虎身的簡筆。然𢀳與𢀷相差極微，𢀳形雖不能確定其止象頭部，而至少可以說是全虎之形的萎縮。小篆𢁒則分明祇賸頭部了。）說文云：「虍虎文也」，這是錯的，由字說文云鬼頭，彑字說文云豕之頭。現在看起來，由字亦應是鬼的簡體字，彑是豕的簡體字，俱以一部代替全體，不過這兩個字從來研究文字學的人不大注意，且無材料足資證明牠們是鬼和豕(或彖)之簡，只好留待異日，如有新材料發現，再作詳細討論了。

附麼些象形文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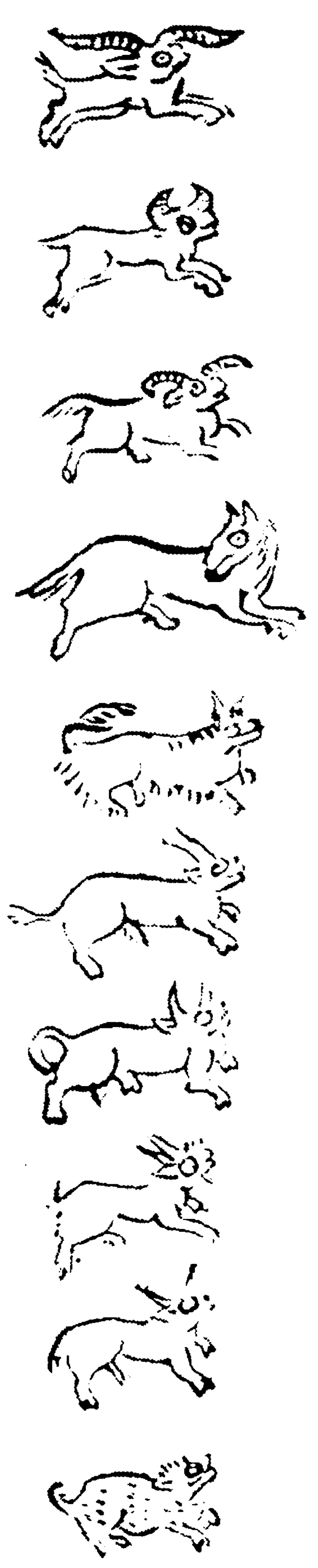

長角之羊也，以長角為特徵。

亦可簡写作

濶角之牛也，以濶角為特徵。

亦可簡写作

彎角之犛牛也，以彎角為特徵。

亦可簡写作 又

馬也，近多簡写作

犛牛也，近多簡写之作。

犏牛也，近多簡写作。

牛也，近多簡写作。

山羊也，近多簡写作。

綿羊也，近多簡写作。

猪也，近多簡写作。

采自李霖燦麼些象形文字字典頁56—58

（原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10期，1961年）

古文字的考釋與經典的訓讀

周清海

……本講稿曾在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講論會上宣讀……

古文字的考釋，與古史的研究，經典的訓讀，有着密切的關係。從文字的考釋，到卜辭的通讀，從卜辭和銅器銘文的研究，到重建中國上古史等問題，涉及範圍太廣，我們不準備在這裡談論。這裡所要提出來向大家請教的，是關於古文字的考釋與經典訓讀的問題。

有許多被過去經學家們所曲解了的經典語詞，都因由古文字的認識，而得到新的解釋。應用認識了的古文字資料，從事于經典的研究的，專書如聞一多的詩經新義，于省吾的尚書新證、詩經新證、諸子新證等；吳大澂、王國維、楊樹達、郭沫若、唐蘭等人的許多論文，都有不少發前人所未發的新見解。

三四年前，本人閱讀詩經召南裡的甘棠這一首詩，詩裡有一句是：「勿翦勿拜」，這個「拜」字，鄭箋說：「拜之言拔也」；就是說「拜」是「拔」的假借。這樣的說法似乎文從字順，什麼問題都沒有。但是，我們看到廣韻去聲十六怪「扒」字下引這句詩作「勿翦勿扒」，云「扒，拔也。本亦作拜。」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說：「作扒者，齊三家詩。鄭君知拜即扒之假借，故箋以拔釋之。」施士匄說：「毛註拜猶伐也。非也。」是毛傳有「拜猶伐也」四字，今本毛詩已脫。毛公的意思，大概是說「拜」的意思和「勿翦勿伐」的「伐」字相近。到底「拜」是「拔」的假借，還是「扒」的假借，還是「拜稽首」的「拜」與「伐」同義呢？我對於這一點發生了疑問，因而連想起金文編「拜稽首」的「拜」字，翻察了金文編，拜字作二形。作的，左邊是一棵植物的象形，右邊從手會意，本意應該是「拔」的意思。而「拜稽首」的「拜」，說文說是「首至地也」，應以為本字。從字形上來說，自覺比鄭馬二說來得合理，而毛傳「拜猶伐也」，「勿翦勿敗」，「勿翦勿拜」，一層深入一層，正是詩經常用的表現手法。後來讀了郭某的金文叢考，他也把作形的「拜」字，認為是拔的初文。把「勿翦勿拜」這麼解釋，是不是比說假為「拔」或「扒」好些呢？

這類的例子很多，下面我們再舉幾個來說說。所舉出來的古文字，都是已經被認識了的。文字的考釋，除了略述前人的意見之外，個人也提出些例證，加以說明、疏通；因為學識所限，難免有畫蛇續貂之處，還希望各位多多指正。

一、是「各」字

首先，我們說一說「各」字。

甲骨文裡的各字作諸形。說文解釋為「異辭也」，是「各」的假借義。從字形上看，這個字從倒止，從凵或𠙵。這個凵或𠙵到底是什麼呢？羅振玉以為是口，他說：「从口，自名也。」其實，這個凵或𠙵，不是口字，因為甲骨文裡的口絕對不作凵形。我們檢查一下，甲骨文裡從𠙵或凵的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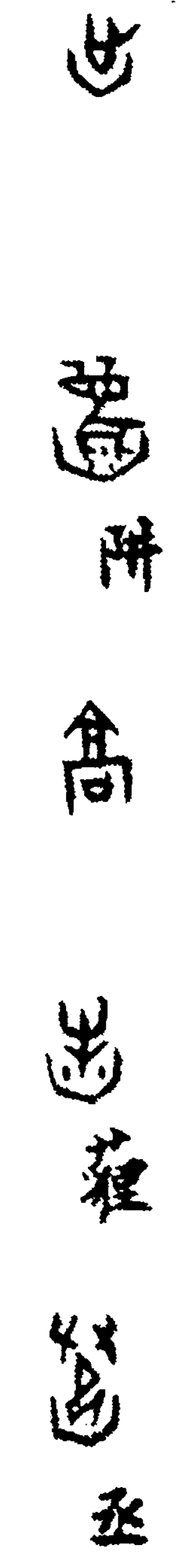

所從的𠙵或凵，我以為是穴的象形。商人有穴居的習慣，字象足露出穴外，所以有外出的意思，羅振玉從吳大澂說，以凵為屨，是錯的；字象鹿陷於穴內，所以是阱字；字象穴上有牆和高屋之形，所以有高低的意思；字象掘地及泉，實牛于其中，所以是薶的本字，在卜辭裡是用牲之法；字象人陷於穴阱之中，而有抍之者，所以是抍救之抍之本字；而字就是象足形自穴外而至，所以有來的意思。

在卜辭裡，「各」字都用作來的意思：如

合七八：「癸亥卜貞：旬、一月，㞢、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之自北，雷，征

大風自西，劓云率雨，允雨日。」

菁四：「王固曰：出希，八日庚戌，出……各云自東，宣母，昃，亦……出出虹自北飲于河。」

「各云」兩字，陳夢家綜述頁二四三說：「卜辭的「各云」應讀作『𩃬雲』」；李孝定先生集釋二卷四〇二頁以「各」假作「𩃬」，「各雲」就是「𩃬雲」。我以爲逕讀做「各」未尙不可，「各雲」就是「來雲」。

甲六六三：「王其各于大乙彳伐，不冓雨？吉，茲用。不雨。」

神降臨叫做「格」，祭祀以祈神降臨也叫做「格」。這裡「各于大乙」，猶言祭於大乙也。彳伐，是說舉行彳祭而用牲之法是伐。吉，茲用，是占辭，不是卜辭。不雨，是驗辭。

粹一二七八「卯各日，王受又？」

「各日」大概和「出日」相同，商人對於出入日都要舉行祭祀：

粹五九八：「辛未卜，又于出日？」

乙二〇六五：「戊戌卜，內：乎雀馘于出日，于入日，宰？」

陳夢家綜述頁五七三以「各日」的「各」假借作「𩃬」，說文：「𩃬，雨零也」，「各日」就是「落日」。我想不如作「出日」解，比較文從字順些。

金文的「各」字作，增加了意符「彳」或「辵」，所以方言說：「㣝，至也」。「㣝」和「𨒪」都是「各」的後起字，自「各」假借爲「異辭」後，來的意思遂爲「㣝」字所專有。

經典裡來的意思往往作「格」，如書經湯誓：「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格」的本義說文說是「木長兒」，段玉裁的注說：

「木長兒者，格之本義。引申之，長必有所至，故釋詁曰：格，至也；抑詩傳亦曰：格，至也；凡尚書格于上下，格于藝祖，格于皇天，格于上帝是也。」

「木長兒」的「格」，無從引申爲「至」，段玉裁的注未免太牽強。「格」與「㣝」音同，經典假借「格」作「㣝」，所以爾雅釋文：「格，本又作㣝」，論語：「有恥且格」，費鳳碑作「㣝」。

認識了「各」字，「各」和「㣝」「𨒪」「格」的關係，都因此清楚了。許多經典裡「格」作「至」解的原因，也因此得以解釋。

二是「何」字。

甲骨文的「何」字變體很多，通常作二形。郭鼎堂殷契粹編頁七九說：「當是何，荷之古文」，是對的。

這個字從從丿，可以和「河」字相比較。甲骨文「河」字作，金文作，所以的ㄋ和何字的ㄋ相同，是柯的初文。字像人荷柯形，本義是儋。

字的演變應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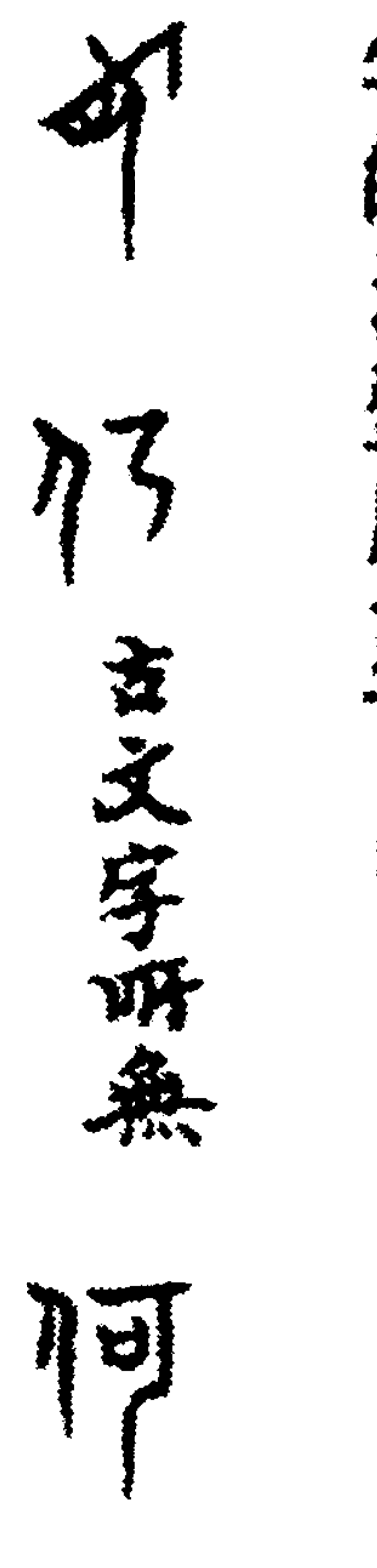

正如保字由變作。古文字裡爲了填補空虛，往往增加「口」形，這只是爲了美觀的關係，沒有任何意義。正如周字，甲骨文作，金文作；魚和魯相通：「貞：其雨，在甫魯？」後上三一・三「貞：今……其雨，在甫魚？」前四・五五・六和是一字：「庚辰貞：日又，其告于大乙，用牛九，在[illegible]？」粹五五「辛巳貞日又，其告于父乙？」後上二九・六「」和「」就是「戠」字，「戠」和「食」音同，「日又戠」就是「日有蝕」。所以由變作，增加「口」作何，從字形上說，是合理的。

「何」字在甲骨文裡只用作人名：如

龜甲一・三〇：「癸酉卜，貞：旬亡囚？」

甲二五二六：「丁丑卜，貞：今夕雨？」

合二二四：「丁巳卜，爭貞：乎取芻？　勿乎取芻？」

「何」字的本義，被保留在說文和經典裡。說文：「何，儋也」；詩商頌玄鳥：「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左傳引作「荷」；長發：「何天之休」，「何天之龍」，毛傳：「何，任也」，鄭箋：「謂擔負也」。

從甲骨文的「何」字作形，明白了何訓「儋」的原因，後世作「荷」，是「何」的假借。

三是禽字。

甲骨文裡有和二字。唐蘭釋爲罕，讀爲禽，是對的。禽字是羣紐，罕字是曉紐，在古音裡常常互相諧聲：臭、旭、獝、脉、吸、忻等是曉紐字，而瓊、仇、裔、求、及，近却是羣紐字。禽罕的語音關係正如今與含、函與肣。是的繁

文，增又，象手持罕。本義是「捕捉」，動詞。後世的禽字，就是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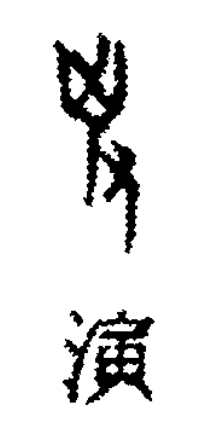演變而來的，演變的過程應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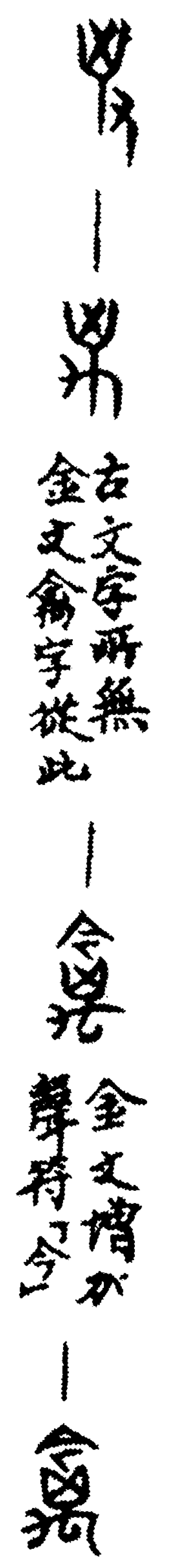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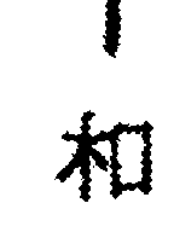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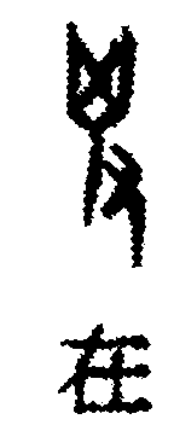在卜辭裡用爲動詞，意同「擒」。如

甲一〇一七：「☐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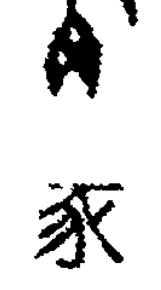豕☐」
南坊三・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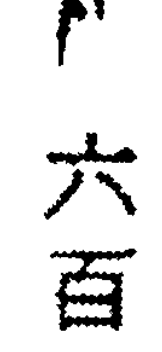六百☐」
後下四一・一三：「丙戌卜，丁亥王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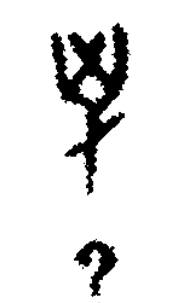？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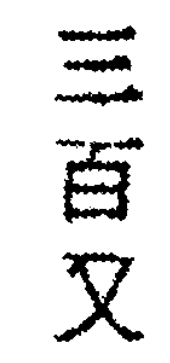三百又四十八」
甲二〇・二〇：「貞：王其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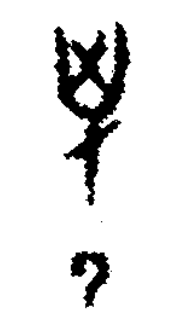？」
丙七九：「貞：弗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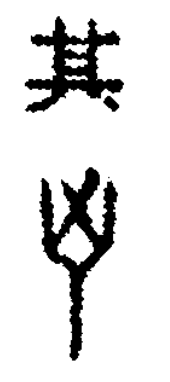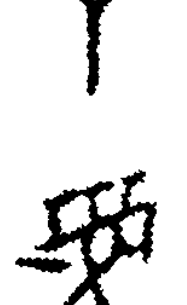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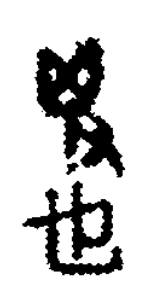也有用爲地名的：如
明一四五三：「弗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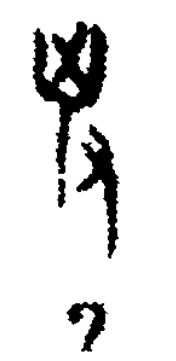？」

我們明白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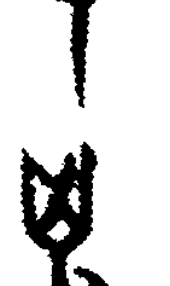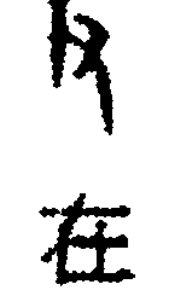在卜辭裡的用法，也知道了禽字的來源，現在回過頭來看看說文對禽字的解釋。

許慎說：「禽，走獸總名也，从厹，象形，今聲。禽离頭相似。」

這個解說大有問題。先擱開釋義的「走獸總名」不說，看看「从厹，象形，今聲。禽离頭相似」，解說字形的這幾句。

厹字下，許慎說：「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是個形聲字，或體作蹂。這個字是象什麼形，大有問題。說禽字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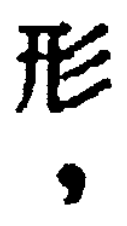象形，更是附會。

禽离的篆文上體皆作凶，大徐本兕字篆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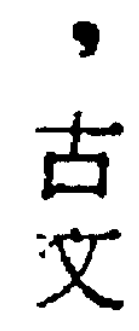，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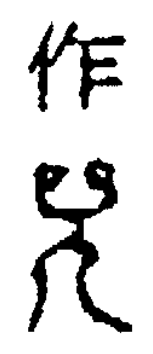，據此應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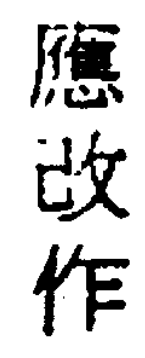。禽字所从的凶，並不是象走獸之頭，許慎只見到篆文禽，所以把它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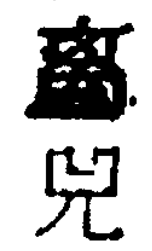兕兩字附會起來解釋。至於「今聲」，那是說對了。這個禽字，其實是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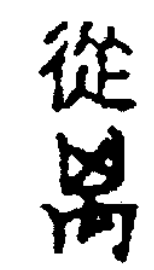，今聲。說文裡沒有這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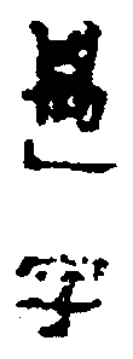」字。

再來看看釋義的「走獸總名也」。段玉裁的注說：「釋鳥曰：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爾雅自其轉移者言之，許指造字之本言之。凡經典禽字，有謂毛属者，有兼舉者，故白虎通曰：禽者何？鳥獸之總名。」其實「鳥獸總名」不是「禽」的本義，許慎說錯了，段注也解錯了。「禽」的本義是「捕捉」，動詞，上面所引的卜辭就是這個用法。在經典裡，「禽」字也有訓爲「獲」的，左襄廿四年傳：「收禽挾囚」，注：「禽，獲也」；易象下傳：「禽，古擒字，禽猶獲也」；史記淮陰侯列傳：「何爲爲我禽」，即「何爲爲我擒」也。

四、是尸和夷字。

「尸」和「夷」原本是一個字，甲骨金文裡的「夷」通作「尸」。甲骨文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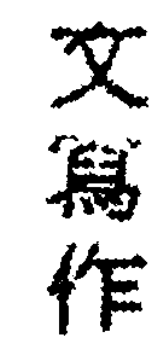，金文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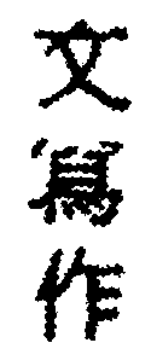，象人踞坐之形。「夷方」和商朝的關係變化不定，卜辭裡有記載征伐「夷方」的事：如

粹一一八七：「侯告伐尸方？」
乙七八一八：「庚寅卜，賓貞：今秋王勿步伐尸？」
乙二八七一：「王叀侯告从正尸？」
續四・三〇・一：「王叀婦好令正尸？」

「尸」也被當作犧牲：

陳三〇：「甲戌卜，貞：翌乙亥㞢于且乙三牛？畢見尸、牛、十三月。」

有時又替「尸」求福，關心「尸」的「順」與「不順」：

甲二七九：「隹尸方受又？」
乙六五三三：「隹尸若？」

有時也卜問「尸」的來臣與否：如

京津一二三〇「印方臣☐尸其臣商？」

「夷方」的「夷」爲什麼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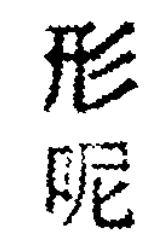形呢？推想當時夷民族慣於踞坐，和中原人席地而坐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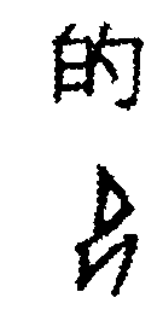（跪坐）不同。照甲骨文字上的反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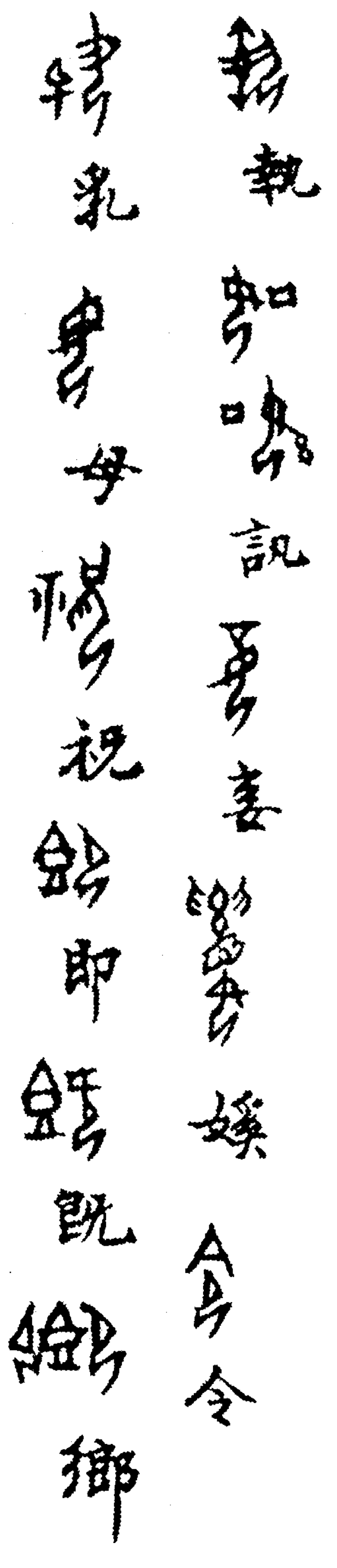

因犯人是跪着的，接受命令的人是跪着的，做母親的是跪着的；祭祀也跪坐，宴饗賓客也跪坐；所以，跪坐的姿態不但象徵屈服，敬神，也表示是一種日常生活的狀態：中原人的習慣。夷民族不尚跪坐，所以制字以象之，沒有什麼輕視的意思。「夷」和「尸」同属脂部三等，語音的關係非常密切。

春秋以來，化外之民的禮俗，爲夏族所不齒，孟子說：「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夷夏之爭，想是相當激烈的。論語裡有一段有趣的記載：

「原壤夷俟。子曰：『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爲賊』。以杖叩其脛。」集解引馬注：「夷，踞也。」吳大澂字說頁五十九：「東夷之民，蹲踞無禮義，別其非中國之人。」「夷」和「尸」是一字，所以「夷俟」就是蹲着等孔子。這種做法，與夏民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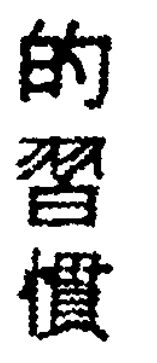（跪坐）的習慣完全不同，難怪主張夏禮的孔子，也要被激怒的忘了「溫柔敦厚」，痛駡之餘，還要「以杖叩其脛」。

「尸」字後來多被假借作「屍」，本義遂晦。左傳隱公元年傳：「贈死不及尸」，注說「尸，未葬之通稱。」論語說：「寢不尸」，就是說不要睡得像個死屍。

說文對「尸」和「夷」的解說，都有些問題。「尸」字下許愼說：「陳也，象臥之形。」訓「尸」爲「陳」，不是本義，而是「尸」假借作「屍」以後的引申義。至於「象臥之形」，就全無根據了。

「夷」字篆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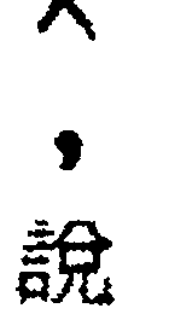，說文訓：「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是一個會意字。大概因爲「東方之人」尚武，行必以弓相隨，所以制字以象之。段玉裁的注說：「出車、節南山、桑柔、召旻傳皆曰：『夷，平也』。此與君子如夷，有夷之行，降福孔夷，傳：『夷，平也』同意。夷即易之假借也。易亦訓平，故假夷爲易也。」以爲「夷」有「平」的意思，是假借作「易」而來的。這樣的解釋，我們不能同意。我們以爲，「夷」有「平」的意思，應該是「夷」被假借作「屍」以後的引申義，正如「尸」假借作「屍」，引申爲「陳」。

周禮凌人：「大喪共夷槃冰」，注：「夷之言尸也。實冰于槃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爲言者也。」儀禮士喪禮：「士有冰用夷槃可也」，注：「夷槃，承尸之槃。」又：「牀第夷衾」，注：「夷衾，覆尸之衾也」。所有的「夷」字，皆假借作「屍」。典籍上的「夷三族」，「夷九族」，也就是「屍三族」，「屍九族」。由「屍」再引申爲平的意思。字或又作「遲」，漢書成常紀：「帝王之道，日以陵遲」，詩品序：「後陵遲衰微」，「陵遲」猶「陵夷」也，顏師古注：「言其頹替若丘陵之漸平也」，蓋假「遲」作「夷」，所以「遲」有平的意思。

「尸」和「夷」二字的演變極爲複雜，我們簡單的總結如下：「尸」和「夷」本來是一個字，所以甲骨金文裡「東方之人」的「夷」通作「尸」。經典假「尸」作「屍」，由「屍」引申而有「陳」的意思，說文訓「尸」爲「陳也」，就是引申義。「夷」假借作「屍」，引申爲「平」，典籍中的「陵遲」就是「陵夷」，所以才有「若丘陵之漸平也」的意思。說文訓「夷」爲「耳也」，也是引申義。

我們舉了這四個例子，目的在說明古文字的認識，有助於經典訓讀的地方，的確太多了。今天我們對經典訓讀的研究，就不能死守說文的界說或過去經學家們的訓釋，而應該善於適當的利用古文字的資料。

參考書籍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孫海波　甲骨文編（增訂本）
容　庚　金文編
島邦男　殷虛卜辭綜類
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
屈萬里　釋尤　集刊外第四種　慶祝董作賓六十五歲論文集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吳大澂　字說
郭鼎堂　殷契粹編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九册，一九七一年三月）

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

郭 沫 若

一、新石器时代陶器上的刻划

文字是语言的表象。任何民族的文字，都和语言一样，是劳动人民在劳动生活中，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多头尝试到约定俗成，所逐步孕育、选练、发展出来的。它决不是一人一时的产物。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有着长远的历程。只要民族的生命还存在,或者没有受到强大外力的长期扼制，文字也和语言一样，总要不断地发展。它们仿佛都是有生命的东西，不断地在新陈代谢,一刻也不曾停止,一刻也不会停止。

汉字究竟起源于何时呢？我认为，这可以以西安半坡村遗址距今的年代为指标。

关于半坡遗址的年代，今年以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用同位素 C^{14} 测得四个数据：(1)距今 6080±110 年;(2)距今 5920±105 年;(3)距今 5855±105 年;(4)距今 5600±105 年。前三个数据是分别从遗址中不同层位或不同处所遗留下来的三个木炭标本测得的，年代最早和最晚之间相差二百余年。这，主要由于当时人类在半坡居住的时间较长，加之数据本身有误差率(即“± 105 年”之类),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后一个数据是从遗址中一座房基里的许多残存果核测得的,比第一个数据晚四百八十年。原因何在,有待进一步研究(见附注)。

要之,半坡遗址的年代,距今有六千年左右。我认为,这也就是汉字发展的历史。

半坡遗址是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的典型,以红质黑纹的彩陶为其特征。其后的龙山文化，则以薄质坚硬的黑陶为其特征。值得注意的是：半坡彩陶上每每有一些类似文字的简单刻划，和器上的花纹判然不同（图一)。黑陶上也有这种刻划，但为数不多。刻划的意义至今虽尚未阐明,但无疑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如花押或者族徽之类。我国后来的器物上,无论是陶器、铜器、或者其他成品，有“物勒工名”的传统。特别是殷代的青铜器上有一些表示族徽的刻划文字,和这些符号极相类似(图二)。由后以例前，也就如由黄河下游以溯源于星宿海,彩陶上的那些刻划记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原始文字的孓遗。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彩陶上的花纹。结构虽然简单，而笔触颇为精巧，具有引人的魅力。其中有些绘画，如人形、人面形、人着长衫形、鱼形、兽形、鸟形、草木形、轮形（或以为太阳）等等,画得颇为得心应手，看来显然在使用着柔软性的笔了（图四、五)。有人以为这些绘画是当时的象形文字，其说不可靠。当时是应该有象形文字的，但这些图形，就其部位而言，确是花纹,而不是文字。

彩陶上所使用的色素，质地是红色，花纹是黑色。根据专家们的研究,经过光谱分析的结果,已经知道红彩的色素是含有铁质的,可能就是赭石即土红;而黑彩的色素则含有铁和锰,可能是锰土,即氧化锰矿的一种。锰土含铁量很高,并含有一定量的锰,呈黑褐色或红褐色,为不定型的土状。用锰土作为颜料画成花纹，一经火烧便变成黑色。黑彩所使用的颜料不可能是含炭素的物质（如后来的墨)，因含炭素的物质一经火烧便化成乌有了。采取锰土以画陶器上的黑彩,美洲的印地安人也懂得这种技术。

在陶器上既有类似文字的刻划,又有使用着颜料和柔软性的笔所绘画的花纹,不可能否认在别的质地上，如竹木之类，已经在用笔来书写初步的文字。只是这种质地是容易毁灭的,在今天很难有实物保留下来。如果在某种情况之下,幸运地还有万一的保留,那就有待于考古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和幸运的发现了。

总之,在我看来,彩陶和黑陶上的刻划应该就是汉字的原始阶段。创造它们的是劳动人民,形式是草率急就的。从这种观点出发,我认为广义的草书先于广义的正书。南宋的张栻(号南轩，与朱熹同时）曾经说过：“草书不必近代有之，必自笔札以来便有之，但写得不谨,便成草书。”虽出以意必,是卓有见地的。规整的字体,无论是后来的篆书、隶书或者楷书,都是文字为统治阶级所垄断以后所产生出来的东西。但规整的字体只能在郑重其事的场合上使用，统治阶级之间乃至被统治阶级的民众之间,文盲自然除外，在不必郑重其事的场合，一般是使用着草率急就的字体的。故篆书时代有草篆,隶书时代有草隶,楷书时代有行草。隶书是草篆变成的,楷书是草隶变成的。草率化与规整化之间,辩证地互为影响。

这和文学的发展过程有类似的平行现象。文学起源于民间的口头文学。在阶级社会中，文学为统治阶级服务,逐渐脱离群众,逐渐“雅”化,因而也逐渐僵化。到了一定的阶段,由民间文学吸取新鲜血液而再生；但又逐渐脱离群众，逐渐再“雅”化,因而逐渐再僵化。如此循环下去,呈现出螺旋形的发展。中国书法的发展也正是这样。

二、殷代的甲骨文和金文

解放前五十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发现了甲骨文字,出土于河南省安阳县城西北五里的小屯村。这儿被证明为古代殷王朝的首都。经过了七十三年的岁月，发掘出了数以万计的甲骨片和其他大量的文物,也积累了不少的研究成果。

单就甲骨文字来说,主要是殷代王室刻在卜用过的龟甲兽骨上的纪录,是公元前一千三百多年到一千一百多年间的东西。由于是刻在龟甲兽骨上的文字，故称之为甲骨文。又由于主要是占卜的纪录,故有时也称之为“卜辞”。

奴隶制时代的殷王朝是十分迷信的,每事必卜,每卜必至多次。凡祭祀、征战、田猎、疾病、风雨晦冥、年辰的丰欠、时日的吉凶、用人用牲的多寡，分娩男或女，……一切大事小事都要通过龟甲兽骨的占卜以请命于“上帝”。卜辞中已有“上帝”的名称,当时统治阶级的思想中已经早有至上神的观念存在了。

卜辞的程式非常简单,大抵是“某日某人卜问某事，吉或不吉”，有时纪录其效验。纪日用干支,不象后人用数目字,故干支文字极多。程式既简单，千篇一律，故所使用的文字有限,根据不完全的统计,只有三千五百字光景。其中有一半以上是可以认识的;不认识的字大多是专名,如地名、人名、族名之类,其义可知,其音不能得其读。

由此可知,卜辞所使用的文字并不是殷代文字的全部。由于程式的限制,没有机会被卜辞所使用到的字一定还有。例如一个“民”字,在周初的青铜器铭文中已经习见了,而甲骨文中却没有民字,也没有以民字为偏旁的字。殷代，毫无疑问是有诗歌的，也会有其他的散文。殷代诗歌,迄今无所发现。《诗经》中有所谓《商颂》,那是春秋时代宋国的诗歌。殷代的散文,如《尚书》中的《盘庚》和《高宗肜日》等篇是可信的，虽然经过后人的润色。其中已有“民”字，也还有不少其他的字为甲骨文中所未见。

殷王室尽管深于迷信，但当时的文化程度距离原始蒙昧时期已经很远了。单以甲骨文而论,已经是具有严密规律的文字系统。后人所谓“六书”,从文字结构中所看出的六条构成文字的原则，即所谓指事、象形、象意、形声、假借、转注，在甲骨文中都可以找出不少的例证。文法也和后代的相同。故中国文字,到了甲骨文时代,毫无疑问是经过了至少两三千年的发展的。

甲骨文字是用铜刀或石刀刻在相当坚硬的龟甲兽骨上的东西。文字刻得很规整而美观，字大者径逾半寸,字小时细如芝麻。甲骨是很坚硬的东西,铜刀或石刀也并不是十分犀利的工具,为什么能刻出那样精巧的文字？许多年来,人们都怀抱着这个问题而没有得到解决。最近我联想到象牙工艺的工序,因而悟到甲骨在契刻文字或其他削治手续之前,必然是经过酸性溶液的泡制,使之软化的。这样便使几十年来的怀疑涣然冰释了。

但尽管这样,契刻甲骨文字的人无疑是当时的书家，而且有篆刻的高度技巧，为后人所无法企及。我曾经发现了一个例子,在一个骨片上连刻了一月与二月各三十日的干支,和少数其他文字。文凡八行,共一百三十字。(《卜辞通纂》第六片，原见《殷虚书契后编》第一叶第五片）前两行的每一个字是刻全了的，但自第三行起直到第八行,其中只有“二月”的“二”字（在第四行末尾)有横划之外，其他应有横划的字都缺刻横划。这是很有趣的一个例证，它证明了好几件事。(一)刻横划时也用刻竖划、斜划的刀法，每刻一字，如遇有横划必须转移骨片。(二)刻这一件的人,每字先刻竖划、斜划，等全文刻完,再转移骨片补刻横划。如此只须转移一次，可以节省时间。但横划只补刻了两行而中止了。（三)原文是当时的时宪书之类，估计在初或许准备刻十二个月,但只刻了一月和二月,连文字也没有刻全。

缺刻横划的字,在甲骨文中此外还偶有所见,但没有这一片的文字这样多。甲骨文是信手刻上去的,并不是先书后刻。这就愈见显得刻字者的技巧是多么惊人了。要达到这样的技巧，是需要有长期的艰苦练习的,故甲骨中有不少的练字骨，用干支文字练习，留下了不少的干支表。最有趣味的是,我又曾经发现了一片练字骨(《殷契粹编》第一四六八片),内容是自甲子至癸酉的十个干支、反复刻了好几行,刻在骨版的正反两面。其中有一行特别规整,字既秀丽,文亦贯行;其他则歪歪斜斜，不能成字，且不贯行。从这里可以看出,规整的一行是老师刻的,歪斜的几行是徒弟的学刻。但在歪斜者中又偶有数字贯行而且规整,这则表明老师在一旁捉刀。这种情形完全和后来初学写字者的描红一样。从这里也可以看出,甲骨文不是先书后刻,而是信手刻上去的。从这里更可以看出,文字的书法有粗有精,且必先粗而后精。由个体的进展而言是这样,由群体的进展而言也是这样。规整的文字要经过长期的发展才能产生,也就是说要经过长期的琢磨、苦练，才能达到精美而规整。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这样，文字的书写自不能例外。

殷代除甲骨文之外一定还有简书和帛书,《周书·多士》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甲骨文中也有册字和典字,正是汇集简书的象形文字。但这些竹木简所编纂成的典册,在地下埋藏了三千多年，恐怕不可能再见了。帛书也是一样。但好在除此之外还有一批冶铸在青铜器上的铭文,一般称之为金文或钟鼎文。(古人称铜为金,与后人专称黄金为金者有别。)金文和甲骨文,实际是一个体系。甲骨文是用刀刻在骨质上的,故来得瘦硬;金文是用笔写在软坯上而刻铸出的,故来得肥厚而有锋芒。甲骨上乃至陶器上偶有用笔写的字,那感触便和金文差不多。

殷代不用说是在用笔了,除刀笔之外,也有毛笔。这从文字中有“聿”字或者以“聿”为偏旁的字也尽可以得到证明。甲骨文有“聿”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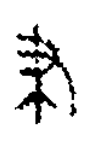，“画”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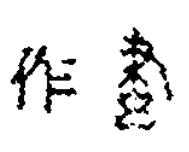；金文也大抵相同。聿即古笔字,象右手执笔,《说文》解释为“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弗,秦谓之笔。”《尔雅·释器》“不律谓之笔”,郭璞注“蜀人呼笔为不律也。”朝鲜呼笔为 Put,越南呼笔为 But，日本呼笔为 Fude (所谓“训读”) 或 Hitsu (所谓“音读”);前者是古音,后者是今音。这些读音,无论古今中外,都是笔音的转变。

殷代的金文，字数不多，因为有铭的青铜器占少数。铭文也不长,每每只有三两个字。铭文长至十数字或数十字者为数极少，大抵都是殷代末年的东西。但在殷代金文中有一项很值得注意的成分,那就是有不少的所谓“图形文字”、容庚《金文编》附录上收录了五百六十二种,但其中有一部分是属于周代的。这种文字是古代民族的族徽，也就是族名或者国名。在结构上可以分为两个系统,一个是刻划系统(六书中的“指事”,图二),另一个是图形系统(六书中的“象形”,图三)。刻划系统是结绳、契木的演进,为数不多。这一系统应该在图形系统之前，因为任何民族的幼年时期要走上象形的道路，即描画客观物象而要能象，那还须要有一段发展的过程。随意刻划却是比较容易的。刻划系统的族徽之比较少,也就证明它们是早期的文字,先出世而也早下世。这种文字在仰韶文化的彩陶上已见其萌芽，在殷代的甲骨文和周代的彝铭上也还有所遗留。

一九五〇年在安阳四盘磨发现一件兽骨，上有刻文。其一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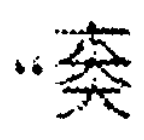曰隗”，又其一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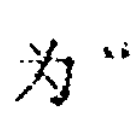曰魁”。另外还有一个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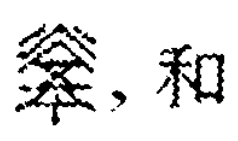，和前二文的顺序相反。三项都是把骨片倒横而竖刻的,与普通的卜辞刻例不同。由前两项来看,三个刻划文字分明是名词,如不是人名,便是国族名。

一九五六年在西安周代的丰镐遗址中也发现了类似的两例。一例在横置骨片上竖刻了两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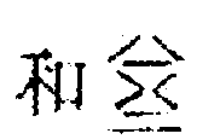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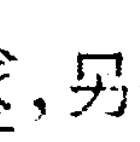，另一例也有两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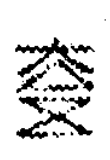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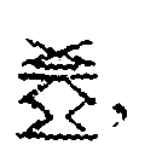，刻在骨片上，一横一竖。这两枚骨版，在无字的另一面都有钻成的圆穴,无疑是卜骨,但所刻的字却不是卜辞。

这些文字保留在周彝铭中的有好几例。例如，《效父簋》“休王锡效父吕三，用作厥宝尊彝”，在彝字下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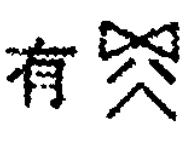字（见《怀米山房吉金图》上，二十二）；《中斿父鼎》“中斿父作宝尊鼎”，在鼎字下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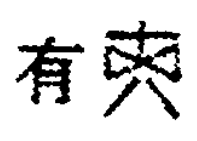字（见《三代吉金文存》六，十八）；《堇伯簋》“堇伯作旅尊彝”，在彝字下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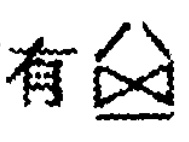字（同上三，四十）。又宋代出土的《中甗》之一，是周成王时器，铭末有“臣尚中，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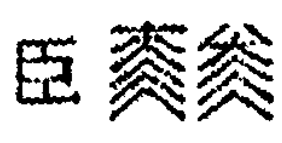”六字（见《宣和博古图录》二，十九）。“尚中”是人名，后二文也必然是人名。

这些刻划文字，很明显地，和彩陶上的刻划符号是一个系统。唐兰认为“这种文字是用数目字当作字母来组成的，……既不是殷文字，也不是周部族先世的文字，但可能是曾经住过现丰镐地域的一个民族的文字。”（见《考古学报》一九五七，二，《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用数目字当作字母来组成的”说法，据我看来，是难以成立的。原始人的数目概念很有限，三以上就是“众”，现存民族中也还有只能数到七的。唐兰在他的《古文字学导论》中曾经主张“文字的起原是图画”，他否认指事系统的文字，甚至怀疑“古代中国是否有过‘结绳而治’的时期，‘结绳’是否发生在文字之前”。但在他见到卜骨上的刻划文字之后，他的见解似乎有些改变了。尽管他在断定那些刻划文字不是殷周文字，但他却说“中国文字的数目字里，从一到八，本就是特殊的系统，都是直线条，可能根据刻契来的”。虽然他把它们“特殊”视，来源于契刻也只认为是“可能”，但他已肯定承认契刻是在文字以前。既已承认契刻，则对于结绳，便没有怀疑的必要了。根据种种地下资料、现存民俗和文献记载等参证起来看，中国文字的起源应当归纳为指事与象形两个系统，指事系统应当发生于象形系统之前。至于会意、形声、假借、转注等，是更在其后的。中国的六书，或称为六义，在汉代有两种排列方式。《汉书·艺文志》以“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为序，许慎《说文解字序》则以“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为序。以指事先于象形，许慎的看法是比较正确的。

指事先于象形也就是随意刻划先于图画；从书法观点来说，也就是草书先于正书。

三、周代的金文及其他文字

古代的文化到了周代便蓬勃地发展起来了，无论典籍或文物都异常丰富。古人说“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和周以前的情况比较起来，的确是大有不同。从文字方面来说，周人没有殷人那么迷信，他们是懂得“敬鬼神而远之”的，因此甲骨文字是走下了舞台。在今天所能见到的周代第一手资料以金文为最多。

周代的青铜器，一开始便有长篇大作的铭文出现。例如，成王时代的《令彝》有一百八十七字，康王时代的《大盂鼎》有二百九十一字，直到西周末年宣王时代的《毛公鼎》竟长达四百九十九字。这些数目，和殷代的三两字乃至三二十字比较起来，却可以说是洋洋大观了。

从文字结构上来说，西周初年的金文连同铜器本身的花纹、形式，和殷代是相因袭的。字体比较凝重，丝毫也不苟且。龚王懿王时代的字体和花纹则比较散漫，有点粗枝大叶的感觉。宣王时代又比较庄重起来，但和周初的庄严体段不同，而有比较自由开放的味道。

西周的铜器，主要是王室的器皿，诸侯和王臣铸器者绝少。东周的情况便完全不同了，王室之器绝迹，差不多都是诸侯和王臣之器。铭文、花纹和形式都有进一步的解放。铭文的字体多种多样。到了春秋末年，特别是在南方的吴、越、蔡、楚诸国，竟出现了与绘画同样的字体，或者在笔划上加些圆点、或者故作波折，或者在应有字划之外附加以鸟形之类以为装饰。这些大抵就是后来的缪篆、鸟篆或者虫篆的起源了。

本来中国的文字，在殷代便具有艺术的风味。殷代的甲骨文和殷周金文，有好些作品都异常美观。留下这些字迹的人，毫无疑问，都是当时的书家，虽然他们的姓名没有留传下来。但有意识地把文字作为艺术品，或者使文字本身艺术化和装饰化，是春秋时代的末期开始的。这是文字向书法的发展，达到了有意识的阶段。作为书法艺术的文字与作为应用工具的文字，便多少有它们各自的规律。

例如，篆书隶书随着时代的进展，相继而走下舞台，不为一般所通用，但如果作为艺术品或装饰品，它们依然具有生命力。今天的书家照旧可以写篆书隶书，或者临摹甲骨文、金文、石鼓文、章草、狂草、历代碑帖，只要具有丰富的艺术性，便可以受到欣赏，发挥使人从疲劳中恢复的作用。这是中国文字所具有的特殊性。这种属于艺术范畴的东西，便不能以文字学的观点来一概而相量了。

作为应用工具的文字，由于社会生活日趋繁剧，不得不追求简易速成。这样的倾向，应该说是民间文字的一般倾向。统治阶级在私下应用乃至在行文起稿的时候也是在采取这种倾向的。这种倾向的文字，即草率急就的文字，属于西周和春秋时代的资料，没有什么留存下来。到了战国时代，留存下来的却是不少。例如，长沙出土的帛书、简书，信阳出土的简书，存世的印玺文、陶文、货币文、兵器上的刻款、铜器上所刻的工名等等，都是比较草率急就的文字，与艺术性的装饰文字固然有别，与一般庄重的钟鼎文也大有不同。

在这里我想把长沙出土的帛书，简单地介绍一下。长沙楚墓中在解放前出土了一张帛书和一张帛画。帛画画了一个中年细腰妇人，侧面向右立，两手合掌似作祈祷状。头上有一夔一凤在搏斗中，凤有威势，夔却垂死。画上没有文字。帛书则既有文字，又有着色的画，字数在九百字以上。可惜这项珍贵的古文物，在一九四六年，被唯利是图的败类盗卖给美国人去了。据说，现秘藏于美国耶鲁大学的图书馆。

帛书略近正方形（上下约 33 公分，左右约 36.5 公分），四方配以春（右）夏（下）秋（左）冬（上）四季，每季三个月。值得注意的是画上十二个月的名称和《尔雅·释天》上的“月名”是一致的。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帛书》……	取	女	秉	余	好	叡	仓	臧	玄	□	姑	荼
《尔雅》……	陬	如	寎	余	皋	且	相	壮	玄	阳	辜	涂

在帛幅的边缘上，每月都配有异样的神怪形象，看来每一个月的“月名”都是职司该月的神名。每个神象的旁边，有三个字表明它的职守，另外又附有一段比较长的说明。便宜上以十一月的“姑”为例，职守三字是“姑分长”（意不明），说明文是“曰姑，利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众、会诸侯、刑首事、戮不义”。这是文字最完整的一例，其他各月文字均残缺不全。

季春、季夏、季秋、季冬四个月之神，同时是四时的总管。它们的职守三字是完整的，便是“秉司春”，“叡司夏”，“玄司秋”，“荼司冬”。

在帛幅的四角上画了一些藻形的植物，看来是为了补白之用的。

帛幅的中央，有次序相反的两段长文。右边靠春季的一边有十三行文字，每行三十四字（重文、合文不计）。第十三行仅三字。每一小段之末，画一横长方形，占一空格，以表示段落。文尾也画一横长方形，以表示结束。左边靠秋季的一面有八行文字，每行三十六字，第八行只十字。文序要倒过来看。

两大段都有不少的残缺和奇字，很难通读。文字较少的一大段，说到禹和契，治平水土，步定岁时。说到日月为帝俊所生，和《山海经》中的神话是一个系统。也说到“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以五色配五方，是战国时代五行说盛行后的产物。

文字较多的一大段则叙述着天象岁时的吉凶。其中有几句话的意义比较明晰。“帝曰：繇，[戒]之哉，毋或弗敬。惟天作福，神则格之。惟天作灾，神则惠之。恪敬惟永，天象是则。成惟天□，下民之戒，敬之毋忒。”“毋或弗敬”原作“毋弗或敬”，乃误倒，今为乙正。“或”者，有也。“毋或弗敬”即无有不敬。天与神相对，天指上天，神指群神。天福神格，天与神是一致的。天灾神惠，天与神则不一致。惠字当读为违。

看来这两大段文字是采录自已经失传的古代文书，有如今存《管子》书中的《玄宫图》或者《五行篇》。但在这里想提醒人们重视的不是文书的内容，而是抄录这些文书的字体。抄录和作画的人，无疑是当时民间的巫觋。字体虽是篆书，但和青铜器上的铭文字体有别。体式简略，形态扁平，接近于后代的隶书。它们和简书、陶文等比较接近，是所谓民间的“俗书”。但历史昭示我们：它们是富有生命力的，它们将促使贵族化了的文字，走下舞台，并取而代之。

殷代有极少数石刻文字（如《小臣系毁》断耳铭文与三具石磬上的刻字），西周无所发现，东周以来逐渐增多。最著名的是东周初年的所谓《石鼓文》。那是秦襄公八年，也就是周平王元年（公元前七七〇年），秦襄公送周平王东迁后的纪功石刻。象普通圆桌那么大的十个石馒头，前人说它们象鼓，故称之为“石鼓”。每一石上刻了一首四言诗，是用篆文写成的，故称之为“石鼓文”。《石鼓》原在陕西宝鸡（古之陈仓）三畤原上，经过辗转的迁移，现保存于故宫博物院。由于年久风化或人为的毁损，石上的文字已多残缺，有一石连一个字也没有了。

《石鼓》上的诗，和《大雅》、《小雅》是一个体系。《石鼓》上的文字和周代金文是一个体系，但字体比较扁平，比一般的金文更加规整。值得注意的是，《石鼓》诗中开始使用吾字，而写作“遤”，是御字的异体。由于有些字的结构繁复，故唐人疑为“籀文”，而以为是周宣王时代的东西。又由于使用了几个吾字，这个字在金文中的开始使用在春秋中叶，以“𪊨”或“𪊲”字代替，故近时又有人把《石鼓》的年代看得更晚。我的看法是：“吾”字是民间口语，其用甚古。《尔雅·释诂下》“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卬字除《国风·匏有苦叶》中曾使用外，不见其他典籍。《国风》是民间诗歌，卬字自然是民间口语，其实即后来的俺字。俺字在文言中是从来不使用的。吾字被列在第二位，虽然在金文中和文言中出现得较迟，但不能说它的本身不古。秦襄公崛起西戎，在《石鼓文》中首先使用吾字，这只是表明秦的统治者首先采用了民间口语而已。当然，除此而外，还有其他的内证，故我考定《石鼓文》为秦襄公八年的东西。我已有《石鼓文研究》一书专门讨论它，在此不再赘述。

石刻文中有《行气玉佩铭》，是在一个十二面体的小玉柱上刻有“行气”铭文，文凡四十五字。每面刻三个字，有九字重文，篆书。文字极为规整，与洛阳金村出土的韩国的《驫羌钟》铭文字体极相类似。钟作于周安王二十二年（公元前三八〇年），是战国初年的东西。《玉佩铭》应该和钟同时，说不定也可能是金村韩墓所出土之物。铭文的内容用今天的通用文字译述如下：

> “行气，深则蓄，蓄则伸，伸则下，下则定，定则固，固则萌，萌则长，长则退，退则天。天几舂在上，地几舂在下。顺则生，逆则死。”

铭中两个“几”字，可读为其，也可读为机，应以读机为较适。这是深呼吸的一个回合。吸气深入则多其量，使它往下伸，往下伸则定而固；然后呼出，如草木之萌芽，往上长，与深入时的径路相反而退进，退到绝顶。这样，天机便朝上动，地机便朝下动。顺此行之则生，逆此行之则死。

这是古人所说的“道引”，今人所说的气功。《庄子·刻意篇》：“吹呴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伸，为寿而已矣。此道引之士、养形之人、彭祖寿考者之所好也。”可证战国时代，确实有这一派讲究气功的养生家。

石刻文中还有秦国的《诅楚文》，是秦惠文王十三年、楚怀王十七年（公元前三二六年）的文物。秦王向巫咸大神、大沉厥湫及亚驼（滹沱）之神诅咒楚王，刻石沉埋之。三石为宋人所发掘，除神名外，余文皆同。估计所刻之石或许不止三枚，将来或许尚有出土的希望。已经出土的三石，原石已佚。在宋人刻本中留存着的文字，几经翻刻，已经走样，与金文、石鼓文、玉佩文乃至帛书、简书等之犹存真迹者不可同日而语。

以上三种刻石文字，都是东周统治阶级的东西，和钟鼎文字是一个体系。殷代刻石文字少见、西周未见。在这里很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殷周的铜器文字那么多，为什么刻石文字却这么少？是还埋葬在地下没有出现吗？但总得有一个比例，铜器文字都是从地下出土的，已经多得惊人，而刻石文字却寥如晨星。在这里是有它的原因的。我认为这和刻字的工具有关。殷周使用铜刀乃至石刀，刻石不易。春秋时已开始用铁，故刻石文字便随之增益了。秦汉以后，石刻碑碣便逐步形成了压倒的优势，看来这是铁器时代的一个必然的成果。

四、秦始皇帝统一文字

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将王贲把齐国灭了之后，中国归于一统。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伟大事件。秦以前的夏殷周，虽然在旧史上也作为一统的朝代，甚至如《夏书·禹贡》竟表明夏代的疆土已统辖九州，几乎和秦统一中国时的版图一致，事实证明，那只是周末儒者的理想而已。夏代的文化，至今还没有得到考古发掘上的证明。殷代是得到明

确的证明了,但殷代的疆土仅在黄河中下游及淮河流域的一部分。周代的疆土有所扩大,但长江流域的徐楚是为周所灭的殷人所开辟出来的。徐楚吴越虽然在文化上早就在使用着同一文字,那是中原文化在千数百年历史发展中的自然浸润。特别是吴、越,在春秋末年,统治者的名字都还保留着原始的风味,没有充分中原化。中国在政治上归于一统,事实上是始于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也可以说中国大一统的局面,是经过了几千年的浸润,到秦始皇帝二十六年才水到渠成的。

秦始皇帝统一了中国之后,树立了不少的规模宏大的事业。如废封建为郡县,联结秦赵燕诸国的长城而为万里长城,凿灵渠(兴安运河)以勾通湘水与漓水使珠江水系与长江水系相联贯,中原文化因而更快地普及于珠江流域,统一历朔,统一度量衡,统一货币,特别是使已经有统一倾向的文字更由人为的大力而整齐划一、这些赫赫的文治武功,的确是空前未有的。

秦始皇帝统一文字是有意识地进一步的人为统一。中国文字的趋于一统,事实上并不始于秦始皇,自殷代以来,文字在逐渐完密的同时,也在逐渐普及,由黄河流域浸润至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两周所留下来的金文,是官方文字,无分南北东西,大体上是一致的。但晚周的兵器刻款、陶文、印文、帛书、简书等民间文字,则大有区域性的不同。中国幅员广阔,文字流传到各地,在长远的期间发生了区域性的差别。(例如在今天广东还有“冇”字和“乜”字之类。)秦始皇帝的“书同文字”,是废除了大量区域性的异体字,使文字更进一步整齐简易化了。这是在文化上的一项大功绩。

许慎在《说文解字序》上说:“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把殷周以来的古文,所谓“大篆”,整理为“小篆”,这已经就是一项有意识地对于几千年以来文字自然发展的一个总结。据《汉书·艺文志》所载,《仓颉篇》七章,《爰历篇》六章,《博学篇》七章,凡二十一章。传到西汉初年有所扩大,“汉兴,闾里书师合《仓颉》、《爰历》、《博学》三篇,断六十字以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为《仓颉篇》”。西汉末年扬雄又“作《训纂篇》顺续《仓颉》,又易《仓颉》中重复之字凡八十九章”。每章六十字,计凡五千三百四十字,与许慎《说文序》“《仓颉》以下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相合。据敦煌所出汉简残文看来,这些字书的体式是以四字为句的韵文,应有一千三百三十五句,是便于传诵的普及文字的课本。

这些文字课本在初期应该是用篆书写成的,即是用秦代的小篆。李斯是有名的篆书家。秦始皇帝在统一天下后,往各地游览,立石刻铭,歌功颂德,如《泰山刻石》、《琅邪台刻石》、《之罘刻石》、《碣石门刻石》、《峄山刻石》等,相传都是李斯所书,是标准的小篆样板。这些刻石文大都已经磨灭了,《泰山刻石》还存九字,今嵌存于泰山下的岱庙中庭。明安国所藏《泰山刻石》拓本,存字甚多,坊间有影印本。《琅邪台刻石》尚存八十六字,除最前六字外,都是秦二世时代补刻的刻辞。《峄山刻石》有南唐徐铉摹本,和《泰山刻石》、《琅邪台刻石》比较起来,虽然字划瘦削,但还保存着同样的笔意,是可以相信的。

篆书之名始于汉代,为秦以前所未有,究竟因何而名为篆书呢?我认为这是对隶书而言的。秦始皇帝改革文字的更大功绩,是在采用了隶书。《汉书·艺文志》说:“是时始建隶书矣,起于官狱多事,苟趋省易,施之于徒隶也”。施于徒隶的书谓之隶书,施于官掾的书便谓之篆书。篆者掾也,掾者官也。汉代官制,大抵沿袭秦制,内官有佐治之吏曰掾属,外官有诸曹掾史,都是职司文书的下吏。故所谓篆书,其实就是掾书,就是官书。篆书在后来的官印和私章上都还沿用着它。今天的情况已大有改变,只是在有限的私章上还有些孑遗而已。

隶书,前人以为作于程邈。其实是一种传说。而且说法不一。《晋书·卫恒传》中征引了卫恒所作的《四体书势》,即《字势》、《篆势》、《隶势》、《草书势》,《字势》指殷周古文。其《篆势》中有云:

“或曰,下士人程邈为衙狱吏,得罪始皇,幽系云阳十年。从狱中作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损减,方者使员,员者使方。奏之始皇,始皇善之,出以为御史,使定书。”

“或曰,邈所定乃隶字也。”

象这样,程邈所作书,一说是大篆,一说是隶书,在晋初已不能确定。故卫恒在其《隶势》中即不再提程邈,而只是说:“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即令隶人佐书,曰隶字。汉因行之。……隶书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云云,这是说隶书到了王次仲才写出了一定的风格。

郦道元在《水经注》中也坚决肯定隶书不是程邈所作。其卷十六“穀水”下谈到隶书,在“或云即程邈于云阳增损者”之后,即征引有关古文物的论证加以反驳。

“孙畅之尝见青州傅宏仁说,临淄人发古冢,得桐棺,前和(棺首曰和)外隐为隶字,言“齐太公六世孙胡公之棺”也。惟三字是古,余同今书。证知隶自出古,非始于秦。”(傅说又见卷二十六“淄水”项下。)

这断案是正确的,但所引证据则不一定可靠。据《史记·齐世家》“胡公徙都薄姑,而当周夷王之时”。谓西周中叶的周夷王时便有隶书,未免为时过早。前代古文和后代篆书结构上大抵相同。例如,《石鼓文》“吾车既工,吾马既同,吾车既好,吾马既阜”这四句十六字中,除四个吾字均作避,阜字作骉之外,其他均同小篆。但要说同于隶书,在用笔和形态上是有一定的距离的。西周中叶的胡公,是齐国的统治者。他的棺铭不可能使用草篆,更不可能便是“隶字”。傅宏仁之说,大约认为如“今书”可认识而已;“隶字”之称,是在用字上有欠严密。

隶书无疑是由草篆的演变。秦始皇时代,官书极为浩繁。《史记·秦始皇本纪》言“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石是一百二十斤,这是说秦始皇一天要亲自过目一百二十斤竹木简写成的官文书。秦始皇的特出处,是他准许并奖励写草篆,这样就使民间所通行的草篆登上了大雅之堂,而促进了由篆而隶的转变。程邈或许是最初以草篆上呈文而得到奖励的人,但决不是最初创造隶书的人;一种字体也决不是一个人一个时候所能创造出来的。

秦代的隶书究竟是怎样,很难断言。因为秦代的竹木简书,一直到现在尚无所发现。将来无疑是有发现的可能的。今传秦代度量衡上和若干兵器上的刻文,和《泰山刻石》等比较起来是草率急就的,无疑是草篆,大约也就是秦代的隶书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九六四年三月在西安市西郊秦阿房宫遗址的北部所发现的一个《高奴铜石权》,现存西安市陕西省博物馆。这个铜权的一面刻着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的刻辞,和秦二世的补刻辞,同一般现存秦度量衡上的刻辞一样;但在另一面则有如下十七字的铸辞。(详见《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

“口三年,漆工熙、丞诎造。工隶臣平、禾石。高奴”。

开头一字残损,从残痕看来,似乎是“卅”字。可见这个铜权是秦昭王三十三年铸发给高奴县的。秦始皇统一天下以后把铜权调回来刻上刻辞,秦二世即位以后又调回来补刻,但未及发还高奴,秦朝就灭亡了,故“禾石”被留置在西安。“漆”是地名,“熙”、“诎”、“平”是人名,“工”、“丞”、“工隶臣”是身份名。“禾石”是秤谷物之石(百二十斤)。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铸辞中的好些字迹和隶书差不多。以“奴”字而言,所从女旁,不象篆书那样作㚢,而是作女,同于隶书。这就很明显地证明:隶书并不始于秦始皇时的程邈。同时也可以证明:秦始皇和秦二世的刻辞大体上也就是秦代的隶书了。

隶书与篆书的区别何在呢?在字的结构上初期的隶书和小篆没有多大的差别,只是在用笔上有所不同。例如,变圆形为方形,变弧线为直线,这就是最大的区别。画弧线没有画直线快,画圆形没有画方形省。因为要写规整的篆书必须圆整周到,笔划平均。要做到这样,每下一笔必须反复回旋数次,方能得到圆整,而使笔划粗细一律,这就不能不耗费时间了。改弧线为直线,一笔直下,速度加快是容易了解的。变圆形为方形,表面上笔划加多了,事实上是速度加快了。要把圆形画得圆整,必须使笔来回往复,那决不是三两笔的问题了。此外,当然还有些不同的因素,如省繁就简,变连为断,变多点为一划,变多划为数点,笔划可以有粗细,部首可以有混同,……这样写字的速度便自然加快了。注意到了这些,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而有意识地采用了隶法,这是秦始皇帝的杰出处。但也应该看到:这是社会发展的力量比帝王强,民间所流行的书法逼得上层的统治者不能不屈尊就教。是草篆的冲击力把正规的篆书冲下了舞台,而形成为隶书的时代。秦始皇的杰出处就是在顺应了历史潮流,他跟着时代的进步而一同进步了。

附注:天然放射性碳(C^{14}),分布于整个生物界及与大气发生交换关系的一切含碳物质中。这些物质中的C^{14},按放射性衰变规律减少,同时又不断从大气中吸收新的C^{14},因而保持平衡。但某一物质一旦与大气停止交换,如生物的死亡,则C^{14}只能按衰变规律减少,大约每隔5730年减为原有量的一半。所以,根据含碳标本中C^{14}的减少程度,可以测知其死亡年代。考古学上利用C^{14}测定古代遗迹的年代,其原理即如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于一九六五年开始用C^{14}测定年代,其数据已在第一次实验报告中公布(见《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关于半坡遗址的四个数据,是一九七二年一月至三月测定的,它们对确定半坡遗址的年代,并进而研究仰韶文化的年代,有重要的意义。这四个数据,将和该实验室测定的其他数据一起,在第二次实验报告中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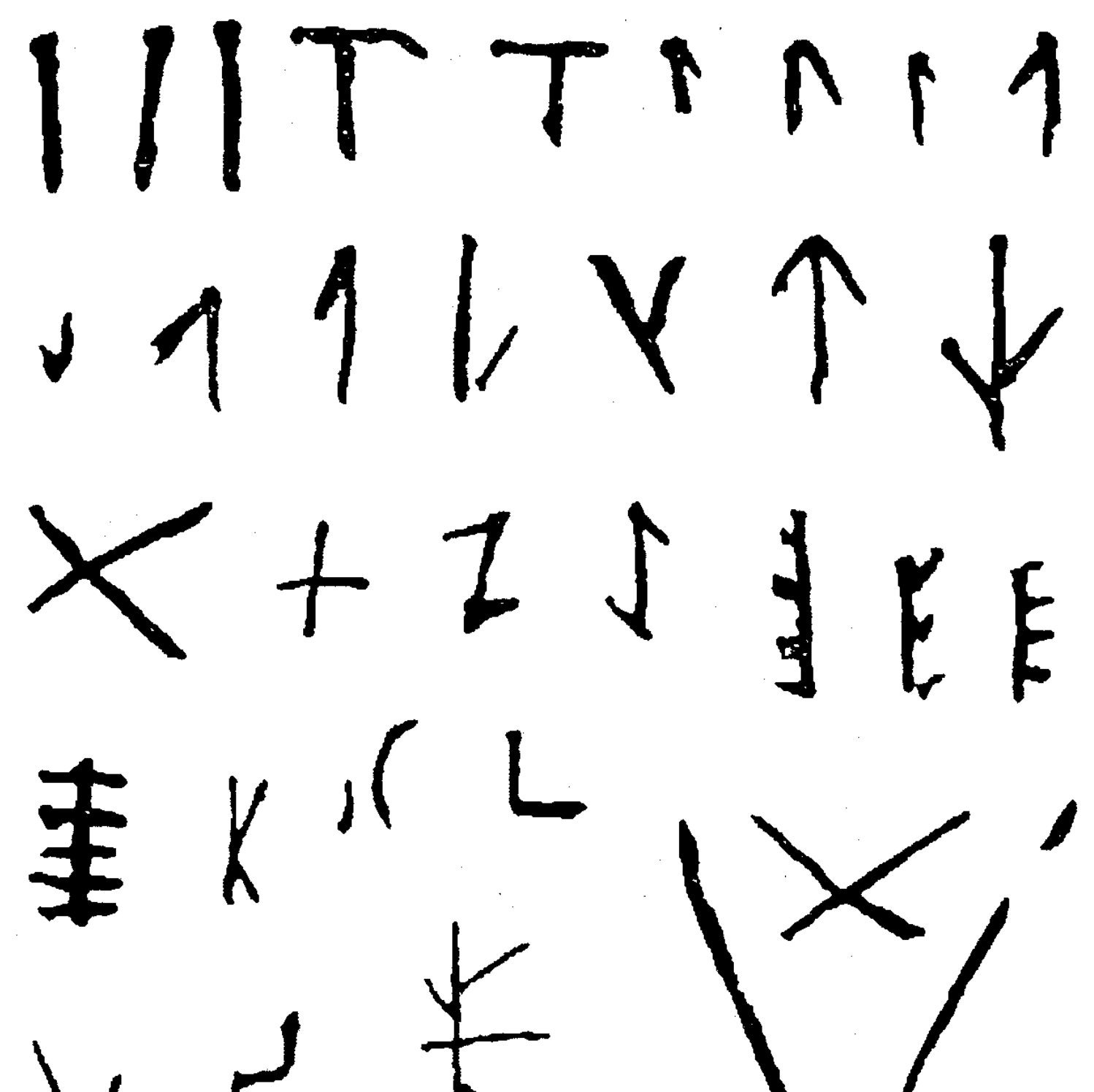

图一　西安半坡出土的仰韶文化彩陶上的刻划符号,与殷周青铜器铭文中之刻划族徽相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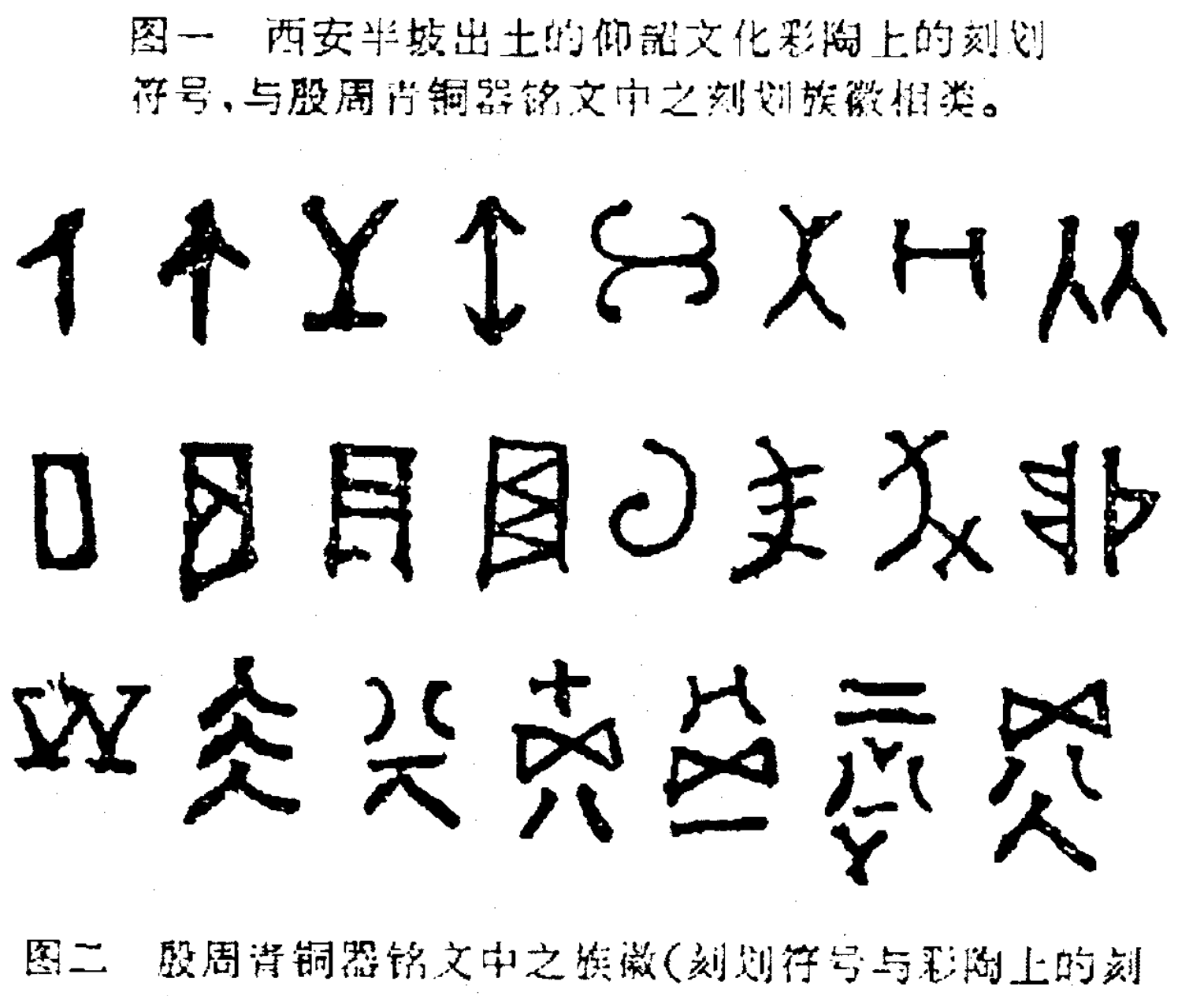

图二　殷周青铜器铭文中之族徽(刻划符号与彩陶上的刻划相类似,与一般的所谓“图形文字”有别。随意刻划必先于图形。故此种刻划符号必为中国最早的文字或其孑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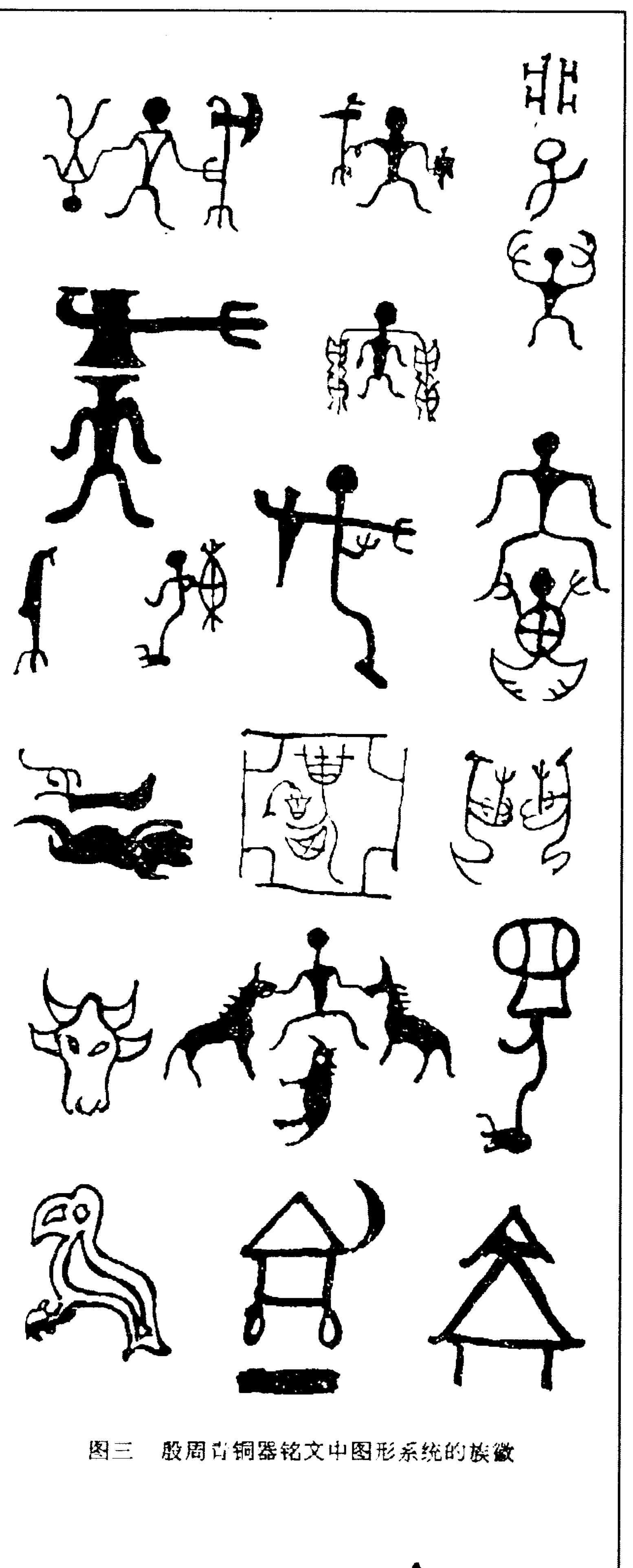

图三　殷周青铜器铭文中图形系统的族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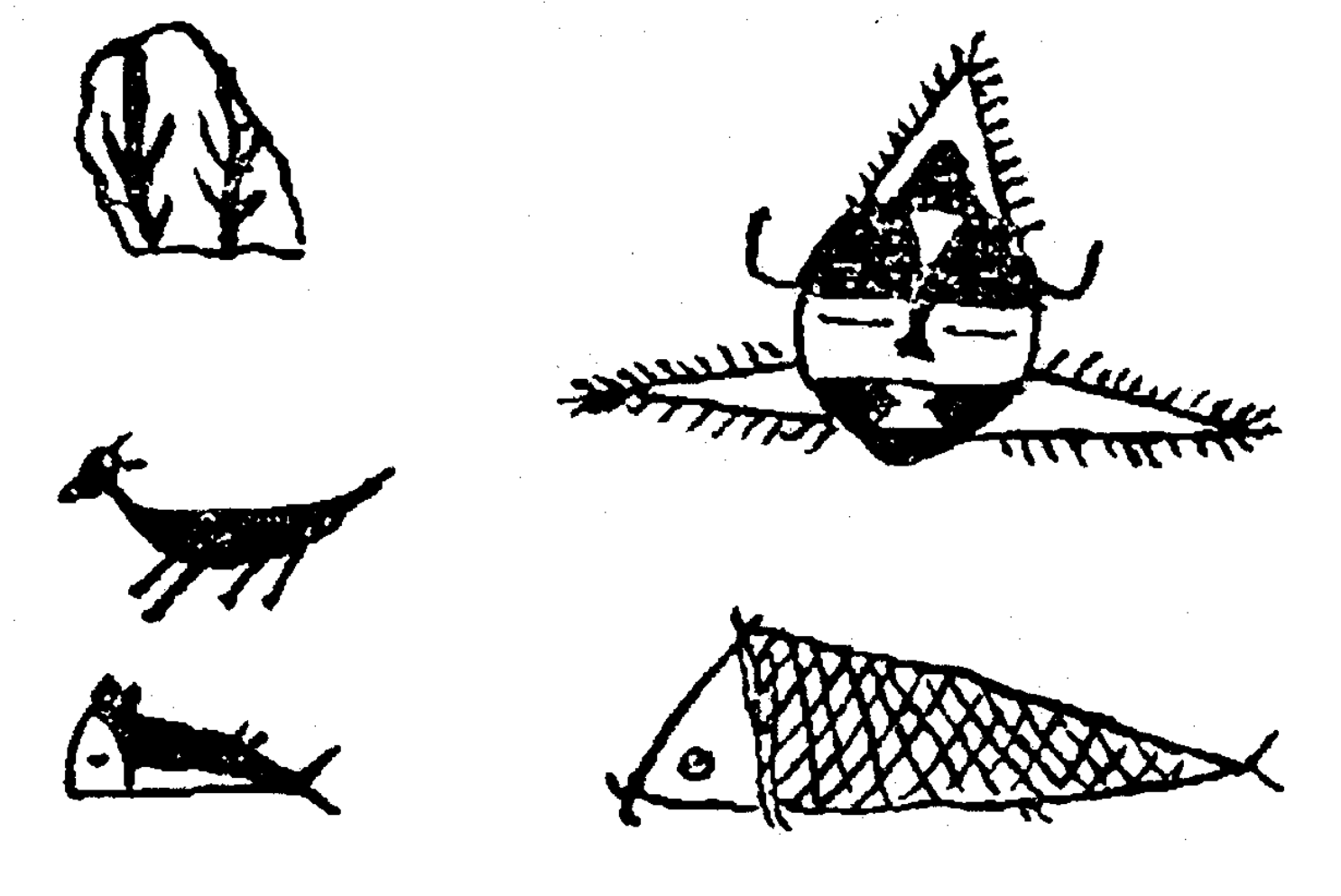

图四　西安半坡出土的仰韶文化彩陶上的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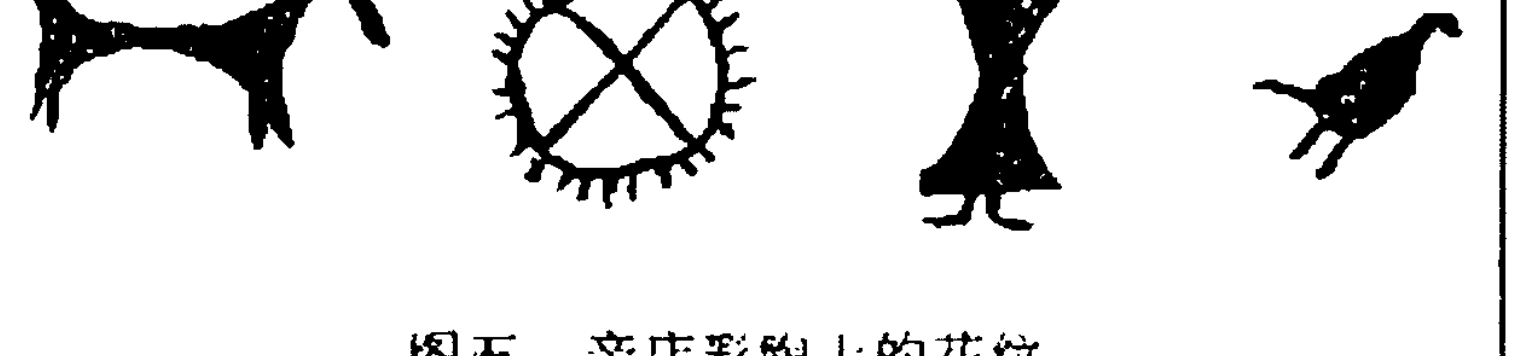

图五　辛店彩陶上的花纹

(原载《考古》1972年第3期)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

李　孝　定

上篇：

一、前言
二、有文字以前幾種有關文字發生的傳說
  1. 結繩
  2. 畫卦
  3. 刻契
  4. 河圖洛書
  5. 甲子
  6. 史皇作圖與倉頡作書
三、眞正文字的發生
  1. 可能最早的中國文字——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文
    甲、幾種陶文略述
      A. 西安半坡陶文
      B. 山東城子崖陶文
      C. 河南偃師二里頭陶文
      D. 小屯殷虛陶文
    乙、有關上引四種陶文的幾項問題
      A. 年代問題
      B. 陶片數量和有字陶片的比例
      C. 陶器上刻劃文字習慣的推測
      D. 幾種陶器上所刻文字的意義及其與甲骨文字的比較
      E. 字數問題
    丙、根據上列幾項綜合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
      A. 年代
      B. 字數
      C. 中國文字的創造是單元抑多元
      D. 陶文的六書分析
  2. 發展已臻完備的中國文字——甲骨文
    甲、發現的經過
    乙、年代和字數
    丙、成熟的程度——甲骨文字的六書分析
  3. 根據文字演變的觀點看和甲骨文一系相承的另三種書體
    甲、金文略說
    乙、小篆略說
    丙、隸書略說

一、前　　言

中國文字的起源，至今仍是一個蒙昧難明的問題，以前的文獻中雖有不少與此有關的傳說，但大半鄰於想像，不能算是定論；要想對此一問題作較確定可信的敍述，眞苦於「書闕有間，文獻不足徵」，本文祇好根據近年來學者們對甲骨文的研究，作一種較近事實的探求；加之近幾十年來考古工作者在中國大陸先後發現了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文，正好爲此問題的討論，提供部分的佐證。本文祇想就此範圍加以論列，雖然仍未能求得令人完全滿意的答案，也就祇好不知蓋闕了。本文所將涉及的另一問題——中國文字的演變，其性質與前者大異其趣：前者是書闕有間，文獻不足徵；後者却苦於資料過於龐雜，頭緒過於紛繁，前賢對此一問題的討論，又大都是一鱗半爪，較少有系統的論列，甚難加以摭拾整理，串綴成篇。因之本文仍擬以甲骨文研究成果爲主幹，列擧若干有關事實爲佐證，以期對此一問題，作一稍具系統的論列。本文之所以打算如此著筆，除了上述的理由之外，更重要的是因爲甲骨文正處於我國文字發展已臻成熟，而演變又是最劇烈的階段，假如能對它發生和演變的全部過程，加以把握，那麼，對整個問題的討論，正可探驪得珠。而且從中國文字制作的法則言，甲骨文已臻完備，後此雖有演變，大抵不外偏旁結構的繁簡損益，無與於制字之本。本文卽以此爲敍述主體。但本文爲中國上古史的一章，一般的體例，大抵下迄戰國。兩周所行爲金文，就中國文字演變的過程言，其下爲小篆隸書，小篆的出現，達成了中國文字的大致定型，隸書又是現行楷書的濫觴，因之本文對金文、小篆、和隸書三種書體，亦稍稍涉及，期使讀者對中國文字的演變，能獲得較爲完整的概念。筆者學識謭陋，所見不廣，論述難免掛一漏萬，謬悠之說，所在多有，希望博雅君子，不吝教正，感甚幸甚。

二、有文字以前幾種有關文字發生的傳說

本節所將涉及的畫卦、結繩、刻契、河圖洛書、甲子、和史皇作圖倉頡作書等類傳說，以前文獻中多有記載，大抵互相因襲，難以認眞稽考；究其內容，結繩、刻契，只是有文字以前幫助記憶的工具；八卦則是一種術數的玩藝，充其量或許與先民的宇宙觀有某種程度的關聯，實與文字的意義無涉；甲子所列二十二干支字，除先民用以紀時外，其本義各有所屬，其他文字也不能從此孳乳，顯非極原始的文字；河圖洛書爲文字之始，更屬讖緯家的比附，可以存而不論；至於倉頡造字的傳說，大抵由於文字原始，蒙昧難明，便作此想當然耳的認定，雖似衆口一辭，要皆由於因襲，文字非成於一時一人之手，此說自難成立。上述諸種傳說，坊間各種文字學書籍，多有徵引，但均已否定以前文獻的傳說，認爲與文字之原始無關，本節不求完備，只略引一二，以見一斑。至於敍述次序，亦係隨意安排，並非代表眞正時代的先後。

1. 結　　繩

易繫辭云：

>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

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

> 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

莊子胠篋：

> 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

老子：

> 使民復結繩而用之。

許愼說文敍：

>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黃帝之史倉頡初造書契。

僞孔安國尙書序：

> 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周易繫辭正義引鄭玄說：

> 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

周易集解引九家易說：

> 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

以上諸說，詳略雖有不同，但人云亦云，因襲的痕迹是很顯然的。然究其實，祇不過是說有文字以前，人們爲了幫助記憶，有過結繩而治的一個階段；並未說明結繩與文字有若何因果關係；宋鄭樵六書略起一成文圖，說文字都由「一」字演出，他這說法，可能受了說文始一終亥的影響，仍未以爲文字起源與結繩有關；近人劉師培中國文學教科書論字形之起源，又推演鄭說云：

> 字形雖起於伏羲畫卦，然漸備於神農之結繩。

此下劉氏卽推廣起一成文之說，認爲一切文字源於結繩，實係純然臆說。結繩與文字，雖同具幫助記憶的功能，也同屬一種標識；但結繩止於幫助記憶，而文字則完全代表語言符號，其性質是截然不同的。

2. 畫　　卦

上節所引說文序和僞尙書序，都曾提到八卦，而且都似乎暗示畫卦與造字有密切關係，周禮大卜：

> 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所謂八卦，卽乾卦☰，坤卦☷，震卦☳，艮卦☶，離卦☲，坎卦☵，兌卦☱，巽卦☴。易緯乾鑿度對八卦與文字的關係，更言之鑿鑿：

> ☰古文天字，☷古文地字，☲古文火字，☵古文水字，☴古文風字，☳古文雷字，☶古文山字，☱古文澤字。

後儒有信其說而加引申的，此不具引。其實其中除坎爲水字之說，因形體略同，差可比附外，其他稍加深究，皆覺羌無故實。近代文字學者，對此說均已加以闢斥，讀者自可覆按，無煩贅引。至於八卦所代表的物象，除上引天地水火八種自然界的事物外，猶甚廣泛[1]，幾於無施不宜，近人高亨說：

> 似乎古人觀察宇宙，辨析庶品，分萬物爲八類，作八卦以爲符號，於是同德者通而一之，異情者類而別之，故易繫辭曰：『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若然，八卦者亦記事之符號也[2]。

這解釋尙屬合理，不過最初創製八卦的人的心目中，八卦可能只是代表固定的八種自然界現象，說卦云云，完全是以意爲之的推廣。至其用途，與卜筮可能有較大的關連，此點而今猶然，可爲旁證。總之，它們絕非文字，亦與文字的起源無關，是可以斷言的。

3. 刻　　契

所謂刻契，卽刻齒畫于「契」上，以記物之數量，管子輕重甲：

> 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請以平賈取之子，與之定其券契之

> 齒，釜鋸之數。

墨子備城門：

> 守城之法，必數城中之木，十人之所舉爲十挈，五人之所舉爲五挈，凡輕重以挈爲人數。爲薪樵挈，壯者有挈，弱者有挈，皆稱其任。凡挈輕重，所爲使人各得其任。

孫詒讓曰：挈與契同。十挈五挈，謂刻契之齒以記數也。

墨子公孟：

> 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

兪樾曰：

> 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刻處如齒，故謂之齒。

列子說符：

> 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

易林大畜之未濟：

> 符左契右，相與合齒。

這都說明先民曾有刻契紀數以助記憶之法。文獻中雖無刻契與文字起源有關之記載，然文字中指事字之紀數字，如一＝三亖之類，可能即受刻契之啓示而產生。就此一觀點言，結繩紀數之法，亦頗與此相類，謂其與文字的起源有關，並非完全嚮壁虛造，但僅限於上舉少數紀數字，其餘多數文字之起源，便無法加以比附了。

4. 河圖洛書

易繫辭說：

>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尙書顧命：

> 河圖在東序。

論語：

> 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禮記禮運：

> 河馬出圖。

挺佐輔說：

> 黃帝遊翠嬀之川，有大魚出，魚沒而圖見。

尙書中候：

> 伯禹觀於河，有長人，魚身，出，曰：『河精也。』授禹河圖，躍入淵。

春秋說題辭：

> 河圖龍發。

河圖玉版：

> 蒼頡爲帝，南巡狩，發陽虛之山，臨於元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

孝經緯援神契：

> 洛龜曜書，垂萌畫字。

在早期的易經尙書論語裏，還只是單純的提到河圖洛書，直到後世讖緯家的手裏，纔將這些古代神話傳說，和倉頡牽扯上關係，其爲比附是顯而易見的。此點姑置不論，値得注意的，是這種傳說中「圖」「書」並舉，對於文字的起源問題，倒似乎談言微中，此點將於本章第六節中略加論列。

5. 甲　　子

鶡冠子近迭篇：「蒼頡作書，法從甲子。」這是文字起源的又一說，而且說得很肯定。所謂甲子，便是傳世的干支二十二字，西漢以前用以紀日，東漢建武以後，始用以紀年月日時，至後世更與陰陽五行之說相混，或更以十二支配十二生肖，則可能是受印度文化影響的結果，但這一切都顯然與文字起源無關。二十二干支字固然都是文字，但就文字學的分析，這二十二字都各有本義，（儘管有些不可確知。）絕大多數是象形字，可能是早產生的，但却絕不可能從它們演生出一切文字，這種說法是不値一辯的。而且鶡冠子此書的眞僞便大有問題，此種說法，便更可存而不論了。

6. 史皇作圖與倉頡作書

文字起源於圖畫，是近世語言文字學家公認的事實，我國古老的傳說中，便已具有此種了解。只不過造字的功績，歸之倉頡一人，爲與事實不符而已。

呂氏春秋勿躬篇：「史皇作圖。」君守篇：「倉頡作書。」世本作篇：「史皇作圖，倉頡作書。」又曰：「史皇倉頡同傾。」宋衷注曰：「史皇，黃帝臣也。圖謂畫物象也。」

上引河圖洛書之說，亦以「圖」與「書」並舉，與此如出一轍。這些記載未明言文字源於圖畫，但既予並舉，未必是全無意義的安排。至於倉頡造字的傳說，見諸記載的更不勝枚舉了。除上引外，如荀子解蔽：

> 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

韓非子五蠹：

> 倉頡之初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

李斯倉頡篇：

> 倉頡作書，以敎後詣。

淮南子本經訓：

> 昔者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

後儒對倉頡所居時代，雖有不同的說法，但都無關宏旨，而說倉頡造字，則似衆口一辭，其中以荀子所言，最近實情，他明言「好書者衆」，表示文字非成於一人，又說「倉頡獨傳者一也」，則應該解釋爲倉頡是整理統一文字的功臣。總之，這類傳說對於文字起源，提供了兩種可能的解釋：其一，圖、書並舉，實暗示文字起源於圖畫。其二，古時好書者衆，倉頡有整理統一之功，故能獨傳。假如我們作如是觀，則此種傳說應是有關文字起源問題最合理的解釋了。

三、眞正文字的發生

許愼說文序：

> 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

又其說象形字云：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正恰當的說明了文字源於圖畫。但倉頡造字之說，既然無徵不信，眞正文字發生的時代，在各種文獻裏，又找不到明確的憑據，我們想對於本問題加以探討，便必須求之地下資料。唐蘭先生說：

> 從文字本身說，我們目前能得到大批材料的，只有商代的文字，這裏包括了甲骨卜辭和銅器銘文，卜辭是盤庚以後的作品，器銘却只有少數可以確定爲商末。商代文字裏還保存着很多的圖畫文字，……在卜辭裏已經有了大批形聲文字，銅器文字也是如此。……形聲文字的產生總在圖畫文字的後面。……那麼，我們所見到的商代文字，只是近古期，離文字初發生時，已經很遙遠了[3]。

這是很確切的說法。甲骨文裏所保留的圖畫文字，遠不及金文來得多，象容庚金文編附錄上所收圖形文字均是，它們的時代最早只是商末，但在當時這種圖形文字已是古文字，其眞正發生的時代，已渺不可考。蔣伯潛在所編文字學纂要裏，曾引語言學家 Cabelentz 的意見，以爲能讀的才可以稱做文字，因之蔣氏對這批銅器中的圖畫文字有如下的描述：

> 銅器上的圖繪，向來的學者，對於它有二派不同的主張：王黼、薛尙功、劉心源一派，把它們都當作文字，而且每個都替它找一個固定的後起的字做解釋。……吳大澂一派，把它們都當作非文字，屏之於文字範圍之外，如吳氏說文古籀補說：『古器中象形字，如犧形、兕形、雞形、立戈形、子執刀形子荷貝形之類，概不采入。』這二派未免各趨極端。平心而論，銅器圖繪中，有的還是圖畫，有的已變爲文字，不可執一而論。從製法上看，這些圖繪，大多數已有納入於一型的傾向，已用線條描畫，不過它們所代表的是什麼語言，則在原始語言的研究未開端的現在，還無從確定。所以概括的說，還只能認他們爲圖畫和文字之間的東西[4]。

這些圖畫文字，實在有許多已可知道它們的音義，確爲古文字無疑，但儘管如此，它們最早發生的確切年代，却仍不可知；故無補於本問題的討論。董作賓先生論中國文字的起源，認爲這些圖畫文字爲商代的古文，他的結論說：

> 現在可以根據殷代的今文和古文，推求中國文字的起源了。中國文字到了殷代，距離圖畫已遠了，造字的方法，六書都有了，已完全演進到用線條寫出的符號了。殷代二百七十三年之間，干支字二十二個，可以說沒有太大的變化，從此以下到秦代的小篆，大約有一千年，干支字也可以說沒有太大的變化。從殷代文字最晚的，向後推一千年而無大變化，

> 這是事實。據此以推，從殷代文字最早的，向前推一千年，難道就會有大的不同嗎？就不會是符號而是圖畫嗎？文化的進程，照例是先緩後急，後一個千年，有春秋戰國社會的劇變，秦代統一文字時，變化猶不過如此；前一個千年內，是殷商前期，夏代，唐、虞二代。唐虞夏商，皆承平盛世，文字竟有若何大的變動，似乎是不可能的。所以由殷向上推，三百年以前不會是圖畫文字，五百年或一千年以內，也決不會是圖畫文字，這可以說是一個合理的推論。關於殷代的古文——銅器銘刻，確是原始的圖畫文字，我們就可以和埃及文麼些文比較一下。埃及文至少使用了三千年，始終是圖畫。麼些文從創造到現在，算它一千年，也始終是圖畫；都沒有變成符號。由此推斷，我們殷代的古文——原始圖畫文字，究竟是何時創造的？用過了多少年，以後纔演變爲甲骨文一樣的符號文字？這年代的數字應該如何估計？埃及人用圖畫文字，三千年不變，麼些族用圖畫文字，一千年不變，我們中國人用圖畫文字，總不會創造了之後，馬上就改爲符號，算它用過一千年就不能說多，再少，算它五百年。接上去殷虛文字的年代，一千年是符號，五百年是圖畫，這估計只有少不會多的。這樣算，殷虛的初年是西元前一三八四年，加上一五〇〇年當爲西元前二八八四年，大約距今爲四千八百多年[5]。

董先生這推測是合理的，而且也是保守的，雖然找不出絕對年代的根據。所幸近數十年，考古學者們在中國大陸先後發現了幾批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文，根據對這批資料的研究，使我們對中國文字起源的探討，漸露曙光，也間接的爲董先生的推測找到了佐證。下面將對這批陶文加以陳述：

1. 可能最早的中國文字——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文

甲、幾種陶文略述

近幾十年來田野考古工作的發展，爲我們提供了許多新資料，使我們的古代史常常需要改寫；在甲骨文被發現之後，又陸續的發現了許多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器，除了例常有的花紋之外，往往還刻有許多記號，這些記號，謹慎的研究工作者稱之曰「字符」，據筆者看，它們是文字的可能性是非常之高的，因之，本文直截了當的稱之曰陶文。這些史前陶文，分別代表着仰韶和龍山文化，有史期的兩種，則是商周陶器。最早的一批，據估計應較甲骨文早了兩千一百多年。不過除了最晚的城子崖上文化層陶文，偶有有意義的類似單句的連綴之外；其餘的，卽使是文字，也多數只是單字，和甲骨文那麼完美成熟的程度，是無法比擬的。本節所將簡略加以介紹的幾種陶文，其絕對年代，未經最科學方法的鑑定，雖還不能確指；但參照他種考古工作研究成果，其相對年代是可以推知的。按照時代的先後，最早的是西安半坡發掘所得的一批，其次是城子崖下文化層的陶文，其次是河南偃師二里頭發掘所得的一批，又次是小屯殷虛陶文，最後是城子崖上文化層的陶文。這些都是經過有計劃的科學發掘所得的第一手的可靠資料，其發掘經過、文化層累積的情形，同出器物、探方、坑位等，均有詳細而可信的紀錄，而且都已經過專家整理研究，寫成報告。我們利用這批資料，其本身的可信程度，是毋須置疑的。

A. 西安半坡陶文：西安半坡是陝西渭水流域重要仰韶文化遺址之一，西安半坡考古報告（僞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於1963年出版），是近年史前遺址發掘報告中最重要的一種，在原書一九六頁第五章精神文化面貌第四節陶器上刻的符號裏，有如下的記述：

> 在原始氏族公社階段，還沒有出現眞正的文字，但半坡公社的人們，已經在使用各種不同的簡要符號，用以標記他們對一定的客觀事物的意義。這些符號，都是刻劃在飾有寬帶紋或大的垂三角形文飾的直口鉢外口緣部分。共發現 113 個標本，絕大多數在居住區的文化堆積層中出土的，多是碎片，完整的器形只有兩件用作甕棺葬具的圜底鉢。這些符號，筆劃簡單，形狀規則，共有 22 種[6]，豎、橫、斜、叉皆有。最簡單也是最多的一種，是豎刻的一直道，共65個。兩豎畫並列的有 4 個，刻劃的粗細、間距都不均勻。兩畫互相垂直而作『丁』形的有 2 個。垂鉤形的有 3 個。倒鉤狀的有 6 個。樹叉形的有 2 個，左右雙鉤的有 2 個。『+』字形的有 3 個。斜叉形的有 4 個。『Z』形的共十個。……這些符號有的是陶器未燒以前就刻好的，有的則是在陶器燒成後或者使用過一個時期所刻劃的。這些符號絕大部分都刻在飾有寬帶紋的鉢的口緣上，可能是因爲鉢是日常生活和埋葬中大量使用的一種器物，而這個部位又比較顯著。我們推測這些符號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製造的專門記號，這個所有者，可能是氏族、家庭或個人，這一假設的證據是：我們發現多種類同的符號，出在同一窖穴，或同一地區。……這種符號，在其他一些仰韶文化遺址中也有發現，其作風與作法完全相同。……這證明刻劃符號是仰韶文化中相當普遍的一種特徵，它們可能代表相同的意義。總之，這些符號是人們有意識刻劃的，代表一定的意義。雖然我們不能十分肯定它們的含義，但可以設想那時沒有記事的文字，人們在表現他們樸素的意識時，是能夠在思維所反映的客觀實際與日常需要的境界內，用各種方式來表達。這些符號，就是當時人們對某種事物在意識形態上的反映，從我國歷史文化具體的發展過程來說，與我們文字有密切關係，也很可能是我國古代文字原始形態之一，它影射出我們文字未發明以前，我們祖先那種『結繩紀事』『契木爲文』等傳說，有着眞實的歷史背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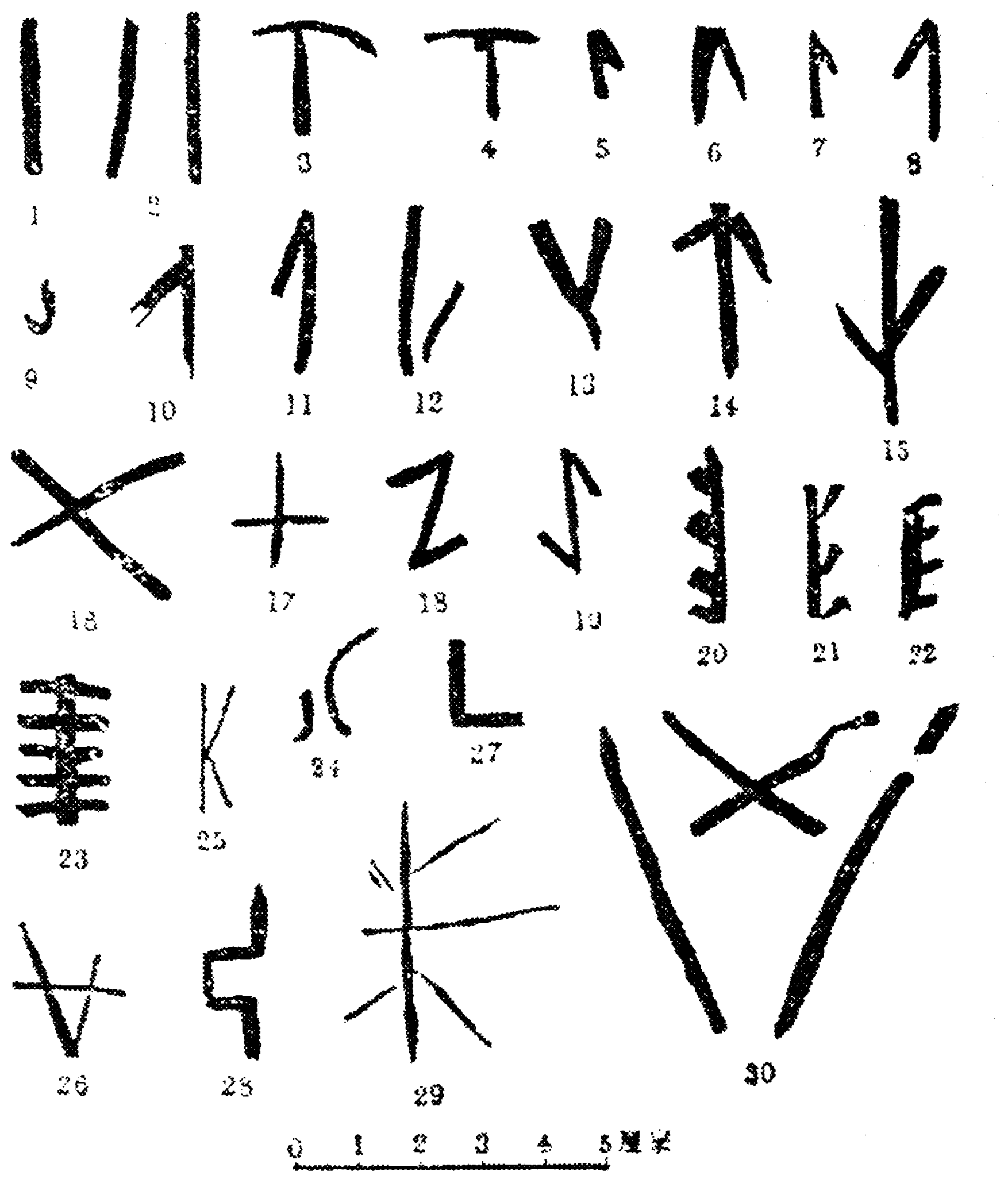

該書所列刻符，有如右上諸種不同形式：其原圖片見附圖壹、貳、叁[7]。

有關半坡遺址的時代問題，原報告書有如下的記載：

> 關於仰韶文化的絕對年代問題。……根據現有的資料，和前人對這一問題的推測，並參照晚期新石器時代的特點，與我國奴隸佔有制社會時期的關係，可以作一初步的估計，『仰韶文化』的上限，也許會較早的發生在 3000 B. C. 以前，如果它所經歷的時間在 500 年以上，它的下限應是在2500B.C.或稍晚。當然這只是概略的推測，確鑿的年限，還要待像『放射性炭素（C_{14}）測定』一類的自然科學方法來確定[8]。

關於此點，何炳棣教授有更進一步的推論：

> 最初建議仰韶文化的大概年代是瑞典地質學家安特生（G. Anderson）氏，安氏卽河南澠池仰韶村遺址的發現者。他對仰韶、甘肅仰韶、甘肅臨洮馬家窰、齊家等古文化發生的先後次序，根本斷定錯誤，而且他的出發點就有先入爲主的成見——中國新石器文化較西南亞爲晚，其淵源亦必出自西南亞。他對仰韶年代的推測前後不符，他最後的看法，認爲仰韶文化上限大約在 2500 B. C. 今日已不爲一般學人所接受，但亦非完全失去影響，西安半坡是已發現仰韶遺址中最重要保存最好的，其報告撰者對仰韶的絕對年代的意見：（按見前引，從略。）這種推測，無疑義多少還是受了『前人對這一問題的推測』的影響，事實上仍然是部分的受了安特生的影響。1964–65 年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及生物兩系與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及地質兩系合作，在臺灣發掘了兩種史前文化的遺址：『圓山文化』和『臺灣龍山文化』遺址。張光直先生是耶魯主要參加者之一。前者的文化相貌，有類似中國大陸龍山文化之處，但亦夾雜東南亞的因素。後者無疑義屬於大陸龍山文化系統。多次放射性炭素$_{14}$的試驗，證明臺灣龍山文化開始於 2500 B. C. 左右。這個絕對年代是目前所有有關中國史前考古年代之中最直接可信的一個。龍山文化以華北平原爲大本營，逐漸傳至長江流域、東南沿海，而後再傳入臺灣。臺灣龍山文化既於 2500 B. C. 已經開始，照理，大陸上龍山文化的上限應該不會比 3000 B.C. 晚得很多。仰韶文化不但更早於龍山，而且已經發掘的文化層一般皆遠較龍山文化層爲厚。這似乎說明仰韶文化的誕生、發展、傳布和衰落是經過很長的一段時期。早期文化的發展和蛻變一般皆較晚期文化爲緩慢。很可能仰韶文化於紀元前第五個千年之內已經誕生；最保守的看法，仰韶文化的誕生也不會比臺灣龍山文化開始僅早一千年[9]。

何教授在致筆者的私函中也討論同一問題：

> 文字與其他文化因素無法隔絕單獨討論，臺灣龍山文化起源於2500B.C. 大陸上河南及山東龍山文化之開始，當在 3000 B. C. 左右，而仰韶至龍山之間，近年大陸考古結果，證明有如廟底溝Ⅱ（第二期）甚長之過渡時期，則仰韶文化之始，至遲亦在 4000 B. C. 左右，（此點最近曾與張光直先生通信討論。）弟於『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書中，提出保守的看法，仰韶之始亦應早於 3500 B. C. 。故半坡陶文可上溯至距今六千年。絕對年代對考古及歷史家均不可少，惜目前只能根據臺灣龍山文化的絕對年代作推測。設若吾儕推測不太錯誤，則我國文字最原始形態之出現，並不遲於西南亞，可能尚稍早。

以上兩說，雖同屬推論，何教授的意見，顯然較有根據，因爲臺灣大學與耶魯大學合作對臺灣龍山文化遺址出土器物所作的 C_{14} 測定，便是有力的證明，此點是西安半坡的執筆者所未及知的。

B.　山東城子崖陶文：城子崖一書編印於民國二十三年(1934)，是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1930 及 1931）在山東歷城縣龍山鎭城子崖所作黑陶文化遺址先後兩次發掘的總報告，後來所謂「龍山文化」即以此爲代表。策劃人傅斯年先生對此次發掘的動機，有如下之說明：

> ……憑藉現有的文籍及器物知識，我們不能自禁的假定海邊及其鄰近地域有一種固有文化，正是組成周秦時代中國文化之一大分子，於是想沿渤海黃海省分，當在考古學上有重要的地位，於是有平陵臨淄的調查，於是有城子崖的發掘。這個發掘之動機，第一是想在彩陶區域以外作一試驗。第二是想看看古代中國文化之海濱性。第三是想探探比殷墟——有絕對年代的遺跡——更早的東方遺址[10]。

關於此次發掘工作的意義，實際工作的主持人也是本報告的總編輯李濟先生說：

> 由這遺址的發掘，我們不但替中國文化原始問題的討論，找了一個新的端緒，田野考古工作也因此得了一個可循的軌道。……有了城子崖的發現，我們不但替殷墟一部分文化的來源找到了一個老家，對於中國黎明期文化的認識，我們也得了一個新階段。城子崖文化的內容有幾點是應該注意的：(一)遺址內無疑的包含兩層文化，在地層上及實物內容上均有顯然的區別。(二)上層文化已到用文字時期，似爲春秋戰國時譚城遺址。(三)上層文化最顯著的爲用青銅，有正式的文字；陶器以輪製爲主體。其餘的物質均似直接下層，略有演變。(四)下層文化爲完全石器文化，陶器以手製爲主體，但已有輪製者。所出之黑陶與粉黃陶，技術特精，形製尤富於創造。(五)城子崖文化與殷墟文化得一最親切的聯絡。……因此，我們至少可以說，那殷商文化最重要的一個成份，原始在山東境內。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線索，這關係認清以後，我們在殷墟殷商文化層下又找出了一層較老的文化層，完全像城子崖的黑陶文化，實際上證明殷商文化就建築在城子崖式的黑陶文化上。在殷墟附近後岡我們也找到同樣的證據。故城子崖下層文化實代表中國上古文化史的一個重要階段。它的分布區域，就我們所知道的，東部已達海岸，西及洹水及淇水流域，繼續的搜求，或可證明更廣的範圍[11]。

這段話極扼要的說明了龍山文化在中國古代文化史上的相對位置和它分布的地域，本節所要檢討的便是城子崖上下兩文化層所發現的陶文。對於下文化層所見的陶文，李先生也簡單的提及過：

> 城子崖的卜骨雖無文字，然那時的陶片已有帶記號的；可見下層的城子崖文化，已經完全的脫離了那『草昧』的時代了。凡此一切，都給予我們一個強有力的暗示，就是構成中國最早歷史期文化的一個最緊要的成分，顯然是在東方發展的[12]。

城子崖遺址的下文化層出土的陶器，屬於龍山期的黑陶文化，是史前期；上文化層出土的陶器，屬於兩周時代的灰陶文化；兩期的陶器上都有陶文發現，見附圖肆[13] 據原報告說：

> 在所收集的二萬餘塊陶片裏，共有八十八片上刻有記號，按它們的形狀分別可得十八類。至於各類數目的多寡，總列於下表：
>
> ……統計此八十八片之中，先刻在坯上而後燒的凡九件，其餘七十九件是燒成以後再刻的。在這88件中，祇有12、1a與1b是前期的，其餘都是後期的，可見在陶片上刻劃記號的習慣，在後期始發達。在河南的安陽，山東的臨淄與古平陵城等處，亦收得同樣記號之陶豆碎片[14]。

記號種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其他	共
陶片數目	25	2	5	1	13	4	3	1	1	1	2	2	1	1	1	2	4	1	18	88

董作賓先生曾以此批陶文與甲骨文相比較，證明它們是全同的，他說：

> 陶器上，尤其是器蓋和豆的邊緣上，刻劃文字或數碼作記識的習慣，是殷商時代已經有的。城子崖上文化層，由兩次發掘也得到些有文字的陶片，還有一塊刻劃着成行的文字。刻在陶器邊緣的有兩個字，一個是子字，一個是犬字。子字與甲骨文的子字相近，犬字也類於甲骨文和金文的。城子崖之陶文，與甲骨文早期爲近，又犬字象形，尤似甲骨文字，可知城子崖上層文化與殷文化是一個系統，至少是很接近的[15]。

董先生所論，只提到城子崖的上文化層(後期)，其實屬於前期的三片有字陶片，其中1a、1b兩片作「｜」，與甲骨金文「十」字同，但根據另數種陶文看，應作「一」字解，與後期陶文及甲骨金文全同；甲骨金文一、二、三、四諸字，也多有直寫作｜ ｜｜ ｜｜｜ ｜｜｜｜的。第12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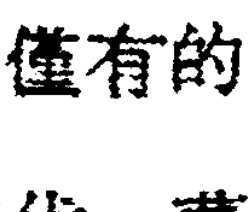」，不知何義？假如加以比附，則與甲骨文「羽」字或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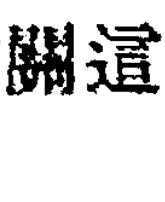」（拾、三、四。）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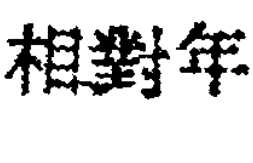」（乙、一九〇八）者，頗相近似，但是單文孤證，不可確指。不過卽此兩片僅有的屬於史前期的陶文，也可證其與甲骨文屬於同一系統。有關這批陶器的相對年代，董先生也有論列，他說：

> 自城子崖發現黑陶後，在小屯也往往看見似乎着色的大黑陶器，這大概已屬黑陶晚期之孑遺，而在小屯却又爲早年之物。後岡在小屯之東三里許，于二十年春季同樣發現了黑色薄陶，（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更因了與小屯相類的文化層相互關係，證明了黑陶文化是早於殷虛。二十年的秋天，第二次發掘後岡，又找到了同於仰韶期的帶彩陶片，這是很大的發現，得到了小屯、後岡、仰韶三個文化期的先後程序。他們的關係是：
>
> 上層　小屯文化，灰陶，其他遺物，同於殷虛。
>
> 中層　後岡文化，黑陶，其他遺物，同於城子崖。
>
> 下層　仰韶文化，彩陶，其他遺物，同於仰韶村。
>
> 這就是說仰韶早於後岡，後岡早於小屯、城子崖的黑陶文化，是與後岡的黑陶文化相同的。……城子崖文化原有兩期，早期爲黑陶文化，晚期似爲譚文化……他的早期，則當在仰韶文化之後，所以要定黑陶文化的時期，不能不先知道仰韶文化的時代，也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李濟先生在他的小屯與仰韶論文中引安特生的計算，他說：『仰韶文化期，約在紀元前三千年。』……阿爾納在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一文中說『……關於各遺址的標年問題，似乎大多數學者都同意以這種文化約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以前。大約在公元前三千年與二千五百年之間，近乎公元前三千年，河南的這種陶器，也應該在這個時間。』李濟先生的斷定則如下：『不過這次殷虛的工作，可以確切證明仰韶文化，不得晚過歷史上的殷商，並且要早過若干世紀。』（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小屯與仰韶）徐中舒先生再論小屯與仰韶說：『在本文中，僅得依據中國史上虞夏民族分布的區域，斷定仰韶爲虞夏民族的遺跡。』作者現在就李徐兩先生之說而折衷之，把仰韶時代，姑且定在公元前二千年以前，那麼仰韶文化以後的黑陶文化，就可以自公元前二千年開始了[16]。

這裏所引諸說，都是幾十年前所作的假定，現在有了耶魯大學對臺灣龍山文化遺物所作的 C_{14} 的鑒定，自然當以何炳棣先生所作的推測較爲可信了。

C.　河南偃師二里頭陶文：據1965年考古第五期所載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稱：

> 遺址是 1957 年冬季發現的，1959 年夏天，徐旭生先生等作過調查，並指出這裏有可能是商湯的都城西亳，（徐旭生一九五九年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考古1959年11期。）因而引起學術界的注意重視……[17]。

據原報告記述，出土遺物十分豐富，完整和復原的陶器，共有 360 多件，小件器物共有七千多件[18]，報告書對陶器種類、質料、花紋、形制，都有詳盡的記述，惟獨對於

同樣值得注意的所謂「刻劃記號」，似乎並未付予應有的注意，只簡單的記載如下：

> 刻劃記號共發現有二十四種，皆屬晚期，其中絕大多數皆刻在大口尊的內口沿上，形狀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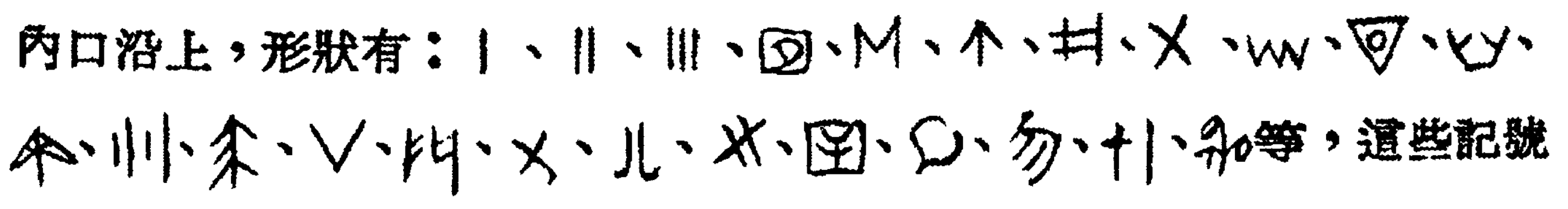等，這些記號的用意，我們現在還不知道，或許是一種原始的文字，值得我們進一步的探討[19]。

很遺憾的是對於這些耐人尋味的刻文，原報告只是草率的加以摹寫，而未附有影本或拓片；而且每一個記號出現的次數，也沒有紀錄，這使我們想對這些記號作進一步的探討時，更感到難以作較確定的解釋。原報告說這遺址的原調查人以爲可能是成湯的都城西亳，報告的執筆人作如下的結語：

> 二里頭遺址範圍廣大，遺存十分豐富，從出土有大量的刀、鐮、鏟等農業生產工具來看，當以農業經濟爲主。……與河南的龍山文化相比，也有明顯的進步。……同時手工業生產相應的也有了發展和分工，如鑄銅、製骨、紡織、編織、和製陶手工業等。……二里頭類型遺址的相對年代，上限晚於河南龍山文化，下限早於鄭州二里崗的商文化。……我們認爲二里頭類型應該是在繼承中原的河南龍山文化的基礎上，吸取了山東龍山文化的一些因素而發展成的。……根據文獻的記載，偃師是商湯的都城西亳。……總結以上的諸點：(一)遺址的範圍廣大，在遺址的中部有宮殿。(二)遺址的位置與文獻上的記載是相符合的。(三)遺址的文化性質與該段歷史是相符合的。因此，我們認爲，二里頭的遺址是商湯都城西亳的可能性是很大的[20]。

由於遺址出土物中有大量的農業生產工具和酒器，尤其是開始出現了青銅器，該報告對於遺址相對年代之推斷，大致是可信的。

D. 小屯殷虛陶文：這是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從民國十七年到二十五年（1928-36）在河南安陽縣小屯村殷虛發掘所得的一批陶器，經整理研究後，由李濟先生寫成報告，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出版了上輯，題名中國考古報告集小屯殷虛器物甲編陶器，這批陶片近廿五萬塊，能復原的陶器也在一千五百件以上，它們的時代包括殷商期和先殷期，李先生對於這批陶器的重要性，有如下的說明：

> 沒有文字的歷史，是一個現代的觀念。……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一次組織田野考古工作時，華北一帶雖已發現了若干史前文化遺址，但是這些沒有文字的早期中國文化，與中國有文字的紀錄歷史，是一種甚麼樣的關係，却煞費猜想。殷虛田野工作開始後，由發掘所得的有文字的材料，把上古史的傳說性質點活了，把殷本紀的大部分紀錄考信了。與有文字的材料並著的、沒有文字的實物出土後，把華北一帶新發現的史前遺存聯系起來了。發生前一作用的材料，以有文字的甲骨爲主體；同時也有若干有文字的其他實物，雖是比較的少見，却是同等的重要。發生後一作用的殷虛材料，雖包括一切出土的實物，但實以陶器爲最主要[21]。

這確是最適切扼要的說明。但就撰寫本文的目的而言，筆者却毋寧更强調這批陶器上的陶文，是所有已發現的史前期及有史早期的陶文中，最豐富的一批，和與之同時或稍晚的甲骨文·很顯然是屬於完全同一個系統；由於這批陶文和甲骨文的比較研究，使我們對較晚發現而時代在前的幾種史前陶文，找到了它們和現時行用文字之間的應有的聯繫 。也使得我們在上溯文字的起源這項工作上，變得有了可能，而且漸露曙光。這批陶文曾由筆者於二十六年前作成考釋[22]，全部陶文見附圖伍、陸、柒[23]。筆者無意對這批陶文的個別考釋，多所辭費，現在謹引述李濟先生對這批陶文所作的說明：

> 文字與符號，完全從客觀的條件說，是不容易分辨的一件事；很多彩陶的文飾，所常用的花紋與圖案，也許是有意義的，既有意義，也許就是一種符號。但要證實這個推論，現在尚沒有充分的材料。到了殷虛時代，已經有了文字；同時在若干銅器上，也有類似文字而似乎不常作文字用的一種符號出現；這種符號可以說是介乎文飾與文字間的一種發展。早期的文字也只是某種符號及其附帶之意義，與某種聲音發生了固定的關係。殷虛陶器上所刻劃的類似文字的符號或文字，最像那時銅器上的款識。在所收集的八十二件帶有這種符號或文字的陶器中，七十件上只有一個字或一個符號。那一個以上的有好幾件，都是隨便亂劃，並無連綴的意義。……所留存的這類符號或文字，大部分都在唇上或外表近口的地方；少數在腹部或內表，也有在足內的 。這些近乎符號的文字，雖說是差不多全部都可以在甲骨刻辭上找出它們的親屬出來；不過把它們單獨的用着，那所含的意義是否與那有上下文的完全相同，自然還是一個問題。從考古學上看去，另有一點應注意的，爲這些符號文字的來源；有些是刻在坏上，入窰以前就作好了，這顯然是陶人的工作。也有是燒好以後的陶器，又加上這一類的刻劃或墨寫；兩個字以上的可以說都屬於第二類。第二類似乎與陶人無關，大概是用的人一時高興留下來的。……關於這些符號文字在文字學上的意義詳見附錄，下邊的討論，暫以考古的材料爲限：（一）數碼符號：標本共十五件，可以釋爲「一」的一件，可以釋爲「三」的一件，可以釋爲「四」的一件，可以釋爲「五」的四件，兩個「五」字並排的一件，可以釋爲「七」的七件。十五件的符號都刻在坯上，顯然是陶人留下作記號的。……(二)位置符號：標明「左」、「右」、「中」位置的符號共有八例，每例只有一個字。……這八個刻辭在陶器上的例，大半都在蓋上，尤可爲這三字表示位置的一個佐證。……(三)象形符號：共九例，這裏所謂的象形，都是對於外物所得的印象，把它們畫下來的意思；並無文字學家所講六書裏『象形』其他可能的意義。所象的外物有兩種：一種包括自然界的物象，如魚鼀犬等；又一種包括神話動物如龍等。……所刻劃的符號似與陶人無關，就那痕跡看，顯然是燒成後再加的。但有一器是例外，爲陶人在入窰前就劃在坯上的一個符號，這些符號已大半文字化了。(四)人名及其他：有些字沒疑問是人名，如『戊母』的『戊』字，『婦妌』的『妌』等，似猴的『夒』爲先公名；……此外數例，亦可作人名或地名。……(五)雜例：有若干例，字雖可識，但把它們放在陶器上的準確意思，較前四組更難斷定，彙集爲雜例，共十六單位。(六)待問諸例：共列意義難確定之陶文共十九例。李孝定先生考釋這些刻辭的結論：『就其字體言，除一二特殊者……與卜辭小異外，其餘諸文，則與卜辭全同，其爲殷代之器，的然可證，……』[24]。

以上是這批陶文一般情形的概述。這批有字陶片，如以單字論，可識者五十字，不可識的刻符計十五，詳見下文各期陶文比較表。如就其意義分類，計可分：(一)數字：原拓片 1-15(二)方位：原拓片 16-23 又 61。(三)人名：原拓片 35-38。(四)方國：原拓片 39-47 。人名方國往往相混，因僅單字，無由確指。（五）圖畫文飾：原拓片 24-32。(六)干支：原拓片33-34。(七)雜例：原拓片 48-60、81、82。(八)未詳：原拓片 62-80[25]。

乙、有關上引四種陶文的幾項問題

前節引述幾種科學發掘報告，對幾種史前期和有史早期陶文的一般情況，作了相當詳盡的描述；本節將綜合上述情形，提出幾項有關的重要問題，加以探討。

A. 年代問題：前引諸種陶文中，以西安半坡出土的一批爲最早，城子崖上文化層（後期）出土的爲最晚，它們絕對年代雖還不能確知，但相對年代或者近似的上下限是可以相當確定的加以推測的：

a. 西安半坡：根據前節A款所述，這批陶文的上限約在 4000 B. C. ，下限最晚當爲 3000 B. C. ，較合理的推測其下限當爲 3500 B. C. 。

b. 城子崖下文化層（早期）：根據前節B款所述，這批陶文是所謂龍山文化的代表，其上限應爲 3000 B. C. ，下限應爲 1750 B. C.（？），這批有字陶文僅三片，凡兩字，實際上可識的只有一個「一」字，很難據以作較爲確定的推論，但大致上應與二里頭陶文的時代相當或稍早。

c. 河南偃師二里頭：根據前節C款所述，這批陶器年代的上限晚於河南龍山文化，早於鄭州二里崗期的商文化，約相當於 2000 B. C. 至 1750 B. C.（？）。假如原報告推測爲湯的首都西亳是可信的話，則其絕對年代應爲 1751 B. C. 以後的若干年。

d. 小屯殷虛：根據前節D款所述，這批陶器包含先殷期及殷商期，但因地下文化層被擾亂，很難判定其先後；不過據筆者對這批陶文的觀察，覺得它們和甲骨文，幾乎到了全同的程度，它們屬於殷商期的可能性應大於先殷期，那麼它們年代的上下限大約相當於 1751 B. C. — 1112 B. C. 。

e. 城子崖上文化層（後期）根據前節B款所述董作賓先生的考訂，它們屬於兩

周期的譚文化，就其字形與甲骨金文所作的比較，以屬於西周早期的可能性最大，那麼它們年代的上下限應是 1111 B. C. — 771 B. C.。

B. 陶片數量和有字陶片的比例：上引數種陶器出土數量都很多，而有字陶片則甚少，此點對於筆者在下文中作推測時有很重要的影響。茲分舉其數字如次：

a. 西安半坡：據原報告所列出土陶器完整和可復原的近1,000件，陶片計五十萬塊以上，而有字陶片，據原報告說共有標本 113 件，其比例僅爲 0.0226％弱。

b. 城子崖上下兩文化層：本地區所出陶器本應就上下兩文化層分別統計。原報告中雖有六區出土砂質、泥質、似磁質三種陶片地下各半公尺分層內的百分數比例表及比例圖[26]，但說明標本數目是隨意選擇，所能看出的是選樣的百分比，而不是統計數字，尤其看不出上下兩層所出陶片的分別統計，因此本節只能就上下兩層總數，作一粗略比例，雖不很精確，但其結果也和其他幾批所得相去不遠。據原報告第八頁說第一次發掘所得陶片計 20,918片，第二次未見統計；又原報告第三十六頁說所研究的陶片，除長度不及二公分者不計外，共有 23,000片以上；又同書四十一頁說經過研究之陶片總數 23,591片；五十三頁說刻有記號之陶片共88片，其中下文化層計 3 片，上文化層計85片，如照上下文化層分別統計，下文化層有字陶片的百分比應較小，因陶片總數無法分別上下層，只得合計，其比例爲 0.373％弱。

c. 河南偃師二里頭：據原報告說出土小件器物共有七千多件[27]，又說刻劃記號共發現二十四種[28]，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所說陶器單位以件計，而非以片計的陶片；又刻劃記號是就其不同形式所作統計，至於同一記號出現了若干次？則未見說明；因此很難作與其他各種陶器文字相同性質的統計。爲了作一比較，每一記號姑以出現一次計，則其百分比爲 0.343％弱[29]。

d. 小屯殷墟：據前節D款所引述，此期出土陶器近廿五萬片，有字陶片計82片，其百分比爲 0.0328％强。

據上列四種百分比看來，其中西安半坡和小屯兩批的統計數字比較正確，其百分比也很近似。城子崖一批因上下文化層的分別統計不明，是混和計算的；二里頭一批因計算單位不同，且刻有陶文的陶片數字出於估計；都是比較不正確的，其百分比顯然比前二者高出了十至十五倍，但後二者的百分比，非常巧的也很接近。這種統計比較，雖屬很粗疏，但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那便是有字陶片所佔的百分比都極低。這一現象可作如下的解釋：陶器是先民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的器物，不是寫文字的素材，也不像殷商的甲骨，爲了特定的目的，有大量刻寫文字的必要，因之，除了陶工和器物的使用者，爲了分辨該器物在同組器物中的序數或位置，或者其他的目的，有些更是極偶然的於興之所至隨意刻劃一些文字外，原無大量使用文字的必要。任何一期出土陶器，有字陶片的百分比均極低，原是很容易理解的。

C. 陶器上刻劃文字習慣的推測：任何一種古代文物，其形制、花紋、款識、銘刻或者使用習慣，往往和在時代上與它相先後的類似文物，有着沿襲遞嬗的關係，這是考古學者們賴以考定文物所屬時代的有力憑藉。陶器既然在出土的史前及有史早期的文物中，佔着很大的百分比，對它們各方面的研究，將是考古學家所最重視的。本款僅就陶器上使用文字的習慣及意義這一範圍，加以探討：

a. 刻劃位置：西安半坡 196 及 198 頁：

> 「這些符號都是刻劃在飾有寬帶紋或大的垂三角形紋飾的直口鉢的外口緣部分。……可能是因爲鉢是日常生活和埋葬中大量使用的一種器物，而這個部位又比較顯目。」

城子崖53頁：

> 「豆上的記號多刻在盤托旁或盤心，甕上的記號則在口外緣上，盆上的記號則在緣之內部，總之都是惹人注目的地方。」

二里頭 222 頁：

> 「刻劃記號共發現有二十四種，皆屬晚期，其中絕大多數皆刻在大口尊的內口沿上。」

小屯陶器 124-128 頁所列表九十三至九十八，對刻劃文字的位置有詳細的記載，不具引，請讀者覆按，大致說來，刻在近口處者 17 見，在脣頭者 16 見，在肩部者10見，在純緣者 9 見，頂部及近頂者 8 見，這都是觸目的部位。其他諸例，則各僅一至三四見不等，都在比較不顯眼的部位。從上舉各期陶文刻劃位置看來，它們一致的都在最觸目的部位，和較它晚出的青銅器上銘文的位置是相同的，這證明了青銅器上的銘辭是沿襲了陶器上刻劃文字的習慣，不過更加以發揚，賦予了新的意義而已。

b. 先刻後刻：西安半坡 198 頁：

> 「這些符號，有的是陶器未燒以前就刻好的，有的則是在陶器燒成後或者使用過一個時期所刻劃的，這兩種情況可以從符號的痕跡和特點上分辨出來。屬於前者的，刻的比較規則，深度寬度均勻劃一。屬於後者的，刻劃不够規則，深度不一，刻文的邊緣有細的破碎痕跡。」

但沒說明先刻後刻的比例數字。城子崖54頁：

> 「統此八十八片之中，先刻在坯上而後燒燒的凡九件，其餘七十九件是燒成以後再刻的。凡這些先刻而後燒的，頗有陶人所作之可能。至於先燒而後刻者，作者以爲是物主所刻。」

至於二里頭所出刻字陶片，先刻後刻的情形如何，因原報告書沒有提及，情況不明。小屯陶器 124-128 頁表九十三至表九十八中，注明「坯上刻」者十片，注明「後刻」者三片，注明「墨筆寫」者一件，注明「硃筆寫」者一件，其餘沒有注明，但就圖片看來，似以後刻者爲多。先刻的當以陶人所刻的可能較大；後刻的則大半是器物的所有人就使用器物的目的所作的標識，或者是後加的紋飾，或者竟是漫無意義的隨意刻劃。

c. 刻劃文字器物的分類：各期陶器中刻有文字者，雖然種類頗多，但從上引四種報告書中對此點的記載加以分析和綜合，刻有文字的陶器，大多數是集中在大口尊和豆兩種上，尊是酒器、豆是食肉器，都是日用、祭祀和殉葬的常見器物，對於下文所將討論的陶文中常見的文字，也可以得到有力的印證了[30]。

D. 幾種陶器上所刻文字的意義及其與甲骨文字的比較：上述幾種陶器上所見文字，除小屯陶文數量較多計65字外，其他數種自二字以至25字不等。小屯陶文和甲骨文有極近的血緣關係，到了幾乎全同的程度，可識的字較多；其他數種，可識的字較少，但可識的字與甲骨文也極爲近似。今就陶文原文、釋文或釋義、出現次數、與之相當的甲骨文數項，表列於下，以資比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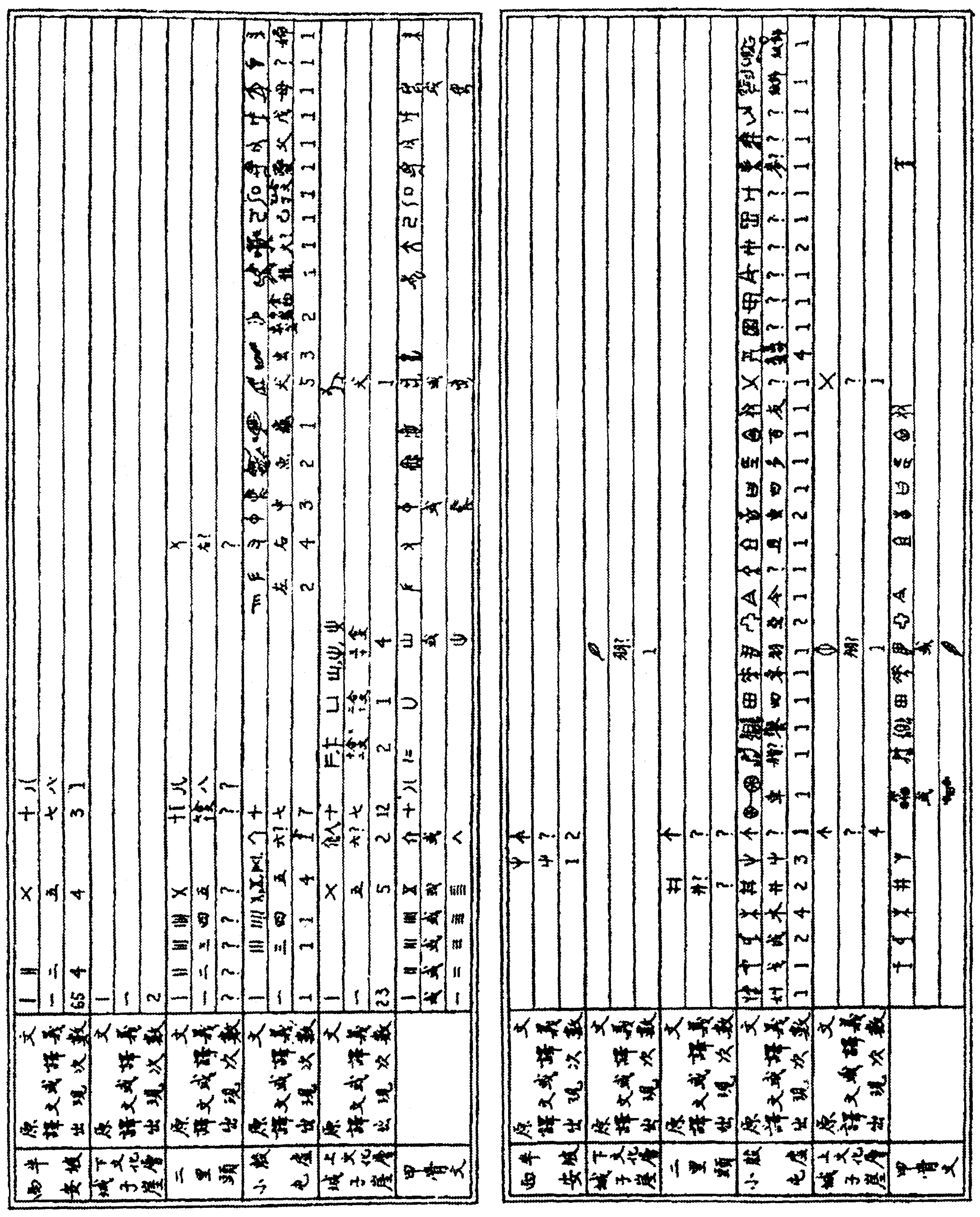

從下表中可以看出，紀數字是各期陶文所共有的，而且出現次數的百分比也很高[31]，這絕不是偶然的巧合；紀數字的寫法，和甲骨文完全一致，它們是紀數字，應毫無疑義。據上文統計，它們絕大部分集中刻劃在大口尊和豆兩類器物上，尊是酒器，豆是

食肉器，都是日用、祭祀和殉葬常用的器物，這些紀數字，很可能是代表該器在相關的一組器物中的序數。其次是位置字如「左」、「右」、「中」，雖非各期都有，但二里頭也有一個疑似的「右」字，這極可能是代表該器在使用時陳列的位置。此外還有一個「屮」字，見於半坡及小屯兩期；「个」形見於半坡、二里頭、小屯、城子崖上文化層，不知是否「屮」字倒寫？「丅」形見於半坡和城子崖上文化層兩期；它們有的是字可識而意義不明，有的是不可識，但在不同時代的陶文中都有出現，且其形體全同，必有其相同的意義。除了上述陶文和小屯陶文的另外幾十個可識的文字以外，其餘各期陶片上刻劃的類似文字，便大半不可索解；偶有少數，似可解釋，也在疑似之間；筆者雖然認爲它們是文字的可能性極大，但也不敢强作解人。這些文字，大半應是代表陶人或器物所有者的私名，譬如小屯陶文中的人名或方國之名便屬此類，這些私名，時過境遷，往往便歸淘汰；或者是代表某些特定的涵義；文字原也和生物一樣，有新生也有死亡，甲骨金文中有許多不可識的文字，在後世文字中，從未再出現過，正以此故，那麼更早一兩千年的陶文，擁有許多不可識的文字，原是極易理解的；何況有那麼多紀數字，可以證明它們和甲骨文字是屬於完全相同的系統，那麼它們是中國早期較原始的文字，應是毫無疑義的了。

E. 字數問題：上述各種陶文，可識和不可識的合併計算，半坡二十五字，城子崖下文化層二字，二里頭二十五字[32]，小屯六十五字，城子崖上文化層十八字，數量極少，其原因筆者在前文陶片數量，與有字陶片的比例一節中已試作解釋。靑銅器的形制、花紋和銘刻的習慣，有許多是沿襲陶器的，殷代晚期的靑銅器，其銘辭字數極少，和與其同時或較早的陶器相似；但到了西周，銅器已開始有了幾百字的長篇銘文出現，這種風氣的轉變，也是可以解釋的。殷代開始發展了靑銅鑄造技術，但有資格使用的顯然只限於少數貴族階級；到了西周，工藝技術雖有進步，但在靑銅器使用的普遍性這一點上，仍然沒有甚麼改變。爲了技術和原料的限制終兩周之世，靑銅器始終沒有成爲人們日常使用器物的可能；它的身份積漸變成了所謂「宗廟重器」，加之周制彌文，於是長篇的歌功頌德的銘辭便出現了，這原是人們賦予它的新的使命，也和甲骨文一樣，有其特定的目的。這些特質，是日用器物的陶器所不能、也毋須具備的。因之它們銘刻的習慣，纔有顯著的改變。至於早期靑銅器銘文字數之少則應是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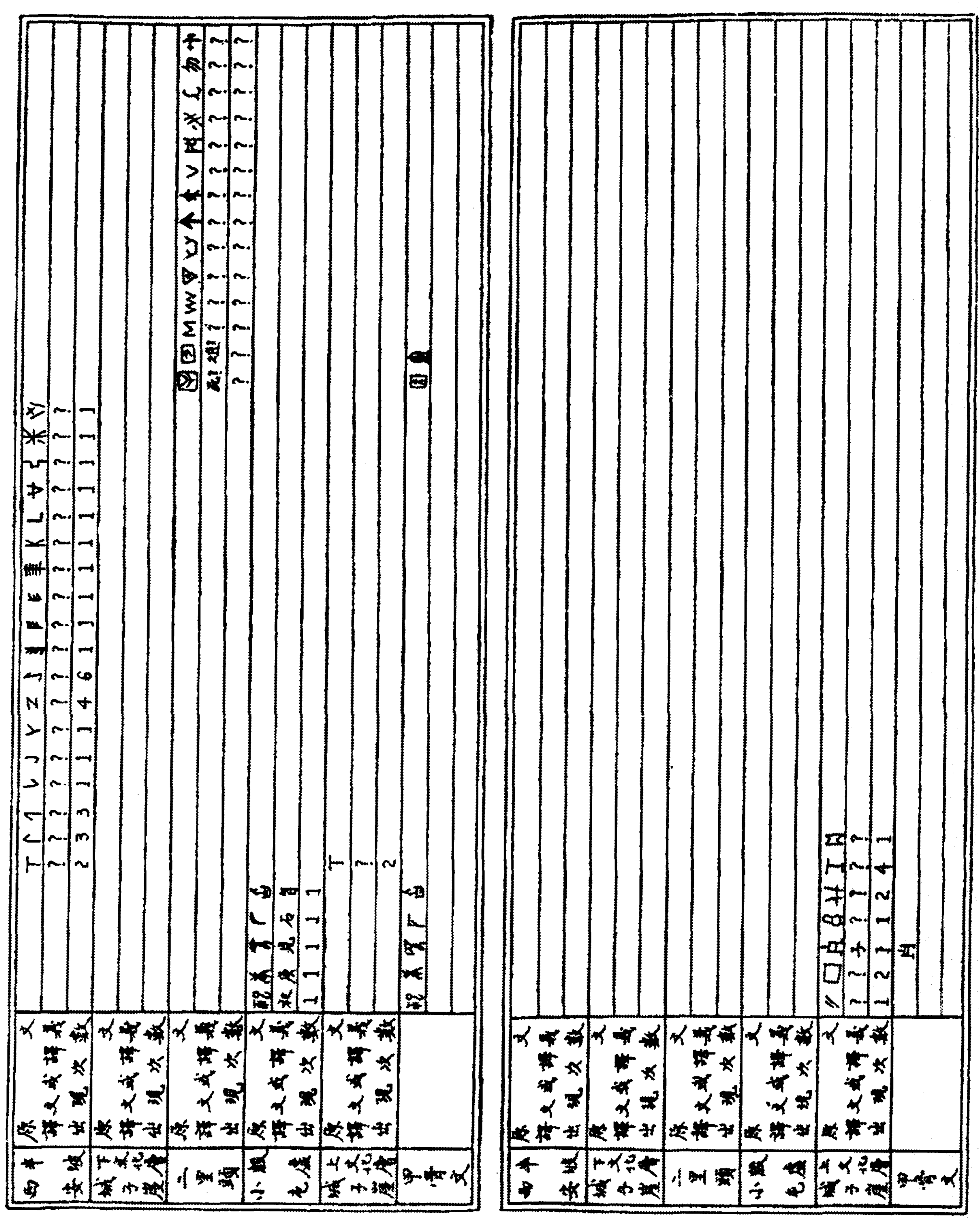
半坡
城子崖下文化層
二里頭
小屯
城子崖上文化層
甲骨文
文字
原釋文或釋文
出現期次數

D. 陶文的六書分析：上列幾種陶文，除了小屯陶文較多可識外，其餘幾期中，只有紀數字是可識的；此外雖有少數似乎可識，但仍在疑似之間，要想對它們作六書分析，實屬有些冒險；但爲了推測文字發生的過程，又不得不借重這種分析。根據現有文字學的研究，中國文字的發生，以表形文字爲最早，表意文字次之，表音文字又次之，我們試就此論點，將各期陶文中完全不可識的字撇開不談，僅就已識或似可識而尙在疑似之間的字作一粗略六書分析，紀數文字中一、二、三、四作一、二、三、亖，多數學者都認爲是指事字，唐蘭先生則認爲應解釋爲象形字。五、六、七、八、九、百、千、萬等紀數字，則多數的古文字學者都認爲是假借字，假借字是純表音的文字。這些紀數的文字，每期幾乎都有出現，那麼中國文字在公元前三千五百年左右已經有了假借字，這點實非筆者始料所及。唐蘭先生曾說：

> 所以我們在文字學的立場上，假定中國的象形文字，至少已有一萬年以上的歷史，象形、象意文字的完備，至遲也在五六千年以前，而形聲字的發軔，至遲在三千五百年前，這種假定，決不是誇飾[33]。

他的假定，因半坡陶文中假借字的發現，可說得到了有力的旁證。在下文甲骨文字的六書分析一節裏，也證明了假借字是從表形表意文字進步到形聲字之間的橋樑，它本身是純表音文字，形聲字是受了假借字啓示纔產生的，史前期的陶文裏已有假借字，却還沒發現形聲字，又可爲鄙說佐證。此外，半坡和小屯陶文都有「Ψ」字，應釋「屮」，是象形。二里頭有「⊠」字，疑是「死」字，便應算會意，又有「⊡」字，疑是「俎」應算象形。象形、會意，都是較早產生的文字，早期陶文中有此原很合理，值得注意的是早期陶文中却絕無形聲字的發現，這也是合乎文字發生過程的合理現象。直到小屯陶文中有「丩女」字，不管左旁所從是「丩」或「卜」，總是從女，丩聲或 聲的形聲字。它和甲骨文時代大致相彷，甲骨文中已有大量形聲字，然則小屯陶文中已有形聲字，更是毫不足怪的。小屯陶文中還有許多象形，會意文字，自屬意中事，爲節省篇幅計，不再一一分析。從上面檢討看來，各期陶文六書的分析，也和下文甲骨文字的六書分析所得結論，如出一轍，更可證它們和甲骨文是完全同一系統的文字了。

展初期直接沿襲陶器銘刻習慣的結果。陶器既是所有老百姓日常使用的器物，自然沒有大量刻劃文字的必要。既使是甲骨金文，它們都分別有了四千或三千以上的單字，但受了特定目的的限制，有某些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文字，仍然沒有出現，筆者曾說甲骨文必非全部的殷商文字，這推測應能成立。陶器上刻劃文字的需要，又遠遜於甲骨金文，陶文字數之少是必然的。卽以小屯陶文爲例，與之同時的甲骨文，可識和不可識併計約有四千四百字，而小屯陶文却祇六十五字，祇有甲骨文的1.45％弱。以此類推，最早的半坡陶文是二十五字，當時實有文字應在一千七百字左右。這種說法雖然純屬機械式的臆測，但有合理的解釋和相關的事實爲根據，並非全憑空想。自然，這裏面還有一些因素都應加以考慮，諸如各期文化遺址發現的數量，已發現陶片的多少，它們在各文化期中的代表性，刻劃文字習慣的改變等，在在都對這種推測有着密切的影響，是不可以作膠柱鼓瑟式的解釋的，不然，城子崖下文化層只發現兩個陶文，上文化層也只有十八個，豈非該兩期的文字，反較仰韶期的文字爲少？稍具理解的人是不會如此認定的。

丙、根據上列幾項綜合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

在中國文字學的研究上，文字的起源是大問題，想解答此一問題，只憑文獻上的材料是不够的；而地下的原始資料，又實在貧乏，因之此一問題的討論，始終停留在完全推測的階段。本文雖然引敍了幾種史前期和有史早期的陶文，以之與甲骨文相對比，作了些分析和比勘的工作，使得這種推測，稍稍有了些事實的根據；但有關的資料仍然太少，論證終嫌薄弱，對此一問題，仍只能作稍近事實的推測，無從獲致確切不移的結論。根據上文的敍述和分析，我們對中國文字的起源，似可作如下的推測：

A. 年代：已知的中國文字，應推半坡陶文爲最早，其年代可上溯至4000B.C.。

B. 字數：這方面的推測，比較最缺乏根據，不過小屯陶文較之甲骨文，其時代稍早或大致相彷，但所出現字數的比例，却大相懸遠。我們據以推測半坡時代應已有近兩千的文字，應不算是誇誕；不過尙有許多因素都還是未知數，這項推測自然只能聊備一說。

C. 中國文字的創造是單元抑多元？根據上文三節D欵所表列，幾種陶文的紀數字完全相同，卽此一點，似已足够證明中國文字的起源，在系統上是單元的。

2. 發展已臻完備的中國文字——甲骨文

甲、發現的經過

談到甲骨文字的發見，一般上都從1899年（淸光緒二十五年己亥。）遜淸大學士王懿榮獲見甲骨片、並發見其上刻有文字的時候算起，其實這是很不確切的。在這以前，甲骨片早已陸續出土，不過它的學術價值，還未爲人所知而已。現在節引對甲骨之學曾有鉅大貢獻的董作賓先生的一段話，以對本子目作一交待：

> 殷虛這一名詞兩見於史記，一是宋微子世家：『箕子朝周，過故殷虛。』一是項羽本紀：『洹水南殷虛上。』周秦時代的殷虛，正是現在的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據發掘的經驗，小屯村是大量出土甲骨文字的地方，也是從盤庚遷殷以至帝辛，殷代都城中心王室宗廟宮室之所在。不過所謂殷虛，並不限於現在的小屯村，小屯村的附近數里以內，洹水兩岸，凡是有殷人遺蹟之處，應該都屬於殷虛。小屯東、北及西三方面，臨着洹水，這洹水發源於山西的上黨，經林縣而潛伏，到安陽西六十里的善應村又復湧出，從此蜿蜒東行，到了小屯，廻環呈S字形，小屯村就擺在這S字的頸下和胸前。洹水的名字，見於甲骨文，至少已有三千多年的歷史，這洹水一曲，三千多年來沒有大變動、僅僅在西岸曾冲刷去殷代宮室基址東面的一部分，現在的河身較寬而已。從小屯村向北，直抵河濱，南北約有一千公尺，東西約有五百公尺，正是殷虛的中心地帶。談到殷虛的開發，也應該分爲前後兩期。甲骨文字的發見，自然要從光緒己亥講起，但是在光緒己亥以前，還有兩個時期，也應講到。一個是偶然掘出又復埋入的時期。在隋唐時代，小屯村一帶是叢葬之區，隋唐的墓葬，大都是丁字形，正打進甲骨文字的穴窖中，於是甲骨得重見天日，但是不久復又塡入，這種情形在我們發掘工作中是常見的。一個是挖掘出土卽遭毀滅的時期。作者在小屯村調查及後來發掘得自村人傳述者，知道光緒己亥以前，甲骨文字早已出土，曾載於甲骨年表，大意如此：『光緒二十五年以前，小屯村北的農田中，就常常有甲骨出現，村中有名李成者，檢拾之，以爲藥材，售於藥店，分龜版龍骨兩種。破碎者，碾爲細粉，名刀尖藥，每年春會，赴四鄉售賣，爲治療創傷之用。李成卽專營此業者，前後經數十年之久。龜版龍骨，大量售於藥店，每斤制錢六文。上有字跡者多被刮去。』又聞村人言：『耕田者惡甲骨瓦礫，常從田中檢出，置之隙地成堆。村北田中有枯井，盡取塡之，但已忘其所在。』羅振玉氏洹洛訪古遊記，也有類此敍述：『其極大胛骨，近代無此獸類，土人因目之爲龍骨，藥物中固有龍骨，今世無龍，每以古骨充之。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創，故藥舖購之，一斤纔得數錢。鄉人農暇，隨地發掘、所得甚夥，檢大者售之，購者或不取刻文，則以鏟削之而售。其小塊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塡枯井。』龜版售於藥店，因而轉售到北京，這就是光緒己亥王懿榮氏從北京菜市口達仁堂購買龜版上有絜刻篆文的故事所由來。現在我們談殷虛的開發。我們可以把前後兩期再分爲：一、私人挖售時期，是從光緒二十五年起，到民國十七年春季的一段，爲前期。二、公家發掘時期，是從民國十七年的秋季到民國二十六年的春季，中央研究院殷虛發掘團工作的一段，爲後期。前期的廿八年半，據調查曾有過九次的挖掘。民國十七年以前出土的甲骨文字，總數當有八萬片以上，多經古董商人分售，爲王懿榮、劉鶚、王襄、羅振玉、黃濬、徐枋、劉體智、美國方法斂、英國考齡、明義士、金璋、日人林泰輔等私人所得，後來有轉讓與公家機關的。後期殷虛的開發，雖然從民國十七年到二十六年是十個年頭，但實際上只是十足的九年，總計前後中央研究院殷虛發掘團工作十五次，主持者爲李濟、董作賓、梁思永、郭寶鈞、石璋如等人。所得甲骨片共二四九一八片[34]。

乙、年代和字數

甲骨文字是殷代貞卜文字的紀錄，發見於今河南安陽小屯村，據考證其地卽盤庚遷殷之殷，然則傳世甲骨文應是自盤庚遷殷以迄帝辛殷亡一段時期的遺物。其年代據董作賓先生中國年曆總譜所定爲1384——1112 B.C.[35]，計二百七十三年之間的一部分歷史紀錄，除了武王伐紂之年，在學術上容或還是一個可以爭論的問題之外，其他是比較可以確定的[36]。至於甲骨文的字數，則實難作一正確的統計。據孫海波改編甲骨文編[37]內容提要：

> 此書充分利用了甲骨出土後已經著錄的資料，從中錄定了正編一七二三字和附錄二九四九字，共計四六七二個單字。甲骨刻辭中所見的已釋和未能釋定的單字，大致上已稱齊備。

又同書編輯序言：

> 改訂本較之一九三四年的初編本，有着很大的不同，在材料上比較完備，在考訂上採納了許多新的研究成果。此書正編和附錄所收共計四六七二字，而其中有些字還可以歸併；目前甲骨刻辭中所見到的全部單字的總數，約在四千五百字左右。其中雖然僅能辨認九百餘字，但比之從前所能辨認的五六百字，已增益了許多。

這裏値得注意的一句話是：「其中有些字還可以歸併。」因爲甲骨文字的考釋，各家往往見仁見智，有時一個字的異體，被分別釋爲幾個不同的字，經仔細考訂後，常須併爲一字，這麼一來，字數的統計，便無由確定了。尤其古文字尙未定型，（說見下）一個字的偏旁、筆畫，其數量往往隨意增損，而無害其爲同字，這在已經考訂確認的文字中還不成問題，但在不可識的文字中，如正編所收說文所無字，實際上只是根據偏旁加以隸定，形是確定了，音義則不可知，於是同一個字，往往因偏旁增損而被隸定爲不同的字，附錄所收，尤多如此。而且這種錯誤因其字音義不可知，而較少被發見糾正的機會，因之字數的統計，便更難正確了。又據李孝定編甲骨文字集釋[38]卷首一四一頁統計數字如下：

> 正文一〇六二字，重文七五字，說文所無字五六七字，又存疑一三六字。

又同書卷首二五至二七頁凡例：

> 本書目錄所稱正文，槪爲說文所有之字。重文者，制作之始，字少而文多，及後形聲相益，孶乳寖多，卜辭之中，此類實繁，如且爲祖，彔爲祿之類，卽以後一字爲前一字的重文，分隸二部，注明某字重文。契文多有偏旁可識而其字之意義不可確知者，卽就偏旁隸定，以爲說文所無字。

又卷首十六頁序言：

> 存疑一卷，諸家有釋而未能成爲定論者屬之。

據此說明，則正文和重文，是可以確切認定的文字；說文所無的字，是偏旁可識而音義不可確知的文字；存疑是雖經考釋而不能確切認定的文字。以上合計一八四〇字，與上述改訂本甲骨文編的正編所收相當，數量上多出了一一七字。其中正文重文兩共一一三七字，比較孫書所說「只能辨認九百餘字」，約莫多出近二百字。又李書另有待考一卷，不可識之字屬之，相當於孫書之附錄，不過李書待考未統計字數，大致應與孫書附錄相近。以上所舉兩種統計數字，不要說孫書附錄和李書待考的字數，難以確定統計，有如上述；卽李書正文、重文、說文所無字和存疑的統計，以及孫書正編的統計，嚴格的說，也祇能視爲參考，不能算是定論，因兩書所采考訂之說，當仍有不少可以斟酌改易的，但這些統計，總可算是商代甲骨文字的一個很近似的數字了。

丙、成熟的程度——甲骨文的六書分析

自甲骨文字被學術界發現，迄今垂七十年，從事研究的人，或爲個別文字的考釋；或據以證驗古代歷史和社會制度，著書立說，蔚爲盛事，但似乎還很少人利用六書說的理論，對此項新發現的古文字作通盤整理。六書說的建立，是以小篆和少量籀文、及六國古文爲背景，甲骨文的時代早了一千年，數量也比西漢時殘存的古籀文多出了好幾倍，我們用較晚出的文字學理論，去整理較早的資料，必將有些新的發見，至少也可以收先後印證之功。筆者更希望能因此對甲骨文字發展和成熟的程度，獲得適當的了解。本節的主要內容，是將所有形音義可以確知的甲骨文字，用六書的觀點，加以分析和歸類。在前人的研究工作裏，已不乏先例，像鄭樵的六書略，朱駿聲的六書爻列，都是類似的工作，不過他們研究的對象不同，鄭是宋代所通行的文字，朱則是說文裏所收的小篆，而本文所討論的則是甲骨文字。從事這類工作雖然力求客觀，但主觀的成分仍是無法避免，鄭朱兩氏的分類裏，已有許多可議之處，以筆者學識的譾陋，何敢望鄭朱之項背，錯誤是必不能免的，但寫作本文的目的，是想對整個現象，作全盤的了解，希望從分析和綜合的過程裏，得到些統計數字，然後據以作出些推測和解釋，原不敢奢望能得到十分確定的結論，那麼雖然一兩字的考證或歸類的

錯誤，也會影響到統計的正確性，但祇是據以對整個現象作推測和解釋，仍是有其價值的。本文據以統計歸類的甲骨文字，以拙編甲骨文字集釋一書裏所收的爲主，但以那些形、音、義、均可確知的爲限，因爲那是構成文字的三要件，其中有一個未知數，便不能確定那個字的類屬，因之，集釋裏所收的說文所無字，大半只能加以隸定，形是確定了，而音義不可確知，便都不予計列。但有一部分說文所無字，如𦍩、𦍧𧱿𧲜之類，我們確知𦍩是從羊從士，士亦聲，它的意義是代表雄性的羊，雖然在說文和後世字書裏已不復存在，但在當時確是活生生的文字，自然不能因爲它們不見於說文而予廢棄，本文的統計，既然已經摒除了一部分形音義不可確知的文字，自然不是全部甲骨文字，更不是全部商代文字[39]，這點是應先予認清的。甲骨文裏有了不少假借字，雖然形體只有一個，但本義和借義截然不同，自然應當兩個不同的文字看待，因之在本文的統計裏，假借字通以兩字計列，又有些字不止一個借字，如風多數借鳳字，但亦借雚；禍多數借咼字，但亦借骨；象這種情形，連本字在一起，便都以三字計列。又如「又」或借爲「有」，或借爲「祐」，或借爲「姷」，便以四字計列了。甲骨文字在文字發生和衍變的過程裏，還是在衍變得比較急劇的階段，不像小篆那樣已經趨於大致定型[40]，因之有本爲象形，而或體爲會意的，如索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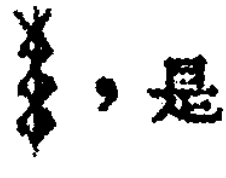，是象形，或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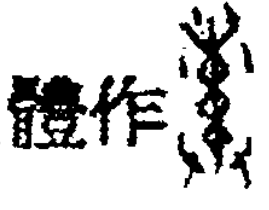，象兩手糾合繩索之形，是會意，有會意形聲並行的，如𢦏灾二字的意義同是火災，而𢦏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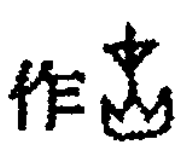，從火，才聲，是形聲，灾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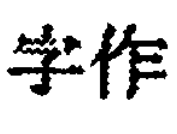，從宀從火，象房屋下面有火，是會意，雖然一個字也許有好幾個或體，仍然只是一字，但作六書分類統計時不得不着重該字構成的方法，而分別在其所屬的書體裏先後出現，如索字在象形裏出現一次，在會意裏又出現一次，這只代表在分類統計上的兩個單位，而不是在甲骨文裏的兩個不同文字，根據以上了解，可知本文的統計，只是甲骨文六書分類的統計，並不代表其他的意義。現在讓我們將列入統計的甲骨文字，參照鄭朱兩氏的方法，列表如下：

象形

元 天 帝 示 王 玉 珏 气 士 中 屯 屮 ㊀ 小 少 介 釆 牛 口

單 止 行 齒 足 龠 冊 ㊁ 舌 干 西 勹 辛 妾 芻 丮 又 彗 ナ

聿 殳 殳 甫 專 卜 用 葡 爻 ㊂ 目 眔 眉 䖵 自 羽 隹 雞 萑

羊 美 鳥 鳳 朋 舄 幺 丝 叀 冎 骨 肉 刀 角 ㊃ 竹 箕 工 乃

可 于 壴 鼓 豆 豐 虍 皿 盧 去 主 丼 皀 鬯 爵 食 合 火 缶

矢 高 京 亯 臯 畗 亩 來 麥 夊 夔 舞 弟 ㊄ 木 條 朱 桀 枼

東 無 叒 桑 索 垂 橐 囿 貝 ㊅ 日 㫃 晶 月 囧 毌 函 朿 卤

栗 粟 齊 朿 片 鼎 克 彔 禾 秫 朵 黍 米 耑 宀 向 宮 呂 冃

网 罕 巾 帚 黹 ㊆ 人 企 倗 依 匕 身 衣 卒 裘 尸 尾 屎 尿

舟 儿 兒 兜 先 旡 ㊇ 頁 百 面 首 須 文 卩 鬼 山 岳 厂 石

磬 長 勿 而 豕 豭 希 豸 彖 象 ㊈ 馬 廌 鹿 麟 麋 兔 犬 猴

火 大 夨 天 壺 幸 ㊉ 水 淵 澗 川 州 泉 永 𠂢 雨 霓 霝 雲

魚 燕 龍 ⑪ 不 戶 門 耳 乂 氏 氐 戈 戣 戊 我 匸 甾 弓 弘

⑫ 糸 絲 虫 蜀 龜 黿 黽 鼉 鼄 亘 凡 土 墉 堇 田 疇 黃 力

⑬ 鑄 且 俎 斤 斗 斝 升 車 𠂤 阜 宁 丁 戊 庚 辛 子 丑 辰

巳 未 申 酉 戌 ⑭

以上象形二七七字，佔總數22.59％强

指事

一 上 下 三 ㊀ 必 ㊁ 又 叶 ㊂ 半 肘 刃 ㊃ 日 彭 血 丹 ㊄

朱 ㊅ ㊆ ㊇ ㊈ 亦 ㊉ ⑪ 弦 ⑫ 二 亟 ⑬ 四 ⑭

以上指事二〇字，佔總數1.63％强。

會意

祭 祝 璞 芻 萑 折 萅 莫 ㊀ 八 分 公 物 犙 牢 喙 吹 名 君

启 咸 周 咼 各 吠 吅 前 歰 登 癹 步 此 正 是 征 逆 徙 遣

逐 得 馭 延 衛 齒 品 ㊁ 㗊 屰 商 古 十 廿 卅 卌 訊 諍 競

對 僕 収 丞 弇 弄 弈 戒 兵 異 興 要 晨 農 爨 爲 埶 夙 鬥

叜 燮 尹 𠭥 及 秉 反 𠬝 叔 取 友 史 事 肄 晝 臣 臧 殷 毁

尋 啟 徹 收 斅 攸 敗 寇 敦 𢻫 敗 改 牧 占 ㊂ 夐 相 䀠 眀

隻 雀 雝 奮 瞿 雔 靃 雥 雧 集 鳴 棄 冓 爯 幼 幽 爰 受 爭

歺 死 𣦼 利 初 刪 刖 制 劓 刵 耤 解 觳 ㊃ 典 奠 甘 迺 逌

旨 喜 鼓 豋 登 虢 虤 益 盡 盥 阱 卽 既 饗 養 𠊊 內 射 侯

宄 厚 覃 高 嗇 韋 乘 ㊄ 枚 杲 柵 臬 樂 采 析 休 棘 林 森

才 之 出 索 生 束 刺 國 囚 困 圂 賴 買 邑 ㊅ 晉 晛 昃 昔

游 旋 旅 族 冥 明 夙 多 秦 秝 黎 香 舂 臿 舀 兇 㪔 安 實

宿 宋 竊 宗 突 寐 疒 疾 疫 冢 麗 羅 罻 幎 㡀 敝 ㊆ 保 何

伐 俘 咎 𠤏 化 卬 艮 从 并 比 北 丘 眾 壬 朢 監 老 尼 朕

兢 先 見 覓 吹[41] 歙 ㊇ 令 𠨍 印 卯 辟 勹 畏 由 豙 豖 豩 肆

㒸 豚 ㊈ 駁 縶 麤 逸 冤 尨 臭 獲 㹜 猋 尞 熹 焌 烄 焚 灾

光 炎 燮 焱 赤 夾 夷 吳 執 圉 奏 睪 奚 夫 立 竝 ㊉ 淵 溫

衍 派 汓 休 溼 沬 涉 似 谷 雷 漁 ⑪ 乳 至 聖 聽 聲 開 閒

聑 扶 摯 授 承 拕 振 扔 女 妻 母 好 妟 奻 妥 民 弗 氐 肇

戎 戰 戍 或 戔 武 𢦔 區 医 匽 弜 系 孫 ⑫ 絕 編 彝 蚰 蠱

它 埽 封 圣 堯 畕 男 劦 ⑬ 鑄 処 斫 與 官 陵 陟 降 陷 嘼

獸 孕 季 疑 孨 育 羞 酒 酋 奠 ⑭

以上會意三九六字，佔總數32.30％强。

形聲

旁 社 福 祐 祀 祏 祓 祈 禦 禫 每 萑 萌 茀 蒸 蒿 春 蓐 葬

㊀ 牡 犅 牝 犁 犆 犪 嚨 召 問 唯 唐 吝 喝 喪 趙 起 歷 歸

歲 徙 過 進 遝 𨑨 遘 逢 通 還 遲 避 退 追 達 途 循 彼 徐

徬 復 御 衛 跽 踬 龢 嗣 ㊁ 囂 句 千 言 龏 弇 鬳 羹 餗 𢦏

𢽽 效 敉 敃 攻 敘 敎 學 ㊂ 督 瞚 眻 省 魯 智 習 翌 雉 雞

雛 雍 雇 堆 觀 雈 舊 蔑 羌 𦍩 𦍧 牢 鳳 鷄 鶾 膏 股 剛 荆

㊃ 箙 曾 朁 寧 号 粤 虎 盂 盛 盤 盧 青 冟 食 餳 亳 厚 复

致 ㊄ 椃 柳 杞 柏 樹 橋 杗 櫛 相 槃 柄 楳 楚 麓 㞷 員 貣

貯 賁 䝭 邦 ㊅ 時 啓 昱 昕 旃 旂 星 龓 盟 錄 鼏 稷 秜 季

穡 家 宅 室 宣 定 宰 寢 宄 寏 宕 寮 宮 帛 ㊆ 伊 伺 倞 儐

偁 任 偉 傳 盡 考 般 服 兌 視 𣪊 散 ㊇ 邵 醜 庭 廣 龐 砓

𧱿 𧲜 豭 ㊈ 驪 駁 騽 駕 馽 麇 麋 麃 麐 𪊤 狾 戾 狂 狄 猶

狼 狐 狽 猾 犯 獄 熯 閃 寮 衰 𤈦 𤋱 烖 烕 慶 ㊉ 河 沮 洛

汝 油 淮 洧 濼 洹 湏 洚 演 沖 滋 洺 沚 汜 濘 潢 湄 濿 濩

涿 灉 濛 涌 汎 汏 洒 濤 汐 雪 霋 霖 靃 雩 龔 ⑪ 聖 排 拼

挼 扔 扜 抔 姓 姜 姬 姞 婜 婦 妃 妊 娠 妹 姪 妿 姼 婢 奴

娀 娥 妸 㛤 媚 婐 姘 妛 如 娕 嬪 嫖 嬖 妨 婪 嬉 娘 妝 𢦏

匡 匳 ⑫ 紹 絭 綠 紟 蠶 鼅 埜 畯 疆 ⑬ 鑊 鍰 斧 新 陽 陮

陴 成 真 辥 牾 ⑭

以上形聲三三四字，佔總數27.24％强。

假借

禮假豊爲禮，祿假彔爲祿，祥假羊爲祥，福假畐爲福，祐假又爲祐，祡假此爲祡，祖假且爲祖，祠假司爲祠，禘假帝爲禘，禍假咼爲禍，又假骨爲禍，祟假杀爲祟，㊀ 命令字重文，歲假戊爲歲，征假正爲征，遣假𠳋爲遣，遺假貴爲遺，屠假途爲屠，復假复爲復，往生字重文，得假㝵爲得，後假幺爲後，㊁ 千假人爲千，許假午爲許，音言字重文，父假斧爲父，殺假杀爲殺，貞假鼎爲貞，用假甬爲用，㊂ 眔 眔 爲涕之本字，假爲與暨字，百假白爲百，翌假羽爲翌，副假畐爲副，剝假𣪊爲剝，㊃ 迺 本象器物之形，假爲語辭之迺，𠧪 本象器物之形，卽卣字，假爲語辭，可柯之本字，假爲肯可之可，于竽之本字，假爲語辭之于，嘉假妿爲嘉，去本象器物之形，𠙴之本字，譆假喜爲譆，鑊假蒦爲鑊，來本象來麥之形，假爲往來字，㊄ 東橐之本字，假爲四方之名，師假𠂤爲師，南假𡴘爲南，貢假工爲貢，賞假商爲賞，鄙假啚爲鄙，酆假豐爲酆，鄭假奠爲鄭，邢假井爲邢，𨛬假余爲𨛬，鄉饗之本字，假爲鄉鄰字，㊅ 啓假启爲啓，晦假每爲晦，昕假斤爲昕，有假又爲有，夕假月爲夕，秋假龜爲秋，又假條爲秋，稻假稃爲稻，宜假俎爲宜，白本象擘指形，假爲黑白字，㊆ 伯假白爲伯，仲假中爲仲，儐假賓爲儐，作假乍爲作，侵假𠬶爲侵，使假事爲使，北背之本字，假爲方名，方方字本義不詳，假爲方國字，兄本義未詳，假爲兄弟字，觀假雚爲觀，㊇ 卿假饗爲卿，旬假力爲旬，㊈ 驟假聚爲驟，獻假鬳爲獻，燔假釆爲燔，亦腋之本字，假爲語辭，悔假每爲悔，㊉ 雪假彗爲雪，非本義未詳，假爲非字，⑪ 西甾之本字，假爲方名，揚假昜爲揚，婦假帚爲婦，母假女爲母，妣假匕爲妣，姷假又爲姷，毋假母爲毋，弗本義爲矯弗，假爲否定辭，我本爲器物之象形，假爲第一人稱，無假亡爲無，⑫ 終假冬爲終，綏假妥爲綏，風假鳳爲風，又假雚爲風，在假才爲在，⑬ 錫假易爲錫，五𠄡之本字，假爲數名，六假入爲六，七切之本字，假爲數名，九肘之本字，假爲數名，禽假罕爲禽，萬蠆之本

字，假爲數名，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干支二十二字，其中部分本義可知，部分未詳，但用爲干支字都是假借，孩假其爲孩，）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說明見上「子」字下，）醴（假豊爲醴，）戌 亥（說明見上。）

以上假借字一二九字，佔總數10.52％强。

轉注：甲骨文中未發見任何兩字可以解釋爲轉注的例子。

未詳：文字的創造，非出於一人，成於一時，原無一定的條例，所謂六書，不過是後人研究文字發生衍變的綜錯複雜過程，歸納所得的六種條例，它可以類別大多數的文字，但也有部分文字，用六書去解釋，無從得到明晰的類屬，此所以有所謂兼書，正變一類學說的產生，更有一部分文字，根本無法適用六書的解釋，這大都因爲文字衍變時發生譌變所致，這種現象，愈到晚期，在數量上本應愈多，但因晚期大量增加的文字，幾乎全是形聲字，一個形符，加注一個聲符，簡單明瞭，較少譌變的可能，因之在說文及後世字書裏，無法用六書解釋的字，在數量上定有增加，但在百分率上，當較甲骨文裏這類字所佔的爲小，此點未經分析統計，不敢斷言。現將甲骨文裏這類文字列舉於下：

○ ㊀ 曾 公 余 告 呈 吉 哭 ㊁ 商 ㊂ 奭 喬 麗 再 建 予 ㊃
巫 丂 亏 平 雩 今 會 入 央 良 ㊄ 杏 而 賓 ㊅ 昏 昌 㞢 宜
同 ㊆ 弔 榮 彤 方 允 兄 次 ㊇ 后 司 昜 易 ㊈ 騂 丽 奉 ㊉
冬 非 (十一) 戠 義 亡 乍 句 (十二) 賡 率 恆 (十三) 陸 亞 甲 乙 尤 丙
己 壬 癸 寅 卯 以 午 亥 (十四)

以上未詳七〇字，佔總數5.71％弱。

以上甲骨文字六書分類統計表，總計一二二六字。現在另舉兩種晚出文字的六書分類統計數字，以資比較。一種是朱駿聲六書爻列，他所根據的說文，總字數是九四七五字，比說文正文九三五三字多出一二二字，應該是包括了新修、新附、佚文之類的結果；一是鄭樵的六書略，鄭是南宋人，那時廣韵早已成書，但六書略所收的總字數爲二四二三五字，比之廣韵的二六一九四字，少了一九五九字，鄭氏作統計時，未說明所據何書，僅提到他自己所著的象類書和六書正僞，而且在諧聲的統計裏，明言是根據六書證僞，但二書今俱無傳，他所根據的，可能是孫愐所增今已亡佚的唐韻，但已無從查考了。現將甲骨文字，六書爻列，六書略三種分類統計數字及百分比，表列如下：

		象形	指事	會意	假借	形聲	轉注	未詳	總計
甲骨文字	字數	277	20	396	129	334	○	70	1,226
	百分比	22.59强	1.63强	32.30强	10.52强	27.24强	○	5.71弱	100
六書爻列	字數	364	125	1,167	115	7,697	7	○	9,475
	百分比	3.84强	1.32弱	12.31强	1.21强	81.24弱	0.07强	○	100
六書略	字數	608	107	740	598	21,810	372	○	24,235
	百分比	2.50强	0.44强	3.05强	2.47弱	90.00弱	1.53强	○	100

上列三種文字所屬的年代，第一種比第二種，約早1200年；第二種比第三種約早1000年。其間有幾點值得注意的現象：一是甲骨文裏沒有發現轉注字[42]，而假借字所佔百分比頗高。一是形聲字隨時代的進展，而有顯著的大量增加，因此各種書體的百分比，有了顯著的消長。另一是從甲骨文的六書分析，我們發現到有一二九個假借字中，除了唯一但可疑的假途爲屠；和另一原有象形本字，而後來反借用一個形聲字爲借字，如且或作沮，和另一原有借字是象形，但晚期却另行採用了一個形聲的借字，如初期假冎爲禍，晚期則假猾爲禍的少數例外，其餘一二六個假借字本字，都是象形，指事或會意字，絕沒有一個形聲字。這些現象，留待第四章裏再討論。至於六書爻列和六書圖裏面，都未列「未詳」一欄，是因爲以前治文字學的人，對許愼所標舉的六書義例，和說文解字裏說解，都一體服膺，少致疑議，因之有許多許君所作牽强附會的解釋，也予接受，自然不會有「未詳」的字，可毋深論。六書爻列所列轉注僅七字，他給轉注所作的定義是：「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今舉革、朋、來、韋、能、州、西七字以爲轉注之式[43]，」然則他所認爲的轉注，當然不止七字，而究其實，朱氏所謂轉注，實與轉注無涉，他的統計數字，自然也不十分正確了。

3. 根據文字演變的觀點看和甲骨文一系相承的另三種書體

甲、金文略說

這裏所謂金文，就時代言，實應稱之爲兩周系文字，唐蘭先生在古文字學導論裏，將古文字分爲四系：「一、殷商系文字。二、兩周系文字——止於春秋末。三、六國系文字。四、秦系文字。[44]」原是很恰當的分法。但那是寫文字學專書所採取的標準，本文則仍採習見的名稱，除了使讀者耳熟能詳外，更重要的是本文下節所要討論的隸書，論淵源它和六國系文字有較深的關係，論時代它與小篆同時，如照時代劃分，似乎應歸之秦系文字，但據文字學的觀點却又不類，不像甲骨文、金文、六國古文和小篆那樣可以明確的歸之殷商系、兩周系、六國系和秦系。本節所稱金文，實包括唐先生所稱兩周系和六國系而言，是廣義的周文字，在時代上和淵源上，它上承甲骨文，而下啓小篆和隸書，內涵廣泛，非本文所能詳細討論，僅能擇要加以解說。傳世的兩周文字的眞跡，絕大多數保存於金屬的鐘鼎彝器的銘文裏，故稱金文，亦稱鐘鼎文，也有稱之爲彝銘文字的，這都無關宏旨。從文字學的觀點言，金文和甲骨文實在沒有太大的區別，而且商代已有青銅器發現，上面也有少數銘文，自然也該稱之爲金文，但殷商系文字，以甲骨文爲主，在習慣上，提到金文似乎便專指兩周文字而言了。甲骨文多成於契刻，而金文則成於鑄造，在書法上遂覺大異其趣。唐蘭先生說：

> 卜辭在書法上總有一點特殊的意味，大概是鍥刻不是書寫的緣故。銅器的書法，可以分出很多的型式，有方峭的，也有圓潤的，可惜我們對於它們的時代先後，地域分佈，都還不很明白。兩周系的主要材料，還是銅器。周初的銘刻，顯然是繼承商代的，後來漸漸整齊起來，更雄偉起來，到康王時就有像盂鼎這樣的重器，而且有幾百字一篇近於典謨誥誓的大文章了。西周文字，幾乎每個王朝都不一樣，並且有生稱的王號，跟許多史實，我們可以找出若干時期很顯明的標準銅器。在修辭上，文字上，早期跟晚期的分別也很顯著。文字的演化，在短時期內是不容易覺察的，可是商文字和周文字是不同的，周初文字和厲宣文字又是不同的，像厲王時的克鼎，已是有方格子的篆書了。散盤的書法雖較不同，行欵也是很整齊的，虢季子白盤的書法，簡直要使人懷疑他不是宗周的時代了。春秋以後，王室的勢力衰落，各個國家都在發展它本國的文化，除了秦國還繼承西周文字，北方的大國如齊跟晉，南方的像徐跟楚，都有過很高的文化，虢、鄭、魯、衛、陳、宋、邾、莒、滕、薛，幾乎各有各的文字，最後一直發展到吳越。春秋時齊國文字跟徐國文字，都是開風氣之先的，楚國也自有一種雄彊的風格。吳越跟晉都可以作後勁，那時盛行的鳥蟲篆、奇字、和錯金書，都在這三個國家。六國系的文字，比起兩周來，就豐富多了。從材料來說，銅器也還不少，洛陽金村，安徽壽縣，都有大批的出土。兵器是六國器的重心，符節是這個時期新有的。遠在商朝就有的銅器上的范母，現在變成了小璽，不論公私都用得着，成了璽印文字。齊國燕國的陶器工人，有時在陶器上印了一個璽，有時刻一些字，成爲陶器文字。貨幣在這時開始盛行，三晉用布，齊燕用貨，卽所謂刀，楚國用爰，有仿貝的錢，卽所謂蟻鼻，最後也有圜錢，又專有一種貨幣文字。此外還有一些零星的銀器玉器石器等。金石盤盂都是有爲而作的，眞正的古代文化，應該靠竹帛來記載的。可惜竹帛容易腐朽，在歷史上除了漢初的孔壁，晉初的汲冢，兩次都有大批的竹簡發現外，此外都是很零星的，孔壁的竹簡，卽所謂的古文經，汲冢的竹簡，有紀年，有穆天子傳。最近長沙發見的楚國古物裏除了大宗的漆書外，就有一塊帛書，上面有彩色的圖，又有長篇的文字，總算供給了我們一個可信的材料。北京大學得到了一個長沙出土的漆書帶鉤，也證明了漆書這一樁事實。長沙發見的是楚文字，汲冢是梁文字，孔壁是魯文字。漢人把用漆寫出，蠶頭細尾的稱爲科斗書，成爲書體的一種，一部分被保留在說文和三體石經裏面。六國文字地方色彩更濃厚了，以致當時有同一文字的理想。但除了圖案化文字外，一般有一個共同的趨勢，那就是簡化。用刀刻的，筆劃容易草率，用漆書的，肥瘦也受拘束，就漸漸開隸書的端緒了。[45]

上引這段文字，前半段偏重兩周文字和殷系甲骨文、以及兩周文字本身因時代先後所產生的書法上的差異；後半段偏重兩周文字材料的來源，對於六國文字，尤較詳細。但須注意的是，兩周文字雖因時代的先後，在書法上發生顯著的差異，但就文字學的觀點言，它們的結構雖也在漸漸的演變，但大致上仍是一系相承，看不出顯著的區別。儘管它們的來源，有鼎彝、兵器、符節、璽印、陶器、貨幣、竹簡、帛書的不

同，書法也因所在器物的各殊而有很大的差異，但從文字學的觀點來看，其結構並無大變，仍只是一種書體。直到戰國文字，因爲諸侯力政，在書體演變上，纔發生了較大的歧異，許愼在說文序裏曾極言之：

>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

上引唐先生說，也曾有「幾乎各有各的文字」的描述，但讀者們請不要誤會，六國古文並不曾發展成爲完全不同的書體，它們比起兩周的正統文字來，仍是大同小異，大致上說，不過有點苟趨約易而已。讀者們也許注意到，以上所述兩周文字，還沒提到籀文，漢書藝文志有史籀十五篇，注：

> 周宣王時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

敍錄裏又說.

> 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

說文序也說：

> 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

這裏籀文又稱大篆，可見二者祇是同一書體的異稱，沒有實質上的差異，它祇是周宣王時（唐蘭先生在所著中國文字學155頁裏以爲是周元王時，待商。）行用的正統派書體，在文字學的討論上，常以籀文與古文並稱，古文卽說文所謂古文，據王國維氏考證，古文卽六國古文，爲兩周末期文字演化的旁支。王氏史籀篇疏證序云：

> 史籀十五篇，古之遺書，戰國以前，未見稱述，爰逮秦世，李趙胡毋本之以作倉頡諸篇，劉向校書，始著於錄，建武之世，亡其六篇，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說，許愼纂說文，復據所存九篇存其異文，所謂籀文是也。其書亦謂之史籀，卽史籀篇之略稱。……史篇文字，就其見於許書者觀之，固有與殷周間古文同者，然其作法大抵左右均一，稍涉繁複，象形象事之意少，而規旋矩折之意多，推其體勢，實上承石鼓文，下啓秦刻石，與篆文極近；至其文字，出於說文者纔二百二十餘，然班固謂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許愼謂其『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或之者，疑之，頗之者，少之也。史籀十五篇，文成數千，而說文僅出二百二十餘字，其不出者必與篆文同也。考戰國時秦之文字，如傳世秦大良造鞅銅量，乃孝公十六年作，其文字全同篆文，大良造戟亦然，新郪虎符，作於秦併天下以前，其符凡四十字，而同於篆文者三十六字，詛楚文摹本文字亦多同篆文，而𥝩、敢、參、𠟭、意五字則同籀文，篆文固多出於籀文，則李斯以前，秦之文字，謂之用篆文可也，謂之用籀文亦可也，則史籀篇文字，秦之文字，卽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至許書所出古文，卽孔子壁中書，其體與籀文篆文頗不相近，六國遺器亦然。壁中古文者，周秦間東土之文字也。然則史籀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而不行於東方諸國，故齊魯間文字，作法體勢與之殊異，諸儒著書口說，亦未有及之者，惟秦人作字書，乃獨取其文字，用其體例，是史籀獨行於秦之一證[46]。

又王氏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

> 余前作史籀篇疏證序，疑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並以秦時古器遺文證之，後反覆漢人書，益知此說之不可易也。班孟堅言：『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而字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許叔重言：『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秦之小篆本出大篆，而蒼頡三篇未出，大篆未省改以前，所謂秦文，卽籀文也。司馬子長曰：『秦撥去古文。』揚子雲云：『秦剗滅古文。』許叔重曰：『古文由秦絕。』案秦滅古文，史無明文，有之，惟一文字與焚詩書二事，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猶史篇之不行於東方諸國。）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卽古文也；觀秦書八體中有大篆無古文，而孔子壁中書與春秋左氏傳，凡東土之書，用古文不用大篆，是可識矣。故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與自籀文出之篆文，其去殷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卽漢世所謂古文）爲近。……故自秦滅六國以至楚漢之際，十餘年間，六國文字遂遏而不行，漢人以六藝之書皆用此種文字，而其文字爲當日所已廢，故謂之古文。此語承用既久，遂若六國之古文，卽殷周古文，而籀篆皆在其後，如許叔重說文序所云者，蓋循名而失其實矣[47]。

上引王氏兩文，說明東周末葉戰國時代東西二土所行文字，卽爲古文，（漢世所謂古文，亦卽六國文字。）與籀文，其說確不可易。現在這兩種文字，說文中均有引用，據王文所引司馬遷、揚雄、許愼之說，秦剗滅古文，當指李、趙、胡毋編倉頡諸篇時於六國古文廢而不用，及焚六藝之書而言，但後來孔壁古文被發見，民間所藏六藝之書，又因漢除秦挾書之令而陸續獻出，故許愼得據以采入所編說文之中，那麼漢初流俗日用之文字中，雖已不見古文，但古文並未眞眞被剗滅。至於籀文和古文，其同異的程度，究竟如何，這很難用言語解答，固然可擧一二字作例證，但也難收擧一反三之效，不過我們不妨拿說文一書，所收籀文和古文的字數，作一說明：我們知道說文字體以小篆爲主，而小篆又是根據籀文古文或頗省改而來，（說詳下篆文節。）但不省不改的多，其有所省改的，纔分列異體的籀文或古文於各字之下，據胡秉虔說文字數一文引楊愼六書索隱自序云：

> 後漢許叔重著說文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所載古文三百九十六字，籀文一百四十五[48]，或體六百二十二。

這等於說，在當時所保存的籀文、古文和篆文全部比較之下，籀文異於小篆的有一百四十五字，古文異於小篆的有三百九十六字，這雖不能算恰當精確的說明，但對於三者之間差異的程度，可以思過半矣[49]。至於兩周流行文字的字數，也和甲骨文一樣，難有精確的統計，據容庚於1957年除夕爲其增訂三版金文編所作後記：

> 全書共收一千八百九十四字，附錄一千一百九十九字，正編和附錄的字，有可刪併的，有可認識的，唐蘭先生批評此書是過於保守，這是很恰當的。我本想作更詳細與徹底的增加和改編，但非短期內所能完成，姑先以此就正於讀者[50]。

顯然這祇能算是彝銘文字的近似統計，而非兩周全部文字的總數[51]。

乙、小篆略說

小篆自然要算秦系文字，本節討論的範圍，雖以小篆爲主，但對它所自演變的各種秦系文字，却不能完全置而不論。中國文字是完全一系相承的，小篆的前身，自然是殷周古文，但它還有一些近親，像籀文、詛楚文、秦刻石、（包括石鼓文。）秦權量、秦彝銘文字，甚至六國古文，都不能不稍加涉及；籀文和六國古文，在上節中已經大略的敍述過了，本節將對它們與小篆的關係，作較爲詳盡的說明；兼及上擧各種秦系文字。要討論這些材料，在所涉及的時代和行文上，難免要和上節有些重複，讀者諸君只要稍加留意，自可了然。首先節引唐蘭先生一段話：

> 秦系文字是直接西周的[52]，秦民族既然處在周地，無形之間就承襲了她的文化。宋世出土的秦公鐘，近代出土的秦公簋，鑄於春秋後期的秦景公時（西元前五七六年——五三七年），離厲宣時將三百年，可是文字是一脈相承的，只是稍整齊罷了。在材料方面秦系並沒有六國這麼豐富，我們還沒有看見過陶器和貨布等材料，虎符是將并天下時纔有的，權量較發展，印詔書的瓦量，有文字的瓦當，也都起得很遲。貨幣或者只有圜錢，私鉨還很難辨別出有沒有秦式的，相傳的一些玉璽，是用鳥蟲書的。只有石刻，是這一系所獨有的，徑方二寸以上的文字，每篇都有七十來字的長詩，一共有十石的石鼓，（這是俗名，應該稱爲雍邑刻石。）這眞是前古未有的偉蹟。它的時代是西元前四二二年，它的書法，顯然比秦公簋來得更整齊了，我們普通所謂玉筯篆，這可以說是創始者。秦公簋石鼓文和籀文是一系的。（本句經筆者就原意酌易數字。）總之，由春秋到戰國初期的文字，就是所謂大篆，史籀篇只是大篆的一種罷了。從秦系文字來說，由景公時的秦公簋（西元前五七六——）到靈公三年的石鼓文（西元前四二二），有一百幾十年，文字都是一系的，但從此再過七十八年，商鞅造的量跟戟上的刻銘，書法體勢就大不同了。商鞅的書法，纖細剛勁，接近六國文字，也開了小篆的風氣。由此年後更二十六年（西元前三一八），而有五國攻秦，纔有詛楚文，又是接近六國文字跟小篆的，一直到呂不韋戈，都是這樣。新郪陽城兩虎符，已經完全是小篆了。小篆在向來傳說中，都

推是李斯草創的。班固在倉頡爰歷博學三篇下說：『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許愼則說：『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我們雖不必因倉頡篇等字書，而把創小篆歸於這三個人，但是小篆確是有意的省改的，而且確在這一個時期內。唐以前人崇拜嶧山碑，石本毀失後，木刻尙能盛行。現在還可以看見的，則有泰山刻石，瑯邪刻石，跟會稽刻石的徐鉉臨本，這種豐碑巨碣可能是李斯等寫的，而且當時一定很重視，可以作同文字的標準。漢書藝文志有八體六技，說文：『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我們不知道秦書八體，是不是當時官定的。李斯們旣然要統一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又取史籀大篆，省改而作小篆，又稱秦篆，那麼，假如是官定的字體，就不應該有大篆。這八體的出現，不能在秦幷天下以前，因爲那時還沒有小篆跟隸書，可是也不能很晚，因爲蕭何律裏已經采用了。李斯創議的書同文字，在二十六年幷天下以後(西元前二二一)，蕭何作律，當在漢高帝六年或其前後(西元前二○一)，相去幾二十年，可見李斯統一文字的主張，雖然當時就實行，却未能徹底，這是時間太短的緣故。秦一敗亡，舊文化又完全出現了，所以秦書八體的說法，應該是秦漢之際纔有的。八體裏面，大篆、小篆、蟲書、隸書，是四種文字，刻符、摹印、署書、殳書，是四種字體[53]，是由用途而區別的。漢代篆書漸漸不通行，大篆當然更過時，只有蟲書和摹印還用得着，但是又發見了壁中古文經，揚雄之流又好奇字，在古文、小篆、隸書三種系統以外的奇字，所以王莽時代的六書，是 (1) 古文。(2) 奇字。(3) 篆書，卽小篆。(4) 佐書，卽隸書。(5) 繆篆，卽摹印。(6) 鳥蟲書，卽蟲書。但是這時實際應用的文字，只有篆書、隸書、跟新興的草書了[54]。

這段文字頗爲扼要的說明了小篆的淵源，下面將就籀文、六國古文和小篆的關係這一點，作進一步的闡述。說文序云：

> 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55]，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這說法本之班固的漢書藝文志而更爲明確，對小篆之所由演變，作了扼要確定的解釋。段玉裁注說文，於「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下注云：

> 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者，言史籀大篆，則古文在其中，大篆旣或改古文，小篆復或改古文大篆；或之云者，不盡省改也，不改者多，則許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小篆也，其旣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者也。

段氏此說，除了對古文的了解，與許君同其謬誤，因此他所謂「大篆旣或改古文」一語，應改作「古文旣或改大篆」外，其餘都很精當。王國維氏對段氏此說加以闡釋：

> 許君說文敘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段氏玉裁注之曰：『小篆因古籀不變者多，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於小篆者，則以古籀附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籀後小篆。』又於『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下注曰：(按此下段氏注文已見上引，從略。)此數語可謂千古卓識，二千年來治說文者，未有能言之明白曉暢如是者也。雖然段君所擧二例，猶未足以盡說文。何則？如段君之說，必古籀所有之字篆文皆有而後可。然篆文者，乃秦幷天下後所制定之文字，秦之政治文化，皆自用而不循人，主今而不師古，其易籀爲篆，不獨有所省改，抑且有所存廢，凡三代之制度名物，其字僅見於六藝，而秦時已廢者，李斯輩作字書時，必所不取也。今倉頡篇雖亡，然足以窺其文字及體例者，猶有急就篇在；急就一篇，其文字皆蒼頡篇中正字，其體例先名姓字，次諸物，次五官，皆日用必需之字；而六藝中字十不得四五，故古籀中字，篆文不能盡有。且蒼頡三篇五十五章，章六十字，凡三千三百字，且尙有復字，加以揚雄訓纂，亦祇五千三百四十字，而說文正字多至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此四千餘字者，許君何自得之乎？曰：此必有出於古文籀文者矣。故說文通例，如段君說，凡古籀與篆異者，則出古文籀文，至古籀與篆同，或篆文有而古籀無者，則不復識別；若夫古籀所有而篆文所無，則旣不能附於篆文後，又不能置而不錄，且說文又無於每字之下各注『此古文』『此籀文』『此篆文』之例，則此種文字必爲本書中之正字，審矣。故敍所云：『今敍篆文合以古籀』者，當以正字言，而非以重文言；重文中之古籀，乃古籀之異於篆文、及其自相異者；正字中之古籀，則有古籀篆文俱有此字者，亦有篆文所無而古籀獨有者，全書中引經以說之字，大半當屬此第二類矣。然則說文解字實合古文籀文篆文而爲一書，凡正字中，其引詩、書、禮、春秋以說解者，可知其爲古文；其引史篇者，可知其爲籀文；引杜林、司馬相如、揚雄說者，當出蒼頡、凡將、訓纂諸篇，可知其爲篆文；雖說文諸字中有此標識者十不逮一，然可得其大略。昔人或以說文正字皆篆文而古文籀文惟見於重文中者，殆不然矣[56]。

王氏此文，推廣段說，對說文大例，可謂發前人之所未發；他的主旨固在說明說文一書中籀古篆三者之關係，但也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三者的形體，實在大同小異。李趙胡毋諸人鑒於戰國末年文字上錯別俗簡之字過多，於是奏同文字，整理統一，而成小篆。他們整理文字有兩個標準：一是「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秦承宗周之舊，行用籀文，可算文字正統，六國古文與籀文或異，李斯等乃罷其不與秦合者，至於說文所收古文，顯係李斯等罷黜不采，必爲蒼頡三篇所無，經許君依壁中古文另行采錄的。二是「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或」者，不盡之意；「頗」者，不甚之意；「省」者，省其繁重，是簡化；「改」者，改其別異，是正定；其實這或頗省改，也只是接受了一批約定俗成了的或頗省改的寫法，非全由李斯等所臆定，篆文與古籀仍是一系相承，我們在上節末所作小篆與古籀相異程度的說明，應是大致沒有問題的。說文後敍所說正文九千三百五十三，照上引王國維氏之說，此數中自然含有古籀在內，但此係秦漢之際流俗日用及書寫六藝之文，我們就視爲小篆總數，亦無不可。至今本說文正文多七十三字，又新附十九字，則是後人所加的了[57]。

丙、隸書略說

漢書藝文志在「所謂秦篆」下說：

> 是時始建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

說文序也說：

> 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這兩種說法都說隸書起於秦時。但也有說起源更早的。

酈道元水經穀水注：

> 古隸之書，起於秦代，而篆字文繁，無會劇務，故用隸人之省。或云『卽程邈於雲陽增損者，是言隸者篆捷。』孫暢之嘗見青州刺史傅弘仁說：『臨淄人發古冢得桐棺，前和外隱爲隸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惟三字是古，餘同今書，證知隸出自古，非始於秦。』

張懷瓘書斷不同意此說，書斷說：

> 案胡公者，齊哀公之弟靖、胡公也。五世六公，計一百餘年，當周穆王時也。又二百餘歲至宣王之朝，大篆出矣。又五百餘載至始皇之世，小篆出焉，不應隸書而效小篆。然程邈所造，書籍共傳，酈道元之說，未可憑也。

唐蘭先生也頗疑酈說，他說：

> 如說西周已有較簡單的篆書，是可以的，眞正的隸書，是不可能的，春秋以後就漸漸接近，像春秋末年的陳尙(卽論語的陳恆。)陶釜，就頗有隸書的風格了。六國文字的日漸草率，正是隸書的先導。秦朝用小篆來統一文字，但是民間的簡率心理是不能革除的，他們捨棄了固有的文字(六國各有的文字)，而寫新朝的文字時，把很莊重的小篆四平八穩的結構打破了。這種通俗的，變了面目的、草率的寫法，最初只通行於下層社會，統治階級因爲他們是賤民，所以並不認爲足以妨礙文字的統一，而且用看不起的態度，把它們叫做『隸書』，徒隸的書。漢書藝文志、許叔

> 重、衛恆四體書勢都說由於官獄多事，纔建隸書，這是倒果爲因，實際是民間已通行的書體，官獄事繁，就不得不采用罷了[58]。

唐先生在所著古文字學導論上編五十至五十一頁又說：

> 近古期的文字，從商以後，構造的方法，大致已定，但形式上還不斷地在演化，到周以後，形式漸趨整齊，最後就成了小篆。不過這只是表面上的演化，在當時的民衆所用的通俗文字，却並不是整齊的，合法的，典型的，他們不需要這些，而只要率易簡便。這種風氣一盛，貴族也沾上了，例如春秋末年的陳侖陶釜上的刻銘，已頗草率，戰國時的六國系文字是不用說了，秦系文字雖整齊，但到了戈戟的刻銘上，也一樣的苟簡。陳侖釜的『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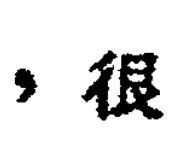』，很容易變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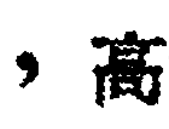』，高都戈（周金文存二卷九頁）的『都』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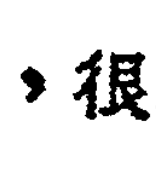』，很容易變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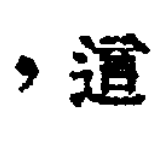』，這種通俗的、簡易的寫法，最後就形成了近代文字裏的分隸。

他雖懷疑西周已有隸書，却認爲降及春秋戰國，文字漸趨苟簡，遂爲隸書之先河，這說法是可信的，傳世楚繒書，其結構是六國古文一系，但在書法和形式上，已饒有分隸的意味，便可證明。大抵文字非出於一時，成於一人，直至今日，仍不斷有新字產生，大家創造，大家使用、隨時在演變之中，時間一久，發生錯字，別字、俗字、簡字，是很自然的現象，在遠古文字沒有定型時，文字之異體甚多，正字別體並行不廢[59]，甲骨金文，便是如此，卽令到了文字大致定型的小篆，仍有或體存在。六國文字中這種現象尤爲普遍。但文字爲一種大衆傳播的工具，過多的錯別俗簡，總是很不方便，於是每隔若干年代，當這種現象越來越甚的時候，人們總會有整理和正定的要求，六國時文字的紛歧，既如彼其甚，很自然的便導致了，李斯程邈之流的整理正定文字的工作，小篆和隸書便是在這種時代背景下產生。說文提到隸書，但對隸書的淵源，不像對小篆那樣有明確的交待，只說它的功用是「以趨約易」，段玉裁注說文：「按小篆既省改古文大篆，隸書又爲小篆之省。」這說法是不可信的。相傳隸書爲程邈所造，也和倉頡「造」字之說一樣不合理，任何一種文字，決不可能由一人所造，隸書也是有其淵源所自的，既不可能由程邈一手一足之烈，窮其繫獄十年之力，閉門造車似的造出一套文字，也不可能是省改同時並行的小篆而成，它的產生，也是由於長久孕育，約定俗成的結果。說得更明白一點，小篆是由當時已過時的正統派文字[60]——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而成；隸書則是出自春秋戰國以來民間流俗日用的文字，由程邈將其簡俗別異的形體，加以整理，擇其已爲大家所接受的加以收集，但也費了十年之力，纔能整理正定，奏請頒行；二者的形成，同出一源，不過一取正體，一取簡俗，小篆省改古籀大篆者少，所保存的文字構成的規律也較多；隸書苟趨約易，省改古籀大篆者多，因之對文字構成的規律破壞也最甚；但是二者並行的結果，隸書因有民間多年來流俗通行的歷史背景，立佔上風，自秦至漢，除了少數銘諸金石的廟謨典誥之類的文字，是采用篆文外，其餘民間通行，甚至士林傳習的，都是隸書，漢時的今文經便是一例，這種情形，說文序裏已經慨乎言之了。

附　　註

1 周易說卦：「乾爲天，震爲雷，巽爲風，坎爲月，離爲日。」又云：「坤爲地，坎爲水，離爲火，艮爲山，兌爲澤。」又曰：「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象，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又曰：「震爲蒼筤竹，爲萑草。巽爲木。艮爲果蓏。」又曰：「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又曰：「坤爲布爲釜，坎爲弓輪，離爲甲胄、爲戈兵，艮爲門闕。」臺灣藝文書局版十三經注疏易經185—188頁。

2 見高亨著文字形義學概論廿二頁。香港泓華文化服務社出版。1962年3月。

3 見唐蘭著中國文字學63—64頁，香港太平書局1963年3月版。

4 見蔣伯潛著文字學纂要33—35頁，臺灣正中書局1967年9月11版。

5 詳見大陸雜誌第五卷第十期世界文化的前途（二二）中國文字的起源。本文轉引自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三冊語言文字編158—168頁，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講演稿。筆者按下文所述半坡陶文中，已有假借字，照理那時象形和會意字，應早已完成，然則金文中的圖畫文字，其製作的時期，最遲也應在半坡時期以前很多年了。

6 筆者按如對同形而正反不同的算作兩種，則實有25種；正反作一種計，則只有21種。

7 見西安半坡圖版壹陸玖、壹柒零、壹柒壹。

8 見西安半坡 231 頁。

9 見何炳棣：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125—127頁。香港中文大學1969年4月初版。

10 見城子崖卷首第八頁傅序。

11 見城子崖卷首11—15頁李序。

12 見城子崖卷首第十五頁。

13 見城子崖圖版拾陸。

14 見城子崖53—54頁。

15 見城子崖70—72頁。

16 見城子崖95—96頁。

17 見考古1965年第5期215頁。

18 見考古1965年第5期218頁。

19 見考古1965年第5期222頁。

20 見考古1965年第5期222—224頁。

21 見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序第二頁。

22 見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129—147頁附錄陶文考釋。

23 見同上書名圖版陸壹、陸貳、陸叁。

24 見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123—128頁符號與文字章。

25 此八項分類，係就筆者前撰陶文考釋所作結論節引，爲節省篇幅，不能詳引原文，敬請讀者參閱注22所稱陶文考釋

26 見城子崖40—41頁。

27 見註18。

28 見註19。

29 各期陶文同一文字出現之次數，除記數字較多外，其餘都很少，且此批陶器之單位以件計而非以片計，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部分之數字已打了一個很大的折扣，故作爲分子之陶文出現次數，每字以出現一次計，已是估計過高了。總之這項比例數值，因資料不全，只能作參考，不能算正確的科學根據。

30 詳見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載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10, 11. 頁

31 其中城子崖下文化層所出有字陶片僅三片，但「一」字便出現了兩次。二里頭陶片數和陶文出現次數均無統計。

32 二里頭陶文中有「卄」應釋爲七十合文，作兩字計。

33 見唐著古文字學導論26—28頁。

34 詳見董先生：甲骨學六十年14—45頁。民國五十四年六月臺灣藝文印書館版。

35 見董先生：中國年曆總譜上編 116 頁。1960年香港大學出版。

36 本文重在討論文字，非講商史，關於武王伐紂之年，暫從董先生所定，餘說不具引。

37 係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考古學專刊乙種第十四號。1965年9月第一版。中華書局印行。

3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民國五十四年出版。本書編輯時，孫海波增訂本甲骨文編尚未問世，故未能參考。

39 甲骨文字是卜辭記錄，先天的受了目的的限制，凡與需要占卜的事項無關的文字，自然沒有機會在甲骨文字裏出現，至於當時民間日常所使用的文字，可能書於竹木，無法保存至今，所以當時的全部文字，必然會較甲骨文爲稍多的。

40 文字是一些個別的有機體，直到現在，一直在生息變化；嚴格的講，定型一說，壓根兒沒有成立的可能，這裏所謂大致定型，祇不過是一種比較的說法而已。

41 此與第二卷吹字重出，說文已有此誤。

42 鄭樵在六書略裏，列唯佳爲互體別聲轉註，甲骨文裏已發見佳唯二字同用爲語辭，但這祇是表音文字由畫[illegible]到完成過程中的自然現象，佳用爲語辭是假借，有了形聲造字的辦法後，在假借字上加形符，是爲原始形聲字，等於給語辭造了本字，二者只是本字借字的關係，並非轉註的關係，鄭氏的說法，是不可信的。

43 見說文通訓定聲卷首六書爻列轉註敍。

44 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第五頁。香港太平書局1965年12月版。

45 見唐蘭：中國文字學150—152頁。香港太平書局1963年3月版。

46 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五。1959年12月中華書局版。

47 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七。

48 楊愼說說文所收籀文一百四十五，而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說說文所收籀文爲二百二十餘，這多出的八十來字，是籀文自相異的，楊氏將它歸入「或體」中計算，故有此異。胡秉虔文見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246頁。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臺一版。

49 此項比較，籀文以 145 計，而不以 220 計，因爲或體 622 字中，也包括有古文自相異的在內。但這只能當作一種說明的方式，而不能視爲科學的論據，因爲說文所收正文9353字中，有些是籀文或古文，而不是篆文，這種情形究有多少字，沒法加以考訂，故不能作正確的比較。

50 見容庚：金文編二九頁後記。係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學專刊乙種第九號1959年5月版。

51 容庚金文編所收已包括六國文字，是兩周文字的總彙，但正附編所收共僅三千零九十三字，而秦初李趙胡毋等所編倉頡三篇的字數，據王國維氏考訂已有三千三百字，而且是日用可識的活文字，六藝之文，多不在內；金文編附錄所收的一千一百九十九字中的絕大多數，音義均不可知，應不在倉頡三篇的三千三百字之列；那麼金文編正編所收的一千九百來字，較之倉頡三篇少了一千四百餘字，在秦滅六國到統一文字的短期間，絕不可能產生如許新字。因此，我們假定兩周文字，連可識和不可識合計，應有五千字左右，（倉頡三篇的三千三百字，加上少數幾百個六藝之文，再加上金文編附錄所收的一千一百多字的總計。）是比較合理的估計。

52 唐氏此語強調「直接」二字，專就純秦系文字言，這說法是確切的，但對秦系文字的最後產物——小篆而言，便須稍作修正，因爲小篆也或多或少受了六國古文的影響的。

53 筆者按唐說之意，前四者屬文字演變而成之四種異體，後四者則屬於書法範圍。實際上將蟲書和大小篆以及隸書等量齊觀，是不大相稱的，它實是一種藝術體字，將其歸於書法範圍，也許更恰當些。

54 見唐蘭：中國文字學152—163頁。版本見註3。

55 案許君心目中所謂「古文」，乃殷周古文，惟據前引王國維氏的考證，實是戰國時東土六國所行用的文字，亦卽壁中古文。

56 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七說文今敍篆文合以古籀說。1959年12月北京中華書局版317—320頁。

57 見王鳴盛：說文所收字數，載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二四五頁。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臺一版。

58 見唐蘭：中國文字學164—165頁。香港太平書局1963年3月版。

59 這是用今日的觀點的說法，古代文字沒有定型，各體並行，並無正字別體之分，說見下第五章。

60 因爲諸侯力政，不統於王，除秦國仍用正統派文字，較爲整齊外，六國之民已習於苟簡，所以從整個文字演變的趨勢看，正統派的籀文，雖有秦國的極力支持，實已日趨沒落，這也是日後小篆隸書兩體勢力消長的根由。小篆雖經秦政府大力提倡，以政令推行，無如較之隸書少了一種約定俗成的自然力量作背景，在漢初閭里書師所教，甚至士林傳習的，都已是隸書而非小篆了。這種現象在說文序說得很清楚，茲不具引。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

李孝定

下篇：

- 四、文字發生和演變的過程——從甲骨文字六書分析所得對此一問題的啓示
  - 1. 文字發生的過程
  - 2. 譌化的趨勢和譌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混亂現象
- 五、早期文字形體結構的特質及其演變的幾種大致規律
  - 1. 早期文字所具有的不定型特質
    - 甲、偏旁位置、多寡不定
    - 乙、筆劃多寡不定
    - 丙、正寫反寫無別
    - 丁、橫書側書無別
    - 戊、事類相近之字在偏旁中多可通用
  - 2. 簡化和繁化
    - 甲、簡化
    - 乙、繁化
  - 3. 漸趨定型的傾向
    - 甲、趨於劃一的趨勢
    - 乙、行款的講求勻稱
  - 4. 譌變
- 六、文字的淘汰
  - 1. 廢棄
  - 2. 選擇

四、文字發生和演變過程——從甲骨文字六書分析所得對此一問題的啓示

1. 文字發生的過程

並世有三種最古的文字，埃及的象形文字、美索布達米亞的楔形文字、和中國文字，一般的說法，前二者較中國文字早了近二千年左右[61]，但假如本文對中國幾種史前陶文研究的結論可以成立，則我國文字發生的上限，將要提前兩千多年，那麼反較前二者爲稍早。這是另一問題，暫且存而不論。本章所要討論的是文字發生的過程，談到這問題，有一個很有趣味而且能發人深思的現象，便是這三種最古的文字之發生，都具有相似的過程，不過因爲這幾種語言本質上的差異，它們演變的最後階段，遂大異其趣。中國文字演爲現行的形聲義兼具的文字，而另外兩種則逐漸演爲好幾種現行的歐西拼音文字。故友董同龢先生撰文字的演進與六書一文，茲節引一段如下：

> 雖然埃及文和美索文都已在一千多甚或兩千年以前失傳，可是經過近代歐西學者的研究，知道它們原來也是起於形與義的徵表，而且文字制作的方法，也竟和我們大體相似。他們把那兩種文字作如下的分類：一、物體的描繪，他們稱之爲 Pictographs，豈不就是我們的象形字？二、抽象意念的徵表，他們稱之爲 Ideographs，相當於我們的指事和會意。三、遇到一些不好畫出來，或者根本沒有法子畫出來的意念，則在已有的字中借用音同或音近的字體來兼代。這種辦法豈不就是我們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的假借嗎？凡是這樣用的字，因爲所取只是字音，西洋人就稱之爲 Phonographs, Phonograph 的應用，在埃及與美索文都比我們中國文廣泛。（孝定按這是由於語言本質上的差異所產生的必然現象，這也是它們終於演爲拼音文字的主要因素。）四、爲免除因假借而起的誤會，有時候在 Phonograph 的前面或是後面，又可以附加一個相同的表形意的字，叫做 Determinative 或 Classifier，使那個字容易辨認，如此就構成一些和我們的形聲字相同的複體字，叫做Phonetic Compounds，而所謂 determinative 或 Classfier，用我們的情形來比，也就等於「江」「河」等字的水旁了。所差的只是：偏旁的應用，在埃及文和美索文都不如我們的多；並且它們似乎只在非用不可時才臨時出現，很少固定的和某個假借字配合，永遠代表某個語詞的情形[62]。

讀者們看了這段文字，將驚奇的發見這和我們的六書，何其相似！就連形聲字的產生是由假借字加注形符而成，也和本文所說的我們的原始形聲字的產生過程完全相同。但稍加思考，便知道這原是心同理同的自然結果，而其相異之點——假借字的廣泛使用、和形聲字形式不固定和少見——也正因語言本質上的差異，不得不爾；中國文字演爲形聲義三者緊密結合的文字，而歐西文字最終成爲純衍音的拼音文字，亦正坐此故。我們作此比較後，對這幾種古老文字的發生過程，可思過半矣。談文字發生過程，必然離不開六書，六書是前人研究文字發生演變綜錯複雜的現象，綜合歸納而得的六種制字的法則，前人研究六書的，對於六書的次第有許多不同的看法[63]，這實在代表著各家對文字發生過程的一種認識，以限於篇幅，不能徵引前人對六書次第的許多不同意見，本章將就對陶文和甲骨文分析的結果，對六書次第，嘗試予以解釋，以代表我們對文字發生過程的認識。在上文陶文的六書分析裏，曾說明幾種史前陶文中，已有象形、會意、和假借字，但却未見形聲字，（小屯陶文已有形聲字，但那已是和甲骨文同時或稍早的有史早期的文字了。）這批陶文數量過少，很難據以考見文字發生過程，因此我們進而用六書的觀點，對發展已臻完備的甲骨文作了一次通盤的分析，所得結果，與上引董同龢先生所述另兩種古文字的發生過程，如出一轍。在甲骨文六書分類的討論裏，筆者提出了幾點值得注意的現象：(一)在所有一二九個假借字裏，除了極少數一兩個可疑、或可以另作解釋的例外，所借用的字，都是象形、指事或會意字，絕沒有一個形聲字。(二)在甲骨文裏，沒有發現任何兩個字，可以被解釋爲轉注字的例子，但假借字所佔的百分比，比起後世的來，是相對的高。(三)在後世文字裏，形聲字大量增加，因之顯著的影響到各種書體百分比的消長。現在讓我們先就這幾點作一詮釋：關於第一點，所謂可疑的例外，計有三字：一、假途爲屠。二、假沮爲祖。三、假猾爲禍。途、沮、猾、均爲形聲字，似乎是以形聲字爲假借字的本字，與本文所論不合。但究其實這三個例外都可另作解釋。不過如要解釋清楚，必須作冗長瑣屑的考證，茲從略[64]。假借字本是在形聲字沒有發明之前，從表形、表意的文字，過渡到表音文字，青黃不接的階段裏，所採取的變通辦法，它本身已是純粹表音文字，形聲造字的辦法，是受了假借字啓示，纔被發明出來的，它在六書的位置，必在形聲之前，應是毫無疑義的。關於第二點，轉注字可以說是古今音殊字、和方言音殊字，是形聲造字法大量應用以後，纔有可能產生的，甲骨文裏雖已有不少形聲字，但它所佔的百分比，只比象形略高，而低於會意，以如此完美而方便的一種造字方法，而其所造的字，反較會意字爲少，如非認爲甲骨文時代仍在形聲造字的初期，則這種現象便很難解釋。我們再進一步分析所有三三四個形聲字中，女部的字有三十二個，佔10%弱，這些字都是女姓，是私名；水部的字三十個，約佔9%，這些字大都是水名，也是私名；有關艸木的字共二十個，約佔6%，也大都是私名；有關鳥獸的字共四十五個，約佔14%弱，這些字大都是有關動物的性別區別字，顏色區別字，年歲區別字，和種屬的私名；有關人的肢體、行爲和其他與生活有關的字，如人、口、走、止、

附識：1.本文爲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第五章，審閱人爲張秉權、屈萬里二位先生。

2.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

3.本文編委會於五十九年六月收到。同年九月審閱竣事。惟文內古文字及符號特多，發排後印刷廠以特殊文字問題製做困難，無法付排。雖經一再催促，迄未獲解決途徑。六十年夏雖曾多方試洽，擬請洽中國文字學者依原稿清繕，以照相製版方式付印，亦均以事忙未果。不得已復將原稿參照上古史編輯體例重抄，經商定採用活平版合用方式，待活版清校後印出清樣，再據原稿將古文字及特殊符號描繪補入，照相製版印刷，以求清晰無誤，頃始竣事。由於上述原因，致使此文未能早日刊佈。

足、辵、彳、又、攴、宀、火諸部的字，共七十一個，約佔21％强，與鬼神有關的是示部的九個字，約佔３％弱；以上寥寥幾類，已佔總數62％弱，其他的不必列舉了。這些都是因生活內容的豐富，感到特別需要，而無法用象形、指事、會意、甚至假借等方法造出來的字，有了形聲造字的方法，自然先儘這些急需的先造、無法顧及音讀上少許的差別，而爲它另造新字，譬如以前、或甲地讀老，後來、或者在乙地已改讀丂聲，那時只好仍寫「老」字，音讀則讀老讀考，聽其自然，這是在形聲初期，有許多迫切需要的字，還沒有來得及造出來的時候的一種很自然的現象，這也就是在甲骨文裏還沒有發見轉注字的唯一理由。儘管如下節所言，甲骨文裏已有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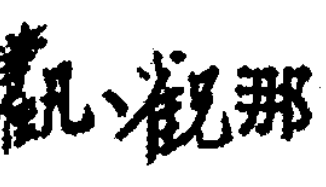那一類或體產生，但那究竟是或體，充其量也只能說是轉注字的先河，而不是眞正的轉注字[65]，還有一種比上述或體更接近轉注字的例子：在甲骨文裏，發語辭的唯，大都借用隹字，後來改成形聲字，便成了唯、維、惟三個字，照理維是維繫，惟是思惟，唯纔是語辭本字，但書經裏用「惟」爲語辭，詩經裏用「維」爲語辭，這可說有本字的假借，姑置勿論。甲骨文裏除了借隹爲發語辭外，另有一個常見的發語辭的借字是「叀」，它的辭性與「隹」完全相同，改成形聲字，便成了「惠」[66]，從心，叀聲。左傳襄二十六年：「寺人惠牆伊戾。」服注：「惠伊皆發聲。」書洛誥：「予不惟若茲多誥。」君奭作：「予不惠若茲多誥。」句例全同，不惠卽不惟，也就是不唯，這與甲骨文裏用隹、叀同爲語辭，如出一轍，那麼唯、惠這個形聲字，從它們同被借用爲發語辭這一點上講，可以說是轉注字，但甲骨文裏隹字雖已有了形聲字之唯，叀字却沒有形聲字之惠，隹、叀兩字在同被用爲發語辭一點上，似乎已很像轉注字的關係，但究竟只是假借義相同，而不是本義相同，仍然不是轉注字。又甲骨文裏有「老」「考」兩字，但「考」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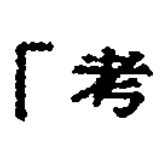，並非以「老」字作爲偏旁，不能證明它們有轉注的關係，此字是否應該釋「考」，還不能完全肯定。甲骨文裏有一二九個假借字，佔總數10.53％，比起六書爻列裏一一五個假借字，佔1.21％來，在百分比上，高出了8.8倍，比起六書略中假借字所佔2.47％來[67]，也高出了4.2倍，這現象很容易理解，這是因爲當時還在形聲字初期，在這以前所大量使用着的假借字，仍然在流通之故。甲骨文裏假借字之多，和沒有轉注字，正是同一事實的兩種表象，這就是當時仍在形聲造字的初期，部分的假借字，已經加注形符，變成了形聲字，就連本來無須改變的象形、指事、會意字，也都漸漸聲化而爲形聲字了。唯獨代表古今音殊、方言音殊字的轉注字，則仍沒有產生，這一事實，使我們對於六書次第的認定，有了强有力的根據，這將在本節的後半段作一交待。關於第三點，是形聲字隨時代的進展，而大量增加的問題，形聲字是最成熟的文字，形聲造字法是最進步的方法，它的大量增加是必然的，我們從第三章第二節三種統計的比較表裏，很顯明的看到了各種書體所佔百分比的消長，完全是因爲形聲字大量增加之故，除了形聲之外，各種書體的字，在數量上雖也有些增加，（假借字除外。）但都微不足道，而且在百分比上都大大的降低了，唯一例外是轉注字，從０％增加到1.53％[68]，這是因爲轉注字本身根本就是形聲字，它是爲了適應因時地變遷，所產生的音讀差異的需要而創造的。在現行的形聲字裏，有很多諧聲偏旁，與今音已經有很大差別，照理是應該另行造出許多轉注字——也就是改換一個合乎今讀的聲符——來的，但由於約定俗成之故，人們也懶得另造新字，仍然將就使用，不然，轉注字是可以無限量增加的。對這三種現象，既已一一加以詮釋，讓我們對六書次第問題，作一檢討：鄭樵六書序說的最好：

> 六書者，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

這裏他沒有明言轉注，他曾說：「諧聲轉注一也，諧聲別出爲轉注。」（六書序）顯然是將轉注併入了形聲，根據我們對甲骨文假借字的研究，假如將他這一段話改爲：「六書者，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三不足然後假借生焉；假借者，以聲爲本，注之形而爲形聲，聲則無不諧矣。其或時地既殊，聲音或異，則別出爲轉注。」便更爲合理了。現在，筆者想根據個人的了解，提出修正意見如下：文字起源於圖畫，這是大家所公認的，圖畫俱備了形和意，一旦與語言相結合，賦予圖畫以語言的音，於是俱備了形、音、義等構成文字的三要件，便成爲了原始的象形文字，但象形字只能表達具體而確定的事物，稍涉抽象的概念，便無法表達，於是先民便以已有的象形字爲基礎，加上些抽象的記號，而創造了少量的記號文字，便是所謂指事字，但這種造字的方法，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足以適應文化發展的需求，聰明的人們便想到會合兩個或以上的象形字，或者變動某一象形字的一部分形體，或者誇大其中某一部分，藉以表達比較複雜的概念，或不固定的動作，這便是會意字。但是上述三種造字的方法，所能表達的事物、動作和概念，仍屬有限，而人類生活不斷進步，文化日益發展，文字的需求也愈多，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之下，祇好借用一個音讀與所須表達的概念的語音相同或相近的已有文字，來加以表達，這便是假借，也就是筆者所說的「三不足而後假借生焉」，但假借的使用，有其先天的不便，尤其是借字剛開始使用，還沒有達到約定俗成的時候，不易使人了解，而且我們的語言，是單音節語，同音的很多，假如多用假借，必致混淆不清，於是人們想到可以在假借字上，加注一個與假借義事類相近的形符，以表示那個字的屬性，於是產生了原始形聲字，這是文字發展上的一個大進步，也突破了一個大難關，於是所有的概念，都可以很容易的表達，左右逢源，取用不盡了。至於轉注字，不過是形聲造字法大量應用以後，所造出來的古今音殊字，和方言音殊字，它本身只能說是形聲字，所謂轉注，是說它和另一個字的關係而已。根據以上的了解，象形是屬於表形文字的階段；指事已屬表意文字，它本身是從表形過渡到表意階段的中間產物；會意自然是表意文字的主體；假借則已進入了表音階段，而且只有它纔是純粹的表音文字，形聲字是受了它的啓示纔產生的，但形聲字一旦產生，立卽令所有造字的方法，失去光彩，它不但成爲表音文字的主流，也成爲所有文字的主流，後世新增的文字，幾乎全是形聲字的天下了；轉注也是表音文字，因爲它本身原就是形聲字，不過是爲了適應特殊目的，所造成的一小撮形聲字而已。茲將上述六書分組及次第的安排，表列如下[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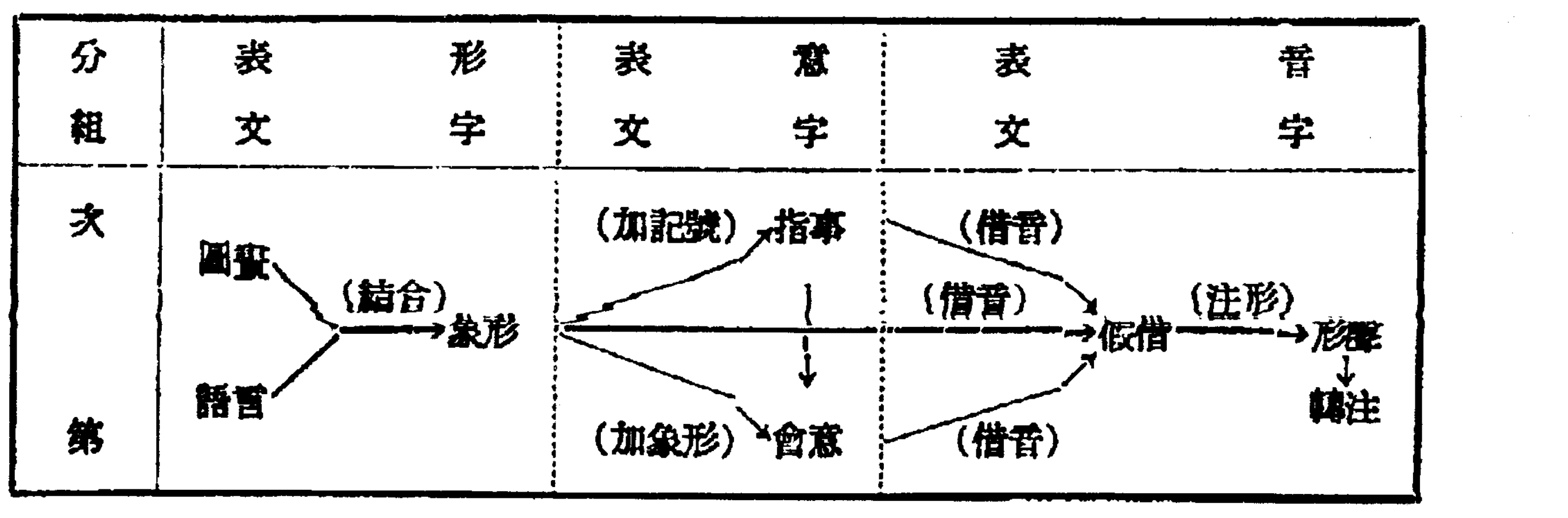

在甲骨文字中，除了沒有發現可以解釋爲轉注字的例子外，其餘五種書體，已各式俱備，卽此已可覘知它成熟的程度了。

2. 文字聲化的趨勢和聲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混亂現象

中國文字發展到注音的形聲文字，已經達到完全成熟的階段，它能因應一切文化發展的需要，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甲骨文字中已經有了相當數量的形聲字，其中有許多是新造的，而另一部份則是由原有的象形、指事、會意和假借字改造而成的，這種現象在後世文字發展還沒達到大致定型的階段裏，也隨時可見，我們姑且將這種現象叫做文字的聲化，而將那些由象形、指事、會意、假借改造而成的——尤其是由假借加注形符而成的——形聲字，叫做原始形聲字，那些原來沒有，純粹由一形一聲相配合而成的後起形聲字，叫做純粹形聲字。這種現象是很自然的，我們祇要試想一下，有一概念於此，要創造一個文字將它表達出來，用象形、指事、會意的造字方法，往往無法完成，不得已時，只好借用一個與此概念語音相同或相近的已有文字，來加以代替，這便是假借；不過這種辦法是不很方便的，而且在這個借字的使用，還沒有約定俗成被大家所接受時，一定發生混淆不清的弊病，但假如我們用形聲構字的辦法，祇要選取一個與此概念事類相近的字爲形符，屬於人事的，用「人」字作偏旁，屬於宮室的用「宀」，屬於艸木鳥獸的便用「艸」「木」「鳥」「豸」，再找一個與此概念語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作另一偏旁，前者是形符，後者是聲符，兩相配合，便可以表達無窮無盡的概念，因之後起的文字，幾乎全是形聲字，連原有的象形、指事、會意或假借字，一部分也因爲形體的衍變或譌變，而致意義不够明確，或原來的形體太繁複、不便書寫，也改成了形聲字。文字聲化的趨勢，在甲骨文裏已相當顯著，聲化的過程之中，也產生了不少混亂的現象，這些現象錯綜紛繁，非一言可盡，大致說來，原始形聲字和純粹形聲字，各有其性質不同的問題。關於前者：不外是以原字爲形符，而另加聲符，這和後起的純粹形聲字，都可以適用許愼所下的定義：「以事爲名，取譬相成[70]。」和原字退居聲符的地位，而另加形符，要解釋這種現象，便得將許愼的定義，改爲「以譬爲名，取事相成」，纔覺貼切。不論加形符或加聲符，原都是簡單明瞭的，不應發生混亂，但原字形體的衍變或譌變，或因形體譌變，引起後人誤解，而另易偏旁，這些都無一定的形式，也無規律可循，必須對每一個別文字的歷史，加以研究，才能明白，這是原始形聲字發生混亂現象的主因。關於後者：一形一聲相配合，原不應有何問題，但文字孳乳寖多之後，往往循環相因，有些會意字以形聲字爲義，也有些形聲字以會意字爲意或爲聲，因此有些學者認爲：

> 會意形聲，皆屬合體，參稽其形，有形聲字而從會意字者，有會意字而

> 從形聲字者，互有所受，勢均力敵，疑若不能强分先後[71]。

卽其一例，這是因其錯綜的關係，而不敢肯定其發生先後的；至於兼書正變等意見，則是想對此錯綜現象，加以解釋和分類的；這是文字衍變過程中後期所發生的錯綜紛歧現象，與上述因形體譌變所引起的混亂，大異其趣，非本節討論的範圍，本節只想就文字聲化過程及其混亂現象——原始形聲字的混亂現象，加以探討。聲化的過程比較單純，還容易說明，混亂現象，則錯綜而少規律，難以盡述，下面將就各種書體的聲化現象，各擧若干例字，加以說明，所擧的例字，間亦涉及篆文，以作補充，希望能從這些敍述，達致發凡起例的作用。從象形文變爲形聲字的如：鳳字甲文作，，本爲鳳的象形字，古人相信鳳是神鳥，所以與鳥類象形字的「鳥」作，「隹」作的頗不相同，差異在於誇張鳳的羽毛豐美，和頭上的毛冠，到後期變成形聲字作，便成爲從象形的鳳，凡聲，象形的鳳雖美，但難於書寫，到篆文便乾脆變爲從鳥，凡聲了。又如雞字初作，象雞的峨冠勁羽。後來變成，便成爲從鳥形、奚聲，到篆文乾脆變成從隹、奚聲了。又如盧訓飯器，初作，上象腹，下象足，後來變成、，便成爲從，虍聲，篆文作盧，中從，非田字，仍是甲骨文象器腹形的遺留，下從皿，皿是器名通稱，在此爲累增的偏旁，虍聲，便成爲兩形一聲的形聲字了。又如凡作或，卽槃之古文，象承槃形，後來變成，從，乃之本字，在此用其器物通義，與從皿同，般聲，到篆文凡槃分爲兩字，「凡」專有最括之詞一義，爲假借字、槃或作盤，則爲形聲的器名專字了。他如在甲骨文裏所見到的是象形字，到金文或小篆才爲形聲字的，其例更多，這是因爲傳世的甲骨文，只不過是盤庚遷殷至殷亡的二七三年之間的東西，在文字演變過程上說，這祇是一段短暫的時間，原不應有太大的變化的，這類字如，今作箙，原象盛矢之具，與函同義，說文則單訓爲「具」，而其本義便變爲形聲的箙了。又如企作，象人側立之形，所以下面特別畫出「止」形，加以强調，而說文作，便成爲從人、止聲了。又如澗作，象兩山之間的溪澗，篆文變成從水、間聲；柵作，象編木作柵形，篆文變成從木、冊聲；條作，象枝條作弱之形，篆文變成從木、攸聲，豭字初作，比豕字作，在腹下多了一畫，象牡豕的生殖器，篆文變成從豕、叚聲，却另外保留了一個象形的，篆作，顯然是形的衍變，但在說文裏，却將豭分爲兩字了。指事字變爲形聲字的例子，在甲骨文裏沒有發見，因爲指事字的數量原就很少，但在甲骨文中僅有的二十個指事字裏，降及篆文變爲形聲字的，也可以找出兩個例子，如亦作，從，象人正立形，而以左右兩點指明「亦」之所在，後來變爲腋，便成爲從肉、夜聲的形聲字，夜字是從夕，亦聲，是本字之亦，在腋字裏變成了純聲符，而獨體的「亦」字，便專當假借字用了。又如彭字作，從壴，卽鼓之象形本字，右旁的小點指鼓聲彭彭，篆文却變成從壴、彡聲的形聲字了。會意字變爲形聲字的例子特多，可以分成兩類加以說明：一類卽以原字中之一偏旁爲聲，因爲凡會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偏旁，以組成一個代表某一新概念的文字，那麼原來的偏旁之中，常有一個的讀音和這新概念的語音相同或相近，這原是從語言變成文字的一個基本法則，此卽後世形聲兼意、會意兼聲，右文說各種理論的立論基礎，爲訓詁學的一大原則，唐蘭先生在他的古文字學導論裏，稱這種現象爲象意聲化字，他說：

> 在象意文字極盛的時候，漸漸發生了有一定讀音的傾向。我曾研究過這種規律，大概可歸納爲兩類：(一)從名詞變作動詞的部分，每一個字有主動的和受動的兩方面，以主動的爲形，受動的爲聲，例如訊、軓、颿、巩等字，以凡爲形。弄、异、弇、弃、龔、弁等字，以収爲形。叟、叓、叡、叙、等字，以又爲形。毀、般、鼓、殸、效、敉、改等字，以殳或攴爲形。舁，以臼爲形。夏，以夊爲形。疌，以止爲形。問、啓、呼等字，以口爲形。凡是形的部份，全是主動的，而代表語聲的半個字，全是受動的。(二)在主語上加以詮釋或補充而成的文字，每一個字裏有主語和附加的兩方面，則以主語爲聲。例如：晛、望二字裏的日和月，是用以補足見和𦣠兩字的，衛、復、律、等字裏的行或彳形，指出在路上的意義，瀧、漁等字裏的水形，指明在水裏；宇、富等字裏的宀形，指明在屋裏；啚、晉等字裏的凵形，指明在器裏；所以日、月、行、彳、水、宀、口等形，全是形，而其餘的部分是聲[72]。

除了有極少數的例字是否會意字，如設爲簋之本字，從皀，古作象簋形，本來就够了，加，象手拿著匕去扱簋，只是輔助作用的一個累增的偏旁，並不是「殳」字，更不是要從「殳」纔能「會」出簋的意思來；又如問原只是從口，門聲的形聲字，問答原不一定要在門裏門外，這是見仁見智的不同，唐先生所說大旨是很正確的。不過他說：

> 在象意文字極盛的時候，漸漸發生了有一定讀音的傾向。

這說法却頗有可商，因爲字的讀音是根據語音，是先文字而存在的，這和會意字的某一偏旁的讀音，與此會意字的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兩點事實。對此會意字而言，都是先天存在的因素，似乎不大可能要到後來纔「漸漸發生了有一定讀音的傾向」，然則嚴格的講，這類會意字變成形聲字，只是解釋的不同，不能算是眞正的聲化，至少與在原字上加聲符、或乾脆用一形一聲另造一個與原字同義同聲但不同形而產生的形聲或體，在基本上是有其差異的。不過，這些原是會意字的，到後來都被解釋爲聲兼意的形聲字了，而且另有一部分會意字，完全沒有這種某一偏旁代表著音讀的現象，那麼，從其廣義言，說這類會意兼聲——會意兼聲和形聲兼意，所指實在是同一事實——的字，是屬於聲化一類，也未爲不可。唐先生所擧的例字，是據古文加以隸定，不懂古文字學的人，也許不易了解；但爲了節省篇幅，不能一一加以說明，這點要請讀者見諒。另一類會意字的聲化，與前述象形，指事字的聲化，完全相同，不過數量要少些，如訊作，或作，象一個反綁著手跪著的人，旁邊有口在問他，是會意，篆文作訊，從言、卂聲，是形聲；僕作，畫一人捧著簸箕揚棄垃圾，是會意，而篆文是形聲；征字初作，從口代表城邑，從止代表人，是會意，後來變成，從自爲形符，自在甲骨金文裏，多假借爲師字，篆文則以彳爲形符，卽原來的字，却退居聲符的地位了；阱作，象設阱陷鹿，是會意，篆文是形聲；饔作，象兩手捧著滿盛著食物的簋，是會意，「収」可能代表讀音，則是會意兼聲，篆文則完全是形聲，賴作，象橐裏滿盛著貝，是會意，篆文則爲從貝、剌聲了。上擧的例字，有些是甲骨時代已經聲化的，有些是到篆文纔變作形聲字，不過是聲化有先後而已。另有一點值得提出的，是有些字在聲化過程中，形體有了譌變，如訊的偏旁本象反綁著兩手的人，後來省去綁手的「幺」，變成第一形，很像是從女從口，有些人便誤認做「如」了，所從的，和卂的古文，事類相近，形體也有些相似，可能一度譌變爲從卂，而卂字在篆隸的形體裏，又和凡相似，於是篆文便變爲從言、卂聲了；僕本從一個人形，頭上戴，和童、妾等字相同，可能是一種象意的階級標識，後來譌變成，遂變成純粹的聲符了；阱的篆文是一個完全另造的形聲字；征字在甲文和篆文裏，採用了不同的形符；饔字古從皀，篆從食，食字本也從皀，可算同字，這算保留了一半形符，却另加了一個聲符，賴字象橐形的，頗象束字，但從束意義不够明確，後人遂認爲是從貝、剌聲了；只這麼幾個字，便有如許紛歧混亂的現象，不加深究，不易明瞭，我們可以說，因形體的衍變或譌變，使後人不易了解，或是過於繁複不易書寫，都是促成聲化的原因，人們原都有力求簡易的心理的。至於假借字的聲化現象，則更爲複雜，而且假借字的本身，已是表音文字的開始，從假借字變成形聲字，多半是就原字加注形符而成，嚴格的講，假借字本就是代表聲音的，它變成形聲字，實在不能算聲化，而該說「形化」，但形化一詞有語病，好像是說變成了象形字，不能用；若說是「注形」，到還恰當，但這個詞兒又嫌有點標新立異，不管怎樣，它們一部分終於變成了眞眞的形聲字，不必再假借了，所以我們仍將這類現象，解釋成聲化，這是形聲字的濫觴，筆者認爲它們不但較後起的純粹形聲字爲早，也較除此以外的其他原始形聲字爲早，是最早的形聲字，形聲造字的辦法，原是受了假借字的啓示，纔被發明的。下面將擧出些例字，加以說明。甲文福作，假畐爲之，但已有很多從示，畐聲的、；祐作或，假又爲之，但已有不少從示、又聲——又卽右之本字——的；語辭之唯，甲文作，假隹爲之，但已有從口、隹聲的；雪字初假彗爲之，字作，後加形符「雨」，變成從雨、彗聲的；婦字初假帚爲之，字作，後加形符女作；啓字初假启爲之，字作，後加形符日作；歲字作，假戉爲之，但已兩見從步、戉聲的歲，作，；象這些都是本爲假借，後來加注形符，卽以原來的借字作聲符，是最正規的原始形聲字。又如當第二天講的昱，甲骨文假羽字爲之，作，後來也加上形符「日」，作，便成了形聲字，但甲骨文裏忽然同時出現了許多字，和翊同樣當作「第二天」的意思用，而這個字在說文裏作「翌」，訓「飛貌」，那麼似乎它當作「昱」字的意思用是假借，但其實不然，因爲周金文盂鼎「𩁹若昱乙酉」之昱作，金文裏往往保留了較甲文爲古的形體，那麼甲文的翊，顯然是從金文字省掉形符「日」而成，我們如此認定，似乎忽視了說文的解釋，但說文以「飛貌」訓翌，實在缺乏根據，除了說文之外，在較早的文獻裏，從沒發見翌有訓飛的例子，只有較晚的廣雅，翊訓「飛也」，顯然是根據說文，在其他文獻裏，翊又訓佐、訓敬，是「翼」的假借，訓「明日」，是翊的假借，然則翊這個字，實在找不出它的本義，金文的，可以解釋爲從日，羽立都是聲，實在是聲化

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形二聲的變態形聲字，翊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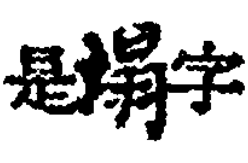字省掉了形符「日」，剩下了兩個聲符，在六書中無所歸屬，變成一個不倫不類的字，說文訓「飛貌」，是望文生義，至於說文訓「明日」的昱，則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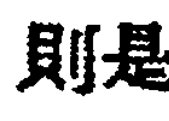字省掉其中一個聲符「羽」，保留另一個聲符「立」，它和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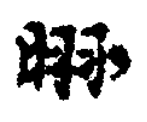都可算當「明日」講的本字，是正規的形聲字；至於爲什麼會產生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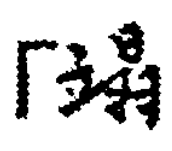」那種變態形聲字，這主要是爲了古今音殊之故，以今音言，假羽爲昱，實在相去甚遠，可能商代、甚或更早的時候，人們已覺得羽聲昱聲懸遠，因之給它加上個切合當時音讀的「立」，作一個補充聲符，於是成了一形二聲的字，至於甲骨文仍有當明日講的純假借的「羽」字，只不過沿用了一個自古已然，約定俗成的假借字而已。風雨的風，是甲骨文常見的字，最初都假借鳳的象形字，(見前)，後來加凡聲，變成形聲，到此爲止，還很正常而易於明瞭，但甲骨文也有借「雚」爲風的，這字卽周禮大宗師的飌字，這也還易理解，因爲假借原無正字，只要選用一個音同或音近的字便行，與此類似的例子還很多，如同時假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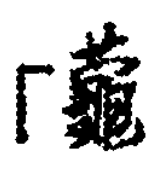」字或「條」字作秋字用，後來才採用了較習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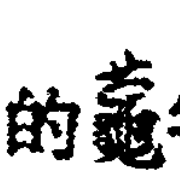字，又形譌爲龜，而創造了形聲字的龝；又如同時假借「隹」字或「叀」字當作語辭之唯用，後來纔採用較常用的隹字，加形符「口」變成形聲字的「唯」；便是相同的例證。甲文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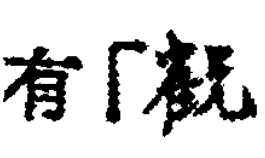」字，是从雀、兄聲的形聲字，也是當風字用，這便相當混亂費解了。但稍加推究，也可明瞭，原來常見的風字，既是假借從鳳的象形文，再加凡聲，鳳和雀都是鳥類，那麼譌鳳爲雀，也在情理之內，自然第一個寫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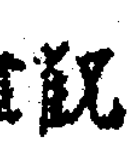字的人，忽略了借鳳爲風，是借其音，於是另加兄聲，他所以不用「凡」爲聲符，而改用「兄」，可能是爲了時地的變遷，而讀音有了改變之故，這種用不同之形符聲符，造成了兩個不同之形聲字，這兩個字是義同，而形聲都相近，實在仍是同字，我們只能當它們是一個字的或體，假如它們的用法，只是義同，而不是同字，那便成了轉注字，或體和轉注，其間原只有幾微之差的。上文曾提到甲骨文裏，沒有任何兩個字，可以被解釋爲轉注，其實這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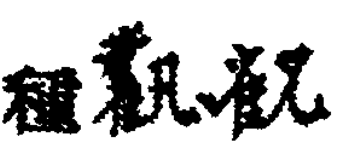同字的現象，已經和轉注字很相似，轉注字就是受了這種現象的啓示而產生的。假鳳爲風，可能沿用了很久，到了戰國時代，楚帛書中又有了從日、凡聲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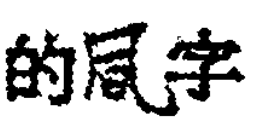字，以前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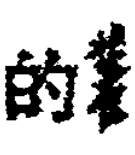、鳳當風字用是假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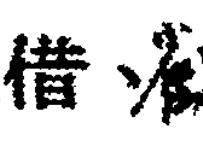是一個形體譌變了的或體，作風字用仍是假借，因爲假如它是風的形聲本字，那它以雀爲形符便無理可說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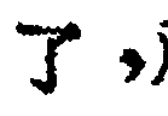纔是眞正的爲了「風雨」一義所造的形聲專字，因爲日和風，同是與氣象有關，造風字而以日爲形符，是可以理解的，凡聲是舊有的聲符，這個新形聲字原來很好，但不知到了篆文，忽然鑽出個不倫不類的「風」字來，這大概是後人——可能便是李斯之流「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的結果——認爲從日仍不很貼切，又因古今音殊的關係，忽略了「凡」是聲符，他們看到了並行的假借字「鳳」，於是師心自用的將其偏旁「日」或「鳥」，易而爲「虫」，以爲聲符，「虫」今讀「許偉」切，但在古文裏，它和蟲是沒有分別的，因此以它爲風的聲符，是可以理解的，不然這個「風」字，便很難解釋了，我們且看說文風下的說解：

> 風，八風也，……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從虫，凡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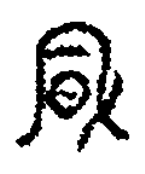，古文風。

許君是文字學家，當然知道「凡」是聲府，於風字從虫，不得其解，於是採取了東漢流行的陰陽讖緯之說，像淮南子和春秋考異郵裏，都有什麼「二九十八，八主風，風精爲蟲，八日而化」一類說法，說文裏類此者很多，都是因爲文字衍變，發生了譌變混亂現象，不得其解，而强加附會的。假如照筆者的理解，風字實在是一個「凡」「虫」皆聲的不倫不類的形聲字，是聲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混亂現象，與此性質相同的，還有說文裏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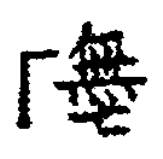」字，許君以爲「有無」之無的本字，其實有無之無，秦漢及以前，都假借「亡」字，以後纔借「無」字，「亡」或說是「芒」的本字，「無」是「舞」的本字，合而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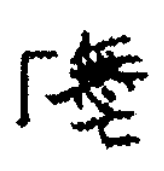」，許君解云：「亡也，從亡，無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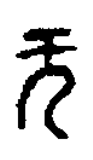、奇字無，通於元者，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認爲是形聲字，但形符的「亡」，許君訓逃，在古文裏是找不到根據的，其實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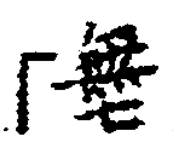」字，也和「風」字同樣是聲化過程中，所發生的混亂現象之下的產物，一部說文裏，這類的例子，應該還有不少，我們也無法細說了。

五、早期文字形體結構的特質及其演變的幾種大致的規律

從最早的甲骨文——早期陶文的數量太少，難以作爲比較分析的根據。——到目前流行的楷書，這其間經過了長時期的演變，形體結構上雖有了頗大的變易，但它們遞嬗之迹，却是脈絡貫通一系相承的。每一個文字或每一個字族[73]，演變的情形常不相同，千變萬殊，非一言可盡，要想加以整理解釋，是相當瑣屑繁難的。但這種紛繁的演變現象，也並非全無規律可尋。不過談文字的演變，屬於文字動態研究的範圍，時間經過了幾千年，文字的數目又盈千累萬，演變現象過於錯綜複雜；而且文字本身恰如一個具有生命的有機體，它生息孳乳，永遠不能絕對定型，要想從中整理出一些規律，自然不能像作文字靜態研究所得的規律——六書——那麼明確，那麼具有概括性。我們用六書的觀點解釋文字的結構，倘且有時而窮；要想用幾條簡明的規律，解釋一切文字的演變現象，使之無例外或者不遺漏，自然是不可能的。但大致說來，一切文字的演變大體不出下列幾條途徑：

1. 早期文字所具有的不定型特質

文字既源於圖畫，那麼早期文字之不定型便很容易理解了，卽令是寫生畫，也因采取的角度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畫面，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的象形字，自然便具有了圖畫的特徵。不過圖畫是寫實的，求其畢肖；文字是寫意的，求其便利、達意已足。於是繁瑣的圖畫，到後來都變成了抽象的線條所組成的文字，這種形體的抽象化，是文字最早期的演變過程，我們稱之曰「文字化」過程。早期的象形文字，儘管它們文字化的程度已經很深了，但仍保留了許多圖畫的特徵，譬如畫一棵樹，枝柯的多少、橫斜可以任意，畫一羣牛、一羣羊，牛羊的數目可以任意；畫一人說話一人聽，後來儘管抽象得用一個「口」字代表說話的人，用一個「耳」字代表聽話的人，但是口耳兩字的位置在左在右可以隨意；諸如此類的現象，越是時代早的文字越是多見，甚至後起的會意形聲字，也都受了這種影響，同樣顯得很不定型，直到小篆和隸楷階段，纔漸趨大致定型。在早期文字既未定型，一個字有許多不同的寫法，這種現象在文字學的術語，稱之曰或體，但「或體」一辭，係對「正體」而言，而「正體」又是文字已趨大致定型以後纔有的觀念，早期文字本無所謂正體，本文用或體一辭，係借習用了的名稱，以解釋此種早期文字的現象而已。所謂或體，便是同一個字，同時具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不同的寫法。文字既非創於一人，成於一時，又沒有人能規定某字非如何寫不可，只要寫的大致不差，便也就不妨同時並存，這種例子，在甲骨金文中俯拾卽是，卽使到了已經大致定型的小篆隸楷，或體仍隨時可見，不過在數量上遠較甲骨金文爲少而已。如「示」字甲骨文便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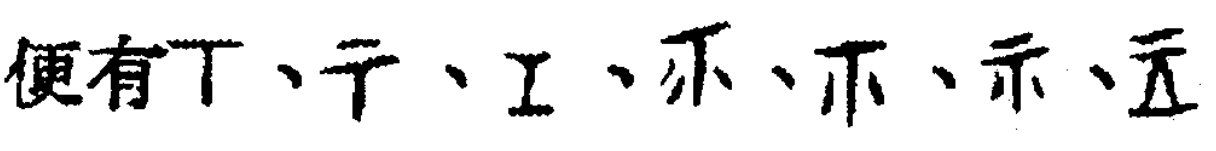許多不同的寫法，但到了金文，便只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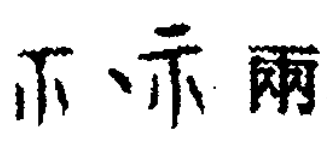兩種形體了[74]。「中」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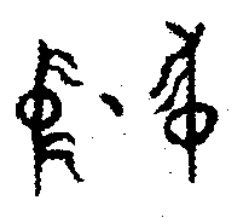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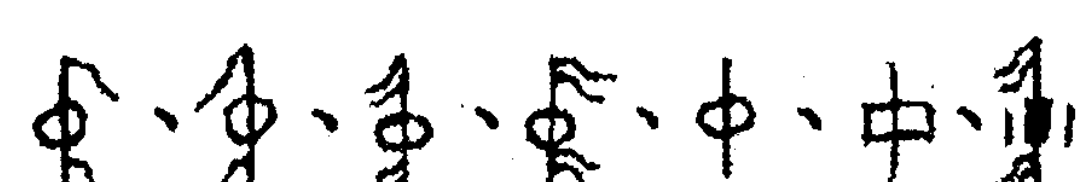諸形，金文「中」字的變化甚至更多，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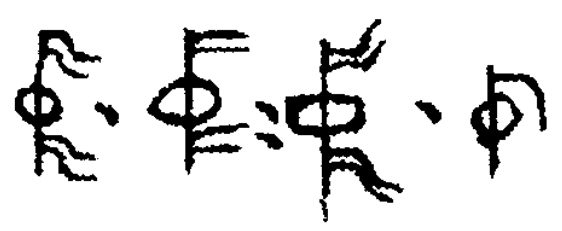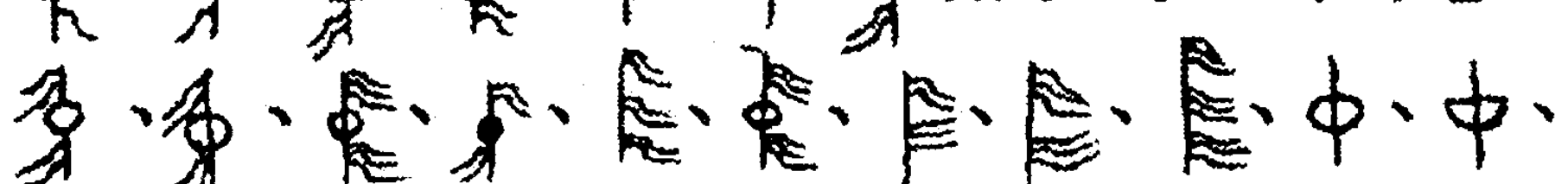等，不一而足[75]。「沬」字甲骨文僅一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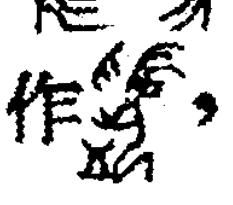，看不到它的或體；但金文中此字被假借爲「美」，與「壽」字連文，成爲習用的嘏辭，出現的次數極多，幾乎每一個都有小異，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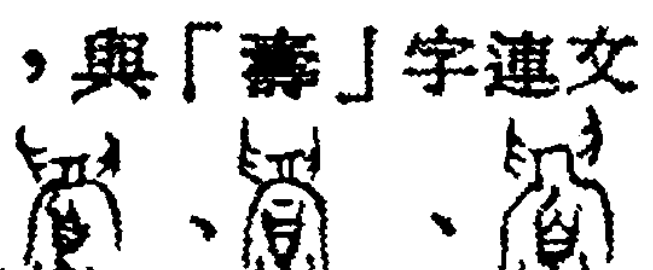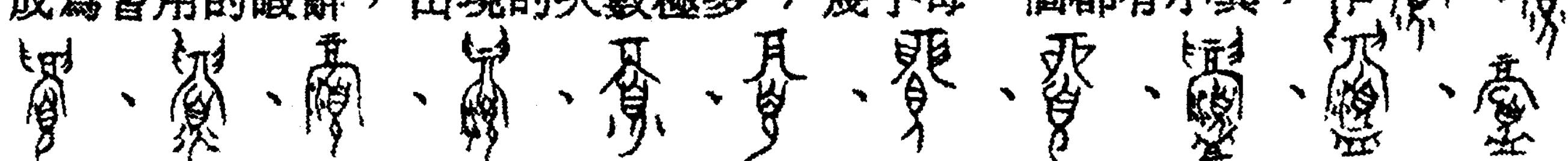、等幾十種不同的形體，後來此字又分別變成了頮、靧、湏、沬諸種形體，那更是因時間相差太遠所產生的分屬兩種書體的或體了[76]。這種例子，不勝枚舉，讀者諸君只須隨手翻開甲骨文編金文編之類的古文字書，幾於每字皆然，這裏也就從略了。這不定型的現象，大致可以分爲如下數類加以敍述：

甲、偏旁位置多寡不定

這種現象當然限於會意、形聲等合體之字纔有出現，例證甚多，卽如上舉沬字，它的本義是洗面，甲骨文繪一人跪坐皿側，以雙手掬水洗面；金文異體甚多，最繁的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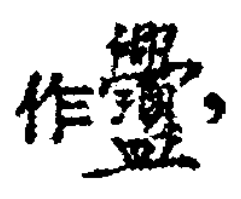，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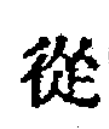是兩手，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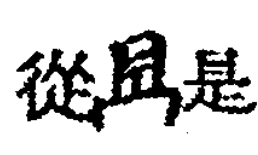是倒寫的皿字，從水，從頁是代表洗面的人，下又從皿，全字組合起來，表示一人捧皿注水，另一人以兩手掬所注之水以洗面，而又承之以皿，實在是一幅洗面的抽象畫，其他諸形，則或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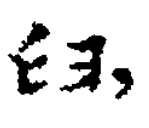，或省水，或省皿，而倒皿形及頁却是基本的組合，那是因爲倒皿表示注水，水意卽在其中，故水可省，頁是洗面之人，有此兩個偏旁，洗面之義卽可表現，其他偏旁可多可少，可有可無；至於後起的頮、湏兩字，頮字從頁從水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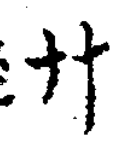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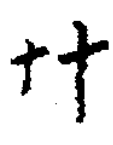是兩手)，可說是甲骨文的省變，湏字從頁從水，可以說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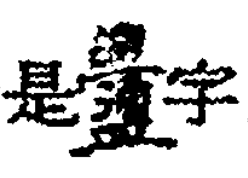字的簡體，這兩字都是會意；更後起的靧和沬，靧從面貴聲，沬從水未聲，各取洗面一事的一個主體爲形符，而另加一聲符，則是文字聲化後的產物了。此例可恰當說明偏旁多寡不定，但在這個字裏，偏旁的位置却是確定的，假如位置錯誤，便不能表示出洗面的本誼，古人制字的幾微奧妙，往往類此。又如甲骨文喪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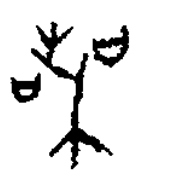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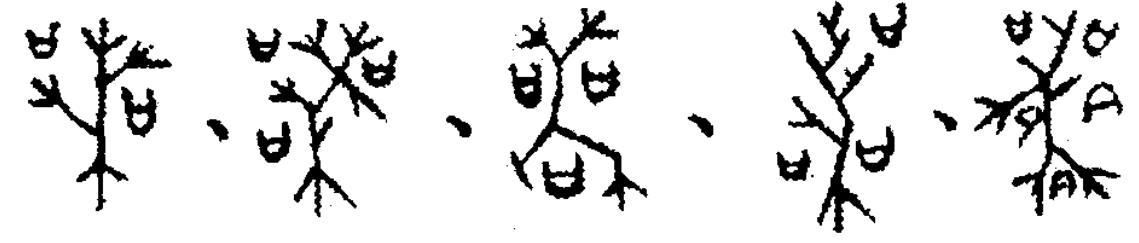、諸形，是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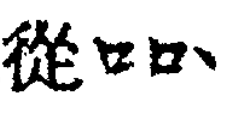、桑聲的形聲字，所從口形，自二至五不等；口字偏旁，隨意安排在桑字枝柯之間，枝柯之左右橫斜亦不一定，位置完全任意。類此的例證尙多，不能具舉。

乙、筆畫多寡不定

文字之可以完全分清筆畫，大致要從隸書開始，在古文字中，一筆一畫，是難以

劃分的；因之所謂筆畫多寡，實在只是字形繁簡的異稱，偏旁多寡不等的自不消說，即令偏旁完全相同，每一構成偏旁的寫法，筆畫仍不一致，如上節所舉諸釁字中，這種現象便很顯著，也就不必另行舉例了。

丙、正寫反寫無別

這種現象，與偏旁位置不定有連帶關係，但這是就合體之字而言；有些單體之文也是正反不分，就與偏旁位置無關了。我們有正寫反寫的觀念，也是在文字大致定型以後纔有的，文字一旦定型，正寫是一字，反寫便是錯誤、或者便變成了另一字，在說文裏這種例證甚多，在甲骨金文裏就不同了，但有一點須附帶說明的，所謂偏旁位置不定，也有例外，如上下二字作　或　，它以一長一短兩畫組成，位置是一定的，其他如一部分會意字，位置也往往不能錯亂，如上舉釁字便是一例，但這是少數，多數仍是可以任意的，形聲字的偏旁則全是位置不定的了；至於正寫反寫不分，只有左右兩字作　，是分得清清楚楚的，錯了意義便成相反，其他的字則正反不分了。如甲骨文歷作，亦作；歸作，亦作，金文福作，亦作；祺作，亦作；以上都是合體的字，它如「从、比」「片、爿」「正、乏」之類，後世正反成為二字，在古文是不分的；人字作，亦作；元字作，亦作；中字作，亦作；這都是單體之文正反不分的例證[77]。董作賓先生說：

> 至於一個字可以反寫正寫，則完全是用來書寫卜辭的關係，甲骨文以外的記事文字，並不如此。卜辭跟著卜兆，卜兆有向內向外的不同，卜辭文字就有正寫反寫的異致，這完全是為了『對稱』的美[78]。

董先生解釋卜辭正寫反寫不分的原因是對的，但說「記事文字並不如此。」便似有可商，因為傳世殷系文字中的純記事文字為數極少，似乎不能因為少數記事文字中沒發見正反不分的例子，便作全稱肯定[79]；而且金文中的司字作，亦作，仍保留正反不分的習慣，這大概是因為卜辭中正反不分習慣了，其他日用方面，自然受到影響，也跟著不分，周代的金文仍偶沿此習，便足證明。

丁、橫書側書無別

這種現象多見於動物象形字，而且也比較少見。最原始的動物象形字本應橫寫，足向下背向上，這是動物的自然生態；但橫寫多較寬，在中國文字直行的行款中顯得礙眼，後來在整齊畫一的要求下，都變成直寫了，甲骨金文裏的動物象形字絕大多數已是直寫，但有少數仍存古意作橫書，如甲骨文鹿作，亦作、，（鹿屬動物字多橫寫，直寫者較少見，為動物象形字之例外。）兔作，亦作、，虎字作，亦作，金文象字二見，一直寫、一橫寫[80]之類。他如紀數字一二三四五作　，亦作　之類是。不過古文中也有因橫寫直寫不同而成為二字的，如山作，直寫作，便成了阜字；丘作，直寫作，便成了自字；這是文字孳乳的結果，是一種進化的現象，與早期的橫直無別，又不可一概而論了。

戊、事類相近之字在偏旁中多可通用

這種現象是說同一個字的偏旁，往往可以采用意義相近的不同文字，但以從同一字根衍化出來的同一字族中的字為限；換言之，同一字族中之不同文字，當它單獨存在時，已經各有其不同的形音義，但它們被當作偏旁使用時，却可以選用它們中的任何一個，而不影響到所組成的那個字的音義。譬如大、人、女、卩這一個字族，大與人分別象人體正面和側面立姿，女屬於人的一種性別，卩象人的側面坐姿，是各有其不同的形音義的，但偏旁中却可通用，如甲骨文鄉字作，奚字作、、是[81]。又如行、彳、亍、辵、䢓、止這一個字族，行作象四通之衢，彳亍分別作，各為行的一半，義與行同，辵作，代表有人在路上行走，䢓是辵之繁文，止象人足，在偏旁裏可以表示人的走路或動作。金文遣作，亦作；進作，亦作；道作，亦作；甲骨文逆作，亦作，亦作；進作，亦作，亦作之類是。這種同一字族的字，當它們在偏旁裏出現時，只代表共同的屬性，而隱沒了個別的特性，寫字的人是可以隨意采用的。

2. 簡化和繁化

本章從本節起，直到第四節的譌變，都是就個別文字形體的演變立論。文字既是紀錄語言的符號，是一種大衆傳播的工具，人們對它自然有一種「便」「易」的要求。文字既是從圖畫演變而成，愈是早期的文字愈近於圖畫，為了刻意求工，難免繁複，所謂「文字化」，便是化具體繁複的圖畫，為抽象簡單的線條，那麼文字之趨於簡化，是很自然的，而且也是從古至今一貫的趨勢。但為甚麼又有繁化呢？這是在整齊劃一的要求下，產生的一種相反的運動，簡化與繁化，看似矛盾，却是相輔相成的。原來早期文字中，也有極少數過於簡單的，為求整齊劃一，過簡者便加以增繁，不過就全部的文字言，却是簡化的多，而繁化的只是極少數而已。唐蘭先生對於文字的簡化和繁化，有如下的說明：

> 人為的變異不僅是筆劃上小小的同異，由於各種理由而發生的變化，是異常複雜的，不過，假如歸納起來，實在不外刪簡和增繁兩種趨勢。在幾千年來文字演變的過程裏，這兩種性質相反的工作，永遠是並行不悖的。由古文字到近代文字的簡易工作，大概說來有三種：(一)原始文字，近于圖畫，寫的時候，太費事了。因是，有兩種簡化的方法：(1)把筆畫太肥不便刀筆的地方，用雙鉤或較瘦的筆畫表現出來，這種結果，使文字的每一筆畫沒有肥細的歧異，和幾何裏的線一樣。例如：大豕匕辛段省做大豕父乙觚或省做。字亞爵省做，亞和亞爵，或省做。作父乙爵省做，或省做。省做，或省做。省做。■省做□，或省做▼，又變做↑，又變做个。省做，或省做，或省做，這一類是不可枚舉的。(2) 凡筆畫多而複雜的字，常趨向到簡的方面。例如：殷文存下十六隹父癸爵。省做，變做，更省做或。省做，又省做，又省做。凡是研究這一類的變異，我們當抓住每個字的特點，不可沾沾於筆畫的多寡，像省做，是不能拘定筆畫的。(二)原始文字本是各種整個的圖形，後世文字因為聯綴成篇章的緣故，有了整齊畫一的趨勢。例如：馬象鹿等象形字本是一樣的，鹿所佔地位較小，得保留原狀作、，而馬象却得直寫作和，以適應同一行中別的文字。到了形聲文字發展以後，許多文字都是由上下或左右兩部分組合的，由此許多圖形文字，因為不能諧適而發生變異，例如：字變做企．字變做良．字省做執．字變做倂之類，都是由整個圖形分析成兩半的。由此我們可以推知當即保或俘字，當即字，後變為或，乃鬭之本字。此種變異，在探索圖形文字時最宜注意。(三)太繁的文字，往往省去一部分，例如：字省作，字省作，字省作之類，又凡獸類的字，常只作首形，例如等字，都把下半字省去了。古文字寫的時候，常有從簡省的，例如：各字或作，嬰字或作，楚字或作，這一類都是偶然的，不過有時也會變成定型。文字的增繁，也可分為三種：(一)文字的結構，趨向到整齊的方面，因是在許多地方添一些筆畫，使疏密勻稱，大約有五種(1) 凡垂直的長畫，中間常加●，●又引為一，間或為V，例如：凡等均同。字同。或變為，又由而變。。。。。。(2) 凡字首是橫畫，常加一畫，例如：。。。。其餘像辛示帝等，均已見說文。(3) 凡字首為橫畫者，常加，例如：。。。。(4) 凡字末常加一，一下又加--或一八，例如：。。。。此類字有時可易為，如是。(5)凡中有空隙的字，常填以●，例如：○◉。。。。。。這種變異，在古文字裏的例子很多，不是上述五類所能包括盡的。(二)因為形聲字的盛行，在較古文字上面增加偏旁，例如字增作蜀，後來更增做蠋，韋字增做圍，字增做奉之類。(三)因為文字的書法，成為藝術，常增加筆畫或偏旁，例如：污寫作，加以小點，子寫作王子遣匜，增以旁，更進加以鳥形的偏旁，就成鳥篆了。

以上所引唐先生的說法，對文字簡化的方式，說得頗為精當；說繁化的現象，却只有部分可信[82]，但大致是可采的。至於所舉的例證，大多偏於小篆以前的古文字，其實歷代書體中所產生的簡體俗體字，都是在「便」「易」的心理要求下的自然產物，假如我們說：隸楷實在只是大小篆的簡俗體字，也是大致不差的。我們根據文字演變的歷史，看文字的簡化，發見有一點現象值得注意，那便是甲骨文，金文到小篆這一階段，演變得比較急速而劇烈；到了隸楷階段，它所包含的時間，較前三階段的總和還長，而其演變的程度，除了開始由大小篆演變為隸楷的這一階段較為劇烈外，一到楷書形成，其演變的程度，便顯著的逐漸減緩而趨於溫和；這是由於古代文字不定型，可塑性大，因之變得較快；及至文字漸趨定型，該改該簡的，早已改了簡了，假如為

了苟趨約易，便草率的大刀闊斧的加以再簡再改，便將使文字面目全非，而致過分破壞文字的完美結構，並失去和固有文字的聯繫，這一點也是談文字簡化時所當留意的。

3. 漸趨定型的傾向

上文說到早期文字的不定型特質，這種現象，直到兩周的金文仍相當顯著，到了戰國時代，由於社會、政治等方面的急劇變化，文字的形體，尤顯混亂；於是物極必反，纔產生了李斯等所倡導的文字統一運動，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而有小篆；民間流俗日用的簡俗別異之體，也由程邈整理正定，而有隸書，中國文字至此纔算趨於大致定型。但是這種大致定型的結果，却絕非李斯等數人之力所能達致，其主因仍是由於約定俗成。因爲文字雖屬人爲的產物，但經大家使用，便有一種自然選擇的力量，或淘汰，或通行，或保存原形，或頗加省改，在在都有一種自然的力量在潛移默運，決非少數人或政府力量所可以左右。至於我國歷史上也有好些次整理正定文字的運動，包括想像中的倉頡統一文字，史籀的撰定標準識字讀本，李斯、程邈的統一篆隸，下迄漢代的廷議文字，唐代的字樣之學，和先後刊布的幾種石經，也不過是各就當時流行的紛歧錯亂的文字之中，整理統一，或頗省改，就約定俗成的形體，加以接受而已。所謂潛移默化的自然力量，大致說來，不外下列二途：

甲、整齊畫一的趨勢

我國文字從象形指事獨體之文，發展成會意形聲合體之字，獨體自然是單一不可畫分的，合體則合兩體或兩體以上以成一字。前文中已說明形聲字佔了全部文字的絕大多數，而形聲又以一形一聲的居多；其結構以左右對稱的佔多數，其次纔是上下對稱。形聲字越來越多，因之原是獨體的象形字、或少數會意字，也往往分爲兩體，以便與居多數的形聲字相配合。如矩字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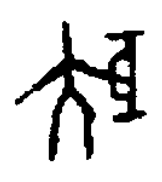，象一人以手持「工」，「工」即爲矩之象形，後來分爲兩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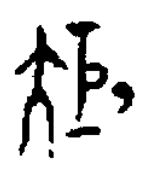，又譌「大」爲「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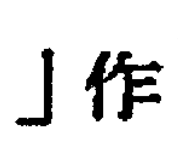；企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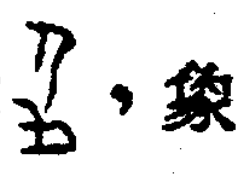，象人企立之形，故畫人下着止，以强調企立之義，後來也分爲兩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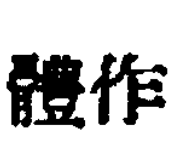，便成爲從人、止聲了；保字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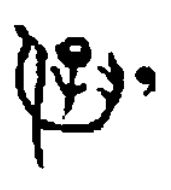，象人背負幼子，後來分爲兩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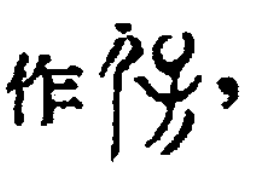，又爲了求字形的匀稱，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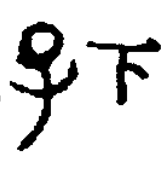下加一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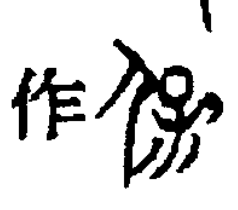再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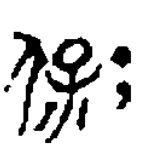；伐字甲骨金文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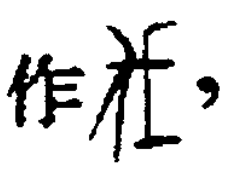，象戈刃加頸，象殺伐之義，分爲兩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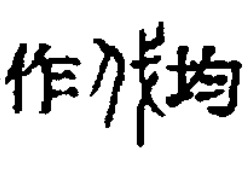均是。以上是字形結構漸趨整齊劃一的例證，至於書法形式，也有相同的趨勢，早期文字如甲骨金文，形式都是很自由的，不著重整齊對稱，及後形聲字日以寖多，因多由一形一聲組成，易趨對稱，小篆中形聲字已佔80%略强，於是象形和會意之類文字的形式，也受了形聲的影響，而趨於整齊畫一，讀者只須翻開說文，一睹小篆面目，便可了然。後來隸書流行，其書法講求波勢，更爲方折挑法，積漸產生方正的楷書。至於文字的筆畫，古文較難區分，到了隸楷，纔可一二指數，筆畫的多少，也受了古文字簡化和繁化的影響，而趨於繁簡適中，過繁過簡的字總居少數，這也是整齊畫一的一種方式。

乙、行款的講求勻稱

我國文字，從甲骨文開始，便以直行下行，然後行左行爲定式，至於卜辭中也有行右行，或每行之字左右橫行之例，但這是爲了適應卜兆的特殊寫法，當時的紀事文字並不如此[83]。既然文字是直行下行，文字的書法自然不能太寬，於是動物的象形字都已改爲直寫；不能太長，於是兩體組合的字，多取左右對稱。它如上下對稱，內外配合等文字偏旁位置的經營，完全着眼於結體的整齊方正和行款的勻稱，愈是晚出的書體，這種趨向愈是明顯，這種形體美，是漢字獨有的特質，這種特質一旦達成，文字也就漸趨大致定型了。

4. 譌　變

這也應該屬於文字演變的一種方式。以上數節所述文字演變的情形，大體上還有規律可尋，而文字的譌變，則是個別的現象，每一個譌變的情形都可能不同。但其所以致譌之故，却也有個共同之點，那便是由於形近而譌。凡甲骨文、金文、篆文之間的形體譌變，大都不出這個範圍。降及隸楷，因爲苟趨約易，或者力求整齊方正，以之與大小篆相比較，其譌變情形，往往匪夷所思。這種譌變現象，既無規律，勢又不能一一列舉，只得略舉數例，以見一斑。屬於形近而譌的：如凡字古作冃，本爲槃之古文，它與舟之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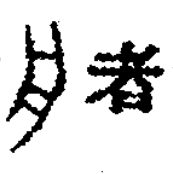者形近，於是文字之從「凡」爲偏旁者，往往譌爲從舟，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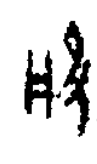爲般之古文，本從凡，而篆譌爲從舟；受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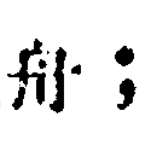，本象兩手以凡槃相授受，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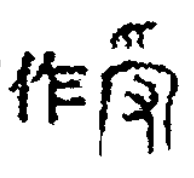，其中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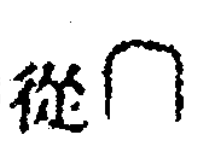，雖是譌變，但尚未譌爲從舟，許君却以「舟省聲」解之，這種有所受之的誤解，顯然是受了古文字中凡舟形近而譌的影響；又如周禮司尊彝：「皆有舟。」鄭氏以承槃說舟固是，而原文「皆有舟」，實在講不通，顯然出自今文學家對古文「冃」字的誤讀，古文經必是作「皆有冃」，是無疑問的。又如上節甲欵所舉矩字的例子，古文從「大」，而篆譌爲從「矢」，其他大與矢、交與矢在偏旁中互譌的也數見不鮮。手形的「扌」，或省作「扌」，便與刀字形近，於是偏旁中扌刀互譌，如「解」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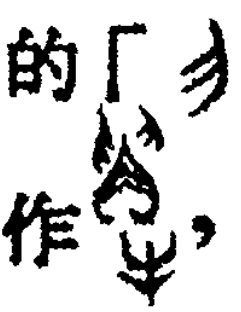，象兩手拔牛角，爲庖丁解牛一種程序，篆便譌爲從刀作「解」了。射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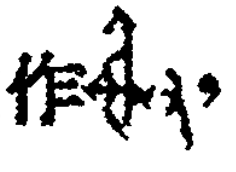，象箭在弦上，以手引之之形，說文古文作䠶，小篆作射，古文省「又」；篆文變「又」爲「寸」，乃是偏旁通用，不算譌變，但都譌「弓」爲「身」了，原來「身」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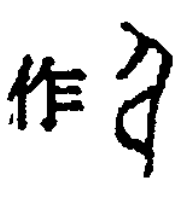，象人有身大腹便便之形，與弓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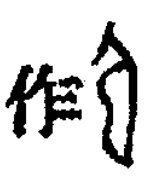者形近而譌。至於從大小篆變爲隸楷的譌變的情形，便遠非形近而譌所能解釋，只能歸之苟趨約易了。如春、奉、奏、泰、秦、春等字，今隸偏旁上面都從「夫」，它們的篆文分別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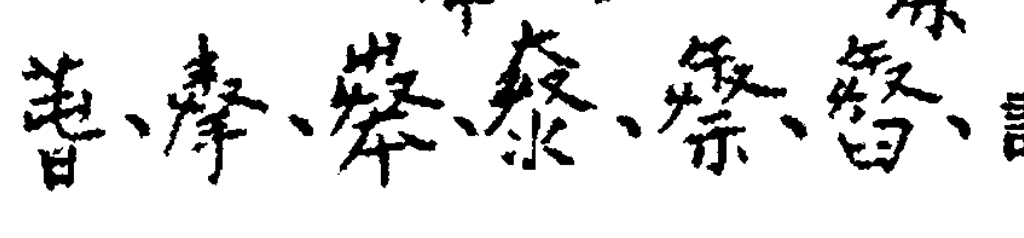諸形，除了秦春二字上半原是相同外，其餘是各個不同的，但今隸苟簡，變爲全同，這是一個很標準的例子，其它的譌變尚多，不能一一列舉，而且隸楷的變化，已超出了上古史的範圍，本文只是連類及之而已。

六、文字的淘汰

文字恰如一個有生命的個體，有新生，也有死亡，它是生生不息的。許慎說：「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文字的確是孳乳寖多的，上文談到甲骨文、金文、和小篆的字數，已經可以見到這個趨勢，後世歷代所編字書，所收字數有增無已，但讀者們請勿誤會，以爲文字只有新增，而沒有淘汰。我們只要翻開甲骨文編的附錄，其中有許多文字，在金文裏便沒再出現過；同樣的，金文編的附錄裏，有許多文字，也已不見於說文，這些不再出現的文字，絕大多數是被淘汰了。大體說來，文字的淘汰有兩種方式：一是廢棄，一是選擇。

1. 廢　棄

有許多屬於私名的古代文字，如人名、地名、族名之類，時過境遷，原來私名的主體不存在了，或是名稱改變了，那些代表原來私名的文字，便失去了使用的價值，於是歸於廢棄。另有一些字，曾被創造使用過，也許因爲制字的觀點比較特殊，難爲大家所了解；或者制字的方法比較累贅，達不到約定俗成的結果，終歸淘汰，像上舉甲骨文編和金文編附錄裏，有一部分屬於私名的文字，後世無存，屬於前者；另有一部分顯然是有義意的文字，但至今不能認識，後世也不再出現，或是雖知其字義，而後世也不再使用，便屬於後者。已被廢棄的文字，例證太多，只要稍稍涉獵古文銘辭，隨時可見，無煩舉例。即使是後世遞增的文字，到今天已達四萬四千字以上[84]，但實在常用字數不過五千字左右[85]，其餘的近四萬字，已較少被使用，就實用的觀點言，其中一部分冷僻的字，假如沒有印刷流行的字書予以保存，實也應歸於廢棄之列了。

2. 選　擇

所謂選擇，便是約定俗成，也是自然淘汰的一種方式。古文字中同一文字的許多異體，到後世文字歸於統一，間或也保留一兩個或體，其餘的悉歸淘汰，所異於前節所稱「廢棄」者，只是前者是整個字完全廢棄，而後者則保留其一體或少數一二異體，而將過於歧異的予以淘汰。這種運動，自有文字以來，是隨時在進行的，我們只要看商代晚期卜辭，異體便稍見減少，便是一例，李斯的「書同文字」的運動，所採取的主要便是這種方式，不過並非出於李斯個人主觀的獨斷，而是就約定俗成的加以接納，通過這種手段，纔能達致文字的大致統一和定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年底脫稿，作者追誌。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　註

(61) 見 I. J. Gelb: A Study of Writing. p. 10, 11, Origin of the Alphbet。表列前兩者定爲 3000 B. C., 後者定爲 1400 B. C. 即是一例。此書係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出版，1965年。

(62) 見學術季刊第二卷第四期。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出版。

(63) 本文初稿原已寫成前人對六書的研究一章，約一萬字，嗣因本問題過於瑣屑和專門，不是一般讀者所需要的。故將全章刪去，原文見拙著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第二章從六書說到三書六技說。載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 p. 81-91。該章引馮振說文解字講記所載各家(計徵引十二家意見。)六書名稱次第異同表，對六書次第，幾乎各有不同的安排，本文不擬贅引，讀者如有興趣，請參看。馮書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叢書之十六。

(64) 說詳李孝定：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第 100-101 頁。載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1968年。

(65) 關於轉注的解釋，各家的說法最爲紛歧，其實許慎的定義非常好，他說：「建類一首，同意相受。」類應該解釋爲聲類，首是部首，意是字義，包括了形聲義三方面的關係，雖然也有異部轉注的例子，但所

謂異部，也限於義類相近的，如口之與言，止之與足，手之與又之類，近人馬振在說文解字講記裡有一段話：「嘗即考老之例而推之，走之與趨，革之與鞹，隶之與隸，囗之與圍，民之與氓；片之與版，香之與馨，月之與[illegible]，丘之與虛，欠之與欽，屵之與崖，厂之與厓，豕之與豬，火之與[illegible]，火之與燬，永之與羕，皆轉注也。然考可稱為老之轉注字，而老不可稱為考之轉注字，以老字先造，考字則因老聲之轉而後製也。故轉注之字有必具之條件三：一、先造之字有象形，（如革、月、丘、豕、火等是。）指事，（如口、欠等是。）會意，（如老、走、隶、片、香等是。）之不同，而轉注之字必為形聲，且必以原字為部首，此屬諸形者也。二、注轉之字與原字，義必全同，此屬諸義者也。三、注轉之字與原字，聲必相轉，此屬諸聲者也。必此三事具足，夫而後可以稱為轉注。……此由母生子法也。又有由兄及弟法者，亦必形聲義切切相關，如顛與頂皆屬頁部，此屬諸形者也；顛頂同義，此屬諸義者也；顛頂一聲之轉，此屬諸聲者也。」可見轉注字的本身都是形聲字，說轉注是它與另一字的關係，實際上是古今音殊字或方言音殊字。

(66) 叀今讀職緣切，訓為小謹，惠讀胡桂切，說文惠在叀部解云：「仁也，從心叀。𢡱，古文惠從卉。」似乎惠不是「從心、叀聲」的形聲字。但我們看甲骨文假叀、隹同為發語辭，已可證隹叀音近，左傳尚書又同假「惠」為發語辭，又可證惠必與叀同音，也就是說惠必從叀得聲，說文惠古文作𢡱，從𢡱，解云從卉，實際上是𢡱與卉同聲，𠻎即叀之古文，足證叀當讀卉聲，今音職緣切，應是後起的音讀。

(67) 六書略裡所列假借有五九八字，有許多不是眞正的假借字，如他將許多破音讀的字都當成所謂協音借義的假借，假借只借音，決不借義，借義是引申。照理有了形聲字以後，假借字只應減少，不應增加，六書爻列的一一五個假借字，是比較合理的。

(68) 六書爻列只列了七個轉注字，是解釋的錯誤。

(69) (一)從象形文加上另一個象形文而成的，是原始會意字，由假借加注形符而成的，是原始形聲字；但後世的文字，孳乳浸多，展轉相生，它們的結構，已不如此單純，有象形加會意、會意加會意、象形加形聲等結構方式的會意字，也有在形符上加注音符的純粹形聲字，和以會意或形聲字為形符或聲符的後起形聲字，綜錯複雜，便非本表所能表示了。(二)本表不用唐先生三書說的原名，是因為將假借與形聲轉注歸入一組，而假借字雖是表音文字，却不是形聲字，因之只得以「表音文字」概括這三書，為求命名的統一，前面兩類，便也以「表形」、「表音」為名，而其立意，則與三書說完全相同。(三)本表直線帶箭頭的，表示次第，虛線表示分組。

(70) 段玉裁說文解字註於說文敍「以事為名，取譬相成」下註云：「事者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為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為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是很貼切的解釋。

(71) 見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六書釋例。

(72) 見唐著古文字學導論上册四五至四六頁。

(73) 由同一字根孳乳而成的一組字，我們稱之曰字族。

(74) 甲骨文見孫海波增訂甲骨文編（版本見註35）一卷三頁。金文見容庚增訂金文編（版本見註48）一卷六頁以下示部諸字偏旁。

(75) 見甲骨文編一卷九頁。金文編一卷十二頁。

(76) 見甲骨文編十一卷五頁。金文編四卷三至四頁。此字金文編收作眉，實誤。先秦文獻中所載嘏辭，習見者作「眉壽」，如詩經「以介眉壽」是；但他書如儀禮士冠禮：「眉壽」，鄭注：「古文眉作麋。」少牢饋食禮：「眉壽」，鄭注：「古文眉為微。」可證鄭康成所見古文不作「眉壽」，而是「麋壽」「微壽」，其實沬、眉、微、麋都是「美」的假借字，書堯典「愼徽五典」孔傳：「徽，美也。」因為徽與上舉諸字，都是一音之轉，金文編將此字逕收作「眉」，是不可信的，說詳拙著釋蠹與沬一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民國五十年。

(77) 甲骨文金文中從比、司后之類的字，固然多數學者仍然認為正反是二字，據筆者考證，[illegible]都只是從字，以此解說甲骨文諸辭較為詞從理順；至於[illegible]二字，作[illegible]者讀為司，可無疑義，作[illegible]者如讀為后，辭義多不可解；按后字甲骨文多假毓為之，毓字作[illegible]，象分娩之形，亦或作[illegible]，[illegible]形當從[illegible]形譌變；然則[illegible]字本非[illegible]之反文，（此指後世后字而言，而非甲骨文之[illegible]字。）只是字形譌變後，偶然相混而已。

(78) 見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三册語言文字篇 p.160 詳見注 5。

(79) 商代日常的記事文字，定是寫在竹木簡上，竹木易腐，不能傳之久遠，傳世商代記事刻辭只有極為少見的幾件東西，如人頭骨、鹿頭骨上的刻辭，一支骨柶上的刻辭等，因為文字過少，自然不足論；但甲骨文中有一種骨臼刻辭，董先生和其他學者們都解釋為記事刻辭，因為那上面沒有卜兆。但骨臼刻辭中常常出見「屯」字，一般都解釋為卜骨的單位詞，字作[illegible]，亦作[illegible]，恰是正反不分的。

(80) 見金文編九卷二十頁。

(81) 奚字一體作[illegible]，下所從[illegible]雖非女字，但是它是象人反綁著雙手，仍是人體象形字，與大、人、女同屬一個字族。

(82) 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篇四十四至四十八頁。唐先生所說簡化的現象比較精當；至於繁化的例證，則頗多可議，如其中有一部分字增加了筆畫或偏旁，便變成了另外一字，已經不是原來那個字了，這應屬於文字孳乳的範圍，而不是個別文字的增繁，這裡也不能細論了。

(83) 見董作賓先生：中國文字的起源(丁)文例的款式。載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三册語言文字學篇第一六〇頁。

(84) 中華大字典，民國四年中華書局出版，為近代字典中收集字數最多者，共四四九〇八字。

(85) 見艾偉：漢字問題第四十五頁各家常用字彙之單字數統計表，據艾氏所引莊澤宣氏之綜合統計，常用字數為五二六二字。艾書民國卅八年一月中華書局出版。

附識：1. 本文為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第五章，審閱人為張秉權、屈萬里二位先生。

2. 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

3. 本文編委會於五十九年六月收到。同年九月審閱竣事。惟文內古文字及符號特多，發排後印廠屢以特殊文字問題製做困難，無法付排。雖經一再催促，迄未獲解決途徑。六十年夏雖曾多方試治，擬請治中國文字學者依原稿清繕，以照相製版方式付印，亦均以事忙未果。不得已復將原稿參照上古史編輯體例重抄，經商定採用活平版合用方式，待活版清校後印出清樣，再據原稿將古文字及特殊符號描繪補入，照相製版印刷，以求清晰無誤，頃始竣事。由於上述原因，致使此文未能早日刊佈。

附　圖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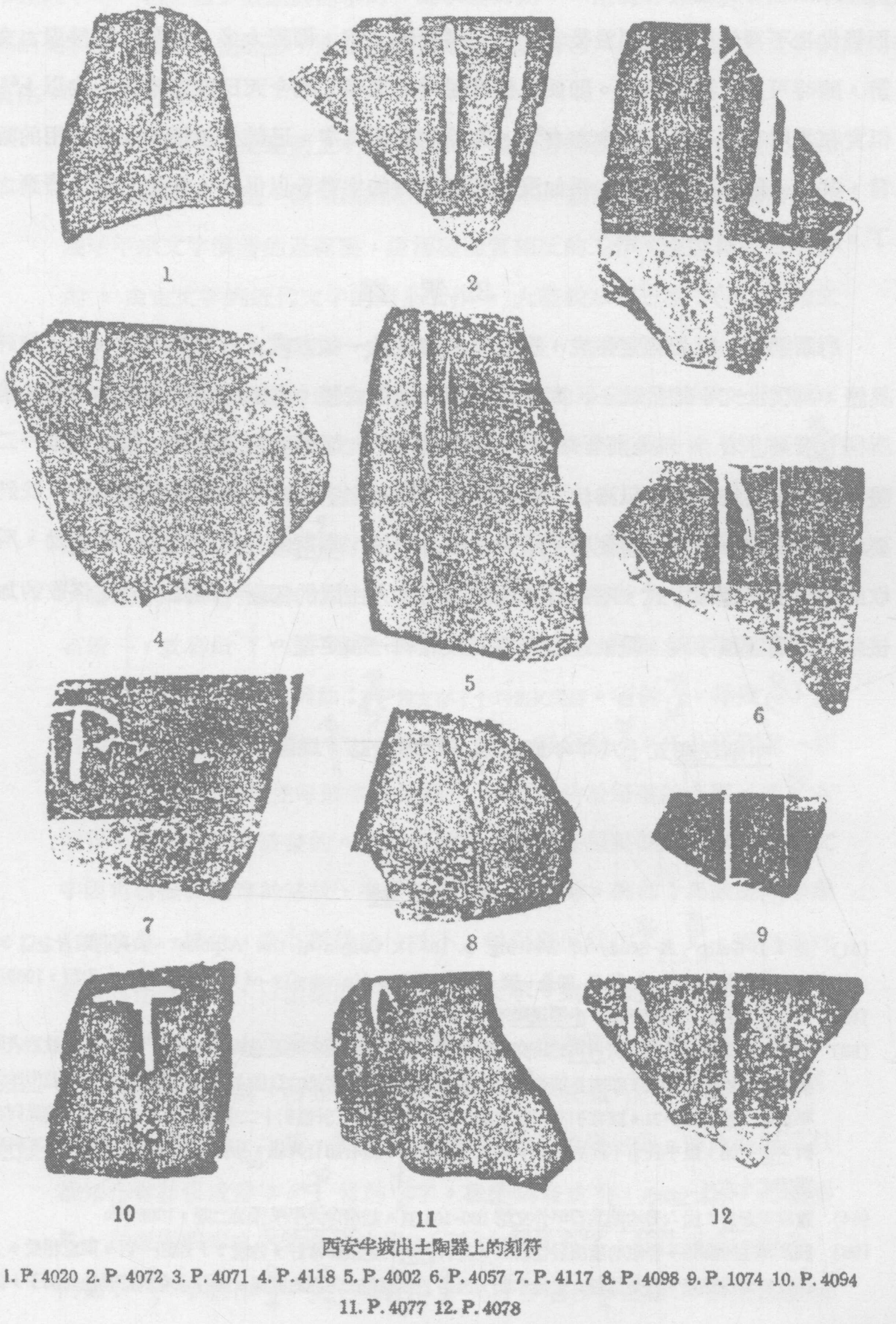

西安半坡出土陶器上的刻符

1. P. 4020 2. P. 4072 3. P. 4071 4. P. 4118 5. P. 4002 6. P. 4057 7. P. 4117 8. P. 4098 9. P. 1074 10. P. 4094 11. P. 4077 12. P. 4078

附　圖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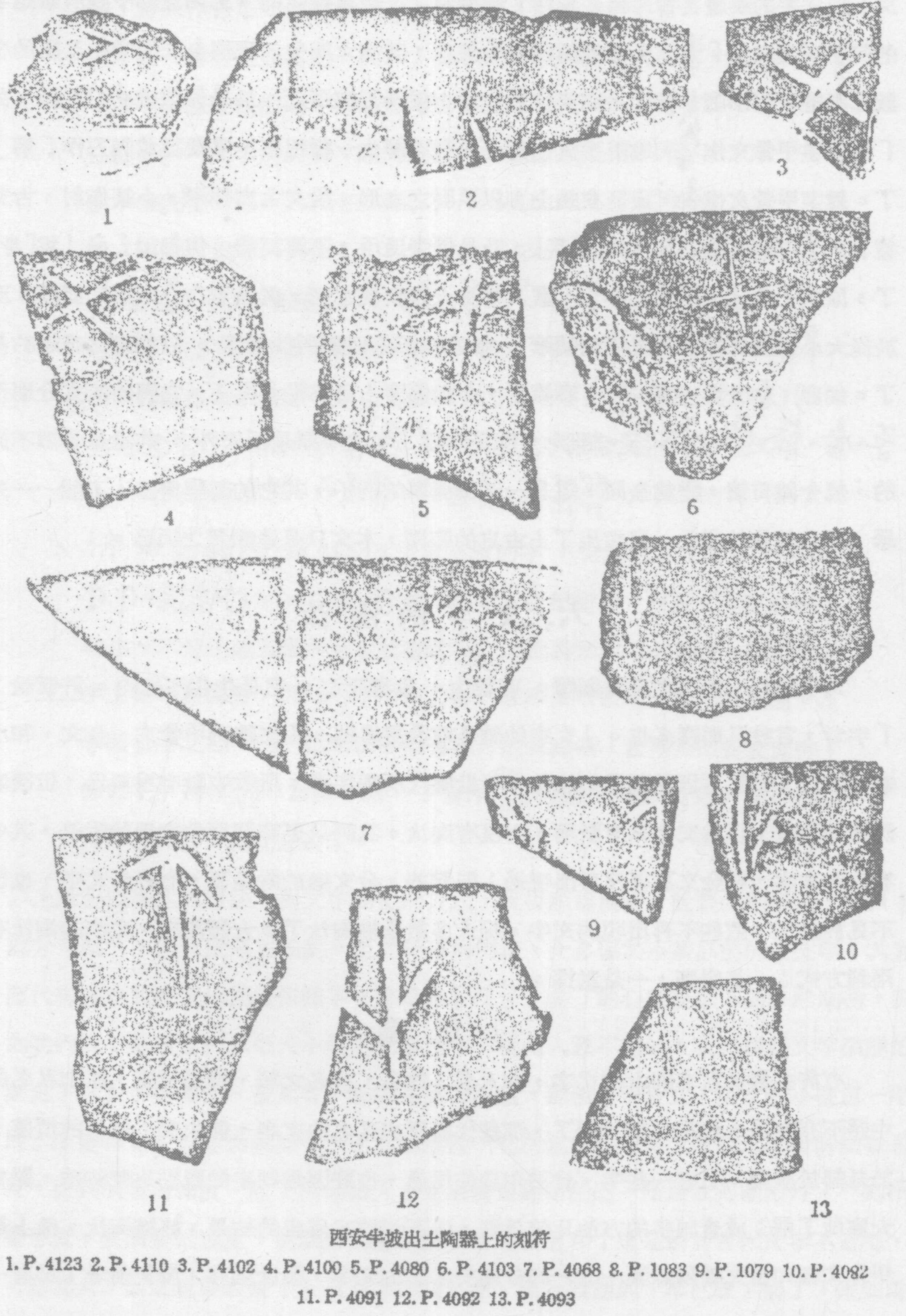

西安半坡出土陶器上的刻符

1. P. 4123 2. P. 4110 3. P. 4102 4. P. 4100 5. P. 4080 6. P. 4103 7. P. 4068 8. P. 1083 9. P. 1079 10. P. 4082 11. P. 4091 12. P. 4092 13. P. 4093

附　圖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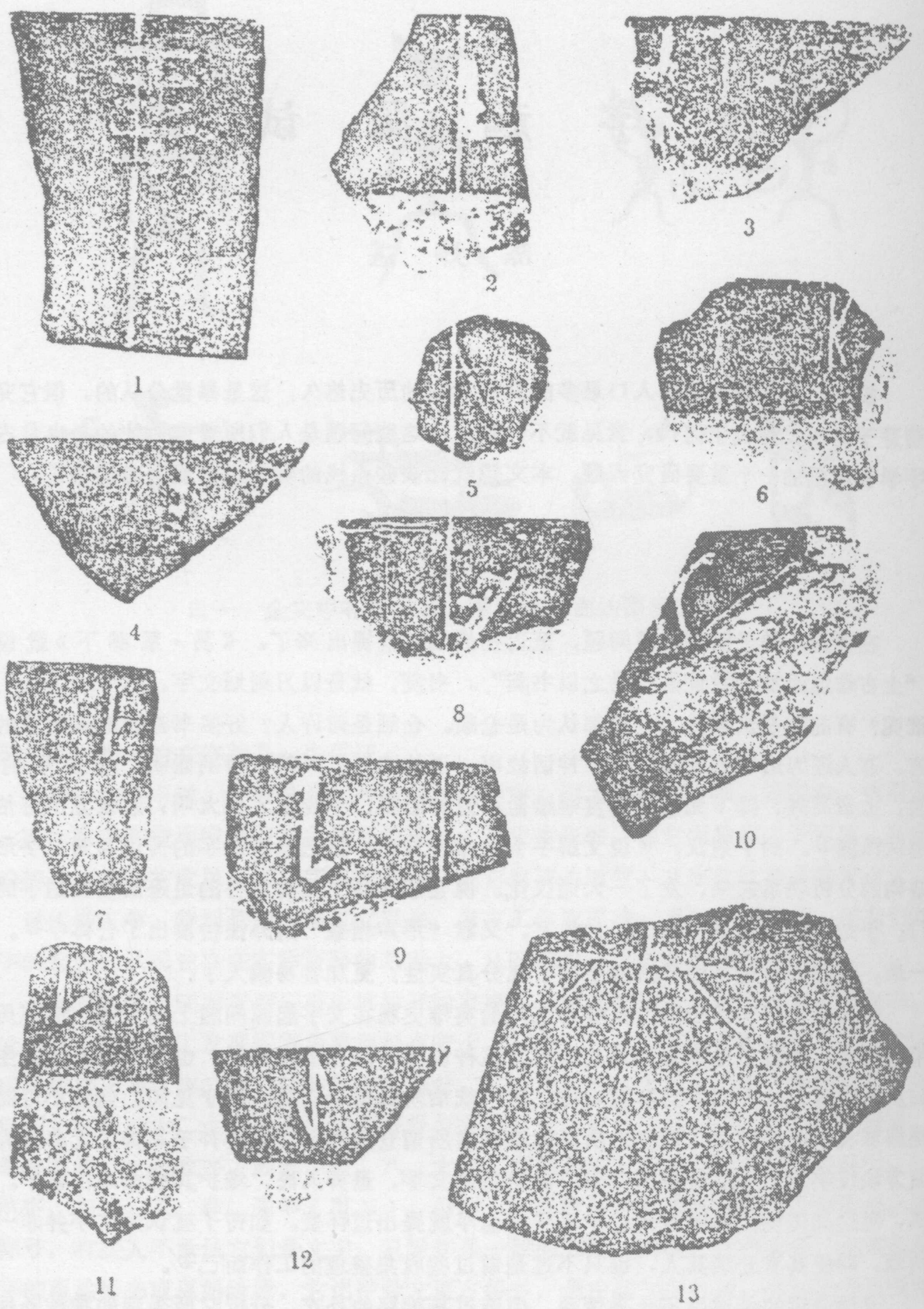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西安半坡出土陶器上的刻符

1. P. 4109 2. P. 4096 3. P. 4003 4. P. 4108 5. P. 4097 6. P. 4095 7. P. 4106 8. P. 4107 9. P. 4119 10. P. 4114 11. P. 4086 12. P. 4122 13. P. 4111

附　圖　肆

城子崖出土陶器上記號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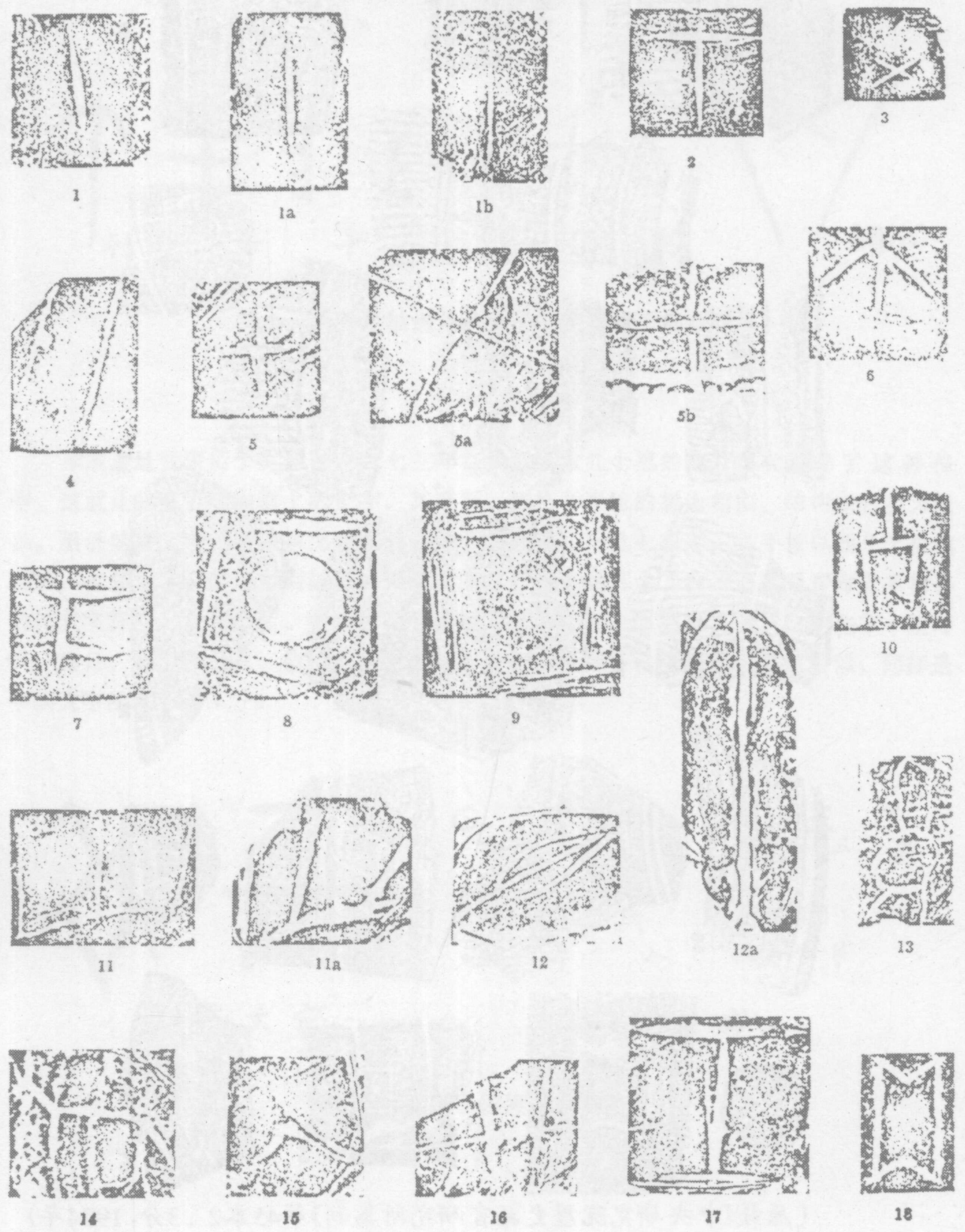
1
1a
1b
2
3
4
5
5a
5b
6
7
8
9
10
11
11a
12
12a
13
14
15
16
17
18

附　圖　伍

小屯出土陶器文字符號拓本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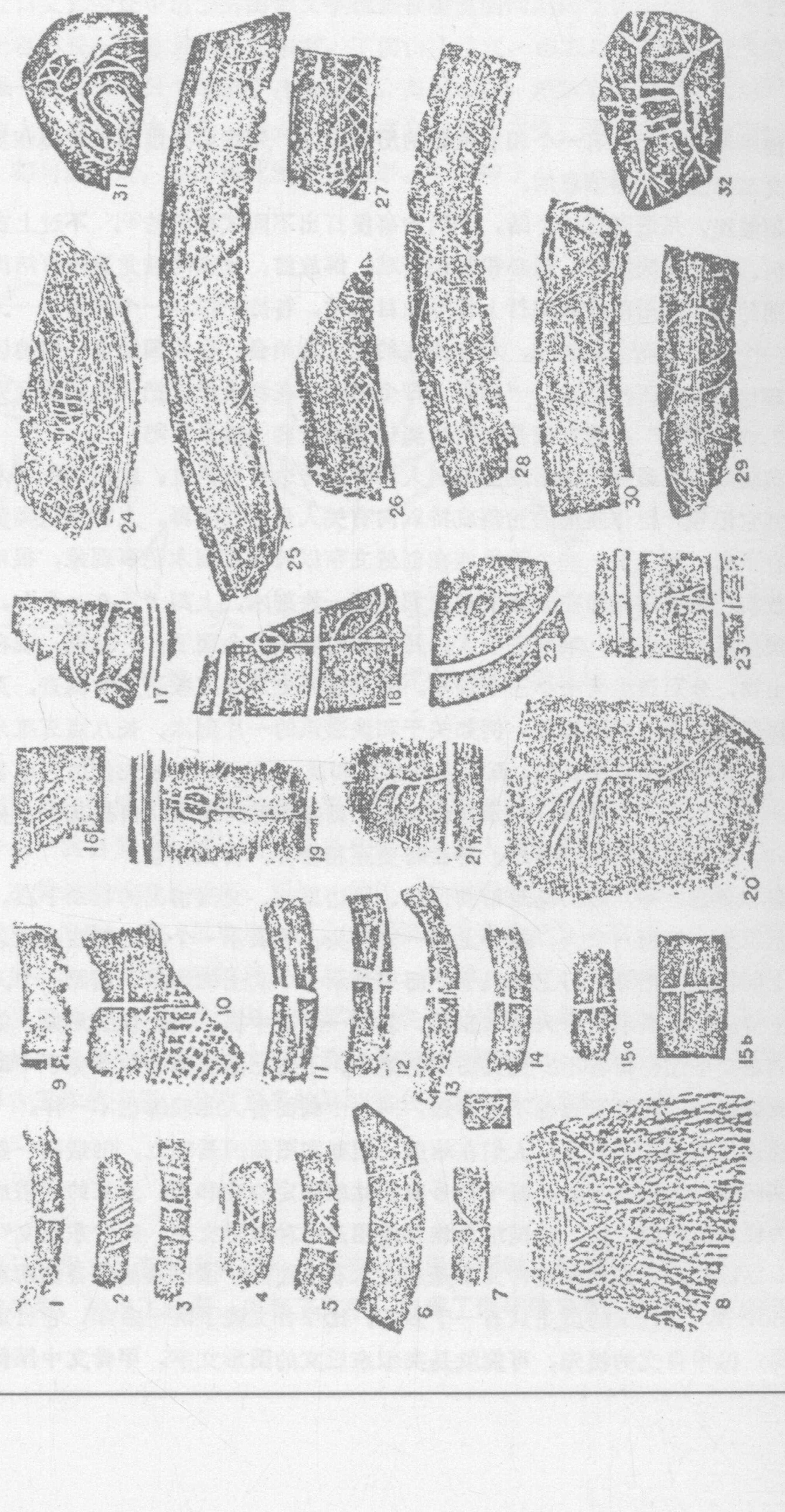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a
15b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附　圖　陸

小屯出土陶器文字符號拓本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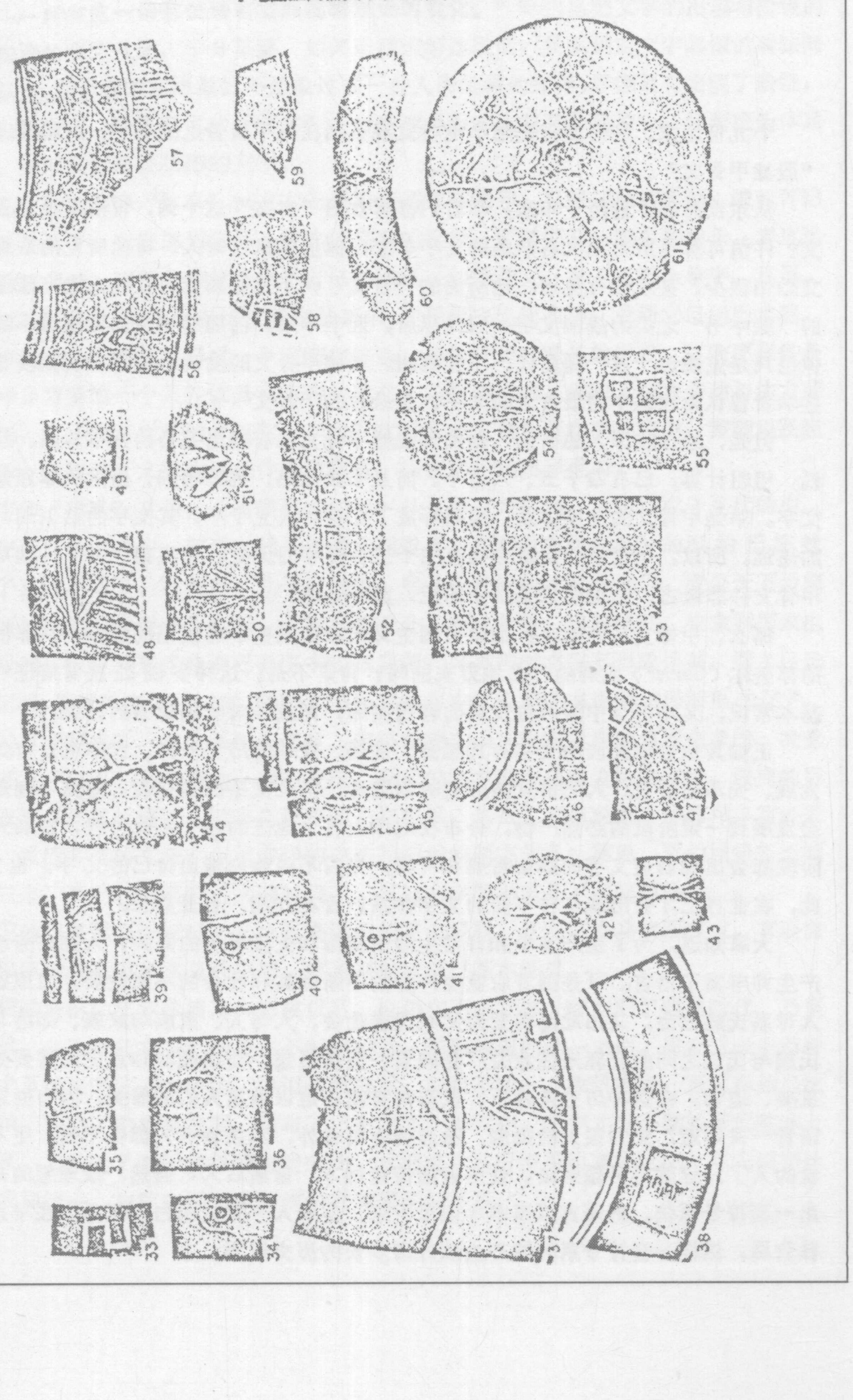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2a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附圖柒

小屯出土陶器文字符號拓本 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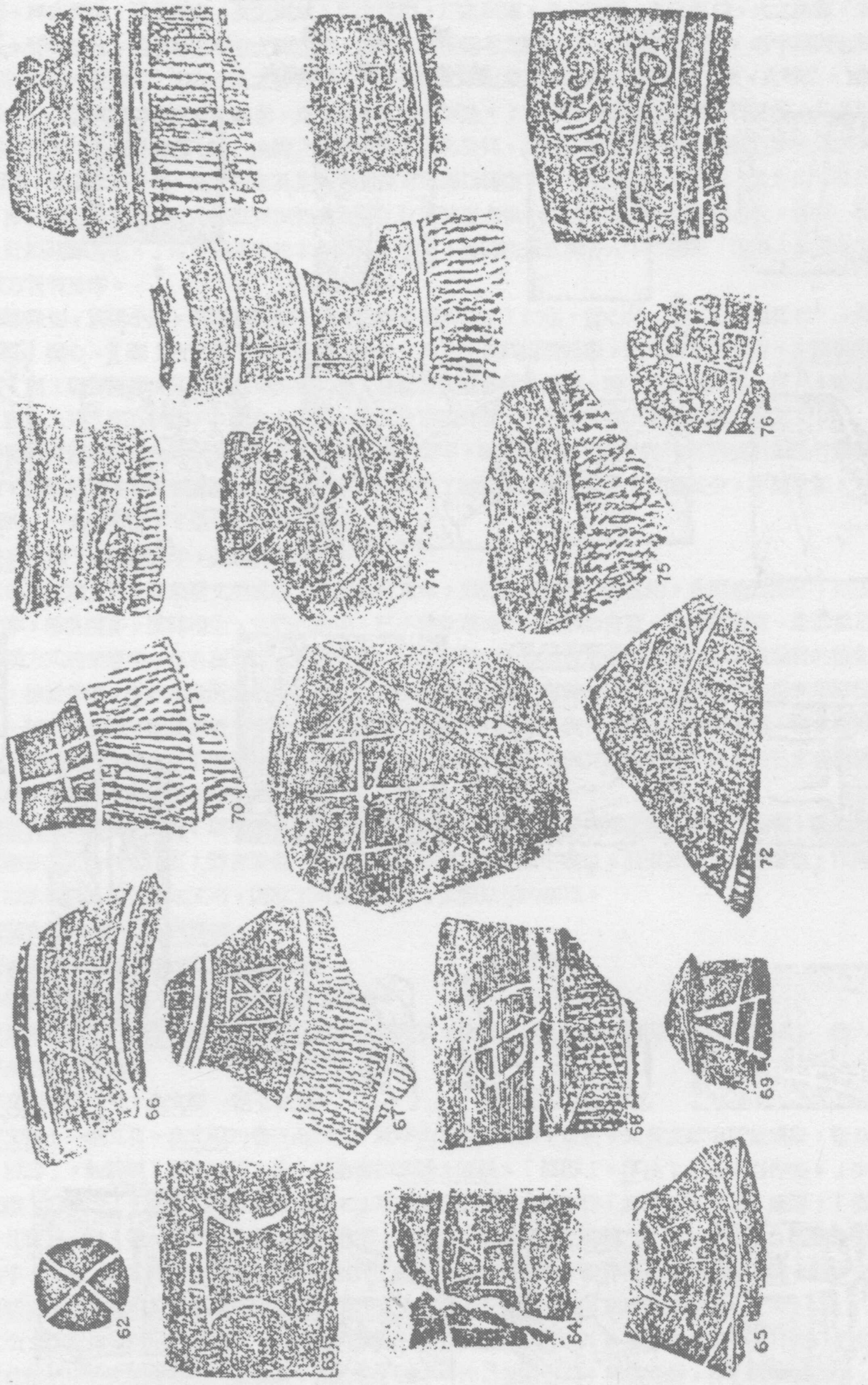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5本2、3分，1974年）

汉字起源试论

陈炜湛

汉字，是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文字。它的历史悠久，这是举世公认的。但它究竟萌芽于何时，形成于何代，意见就不一致了。这些问题是人们所普遍关注的，也是古文字学领域里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本文想就此谈些粗浅的看法，希望同志们指正。

一

在我国，关于汉字起源问题，至迟在战国时就提出来了。《易·系辞下》就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书契，就是以刀刻划文字。这个“圣人”是谁呢？有的说是伏羲氏，一般都认为是仓颉。仓颉是何许人？好多书都说他是黄帝的史官。有人还为造字的仓颉编造了神话故事，说他有四只眼睛，特别聪明；他造字的时候，上帝高兴，降下无数粮食赏赐给他；鬼神恐惧，半夜里大哭大叫；连蛟龙也害怕，潜伏深渊①。到了东汉，《说文解字》的作者许慎，更把仓颉造字的传说与对汉字形体结构的分析联系起来，发了一大通议论，说仓颉观察了飞禽走兽的足迹后悟出造字的窍门，于是“依类象形”造出了独体字，又靠“形声相益”的办法拚凑出了合体字②。这一来，就使仓颉造字的神话似乎有了几分真实性，更加容易骗人了。

仓颉造字的神话传说，是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在文字起源问题上的表现，有点历史常识的当代读者中是不会有人相信的。这种说法，既无事实根据，也不符合一般新生事物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客观规律。历代统治阶级限于立场，囿于见闻，当然不可能正确解释汉字起源问题，他们之所以津津乐道所谓仓颉造字，说得神乎其神，无非是为了给方块汉字蒙上一层神秘的色彩，以便垄断文字，愚弄人民，维护其统治地位罢了。其实，对这类传说，我国古代进步思想家也早就提出过怀疑。如荀子就认为文字并非一人所造，即使真有仓颉其人，也只不过是做过些收集整理的工作而已③。

仓颉造字的传说虽不合乎情理，但透过其神秘的外衣，分析它所提到的种种条件，不难窥见汉字起源的一些机缘。同时，它表明，中国方块汉字的历史同中华民族的传说历史一样古老。这都是值得认真分析、探讨的。

二

十九世纪末，在河南省安阳小屯村发现了刻在龟甲兽骨上的文字，这就是著名的“殷墟甲骨文”。

从东汉时起，近两千年来，学者们都喜欢用“古文”这个词，可谁又见过真正的古文？许慎可算是历史上大名鼎鼎的文字学家，他虽是东汉时人，可他所见的西周铜器铭文恐怕很少，甚或没有见过。他所说的“古文”，不过是西汉时在孔丘老家墙壁里发现的“壁中书”之类的战国文字。宋代以后，近千年来，商周有铭文的青铜器不断出土，但也只是笼统地“古”到商代，不能确指。殷墟甲骨文的发现，使学者们如获至宝。一些学者曾认为这是中国最古老的文字，是最古的“古文”了。

但是，经过较深入的研究，却发现殷墟甲骨文已有相当完备的文字体系。就单字来说，粗粗计算，已有四千五、六百个。而且书法纯熟，刻工精细，显然决非原始形态的文字。单是甲骨文的文字体系，起码形成了几百年或上千年，其文字的始创期，则当更加遥远。所以，尽管甲骨文距今已有三千三百多年的历史，确实很“古”，但可断言，甲骨文并非最古，它仍然只是汉字的流，而不是源。

那么，甲骨文从何而来？是象帝国主义国家的某些学者胡诌的那样，从非洲巴比伦的苏美尔（Sumer）或别的什么地方来的吗？肯定不是！这种妄说既违背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常识，又不符合中国历史发展的客观实际，简直是对我国民族的污蔑。

正如其他古老民族的文字有其起源、发展、变革的历史一样，汉字也自有其起源、发展、变革的历史。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文字的创造者，而文字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分布在地球上各个地区的各个不同种族，发展到一定的阶段都会出现创造文字的迫切需要和可能，先后不同地创造出自己的文字，也正因如此，在世界上才会出现各种不同的文字体系，百花齐放，各显其长。

大家知道，为了生产斗争和日常生活中交际和交流思想的需要，人类在劳动中逐渐产生并丰富了语言。可是随着农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由原始人群进入母系氏族社会，又由此而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人与人、家族与家族、部落与部落、氏族与氏族之间的交际来往愈益广泛频繁，交流思想、交换经验和意见的需要更加显得重要、迫切。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仅有语言就不足以满足人们的需要，因为说话过程中语音一发即逝，受到很大的限制，除当场听到者外，不在场的人都听不到，更不必谈后世的人了。这就得另想别法，使语言能传诸远方，留诸后人。当然，最理想的是立即造出一套符号系统，把语言原原本本记录下来，使别人一看就明白。但是，在早期的人类社会里，这样一套符号系统的产生该经历多长的历史过程！

三

中国早期历史上，有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阶段，先民们是借助于结绳和契刻来帮助记忆、交流思想、传播信息的。

所谓结绳，是遇事打一个结，不同的事便打出不同式样的结④。不过上古的结绳，究竟如何，现已无法知道。想必很复杂繁难。解放前，我国的独龙族还有结绳记事的习俗。亲朋约会，则用两根细绳打上相等数目的结，各持一根。一个结表示一天，过一天则解去一个结，结绳全部解完，双方便在约定之处相会。在我国江南一些地区，民间碰到重要事情，人们还往往说：“裤带上打个结”。在汉语中，把一件事处理完毕，叫作“了结”或“完结”。这大概是上古结绳记事的一些“遗风”吧！

所谓契刻，是遇到什么事或要向别人和异地传达什么消息，就在木板或木片上刻些缺口及其它记号，留作回忆的凭藉或持以向有关人员交代解释。上古的这类契刻材料也没有保存下来，但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在创造文字以前也有刻木记事现象，很可供我们参考。解放初，中央访问团在云南发现傈僳族的一块刻木，上刻“⦀ 0 × ⦀”。这些符号表示两层意思，一是说，来的三个人，月亮圆时和我们会面了；一是说，现在送上大中小三包土物，分别送给大中小三个领导。据我校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的调查，瓦族几十年前也还保留着刻木记事的习惯。例如关于和谈通讯的一片刻木，长八点五厘米，一边刻五个缺口，表示两个意义：(1) 五天内到某地和谈，(2) 和谈时先作两天准备，三天开会谈判。另一边刻一个缺口，表示开会地点。刻好后劈为两半，自执其半，另一半派人交付对方，并讲清木刻中的意思。开会时要互相合符，否则作罢。

结绳和契刻之外，画画也是帮助记忆、表达思想、交流情况的辅助手段。在当时，如要表示杀头，就画一个人，脖子上加一把斧头；为表示一个操刀劏猪的意思，就画一只猪，上面再画一把刀，刀上加只手。而要表示一个武士的形象，则画一个人，一手执戈，一手持盾；要表示一个人掇取东西，就画一个手中提、头上顶的形象，如此等等。甲骨文和金文中还保留着不少这类图画的遗迹，不过已趋省易和线条化了（图一）。但画画毕竟也很难，而且意思也不易猜透，同一个画面各人的理解也不一样。

这样过了不知几多岁月，人们在结绳、契刻和图画的基础上，创造出一些符号，不少符号实际就是图画的简化。每个符号有了比较固定的音和义。大家约定俗成，成为较前者更为便利的交际工具。我国纳西族曾使用过一种图形文字，叫“东巴文”。直译应为“木石痕迹”，可能初期这种文字是刻在木石上面的。该民族的学者们用东巴文书写了几百种经书。东巴文的历史只有一千多年，比甲骨文晚了两千多年，它肯定不是甲骨文的始祖；但甲骨文的祖先，可能就是类似东巴文的图形文字。甲骨文中保留着大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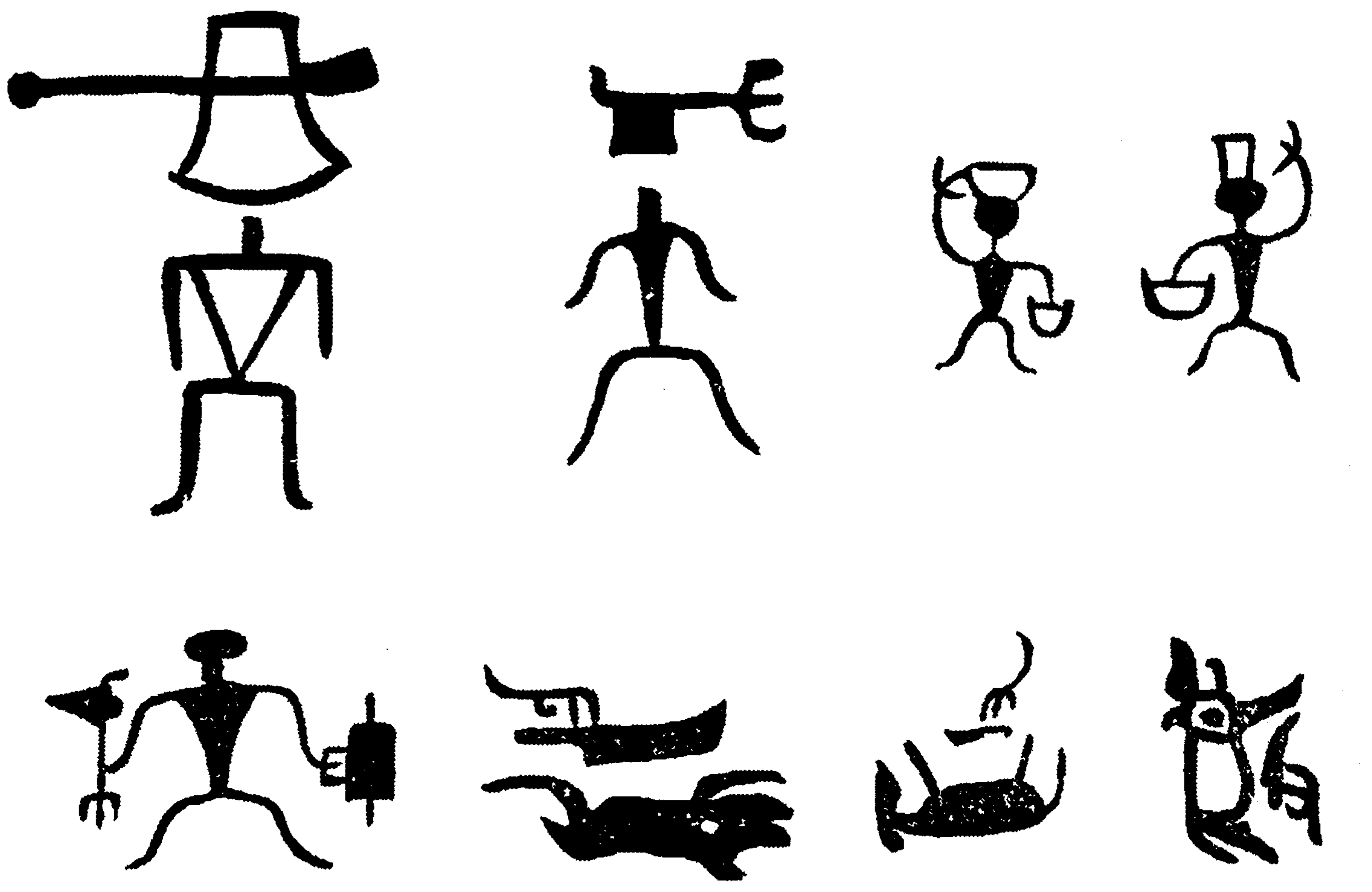

图一　金文中有关砍首、杀猪等方面的图象文字

象形字和图画式的文字就是一个佐证。

从汉字结构来说，一般总是先有独体的象形字，因为它有形可象，较实在，也容易造。而会意字和指示字则是在象形字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因它无独立之形可象，所表示的都是较抽象的意思。形声字出现最晚，到它出现的时候，文字就已很成熟发达了。

近代考古学，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考古工作取得的一系列丰硕成果，使我们对汉字的起源的认识建立在实物资料的基础上，从而能得出比较合乎实际的结论。

一九五四年在陕西省西安市半坡村开始发掘的仰韶文化遗址，距今约六千年左右。遗址中出土的陶器上发现零零星星地刻有若干“符号”。这些符号大都刻划于饰有宽带纹或大的垂三角纹饰的直口钵的外口缘部分，共发现一百一十三个标本，笔划简单，形状规则，可归纳为二十二种⑤。这些符号与安阳出土的甲骨文很近似，大多可以释读，可略分两类：一是数字，如五、七、八、十等，可能是表示陶器的标号次序或种类；一是单字，如竹、玉、阜、采等（图二），可能是器物所有者或器物制造者的称号。这种符号，有些人不承认它们是文字，只看作是一般的刻划。其实，这些符号，正是我国文字的原始形态或原始阶段，它比甲骨文更古得多，是中国文字的源。郭沫若先生说得好：“半坡遗址的年代，距今有六千年左右，我认为，这也就是汉字发展的历史。”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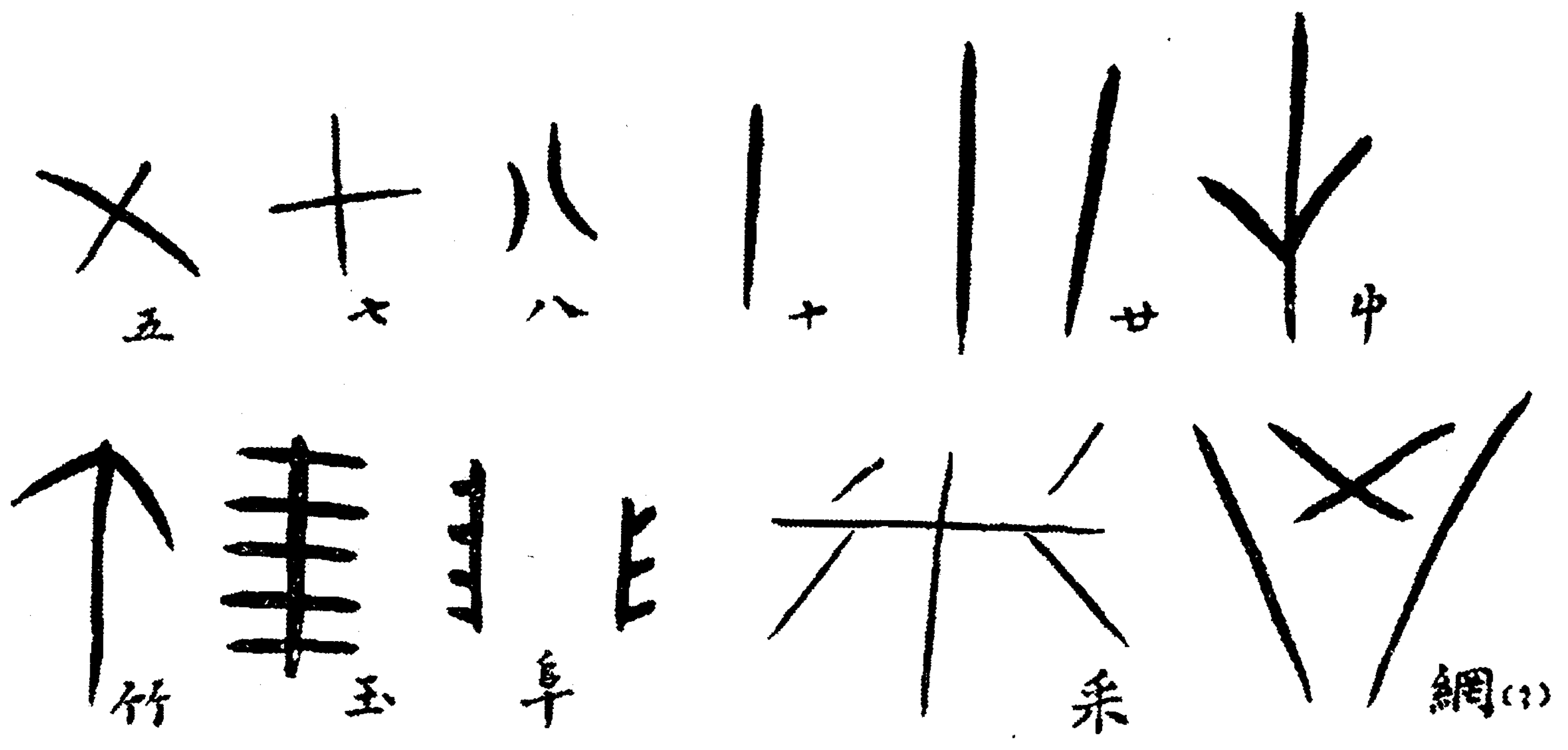

图二　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文字符号（部分）

半坡遗址发现后十九年，一九七三年在半坡以东几十里的地方再次发现了这种符号，这就是临潼姜寨陶器上的文字，其造形、风格与半坡的极为相似，结构组合更为复杂。据说姜寨文字归纳起来比半坡的还多一倍以上。一九七四年，在半坡以西几千里的地方，也发现了在陶器上刻画着的大量文字符号，多达五十二种。这就是青海省乐都县柳湾文字符号。它同半坡、姜寨的符号比较，非常相近，似更容易辨认，有些字一望可识，如日、巾、五、其、册等等，它们比甲骨文古老得多，可同甲骨文很近似，同样是中国文字的源（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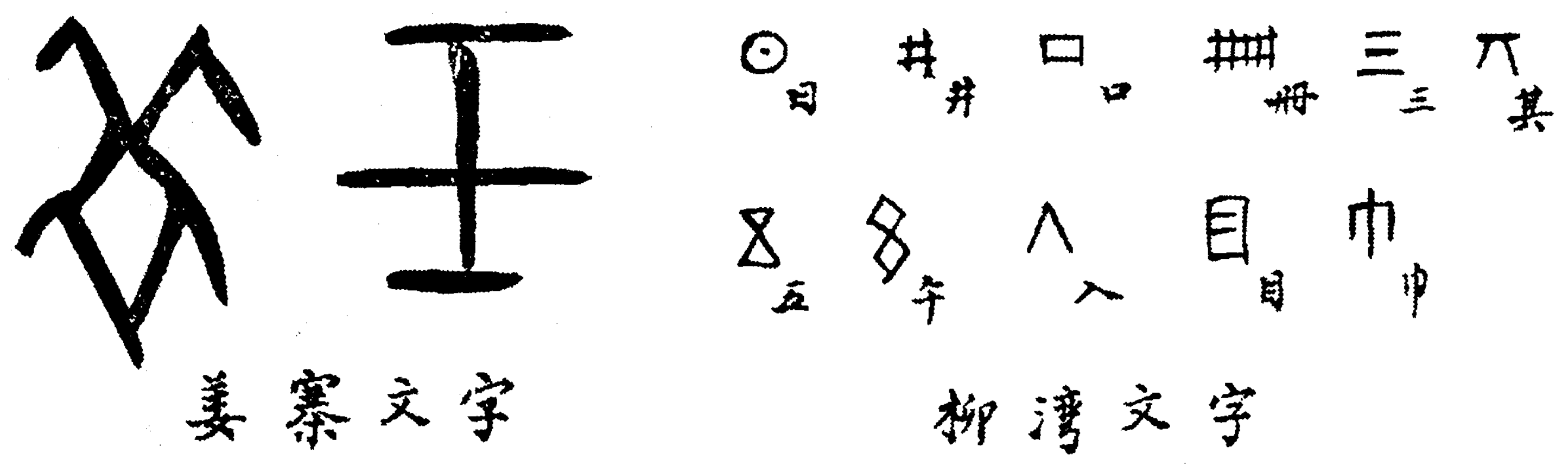

图三　姜寨、柳湾文字举例

半坡、姜寨、柳湾的符号，都是在黄河中上游发现的。略晚于半坡、地处黄河下游的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出土的图形文字也是很能说明问题的宝贵资料。在两个遗址的三件器物上都出现一个非常形象化的字：下面山峰并立，山之上是云气，云气之上是太阳，意思是一轮红日在云气缭绕中冉冉上升，高出山颠。这实在是旦字的最初形式。在另一些器物上这个字省去山形，但太阳初升之义也仍明显⑦，甲骨文的旦字和金文的旦字在结构上都与之接近，亦即由此演变的结果。（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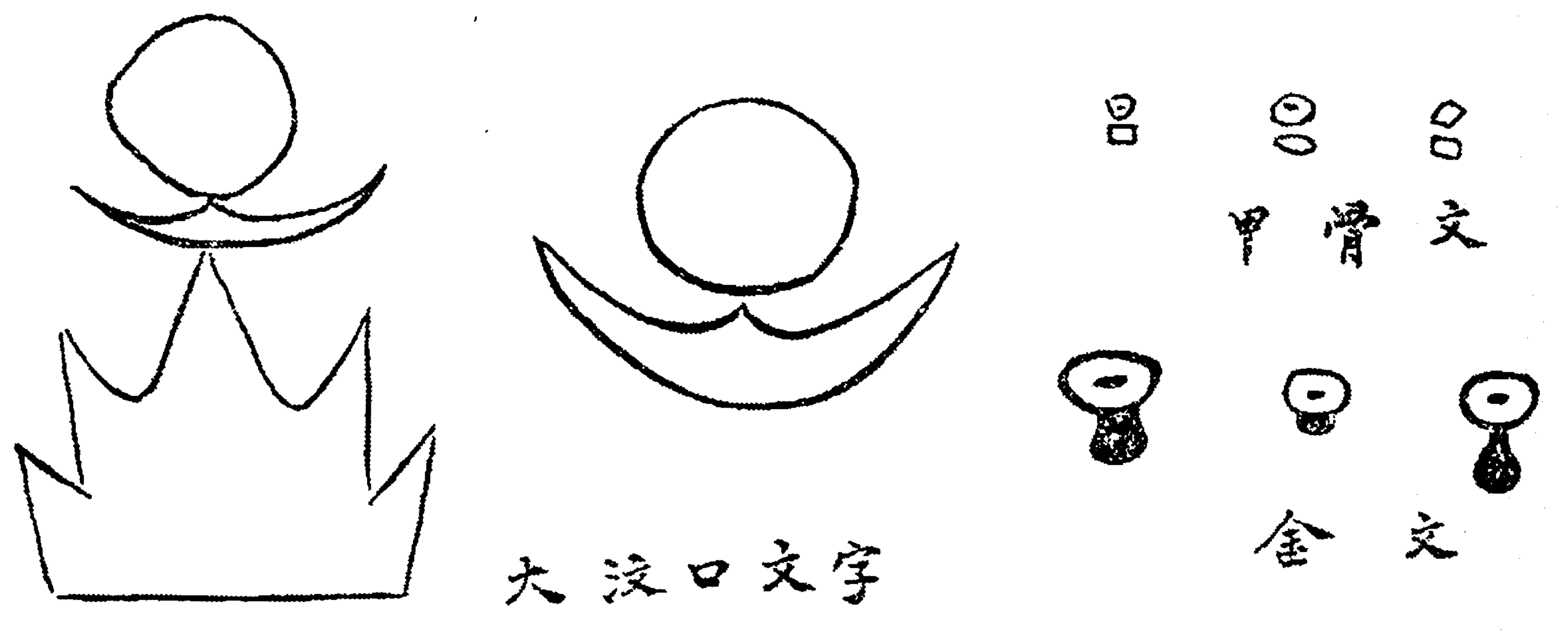

图四　大汶口文字与甲骨文、金文的比较

上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的成果说明，汉字起源于原始社会晚期。创造这文字的，不是什么“四目灵光”的仓颉，而是普普通通的人民大众的集体创作。

当时，在黄河流域的各部落，部族、氏族、各地区的人们大概都在不约而同地造字，或“近取诸身”，或“远取诸物”，大家根据对事物的观察体会，进行抽象、概括，各造各的，各显智慧。目前已发现的半坡、姜寨、柳湾、大汶口和解放前在山东城子崖陶器上发现的文字，恐怕只是原始形态的各种文字中的极小的部分。保存在甲骨文、金文里的大量象形字和图形文字（有些是族徽和图腾），也许就是这个时期所造。相信随着考古工作的开展，会有更多的原始社会晚期创造的原始文字被发现。

四

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斯大林在论述语言的发展问题时，也提到了文字问题，写道：**“生产往前发展，出现了阶级，出现了文字，出现了国家的萌芽，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商业发展了，更需要有条理的来往书信，出现了印刷机，出现了出版物——所有这一切都使语言发展起着重大的变化。”**⑧这里把文字的出现与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萌芽并提，十分重要。如何正确理解这段话，关系到对文字起源的看法问题。我认为，斯大林的意思显然不是象过去一些人所解释的那样，好像只有出现了阶级，才可能出现文字。这里所说的“文字”，应当理解为“比较有条理的”、已形成为体系的文字，而不是指萌芽状态的文字。

那么，何谓文字“体系”？上古先民始创的文字符号，只能记录些单词；进而可记录些简单的句子；当发展到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符号，可以记录一连串的句子，表达比较复杂的思想时，这种文字就形成了自己的体系。如甲骨文，有了几千个单字，其形、音、义已相对固定，文法也有比较固定的要求，使用起来比较准确，表明它已相当成熟。

文字，从单个创造到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不仅要经历漫长的岁月，还需要很多条件。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条件就是私有制的确立，阶级的形成，出现了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有了脱离生产的“巫”、“史”之类专业人员从事文字的收集、整理以及统一的工作。所以说，文字体系是伴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形成的。

汉字的“体系”又是什么时候形成的呢？从目前材料推测，大约形成于夏代的中、晚期。在我国的传说中，尧舜时代是所谓大同世界，实即没有阶级区分的原始氏族社会。到了夏就不同了，禹死后，儿子启继位，启又传位给他的儿子太康，变公天下为家天下，原始氏族社会便分崩离析，贫富日益分化，形成阶级，出现酷刑，奴隶制国家也就逐渐形成。相传到夏代晚期已有图书档案资料，可见当时文字已形成体系。据《吕氏春秋》记载，夏桀快完蛋的时候，掌管文书档案的终古就抱着图书逃到商汤那里去了⑨。说夏桀时有“图书”，这虽系后人著述，但恐非臆造。从文字发展的角度来考虑，我觉得，桀时有“图书”是可能的。很难设想，夏代的文字没有相当发达的基础，殷商的甲骨文会有那么高度的成就。没有几百年的长期积累，怎么可能出现象卜辞那样丰富多采的词汇，灵活多变的文法，风格多样的书法和精湛的刻字艺术？再说，夏的城堡夯土城墙已有三道，表明它早已进入文明时代了，其有文字图书当是不成问题的。

中国的国家形成于何时，是个值得讨论的重大课题。从文字发展角度考虑，有理由认为，汉字的体系至少在夏代中期，或更早的时候已基本形成。

还应该指出，汉字体系基本形成以后，也仍在不断发展，即使到了商周时代，乃至战国时代，各地域的文字也仍处在不断地创造、归纳整理和统一之中。周宣王太史籀曾作大篆十五篇以图统一文字⑩，但因诸侯割据，国家不统一，收效甚微。直到秦始皇统一了全国，建立了中央集权制，颁布了“书同文”的政令，汉字才以小篆的形式基本上固定下来。又经过了两千多年的发展变化，才形成目前所使用的方块汉字。可见汉字体系的形成和统一，与国家的形成和统一有着密切的关系。

五

综上所述，汉字起源于原始社会开始崩溃的仰韶文化时期，距今约六千年左右；而其形成为一个体系，则在夏代的中期或晚期，距今约三千六百年至三千八百年，确实是源远流长。人民大众是汉字的创造者，汉字的主人。

汉字在中国历史上，曾起过重大的作用。它对于中华民族的发展，文化的交流，以及国家的统一，都有过重大的历史功绩。今天，它也仍然是数亿人口的交际工具之一。可是汉字基本上是表意文字，数量繁多，结构复杂，难认难记，使用和书写都很不便。几千年来，它虽曾有过一些改良，但始终没有过彻底改革。今天，在一日千里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它越来越显得不相适应了。在历史上，它曾是先进者，现在，它却成了落后者，非彻底改革不行。鲁迅先生曾经十分幽默而深刻地指出：“不错，汉字是古代传下来的宝贝，但我们的祖先，比汉字还要古，所以，我们更是古代传下来的宝贝。为汉字而牺牲我们，还是为我们而牺牲汉字呢？这是只要还没有丧心病狂的人，都能够马上回答的。”⑪ 鲁迅先生所说“牺牲汉字”，实际上也就是要根本改革的意思。伟大领袖毛主席生前十分关心文字改革，指出**“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⑫，必须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化方向。我们一定要顺应文字发展的客观规律，做文字改革的促进派，为完成这一光荣而伟大的历史性任务而努力奋斗！

一九七七年六月初稿，十月修改。

注：

① 《淮南子·本经训》：“昔者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路史》（宋罗泌撰）前纪卷六则说仓颉“龙颜侈哆，四目灵光，……天为雨粟，鬼为夜哭，龙乃潜藏。”

② 许慎《说文解字叙》：“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乂，万品以察。”又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

③ 《荀子·解蔽》：“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

④ 《易·系辞下》疏：“结绳者，郑康成注云：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或然也。”

⑤ 《西安半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编，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三年。

⑥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一九七二年第一期。

⑦ 《大汶口》，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编，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

⑧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⑨ 《太平御览》卷六百十八引《吕氏春秋·先识览》：“桀将亡，太史令终古执其图书而奔于商。”今本《吕氏春秋》卷十六《先识》篇云：“夏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执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乱愈甚，太史令终古乃出奔如商。”文句略有出入，但其基本意思是一致的。《路史》后纪卷五：“终古，夏太史，乘乱归商。”

⑩ 见《说文叙》及《汉书·艺文志》。

⑪ 鲁迅：《花边文学·汉字和拉丁化》，《鲁迅全集》卷五，第六一五页。

⑫ 毛主席：《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七〇一页。

（原載《中山大學學報》1978年第1期）

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

裘锡圭

一

在讨论汉字形成问题以前，必须把与文字形成有关的几个概念简单解释一下。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一种符号。“文字”这个词可以用来指一个个的字，也可以用来指记录某种语言的文字符号的整个体系(以下简称文字体系)。研究文字形成是以文字体系为对象的。

世界上独立形成的古老文字体系，如古埃及的圣书字、古美索不达米亚的钉头字、中美洲的马亚文和我国的汉字，都是以图画式的表意符号，即所谓象形符号，以及少数表意的记号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当某个图形或记号被比较固定地用作语言里某个词的符号的时候，它就初步具有了文字的性质。但是要做到使语言里的每一个成分都有记录它的符号，是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的。在这个过程里，那些已经出现的词的符号，还不能完整地把语言记录下来，因此也就不能完全排挤掉非文字的图画式表意手法，往往跟图形混在一起使用。为了跟后来成熟的文字相区别，我们把它们称为原始文字。原始文字出现以后，经过很长的时间，通过一系列大大小小的改进，才发展成为能够完整地记录语言的文字体系。

二

考古工作者发现的跟汉字形成有关的较古资料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原始社会晚期的仰韶、马家窑、龙山和良渚等文化的记号，一种是原始社会晚期的大汶口文化的象形符号。我们先来讨论第一种资料。

在陕西中部长安灵台、郃阳莘野村、西安半坡和临潼姜寨等地的仰韶文化遗址里，都曾经发现过刻在陶器上的记号。① 它们几乎全都刻在同一种陶器的同一个部位——半坡早期类型直口钵饰有宽带纹或倒三角纹的外口缘上。这充分说明它们并不是任意的刻划，而是具有一定意义的记号。下面是半坡发现的记号的一些例子：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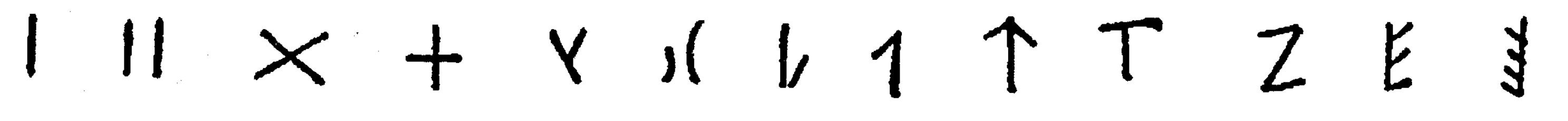

半坡早期距今大约六千年左右。

马家窑文化主要分布在甘肃和青海东部等地，时代晚于仰韶文化。在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和马厂类型的陶壶、陶罐上，有时可以看到用颜料描画的记号。1934 年出版的《半山及马厂随葬陶器》一书收集了一些这样的记号，例如：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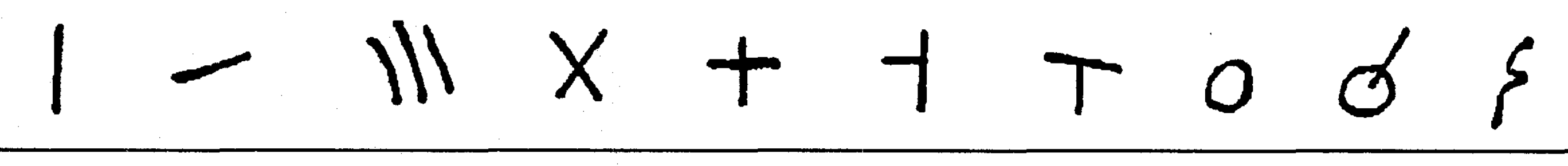

近年在青海乐都的柳湾发现了大规模的原始社会晚期的墓地。这一墓地的马厂类型墓葬出土的陶壶，有不少是画有记号的，下面所举的是一部分例子：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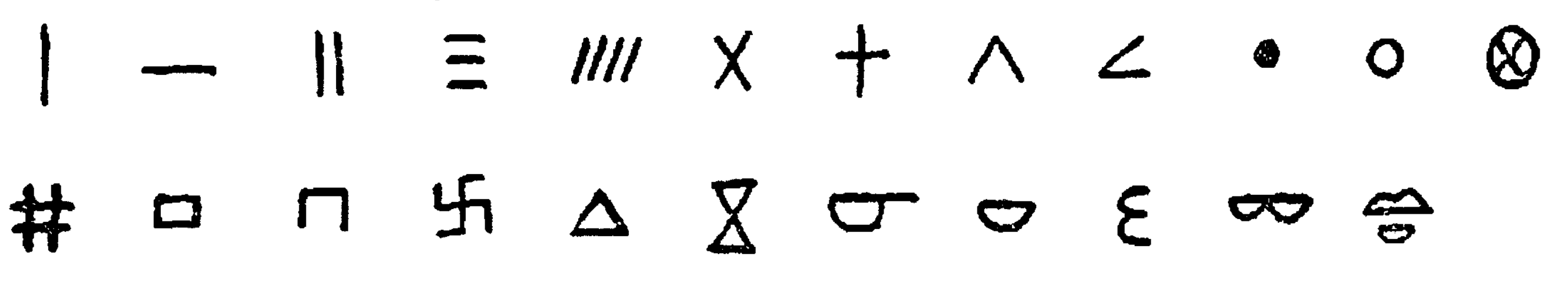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的记号似乎发现得不多。在山东章丘龙山镇城子崖的龙山文化层里，曾经发现两片刻有 丨 形记号和一片刻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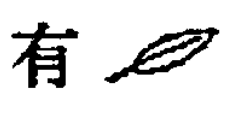 形记号的陶片。⑤ 在青岛赵村的龙山文化遗址里曾经发现一片有 X 形记号的陶片。⑥

良渚文化分布在江浙一带，约略与龙山文化同时。解放前在杭州市良渚发现的一些陶片上刻有下列记号：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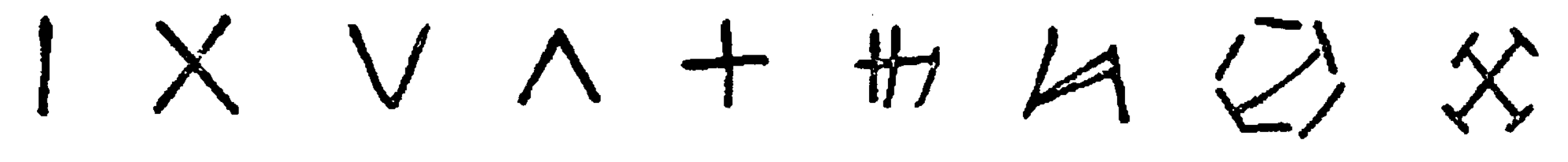

解放后上海马桥遗址良渚文化层出土的某些陶器器底上，也刻有“ ⧗ 、 XX 、 X ”等记号。⑧

有些地区边远或时代较晚的原始文化也使用记号，这里就不涉及了。

从总体上看，上面所举的这类记号，跟以象形符号为主要基础的古汉字显然不是一个系统的东西。但是它们对汉字的形成仍然是有影响的。为了说明这种影响，需要从这类记号的用途谈起。

人们最先需要用记号记录下来的，大概莫过于容易遗忘的数目了。上面举出的那些记号里应该包含着一些记数的记号。我国云南的纳西族曾经使用过的一种原始文字，即所谓纳西象形文字(以下简称纳西文)，以“ X ”代表“十”，以“ ＋ ”代表“百”。⑨ 不太久以前，也是住在云南的哈尼族，在订立买卖契约的时候，还在用“ ⋇ 、 ＋ 、 一 、 ○ ”等记号分别代表一百元、五十元、十元和一元。⑩ 这些用来记数的文字和记号，都跟古代原始社会晚期的记号十分相似。

很多研究者已经指出，有些原始社会晚期的记号跟古汉字里的数字十分相似。例如：常见的记号“ X 、 ∧ 、 ＋ ”跟古汉字“五、六、七”三个字的最古写法相同。⑪ 半坡的“ ı(”很象古汉字的“八”。“ 丨 、 一 、 ‖ 、 三 、 \\\ 、 //// ”等记号跟“一、二、三、亖(四)”等字的相似，也是很明显的。既然记数是原始社会晚期的记号的一种职能，古汉字从“一”到“八”这几个数字的写法跟这种记号相合，就不会是一种偶然现象。这些数字应该是汉字从这种记号里吸取过来的。

半坡遗址发现的记号，有的是在好多件陶钵上重复出现的，而且刻有相同记号的陶钵碎片往往发现于同一窖穴或同一地区。发掘者根据这种现象认为它们“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制造者的专门记号”。⑫ 郭沫若同志也认为它们是“花押或族徽之类”的东西。⑬ 柳湾马厂墓地发现的记号，有的也是多次出现的。由于同墓出土的器物上的记号往往有好多种，这种记号属于器物所有者的可能性比较小。发掘者推测它们“很可能就是制陶专门化以后氏族制陶作坊或家庭制陶的一种特殊标记”。⑭《半山及马厂随葬陶器》的作者也曾提出过有的记号可能是陶工的标记的说法。⑮ 看来我国原始社会晚期的记号，除去记数以外，还可以用作族或个人的标记。

在商周时代的陶器上，我们仍然能够看到不少跟原始社会晚期的记号极为相似的刻文。例如在偃师二里头和郑州的商代前期遗址里发现的大口尊，就往往在口沿内刻着这类记号。⑯ 它们大概也是器主或制器者的标记。

在上古，往往用家族或氏族的名称称呼个人，也就是说，人名往往就是族名。所以陶器上的记号大概多数是族的标记。见于商周文字的某些族名和族徽，跟这种记号显然有密切的关系。在商周时代的青铜器上，常常用比当时一般文字更古老的字体，铭记器物主人的族名或族徽(这跟现代的某些姓氏和地名还保持较古读音是同类的现象)。我们称这种文字为族名金文。郭沫若同志指出，有一些族名金文跟原始社会晚期的记号极为相似，例如：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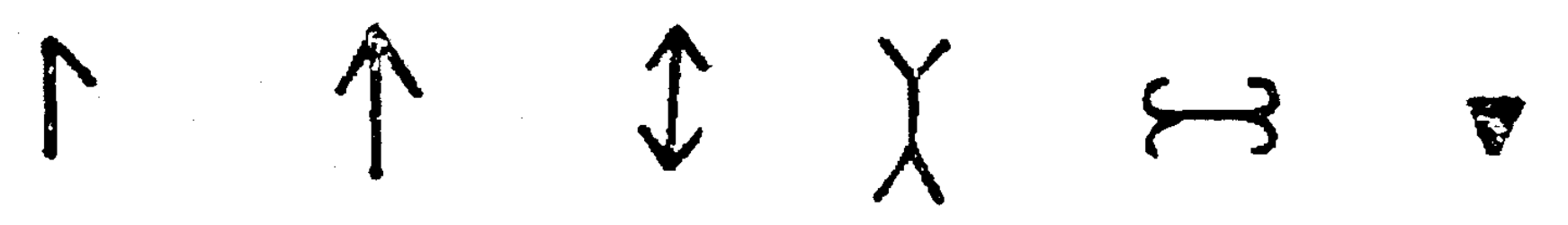

它们应该就来自这种记号。族名金文里还有一种用几个数字组成的记号式族徽，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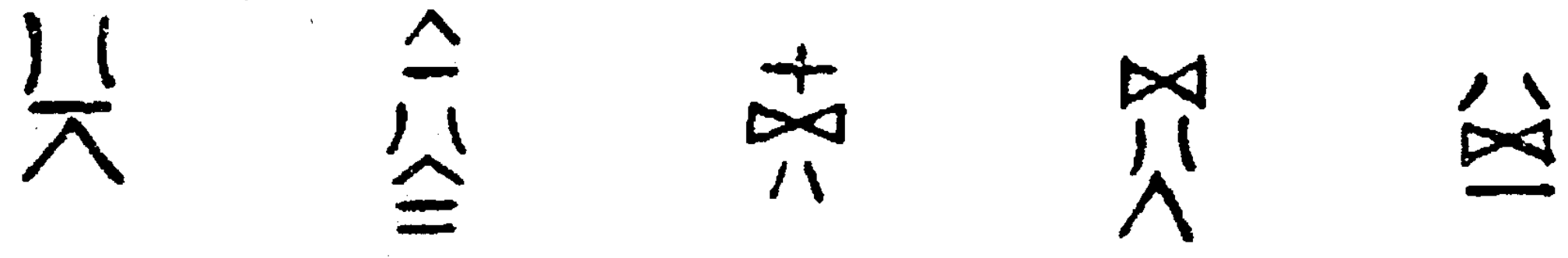

郭沫若同志认为它们跟原始社会晚期的记号也是一个系统的东西。⑱

用记号来记数和用来作某种标记，这两种职能并不是互相排斥的。一个记号完全有可能既用来记数，又用作族或个人的标记。很可能有的记号还有其他表意作用。举例说，云南的傈僳族曾经用“ X ”这个记号表示会面或碰头的意思，⑲ 在古代原始社会晚期，X 形记号也有可能曾经被用来表示类似的意思。

在汉字里，除去上面讲过的数字和族名以外，还有少数文字可能来自原始社会晚期的记号，例如一部分天干字就有这种可能。表次序的十个天干，在上古属于最常用字，无疑有极其悠久的历史。十干中“甲、乙、丁、癸”四个字的最古写法作“ ＋ 、 ⌇ 、 ○ （也作 ● ）、 ✕ ”。这些字形的意义很难解释，而在上面举过的原始社会晚期的记号里则可以找到形状相同或极其相似的例子。这几个字非常可能是汉字从这种记号里吸取过来的。

这里应该说明一下，我们说汉字吸取了一些记号，并不等于承认这些记号本来就是文字。上举的原始社会晚期的记号显然不可能构成完整的文字体系，同时也不象是原始文字。族或个人的标记大概接近于郭沫若同志所说的“花押”的性质（商周时代的记号式族名金文可能仍有不少是花押性质的族徽）。就是记数的记号，也不见得是跟语言里的数字严格相对应的。例如某氏族以“ X ”代表五这个数目，但是在具体应用时很可能有时以它代表五个人，有时以它代表五头牛，有时又以它代表五个陶罐，并不是严格把它当作“五”这个词的符号来使用的。前面举过的哈尼族用“ ⋇ 、 ＋ ”等记号代表一百元、五十元……的例子就可以说明这一点。汉字吸取某些记号的过程，就是把它们改造为文字的过程(有些记号式的族徽则可能是未经改造地继承下来的)。总之，某些记号为汉字所吸取，并不能证明它们本来就是文字。

来自记号的汉字，主要是数字等极常用的一些字。因此汉字吸取改造这些记号的过程一定发生得很早。在汉字的原始文字阶段的早期，这种过程应该就已经开始了。

三

上一节讨论的那种记号，虽然对汉字的形成有影响，却显然不是汉字形成的主要基础，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跟古汉字的关系就不一样了。

大汶口文化是解放后新发现的一种原始社会晚期的文化，主要分布于山东省，时代早于山东的龙山文化，很可能就是它的前身。在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的莒县陵阳河遗址发现了四个象形符号：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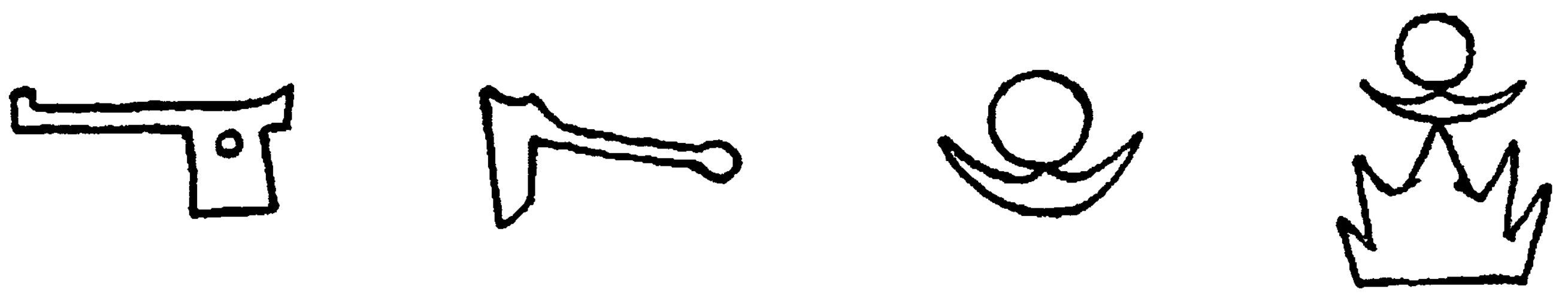

在同时期的诸城前寨遗址发现了一个残缺的象形符号（见下图），㉑ 这显然是陵阳河最后一例的残文。这五个象形符号全都刻在同型的大口陶缸上，并且除前寨一例情况不明外，其余四例都刻在陶缸外壁靠近口沿的部位，跟半坡记号都刻在直口钵外口缘上的情况类似。它们都刻得比较大，位置也很显眼，看来应该是器物主人的标记。这些象形符号跟上节所说的那种记号，作风显然不同。它们应该不是花押性质的标记，而是表示器物主人的族氏的。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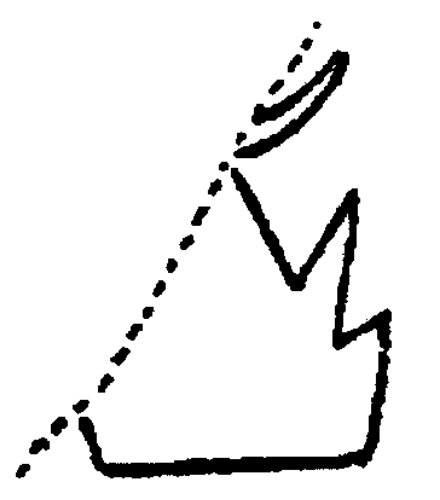

把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跟古汉字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二者的关系是很密切的。

目前所能看到的最古的成批汉字资料，是商代后期的甲骨文和金文。其中，前面讲过的族名金文的字体又比当时一般的金文和甲骨文更为古老。这从 166 页的对照表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表中个别字取自偏旁）：族名金文也许可以代表商代前期甚至更早的汉字的字体。

解放后曾发现一些商代前期文字的零碎资料。郑州白家庄出土的一个商代前期铜罍的颈部铸有三个蛙类动物的图形，唐兰同志认为就是“黽”字，并推测为器主的族氏。㉓ 历史博物馆所藏的一件传世的商代前期铜鬲的口沿上有一个 字，有人释作“戊”，有人释作“亘”或“回”，㉔其实可能是“耳”字，大概也是器主的族氏。近年在河北藁城台西的商代遗址里发现了一些时代早于殷虚甲骨文的陶文，有“止”、“刀”、“目”等字，也是“器物所有者的族氏或人名”。㉕其字体与族名金文接近，例如“止”字在这种陶文里就写作 。㉖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也发现了可能属于商代前期的陶文。㉗ 不过这些陶文似乎具有跟中原地区文字不同的地方特色，有不少字还不能确认，尚待进一步研究。此外，解放初曾在郑州二里岗发现两件商代字骨。一件只有一个“㞢”字，据说出土于商代前期地层。一件字数较多，但地层不明。㉘除了吴城陶文和二里岗字骨以外，已发现的商代前期文字都跟商代后期的族名金文具有相同的特点，即字形跟图画比较接近，而且看来都是当族名用的。这两个特点也正好是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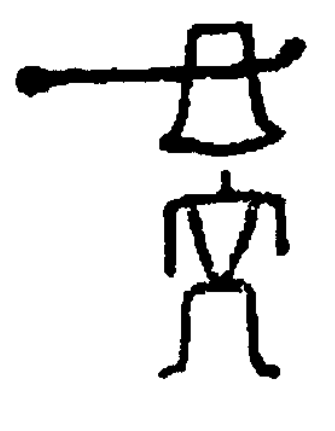

如果再把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跟古汉字的字形具体地比较一下，对于二者的密切关系就能看得更加清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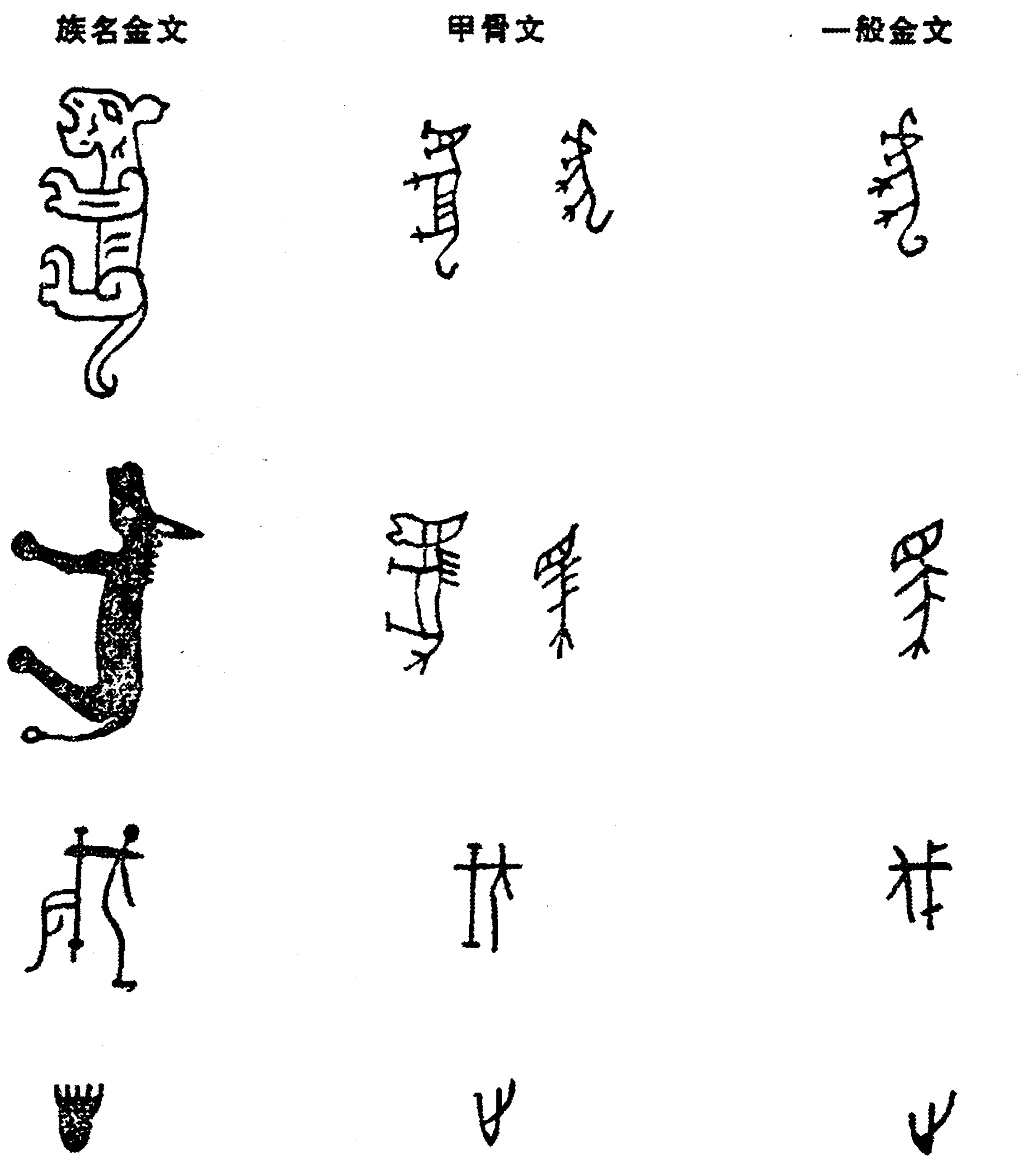
族名金文
甲骨文
一般金文
虎
马
伐
止(趾)

在上举的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里，陵阳河第一例象钺形，跟上图所示的商代族名金文所从的“戉”相似。㉙第二例象斤形，跟族名金文“斦”（析）字所从的 相似。㉚ 它的柄部末端作小球形，跟上引族名金文所从的“戉”以及族名金文里有些“戈”字的柄部同形。第三例象日在云气上或地上，于省吾同志释“旦”。㉛ 金文“旦”字作 ，如果把填实的下部改为勾廓，跟陵阳河的“旦”就相当接近了。这是一个象事之形的符号。第四例在“旦”下加“山”，“山”有五峰。族名金文“山”字也有画作五峰的。㉜“旦”和“㫔”应该是同一族名的繁简两体。加“山”，大概是因为“旦”又是地名。在上古，地名和族名几乎是二位一体的。甲骨文的地名字往往加“山”旁例，如地名“斲”也写作“𣂔”，㉝地名“ ”也写作“ ”，㉞跟“旦”或作“㫔”是同类的现象。

由此看来，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跟古汉字相似的程度是非常高的。它们之间似乎存在着一脉相承的关系。

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应该已经不是非文字的图形，而是原始文字了。在汉字形成的过程中，图形怎样演变为代表词的原始表意字，其具体途径我们是不清楚的。大汶口文化用作族名的象形符号，在这方面给了我们重要的启发。即使是很原始的人，在看到一把石斤的图形的时候，也完全有可能说出“斤”这个词来。这并不等于“斤”字就已经产生，因为人们并没有经常把斤的图形当作语言里“斤”这个词的符号来使用。用作族名的象形符号就不一样了。一个以“斤”为名的族，用一把斤的图形来表示自己的族名。在熟悉这个族的人们中间，这个图形就通过族名这个环节跟语言里“斤”这个词牢固地联系在一起了。所以，一个图形只要经常被用来表示族名，就会成为代表一定的词的符号，也就是说，就会具有作为一个文字的基本条件。我们把大汶口文化用作族名的象形符号称为原始文字，而不直接称为文字，是由于在当时还不可能存在完整的文字体系。

从以上的分析来看，用象形符号表示族名，很可能是原始表意字产生的一个重要途径。在商代文字里写法特别古老的族名金文大量存在的事实，对我们的这种推测是有力的支持。

在已发现的大汶口文化的原始文字里，族名“旦”已经有了加“山”的繁体，并且在陵阳河和前寨这两个距离并不算近的遗址里都发现了“㫔”字。看来这种文字已经不是最初期的原始文字了。我们期待考古工作者发掘出更早的原始文字来。

从各方面推测，陵阳河等大汶口晚期遗址的年代可能在公元前第三千年中期。就汉字形成的历史来说，在大汶口文化原始文字和商代文字之间还存在一些重要的缺失环节。并且，已发现的大汶口文化原始文字只是用作族名的一些单字，因此我们对当时的原始文字的全貌还是不清楚的。就是在已发现的商代前期文字里，也还找不到明确的记录连贯的语言的资料。这些情况都给研究汉字形成问题造成了困难。

在下一节，我们将在二、三两节讨论的基础上，根据文字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甲骨文的有关资料，并参照纳西文的一些情况，对汉字形成的过程作一些初步的推测。

四

世界上独立形成的古老文字体系都是意音文字，即兼用表意、表音两种方法的文字。各种意音文字体系都包含三种不同性质的文字：表意字、借表意字充当的表音字以及兼用表意表音两种方法的文字。我国传统文字学把第二种称为假借字，第三种称为形声字（在汉字里形声字也可以用作假借字）。

各种古文字的表意字，绝大多数是象形字（包括象事之形的字），少数是记号字。根据第三节所说的情况来看，我国古代表意字的产生可能跟象形符号的用作族名有很密切的关系。大约在公元前第三千年中期，在某些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原始的象形字大概就已经相当流行了。在氏族林立的古代，在一个地区内流传着上百个甚至几百个用作族名的象形字，是完全可能的。这必然会有力地推动原始文字进一步发展。汉字里也包含一些记号字。我们在第二节里已经指出，在原始汉字的早期阶段，记号字大概就已经开始产生了。

表意字是古代意音文字的基础。但是，如果仅仅依靠表意字来记录语言，必然会碰到很多不易克服的困难，因为语言里难以给它们造表意字的词实在太多了。为了克服这种困难，人们很早就想出了借字表音的办法，借用某些表意字来表示跟它们声音相同或相近的词。这样就出现了表音的假借字。第一节举过的各种古文字都包含大量假借字，就是还处在原始文字阶段的纳西文也不例外。

古汉字里的假借字是数不胜数的。例如借用“箕”的象形字“ ”表示语气词“其”，借用象鸟形的“隹”表示语气词“唯”，借用象锯形的“ ”表示第一人称代词“我”等等。古汉字的假借字有很多是常用字，假借字开始出现的时间一定也很早。

假借方法的广泛应用，使一个字可以代表几个同音或音近的词的现象大量产生。为了避免混淆，人们把某些表意字或表意符号当作表示字义类别的标志，即传统文字学所谓“形旁”，加在这种容易引起歧义的假借字上来区别它们的不同用法。另一方面，为了帮助阅读者识别某些表意字，有时又需要在表意字上加注表示它的读音的假借字，即传统文字学所谓“声旁”。由于这两种情况，就产生了既有表意成分又有表音成分的形声字。

在前面举过的各种古文字和纳西文里，都有不少通过加注形旁或声旁而形成的形声字。古汉字早期的形声字，绝大部分也应该是通过加注形旁或声旁而形成的（直接用形旁和声旁构成的形声字一般出现得比较晚）。在甲骨文里可以找到不少这样的例子。例如翌日的“翌”本来是假借“翼”的象形字“ ”来表示的。后来为了明确字义曾在假借为“翌”的“翼”字上加注形旁“日”，造成形声字“ ”。又如“凤”字本来写作“ ”，象有高冠长羽的凤鸟，后来加注表示“凤”字读音的声旁“凡”，成为形声字“ ”。从纳西文已经有形声字这一点来看，汉字在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以前，大概也已经在使用形声字了。

汉字里还有一种为了明确文字的本义或引申义而加注形旁的现象。例如：在甲骨文里，开启的“启”写作“攺”（攺），象用手开门户。由于词义引申，“攺”又有天晴的意思。后来就在当天晴讲的“攺”字上加注“日”旁造成“晵”（啓）字。此外，甲骨文里常常在指称女子的族名字上加“女”旁，例如指井族女子的“井”字写作“妌”，指竹族女子的“竹”字写作“笅”、还常常在地名字上加“水”旁或“山”旁，加“水”旁的如地名“雩”也写作“滳”，地名“麦”也写作“浽”，加“山”旁的例子在第三节讲大汶口文化的“㫔”字的时候已经举过了。这些人、地名的加旁字和“啓”一类字也未尝不可以看作形声字，如“啓”是从“日”“攺”声，“妌”是从“女”“井”声。但是它们跟前面举过的“㬂”一类形声字不一样，并不一定需要假借字作为产生的前提，因此不见得一定全都出现在假借方法应用之后。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似乎也不能仅仅根据大汶口文化晚期的“㫔”字，就断定当时的原始文字已经发展到使用假借字和形声字的阶段。不过这种可能性也不能排除。根据考古和史学工作者的研究，在大汶口文化晚期，生产已经相当发达，阶级分化也已经比较明显。原始文字在当时已经发展到使用假借字和形声字的可能性并不是不存在的。

纳西文是已经使用假借字、形声字，但还经常夹用非文字的图画式表意手法的一种原始文字。汉字在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以前，大概也有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是处在类似的阶段的。

汉字究竟是在什么时代脱离了原始文字阶段，基本上形成能够完整地记录语言的文字体系的呢？从大量发现的甲骨卜辞和一些篇幅较长的铜器铭文来看，商代后期的汉字已经是完整的文字体系了。在商代后期，不少象形字已经变得很不象形，写刻文字的技巧也已经极为纯熟，看来汉字脱离原始文字阶段大概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是另一方面，在商代后期文字里也仍然可以找到一些比较原始的迹象。

首先，在甲骨文里，有些象形字往往随语言环境而改变字形，有时字形改变以后一个字可以读成两个字。

甲骨卜辞里常常提到商王对祖先举行进献食品的“𢍜”祭。“𢍜”在典籍里多作“登”。《礼记·月令》：“农乃登麦”，“农乃登黍”，郑玄注：“登，进也”。卜辞“𢍜”字象两手捧着豆形器进献食品，有时还加上“示”旁写作“𥙛”，表示向祖先的神主进献。如果登祭所用的食品是鬯（一种香酒），“𢍜”字就可以改写为“𪏚”，两手所捧的“豆”为“鬯”所代换。卜辞里既有“𥙛鬯”、㉟“𢍜新鬯”，㊱ 也有“𪏚鬯”、㊲“𪏚新〔鬯〕”，㊳看来“𪏚”仅仅是“𢍜”字的一个异体。但是在汉字发展的较早阶段，情况恐怕并不如此简单。纳西文在这方面可以给我们一些启发。在纳西文里，字形随语言环境变化的现象很常见。例如纳西文的“九”字通常作 ，在

丽江纳西族的经典《古事记》里，当说到“九对蛋”的时候，就把“九”字的小点改作蛋形，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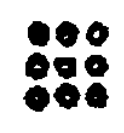，既表示了“九”的意思，同时又表示了“蛋”的意思。又如纳西文的“吼”字通常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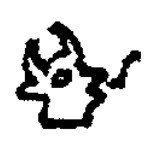，象牛出声气，如果把牛头换作马头，就可以用来代表“马吼”两个词。在汉字发展的较早阶段，“禩”大概也是用来代表“聂卣”这两个词的。到商代后期，这种比较原始的用字习惯基本上已经被抛弃，但是“禩”字则作为“聂”字的异体而保存了下来。有一条卜辞说：“其)(禩，王受又(祐)？”㊴“禩”字后面没有再加“卣”字，大概仍然当作“禩卣”两个字用，应是原始的用字方法的残余。

类似的例子在甲骨文里可以找到不少。例如象埋牲于坎的“𠙵”字，㊵当所埋牺牲是牛羊的时候写作“𠙵”，㊶当所埋牺牲是犬豕的时候就写作“𠚬”㊷。有一条卜辞说：“□申卜，今日𠚬？”㊸这个“𠚬”字也很可能应该读为“𠙵犬”。又如象畜牛羊于栏的“牢”字，在指大牢的时候通常写作“牢”，在指小牢的时候通常写作“宰”，因为古代以牛为大牢，羊为小牢。在甲骨卜辞里，“宰”上往往加“小”字，但是也有不少不加“小”字的“宰”。后一种“宰”字很可能象现代曾经使用过的合文式单位字“浬”(海里)、“哩”(英里)那样，是既可以读为“牢”，也可以读为“小牢”的。其它的例子这里就不列举了。㊹

上面指出的这种现象显然是甲骨文跟原始文字还比较接近的反映。

其次，原始文字记录语句的时候，经常有一些必不可少的词语被省略掉，文字的排列也往往很混乱，并不一定跟语言里各个词的次序相对应。纳西文经典里就极其普遍地存在这种现象。在这方面，甲骨文也多少保留了一些原始的痕迹。

有一条卜辞说：“甲申卜，御妇鼠妣己二牡”，㊺卜问用“二牡”作为牺牲祭祀妣己以祓除妇鼠的灾殃是否可行。“牡”显然是“牝”、“牡”二字的合文。对于“二牡”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是“二牝二牡”，一种是“二牛，一牝一牡”。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在这句话里都有必不可少的字没有写出来。也可能写卜辞的人是直接以“二牡”来代替“一牝一牡”的。那就跟文字与语言相对应的原则离得更远了。此外，不管怎样解释，在这句话里，“牝”、“牡”这两个词都不是直接相连的，但是写卜辞的人却把它们合写成一个“牡”字。从这个角度来看，“二牡”也是文字排列不合语序的一个例子。

前面引用过的“其)(禩”这条卜辞也很可能是文字排列不合语序的例子。其中第二字在卜辞里一般用作地名或人名，“其)(禩”大概应该读为“其禩)(卣”。)(卣就是)(这个地方所产或这个人所进贡的卣。按照这种读法，“禩”字所代表的两个词在语句里也是不相连的，并且“禩”的位置反在“)(”字之前。

在甲骨文里，卜辞行款比较紊乱的现象也相当常见。在少数商代后期的铜器上，还可以看到铭文排列得很乱的现象，例如在一个大“亚”字里杂乱地填塞着一些族名、祖先名和其他文字，㊻或是把有的字填写在别的字的空隙里。㊼这些现象大概也跟原始文字排列方式的影响有关。

从上述这些迹象看来，商代后期距离汉字基本形成完整文字体系的时代似乎也不会很远。

《尚书·多士》记载西周初年周公对商朝遗民的训话说：“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周公特别强调殷的先人有典册记载“殷革夏命”之事，也许我国就是从夏商之际才开始有比较完备的记事典册的。汉字基本上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很可能也就在夏商之际。

当然，完整的文字体系基本形成以后，原始文字是不会马上就绝迹的。在一段时间里，原始文字和完整的文字体系可能会在不同的地域或不同的用途上同时并存。这跟比较进步的原始文字，甚至完整的文字体系产生以后，原始的记号还在继续应用，是一样的道理。汉字的原始文字的形式也可能不止一种，在夹用图画手法的原始文字以外，还可能存在不夹用图画手法但只表示语言里一部分词语的原始文字。

根据我们前面的讨论，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原始汉字有可能已经发展到使用假借字和形声字的阶段。从大汶口文化晚期到夏商之际，可能有近千年时间(约从公元前三千年中期到公元前十七世纪左右)。在这一段漫长的时间里，原始汉字无疑是在不断改进之中的，例如：假借字、形声字的比重不断提高，㊽表意字字形逐渐简化并趋于比较固定，图画式的表意手法逐渐摒除，记录语言的完整程度越来越高，文字的排列越来越整齐等等。尤其是在夏代，我国大概已经正式进入阶级社会，统治阶级为了有效地进行统治，必然迫切需要比较完善的文字，因此原始文字改进的速度一定会大大加快。夏王朝有完整的世系流传下来这件事，就是原始文字有了巨大改进的反映。这种改进为汉字在夏商之际基本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打下了基础。

原始文字在原始社会里开始出现的时候，显然是广大的劳动人民所创造的。但是，“文字在人民间萌芽，后来却一定为特权者所收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在汉字由比较进步的原始文字发展成完整的文字体系的过程里，起主要作用的大概就是为统治者服务的巫、史了。纳西文在过去是由纳西族的“东巴”(巫师)掌握的。目前所能看到的最古的成批汉字资料——商代后期的甲骨卜辞，也显然出自当时的巫、史之手。仓颉造字的神话当然不足信，但是相传仓颉是黄帝的史官，把史官跟“造字”联系在一起，还是有一定道理的。

最后，把我们对于汉字形成问题的意见作一个简单概括。汉字大概是以我国原始社会晚期出现的象形符号为基础，并吸收改造了原始社会晚期流行的一些记号而发展起来的。在汉字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以前，大概经历过一个既使用表意字、假借字、形声字，又仍然夹用图画式表意手法的原始文字阶段。汉字基本上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的时代，可能是夏商之际。

附记：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朱德熙先生和严文明同志的帮助，谨志谢忱。

附　注

① 《西安半坡》196—198 页。《文物》1975 年 8 期 82 页。

② 《西安半坡》197 页，又图版 169—171。

③ 见该书 178—179 页。

④ 《考古》1974 年 6 期 376 页。马家窑文化的记号有时也刻划在陶器(《考古》1974 年 5 期 307—308 页)或小骨版(《甘肃考古记》第 3 图)上。

⑤ 《城子崖》54 页，又图版 16。

⑥ 《考古》1965 年 9 期 481 页。河南龙山文化遗址也发现过记号，见《考古》1978 年 1 期 36 页等。

⑦ 《良渚》25 页。《杭县良渚镇之石器与黑陶》15 页。

⑧ 《考古学报》1978 年 1 期 115、116、118、119 页。崧泽等地早于良渚文化的崧泽期文化层中也发现过记号，见《考古学报》1962 年 2 期 7 页图 6 等。

⑨ 关于纳西文，请看《么些象形文字字典》、傅懋勣《丽江么些象形文〈古事记〉研究》及拙文《纳西象形文字简介》(《文字改革》1962 年 8 期封里)。本文所用纳西文材料大都引自傅书，以下不再一一加注。

⑩ 《民族团结》1962 年 8 期 10 页。

⑪ 关于古汉字“五、六、七”三字的写法，看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释一至十之记数字》。“五”的另一种写法“ Ⅹ ”，也见于上引马家窑文化和良渚文化的记号。

⑫ 《西安半坡》198 页。

⑬ 《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1 页。

⑭ 同注④。

⑮ 见该书 177 页。

⑯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 年 5 期 222 页。《二里岗》17 页，又图 31。《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 1 期 83—84 页。这些大口尊上的刻文可能并非全部都是记号，例如南关外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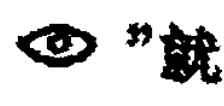”就有可能是“目”字。

⑰ 同注⑬。

⑱ 见注⑬所引文 5 页。这类由数字组成的记号可能产生得比较晚，它们也见于商周时代的卜骨(《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考古学报》1957 年 2 期)以及某些骨角器，如安阳侯家庄 1001 号商代大墓出土的“骨柶”和长安沣西西周遗址出土的图棒式骨角镞(《沣西发掘报告》23、91 页)。

⑲ 《文物》1962 年 1 期 12 页。

⑳㉑ 《大汶口》117—118 页。参看《文物》1974 年 1 期 75 页。

㉒ 除去上举象形符号外，在大汶口墓地发现的一个背壶上有朱绘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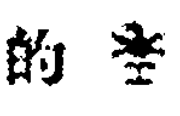形图象(《大汶口》72—73 页)。在滕县岗上村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的某些陶器的底部，划有比较简单的符号(《考古》1963 年 7 期353、355 页)。由于材料比较零碎，是否与上举象形符号具有同样性质，还不能断定。

㉓ 《文物》1973 年 7 期 6 页。

㉔ 《文物》1961 年 1 期 42 页、《考古》1964 年 9 期 461 页。

㉕ 《文物》1974 年 8 期 52 页。

㉖ 同上 50 页。

㉗ 看《文物》1975 年 7 期所载《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及《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

㉘ 《二里岗》38 页，又图 30。

㉙ 《金文编》804 页。

㉚ 《颂斋金文续录》2 芰父乙鼎。《金文编》释为“枚”，不确。

㉛ 《文物》1973 年 2 期 32 页。

㉜ 《金文编》520 页。

㉝ 地名“斲”见《殷契粹编》934 等片，“斲”见《殷虚书契续编》3.46.6 等片。

㉞ 《甲骨文编》760、844 页。

㉟ 《殷契拾掇》第 1 编 457 片、《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810 片。

㊱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4230、《拾掇》第 1 编 396、《续编》1.40.5(后二例用“禩”字)。

㊲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第 1 卷 1691。

㊳ 《殷契佚存》410。

㊴ 《粹编》544。

㊵ 见《甲骨文编》21 页，罗振玉释“薶”(埋)。

㊶ 《殷虚书契前编》1.32.6、《粹编》38 等。

㊷ 《前编》7.3.3、《续编》2.18.8。

㊸ 《殷虚书契后编》下 4.4。

㊹ 参看《考古》1972 年 5 期 45 页。

㊺ 《前编》1.33.7。关于“御”字用法，参看上注所引文 44—45 页。

㊻ 如亚旛觚(《三代吉金文存》14.30 上)、亚若受鼎(同上 3.10 下、3.11 上)、亚若受尊(同上 11.26)等。

㊼ 如禁卣(《三代》13.22 下)等。

㊽ 如果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原始文字还没有发展到使用假借字和形声字的阶段，这一条就应该改成：“假借字和形声字开始出现并不断增多”。

(原載《中國語文》1978年第3期)

古文字的形傍及其形体演變

高　明

漢字的结構，从总体分析可归纳為兩類，即独体的象形字和合体的会意字与形声字。独体象形是漢字最早出現的字体，会意、形声随后相因而起。許慎《説文解字叙》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謂之字，文者象物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章炳麟《文始叙例》亦謂：「独体者倉頡之文，合体者后王之字。」倉頡作書雖屬虛構，文字相因確是事實。如今漢字數以萬計，其中独体之文数量甚少，绝大多数是合体之字。数萬个合体字，皆由少数独体文组合而成。一个合体字，少者用二三文组成，多者用五六文组成。一个独体文，既代表一个完整的字詞，又是合体字中的一个偏傍符号，就好像它既是一件完品，同時又是其它諸完品中的一个部件。了解每个独体文的形体变化，可系联到整个漢字之体结構的发展，因此，自唐代以来就有人注意對構成漢字的基本部件——漢字形傍的研究。

過去研究漢字的形傍，多以《説文解字》的五百四十个部首為對象。《説文》中五百四十个偏傍部首，統領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每部為一字，即其中之一种偏傍，均説明「凡某之屬皆从某」，以统轄下屬各字。當年許氏所建系统，雖存在許多問題，但使九千三百餘字各有所归，並可按部檢字，確是一件極不容易的工作。后来的字書，像梁顧野王的《玉篇》，宋司馬光的《類篇》等，皆仿照《説文》建部。《玉篇》在宋代重修之前為一萬六千九百十七字（注一），重修之后，增至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字（注二），《類篇》收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字，連同重音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字，总計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字。字書收字数量雖愈來愈多，各書所建部首和排列次第亦小有出入，

但皆可归纳在五百四十部之内，說明漢字雖以萬計，而基本结構均未越出五百四十个偏傍符号之外，這就必然会使人認为《說文》部首即漢字々形，而且自唐代开始，历代都有人根据《說文》部首来研究漢字々形。

据《崇文总目》記載，唐李騰撰《說文字形》一卷，但此書已佚。林罕撰有《字形偏傍小說》三卷，自序雖云：「於偏傍五百四十一字，隨字訓釋，使学者简而易从」，因此書缺点甚多，北宋釋夢瑛為矯正林書撰有《偏傍字形》，元時周伯琦又撰有《說文字形》卄。他们皆曾對《說文》部首作过一番研究，但从总的情况来看，水平不高，正如晁公武《讀書志》對林罕《字形偏傍小說》之評論：謂其「有刻石在成都，公武嘗从數友觀之，其解字殊可駭笑者。」入清以後，从事此一研究的人很多，像蔣和的《說文字形集註》及《說文字形表》，吳照的《說文字形考略》卄，雖較前人有所進步，但終无甚大成就，因此自清代乾嘉以後，即无人再过問了。

过去关於字形学的研究所以失败，主要原因是他们皆誤把《說文》部首同漢字々形混在一起。《說文》部首与漢字々形雖有一定关係，但二者性質並不完全相同，五百四十个部首，其中包括字形，並非都是字形。所謂字形，应指構成漢字形体的一些基本形傍，主要是一些独体象形字和少数会意字。《說文》部首並不完全如此，内容非常繁雜，臃腫重疊之处甚多。例如在其所建部首中：既有象形玉部，又有会意珏部；既有象形艸部，又有会意蓐部和茻部；既有象形口部，又有会意吅、品、㗊，三部。其它諸如：土与垚、田与畕、力与劦、羊与羴、隹与雔、雥，目与䀠、眉、首，豆与豈、豐、豊，虍与虐、虎、虤，糸与絲、素，卄々，相互重疊之部甚多。再如：既建止、匕二部，而又另建「此」部，既建日、正二部，而又另建「是」部，既建宀、呂二部，而又另建宮部，卄々，類似這种重疊情況在整个部首中占很大比例。除此之外，像歓、㝱、䙴、毇、履、頻、豚、犛、稽、鹽、麤、熊卄字均列入部首之内，从它们的字体分析，都是由若干个形傍拼合而成的复体字，列为部首已甚不妥，当然就更非漢字々形了。

《說文》部首乃是经秦朝李斯卄人整理过的秦篆，它的形体同早期漢字已有很大距離，有些字体原形已失，許慎已不能准確說明它们的原始结構，誤解之处很多。許氏建立部首的目的，主要在于归字，他所謂的「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條牽属，共理相貫」，不過是在當時條件下的認識，今天来看主觀成分很大，从中研究字形，必須要加分析和選擇。过去把五百四十个部首統々当作字形，勢必走向失敗。

利用《說文》部首研究漢字々形，雖然已成陳跡，但是，這种方法却包含有一定意義的内容。清末孫詒讓提倡用分析偏傍的方法研究古文字，他的名著《名原》，就是利用這种方法来分析甲骨、金文的偏傍形体，獲得很大成绩。他並不局泥于《說文》中的部首，主要是根据甲骨、金文卄資料，具体分析各个時代文字的偏傍形体，這就抓住了問題的关鍵。以后唐兰、于省吾卄在孫氏研究的基礎上，又作進一步的发展使偏傍分析這一研究古文字的方法，日臻科学。

根据目前所見商周時代的甲骨、金文，以及戰國文字資料，考察古体漢字的偏傍字形应當包括那些内容，這確是应當研究的重要問題。過去雖對甲骨、金文的偏傍形体作了許多考定工作，但未進行綜合整理。因此，在討論此一問題之前，首先应弄清楚偏傍字形是如何産生的？那些字才能算是偏傍字形？它有那些特点？

从漢字的发展過程分析，最初起源于原始图画。最原始的漢字是仿照图画的手法，按照事物的本体描绘出相应的画形，以代表語言中某些物的名称。這在商代的甲骨和金文中還保存了一些比較原始的資料。例如：牛字形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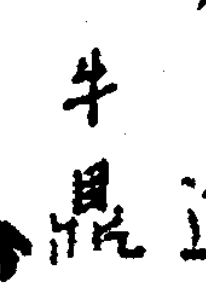（牛鼎、《三代》二、二），羊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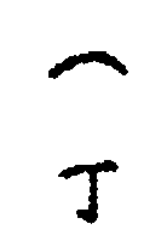（丁亥羊鼎、《三代》二、三一），豕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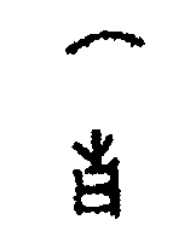（肖爵、《三代》十五、三四），犬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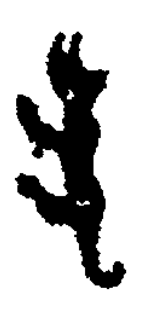（子自卣、《三代》十二、五七）。牛羊二字僅绘其頭部特徵，而豕犬二字乃描绘其全部形体。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凡是有形之物，皆可按物绘形，以成文字，用来表达語言中某些相应的詞彙。這就是比較原始的象形字，也即古代文字学家所謂的「独体之文」。這些按物绘形的字，不須要增添偏傍，但是，它所代表的詞義，最初只局限于本物的名称，即語言中的某些名詞，不能表達人的具体活動。一句完整的語言，並非僅由一些名詞堆砌而成，其中必須包括謂語成分。可是創造一个表示人们从事某种活動的文字，並不像按物绘形那样简单，字体中必須含有表示某种活動的特徵和意義。古人最初是利用已有的象形字相互拼合成表示一定活動意義的字体。例如，人的活動有多种多樣，其中有些是用手進行操作。手字在甲骨和金文中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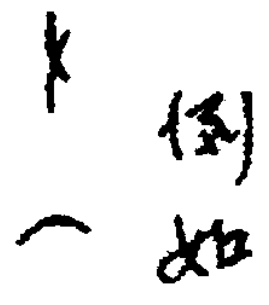（左，《粹編》五九七）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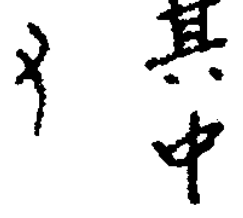（又，《粹編》五九七）兩形，人的活動通常以右手為主，故在文字中作為表示人的某些活動的形傍，也多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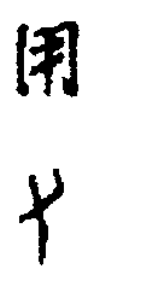。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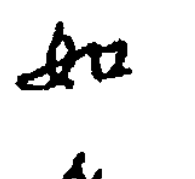（《后編》二、二一、一三）乃用手舒禾，即今之秉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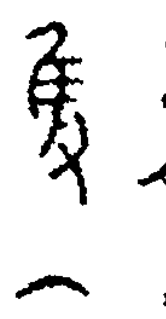（《佚存》五一八）乃用手擒鳥，即今之隻字，本義為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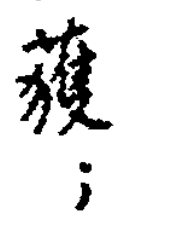（《鐵云》二九、一）乃用手握貝，即今之得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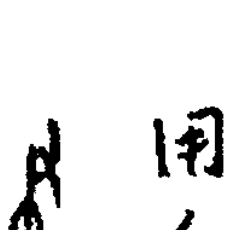（《乙編》八四〇一）用手持筆，即今之聿字。卄々。秉、隻、得、聿，最初的本義，各表示人的某些具体活動，但由于字義不斷引申，有些字的本来意義已模糊不顯了。再如，止字本為人足的象形字，凡与行走有关的字，多用止字形傍来表示，像步字原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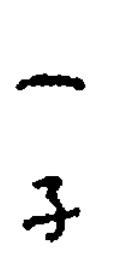（子且辛尊，《三代》十一、十三），陟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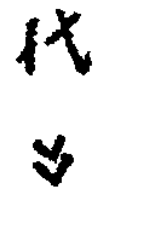（散盘，《三代》十七、二〇），降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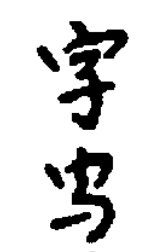（天亡殷、《三代》九、一三），涉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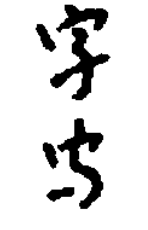（格伯殷、《三代》九、一四）等，都是利用兩个以上的象形字相互組合而成的会意字。在這些会意字中所包涵的象形符号，彼此有所分工，其中有的表示某些具体活動，有的形容某一活動所在的環境，這些象形符号都应當属于漢字形傍，或者称为「字原」。自從這种表示活動的文字出現之后，漢字才基本上具备表达漢語的功能。

漢字是表达漢語的工具，語言隨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豐富。每當社会上出現一件新事物之后，首先反映在人頭脑中的是此一新事物的概念，然后隨继產生表达此一概念的語言，最后才創造出表达此一語言的文字。事物、概念、語言和文字是互為依存而又相继产生的。但是，往々是當某些新事物出現之后，概念和語言可相继而生，而表达此一語言的漢字不一定能馬上創造出来，尤其是在僅限于象形和会意兩种造字方法的历史階段，就更難适应漢語发展的要求，有時在長期缺字的情况下，不得不採取假借方法暫時解决。最初的假借，乃本无其字，即遇到一時難以創造的新字，暫借一同音字代用。漢字的特点，每字不僅有独特的音和義，並且有独特的形体。假借字只用其音不用其義，因而在書面上時常出現音同義違之別字，為了避免這种现象繼續发展，必須尽可能多地創造本字，于是就出現了在假借字的形体中增添相应的形傍，以構成表达新詞意義的本字。這就是最初的形声字產生過程。像后来出現的環、璜、璋、瑾等一些关於裝飾物名称的漢字，最初皆假借同音字睘、黄、章、堇代用。大抵自西周末年以来，在原假借字的形体中增添了玉字的形傍，写成環（毛公鼎、《三代》四、四九）、璜（召伯殷、《三代》九、二二）、璋（子璋鐘、《三代》一、二七）、瑾（《說文》），成為各种玉飾的專字。从而可見，最初的形声字即因此而生。

形声字是由一形一声所組成，声符必須與所組成的字讀音相同或相近，除此之外別无其它定則；形符表示新字的意義和類属，同金属有关的字則用金傍，同水有关的字則用水傍，凡表示某种意義的形声字，皆附以相应的形傍。有关這一類形傍，也属于我們所要探討的偏傍字范之列。

形声字較其它字体有兩大优点，第一是創造新字简便，既不像象形字重新更造字体，也不似会意字講求表現字義，僅利用兩个現成字分別充當声符和義符，即可制成一个新字。其一是因它本身具有表義和表音兩种内容，便于讀識。由于形声字有這些优点，所以自它誕生以来成長速度最快。早在商代甲骨文中，形声字的数量不足全字的百分之二十，兩周金文已有很大增長，发展到秦篆時已成為主要的字体。僅据《說文》統計，全書共收秦篆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中形声字占百分之八十以上。

在漢字中会意和形声兩种結構的字体為数最多，它們都是由一定数量的形傍所組成。根据現有古文字資料分析，形傍内容，大抵可归納為以下几个方面：

（一）人與人的肢体和器官

以人與人的肢体和器官充作漢字的形傍，早在商代的甲骨和金文中即已普遍应用。就人的特徵而言，則分作幼年、成年、老年、男人、女人、病人，但作為文字中形傍，則寫作（子）、（長）、（老）、（人）、（女）、（疒），等等。人的肢体，如上面講的手（）、足（），以及身体（）、頭顱（），乃至骨（）、肉（），等等。人的器官包括口（）、鼻（）、耳（）、目（），以及心臟（），等等。耳與目皆為人的感覺器官，凡和听視有关的字，皆取此二形傍表示。心臟是人体中推動血液循着脈道运行的器官，古人誤以為它主管人的思維，因而在漢字中凡表示思想感情一類的詞字，皆附以心字形傍。漢字中用人與人的肢体和器官作形傍的字，数量最多，比例也最大，僅就《說文》中用止字形傍直接或間接所構成的字，即达四百以上。

（二）動物形体

以動物形体作漢字形傍，其中包括虎（）、鹿（）、馬（）、牛（）、羊（）、犬（）、豕（）和飛鳥（）、魚（）、虫（），以及它們身上的羽（）、角（）等。凡同動物有关之字，皆附一定的獸傍。像从馬的字，如非馬名，必為馬事。

（三）植物形体

以植物形体作為漢字形傍，其中有草（）、竹（）、禾（）、木（），等等。不僅各种植物名称均用它們表示，而且利用不同植物所製成的器皿和食品，亦以相应的植物形傍表示類属。

（四）生活器皿、工具和武器

生活器皿包括居室（）、門（）、戶（）、衣（）、巾（）、缶（）、皿（），以及舟（）、車（）等物；生產工具如刀（）、斤（）、耒（）、網（）等；武器如弓（）、矢（）、戈（）、矛（）。等等。

（五）自然物的形体

自然物的形体，如日（）、月（）、山（）、阜（）、田（）、邑（）、金（）、石（）、水（）、火（），等等。

除以上五項之外，其它如有关精神意識方面的鬼（）、巫（）、卜（）、示（）等，亦是漢字的形傍，但唯数不多。

有些形体复雜的形声字，並不单純是一形一声，而由多种偏傍汇集而成，許慎曾把許多复雜字体未加分析地一律列為偏傍部首，故此造成混亂。后来又有人把它們分解為多形多声，也不甚妥當。有些形体复雜的字，一般是由兩种情况造成的：一种是展轉滋生的字，以上举止字為例，原為人足的象形字，由二止組成一会意步字，步與戈組成一歲字，歲與艸又組成一形声薉字，薉與水又組成一藏字。類似這樣展轉滋生的漢字很多，後字是在前字的基礎上孳乳而生。像薉字，以艸為形，以歲為声；而藏字又以水為形，以薉為声。从形声字的角度分析，声符薉雖由多种形傍所組成，但它作為一个表音声符，仍应視它為一个整体，故藏字的結構為从水薉声。另一种情况是由于字体中途改造的緣故，例如寶字，在甲骨文中寫作（甲三七四一），原是会意字表示室内藏有玉和貝，但在商末周初，在原来字体中增添了一个声符「缶」，寫作（彔殷），字体結構則从会意轉為形声。對於這一類的字体，須要从它們的发展過程中進行分析。会意字一般是由兩个以上的形傍組成的，如果中途增添了声符，字体結構发生了變化，當把原来的会意字仍然作為整体看待。但是，假如考察它們所使用的形傍，却都是由多种形傍所組成。

綜合以上分析，漢字形傍，多為「象物之本」的「独体之文」，雖个別如「足」、「邑」、「韋」也由兩个符号組成，但也是以一个完整形傍出現。通過归納，其数量就不似許慎所汇集的五百四十个部首，也不似明梅膺祚《字彙》所定的二百十四部。漢字实际使用的形傍，总共有一百四十餘个。漢字形体雖千变萬化，不過是由這些基本形傍構成的。

古今漢字的形体差異雖然很大，所用的形傍基本相同。形傍数量並不很多，但由于時间的推移和地区的影响，形体变化却非常复雜。自商代的甲骨文发展到漢代隸書，往往是同一种形傍而有許多种寫法。過去没有一个比較系統的資料，參考使用很不方便。今將所集形傍，除像一、十等形体简單和一些目前資料还比較貧乏難以理出系統的形傍，暫不整理之外，共選出一百十一种。按照商代甲骨、兩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漢隸等几个大的发展階段，每种形傍各制一沿革表，具体說明它們的時代特徵和演变过程。由于每种形傍的变化情况不同，取材互有多寡，形体复雜、变化頻繁的形傍，最多選有二十多种形体，变化较少的只取五、六种，一般皆取十种以上。均按時代順序排列，並附简單說明。取材范围，主要是商代甲骨、兩周金文，和春秋战國時代的石刻、简書、載書、帛書、璽印、匋文、貨幣等文字資料。均以拓本為主，一般不用翻刻。為了不失原形，皆按原字摹寫，並附原字之例以為佐証。

形傍沿革表暫收内容和次序

人、儿、大、女、匕、立、卩、丮、尸、子、長、老、欠、疒、歹、身、
肉、冎、力、爪、又、𠬞、臼、攴、殳、止、夂、足、走、辵、彳、頁、
耳、目、自、臣、心、口、曰、言、音、馬、牛、羊、犬、豕、虎、鹿、
龍、魚、虫、黽、貝、鳥、隹、羽、革、角、艸、木、竹、禾、米、食、
皀、糸、畐、衣、巾、勹、鼎、豆、缶、皿、酉、壴、㫃、車、舟、厂、
广、宀、穴、高、門、戶、刀、斤、网、辰、聿、戈、矢、弓、山、𠂤、
土、田、囗、邑、水、川、雨、火、日、夕、月、玉、金、鬼、示、

1 人字形傍：人字商代甲骨文写作𠃌（戩四六），《說文》云：「象臂脛之形。」人傍在古文字中並无一定位置，既可置于左右兩側，亦可置于中间。由于時代不同，形体有許多变化，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十六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固定為兩种：一為立于左側之「亻」，另一置于中間之「人」。參見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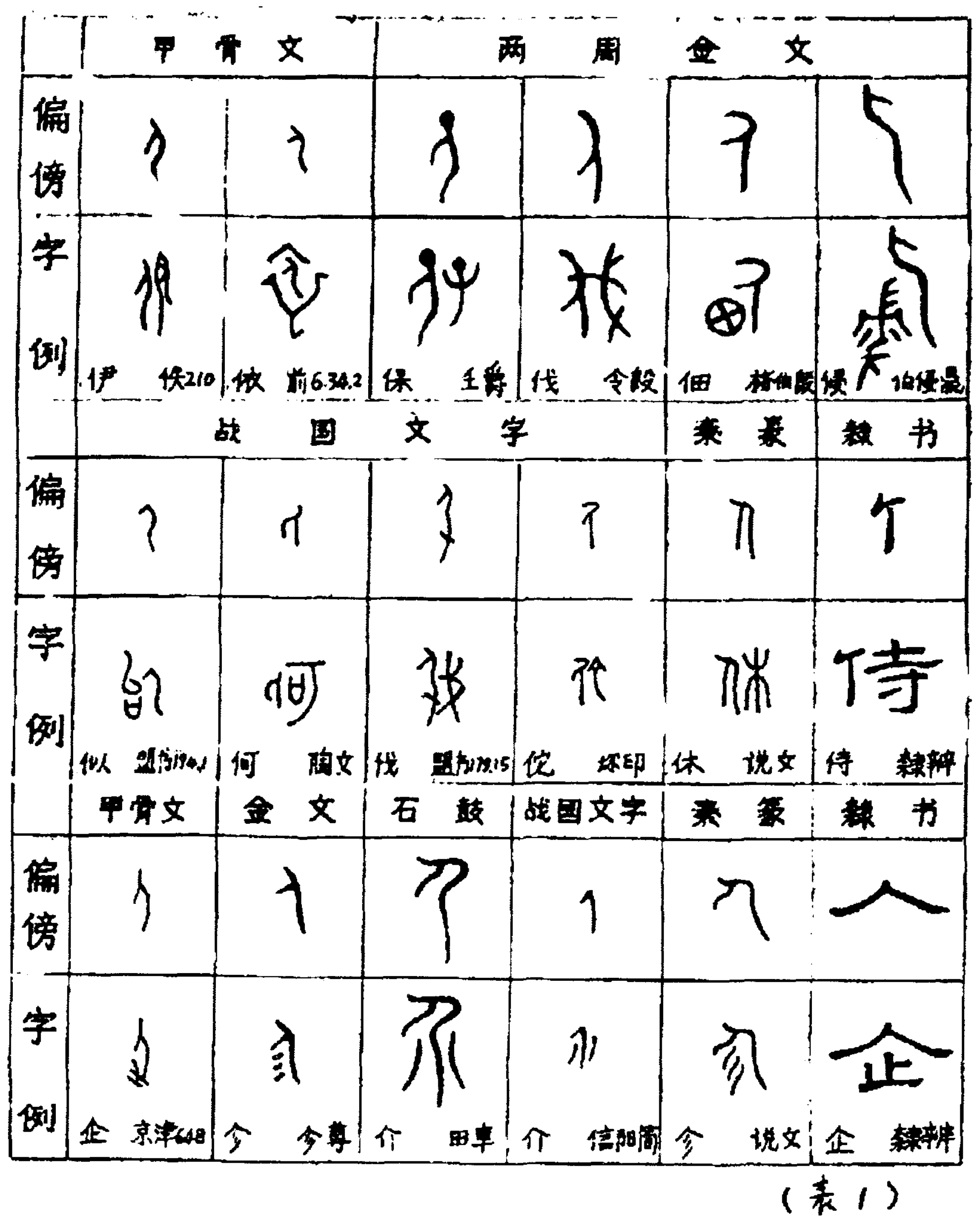
甲骨文
兩周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石鼓
偏傍
字例
（表1）

2 儿字形傍：儿亦是人字，由于它在字体中常居下部，則隸写為儿。《說文》云：「儿，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下故詰屈。」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而隸書統一作「儿」形。參見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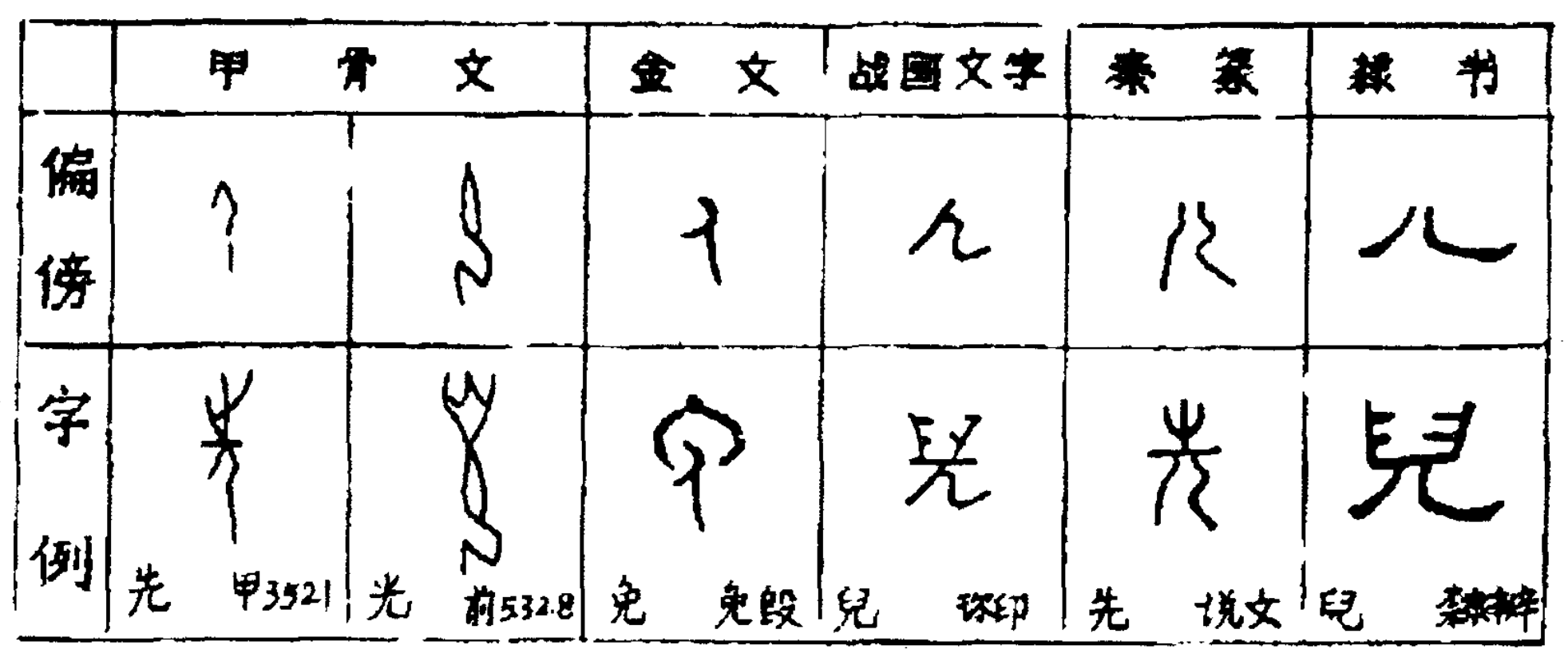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2）

3 大字形傍 大字商代甲骨文写作「𡗒」（甲三八七），像人体之正面。《說文》云：「大，象人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固定為「大」形。參見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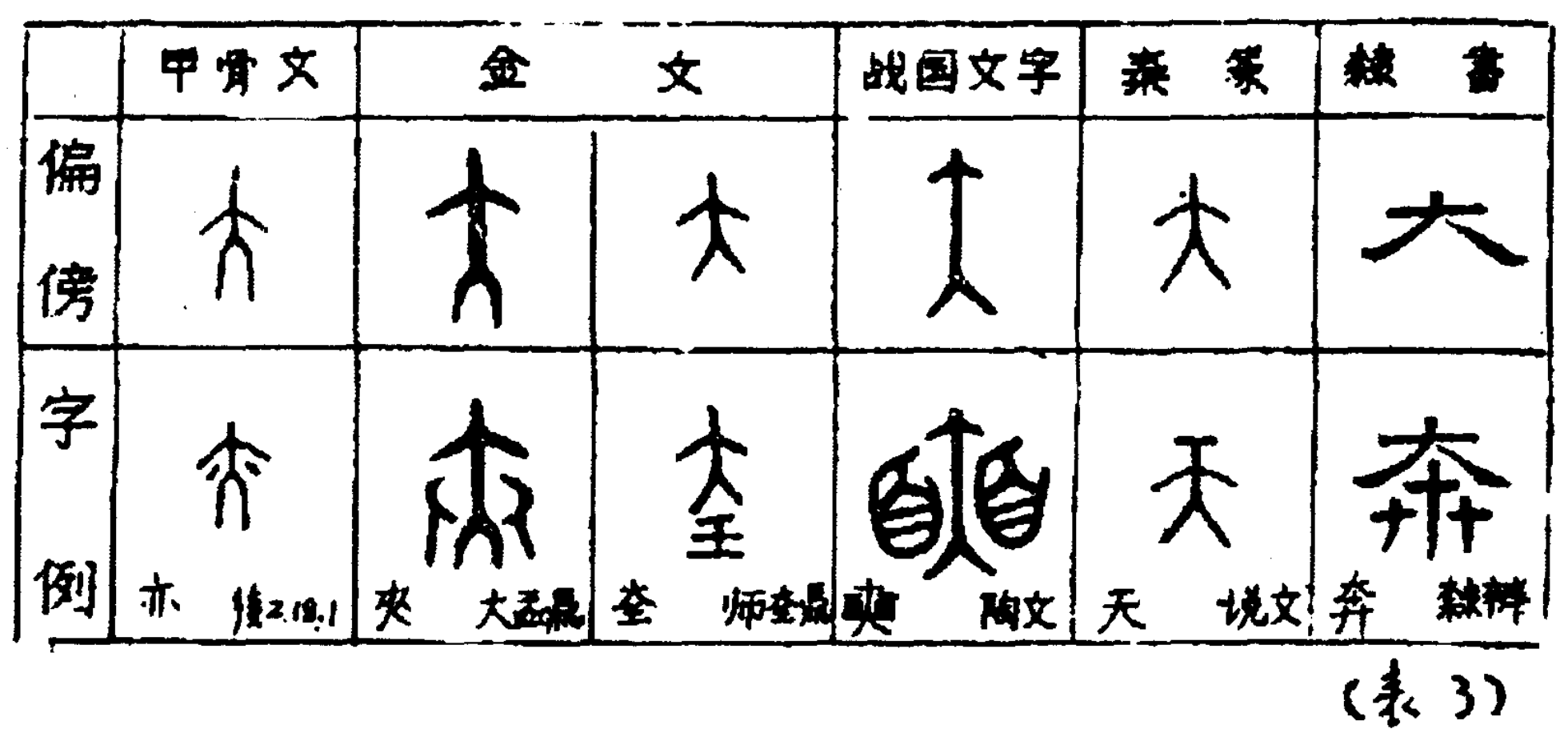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3）

4 女字形傍 女字商代甲骨文写作「𡚦」（前七·三六·二）或「𡚦」（餘一○·二），《說文》云：婦人也，象形。」古文女字偏傍形体多变，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十一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女」形。參見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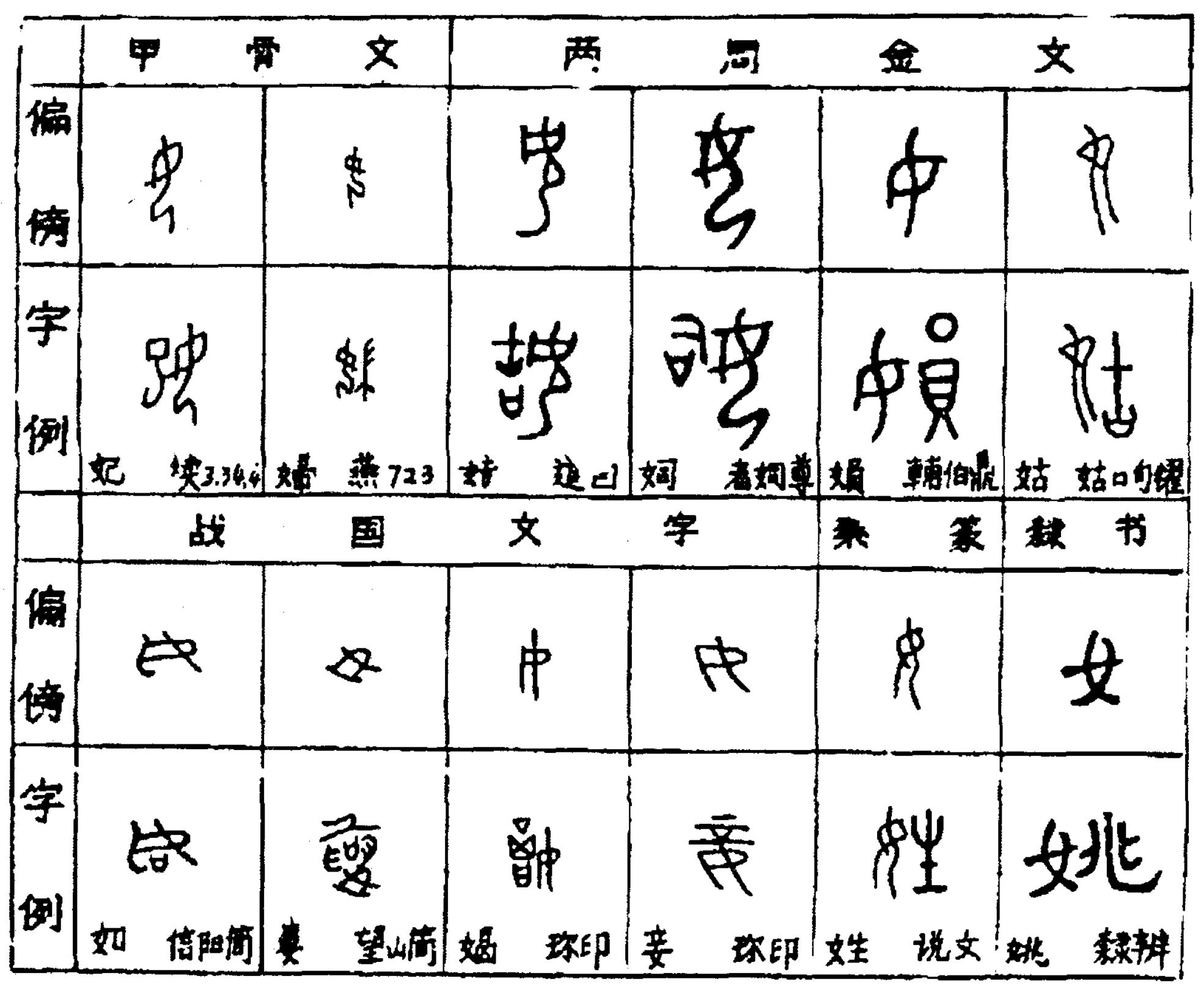
甲骨文
兩周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4）

5 匕字形傍：匕字商代甲骨文写作「𠤎」（宁沪一·二八），均作妣用。《說文》云：「匕，相與比叙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隸書写作「匕」。參見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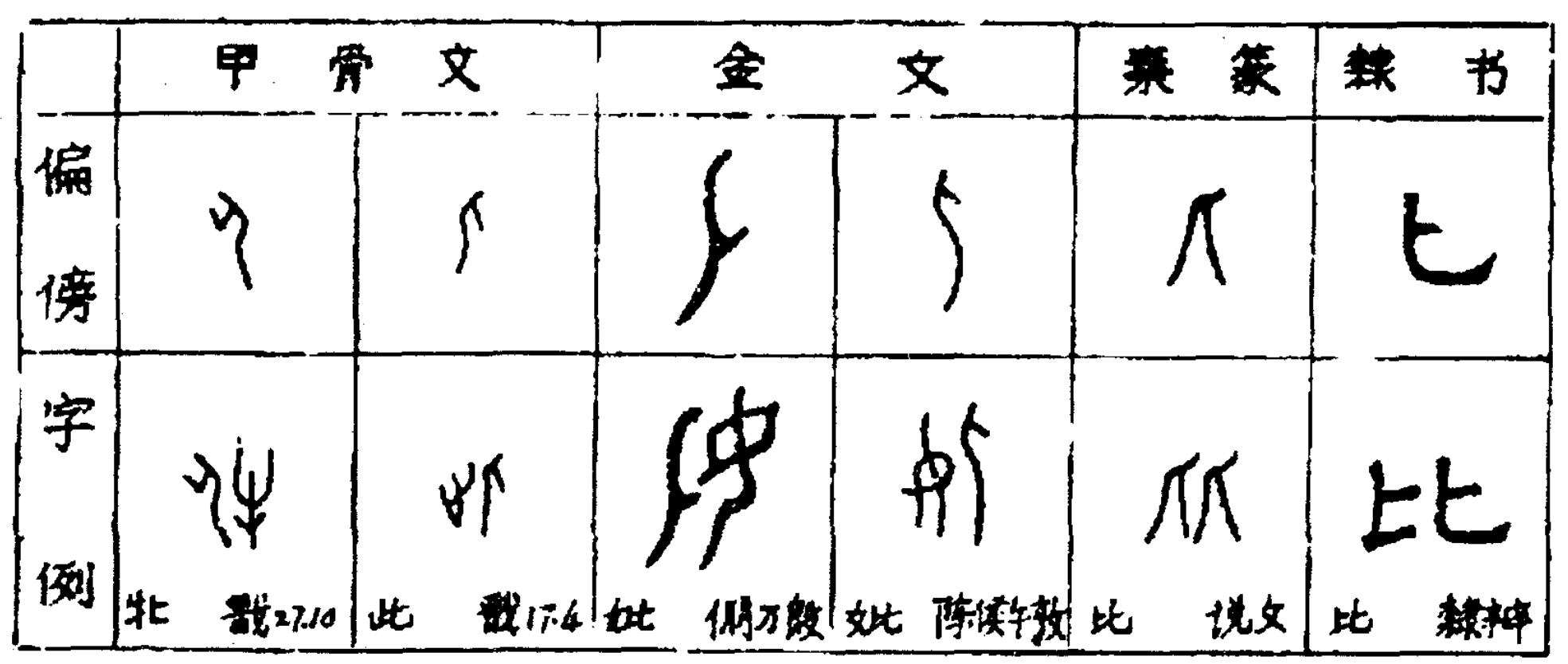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5）

6 立字形傍：立字商代甲骨文写作「𡗓」（前七·二·六），《說文》云：「立，住也，从大立一之上。」古文立字形傍形体大同小異。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立」。參見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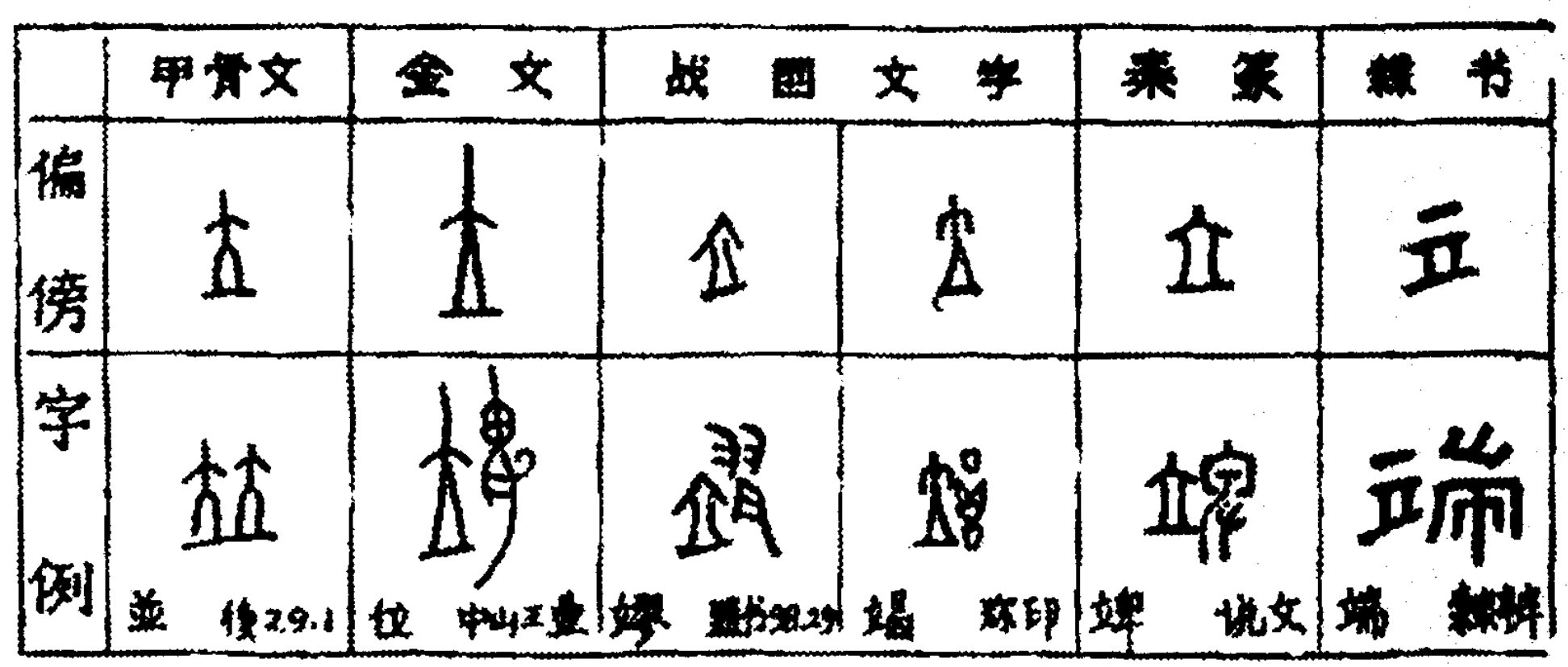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6）

7 卩字形傍：卩字商代甲骨文写作𠃐（燕三七七）《說文》云：「卩，瑞信也。」剖為符節，並謂象相合之形。許說恐不確，卻象人跽跪之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分為二形：一写作「卩」；另一写作「㔾」。參見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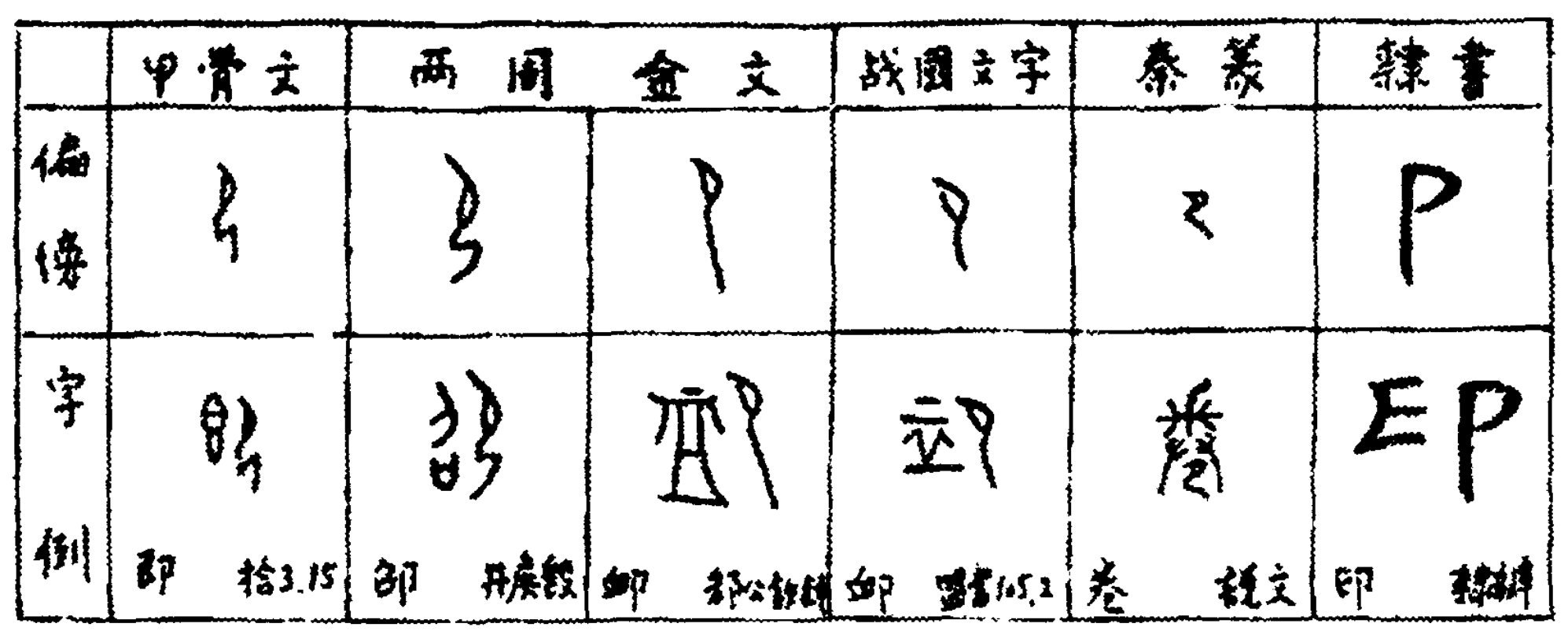
甲骨文
兩周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7）

8 丮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𠃨（粹二三），《說文》云：「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隸書写作丮、亦丸。參見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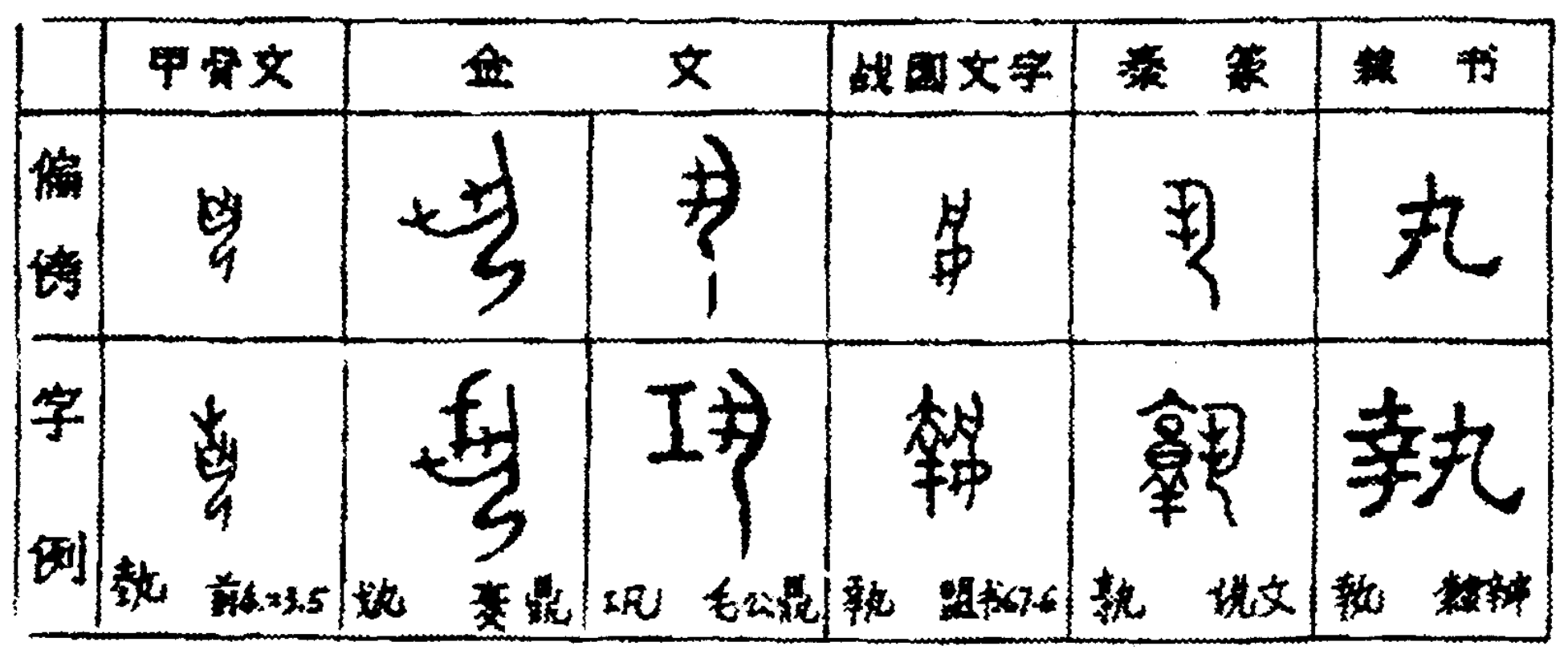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8）

9 尸字形傍：尸字商代甲骨文写作𠃌（鐵三五三），《說文》云：「尸，陳也，象卧之形。」形如屈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隸書統一写作「尸」形。參見表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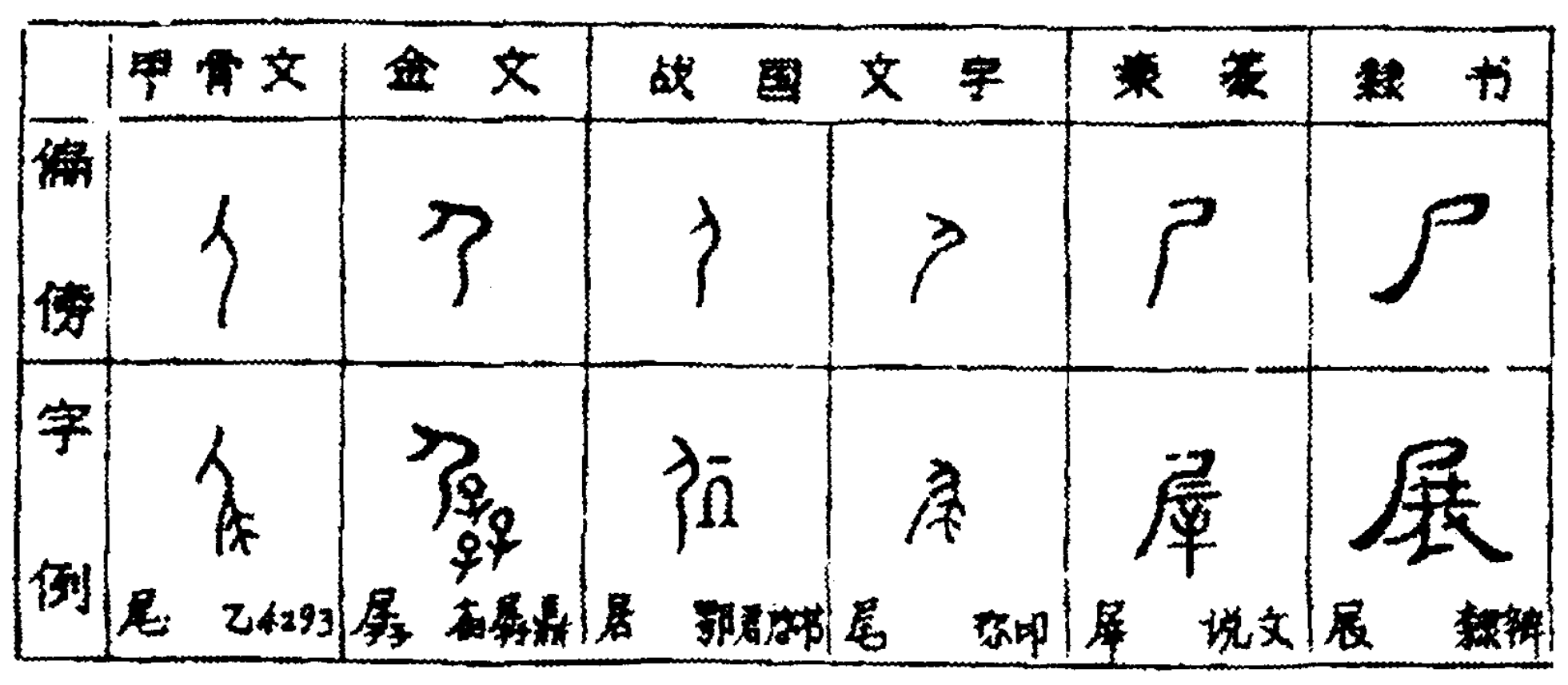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9）

10 子字形傍 甲骨文作𡿨（佚五九二）或𢀓（鐵六二），《說文》云：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共搜集五种形体，隸書統一作「子」。參見表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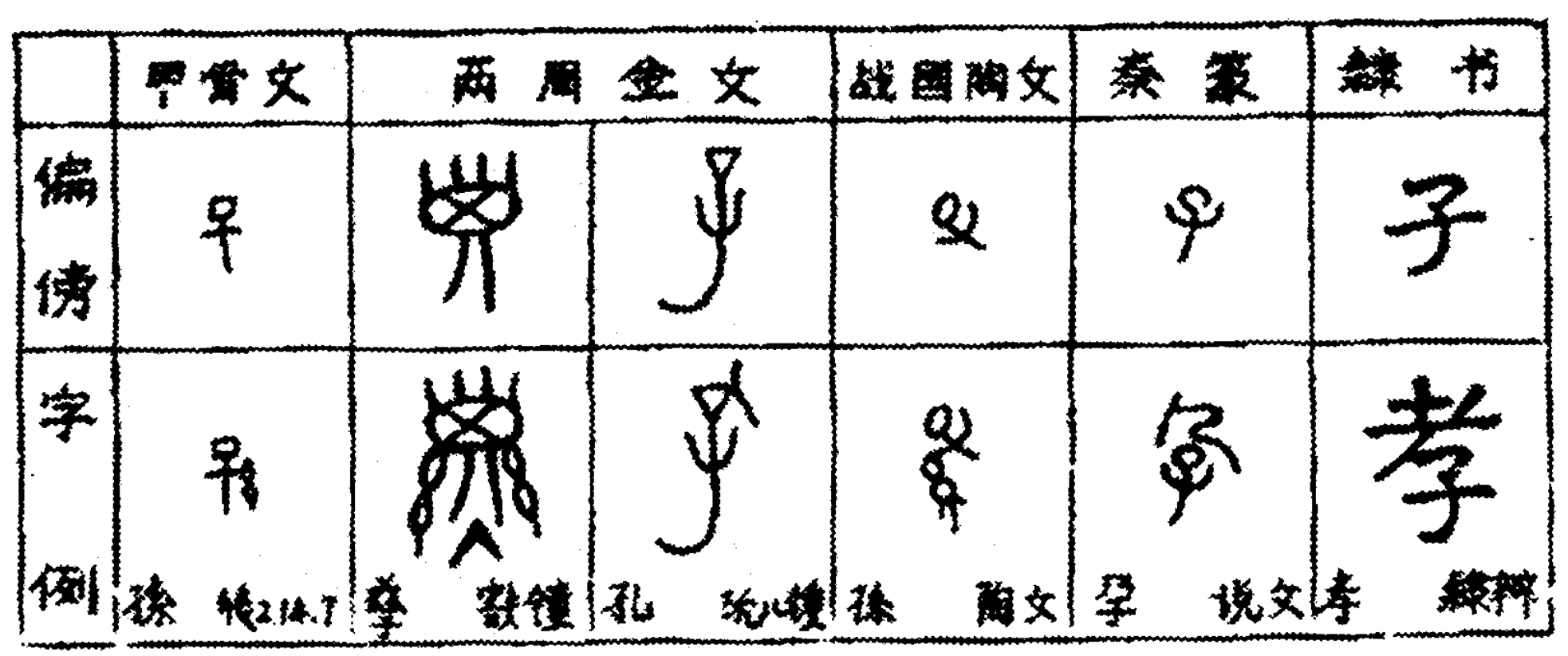
甲骨文
兩周金文
战國陶文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10）

11 長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𠀋（后二·九·六），《說文》云：「从兀从匕，亡声。」許說不確。長當指人髮，与髟義同。今从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搜集五种形体，隸書統作「長」。見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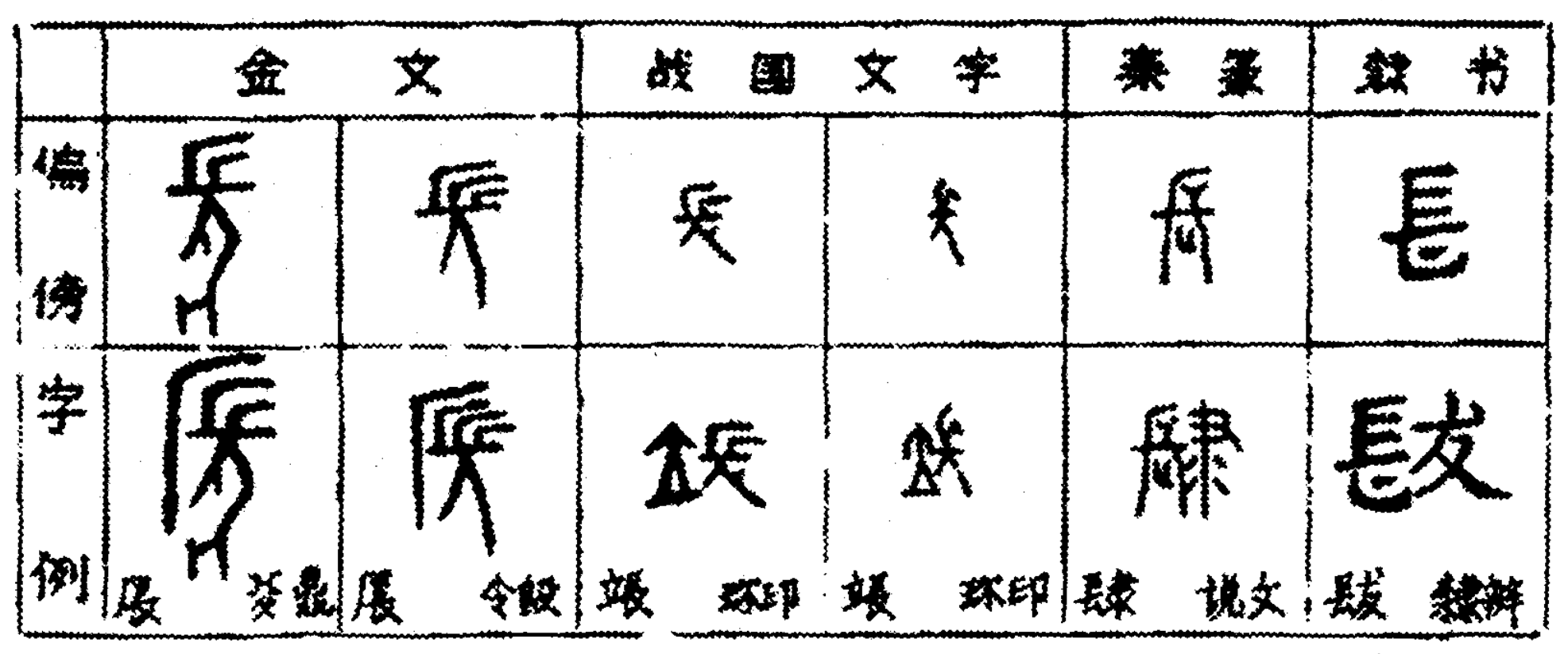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11）

12 老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𠂋（乙八七一三），《說文》云：「从人毛匕。」今从甲骨文分析，當為象形字，許氏所說恐不確。此傍东周分為二形，其它地區作「𠂋」，「𠂋」流行于山東。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搜集16种形体，隸書作「耂」或「⺹」，見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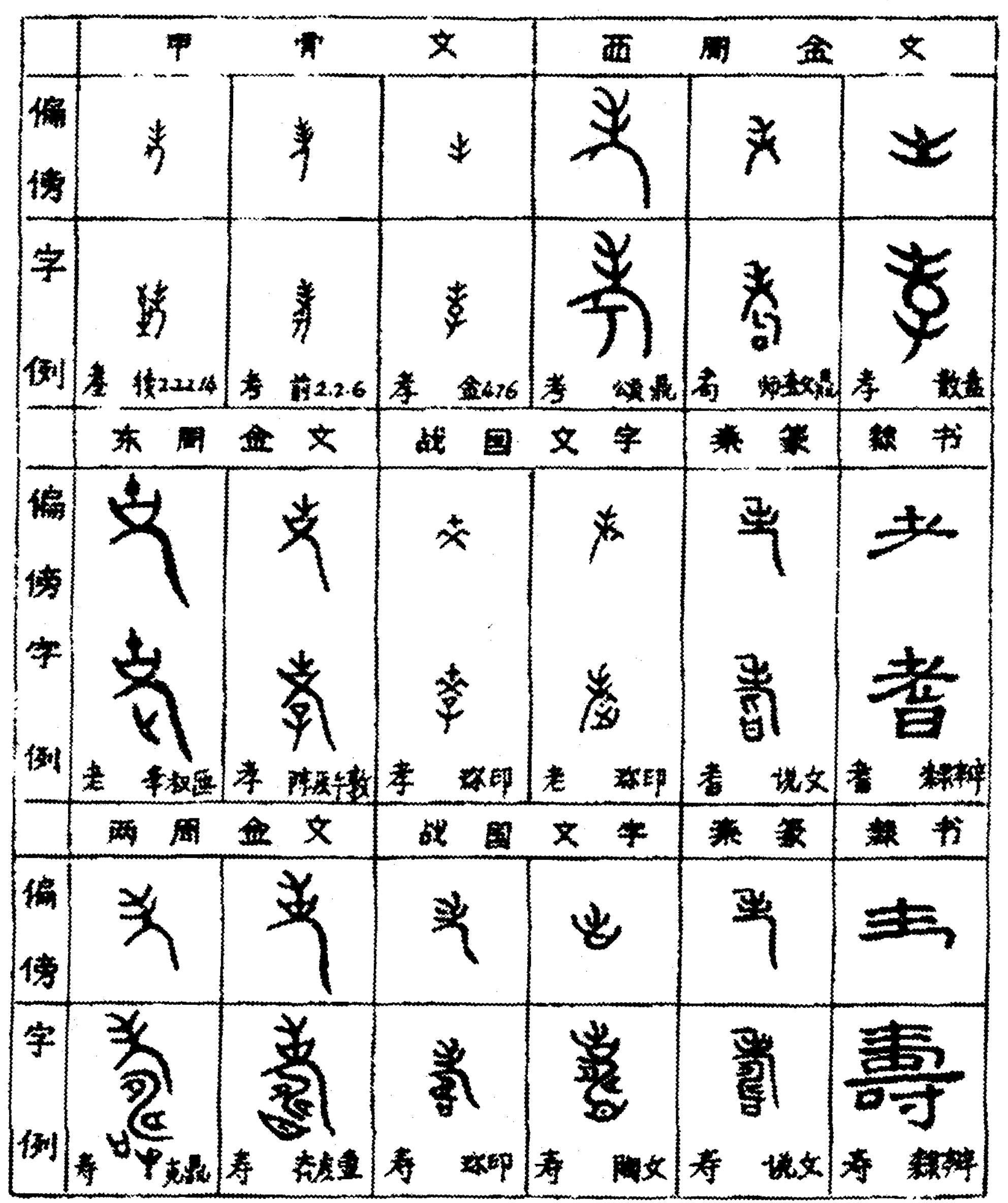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东周金文
兩周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12）

13 欠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后二·四三·六），《説文》云：「張口气悟也，象气从儿上出之形。」《通俗文》謂：「張口运气謂之欠款。」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統一写作欠。見表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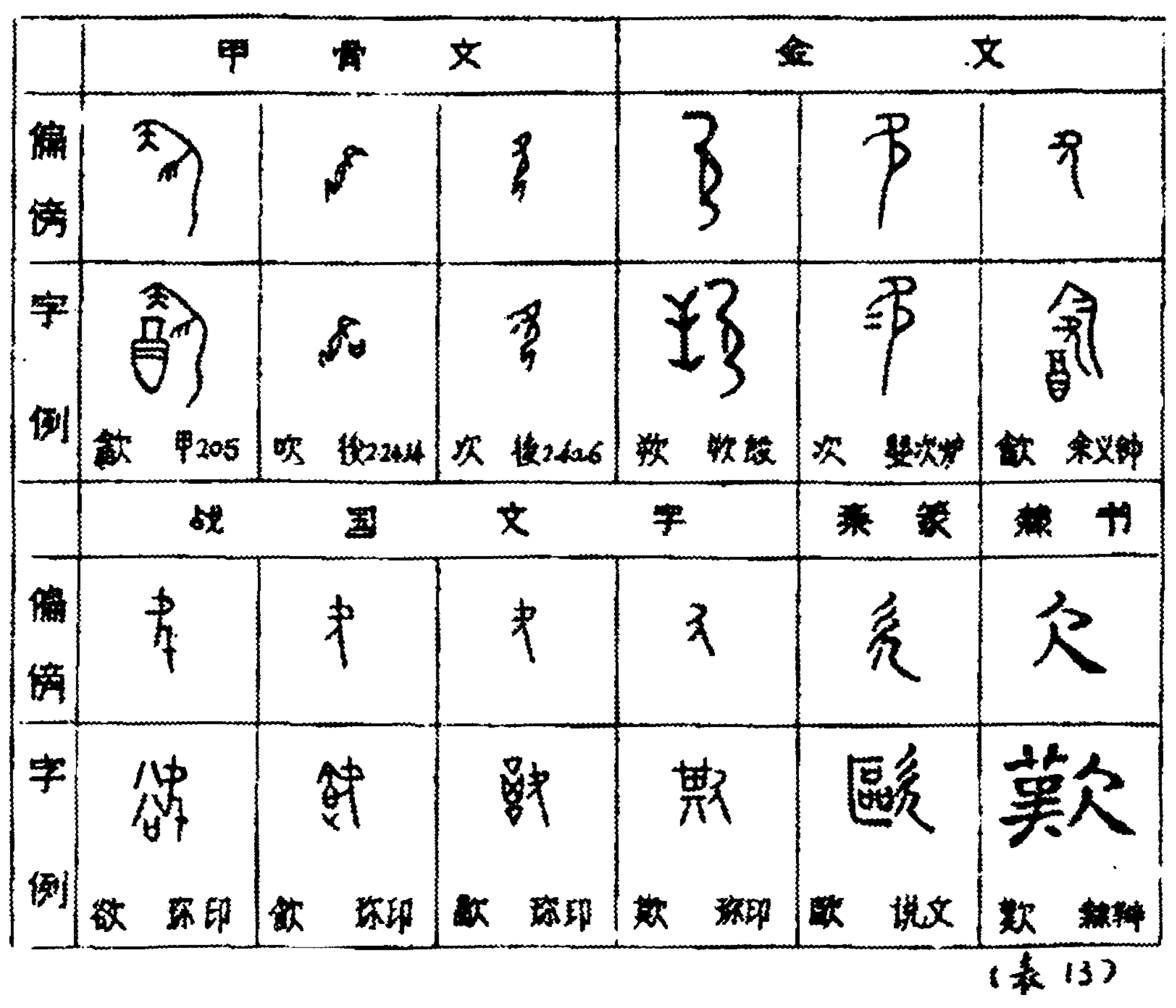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偏傍
字例
歙 甲205
吹
次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欲 鉨印
飲 鉨印
歐 説文
歎 隸辨
（表13）

14 疒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前四·三三·二），《説文》云：「疒，倚也，人有疾痛也，象倚着之形。」甲骨文作人靠爿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統一作疒，見表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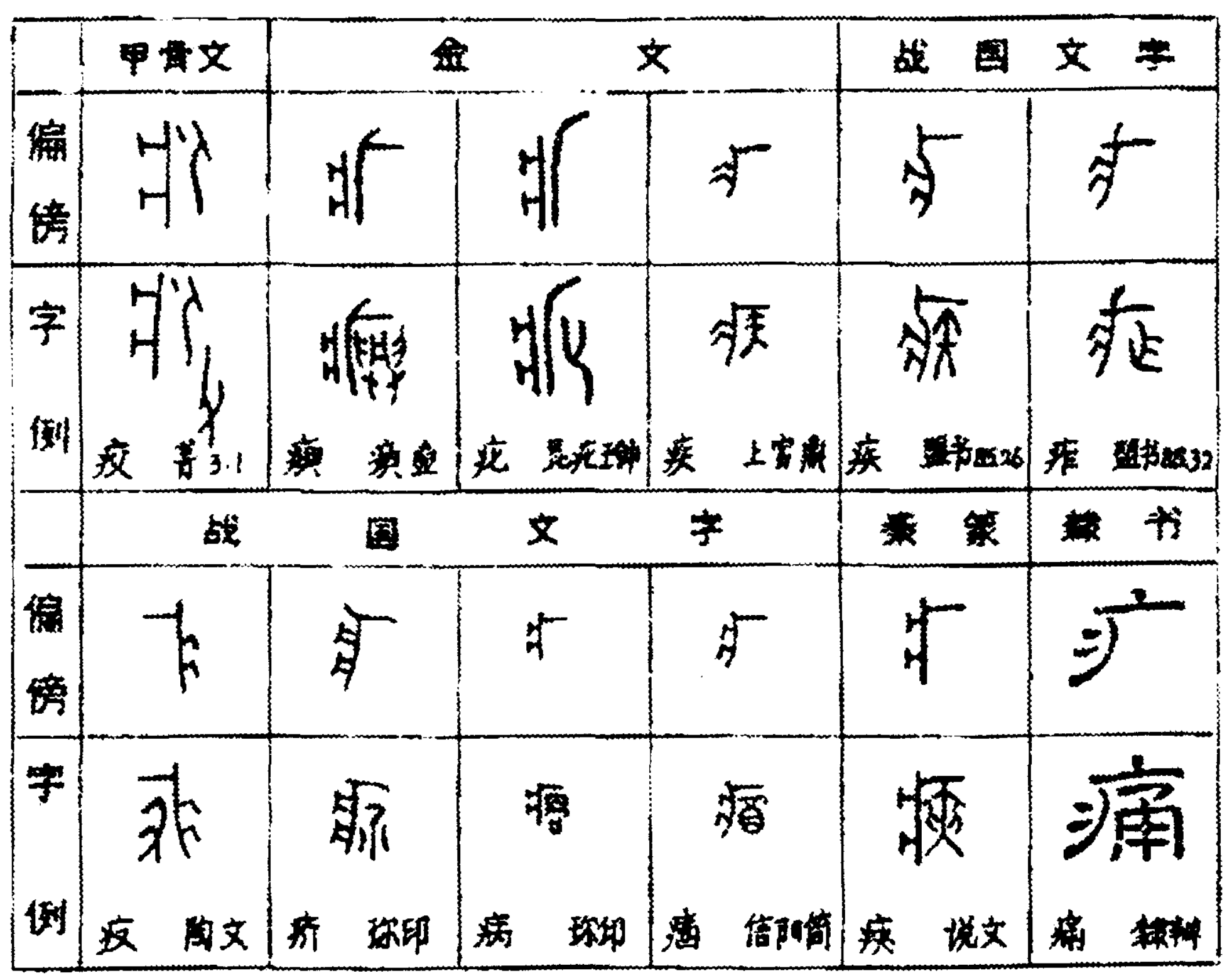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偏傍
字例
疾 上官鼎
秦篆
隸书
疚 陶文
疥 鉨印
病 鉨印
瘧 信阳简
疾 説文
痛 隸辨
（表14）

15 歹字形傍：甲骨文写作（林一·三〇·五），《説文》云：「歺，列骨之殘也，从半冎。」古文作。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隸書作歹。見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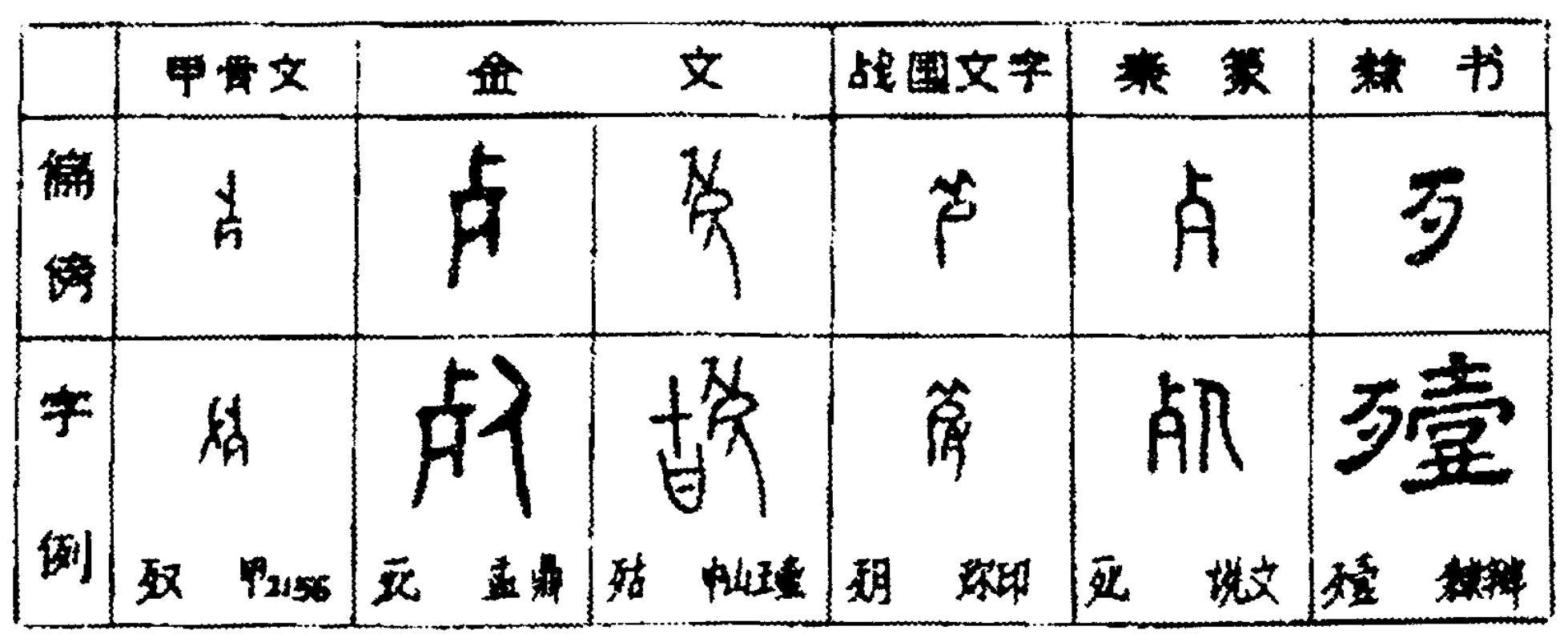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死 盂鼎
殆 中山王壺
鉨印
死 説文
殪 隸辨
（表15）

16 身字形傍：甲骨文写作，象形。《説文》云：「身，躳也，从人申省声。」大徐本謂：「象人之身，从人厂声。」皆不確。再如㐆字，《説文》云：「归也，从反身。」古文身字无正反之分。如甲文（存八三三），亦作（乙二四三三），从孕，古身孕同字。《詩·大明》：「大任有身。」毛傳：「身，重也。」鄭箋：「重謂怀孕也。」又如躳字古璽作，亦作，皆其証。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分別為身、㐆二字，見表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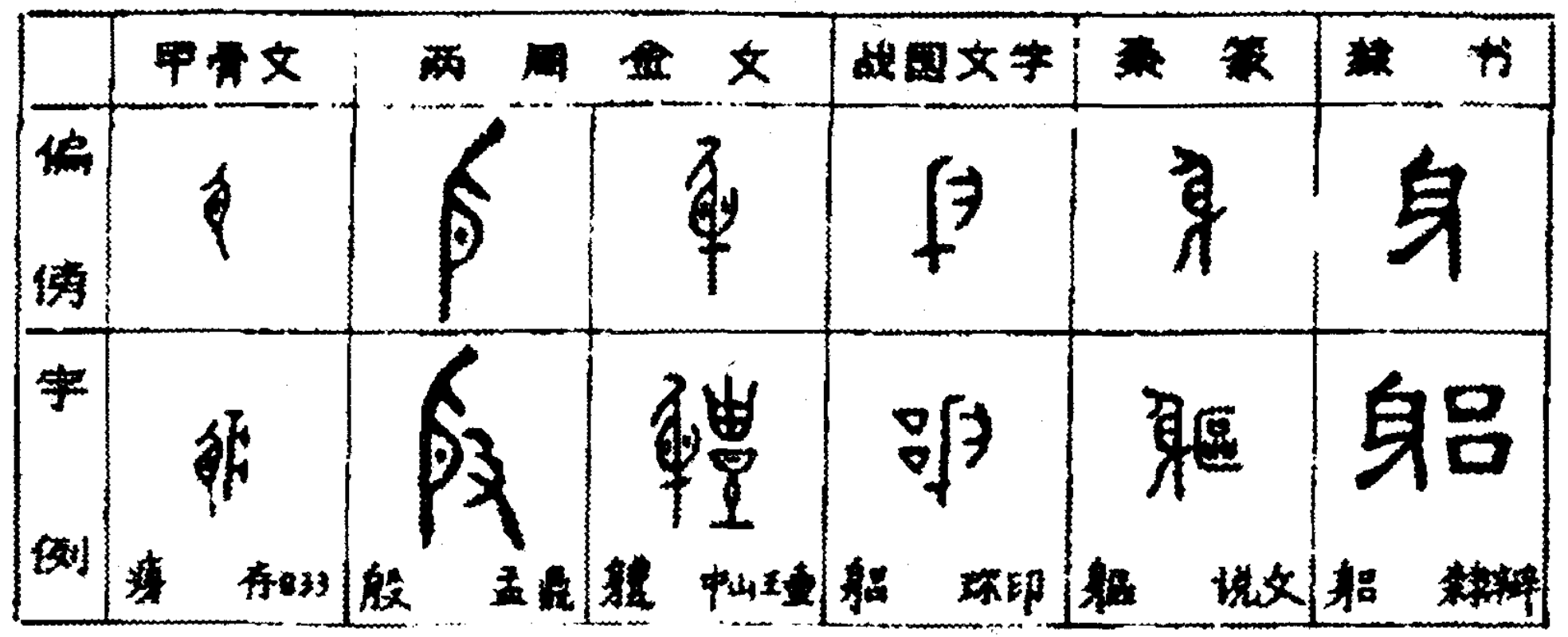
甲骨文
两周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存833
般 盂鼎
軆 中山王壺
躳 鉨印
軀 説文
躳 隸辨
（表16）

17 肉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甲一八二三），《説文》云：「月，胾肉，象形。」古文肉字形傍大同小異，皆写作月。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除背、膏作肉，其它作月。見表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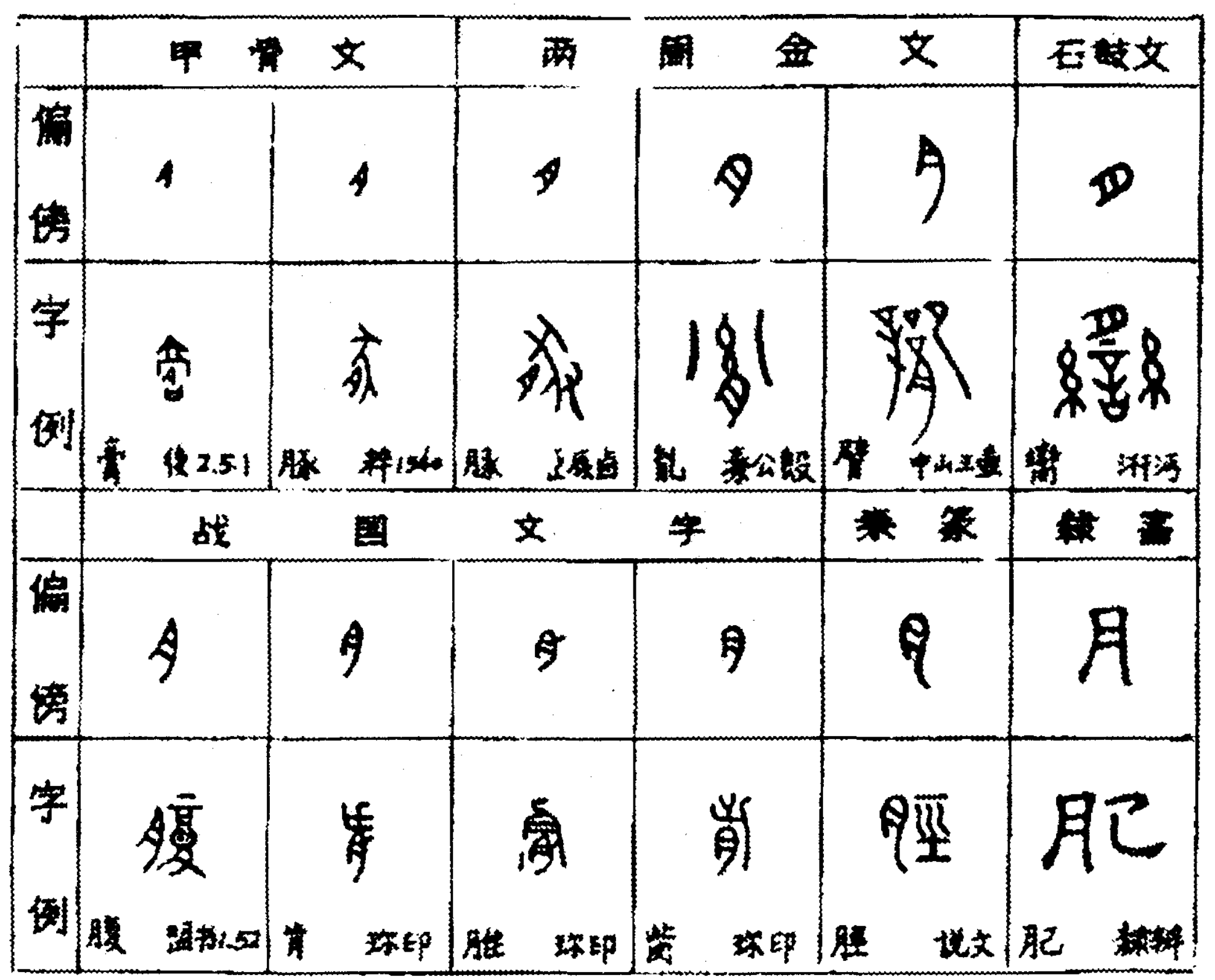
甲骨文
两周金文
石鼓文
偏傍
字例
膏 後2.5.1
豚 粹1540
秦公設
臂 中山王壺
汧沔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腹 睡书1.52
肖 鉨印
鉨印
肯 鉨印
脛 説文
肥 隸辨
（表17）

18 冎字形傍：甲骨文写作（粹一三〇六），《説文》云：「冎，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段注：「象形者，上大下小，象骨之隆起也。」冎即骨之本字，後增肉符轉為形声，並因形分而義別。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分別写作冎或咼二形，实际是骨字的古体。参見表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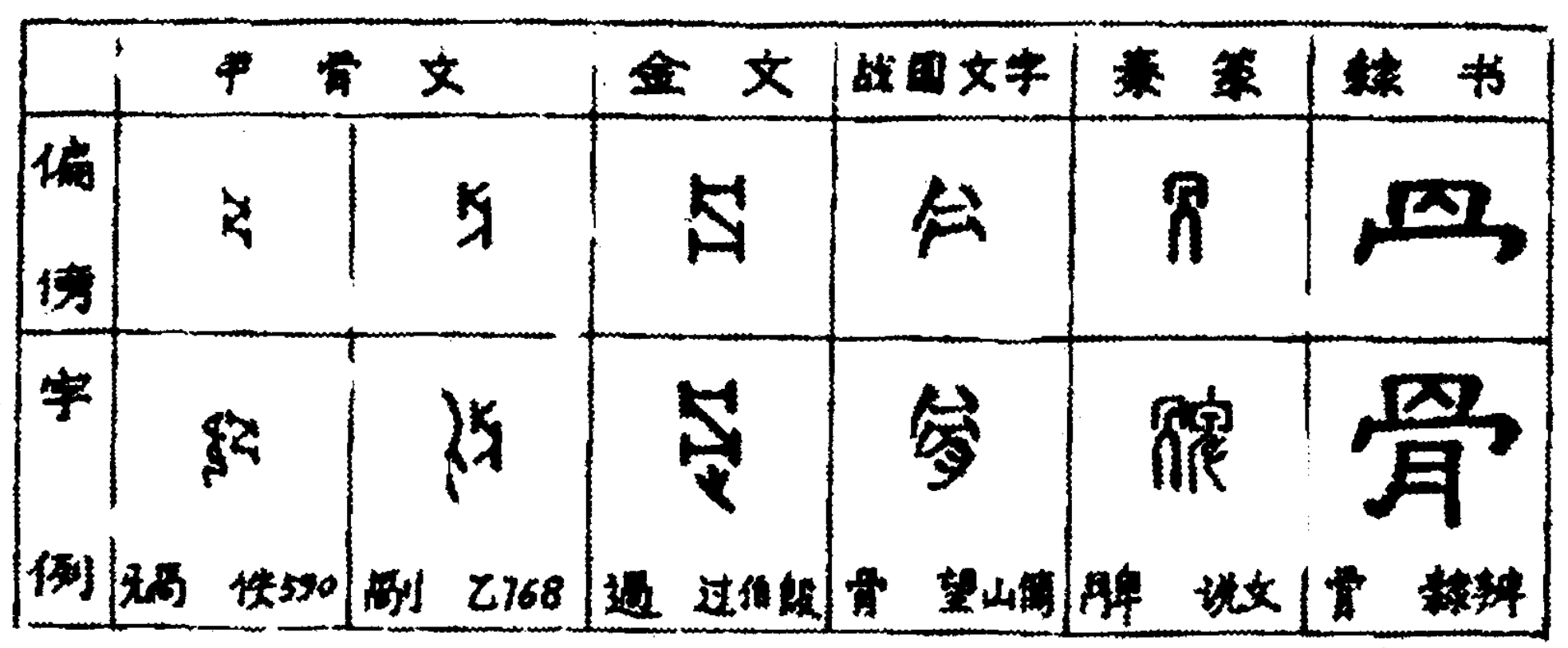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乙768
過 过伯設
骨 望山簡
髀 説文
骨 隸辨
（表18）

19 力字形傍：力字商代甲骨文写作（甲二二），《説文》云：「力，筋也，象人筋之形。」古文力字形傍，变化較大。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五种篆体力字形傍，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力形。参見表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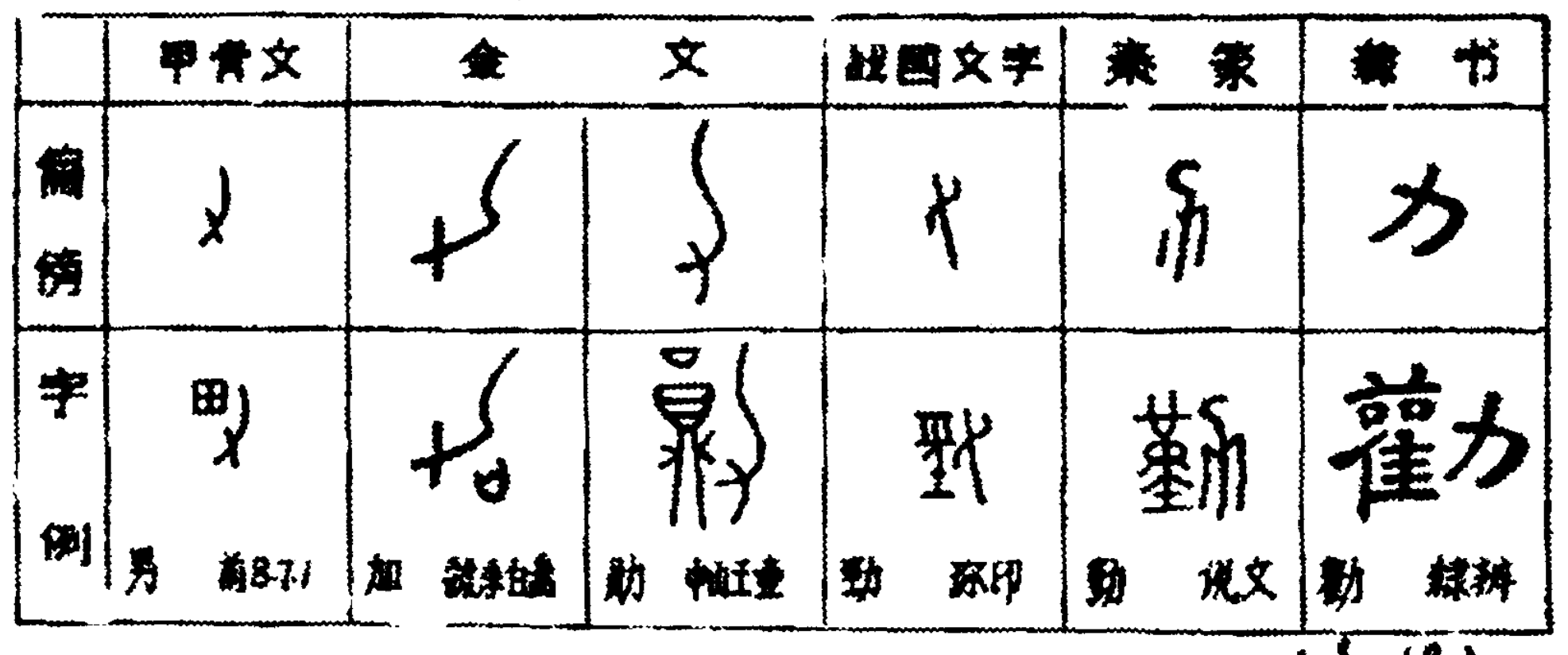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男 前8.7.1
加
中山王壺
勁 鉨印
勤 説文
勸 隸辨
（表19）

20 爪字形傍：爪字商代甲骨文写作（乙三四七二），《説文》云：「爪，丮也，覆手為爪，象形。」古文爪字形傍有多种写法。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統一作爫。見表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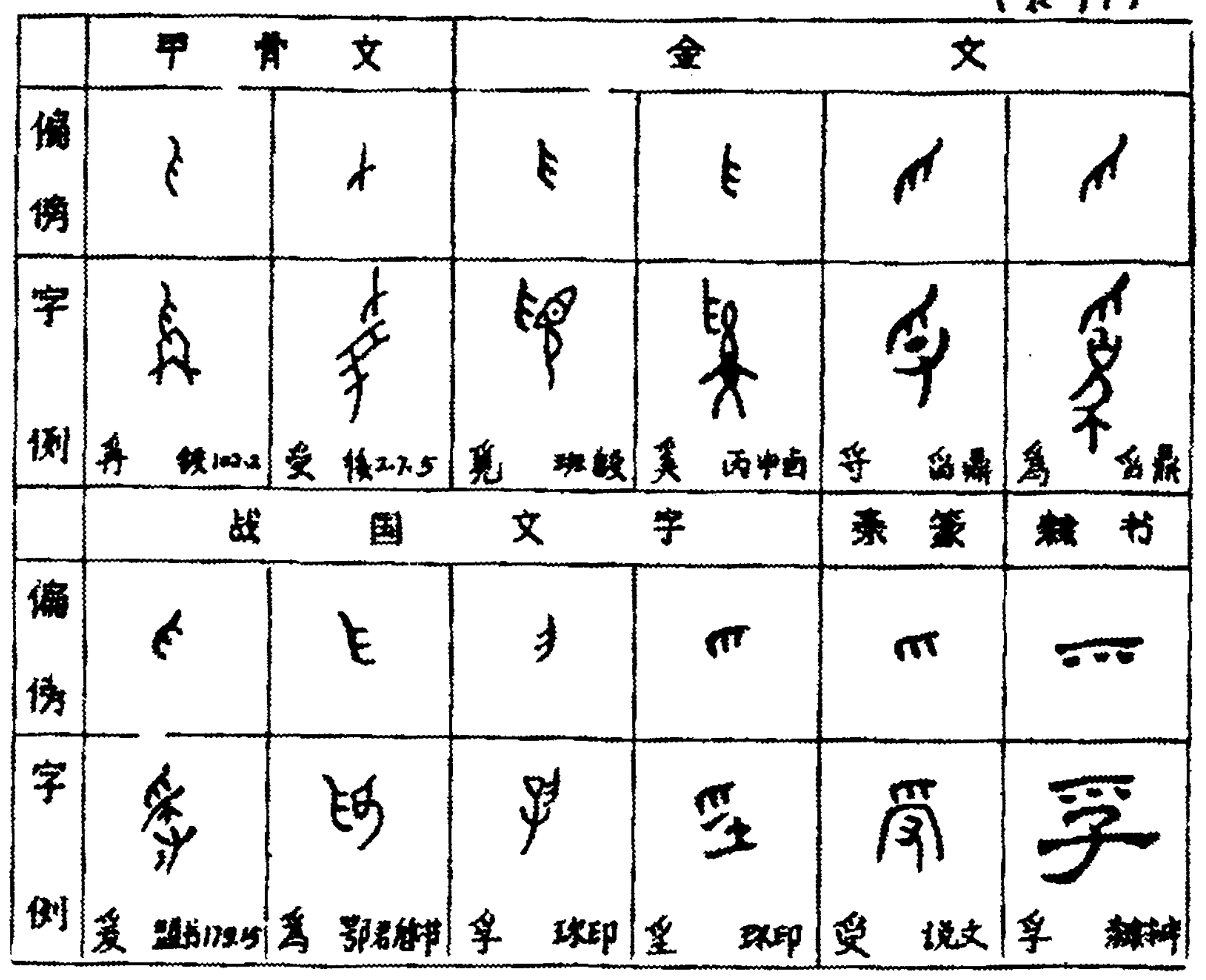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偏傍
字例
受 後2.7.5
班設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為 鄂君啟節
孚 鉨印
鉨印
受 説文
孚 隸辨
（表20）

21 又字形傍：甲骨文写作（粹六八五），《説文》云：「又，手也，象形。」人手之操作內容頻繁，古文又字形傍却大同小異。但发展秦篆時，分化成又、寸、才、彐四种形体，《説文》分建四个部首。據古文字体分析，又、寸、才、彐皆来源于又。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20种形体，隸書演变，参見表21：

22 𠬤字形傍：𠬤字商代甲骨文写作（后二·二三·八），《説文》云：「𠬤，引也，从反廾。」此字作双手向外攀蹬之狀，訓為攀，隸定為大。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大形。参見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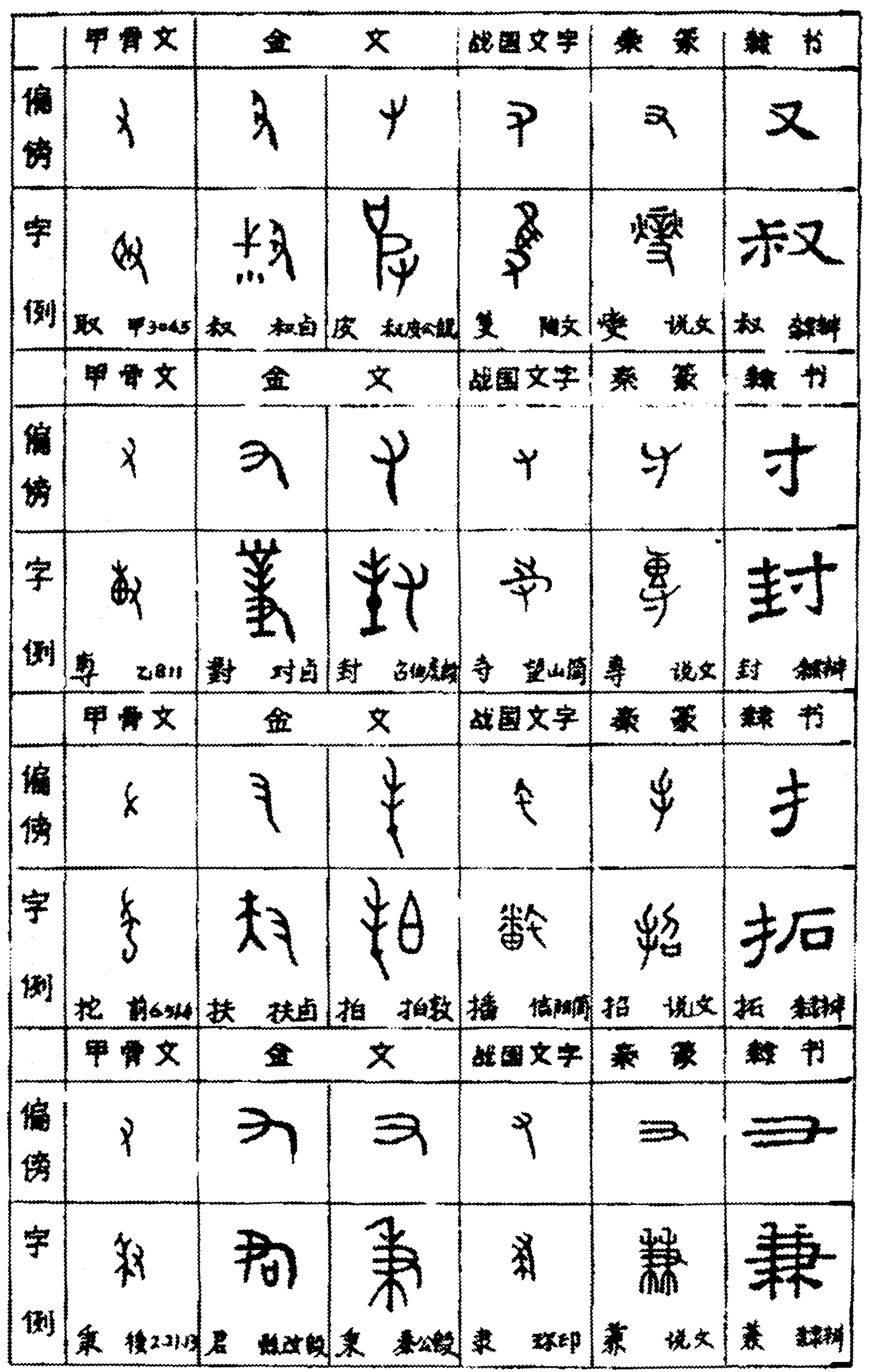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取 甲3045
叔 叔卣
叔 隸辨
封 召伯設
寺 望山簡
專 説文
封 隸辨
扶 扶卣
拍 拍敦
播 信阳簡
招 説文
拓 隸辨
秉 秦公設
兼 説文
兼 隸辨
（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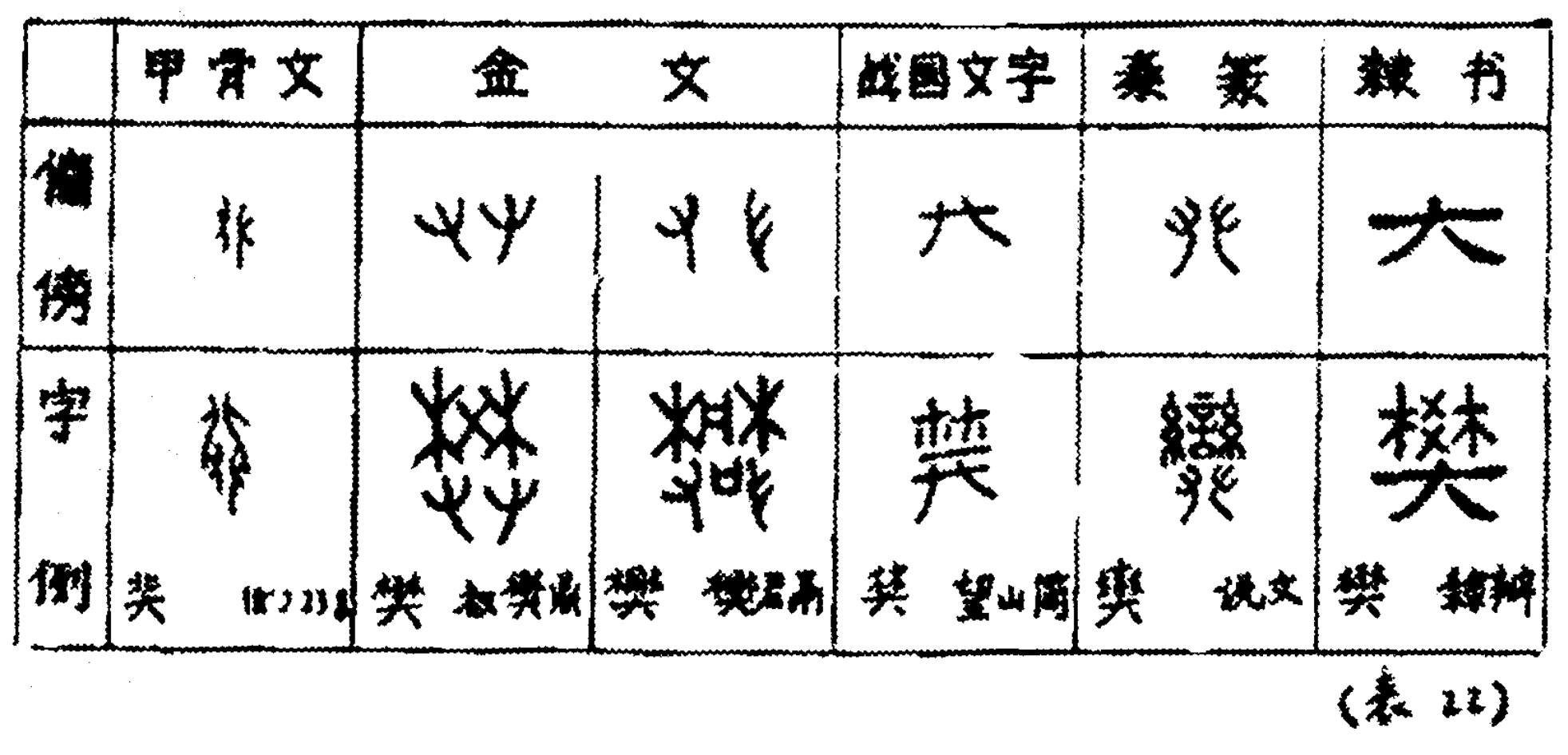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望山簡
説文
樊 隸辨
（表22）

23 廾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甲一三八七），《説文》云：「廾，竦手也，从𠂇又。」又引楊雄説：「廾从双手。」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0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分別隸定為两种形式：一种写作「六」，如兵、具等字所从；另一种写作「廾」，如弄、弇，以及戒字所从。参見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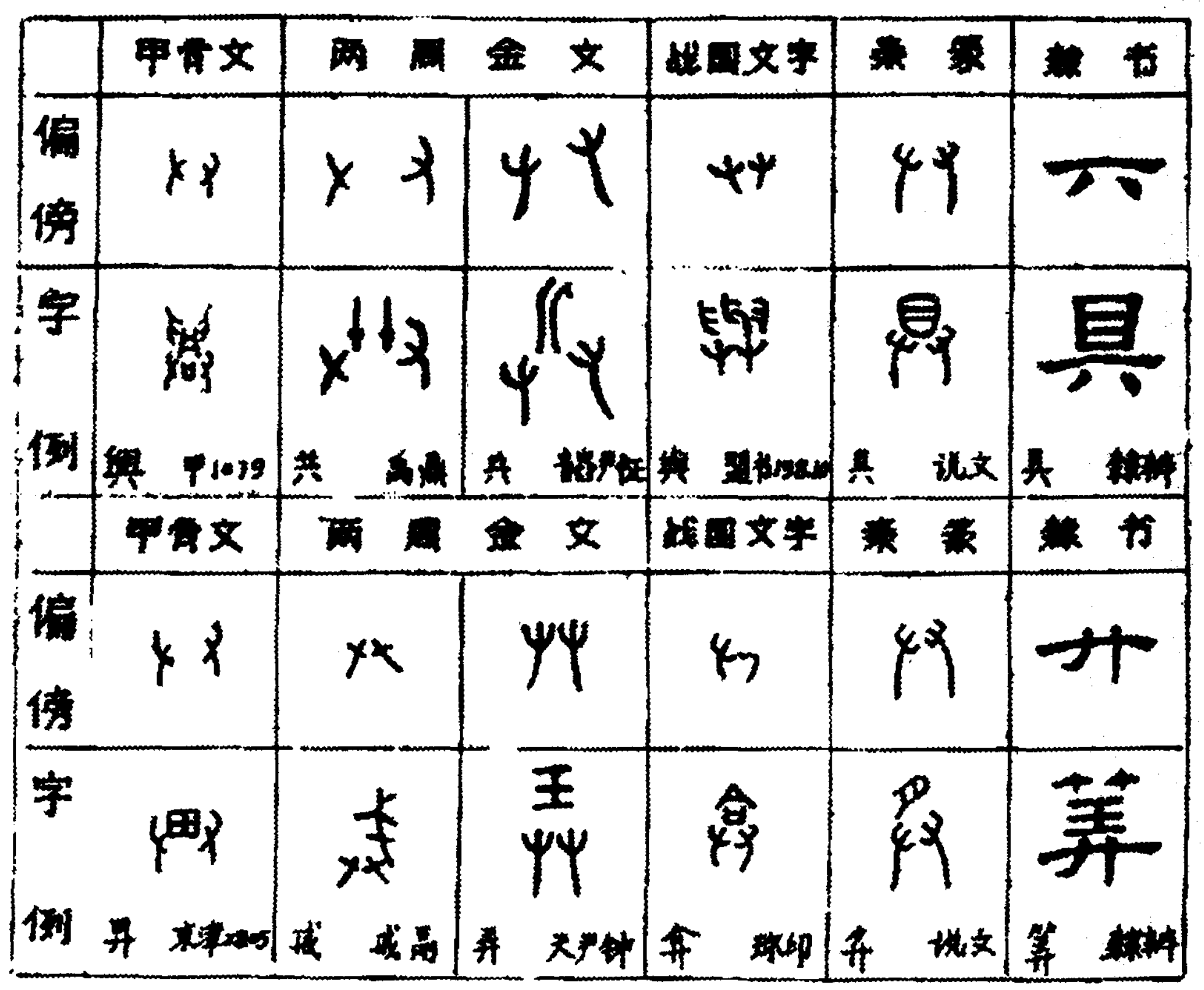
甲骨文
兩周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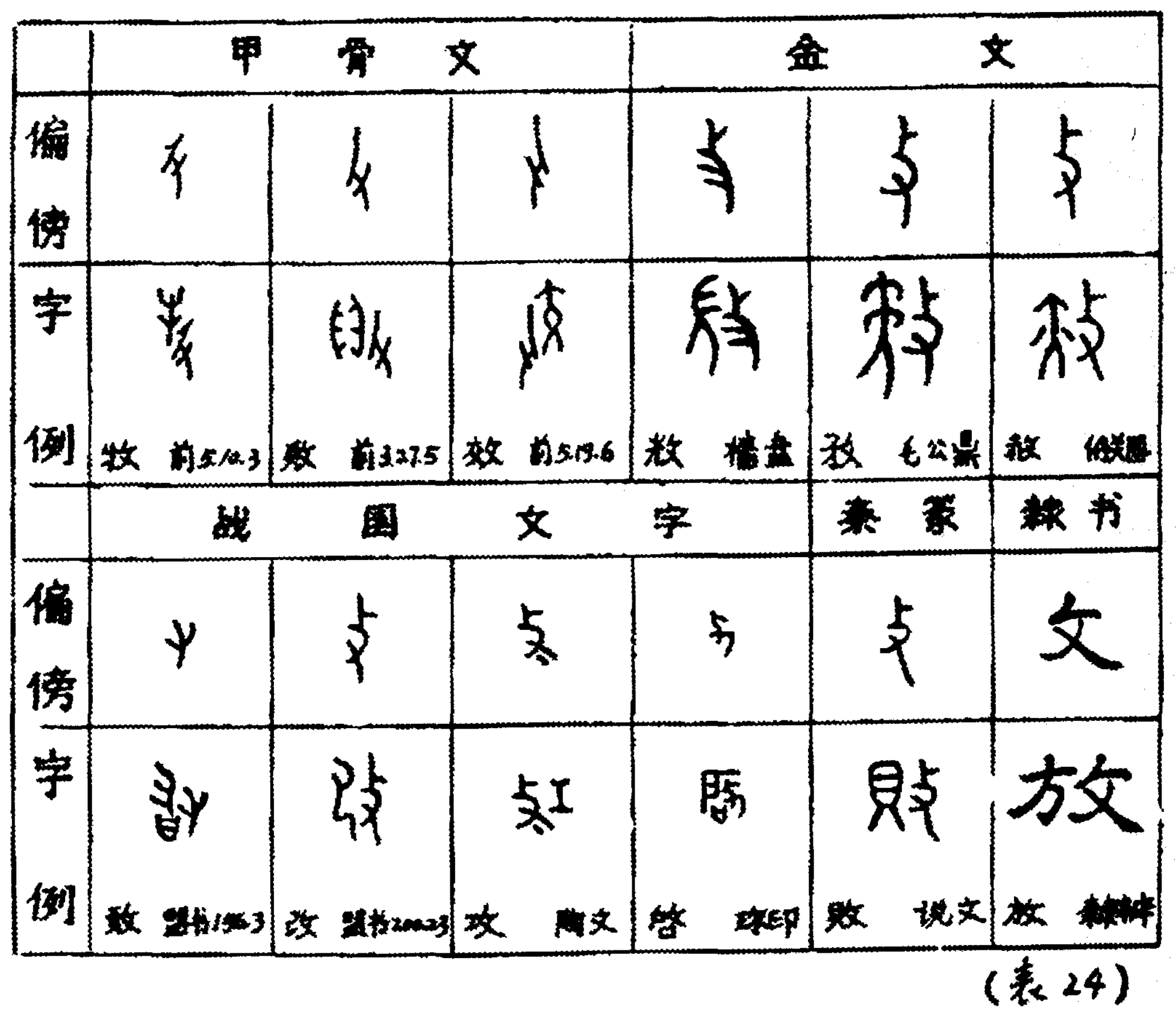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24）

24攴字形傍：攴字商代甲骨文写作（摭續一九〇），《說文》云：「攴，小擊也，从又卜声。」今从甲骨、金文攴字形傍分析，似手持鞭杖之形，當為一会意字，非如許氏所謂之「从又卜声」。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傍，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攵」形。見表24：

25殳字形傍：殳字商代甲骨文写作（菁一、二），《說文》云：「殳，以杖殊人也。《周礼》：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从又几声。」从古文字偏傍分析，此字与《周礼》所講兵器不同，如甲骨文毁（）字从殳，磬（）字亦从殳，似為生活中的用具，同許氏所講的兵器非同類。就其结構分析，像手中持工具，當為会意字，亦非如許說「从又几声」。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傍，发展到隸書時，均写作「殳」。參見表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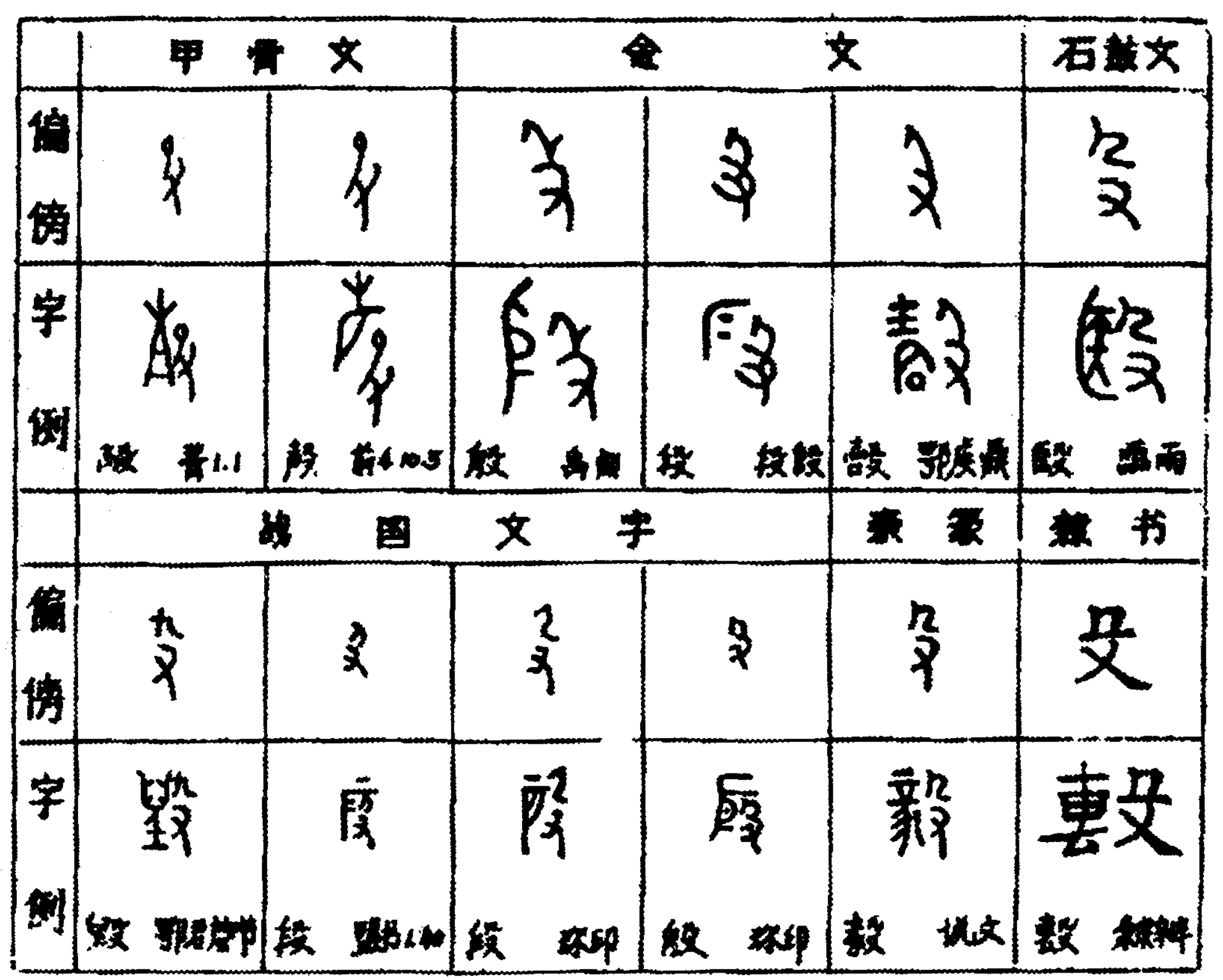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石鼓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表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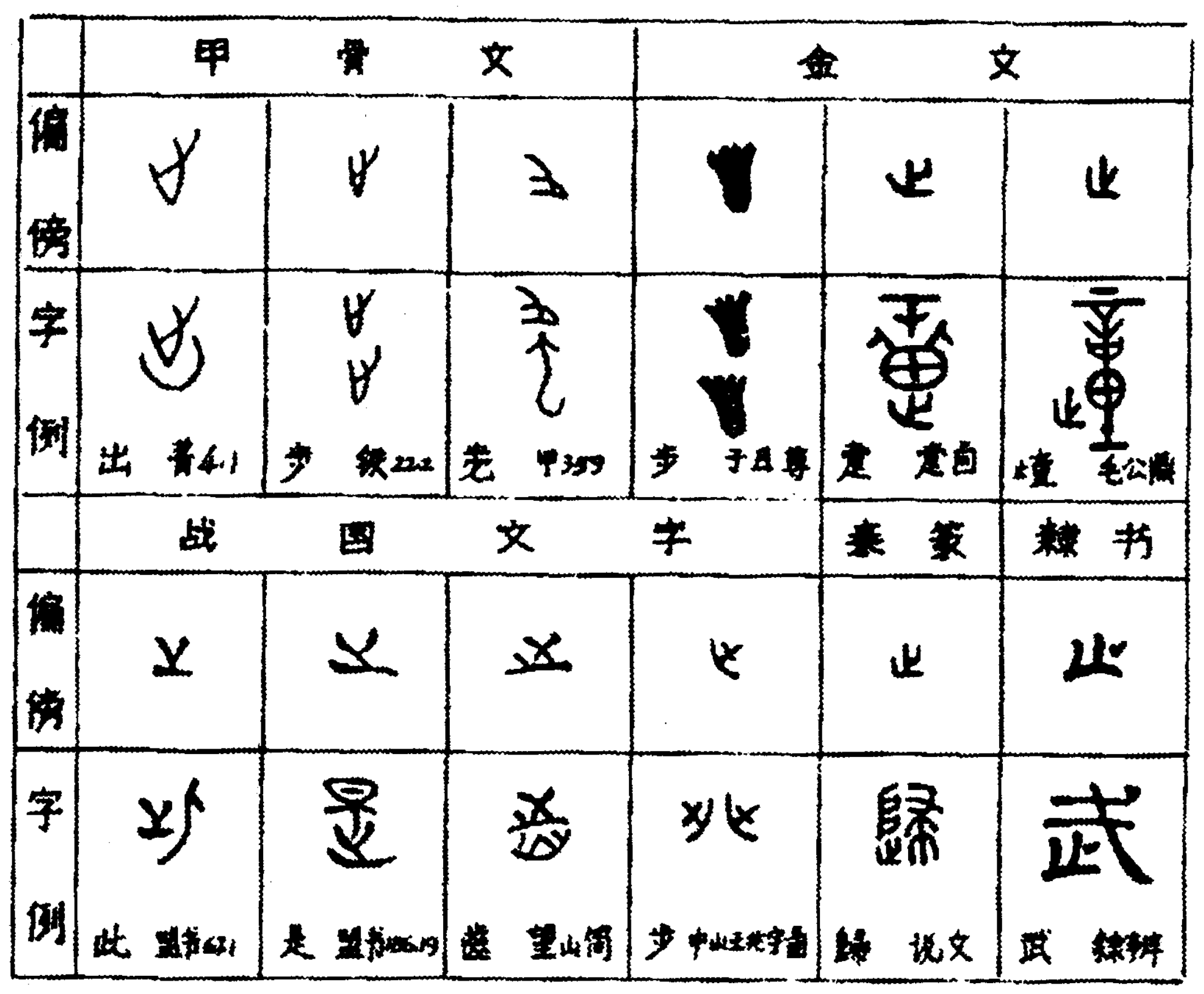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表26）

26止字形傍：止字商代甲骨文写作（甲六〇〇）。《說文》云：「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為足。」古文止字即人足的象形字，商器《子且尊》中的步字，即绘作二足為前后。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傍，发展到隸書時，則写作「止」或「龰」等形。參見表26：

27夊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佚六六五），《說文》將其分為二部：一写作「夂」，謂：「夂，行遲曳夂夂也，象人兩脛有所躧也。」如夋、夏、复、憂等字所从。另一写作「夊」，許氏謂：「夊，从后至也，象人兩脛后有致之者。」像各、夅、夆等字所从。实际上這兩个偏傍，皆系流于「夂」，即古文字中止字之倒形。由于它们在字体中彼此所处的位置不同，故《說文》將其分别為二。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0种形傍，這里將其归為同一形傍。參見表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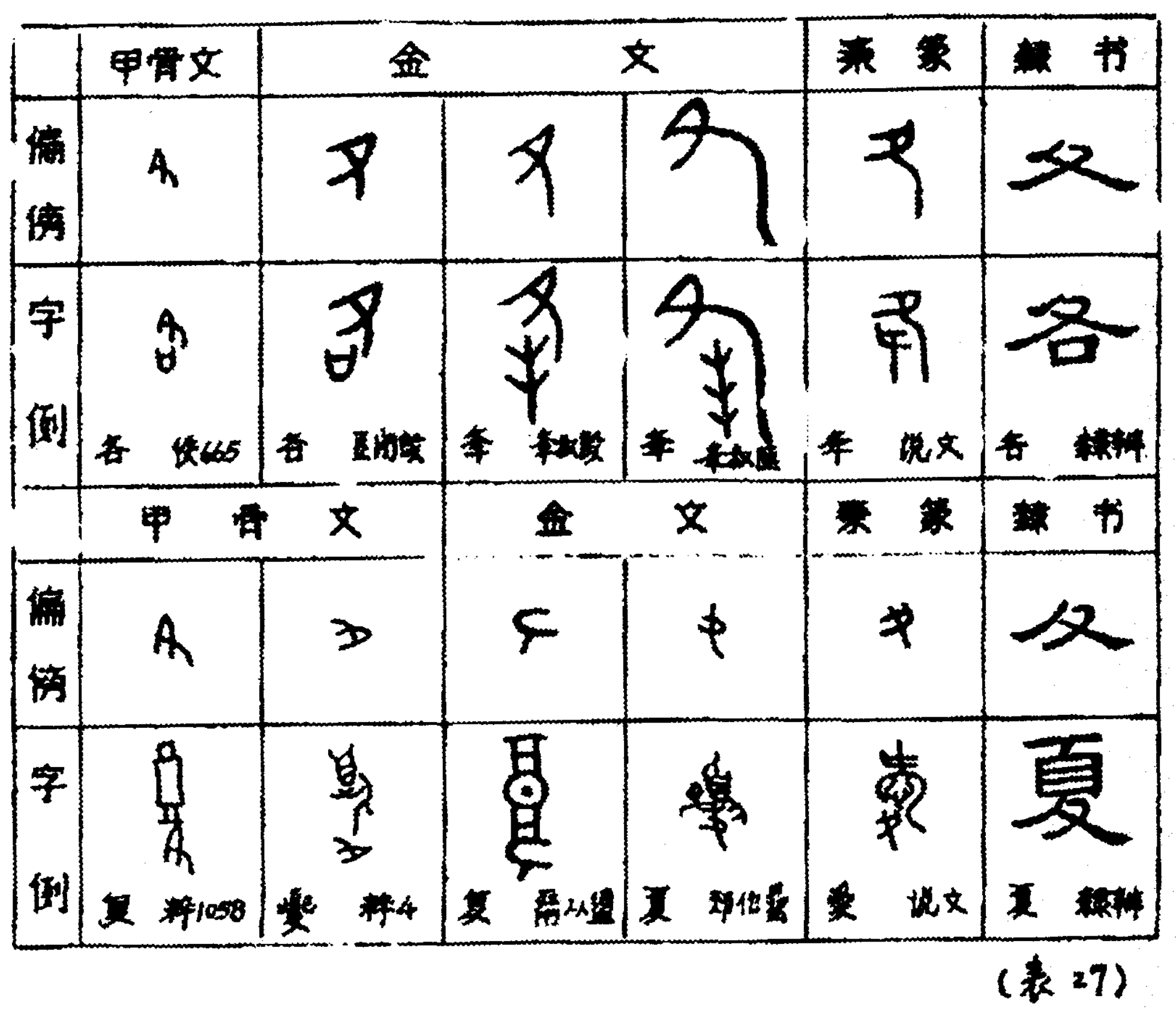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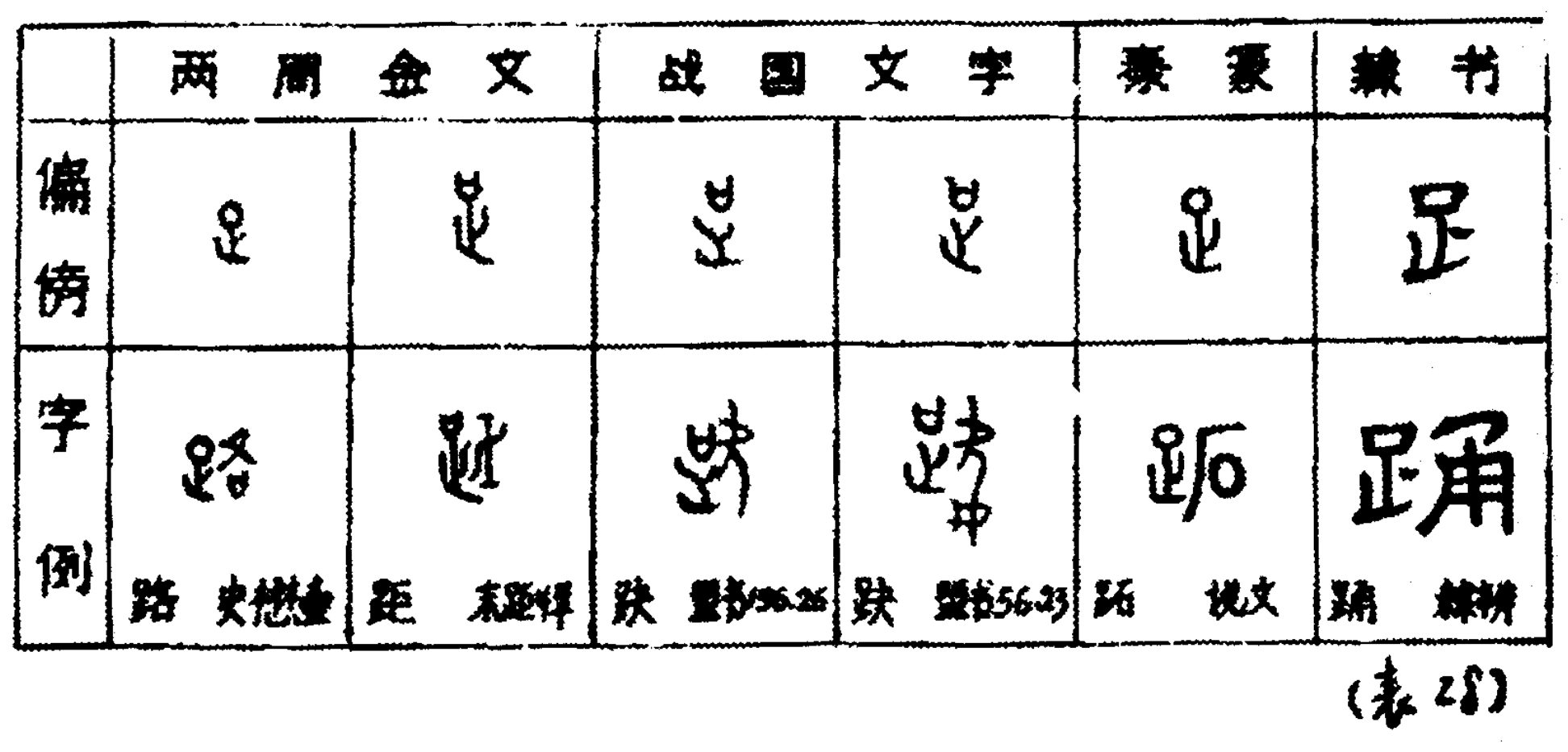
兩周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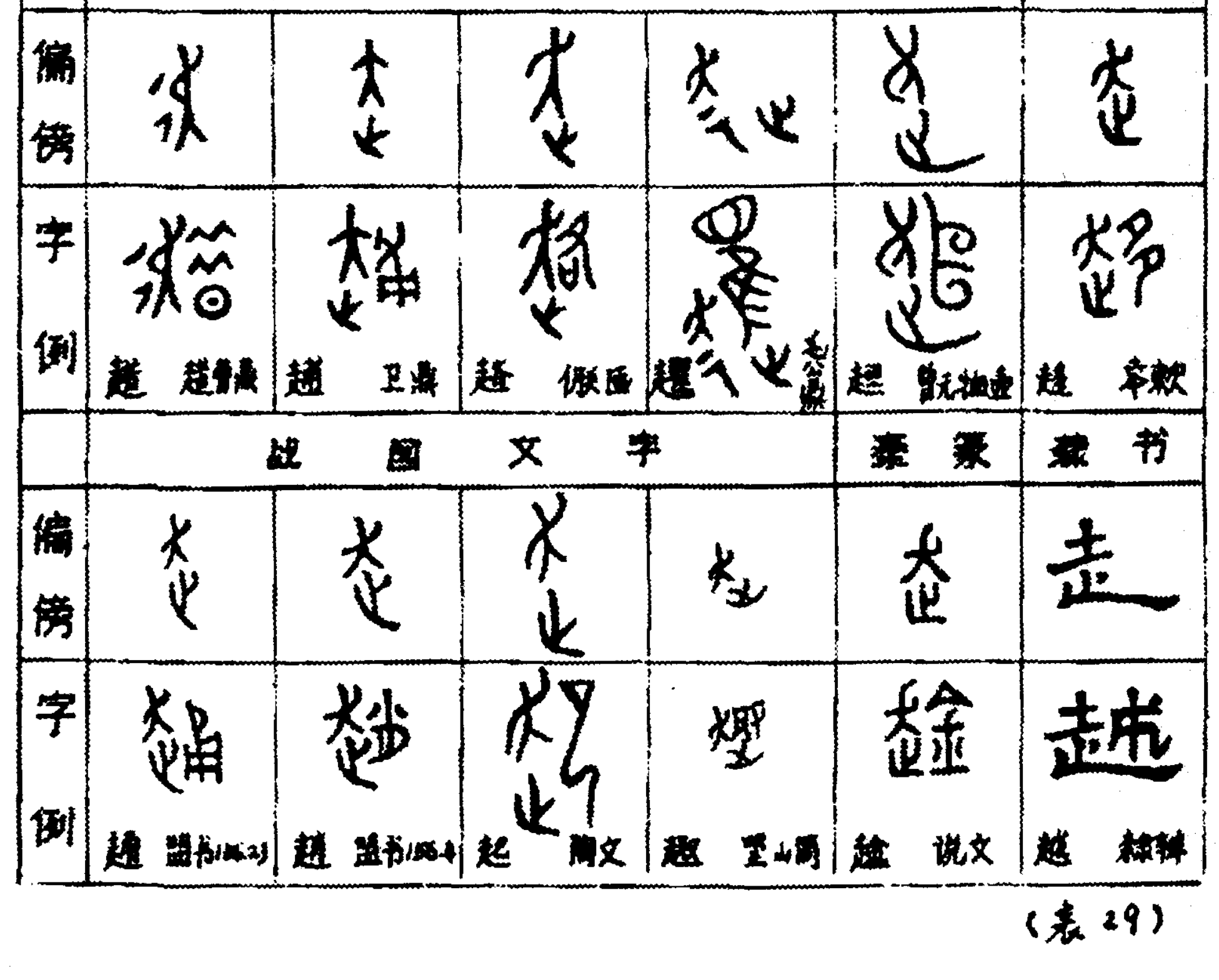
兩周金文
石鼓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29）

28足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金三三三），《說文》云：「足，人之足也，在体下，从口止。」古文足字形体大同小異。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傍，隸書统作「足」。見表28：

29走字形傍：《說文》云：「走，趨也，从夭止，夭者屈也。」从現有資料来看，在商代甲骨文中，尚未发現走字，自周代初期开始出現的。西周金文走字偏傍，常和辵字混合出現，自東周以后，分别為兩种形傍，独自写作「𧺆」（秦公毁）。今从兩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走字形傍，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走」。參見表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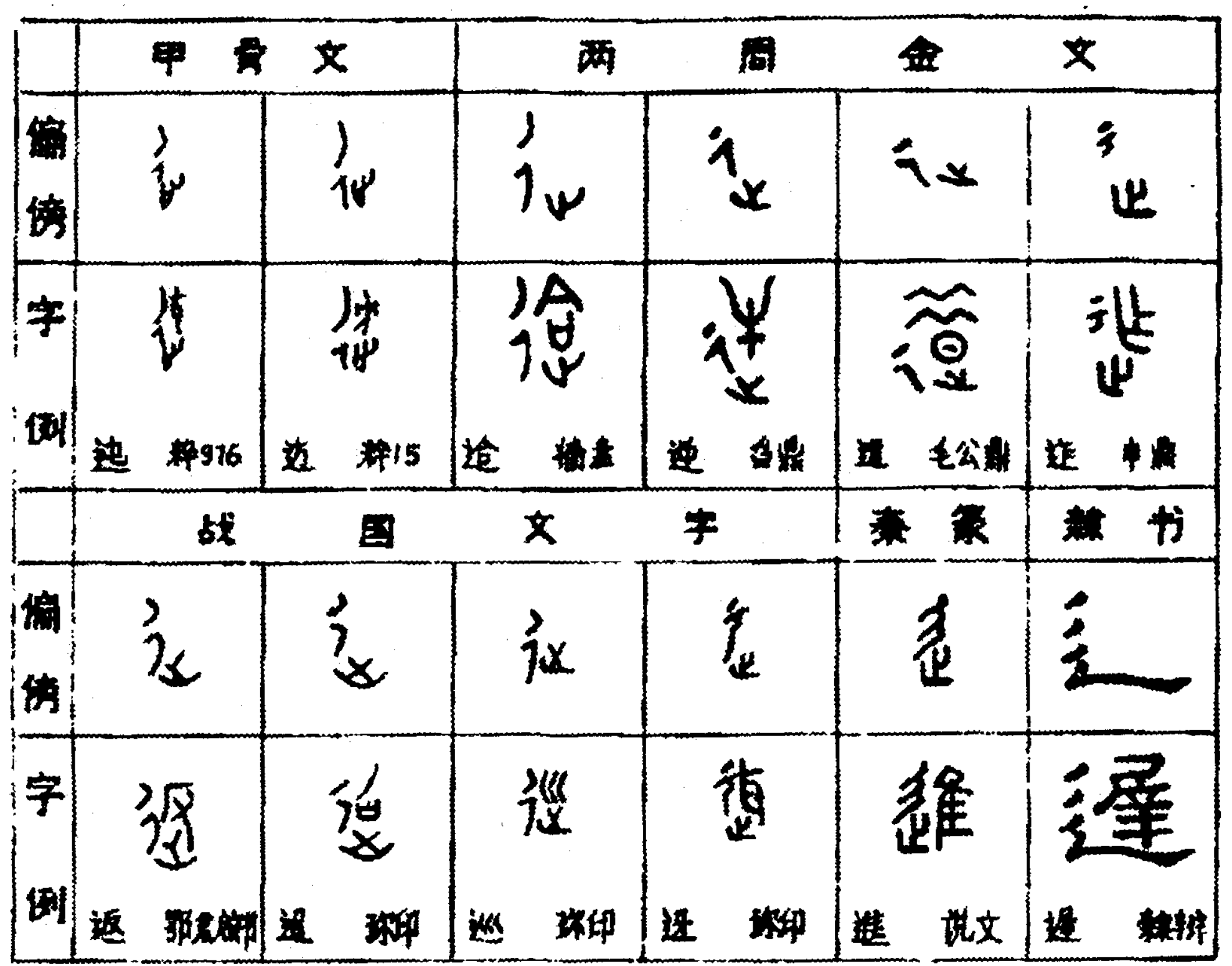
甲骨文
兩周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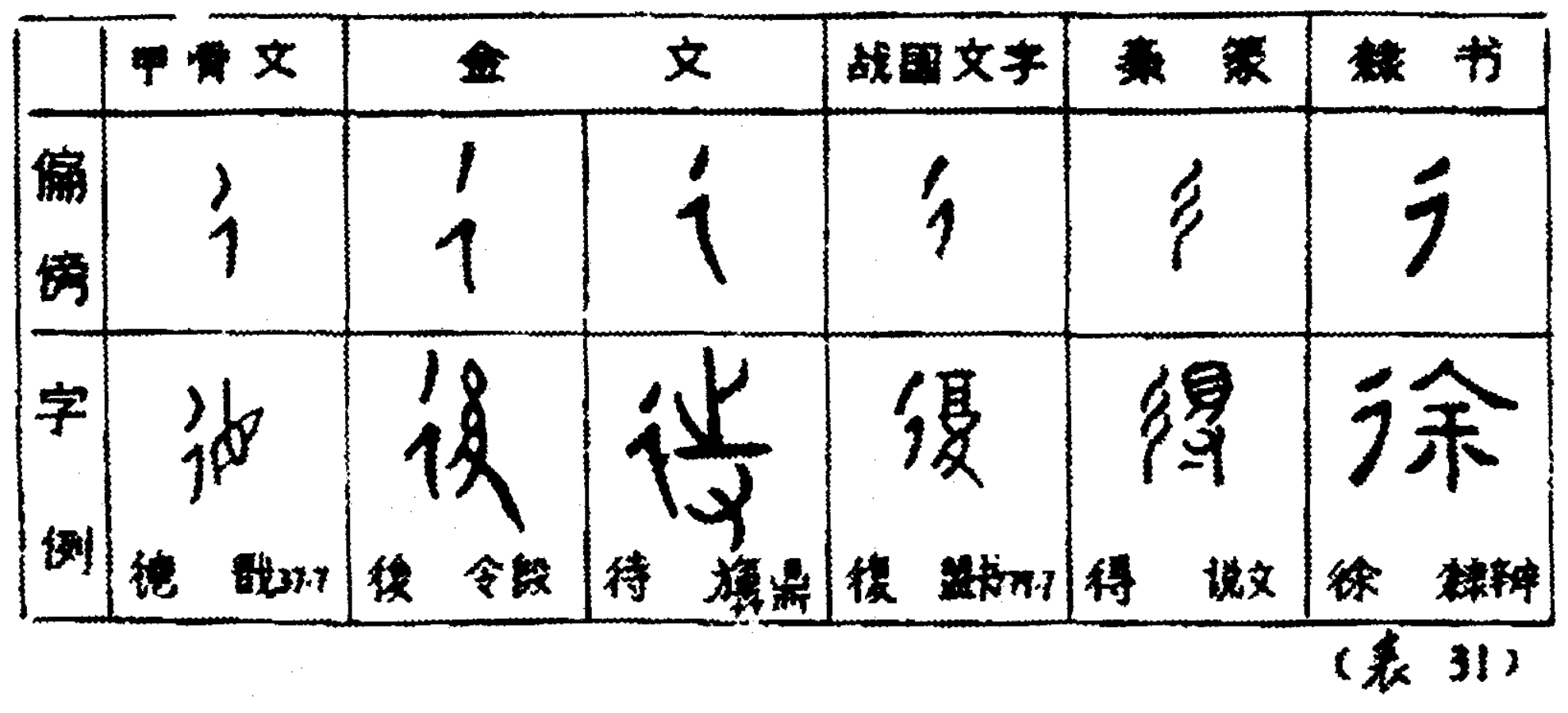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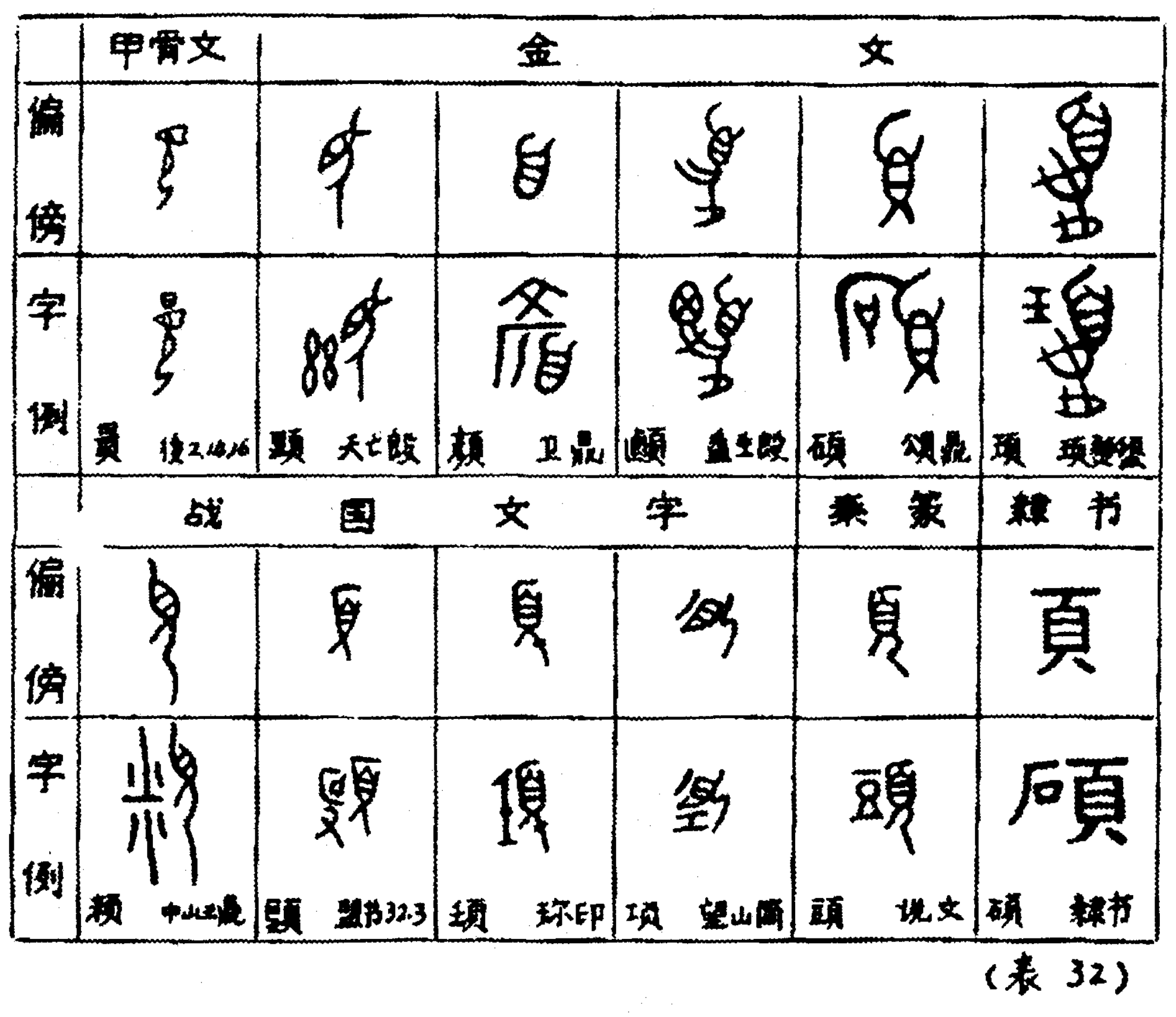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32）

30辵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粹九七六），《說文》云：「辵，乍行乍止也，从彳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傍，发展到隸書時，一般写作「辶」，楷書作「辶」。見表30：

31彳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戩三七·七），《說文》云：「彳，小步也，象人脛三属相連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傍，隸書统一写作「彳」。見表31：

32頁字形傍：甲骨文写作（乙八八一五），《說文》云：「頁，頭也，从百从儿。」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篆書頁字形傍，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頁」。參見表32：

33 耳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耳（甲三八七七），《說文》云：「耳，主听者也，象形。」古文耳字偏傍，形体多变。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写作自与耳。見表33：

34 目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四（乙九六○），《說文》云：「目，人眼也，象形。」秦篆因其在字体中位置不同，而分目与四二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0种形体，隸書承秦篆亦分目与四。見表34：

35 自字形傍：甲骨文写作自（甲三九二），《說文》云：「自，鼻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作自。見表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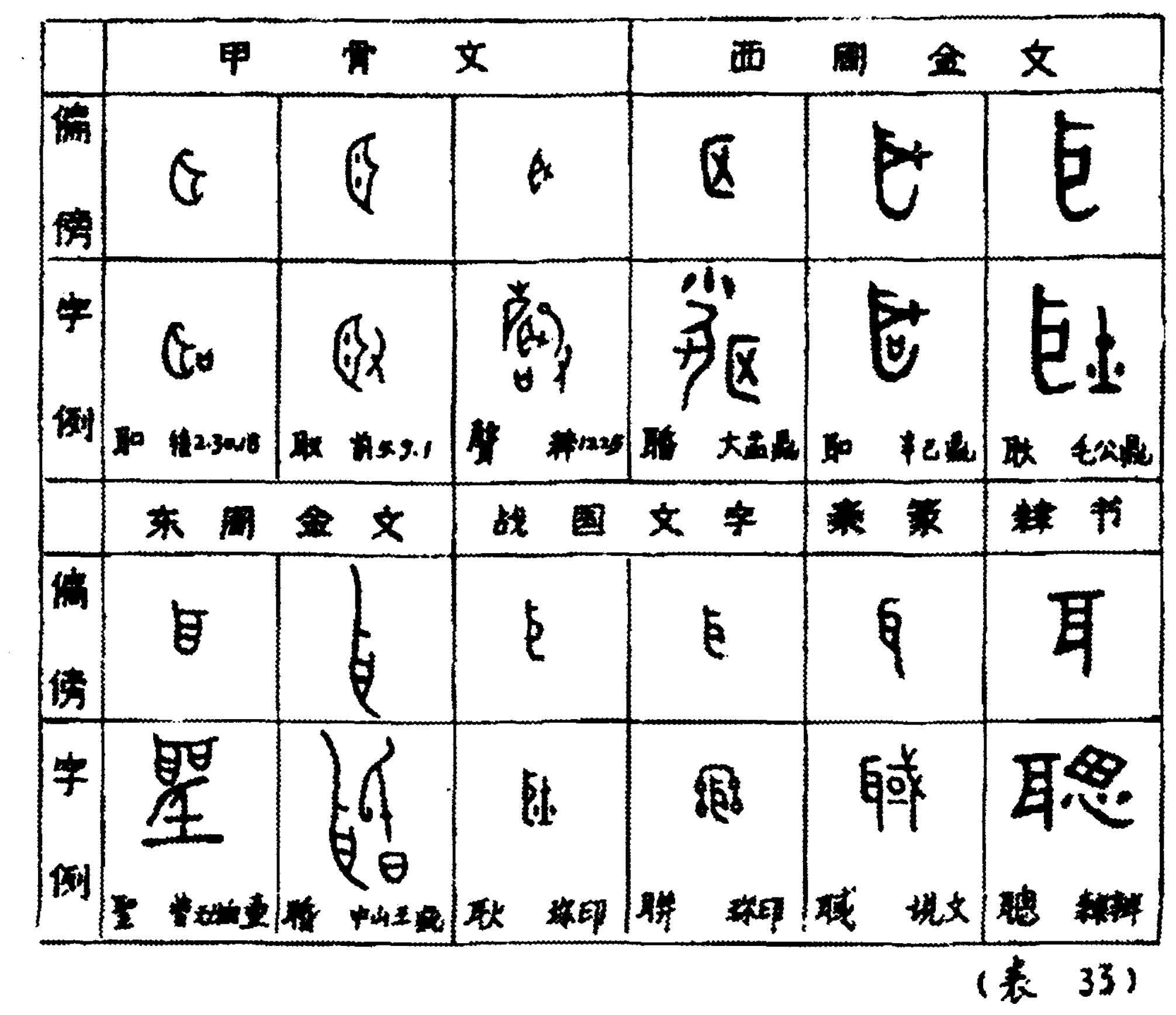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东周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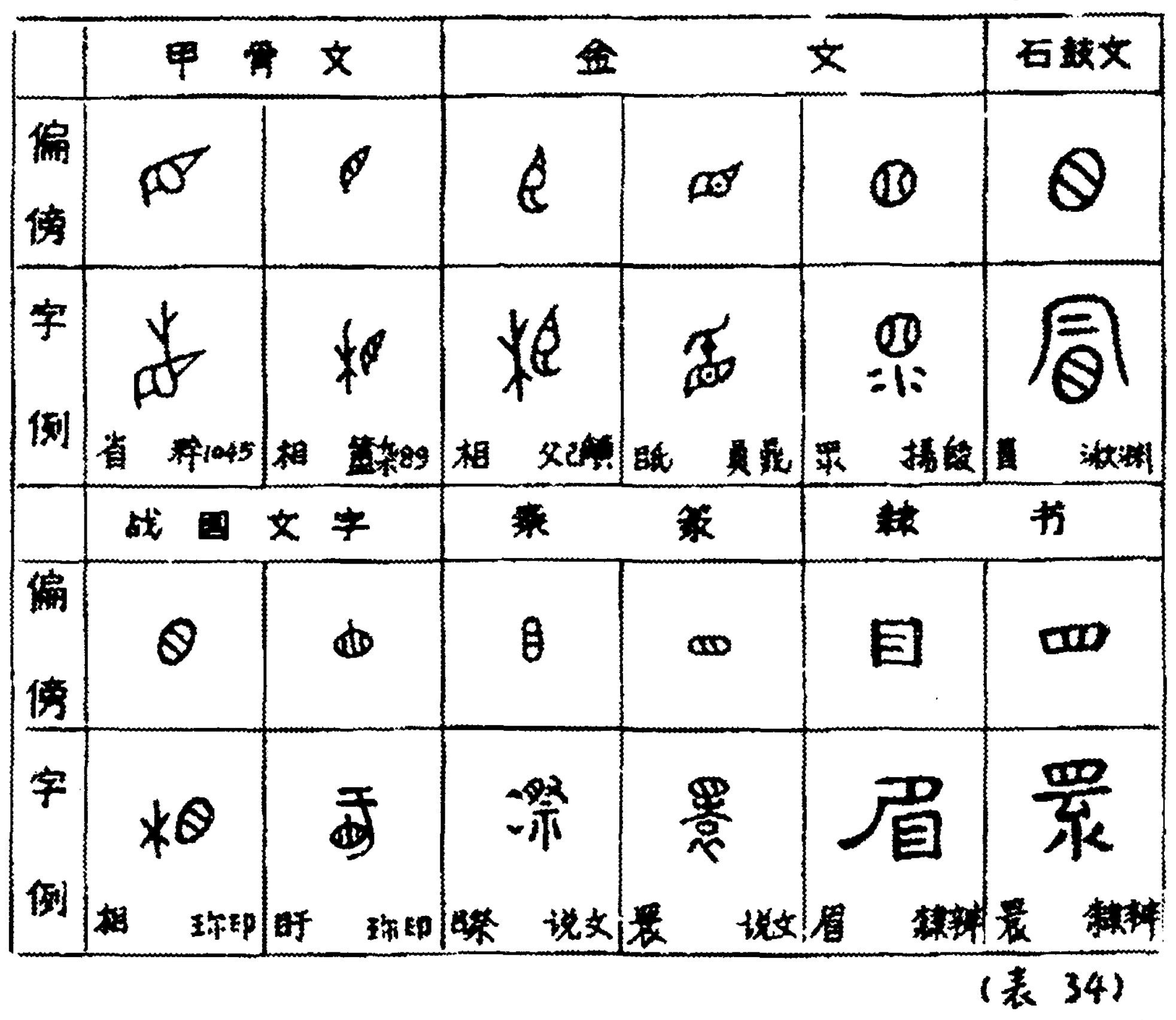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石鼓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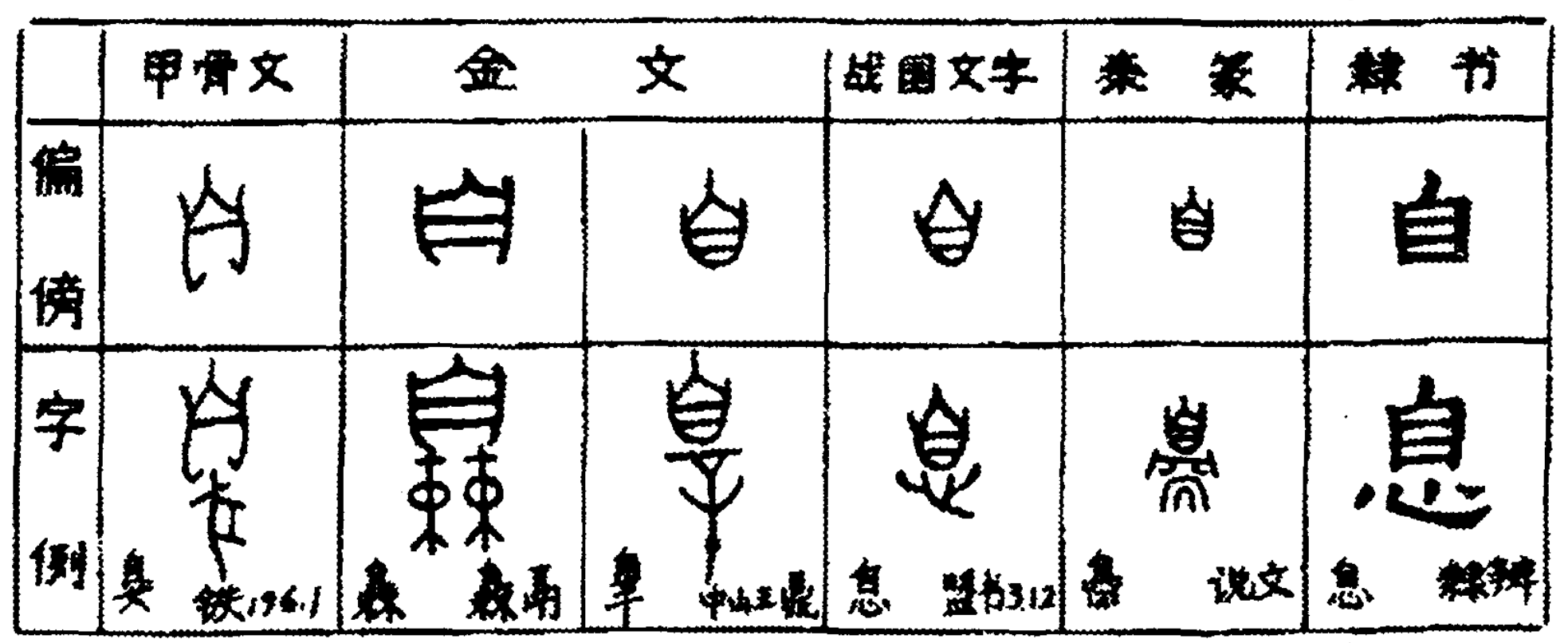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35）

36 𦣝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𦣝（前三.五.六），《說文》云：「𦣝，頤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𦣝。参見表36：

37 心字形傍：商甲骨文写作心（乙七○三），《說文》云：「人心，土藏也，在身之中，象形。」古文心字形傍形体复雜，变化繁多。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21种篆文心字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由于它在字体中所居位置不同，分别隸定為三种形体：一种写作心，一般置于字之底部，如忍、忘等字所从；二写作忄，立于字之左側，如惕、恃等字所从；三写作⺗，如慕、恭等字所从。参見表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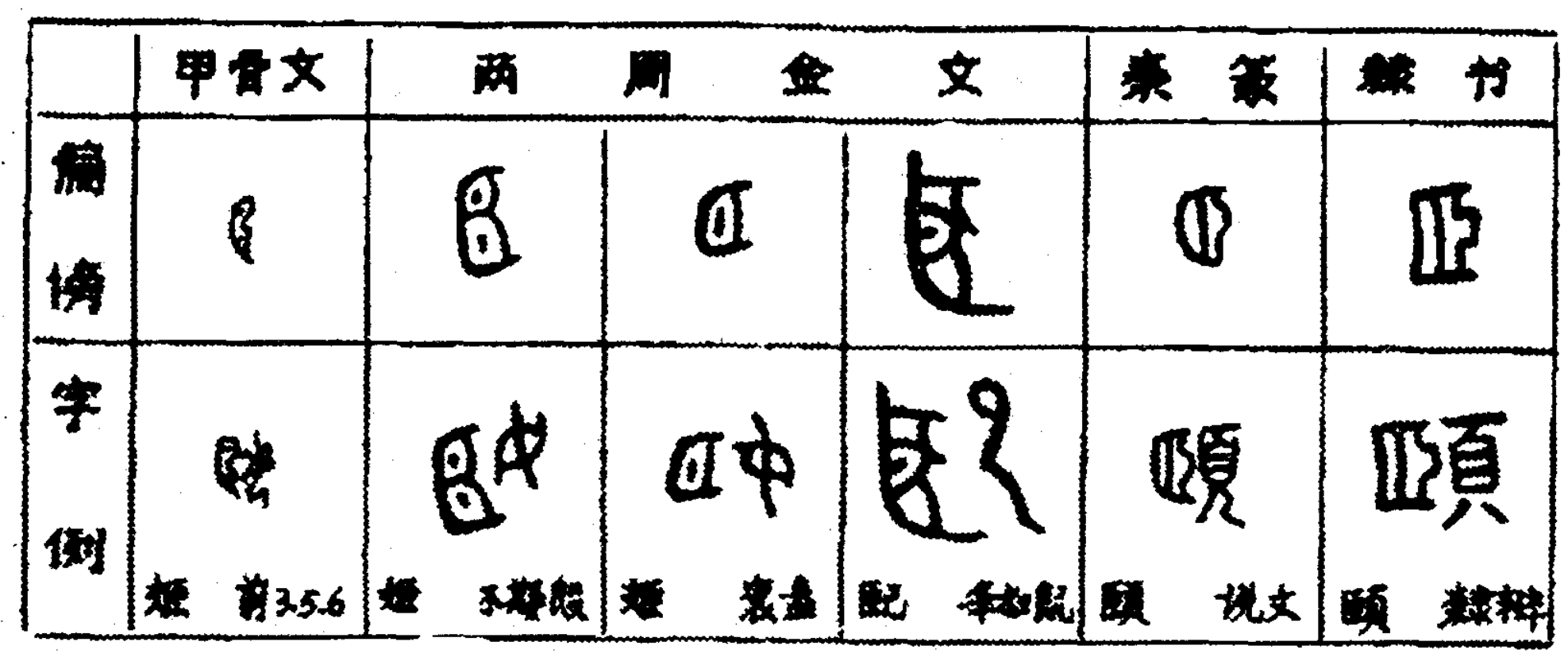
甲骨文
两周金文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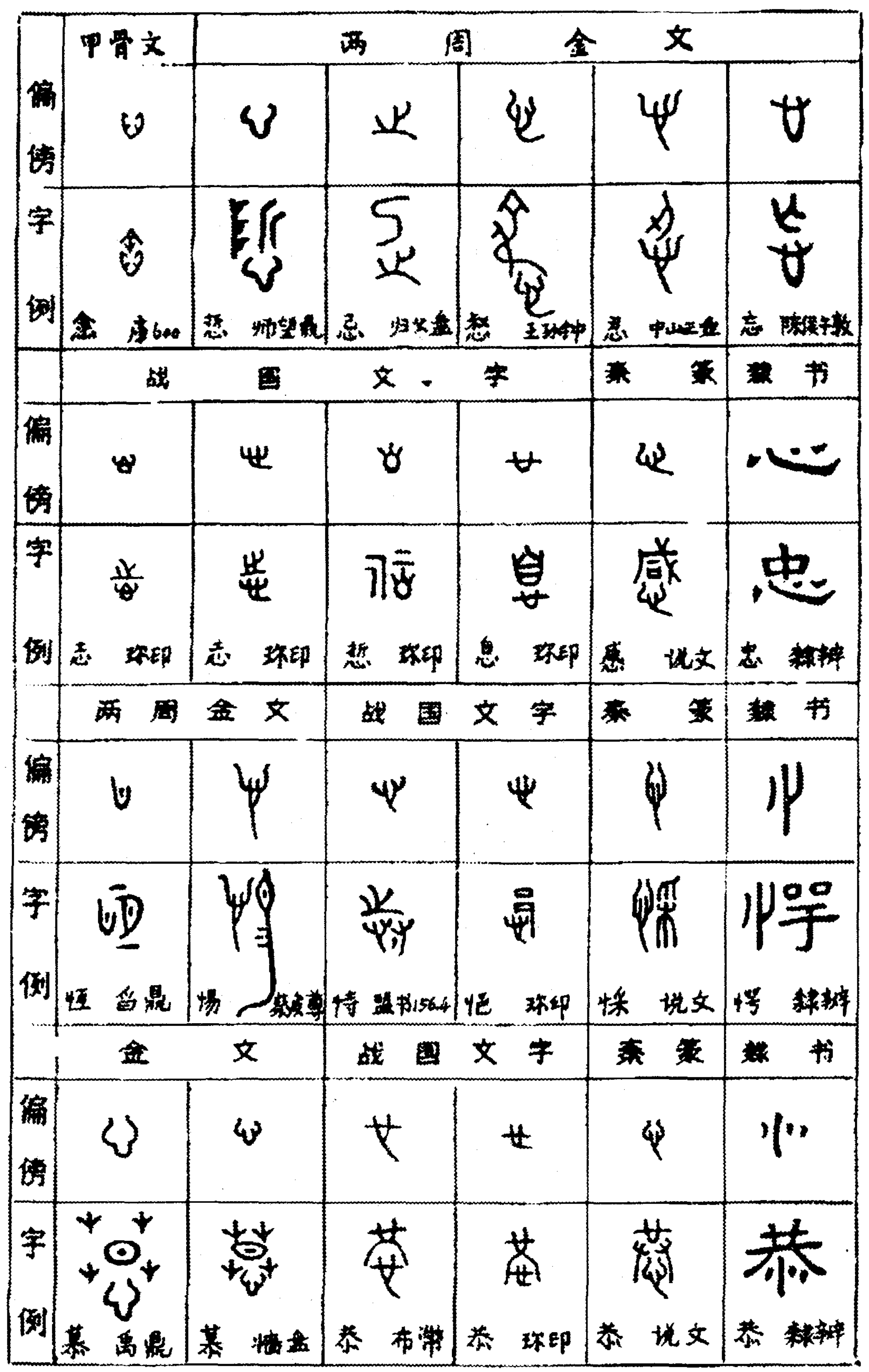
甲骨文
两周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金文
偏傍
字例
（表37）

38 口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口（甲二九三），《說文》云：「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口。見表38：

39 曰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曰（鉄四七·二），秦篆作曰，《說文》云：「曰，詞也，从口，乚象口气出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則统一写作曰。見表39：

40 言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言（甲四九九），《說文》云：「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辛声。」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言。見表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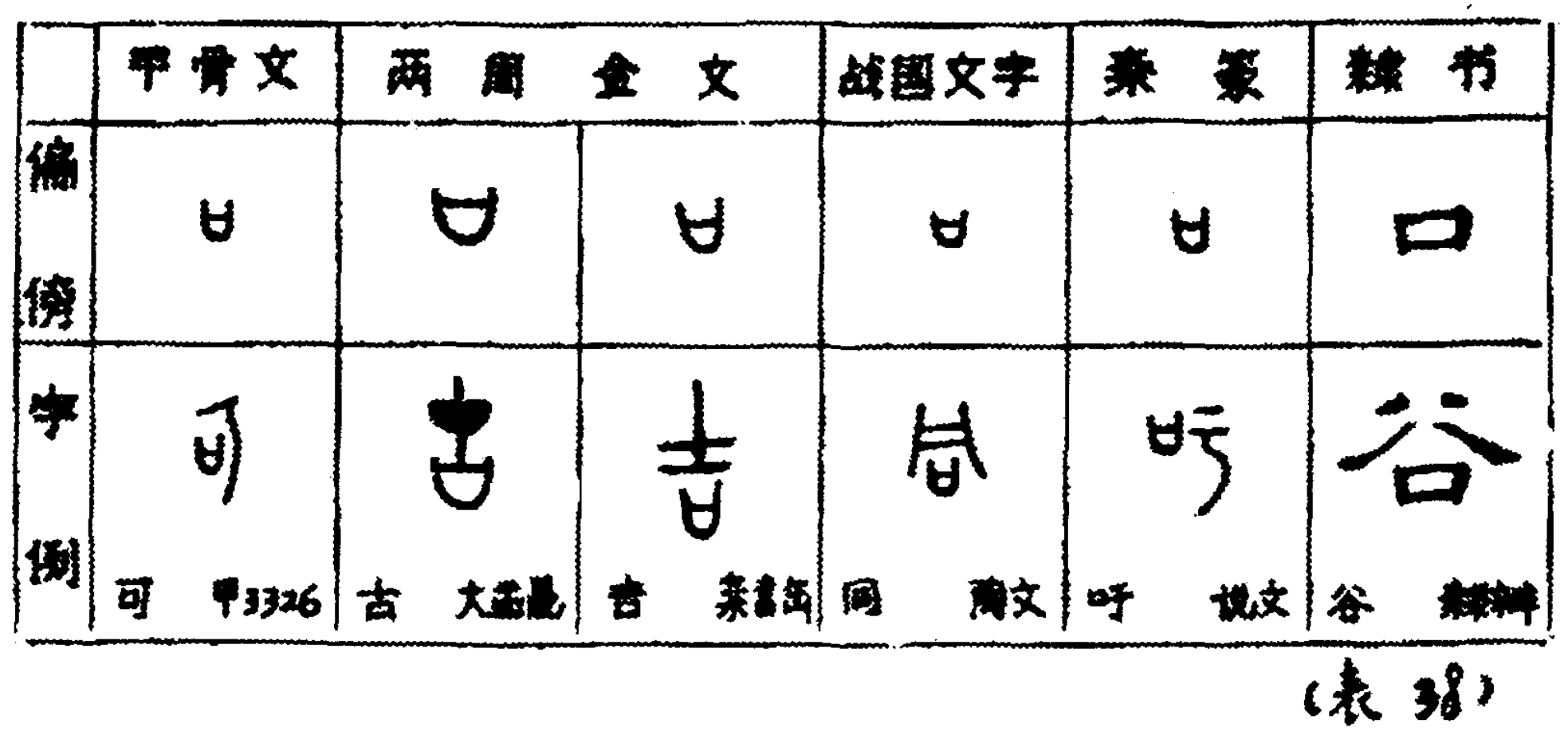
甲骨文
两周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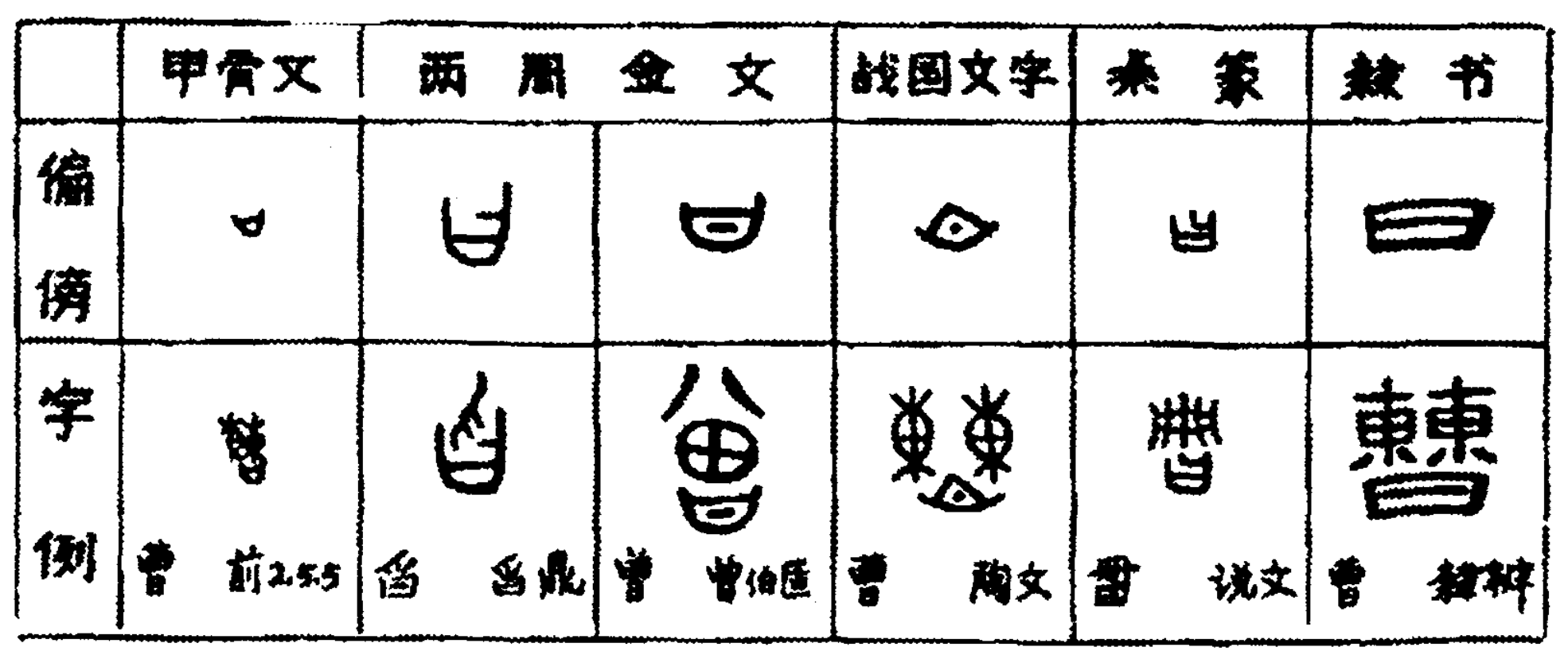
甲骨文
两周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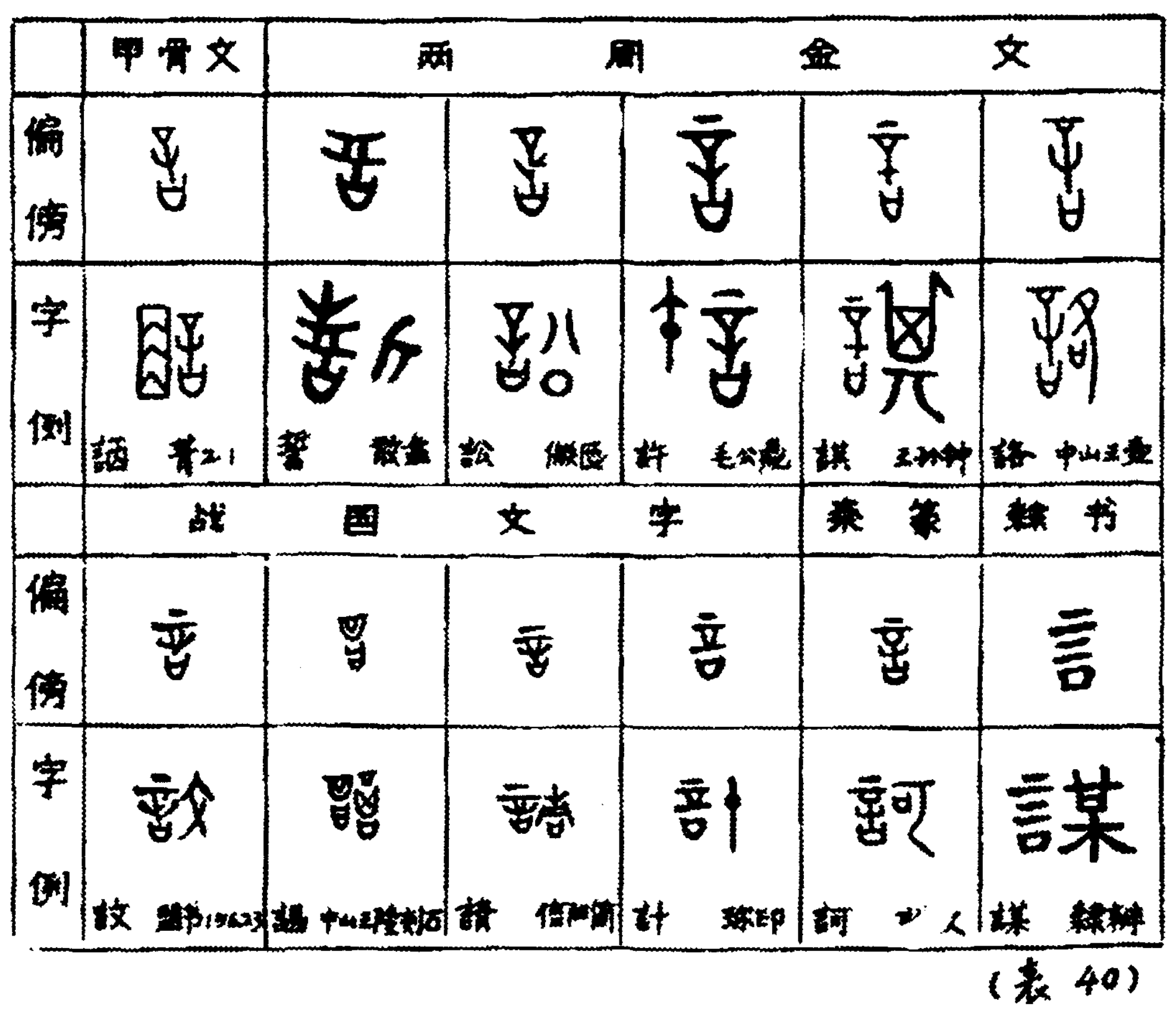
甲骨文
两周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40）

41 音字形傍：从現有資料看，商代未发現音字，自西周开始出現。《說文》云：「声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又謂「从言含一」。今从两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音。見表41：

42 馬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馬（京津一六八六），《說文》云：「馬，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古文馬字形傍，繁簡多様，唯頭部皆有鬃髦是其特徵。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馬。参見表42：

43 牛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牛（乙三三三二），《說文》云：「牛，事也，理也，像角頭三封尾之形。」許氏封尾之說不確。牛字本以頭為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牛形。見表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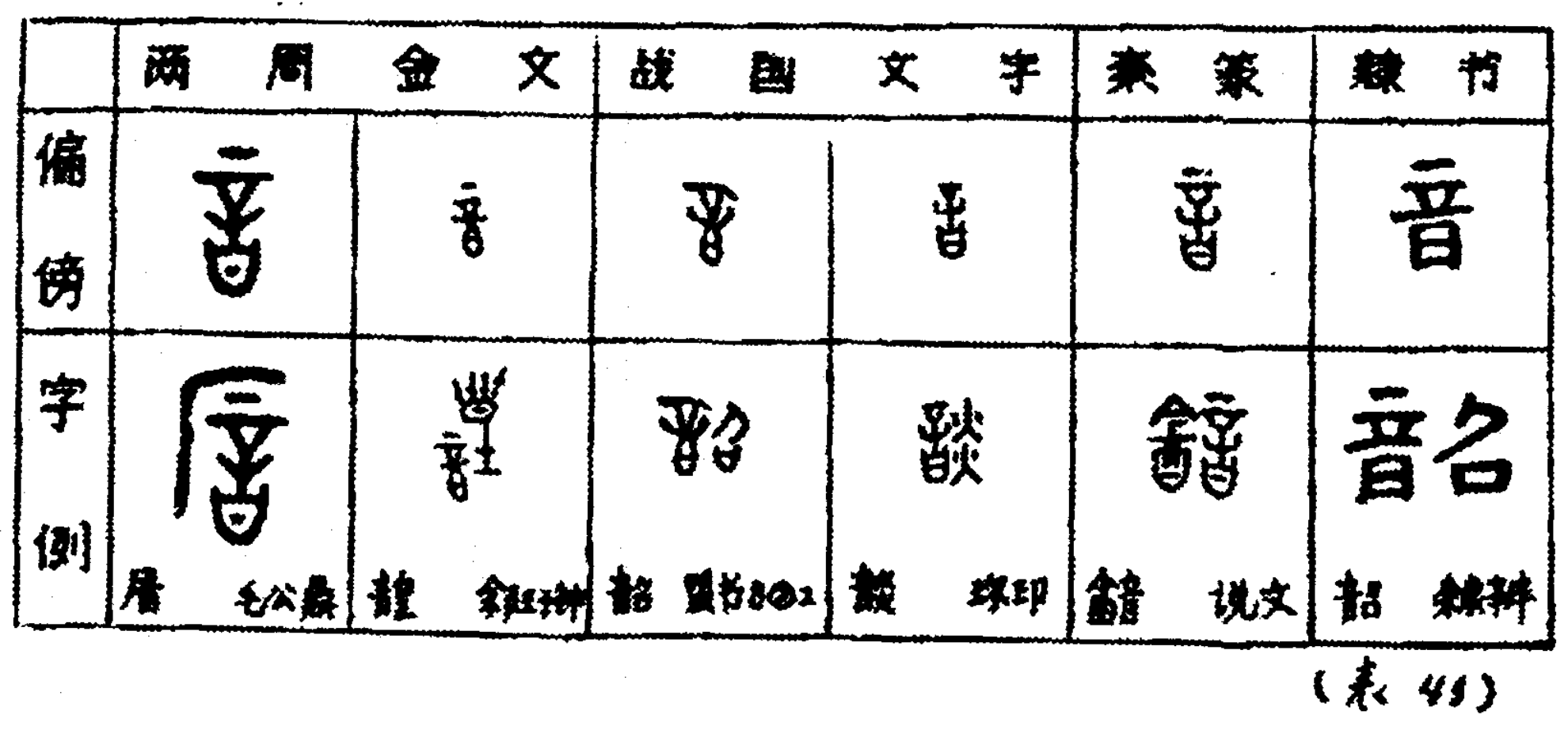
两周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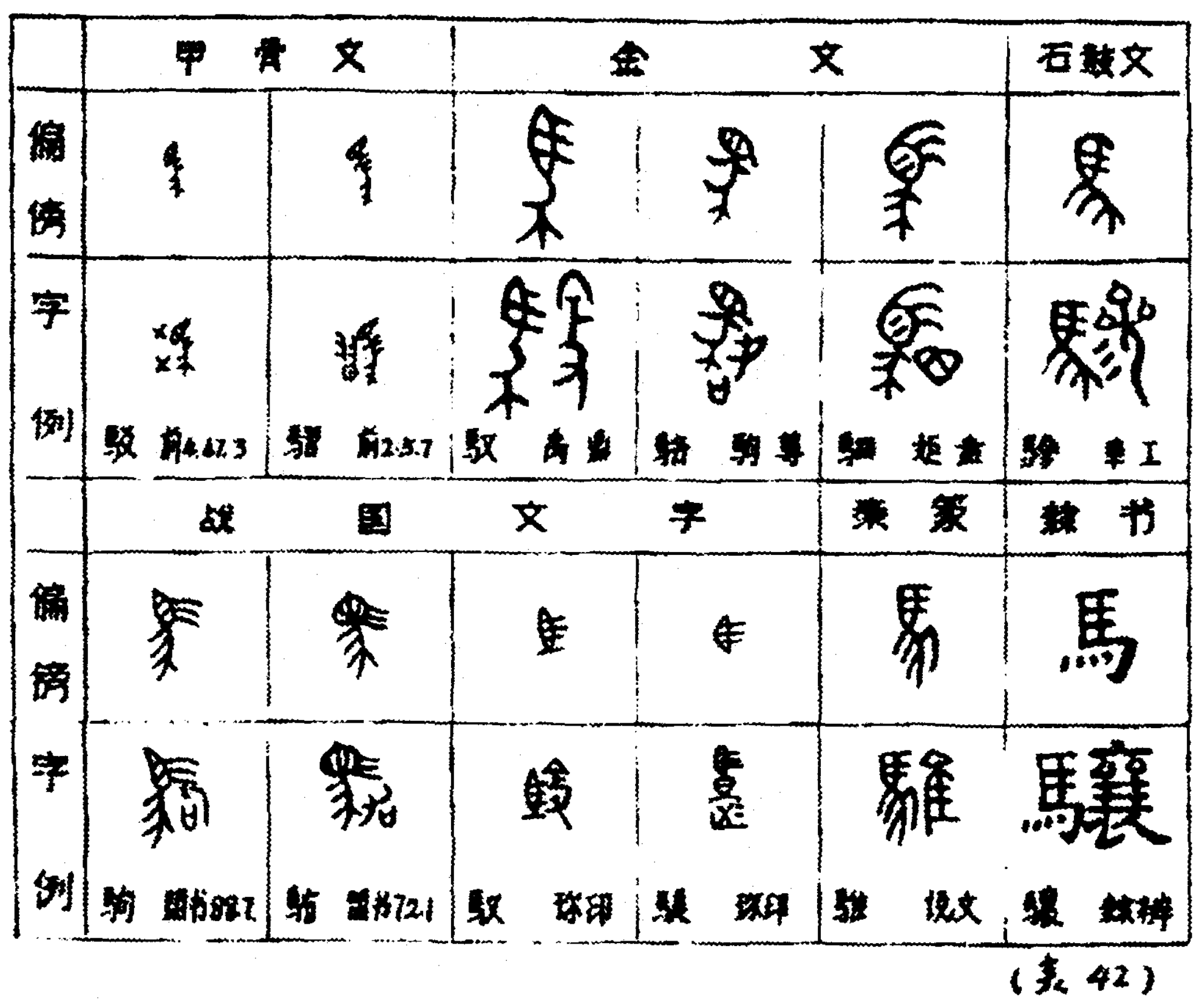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石鼓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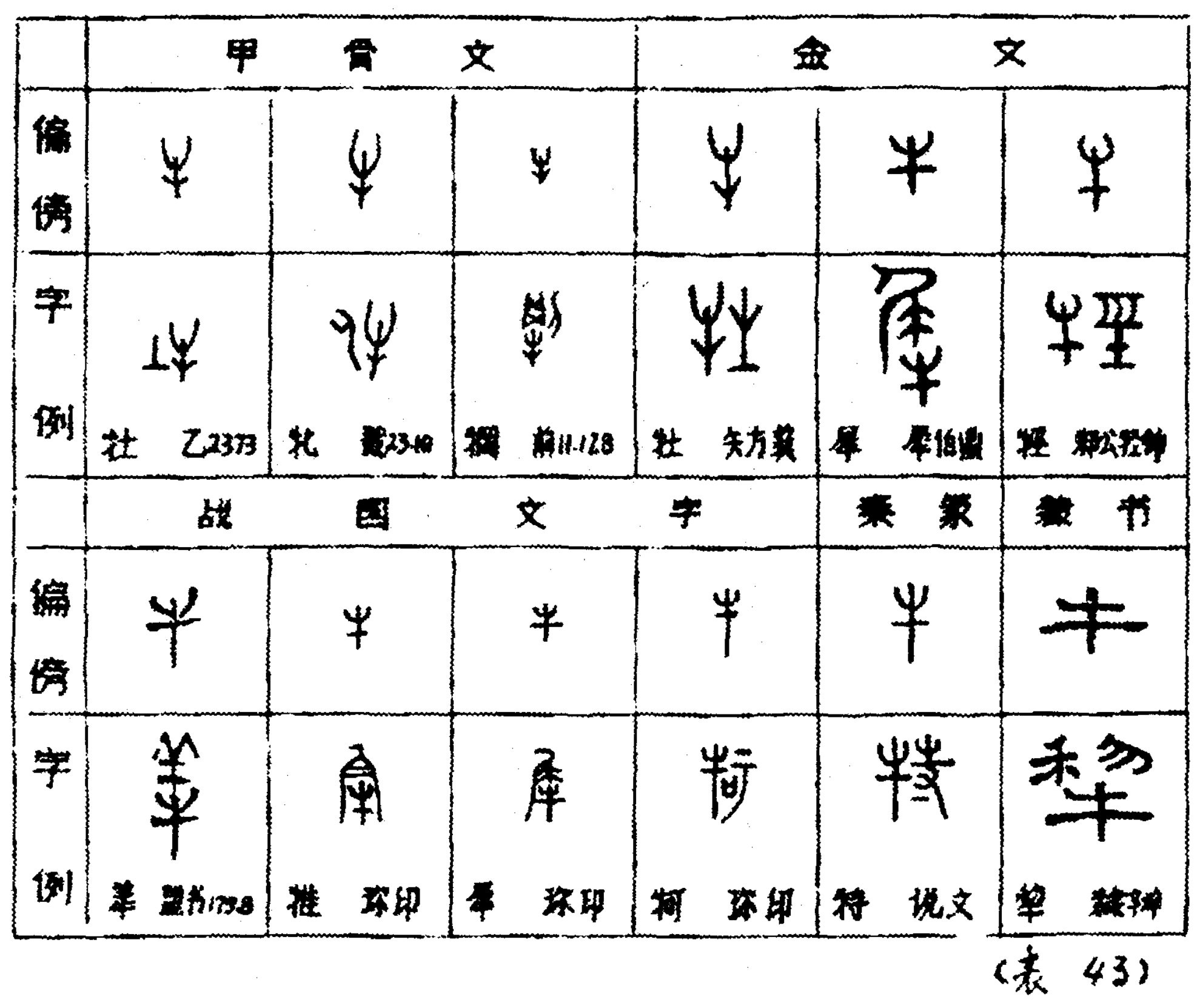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43）

44羊字形傍：甲骨文写作〓（甲二三五二），《說文》云：「羊，祥也，从〓，象四足尾之形。」羊字乃羊頭之形，許氏「足尾之」說不確。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羊」。見表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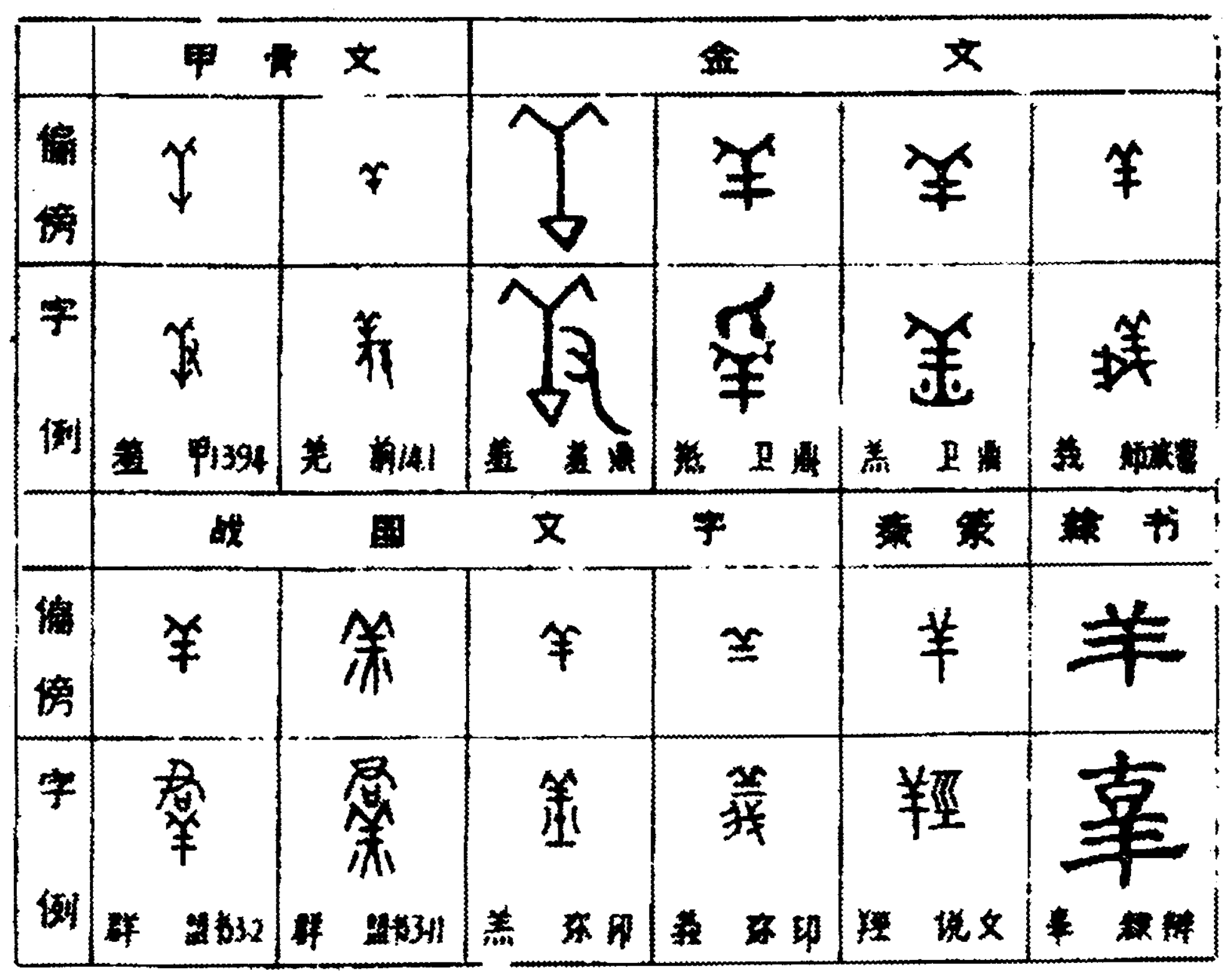
（表 44）

45犬字形傍：甲骨文写作〓（粹二四〇），《說文》云：「犬，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0种形体，隸書分列為二形：一置于字体左側写作「犭」，另一置于右側作「犬」。見表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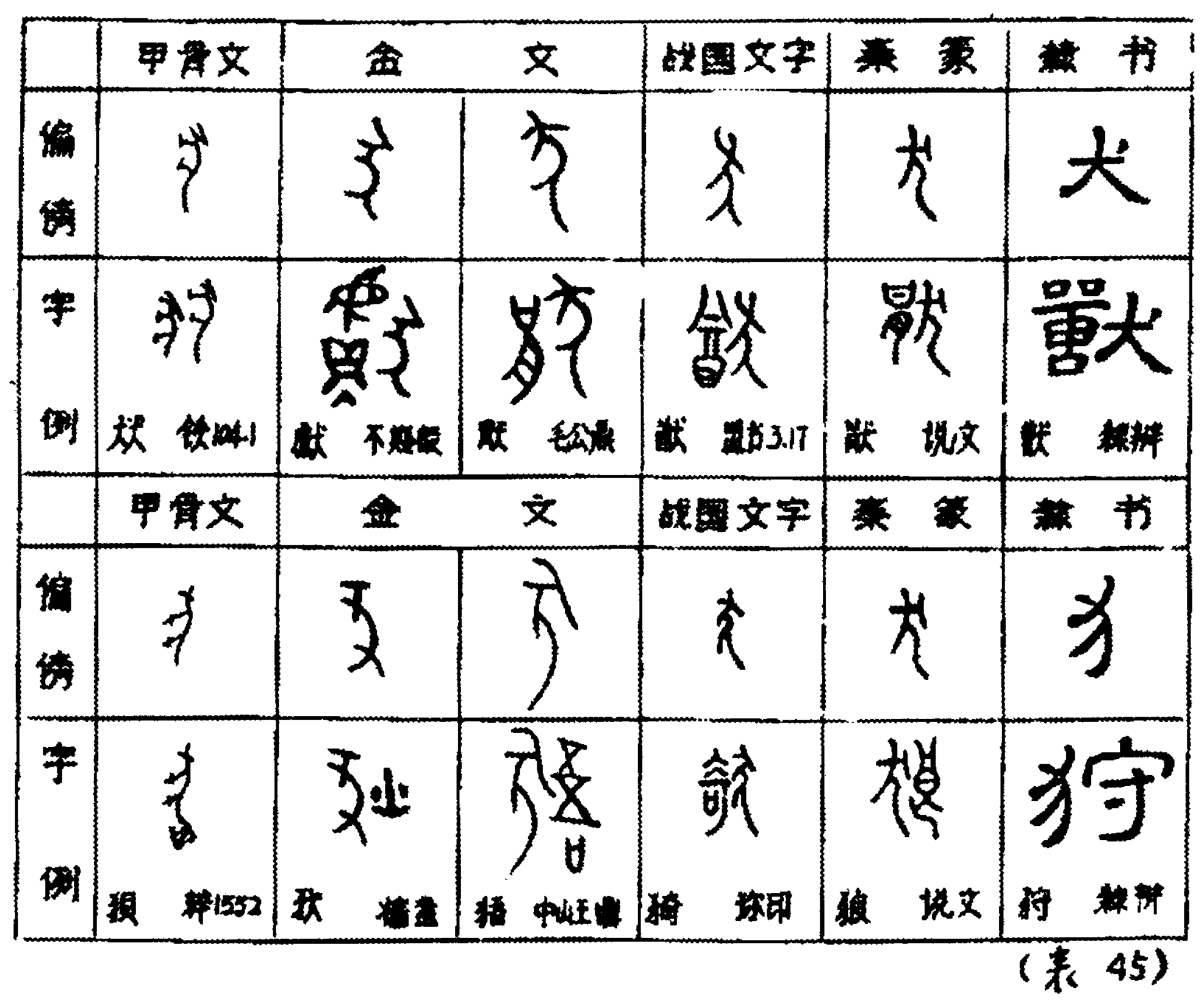
（表 45）

46豕字形傍：甲骨文作〓（佚四三），《說文》云：「豕，彘也，象毛足而後有尾。」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五种形体，隸書写作「豕」。見表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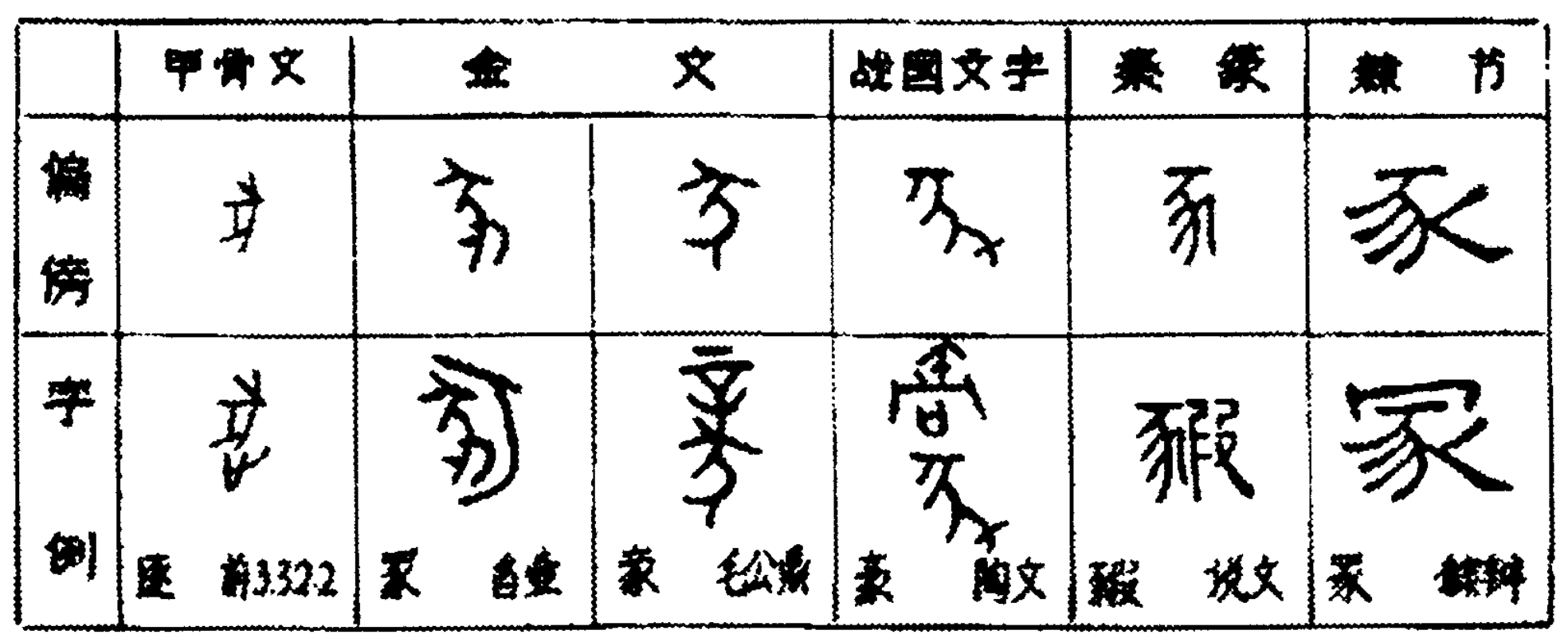
（表 46）

47虎字形傍：虎字商代甲骨文写作〓（乙二六八四），或簡化為〓（燕一九八）。《說文》将其分為二部，「虎，山獸之君，从虍，从儿。」又于《虍部》云：「虍，虎文也，象形。」古文字虎虍同字，无虎則区别。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6种形体，隸書亦分二部，見表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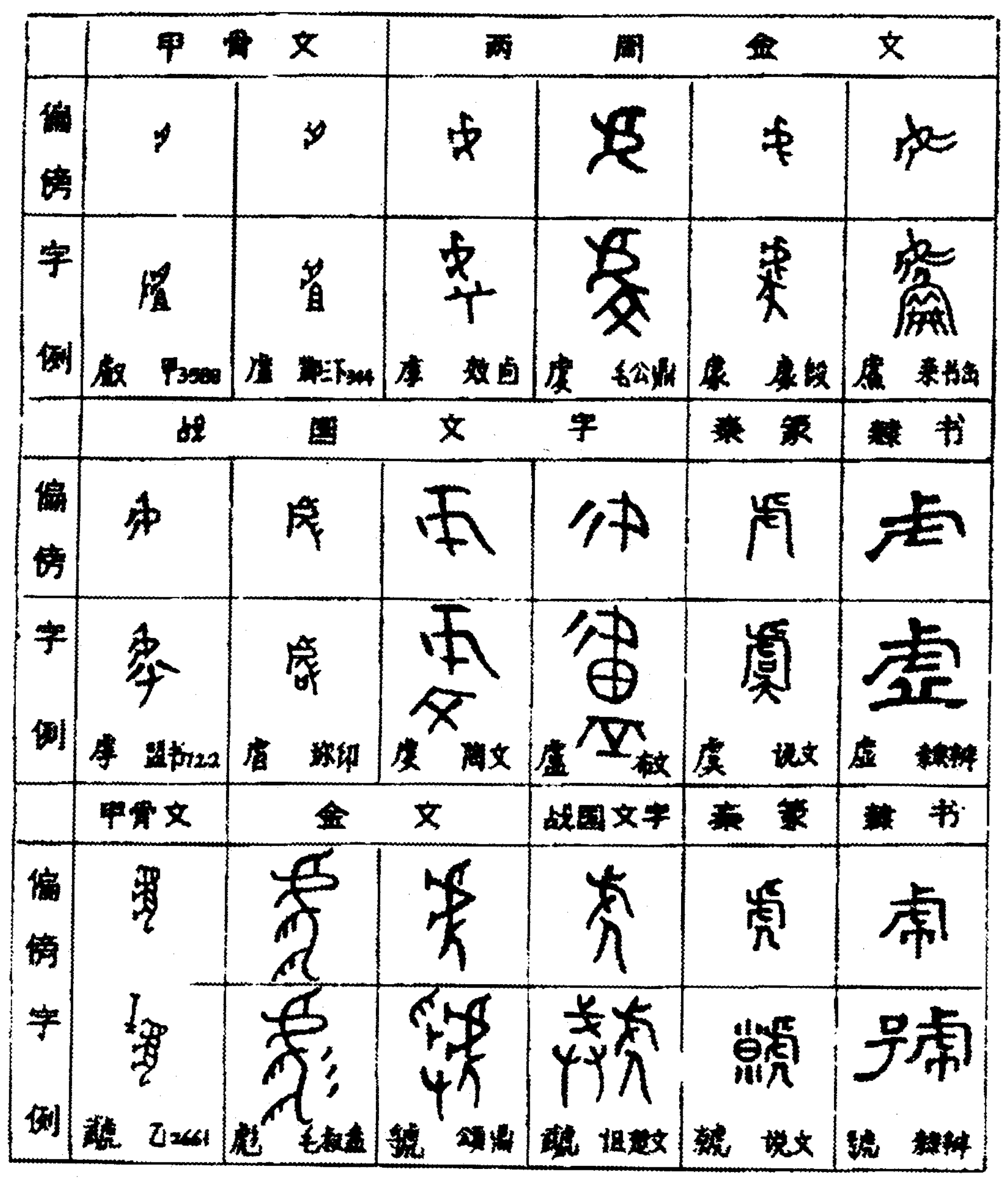
（表 47）

48鹿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甲一五三九），《說文》云：「鹿，鹿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比从比。」从甲骨文觀察，鹿字原本象形，但許氏「从比」之說不確。今由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鹿」形。参見表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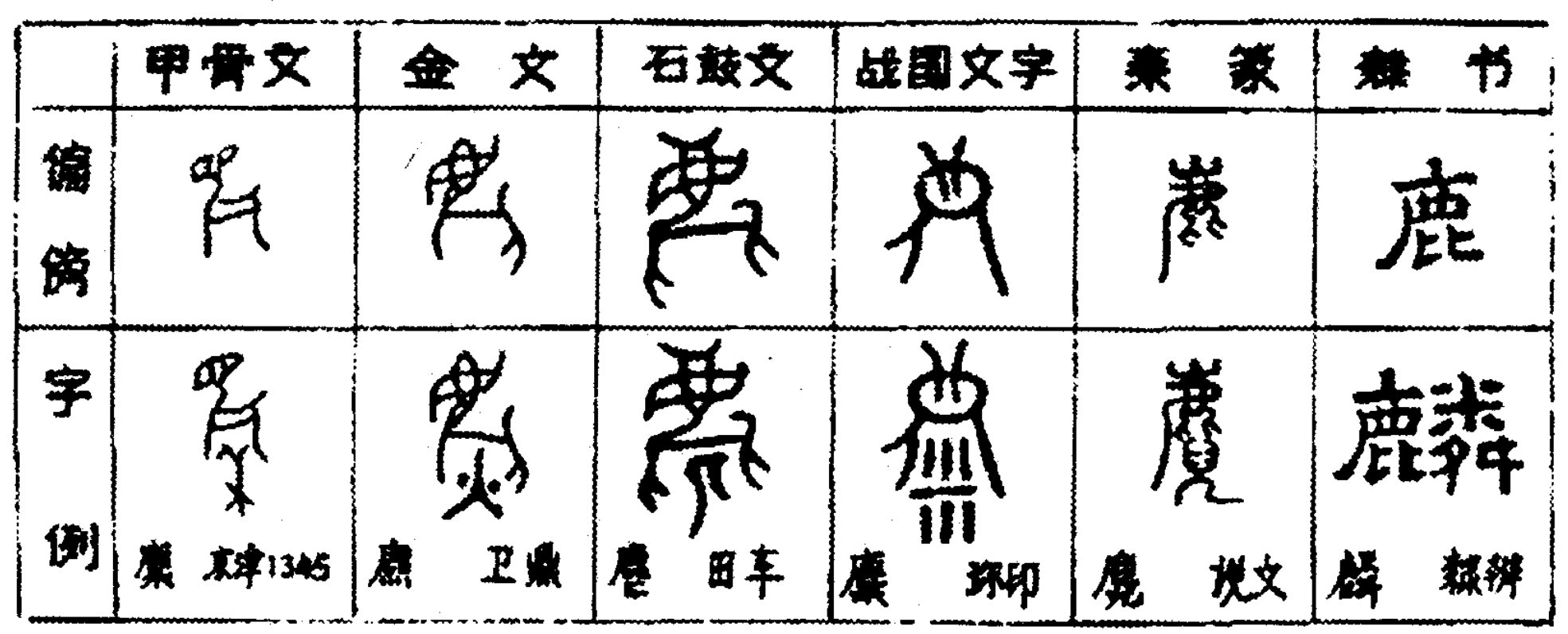
（表 48）

49龍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前四、五三、四），《說文》云：「龍，鱗虫之長。謂為从肉，〓肉，飛之形，童省声。」从甲骨、金文分析，龍字乃独体象形，許氏所謂「从肉或童省声」，甚誤。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由于秦篆变独体為复体，原形已失，故发展到隸書時，則统一写作「龍」形。参見表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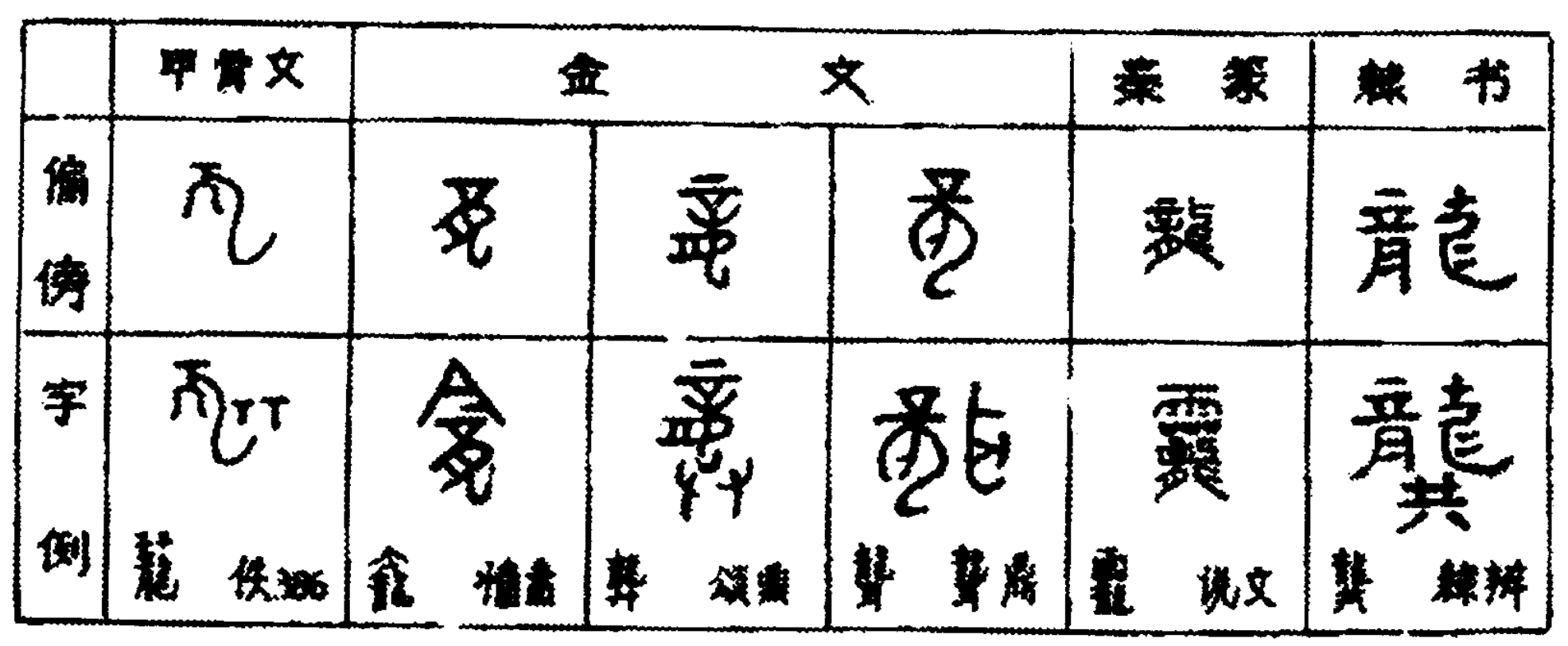
（表 49）

50魚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佚八一三），《說文》云：「魚，水虫也，象形。」古文魚即根据实物所描绘的畫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魚」形。参見表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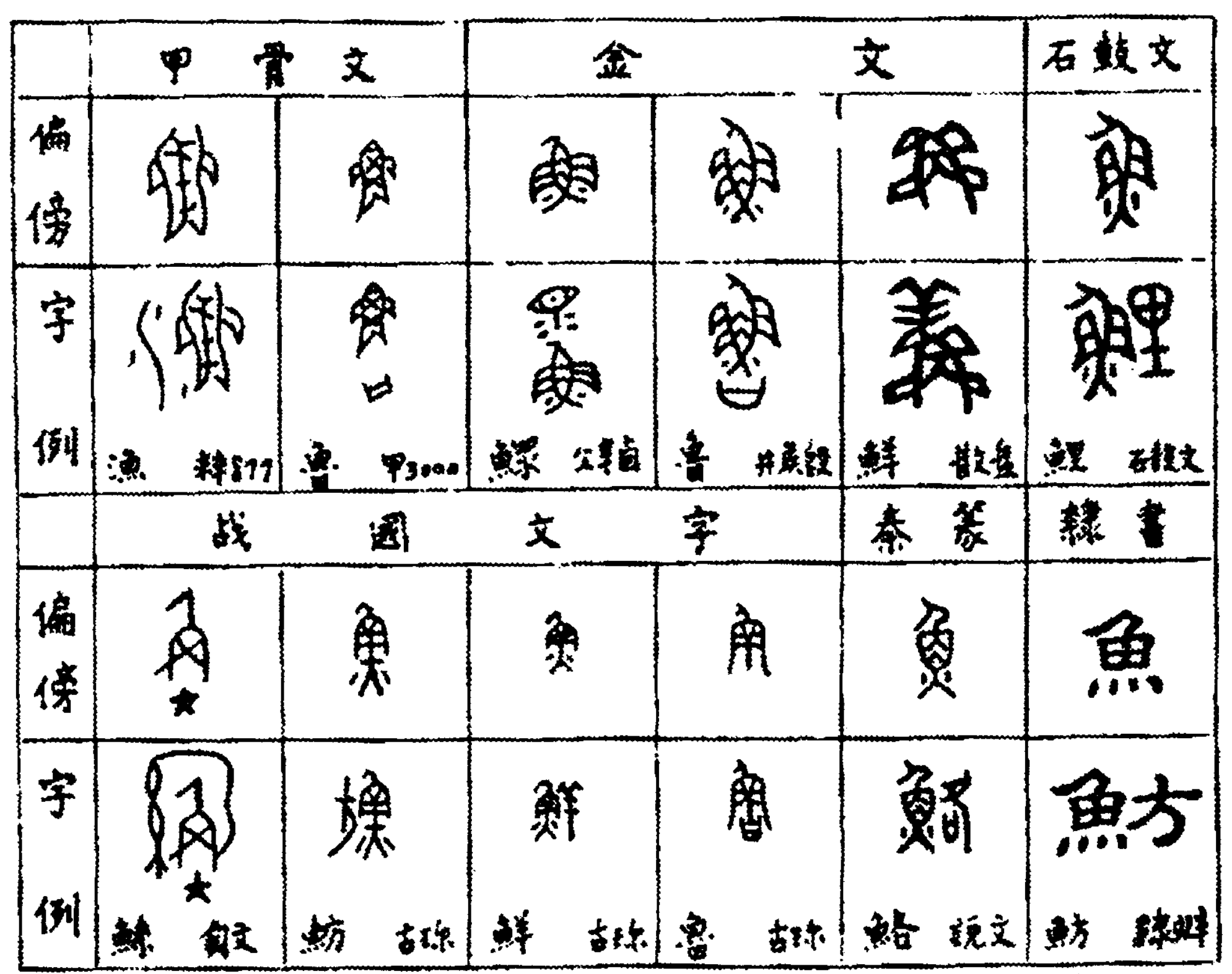
（表 50）

51虫字形傍：甲骨文写作〓（乙八七一八）或〓（戩二〇），《說文》云：「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又讀為「它」，又于《它部》云：「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宛曲垂尾形，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无它乎。」虫与它古同字，漢字凡与虫有关之字皆取虫字形傍而不用它，这是自秦篆以后由于漢字規范所致。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均写作「虫」。参見表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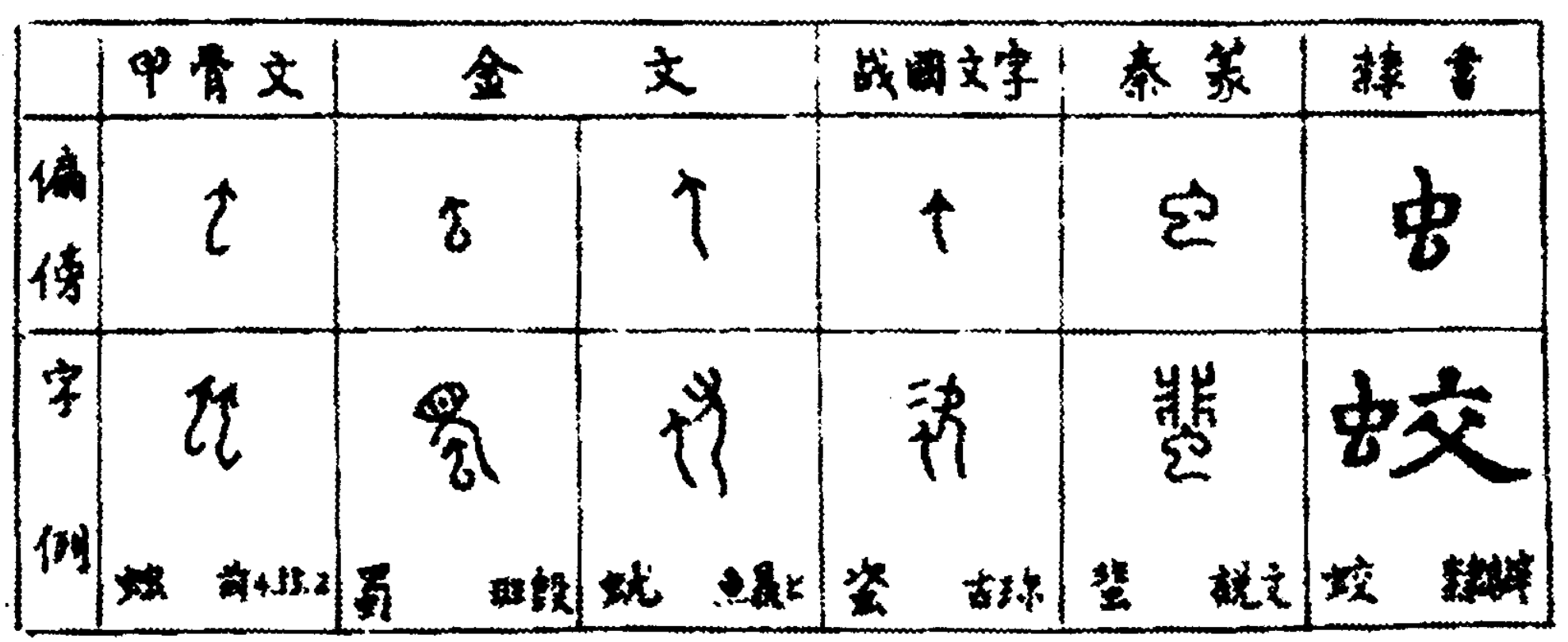
（表 51）

52黽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續五、二七、五），《說文》云：「黽，鼃黽也，从它，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写作「黽」。見表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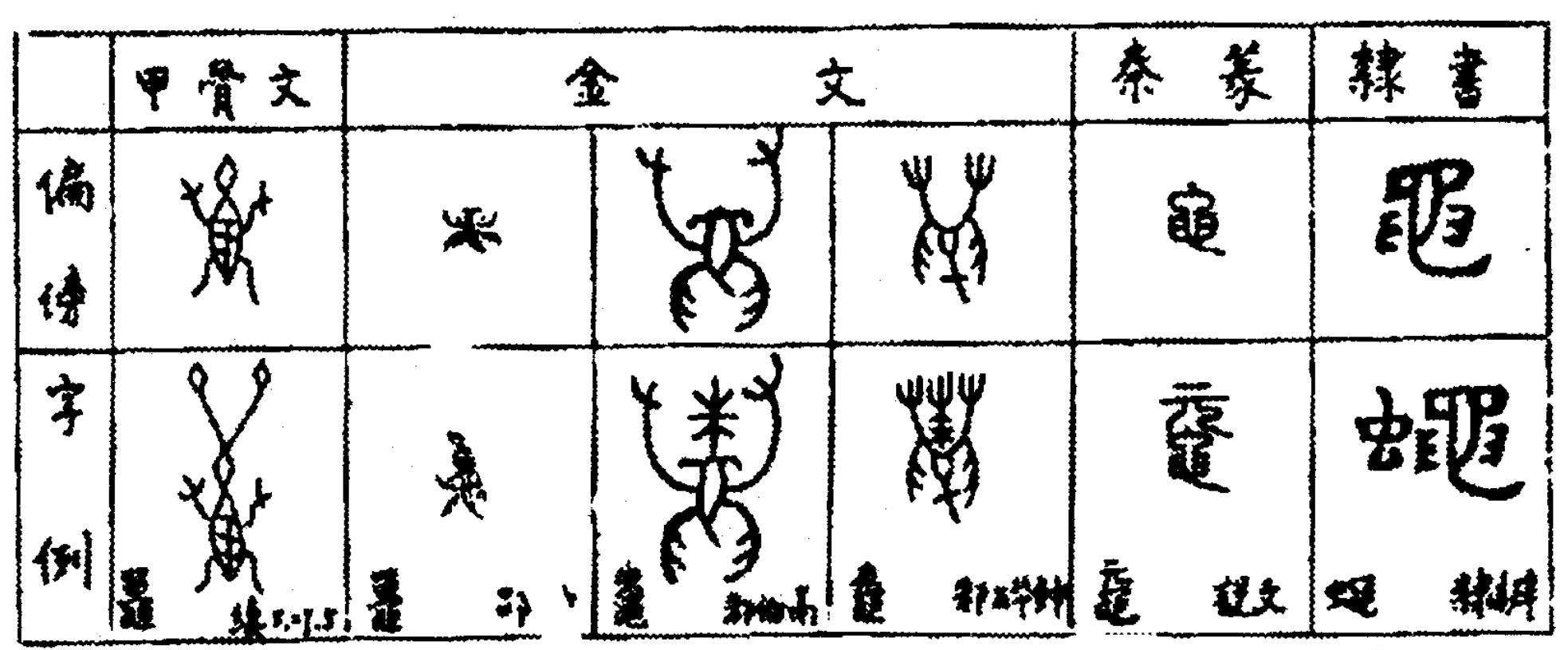
（表 52）

53貝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前五、十三、二），《說文》云：「貝，海介虫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則写作「貝」。見表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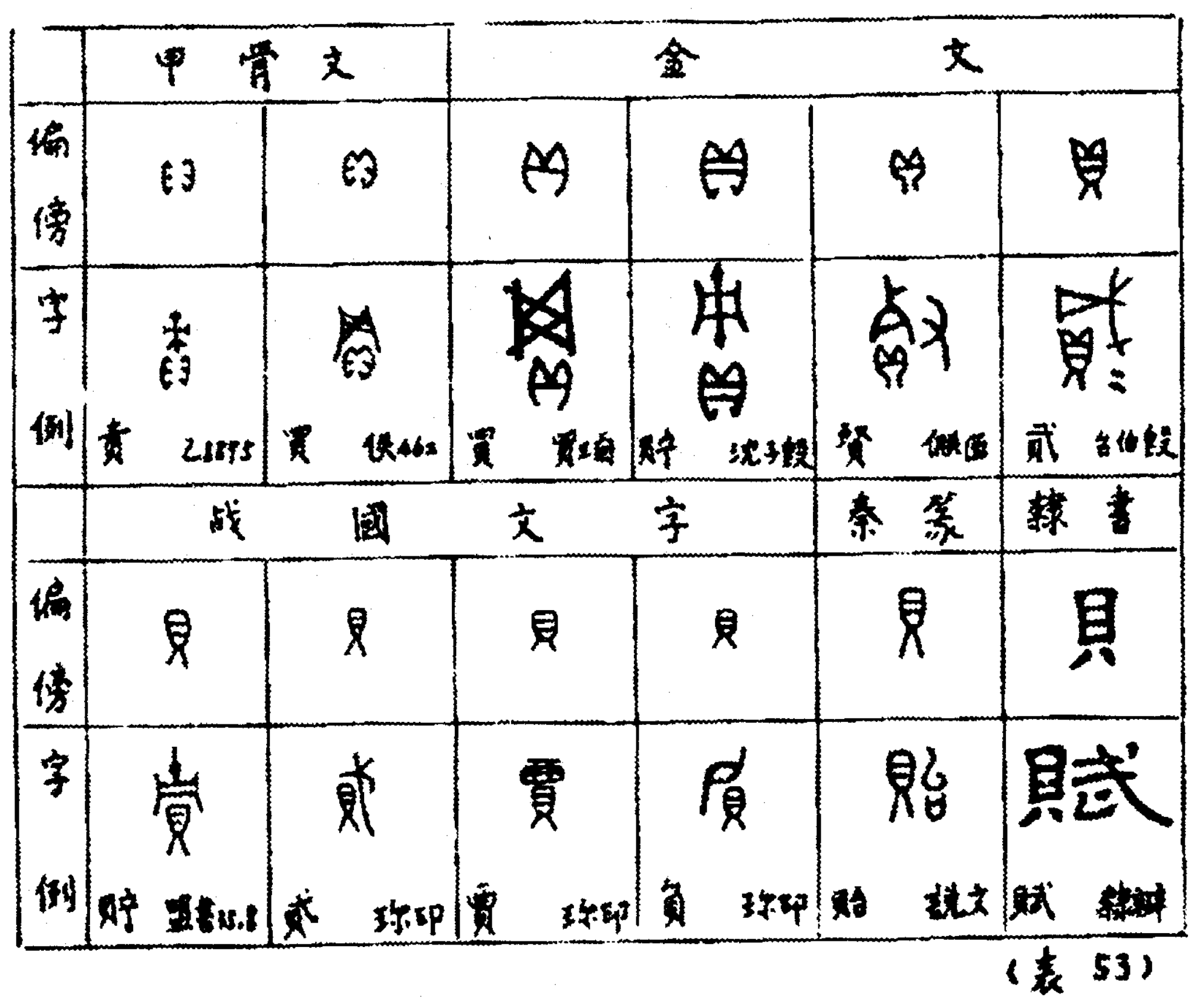
（表 53）

54鳥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乙六六六四），《說文》云：「鳥，長尾禽總名也，象形。」与其相對之短尾鳥写作隹，其实古為同字。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写作「鳥」。見表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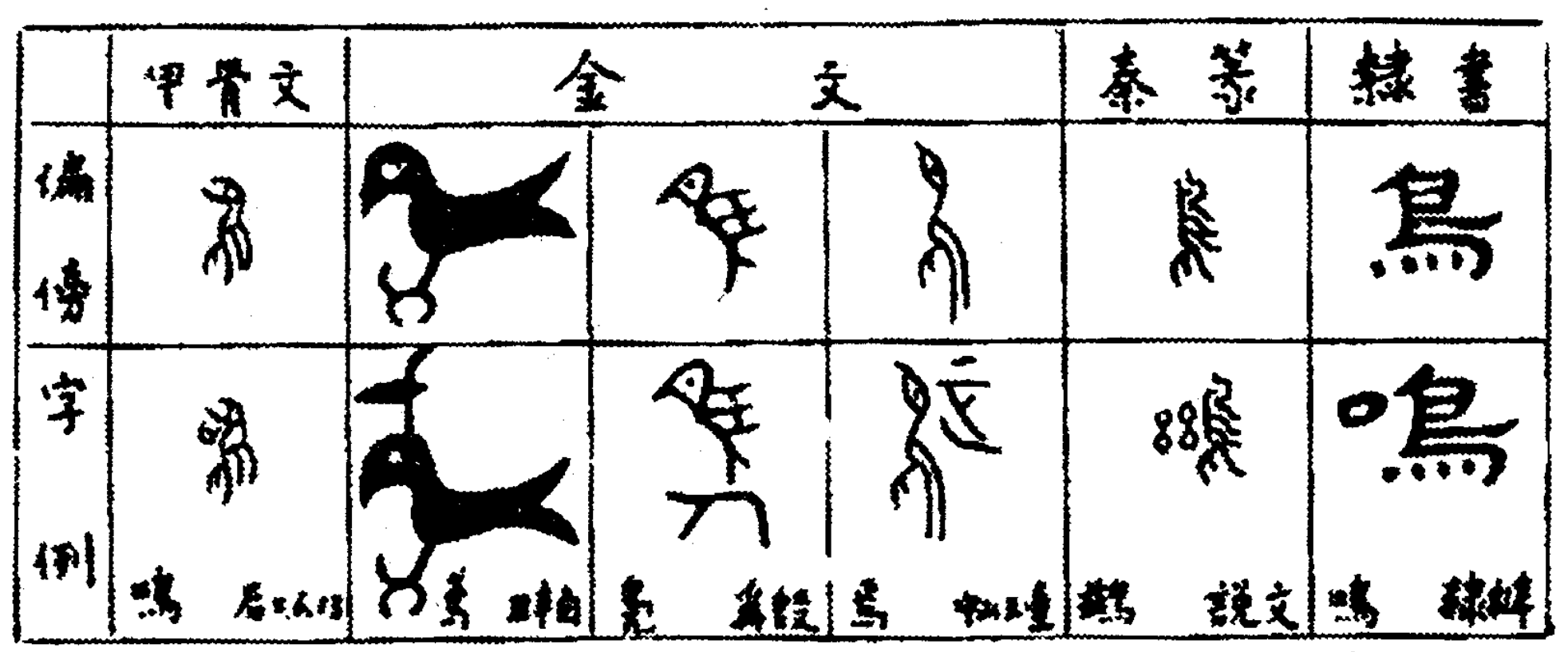
（表 54）

55隹字形傍：甲骨文写作〓（乙六四五），《說文》云：「鳥之短尾總名也。」其实鳥隹二形傍在古文字中无尾則区分。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11种形体，隸書写作「隹」。見表55：

56羽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前五·四〇·七）与（鉄六〇·四），两种形体。后来僅保存了第二种形体。《說文》云：「羽，鳥長毛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統一写作「羽」。參見表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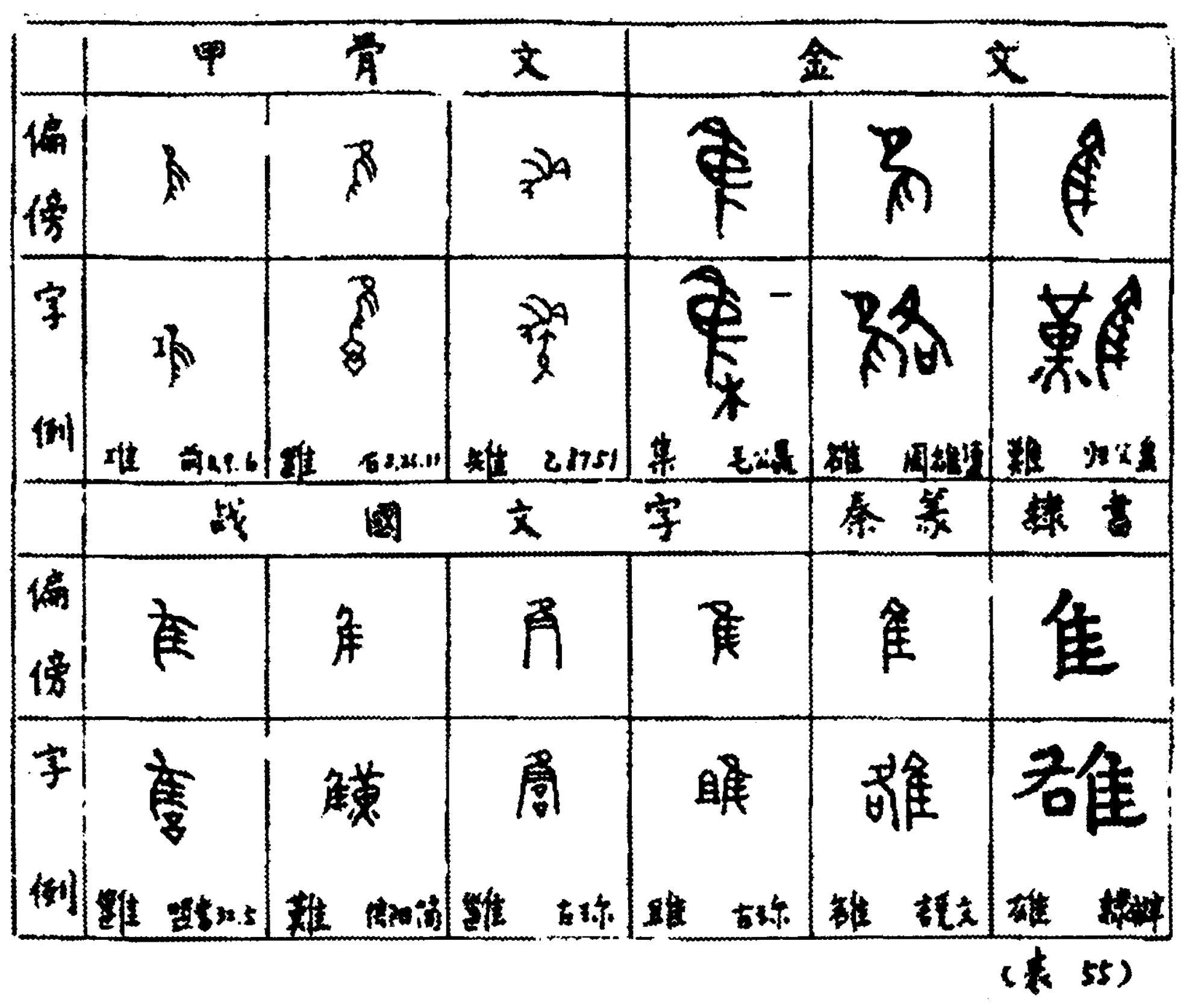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戰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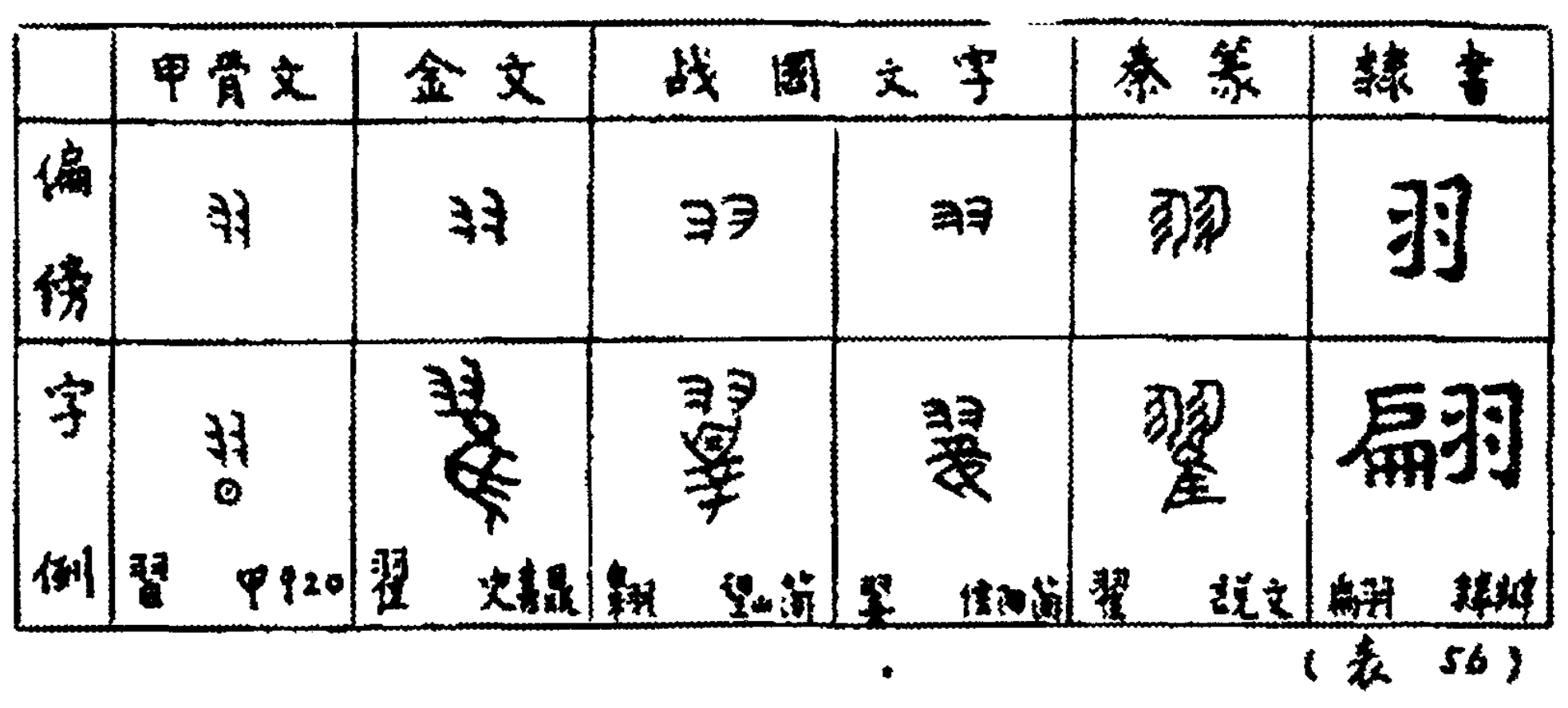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戰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56）

57革字形傍：甲骨文尚未发現。周初金文写作（吳方彝）。《說文》云：「獸皮治去其毛曰革。」又謂「古文革从卅，卅年為一世而道更，臼声。」金文革既无从卅之義，亦无从臼之聲，許說不確。今从两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革」。參見表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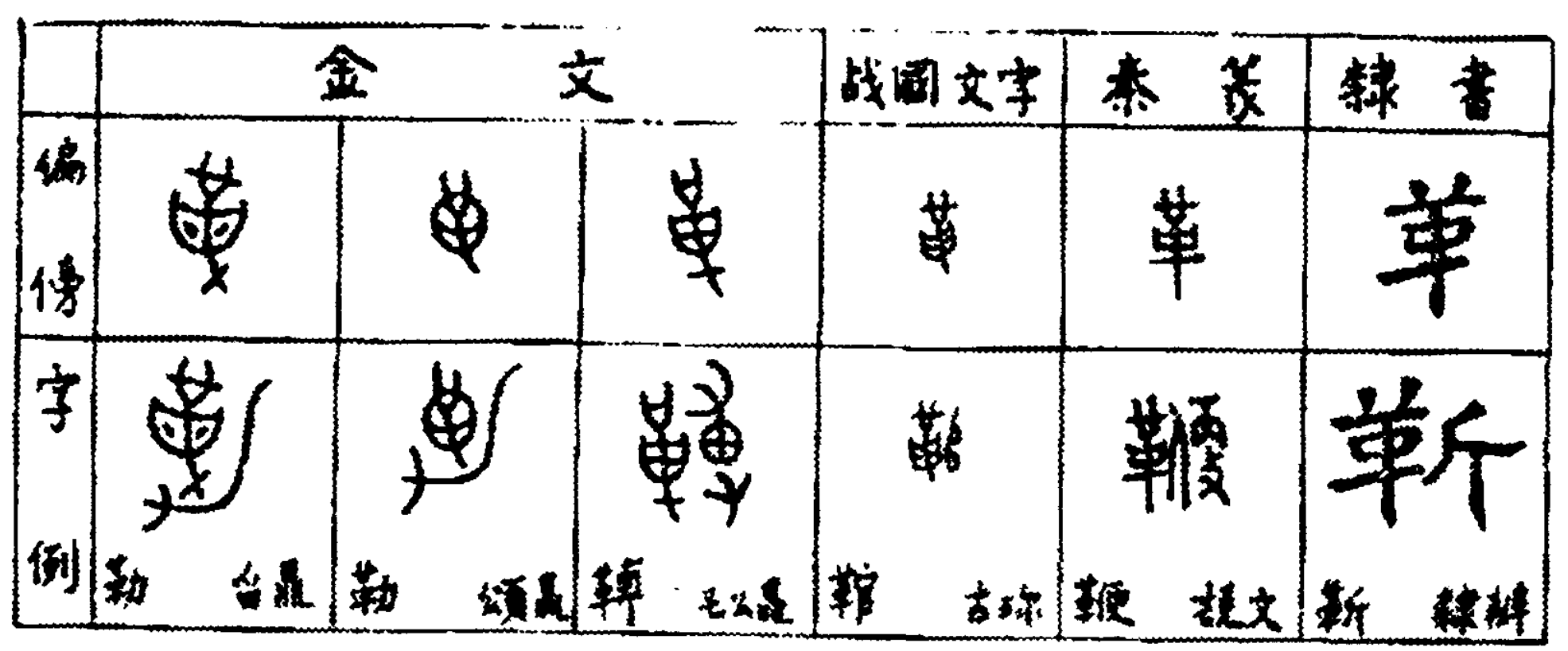
金文
戰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57）

58角字形傍：甲骨文写作（粹三〇四），《說文》云：「角，獸角也，象形，角与刀魚相似。」許氏以角比為刀魚，乃本秦篆而言，从古文字觀察不類。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角」。見表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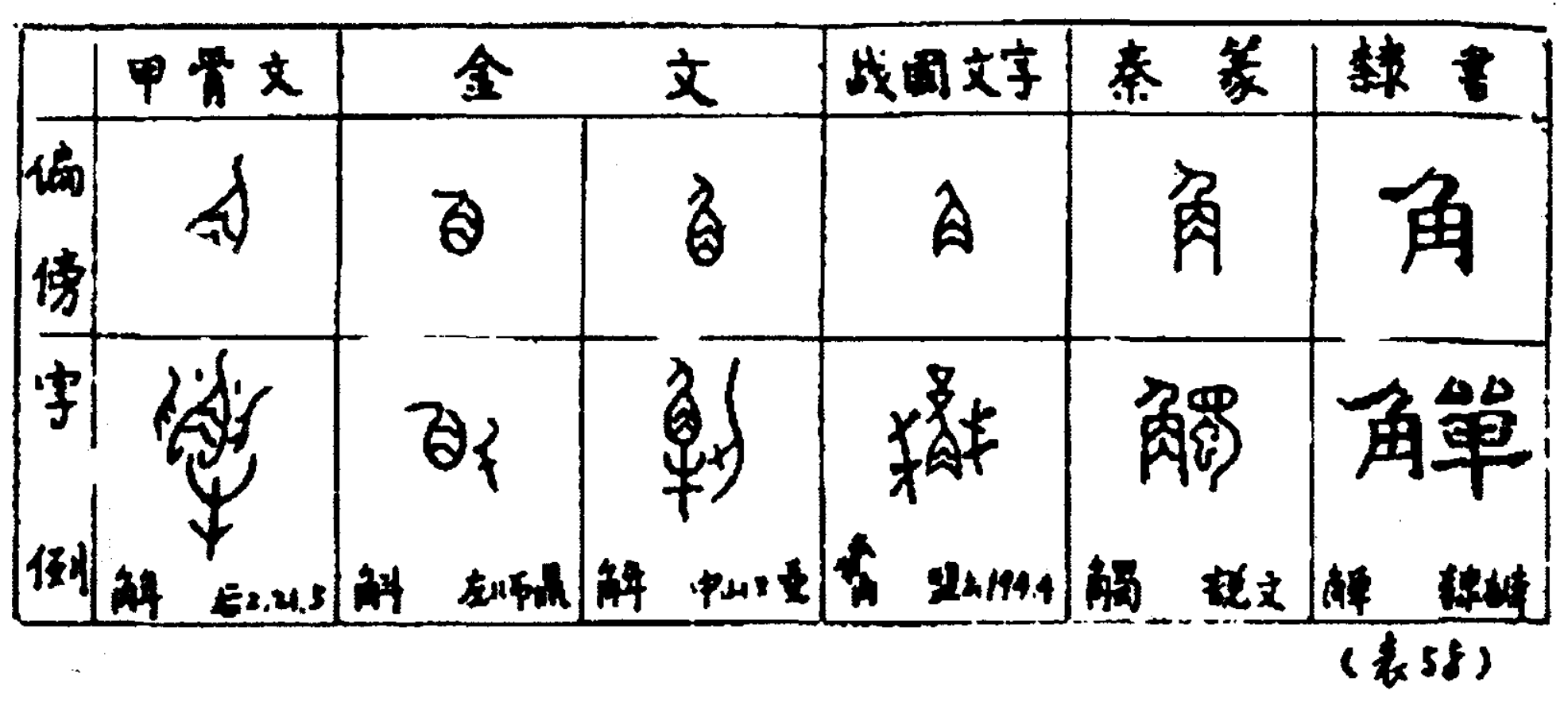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戰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58）

59艸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一金四九三），或（摭續一〇八），《說文》將其分作艸与茻两部。如艸部云：「艸，百卉也，从二屮。」又于茻部云：「茻，众艸也，从四屮。」在古文字中，艸与茻只是繁簡不同，意義无别。在商周時代的甲骨金文中，艸茻通用，尤用茻繁体者為多。发展到秦篆以后，漢字形体進一步規范，除莫、莽、葬等少数字仍保留茻形傍之外，一般簡化从艸。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6种形体，隸書均作「艹」。見表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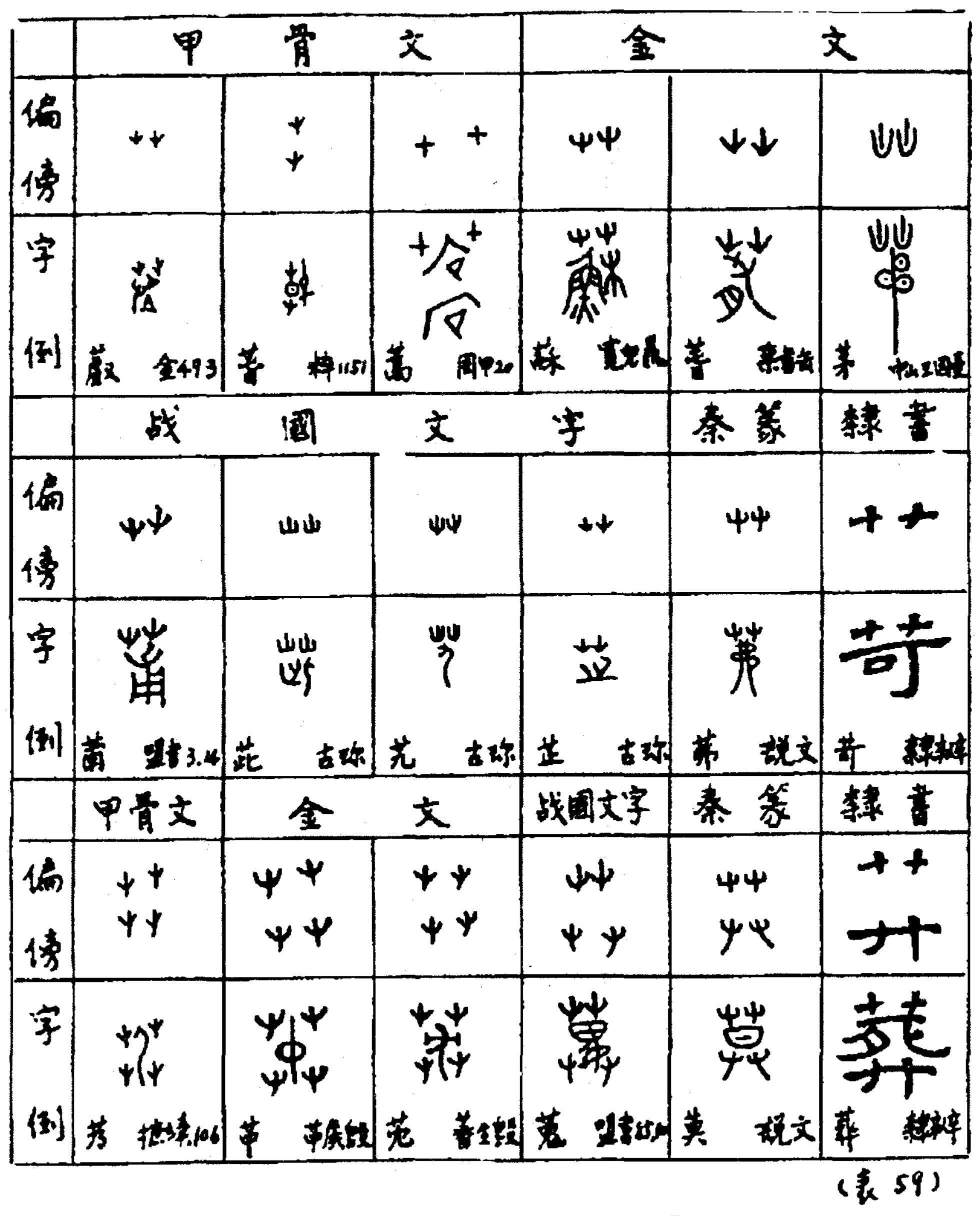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戰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59）

60木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一甲二五二〇），《說文》云：「木，冒也，冒地而生，东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古文木乃樹之本字，象形。发展到秦篆時，因字体结構不同而分為三种：一居字体左侧写作「木」，如杜、柳所从；另一置字体之上或下，如杏、果所从；再一以木字為主幹，附加符号，如朱、末所从。這里共搜集15种古文形体，隸書即以上述情况隸定。見表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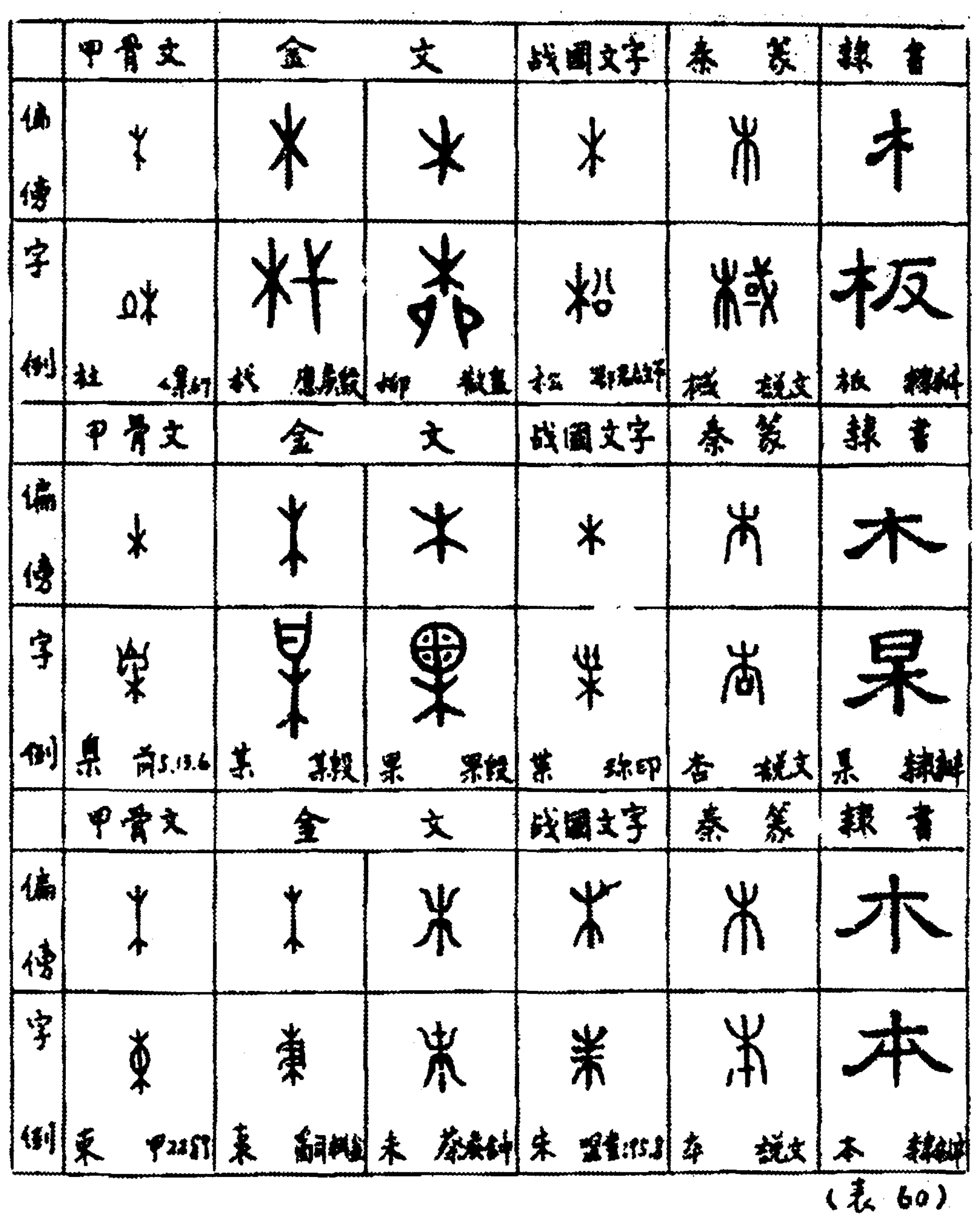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戰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60）

61竹字形傍：在商代甲骨文中尚未发現竹字。周代金文写作（毛公鼎），《說文》云：「竹，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也。」今从两周時代之金文、戰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傍，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竹」形。參見表61：

62禾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后一、三、六），《說文》云：「禾，嘉穀也，以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得之中和，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象其穗。」禾即禾穀之象形字，許氏所謂「木王而生」与「从木象其穗」均不可信。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統一写作「禾」。見表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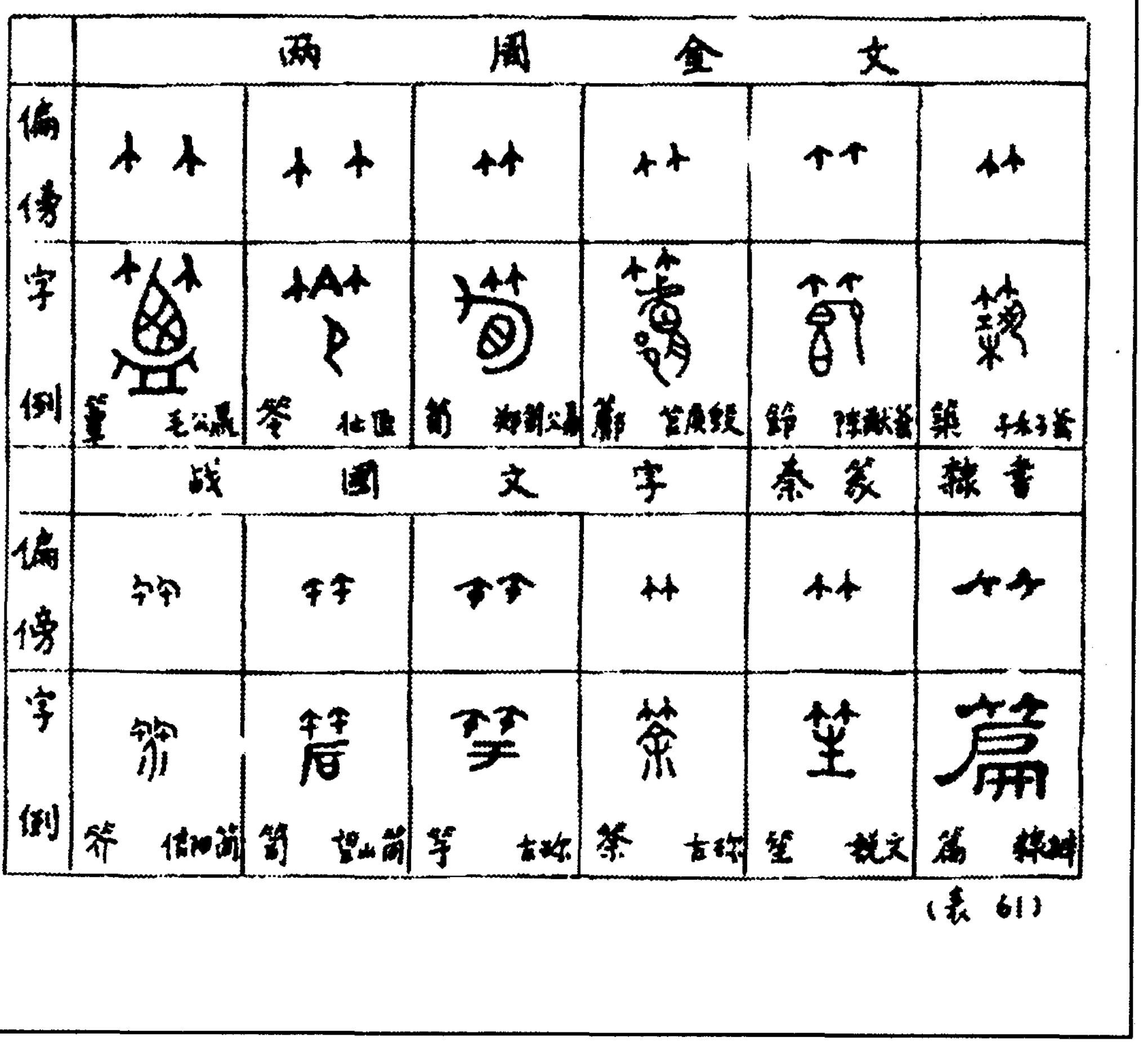
兩周金文
戰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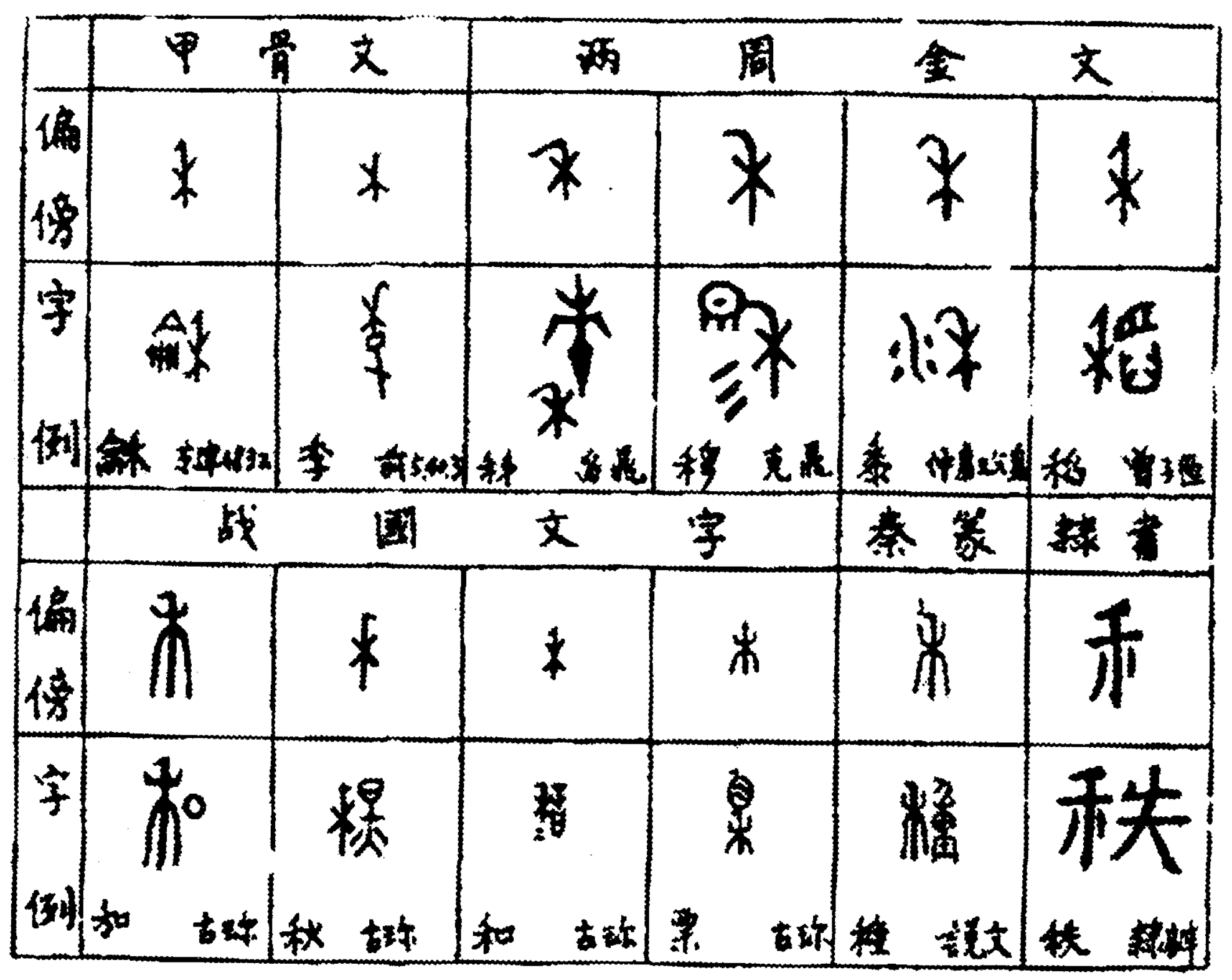
甲骨文
兩周金文
戰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62）

63米字形傍：甲骨文写作（鉄二三），《說文》云：「米，粟实也，象禾黍之形。」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5种形体，隸書統一写作「米」。見表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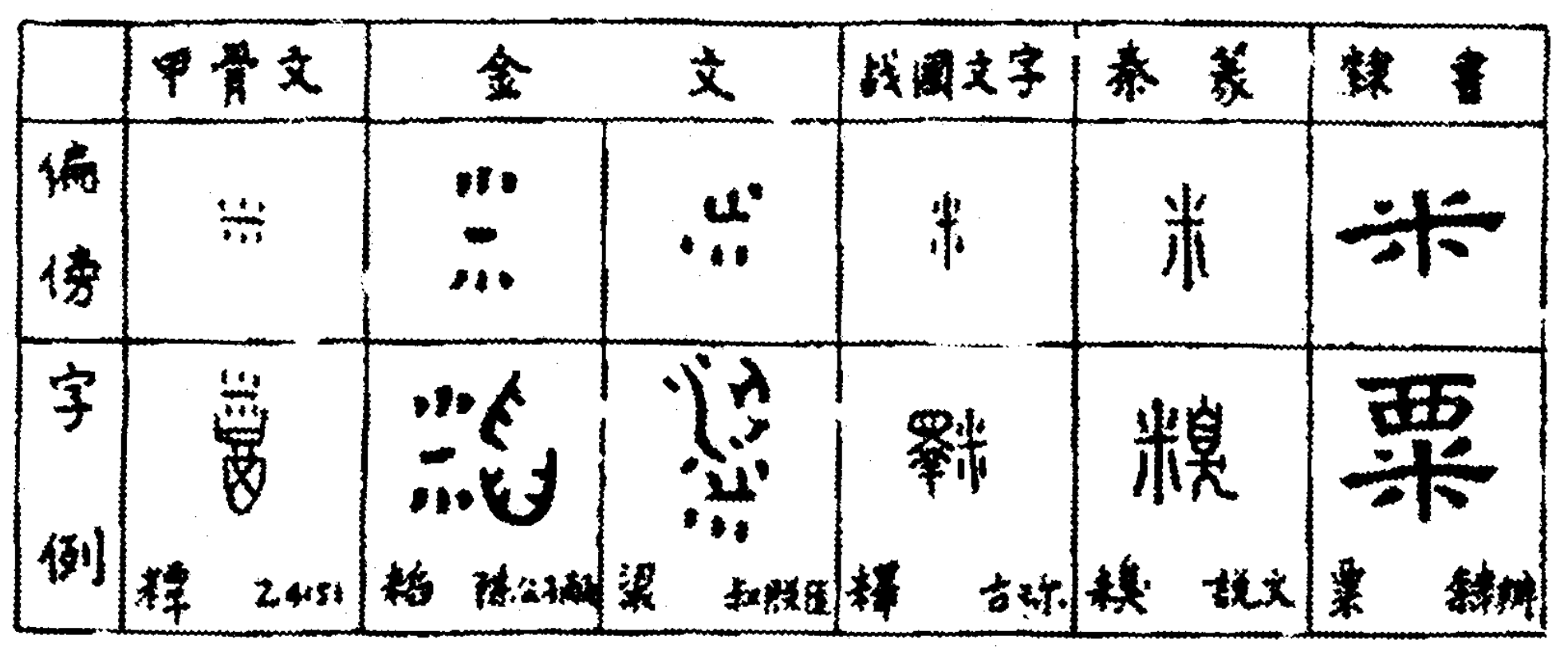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戰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63）

64食字形傍：甲骨文写作（甲一三八九），《說文》云：「食，亼米也，从皀亼声。」或說亼皀也。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統一作「食」。見表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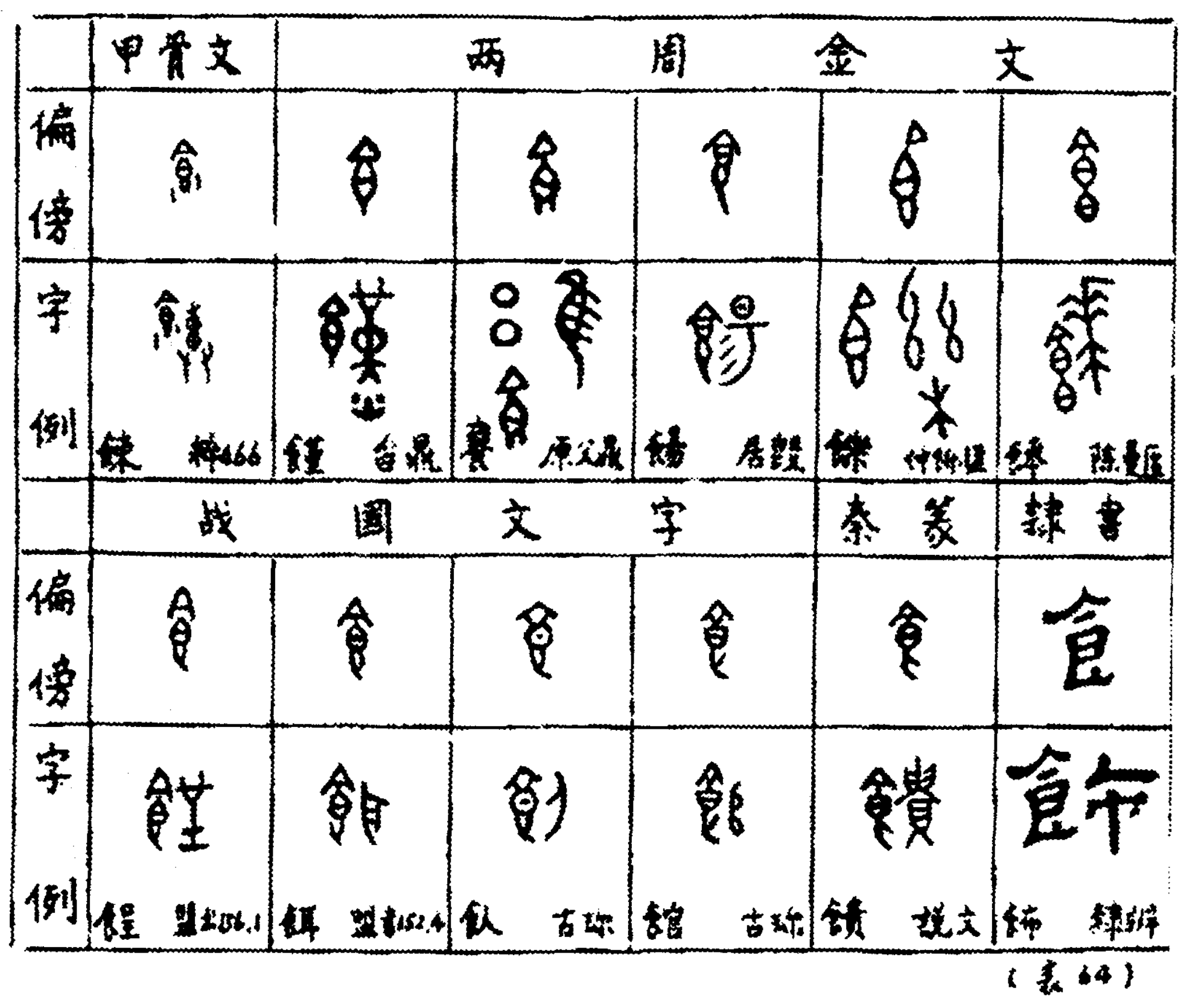
甲骨文
兩周金文
戰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64）

65皀字形傍：甲骨文写作（甲八七八），《說文》云：「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皀字作毁中盛有食品，許說不確。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皀」。見表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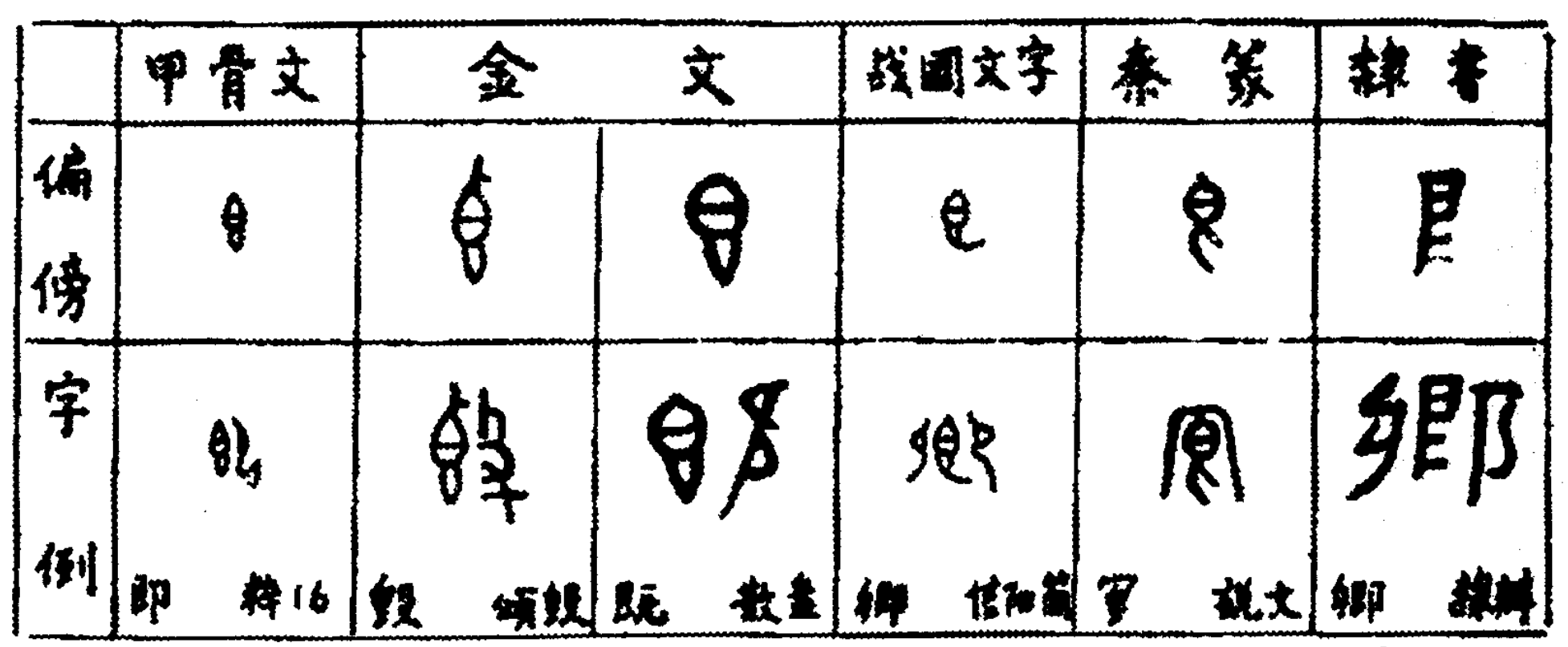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65）

66糸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糸（乙一三四），《說文》云「糸，細絲也。象束絲之形」。《說文》古文寫作糸。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7種形傍，隸書統一寫作「糸」。見表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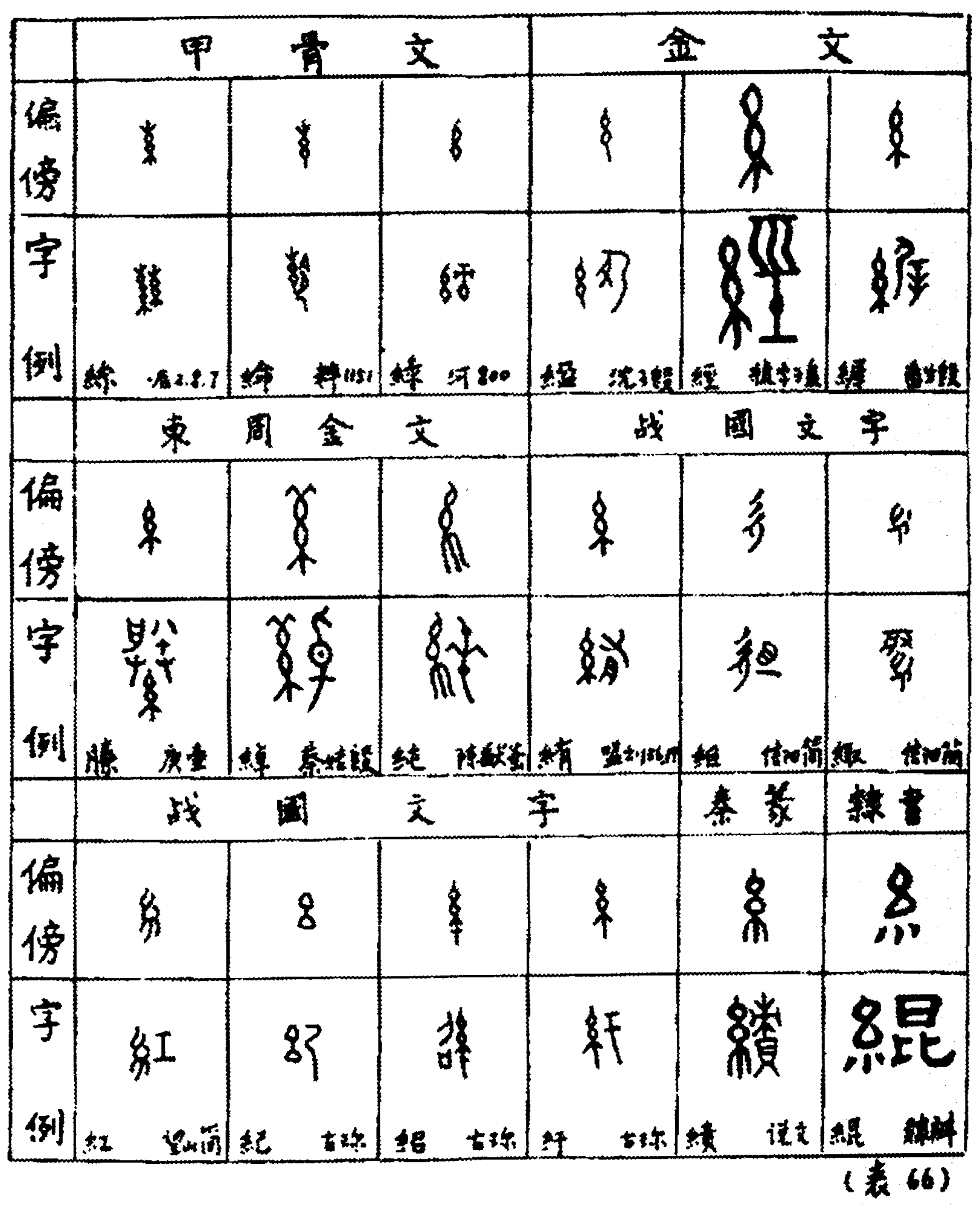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東周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66）

67𤔔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𤔔（粹一五七六），周代金文寫作𤔔（𠑇匜）。《說文》有从𤔔之字，未建𤔔部。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種形傍，发展到隸書時統一作「𤔔」。見表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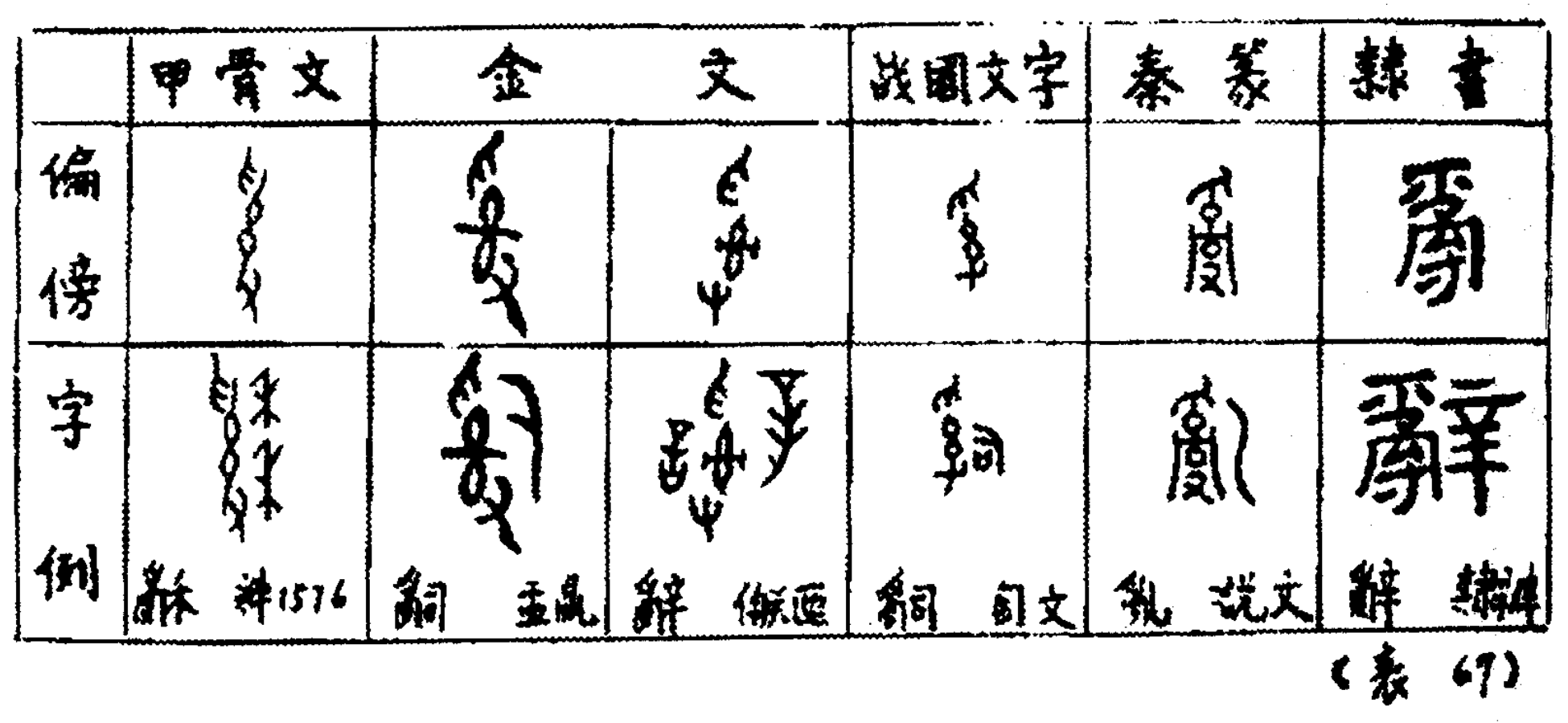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67）

68衣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衣（鐵二三二），《說文》云：「衣，依也，上曰衣，下曰常，象覆二人之形」。从甲骨金文分析，此字作斜領兩袖乃衣之象形，由于籀文誤作「衣」，故許氏誤以為覆二人之形。古文衣字形傍在字体中無固定位置，秦篆根据字体需要確定為三种：一种位于字之左側，如初、裕等字所从；另一种作包裹之形，如袁、裹等字所从；再一种位于字之上部或下部，如裔、裝等字所从。隸書承襲秦篆，基本上根据上述三种情况，字勢稍有变化。參見表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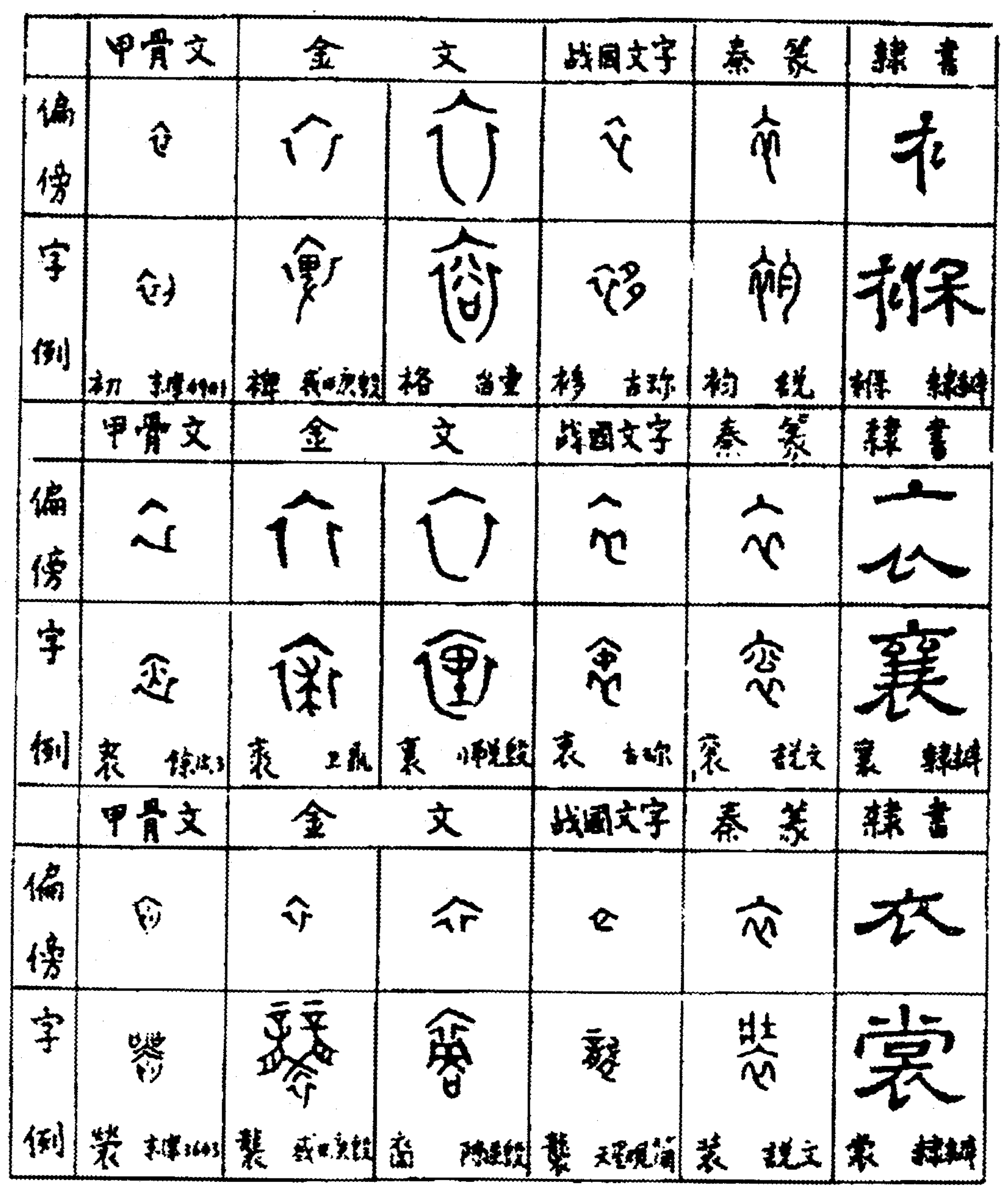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68）

69巾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巾（京津一四三五），《說文》云：「巾，佩巾也，从冂，丨象糸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11種形傍，隸書統一作「巾」。見表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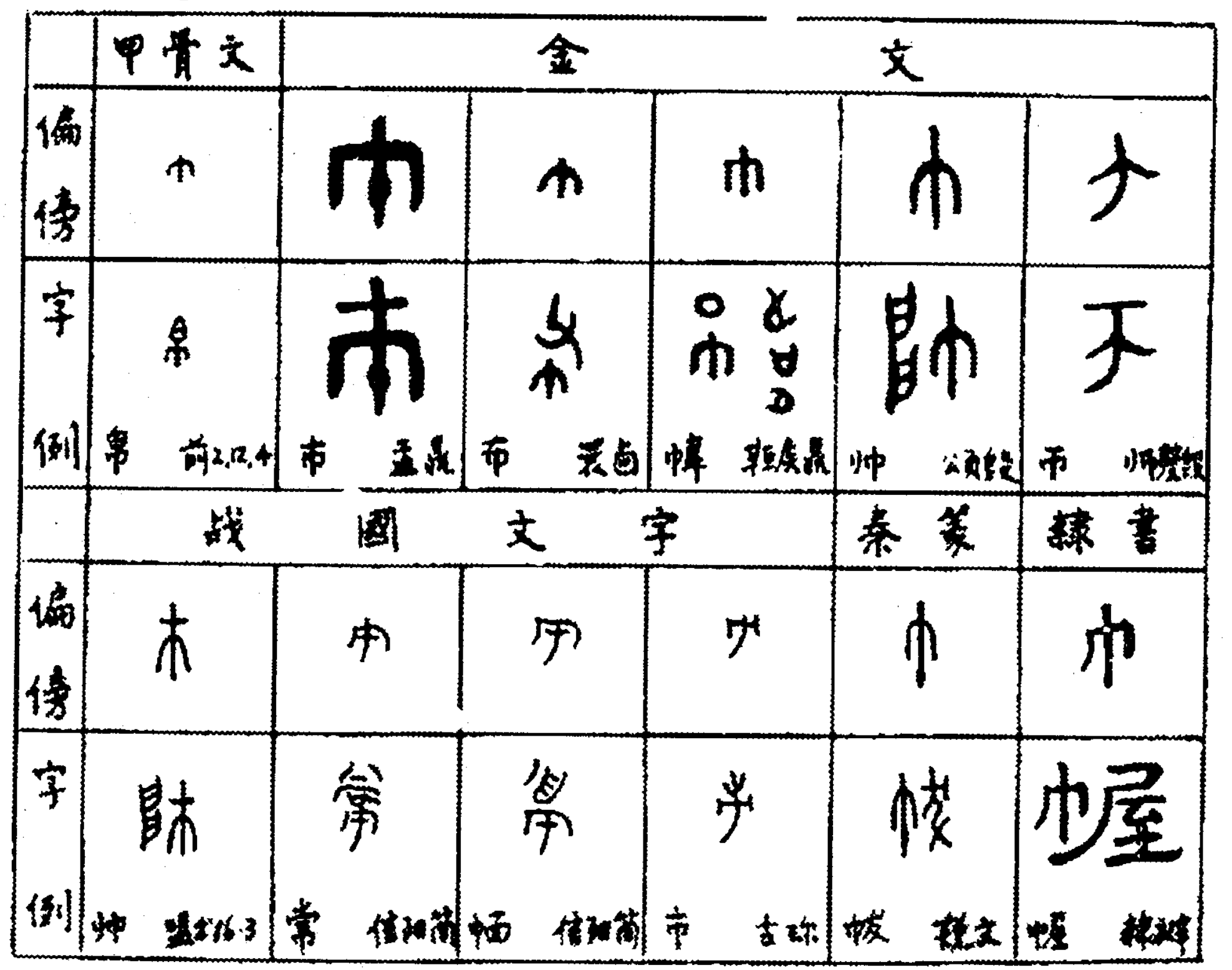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69）

70勹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勹（后二三二），《說文》云：「勹，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種形傍，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寫作「勹」。參見表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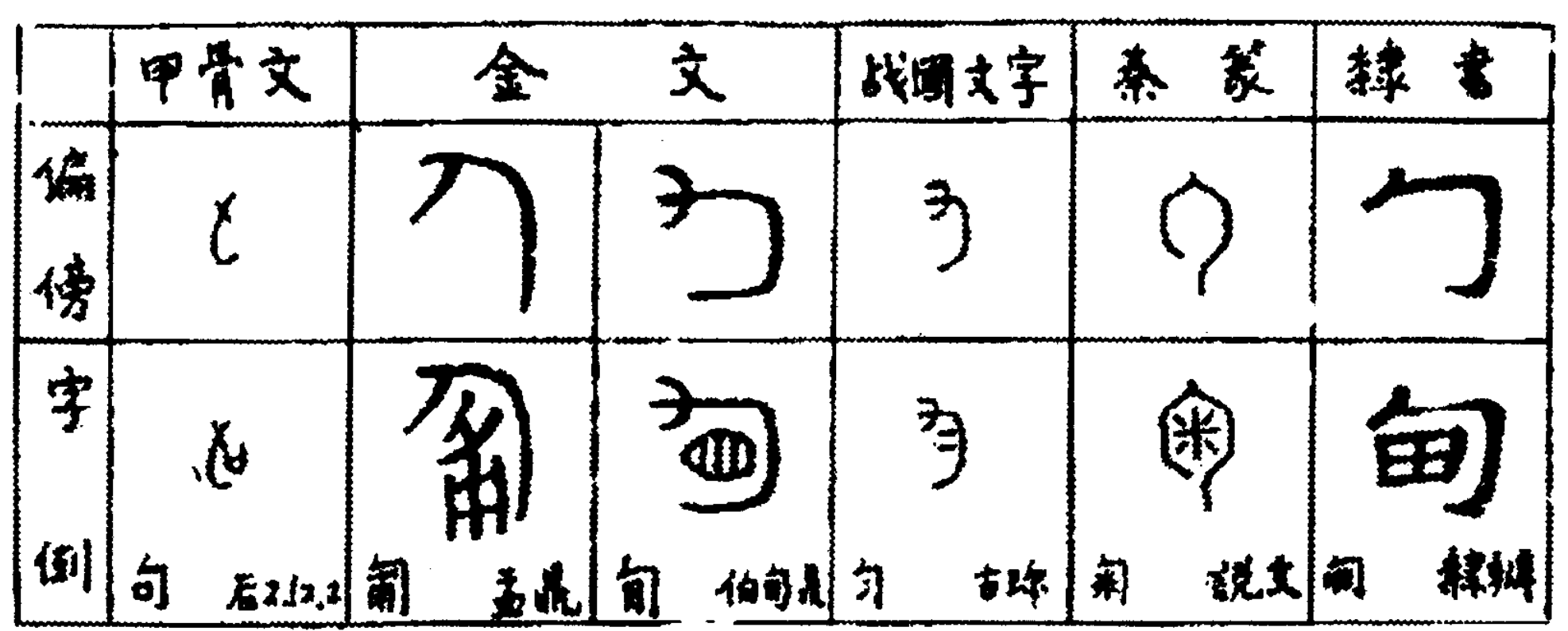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70）

71鼎字形傍：甲骨文寫作鼎（甲六八三一），《說文》云：「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象析木以炊，貞省声」。鼎本象形字，許說不確。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5種形傍，隸書作「鼎」。見表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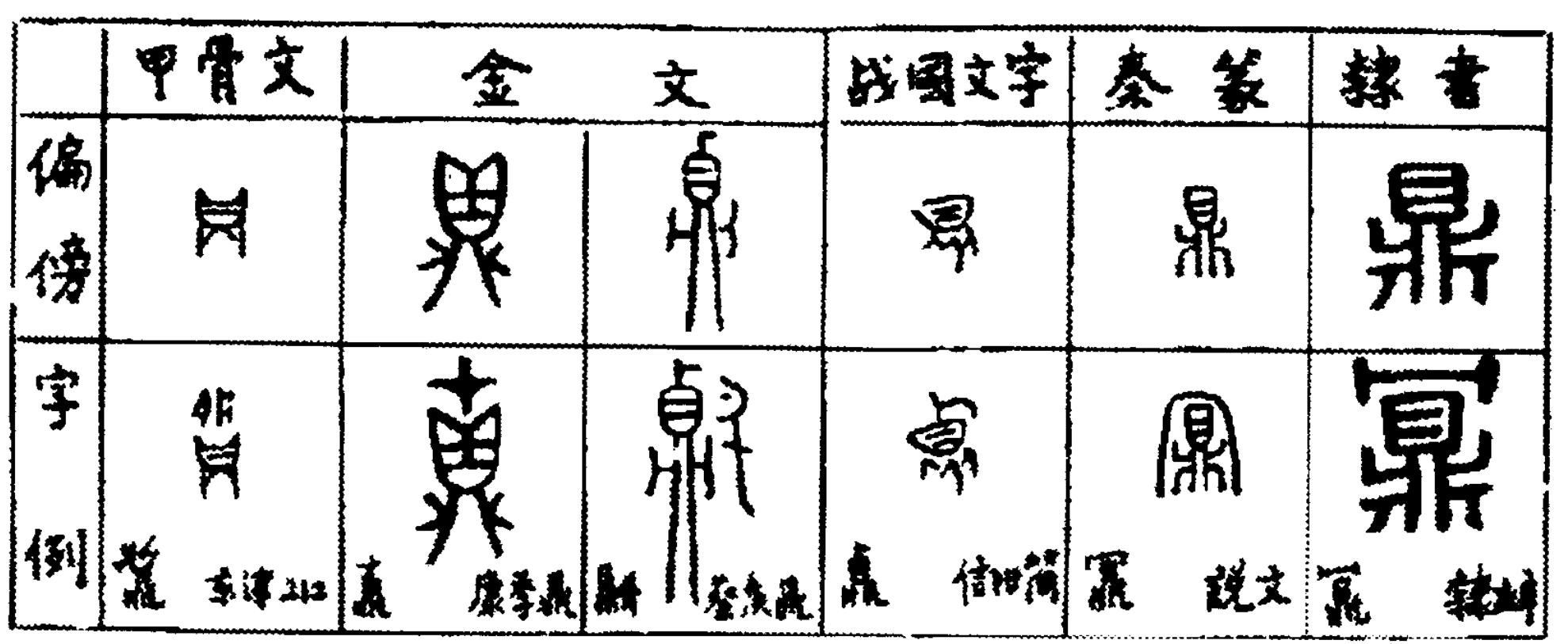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71）

72豆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豆（乙七九七八），《說文》云：「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古文豆字形旁，形傍變化較大。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種形傍，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寫作「豆」形。參見表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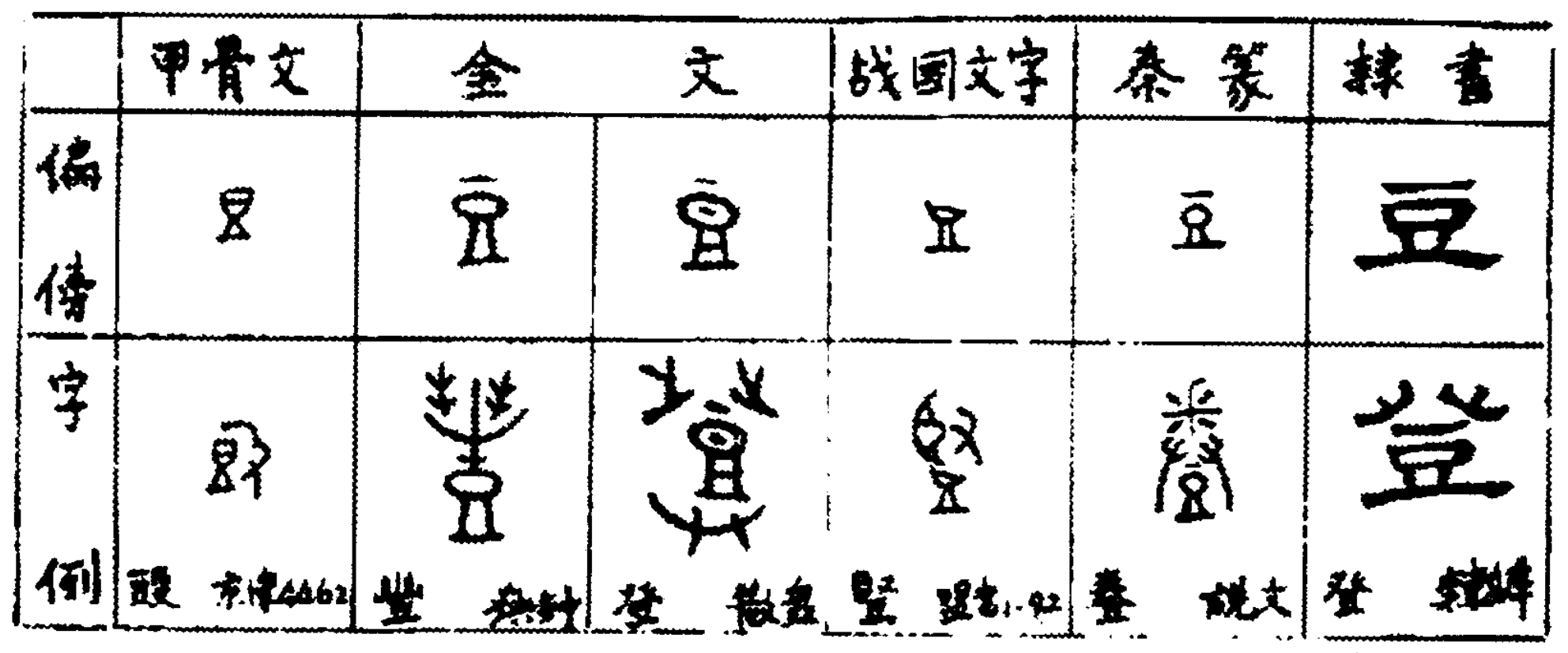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72）

73缶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缶（前二三四），《說文》云：「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象形」。今从西周金文、戰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種形傍，隸書統一寫作「缶」。參見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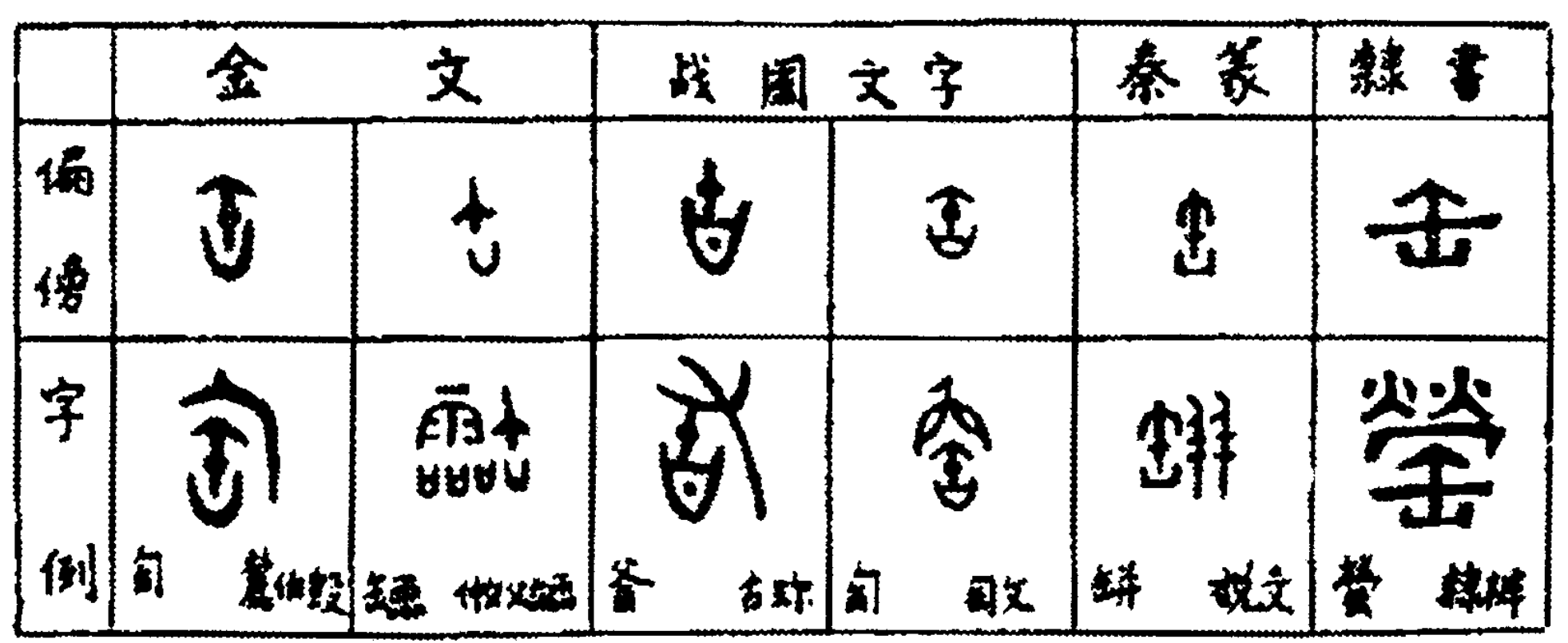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73）

74皿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皿（前五、三七），《說文》云「皿，飲食之用器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種形傍，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寫作「皿」形。參見表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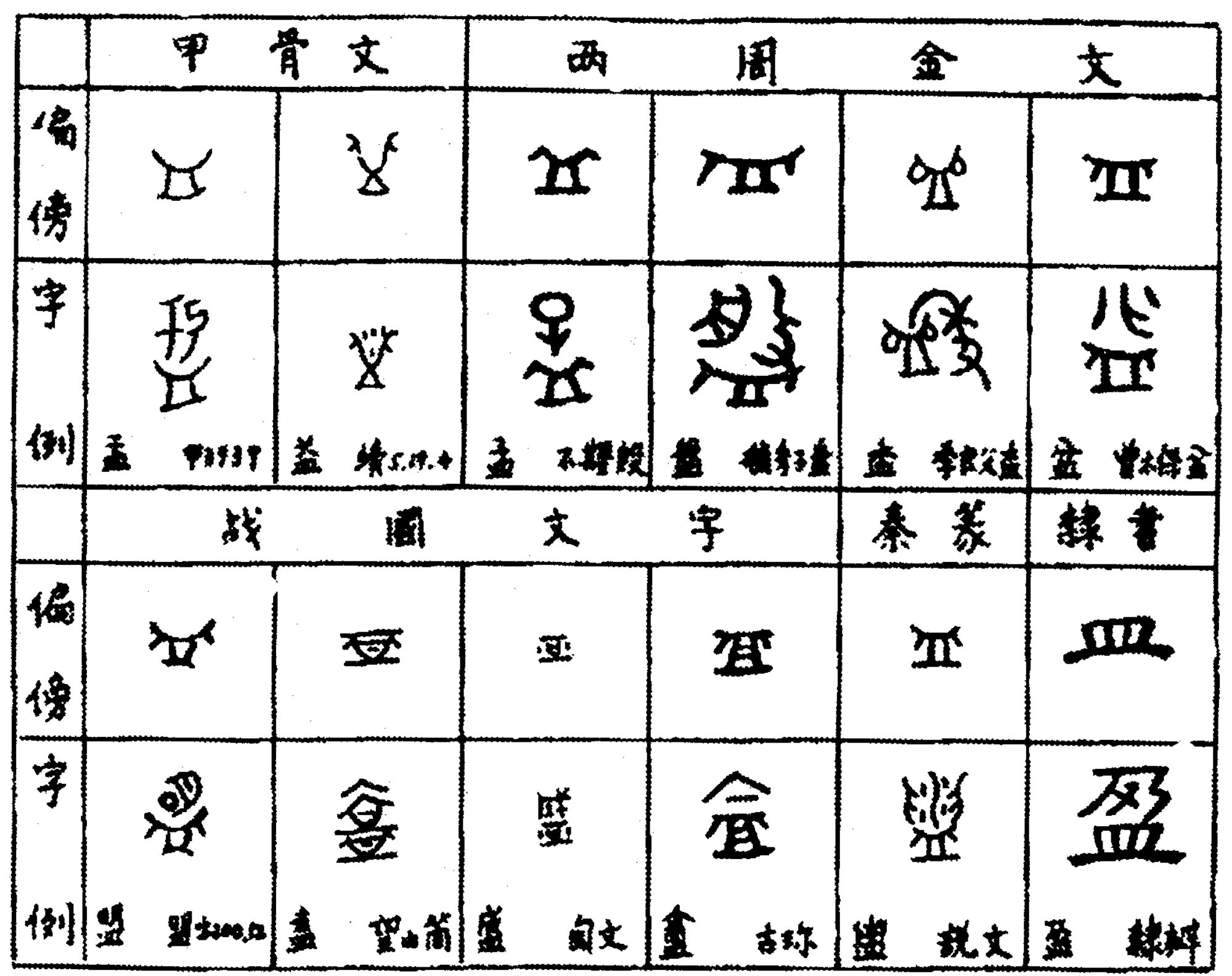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74）

75酉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酉（乙六七一八），《說文》云：「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字形」。酉乃古代陶器，字本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種形傍，隸書統一寫作「酉」，參見表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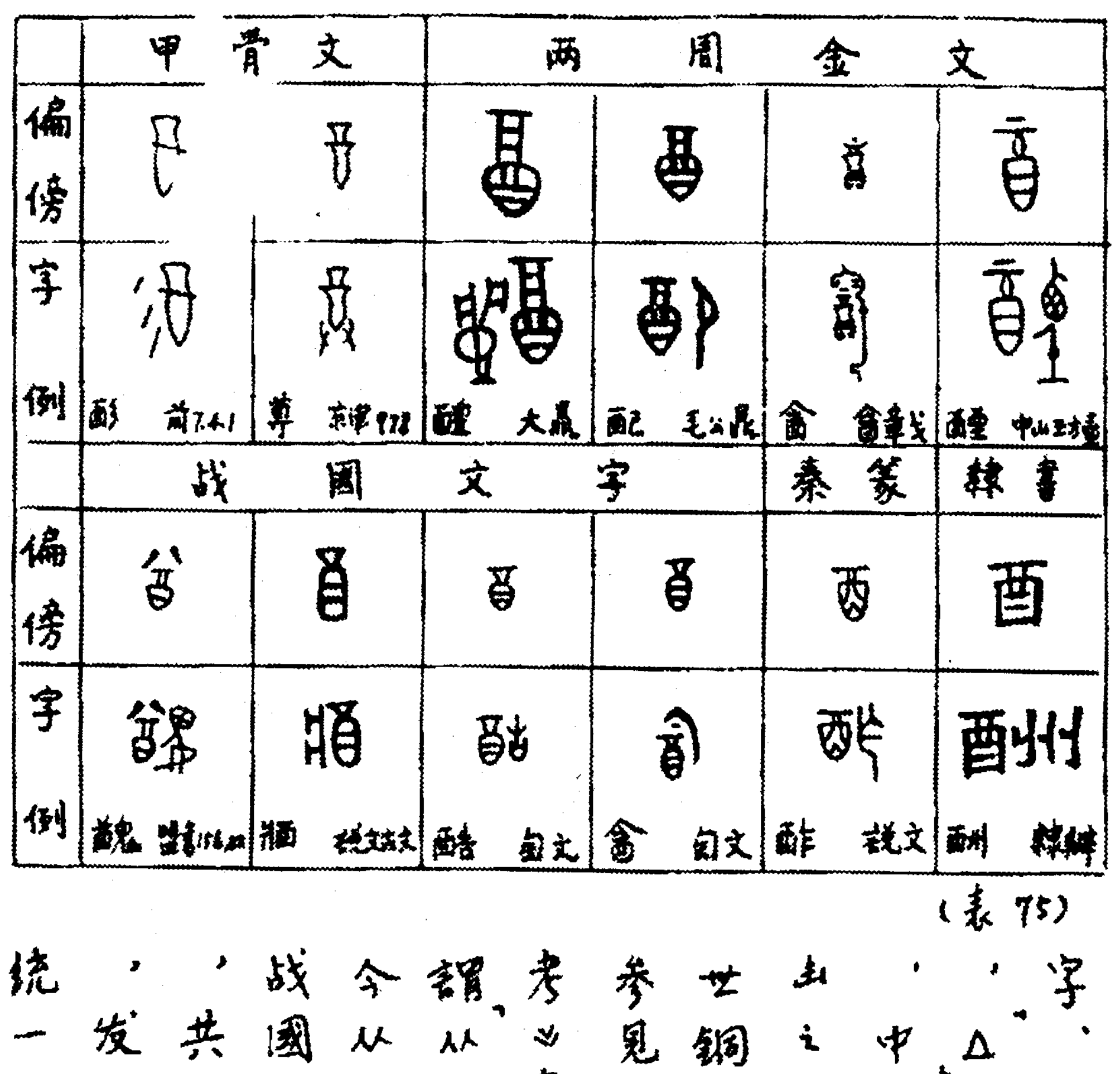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75）

76壴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壴（粹五三三），《說文》云：「壴，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豆」。从甲骨金文壴字形傍分析，即鼓之象形字，「屮」為鼓上之飾，「△」為鼓下之足架，中向乃蒙鼍皮敲击之处，同商代传世铜鼓形制相同一。參見《商周彝器通考》（九八〇面）。許氏所謂「从屮豆」，不確。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種形傍，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寫作「壴」見表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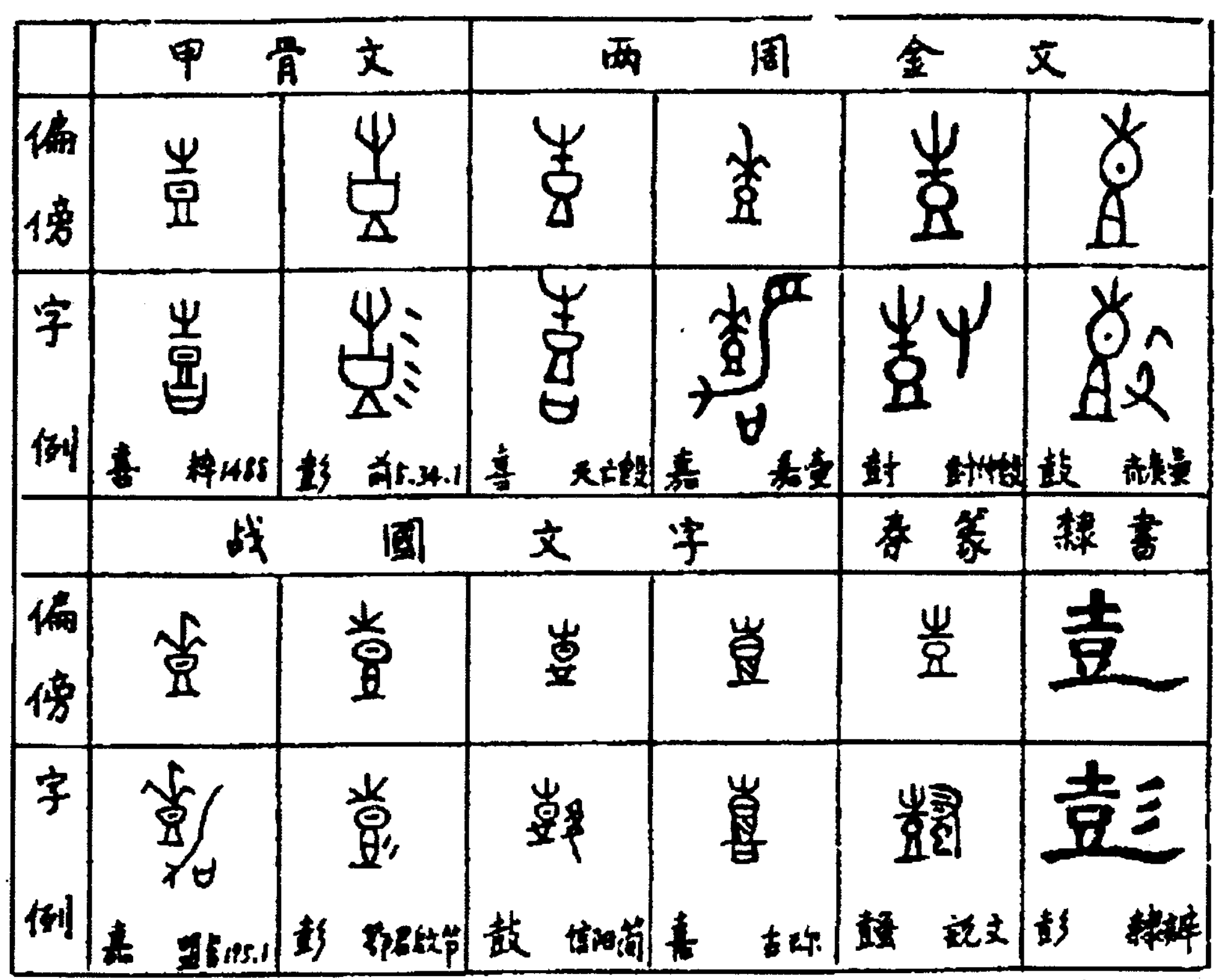

（表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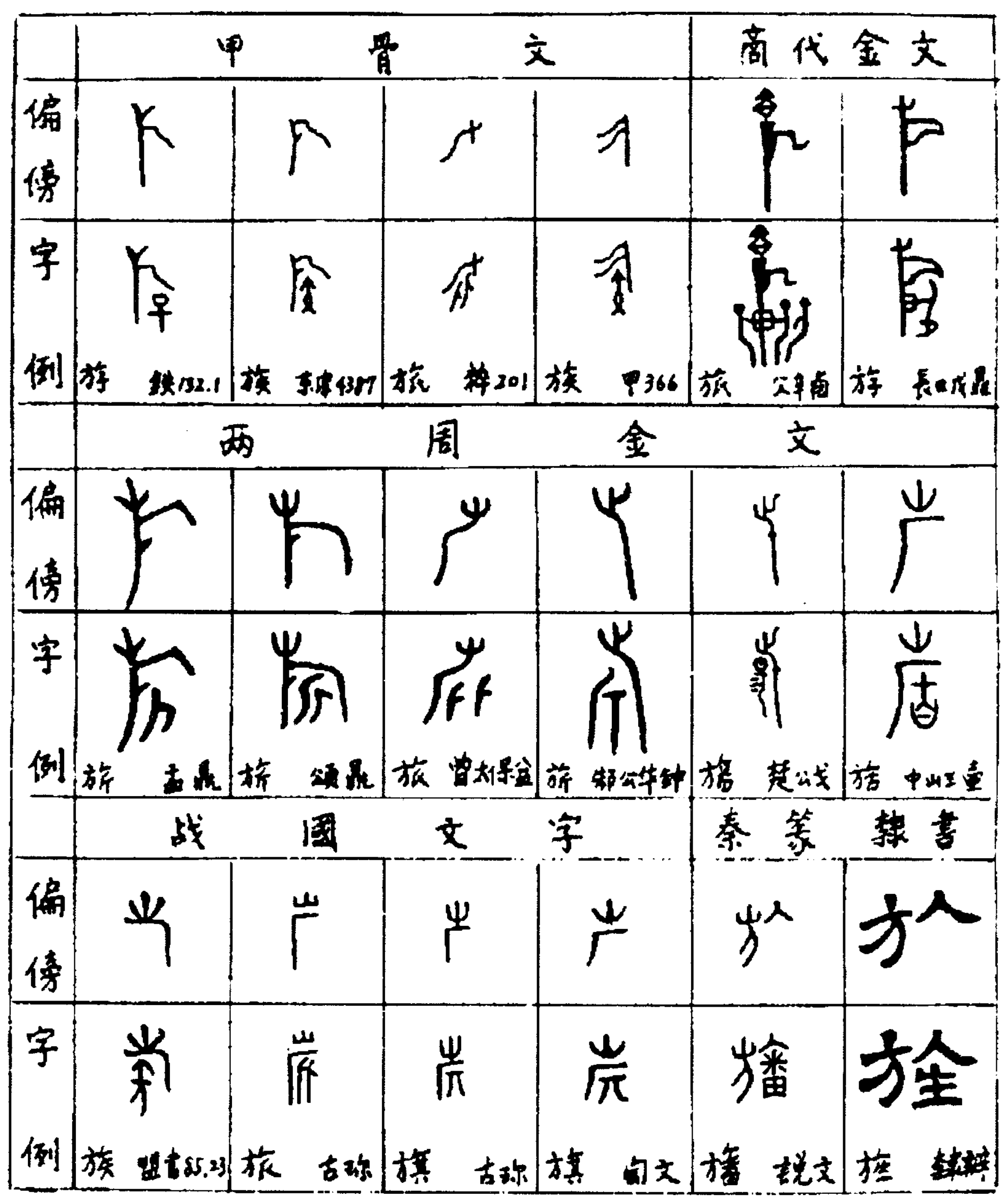

（表77）

77扵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丫（簠室雜巴），《說文》云：「扵，旌旗之游扵蹇之皃，从屮曲而垂下扵相出入也。」扵字古文即旗之象形字，因時推移，形体变化較大。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7种形体，隶書承襲秦篆，則写作「扵」。見表77：

78車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存七四三），同時也简写作車（乙三三四）。《說文》：「車，輿輪之總名也，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古文車字自西周以来，即已出现，形体繁簡变化很大，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車字篆文形体，发展到隶書時，统一写作「車」。參見表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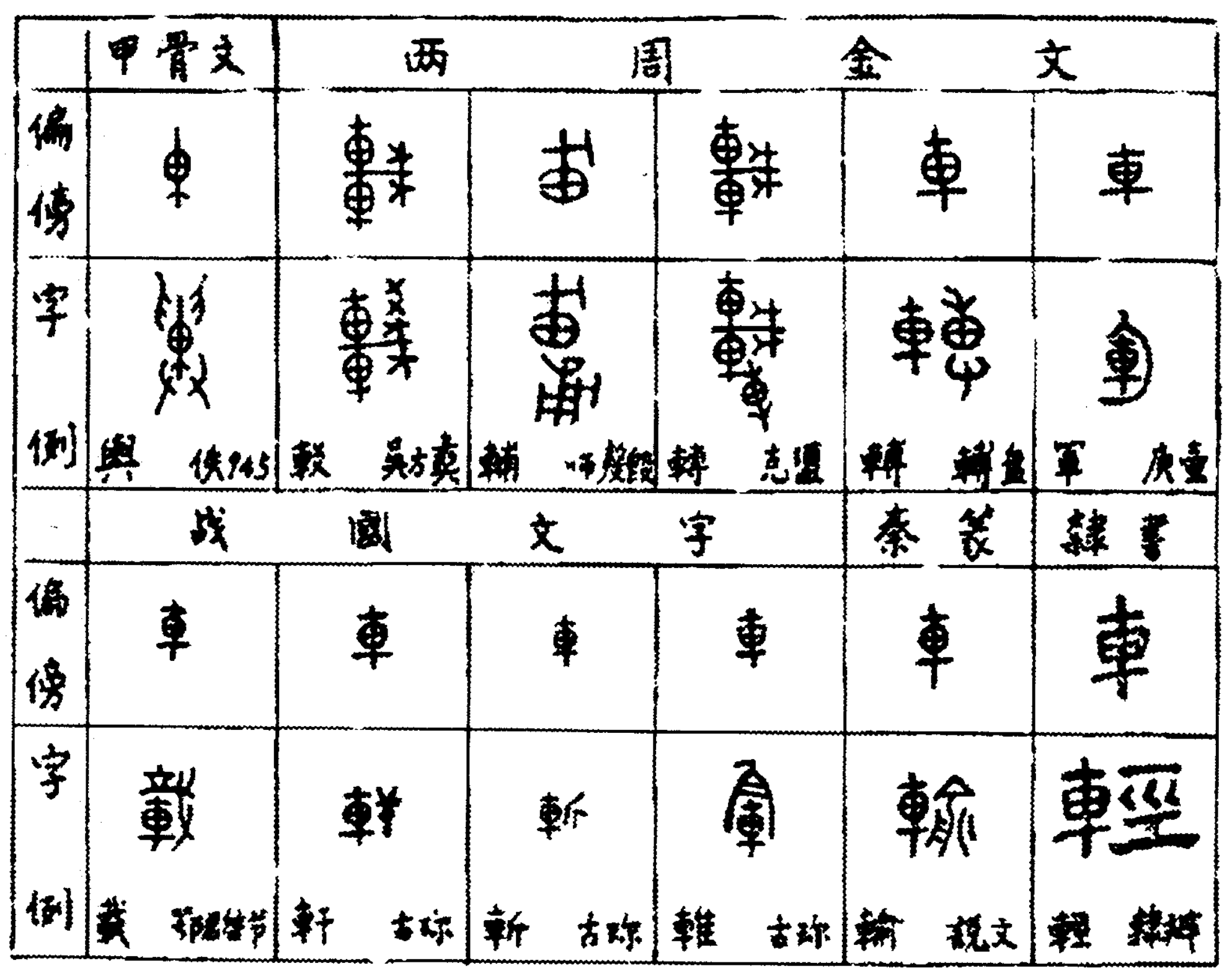

（表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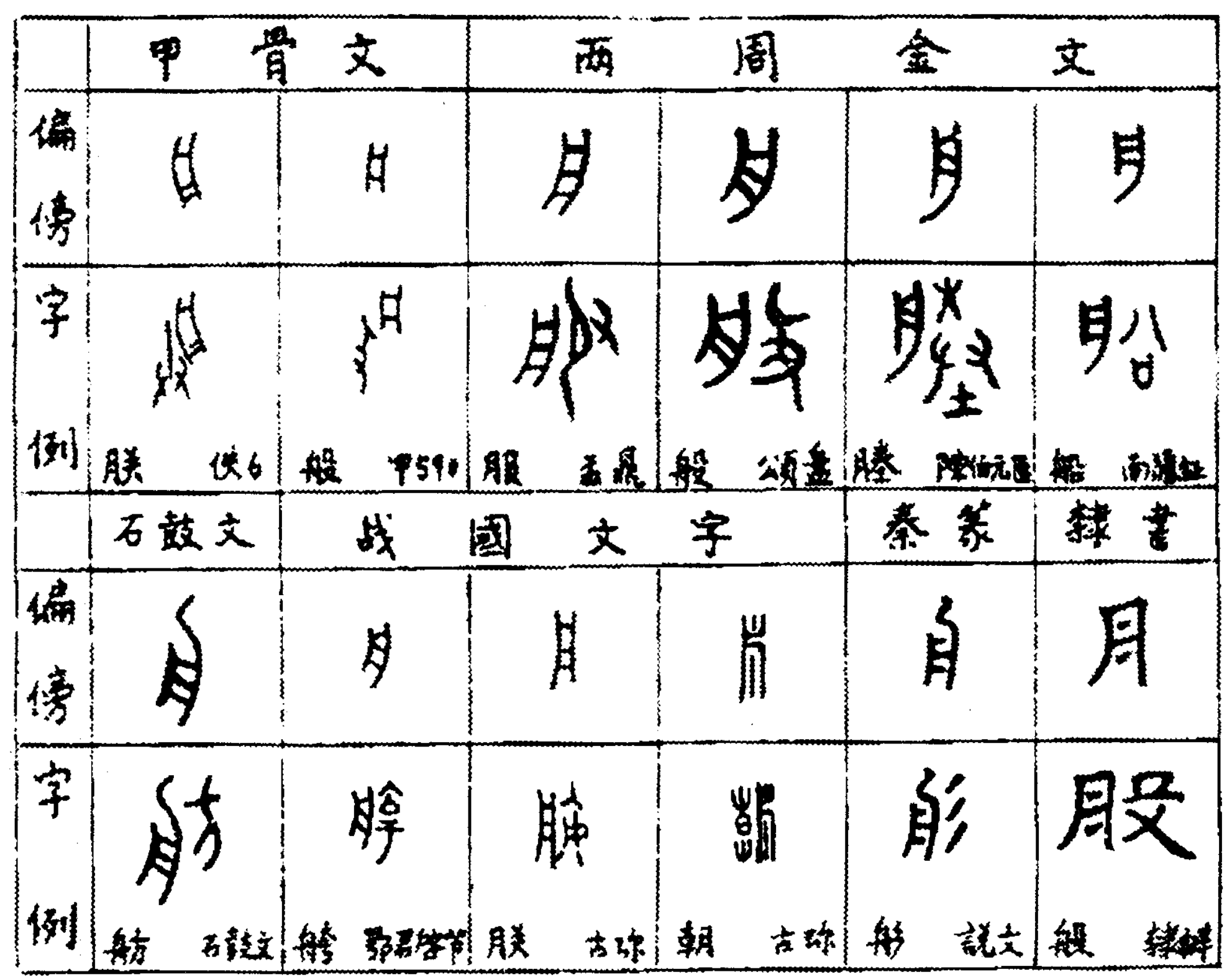

（表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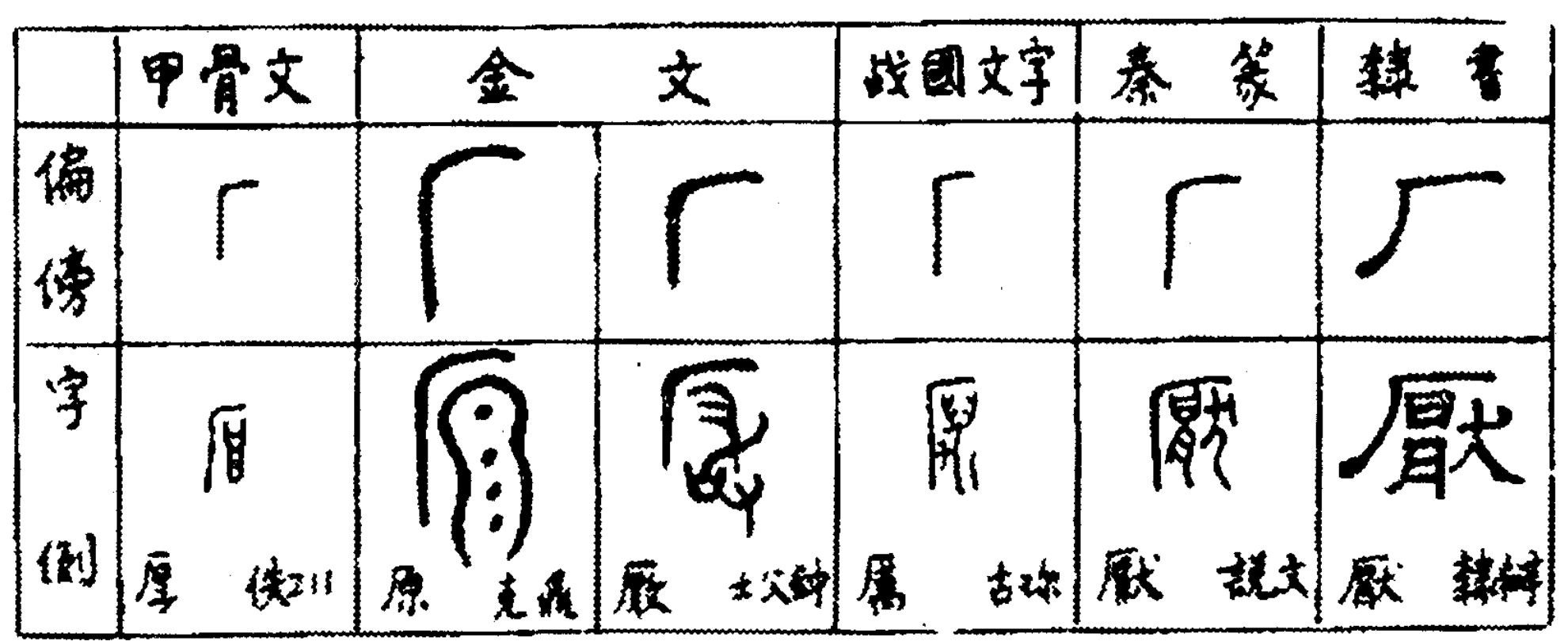

（表80）

79舟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月（前七三三），《說文》云：「舟，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為舟，剡木為楫，以濟不通，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隶書统一写作「舟」。參見表79：

80厂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厂（佚二二），《說文》云：「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厂字」的篆書形体，发展到隶書時，則统一写作「厂」。參見表80：

81广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广（乙一四五），《說文》云：「广，因厂為屋也，从厂，象對刺高屋之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隶書時，统一写作「广」。參見表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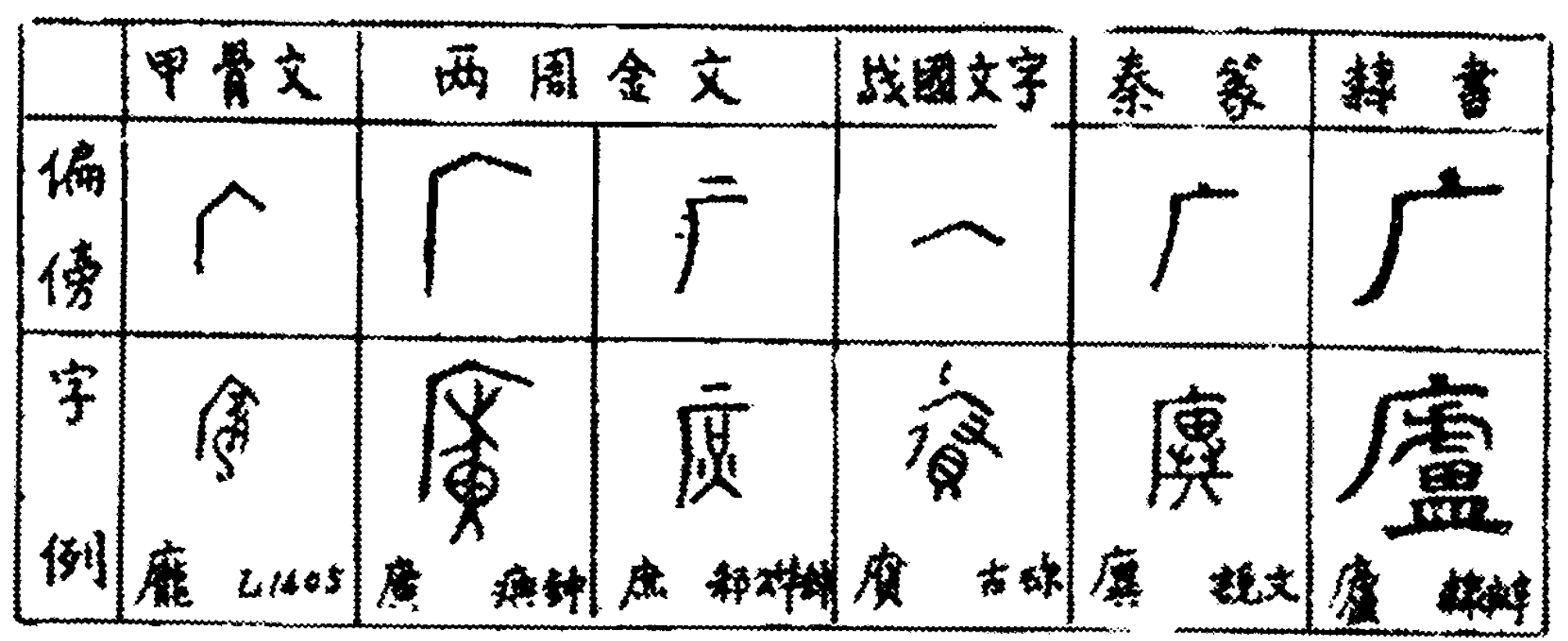

（表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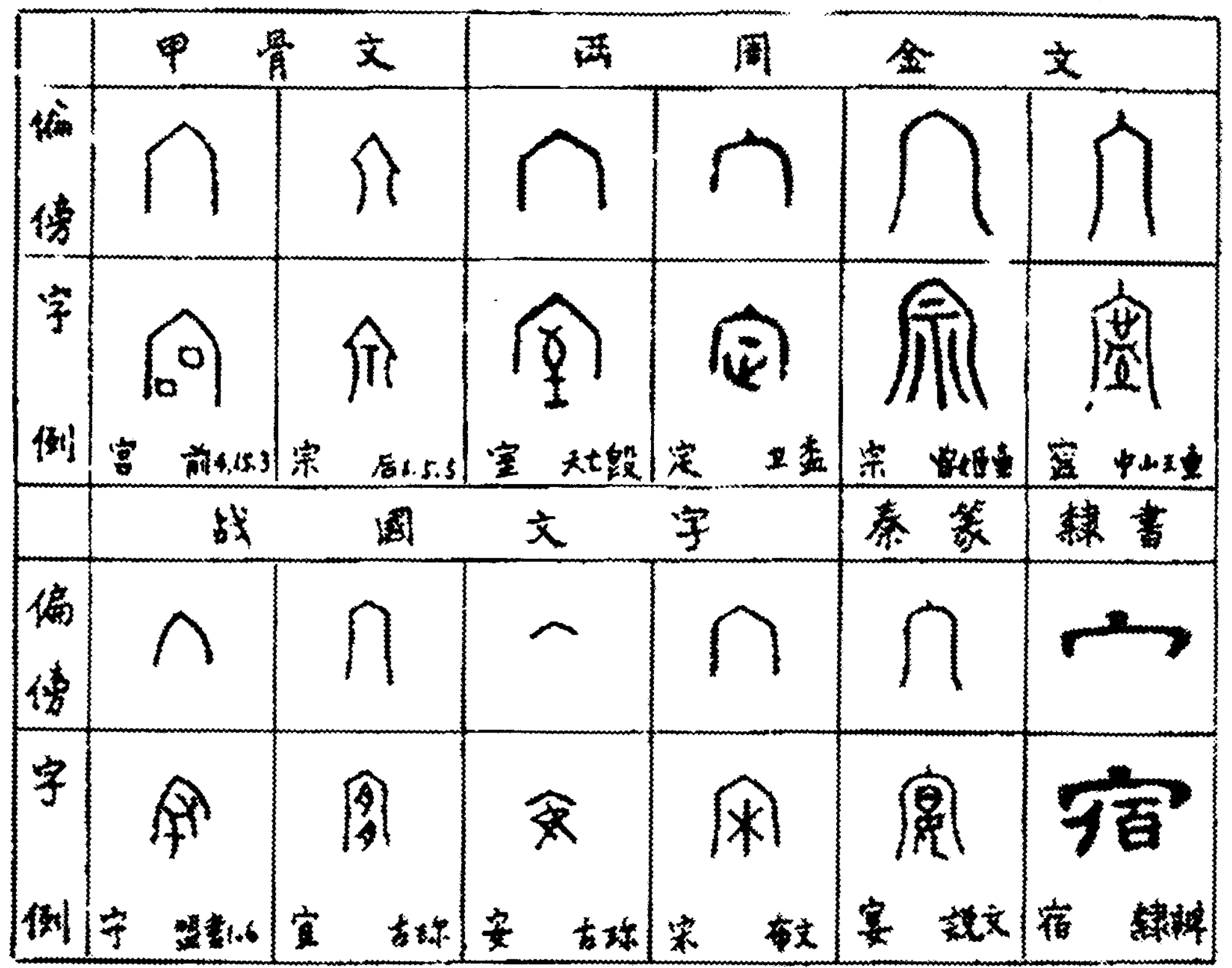

（表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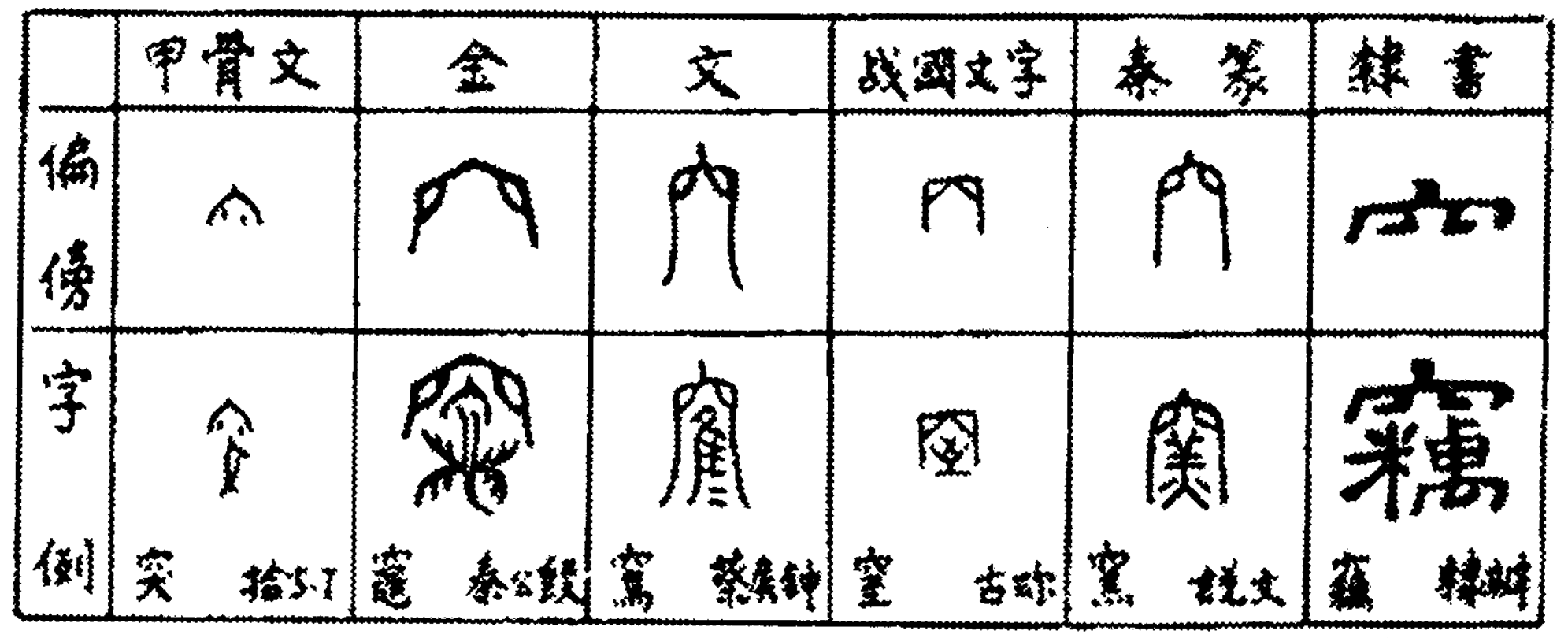

（表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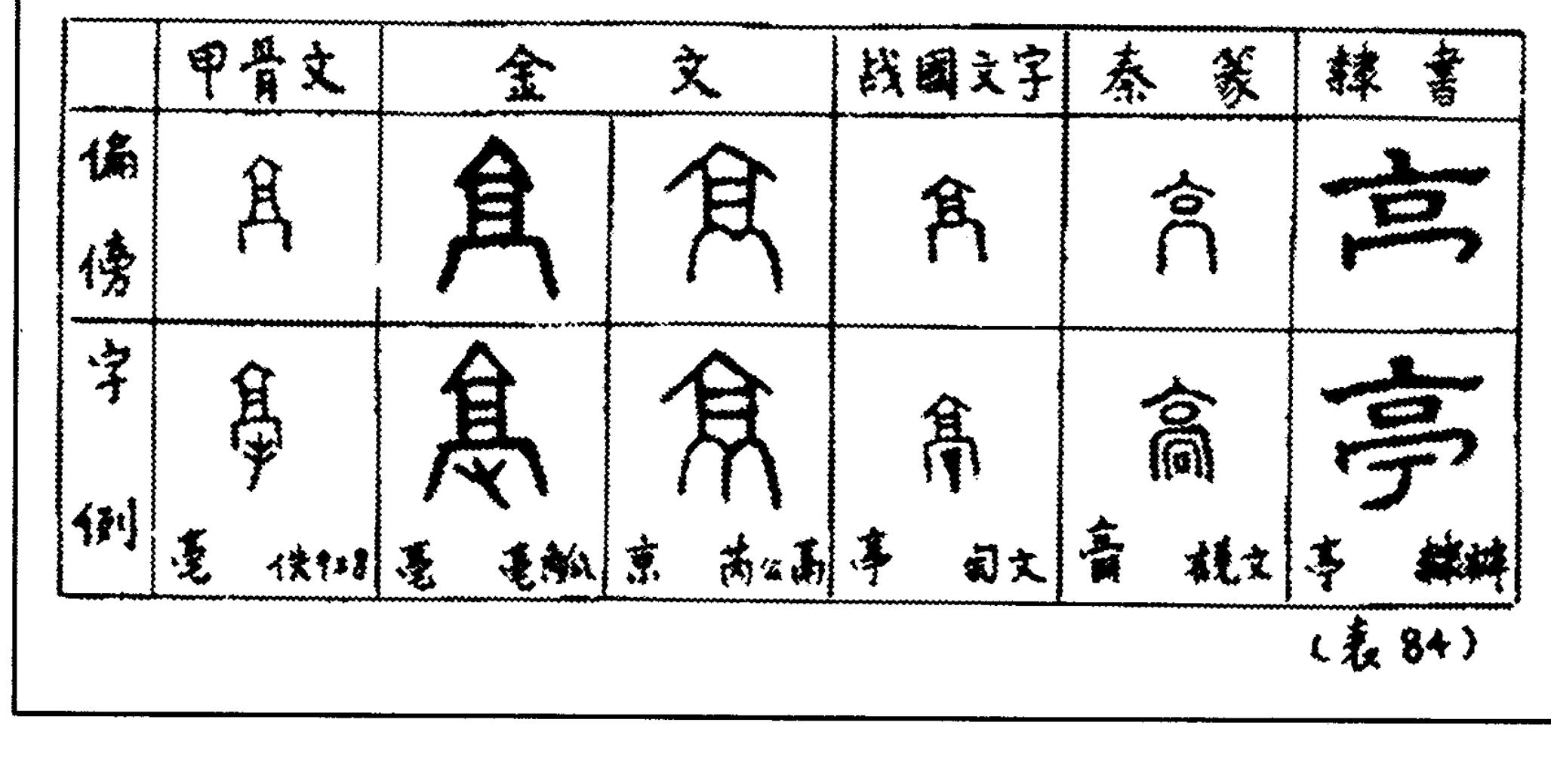

（表84）

82宀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宀（東津四三四），《說文》云：「宀，交覆突屋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隶書统一写作「宀」。參見表82：

83穴字形傍：甲骨文写作穴（拾五.七），《說文》云：「穴，土室也，从宀八声。」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隶書统一写作「穴」。參見表83：

84高字形傍：甲骨文写作高（甲五五二），《說文》云：「象臺觀高之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集5种形体，隶書承古文自作「高」。見表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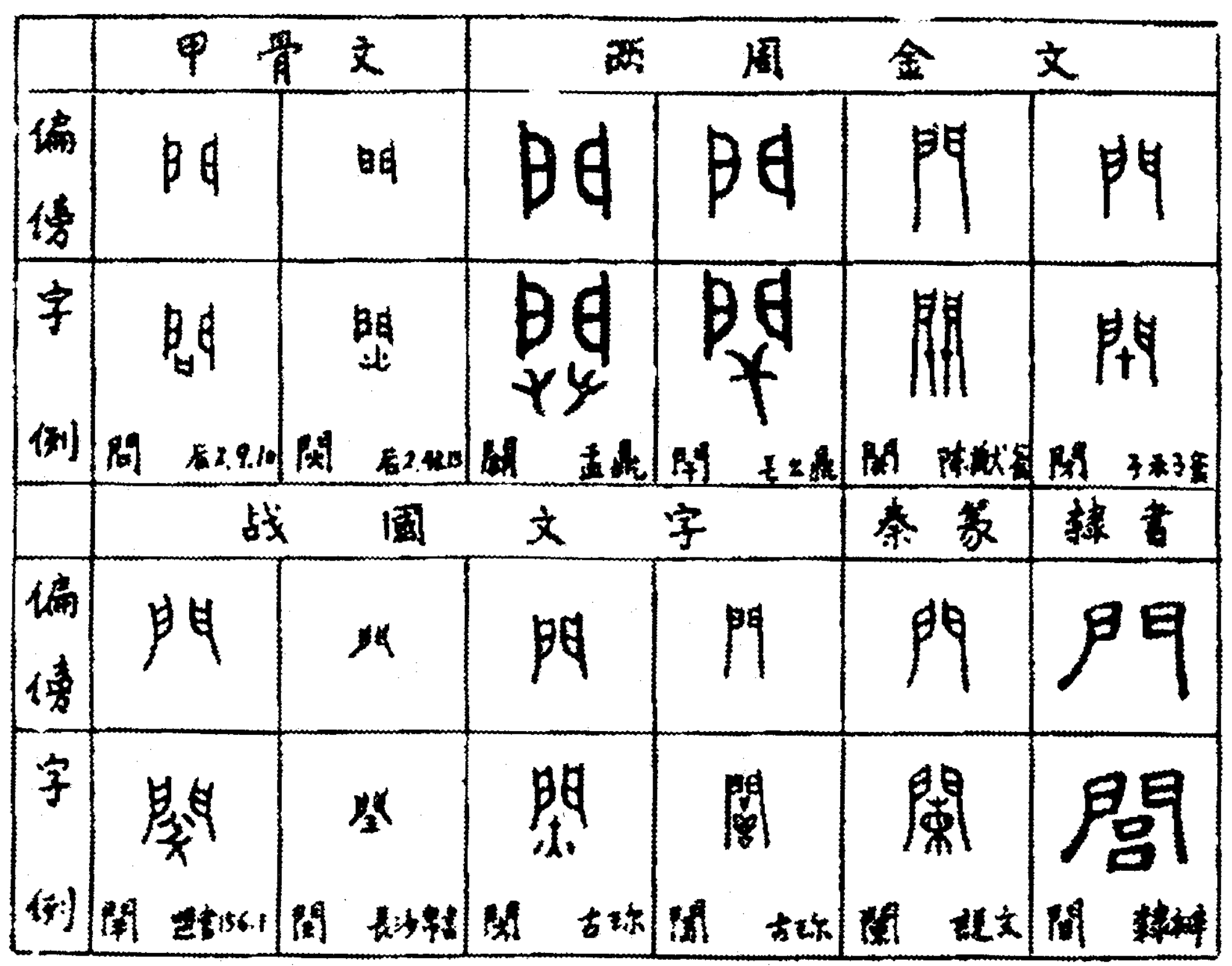

（表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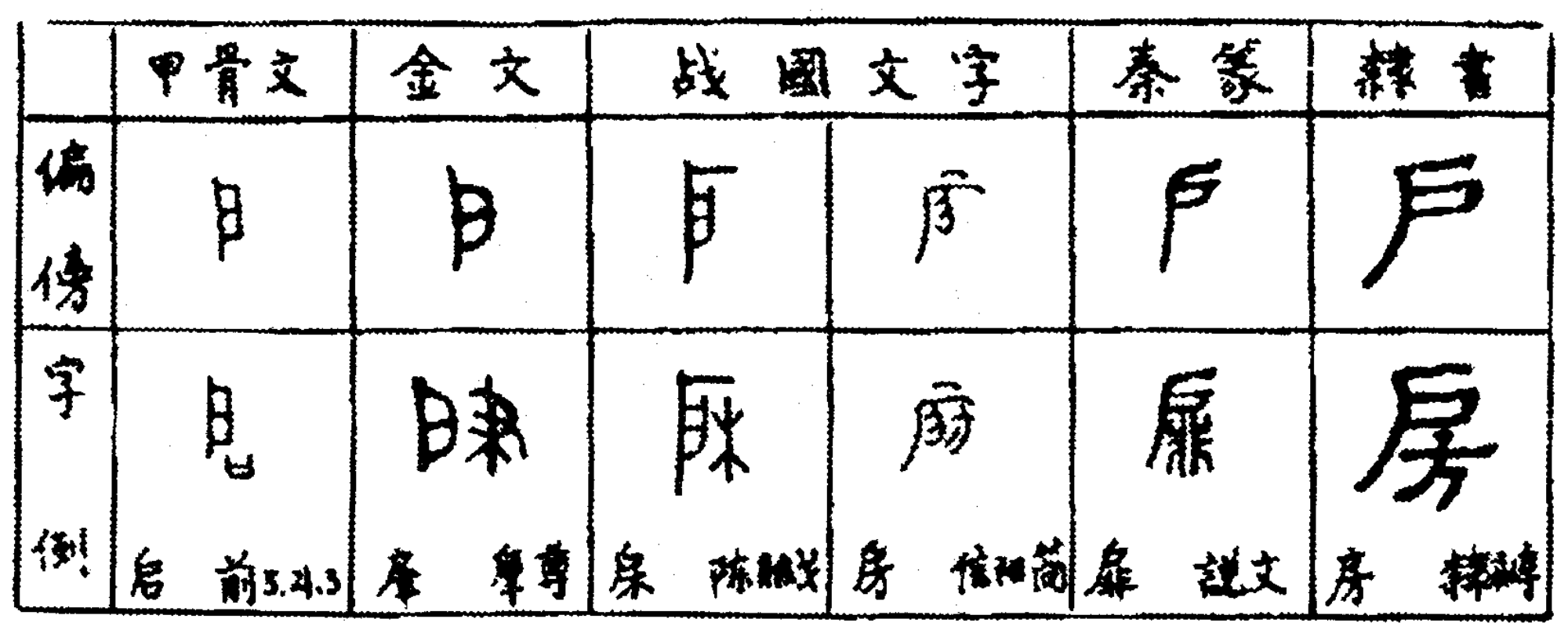

（表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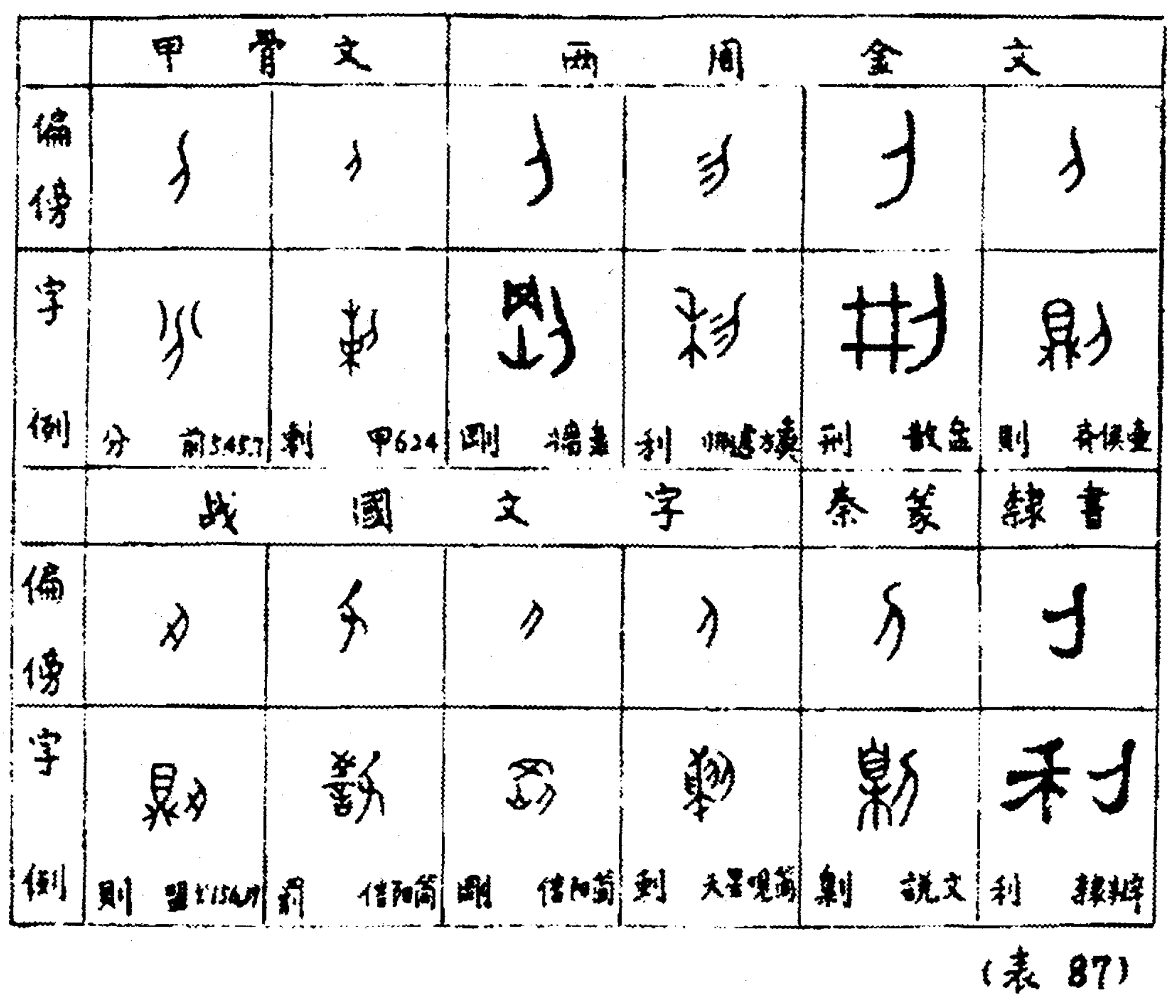

（表87）

85門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門（佚四八八），《說文》云：「門，聞也，从二户，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隶書時，统一写作「門」。參見表85：

86户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户（甲五八九），《說文》云：「户，護也，半門曰户，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隶書時，统一写作「户」。參見表86：

87刀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刀（粹二八四），《說文》云：「刀，兵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隶書時，分别写作「刂」与「刀」兩形。參見表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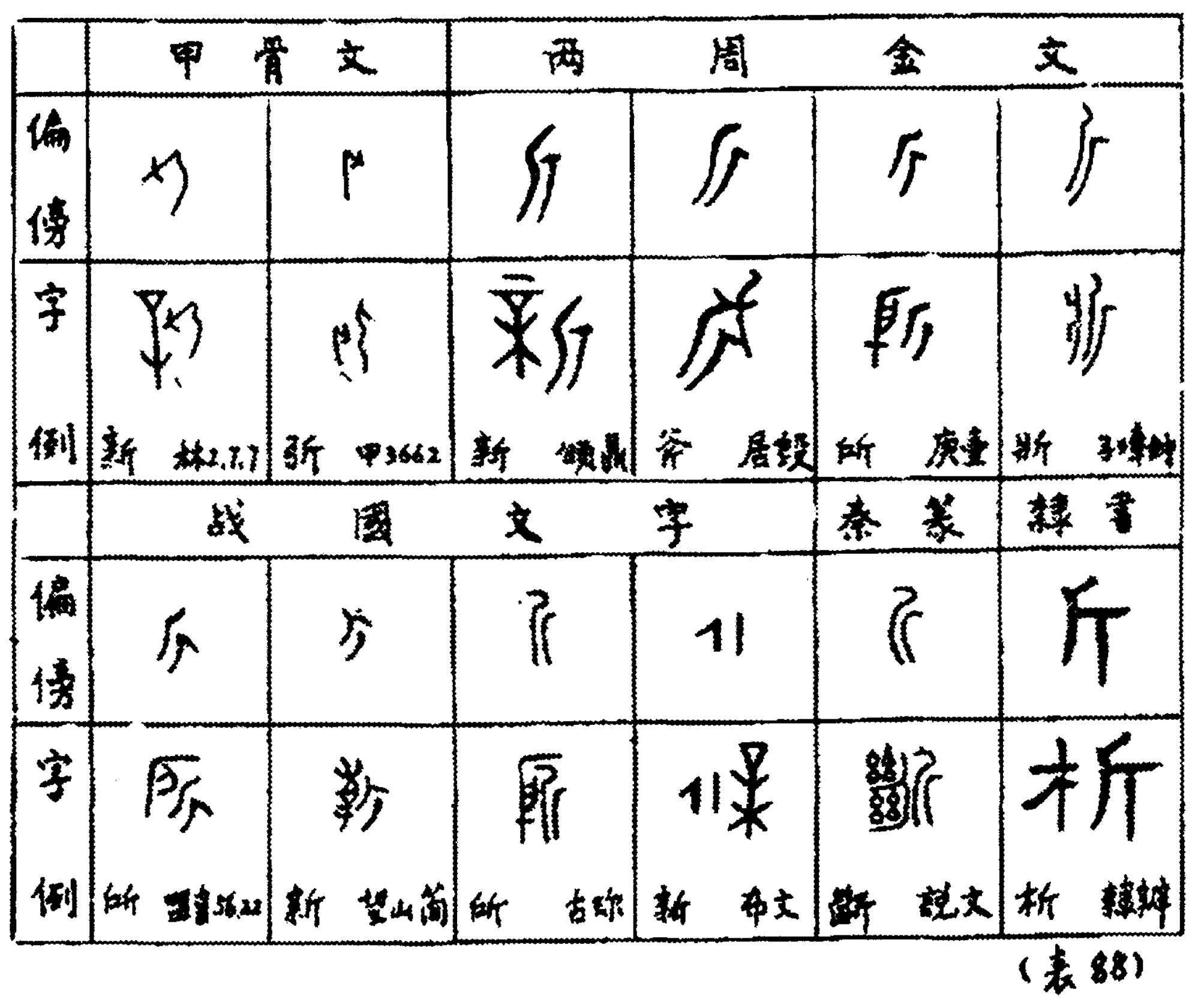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88）

88斤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ㄅ（坊间四·三四），《說文》云：「斤，斫木斧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斤」形。參見表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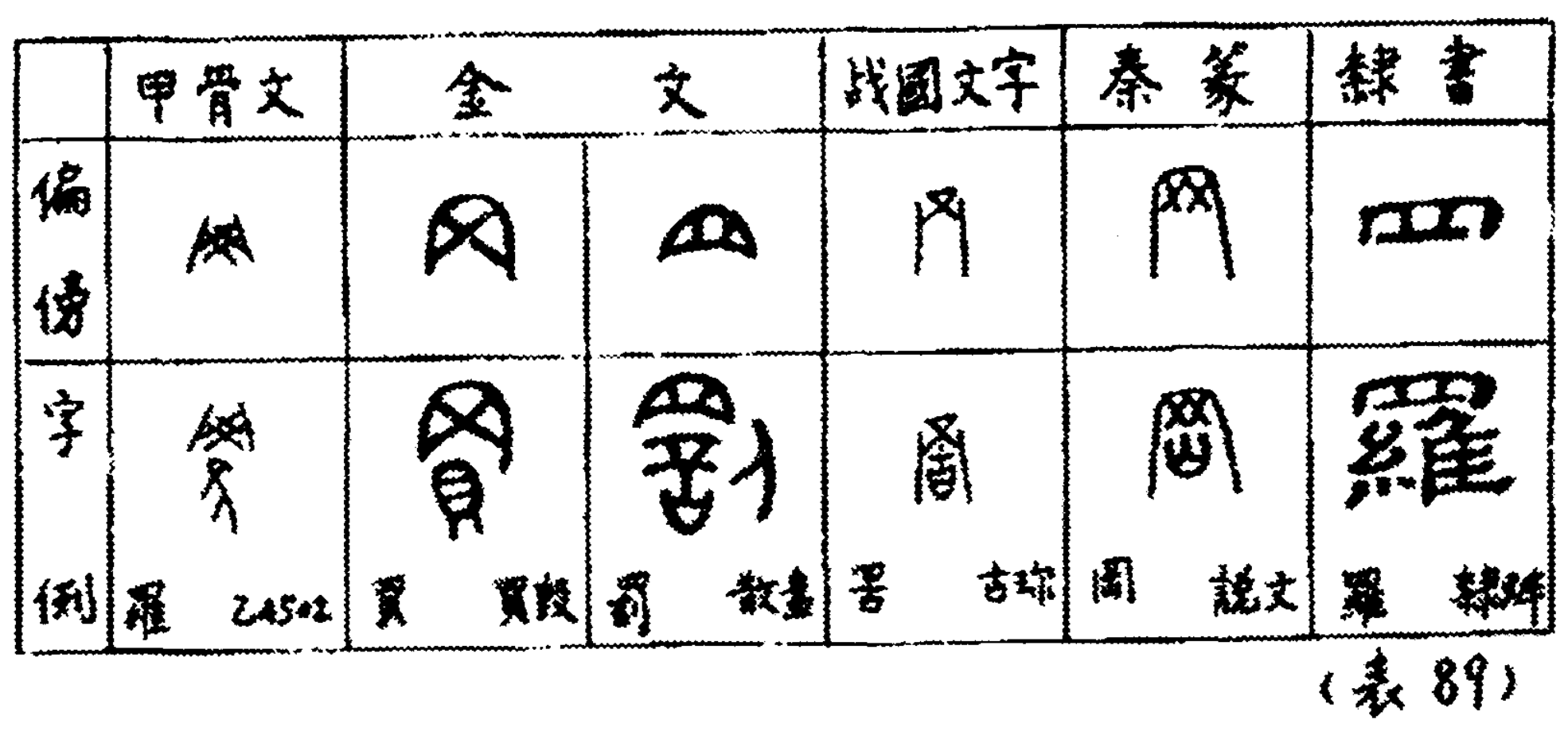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89）

89网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乙三九四七），《說文》云：「网，庖犧氏所结绳以田以漁也。从冂，下象网交文。」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罒」。見表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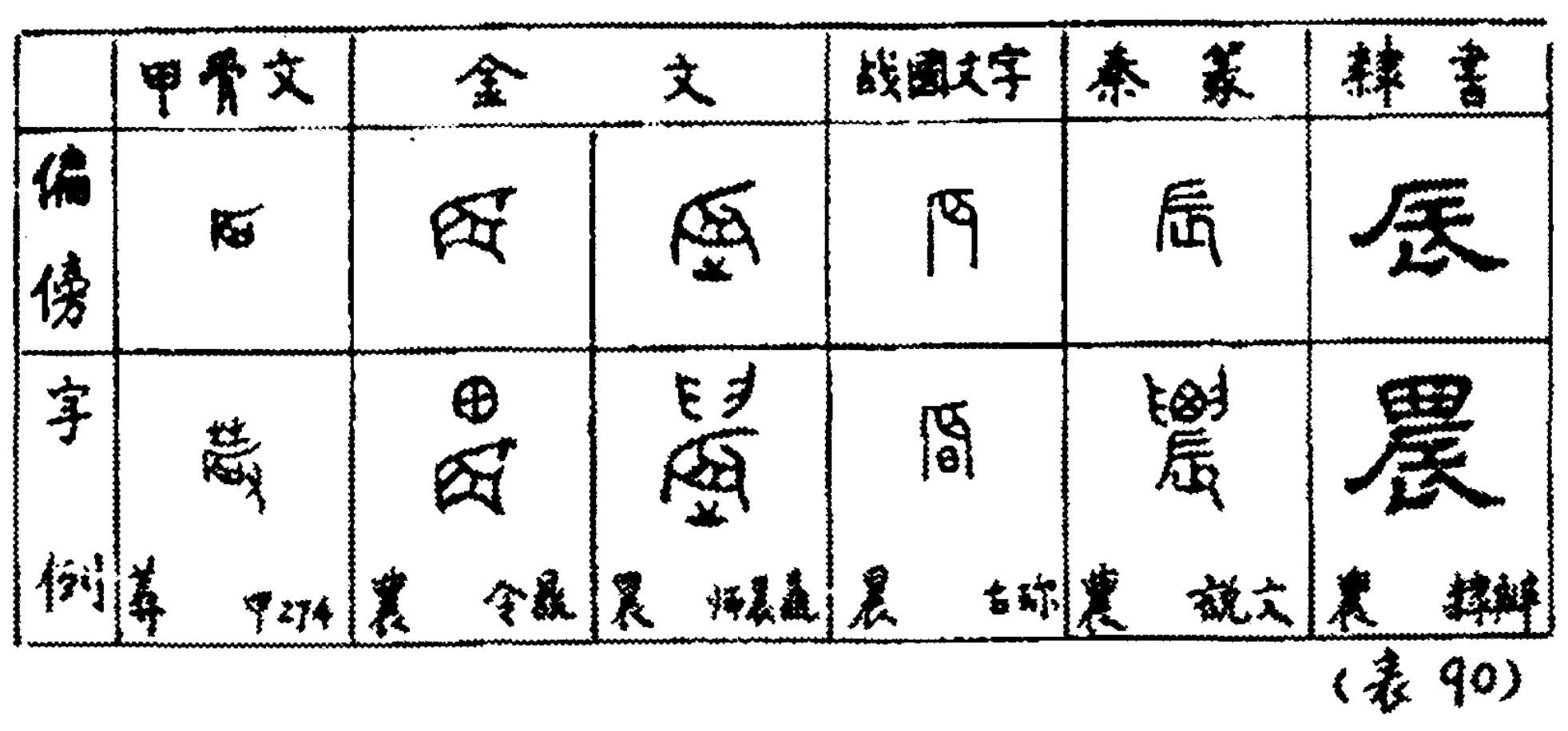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90）

90辰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冃（后下·三六·五），《說文》云：「从乙匕，匕象芒達，厂声。」辰乃蚌之象形字，上古用蚌壳作農具，故農蓐皆从辰。許氏謂「辰从乙匕，匕象芒達，厂声」，皆不可信。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辰」。參見表90。

91聿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𠀤（乙八四〇七），《說文》聿与聿二部：聿部云：「聿，所以書也……从聿一。」聿部云：「聿，手之疌巧也，从又持巾。」从古文字体觀察二者无别。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一般皆写作「聿」，少数承秦篆而写作「聿」。參見表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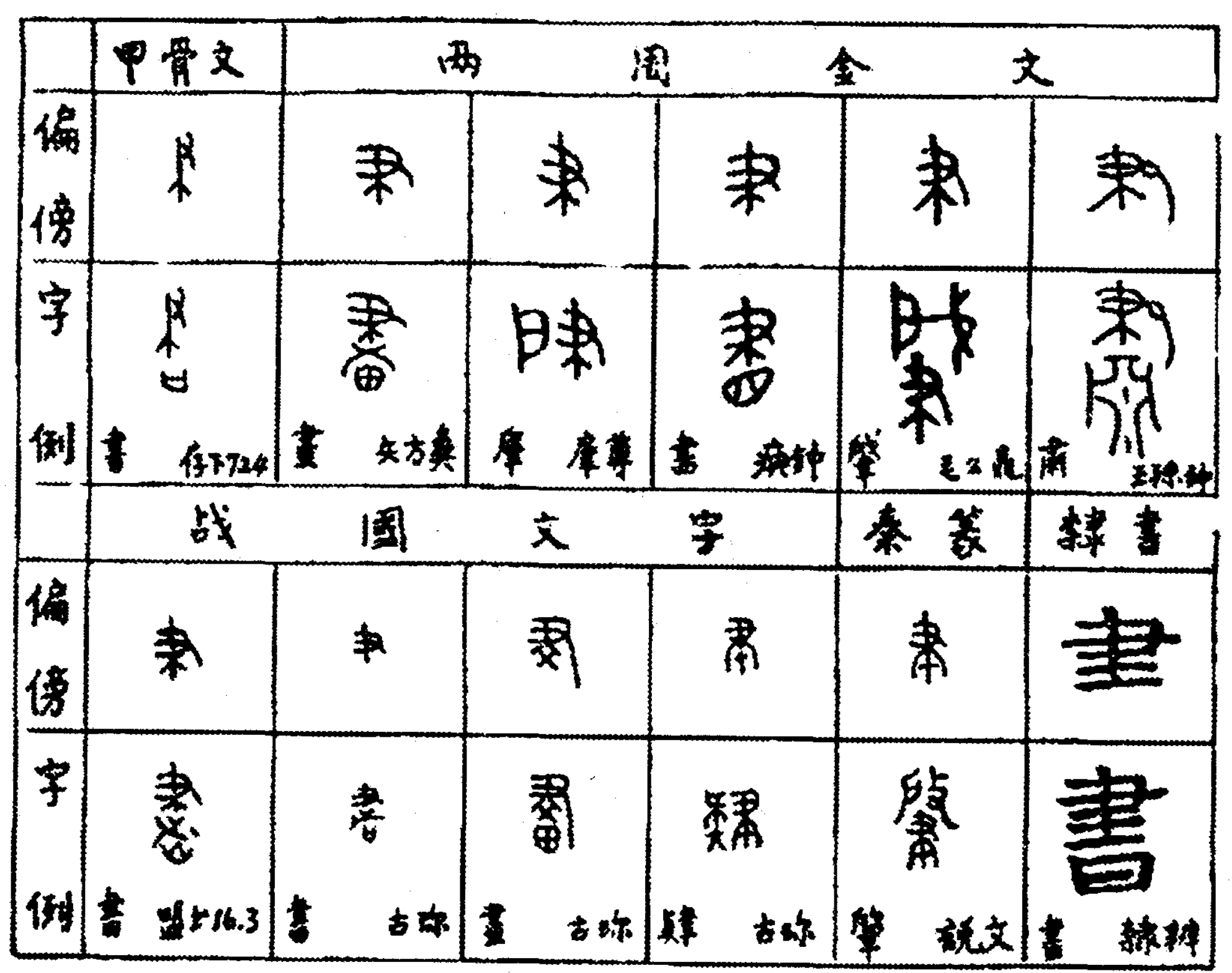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91）

92戈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𠀤（珠四五八），《說文》云：「戈，平頭戟也，从弋，一横之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戈」。參見表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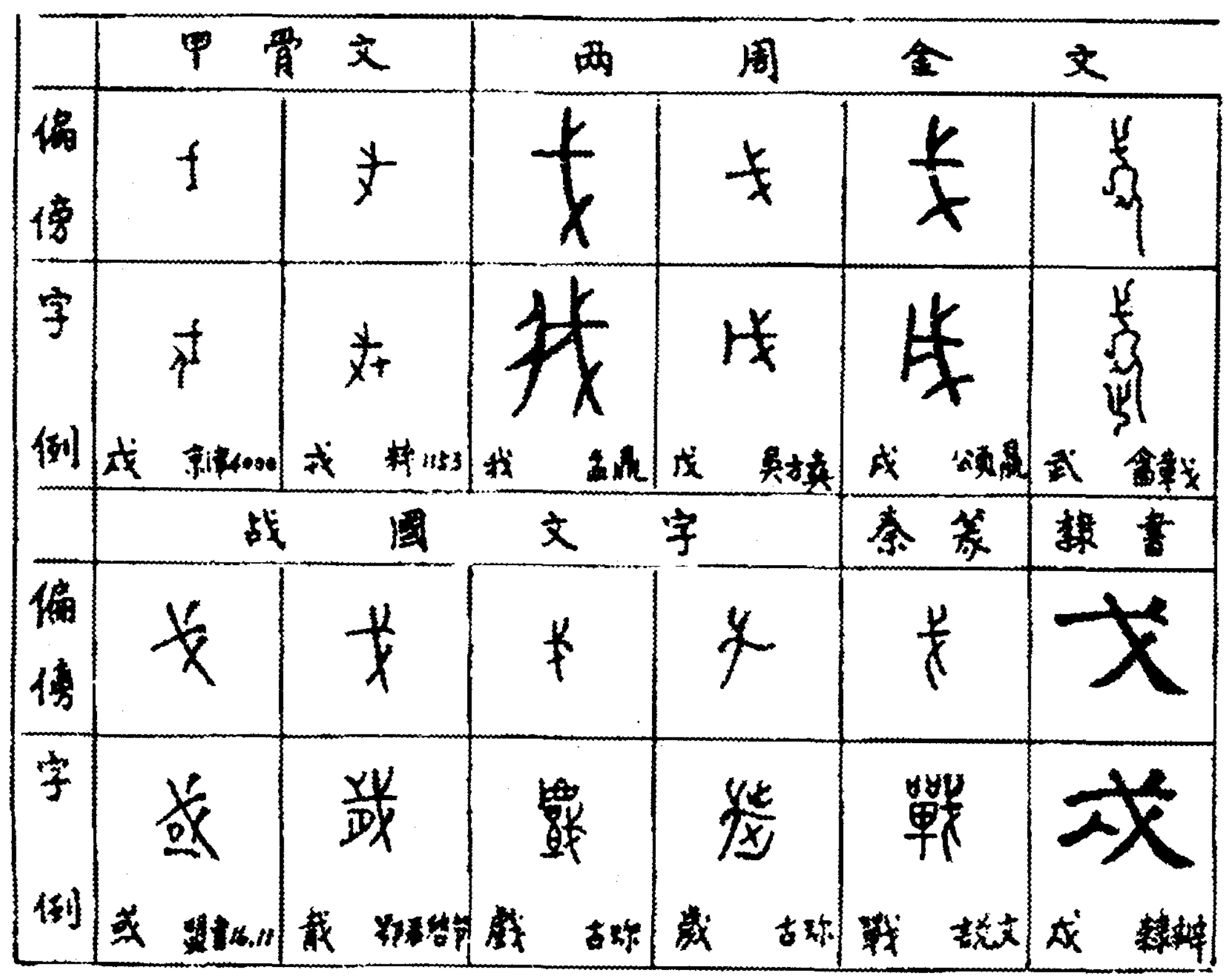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92）

93矢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存下一五二），《說文》云：「矢，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矢」。見表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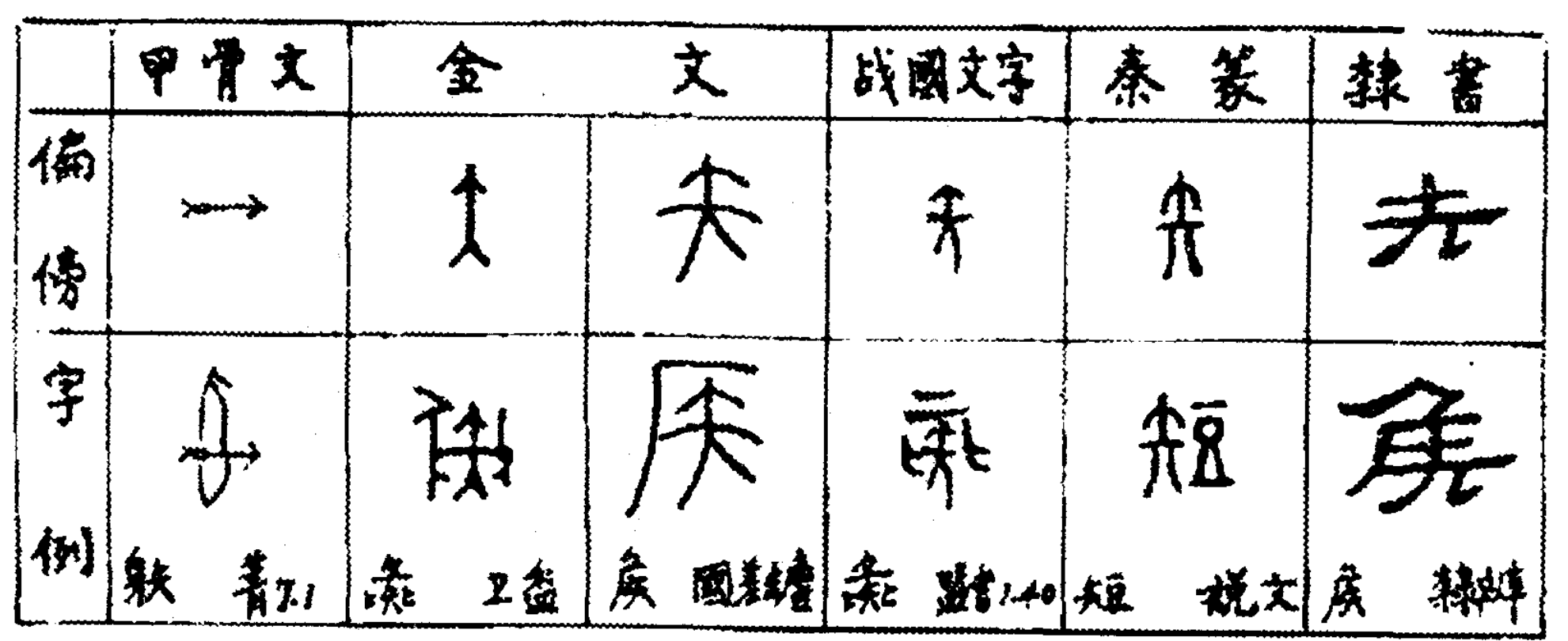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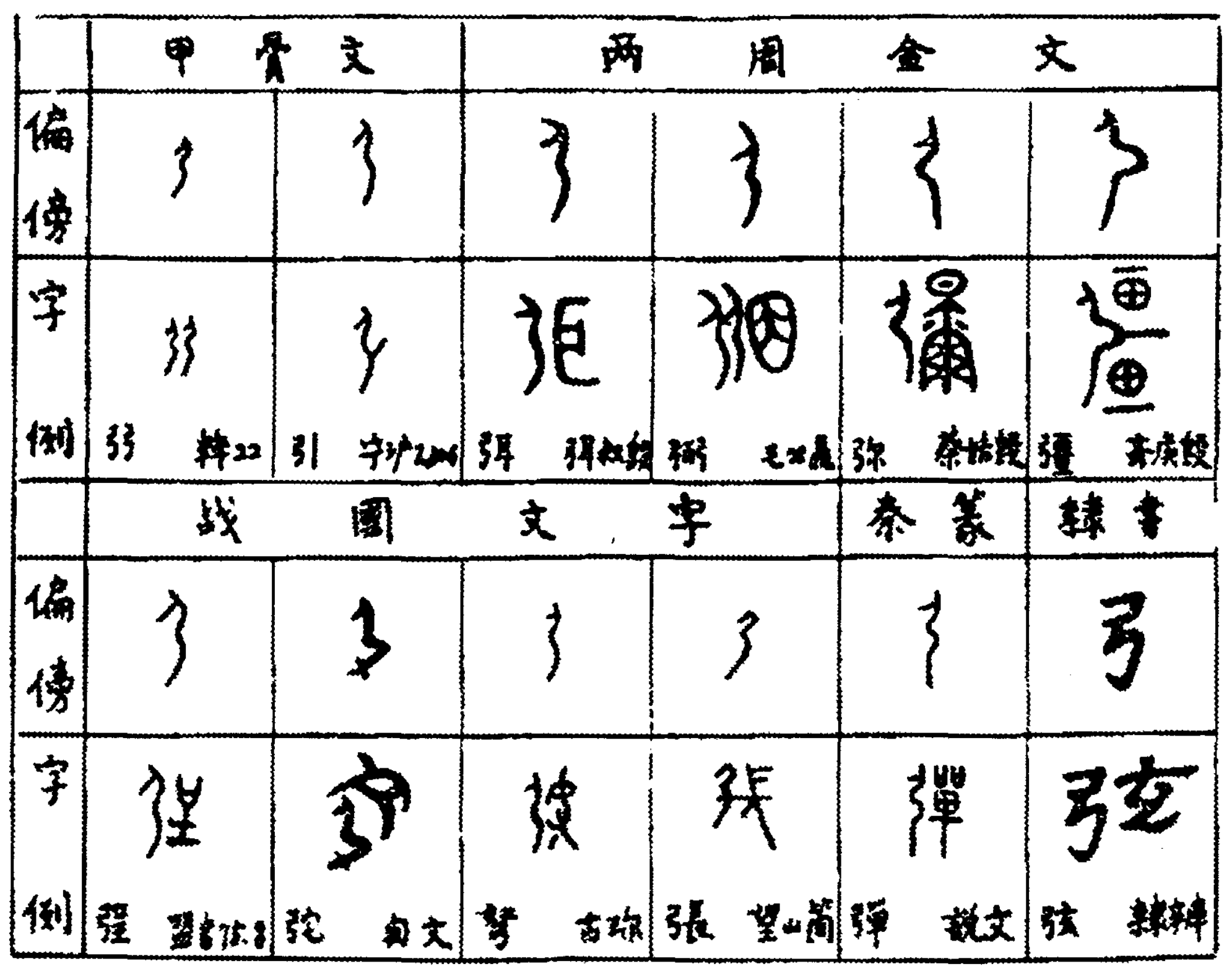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94）

94弓字形傍：甲骨文写作ㄋ（后二·三〇·四）或ㄋ（前五·八·三）。《說文》云：「弓，窮也，以近窮遠者，象形。」古文弓字形傍承甲文「ㄋ」发展。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11种形体，隸書作「弓」。見表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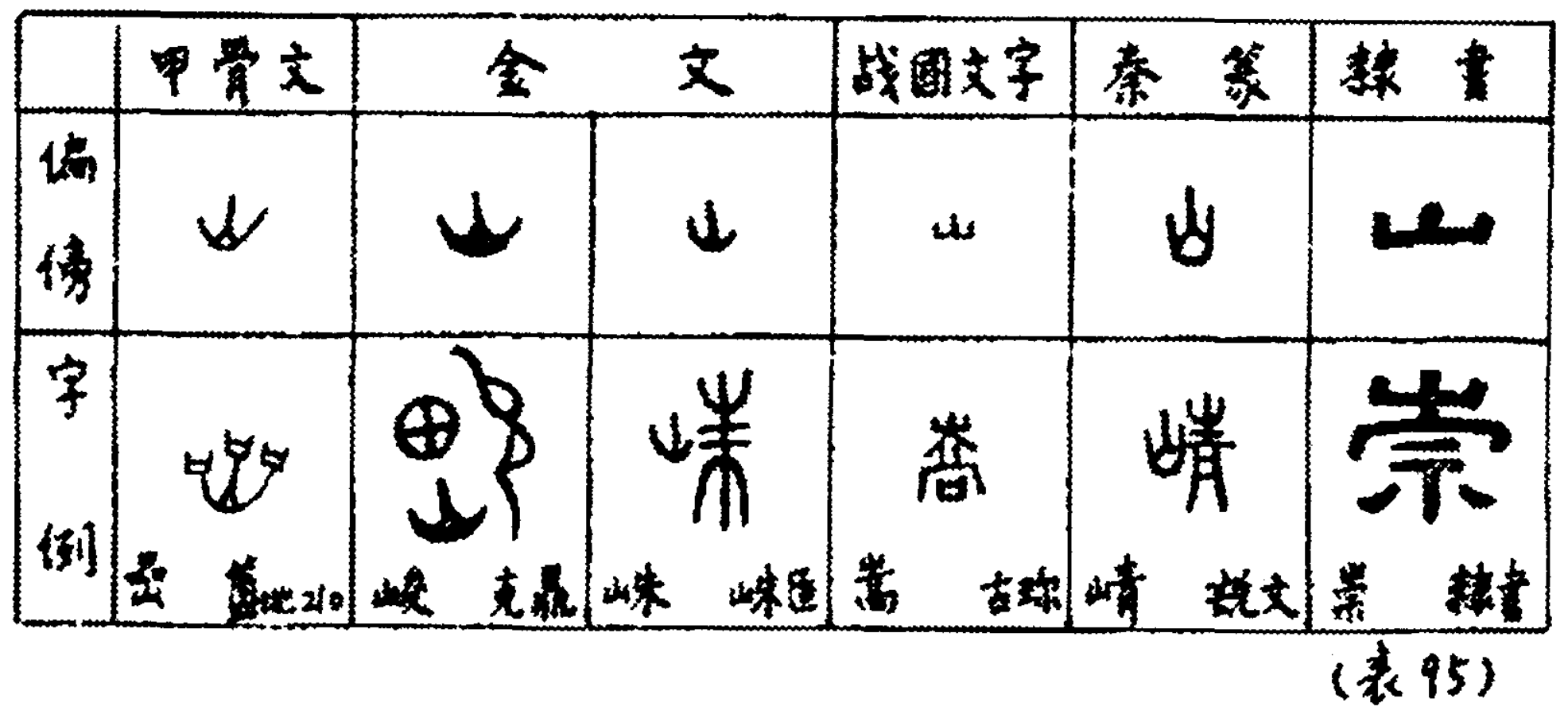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95）

95山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山（簠地二〇），《說文》云：「有石而高，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山」。見表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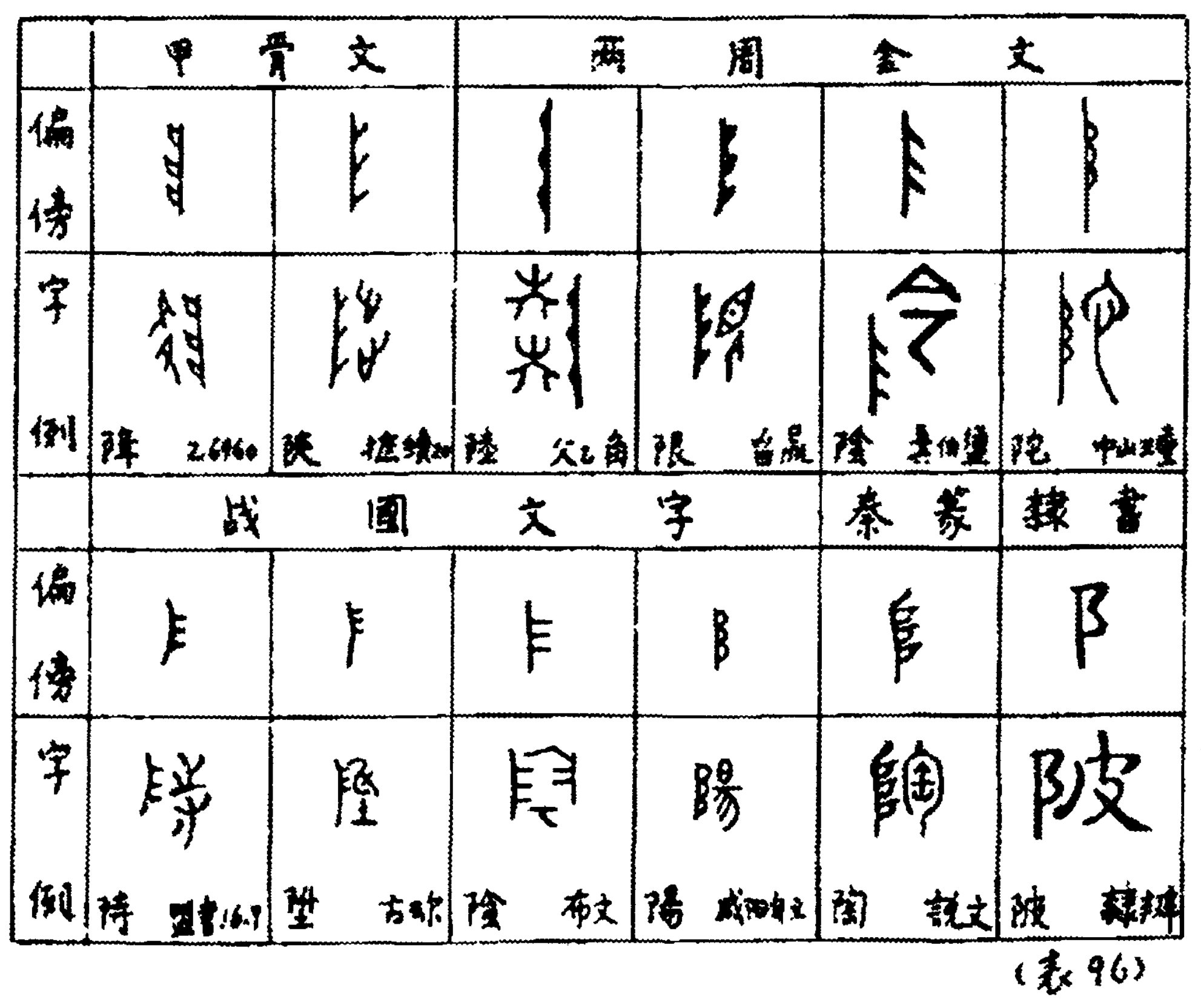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96）

96𨸏字形傍：甲骨文写作阝（甲三三七三）或阝（甲二三三七），《說文》云：「𨸏，大陸也，山无石者，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秦篆写作「𨸏」，垂固定于字体左侧，隸書簡作「阝」。見表96。

97土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土（甲三四二），《說文》云：「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丨物出形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土」。見表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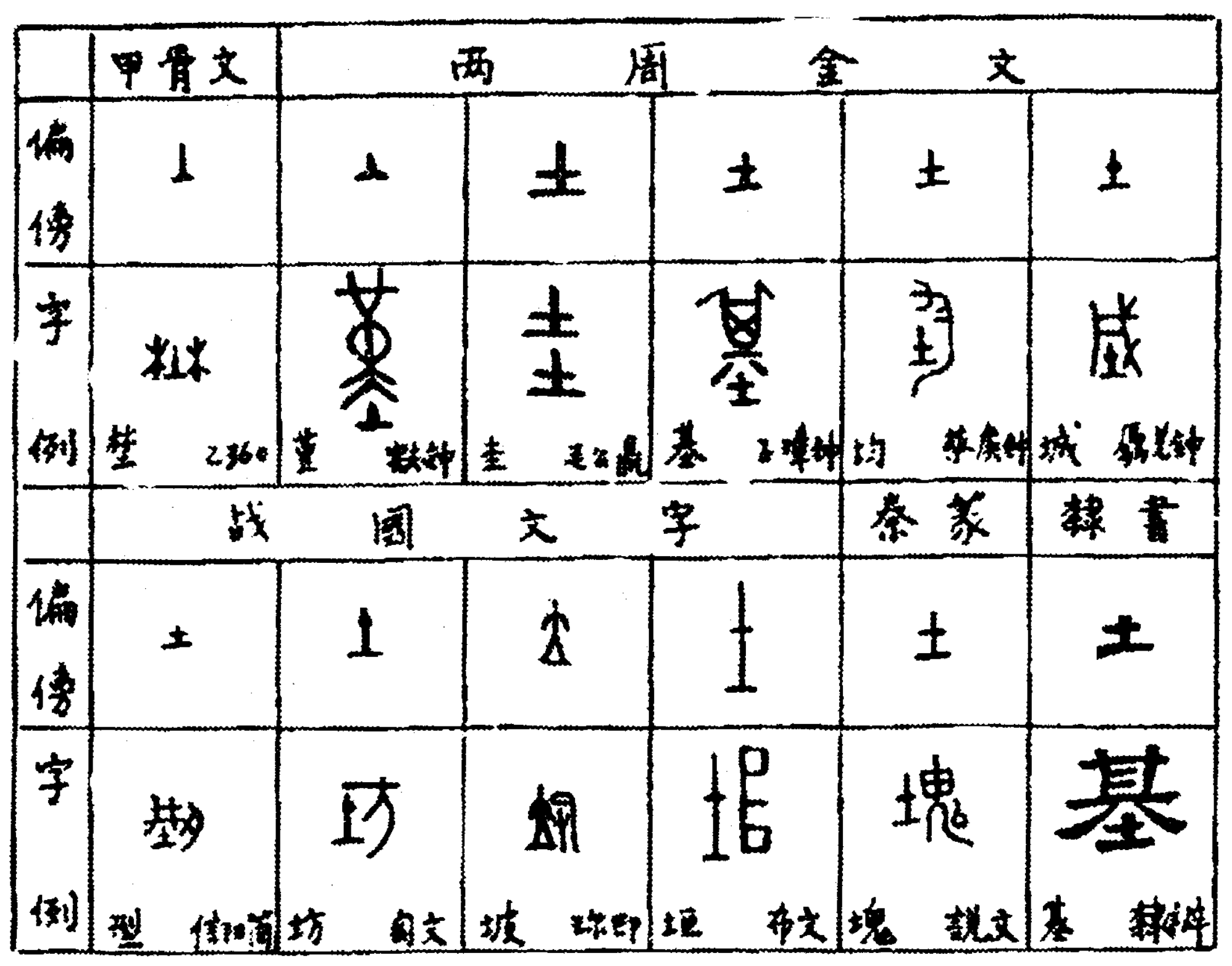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97）

98田字形傍：甲骨文写作田（菁二）或田（粹一三二二），《說文》云：「田，敶也，樹穀曰田，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田」。見表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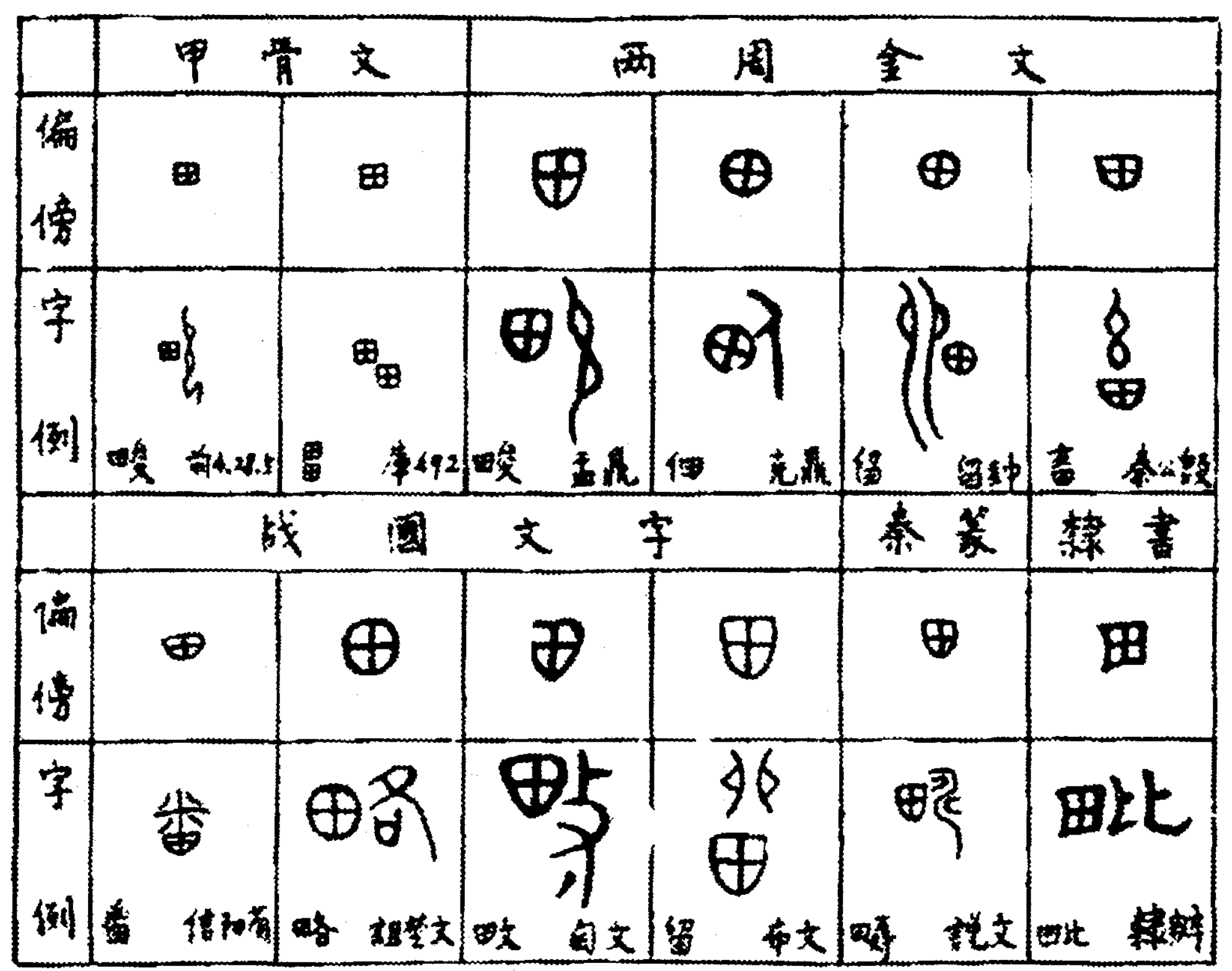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98）

99囗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前七·二〇·二），《說文》云：「囗，回也，象回帀之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囗」形。參見表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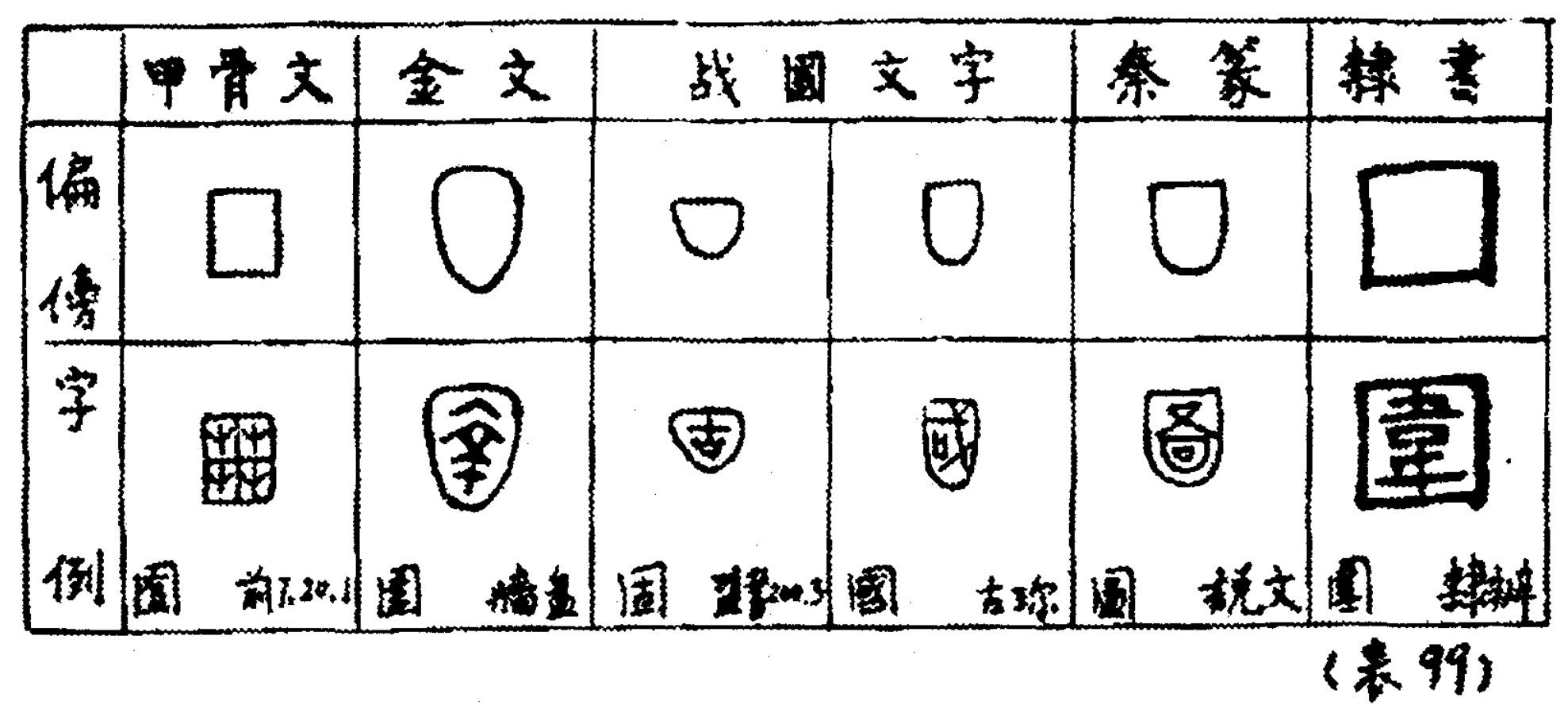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99）

100 邑字形傍：甲骨文写作○ㄗ（佚六三五），《說文》云：「邑，國也，从囗，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用邑為形傍自周時始盛。今从兩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11种形体，隸書写作「阝」。見表100：

101 水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巛（甲九○三），《說文》云：「水，準也，謂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凡于左側皆作「氵」。見表101：

102 川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巛（甲一六四七），《說文》云：「川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く《距川，言深く《之水会為川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5种形体，隸書多写作「巛」「川」。表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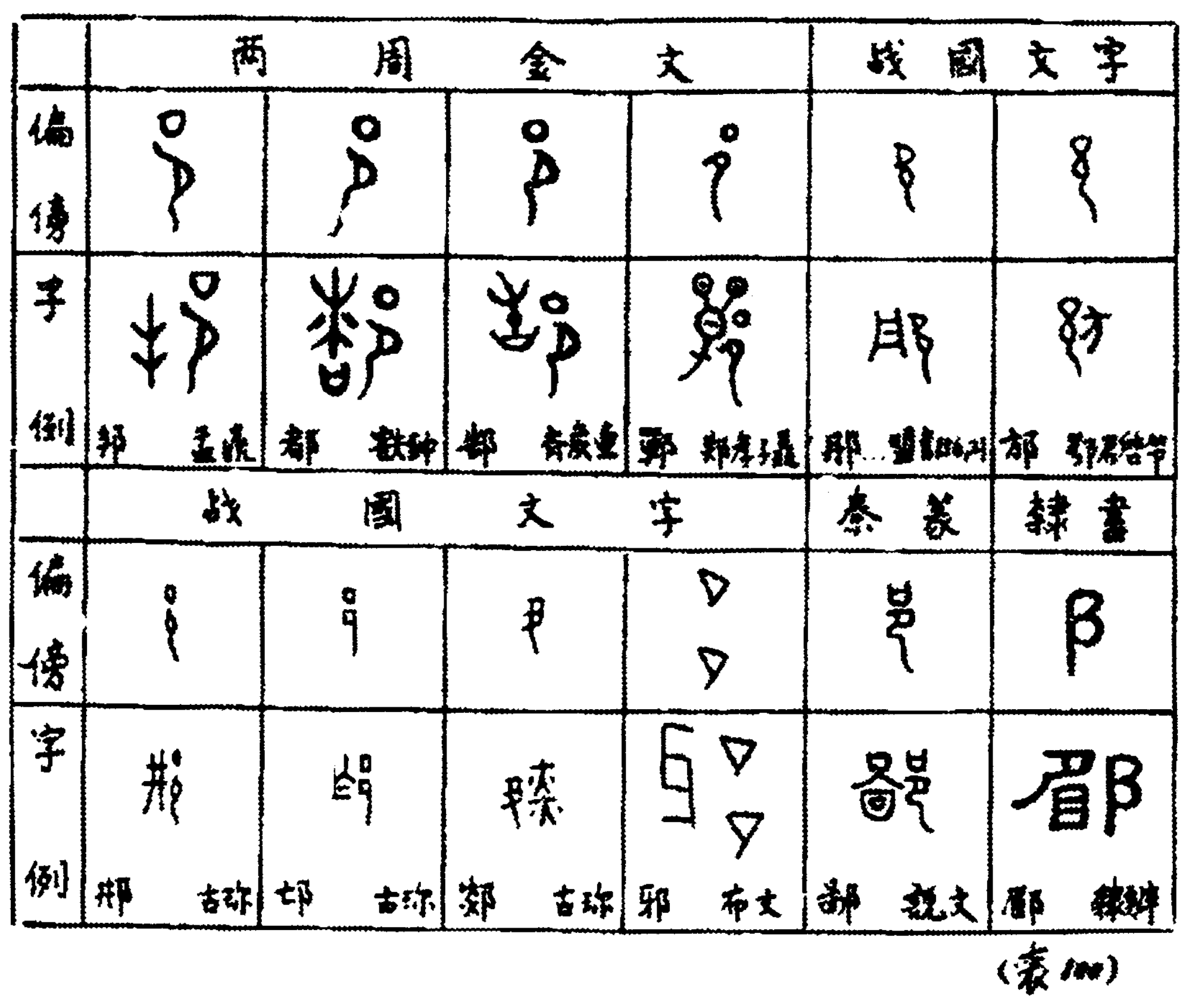
西周金文
战國文字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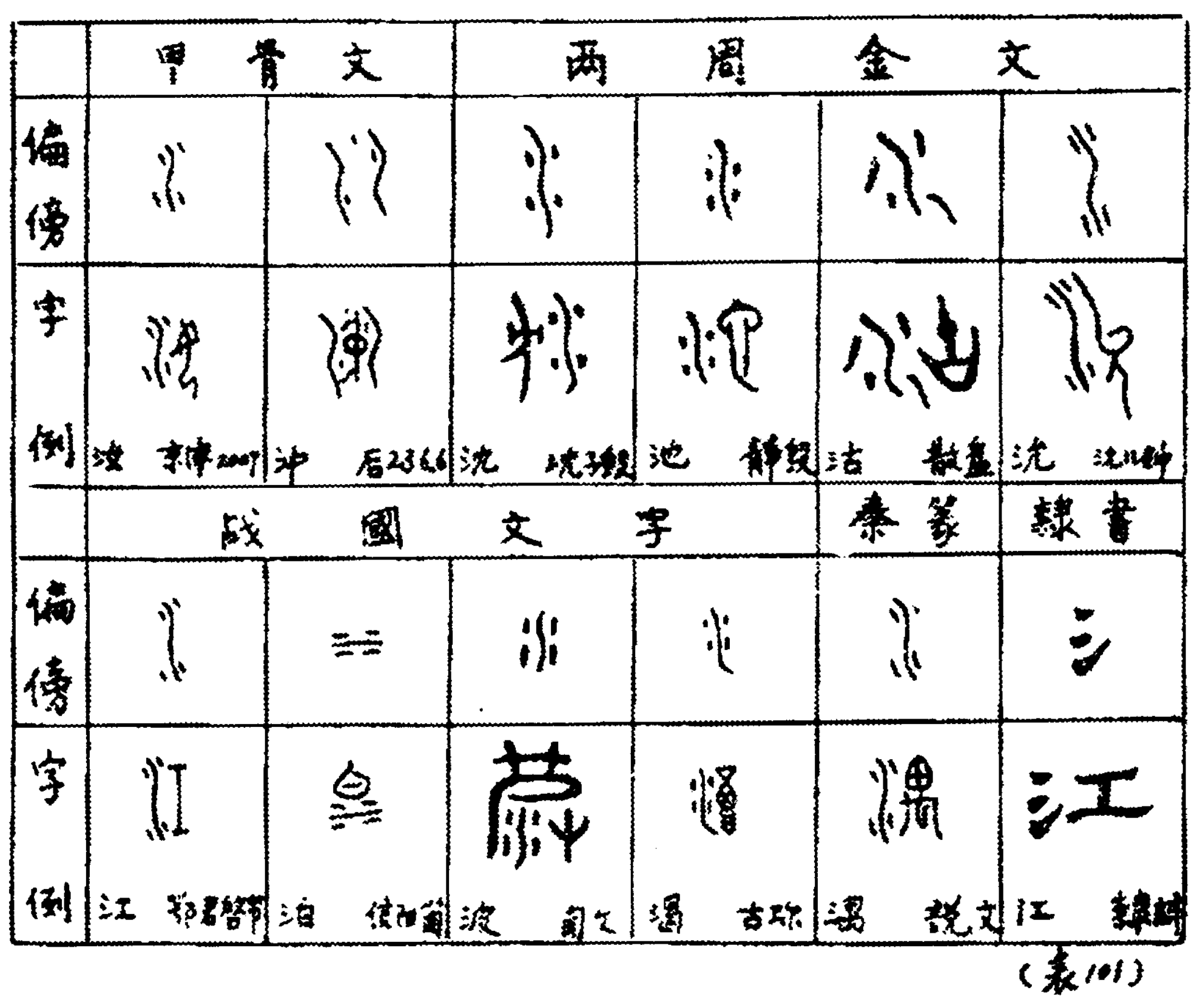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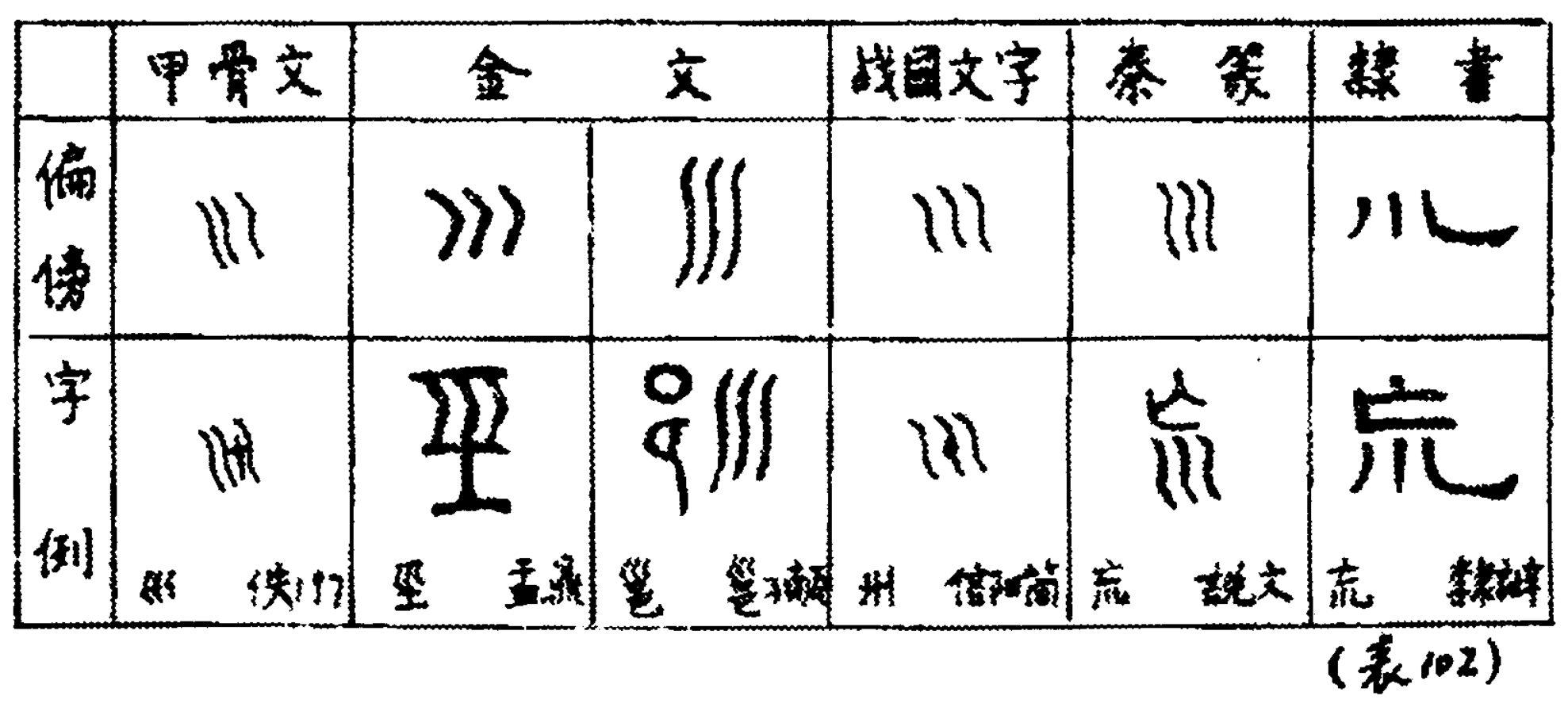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102）

103 雨字形傍 商代甲骨文写作冂（粹七三○），《說文》云：「雨，水從雲下也，一象天，冂象云，水霝其間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統一写作「雨」。見表103：

104 火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凵（后二.九.一），《說文》云：「火，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5种篆体火字形傍，发展到隸書時，因其在字体中所处位置不同，大抵分作三种情况：一种是居于字之中间或右側，一般写作「火」，如炎、秋等字所从；另一种居于左側，则写作「火」；如焰、炆所从，再一种居字下，写作「灬」，如黑字所从。見表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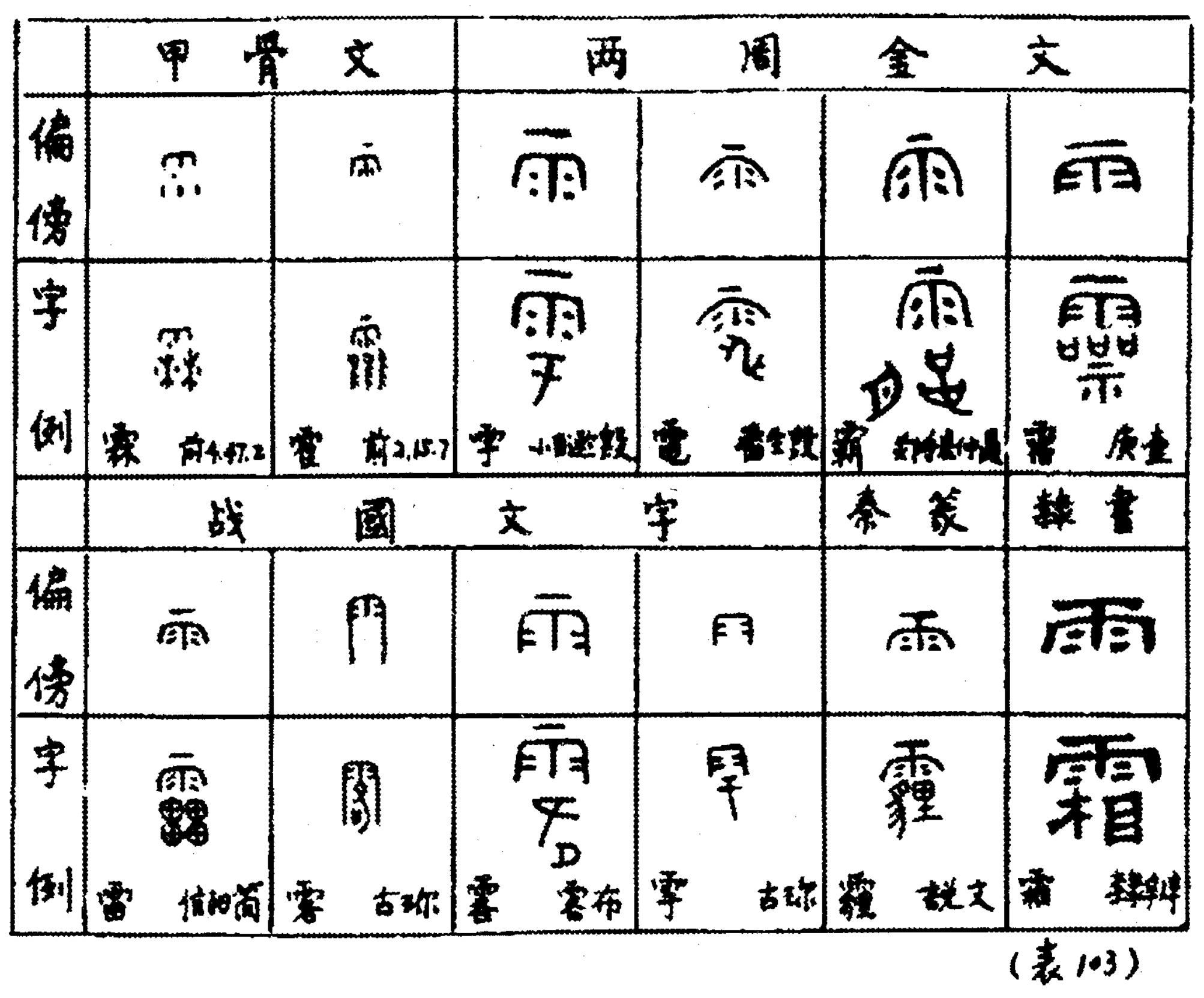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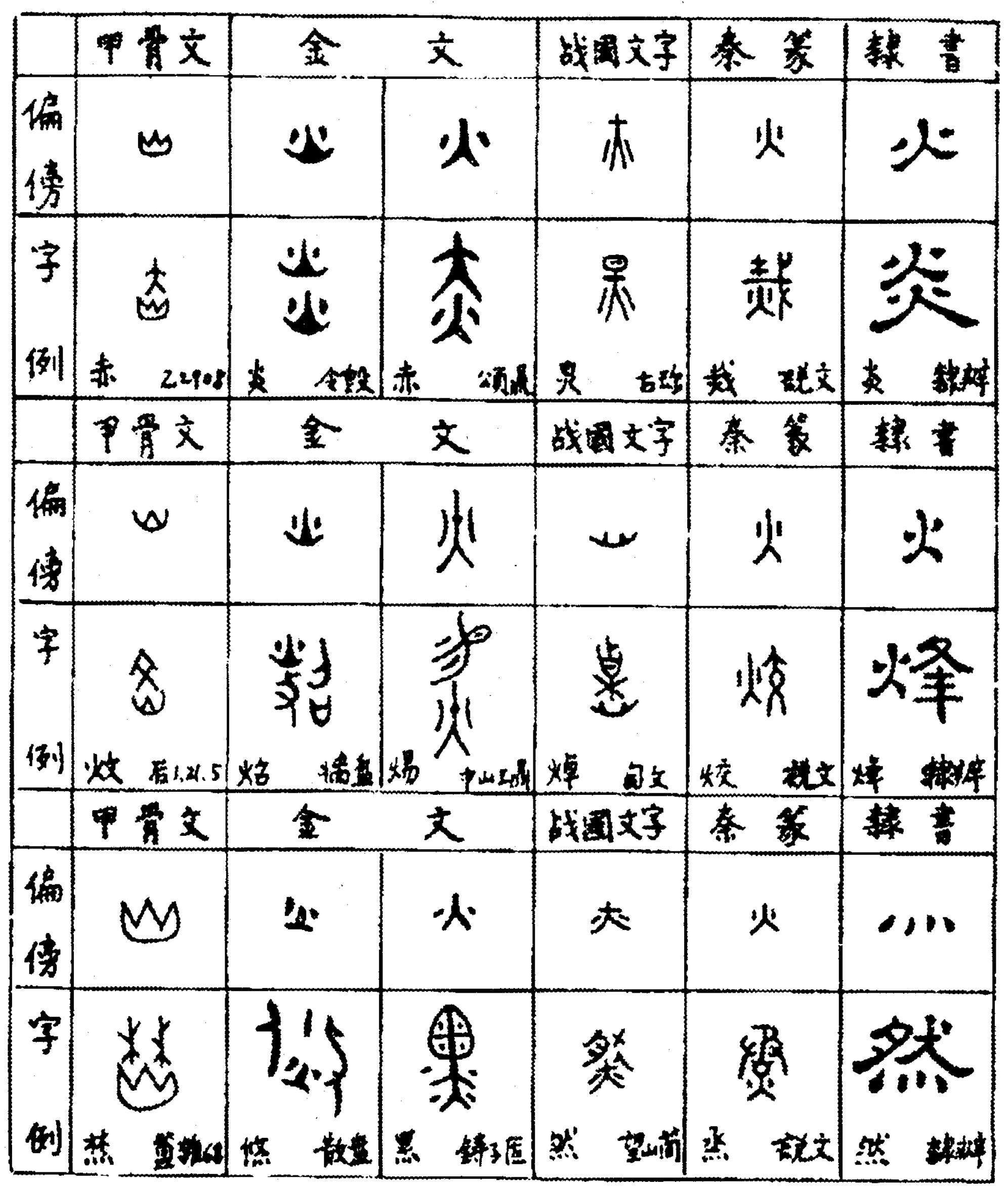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104）

105 日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菁二.二），《說文》云：「日，实也，大易之精不虧，从○一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日」。見表105：

106 夕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前一.二七.四），《說文》云：「夕，莫也，从月半見。」許書並設「多」部，謂「从緟夕」，并为「夕」部。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11种形体，隸書統作「夕」。見表106：

107 月字形傍：甲骨文写作☽（粹六五九），《說文》云：「月，闕也，太陰之精，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月」。見表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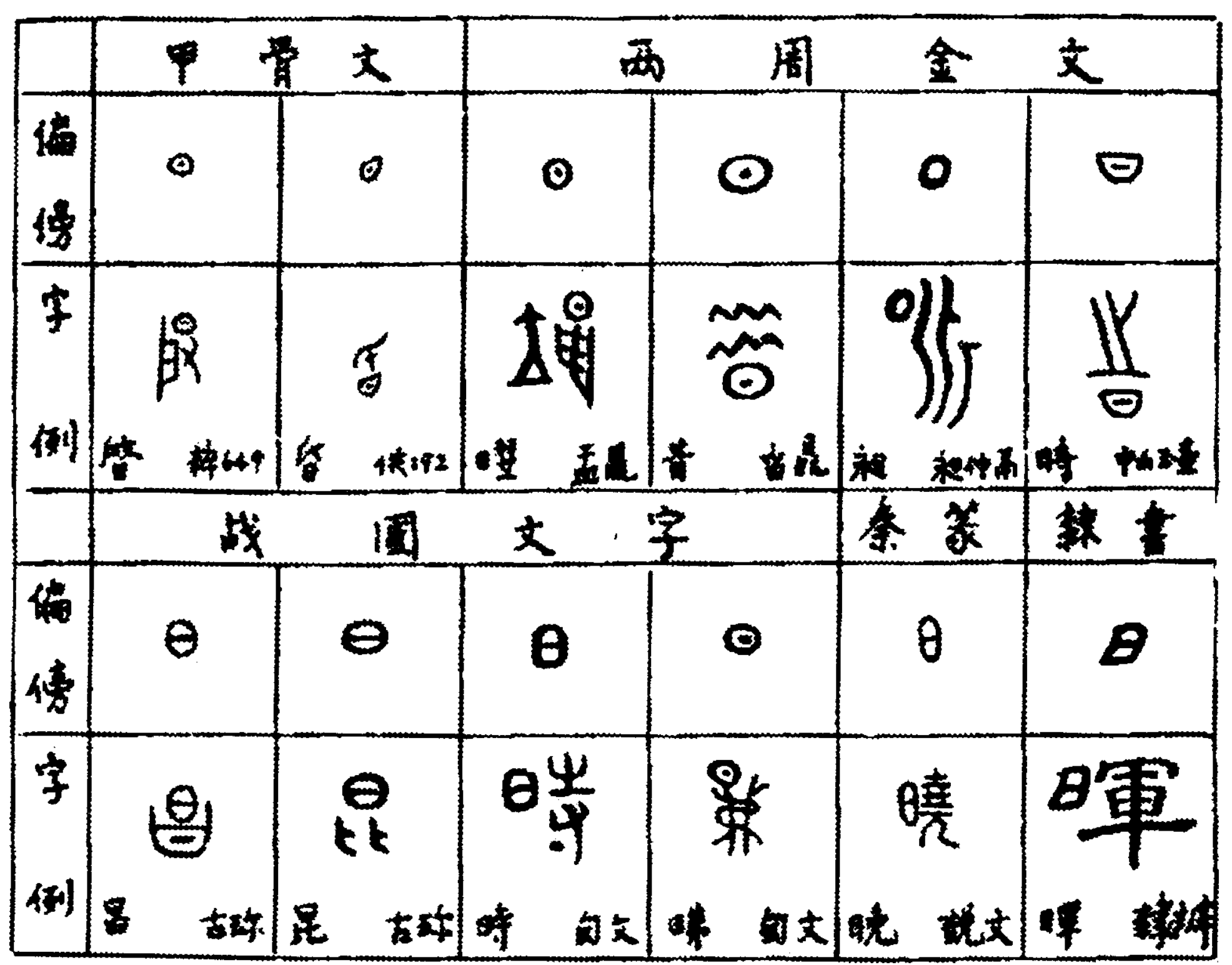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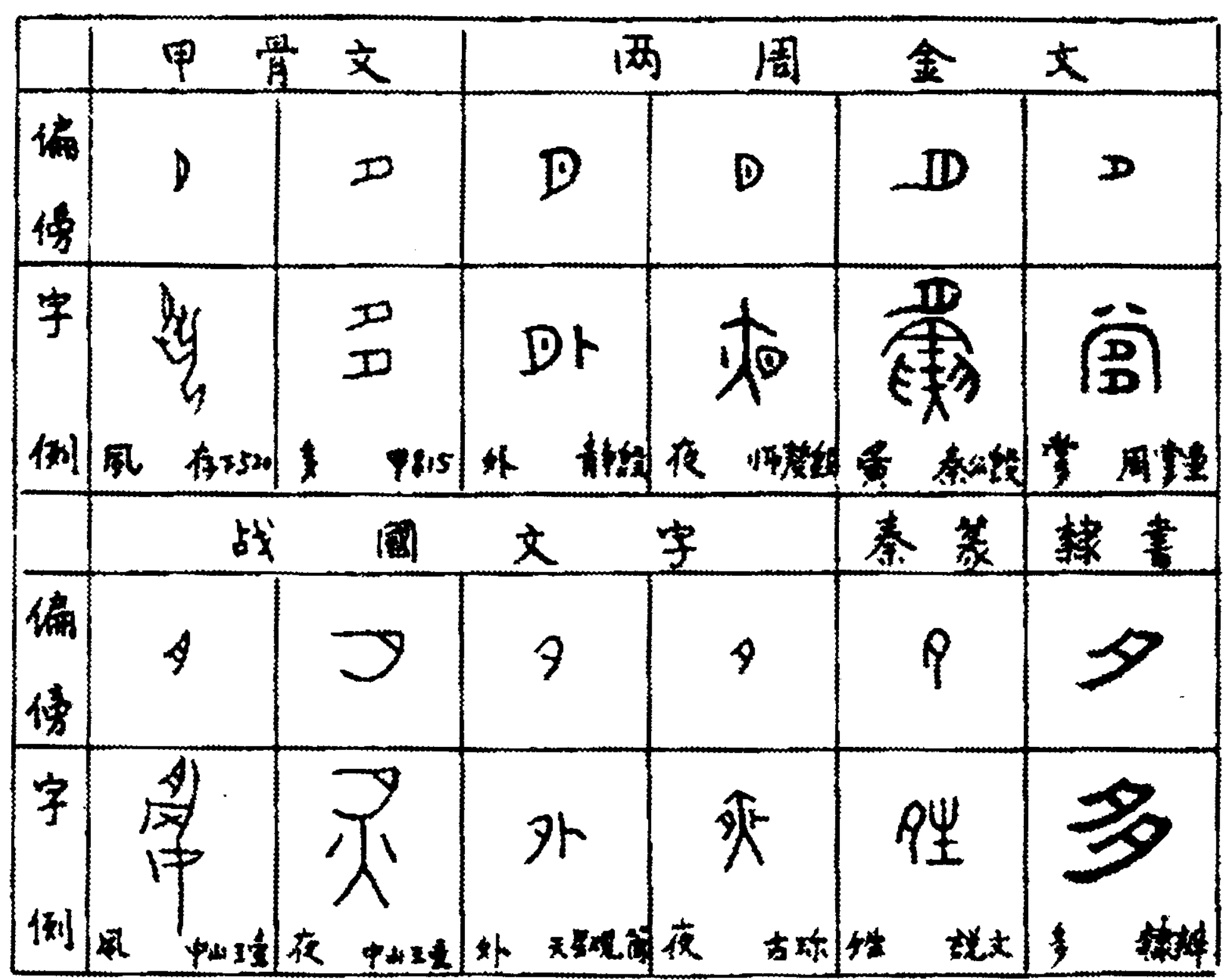
甲骨文
西周金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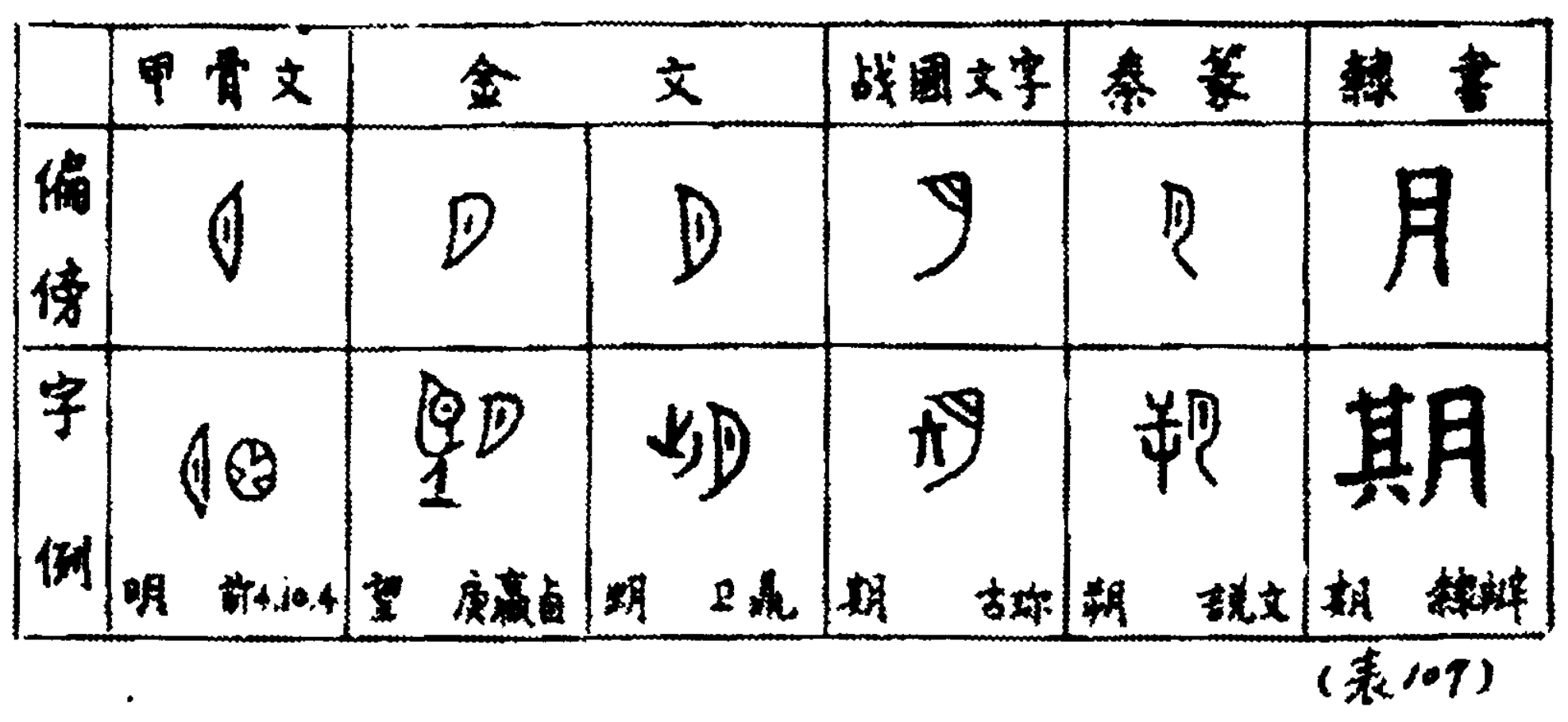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字例
（表107）

108 玉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丰（乙七八○八），《說文》云：「玉，石之美有五德者，謂為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統一写作「王」。見表108：

109 金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尚未发現，周初金文写作金（麥鼎），《說文》云：「从土，ナ又注象金在土中形，今声。」今从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選出11种形体，隸書作「金」。見表109：

110 鬼字形傍：甲骨文写作鬼（甲三三四三），《说文》云：「从儿田象鬼頭，从厶，鬼陰气賊害故从厶。古文或从女写作「鬼」，許氏将女符誤解為「从厶」。今从甲骨文中共集5种形体，隸書統一作「鬼」。見表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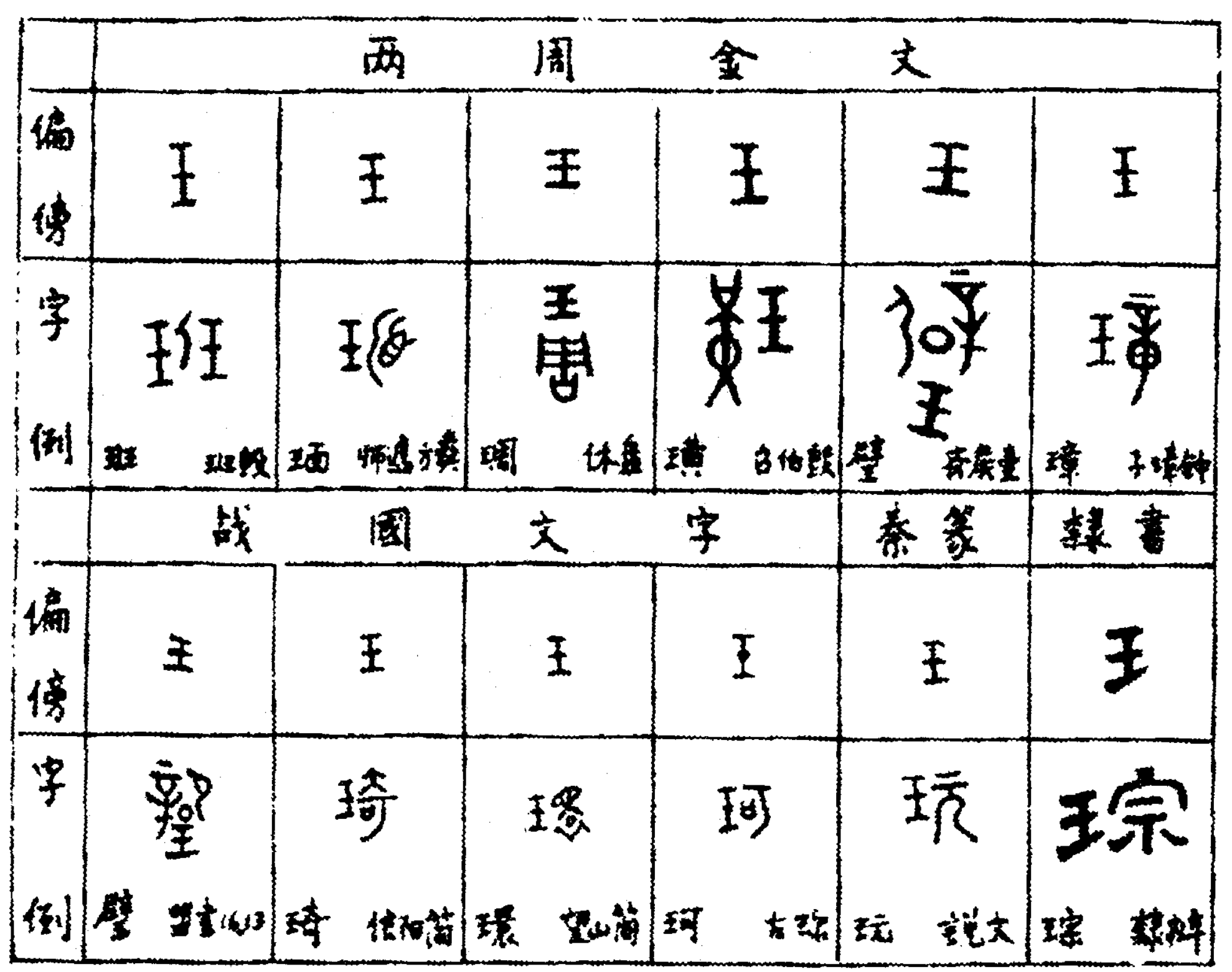
西周金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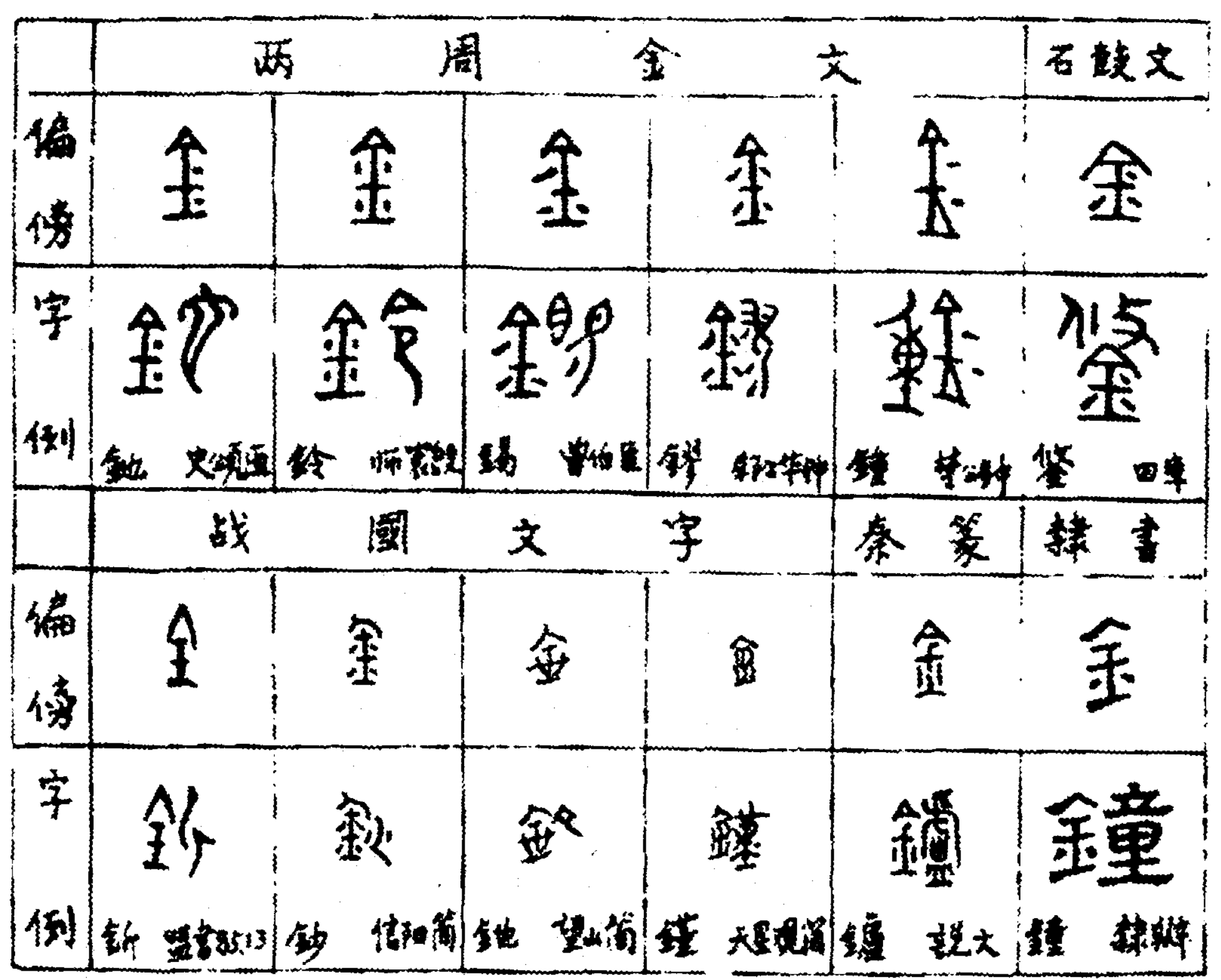
西周金文
石鼓文
偏傍
字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書
（表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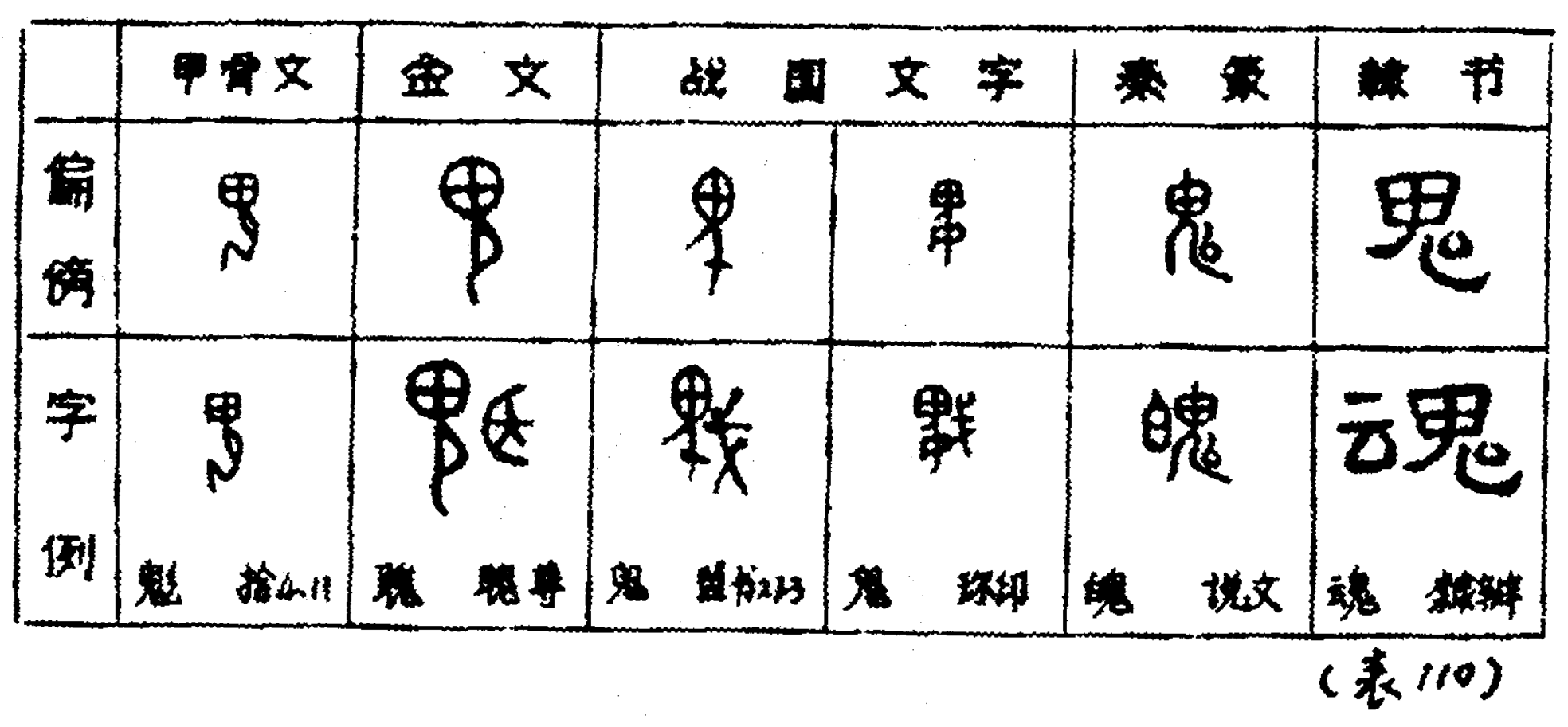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表110）

III 示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当作丅（乙九七二）、亍（鐵三八、三）或示（佚六九七）等多种形体，《說文》云：「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度，示神事也。」从早期示字形体分析，无三垂之象，可見許氏所講皆附会之詞。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为作「示」。参見表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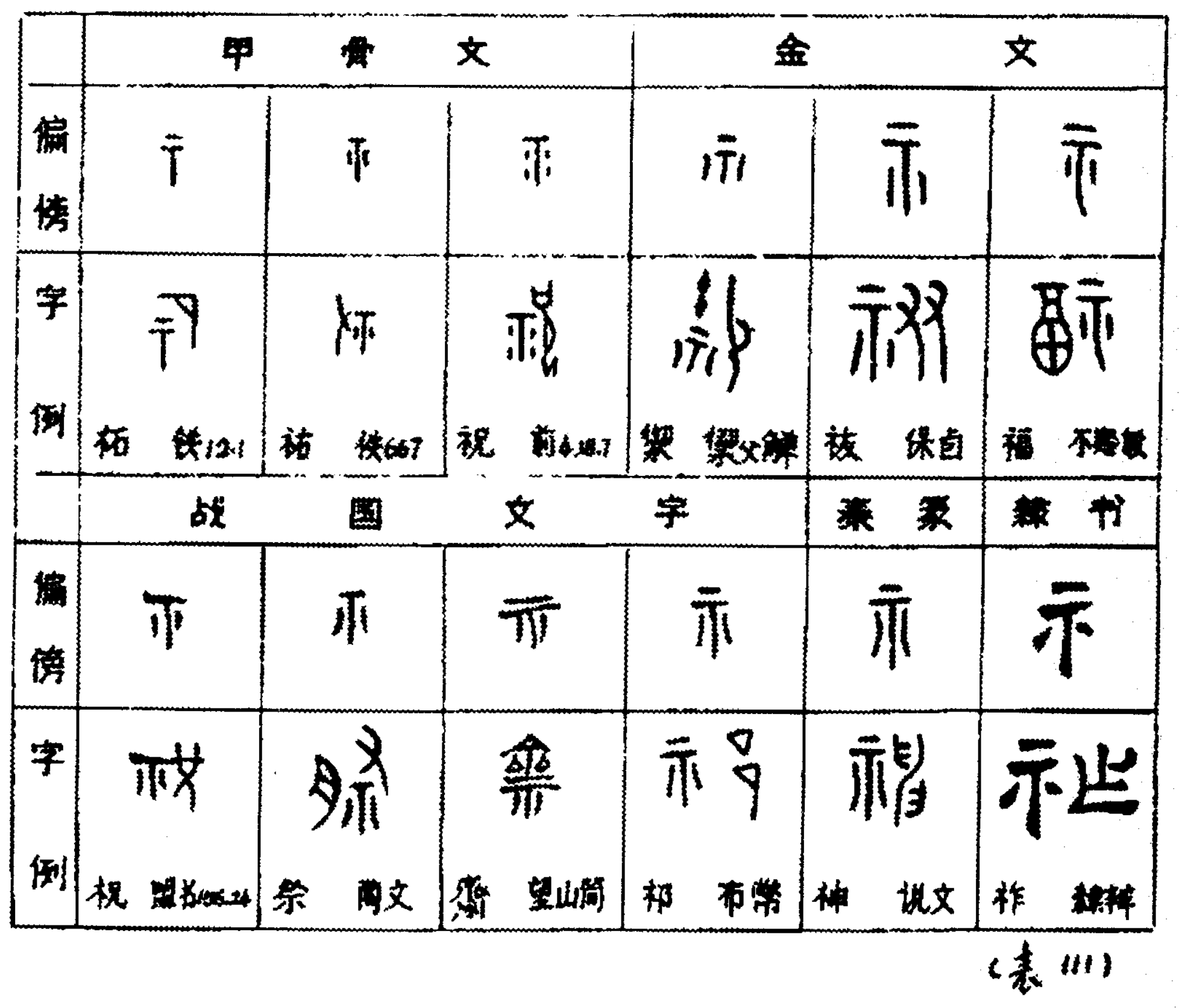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偏傍						
字例	祏 鐵12.1	祐 佚667	祝 前4.18.7	禦 禦父觶	祓 保卣	福 不嬰簋
	战國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視 盟书195.24	祭 陶文	齋 望山簡	祁 布幣	神 說文	祚 隸辨

（表III）

上述各表所列古漢字所用之形傍，共一百十一个。除此之外，其它如：一、乙、八、十、厶、冂、冫、亼、彡、乞、爻、斗、牙、片、丹、氏、石、瓦、矛、皮、用、西、耒、巫、臼、臣、見、豸、來、彔、南、丵、高、豊、亞、禹、黹、虛、等等，皆曾作為形傍，見用于商周時代的甲骨、金文之中。但是，由于目前資料很零散，難以理出一个比較清楚的发展序列，故此暫不搜集，以待今后補充。古体漢字与今字在形体方面雖有很大的差異，而基本结構却大同小異，都是利用一定數量的形傍组成的。只要是具体掌握各种形傍的演变情况，對于辨識古文字会有很大幫助。

注一：封演《聞見録》：「梁朝顧野王《玉篇》三十卷，凡一万六千九百一十七字。」

注二：刘师培《中國文字學》謂《玉篇》為二万二千七百二十六字。胡樸安《中國文字学史》謂以澤存堂本計，共為二万二千五百六十一字。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

姚孝遂

當前，每在談論到古代漢字性質的時候，無論是中國的或是外國的学者，一般都把它說成是表意文字。有些是自覺地專文加以申論；有些則是人云亦云，視為理所當然。這個问題究竟應該怎樣看待？這種結論是否正确？在作出明確答覆之前，有必要對我們有关的基本概念弄清楚。

文字的不同發展階段

作為一種严格意義的文字，它必須是、而且只能是記录語言的符號；它必須有固定的讀音；其主要的功能只能是通過它所代表的語音来表達概念。

但是，文字並不是从一开始就已經完備，具有它所應該具有的全部功能的。它經歷了一個長期的發展過程。

假若一種文字，它沒有固定的讀音，单純依靠原始的圖像来表達概念，或者說主要是依靠其符號的形體来表達概念，這就不可能是严格意義的文字，那只能是屬於文字的原始階段。前者我們稱之為「文字画」，後者稱之為「圖絵文字」。它們都还不能完全勝任記录語言的任務。我們還未曾發現古漢字有利用圖繪文字組成的完整句子。

文字的發展過程，大體上經歷了以下這幾個階段：

一、表意文字　文字画——圖絵文字

二、表音文字　音節文字——音素文字

「文字画」並未形成為符號，更談不上有固定的讀音，它基本上未能脫離圖画的范疇。「圖絵文字」雖然也还沒有形成固定的讀音，但已經逐漸向符號的方向發展。儘管這些符號还是比較原始的，綫条化、規則化还非常不够，还不便於書寫，可是，它畢竟已逐漸脫離了圖画，而跨入了文字的范疇。

在漢字的早期發展過程中，缺乏有关「文字画」的資料。至於「圖絵文字」的資料我們在商周時期的青銅器銘刻中，往往可以見到。這種文字主要是通過其形體本身來表達概念，还沒有固定的讀音，這是名副其實的表意文字。下面不妨舉例來看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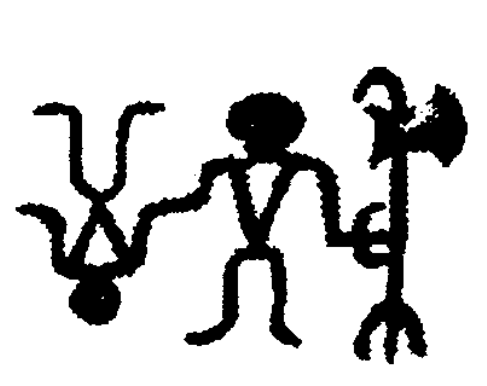

《金文編》779

很明顯，這像一個人右手持斧鉞，左手持倒人，乃是表示在某次戰爭行為中俘获了敵人。其性質相當於一篇《盂鼎》銘文，或小臣牆刻辭。都是為了銘功頌德，不過具體而微罷了。如果有人試圖去考釋它相當於現代的哪一個字，那將完全是徒勞的。因為這個符號所要表達的概念，已大大超過了一個「詞」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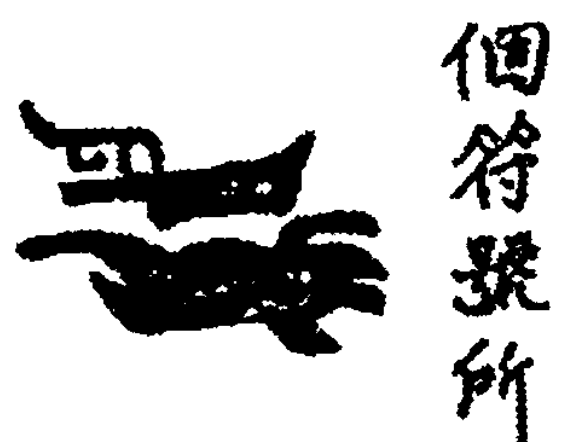

《金文編》843

這種形體誰一看都能明白，从手持刀以殺豕，這應該是有关祭告祖先的銘刻，与甲骨刻辭的「出豕于父甲」或「膚豕于匕庚」同一性質。

這些符號，容庚先生稱之為「圖形文字」是有道理的。（至于《金文編·附录上》所列舉的是否全都屬於圖形文字，則是可以討論的）其中有一部份作為氏族的徽號一直殘存在西周時期的銘文中，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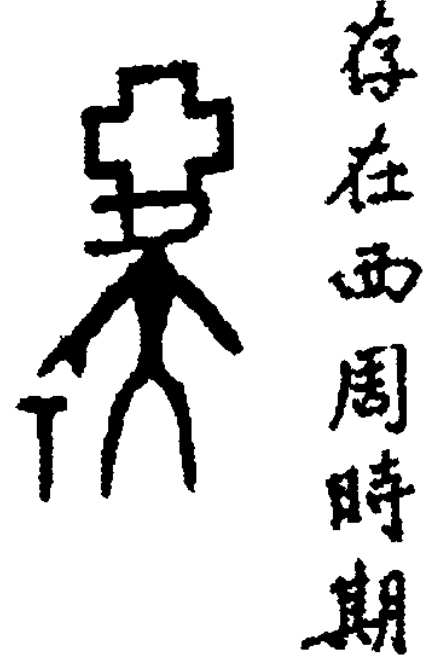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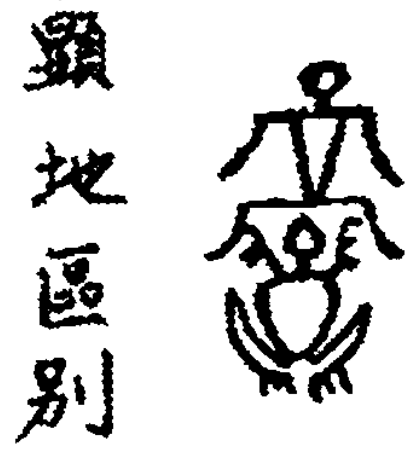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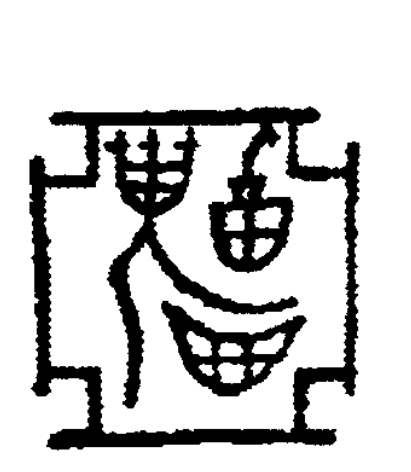

等等。這些符號，都明顯地區別於當時通行的文字。

《甲》二四二二是一片習刻，其中有兩個圖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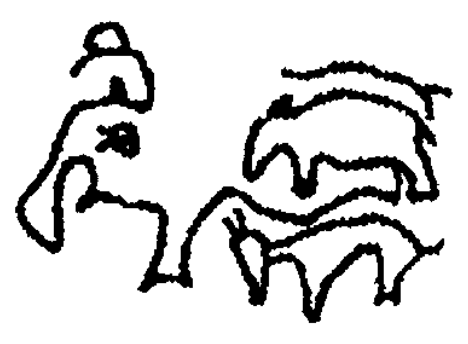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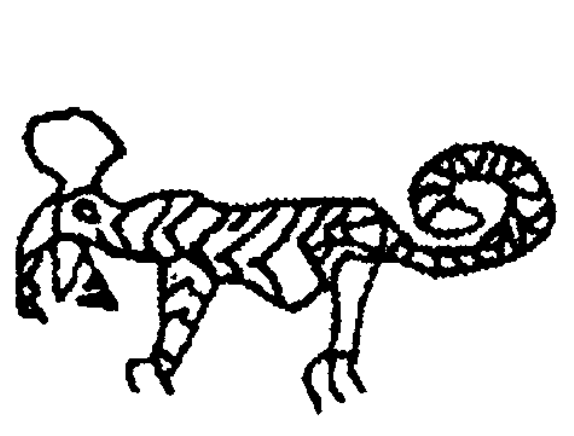

屈万里謂「本片諸辭及字，皆習書者所刻；故字皆拙劣，語不成辭。另刻圖像三：一為虎形，一為子象隨妊娠之母象形，又一則似獸又似蟲類，漫漶不甚清晰」。屈万里的看法大體上是正确的，以為妊娠之象显然是誤解。習契者只是於空隙之處刻画小獸之圖形而已。

儘管這些圖形是与其它文字同刻在一块骨片上，一望即知為虎、象之形。我們認為，這不能稱作严格意义的文字。這是由於：

1. 作為文字符號，這些圖形尚未加以綫条化、規范化；
2. 這些都是孤立的圖像，还不能完全勝任記录語言的作用，还不能利用這些圖

像組成一個完整的句子．當然並不排斥這些圖像是試圖達到記載某種事件的目的．

但是，如果說這些圖像与文字毫無关係，也是不够恰當的．任何文字符號都有其發生、發展過程．在形成為一種严格意義的、表音的文字以前，有一個由圖画到文字的過渡階段．人們利用某些客观事物的圖像以表達某種思想，雖然是圖像与語言之间的联係还不十分紧密，但終究已區别於圖画，而开始進入了文字的范畴．這还不能称是严格意義的文字，而是屬於文字的前期階段——表意文字階段．

這個界线是可以划分得出来的．我們試舉虎、象二字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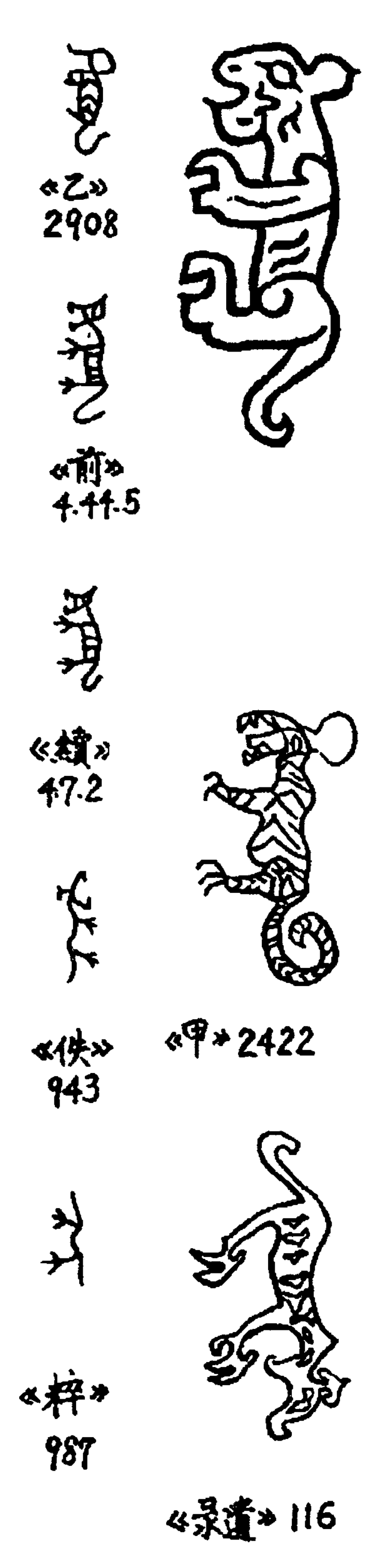

這些图形都不是在句子中出現的，而是孤立存在的。

自《乙》一九〇八以下　都是出現在完整的句子中，其作為文字的线条化，符号化過程是顯而易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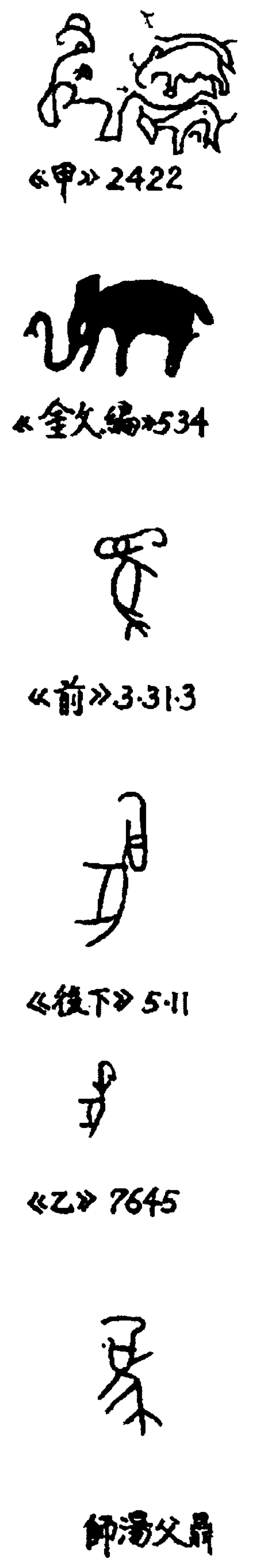

《甲》二四二二屈万里以為「毋象形」，不稱之曰「文字」而稱之曰「图像」是有分寸的．《且辛鼎》的「象」形，《金文編》五三四列入象字下，固無不可．因為甲骨文　金文的「象」字確實是由此發展而来的．但我們認為，這些圖形都不能称作严格意義的文字．我們還未曾發現由純粹图形文字組成的完整句子．

兩種截然不同的概念

文字的發展階段，与文字符號的构形原則，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概念，我們必須严格加以區分．文字的發展階段，是就文字符號的功能和作用所到達的程度來說的；文字的构形原則，是就文字符號的來源來說的．這兩種截然不同的概念，似乎是不容易混淆，然而事實上有很多人在不知不覺中却加以混淆了．

截至目前為止，除了半坡文化，大汶口文化陶器上的刻画和圖絵符號以外，我們所能見到的最早的，成體系的漢字要称商代的甲骨文字．我們不妨拿這種最古老的文字来說明一下我們所要說明的情況．

从甲骨文字的形體結构来看，毫無疑问，它是来源於客觀事物的圖像．有許多符号儘管已經线条化和簡單化了，但人們还仍然可以看出它是从某一事物的图像發展而来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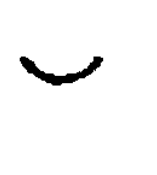（隹）本象鳥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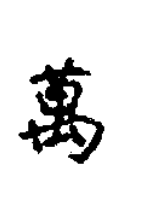（萬）本象蝎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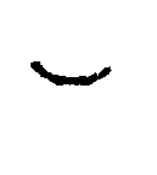（我）本象兵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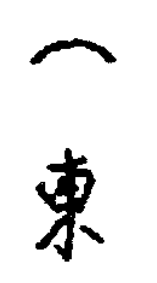（東）本象橐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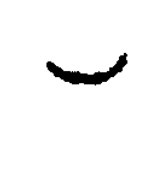（秋）本象蟋蟀形

如果从文字的形體来源来說，我們可以稱之為象形文字．但是，甲骨文字是否就是通過它的形體本身去表達概念呢？這最好还是讓事實本身來作回答．

不容否認，甲骨文字有很多形體与它所要表達的概念之间是一致的．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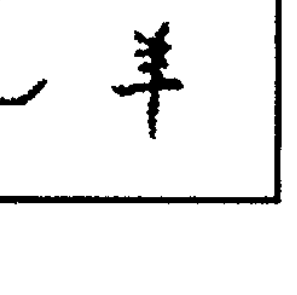（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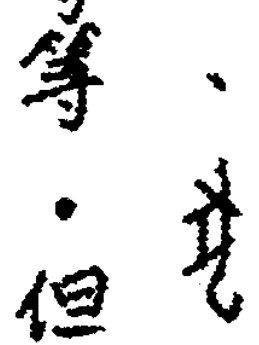（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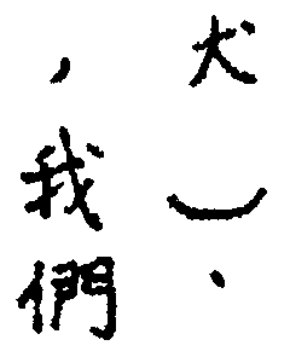（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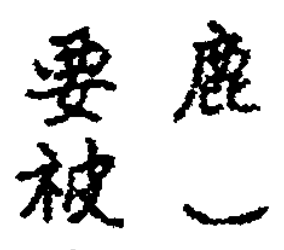（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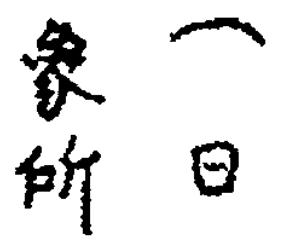（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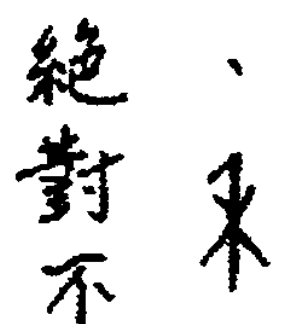（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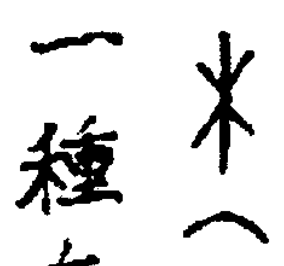（木）等等．但是，我們千萬不要被這種現象所迷惑住了．我們絕對不能夠把某一種文字符號逐個地割裂开来，孤立地加以看待．文字都是一个完整的體系，而不是孤立存在的。

就甲骨文字的整個體系来說，就它的發展階段來說，就它的根本功能和作用来說，它的每一個符號都有固定的讀音，完全是屬於表音文字的體系，已經發展到了表音文字的階段．其根本功能不是通過這些符號形象本身来表達概念的．把它說成是表意文字是錯誤的．

已經著录的幾萬片甲骨，幾乎任何一條刻辭，都能夠充分地証明上述的論斷．下面這一段刻辭見於《殷虚書契菁華》第一頁，是武丁時期的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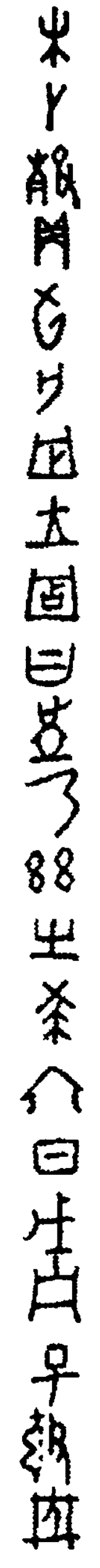

如果把這種符號作為表意文字来看待，根據它形體本身表達的概念去加以理解，那将是一堆亂七八糟，莫名其妙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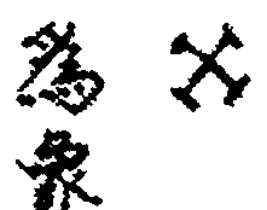　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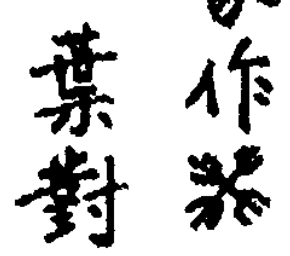，《說文》以為象水从四方流入地中之形；又謂「象人足」；有人以為象癸「四葉對生之形」；有人以為「殆似三岐矛」，全都是錯誤的，不可信據．這個字的形體原来究竟像什麼，我們只能回答說不知道．至於它就是現代的「癸」字，則毫無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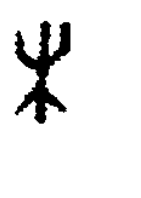　象木重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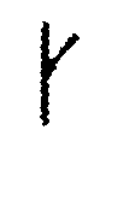　象龜卜之縱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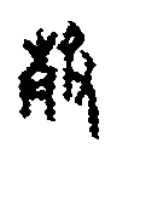　有人說象敲鐘之形．《說文》訓為「以上击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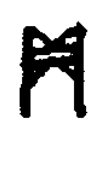　象鼎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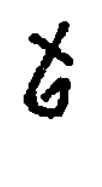　這個字的形體尚有待於進一步探索，即現在的「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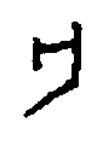　這個字的形體，《說文》的說解實在令人費解．段玉裁又加以引申說：从入乚會意，「謂入於迟曲隱蔽之處也」，純屬牵强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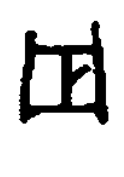　有人說象盛酒器，有人說象骨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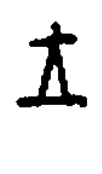　《說文》以為「一貫三」為王，不可解．實則象斧形，引申為权力的象徵，見林沄同志《說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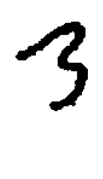　《說文》以為「象气出之難」，不可據．林義光《文源》以為象曳引之形，為扔之本字，較為近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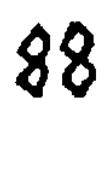　實象絲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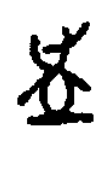　《說文》訓為「艸木妄生」，徐鍇《繫傳》謂「蒡生門上，故从之在土上．土上益高，非其宜也」．其實有很多文字的形體，解釋不通就存以待考，不必强作解人．可是有些人却故作聰明，達到了想入非非的地步，這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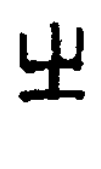　這個字的形體目前还無法加以解釋，但它的用法与「彐」字相同，則是可以肯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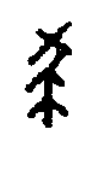　象「脩豪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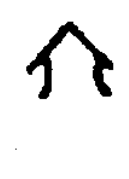　最初与「入」為同字，逐漸分化．《說文》謂「《易》之數阴，变于六，正于八」，則更加把人說糊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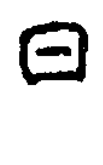　象日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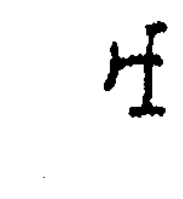 《說文》謂「象六甲五龍相拘絞」，又謂「象人脅」，這些說解都是錯誤的。實際上乃象兵器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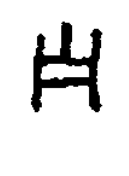 這個形尚未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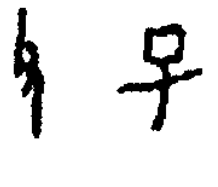 象幼子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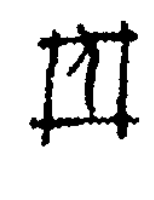 這個形體也是有爭議的。疑是「彈」之本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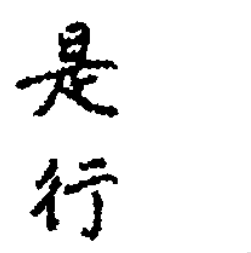 字或釋死，或釋葬。

很顯然，我們不能夠从這些符號的形體本身去了解它所要表達的概念，這條道路是行不通的。因為甲骨文字不是表意文字。

如果我們把它作為表音体系的文字符號来加以看待，這是當時語言的如實記录。這些符號的功能和作用只能是表音的。我們把它「隶定」出来，就容易理解了：

癸未卜，殼貞：旬亡（无）囚（咎）？王固曰：「往乃茲有希（祟）」！六日戊子，子弢𡆥。

大家都知道，所謂「假借」字，只有單純的表音作用，這一點是沒有什麼爭議的。即如上面這段甲骨刻辭，凡是注有「×」號的，都是「假借」字；注有「△」號的，文字形體与所表達的概念之間，也有一定的距離，屬於所謂「引申義」之列；注有「○」號的，形義一致，所謂用其「本義」。整段刻辭共二十三個字，假借字十七个，約占74%；形義一致的只有兩个字，還不到9%。所有甲骨刻辭大體上都是這个比例。

青銅器銘文的情況同樣是如此。以近年出土的《利毀》銘文為例，這是一篇有关武王伐商的、有明確時間、有重要史料价值的，是目前所知最早的西周銘文：

「珷伐商唯甲子朝歲貞克䎽夙有商辛未王才𨙶𠂤易又吏利金用乍旜公宝隮彝」

這篇銘文是完全能够算得上形義一致的，只有一個「朝」字。大家對這篇銘文的考釋發表不同的意見，本来是很正常的現像。但是，個別的在解釋文字形體的時候，远远脫離了實際情況，結果造成銘文無法通讀。造成這種錯誤的主要原因之一就在於：把這種文字當成表意文字，試圖从文字形體的本身去尋找它實際的概念。

無論是甲骨文也好，金文也好，就這些文字符號的来源来說，是客觀事物的圖像，是象形文字；但是就這些文字符號的作用来說，只是利用這些符號来記录語言，它是表音的，整個的文字體系已發展到表音文字的階段。大量的「通假」現像，就無可辯駁地証明這一點。然而不僅僅如此而已。

功能和作用

上面已經談到，古代漢字在其运用過程中，存在着大量的「通假」現像。毫無疑問，這種文字符號已成為一種單純的表音符號，它的形體与它所表示的概念之間，僅僅只有聲音的联系。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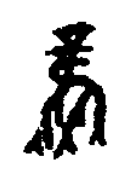 本来象鳳鳥之形，甲骨刻辭一律用作風雨的風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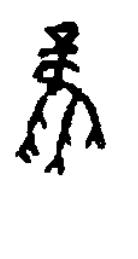 這個形體与「風」有什麼关係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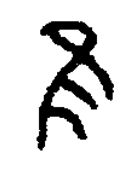 《說文》以為短尾鳥之总名。古文字用作「唯」、「誰」、「雖」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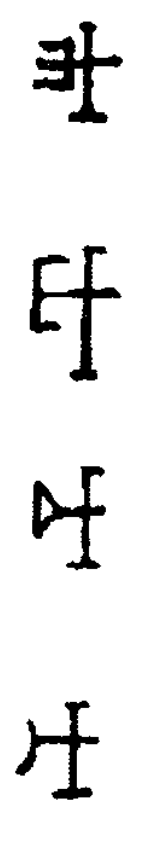 這些都象兵器之形，而分别表示「你我」的「我」，「年歲」的「歲」，干支字的「戊」和「戌」。从這些符號的形體本身，是找不出任何它們所要表示概念的迹像的。

还有一些古代的漢字，直至目前為止，根本不知道它原来的形體究竟是怎麼回事，但是，對它的讀音和所表示的概念，我們則是充分掌握的。例如：

㞢 早期的甲骨文大量地見到這個字，它究竟象什麼形？誰也不知道。然而大家都知道「㞢」即相當於現在的「又」、「有」、「侑」等字。

此外，象「ㄅ」（亡）、「乍」（乍）、「于」（于）、「余」（余）等等，都是如此。這種文字符號的功能和作用，很明顯，是表音的，不是表意的。

拿甲骨文字来說，几乎每一片甲骨刻辭都可以見到有所謂「天干」、「地支」字，即「甲、乙、丙、丁……」，「子、丑、寅、卯……」等等，全都屬於假借字，沒有一個例外。所有的專有名詞在甲骨文字中占的比重是很大的。所有的否定詞，代詞如「不」、「弗」、「弜」、「勿」、「毋」、「我」、「余」、「它」、「其」、「之」、「茲」等等也都是假借字。

就這種文字符號的使用頻率来說，假借字占的比重相當大，約百分之七十左右。甲骨卜辭經常所見到「前辭」和「命辭」形式是：

「××卜×貞旬亡囚」

具體化了可以成為：

「癸卯卜，王貞：旬亡囚」？

意思是：「癸卯」這一天占卜，商王貞問這十天之內有沒有什麼吉凶禍福？這一段卜辭共八個字，除了「卜」這一個字以外，全都是假借字。

像這樣的文字體系，它所明顯地體現的文字符號的功能和作用，只能是表音的，而不是表意的。

古代漢字經常是一字多義，也就是說，同一個文字符號，在不同的句子中，有可能代表不同的概念。但是，它所代表的語音基本上是不变的。例如：

「貞烄㞢雨？ 弜烄，亡其雨？」 《合》三〇八

「乎舞㞢雨？ 乎舞亡雨？」 《金》六三八

「㞢」和「亡（无）」相對，「㞢」即「有」。

「俘人十㞢五人」 《菁》五

「隻（获）兕六，豕十㞢六，罛百㞢九十㞢九」 《乙》七六四

「㞢」即「又」。

「㞢父乙一牛用」 《佚》五九八

「王㞢父辛羊」 《京津》二九三五

「㞢」即「侑」，乃祭名。

又如：

「甲申卜：……帚好冥妿？王固曰：『其隹丁冥妿，其隹庚冥弘吉。』三旬㞢一日，甲寅冥，不妿，隹女。」 《乙》七七三一

「……癸巳冥，隹女。」 《乙》二三三五

「女」字作「母」，用作「男女」、「子女」之「女」，乃用其本義。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畱？王固曰：『丁巳我母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㞢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豈，甲子允𢦏。」

「癸亥卜，殼貞，我史𢦏缶？ 癸亥卜，殼貞，我史母其𢦏缶？」

以上均見於《丙》一。「母」用作否定詞「毋」。

「㞢大甲虫妣辛」　《粹》一八二

「㞢示壬虫妣庚豕」　《甲》四六〇

「虫」在此乃「配偶」之意，或稱「母（虫）」，或稱「妾（虫）」，甲骨刻辭往往不分（這是指獨立的文字符號而言，不包括偏旁在內）。

「于虫庚卯帚」　《乙》三二〇五

「虫癸芒王」　《乙》四八三六

「虫」在此乃用作「父母」之「母」。

同一文字符號，在不同的場合，可以代表不同的概念。這種現像，我們稱之為「通假」。這種不同概念的區分，我們是根據其在句子中的地位和作用，詞与詞之間的关係来加以判定的。這種符號的功能和作用，只能是表音的。

文字形體的分析与掌握

「假借字」大多数来源于所謂的「象形字」、「會意字」。當然也有来源于「指事」和「形聲」的。相對地說来，就要少一些。所謂「指事字」本来数量就很少，問題在於：占着很大比重的所謂「形聲字」，是表意文字还是表音文字？

「象形」、「指事」、「會意」、「形聲」是就文字的形體結构而言的，這種划分的辦法是否完全合理，我們在這里暫且不論。目前在談論到「形聲字」的時候，一般雖然不得不承認「形聲字」具有一定的表音作用，但仍然强調「形聲字」是一半表意，一半表形，未能脫離表意文字的范畴。有的人則稱之為義音文字。

我們認為，漢字作為一種記录語言的符號，在其實際运用過程中，「字」就是一個最基本的、完整的单位，是不能加以割裂的。分析文字形體的构造，探求它的本形、本音、本義，這是文字學家的事情。作為一般的使用這種符號的人来說，是沒有必要，也沒有可能去做到這一點的。試問，能有多少人知道「特」是「从牛，寺聲」？而「寺」又是「从寸、之聲」？這不僅要懂得古文字，而且还要求懂得古音韻。何況即使是最高的「权威」，也不一定能够准確地加以掌握，因為這是一個需要長期加以探索的問題。

就拿過去認為是絕對权威的許慎《說文解字》来說，根據我們現在已經掌握的古文字資料，就可以断定他的相當一部份的說解是錯誤的。例如：

《說文》「𥃯，臨下也，从臥，䀀省聲。」

甲骨文「監」字作𥃯，孫海波謂「象人臨皿俯視之形」是對的。（《甲骨文編》三五五頁）林義光《文源》根據金文明確地指出許慎說解的錯誤，認為「血為䀀省，不顯。監即鑑之本字。上世未製銅時，以水為鑑，故《酒誥》曰：『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𥃯象皿中盛水，人臨其上之形。」「監」的形體与「臥」与「䀀」是風馬牛不相及的。

《說文》「育，養子使作善也。从去，肉聲。《虞書》曰『教育子』。毓，育或从每。」

段玉裁《注》以為「不从子而从倒子者，正謂不善者可使作善也」，「每，艸盛也，養之則盛矣」。徐灝《段注箋》斥之為「謬」。過去均不得其解。自見到了甲骨文之後，王國維始根據毓、毓諸形體，認為「其字皆从女从㐬（倒子形，即說文之㐬字），或从母从㐬，象產子之形。其从〳、〵、〳〵者，則象產子之有水液也。或从𠂆者，与从母从女同意。故以字形言，此字即《說文》育字之或體毓字。毓从每（即母字），从㐬（倒古文子），与此正同。故產子為此字之本義。又毓、居、后、諸形象倒子在人後，故引申為先後之後，又引申為繼體君之后。」（《戩》三三片考釋）

「監」和「毓」，按照許慎自己的體例，其原来的形體應該是屬於「會意」，可是許慎却根據小篆已經訛变的形體，誤以為形聲。《說文》一書中像這樣的例子是很多的。許慎尚且如此，怎麼能够要求一般使用漢字的人准確地分析並掌握漢字的形體結构來源呢？

一般的掌握与运用，和專門的研究不應該等同起来。這正如同我們一般的對客觀事物的了解，例如對於物體，只要知道它一般的形狀、性質、特徵就可以了。不可能要求每個人都是化学家或物理学家。那麼，有什麼理由要求每一個使用文字符號的人都是文字学家呢？

因此，在實際运用過程中，所謂「形聲字」的「形符」部份，對一般使用這種符號的人来說，根本不能起到什麼「表意」的作用。《說文》「艸」、「木」、「水」等部，每部都有四百几十字，如果說這種「形符」偏旁有什麼表意作用的話，即使對於文字学家来說，也是微乎其微的。「檄」、「榜」、「檼」、「榕」都从「木」，很難設想，對於了解其所代表的概念，究竟能够从「木」這个偏旁中得到多大的啟示。

古文字的區別符號

文字主要是隨着語言的發展而發展的。人事日繁，則孳乳浸多。對於文字的最基本要求是：簡单化、規則化，便於書寫，容易掌握。同時还極力要求表達概念准確，避免混淆。古漢語以单音綴的詞彙為主，古漢字又是来源於象形符號的表音節文字，詞和字基本上是一致的。那麼，以有限的符號形體，如何适應日益發展的語言需要？

古代的人們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曾經走過一些彎路。甲骨文有四千多個单字，我們現在認識的不過一千多。其余的三千多個字如果說對它們一無所知，那也不盡然。其中絕大多數是人名或地名。我們所說的不認識，只是說还找不出与之相對應的後代的文字而已。其中有很多當屬於已經「死亡」了的文字。从這里面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問題：古代的人們為了區别不同的概念，曾經採用過大量增加新的符號形體的辦法。事實証明，這種辦法不是一種最好的辦法，這勢必造成使用和掌握上的困難。所以後来除非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增加新的符號。而大量的則是用通假的辦法，以避免增加過多的新符號。

文字由客觀事物的圖像向符號化發展的結果，必然要出現形體近似，容易混淆的問題。過去大家習慣地認為甲骨文的形體「变動不居」，這種看法有一定道理，但不完全對。形體「变動不居」說明規范化的程度还不够，是文字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一種現像。

甲骨文的形體，在与其它的字不發生混淆的時候，可以是「变动不居」的。形體或上或下，或左或右，多一划少一划，沒有关係。如「人」字可以作「𠃌」，也可以作「𠤎」；「羌」字可以作「𦍋」、「𦍌」、「𢀛」、「𦍒」、「𦍙」等多種形體。但是，當字与字之間的形體相近，容易混淆的時候，則是非常严格的，不允許「变动不居」，差一点也不行。

「气」字作「三」，与「三」字作「三」是有严格區分的。三划等長的是一、二

、三的「三」；中間一划稍短一点点，則是「乞」字。「田猎」的「田」作「田」，筆划之間緊緊相連；而祖先之名「囲」（或隶作「上甲」，或隶作「報甲」）的形體作「田」，「十」与「口」之間有空隙，不能相連。

「人」字作「亻」，而「尸」字則作「𠃜」或「𠃜」，僅僅在於下部有微小的區別，然而卻是很严格的區別。此外象𠂤和𠂤；𠂤和𠂤等等，都是判然有別的。

「毓」字大多數的形體作毓或毓，但也有作保或保的，以致使某些人產生了誤解。「保」字作「保」，毓字或作「保」，其區別在於：「保」字的「亻」和「早」並列，而且「子」均作「早」，「保」字的「早」均在「亻」的後下方，不能並列，而且「子」均作「子」，不得作「早」。

甲骨文的「好」字作「𡚽」或「𡚽」，「女」和「早」必須並列；必須是面相對；而且均从「早」，不得从「子」；「毓」字的或體則从「子」，而且必須是在「女」的後下方，不能並列。

類似這樣的區別文字形體的方法，在古文字中並不經常採用，因為它还是容易造成混淆，不夠明確。

另外一種則是利用附加區別符號的辦法。「田」（囲）与「田」容易相混，就在「田」的形體上附加了一些符號，以示區別，成為「田」、「囲」，稍晚則較固定成「囲」，于是就隶定成「上甲」。在「保」的形體上加一「丿」，成為「保」，以區別於「毓」字的或體，在金文中已成為通例。有的人不知道「丿」是附加的區別符號，而以為襁褓形，是錯誤的。

從「人」和「千」的區別中，我們可以清楚地體會到區別符號的作用。就概念的形成來說，最初應該是一個「人」代表一千，「人」和「千」最初應該是同字。這正如同古代以一個人頭表示一百，一個蝎子表示一萬是一樣的。但在甲骨文中，「人」和「千」已經分化。「亻」加上區別符號就成為「千」。卜辭的「千」是不能認為「一人」合文。但是，「千」、「千」則為「二千」和「三千」，這正如同「五千」作「千」是一樣的。在概念不致混淆的情況下，區別符號就用不着附加了。

甲骨文「女」和「母」有時是相通的。但有時則區別非常严格，我們必須承認「女」和「母」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形體。有人認為「母」字多出的兩点象乳房形，這是對的，是符合文字的最初構形的。但是，作為附加的區別符號來理解似乎更恰當一些。

卜辭「母親」的「母」可以作「母」，也可以作「女」，所以「母辛」、「母庚」等等可以作「女辛」、「女庚」。

但是，「子女」、「男女」的「女」則絕對不能寫作「母」；凡是从「女」字偏旁的，都不从「母」。這說明甲骨文的這兩个字已經開始分化。

更為明顯的是「月」和「夕」的區分。僅僅在甲骨卜辭的范圍內，也是按照不同時期，不同貞人的書寫習慣而有所區分的。當「月」字作「☽」時，「夕」字就作「☽」，反之，「月」作「☽」，則「夕」作「☽」。

多出的這個「丶」、「丨」，只能是屬於區別符號的性質。下面這些字的區別都是如此：

「⊖」（白）——「⊖」（百）

「矢」（矢）——「寅」（寅）又或作寅

「寅」（寅）——「黃」（黃）

上面所涉及到的「一」、「丨」、「、」、「∧」、「凵」等形體，不是一個獨立的、代表具體概念的符號，這些屬於「區別符號」，大家是容易理解的。

文字的孳生与形聲字

通常地大量地採用的區別概念的办法，則是以所謂「形聲字」的形式。這是古代漢字孳乳分化的一種最主要的形式，這是由古代漢字本身的形體特点所決定的。我們有必要深入地分析一下形聲字的形體結構及其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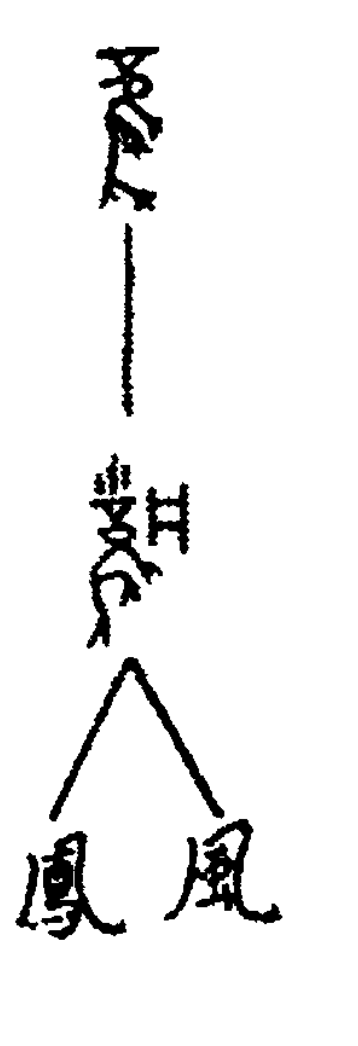

「鳳」字本象「鳳」形，但甲骨刻辭皆用作「風雨」之「風」。是「鳳」本身即已經成為單純的聲音符號，又加上「凡」（凡）作為聲符。那麼，甲骨文的「鳳」字應是从「雚」，「凡」聲了。卜辭「鳳」全都用作「風雨」之「風」，無一例外。然則，「鳳」這個形聲字的形符「雚」對於「風」這個概念來說，又能夠有什麼「表意」作用呢？

即使就小篆的形體來說，《說文》「鳳，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鸛顙鴛思，龍文虎背，燕頷雞喙，五色备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崐崘，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从鳥凡聲。𠵌古文鳳象形。鵬亦古文鳳。（據大徐本）」「鳳」是一種神鳥名的專用字，以「鳥」作為形符，對于了解「鳳」的具體概念，「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鸛顙鴛思，龍文虎背，燕頷雞喙，五色备舉」又能夠起多大的「表意」作用呢？當然，許慎所引的天老對於「鳳」的形狀的描述，只能是一種关於神鳥的神話。古文𠵌猶与甲骨文𠵌字相近。而另一古文鵬，按照許慎的六書說，豈不是从（鳳）、鳥聲麼？否則，豈不是自己違背自己的體例？

《說文》：「風，八風也……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聲。」這純粹是想當然的說法，林義光《文源》雖然指出「从虫于風義不切」，但他認為「𠘨」象形，非虫字。冂象穴，𠃊象風出穴形」，更屬荒誕。

「風」和「鳳」都是由鳳的形體發展而來，由於「用各有當」，所以分化成兩個的形體。或从「虫」，或从「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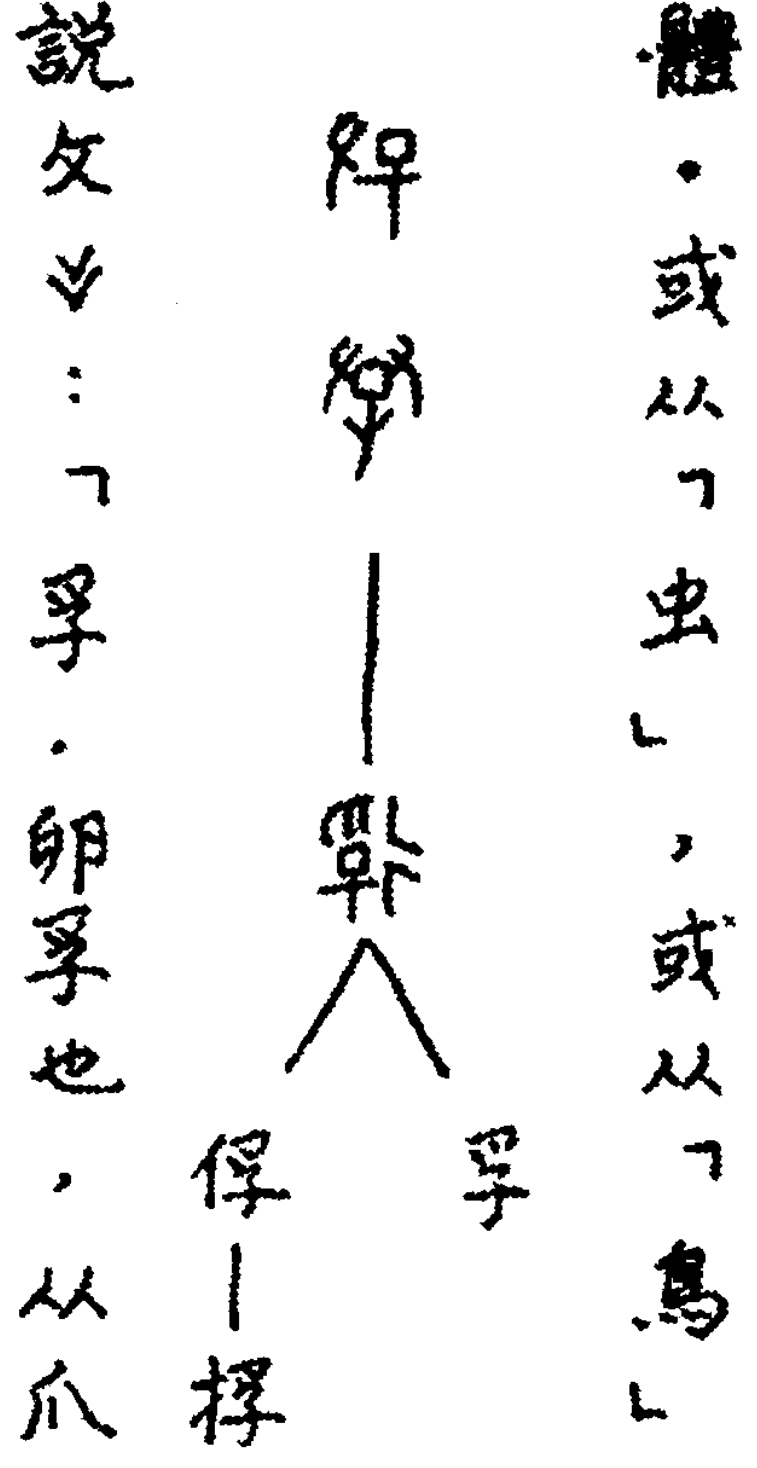

《說文》：「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徐鍇《繫傳》：「鳥之乳卵，皆如其期，不失信也。鳥抱恒以爪反覆其卵也。」這些解釋全都是錯誤的。「孚」的初形作孚、孚（甲骨文），孚、孚（金文），象以爪持子，即俘獲之義。甲骨文「孚」字的另一種寫法是「𢓜」，加上了「彳」的偏旁，根據許慎的說法，就屬於从「彳」，「孚聲」的形聲字了。小篆的「俘」字，當由此訛變而來。《說文》：「俘，軍所獲也，从人孚聲。」既已从「子」，又復从「人」，是沒有什麼多大意義的。至於「捊」字，則當是「俘」字的進一步孳乳分化。青銅器銘文中不論是虜獲敵人，或牲畜，（《師寰簋》「毆孚士女牛羊」），或金，或貝，都稱「孚」。既已

从「爪」，又从「手」作「捋」，也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僅就从「手」之字而言，如「援」、「授」、「搜」、「捋」、「捦」、「拱」、「捧」、「拯」、「振」、「持」等等，从「表意」的角度来說，完全是多餘的、重複的，沒有必要的。但是从區別概念来說，則又成為必要的了。

漢字在其發展過程中，由於其通假愈来愈多，概念容易產生混淆，于是孳生出新的文字，以使其用各有當。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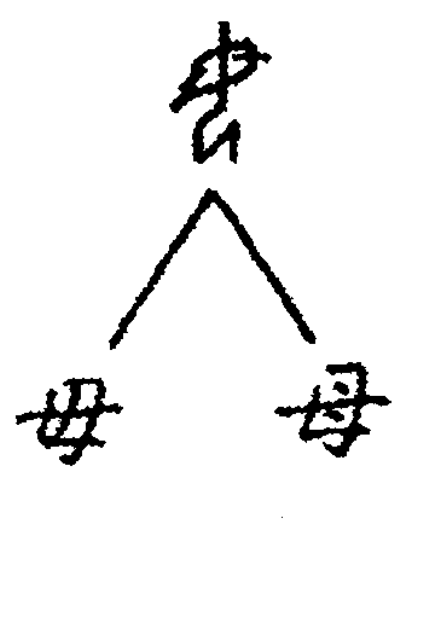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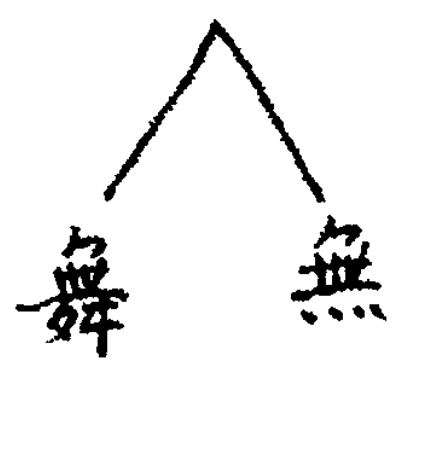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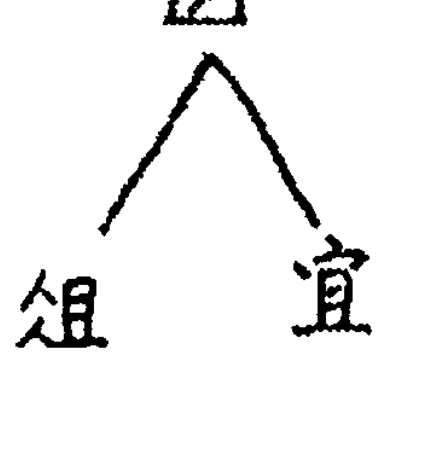

然而人們在實踐過程中發現，這種產生新的符號形體的辦法，將會导致符號形體愈来愈複雜，不便於掌握，只能另闢途徑。許慎《說文解字敘》說：「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孳乳而寖多也。」蒼頡作書，當然是神話。許慎據小篆的形體，把文字分為獨體与合體，在當時的條件下，是一個非常了不起的發現。許慎把漢字分成五百四十部，相當於我們今天所說的基本形體，《說文》的九千多字，都是由這五百四十個基本形體所构成的。許慎認為是由基本形體孳生出許多新的形體，也就是說，由基本形體的互相組合，是孳生新的文字符號的一種主要手段，這一論斷是非常正確的。

現在可以肯定，許慎在文字学上的貢献是巨大的，不可磨灭的。但是，五百四十部的划分則不够恰當。古代漢字的基本形體大約只有一百幾十個。《說文》的「箕」、「虤」、「㲋」、「稽」、「明」、「克」、「麻」、「瓠」、「漻」、「覞」、「㱃」、「惢」、「思」、「瀕」、「然」、「炎」、「黨」、「鹽」；「蟲」、「蚰」、「劦」，「垚」等等，都很明顯不應列為部首。

「形聲相益」，段玉裁、王筠等均謂包括「會意」、「形聲」在內，這是對的，是就許慎六書體例而言的。

實際上就其作用而言，文字在其孳生過程中，為了減少通假的現像；為了用不同的符號形體来表達不同的概念；為了使符號簡单而且便於掌握，充分利用原有的基本形體，組合成新的符號，這是文字孳生發展的一種手段。从廣義方面来說，所謂形聲字的「形符」，也是一種區別符號，以便於「以類相从」。上面已經反復論証了「形符」實際上並沒有太多的表意作用。下面再舉例来進一步申論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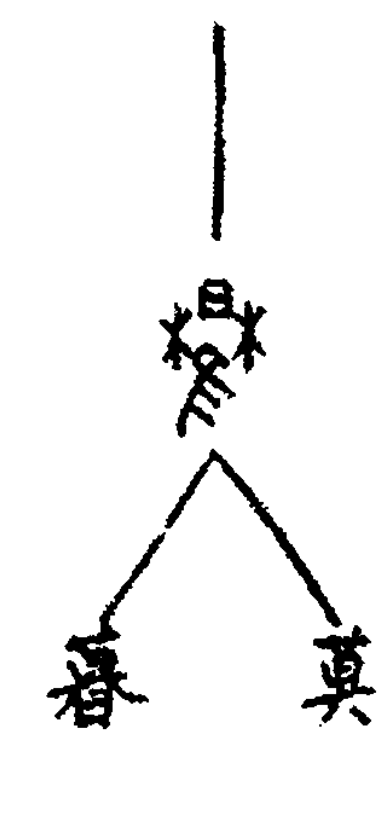

我們直至目前还不了解「莫」字為什麼要加上「隹」成為「𦺇」字。照許慎六書的理論，「莫」是「會意」字，「𦺇」就是「从隹、莫聲」的形聲字。「隹」表什麼意呢？「莫」已經从「日」，「暮」从「日」豈不是天有二日麼？很顯然，增加類似這樣的偏旁，實際上是一種孳生的手段。下面的例子都是与此同一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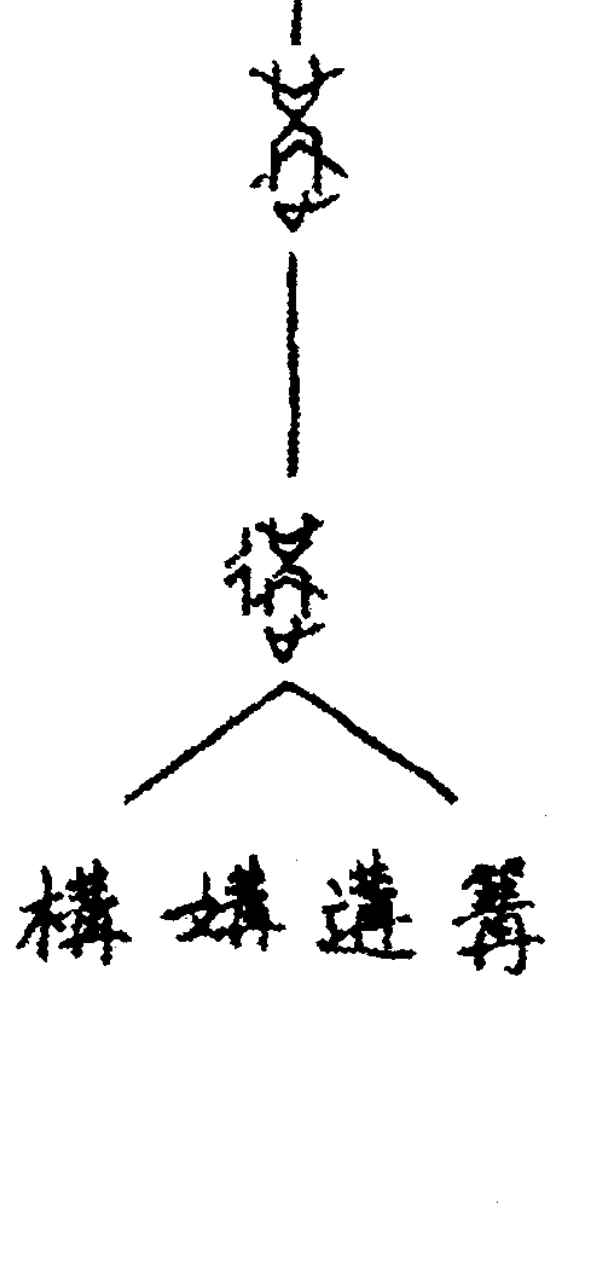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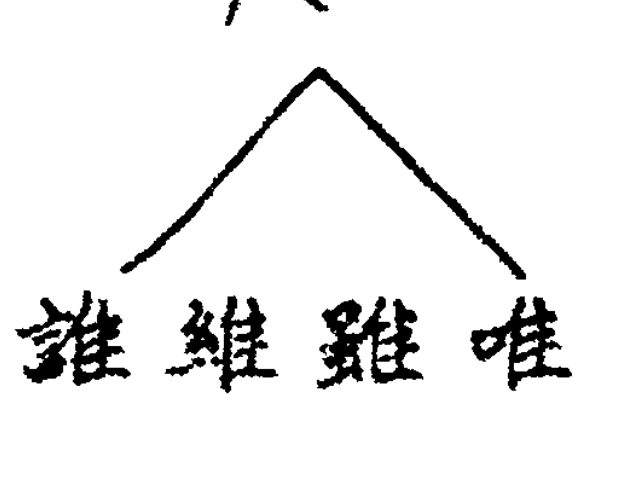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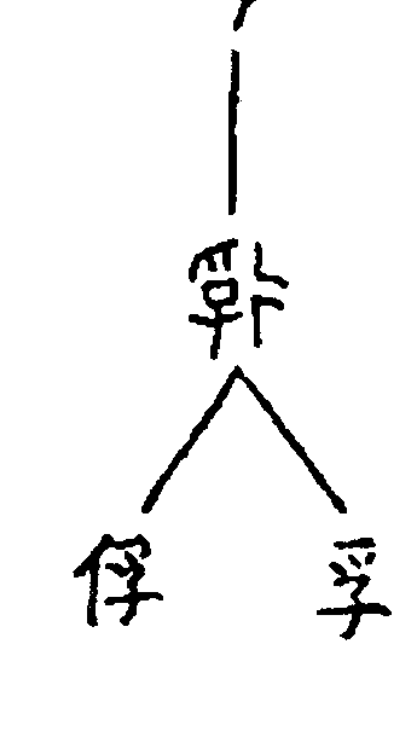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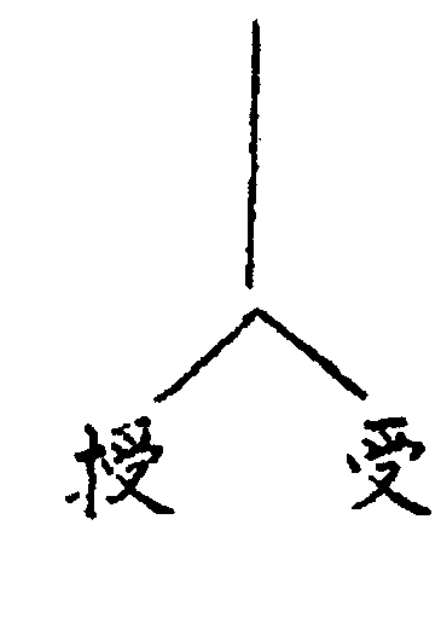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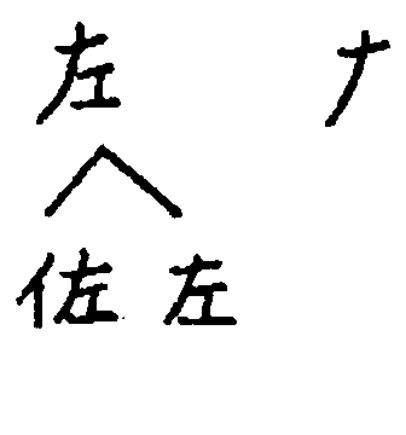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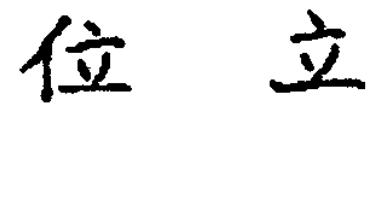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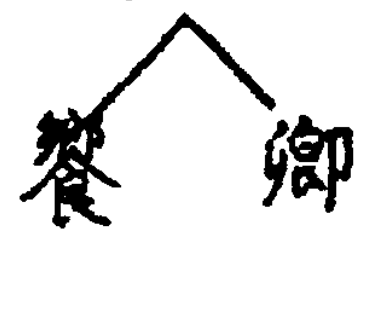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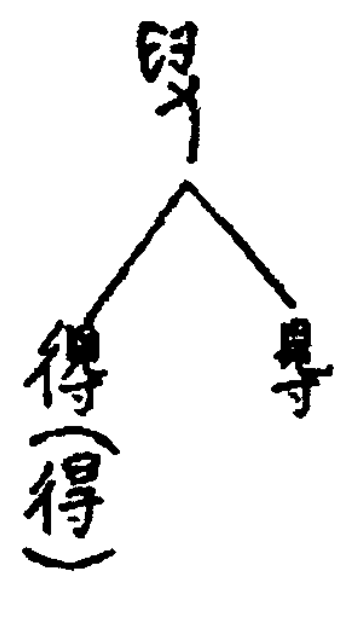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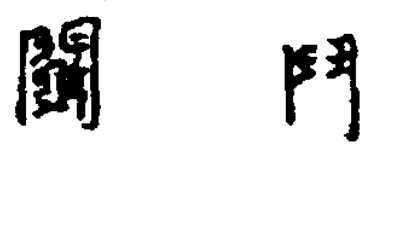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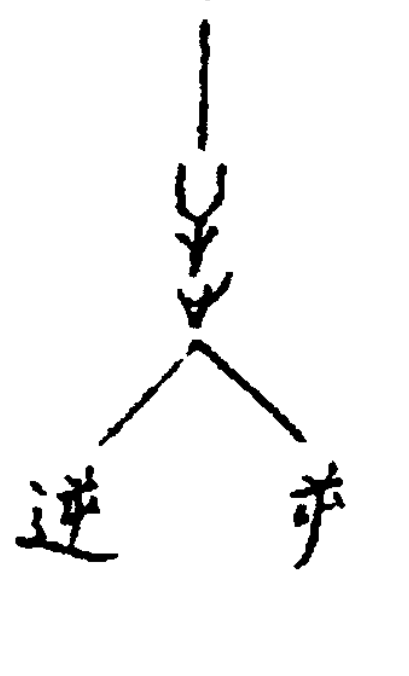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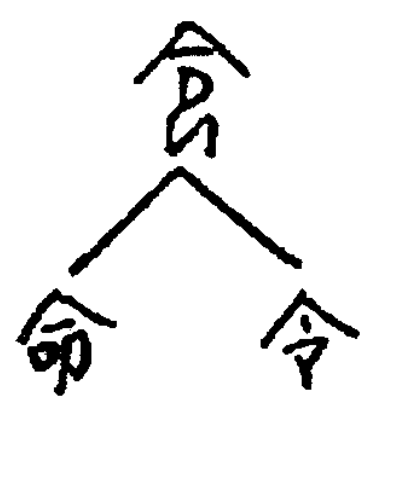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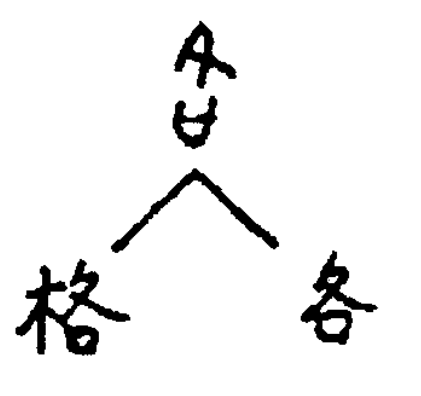

正由於很多的「形聲」字，其所謂「形符」部份並不表意，如果一定要曲為之解，就必然造成穿鑿傅會。《說文》此類的例子是大量的：

「即，即食也。从皀，卩聲。」許慎关於「即」字的義訓是正確的，但對於其形體結构却解釋錯了。段玉裁以為：「即當作節。《周易》所謂節飲食也。節食者，檢制之使不過，故凡止於是之書謂之即。……此當云从卩皀，卩亦聲。其訓節食，故从卩皀，卩，節古通也。」段氏的這些解释，更加違背了其原来的形體。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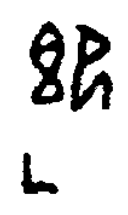」，金文亦然，根本就不是什麼形聲字。小篆所有的「㔾（卩）」字，全都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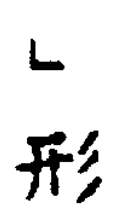」形的訛变。許慎誤以為「符卩」字，謂「象相合之形」，這就造成了他對所有从「卩」之字的誤解。

《說文》「人」部二百四十五字，新附十八字，「形聲」字共二百三十五。而許慎以為「會意」字者，如：「仕」、「佼」、「伊」、「倚」、「位」、「仰」、「伍」、「什」、「伯」、「作」、「侵」、「俔」、「倪」、「倌」、「儗」以及新附之「佇」，根據許慎自己所定立的體例，都應當屬於「形聲」字。那麼，「人」部的「形聲」字當是二百五十一字。當我們讀到《詩經》「弁服俅俅」、「威儀佖佖」，「行人儦儦」、「佩玉之儺」，「碩人俣俣」，「瑟兮僴兮」，「以車伾伾」、「令終有俶」、「僾而不見」、「決拾既佽」，所有這些从「人」的字，「俅冠飾皃」；「佖，威儀也」；「儦，行皃」；「儺，行人節也」；「俣，大也」；「伾，有力也」；「俶，善也」；「僾，仿佛也」；「佽，便利也」；我們能夠通過「人」這個形符，對於這些概念得到多大的啓示呢？

何況从古文字的角度来說，有許多从「人」的形符完全是重複的。如：「傀」、「傳」、「倭」，「俁」、「倨」、「促」、「儆」、「儀」、「位」、「儹」、「併」、「倚」、「佽」、「傾」、「佞」、「俠」、「侁」、「仰」、「俔」、「優」、「倀」、「僾」、「侊」、「僻」、「佚」、「御」、「侮」、「偃」、「侻」、「侉」、「俘」、「僂」、「僇」、「倗」、「僥」、「俔」、「伶」、「价」、「仔」。《說文》以為「企，舉踵也，从人，止聲」，對於形體的分析是錯誤的。「企」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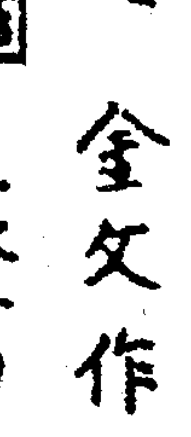，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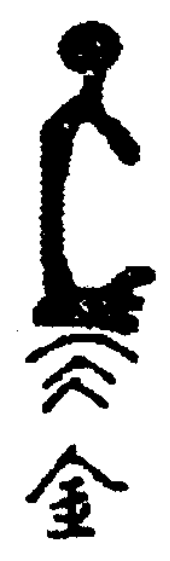（《金文編》八〇八頁），有人認為是「會意」字。而實際上是一個完整的形體，不能加以分割，不可能是「形聲」字。

至於「傀」或作「瓌」；「份」或作「彬」（今字作「斌」）；「儐」或作「擯」；「俟」或作「娭」；「形符」居然可以变换，其「表意」的作用究竟有多大，不是很清楚麼？

《說文》「邑」部一百八十四字。除「邑」、「邦」、「郡」、「鄰」、「鄙」、

「鄙」、「郊」、「邸」、「郛」、「郵」、「鄁」十二字屬於普通名詞外，其余一百八十一字全都是專有的地名和國名（邑字實無其字）。任何地名或人名等專有名詞是無形可象的。至於「都」．「郎」、「邪」等字現代通行漢字所具有的概念，則与「邑」毫無关係。

《說文》有些部首，如「克」、「彔」、「幵」、「五」、「六」、「七」、「甲」、「丙」、「丁」……都是孤立的，根本没有所从的字，可以無論。有許多部首，許慎的說解是不可靠，甚至是完全錯誤的。如「彳」、「亍」、「叉」、「丂」、「𠬝」、「夏」、「首」、「予」、「兮」、「叒」、「米」、「稽」、「夲」、「本」、「夰」……都是。如何根據這些莫名其妙的偏旁去推測它們所表示的概念呢？

《說文》比較大的部首如：（據大徐本）

「水」	四六八字	加上新附二三字
「木」	四二一字	加上新附十二字
「手」	二六五字	加上新附十三字
「心」	二六三字	加上新附十三字
「糸」	二四八字	加上新附九字
「人」	二四五字	加上新附十八字
「言」	二四五字	加上新附八字
「金」	一九七字	加上新附七字
「邑」	一八四字	加上新附三字
「竹」	一四四字	加上新附五字
「虫」	一五三字	加上新附七字
「土」	一三一字	加上新附十三字

一百以上还有「辵」、「鳥」、「目」、「衣」、「馬」、「車」等等。

用同一個符號来表示一百個、二百個以至四百多個不同的概念，這是不可能的。

因此，我們从這些所謂「意符」的實際功能来說，它並不能起到表意的作用。（這是指通過符號形體本身能表意来說的）。

何况每一個「形聲字」也都可能成為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也就是成為「假借字」，只有单純的表音作用。「荷天之寵」的「荷」与「艸」何涉？「爾汝」之「汝」与「水」根本無关。姓氏的「趙、錢、孫、李」与「走」、「金」、「子」、「木」更是風馬牛不相及了。多義詞的存在本身就否定了所謂形符的真正表意作用。

客觀事物的圖像，其所表達概念的范圍是不可能超越雷池一步的。如果要使某種圖像通過其形體本身去表達各種不同的概念，其結果只能是什麼概念也不能表達。

「形聲字」本身就包含有兩個獨立以上的形體，所謂合體的「字」。每個獨立的形體都是有形、有音、有義的。我們从分析形體結构的角度，說某一部份表音，某一部份表意，是可以的，這是比較而言的。但這並不等於說，表意符號的形體本身就能够真正表意。我們不妨看看下列的例証。

《說文》「言」部有二百四十五字，算得上一個常見的大部。然而據《說文》本身的解釋，「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辛聲」，是一個形聲字。我們很怀疑：究竟有多少人能知道「言」字是「从口辛聲」？

再進一步根據古文字来看，許慎的說法根本是錯誤的。清代研究《說文》四大家的段玉裁、桂馥、朱駿聲都對於「言」字的形體結构不敢贊一詞。段、桂二氏只是根據徐鍇的意見，把小篆的𨐋改成言。王筠曾表示疑惑，但亦模棱兩可。

宋代的鄭樵是比較有見地的，他看出許慎的這一說解無法講得通，他在《六書略》中提出了另一種解釋：認為「言」是「从上从舌」，「自舌上而出者言也」。他認為是會意字。這種認識是前進了一大步，但是还未盡然。

甲文、金文「言」大都作「𠮷」，既不从辛，也不从「二（上）」。我們認為，「言」字當从「舌」。「言」是無形可象的。古人以言自舌出，「言」从舌从一，按照許慎的體例，乃「指事」字。甲骨文「言」作「𠮷」、「𠮷」、「𠮷」等形，甲骨文的「凶」、「𠮷」、「𠮷」當即「舌」字。甲骨文「飲」字作𩚨、𩚨、𩚨，象俯首於尊以飲酒之形。冈即象舌，倒即是凶，可為明証。許慎解釋「舌」字為「从干、从口、干亦聲」，「飲」字為「从欠、酓聲」，割裂文字形體，都是錯誤的。

《說文》「㝱、𡫸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段玉裁解釋說：「宀者覆也；爿者著也，夢者不明也；夢亦聲」。這只能是愈解釋愈糊塗。假如某種文字在實際的運用過程中需要繞這麼多的彎路才能够理解它的含義，那麼，這種文字也就没有多大的實用价值了。

至於从「㝱」之字，就更加離奇。「寐」、「寑」、「寎」、「寱」、「寣」等字如果不是許慎說它「从㝱省」，誰能知道？何以証明是从「㝱」省？

我們再進一步追問：「疒」又是什麼呢？《說文》：「疒，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後世的从事研究《說文》的学者，曾經千方百計地想論証許慎這一說解的正確性，但都没有成功。因為从小篆「爿」的形體，怎麼也得不出「象倚箸之形」的結論。

徐灝《說文段注箋》「疑只象臥寢，从爿建類，从一指事」，非常接近於「疒」字的原始形體。但我們只能說徐灝這個人相當聰敏，他是「推測」出来的，不是从形體本身「看」出来的。

林義光《文源》始根據金文偏旁「爿」的形體以為「象人在牀上形」，林氏的這一說法，並未引起人們的重視。

丁山根據甲骨文的大量形體和辭例，論証了「爿」象人臥疾之形，同時还解决了「𤕫」即「㝱」之初形。大家始視為定論。

這些都是根據其形體發展变化的踪迹，以及其在句子中的實際運用，得到証明，加以肯定的。如果僅从其形體本身来看，既可以是「疒」，何當不可以是「臥」？「疒」与「㝱」又何以區分？人躺在床上既可是正常的睡覺；也可以是在做夢；當然也可能是在生病。

脫離了語言現像，不从語言的角度去考察文字，那將是毫無意義的事情。葉玉森《前編集釋》一．六七曾經釋「𤕫」為「瘳」，以為「象一病人新瘉，就床起立手足腰膂無力之狀，瘳象也」。這只能是把甲骨文看成是單純的表意文字的惡果。以為只要能够富於想像力，从文字形體本身就可以推測某一文字要表達的概念。這只能是如葉氏自己所說的「射覆」，只能是臆測妄斷。

如果照某些人的說法，古代漢字是表意文字，我們上文已經指出，只有極少數的文字学家才能懂得古漢字是怎樣表意的，而絕大多數使用這種文字符號的人，並不知道這種符號形體的最初来源。

难道極少數的專家、權威真正懂得嗎？不見得！許慎號稱「五經無雙」，他就把很多的形體結构完全理解錯了，有許多他自己也承認不知道。但這並不妨碍古代漢字作為一種能够完全勝任的、記录語言的通行文字。不僅當時的人能懂得它的含義，我們今天仍然懂得它的含義，侭管我們到今天还不知道有些古漢字究竟何所取像。

拿近代的人来說，孫詒讓是一個非常著名的、有巨大成就的金石学家、考據学家。當他在初次接触到甲骨文的時候，侭管甲骨文与金文是一脈相承，有許多共同之處，但严格說来，孫詒讓並沒有能够讀懂甲骨文的辭例。

我們在這里並非想菲薄許慎、孫詒讓，只是想通過這一些来說明：即使是專家、权威，用了一輩子的功力去探索古代漢字的形體結构，並不能够對於所有的漢字的形體都有一正確的認識，都無法从古代漢字的形體本身去真正了解其所要表達的概念。何况一般的「凡夫俗子」呢？

章太炎是位了不起的語言学家，精通聲韵、訓詁之学，號稱國学大師。他寫字是必須以《說文》為準繩。在他看来，以為只有這樣才符合古代漢字表意的原則。如果不熟悉小篆，讀他的学術論文時，首先讀懂其文字就相當困难。他的《文始》一書，是一部探求語源、詞根的專著。可惜的是，他只是迷信《說文》，以為小篆就是漢字的本源；許慎的說解就是金科玉律，小篆以前的漢字形體他根本一無所知，而且还抱着怀疑的、不承認的态度。因此，他所據以推求語源、詞根的出發点就不是完全可靠的。他的許多推論是錯誤的。

這一切都說明了：要想通過漢字的形體本身去求得它的字義是行不通的。固然這些文字形體來源是象形符號，但是，發展的結果，它的性質和作用已經改變了。只是于文字的形體，是作為一個整體去加以掌握的。至於這些文字形體的來源，是很少去加以推求的。對於文字所代表的概念，大家只能是「知其然」。在解釋「經典」時，通常也只是談到「訓詁」而已。先秦時期傳說的「止戈為武」、「自營為私」，更多的倒是一種哲理。从古文字的角度来說，這種對文字形體的解釋是「似是而非」的。

侭管漢字的形體，追本溯原，確實是从象形文字發展而来。尤其是甲骨文、金文，侭管已綫條化了，但仍然可以明顯地看出這些文字符號都是某種客觀事物的圖像。

可是，這些文字符號在其實際使用時，大多數並非其符號形體原来所顯示的概念。

追索這些文字符號的本形、本音、本義，是專門工作者長期研究的任務。

許慎被認為是系統地研究古文字学的鼻祖，他給我們留下了《說文解字》這一部不朽的著作。但是，从我們今天所已經掌握的古文字資料来加以衡量，許慎對於漢字形體結构的解釋，多數是錯誤的。

「不」：說成「鳥飛上翔不下来也」，實為木根之形；借為否定詞。

「隻」說成「鳥一枚」，實為獲之本字，象以手持鳥。

「至」說成「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不上去而至下来也」。實从「矢」，与鳥無涉。

「為」說成象「母猴」形，實為从手牽象，乃會意字。又如許慎說解天干地支字，除了「子」算是說對了，「未」字說對了一半，其余廿個全都錯了。甚至許多部首也錯誤百出。據我們的初步統計，部首中有一百多個許慎是解釋錯了。其中有不少是常見的部首。僅就第一、二卷而言，解釋錯誤的有：「示」、「王」、「气」、「士」、「蓐」、「小」、「釆」、「半」、「走」、「止」、「步」、「正」、「辵」、「彳」、「亍」、「延」、「行」、「足」。這些錯誤是由古文字資料充分加以証明了的。象「此」、「是」的解釋是值得怀疑的。至於「上」、「三」、「玨」、「蓐」、「半」、「犛」、「告」、「吅」、「哭」、「此」、「是」、「品」，根本不應算是部首。因為這些都不能算是不可分割的形體單位。

段玉裁在《廣雅疏証》的序言中曾非常明确地指出：「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

王筠《說文釋例自叙》也說：「古人之造字也，正名百物，以義為本，而音从之，于是乎有形。後人之識字也，由形以求其音，由音以考其義，而文字之說備」。

這兩位清代的文字学家，显然都認為从总的方面来說，古代漢字的主要功能和作用是表音的，只能「由形以求其音，由音以考其義」。英雄所見略同，這不是什麼巧合，而只能是在全面地、深入地探討了古代漢字的實際情況之後，所能够作出的唯一符合實際情況的結論。

誠然，从漢字的构形来源来說，它是由象形文字發展演變而成的。不僅僅是漢字，一切拼音文字，如果追始溯源，也都是来源於客觀事物的圖象，A、B、C、D、……等文字符號並不例外。只不過是這些符號綫條化、符號化的程度更高一些而已。

作為古文字学的專業工作者，在探討漢字的起源的時候，說明某一個漢字符號本来是「象什麼形」，或者說明某一個漢字是由哪些基本符號所組成，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够要求每一個使用漢字符號的人都了解這些符號构成的原因，這是不現實的；也是不必要的。假若進一步混淆了文字的构形原則和文字的功能和作用這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不深入了解和掌握古代漢字的實際运用情況，只是浮光掠

一個單純的語音符號。

餘論

對於我國古代漢字形體結构的規律性，以及其所處的發展階段的認識，不僅僅是一個純理論性的問題，這涉及到古文字研究的各個領域。正是由於對這些理論性的問題缺乏正確的認識，帶来了在古文字考釋工作中不必要的混亂。不正是有人由於把古漢字當作純粹的表意符號，而根據自己對古漢字形體的錯誤理解，在那里信口开河麼？甚至有人还异想天开地根據古文字的形體来推考古代人們的社會活動、社會关係。這樣會帶来許多不必要的誤解和导致完全背離實際的結論。因此，关於這些問題有詳加申論的必要。

总括上述，我們認為有必要在下面各方面有一明確的認識：

所有語言文字是人們借以交流思想的工具，多數人作為一種工具去利用它，和少數人作為一種特定對像去研究它，是不能同日而語的。

人們在閱讀文字的時候，「一目十行」那是過於誇張，一般是以「詞」或「詞組」以至於「句子」為單位去閱讀的。漢字是如此，拼音文字也是如此。人們在閱讀的時候，不可能是分辨其一筆一划、或其偏旁結构的。「錫茶壺」在不注意的情況下，一般地都會誤認為是「錫茶壺」。「菅」誤成「管」；「祟」誤成「崇」；「弋」誤成「戈」；「肓」誤成「盲」，這些錯誤的發生，通常是具有相當文化程度的人。這固然是由於對漢語的語言文字掌握得不徹底、不全面所造成的，但同時也說明一個問題：一般在閱讀文字的時候，並不是經常分析其一点一划，而只是看其整個輪廓。大家對

影地以某些孤立的現象為依據，就斷言古代漢字是表意文字，則顯然是錯誤的。

至於还有一些人——主要是一些西方的漢学家，从他們所习慣使用的拼音文字的角度出發，認為現代通行的漢字也屬於表意文字的體系，在我們對古代漢字作了上述的論証之後，似乎對於這種論斷也就可以勿庸置辯了。

一九七九年六月稿

後記

這篇文章的基本論点，實際上早在由我执筆的《古文字研究工作的現狀及展望》一文中已經簡要地加以闡述了。我的觀点非常明确，从文字的發展階段來說，古漢字是表音節的表音文字，不是表意文字；从文字的形體結构來說，古漢字是象形文字。我的這篇文章題目本身就明确地表達了我所要闡述的主要問題。或許是由於我表達得还不够明確，可能引起同志們的一些誤解，我特此再强調一下我的上述論点。

我只准備在下列的范围内進行問題的討論：

(一)就文字的普遍發展階段来說，古漢字是屬於什麼性質的？

(二)文字的發展階段与文字的构形原則能不能混為一談？

對於某一客觀事物，如果看問題的角度不同，或者說看問題的出發点不同，就会得出不同的結論，形成不同的觀点。

同樣是古漢字，按其時代来說，我們可以區分為商代文字、周代文字、戰國文字、秦漢文字等等；按照其記載方式来說，可以區分為甲骨刻辭、青銅器銘刻、繒帛書、簡牘、璽印、貨幣文字等等。或者拿一個更為通俗的例子来說，對於每一個「人」，我們可以按照其性別、年令、籍貫、职業、種族、膚色，以至於階級成份、政治面貌等等，給予不同的稱呼。混為一談，只能是造成不必要的糾纏。我們必須承認，古代漢字有其特殊規律性，但与此同時，它也是受文字的普遍規律性所制約的。離开了普遍規律性而空談特殊規律性，我們將不可能正確地認識任何事物。

古文字的問題很多，需要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進行長期的、艰苦的探索。即使是同一性質的問題，也必然會產生不同的看法，而不同看法的爭論，是推動我們研究工作不断深入的重要條件之一。

我在文章中所闡述的種種觀点可能是離經叛道的，恳切地希望能得到同志們的指正。

一九七九年除夕補記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古代文字學之方法

白　川　靜

日本立命館大學

許愼說文解字，十四篇五百四十部，先後有次，相比爲義，其敍云：

> 其建首也，立一爲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牽條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

故其說解，或有以天地人三才說之者，如：

> 王一上，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

或有以陰陽消長說之者，如：

> 五一四下，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
>
> 七一四下，陽之正也，从一，微陰邪出也。
>
> 九一四下，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也。

按造字之初，本無三才五行之說，如此說解，恐非其初形初義，而以此相排比，字之形義，亦從而晦矣。

凡文字形象，當初各有其義，人皆識之，王者玉戚之象，王之儀器也，故契文彝銘之字，皆下部作𠬛形，今見戚之遺器，秘鋻之所，多有象嵌玉飾，其光粲然，謂之皇，而說文一上云

> 皇，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

此其去初形初義，遠矣，孟子萬章下云「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余以爲於文字之學亦然，試舉五事，以論之。

文　身

許敍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按文者文身之象也，汎太平洋沿海諸族，曾多有其俗，孫海波中國文字學下六五葉云「文身之事，于今猶然，而古爲最，蓋上古好鬪之民族，其武士多喜文其身以爲飾」，此雖非其初義，然以文爲文身則是，蓋古代文字中，多有存其遺象者，說者未之曉而已。

以文身解文者，中島竦書契淵源，蓋始言之，曰「文爲人之象形無疑也，而胸有花樣，非文身而何」，後此，孫海波亦云「所錯畫者皆人之身，疑文之本義，當爲文身之制」同下，六五葉，彝銘字形，文中或有心字形花文，古人仍而誤釋爲寧，書大誥「前寧人」「寧王」，卽是「前文人」「文王」之譌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嘗言之。

文身者，本爲聖化而加之，故生育，加冠，斂葬之禮，皆用之，人之初生，施之於其題額上，以爲厭呪，其字爲產，如冠亦如之，其字爲彥，其貌爲顏，彡者其文彩也，而說文六下云「產，生也，从生，彥省聲」，又九上云「彥，美士有文，人所言也」，不知字皆從文而生，文者文身之象也。

殷人謂文母王妣，曰爽曰奭，例如：

>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爽妣丙翌日，亡尤前，一、三、七。
>
> 戊寅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彡日，亡尤後，上、四、一三。

說文三下「爽，明也，从㸚从大」，又四上云「奭，盛也，从大从皕、皕亦聲」，大徐云「詩亦切」，則字非皕聲也，按皕者，婦人兩乳之象，死喪之時，以朱繪身，故爽奭竝有明盛之義，大者人也，加之以㸚以皕，所以神之也。

皕者，又以入墨爲之，說文五上「盡，气液也，从血𦘔聲」，「𧖴，傷痛也，从血聿，皕聲」，按說文三下𦘔字下云「聿，飾也，从聿从彡」，此以辛施墨，盡謂其傷痛也，㸚皕者竝其文飾，故其文麗爾，辛器曰章，中肥含墨，以之加文，謂之彰，爽奭彣彰，皆謂文身之美者也。

死喪爲凶，凶亦文身之象，以㐅文，加之於死者胸郭，凵者胸郭，㐅爲交畫，匈者胸之初文，其人爲兇，蓋謂其非正命而死者也。

生育，加冠，斂葬之禮，皆所謂加入儀禮者，其所加文身，多用繪身之法，以丹朱爲之，別有入墨黥涅瘢痕之法，入墨黥涅，施之罪隸，其法用辛，涅墨以加之。其在額上者，謂之涿鹿；其在題頟眉目之上者，童妾是也；其在鼻梁之上者爲辠，總謂之黥。說文一〇上「黥，墨刑在面也」，晉令云「奴婢亡，加銅青若墨黥黥兩眼後，再亡，黥兩頰上，三亡，橫黥目下，皆長一寸五分，廣五分」，按入墨者，蓋古代文身之餘習，後施之罪隸而已。

中國往古有文身之俗，古代文字中，有存其遺象者，余曾作釋文一篇甲骨金文學論叢初集，一九五五年而言之。

載　書

卜文金文之從𠙵而作者，爲數甚多，𠙵則祝告之器也，而許愼說文，盡解以爲口耳之口，故其字說，窘束不可通，說文口部二上云。

> 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

吾，我自稱也，从口五聲。

哲，知也，从口折聲。

君，尊也，从尹發號，故从口。

命，使也，从口从令。

召，評也，从口刀聲。

和，相譍也，从口禾聲。

台，說也，从口目聲。

吉，善也，从士口。

各，異辭也，从口夂，夂者行而止之，不相聽也。

局，促也，从口在尺下，復局之。一曰，博，所以棊，象形。

按卜文金文，從ㅂ而作者，竝爲會意，見其意象，其義可說，而說文多以爲形聲者，許愼之時，小學既廢失，古義多遺失矣。

說文告部二上云：

告，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

段注非之云「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爲文，未見告義，……愚謂此許因僮牛之告，而曲爲之說，非字意」，按卜辭金文之例，以告爲祈告之義，卜辭云「貞，告土方于上甲」粹，一一〇七「告河，若」鐵、六、二，又令彝云「告于周公宮」，皆祈告神靈之意。

告之字形，𡳿爲懸繫之象，古樂器，如南、鼓、磬，竝懸繫而鼓之，下體之ㅂ，亦可懸繫之物，則非口耳之口，ㅂ者卽載書祝告之器，著之桿頭，高揭哀告，以徼神鑒，謂之告，執持祝告之人，謂之史。

史之初義，又爲史祭，卜辭云「我又史」前、八、三、三「今六月，又史」乙、一四七四「亡史」乙、四〇六四，內祭爲又史，外祭爲王事，「貞，召ψ王事」續、五，二九，一六，卽謂召載王事乎，ψ者載行，持ㅂ祝告，謂之史，出行史祭，謂之事，故史無偃斿，事則有偃斿，ㅂ行史祭之意也。

說文三下「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又云「事，職也，从史，之省聲」，按中正者，非可執持之物，故江永，吳大澂，王國維，內藤湖南諸人，皆疑之，或以爲執簡之形，或以爲飾中舍筭之象，然史之爲內祭，事之爲外祭，卜辭有明證，其初形初義，可從而知，余別有說釋史 甲骨金文學論叢初集 一九五五年。

以ㅂ爲載書祝告之器，而从ㅂ諸文之意象，可得而言而已，其字繁富，本支數百，今分項類目，各舉其數例。

兄君命若如，祝告之人也。

兄，古者家兄爲祝，周公長子伯禽，曾爲大祝，金文有大祝禽鼎，祝呪諸文，亦竝從兄，君，女君，古者婦人，有事宗廟，言君氏，其字从尹从ㅂ，命者，戴帽跪坐，而受神意者，其字从令从ㅂ，令亦神官，若，女巫悑怳祈告，神之聽之，謂之諾，其在隱僻而祈告者，謂之匿，如與若，或本一字，故其字多通用。

召各兌谷，祝告而神至者也。

祝告招神，有至爲召，迎之爲卲，降臨爲各，在廟爲客，神氣爲兌，悅脫諸文從之，彷彿爲谷，在廟爲容，接容爲欲。

右呈𦰩哀，祝告之法也。

左右者，工祝致告，所以求神也，故左右爲尋，呈，廷上挺告，所以致呈也，𦰩，交手戴ㅂ，在火上，此焚巫之象，所以止暵也，哀，卒衣襟上加ㅂ，所以哀告也。

加嘉咼咎，爲吉凶之法者也。

加耒耜以ㅂ，以爲祓禳，謂之加，又謂台，有加隆怡悅之義，鼓之祈告，所以喜神意也，鼓而去其螟螣，所以求嘉禾也，殘骨朽屍，尙能致呪殃者，謂之咼咎，字竝从ㅂ。

才在存戋，爲榜示之法者也。

桿上著ㅂ，以爲榜示者爲才，卜文金文，皆以爲在之義，卽神之所在祭也，人之所在爲存，士鉞形以守之，謂之在，戋者，戈之援上，著以ㅂ，爾雅釋詁，哉首也，戎器車服之屬，其始成也，祓之以ㅂ，故載栽諸文，聲義亦屬焉。

古吉吾咸，蓋藏祝告之法也。

祝告之器，謹其蓋藏，以護呪能，故ㅂ上加干盾，古是也，久故之義，由而生焉；加士鉞，吉是也，吉善之義，由而生焉；加五敔敔之器，吾是也，敔敔之義，由而生焉；加戉，咸是也，咸終之義，由而生焉；字之滋生，義之引申，凡皆如此。舍害昏，害刮祝告之器者也。

祝告呪詛，或有害刮其器，可以廢呪能，故以辛器刺割之，余、辛器有把手者，以余加之爲舍，卽取舍之舍，以辛器之大者加之爲害，卽宰割之義，以𠜴劂加之爲昏，卽刮害之義。

嚴喪靈囂，列次祝告之器者也。

敢者鬯酌之象，加二ㅂ，所以嚴之也；喪者死喪之禮，加二ㅂ，所以祓穢也；品者三ㅂ陳列；區者，於隱僻之所呪祝，謳毆諸文，由而生焉；列四ㅂ者，其勞神意，最爲囂器。

言曹和，祝告爲盟誓者也。

辛ㅂ爲言，載書盟誓，若有爽變，加以辛，辛者黥涅之器也，凡言部之字，竝承其意，兩造致訟曰曹，兩東者兩橐，卽束矢鈞金之屬，曰者載書在器中，和者軍門媾和，禾爲軍門之象，周禮大司馬「以旌爲左右和之門」，鄭注「軍門曰和」，是也。某者曶启，器中有祝告盟誓者也。

桿頭著曰，謂之某，卽諮謀之謀，堵中有呪祝，謂之者，者卽書之初文，往古以遮迾，後世易之以書，謂之堵，築堵城守，謂之都，手開載書，謂之曶，其在戶中者，謂之启，卽啓簾見書之義也。

凡口部曰部諸文，其形聲者皆後起，其會意者，皆與載書祝告之事有關，說文多以會意爲形聲，於者堵書諸都各字，竝以爲形聲，而古文系聯之法亦廢矣。

祭梟

往古之世，有斬首祭梟之俗，餘習久存，迄於近世，其說詳凌純聲教授「國殤禮魂與馘首祭梟」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九期，民四九等諸文，古代文字，又有可以取其證者。

說文八下「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此以舫解方，徐中舒耒耜考集刊二本一分云，「方象耒之形製，古者耦耕，故方有竝意」，按耒之形製，如加劦男靜嘉諸文，皆與方有異，且卜辭言方，大抵外域方族之名，無關於兩舟與耦耕，方之初義，當爲方域方外之方，其字象架屍之形，卽邊徼祭梟之俗也，說文四下「放，逐也，从攴方聲」，凡攴部殳部諸文，多以毆擊爲呪儀，其以獸者，斁改救殺，是也，其以器者，敗毀變更，是也，其以人屍者，放敲敫敖，是也，毆擊之者，所以懲止呵禁，激揚踔厲，驅其呪能也。

說文七下「白，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皆入之，三字，依繫傳補，从入合二，二陰數也」，此以陰陽爲說者，而造字之初，未有其說也，徐箋以爲「皀之上體白，正象米粒」，通訓定聲又以爲「莊子人間世，虛室生白，崔注，白者日光所照也」，又郭沫若以爲拇指形云「此實拇指之象形，拇又名巨擘，擘白亦一聲之轉也，引申爲伯仲之伯，又引申爲王伯之伯」，聞載云「皃从儿白，象人面形，此白字之本義，獨存於說解中者」，高氏字例又云「白應卽貌之初文，象人面及其束髮形」，按白者頭顱之象，殘骨枯槁，其色則皤然也。

方者架屍之象，毆之爲放，卽古代放竄之法，其有頭顱，謂之敫，說文四下「敫，光景流也，从白从放」，兒笘錄疑之曰「許君隸敫字于放部，謂从白从放，會意，而有光景流之說，殊近附會，實則敫者，皦之古文也，其本義爲玉石之白，引申之，則凡白者，皆謂之敫」，按以敫爲皦白之皦則可，以爲玉石之白則未也，蓋敫者架屍放竄，所謂祭梟者，故覈竅邊徼邀檄諸文，皆取義於祭梟，聲義亦有相屬，說文七下又云「覈，實也，考事两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考覈邀遮者，祭梟爲遮迾，激厲以邀求，故凡從敫諸文，皆有皦白，竅空，邀求之義，此亦古文系聯之法也。

祭梟者，以呵禁厲鬼，其在塋域者，謂之遮迾，周禮墓大夫「帥其屬而巡墓厲」，鄭注「厲，塋限遮迾處」，古者有斷首以爲之者，殷墓斷首葬，是也，其在遠境外域者，謂之邊徼。說文自部四上「𦣻，宮不見也，闕」，又宀部七下「𡨄，宀宀不見也」，蓋以爲交覆深屋之象，金氏其源讀書管見云「穴居山中，中土所不見者，故曰宮不見也」，此唯望文成說而已，說文二上又云「邊，行垂崖也，从辵𡨄聲」，按𦣻𡨄邊三字，皆本爲一系，文源云「邊、旁也，从田方丙，方丙皆古旁字，本从田方，或从田丙，誤複之也，或从辵，田以形近譌爲自」，此不得其說，而妄改字形說之，大盂鼎「殷邊侯田」，邊之字形，上爲自，下爲方，自者鼻竅仰上，丙者臺架，方卽架屍，而見其下體者，此亦祭梟之象也。

其在木上者爲梟，說文六下「梟，射準的也，从木从自」，按木上梟首，故以爲臬梟，法梟之字，書康誥「汝陳時臬事」，多方「爾罔不克臬」，是也，其首髮懸繫者爲縣，說文九上「縣，繫也，从系持縣」，又云「県，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県字」，斷首倒懸，亦祭梟之法也。

古時祭梟，爲奠基，爲塋域，爲邊徼而行之，而古代文字中，尙多有存其意象者。

犬牲

古者犬牲以祭天，卜辭云「貞，方禘，一羌，二犬，卯一牛」乙、二六三九「貞，禘于東，薶咼犬，尞三牛，卯黃牛」續、二、一八、八「貞，帝史鳳，二犬」遺珠、九三五，或以祭祖神，卜辭云「貞，尞于王亥，九犬」乙、六六〇四「丁巳卜，又尞父丁百犬百豕，卯百牛」拾掇二、三四，周禮犬人職「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牷物，伏瘞亦如之，凡幾珥沈辜，用駹可也，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鄭司農注「伏謂伏犬，以王車轢之，瘞謂埋祭也」，又史記封禪書云「用三百牢於鄜時，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菑」，此禮記月令所謂「季春之月，命國難，九門磔禳，以畢春氣」之禮也，卽亦卜辭所謂祭風沈羅，犬牲以祭者，其起也遠矣。

說文一〇上「犬，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犮，走犬皃，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刺犮也」，按犮者磔殺犬牲之象，故說文一四上軷字下云「出將有事於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樹茅以依神爲軷」，又範字下云「範，軷也」，按㔾者犬之象，範亦

範軷之字也。

犬牲之義既明，而推其意象，字之可識者亦多矣，禷，說文一上「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又一〇上「類，種類相似，惟犬爲甚」，按類者禷之初文，說文示部一上之字，其初文多不從示，如申且之比，類以犬牲而祭，加以米，周禮天官食醫「犬宜粱」，禮記內則亦同，頁有禮貌之象，所以拜之，犬牲以祭祀，犬肉加火爲然，所以燎之，犬牲肩下之肉爲猒，說文五上「猒，飽也」，言神之厭足，所以爲厭服也，厭字九下从厂，厂者崖下祀禮之所，故厰曆諸文從之，類然猒厭，皆犬牲祭天之字也。

犬牲以奠基，謂之伏，說文八上「伏，司也，从人从犬」，繫傳作「伺也」，慧琳音義引作「伺也，犬伺人也」，其說甚迂，按安陽大墓，玄室腰坑，武人跪坐，旁有一犬牲，說文一下「薶，瘞也」，爾雅釋天「祭地曰瘞薶」，卜辭又云「貞，薶三犬，尞五犬五豕，卯四牛」前七三、三，此伏瘞者奠基之法，故家冢墜就稽戾突之諸文，皆從犬而作。

說文七下「家，居也，从宀，豭省聲」，段注云「案此字爲一大疑案，竊謂此篆本義，乃豕之居也，引申假借，以爲人之居，字義之轉移，多如此」，按卜文金文，家字从犬，而不从豕，蓋犬牲奠基，以起室家，故殷墟遺址，玄室腰坑，堂下門基，薶以犬牲，卜辭云「匚于上甲家」拾、一、七謂其有屋廟者爲家，其無廟屋者，則爲冢，說文九上「冢，高墳也，从勹豖聲」，又一三下云「地，萬物所陳列也，墬，籀文地，从隊」，又一四下云「隊，從高隊也，从𨸏豖聲」，按金文冢墜諸文，皆從犬牲之象，𨸏者聖梯，神之所陟降，設冢社於其地，謂之墜，山海經西山經「華山冢也」，注「冢者神鬼所舍也」，此皆奠基用犬牲者也。

竈有神，亦用犬牲而奠焉，說文七下「突，犬从穴中暫出也，从犬在穴中，一曰，滑也」，此以唐突滑突爲解，亦非字義也，左傳昭二九年云「句芒祀於戶，祝融祀於竈，蓐收祀於門，玄冥祀於井，后土祀於中霤」，按其用犬牲於戶者，謂之戾，用之於竈者，謂之突。

說文五下「就，高也，从京从尤，尤異於凡也」，按就無尤異之義，句讀云「蓋古義失傳，姑以爲說耳，會意字而意不可會，雖申說之，仍不軒豁，觀乎其形，義之難解可見矣」，按京蓋即京觀之象，京觀之成，犬牲以落之，所以爲就也，字從犬，猶稽獻猷獄之從犬而作也。

古者廟屋之成，彝器之制，皆釁以落之，周禮，雞人釁廟，小子釁社稷五祀之宮，圉師釁廄，司馬釁戶，司几筵云「上春釁寶鎮及寶器」，士師云「凡刉珥則奉犬牲」，明器亦如之，故哭喪器諸文，皆從犬，說文二上「哭，哀聲也，从吅，獄省聲」，又二下「喪，亡也，从哭从亡，會意，亡亦聲」，又三上「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不知犬即犬牲，牲血以釁之，謂之明器，又一〇上「獄，确也，从㹜从言，二犬所以守之也」，按言者立誓詛盟，犬牲以釁之，獄訟始成者也。

凡範軷，祭天，奠基，釁器，獄訟之事，用犬牲者甚夥，而許慎說解，多失其初義，故舉其字系，以論之。

招魂

古者生子授衣，死喪之復，亦以衣，書顧命，王不豫，嗣王展設黼扆綴衣，以承其靈，靈之授受，皆用衣，金文保字作僳，生子上戴玉，下有保衣，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云「保，小兒衣也，从人抱子，／象保衣之形」，金文安字，女下亦有之，或是婦人廟見之禮，士喪禮，復者一人，東榮中屋，北面而招以衣，曰，皋，某復，三，此生子受靈，死者招魂，皆用衣也，古代文字中，又有存其意象者。

說文二上「哀，閔也，从口衣聲」，又四上「睘，目驚視也，从目袁聲」，又八上「袁，長衣也，从衣，叀省聲」「襄，漢令，解衣耕，謂之襄，从衣䕀聲」「褱，俠也，从衣眔聲」段注云「俠當作夾，今人用懷挾字，古作褱夾」「展，丹縠衣，从衣㠭聲」，以上諸文，說文皆以爲形聲或省聲，又「衰，艸雨衣，秦謂之萆，从衣，象形」「卒，隸人給事者衣爲卒，卒衣有題識者」，以上二文，以爲象形。

按以上諸文，皆從衣，此以衣招魂復靈之禮也，哀者，於死者衣襟之中，置祝告之器𠙵，所以哀告也；睘者，襟中加以玉環，衣上橫目瞏然，所以希其蘇生也；袁者，衣上施止，止者趾，所以備遠行也；襄者，襟中置祓禳之具二𠙵與㠭，𠙵工者巫祝所執，左右兩字從之，所以祓禳也；褱者，襟中加眔，眔者涕之象形初文，泣涕哭之，所以懷念也；展者襟中置㠭，所以填塞祓除也；衰者，襟中加衰絰之象，所以服喪也。卒者，會萃衣襟，所以屬纊事終也；凡衣部中會意字，多存古儀之遺象者。

文字之作也，蓋在殷之中世，而許慎生於千數百年之後，搜求遺文，其時所存於世者，惟秦篆古文之屬，是以其說遺失頗多，戴震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云「說文所載九千餘文，當小學廢失之餘，固未能一一合於古」，又云「說文於字體字訓，罅漏不免」，今沈薶既出，發三千載之覆，殷契金文，復見於世，依類象形，彼此可稽，比類合誼，左右逢源，而許氏說解之罅漏，可得而補。

余前作說文新義十六卷一九六九～七四，推六義之指，而論其初形初義，或問我所謂新義所在，故茲舉五事，試論古代文字學之方法云。

(原載《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與文字組》, 1981年)

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

汪　宁　生

（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目　　次

一、我国少数民族的原始记事方法
二、我国考古发现和古籍记载中所见的原始记事方法
三、文字是如何发明的?

人类在文字发明以前，曾使用各种方法来帮助记忆、表达思想和交流意见。这些方法可以统称为原始记事方法。

原始记事至少可以上溯到旧石器时代晚期。如众所知，欧洲的洞穴画有些场面已具有记录巫术仪式或祈求狩猎成功的性质。据最近研究，克罗马农人刻在石器和骨片的一些符号，是对季节、时间和生产活动的记录[1]。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曾经历了漫长的时期。正是人们在长期使用原始记事方法中积累起来的经验和智慧，才引导出文字的发明。因此，要探讨文字的起源问题，有必要对各种原始记事方法进行充分的了解。

研究史前时期原始记事方法，困难较多。第一，当时既然还没有文字，自不可能留下什么成文的记载。第二，原始记事大多数是刻在或画在易朽材料（如竹木、皮革）上，实物也很难保存。

幸运的是远古时期还有一些刻画在骨、石之类材料或山崖之上的原始记事遗迹，终于保存下来了。同时，在文字发明之后由于习惯的或宗教的原因，原始记事方法并未完全消失，在文献中多少还是留下一些记载。甚至有些方法本身还一直残存于早已使用文字的民族的社会生活之中。像丹麦、瑞典和英国北部的偏僻农村直到中世纪还用一种方形木棒（Clog Almanac），刻上各种纹道和符号，来记录一年的年历和重要宗教节日；直到十七世纪，英国政府国库还用木刻记录贷款[2]。尤为重要的是，世界上没有文字或文字使用不普遍的后进民族，仍然大量使用原始记事方法。而由于人类思惟方法有其共同性，古今原始记事所采用的原则和表达的方式，又是基本一致的。这就为我们研究和复原史前时期原始记事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

1) Alexander Marshack, Exploring the mind of Ice Age Man,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vol 147, No. 1 1975.

2) William A. Mason,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pp. 36—38, New York, 1920.

本文拟对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保存的以及近年考古发现中所见的原始记事方法，结合文献，作一次综合介绍；并根据这些材料，对文字起源的一般规律谈一些个人的看法。关于各少数民族的原始记事，大抵指解放以前的情况，有些方法一直保存到六十年代，有关材料至为丰富，本文只能举一些典型的例子。凡属其他同志或单位搜集、记录和报导的，尽量注明出处或收藏单位；凡未加注明者，多为笔者本人历年调查所得。

一、我国少数民族的原始记事方法

原始记事种类甚多，前人所用名词及分类方法很不一致。我们认为，若按记事所采用的基本原则进行分类，所有原始记事方法可分为三大类，应称为物件记事、符号记事和图画记事。本文即按这样的分类法来介绍材料。

（一）物件记事

物件记事是以实物来记录数字，或表达意见和感情。这类记事方法，前人注意不够，在论述文字起源的书籍中很少提及。实际上，这类记事方法在较原始的社会中是大量存在的。它们对其他记事方法以及后来文字的发明，都有一定的影响。

物件记事最简单的一种就是计数。少数民族数字观念较差，计算数字常借助手指、足趾，或借助其他之物。藏族是利用随身佩带之念珠，其他民族则利用包谷粒、小树枝、石子等可以随时取用的小物件，作为计数工具。如海南岛黎族算帐时，每数至十，则放稻草杆一节，以便记忆[1]。云南景颇族解决纠纷，称为“讲事”。“讲事”时双方手持包谷粒，每讲出一条“道理”，则在己方地上放一粒。最后看谁的包谷粒多，即表示道理多，即为胜方。若再计算赔偿，亦是如此。每讲到对方那件事做错了，应赔一条牛，即在地上放一粒。最后看共有几粒包谷，即知应赔偿几条牛（图版壹，1）。贵州等地苗族历史上亦有此俗，称为“讲歹”；他们以草为筹，出面谈判多为能言善辩者，称为“行头”[2]。

黑龙江赫哲族以物件计时之法是，将三十根小木片（或竹片）中间穿孔，串成一串平挂起来，每过一天，向另一端移动一根，移动三十根，即知过了一个月，下月再从头开始[3]。计算自己年龄，则用鲑鱼头，每过一年，挂一个鲑鱼头[4]。小木片和鲑鱼头，都起着筹码的作用。

云南哈尼族计日也用木片，但只有十二个，上面涂上不同的颜色，分别代表十二支，如红色代表鼠日，土色代表牛日，等等。每过一天翻动一片，周而复始，看木片是什么颜色，即知今天是那一天，今天是不是赶街子的日期（云南少数民族“赶街子”多按干支计日，如牛街、马街、猪

---

1) 广东民族调查组：《保亭县毛道乡黎族合亩制调查》，131页，1957年。

2) （明）田汝成《行边记闻》苗人条。（清）陆次云：《峒谿纤志》卷四。

3) 黑龙江民族调查组：《黑龙江省抚远县街津口村赫哲族调查报告》116页，1958年。

4) 黑龙江民族调查组：《黑龙江省饶河县西林子乡四排村赫哲族情况》93页，1958年。

街，许多地方即因此得名）。以颜色区分不同事物，也是物件记事的一种方法。

计算简单的数字，可以用一筹代表一物或一事。若计算复杂帐目，还要用不同的筹代表不同的数。我们看过景颇族在火塘边算帐，他们用小块木炭代表十位数，用小石子代表个位数，可以演算出加法、减法和简单的乘法。北京民族文化宫陈列过藏族的一套算帐工具，是由八个果核、八块小瓷片和十根竹签组成，他们能用此计算庞大的数字。这些东西就相当于少数民族的“算盘”。

计数用的小物件只供一时需要，或者说仅在算帐那短短的时间内起帮助记忆的作用。假如把这些东西保存起来，则可长期帮助记忆。西藏察隅地区的僜人借出债务后，多将代表数字的包谷粒保存于家，以免遗忘[1]。云南傈僳族解放前在持续的械斗中，双方以鹅卵石记录死亡的人数，并保存起来。械斗结束进行和解，各拿出鹅卵石清算，损失多者，则向对方要求赔偿。云南省博物馆现保存这种鹅卵石共八枚，与一般鹅卵石无异。

保存筹码方法可以简单记录数字，而不能记录事物本身。例如，保存五个筹码是代表五斗粮食呢，还是五块钱呢？这仍然要靠头脑的记忆。要防止忘记，少数民族还另有办法，即把物件的一部分保存起来，既代表物件本身，又可代表数量。例如，西南很多少数民族有猎兽留头之俗，一方面是炫耀自己的勇敢，一方面即具有计数作用。看猎人家中有几个麂子头，即知他猎获过多少麂子。西双版纳的基诺人不仅猎获大的动物要留头骨，甚至猎获松鼠、竹鼠也要留下尾巴，以此记录自己一生狩猎的成绩。有些民族猎获孔雀或其他美丽的鸟，喜欢保存其羽毛。澜沧江岸的傣族还把大鱼的头也挂在室内墙上。保存鸟羽和鱼头，同样具有计数和记事之意。云南西盟佤族盛行剽牛之俗，剽牛以后留下完整牛头骨，堆放在房屋前檐之下。剽牛愈多者，牛头愈多，这些牛头起着记录剽牛次数及夸示财富的作用。从房前牛头的多少，即可判断该户是“珠米”（富人）还是穷人。

物件记事可以采取原物的一部分，也可以借助于他物，取其形状、颜色、含意或声音与原物有关的。例如，云南红河地区哈尼族典当土地，典出者收到银价若干两，则以同样重量的鹅卵石一块付给对方，作为凭据。以后赎还时按石块重量付还典金。这种鹅卵石称为“可粒”[2]，即从普通鹅卵石中选用，但要用火烧过（图一，10）。因烧过以后石色变黑，与银子颜色类似，用以象征银子，易于记忆。

云南盈江景颇族亦有类似记事法。1927年左右，铜壁关刀弄寨杨某娶浪速寨一女子为妻，聘礼是牛五条、缅币一百元、锛锣五个、铜炮枪（即火药枪）一枝、红绸子三块、花布五块。结婚未久，新娘嫌新郎年老丑陋而逃走。男女双方遂发生纠纷，最后通过“讲事”解决，决定女方要赔还男方一部分聘礼，即赔还三条牛、三个锛锣、一枝铜炮枪、二块红绸子、三块花布（其他作为结婚当天的女方开支，不再要求赔偿）。女方一时无力付出这些东西，遂出具“欠条”。这个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僜人社会历史调查报告》35页，1978年。

[2] 云南民族调查组：《云南省哈尼族社会历史调查》139页，196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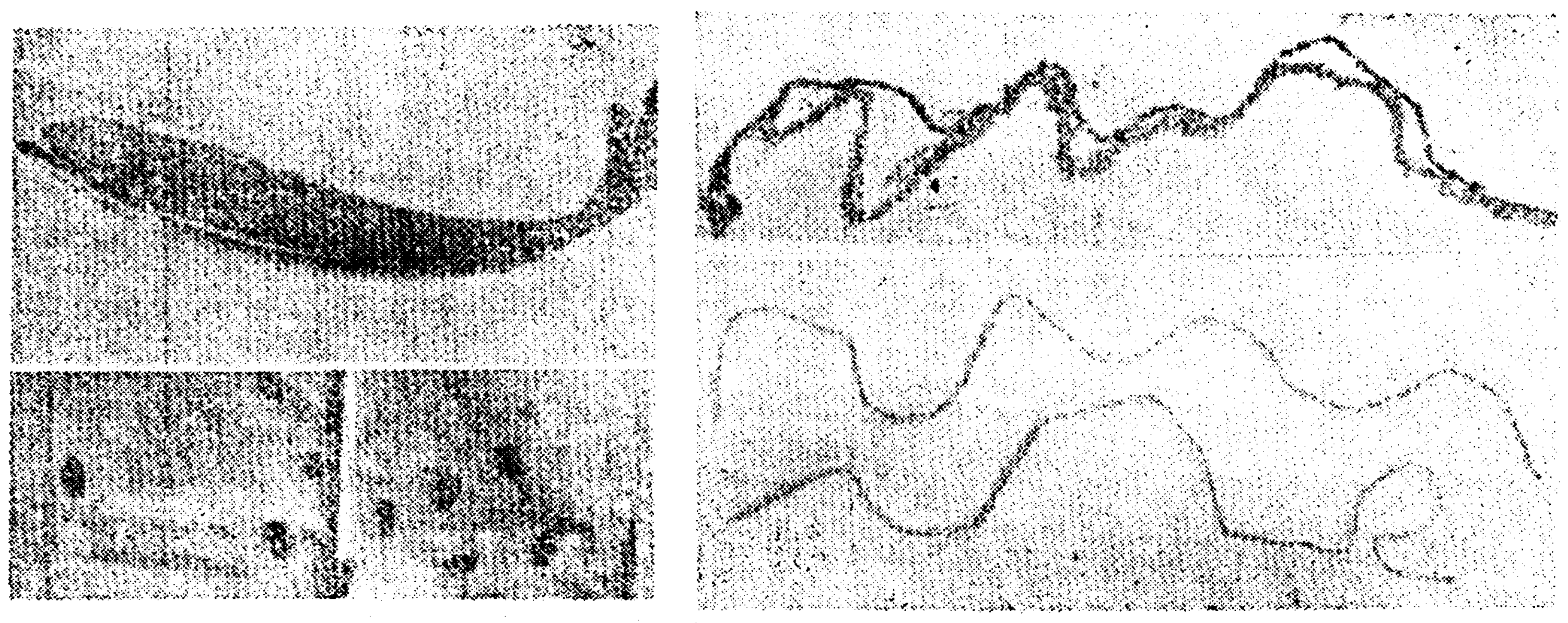

1.哈尼族刻猪肋骨订盟　2.哈尼族买卖土地“契约”——一块盖有中人买卖双方中指食指印及中证人中指印的白布　3.傈僳族记录帐目的结绳　4.哈尼族买卖土地的结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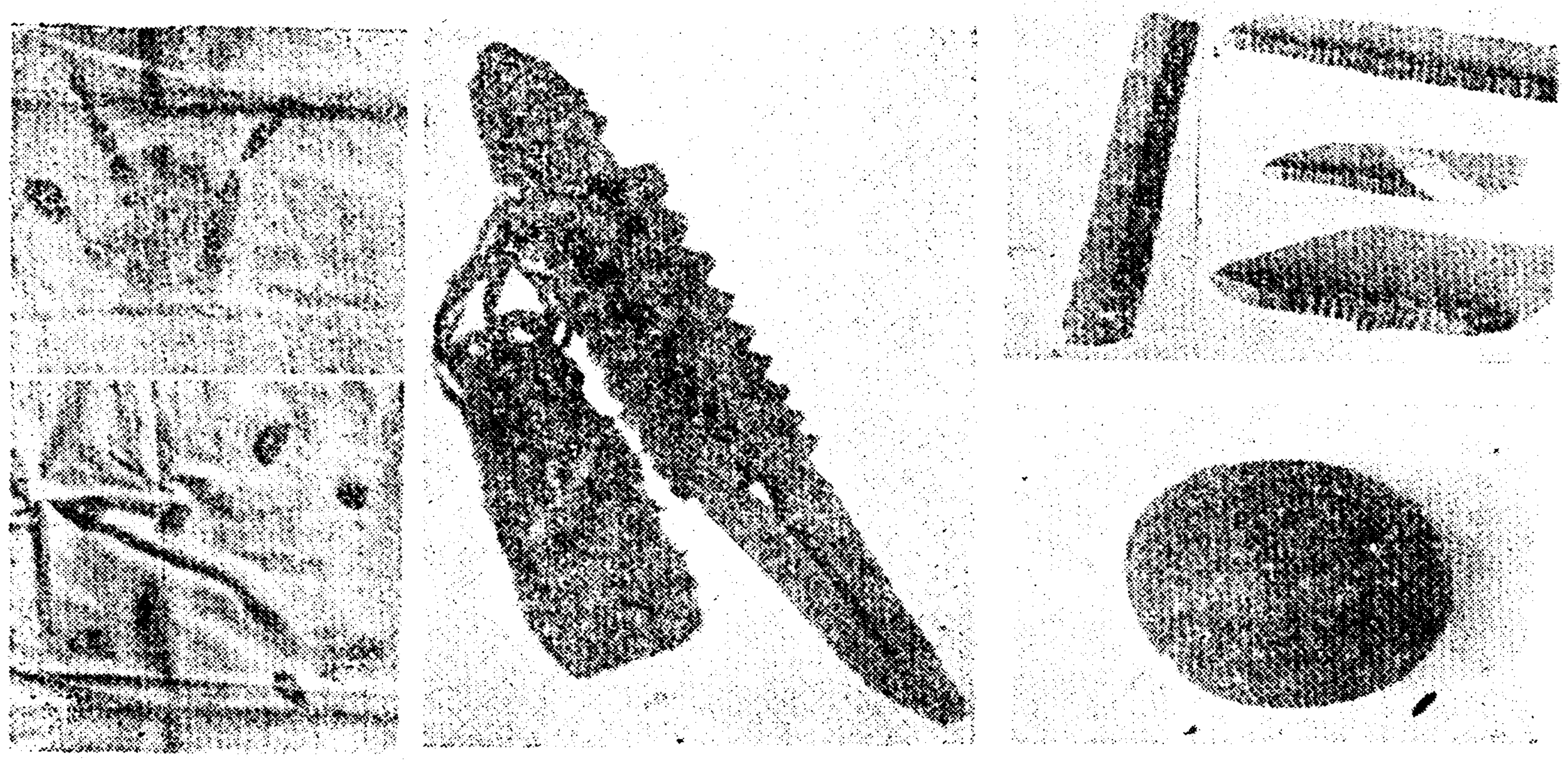

5.哈尼族买卖土地“契约”——一块盖有卖方手印的白布　6.同上，一块盖有买卖双方拇指印及中证人中指印的白布　7.鄂伦春族的“档士”——萨满登记神祇的木刻　8.景颇族“保证书”木刻（复制品）　9.哈尼族交租凭证木刻　10.哈尼族典当土地凭证“可粒”——一块与典银等重的烧过的卵石

图　一

“欠条”不是用文字写的，而由三小片牛角（代表三条牛）、三枚铜钱（代表三个锛锣）、二根红绸条（代表二块红绸子）、三根花布条（代表三块花布）以及一根刻成枪形的木片（代表一枝铜炮枪）所组成。把这些物件用一根麻绳拴成一串交给男方，男方郑重其事地一直保存到解放初期，后因人民政府号召废除债务才拿出销毁，表示愿取消这笔债务（图版贰，9）

哈尼族的“可粒”和景颇族这串物件组成的“欠条”已不是仅供个人记忆，而是当事人双方都能了解，起着凭证的作用；所用的也不再是简单的物件表数，而使用了象征性的方法，如以烧过石头象征银子的颜色，以铜钱象征锛锣的形状，以枪形木片象征真枪，等等。

物件记事不仅可以记录数字和债务，还可以象征的方法表达更复杂的意思。云南少数民族在这方面有悠久的传统。例如，南诏为了表示愿归附唐王朝，送上“金镂合子一具，合内有绵，有当归，有珠砂，有金。……绵者以示柔服。……当归永愿为内属。有珠砂者，盖献丹心向阙。有金者，言归义之意，如金之坚”[1]。在这里，每一物件都是以其质地、颜色或声音来表达意思的。如绵质软，故以表示柔服；金质硬，故以表示坚定；珠砂色红，故以表示丹心；当归有归的声音，故以表示归附。

近世云南少数民族仍普遍使用此法。景颇族每逢械斗（“拉事”），“山官”（氏族贵族）、头人用分发一块带毛牛肉（或更加以木刻）方法来召集群众，称为“散牛毛”。（图版壹，2）这是因为景颇族每逢大事才杀牛，人们收到一小块牛肉，即知将有重大事件发生。又西盟佤族两个村寨之间若表示友好，则送一根完整的牛肋骨；若表示关系破裂，则送一根砍断的牛肋骨；若希望邻寨联合起来攻打敌人，则送三四根连肉的牛肋骨。在这里，起着表意作用的已不是牛肋骨本身，而是牛肋骨是完整的、砍断的还是连在一起的这种状态。

更常用的表意物件是鸡毛、火炭、竹箭、盐、茶叶、槟榔、草烟。鸡是鸟类，鸟善飞，故有快速之意；火炭代表火；竹箭代表快；这些东西常被用以表示紧迫之事。盐和茶是人们喜爱的礼物；人们见面时互递槟榔和草烟为一种普遍的礼节，故这些东西常用来作为一种友好的表示。这几种表意物件，不同民族之间交往时亦常使用，已成为一种社会普遍了解的信物了。

若要说明一件复杂的事情，还可将几种表意物件同时使用。如火炭、鸡毛常常并用，强调事情的紧迫。西盟佤族1951年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大马散寨“窝郎”（世袭头人）岩柳盖“大房子”，彭奇寨派使者送礼帮助，大马散人给使者带回牛肋骨一根、草烟若干及麻绳一条。完整的牛肋骨和草烟表示友好之意，麻绳一条表示希望彭奇寨把几年前抢走大马散寨的一条牛用绳子拴好送回来[2]。在这里，牛肋骨和草烟的意思是不需解释自明的，麻绳的意思则还需要使者的解释，它是帮助使者记忆用的表意物件。

物件记事最发达的形式是景颇族的“树叶信”。实际上所用之物远不限于树叶。植物的根、茎、花、果，身边的零星小物件，均可用以表意。“树叶信”不仅用于年青男女之间的谈情说爱，一般人也用以互通消息。如1973年我们在陇川还见到缅境景颇族带回“树叶信”，向亲友们致意和问候。

“树叶信”的基本方法是把树叶或其他物件，固定地赋予某种意义，通信时，照要说的话的先后次序，把树叶等物依次排列起来，用藤或绳子捆成一束送给对方。什么树叶代表什么意义，在一定范围内是人人都能了解的。兹将景颇族中载瓦支系常用的几种与谈情说爱有关的树叶和物件，列表说明如下[3]：

---

[1] 樊绰：《蛮书》卷十。

[2] 云南民族调查组：《云南西盟大马散卡瓦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157页，1958年。

[3] 关于景颇族树叶信，原云南民族调查组搜集过两件，1973年我们在陇川又复制过一件。本表各选取其一部分，请云南民族学院周兴勃同志协助翻译和解释，顺致谢意。

物　件	景颇语名称	译　意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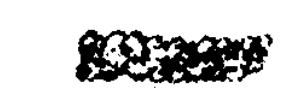	撒　吉	请吃槟榔。	景颇族男女见面互赠槟榔，故一封树叶信常以此物开头，表示友好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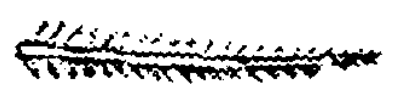	德　滥	我们一起玩吧。	滥，与“玩耍”的音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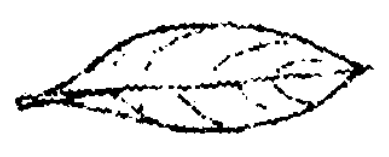	蒲　软	我要到达你们那里。	蒲软，与“到达”的音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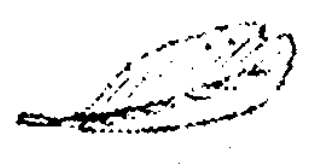	豆　门	你快打扮起来吧！	豆门，与“打扮”的音相同。
	保　锁	我要跟着你走。	保锁是贝壳，与“走”的音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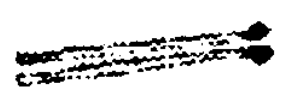	洋　火	我要举着火把找你。	火柴表示点火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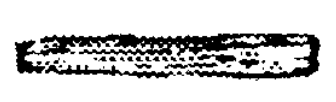	蒲　谢	无论你躲在何处，我都可以找到你。	蒲谢是一种占卜用的树叶，表示自己妙算如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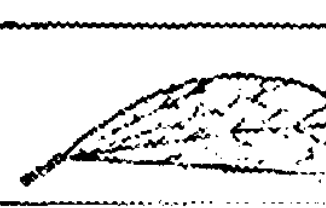	拔　业	让我俩常在一起。	拔业，一种花名。开花时总是并蒂，故以此表示永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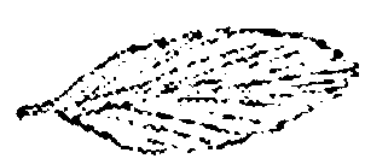	石很哈	让我们永不分离。	石很，一种藤子；哈是其树叶。用来表示彼此象藤子一样纠缠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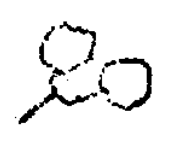	抗　吉	无论多么苦，我们患难与共。	抗吉是一种苦果，用来表示同甘共苦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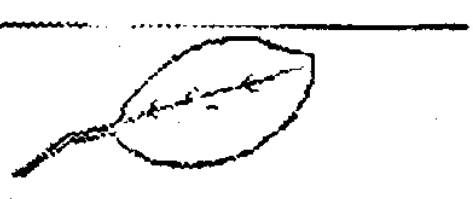	文　哈	你的困难，由我承担。	文哈，与“背”的音同，表示承担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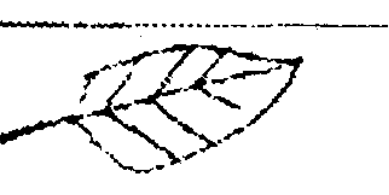	额　芒	让我们白头到老。	额芒，与“老”的音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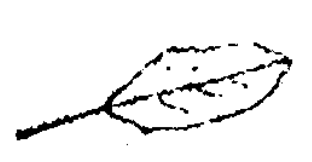	脚救哈	你不要怕家里人威胁。	脚救，与“威胁”的音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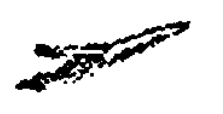	则　哈	你要的东西，我全答应。	则哈，与“东西”的音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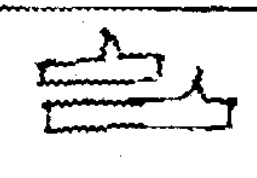	浪　诺	你的心肠，不要学毒蛇那样狠。	浪诺，是一种植物名，也是毒蛇的名称，用以表示恶毒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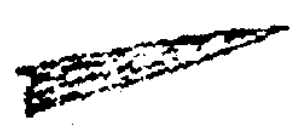	泡　哈	我要把你扔掉。	泡哈为何表示扔掉，原因不详。

从上表可见，树叶信用来表达感情的方法共有两种。第一种是借用其音，如德滥，豆门，蒲软，保锁，文哈，额芒，脚救，则哈，浪诺。第二种是借用其意，如撒吉，蒲谢，石很哈，拔业，抗吉。

一封树叶信常由数十片树叶（或其他小物件）组成，青年男女可以此表达缠绵细腻的感情。在原始记事中，这是一种很有效的方法。它所用表意物件，人人自能了解，不需要传信人的解释。它能说明比较复杂的事情和思想，而不仅是数字和简单的决定（如友好和宣战）之类。它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大量采用借音的方法，使可供表意的树叶不断增加，就好像一个人掌握词汇多了，语言自能丰富和生动。

树叶信是物件记事的最高发展。这是景颇族广大群众世世代代逐步积累起来的。

（二）符号记事

这种方法是以物件为标志或在物件上作出一些符号，来表达思想和记录事情。按具体形式的不同，这种记事方法又可分为标记、结绳、木刻三种。

1. 标记

最普通的标记是旅行用的路标。云南少数民族在丛林中行路，沿途砍去一些树皮作为标志，使自己及他人以后免于迷路。表示此路不通，则砍倒一颗小树，或捆扎一束荆棘，放置路口正中，使他人免蹈覆辙。这些记号颇似今天的“指路牌”。我们在滇南和滇西地区山区调查，曾经在旅途中见到这样的“指路牌”。

鄂温克族有按季节迁徙的习俗。每逢冬季入山，男子在前面边走边用砍刀在两旁树上砍出刀痕。第二年春季，便循着这些刀痕回到原来的地方。他们还有一种指示性的路标是在一棵大树上砍出槽来，内插树枝，枝头上悬挂一个用柳条做的圆圈，圆圈所指方向便是目的地的方向，圆圈和大树的距离便表示此处相距目的地的远近。别人若遇见这样的标记，即可找到要去的地方[1]。

云南有些少数民族打猎时，在按置捕机（俗称为“下套子”或“下扣子”）或挖有陷阱处做出标记，如将乱草一束置于路口，以向他人示警。西双版纳爱尼人若遇家中有人分娩或生病，在房门上竖一交叉的木棒；若遇全寨祭竜（相当于古代的社祭），则在寨门上竖立交义的木棒：希望外人不要入内。这些标记都属于“危险信号”的性质。

更多的标记用来表示隶属关系或所有权。最早表示隶属关系的标记是加于人类自身的。这就是纹身之俗。纹身最初可能是作装饰之用的，后来变为主要用来表示自己属于那一部落和氏族的标志，而且代代相传。我国保存纹身之俗的民族有海南岛的黎族，云南的傣族、独龙族和佤族。独龙族是女性纹身，仅刺面部；傣族、佤族纹身仅限男子，一般不刺面部，而在胸前、背上或四肢刺花。这些民族的纹身以后又流于一般性装饰，惟黎族纹身尚保存复杂的内容。黎族也是只有妇女纹身，不仅刺面部，也刺手臂和小腿，各有图谱，而且各峒各村之间，图样又各有不同[2]。熟悉此道的只要一见黎妇纹身图样，即知属于某峒某族。值得注意的是，黎族纹身图样除由几何花纹组成之外，有时还夹杂一些几何形符号，更表现出特殊标记的性质。例如：图二，1是原来南丰白沙峒黎族的腿部纹样，两腿符号互不相同。对称是美的基本要素，这样不对称的图样自无美观可言。这些符号具有什么意义？别人无法作出解释的，因为原始的标记（特别是几何形符号）经常仅是为与他人相区别，本来就没有什么特定的内容。

少数民族对于生产工具或劳动成果，也常加上一些标记，表示自己所有。最常见的是在锄头、镰刀、铲刀柄上划些符号。西双版纳傣族制陶，据我们1964年和1965年两次调查所见，一般是不加标记的，但遇到下列情况偶亦作出标记：（1）做好器坯后有时为了提醒自己这是刚做好的，便在底部随便划几道，以免和已干的坯相混。（2）做坯时中途有事离开，便用手指甲在器坯壁上划一直道，表示拍打到这里，下次接着再打。这一刻划在下次拍打中往往被消灭但亦有留下痕迹的。（3）若几家合烧一窑，常在自己器物底部作出符号，以免彼此相混。这些符号一般是用指甲划出交义形，也有划一直道或几道平行线条，并没有什么含意，只要认出是自己产品即可。而且同一个人这一次作的符号和下一次作的符号，也未必相同。总之，这是一种随意刻划，只是为了不与他人相混即可。

---

[1] 秋浦：《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88页，中华书局，1962年。

[2] 刘咸：《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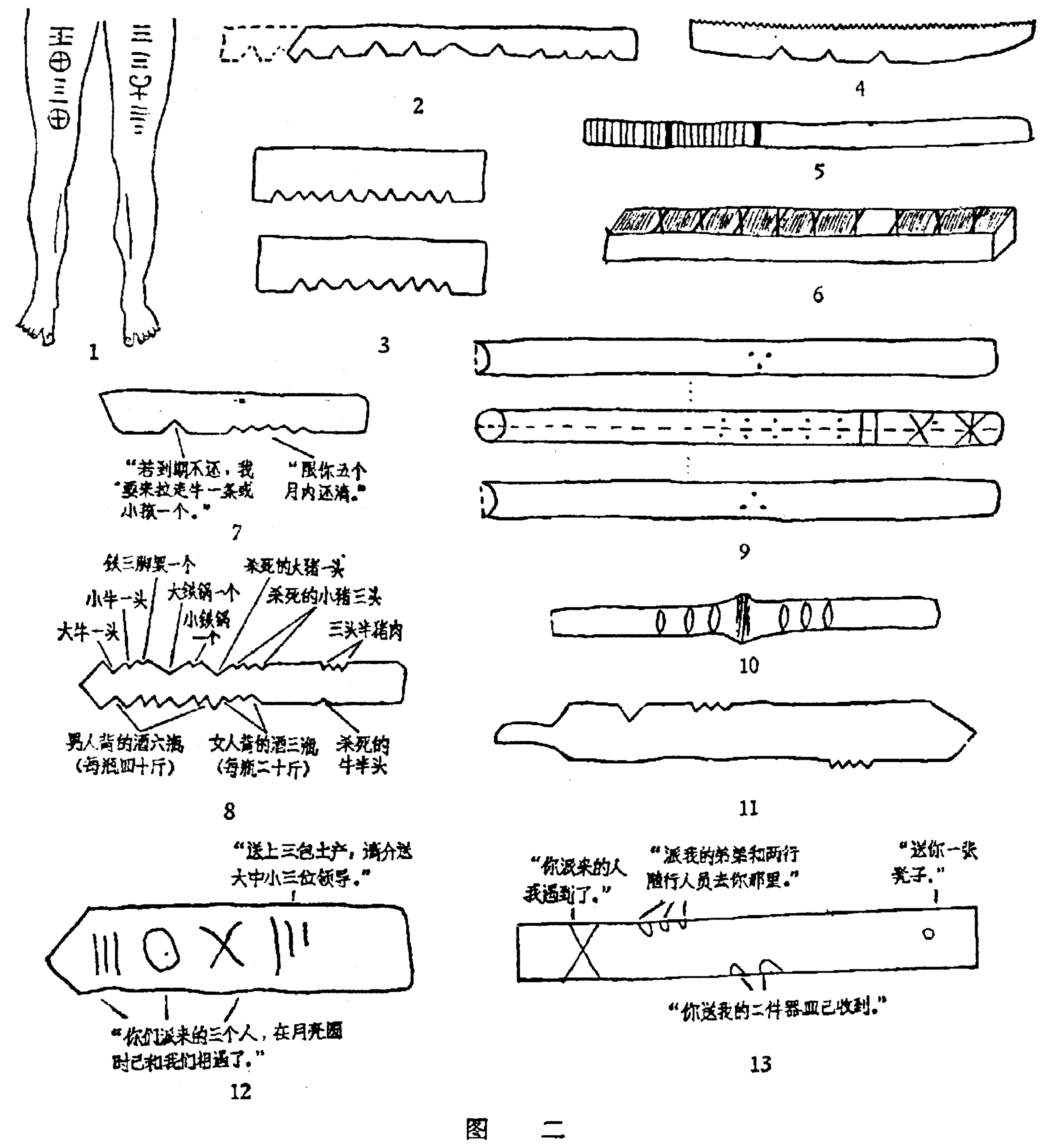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若到期不还，我要来拉走牛一条或小孩一个。”
“限你五个月内还清。”
7
铁三脚架一个
小牛一头
大牛一头
大铁锅一个
小铁锅一个
杀死的大猪一头
杀死的小猪三头
三头半猪肉
男人背的酒六瓶（每瓶四十斤）
女人背的酒三瓶（每瓶二十斤）
杀死的牛半头
8
9
10
11
“送上三包土产，请分送大中小三位领导。”
“你们派来的三个人，在月亮圆时已和我们相遇了。”
12
“你派来的人我遇到了。”
“派我的弟弟和两行随行人员去你那里。”
“送你一张凳子。”
“你送我的二件器皿已收到。”
13

图　二

1. 黎族纹身图样之一　2. 佤族计算日子的木刻（过一天削去一个缺口）　3. 佤族的工分牌（上、十个缺口表示十个工分；下：八个缺口表示八个工分）　4. 佤族记录债务的木刻（上：五十五个小缺口表示55元半开；下：三个大缺口分别表示债权人、债务人、中证人）　5. 哈尼族记工分的木刻（二十道刻纹表示二十个工分）　6. 佤族借贷契约木刻（左：六十道刻纹表示本钱鸦片烟60两；右：三十道刻纹表示利钱鸦片烟30两。）　7. 佤族催人还债的木刻　8. 独龙族记录聘礼的木刻　9. 哈尼族典当土地木刻（米表示100、×表示50、||表示20、——表示5，共175个半开；两侧∴形，表示中证人三名）　10. 景颇族夫妻和解木刻（竹节两边三个缺口，分别表示男女双方各有中证人三名）　11. 独龙族通知各寨关于收税人来到的木刻（上：大缺口表示“大管事一人”，小缺口三个表示“随从三人”；下：锯齿形四个表示“背夫四人”）　12. 傈僳族传信木刻　13. 独龙族传信木刻

对于土地这类生产资料，自不能以细小的刻划符号作为标志，而另有号占之法。景颇族若要开垦一块山地，在地的两端各选一棵大树，砍一缺口，内塞乱草一束（图版壹，4）。拉祜族是在要占地段的四周削去树皮，划出一个范围；或铲去杂草，然后捆一束草留在该地[1]。苦聪人是将地段一棵树梢削平，在顶端放一横木，作为地桩[2]。独龙族共有六种“号地”之法：（1）砍倒几株树或一小片树。（2）铲光地上的杂草。（3）竖起木桩。（4）以两片劈开之竹交叉地插于地上。（5）将大树剥去一部份皮，砍出交叉形或锯齿形符号。（6）选择地边最大的树，砍去树梢。凡是经过这样处理的地段，即表示有人要来开种。此外，独龙族打猎、捕鱼有固定的地方，称为“猎口”、“渔口”。凡是有利的“猎口”、“渔口”，亦常有个人或家族号占，其方法略同号地之法[3]。

在云南少数民族之中，这种号占之法还广泛使用于其他方面。例如，有人看中某棵大树，先将枝叶削去一些，即表示此树已有主人，即将来砍伐。又如，有人发现野蜂窠，便先插草为记，表示此群野蜂已有人发现。再如，基诺人的茶树经常是由野生茶树培育而成的，他们看好一片野茶树后便在周围铲去一些杂草，表示这片茶树已有人开始培育。

凡是已加号占标记的东西，一般不会有人争夺。若动了别人先已号占之物，是违反习惯法，要受到舆论的谴责。独龙族还有这样的情况，行路时背的东西太重，可以丢下一部分在路旁，用树枝或草为记，以后何时来取都不会遗失。基诺人行路时拾得别人物件，则挂在树上，以小石块或其他之物做出显著的记号，引起失主注意，并告诫别人这物另有主人。这些记号，从广义言之，也都属于号占标记之类。

这些号占标记（砍树、铲草、竖桩、插草等）与刻在器物的符号，貌似不同，实质一样。所谓“号”，就是作出记号和标志的意思。这些号占标记，有的可以称为“所有权标记”，有的仅仅代表个人短时的占有。

少数民族常用以代表个人的还有一种标记，就是手印。怒族用火漆在大小约为10×4厘米的石块印上手印，作为调解凭证。西双版纳傣族每逢盖房子，要向土司交纳一定的钱物，然后由土司在小块白布上按一手印，交给盖房者，表示盖房已经过“批准”。红河哈尼族买卖或典当土地时，卖出或典出的一方，也在白布上用手沾墨盖印，交对方收存（图一，5）。这些手印就

---

[1] 云南民族调查组：《云南省拉祜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130页，1963年。

[2] 云南民族调查组：《金平县苦聪人社会经济调查》5页，1963年。

[3] 云南民族调查组：《云南怒江独龙族社会调查》197页，1964年。

等于今天的签名。后进民族和我们一样，知道各人的手纹不一样，也用手印作为识别一个人的最好方法。哈尼族买卖土地，有时由买卖双方及中人各在白布上盖上指印（图一，2、6）。显然，指印就是手印的简化和演变。这和内地定立契约时盖指印的意义是一样的，只是他们的“契约”仅有指印而无文字。

各种标记，无论是指示方向或表示危险，是表示隶属关系还是所有关系，一旦约定俗成，不需要其他人的解释，即可以起直接表意作用。从这点说，它也是一种比较成功的原始记事方法。但标记符号自身很少赋有特定的含意，这就使它有很大的局限性。例如，看见工具上有一些刻划，知道是别人之物，但不知究竟是谁之物；看见地边插草为记，知道已有人号占，但不知是谁号占。因此，用这种方法仅能记录或表达一些简单的笼统的事情，而不能表达复杂的思想。

标记是利用各种物件作出的，但起着记事或表意作用的有时并不是物件本身，而是物件上的标志或符号。这一点使它和物件记事不同，而和结绳、木刻相类似。

2. 结绳

结绳最简单的一种是记录数字，以帮助记忆。独龙族远行，借结绳计算日子，每行一天，打一个结。若朋友约定几天后相会，亦可先在一根绳子上打几个结，每过一天解开一结，结子解完即知相会之期已到。西藏米林地区的珞巴族也有类似的方法[1]。西藏的僜人每当举行夸示豪富的宴会，向亲友们分送绳子一根，上有几个结，即表示宴会将在几天后举行，亲友们接到绳结后，每过一天，割去一结，绳结割完，即去赴宴[2]。景颇族出行必佩长刀，他们就利用刀柄的穗子打结，以计行路日程，不另用绳子。

结绳不仅用来计日，也可用以记录帐目。例如傈僳族黑某某养活侄儿成人，从侄儿进家之日起，每过一月即在麻绳上打一个结，一共打了51个结（图一，3），侄儿解放后参加工作，他拿出绳子和侄儿算五十一个月的“伙食费”[3]。

广西瑶族有类似景颇族的“讲事”之俗。他们计算“道理”时不是用包谷粒，而是在绳子上打结，双方“瑶头”说出一条道理即打一结。最后看谁的结多，即表示谁的道理多[4]。

除了帮助记忆外，结绳还可起契约的作用。哈尼族买卖土地，用同样长短的麻绳两根，田价多少元即打多少结，双方各持一根作为凭证。云南省博物馆藏有这样麻绳一对，绳甚细，长约68厘米，其上各打九结，两根绳子的结与结间距离是完全一样的（图一，4）。关于当事人的姓名，未曾留下记录。

类似记事之法一直保存到解放以后。1961年我们在云南瑞丽看见景颇族是这样记工分的：每个社员备竹篾一根，自己出工一天即折一节，但不折断，隔一定时期便持竹篾到生产队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西藏米林县珞巴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64页，1978年。

[2] 《僜人社会历史调查报告》，106页。

[3] 李家瑞：《云南几个民族记事和表意的方法》，《文物》1962年1期。

[4] 陈维刚：《瑶族的原始记事方法》，《民族团结》1963年1期。

会计那里结算工分，这根竹篾就是他们的“工分簿”。又他们分配粮食也用同样方法，先将谷物分为若干堆，各插竹篾一根，然后一堆一堆地量，每堆有几箩，即将上插竹篾折成几节。这种竹篾计数法和结绳性质相同，仅是以折节代替在绳子上打结而已。

结绳还用来记录比较复杂的数字和债务。其法是大小不同的结代表不同的事物。据说怒族结绳记事之法是大事用大结，小事用小结。我们看过佤族记录债务的结绳一件，绳的上端有三大结，中间有一大结、一小结，下端又有三大结。上端三大结表示借出三元滇币，中间一大结、一小结表示半年利息是一元半滇币，下端三大结表示借出已有三个半年。

无论是记录简单的或复杂的事情，结绳主要作用仅在帮助记忆，即使是作为契约的结绳，也只有当事人双方才能理解。只有广西瑶族的一种类似结绳之物，成为社会上普遍使用的凭证。此物称为“交墨”，是将稻草穿入铜钱，结成草绳，在距钱边约二寸之外打一个结，不论请人吃酒，约人说理，招人办事，乃至聘妇下定礼，均以此物为凭[1]。人们对此物具有凭证性质是了解和相信的，但究竟代表什么事情，仍需传信者或当事人才能解释。

3. 木刻

木刻的使用较结绳更为普遍。此法名曰木刻，实际上所用材料远不限于竹木，亦可在骨、角、金属物上刻划。凡是通过刻划方式来记事和表意的，均可归入这一类。

木刻和结绳一样，最简单的一种是用于记日。景颇族出外旅行，若要计算日子，除在刀穗上打结外，亦有在刀柄上刻划的方法，每走一天，刻划一道。独龙族若两个朋友约定几天后会面，各取木片一根，几天就刻上几个缺口，每过一天，削去一块，全部削完，即知相会之期已到。西盟佤族有同样方法，大马散寨和歹格拉寨发生过猎头纠纷，1957 年在人民政府调解下重归于好，约定十二天后会面谈判。马散头人怕忘记此事，取一竹片，上刻十二个缺口，表示十二天，每过一天，削平一缺[2]。这一木刻为云南民族调查组搜集回来，原十二个缺口已被马散头人削平两个，残长 8 厘米（图二，2）。鄂温克人亦有木刻计日之法，约定几天后会面，每过一天，在木棒上刻一纹道[3]。

木刻较多地还是用来记录帐目和数字。独龙族借钱于人要“打木刻”。借出多少钱，就刻多少缺口；还了多少，再削去多少缺口。很多民族都有类似方法，有的刻缺口，有的刻纹道，其性质都是一样的。刻划一般刻在可以移动的木棒上，也可刻在固定之处。如西藏僜人借出债务，即在板壁上刻道记数[4]。

上述木刻只起帮助自己记忆的作用。还有是作凭证用的，如红河哈尼族农民给地主交租，按租金多少在木片或竹片上刻缺口，然后一剖为二，地主和农民各执其一（图一，9）。每一缺口究竟是代表多少钱数是不一致的。一般是一缺代表一秤（每秤 50 斤谷子），有时一缺还代表更大数字。例如，有名叫李顺才者解放前夕交租后取得木刻一个，上刻四个大缺口，每一缺代表十秤，即表示共交了 40 秤（2000 斤）。（图版贰，4）。

这种木刻记数之法一直保存到解放以后。1965 年，我们在西盟莫阿寨看见佤族的记工分法是：合作社准备两种小竹片，一种刻上八缺，一种刻上十缺，分别代表八分和十分。凡社员出工一天，视其劳动力强弱，壮年发十缺的，老人及小孩发八缺的（图二，3）。墨江哈尼族的方法是用一根木片，社员得多少工分就刻多少道，每隔十道中间刻一粗道，标明整数（图二，5）。瑞丽南景里景颇族的方法是社员自备竹片一根，出工一天自刻一缺，隔一定时期持往会计处登记。

解放初期西盟某诊所每天统计病人人数也使用木刻，看一个病人就刻一缺，每隔一定时期据木刻缺口数向上级汇报看了多少病人。在这里，木刻竟起着“机关报表”的作用。

木刻若记录比较复杂的帐目，则须刻上不同的缺口或纹道。云南民族调查组搜集过西盟佤族的借货木刻一件，长 12 厘米。一边刻 55 个小缺口，代表债款共 55 元滇币；另一边刻三个大缺口，分别代表债主、中证人和债务人（图二，4）。

北京民族文化宫陈列过西盟佤族两件木刻，更是饶有趣味。莫阿寨艾给向艾草借鸦片烟 60 两，言明年利 30 两，双方“打木刻”为凭。木刻一端刻 60 道，另一端刻 30 道，分别代表本钱和利钱，每遇十道，划“×”形符号一个，代表整数。然后一剖为二，各执其一（图二，6）。后来艾给无力还帐，艾草又送去木刻一个，一端刻五个小缺口，另一端刻一个大缺口。小缺口表示“希望你在五个月内还清”，大缺口表示“若你不能还清，我要来拉走牛一条或小孩一个”（图二，7）。

贡山拉宛夺村独龙族男甲要娶茂顶村女乙为妻，男方付出聘礼大牛一头，小牛一头，杀死的牛半头，杀死的大猪一头，杀死的小猪三头，三头半猪的猪肉，男人背去的酒（每背 40 斤）六瓶，女人背去的酒（每背 20 斤）三瓶，大铁锅一个，小铁锅一个，铁三足架一个。男方当即“打木刻”记录。一根木片上刻有大小、形状各不相同的缺口或锯齿，分别代表上述之物（图二，8）。后女方未嫁身亡，男方拿出这根木刻与女方谈判，女方只得同意按木刻记载之物悉数赔偿[1]。据说苗族也有这类记录聘礼或赔嫁的木刻，双方各执其一，作为凭证。

红河哈尼族典当土地的契约木刻，更为复杂。除了一般缺口或刻道外，还出现了各种符号。中央慰问团收集的一件是这样的：一根圆形木棒长 20 厘米，正面刻符号“米”代表百元，“×”代表 50 元，两个“|”形符号各代表 10 元，五个圆点“·”各代表一元，表示典价共为滇币 175 元。另外两侧各刻三个圆点，代表双方中证人三人。木棒从中一剖为二，典当土地的当事人双方各执其一（图二，9；图版贰，6）。

有些民族已经掌握了文字，由于习惯的原因，仍以木刻为契约，甚至在木刻上再书以本族文字。例如，明代傣族“凡与其同交易借贷等项，则以缅字书日期，而刻多寡于竹上以为信”[1]。清代彝族也是“契券用木刻，书爨字于后”[2]。关于彝文木刻的实物，已有发现[3]。由于木刻已成为契约一种固定的习见的形式，有些民族与汉人打交道时，还在木刻契约上书写汉字。著名的例子是清初吴尚贤在佤族地区开银矿，佤族曾和他“打木刻”为凭，上书“乾隆八年”等字样，这件木刻一直保存到三十年代[4]。前人还报导过一件彝族（?）买卖房屋木刻，是“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十六日”立的[5]。我们在孟连傣族土司衙署见到一个具结木刻，长约 8、宽约 2 厘米，上书汉字两行：“光绪三十二年冬月初八日各头目保结。”木刻共有四缺，三边还各用墨笔画三道，似表示当事人双方及中人之意；四缺代表何物或多少钱数，不知其详（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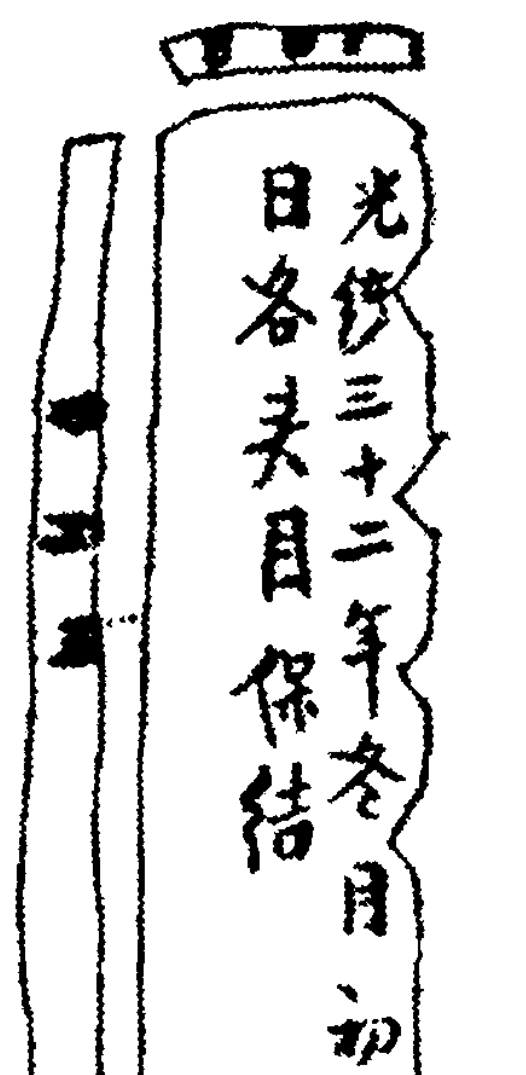
光绪三十二年冬月初八
日各头目保结

图 三
孟连傣族土司衙署保存的写有汉字的木刻

木刻不仅可用以记录债务和作为契约，还可记录或表达各种非经济性的事务，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景颇族过去有“吃新谷，话旧仇”之俗。老人把本家或本寨历史上和邻寨发生之纠纷，刻木记之，大事刻大缺口，小事刻小缺口。至于究竟代表何事，惟刻者知之。每逢新谷初收，人们尝新祭祖，即取出木刻，边看边说，某寨与我有仇，某寨与我有冤，如数家珍。这种木刻颇似他们的“备忘录”（图版壹，5）。

1928 年，中缅边境的景颇族派代表到当时的界务委员会请愿，拿出木刻一根，上有十一刻道，代表十一个当地最大的“山官”，表示他们誓属中国之意[6]。此类木刻具有“决心书”的性质。

红河哈尼族过去每当庄稼成熟，村寨头人便集会议决禁止相互偷青，违者查究。然后取羊角一对，和“打木刻”一样刻上缺口，几个村寨参加会议便刻几缺，保存在发起订约或首为的村寨，作为凭证。这种相邻村寨结盟订约之俗，在云南相沿已久。一般是在议事以后，杀牛或杀猪，称为“吃牛丛”或“吃猪丛”[7]。大吃大喝之余便取牛肋骨或猪肋骨一根，根据参加村寨之数刻上缺道，保存在土司或主要头人之家。这类羊角和猪肋骨实物均有保存（图一，1；图版贰，3），它们可以看作是“盟约”、“公约”之类。

孟连拉祜族解放前夕为了防御国民党残兵骚扰，实行联防。各村寨间为了互通消息，遂备竹棒一根，一剖为二，约定来往传递消息者要持此为凭。沧源岩帅地区佤族头人，对在自己管辖地区旅行的客人，发给缅刀一根，另加木刻一根，上绘红黑线条，凡持此物者所到之处皆有招待。这些木刻就相当于今天的“通行证”[1]。

鄂伦春族的木刻则应用于宗教方面。他们的巫师萨满跳神时，备方形木棍一根，称为“档士”，一端系上各种颜色布条。萨满能请来几位神，就刻几缺，神一旦被记入“档士”，据云即永不离开[2]（图一，7）。这种木刻可说是诸神的“花名册”。

我们在盈江景颇族村中听到一个故事，颇能说明木刻应用之广泛。铜壁关“山官”杨某偷乐国寨“山官”铓锣一个。杨某足有残疾，从留下足印即可判断是他所偷。当乐国寨人追究时，它死不承认，并说如有此事他兄弟五人均不再当“山官”，这时便出具木刻一个，上刻五道，表示此意（图一，8）。后对方出示足印，杨某无可奈何不得不以田地一块赎回这根木刻。这种木刻应看作是一种“保证书”。

景颇族青年男女相爱，彼此以槟榔合、草烟合、手镯、项圈等物相赠，其上往往用刀砍出一道刻痕，表示“一言为定”之意。若夫妻吵架离婚，则取出“火坑刀”（结婚作为礼物的一种象征性铁刀）一对，请一位中证人将两刀并列，砍上一个缺口，男女各执其一。这里所用之物虽非竹木，他们仍称“木刻”，其性质确与木刻无异。有时景颇族夫妻吵架经调解又重归于好，这时也要以木刻为凭。盈江盏西地区景颇族的方法是：男女双方各找三个中证人，由村寨头人砍来带节的竹棒一根，先在竹节上砍一刀，表示“关节已经打通”，另在竹节两边各砍三道，表示双方各有三个中证人。然后头人念咒说：“山神孟标瓦听着！寨子脚的家堂鬼听着！某人与某人的事情已了，以后那个再提前事，豹子咬他，雷打他！”说完将竹棒一劈为二，男女各执其一（图二，10）。这些木刻分别有“定婚证书”、“离婚证书”和“和解证书”的性质。

哈尼族离婚也有类似木刻，是一根与男子中指等长的木棒，上刻四道横纹，分别代表男方女方和双方中证人。刻好后男女双方各吐口水一口，表示互相唾弃之意，然后一剖为二，男女各执其一。

西藏米林地区珞巴族若因事定约，不打木刻，而用两片石头一起打眼，然后各执一块，作为凭证[4]。这和上述各种木刻凭证是一样的。

总之，凭证木刻所用材料是多种多样的，刻划的方式和表意的方法也是千差万别。同样一个缺口或刻纹，可以代表完全不同的意见，只有当事人才能解释。

正如记录复杂帐目要用不同符号一样，在表述复杂的事情时也要在同一件木刻上作出不同的符号。例如，独龙族过去隶属于藏族察瓦龙土司，每逢土司收税，则要“打木刻”，一寨一寨传递下去，通知准备（图版壹，6）。云南民族调查组搜集的一件是这样的：在一根长约 66 厘米

---

1) 胡元倓：《两广瑶山调查》85 页，中华书局，1935 年.
2) 《云南西盟大马散佤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156 页。
3) 《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89 页。
4) 《僜人社会历史调查报告》，35、36 页。

---

1) 《云南怒江独龙族社会调查》201 页。

---

1) 万历《云南通志》卷四《景东府》。
2) 道光《宣威州志》卷五《种类》。
3) 柯象峰：《罗罗文字之初步研究》附图，《金陵学报》第 8 卷 1—2 期。
4) 方国瑜：《班洪风土记》，载《永昌府文征》记载卷 32。
5) 邓之诚：《骨董琐记》卷四。
6) 《续陈滇缅界务补充意见书》。
7) 参见天启《滇志》卷七《沿乡训练牛丛议》。（清）张逸尘：《永昌纪乱》。

---

1) 马子华：《滇南散记》180 页，昆明，1946 年。
2) 秋浦：《鄂伦春社会的发展》174 页及有关图版，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年。
3) 云南民族调查组：《景颇族五个点调查综合报告》208、209 页，1958 年。
4) 《西藏米林县珞巴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64 页。

的木片上，一边刻着一个大缺口和三个小缺口，另一边刻出四个突出的锯齿。大缺口表示“这次来了一个大管家”，三个小缺口表示“大管家还有随从三人”，四个突出的锯齿符号表示“他们共需四个背夫”，要下一寨作出准备（图二，11)。有时还要在木刻中间划一道横线，表示“要把路修好，使他们畅行无阻”之意；或在木刻上再刻一交叉形符号“×”，表示“将在某地相遇”之意[1]。这种传信木刻，一般要将一端削尖，略成楔形，据他们解释是象征箭头，希望快点传递，或表示事情很急。很多民族将木刻用于传信时，都是如此。

解放初期，中央慰问团曾在福贡收集到一件傈僳族传信木刻，长约6.6厘米，上刻四个符号。“Ⅲ”表示三个代表，“○”表示“月亮”，“×”表示“相会”，“Ⅲ”表示“大中小三位领导”。全木刻的意思是说：“你们派来的三个代表已在月圆时和我们相会，送上三包土产，请分呈大中小三位领导”(图二，12)。

福贡人民政府曾收到来自贡山的一件木刻。一端刻交叉形符号(×)，表示相会；另一端刻一圆圈(○)，代表一个凳子；上边三缺，代表三个人：下边刻二缺，代表二件东西。全木刻意思是说：“你派来的人我们已经相会，带来两件东西也已收到，派我两个弟弟及一个随从共三人去你处，送你一个凳子[2](图二，13)。

为了更好的表达复杂的意思，木刻往往和其他记事方法结合起来。历史上著名例证是宋人周去非记录的广西瑶族一件诉讼木刻，上有刻的符号，火烧的痕迹，还钻有小孔，内穿稻草打结。这是木刻和结绳相结合[3]。

近世少数民族常用方法则是在木刻上加以表意物件，使符号记事和物件记事相结合。例如，在宣战或传信木刻上附以鸡毛、火炭等物，强调紧急之意。上述独龙族通知各寨土司收税人即将来到的木刻上，就常常加上鸡毛、火炭，表示快到；若加上辣子，则表示这次收税人很毒辣，希望大家好好应付；若再加上一枝箭，则表示此人将像箭一样到来。又如西盟小马散寨佤族头人艾郎的骡子被完冷寨拉走，艾郎连送两次木刻，完冷寨人置之不理；艾郎再送木刻，上加辣子，这辣子是表示即将开战之意。此事发生在1953年，后经人民政府调解而作罢。再如，凉山彝族打冤家时，要先送木刻，称为“斯尔马”[4]，相当于战书，其上一般也要附以鸡毛、火炭。这类外加鸡毛木炭的传信木刻，曾在很多民族（如独龙、怒、傈僳、彝、哈尼、）流行，其一端都是削成楔形。(图版贰，7、8)

景颇族买卖土地，除打木刻计价外，还以“火炕刀”一把连同木刻交给证人，以示一刀两断之意[5]。

---

1) «云南省怒江独龙族社会调查» 31、72、240页。

2) 此件木刻中所说的凳子，原记录未作解释。疑不是指一般的凳子，而是解放初期少数民族表示尊重的一种方法。因很多民族认为凳椅是高坐器具，只有头人才能享用，有时一个村寨只有一件（如沧源佤族），这在民族学上称为“头人凳”。

3)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十木契条。

4) 四川民族调查组：«普雄县瓦吉木乡社会调查报告» 110页，1962年。

5) «景颇族五个点调查报告» 65页。

符号记事和物件记事相结合还有一种形式，是在表意物件上直接刻划符号。例如，解放前夕沧源岩帅地区佤族有人在上勐允地区被杀，财物被抢。岩帅先后三次送信给上勐允，都是用原始表意之法。第一次是送去一块方形红糖，上面挖六个小洞和一个大洞，但不挖穿，表示“假如你们交出滇币6000元和凶手一人的话，我们的关系还可以和糖一样的甜蜜”。第二次是送去方形的盐一块，上挖一洞，洞已挖穿，表示“我们的关系已经破裂，已无话可言”。第三次则送去宣战木刻外加鸡毛火炭，表示“我们很快就要来打仗”[1]。

最复杂的木刻属于苗族。贵州炉山苗族有一种赛歌之俗，每逢过年过节或举行婚礼时由两人对唱，一问一答，答唱不上者算输。歌手们为了防止遗忘，常备木刻一根，称为“刻道”，上画各种符号，每一符号代表一首歌的名称或首句。歌手们一时忘了歌词，便偷偷拿出来看一下，见到某一符号便能想起。“刻道”就是苗族歌手们的“歌本”。

贵州省博物馆收藏的一件“刻道”是这样的：方柱形木棒，长36厘米，每边宽1.5厘米。上端另有一小柄，长约2.5厘米，似为手持之处(图版贰，5)。每面分为九格，共36格，格内以墨画一个符号，其中有13个空白格用意不明，有23个格内有符号，各种符号及其意义如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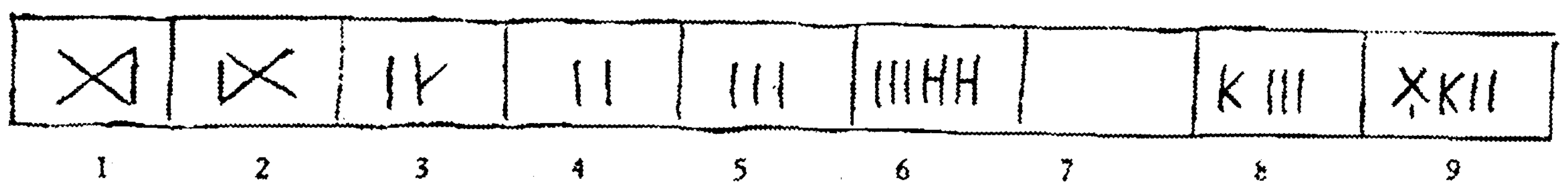

1.姑舅开亲　2.开始结亲　3.一钱五分银子（新娘过门姑方给的“踩门钱”）4.一钱二分银子（送给亲姑娘）5.三两盐（送新娘回娘家吃“姨妈饭”）　6.三斗米、一只鸭、一点肉（送新娘回娘家吃“姨妈饭”）　7.?　8.两双筷子，三个酒杯（男方带此到姑方敬神）　9.一个丫头舂米（男方富有，新娘带丫头回来舂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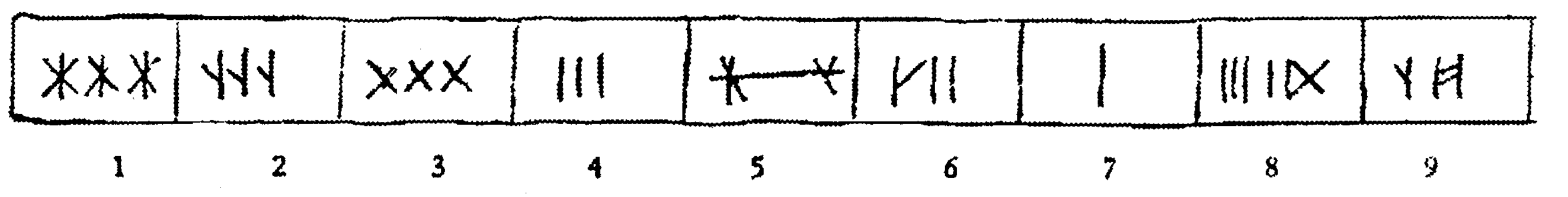

1.三百两银（男方要的聘礼）　2.三百匹骡马（男方再增要财礼）　3.三百只鸡（新娘回娘家，姑方应送礼物）　4.一两六钱银子（给送亲的男子）　5.?　6.一杯茶、一斤烟叶、一斗米、一斗二升谷子（送新娘回娘家招待亲友）　7.十二两盐（送新娘回娘家分送老人）　8.一只鸡、一只鸭、一升米煮稀饭（送新娘回娘家做“姨妈饭”）　9.燕子伞、蝙蝠伞、真难抬（接亲时要请人为新娘打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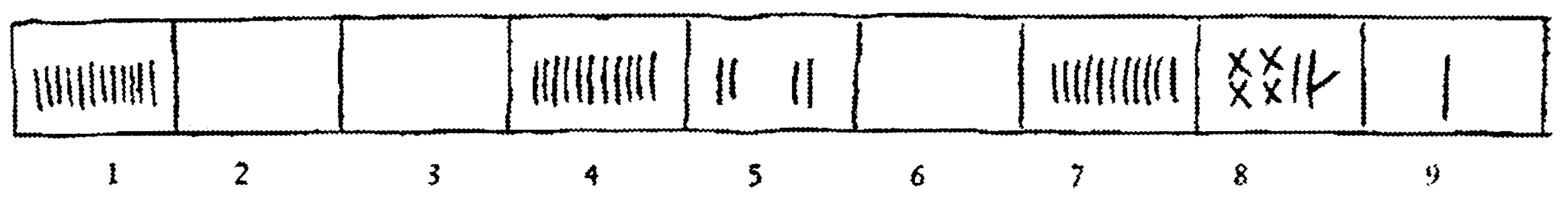

1.十二条牛（姑方拿不出这么多的聘礼，杀十二条牛请人讲理）　2.?　3.?　4.十一条牛（姑方富有，办婚事后仍有许多牛）　5.一两六钱五分银子（岳父母送给女婿）　6.?　7.十一条牛（男方亦很富有，与姑方门当户对）　8.一个锅、一个鼎罐（煮稀饭时应由女方准备之物）　9.?

---

1) 马子华：«滇南散记» 160—162页。

2) 关于炉山苗族“刻道”的详细情况，参见贵州省博物馆筹备处：«贵州省少数民族传说故事»第一辑，77—82页。1977年我们去该馆参观此件文物，承该馆同志出示实物及原始记录，并赐照片，谨致谢意。

这些符号所表示的意义，有的易于理解。如以十一道短线表示“十一条牛”，十二道短线表示“十二条牛”，三道短线表示“三两盐”；三个交叉符号，表示“三百只鸡”等等。但大部分符号及其含意之间，并没有逻辑的联系。它们的意义只有画者知之。在画这些符号时，歌手可能只是随意涂抹，使日后可以引起记忆即可，不必具有什么深意。

(三)图画记事

这种方法是以摹绘事物的形象，来记录事情或表达某种意思和愿望。图画记事与为了美观的装饰性绘画易于混淆，经过仔细观察才可区分。

西盟佤族头人住的“大房子”墙上，常以牛血、赭土、锅灰、石灰等为颜料，画上红、黑、白各色壁画。最常见的是牛、麂子及其他动物或其头部，一排排义手而立的人形，一个个方格形等等[1](图版贰，2)。义手人形代表跳舞者，方格代表水田，动物的头代表动物本身。这些图形的分布交错纵横，而不是按着对称和一定的节奏排列，显然不是为了房屋的美观。例如，图四是1965年我们在西盟大马散村一座已无人居住的“大房子”的一面墙壁上临摹下来的，画面上仅有用石灰画六个水牛头、一个黄牛头。据佤族人自己解释，画上这些东西，是表示房屋主人即将有很多牛，打到很多的麂子，开出很多的水田，家庭富裕了即可请很多亲戚朋友来跳舞作乐。这和旧社会人们盖新房时，用红纸写上“人畜兴旺、家宅平安”之类吉祥语，有同样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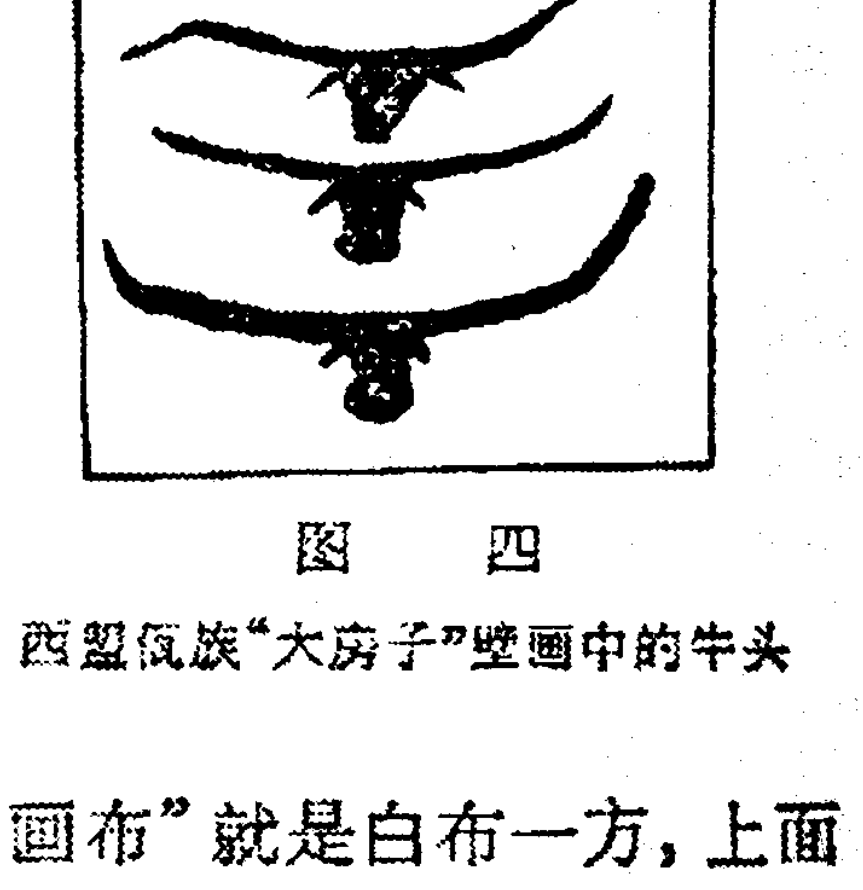

图四

西盟佤族“大房子”壁画中的牛头

沧源佤族则在宗教用的“画布”上，画着表意性的图画。这种“画布”就是白布一方，上面墨绘有各种图形，平时由头人（“达改”）保存，每逢“开门节”取出悬挂膜拜，谓可得到丰收。1964年我们在沧源民良寨见到的一幅上有这样一些图形：人骑马者，人挽手作跳舞之状者，“干栏”式房屋，牛、马等等(图版贰，1)。据解释，骑马而来及跳舞者皆表示宾客，“干栏”房屋内布满圆点是表示粮食，牛马象征家畜。全图之意是祈求每年能够粮食满仓，牛马成群，宾客盈门。

拉祜族也有类似的“画布”。澜沧县文化馆收藏的一件，上绘水田、太阳、人形、牛角形等等，应也是祈求丰收，表示富裕之意。

海南岛黎族的皮鼓面上，常见墨画人骑马等图形，不具有装饰意义，可能也属于一种表意图画。

景颇的图画记事，也是属于祈求丰收性质。过去每当春耕，他们要先祭“官庙”。所谓“官庙”，不过是位于田野中一间茅棚。“山官”（世袭贵族）率领全村人来到这里举行象征式播种仪式，仪式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要在地上竖立两根事先准备好的“鬼桩”（景颇语称为“能当尚”），“鬼桩”上就绘有原始的表意性绘画(图版壹，3)。现以我们在陇川拱瓦寨搜集的两件为例，具体说明之。

这两件“鬼桩”是复制品，一高一矮，高的称为“公桩”，矮的称为“母桩”。桩作长方形，下端削尖，以便插入地下。“公桩”上画一曲线，把桩面分为九栏，从上而下绘有砍刀、弹弓和弹丸、水塘和鱼、犁和轭、耙和轭、锄和锄柄、犁铧、钉耙、凿子和刳铲、水牛、黄牛、青蛙、螃蟹。曲线本身又兼代表水渠。“母桩”用横线分为八栏，从上而下画的是项圈、耳饰、包谷、棉花、黄瓜、向日葵和旱谷、南瓜、芋头。上述图形分别以红黑两色绘成，形象准确而生动，寥寥几笔即能把动物和植物的的特征表现出来。“公桩”长125、宽10厘米，“母桩”长120、宽10厘米(图五)。

据景颇族老人及作画者本人解释，图画的意义是这样的：“公桩”所绘都是男子所要的东西，如弹弓、弹丸是男子打鸟的工具；水塘、水渠、鱼、青蛙、螃蟹，都是水田的象征，而管理水田正是男子的工作；牛是景颇族喜爱的家畜，而照顾牛群也主要是男子的事情。“母桩”上画的都是妇女所要的东西，如项圈、耳饰是妇女们心爱的首饰；各种瓜菜及包谷、棉花等旱地作物，都是妇女的收获物，因管理园圃和旱地是妇女的主要任务。画上这些东西总的目的就是希望当年大大丰收。它的意思仿佛是说：“老天保佑吧，今年让男子能开多多的水田，繁殖多多的牛群，添置多多的工具；让女人收获很多瓜菜、包谷和棉花，添置多多的首饰”。尽管画的是一个个孤立的图形，而对景颇人来说全画就相当一篇“祷祝文”。它和过去内地土地庙门上贴着“五谷丰收、六畜兴旺”之类的对联性质是一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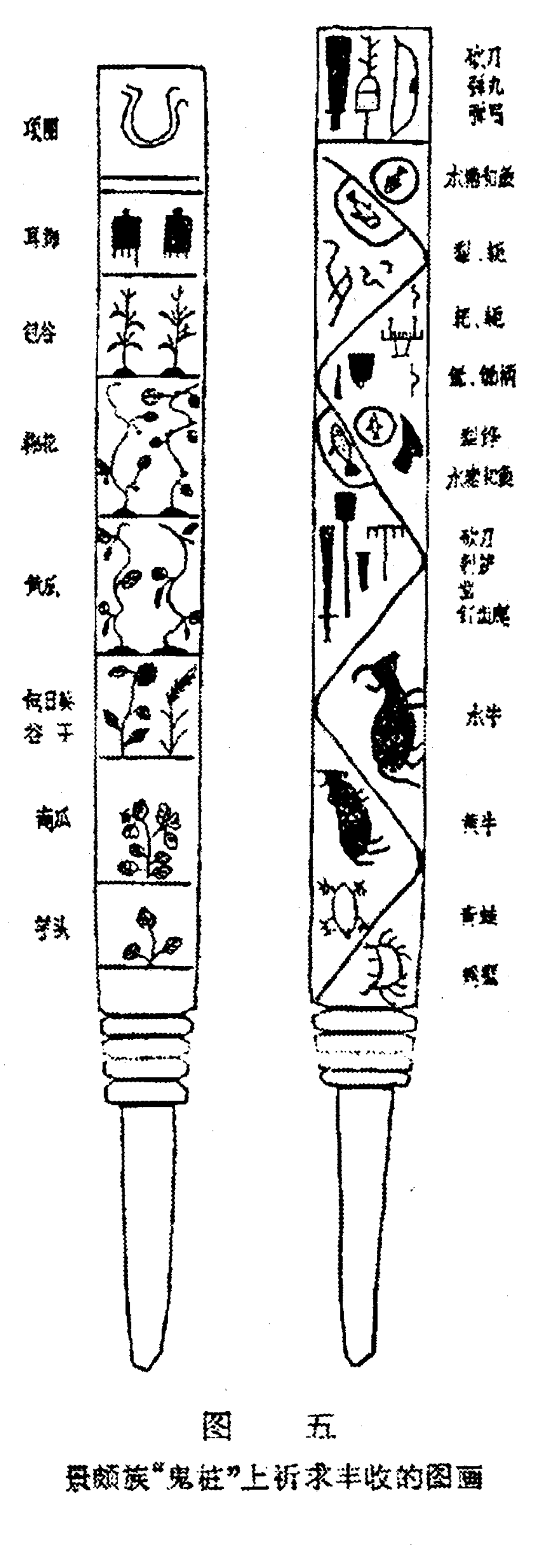

图五

景颇族“鬼桩”上祈求丰收的图画

这种“鬼桩”竖立在“官庙”之旁，举行仪式后就无人问津，任其腐烂。次年祭“官庙”又要另作新桩。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图画记事和一般图画的区别，图画记事是表意性的，目的不是给人欣赏。图画记事和其他记事方法相较，有形象化的优点，有些图形（特别是描绘具体事物的图形）人们一看即知为何物。但图形之间常常是不连贯的，在以图画

---

1) «云南西盟大马散卡瓦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155页。

表意(特别是表述抽象的概念)的时候,各人又有自己特殊的表现方法。故全图的意思,仍要靠画者或当事人的解释。例如,云南丽江纳西族已发展出一种象形文字,进入有文字的民族之列。但在他们的象形文字经典中(即"东巴经")中,仍保存大量图画记事的成份。有时一个故事只用几个图形表示,"东巴"(巫师)看了这几个图形,便能诵出长篇的诗句,而其他人(即使认识这种文字的人)看了仍莫名其妙。(图三一,1)是"东巴经"的一段,只有五个图形,从右至左是织布机、手持织梭的女人、持弓欲射的男人、箭、飞在篱笆上的一只斑鸠。然而这五个图形却表述下面一篇故事:

> 天女翠海波波正在织布的时候,班鸠飞在篱笆上,人类始祖错若利恩带来了弓箭想射,瞄了三瞄,还不会射。翠海波波说:"射呀!射呀!"便用织布梭向错若利恩手中一撞,箭就射出去了,正打在班鸠的膝子上[1]。

这一段就属于图画记事性质,是"东巴"为了自己备忘用的,而不是逐字逐句记录语言的文字。

总之,图画记事中的图形,和木刻、结绳中的符号一样,主要仍是帮助个人的记忆,若用以传信或表意,要经过必要的解释。

二、我国考古发现和古籍记载中所见的原始记事方法

根据少数民族保存的各种原始记事方法所给予的启发,我们检查一下近年考古发现及文献记载,发现这些方法在我国古代同样是存在的,有些表达方式和少数民族所用者基本一致。现将有关材料作初步的汇集,仍按上述分类法排比叙述如下。

(一)物件记事

1.筹策记数和记事

如众所知,内地古代有以筹计数之法。举行射礼或投壶之礼时,都是每中一次便投一筹[2]。若演算复杂的历法之类更要用筹[3]。筹亦称"策"或"算",是有固定长度的一种竹木棒或骨棒,其实物在陕西千阳汉墓及湖北江陵第168号墓已有发现。千阳骨筹共31根,长12—13厘米,正与文献记载汉筹的长度(六寸)相符[4]。

这样讲究的算筹自是后来的发展,它的前身应是稻草杆、细树枝之类。《方言》卷二:

> 木细枝谓之杪,……燕之北鄙朝鲜洌水之间谓之策。

可见筹策之策即得名于细枝。远古时期人们必是用手边可以拿到的小物件来计数,并无专用的计数工具。

更值得注意的是,古代和今天景颇族、苗族一样,不仅以筹计数,还用筹计划事情或计算道理。《孙子兵法·始计》:

> 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

《战国策·魏策》:

> 大王已知魏之急而救不至,是大王筹筴(策)之臣无任矣。

《史记·留侯世家》:

> (张良)运筹策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

这里所说的算筹或筹策,均非空泛之词,它反映古人在决定战争等大事之前要反复考虑,并以筹策计算理由。所谓"谋臣"就专搞这样的工作。例如上引《留侯世家》还记载,张良反对分封六国之后代,曾在刘邦面前"借箸为筹",列举了八条不可分的理由。可以想像,当时的张良也和景颇族"讲事"一样,每举一条理由就放下一箸。这种以物计事方法和习惯,当然不是汉代或春秋战国时期才兴起的,应有其古老的渊源。

2.各种符信

关于物件表意,古代内地有些方法也与少数民族相同。如以鸡毛表示"紧急",至今仍存在于民间。

内地古代也用竹箭表示"快速"。《汉书·文帝纪》:

> 二年九月,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

《后汉书·杜诗传》:

> 旧制发兵,皆以虎符;其余征调,竹使而已。

关于调兵所用"竹使符"的形状,上引《汉书·文帝纪》文下颜师古注引应劭云:

> 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 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

可见"竹使符"就是竹箭。调兵贵在神速,而箭有快速之意,故调兵之符就采取箭的形式。这和独龙、傈僳、哈尼等族凡是传信木刻皆刻成象征箭头的楔形,或木刻之上再附一枝箭,是同样的道理。

汉代早有文字,故"竹使符"还以篆书注明号码,但竹使符本身应来源于远古时期的表意方法。

竹箭不仅用于征调,而且用于诉讼。先秦时期处理一般案件时,诉讼者要先交纳"束矢",即竹箭十枝。《国语·齐语》云:

> 索讼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

《管子·小匡》:

> 无坐抑而讼狱者,再三禁之而不直,则入束矢以罚之。

《周礼·大司寇》(郑玄注):

> 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讼谓以财货相告者,……使讼者两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

若是重要案件,则诉讼者要先付"钧金",即三十斤铜。《周礼·大司寇》(郑玄注):

> 以两剂禁民狱。入钧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后听之。(使狱者各赍券书,既两券书,使入钧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书,不入金,则是亦自服而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坚也。三十斤曰钧。)

综合这些记载,可以看出古代诉讼时,官方要先加劝阻,若劝阻无效则按案情轻重要求对方交纳"束矢"或"钧金"。若一方不敢交,即表示已方无理,就要没收金矢;既交之后,根据卷书等物证,加以判决,胜者退回金矢,败者金矢仍要没收。故《易·噬嗑》九四爻词有云:"得金矢"。即打赢官司之意。

"束矢"和"钧金"在这里起的是保证金的作用。为什么要以箭和铜来作保证呢?郑玄的解释是:"必入矢者,取其直也"。"必入金者,取其坚也"。就是说以"矢"表示己方理直,以"金"表示坚信己方有理,坚决要打官司。这里所用的完全是古老的物件表意法。

古代贵族对玉有一种特殊的爱好,故很多表意物件由玉制成。《周礼·典瑞》:

> 珍圭以征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军旅,以治兵守;……谷圭以和难,以聘女;琬圭以治德,以修好;琰圭以易行,以除慝。

这些作为符信的玉饰,又统称为"瑞节",是王使所持的一种凭证。什么玉饰用于什么使命,不是平白无故的,而是据其形制或花纹的特征来确定。据郑玄的注解:珍圭之"珍",音同于"镇"和"征",故用以征召诸侯和镇抚灾民;牙璋边缘有牙,牙有"兵象",故用以发兵;谷圭饰有谷纹,谷乃"善物",故用以调解纠纷及缔结婚事;琬圭无锋芒,故用以治德修好;琰圭有锋芒、故用以征伐诛恶。显然,这是王权兴起后才建立的一套制度,而在实际生活中也未必严格实行,但它们所用的原则仍沿袭原始的物件表意方法。原来大概是借用玉饰之音("珍圭"),或借用玉饰之意("谷圭"、"琬圭"、"琰圭"等),来传达王命,行之既久,约定俗成,便成为社会上普遍了解的信物了。

(二)符号记事

3.器物上的符号标记

在属于个人的武器工具或劳动产品上,刻绘符号作为标记,以免遗失或与他人相混,远在石器时代就存在了。我国也不例外。

武器工具上的标记,当时应像今天少数民族一样,一般加于柄上,器柄多为竹木制成,故不可能保存下来。但工具标记在近年考古发现中仍有所反映。例如,西安半坡遗址发现过一件石铲,上刻交叉形[1];吴兴钱山漾出土一件石斧,上有墨绘回纹[2]。这些应都是当时器物主人所作的一种标记。在考古工作中,若注意这方面的问题,一定会有更多的发现。

标记更多的是刻在陶器之上。下面仅是一些例子:

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彩陶钵口沿有几何形符号,或器物未烧前就刻好,或烧好后再刻上去的。常见的共有二三十种(图六)。同类符号常出现同一地区,说明它是制造者或使用者所作的标记[3],特别是那些先刻后烧者,更是制造者手迹无疑。类似的符号,在距半坡不远的临潼姜寨遗址出土陶器上也有发现[4]。

青海乐都柳湾马家窑文化墓葬出土彩陶器上,则有画的符号。符号多画在壶的腹部,共有50余种,主要是几何形符号,有个别的似对某种物件的摹绘(图七)。无论那一种,应都是代表制陶者或陶器主人的标记[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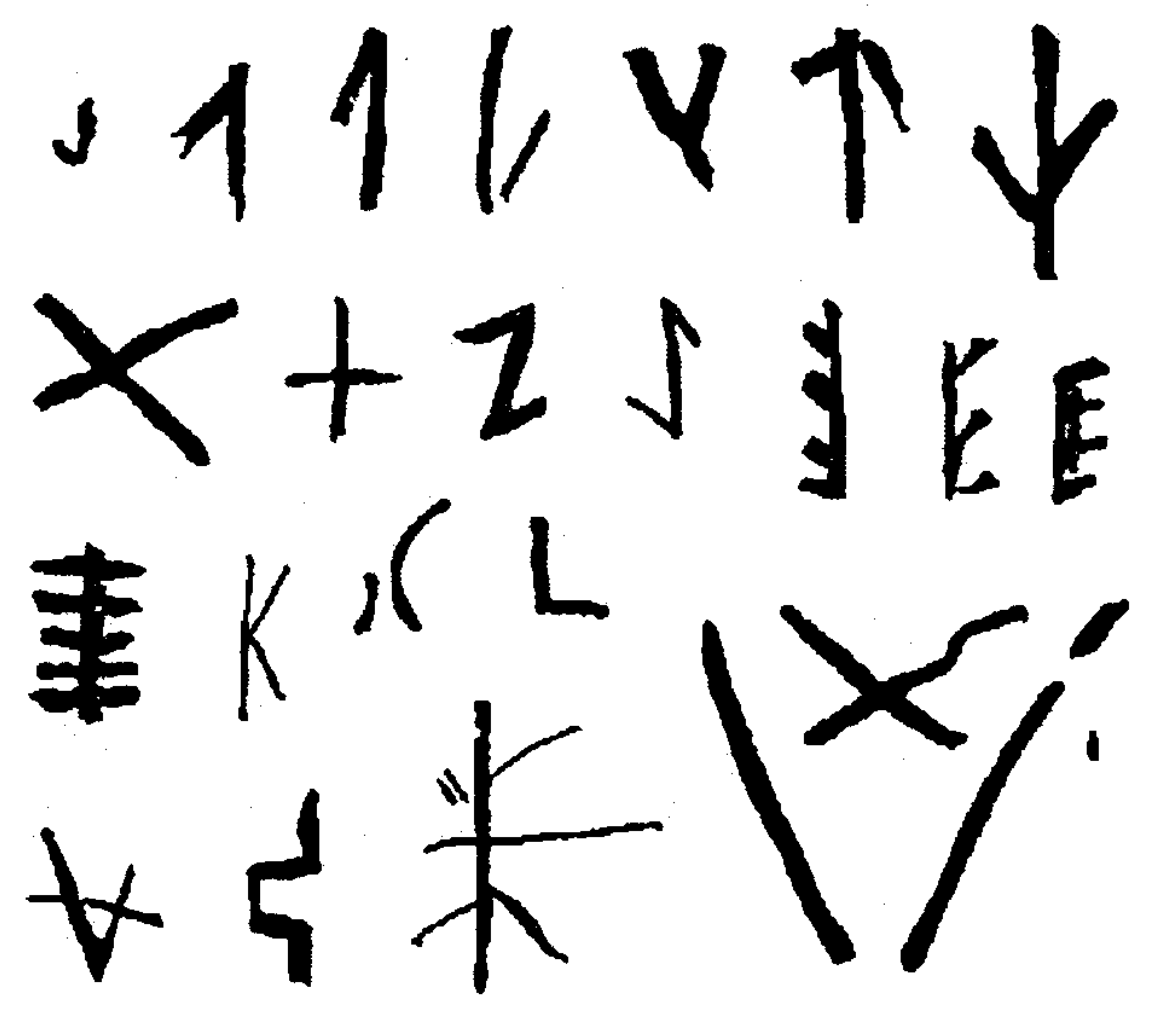

图 六

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陶器上的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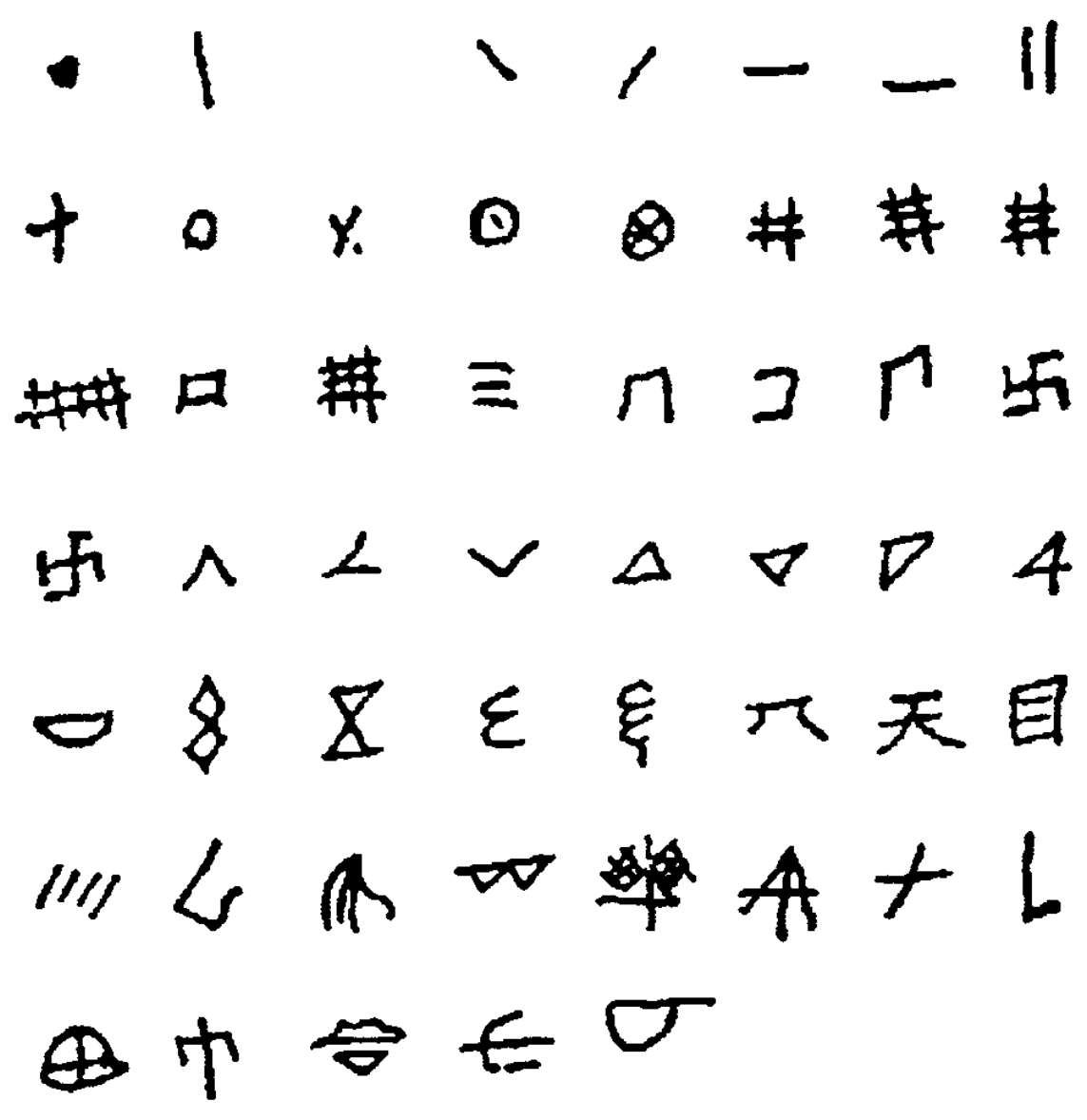

图 七

青海乐都柳湾马家窑文化陶器上的符号

云南洱海地区新石器文化陶器上,也有几何形符号。这些符号多刻在器物颈部、肩部或腹部,共见二十四种。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符号种类虽多,均由人字形和方格形二种基本因素组合而成,具有一种独特的风格[6](图八)。

---

[1] 李霖灿:《么些象形文字字典》引言。四川李庄,1944年。

[2] 《仪礼·乡射礼》:"……乃射,若中,则释获者坐而释获,每一个释一算"。《礼记·投壶》:"有入者则司射坐而释一算也"。

[3] 《汉书·律历志》:"其算法,用竹径一分,长六寸"。《说文·竹部》:"算,长六寸,计历数者"。按六寸正是汉代算筹固定长度。

[4]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千阳县西汉墓中出土算筹》,《考古》1976年2期,85—86页,图二,图版壹。纪南城发掘组:《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9期,5页。

---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63页;图版陆玖,1。文物出版社,1963年。

[2]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83页,图版陆,7。按同类器物都不见这种墨绘回纹,故它不是一般的装饰。

[3] 《西安半坡》196—198页,图一四一,图版壹陆玖——壹柒壹。

[4] 西安半坡博物馆:《临潼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的新发现》,《文物》1975年8期,82页,图一。

[5] 青海省考古队、考古研究所青海队:《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6期,376页,图一七。

[6] 吴金鼎、曾昭燏、王介忱:《云南苍洱境考古报告》35—36页,图版柒,四川,1942年。

此外，山东城子崖[1]和上海崧泽[2]等地，新石器文化遗址出土陶器上也有少量几何形刻符。甚至到了周秦两汉时期，人们制陶时留下的标记或符号，仍是屡见不鲜。

半坡等地出土陶器上的符号，常被人们作为汉文字起源的证据，认为某一符号就是后来的某字。还有把半坡陶器符号与彝族文字比附起来的。我们认为，这些几何形符号像其他原始记事方法一样，对后世文字发明有一定的影响，但本身决不是文字。它不过是像西双版纳傣族制陶时那样，为标明个人所有权或制作时的某些需要而随意刻划的。当时人们并未赋于一定的含意，今天自无从解释。

但这种几何形的个人标记，若一再使用，并为其子孙所模仿，却可成为固定的族徽。在殷周青铜器族徽中，有一小部分便是几何形符号组成的(图九)。其中笔划较多、类似数字组成的那类符号，还见于甲骨文中。安阳四磨盘出土卜骨上有某一符号即代表某族[3]，进一步证明这些符号就是族徽。(编者按：关于数字组成的符号，可参阅本刊 1980 年第 4 期张政烺先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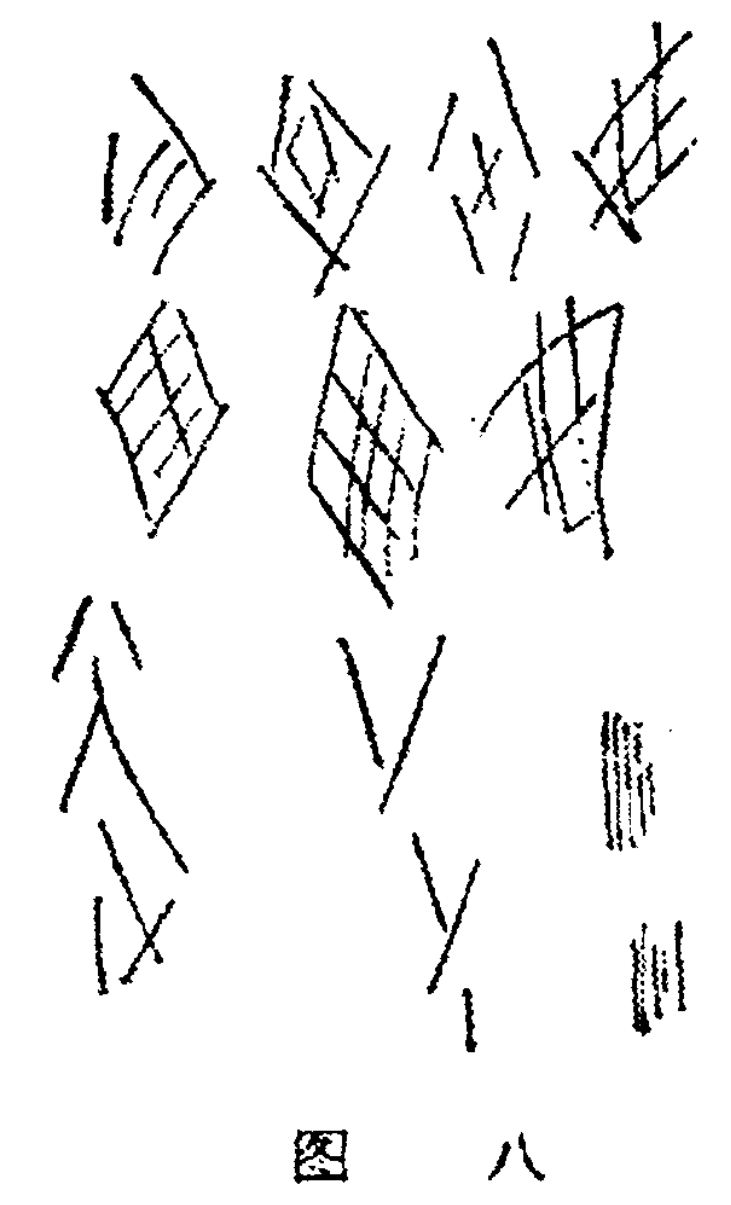
图　八

洱海新石器时代陶器上的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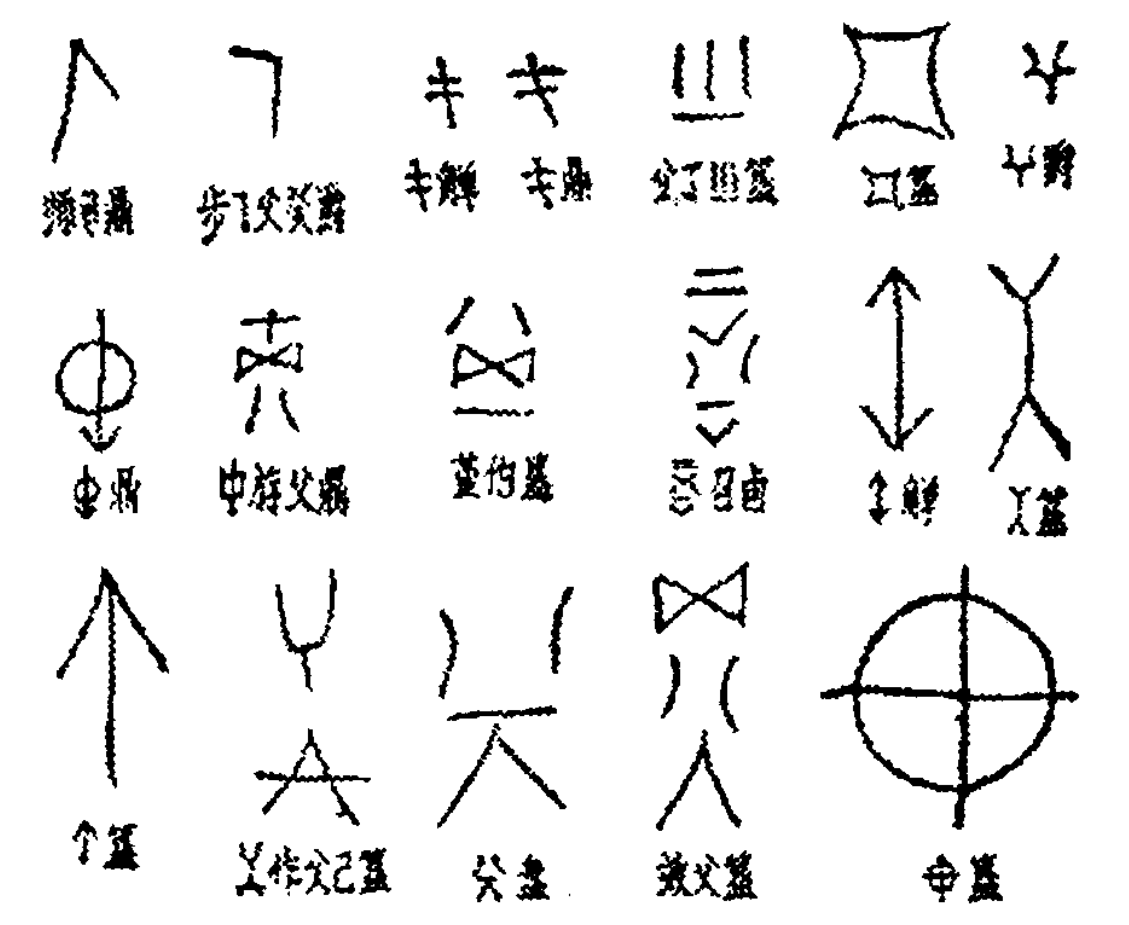
图九　殷周青铜器上几何形族徽

铜器上几何形族徽与远古陶器上几何形标记有些符号竟是相同的(参见图六、图七)。这两者之间个别的可能有种族上或文化上的联系。但就其中大部分来说，应属于偶合。由于两者都以几何形符号组成，而几何形符号无非是直线、斜线、点等等，不同地区不同的人作出的符号标记可以是相同的或相似的。特别像“×”形，几乎世界上普遍使用。例如，古代巴比仑即以“×”形符号刻在工具上作为所有权标记，巴比仑文中表示“占有”的字，就是画一枝矛(或箭)，上有四个“×”形符号[4]。

据研究，器物加上标记，是世界上很多民族共有的现象。标记不外两种，一种是图形，多半代表个人所属的图腾，这是可以解释的。一种是几何线条组成的符号，一般是随意刻划，不表示什么意义[1]。这和我国古代器物标记情况基本符合。

---

1) 梁思永：《城子崖》图版拾陆，1a、1b，12，1934 年。

2)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松泽遗址的试掘》，《考古学报》1962 年 2 期，8 页，图六，39—43。

3) 唐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考古学报》1957 年 2 期。

4)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p. 28, Fig 80.

4.“结绳而用”

结绳在我国也有古老的渊源。故自古相传，在文字发明之前曾经有过一个“结绳而用”的时代。《易·系辞》：

> 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

《老子》第八十章：

> 使民复结绳而用之。

《庄子·胠箧》：

> 昔者……祝融氏、伏羲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

《说文解字·序》

> 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其緐、饰伪萌生。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

这些记载把结绳和神农、伏羲这样一些神话人物联系起来，自不足凭信，但我国古代结绳确曾盛行，这在古文字中也有所反映。

金文中的十、二十、三十，作 ɨ、ʉ、ɯ 之形，正象一根或几根打结之绳。甲骨文由于刻划不便，把中间象绳结之点省略了，成为丨、∪、ш，致使原意不显。从这些字形可以看出，古代曾以结绳计数，甚至还可能像秘鲁的结绳“魁普”(Quipus)一样[2]，有把几根绳联在一起表示复杂数字的办法。

又金文之“卖”(赎)作图一〇形，象眼睛注视结绳，从事交易，从贝以示其意。金文之“媵”或作图一一形，象双手持结绳以进，表示嫁女赔送随从要先送代表人数之结绳，故又从人。此与《礼记·曲礼》所云：“献粟者，执右契；……献田宅者，操书致”，是同样的习俗[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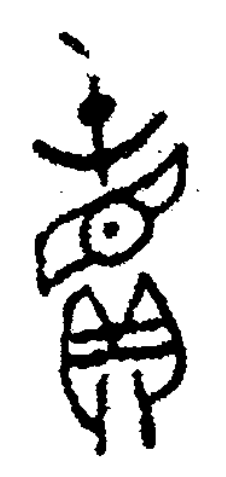
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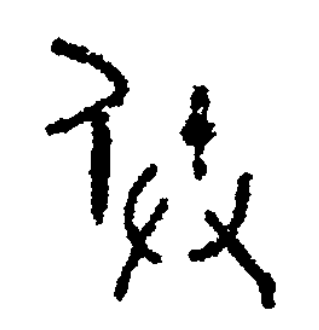
图一一

这些文字反映古代确有结绳记数和记事，但它是对当时结绳情况的摹绘，是由图画记事变来的。结绳符号本身不能演变为文字。

---

1)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pp.26—28.

2) L. Leland Locke, "The Quipu, A peruian Knot Record", *American Authropologist*, vol. XIV, No. 2, 1912.

3) 以上诸字的解释，是徐中舒先生首先提出来的。参见所著《结绳遗俗考》，《说文月刊》第四卷，1944 年。

关于古代结绳的方法，有关记载很少，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九家易》云：

> 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各执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

这反映古代和今怒族、佤族一样，不仅以结之多少表示事物数量，而且还以结之大小表示事物性质。尽管如此，结绳只能为当事人帮助记忆之用，一个绳结究竟代表什么东西，是易于弄错的，特别是用来作为凭证或契约，还易于作假，弊病尤多。许慎在《说文解字·序》中说，“结绳饰伪萌生”，便指此而言。

5. 青海乐都柳湾出土的刻缺骨片

刻木记事古亦有之。古文字中的契字即是木刻[1]。所从之㓞，即象以刀在竹木上刻齿之形[2]。

由于竹木易朽，故古代木刻实物很难保存。近年在青海乐都柳湾马家窑文化 328 号墓中，出土一套刻有缺口的骨片，为研究远古时期刻木记事方法提供了可靠的资料。

这套骨片共 40 枚，放在一件长颈彩陶壶中。骨片呈长方形，宽 3、厚 1 毫米。共分三种情况：一种是只刻一个缺口，有 35 枚；第二种是一边刻一个缺口，另一边刻二个缺口，有 3 枚；第三种是一边刻二个缺口，另一边刻三个缺口，有 2 枚[3](图三一，3)。

根据佤族、独龙族的木刻情况相印证，乐都骨片凡是在两边刻缺口的，应是分别记录不同的数字和事情。如一边是个位数，一边是十位数；或一边是大事，另一边是小事。至其确切内容，即在当时亦只有当事人知之。值得注意的是骨片很多，且置于陶器之中，似为一种事先刻好的筹码之类以备用者；也可能是对同类事物的积年累计，其详情今天已无法得知。

6. 券契和管节

古代和近代彝、傣等族一样，在有了文字之后，仍沿用木刻计数之法。《墨子·备城门》：

> 守城之法：必数城中之木，十人之所举为十挈(契)，五人之所举为五挈。凡轻重以挈为人数。……”

据孙诒让的解释，“十挈、五挈，谓该挈之齿以记数也”[4]。就是说古代守城要先估算城内树木之轻重，凡需五人抬者刻五道，需十人抬者刻十道。一旦战争发生，即按轻重分配人力抬木料修筑工事。这是和西藏僜人一样，在固定物件上施以刻划。至于一般记录数字的木刻，还是一根小的刻有锯齿的木棒。《墨子·公孟》：

> 是数人之齿，而以为富。

又《列子·说符》：

> 宋人有于道得人遗契者，密数其齿，告其邻曰：“我可以富矣”。

---

1) 《说文》：“栔，刻也，从㓞从木。”又：“契，木约也”。《释名》卷六《释书契》：“契，刻也，刻识其数也”。

2)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上古未有书契，刻齿于竹木以记事，丨象竹木，彡象齿形”。

3) 《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 年 6 期，376 页，图八，3。

4) 孙诒让：《墨子閒诂·备城门》。

可见古人也有以木刻记录财富的习惯，以锯齿的多少代表财产的数字。

古代内地木刻更多的还是作为契约，这称为“券契”或“契券”。《管子·轻重》乙篇：

> 子大夫有谷菽粟者，请以平贾取之。子与之，定其券契之齿。

《战国策·齐策》：

> 冯谖……约车治装，载券契而行。驱而之薛，使吏召诸民当偿者，悉来合券。

《说文·刀部》：

> 券，契也。……券别之书，以刀契其旁，故曰契券。

由上可见，古代券契和佤族借贷的木刻契约和哈尼族典当土地的木刻契约一样，是把数字反映在木刻上，然后一剖为二，各执其一，当还债或赎取时要以此为凭。故冯谖为孟尝君清理债务，要载“券契”而行，然后召民“合券”销毁，表示愿无条件地取消债务。

古代也有在木刻契约上又写上文字的，这就称为“书契”。《周礼·小宰》：

> 听取予以书契。

《周礼·质人》(郑玄注)：

> 掌稽市之书契(书契，取予市物之券。其券之象，书两札而刻其侧。)

又《书·叙》孔疏引郑玄《易注》亦云：

> 书之于木，刻其侧为契，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

可见书契仍是券契的一种，特点是要书写文字，而且要“书两札”，这样在剖开“各持其一”后，双方都可见到文字内容。

古代还有质剂、约剂、傅别、券书等名称，都是木刻契约的不同形式，用途上或略有小异，不赘述[1]。

古代木刻契约“券契”和“书契”，还有左右之分。债权人一般是执右契，债务人执左契[2]。这和少数民族“打木刻”定契约不分左右，是有所不同的。

关于古代带文字的木刻，还用于非经济性的事务方面。这类木刻的实物已有发现。例如，敦煌汉简中有一件，残长 22、宽 1 厘米，刻 36 个缺口，其上文字已残：

> 二日令□□守卒□十四木。[3]

另一件残长 14.5、宽 0.8 厘米，刻 20 个缺口，最上一缺最大(内有“十三日”三字)，上书文字一行：

---

1) 参见《周礼·司市》、《小宰》、《质人》《士师》、《朝士》、《司盟》、《旅师》及郑玄注。又孙诒让《周礼正义·小宰》对此有详细考证，可参看。

2) 《礼记·曲礼》：“献粟者执右契”。郑玄注：“契，券要也，右为尊”。《战国策·韩策》：“操右契，而为公责德于秦魏之王”，《史记·平原君列传》：“事成操右券以责”。《易林》中孚之坤：“符左契右，…相与合齿”。然也有记载说契以左为尊。如《老子》：“圣人执左契而不责于人”。

3) 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第 50 叶，上海，1931 年。

> 四月威胡隧卒旦迹西乐玄武隧迹卒会界上刻券(图一二)[1]。

这些都不是一般的简牍，而是当时戍卒划分巡守范围的契约木刻。又居延和罗布泊发现的木简中，有字存其半的现象[2]，也属于同类之物。尽管这时早有文字，任何契约内容均可以用文字来表达，但由于习惯的原因，仍沿用木刻的形式，这和上章所引一些少数民族的带文字木刻，是同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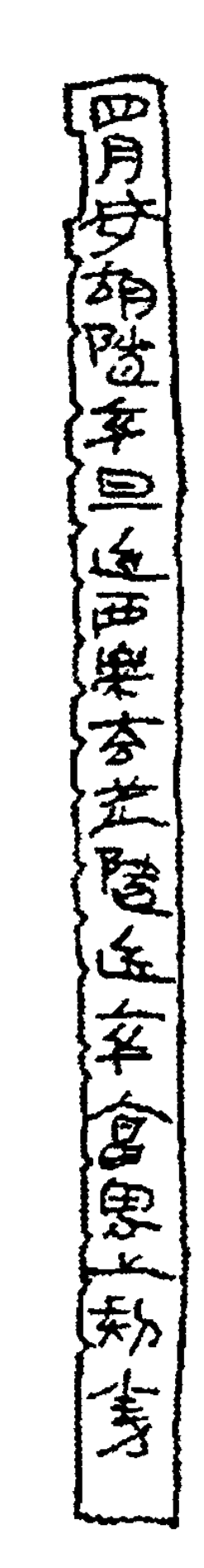
图一二
敦煌汉简中的"刻券"

木刻作为符信，在古代亦曾流行。《周礼·小行人》讲古代符节的情况云：

> 道路用旌节，门节用符节，都鄙用管节，皆以竹为之。

所谓旌节，大概是一根竹子上系牛尾之类。所谓符节、管节，大概就像拉祜族作为通行证的木刻一样，是将一节竹管剖开，由使者执其一，以为凭证。著名的"鄂君启节"，虽以铜制，仍采取竹节的形式[3]，从中可以略窥古代竹木符节的情况。"鄂君启节"共分五片，这与少数民族的竹木符节简单地剖分两片相较，更可防止假冒和私造。

（三）图画记事

7.陶器上的图形标记

远古陶器上的所有权标记有两种，除了前面介绍的几何线条组成的符号标记外，还有一种是代表个人或氏族的形象化的图形标记。后者属于图画记事的范畴。

在远古陶器上经常发现图画，但并非所有图画都具有图画记事的性质，有些只不过是一种装饰而已。例如，著名的河姆渡遗址出土陶器上有刻划的动物形象（猪、鱼）和植物形象（草叶、稻穗）；西安半坡遗址彩陶上绘有鱼、蛙、鹿、人面、树木、网等；甘肃辛店文化彩陶上绘有鹿、狗、太阳等等。最近在青海大通一座马家窑文化墓葬中出土的彩陶盆口沿绘有舞蹈人形。这些图形排列有序，布局注意对称和节奏的原则，它们都是当时人们喜爱的装饰，而非图形标记。西安半坡彩陶上的人面形，头有三角形饰，双耳由鱼组成，形象奇特，对其意义曾有不少推测。我们认为，它可能代表当时某种特殊的信仰，或属于某种神话中人物。但它只能算是一种具有神秘意味的装饰图案，仍不能列入图画记事的范畴。因在彩陶盆内壁，这种人面和鱼形相间排列，或两两相对，具有明显的装饰意义，其情况与古代铜器上饕餮、螭蟠纹颇为类似，而不像是一种图腾。

1）《汉晋西陲木简汇编》第57叶。

2）《居延汉简甲编》第1930、1986A号，科学出版社，1959年。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第4、6、7、9、58号简，北京，1948年。

3）殷涤非、罗长铭：《寿县出土的"鄂君启金节"》，《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4期。

值得讨论的是，甘肃武山出土一件属于仰韶文化彩陶瓶上，有一图形，人面有尾、尾高卷至头，仅有双足，每足四爪（图一三）[1]。这一图形比较特殊，在其他地区仰韶文化彩陶上尚未见过，似不能以装饰图案来解释。我们怀疑，这可能是对当时某种动物（蜥蜴？）图腾的描绘，而被作器者用作陶器标记的。个人用所属氏族的图腾作为自己的标记，在原始民族中是屡见不鲜的。例如，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的海达-印第安人，就常把图腾刻绘在自己工具或器物之上。1683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印第安人的一个部落首领在和白人订约时，曾画一条蛇（他的氏族图腾）作为自己的签名[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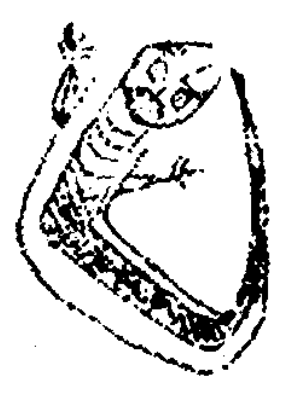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假如以上推测不错，则甘肃武山彩陶上这个图形应算是目前所知我国图画记事的最早例证。

比较明显的图形标记，发现在大汶口文化陶器之上。在山东莒县陵阳河和诸城前寨两个遗址出土的陶缸上，共发现刻成的四种图形（图一四）[3]。这一发现引起了人们很大的兴趣。有些学者把石斧形释为"戌"，木锄形释为"斤"，其他两种或释为"炅"（热）及其繁体[4]，或释为"旦"[5]。我们认为，个别图形可能是后世某字的前身，而关于这几个图形总的性质，我们同意大多数同志的意见，还不能说就是文字。就目前材料来看，它们属于图画记事性质。尽管日下有火，火下有山形，说明当时人们已能以图画方式表达一些抽象的概念；而且这一图形在两个遗址中重覆出现，说明当有些图形已趋于固定化，但所有这些不能证明当时已有文字，因为真正的文字要从表音开始，是能够记录语言的符号。陶器上这几个孤立的图形，还不能证明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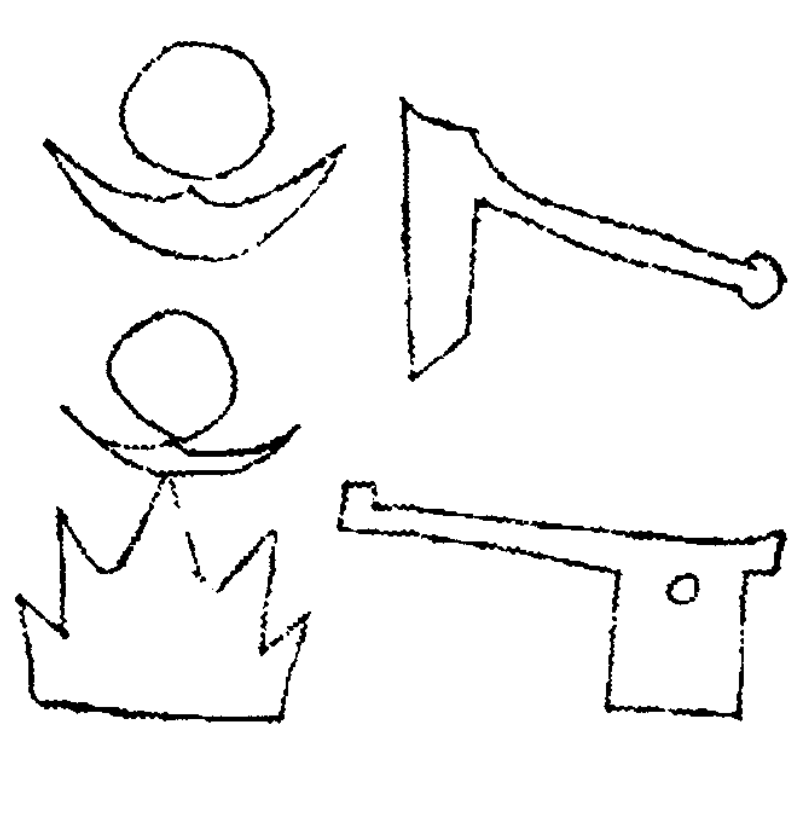
图一四

这些图形刻于陶器上，当是作为作器者的一种氏族标记。例如，石斧形标记可能代表善制石斧的氏族，木锄形标记可能代表善制木锄的氏族。还有这样一种可能，即这些标记也是图腾。原始民族作为图腾的，不仅有动物、植物，而且也可以有工具和自然现象，这一点下面还要谈到。

8.殷周铜器铭文中的族徽

古代铜器上也能见到图画记事孑遗，这就是铜器铭文中的族徽。

族徽是一个部落或氏族的共同标志，同时也可作为器物主人的个人标记，如前所述，原始民族常以本族图腾作为自己的签名的。在铜器上刻铸族徽，就像今天人们在自己用物上写明姓氏一样，由于族徽在远古民族心目中是神圣的，书写时要率由旧章，不能擅改，这样一代一代相传下来，所以即使已有文字，而族徽仍可保存图画记事（前人称"图画文字"或"图形文字"）的特点。

1）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古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60年2期，图二，3。

2）*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PP. 23—24.

3）《大汶口》116—118页，图九四，文物出版社，1974年。

4）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7期。

5）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2期。

族徽图形多保存在殷代铜器上，西周初年仍有存在。据《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所收两周典型铜器来看，自成康迄于孝懿，尚有十六器保存着图形族徽。孝懿以后便不再出现了。

《金文编》附录上卷共收这类图形562个，这是视为不可识者。此外，尚有形体可辨已被编入正文各部之中者，据我约略统计，还有八十余个。两者合在一起，殷周铜器上保存的族徽共约六百四十个左右。

这些族徽有的单独存在，一器只有一个图形；有的其下加以人名，如祖丁、父乙之类；有的其上加"大"（或释"天"）、"子"等字，可能是表示族的长幼等次，如"大宗"、"小宗"之类。更多的是外加"亚"形（或"亚"形亦加于其上），关于"亚"形自宋代以来众说纷纭，或谓代表庙室；或谓象两己相背或两弓相背之形，有黻冕相继之意；或谓代表花押，"押""亚"音通[1]。或谓如印章之花边，可有可无[2]。实际上，"亚"和"大"、"子"一样，应是表示族的等次的。甲骨文中每见"多亚"。金文中有"诸侯大亚"（黻簋）之称。《诗·周颂·载芟》："侯主侯伯、侯亚侯旅……有略其耜，俶载南亩。"在《尚书·牧誓》、《立政》、《左传·成公二年》等篇中，亚亦与侯、旅连称。总之，凡冠"亚"之族，当时社会地位是较高的。疑"亚"原指有固定住所之族，即最早定居者。

族徽图形依其内容来分，大体上可分为下列七类。

第一类是动物形，计有羊、牛、猪、鱼、虎、象、犬、龟、蝎子和各种鸟类（图一五）。这些动物无疑代表当时器物主人的图腾。如众所知，古代族称常得名于图腾。个别前辈学者曾主张，族徽中动物图形即代表该族靠以为生之动物，如鱼形即卖鱼为业，鸟形即畜鸟为业。这一点恐非事实，因为凡是以饲养或捕捉某种动物而著称之族，其族徽另有表现法，一般要在动物旁加绘人形或工具（详后），决不仅绘一动物形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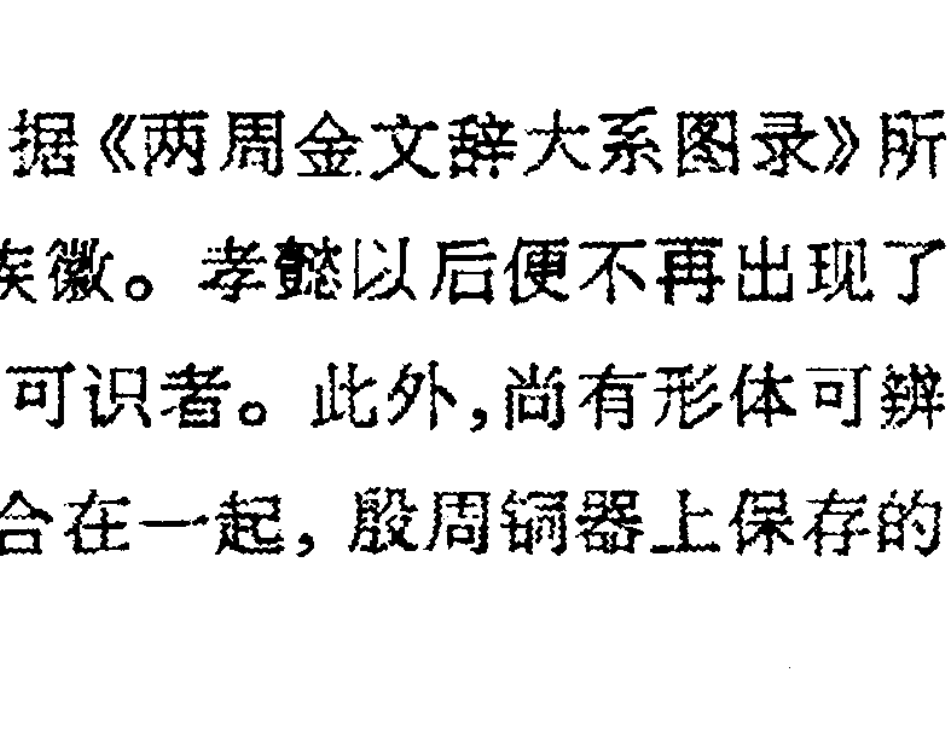
图一五

第二类是植物和自然现象。属于前者的有草、木、禾、苗等，属于后者有山、雨等（图一六）。这些图形作为族徽，亦来源于图腾崇拜，远古民族信仰之图腾不限于动物，亦有植物、自然现象及其他物件。如美洲印第安中马斯科基部落除有以各种动物命名之氏族，还有"玉蜀黍氏族"、"马铃薯氏族"、"泽胡桃氏族"。迈安密部落中有"太阳氏族"、"雪氏族"。福克斯部落中有"雷氏族"[1]。澳洲东南部共有五百多种图腾，除动植物外，还有云、雨、日、月、风、秋、夏、冬、雷、火、烟、水、海等等[2]。我国云南傈傈族不仅有"虎氏族"，还有"荞氏族"。

1）以上诸说，并见张凤《图象文字名读例》，《说文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2）郭沫若：《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载《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195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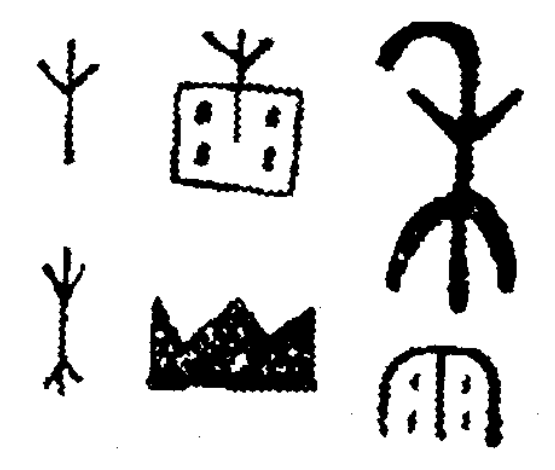
图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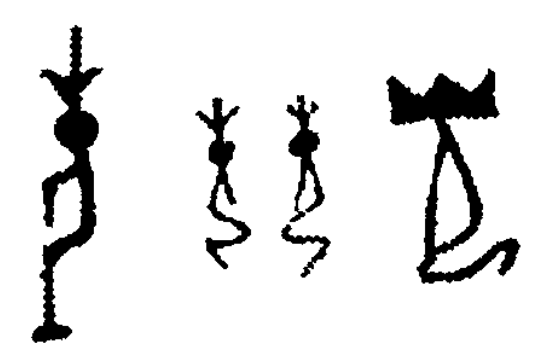
图一七

此外，图腾还有另一种表现法，即在人头上加"草"形、加"山"形（图一七）。又如"羌"字作人头上有羊形，亦属同类情况，即表示"羊图腾"。这种表示图腾方法在印第安人图画记事中也有存在。如美国达科他地区印第安人在一次人口登记中画了十九个人，每人头上都有树叶、马、牛、鹿、鸟等形象，表示该部落有十九个图腾氏族。又该地区一个部落成员写信要求其子回家，头上画一龟，代表自己的图腾[3]。因此，我国古文字中有类似图形者，均可考虑作此种解释。

第三类为各种武器、工具和器皿之形，常见的有戈、刀、弓、斧、耒、车、车轮、鼎、甗、鬲和皿、鼓。此外，尚有盛矢之箙，藏戈之椟，习射之侯，捕鸟之毕，铸手之梏桎，等等（图一八）。这部分图形成为族徽，情况较为复杂。一种可能是该族以擅长制造某种器物而得名，或以制造某种器物为业者。例如，武王伐商后，曾封鲁侯殷民六族，赐康叔殷民七族，其中即有索氏（搓绳索者）、长勺氏、尾勺氏（制酒勺者）、陶氏（制陶者）、锜氏（制釜者）、施氏（制旌旗者）、繁氏（编造马缨者）、樊氏（建造篱笆者）[4]，皆以职业为族称。另一种可能仍得名于图腾，即源于该族对某种器物的信仰和崇拜。在远古人们的心目中，器物也是有灵魂的，一个部落竟可以是某种器物的后代。例如云南他鲁人有段姓者，他鲁语称"着扯"，意为"一段树杆"，传说一个姑娘河边挑水，遇断树杆而孕，今段姓即其后裔。又如有罗姓者，他鲁语称"基度"，意为"箩筐"，据云该姓祖先原是"箩筐变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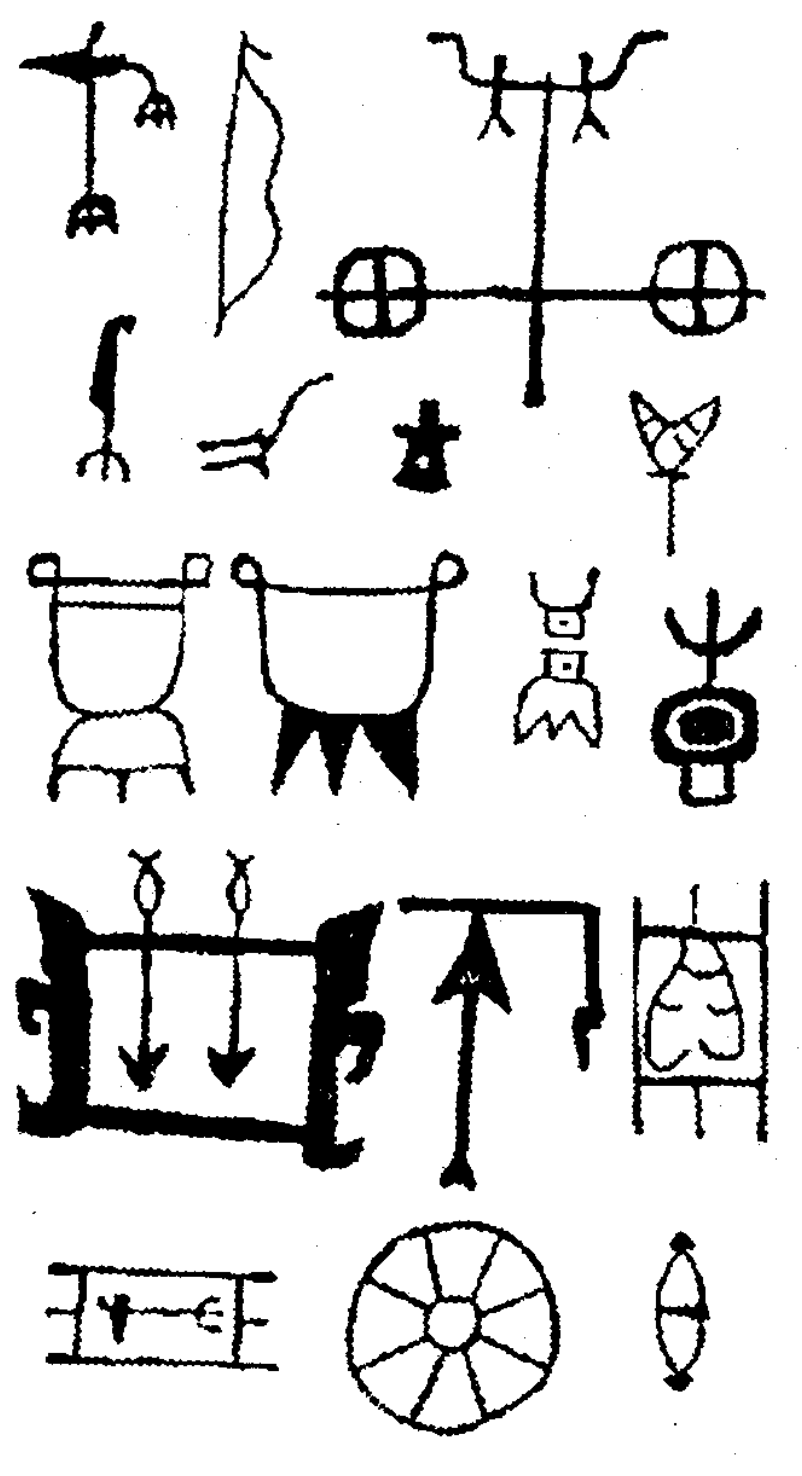
图一八

1）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等译，178、187、189页，三联，1957年。

2）林惠祥：《文化人类学》292页，商务，1935年。

3）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pp. 79—83.

4）《左传·定公四年》。

第四类是人形(或仅画出手形及工具形为代表)与物件相结合，用以表示该族之职业或职务。例如图一九,均与农事有关。手持耒形表示开垦或耕作；树木旁置斧或刀形表示砍伐,为析、枚之类字的前身；两人面对树木形和一人面对树木而背有一床,似乎是看守农作物者;两人手持禾苗形,乃象征种植,前人释为园艺之艺的初文;三个妇女和植物形亦应表示种植之意。以上诸族殆以农业为生者。

又如图二〇，各族似均因捕捉或饲养某种动物而著称。手持鸟形乃善于捕鸟者;持鞭对羊乃牧羊部落;持刀对猪腹乃豢养猪的部落,或表示专以宰猪为业。

又如图二一，似又与贸易有关。手持贝形应为取贝之族，后来才引申为“得”。人荷贝形或原为贩运海贝或从事贸易之族,后来乃演变为“倗”,因为贸易、社交机会增多,才有朋友这样概念的产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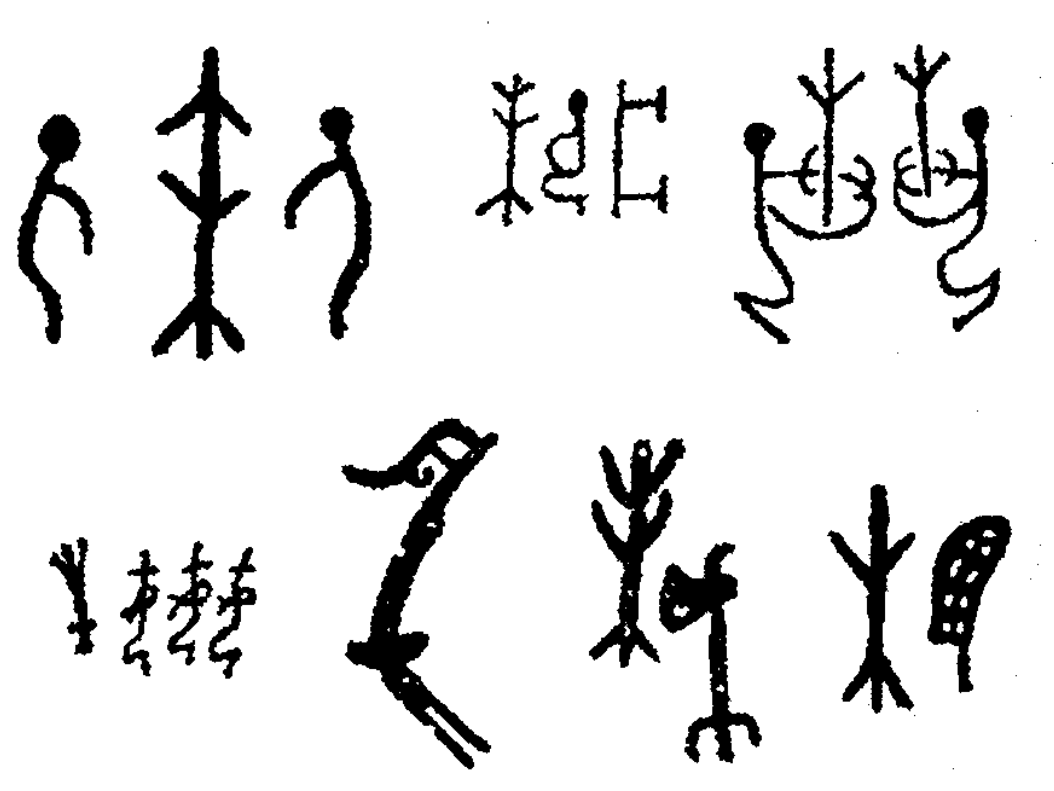
图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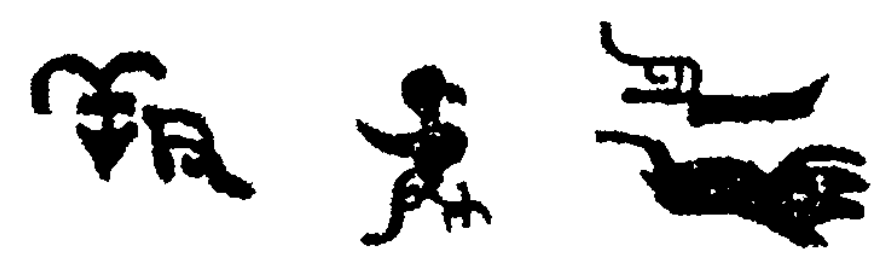
图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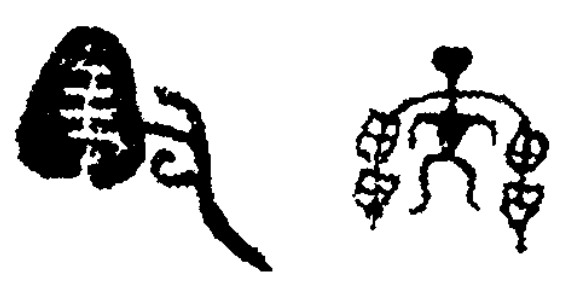
图二一

又如图二二,是有关战争和武事的。然细析之,则其中似又有分别。持刀、持戈者似负责戍守,今“戍”字即象人持戈形;荷戈者乃负责征伐,今“伐”字正象荷戈之形;一手持戈一手持盾即“戎”字前身,原应泛指一般武士。一手持斧,一手牵一倒人形,乃表示该族经常俘掠奴隶,人倒绘即表示非人之意。斧下一人无头形,乃以杀人为业者,即刽子手之类。在农村公社中有各种各样分工,各司一事,后变为族称,此在云南少数民族尤可找到实例。

再如图二三,则是从事各种杂役者。人形旁加壶、鼎等器皿,专司炊爨或献食;人背橐形乃负责揹物者;人背小孩形(“保”字前身)原为统治者带孩子,古代“太保”之职或即起源于此。手持棒击鼓形是各种仪式中司鼓者。这些族地位不高，皆为统治者服役或在村社中分工负责种种杂役而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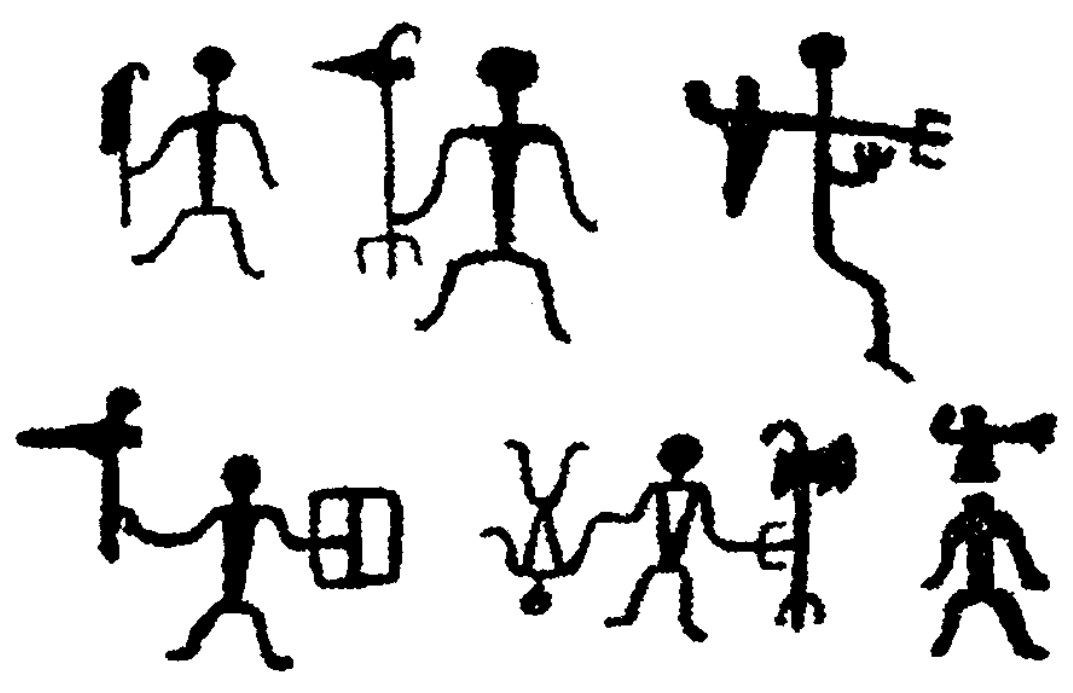
图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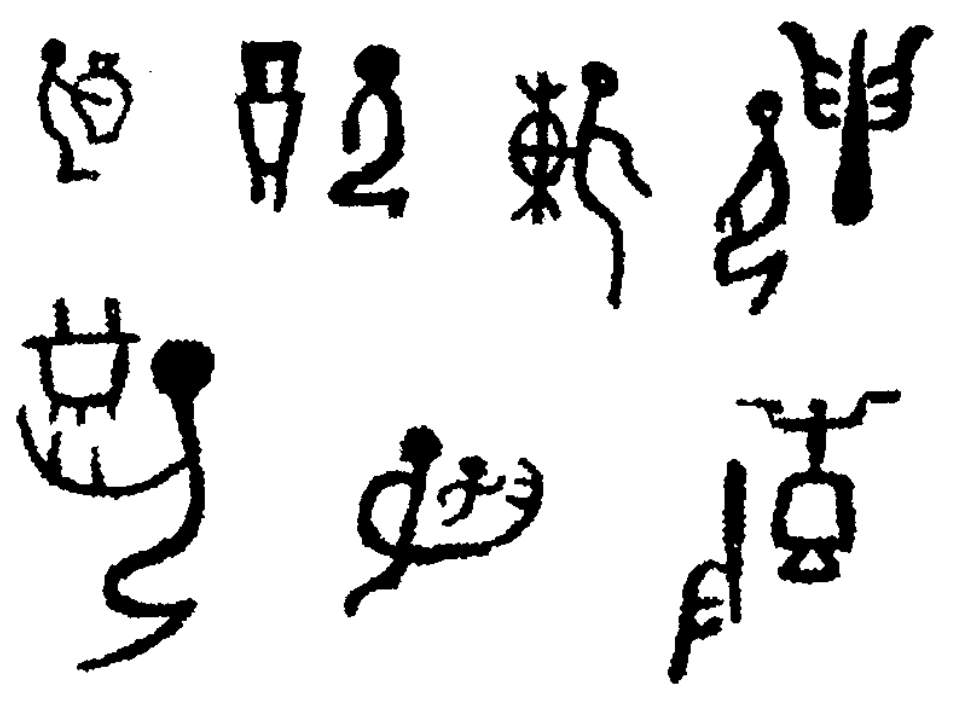
图二三

---

1) 此从乌叙伦说。见所著《读金器刻词》6页,中华书局，1962年。

第五类是强调和突出其外部特征的人形(图二四)。以这些图形为标志的族,大体上都是在装饰上或发式上确有特点。如头插羽毛形和头戴双角形，应是该族特有的装束。头有“辛”形标志的正面和侧面人形,是一种被征服的民族。“辛”形之物原来应是一种头饰，如簪钗之类，为此族所特有,即绘此为族徽。以后全族被征服，妇孺沦为奴隶，故古文字中妾、童、仆之类均从“辛”;头有编织物者应代表辫发,亦是被征服民族,具有奴隶身分之“奚”,象这种民族被抓获之形，甲骨文还有一字象这种民族双手反缚之形（甲2278）。两手高举过头者是则一种散发民族(即所谓“披发”),社会地位亦低,整个图形象顺从主人、一呼百诺之状,故此图形后来就演变为“若”字。

第六类表现人之姿态及行动。这类图形已不再出直接摹绘具体事物,而是表达一些抽象的概念。图二五是表现人的手势的。人类很早就发展姿态语言以补充有声语言之不足1)。上述图形应借助对人们各种手势之摹绘，用以表达与姿态语言同样的意思。但究竟代表什么意思尚待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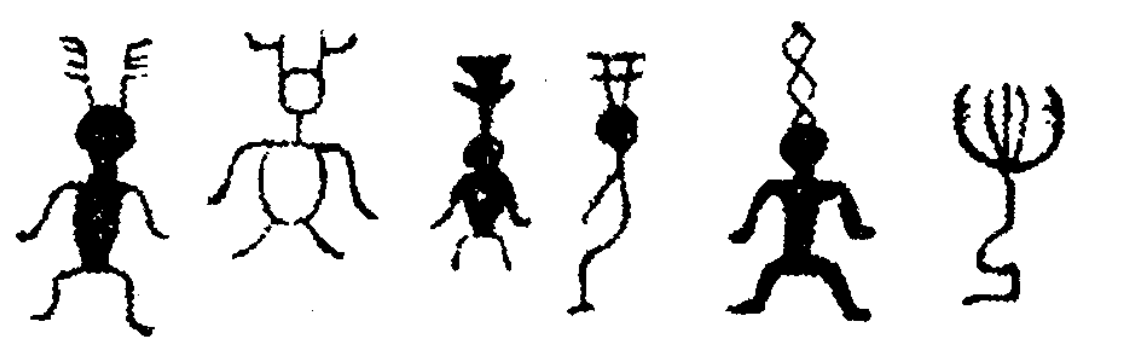
图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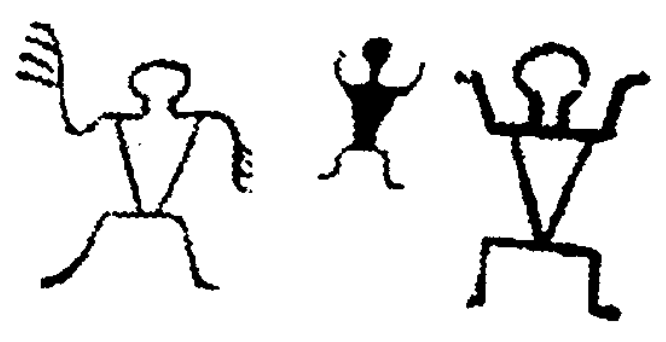
图二五

图二六是借助足迹来表示人的行动或动作。这种以足迹表意之方法在原始民族图画记事中是常见的。例如,奥吉-印第安人画足印或下肢代表“来”“去”“跑”等概念。墨西哥古代经典中，对“跑”“走”等概念通过下肢不同姿态来区别2)。我国上述足印图形原应表示同样的概念，故后来演化为正(征)、徙、步等字。

值得讨论的是,上述种种表示抽象意义的图形为何成为族徽？这一问题很难回答。按一个民族的得名是很复杂的。有的得名于原来图腾；有的得名于该族的职业和在村社负担的职务;有的得名于其服饰上或体质上的特征；还有一些是得名于始居地或某代祖先之名；上述表示人的行动的图形,有可能是原为地名而成为族徽的。姑志此待考。

第七类乃复合图形,即几种图形合在一起用以表示一些复杂的概念。这一部分更难解释。如最常见的图二七形,宋人释为“析子孙”3),后来又释为“床上抱子形”4)，释为“冀”5)，释为造林为业者之族徽1),释为“异”之初文2)等等。最近释为“举子于床形”,即“举”之初文3),似较前诸说为佳。然何以“举”为族徽，仍未得到合理的解释。又如，常见的图二八形，自宋人起多称为“亚中奉尊形”,后来或释“醜”4),或释“畺”5)。目前仅知有此族徽的铜器均出于山东益都一带6)。至于此图形的含意以及何以得为族徽？目前仍无一说为大家所公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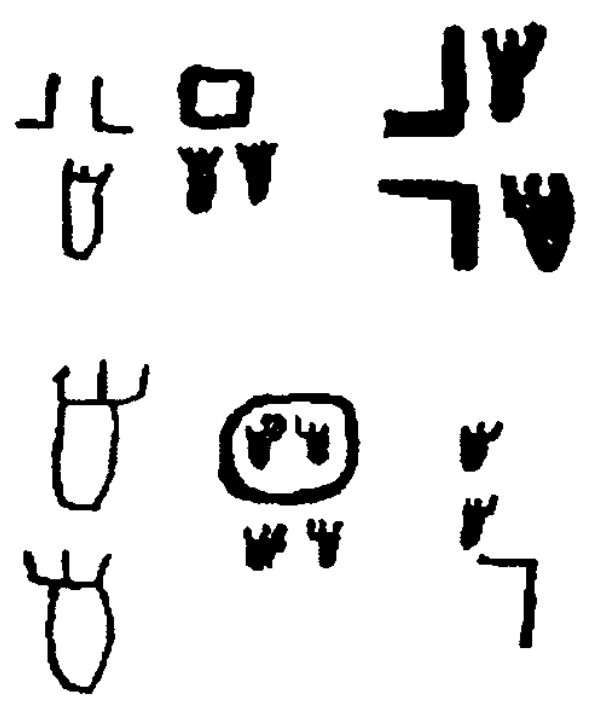
图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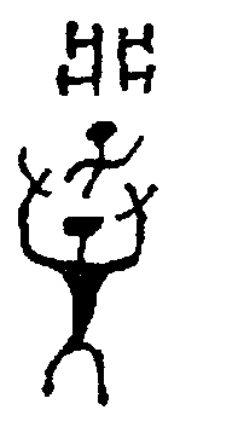
图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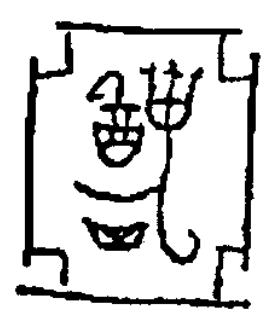
图二八

---

1) W. J. Hoffman,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p.98—110. New York, 1895。

2) *The Beqinnings of writing*, p.48.

3) 吕大临：《考古图》卷八。

4) 林义光：《文源》一。

5) 丁山：《释冀》,《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这类族徽不能解释清楚,并不足怪,因为它们本来就是图画记事,仅以几种孤立图形表示一连串的意思,其确切含义即在当时亦只有当事人知之,几千年后的今天决不是以一个字或一个词所能解释。

请看图二九,每个族徽由很多图形组成,宛然是一幅记事的图画,和上述少数民族那些图画记事没有什么区别。每一组图形可能表述一篇与祖先有关的故事,或记录该族一次光荣的历绩,因而以此为族徽。

总之,要研究殷周铜器上的图形族徽,必须掌握其总的性质,即它们是一种图画记事,而不是真正的文字。沈兼士先生说：“文字画(即指图形族徽)固可认为《说文》中象形指事字之祖先,而不得目为有音之文字”;“文字画为摹写事物图象,而非代表言语符号。”7)这个意见是很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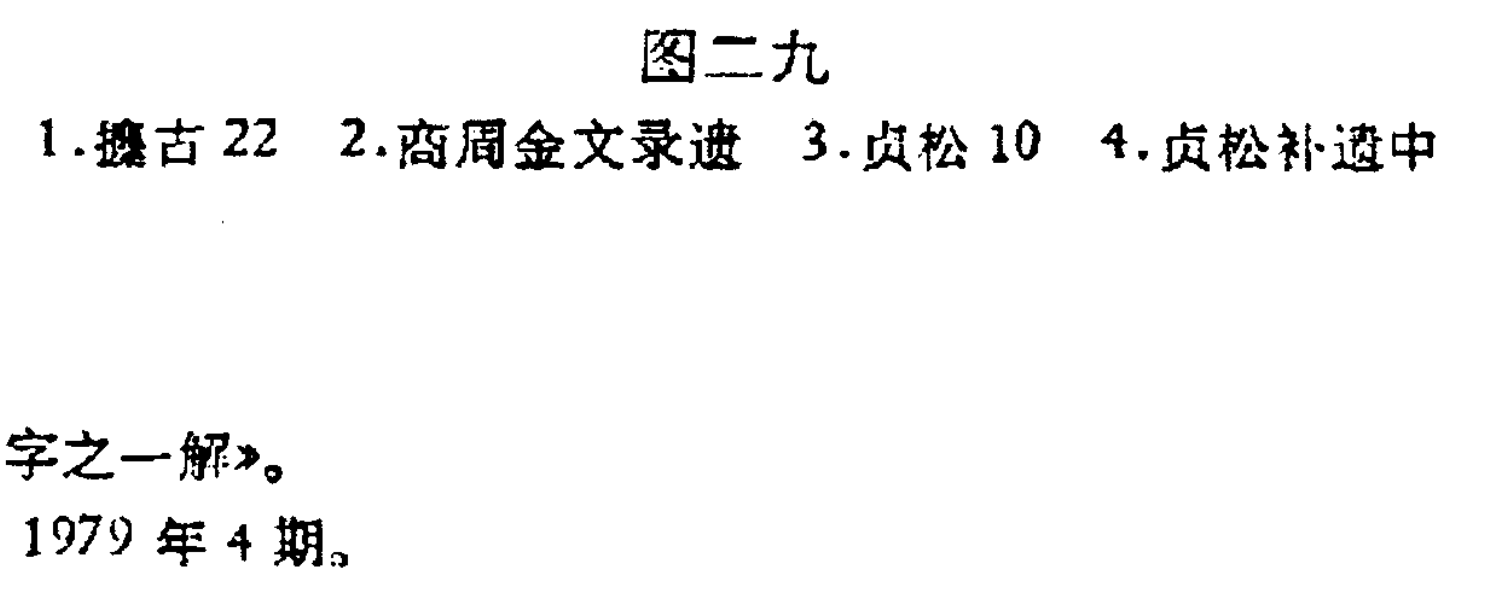

图二九

1.攈古22 2.商周金文录遗 3.贞松10 4.贞松补遗中

---

1) 《读金器刻词》38页。

2) 郭沫若：《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

3) 于省吾：《释羗》,《考古》1979年4期。

4) 王献唐《释醜》,《说文月刊》第四卷，1944年。

5) 郭沫若：《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

6) 殷之彝：《山东益部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2期。

7) 沈兼士：《从古器款识上推寻六书以前的文字画》,《初期意符字之特性》,并载《段砚斋杂文》,北京，1947年。

因此,我们要解释这些图形的真正含意，不能仅以与图形相似的文字向上推溯，还要摸索图画记事的规律，搜集世界其他民族图画记事材料来作旁证（由于人类思惟方法有共同之处，有些表达方法是类似的)。这样,也许可打开新的局面，取得意想不到的收获。这当然需要对每个图形作个别的深入的研究,非本文所能详。

(9) 巴蜀铜器上的族徽

战国时期巴蜀铜器上也有一些表示族徽的图形(即所谓“巴蜀文字”)，与内地殷周铜器上的族徽又有所不同,另成系统。

巴蜀铜器抗战期间曾发现于成都郊区1)，解放后在巴县冬笋坝、昭化宝轮院发掘的船棺葬中有大量出土。此外芦山、涪陵、峨眉、郫县、新津、绵竹等地也有发现。所谓巴蜀文字即刻铸于这些地区出土的剑、矛、钺、戈和印章之上。巴蜀铜器上常见图形有人面、虎豹、手和心(一说花蒂)形、蚕、鱼、树木,等等(图三〇)2)。

这些图形中的动植物代表的应是图腾。据文献记载,虎正是巴人崇拜之对象；而蚕与蜀侯蚕丛、鱼和蜀王鱼凫或有一定的关系3)。但有些武器上常有几种图形,构成复合图画(如手和心都是同时出现的);还有一些几何纹符号以及类似汉字中的“王”字夹杂其间，这就非图腾所能解释，其中包括着复杂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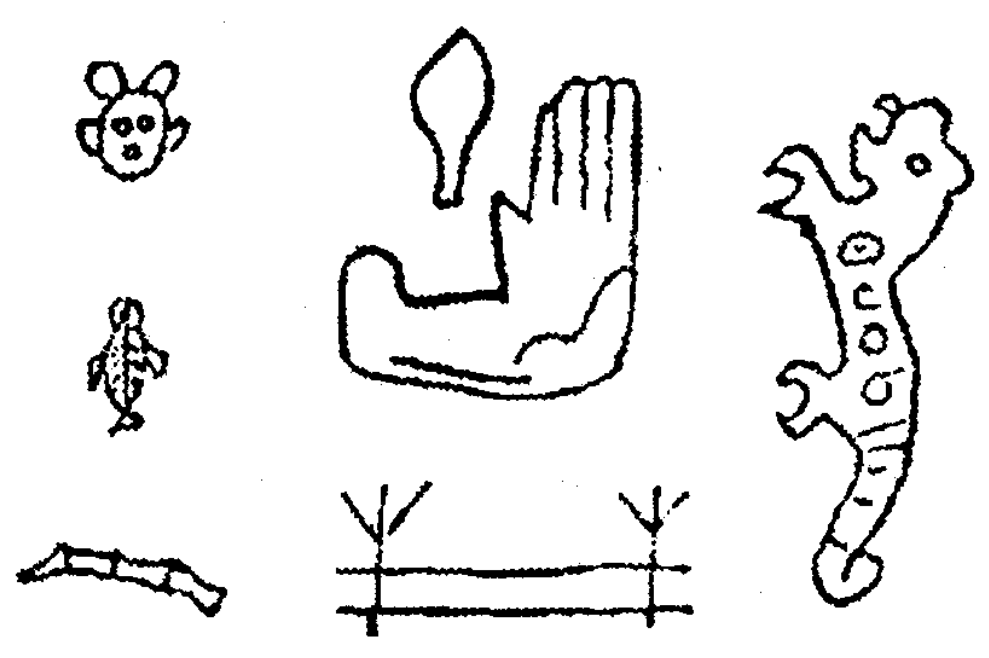
图三〇 巴蜀铜器上的图形

尽管如此，这些图形中不能肯定有表音字的存在4)。所以它还不算是文字,仍属图画记事的范畴,因为真正的文字应从表音开始。

(10) 云南、广西、四川的岩画

图画记事在边疆地区使用较为长久,直到秦汉以后尚有存在,都是古代少数民族遗留下来的。

1965年云南沧源地区发现六处岩画，1978年又发现两处5)。画呈红色，是用羽毛或手指画在高山岩壁之上。内容比较丰富，已发现的已有几十组画面，每一组包含几十个甚至上百个图形,有各种动物(牛、猴、豹、象、鸟、猪)，有不同姿态的人物形象，表现出当时人们狩猎、战争、舞蹈、表演杂技等情景。还有一部份画面，尚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沧源岩画的年代约当东汉时期或更早。

图三一，4是沧源岩画中意义比较明确的一幅。全图以一椭圆形，表示村落，内画“干栏”

---

1)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3卷4期，1942年。

2)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冯汉骥、杨有润、王家祐：《四川古代船棺葬》,《考古学报》1958年2期。

3) 参见《华阳国志·巴志》、《蜀志》。

4)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59年2期。

5) 《云南沧源岩画》,《文物》1966年2期。《沧源发现新的岩画》,《思想战线》1978年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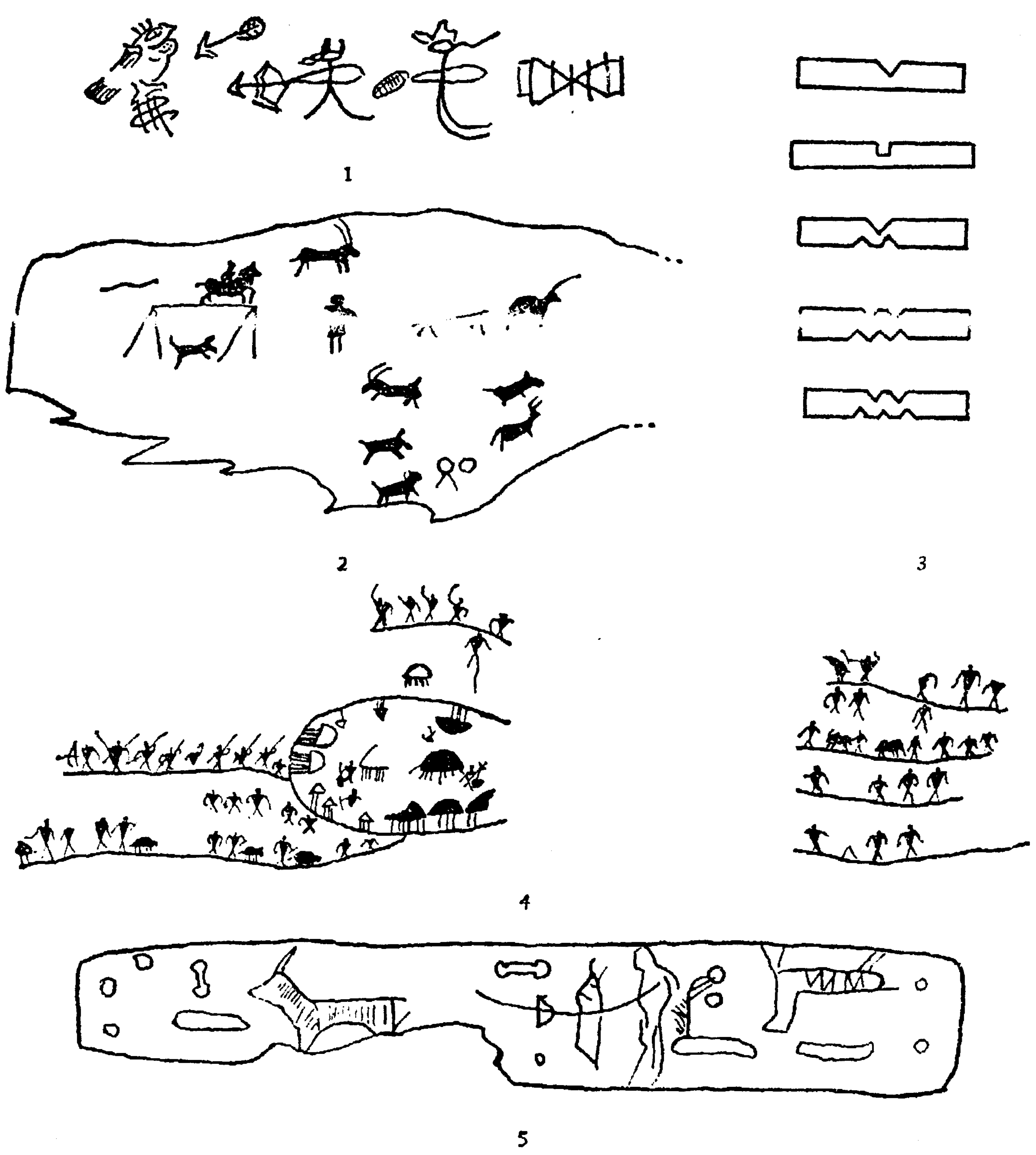

图三一

1.纳西族象形文字经典中残存的图画记事　2.新疆裕民崖雕中的放牧图　3.青海乐都柳湾出土刻有缺口的骨片　4.云南沧源表示战争凯旋的崖画　5.内蒙扎赉诺尔出土骨板上的狩猎图

式房屋(村落右部残缺,尚可见房屋十三座)。另有表示道路的线条数道通往村落,其上走着成队的人群,或持武器,或徒手,赶着牛、猪等牲畜,作向村落行进之状。村落内除房屋外,还有舂米人形(我们前误释为人持铲形工具,附带在此更正),表示即将有一次丰盛的宴会。全图之意是表现战士们卤获牲口胜利而归的情景,应是对当时一次掠夺战争的记录。

广西宁明等地沿着左江、明江两岸,也分布岩画五十余处[1]。画呈红色,与沧源岩画相较,图形较大,另有一种粗犷的风格。内容比较简单,除人形外及少数动物形象,常见表示铜鼓面部的圆形符号,是这里岩画的特点。画面似是表现举行与铜鼓有关的仪式,或表现统治者敲击铜鼓集众的场面。这些画面中常有少数人形象高大,腰佩环首刀,当即代表统治者(图三二,2)。广西岩画年代迄无定论,有一种意见认为可延续到唐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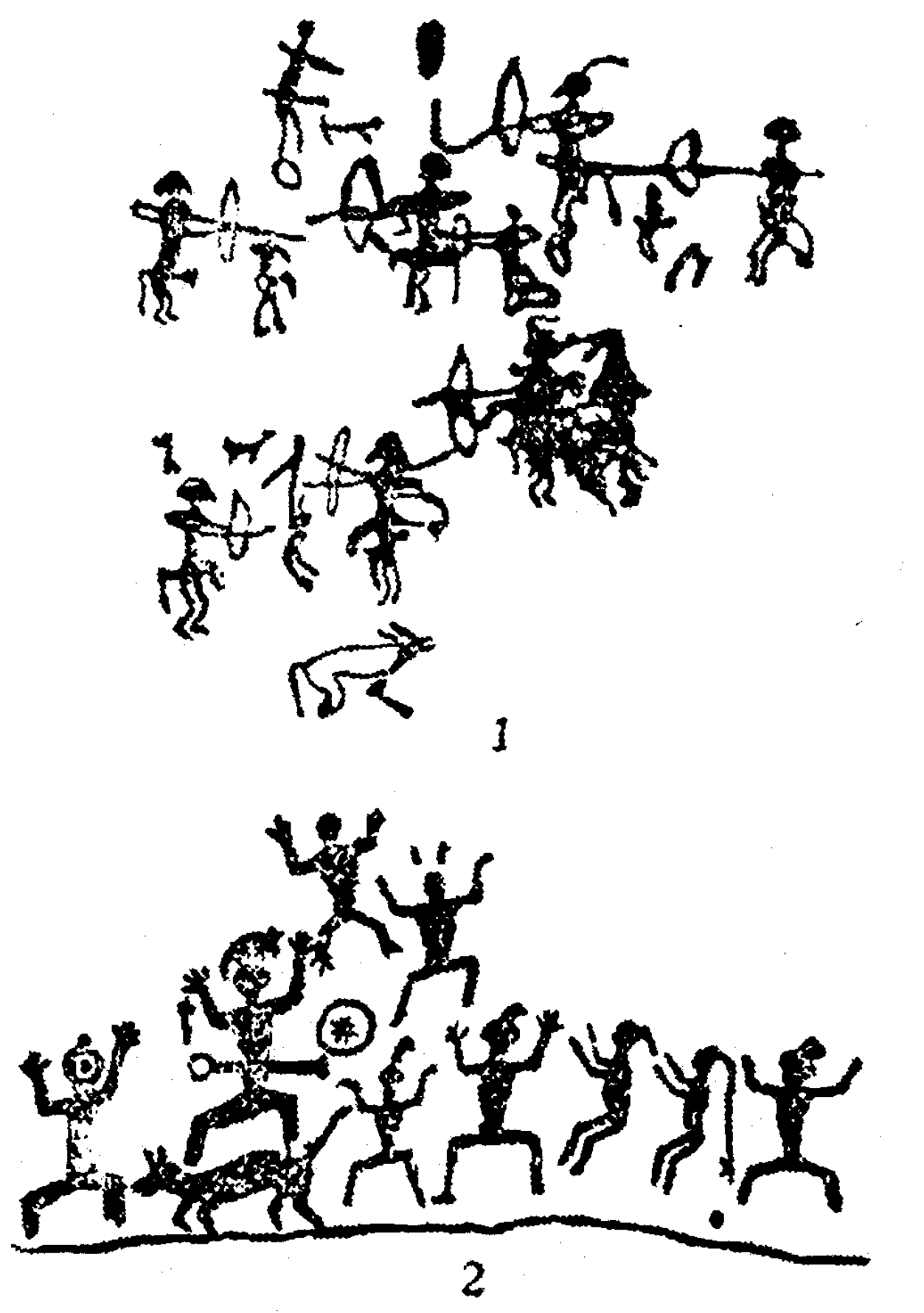

图三二

1.内蒙狼山地区崖雕中的战争图
2.广西宁明花山崖画的一部分

四川珙县分布着一种“悬棺葬”,其附近也常见岩画。1974年四川省博物馆等单位进行了调查,共报导岩画二十一处[2]。画亦呈红色,画的风格和沧源岩画接近,但较细致,如画人物很注意人体比例。画的内容有各种各样的人物形象,如骑马者,牵马者,站立马背之上者,持伞形物者,持弓者,舞蹈者,等等。有的人头上画一线条,似表示辫发或如彝族的“天菩萨”之类。动物形象除马外,还有鱼、猪、鸟等。特别重要的是在图形之中,还夹杂一些表意符号,如■▲●+等,使得它的内容更为复杂,其意义很难了解。珙县岩画和悬棺的年代,由于有李京《云南志略》等文献记载相印证,被推断为元代或稍早。

岩画在世界上分布很广。除我国外,美洲、南非和澳洲的岩画也是很著名的。它们都是原始民族为表意的记事而绘。据研究,即使是一些简单的人形,也具有路标或指示猎物所在地的作用;动物图形则多与狩猎活动有关[3]。岩画常分布在高山峻岭地势险要之处,画一个图形,有时甚至要冒生命的危险,如果不是认为生存所必需,原始人决不会选中这些地方从事“艺术创作”的。

(11) 新疆、甘肃、内蒙的岩雕

岩雕和岩画具有同一性质,其区别是岩雕的图形是凿刻而成,不是画出来的。

新疆地区岩雕发现较早。本世纪三十年代中瑞合组科学考察团已在库鲁克塔克一带发现一些图形,有骆驼、鹿、羚羊、马、树形、人骑马等,较重要的还有手印的发现[4]。按世界上很多地区(包括我国云南)的岩画、岩雕中常见手印,它是远古民族表示“自己占有”、“胜利”或其他宗教活动的一种常用的表意法。

1960年在新疆北部裕民、尼勒克、霍城、温泉一带也发现了同类的岩雕,主要是羊、鹿、人骑马、犬等动物图形。裕民红山头泉一幅岩雕,记事性质更为明显。全画有帐蓬两个,一个帐蓬前有犬一只,一人骑马,一人徒行,周围有羊群和马群[1](图三一,二)。这里表现的显然是一次放牧活动,犬为牧犬,是牧人必不可少的助手;骑马放牧在西北和西南民族中是常见的事。这组岩雕应是古代新疆游牧民族一次放牧活动记录,或是为祈求畜群繁殖而绘的。

新疆岩雕年代迄无定论,库鲁克塔克地区岩雕被认为是匈奴人在新疆活动期间开始创造的。裕民等地岩雕被认为是六、七世纪古突厥人的遗迹。

甘肃岩雕是1972年在嘉峪关市黑山地区发现的。其内容主要是表现人弯弓射雁、射鹿、射牛及一些动物形象(骆驼、虎、牛、羊等)。显然是表现人们狩猎和放牧的活动。还有一组成排叉腰的人形,根据云南佤族“大房子”壁画来印证,应表现当时人们跳舞的活动[2]。这里岩雕总的目的是祈求打猎有收获,家畜茁壮,以及人们生活富裕时常跳舞作乐。它可能是一次祈年活动的作品。岩雕年代被推断在西汉通西域之前,是羌人或大月氏人所遗。

最近内蒙阴山山脉的狼山地区又发现大批岩雕,表现狩猎、战争(图三二,1)、舞蹈等活动,又有一些计数符号及手印、足印、动物足印夹杂其间,内容很丰富,研究古代民族图画记事又增添新的材料。目前仅见简报发表[3],尚待作深入的研究。由于岩画附近发现了回鹘文、西夏文及蒙文的题铭,又有一处发现“大唐”字样,它的年代下限可能到唐宋时期甚至更晚。

(12) 内蒙扎赉诺尔出土骨片上的狩猎记事

1960年内蒙扎赉诺尔出土刻纹骨片一件,据推测是东汉末年鲜卑族的遗物。骨板呈长方形,长14.9、宽2.6厘米,一面有线刻图画。全图以一人为中心,人作弯弓欲射之状,前有一鹿正在奔跑。此人之后又有一鹿,倒绘。前鹿及后鹿之旁各有钻出的圆孔若干(图三一,5)[4]。

此图若参考少数民族图画记事,其意义很易理解。正绘之鹿乃表示活鹿,倒绘之鹿乃表示已打死之鹿,这是原始图画记事常用的一种表意法。例如,北美印第安人图画记事中人倒绘即表示死亡,墓柱上则代表死亡者所属图腾的动物亦倒绘[5]。他们在新墨西哥州还留下一幅崖画,画一羊一马,羊正绘,马倒绘,表示该处地势险要,羊可以爬上去,马要掉下摔死[6]。我国纳西族形象文字也有类似方法。凡动物侧绘或倒绘即表示死亡。至于旁边圆圈则是计数的常用方法,这幅图表示一次狩猎中共猎获几只鹿,还有几只鹿逃脱。

(13) 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片上的财产记录

与上述表示数目骨板相似但内容更为复杂的,是晋宁石寨山西汉初年滇人墓葬群中发现的一块铜片。

铜片残长42、宽12.5、厚0.1厘米,共分五栏,每栏刻满图形,有牛头,马头,豹头,虎头,羊头,孔雀,箩筐,牛角,贝壳,人戴枷者,人被梏者,人头,等等。图形之下,又缀以圆圈和短线条两种计数符号。各种图形所表现的都是重要财富或滇人视为重要财富的东西。各种家畜的头代表家畜本身,人戴枷或被梏者代表奴隶,箩筐代表粮食,牛角代表酒,贝壳代表货币,野生动物的头代表猎获物,人头表示猎来的人头,等等。全图乃是对上述各种财富的记录。详细情况已有专文考释,这里不再详述[1]。

值得注意的是,铜片所绘图形形式上已固定化,如人头和戴枷者两次出现,画法都是一致的;同时以箩筐表示粮食,牛角表示酒,则是使用了象征手法。这表明铜片所使用的图画记事已处于高度发展阶段,已接近文字的发明。但目前还不能证明那个图形有表音的成份,故暂时仍应归入图画记事的范畴。

像这样的图画记事材料,出土实物虽仅一件,但决不是孤证。从《华阳国志·南中志》可以看出,汉晋时期云南地区少数民族仍盛行图画记事。例如,诸葛亮征服南中后曾“为夷作图谱,先画天地、日、月、君长、城府;次画神龙,龙生夷及牛、马、羊;后画部主吏乘马幡盖,巡行安恤,又画牵牛负酒赍金宝诣之之象以赐夷。”这幅画的内容从少数民族创世神话,一直到汉族官吏统治,少数民族归附。据描写,所用的不过是一个个孤立的图形,竟能表达如此复杂的意思。这种方法当然不是诸葛亮的创造,而是他利用少数民族固有的记事和表意方法,使少数民族易于了解,并相信接受蜀汉统治乃是天命。又据记载诸葛亮还赐少数民族与奴隶买卖有关的“铁券”,应也是同类的东西。

三、文字是如何发明的?

(一) 文字是由三类记事方法引导出来的,而不是仅仅起源于图画。

“文字起源于图画”。这是关于文字如何发明的流行说法。实际上,这种说法不能认为是全面的。

从本文以上所述可见,在文字发明以前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原始记事方法,归纳起来可分三类,而图画记事只是其中的一类。三类记事方法对文字的发明都有影响。

以物件记事来说,这类方法看来非常简单原始,和文字之间几乎距离甚远,很多谈文

---

[1] 广西民族调查组:《花山岩壁画资料集》,广西民族出版社,1963年。

[2] 四川省博物馆、珙县文化馆:《四川珙县“僰人”悬棺及岩画调查记》,《文物资料丛刊》第一期,1977年。

[3]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p. 7—21.

[4] F. Bergma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pp. 183—193, pl XV—XVIII, Stockholm, 1939.

---

[1] 克由木:《新疆北部的岩画》,《文物》1962年7、8期。

[2] 嘉峪关市文物清理小组:《甘肃地区古代游牧民族的岩画——黑山石刻像初步调查》,《文物》1972年12期。

[3] 盖山林:《内蒙阴山山脉狼山地区岩画》,《文物》1980年6期。

[4]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札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2期,678页;图版陆,6。盖山林:《内蒙古札赉诺尔出土的狩猎纹骨板》,《考古》1964年11期。

[5]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pp. 89—90。111.

[6]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45.

---

[1]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插图二六。文物出版社,1959年。林声:《试释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片上的图画文字》,《文物》1964年5期。又报告的图与原物略有出入,正确的图参见《文物》1975年2期73页图五。

字发明的书籍和文章甚至不把这种方法作为原始记事看待。然而若细加分析，尽管这种方法本身不能留下什么符号或图形，可以作为文字的前身，但造字的基本原则在物件记事方法中已肇其端。

关于造字的原则，归纳起来不外三项，即表形、表义和表音。而物件记事已分别运用了这三种方法。例如景颇族刻一木枪代表真枪；用一小条红绸代表红绸；很多民族用动物的头代表动物本身，都属于表形。特别是以部分代替全体的表形原则在后来各种象形文字中是大量运用的，如甲骨文牛、羊和纳西族的“东巴文”中牛、羊仅作简化的牛羊头形。

又如，各少数民族用鸡毛、火炭表示火急，用槟榔、草烟表示友好；内地古代用竹箭来调兵，在诉讼中又用箭表示“理直”，用“金”表示“坚定”；南诏送唐朝棉花，表示“柔服”；珠砂表示“丹心”；都是运用了表义的方法。

再如，景颇族树叶信中除运用表意方法以外，已大量借物之音来表达一定的意思；我国古代用“珍圭”作为“征召诸侯”或“镇抚灾民”的符信；南诏送给唐王朝“当归”表示归附之意。这些都是运用表音的原则。

再以符号记事来说。结绳不曾留下什么符号，绳结本身不能变为文字，而结绳所用的方法，以结的大小来代表大数小数或大事小事，后来却是造字时常用的方法。如原始文字常以人形大小，分别代表本族和异族、大人和小孩或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应受结绳记事方法的影响。至于标记和木刻，其本身就留下一些符号。标记虽是个人的随意刻划，原来不代表什么意思的。但有一部份个人标记为其子孙沿用，便成为族徽。殷周铜器上少数几何形族徽就是这样来的。这些族徽随着族的本身变化更替，最后终于消亡，但在当时人们见之即知何族，也曾起过类似文字的作用。

木刻上的符号原来是备忘用的，有一部分用之既久，约定俗成，社会上都能了解，便可以变为文字。例如几乎所有木刻，都以刻道“|”代表一，“||”代表二。每遇整数，则加画其他符号，如画×形，或画一粗线(图二，5、6)。在哈尼族木刻中，还出现了分别代表一百(米)、五十(×)、十(|)的符号，而另以圆点符号(·)代表个位数(图二，9)。纳西族象形文字就是以竖线积画一至九，而另有十(×)、百(+)、千(米)的符号[1]。世界其他地区木刻，也大体上使用同样的表数方法[2]。而这些表数符号便是象形文字中数字的前身。我国古代可能最早行四进位，故一至四积画而成，五至九则借用同音的字表示[3]，十则象结绳之形(丨)。而古货币文从一至十仍用积画方式。各种象形文字中，数字有些直接来源于木刻符号记事，是显而易见的。

木刻符号中还有一部分是表意性的，如以“×”代表“相遇”、“会面”，已在滇西北几个民族木刻中发现(图二，12、13)。独龙族传信木刻还以“——”代表“道路相通”。这些符号也有可能成为后世表义文字的前驱。例如，我国汉字的“五”字，古文作“×”，《说文·五部》：“×，古文五如此”；“㐅，五行也，阴阳在天地间交午也”。阴阳五行之说显是后来的附会，但说×意为相交，或有古老的渊源。用×代表五这个数字，与木刻符号“×”的意思相合，其所以用“×”代表“五”这个数字，或即由于实行四进位时，五适为一至九之间的枢纽，故以有“交午”之意的“×”来表示[1]。(当然也有可能是五为一手之数，故画“×”形以表整数)。又如，《说文》中还有“|”字，据解释是“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读如囟”，这和独龙族木刻符号“一”之意思适可印证。我国古文字中有一些笔划简单其意不明的字，均有可能来源于符号记事，特别是木刻上的表意符号，值得今后进行专门的研究。

最后谈到图画记事。应该承认，其中大部分图形成为后来文字的前身。比起其他记事方法来，图画记事对文字的影响更大，关系更为密切。然而必须指出，图画记事本身又曾借用其他记事方法的一些原则。例如，表形的图画常以物件的一部份以代表物件本身，即是物件记事常用方法；又如一些抽象的概念，图形本身很难表示，不能不加上一些符号。特别是在表示数量的时候，图画记事所使用的短线条、圆圈等等，应该是借用木刻上的计数符号，正如木刻上有时也会出现个别描绘事物的图形(如以“○”代表圆月，见图二，12)一样。而计数符号中常用的线条和圆点(或圆圈)两种，若追溯其最早来源，又似分别代表物件计数时所用的细枝和小石子之类[2]。各种记事方法相互影响的例证是很多的。

总之，物件记事中已孕育着造字的基本原则，符号记事(标记和木刻)中的一部分符号是族徽、数字和表义文字的先驱，由图画记事的图形则发展出大量表形和表义文字。文字的前身来自各种记事方法，而不全部起源于图画记事。

(二) 三类记事方法并行发展、交错存在，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并不是走着一条直线发展的道路。

在论述文字发明的著作中，比较流行的说法是，先有其他原始记事方法，后有图画记事，最后发展为文字。一般的公式是：个人记号→帮助记忆的表意符号→图画文字→象形文字。若用本文所用名词来表述，就是：标记→木刻、结绳→图画记事→文字。物件记事虽未提及，一般认为是最为简单原始方法，甚至比标记更早。

问题不在使用名词的差异，而在于究竟是否存在这样一个公式？各种原始记事方法之间是否存在有先后递嬗的关系？我们的答案是否定的。

第一，从年代早晚来看，被认为比较进步的图画记事方法，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已大量存在。法国、西班牙等地洞穴画中的动物及人的形象，大家公认是祈求狩猎成功巫术仪式中留下的表意画[3]。在一些猛犸、野牛等动物图形上，还常见画出捕机的粗略轮廓，具体表示是用捕机狩猎[1]，这在图画记事中已是比较发展的一种(相当于后来象形文字中的合体象形)。目前还没有材料证明，物件记事和符号记事较此更早。可以肯定地说，三类记事方法都是在人类的幼年时代就出现了。

第二，从一个民族或地区的具体情况来看，很多没有文字的民族可以同时掌握这三类原始记事方法。例如，我国的景颇族和佤族，都是既有多种物件表意法，又会打木刻或结绳，又能以图画记事。又如，北美加利福尼亚等地印第安人的一些部落，既以结绳实毯，又会以木刻记录牲畜数目，又在崖上留下不少图画记事的材料。若再加上以物为筹计数(这是世界上普遍存在的)，则他们的原始记事可说是方法齐全。再如，我国华夏民族在文字没有发明文字以前，也已具备三类原始记事方法，这在本文第二章已经列举，尽管有些方法仅见于后世的文献记载或文物，但方法本身在史前时期即已存在则无疑问。总之，目前还没有那个民族或地区，能有充分的材料为这三类原始记事方法排出先后的序列。刻划符号和图形孰为先后，是无法分辨的。

第三，从这三类方法本身来看，也无从分出原始或进步。原始记事方法大多数原是仅供帮助自己记忆，后来由于大家反复使用，代代相传，有些物件、符号或图形开始为社会上更多的人了解，就可以起着一定的表意的作用。每类方法都经历了从备忘到表意、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因此，判断一种原始记事方法是否进步，主要看它们社会化的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说，图画记事(即使是发展的图画记事)其确切意义仍需要当事人的解释；而一些表意的物件、号占的标记，貌似原始简单，若在一个民族社会生活中约定俗成，也能起着文字的作用。

总而言之，三类原始记事方法各有自己发展的道路，它们是平行发展交错存在的。在文字诞生的前夕，人类已掌握着各种各样的计数、记事和表意的方法。

(三) 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的漫长过程中，表音字的出现才标志着文字的正式开始。

文字是由原始记事方法发展出来的，但两者之间仍有明显的界限可分。易言之，即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不仅是量的增长，而且还经历一次质的飞跃。

文字和原始记事中的符号或图形的主要区别有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文字是记录语言的，而符号或图形是脱离语言的。例如，在原始记事中，牛的图形引起人们回忆的首先是牛的本身，而不是“牛”的名称。

第二，文字可以成为社会交际的工具，凡是识字的人都能了解其意义；而原始记事中的符号或图形主要是帮助记忆，如表达意见，则要经当事人的解释，否则，第三者是很难了解其确切含义的。

第三，文字是连贯的，能表达完整的思想；而符号或图形是不相连续的，只表达一句话或一件事的几个重要的部分。

第四，文字形体相对说来是固定的(象形文字写法仍不完全固定，如我国甲骨文中有些字还有不同写法)；而符号或图形的写法是经常变动的，甚至一个人前后所写也可能不相一致。

以上这些区别中，第一点是基本区别，其他几点都是第一点派生出来的。文字成为语言的符号后，才能逐字逐句表达完整的思想和复杂的概念，也才能为社会上说同一种语言和识得这种文字的人所了解。而要做到这一点，在写法上又必需有比较固定的统一格式，不能随意写画。

如何使原始记事中的符号或图形，成为记录语言的工具？我以为表音字的产生，是一个关键。

在以狩猎、采集或初期农业为生活来源的社会中，原始记事方法帮助人们记忆和表意，起着它应有的作用。但随着金属工具的使用，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人们的社会生活日趋复杂。频繁的商业活动，需要计算庞大的经济帐目；不同氏族和部落之间的交往，需要表达复杂的意见和传递重要的消息；繁琐的宗教仪式中的咒语和歌词，长期积累起来的神话传说；祖先的业绩和本族的历史、历法和生产的经验，都需要记录下来，教给后代。所有这些，都需要找到一种方法，能把自己要说的话完整地表达出来，或传之永久。

当时人们不可能凭空设计一套方案来，而只能利用已有的知识和经验，对长期积累起来的原始记事方法加以改进，寻求出路。借用已有的符号和图形来表述与其音同的其他事物，是当时人最有可能寻找出来的惟一办法。表音的方法在物件记事中是早已使用过的，现在的问题是不用物件而以符号和图形来表音。凡可以表形表意的词汇仍沿用原来的符号和图形，凡是画不出来就以同音的其他符号或图形来代替。这样，可以利用的符号和图形无形中增加了若干倍，要记录完整语言就没有困难了。

只有表音字的出现，文字才能成为记录语言的工具。只有作为记录语言的工具的文字，才算是真正的文字。我们常说文字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指的就是这样的文字。

各种符号和图形是世世代代人们逐步积累起来的，当然是群众智慧的结晶。但符号和图形用来表音，总是先有少数人或个别人的试行和提倡，总不能大家一起动手。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字像其他事物一样，也有一个发明问题。首先应用表音方法的人，也可以说就是文字的发明者。每个有文字的民族，都有自己的“仓颉”，只是他们留在传说中或记载中的姓名未必可靠，或根本没有留下姓名。

真正的文字从表音开始，具体说来即表音的象形文字才算最早的文字，在此以前出现的任何符号或图形，都只能算原始记事的范畴。假如承认这一点，则不仅半坡陶器上的刻符根本不算文字，即大汶口陶器上四种图形，也还不能认为就是文字的开端，因为材料太少，无从证明这四种图形当然已是语言的符号。假如再以这四种图形作为当时华夏民族已经建立国家和进入阶级社会的证据，则更加令人难以信服。

---

[1] 《么些人象形文字字典》，1535—1549号。

[2] *A History of Writing*, pp. 30—31. Donald Smeltzer, *Man and Number*, pp. 33.44—48 1958.

[3] 丁山：《数名古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

---

[1] 于省吾：《释一至十之纪数字》，《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1943年。

[2] 陈良佐：《先秦数学的发展及其影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9本第二分，1978年。

[3] H. G. Bandi and Others, *The Art of the Stone Age, Forty thousand Years of the Rock Art*, London, 1961.

---

[1] J. E. Lips, *The Origin of Things*, Chap. III. London, 1949.

据已发现的材料来看，江西清江[1]和河北藁城[2]商代遗址中出现的陶器上的文字，才算是目前所知最早的文字。尽管它们之中还夹杂一些不可识的符号，但大部分无疑是和甲骨文属于同一系统。特别是清江陶文中不仅出现了表示族徽或制作标记的单字，还出现了句子，此时表音字的存在才有迹象可寻。看来，汉字的真正开始，目前只能追溯到商代中期或早期。《尚书·多士》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这句话是意味深长的。大概只有商人祖先掌握表音的象形文字，只有他们才留下记录历史的典籍。

笔者对文字学本身了解很少。在介绍各种原始记事方法的时候，对文字发明问题不免产生一些想法，写出来就教于同志们。

FROM PRIMITIVE RECORD-KEEPING TO THE INVENTION OF WRITING

By

Wang Ningsheng

According to the author, once there were many kinds of primitive record-keeping methods, which could be grouped into three major categories: drawing pictures, making symbols (e.g., knot-tying or wood-notching) and using material objects to suggest the shape of a thing, or the sound of its name or the meaning it implies. However, the third method has often been neglected in past studies on the origins of writing.

Basing himself on archaeological finds and primitive record-keeping methods that some of the Chines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have been using until recent years, the author presents part of the materials from his own investigations, thus making his accounts fresh and interesting. The recent archaeological finds include marks and designs on pottery, engravings on wood, totems on bronze articles, cliff paintings from Yunnan, Guangxi and Sichuan and cliff carvings from the Xinjiang Uyghur and the Inner Mongolian Autonomous regions and from Gansu provi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general law of the evolution of writing,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 idea of writing developing from drawing pictures is not accurate and comprehensivs; rather he believes that witing is derived from all the three record-keeping methods. For instance, some of the ideographic characters and numbers probably evolved from marks carved in wood. The author maintains that some principles of writing were engendered by the record-keeping method using material objects. H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re has been a long period of continuous development from primitive record-keeping to the invention of writing; but only those marks that had become phonic symbols and had been recognized and understood by a fairly large number of people could be called writing. And this is the very form of writing that symbolizes mankind's stepping into civilization rather than those irregular simple marks or drawings to aid memory.

（原載《考古學報》1981年第1期）

---

1)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7期，56-58页。《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资料丛刊》第二辑，5—12页，1978年。

2) 河北省博物馆、文管处：《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8期，48页。河北文管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6期，37、38页。季云：《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陶器文字》，《文物》1974年8期。

我對古文字的點滴認識

羅福頤

我國研究古文字開始於宋代，因祖國歷史悠久，記載傳說遠古文字有古文，有籀文，由秦李斯改古文為秦篆，由秦篆而小篆，而隸書，由隸書而楷書、草書、直至今日通行之文字，其中間變化因革向無科學之記錄，各家傳說人自不同，據古文字學者稱，昔日記載某人作籀文、某人作大篆之說，似未必然，可能祖國書體之變遷，皆出於自然之蛻化，不過今日尚無科學之佐證．於此知，今日我輩對古文字了解之不足，今後若不重視古文字研究，則祖國歷史認識，將難以發展．過去商周歷史之肯定，皆由於前人研究古文字之收獲，却今日我輩，不能以前人之成果而自滿，如商前之夏代史，以至唐虞之遠古史，將來地下有可能發見資料，則我國歷史當可推進．回憶清末河南安陽之出甲骨，當時，無人預知是區々者能落實三千年前殷商古史，乃以前人之努力，得獲巨大之成就．可見，古文字研究前途發展是遠大的．

有人問，過去商周史之落實，史學專家固所熟悉，而一般初學，未必盡人皆知，可否略述過程，用示来者，案，祖國遠古歷史，傳說是始於黃帝，近世學者雖承認唐虞之世，但總以古史渺茫類於神話，入之正史，以為不合理．因此認為，祖國歷史開幕時期，當從殷代開始，考殷商立國，距今約在三千七百多年前（公元前一千七百多年前），近世學者所以敢肯定始於商代者，實據清末，河南省安陽出土殷商卜骨，經過近百年來學者研究之結果，由卜骨上刻有殷代帝王祭他祖先王亥、王恒等記事，與漢代司馬遷著《史記》中之《殷本紀》及其它古史有可印證，以此落實，是為殷商歷史科學資料，並知《殷本紀》記載亦有所本，繼之國外史學專家，亦莫不首肯，於是，祖國殷商古史乃得落實．

次之兩周史，周代歷史記載原多於商，加以自宋代起，研究古彝器文字者，從出土地和文字上，考訂是為商周遺物，經過清代學者繼續發展，加之盂鼎、克鼎、毛公鼎諸重器之發見，研究者公認彝器銘文中記事，有些可與《詩經》《書經》以致《史記．周本紀》所述史事符合，於是，周代史乃獲得科學資料，並知《史記．周本紀》中述周代世次和其歷史，多半可信，於是證實，周文、武、成、康前後史迹是無可非議的．

由於殷周二代地下史料之出土，經過前人考證，於是，中國遠古史乃信而有徵，此自是近百年來研究古文字學者之豐功偉績，若不然，我們今天談到商周史，還要依仗過去模糊之記載，豈不為識者所竊笑．

今日，我們能因前人之力，確定了三千七百多年前的古史，是今天我們值得自豪的事，前人努力有這樣的收獲，更堅定我輩對將來之信心，希望祖國古史更能進一步提高，絶非全屬想像之事．

因此，進一步認識到，地下史料是寶貴的，而我國古史之記載，能作地下史料之佐證，可見古史書與地下史料，是有辯證的聯系，試思若《史記》無《殷本紀》，今人雖得到殷商甲骨文字，也無從判斷其時代，後人若只見到周代銅器銘文，若無《周本紀》之記事，單憑吉金銘文，是無徵不信，所以說，地下文物與古書記載，是相應為用，相得益彰．要知，地下史料只是片面之實物，證以史書記載，方若合符節，只信地下史料，不與史書參證，與死守古記載，棄地下史料於不顧，偏左偏右是同一弊

病・

商周地下史料，都是商周人的記述，它自是用二三千年前文字、語法來書寫的・當時習俗、語言，自不同於今日，加以古代文字在書體上，有合文及用假借字之習慣，古音、古訓，又多與今不同，以此要通讀古代語言、文字，必須熟習古代制度情況，更研究者又要熟習參證古書，來解釋古文字，問到有否前人運用考釋方法之前例，今可舉吳大澂著《文字說》作為典型，茲轉錄後：

書文侯之命，追孝於前文人，詩江漢告於文人，毛傳云，文人，文德之人也，濰縣陳壽卿編修介祺所藏兮中鐘云，其用追孝於皇考己伯，用侃喜前文人，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追敦云，用追孝於前文人，知前文人三字，為周時習見語，乃大誥誤文為寧，曰予曷其不於前寧人圖功攸終，曰予曷敢不於前寧人攸受休畢，曰天亦惟休於前寧人，曰率寧人有指疆土，寀，前寧人實前文人之誤・蓋因古文、文字有從心者，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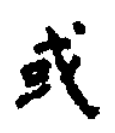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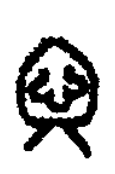，或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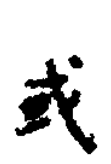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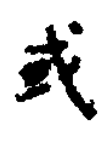，壁中古文大誥篇，其「文」字必與「寧」字相似，漢儒遂誤釋為寧・其實大誥乃武王伐殷，大誥天下之文・寧王即文王，寧考即文考，民獻有十夫，即武王之亂臣十人也，寧王遺我大寶龜・鄭注，受命曰寧王，此鄭氏不得其解而強為之說也・既以寧考為武王，遂以大誥為成王之誥・不見古器，不識真古文・安知寧字為文之誤哉・

上吳氏文章可謂簡明扼要，他據彝器文中之「文」字，悟出傳世《書經・大誥篇》中之「前寧人」一語，實為「前文人」之誤・他進一步認識到，漢人鄭注強解「寧王」為受命稱之誤・從一個古「文」字，而觸類旁通，於此可見學者研究古文字之重要，豈虛語哉・

釋古文字之專書，開始，有吳氏之《字說》，繼之，孫貽讓著《名原》，近世有海寧王觀堂文，均是善於運用以古文字推之載籍之能手・我們雖有以上之認識，自感不足，希望能得前人釋古文字之程次和方法・今舉《觀堂集林》中之「毛公鼎釋文序」可為示例，茲節錄下：

顧自周初訖今，垂三千年，其訖秦漢，亦且千年・此千年中，文字之變化，脈絡不盡可尋・故古器文字，有不可盡識者，勢也・古代文字，假借至多，自周至漢，音亦屢變，假借之字，不能一一求其本字・故古器文義有不可強通者，亦勢也・自來釋古器者，欲求無一字之不識，無一義之不通，而穿鑿附會者，非也・謂其字之不可識，義之不可通，而遂置之者，亦非也・文無古今，未有不文從字順者・今日通行文字，人々能讀之，能解之・詩書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難讀者，由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知現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義例，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則於字之不可識、義之不可通者，必間有獲焉，然後闕其不可知者，以俟後之君子，則庶乎其近之矣・孫、吳諸家之釋此器，亦大都本此方法，惟用之有疏密，故得失亦準之，其有所疑，則姑闕焉，雖於諸家外所得無多，然可知古代文字，自有其可識者，與可通者，亦有其不可識與不可通者，而非如世俗之所云々也・

讀上一段，可見考釋古文字之程次和方法，王氏以自己經歷，現身說法，既了解古文字難釋之原因，又責斥穿鑿附會之不可，更否定偷懶畏難之弊・一語道破，文從字順，是歷來文章之原則，更原諒到後世人對古代事物，自不如現代知之之深，進一步總結，示釋古文字之程次說：

一、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與情狀，
二、本之詩書，以求其文字義例・
三、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
四、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知彼，即甲推乙，則於字之不可識，義之不可通者，其庶幾乎・
五、然後缺其所不可知者，以俟後之君子・

他這樣剴切地以身作則，來指導後學，我們現在要認識到，這五個程次，豈是我們一旦一夕所能學得到，學得好的，自必須刻苦努力地學，積累實踐而後可・於此知，釋古文字，看前人成品是容易的，我們一旦實踐，就知道這不是輕而易舉的事，我們現在要學逆水行舟，知難而進，這是第一要義・

以上是我對古文字點滴之認識，譾質膚淺是否能中肯要，還希望大家的批評與糾正・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說中國文字

田倩君

田倩君
河北清河
文化大學教授

文字是文化的根本，中國文字是中國文化的根本；文化乃是人類文明進化的標識。有了文字，人類社會才得光燦文明！然而人類邁進文明的初步，是在何時？那就要知道文字創始於何時，依唐蘭氏古文字學導論說：「中國文字創始應有萬年的歷史」，此說似嫌誇大。先師董彥堂先生依據考古資料，山崖洞窟，各種發現來證明中國文字應創始於新石器時期，去今約七八千年之歷史，那正是人類生活進入農業經濟社會之初期。人們從漁獵，遊牧而進到部落社會，聚居，人與人之間事故日多，接觸頻繁，結繩記事已不敷應用，迫於生活上的需要，於是圖畫物形用以記事（文字是大衆創造的，蒼聖董理之耳），這種繪製物形而成的文字，即所謂象形文字。許氏叔重說文解字敘云：「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這是說就眼睛看到的事物，隨著物的形體曲折而逼眞的描畫下來。易繫辭亦謂：「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以作八卦」。八卦雖然不是文字，但也是代表自然界一些事物的符號。「取諸身」，是倣照人四肢五官的形象畫下來；至於「取諸物」，那就太多了，自然界一切有形事物都可以作爲造字張本。如太陽畫成渾圓形，月亮畫一半圓，或作月眉一彎，山是連峯狀，川是水流形，這不能算是文字，畢肖的物形乃是寫生畫，是人有所感受外界的美好衝激，和內心的感情相互融匯之下發生一種自我表達的意念，而反應出似字似畫的渾然意象，這種意象的圖繪，作爲藝術欣賞可以，作爲記事符號有何不可？當時作者也沒釐定他所作的是字抑是畫？雖不知作者的心意傾向，後人揣度其形象意義而採用之，如歷史上那等響亮的九鼎，爲夏商周三代之重器，鼎上鏤刻的花紋，也就是銘文，正是這種圖繪，那時伯禹（夏代第一位帝王）奉了舜王之命，治理洪水，九年而成，劃全國爲九州，於是採九州之銅，鑄鼎爲九，郊祀志云：「禹鑄九鼎，象九州」左宣三年傳云：「鑄鼎象物」，「遠方圖物」；鼎如何會象九州？設想而言之，定是鼎上繪製圖形，乃是連續性的圖畫，應是將某一州之形勢光景，繪製於代表某一州的鼎上。「遠方圖物」，是將某一州所出產之特異之物，繪製於代表此一州之鼎上。圖繪之物形後世稱之爲象形文

字，鑄鼎的意義，乃是禹平治洪水大功告成，鑄鼎爲紀念這偉大功績，使之永垂不朽，鼎上面的圖畫和物形卻不應當作圖畫欣賞，那都是文字的作用，這是在書畫未分之時，渾然一體，這便是書畫同源之原始古文。

圖畫文字不可能寫長篇，若敍事或抒情，那就整天也畫不出來。畫事，畢竟是少數人的特長，若沒有藝術才份，畫什麽也不象什麽。至於簡單的形意符號就容易畫了，使用也方便，從此爲了求方便求效果，則漸漸出現了形符意符文字，即是以線條書寫的符號文字，此後文字便脫離繪畫的範疇，各自分道發展，各自開拓境界，繪畫向著美術方面開展，文字則向簡約而以表達心意爲主旨，向多的方面發展。到商代圖畫文字只可用在鼎彝等器物之上，作爲藝術品欣賞了，而商代通行文字即是本世紀（一八九九年）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其中十之八九都是意符文字，唯有少數還保持著圖畫痕跡而已。

中國文字從商迄今悠悠三千餘年，在字形上演變多次，卻並沒有多大改變，演變是演進，是向著應用方便而演進，改變則不然，那是澈底改革，就如埃及文字，起源也是象形字，使用了兩千多年，後來改變成爲拼音字，埃及爲世界最早開化的國家，歐洲許多國家的字母都是沿埃及而來，埃及文字改變爲拼音字，整個歐洲各國也都改變爲拼音文字，他們上古的學術文化，人民都不認識了。雖然他們有五千多年文字的歷史，卻是等於被拼音字給截斷了，把上古歷史文化切除一半。而中國文字則不然，從遠古圖畫文字到商朝甲骨文，周代金石大篆，秦代小篆，漢代隸書，直到草楷，演變有七次之多，若把歷代形體不同的文字放在一起，細細觀察，即如未嘗研究過古文字，也不會感覺陌生，許多字會覺得似曾相識，因爲我們的文字是自治文字，始終形不離宗。直到如今，仍保持著初創時每一個字的形音義三方面的作用。先說字形，在古文字（商周文字）中沒有筆畫上的限制，一個字有簡有繁，有數種或十數種寫法，卻都有它的原則，並非任意塗抹。有人說「甲骨文字還是在草創期中，縱橫顛倒，沒有一定規格」，這話是錯誤的。甲骨文字記事辭的書寫法，完全是從上而下行，自右而左行，唯有卜辭（占卜之辭）有的行列左行右行不一定，文字有反正或顛倒之寫法，那不是常例，而是占卜時有正副兩卜，列於龜版中縫左右，爲了求文字的相對稱，故有反正的寫法，爲求行列的相對稱，故有左行右行的列法，骨版亦有此種現象，要瞭解商朝文字，非深入研究，始可得知商代文字是如何成熟而完美！

在造字之初，一字只有一音一義，但因社會生活日益進步，象形文字不敷應用，而有形符、意符文字，亦不敷應用，而又有形聲字的創造，於是孳乳而漸多了，在一字之中又有引申與假借之法；如此則一字不止一音一義，一字作爲名詞、動詞或形容詞，其音讀即有所不同，義上有所變化，音上亦有變化。至於引申、假借之法，不止今日如此，遠在商朝即有此權便之法。

字音，不說古音，只就千餘年前，南朝齊梁時代，沈約等製定之四聲—平上去入，且聲分陰陽、洪細，與開齊合撮等呼之別，因爲聲韻上有如此嚴格之分際，所以才會有我國特有的詩與詞，這種優美之倚聲文學。

字義，譬如「安」字，是一個女孩坐在房屋裏，寫作古文則是安，女孩坐在房屋裏才安全，可見三千多年前的教育，教女孩守閨門。「字」字，是在房屋之中育養嬰兒，愈生愈多，寫作古文字，則是一襁褓中的嬰兒睡在房屋裏。說文云：「字者，孳乳而浸多也」。每一個字都具備著形音義三位一體，所以各大學國文系都開有文字學（字形學）聲韻學（字音學）與訓詁學（字義學）的課程。學國文的是要用心學習此三種學問，將來方可探討我古代學術（經史子集），此三者乃是打開上古學術文化的鎖鑰。

觀察古人造字的苦心，形音義在任何一字之中表現的貼切無間，試舉兩個常用字借觀一般，如「笑」字，其讀音多麽柔和，非面帶笑容讀不出它的聲音，讀「憂」字，自然眉梢雙鎖，每一字細心玩索，都具有其深遠之意，妙趣橫生，若似和蒼聖話言一室之中。所以以古人爲師，以古人爲友，這就是讀書的妙境，也是中國文字的妙境。

我國版圖蕩蕩（約一千一百二十萬方公里）山川迴繞，人口衆多，江河風俗不同，南北語言各異，西北高原與東南湖海之人相遇，談話甚爲尷尬，然而只要用筆寫出，大家相視之下發出會心的微笑，彼此感情即可溝通，猶如一家，所以數千年來民族的團結，國家的鞏固，偶爲外族侵入，不久則自願歸化於吾文化之下，這都是我國文化淵遠所致，文化淵遠猶賴我文字一脈相繫的精神。所以四海如同一家，這就是我們文字的統一功能，瑞典漢學家高本漢氏曾說：

> 中國這個大國裏，各處地方都能彼此結合，是由於中國文言，一種『書寫的世界語』作了維繫的工具，假使採用音標文字，那麽這種維繫的能力就要摧毀了。

外國人對於中國文化瞭解之深，比我們自己還清楚的多。我們近若干年來還有人在嚷著改革文字，幸有幾位文字學專家，掌握住這艘文字巨輪的舵，使其在風雨飄搖的大海上，得以沿著歷史文化之長流，穩穩地向前駛進，否則我們將在外國人面前，都會感覺慚愧了。

（原載《華學月刊》第一百二十五期，一九八二年）

漢字起源的一元說和二元說

李孝定

一　前言

一九六四年，李濟之先生要筆者為中國上古史稿寫一篇文章，命題"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這在文字學上是大題目，對修習文字學的人來說，很有意義，也很具挑戰性；但本題的前半，舊文獻中只有些懸想性的假定，很難當作定論來加以引述，後半卻包括了全部漢字資料和文字發展史，資料太過龐雜，頭緒也過於紛繁，筆者譾陋，久久未能著筆．次年應聘赴新加坡南洋大學執教，撰寫工作雖暫時擱置，而對本題的構思，卻時時縈迴腦際，考慮的結果，不妨將本題所該討論的重要部分，分作幾篇來寫，會比較易於著筆；當時想到甲骨文是我國古代文字中，資料最多，時代最早的已成熟文字，它的時代下距漢儒六書說的建立，約一千年，六書說是分析晚出文字資料，所獲得的一種文字學理論，假如用它分析早出的文字資料，相互印證，也許可以對漢字的起源和發展，得到若干線索，於是在一九六八年撰成《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發見六書說可以適當的分析和解釋幾乎全部的甲骨文字，和用它來分析解釋小篆，完全如出一轍，這充分的證明了甲骨文字和後世文字是同出一源，一脈相承的，換言之，它們的起源，絕對是一元的，甲骨文中除了沒有發見轉注字外，其餘各體皆備，是已經完全成熟的文字，至於轉注字的獨付闕如，筆者的解釋，是商代（包括先殷朝）處於形聲字發軔的初期，人們對於因時空轉變，在語言上所產生的古今音殊和方言音殊，還來不及造出區別字．此文寫就，同年發表於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當時對漢字演變的情況，已粗具了解，因思甲骨文既已如此成熟，決非一蹴可幾；那麼它的前身是甚麼？它們遞嬗之迹又如何？這些問題，在傳統文獻中，都得不到滿意的解答．只好從考古工作所發見的地下資料中尋求線索，恰好那時獲見大陸出版的西安半坡考古報告，發表了一批半坡出土的陶片上的刻劃符號，筆者寓目之初，便直覺的以為那很可能是極早的漢字的雛形，立即根據這一觀點，從前此所發表的山東城子崖，河南偃師二里頭，河南安陽殷墟幾種田野考古報告中，找到若干類似的陶片上刻劃符號，這些遺址，在時

代上都晚於西安半坡；而那些符號，與西安半坡所見的，卻大致相似，最晚的小屯殷墟出土的符號，和比它稍晚的甲骨文，極為接近，筆者當時根據這些僅見的少數資料，發見它們和後世漢字，遞嬗相承之跡，隱約可見，便認定它們是甲骨文字的前身，毫無疑義；因相成　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　一文，主要的結論，是認定西安半坡出土陶片上的刻劃符號，是已見的最早的中國文字，發表在1969年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前述兩文發表後，因南洋大學學報，流傳不廣，未能引起學術界對此一問題討論的迴響，筆者卻對鄙見，頗具信心，覺得李濟之先生所定"中國文字的源始與演變"這一命題，其內容已略具輪廓，便將兩文稍加剪裁和補充，合為一篇，總算對濟之先生交了卷，於1970年6月，寄回台灣中國上古史編輯會，同年九月，並審查通過，卻因徵引古文字得多，排印困難，直延至1974年纔出版，在待刊期間，聽說郭沫若氏已就古文資料，撰成一文，題旨與鄙文相近，因恐結論雷同，難免招致物議，當時曾函請上古史編輯會，將鄙文抽出，或則注明收到稿件年月，以明責任，在鄙文刊出前後，獲讀1972年3月份《考古》所載郭沫若氏撰《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一文，也認為西安半坡出土陶片上的刻劃符號，是最早的中國文字，①自郭文發表後，此一問題，漸漸地引起學術界的注意，加以近十年來大陸田野考古工作者，在不同的遺址中，發見了若干陶片上的刻劃符號，先後已有三十餘批②，承認這些陶片上刻劃符號是漢字原始形式的人漸多，討論的文章，也日有所聞。數月前拜讀楊建芳先生《漢字起源二元說　一文③，也根據陶文探討漢字起源問題，並承對鄙說若干部分有所指正，楊文主要結論，是說漢字起源是分指事文字和圖畫文字兩個系統，分別發展的；這是創新的說法，以前研究文字學的學者，雖也用這兩種命題，說明兩種不同的文字結構，但主張漢字起源於此二元的，似以楊氏為第一人，這重新引起筆者探索本問題的興趣，爰不揣譾陋，就楊文所用資料，加以檢討，草成此文，以就正於同文諸君子。

二　傳統的文字起源說

有關漢字起源這一問題，以前的文獻中，雖間有論列，但大都僅是一鱗半爪，鄰於想像，少有確定可信的結論，因之一直處於蒙昧難明的狀況。本節所將涉及的畫卦、結繩、刻契、河圖洛書、甲子、和史皇作圖倉頡作書等類傳說，以前文獻中多有記載，大抵互相因襲，難以認真稽考；結繩、刻契、只是有文字以前幫助記憶的工具，極可能純粹指事的一、二、三、三、上、下等字，是從這種方法發展而成的；八卦則是一種術數的玩意，充其量或許與先民的宇宙觀有某種程度的關聯，實與文字的意義無涉；④甲子所列二十二干支字，除殷周之際用以紀日外，其本義各有所屬，其他文字也不能由此孳乳，顯非極原始的文字；河圖洛書為文字之始，更屬讖緯家的比附，可以存而不論；至於倉頡造字的傳說，大抵由於文字原始，蒙昧難明，便作此想當然耳的認定，雖似眾口一辭，要皆由於因襲，文字決非成於一時一人之手，此說自難成立。上述諸種傳說，坊間各種文字學書籍多有徵引，但均已否定以前文獻的傳說，認為與文字之原始無關，筆者前在"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⑤拙文中，對傳統的各種文字起源說，也曾略作檢討，敬請讀者諸君參看，茲不贅引。以上諸說，雖然經不起認真推究，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它們和後起的文字學基本理論——六書說有一共同之點，⑥那便是它們對中國文字，都認為是一系相承的，此點在前引諸說中，雖然沒有明白的討論，但只要看各說都只主張文字起源於某一種事物，而未作分別的論列，便不難理解了。

三　幾種地下古文字資料使用文字的局限性

前文已說明幾種傳統的文字起源說，大抵互相因襲，羌無故實，因此要對本問題作比較切實的探索，必需對幾種重要的地下古文字資料——陶文、甲骨文、金文，作通盤的檢討，但在檢討之前，有一樁事實，不容忽略，那便是這幾種重要的地下資料，它們的被使用各有其特定的目的，這種目的，局限了使用文字的範圍和數量，有許多文字沒機會被使用，換句話說，那些被使用的文字，決非當時文字的全部，至於當時日用書寫文字的素材，是竹木簡牘，而竹木易朽，難以長久保存，不若陶器、甲骨、鐘鼎得以流傳迄今，本節將就甲骨、金文、作簡要的說明，至於陶文，留待下節作較詳細的敘述。甲骨文是殷人占卜的紀錄，殷人尚鬼，舉凡祭祀、征伐、生育、疾病、年歲豐欠、風雨晴曇等，卻也未能鉅細靡遺，日常生活中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仍然無須貞卜，自然有關這類文字，就難在甲骨文中出現了。目前見到的甲骨文，連可識和不可識的合計，約在四千五百字左右，商代的已有文字，必然較多於此。至於金文，因為銘刻習慣的不同，晚殷器物，不少是沒有銘文的，縱有也是三數字至十來字不等；到了西周纔有幾十乃至四五百字的銘文出現；銘文的內容，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大抵不外冊命賞錫，鑄器銘功之類，不若卜辭內容多樣化，因之使用的文字也較少；據容庚金文編

1. 年代問題：⑩前引諸種陶文中，以西安半坡出土的一批為最早，城子崖上文化層（後期）出土的為最晚，它們的絕對年代，雖還不能確知，但相對年代或近似的上下限，是可以相當確定的加以推知的：

A　陝西西安半坡　4000 B.C —— 3500 B.C

B　山東歷城城子崖下文化層，這是龍山文化的代表　3000 B.C —— 1750 B.C（?）

C　河南偃師二里頭　2000 B.C —— 1750 B.C（?）

D　河南安陽小屯　1751 B.C —— 1112 B.C

E　城子崖上文化層　1111 B.C —— 771 B.C

2. 陶片數量和有字陶片的比例：上引數種陶器出土量都很多，而有字陶片則甚少，此點對筆者在下文中作推測時有很重要的影響．茲分舉其數據如次：

A. 西安半坡：據原報告所列出土陶器，完整和可復原的近一千件，陶片計五十萬塊以上，而有字陶片，據原報告說共有標本113件，其比例僅為0.0236%弱．

B. 城子崖上下兩文化層：本遺址所出陶器，本應就上下兩文化層分別統計，原報告中雖有六區出土砂質、泥質、似瓷質三種陶片地下各半公尺分層內的百分數比例表及比例圖，但說明標本數目是隨意選擇，所能看出的是選樣的百分比，而不是統計數字，尤其看不出上下兩層所出陶片的分別統計，因此只能就上下兩層總數，作一粗略分析，雖不很精確，但其結果也和其他幾批所得相去不遠．據原報告第八頁說，第一次發掘所得陶片計20918片，第二次未見統計；又原報第36頁說，所研究的陶片，除長度不及二公分者不計外，共有23000片以上；又同書41頁說，經過研究之陶片總數23591片，53頁說刻有記號之陶片，共88片，其中下文化層計3片，上文化層計85片，如照上下文化層分別統計，下文化層有字陶片佔總數的百分比應較小，因陶片總數無法分別上下層，只得合計，其比例為0.373%弱．

C. 河南偃師二里頭：據原報告說出土小件器物共有七千多件，又說刻劃記號共發現二十四種，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所說陶器單位以件計，而非以片計的陶片；又刻劃記號是就其不同形式所作統計，至於同一記號出現了若干次：則未見說明；因此很難作與其他幾批陶文相同性質的統計．為了作一比較，每一不同記號各以出現一次計，每一件陶器上所刻記號，也姑以一個為準，則其比例為0.343%弱．與城子崖陶文出現次數，亦約略相當．

D. 小屯殷虛：據原發掘報告所述，本遺址出土陶片近廿五萬片，有字陶片計82片，其百分比為0.0328%弱，與半坡遺址陶片陶文的比例，亦約略相近．半坡和小屯兩報告，對出土陶片和陶文，有較正確的數據，其百分比相近，城子崖和二里頭兩報告，對出土陶片和陶文，統計數字較粗略而不完整，其百分比亦相近，這兩種分析方法，前者可說是較正確的統計，後者是大略的估計，而其結果則各約略相當；這至少可以證明陶器上刻劃文字，是偶然的現象；文字出現次數少和使用個別文字的種類少，都是必然的現象，我們也可以根據這種了解，作合理的推測，那便是各文化遺址當時的日用文字，必遠較陶文為多，我們可以小屯殷虛陶文為例，作一說明，殷虛陶文與甲骨文的時代大略相當或稍早，甲骨文可識和不可識的合計，約四千五百字左右，而小屯陶文可識和不可識的合計，卻只有八十五個，其數值約為正編及附錄所收，不過三千一百字左右，依照後世文字數量隨時代遞增的情況說，周代文字數量，必然超過商代，而金文字數反少於甲骨文，正是受了銘文內容的局限．筆者所以要討論此問題，是想說明陶文數量之少，除了因為文字萌芽時期，文字數量本就很少之外，也受了銘刻習慣和內容的局限，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古文地下資料，只能讓我們說，彼時已有此字，卻不能說，彼時必無某字，這點認識，對遠古陶文的討論，尤為重要．研究考古的人，因為資料太少，假如不利用合理的推測，許多問題，是無從討論的．

四、遠古陶文的一般分析

在前引拙著《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裏，曾就自半坡以下至小屯殷虛四種不同時期的陶文資料，作了頗為詳盡的分析和討論，也達致了若干結論，⑦嗣又於一九七九年撰成《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一文，⑧對前文撰成後十年中新發現的另九批時代不同的陶文，作了同樣的分析和檢討，發現前文所持觀點和結論，似乎仍可成立；本節將節引蠡測一文的論述，以為下文討論的張本，因全文較長，不能悉錄，敬請讀者參看．⑨

50：1，假如我們據此作各文化遺址當時日用文字數量的推測，雖然不是絕對正確，但在考古學的研究上，大致也不算太過離譜罷。

根據以上所述，有字陶片所佔百分比都極低，那是因為陶器是先民日常生活使用的器物，而非書寫文字的素材，也不像殷商甲骨和兩周銅器，為了特定目的，有大量刻寫或銘鑄文字的需要。因之，除了陶工和器物的使用者，為了分辨該器物在同組器物中的序數、位置，或者其他的目的，有些更是極偶然的於興之所至隨意刻劃一些文字外，原無大量刻寫文字的必要，任何不同時期出土陶器，有字陶片的百分比均極低，原是很容易理解的。⑪

3. 陶器上刻劃文字習慣的推測：任何一種古代文物，其形製、花紋、款識、銘刻或者使用習慣，往往和在時代上與它相先後的類似文物，存在著沿襲遞嬗的關係，這是考古學者們賴以考定文物所屬時代的有力憑藉。陶器既然在出土的史前及有史早期的文物中，佔有很大的百分比，對它們各方面的研究，將是很有意義的，本小節將就它們刻劃文字的習慣，加以檢討：

A. 刻劃位置：大致說來，都刻在外口緣、肩部、頂部等最顯目的部位，和較它晚出的青銅器上銘文的位置是相同的，這證明了青銅器上的銘辭是沿襲了陶器上刻劃文字的習慣，不過早期銅器因鑄造不易，遂不能像陶器一樣的成為日用器物，而是貴族階級祭祀饗宴的禮器，因此在銘刻上賦予了新的意義，漸漸地從晚殷青銅器上沿襲陶器銘刻習慣的三兩字銘文，演進到兩周銅器中數十乃至洋洋數百字的長篇鉅製。

B. 先刻後刻：西安半坡198頁：

“這些符號，有的是陶器未燒以前就刻好的，有的則是在陶器燒成後或者使用過一個時期所刻劃的，這兩種情況可以從符號的痕迹和特點上分辨出來”。

城子崖54頁：

“統此88片中，先刻在坯上而後燒的凡九件，其餘七十九件，是燒成以後再刻的，凡這些先刻而後燒的，頗有陶人所作之可能。至於先燒後刻者作者以為是物主所刻”。

二里頭原報告沒提到先刻後刻的情形，情況不明

小屯陶器124—128頁表93—98中，註明“坯上刻”者十片，註明“後刻”者三片，註明「墨筆寫」者一件，註明「硃筆寫」者一件，其餘沒有註；但就圖片看來，似以後刻者為多。先刻的應以陶人所刻的可能較大；後刻的則大半是器物的所有人就使用器物的目的所作的標識，或者是後加的紋飾，或者竟是漫無意義的隨意刻劃。

C. 刻有文字器物的分類：各期陶器中刻有文字者，雖然種類頗多，但從以上所引四種報告中對此點的記載加以分析和綜合，刻有文字的陶器，大多數集中在大口尊和豆兩種上，尊是酒器，豆是食肉器，都是日用、祭祀和殉葬的常見器物，此點對於下文所將討論的陶文中常見的文字，也可以得到有力的印證了。

4. 幾種陶器上所刻文字的意義及其與甲骨文字的比較：

上述四種陶文中，小屯陶文與甲骨文有極近的血緣關係，幾乎到了全同的程度，其他數種，可識的字較少，但可識的字與甲骨文也極為近似，今就陶文、釋文或釋義、出現次數、與之相當的甲骨文數項，表列於下，以資比勘：⑫根據本表及《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所列表中可以看出，紀數字是各期陶文所共有的，而且出現次數的百分比也很高，這決不是偶然的現象。紀數字的寫法，和甲骨文完全一樣，它們是紀數字，應無疑義。它們絕大部集中刻劃在大口尊和豆兩類器物上，尊是酒器，豆是食肉器，是日用、祭祀和殉葬常用的器物，這些紀數字，很可能是代表該器在相關的一組器物中的序數。其次是位置字，如左、右、中，雖非各期都有，但除見於小屯陶文外，二里頭陶文也有疑似的“右”字，清江吳城陶文也有“中”字，這極可能是代表該器物在使用時陳列的位置。此外還有一個丫字，應釋“屮”，分別見於西安半坡、上海馬廠、清江吳城、小屯殷虛各批陶文和甲骨文。“个”，筆者釋為“个”，象矢形，分別見於西安半坡偃師二里頭、清江吳城、小屯殷虛、城子崖上文化層各批陶文，此字甲骨文未見，卻見於金文。還有一些雖不可識卻分見於不同時期的陶文，且其形體全同，必有其相同的意義；這些不可識的文字，極可能是陶人或器物所有人的私名或族徽，有的下及兩周，仍有出現，可見氏族繁衍之盛。這些私名，當它所代表的人物、氏族或方國不再存在，往往也趨消失，遠古陶文中，有很多不可識的文字是很自然的。

5. 字數問題：自西安半坡以下，至小屯殷虛各文化遺址

所出陶文，少則兩字（城子崖下文化層），他如樂都柳灣、清江吳城、小屯殷墟等遺址，則多至數十字不等，但大致說來，較之後世器物的銘文要少得多，其原因在前文已有論及。青銅器的形制、花紋和銘刻的習慣，有許多是沿襲陶器的，殷代晚期的青銅器，其銘辭極少，和與其同時代或較早的陶器相似；但到了西周，青銅器銘文字數大增，到了幾十乃至數百字不等；這種銘刻習慣的改變，與器物本身有著密切的關係。自殷代初期或更早(卅)，便發展青銅鑄造技術，但有資格使用的，直到西周，仍只限於少數貴族階級。為了技術和原料的限制，難以成為日常使用的器物；它們的身分，積漸的變成了所謂「宗廟重器」，加之周制彌文，於是長篇的歌功頌德的銘辭，便應運而生了，這原是人們賦于它的新使命，和甲骨文一樣，有其特定目的，這些特質，是日用器物的陶器所不能，也毋須具備的。因之它們銘辭的涵義，也顯然隨著這種需要而改變。至於早期青銅器字數之少，則應是發展初期直接沿襲陶器銘刻習慣的結果。

五、漢字起源的一元說和二元說

上節節引拙著“蠡測”一文，對遠古陶文作了一般分析，又引“再論”一文作了些補充，綜合所述各點，對遠古各期陶文，(卌)有了如下幾點基本認識：1、陶器非書寫文字素材，兼以當時銘刻習慣質樸，因之使用文字的數量極少，範圍也很小。2、各文化遺址陶器的保存不夠完全，發見也不夠全面，因之各期陶文，決不能代表各該期文字的全貌，我們只能根據陶文，說各該期已有某字，卻決不能說各該期必無某字。3、各期陶文中，凡可識之字，與後世甲骨、金文，均完全相同，(因)可以證明漢字是一系相承的。這些認識，對於下文的討論，將會有些幫助。在本文前言中，筆者曾說明因為拜讀了楊建芳先生《漢字起源二元說》一文，纔引起撰寫此文的動機，現在節引楊文，以為討論張本：

> 近三十年來，史前陶文和商周甲骨文、陶文等的陸續出土，使漢字起源的研究，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其中以唐蘭先生的“圖畫文字（或意符文字說”（以下簡稱“圖畫文字”說），和郭沫若先生的“指事文字（或刻劃文字”說（以下簡稱“指事文字”說），較具有代表性。
>
> #### “圖畫文字”說和“指事文字”說
>
> 唐氏早在四十年代，在深入研究甲骨文、金文的基礎上，提出“文字的起源是圖畫”的主張，以後又強調“文字本於圖畫”。七十年代，大汶口文化（距今約五千年前）陶文發表後，唐氏重申“最古老的土生土長的民族文字總是用圖畫方式來表達的意符文字”。
>
> 唐氏的主張雖有一定的依據，然而卻迴避了一個重要事實：黃河流域史前陶文，除大汶口陶文外尚有西安半坡等地出土的仰韶文化陶文（屬指事文字系統），其特點與大汶口陶文不同，年代也遠較大汶口陶文為早。唐氏探討漢字的起源，僅止於前者（大汶口陶文），而不包括仰韶文化陶文，這種作法應當說是欠全面的。

碳一14測定年代簡表

指事文字系統		
仰韶文化（圖一）	西安半坡遺址（半坡類型）	4770－4290 B.C
	臨潼姜寨遺址（半坡類型）	4675－4545 B.C
	寶雞北首嶺遺址（半坡類型）	4840－4085 B.C
河南龍山文化		2515－2340 B.C
二里頭文化（晚期）（圖二）		1625－1450 B.C
馬廠類型文化（圖三）	永靖馬家灣遺址	2623 B.C
	樂都柳灣墓葬	2280－2255 B.C

圖畫文字系統		
大汶口文化（圖四）	泰安大汶口遺址	3605－3555 B.C
	濰縣魯家口遺址	2340 B.C
良渚文化		3310－2250 B.C
山東龍山文化		2240－2035 B.C
商代中期文化	鄭州二里岡遺址（圖五）	1620－1595 B.C
	清江吳城遺址（圖六）	1530－1395 B.C
	藁城台西遺址（圖五）	1520 B.C
商代晚期文化	安陽小屯村遺址	1290 B.C
	安陽武官村大墓	1255 B.C

> 郭氏的“指事文字”說，是根據本世紀五十年代在西安半坡發現的仰韶文化陶文提出的，郭氏指出這種“指事文字”的年代比較早（距今約六千年前），而在甲骨文金文中也有類似的文字存在，且認為隨意刻劃必先於圖形，故主張指事文字的出現，應在象形文字之前，並引用《說文解字．序》指事先於象形的序列，作為旁證。
>
> 郭、唐二氏的說法，可說是針鋒相對。以目前出土的資料而言，郭說似較為合理。倘若我們的考察不祇局限於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陶文，而擴大及於黃河流域其他史前或相當於夏、商時期的陶文，則不難發現郭氏的說法，仍然有值得商榷之處例如，如果說漢字的起源和發展是一脈相承，而且又像郭氏所說指事文字的出現先於象形文字，則屬於指事文字系統的馬廠類型文化陶文（圖三）和二里頭文化陶文（圖二），其年代卻都比屬於圖畫文字系統的大汶口文化陶文要晚得多，這個現象無疑是和郭氏的“指事文字”說相抵觸的。
>
> #### 早期的指事文字
>
> 仰韶文化陶文最先於1952年在陝西長安蝟子嶺

被發現，1956年也見於陝西郃陽（今合陽縣）莘野。當時，因資料過少，未曾引起學者的注意。後來，在西安半坡遺址有較多出土，再其次是寶雞北首嶺，臨潼姜寨等地的陶文。（圖一）

半坡陶文發現之初，學者因其刻劃比較簡單，多認為是一種符號。不過，郭沫若先生首先指出商、周甲骨金文中，有類似的文字，因而確定這些陶文係"具有文字性質的符號"，是"漢字的原始階段"，進而主張西安半坡陶文的年代，應為漢字起源的年代。另一位古文字學家于省吾先生，則還直認為半坡陶文"是文字起源階段所產生的一些簡單文字"，並對一些陶文作了釋讀，如×—五，十—七，||—二十，T—示，丰‥玉，↑—矛，√—屮，阝—阜等等。甚至力主漢字起源於圖畫文字的唐蘭先生，也同意"臨潼姜寨的仰韶陶器則有了文字了"。如果說，半坡陶文是否真正的文字尚有爭論，則蝎子嶺、莘野、姜寨等地的陶文之確係文字，應是無可置疑。

必須指出，仰韶文化陶器上的彩繪，常見鳥、鹿、羊、蛙、魚、人頭等圖案，甚至還有象徵日、月，旋風一類的形象。可是，這些圖案和形象，一望而知是繪畫的題材，而決非文字。由此看來，仰韶文化陶文缺乏象形字，並非偶然，應當係其主要的特徵。李孝定先生認為"半坡陶文中，已有假借字，照理那時象形和會意字，應早已完成，然則金文中的圖畫文字，其製作的時期，最遲也應在半坡時期以前很多年了"，這個意見出於臆想，缺乏事實根據，這裏不擬討論。

圖畫文字系統

唐蘭先生將圖畫文字區分為象形字和意符文字，這是非常正確的。因為二者既有共同的特點，也有不同之處。截至目前所發現的較早的圖畫文字，依時期先後為：大汶口文化陶文（圖四）、山東龍山文化陶文及商代中期陶文。

漢字起源並非一元

通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古代黃河流域，實際存在着兩種不同的文字系統。一種是指事文字或刻劃文字，另一種是圖畫文字或意符文字。這兩種文字的出現都相當早，而且流行於不同的地區。大約在龍山文化時期，由於文化的互相影響，指事文字傳播到山東一帶，而圖畫文字則輸入中原地區。到了商代早期及中期，圖畫文字系統融合一部分指事文字，形成商周流行的文字，也就是早期的漢字。原來盛行於中原地區的指事文字逐漸消失，但在甘、青地區卻仍然較長期被利用。

客觀事實既然如上所述，那麼漢字的起源並非一元，而係二元，應當是比較合理的結論。

李孝定先生依據半坡陶文，山東龍山文化陶文等的紀數字的相同，認為"即此一點，似已足夠證明中國文字的起源，在系統上是單元的。"（見李氏前揭文）大汶口文化陶文發表後，李氏的這一說法便不完全符合事實了。如所周知，大汶口文化陶文不但與仰韶文化陶文不同，而且也缺乏仰韶文化那種紀數字。

以往的傳說乃至唐蘭、郭沫若等學者的主張，其出發點都是漢字起源於一元。唐、郭二氏雖然也曾指出古代黃河流域存在兩種不同的文字系統，但沒有注意到它們起源和最初流行的地區是不相同的，所以將爭論的焦點放在指事文字和圖畫文字的出現孰先孰後的問題上。這應當說是美中不足的。也正由於這個原因，"指事文字"說和"圖畫文字"說，便難免產生上面所指出的缺點。後記：本文行將付印時，得讀李孝定先生新作《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史語所集刊，第五十本，431—483頁，1979年）。此文一方面認定大汶口陶文遠較半坡陶文成熟，並以為大汶口陶文年代較半坡早期年代晚約二千年，絲毫不足為異（445頁）；另方面又不否定大汶口陶文為"圖畫文字"（446頁）。如從漢字起源一元的觀點出發，李氏上述見解與其前文之主張（金文中的圖畫文字，其製作的時期，最遲也應在半坡時期以前很多年），顯然矛盾。故漢字起源一元說，與客觀事實有所抵觸。

上面節引楊文，費了不少篇幅，筆者原想隨文作片段引述，但難免支離，讀者對楊氏主張，不易獲得全面了解，遂決定採用這種方式。綜觀全文，楊氏重要意見，約有如下數點：1.遠古在黃河流域，有兩種文字系統獨立發展，雙方是互不相關的，其一是指事文字系統，以半坡仰韶文化的陶文為代表；一種是圖畫文字系統，以大汶口文化陶文為代表。2.因為碳14測定年代，半坡早於大汶口，所以斷定指事字早於圖畫文字。3.其他文化遺址出土陶文，有

指事文字與圖畫文字並見的，是由於文化交流，互相影響的結果。4.龍山文化時期，由於文化的互相影響，指事文字傳播到山東一帶，而圖畫文字則輸入中原地區，原來盛行於中原地區的指事文字逐漸消失。為了討論方便，筆者將就此數點，作綜合性的評述，其他枝節問題，則略而不論。楊文首引郭沫若、唐蘭兩氏有關指事文字和圖畫文字的學說，認為郭說較為合理，但仍然忽略了其他文化遺址出土的陶文，不夠全面。郭氏認為指事文字早於圖畫文字，唐氏則認為文字起源於圖畫，在基本上只是六書次第之爭，並沒有懷疑文字起源是一元的，這一點楊氏也有同樣的看法。有關指事字和圖畫文字孰先孰後的問題，郭氏認為刻劃較易，而繪畫較難，所以指事字應早於象形字；其實除了一、二、三、亖等紀數字，只要先民有了「數」的觀念，便可創製外，有許多陶文中不可識的刻劃符號，當時必然代表某些概念，創造這些符號，必需具備豐富的想像力，這比起有藝術天賦的人繪畫一幅圖畫，並不見得會容易些，近年考古學者曾在非洲某處洞穴中發現了兩萬年前優美的壁畫，便可證明，因之純指事的刻劃文字和圖畫文字，究竟何者較早，是很難確定的。楊氏則認為郭說較優，理由是半坡陶文，只有刻劃文字，未見圖畫文字，大汶口陶文

則不難發現郭氏的說法，仍然有值得商榷之處，例如，如果說漢字的起源和發展是一脈相承的，而且又像郭氏所說指事文字的出現，先於象形文字，則屬於指事文字系統的馬廠類型文化陶文和二里頭文化陶文，其年代卻都比屬於圖畫文字系統的大汶口文化陶文晚得多，這個現象，無疑是和郭氏的"指事文字說"相抵觸的」。這與他評論筆者所說半坡應已有圖畫文字，卻又承認大汶口的圖畫文字較半坡的指事字晚為自相矛盾，如出一轍，我們說：「大汶口的圖畫文字，晚於半坡的指事文字」，並不等於說：「圖畫文字晚於指事文字」，同樣的，郭氏說半坡的指事文字，早於大汶口的圖畫文字，自然並不排除馬廠、二里頭的指事文字，晚於大汶口圖畫文字的這一事實，這道理極為淺顯明白，似乎不需要多所解釋了。至於楊氏所說到了龍山文化期，山東地區的圖畫文字輸入中原地區，到了商代早期及中期，圖畫文字系統融合一部分指事文字，形成商周流行的文字，也就是早期漢字；原來盛行於中原地區的指事文字逐漸消失，但在甘肅、青海地區卻仍能較長期被使用云云，也很有商榷的餘地，文字是配合語言發展而成，並非一時時尚，某地區流行圖畫文字，而另一地區則流行指事文字，它們原就是同時被使用的；至於某一文化則反是，而碳14測定年代則前者遠早於後者，這種說法是經不起深究的。第一，目前遠古陶文，雖發見了不少，但決不能否定還有未經發見的，因之便不能斷定大汶口陶文是最早的圖畫文字。第二，在半坡遺址的陶片中，雖然沒有發見可以確定的圖畫文字，但于省吾氏和筆者，都曾對其中部分文字解釋為象形字，⑬雖因單字孤證，只能憑它們和後世某字相同，加以比勘，沒有文義上的明證，但決不能認為無的放矢。而且在半坡陶片上，已發見了不少人頭和蟲魚鳥獸的紋飾圖案（圖七、八、九），它們雖然不是文字，但既有這種生動的圖畫，便決不能否認當時的人已有創製圖畫文字的能力；更據陶文不能代表當時文字全貌的這一認識，我們說當時日常使用的文字中已有了圖畫文字，這種推理，似乎可以成立。筆者所撰《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中，已據全部甲骨文字的六書分析，對"六書次第"這一古老的問題，作了新的詮釋，它的順序是1.象形，2.指事，⑰3.會意，4.假借，5.形聲，6.轉注。甲骨文所有129個假借字，所借用的都是象形字，因之筆者認為假借字必晚於象形字；自五以上的紀數字，所有的文字學者都認為是假借字，眾口一詞無異說，而半坡陶文中已有五、七、八等紀數字，那麼當時應已有象形字，這是根據後世文字學理論，所作合理的推測，似乎不能認為是「臆想」。假如讀者諸君對筆者上述的推論，不認為完全是向壁虛造，那麼圖畫文字必待大汶口文化期纔開始創造，和漢字創造東西二元的理論，似乎便難以令人信服了。筆者認為文字是絕大多數人的創造，有的創造指事的刻劃文字，有的創造象形的圖畫文字，二者是同時並存是極可能的，在筆者看，毋寧是必然的；並不是因為東西文化的相互影響纔有這種現象。半坡陶片上既有了許多生動的動物圖案，我們有甚麼理由懷疑那時已有圖畫文字？象形字原就是「畫成其物，隨體詰詘」而成，畫成的「物」，在陶器的口沿或肩腹等顯眼的部位作裝飾用便是紋飾，寫在簡牘上不就是文字嗎？大汶口的「炅」、「戉」、「斤」等字，為甚麼大家都說它是文字呢？答案是它們和後世文字太相像了，那麼金文中的圖畫文字，不都是一幅幅活生生的圖畫嗎？因之我們說圖案和圖畫文字並沒有截然的分野，完全決定於使用的目的，陶器幸能傳之久遠，而簡牘易朽，難有實證，合理的推測，是治考古學的人必不可少的。楊氏又評郭氏指事早於圖畫文字說的不夠周延，他說：「倘若我們的考察不祇局限於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陶文，而擴大及於黃河流域其他史前或相當於夏商時期的陶文，

也許有一部分還只是代表某一概念的沒有固定讀音的符號但必然有一部分已具備了文字的要件，那便是除了形體和意義外，更有了固定的讀音．這些文字，抽象的便成為指事文字，具體的便成為圖畫文字，它們並非不相為謀的兩個獨自發展的不同系統，而是在文字萌芽期人們為了適應不同需要，配合著發展的兩種不同的造字方法．純抽象的指事字，所能表達的概念，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之這類字的數量非常少，也難以發展成為一種造字的方法；圖畫文字的發展，便比較多樣化了，在象形字的某一位置，加上一個指事的符號，便成了後起的較多數的指事字，會合兩個或以上的象形字，便產生了會意字，大汶口陶文中的「⿱炅山」字，便是會合了日、火、山三個象形字所造成的會意字，會意字的出現，距圖畫文字階段已經很遠，大汶口文化期，決不是圖畫文字的萌芽期，是可以斷言的．後起的指事和會意字，所能表達的概念仍然有限，有許多概念，仍然無法造出一個適當的字來表達，人們便借用一個已有的文字，其音讀和這想要表達的概念的語音相同或相近的來加以代替，這便是六書中的假借，由假借字的啟發，便產生了形聲字，⑪小屯殷虛陶文，已出現了形聲字，甲骨文中，形聲字更大量增加，有了形聲字，漢字的發展，便

遺址只有指事字而無象形字，而另一遺址則相反，那是因為目前的發見不夠全面，而且陶器上的文字，也絕不能代表那一文化期文字的全貌，這在上文已有論列．楊氏又說到了龍山文化期，中原地區受了圖畫文字輸入的影響，原來盛行的指事文字，逐漸消失，這種解釋，也很難令人信服，縱觀漢字發展的歷史，除了地名、人名等私名所使用文字，因時移勢易，本體不復存在——人的死亡和地的改名，那些文字也隨之消失外，⑫他種文字是不會逐漸消失的，指事字數量之少，是它本身所能表達語意的局限性使然，構造文字方法的改變，也就是後世學者所討論的六書次第，正代表著漢字全部發生的過程，筆者在拙著《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中，對此有詳盡的論列，敬請讀者參看，不再贅引．

六、結語

文字是群體智慧的產物，大家嘗試、創造、傳布，經過淘汰選擇，然後達到約定俗成的結果．遠古時代，人們想表達自己的概念，抽象的便畫一個符號，具體的便畫一幅圖畫，在開始時，這些符號和圖畫，也許只有少數人能看得懂其中含義，經過傳布，被大眾接受了，纔會漸漸地與語言相結合而成為文字．在目前所能見到的遠古陶文中，已達到完全成熟的階段了。

註 ①大意如此，詳見第四節陶文資料的分析轉引．

②見張光裕氏"從新出土的材料重新探討中國文字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981年12卷。

③見香港大學"中國語文研究"第三期，1981年10月．

④在撰寫本文前，曾以寫作大綱向勞榦先生請益，勞先生對筆者所持漢字起源說表示贊同，並承示結繩，刻契下面，有兩種發展，其一是指事字，其一是畫卦，前者與鄙見相同，後者與張政烺先生所持殷契及金文中一種純由一、五、六、七、八等數名組成的文字，是一種古卦象之說闇合，而其說對此數種事物的發展關係，則極富創意，特誌於此，以示謝意．又筆者於所撰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一文中對結繩、刻契的了解，尚未想到它們與純指事字的關係，這意見是後來纔想到的．

⑤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5本第2分 P.P. 345—349．

⑥六書說的內涵，主要是文字的結構，但在六書次第的討論裏，無疑是包含了文字起源和發展過程的觀點的，此點將在下文略作申論．

⑦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5本第2分 P.P. 351—369．

⑧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 P.P. 431—483．

⑨詳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5本第2分 P.P. 362—370．

⑩當1969年筆者撰寫蠡測一文時，不但所據地下陶文資料，遠較目前已知者為少：其年代也多未經 C_{14} 作科學的測定，沒有可信的數據．當時筆者是根據耶魯大學對台灣所發現的一批龍山文化遺址的標本，所作C14檢定的數據，加以推測的．所幸誤差不算很大，即以半坡文化的年代為例，當時筆者推定為4000 B.C—3500 B.C，現據大陸考古學界所發表的為4770±135—4290±200 B.C，較筆者所推定的，早了七、八百年．

⑪筆者在"蠡測"一文中只分析了四個不同時期的有字陶片的百分比，目前已知出土的陶片，已有三十餘批，筆者耳目未周，也限於目力，未能一一加以分析，覽者諒之．

⑫原表見《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5本第2分，P.P366，367。又於"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一文中，亦另列一表，所收陶文計14批，但未列出現次數，釋文或釋義二欄；為節省篇幅計，不再贅錄，敬請參看。"再論"一文所列表，載同上集刊50本第3分，P.P478—483。

⑬偃師二里頭遺址屬於商早期，已發見青銅酒器，約在1600 B.C前後，近又聞甘肅廣河齊家文化遺址，也發見了青銅器，約在2100 B.C前後。

⑭張光裕氏近撰《從新出土材料重新探討中國文字的起源及其相關的問題》一文，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981年12卷，收集了先後36批遠古陶文，遠較拙著兩文所收者為多，筆者曾根據所得基本認識，覆按張氏所收資料，亦無例外，可以說是放諸各期陶文而皆準的。

⑮見拙著"蠡測"，"再論"兩文所附各期陶文及甲骨金文對照表。出版刊物已見前註。

⑯于氏的意見楊文已有引述。鄙意見"蠡測"一文，又姜寨陶文的众字，筆者釋為岳，亦見同文；姜寨陶文又見丯字筆者認為和許慎說文所收的訓「艸盛丰丰也」的「丰」字，或訓「艸蔡也」的「丯」字，形體都極為接近，丰、丯二字極可能由丯字所演變。丯字見人文雜誌1981年第4期巩啟明《姜寨遺址考古發掘的主要收穫及其意義》引。

⑰指後起的以象形字為基礎，加上一個意符所產生的指事字。至於一、二、三、亖、上、下等純指事字，它們與象形字的先後，則難以確定。

⑱甲骨文中有許多私名所使用的文字，金文中不再出現，可為證明。

⑲為了節省篇幅，這一段只作簡要敘述，有關理論和舉證，敬請參看拙著"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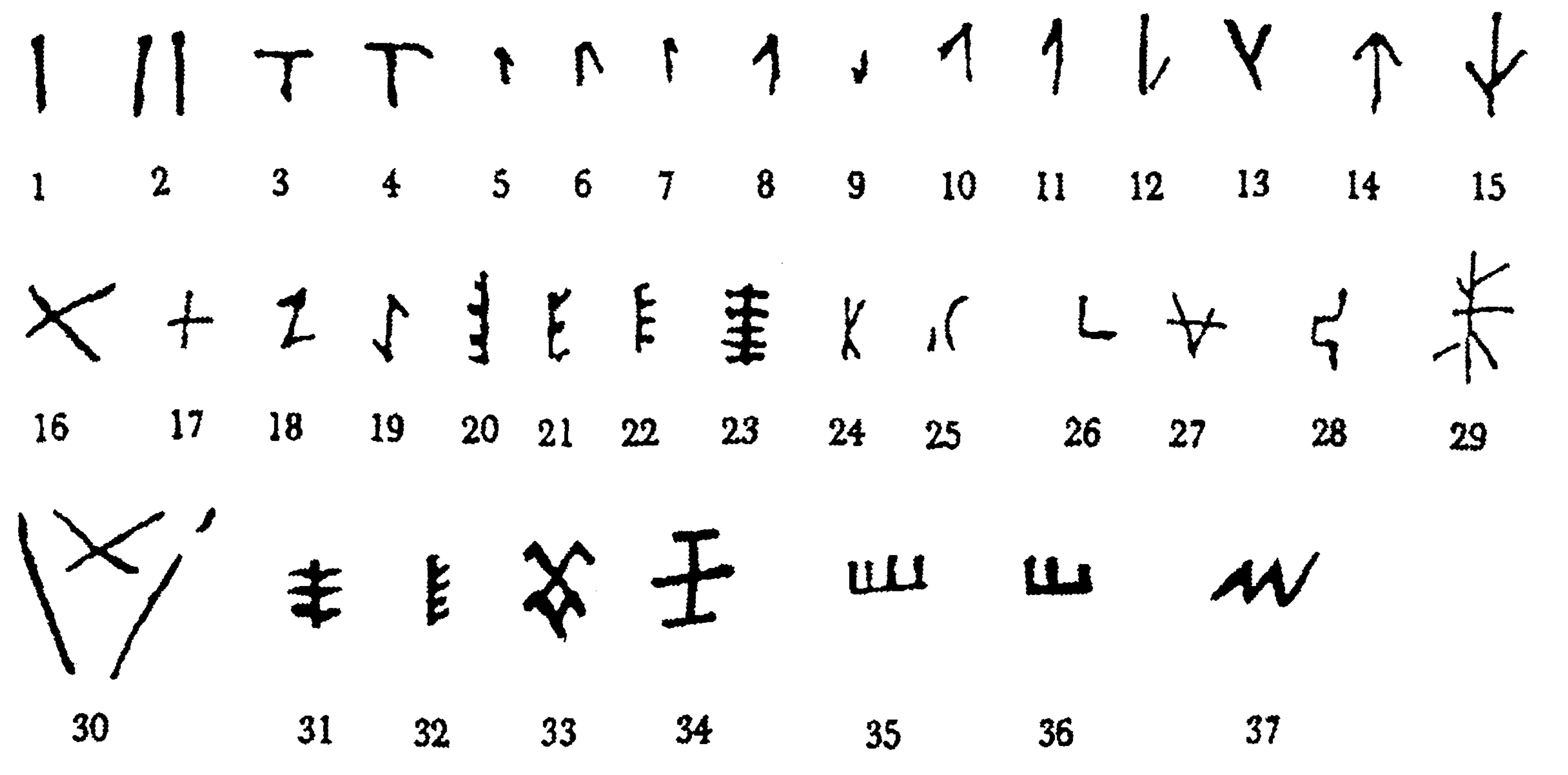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圖一　仰韶文化陶文

1—30　西安半坡陶文　31　長安鎬子樓陶文　32　郃陽莘野村陶文
33—34　臨潼姜寨陶文　35—37　寶雞北首嶺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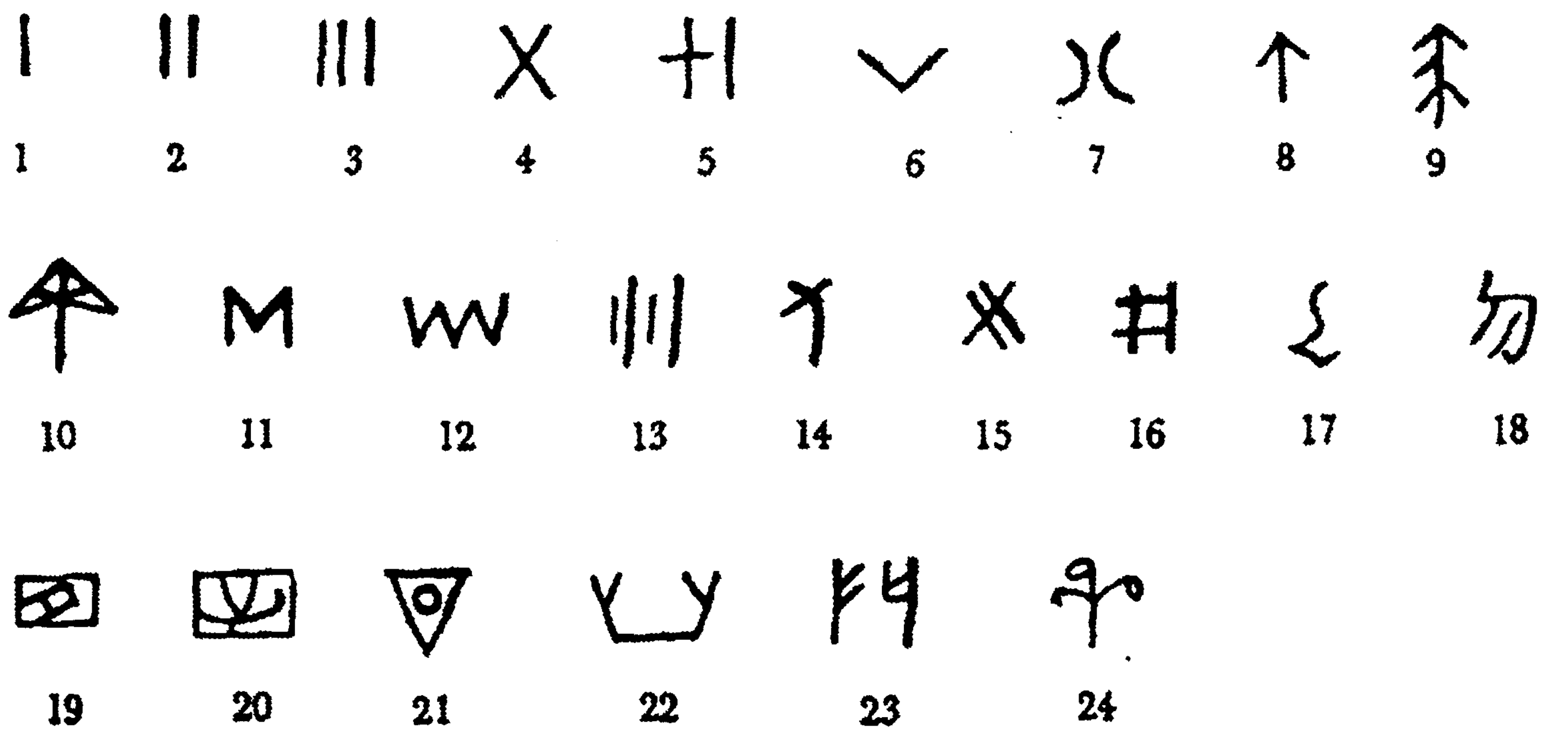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圖二　二里頭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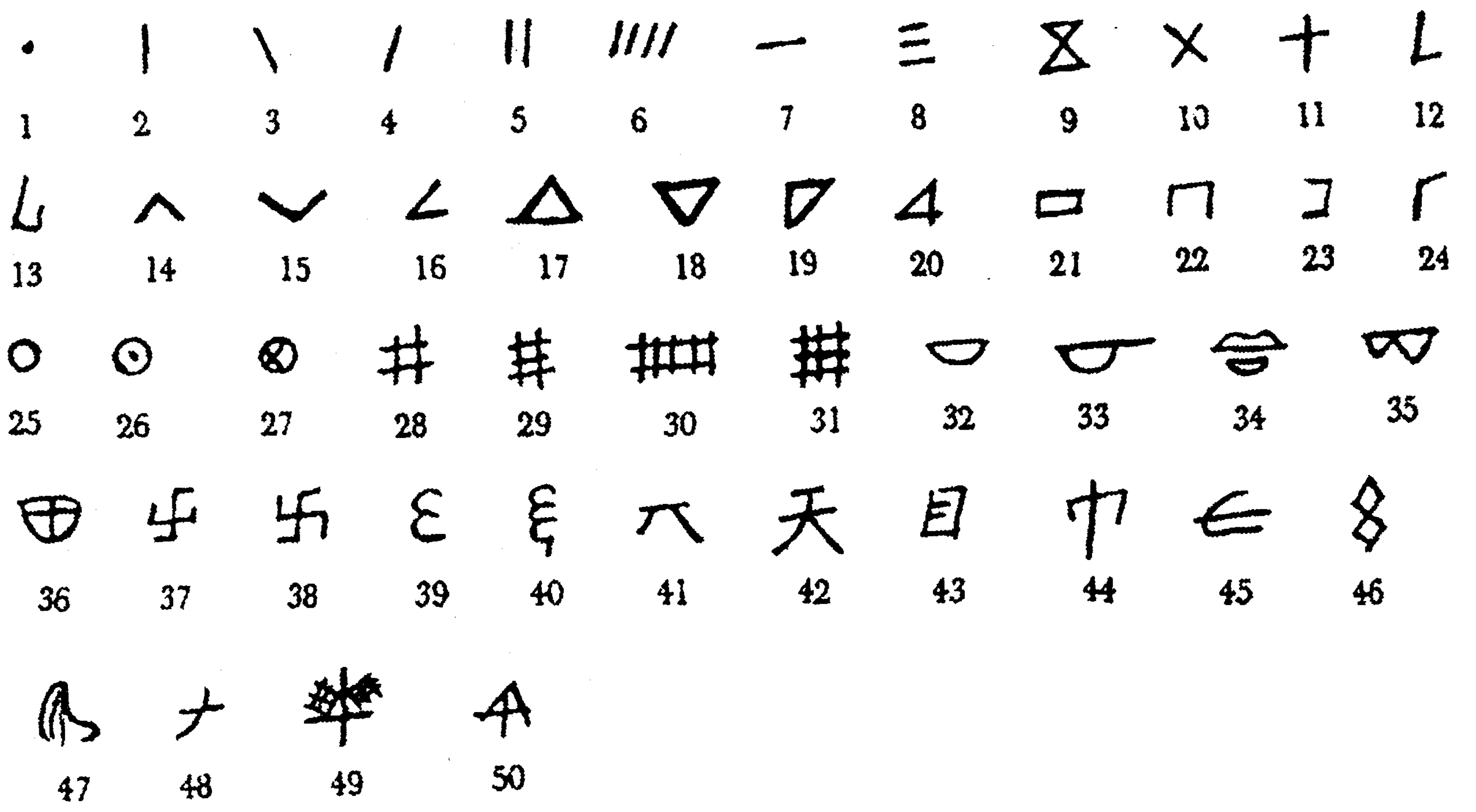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圖三　馬廠類型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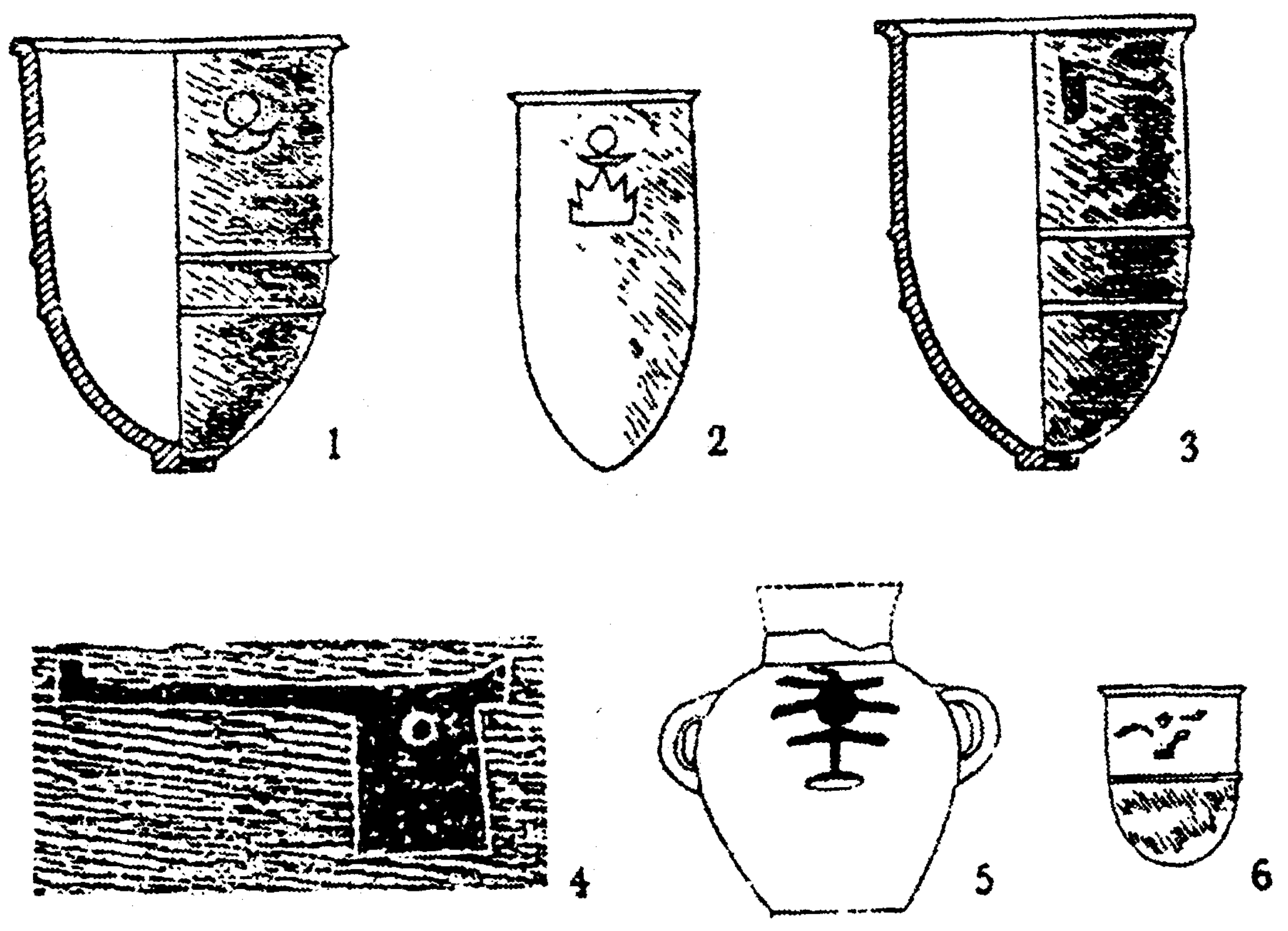

圖四　大汶口文化陶文

1－4　莒縣凌陽河遺址出土帶字陶缸及陶文拓片
5　泰安大汶口出土帶字陶壺
6　南京北陰陽營出土帶字（？）陶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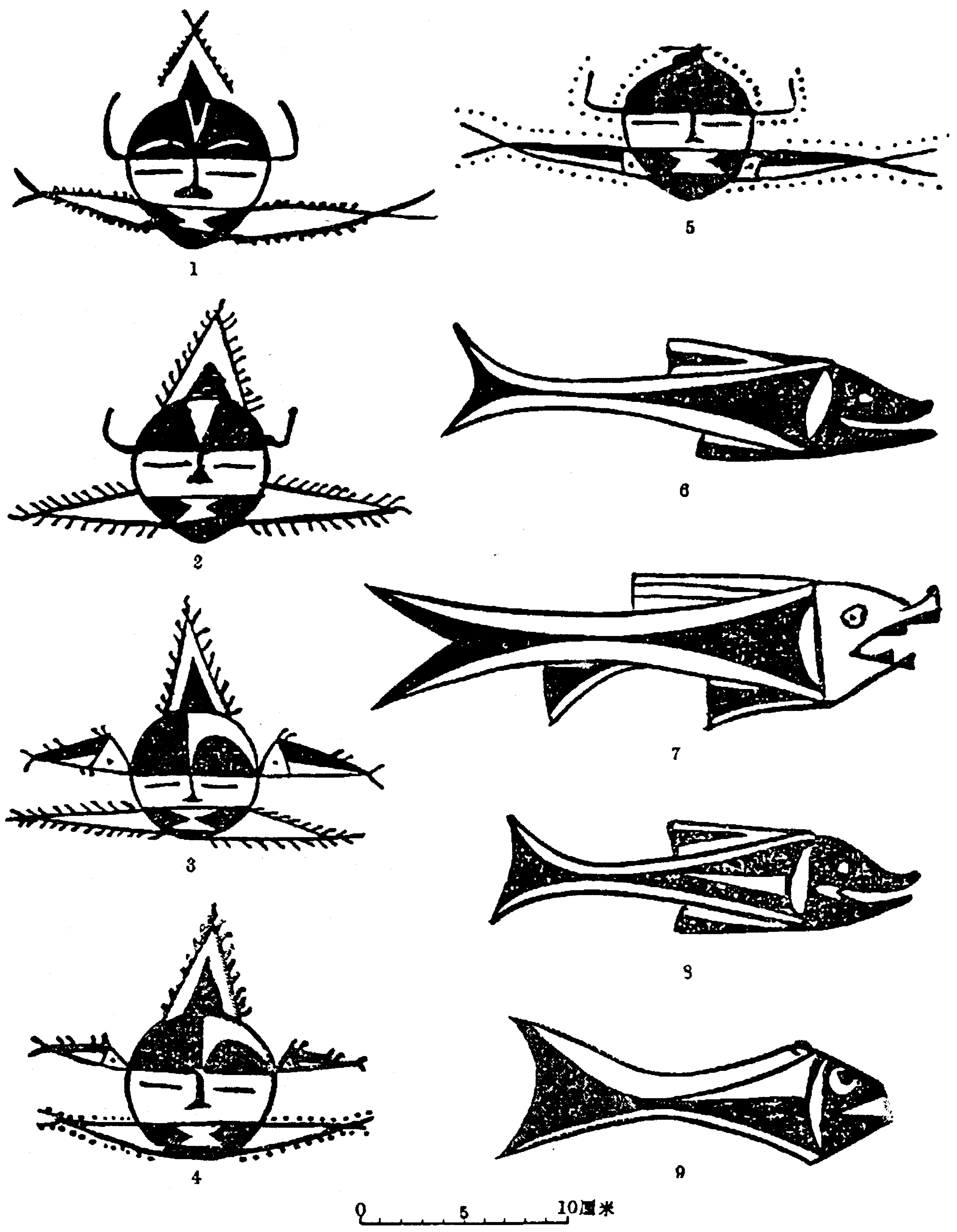

圖七　人面魚形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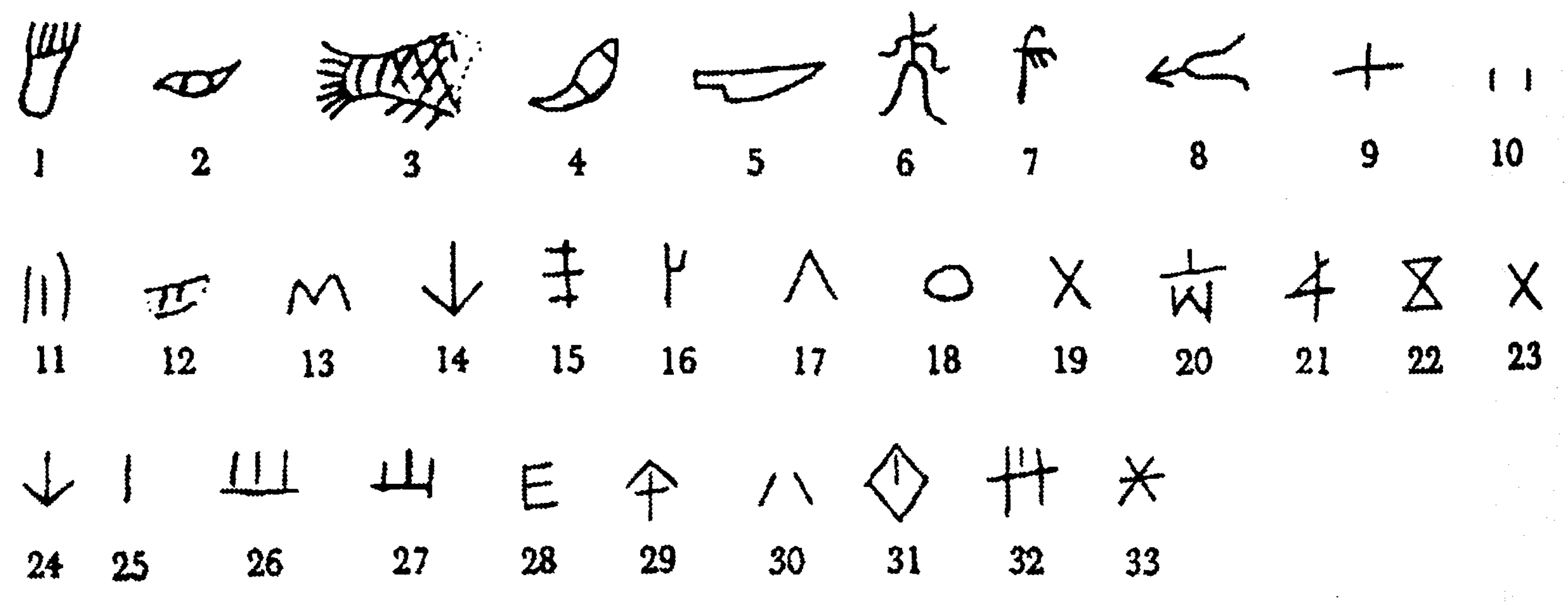

圖五　藁城台西及鄭州二里岡陶文

1-19 藁城台西陶文　20-33 鄭州二里岡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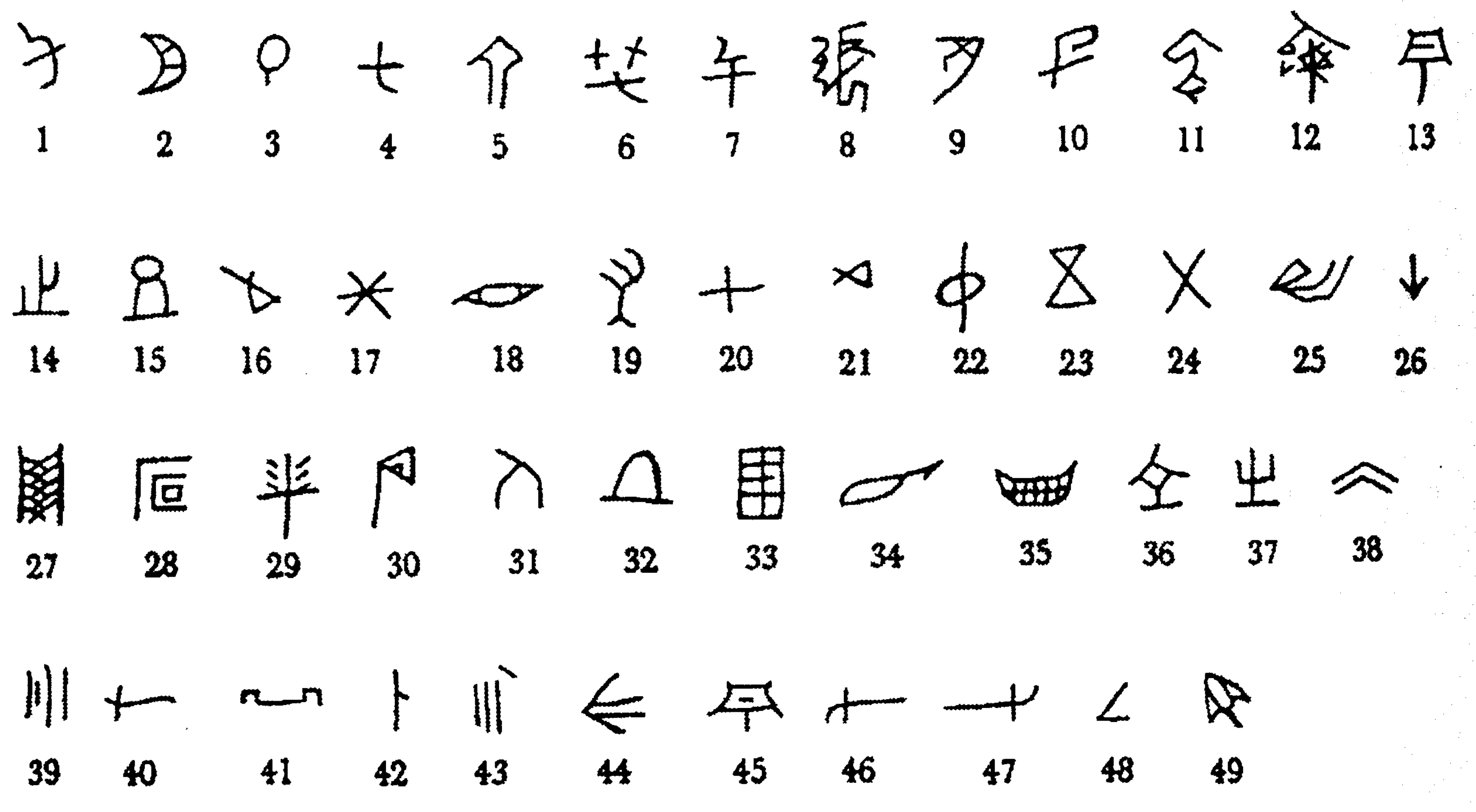

圖六　江西清江吳城陶文

1-33 屬一期(早期)　34-44 屬二期(晚期)

45-49 屬三期(晚期)　28 44 皆爲殘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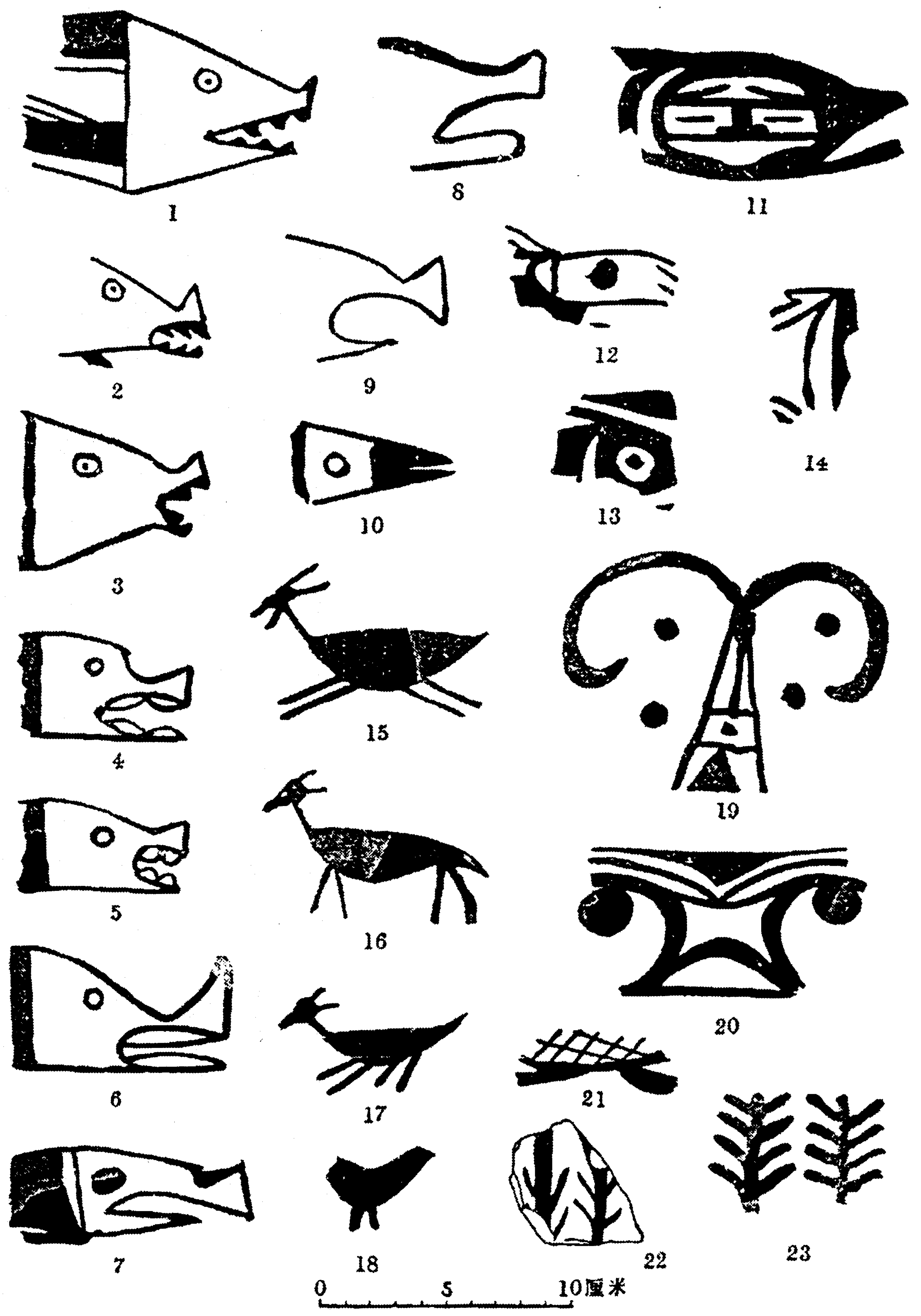

圖九　魚頭及鳥獸花木花紋

(原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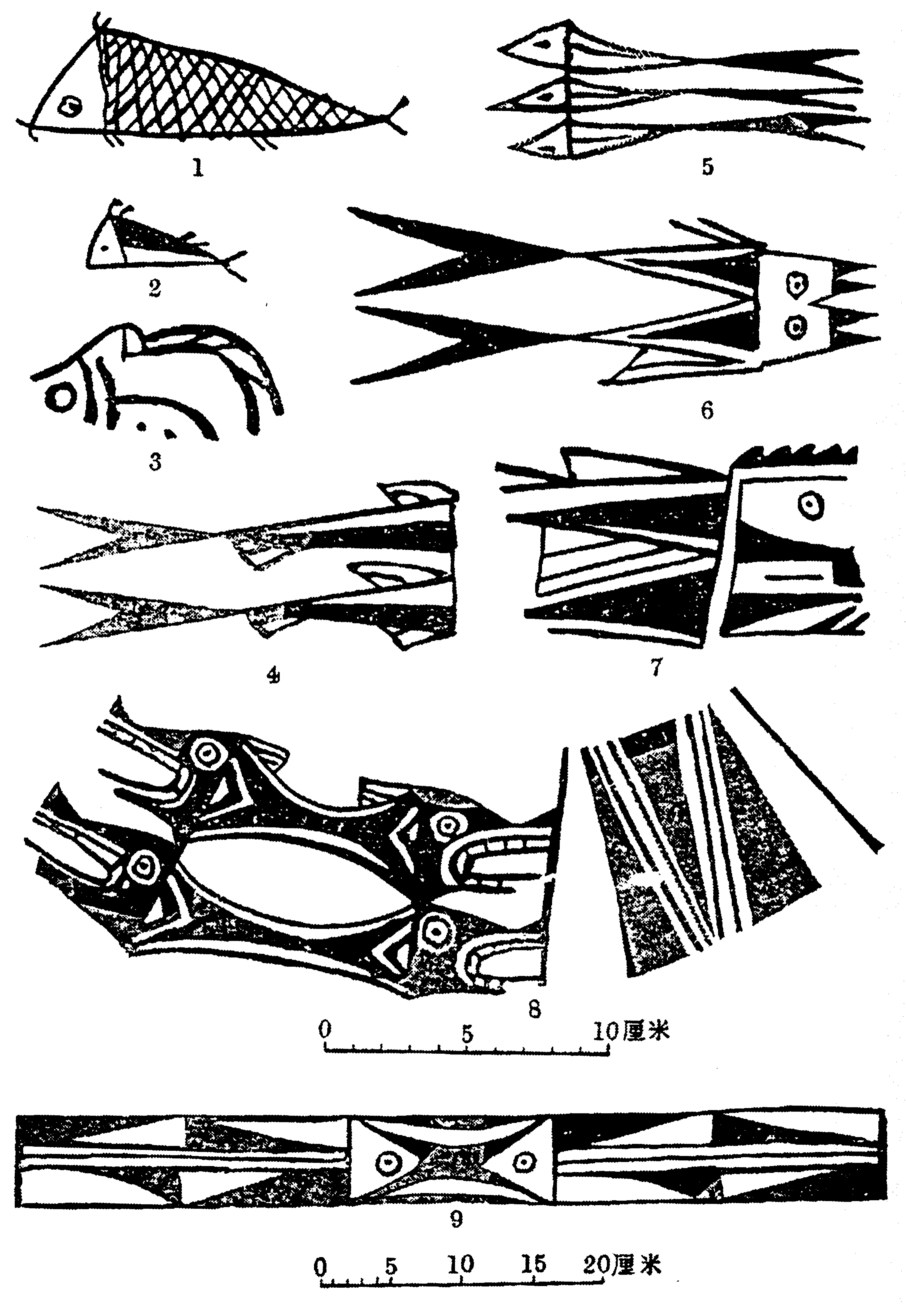
0 5 10厘米
0 5 10 15 20厘米

圖八　魚形花紋

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

姚孝遂

關於中國古代文字的性質，目前仍有爭論，未能取得一致的意見，尚有待於展開進一步的探討。意見之所以未能取得一致，關鍵在於未能充分地弄清一些事實的真像。對於許多古代的事物，我們要想瞭解它、認識它，就必須從一些已掌握的現像着手，通過對這些現像的分析與綜合進而探討其本質。每個人由於看問題的角度不同，以及存在着認識程度上的差異，對於各種繁雜的現像有不同的認識，從而得出不同的結論，這是不可避免的，這就需要展開認真的討論，以逐漸取得認識上的一致。

中國的古文字，就其構形原則來說，它是來源於客觀事物的圖像，是屬於象形文字的性質。這一點大家的意見基本上是一致的。至於這種文字符號是通過什麼方式以表達概念、交流思想，從而起到記錄語言的作用，大家的意見則有很大的分歧。

中國古文字，尤其是商周文字，仍然保存着大量比較原始的圖像，甚至有的時候，其文字形體與所要表達的概念之間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聯繫。有的時候這種聯繫還是非常密切的。如何看待這種現像？大家認識的分歧則更大了。為了辨明上述種種存在的問題，就首先有必要弄清楚圖畫與符號的關係以及古文字由圖畫到符號的發展過程。

一、圖畫與符號的區別

這個問題看起來非常簡單，然而由於目前在討論古文字的性質的時候，在認識上存在着混亂現像，我們不能不對這個簡單的問題，聯繫一些實際進行一番論證。

符號的概念很廣泛，有各種各樣不同性質和作用的符號。我們這裏所說的，主要指文字符號而言。有的文字學家否認文字是一種符號，對於這種個別人的看法，而且由於我們不瞭解這種看法的根據究竟是什麼，在此不準備加以討論。

文字符號來源於圖畫，但是絕對不能說，所有的圖畫都是文字符號，這一點大家都似乎非常清楚，無庸贅言。然而在對待具體對像的時候，這一不成問題的問題，却成為了問題。

古代的人們，在其較早階段，利用某些圖畫來表達思想概念，這種圖畫具有某種程度的記錄語言的性質，我們把這種圖畫列入文字符號的範疇。但是，由於它還不能與語言密切地結合起來，它還不能完全勝任記錄語言的任務，這種圖畫還沒有具備嚴格意義的文字符號的性質。它僅僅是由圖畫到文字的過渡階段。根據其發展階段的不同，我們或稱之為文字畫（比較接近於圖畫），或稱之為圖繪文字（比較接近於文字）。

由圖畫到文字，其發展過程是非常漫長的。幾十萬年以前，古代的人們就開始有了原始的圖畫。而作為嚴格意義的文字的出現，祇不過是幾千年以前的事情。

由仰韶文化、龍山文化所出現的刻畫符號、圖繪文字，直至小屯文化的甲骨文字，也相距約兩、三千年左右。

圖畫祇有當它發展到與語言密切地結合起來，有比較固定的形體，並且有比較固定的讀音，能夠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之後，才算是嚴格意義的文字。

就目前所知，小屯文化的殷墟甲骨文字，始具備這些條件，是最早的屬於嚴格意義文字的範疇。

二里崗、藁城、大汶口等地出土的陶器上的一些圖像或刻畫祇能是屬於文字的早期階段，不屬於嚴格意義文字的範疇。其原因就在於：這些圖像雖然已是利用來表達某些概念，或為了幫助記憶，但尚不完全具備記錄語言的功能。我們尚未發現利用這些圖像組成的哪怕是一個最簡單的句子。

早期青銅器上的某些圖像銘文，有很多是孤立的，這些圖像銘文尚未能聯綴起來組成為一個完整的句子。這些圖像銘文的圖像性都很強，我們之所以稱之為“銘文”，是由於它們是用以記録某種事件。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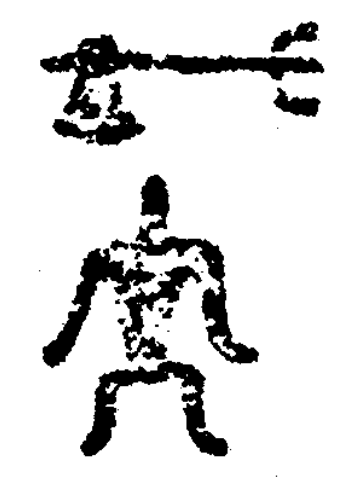

《父乙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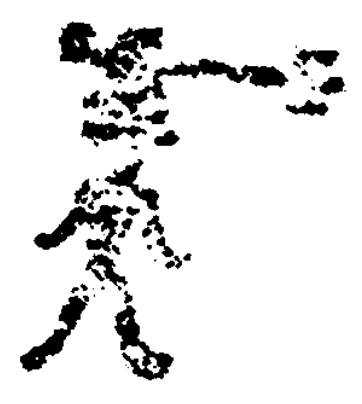

《父乙鼎》

方濬益以為此類“皆克敵紀功之器”（《綴遺》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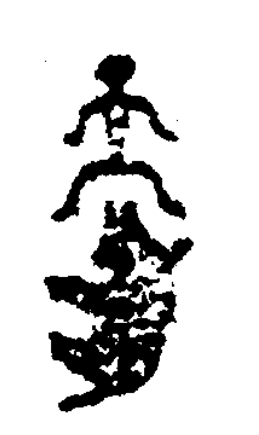

《姒辛簋》

方濬益以為是“以豕祀其先妣少牢饋食禮” （《綴遺》6.12）

方氏的意見是有道理的。

《三代》14.13録一觚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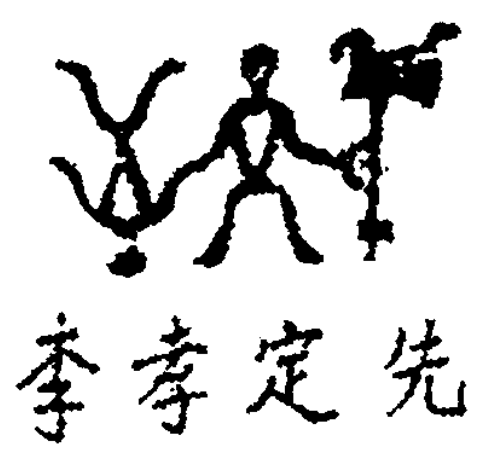 容庚先生《金文編》稱之為《持戈執俘觚》，李孝定先生以為“字像一人一手執斧鉞，另手倒曳一人，疑戰時俘馘或捽曳就刑之狀

經由圖畫發展為文字符號。

我們不能由於早期青銅器上的某些圖像與甲骨文在形體上非常接近，甲骨文已利用這些形體作為文字符號，從而就推斷青銅器上的這些圖像就必然也是文字符號，而否認了它們之間發展階段的不同，否認它們在實際運用上的以至根本性質上的差別。

甚至於小屯殷墟出土的甲骨，上面所刻畫的也有極個別也不能算是文字，而僅僅祇是圖畫。

例如，《甲》2422通版都是野獸的圖形，這些圖形並不是用來記錄語言，祇不過是契刻者利用甲骨在上面進行繪畫。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把《甲》2422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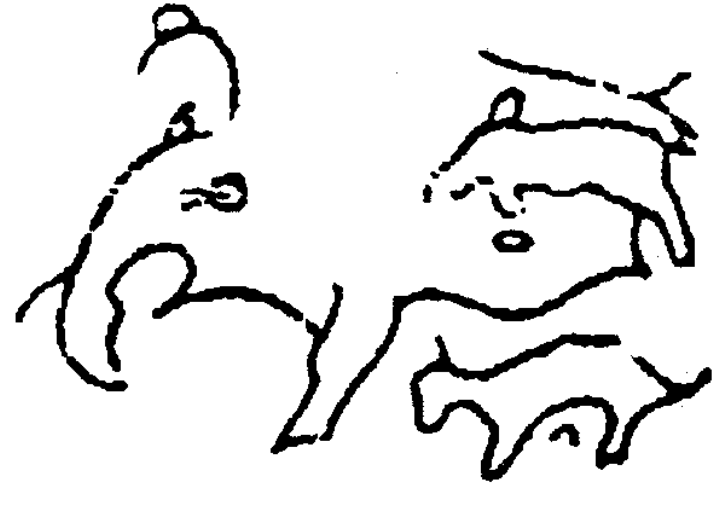

這一類圖形說成是文字符號。固然《甲》2422的圖形在形體上與甲骨文的“象”字、“虎”字有其近似之處，但這些僅僅祇是圖畫，與文字符號在形體上雖有聯繫，但存在着本質上的區別。

除了上面所列舉的之外，早期青銅器有一些很可能是屬於圖案性的圖像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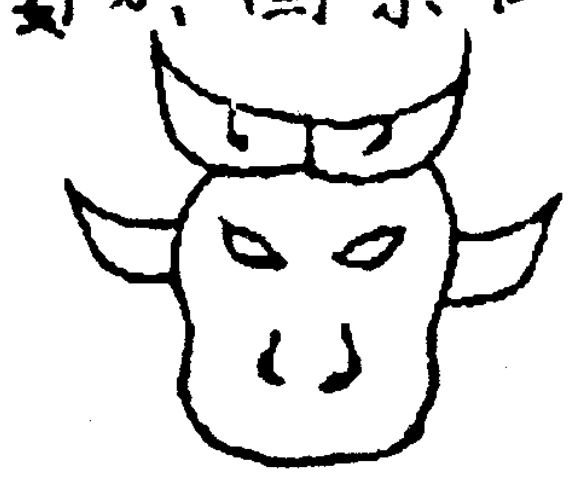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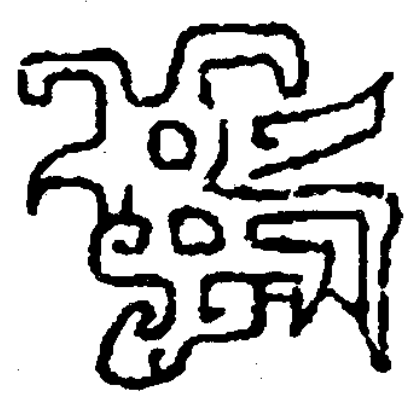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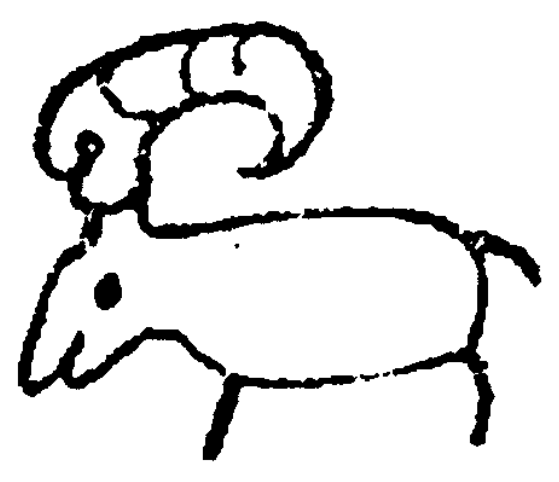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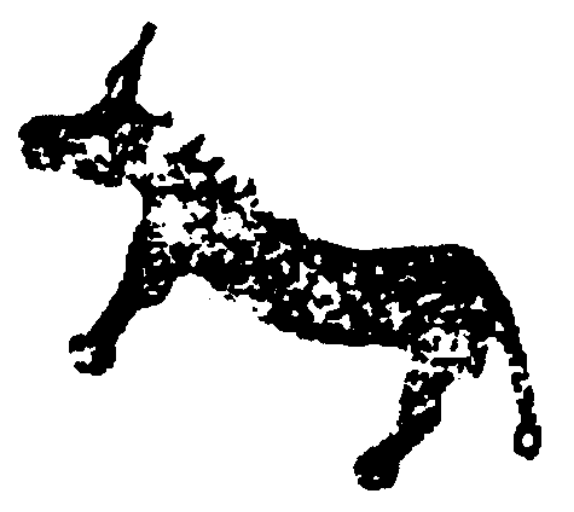

（《金文詁林附錄》108）

把這種圖像說成是“持戈執俘”之像或“戰時俘敵”之狀是正確的，它祇能是“像”、是“狀”，雖然已經超越了圖畫而開始具有某種程度的“符號”性質，但尚未達到具有固定音讀、與語言密切結合起來的階段。這些早期青銅器銘文，其青銅器制作的時代並不早於小屯殷墟文化，當時已經有了較為完備的文字體系。為什麼在青銅器上還要沿用這些比較原始的圖像符號，學者們有各種各樣不同的解釋。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一概而論都不可能解釋得通。

還有一些早期青銅器上的圖像，甚至根本不具有任何文字符號的性質，而僅僅是屬於圖案的性質。《三代》2.3魚鼎上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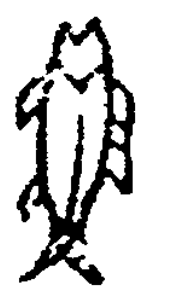《三代》17.1魚盤上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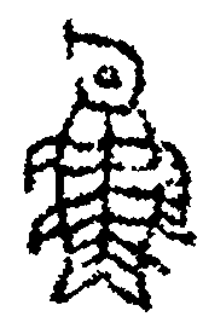這些圖形應該和半坡彩陶上的魚形一樣，是屬於圖案的性質，而不是文字符號。

至於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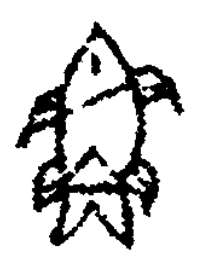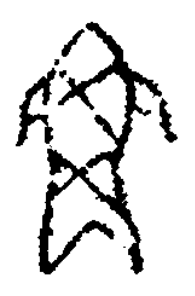等形，就其形體來說，與這些早期青銅器上的魚形圖像基本是一致的，儘管它的圖畫性還很強，但是，由於它已經和語言緊密地結合起來了，它已被利用來記錄語言，例如：“王狩京魚毕”（《前》1.29.4） 因此，它已經完全具備了記錄語言的功能，它已

等等，都很難說它們是屬於任何性質的文字符號。

圖畫與文字的最本質的區別就在於：看它是否用來表達概念、交流思想，或是幫助記憶，傳之久遠；看它是否能與語言相結合，起到記錄語言的功能和作用。

有很多學者把青銅器中的一些銘刻稱之為“族徽”。我們承認，“族徽”確實是存在的。但是，既不能把青銅器銘刻中的一切圖像都目之為“族徽”，同時，“族徽”也僅僅祇是一種標誌性質的符號，它和語言之間沒有什麼直接的聯繫。青銅器銘刻中的“族徽”大都游離於整個銘文之外，就可以充分證明這一點。既稱之為“族徽”，就不應屬於嚴格意義的文字的範疇。

二、文字符號的屬性與特徵

文字符號除了上述的在功能方面與語言的關係這一最本質的屬性之外，它同時還需要具備共通的性質，這也是文字符號的最基本屬性之一。

文字符號都是約定俗成、為大家所公認，在一定的時間、一定的空間範圍內，人們都使用共同的語言，以及使用記錄這些語言的共同文字符號。用相同的聲音、相同的詞匯、相同的語法結構、相同的符號形體，纔能夠成為人們社會交往所必需的共同手段和工具。祇有這樣 人們纔有可能利用它來表達概念、交流思想。

現代人不認識古代的文字，或者中國人不認識外國的文字，像這樣的“認識”與否，不能是區別文字與非文字的界限。

但是，除了書寫者本人之外，任何人都不認識的符號是不能稱之為文字的。小說家高玉寶進行文學創作初期所採用的一些圖像符號，祇有他自己個人懂得，這不是真正的文字，它缺乏共通的性質。至於巫師的符籙之類，則祇能是“鬼畫桃符”，連他們自己也莫名其妙，更與文字風馬牛不相及。

為了使文字符號能夠為大家所接受，能夠在一定的人羣中通行無阻，就有必要對文字符號加以定型化和規範化，單純地“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是不夠的。規範化與定型化與否，不能不是區別圖畫與文字符號的標誌之一。

我們說“文字畫”更接近於圖畫，“圖繪文字”更接近於文字，這就是其中的原因之一。由胚胎到嬰兒，由嬰兒到成人，有其密不可分的聯繫，但不能混為一談。

由圖畫到文字的漫長發展過程，其中符號形體的規範

化與定型化，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愈是早期的文字符號，其形體通常是愈接近於原始的圖像。

文字符號的圖畫性過强，也就是說，它未經過必要的綫條化與簡單化的改造，它就不便於書寫使用，也就不便於記録語言。

即使是文字符號尚處於表意階段，即所謂的圖形文字（或圖繪文字），也是對圖像進行了一定的改造，也是在形體上與圖畫有一定區别的。

早期青銅銘刻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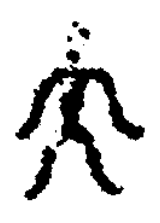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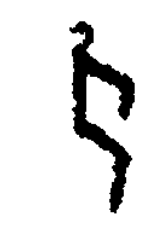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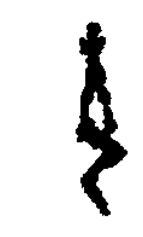，或像"人"的正面，或像"人"的側面，或像立形，或像跽形，是一種漸趨於統一的形體。不管其程度如何，終究有一點規範化和定型化的成份。我們可以說這些形體是甲骨文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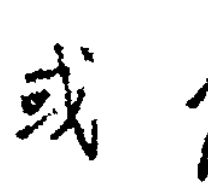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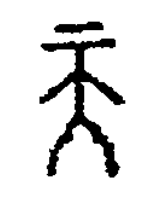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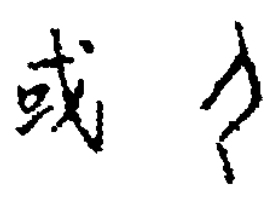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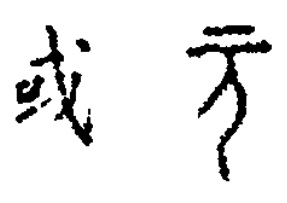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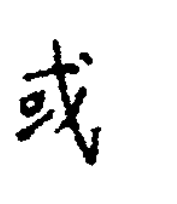之所本。這些圖形文字不可能與它"同時"的通行文字甲骨文等同起來，因為這些僅僅衹是一些孤立存在的符號。我們這裡所説的"同時"，是指青銅器製作的時代而言的。相同的例子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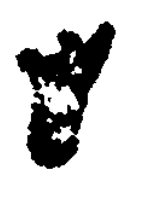像足趾形，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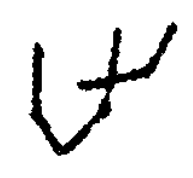字之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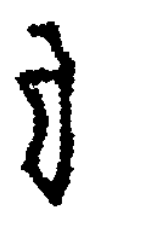像弓形，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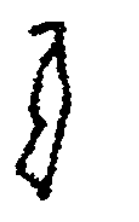字之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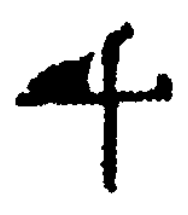像戈形，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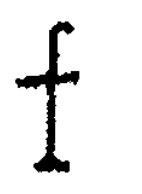字之所本。

上面我們曾經提到過的"持戈執俘"圖形，李孝定先生以為"當隶定作鉞"（《金文詁林附録》108），這個意見是值得商榷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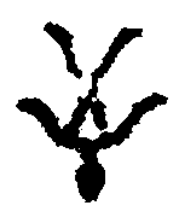與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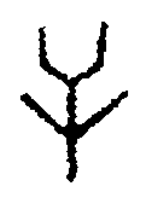均像倒人形。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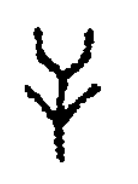用作迎逆之"逆"，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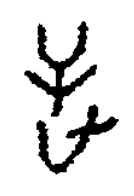，所以是"屰"字。"持戈執俘"的圖形文字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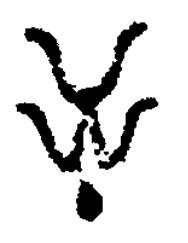形，説它表示"倒曳一人"，是正確的，若説它就是"屰"字，則未敢苟同。

又圖形文字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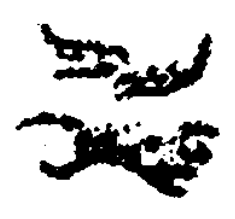，高田忠周以為是"爪刀犧三字"所組成，"蓋是最古解字"（《古籀篇》93第33頁）。這種説法是錯誤的。而他認為"此像人執刀將割牲之象，殆一圖繪畫"，這一見解則是正確的。

這些屬於表意性質的圖形文字，它記録語言的功能尚不完備，書寫起來也不那麼方便。它所表達的概念模糊不清，還不夠完整，人們衹能通過想像以領會它的意思。

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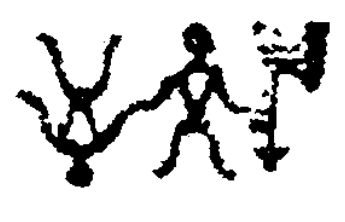形説成是"持戈執俘"，或"戰時俘敵"都是對的，沒有必要把它説成是什麼"字"，或由什麼"文"所組成。因為它與語言的結合本來就不是十分緊密的。它與嚴格意義的文字還有一定的距離。

圖形文字是通過其形體本身以表意的，它是屬於表意文字的範疇，它還離不開較為複雜的形體，圖畫性必然會强一些。

我們曾經指出過，而且一再反覆强調，這類形體，它本身就是一組意思，它可能是代表語言中的幾個詞。歷來已大量發現的圖形文字資料都是孤立存在的，並未發現過任何單純由這類圖形文字組成的哪怕是一個最簡單的句子形式。這樣，它就不能不與嚴格意義的文字體系存在着從形式到内容上的區别。也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我們堅持使用"嚴格意義文字"這個概念，儘管有人不同意這個概念。

以商代晚期的《戍嗣子鼎》為例：

"丙午王商（賞）戍嗣子貝廿朋，才（在）闌字用作父癸寶齍隹王𩛥闌大室才九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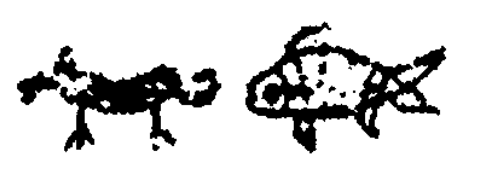"

最後為犬魚的圖形，这是屬於族徽的性質，它是孤立於其它銘文之外的，這種情況直至西周中期的青銅器，仍然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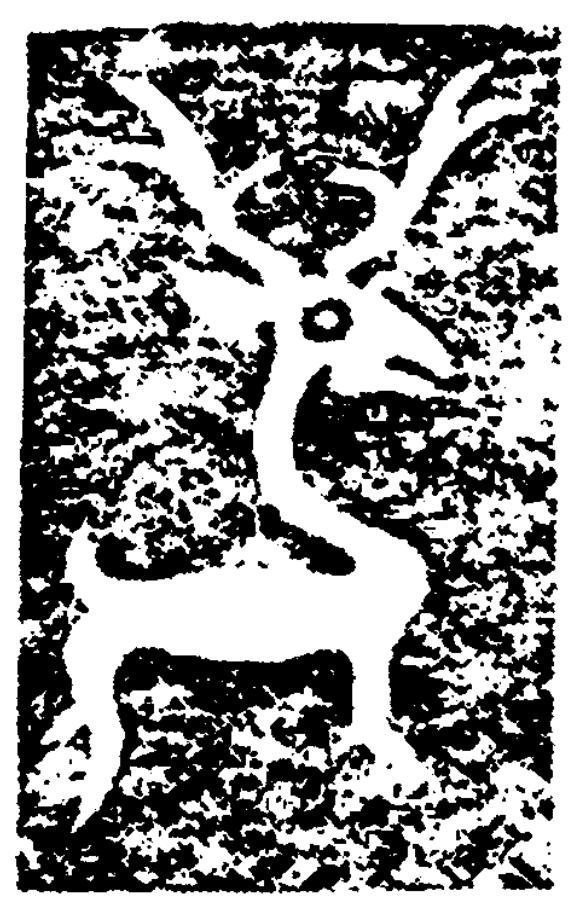

《鹿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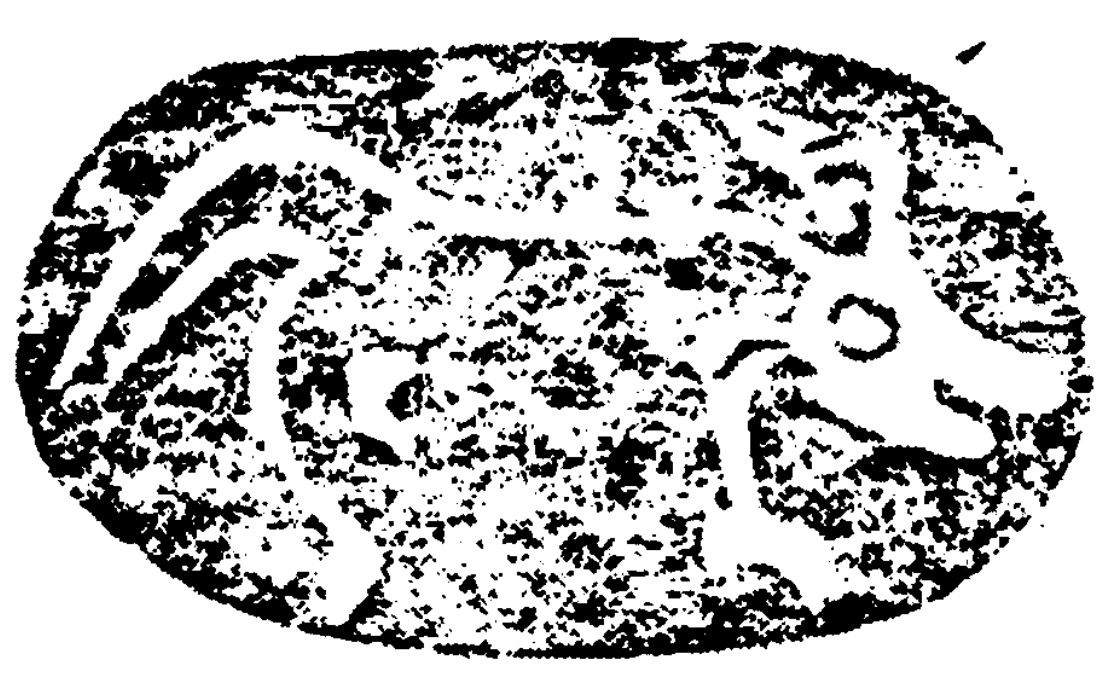

《牛鼎》

此為殷墟1004大墓出土的《牛鼎》、《鹿鼎》上所見的圖形。而與其同出的《寑室盂》，其銘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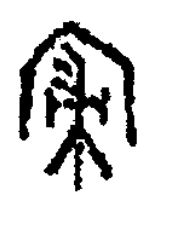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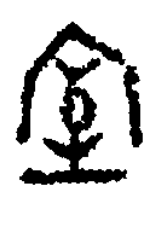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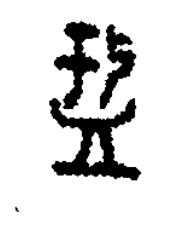"，兩者的區别是十分顯明的。根據其形制、紋飾，其時代當屬商代晚期。以《牛鼎》為例，通高七三.二公分，口長約六四公分，口寬約四四.五公分，重一一〇.四公斤，是一個龐然大物，它是完全可以鑄有較長篇銘文的。

《牛鼎》不能早於《司母戊鼎》，當時是有通行文字的，同時出土的《寑室盂》的銘文與甲骨文是完全一致的，盂的形制也小得多。

過去認為青銅器受形制、鑄造條件等等限制，所以衹能有圖形文字的説法在這裏是解釋不通的。是不是由於像後世寫古文字以顯示典雅高古？這種可能性倒是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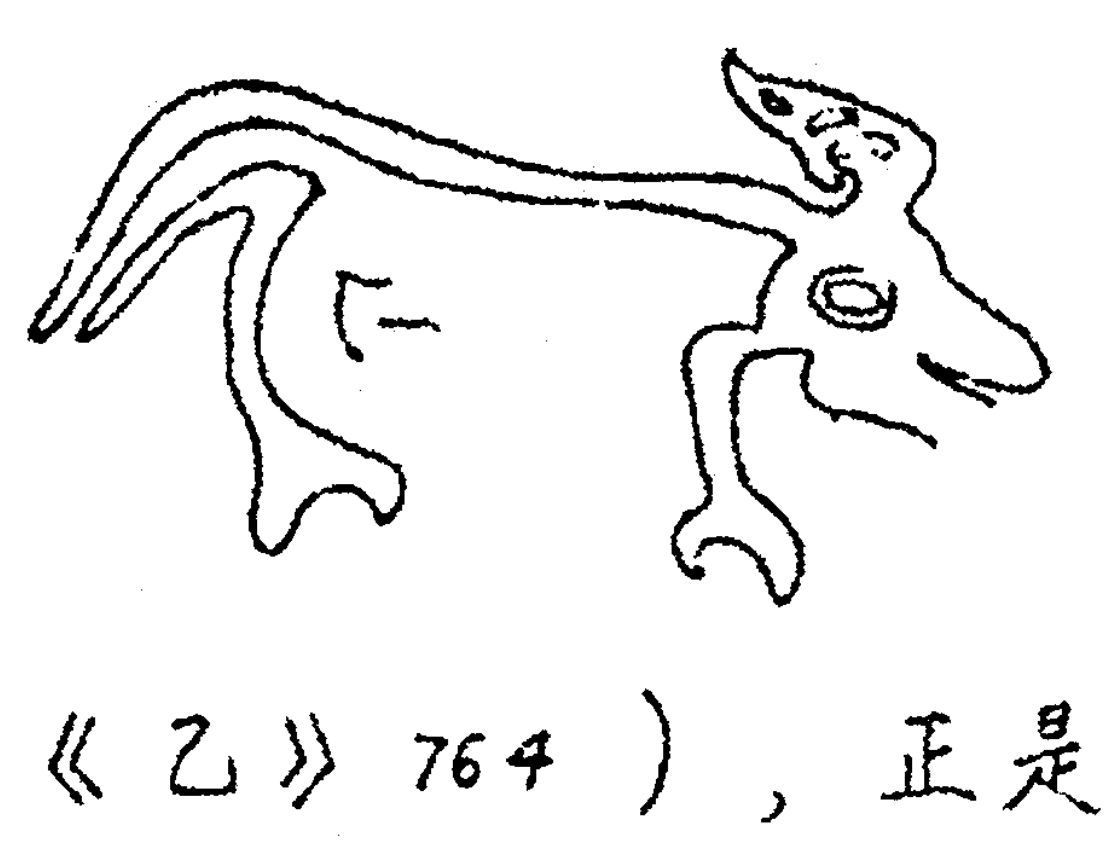

以上圖形論者多以為是"牛"字，這是錯誤的。它不像牛形，而是像兕形。甲骨文的兕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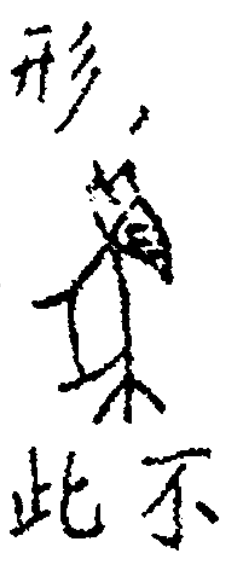（《乙》764），正是淵源於此。牛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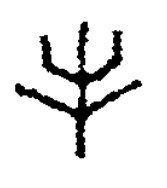，與此不類。《牛鼎》或稱《牛方鼎》，實際上應正名為《兕鼎》或《犀鼎》。

鑄一犀的圖形文字，其作用應相當於甲骨刻辭中的人頭刻辭、兕頭刻辭、鹿頭刻辭，是屬於同類性質的。

殷人在殺掉俘獲的敵方首領以供祭祀之後，就在人頭骨上刻有"方白用"等字樣以記載這一事件。《京津》5281是一片人頭骨，上面即刻有"方白用"三字。説詳見拙作《商代的俘虜》一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佚》518 就是一片著名的兕頭刻辭，其文為：

“壬午，王田于麥麓，隻（獲）商戠（赤）兕。王易（錫）宰丰常小䠂祝，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這是有關獵犀的記載。

《鹿鼎》之所以附鹿的圖形，應是與獵獲鹿有關的。這一鹿的圖形，與甲骨文的鹿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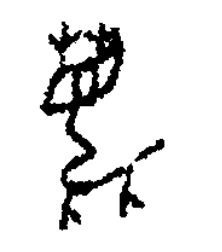者是很近似的。其形體之間有着密切的淵源關係。但如果說這兩者是完全同一性質的文字符號，否認其階段性的差別，則是錯誤的。

早期青銅器銘刻中的圖形文字，有一些確實可以在甲骨刻辭中找到它的蹤跡。例如：

圖形文字	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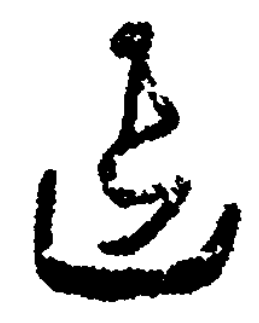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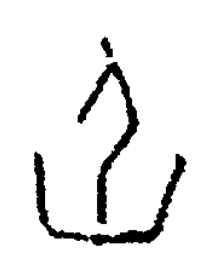	(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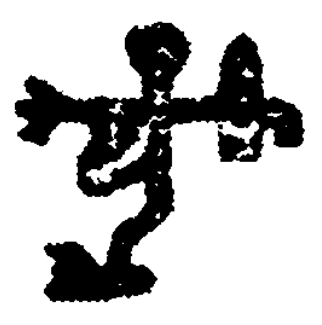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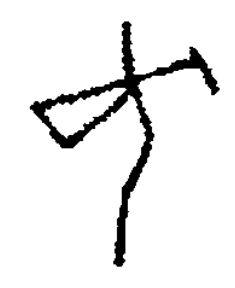	(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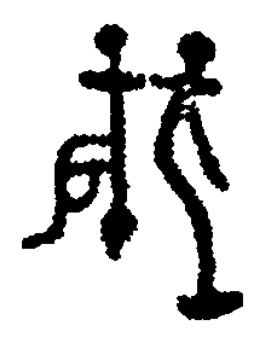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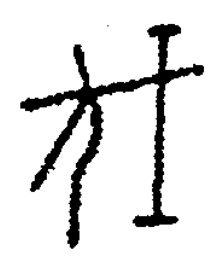	(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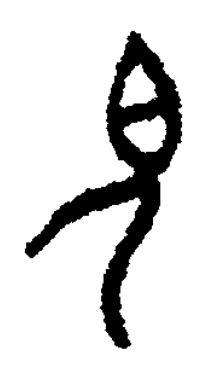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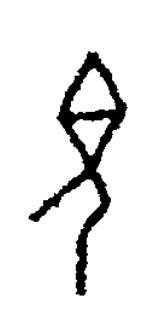	(兕)

圖形文字	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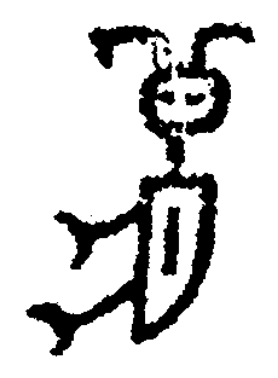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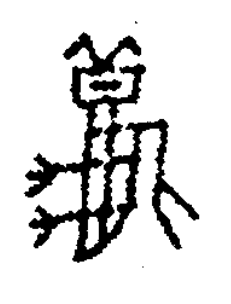	(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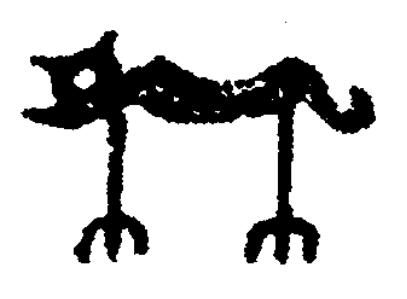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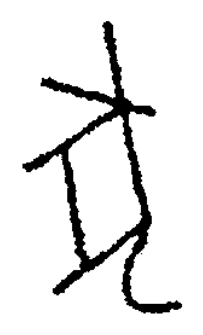	(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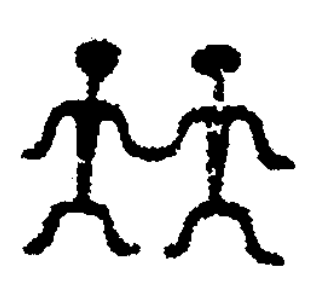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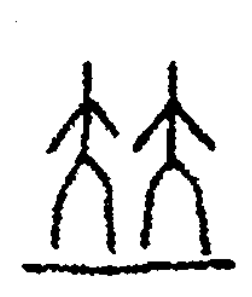	(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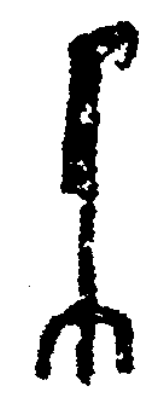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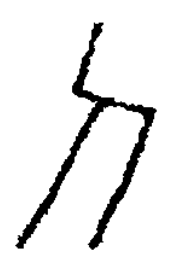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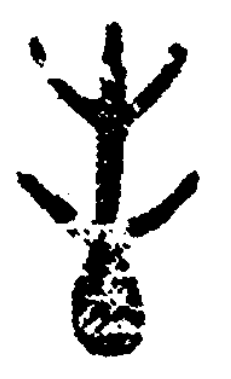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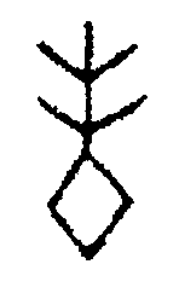	(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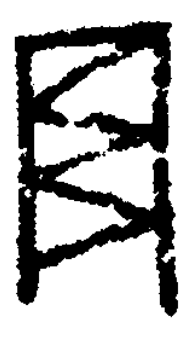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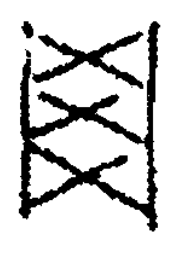	(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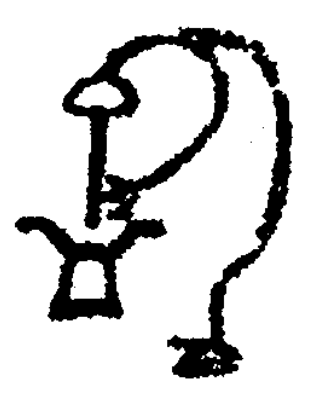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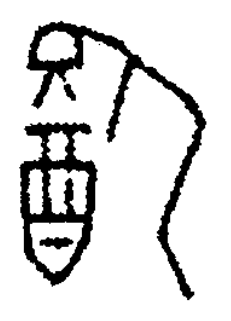	(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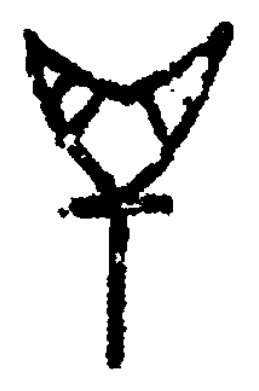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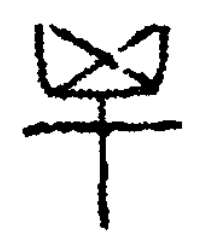	(禽)

似此類者還可以舉出很多。是不是可以因為這些圖形文字在甲骨刻辭中出現，就證明它們在發展階段上是屬於同一性質的文字符號呢？我們說不能。

我們既要看到青銅器的圖像銘文與甲骨刻辭兩者之間的繼承關係，也要看到兩者之間所存在的階段上的差異。這和胚胎與嬰兒之間的聯繫和區別是一樣的。

我們不妨再重複一遍，其差別就在於：圖形文字與語言的聯繫還不十分緊密，還不能利用它組成一個完整的句子，更無論是完整的篇章。圖形文字祇能屬於文字符號較為原始的階段。如果僅僅由於其中的某些形體與較晚的形體相近或相同，而不顧及它們之間在實際運用上以及在發展階段上的差別，那是不恰當的。假若依照這樣的認識方法，由於某些文字符號的形體與圖畫沒有什麼不同，那末，我們將無法區分圖畫與文字符號之間的界限。

文字是用以記錄語言的符號，圖畫則不具備這種屬性。祇有當我們明確了這一點，我們纔有可能認定《甲》2422是圖畫而不是文字。在利用圖畫以作為符號的時候，為了便於共同掌握，也為了便於書寫應用，就必須對圖畫進行改造。形體上的簡單化、綫條化、規範化就是文字符號在形體方面不同於圖畫的特徵。這個改造需要有一個過程，這就是文字在形體上的符號化過程。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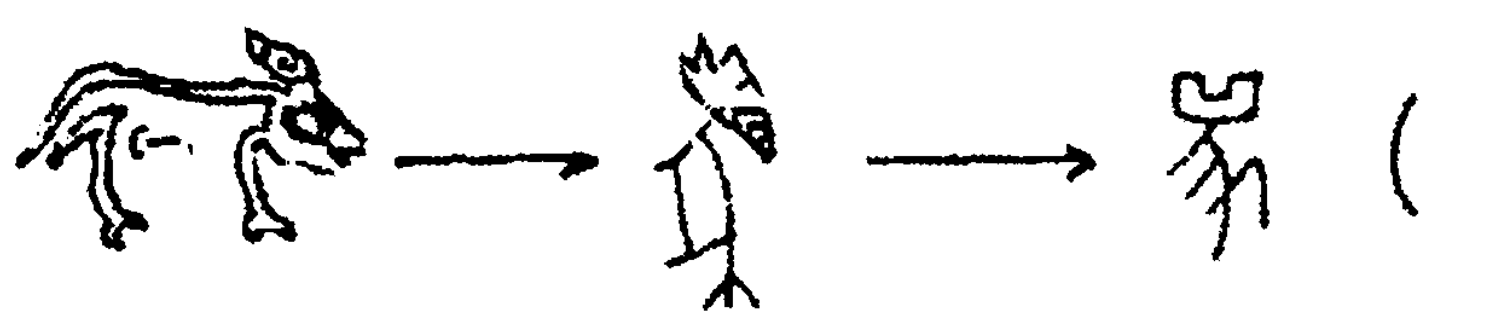 (兕)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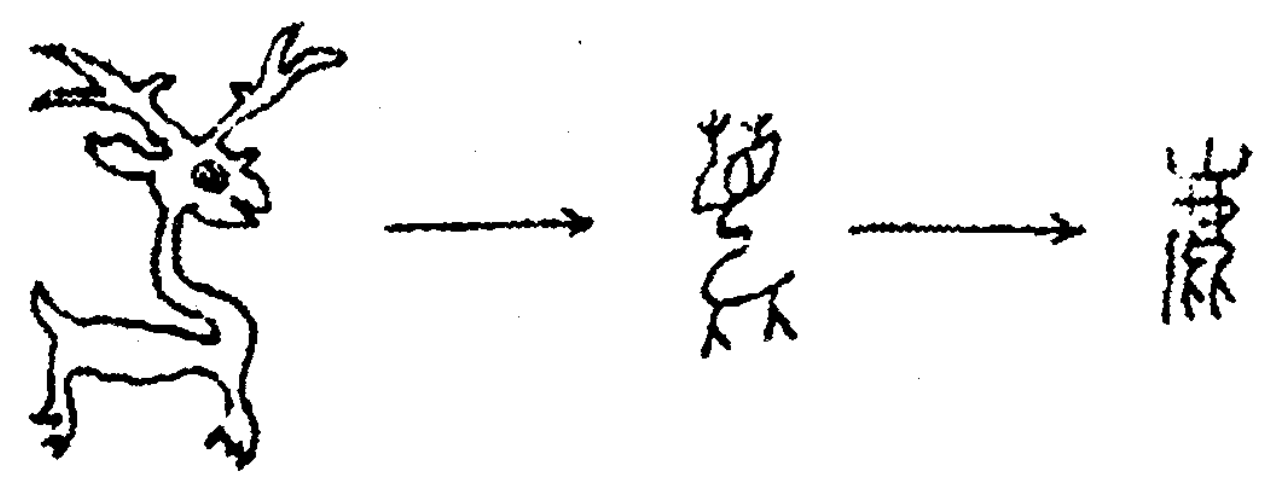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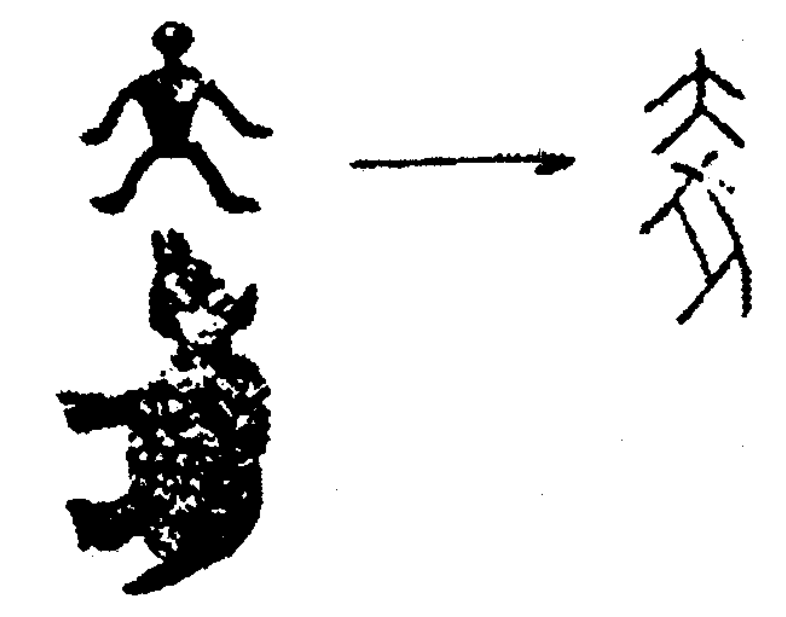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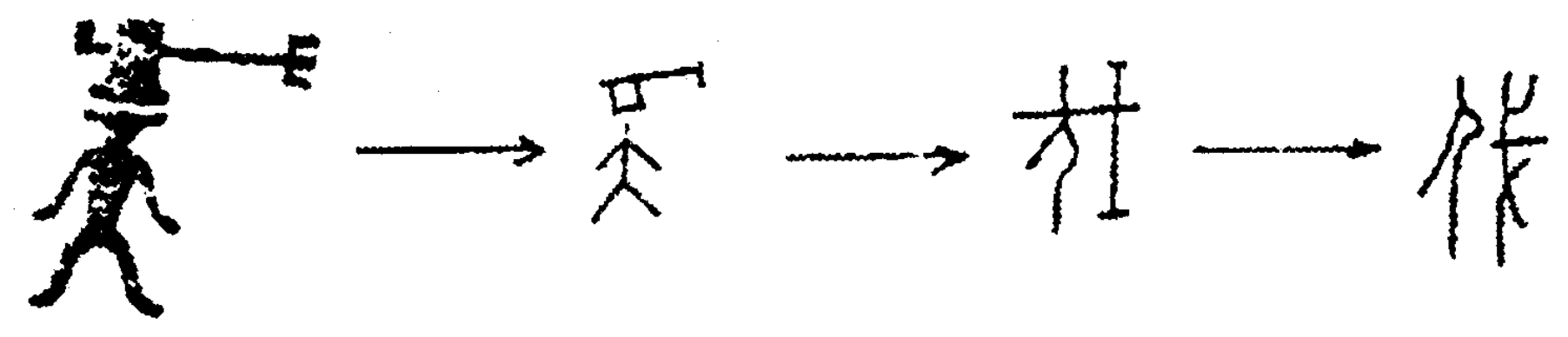

可以明顯地看出其形體逐漸簡單化、綫條化的過程。

三、符號的區別形式

定型化、規範化、簡單化、綫條化，這些都是由圖畫到文字在形體上的發展演變的過程，也是文字符號區別於圖畫的特徵。

我們固然要看到圖畫與文字符號之間的聯繫，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要看到二者之間的區別，看到由圖畫到文字符號的整個發展過程。作為過渡形式的早期青銅器銘刻中的圖形文字，為我們提供了大量寶貴的資料和綫索。

我國古代的文字符號，除了少數紀數字以外，都是來源於客觀事物的圖像，就構形原則而言，它是屬於象形文

字。隨着符號化過程的不斷提高，以及文字符號的不斷增多，如何加强文字符號之間明確而有效的區别，就愈來愈顯得重要。

在圖形文字中，它們彼此之間的區别，其圖形本身就十分顯明，不易相混。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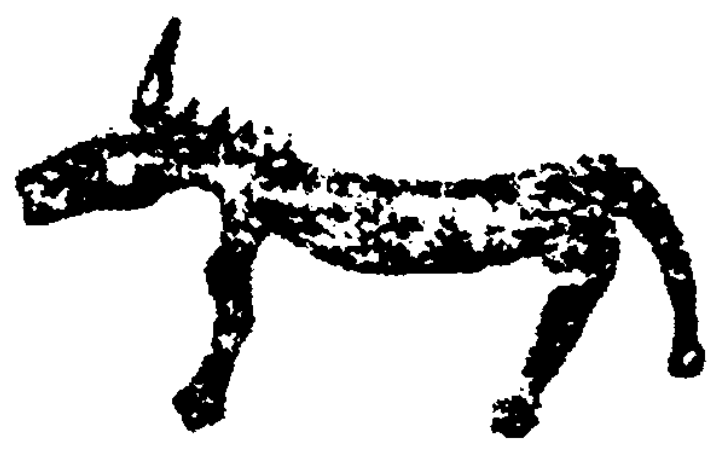
馬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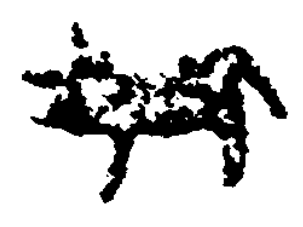
豕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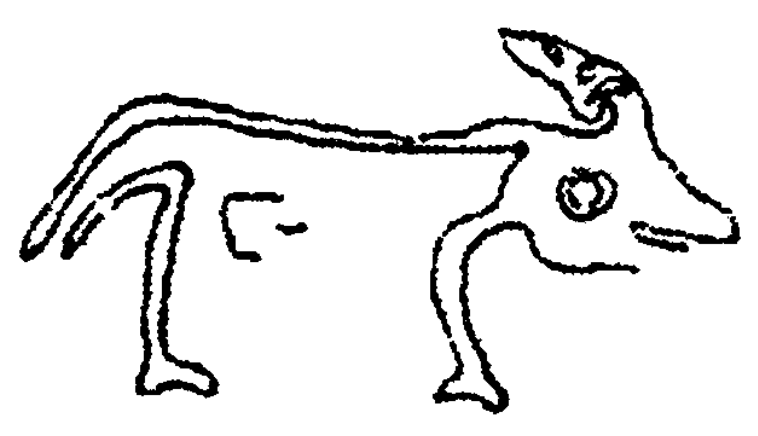
兕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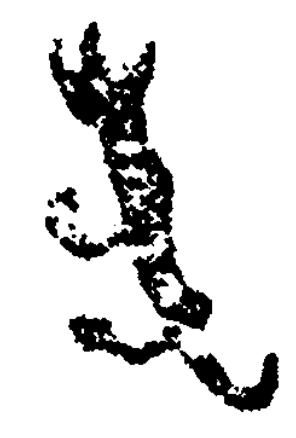
犬形

這些圖形，一眼就可看出它們是什麽獸類，其形體之間的區别是顯明的。

經過簡單化、綫條化之後的形體，如果人們僅僅着眼於文字的圖像性，而忽視其符號性，在辨識上就會産生錯誤。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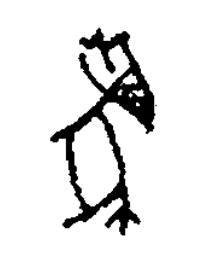（兕）字，早期的釋契諸家，都誤爲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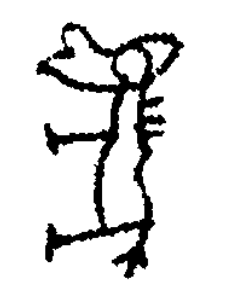（馬）同字。

甲骨文豕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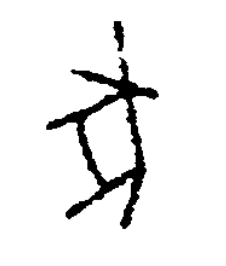，犬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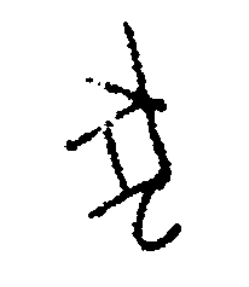，虎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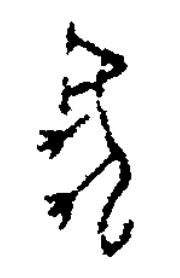，三者形體看起來非常近似，然而實際上區别却是非常嚴格。王國維以爲犬字"腹瘦尾拳"，豕字"腹肥尾垂"，這是對的。還有一點，就是：犬字可以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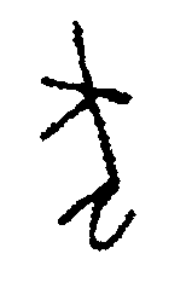，省去其腹形，豕字則不能。

至於虎字的頭部作">"形，突出其有牙，足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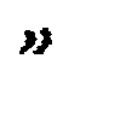"，突出有爪，這種形體是"犬""豕"二字所不具備的。

在考釋古文字的時候，有些學者未能掌握這一時期文字符號的區别形式，以致造成誤解。如李亞農先生把《摭續》121的"王其藝兕迺麓，王于東立，虎出，毕"，釋"虎"爲"豕"。又如郭沫若先生把《粹》950的"射又虎，毕"，誤釋"虎"爲"豕"。島邦男先生在《殷墟卜辭綜類》第218頁"豕"字條下，將《粹》950、《粹》1007、《寫》227、《摭續》124、121、《佚》81、《金》274……諸"虎"字混入其中。

甲骨文"猳"字從"犬"，與從"豕"的"豭"字無論在形體上還是在涵義上，都是有嚴格區分的。但釋契諸家一直未能加以分辨，誤認爲同字（以上參見拙作《契文考釋辨正舉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鐵》104.1有兩個並列的犬字，《甲》3634有相鄰的一個"犬"字和一個"豕"字，孫海波先生在《甲骨文編》1144均誤以爲是"豩"字。

作爲一種符號，其形體的區别必須是明確的、毫不含混的。但爲了符號的儘可能簡化，這種區别又通常是細微的。

人們通常認爲古漢字在形體上"變動不居"。這種現像確實存在。古漢字，尤其是在商周時期，一個文字符號，有的時候，可以有不同的形體，點畫有多有少，偏旁有移有易。但是，我們應該注意到，每一個文字符號的基本形體和基本結構，從總的方面來説，是固定的。在不同的文字符號之間，是不容混殺的。

我們還應該看到，有些相同文字符號在形體上的差異是因爲時期的不同、書寫者的不同而造成的。而在更多的情況下，任何形體上的即使是非常微小的差異，都是屬於不同的文字符號。

以我國最早的文字體系甲骨文爲例，其區别形式有下列這幾種：

1、點畫的相對長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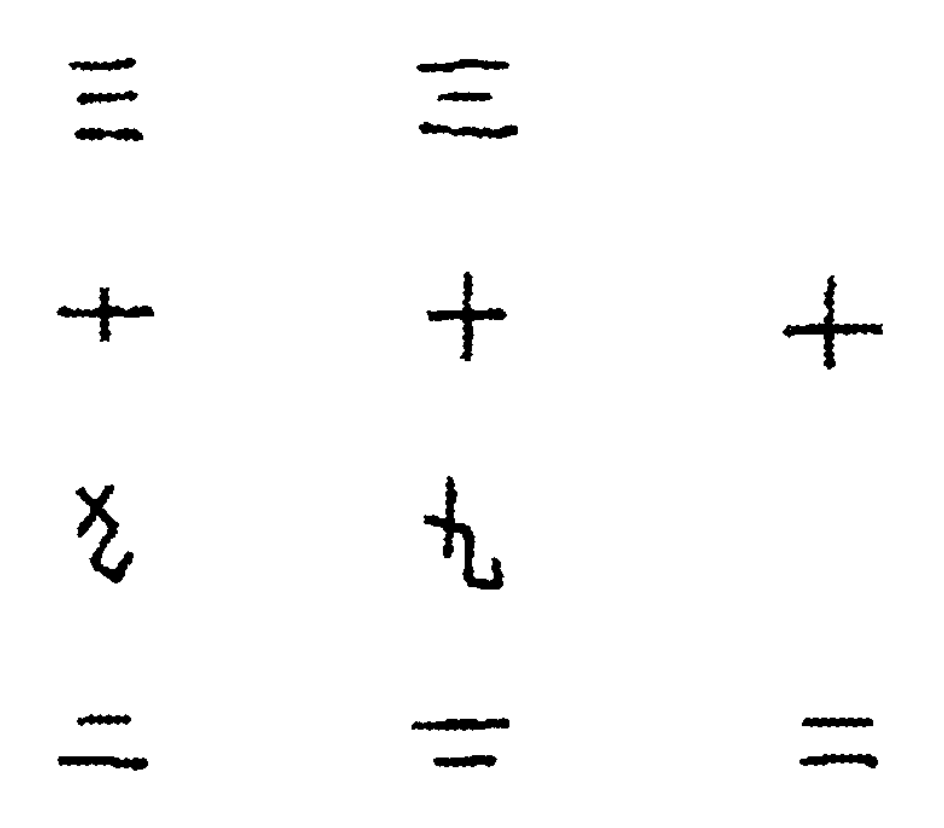

這些都是符號化程度很高的文字，是一些較爲突出的例子。

三畫等長的是紀數字的"三"，而中間一橫較短的是"乞"字，用作"迄"，這個字于思泊師在《殷契駢枝》中始發其覆。

横畫較長、竪畫較短的"十"是紀數字的"七"；横畫與竪畫等長的是"甲"；竪畫的上半部向上延伸、顯得很長的"十"是"七十"的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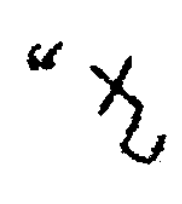"是"九"字，竪畫較短且較斜；如果竪畫直立向上延長作"九"，則是"九十"的合文。

二横畫等長的是紀數字的"二"；上横畫較短的是"上"字；下横畫較短的是"下"字。

像這樣的區别形式，現代漢字已不復採用。漢隸的"七"猶作"十"，與甲骨文同。八九十的"十"則竪畫較長。

2、偏旁或點畫相對位置的變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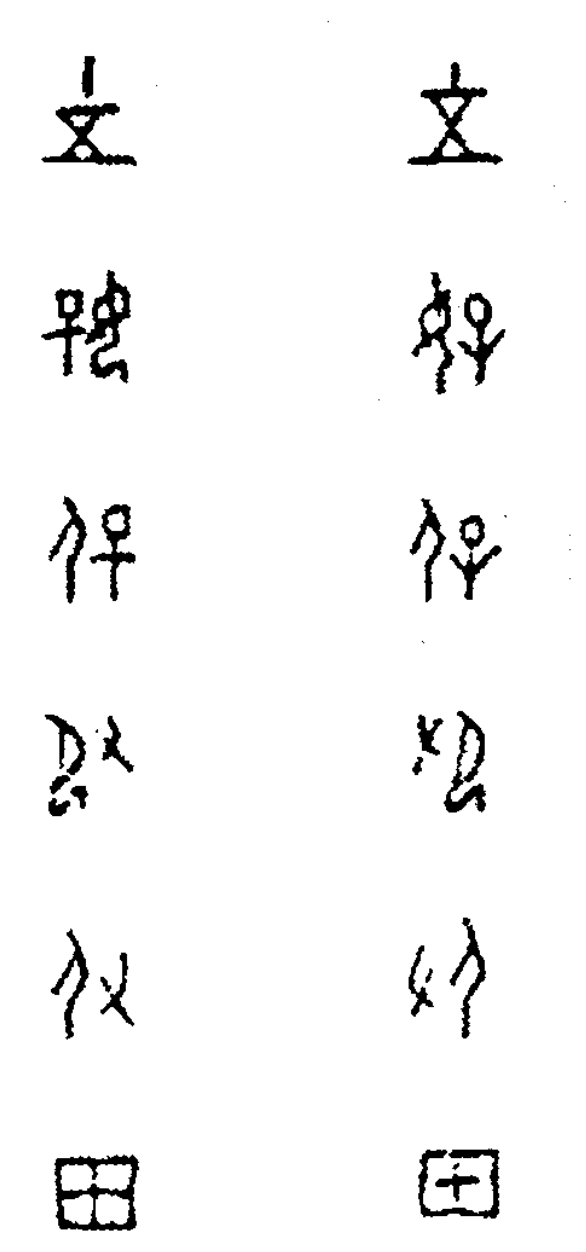

"田"即今土田的"田"字，卜辭多用為"田獵"，其形體特徵是：中間的"十"與四周之"囗"緊密相連，沒有間隙。而"田"則是先祖"上甲"的專用字，其中間的"十"與四周之"囗"不能相連。

3、增添區別符號

為了使文字符號之間的區別更加明確，避免混殽，或者為了文字孳乳分化的需要，古文字往往增加某種專用的區別符號，例如：

為了避免"田"與"田"相混，復於"田"字增添點畫作"田"、"田"，以進一步加以區別，其後更進而作"甶"，成為"上甲"的合文。

為了避免"伃"與"伃"相混，金文"保"字均增"丿"作"保"，金文的"子"是不作"孚"形的。

古文字"百"是由"白"孳化出來的，為了區別，於"白"字增一"∧"作"百"，即是"百"字。

"矢"、"寅"、"黃"是逐步分化的，於"矢"形增"一"為"寅"，是為"寅"，復增"口"是為"黃"或"黃"，即"黃"字。

"寅"可作 寅 及 寅 或 寅，但"矢"字衹作 矢 不得作 寅；"黃"字可作 黃 或 黃，但"寅"字不得作 黃，其關係如下：

矢 矢；寅 寅 寅 寅；黃 黃 黃.

《甲骨文錄》336 "小丁眾大（丁）…戉彭"。孫海波先生《考釋》誤以 大 為 矢，並錄入《甲骨文編》0676 "矢"字條下，島邦男先生《殷墟卜辭綜類》363 承其誤亦摹作 矢 錄入"矢"字下，均不可據。

"女"、"毋"、"母"是逐步分化出來的，其形本作 女，間或作 女，於"女"字增點作 母，則為"母"的專用字。商代文字 女 可以是"女"，也可以是"母"，但"女"不得作 母。

否定詞"毋"在商周時代都是假"女"為之，小篆始出現專用的毋字作 毋，乃是於"女"字加"一"作為區別符號。

甲骨文師旅之師作 𠂤，為名詞，師旅之止舍則於"𠂤"下增添橫畫作 𠂤 或 𠂤，乃動詞。

《後下》24.1 "𠂤般以人于北奠𠂤？"

《乙》5403 "貞，勿于椎𠂤？"

𠂤 與 𠂤 之區分至為顯明。《乙》5403 亦見於《丙》3，張秉權先生《考釋》混同為𠂤。李孝定先生《集釋》則疑𠂤為餗之異構。實則餗在卜辭為師旅止舍之處，為名詞。𠂤、𠂤、餗在卜辭均用各有當，從不相混。

𠂤、𠂤 所增之橫畫，其作用衹是為了與 𠂤 相區別，與"女"字增畫作"毋"者相同。

"口"形也是古文字經常採用的區別符號，"口"與"口舌"的概念有時毫無關係，在許多情況下，衹是一種單純的區別符號。例如：

己（㠯）、㠯（台）；又（又）、右（右）；

令（令）、命（命）

增添"口"和增添"一"、"丨"、"∧"、"丿"、"、"等等都屬於同一性質，都是文字在其發展演變過程中，在其形體的孳乳分化過程中，所採取的一種區別形式。這種形體的發展演變過程，是文字形體的進一步符號化過程。

如果勉强地把這種區別符號說成是"意符"，從以形見義的角度去加以解釋，那衹能是牽强傅會。《曲禮·釋文》引《說文》謂"毋"字"其字從女，內有畫，像有姦之者。禁止之，勿令姦"。這就是一個比較典型的例子。徐鍇說"右"字之形體為"言不足以左，復手助之"，亦此之類。

隨着社會的發展，人事日繁，文字的進一步孳乳分化，這是古代文字大量採用的一種區別形式，直至現代漢字，仍然部分採用。如"杏"與"呆"，"茉"與"柑"，"杳"與"杲"等等都是。

甲骨文"五十"的合文作 五十，中間緊緊相連，不能分離，而"十五"的合文作 十五，"十"與"五"不相連。

"毓"字通常作 毓，像婦女產子形。其簡化的形體則作 毓 或 毓，其特徵是"子"在"女"或"人"的後下方。"保"字作"伃"，"好"字作"好"，其特徵是：兩個偏旁的位置是平行的。而且"好"字所從的"子"必須在"女"的前方，不能在其後方。

實際上"保"和"好"所從的"子"作"子"，"毓"所從的"子"作"子"，二者在形體上也是有差異的。

"艮"是"艮"字，其後又孳乳作"服"，所從之"又"在"卩"之後方；"印"則是"印"字，所從之"又"在"卩"的前方，或從"爪"作 印。小篆孳乳為"印"、"抑"二字。而小篆 印 與 艮 的區分，也是偏旁相對位置的差異。

"及"是"及"字，"又"在"人"的後方；"𠬝"在卜辭為人名或氏族名，疒（疚）字即從此作。"𠬝"字所從之"又"在"人"的前方。

專用字日益增多，戰國時期以後，形聲字佔有的比重愈來愈大。

作為對文字形體結構的說明和解釋，把偏旁的組成分為形符和聲符，這是可以的。但是，嚴格地說起來，所謂“形符”，就其實際作用來說，也是屬於區別符號的性質。

形聲字是文字孳乳分化的一種重要手段：

乎——呼、虖、評、謼；
內——吶、訥、抐、納；
冓——構、遘、媾、篝；
各——格、咯、恪、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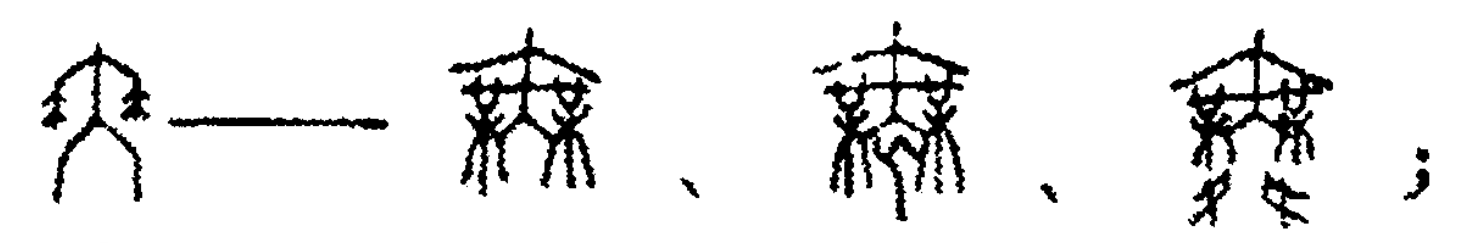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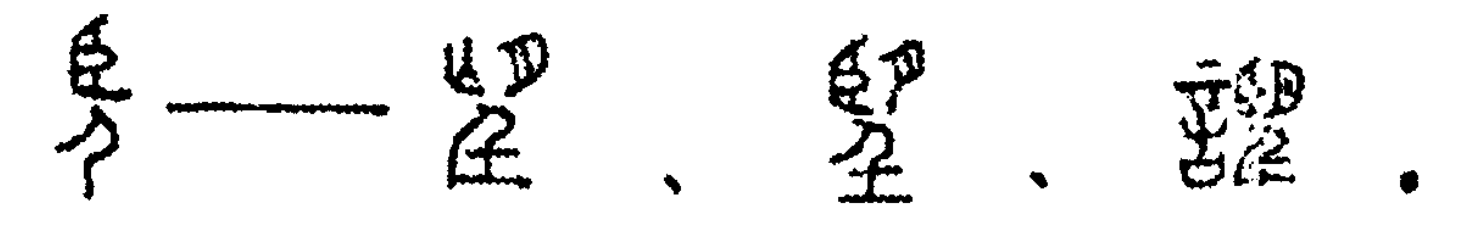

作為形聲字的形符，或有稱之為“意符”，認為可以起到表意的作用，這是不夠確實的。

莫加上形符“日”成為“暮”，從“日”、“莫”聲的形聲字。本已從“日”，又增加一個“日”，這對於了解“暮”所代表的概念又有什麼多大的幫助呢？僅就《說文》而言，從“日”之字包括重文和新附共有九十二個。從日之字可以是“早”是“晨”，也可以是“晚”是“昏”；也可以是“昭”是“暉”，也可以是“暗”是“晦”；也可以是以往的“昨”，也可以是將來的“昱”；可以是夏“暑”，也可以是秋“旻”……紛紜複雜、各有不同甚至相反的九十二個涵義，僅僅憑藉“日”這個所謂“意符”它如何能起到區分如此眾多的、非常細微的、複雜的概念的作用呢？

很顯然，形符就其實際作用來說，並不是用來表示幾十個以至幾百個（如“木”、“水”、“糸”、“艸”、“竹”、“人”、“言”等部）不相同的概念，而是一種減少通假字、增加專用字的文字孳乳分化手段，是文字符號在形體上的一種區別形式。以上是就形符的最主要的功能作用而言的。這並不排斥形符可以起到歸併義類的作用。

相同的例子還有：

　本像人立，又增一人作“位”
　本像二人相并，又增一人作“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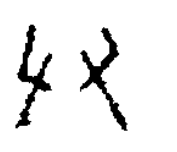　本像二手相共，又增一手作“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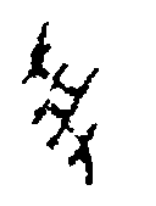　本像相授受形，又增一手作“授”

像這樣非常顯明的例子是不勝其舉的。

關於形聲字的形體結構性質，在《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一文中，已有所論列，請參閱（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4．形體組合的差異

這是漢字從古至今最為主要的區別形式，也是大家最為熟悉的區別形式。考釋古文字，首先得進行偏旁分析，原因即在於此。在這裏沒有必要全面地討論古文字的形體組合問題，祇是着重地談一談其中容易產生錯覺的一部份。

作為任何一種符號，在通常的情況下，形體上的任何差異，就意味着屬於不同的符號。然而古文字確實存在同一文字符號，在形體上可以有變異的現像。例如甲骨文：

“室”字可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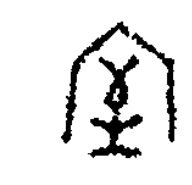，也可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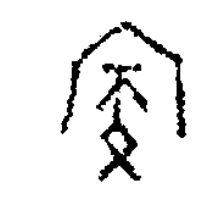；
“侯”字可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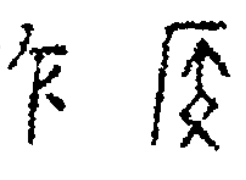，也可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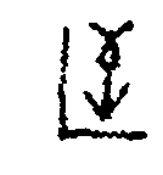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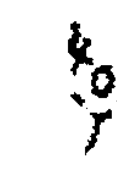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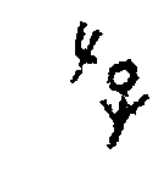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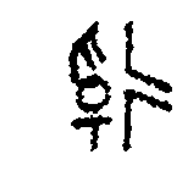 都是“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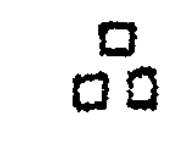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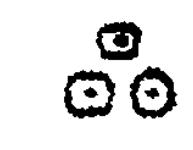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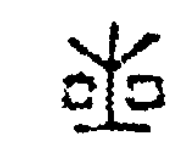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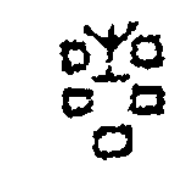 都是“星”字。

前面我們已經指出，這些現像的產生，有許多是因時代的早晚不同、書寫的人員不同而產生的差異。

西周金文中這種情況要少一些，但是也還存在。例如，在偏旁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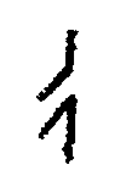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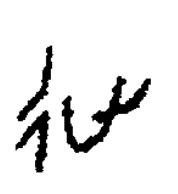 往往是混同的。

同一文字符號，在形體上有差異，這是文字處於早期階段不可避免的現像。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商周古文字在其發展過程中，是在逐步地消除這種形體不同一的現像。

但是，我們必須明確，即使是商代的古文字，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任何微小的差異，都不是同一符號。這一點往往為大家忽略。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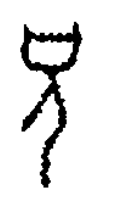（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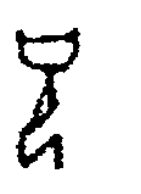（祝）

論者多以為卜辭“兄”、“祝”同字，這完全是一種誤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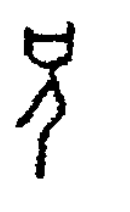 下部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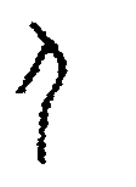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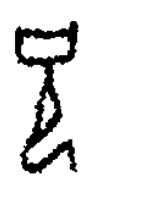 下部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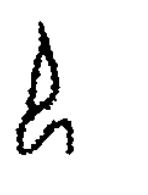，形體是有別的，其用法也截然不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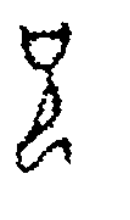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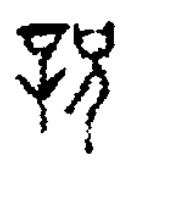”　《京津》4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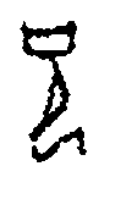”用作“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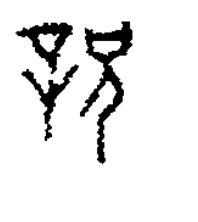 則為“兄辛”合文。

卜辭所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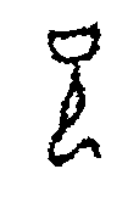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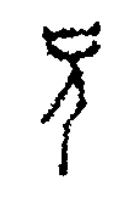”數以百計，都是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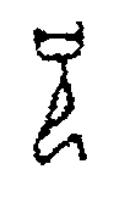”為“祝”，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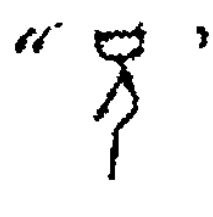”為“兄”，區分極為嚴格，並不相混。

《粹》148“其告水入于上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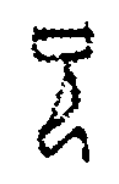 大乙一牛，王受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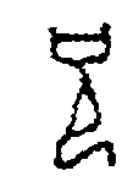 亦用為“祝”，謂禱於大乙，與《乙》775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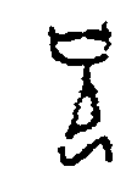 于且辛”，《粹》48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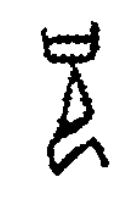 至于且丁”等同例。

郭沫若先生《粹》148《考釋》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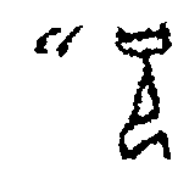”為“兄”，以為介系詞，謂為“及”、“與”之義，這是錯誤的。

迄今為止，祇發現一個例外，見於《後上》7.1，其“兄辛”之合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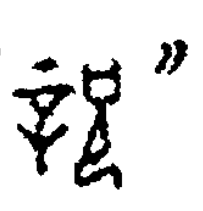”，“兄”字數百見，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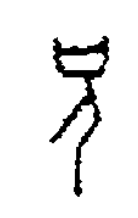，唯獨此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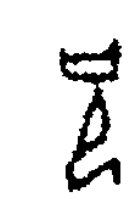，應屬於誤刻。不能據此即認為古“兄”、“祝”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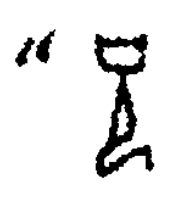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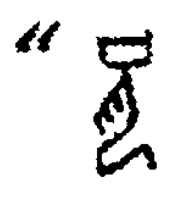”，祖庚、庚甲時期以後，又增“丅”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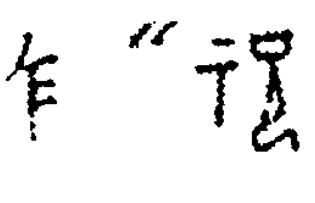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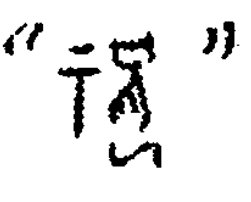"，而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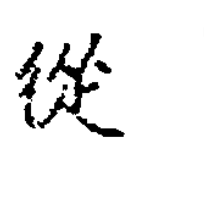"與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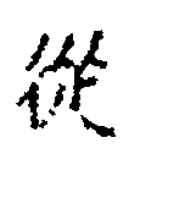"的基本區別是始終不變的。

西周金文"兄"字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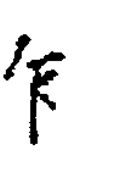，《禽鼎》"祝"字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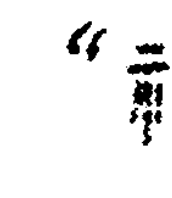"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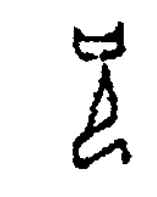，《長白盉》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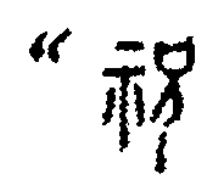"，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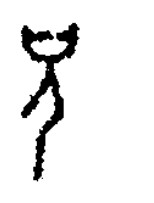，偏旁已混，祇是以從"示"與否作為區別形式。

再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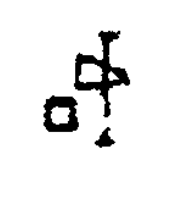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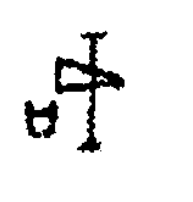

古文字的"口"與"𠙵"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獨立形體，這一點現在大家認識一致，並無異議。但是在形體組合上，迄今還有人對此混殽莫辨。

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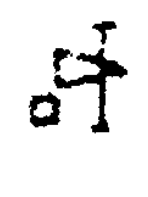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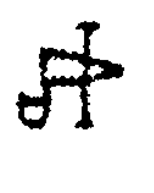 都是祭祀的對象，是人名，但這是兩個不同的人名，其身份和地位都不一樣，陳夢家先生在《殷墟卜辭綜述》中已充分證明了這一點，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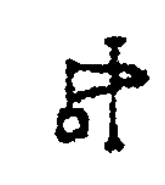 是"成"，即殷之先王"大乙"，亦即"湯"（P.41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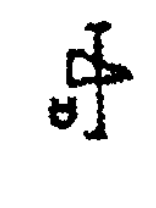 即"咸"，卜辭或稱"咸"，或稱"咸戊"，即史籍之"巫咸"（P.335）

與此相近似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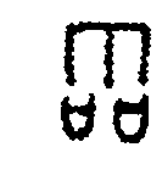（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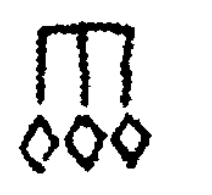（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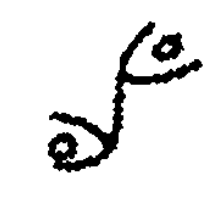（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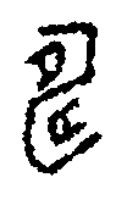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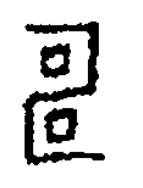（雍己）

即以從"𠙵"之字而言，許多帶有"𠙵"形符號的字，與"口舌"之"口"毫無關係。例如："右"、"商"、"周"等字均從"口"，而這些字的初形本來都不從口，祇是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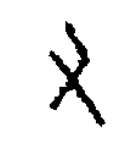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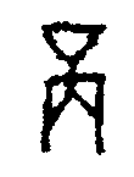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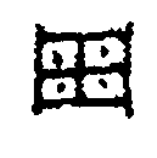，從"𠙵"是稍晚附加上去的形體。

"各"字《說文》訓為"異辭"，以附會從"口"之義，實際上"各"乃"格"之本字，古文字有的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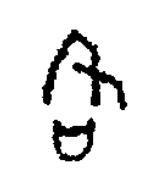，有的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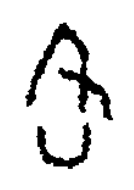，"𠙵"在這裏是和"去"字一樣，因為"去"字的初形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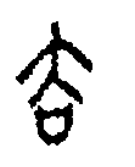，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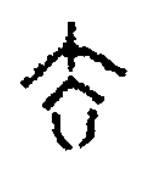，與"口舌"之"口"風馬牛不相及。

再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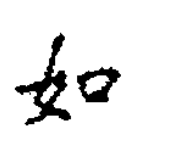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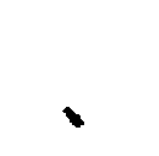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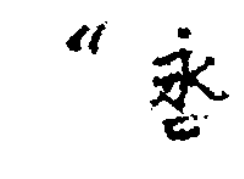"、"吾"、"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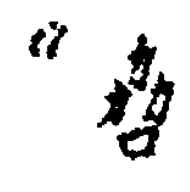"等等，也都是如此，這些所從之"𠙵"，實際上就其功能與作用來說並不是什麼形符或意符，而僅僅祇是屬於區別符號的性質。

又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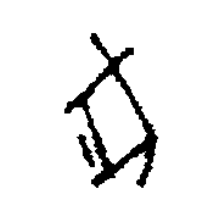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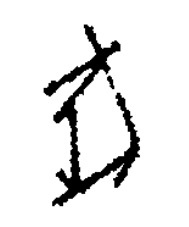

這種區別形式，不妨也可以認為是形體組合上的差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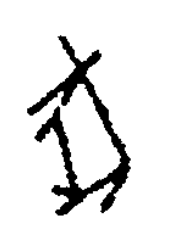 像豕有勢形，即豭之本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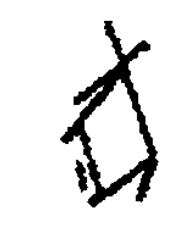 則表示豕之去勢者，即"豖"之本字。

《說文》謂："豖，豕絆足，行豖豖，從豕繫二足"。

這是許慎在豖字的本形本義既已晦失之後的一種誤解

《說文》別有"斀"字，說解為"去陰之刑也，從攴、蜀聲。《周書》曰：刖、劓、斀、黥"。

今本《呂刑》作"劓刵椓黥"、《正義》引鄭玄"椓，謂椓破陰"。

《詩・召旻》"昏椓靡共"，昏椓皆指奄人。椓即豖之孳乳字，義亦有所引申。

小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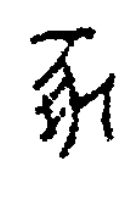 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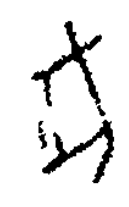 形的痕跡，"斀"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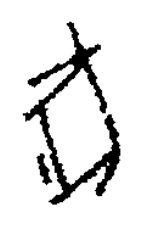 之本義。而由豖所孳乳之椓，《說文》訓為"擊"，但在實際運用中，有時仍然表示"奄割"這一最基本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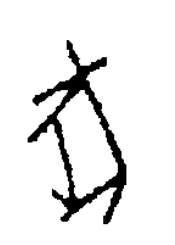（豭）為牡豬，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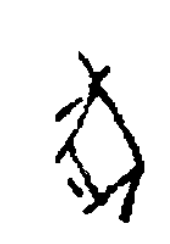（豖）在形體組合上有着細微的，然而是明顯的區別。孫海波先生《甲骨文編》、島邦男先生《殷墟卜辭綜類》均將此二形混同，不加區分，這是錯誤的。

從上面所列舉的例子，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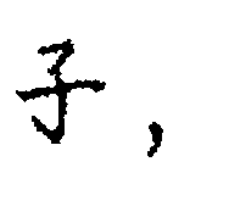（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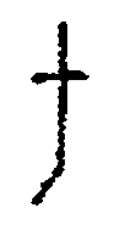（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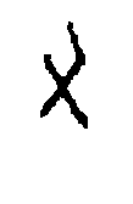（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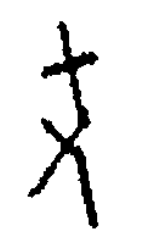（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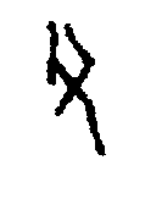（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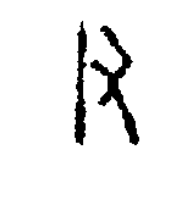（尹）……等等看來，我們應該承認，僅就文字形體的區別形式和手段而言，就足以證明中國古代的文字，早在商周時期，就已經是屬於在形體上符號化了的文字。儘管商周古文字仍然保留着大量的原始圖像的殘餘，但是，從文字使用的頻率角度來看，或者是就其常用字來看，就其整個發展過程和趨向來看，我們就不能不承認中國古文字的符號化這一事實。

認識這一點，對於我們進行古文字的考釋工作是非常必要的。這就會有助於我們去克服單純從文字圖形本身去隨意猜度文字在運用中的涵義這種徒然增加困擾的不良傾向。

四、判斷與驗證

古文字的辨識，我們首先是從形體開始的，根據對文字形體結構的分析，我們判斷說這是什麼字。因為古文字直至今天的通行文字，都是一脈相承，大多數的基本結構是不變的。

然而各個時代的文字，總有其獨自的特徵，而且變化的因素，又是非常複雜的。說古代的某個字就是後代的某個字，比較地說起來，作出這類的判斷還是要容易一些。問題在於：如何證明這一判斷是正確的。

過去考釋文字強調文字形體結構的分析，即偏旁分析。這是非常必要的。辨識文字符號，必須首先從形體着手，然而僅僅做到這一點是不夠的。

文字符號是用以記録語言的，我們必須從與語言的密切聯繫中以了解文字．尤其重要的是，我們衹能通過辭例，亦即通過文字符號的實際運用，它在句子中的實際地位、詞與詞之間的關係，以確定其所代表的語言究竟是什麼，從而纔能證明某個古文字相當於後世的什麼字．

在古文字中，有時候形體完全相同，但並不是一個字的情況．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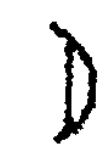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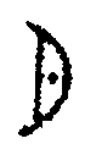

卜辭“月”與“夕”是有嚴格區分的，但由於時代的不同，或書寫者的習慣不同，有時候把月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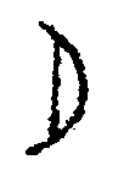，有時候把月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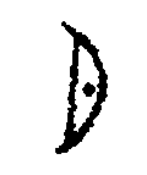，“夕”的情況也一樣．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在時代相同、或書寫者相同的情況下，當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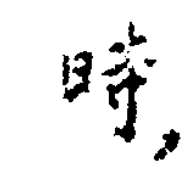 時，則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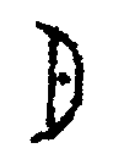；反之，當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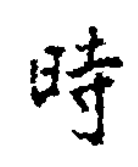 時，則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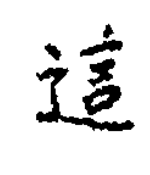，這兩個形體是相對的．

“山”與“火”的形體基本上是有區分的．山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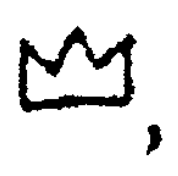，其底部平直；火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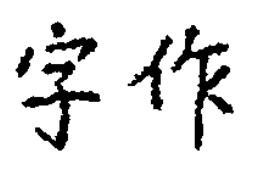，其底部圓屈．商代稍晚的時候加點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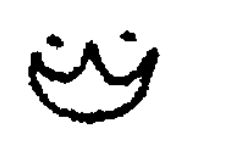．帶點與否，為火與山的絕對區別．或以為所加之點為火焰上騰狀．我們則認為這也是屬於區別符號之類．

有的時候，山與火在形體上根本無法加以區分，我們除了根據辭例之外，別無其它辦法．

前邊我們曾經提到：“矢”與“寅”有的時候其形體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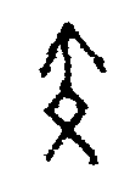；“寅”與“黃”有的時候其形體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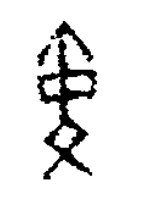，我們也衹能依靠辭例來加以區分．

與此相反，有的時候，同一文字，却有不同的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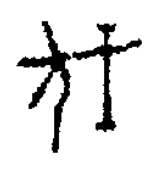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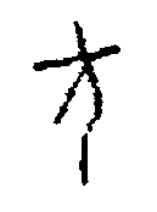 都是“伐”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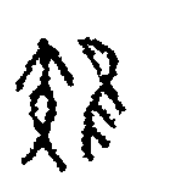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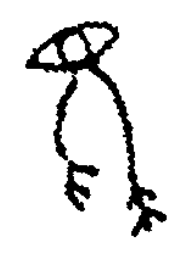 都是“雉”字．

說它們同字，這一點無法從形體本身加以證明．而甲骨刻辭的同版辭例，尤其是“對貞”的辭例，却能不可辯駁地證明了這一點．

“㞢”的形體結構來源，迄至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比較滿意的說明，這並不妨礙我們確認它具有“又”、“有”、“侑”、“祐”等概念．

《說文》訓“隹”為短尾鳥，然而在古文字中經常地、大量地衹是用作“唯”、“惟”；

《說文》訓“隻”為“鳥一枚”，然而在甲骨刻辭中衹用作擒獲之“獲”，在西漢簡牘中有時却用作“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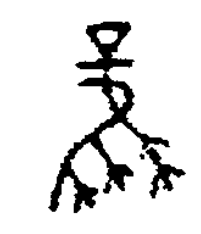 即後世之“鳳”字，本像鳳鳥之形，但在古文字中從來未見過當鳳鳥之鳳用，而僅僅衹是用作風雨之風，有時也用作人名．

所有這些，都是通過辭例、亦即這些文字的實際運用得出上述結論的．而且衹有通過辭例，而不能通過其形體本身以得出上述結論．

語言是先於文字而存在的，文字衹不過是記録語言的符號．

我國的文字從商周、經戰國秦漢直至現在，其形體的演化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是有綫索可尋的．我們可以直接從掌握其形體變化的關係中以確定某一古文字相當於後世的什麼字．

一般地說來，形體結構的相同，不論其時代如何，應該是同一個字．在一般的情況下，形體結構本身，就可以是判斷和驗證的手段．

但是，如果加以絕對化，也難免發生錯誤．

《中山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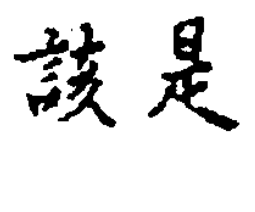 字，如果依照其形體結構而言，與小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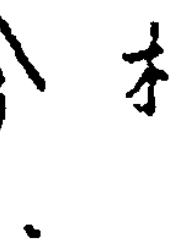 相同，應該是“含”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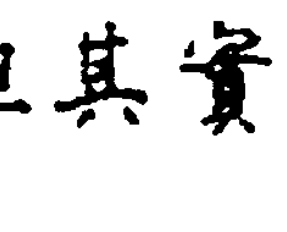”字的形體，與小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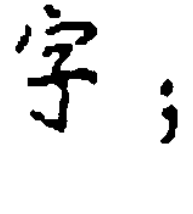 相近，應該是“舍”字．但其實不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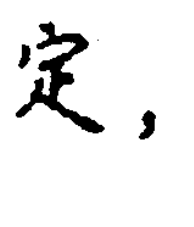”是“今”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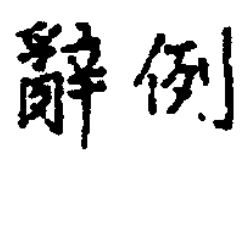”是“余”字．我們之所以這樣認定，其根據就是它的辭例．

甲骨刻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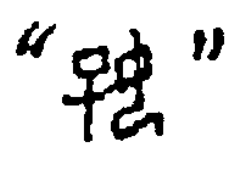”字的形體結構與篆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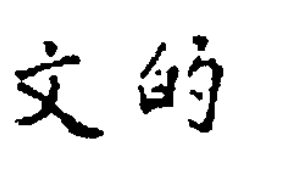”完全相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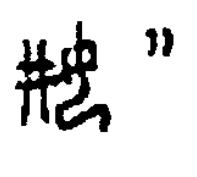”與篆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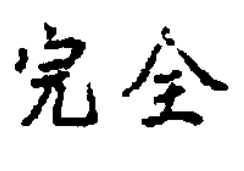”完全相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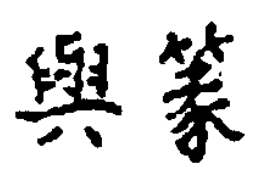”與篆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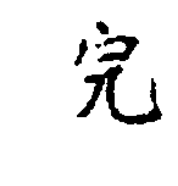”完全相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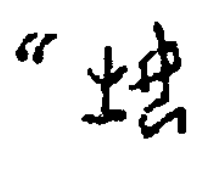”與篆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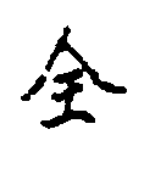”完全相同．

但是，這些字在甲骨刻辭中皆用為專有名詞，與訓為“美”的“好”；訓為“靜”的“姘”；訓為“兄之女”的“姪”；訓為“人所生”的“姓”很難說就是同字．

其原因在於：我們在辭例上不能加以證明．

《乙》764：“壬申，允狩，畢獲兕六，罕百㞢九十㞢九．”

陳夢家先生在《綜述》108頁誤釋為“罕百㞢九㞢九”．這是錯誤的．其所以錯誤，首先在於辭例不合，不僅商代，任何時候，都不會出現“百又九又九”這樣的句例．同時，“九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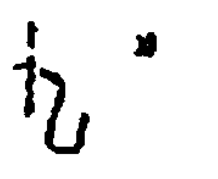”，與“九”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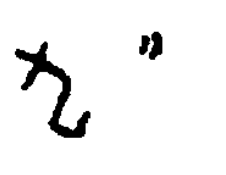”，在形體上也是有區別的．（王宇信先生《釋九十》一文，有詳細的論述，見《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二期．）而像這一類形體上的區別，都必須有待於辭例上的證明．島邦男先生在其《殷墟卜辭綜類》一書中，對於“九十”與“九”形體上的區別也未能加以掌握（參見該書222—4、226—3、404—2、446—1）．

《丙》一：

“庚申卜，王貞：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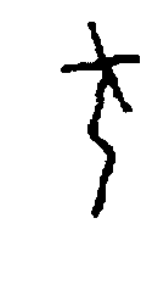 不？

庚申卜，王貞：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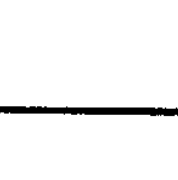 不？

庚申卜，王貞：余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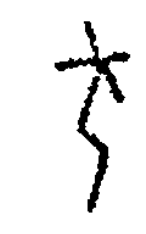 不？

庚…卜，王貞：余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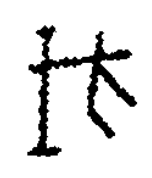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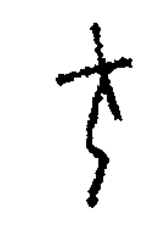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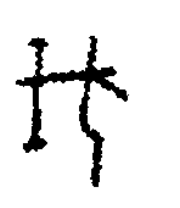 是兩個不同的形體，它們却是同一個字，這衹能通過辭例加以證明．張秉權先生在《丙編考釋》中通過卜辭對貞辭例給予了很好的證明．

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文字不能離開語言而獨立存在．古文字的考釋，首先要辨識其形體，但僅僅這樣做還不够．單純從文字形體本身，還證明不了它和語言的關係究竟是什麼．我們衹能根據字與字的關係，以及這些字的實際功能和作用來了解其表達的概念究竟是什麼．

如何認識、對待文字的性質和作用，牽涉到如何正確地釋讀文字．目前之所以存在着一些單純依賴文字形體本身以猜度其涵義的現像，其根本原因之一，就在於誤認為一切中國古文字都是表意文字、都可以由形以見義．

我們並不否認，某些古文字可以由形以見義，但這決不是成體系的中國古文字的基本屬性．我們不僅不反對，而且還積極主張探索文字形體的來源，從而探求文字的本義．但是，我們堅決主張，這種探索，不能離開文字與語言的關係而孤立地進行．

這就是我們之所以要不厭其煩地反覆强調一切成體系的中國古文字都不是什麼表意文字。單純通過形體本身以推求其所表達的概念，這種方法最低限度是非常危險的．

中國古文字的辨識，不能是白雲蒼狗，不是可以漫無邊際地、毫無根據地加以猜度，說它像什麼就可以像什麼的．它不僅有着形體上發展變化的關係，而且它是與語言密切聯繫着，是可以通過它在句子中的作用和地位，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而加以驗證的．中國古文字，像任何其它文字一樣，它衹是一種記錄語言的符號，在這一點上，它沒有什麼任何特殊的地方。任何企圖否認這一點的嘗試，都衹能是徒勞而無功。

對中國古文字形體特徵進行理論性的探索，是一個漫長過程．為了作出進一步深入的探索，這就有必要對傳統的觀念加以徹底的檢討．我們應當尊重傳統的正確觀念，但也決不能被傳統的錯誤觀念所束縛。在這裏，我衹是想就事實的真像表示個人的一些看法．我深切地體會到，由於國內外廣大學者長時期堅持不懈和卓有成效的努力，中國古文字的研究，已進入了一個有着無限美好前景的新時期，無論從深度或廣度來說，都是前此所無法比擬的．

任何一門學科的進一步發展，都需要在理論方面作出進一步更加深入的探索。作為我個人，不願意由於自身的淺陋而放棄這種有意義的探索。如果由於這種探索，或許是從正面，也或許是從反面而能為大家在思考問題時提供點滴的參考，也就於願已足了．

（原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

假借形聲和先秦文字的性質

孫常敍

先秦文字，字是詞的書寫形式，而詞是字所寫的內容。所謂字形、字音、字義不是三足鼎立的。音和義的對立統一是詞，而詞與其書寫形式的對立統一是字。這兩種形式與內容的對立統一的對立統一反映了先秦文字的本質。

形式有相對的獨立性，因此，我們研究古文字有形體學，專門研究字的形式。但是，形式是被內容決定的，為了探索先秦文字的本質、體系及其各種規律，我們更需要詞彙書寫形式學，從內容和形式的對立統一關係上，從寫詞法上，來研究文字。

下面兩點不成熟意見，是個人在試探先秦詞彙書寫形式學時所作的初步嘗試。荒謬之處，請

各位師友指教！

人從實踐中得到的客觀事物表象是語言詞彙中詞的詞義基礎。人所勾畫的具體事物形象一般是頭腦中事物表象的反映。它一方面來自客觀事物，一方面又不同於客觀事物，只是蘊藏在詞義裡的事物表象特徵。

由於人們的生理機構及其作用相同，所處的自然環境和所在的社會發展階段如果相同或相近，則他們用勾畫表象特徵的「寫意」手法畫出來的表示事情或意向的「圖畫文字」，圖形、性質、作用，一般說來，也往往是相同或相近的。但是，由於生活習

俗語言文化的差異，同一事物圖形引起的詞、語各民族並不相同。例如：「祈求」，奧治巴畫作，埃及畫作，與甲骨文字（存一五〇七）（河九〇六）所從之形義基本相近。「男人」，印第安酋長傳記畫作，和我國科右前旗古蹟公社崖壁圖畫文字基本相同，而加州印第安人所畫的看來好象兩臂橫張表示「大」（我國甲骨金文正如此作），可是它卻用以表示「否定」，狙尼族印第安人畫一個蝌蚪，卻用以表示夏天，因為在那邊夏天蝌蚪極多足以作夏天的象徵。這又是因生活習俗不同而產生的差異。不過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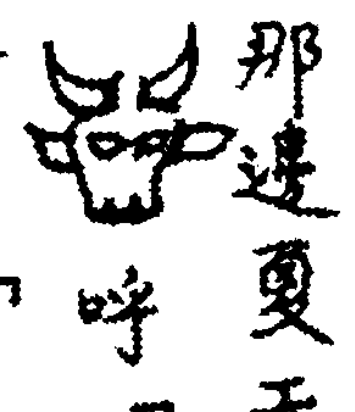呼「牛」，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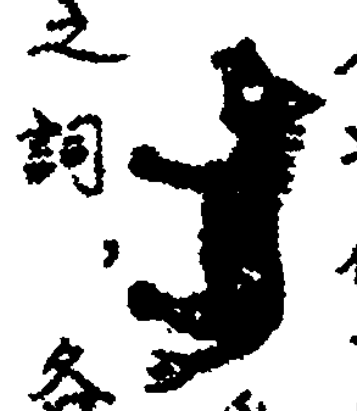呼「馬」，對各民族說來，則是共通的，——雖然語言不同，所呼的「牛」「馬」之詞，各有他自己的民族語言形式。

圖畫文字源於原始圖畫。看圖知意，在技術和作用上，兩者是一脈相承的。記錄事情，表達意向，兩者是共同的。不同之處，是作不作交際工具。

圖畫文字是用畫出來的事物形象、位置、關係以及一些相應的輔助綫條來表現所要表現的事情和意向的。它只能按意作圖，不能依言寫話。它的性質是「示意圖」而不是「留言板」。文字是以詞為單位按照所記語言的自然語序逐詞逐句寫話記言的交際工具。圖畫文字沒有這種性質，因此它並不是文字。

我國雖然沒有在夏商周遺址中發現多少圖畫文字，但是在許多地方也先後發現了不少和它相近的原始圖畫。用它們和世界各地先後發現的圖畫文字來參看我國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圖畫文字殘餘，先秦文字誕生以前的，畫圖示意的非文字階段——圖畫文字情況，還是有據可說的。因為圖畫文字的共性及其在先秦文字中的殘迹，可以給我們提供研究問題的依據。

大體說來，在圖畫文字中，有的事物圖形，用我們的先秦語言來理解，是可以說出它的名字的。例如，印第安樹皮公告、酋長傳記、墓誌，它們的形象特徵和甲骨文、古金文基本相同，一見而知其為龜，從而與詞相結，作解圖說事的一個基點。

這類事物圖形雖能與詞相結，但不是用以記言的。例如大科達人紀年史，用一個遍身有黑、紅點的人形表示出痘，以它為標誌，記的是患疫之年（一八〇〇年）。用一個口際有三條向外散出的橫綫表示咳嗽，卻不是寫咳嗽，而是以之記患百日咳之年（一八一三年）。用兩手相向圖形表示講和，記的是兩族講和之年（一八四〇年）。畫一條氈毯，周圍畫一圈短綫表示向它環坐之人。氈毯圖形雖與其物之詞相連，可是在這裡的作用卻不在寫詞，而是以它為基點記最初受政府送氈毯之年（一八五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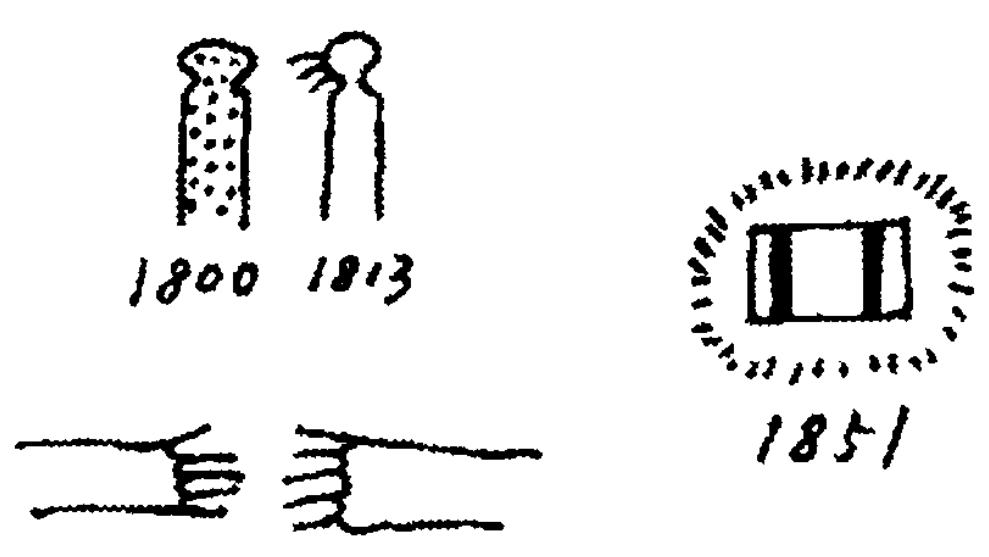

重復這些大家早已熟悉的事實，旨在強調一個問題：圖畫文字中已有寫詞因素，可是人們並不能利用它按照自然語序逐詞逐句地寫話記言，因而還都不是文字。

實際上，這種寫詞因素，並不始於圖畫文字，它是從原始圖畫傳承下來的。試比較西班牙阿瑪拉洞穴壁畫、內蒙陰山山脈狼山地區岩畫、阿拉斯加人在海象牙上刻着的行獵生活：（接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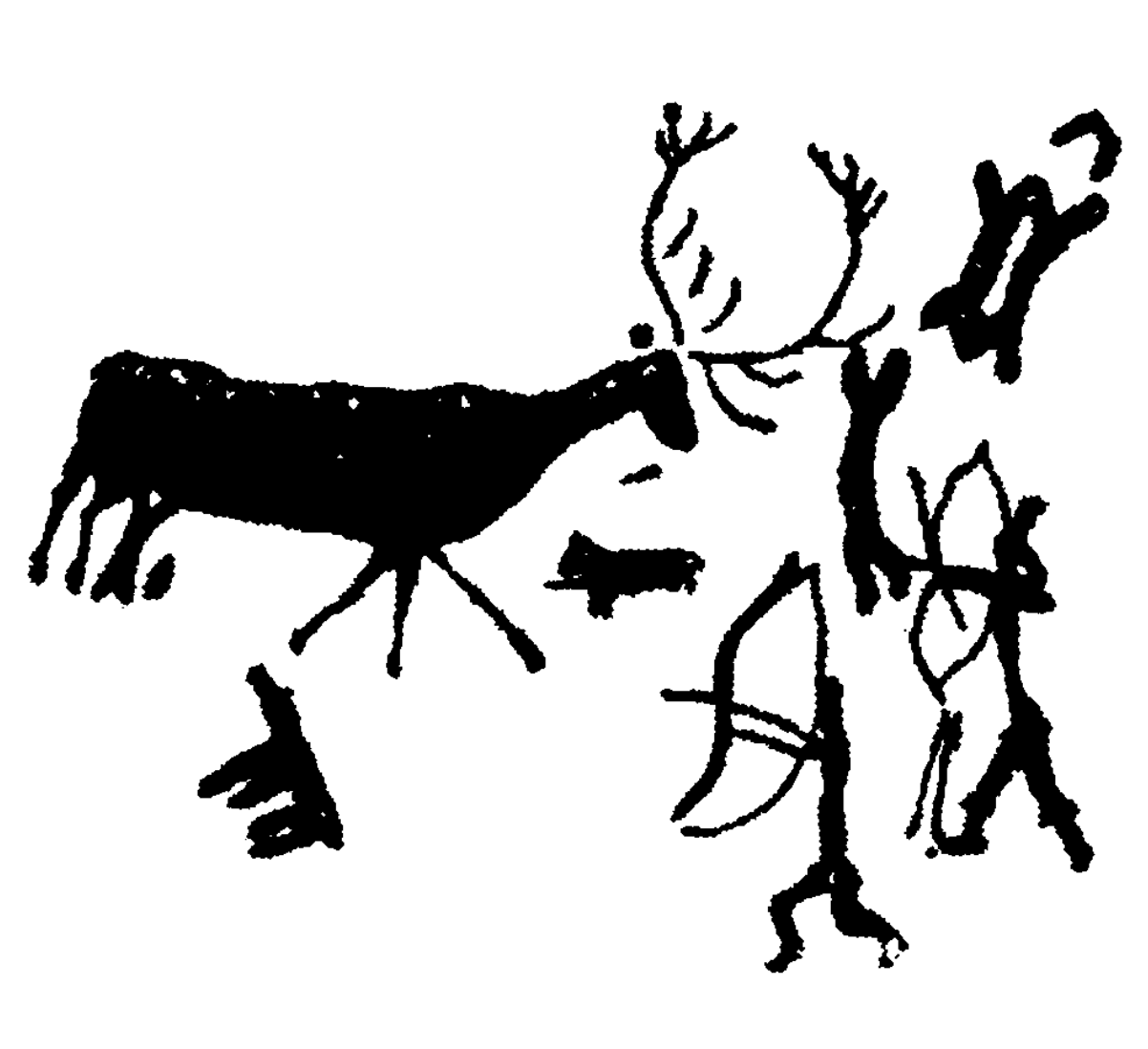
西班牙阿瑪拉洞穴壁畫　右上角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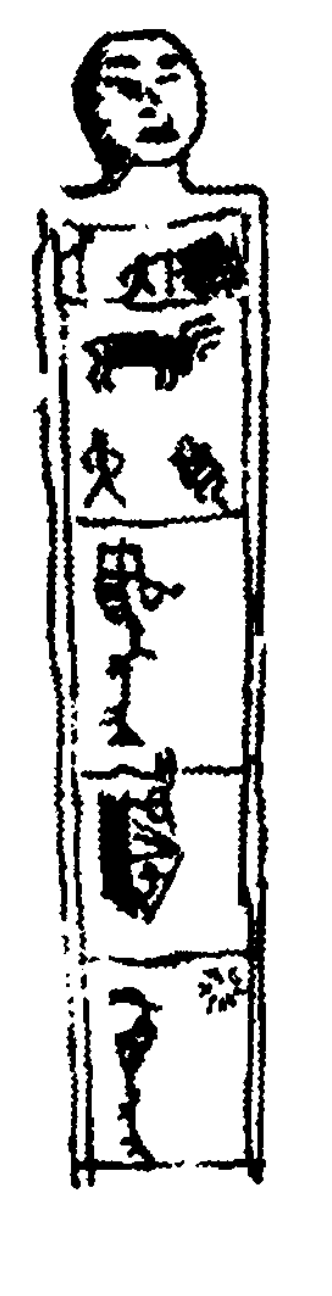
阿拉斯加人的行獵生活　上半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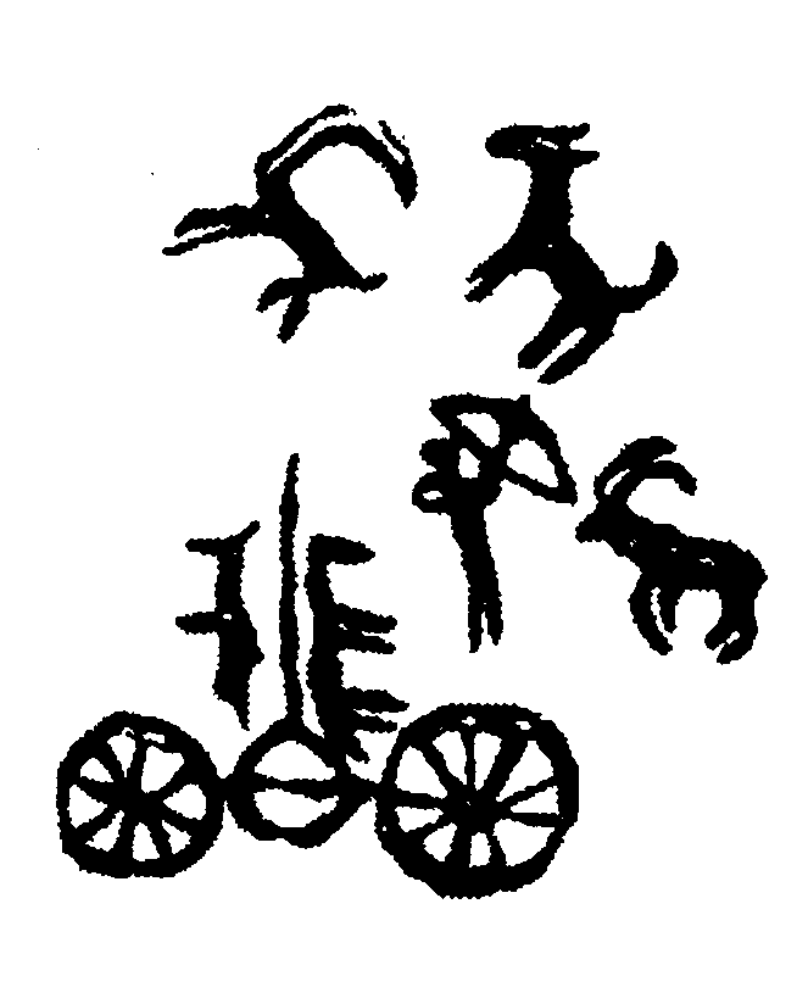
行獵運載圖
內蒙陰山山脈狼山地區岩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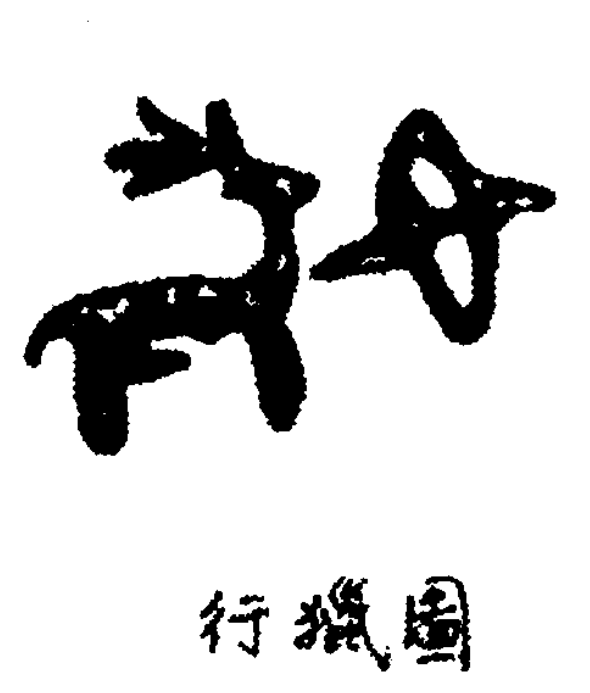
行獵圖
內蒙陰山山脈狼山地區岩畫

把它們中間的「鹿」、「射」圖形和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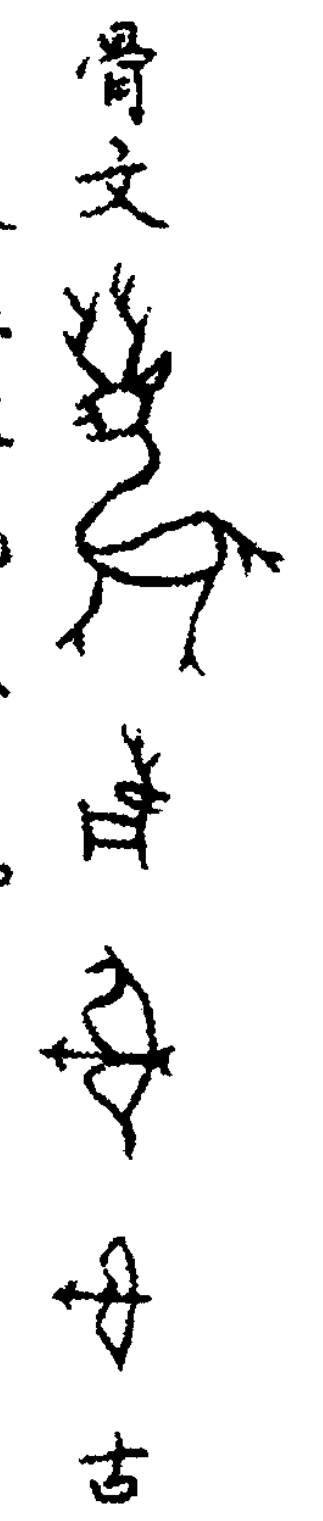古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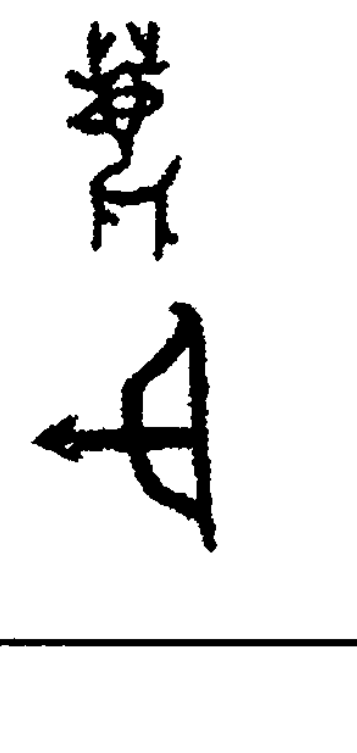相比較，不難看出圖畫文字中的寫詞因素是蘊毓已久的。

在寫詞因素中，有的是具體事物圖形，例如「鹿」、「射」。有的是利用事物圖形關係以顯示或象徵一個觀念，例如大科達以二矢相向中夾一直的圖形→|←表示爭戰。

這種具有寫詞因素的圖形，在一定的相鄰關係中，用先秦語言來理解，有的似乎是可以用動賓關係譯成短語的，譬如狼山地區岩畫行獵圖的。但是，從同時其它組圖形看，例如行獵運載圖等等，它還是畫圖示意，而不是以詞寫話記言，它還是所謂圖畫文字，而不是文字。

它雖然不是文字，可是從發展來說，卻是舊質中的新質要素，蘊毓在圖畫文字中的原始文字胚胎。

圖畫文字離開它的解說人，作為交際工具，對一般「讀者」說來，是只以「意」會而不以「言」傳的。由於它不是語言記錄，在體會上，難免和作者原意相出入。出入性和準確性的矛盾是圖畫文字難以克服的弱點。

社會在發展，到奴隸社會時，由於階級統治的需要，這種矛盾更為突出。人們需要的不再是可以使人意會的以圖示意的「示意圖」，而是落實詞句確定不移的語言記錄。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由於語言特點不同，各民族有其自己的道路。

從我國先秦語言說來，圖畫文字中的寫詞因素是一詞一形的。它與單音節無形態變化的語言特點相應，是用以寫話記言的自然基礎。可是它只能寫那些在詞義中有形可象的詞，至於那些無形可象的實詞和虛詞，則是無從着筆的。不攻破這個難關，想用它寫話記言也是不可能的。

在寫話記言的迫切要求下，基於先秦語言有利特點，利用同音詞中有形可象的圖形，在語言的對立統一規律的作用下，寫那些無形可象之詞，發明了象聲寫詞法，從

而達到了以寫詞為單位的，按照自然語序，逐詞逐句寫話記言的目的。

象聲寫詞法猶如開一把開山巨斧，它鑿破渾沌，使蘊毓在圖畫文字中的寫詞因素脫化出來，質變成為詞的書寫形式——用以寫話記言的基本單位——文字。

具體物體圖形變成寫詞的象形字，創成了象形寫詞法

具體事態圖形變成寫詞的象事字，創成了象事寫詞法

象徵性的事物圖形變成寫詞的象意字，創成了象意寫詞法

這樣，逐以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四種寫詞法創建了我國原始的先秦文字體系，可以用它按照語序逐詞逐句地寫話記言，從而進入有史時代。

還是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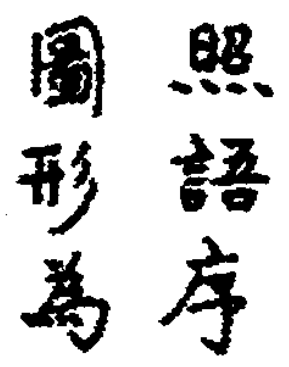圖形為例，同樣的事物形象特徵，到這時，不再是用以示意的基點，而是詞的書寫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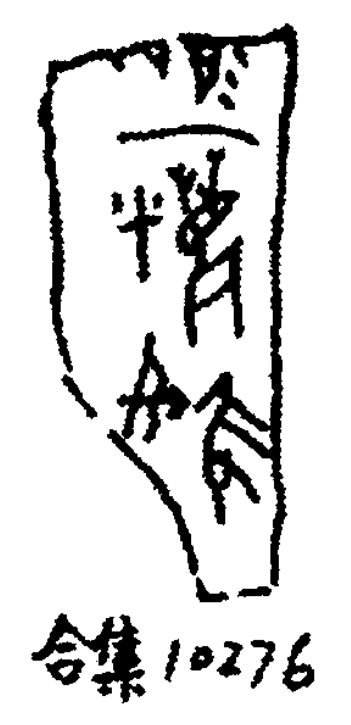
合集10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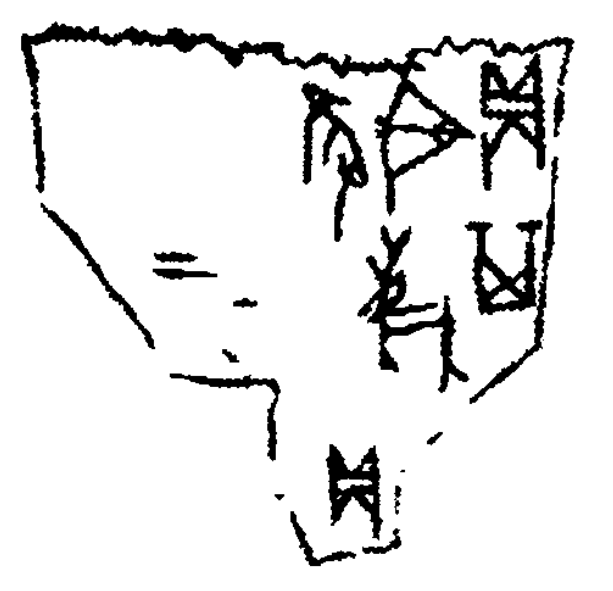
合集10320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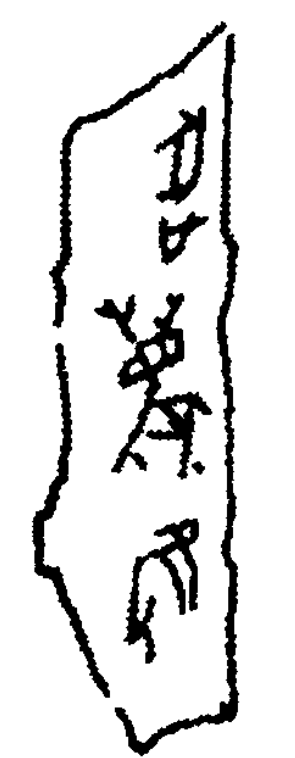
合集1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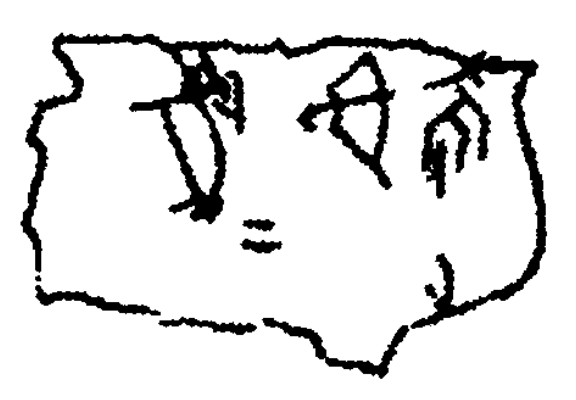
合集10421

作為語言組織中能獨立運用的基本單位——詞的書寫符號，它可隨所記辭句的需要完成寫話記言的任務。

認識在深入，詞彙在豐富。隨着詞的孳乳發展，在原始的四種形象寫詞法的基礎上，又創造了轉注寫詞法和假藉（借）寫詞法，從而加强了先秦文字體系，確立了六種寫詞法——六書。

先秦文字體系創成之後，在應用中，受到「趨簡」「求別」兩個規律的控制，書寫上要求簡便，結體上力避混誤。在這兩條規律作用下，為了給形象易混的象形字作出區別，有的字利用象聲寫詞法，給它添上用以注音的同音詞的書寫形式，以音示差，創造了為形注音字。又為了使大部分出自分化造詞和比擬造詞的新詞以及許多因象聲寫詞而作的補償字，在書寫形式上，都寫出了所寫詞詞義所屬的義類形象，從而創造了為音標形字。形加音、音加形，形音並見，產生了後來所謂的形聲字。（關於先秦文字寫詞法「六書」問題別有論述，這裡從略。）

能不能以詞為書寫單位，按照它所寫語言的自然語序，逐詞逐句地寫話記言，這是區別文字和非文字的標準。適應當時語言特點的先秦文字，它的性質是被它所寫的詞及其寫詞方法決定的。

字是詞的書寫形式，先秦文字要從它寫詞這一事實來研究它的性質。

詞彙量和詞的使用頻率不是一回事，決定文字性質的是詞彙中各個詞的寫詞方法和體系，而不是它的使用頻率。就先秦文字說來，在應用中，使用頻率高的多半是用象聲寫詞法寫出來的象聲字（後來叫作假借字，見後文。）由於它們出現的機會多，甚至全句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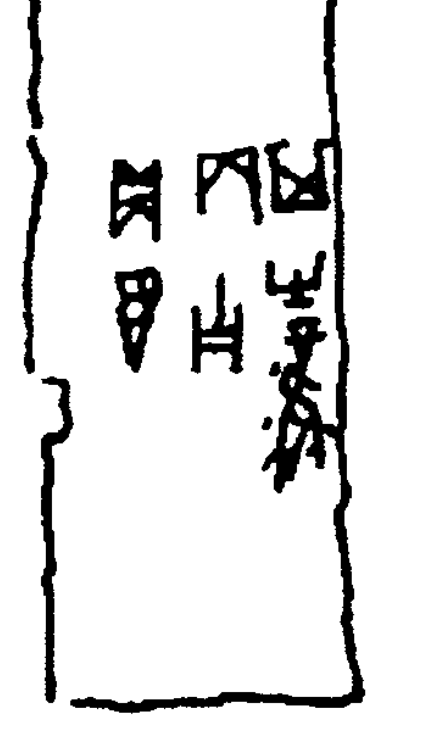
合集13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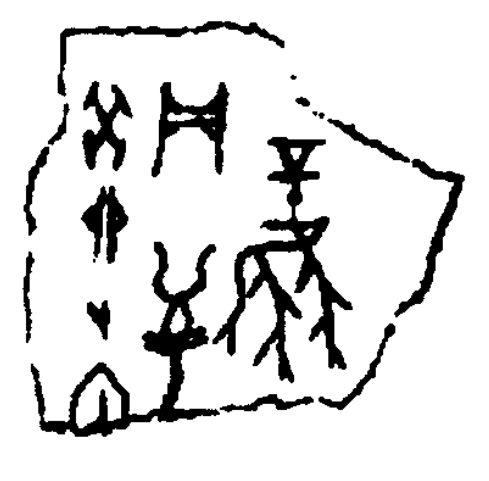
合集13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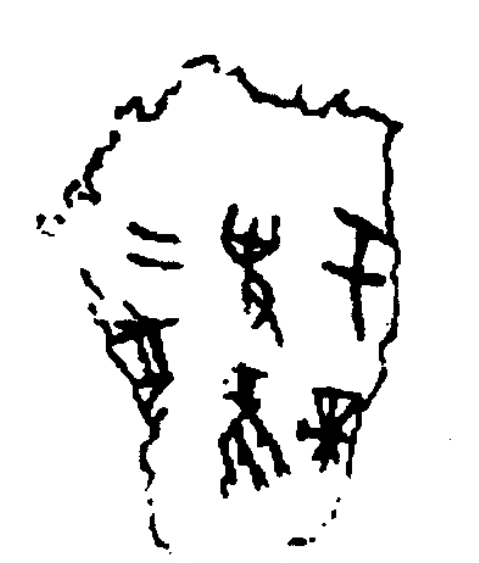
合集14225

我們不能只憑「貞呈丙子其有風」之類的卜辭便認為甲骨文是表音文字。因為這種全用象聲字寫成的卜辭是不多的，而常見的象聲字如：干支、貞、隹、不、勿、亡等等貞卜習用詞語，它們出現次數雖多，可是在詞彙的海洋裡，它們的量卻是很少的。如果沒有大量的象形字、象事字、象意字，如：犬、鹿、豕、卜、二、射、逐、隻、獲、史、乎等等——包括作為「帝史」之名的「鳳」本詞本字，——與之相輔相成是不能成為寫話記言的文字的。

我們必須肯定象聲寫詞法的表音性質。而且它也就以這種性質解決了用形象寫詞法寫那些無形可寫的詞的書寫問題，從而使蘊毓在圖畫文字中的寫詞因素爆發了革命，質變而成為記錄語言的詞的書寫形式，確立了形象寫詞法及其寫詞記言的文字體系，開始結束了圖畫文字，創建了原始的先秦文字。它的歷史地位和作用是不可忽視的。但是，沒有先秦語言的語言特點，沒有這種語言的對立統一規律，沒有蘊毓在圖畫文字中的形象寫詞因素，也不會由於它的發明而創成適應先秦語言的文字。何況它本身也正是在形象寫詞法的基礎上產生的。

以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四種寫詞法創建而成的先秦文字是一個完整的文字體系，這四者是缺一不可的。

文字體系的本質決定文字的性質。把成體系的東西割裂開來，以部分代全體，置除其餘幾種寫詞法於不顧，而單就象聲寫詞法來論定先秦文字性質，是不是不夠合適？總之，從先秦文字的蘊毓、創建和它的體系來看，它不是表音文字。不應該把它列到表音文字隊伍裡。

先秦文字體系是發展的。象聲寫詞法後來分化為假借（不是假藉）和形聲。假借字和形聲字都是利用同音詞的書寫形式來記音的。它們這種特點很容易使人把先秦文字看作表音文字。為了明確先秦文字性質，必須把假借、形聲的性質搞清楚，看看它們在先秦文字體系中是不是以表音為主的。

先看假借。

我們常用的假借一名，是鄭玄的，而不是許慎的。說文解字敘所說的「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從它的例字來看，是以不變更詞根書寫原形，而直以其詞根字形為其書寫形式的。它是憑藉根詞形式以寫新詞的假藉，而不是「借它字之形以當此語之用」的假借。（別詳論六種寫詞法——六書）

借用同音詞的書寫形式以寫詞義無形可寫之詞，這種借形寫詞的寫詞法，在漢書藝文志所記六書中，實為象聲，象所寫詞的語聲。在貸方和借方之間沒有詞根關係，與「令」「長」之例不同，不是假藉；借方本身沒有自己的本字，又不同於通假。

字是詞的書寫形式，詞是音與義的對立統一體，因此，寫詞之道也不外三條路，從以形象寫詞法為基礎而建成的先秦文字體系來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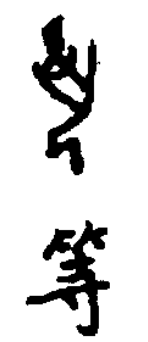等象形、象事、象意三種寫詞法是表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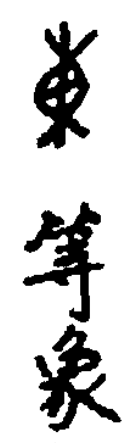等象聲寫詞法是表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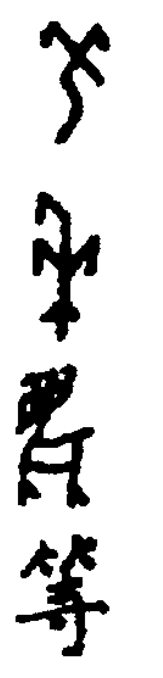等「具有部份表音的獨體象形字」（于省吾先生說，見甲骨文字釋林）則是融兩法於一爐，音、義並表的。

象聲寫詞法是先秦文字體系的組成部分，沒有它，其它三種寫詞法只能是蘊毓在圖畫文字的寫詞因素，不能寫話記言；可是它也不能取代它賴以存在的三種寫詞法。因為它並沒有從形象寫詞法的樊籬中蛻化出來，質變為可以用以標音寫詞的一套完整的表音文字體系，不能獨立成為文字。

利用同音詞的語音關係，借字記音，這種象聲寫詞法之所以不能變先秦文字為表音文字，主要是由於它的字形求別律常是以標形示差的辦法來實現的。一般是給借貸雙方的一方，在字形上，添加足以標注詞義所屬事物類別形象，改成另一形式，以便別。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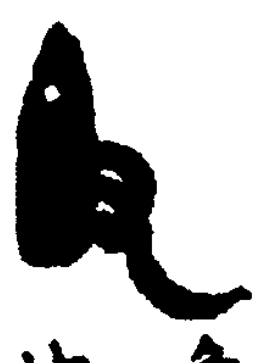象手持石斧之形，是斧的初文。（或以殷周間肥筆取姿之說來反對，其說非是。）自從它被借出去寫父親之父，乃別加斤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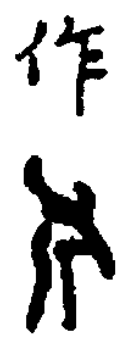以補償被借出去的本詞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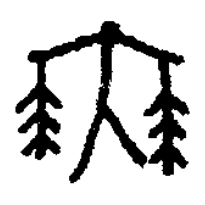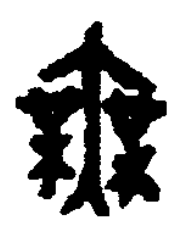象人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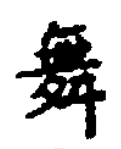而舞之形，是舞的最初寫法，卜辭用它寫舞雩之事。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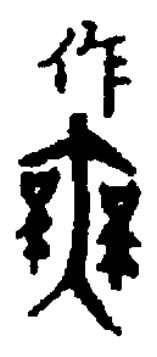，借出去寫有無之無，乃別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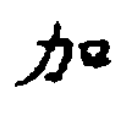形以寫本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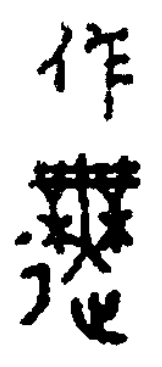；小篆加上兩腳以突出它所寫詞意，來與借出之形相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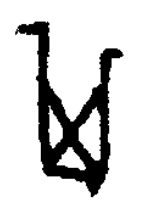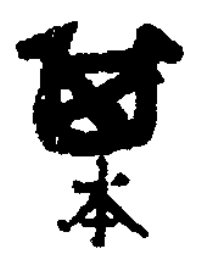本來是「箕」的本詞本字。借出之後，乃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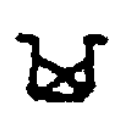上別加竹形以寫本詞，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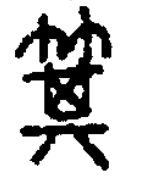。

這類現象都是由於象聲寫詞法，因聲借字寫詞後，在字形求別律的作用下，對貸方本詞，在它的本字原形上，添加詞義事物類屬形象以區別借貸兩方之詞的。這些加形重造之字，對貸方說來，是一種補償，因此可以把它們叫作補償字。這種字的聲和義都是貸方本詞本字原有的，並不是為了表音而外加的。

甲骨文、古金文都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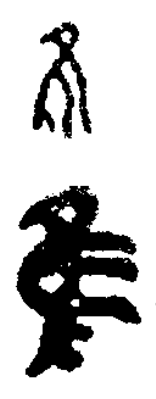來寫語詞。在書寫上，為了突出它的語詞形象，又在所借字形上加寫詞義類屬，把它改造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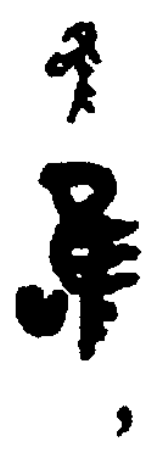，從而變成了與所寫詞音、義雙應的本詞本字。這種因聲借字，即字加形的寫詞方法，也是形象寫詞法字形求別律造成的。

這一現象在先秦文字中也是很多的。例如：

卜辭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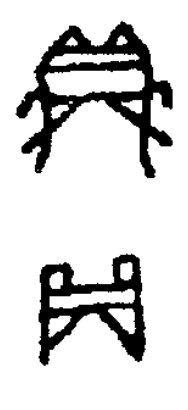寫卜問之貞，簡化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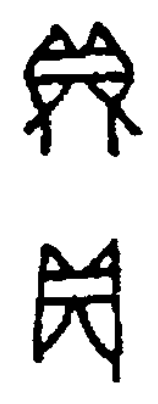。在此基礎上，依借主詞詞義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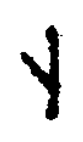，遂成貞的本詞本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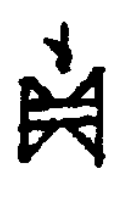，金文因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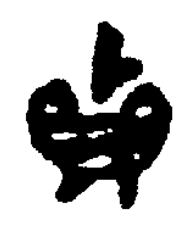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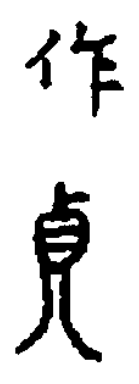。

金文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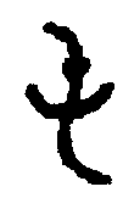寫衣緣之純，為了與「屯魯」、「屯佑」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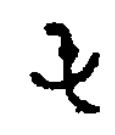相別，加○形以象緣飾，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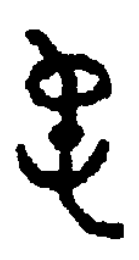。

金文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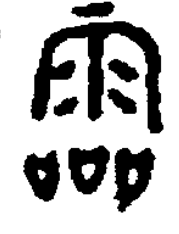以寫器名，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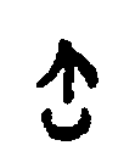以示詞義類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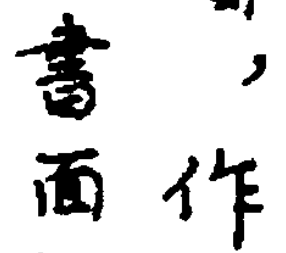，遂成此器名之詞的本字。

字形求別律，在借貸字上，促成的加形字，古書面語言表明，它是能產的、富有生命力的。譬如，面毛也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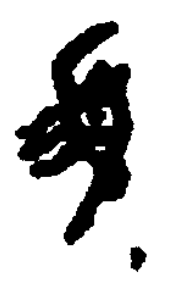，被借出去寫須待之須，進而演為須用之須。寫動詞者使用頻率較高，而寫助動詞者使用頻率更高，字形求別，遂使借寫助動詞者專用「須」形，而借寫須待者加形示意成為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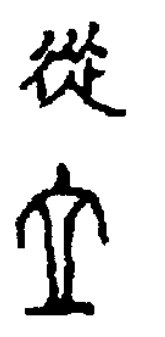之䇓，而面毛之「須」反在本詞本字之上加「髟」示意變成「鬚」字，「䇓，待也。」見於說文，而「鬚」字為說文所無。可見在以先秦語言為主的書面語言中，以形表意的寫詞功能並沒有因假借表音而消失。它們不是互相排斥，而是相輔相成相須而立的。這種關係和作用是被適應先秦語言特點，以象聲寫詞法為開山，以形象寫詞法為基礎而創建的先秦文字體系及其規律所決定的。

其次，再看形聲。

許慎六書的形聲實際上是象聲寫詞法的一個分支。（別詳論六種寫詞法——六書）形聲字是用聲符表音的。在先秦字彙積累過程中，它的數量是日益加多的。能不能就形聲字來定先秦文字是表音文字呢？

因為有如下兩個事實，看來是不能的。

第一，形聲字是由聲符和義符共同構成的。它的生命就在「形」「聲」並見的共同體中。失掉「形」這個義符，所謂聲符也必將枯死。因為它違反了字形求別律，失去了寫詞作用。羅星塔「朝朝朝朝朝朝朝夕」一聯，梁章鉅楹聯續話（卷二）說：「過客皆不知所謂。康熙中，有一道人到此，讀而喜之。象請說。道人笑曰：「此山為海潮來往之區。此聯出語第一第二朝字上平聲，第三朝字下平聲通作潮字，第四朝字亦下平聲，第五朝字上平聲，第六朝字又下平聲。……如此讀之，自不煩言而解。」（楹聯三話江心寺門聯也記此事）「朝朝潮，潮朝潮夕」潮字不着義符，即使有「夕」作條件，一時也很難分辨。這副對聯雖是遊戲筆墨，可是它卻反映了一個事實：形聲字「形」「聲」兩方相依為命，不能片面地蔑棄一方而把它歸為表音文字。

第二，從詞彙書寫形式學看先秦文字，詞是通過寫詞法決定它寫出來的文字形體的。文字形體是寫詞結果。先秦文字確有形聲字（當時它是象聲寫詞法的一種），這是事實。但是在文字形體上可以分解為「形」「聲」兩部分的字卻不都是使用表音方法借字象聲以聲符標音寫出來的。

從寫詞造字看，所謂形聲字並不是「不二法門」的。一般說來，它有兩類四種來路：

一種是有借貸關係的字，為了使借方象聲字和貸方本詞本字相區別，給借方的象聲字在借字之上加注表示詞義類屬之形，從而構成了借字標音的形聲字。這種與形符並立的聲符自然是表音的。前面已經說過這事，這裡就不再舉例了。

一種是匹象形字，它們所反映的表象特點和另一個或另一些詞的書寫形式相同或相似，容易發生混誤。為了求別，有的在本詞本字形象上加注象聲字標明所寫詞的語音以示差。這種從外借字標音的聲符，無疑是表音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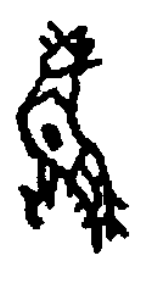易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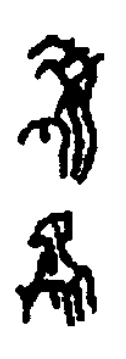相混，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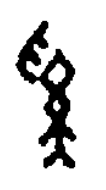表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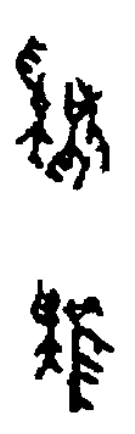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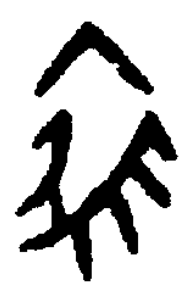易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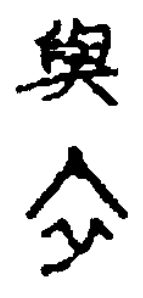混，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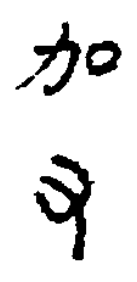表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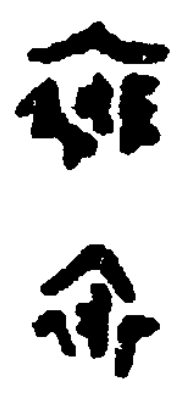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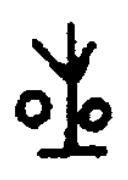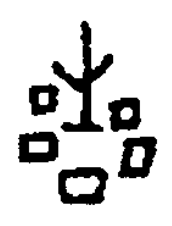星，品象形而㞢（生）表音。甲骨文星或作品，易與品混；若只作口口（乙五八二三「往于口口其囗」）難以必其為星；只作品易與品（粹八七八「今龜品黍年」）混，也難肯定它就是星字。為了求別，借㞢象聲以表其音。這種聲符確是為表音而加的，是表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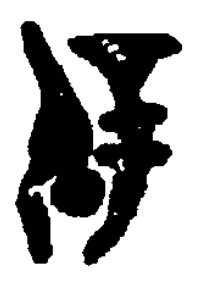○象璧形。用它作璧的書寫形式容易混誤。（圓也是○形）為了求別，寫璧時，用○象其形，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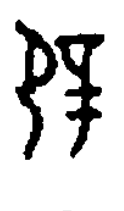表其音，遂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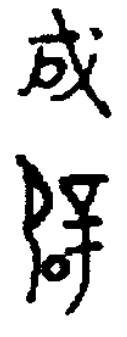字。羅振玉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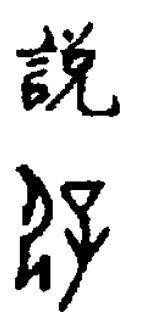曰，「古文辟從辛人。辟，法也。人有辛則加以法也。古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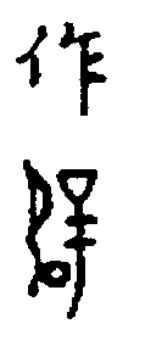，增○，乃璧之本字，從○辟（按：應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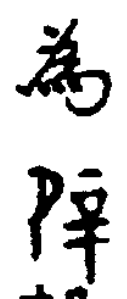聲而借為訓法之辟。許書從口又由○而譌也。」（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中五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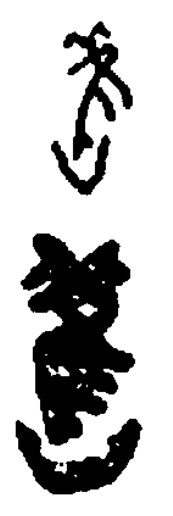雖舊—舊留也。鴟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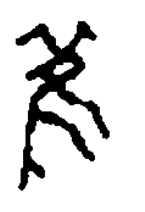已象其形，因其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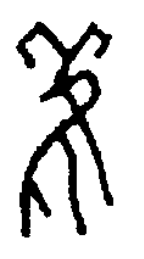雈（也是雖屬之形）相同，遂借同音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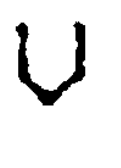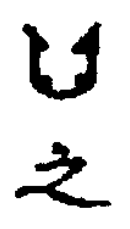之形加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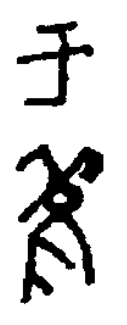下表音以求別。

這類字都是在已經用形象寫詞法寫成的本詞本字之上又加注一個借自同音詞的字

形來表示所寫詞的語音音節，無疑是為了表音而加聲符的，這種聲符確是專為表音而來的。

但是　象下面兩種情況就不是如此的：

一種是有借貸關係的字，為了求別，給貸方本詞本字加寫表示詞義所屬事物類屬之形從而形成一個再構字。這個再構字據以成字的根基是貸方原有的本詞本字。本詞的本字與後加的「義符」在字形結構的相對關係中，退居到「聲符」地位，從而變成了「形聲字」。這種「聲符」是貸方原來自有的本詞本字，並不是為了表音從外加來的。它顯然不是借字標音而寫成的表音文字。例已見前，這裡也不重述。

一種是一些分化派生之詞，它們多是在詞根的書寫形式上，用加寫所生詞詞義所屬事物類屬之形的方式，以體現它和詞根的族屬關係，從而造成新字。這種字一般是用它據以成詞的詞根的書寫形式為母體而加以新詞詞義義類之形的。加形之後，詞根的字形，與其所成新詞詞義之「形」相對，也退居於「聲符」地位。這種「聲符」顯然不是為了表音而外加的。

分化派生之詞，往往在詞根語音形式的基礎上，改變音節的一部分音素，以形成既與詞根相因，而又不同於詞根的語音形式。在寫詞造字時，還是襲用詞根原字而加注新詞詞義義符以形成與新詞相應的書寫形式。與新詞表義的義符相對詞根字形相對地退居「聲符」地位。這種所謂「聲符」也更不是為了表音從外借來的表音字。

這種情況在同族詞的書寫形式上看得比較清楚。

由分化造詞而成的書寫形式，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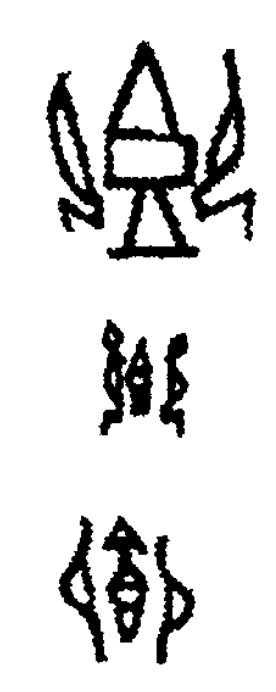

羅振玉說「此字從𠨍從皀或從𠨍從豆，皆象饗食時賓主相嚮之狀，即饗字也。古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為一字，後世析而為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中十七葉）李玄伯據希臘、羅馬古代尚有一種公民代表，名曰「伴食」，專代表公民在邦火旁舉行公餐，先祭然後公食。後來這種人變作固定職務的官吏，說：「我國有三個字，在金文上皆相同，一個是饗，一個是卿，一個是鄉。說文解字食部，饗：鄉人飲酒也。鄉人飲酒就是希、羅的公餐。金文𠨍象二人共食之形。因為共祭共食的人必處一區，故亦名其區為鄉。伴食是次於邦君的官吏。他們共祭共食，或者與邦君共祭共食，因以名卿。這是後來高貴的卿士的由來。」（中國古代社會新研初稿釋主）𠨍為相向就食，其詞義也有向意。古金文也正有以𠨍為嚮的。

周金文卿鄉饗嚮猶然一詞，依語言對立統一關係以見意。以後隨着詞的分化，字形求別律使詞的書寫形式也與之相應地寫出了不同的字。它們都是以詞根詞的書寫形式為基礎加以改造而成的。用小篆來說：卿屬人事，承襲𠨍的原形；鄉以地區概念變𠨍為鄉，並在這個基礎上，以「鄉人飲酒」之禮，加食寫成饗字，以寫饗食之詞。嚮，不見於說文，（金文用𠨍，古書多用鄉寫之）出現較晚，可它還通過鄉保持着它和它的詞根卿的關係。

從𠨍的分化可看出「從食從鄉，鄉亦聲」的饗的聲符——鄉，它並不是為了表音而借字象聲的「聲符」，而是它依以成詞的詞根字；而它的詞根字鄉又是在𠨍的基礎上，改造並保持𠨍的原形形成的，也不是外加的表音字。

比較簡單一些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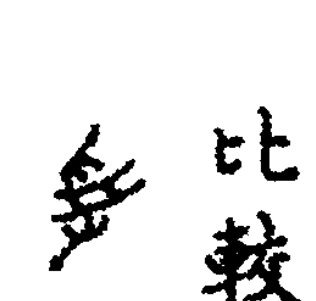

羅振玉說：「象授受之形。」免簋「王受（授）乍（作）册尹者（書），卑（俾）册令（命）免曰，……以受為授。

古金文表明，直至西周，受的詞義是把受授一事作為內容的。交付或接取，是以它所依存的語言對立統一關係來定的。後來分化為兩個詞，在書寫形式上，「接受」之事使用詞根原字作「受」；「授予」之事，在詞的書寫形式上，則於詞根字原形加手以示義，寫成「授」字。說文「授，予也。從手從受，受亦聲。」

授的聲符受原是詞根字形，並不是借取一個同音詞的書寫形式用來標音的。字的結構上雖然一形一聲，寫詞造字時，這個所謂聲符卻不為了表音而選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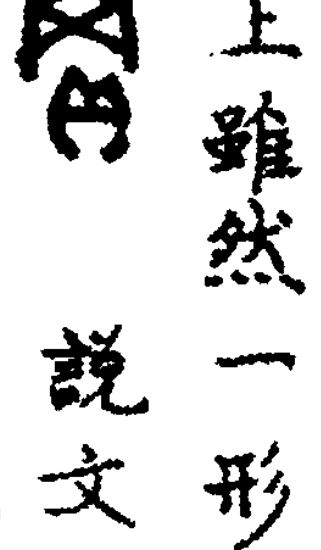

說文「買，市也。從网貝。孟子曰，『登壟斷而网市利。』」墨子經說上，「買、鬻，易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初無買賣觀念，故買與鬻同義。從以物易物進至以貝易物，買的詞義也還是未出交易之意的。在以貨貝易物的生活中，逐漸形成買與賣的概念，「買」這一詞遂分而為二：「出曰賣，入曰買。」「買」，使用詞根詞原字；「賣」，在詞根字上加「出」以表示賣出物貨之意。說文「賣，出物貨也。從出，買聲。」

在從買分化出買、賣兩詞和與之相應的書寫關係中，可以看出：賣字所從之買原是它的詞根字形，而不是在寫詞造字時為了表音而借另外一個同音詞的字形來作聲符的。

以上三例說明一個事實：在用分化造詞法孳生出來的詞彙中，有些詞的書寫形式是用詞根字加事物類屬形象寫成的。它依以成字的詞根字，在寫詞造字時，並不是作為表音的聲符來使用的。

由此擬造詞而成的書寫形式也有這樣事實。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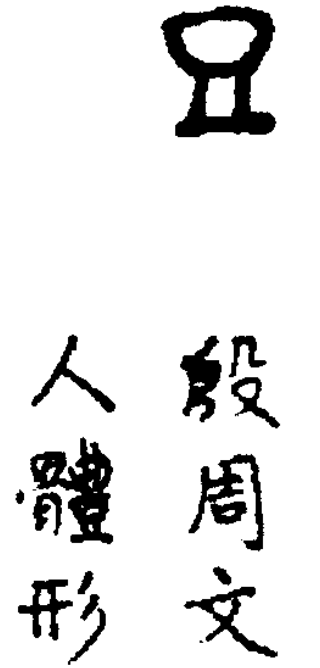

殷周文字，豆象器形。人體形象，肩以上，頭頸相承，其形如豆。在象什麼就叫什麼的比擬造詞裡，這一部分人體也叫作「豆」。在書寫形式上，字形求別律使它在「豆」旁加「頁」或加「肉」，寫成「頭」和「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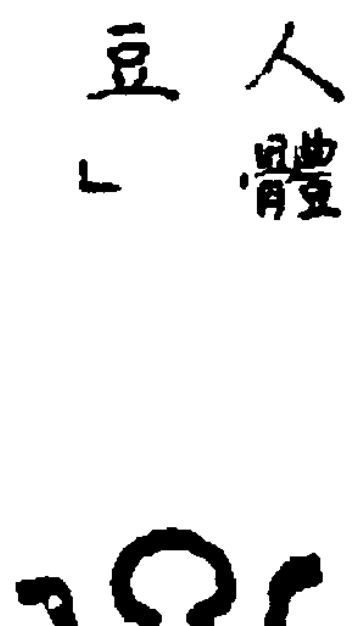

丁異鼎
三代二、十二

說文，「頭，首也，從頁豆聲。」「脰，項也，從肉豆聲。」。儼然兩詞兩字。儀禮士相見禮，「摯，冬用雉，夏用腒，左頭奉之。」鄭氏注：「今文頭為脰。」「上大夫相見以羔，……左頭如麛執之。」鄭氏同樣說「今文頭為脰。」又士虞禮「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膉。」鄭注說「古文脰膉為頭嗌。」是「頭」「脰」兩字本寫一詞，是古今字，以後分化為兩個詞。

豆，是據以得名的詞根的書寫形式，它標誌着詞根，在「頭」「脰」兩字的構造上，寫詞造字時，豆並不是從外借來作為表音的聲符而來使用的。

湄，說文「水艸交為湄。」釋名釋水，「水草交曰湄。湄，眉也，臨水如眉臨目也。」

「水草交」，水如眼波，草如眉毛，「臨水如眉臨目」，這個用比擬造詞法造成的詞，它的書寫形式所用的眉顯然是它依以成詞的詞根字，而不是為了表音才加上去

的。

這種造詞和寫詞法也都是比較能產的。再如：

与与小篆作与，說文「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按：此是依附相鄰部位的象形字，橫視之，以上下相錯而突出犬齒之形。（別詳拙稿釋齒牙）犬齒位於門齒和臼齒之間，呈圓錐形。釋名釋兵，「弩，……鉤弦者曰牙，似齒牙也。」草木萌蘖其形似牙，因而也謂之牙。這都比擬造詞。

字形求別，對草木句芒而出的萌牙之「牙」，字上加「艸」以顯示詞義所屬物類，遂成艸与字。牙是芽的詞根書寫形式，並不是為了表音而選取的聲符。

由此可見，以比擬造詞法而產生的詞，它的書寫形式也是詞根字上加形，而不是立形之後再借字象聲加以標音的表音字。

一般的派生詞，它們的寫詞法也多半是如此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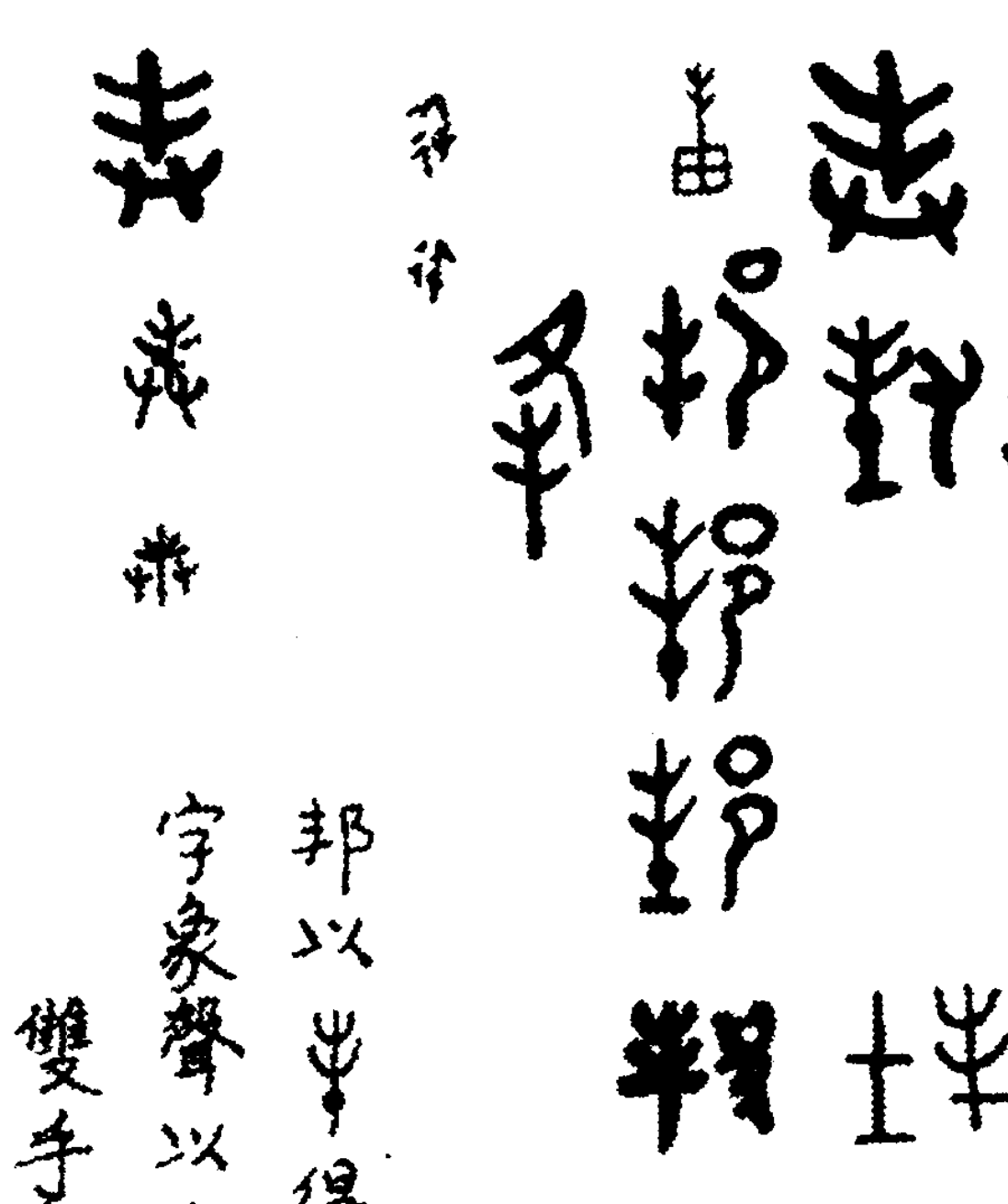

說文「封，爵諸侯之土也。從之從土從寸。……𡉚，古文封省。𡊼，籀文從丰。」按封人為畿封而樹之，封其四疆。丰象封樹「栽子」其根敷土之形。丰封象以手培土之事。封樹圈出之領域為邦。說文「邦，國也。從邑丰聲。𡵨，古文。」（𡵨是𤰇之誤。）釋名釋州國，「邦，封也，封有功於是也。」

邦以丰得名，詞根字加邑，是丰的派生詞，並不是為了表音而借字象聲以表音的。

雙手向根敷土，而相碰合之事，二人行路相遇謂之逢。說文「夆、牾也。從夊丰聲。」「逢，遇也。從辵夆省聲。」（說文無夆字，當作夆聲。——校議）羅振玉據古文從辵或從彳定𢓜為逢字。𢓜即𢓜字。許慎把它看作咢夆字，使之與𢓜相次，同訓為使也，失其所寫詞義。夆，說文說它是牾也。王筠說：「牾，逆也；逆，迎也；釋詁，遘、逢、遇也。逢者，夆之絫增字。」夆、𢓜、逢是一個詞的不同書寫形式。它們都是在詞根字的基礎上加派生詞義類屬之形而成的 它們的「聲符」並不是為了表音從外借字以標聲的。

雙手向根敷土有捧持之意，因而捧持亦謂之丰。奉，便是這個派生之詞。侯馬盟書奉楚帛書奉並以丰為奉，正反映這個詞根與其派生詞的關係。字形有別，在詞根字下加手遂成奉字，小篆作奉。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奉龜而泣」的奉，正是捧持之意。接過來，兩手捧持，與承同義。說文「奉，承也。」丰，不是為了表音而加的外借象聲字——表示聲符。說文以為「从手廾，丰聲。」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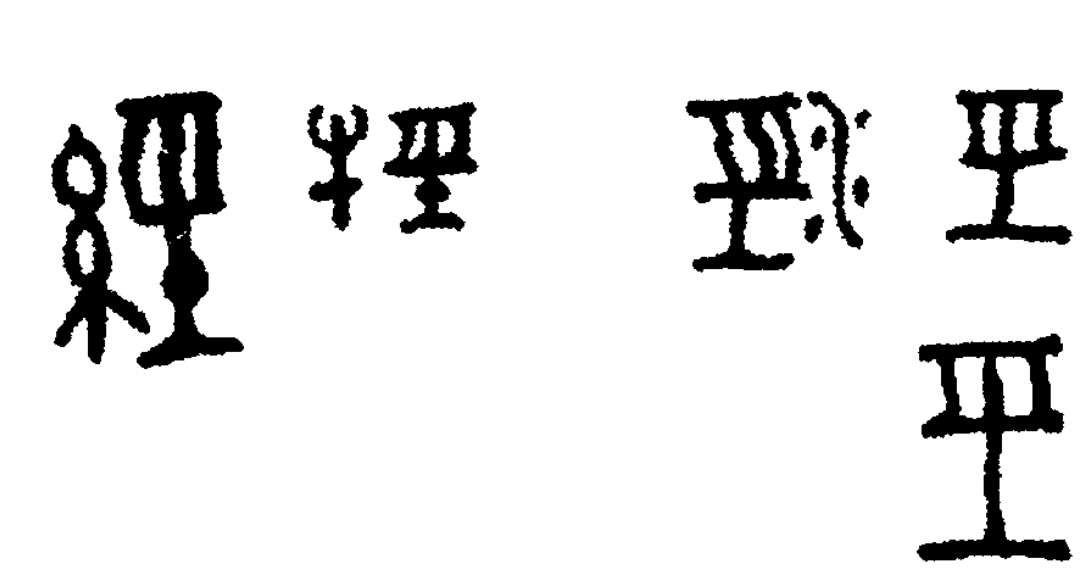

又如：

林義光說「巠：即經之古文，織縱絲也。巛象縷，壬持之。壬即滕字，機中持經者也。上從一，一亦滕之略形。」經織徑直，巠的詞義有直意。爾雅釋水「水直波為徑」。釋名釋水「水直波曰涇。涇，徑也，言如道徑也。」道徑之徑說文作俓，「步道也。」周髀算經「故折矩以為勾，廣三；股，修四；徑，隅五。」趙君卿注「徑，直；隅，角也。亦謂之弦。」步道與行車馬之大路相別，所謂「抄道」——「走弓弦兒」的直路。因而「圓中之直者」亦謂之徑。牼，說文「牛厀下骨也。」脛，「胻也。」釋名釋形體「脛，莖也，直而長似物莖也。」說文「頸，頭莖也。」「莖，枝柱也。」這些字所寫的詞都有徑直之義，它們都是「巠」的派生詞。它們所從之巠都是詞根字——是依以得名的詞的書寫形式，不是在寫詞時為了標注詞的語音而借字表音的。

說文「經，織橫絲也，從糸巠聲。」「巠」與「經」相須而立，都是常用字。「巠」受「經」的影響，類化為「經」。「經」是「巠」本詞本字加「糸」。很顯然，「經」的「巠」並不是為了標音而從外借來的表音「聲符」——表音字。「巠」本詞本字由於「經」行而失用，說文以「水脈也」，「水冥巠也」解之，是不對的。

程敦在漢魏音後敘中說：

句曲之句，本止作句。而天寒足跔，即加足作跔。曲竹捕魚，即加竹作笱。羽曲之翑，即加羽。鐮刀之𠛎，即加刀。他如：玽，石之似玉者，必其文有句曲者也。雉鳴為雊，乃鳴時而句其頸也。拘止之拘從句，謂拘物必兩手句曲也。鴝鵒之鴝從句，亦謂鳴聲善於句轉也。

跔、笱、翑、𠛎、拘，都是在詞根「句」的基礎上，按它的派生詞各自詞義類屬而分別依類賦形的。「句」在它們的書寫形式中是詞根原字，而不是為了表音才納入字的結構之中的。

與之相反，雊、鴝，都是以「句」表音的象聲詞。詩小弁「雉之朝雊，尚求其雌。」書序「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是以其鳴聲為「打鳴兒」之詞的。並不象許慎所說，因「雉鳴而雊其頸」，於是以句曲之勢得名的。鴝鵒兩字是一個雙音節詞，說文「鴝，鴝鵒也。」「鵒，鴝鵒也。」它不是由兩個單音節詞構成的詞組，而是一個象聲詞，與句轉之意無關，句，在雊、鴝兩字結構中只是為了表音而寫進去的。

觀察以上述各種實例為代表的寫詞文字，不難看出：形聲字雖多，可是不能一概而論的。形聲字，從詞彙書寫形式學來看，有兩種：

一種形聲字的聲符，在寫詞造字時，確實是作為詞的書寫形式上的一個表音成分而進入字形結構的。這種形聲字的聲符，它的表音性質是不容懷疑的。

另一種形聲字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在本詞本字上加寫詞義所屬事物類屬形象的補償字和類化字（如「經」之與「巠」）。一部分是詞根字加上比擬、分化、派生之詞的詞義義象或詞義類屬形象的分化字或派生字。這兩部分形聲字的所謂「聲符」不是本詞本字，便是派生詞依以成詞的詞根字。它們在這兩部分字的結構中都不是為了表音而進入的。從「亦聲」「右文說」「加旁字」等說，可知我國古文字學家早已認識到這一事實。這種形聲字的字彙量是很大的。

從詞彙書寫形式學來看，先秦時代，創建文字體系之後，寫詞造字，有意識地借字標音的形聲字也並不是那麼多的。根據這一部分形聲字，——僅僅是一部分形聲字——來定先秦文字的性質，說它是表音文字，是不是不大合適？

一部分是形，一部分是聲，是形聲字的表面現象。日月五星的運動是不同的，可是古人對它們卻是同一視之的。「天體的現象運動，只是認識其現實運動（不能由感官直接知覺到的運動）的人，方才是可以理解的。」（馬克思資本論）辯證法要求我們必須把本質的聯系和關係同非本質的聯系和關係分別清楚，不要把它們混淆起來。兩種來路不同的形聲字是本質不同的。不能只從字形表面現象來論定它們的性質。

從以上各節可以看出：

借字記音的象聲寫詞法在創建先秦文字體系上是有開山之功的。可是它是在從圖

畫文字所蘊蓄的寫詞因素質變而成的三種形象寫詞法的基礎上獲得成功的。没有象形、象事、象意三種形象寫詞法，單是象聲寫詞，是不可能創造出這種適合當時語言特點的先秦文字體系的。形象寫詞法和象聲寫詞法相依為命，不能以偏概全說先秦文字是表音文字。

作為這種文字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象聲寫詞法以後演化為二，分為假借和形聲。假借不但承襲了象聲寫詞法在先秦文字體系中的地位、關係和作用，而且在字形求别律的制約下，又促進和加强了形象寫詞法的活動。它促使貸方本詞本字加形成為補償字，或使借方借字加形以構成自己的書寫形式，從而不再是借字。可見借字表音並没有改變先秦文字體系及其性質。

形聲，也不都是純然表音的。其中有相當大的部分是由於詞根字加形形成的，它是隨着分化造詞、比擬造詞、派生詞的寫詞需要，在字形求别律的制約下，以保持詞根書寫形式原形為本，而按所生新詞詞義類屬加形的。這種文字的所謂聲符，在寫詞造字時，並不是作為表音文字的表音符號來使用的。

因此，即便就假借、形聲來說，也不能說先秦文字就是表音文字。

參考文獻

沈兼士：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
楊樹達：文字中的加旁字（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五）
孫常叙：從圖畫文字的性質和發展試論漢字體系的起源和建立（吉林師大學報·語文版·一九五九年第四期）
格勞德 字母的故事——林祝敔譯：比較文字學
林惠祥 文化人類學
鳥居龍藏：人類及人種（萬有科學大系第十二卷）
蓋山林 内蒙陰山山脈狼山地區岩畫（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汉 字 史 说

姜 昆 武

字，溯其源是画；画论其本是物，是事。

字，探其变是甲、金、篆、隶、楷、行、草……

字，究其实，是形，是音，是义。

字，说其史，就是要弄清以上问题的渊源流变。

关于字的材料，浩如烟海，无边无际；而远古材料又难求、难认甚至泯灭。因此，要把汉字史说个清楚，弄个明白，确非易事。本文不避粗疏，就汉字史略作介绍，钩个轮廓，错误在所难免，请方家教正。

1.汉字的源起

a、在中国古史传说中，关于汉字的起源有着许多传说与故事，诸如：

结绳说——这是许多原始民族都用过的一种普遍的记事方法，但它不是以语言的语音单位为基础，就不会是文字，也不可能是文字的前身，而仅仅是有文字以前的一种记事方法。

八卦说——八卦的“——”是卜卦用的两种卦象，不仅与文字无关，而且八卦不见于甲骨金文，它出现于迟得多的春秋以后的著述中，以它为文字之始，只能说是历史观念颠倒不清。

仓颉说——仓颉或许只是一个传说故事中的人物（或氏族名称），文字不会是一个人创造的。最早的文字肯定字形比较杂乱，或字体更多，到了某个时期有一个人（更可能是一族的人）做了一次整理统一的工作，此人（族）或许就叫做仓颉。这种传说透露出文字发展的一段可靠的历史信息，但还不是文字最早的源头，当如《荀子·解蔽》所云：“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一也。”仓颉者流是文字创建过程中的功臣，但文字还应有它更早的源头和流变过程。

文字真正的源头，当是绘画。

古人依自然之文、之理，画物绘事以为记忆，传递消息，这便是比结绳记事更为方便而有用的记事方法。这类图画由于纵的（记忆，传下去）横的（交流，递过去）需要，逐渐在一群人中趋于统一，而且更为简约，继而又变得有了音读，并以一些符号指代一些画面或事义等等，这就成了文字。当然，在最初的时候，当人们画成一物时，则很难说这是字，不是画；或者说这是画，不是字。因此严格地说，文字之始即是绘画之始，也就是人能据自然的文理，创而为记识标志的开始，便是文字的最早源头（当然，这只是源头，还不是字）。以后字画各有不同的发展道路，只有具备了文字意识及读音的那部分画面，才演进而为文字。

b 绘画文字

许慎在《说文解字》中给象形文字下定义时说：“随体诘屈，画成其物。”这虽是后人给象形字下的定义，但实际上倒写出了原始绘画文字的真象。物可以画，人通过画把要表达的意思中物的部分尽可能“先”而“真”地画了出来：日、月、山、川、人、火、鸡、虎、龙、凤……便是画得逼真的那些最早的文字。然而，不仅物可以画，事，人们也想画——通过画面的组合、变化来画事。甲骨金文中大量存在的象事字，就是这种画面的留存①。这种象物象事的画面，在后世文字经一字、一形、一音的规范整理至于成熟以后，人们逐渐渐不再注意它了。

因此，（直接从画演来的）象形字和象事字，当是文字最早而最主要的部份。我们今天能见到的最早的汉字——甲骨金文的基本部分正是由这两部分组成的。

不过，这些以绘画为基础的文字，以后随日益繁复的交际需要，语言发展了，语音的作用日强，形声字大量产生，符号成分增加……文字中“象”的部分减少，字变得更为抽象了，这些都导致“字”离画渐远（尤其是象事字，几乎没有给人们留下多少印象），字源于画的痕迹也渐渐变得模糊了。

c 绘画向文字的过渡

那么，画究竟是怎么变字的呢？除象形字、象事字外，我们可以找到许多字源于画的例证。

在仰韶期的彩陶文化中，我们不仅常见许多繁复的图案花纹，最为显著的是在辛店期彩色陶瓮的花纹中发现了马、日、人、鸟的四个图象②。它和甲骨金文中这四个字的基本形态完全相同，只是辛店的四形是填实的图而不是线条的字；其中，太阳画上了光芒，动物画的是四足而不是二足，人不仅画头、手、足，还添画了衣服。画的部分尚多而“写”的成分还少，这种比画简单比文字繁的东西应是象形文字的前身，字就是这些画的嫡传。

这类从图画精省而来的绘画文字应是绘画走向文字的过渡体，因为大体该画面即为字之所本（其义能知）；甚至可以说出其中某些画面的音（其音能读）。（少数部分已正式成为语音单位——这就正式成了文字，大部分则还是图画。）因而在这个过渡阶段中，往往画面里杂有初步统一了的简单的文字成分(即主要的是语音单位)，或文字中仍残存图画成分。这种字画混用现象在甲骨金文中还有大量形迹可寻：

（1）在甲骨金文中存在大量的象形字，而这些象形字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一个字的形体不很一致，有的甚至一个字有好多种形态的。如龙、凤、鸡、豕、羊……这些字，每个都有着好多种的“写”（画）法。一般来说，最繁的那个几乎象画原物的图，最简的那个则几近于小篆，因而可以那么认为：最繁的是直接来自于画，还未变化的形态，最简的则渐与语音单位结合，当是一个已变好了的“字”。因而这个阶段可以说存在着画、字杂用的现象。

（2）在金文中可见大量的图腾与族徽文字，这类“字”与画更为接近。但其中有些组成部分却已完全是个字，如“父癸鱼卣”上的“父癸”二字③，完全同于甲金文中父癸二字，而鱼还画的是鱼形。这类例子到处可见，说明字、画混用的现象极为普遍。

（3）金文中大量的庙堂文字——亚形画面，这里往往画的是一个生活画面，但在这个画面上却有着一些已经定了型的字，如《攈古录金文》中所录的亚形图象有好几个是奉祭父祖于庙之图，而图中的父丁、父甲、祖乙等则是正式的字。

（４）金文中还有许多析子孙形、子抱孙形。

（以上四类的例证，由于印刷关系我们无法征引，只好用文字简单说明，但读者不难在孙海波的《甲骨文编》、吴式芬的《攈古录金文》、吴大澂《愙斋集古录》、方濬益的《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罗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等类书中，找到大量材料与说明，问题是不难弄清的。）

以上是汉字的源起及其可能存在的最原始形态，至于这个阶段究竟始于何时，经历了多少时日，这是个不太说得清的问题。不过在殷商甲骨文之前肯定已经历相当长的时间了，只是由于文物资料的缺乏及研究的不足，精确的情况还待日后的探索。

2.从甲文到金文

上文我们提到了最古的汉字——甲骨金文，虽然它们还未脱离初创阶段的痕迹，但毕竟已是很进步的汉字了。

a 甲骨文

总的来说，甲骨文以象形、象事为主，并开始向象意过渡。字中已有表音成分，但还有不少只是十口相传的读法，而画与字的过渡体则明显存在，并且还可以看到它过渡的过程（参前节）。

1899年王懿荣在安阳小屯村出土的龟甲、牛骨上首次发现了甲骨文。这种被近八十年来考古学家和古文字学家十分注目的古汉字，大量出土于殷王朝旧墟，又大多是殷家王室贞卜的东西。可惜的是几千年来的学者都未曾看见过甲文，因此从许慎以来的小学家对于从画到金文这段文字史的研究基本上是个空白（同样我们今天对古汉字的研究，也因为还必然有些材料未能完全看到，认识是会有缺陷的，甚至是空白的）。但经过八十多年的发掘、整理、研究，学者们大体已经弄清了这种文字的内容、所记录的商代社会情况及这种文字本身的特征，也认识了其中的一千多个字，从而填补了古文字研究的空白。

这种难懂如天书的古汉字，一方面和今天的汉字有着嫡系的亲缘关系（只要我们细心辨认，还是可以看出其变化规迹的）。另一方面我们也得认识一下甲文一些特有的特点。

甲骨上的字有基本母型，有许，所以我们说它已是很进步的汉字了。但它还在初创阶段，还没经过整个汉民族严格统一的整理，有些还在以较快速度发展，因而同一个字可以有好多相似的形体在同时使用着，或者可以找到基本母型相同而逐渐变化的几个不同形体：

（１）细部繁简不定，如鹿、羊、风、龙、鸡，繁的如画，简的象字④。

（２）字的偏旁上下左右可以移位，如福字的示旁，可以放在左边，也可以放在右边。

（３）一个字可用不同的偏旁，如逐字，可以追赶的是豕，也可以赶的是犬，是鹿……但都是个逐字。

（４）字有表男女、表数量的现象。雌性动物加“匕”旁；雄性动物加“士”或“且”旁。表人的下部直书。表女性的下部都屈曲如跪状（如女、妾、妻……等字）。用叠体表多数。

（５）加上口、足、止、彳、亍、𠂇、七、寸等符号，可使这个字变为动词。

这些现象都体现着甲骨文字成熟的规律性与发展（不成熟）的可变性。

另外，甲文中也出现了形声字，如扉从户声，鸡从工声，追、归同从自声，这些字中的声旁明显与形义无关，是为表声而加上去的，又如风字，有的是画凤鸟的形象，而有几个则在旁边多加一个凡符号（即方字），这个符号显然与凤鸟义无关，而是个声符。

形声字的创建在甲文中还表现在许多专名上。甲金文中许多地名，山、水、人、方国之名，往往在一个阜、邑、水、女旁加上一个声符作偏旁，这些字除专名外找不到其它含义，如郑、洛、淯、媫、姒等字都是这样的。

我们掌握了这些规律，寻出现代汉字与古汉字渐变的路程，顺藤摸瓜，要掌握甲骨文是不太困难的。

b 金文

金文指的是殷周两代铸造于铜器上的那些字。早期金文几与甲文同时，其书写工具与甲文不同，甲文只能用刀来锲刻最简单的线条，而金文则可以涂沫形象丰满的画面。金文的制作者往往精细地、艺术地雕镂，因此比甲文繁得多的画面往往在金文中得以保存下来，字反而更象形，更原始。另一方面又可铸造长篇巨制，不象甲文作品更多的只是言简意赅的东西。

从许多会意字和象事字来看，金文比甲文把意义关合得更严密，如卫、登等字。

在金文中成串地出现从金、从心的字（甲文无），言口分家，从邑从女（作姓氏用）字的产生，说明金文所表现的社会生活比甲文时期要丰富复杂得多，也表现出金文在造新字、切分字义等方面都比甲文有了明显的进步！

象事字在金文中却已不再发展。象事一法，在文字进一步发展后多已变为形声或会意字了。

金文中还有许多特异的东西，如：器物前后有族徽（图腾）符号；由于作器风格不同和艺术加工，有许多鸟、兽、虫、鱼之书——字中加鸟、兽、虫、鱼的图象，开始增加了为数不少的简化字；加口、𠂇、止等作动词；合书较甲文大为减少。诸如此类在了解金文时都应有所知。

c 大篆与古文奇字

金文以后，主要该讲小篆。它与甲、金同属古文字范畴，既大不同于后日的隶、楷。又是古文字的总结阶段，但问题并不那么单一。当我们追溯到西周中后期（传说中的周宣王时期），汉字变得复杂起来了。除了继续不断出现的庄严的鼎彝铭文有它清楚的渊源可寻以外，由于社会生活的急剧变化，带来文化迅速发展，诸侯纷争，使这个阶段的文字变得越来越不纯正了。我们从残留至今的各种文物和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到名目繁多的字体的名称，和因使用地域不同或使用时间不同的各种奇形怪状的字体。这些字面目不甚完整，系统不很清楚，要到秦统一天下，“书同文”以后，汉字才又比较统一和“规范化”起来（小篆、隶书）。这些周秦之际的杂乱的文字概貌，我们只好综合而简要地谈一谈。

在各种文献（史籍）中所见到的这时期的各种文字的名称如大篆、小篆、籀文、古文奇字、左书、秦书八体，以及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乃至包括下伸到汉代还在变化的各种字体的名称（新莽六体、汗简、瓦当……），并不都是由于文字结构有差异而产生的异名，其中只有大小篆（籀）虫、隶、古文是有较大结构差别的字体名称，其它大多数名称多是由于风格和字的用途不同而产生的异名，在文字结构上则无多大变异。如：

刻符，字体仍是小篆，不过因为都是用刀刻在符节（或兵器）上而得名的。但它不如小篆能委宛如意地“写”，所以这种锲刻文字看似不甚同于篆字。

摹印，是印玺上的文字。但字体还是摹的小篆，不过它既专用在印章上，则印文的繁简、疏密、大小、多少等艺术安排使摹画出来的字体虽然底子是小篆的，但因用途、风格（乃至笔划多少及变化）的不同，遂与小篆多异而独得此名。

署书，是指一切封检题字（题榜也是署。到后世的碑额及台、殿、楼、观、门的扁都属这类）。这也是因用而得名的一种字（常有专门制作这类字的人）。

殳书，或以为是兵器上的题识，也有人认为是觚形杖上的方整的字，也是因用得名。

虫书，又称蝌斗文（是汉人之名），因篆写时笔划形状如蝌斗而得名。

虫鸟书，就它的用来看，多见于兵器上（春秋战国时即有之），古人兵器上多鸟饰（鸟羽、鸟形），因而兵器上文字多作鸟虫形。秦汉以后又多见于幡信上。

瓦当，汉以后的一种以用得名的字体（瓦当就是房顶上筒瓦的头，圆形，上有花纹和文字，这种字亦简称瓦当）。这类字往往在一个圆形中要安排一、二、四个字，便使原来的字形发生了艺术风格上的极大差异性。

这些因用得名的字基本源于篆字，差别只是因用途和风格而起，所以一般材料较零星，规范性、系统性也较差，只能算汉字史在这阶段中的支流而已。

至于大小篆情况就不同了。

大篆应是周代主要通用的一种字体，它与甲骨金文应是一个源流系统的东西。籀文以《史籀篇》得名，实际上是周代（大约为周宣王时期）对所使用的大篆进行一次编订后整理出的规范化的汉字读本；所以它有好多地方不同于与它同时或略早于它的流行字体，而这些字体即通常所说的古文奇字，所以不少人认为籀文即大篆，亦无不可，不过籀文决非此时的周人新造的，只是周人在整理过程中或有加工而已。

还有个问题需要注意：在许慎的《说文解字》中，仅举出了二百二十五个古籀文，这并不是说大篆籀文只有那么几个字，而是因大篆中好多字还是和小篆相同的，因而许书不重出另立了。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汉字的承继与发展关系。

在《说文》中我们还可以看到许慎所保存了的五百零十个古文。它们同样是为小篆所不能包括的异体字。从历代人们的研究看来，这些字大体不会迟于孔子时代，也不会早于秦汉的六国异文（当然有些字也可能是从更早的周代的古文奇字传下来的）。这些字往往有着因时间、地域、风格和传写造成的种种差异，不过它的总体在说明着周秦之际除大篆（较通用的一种字体）而外，在汉字的范围中还包括着许许多多国别的民间俗体字。

还应该进一步明确的是：这时期因时间地点的差异、六国政治的分歧，也在汉字的差异性上表现出来，造成文字很杂；但大体可以综括为两大体系——东土文字和西土文字。以史籀为代表的大篆是西土文字、秦文字；而以古文为主的是六国文字、东土文字，秦所统一的对象，便是这东土的古文奇字。弄清这个系统，掌握这阶段汉字在地域上的差异及因用途风格所引起的文字繁复现象，这阶段的汉字总貌便一目了然了。

3.小篆

大概可以那么概括：小篆以前的古体是大篆；同文以后的正体是小篆＋其它＝秦书八体；新兴的俗体是隶书。可见所谓小篆便是“书同文”以后的那种字体。许慎《说文解字叙》说六国时期“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改省，所谓小篆者也。”小篆使用的时间并不算长，因为秦用小篆同文以后，虽较大篆已有改省但仍为不便。《说文》说：“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戍役，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趋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晋卫恒说：“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即令隶人佐书曰隶字。”可见隶书又是小篆之省，秦时虽然二书并行，但更为简便的隶书很快就体现出它使用上的优势。所以到汉代还赖《说文》保存了大小篆古文，实际使用的时间是不长的。但小篆在汉字史上的作用则大非其它各书可比。

小篆是古文字发展的最后阶段，也是古汉字体系结构的总结。从甲文以前的绘画文字始经甲文、金文所表现出来的结构手法，到小篆都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全部继承了下来，从此以后，古文字的结构很少再有原则性变化，不再翻新花样、用新方法。小篆以后的隶、楷、行草的变化大体都不离原来的结构基础。因此，学者们把甲、金、小篆划为古文字，隶、楷、真、草列为今文字，是有一定道理的。

现在我们来看，小篆在结构上比甲文金文有何进步、发展、变化和特点。

1.笔划不容增损：甲金文中许多字多写或少写一、二划是无所谓的。同样一个雨字下面的雨点可以少到三点，多到六点，均同样可以达意。我们上文讲到象龙、凤、鸡、虎那些字，繁者如画，简者是字，都是同例。不仅如此，而且加上一个字如止、彳之类的还是同一个字，如萬加止、加彳，甚至同时加止和彳（辵），也还都是个萬字。但从小篆起，笔划的多寡极为严格，多一划、少一笔便成了另一个字。雨字只可有四点，不得多也不得少。萬字加辵成邁，与萬字则为二字不可混而为一。龙、凤、鸡、虎……更各自有了定形，丝毫不得含糊。

2.异位则异字：甲金文中一个字的各组成部分往往可以上下左右移位，小篆则决不允许这样做。

3.甲金文的偏旁可以改换，金文渐分，小篆则全分。

以上三种现象说明了一种进步，不仅是文字本身的进步，而且是人类文明的进步。这种进步突出地表现了人类已经能自觉地以一种科学的观念与规律来约束他自己的创造。小篆的进步正是表现于这科学的一字一形上。

同时，小篆中的符号与纹饰也较严格地被固定下来，它们的性质、作用也有了一定的规范，也各有了一定的音读。如甲金文中的夫字上的一横可写作一、▭、○、●，小篆则固定用一表示，给予一定读音、含义和规定了使用范围，而把○、●等符号废除了。另外对形体变化过繁的字进行了删减。这种一字、一形、一音正是文字发展的常规。

当然有些小篆比甲金文发展得反而更繁，书法上也不同于甲文的刀刻，金文的染笔，而是以线条为主，这些都是较为次要的问题，于此就略而不论了

4.隶书

下面，我们来看隶书

什么是隶书？隶书分为秦隶（又称古隶）和汉隶两种。早期的秦隶实际上只是简化了的篆书。《说文序》说：“秦烧灭经书……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又说：“隶书，秦始皇使下壮人程邈所作也。”

这是关于隶书产生的一种较常见的说法。这两段话说明这样三点：

（１）它是一种与大小篆系统（即古文）不同的字体。从汉字结构分析看，它打破了旧六书的传统，奠定了楷书的基础，是汉字发展的一个新起点。

（２）它的产生只缘于篆字太繁，难写，民间及下层官府大量文书交流需要一种既统一而又简易的字，所以隶书实际上是一种简化字。可以说这是汉字的第一次简化运动。

（３）一种文字的产生，不可能是一个人的创造。秦始皇和程邈只是这种文字的统一、整理者。我们从留存下来的六国文字中已经看到一些草率的作品，实际上已有隶法，而秦代的权量、虎符、诏版及与民众有关的字体也极与隶体相近（最易见的如商鞅量）。可见，这种字体早期只是篆字写得草些、简化些，然后再经程邈整齐划一而成（可见秦代的书同文包括李斯统一的是官书小篆，而程邈统一的是民间俗字、下层官书——隶字）。

这种草率的简化字，如何从篆书变出来呢？这种变最早还只是一个书写体势与风格的变化，变“篆”法为“写”法，也就是把小篆的园转弧形的线条变成方折平直的笔划，因此原先那些“随体诘屈”的象形园画的字一致趋向便于书写、更为规范、符号性

更强的字，象形文字的“形象感”从此便开始谈漠了。

这种因简化而来的隶书发展到汉代便出现了汉隶（又称今隶）。古隶（秦隶，在汉初还有，即许慎等人还见过的那些写得草些的字。这些古隶还不很成熟，到西汉中后期隶书的书写体势渐趋成熟，字有了波势，也有了“楷法”——也就是有了标准，然后才可以为楷模。我们今天所说的隶书，多指的是汉隶。现在还可见得到最早汉隶有木简、汉简（又称汗简）、石经，便都是这类字体（可以熹平石经为代表），不同于秦隶的平直方折，而是在撇、捺、长横上都有了波磔。至此汉字全无篆书的遗迹了。

人们逦常把小篆以前的汉字（甲金小篆）称为古文字，隶书以后的称为今文字，从上文介绍隶书产生发展的过程看，“斩不断，理还乱”，一种文化的演变，不可能是突变的，往往是在继承中渐变的，文字亦然。我们把字分为甲、金、篆、隶、楷、草、行……只是从总体大段来分，无法真的一刀在哪里截然分开。那么长的汉字史当然得一段段地去讲，这种段的划分只能从某个角度、以某些特征为主要依据，中间渐变的部分是很难截然分开的（这里的“古”“今”也是相对而言的），因此讲到汉隶我们要着重注意两点：

（1）从篆到隶的变化虽然始于书写体势与风格，但等到年长日久之后，便变成截然不同的两种字体了。吕思勉《中国文字变迁考》说得好：“隶变篆，草变隶，实为字形之大变，……变迁之始，亦不过笔势之殊。作始也简，将毕也巨，自后视之，截然两体，当其初则其别仅在微茫。”事实确实如此。以后的草变隶、行变楷、楷变隶均属此类。因此，以结构原则的发展、变化为基础的甲金小篆和以书法体势风格变化为主的隶楷行草，在汉字史上便可清晰地分为两大段了。“古今字”的观念便是以此为基础的。

（2）同时吕氏也说到：“隶变篆实为字形之大变。”我们今天把隶、篆放在一起或把草、楷放在一起，谁都得承认他们是两种字体；因为除了明显的书法体势不同外，毕竟结构也有了差别。但这种结构差别和小篆之变甲金的那种结构差别在原理、性质上是不同的。

小篆之变甲金基本上是以结构的统一化、科学化、符号化、规范化为基础的。一般说来大都是有理可寻的，所谓：“古人制字，义意至精，取类广而部分严，一点一画，各有指归，篆书具在，可覆按也。”这话是有一定依据的。但从隶书起的变化则不然。虽然也自成一套“规律”，但这种规律并不考虑结构的科学性，它的基础只在于“简化”，“速”、“约易”。它与古文字发展中那些科学的组字原则完全是两种性质的事，它的变几乎是“无理”可言的，从科学性的角度看，这种“变”是一种退步。当然在社会功用上来讲，则它又是另一种性质的进步！

隶变，不再讲究形体的合法和统一，只为了简便（有时语音也起一定作用），有时干脆按人们草率的习惯在行事，根本不管这样的变是否再符合象形的原则。下面，我们将举些例子介绍隶书的“删繁就简”是如何删、如何就的。

（1）隶变篆出现大量多种多样的混用现象，如从月从肉从舟的字混用月旁，从王从玉的字混用王旁，……这种现象又称为异部同居，大体都是形近、形似的异部，为趋简易而让它们住在一起了。

（2）变用或省用后，本字反废而不用了。如卤，象鸟在巢上，日落西山鸟归于巢，结果隶书用西而废卤，则象形的意味就全失了。隶变以后敟字省作典字，典行而敟废。这类例子就更多了。

（3）篆本二字，隶书废其一。如屰，是不顺的意思；逆是迎接之意；本来是两个字。隶废屰而存逆，但同时用作屰（不顺）、逆（迎）二解。

（4）篆本二字，隶变后一变一废，如𣀔，分离的意思；㪚是杂肉；隶变后把㪚变成散字，而兼用分离和杂肉二义，并废𣀔字。

（5）不仅如此，隶书的科学性还有不如楷书的现象。如楷书中从艹和从竹的字是分开的，但隶书中却多不分。如荅（答）、範（范）、苻（符）萁（箕）、藥（築）……等。隶书科学性的不强，象这类例子是很多的。除此而外，还可以细细归纳出好多类来，因为篇幅的关系，我们只选了上面那几类，以说明隶变除了简约而外是没有其它结构原理可言的。所以有的学者在总结隶变之病时曾说：“自隶变兴而古人造字之恉失其大半矣。盖以篆文之异者，其义亦异。隶变而后，但求便俗，初学不辨何字为本字，何义为本义……往往混而同之……”从社会的发展看，这种混同并不一定是退步，在“交际工具”上还是一种进步。但正是由于这点，我们还需要重提一个重要的问题：六书只适用于分析小篆，对于早于小篆的甲骨金文（见前文）及以后的隶书都是不够用的。看了隶变的例子，这个问题是较易明白的了。

总之，一般讲文字史的重视的是结构原则的变迁史，对这种省并讹误，多由形似形误而产生的无规则、无原理可言的变化，似乎还未完全清理和归纳过，或者多从书法沿革的角度去注视它；因而对古文字以后的文字研究，这种整理总结工作，应是相当重要的。

5.草书

顾名思义，所谓草书，当即写得草率一些的字。但作为字体的专称，则是起于汉代。《说文叙》说：“汉兴有草书。”它的兴起是缘于作起草用，而非正式的字体，最早当是草率的隶书。我们现在可见的最早的草书，当是西汉初有年号的木简，写的是较草的隶书。“解散隶法，用以赴急”（庾肩吾《书品》），这些草书还是隶书的底子，收笔还有波磔，只是隶书的快写而已。

到汉魏乃至晋代才出现楷书的快写字，后人称前者为章草，而称这种为今草（章草的章字，历代解说差异颇多，但实质便是如此）。直到唐代才出了新体，便是以张旭为代表的狂草，识者既少，用处更不大，与“草书”的本义既相去甚远，又成了供人赏玩的艺术品了。从字的结构看，草书（乃至行书）和隶楷不大相同，但其性质和隶变是一样的，只是一种快写、略写，再加以书法的艺术处理，不同于古文字阶段变化的科学性、规律性及以造字意识为基础的合理性。当然，草字、行书不是没规律的东西。草书不是叫你乱书，从书法的角度论之，也得依法贴而为之，其中有的书法规则，是书法家采用、提炼民间俗书而来，其变化多是使用活动的结果，无法单用造字意识、文字的符号性、六书等角度来研究分析。

6.楷书

楷书很简单，始于汉末，盛行于魏晋南北朝，又称正书、正楷、真书。楷书，它变隶书的波磔为平直的笔划，取方正形体，也改变了草书的漫无标准的现象。字的结构和写法倒是比较地规矩起来了，因“可为楷模”而得了那么个名称，而且沿传至今，大家用之。他的渊源虽是隶变，但历代用之并非“以趋约易”，所以结构上倒还严谨而变化不多（简化字则是另一个问题）。行书介于楷草间，兼具二体的许多特点，书法上的变化大于结构上的变化，也因篇幅的关系，只好从略不论了。

注：

①象事字是甲文中重要的结构形式，也是绘画变为文字过程中的必有现象。它以两个以上的形象表示一件事，事不可画，故集画以表示之。因此绘的可能是一件事、一个语句、一首诗、一个较高概念……，并依照一定的民族习尚与社会意识来凝固净化而成。如弃字，甲文象一幅遗弃所生女儿之画，这应当是一个民间曾有的风习，应也是社会普遍存在的事象，于是用那么个画面来表示，凝固而成这个字。所以它基本上应是从绘画体的象形文字派生的。它和象形字的区别是：象形字画的是物，多为名词；象事字画的是事，多为动词（二者可转化）。它们都不同于会意字：会意字要使用更多的推想作用才能得义；象事字、象形字一样既以画面所表示者为基础，不必去推想、去比类、去“合谊”。但这种差别不是绝对的，推想云云也只是量的差别，如果象事字画面意义结合得松的，一眼不易看出含义而需要推想的，想多了便成了会意字（如莽字）。因此到小篆时代，文字既已日趋简化和抽象，象形、象事中很多变为会意字（演为形声字也不少，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了），这是极为自然的一种变化。秦汉以后学者既未见过甲文，遂将小篆中存留不多的象事字归于象形和会意，而把象事字略去不计，以六书分析小篆虽为可行，但分析甲金文便不够科学与精确，也掩盖不了象事字的存在。实际上早于许氏以前已有“象事”这个名字，如《周礼》、《汉书·艺文志》，后代学人也有觉察到象事字的客观存在的，不过还没有明确提出文字发展的不同阶段要用不同的标准，因此六书用以分析小篆可行，用以分析甲文就要加象事为七书了（另一个有力的反证就是，用六书分析汉隶以后的字，也同样行不通，请参下文）。象事这个概念实质上更充分地说明的是文字与绘画的关系，它更充分地表现了一种人类抽象思维还不很发达时期的、尚未完全脱离绘画的文字意识，也就是表明用画表示意思的现象在文字初生期是更多地存在着，因而在汉字探源、认识古字时，象事这个概念不可忽视，它将增加认识难字的可能性，否则会使认识从绘画到文字的历史过程产生空白！

②见安特生《甘肃考古记》。

③父癸鱼卣，器物名，上有“父癸”二字和鱼形，见方濬益的《缀遗斋彝器疑识考释》卷十。

④见孙海波《甲骨文编》下同。

⑤见丁福保《隶变》。

（原载《浙江学刊》1984年第3期）

文物问答

考古中发现过原始社会的文字吗？

杨升南

原始社会的文字，在我国考古中应该说是已经发现了。

我国原始社会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陶器上面，常常发现有刻划符号。这种刻划符号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由横、直、斜线条或圆圈构成的符号，一种是图形刻符。

第一种类型在我国分布相当广泛，例如，在西安半坡、临潼姜寨、青海柳湾等不少遗址中，都曾出土了这种刻有横、直、斜线条或圆圈构成的符号的陶器。在陕西、青海、甘肃等地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已发现这种刻文的个体达两百个以上，可分为五十个以上的不同种类。从这些刻文形状相同或相似这一点可以看出，这一地域的远古居民曾使用过相同的记事符号。这些符号虽然大多数未被传袭下来，然而，在后世的文字中，却还能找到它们的影子。例如，在西安半坡出土陶器上的×、十、↑、阝，青海柳湾出土陶器上的⊙、井、X、8、八等符号，只要拿来与商代甲骨文相对照，就不难看出，它们或为甲骨文中的某一个字（如×、X即五字，十为七字，八为入字，井为井字，8为午字等），或为某一类字的偏旁（如↑即甲骨文竹字的一半，阝、阝即阜旁字的阜旁部分）。在商代甲骨文中也有由横、直、斜线相交构成的字，如丰（玉）、拜（朋）、平（辛）、[illegible]（网）等等。这种运笔法，有可能就是源于以上介绍的原始刻划系统。

第二种类型——图形刻符，其刻文圆润，多仿实物图形。这种刻符主要发现在山东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陶器上。目前已发现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图形。第一个图形有的释为炅（热），有的释为旦，是会意字。上部的圆圈表示太阳，下部表示山峰，象太阳从山上升起。大汶口文化分布在山东泰山地区，当清晨日出时，在泰山山脉以西地带向东望去，一轮红日正冉冉升起于群峰之上，表示着天明了。第二个图形被认为是第一个图形的简化。第三、四两个图形是斧和钺的象形，是象形字。这种图形与商代的甲骨文字更为接近。古称“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文字是劳动人民记事和交流思想的产物，并非仓颉一人首创，这已是常识问题。然而“依类象形”，确是汉字最初阶段的重要特征，也是汉字造法的重要途径。可以说大汶口文化中的图形刻符，就是我国最早的“依类象形”的文字。

郭沫若同志曾经指出 文字的产生，“在结构上有两个系统，一个是刻划系统（六书中的‘指事’），一个是图形系统（六书中的‘象形’）。”所谓“刻划系统”，当与陕、甘、青地区的陶文刻符相近；所谓“图形系统”，大汶口文化中的陶文应属此。从迄今发现我国最早的、比较成熟的文字——商代甲骨文字看，确是由这两个系统构成的。总括起来说，我国的文字，是由原始社会时期以半坡为代表的刻划系统符号和大汶口文化中的象形系统文字相结合而发展形成的。

（原载《文物天地》1984年第6期）

古文字学的基础工作

李学勤

我是学古文字学的。古文字学本来是比较冷僻的学科，虽然出了一些大家，学的人还是很少。这些年随着整个学术界形势的发展，古文字学也“热”起来了。学科本身进步很快，四个分支——甲骨学、青铜器学、战国文字和简帛研究，都提出许多新问题，有了较大的成绩。古文字学的论文，由于排印要大量刻字，发表不易，但刊出的数量仍然很多。新人辈出，更是可喜的现象。有些青年学者，目光犀利，见解新颖，很值得学习。

科学的进展有一条规律。经过一段时期的迅速发展之后，原来作为这一学科基础的若干概念已为新的成果所动摇，这时便需要回顾，需要反省，要重新做一些基础性的工作，把新的材料、新的眼光引导进来。这样，学科的基础得到加强和巩固，又会取得更迅速的进展，获得更丰硕的成果。我常常想，中国古文字学现在是到了这么一个时候了。所以我想在这里建议，大家多做这个学科的基础方面的研究，使古文字学能有一番新气象、新局面。

基础性的研究之所以重要，因为这方面的课题每每影响学科的全局，至少是相当大的一部分。基础性研究之所以困难，理由也正在于此。既重要又困难，就更需要我们投入力量去做。

古文字学有哪些基础性的课题值得探索呢？我所知有限，只能试举一二：

在甲骨学方面，卜法本身的研究，我看就是这样一个课题。

殷墟甲骨的发现已经八十多年。早期的甲骨著录，受金石学传统影响，只拓文字，看不出甲骨的原形。甲骨又是珍贵文物，没有一定条件，很难接触到实物。出于这两种原因，长期以来研究甲骨限于观察拓本，和甲骨实物相脱离。

甲骨是古代占卜的遗物，一部分甲骨上有文字，都是有关卜法的记录。文字的内容、性质和位置，与占卜过程密不可分。不知道怎样占卜，不联系甲骨的形制等项，就不能彻底理解卜辞，连卜辞的行款走向、卜辞间的关系等等，也不能掌握。文字考释的是非，同样无法加以验证。而要研究卜法，便不限于有字甲骨，没有文字的卜用甲骨也很有价值。过去不少无字甲骨被抛弃，很堪痛惜。

联系甲骨实物的卜法进行研究，已有一些有识学者做过。陈梦家同志《殷虚卜辞综述》第一章《总论》用了较大篇幅概括前人对实物的鉴定和研究，叙述了各地出土的无字甲骨。有的读者以为与甲骨学关系不大，是不对的。最近出版的著录，如日本学者松丸道雄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印有大量甲骨照片，对研究很有帮助。

探讨卜法，还应联系传世文献。董作宾发表在《安阳发掘报告》中的《商代龟卜之推测》，结合古书记载和实物，颇有贡献。类似著作，还有沈启无等的《龟卜通考》。这个工作，有必要根据甲骨学的新知识重新做过。

西周甲骨上多见的成组数字，学术界多认为是八卦。《易》的起源的问题，近来在国内外引起热烈讨论。因此，筮法的研究也成为必要的了。用蓍草的筮法怎样产生由一到九的计数？筮法的结果为什么记录在作为卜法工具的甲骨，以至陶器、青铜器上？不解决象这样的一系列问题，对这种材料的认识便不能完备。

甲骨卜辞的内容，祭祀占大多数，因此祭祀卜辞的研究也是一个有基础意义的课题。《殷历谱》排比了五种祀典，是很重要的创获，但其余许多种祭祀还没有人综合研究。卜辞里的大量祭名，仅仅知道是祭祀是不够的，应该仔细分析，考释辞义，了解其间仪注的详情。这不但对甲骨学，对古代历史文化的探索也很有裨益。

卜辞文例也很重要。据我所知，《殷虚卜辞综述》原计划有《文例》一章。所谓文例，包括一条卜辞自身的结构，同版或同组卜辞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有规律性可寻。例如卜辞最常见的“贞”字，究竟是什么意思？如何在辞中使用？很多人以为早已定论。可是近年又有学者提出疑问，并且牵涉到卜辞是不是问句的问题。卜辞有的是一正一反，即所谓对贞的，有的则不然，要看一版上各辞的联系如何。由此可见，整版甲骨对了解文例特别有用。一九七二年，香港出版李达良《龟版文例研究》，对《殷虚文字丙编》所列整龟作了整理。这些龟甲多是宾组的，宾组的整骨则很难得。我们曾指出，宾组卜骨侧边上的卜辞和骨扇部分的长辞往往有对照关系，举现藏英国剑桥大学图书馆的《金璋》699为证。可是侧边能保存与骨扇相连的卜骨实在太少了，《金璋》这一块简直成了孤例。

分期对于甲骨和青铜器研究都是最基本的工作，而且目前都有迫切需加解决的问题，希望有更多学者共同努力。

学甲骨，不重视分期是不行的。比如讲一个字的演变，不能正确地分期，必然导致结论的错误。讲制度、战争、人物、地理……，也是一样。把占时二百多年的甲骨卜辞混同在一起，就象将周平王东迁时的事同孔子时期混为一谈。我常觉得，殷墟甲骨的分期比青铜器的分期更难，因为甲骨大多数不是发掘品，那些科学发掘的甲骨，资料又没有全部发表。不过，甲骨分期上正在争论的几个问题，根据已有材料是能够解决的。四、五十年代讨论的“文武丁辞卜”问题，现在大部分学者已经有了一致意见。当前还有分歧的，如历组卜辞问题，相信不久也会有趋于一致的结论。

青铜器的分期研究，西周器物的分期以往做得较多，其他时期相对说比较薄弱，许多局部性的成果还有待综合。和研究甲骨一样，青铜器的研究不能限于铭文，即使专攻文字，也应对器物的其他方面有所了解。在判断器物的时代时，有时形制、纹饰比铭文更重要。单考虑铭文，不免失于误解，如近年还有学者坚持毛公鼎是周成王时器，就是忽略了鼎的形制、纹饰特征的缘故。宝鸡出土的何尊，大家都主张作于成王五年，我个人总以为是康王，也是因为它的形制、字体与成王初年有别。当然，我的看法不一定是正确的。

关于青铜器，有一项关系重大的工作，就是定名。容庚同志曾用很大功夫考定青铜器名称。他所著《商周彝器通考》，对礼乐器的器名，对各种纹饰的名称，作了仔细的分类考订，至今为学术界奉为圭臬。《通考》出版于一九四一年，此后的四十多年又有许许多多新材料发现，特别是若干铭文包含有器物自名。制定一套青铜器学的通用名词，条件业已具备。（附带说一下，考古学上的陶器定名多来自与青铜器对照，所以青铜器的定名工作还有更多的作用。）

青铜器不像甲骨那样集中出于一定地点，而是从各地遗址墓葬中出土的。因此，青铜器有地域的差异。不仅东周器物有显著的地域性，商和西周青铜器也有这种差别。研究青铜器，包括金文，既要分期，也要分域。

研究战国文字，尤其需要注意分域的问题。许慎《说文》叙说七国“文字异形”，究竟怎样歧异，长期是个谜。近三十年，战国文字的研究逐渐成长发展，逐渐把这个谜揭开了。我认为，现在很需要对能区别的各国文字，进行分别搜集、整理，编一部尽可能分国的战国文字汇编。这项工作，可以为深入的综合研究奠定基础。

简牍帛书的文字汇编，也是当前十分需要的。七十年代以来，秦代和汉初的简牍帛书不断发现，真可谓我们这一代人的眼福。以前的学者，关于这一历史时期的文字，只有很少金文、石刻材料，用毛笔书写的完全没有见过，哪里想到今天能有这样丰富的古人手迹？秦到汉初，是汉字发展的转捩点，汉人所云“古”、“今”文交替的时期。有了这一大批珍贵材料，古文字学的研究大有用武之地。由于简牍帛书整理费时，材料须陆续公布，建议分种编制文字汇编。这个工作固然繁难，但做成后意义很是重大。

文字和语词的考释，对古文字学各个分支都极重要。我们应当着重研究那些具有关键意义的字和词，突破释读铭文的障碍。释字方面的积累已经很多，然而有些前人成果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例如丁佛言的《说文古籀补补》、林义光的《文源》，都有不少值得吸取的好见解。还有很多成果包含在许多论文里，更不易传布。这说明，在考释文字时，广泛阅读前人的论著是必不可少的。

研究古文字的词，应兼顾实词、虚词。特别是虚词，每每关系铭文的涵义和语气，值得专门讨论。前些时，我写了一篇小文《研究古文字语辞的必要》，见《语文杂志》第11期，这里就不再重复。

以上谈的带基础性质的工作，只是举例，前面已经说过了。

听说有些研究古文字学的青年同志，感觉这门学科的大课题已经被前人做尽了，好象一桌筵席，只剩下了殽核残羹。这是对学科现状还没有完全了解的表现。我自己也有过这样经验，五十年代末，出版了一本甲骨方面的小书，觉得甲骨似无可为。等到多读了一点书，才知道学科的范围辽阔，不知有多少基础性的工作等待我们去做。希望有志于古文字学的青年朋友把精力投到这些牵涉学科大局的重要课题上来，使我们这支小小的队伍能起更大的作用。

（原载《文史哲》1984年第6期）

怎样考释古文字

徐中舒

中国的古代文字，从殷商甲骨文开始，以后有两周金文、战国简帛书、秦汉石刻及简帛文字等。东汉许慎开始对中国古文字进行系统的整理和考释。他用偏旁分析法，找出古文造字的规律。但他根据的形体，是辗转传抄来的，不是原始的形体。由于他根据错误的形体进行解释，因此有许多望文生义的地方。这不能怪他，他没有看见过甲骨文，没有看见过很多的“山川所得鼎彝”的古文，条件当然不够。自从清季甲骨文发现，同时彝器出土日益增多，研究古文字已经比过去的条件好，所以我们对于许慎的解释，能够补充和纠正。

中国文字属于象形文字，只要有形可象的事和物，都可以用简笔勾勒，画成其物，这就是最原始的象形字。过去考释古文字的人，总认为古人造字，应当按照六书条例，有一定的方法，有一定的意义，这完全是不对的。六书是文字大备以后，人们所归纳出的条例，造字之初是没有的。甲骨文有许多一字多形问题，可见造字之初各造各的形，各会各的意，每个字的创造和行用都有自己的历史。甲骨文有四、五千个形体，至今不过认识一千多个，其中可能还有一些不适于行用的死字在内。能够行用的文字，有一条最重要的原则，就是“约定俗成”，得到大家的公认。象形文字，只要画成其物，视而可识，就行。画成其物，要怎样去认识其形，要怎样去读音，要怎样理解其意义，都在于读者从各方面加以体会。例如狗在旧石器时代已为人类所驯畜，反映在文字中就有犬、狗两个象形字。犬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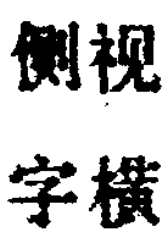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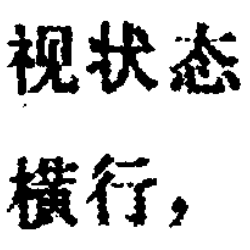，屡见于甲骨文及金文中。这两个字都象犬的头耳足尾之形，表示在地上行走的侧视状态。中国文字受竹简的制约，不得不由第一形的横写变为第二形的直书。西方文字横行，中国文字直书，其原因在此。

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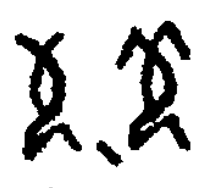，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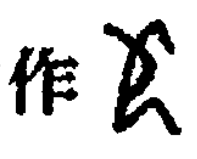（大保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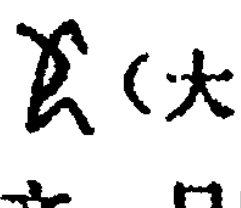（盂鼎），从苟之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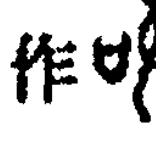（师产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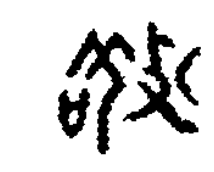（余义钟）。甲骨文及早期金文，只以两笔勾勒狗的两耳上耸前后肢踞地有所伺察之形。甲骨文用为地名，读狗读敬，还不能肯定。金文则已分化为敬的专用字。狗为人守夜，又随猎人追捕猛兽，经常要作儆戒警惕的准备，有时还要发生惊恐，敬就是从这些意义引申出来的。原始的狗字用笔太简，师产簋增口支两个偏旁。口像狗颈上所系铃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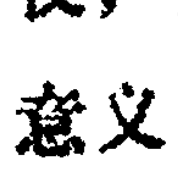象持杖牧畜之形，从口从支就说明狗是家畜。在文字行用中，犬作为狗的专名，

字，甲骨文金文并作，上象穴居的小屋顶，下象地下火塘所在的地方。一家人饮食睡眠皆在其中。今边疆少数民族，还保存这样风俗。享在楷书中则分化为烹、亨、享三个字。人们只要看到小屋顶上炊烟上升，就会意识到此屋的主人正在烹调食物、饱餐盛馔的情景，故有烹、亨、享诸义。吴大澂《字说》说象宗庙之形，宗庙用牺牲祭祖，就是请先祖吃这些牺牲。只有这一点还合于享食之义，但与烹、亨（通口）的意义不合，故吴说实难凭信。篆文孰作，合、羊、三字以会双手持羊熟食之义，可见只能是象穴居时的火塘而不是宗庙，吴大澂之说显然是错误的。

穴居时代没有木梯，人只能从土阶上下。在穴居外挖一个窖穴储藏食物，其大小约在一米宽、二至三米深。在一米宽的两边，用小刀挖成上下对称的脚窝，其形如，人就踏在这仅有一米宽的脚窝上下。《说文》还存在一个部，就是这种窖穴中脚窝的象形字。后来有了独木梯，其形如，还是仿脚窝形制成的。金文中偏旁从折诸字，如，从斤，象以斤断独木梯形，《说文》以为断草，明显是错误的。金文中偏旁作，楷书作阜，都是象独木梯形。《说文》偏旁从阜之字，多与从土旁之字通用。如阬、坑，这都应是独木梯出现以后普遍存在时所造的形声字。独木梯盛行以后，《说文》中偏旁从阜之字，如陟、降就明显地象其上下陟降之形。其他从阜之字，如陟、坠、阽、陨等字都有升降陨坠阽危不安的意义　我们用这一系列的字解释一个阜字，就比较全面了。

甲骨文是中国原始的古文字，造字之初，人非一人，各绘各的形，各会各的意，因而普遍产生了一字多形的现象。象形字还比较易于识别，如牛羊鹿马，不管有多少异形，但总有各自的特征。角内弯者为牛，角外曲者为羊，角有支者为鹿，修尾而长面者即知其为马。可是许多指事会意字，却不容易识别。我们应联系许多相关的字，和这些字的辞例进行综合研究。如言、舌、告、音诸字，都为同义的异形字。在甲骨文中，言作、舌作、告作或。在金文中音作。此四字小篆作、、、，字形都象张口伸舌之形。舌在口中不能静止不动，言告音三字之上部，即舌在口中运动之形。何以知道这是舌的运动之形呢？甲骨文中有一字，象人在酒尊上张口伸舌饮酒之形，即饮字的原始象形字。将其上部倒转，即为字。言告舌三字在甲骨文的辞例中，都可以训为告。例：

贞疾于祖乙　　《京》1650

贞王有祖丁正　　《乙》4708

贞王父乙　　《合》148

在金文中言告亦通用。如：

卫以邦君厉于井白……　　（五祀卫鼎）

用王出入使人　　（伯矩鼎）

敬就可以分化为恭敬之敬而不至于与犬混淆了。 作为狗的原始象形字，其形音义在文字中，就保存在狗的形声字中。狗，隶书作，楷书作狗。犬、苟、句、敬都是见系（喉音）的双声字，犬、狗的读音都是其叫号的吠声。犬、句、苟古韵幽部，敬耕部，狗敬虽同象狗形，但语源在殷周之际，就早已不同了。

犬狗仅是两个象形字，我们如果孤立地看问题，尤其是敬字的形义复杂，又怎能探寻其字源和语源呢？

文字产生以后，要继承下去。每个字要继续使用，就得约定俗成，得到使用者的公认，才能世世代代传下去。从前讲《说文解字》的人，只讲已陈旧的六书条例，而从不在条例以外去探寻，所以很多字讲不通。古人造字，决不是孤立地一个一个的造，也不是一个人或少数人闭门创造。字与字之间，有相互的联系，每个字的形音义，都有它自己发展的历史。因此考释古文字，一个字讲清楚了，还要联系一系列相关的字，考察其相互关系。同时还要深入了解古人的生产、生活情况，根据考古资料、民俗学、社会学及历史记载的原始民族的情况和现在一些文化落后的民族的生活情况来探索古代文字发生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根据这些东西，探索每个字的字源和语源。这样考释古文字，才有根据，也才比较正确，而不是凭空悬想，望文生义。

例如古代黄河流域普遍营穴居或半穴居生活，周人居邠时还是“陶復陶穴”而居，復是半穴居，穴是窑洞。

穴，甲骨文作，象以土覆盖梁木之上。

復，甲骨文作，象半穴居前后有两道出入之形。从，象足趾从门道外出之形。偏旁从复之字，如覆、如復、如複，就有覆盖、重復、复杂诸义。

生活在半穴居时代的人，他们还要从各方面描绘这一种生活。

例如：良字，甲骨文作、、，就是描绘半穴居两道出入的走廊。半穴居有两道出入，空气流通，生活条件改善了，故良有良好、明朗诸义。

丘字，甲骨文作，篆文作，象半穴居地上有两个门洞出入之形。丘与复同是半穴居，前者只描绘其地上之形，后者只描绘其地下之形。我们只了解其一面，要探寻文字全面的字原和语源还是不够的。

京字，甲骨文、金文俱作。《说文》“京，人所为绝高丘也。”丘与京同是穴居，丘像半穴居，京则象深穴居。象地上有小屋顶为穴居出入通风之处。其下形，则象深穴居下面有木柱撑持之形。《后汉书·东夷挹娄传》说挹娄“土地极寒，常为穴居，以深为贵，大家至接九梯。”京就是象周人居邠时所居的深窑洞。周人迁居周原以后，虽有宫室宗庙的地上建筑，而人民还称他们所居的地方为京。《大雅·大明》歌颂大任（王季之妇）“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周人初居周原时，还是周京并称的。

是象其裂纹的爆破之声。又如用字，从卜从、象在牛肩胛骨上占卜之形，即象牛肩胛骨的形状。在牛肩胛骨上进行占卜，巫师即可用以决定吉凶。又如骨字，甲骨文作，篆文作，象肩胛骨形，牛肩胛骨其形甚长，有长一尺至二尺左右（见小屯南出土之骨板），故甲骨文画骨板作虚线斜线以表示其长度。卜、用、骨三字只有在巫师集团中行用，在“视而可识，察而见意”的条件下约定俗成，才能流传久远。甲骨文有关占卜的字，还有占、、兆、诸字。占卜必从正反两方面发问，才成为一兆，其形如，形讹为、即兆之形声字。这些字都可以作为他们创造甲骨文的内证。

甲骨文用简笔刻画复杂事物，没有熟练的技巧是画不好的，后人临摹必须增加偏旁以定其形。如下增加肉（）旁作而后骨之意义才不至于为人误会。象形字在甲骨文中虽以简笔勾勒，有时还是维妙维肖。如，甲骨文作，像雨下有三个倾斜的大雨点形。后人临摹不好，只能以形近的口形改写为，之本义只是大雨点。其时或值久旱，巫师祈雨，得此甘霖，故得引申为灵为善。甲骨文描绘事物之形采用多种不同的方式。如，象用纺塼纺线，线绕在纺塼作圆转之形，故从叀之字皆有转动之义。又如，甲骨文作，象日照人影作倾斜形。或作仄。《说文》“仄，侧倾也”籀文作，即之省形，从厂只是会其倾侧之意。又如员，金文作。楷书员所从之贝，乃鼎形之误。鼎贝二字在金文中已多混淆。员所从之口，乃象鼎口之圆。现代考古学绘器物图形，即用此法。又如象画大圆的圆规，从即表示圆规直径可以上下移动之形，干即之省，于画大圆，故从于之字如迂、纡，就有迂远行回之义。过去我们讲文字学只孤立的探寻文字之本义，现在我们还要从其偏旁相从诸字探寻其字原和语源。如前文所引之敬，从，只象狗蹲踞伺察之形。我们必须从其偏旁相从诸字以探寻其得义之故，则其字原语源的范围就广阔得多了。

象形文字必然有形可象。有关意识形态的文字，都是从实物引申而来。如大小二字，大只象大人之形，小只象小子之形。《说文》“天大地大人亦大”，这是秦汉以后贵族没落了，人民地位提高了，才有这样的意识形态。又如公私二字，韩非子说：“自环为私，背私为公”这完全是望文生义的附会之谈。公象瓮（罋）形，在古代大家经常要围在瓮旁取酒共饮，故公得引申为公私之公。私是农具从，象耒耜之耜形，是农夫用以耕作，作为自己私有的工具，故私得引申为公私之私。象这些字，我们就必须深入研究古代社会，了解其风俗习惯才能了解其字原和语源。

以上我们只是利用新发现的甲金文有所探寻阐发，引用《说文》的地方还是不够的。许慎作《说文解字》去今已一千七百余年，其时去甲金文时代未远。他用三十年的工夫写了这样一部空前的大著作，分别部居，据形系联，条理整秩，杂而不乱。他为我们保存了古文籀文和小篆未尽讹变的字形和前代学者所传的训诂，还是我们今天探寻文字本义必由的阶梯。如说“京，人所为绝高丘也。”这一古义早已越出秦汉以后人民记

《说文》谓告“牛触人角著木所以告人也”。《说文》言字“直言曰言，从口从辛声”。这是望文生义。告不是从牛；言也不是从辛。音字为后起字，盖从言孳乳而来。把这些相关的字，联系起来，并考察其辞例，就可以知道他们是同一个字的异体字。

根据以上论述，我们知道文字既不是出于某个人所创作的，也不是某一时期所能完成的，它还要继续补充，以便于人民识别得更清楚。我们除就字形辞例进行探索外，还要按其完成时代的先后次第指出其堆积的层次，求出其本义，再从本义探寻其字原和语源，这样考释古文字，就更有规律可循了。甲骨文目前分为五期，哪些字发生在前，哪些字发展在后，我们对于文字堆积的层次已有一个清晰的概念。例如：災字，甲骨文第一期字形为或，说明穴居时代，水能为災。到了五期，字形变为或。甲骨文时代只有水能为災。当时人民穴居生活简单。有了地上建筑之后，火的为灾就要超过水災。所以从火的灾字，必然在、、等字之后。变成是由象形到形声。由象形到形声、会意，也可以说明文字发展的层次。

又如祀，是殷人祭祖的礼制。此字在甲骨文中有许多不同的形体。如巳、、、、、、、、，殷代金文中有。字形虽有繁简之不同，但实际都是一个字的异形。常正光同志《甲骨文的一字多形问题》(见《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1982年版）对这个字的形体异同说得极为详尽，这里只能简略地谈谈其先后堆积的层次。殷人祭祖，一人为尸，一人主祭。最初充当尸的都是小儿，即所谓“孙为王父尸”。按何休《公羊》宣八年传注：“祭义有尸者，节神也。礼，天子以卿为尸，诸侯以大夫为尸，卿大夫以孙为尸。”根据祀字发展的次第，即此字堆积的层次，以小子为尸，应当是最原始形式。古代贵族专政，卿大夫也是君主（即主祭者）血缘最近的宗支。这是后来的变化，已与孙为王父尸的意义不合。总之，“子”是代表作尸的小子，在甲骨文中，子丑寅卯之“子”作、、、，而辰巳午未之巳作、、、、。此二字在甲骨文中都是描绘小儿之形，当为一字，后来才分化为子、巳两个不同的字。当祭祀先祖时，有主祭的大人，和代表尸的小子，一般只要标明祭祀的一方，即可以表示祭祀的意义。祀，从示、巳声，这就成祀的形声字而固定下来，成为大家公认的祀字。另一方面主祭者是大人，像双手上举主持祭祀之形，加示为祀，也成为祀的异体字。《说文》祀或从異作禩，说明这两个字不论从尸或从主祭的大人看都是表示古代祭祖之事，所以禩也成为大家公认的祀字，即祀的异体字。如果把祭祀的双方同时表示出来，即成为形。此字又从非象尸所凭依的几形。从这个字许多不同的形体，我们可以了解文字发展的更多层次。

我们研究古文字学，就要走这一条科学的道路，用科学的方法整理古文字。

中国象形文字出于占卜的巫师。他们原是古代的知识分子，甲骨文就是他们创造的。如卜，就是占卜时在龟甲或牛肩胛骨上所出现的裂纹的形状。其音，读如卜声，则

忆之外。没有这一条古义，我们就很难设想京就是古代的深穴居。又如《说文》中如不保存一个 字部首，我们也很难理解古代人民从窖穴的脚窝上下之形。现在我们虽有大量的新资料据以纠正《说文》中的错误和不足信的地方，但《说文》这样一部体大思精的著作，仍然是我们必须认真学习的一部重要的参考书。

二十世纪以来，新发现的甲金文日积月累，我们认识的字已大大超过前人，但是我们不认识的字还是不少。《金文编》、《甲骨文编》的附录，其数之多甚至超过正编。只要资料日益增多，科学的研究方法日臻完善，这些字总可以多认得一些。因为象形字只用简笔勾勒辗转传抄，形体混淆就不可能辨认清楚，我们也不必望文生义急于求解多闻阙疑，以待来者。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

張桂光

甲骨、銅器、古陶、璽印、貨幣、簡帛等文字的大量發現，使人們對古文字的研究，改變了從前定一尊於《說文》的局面，可以用較古的材料去推測文字的起源，考察古文字結構和發展變化的規律，從而取得了長足的進步。

不過還應指出，多數人的研究，往往都偏重於規律性比較明顯的、較具普遍性的方面，諸如文字演變過程中的簡化、聲化、規範化的總趨勢以及圍繞這一總趨勢發生的一些正常演變現象和變化規律，前人是有不少精闢的分析和論述了。但是，在文字演變過程中發生的一些特殊現象，一些乍看似乎屬於偶然的、個別的、無規則的，但集中起來加以研究，卻可發現某種傾向性的現象，則還未得到人們應有的重視，比如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就是其中的一種。

所謂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指的是古文字演變過程中，由於使用文字的人誤解了字形與原義的關係，而將它的某些部件誤寫成與它意義不同的其它部件，以致造成字形結構上的錯誤的現象。它與將一個字完全誤寫成另一個字（如諫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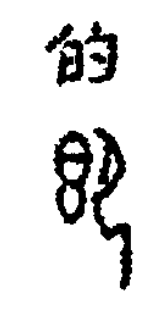」寫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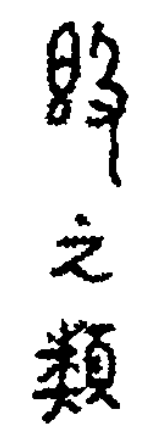」之類）的那種「寫錯字」不同，它發生錯誤的僅是字中的某些部件，就一個字的整體來說，並不同別的字相混淆，因此可以作爲這個字的異體存在。

訛變字實際上就是發生了訛誤變化的異體字。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訛變都從偶然的訛誤開始，但訛變形體除極個別的僅祇曇花一現之外，大多數都反復出現多次，有的作爲與正體並行的異體存在，有的還取代了正體的位置，使原來的正體反而變爲異體甚至歸於消滅。這些訛變形體所以能夠「積非成是」，顯然有着複雜的原因，探討這些原因，對於古文字研究來說，是很有必要的。本文即擬通過對甲骨文、金文、各種類型的戰國文字以及小篆等古文字形體的訛變的研究，從訛變的歷史及訛變現象的分類兩方面探索古文字形體訛變的原因和條例，並在此基礎上，闡明古文字形體訛變對於進一步認識古文字結構和演變的規律、考釋古文字和訂正前人考釋之失，通讀文獻材料和校勘古籍等方面的意義和作用。

一、古文字形體訛變的歷史情況

就目前所見，真正能記錄漢語的形成體系的文字，最早的就屬甲骨文了。因此，本文的探討就從甲骨文開始。遺留在商周銅器中的一些時代較早而又與後世文字形態有某些相似的圖形，則用作研究分析的參考。甲骨文到小篆的形體訛變，可分四個時期，現敘述如下。

（一）、殷商時期

一件實物可從不同的角度去描寫，一個意思可變換不同的偏旁去表達，甲骨文中所表現出的早期文字形式自由的特點，已成爲人們論述文字形體發展時所必然提到的問題了。但還應指出，甲骨文中所表現出的早期文字的另一特點——會意字主要是靠部件間的圖畫式的結合來表意的，這同樣不能忽視。

試看下列幾組甲骨文字：

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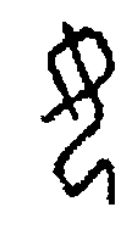（女，鐵一六四・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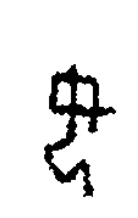（丮，前五・三〇・二訊字所從）；

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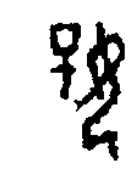（女，佚五〇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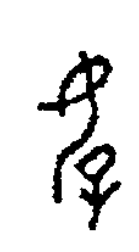（毓，碎二三七）；

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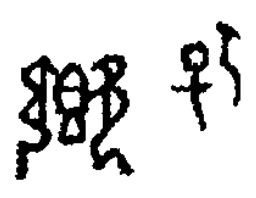（毓的異體，京津二〇六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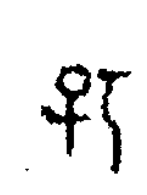（仔，珠五二四）；

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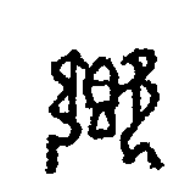（卿，前一・三六・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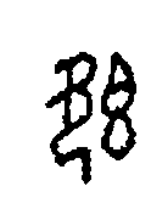（既，乙二〇九三，以或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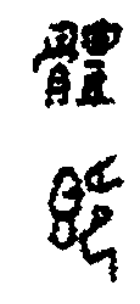甲三七五八可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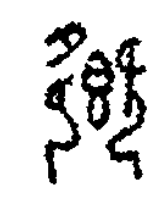前四・二二・八例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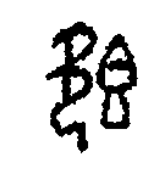當亦可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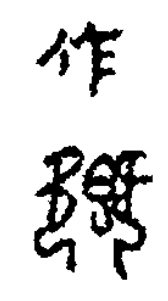）；

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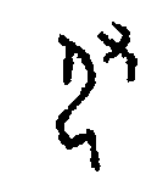（𠬝，後一・二一・一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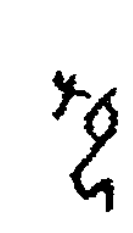（印，後二・五・一四）；

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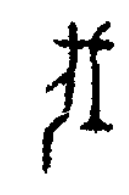（伐，後一・二二・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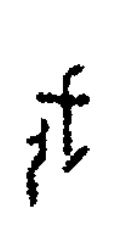（戍，後二・二三・五）。

同組的文字，構件基本相同，部件按不同的方向、位置結合，便反映出不同的意思，結合的方向、位置變了，意思就要改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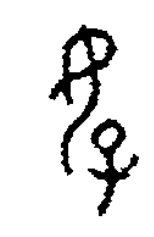字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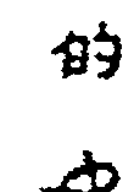子易位就要變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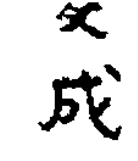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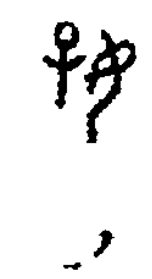字的亻寫高了就要變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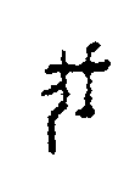。所以，盡管「好」字可以寫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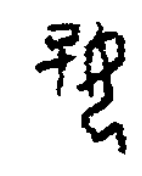（佚五〇六），也可以寫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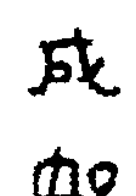（林一・三・六），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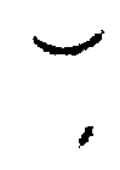一定面向早；「毓」字可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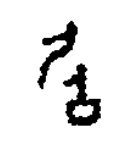（後一・二〇・一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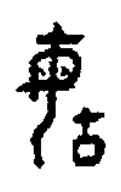（甲八四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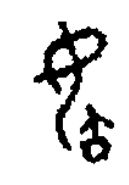（甲四一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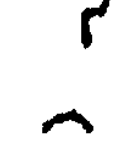（粹二九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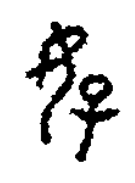（粹二三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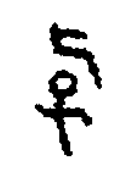（京都二〇六四）等形，但早（或吉）一定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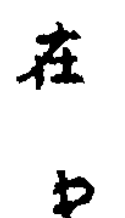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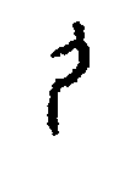）的腳下；「既」字可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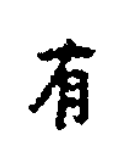（乙二〇九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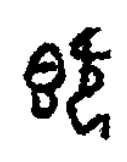（甲三七五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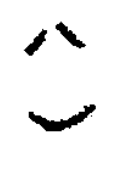（前四・二二・八）等寫法，但表示口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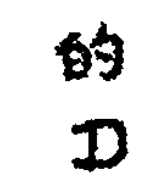一定與食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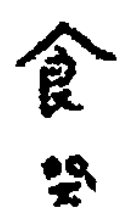相背①，「伐」字可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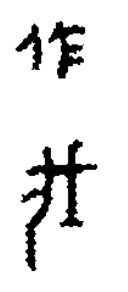（後一・二二・一），也可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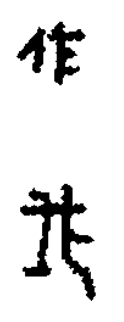（京都三四〇），但戈一定砍在脖子上，結合是十分牢固的，字義完全可以從字形中直觀地表現出來，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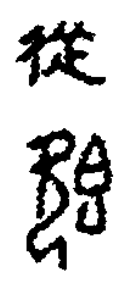（繁體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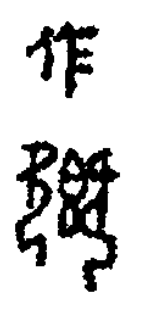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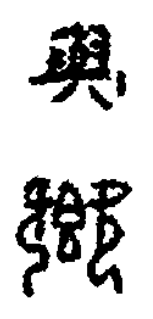同旁而義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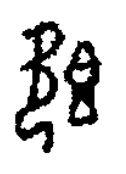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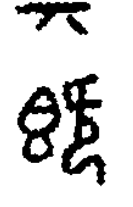異旁而義同的現象就可看出，它所強調的並不是「偏旁」，而是表意部分（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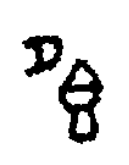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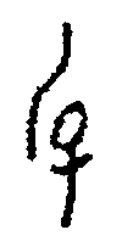等）的圖畫般的組合方式。可以想象，文字越接近於原始階段，其抽象性、符號性越弱，直觀性、圖繪性越強。特別是假借、形聲出現以前，人們使用和認識文字，主要的是依賴於直觀的形象，訛誤現象是比較少的。

不過，甲骨文通行的時代，假借字已廣泛使用，形聲字亦已產生。假借字的形體和形聲字聲符的形體都與字義關係脫節，形聲字的形符也祇代表一個與它所構成的字相近的意思，字形與字義的關係比較鬆散。隨着假借、形聲的增加，文字的符號性越來越強，圖繪性越來越弱，這是必然的趨勢。一些字的原義逐漸隱晦，寫刻時發生誤差的機會就大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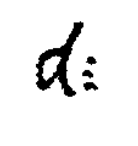（易）寫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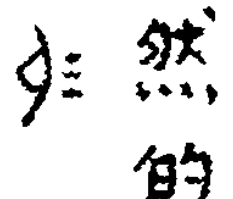，把傾斜的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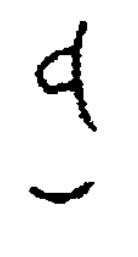）寫成莫名其妙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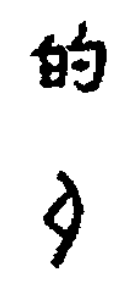就是很好的說明②。

另外，甲骨文還因刀刻的關係，難於表達的圓弧曲綫往往寫成方折，圓形的太陽（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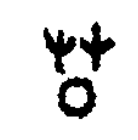字所從）與方形的量器（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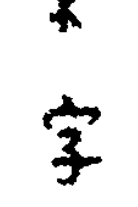字所從）便看不出多大的差別；加上甲骨文分行布白已十分講究，方塊形式已基本定型，代表城邑的口與代表釘頭的口，都被局限在小小的方塊中並與其它部件相結合，它們的形狀就不會有很大的不同。甲骨文中形近部件日益增多是很自然的。

本義變得不明瞭的字和形近的部件的增多，使形體訛變有了孳生的溫床，訛變現象便在甲骨文的一些形近部件中發生了③。

1 （大，象人正立）（交，象交脛之人）與（矢，象箭矢）、（矢，亦象箭矢形），

（粹二五八）、（明藏五七五），以人立於旗下會意④，訛作（甲二三七四）；

（鐵四六．三）、（佚三七二），以人在帳篷中間會意⑤，訛作（甲二二九二）；

2、（或作，象地穴，表區域）與（表人之口）；（甲二五六）或作（菁四），以足抵區域會意⑥，訛作（佚六六五）

（乙九八〇），或作（珠四七〇），以把「𠂤」從區域提去會意，訛作（甲二二八八）

3、（人的口）、口（城邑、太陽或釘頭、量器等）。

（甲一三七八），以口上有鬚會意，訛作（甲二五四六）；

（甲二二四七），以足向城邑會意⑦，訛作（續一、三、二、餘三、一、燕六八六等字所從）；

4 （乙七七〇五）手持的當是棍，（甲一八三三）手持的當是敲盤的用具，（乙一二七七）手持的當是鞭，（甲七五二）手持的當是匙，（前五、一〇、六）手持的當是取物的叉竿，原先大概都有所區別，但在甲骨文中不少已經訛混，如「鼓」字所從，就有、、、、等形；另一些如太陽（所從）、城邑（所從）、人頭（所從）、地平面（所從）、圓鼎口（所從）、釘頭（丁字作口）都寫作口，田地（田）、箕子（所從）、鬼頭（所從）都寫作田等；也許在當時的人看來還有細微的差別，但起碼也為後世的訛變埋下了種子。

此外，如（內）、（丙），（豎放的盤）、（舟），（匕）、（刀）等旁的訛混也時有出現。但總的來說，由於甲骨文中的象形，會意字仍佔着相當大的比重，直觀表意的圖畫形式尚未從根本上被動搖，所以，訛變現象還不太嚴重。

商末金文結字與同期的甲骨文大體相同。銘文不長，訛變的字也不多。

（二）、西周時期

西周的文字主要是金文。金文大部分是範鑄的，陶範比甲骨易刻，書寫面積也較大，方、圓、肥、瘦都較易表現，描繪加工也更有餘地，因此，對於甲骨文中因雕刻困難及書寫面積局限所造成的易訛混的部件，比如圓鼎口（（員盉）所從）、太陽（（散氏盤）所從）、釘頭（●（師祈鼎））都可以較清楚地區別開來了，這本來是可以減少一些部件的訛混的。但由於西周時原義不明的字更多，長期訛混的一些部件更加正訛難分了。形近部件形式上的區別對糾正訛誤的意義已經不大，它可能使以訛傳訛的形體定型下來（如（明公簋）（禽簋）、（盂鼎）（趞鼎）等）；也可能使原祇屬易混的部件成為貨真價實的訛變（如（京津二六九〇）之作（克鼎））。甲骨文中易生訛誤的見象，西周金文中大多都有所反映：

與殷商銅器銘文相比，西周銘文所記內容更加廣泛，篇幅也日漸增長。有限的文字要適應記錄語言的日益增長的要求，除了新造部分形聲字外，必然更多地依賴於字義的引申和同音字的假借。因引申義、假借義用多了而使原義反不明瞭的字更多 書寫時按當時通行的字義或按書寫者的理解去變化字形的現象便發生了。比如（乙七六六一），是「前」的本字，以盤中洗腳會意，後借為前進字，並漸為借義所專，因為與前進義無涉，與它形近的月卻被人們聯想到了，止在盤上的便變成了止舟為前的（逘簋）了；又如（鐵一四五・一），陳永正同志考證為往返寝穴之形⑧，因為金文多用其引申義，且西周離穴居時代已遠，構字的含義已不明瞭，曶鼎的便把寝穴變成了倒置的物體，表往返的也變成使物反覆的手了；另一些如（鄴三下三四・九）寫成（師旂鼎）、（後二・二四・三）寫成（召伯簋）（京津六三六）若（曶壺）寫成（伯家父簋）、（京津二八三七）寫成（改盨）等等，都是因不明瞭字的原義而任意變化字形的結果。

另外 文字形體的細微變異是經常發生的。金文自身的發展，也會產生新的形近部件：

1

甲骨文「尸」作，「人」作，一跪一立，區別甚明。但西周金文中，表現人體的部件如、、等，都逐漸不作跪跽狀了，寫成，與便十分形近。比如（前七・三一・二）之訛作（小盂鼎）、（甲二一二四）之訛作（㝬鐘）⑨等，顯然是因這種原因造成的。

2、

在西周金文中，表現人體的部件不僅有跪跽狀逐漸消失的趨勢，而且有加寫腳趾（）的習慣，比如（令簋）之作（守宮鳥尊）、（續三・三一・五）之作（揚簋）若（虢季子白盤）等，其腳部（）便與跪跽狀已消失的「女」字（）十分相似了。中訛為的現象，西周中期以後（延續到春秋戰國）十分常見。如（允，不期簋）、（期，不期簋）（執、不期簋）、（訊、兮甲盤）、（䪣、毛公鼎）、（藝 毛公鼎）、（夙、師酉簋）、（揚、師酉簋）、（長、長甶盉）等等便是。

3

甲骨文「鼎」作，「貝」作，一有腿而筆畫連接，一無腿而筆畫中分，區別顯然。但西周金文的漸變成、等形，就與「鼎」之作、者頗近了，「貝」有訛為「鼎」的 如（𦉢盨）（同簋），「鼎」也有訛為「貝」的，如（史頌鼎）。因「鼎」訛為「貝」符合簡化原則 所以春秋以後出現更多，後世沿用的不少；「貝」訛為「鼎」的，則多屬偶然 小篆以後不見沿用。

4、

甲骨文「止」作，「又」作，「屮」作，三者區別明顯。而西周金文「止」作，草率時作若，而「又」也有作若等形的，與便容易混淆了。如（盂鼎）寫作（克鼎）、（盂鼎）寫作（趞簋趞字所從）。（小臣𨓛簋）寫作（曶鼎）、（趞從甗）寫作（趞從爵）等就是由此造成的。

此外，跪跽狀的消失使（或作（訇伯簋）䵼字所從）與（金文作（㝬鐘），獻字所從）也發生了混淆（如寫成（克鼎））；空廓的填實使（變成）與（壅成）形近，起碼為後來的訛變（如仰天湖楚簡之變為）造成條件；而書寫的隨意，又使與（如奴訛（師望簋）），與（如訛作（君夫簋））、與（如沐訛作（師害簋））等都時有訛混，這些都是甲骨文中所少見的。總的說來，西周金文的訛誤比殷商甲骨文、金文是增多了。

（三）、春秋戰國時期

春秋戰國是我國社會由奴隸制向封建制過渡的時期，政治、經濟、文化的劇烈變化，給文字的發展以深刻的影響，使文字也進入了大發展，大變革的階段。簡化、草率的字體大量流行，字形變化十分顯著，地區間文字異形的現象非常突出。形體訛變的加劇是不難想見的。

隨着奴隸制的衰落，教育由貴族壟斷轉向平民普及，文字進一步從奴隸主貴族手中解脫出來，使用文字的階層擴大了。文字修養較低的人，對字義與字形的關係理解更差，他們往往不是用理解的，而是用硬記的辦法去使用文字形體，自然容易造成混亂；加上文化的發達，生產力的提高、商品交換的發展，使文字的應用日益廣泛，字越來越不夠用，文字修養高的人都不得不求助於假借，文字修養低的人就更不用說了，其結果必然是假借字的大增加，人們對字形的理解更加混亂是顯而易見的。

另外，在竹、帛等材料上書寫當然要比範鑄簡捷得多，書寫的簡捷，文字應用的廣泛

與頻繁，便導致人們書寫的草率，易訛混的範圍更寬了。一些本來形不十分相近，義不十分相干的部件，如酉、言、畐（（侯馬盟書九二：二）又作、（一九八：一三）若（一九五：六））；畐、酉、百、百（（侯馬盟書一五六：一九）又作（一五六：四）若（三：一七）、（一九四：四））；口、白、其、古（（陳侯因資錞）又作（盟書一：一〇一）若（一五六：七）、（王孫鐘））；人、弓（（君公鼎）屖字、（盟書一七九：一五）伲字、（一六：三〇）尼字、（一六：九）但字））；魚、卤（又作、（古徵四·一下））；日月（祭又作（蔡侯盤））等等，都被訛混起來了。

除此之外，如本象雙手將人從阱中救起的（鐵一七一：三）字變作（石鼓），跪在阱中的腿成了山峰；本是龍的象形的（燕六四六）字變作（古徵一一·四），龍嘴成了一塊肉；本從「鼎」聲的（穼鼎）字變作（衛子鼎）若（望山竹簡），聲符「鼎」變成了不表意也不標音的「貝」或「目」；本從「氏」聲的（盟書一五二：五）字變作（六七：二〇），聲符「氏」變成了莫名其妙的「昏」，本象人俯首吐舌捧尊就飲的（乙三二八五）字變作（中山王方壺），象倒舌形的人變成了聲符「今」；類似現象當尚不少，造成這種種紛繁複雜的變化的原因，將在第二部分詳加探討，但這些現象本身，已足說明春秋戰國文字訛變的激烈程度，這是沒有問題的。

還有，春秋戰國時期，諸侯割據，各自爲政，使得各國文化自由發展，文字有濃厚的地方特色。形體訛變與地方特色相結合，花樣自然就更多了。

（四）、秦初小篆時期

小篆實際上是以戰國時的秦國文字作基礎，對六國文字作統一規範而成的。六國文字中的訛體，除了不統一的被刪去外，較統一的多被定型下來並取得合法地位。此外，在統一規範的過程中，因符號整齊化而進一步割裂殘存圖畫式結構形體和因「匿正」文字而以字形附會通行字義（往往不是字的本義）所造成的訛變現象非常突出，因爲在本文的第二部分的分析均以小篆中得到定型的訛體爲基礎，有關字例在此就不詳列了。

通過上述追溯，有三點是很清楚的：(一)、一個字的本義變得不明瞭以及與它的構件形似的偏旁的存在，是古文字形體發生訛變的基本因素，(二)這個基本因素的存在是隨着符號的簡化、抽象，字義引申、同音假借的增多而日益普遍的；(三)、訛變現象殷商已有，西周更甚，春秋戰國最烈，秦初的「書同文」則起了集其大成和使訛變定型化的作用。

二、古文字形體訛變的分類研究

上文已經指出，一個字的本義變得不明瞭以及與它的構件形似的偏旁的存在，在古文字形體發生訛變的基本因素。但是，具備這個因素的不一定就會訛變，而發生訛變的，有的僅祇曇花一現，有的卻能世代相沿；同一偏旁可能變出幾種不同的形式，如從的字，可以變爲（吉），也可以變爲（），還可以變爲（）；不同的偏旁也可以變爲相同的形式，如的、的、的都可變成（），情形也是十分複雜的。將複雜的訛變現象進行分類當然不會輕而易舉，因爲訛變都從偶然的訛誤開始，偶然的訛誤總是無定則的，訛變現象也就多少摻有不易捉摸的成分；不過，我們應該看到，訛變雖都從偶然的訛誤開始，但大多數訛體都不是曇花一現，而是反復出現多次的，這就表明它們具有一定的傾向性，其背後必有某些因素在支配。通過對各種訛體進行分析比較，把它們按支配其變化的因素不同而歸納爲若乾類型，應該是可能的。根據本人分析比較的結果，可分八種類型。

（一）、因簡省造成的訛變

簡化是漢字發展的總趨勢。隨着社會的發展，人們的交往日益頻繁，文字的應用也日益廣泛，人們對文字的簡化提出越來越高的要求是很自然的。把圖畫式的符號綫條化，刪簡字中重複的或不重要的部分，替換繁複的偏旁等等，都是漢字簡化的重要手段。一般來說，簡作，簡作，簡作，變作，都不會影響人們對字義的理解，因而不會造成訛變。但是，有些字的偏旁省去某些筆畫以後，卻會跟另一些偏旁相混淆，這種簡省，就會造成訛變，影響人們從本來的意義上去認識這些字了。比如：

員　甲骨文作（佚一一），西周金文與石鼓、說文籀文大體相同，字從〇從鼎，是圓的本字，〇即示鼎口的圓狀⑩。後或省從貝，如（輔伯鼎）所從，小篆沿訛作，貝無圓象，字就失了會意的意思了（參見表一）。

貞，甲骨文多借鼎爲貞，作（拾五·一〇）（鐵一一四·三）等形，亦有增意符「卜」作（鐵二五·一）若（周甲一三），變成從卜鼎聲的形聲字的。西周金文相沿作（穼鼎），多與鼎混用。春秋以後或省作貞（衛子鼎），小篆沿訛作貞，聲符「鼎」變成了「貝」，原來的形聲結構便看不出來了（參見表二）。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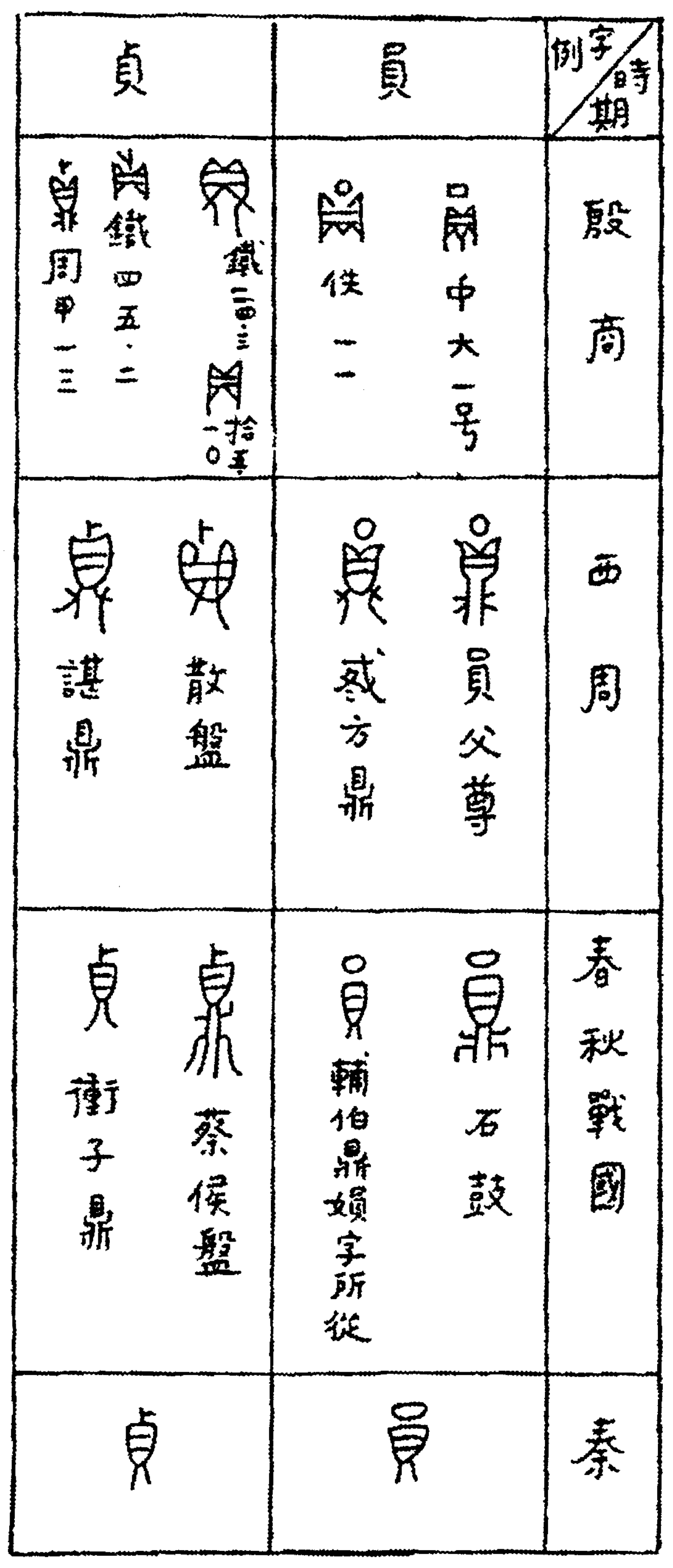
字例
時期
員
貞
殷商
中大一号
佚一一
鐵二三
拾五一〇
鐵四五·二
周甲一三
西周
員父尊
戜方鼎
散盤
諶鼎
春秋戰國
石鼓
輔伯鼎頌字所從
蔡侯盤
衛子鼎
秦

此外，如本義爲鼎上刻記銘文的（鼎）之變爲（盟書一八四：五）、（小篆）；本象兩手舉鼎的（甲三三六五）之變爲（鼎）若（孫叔師父壺）、（小篆）等等，都屬這一類。

另外，春秋戰國時以二爲標志省去字中不重要部分的現象十分普遍，如（兮甲盤）省作（信陽竹簡）、（師望鼎）省作（望山竹簡）、（虢季子白盤）省作（古徵一〇·一）、（禺邗王壺）省作（東周左師壺）、（井人鐘）省作（盟書一五六：二四）等等，使用久了，原形漸晦，在寫全形時也會發生訛變的。從貝折聲的（井人鐘，在銘中借爲哲）變成難作解釋的⑪，就與它的省體（盟書一五六：二四）（古文字類編第二二頁）的長期使用而使原形隱晦有關。

（二）、因偏旁同化造成的訛變

主要靠「畫成其物」造字的時代所遺留下來的種類繁多的形符，使漢字顯得十分臃腫龐雜。因此，甲骨文時代，人們便開始了對已有形符的合並、同化了。一般說來，意義相近或類屬相同的偏旁的同化，是不會造成訛變的，比如同化爲（如之作），同化爲（如之作），同化爲（如之作），都不會影響人們對字義的理解。這種辦法，既使漢字的形符種類減少，又使具體字的偏旁簡化，自然是個好辦法。但是，若把這個辦法用濫了，同化時祇求形近而不顧及字的意義的話，就會有造成訛變的可能。

試以勹旁爲例。《說文》：「勹，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但小篆的勹實際上同化了金文中的、、等偏旁，除（盂鼎）（番匊生壺）等從的字外，原從、從的字都屬訛變：

，金文作（郾右軍矛），從車、（旬的本字）聲，小篆訛作，聲符已看不出來，形構就不好解釋了（參看表二），金文中以爲聲的字還有（

家簋）（[illegible]鼎）（伯旬鼎）等，偏旁同化後分別作、等形，聲符也都看不出來了。

、甲骨文作（坊間四・二八二），本義未明，但所從的不是人曲形是顯而易見的，偏旁同化後作，就是訛變了（參見表二）。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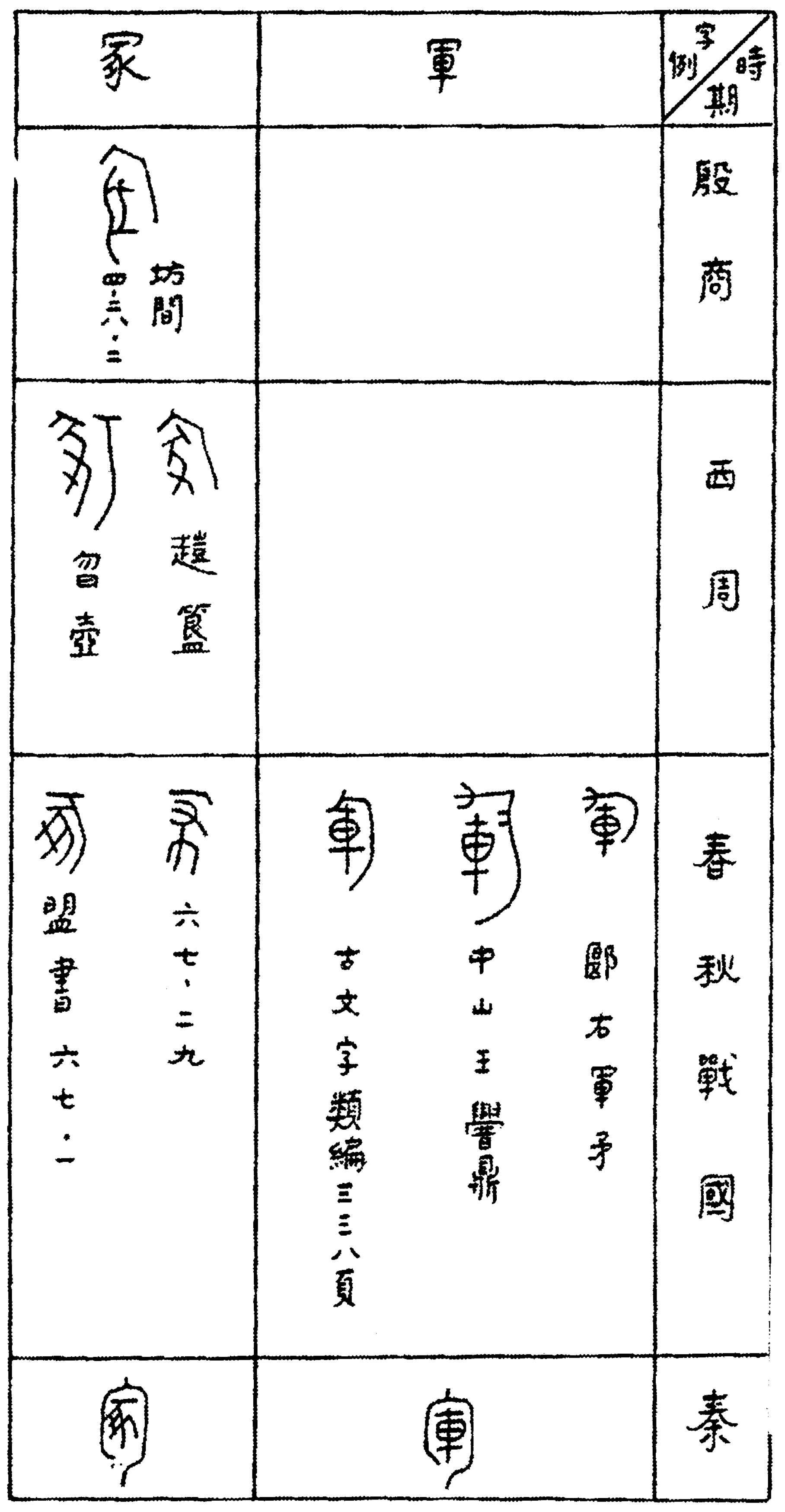

時期　字例	軍	家
殷商		坊間四六・二
西周		趞簋 曶壺
春秋戰國	郾右軍矛 中山王譽鼎 古文字類編三三八頁	六七・二九 盟書 六七・二
秦		

此外，執錘打石的（段簋）與拿匙取物的（前一・三五・六）、（甲七五二）都變從（）；（京津二〇八四）、（前八・一一・三）、（乙一一六〇 得字所從）都變從（）等，都是偏旁同化造成的。

另外，罕用部件屬形似的常用偏旁所同化的字，如（掇一・四三五）之作（從聲看不出來了），（頌鼎）之作（本象帶形的夕也少爲人知了）等，當亦不少。

（三）因漢字表音化趨勢影響造成的訛變

從甲骨文演變到小篆的一千多年中，形聲字所佔的比例從百分之二十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以上。這一現象不僅反映出形聲結構所佔的優勢日益增強，而且表明了漢字本身具有很強的表音趨向。甲骨文以後新出現的大部分是形聲字，原有的不少表意字，也或加注聲符（（存下七三六）之作（拾七・九）），或另造新字（如（前一・三二・六）之作），向着標音的道路發展。在這一趨勢的影響下，一些本義已不很明瞭的表意字，遇上與它音近而又與它的某些部件形似的偏旁時，就有將這些形符誤認爲聲符的可能了。如加注聲符或另造新字，它的聲符都是有意識地外加進去的，它與原來的形體無關，也沒有誤解的成分，當然談不上訛變。但將形符變爲聲符那類，不僅聲符是由形符變來的，而且這種變化是在字的本義變得不明瞭，而這個字又遇上了與它音近而又與它的構件形似的偏旁的情況下，誤將表意字理解爲形聲字所造成的，這樣的變化就屬訛變了，比如：

，金文作（般甗），象以手持棍打擊戴羊角帽的人⑫，會欺侮之意。因爲字與「矛」音近（矛、敄古音同在幽部，矛屬明母，敄屬微母，聲韻均可通），又與（金文矛字）形似，戴羊角帽的人便訛爲聲符「矛」了（參見表三）。

、甲骨文作（菁四・一）若（乙二四八二），象人俯首吐舌捧尊就飲之形（董作賓說）⑬。因爲字與「今」音近（今、飲古音同在侵部），而又與（今）形似，象倒舌形的便訛爲聲符「今」了。（參見表三）

（表見下頁）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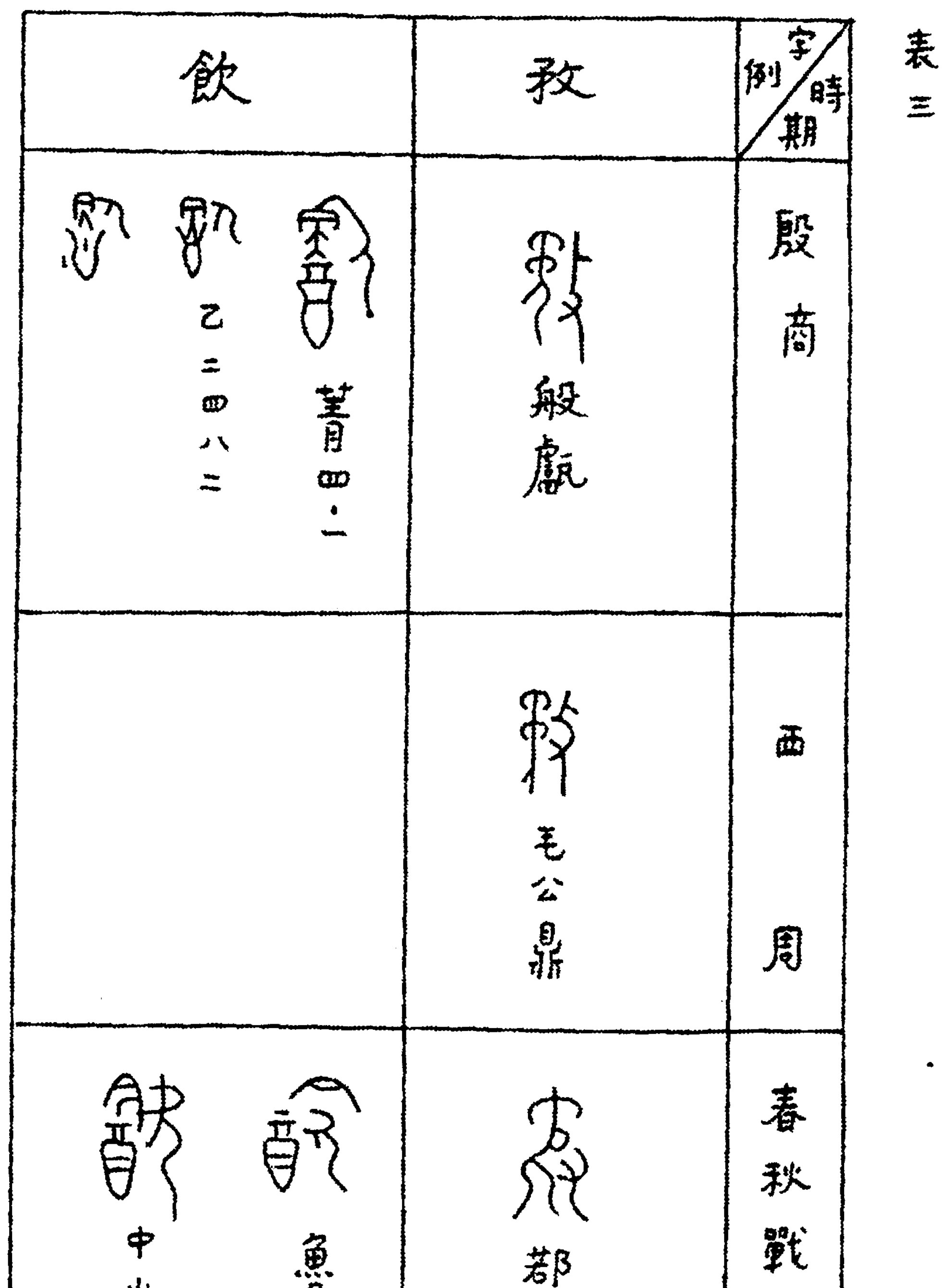

時期　字例	敄	飲
殷商	般甗	菁四・一 乙二四八二
西周	毛公鼎	
春秋戰國	鄀公簋	魯元匜 中山王方壺
秦		

此外，（前六・二一・三）之變從矢聲（）、（小盂鼎）之變從由聲（）、（齊侯匜）之變從亡聲（）、（令簋）之變從王聲（）等等，也當屬此類。

（四）因割裂圖畫式結構造成的訛變

如前所述，漢字越向前發展，它的圖繪性越弱，符號性越強，行款布白越講究，方塊結構的要求也日益嚴格，把圖畫式結構的文字割裂成可以整齊排列的独立部件去適應方塊形式的現象也就日漸普遍了。一般說來，忠實於原義的，象機器零件的折卸那樣的割裂是不會造成訛變的，比如之作、之作，我們從割裂後的形體中尚可理解字的原義。但隨着文字符號性的增強和本義不明瞭的字增多，僅僅根據形體近似而置字義於不顧的割裂現象勢必越來越多，因此而造成的字形訛變現象就有增無已了。比如：

，甲骨文作（甲二〇五），象人舉手而跽足，乃象諾時巽順之狀（羅振玉說）⑭。金文或增口作（揚簋），人形已不明顯，春秋戰國時有寫作（鄀公　鄀字所從）的，走樣更甚，小篆割裂時便誤把兩手訛成艸，把帶長髮的人形訛成了（參見表四）。

，金文作（伯衛父盉嬴字所從）（庚嬴卣嬴字所從），均象螺嬴之形。小篆割裂爲，把螺殼訛爲，蟲嘴變成月，蟲身變作，便看不出原來的樣子，至使許慎有「獸名」之誤了（參見表四）。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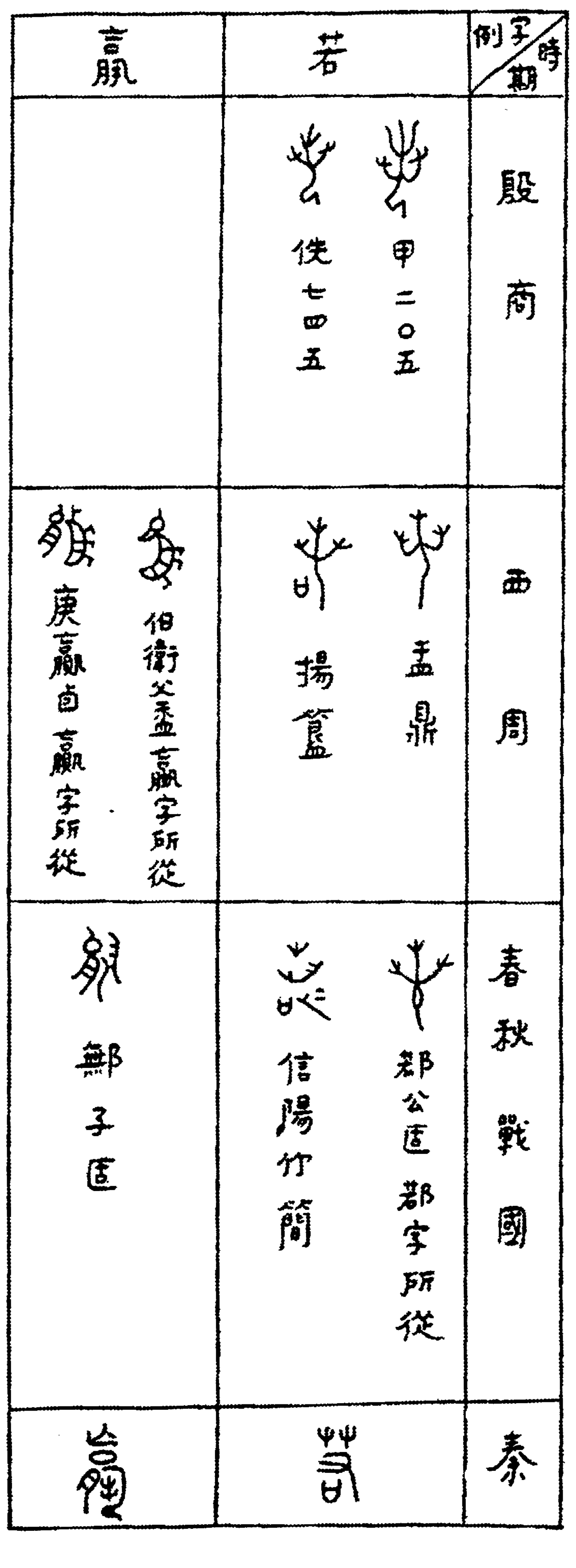

時期　字例	若	嬴
殷商	甲二〇五 佚七四五	
西周	盂鼎 揚簋	伯衛父盉嬴字所從 庚嬴卣嬴字所從
春秋戰國	鄀公匜 鄀字所從 信陽竹簡	鄦子匜
秦		

此外，如[illegible]（前一·六·六）之作[illegible]，[illegible]（菁七·二）之作[illegible]（甲一一四七）之作[illegible]、[illegible]（甲九四四）之作[illegible]、[illegible]（穆公鼎）之作[illegible]、[illegible]（乙七八一〇反）之作[illegible]、[illegible]（甲五六八）之作[illegible]等，都屬此類。這類割裂，以秦初作文字規範時最多。

（五）因一個字內相鄰部件的筆畫相交形成與別的偏旁相似的形象造成的訛變

在書寫過程中，一個字內相鄰部件的某些筆畫交接在一起是常有的事，這在通常情況下也不會給字的形構帶來什麼影響。但有時這些相交的筆畫卻會構成一個與別的偏旁相似的形體，若這個字的本義正巧不太明瞭時，就有派生出第三種部件的可能了。比如

丞、甲骨文作[illegible]（鐵一七一·三），是用雙手把陷在阱中的人拯救出來的形象，是拯的本字。書寫時，[illegible]的腿（[illegible]）很容易與阱（凵）相連而成[illegible]形，與山字形近，春秋時已寫作[illegible]（石鼓），小篆沿訛作[illegible]，跪着的腿便訛爲山峰了（參見表五）。

魯、甲骨文作[illegible]（乙七七八二反），周初金文作[illegible]（井侯簋），均象魚在器皿之上，本不從白（于省吾說）⑮。在傳寫過程中，魚尾人與器皿口每相交成[illegible]形，如[illegible]（頌壺）[illegible]（頌鼎），春秋時已有[illegible]（魯侯壺）的寫法了，小篆沿訛作[illegible]（參見表五）。

（表見下頁）

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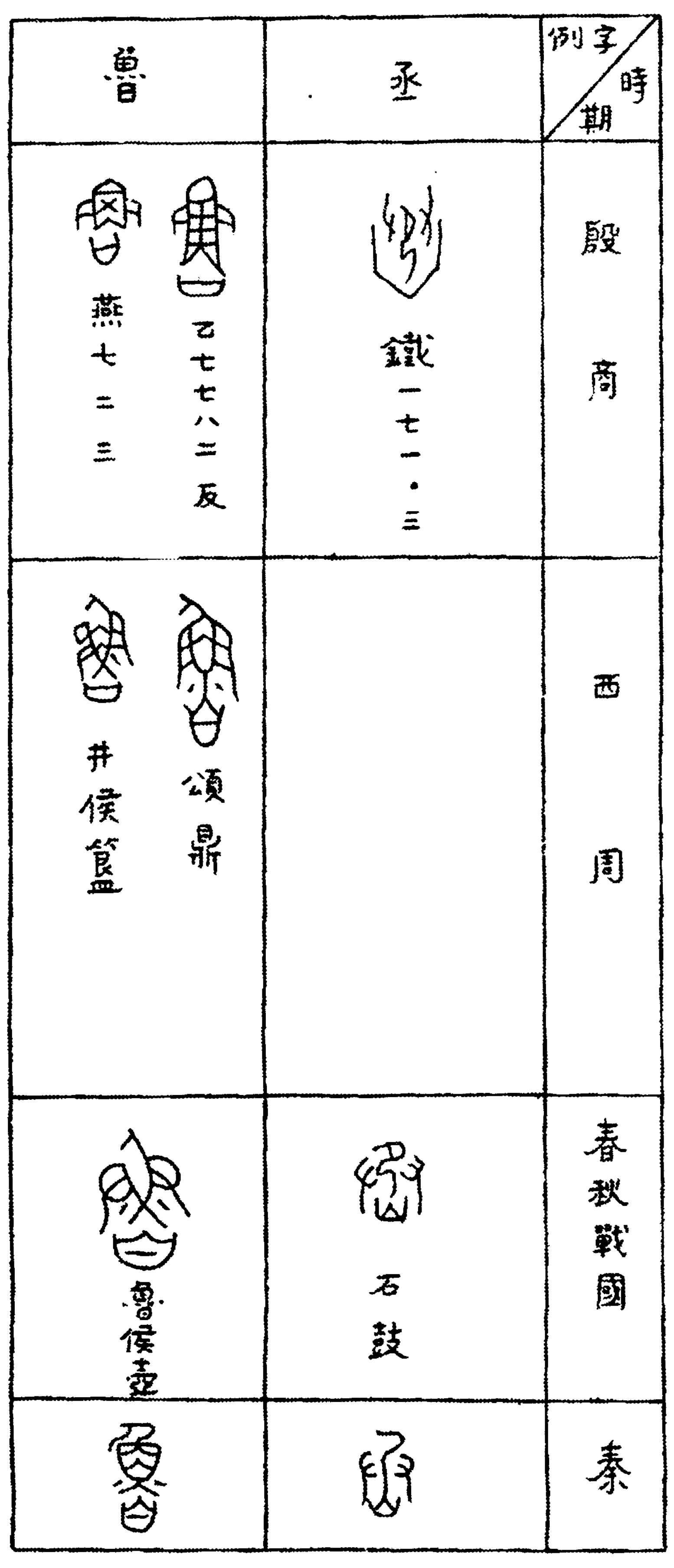

字例＼時期	殷商	西周	春秋戰國	秦
丞	鐵一七一·三		石鼓	
魯	乙七七八二反 燕七二三	頌鼎 井侯簋	魯侯壺	

此外，如[illegible]（令簋）之作皇、是（毛公旅鼎）之作是、[illegible]（前五·三三·一）之作[illegible]、[illegible]之作[illegible]、[illegible]（鐵二·四）之作[illegible]（毛公鼎）若[illegible]、實（散氏盤）之作實等，也屬此類。

（六）因裝飾性筆畫造成的訛變

隨着文化的進步，文字的結構也日趨整齊，特別到了春秋戰國以後，受當時長足進步的裝飾藝術的影響，文字就不單講究整齊勻稱，而且追求裝點美觀了。有的多加圓點，有的故作波折，有的爲了適應此時銅器上的修長字體而多加𠙵𠙵等符號以補空白，甚至還有外附鳥形以作裝飾，使文字更具藝術性。當然，外附的鳥形與字的筆畫並無有機的聯係，它不摻入字形本體的結構，不會造成字義上的分歧，自然不會造成訛變。但多加圓點，特別是多加𠙵等符號的，則有可能滲入到字的形構中，用之既久，就很容易因虛實筆混淆而發生訛誤了。儘管由此造成的訛誤在小篆統一時大多被訂正，但被定型下來的也有。比如：

萬、甲骨文作[illegible]（前三·三〇·五），象蝎之形。後加飾畫作[illegible]（明藏一九〇），早期金文同。後更加飾作[illegible]（曶壺），進一步勻稱化作[illegible]（仲叀父簋）[illegible]（秦公簋），虫身變成「獸足蹂地」的禸了（參見表六）。禹、禺等字理同。

易、甲骨文作[illegible]（前七·一四·一）從日在丁上。象日初昇之形（李孝定說）⑯。金文亦作[illegible]（易鼎）。後增飾畫作[illegible]（宅簋）若[illegible]（旟叔鼎），因[illegible]與[illegible]形近，春秋戰國金文便寫作[illegible]（嘉子易伯匿），小篆就成了「從日一勿」的易了（參見表六）。

此外，如[illegible]（禽簋）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庫三九七）、之作[illegible]，[illegible]（遽鼎）之作[illegible]、[illegible]等，都與裝飾筆畫有關。

（七）以文字形體附會變化了的字義造成的訛變

由於文字的細微演化是經常發生的，特別是字義的引申、同音字的假借的現象天天增多，使一些會意字的本義變得越來越不明瞭，甚至被引申義。假借義佔了上風的現象也越來越多了。在種類繁多的偏旁中，碰上與一個字的某些構件形似，而其意義又可與該字的假借義或引申義聯繫得上的偏旁，是不難的；人們間或把某些字的引申義或假借義誤認爲本義也是可能的；若遇到上面這種情況，將一個字的某些部件改換爲與該字的引申義或假借義聯繫得上的形近偏旁，以附會這個引申義或假借義的現象就會發生，而在統一規範文字時，爲使本義已變得不明瞭的會意字「恢復」其會意功能，用字形附會通行字義的現象就更爲嚴重了，比如：

喪、甲骨文作[illegible]（佚五四九）[illegible]（佚六〇五）[illegible]（粹一〇二七）等形，從吅桑聲。作爲聲符的桑在甲骨文中已頗多變異，粹一〇二七一文就甚詭異了，金文變化更多，如[illegible]（盂鼎）[illegible]（余厤鉦）等字所從，均已無復桑字之形，而余厤鉦之[illegible]形更與犬形相近，[illegible]便有類[illegible]字了，古文的[illegible]、[illegible]（均見古文四聲韻二·一七）等以及小篆的[illegible]，都是以字形附會哭喪之義所變成的（參見表七）。

章、金文作[illegible]（乙亥簋）[illegible]（竟卣）[illegible]（大簋）等形，本義未明，但上出諸形以至戰國古璽的[illegible]（古徵三·三）、楚簡的[illegible]（信陽簡）都不從音是十分清楚的。秦篆「從音從十」的[illegible]，是附會「樂竟爲一章」的意思變來的（參見表七）。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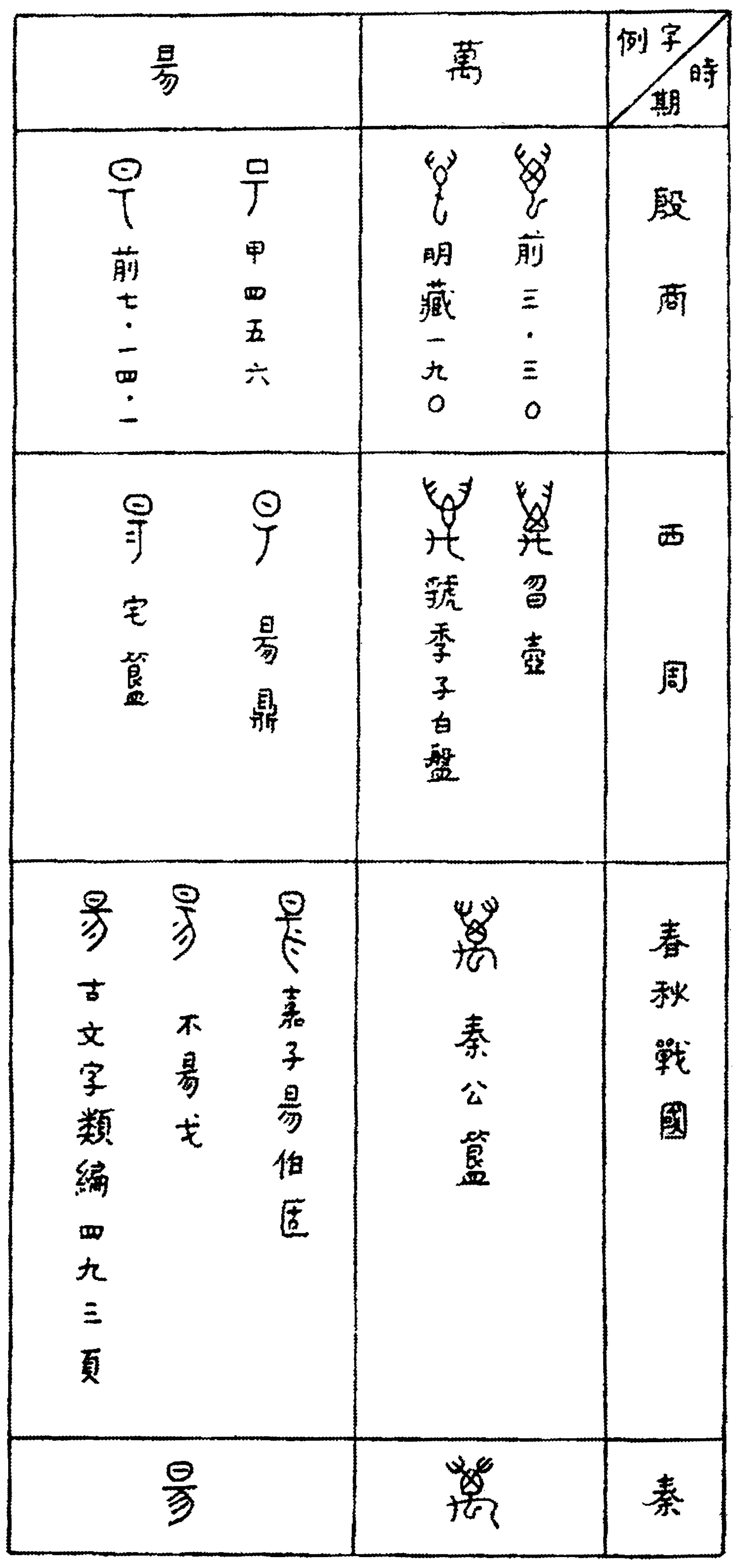

字例＼時期	殷商	西周	春秋戰國	秦
萬	前三·三〇 明藏一九〇	曶壺 虢季子白盤	秦公簋	
易	甲四五六 前七·一四·一	易鼎 宅簋	嘉子易伯匿 不易戈 古文字類編四九三頁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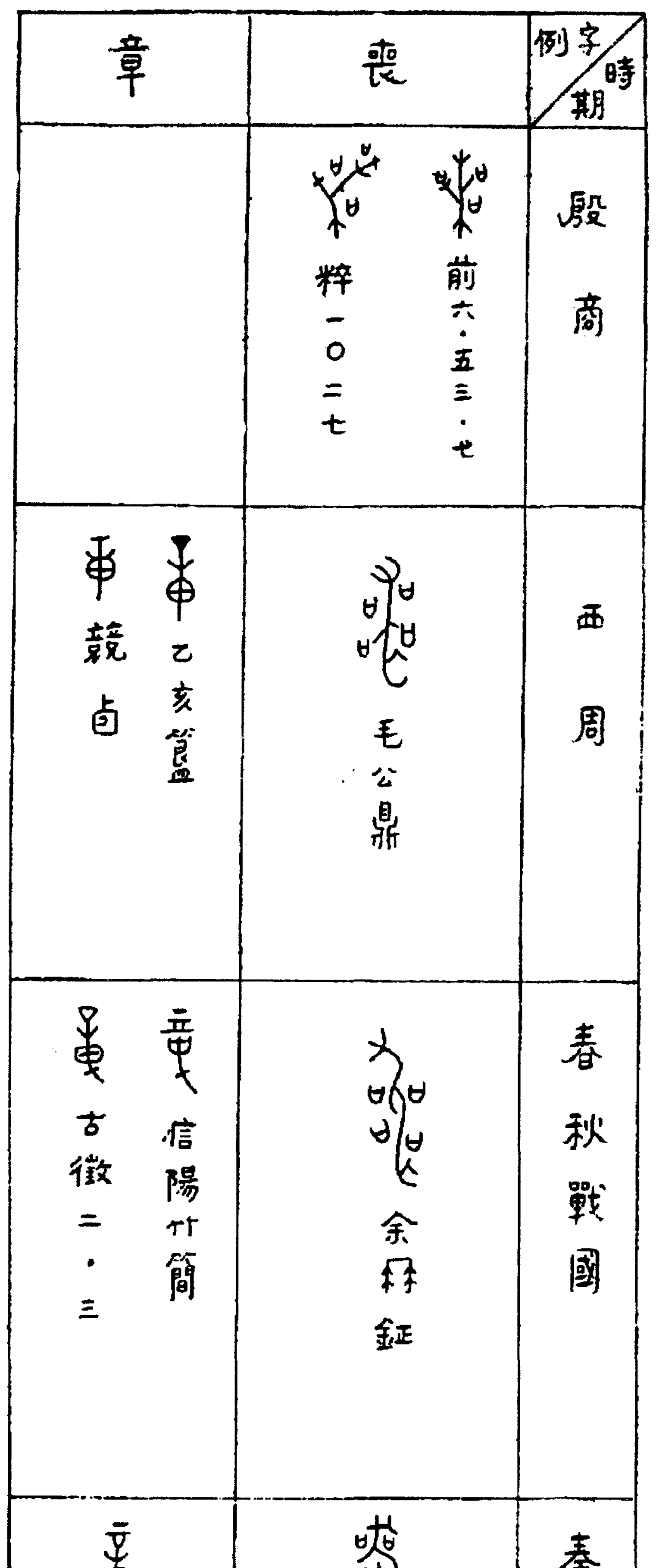

時期 \ 字例	喪	章
殷商	前六・五三・七 粹一〇二七	
西周	毛公鼎	乙亥簋 競卣
春秋戰國	余冉鉦	信陽竹簡 古徵二・三
秦		

此外如鄉（前一・三六・三）之作鄉、肯（乙七六六一）之作肯、曾（易鼎）、若曾（鄫伯匜），之作曾、曹（京津一二四二）之作曹、朋（甲二六八）之作啓等，也屬此類。

（八）因時代寫刻條件習慣的影響造成的訛變

甲骨文中因圓弧綫條不易表達和書寫面積狹小而造成的混淆、訛誤，在第一部分中已有論述，在此不作詳談。這裡要指出的是，肥筆在甲骨文中多用空廓表示，而金文又多將甲骨文的空廓填實，這種作法有時也會造成訛變。比如屯，甲骨文作屯（甲二九九三），象兩骨對合之形，金文誤將兩骨對合的空隙當作表肥筆的空廓，填實作屯（善鼎），就絲毫看不出兩骨對合的樣子了。逐漸演化，便成了「從中貫一」的屯了。前面提過的凵與立在金文中的訛誤也屬此類。

此外，金文將兄寫成人，便與人形近，將口寫成屮若屮，便與屮相似；祝之訛爲祝，奔之訛爲奔，都是受時代寫刻習慣影響造成的（參見表八）。

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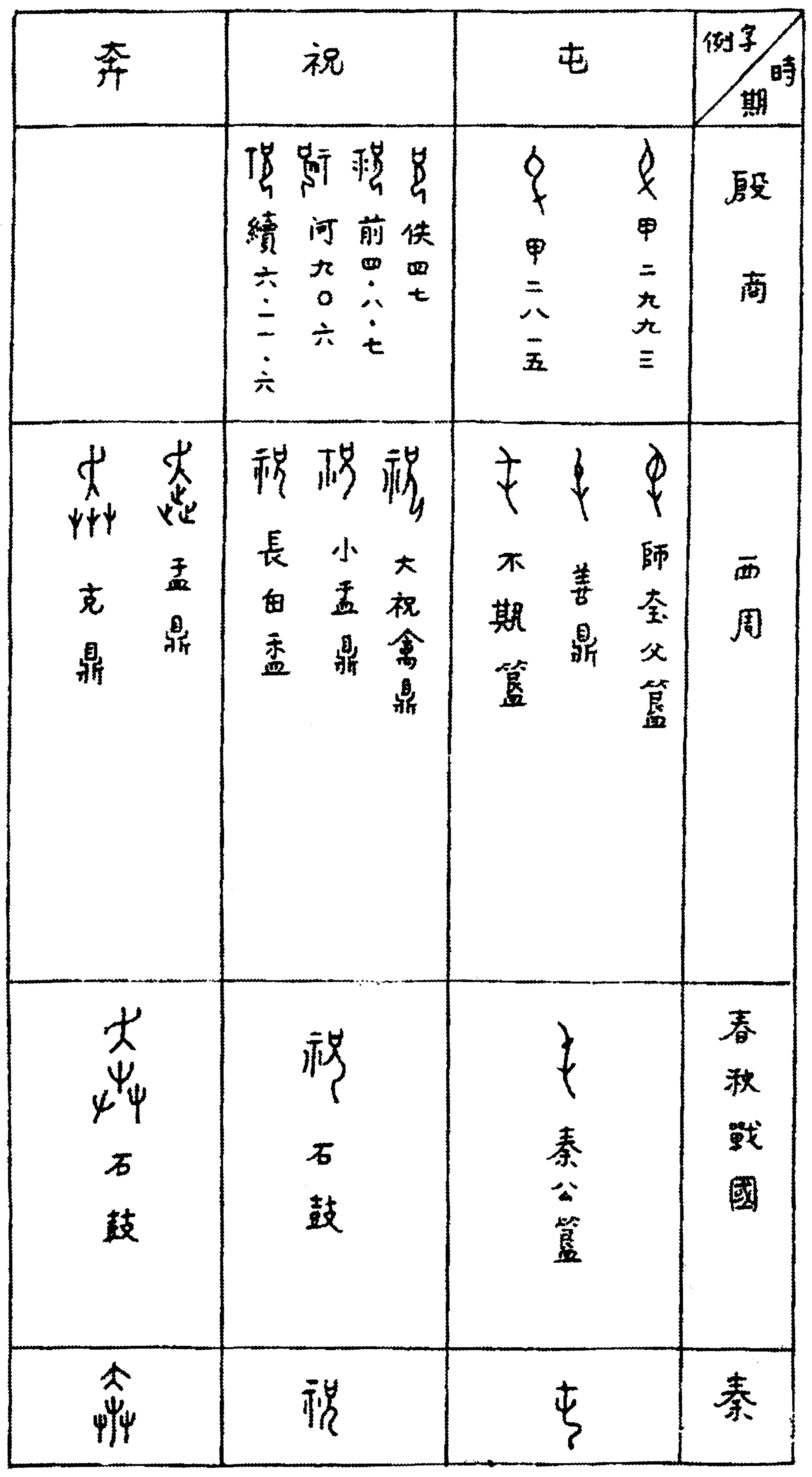

時期 \ 字例	屯	祝	奔
殷商	甲二九九三 甲二八一五	佚四七 前四・八・七 河九〇六 續六・二一・六	
西周	師奎父簋 善鼎 不期簋	大祝禽鼎 小盂鼎 長由盉	盂鼎 克鼎
春秋戰國	秦公簋	石鼓	石鼓
秦			

當然，以上種種，都祇是對訛變情形的大致分類，而且它實際上是以偏旁爲單位的，一個字的訛變，往往是幾種類型的聯合（如皇字的訛變，就包含了第三、四、五三類），所以，分析時還要將幾種類型結合起來看。

從上面的分析不難看出，儘管訛變現象紛紜複雜，但由於大多數訛變形體都反映着一定的傾向性，因而也就不能不給我們留下研究、掌握它的綫索，對訛變現象進行分類是完全可能的。對上述類形再作分析，還不難看出，複雜的訛變現象也是在漢字簡化、聲化、規範化這一發展總趨勢的影響下發生的，是受這一總趨勢制約的，第一類的簡省和第二類的偏旁同化，實際上都是簡化漢字的手段；第三類是聲化趨勢影響造成的；第四類的割裂圖畫結構，第五類的將相鄰筆畫連成偏旁，第六類的加飾筆以求勻稱，第七類的使字形重新獲得會意功能，以及第八類的按時代寫刻條件及習慣對字形進行改造等等，實際上都是圍繞規範化進行的。當然，與漢字發展總趨勢相違的訛變現象也有，但爲數很少，而且是個別作者的偶然筆誤，往往僅祇曇花一現。

三、研究古文字形體訛變的現實意義

對古文字形體訛變的歷史追溯和分類探討，加深了我們對它的認識，這種認識，至少有三個方面的現實意義，即進一步認識古文字的結構和演變規律、考釋古文字或訂正前人考釋之失、通讀文獻材料和校勘古籍，茲依次述之。

（一）有助於進一步認識古文字的結構和演變的規律

過去，人們往往把訛變看作是孤立的、個別的現象，很少將它們集中起來加以研究，理不出它變化的條例，因此，對它在整個漢字發展過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沒有足夠的重視。通過上述分析，我們可以看到，訛變現象在從甲骨文到小篆的整個發展過程中都有發生，且在各個發展階段中廣爲流行的訛變字亦頗不少；它的變化有自己的條例，又與漢字簡化、聲化、規範化的發展趨勢緊密聯系，它決不是孤立的、個別的現象，而應是整個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一個不可忽視的部分。

由偶然的訛誤開始的、乍看起來似乎紛繁混亂的訛變現象，其背後都有簡化、聲化、規範化的規律在支配，這就更加雄辯地證明了簡化、聲化、規範化是整個古文字發展過程中不可移易的趨勢；訛變雖然受簡化、聲化、規範化的支配，但它是與正常演變不同的、錯誤了的變化，它的這種變化的特殊性，爲古文字發展過程造成了新的具體的特點，從而豐富了古文字演變的內容和規律；訛變雖是發生了訛誤的變化，但是，在反復的淘汰中有資格得到幸存、取得人們承認的訛變形體，一般來說，都是符合簡化、聲化、規範化的總趨勢的要求的，訛變實際上是以特殊的方式，推動古文字朝簡化、聲化、規範化的方向前進；另外，不少訛變形體取得了合法地位這一事實，說明「積非成是」是漢字發展過程中的一個突出現象，文字作爲一個符號，祇要利於交際，便於使用，在結構上有些錯誤的變化也是允許的、可以得到人們承認的，而且訛變使得字義與字形更加脫離，使得文字更加符號化，也就更有利於文字向着更高級的階段發展。所以，研究古文字發展演變的歷史時，訛變現象是不能忽視，任何關於古文字演變的規律，如果拋開了訛變現象的話，總是不夠完美的。

此外，對古文字形體訛變的研究，還有助於人們對古文字結構規律的進一步認識，因爲出土古文字中存在着大量的訛體，如果我們在研究古文字的結構規律時對這些訛體沒有一個正確的認識，甚至把訛體當作正體去處理，就必然會影響到結論的可靠性。

比如，關於古文字義近形旁的通用問題，前人早有論及，但人們對它的理解和運用往往都有失之過濫的毛病：

關於人、兄通用，這在甲骨學界是久已流行的了，但多數人引為例證的兄與祝、見與望，在甲骨文中卻不是一個字，兄纔是「兄」字，祝是「祝」的初文；見纔是「見」字，望則是望（望）字的異文。祝變成祝，望變成望，都是西周金文跪跽狀逐漸

消失過程中發生的訛變（說詳下文），都不能作爲亻、卩通用的例證。至於□與□、□與□，因爲缺乏完整的文例，未能判斷它是否一字。從現有甲骨材料看，亻與卩的使用區別明顯，通用的情況即使有也是個別的。

關於亻、卩通用，人們經常用作例證的□、□、□等字實際上是從卩，不从亻。□、□、□、□等字，前面已經提過，所從的□都是□的訛變；□字所從的□（兩手反縛在身後）與□（兩手交叉在胸前）也是有別的，這些都不足作□通用的例證。因爲亻本身是男、女通用的符號，所以不排除□通用的可能，象□與□、□與□、□與□等通用例雖間或有之，但因爲從女的字一般都有較強的性別觀念，所以女與亻通用的範圍是極其狹窄的，并不如一般人理解的那麼廣泛。考釋古文字時，注意這種通用現象是必要的，但用濫了，把通用的範圍擴大了，就要出錯誤。

（二）有利於進一步考釋古文字、訂正前人考釋之失

關於對古文字的考釋，唐蘭先生在《古文字學導論》中總結的「比較法」和「偏旁分析法」本都是科學的、精密的方法，這個方法之所以會遇到一些窒碍，而不得不依靠歷史的考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受到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的干擾。如果瞭解古文字形體訛變的歷史情況，瞭解到哪一階段容易發生哪種類型的訛變，哪些階段不容易發生那種類型的訛變，這對於進一步考釋古文字、訂正前人考釋之失，是有幫助的，下面試舉幾例以作說明。

1．第一部分中講過，在甲骨文中，不少會意字是靠主要部件的圖畫般的組合方式來表意的，主要部分的組合方式不改變，即使某些構件改換也不會發生改變字義的訛誤，主要部分的組合方式變動了，即使字的構件不變，也會影響字義的表達，發生訛誤的。比如：

□，《甲骨文編》收做□。考□下所收，基本都是□並排的，獨有《京津》二〇六四和《乙》一六五四兩文，□在□之臀下，表現出明顯的區別。這一形體亦見於《殷契粹編》四〇一片，郭老據文義釋爲「后」字，可能因爲沒有解釋，後來的字書未予採納。試看甲骨文□（戩三・八）□（粹二三七）□（前一・三〇・五）諸文，雖或從□或從□，或從古或從□，但人們都一致承認它們是「毓」（即育，后的初文）字，並確認爲「象產子之形」，考其共同點，正是□在臀下。現在□，字亦□在臀下，當然同樣應該釋爲「毓」的。從文例看，「庚子卜，王，上甲，妣甲、□妣癸」（前一・三八・三，《甲骨文編》誤收作匕巳合文）「于□且辛，又𠂤」（粹四〇一）「至於多□」（佚七六），諸例中的□釋爲「毓」正好合適。人們對□字是注意到了，對□卻忽視了。

□，有的同志以爲是「伐」字的異文，但試細作觀察便可看出，甲骨文□字象戈砍人頸（在手之上），□則戈在人下，二者是絕不相混的，金文□寫作□（錄卣）乃屬偏旁同化的訛變，不注意□與□這兩種組合方式的區別，是很容易造成錯誤的。《甲骨文編》將□（娍，乙八八九六）隸定作娍，也屬此類。

還有，《甲骨文編》把□的異文□（甲二四三二）與□（艮，乙四九二五）並收爲「艮」（島邦男已予糾正⑰）；把□的繁文□（京津四三八）與□（卿，前一・三六・三）並收爲「卿」（康殷已指其誤⑱），把表示去勢豕的□（豕，前八・五・四）與表牡豕的□（豭，乙一五五八）混而爲豭（聞一多已指其誤⑲）；以及收□（庫一九四五）與□（前四・三三・六）作□，將□（佚八五〇）與□（鐵七六・三）並收爲「併」等，都屬此類錯誤。

2．在甲骨文中，□與亻的使用有別，一些從□的字後有變從亻的，那多是西周金文中跪跽狀逐漸消滅所造成的訛變，在甲骨文中是很少混用的，這在考釋時也要特別小心。比如：

□，《甲骨文編》收作「兄」字，實際應是「祝」字初文。「祝」字在甲骨文及早期金文（如□〈太祝禽鼎〉）中均從□。「祝」字作□（小盂鼎），當是西周金文跪跽狀逐漸消失過程中的產物，在甲骨文中是沒有這種訛體的。盡管張日昇已看出甲骨文「□爲訓長之兄，而□則爲祭」，但他又以爲二字可以「互通」⑳。今從文例看，除《後》一・七・一〇兄乎合文及《掇》一・四二三「丁巳貞，于來丁丑□丁，若」等一、二例誤□爲兄外，其餘都涇渭分明，□用爲「兄」，□用如「祝」，並不相通，《後》一・七・一〇及《掇》一・四二三等一、二例，祇能算作筆誤，不能作□□互通的佐證，□□二字形既有別，音不相近，義不相干，是沒有互通之理的，《甲骨文編》釋□爲兄是錯誤的。

□，前人都與□一起釋爲「見」。我認爲甲骨文中□□有別，□是「見」字，□則似是□字的異文，以釋「望」爲妥㉑。西周金文中「見」字確有作□的，但那是「望」均統一從□、而□的跪跽狀逐漸消失後的產物，如□鐘、□伯簋等，都已經是西周晚期銅器了。

此外，□（甲七一七）與□（祇作貞人名）有區別，□（粹三八〇「王其又母戊一□、此受又」；《掇》二・四〇八「己三□，粹三八七「其冊□」等，均作人牲）與□（寧滬一・九四「弜□」、存二・七六五「甲申貞，其□」等均作動詞）不相同，□（前四・一八・三，卜辭屢言多鬼夢，鬼均作□，無作□者）與□（甲三三四三，卜辭鬼方之鬼均作□，無作□者）有分工，□（鐵一八二・三，卜辭「來□」習語屢見，或作□，但無作□者）與□（續五・二・四與存二・四五〇均作「□□」，似是人名）不同字，《甲骨文編》都把它們完全混同起來，也是欠妥的。

3．訛變都受簡化、聲化、規範化趨勢的制約，偶然出現違背這種趨勢的現象是可能的，但如果不是偶然一現，而是反復出現多次的話，就要多加小心了。比如：

□、或作□、□等形，前人多以爲與□爲一字，均讀爲「往」。實際上□與□並不是一個字。□字從止王聲。王與□相比，不但筆畫少，而且都是便於刀刻的直綫條，將王誤爲□還可以理解，若將□字的王寫作□，則與簡化、聲化都完全相違，六、七十字都這樣寫，是不合常理的。從文例看，確可證爲「往」字的「往來」「往伐」「往獸」「往逐」「往追」等辭例，「往」字均作□，無一作□的；其餘文例，亦多不相似，□與□應該不是一個字。那麼□當釋什麼字呢？從□字或作□（後二・一四・六）□（燕六三〇）、□字或作□（中大三五）□（乙九〇五七），□字或作□（後二・四二・九）□（前四・五二・二）等形看，將□省作□也是可能的。試比較□與□二字的文例，也頗爲相似：

「貞□羌得」（珠六一三）

「貞□羌，不其得」（前四・五〇・八）

「乎𠂤般取□自」（存一・一八六）

「……□羌、得」、（天九二）

「貞、□羌、不其……貞、□羌……」（合一三五）

「……□乙巳□□（羌五）人，五月在□」（續五・三〇・一）

「……□乙未□□□□自丈，□……」（後下四一・一）

「……旬亡囚……□□□自……丈□六人，八月」（燕一二四）

因此我懷疑，□當是□的省體。至於□的本義，或可解作腳鐐，即後世桎梏的桎字。

以上所述，僅是說明研究古文字形體訛變對考訂古文字的作用的幾例，其它如□本是□（鞭）的訛體，前人都誤釋爲「爰」或「𠬪」㉒。彐與彐形近，止與又相似，本是金文中的現象，甲骨文彐又止則並不形似，人們卻誤認□爲□的訛體，小篆的廴旁如廷、建等字所從的，在金文中都作乚，與廴本不形近；人們卻誤釋□（□□鼎）與□（毛公鼎）爲「建」（建字應作□〈蔡侯鐘〉）等，當尚不少，、煩詳論。

（三）、有助於通讀文獻材料和校勘古籍

現在的文獻材料，包括出土文物上的和傳世典籍中的，都存在着不少的疑文滯句及注釋

錯誤，這些疑滯現象及錯誤的產生，往往都與古文字形體的訛變有關，研究古文字形體的訛變，對於通讀文獻材料及校勘古籍，是有幫助的。

比如《周易》中的「屯」這一卦名，前人多據《說文》作「難也」理解，而按照這種理解，是很難對卦辭及卦序作出順暢的解釋的。實際上，《說文》的解釋，是根據對□這一訛變了的形體的分析，並錯誤地理解了《周易．彖傳》中的「屯，剛柔始交而難生」這句話得來的。考「屯」字甲骨文作□，是聚合在一起的一對牛胛骨的形象，在甲骨刻辭中多用如「對」。從□這一形構中，引出「對」、「配對」、「聚合」等意思並不難，而要引出「難也」的意思就不容易了。而聯系卦辭和卦序看，將「屯」解釋爲「配對」也比「難也」順暢得多。試看乾、坤、屯、蒙……的順序，「蒙者，萌也，物之稚也」，蒙所指的就是事物的萌芽狀態，乾坤相交而萬物萌生，乾坤相交配對了，纔能孕育出萬物的萌芽，處於乾、坤與蒙之間的「屯」，解作相交配對，是再合適不過的了。所謂「剛柔始交而難生」，剛柔相交是主要的，「難生」是指相交以後，產生以前所經歷的痛苦階段，特別是動物的分娩、植物的破土而出的一剎。是剛柔相交配對產生萌芽，而不是「難」產生萌芽，釋「屯」爲「難」是不妥的。

又如《周禮．春官．司尊彝》的「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的「舟」，人們都承認「舟」爲「承盤」，但何以稱「舟」？則歷來講法不一。李孝定先生認爲「皆有舟」當作「皆有凡」，指出「舟」爲字誤是正確的，但認「舟」爲「凡」則似欠審慎。李先生認爲「凡與舟異物而二者古文僅毫釐之別」，卻又將「盤」字所從之□、「前」字所從之□、「受」字所從之□，都統稱爲「凡」，可見他對這「毫釐之別」還是不甚明瞭的，這就是他未能確切讀破這個「舟」字的原因㉓。考甲骨文，盤（□）、凡（□）、舟（□）是有區別的。□（豎放的盤，增□表明可作樂器敲打而已），一邊短而直（盤底），一邊長而彎（盤面），是圈足淺腹盤的形象；□（繁體作□《前》七．四二．二前字所從，□《前》六．三五．五前字所從），兩邊等長而作異向微彎，是高腳深腹盤的形象；□，兩邊等長而作同向彎曲，是舟的形象。三者實際上是形近而有別，在甲骨文中已是大體分用而偶有訛混，西周以後發生誤認，訛變等現象就不奇怪了。從□變作□（史頌盤）、□變作□（追簋）看，□、□、□二者都有誤爲「舟」的可能，但從器制的功用看，作承盤的當然以圈足淺腹的盤比高腳深腹的凡更合適了。所以，我認爲「皆有舟」的「舟」，當讀爲「盤」而不應該讀作「凡」。雖然，□與□類屬相同，可以按大類合而爲一，而實際上「凡」字亦早爲「最括也」的借義所專，它的原義也早同化到「盤」字中去了，但它們的關係是□>盤，「凡」自可稱爲「盤」，「盤」卻是不可稱爲「凡」的。

再如西周《散氏盤》的□字，因爲這個字未能準確釋讀，就使得「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千罰千，傳棄之」及「我既付散氏濕田、牆田，余又爽竊（變），□千罰千」，兩段誓詞一直未能得到合乎情理的解釋。而瞭解到□是□字因□與□這兩個相鄰筆畫相交形成與□相似的形體而造成訛變後，釋□爲「鞭」，銘文讀來就順暢得多了㉔。

此外，俞樾讀「紹聞衣德言」（尚書．康誥）的「衣」以及「愚依人也」（周書．官人）的「依」爲「旅」㉕；于省吾先生讀「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管子．乘馬）的「汎」和「凡回於天地之間」（墨子．辭過）的「凡」爲「盤」㉖；商師錫永先生讀「色斯舉矣」（論語．鄉黨）的「色」爲「危」㉗，都使疑文滯句得以通讀，是十分正確的，而前人未能解決這些問題，主要是不知「旅」之訛體□與「衣」形近，不知古時盤（□）、凡（□）、舟（月）形近易訛。「色」與「危」亦形近易混的緣故。

總之，研究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對於文字學理論、對於古文字的考釋、對於文獻材料的通讀和古籍的校勘都是十分重要的，對它進行深入的探討，對文字及文獻的研究都將會有更大的補益。

注釋

①、《甲骨文編》既字條下有□（戩二二．一〇）一文，似與□的原則不符，但細審原片（見附圖），□與右旁的□顯屬異行異字（距離遠，且與「貞不既」的行款不相協調），把二者拉在一起是不合適的。□的左下方倒有與□上部相似的痕跡，字當補足作□，□是誤合兩字的部件所成，並非一個字。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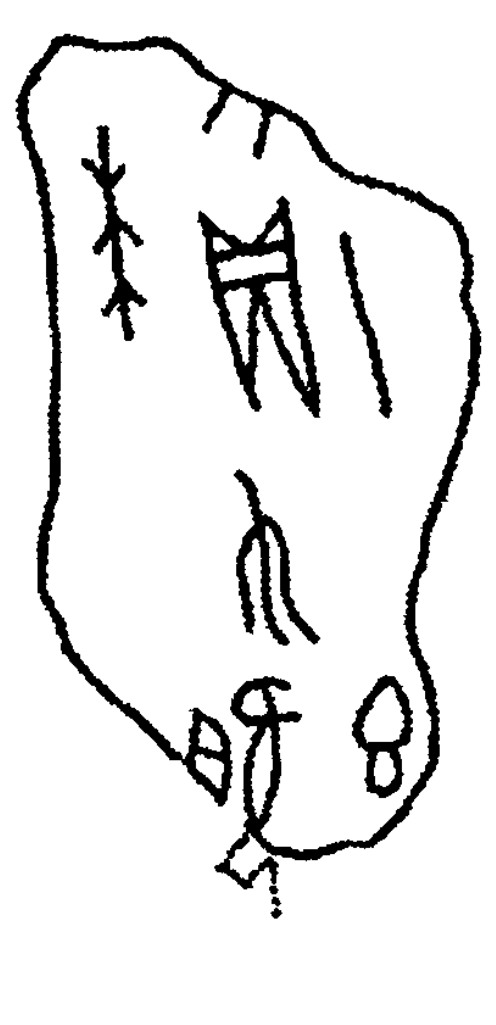

②、有關□字形構的解釋，詳見拙文《釋「□」、「汎」》。華南師院學報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③、訛體是發生錯誤變化的形體，它的出現自然在正體之後，但因爲訛體一般祇以異體的身份存在，即使後來取代正體地位的那些訛變字，在被確定爲正體以前是與正體並行的，就是在被確認爲正體以後，原來的正體還會作爲異體繼續存在，本文所選擇的正體與訛體字例，主要是從它的表意典型性出發，所以，所選字例，並不一定正體在訛體的時代之前。

④、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第一〇六頁。

⑤、劉節：《壽縣所出楚器考釋》。

⑥、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第二〇頁。

⑦、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第四九頁。

⑧、陳永正：《釋□》，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⑨、甲骨文有□字，但那是□的異文，雖與後來的西周金文中的□字形同，但不是一個字。說詳拙文《釋□》。

⑩、林義光：《文源》。

⑪、有關「貿」字形構的解釋，詳見拙文《釋□》．華南師院學報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⑫、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一六頁。

⑬、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第九頁上。

⑭、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第五六頁。

⑮、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五二頁。

⑯、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九「易」字條下。

⑰、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第五七頁。

⑱、康殷：《文字源流淺說》第七〇頁。

⑲、聞一多：《釋爲、釋豕》，見《考古》第六期，第一八八頁——一九四頁。

⑳、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卷一「祝」字條下。

㉑、說詳拙文《釋□》，華南師院學報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㉒、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釋「爰」，郭沫若《大系．考釋》釋「寽」。

㉓、本段所引李孝定說，《甲骨文字集釋》卷八「盤」字條下和卷十三「凡」字條下。

㉔、說詳拙文《釋□》，華南師院學報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㉕、俞樾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第一三〇頁。

㉖、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第五頁。

㉗、商承祚：《色斯舉矣……新論》，見《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六三年第三期。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

徐中舒

中國文字的發生和發展，應從殷商時代說起。殷代遺下的甲骨文，現在發現的有十多萬片，這是研究中國文字的起源和殷商歷史的重要資料。殷商晚期約有二七三年的歷史，這就是甲骨文時代。甲骨文已是相當成熟的文字，在武丁以前一定有一個發展過程。在人類進入文明時期以後，纔產生文字。文字的產生並不難，文字的繼承纔是文字發展的重要環節。如果文字產生後，沒有繼續使用，就會成為死文字。有些古代國家，本來已有文字，由於各種原因，如外族侵略或天災代行被迫遷徙等等，文字沒有繼續使用，以後就成為無人認識的死文字。如埃及古文字及中國西夏文字都是。此外文字產生初期，本無字典可查，每個人的寫法不同，因此就產生了許多異體字。有些字由於沒有繼續使用，或者被其他形體所代替，這種字也成了死文字。甲文金文文中這種字不在少數。甲骨文的產生應在武丁以前，而繼承和發展，卻應歸功於武丁時代的貞人集團。貞人是殷王朝的知識份子，殷王的智囊團、預言家。他們掌管祭祀和卜卦兩種職能。殷王每事必卜，卜日、卜雨、卜晴、卜年景、卜疾病、卜田遊、卜戰爭等等日常生活大事及小事。貞人要為殷王占卜，首先要說明貞問某事．然後作出預言，事後檢查結果，這些過程，都要刻在龜甲獸骨上面，於是文字就得到充分的利用。以後生產力發展，人事日趨繁雜，文字也就隨之而發展。由於殷商晚期二七三年中，武丁享國五十九年，國勢強，地域廣，有一個比較長期的相對安定的歷史時期，這就給文字的發展創造了一個有利的條件。貞人集團就在這個特殊的歷史條件下繼承了前人創造的文字、並且充分使用它、發展它。如果沒有比較安定的政治局面，沒有這個知識份子集團，則甲骨文不可能很快的得到發展。

貞人集團是脫離生產的知識份子，是依附於殷商奴隸主統治者的。他們專為殷王占卦，預言吉凶禍福，如果要使自己的預言靈驗，必定要觀察客觀事物。仰觀天文，俯察地理，研究人事，掌握一些自然科學知識，了解一些預兆。他們卜卦並不是祇卜一次，一次不靈，再卜二次、三次以至多次。慢慢觀察客觀形勢的發展，作出預言。如預卜天氣的陰、晴、風、雨，一定要長期觀察自然現象。預卜戰爭的勝負，一定要觀察雙方力量情況的變化，多次占卜，最後作出預言。這樣文字也得到充分利用，自然科學也由此而產生。總之文化事業，一定要有繼承，纔能發展，而繼承和發展，一定要有一個安定的環境。孔子的學說，所以能發揚光大，就是由於有人繼承。

文字的創造和發展，離不開羣眾。文字決不是孤立創造的，我們研究古文字，也不能孤立的研究。字與字之間，有一定的相互關係。文字的形體，也不是一成不變的。一個字由於地域不同、時代不同而有變化。一筆一畫，全憑記憶，全憑師弟傳授，因此寫出的形狀，就各不相同。現在我們研究古文字學，比前人的條件好多了，甲文、金文、簡帛書、陶文、印璽等文字，比前人看得多。我們可以根據這些資料，根據時代的先後，重新排列一下，研究文字的變化和發展。中國文字變化的過程，是相當長的，是漸變而不是突變，是惰性的發展。研究古文字學，要注意這種變化的規律，把相互有關的字，意義相反的，偏旁相同的，字形相近的，字音相同或相近的字聯繫起來，深入考察，窮其流變，這樣纔能得出比較正確的結論。

研究古文字，要注意每一個字的原意。從前許多文字學家對這個問題，有許多說明，有些講對了，有些講錯了。從前段玉裁和章太炎，都不敢違背《說文》。由於不能打破這個框框，所以在古文字學的研究上，也就有許多局限性。直到甲骨文發現後，孫詒讓、王靜安先生等，在這個問題上纔有些突破。但我認為「破許」問題，幾十年來，還不夠大膽。今天研究古文字學，要打破舊框框，認真研究文字發生時期的社會情況、生活條件、生產工具，從多方面加以考慮。以後每一個時代，文字的發展，也要參考當時的這些條件。這樣纔能正確了解每一個字的本義。我們決不要被許、段的結論所束縛，纔能有所創造，有所發明。現在舉一些例子以供參考：

(一)大（甲三八七）：《說文》：「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像人形。」其實「天大地大人亦大」的思想，在殷商和西周時期，並不存在。那時人們對自然的力量，是沒有能力抗拒的。在他們的心目中，天、地是偉大的，而人是渺小的。「人大」這種思想的形成，應在人權逐漸發展、科學進步到一定水平，人們了解到自己的創造能力之後　大約在戰國後期發生的。「大」字的原意是與「子」相對而言。大像大人，子是小子（），就是一個未成年的小孩。大字的本意就是如此。

(二)（甲二四一八）：此字應與宋、宅、舍諸字聯繫起來研究。象木棍支撐屋頂之形。後變為，下面象用兩根木棍斜撐在地上，不會傾倒之形。宋，甲文作（明一〇一七）或（甲二〇七）《說文》：「宋，居也」。又如宅字，甲文作（前四、一四、七），《說文》：「宅，所託也」。舍，金文作（矢方彝），象中柱立於土堆之上。這幾個字，都象原始住宅有木柱撐持之形。如果不明這幾字的原形，那麼我們就無法解釋古代社會原始的住宅形狀。

(三)（前一、八、一）：此字象紡輪，上部象三股綫擰在一起。加手為（前六、五、四），乃用手使紡輪轉動之意，《說文》「專小謹也」，這就違背了原義。專，即轉動的轉。又其上部由三股綫擰成，故又為總，假為穗，即（前七、一〇、三）（無叀鼎）。

(四)（猷簋）從又持肉，王靜安先生謂「本義為侑食之侑。隸書月與肉形相混，許慎誤肉為月」。又祭祀之祭金文作（鄭公華鐘），又作（陳侯午錞），謂手持肉以祭祀也。《說文》：「有，不宜有也，從月，又聲。」段註亦從其說，並曲為之解，但終扞格難通，蓋未明有字之本義也。

(五)（佚六六五）：此字象腳趾踏於獨輪車上。凵為〇之譌變，因甲骨文用刀刻，不易刻成圓形，故譌為凵。獨輪車是無輻的楗輪，如今日四川的雞公車。在遙遠的原始的社會，中國祇有獨輪車而沒有兩輪大車。這在中國古文字中，有着明顯的例證。如偏旁從各之字：客，是乘獨輪車到人家作客。路、絡，是獨輪車行於路上。略，是乘獨輪車經略土田。從各之原義去解釋，俱可通。甲骨文車字作（存七四三）、（合集二七六八二），金文作（盂鼎），後簡化為車（子禾子釜）。這是雙輪高車的象形字，說明殷商晚期，高車已經由西方傳入中土。後起的輅字，是高車與獨輪車並存的新造字。從這些字的關係，可以了解到文字之原義及其發展情況。

(六)（前七、一、三），（乙二七六六）：此字由於時代推移，形體變化，連意義也隨之而變。王靜安先生解釋，以中為簿書之形，手持簿書，即史之意。那時書寫工具是甲骨，而非竹、簡，故簿書之說不可通。此字初作、、，並象干形，象一根棍子上有椏叉。古人打獵作戰都使用它。如狩獵之狩甲文作，即用犬及干以狩獵之意。又如單，即戰字，甲文作（後下一二七）、（存下一六六），金文作（揚簋），這是在叉上縛以石斧等利器，作為戰爭武器。這個字在戰國晚期，變為（盦志鼎），戈字是後加的。在馬王堆帛書《老子》三十一章中，甲本作「戰勝」，乙本作「單勝」。以單為戰，其演變之跡，宛然可見。後來字書釋為盾，其實「干」有進取之意，干、犯也，就是向人進攻。同時也是用以保衛自己，以干為盾，是後起的意義。由于時代不同，字的意義也變了。又如字，金文作（盂鼎）上面是干，干插於鐵上，以後鐵畫成形，成為（交鼎），再變為（令狐君壺），這都是在字形上踵事增繁。又如字（頌簋），從從斤，皆為武器。從，象旗竿、及㫃旒之形，其義為祈求。蓋古人出師作戰，要舉旗、祭旗，以祈勝利，這樣解釋，就完全通了。又如（使）字，本來象旗下懸鈴，鈴即號令之意。凵象鈴，古人出使要帶旂旗，以作信物，以後此字假借為事字，而事、使、史三字皆通用。又如敢字，原作《甲骨文編》在附錄，作（后二、三四、七）。此字原義，為用當面獵野猪之意，故其意為敢。後變為，省掉了一手。金文變為（𨜒侯鼎），省下了下面的竿，以後譌變成許多不同的形體，我們如果把形體相同、或偏旁相同的字合併起來進行研究，就可以探索這個字變化的痕跡。

(七)虍：《說文》：「虎文也」。此字原形作，非虎文，乃虎皮或獸皮。古人在屋頂上端蒙以虎皮或獸皮以避風雨。盧、膚等字即從此而來。盧，上面象屋頂蒙以獸皮，下面是火爐食具；膚字引申為皮膚。如果不從這種意義去探求，這兩個字就講不通。

(八)良，甲文作（前二、二一、三），（佚六一八），象穴居由兩個洞口出入之形。以後發展為郎、廊，即走廊之廊。又如復字作（鐵一四五），金文作（𠫑比盨），（昌鼎），亦從字孳乳而來。

(九)敬，金文作（盂鼎），此字象犬形，以後孳乳為（師嫠簋），象犬帶鈴，凵即鈴之象形，象以棍擊犬。以後又變為（鄭公釛鐘）。驚、憼諸字，都由此發展而來。

(十)卜、兆、用三字。此三字應從貞人占卜方面去探討。貞人在骨版上鑽灼，骨版背面出現坼紋，其形如（甲八六〇），（乙一四二八），（乙六七、二），（拾六、一〇），（後一、二四、九），卜（林

二、一一七），皆卜字也。每卜必對貞，一向左、一向右成，此即兆之原字。《說文》古文作，還可以看出原形。，從月從卜，月象肩胛骨。用，就是在肩胛骨上刻一個卜字，用以占卜吉凶之義。

（十）兼：《說文》：「秉，從又持禾、秉持一禾、兼持二禾。」這就把兼的原義講錯了。兼、《說文》作，按甲文簸作（佚九六四），金文戊父癸甗作，故為矢形。兼、趙鼎及令鼎俱為從二矢，詛楚文兼乃從矢之譌，是為《說文》篆字之所本。說文原義誤，兩矢同發，乃謂之兼。

（十一）（甲二〇四〇）（甲一一三九）：此卣字，為古時盛酒的葫蘆，底部不穩，故盛以盤，作（前六、四一、五）。金文作（昌壺）。銅器中有瓠壺，就象葫蘆形，這是真正的卣。此器最近山西省曾經發現。現在許多金文書籍，把提梁壺稱為卣，這是沿襲宋人的錯誤，應該糾正，凡有提梁的，都應稱壺，與卣有別。

研究古文字還要注意一個問題。文字在初期發生過程中，大家憑師弟互相授受，沒有字書可以依據，每個人的寫法不同，每每因形近致誤。以後約定俗成，誤字也成為正字傳下去，原意也弄不清楚了，例如：

（一）得：《說文》從見從寸，作得，「行有所得也」。見和寸與得字有何關係，使人懷疑。此字甲文作（前八、一三、三），金文作（昌鼎），從又持貝，是「有所得」之義。《說文》誤貝為見，誤又為寸，形變而義亦不明。

（二）射：甲文作（甲八六八），象矢在弦上之形。金文作（靜簋），從手；石鼓文作，字形已譌變。《說文》作、，誤為身，誤為寸。象這樣的例子還很多，應特別注意。

還有字形的增繁或簡化，也是一個複雜問題。字的形體，有時增損偏旁或增加文飾，於是使得異體字增加，繆篆、鳥蟲書也隨之出現。例如：

（一）保：甲骨文作（殷虛文字記）。金文作（鼎文）、（父丁簋），象大人抱子之形。金文（克鼎）、（齊鎛）、（鄀医簋），皆為字簡化之形。

（二）宗：（俱見《侯馬盟書》）。

（三）德：（《侯馬盟書》）。

可以看出古代文字的筆畫增損，一個字就有許多不同的形體。

最後談一談六書問題。古文字實際上是古代史的史料。要學習古文字，首先要了解古人造字的規律。古代文字學家曾把古人造字的方法歸納為六種，即所謂六書。六書是文字發展到成熟階段，由後人根據實際情況歸納出來的原則，決不是先有六條標準，然後根據它來造字。六書，前人有許多不同的見解。據我看，講六書不能分割研究，應分為三類：

（一）象形指事為一類。《說文》：「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按象形就是象事物之形，是形象的符號，有實體可指。指事是抽象的綫條，無實體可示，祇能察而見意。如二（上）、二（下）、一、二、三、亖（四）等字皆是。又如刃字，在刀口上作一記號，指示刀口，這是形意兼備，互相為用。

（二）會意形聲為一類。《說文》「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說文》的說法太簡略，使人不易掌握。王筠說：「會意就是合二字三字之義，以成一字之義。」段玉裁說：「指事不可與會意混，獨體為指事，合兩文為會意。」形聲字也是合兩體、多體而成，有半形半聲、半形一聲、二聲、三聲，有形聲兼會意，或會意兼形聲。二者互為補充，不可分割。以意為主的為會意字，以聲為主的為形聲字。在文字未定型以前，音符的位置沒有一定，因聲求義，在研究古文字學中有一定的意義。例如：

（1）戔：有小義。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紙之小者曰箋，木之小者曰棧，皆從戔得聲。

（2）需、耎二字古通用，有柔軟之意。如駑弱者為懦，又作愞。城下泥田為壖，又作堧。粘稻為糯，又作稬。蟲動為蠕，又作蝡。湯水（溫泉）曰渜，又作洏、作濡。爛熟之肉曰臑，又作胹。這些字都和需字有關。需，甲文作（京津二〇六九），即儒之初文。《說文》：「儒、柔也」。又作偄（魯峻碑作偄）。正因為有柔軟之義，故從需得聲之字，都有柔軟的涵義。至於《說文》所舉的武信二字，這是後起字，意義也是以後產生的。例如武字，甲文作（鐵六七、四），（前一、二一、一），金文作（[illegible]），此字象人揮戈前進以示威武之意。止戈為武之意，產生於春秋。楚莊王說「於文，止戈為武，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既云止戈、戢兵、安民、和眾，又何威武之有。故止戈決非武之本義。

（三）轉注假借為一類。《說文》：「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轉注的真義，古代文字學家爭論最多，說者數十家，言人人殊，若把兩者聯繫起來講，問題就容易解決。凡聲音相同之物，可以共同使用一個字的形體，不必另造他字，這就叫假借。令、本意為發布命令，初文為，象木鐸之形，「酋人以木鐸徇於路」，即頭人發布命令，後來假借為縣令之令，不必另造一個字。長、原文作，象一個人的長頭髮，後來假借為長短之長，長遠之長。但是假借字多了，一字賅多義，使用時容易發生問題，於是增加偏旁，以分別其義，這就是轉注，即加偏旁以轉相注明也，偏旁，即建類一首之謂也。例如：中山王鼎銘文中佳字有多種意義，後人就加偏旁，分別其意義。①加口成發語詞之唯；②加心成副詞之惟（獨也）；③加言成疑問代名詞之誰；④加虫成為語首助詞之雖；⑤加罒成動詞之罹（遭也）。故以一字賅多義，或聲音相同，即可通用，謂，假借。後人以偏旁轉相注明，使此多義各有所屬，謂之轉注。如胃字，本義是腸胃之胃，春秋戰國時的金文和簡帛書都假借為動詞之謂。到了漢代，別出謂字，加偏旁言，以別於腸胃之胃，而胃、謂就分開了。又如立字，金文多用為王位之位，中山王鼎別出一埍字，作王位之位，立為義符，埍之出現，蓋以別於立也。漢代別出一位字，而埍字廢。這都是很明顯的例子。孫詒讓說：「天下之事無窮，造字之初，苟無假借一例，則逐事而為之字，而字有不可勝造之數，故依聲而託以事焉。故假借可救造字之窮。」（《與王子壯書》）但假借多了，一字賅多義，使用也不方便，故又以轉注來加以制約。有了轉注，文字纔得以孳乳。二者互相補救，互相制約，中國文字就是按照六書的原則而得到發展的。

中國文字從甲骨文到現在，已經有三千多年的歷史，有許多優越性，從偏旁可以知其類屬，這種文字，在讀音以外，還可以看到形體，既可以闡明義理，成為哲學著作，又可以修辭潤色，成為詩詞歌賦各體文學，所以能歷久而不衰。同時中國文字自秦統一以後，二千多年來通行全國。儘管我國地域廣大，言語各別，而文字卻是大家公用，中國之所以歷久保持大統一的局面，文字發揮了極大的作用。我們搞文字工作的人，一定要把這一份寶貴的遺產繼承下來，發揚光大，使之更加的條理化，使它更有利於文化事業的普及與提高，使它更有利於四化的建設。

一九八四年三月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建国以来古文字研究概况及展望

曾宪通

提要　本文概述建国以来古文字学领域内各个分支的研究情况，分四个部分：一、甲骨文研究。介绍文字考释，原始易卦的解读，分期断代研究，新发现甲骨文研究，以及卜辞综述、甲骨文合集等。二、金文研究。包括金文资料集成与工具书编纂，具有重大历史价值铜器铭文研究，窖藏和墓葬铜器群综合研究，金文记时资料研讨，族氏文字研究和金文语法研究等。三、战国文字研究。简述战国长铭礼乐器的发现与释读，楚系金文的编年，以及竹帛文、陶玺文、货币文、玉石文与传钞古文研究等。四、关于“论”和“史”的研究。总之，这一时期古文字研究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比过去大大地推进。此外，本文还根据学科发展的趋势，提出若干必须着重解决的课题，对未来研究工作加以展望。

我们通常所说的古文字，是指保存在先秦器物上的古汉字。古汉字以象形、表意为基础，形体比较接近客观事物的图象，结构也比较随意，同隶书以后的今文字有较大的差别。古文字学是以古汉字为对象，是释读古汉字资料和研究古汉字演变规律的一种专门学问。从历史上看，这门学问长期以来只作为“小学”或金石学的附庸，只是到了本世纪以后，才逐渐发展成为独立的学科。

由于古文字主要来源于考古，所以古文字学跟历史考古学的关系非常密切；又由于古文字学要在考释古文字的基础上解读相关的文献，揭示出土文献的内涵，因而它又同文献学、以及运用文献的考据学密不可分。但是从本质上看，古文字是记录古代汉语的书面符号，它完全是在古汉语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无论是考释古汉字，解读出土文献，还是研究古汉字的演变规律，都离不开当时的实际语言。同一道理，任何一件古器物上的任何一个符号，只要它被认出是一个字，它就是整个语言中的一分子，否则便丧失其作为“字”的资格。所以，古文字研究实际上是整个语文研究的一部分，古文字学自然属于汉语文字学的一个分科。

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古文字学是我国社会科学领域中发展较快的学科之一，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解放后古文字学者都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马列主义理论的指导，在治学态度和治学方法上发生了可喜的变化。这使古文字学在实际应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受到社会的重视；

2．二十世纪后半叶是中国考古学的黄金时代，古文字的新资料层出不穷。新的发现带来了新的学问，显示出这门古老学问具有无限的生命力。古文字研究的成果备受海内外学术界的关注；

3．1978 年冬成立了群众性的学术团体——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对于加强学术交流、培养专门人才与队伍建设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八年间共举行六次学术年会，提出学术论文四百五十多篇。在中华书局的大力支持下，出版了带有会刊性质的《古文字研究》，古文字工作者开始

有了自己的园地。目前已出版十五辑，发表论文三百多篇。各类大中小型的古文字工具书正在积极编纂之中，有的已陆续出版。这些都标志着中国古文字学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4．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老一辈古文字学家培养出来的、以中青年古文字工作者为主体的古文字研究队伍逐渐成长和壮大起来，一批崭露头角的新秀，朝气蓬勃，勇于探索，大胆创新，表明这门学科的未来是大有希望的。

以上说明，过去被视为“冷门”“偏锋”的古文字学一跃而为颇受重视的热门学科并不是偶然的。

古文字学在过去研究的基础上，已逐渐形成为“甲骨文”“金文”和“战国文字”三个分支。近些年来，由于出土材料激增，有人主张古文字的上限要追溯到比甲骨文更早的原始文字，下限要延续到秦汉间保存着古文字特点的简帛文字，这些同志的意见是值得重视的。限于篇幅，本文姑且按照这三个分支的内容，简单谈谈建国以来古文字研究的概况及对未来的展望。

一　甲骨文研究

据著名甲骨学家胡厚宣统计，建国以来三十年间，国内发表的甲骨文论著达四百种之多，作者近一百人。甲骨学这门年轻的学科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成为蔚为大观的一门世界性学问。①三十多年来有关甲骨文研究的主要成果，已荟萃于王宇信的《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②一书。读者可以从中鸟瞰建国三十年来甲骨学发展的全貌。这里打算结合八十年代以来甲骨文研究的进展情况作一概述。

建国以来的甲骨文研究，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比过去大大地推进了。

识字是研究工作的基础。在已发现的甲骨文中，不重复的单字总数大约在四千五百个左右。其中已被确认的字还不到三分之一；还有一些专名，如地名、人名、族名之类，虽然可以弄清其偏旁结构，但仍不明其音读；在不认识的字中，常用字所占的比例还相当大。这些情况表明，考释文字的工作仍然是一项严重的任务。要使识字工作有较快的进展，关键在于改进考释文字的方法和途径。

郭沫若、唐兰、杨树达等老一辈古文字学家在考释甲骨文方面都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考释文字所采用的方法以及有关的论述，在古文字学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然而，三十多年来识字最多，而且把识字方法加以科学总结的是于省吾先生。于老曾经谦逊地说：“我从事古文字研究工作已四十多年，虽然很少间断，但用力多而成功少，专就甲骨文来说，我所认识的新字，和对已识之字在音读、义训方面纠正旧说而提出新解，总共还不到三百。”③在容易认识的字已被前人释出，考释难以索解的字难度越来越大的情况下，于老能够有这么大的成就，是同他掌握了科学的考释方法分不开的。于老认为“古文字是客观存在的，有形可识，有音可读，有义可寻。其形音义是相互联系的，而且任何古文字都不是孤立的。我们研究古文字，既要注意每一个字的形音义三方面的关系，又应注意每一个字和同时代其他字的横的联系，以及它们在不同时代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纵的关系。只要深入具体地全面分析这种关系，是可以得出符合客观的认识的。”他称这种识字法是“唯物辩证的认识方法。”④在前几年出版的《甲骨文字释林》中，全书一百九十篇，几乎篇篇都有新的发现和突破，为我们考释甲骨文作出科学的示范。尤其是书中《释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和《释古文字中附划因声指事字》二文，是根据甲骨文的构形解释文字的起源和造字方法的，是传统六书说以外的重要发明，在古文字学理论上具有重大的意义。他逝世前发表的《释从天从大从人的一些古文字》⑤和《释两》⑥二文，揭示了早期文字偏旁互作和独体字分化的规律，不但认识了不少旧所不识的古字，阐明了一些常用字的构形源流，而且在分析文字结构的方法上，对我们有极大的启示。

徐中舒先生在《怎样考释古文字》⑦一文中，也强调研究古文字“要走科学的道路，用科学的方法整理古文字”的重要性。他所指的“走科学的道路”，就是要通过考古的资料，和社会学、民俗学、历史学所记载的原始民族的情况，以及现在仍处于低级阶段的民族的生活情况，来探索古文字发生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便根据古人的生产和生活，探索每个字的字源。在具体释字上，他考察了古代黄河流域普遍营穴居或半穴居的特点，解释了甲骨文中的“穴”“复”“良”“丘”“京”“享”等字，说明这些字的初形朔谊，都与穴居半穴居生活有关。还分析了“灾”字在甲骨文中形义堆积的层次，指出第一期作巛或巜与穴居时代水患为灾有关。总之，他根据造字时代人们的穴居生活，把一系列有关的字联系起来，逐一加以解释，他主张“一个字讲清楚了，还要联系一系列的字，考察其相互的关系。”

此外，伍仕谦同志的《怎样认识甲骨文》⑧用大量的事实说明“为学先根柢而后枝叶”的道理，强调明许段，读经史的重要性，他与姚孝遂同志的《契文考释辨正举例》⑨都针对甲骨文考释中的种种弊病，逐一加以辨正。他们切中时弊的批评，对于尊重客观的规律，维护释字工作的科学性，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用“唯物辩证的认识法”来考释古文字，已成为我们时代的学风，在这一学风的影响下，出现了不少联系商代社会历史和生产状况来考释甲骨文的论著，如于省吾的《释羌、苟、敬、美》⑩《释奴婢》⑪《释尼》，⑫胡厚宣的《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祭祀》⑬《释余一人》及《重论“余一人”问题》⑭《殷代的刖刑》，⑮张政烺的《释甲骨文中俄、隶、蕴三字》⑯《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⑰裘锡圭的《释秘》，⑱和齐文心的《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分析》⑲等等。

甲骨文中常杂有一种由数字组成的成串“奇字”，这种奇字曾使古文字学家感到困惑，唐兰先生以为是一种已经遗失了的中国古代文字。⑳郭沫若同志则以为唐说“难以成立”，他主张这些成串奇字是“刻划文字”“和彩陶上的刻划符号是一个系统”。㉑

这种见于甲骨文和金文中的成串“奇字”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符号呢？李学勤同志在1956年曾经指出“这种记数的辞和殷代卜辞显然不同”，并敏锐地意识到它可能同《周易》的“九”和“六”有关。㉒但他没有作进一步的发挥。1978年冬，张政烺先生针对周原甲骨中再次出现这种成串的奇字，在长春举行的中国古文字研究会首届年会上，作了《古代筮法与周文王演周易》的发言，指出这种数字符号并非什么“奇字”，而是周易中的“易卦”。他说“铜器铭文中三个数字是单卦（八卦），周原卜甲六个数字是重卦（六十四卦），《周易》中老阴少阴都是阴，老阳少阳都是阳，数字虽繁，只是阴阳二文。”㉓接着他把周原卜甲上的成串数字变成阴阳爻，在黑板上写出“蒙”“蛊”“艮”“既济”四个卦名。张先生的讲话，为科学地认识和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长春会议之后，张先生继续搜集有关资料，写成《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一文在《考古学报》发表，㉔除对甲骨文和金文中的易卦作简要说明外，还论及易卦的数字、筮法、卜筮的关系、变卦、“连山”等问题。在张先生的启发下，不少学者继续对这个有趣的问题进行探究，主要论文有徐锡台的《西周卦画探原》，㉕管燮初的《商周甲骨和铜器上的卦爻辨识》，㉖张亚初、刘雨的《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㉗等。

目前各家收集到的这种见于甲骨、铜器和陶片上的数字符号总共有四五十例，数字包括从一到十，或三个一组，或六个一组，或二组成对，时代自商末周初延至战国。学者中除个别人认为是“筮数”㉘之外，大都赞同张政烺关于易卦的说法，张亚初、刘雨文中还举了中游父鼎铭末“贞”字与“七五八”三个数字相连的例子，证明数字确为卦爻，这个卦爻就是史官游父自己占筮，并把占筮的数字符号铭于铭末的。李学勤同志也认为这些成串的数字是“筮的原始形式”，并解释说：“原来当时人占卜的方法，在用甲骨的卜法之外，还有用蓍草的筮法，卦便是筮法的记录。古人占问大事，常先筮后卜，这时会把筮得的‘卦’记在占问同一事项的卜用甲骨上，以便对照参考，于是在甲骨上面保存了筮法所用的数字符号。”㉙虽然各家讨论的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但对于甲骨、铜器上的这些“成串奇字”，已不再是不可理解的神秘之谜了。

甲骨文的分期断代，直接关系到卜辞材料的运用，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自从董作宾发现贞人，提出断代的十项标准，并把甲骨文分为五期以来，卜辞的分期断代在新中国也有了新的进展。首先是对贞人和分期的补充，使之更加细密。陈梦家先生继董氏之后又发现了不少贞人，据《殷墟卜辞综述》所附“卜人断代总表”，共列贞人120人，比董氏增加了四倍。贞人是董氏断代说的核心，贞人人数的增多，贞人集团的扩大，意味着断代研究更趋严密。陈梦家在保留着董氏五期分法的同时，又提出粗分为三期和细分为九期的分期法，使断代工作在趋向细密的前提下，又可以按照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灵活伸缩，这是对董氏分期说的重要补充和发展。第二是陈梦家从董氏的所谓“文武丁时代卜辞”中分出了“午组”“自组”和“子组”卜辞，并考订其为武丁时代，纠正了董氏以为“文武丁复古”的错误，更是一种创见。越来越多的考古资料证明陈梦家的做法是正确的。第三是由殷墟“妇好墓”引起的关于“历组卜辞”（有人主张叫“历贞卜辞”）的讨论，㉚促使甲骨文分期研究的更加深入。这次讨论的实质是对董作宾的五期分法提出种种不同意见，不管将来结论如何，对于甲骨文分期研究的进程肯定是有所推进的。

新发现甲骨文的整理和研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工作。1973年考古研究所在小屯南地发现了卜骨卜甲7,150片，其中有刻辞的甲骨4,825片，内容包括祭祀、天象、田猎、旬夕、农业、征伐、王事等等，为商代历史文化的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尤其是这批甲骨文绝大多数都有可靠的地层关系并常与陶器共存，为甲骨文的分期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依据。这次发掘的主要成果已集中于《小屯南地甲骨》㉛一书，是解放以来殷墟发现甲骨文的最大收获。

令人大开眼界的是，不但在小屯以外的商代遗址发现了有字甲骨，而且在远离殷墟的周代遗址也发现了甲骨文，特别是1977年在周原凤雏村西周宫殿遗址发现的大批西周甲骨文，更使人们在认识上产生新的飞跃，证明卜辞并非殷王室所专有，西周也同样是甲骨文的时代。

历年各地出土的西周甲骨文总计有三百余片，上有刻辞一千多字，时代约在商末帝乙帝辛至周初昭穆之际。㉜从周原甲骨文看来，周人早在周文王受命以前就已在甲骨上契刻文字，中经开国之武王，直至成康昭穆，其间的发展是一脉相承的。周原甲骨与殷墟甲骨比较，仍是大同而小异，如都出自都城遗址和有意的埋藏，刻辞都有“守兆”的习惯等等。最明显的不同，是周原甲骨辞简字小，具备前辞、贞辞、占辞、验辞几个部分的卜辞极为罕见，一般只有贞辞或占辞，二者兼有者甚少，前辞更少。字数少的一二字，最多一片也只有三十多字。字体特别纤细，要用五倍的放大镜才能看清楚。在钻凿和记时方法方面也有所不同，反映二者既存在承传关系，又富有地区性特色。

在解放后出版的各种甲骨文著作中，《殷墟卜辞综述》和《甲骨文合集》这两部集大成的巨著，可以说是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园地里的两座丰碑。

1956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陈梦家先生的《殷墟卜辞综述》，全面、系统地总结了甲骨文研究六十五年的主要成果，是一部集大成的综合性著作。作者在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研究，详细地叙述甲骨文自身规律的研究，以及甲骨文应用到各个领域的研究，将地下出土的殷代文字资料，同考古学、文献记载等材料互相印证和补充，多角度多层次地揭示了殷代历史文化的丰富内涵，它对历史、地理、语言、文字以及考古的研究，至今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由郭沫若同志主编、胡厚宣先生担任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十三巨册，已由中华书局全部出齐。这是殷墟出土甲骨文的集大成的著录。自1899年以来共发现甲骨文十多万片，《合集》根据甲骨文和商史研究的需要，从中筛选出有价值的甲骨文41,956片，经过去重、缀合、换用精拓等处理，将四万多片甲骨分为五个时期，每一时期的甲骨文又按内容分为四大项二十一小类编列，具有严密的科学体例和实用价值，是甲骨文著录史上的一大创举。《甲骨文合集》加上新发现的《小屯南地甲骨》，基本上包括了所有的重要材料，为甲骨文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可以预料，随着这部空前巨著的出版，必将出现一个甲骨文研究的新高潮。

最近一个时期，姚孝遂和肖丁同志率领着一班训练有素的青年古文字专业工作者，从事一项宏大的工程——计划于1990年陆续完成《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甲骨文考释类编》和《甲骨文选》等四部著作。㉝《总集》是对甲骨文原始资料的初步整理和释读，可供有关学科作进一步研究之用。《类纂》主要解决甲骨文检索方面的困难，将是一部比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综类》更加理想的工具书。《类编》是对历来各家考释意见的总结。这部书原由于省吾先生主编，现在由他的学生来完成。《文选》则选取有代表性的甲骨文，分期分组详加诠解，并探索有关的史实。这四部著作对甲骨文整理研究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进行探索。它体现了甲骨文研究的新方向。这一工程的完成，必将在学术界产生积极影响。

《甲骨文合集》和上述四种著作的完成，为甲骨文的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专业工作者和有关学科的同志可以充分利用。关于今后的研究重点，已有同志作了全面的论述，我们仅就语言文字方面提一些意见作为参考。

1．甲骨文的考释和通读仍是当务之急。三分之二的单字不认识是我们全面、深入地理解甲骨刻辞的最大障碍，必须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在释读的方式、方法、手段、途径等方面有较大的更新，才能有所突破，打开新的局面。

2．在考释和分期断代的基础上，进行字形发展谱系的研究。《甲骨文编》虽然集中了不少异体，但没有严格分期和录句，看不出形义发展的脉络。字形谱系要建立甲骨文自身的部首系统，部中的字以形为经，以时为纬，适当缀录词句，使形义发展的线索一目了然，还可以为字源语源的研究提供参考。

3．甲骨文辞例的排谱研究。甲骨文的分期、分类乃至历法都可以排谱研究，甲骨文的辞例更可以进行排谱研究。把互相关联的辞例系联成谱，就可以较为完整地了解卜辞所反映的语言面貌，从而进行有关商代语言的全面研究。

4．利用甲骨文研究商代语言。商代语言和现在我们所了解的上古汉语有何异同？目前还是知之甚少，甚至完全无知。尽管有的同志已经指出“古汉语里的许多语法现象，都可以在甲骨文里找到最古的例子。”㉞但是一般的语法教科书仍然无法加以利用。甲骨文是商代晚期二百七十年间殷王室所在地现今小屯一带的文字记录，时间和空间都相当明确，把它作为一个点来研究商代的音系、词汇和语法具有许多有利条件。解放以来有的学者开始做了一些探索性的工作，㉟但至今仍是一个薄弱的环节，还存在许多空白，必须切切实实地开展起来。

5. 从宏观上对甲骨文作理论的探讨和概括。例如甲骨文的性质究竟是表音文字，还是表意文字，还是语素文字？学术界尚有争议。甲骨文的形体结构规律，“六书”既不完全适用，应建立什么样的结构学说，等等。甲骨文的理论研究，关系到汉字基本理论的建设，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要在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深入调查研究，建立起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来。

二　金文研究

据不完全统计，建国以来发表有关金文著录或研究的单位和个人接近一千个，出土有铭铜器已超过一千一百件。考古发掘单位及时报道信息，提供资料；部分文物、博物单位刊布所藏铜器图集，对于金文研究都有很好的促进作用，可惜材料过于分散，发表时比例又大小不一，很难加以利用。徐中舒主编《商周金文集录》，收已著录和部分未著录的铜器铭文 973 号，绝大多数是新出土的。此书虽然出自摹录，字形不太准确可靠，但大体上已把分散的材料加以集中，可以减少查找之劳，兼有索引之用，对初学者尤其合适。解放前出土的铜器铭文，大都集中于罗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1983 年中华书局缩版重印，后附有孙稚雏《三代吉金文存辨正》可供参考。五十年代出版了于省吾的《商周金文录遗》，补充《三代》失收铭文 616 号。六十年代出版了考古研究所的《美帝国主义掠夺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收铜器照片 845 号，铭文 500 多号。有了以上四书，研究金文的原始材料便大体包括了。可见建国以来不但金文的发现是空前的，著录金文的成绩也是相当可观的。特别是考古研究所正在编辑的《殷周金文集成》，更是一部集金文大成的巨制，全书计划收铜器铭文一万件以上，数量比《三代》和《录遗》的总和还多出一倍。尤其是选用了大量的精拓本，基本上按照原大用珂罗版印刷，更是他书望尘莫及的。对于金文研究来说，材料的完备和印刷的精良直接影响到研究的成果，《殷周金文集成》在这两方面是当之无愧的。目前正在印刷钟鼎部分，全书十八巨册将于 1990 年出齐。这部与《甲骨文合集》堪称“双璧”的巨制出版后，必将大大加速金文研究的进程。

工具书方面，孙稚雏的《金文著录简目》和《青铜器论著索引》，考古研究所的《新出金文分域简目》，高明的《古文字类编》，徐中舒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以及容庚先生的第四版《金文编》（张振林、马国权摹补），都是近年新出的、足以反映最新材料和最新成果的金文重要参考书。

三十多年来发现了一大批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铜器，对这些铜器的综合研究，是建国以来金文研究最具特色的内容之一。多年来，原宗周所在地的陕西境内连续不断地发现大批窖藏铜器，举其要者，如扶风齐家村的柞钟、几父壶等器，长安张家坡的孟簋、师旋簋等器，扶风张家村的师訇鼎等器，岐山董家村的裘卫诸器，扶风庄白的微氏家族铜器群等。宗周以外的诸侯铜器也相继出土，如陕西宝鸡的秦公钟和秦公镈，江苏丹徒的宜侯夨簋，北京和辽宁喀左的燕侯诸器，安徽寿县和淮南的蔡昭侯和蔡声侯铜器群，河北平山的中山王墓铜器群，湖北随县的曾侯乙墓铜器群，河南新郑的韩国兵器坑等。还有许多具有重大史料价值的铭文，如安阳妇好墓铜器与甲骨文印证，证明妇好是殷王武丁的配偶。陕西临潼出土的利簋记载武王灭商，宝鸡出土的㣇尊记载成王迁都成周，扶风出土的墙盘记载微氏家族世谱，蓝田出土的永盂记载分赐土地，平山出土的中山王鼎铭长达 469 字，是铜器中仅次于毛公鼎的长铭重器，随县出土的曾侯乙墓编钟，铭文共二千多字，记载战国初年曾楚等国的成套乐律，这些都是研究我国历史文化的极其重要的资料。新的发现必然带来新的学问。随着新材料的出土，出现了大批反映新成果、达到新高度的论文，这些论文对于有关史实的阐发，古代名物制度的考订，铭文新字的诠释，以及相关铜器的互相系联等，都有翔实精到的论述，成为金文学史上光辉的篇章。

将窖藏和墓葬出土的铜器群用于青铜器的断代研究，是金文研究的另一特点。三十年代，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发明“标准器系联法”，即先从铭文入手，以个别有年代可考的铜器为标准器，再串联本身无年代可考的铜器，然后对各期铜器的铭文、形制、花纹进行综合研究，为青铜器的断代奠定了基础。解放后陈梦家的《两周铜器断代》，㊱ 唐兰关于“康宫”问题的论述，㊲ 以及对昭王时代铜器的整理，㊳ 都基本上采用郭的方法而更趋精密。但郭老的标准器系联法主要取材于传世的铜器，而根据铭文记载的事项和人物互相系联的办法，也受到一定的限制，说明“标准器系联法”是需要加以发展并进一步完善的。随着科学的发掘和大量窖藏铜器的出土，断代问题开始了新的探索。许多学者试着用墓葬和窖藏的铜器群进行断代，如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㊴ 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周原庄白、强村两处青铜器窖藏的综合研究》，㊵ 刘启益《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㊶ 李零《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㊷ 等，都是选择具有标尺作用的铜器群，通过各器间的纵横联系来考察同一时期或不同时代的铜器是怎样发展变化的。这一方法可以说是过去“标准器系联法”的扩大，它把出于同一窖穴或墓葬的器物作为一个整体，不但把铭文的研究同铜器自身的形制、花纹结合起来，而且同一起出土的其他器物及其组合联系起来，是一种比较科学的断代方法。实践证明，墓葬的铜器群和共存物，窖藏中包括连续几代的器物，对于解决有争议的时代问题往往起着关键的作用。

铜器断代的另一尝试是利用金文的记时资料来推定铜器的年代。周代铜器中具备王年、月份、月相和干支记日的铭文不下六七十件，可以结合历法研究推定相关铭文的年代。但“月相”问题一直成为争论的焦点。刘启益的《西周金文中的月相与共和宣幽纪年铜器》和《再谈西周金文中的月相与西周铜器断代》㊸ 二文，根据纪年铜器朔日分别与相应的朔日相合，认为月相的“定点说”是正确的。马承源的《西周金文中的月相研究》㊹ 全面推算了金文月相的相对幅度，由于大量统计数值最后形成的组合都是属于“四分月相”的数值，而反映不出“定点月相”的数值，因而证实王国维提出的“四分说”是否定不了的。黄盛璋既不同意四分说，又不赞成定点说，而主张五分说。他认为周原甲骨的“既吉”也是记时方法，西周的“初吉”和“既吉”都不是月相。周人可能是采取三旬分月和月相混合记时的。㊺ 这些争论虽然一时尚难取得一致，但对“月相问题”的深入探讨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族氏文字是金文研究中有待开发的领域。在大约一万条左右的商周青铜器铭文中，有将近一半带有这种早期的族氏文字。由于这种文字的象形意味特别浓厚，宋代金石家都以其神秘难解而诸多臆说，清代学者也都相沿附和，毫无新意。所以，宋清两代对这类文字的认识几乎没有什么具体的成绩可言。近人沈兼士开始称为文字画，容庚先生《宝蕴楼彝器图录》首采其说。后来在《武英殿彝器图录》中改从郭沫若的“族徽说”而称为“图形文字”。郭沫若认为“此等图形文字，乃古代国族之名号，盖所谓‘图腾’之孑遗或转变。”㊻ 郭氏“族徽说”确为认识这类早期符号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但是族徽如果不同文字联系起来，仅仅当作族氏的图腾，就很容易导致猜谜式的含糊其词。容庚先生三版《金文编》把图形文字之可识者归入正编，其不可识者则别为附录，说明二者之间并没有质的不同，其界限仅在识与不识而已。古文字学发展的事实证明，已有越来越多的“族徽”被确认为文字了。所以，近时一般都把“族徽”或“图画文字”改称为族氏文字，在观念上是更加明确的了。

以前罗振玉把带有族氏文字的铜器都定为商器，现在我们已经知道，族氏文字不但盛行于殷商，而且流行于周初，属于西周中期的微氏家族铜器群，就常常带有“大羊双册”的族氏文字，直到春秋还可以见到个别的例子。族氏文字不但流行的时间长，范围也相当广。过去以为带有“亚醜”铭文的铜器只出于小屯，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㊼ 集中讨论了所有带有“亚醜”铭文的铜器，认为它们都是古代莳姑之物，时代相当于殷，打破了“亚”器只出殷墟的传统说法。张亚初、刘雨的《商周族氏铭文考释举例》㊽ 举了一个叫“冉”的族氏文字，分别发现于湖南、湖北、陕西、河南、山东、辽宁等地，跨越六省，可见其流行之广。该文还考释了冉、拳、弔、艺、光、彖、曹及西隻单等八个族徽，证明这些反映族氏名称的图象其实都是可以认识的字。林澐在《对早期青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㊾ 中，对这类铭文的性质和某些铭文的含义作了独到的分析。他既反对“文字画”和“图画文字”的说法，也不赞成全盘否定“族徽说”。他认为早期铜器上的这类象形性很强的符号还应当叫做“族徽”，不过它不是标志氏族的特定图象，而是记录氏名的文字，但又具有不同于一般文字的特点。他指出，这种文字符号“在作为构成‘族徽’的成份时，在使用方式上是有特色的，如要勉强作比方的话，近似于我们今天用文字符号加以图案化而构成商标、厂徽等的做法。”李学勤同志也认为这种“族氏的字每每写得很象形……这只是为了把族氏突出出来而写的一种‘美术字’。”㊿ 肯定“族徽”符号的性质是文字，可说是越来越明确了。

近些年来，学者们在综合考察的基础上，已经不是站在文字画或图画文字的立场上解说图腾或族徽，而是从文字学的观点出发，用研究文字的方法去释读族氏文字，特别是把这类象形性很强的符号与同时期的甲骨文和金文联系起来考察，对不少旧所不识的族氏文字获得了新的认识，确是一种有效的途径和方法。比如族氏文字中有一种很常见的符号“𢍏”，从前也以为不可识，后来发现它的简体与甲骨文中习见的人名“𢍏”写法完全相同，故可肯定是一个字。于省吾先生考定为举字，(51) 即后世偏旁中“𢍏”的初文。类似的例子还可以指出好些个。由此看来，保存在成熟文字中的这些象形性很强的符号并不是原始的象形字，也不能作为文字画来理解，它们是文字，它们同文字未形成以前的文字画或原始象形字有着质的区别。

金文语法的研究，近些年来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盛况。管燮初先生继《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之后，又出版了《西周金文语法研究》(52) 的专著。书中选用字数较多的西周重要铭文二百零八篇，按照《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的体例，对金文所表现的西周时期语法现象作了全面的分析和系统的说明，取材精当，条理明晰，特别是将金文例句全部翻为浅白的现代汉语，更有助于读者理解和采用。此一时期还发表了不少论及金文句法的论文，如杨五铭的《西周金文被动式简论》，(53) 唐钰明、周锡䪖的《论上古语法被动式的起源》和《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发展》，(54) 陈初生的《早期处置式简论》(55) 等，都取材于古文字资料，详细地论述汉语几种主要句式在西周的形成和发展，比一般语法教科书根据文献资料所论的出现时间大大提前。金文词汇和词法方面，如黄载君《从甲骨文、金文量词的应用考察汉语量词的起源与发展》，(56) 马国权《两周铜器铭文数词量词初探》《两周铜器铭文代词初探》，(57) 张振林《先秦古文字资料中的语气词》，(58) 陈永正《西周春秋铜器铭文中的联结词》，(59) 唐钰明《金文复音词简论》，(60) 管燮初《甲骨文、金文中“唯”字用法分析》《“蔑历”的语法分析》(61) 等，都立足于古文字的材料，从不同的角度揭示商周语法的面貌，充实了上古汉语研究的内容。

金文研究的历史比甲骨文要长得多，但是好些新领域的开拓，却是近二三十年来才初露端倪的。从发展的趋向看，下面几个问题值得着重研究。

1. 商代金文与甲骨文比较研究。商代金文与西周初金文的界限很难划分。过去罗振玉辑过《殷文存》和《续殷文存》，里面就杂有不少西周铜器。要建立商代金文的标准器，有赖于殷墟文化分期与甲骨文分期等考古年代学的研究成果。商代金文简短古奥的内容，也必须与同期的甲骨文联系起来才能获得释读。殷墟五号墓出土铭文与甲骨文相印证而确定为武丁配偶的“妇好墓”，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2. 族氏文字的整理和考释。高明《古文字类编》第三编收“徽号文字”598 例，连同重文共计 942 种形体，其中金文与甲骨文共见的有150例。今后还可据《商周金文集成》与《甲骨文合集》作进一步的整理。释读甲骨文所见的这些“徽号文字”，将为解决族氏文字的性质和意义打开一条出路，再参用其他途径和手段，族氏文字的解读是大有希望的。

3. 两周金文辞综类。仿照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的体例，将两周金文按字、词、句分类缀录成编，既可供阅读，又方便检索，是目前较有实用价值的急需的工具书。为了使不懂金文的人也能加以利用，最好是摹写与释文兼备，让读者各取所需。

4. 青铜器铭文汇释和专名通释。选取有价值的金文名篇，汇集各家考释，用现代观点加以评述。对金文中常见的专名，如姓氏、名字、爵谥、国邑、职官、礼仪等，分类集释，并与传世文献作比较研究。

5. 金文语法研究。这方面已有较好的开端，不过多偏重于句式方面的探究，词法、尤其对虚词的研讨仍嫌不够。金文虚词在通读铭文中十分重要，要根据商周金文中虚词的出现，省略、消长、更替等情况来说明汉语虚词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三　战国文字研究

战国文字研究过去一直是比较薄弱的环节，五十年代李学勤发表了《战国题铭概述》，(62) 开始给战国文字理出一个轮廓来。随着考古资料的大量出土，特别是成千楚墓的发掘，平山县中山王墓和随县曾侯乙墓的发现，大批新材料使战国文字的研究蓦地热乎起来，成为古文字学近年发展最快的一个分支。

战国时期的金文一般都比较简单，其中占数量最多的是“物勒工名”的格式，即只记作器的时间，监造者、工师和匠人的名字，有的还刻（铸）上置用的处所和器物的容积、重量等。但也有例外，如平山县中山王墓出土的鼎、壶及兆域图四器，即有铭文 1,573 字，其中过去字书所无的字形 149 个，几乎占第四版《金文编》新增单字字头的四分之一强。随县曾侯乙墓出土青铜器铭文达三千多字，六十四枚编钟记载乐律的铭文在 2,800 字以上。这两墓出土的金文不但字数特多，而且是异常珍贵的历史文献。如此重要的数千字长铭，只在短短的时间内便大体上得到通读，(63) 这在过去是不可想象的，说明战国文字的释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解放以来发掘楚墓最多，出土的楚系铜器居列国之冠。这就为楚国金文的系列研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近年来，根据铜器的铭文和外部特征，结合楚墓考古的年代系列，以建立楚国金文断代标尺的研究已经开展起来，如刘彬徽《楚国有铭铜器编年概述》《湖北出土两周金文国别年代考述》，李零《楚国铜器铭文编年汇释》《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64) 等，表明楚国金文研究已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它将对列国金文的分域和断代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

战国竹简历史上曾有多次发现，但一根也没有保存下来。现在能够看到的，都是解放后从楚国墓葬发现的。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先后在湖南长沙、河南信阳、湖北江陵等地发现了九批战国楚简，字数将近一万，连同随县曾侯乙墓发现的属于楚系文字的竹简二百四十枚，(65) 总字数已超过一万五千。十批竹简的内容，大部分是送葬物品的记录，小部分是为病者祷祝占卜的

札记,称得上竹书的只有信阳长台关的一篇.可惜残断过甚,无法了解其详细内容,大概是一篇带有儒家思想色彩的文章。竹简文字是用毛笔蘸墨直接写在竹片上的,《墨子》书中多次提到"书于竹帛",可见竹帛是古代书籍的主要形式。考古发现常常有整治竹简的工具伴出,联系出土竹简的实物,可以考见古代书籍的制度。迄今为止,十批竹简的文字资料还没有完全整理公布,从已发表的成果来看,以考释仰天湖和信阳楚简为多,如史树青《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研究》,朱德熙、裘锡圭《信阳楚简考释五篇》,(66)中山大学楚简整理小组《战国楚竹简概述》,(67)李家浩《信阳楚简"浍"字及从"关"之字》,(68)刘雨《信阳楚简释文与考释》(69)等,这些论著对于古代简册的制度,读赗读遣的遗制,有关名物的考订,奇字难句的训释等,都有不少重要的发现。

长沙楚帛书于1942年被盗掘出来后,不久即被运往美国,现藏纽约大都会博物馆。这是迄今发现最早的帛书实物。上书蝇头小字九百多个,分三篇十八节,布局奇特,是一幅图文并茂的古代墨书真迹。楚帛书的内容和形式广泛引起海内外学者的兴趣,五十年代以来,饶宗颐、李学勤、陈梦家、商承祚、安志敏、陈公柔诸先生对楚帛书都有精湛的研究,创获不少,但苦于字迹模糊不清,疑信参半,许多问题难作判断。六十年代拍出楚帛书红外线照片,由于字迹十分清楚,许多以前不认识的字和疑难的问题逐渐得到解决。近年据红外线照片研究楚帛书的论著有陈邦怀《战国楚帛书文字考证》,(70)李学勤《论楚帛书中的天象》,(71)李零《长沙子弹库楚帛书研究》,(72)饶宗颐、曾宪通《楚帛书》,(73)曹锦炎《楚帛书〈月令〉篇考释》,(74)高明《楚缯书研究》,(75)何琳仪《长沙楚帛书通释》,(76)朱德熙《长沙帛书考释五篇》(77)等,都比从前的研究更进一境,说明经科学处理的考古资料推动了研究工作,令人耳目一新。

战国陶文以清末在临淄、历城、易州等地出土最多,解放后在登封、咸阳等地又有所发现,大抵是齐、燕、韩、秦等国的遗物,而以齐国陶文所占比例尤大。已发现的陶文以钤印为主,多记制陶的地名、监制者或陶工的身份和名字,类似秦汉简中的"名事邑里"。有的陶文的人名事类还可与同期的金文相印证。钤印陶文与玺文的关系更为密切,黄宾虹《陶玺文字合证》专集两者相合者,证明陶器上的文字同古玺文字都是制作"款识"的铜模。集古陶文成书的有顾廷龙的《古陶文舂录》和金祥恒的《陶文编》,已识之字与不识之字几乎各占其半,可见还是一处有待开垦的园地。近些年来,对齐韩秦等地陶文的研究也有不少进展,如李学勤概述了陶文著录情况,孙敬明对齐国陶文进行了分期研究,李先登、牛济普对郑州、荥阳、邢丘出土陶文作了考释,王学理对咸阳亭里陶文加以解读(78)等等。同时 对陶文中某些带关键性的常见字的考释也有所突破,如者字、廏字、市字、繇字(79)等,使过去无法理解的文辞得以通读。高明先生最近正在撰集的《古陶文汇编》就是这些新成果的反映。

古玺文字解放后发现不多,主要的成绩是在整理以往发现和著录的传世材料方面。故宫博物院罗福颐先生等编纂的《古玺汇编》和《古玺文编》,为收集和整理先秦古玺作出了贡献。《汇编》以故宫博物院藏品为主,兼采前人谱录及兄弟博物馆古玺,共收录古玺5,708方。分官玺、姓名私玺、复姓私玺、成语玺和单字玺五大部分,每一部分均按类相聚,并附释文和注明出处。《文编》据《汇编》已识之字编为"正编",依《说文》部首编列,未识之字则列入"附录"。全书共收2,773字,其中正编1,432字,合文31字,附录1,310字。二书互为表里,为古玺文研究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有力地推动了古玺文的研究工作。马国权《古玺文字初探》综述古玺文字的源流和特征,对前人的研究成果作了系统的总结。近些年来随着战国文字研究的进步,过去尚不认识的字不少已经获得解释,过去已经认识的有些也得到重新订正。吴振武《〈古玺汇编〉释文订补及分类修订》(80)一文,广泛吸收近期战国文字研究的成果,补订《汇编》的释文一千三百多处,修订分类二百五十处,说明对古玺文字的认识有了长足的进步。

战国时候各地流行的货币,除少量以黄金称量如楚国的"郢爯""陈爯"之外,大都是以铜为质料的各种金属铸币,如布币、刀币、钱币、铜贝等。从这些货币的原始形态来看,大概都是商品在交换中转化为等价物逐步发展而来的。布币的布是镈的借字,形式像铲,主要流行于三晋及周;刀币形式像工具刀,主要流行于齐、燕;钱币之钱原是古之田器,主要流行于秦;贝币是模仿古代用贝作货币而铸造的,主要流行于楚。由于列国各自铸造货币,所以各种铸币的形式和重量也各不相同。货币文字受到各种形状和面积的限制,形体结构省变较大,笔画大多简略,有的货币在成批生产中粗制滥造,字体草率讹变,不易辨识;但重见的字甚多,便于从比较中识别。

解放后各地出土了大批古代货币,古币文的辨识方面也有不少进步。如魏布币中有一种圆肩方足布,分大小二品,旧谱释大者为"梁正尚金当爰",小者为"梁分尚二金当爰",一直非常费解。近时李家浩据中山王譽器确知旧所谓"金"实即"百"字,又将旧释作"尚"考定为尙而读为币,因将上举魏币面文释读为"梁正(整)尙(币)百当寽"和"梁半尙(币)二百当寽",而大小二者的比例正好是二比一。(81)证明新解是完全正确的。同一形态的"梁夸釿百当寽"和"梁夸釿五十当寽"也由此得以通读。裘锡圭《战国货币考(十二篇)　考释了圆钱、布币和刀币上一系列旧所不识或误解的币文,发明良多,是近十年来货币研究的重要著作。集传世与新出的货币文成书的有商承祚先生等的《先秦货币文编》和张颔先生的《古币文编》,后者收录的币文,大部分取自全国各地出土实物的拓本,更为可靠。

玉石文是指写或刻在玉石上面的文字。唐代发现的石鼓文和宋代发现的诅楚文都属于秦刻石,石鼓文的年代有春秋、战国二说,仍未论定。诅楚文原石不存,其刻本分别见于绛帖和汝帖,由容庚先生编入《古石刻零拾》。战国石刻还有藏于天津文管处的行气玉佩铭(四十五字)和前些年发现的中山国守丘石(十九字),陈邦怀和黄盛璋先生分别有专文考释。(83)可见战国石刻文字是极为稀罕的。解放后发现的重要玉石文字以侯马和温县出土的盟书为最大宗,这是一种写在玉石片上有着一定程式的盟誓辞文,文献或称为载书。侯马盟书时代仍有争论.一般认为是春秋末期晋定公时的遗物,也有认为是战国前期的。侯马出土盟书约一千多件,文字可辨识并作了临摹的有656件,除少量"卜筮类"用墨书外,其他大多朱书,可能出自当时史、祝的手笔。盟书字体下笔重而收笔轻,颇接近于简帛文,异体繁多,亟、嘉、復、敢、駜等字竟有几十种写法。经过许多学者的努力探讨,在文字考释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一般誓辞都可以通读,其成果基本上集中于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纂的《侯马盟书》一书。近年来随着地下文字资料的不断出土与刊布,学术界对盟书中未释或释之未当的数十个字又重新探讨,提出新解,(84)反映盟书的研究还在不断深入。

随着战国文字研究工作的开展,历代传钞的战国文字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大家知道,《说文》和三体石经中的古文,以及宋人所集的古文字书,如郭忠恕的《汗简》,夏竦的《古文四声韵》等,都是源于汉人所传的战国文字。几十年来,学者们一方面以出土的战国文字补证传钞的古文,另一方面,又在战国文字的研究中广泛运用古文一系的资料,并且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实践证明,"要探讨古文一系的文字,有赖于战国文字的发现与研究,而要解开战国文字中某些难解之谜,也离不开古文资料的研究与运用。"(85)有的学者更明确提出,今天对《汗简》一书必须加以重新评价。(86)中华书局为了适应战国文字研究的需求,已将《汗简》和《古文四声韵》合印出版,黄锡全同志结合出土古文字和传钞材料诠释《汗简》的注本,不久也将同读者见面。

与此同时,还出现一批将传钞古文与战国文字联系起来互相印证的文章。传钞古文被重新估价并广泛应用于古文字研究的事实,是战国文字研究深入发展的标志之一。

尽管战国文字在汉代已被视为古文而加以利用,历代对古文也做过一些搜集和整理的工作,但始终得不到应有的发展。战国文字目前成为古文字学的一个分支,还处在开创的时期,许多重要的基础工作还来不及做,有的则需进一步完善。今后必须从基础工作做起,为战国文字的进一步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1. 急需把已经出土的战国文字资料汇集起来。战国文字的特点是零星而分散,没有把它汇成系统的资料,就不能有效地加以利用,更无从进行研究。汇集的办法可以按类别,如《古玺汇编》《古陶文汇编》之类;也可以按地区或国别,如《楚地出土文献》《秦文编》之类;文字资料特别集中的墓葬,还可以以墓葬为单位,如《中山王譽器文字编》《曾侯乙墓文字编》之类。最后再集中为《战国文字总汇》。

2. 战国文字的分类研究。在汇集文字资料的基础上,可以按照金文、陶文、玺文、货币文、玉石文、竹帛文等作分门别类的研究。除了探讨每一门类的文字特点和发展规律之外,还要弄清同一门类中不同时间和地域的不同表现。在考古资料和文字材料比较充分的情况下,还可以进一步做分期的研究。

3. 战国文字的分域研究。《战国题铭概述》已把列国题铭的轮廓大体勾画出来,随着出土材料的增加,每一个诸侯国或地区都可以独立成编。比较同一地区(国)各种文字材料的异同,从而进行分期或编年研究,是科学处理这些材料的前提工作。

4. 战国文字形体的研究。战国时期"文字异形"的现象特别严重,但字形错综复杂的变化是有规律可寻的,归纳、总结文字异形的种种表现并揭示支配这些现象的内部规律,近年已有同志从事这一工作,(87)这对提高识字水平是至关重要的。

5. 传钞古文与出土古文字合证。历代传钞古文中确有真伪混杂的成份,有些形体至今仍然不明来历,必须用出土材料加以验证。而出土文字中的某些难识之字与难解之义,也有必要借助于古文一系的资料考察其变异,进而了解其确切的含义。这是认识战国文字的重要途径之一。将这两方面的材料整理出来,就为此铺平了前进的道路。

四　关于"论"和"史"的研究

古文字研究除上述"三个分支"之外,还有颇为重要的"论"和"史"方面的研究。解放以后,由于地下文字资料大批涌现,许多学者专注于解决新资料提出的新问题,无暇顾及综合性方面的研究,概论性、通论性的著作异常缺乏。唐兰先生1935年编印的《古文字学导论》和七十年代高明先生编的《古文字学讲义》二书,成为许多院校讲授古文字学课程的主要依据。近十年来,古文字学者在接触新材料的过程中,开始就古文字学的有关理论问题进行专门的探讨,如于省吾先生关于部分表音象形字和附划因声指事字的发明,裘锡圭、陈炜湛等对汉字起源和形成问题的探讨,(88)姚孝遂等对古汉字的性质究竟是表音还是表意的讨论,(89)高明、赵诚等对古文字形体结构的分类和剖析,(90)张振林论述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记,(91)赵诚提出古文字发展过程中的内部调整(92)等等,都涉及到古文字学基础理论中的重要课题。理论问题的探讨既体现古文字学界前所未有的活跃思想,也意味着古文字学的研究正朝着纵深方面发展。李学勤同志的近作《古文字学初阶》扼要地总结这一学科的主要成果,深入浅出地阐明一系列重要理论问题,集中反映近年来古文字学的最新发展,是一部高度浓缩的通论性著作。随着研究领域的逐渐扩大,古文字学的理论探讨必将把古文字研究工作推向更高的阶段。

古文字研究的蓬勃发展,直接推动了高等学校古文字教学的提高,近些年来,开设古文字学课程和专业的学校先后编写并出版了一批通论性的教材。如姜亮夫《古文字学》、高明《古文字学通论》、陈世辉《古文字学概要》、陈炜湛《甲骨文简论》和《古文字学纲要》(与唐钰明合作)、林澐《古文字研究简论》等,除总结前人和当代的研究成果之外,还有不少作者个人的研究心得。是异彩纷呈、匠心别具的最新教科书。通过这些教材的出版和交流,特别是经过实践的检验,更加完善、更加理想的古文字通论性著作一定会应时而生。

关于古文字学史的研究,一直是个较少人注意的角落。专史的研究虽有一定的基础,如甲骨文方面,有吴浩坤、潘悠的《中国甲骨学史》,萧艾的《甲骨文史话》。金文方面,有日本学者白川静的《金文学史》(许礼平译)。(93)但战国文字学史则尚付阙如。至于通史的研究,直到现在,还没有一部阐明古文字学发展史的著作出现。有关古文字学建立的时间、标志和具体的分期问题,学术界还没有一致的看法。对于古文字学家及其著作的评价,虽然断断续续地做了一些,但还不成系统,有些意见还有较大的分歧。古文字学发展史必须统观全局,汇通各种资料,根据历史的实际理出发展的线索,定出分期的标准,对各个时期的成就、问题、内因、外因作出合理的解释,如实反映这门学科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这是古文字学工作者光荣的任务。从三十多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来古文字学园地里欣欣向荣的情况来看,通过大家共同努力,未来的古文字研究将会开出更加鲜艳的花朵,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来的。

附　注

① 胡厚宣《序〈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又肖楠《甲骨学论著目录》。《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

②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③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中华书局1979年。

⑤⑦ 《古文字学论集初编》,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香港中文大学1983年。

⑥㉜ 《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1983年。

⑧ 《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

⑨⑰ 《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

⑩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1期。

⑪ 《考古》1962年第9期。

⑫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3期。

⑬ 《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⑭ 《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1981年。

⑮ 《考古》1973年第2期。

⑯ 《中国语文》1965年第4期。

⑱ 《古文字研究》第三辑,1980年。

⑲ 《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⑳ 唐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文字》,《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㉑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㉒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

㉓㉔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㉕ 《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59页,文物出版社。

㉖《古文字研究》第六辑，1981年。
㉗《考古》1981年第2期。
㉘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17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㉙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30页，中华书局1985年。
㉚关于"历组卜辞"的讨论，可参考：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82页，中华书局1985年；陈炜湛《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出土文献研究》1—21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㉛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
㉜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156页，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㉝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序》，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1986年。
㉞裘锡圭《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中国语文》1979年第6期。
㉟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三章"文法"；陈炜湛《卜辞文法三例》；赵诚《商代音系初探》《甲骨文虚词探索》等。
㊱《考古学报》第9—14册(1955—1956年)。
㊲唐兰《西周铜器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㊳唐兰《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1981年。
㊴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
㊵《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
㊶《考古》1978年第5期。
㊷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1986年)。
㊸《古文字研究》第九辑，1984年；《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1986年。
㊹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论文(1981年)。
㊺《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纪要》，《古文字研究》第九辑，1984年。
㊻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1931年。
㊼《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㊽(53)(58)《古文字研究》第七辑，1982年。
㊾(70)(91)《古文字研究》第五辑，1981年。
㊿《古文字学初阶》34页，中华书局1985年。
(51)《考古》1979年第4期。
(52)管燮初《西周金文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1年。
(54)《中国语文》1985年第4期；《学术研究》(广东)1985年第5期。
(55)《中国语文》1983年第3期。
(56)《中国语文》1964年第6期。
(57)《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香港《中国语文研究》第三期，1981年。
(59)《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1986年。
(60)《人类学论文选集》，1986年。
(61)《中国语文》1962年第6期；《古汉语研究论文集》，1982年。
(62)《文物》1959年7—9期。
(63)商承祚先生《中山王礜器铭文考释会同编》(待刊)收论文三十篇；饶宗颐、曾宪通《随县曾侯乙墓钟磬铭辞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附录有关论著篇目五十六种。可见成绩相当可观。
(64)刘彬徽文见《古文字研究》第九辑，1984年；《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1986年。李零文见《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1986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1986年)。
(65)裘锡圭《谈谈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年第7期。

(66)《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67)《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4期。
(68)《中国语言学报》第一期，1982年。
(69)《信阳楚墓》"附录"124—136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
(71)《湖南考古辑刊》第一辑，1982年。
(72)李零《长沙子弹库楚帛书研究》，中华书局1985年。
(73)饶宗颐、曾宪通《楚帛书》，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5年。
(74)《江汉考古》1985年第1期。
(75)《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1985年。
(76)《江汉考古》1986年第1—2期。
(77)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1986年)。
(78)参看李学勤《山东陶文的发现和著录》，孙敬明《齐陶新探》和《齐国陶文分期刍议》，李先登《河南登封、阳城遗址出土陶文简释》、《荥阳、邢丘出土陶文考释》，牛济普《郑州、荥阳两地新出战国陶文介绍》，王学理《亭里陶文的释读与秦都咸阳的行政区划》等。
(79)参看朱德熙《战国陶文与玺印文字中的"者"字》、《战国文字中所见有关厩的资料》，裘锡圭《战国文字中的"市"》，曾宪通《说繇》。
(80)《古文字学论集》，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香港中文大学1983年。
(81)《中国语文》1980年第5期。
(82)《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2期。
(83)陈邦怀《战国"行气玉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七辑，1982年；黄盛璋《平山战国中山石刻初步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八辑，1983年。
(84)见李裕民《侯马盟书疑难字考》，《古文字研究》第五辑，1981年；吴振武《读侯马盟书文字札记》，香港《中国语文研究》第六期，1984年。
(85)曾宪通《说文古文与三体石经古文合证》，《古文字研究》第七辑，1982年。
(86)张颔《中山王礜器文字编序》，中华书局1981年。
(87)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1986年。
(88)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讨》，《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陈炜湛《汉字起源简论》，《中山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89)姚孝遂《古汉字的形体结构及其发展阶段》，《古文字研究》第四辑，1980年。
(90)高明《古文字的形旁及其形体演变》，《古文字研究》第四辑，1980年；赵诚《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构形关系》，《古文字研究》第六辑，1981年。
(93)白川静《金文学史》，香港《中国语文研究》第三、六辑，1984年。

(原載《中國語文》1988年第1期)

再論古漢字的性質

姚孝遂

一　前言

思泊師生前曾一再強調　做學問首要的一條是實事求是，一切研究必須從實際出發。他力主從大處着眼，而從細微處着手。他竭力反對不着邊際的泛泛空論，認為這對解決實際問題毫無補益。對于這些教誨，我始終是拳拳服膺的。思泊師在其晚年，根據其多年來對古文字具體問題研討的經驗，也曾經對有關的規律性理論性問題進行了總結，多所創獲。在他的影響下，我也試圖對有關古文字的理論性問題加以探索。我認為，理論性的研究，一直是古文字研究的薄弱環節。中國古文字學發展到今天，迫使我們必須對其中的一些規律性問題進行理論性的總結。否則的話，將會影響到中國古文字學研究工作的進一步的發展與提高。

正是基于這種看法，我在《古文字研究工作的現狀及其展望》一文中（刊于《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開始提出了若干初步設想，語焉不詳。這是一九七八年在長春召開的古文字研究會第一次會議的事情。

緊接着，在一九七九年于廣州召開的第二屆年會上，我正式提出了《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一文（刊于《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以下簡稱《階段》。在該篇論文中，我的主要論點是：一、就漢字的形體結構而言，古漢字是屬于象形文字的範疇。因為其文字形體都是來源于客觀事物的圖象。二、就文字的功能和作用而言，古漢字，包括最早的、成體系的甲骨文字在內，由于其已有了固定的讀音，它已發展到了表音文字的表音節階段。也就是說，這種文字符號已具備了語音符號的性質，它是通過其所代表的語音來表達概念，而不是通過其形體本身的圖象來表達概念的。三，假借字的大量存在以及假借字使用頻率高達百分之七十左右，這一客觀事實可以進一步充分證明古漢字只能是屬于一種純粹的語音符號，而不是象某些學者所說的那樣，是什麼表意文字。四、過去之所以對漢字的性質產生誤解，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把文字形體結構與功能作用混為一談，在概念上造成了混淆。這篇論文得到了較為強烈的反響。就在當時的會議上，有一些同志曾對其中的若干論點和我交換了看法，展開了討論。對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謝。我認為，通過深入的討論，將會促進中國古文字理論性研究的進一步開展。

思泊師認為這一工作是必要的和有益的，鼓励我繼續探索下去。在一九八三年香港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上，我提出了另一篇論文，題為《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刊在中文大學編輯的有關這次研討會的《論文集》中），進一步闡述了我的觀點。

我坦白地承認，我的探索工作還是非常初步的，有很多具體的問題尚有待于解決。這需要我們古文字研究工作者共同地作出長期堅持不懈的努力。

思泊師的不幸去世，是學術界不可彌補的巨大損失，同時也使我失去經常請益的良師。為了紀念數十年如一日為古文字研究工作的發展而辛勤終身的一代宗師，我草成了這篇論文，以奉獻于思泊師在天之靈，藉以表達我將繼承他的未竟之業的決心。

二、古文字的衍化及其間異現象

中國古文字早期，由于其形體的早期不成熟性，它還處于急驟發展變化的階段。從商代的甲骨文字直至戰國的簡牘帛書文字等都是如此。而商代的甲骨文由于時代更早一些，表現得尤為突出。

古漢字的符號形體很有限，在商周時期還不過四千左右。為了表達紛紜複雜的事物和豐富多彩的思想感情，就不得不采用同音假借的手段。因為漢語詞是以單音節為主的，而漢語的音節是有限的，這些符號一般地說來是可以勝任記录語言的任務的。

關于「假借」的定義，許慎概括得非常精確，即「本無其字，依聲托事」。在早期的古文字中，所有的假借都是「本無其字」的，沒有一個例外。在戰國以後，以形聲結構為主的各種專用字大量出現，後世的人們把這種晚出的、衍生的專用字也稱之為「本字」。這實際是一種誤解，從而也導致了本有其字的假借的議論。我們認為，在文字既已孳乳分化，出現了專用字以後，仍然采用同音假借字，把這種現象稱之為本有其字的假借，未嘗不可。但就其原始狀态來說，也就是從假借的起源來說，所有的假借

都是本無其字的。

所有的干支字，都只能是假借字。此類高度抽象的概念，是無形可象，無意可會的，所有的否定詞、介詞、連詞也是如此。我們盡管還沒全弄清楚這些字的本義究竟是什麼，但我們完全可以肯定這些字都是用其假借義。積之既久，本義已湮，借義獨行，也就視之為即其本義，成為這些詞語的專用字了。清代的《說文》學家，以許慎的說解為依據，認為凡是《說文解字》所說的即其本義，亦即其本字。凡與此不相符合的一概稱之為假借。這是不了解歷史的真象，違背歷史客觀實際的說法。

卜辭早期「子丑寅卯」之「子」作「山」，其本義我們到現在還不知道。如果離開了卜辭的具體語言環境，我們就不可能加以辨識卜辭的晚期則作「兇」，這就是《說文》「子」字籀文「𩠐」之所本。至于卜辭「早」本為「子女」之「子」，而在干支中則用為「辰巳午未」之「巳」。古往今來，包括許慎在內，很多人試圖從文字形體本身來說明其與假借義的聯系，都只能是牽強附會，徒勞而無功。

時至今日，還有人試圖否認假借是「依聲托事」的單純表音文字，可是他們怎樣也無法說清楚假借義與其本形之間哪怕有一絲一毫可以令人信服的聯繫。在訓詁學上，本義、引申義、假借義三者之間是有着嚴格的區分的。許慎就曾經力圖說明在本義與假借義之間存在着某種聯繫，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更是把假借與引申混為一談。我們今天既已掌握了大量的古文字資料，就有必要，也有可能澄清這一方面的是非了。

讓我們還是從一些具體事實着手對問題的實質作一些分析。

卜辭早期往來的「來」作「朩」，其本義當如許慎所說「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用作「往來」，是假借義。其後在「朩」字上加一橫作「朿」，成為「往來」之「來」的專用字。這就是文字的衍化，亦稱之為「孳乳」，後世「來」之借義行而本義廢。稱「麥」而不稱「來」。許慎以為「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這只能屬于「臆測」之類，毫無事實根據。卜辭未見用「朩」為「來麰」的辭例，我們目前還不能證明「朩」與「朿」在概念上的區分關係。但從文字形體演變的規律來看，應該存在這種區分。

卜辭「子丑寅卯」之「寅」最早作「↟」，與「矢」同字。很顯然，「↟」是象弓矢之矢的形體。「弓矢」是其本義，干支之「寅」是其假借義。借「矢」為「寅」，只能是「依聲托事」。二者之間，除了聲音的聯繫以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它的聯繫。「↟」這一形體的本身，不能表示「子丑寅卯」之「寅」的概念。或者說，我們不能從「↟」字形象本身，得到任何有關「寅」這一概念的啟示，而只是通過它所代表的語音並且在「子丑寅卯」、「甲寅」、「丙寅」……等具體詞語聯繫中確定其所代表的概念的。

由于許慎未能掌握「寅」字的原始形體以及其變化過程，只是據小篆已經訛變的形體，試圖從其形體本身去解釋其字義的由來，只能是愈說愈糊塗，致使數以百計的為《說文》作注的學者，千百年來絞盡了腦汁，仍然是一筆糊塗賬。文字衍化的結果，在卜辭中就已經開始出現了「↟」、「𡆥」等不同形體，作為「寅」的專用字。「矢」和「寅」逐漸區分。

在「↑」的形體上加一橫成為「↟」，再在「↟」的形體上加一「口」成為「𡆥」。所加上的「一」、「口」是義符嗎？是表意作用嗎？可以肯定地說不是。這只能是一種區別符號，是用以區別其形體從而達到概念明確，避免混淆的目的。這是漢字孳乳的一種主要方式和手段。

「寅」和「黄」最初也是不分的。都作「𡆥」。卜辭稍晚開始分化，出現了「𡆥」這一形體，作為「黄」的專用字。這種形體上的衍化，產生了我們將要加以討論的「同異」問題。

相同的形體「↑」，既可以是「弓矢」的「矢」，也可以是地支的「寅」，這就是「同」。「矢」為其本義，「寅」為其借義，這就是「異」。「↟」、「↟」、「𡆥」都可以是「寅」，此為其「同」。但是，只有「↑」可以同時又是「矢」，而「↟」和「𡆥」不能表示「矢」，此為其「異」。文字的衍化是不允許逆推的，可以稱之為「不可逆」性。

「𡆥」與「𡆥」的關係也是如此。

在卜辭中，只有「𠂇」這一個形體，同時表示「左」、「佐」的不同概念。卜辭只有「𠂇」這一個形體，同時表示「右」、「有」、「佑」、「侑」、「祐」等不同的概念。「右」和「有」這兩種分化的形體出現得較早，西周青銅器銘文中就見到了加上「口」的「右」，這個「口」是甚麼呢？是義符嗎？肯定不是。「口」也是另一種形式的區別符號。這個「口」與「口舌」之「口」並沒有甚麼關係。這和「𠮦」、「𠯑」、「𠮷」、「𠯗」、「𠻞」、「𡄏」、「𠮛」、「𠯓」、「𠮱」……等所從之「口」一樣，都和「口舌」之意無關。《說文》以「右」為會意字，解釋為「手口相助」。這純粹是一種誤解。《說文》訓「有」為「不宜有也」，並引《春秋傳》「日月有食之」為證。以「不宜有」來解釋「有」，這已經是令人費解的了。而何以從「月」，僅僅憑「日月有食之」這麼一句話，雖然也算是引經據典，但只能引起人們更多的疑問。

段玉裁曾經加以彌縫說：「日月不當見食也，而有食之者。孰食之，月食之也。月食之，故字从月」。這是典型的牽強附會。大家在使用「有」字的時候，不管其想象力多麼豐富，怎麼也難以和許慎一樣，與「日月有食」產生聯想。

事實上，西周金文開始出現的「有」字，从「又」、从「肉」，而不从「月」。從形體結構來說，當是「从又持肉，又亦聲」的會意兼形聲字。它是「又」的孳乳分化形體。商代卜辭均作「又」，還沒有分化。卜辭的「日又食」、「月又食」，即「日有食」、「月有食」。小篆的「有」是一種訛變的形體。「有」的原始形體與「月」毫無關係。

我們回過頭再來談談「𠂇」、「𠂈」這兩個基本形體。作為一個獨立的符號，「𠂇」和「𠂈」是嚴格區分的，此為其「異」。但是，在偏旁中，即與其它符號相組合成字的時候，「𠂇」和「𠂈」是混同無別的。如「艮」字或从「𠂈」作「𠬝」，或从「𠂇」作「𠬝」；「印」（「卬」、「抑」）字或从「𠂈」作「𠨍」，或从「𠂇」作「𠨍」；「隻」（獲）字或从「𠂈」作「𠬛」，或从「𠂇」作「𠬛」……似此之類，不勝枚舉。合體無別，獨體有別，這屬于另一類性質的「同異」。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是文字在其發展演變過程中的「同異」，从中可以得到很多有益的啟示。

由「𠂇」孳生出从「口」之「右」，「口」只能是區別符號，而不是甚麼「義符」。再由「右」孳生出「佑」、「祐」等形聲字，所从之「人」或「示」，在分析文字形體結構的時候，我們可以把這些偏旁劃歸形符的範疇。相對地說來，形符都具有某種程度的表意作用。但是，我曾經反覆論證過這種表意作用是微乎其微的，不是起主導的、決定性作用的。同為从「示」的字，可以是「福」，也可以是「禍」；可以是「神祖」，也可以是「祝禱」。試問，僅僅憑藉一形符偏旁的「示」，如何區分六十多個細微而具體的近似的甚至相反的概念呢？因此，就其實際作用而言，這些所謂形符，仍然和「口」一樣，是一種區分義類的作用，是一種區別符號。

文字的發展，是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中國古文字形體的發展，主要是通過基本形體的相互組合，或者是加上某些區別符號，作為衍生的主要手段和方式，這一點我在《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一文中曾經詳細論證過。文字形體經過衍生，即形成分化，既已分化之後，就具有不可逆轉的性質。早期的「同」和後期的「異」，這種「同異」是不可不辨的。即使是在同一時期也仍然存在着「同異」的問題，更是不可不辨。例如：

(1)、女——母

「母」是由「女」所分化。在卜辭中，「母甲」、「母乙」、「母丙」……，諸「母」字可以作「母」（𡚤），也可以作「女」（𡚤）。「母」和「女」在這種情況下是沒有區分的。西周金文仍然如此。「𡚤」加上兩點成為「𡚦」，過去以為象兩乳形。我們認為，所增兩點，不如解釋為區別符號更為合適。

「女」可用為「父母」之「母」，在這一點上，可視作「同」。但是，反過來「母」却不能用作「子女」之「女」。卜辭的辭例可以充分證明這一點。此為其「異」。這就是文字形體衍化的不可逆性。「女」在古文字也可用作「汝」、「如」等等。但「汝」和「如」却不能用作「女」，同樣具有不可逆性。

(2)、小——少

「少」是由「小」分化而來的。卜辭「小」字作「⺌」，「少」字作「⺌」。「少」字比「小」字多增一點，所增之點即是區別符號。《說文》有關「小」和「少」形體的解釋都是錯誤的，不符合這些字的原始形態。

卜辭「小」之「少」已開始分化，基本上有所區分。「大示」、「小示」之「小」均作「⺌」，從

不作「宀」。但偶爾有例外，如「小宰」、「小宰」之「小」偶爾也或作「宀」；「小臣」亦或作「宀臣」；「小雨」亦或作「宀雨」等等。這些例外，說明其仍然處于分化的過程中，是文字在其早期不可避免的現象。

(3)、魚　魯

「魯」是從「魚」衍生的，今作「魯」。小篆譌从「白」（自）。「魯」字所从之「口」，亦與「口舌」之「口」無關，純粹是一個區別符號。卜辭「魚」既用為「魚肉」之「魚」，是其本義，又作「休美」之義的「魯」及地名之「魯」。但「魯」則不能用作「魚」，均有「同異」之辨，亦不可逆轉。

(4)　⊕　⊗　⊕

「⊕」即《說文》訓為「鬼頭」之「甶」，「⊗」即《說文》訓為「頭會腦蓋」之「囟」。實際上「⊗」、「⊕」均由「⊕」這一形體所衍生。「⊕」或增一劃作「⊕」，或稍變換其形作「⊗」，以達到形體上區分的目的。

卜辭「⊕」用作敵方之「首領」義，亦借作「東西南北」之「西」。但是「⊗」和「⊕」只用作「西」，不得用作「甶」。

(5)　𢻻　晵

「𢻻」即《說文》訓「開」之「启」，「晵」即《說文》訓為「雨而晝姓」之「晵」。《說文》還別有訓「教」之「啟」，這些都是由「𢻻」所衍化。

在卜辭中，「𢻻」既可用作「启」，也可用作「晵」。卜辭稍晚又出現了「晵」的形體，開始分化，作為「晵姓」的專用字。「晵」從不用作「開启」之「启」。

上述都是一些較為典型的例證，都是較為早期的現象。時代愈晚，衍化愈多，則此類現象愈為突出。還有一些文字，其形體有差異，用法有時相通，有時則區分甚嚴，亦不能逆推。但是否屬于衍生關係，則不能確定。例如：

(6)　杙——才

「才」是「杙」的簡化字，從這個角度說，也是屬於衍生的範疇。作為「征伐」之「伐」，上者沒有區別，此為其「同」。但是其引伸義，作為祭名、祭法、祭牲等，均作「杙」，不見有作「才」者。然則「才」與「杙」也只是在特定的情況下相同，是在一種特定情況下的簡化，二者不能完全相等。「才」這一簡化形體只見於第一期𠂤組卜辭，其後不復再見，極為特殊。

(7)、吕——品

「吕」與「品」均用為征伐之「征」。但商對敵方之征伐既可用「吕」，亦可用「品」，在概念上並無區分，此為其「同」。而敵方對于商之征伐則只能用「品」，不得用「吕」，此為其「異」。從這個角度來說，則「吕」與「品」在表達上似乎存在着微小的差別。這是一個較為特殊的例子。

(8)　𢦏——𢦔

「𢦏」和「𢦔」都可用作災禍之災。卜辭晚期則統一作「𡿧」。此為其「同」。但方國名則只作「𢦏」，不能作「𢦔」，用作征伐義時（或釋「截」），則只作「𢦔」，而不得作「𢦏」，此為其「異」。二者之間，不屬於衍生的關係。

(9)、大——夫

「大」與「夫」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文字形體。在一般的情況下，二者是不相通的。但卜辭先王名「大甲」者亦可作「夫甲」。這是一個極為特殊的例子。

(10)、又——㞢

卜辭「又」與「㞢」形體迥異，均可用作「有」、「侑」，亦可用作「再又」之「又」。此為其「同」。但「左右」之「右」只作「又」，不作「㞢」。方國名只作「㞢」，不作「又」，此為其「異」。二者之間，亦不屬衍化關係。二者不能視為相等。

通過上述對于文字形體的分析，我們應該得到一些啟示：第一、文字在其發展過程中，衍生出一些新的文字形體。衍生的主要途徑是在原有形體上附加某種區別符號。這種區別符號或簡單或複雜，而其性質則是相同的。包括後起的形聲結構的專用字在內，並不例外。由「又」而「右」，再由「右」而「佑」而「祐」，「又」是其原始形態，「祐」則是小篆才出現的衍生形體。在古文字中，既然不加「示」的「又」可以用以表示「福祐」的概念，那麼，加上「示」的主要作用是為了區別「再又」之「又」和「左右」之「右」，這是鐵一樣的事實，也是一個非常簡單的道理，用不着繞很多彎把這種現象解釋得很複雜。

就以後起的从「示」的形聲字來說，「神」、「祖」、「禍」、「福」等等，其原始形體都不从「示」，但並不影響其對于概念的表達。而且「示」這一形體本身，也不足以表達所有這些具體的概念。「神」的原始形體作「申」，象閃電之形，是「電」的本字。由於古代的人們對於「電」這種自然現象感到神秘，認為這是由「神」所主宰，或者是「神」的化身。因此，「申」又用作「神」，可以認為是引申義。至于干支的「申」，則純粹是「依聲托事」，與本形、本義均無關，是假借義。

隨着人類社會的發展，有必要對某些概念作進一步明確的區分，文字逐漸孳乳分化，「申」久假不歸，專用作干支字，另加上「示」作「神」，加上「雨」作「電」，以作區分的標誌，這是附加偏旁的主導作用。與此同時，我過去也曾經說過，這些偏旁也起着一定的劃分義類的作用，但不是主導作用。我從來也不認為這些偏旁是「可有可無」的。而只是就某些後起的所謂「累增字」來說，如「拯」、「捧」、「俘」、「位」、「暮」、「燃」等等所增加的偏旁「手」、「人」、「日」、「火」之類，從表意的角度來說，是多余的。在早期的古文字中，根本不附加這些偏旁，不是「可有」，而是根本沒有。但從區分概念來說則增加這些偏旁是必要的。

「祖」字也是如此。原始形體作「且」。它究竟象甚麼，我只能說不知道。只能闕疑。郭沫若先生以為源于生殖器崇拜。這僅僅是一種可能性的推測，難以得到證明。如果是生殖崇拜，「且」字也从「且」，就很難加以解釋。文字的衍化，出現了从「示」的「祖」，以區別于「而且」的「且」，既然「且」這個形體在其早期可以表示「祖」這個概念，它本來就不从「示」，那麼，所加上的「示」其主導作用是為了區分「且」與「祖」也是非常明顯的。

餘此類推，在此沒有必要對所有的形聲結構逐一加以分析。而且大量的形聲結構，均較晚出，很多並不屬于嚴格意義上的古文字範疇。

第二：即使是我國最早的、成體系的文字商代的甲骨文，盡管其形體結構就其來源說，都是客觀事物的圖象，是屬于象形文字的範疇。然而就其總體來說，都是經過了符號化與規範化的改造。就其功能與作用而言，它不是通過這些圖象本身，而是通過其與語言的密切聯繫來表達概念的，它既不是甚麼表意文字，也不是甚麼意音文字，而是有固定讀音的表音節的文字符號。大量的假借現象能充分證明這一點。「𡴎」可以是「弓矢」之「矢」還可以說其形體與概念之間存在着某種程度的聯繫，而當同一個「𡴎」的形體用作干支「寅」的時候，就只有語音的聯繫了。離開了具體的詞語關係，我們就無法確定它究竟是「弓矢」的「矢」還是干支的「寅」。而「𡴎」這個形體，似乎象「矢」，而實際上只能是「寅」，絕不是「矢」。這一現象是其主流。

不僅如此，有些最常見的、最普通的文字形體，如「㞢」、「十」、「乙」、「丫」、「㇋」、「乚」、「𢀖」等等，我們目前還弄不清楚它們究竟何所取象，但我們卻能清楚地了解其所代表的概念。我們主要是通過其語言的聯繫得知的。這再一次有力地證明文字的形體本身並不能表達概念。即使是較為晚期的古文字，也是如此。例如戰國時期有名的中山諸器上的銘文，象「𠃟」（「也」）、「𨑒」（佐）、「𡭔」（少）、「𢆶」（幼）、「全」（百）等，如果孤立地出現，任何人也將無法辨識。當有詞語的聯繫，在一定的語言環境中，我們就比較容易地了解這些究竟是甚麼字了。能說這些字是以形見義嗎。「輔佐」的「佐」作「𨑒」，與「大」、與「木」有甚麼關係？

第三：文字形體的衍化，有很多是屬于無理性的。如由「𡴎」而「𡴏」而「寅」，其所附加的「口」、「曰」等，與「口」、與「日」都無關，只是一個單純的區別符號。從區別的角度來說，則是

有理性的。

「風」字卜辭借「鳳」為之。復加注聲符作「鳳」。「鳳」不可能是「風」的「形符」，所以我主張用「諧聲」這一概念較為合適。小篆「風」字从「虫」、「凡」聲。為甚麼从「虫」？「虫」與「風」有甚麼關係？許慎解釋為「風動蟲生」，只能是穿鑿附會。

第四：文字是語言符號，而不是圖畫。即使是甲骨文中的象形字也是如此。甲骨文符號化了的「虎」字，一直被誤認為「大」或「豕」，而並不是「虎」字的「[illegible]」，卻被認成是「虎」。原因就在于此。以圖畫視之，則似是而非，以符號視之，則昭然若揭。把「[illegible]」字解釋為狗掛鈴鐺，甚至把「令」字所从之「A」也說成是鈴鐺，就是由于把文字符號等同於圖畫的結果。

第五：作為獨立的文字符號，我們在實際上是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完整的整體來加以掌握的。與此同時並不排斥對這些符號的結構進行分析，以追考其本源，這屬于研究探索的範疇。例如「等」字，為甚麼从「竹」，為甚麼从「寺」。《說文》以為「等，齊簡也，从竹、从寺。寺，官曹之等平也」。對于一般人來說，是很難加以理解的，更何況是文化知識非常有限的小學生了。「等」義為「齊簡」，典籍所未見，現代漢語根本不使用這種概念。

現代漢字的形體，很多是承襲古代漢字的形體，而所代表的概念則有很大的差異。古今音也有很大的變化。

「特」為甚麼从「牛」？許慎解釋為「牛父」，這在典籍中可以得到證明。而現代漢語則無此等用法。生活在現代的人們是很少知道「特」是「公牛」這一概念的，從而也就無法理解「特別」的「特」與「牛」有甚麼關係。但是，這並不影響現代人們對現在通行的「特」這一詞義的了解。

「等」、「特」、「侍」、「待」都从「寺」聲，「寺」又从「之」聲。大多數的人對這一現象是很難加以理解的。同時也沒有必要要求所有使用這些文字的人都去了解這一些。

「倍」、「部」、「陪」、「涪」都从「咅」聲，現代的讀音則各不相同，這並不影響人們對這些字音的正確掌握。這一切都說明，任何一個獨立的文字符號，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大家是作為一個完整的符號去加以掌握的，這並不排斥在一定的条件下，在一定的範圍內去分析這些文字符號的形體結構，探索並研究其來源。包括小學生也在內，但只能是有限度的。有甚麼必要要求小學生去理解古今音的變化，例如：古讀輕唇為重唇，古讀舌上為舌頭等古音韻的定律呢？事實上也辦不到這一點。

「獄」為什麼从「犬」，「秋」為甚麼从「火」？作為使用這些文字的絕大多數能理解嗎？又有什麼必要要求人們必需去加以理解呢？更何況是小學生了。

「日在木中」為「東」，「鳥在巢上」為「西」等過去一直認為是權威的解釋，實際上都已證明是錯誤的。人們對客觀事物的認識是不斷進步，不斷提高的，已經證明是錯誤的東西，是不允許謬種流傳的。至于那種以臆測妄斷來冒充科學探討的部分，則只能是貽誤眾生。現在不是還有人大肆宣揚什麼「年」是象人負禾之類的所謂古文字學麼。我們不能同意這樣的作法。

《說文》解釋「監」字為「从臥、䘓省聲」，事實上古文字作「[illegible]」（甲骨文）、「[illegible]」（金文）从見从皿。古者以水為鑑，「監」乃「鑑」之本字，「鑑」為後起孳乳字。「監」字根本與「臥」、與「血」都毫無關係。然而這並不影響大家理解「監」這個概念，並正確地加以使用。象這樣的例子是不勝枚舉的。這些都可以充分證明文字符號大家都是作為一個整體去加以掌握和運用的。用不着拿某此尚未經証實的心理變態或生理缺陷的現象來否定這一點。

陳夢家先生是一位學識淵博、很有成就的古文字學家，我對他的學識和成就非常敬佩。他曾經提到漢字形體具有一種特殊的作用。舉「哭」和「笑」二字為例，認為「哭」字的形體本身就有「哭」的樣子，「笑」字的形體本身就象「笑」的樣子。對此實難苟同。這實際上是一種心理作用，是屬于条件反射的性質。文字形體本身不可能具有這種特殊的功能和作用。

第六：有一些符號化程度比較高的古漢字，不同文字形體之間的差別是很細微的，然而都是很嚴格的。不仔細分辨，就很難察覺，造成誤解。例如：「十」（「甲」）、「十」（「七」）、「十」（「七十」）；「九」（「九」）、「九」（「九十」）；「田」（「田」）、「田」（「囲」）；「[illegible]」（「十五」）、「[illegible]」（「五十」）；「[illegible]」（「寅」）、「[illegible]」（「吳」）；「三」（「乞」）、「三」（「三」）等等，通過辭例比較，就能辨明其形體的差異及其用法的不同，而且能充分地加以證明。這既有賴于文字形體結構的分析，更有賴於辭例的比較。

比較特殊的是，「三」和「三」的形體區分有時卻不那麼嚴格。在一般情況下「三」和「三」的形體區分甚嚴，不相混淆。但是在所謂「骨面刻辭」中，常見的「吳乞寅田三」，有的時候「乞」和「三」的形體就混同無別。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情況。由於有其他辭例可資比較，我們仍然可以明確地加以釋讀。

另一個與此相類似，但並不完全相同的例子是「☽」和「☽」的區別。兩種形體是相對而存在的。但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契刻者，或以「☽」為「月」，以「☽」為「夕」；或以「☽」為「夕」，以「☽」為「月」。不了解這一點，就會造成卜辭「月」、「夕」不分的誤解。這些認識，我們是通過辭例的分析得到的。

這些事實再一次充分而有力地證明，作為嚴格意義的文字符號，不能憑藉其孤立的形體本身表達概念，只有和語言密切地聯繫起來才是有意義的。任何單純依靠文字圖形的本身以推求字義的作法，都難免造成誤解。但是，這並不等於說，不能對象甲骨文、金文一類象形文字，通過其形體結構以探索其本形與本義之間的關係。需要申明的是，我們所說的象形文字，是就其形體結構而言，並不是就其功能與作用而言的。

三，贅語

一九八四年在西安召開的古文字研究會的第五屆年會上，我曾公開聲言：

第一、對于同志們就我的《階段》一文所提出的論點，或指名的，或不指名的加以商討，這對提高我的認識來說，都是有幫助的，對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謝。

第二、由於其中有一些和我看問題的角度不同，尤其是和我討論的基本事實和基本對象不同，我們之間缺乏共同討論的基础。因此，我不準備一一作出答覆。

在這里我再一次重申，我所討論的對象是中國古文字，而不是所有的文字。我主張把文字的形體結構、其功能作用區分開來認識。說得更明確一點，我所要討論的主要問題是中國古文字的功能和作用問題。既不是甚麼其它民族的文字，也不是甚麼經過隸變後的現代漢字，而是古漢字。問題的關鍵是：古漢字是通過甚麼途徑表述語言、記錄語言的。離開了這些討論的基礎，對問題的關鍵進行迴避，顧左右而言他，則無從討論。

任何科學都需要概括，這是認識一切客觀事物的必要手段。概括與分析是相輔相成的。將不同性質的概念堆砌與羅列，看不出主流與本質，這和科學的概括毫無共同之處。

我們的任務就在於，對極端複雜的事物進行深入的觀察分析和高度概括總結。

任何事物都是極端複雜的，還有比人們的思想意識更為複雜的事物麼？但是，人們的思想可以高度地概括為唯物的與唯心的兩大類。除非有人發現並證明同時尚存在其它的類型，否則就得承認這種概括是正確的。

即使是一個最嚴格的化學家，如果他的精神狀態還是正常的，當他喝水的時候，問他喝的甚麼，他的正常回答只能是喝的是「水」，而不能說他喝的是 H_2O 加上多種微生物和多種微量元素。否則的話，人們就認為他是在開玩笑或者精神失常。

一潭死水或潺潺流水，長江的水或黃河的水或深海大洋的水，無論其含沙量大小，含盐量多少，無論其透明度如何，黃色的也罷，藍色的也罷，其基本形態，其基本屬性都是「水」，這是其主流，是其本質。

文字符號是複雜的。但從其與語言的聯繫這一角度來說，我們有必要回答這麼一個問題，文字是通過甚麼方式和途徑來記錄語言、表詞達意的。用「表詞」、「表語素」等，並沒有能夠回答這一問題。「象形」、「拼符」等等，則都屬于形體結構的範疇，也不能回答這一問題。

從所有文字共同經歷的大的階段來說，只能是由沒有固定讀音的、通過其形體本身的圖象來表達概念，逐漸發展形成為具有固定讀音的，與語言密切結合的語音符號。這個發展過程是漫長的，有一個由量變到質變的過程。然而其階段是可以明確地加以劃分的。

依靠其形體的圖象本身以表達概念，這不是嚴格意義的文字，因為這種文字尚不能勝任記錄語言的任務。中國古代的包括半坡文化的刻畫符號，大汶口文化的圖形文字，小屯文化的青銅器圖形文字等，都未見用以組成完整的詞語這一點，就能夠證明上述的論斷。但是，這些仍然可稱之為文字，因為它們

終究不同于圖畫，它們已與語言發生了某種程度的聯繫。

只有能夠勝任記錄語言這一特定任務的才是文字它必須有固定的讀音，與語言有密不可分的聯繫。反過來說，只有表音文字才能勝任記錄語言的任務，才能稱之為嚴格意義的文字。

所有的文字，都只能是由表意的階段向表音的階段過渡，不存在其它的階段。如果我說得與事實不符，可以列舉出其它的發展階段。各種文字的不同特徵，不屬于發展階段問題不能以此否定我的論點。

思泊師生前一再教導，要多研究一些具體的、實際的問題，不要作那些脫離實際泛泛的空論。我牢牢地記住這些有益的教導，把精力集中在具體而實際問題的探討方面因此，在這裡有必要重申我在西安會議上的聲明，以表示我並非有意對同志們加以怠慢。同時還要聲明的一點是，我上面所涉及的都僅僅是一些問題的本身，並不含有任何的對某個個人的成見。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殷周古代文字における正体と俗体

裘　錫　圭

（チュウ・シークイ）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中国古文字学研会理事。一九三五年生まれ。浙江省寧波市出身。復旦大学歴史系卒業後、現在に至る。

私の講演のテーマは、「殷周古代文字における正体と俗体」であります。まずこのテーマについてお話する前に、私の申している正体と俗体とは、どういう意味であるかについてお話したいと思います。

同じ時代の漢字であっても使用する場が異なることにより、しばしば、書風や字形に異なる特色が出てきます。つまり大なり小なり開きが出て参ります。一般的に言って比較的丁重な場合に使われる文字は、書法がノーマルで、明らかに保守的な傾向を帯びています。一方、日頃用いられる文字は、一般的にみて、かなり大ざっぱで簡単です。その結果、書いていくうちに、また時が経つにつれて、変化しやすくなります。便宜上、わたくしどもは、前者の、きちんと書かれた、保守的傾向を帯びている字体を正体と呼び、後者の、大ざっぱに書かれたものを俗体と呼んでおります。

では、漢字における新しい筆法、ご存知のように漢字には篆文、隷書、楷書があり、その筆の運び方には、それぞれ違いがありますが、漢字の発展のプロセスにおける、様々な新しい筆法ならびに新しい字形、とりわけ比較的簡略化された字形の多くは、いずれも俗体の中に発生しています。正体は、一般的に言って俗体の影響の下に、つまり俗体の中に生じた新しい筆法、新しい字形に影響されて、徐々に変化をしていくものであります。すなわち俗体のものをいくらか吸収しているのであります。その顕著な例は、現在中国で規範的な字形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簡体字には、所謂昔の俗体がかなりあります。以前の俗体が現在規範的な字形となっているわけです。このような状況が古代にもあったと申せましょう。時には、新しい正体が、直接俗体の発展によって形成される場合すらあります。その顕著な例が、隷書です。隷書は、漢時代に篆文に代って主な正体になったわけでありますが、では、隷書はどのようにして出てきたのでしょうか。それは、もともと戦国時代の秦の国の篆文の若干の俗体、簡体が発展してできあがったものです。したがって漢字の形体の変遷の過程において、俗体は実質的に主導的な役割を果したと言えましょう。殷周時代における古文字の形体の変遷について根本から理解するには、必ず殷周時代の古文字における正体と俗体の関係について研究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思います。この点についての研究は、以前は大変不足しておりました。今日お話申しあげることも、一応の検討を加えたもの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りますが……

つとに殷時代、筆で書かれた所謂典冊が、すでに大量に存在していたことは、古文字資料や古書から知ることができます。ご存知のように中国では、早くから毛筆が使われていました。新石器時代の陶器上の文様や記号は、明らかに多くのものが毛筆で書かれたものです。「筆」という字は、「竹」と「聿（いつ）」から成っています。上古では、筆は、もともと「聿」と呼ばれていました。では、殷時代の文字では「聿」はどのように書かれていたのか見てみましょう。この「聿」という字は手で一本の筆を握る形に象（かたど）られています。したがって「聿」は、もともと毛筆の名称です。

河南省安陽市小屯の殷墟遺跡から出土した、殷時代の甲骨、陶片及び石器、玉器には、いずれも墨または朱砂を用いて書かれた毛筆の字が発見されています。墨で書いたものは黒く、朱砂を用いて書いたものは赤いわけで、量としては多くありませんが、殷墟の遺物から発見されています。中国では、いま使われているような植物繊維で作られた紙が流行する前には、竹とか木が、使われました。書写の材料は細長くて薄い竹片や木片、所謂、簡と呼ばれるもので、つまり、木簡、竹簡であります。これは中国のみならず、日本にも沢山あります。多くの簡を編んで拵えたものが冊（さく）です。殷時代の文字には、冊という字がよく見られます。卌、𠕁、これは冊という字ですが、タテ線が簡を表わし、⊐或は⊂⊃は、簡を編む縄を表わします。重要な冊は、「典」、「典冊」と呼びます。はたして甲骨文の中に、「典」という字があるかどうかについては、論争があります。いまここでそのことについて申しあげるつもりはございませんが、少なくとも、周代の金文の中には、「典」という字が見られます。「典」の字は、𠔔と書かれ、おそらく冊を棚の上に収めることを表わしているのでありましょう。大切な物なので、特に保管したようです。『尚書・多士篇』に、西周の初年周公が、臣服した殷の貴族の訓話を載せており、その中で、「惟（こ）れ殷の先人、冊有り、典有り」といっています。つまり殷代の先生には、すでに典冊があったといっているのです。また古代のある史官は、「作冊」と呼ばれていますが、この「作冊」の意味は、典冊を作るということです。この官名は、地下から発見され

た殷代の甲骨文や金文の中にしばしば見られるものです。ですから、このような役人が、すでに殷時代に存在していたと言えましょう。

とどのつまり、いろいろな面から見て早くも殷時代、筆で書かれた冊がすでに大量に存在していた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り、そして当時の主な文字資料は、典冊で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は、疑いありません。ただ残念乍ら、典冊は、竹簡や木簡を編んで作ったものなので、腐り易く、そのため殷時代の典冊は、全然残っていません。

一九四九年以来、わたくしどもの考古学事業は、大変大きな発展を遂げ、古代の簡冊が沢山発見されました。しかし最も古いものとしては、戦国時代の簡冊が発見されただけで、殷は勿論、西周、春秋時代の簡冊すらまだ発見されておりません。したがって、現在わたくしどもの目に触れる、漢字の最古の、まとまった系統的な資料としては、樋口先生のお話にあったように、文字の芽ばえは、遙か昔に遡るわけでありますが、まだ系統だっていない、ばらばらの資料は別にして、つまり系統的な漢字の資料として、最古のものでは、殷代後期（約紀元前十四世紀から十一世紀）の甲骨文と金文が挙げられるわけです。

では、スライドをご覧下さい（85頁図）。

上が甲骨文、下が殷時代の金文です。この甲骨文は、大変有名なもので、羅振玉の『殷墟書契菁華』に収められていた、かなり大きな骨片でして、武丁の時期のものです。金文の方は、青銅器に鋳こまれた銘文ですが、これも大変有名なもので、殷晩期の青銅器の銘文の中でも、字数が比較的多いものです。したがって、わたくしどもの目に触れる殷時代の主な文字資料は、つまりこの甲骨文と金文です。ただし、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は、この二種類の文字資料は、字体の上で、異なった特徴があるということです。金文は、青銅器に鋳こまれた銘文であり、古代の人びとは、銅器の鋳造ということを大変重視しておりました。通常、まずノーマルな筆字で銘文を書き、範を作って銘文を鋳造するための底本を作ります。そこで、銅器が鋳造され、この銘文も一緒に鋳こまれるというわけです。この場合の字体は、一般的に言ってきちんとしたものです。ですから、基本的にその当時の正体を代表していると言えましょう。勿論、銅器に鋳こまれたものですから、もともとの筆字とは、風格の上で多少の違いはありますが、基本的に当時の正体を代表できると思います。

では、甲骨文とはなにかと申しますと、わたくしどもが一般的に言っている甲骨文とは、主に甲骨卜辞のことで、占卜の後、甲骨に刻んだ文字を指します。占卜の関係のある、こういうものを指しているわけで、それは占卜用の亀甲や獣骨に小刀で刻んだものです。これは骨片です。殷時代の統治者は、迷信をいだいていました。だからことある毎に占うわけです。例えば、いつも見ている甲骨文の中には、一旬、つまり十日の間に、咎めがないかと言っては占う、雨が降るかどうかと言っては、占う、また作物の収穫はどうか、戦争に勝てるかどうか、ひいては妃が子どもを産む、誰かが病気になった、或は国王が夢を見たと言っては、占いをする、ですからしょっちゅう占いをするわけです。したがって甲骨に刻まれる字も沢山あります。甲骨は、すごく堅いので、その当時の条件からみれば、そうたやすいものではありません。そこで、刻字者は、何かより良い方法をさがして、能率をあげ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こういう状態の下で、筆字の形体を改めざるをえなくなりました。この二つの字を見てみると風格が異なってい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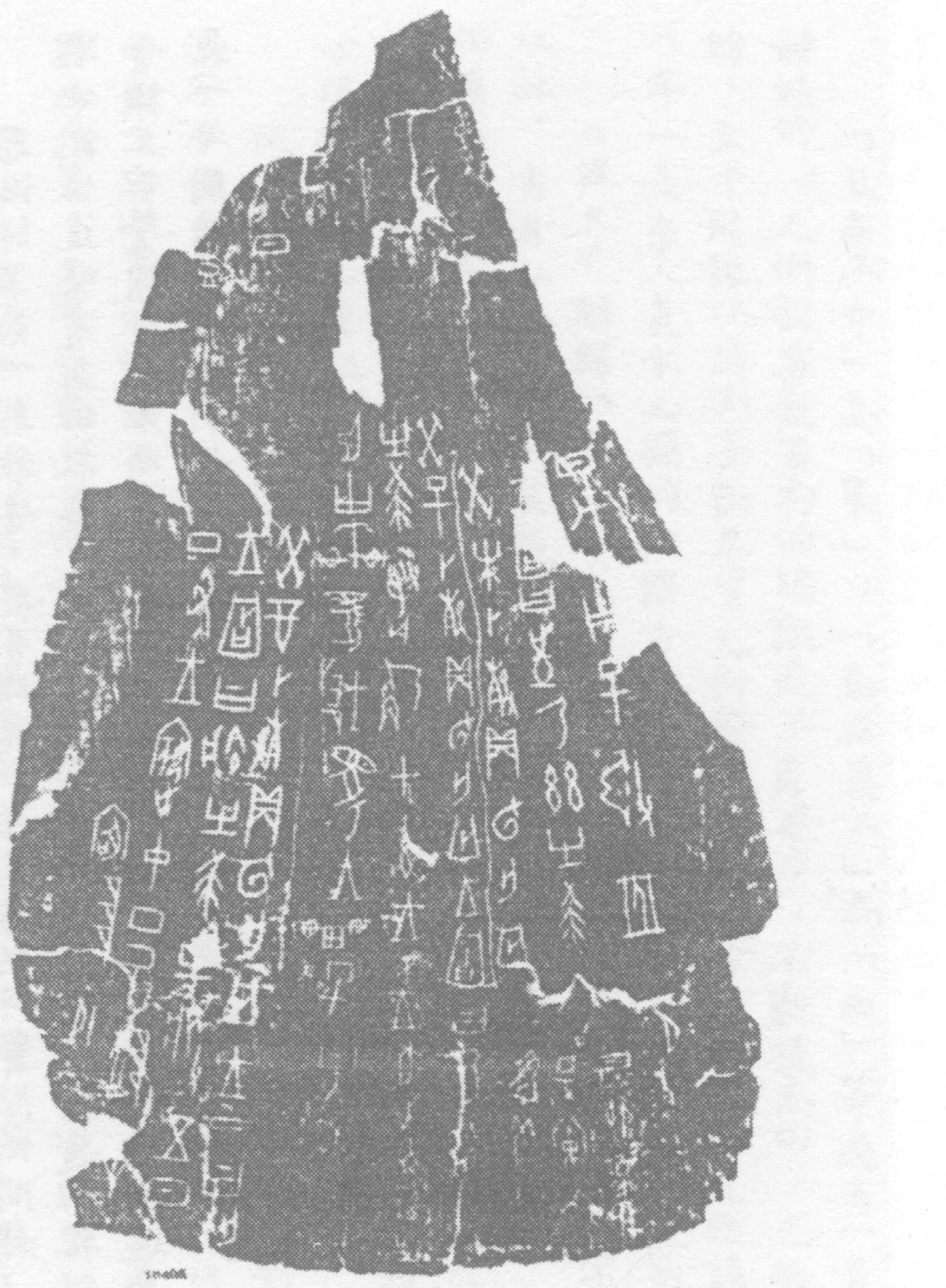

甲骨文（武丁時代）「甲骨文合集」第４冊よ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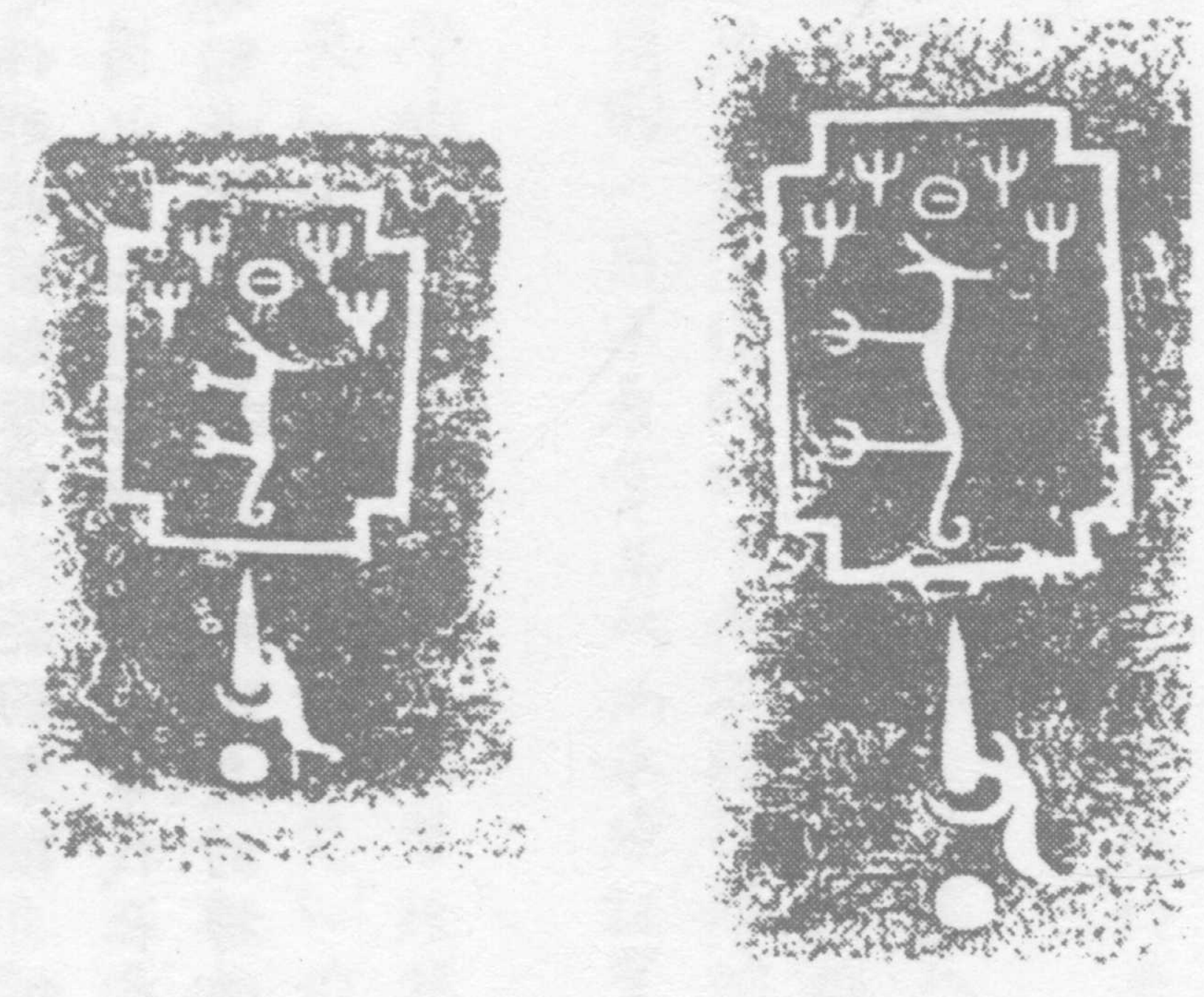

殷代晩期銅器銘文

まずどこが違うのか見てみましょう（88頁図）。

これは、刻むときに便利なように、主に筆字で円形に書くところを方形にしたりするわけで、例えば、これは、子どもの「子」ですが、もとは頭の部分は、丸かったのですが、甲骨文では方形にしてしまう、それからまた塡墨を雙鉤（中国語では鈎廓）に改める、つまりぬりつぶしてあったのを、周りの輪廓だけを残す、そのほかまた太い所を細くしたりしました。ですからもともとても太かったのが、刻むときには、大変細くなっています。こうして異なる書体が作られました。また風格が異なっているばかりでなく、甲骨文の中には、字形を簡略化したものが、よく見られます。

例えば、十二支の「子、丑、寅、卯」の「子」、この子どもの「子」は、最も古いものでは、書き方が異なっています。では「子、丑」の「子」の書き方を見てみましょう。初期の甲骨文、例えば、先程ご覧に入れた甲骨文は、武丁時代のものですが、その中でよく見られるのは、「子」が凶、このような書き方になっています。これが最も一般的です。ところが、これ＝凵は、簡略化された字形です。本来なら凶、こう書くべきで、つまり、この真中の部分が、子どもの頭を表わし、上の部分は、子どもの髪の毛、下の部分は、とても短いのですけど体を表わしています。しかし簡略化したのち、このような形体に変ってしまいました。もしそれ以前の、更に古い時代の形体を理解していないと、簡略化したあとは、一体何を表わしているのか分からなくなってしまいます。つまり簡略化さ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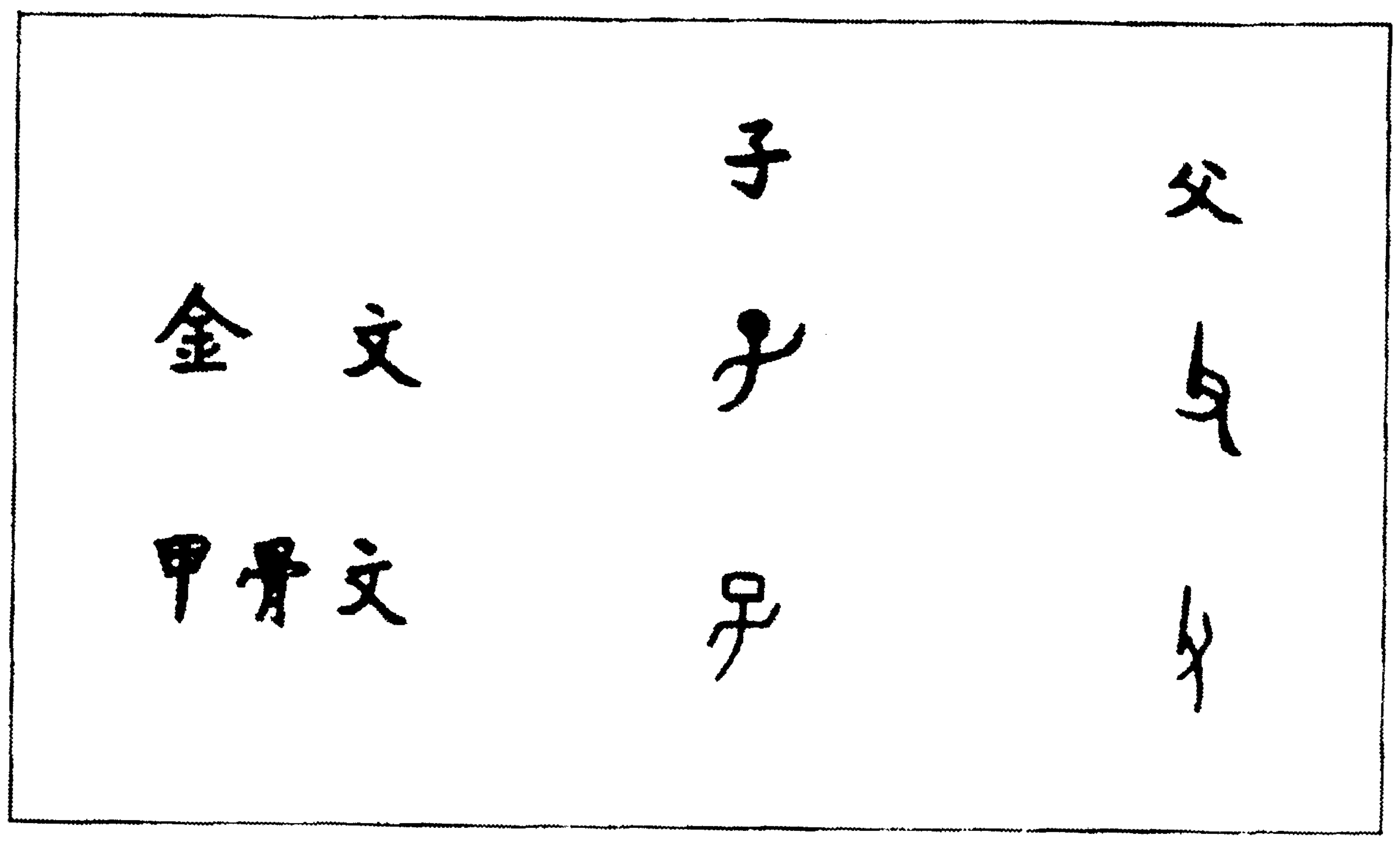

甲骨文、金文字体対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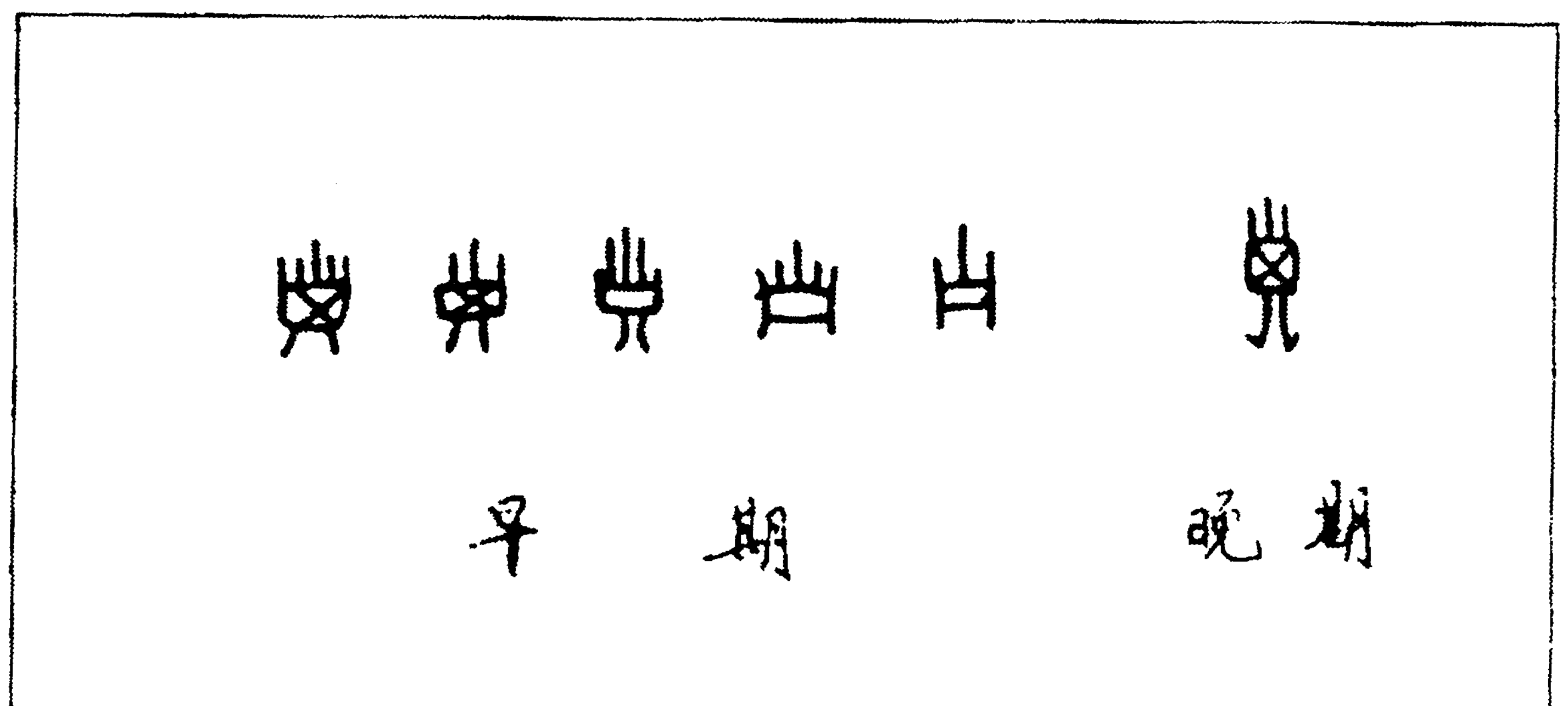

甲骨文、十二支「子」の書法

たわけで、ここで注目したいのは、「子、丑」の「子」のこのような簡体は、主に甲骨卜辞、甲骨文の中に見られるということです。例えば先程申しあげた殷時代の金文には、「子、丑一の「子」はこのように書かれておりません。金文に書かれているのは、この類のもの子です。殷時代の金文の中には、この凷は、見当らないのです。ですから、甲骨文は、その書写の風格の上で、特徴があるばかりでなく、その字形にも特徴があり、しばしば一般的な字形を簡略化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したがって甲骨文は、主に卜辞契刻に用いられる比較的特殊な俗体と見なすべきでありましょう。速さが求められるゆえに、このような字体になったわけです。先程も申しましたように、甲骨文とは、主に甲骨卜辞を指しているのですが、時には殷人は占卜とかかわりのない、記念すべき事柄などを獣骨、例えば、鹿の角などに刻んだりすることもありますが、この種の刻辞の書風は、甲骨卜辞、一般的に言われている甲骨文とは異なっています。そして、むしろ、わたくしどもが申している金文の方に似ています。つまりこのことは、わたくしどもの申している甲骨文、主として甲骨卜辞には、その特色があり、殷時代の比較的特殊な俗体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を物語っていると思われます。つまり当時においては、必ずしも、正式な文字ではなかったとも言えましょう。

わたくしたちが古代漢字の形体の変遷について研究する際、甲骨文のこのような性質、特徴について十分な注意を払わ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例えば「日」という字で見てみますと（91頁図）、先程述べた早期の、武丁の頃の甲骨文では、このような「⊡」の字は、あちこちで見られますが、これは決して象形的ではありません。それに、はるか後世の隷書にかなり近いものです。しかし反対に、時代が比較的遅い殷時代の金文や周時代の金文においては、「日」の字が、かなり象形的で、丸味を帯びた形に記されています。もしも時代の後先によって字形の変遷の系列を機械的にアレンジして、図表を作ってしまったりしてしまうと、⊡から⊖に変化するといったことになり、古い時代には四角ばっていて、後で丸くなるといった結果になってしまいます。しかしこれは不可能であって、早期の文字は、比較的象形的であったわけです。早期においてはあまり象形的でなく、かえって晩期になって象形的になるというのは、不可能なことです。では、なぜこのような現象が起きたのかと申しますと、甲骨文は、あまり正式な文字ではなかったからで、それなりの特徴があり、普段使わなかった簡体などを用いているからであります。ただ時には、ある一つの文字が比較的初期の甲骨文では、極めて簡略化された字形が用いられていても、かなり後の甲骨文では、使われなくなってしまった例もあります。つまり反対に一般的字形を用いるようになったものもあります。その結果、晩期の字形が、早期のそれよりもっと古いものに近いという現象が見られる。勿論、これは字形そのものについてですが、晩期の甲骨文の字形が、かえって早期の字形より更に古いものに近くなってしまっているというわけです。例えば、先程述べた十二支の「子」ですが、晩期のは、普通兇のように書かれ、かなり象形的ですが、武丁の時代には、かえってあまり象形的でなくなる、それはなぜか。それは武丁時代には、しばしば特殊な簡体を用いる、ところが晩期になると逆にこのような簡体を用いなくなったからであります。しかし、以前、一部の甲骨学者は、このような状態を理解せず、晩期の兇は、早期の凷から変化したものであると考えました。勿論これは、字形に限って言えば正しくないわけですが、更に兇、凶という類の書法を用いた早期の甲骨文までも間違って晩期のものと見なしてしまったために、甲骨文の時期というものを逆にしてしまったわけです。まあこうした錯覚が生じたうらには、いろいろな原因が考えられるわけですが、主としてこれは、甲骨文とはある特殊な俗体であるという点を十分認識していなかったからでありましょ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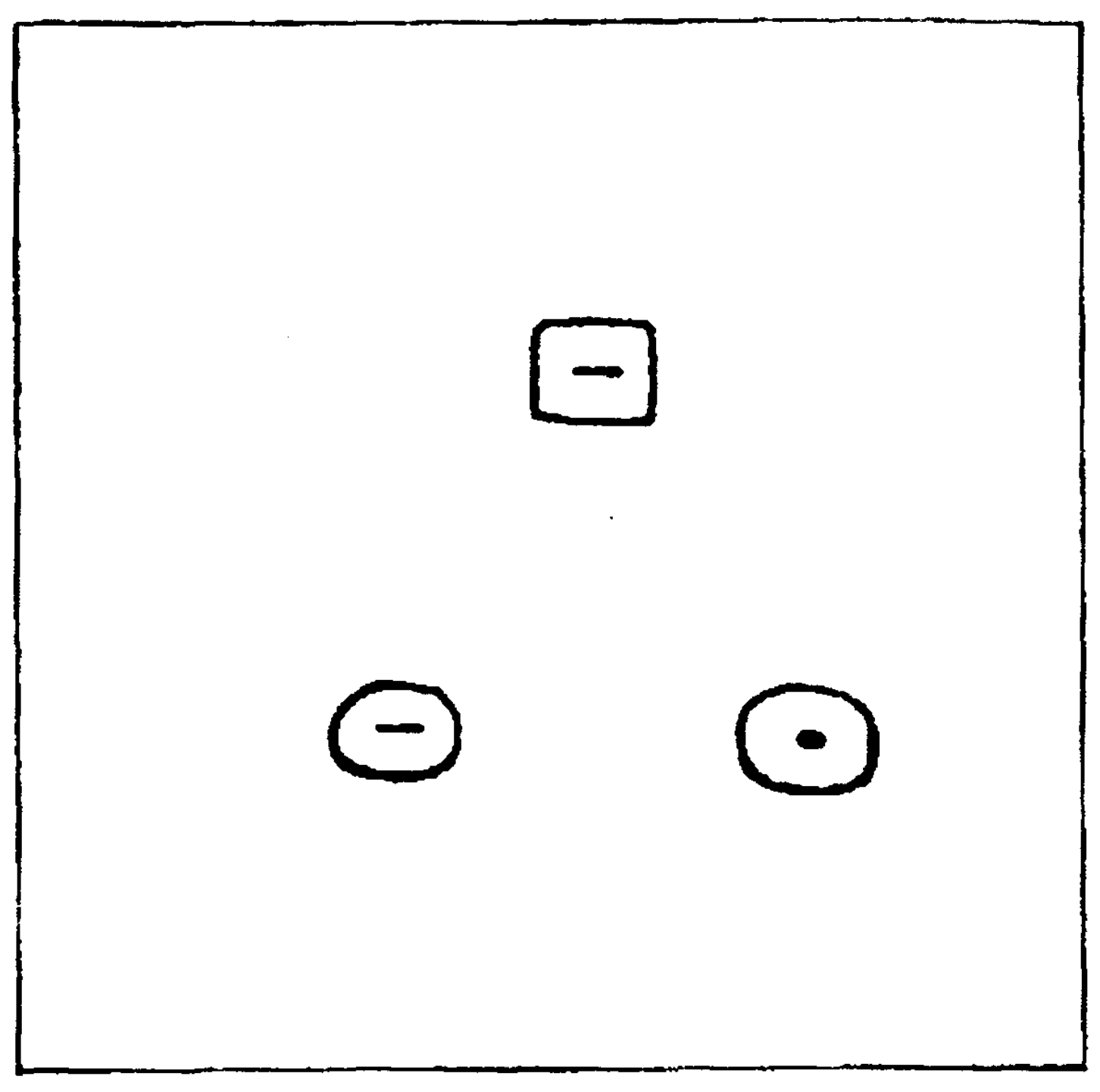

甲骨文、金文「日」字対照

殷代文字の字体の変遷の過程において、字形は、総じて言えば、徐々に簡略化されていったわけです。これは、一つの法則でありまして、常に早期のものは、繁雑で、晩期のものは簡単です。ただし、先程のような特殊な場合を除いてですが……。このように字形がだんだん簡略化していく過程で、甲骨文のこれらの俗体は、明らかにその簡略化を推進する役割を果しています。勿論、若干の簡

体は、甲骨卜辞の中で使われていても、金文では使われていないものもあります。先程の「子、丑、寅、卯」の「子」、𡿧の字の場合のように、正体に直接影響を与えていない簡体もありますが、正体の字形の変遷に明らかな影響を及ぼしている簡体も数多くあります。では「戍」の字を例に挙げてご説明しましょう。「戍」という字の変遷について述べる前に、一寸ご説明しておきたいのですが、所謂「記名金文」というのがあり、これは、人によっては、「族名金文」とも呼ばれているのですが、つまり金文の中に、一部、まとまった銘文中に含まれているのではなく、単独に存在していて、主に族名や人名を記すのに使われている文字（必ずしも族名や人名に限られているわけではありませんが）があります。このような金文は、一般的に言って象形の度合が極めて高く、学者の間では「記名金文」とか「族名金文」とか呼ばれています。学者によっては必ずしも賛成しておりませんが、ここでは一応一般的な見方に従うとして、この種の金文は、象形の度合が高く、言わば当時の「古体」と言えるものです。例えば、虎族の人は、銅器に絵のような「虎」という字を鋳込んだり、竜族の人は、銅器に絵のような「竜」の字を鋳込んだりしています（93頁上図）。これは、極めて象形的であり、当時の「古体」と言えましょう。では「戍」という字の変化を見てみましょう（93頁下図）。

この表のまず最初の字が、殷代後期の「記名金文」に鋳込まれた「戍」という字です。この「戍」は、大変象形的です。これは、人が戈を担ぐ姿を表しており、この戈は、古代の殷周時代の主な攻撃用武器でした。つまり戈を担いで、防衛する、国境の警備にあたるという意味を表しています。これは当時の「古体」で、象形的な字体を保っています。では、初期の甲骨文では、「戍」の字を、普通、簡単に仠と書いています。このようにかなり簡略化されています。ここでは、戈を縦にしてあります。どうして縦にしたかというと、〝へん〟と〝つくり〟でもって、字になるわけですが、この戈が横になっていると、単独では字をなさないわけで、後に文字が進歩するに従って、図形をより進んだ文字へと改善し、この戈を縦にしたのでありましょう。その結果、字形の意味するところが、はっきりしなくなってしまいました。初期の甲骨文では、すでにこのように簡略化されました。また初期の甲骨文には、たまにこのような書き方も見られます。つまり廾と書き、丁度記名金文の「戍」と仠を結びつけたような形です。簡略化されたばかりの頃には、また人の手が書かれていて、戈だけが縦に描かれていました、しかし、人と戈の関係について言えば、やはり人が戈を担いでいるのが、分りますす。ところが更に簡略化されると、一体何を表しているのか分からなくなってしまうわけです。この二つは、いずれも甲骨文の中のもので、殷時代の俗体で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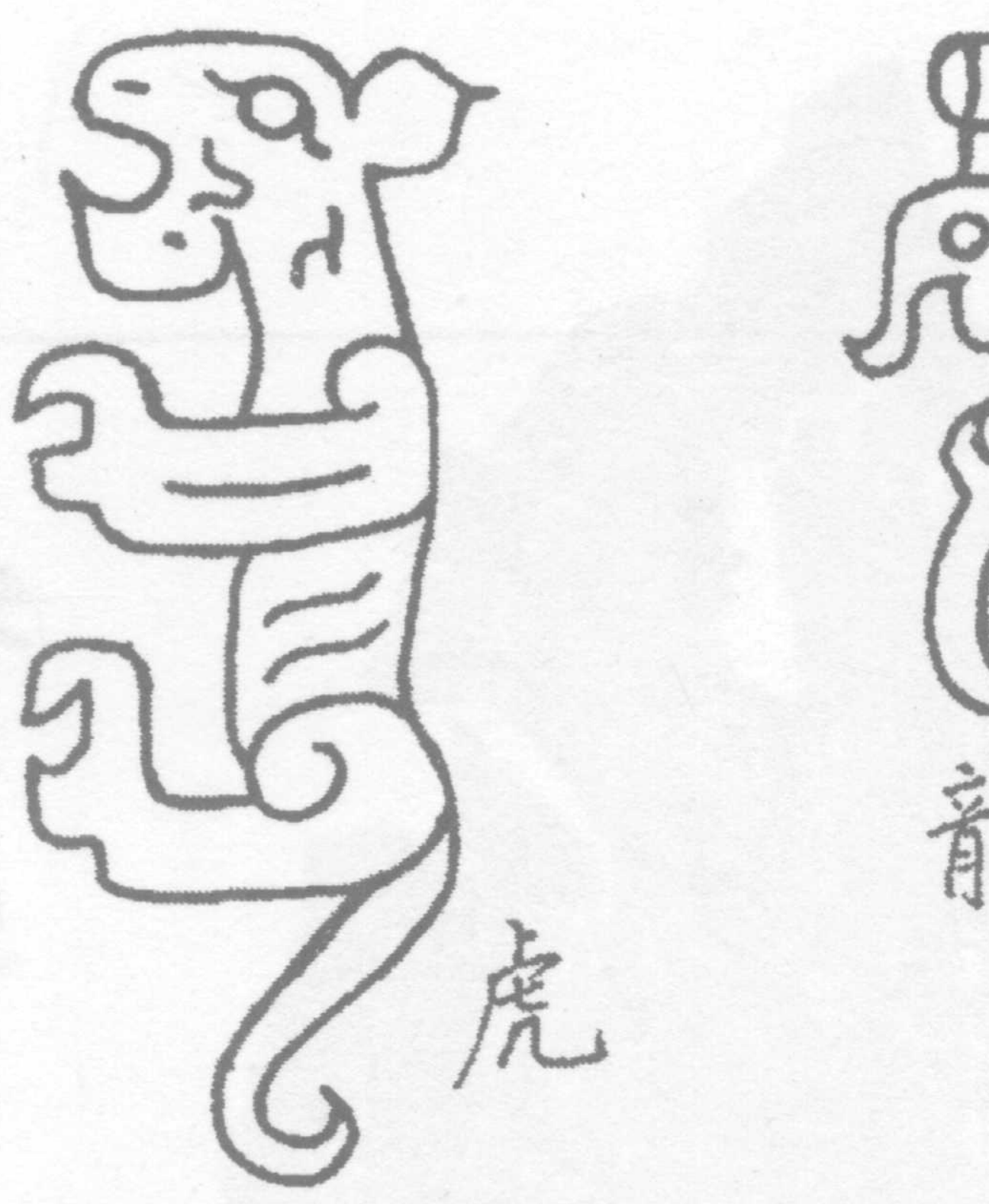

象形的金文の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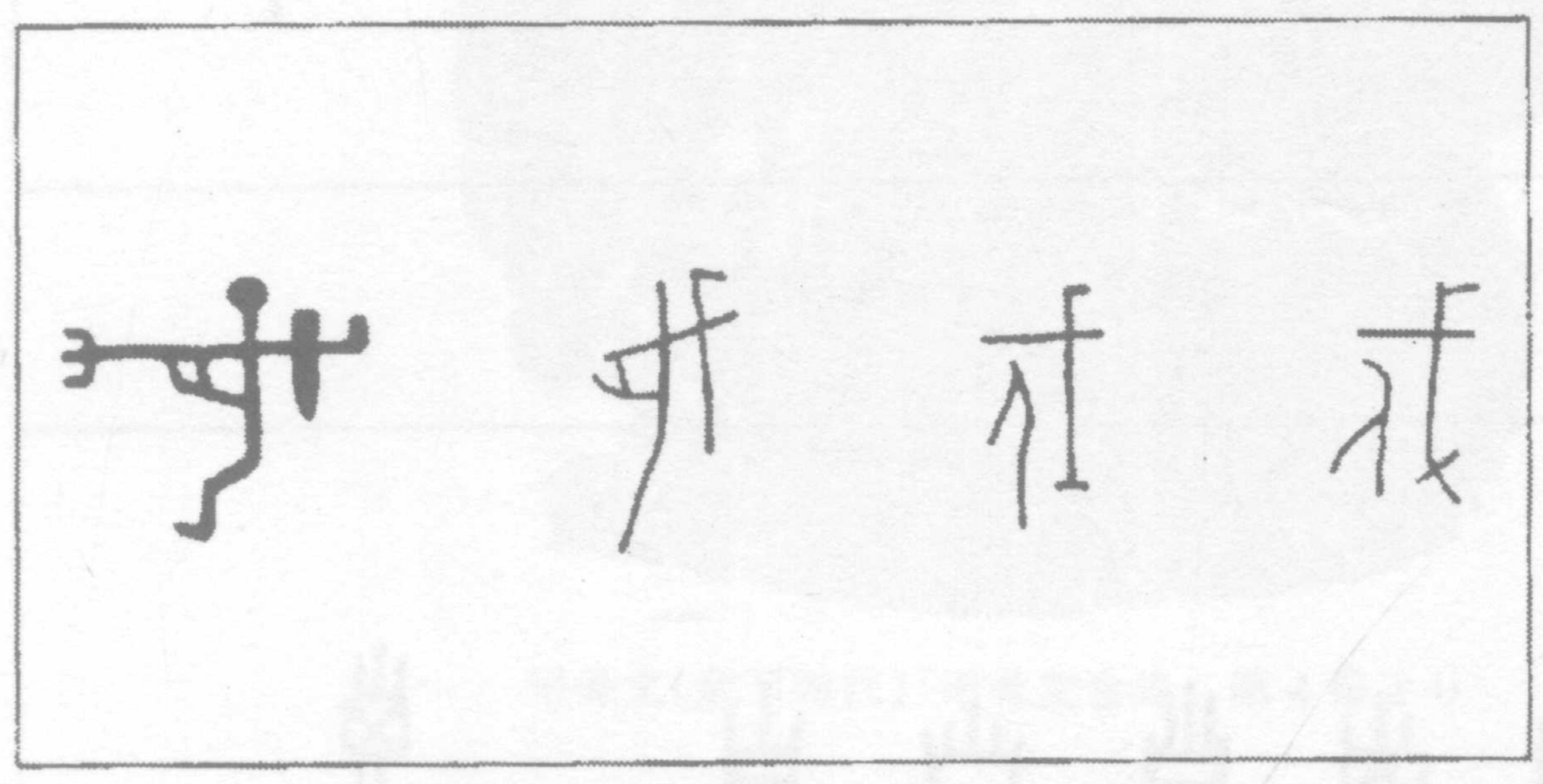

戍字書法の変遷

殷代晩期の一般の金文には、やはり「戍」という字があり、それは、戍と書かれています。時代的に見ますと、これは、これらの甲骨文に比べ、かなり後のものです。金文に反映される殷代の正体における「戍」の字の変遷からみても、正体が甲骨文のこの種の俗体に影響されていることは明らかです。つまり俗体の字体が、正体の字体に影響を与えたことを物語っていると言えましょう。このような例は、外にもたくさん見られます。ここではこれ以上、申しあげませんが…。

では、次に西周、春秋時代の古文字資料を見てみましょう。西周、春秋時代の古文字資料は、主に金文です。午前中、お二人の先生がおっしゃっていましたように、西周にも、甲骨文がございます。ただほんの少ししかありませんので、わたくしどもが、西周、春秋時代の古文字資料を研究する際には、主に金文に頼っています。すでに、金文は、正体を代表していると申しましたが、これは一概にそうであるとは言えないのです。若干の比較的簡単で、大ざっぱに書かれた金文—銅器の銘文は、明らかに当時の俗体の影響を受けております。では当時の俗体は、どうであったかと申しますと、いまでは、大量の俗体の資料は、もうないわけでありますが、ただ金文の中に、それが反映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ります。つまり銅器の銘文によっては、まちがいなく俗体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もありうるわけです。それでは、西周の金文の一例を挙げてみましょう。一九六〇年代に、陝西省武功県で二点の瘨簋蓋が、出土していますが、これはおそらく西周中期の銅器だと思われます。もしくは、西周後期とも言えるようです。これは如何に見分けるかにもよるわけですが、とにかくこの二つは、同じ人が造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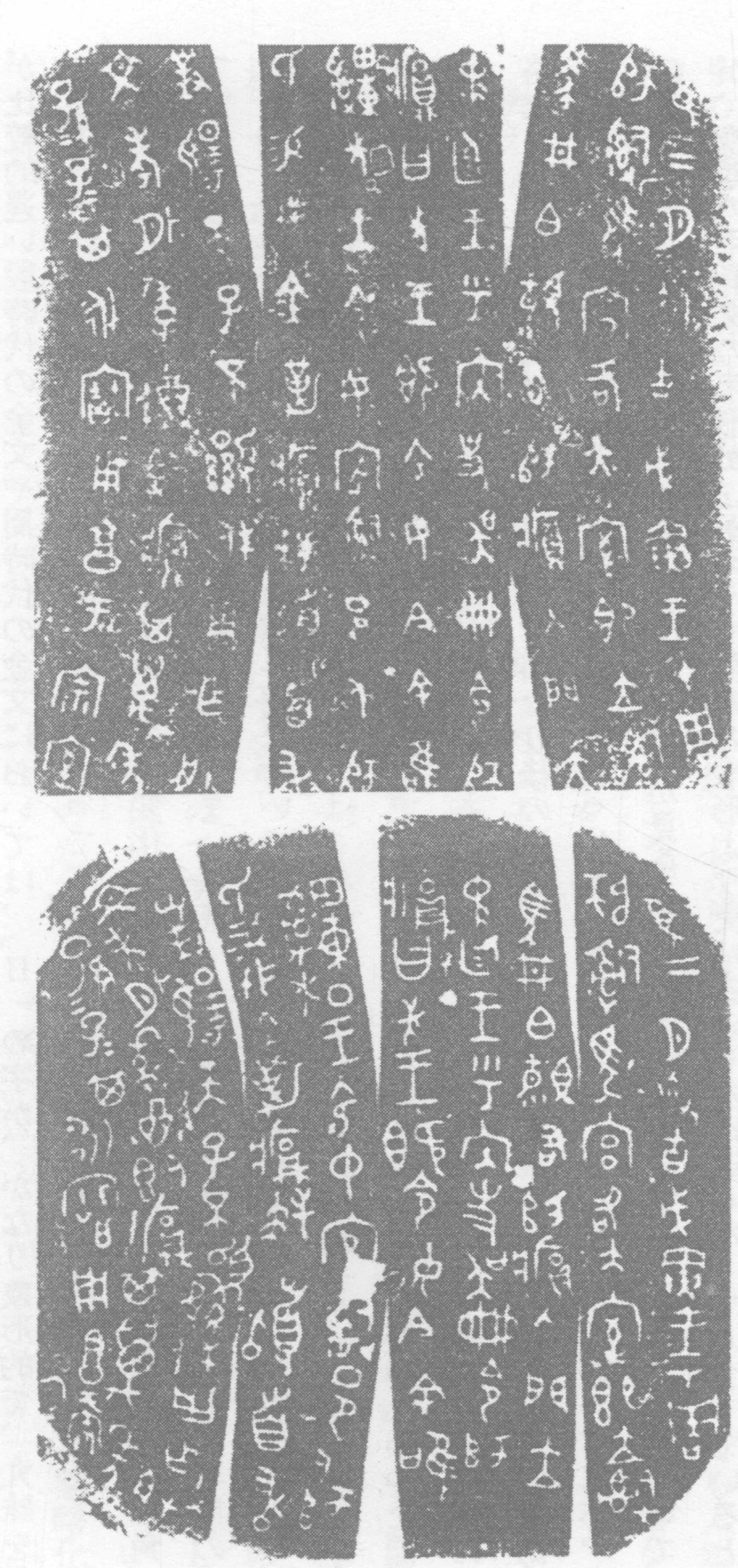

瘨簋蓋銘二種対照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第４冊より

たもので、銘文の内容も同じです。書かれている内容も、センテンスもみんな同じなのです。しかし、この二つの簋蓋の書風は、明らかに異なっています。図をご覧下さい（95頁図）。下の図は、字体が、きちんとしていて、整っています。きれいな字と言ってもいいかも知れません。上の図の方は、とても大ざっぱに書かれています。とても簡単で、雑ですね。まああまり上手でないとも言えましょう。実際には、文字も同じですし、基本的に同じ時期の器でありましょう、それに作者も同じでありましょう。しかし、書風が異なっ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この二点の銅器の銘文中の「宀」、ウカンムリですが、字典では、mián と読むようになってますが、形は家のような形をしています（97頁図）。きちんと書かれた方のは宀、雑に書かれた方のは、∩となっていて、異なっています。つまりこちらの方は、明らかにあちらの書き方が、変化したものであるわけです。この二つの㝨簋蓋において、このような二種類の書き方がともに存在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は、正体と俗体が併存し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を物語っていると思います。この㝨簋蓋より少し遅い時期の銅器には、正体であって、字体が非常に整っている銘文でも、ほとんど「宀」は、∩のように書かれています。つまり、俗体の∩の書法が、正体に影響を及ぼしていると言えましょう。後に、小篆の書法もここからきていることが分ったわけです。とにかく、西周時代においても、正体と俗体が併存し、俗体の字形が正体に影響を与えたことを物語っています。ただ陝西省におられる金文学の学者—呉鎮烽先生は、一九八一年に、特に「師㝨簋蓋銘文辨偽」という文章を書かれ、そこで、きちんとした字で書かれている方のが本物で、雑な方のは、偽造であるとしておられます、これは、ちょっと不可能だと思います。仮に偽物を作るにしても、このようなものは、作れない筈です。偽物を作るなら、できるだけ本物を模倣するのがあたりまえです。しかし、かなりの字の書法が、全然違っています。違っているのは、それなりの道理があるわけで、例えば先程申した「宀」が異なっているのは、それなりの道理があるのであって、偽造というのは、不可能だと思います。これは、この学者が、古文字の正、俗体併存という現象に対し、認識を欠いていたからでありましょう。このような例を挙げてご説明申しあげたのは、正体と俗体の問題は、大変重要だと思うからであります。漢字の形体の変遷の歴史を明らかにするため、この問題に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ばかりでなく、研究する際にも、この点について十分注意していか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さもなくば、甲骨文の研究にしても、金文の研究にしても、場合によっては、ぺてんにかかってしまうこともあるのではないでしょう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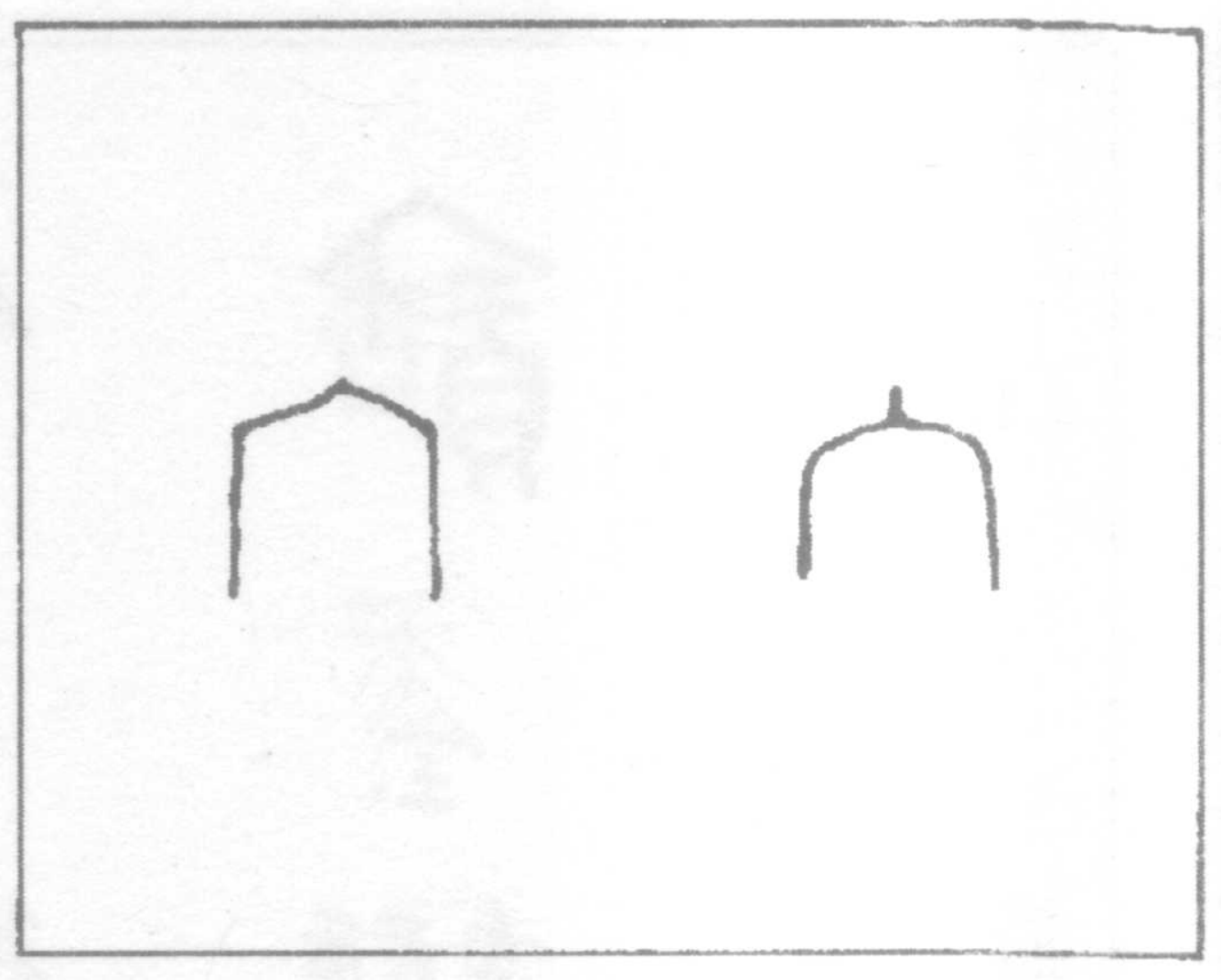

「宀」の書法二種

もう一つ春秋時代の例を挙げてみましょう。伝世の銅器の中に欒書缶（らんしょふ）というのがありますが、ではスライドを見ていただきましょう（98頁図）。欒書缶、これは大変重要な春秋時代の銅器です。この銘文の中には、誰が鋳込んだのかが記してあり、それればかりでなく、この人物は歴史的にもとても有名な人なのです。つまり作器者の欒書という人は、春秋中期の晉の元帥なのです。そして『春秋』経の伝や『左伝』に、何回か出てくるのです。ですから時代がはっきりしているわけです。この缶の銘文は、特殊で、普通、銘文は、とりわけ春秋以前—春秋も含まれますが—そのほとんどが、器の内側にあるのですがこの場合、器の表面に鋳込まれ、文字は金象嵌されており、とてもみごとなものなのです。その現物を見ると誰でも見とれてしまうような美しさです。それだけでなく、字形も、比較的特殊でありまして、その字体が、一般の金文と明らかに異なっています。おそらく、これも当時の俗体の影響を大きく受けてたからでありましょう。例えばこの銅器のこちら側の最後の行の最後の一字は「寚」（宝）という字ですが、その「宀」は、略されて∧となっています。春秋の正規の金文には、こういった書き方は見られないのです。勿論この銘文の中には、まだほかにも俗体と思われる字があります。つまり、欒書缶の書き方は、当時の俗体の影響を大きく受けており、また書き方によってはそれがまた孤立したものではなく、その他の春秋の銅器においても、欒書缶とか、番君匜とか、邾公鐘とか記されていますが、この「宝」という字の「宀」や邾公鐘の「賓」という字の「宀」は、いずれも形がよく似ています。これは、つまり孤立した現象として存在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く、当時、春秋時代の俗体において「宀」は、このように略されており、かつかなり流行していたと言えましょう（100頁上図）。いま申しあげたのは、春秋時代の例で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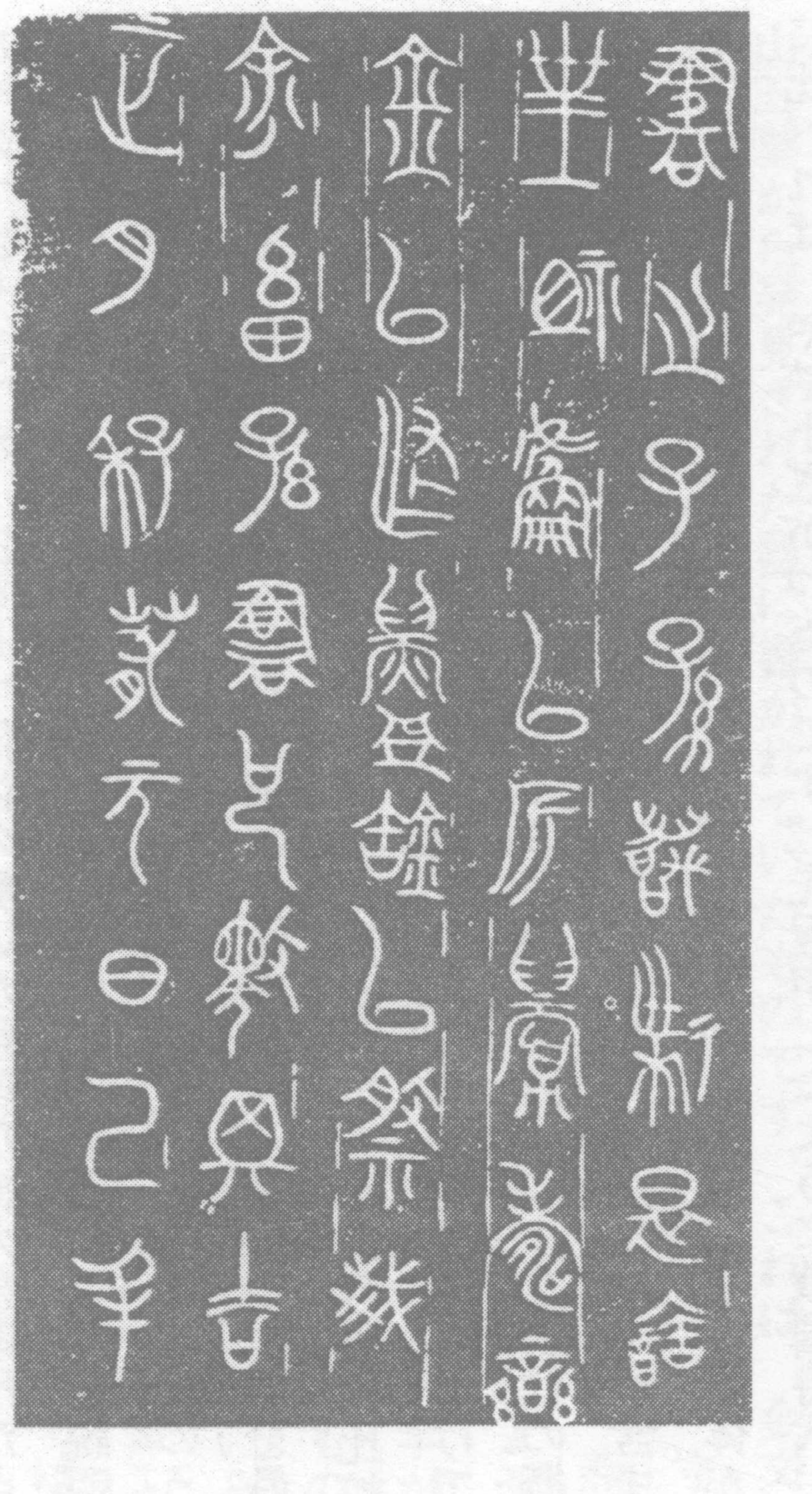

欒書缶銘『商周金文録遺』より

では、もう少し他の例を見てみましょう。一九六五年に、山西省侯馬市にある東周時代の晉国の都城、新田遺跡から—わたくしどもが、東周という場合、春秋戦国も含まれますが—、大量の、毛筆で書いた盟誓の辞が記された玉石片が発見されました。つまり当事者たちが盟約を結び、その誓いの言葉を筆で玉石庁に記し、それを埋めたわけです。量的にも大変多く、研究者たちは、それを侯馬盟書と称しました。これは、極めて意義深いものですが、時代については、まだ論争があります、ただ多数の研究者たちが、春秋晩期のものであると見なしています。わたくしどもも一応その説を採用しているわけですが、この侯馬盟書は、筆で書

かれ、一般的に言ってごく大ざっぱに書かれています。（スライドお願いします）これは、摹本です。（100頁下図）写真だとどうもはっきりしないからです。字は、割に雑に書かれています。侯馬盟書の中でも、「宀」は、やはり欒書缶と同様、先の尖った「人」になっています。「守」、「宗」、「定」、「宮」等の「宀」が、いずれも「人」と書かれています。したがって、侯馬盟書も俗体に近いと言えましょ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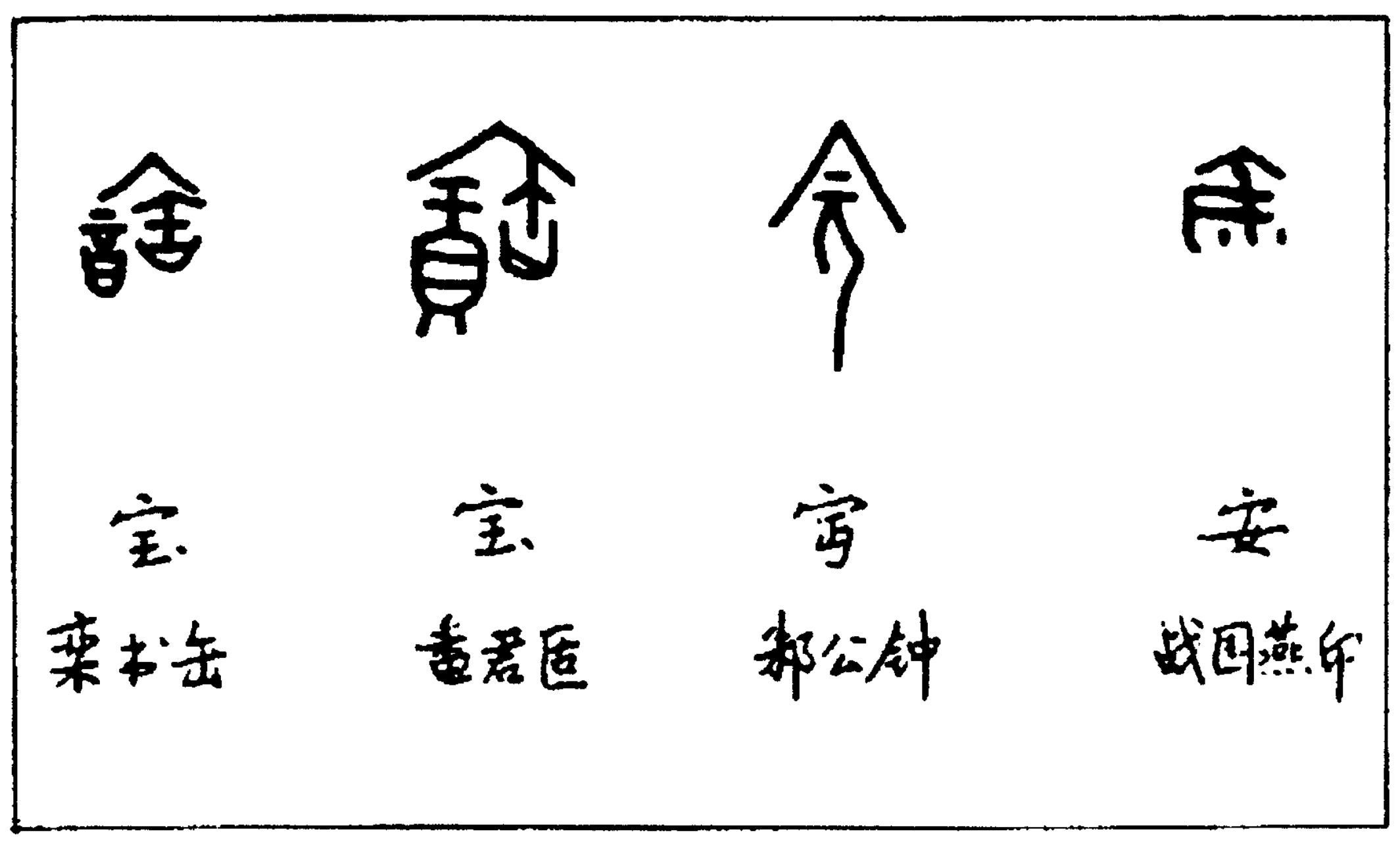

「宀」を「へ」と作った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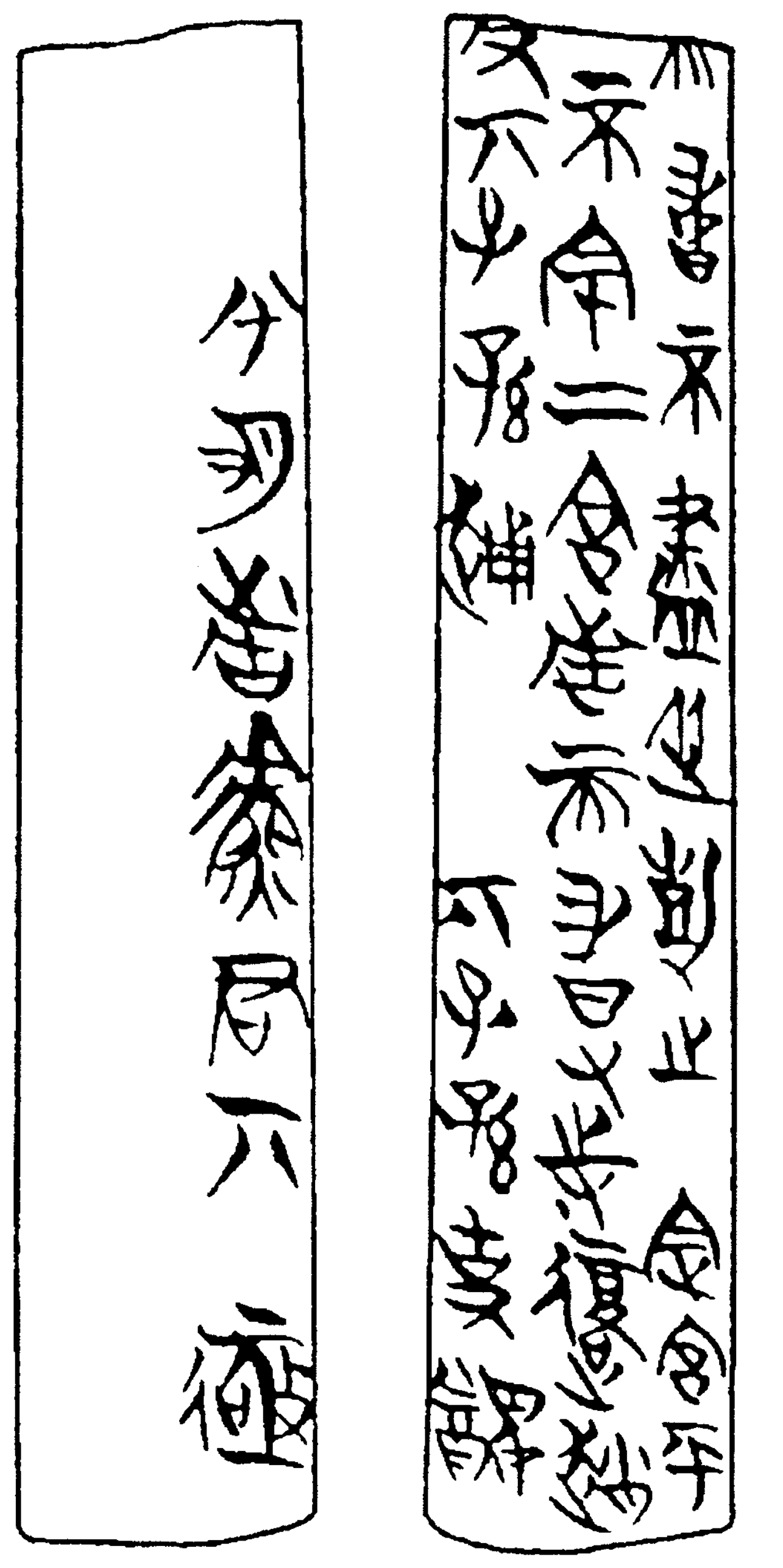

侯馬盟書

　それから、侯馬盟書と対照的な資料もあります。一九六〇年代初め——侯馬盟書が発見された時期より少し前でありますが、侯馬市の新田遺跡の範囲内にあり、後に盟書が発見された地点から、さほど遠くない所に、牛村古城という所があるのですが、その南側にある晋の鋳銅遺跡から、文字のある陶範が若干発見されています。つまり銅器を作るときに用いられる範ですが、その若干の範には文字があります。発掘報告によりますと、時代は、春秋後期から戦国前期に属し、侯馬盟書の時代と基本的に同じだということです。場所も同じ、時代も同じなわけです。（ではスライドお願いします）上は、写真で、下は摹本です（101頁図）。そこには「毁安寧寿久」の五文字が記され、しかもきちんと整った字で、後の小篆にとても良く似ています。しかし時代は、間違いなく春秋戦国の頃なのです。そうなりますと、同じ時代でありながら、侯馬盟書のような大ざっぱな字があるかと思うと、またこのようなきちんとした字もあるわけです。そしてこれも銅器に鋳込まれた字で、やはり金文なのです。このことから、たとえ同じ時代の字体であっても、比較的大きな開きがあることが分ります。これも一例で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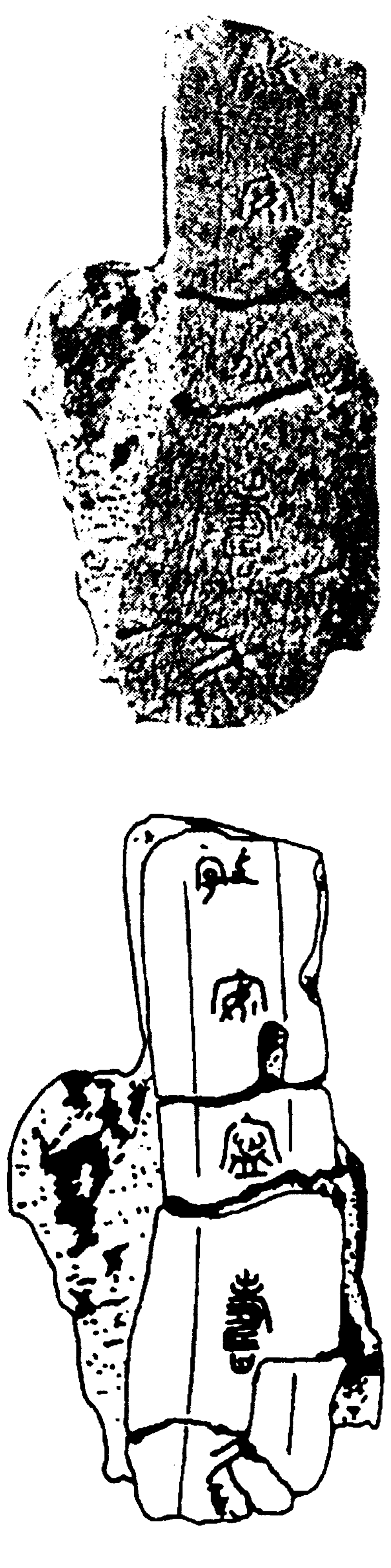

侯馬出土の文字のある陶範
「文物」1964年9期より

　では、次に移りましょう。古漢字は、春秋から戦国になる頃、急激な変化を生じており、この変化は、当時の社会の変化と密接に関連しています。ご存知のように、春秋、戦国の頃、中国古代社会に起きた変化は大変なものでした。春秋以前、支配的な地位にあったのは、所謂宗法貴族でした。このような貴族の地位というものは、代々継承されたわけであります。そして彼らは、経済、政治、文化等のいずれの面においても支配的地位を占めており、文字も、ほぼ彼らが欲しいままにしていました。一般的に言って、農民などは、あまり文字とかかわりがなかったのです。春秋から戦国の頃、これら旧貴族は、しだいに没落し、新興の搾取階級に取って代られ、それにともなって文字も民間へと拡がっていったのであります。戦国時代に入ってから、とくに戦国中期以降、文字は、経済、政治、文化等の大きな変化、急速な発展にともなって、ますます広く応用されるようになり、文字を使う人も更にふえて、その結果、文字の形体に曽てない急激な変化が生じました。この変化は、極めて複雑なものでありますが、主として俗体の勢いが急速な拡大を遂げた点にあらわれていると思います。この点についてお話をするとなると、まだまだいろいろなことを説明し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

　春秋時代には、沢山の諸侯がいたわけですが、その主な国々のうち、宗周の故地、つまり西周時代の王都であった関中に建てられた秦は、西周王朝の文字の伝統を最も忠実に継承した国と言えましょう。戦国時代に入ってから、秦は、もともと政治、経済の面で比較的遅れており、——秦の統治者は、おそらく戎狄であったろうと考えられ、もともと遅れていたわけです。そのうえ西の僻地に位置していたため、東方諸国に比べ、——ここで申す東方、つまり古代の概念でいう東方は、現代と異なっており、函谷関以東を指しています。まあ、いまの河南なんかが含まれるわけですが——したがって文字の変化も比較的小さかったわけです。ですから秦の文字の正体が、俗体から受けた衝撃も東方諸国に比べれば、やや小さかったのです。先程申したように戦国時代、文字に大きな変化が生じ、その変化は、主に俗体の勢いが、拡大したわけですが、それはつまり正体に影響を与えたということです。ところが、秦の状態は、少し特殊でありまして、その正体が受けた影響は、東方諸国に比べ、軽かったのです。戦国時代、主として戦国中期以降、紀元前四世紀以降ですが、東方諸国の文字においては、伝統的な、西周、春秋から引継がれた正体が、すでに壊滅して体を成さない程の事態に陥っており、一つの系列を成さない程にすらなっていましたが、秦の文字においては、旧い伝統を受継いでいる正体が、終始重要な地位を保持いたしました。つまり俗体の影響を受けて、混乱を生じたりは、しなかったのであります。このため、古文字学者の唐蘭氏は、戦国時代の秦の文字と東方諸国の文字を

区別するため、後者を「六国文字」と称しています。「六国文字」とは、つまり東方諸国の文字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戦国時代の文字を二つの系列に分けたのでありますが、それにはそれなりの道理があるわけで、多くの古文字学者が、そのようにしています。

俗体が優勢を占めたことにより、六国文字は、西周、春秋時代の正体に比べますと、その様相が非常に大きく変化しました。いろいろな国の俗体の字形にはそれぞれ特徴があるので、戦国時代には、国ごとに「文字の形が異なる」という局面が形成されました。これは『説文解字序』の中で言われていることであります。このように戦国時代には「文字の形が国によって異なる」といった局面が形成されたことにより、一般的な見方からすると、とても不思議な字があらわれました。では具体例を挙げて見てみましょう（105頁図）。

こ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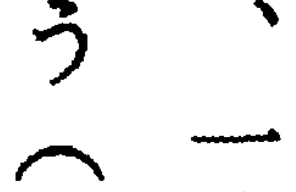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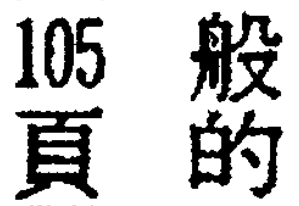）は、「隹」ですが、鳥の形に似ています。漢字のつくりで、何らかの意味を表わしている場合には、どちらも使うことができます。「にわとり」は、雞とも書けるし、鶏とも書けるわけです。一番向こうの字は、殷代の金文の中では、かなり象形的な「隹」という字ですが、鳥によく似ていますが、その後あまり象形的でなくなってしまいます。二行目にあるのは「馬」の字です。これもあちら側にあるのは、金文の中の、比較的きちんと書かれた「馬」の字です。ほぼ西周時代のものです。このように「隹」にしても、「馬」にしても、もとはかなり象形的に書かれていたわけです。三番目は、中間の「中」という字です。西周時代――殷時代でも同じですが、中間の「中」は、普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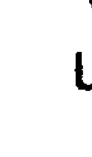」のように書かれています。ところが戦国時代になりますと国によっては、このいくつかの字が、随分、おかしな形になってます。例えばこ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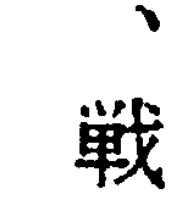」は、戦国時代の楚の文字の「隹」ですが、二つに切れてしまっているような感じです。二行目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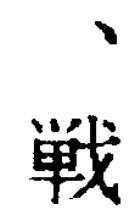」は、戦国後期の斉の文字の「馬」です。これは、西周時代の「馬」に比べると、大変異なっています。この一番下の行にある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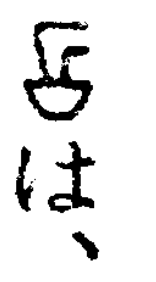は、戦国時代の燕の国の「中」という字です。これもずい分変わっていますね。しかし、やはりこれらの文字には変遷の過程があったわけです。例えば、春秋時代の楚の金文には、「隹」という字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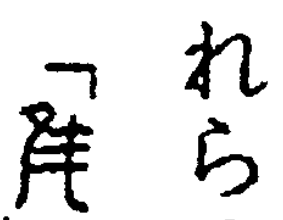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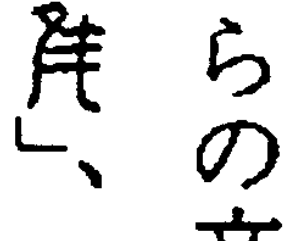」というふうに書かれています。このように書かれた「隹」がこのように変っていくというのは、ごくあたりまえのことです。戦国時代の斉の陶文に書かれ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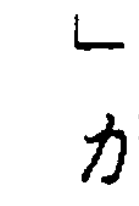」という字も、かなり古い書法によるもので、多少なりとも馬に似ているようです。勿論、西周時代の頃の「馬」に比べれば、それほど象形的とは申せません、これより更に変化すると、全く象形的ではなくなってしまいます。では「中」という字は、なぜこんなおかしな形になったのでしょう。それは、下の部分を省いてしまったのです。では、この二つの「中」という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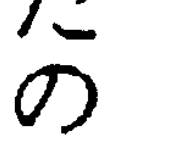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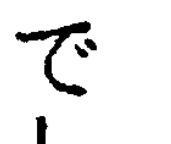）は、いずれも一九七〇年代、河北省平山県の戦国時代の中山五墓から発見された器に書かれていたものです。これは、金文です。つまり戦国時代の中山国の「中」という字は、下の部分が、省略されてしまったのです。一寸手を加えると、このような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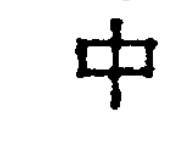になってしまうわけです。この中山国と燕の国は、とても近く、燕は北で、中山はその南にありました。ですから、文字の上で、いくらか似通った点があるのでしょう。仮にこのような変遷の過程を何も知らず、このような字を目のあたりにしたら、一体何という字か、推測しても、なかなか分らないわけです。つまり戦国時代の文字の変化というものは、大変なものだったと言えましょう。西周や春秋時代の伝統的な文字と比較しても、その様相が全く異なっているし、またそれぞれ特殊な書法があります。例えば、「中」という字は、燕の文字で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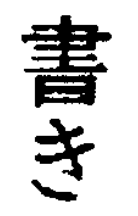」と書きますが、楚にしても、斉にしても、晋にしても、このような「中」は見当りません。「馬」は、斉で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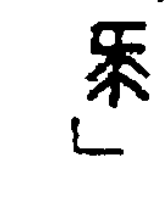」と書きますが、その他の国の「馬」の字は、こうは書きません。「隹」もまた同様で楚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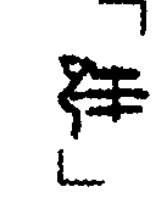」と書きますが、他の国では異なっています。こうして、戦国時代の文字の特徴が形成されたわけであり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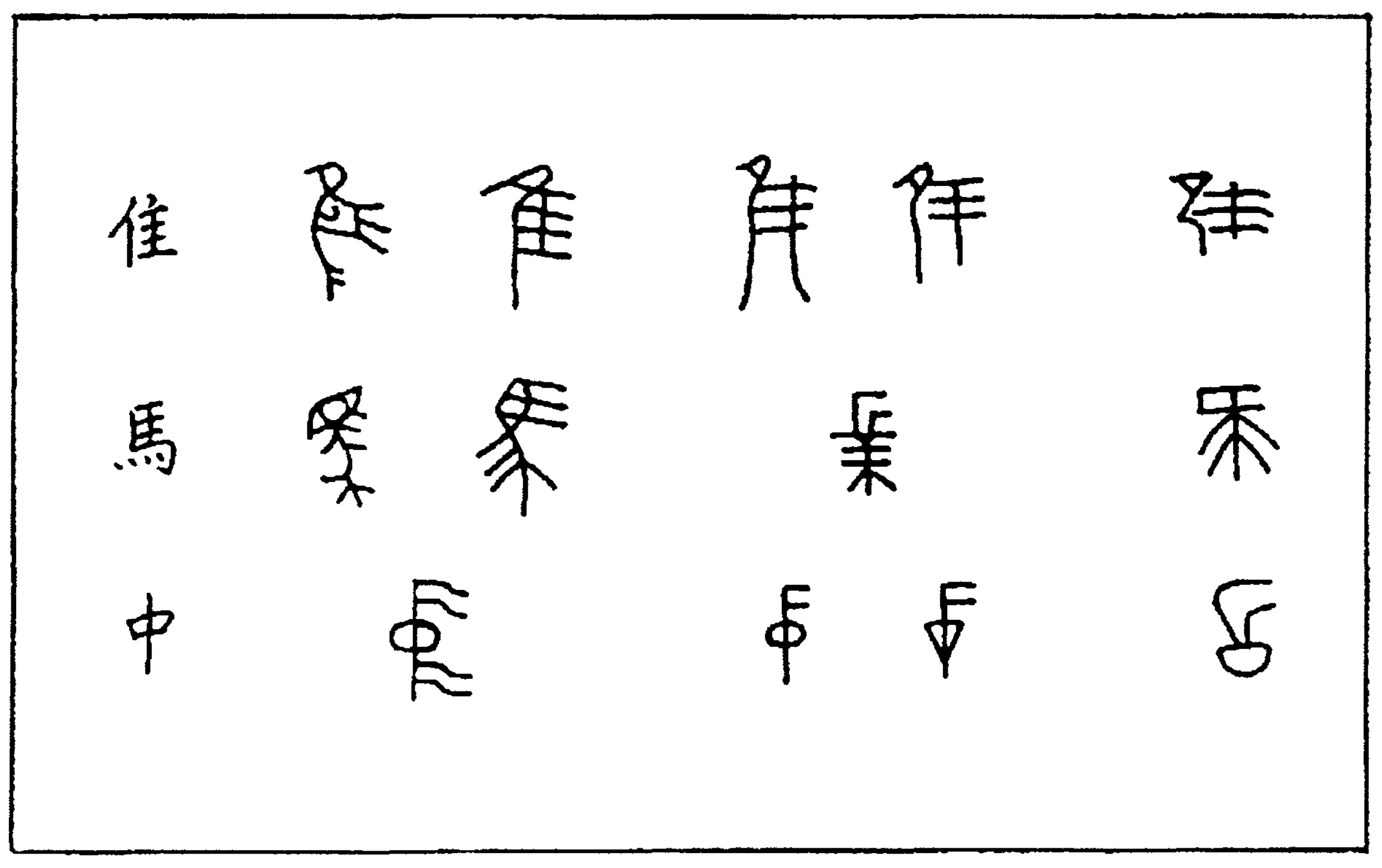

六国文字中、「隹」（楚国）、「馬」（斉国）、「中」（燕国）の字形の来源

以前、多くの古文字学者によって六国文字は最も解読しにくい古文字であると考えられ、金文や甲骨文より解読しにくいとさえ言われました。ただし、いまではそうではありません、解読しにくいと考えたのは、六国文字においては、俗体が優勢を占めていたという点について、深い認識を欠いていたからでありましょう。また正体と俗体の関係を知ることは、古文字の研究にとって有利で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とも言えましょう。

ただし、戦国時代の俗体の状況は、かなり複雑で、後世の人によって六国文字の特徴と見なされた若干の字形は、必ずしもみな戦国時代もしくは春秋が戦国にかけて初めて現れた俗字の書法とは限りません。字形によっては、比較的古い時代の俗字から引継がれてきたものもあります。つまり字によっては、早くから、俗体の中にこういう字はあったのですが、その力があまり大した力でなかった、ところが、戦国時代に入って、東方諸国のある地域で、このような俗体が大いに流行したというわけです。例えば、斉の文字の「平安」の「安」が、そうです。戦国時代の斉の文字の「安」には、一つの特色があります。「安」の上には、もともと「宀」があるわけですが、ところが、斉の文字で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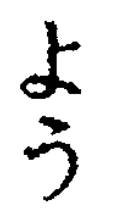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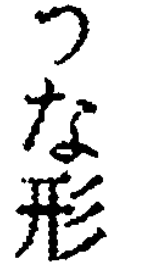のような形になっています（109頁上図）。戦国中期以降の斉の文字は、それが金文であろうと陶文であろうと、いずれも「安」という字は、こういった特色を備えています。その他の国の「安」の字には、このような特色はありません。では、戦国時代に、斉の文字にこういった特殊な書法が現

れたのであろうかというとそれは、恐らく、そうではないであろうと思います。すでにある学者が指摘しておりますように、斉の文字の「安」は、西周時代の格伯簋（かくはくき）、この銅器の中の「安」から来ているわけです。格伯簋の中の「安」という字は、[illegible]、[illegible]のように書かれていますが、明らかに関連があるものと思われます。つまりこのような俗体が、早くから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です。この格伯簋の銘文は、大変雑に書かれてます。たとえ西周の銅器であっても、明らかに当時の俗体の影響を受けています。この字の俗体は、ずい分早くからあらわれていたわけですが、大々的に使われておらず、戦国時代になって、しかも斉の地域で、やっと広く通用するにいたったのでありましょう。まあ、こういった関係です。

それから、先程も申しましたように「宀」は、𠆢と書かれていますが、戦国時代の燕の文字でもしょっちゅう、このように書いてあります。しかし、これは燕の文字として作られたのではなくて、実際には、春秋時代にこのような簡略化した書き方が、すでに流行していたのです。例えば、先程の「宝」という字などは、もう𠆢を使っていたわけです。ですから戦国のときに、燕が𠆢を創造したというのではありません。更に例を挙げますと、「放棄」の「棄」という字でありますが（109頁下図）、この字形は、両手で、竹で編んだ箕（ちりとり）を捧げもつ様を表わしたもので、中に子どもがいたのですが、それは省いてしまった、子どもを捨ててしまった、これが「棄」なのです。では、その繁体字は、どう書くかと言いますと、小篆では「[illegible]」となっています、小篆は更に古い文字から来たもので、「[illegible]」のような書法になっています。しかし戦国時代の東方諸国の「棄」の字は、このようには書かれておりません。秦の系統では「[illegible]」のように書き、後に隷書、楷書においても、この伝統を引継いだわけです。しかし東方諸国の「棄」の字、例えば説文で言われている古文、一般的に戦国時代の東方諸国の文字と見られていますが、「[illegible]」の字は、両手を描き、子どもを逆さにした様を示しています。きっと死んじゃったのかも知れませんし、捨ててしまうわけです。六国文字の古印文においても、「棄」の字は、やはりこのように（[illegible]）書かれています。戦国時代の東方諸国では、「棄」を簡略化して、「弃」と書いているところもあります。現在のわたくしどもの簡体字は、この書き方を継承しているのであります。そして以前の繁体字は、「[illegible]」を継承しているのです。では、この書き方は、戦国の時から、現れたのかと言いますと、そうではなくて、殷時代の甲骨文の中に、すでにこのような「棄」の字が見られるのであります。ですから、その字の源を遡っていくと、ずっと昔に源を発しているのかも知れません。勿論、途中で途切れたりもしますが、これははっきりしません。なぜなら殷と戦国時代は、かなりの年代的な開きがあるわけですから、それでもやはり引継がれていったという可能性はあると思います。とどのつまり、戦国時代に見られる俗体は、いずれも戦国時代に生まれたというふうに見るべきではないと思います。その中のかなりの部分が、比較的早期の書法で、戦国時代に至って流行したと言えましょう。

六国文字における正体と俗体の関係は、かなり複雑です。若干の俗体の書法は、あたかももとの正体の書法をすっかり排斥してしまったかのように見えます。例えば、前にも述べた「厂（これ）」に従う「安」、斉の文字の「平安」の「安」ですが、どれを見ても、「宀」に従う「安」はなくなってしまっている。したがって斉の文字の「安」について言えば、すなわち斉の範囲で言えば、俗体の「安」が、正体の「安」を完全に排斥してしまったと言えましょう。しかし、ある場合には、俗体の書法と正体の書法が、同時に併存している、こういった現象もよく見られます。俗体の書法が、正体の書法をすっかり排斥してしまったというのではありません。王国維は、「斉の陳侯午敦（たい）、陳侯因脊敦は、宗廟の重器であるため、その製作及び文字について、おのずから格別に念入りに扱い……」と書いていますが、少しご説明しましょう。この陳侯午という人は、戦国時代、田斉（でんせい）—春秋時代の斉の君主は、姜を姓としており、戦国時代になると、代って田を姓とする者が位を継ぐわけですが—の桓公で、紀元前三七五年から紀元前三五七年まで在位した人です。陳侯因脊は、陳侯午の息子です、つまり斉の桓公の息子にあたり、後に王になった威王因斉（いおういんせい）です。この二つは、君主が作らせた祭祀に用いる銅器なので、王国維は、宗廟の重器と称したのです。したがってこの銘文の字体も比較的整っています。そのため、王国維は、戦国時代の東方諸国の一般的な文字、すなわち陶器、武器、貨幣、璽印の文字とは、風格が異なっていると述べているわけです。陶器、武器、貨幣、璽印の文字は、陳侯因脊敦のように、きちんと書かれておりません。これは王国維が指摘しているのですが、楚の文字にも同じようなことが言えます。戦国中期の楚の懐王の時代に鋳造した鄂君啓節（がくくんけいせつ）というのがありますが、この鄂君啓という人は、楚の国の貴族でありますが、楚の懐王が、この「節」を彼に交付するわけです。つまり、鄂君啓が商売をする時に、船を使ったり、車を使ったりして、それに物を積みこむのですが、水陸の関所を越える際に「節」を証拠として用いるのです。荷物をどれ位の船もしくは車を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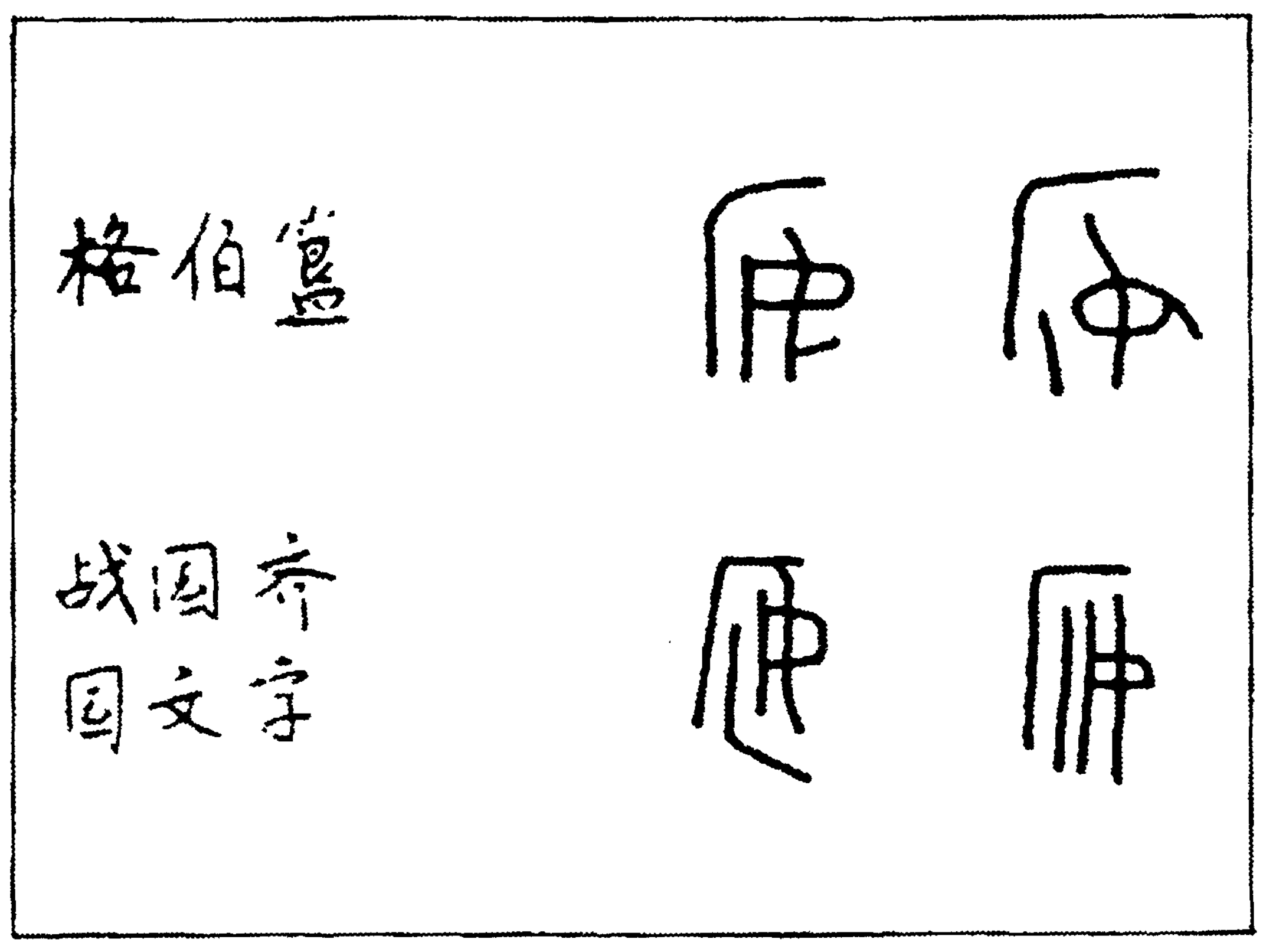

格伯簋と斉国文字「安」字対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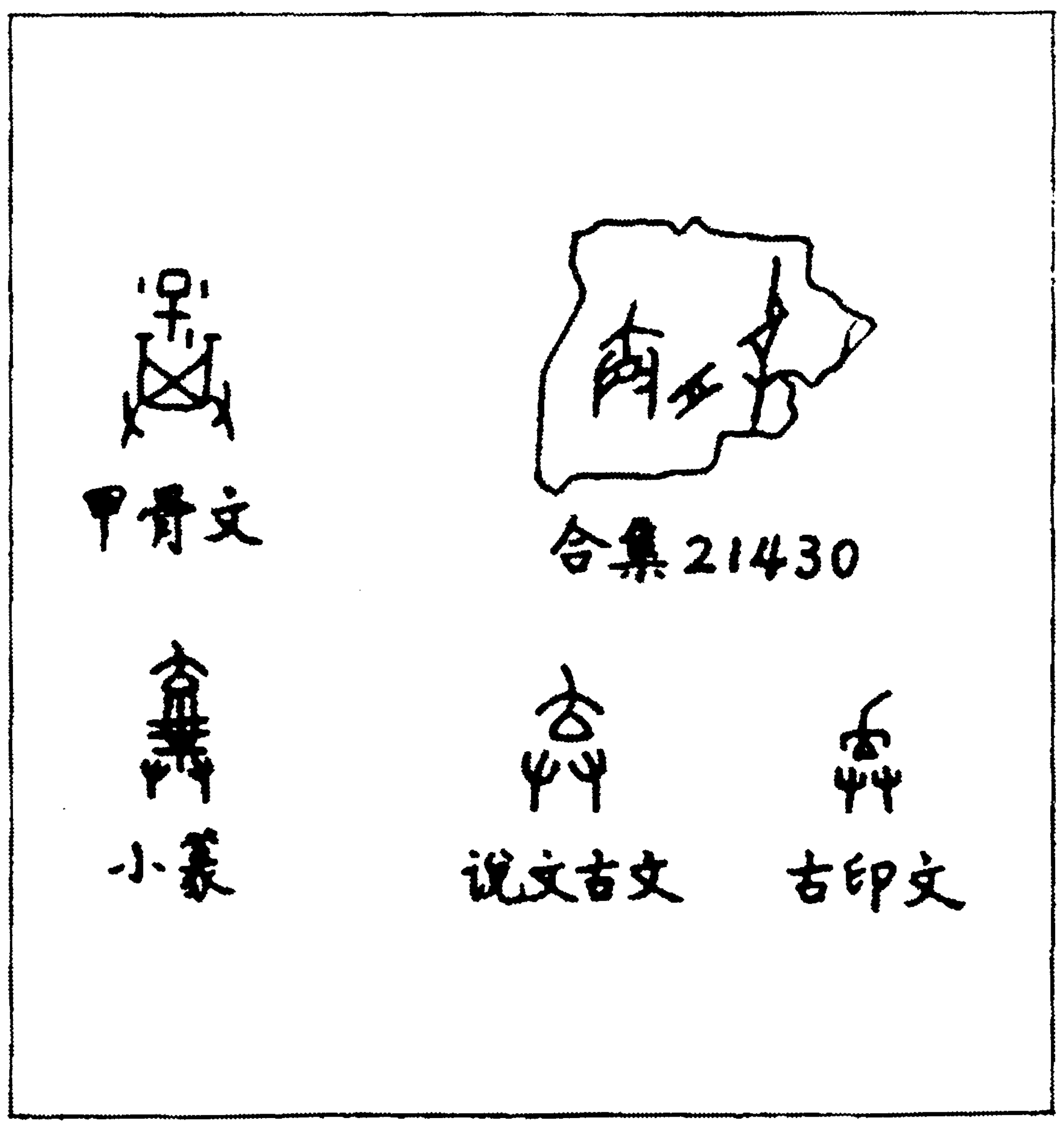

「棄」字の繁体と簡体

って運ぶのか、どのようなコースを辿るのかとか、「節」とは、そういうもので、当時の「請删去（割符？）」であります。この時代も明らかです。銘文に、はっきり記されていて、計算してみますと、紀元前三二三年に、作られたものです。当然、これは、重要なもので、関所を越える時の証拠となるわけですから、国が正式に交付したものであり、字体も整っています。この鄂君啓節の時代とほぼ同じ時代のもので、湖北省の江陵望山という所で発掘された一号楚墓、二号楚墓から出土した竹簡があります。竹簡の内容からみて、鄂君啓節とはほぼ同じ時代というふうに考えられるわけですが、竹簡は、筆で書く場合、割に雑に書かれています。なぜなら、それは別に高文典冊といった、重要なものではありません、ただ墓の副葬品や被葬者の残した占卜についての記録がなされているだけなので、その字体は簡単で、大ざっぱに書かれています。では、みなさんに見ていただきましょう（114頁上図）。上の一行は、鄂君啓節です、最初は「馬」の字、次は「金」、金属の「金」、三番目は「則」、これらの文字は、字形からみますと、西周、春秋時代の字形の流れを汲んでいます。勿論、変化はありますが、さほどの変化は見られません。もし西周、春秋時代の正体の中の「馬」や「金」や「則」という字を知っている人なら、鄂君啓節の中の「馬」、「金」、「則」という字が読みとれない筈はありません。時代がほぼ同じと見られる望山竹簡の方は、書法が違っています。例えば「馬」は、体がなくなって、二本線を加えた形です。体も尻尾もなくなってしまいました。残っているのは頭だけです。「金」という字は、あちらは、四つ点があったのに、それがつながってしまいました。「則」という字は、「鼎」という字の下の部分も変化し、立刀の形もこのように変ってしまいました。ここに挙げた二つの例は、戦国時代の楚の国における正体と属体を代表していると言えましょう。つまり正体と俗体が同時に存在していたわけで、比較的格式ばった場合には、きちっとした字を好み､正体にする､ところが、大ざっぱな書法を用いるときには、俗体にするということです。しかしわたしどもが目を通した六国の文字資料からは、俗体の影響を明らかに受けていないといった資料は、まず見つかりませんでした。先程も、正体と俗体とが併存することがあると申しましたし、こういった現象はあるのですが、わたくしどもの目に触れる東方諸国の文字資料、例えば、ある銅器の銘文とか、或は何かの上に記された文字を見てみますと、俗体のはっきりした影響を受けていないものは、ほとんど見当らない、すなわち完全な正体を保っているものはほとんどないと言えます。例えば、王国維が宗廟の重器と称している陳侯午敦にしても、—王国維は、字体についてかなり突込んだ研究をしているわけですが—この陳侯午敦、田斉の桓公が、作らせた祭器の銘文の文字は、整っているのですが、一方また俗体も用いているのです。この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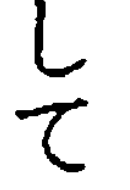）は「献」という字ですが、その対比として、下に春秋時代の金文を挙げています。図をご覧下さい（114頁下図）。下のは、春秋時代の斉の銅器です。春秋の頃の「献」は、普通このよう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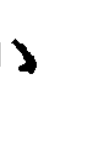）書きます。しかし、陳侯午敦の中の「献」は簡略化されています。古文字では、偏としての「鼎」という字が、よく「貝」という字に略されています。最初はこのように略し、とても貝に似ていて、後に「貝」という字になったわけです。つまり、陳侯午敦は、重器であったにもかかわらず、すでに俗体が用いられていたので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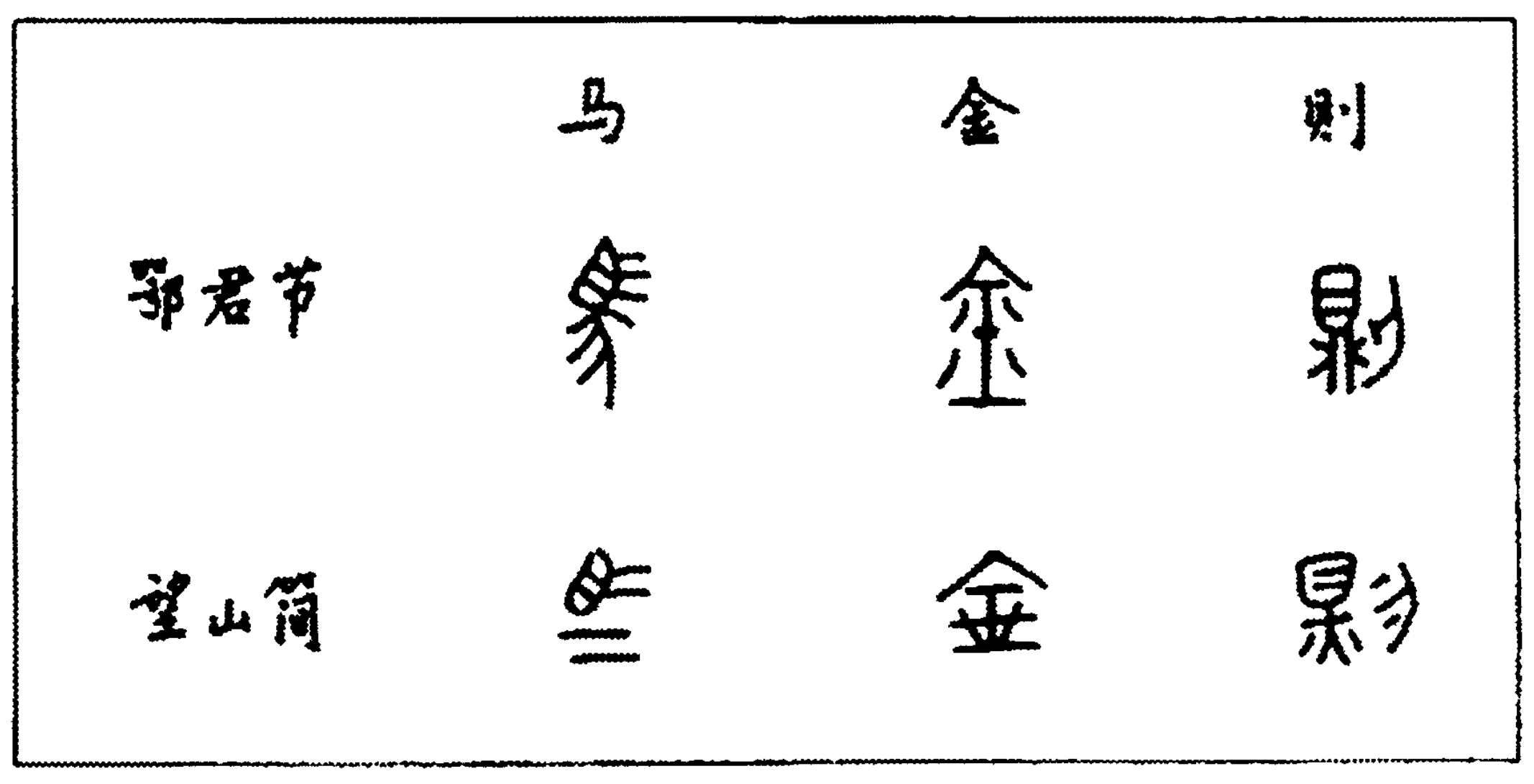

楚国文字正体俗体対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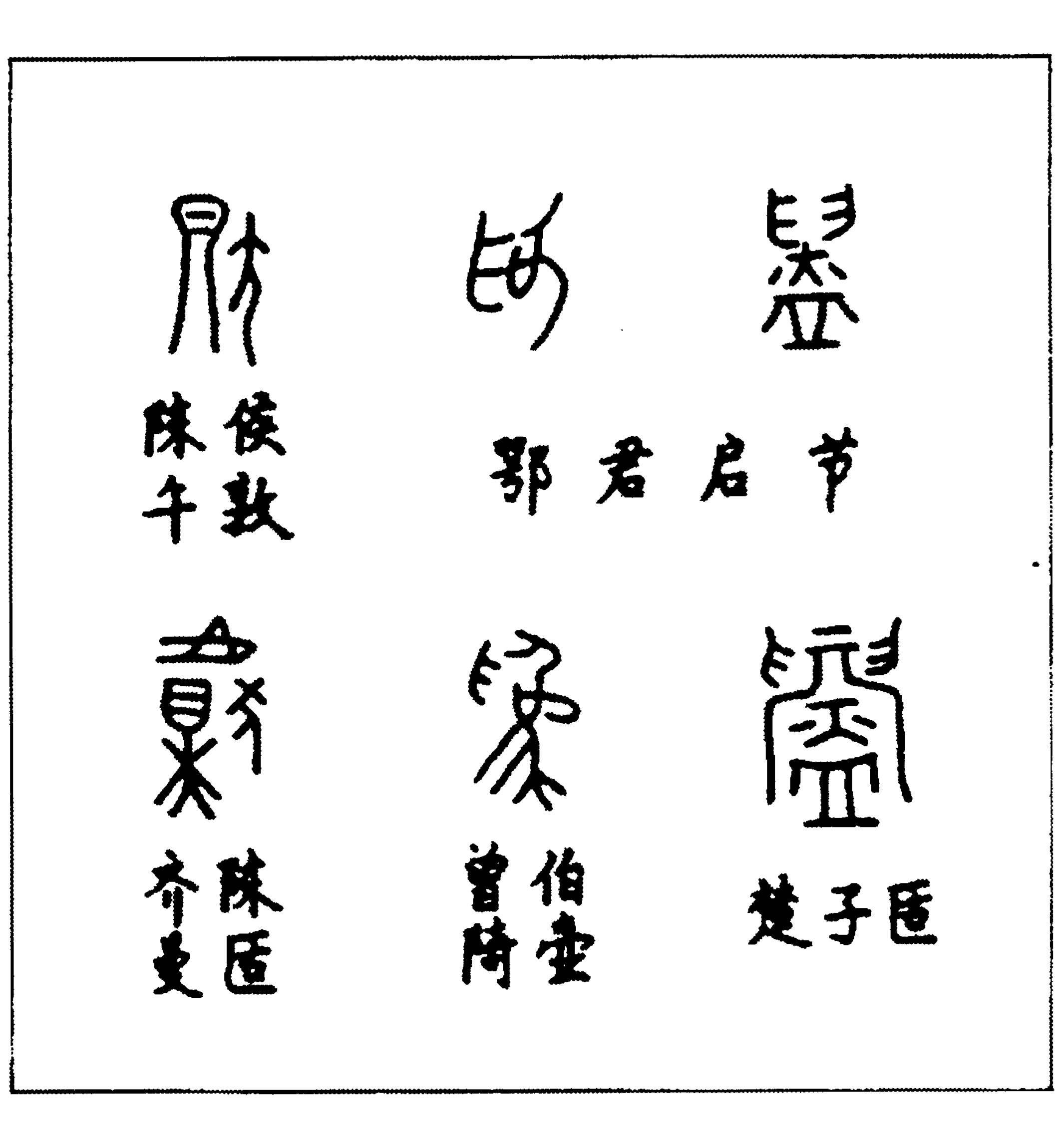

「献」「為」「鋳」の繁体簡体対照

鄂君啓節も書法においては、重視されるべきものですが、その中の「為」という字は、春秋時代では、このよう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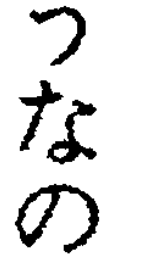）手で象を引いているようなのですが、この象は一応頭があります。これ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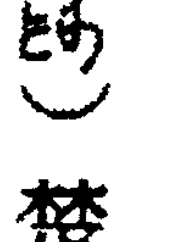）楚の文字でいつも使われている俗体です。ところが鄂君啓節でも、それが使われ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は「鄂君啓節は、重要なので、正規の字体を使い、俗体は全然使わない」ということではないわけです。そこでも俗体が、使われ、俗体の影響を受けていたのです。「鋳」の字もそうで、これ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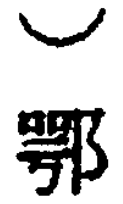）鄂君啓節の中の「鋳」の字です。春秋時代の「鋳」は、このよう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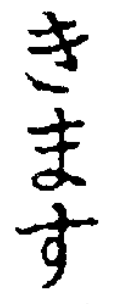）書きます。つまり両手で器皿を持っているのです。下にまた器皿があって、中は、「火」に従うということです。ところがこちらの方は、上の器皿は、なくなってしまったわけです。したがって、前にも申しました通り、六国文字における伝統的な正体は、すでに体を成さないほどの壊滅的な打撃を被ったということは、この点を意味しています。秦の状況は、違いますが、東方諸国では、俗体の勢力は、極めて大きいものでした。そして更に国によって文字が異なるといった現象が生じました。秦が統一した後、文字の統一を図るわけですが、実際には、文字の統一の過程というのは、秦が国を統一する前に、進められつつあったのです。なぜなら、秦が東方諸国を占領するのは、少しずつ土地を占領していったのでありますから、占領したところから、文字の統一の仕事に着手していったわけです。全国を統一した後、全面的に文字を統一しました。そして、東方諸国の文字のうち、秦の文字と異なる異体字の使用が禁じられました。そのため、六国文字は、極めて混乱していましたが、それ以後の漢字、それほど大きな影響をもたらしませんでした。大部分が禁止されてしまいましたから。

いまお話したのは、戦国時代の六国文字の状況ですが、戦国時代の秦の文字をふりかえってみますと、秦の文字は、割に保守的であります。しかし、秦人の文化に変化がないということではありません。彼らの文字も、絶えず変化して参りました。つまり日頃文字を使う時に、旧い字形を壊しながら、改造し続けてきたのです。俗体も発展を遂げました。戦国中期の秦の孝公時代、商鞅変法は、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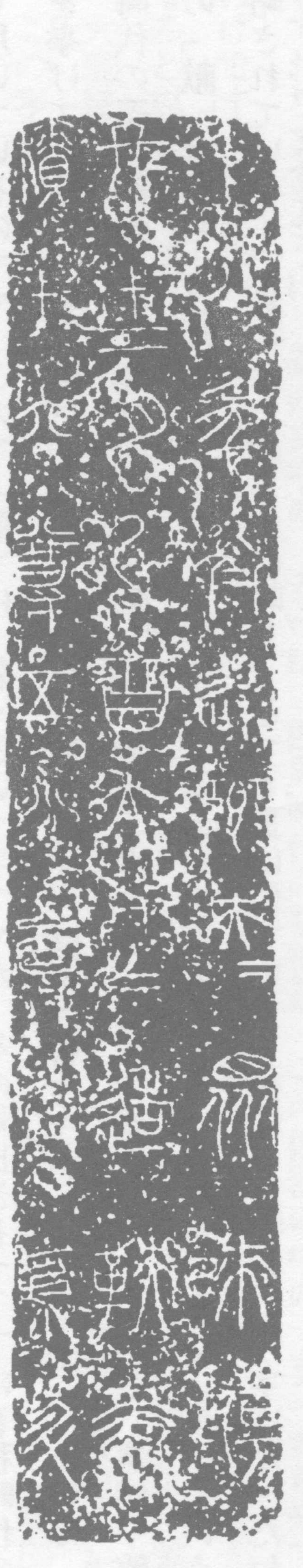

商鞅方升銘『中国古代度量衡図集』よ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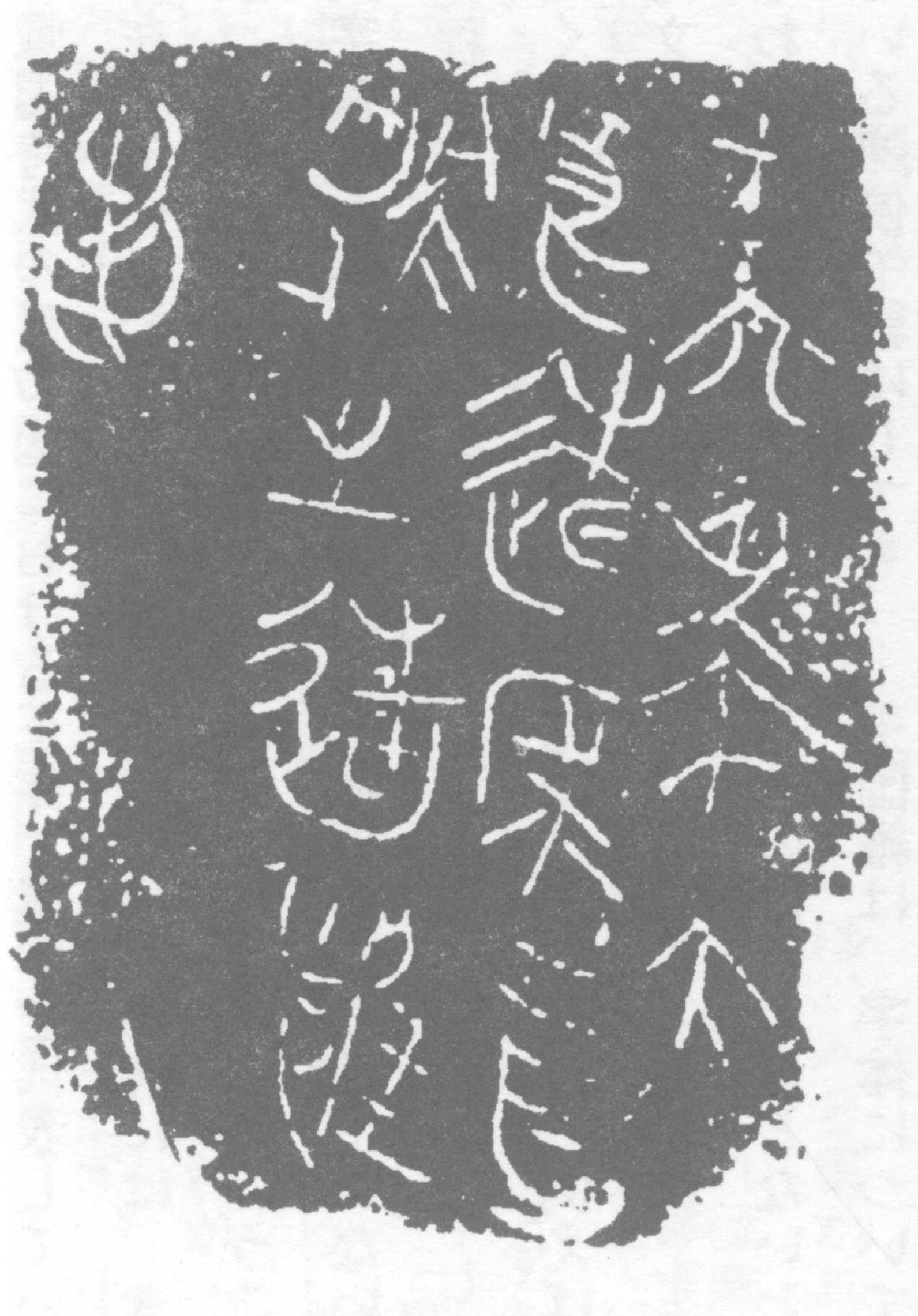

商鞅矛鐓銘『双剣誃吉金図録』よ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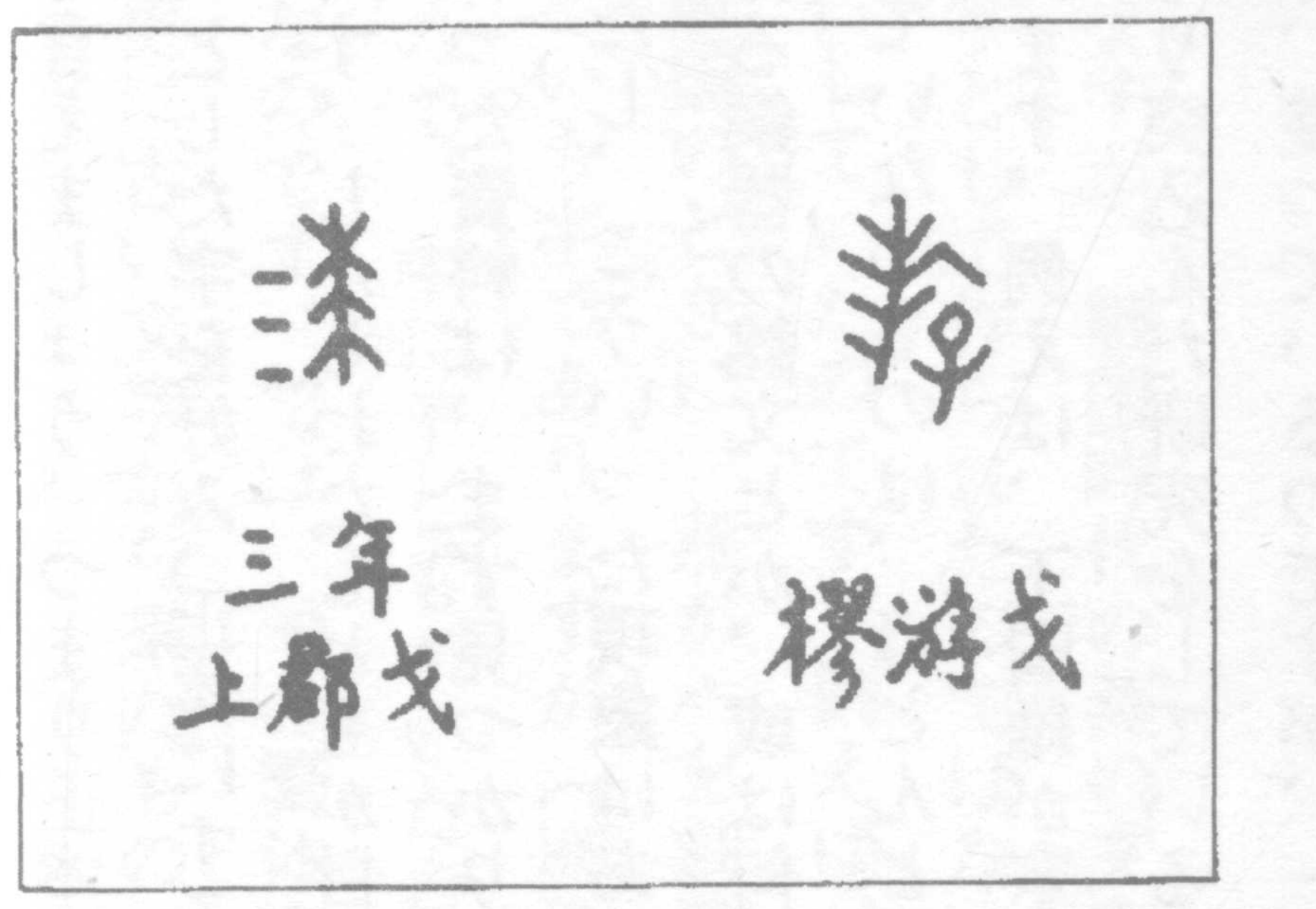

秦国文字で「水」偏を「三」の短画に作った例

の孝公の時代でありますが、その時の銅器の銘文に、正体、俗体併存の現象が見られます。スライドお願いします（116頁右図）。この商鞅方升、これは物を量るのに使った計器ですが、商鞅方升の銘文に製作した日も書かれています。秦の孝公十八年（紀元前三四四年）、商鞅が政権を握っていた時に作られたものです。この字体は、きちんと整っていて、後の正規の小篆と何ら違いはありません。実に整った字体で、当然のことながら、正体であります。右は、秦の孝公十八年、左は秦の孝公十六年、つまり二年早いわけでありますが、116頁左上の図は、商鞅矛鐓（たい）で、矛の柄の先にある銅帽を鐓というのですが、この銅帽の上に刻まれている銘文ですから、割に雑に書かれています。字体もかなり自由で、俗体と正体が併存しています。孝公の時代は、こういう状態であり、それ以後、秦は、各方面で更に急速な発展を遂げるわけです。それにともなって俗体もますます力をつけました。文字はますます頻繁に使われるようになり、俗体もますます発展しました。戦国後期の秦の文字資料、つまり銅器、主として兵器の銘文や漆器の銘文ならびに印文、陶文には、いずれも沢山の俗体の書法が見られます。そしてかなりの書法が、後の隷書に極めて近いか、ひいては全く同じものになっています。その例を挙げれば、沢山ありますが、一つだけご覧にいれましょう。これは、戦国時代、秦が統一する前の文字から、さがしだしたものです。これは「游」、つまり「游泳」（中国語）の「游」という字、相邦（しょうほう）＝相の国の繆游戈（きゅうゆうか）の「游」という字です。この戈は、先程申したように、紀元前四世紀後半、秦統一前のものであります。これは「水」に従う「游」でありますが、「水」はこのように変化し、後の隷書と同じです（116頁左下図）。横に三つのちょん〱で、篆文の「水」とは異なっています。もう一つ見てみましょう。これは「漆」という字で、時代としてはやや遅いのですが、それでも秦統一前のものです。これも水偏が三本の短い横線に書かれています。ですから後の隷書で、水偏を三つちょん〱と書いていますが、それは別に隷書から始まったのではないわけです。つとに秦が統一する前から、篆文の俗体では、このような書き方をしていたのです。いくらでもこうした例はあるわけですが、一応これだけにしておきましょう。つまり、このような変化のプロセスは、すでに戦国時代に終了したわけで、戦国の篆文において、すでに完成したと言えましょう。戦国後期、秦の国の文字において俗体はやはり発展し、そのテンポも比較的速いものでした。

ただし、正体と俗体の関係という点では、秦の文字と六国文字には、それぞれ異なる特徴があります。六国文字の俗体の字形は、伝統的な正体との差が、一般的に大変大きいのです。例えば、燕の文字の「中」や、斉の文字の「馬」などは、それ以前の書法と大きな開きがあります。秦の俗体の場合、比較的角ばった、真直ぐな筆法に力点を置きながら正体を改造しています。一般の篆書、正規の篆書は、普通円筆が用いられ、その円筆でもって角ばった、真直ぐな書法に改めていったわけです。その結果、書法は確かに異なっていますが、その字形は、明らかに正体とのつながりを感じさせます。「氵」は、すっかり変ってしまいましたが、このような状況はさほど多くはありません。つまり、字形から見た正体の関連性というものは、比較的分り易いものです。それから、秦の文字の正体は、必ずしも俗体の影響を全く受けていない訳ではありませんが、六国文字のように俗体の影響を受けて体を成さない程度には至っておらず、終始かなり重要な地位を保ってまいりました。後に秦の正体が、所謂小篆へと変化し、俗体が発展して隷書となるわけですが、隷書は、戦国晩期、秦において、すでに一応形成されていました。一九七〇年代、湖北省雲夢県の睡虎地という所にある秦墓から、大量の秦簡が出土しました。みなさんは、もうご存知だと思いますが…。この秦墓から出土した竹簡の文字は、初期の隷書の代表例と言えましょう。時代としましては、秦の始皇帝が、統一する前のものと、統一後のものとがございます。つまり竹簡の文字の書かれたのは、秦が統一する前後と申せましょう。この竹簡は千枚余りに及ぶ、膨大なもので、その中には、左側が「水」に従う、水偏の字が沢山見られます。そしてそれが、いずれも横に三つのちょん〱になっており、例外は、全くありません。そして正規の篆書のような書き方で書かれているものは見当らないのです。これが、大変大きな特徴です。その他若干の字は、漢時代の隷書と似通っているもの或は全く同じものも見られます。少し例を挙げてみましょう（119頁図）。右側は、正規の篆文の書法で、「羊」、「明」、「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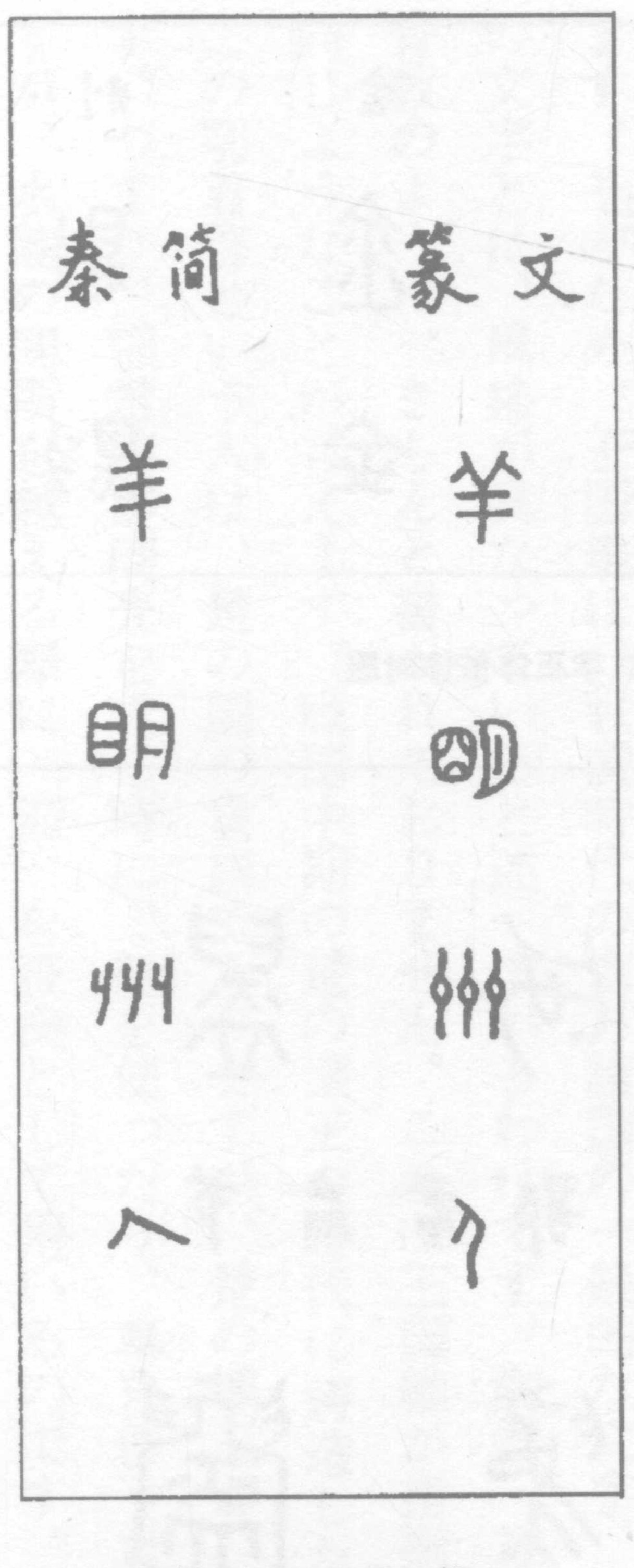

秦簡古隷と正規の篆文

であります。秦簡では、「羊」がこのように書かれ、後の隷書、楷書によく似ています、「明」は、このように書きます。「明」は、普通隷書では、これに従います。つまり目です。ところが、実際は「目」ではなく、この偏が略されて、上の二本線が、一本になり、下の線を真直ぐ伸ばしてこうなったのです。漢時代に見られる「明」という字は、そのほとんどが、これに従う「明」で、今のような「明」のように「日」に従う「明」ではありません。初期の楷書においても、そのほとんどが、「目」に従う「明」であります。秦簡の中では、すでにこのように書かれていたわけです。「州」も、後の隷書の書き方です。「人」もそうです。ですから、睡虎地の秦簡は、初期の隷書の代表例と言えます。漢時代に入ると、隷書は、小篆に代り、主な字体になるわけですが、つまりもとは俗体であったのが、後に漢時代に入って発展し、主な正体となり、こうして古文字時代に終りを告げ、隷書、楷書の段階に入るのであります。

以上の簡単な論述から、正体と俗体の関係を示す手がかりをしっかりつかまないと殷周古文字の変遷の過程を明らかにするのは難しいということをはっきり見てとることができます。わたくし（ども）の行なった論述は、極めて浅く、今後ともよりつっこんだ細かい研究をすすめてい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思っています。

わたくしの講演の中で、何か間違いがございましたら、どうぞご指摘、ご教示いただきたく存じます。

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した。

（原載《中國古文字與殷周文化》，日本東方書店，一九八九年）

形聲字形符之形成及其演化

許錟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壹、前　　言

《說文解字》敍云：「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以事爲名」者，形符是也；「取譬相成」者，聲符是也。許氏擧「江」、「河」二字爲例，至爲簡明。惟關於形符、聲符之形成，孰先孰後？孰主孰從？許氏未加說明。自來說者，或主先有形，後有聲；或主先有聲，後有形；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又形聲字之形符所以表義，故或稱「義符」，而形符表義之功能，與夫形符形體之繁省，其例不一，許氏亦未加說明。今試取說文所收形聲字，參以甲文、金文，加以整理，俾見形聲字形符形成之過程及其方式，與夫形聲字形符中形體演化及功能演化之要例。

貳、形聲字形符之形成

一、形符形成之過程

綜觀《說文》所收與夫甲文、金文中之形聲字，形符形成之過程，計有三種：

㈠聲符爲初文，形符後加

先有初文，其後即以此初文爲聲符，緟益形符以成形聲字者，《說文》重文中，此例多有，如：

氣、或从食作餼（米部）。段注：「按从食而氣爲聲，蓋晚出俗字，在假氣爲气之後。」他如：

一、古文从弋作弌（一部）
三、古文从弋作弎（三部）
鬲、或从瓦作甌（鬲部）
彗、或从竹作篲（又部）
冂、古文从口作冋（冂部）
休、或从广作庥（木部）
方、或从水作汸（方部）
鬼、古文从示作䰟（鬼部）
勿、或从㫃作𣄴（勿部）
亢、或从頁作頏（亢部）
㕡、或从水作濬（谷部）
乙、或从鳥作鳦（乙部）
閻、或从土作壛（門部）
𦣞、篆文从頁作頤（𦣞部）
乂、或从刀作刈（丿部）
匧、或从竹作篋（匚部）
它、或从虫作蛇（它部）
圭、古文从玉作珪（土部）

凡此皆先有聲符爲初文，後加形符者也。考之甲文、金文，則征伐之字，甲文或作正（《藏》35、1），金文或从彳作征（麥鼎、《錄遺》91）、作延（曾伯簠、《三代》10、26），《說文》从辵作延，或从彳作征（辵部）。

他如：福祿之福，甲文或作畐（《前》4、23、8），金文或作畐（士父鐘、《三代》1、43）；甲文或从示作福（《甲》1、19、4），金文或从示作福（㝬壺、《三代》12、29）。

祐助之祐，甲文或作又（《前》2、25、2），或从示作祐，（《後下》21、4），《說文》从示右聲作祐（示部）。

祭祀之祀，甲文或作巳（《藏》263、4），或从示作祀（《前》3、27、7）金文从示作祀（保卣、《錄遺》276）。

語辭之唯，甲文或作隹（《藏》2、4），金文或作隹（㝬鼎、《三代》4、45）；甲文或从口作唯（《前》5、39、8），金文或从口作唯（寰盤、《三代》8、36）。

遘遇之遘，甲文或作冓（《藏》77、1），金文或作冓（冓斝、《三代》13、52）；金文或从辵作遘（乜卣、《錄遺》274）。

福祿之祿，甲文作录（《前》6、1、8），金文作录（頌鼎、《三代》4、39），《說文》从示作祿（示部）。

禮儀之禮，甲文作豊（《後下》8、2），《說文》从示作禮（示部）。

祭名之禘，甲文作帝（《前》4、17、6），金文作啻（剌鼎、《三代》4、23），《說文》从示作禘（示部）。

伯仲之伯，甲文作⊖（《藏》43、1），金文作θ（魯伯鬲、《三代》5、32），《說文》从人作伯（人部）。

地名之郱，甲文作共（《後上》18、5），金文作幷（井侯簋、《三代》6、54），或作井（克鼎、《三代》4、40），古鉩或从邑作郱（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引）

評召之評，甲文作乎（《藏》3、1），金文作平（頌鼎、《三代》4、39），《說文》从言作評（言部）。

安止之綏，甲文作妥（《前》5、19、1），金文或作妥（蔡姞簋、《三代》6、53），《說文》从糸作綏（糸部）。

春祭之祠，甲文作司（《前》2、14、3），金文从示作祠（《柯》、12）。

國名之鄭，甲文作奠（《藏》5、4），金文作奠（鄭同媿鼎、《三代》3、20），古鉩从邑作鄭（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引）。

此皆先有聲符爲初文，後加形符之例也。

㈡形符爲初文，聲符後加

《說文》重文中，有形聲字形符爲初文，後加聲符者，如：网之或體或加亡作罔（网部），考网、亡二字古同音，聲同屬微紐，韻同在段氏第十部，所加「亡」，乃聲符，段注：「亡聲也」，是也。他如：

箕、古文作甘、籀文从丌聲作𠀠（箕部）
鼓、籀文从古聲作𡔷（鼓部）
皃、籀文从豹省聲作貌（皃部）
厂、籀文从干聲作厈（厂部）
尢、篆文从㞷聲作尪（尢部）
処、或从虍聲作處（几部）

此皆先有形符，後加聲符之例也。復考《說文》云：「冥、窈也。」、「鼆、冥也，从冥黽聲。」（冥部）此以冥爲初文，黽聲後加。又：「多、緟也。」、「夥、齊謂多也，从多果聲。」（多部）此以多爲初文，果聲後加。又：「龍、鱗蟲之長也。」、「龗、龍也，从龍霝聲。」（龍部），此以龍爲初文，霝聲後加，亦此例也。

考之甲文、金文，則雞於甲文作鷄（《前》2、36、7），鷄（《佚》547），所从形符奚、奚，即象雞形，羅振玉曰：「卜辭中諸雞字皆象雞形，高冠修尾，一見可別於他禽，或增奚聲，然其他半仍是雞形，非鳥字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卷、三十二葉），又羅氏於「雞字」條下收𩿨（《前》4、43、2）、𩿨（《前》7、

23、2）二形，並象雞形，是皆雞之初文，奚聲後加者也。他如：

鳳，甲文作𦫳（《藏》106、2），金文作鳳（鳳魚鼎、《三代》2、13）、鳥（鳥且癸簋、《三代》7、21），並象鳳鳥之形。甲文或从凡聲作鳳（《拾》7、9）、鳳（《後上》14、8），所从形符𦫳、𦫳，亦象形，凡聲後加。羅振玉曰：「《說文解字》鳳古文作𪀚、鵬二形，卜辭从𪀚與𪀚略同，从月與篆文同。」（《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卷、三十二葉），是先有象形之初文，凡聲後加者也。

鼄，甲文作𪓰（《藏》52、1）、𪓰（《藏》41、2）、𪓰（《前》7、43、1），李孝定曰：「尤可注意者，此象形文之腹部大半横着『=』、『一』形之標識，諸家於此多未論及。按此實象蛛在網上之形。」（《甲骨文字集釋》、第3961葉），金文或作鼄（杞伯簋、《三代》7、41），所从形符黽，亦象形，朱聲後加。

盉，金文作盉（伯角父盉、《攈》二之二、54）、盉（員盉、《三代》14、5）、盉（啚父盉、《周》5、65），所从形符皿、皿、皿，並象盉形，禾聲後加。

麐，甲文作麐（《前》4、47、3），金文作麐（秦公毁、《三代》9、33），郭沫若釋爲麐，謂其物即是麐（《金文叢考》121葉～123葉）。羅振玉曰：「此字从𢀚，似鹿而角異，从吝省聲，殆即麐字，鹿爲歧角，麐角未聞似鹿，故此字角無歧。」（《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卷、三十葉）。所从形符𢀚、鹿，並象形，文聲後加。

晶，甲文作𠁧（《前》7、14、1），品（《後下》9、1），𠁧（甲編》675）、品（《佚》506）。董作賓曰：「並星之象形字，……亦有从㞢作者，如𡉚、曐，㞢即契文生字，形聲字也。《說文》古文曐與此同。」（《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二葉）。徐灝云：「晶即星之象形文。故曑、曟字从之，古文作𠁧、𠁧二形，因其形略，故又从生聲。」（《說文段注箋》）甲文或作曐（《前》7、26、4），𡉚（《拾》14、6）所从形符㗊、吅，並象形，與品、𠁧同，生聲後加。金文作曐（麓伯簋、《周》3、41），與說文同。

兄，甲文作兄（《藏》13、2），兄（《藏》40、4），兄（《甲》1、14、5），金文作兄（剌卣、《三代》13、30），金文或作䚶（沇兒鐘、《三代》1、53），䚶（䚶簋、《三代》7、16）。劉心源釋䚶爲兄（《奇觚》卷三、七葉、䚶敨）。所从形符兄从儿口會意，㞷、丰聲符後加。

凡此皆先有形符爲初文，聲符後加之例也。

㈢形符、聲符同時附益

《說文》序云：「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江之形符「水」，聲符「工」，同時相附益而成「江」字，形符、聲符，無分先後。河之形符「水」，聲符「可」亦然。此即《說文》序所謂「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是也。然此等形聲字，形符、聲符同時相附益而成，未有初文在先，較之前述二例，時代稍晚，當係後起之形聲字，此例《說文》多有，不復贅擧。

二、形符形成之方式

綜觀《說文》所收形聲字，與夫甲文、金文，形符形成之方式計有七類：

㈠先用假借，後加形符

文字有先用借字，後即以借字爲聲符，別加形符以成形聲字者。《說文》云：「犧、宗廟之牲也。从牛羲聲。賈侍中說，此非古字。」（牛部）段注：「犧牲、犧尊，蓋本祇假羲爲之，漢人乃加牛旁，故賈云非古字。」考之甲文、金文，則祐助之字，甲文或作又（《前》2、25、2），《說文》云：「又，手也。」（又部），此借「又」爲「祐」也，甲文又加示爲形符作祐（《後下》21、4），篆文則从示右聲作祐（《說文・示部》），是其例也。他如：

福祿之字，甲文或作畐（《前》4、23、8），《說文》：「畐，滿也。」（畐部），此借「畐」爲「福」也，甲文又加示爲形符作福（《甲》1、19、4），與篆文同體。

祭祀之字，甲文或作巳（《藏》263、4），《說文》：「巳、已也。」（巳部），此借「巳」爲「祀」也，甲文又加示爲形符作祀（《前》3、27、7），與篆文同體。

語辭之字，甲文或作隹（《藏》2、4），《說文》：「隹，鳥之短尾總名也。」（隹部），此借「隹」爲「唯」也，甲文又加口爲形符作唯（《前》5、39、8），與篆文同體。

遘遇之字，甲文或作冓（《藏》77、1），《說文》：「冓，交積材也。」（冓部），此借「冓」爲「遘」也，金文加辵爲形符作遘（𠨘卣、《錄遺》274），與篆文同體。

征伐之字，甲文或作正（《藏》35、1），《說文》：「正，是也。」（正部），此借「正」爲「征」也，金文又加彳爲形符作征（麥鼎、《錄遺》91），《說文》：「延，正行也。……征，或从彳。」（辵部），此與或體同。

此皆先用借字，後加形符以成形聲字之例也。

復考《說文》：「扈、夏后同姓所封戰於甘者。」（邑部）甲文作户（《後下》36、3）。

《說文》：「鄭、京兆縣，周厲王子友所封。」（邑部），甲文作奠（《藏》5、4），古鉩又加形符邑作鄭（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引），與篆文同體。

《說文》：「郖、宏農縣庾地。」（邑部），甲文作豆（《甲編》1613）。

《說文》：「邱、地名。」（邑部）甲文作丘（《藏》202、4），此亦先用借字，後加形符，以爲方國之名之專字。他如《說文・邑部》所收方國之名，若鄦、鄜、鄭、郘、郊等字，皆此例也。

㈡先有狀聲，後加形符

文字有先用他字以狀其聲，後即以狀聲之字爲聲符，別加形符，以成形聲字者。如：《說文》：「倉，穀藏也。」（倉部），或用爲狀聲之義，《宋史・律曆志》：「開口吐氣謂之商，其音將將倉倉然。」是其例。後又加玉爲形符作瑲，以爲玉聲之專字（《說文・玉部》），加金爲形符作鎗，以爲鐘聲之專字（《說文・金部》）。

《說文》：「丁，夏時萬物皆丁實。」（丁部），或用爲狀聲之義，《詩・小雅・伐木》：「伐木丁丁。」傳：「丁丁，伐木聲。」是其例。後又加木爲形符作朾，《集韻》：「朾、伐木聲，或作丁。」是其例。或加玉爲形符作玎，以爲玉聲之專字（《說文・玉部》）。

《說文》：「叜、老也。」（又部），或用爲狀聲之義，《詩・大雅・生民》：「釋之叟叟。」《釋文》：「叟叟，濤米聲。」《集韻》：「叟，叟叟，淅米聲。」是其例。後又加風爲形符作颼，以爲風聲之專字，劉方平、〈秋夜泛舟〉詩：「蟲響荻颼颼。」是其例。

《說文》：「隆，豐大也。」（生部），或用爲狀聲之義，《詩・大雅・雲漢》：「蘊隆蟲蟲。」傳：「隆隆而雷。」疏：「隆隆，是雷聲不絕之狀。」是其例。後又加鼓爲形符作鼕，以爲鼓聲之專字（《說文・鼓部》）。

《說文》：「肅，持事振敬也。」（聿部），或用爲狀聲之義，《詩・小雅・鴻雁》：「肅肅其羽。」傳：「肅肅，羽聲也。」是其例。後又加羽爲形符作翻，以爲羽聲之專字，《詩・小雅・鴻雁》釋文：「肅肅，本或作翻，同。」是其例也。

《說文》：「堂，殿也。」（土部），或用爲狀聲之義，《通俗編・聲音・堂堂》：「辛氏六池，構木爲憑檻，登之者，其聲堂堂焉。」是其例。後又加鼓爲形符作鼞，以爲鼓聲之專字（《說文・鼓部》），或又加金爲形符作鏜，以爲鐘鼓聲之專字（《說文・金部》）。他如：

「哮，豕驚聲也。从口孝聲。」（口部）

「呦，鹿鳴聲也。从口幼聲」（口部）

「翽，飛聲也。从羽歲聲。」（羽部）

「磕，石聲也。从石盍聲。」（石部）

「澮，水流疾聲。从水翕聲。」（水部）

「鉞，車鑾聲也。从金戉聲。」（金部）

「隩，築牆聲也。从𠂤耎聲。」（𠂤部）

此皆所从聲符「孝」、「幼」、「歲」、「盍」、「翕」、「戉」、「耎」，初或用爲狀聲之義，後又加形符「口」、「羽」、「石」、「水」、「金」、「𠂤」，以成狀聲之專字，亦此例也。

㈢先有初文，後加形符

綜觀《說文》重文，可知文字有先用初文，後以初文借爲他義，本義爲借義所專，乃另加形符，別造一後起形聲字，以存初文之本義者。如：《說文》：「氣、饋客之芻米也。……餼、氣或从食。」（米部）氣借爲气，芻米之本義反爲雲气之借義所專，乃後加形符「食」，別造後起形聲字「餼」。他如：

「方，併船也。……汸，方或从水。」（方部）

「雲，山川气也。……云，古文省雨。」（雲部）

「裘，皮衣也。……求，古文裘。」（裘部）

「或，邦也。……域，或或从土。」（戈部）

「它，虫也。……蛇，它或从虫。」（它部）

「穅，穀之皮也。……康，穅或省作。」（禾部）

皆其例也。非僅重文如此，又如：《說文》：「聿，所以書也。」（聿部）或借爲語詞，若《詩・大雅・文王》：「聿脩厥德。」此以聿爲發語詞，是其例。乃又加形符「竹」，孳乳爲「筆」。

「箕，所以簸者也。……𥫗，籀文箕。」（箕部）「其」或借爲語詞，若《詩・魏風・園有桃》：「子曰何其。」此以「其」爲語尾詞，是其例。乃又加形符「竹」，孳乳爲「箕」。凡此亦同此例。

又有初文引伸義廣，本義爲引伸義所專，乃另加形符，別造一後起形聲字，以存初文之本義者。如：《說文》：「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犬部）或引伸爲氣味之義，若《易・繫辭傳上》：「其臭如蘭。」是其例，乃又加形符「鼻」，孳乳爲「齅」（《說文・鼻部》）。

「告，牛觸人，角箸横木，所以告人也。」（告部）魯師實先曰：「告從牛口，

以示用牲誓告，引伸爲人相告語。以牢音轉而孳乳爲牿，故承告祭之義而孳乳爲祰，承告語之義而孳乳爲誥。」（《轉注釋義》七葉）。

夫先民製字，蓋先出初文，以初文借爲它義，或引伸與比擬而爲它名，因續造新字，俾與初義相符，是卽義轉而注之轉注字也。（說詳魯師實先《轉注釋義》）

㈣先有初文，別造形聲，形符由初文而來

考《說文》重文，形聲字有先用初文，後卽以此初文之部分形體爲形符，而別造形聲字者。如：「玨」从二玉，後卽以「玉」爲形符，別造「瑴」字（玨部）「嗌」之籀文𦓤，上从口，下象頸脈理之形。後卽以「口」爲形符，別造「嗌」字（口部）。「谷」，口上阿也。从口，上象文理之形。後卽以「口」爲形符，別造「㖦」字（谷部）。他如：

「看……𥆖，看或从倝。」（目部）

「彝……𢍚，彝或从𦥑。」（彝部）

「囿……𡇝，籀文囿。」（囗部）

「采……穗，俗从禾惠聲。」（禾部）

「躳……躬，俗从弓身。」（呂部）

「表……襮，古文表从麃。」（衣部）

「㳄……𣵽，㳄或从侃。」（㳄部）

「鬽……魅，或从未。」（鬼部）

「𦃇……䋼，古文𦃇从糸見。」（糸部）

「凷……塊，俗凷字。」（土部）

「軎……轊，軎或从彗。」（車部）

「辭……辤，籀文辭。」（辛部）

皆此例也。

㈤先有初文，別造形聲，形符與初文無涉

考諸《說文》重文，形聲字復有先用初文，後又別造形聲字，而形符與此初文無涉者，此與上例形符由初文而來者略異。如：誖亂之字，籀文作𢧜，从二或會意。段注：「兩國相違，舉戈相向，亂之意也。」後乃別造从言孛聲之「誖」（言部）。埽竹之字，本作彗，从又，上象埽竹之形。古文或从竹習聲作「篲」（又部）。神鳥之字，古文作𠘧，象形。後乃別造从鳥凡聲之「鳳」（鳥部）。䧿鳥之字，本作舄，象形。後乃別造从隹昔聲之「䧿」（鳥部）。飯器之字，本作凵，象形。後乃別造从竹去聲之「笑」（凵部）。脊骨之字，本作呂，象形。後乃別造从肉旅聲之「膂」（呂部）。韠韍之字，本作市，从巾象連帶之形。後乃別造从韋犮聲之「韍」（市部）。絆馬足之字，本作馽，从馬，象絆足之形。後乃別造从糸執聲之「縶」（馬部）。頭會𡿺蓋之字，本作囟，象形。後乃別造从肉宰聲之「𦞤」（囟部）。小水流之字，本作く，象形。後乃別造从田犬聲之「甽」（く部）。姦厶之字，本作姦，从三女會意，後乃別造从心旱聲之「㤟」（女部）。城垣之字，本作𩫏，象形。後乃別造从土𤔡聲之「墉」（土部）。凡此皆先有初文，後造形聲，形符與初文無涉之例也。

㈥先有繁體，後有省體，形符由繁體而省

考諸《說文》重文，形聲字有先出繁體，後乃據繁體而省，別出省體，省體仍屬形聲，其形符由繁體省減而來。如：

覺悟之斆，从教冂，臼聲。篆文「學」，从「斆」而省，字从教省，从冂，臼聲。（教部）

列星之字，从晶生聲。或體「星」，从「曐」而省。字从晶省，生聲。（晶部）

房星之字，从晶辰聲。或體「晨」，从「曟」而省。字从晶省，辰聲。（晶部）

寐覺而有言曰寤，籀文「𡫿」，从㝱省，吾聲。篆文「寤」，从籀文「𡫿」而省。字从㝱省，吾聲。（㝱部）

車轅之字，籀文作𨏘，从𨌲，舟聲。篆文「輈」，从籀文「𨏘」而省，字从車舟聲。（車部）

凡此皆先有繁體，後出省體，而形符由繁體而省之例也。

㈦先有成文之聲符，再加不成文之形符

綜觀《說文》，與夫甲文、金文中之形聲字，或有先以成文之聲符爲初文，後加不成文之形符，以成一後起形聲字者。如：獸足之字，本作釆，甲文作米（《卜通》259）、金文作弋（盃作父乙卣、《三代》13、14）、古鉨作米（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引），並象獸指爪分別之形。後以釆與米穀之米形近，又於釆下加不成文之形符「巳」，象獸掌之形，作「番」，爲之區別。金文或又作畨（番生簋、《三代》9、37），與篆文「番」同體，从釆聲，「田」不成文，章太炎曰：「宷從釆，篆文作審從番，然則釆，番同字可知。」（《文始》）《說文》析釆、番爲二字，非是。

火主之字，金文作𠁼（主庚爵、《三代》15、27），象火炷之形。「丶」之一形，殆有二義，其一爲有所絕止（《說文》丶部），其二爲火主之初文，《說文》：「主、鐙中火主也。𡈼、象形。从丶、丶亦聲。」（丶部）段氏於「从丶」下注云：「謂火主。」又云：「按丶主古今字。」又孔廣居曰：「正譌謂丶卽古主字，象火炷形。小篆作㞷，上从丶，下象燒鐙器，俗作炷，非。」（《說文疑疑》）說皆至允。後以火主之義與絕止之義相混，乃加不成文之形符「𡈼」，象鐙之形，作「主」，爲之區別。他如：

㫃、旌旗杠皃。从㫃聲。後加不成文之形符「丨」，以象杠形。（《說文・丨部》）

𤕦，艸名。从𣎆聲。後加不成文之形符「𠤎」，以象艸蔓地連華之形。（𤕦部）

𣎵，艸木盛𣎵𣎵然。从八聲，又加不成文之形符「屮」，象艸木方盛之形。（𣎵部）

廌，獸名。从豸省聲。又加不成文之形符「𢆉」，以象頭角之形。（廌部）

萈，山羊細角者。从苜聲，又加不成文之形符「𠘧」，以象足形。（萈部）

也，女侌。从乀聲。又加不成文之形符「𠃌」，象女侌之形。（乀部）

氏，巴蜀名山岸脅之自旁箸欲落𡐦曰氏。从乀聲。又加不成文之形符「𠤕」，以象傍於山脅之形。（氏部）

禸，獸足蹂地也。从九聲。又加不成文之形符「𠃊」，以象足蹂地之形。（禸部）

酋，繹酒也。从酉聲。又加不成文之形符「八」，以象水半見於上之形。（酋部）

凡此皆先有聲符爲初文，又加不成文之形符而成形聲字之例也。

叁、形聲字形符之演化

一、形體上之演化

綜觀《說文》，與夫甲文、金文中之形聲字，其形符之形體演化，計有下列六種：

㈠形符繁緟

《說文》所收形聲字形符繁緟者，其例多有，如：

水艸之薻，从「艸」「水」二形，巢聲。（艸部）

小橋之梁，从「木」「水」二形，刅聲。（木部）

珍寶之寶，从「宀」「玉」「貝」三形，缶聲。（宀部）他如：

碧，从玉、石二形，白聲。（玉部）

嗣，从冊、口二形，司聲。（冊部）

奉，从手、廾二形，丰聲。（廾部）

𩚨，从㬎省，从酉二形，分聲。（㬎部）

𩞁，从丮、食二形，才聲。（丮部）

整，从攴、束二形，正聲。（攴部）

𥫔，从㚔、人、言三形，竹聲。（㚔部）

㝵，从工、口、又、寸四形，彡聲。（寸部）

皆其例也。考之甲文、金文，則諫从言柬聲（《說文・言部》），金文或作𧮢（𤔲鼎、《三代》4、42），从言、門二形。吳大澂曰：「从門，闢門以納諫。」（《說文古籀補》）又訓从言川聲（《說文・言部》），金文或作𧬊（毛公鼎、《三代》4、12），从言、子、兄三形，示父兄說教於子弟之義，亦其例也。

㈡形符省減

形聲字之形符省減者，《說文》中多見其例，如：

「弒，臣殺君也。从殺省，式聲。」（殺部）

「考，老也。从老省，丂聲。」（老部）

「橐，囊張大皃。从橐省，缶聲。」（橐部）

他如：

𦲸、𦳊，並从𦳅省。（𦳅部）

筋，从筋省。（筋部）

亳、亭、亳，並从高省。（高部）

𥢶、𥢢，並从稽省。（稽部）

橐、囊、橐，並从橐省。（橐部）

寐、寤、寐、寎，並从㝱省。（㝱部）

耋、耆、耇，並从老省。（老部）

屨、屩、屐、屫、屐，並从履省。（履部）

皆其例也。考之甲文、金文，則穌从𠎤禾聲（《說文・龠部》），甲文作𪛆（《前》2、45、2），从龠省；邦从邑丰聲（邑部），金文或作𠇘（盂鼎、《三代》4、42），从邑省；考从老省丂聲（老部），金文或作𦒵（叔向父簋、《三代》9、13），从老不省，或作𡏯（井人鐘、《三代》1、24），从老省，與篆文同，亦其例也。

㈢形符類化

考諸《說文》重文，或存正篆聲符而更易形符者，其所易形符，與正篆之形符，義或相近、或相遠，其義相近者，如：

嘯、吹聲也。从口肅聲。籀文从欠作歗。」（口部）

嘖，大呼也。从口責聲。或从言作謮。（口部）

芬、艸初生其香分布也。从屮分聲。或从艸作芬。（屮部）

蔦、寄生艸也。从艸鳥聲。或从木作樢。（艸部）

其義相遠者，如：

瑱、以玉充耳也。从玉眞聲。或从耳作䋉。（玉部）

躧、舞履也。从足麗聲。或从革作䩥。（足部）

胗、脣瘍也。从肉㐱聲。籀文从疒作疹。（肉部）

其所从形符，不論義近、義遠，其旣爲重文異體，則所从形符，與其字之義必相關，由是義近之形符，若口與言、欠，屮與艸、木，自得通用；而義遠之形符，若玉之與耳，足之與革，肉之與疒，亦得通用，此形聲字形符類化之所由生也。馬敍倫曰：「《說文》鼄在黽部，黽是水族，鼄爲結网之蟲，字安得從黽耶？檢《說文・黽部》字多譌屬。如鼉、鼈之爲介族，字當从龜，鼉之當从魚，今皆從黽者，自古亂之，蓋由此類古自各有其象形之字，及變爲篆文，遂相譌亂，不可諦正，後人乃增某聲以別之。」（《讀金器刻詞》161 葉）以《說文・黽部》之字譌屬，說未允，此乃形符類化之故。馬氏又謂此類字古自各有其象形之字，其說至允。考《說文》：「䧢、如小熊，赤毛而黃，从隹鬼聲。」（隹部）段注：「各本無此篆，據言部讔篆下曰：从言䧢聲，必當有此篆，但大徐補入鬼部，未當，今依《爾雅》補入〈隹部〉，獸可言隹也。」獸類而入隹部，是亦類化之例也。復考甲文、金文，其例多有，如：鼄，甲文作𢀜（《藏》52、1），象蛛在網上之形。金文或作𪓋（杞伯簋、《三代》7、41），所从形符𪓋，亦象蛛形；篆文形符類化而从黽。

盉、金文作𥁓（員盉、《三代》14、5），所从形符𥁓，象盉之形。金文或作𥁕（免盤、《三代》14、12），从皿，與篆文同體，此則形符類化者也。

麐、甲文作𪊨（《前》4、47、3），金文作𪊨（秦公毁、《三代》9、33），所从形符𪊨、𪊨，並象麐之形，篆文形符類化而从鹿。

雞、甲文作𩿨（《前》4、43、2），象雞高冠修尾之形，甲文或作𩿨（《前》2、36、7），所从形符，𩿨亦象雞形，甲文或作𩿨（《前》2、28、5），形符類化而从隹，與篆文同體。

鳳、甲文作𪇰（《藏》106、2），金文作𪇰（鳳魚鼎、《三代》2、13），並象鳳鳥之形。甲文或作𪇰（《拾》7、9），所从形符𪇰，亦象鳳鳥之形。篆文形符類化而从鳥。

後起形聲字，若鼃、或从虫作蛛（《說文・黽部》）；鼃、或从虫作蛙（《集韻》）；犉、或从牛作㹀（《集韻》）；豝、或从犬作狍（《集韻》）；虪、或从虎作虪（《正字通》）；鱷、或从虫作蠕（《集韻》）；皆形符類化之用也。

㈣形符聲化

形聲字半形半聲，以形符表義，以聲符表音，此正例也。然考諸《說文》，形聲字有形符表音者，此形符聲化，形聲字之變例也。如：

叛，半反也。从半反聲。（半部）半、叛疊韻而聲近，聲則同屬脣音，韻則同在段氏第十四部。是叛字所从形符「半」，兼表音也。

柴、識也。从此朿聲。（此部）此、柴聲近，同屬齒音。是柴字所从形符「此」，兼表音也。

他如嘏之形符「古」（古部）、舒之形符「予」（予部）、靜之形符「青」（青部）、匋之形符「缶」（缶部）、夥之形符「多」（多部）、鼆之形符「冥」（冥部）、黷之形符「黑」（黑部）、閔之形符「門」（門部）、虘之形符「且」（且部）、巽之形符「己」（己部）、䎛之形符「午」（午部）、龏之形符「龍」（龍部），熤之形符「火」（火部）、噭之形符「口」（口部）、朅之形符「去」（去部），皆此例也。

復考龍、甲文作𢀘（《藏》105、3）、金文作𢀘（龍母尊、《三代》11、19），並象形。金文或作𢀘（王孫鐘、《三代》1、63），緟益兄聲，形符「龍」，亦象形，兼表音。

鼄、甲文作𢀜（《藏》52、1），象蛛在網上之形，金文或作𪓋（杞伯簋、《三代》7、41），緟益朱聲，形符𪓋，象形，兼表音。

盉、金文作𥁓（員盉、《三代》14、5），緟益禾聲，形符𥁓，象形，兼表音。金文或作𥁕（免盤、《三代》14、12），形符「皿」，則表義而不表音。

麐、甲文作𪊨（《前》4、47、3）、金文作𪊨（秦公毁、《三代》9、33），緟益文聲，形符「𪊨」、「𪊨」，象形，兼表音。

雞、甲文作𩿨（《前》4、43、2），象形、甲文或作𩿨（《前》2、36、7），緟益奚聲，形符「𩿨」，象形，兼表音。甲文或作𩿨（《前》2、28、5），形符「隹」，則表義而不表音。

鳳、甲文作𪇰（《藏》106、2），象形。甲文或作𪇰（《拾》7、9），緟益凡聲，形符「𪇰」，象形，兼表音。

此皆形符聲化之例也。

㈤形符位置變易

形聲字之形符所以表義，聲符所以表音，賈公彥曰：「但書有六體，形聲實多。若江河之類，是左形右聲；鳩鴿之類，是右形左聲；草藻之類，是上形下聲；婆娑之類，是上聲下形；圃國之類，是外形內聲；闕闠衡御之類，是外聲內形；此聲形之等有六也。」（《周禮・地官・保氏》疏），以形符聲符居左居右、屬上屬下、在外在內，各有定位。今考《說文》重文，如：

禋、絜祀也。从示垔聲。此左形右聲。籀文作𥛷，所从「𥛷」則右形左聲（示部）。

李、果名。从木子聲。此上形下聲。古文作杍，則又左形右聲。（木部）。

煙、火气也。从火垔聲。此左形右聲。籀文作𡕛，所从「𡕛」，則右形左聲（火部）。

怚，憍也。从心且聲。此左形右聲。或作㥏，則又下形上聲（心部）。

衇、血理分衺行體中者。从𠂢从血。段注：「𠂢亦聲。」此右形左聲。籀文作䘑，則又左形右聲（𠂢部）。

復考寶，甲文作𡧊（《後下》7、18）、金文作𡧊（小子省卣、《三代》13、38），並从宀从貝从玉會意。金文或作𡩧（我鼎、《三代》4、21）、𡩧（杞伯簋、《三代》7、21）、𡩧（楚公鐘、《三代》1、5），並緟益缶聲，而形符「玉」，或在左、或在右。

紟、衣系也。从糸今聲。（糸部），此左形右聲。甲文作𦃃（《前》6、33、2），則右形左聲。

姘、靜也。从女井聲。（女部），甲文作𡛷（《藏》75、1），左形右聲，與篆文同體。甲文或作𡛷（《藏》71、2），則又右形左聲。

是知形聲字形符、聲符之相附益，或左或右、或上或下、或外或內，本無定位也。

㈥形符不成文

形聲字之形符所以表義，或一形、或多形，皆以成文字者爲之，然亦有不成文者。此於象形、指事、會意，實已先啓其端，如：

「㕣、山閒陷泥地，从口、从水敗皃。」（口部）字从口，段注：「謂山閒。」「八」象水敗亂流之形，不成文，此合體象形也。

「盾、瞂也。从目、象形。」（盾部）字从目，段注：「用蔽目，故从目。」徐鍇曰：「𠂈、象盾形。」（《說文繫傳》）「𠂈」不成文，此亦合體象形也。

「只，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只部）字从口，「八」示聲气下引之義，此虛象，不成文，合體指事也。

「兆、靡蔽也。从儿、象左右皆蔽形。」（兆部）字从儿，「⊂⊃」，示左右靡蔽之義，此亦虛象，不成文，亦合體指事也。

「爨、齊謂炊爨。𦥑、象持甑，冂爲竈口，廾推林內火。」（爨部）字从臼、廾、林、火會意，𦥑、象甑形，冂、象竈口，皆不成文，此會意附加圖形也。

「㗊、多言也。从品相連。」（品部）字从三口會意，「凵」示相連之義，乃肊構之虛象，不成文，此會意附加符號也。

形聲字之雜形，其表義之形符，近於圖畫或符號而猶未成文，徵之《說文》，則：

「主、鐙中火主也。𡈼、象形，从丶、丶亦聲。」（丶部）形符「𡈼」，象鐙之形，不成文。

「舜、舜艸也。蔓地生而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舜部）形符「匸」，象艸蔓地生而連華之形，不成文。

他如：朮之形符「屮」（朮部）、禼之形符「𡿺」（禼部）、莧之形符「𦫳」（莧部）、氏之形符「𠂆」（氏部），也之形符「𠃌」（乁部）、内之形符「乚」（内部）、酋之形符「八」（酋部）、番之形符「田」（釆部），𢦏之形符「丨」（丨部），皆不成文，並其例也。

二、形符功能之演化

形聲字之形符，所以表義，然細究之，則形符表義之功能又有表本義、表引伸義、表假借義、表類別義、表全義等五類。

㈠形符表本義

文字有本義，有引伸義，有假借義，形聲字之形符表本義者，其例多有，茲以《說文・玉部》諸字爲例：

玉、石之美有五德者。

璙、瓘、璥、琠、瓔、璬、璠、璑、瑜、琂、瓊、珦、琍、珣、璐、瑛、璿、球、琳、璧、瑗、環、璜、琮、琥、瓏、琬、璋、琰、玠、瑒、瓛、珽、瑁、瑞、璩、珩、玦、珥、瑑、璏、瑵、琢、珇、璪、璲、瑬、玲、瑩，皆玉名，所从形符

「玉」，表本義。

瑛，玉光也，所从形符「玉」，亦表本義。

璹、琩，並玉器名，所从形符「玉」，亦表本義。

玼、瑳、瑮、瑩、璊、瑕，並玉色也，所从「玉」，亦表本義。

琢、琱、理，並治玉也，所从「玉」，亦表本義。

玲、瑲、玎、琤、瑣、瑝，並玉聲也，所从「玉」，亦表本義。

靈，巫也。以玉事神。所从「玉」，亦表本義。

㈡形符表引伸義

形聲字之形符表引伸義者，其例亦多有，茲仍以《說文・玉部》諸字爲例：

瓚，三玉二石，侯所佩用。所从「玉」，含玉、石之義，此表引伸義也。

琫、佩刀上飾也，天子以玉，諸侯以金。所从「玉」，含玉、金之義，此表引伸義也。

珍、寶也。珍寶非必玉類，所从「玉」，表引伸義。

玩、弄也。玩弄非必玉類，所从「玉」，表引伸義。

瑀、玤、玪、𤨎、璓、玖、瑄、現、玴、璅、璡、瑨、璁、璛、璙、𤪌、瓔、玽、琂、璶、琟、瑦、瑂、璒、玜、玗、瑎，並石之次玉者，所从「玉」，皆表引伸義。

瓔、玉屬，所从「玉」，表引伸義。

琚，佩玉石也，所从「玉」，表引伸義。

碧、琨、珉、瑤、琊，並石之美者，次於玉，所从「玉」，亦表引伸義。

珠、玓、瓅、玭、玟、瑰、璣、琅、玕，並珠名，與玉異類，所从「玉」，表引伸義。

珕、珧，蜃屬，以珠出蜃中，又蜃甲可以飾物，故字从玉，此亦表引伸義也。

珊、瑚，此亦用爲飾物，所从「玉」，亦表引伸義。

璗，金之美者，與玉同色，故从玉，此亦表引伸義。

㈢形符表假借義

形聲字之形符表假借義者，此變例也，徵之《說文》，如：

「豆，古食肉器也。」（豆部）《廣雅・釋草》云：「大豆、尗也；小豆、荅也。」《戰國策・韓策一》：「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注：「續云：古語只稱菽，漢以後方呼豆。」此所稱「豆」，並爲菽之借字，菽、本作尗。

「𧯠、豆屬，从豆、𢍏聲。」（豆部）段注：「此本艸經之大豆黃卷也。」又云：「尗與古食肉器同名，故𧯠、䜭二字入豆部。按、豆卽尗，一語之轉。」𧯠所从「豆」，乃「尗」之借，此表假借義也。

「䜭、豆飴也。从豆夗聲。」（豆部）段注：「豆飴者芽豆煎爲飴也。」䜭所从「豆」，亦「尗」之借，此亦表假借義也。

他如：

「韋、相背也。从舛囗聲。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韋部）韋本相背之義，借爲皮韋之義。韋部之韠、韎、韢、韜、韝、韘、韣、韔、𩏂、韤、韗、韏、韡諸字，所从「韋」，並取皮韋之義，皆表假借義也。

「㫦，不見也。从日否省聲。」（日部）段注：「其訓云不見也，則於从日無涉。」㫦所从日，不取日月之義，蓋表假借義也。

「枝、配鹽幽尗也。从尗支聲。豉、俗枝从豆。」（尗部）段注：「此可證尗豆古今字。」豉所从「豆」，乃「尗」之借，此亦表假借義也。

「北、乖也。从二人相背」。（北部），借爲方位之名。

「冀、北方州也。从北異聲。」（北部），冀所从「北」，取北方之義，此假借義也。

「尸、陳也。象臥之形。」（尸部）

「屒、伏皃。一曰、屋宇也。」（尸部）段注：「尸象屋形。」屒所从「尸」，不取陳列本義，而取屋宇之義，此假借義也。

「層、重屋也。从尸曾聲。」（尸部）所从「尸」，亦取屋宇之義，此亦表假借義也。

「西、鳥在巢上也。象形。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爲東西之西。」（西部）西本鳥棲之義，借爲方位之名。

「𧟹、姓也。从西圭聲。」（西部）所从「西」，不取鳥棲本義，蓋亦表假借義也。

「且、所以薦也。」（且部）借爲語詞，姑且、且將、苟且，皆借義也。

「𠭃、且往也。从且𧆛聲。」（且部）段注：「且往，言姑且往也。」又云：「此不用且之本義，如䜭𧯠不用豆之本義。」所从「且」，表假借義也。

凡此皆形符表假借義之例，形聲字之變例也。

㈣形符表類別義

形聲字之形符所以表義，其所表之義，或爲本義，或爲引伸義，或爲假借義，而與形聲字之本義，終有所別異，蓋形聲字形符所表之義，但爲類別義耳，必配以聲符，方能得此形聲字之全義。茲以《說文・牛部》諸字爲例：

牛、事也、理也。像角頭三封尾之形。

牡、牝、特諸字从牛，表其爲牛屬，必配以聲符「土」、「匕」、「寺」，乃見其性別，得其全義。

㸸、犙、牭、犢諸字从牛，表其爲牛屬，必配以聲符「米」、「參」、「四」、「賣」，乃見其年齡，得其全義。

牻、㹀、犡、犖、𤙁、犴、𤛱、犪、犨、牷諸字从牛，示其爲牛屬，必配以聲符，乃知其毛色，得其全義。

㹔字从牛，示其爲牛屬，必配以「畺」聲，乃知其形貌，得其全義。

牧、犁、犕、牴、犍諸字从牛，示其爲牛屬，必配以聲符，乃知其動作，得其全義。

犨字从牛，示其爲牛屬，必配以「雔」聲，乃知其聲音，得其全義。

牲、犧二字从牛，示其爲牛屬，必配以聲符「生」、「義」，乃知其用途，得其全義。

犓、犕二字从牛，示其爲牛屬，必配以聲符「芻」、「𤰇」，乃知其爲人加諸牛之動作，得其全義。

牿、牣、物諸字从牛，示其爲牛屬，必配以聲符，乃知其爲與牛相關之事物，而得其全義。

犪、𤛇二字从牛，示其爲牛屬，必配以聲符「憂」、「臤」，乃知其性格，得其全義。

牼字从牛，示其爲牛屬，必配以「巠」聲，乃知其爲牛之器官，得其全義。

𤘟字从牛，示其爲牛屬，必配以「今」聲，乃知其爲牛之疾病，得其全義。

犗、𤛗、犀諸字从牛，示其爲牛屬，必配以聲符，乃得知其爲牛之種別，得其全義。

凡此諸字，所从「牛」，但表類別義，由形符「牛」，僅知其爲牛屬，與牛相關，必配以聲符，乃得知其全義焉。

㈤形符表全義

形聲字之形符表類別義，此形聲字之通例也，然形聲字亦有形符表全義者，如：

「𪉟，冥也。从冥黽聲。」（《說文・冥部》）所从「冥」，已示窈冥之義，此表全義也。

「夥，齊謂多也。从多果聲。」（多部）所从「多」，已示繁多之義，此表全義也。

「网，庖犧氏所結繩以田以漁也。罔、网或加亡。」（网部）段注：「亡聲也。」罔所从网，已示繩网之義，此表全義也。

「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曰鼓。𪔊，籀文鼓从古。」（鼓部）𪔊所从鼓，已示鐘鼓之義，此表全義也。他如：

「𤈦、火也。从火尾聲。」（火部）

「燬、火也。从火毀聲。」（火部）

「噭、口也。从口敫聲。」（口部）

「龗、龍也。从龍霝聲。」（龍部）

「朅、去也。从去曷聲。」（去部）

「鞹、革也。从革郭聲。」（革部）

「隸、及也。从隶枲聲。」（隶部）

「麰、來麰、麥也。从麥牟聲。」（麥部）

「舫、船也。从舟方聲。」（舟部）

「船、舟也。从舟㕣聲。」（舟部）

「𡗾、大也。从大介聲。」（大部）

「羕、水長也。从永羊聲。」（永部）

「皃、頌儀也。……貌、籀文皃从豹省。」（皃部）

「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凥。……厈、籀文从干。」（厂部）

「尢、𡯁也。……尪、篆文从㞷。」（尢部）

「処、止也。……處、或从虍聲。」（几部）

所从形符，皆表全義。

肆、結　語

綜觀上述，於形聲字形符之形成與其演化，可得如下之了解：

㈠形聲字之形成，其過程不一，或先有形符，後加聲符；或先有聲符，後加形符；或形符與聲符同時相附益。惟文字之演進，大抵循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之次序，形聲字出現最晚，蓋由象形、指事、會意演進而來，此由形聲字先有聲符爲初文，形符後加之例，可以知之。如：鬲、或从瓦作䰙（鬲部），鬲本象形，故䰙以「鬲」爲聲符，兼表音義，而形符「瓦」乃後加，此當係形聲字初期之現象，易言

之，形聲字之聲符兼義，乃形聲字之正例，其後聲符泛用，遂專表音而不再表義，此應係形聲字後期之現象。若夫先有形符，後加聲符者，亦應係形聲字後期之現象，以其聲符不表義故也。至若形符與聲符同時相附益者，此亦後起之形聲字也。

㈡上古字少而語言無窮，故每依聲託事，假借他字以表此義，後乃緟益形符，表其本義，而別造後起本字焉。以其先用借字，後即以此借字爲聲符，故形聲字之聲符多不表意。凡方國之名、狀聲之字，皆此例也。

㈢形聲字或先有初文，而初文或爲象形，或爲指事，或爲會意，其後以此初文之部分形體爲形符，而別造形聲字，如：羴，或从羊亶聲作羶（羴部）；或以此初文爲形符，再加聲符，別造一形聲字，如：夥，齊謂多也，从多果聲（多部），多夥轉注，多爲初文，後以古今音變、方言異讀，爲調適語音而緟益「果」聲，別造「夥」字。凡此所加聲符，旨在表音而無取其義，亦形聲字後期之現象也。

㈣文字先有象形、指事，後有會意、形聲。形聲字初由象形、指事演化而來，其形符或有但爲圖形，僅爲符號而猶未成文字者，此形聲字之雛形也，《說文》及甲文、金文中，猶存此例。

㈤形聲字之形符，或一形、或多形。其多形者，或二形、或三形、或四形。所以形聲字之形符繁緟者，其故有三：一以形聲字之形符但表類別義，每有不足表義之失，如艸之爲物，或生在山，或生在水，或生在平地，但以一「艸」形，實難見其義，故復緟益形符以補足其義，如：藻、水艸也，故从「艸」、「水」二形表義，則其水艸之義乃顯。二以本字借爲他義，本義與借義相混，故復緟益形符，以存其本義，如：氣，饋客之芻米也，从米气聲。借爲雲气之義，乃又加「食」爲形符作「餼」。三以形符類化，如：魚、虫本非同類，而《爾雅·釋魚》以蛭、蟣、蜌、螷、蚹蠃、螔蝓、蟈、蜎、蟧、蜃、珧諸物歸之魚類，是則虫、魚類化之例也。故鱣本魚屬，籀文或又加形符「虫」作「[illegible]」（魚部），是其例也。

㈥形聲字之形符，或又有省減其形者。所以形符省減者，其故有四：一則求形體之方正美觀。如：弑字从殺省式聲，其形方正，若从殺不省而作「[illegible]」，則其形橫長不美。二則求筆畫之勻稱。如：考字从老省丂聲，則「耂」、「丂」筆畫相若，上下勻稱，若从老不省而作「[illegible]」，則頭重足輕。三則省便。如：寐字从㝱省未聲，書寫省便，若从㝱不省而作「[illegible]」，則繁累不便。四則避免形混。如：䈙字从筋省勺聲，與「筋」字形近易混，故䈙字又省竹作「肑」，是「䈙」之形符由「筋」而省作「肋」，後又省作「月」。

㈦形聲字由象形、指事、會意演化而來，故先有象形之初文，其後始歸爲大類，如：盉之形符「[illegible]」，即爲盉之初文，象形，其後演爲盉，从皿禾聲，而屬之「皿」類，此形符類化者也。後世循此類化之例，廣爲運用，而形聲字遂層出不窮。就造字言之，則類別愈大，造字愈趨便易；然就識字言之，則金玉相混，虫魚同屬，其義難明，形聲字易致譌誤者，職是之故。

㈧形聲字之形符所以表義，而其所表義，或爲本義，或爲引伸義，或爲假借義。其表本義，引伸義者，其例多有，其義易明，形聲字之正例也。其表假借義者，其例少見，其義難明，形聲字之變例也。許氏《說文解字》始創部首之說，九三五三字歸屬五百四十部，以簡御繁，條理井然，此其長也。惟一字必依形以分部，則其形符表假借義者，歸諸部中，與他字同屬一部，不免乖剌，後世字典，或據形以分部，或依音而分部，紛亂雜陳，難見文字之初誼矣。

㈨形聲字之形符表類別義，必配以聲符，始得見其全義，此形聲字之通例也。然或有先出初文，以表其義，後加聲符，以調適語音，如：鼆从冥黽聲，冥爲初文，後加黽聲。則此等形聲字，由初文而孳乳，形符表其全義，與形聲字形符之表類別義者大異其趣。

（原載《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與文字組》，1989年）

谈古文字中的变形造字法

张亚初

象任何客观事物一样，汉语古文字也有规律可循。战国时人曾提出汉字造字理论“六书”说（《周礼·保氏》）。汉代刘歆《七略》（见《汉书·艺文志》）和郑众《周礼·保氏注》都具列了“六书”的细目。许慎在《说文序》中还简述了“六书”的条例①。这所谓六种造字的方法，是战国至西汉时期人们对汉字的基本认识。

现在看来，这种文字学理论是不准确和不完备的。象形、指事、会意、形声是造字方法，转注和假借不能算作造字方法，而只是文字的使用。清代学者段玉裁在《说文序》注中，已正确地指出，前四书为体，后二书为用。

古文字发展到战国时期，从形体讲，已经迭经变更，很多文字已失去了早期文字的本来面目。战国时人所讲的“止戈为武”等说法表明，他们对文字的造字本义已经不甚了然②。《说文》对文字形义的分析，十之六七已经不着边际。由于他们无法寓目文字的初形及其文例，必然对文字的形义无法取得真切的了解。他们对古代造字的方法当然也只能提出大略粗浅的认识。根据原始的古文字材料，对古代造字方法作理论性的总结，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于省吾先生《释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释古文字中附划因声指事字的一例》③等关于造字方法理论性的论述，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楷模。

本文拟对古文字材料中变形造字的问题作一归纳说明。

变形造字法是指用改变一个字的位置形状（指字形的正、倒、左、右），或者对一个字的笔划略加增损而创造出另一个新文字的方法。它不同于象形、会意、指事和形声的任何一种，而是自成一体的造字方法。

《说文》“乏.春秋传曰反正为乏”，“司.臣司事于外者，从反后”，“㠯用也，从反巳”，“叵.不可也，从反可”，“㐆·归也，从反身”，“𠂢.水之衺流别也，从反永”。许慎认为这几个字是通过改变字形位置（㠯是巳字上下倒置，乏、叵、𠂢、是正、可、永三字左右反写）而孳乳分化出来的新字。这种情况，在《说文》中有二十多个例子。就商代至春秋的古文字讲，文字正写反写通常并无区别，战国晚期中山王嚳铭文材料出现的乏字，并不是正字的反书，而是把正字上面一平划改成一斜撇，作为表示不正、不足的乏字④。㠯字从近年来安阳殷墟西北岗M260出土的木耜形象来看，很可能是耜的象形字。㠯为耜字的初文。反巳为㠯的说法并不正确⑤。商代西周古文字有司无后，后妃之后假借毓字。反后为司的说法不确。反司为后则是春秋末年才出现的。㐆应该是殷字之省，由殷见引申出归义，可见反身之说也不可信。叵、𠂢出现时间较晚，许慎所说可能是对的。许氏的这二十来个由一个字变更形体位置而得到另一个新字的例子，是他和他的前辈根据他们所见到的比较晚出的战国文字形体进行分析所得的认识，有的说得不对，有的说对了，但仅仅是讲了若干战国时期分化造字的例证。由于受时代的局限，他们没有能见到象我们今天见到的那样多的古文字材料。因此，对原始的古文字中真正确切的变形造字情况并不了解，也不可能提高到方法论上来认识，提出变形造字法。但许慎通过偏旁分析认识并指出了这种现象，应该说是十分可贵的。

下面举例说明古文字中的变形造字情况。

1. 一与十

记数字一至四都是积划成文。一作一平划。《说文》“十.数之具也”。具训成和终。我国古代采用十进位制。一与十的差别在于进位。一至十而进位，数至十复归于一。所以把十称作数之终和数之成。古代先民采用变形造字法来创造十字，把横划之一竖过来写，就成丨，即十。商代卜辞中的十字初文就是写成一竖划。西周金文中十字竖划中间作肥笔饰点形。后来肥笔饰点演变成一短划，才形成横短竖长横竖相交的十。后世为避免与横竖等长相交的七字相混，七字改写成横长竖短形之十。最后，七字竖笔向右弯曲，七和十两字字形遂进一步区分开。一与由它分化出的十，这两个字在形与义两方面都有内在联系。

2. 耒与力

耒字初文作[illegible]，是带有两个齿的翻土工具。在庙底沟龙山文化的灰坑壁上，曾遗留下古代先民用耒挖坑的双齿痕迹⑥。商代卜辞耤田之耤正是一人执耒作用足踏蹬的会意字。耒一般为木制农具。上海博物馆展品中曾见到一件西周早期制作的青铜耒。力字所表示的是比较抽象的内容，无形可象。古文字力写作[illegible]，徐中舒先生曾指出，力是耒形，是耒的异体⑦。这是正确的。说得更确切一点，力字是耒的侧视形。耒与力有正侧之别，但实际是指一物。在商代族氏铭文中，耒或作力，正是耒、力二字互通之证⑧。力字是由耒字采用变形造字法派生出来的新字。使用耒必然要用力，所以力字用改变耒字形体的办法来创造。耒、力二字都属来母字，故音韵也可通。耒力二字在形、音、义三方面都有关联。

3. 考与老

考与老，许慎认为是转注，即同部字意义相近可互训。从造字方法讲，这两个字也应为变形造字。在商代卜辞中，有考无老⑨。西周铭文中才见到老字。老字是西周时期

从考字孳乳出来的。考是老耄之人策杖而立的会意字。所以上作毛形，下作一人拄拐杖形。考本义是父亲。父亲必系老者。所以考引申为老。老字是考字通过部分形体变更而分化出的另一个新字。应该指出，西周早期考字习见，可是老字尚未见到一个。最早的一例老字见于西周昭穆时期的辛中姬鼎。目前老字主要见于春秋战国时期。可见老字的出现是比较晚的。老考本均作考。老字从考字通过形变而派生出来，这一点是很明显的。考、老二字都属幽部韵，所以在铭文中可以通用。这两个字在形、音、义三方面都很相近。应该指出，在铭文中考与孝字也可通，但老、孝二字却未见有相通用的例子。考本义是父亲，孝即孝敬父亲，所以孝也可用考字来表示。

4．比与匕

比、匕二字历来未得正确的认识。《说文》“比.密也，二人为从，反从为比”。古文字正反无别，从字所从的二人，或正或反，并无区别。反从仍为从。可知许说不确。“匕.相与比叙也，从反人”。反人为匕的说法也不可取。比、从二字形体相近，但有本质区别。从字作二直立的人形，一人跟随另一人。《说文》迍训随行，从即迍字的初文。比字所从二人作抬腿甩臂形，是二人赛跑的会意字。所以比字本训为校，即比较、比赛。密，相比叙、及、次等义训都是其引申义。比、从二字一般讲字形没有显著区别。由于它们基本形体都是两个侧立人形，有时如果不看上下文例，的确是有混同不别的现象。但不能因此就忽略其本质的差异而说它们本为一字。

匕字有的学者认为是枇柶之匕的象形。商代的匕柶都是比较直的骨柶或青铜柶。只是到西周中期才出现曲体的匕柶形。可见商代古文字中的曲体形的匕字不可能是匕柶的象形。而把ㄣ、ㄔ上曲的笔划解释成是作悬挂在鼎上的匕端的枝杈，更是臆测之辞，与出土实物形体不符。匕也是抬腿甩臂的侧立人形，与一般的人字不同。这个人形的方向向左向右也没有什么区别，反人之说是不对的。其实，匕字是比字之省。祖妣之妣和匕柶之匕都作匕，都是通过比字经过变形造字法产生的新字。妣字初文作匕，两周时期作妣，从女从匕。商代卜辞某人比某人或作某人匕某人⑩。可证比、匕音同字通。匕由比形变而成，故匕也兼比义。《说文》匕训相比叙是保存了古义的。过去认为相比叙是比字的义训而误入匕字之下。这是由于不明比、匕二字渊源关系的缘故。从匕的妣、牝都含相比叙之义。妣与祖相比叙。牝与牡相比叙。从匕的甚字是以匕匕食（两点表示食物）送入口内⑪。匕字声中兼义。甚字从匕是相比叙、相及于口。这都说明匕字是有相比叙的字义的。许慎并没有说错。比、匕二字形、音、义都相关联。

5．衰与蔡

《说文》“蔡．艸也，从艸、祭声”。其初文作𡗜、㐭。典籍中蔡国之蔡在两周铭文中的形体，我们已经弄不很明白，所以历来对这个字的解释非常分歧。有的认为应释尨，通庬。有的认为它从大而械其足。械为夏，夏假为蔡。有的释丰，谓象艸散乱形。有的认为它是𦞕字的象形，假𦞕为蔡。这些意见都与古文字字形不符。

要弄明白这个字的形体，还得从《说文》说起。《说文》保存了衰字战国时期的形体作𢃈《汗简》引《义云章》衰作𠆤（假作催）。西周仲催父鼎铭文衰字旁作𠆤⑫。这证明《说文》、《汗简》所保存的衰字古文字形体是可信的。衰字是蓑字的初文本字，象一个正面直立的人（大）穿戴蓑衣形。两条腿作𠆤，就是用草编成的蓑衣的象形符号。衰字省略一条腿，就是㐭字。也就是说，蔡字之㐭是由衰字通过变形造字法孳乳出来的新字。从艸从祭的蔡字则是它的后起形声字。衰有蓑（稣禾切）和催两种音读。在古代典籍中，衰、蔡二字相通。《尚书·大传》“秋伯之乐舞蔡俶”，注云“蔡犹衰也”，就是二字通用的例证。《说文》“蔡艸也”，草下似有夺文。“丰蔡艸也”，丰即割，割训蔡草，可见蔡字本义是芟草。割草与以草编制蓑衣，义亦相通。由此可知，衰与蔡形、音、义都相近。原因就在于蔡字是由衰字省变而来。它们的源渊关系是十分清楚的。旧说之所以不得要领，就是因为不明了这种亲缘关系。

6．牛与㞢

黄锡全同志曾经指出，殷墟卜辞中的㞢字是从牛字省变而来⑬，是十分正确的。牛字作𠂉，把上下斜划拉直取平，便写成𠂉，下面竖划出头部分抹去便成㞢。牛字通过变形造字法产生出了一个新字。牛属疑母，㞢属喻母三等，喻三归匣，疑母、匣母字往往相通。牛、㞢又都属之部字。牛、㞢二字声韵都相近。在原始社会晚期，作为动产的牲畜最早转化成私有财产。牛往往是古代先民拥有财富的象征。由此可见，把从牛字孳乳出来的㞢字作为富有之有，是合乎历史实际的。牛字与由牛字省变出来的㞢字在形、音、义三方面都有密切的关系。㞢字在商代晚期的子黄尊和西周早期的雍伯鬲鼎铭文中还出现过，此后便告消失。

7．丝与兹

《说文》“兹艸木多益，从艸、丝省声。”兹字在商代甲骨文中是出现频率很高的常见字，都不从艸字头。西周金文也是如此。兹字初文就是两股丝束的象形字，形同丝字。兹、丝二字在古文字中有时是可以相通的。例如西周早期商尊铭文“式丝廿 ”，丝就书作88。在甲骨文中，兹都训此。训此的指示词是无形可象的，所以只好借用丝字的字形。兹字是从丝字采用变形造字法孳乳出来的一个新字。丝字的两股丝上下通常有分叉的丝头形作𢆶、𢆶。兹字则一般用省去上下分叉丝头的写法，写成今天的两个并列的阿拉伯数字8。丝、兹字形相近，并可互作，音同字通。而且从兹得声的孳、滋都有繁生、益多之义。兹字的这种含义，当受义于蚕丝的丝字。孳、滋从兹声，并且声中兼义。这表明丝、兹二字义亦相通。它们在形、音、义三方面都相关联。

在石鼓文中，兹作𢆸，上面出现两个小横划，形成十字头。在战国时期的古玺文中，十字头进一步演变成草字头。这种战国形体，就是许慎所说的从艸、丝省声的根据。其实兹字早期本不从艸，它原是丝字经变形造字派生出来的一个独体字。

8．人、尸与夷

人作𠆢．尸作𡰣、𡰣，隶变为尸。《说文》“尸.陈也，象卧之形”。尸即夷。“夷．平也，东方之人也，从大、从弓”。尸字许慎以为象人卧形，与古文字形体不符。有的学者把尸解释成高坐之形或箕踞之形，纯属臆测之辞。《说文》“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人是侧立人形。尸也是侧立之人，但胫部作弯曲形，是人字通过变形造字法产生的新字。古代习惯称东方的民族为东尸（夷）。有的学者认为，尸字象人弯身屈膝形，也是华夏族对边裔少数民族的贱称。这是有一定道理的⑭。尸就是对东方屈膝臣服的人的称呼。

尸、夷古同字。商代有尸无夷。夷字是西周晚期才出现的。尸字源出于人字。尸字假借为祭祖所设尸主之尸（后又由尸演变出屍字）。又由尸字通过变形造字法孳生出夷字。尸为侧立屈膝的人形。夷字作正面站立的人形，并在人形大字下面加上一个表示曲膝的弓形。这就是许慎所说的“从弓”。由人而得尸，又由尸而得夷，辗转孳生衍化。由于夷字的祖型是尸，所以在典籍中尸夷二字相通用。这种通用不是通常意义上所说的假借，而是二者由于变形造字具有了音义关系。

9．告与皋

在商周卜辞金文中，倒写的字时有所见，它们与正写的字并无字义上的区别。倒写的原因，是由于契刻时正倒方向偶有疏忽，和另行做好的铭文字模嵌入范内时方向弄颠倒所造成的失误⑮。

但有的字不是无意写倒而是有意写倒，倒写后赋予倒写的某一个字以新的字义。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倒文造字法。倒文造字法是变形造字法中的一个类型。许慎所说的反（倒）已为已就应属于这种情况。下面我们以古文字告皋二字的情况为例来谈倒文造字法。

在西周早期铭文中，有一个𦤎字⑯。这个字旧所未识。从字形分析，把它倒过来看，就是一个多加了一横的告字。在两周之际的铭文中有虩字⑰，左侧下部与倒书的告字雷同，右侧以虎为意符，可隶定为虩，虩字孙诒让谓即皋字。这是很正确的。这个字是《春秋》庄公十年《左传》“蒙皋比而先犯之”的皋比之皋（或写作皐）的初文。皋比是虎皮（《左传》注），所以虩字从虎。战国晚期中山王壶“身蒙幸胄”，假幸为皋。虩字左侧之幺是幸字的形变，本则是倒书告字之省。虩字左半部是幸与告字的省体合书。虩字是右形左声的形声字。这个字后世都写成皋字。皋字是直接由上述倒写的告字演变而来的。皋字篆文作𦤎，字形与金文𦤎字基本相同，只是由于时代的变迁，写法略有变化，倒口部分讹变成了白形，告字中间一笔作左右下垂形。尽管形体有些差别，二者基本构形相同，它们之间的先后承袭关系是显而易见的。《说文》“皋、皋气白之进也，从本、从白”。这是根据讹变以后的字形讲的。

我们释此为皋字，不但考虑到字形，同时也考虑到字音。《周礼》“乐师诏来瞽皋舞”，郑众注云：“皋当为告。”这是皋、告音同字通之证。在古代典籍中，以皋为声的字与以告为声的字也常相通。例如，皋鼬或作浩油、诰鼬，太皞或作太皓、太浩，浩浩或作皞皞，这些都是皋、告音同字通之证。

告字训告诉、训白。倒书之皋字训“气皋白之进”，二者在字义上也有一定关系。

由此可证，告与由告字通过变形造字法产生的皋字，在形、音、义三方面都有关联。

10．美与矛

商末殷甗铭文敄字作𢻮⑱。从矛旁的还有恷字⑲。根据敄字，此字可隶定为恷。敄字历来认为从攴从矛声，以为矛就是矛字。按，矛字铭文为𠂆⑳。从矛的还有遹字㉑。矛都作刺兵形，而且矛的筩部有用以加固绑绳子的半圆形环。这些矛字形体与敄、恷二字所从的人形偏旁毫无相似之处。敄字左侧很明显是人形而不是戈矛之矛的形象。可见旧说是有问题的。

原来，敄、恷所从的“矛”，并不是矛盾之矛，而是美字的侧立人形写法。商代卜辞美字作𡗜㉒，上部与敄、恷所从之“矛”雷同。可见敄、恷之“矛”是由美字通过变形造字法派生出来的。它们之间只是正侧之别。敄、恷所从的“矛”是美字的侧立人形。美、敄都是明母字，韵部也相近。敄字是从攴、从美声的形声字。敄训侮。美为人形。从攴（鞭扑）击人故有欺侮意。这说明敄字是形声兼会意。后世敄字从矛旁，其侮之义就不如初文明显。美旁演变成矛，可能是形讹所致。另外，敄字比定以后，人们对此字所从的矛也就深信不疑为矛字了。仔细考察一番，才能发现把𡗜说成矛之不足信㉓。

《说文》以为恷是楙字之省，其实恷是楙字的初文。楙古训美㉔。恷字从美、从心，是美在心里的意思。西周时期楙字变体之美换成矛盾之矛和牝牡之牡（丄）作声符㉕。楙、牡都是明母幽部字，双声迭韵。恷字加林作意符，分化出茂盛之茂。楙、茂为古今字。楙从恷声，故楙也赋有美意。楙字的演变情况比较复杂。

敄、恷所从的矛最初是美字经变形造字所得的声符。这一点，是过去所不清楚的。同时，这也告诉我们，变形造字法所产生的不但有独体字，而且还有不是独立单字的文字偏旁部分。这又是与上列各条所不同的。

上面我们分别对十条十一个字的变形造字情况作了分析。对于变形造字法，我们想指出以下几点认识。

（1）变形造字法也是汉语古文字造字的基本法则之一，是“六书”以外的又一“书”。这似乎可以说是对汉语古文字基本理论的新的补充。

（2）变形造字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除了我们所举各例外，还有子变形为地支之巳、乞（肘）变形为九、史变形为甾、少（沙）变形为小等等，而且后世有反可为叵、反司为后、反绝为继等，表明变形造字法曾贯穿于先秦时期古文字发展的始终。可见通过变形来创造新字，作为一种方法提出来，是可以成立的。因为它是古文字发展过程中规律性的体现，是符合古文字发展的实际的。

（3）变形造字是通过一个字形体位置方向略加变更而孳乳出另一个新字。变形的基本情况主要有下面几种：

1．横变竖（一变十）

2　正面变侧面或侧面变正面（来变力、美变“矛”、尸变夷）

3．整体变局部（牛变屮、丝变兹、史变甾）

4．双变单（比变匕、衰变蓑）

5　正变倒（告变臬）

6．局部变形（人变尸、考变老）

7．增减笔划（子变巳减一横、告变臬增一横，少变小减一点）

（4）变形造字与因声附划指事字有时有相近似的地方，这两种造字方法根本的分野在于：变形造字是通过改变整个字形或局部形体的变化来造字，情况见上条七个类型，比较复杂；而因声附划则只是附划而已，它们的区别是明显的。如告变臬，与于省吾先生所讲的因声附划指事字有相类似之处。但思泊师所举的因声附划指事字，通常是指正写字形添加附划。臬字则是把告字倒过来写又增加一横。它的基本点是通过文字形体变更来创造新字，而不是附划。所以告变臬应归属于变形造字。

（5）本字及由它通过变形而衍化派生出来的孳乳字之间，在形、音、义三方面通常是有十分密切的关系的。这种母子亲缘关系，对我们从根本上来认识和把握文字，是至关重要的。

（6）变形造字法所造出的字，有新的独立的文字，也有新的不能独立存在的文字偏旁部件。

（7）母体本字与由它衍化派生的变形子体文字往往可以通用。例如来与力、人与尸、老与考、比与匕等；

（8）战国秦汉之际提出的“六书”说，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文字学理论。用商周古文字材料来验证、发展古文字学理论，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说文》学者往往奉许慎学说为圭臬，不敢越雷池半步。我们则应该批判继承这一文化遗产。变形造字法的提出，正是对以往文字学理论作批判继承的一种尝试。

1988年5月

注　释

① 各家所述“六书”的名称和次序都有差别。后世的说法也并不统一。
② 止是表示行动的意符。武字从止、从戈，是持戈兵作战的意思。故武字训威。
③ 见《甲骨文字释林》一书。
④ 容庚《金文编》90页乏字下指出：“金文反正仍为正，以正字倾首为乏”，这是十分正确的。
⑤ 《殷墟259、260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年1期，99页。
⑥ 《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23页图12。
⑦ 《耒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一分册14页。
⑧ 高明：《古文字类编》646页，耒鼎、耒爵铭文。
⑨ 旧释𡗝、耇为老字，不可信。
⑩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5页。
⑪ 师[illegible]鼎[illegible]字之甚作[illegible]，私官鼎之甚作[illegible]，都是以匕进食的会意字，故《说文》甚训“尤安乐也”。甚即匙字初文。口、廿古同字。所以古文字之甚上部或从口、或从廿。独体甚字在西周铭文中出现过一次。
⑫ 王俅：《啸堂集古录》15．4。
⑬ 《甲骨文中字试探》，《古文字研究》第六辑，105页。
⑭ 容庚：《金文编》602页尸字条，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821页尸字条。
⑮ 参拙作《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待刊。
⑯ 亚父辛爵，见《三代吉金文存》16、19、6，容庚《金文编》1072页列入附录。
⑰ 容庚：《金文编》，269页。
⑱ 同⑰，212页。
⑲ 孙海波：《甲骨文编》，963页5832号字，所摹有失误。
⑳ 《金文编》，929页。
㉑ 同⑳100页、34页。
㉒ 《甲》1269。
㉓ 侧写之美转换成矛，不能排除有变换声符的可能性。东周时期的敄字左侧上部已成矛形，下部则还是人形，可以看作是矛与美的合体，是由美转换成矛的过渡性形体。参《金文编》，212页。
㉔ 《后汉书·章帝本纪》注、《汉书·郊祀志》上及《晁错传》集注。
㉕ 《金文编》，718页。

（原載《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唐蘭和他的文字構成的新體系

——三書說

常宗豪

唐蘭先生號立庵，一九零一年一月九日生於浙江嘉興之秀水兜。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在北京逝世，享年七十九歲。

唐先生早歲即究心於文字訓詁之學，精研《說文解字》《爾雅》《名原》諸書，曾以古籍及古器物文字校讀《說文》，撰成《說文注》四卷（今存稿不足二卷）。嘗請學於羅振玉、王國維、唐文治諸先生，獲益良多。

先生先後受聘於清華大學、北京大學、西南聯大等校，講授文字學、詩經、尚書、三禮及古籍新證等課。一九三六年任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五十年代初仍講學北大清華，一九五二年院校調整後，先生出任故宮博物院研究部主任，後晉升爲副院長。先生在此期間，研究工作不輟，一九七三年幷參加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之整理工作。

一九七八年四月先生更以七十八高齡率同出土文物展覽團來港講學展覽。翌年正月即在北京逝世。

唐先生在古文字攷釋方面，反對過去的古文字學家「射覆」式的攷證方法。他認爲學者之弊在於貪多矜異，「朝樹一義，夕已流布。」他自述治古文字的主張：「余治古文字學，始民國八年，最服膺孫君仲容之術。凡釋一字，必析其偏旁，稽其歷史，務得其眞，不敢恣爲新奇謬悠之說。」他以孫詒讓的「偏旁分析法」爲基礎，提出了「對照法」、「推勘法」、「偏旁分析法」、「歷史攷證法」爲攷釋古文字的四大端〔註①〕。循着這四端他辨認出許多古文字，更從許多單字的研究，類推出許多由某些偏旁所衍生的字族來，使古文字的研究走上比較科學的道路。他在一九三四年寫成了《殷虛文字記》〔註②〕，就是運用以上這些方法研究出來的成果。在書裏他考訂的許多甲骨文字，如讀「帚」爲「婦」，以斷代法攷釋「[illegible]」「[illegible]」爲同義字，都可以看出他嚴謹的攷證方法。同時在本書裏他屢屢提出象意字的聲化問題，如《釋𦐂》條下：「然則𦐂本象意字而衍化爲形聲字者，亦聲代象意字之一也。」（頁十九）《釋𣈆》條下：「以字例考之，蓋即羽之孳乳字也。古初字少，叚借羽毛之羽，以爲羽日，形聲字興，因注日於羽旁而爲𣈆字矣。𣈆字之用未廣，或又叚借從立羽聲之翊以爲之，其後更注日於翊旁而爲𬀪字。」（頁十七）其他如《釋璞》（頁四十六）、《釋棫》（頁三十一）、《釋殸》（頁九十五）、《釋般》（頁九十六），他都用象意字聲化例來作解釋。這種理論可以說與他同年出版的《古文字學導論》相表裏。畢竟唐先生在研究古文字學的領域裏並不以考釋文字自限，他並且注意到中國文字的構成問題——六書的問題，他認爲六書只是秦漢間人對文字構造的一種看法，當時的文字資料有限，比起今天所能看到大量的商周文字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因此我們不該再因襲秦漢時人的舊說，大可去建立更合適更精密的理論。因此唐先生對漢儒提出的「六書說」提出了質疑：

> 六書說能給我們甚麼？第一，它從來就沒有明確的界說，各人可有各人的說法。第二，每個文字如果用六書來分類，常常不能斷定它應屬那一類。單以這兩點說，我們就不能只信仰六書而不去找別的解釋。〔註③〕

在他的《古文字學導論》裏，他提出了一個新的文字構成系統——「三書說」。爲了便讀者容易理解他這個系統，他繪製了一個「古文字演變圖」〔註④〕輔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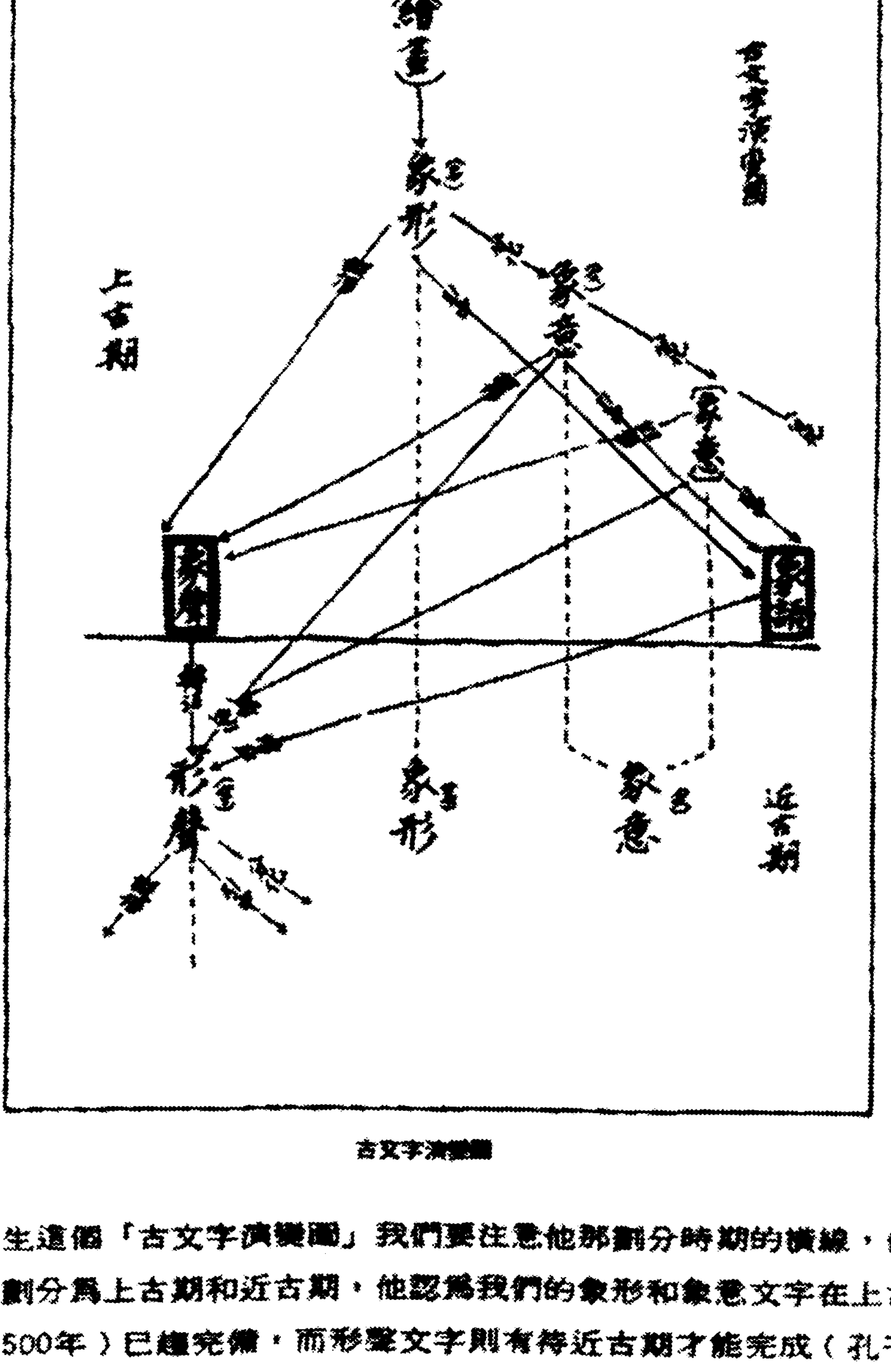

古文字演變圖

在唐先生這個「古文字演變圖」我們要注意他那劃分時期的橫線，他用這根橫線把中國文字劃分爲上古期和近古期，他認爲我們的象形和象意文字在上古期（孔子誕生前3500-2500年）已趨完備，而形聲文字則有待近古期才能完成（孔子誕生前1000年）。

唐先生這個「演變表」的繪製是基於他對漢字演變三大規律——形的分化、義的引申、聲的假借的認識前提而繪成的。首先他認爲漢字起源於圖畫，由圖畫逐漸抽象化而成象形文字；象形文字經過不斷的分化，產生許多象意文字來。他的所謂「象意文字」其實包括了傳統六書裏的「合體象形字」、「會意字」、「指事字」等在內。在圖表裏由象形字與象意字不斷引申出來的象語「字」，他在圖中用方格圍起了「象語」二字，是表示這種引申的文字，並沒有造出新字，只不過是因爲語言孳生的關係，字的內涵起了變化而已。同樣情形，我們看左方方格裏的「象聲」，那也表示從叚借而來的文字，只不過是借彼字的形體爲此字之用，也沒有造成新的形體出來，因此也算不得是文字的類別。新的字類——形聲字的出現，是通過下面三個途徑的：

1. 從叚借而來的象聲字，以轉注的方法造成。
2. 從引申而來的象語字，以增益的方法造成。
3. 從分化而成的象意字，以歸納的方法造成。

第一種「轉注」的方法，關係到唐先生對「轉注」字的解釋問題，他這種解釋是屬於近人戴君仁、黎錦熙、龍宇純等先生所主張的叚借字上加注義符爲轉注的一派〔註⑤〕。第二種「增益」的方法據唐先生的解釋其實和轉注沒甚麼分別，只不過增益的基本字是由引申而來的而已〔註⑥〕。至於第三種「歸納」象意字而產生形聲字的方法，唐先生的解釋是：

> 在象意文字極盛的時候，漸漸發生了有一定讀音的傾向。我曾研究過這種規律，大概可歸納爲兩類。（象意字不變爲形聲字的部分，不適用此項規律。）
>
> ㈠從名詞變作動詞的部分，每一個字有主動的和受動的兩方面，以主動的爲形，受動的爲聲。例如：
>
> 䬙，颿，㚚，巩，等字，以凡爲形
>
> 弄，弈，弁，弃，（卜辭作鬥，舊闕釋。按即[illegible]，[illegible]二字所從。）弆（即拳字），弊，弁，等字，以𠬞爲形。
>
> 叀（即尃字），叓（即專字），㪉（即備字），叙，敍（即敏字）等字以又爲形。
>
> 攺、般、敔、殿、效、敄（卜辭此字辭舊釋牧非），改等字以殳或攴爲形。斅（即學字）以臼爲形。
>
> 爰以受爲形。
>
> 出以止爲形。
>
> 問，啓，咡，等字，以口爲形。
>
> 凡是形的部分，全是主動的，而代表語聲的半個字，全是受動的。
>
> ㈡在主語上加以詮釋或補充而成的文字，每一個字裏有主語和附加的兩方面則以主語爲聲。例如：
>
> 晛，朢（朢字本義爲人望月），二字裏的日和月是用以補足見和𦣠兩字的；
>
> 衕（或作衍），役，往，等字裏的行或彳形，指出在路上的意義；
>
> 潍，漁，等字裏的水形，指明在水裏；
>
> 字，富，等字裏的宀形，指明在屋裏；
>
> 魯（即魯字），盟（即盟字），等字裏的凵形，指明在器裏；
>
> 所以日，月，行，彳，水，宀，口等形，全是形，而其餘的部分是聲。（數目字是一個奇異的例，常用實物去詮釋牠們，所以「仁」以二爲聲，驂，駟以三四爲聲。）

我們仔細分析唐先生所舉的例子，不管是名詞變動詞的一類，或是主語上加詮釋部分的形聲字，其製造的過程還是在某一個基本義符再增加詮釋的部分而成新的形聲字，和龍宇純先生所說的轉注字並無二致〔註⑥〕。而「歸納」只是唐先生「歸納」此等象意文字聲化的結果，不宜視作一種文字製造的方法。因此唐先生的三書說中對形聲字產生的途徑的解說不免稍覺疏略，所以他在寫《中國文字學》時便作了修正，他說：

> 由舊的圖畫文字轉變到新的形聲文字經過途徑有三種：
>
> 一是「孳乳」，許叔重說：
>
> 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
>
> 「孳乳」是造成形聲文字的主要方式，大部分形聲字是這樣產生的。假如有一條河叫做「羊」，一個部落的姓也叫做「羊」，一種蟲子也叫做「羊」，古人就造出了從水羊聲的「洋」、從女羊聲的「姜」，從蟲羊聲的「蛘」。吉象是吉羊，可以寫成「祥」，憂心是養養，可以寫作「恙」。又如：目小是「眇」，木末是「杪」，水少是「淺」，貝少是「賤」。無論是引申出來的意義，或假借得來的語言，都可以孳乳出很多新文字。

唐蘭先生（取自《古文字研究》第二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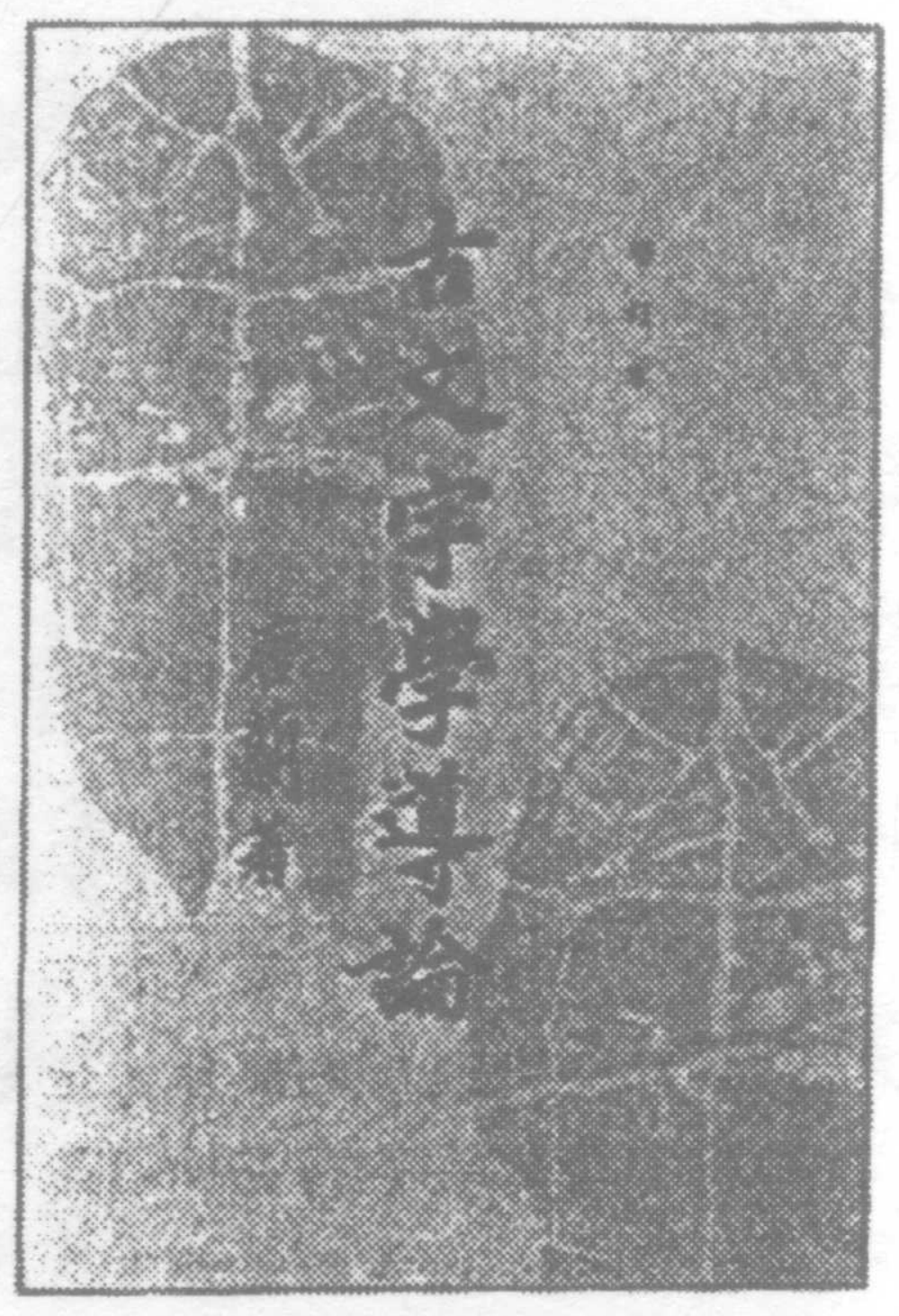

《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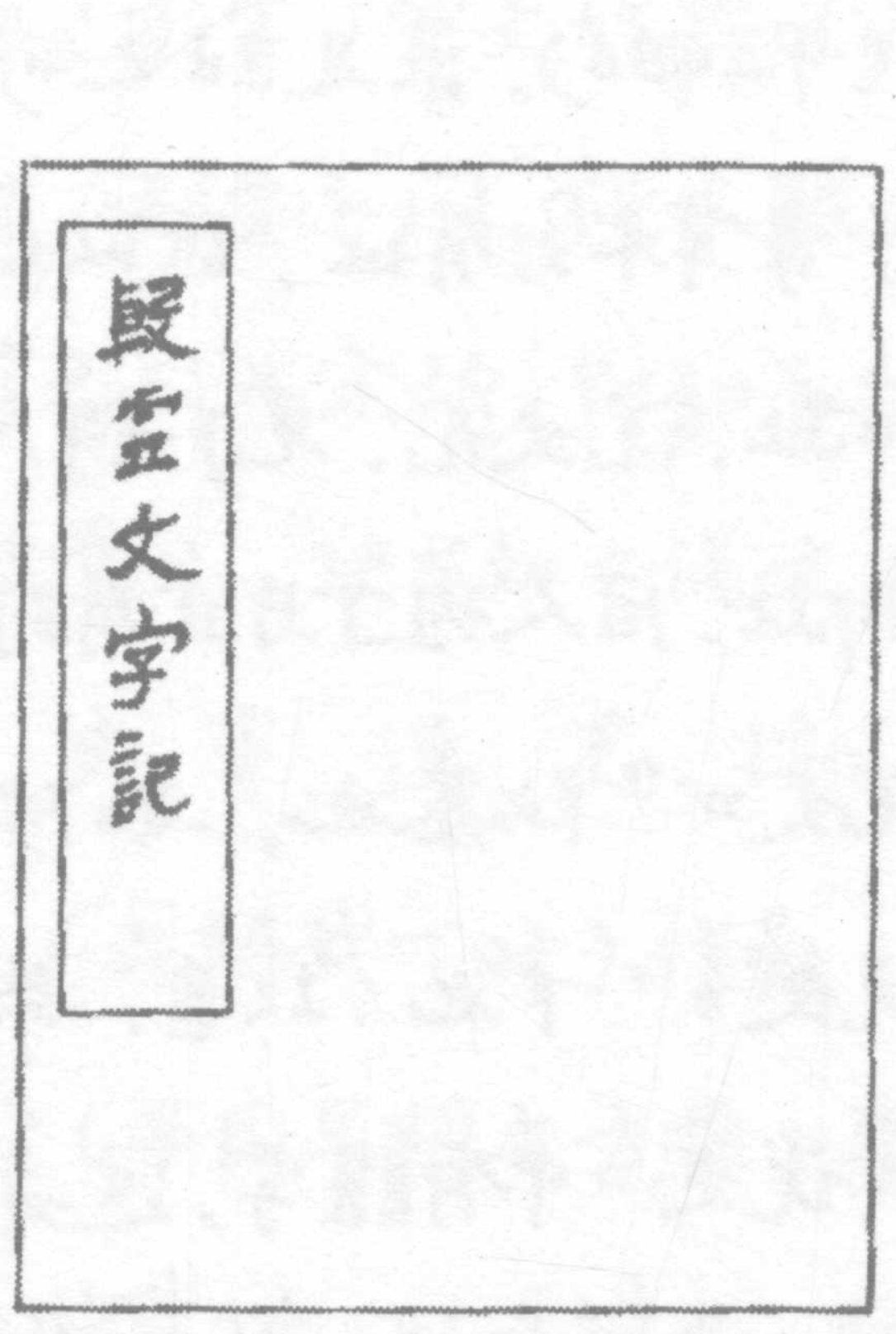

《殷虛文字記》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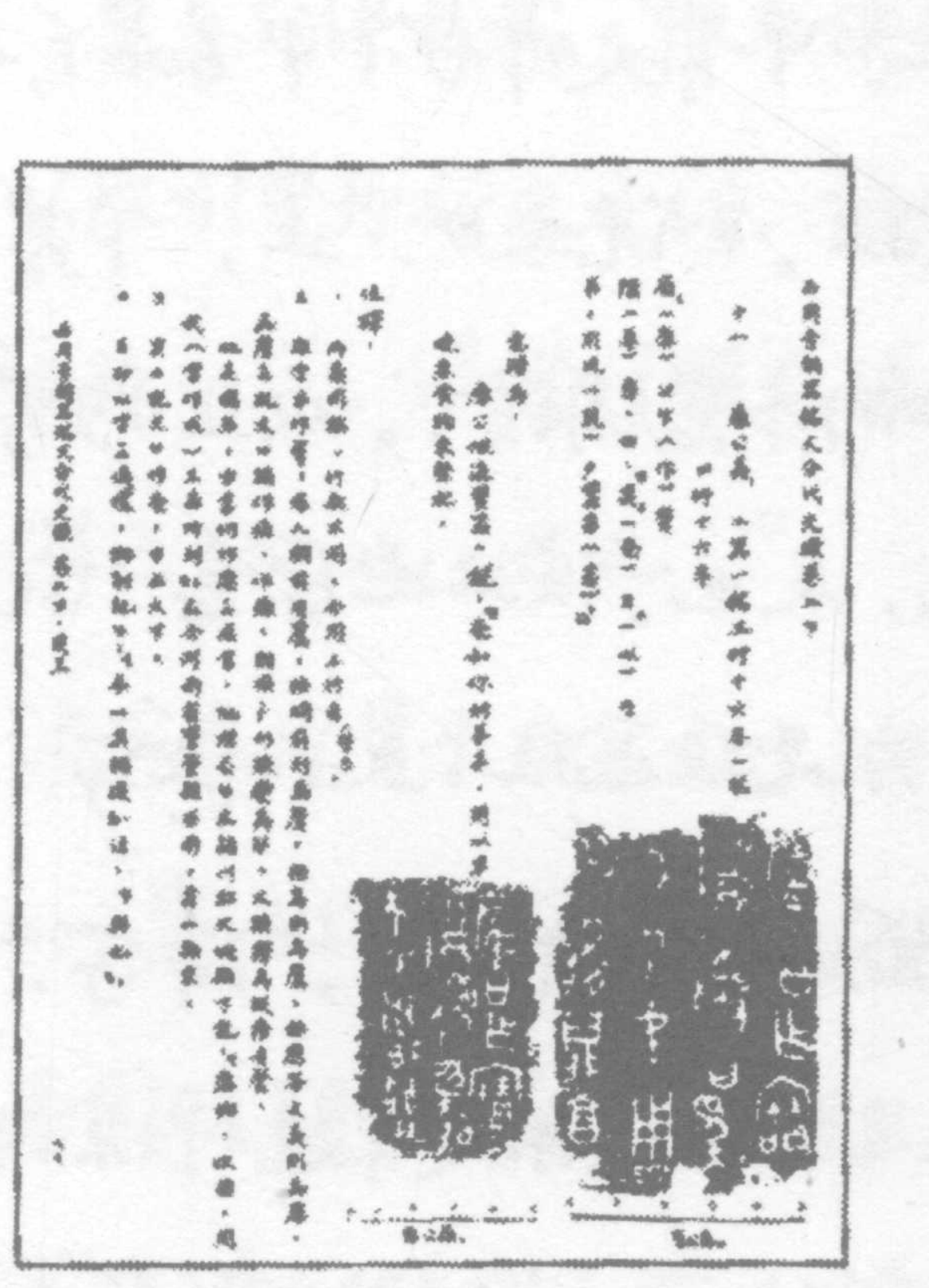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書影

他這裏所說的孳乳，不就是上面的轉注或增益一類嗎？下面再看他怎樣解釋「轉注」：

> 二是「轉注」，這是六書裏原有的，許慎說：
>
> 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
> 從唐以來，解釋的雖很多，大抵不是許氏原義。他說「建類一首」，顯然指同部的字，但他不舉牛部，羊部，艸部，木部等字，而單單舉老部，可見不但同部，也還要「同意」。我們由此可想到轉注和普通由孳乳來的形聲字正相反。因爲孳乳的方法，是由一個語根作聲符，而加上一個形符來作分別的，主要的意義在聲符，從文字的形體上看雖有差別，在語言裏是完全一樣的。由轉注來的文字，主要的意義卻在形符，「老」字和「𠃬」字，「丂」字，「句」字，「至」字等，本來不是一個語言，只因意義相同，造新文字的人就把「𠃬」，「丂」，「句」，「至」等字，都加上一個「老」字偏旁，作成「壽」，「考」，「耇」，「耋」等字，所以轉注是以形符作主體的。……在語言裏一語數義，到文字裏別之以形，內含的意義太多了，各各添上形符來區別，這是孳乳字。反之，數語一義，寫成文字時統之以形，同意語太多了，找一個最通用的語言作形符來統一它們，所謂「建類一首」，就是轉注字。

唐先生此處說拿「老」旁去統一「𠃬」、「丂」、「句」、「至」不同語言的字，以求解釋「建類一首」的定義，恐怕不易爲人接受罷。下面再看他的第三途徑：

> 三是「緟益」，《說文》：「緟，增益也。」我們聽以稱爲「緟益」，就是說這總是不需要的複重限增益。因文字既不是一手創造的，當然不會有一定的條例，在幾千百年綿長的時期的演化裏，主要的趨勢，固然只是孳乳和轉注，但是，例外的，特殊的，不合理的緟益，也不在少數，最後甚且要喧賓奪主，我們如其從歷史眼光去看，這是很重要的。
>
> 緟益字的造字者，總是覺得原來文字不夠表達這個字音或字義，要特別加上一個符號。這些原來的文字，或許是圖畫的，或許就是形聲字，或許是由引申假借來的，實際是很可以表達的，不過因時代的不同，人們思想的不齊，所以要有這種特別的緟益。

上面這段文字裏，唐先生說得非常清楚，所謂「緟益」一途，只是因爲原來的文字不能充分表音或表意，並要加上個符號去補足它。他認爲「緟益」是一種「特別的」，「例外的」，「不合理的」產生形聲字途徑，只有孳乳和轉注才是象意字演變爲形聲字的主要趨勢。

唐先生對形聲字產生的途徑所作的修正意見，沒有解決他在《古文字學導論》裏出現的問題，孳乳和緟益固然有混淆此一概念，而修正的「轉注」一途更不免拘牽於許君「建類一首」的定義，而忽略了語言的實際。但無論如何，唐先生的三書說，可說是總結了徐鍇，鄭樵，以及右文說者因聲求義的理論，建立了一套新的理論，儘管其中還有些許小疵，還是富有啓發性的，至少可以促使我們對傳統的六書說作更深入的分析。

注釋：

① 《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1981。
② 此書寫成於1934年，1936年已製版，未印而七七事變起。余曩在臺大古文字研究室向金祥恒先生叚得影印本。
③ 《中國文字學》，開明出版社，頁75，1949。
④ 《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頁113-116，1981年。
⑤ 常宗豪《章太炎轉注說辨疑》。
⑥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再訂版，頁113。

（原載《中國語文通訊》第2期，1989年）

论文字本义应于偏旁相从诸字中求证

—— 探询文字本义释例之一

伍仕谦

研究中国古代文字，首先要求了解每一个字的本义，由本义推衍出去，发现其引申的意义及其孳乳的字，这样才能明白中国文字发生演变的过程。文字的创造和发展，不是一个人或少数人创造发明的，不是孤立发生的。文字在巫卜集团间产生以后，经过长期的演变，每个字都有它的各自发展的历史。研究古代文字应该了解字与字之间的联系，根据一些相关的字，探索每个字的本义。从前许多文字学家，也注意到这个问题，早已提出许多解答。许慎《说文解字》是一部最早的以形体为主的字书。它对于每一个字，都作了解释。可是每个字在发展过程中由形到义孳乳出许多字，这些新生的字，其义各有所属。后人为了分别每个字的形义，于是增加偏旁，使之别于原字。许慎根据当时通用的字，提出每字的字形是什么，意义是什么，音读什么。有些讲对了，有些讲错了，有些字的原义讲对了，但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这是由于条件不够，他当时没有见过甲骨文，没有看见很多的铜器铭文。同时有一些字，他用后起的意义解释，对于原义体会错了。例如止戈为武、人言为信、一贯三为王之类。现在我们的条件，比许慎当年好多了。我们应充分利用甲骨文、金文、简书、帛书、印鉨、钱币等文字来探索每字的本义。文字初创伊始，只能采取简单形式来表示某种意义。其有形可象者容易使人了解，而那些无形可象属于概念性的字，就无法表示。对于这类的字，我们要探索其本义，就要根据当时的社会条件、生产关系、生产工具、生活情况等因素进行分析。更要注意到一个字产生以后，经过长期的发展，原来一字多形，或一字该多意。以后一字多形的，只存在一个形体，其余的或成为死字，没有继续使用，或转变为其它意义的字。其一字该多义的字，后人加了偏旁，使之和原字有所区别，于是一字孳乳成多字，这些孳乳的新字，尽管字义有所变更，但大部分是由原字的意义引申出来，或者就含有原字的部分意义。因此我们要了解每字之原义，就得从偏旁的字中去探讨。例如平字，《说文》："语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古文采。"按既云八有分意，那就不足以表示平舒之意，许君之说，难于说明平之原义。从平之字，如秤，说文无，广韵："正斤两也。"《太平御览》引诸葛亮曰："我心如秤，不能为人低昂。"可见秤之意义，为正斤两之衡器。如坪，《说文》："地平也，从土从平，平亦声。"如评，《说文》无。广韵"平量也。"《文心雕龙》："评者，平理。"《蜀志》费祎传："平其是非。"换句话说，评的意义就是平定是非，也就是现在说的批评。再查看一些古籍讲到平字的意义：广韵："平正也。"增韵"平，坦也。"《易·泰卦》"无平不陂。"《尔雅》释诂"平，成也。"《左传》宣公十五年传"宋人及楚人平。"《疏》"平者，和平也，言其先不平，而今始平。"《诗·大雅》四方既平，王室庶定"平与定互诂。故平之意义有平正、平坦、平定等等意义，其实都是从平衡的原始意义引申而来。由此可以看出，平应为古时的衡器，即天平的象形字。采字，于示天平之杠杆，丷表示法码。以后称发明了，天平这种衡器就被秤所代替，而称字也就取代了秤字。本来天平量物，比较麻烦，要两边相称，必然要许多不同重量的法码，而且又不能称过重的东西。称发明以后，一端系权，一端有钩悬物，故从尔，尔，举也。如果认为评、秤两字不见于说文，是一般俗字，不能代表原义，这也不确。俗体字中保持字之原义者特多。一般通行之字，很多系从原字之义引申出来。字的创造不是一个人，是群众。约定俗成，得到大家公认，这个字就通用。而这种俗体字，每每与原来的字的形义有一定的关系。例如我们现在的简化字，從作从，隊作队，幹作干，時作时，開作开，也不能完全脱离原来的字形字义。以前有些文字学家，轻视俗字，不予考虑，这是不对的。也许俗字使用的人更多些，保持原字的意义更确切些。所以我们对于俗字，也应重视。由上面举的平字，可知一字的原义应从其偏旁相从的字，或相关的字中去探寻。决不可孤立的主观的轻率加以判断。如平，就要从秤、评、坪、称等字的形义方面去探讨。了解每个字之原义，及孳乳的新字的形义，就可以进一步探索文字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和演变的痕迹。对于字形的变化、字义的训释，都有很大的帮助。古文字工作者，应重视这个问题。现在再举出下面的例子供参考。

1、止。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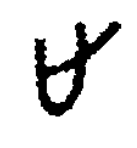（甲60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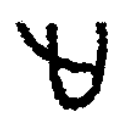（甲2486），象足趾之形，原义就是足趾。《说文》："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这就把止的本意搞错了。从止的字，如趾，说文无，见广韵，《尔雅》释言，趾，足也。按止之原意，就是脚趾，后人为了与止有别，加足旁，成为足趾之趾。又如阯字，《说文》"阯基也。"如陟字，《说文》"登也，从𨸏从步。"降字，《说文》"下也，从𨸏，夅声。"我们把这几个字联系起来进行探讨。《说文》中有𨺅字，这是古代半穴居状态时，人居竖井下，其上下时，俱踏竖井两旁之脚窝。𨺅即象竖井中两边对称之脚窝形。以后省作𨸏，此即独木梯之形。此种梯，在兄弟民族中，尚有存者，其形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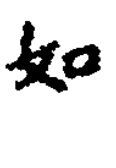，此即仿脚窝之形制成。甲骨文及铜器铭文中从𨸏之字，如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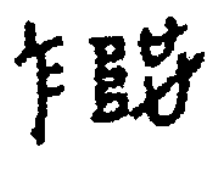（前5.139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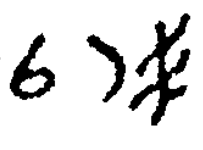（宁沪1592），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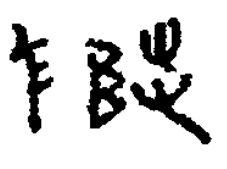（散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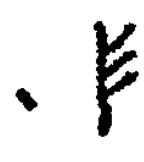（沈子簋）。如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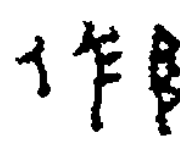（前7.138，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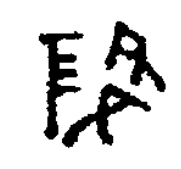（大保簋），到了春秋末期，铜器蔡侯盘，陟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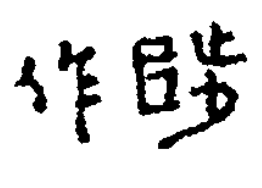，由𨸏、阝简化为阝，此即楷书阜形所自出。所以阯字，应为脚趾踏脚窝之意。陟是踩脚窝而上，降是足踩脚窝而下。故止的原意就是足趾，不是下基。阝的字形是由𨺅𨸏演变而来，原来是一个字，许君分为三字。从𨸏之字，如阶、陛、陔、阼等都是阶级之意，陟、降、陞、除、陨、墜，都有升降或倾跌之义，明白止之本义为脚趾，𨸏为竖井脚窝或独木梯之象形，这些字的意义也就不难了解。同时从这些从𨸏、从止的字，追溯止及𨸏的本义，其造

字原义，也就更清楚。

2. 因。《说文》“因，就也，从囗大。”这不是因字的原义。此字甲骨文作因（前5.38.3），囗象竹席，大为竹席的编纹。大或作仌，即席纹之象形。从因之字，如茵。《说文》“车重席，从草，因声。”许君既知为席，而又不知其训席的原因。又如宿字。《说文》作宿“止也，从宀、佰声。”甲骨文作⿵宀因（粹570）象人在室内，卧于席上之形，因为因之讹变。又如弻，《说文》“辅也，从弜，丙声。”实则此字亦象人卧于席上之形。明白因、宿弻诸字所从之因为席形，则因之原义自明。

3. 叀。《说文》“专小谨也，从幺省屮财见也。”《说文》的释文，难于今人了解。此字乃原始纺砖之形。甲骨文作叀（铁104.1），金文作叀（无叀鼎），上面↓，象三股线，纺车转动，则三线撚成一股。专、转、抟、团等字都含有转动之意。最初的原意是转动，以后增加了偏旁，孳乳成许多字，而这些新字，尽管各自有其新义，却仍含有原始的意义。此外如惠、穗等字，其形与叀相同。叀象许多线头，引申为谷物之穗，本来惠字即谷穗，后加禾旁，以别于惠。

4. 干。甲骨文之形如丫（邺下3921），丫（乙1049），丫（前7.26.4），《说文》：“犯也，从反入，从一。”《相子方言》“自关而东谓之干，关西为之盾。”《尔雅》释言“干，扞也。”按干之字形，并不是反入，干的字义如犯，如扞，俱引申之义。干之字形，系原始狩猎所用之X竿。X上两端缚石斧，X下束之以绳，是猎具，又是武器。以后形义演变成许多字，如⿰单犬（甲2299），獸（拾68），即狩猎之狩；亦獸之初文。如兵，说文兵“从廾持斤，古文𠊲，从人从廾持干。”按斤、干俱为武器，干即丫之讹变，看来从干是原字，从斤是后起字，所以干是武器。由此而引申出干犯、扞卫等意义。与干有关的字如单、史等字，见下文。

5. 单。《说文》“单，大也，从吅甲，吅亦声，阙。”这也不是单之原义。按单、干原为一字。古代造字之初，字形不统一，一字有多形，一字的字形有繁有简。例如牢，从牛的是牢，从羊的是⿱宀羊，从马的是⿱宀马，都是关养家畜的屋子，后来从羊从马的废而不用，独存牢字。又如福字，有畐、酉，⿱酉廾、⿰礻酉、福多形，其实都是一个意义，就是酒尊。因为造字的人不止一个，时代有先有后，当时又没有标准的字书，当然写法就不一样。干作丫单、（见上文）而单之字形作单（菁5.1），甲文中东单作单（存下917），西单作单（存下166），南单作单（乙2787）又作单（粹73）！故单即单之异体字，两字就是一字。如从干之狩，亦从单作獸（见上文），单本来是猎具，插在鐓上，其形成为⿱单口，鐓放在地上，踵事增繁，成为嘼。口代表地，后来此字就变成獸的专用字。单，既是猎具，又是武器，本义就含有战争的意义，后人加一戈旁，以会战争之意。这是后起字，不见于早期金文，战国晚期铜器楚王酓志鼎，战字作戰。汉初马王堆帛书老子三十一篇“战胜与丧礼处之”，甲本作戰，乙本作单，可见汉初学者犹知此义。又从单之蕲字，金文作蕲（颂簋）单与斤俱武器，㫃为旗形，古代出兵出猎，都要卜问，祈求胜利，以后引申为祈求之祈。故从獸、戰、蕲等字之形义分析，即知干与单原为一字。俱为守猎或战争的武器，其原始意义，决不如《说文》所谓之“犯也，大也。”

6. 史、事、使、吏。按以上诸字在甲骨文及金文中互相通用。甲骨文（早期武丁时）作史（甲40）事（铁1843），金文作史（墙盘）事（西周早期矢方彝）事（西周晚期颂簋）中，即上面的干、单二字的变体。以手持干，即从事狩猎和战争之意。中为单之异体，以后加㫃形，这是旗的象形。古代出使出征，国君授旗，史字加㫃形，即会此意。所以这个字的演变分化，可以说明汉字历史的发展。中为武器，手持武器，从事战争，授之旂旗，使之作事。《宅簋》“令宅事”《易鼎》“使于鄫”。《卫鼎》“乃用飨王出入使人”。《召卣》“事皇辟君”。《颂鼎》“用事”。《𠧟鼎》“令女更乃祖司卜事。”此字的发展过程，是持干以从事战争，引申为国君授以旂旗，使之出使，更引申为国君前后左右的使臣及执事官吏的意义。史、事、吏、使诸字在早期互相通用，应从其原始形义以及历史发展过程中求之。

7. 余。《说文》“语之舒也，从八舍省声。”此种解释，殊难索解。实则余、舍乃一字之分化。舍，《说文》“市居曰舍，从亼中象屋也，口象筑也。”舍是象形字，∧象屋顶，丫象柱子支撑屋顶之形，个象二木撑在中柱两旁，支于地上。口象土堆，这是原始房屋之形。余字，甲骨文作余（甲2418），金文作余（盂簋），余（齐镈），（舍）（中山王鼎）。三体石经古文作舍，可见余舍二字，古代尚能通用。余字即舍字。又如宋字，《说文》“居也，从宀从木。”按宋，甲骨文作宋（明1017），金文作宋（趞亥鼎）正象木柱支撑屋顶之形，《说文》释居，甚确。把余、舍、宋、宅等字排在一起，即知余字是象屋舍之形，故从舍。这样说文的解释也就通了。

8. 聖、聲。《说文》“聖，通也，从耳、呈声。”“聲，音也，从耳，殸声，殸，籀文磬。”按甲骨文聖作⿰耳口（乙5161），象耳闻铃声，口即象铃形。聲，甲骨文作声（后下17.10）声（后上7.10），𪔣（粹1225），象耳闻磬声或铃声，声象石盘，口象小铃。殳象敲击之状。会意字。声、聖二字意义相同，而形略异，这又是一字多形的一个例子，实际上就是一个字，故二字在古籍中互相通用。《春秋经》文公十七年“葬我小君声姜。”《公羊传》作“聖姜。”《汉书》古今人表“衛声公”。《史记·衛世家》索引作“衛聖公”。马王堆帛书老子三章“是以聖人之治也。”甲本聖作聲，乙本作⿰耳口，甲本卷后古佚书作聖。皆其证也。

9. 敬。《说文》“肃也，从攴苟。”甲骨文作苟苟（前8.8.7），金文作敬（师酉簋）敬（余义钟）此字为犬之变体。口乃铃形，犬下系铃，即警、惊等字原义。恭敬之敬，是引

中出来。中山铜钺铭文曰："作兹军钺（戉），以憼乎众，"即本此意。

10、西。《说文》作卥，"鸟在巢上也。"此文甚确，但意义不明显，本意应为鸟在巢中棲息，即日已西落，鸟归巢棲息，故假为指方向之西。甲骨文西作甾（铁593），象巢形，金文作⊗（禹鼎），已讹变，不类巢形。《集韵》棲作栖，尚存古意。又金文中有單（已觚）單（金文编附录），甲骨文中有單（前7.36.3）（或释西单合文），其实此字之原义，应为猎具于巢中捕鸟。故西字的原义是"日西下，鸟归巢，"引申为西方之西。

11、虍。《说文》"虎文也，象形。"虎，《说文》作虎，"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许君的解释不确。甲骨文虎字作虎虎（前4.45.1）后期作虎（前6.63.6）乃简化虎字，并非人足。"虎足象人足。"其说不经，虎文原义应为虎皮，或猛兽之皮，而非虎文。此字应从臚、膚、盧、廬、虞、處、虚等字探寻此义。臚，籀文膚，《说文》"皮也，从肉，盧声。"为什么膚有皮意，许君未说明，知道虍是兽皮，其意自明。盧，《说文》"饭器也。"为什么饭器与虎文有关，这是说不通的。虍是兽皮，作为屋顶以避风雨。《旧唐书》北狄传"室韦，或为小室，以皮覆上相聚而居。"现在蒙古包顶上，仍有以兽皮作护顶者。古代人民生活简陋，一室之内，中置火炉，昼围炉而食，夜围炉而卧，故盧从虍，虍示兽皮屋顶，引申为室庐之庐，由、皿，皆陶器，供盛食之用，食器在庐内，顺理成章，毫无疑义。同时盧有黑义，当系室内焚火，烟炱蒸熏呈黑色也。广乃后人所加，本来盧即居室，加广以后，廬成为室庐的专用字。如虢字，《说文》"虎所攫画明文也。"这是错误的。虢的原义是虎皮。西周今文赏赐物中有"朱虢"（吴方彝、录伯簋等器）《诗经载驱》作"朱鞹，"即红色的兽皮褥子。《说文》"鞹，去毛皮也。"这是后起的形声字，虢即鞹之古文。虢有皮义，盖从虍也。如虞字，《说文》"驺虞也，从虍，吴声。"按虞乃古代掌山泽园囿之官。《书舜典》"女作朕虞。"《周语》虞人入材。"虞为什么从虍，盖虞人戴皮弁也。"《左传》昭公二十一年传，"皮冠以招虞人"可证。如虚字，《说文》"从丘，虍声。"说文误为形声字。此字从虍，从丘，丘，甲骨文作丘（前6.35.5）M（乙4320）金文作丘（商丘吊簋），象半穴居的两边出口，出口之地，蔽以兽皮，故从虍。以后人类迁居平地，穴居弃而不用，故引申为虚。以后加土为墟。夏墟殷墟即本此义。此外如處字，有居处之义，亦由室庐之义引申而来。从上面所引诸字，可以说明虍之原义为兽皮，而非虎文。

12、有。甲骨文以又、㞢为有字，金文作有（何尊）此字从又持肉，为会意字，月为肉形。《说文》"有，不宜有也，从月，又声。"不确。从月之字，如祭，甲骨文作祭（前2.38.2），金文作祭（史喜鼎），甲文之夕，金文之夕，皆肉形。从又持于示之前，示代表先祖，甲骨文有示壬、示癸，二示，三示，大示，皆表先祖。持肉献先祖，即祭祀之意。如多字，从二肉，盖为古代狩猎社会之遗俗，分肉必均，一人得一分，如得两肉，则为多矣。《说文》"多，从重夕。"不确。又如宜、俎二字，甲骨文作宜（铁163），金文作宜（般甗），《说文》古文作宜，象置肉于几上之形，《诗》閟宫"笾豆大房"俎即大房也。如囿字，《说文》"苑有垣也，从囗，有声。囿，籀文囿。"按囿，非形声字，乃会意字，盖囿者，有肉之地也，即圈养兽类之地。由以上诸字可以证明月之原义为肉，非月，多乃多之形讹，从二肉，而非从夕。

13、各。甲骨文作各（甲639）各（粹1062），金文作各（宰椃角）《尧典》"格于上下"《传》"格，至也。"各为什么有"至"之意，应从字形及相关之字中去探索。此字之原义应为足踏独轮车之形。口即车轮之象形，因甲骨文刻圆形困难，故讹变为方形。从各之字，如客、格、略、路，俱有乘车或到达之义。而辂字则为大小车并存所造之新字。湖北省随县曾侯墓出土简文有"逄车"、"戎逄"、"大逄"等名称。当即经典中之戎辂、大辂，各为原始之车，于此更得一确证。而从各之诸字，亦俱含有各之部分意义。

14、良。甲骨文作良良（林1.81.1）良（师友2.4）金文作良良（秀梁父器）。复，甲骨文作复（乙2470）。𩫖，甲骨文作𩫖（甲145），金文作𩫖（毛公鼎），这些字都象穴居两端出入洞口之形。良之意义，即穴居出入之孔道，即廊之本字。穴居宜高处，良为穴居四周之岩廊，故从良之字，有明朗高亢之义。又复字，象足抵洞口之形，《诗》"陶复陶穴"即此义。从良之字，水之高者曰浪，木之高者曰根，门之高者为阆，室之空旷者为㝗，俱与良之本义有关。

15、辰 甲骨文作辰（掇2.73）辰（铁242.1）象贝壳，或象人双手持贝壳以从事农耕；故其本义为使用农具。从辰之農、耨、蓐、蜃等字，皆有农耕之意。早辰之辰，则为假借字。《淮南子·论训》"剡耜而耕，摩蜃而耨。"又蚌镰及蚌刀曾出土于河南二里岗，略成矩形，内有穿孔，是殷商早期的农具。（见《考古》61.2期）故古代以贝壳为农具，古文献及考古资料，都可以证明。

16、冓。甲骨文作冓（前1.40.5）象两鱼相遇之形。金文作冓（冓斝）形已稍变。《说文》"冓，交积材也"不确。从冓之字，如爯，《说文》"并举也，"此字象以手举鱼之形。又如媾，《说文》"重婚也。"如云冓为交积材，试问与婚媾有何关系，两鱼相会，正媾之本义，偏旁女字，乃后加。又如讲字，亦媾也。《说文》"和解也"即媾和之义。马王堆帛书《战国策》须贾说穰侯章，"今王循赵楚而讲，楚赵怒而与王争秦……愿王之必毋讲也。"讲即媾和之意。又如覯字，《说文》"遇见也"与交积材之说更无联系。今冓之本意为两鱼相遇，则媾、讲、覯诸字之义亦明。

17、土。甲骨文作土（甲2291）金文作土（盂鼎）象平地土堆之形。从土之字，如社，《说文》"地主也。"古代筑土为台以祀天，土即象土筑之台，即坛也。又如徒，金文中之司徒，皆作司土（免簋，卫鼎等器），徒乃后起字。又如封，金文作封（伊簋）。《说文》"爵诸侯

之土也。"此即盂鼎"授民授疆土"之意。又如邦字，《说文》"从邑，丰声。"金文作𨛜（毛公鼎）亦从土，又省作邦。甲骨文作峀（前4.17.3）土与田同义。封邦应为一字，王静安先生早有此说（见遗书17册）。又如望字，甲骨文作𦣠（前6.8.1），又省作𦣝（乙7486）或增足作𦣠（宁沪2.48）象人立于土堆上远望之形。金文望字作朢（无叀鼎）形已讹变，尚有土字。小篆作望《说文》"出亡在外，望其还也，从亡。"形义皆误。这是文字隶定的结果。所谓隶定，广义之意就是以现代的书体写古代的文字，由圆变方，由屈变直，由肥变瘦，也必然会把原形变讹。后来讹字成正字，而本字之原义晦，原形也废而不用，成为死文字。望字之演变，即其一例。

18. 生。甲骨文作㞢（甲380），早期金文作㞢（作册䰧卣），后作生（穆公鼎）春秋金文作生（齐镈），《说文》"象草木生出土上"，此说甚确。甲文金文的字形，俱象屮出土上之形。从生之字如姓、甥二字原为一字，从女从男同也，甲文金文皆以生为姓。姓、甥二字都与血缘有关，都是从生长的原义引申。

19. 者。此字为甲骨文尞字的演变。甲文尞作氺、米、米、沓、𡗗、𡗗诸形，西周早期金文作者（䣄伯簋）《说文》作尞，"柴祭天也"。西周金文后讹变为者，作诸侯之诸。其实原义仍应为以火燔柴。盖从者之字如煮、赭皆有焚柴之义。赭，《说文》"赤土也"，象火焰赤色。尞，本意就是火焚柴，后人加火旁。

以上所举诸字，说明文字有其原义。文字初创时，一字有貌，

以后有些形态简化了，有些增繁了，有些形态保持原义，有些形态变为它义，有些字孳乳分化，字形改变，意义改变，有些讹字约定成为正字，而原义转晦，情况很复杂。由于中国文字从发展到现在有三千多年的历史，由甲骨文到金文，到篆书、隶书、楷书，由圆变方，书写方式由横行变直行，由左进到右进；经过种种变迁，字形字义各有所属，而原义晦而不明。我们研究古文字学，就要细心去探寻每字之原义。探索原义最好的方法就是从偏旁相从的字中去求证。原义自明，对于字形的演变及古义之探索，都可以得到正确的解答，还可以纠正前辈古文字学家的缪误。这里仅举出上例作参考。如远处留心，还可以发现很多的例证。

〔附注〕本文自、虫、止、有等字系采用徐中舒老师讲课记录，特此声明并致谢忱。

殷周青铜器自北宋以来陆续出土即已见于著录，其具有铭文的铜器更为当时学者所重视。惟是数量不多只能杂厕于石刻中称为金石学。以赵明诚的《金石录》就是宋代金石学的代表著作。南宋初薛尚功始搜集铜器铭文著为专书称为《历代钟鼎彝器款识》于是钟鼎彝器就从金石学分离出来而独立成为金文学科。

洎及清代嘉道之际小学名家辈出，而积累的铜器愈多更推动了金文学的发展搜集和研究，其中以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吴式芬《攈古录》和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都是其中摹写最好的书。过去学者利用这些资料校正经典考核史事探索文字源流都取得很好的成绩。

现在我们感到幸运的是建国三十年来由于社会主义基建工程与农田水土工作的进行出土的青铜器越来越多其中具有铭文的铜器散见于《文物》《考古》《考古学报》及其他书刊中已达九百余件。四川大学古文字研究室为便于检查已嘱黄波同志将这些铭文摹写成书，并由伍仕谦同志加以校订交四川人民出版社公开发行既便于我室研究工作的进行，同时对于研究古史和古文字的同志也是有用的。

徐中舒 1981.10.31

（原載《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83年）

古文字义近偏旁通用例

王慎行

"义近偏旁通用"是古文字在演变过程中，其形体通转的一种普遍规律。中国原始的文字是用图画来表示的，这些图画符号虽比原物简化，但简化的角度各不相同，最初表示记录同一个字或词的符号的形状就有种种差异。当文字由独体形象发展为指事、会意和形声字以后，有时在两种偏旁意义相近的情况下，彼此可以代用，并不因更换偏旁而改变该字的意义。但是，曩昔对这种变换偏旁的异体字，语言学界多误以为假借字，因而使古文字未定型前的这一通转规律，遂湮晦而不彰，未能引起士林学者的广泛关注。

早在三十年代中期，唐兰先生就曾经指出："凡义相近的字，在偏旁里可以通转"他列举"大与人、女"、"巾与衣"、"土与𠂤"三组互为通用的形旁为例，具体阐明之。并谓："凡是研究语言音韵的人，都知道字音是有通转的，但字形也有通转，这是以前学者所不知道的"，"通转和演变是不同的。演变是由时代不同而变化，……至于通转，却不是时间的关系。在文字的型式没有十分固定以前，同时的文字，会有好多样写法，既非特别摹古，也不是有意创造新体，只是有许多通用的写法，是当时人所公认的"①。四十年代末，杨树达先生在研究金文时，又提出"𠦃与艸"、"儿与女"、"行与止"这三组形旁通用，并将此规律名之曰"义近形旁任作"②。可见，关于这一问题，老一辈古文字学家业已注意，并在考释古文字时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过这种方法，但或因资料零散，或因例证不足，古文字的这一通转规律，当时尚难以引起古文字学界的重视和承认。

近年，高明先生在研究古文字形体时，对此通转规律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考订，以古文字和古文献相互参证，总结出〈1〉人与女，〈2〉儿与女，〈3〉首与页，〈4〉目与见，〈5〉口与言，〈6〉心与言，〈7〉音与言，〈8〉肉与骨，〈9〉身与骨，〈10〉止与足，〈11〉止与辵，〈12〉辵与彳，〈13〉走与

辵，〈14〉攴与戈，〈15〉牛羊豕马鹿犬，〈16〉鸟与隹，〈17〉羽与飞，〈18〉虫与黾，〈19〉艸与茻，〈20〉禾与米，〈21〉米与食，〈22〉衣与巾，〈23〉糸与衣，〈24〉糸与索、素，〈25〉糸与𤔔〈26〉宀与广，〈27〉瓦与缶、皿，〈28〉土与𩫖，〈29〉土与田，〈30〉土与𠂤，〈31〉𠂤与谷，〈32〉日与月，义近形旁彼此可以通用的三十二例，名之曰“古体汉字义近形旁通用例”③，这无疑是古文字形体研究的一大进展。搞清某些偏旁的相互关系，掌握它们的通转规律，对于研究汉字形体的演变及考释古文字，都会大有裨益。

笔者曾自修和研习古文字与殷周史有年，后受业于于思泊先生门下，专治古文字学。先师教诲门生，考释古文字当以字形为主，尝谓：“留存至今的某些古文字的音与义或一时不可确知，然其字形则为确切不移的客观存在。因而字形是我们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的唯一基础”④。故笔者近年颇留心于此，辄于通读卜辞、彝铭所及，小有怀陈，爰记札端，以俟校核，不觉于高说所未备者，已得字形通转二十二例，遂据撰斯篇，以裨补高说之遗阙，续貂之讥，讵能免乎！

拙文所论，因不限于形声字之形旁或声符，只要是作为偏旁，在一定条件下均可互代无别，故定名曰：“古文字义近偏旁通用例”。

二十二例的内容和次序

1、天、大、人偏旁通用例
2、人、卩偏旁通用例
3、女、卩偏旁通用例
4、女、母偏旁通用例
5、又、𠬞、丮偏旁通用例
6、又、寸偏旁通用例
7、又、手、攴偏旁通用例
8、攴、殳偏旁通用例
9、𠬞、臼偏旁通用例
10、行、彳偏旁通用例
11、止、彳偏旁通用例
12、口、欠偏旁通用例
13、口、甘偏旁通用例
14、言、欠偏旁通用例
15、皀、食偏旁通用例
16、水、雨偏旁通用例
17、屮、木偏旁通用例
18、韦、革偏旁通用例
19、幺、糸偏旁通用例
20、宀、穴偏旁通用例
21、虫、䖵、蟲偏旁通用例
22、艸、竹偏旁通用例

一 天、大、人偏旁通用例

天，《说文》云：“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字在商代甲骨文中作（甲 3690）或（乙 6858），商代金文作（父乙簋），西周早期金文作（盂鼎），均象人之正立形，而特大其首，以示人头之所在，故《说文》训天为颠，是正确的。古文字“天”字实为独体形象，不可分割，但汉儒许慎却以为“从一大”会意，隶于“一”部，则误。

大，殷墟卜辞作（粹 172）若（粹 112），西周金文则作（盂鼎）或（大保鼎），《说文》谓：“大象人形”。在古文字中，“大”字象人之正立形。

人，《说文》云：“象臂胫之形”，商代甲骨文作（菁 6. 1）或（甲 854），西周金文作（令簋）若（克鼎），均象人之侧立形，许说基本不误。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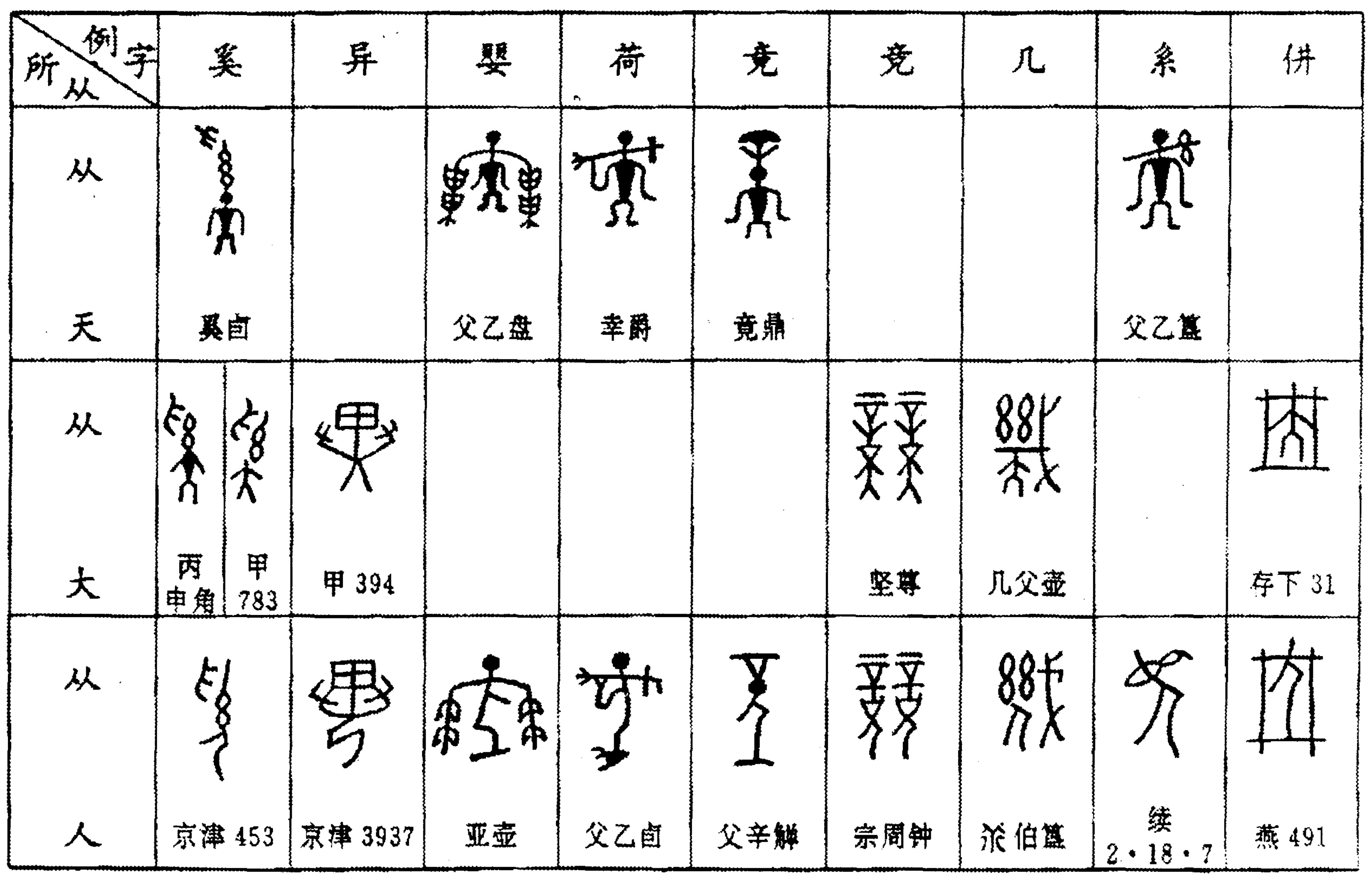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奚		异	婴	荷	竟	竞	几	系	併
从天	奚卣			父乙盘	幸爵	竟鼎			父乙簋	
从大	丙申角	甲 783	甲 394				竖尊	几父壶		存下 31
从人	京津 453		京津 3937	亚壶	父乙卣	父辛觯	宗周钟	汸伯簋	续 2·18·7	燕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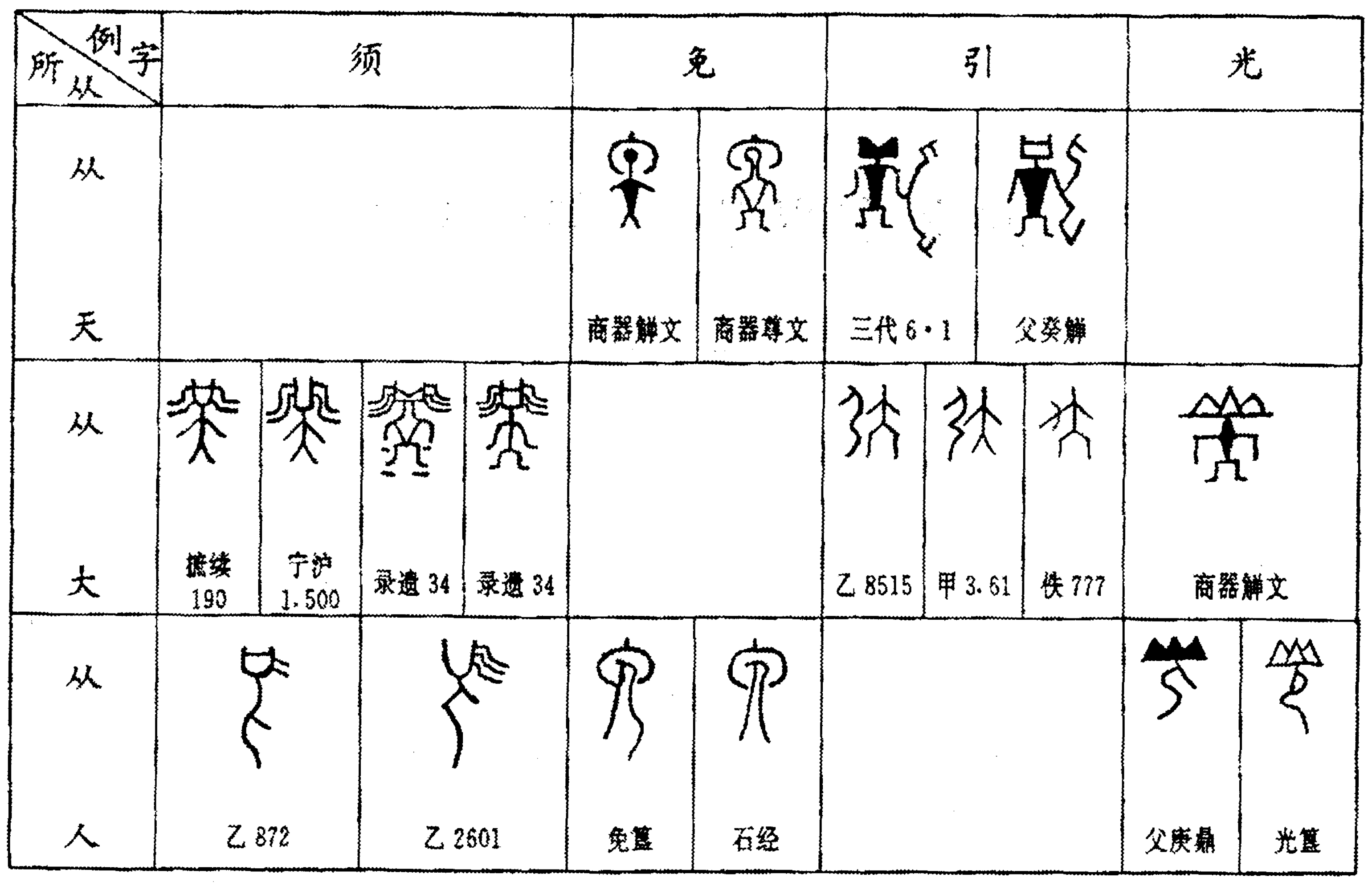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须				免		引			光	
从天					商器觯文	商器尊文	三代 6·1	父癸觯			
从大	摭续 190	宁沪 1.500	录遗 34	录遗 34			乙 8515	甲 3.61	佚 777	商器觯文	
从人	乙 872	乙 2601			免簋	石经				父庚鼎	光簋

总之，早期或较为早期的天、大、人三种形体，因为都起着表示人形的作用，其意义相同，所以有时在构成文字的偏旁中，彼此可以代用，即有些古文字偏旁从天、从大或从人，互作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一所示⑤。

从表一所列字例可以看出，天、大、人作为偏旁，在商代和西周早期的古文字中并没有严格的区分，有些字既可从天、从大，亦可从人而作。盖自秦始皇统一文字以后，汉字的偏旁基本趋于固定，从而原为孳乳的异体字，遂逐渐减少。“有的只保存了其中一种形体，另一种被淘汰；也有的由于字义的引伸，分离为两个不同的字”⑥。但是，它们这种孪生关系，并没有完全消灭，不仅在古文字中有所保存，而且在先秦两汉的文献中，尚残存其孑遗。个别从天、从大或从人的不同偏旁之字，在当时却作为同字使用，兹以后世字书为例，可资佐证。

侈＝奓　《集韵·上纸》：“侈，敞尒切，《说文》‘掩胁也，一曰奢也，大也’，或作奓”。《说文·人部》训“侈”的另一义为“奢”，而《奢部》又谓“奢”之籀文作“奓”，是许君以异部同文辗转为注，亦可证侈、奓一字，故从人与从大可互通。《西京赋》：“有冯虚公子者，心奓体泰”李善《注》引《声类》云：“奓，侈字也”。盖自《声类》作者李登始定其为一字之异构，此乃许慎“侈、奓 ”一字说之所本。

羍＝𦍒　《说文·羊部》：“羍，小羊也，从羊、大声，读若达；𦍒，羍或省。”《段注》云：“按此不当从入，当是从人。大、人也，故或从人。羊有仁义礼之德，故从人”。此从大与从人相通之证。

吴＝芺　《说文·夨部》：“吴，大言也，从夨、口；𡗞，古文如此。”《段注》谓吴之古文𡗞“从口、大”。其实“吴”字所从之“夨”，正是从大，故《说文》云：“夨，倾头也，从大，象形”。《集韵·平模》：“吴，古作芺”。

宎＝窔　交字小篆作，《说文·交部》谓：“交胫也，从大，象交形”，是知“窔”字从大。《广韵·去啸》：“窔，隐暗处，亦作宎；东南隅谓之宎，俗作宎”。

䛕＝謘　《集韵·平麻》：“《说文》‘䛕拏，羞穷也’，或作謘”。“尸”（夷）字，卜辞作（铁 35. 2）、（乙 405），西周彝铭作（盂鼎）或（𪾔钟），均象侧立之人形。而《说文》谓：“尸，陈也，象卧之形”，非是。可见古文字偏旁从尸与从人意同，故从大与从尸（尸即人）可通用。

爽＝𡘋　《说文·㸚部》：“爽，明也，从㸚从大”。《集韵·上养》：“爽，所两切。一曰差也，或作𤕤，古作𡘋”。

二 人、卩偏旁通用例

卩，小篆作，《说文·卩部》谓：“瑞印也。守国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泽邦者用龙卩，门关者用符卩；货贿用玺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今案甲骨文卩字均作（京津 3108），与小篆形体差异不大，象人跪跽之形。但许慎误以为符节字，故对此字训诂、辨形之说解，一无是处，失其溯也。因而《说文·卩部》隶属之字，许说字形均误。罗振玉曾谓：“亦人字，象跽形，命、令等字从之；许书之，今隶作卩，乃由而讹”②，此诚不易之说；然李孝定氏则认为乃当时之坐姿③。不论“卩”为跽形或为坐姿，均与“人”字的侧立形（说详上）表示人在生活中的两种姿态，其义相近，故在古文字的偏旁中，从人与从卩每互作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二所示。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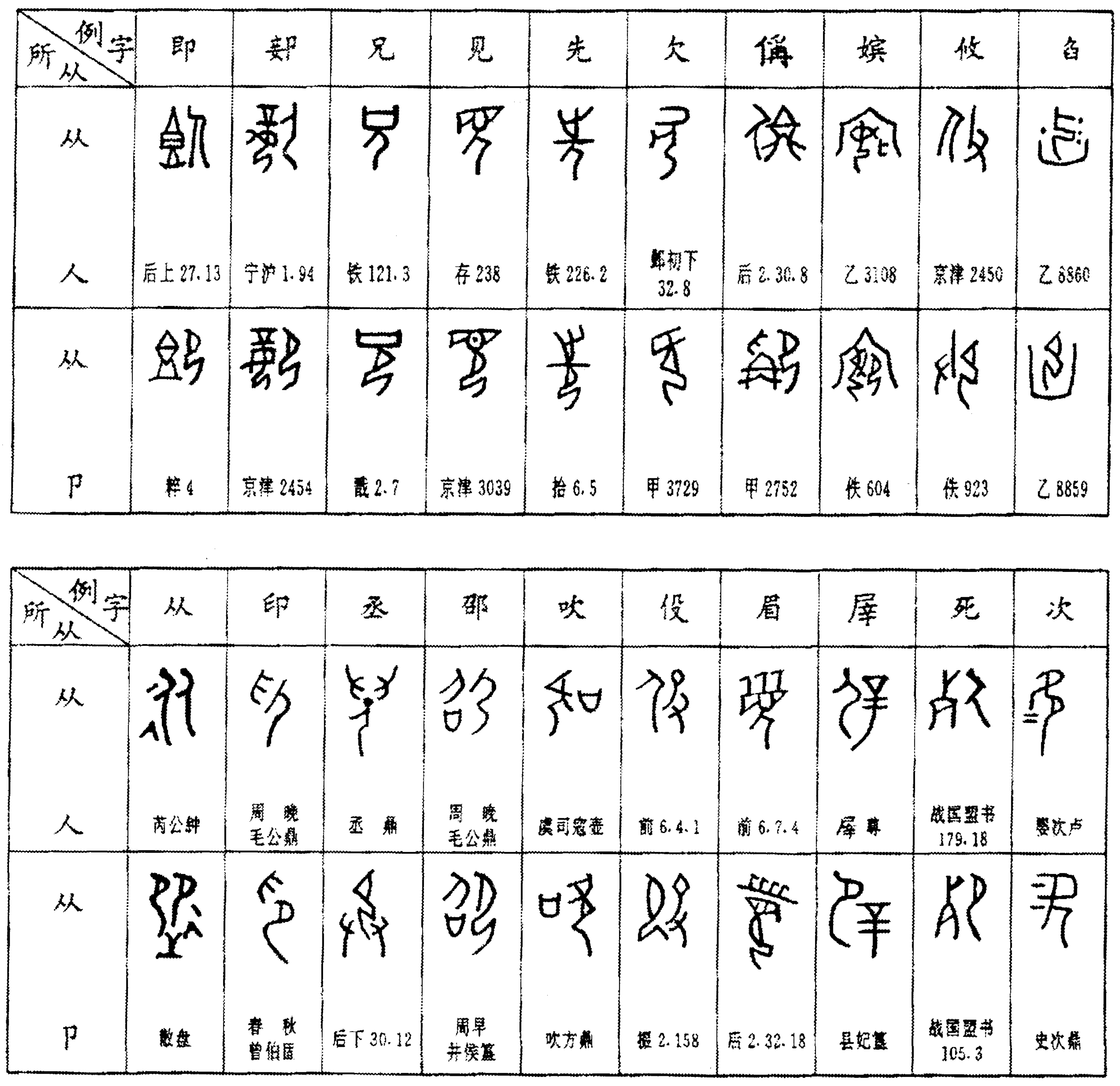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即	[illegible]	兄	見	先	欠	偁	嫔	攸	色
从人	后上27.13	宁沪1.94	铁121.3	存238	铁226.2	邺初下 32.8	后2.30.8	乙3108	京津2450	乙6860
从卩	粹4	京津2454	戬2.7	京津3039	拾6.5	甲3729	甲2752	佚604	佚923	乙8859

所从＼例字	从	印	丞	邵	吹	伇	眉	屖	死	次
从人	芮公钟	周晚 毛公鼎	丞鼎	周晚 毛公鼎	虞司寇壶	前6.4.1	前6.7.4	屖尊	战国盟书 179.18	婴次卢
从卩	散盘	春秋 曾伯匿	后下30.12	周早 井侯簋	吹方鼎	掇2.158	后2.32.18	县妃簋	战国盟书 105.3	史次鼎

三　女、卩偏旁通用例

女，小篆作，《说文》云："妇人也，象形，王育说"。今按甲骨文作（粹381）若（余10.1），与小篆字形近似，许说不误。古文字"卩"既然象人跪跽之形（说详上），而"女"则专指姓别，两者均与人的形体有关，意义相近，故作为偏旁使用，可互作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三所示。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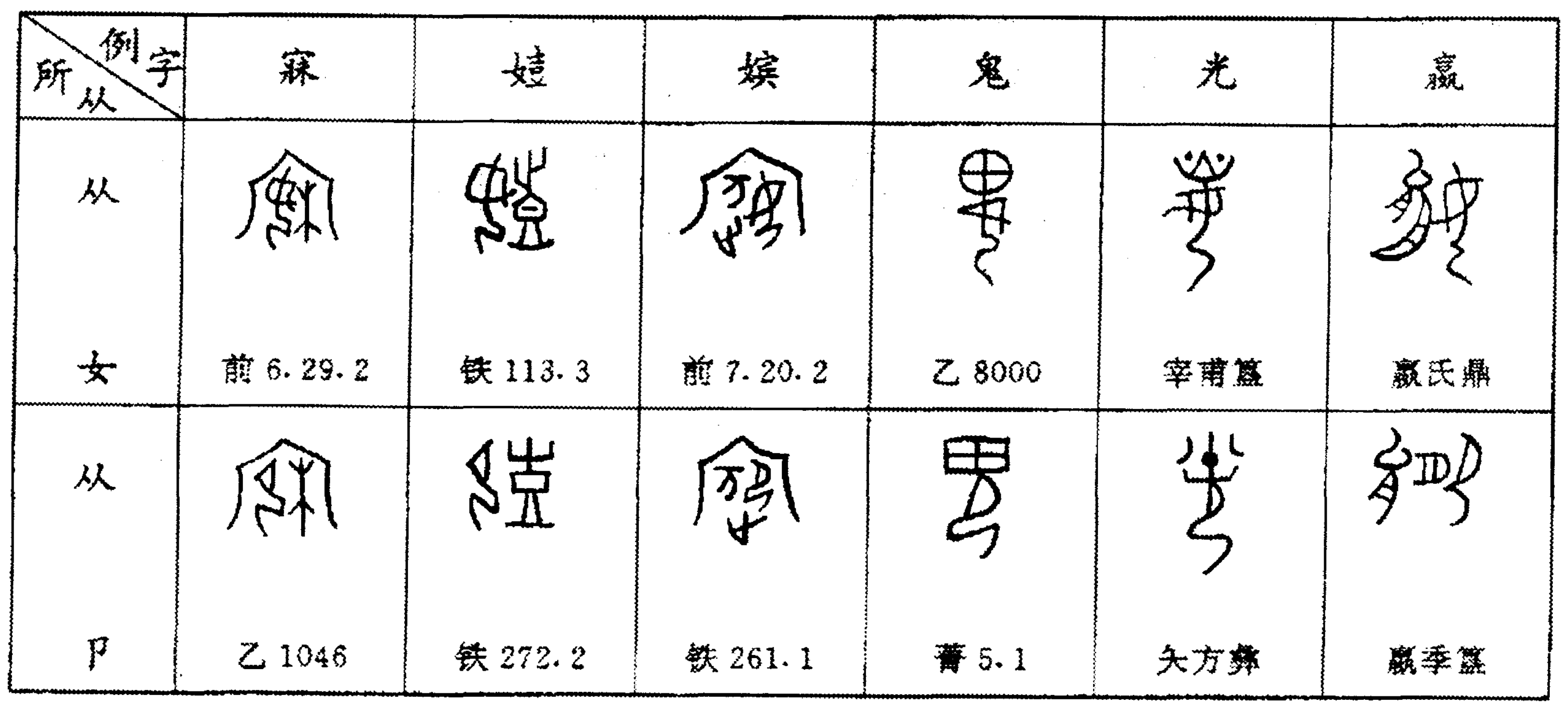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寐	[illegible]	嫔	鬼	光	嬴
从女	前6.29.2	铁113.3	前7.20.2	乙8000	宰甫簋	嬴氏鼎
从卩	乙1046	铁272.2	铁261.1	菁5.1	矢方彝	嬴季簋

从表二和表三所列字例可知，在古文字中，从人与从卩、从女与从卩，可互通无别，是有大量例证的。但由于《说文》对"卩"字的误解，使其造字本义遂晦，在汉字的演变和进化中，卩字均以符节字的意义为形符组成形声字，故后世典籍及字书鲜有例证。当然人、女偏旁在古文字和古文献中互通无别⑨，亦可作为人与卩、女与卩两组偏旁通用之旁证。尽管如此，后世字书中仍有一两例，使我们尚可窥见从人与从卩通转的端倪：

[illegible]＝儒　《集韵·上阮》："[illegible]，地名，在郑；或作儒"。"[illegible]"字所从之"阝"，即"邑"旁，小篆作，《说文》谓："从口，从卩"；而甲骨文作（菁2.1），亦从卩。既然人与邑在偏旁中偶尔可通，则人与卩似有通用之可能性。

[illegible]＝坐　《集韵·上果》："[illegible]，粗果切，止也；或作坐"。"𠨍"字，小篆作，《说文》训为"卩也"，列为部首，然该部首下无一字隶属，根据古文字正反无别之通例，卩、𠨍实为一字，许慎以为两字，各列为部首，则误。[illegible]字所从之𠨍（即卩）与坐字所从之人相通，故从卩与从人可通用。

四　女、母偏旁通用例

母，小篆作，《说文·女部》云："牧也，从女，象褱（怀）子形；一曰象乳子也"。甲骨文作（一期，菁4.1）、（四期，佚767），西周金文作（周中期，静簋）、（周晚，毛公鼎），春秋时作（国差𦉜）、（石鼓·吾水），战国时作（陈侯午簋）、（《万印》）。《广韵》引《仓颉篇》云："其中有两点者，象人乳形"；林义光亦谓："中两点象人乳"⑩。今案早期古文字于女字中增益两点，以示人乳之所在。《易·说卦》："坤为母"；《礼记·典礼》："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此皆母之本义。许慎训谊及前说字形均误，而后引另一说"象乳子"者，至确。母字，《说文》虽隶属于女部之中，不为部首，但在古文字中，它却常常作为偏旁使用。

上引《说文》云："女，妇人也，象形。"是知女为妇人之通称，而"母"专指哺乳孩子的妇人，两者互为广、狭义关系，意义相近。故在偏旁中，从女与从母，每互作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四所示。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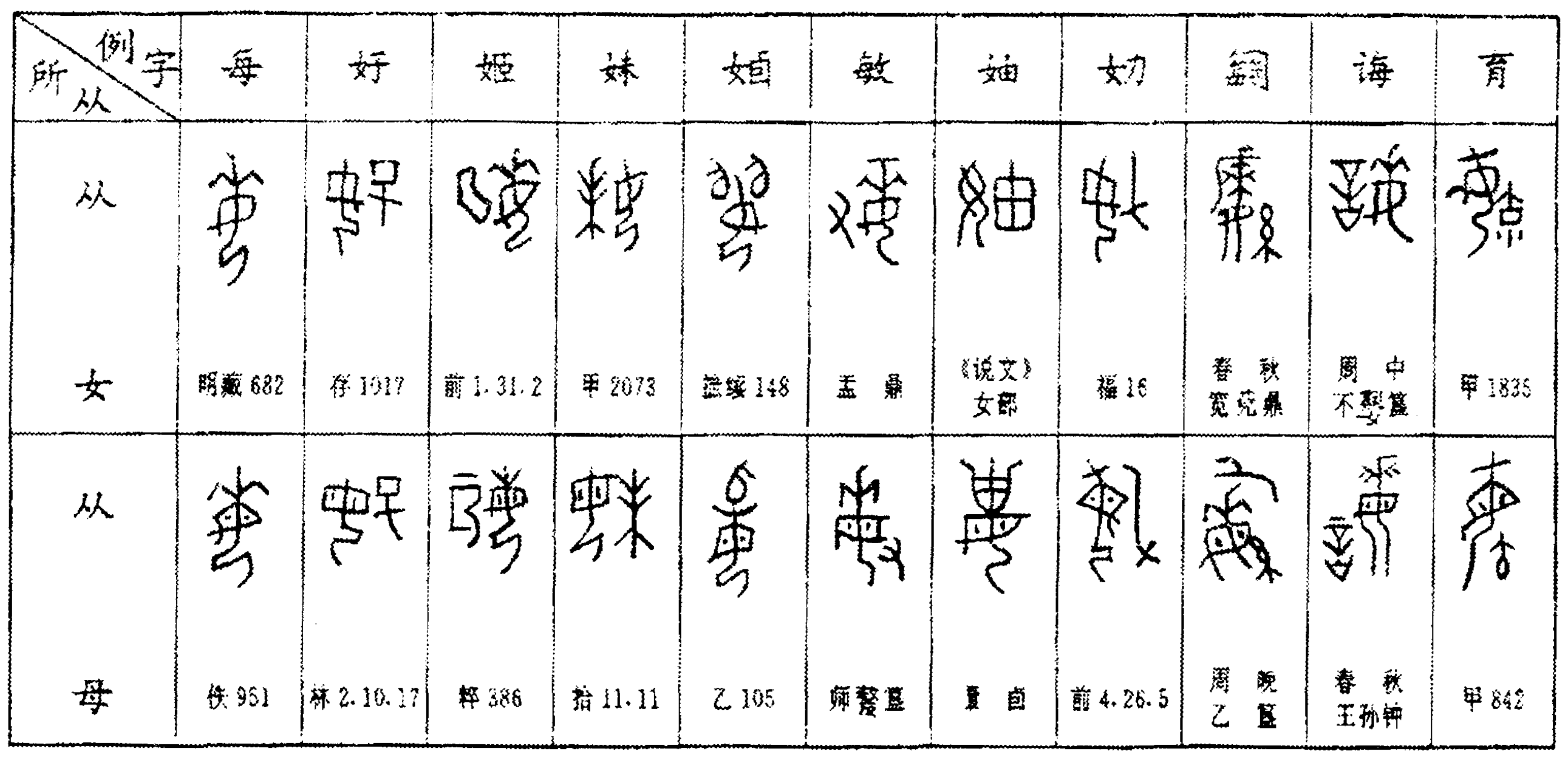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母	好	姬	妹	姮	敏	妯	[illegible]	[illegible]	诲	育
从女	明藏682	存1917	前1.31.2	甲2073	拾缀148	盂鼎	《说文》 女部	福16	春秋 宽兒鼎	周中 不嬰簋	甲1835
从母	佚951	林2.10.17	粹386	拾11.11	乙105	师嫠簋	[illegible]卣	前4.26.5	周晚 乙匿	春秋 王孙钟	甲842

女、母偏旁通用，除表四所列的古文字形体外，典籍中亦有字例可资佐证：

毒＝毐　《集韵·平咍》："毒，人无行；或作毐"。

[illegible]＝侮　《集韵·上噳》："侮，《说文》'伤也'，一曰慢也；古作[illegible]、侮、侮；或作娒、务"。

她＝毑　《集韵·上马》："姐，子野切。《说文》'蜀谓母曰姐，淮南谓之社'。古作毑，或作她、媎"。

五　又、𠬞、丮偏旁通用例

又，小篆作，《说文·又部》云："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过三也"。甲骨文作（粹111.2），西周金文作（盂鼎），与小篆字形相同，均象右手之形。古文字偏旁正反虽互作无别，惟象右手，象左手，则区分甚明；然亦有少数例外者，卜辞中"又"字不作而书作，仅见四例⑪，或系一时笔误所致。

𠬞，小篆作，《说文·𠬞部》云："竦手也，从𠂇从又。，杨雄说廾从两手"。甲骨文作（京津2134），与小篆形同；西周金文作（师晨鼎）或（叔向簋），从二𠂇非从二父，其字形虽稍有变异，但笔势大体不误。清儒徐灏云："、共古今字，共、拱亦古今字"⑫；王筠则徵之更详，谓："部首，盖即手部拱之古文也；𠬞下云'竦手也'，《一切经音义》卷二引作'拱手'也，即以重文为说解，后人不知而改之"⑬。今案徐、王二氏之说诚是，《说文·共部》"共"之篆体作，从𠬞，其古文作，从四手。据古文字偏旁单复无别，从二手与从四手一也，故共之古文，实为𠬞（）之繁文耳，此乃𠬞、共一字之佳证。

丮，小篆作，《说文·丮部》云："持也，象手有所丮据也，读若戟"。甲骨文作（粹1131）或（菁11.23），西周金文作（沈子簋），上揭契文正象人之两手有所丮据而执事之形。篆文已有讹变，人与手形分离，已失初形；汉儒许慎虽未得见古文字，但竟能从讹变的小篆形体上窥见其造字本谊，立不易之说，此慧眼卓识使后世学者殊为叹绝。

要之，"又"象右手、"𠬞"象双手、"丮"象双手操作之形，均表示人手的形状，意义相关，故在古文字偏旁中，从又、从𠬞、从丮，彼此可以互代。其通用之例，详参表五所示。

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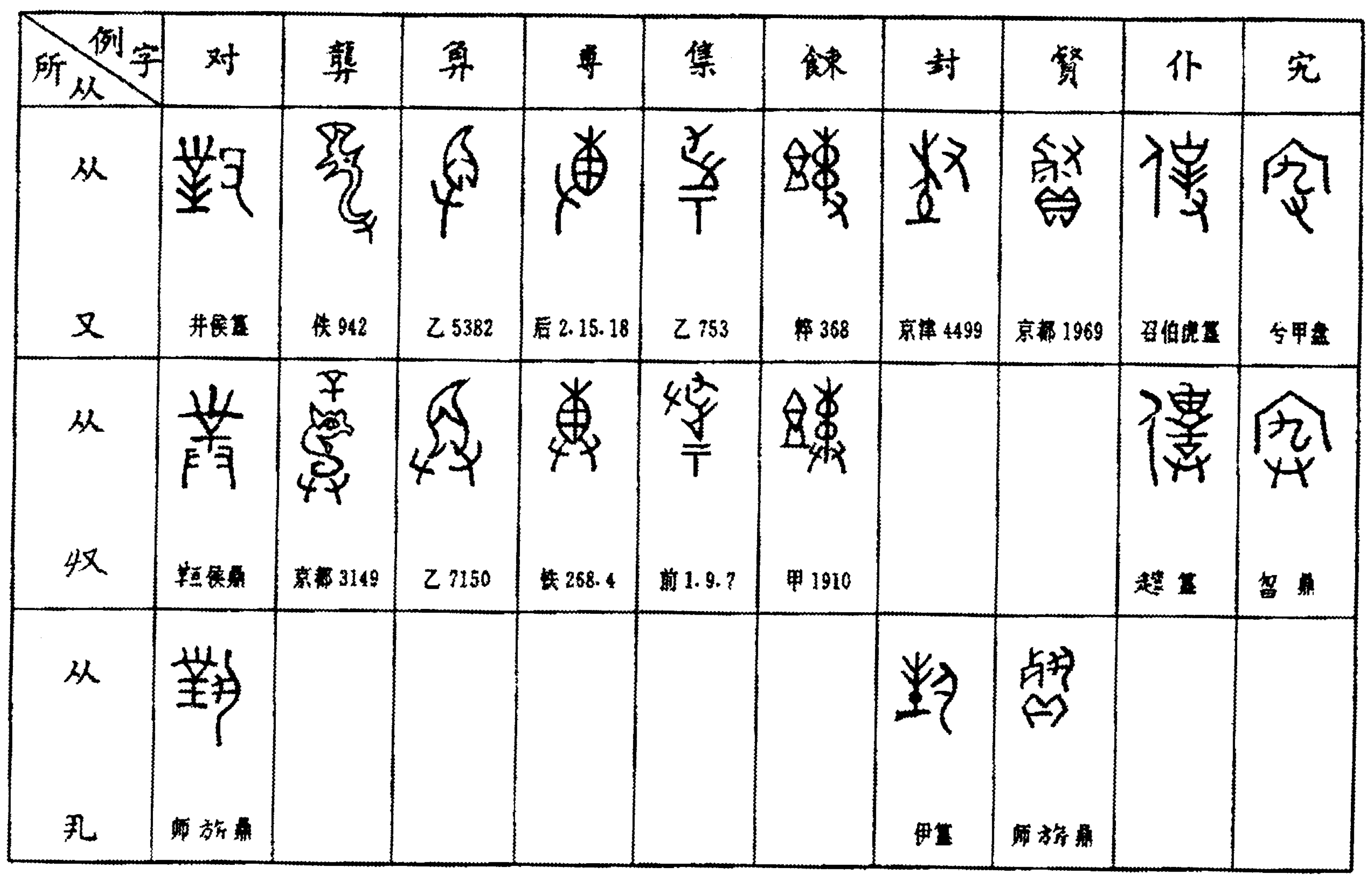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对	龏	卑	尊	集	餗	封	賛	仆	究
从又	井侯簋	佚942	乙5382	后2.15.18	乙753	粹368	京津4499	京都1969	召伯虎簋	兮甲盘
从𠬞	[illegible]侯鼎	京都3149	乙7150	佚268.4	前1.9.7	甲1910			趞簋	曶鼎
从丮	师旂鼎						伊簋	师旂鼎		

从表五所列字例可知，在古文字中，从又与从𠬞是可以互作无别的；而从又与从丮，在某些情况下亦是可以通用的。但遗憾的是后世典籍与字书仅有一例似可说明“又”与“𠬞”在偏旁中互通：

友＝羿　《说文・又部》：“友，同志为友，从二又相交，友也。，古文友”。友之古文，《玉篇》隶定作“羿”，其下所从之“廾”，即“”（𠬞）形隶定后之楷体笔势。此乃后世字书中，从又与从𠬞相互通用之证。

六　又、寸偏旁通用例

寸，小篆作，《说文・寸部》云：“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从一。”古文字中未见其单独使用。许慎以为系会意字，则误。实乃指事字，即手（又），是独体象形，在手掌和小臂之间，用指事符号“一”，表示寸口之所在。上文已言“又”象右手，可见，又、寸均与人手有关，意义相同，故在古文字偏旁中，从又与从寸辄可互作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六所示。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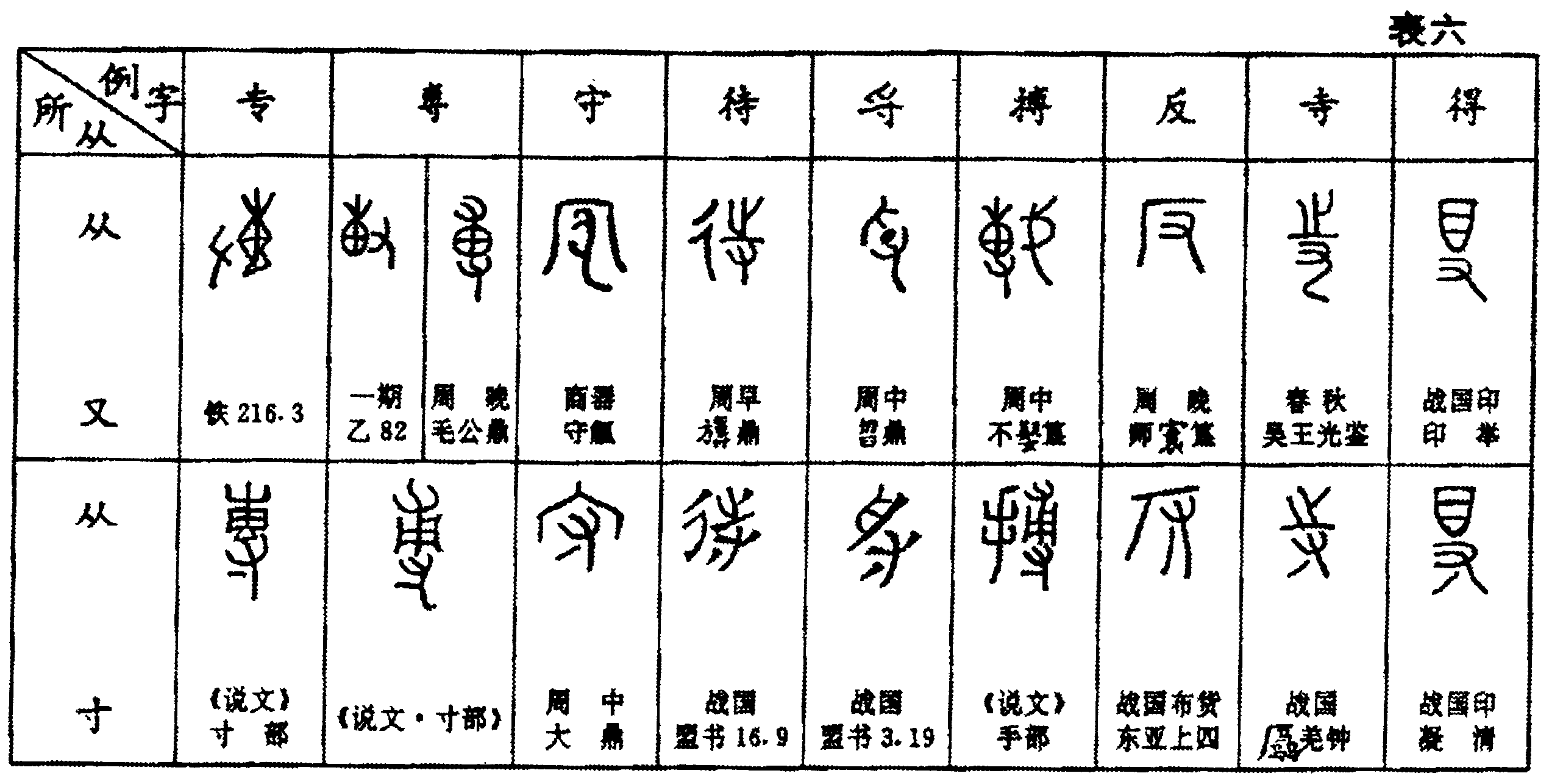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专	尊		守	待	寽	搏	反	寺	得
从又	铁216.3	一期 乙82	周晚 毛公鼎	商器 守甗	周早 旟鼎	周中 曶鼎	周中 不𡢁簋	周晚 师寰簋	春秋 吴王光鉴	战国印 印举
从寸	《说文》 寸部	《说文・寸部》		周中 大鼎	战国 盟书16.9	战国 盟书3.19	《说文》 手部	战国布货 东亚上四	战国 𠫑羌钟	战国印 凝清

从表六所列字例可知，从又与从寸在偏旁中的通用现象，是从战国时代才广泛形成。古文字中从又的字，迨至小篆时代皆从寸。又、寸偏旁通用，除表中所列的古文字形体外，典籍中亦有例证：

叔＝𡬶　《说文・又部》：“叔，拾也，从又、尗声，汝南名收芌为叔。𡬶，叔或从寸”。

叜＝𡬹　《说文・又部》：“叜，老也，从又、从灾，阙。𡬹，籀文从寸。”

𡙡＝夺　《集韵・入末》：“𡙡，徒活切。《说文》‘手持隹，失之也，从又、从奞’。或从寸”。

七　又、手、攴偏旁通用例

手，小篆作，《说文・手部》云“拳也，象形。，古文手”。甲骨文未见“手”字，凡从手之字，均以“又”或“二又”代之；西周金文始出现“手”字，作（曶鼎）或（师𩛥簋），战国印玺作，并与小篆形同，当为《说文》篆体所本。实象伸开五指的手形，许慎训“拳”谊，则失其溯矣。

攴，小篆作，《说文・攴部》云：“小击也，从又、卜声”。在古文字中，未见其单独使用，在甲骨文偏旁中作（前5.27.1，“牧”字所从）、（乙7191，“牧”字所从）、（前4.31.6，“改”字所从）、（佚435，“更”字所从）诸形；在西周金文偏旁中作（墙盘，“微”字所从）、（般𣪘，“敄”字所从），均与小篆形体相近，象手执扑、杖等物之形，而《说文》以引伸义“小击”为解，失之。

要之，又、手的造字本义，均象人手之形；“攴”字表示人手执物之状，皆与人手的动作有关，意义相因，故在古文字偏旁中，又、手、攴辄可互作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七所示。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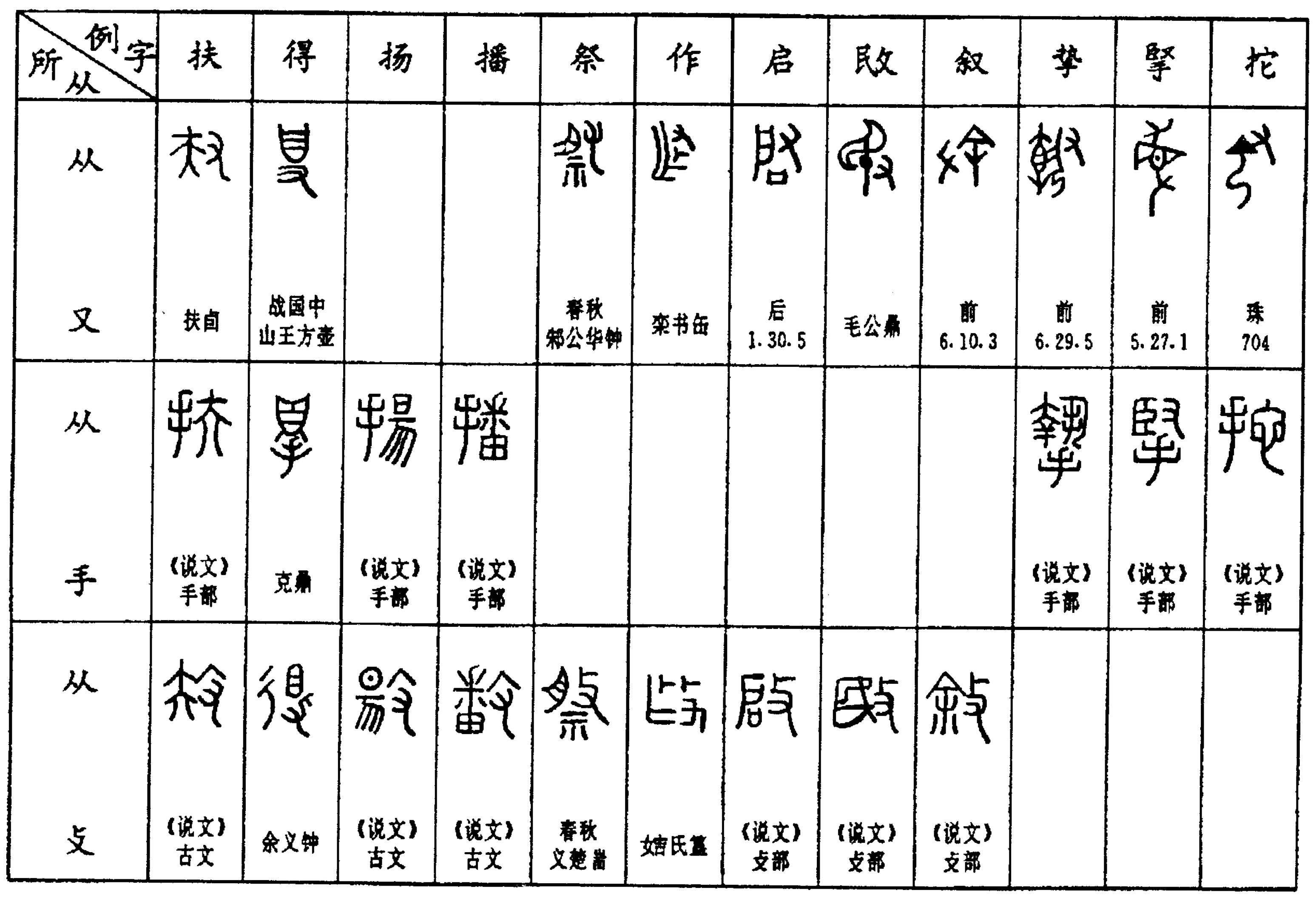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扶	得	扬	播	祭	作	启	敃	叙	挚	掔	拕
从又	扶卣	战国中 山王方壶			春秋 邾公华钟	栾书缶	后 1.30.5	毛公鼎	前 6.10.3	前 6.29.5	前 5.27.1	珠 704
从手	《说文》 手部	克鼎	《说文》 手部	《说文》 手部						《说文》 手部	《说文》 手部	《说文》 手部
从攴	《说文》 古文	余义钟	《说文》 古文	《说文》 古文	春秋 义楚耑	姞氏簋	《说文》 攴部	《说文》 攴部	《说文》 攴部			

从表七所列字形可知，“手”作为偏旁置于字的左边（有少数在字的下部），统一作“”形，当是从小篆时代才固定下来的。甲骨文均以“又”代替“手”这一偏旁，绝无例外；西周金文除“拜”字从手作外，余皆以又、𠬞、攴、丮等偏旁代之；战国时代多以“攴”代之，小篆从手之字，东土的六国文字（即《说文》古文）多从“攴”。基于上述历史原因，即使在汉字定型以后，从又、从手、从攴之字仍互作无别，《说文》及后世字书中存在着大量例证。《说文》中除表七所列的同部异体字外，异部亦有重文可徵，例如：

𢻮＝抚　《说文・攴部》“𢻮”下云：“抚也，从攴、亡声，读与抚同”，是许慎以重文释义兼注音也。按《说文》凡言某字读若某或读与某同者，下一字或注其音、或相通假、或为古今字，不可一概而论，应佐以旁证定其类属。《玉篇》云：“𢻮或作抚”；《韵会》亦曰：“抚，古作𢻮”，并引古本《说文》云：“古《尚书》抚字也”（与今本异，今本《说文》无此句——引者注）。是知𢻮、抚当为古今字，此乃字书中从攴与从手偏旁通用之证。

鈙＝捦　《说文・攴部》：“鈙，持也。从攴、金声，读若琴”；又《手部》：“捦，急持衣捦也。从手、金声”，两字音、义相同，故《广韵》“鈙”作“𢻫”；《集韵》𢻫、鈙并出，引《说文》“持也”，而曰“或从金”。似《说文》本作“𢻫”者然。可见鈙、捦实为一字。上揭二例为《说文》异部重文中从手与从攴通用之证。“攴”本从“又”，攴与手既可互代，则攴与又、又与手亦得通转，字书中不乏例证，如：

𠭥＝𢽏　《说文・𠬪部》：“𠭥，进取也，从𠬪、古声；𢽏，古文𠭥”。《集韵・上𠭥》谓𠭥“古作𢽏、𣪊，隶作敢”，是知𠭥、𢽏、敢为古今字。

𠭜＝摣　《说文・又部》：“𠭜，叉卑也，从又、虘声”，《段注》谓“叉卑者，用手自高取下也，今俗语读如渣”；《方言》云：“抯、摣，取也。南楚之间，凡取物沟泥中，谓之抯，或谓之摣”，实乃《说文》“叉卑”义之引伸，可见𠭜、摣音义相同，故《集韵・平麻》谓“𠭜”字，“或从手”作摣。

敲＝搞　《集韵・平爻》：“敲，丘交切，《说文》‘横擿也’，或作搞”。

揀＝𢿭　《集韵・去霰》：“柬，择也。或从手、从攴”。

㨯＝𢾎　《集韵・去号》：“㨯，抵也。或从攴”。

搦＝𢿌　《集韵・入觉》：“搦，昵角切，持也”；又云“或从攴”作𢿌。

𢭏＝𢼀　《集韵・去沁》：“𢭏，击也。或从攴”。

𢿽＝摽　《集韵・平宵》：“摽，击也。或从攴”。

类似这种偏旁从手与从攴通用的字例，在后世字书中保存甚夥，除上举诸例外，诸如：扽＝𢼍（《集韵・去恨》），抌＝𢼐（《集韵・上感》），揨＝𣀎（《集韵・平耕》），㩝＝𣀤（《集韵・入觉》），挌＝敋（《集韵・入陌》），揊＝𣀍（《集韵・入职》），揣＝𢿚（《集韵・上纸》），𢿝＝揄（《集韵・入缉》），捄＝救（《集韵・去宥》）等

等，均其例证，不烦备列。

八　攴、殳偏旁通用例

殳，小篆作，《说文·殳部》云：“以杸殊人也。《礼》：‘殳以积竹，八觚，长丈二尺，建于兵车，车旅贲以先驱’。从又、几声”。甲骨文有（乙3511）、（乙1655）字，金祥恒氏释为“殳”而无说⑭，揆此契文字形，似为有刃刺兵，与许说不合。而契文“殸”、“簋”诸字所从之殳，均作、、形，象人手持敲击之器具，与上揭两契文字形不类，金说似不可信。金文殳字与偏旁所从之殳均作、形，与契文异。

上文已述，攴象手执扑、杖等物之形。总之，殳与攴均象手持扑杖一类敲击器具之形，起着表示人手持物的作用，其造字本谊相近，故在组成古文字的偏旁中，每每互代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八所示。

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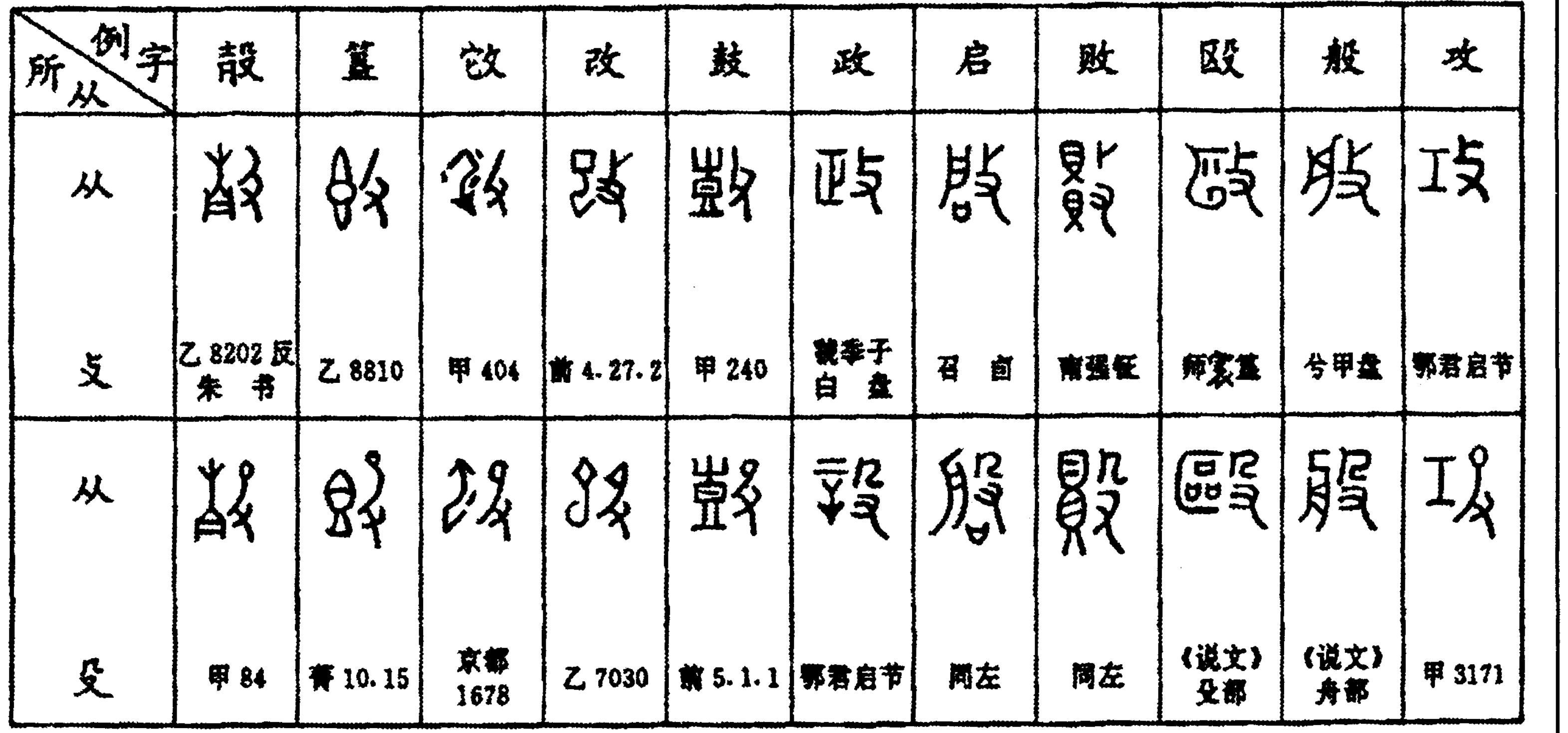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殸	簋	饮	改	鼓	政	启	败	殴	般	攻
从攴	乙8202反 朱书	乙8810	甲404	前4.27.2	甲240	虢季子 白盘	召卣	南彊钲	师寰簋	兮甲盘	鄂君启节
从殳	甲84	菁10.15	京都 1678	乙7030	前5.1.1	鄂君启节	同左	同左	《说文》 殳部	《说文》 舟部	甲3171

从表八所列字例可证，在古文字中，攴与殳作为偏旁使用时，可互通无别。典籍中亦有大量例证：

般＝⿰舟攴　《说文·舟部》：“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又云：“⿰舟攴，古文般，从攴”。

敿＝⿰乔殳　《说文·攴部》：“敿，系连也，从攴、乔声”。《集韵·上小》谓“敿，或从殳”，作⿰乔殳。

⿰⿱工虫攴＝⿰⿱工虫殳　《集韵·平东》：“⿰⿱工虫攴，击也，或从殳”，作⿰⿱工虫殳。

《集韵》中，攴、殳偏旁通用的字例甚夥，诸如：敳＝⿰豈殳（平微），殷＝⿸𡰪攴（平真），⿰豙殳＝⿰豙攴（入屋），⿰⿱龷冃攴＝⿰⿱龷冃殳（去太），⿱𥫗⿰女攴＝⿱𥫗⿰女殳（平盐）等等，均其例证，不烦备列。

九　𠬞、𦥑偏旁通用例

𦥑，小篆作，《说文·𦥑部》云：“叉手也，从𠂈、彐”。在甲骨文和金文的偏旁中作、，与篆体形同。形实为形之变体，兴字，甲骨文有从作（前5. 22. 1），亦有从作（前5. 21. 8）者，即其证。，实乃从爪，象捧物的双手之形，当为⿱爫𦥑（掬）的本字。

𠬞，象拱举的双手之形，实乃“共”字的初文（说详上第五例）。𦥑、𠬞均象双手之形，表示人手的动作，故意义相同，在古文字偏旁中，多可互代。其通用之例，详参表九所示。

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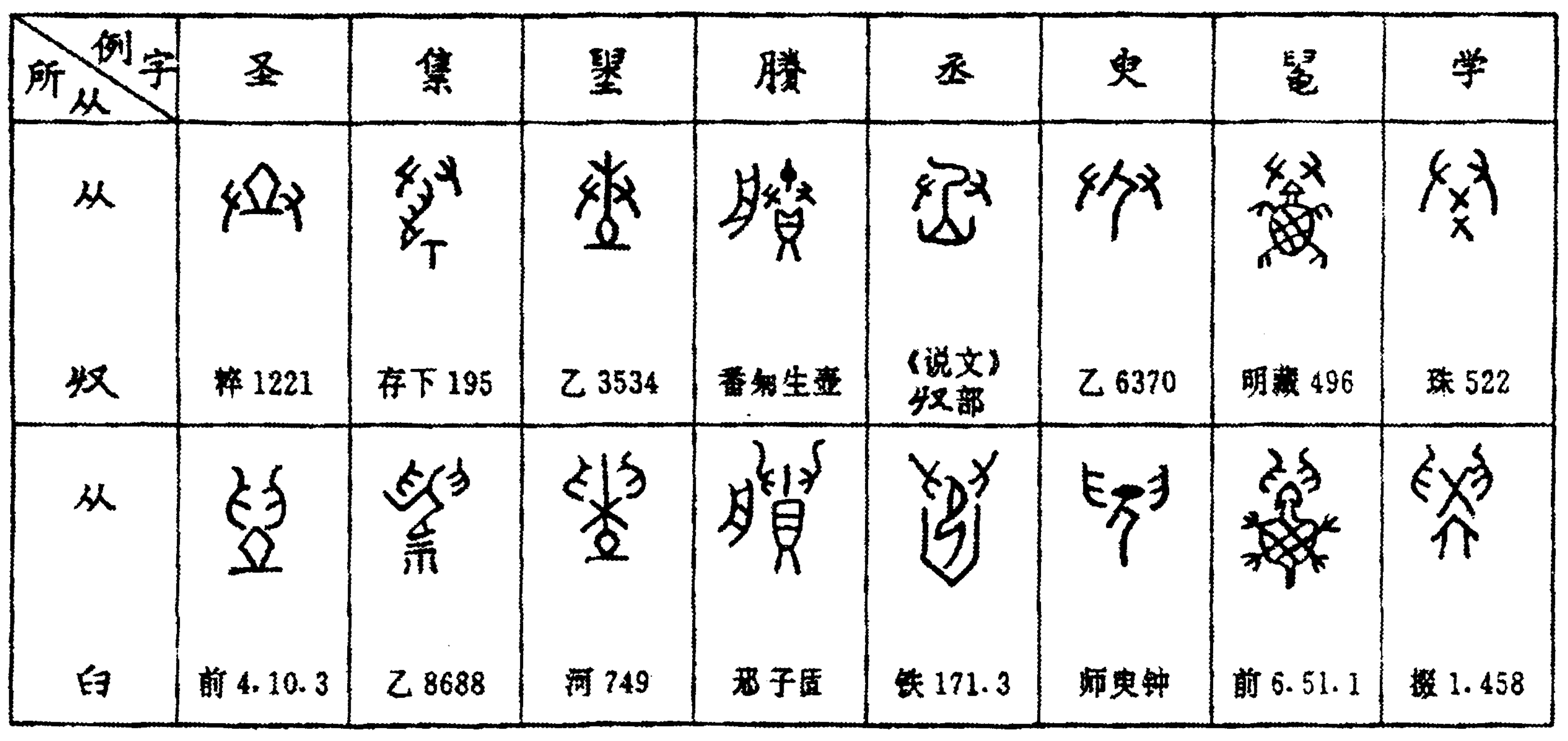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圣	集	望	賸	丞	臾	黾	学
从𠬞	粹1221	存下195	乙3534	番匊生壶	《说文》 𠬞部	乙6370	明藏496	珠522
从𦥑	前4.10.3	乙8688	河749	邓子匜	铁171.3	师臾钟	前6.51.1	掇1.458

从表九所列字例可知，在古文字偏旁中，从𠬞与从𦥑可互代无别。后世字书中，𠬞、𦥑作为偏旁似可通用，亦有例证：

揜＝掩　《集韵·上感》：“揜，覆取也；或从奄”。

⿰忄奄＝⿰忄弇　《集韵·上琰》：“⿰忄奄，《博雅》‘爱也’；或作⿰忄弇”。

崦＝嵃　《集韵·上琰》：“崦，崦嵫山名，日所入；或从弇”。

菴＝葊　《集韵·平盐》：“菴，间艸名，古作葊”。

从以上四例可知，奄与弇实为一字。小篆奄字作，《说文·大部》谓：“从大，从申”；而申字小篆作，《说文·申部》谓：“从𦥑”，是知奄字从𦥑。小篆弇字作，《说文·𠬞部》谓：“从廾（即𠬞）、从合”，是知弇字从𠬞。既然奄、弇一字，则其所从之𠬞与𦥑，可互代通用，此即明证。

十　行、彳偏旁通用例

行，小篆作，《说文·行部》云：“人之步趋也，从彳、从亍”。甲骨文与金文均作、形，罗振玉谓：“象四达之衢，人所行也”⑮，诚是。按古文字行作，实象四通的十字形道路，因人必中道而行，故行字多用作形符以表示人的行动。小篆形体已有讹变，失其初形；而许慎以讹变之篆体为说，训义为“人之步趋”，释形为“从彳、从亍”，均失之。

彳，小篆作，《说文·彳部》云：“小步也，象人胫三属相连也”。《段注》谓：“三属者，上为股、中为胫、下为足也”。彳在甲骨、金文的偏旁中作（佚725）、若形，均与小篆有异，实为“行”之省化，以半边道路形表示人之行动，与人之腿部无涉；而许君以“人胫三属相连”释之，殊误；段氏又曲为之说，均不足据。

要之，行、彳均象道路之形，惟繁简不同耳，故意义相同，在古文字偏旁中，每每互作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十所示。

行、彳偏旁通用，除表十所列古文字字例外，典籍中亦有例证：

⿰彳戋＝⿲彳戋亍　《说文·彳部》：“⿰彳戋，迹也，从彳、戋声”；《说文·行部》：“⿲彳戋亍，迹也，从行、戋声”。是知⿰彳戋、⿲彳戋亍二字均从戋声，并训“迹”，音义全同，当为一字。《说文·足部》有训为“履”之“践”字，清人王筠谓⿰彳戋、⿲彳戋亍、践三者盖同字⑯，诚不易之说。而《玉篇》、《广韵》皆分收之；小徐本《说文》“⿲彳戋亍，践也”，盖以重文为解。

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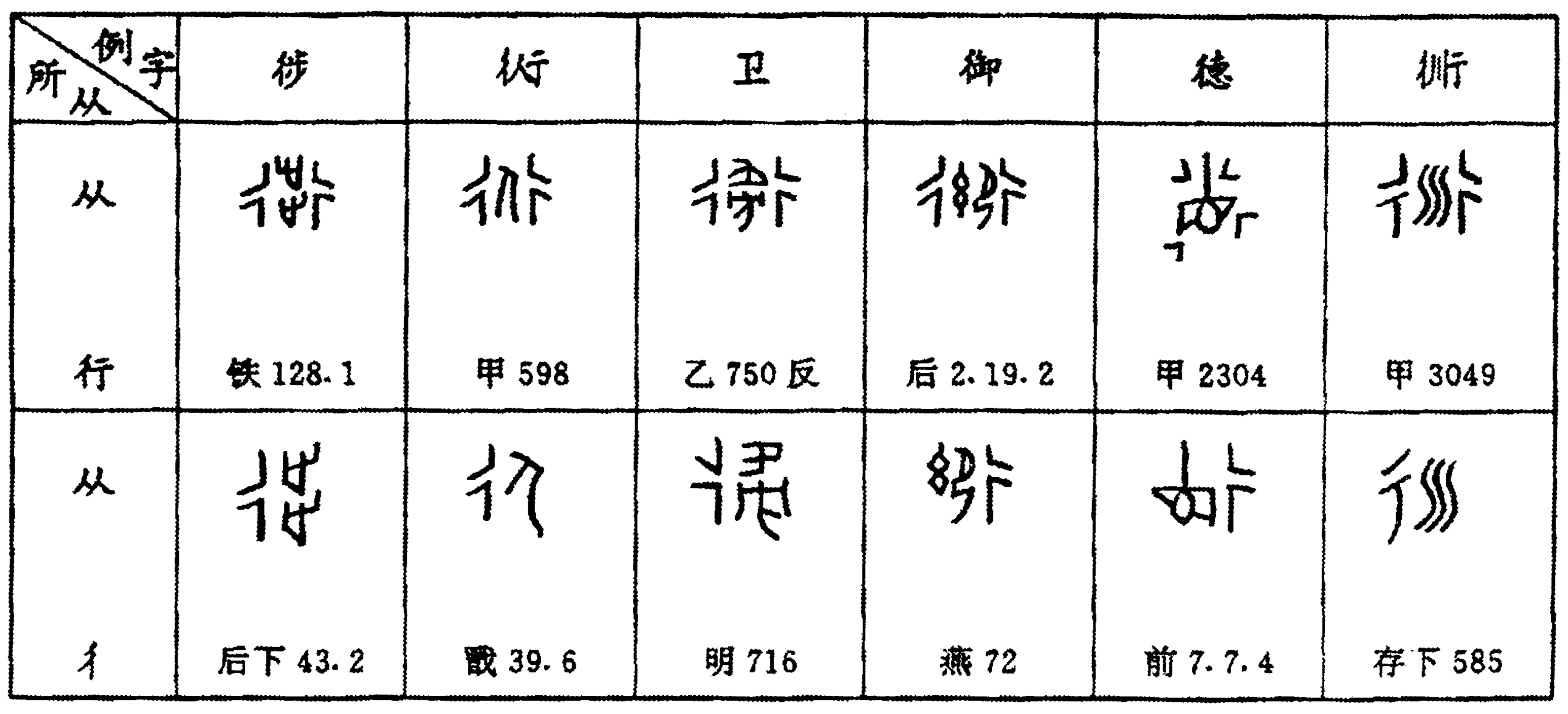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彳步	⿲彳人亍	卫	御	德	衍
从行	铁128.1	甲598	乙750反	后2.19.2	甲2304	甲3049
从彳	后下43.2	戬39.6	明716	燕72	前7.7.4	存下585

十一　止、彳偏旁通用例

止，小篆作，《说文·止部》云：“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甲骨文作（甲600）。而金文偏旁止字多作（《秦公簋》），与小篆形同；惟《子且辛爵》“步”字从二止作，《父癸爵》步字作，《步爵》（周早期）作，其“止”之初形昭然可见，实象人足之形。许慎释形为“象艸木出有址”之说，乃以讹变之篆体为解，以引伸义为本义；正因为小篆失其初形，本谊已晦，许君遂有此误释耳。

要之，古文字“止”乃人足之象形，“彳”乃四通道路之省形（说详上第十例），人足必循道路而行，故止、彳偏旁意义相关，彼此可以互代。其通用之例，详参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

例字 所从	遷	逆	遣	追	通	迈	从
从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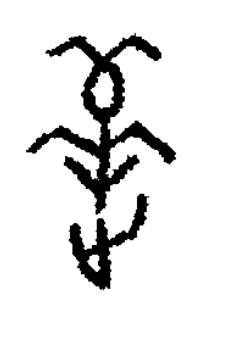 存下 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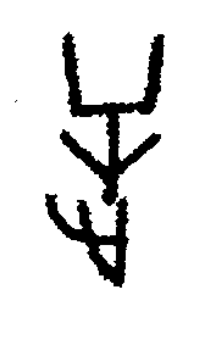 乙 4865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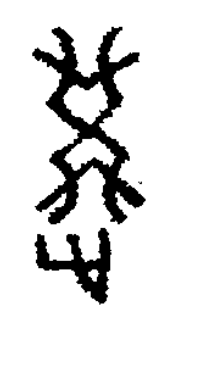 甲 2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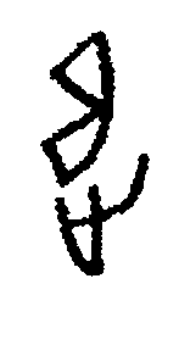 前 5.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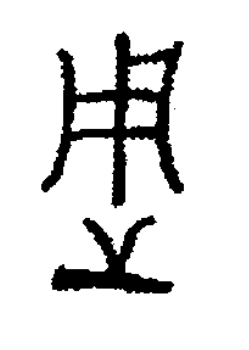 盟书 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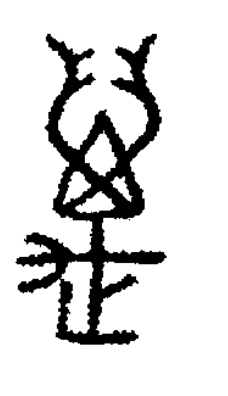 史颂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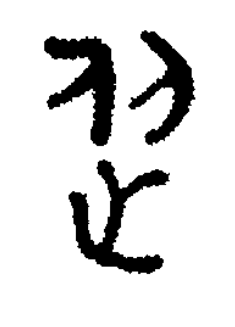 盟书 156.15
从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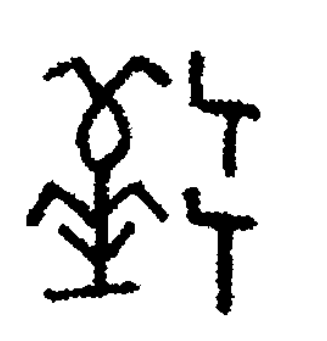 佚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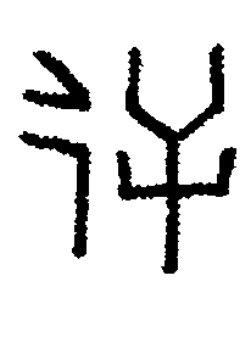 后 2.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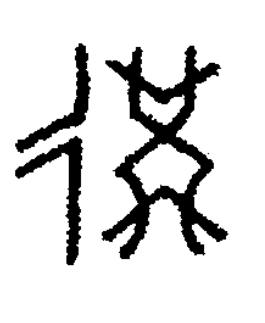 甲 2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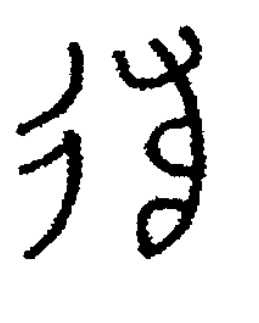 陈贎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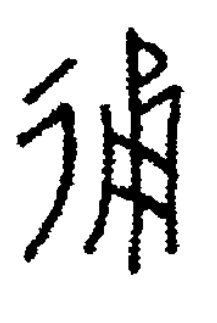 卫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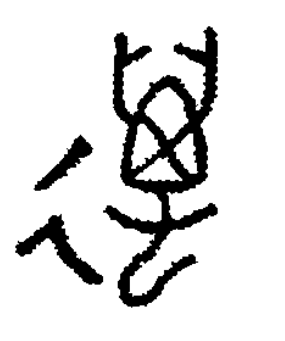 庚嬴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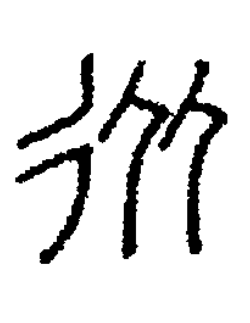 京津 1372

从表十一所列字例可知，古文字偏旁从止与从彳可互作无别。《说文·足部》云：“足，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上文已考，止即人足之象形字，是知足、止古义相同，故后世字书中均以足代止：“企”，《说文》古文从足作𧾩；“正”，《说文》古文从足作𧗿，谓“足者亦止也”；“跟”，《说文》或体从止作𣥣，均其例证。在典籍中，止（足）、彳偏旁通用，亦不乏例证：

徸＝踵　《说文·彳部》：“徸，相迹也，从彳、重声”；《说文·足部》：“踵，追也，从足、重声”，二字义近音同；《玉篇》将徸、踵、歱三者定为一字。

躣＝衢　《说文》均训“行貌也”，并谓“瞿声”，二字音义全同，实为一字。故《集韵·平虞》云：“躣，或从彳”。

徯＝蹊　《说文·彳部》：“徯，待也，从彳、奚声；徯或从足”。

蹱＝𢔦　《集韵·平鍾》：“蹱，埤仓𨇨蹱，行不进貌，一曰小儿行；或从彳”。

䟓＝行　《集韵·平青》：“䟓，跉䟓独行；或从彳”。

《集韵》中，止（足）、彳偏旁通用的字例，还有伶＝跉（平青）、躟＝儴（上养）、跸＝㣥（去至）……，不烦备列。

十二　口、欠偏旁通用例

口，小篆作𠙵，《说文·口部》云：“人所以言食也，象形”。甲骨文作𠙵，与小篆形同，均象人口之形，许说不误。

欠，小篆作欠，《说文·欠部》云：“张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甲骨文作欠（后下 4. 15）、欠（邺初下 32. 8），西周金文偏旁作欠（史次鼎）、欠（师汤父鼎），春秋时作欠，战国文字作欠（盟书 3. 21）、欠（《尊古》印），均与小篆形体有异。古文字“欠”，象人张口之形，小篆讹变为欠，许慎释之为“张口”，甚是，训“气悟”则误矣。

要之，口与欠均象人口之形，意义相同，在古文字偏旁中可互代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十二所示。

表十二

例字 所从	啸	吻
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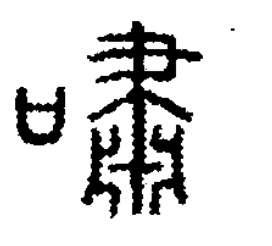 《说文·口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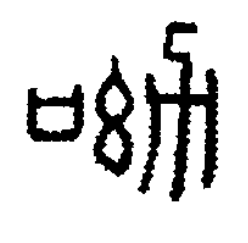 《说文·口部》
从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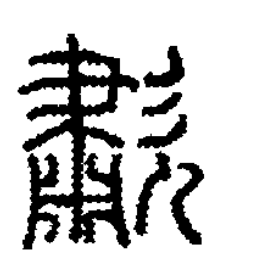 《说文》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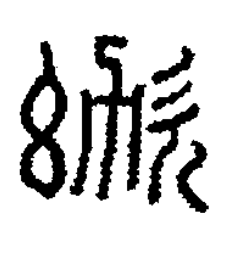 《说文》或体

口、欠偏旁通用，表十二所列的古文字形体虽有两例，但后世典籍和字书中却不乏其例：

嗤＝㰍　《集韵·平之》：“嗤，笑也，或作㰍”。

歎＝嘆　《集韵·平寒》：“歎，太息也，或从口”。

㖸＝𣢟　《集韵·入业》：“㖸，口动貌，或从欠”。

喷＝歕　《广韵·去慁》及《一切经音义》十三引《仓颉篇》并云：“喷与古文歕同”。

《集韵》中，口、欠偏旁通用之字例，还有：呜＝歍（平模）、呻＝欥（平直）、欷＝唏（平微）、呵＝欱（平歌）、欱＝哈（入合）、唸＝歙（去霰）、𠰘＝欻（入月）……等等，不烦备列，均其例证。

十三　口、甘偏旁通用例

甘，小篆作甘，《说文·甘部》云：“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甲骨文作甘（乙 7289）、甘（后上 12. 5），亦从口含一，与小篆形同。许慎以为会意字，并释“一、道也”，非是。小篆与古文字之“甘”，实属指事字，其“从口含一”之“一”，正是指事符号，表示人口中的食物所在，故引伸为口中含有美食、其味甘美之义。

口，象人口之形（说详上第十二例）。要之，口与甘意义相近，均与人口有关，故在古文字偏旁中每可互代。其通用之列，详参表十三所示。

口、甘偏旁通用，除表十三所列古文字字例外，后世典籍与字书中亦有例证：

表十三

例字 所从	曹	曾	吉	魯	甚	舌	湛	会	香
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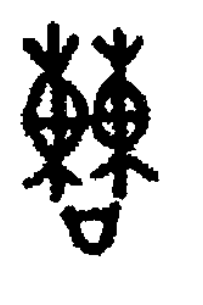 前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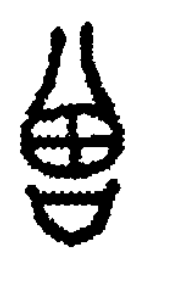 昜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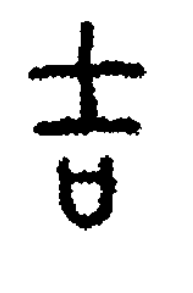 曶　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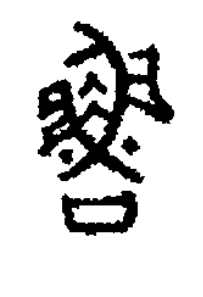 井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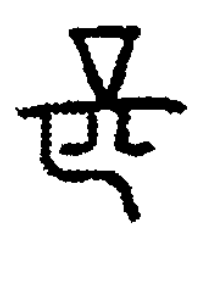 《说文》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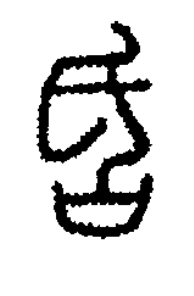 《说文》口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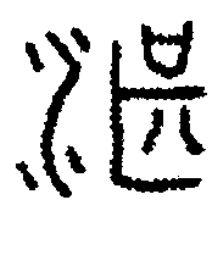 毛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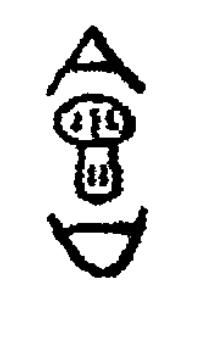 赵亥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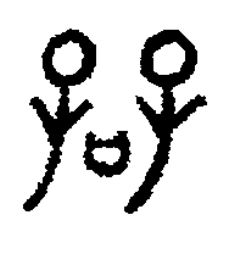 香妊簋
从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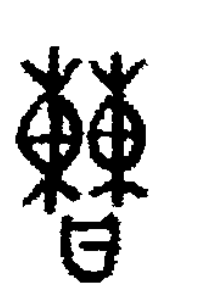 趞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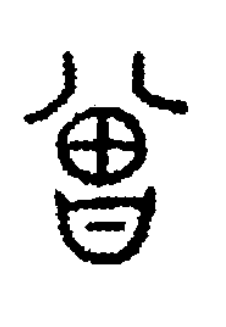 曾伯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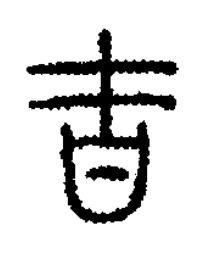 战国昔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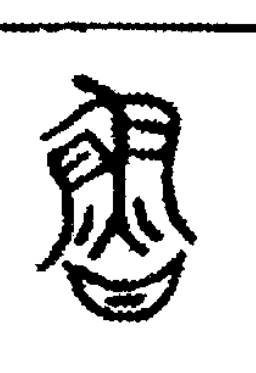 秦公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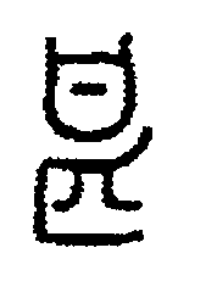 《说文》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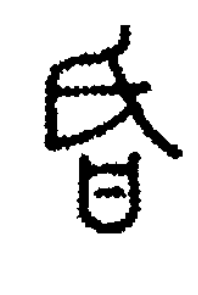 《说文》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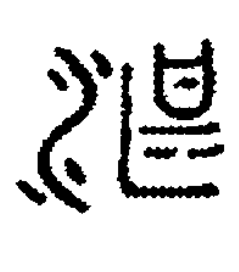 俁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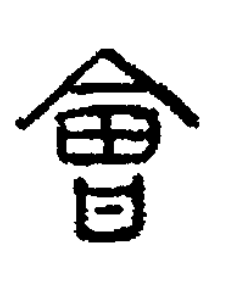 蔡子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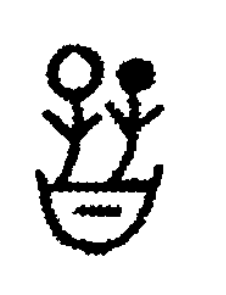 卫鼎乙

例字 所从	舍	喜	曆	厭	者	釜	晉	言	壽
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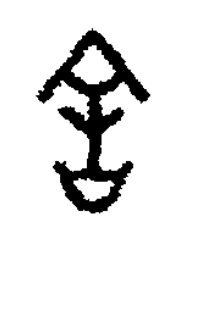 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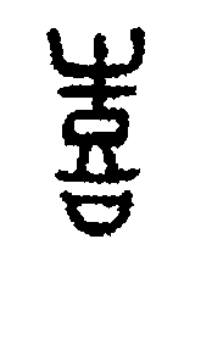 天亡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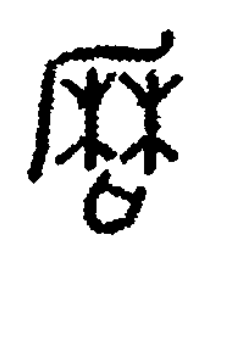 穆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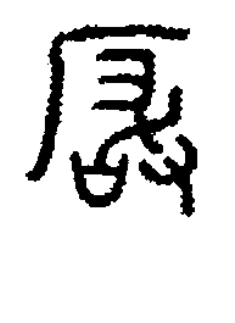 虢季子白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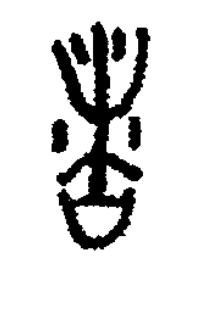 㝬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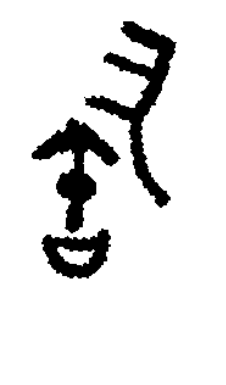 子禾子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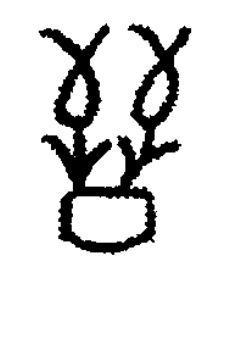 格伯作晋姬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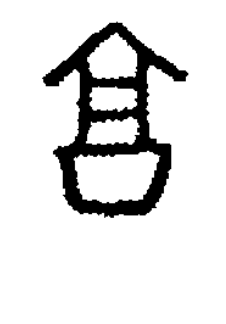 盂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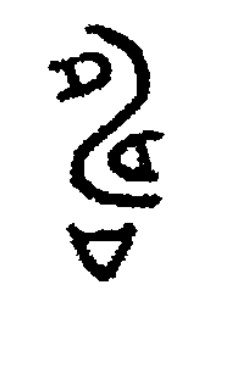 豆闭簋
从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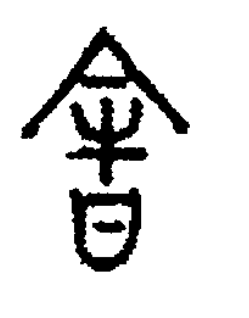 中山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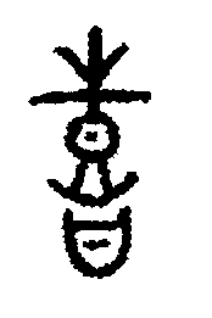 史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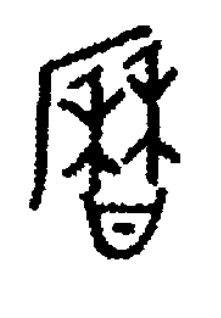 长由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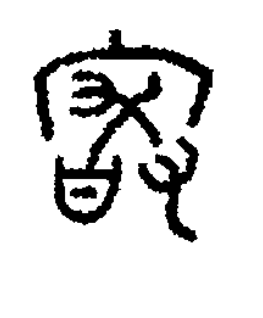 不嬰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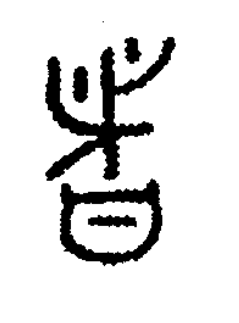 兮甲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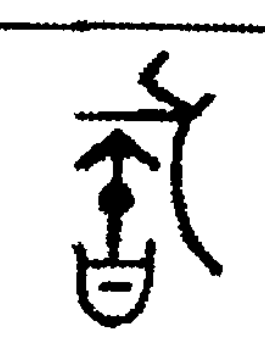 陈猷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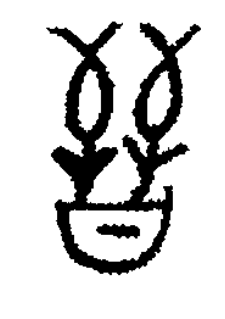 晋公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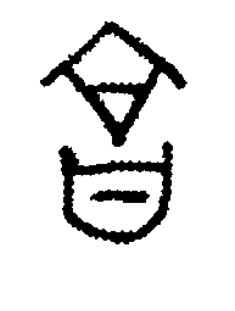 战国印周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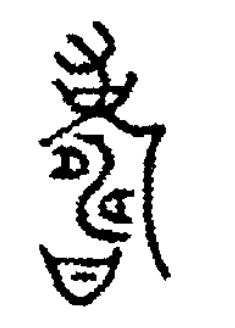 鲁伯匿

舌＝𠯑　《说文·口部》：“舌，塞口也，从口、𠃑省声”；又云：“𠯑，古文从甘”。

甚＝𠤤　《说文·甘部》：“甚，尤安乐也，从甘、从匹，耦也”；又云：“𠤤，古文甚”。

某＝槑　《说文·木部》：“某，酸果也，从木、从甘”；又云：“槑，古文某，从口”。

𦥸＝𦦓　《说文·㬎部》谓“襄”之古文从口作“𦥸”，而《玉篇》则从甘作“𦦓”。是知𦥸、𦦓乃𡁨字之古文，故三者当为一字。

十四　言、欠偏旁通用例

言，小篆作言，《说文·言部》云：“直言曰言，论难曰语，从口、辛声”。甲骨文作言（拾 8. 1）、言（甲 499）、言（乙 766），金文作言（鬲从盨），均表示舌在口中转动（契文舌字作舌，战国陶文作言；契文饮字所从之舌作舌、舌，均象伸舌于口外之形）。上揭甲骨文言字作言形，上部的一横划当为指事符号，指出舌之所在，故古文字“言”应属六书中的指事字，从舌而不从辛。许慎以为形声字“从口、辛声”，则误；许君又以引伸义为说，亦失之。人说话时，

舌必在口中转动，此乃上古先民造“言”字之本谊。

上文已考，“欠”象人张口之形（说详上第十二例）。要之，言与欠均与人口有关，意义相近，在古文字偏旁中可互作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十四所示。

表十四

所从＼例字	歌	欣	欺
从言	《说文·欠部》或体	《说文·言部》	《说文·言部》
从欠	《说文·欠部》	《说文·欠部》	同左

歌＝謌　《说文·欠部》：“歌，咏也，从欠、哥声；謌，或从言”。

欺＝諆　《说文·欠部》：“欺，诈欺也，从欠、其声”；《说文·言部》：“諆，欺也，从言、其声”。二字音义全同，王筠谓：“諆与《欠部》欺同”字⑰。

欣＝訢　《说文·欠部》：“欣，笑喜也，从欠、斤声”；又《言部》：“訢，喜也，从言、斤声”。二字音义全同，王筠谓二者为同一字⑱。

十五　皀、食偏旁通用例

皀，小篆作，《说文·皀部》云：“谷之馨香也，象嘉谷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说皀，一粒也”。甲骨文作（前5. 48. 2）、（粹919）、（甲879），金文偏旁作，与契文形同。甲骨文、（皀）字下部所从之、，象有圈足的食器簋形；中间所从之∧、∩，象簋中食物满溢之状；上部以小点八、表示食物之香气升腾。是知古文字“皀”，象簋中盛满食物之形，实乃“簋”之初文。西周早期的《天亡簋》“敏扬王休于障簋”之簋字作，省去圈足；《𨰻叔作丰姞簋》簋字作，此乃皀为簋字初文之佳证。其字形嬗变之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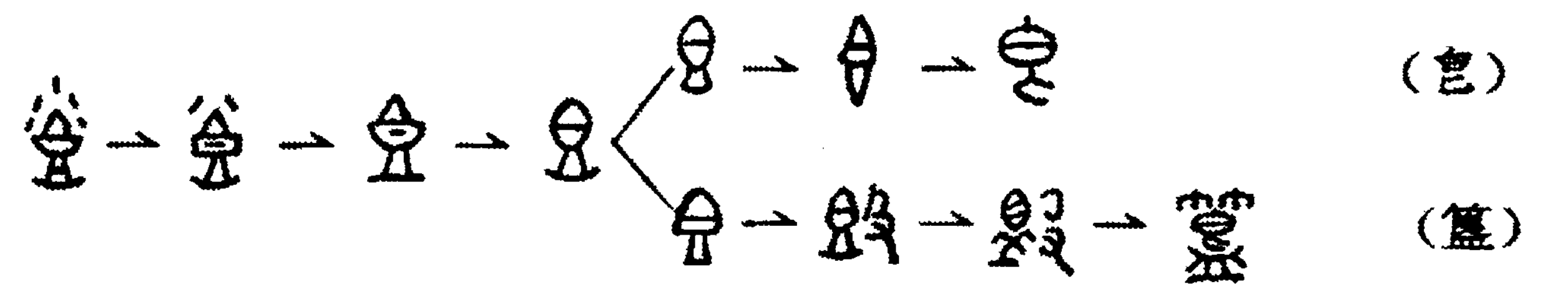

其形体由繁变简，再由简变繁，即由象形而会意，由会意而形声，遂分化为皀、簋二字。汉儒许慎以讹变的篆体为说，认为皀字从匕，并与“簋”区分为二字，则失之。

食，小篆作，《说文·食部》云：“一米也，从皀、亼声；或说亼皀也”。甲骨文作（乙1115）、（甲1289）、（佚443）、（粹700）诸形，金文作（𨰻共簋）、（仲义簋）。戴家祥谓：“上象器盖，下即簋之初文，日用饔飧之具也”⑲。今案戴说诚是，古文字“食”象盛食物的簋器有盖之形，簋、豆、鼎诸器盛黍稷菜肴供人食用，故引伸谓之食。

要之，古文字皀、食均象盛食于簋中之形，仅有盖与无盖之别，而表示盛食之义则全同，故在古文字偏旁中，从皀与从食每每互作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十五所示。

表十五

所从＼例字	餗	簋	乡	𩚵	廏	𩚏	𠊠
从皀	粹368	甲1971	毛公鼎	宰豕簋	毛公旅鼎	甲2622	京津2496
从食	前2·39·2	函皇父簋 粹987	郑公钟	椃车父簋	邵王簋	卯簋	佚645

皀、食偏旁通用，除表十五所列的古文字字例外，后世典籍中亦有例证：

餋＝餋　餋，《玉篇》训“祭也”，《广韵》谓“祭名”，《集韵·去线》：“常山谓祭为餋”。《五音集韵》谓“餋”字或从皀作“餋”。

籑＝籑　《说文·食部》：“籑，具食也，从食、算声”。《正字通》谓：“籑同籑”。

簋＝𠥩　《说文·竹部》：“簋，黍稷方器也，从竹、皿、皀”；又云：“𠥩，古文簋从匚、食、九”。此正是皀、食同义而作为形符通用之证。

餇＝餇　《集韵·去宥》：“餇，《说文》‘饱也’，祭祀曰厌餇，或作餇”。亦为皀、食意同互作之证。

十六　水、雨偏旁通用例

水，小篆作，《说文·水部》云：“准也，北方之行，象众水并流，中有微阳之气也”。甲骨文作（前4. 13. 5）、（前2·4·3）、（乙869），金文作（沈子簋）、（同簋），均与小篆形体相似，象川河水流之形。汉儒许慎训之为“准也”，并非本谊，更以阴阳五行为说，殊不可据。

雨，小篆作，《说文·雨部》云：“水从云下也，一象天，冂象云，水霝其间也”。甲骨文前期作（粹730）、后期作（粹782）、（后上20·1）、（前·2·35·3）诸形；商代金文作（子雨卣）；西周金文从雨之偏旁多作；石鼓文作。从其早期形体来看，雨字上端的一横，乃后起之羡画，许君谓“一象天”，则失之；又谓“冂象云”，甲骨文云字作，许说亦误；谓“水霝其间”，系指中部形言之，然甲骨文水字多作形，中间无作直画者，许说不可信据。通过以上契文与小篆形体的对比考察，是知《说文》对雨字的解释，支离破碎，失其溯也。甲骨文第一期自组大字卜辞，恒见“雨”字均作，上横画象天，象雨滴纷纷下降之形，宛然若绘。后来形的上列三点演变为与横画相连接，遂成形。而上部之冂形已与初文不符，是故《说文》妄生臆说，遂使雨字的造字本谊湮晦而不彰。

要之，水象河水，雨象雨水，二者与水有关，意义相同，故在古文字偏旁中，从水与从雨偶可互代。其通用之例，详参表十六所示。

表十六

所从＼例字	涕	潸
从水	《说文·水部》	《说文·水部》
从雨	中山王圆壶	中山王圆壶

水、雨偏旁通用，表十六虽仅有古文字两例，但后世字书中却有大量例证：

浓＝霦　《集韵·平鍾》：“浓，《说文》‘露多也’，引《诗》‘零露浓浓’；”又云：“或从雨”作霦。

瀼＝䉀　《集韵·平阳》：“瀼瀼，露也。或作䉀”。

霁＝济　《集韵·上荠》：“霁，雨止也。《洪范》曰‘雨曰霁’”。又云：“或作济”。

诸如水、雨偏旁通用的字例还有：滂＝雱（《集韵·平唐》），濛＝霥（《玉篇》），洿＝雩（《集韵·平桓》）等等，不烦备列。

十七　屮、木偏旁通用例

屮，小篆作，《说文·屮部》云：“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为艸字，读若彻，尹彤说”。契文作（京津4007）、（佚84），金文作（父戊簋），均象小草之形，实为艸之初文。许说不误。

木，小篆作，《说文·木部》云：“冒也，冒地而生，东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甲骨文作（库226）、（珠890），金文作（曶鼎），均象树木的轮廓形。木字本属整体象形，不可分割，而许慎将其形体一分为二，以为上“从屮，下象其根”，并以东方属木之五行说训其谊，则失之。

要之，屮和木代表土地上生长的两种植物，其类别相同，意义相近，故在构成古文字的偏旁中，从屮与从木往往互代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十七所示。

表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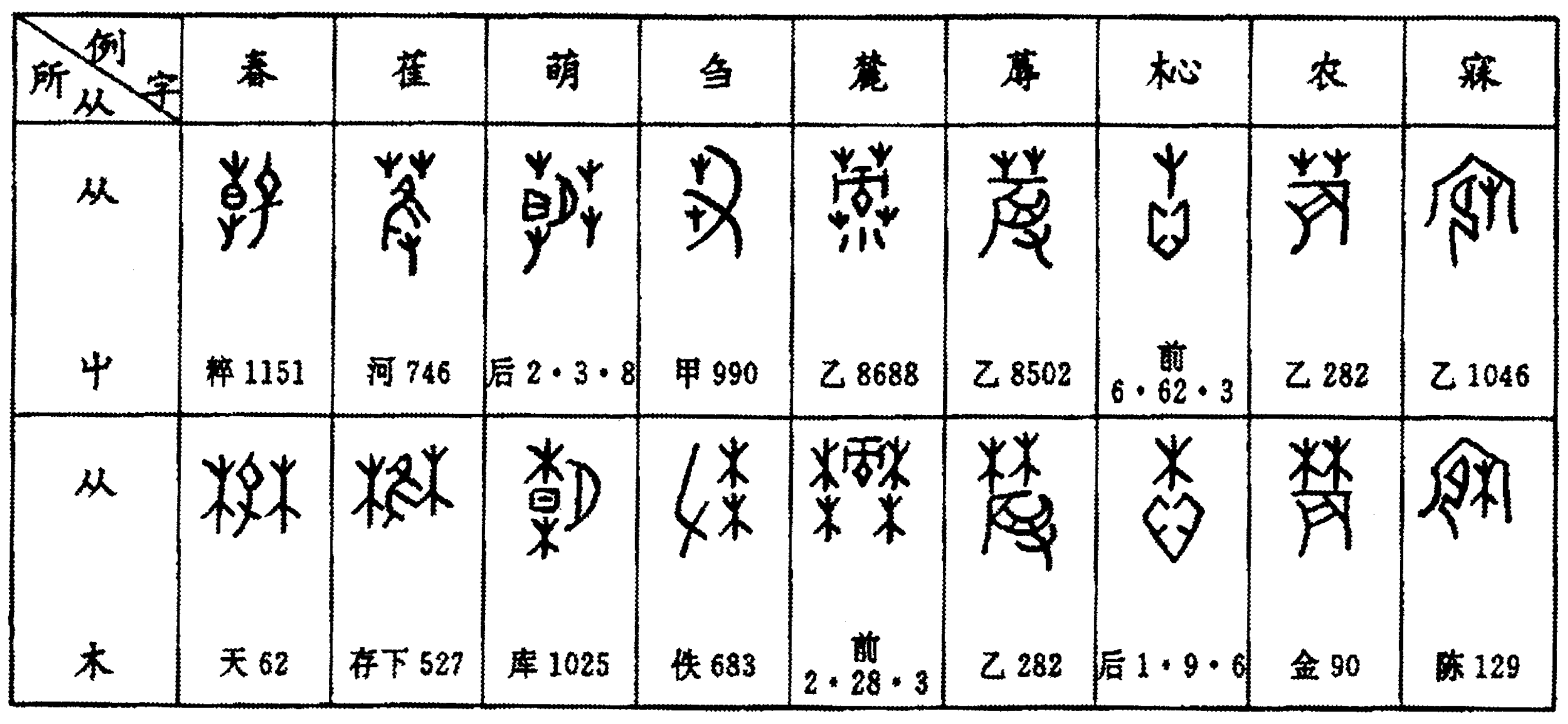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春	萑	萌	刍	麓	蓐	杺	农	寐
从屮	粹 1151	河 746	后 2·3·8	甲 990	乙 8688	乙 8502	前 6·62·3	乙 282	乙 1046
从木	天 62	存下 527	库 1025	佚 683	前 2·28·3	乙 282	后 1·9·6	金 90	陈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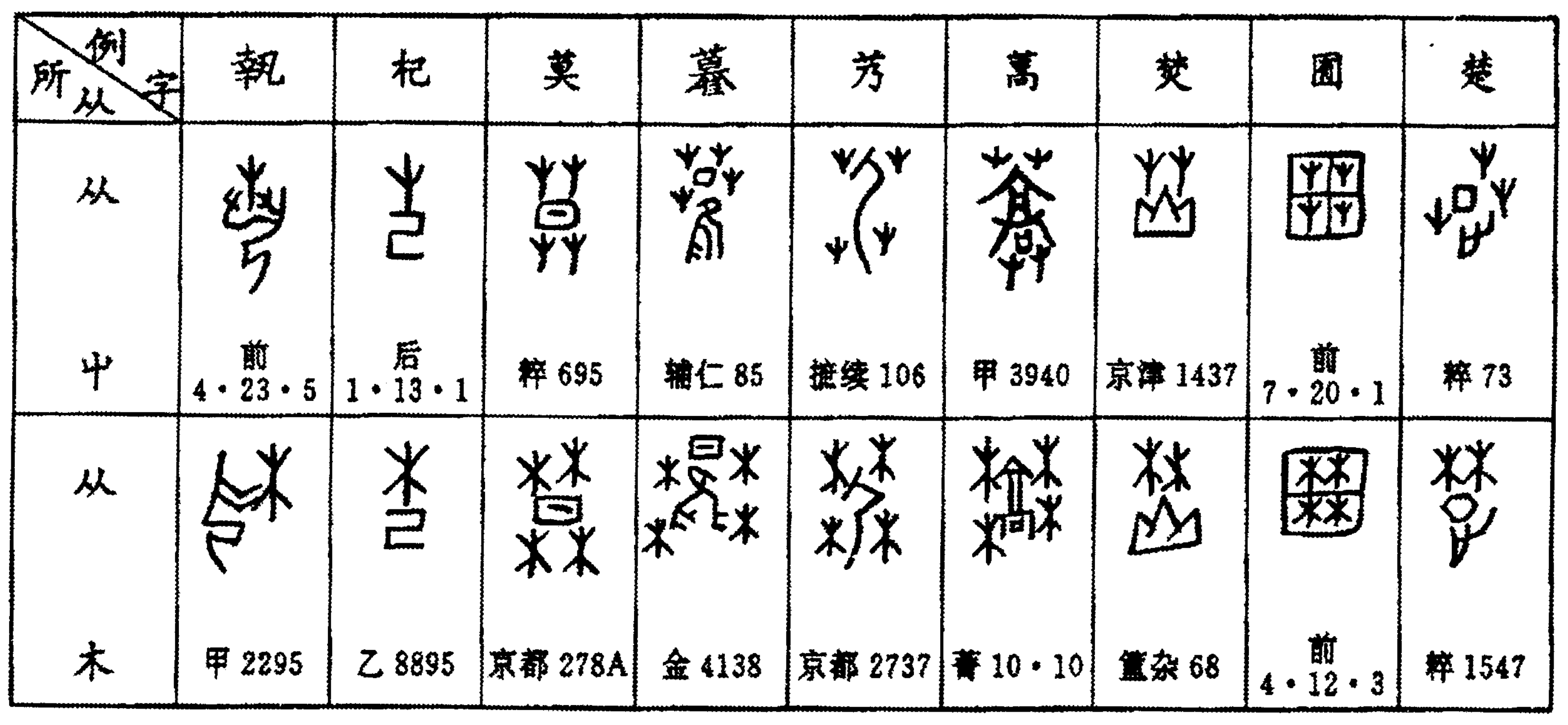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埶	杞	莫	暮	芳	蒿	焚	囿	楚
从屮	前 4·23·5	后 1·13·1	粹 695	辅仁 85	掇续 106	甲 3940	京津 1437	前 7·20·1	粹 73
从木	甲 2295	乙 8895	京都 278A	金 4138	京都 2737	菁 10·10	簠杂 68	前 4·12·3	粹 1547

从表十七所列大量字例可知，殷商时代，古文字从屮与从木已通用无别。而后世字书中，屮、木偏旁通用，亦不乏例证：

蔦＝樢　《说文·艸部》：“蔦，寄生也，从艸、鸟声，《诗》曰‘蔦与女萝’；樢，蔦或从木”。

菆＝䕵　《集韵·平东》：“䕵，《说文》‘艸丛生貌’，或作菆、䕵”。

蕽＝莀　《集韵·平冬》：“农，奴冬切。《说文》‘耕也’，一曰厚也，又姓。古作蕽、莀”。

蕪＝芜　《集韵·上噳》：“蕪，《说文》‘丰也，……’。或作芜，通作庑”。

十八　韦、革偏旁通用例

韦，小篆作，《说文·韦部》云：“相背也，从舛、口声，兽皮之韦，可以束物枉戾相韦背，故借以为皮韦”。甲骨文作（甲 350）、（乙 2118），晚商金文作（且己爵），实乃“卫”之初文。此字初从二止，象二人之足形；后从三止或四止，表示众多足形，说明人数众多，中间之口表示城邑，以众人守卫城邑而会意，实属会意字。许慎以为从舛，而舛象一人之两足形，与契文字形有别；又以为形声字，均失之。此字本义为保卫、守卫，后孳乳为相背之“违”义，又假借为皮韦之义，即革缕束物之字，其后凡革皆称韦。故假借义行而造字本谊遂晦。

革，小篆作，《说文·革部》云：“兽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古文革从卅，卅年为一世而道更也，臼声”（依段注本）。周代金文作（康鼎）、（革同簋）；战国文字作（鄂君启节）、（信阳竹简）、（望山竹简），与《说文》古文形体近似。甲骨文无“革”字，其造字本义及形体来源待考。

要之，韦字假借义与皮革有关，故韦与革意义相同，在古文字偏旁中可以互相代用。其通用之例，详参表十八所示。

表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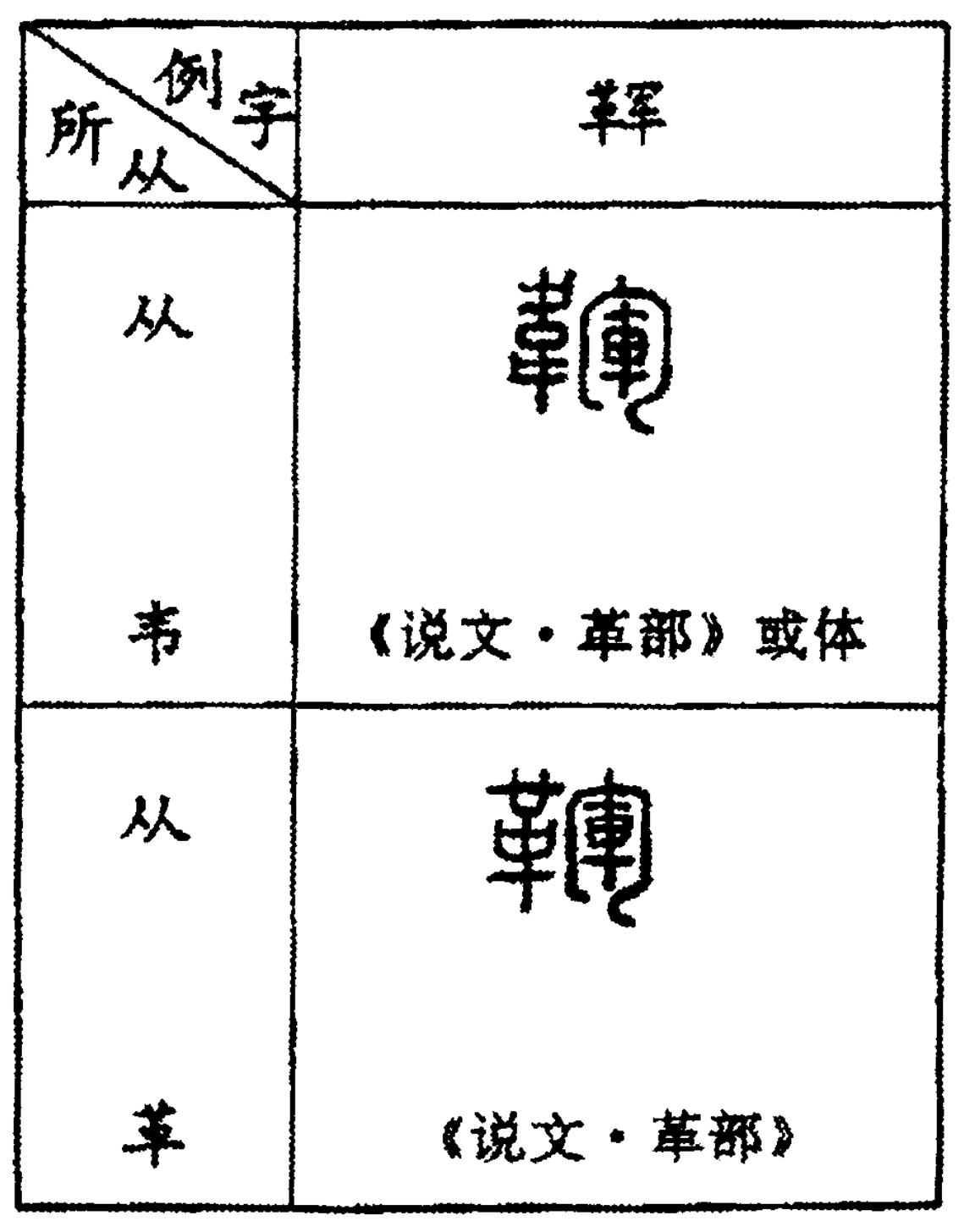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韗
从韦	《说文·革部》或体
从革	《说文·革部》

韦、革偏旁通用，在古文字中虽仅此一例，但在后世字书中却不乏例证：

鞮＝韔　《集韵·去漾》：“鞮，弓衣，或从韦”。

韣＝鞫　《集韵·入烛》：“韣，弓衣，或从革”。

韄＝䪌　《集韵·入陌》：“韄，韄斩刀把中韦，或从革”。

《集韵》中，诸如韦、革偏旁通用的字例还有：韫＝鞰、韝＝鞲（去宥），韠＝鞸（入质），韤＝韈（入月），靸＝韍（入缉），韬＝鞱（平豪），韀＝鞯（平僊）等等，均其例证，不烦备列。

十九　幺、糸偏旁通用例

幺，小篆作，《说文·幺部》云：“小也，象子初生之形”。甲骨文未见此字，西周金文均借用为表示黑色之“玄”，作（颂鼎）、（师奎父鼎）形。清儒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幺”下云：“此字当从半糸，糸者丝之半，幺者糸之半，细小幽隐之谊。玄从此，会染丝意；叀从此，会细绳意。许君盖从幼字生训，然幼会细小意，不必子也，据文实无子初生形。”今案朱说可信，金文，象一束丝之形，实乃“糸”之初文，《说文·糸部》谓糸之古文作“”，即其佳证。《说文》训幺为“小”，乃从“幼”字有细小义而生谊，遂误解字形为“象子初生”，则失之。

糸，小篆作，《说文·糸部》云：“细丝也，象束丝之形。，古文糸”。甲骨文作（一期，簠典 100）、（一期，乙 6733）、（一期，乙 124）、（四期，京津 4487），晚商金文作（糸父壬爵），西周早期金文作（子糸爵），均象束丝之形，许说至确。

要之，幺、糸均为束丝之形，仅巨细之别，其意义相同，故在古文字偏旁中，辄可互代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十九所示。

从表十九所列字例可知，甲骨文从幺的字，到西周中期以后，尤其是春秋战国时代，则均从糸。这一迹象表明，幺、糸偏旁，迨至战国以后才普遍通用。后世字书中亦有例证，可窥见其通用之痕迹：

线＝綫　《说文·糸部》：“线，缕也，从糸、　声。綫，古文线”。

缌＝𦃇　《说文·糸部》：“缌，十五升布也，一曰两麻一丝布也，从糸、思声。𦃇，古文缌从糸省”。

彝＝䋾　《集韵·平脂》：“彝，《说文》‘宗庙常器也’，一曰法也；古作𢑱、䋾、䍃”。

䜌＝𢆶　《说文·言部》：“䜌，乱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绝也，从言、丝。𢆶，古文䜌”。

表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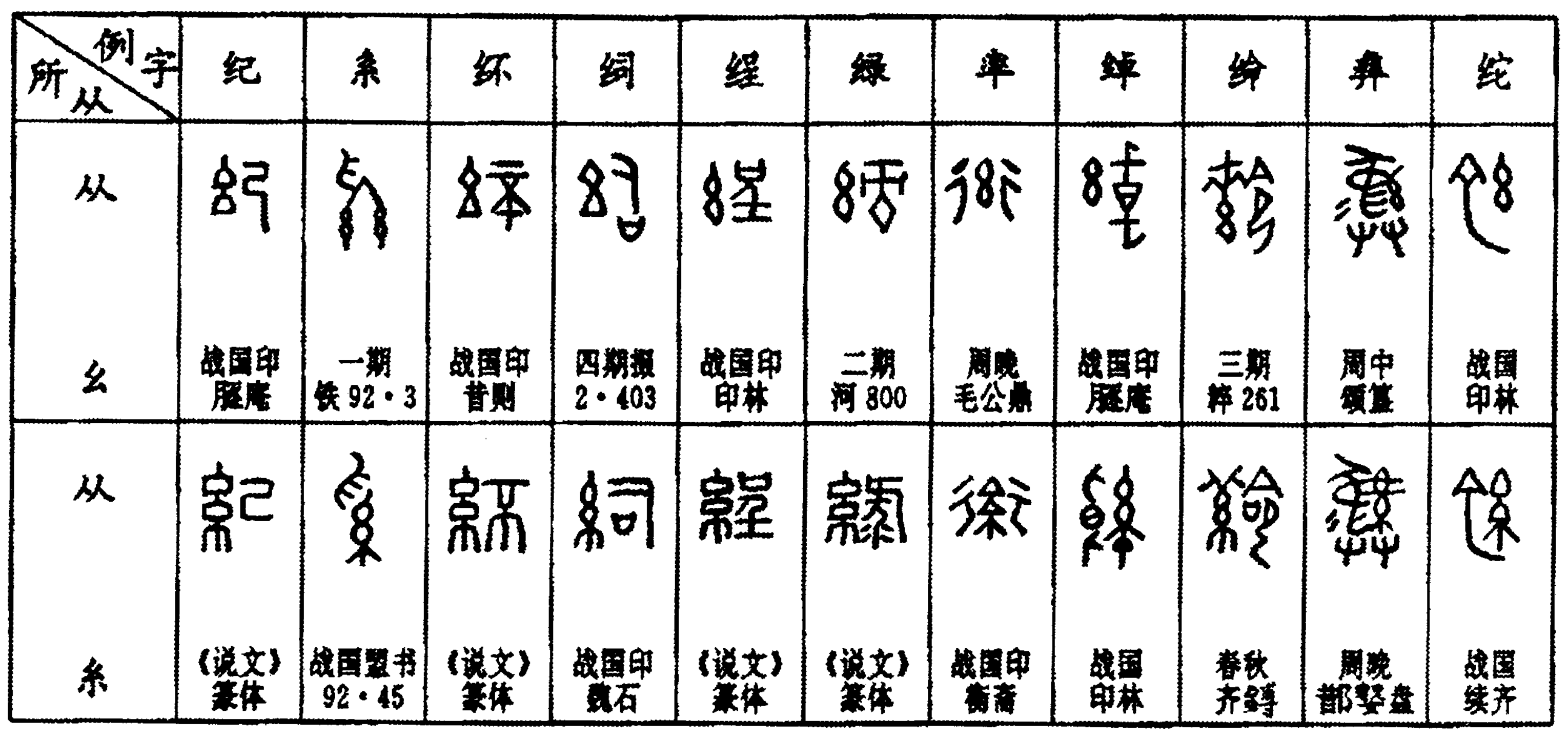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纪	系	紑	絧	[illegible]	绿	率	緈	紷	彝	纥
从幺	战国印 履庵	一期 铁 92·3	战国印 昔则	四期掇 2·403	战国印 印林	二期 河 800	周晚 毛公鼎	战国印 履庵	三期 粹 261	周中 颂簋	战国 印林
从糸	《说文》篆体	战国盟书 92·45	《说文》篆体	战国印 魏石	《说文》篆体	《说文》篆体	战国印 衡斋	战国 印林	春秋 齐镈	周晚 鄀娶盘	战国 续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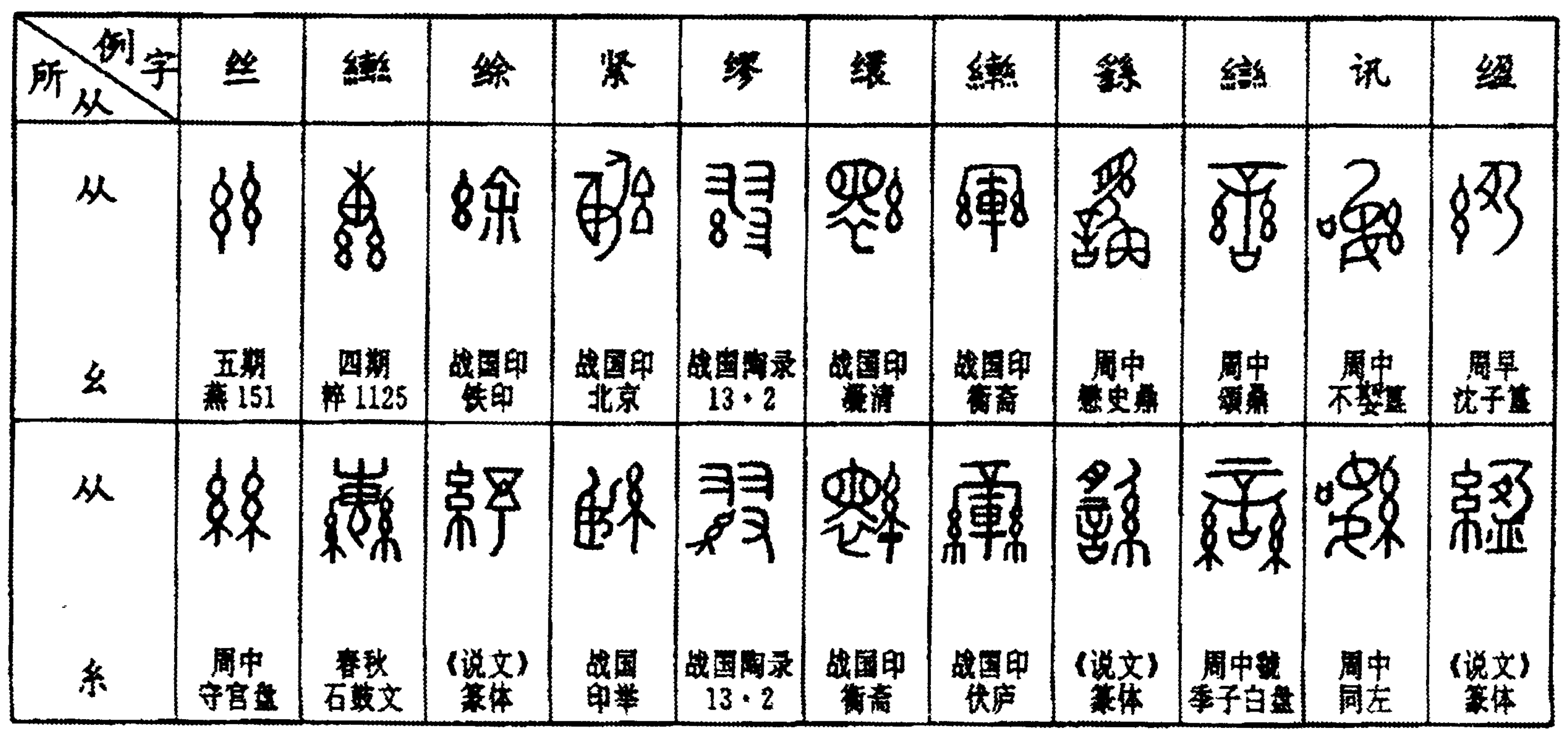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丝	[illegible]	[illegible]	紧	缪	缳	[illegible]	[illegible]	䜌	讯	经
从幺	五期 燕 151	四期 粹 1125	战国印 铁印	战国印 北京	战国陶录 13·2	战国印 凝清	战国印 衡斋	周中 懋史鼎	周中 颂鼎	周中 不婴簋	周早 沈子簋
从糸	周中 守宫盘	春秋 石鼓文	《说文》篆体	战国 印举	战国陶录 13·2	战国印 衡斋	战国印 伏庐	《说文》篆体	周中虢 季子白盘	周中 同左	《说文》篆体

二十　宀、穴偏旁通用例

宀，小篆作，《说文·宀部》云：“交覆深屋也，象形”。“交覆”系指居室的人字形屋顶。甲骨文第一期的“宀”字作（乙 5849）、（乙 5061）、（京津 4345）诸形，先师于思泊谓：“宀字本象宅形，也即宅的初文”㉔。金文偏旁与小篆形近。今案宀字甲骨文作者，象从山墙方向望去的房屋侧视形；作

介、介者，则突出表现平房屋脊和屋面出檐的特点㉑。故清人王筠在解释《说文》宀字时说："乃一极两宇两墙之形也"㉒，足证许说可信。

穴，小篆作，《说文·穴部》云："土室也，从宀、八声"。春秋金文偏旁作（秦公簋），与小篆形近。

要之，宀字乃象形，穴字系形声，二者形体结构规律虽异，但表示房屋外形的义谊则一也，故意义相同，在古文字偏旁中每可互代。其通用之例，详参表二十所示。

表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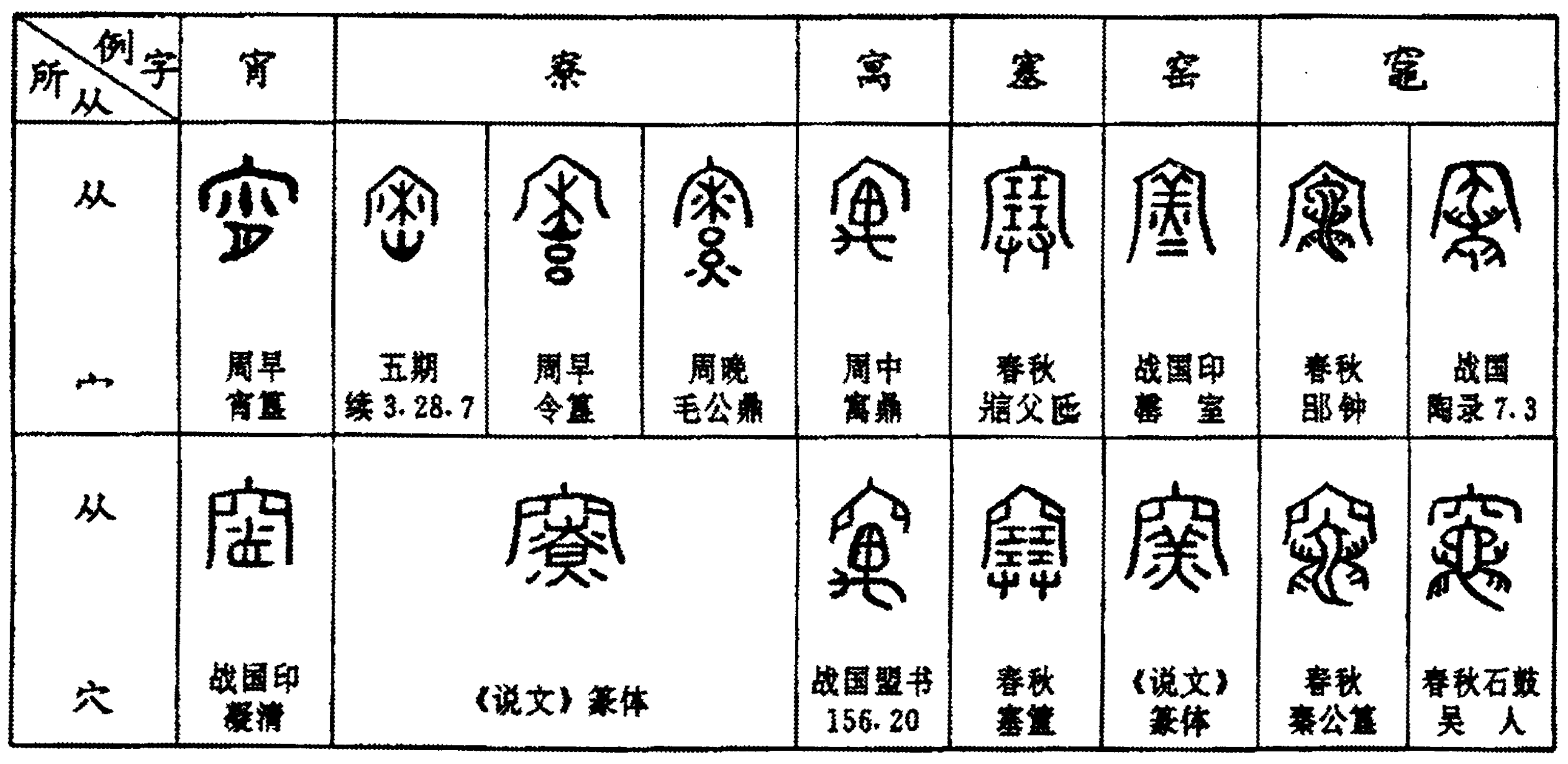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宵	寮			寓	塞	[illegible]	[illegible]	
从宀	周早 宵簋	五期 续3.28.7	周早 令簋	周晚 毛公鼎	周中 寓鼎	春秋 [illegible]父匜	战国印 [illegible]室	春秋 邵钟	战国 陶录7.3
从穴	战国印 凝清	《说文》篆体			战国盟书 156.20	春秋 塞簠	《说文》 篆体	春秋 秦公簋	春秋石鼓 吴人

宀、穴偏旁通用，除表二十所列的古文字形体外，后世字书中亦不乏例证：

[illegible]=[illegible]　《说文·宀部》："[illegible]，穷也，从宀、[illegible]声，[illegible]与[illegible]同；[illegible]，或从穴"。

牢=窂　《集韵·平豪》："牢，《说文》'闲养牛马圈也'……或从穴"。

宏=[illegible]　《集韵·平耕》："乎萌切，《说文》'屋深也'，或从穴"。

宖=[illegible]　《集韵·平耕》："于萌切，屋响也，或从穴"。

寠=窭　《集韵·平侯》："瓯寠犹抔搂也，或从穴"。

二十一　虫、䖵、蟲偏旁通用例

虫，小篆作，《说文·虫部》云："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物之微细，或行或飞、或毛或裸、或介或鳞，以虫为象"（段注本）。甲骨文作（铁46. 3）、（乙8718）、（戬2. 10），金文作（甲虫爵）、（鱼鼎匕）、（虫智鼎），均象头呈三角的毒蛇形。

䖵，小篆作，《说文·䖵部》云："蟲之总名也，从二虫"。甲骨文作（林1. 7. 16）、（前4. 55. 2）、（粹71）、（后上9·2），金文作（鱼鼎匕），象二蛇形。

蟲，小篆作，《说文·蟲部》云："有足谓之蟲，无足谓之豸，从三虫"。西周金文偏旁作（师[illegible]鼎），象三蛇形。

今案虫、䖵、蟲三字均象头呈三角的毒蛇形，惟单复不同耳。而古文字相同偏旁单复无别，揆其初，虫、䖵、蟲当是一字，而《说文》误分为三字，各统部首，训"虫"为"蝮虫"、"䖵"为"蟲之总名"，并云"有足谓之蟲"，其训谊均失之。

表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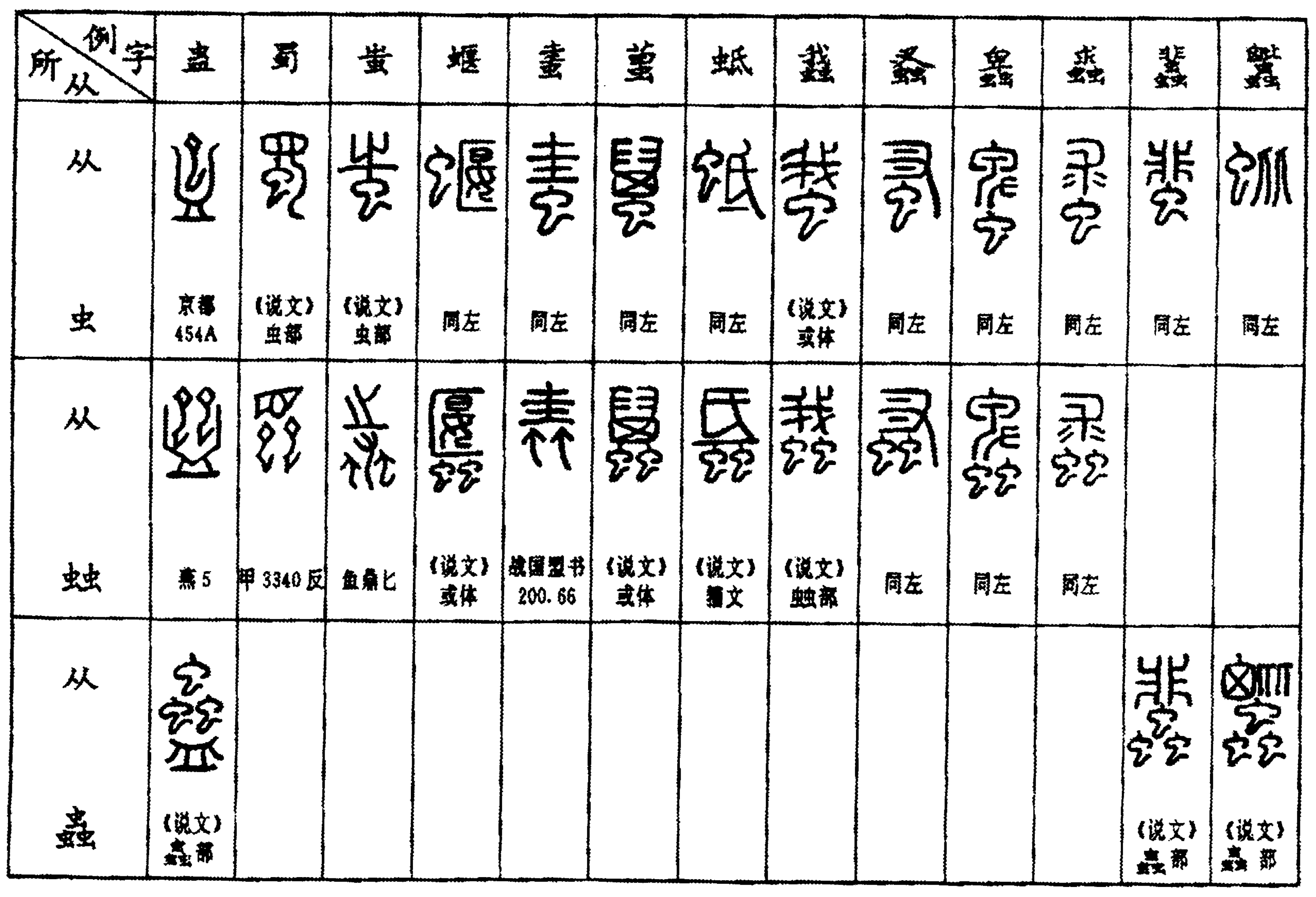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蛊	蜀	蚩	蝘	[illegible]	蟁	蚳	[illegible]	蠡	[illegible]	[illegible]	蜚	[illegible]
从虫	京都 454A	《说文》 虫部	《说文》 虫部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说文》 或体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从䖵	燕5	甲3340反	鱼鼎匕	《说文》 或体	战国盟书 200.66	《说文》 或体	《说文》 籀文	《说文》 䖵部	同左	同左	同左		
从蟲	《说文》 蟲部											《说文》 蟲部	《说文》 蟲部

要之，此三字后世引伸为一切爬行昆虫之通称，仅有总名与专称之别，故其意义相同，在古文字偏旁中，从虫、从䖵、从蟲辄可互作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二十一所示。

虫、䖵、蟲偏旁通用，除表二十一所列的古文字形体外，后世字书中亦有大量例证：

蜃=[illegible]　《集韵·上轸》："蜃，蛤也，《说文》'雉入海，化为蜃'；或从䖵"。

闽=[illegible]　《集韵·平文》："闽，东南越名，或从蟲"。

蚊=[illegible]=[illegible]　《集韵·平文》："蟁，《说文》'啮人飞虫，或从昬，以昬时出也'；亦作蚊、[illegible]、[illegible]"。

《集韵》中，虫、䖵、蟲偏旁通用的字例甚夥，诸如：爞=烛、融=[illegible]（平东），蠤=螬（平豪），蝱=虻、[illegible]=[illegible]（平庚），[illegible]=[illegible]（上缓），[illegible]=[illegible]（上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上荠），螘=[illegible]、蚁=[illegible]（上纸），[illegible]=[illegible]（去未），[illegible]=[illegible]（入沃），[illegible]=[illegible]（入德）等等，均其例证，不烦备列。

二十二　艸、竹偏旁通用例

艸，小篆作，《说文·艸部》云："百芔也，从二屮"。甲骨文偏旁作，金文偏旁作，战国陶文作（陶录1. 2），均与小篆形体相同，象丛草之形。

竹，小篆作，《说文·竹部》云："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也"。西周金文偏旁作，春秋战国时作（《石鼓·作原》"箬"字所从）、（中山王圆壶），均象竹叶形。后讹变作（战国简，信阳）、（战国印，陈簠）、（战国简，望山M2），遂失其初形。今案古人将竹归属草类，《尔雅》中，竹在《释草篇》内；《山海经》有云："其艸多竹，故谓之冬生艸"，即其证。

要之，艸为百草之总名，竹为草中之一类，两者意义相同，均系植物之属，惟广、狭义之别耳。故在古文字偏旁中，从艸与从竹可互作无别，其通用之例，详参表二十二所示。

表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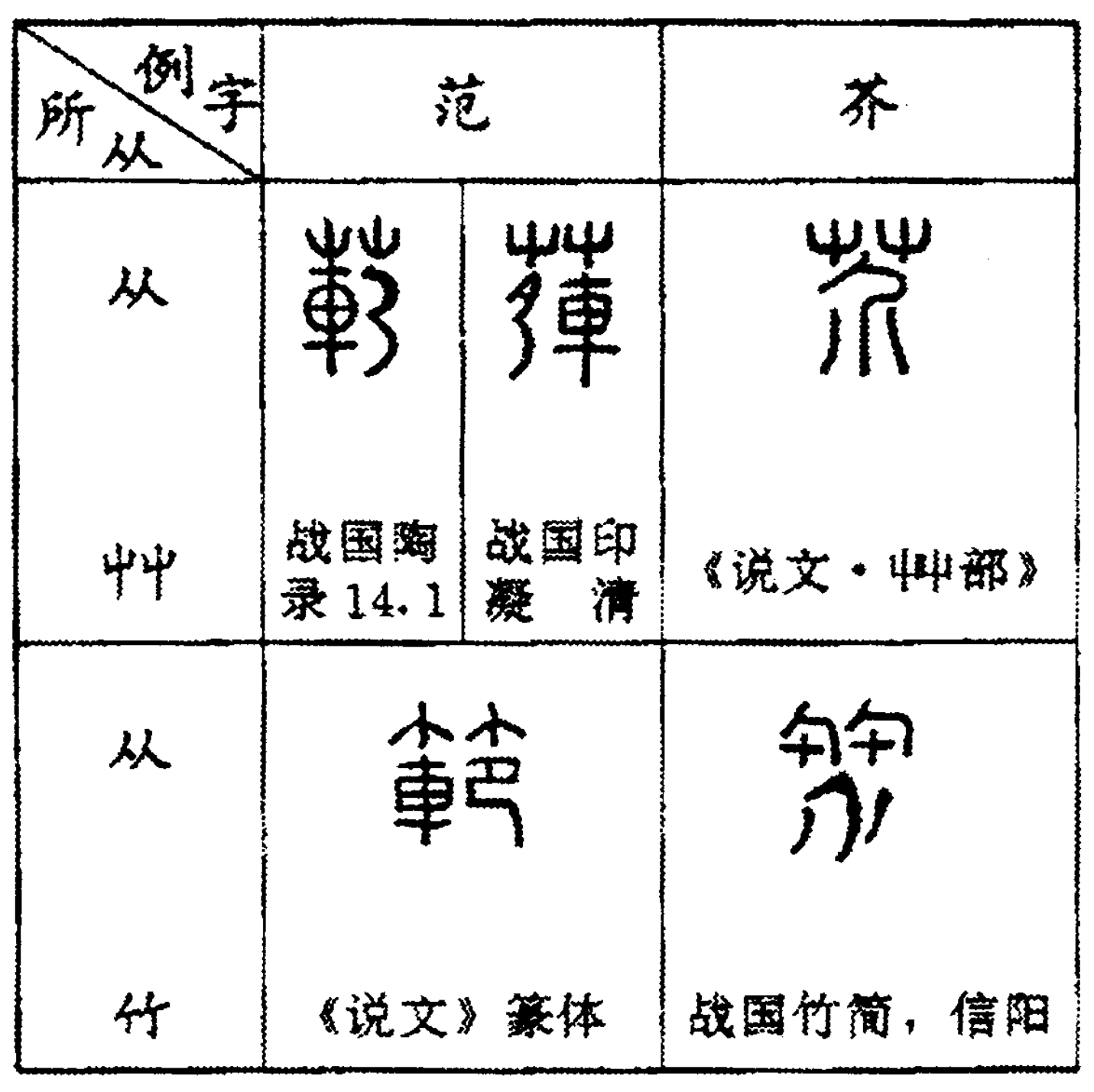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范		芥
从艸	战国陶 录14.1	战国印 凝清	《说文·艸部》
从竹	《说文》篆体		战国竹简，信阳

艸、竹偏旁通用，表二十二虽仅列古文字两列，但后世字书中却不乏例证：

薖=[illegible]　《集韵·平戈》："薖，《说文》'艸也'；又宽大貌，一曰饥意。或从竹"。

簠=[illegible]　《集韵·上噳》："簠，《说文》'黍稷圜器也'，古作[illegible]"。

籔=薮　《集韵·上噳》："籔，《聘礼》'十六斗曰籔'；或从艸"。

[illegible]=[illegible]　《集韵·入合》："[illegible]，户帘也；或从竹"。

《集韵》中，艸、竹偏旁通用的字例还有：[illegible]=[illegible]（上缓），箸=著（去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去废），[illegible]=[illegible]（去稕），笮=苲（去祃），[illegible]=[illegible]（入帖）等等，均其例证，不烦备列。

通过对古文字形体和古文献字例的综合考察，足以证明某些意义相同或相近的偏旁，在构成古汉字时，可以互相通用，这当是产生异体字的一个重要原因。笔者考索而得的"古文字义近偏旁通用"二十二例，加上高明先生总结出来的三十二例（内含唐兰和杨树达分别研究的各三例），共计五十四例，这对古文字形体学的研究和破译古文字，当会受益匪浅。诚然，义近偏旁通用，并不限于此五十四例，但因资料零散、例证不足，对有些似可通用的义近偏旁，尚需进一步整理和研究，因为它们存在着以下情况：

（一）仅有古文字的个别字例，而无古文献之佐证

1、玉与贝：　保字，金文有从玉作（周早，矢方彝），亦有从贝作（春秋，邾叔钟）者。

2、立与大：　翊字，甲骨文有从立作（京津4365）者，亦有从大作（甲1406）者。

3、**夫与大**：　美字，甲骨文有从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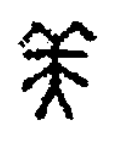（戬37·8）者，亦有从大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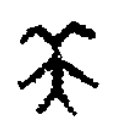（林2·13·9）者；矩字，金文有从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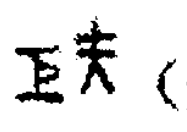（矩叔壶）者，亦有从大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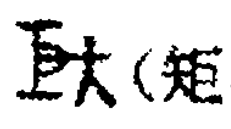（矩尊）者。

（二）仅有古文献的某些字例，而无古文字之佐证

1、**木与片**：　《集韵》中，木、片偏旁通用的字例甚夥，诸如：⿰片禾=⿰木禾（平戈），瞸=眻（平阳），柤=⿰片且（上语），棵=⿰片果（上果），榜=⿰片旁（上荡），版=板（上潸），椸=⿰片施（去置），桃=⿰片兆（上小），梼=⿰片寿（去号），⿰木毚=⿰片毚（去鉴），欂=牔（入铎），析=⿰片斤（入锡）等等，不烦备列。

2、**山与石**：　《集韵》中，山、石偏旁通用的例证恒见，诸如：碕=崎（平微），岨=砠（平鱼），⿰山票=磦（平萧），磈=⿰山鬼（上贿），⿰石畾=⿰山畾（上旨），⿰山弄=⿰石弄（去送），嶝=磴（去嶝），碣=嵑（入月），硉=⿰山聿（入没），磼=⿰山集（入合）等等，不烦备列。

3、**石与𠂤**：　《集韵》中，石、𠂤偏旁通用亦不乏例证，诸如：⿰阝乌=⿰石乌（上姥），队=⿰石㒸、⿰石遂=隧（去至），隥=磴（去嶝），⿰石𡭴=隙（入陌）等等，不烦备列。

4、**玉与石**：　《集韵》中，玉、石偏旁通用亦有列证，诸如：碔=珷（上噳），碝=瑌（上獮），碯=瑙（上晧），码=玛（上马），珂=砢（平歌）等等，不烦备列。

5、**日与火**：　《集韵》中，日、火偏旁通用亦不乏例证，诸如：曦=爔（平支），煊=暄（平元），煗=㬉、煖=暖（上缓），炳=昞（上梗），⿰火幼=⿰日幼（上有），⿰火军=晕（去焮），烄=晈（去翰），炤=昭（去笑）等等，不烦备列。

6、**火与光**：　《集韵》中，火、光偏旁通用亦有例证，诸如：⿰火军=辉（平微），⿰火广=⿰光广（上荡），⿰光睪=燡（入昔），烨=⿰光华（入叶）等，不烦备列。

7、**口与齿**：　《集韵》中，口、齿偏旁通用亦不乏字例，诸如：齩=咬（上巧），⿰齿益=嗌（去霁），噤=⿰齿禁（去沁），咥=⿰齿至（入屑），⿰齿咢=⿰口咢（入铎），⿰齿合=哈（入合）等等，不烦备列。

8、**木与舟**：　《集韵》中，木、舟偏旁通用亦有例证，诸如：艘=⿰木叟（平豪），樯=⿰舟啬（平阳），航=杭（平唐），⿰木贵=⿰舟贵（上尾），欚=⿰舟蠡（上荠），棹=⿰舟卓（去效），舫=枋（去漾），艗=榏（入锡）等等，不烦备列。

9、**人与身**：　《集韵》中，人、身偏旁通用亦偶有字例，如：偻=⿰身娄（上噳），⿰身亶=儃（上獮），躶=倮（上果）等，即其证。

10、**人与立**：　《集韵》中，人、立偏旁通用亦有字例，如：仪=⿰立义（平支），伫=竚（上语），𥩟=傒（上荠）。《尔雅·释诂》陆德明《经典释文》谓“竢”又作“俟”，故竢=俟，均其人、立偏旁通用之证。

（三）虽有古文献的大量字例，而古文字仅见一例孤证

1、**人与心**：　《集韵》中，人、心偏旁通用有着大量字例，诸如：佂=怔（平清），儚=懜、僜=憕（平登），偷=愉（平侯），侥=⿰忄尧（平萧），偲=愢（平之），侮=悔（上噳），愞=偄（上獮），傋=㤓（上讲），愓=偒（上荡），⿰忄弄=⿰亻弄（去送），偈=愒（去祭），俔=悓（去霰），倦=惓（去线），傲=慠（去号），儒=懦（去焮），佝=怐（去候），信=訫（去稕），倓=惔（去勘），佚=怢（入屑），伯=怕（入陌），侙=恜（入职），慑=偞（入叶）等等，不烦备列。

在古文字中，人、心偏旁互作，仅见一例孤证：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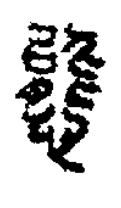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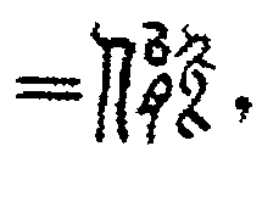，《说文·心部》云：“态，意也，从心、从能；能，或从人”。

2、**山与𠂤**：　《集韵》中，山、𠂤偏旁通用的字例甚夥，诸如：陭=崎（平支），⿰阝区=岖（平虞），陂=岥（平戈），陀=岮（平戈），⿰阝鸟=岛（上筱），⿰山寿=⿰阝寿（上晧），⿱山義=队（上纸），阻=岨（上语），阪=岅（上阮），险=崄（上琰），陗=峭（去笑），隥=嶝（去嶝），屹=阣（入迄），陕=峡（入洽）等等，均其例证，不烦备列。

在古文字中，山、𠂤偏旁互作，仅见一例孤证：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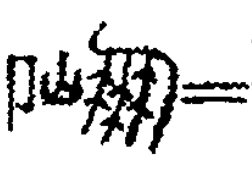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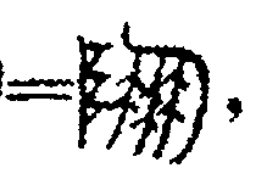，《说文·山部》云：“⿰山朋，山坏也，从山、朋声；⿰阝朋，古文从𠂤”。

（四）古文字与古文献的例证在两例以下者

1、**刀与刃**：　《集韵》中，刀、刃偏旁通用仅见一列，即创=⿰仓刃（去漾）。而古文字中，仅见两例：则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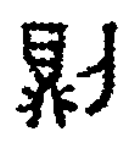（从刀，春秋《石鼓·吾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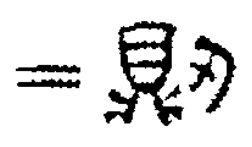（从刃，战国《盟书》156.19）；剑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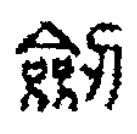（说文篆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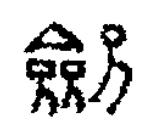（说文籀文），《说文·刃部》：“劒，人所带兵也，从刃、佥声；剑，籀文劒从刀”。

2、**牙与齿**：　《集韵》中，牙、齿偏旁通用，仅见两列：⿰齿艮=⿰牙艮（上产），⿰齿岂=⿰牙岂（平咍）。而古文字中，仅见一例：𤘘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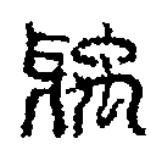（说文篆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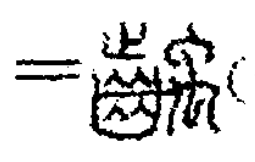（说文或体），《说文·牙部》：“𤘘，齿蠹也，从牙、禹声；龋，𤘘或从齿”。

以上四种类型的义近偏旁，皆因例证不足，只能说明它们似可通用的迹象，但还不能作为一种通例在实际中应用，这将有待于地下出土古文字资料的进一步证实。

注　释

①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下编《字形通转的规律》，齐鲁书社1981年1月版增订本，第231页。

②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首《新识字之由来》，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页—第16页。

③⑥⑨高明：《古体汉字义近形旁通用例》，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研究》季刊，1982年第4期第19—50页。

④⑳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之《自序》、《释宀》，中华书局1979年6月版，第3页、第334页。

⑤表中所列诸字，均从先师于思泊所释。详参于省吾：《释从天从大从人的一些古文字》，香港中文大学1983年编辑出版之《古文字学论集》第1页。

⑦⑮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19页上，中7页下。

⑧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八，第2609页；卷三，第893页。

⑩林义光：《文源》毋字下。

⑫徐灏：《说文段注笺》。

⑬⑯⑰⑱㉒王筠：《说文释例》卷七《异部重文》，武汉古籍书店1983年版。

⑭金祥恒：《续甲骨文编》卷三，第25页上。

⑲戴家祥：《释㝉》，清华研究院《国学论丛》一卷四期。

㉑王慎行：《商代宫室建筑考》，《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3期第68页。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初稿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一九八八年十月修订于赴日讲学客次
一九九〇年十月写定于西安

（原载《古文字與殷商文明》，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

古文字形近偏旁混用例

王慎行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任何文字体系为便于应用，在演变过程中，都经历过一段简易化的道路。汉字作为一种能够完整地记录语言的文字体系也不例外，当它在古文字阶段，经历了整体性和截取性的简化。由于这种简化，遂使造字本义湮晦而不彰，形体结构出现了种种混淆而致误。唐兰先生早在三十年代中期就曾经指出：“因为文字趋于简单，简单的形体有限，所以常有淆混。文字的演变，又常会造成错误。有些淆混是由错误而来的，而淆混的结果，也会变为错误，这两者很难分别”①。唐氏所谓的“淆混”，即形近偏旁的混用，简称“形混”；所谓之“错误”，即偏旁讹误而形变，简称“讹变”。后者不属于本文探讨之范畴，今姑且存而不论。奚谓“形混”？即本非一源的文字符号，在简化过程中，其形体差别消失，使不同起源的偏旁，形体趋于一致，在某一时期内可通用无别，故称之为“形混”。

偏旁因形混而通用与偏旁因义近而通用（关于义近偏旁的通用，笔者曾专文论及②），两者虽同称“偏旁通用”，但在形、义上却有着本质的区别：前者重形，因形近致讹而通用，属于误写的错字；后者重义，因本义相近而通用，属于同一字的异体。这对于古文字形体学的研究至关重要，学者不可不辨。

古文字中这种形体近似的偏旁混用现象，虽然属于汉字演化中的例外情况，“但我们不能因例外而忽置，不然，在研究的进行里将时时会感到窒碍的”③。所以，搞清楚某些形近偏旁的相互关系：即不仅要注意该偏旁本身的形体演变，又应注意它与同时代其它偏旁的横的关系，以及它们在不同时代的发生、衍进和变化的纵的关系，掌握其通用规律，这对于研究汉字形体的演变和考释古文字，将会受益匪浅。

关于古文字形近偏旁混用的这一规律，曩昔，仅唐兰先生在其所著《古

文字学导论》一书中曾略有论及，而其他古文字学家只是在考释文字中，有意或无意地运用过，但均未作系统的整理和研究，所以一直未能引起学术界的重视。笔者有鉴于此，近年来辄于通读卜辞、彝铭以考索三代古史之余，颇留心于古文字形体的研究，偶有颖悟，一登于册。兹对有关形混字例进行爬梳整理，归纳出偏旁形混十八例，遂撰斯篇，名之曰“古文字形近偏旁混用例”，略抒管见，以供研究古文字者商讨。《诗·小雅·伐木》云：“嘤其鸣矣，求其友声”，敬乞海内外同道、师友幸以教之，匡其不逮。

十八例的内容和次序

1. 人、刀偏旁形混例
2. 大、矢偏旁形混例
3. 贝、鼎偏旁形混例
4. 目、贝偏旁形混例
5. 虫、竹偏旁形混例
6. 皿、血偏旁形混例
7. 止、屮偏旁形混例
8. 山、火偏旁形混例
9. 口、日偏旁形混例
10. 口、凵偏旁形混例
11. 肉、口偏旁形混例
12. 肉、夕偏旁形混例
13. 肉、月偏旁形混例
14. 月、夕偏旁形混例
15. 舟、月偏旁形混例
16. 舟、凡偏旁形混例
17. 木、禾偏旁形混例
18. 䇂、辛、丵偏旁形混例

一　人、刀偏旁形混例

人，小篆作，《说文·人部》云：“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甲骨文作（菁6·1）、（甲854）、（前3·31·2），西周金文作（令簋）若（克鼎），春秋时作（曾姬无卹壶）、（王孙钟），战国文字作（盟书67·42）、（信阳简）。是知，战国以前的形体均象人之侧立可见头、背、臂、胫之形，许君释形不误。

刀，小篆作，《说文·刀部》云：“兵也，象形”。甲骨文作（粹284）、（粹288），金文偏旁所从作（静卣）、（曶鼎），与契文形同。晚商金文有字（三代18·28），旧不释，与甲骨文（后下15·14）当为一字，字虽不识，但偏旁从刀无疑。据此可知，当为刀之初文，其刃部瘦化后即作，这正是契文和彝铭中刀的形体之由来，故象刀形，许君释形不误。

人和刀在字义上并无丝毫相关之处，但其字形却很相似。上揭甲骨文“人”字有作（前3·31·2）形者，与“刀”字作（存下804）形者颇为酷肖，因而混淆致误，使它们在构成文字的偏旁中，有时彼此可以代用，即某些古文字偏旁从人与从刀每每互作无别，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一所示。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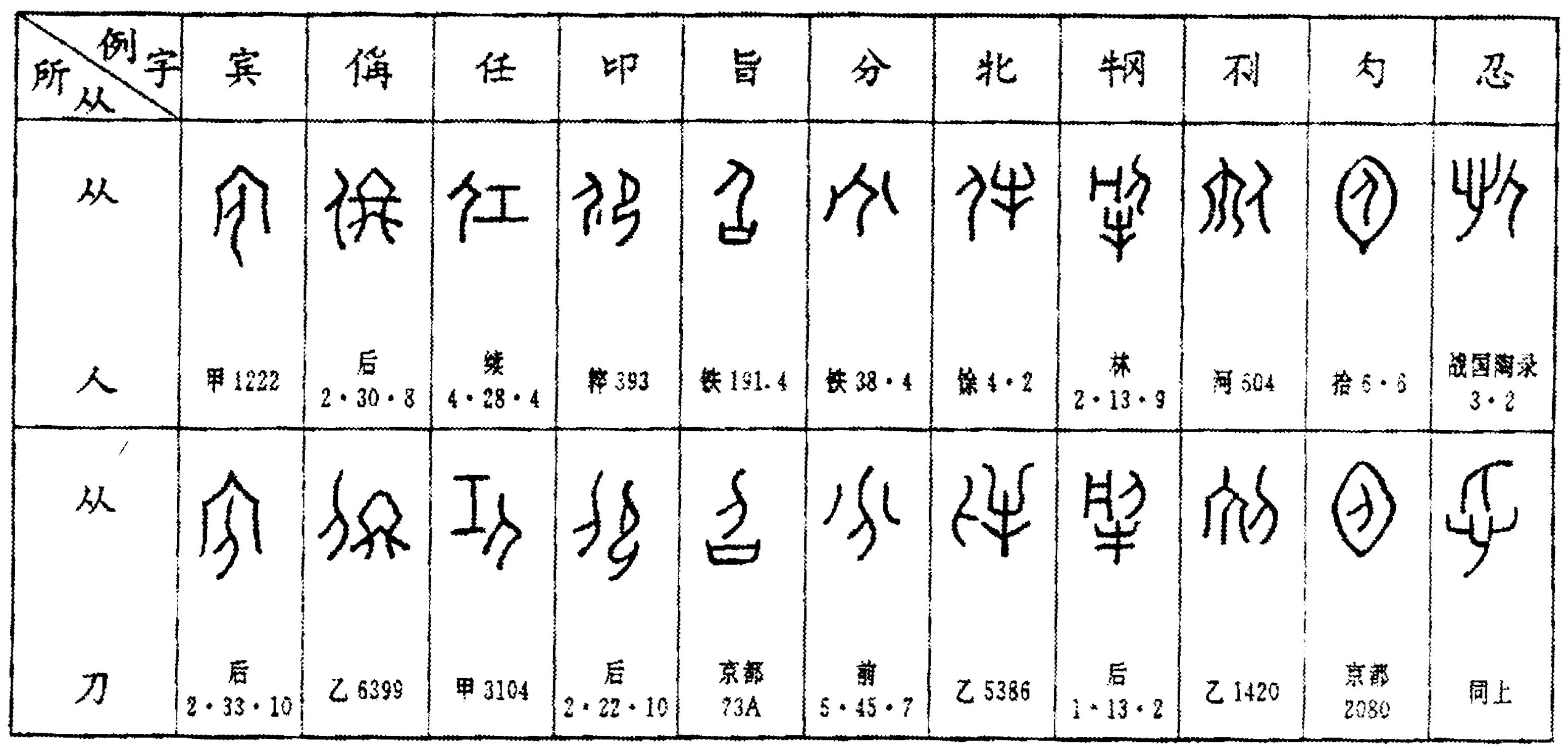

例字/所从	宾	偁	任	卬	旨	分	北	犅	利	勺	忍
从人	甲1222	后 2·30·8	续 4·28·4	粹393	铁191.4	铁38·4	馀4·2	林 2·13·9	河504	拾6·6	战国陶录 3·2
从刀	后 2·33·10	乙6399	甲3104	后 2·22·10	京都 73A	前 5·45·7	乙5386	后 1·13·2	乙1420	京都 2080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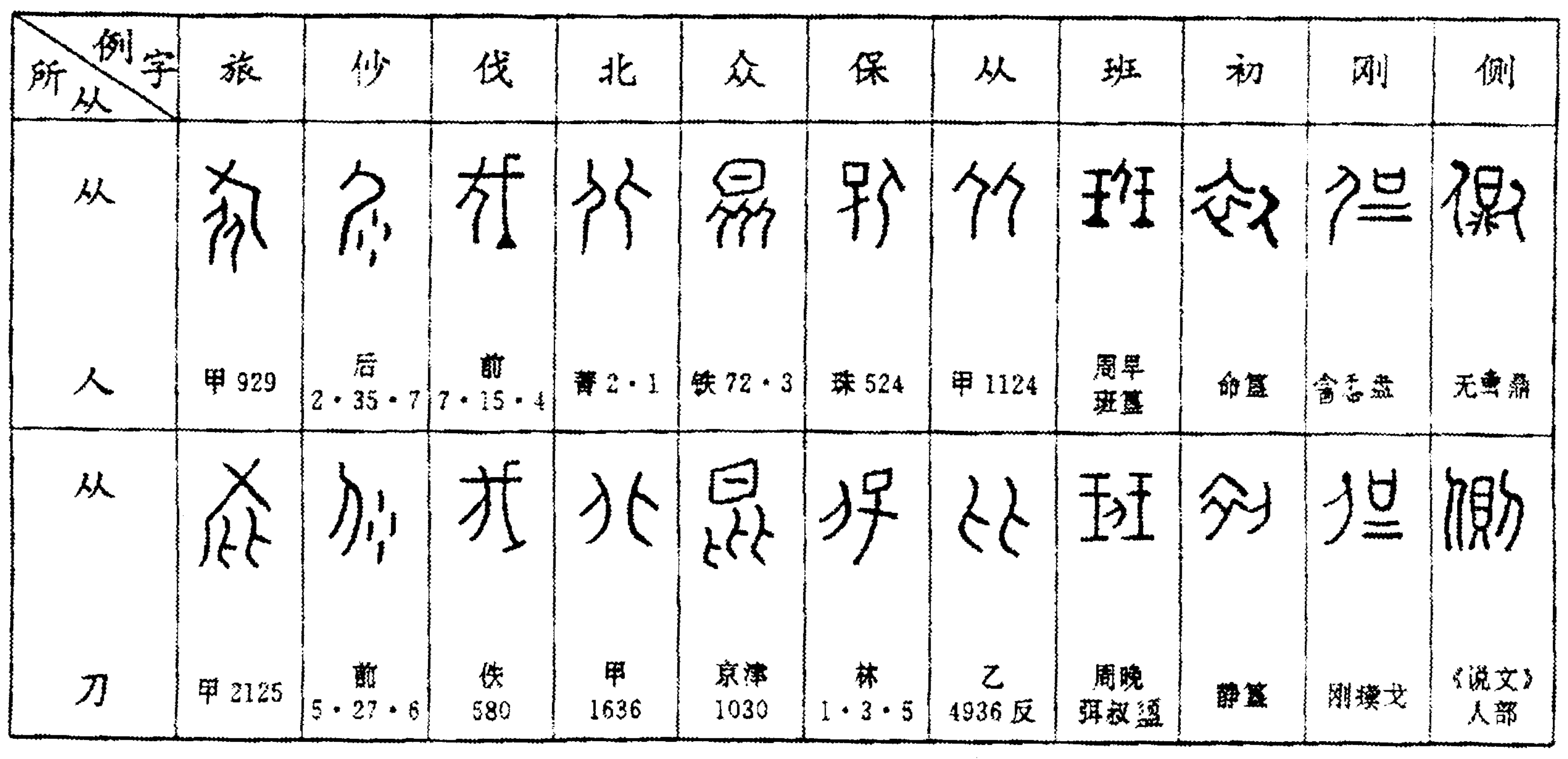

例字/所从	旅	伆	伐	北	众	保	从	班	初	刚	侧
从人	甲929	后 2·35·7	前 7·15·4	菁2·1	铁72·3	珠524	甲1124	周早 班簋	命簋	酓忎盘	无叀鼎
从刀	甲2125	前 5·27·6	佚 580	甲 1636	京津 1030	林 1·3·5	乙 4936反	周晚 弭叔盨	静簋	刚擈戈	《说文》 人部

综上所考，可以窥见人、刀两个偏旁的发生、发展及演变痕迹。刀字从初形，演化为，遂与人字作（前3·31·2）者形体相混。在甲骨文中，人字作为单字使用时，已与刀字偶有形混现象；作为偏旁时相混的情况更为广泛，甚至达到了从人与从刀互作无别、难以分辨的地步，表一所列契文字例即其证。迨至西周以后，单字的形混现象消失了，但在偏旁中仍偶有混用的字例。人、刀偏旁形混的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后世，有字书中的两、三例可证：

俏＝削　《集韵·平宵》：“俏，俏然反，琴声，李颐说；或作削”。

以＝㕥　《集韵·上止》：“佀，象齿切。《说文》：‘象也’，或作似，亦省，古作㕥”。

㑥＝刷　长沙马王堆汉墓所出之战国时期的《纵横家书》中有“㑥”字，周祖谟先生认为“㑥”与“刷”乃古今字④。

二　大、矢偏旁形混例

大，小篆作，《说文·大部》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甲骨文作（粹172）若（粹112），西周金文则作（大保鼎）若（盂鼎），均象人之正立形，许君说解字形不误，但训义却失之迂曲。大字到战国时代已讹变作（铸客鼎）若（大子鼎），省去人身和头部，仅存臂胫，象形之意全失，竟不如后世之隶、楷书尚能保存古形。《说文》中另有，谓：“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今案小篆之、两形，前者古文，后者籀文，实乃一字，而《说文》分属两部，殊误。

矢，小篆作，《说文·矢部》云：“弓弩矢也，从入，象镝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甲骨文作（甲3736）、（铁128·1）、（铁231·2）、（掇1·204）、（河336）诸形，西周金文作（敔簋）、（小盂鼎）、（趞曹鼎）、（师汤父鼎）、（虢季子白盘）诸形。矢，俗称“箭”，《方言》云：“箭，自关而东谓之矢，江淮之间谓之鍭，关西曰箭”。从上揭甲骨、金文可知，古文字“矢”，象镝、干、栝俱显之箭形，其形体不可分割，实乃独体形象。汉儒许慎训谊不误，但却分割其形体，谓“从入”，误将镝（箭头）形以为“入”字，以小篆形体为说，则失之。我们若考察契文和商末周初的金文中某些从矢之字，即可窥见矢字的演变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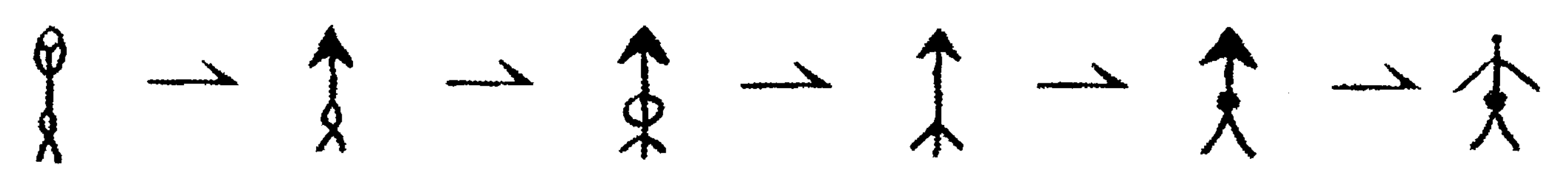

要之，“大”象人之正立形，“矢”象箭形，两者在意义上毫无相通之处，何以能在偏旁中混用呢？这完全系字形相近使然。矢字，甲骨文和金文有作（河336）、（虢季子白盘）者，与甲骨、金文“大”字作（粹112）、（盂鼎）者形体颇相近似，仅一点之差。由于当时人司空见惯，习焉不察，辄讹写而混淆致误。使大、矢在构成文字的偏旁中，彼此互代，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二所示。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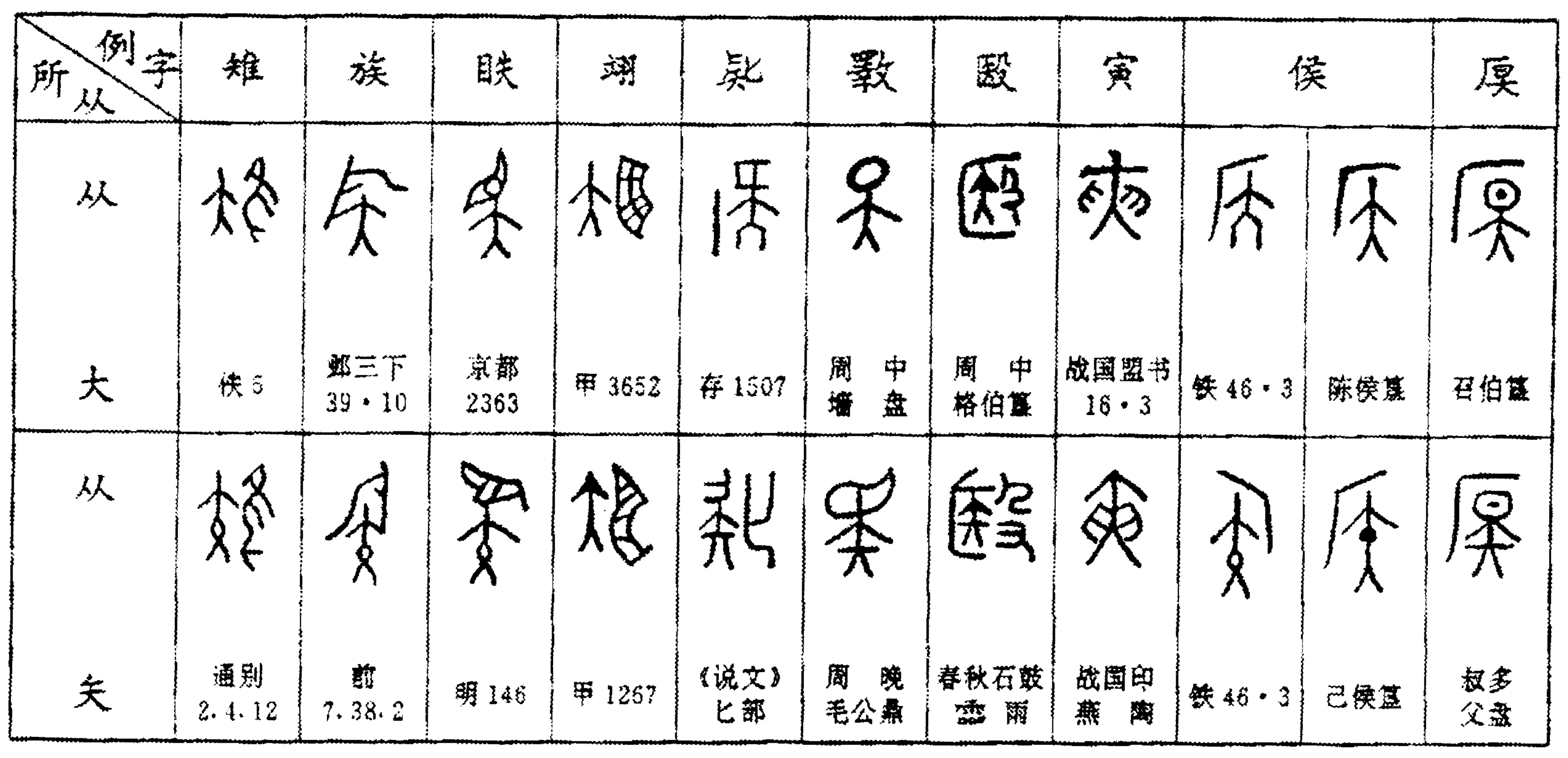

例字/所从	雉	族	眣	翊	𠤕	斁	殹	寅	侯		厚
从大	佚5	邺三下 39·10	京都 2363	甲3652	存1507	周中 墙盘	周中 格伯簋	战国盟书 16·3	铁46·3	陈侯簋	召伯簋
从矢	通别 2.4.12	前 7.38.2	明146	甲1267	《说文》 匕部	周晚 毛公鼎	春秋石鼓 霝雨	战国印 燕陶	铁46·3	己侯簋	叔多 父盘

从表二所列字列可和，大与矢作为偏旁构成文字时，多在甲骨文中相混，西周金文中其混用现象减少，到春秋战国时代，这两个偏旁仍偶尔混用。它们作为单字使用时，不论在卜辞、彝铭，抑或是在战国文字中绝不相混，唯金文合文中仅有一例混用：“大乙”作（𠨘卣），“大子”作（辛巳簋），后者以“矢”为“大”，可能系笔误所致。而后世字书中仍有从大与从矢相混之子

遗：

吴＝𫯬　《集韵·平模》：“吴，《说文》‘姓也，亦郡也；一曰吴，大言也’。徐锴曰‘大言，故矢口以出声’。古作𫯬，俗从口、从天，非是”。今案“吴”字，《说文》作，从夨、口，《集韵》则误以为从矢。古既作𫯬，从大，此乃古文字从大与从矢形混之孑遗。

三　贝、鼎偏旁形混例

贝，小篆作，《说文·贝部》云：“海介虫也，居陆名猋，在水名蜬，象形；古者货贝而宝龟，周而有泉，至秦废贝行钱”。甲骨文作（铁104·4）、（前5·10·4）、（佚835）、（甲777）诸形，晚商金文作（𠨘卣二），西周金文早期作（小臣谜簋）、中期作（𠫑卣）、晚期作（召伯簋）。贝字的早期形体确象海贝之形，是知贝原为海介虫，迨至殷周时代以其壳用为货币，进行商品交换，贝壳始成为财货的等价物，后世凡从贝之字皆与财货有关，故贝字假借义行而本谊遂晦，可见汉儒许慎训义和释形均不误。

鼎，小篆作，《说文·鼎部》云：“三足两耳，和五味之宝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铸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泽，螭魅魍魉莫能逢之，以协承天休。《易卦》‘巽木于下者为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为贞字”。甲骨文作（甲2851）、（前7·39·1），晚商金文作（鼎卣），西周金文早期作（盂鼎）、中期作（颂鼎）、晚期作（函皇父鼎）。上揭西周中期以前之形体，其上部象鼎之左右耳，中象鼎腹，下象鼎足。先师于思泊尝谓：“圜鼎本三足，自前视之只见其二足，然其二足多作爿形，其左右四出之斜画，果何象乎？曰此本象鼎之扁足也”⑤。今案许君以后起之小篆形体为说，将烹饪器鼎形割裂，误以鼎足为炊薪，非是。

要之，“贝”象海贝，借为货币义；“鼎”为古时之烹饪器具，二者之意义并无相通之处。但因其形体近似，西周晚期金文“贝”字作、“鼎”字作，仅下部稍有不同。所以它们在古文字偏旁中，彼此因形近而互代，即从贝与从鼎每每互作无别，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三所示。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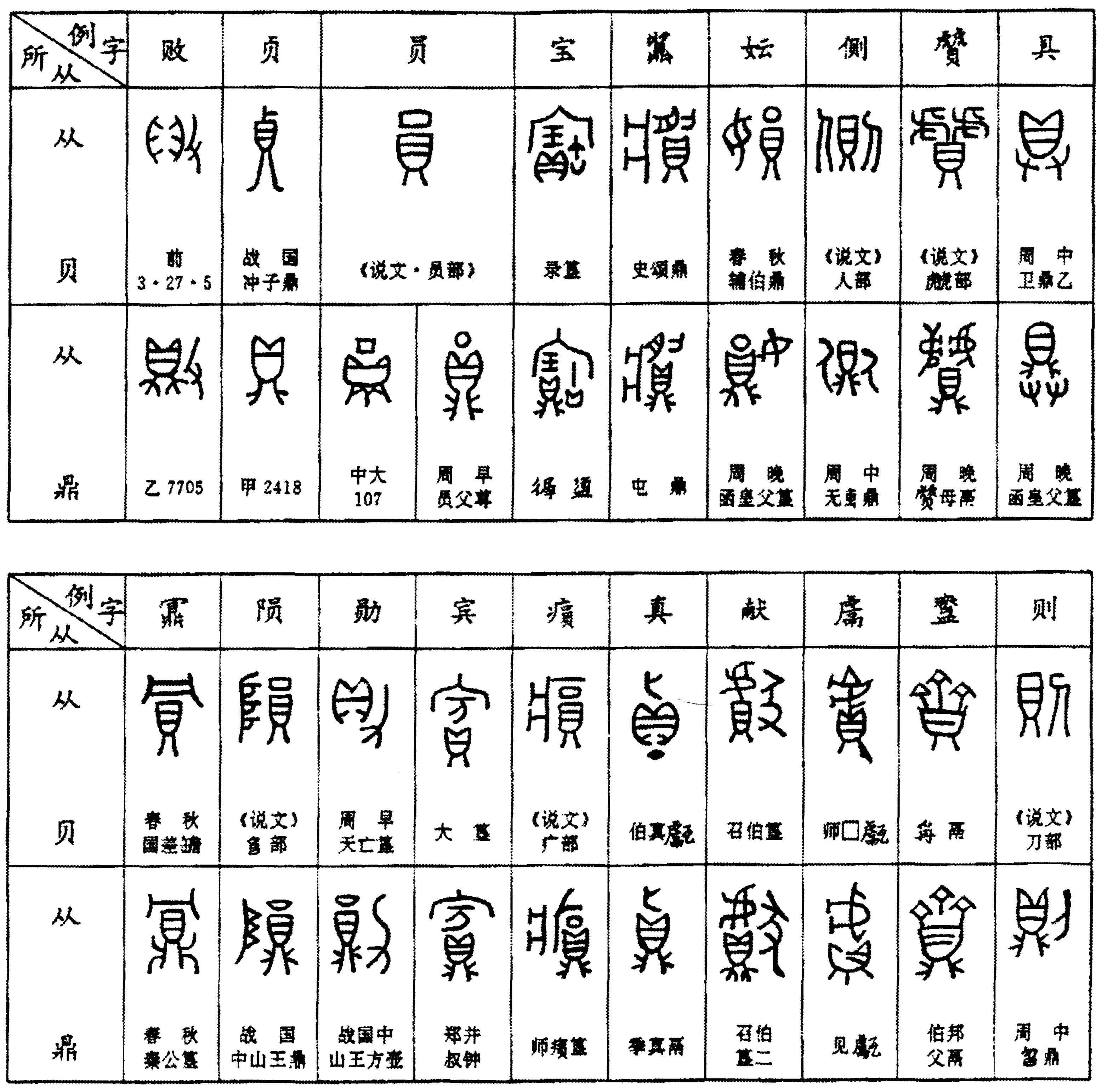

例字 所从	败	贞	员		宝	[illegible]	妘	侧	赞	具
从贝	前3·27·5	战国冲子鼎	《说文·员部》		录簋	史颂鼎	春秋辅伯鼎	《说文》人部	《说文》兟部	周中卫鼎乙
从鼎	乙7705	甲2418	中大107	周早员父尊	[illegible]簋	屯鼎	周晚函皇父簋	周中无叀鼎	周晚赞母鬲	周晚函皇父簋

例字 所从	霣	陨	勋	宾	瘨	真	献	虜	鎣	则
从贝	春秋国差𦉜	《说文》阜部	周早天亡簋	大簋	《说文》广部	伯真甗	召伯簋	师□甗	[illegible]鬲	《说文》刀部
从鼎	春秋秦公簋	战国中山王鼎	战国中山王方壶	郑井叔钟	师瘨簋	季真鬲	召伯簋二	见甗	伯邦父鬲	周中曶鼎

从表三所列字例可知，贝与鼎作为偏旁使用时，在商代甲骨文中就开始混用，至西周金文时其形混现象更为普遍，春秋战国时代仍混用不绝。但它们作为单字使用时，在甲骨文中绝不相混，唯西周金文《𥛍仲鬲》铭之“鼎”字作，与“贝”字金文作之下部形同，似有混用之迹象，仅此一例，不足为证。古文字偏旁从贝与从鼎的形混现象，一直延续到后世，古文献中亦不乏例证：

则＝劃　《说文·刀部》：“则，等画物也，从刀、从贝，贝、古之物货也”；又云：“劃，籀文则从鼎”。

员＝鼎　《说文·员部》：“员，物数也，从贝、口声”；又云：“鼎，籀文从鼎”。

霣＝䨻　《说文·雨部》：“霣，雨也，齐人谓雷为霣，从雨、员声；一曰云转起也”。又云：“䨻，古文霣”。

𡛷＝𡢁　《说文·女部》：“妘，祝融之后，姓也；从女、云声”；又云：“𡢁，籀文妘从员”。

小徐本《说文》“鼎”下云：“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段玉裁《说文注》改为：“古文以贝为鼎，籀文以鼎为贝”，前辈学者皆谓段氏将小徐本两“贞”字改作“贝”，乃千虑之一失也。其实不然，这正是段氏真知灼见之所在。《说文》中即有例证：《说文·卜部》云：“贞，卜问也，从卜、贝，贝以为贽。一曰鼎省声，京房所说”（据《段注》本）。贞字既从卜、从贝，而京房却谓贞字从鼎声，又上揭《说文·雨部》：“䨻，古文霣”。此均古文以贝为鼎之佳证也；上揭《说文》中之劃、鼎、𡢁三字，许慎均谓系则、员、𡛷三字之籀文，此乃籀文以鼎为贝之明证也；从表三可知，自殷周至秦代，古文字偏旁中从贝与从鼎，因形混而辄相互代，亦为段说之佐证。以上三证，足以证成段玉裁之说。

四　目、贝偏旁形混例

目，小篆作目，《说文·目部》云：“人眼，象形；重童子也”。甲骨文作（前4·33·6）、（后下34·5），西周金文作（父癸爵），战国时代作（印，周氏）、（䜌宝），均象人之一目形，许说不误。

迨至战国以后，目字形体由横形演变为竖形，作形，遂与西周晚期以后“贝”字作者形近易混。虽然目、贝二者字义相去甚远，但在古文字的偏旁中，因形近偶尔有互代的现象，这种混淆均系讹误所致。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四所示。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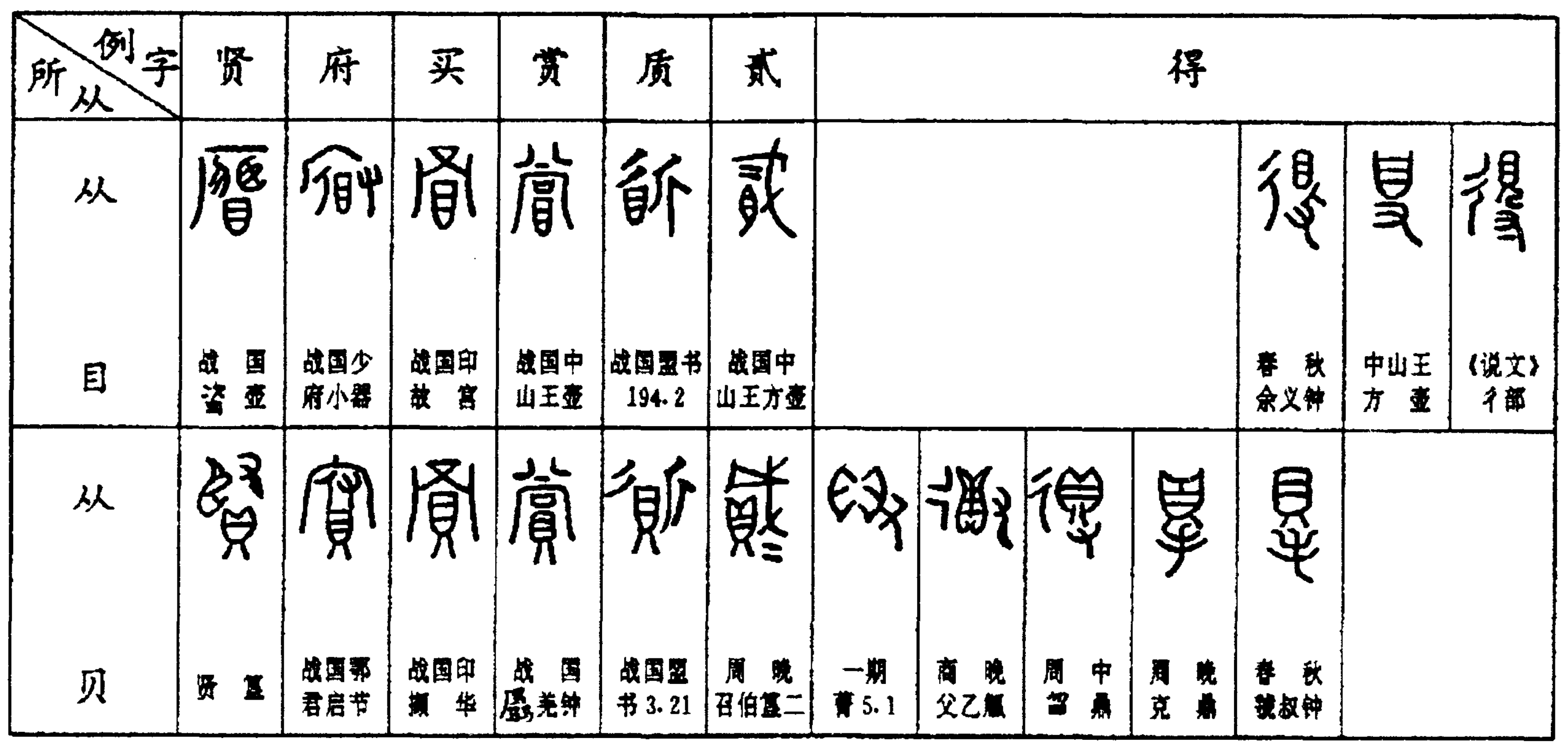

例字 所从	贤	府	买	赏	质	贰	得						
从目	战国盗壶	战国少府小器	战国印故宫	战国中山王壶	战国盟书194.2	战国中山王方壶					春秋余义钟	中山王方壶	《说文》彳部
从贝	贤簋	战国鄂君启节	战国印撷华	战国𠫑羌钟	战国盟书3.21	周晚召伯簋二	一期菁5.1	商晚父乙觚	周中曶鼎	周晚克鼎	春秋虢叔钟		

从表四所列字例，可窥见目与贝在古文字偏旁中混用的情况：商周时代，目、贝偏旁判然有别，绝不混用；春秋时代，从目与从贝才开始形混；战国时代，乃普遍混用，凡商周时从贝之字，战国时多讹变从目。战国以后，秦代统一文字，遂使偏旁中从目与从贝分别井然，不再混用，故后世字书中未见其形混之例证。目、贝作为单字使用，在任何时代绝无混用之迹。

五　虫、竹偏旁形混例

虫，小篆作，《说文·虫部》云：“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物之微细，或行或飞、或毛或裸、或介或鳞，以虫为象”（段注本）。甲骨文作（铁46·3）、（乙8718）、（戬2·10），金文作（甲虫爵）、（鱼鼎匕）、（虫曶鼎），均象头呈三角的毒蛇形。战国玺印文字则演变作（魏石）、（印林），已失初形。

䖵，小篆作，《说文·䖵部》云：“虫之总名也，从二虫”。甲骨文作（林1·7·16）、（前4·55·2）、（后上9·2）、（粹71），西周金文未见，战国金文作（鱼鼎匕），均象二蛇形。许慎训为“虫之总名”，则失之迂曲。

竹，小篆作，《说文·竹部》云：“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也”。

竹与从竹之字，甲骨文未见；西周金文亦未见“竹”字，但在从竹之字中作、形；战国文字始见以单字使用的“竹”字，作形（中山王圆壶），而在偏旁中作（望山简）、（信阳简）形。从上揭西周金文偏旁所从“竹”之形体来看，实象竹叶形，许说不误。

要之，虫、蚰均为毒蛇形，归于动物之类；竹为竹叶形，隶于植物之属。二者字义毫不相关，何以能混用？这全系字形相近而使然。战国时代，竹字演变作，其所从之，与虫字作者，颇相近似，仅中间竖画弯曲与垂直之别，其余部位全同。因此，虫、蚰与竹在构成古文字的偏旁中，有时彼此可以互作无别，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五所示。

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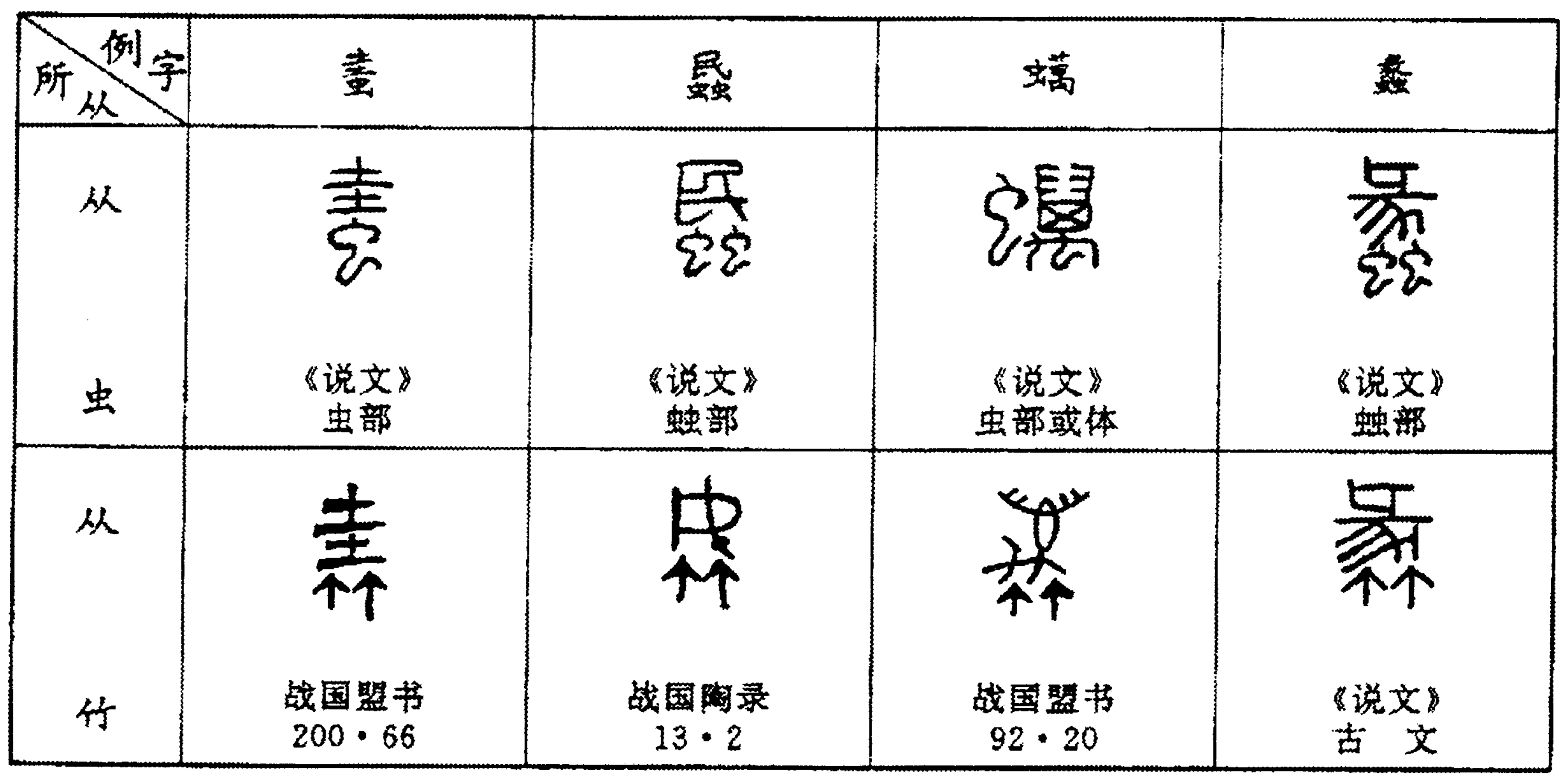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illegible]	蟁	[illegible]	蠡
从虫	《说文》虫部	《说文》蚰部	《说文》虫部或体	《说文》蚰部
从竹	战国盟书 200·66	战国陶录 13·2	战国盟书 92·20	《说文》古文

从表五所列字例可知，虫、蚰与竹偏旁形近混用，是从战国时代才开始的。在此以前，因其形体相差甚远，无形似之处，故绝不相混。秦代统一文字后，虫、竹偏旁的形混现象随之绝迹，后世字书中仍有一例，实乃战国文字从虫、蚰与从竹形混之孑遗：

蠡＝ 《集韵·上荠》：“蠡，《说文》‘虫啮木中也’；或省，古作”。今案“古作”之“古”，系指《说文·蚰部》蠡字下所云：“，古文”。而《说文》凡称“古文”者，实乃战国时代东土六国之文字。此字例正是虫、竹偏旁形混于战国时代之明证。

六　皿、血偏旁形混例

皿，小篆作，《说文·皿部》云：“饭食之用器也，象形，与豆同意；读若猛”。甲骨文作（前5·3·7）、（甲2473），晚商金文偏旁作（父乙盂觚）；西周金文偏旁作（周早《盂鼎》）、（周中《不嬰簋》）、（周晚《季良父盉》）、（周晚《员盉》）；战国陶文作（《陶录》5·2）、偏旁所从作（《陶录》5.3），竹简偏旁所从作（望山简），玺印偏旁所从作、（磬室、印谱）。其早期形体象饮食器皿之形，《说文》所谓“与豆同意”者，豆为食肉之器，与皿均属饮食器具，惟豆上有盖、下有骹跗，皿上无盖、侧有耳，仅此差异，许慎之释形训谊大致不误。

血，小篆作，《说文·血部》云：“祭所荐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甲骨文作（铁50·1）、（前6·13·2）、（粹12）；西周金文未见以单字使用，在偏旁中作（周晚《盠方彝》）、（周早《鲁侯爵》）；春秋金文偏旁作（沇儿钟）、（郘公钟）；战国陶文作（《陶录》5·3），战国盟书偏旁作（盟书105·2）。均象盛血于器皿之形，罗振玉尝解释甲骨文（血）字所从0者何，谓：“血在皿中，侧视之则为一（即《说文》所谓“一象血形”之一——引者注），俯视之则成0矣”⑧，今案罗氏所释甚是，足证许君之说可信。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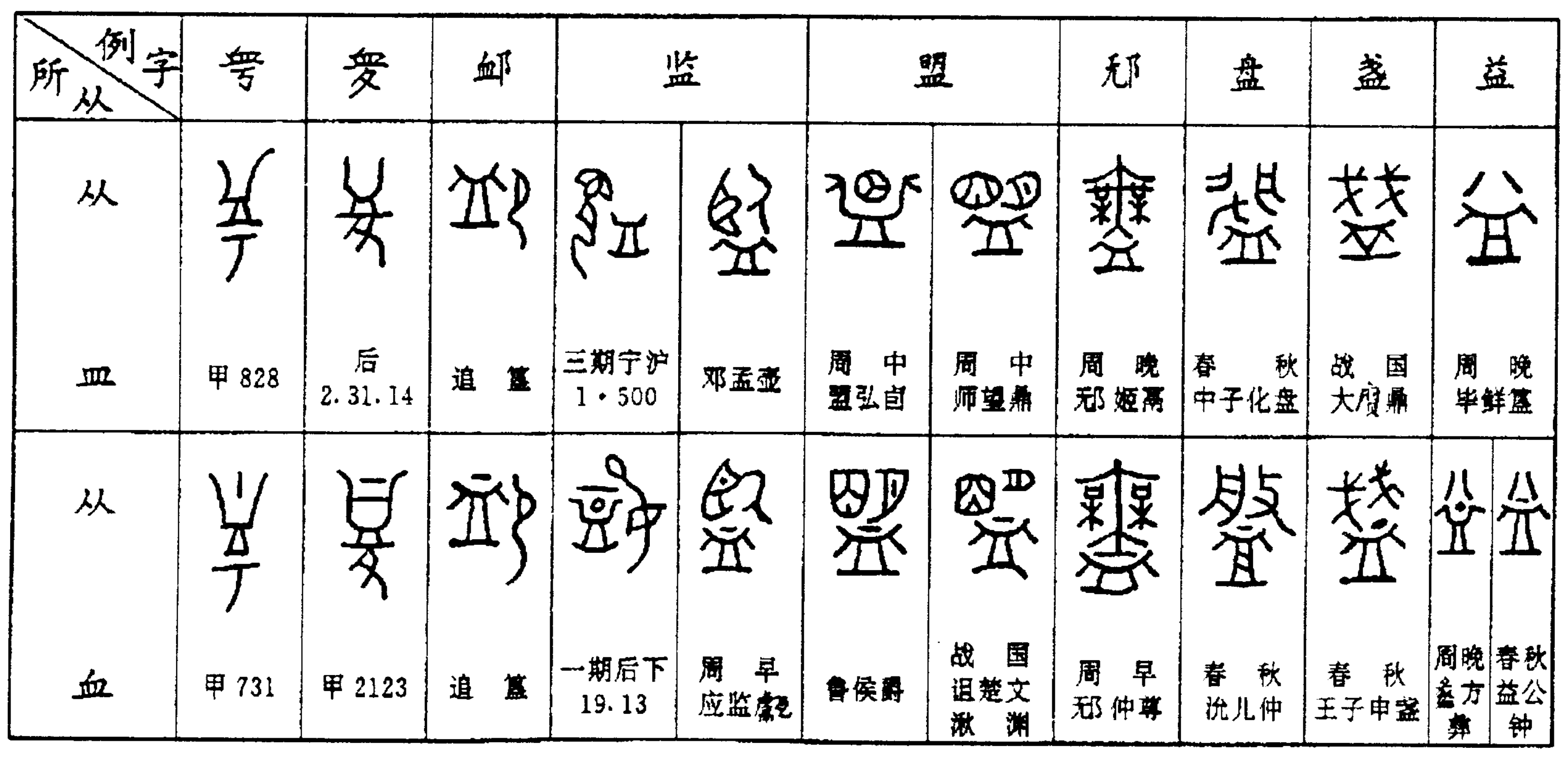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illegible]	[illegible]	卹	监		盟		郉	盘	盏	益	
从皿	甲828	后2.31.14	追簋	三期宁沪1·500	邓孟壶	周中盟弘卣	周中师望鼎	周晚郉姬鬲	春秋中子化盘	战国大府鼎	周晚毕鲜簋	
从血	甲731	甲2123	追簋	一期后下19.13	周早应监甗	鲁侯爵	战国诅楚文湫渊	周早郉仲尊	春秋沇儿钟	春秋王子申盏	周晚盠方彝	春秋益公钟

要之，皿与血在字义上毫不相关，但因二者形体相近，仅一划之差，故构成古文字的偏旁时，辄可互作无别，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六所示。

从表六所列字例可知，皿、血偏旁的混用现象，由来已久，早在甲骨文时代，它们就开始形混了。这种因形近误写而造成的形混通用，历经西周，乃至春秋战国时代，仍普遍存在而沿用不衰。秦统一文字后，它们就不再形混了。皿、血作为单字使用时，不论在任何时代，都迥然有别，绝不相混。后世字书中尚有一例，似可窥见皿、血偏旁在宋代仍然孑遗形混之迹：

侐＝伵　《集韵·去至》：“侐，火季切，静也。或作伵”。今案伵字所从之四，实乃“皿”之讹误，宋人已不知古文字从血与从皿曾经形混而使然。

七　止、屮偏旁形混例

止，小篆作，《说文·止部》云：“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甲骨文作（甲600）、（甲1440）、（甲2489）、（甲2744）诸形；西周金文偏旁所从作（周中《此盉》）、（周中《此尊》）、（周中《颂壶》）、（周晚《毛公鼎》），春秋时作（秦公簋），战国时作（盟书1·6）、（鄂君启节）、（信阳简）、（印举）、（印林）诸形。西周晚期至春秋时代，其字体演变与小篆形同。甲骨文时代的写法亦非其初形，惟商代金文《子且辛爵》“步”字从二止作，《父癸爵》作；西周早期金文《步爵》作，其所从止之初文昭然可见，实象人足之形。许慎释其字形“象艸木出有址”，并以引伸义“下基”为其本谊，是《说文》据已讹的小篆形体为说，均非是。这正因为小篆初形既失，本义遂晦，许君方有此误解耳。

屮，小篆作，《说文·屮部》云：“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为艸字，读若彻，尹彤说”。甲骨文作（京津4007）、（佚84），金文作（父戊簋），均与小篆形近，实为草之初文，象小草之形，许说不误。

要之，止象人足，屮象草形，二者本义并无相关之处；但在演变过程中，它们的形体有时趋于相似，上揭西周中期金文偏旁“止”有作形，与“屮”作形者颇为酷肖。故在古文字偏旁中，因形近辄混淆致误，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七所示。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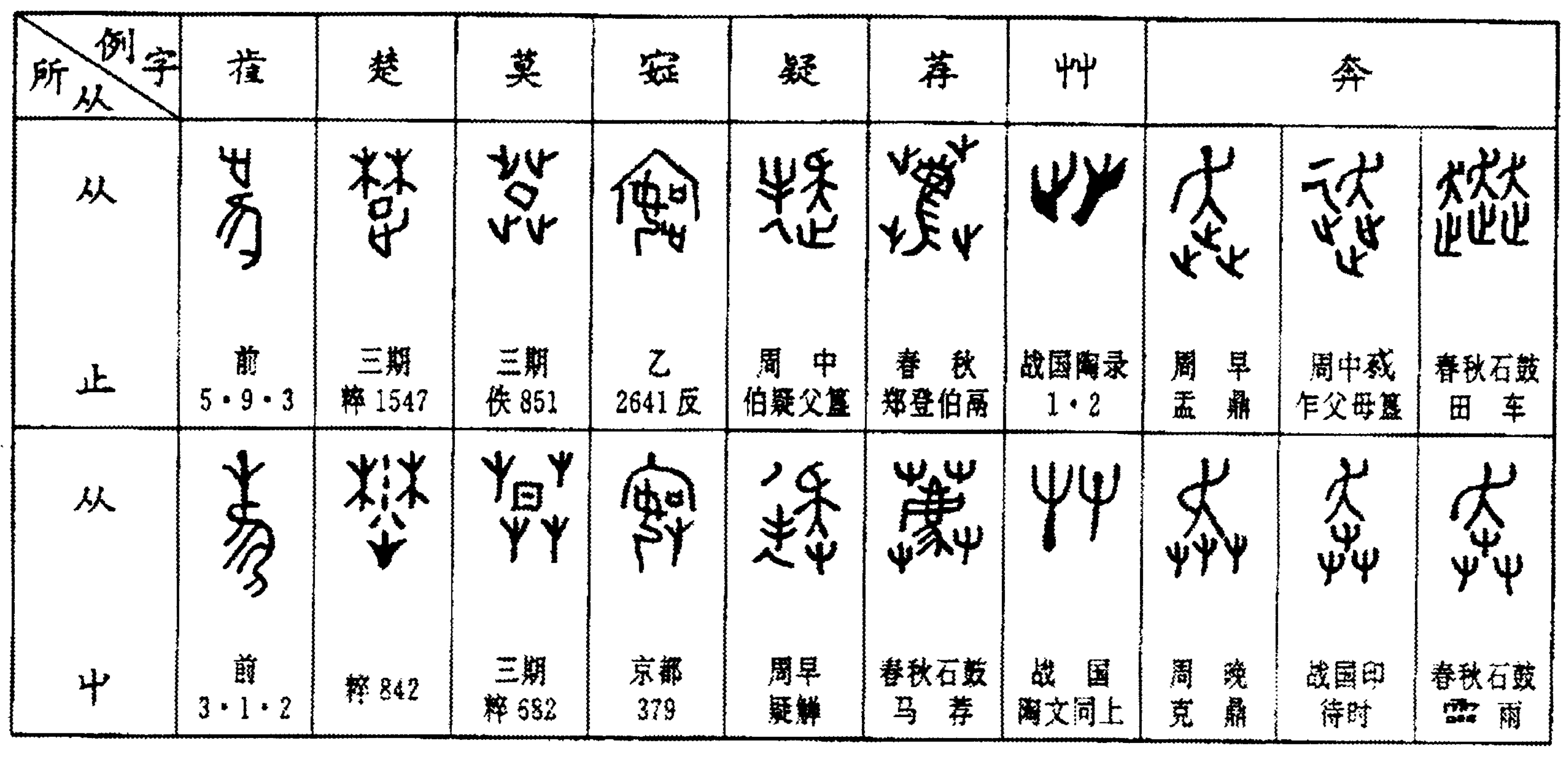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illegible]	楚	[illegible]	[illegible]	疑	荐	艸	奔		
从止	前5·9·3	三期粹1547	三期佚851	乙2641反	周中伯疑父簋	春秋郑登伯鬲	战国陶录1·2	周早盂鼎	周中彧乍父母簋	春秋石鼓田车
从屮	前3·1·2	粹842	三期粹682	京都379	周早疑觯	春秋石鼓马荐	战国陶文同上	周晚克鼎	战国印待时	春秋石鼓霝雨

从表七所列字例可知，止、屮偏旁从商代甲骨文开始即已相混，经西周，至春秋战国，仍混用无别。即使同一时代、同一字既可从止、亦可从屮，止、屮互作无别，并行不悖。这种因形混而致误的形体，遂使造字本义湮晦不彰，表中所列“奔”字即其明证：西周早期奔字作，象人摆动臂膀奔跑之状，维肖维妙，从三止以表示步履转换之快；自从西周晚期之《克鼎》将其形讹变为从三屮以后，“止”即与“屮”偏旁相混，造字本谊遂晦，竟使东汉的文字学鸿儒许慎撰著《说文》时，亦莫能辨之，谓：“奔，走也，从夭、贲省声，与走同意，俱从夭”（《说文·夭部》）。以为从屮作，遂有“贲省声”之误。这种不能说明字本义的讹变形体，一直误传至今，足见其形混之根深蒂固。

八　山、火偏旁形混例

山，小篆作，《说文·山部》云：“宣也，宣气散，生万物，有石而高，象形”。甲骨文未见以单字使用。商代金文作（父戊尊）、（毓且丁卣），西周晚期作（克鼎），春秋时作（召叔山父匿），战国时作（万印）、（长沙帛书），均象主峰与两座侧峰屹立的山之形。许君释形不误，但训解字义则失之。

火，小篆作，《说文·火部》云："毁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甲骨文作（后下9·1）、（甲1074）、（明藏599）、（后2·39·9）、（戬39·8）、（甲231·6）、（粹72）诸形，西周金文偏旁所从火作（周早《麦鼎》）、（周中《召尊》）、（周中《卫盉》）、（周中《静簋》）、（周晚《番生簋》）诸形，战国陶文作（铁陶）、印文偏旁作（铁印）。其早期形体象火焰升腾之状，许慎释形不误；但诠释字义，却以五行说为解，失之迂曲。

要之，山与火二者字义毫不相关，但因字形近似而相混。在上揭诸形中，山字作，与火字作，形体全同，仅填实与虚框之别，而古文字填实与虚框互作无别；又山字作，与火字作，上半部全同，仅下部笔画平直与弯曲之异，足见二者字形何其相似乃尔。故作为偏旁使用时，辄混淆致误，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八所示。

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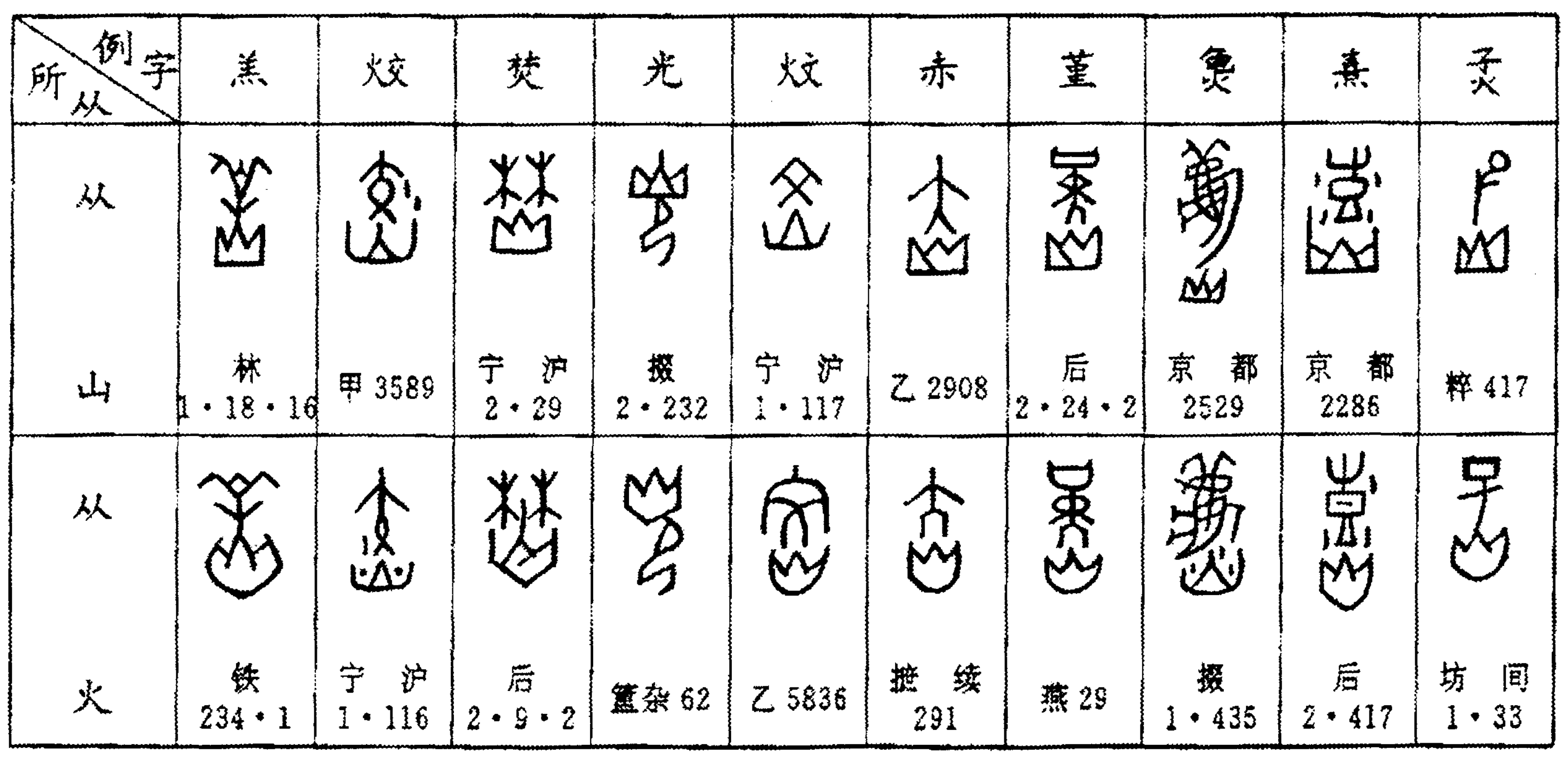

例字 所从	羔	炆	焚	光	炆	赤	堇	㷸	熹	炙
从山	林1·18·16	甲3589	宁沪2·29	掇2·232	宁沪1·117	乙2908	后2·24·2	京都2529	京都2286	粹417
从火	铁234·1	宁沪1·116	后2·9·2	簠杂62	乙5836	摭续291	燕29	掇1·435	后2·417	坊间1·33

从上揭山与火的形体衍进和表八所列字例可知，甲骨文中尚无山字和从山之字，凡从火之字，既可从山作，亦可从火作，彼此互作无别，这是因为甲骨文火字中混杂着山字、山与火形混莫辨而使然。迨至商代晚期，彝铭中产生了"山"字，历经西周金文的发展，乃至后世，山与火之形体迥异，分别井然，绝不相混。

九　口、日偏旁形混例

口，小篆作，《说文·口部》云："人所以言食也，象形"。甲骨文、金文亦作，与小篆形同，象人口之形，许说可信。

日，小篆作，《说文·日部》云："实也，太阳之精不亏，从口、一，象形"。甲骨文作⊙（佚374）、㊀（宁沪1·515）、（菁2·1）、（京津413）、（佚28）、（乙3400）诸形，商代金文作⊙（鯀尊）、口、●（剌卣）、（戈盾簋）、○（日癸簋）、（衰角）诸形，西周金文作（智鼎），春秋时作（邾䜌尹钲），战国时作（印·尊集）、（万印）。其早期字体均象太阳之形，因太阳终年为圆形，而月亮有圆缺之变化，故许慎云："月，阙也"；而谓："太阳之精不亏"，训为"实也"，许说可信。但将此独体象形误分为"从口、一"两部分，则失之。

要之，口为人五官之一，日乃太阳之象形。二者意义相去甚远，但因字形颇为相近，仅一点之差，故在商代金文中，日字作为单字使用时，口字即混杂其中，日、口遂相混。作为偏旁构成古文字时，它们也辄可互作无别，混用致误，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九所示。

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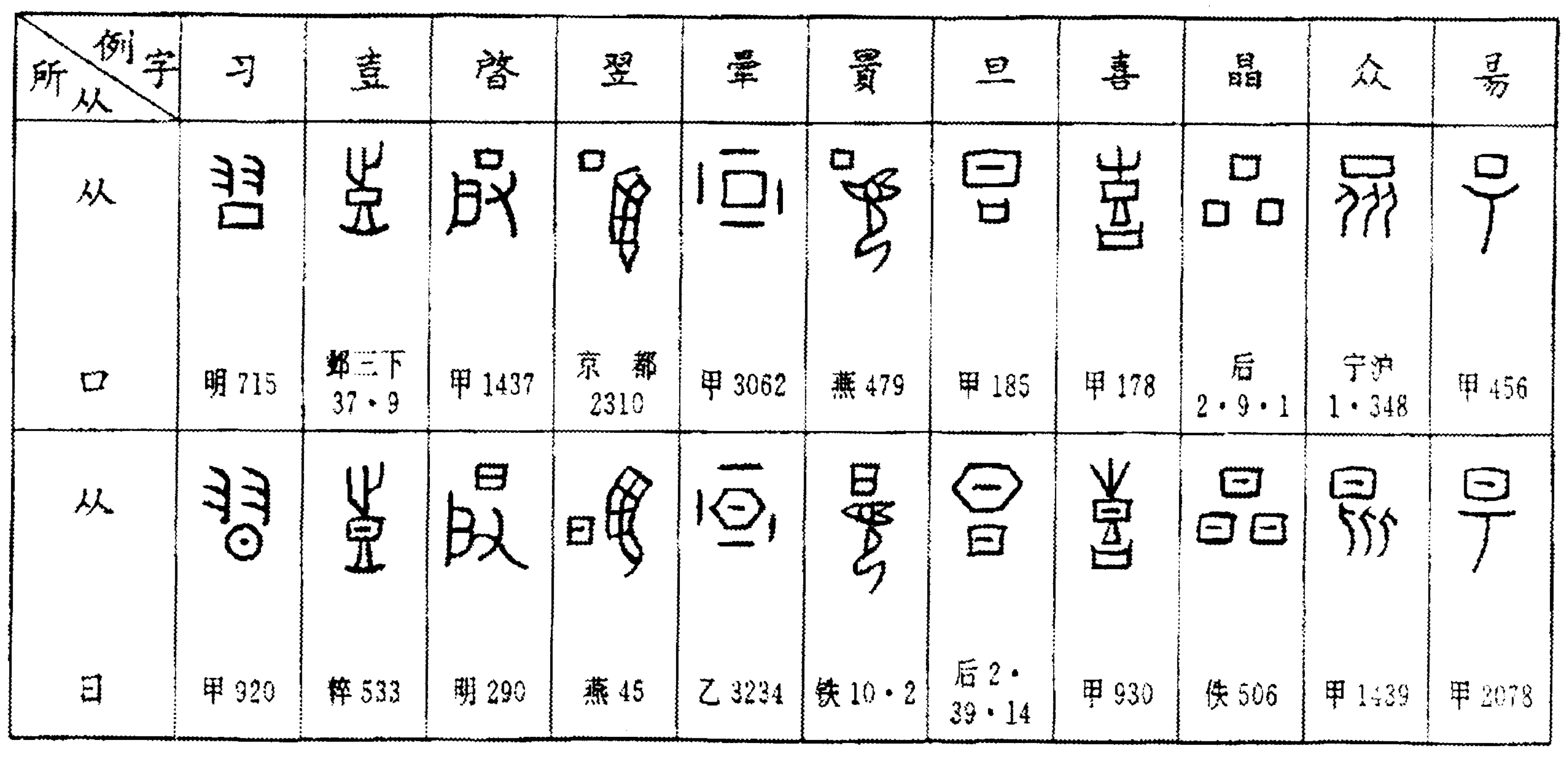

例字 所从	习	壴	啓	翌	暈	買	旦	喜	晶	众	昜
从口	明715	鄴三下37·9	甲1437	京都2310	甲3062	燕479	甲185	甲178	后2·9·1	宁沪1·348	甲456
从日	甲920	粹533	明290	燕45	乙3234	铁10·2	后2·39·14	甲930	佚506	甲1439	甲2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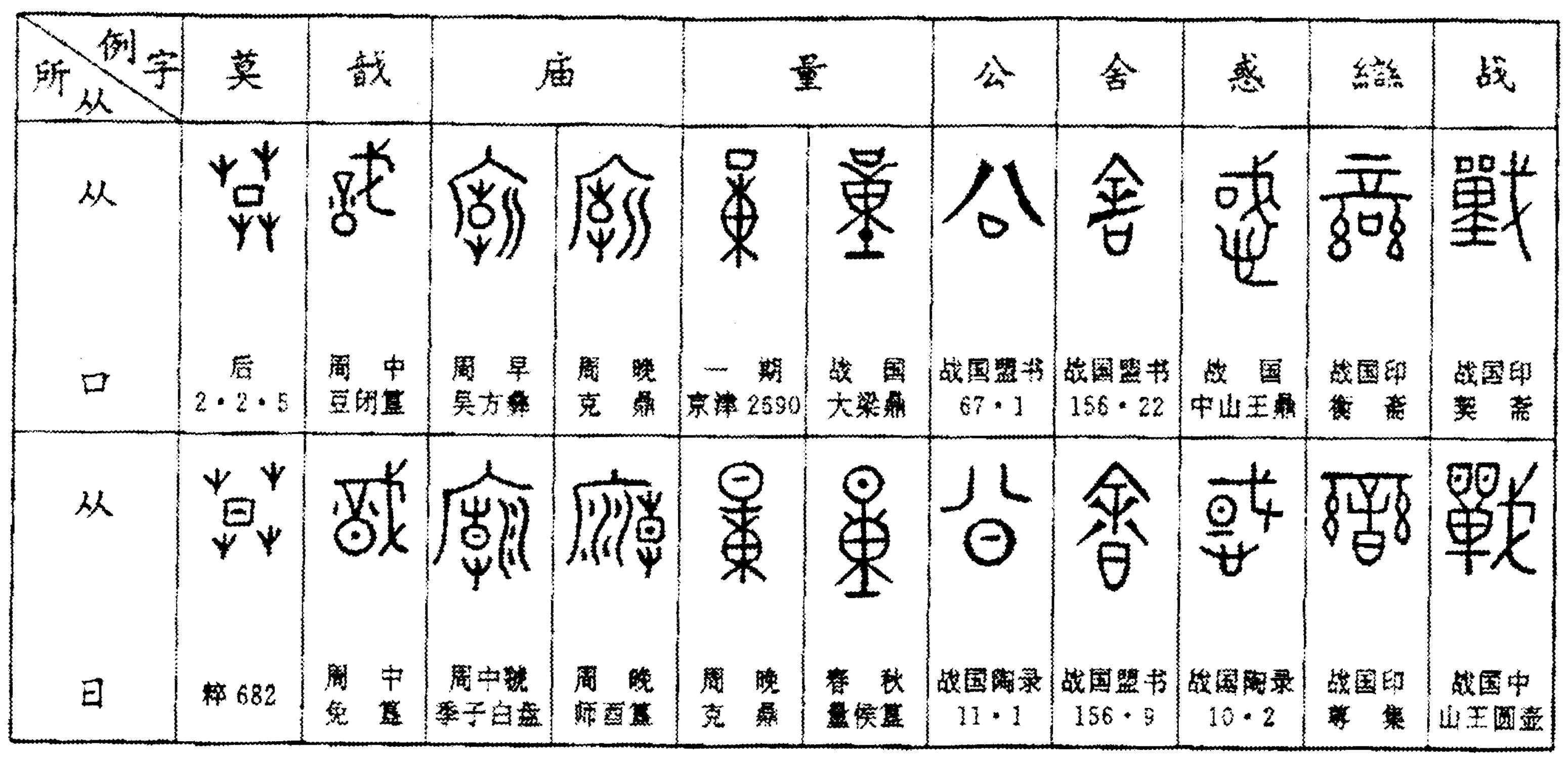

例字 所从	莫	戠	庙	庙	量	量	公	舍	惑	䜌	战
从口	后2·2·5	周中豆闭簋	周早吴方彝	周晚克鼎	一期京津2590	战国大梁鼎	战国盟书67·1	战国盟书156·22	战国中山王鼎	战国印衡斋	战国印契斋
从日	粹682	周中免簋	周中虢季子白盘	周晚师酉簋	周晚克鼎	春秋量侯簋	战国陶录11·1	战国盟书156·9	战国陶录10·2	战国印尊集	战国中山王圆壶

从表九所列字例可知，口、日偏旁自商代金文单字首先混淆而形成甲骨文字混用的普遍现象，西周至春秋时代，似有区别的趋势，但战国时代又混用无别了。这种因形混而产生的错误，一直延续到后世，有字书中的一、两例可微：

旪＝叶　《集韵·入帖》："协，《说文》'众之同，和也'；一曰服也、合也。古从日、十，或从口"。

量＝量　《集韵·平阳》："量，《说文》'称轻重也'，古作量"。

十　口、凵偏旁形混例

凵，小篆作凵，《说文》将此字分为两个部首。一云："凵卢、饭器，以柳为之，象形"；一云："凵，张口也，象形"。此二字仅立为部首，而均无隶属字。甲骨文有欠字，作（后下4·15）、（鄴初下32·8），西周金文偏旁所从"欠"作（史次鼎）、（师汤父鼎），均象人张口之形。而《说文》训为"张口"之凵，与古文字"欠"形体不类。《说文·去部》谓："去，人相违也，从大、凵声"。许慎将"去部"紧次于"凵部"（凵卢）之后，当有所本，"去"从凵（凵卢）声。甲骨文去字有作（京津4634）形者，所从之凵，与《说文》训为"饭器"之凵，字形全同。足证凵、𠙴（凵卢）实为一字，许君误分两部，训为"张口"者非是，训为"饭器"者可信。

要之，口象人口之形，为五官之一（说详上第九例）；凵为盛食器皿。二者字义毫不相关，但因口、凵字形相近，仅一画之差，故在古文字偏旁中辄可互作无别，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十所示。

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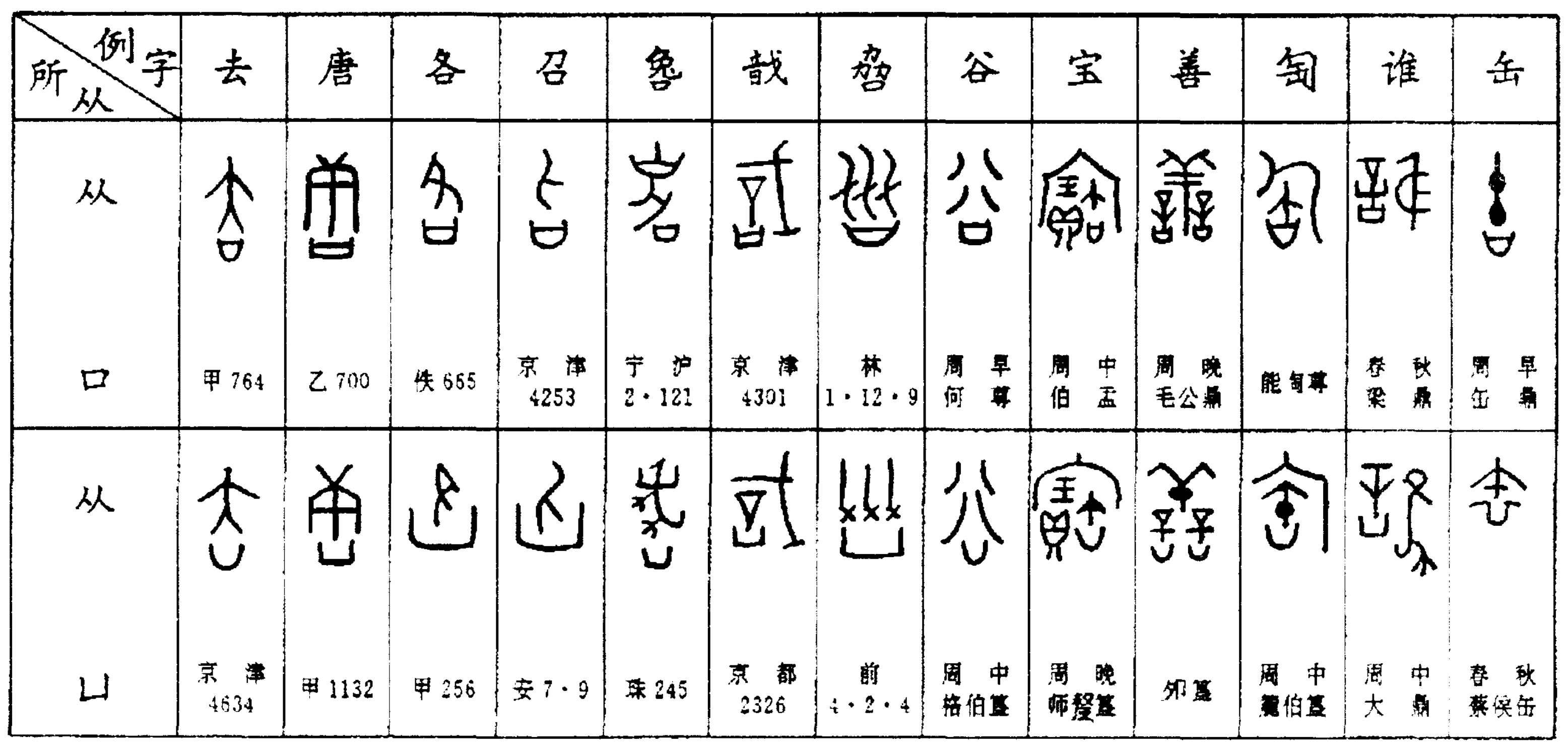

例字 所从	去	唐	各	召	咎	戠	㿝	谷	宝	善	匋	谁	缶
从口	甲764	乙700	佚665	京津4253	宁沪2·121	京津4301	林1·12·9	周早何尊	周中伯盂	周晚毛公鼎	能匋尊	春秋梁鼎	周早缶鼎
从凵	京津4634	甲1132	甲256	安7·9	珠245	京都2326	前4·2·4	周中格伯簋	周晚师簋簋	𨚕簋	周中甗伯簋	周中大鼎	春秋蔡侯缶

从表十所列字例可知，口、凵偏旁混用，从甲骨文时代已普遍存在，历经西周、春秋战国，这种形混而通用的现象虽有所减少，但仍然存在。秦统一文字后，在小篆和以后的楷、隶中，才不再形混而通用了。

十一　肉、口偏旁形混例

肉，小篆作，《说文·肉部》云："胾肉，象形"。甲骨文作（甲1823）、（乙188）、（佚11）、（佚915）诸形；在西周以后的古文字中未见以单字出现，作为偏旁使用时，西周早期作（臣辰卣）、中期作（豚卣）、晚期作（毛公鼎），春秋时作（寡脒鼎），战国时作（盦忎鼎）、（印·衡斋）、（印·待时）诸形。《说文》"胾"下云："大脔也"《段注》谓："切肉之大者也"，是知许慎训"肉"为"胾肉"，系指鸟兽之肉为言。我们若对从肉的兽形古文字进行考察，似可窥见肉字果何象乎？龙字，甲骨文作（一期，拾5·5），西周金文从肉

作（周早《龙母尊》）、（周晚《昶仲无龙鬲》）；能字，商代金文作（能匋尊）、西周晚期金文作（番生簋），是知上揭龙、能二字均为动物之象形，以、和为首，以肉为身，以为足。故笔者认为，肉字似应为兽身之象形，先民造字之初，唯“肉”本无定形可象，遂以兽身表示飞禽走兽之肉。许慎谓肉字为象形，是可信的。

要之，由于甲骨文肉字作，后讹变作、，与甲骨文口字作者，形体全同，仅位置敧正之别。尽管肉与口之字义毫不相关，一为兽肉，一为人口，可谓风马牛不相及。但因为它们形体相近，故在古文字偏旁中，每每互代无别，以至混用致误，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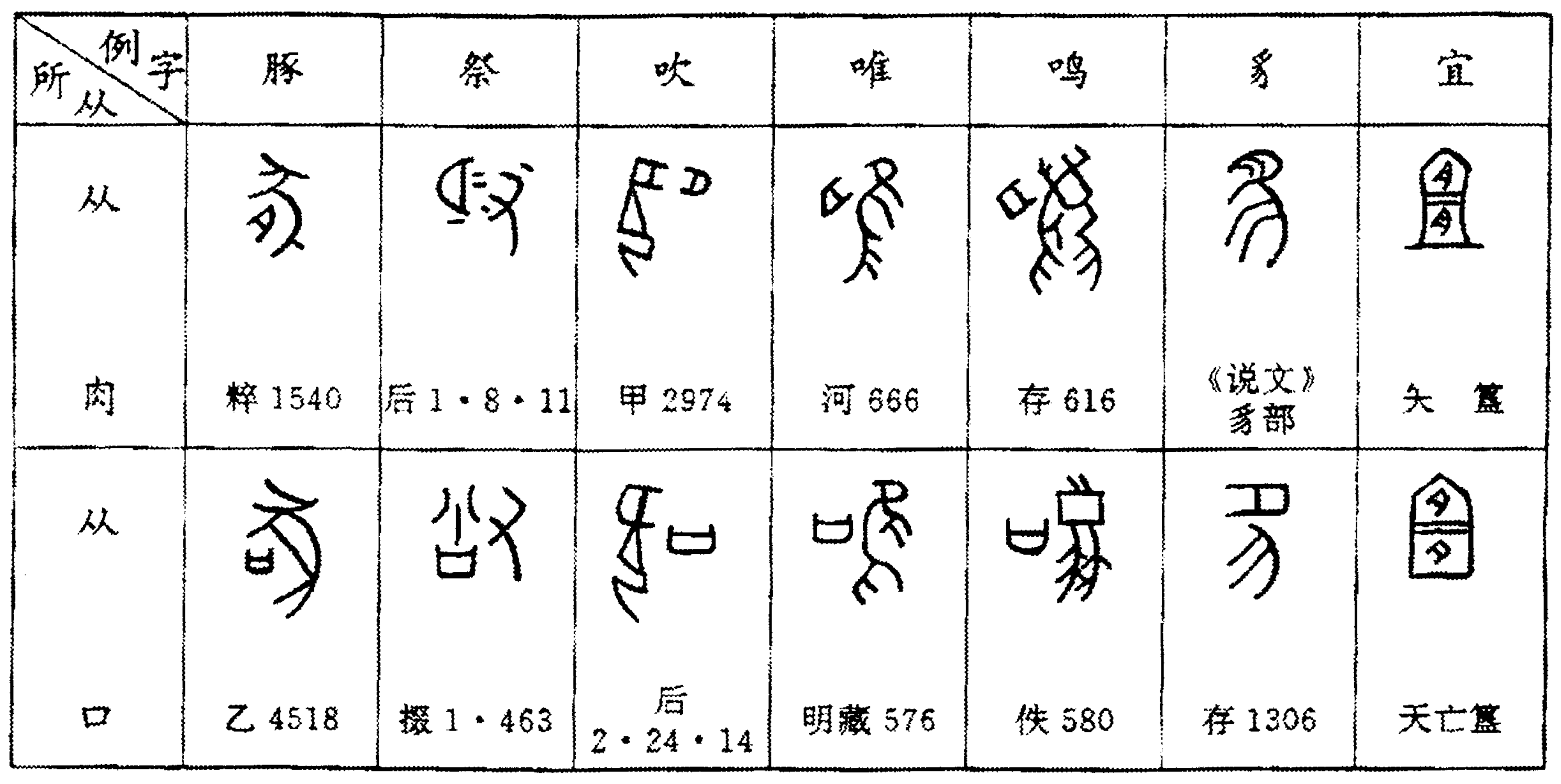

例字 / 所从	豚	祭	吹	唯	鸣	豸	宜
从肉	粹 1540	后 1·8·11	甲 2974	河 666	存 616	《说文》豸部	矢簋
从口	乙 4518	掇 1·463	后 2·24·14	明藏 576	佚 580	存 1306	天亡簋

从表十一所列字例可知，肉、口偏旁形混现象是从商代甲骨文开始的，因为在卜辞中肉作为单字使用时，已和口字形混。西周早期仍然如此，中期以后，这种形混现象不复出现；春秋战国时代，肉、口偏旁判然有别，绝无混用。但后世字书中仍然孑遗着肉、口偏旁曾经混用的迹痕：

咽＝胭、咥＝脭　　《集韵·平先》：“咽，《说文》‘嗌也’，谓咽喉也。或作胭、咥、脭”。

腈＝啃　　《集韵·去效》：“腈，凡物之杀锐曰腈”；又云：“或作啃”。

吭＝肮　　《集韵·去宕》：“吭，下浪切，咽也”；又云：“或作颃、肮、亢，亢亦星名”。

十二　肉、夕偏旁形混例

夕，小篆作，《说文·夕部》云：“莫（暮）也，从月半见”。甲骨文一期至四期均作若形，第五期则作若形，西周早期金文作（盂鼎）、晚期金文作（毛公鼎），战国文字作（印文·畏斋）。从契文字形可知，“夕”象半月之形，造字之初，夕、月本属同源（说详下第十四例），许说可信。

从上述第十一例所列古文字时代“肉”之各种形体，我们可以窥见“肉”字的演变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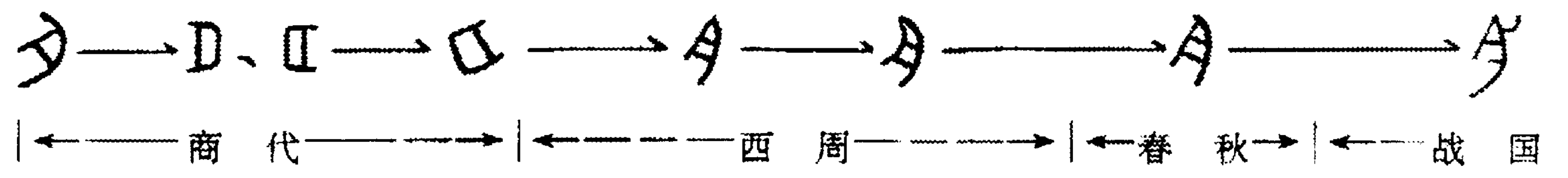

肉字甲骨文有作形，与夕字甲骨文作、西周金文作者，颇为相似。尽管肉与夕在意义上毫无相关之处，一为兽肉，一为日暮，但因二者形体酷肖，当它们作为偏旁使用时，往往从肉与从夕互代无别，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十二所示。

表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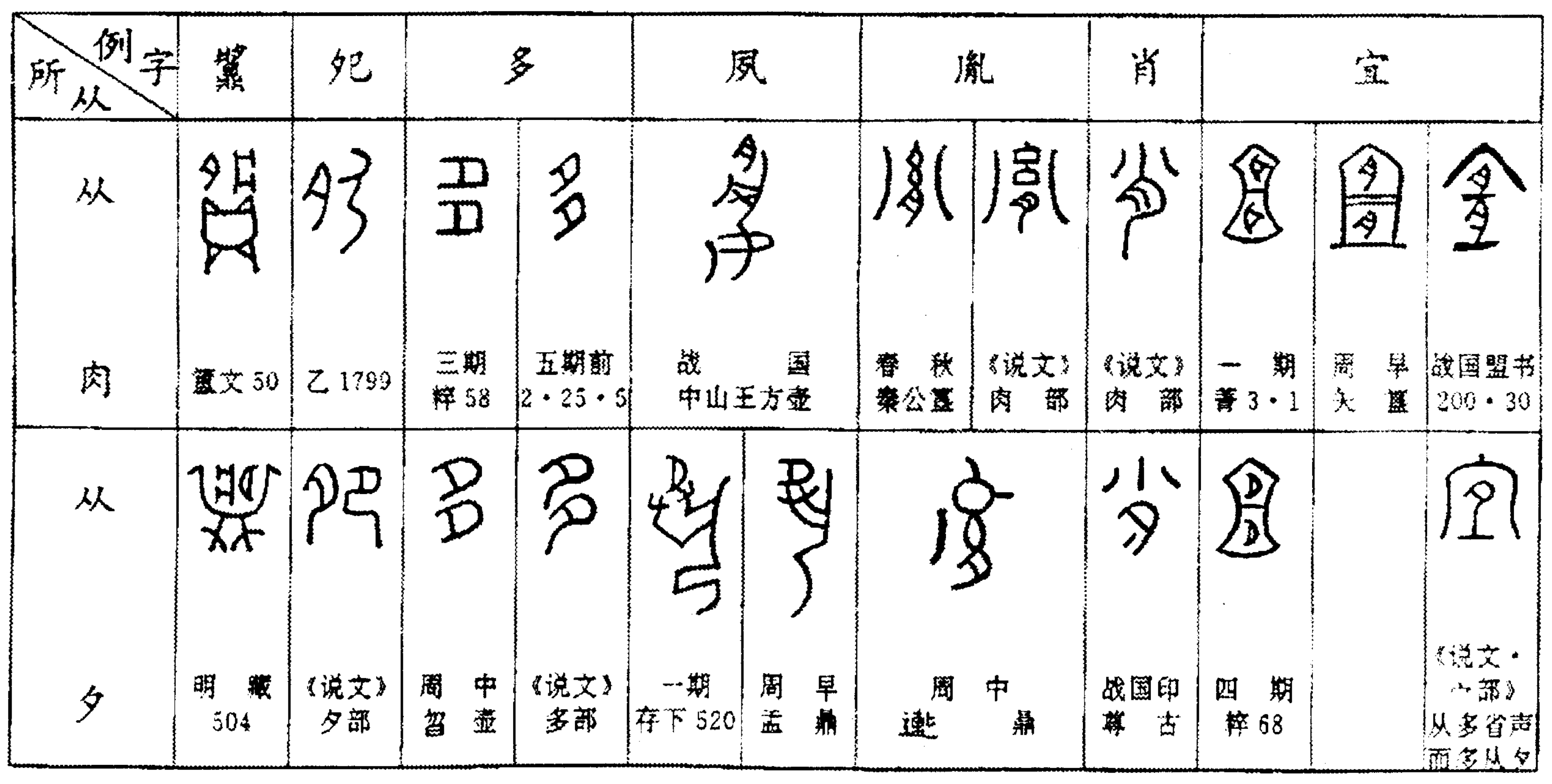

例字 / 所从	鬻	夗	多		夙		胤		肖	宜		
从肉	續文 50	乙 1799	三期 粹 58	五期 前 2·25·5	战国 中山王方壶		春秋 秦公簋	《说文》肉部	《说文》肉部	一期 菁 3·1	周早 矢簋	战国盟书 200·30
从夕	明藏 504	《说文》夕部	周中 曶壶	《说文》多部	一期 存下 520	周早 盂鼎	周中 逨鼎		战国印 尊古	四期 粹 68		《说文·宀部》从多省声而多从夕

从表十二所列字例可知，肉、夕偏旁的形混现象是从商代开始的，表中鬻、宜二字在甲骨文时代从肉与从夕互作，即其证。西周时代，二者形混的情况有所减少；东周以后，则又有回升的趋势，因而使个别从肉或从夕之字造成构形错误，本义湮晦。例如，“多”字在甲骨文时代本从肉，而西周金文则误从夕，遂为《说文》篆体从夕所本，延误至今；战国时代，肖字本从月，作（盟书 159·19）、（盟书 16·36）、（陶文·陶录 4·1）、（印文·磬室）、（印文·金符）诸形，但同时又误从夕作（印文，尊古），《说文》又误以为从肉，这样遂使肖字从肉的错误形体延续二千多年迄今。

十三　肉、月偏旁形混例

月，小篆作，《说文·月部》云：“阙也，太阴之精，象形”。甲骨文第一期至第四期月字作（菁 5·1）、（前 4·46·1），第五期作（前 2·22·6）、（燕 540），西周金文均作（盂鼎）。其早期字体象一弯新月之形，因月有圆缺，而一月之周期中，月圆的时间仅在望日前后两三天，月缺的时间却是漫长的，约二十七、八天，故《说文》训月为“阙也”，是知许君训诂释形均不误。

上文第十一例已述，肉字甲骨文有作、西周金文有作形者，与上揭月字作、形者，颇为相似。尽管它们的字义殊不相关，但由于形近而混淆致误，迨至秦代统一文字为小篆时，月字作，肉字作，字形笔势全同，使人几难分辨。所以，在古文字偏旁中，从肉与从月辄可互作无别，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十三所示。

从表十三所列字例可知，肉、月偏旁的形混现象，虽在商代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有个别字例，这只能算作偶然情况。进入战国时代以后，由于“肉”字作（印，衡斋）、（印，赏古）、（铸客鼎）、（酓忎鼎）、（望山简）诸形，与“月”字作（盟书 156·1）、（盟书 92·22）、（印，万印）、（印，衡斋）、（印，磬室）、（驫羌钟）、（盟书 16·3）、（印，尊古）、（印，金符）、（盟书 159·19）、（印，磬室）、（陶文，陶录 7·1）、（长沙帛书）、（印，陈簠）诸形（上揭肉、月偏旁的形体，是笔者从辞例上可以确定的从肉和从月的字上摹录下来的）者殊为相似，所以肉、月偏旁才普遍混用。但作为单字使用时，西周金文月字作、，肉字作、，判然有别，绝不相混；东周时，月作，肉作，才开始形混，尤其手写体就更难以区别；战国时，月作，肉作，试图区分之而未能奏效。

表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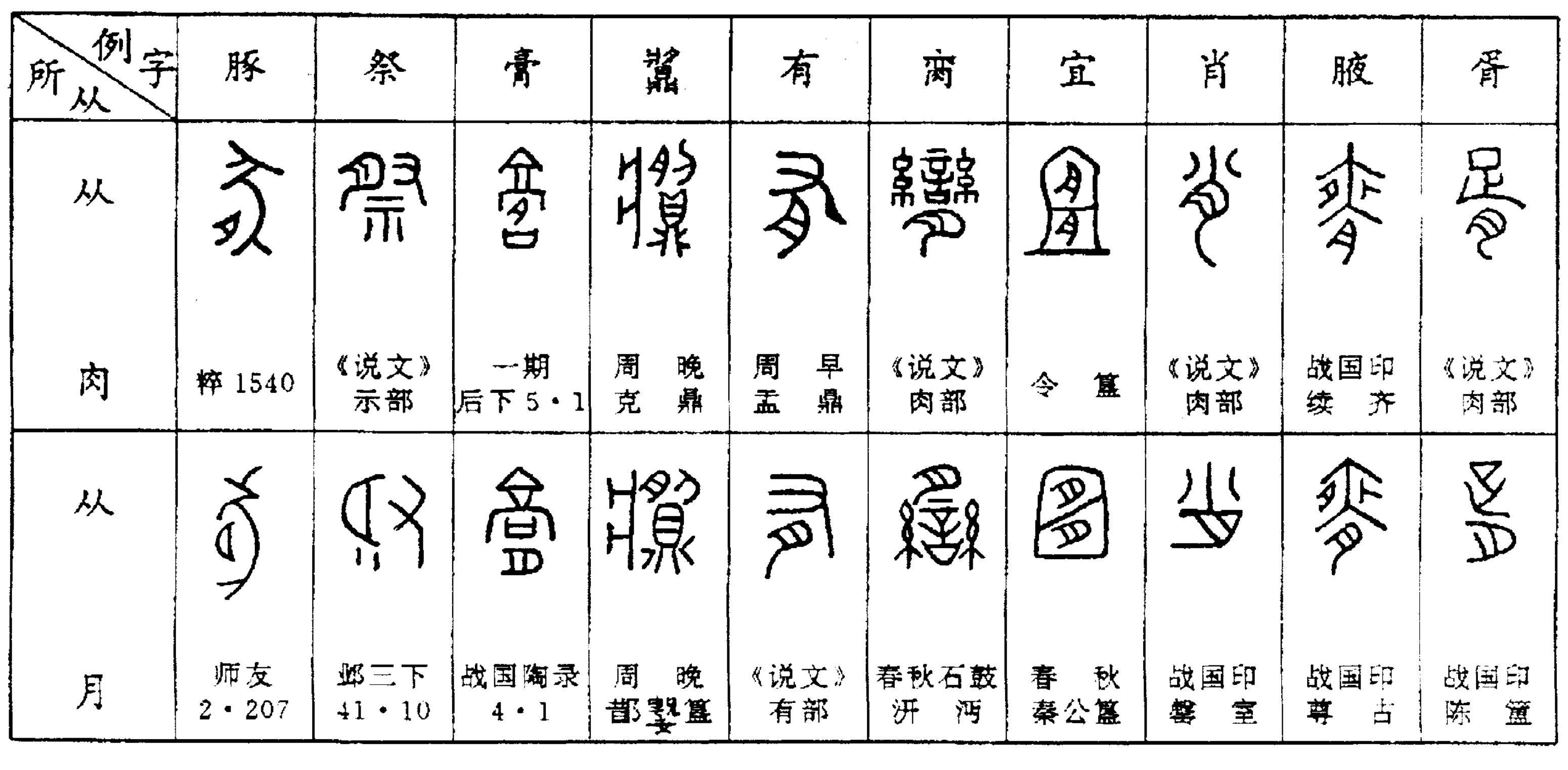

例字 / 所从	豚	祭	膏	鬻	有	腐	宜	肖	腋	胥
从肉	粹 1540	《说文》示部	一期 后下 5·1	周晚 克鼎	周早 盂鼎	《说文》肉部	令簋	《说文》肉部	战国印 续齐	《说文》肉部
从月	师友 2·207	邺三下 41·10	战国陶录 4·1	周晚 鄀嫛簋	《说文》有部	春秋石鼓 汧沔	春秋 秦公簋	战国印 磬室	战国印 尊古	战国印 陈簠

肉、月偏旁的形混致讹，长期使用，东汉的文字学家许慎撰著《说文解字》时，仍然习焉不察，使小篆中从肉与从月的个别字依然错误混用。例如，表十三中所列的“有”字，西周时代作，本应从肉，以手持肉而会意；但《说文》篆体误以为从月，谓“日月有食”之有。所列“肖”字，西周、战国时，本从月、小声；而许慎误以为从肉，故《说文》训之为：“骨肉相似也，……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则失之。后世字书中尚存一、二例，似乃古文字从肉与从月形混之孑遗：

倗＝㑍　　《集韵·上等》：“倗，普等切。《博雅》‘不也，从朋声’；一曰从夕从人”。古文字某些从肉的字，隶定后即写作“夕”：例如，“豸”字，小篆从肉作，上部（肉）隶定为夕（肉）；“然”字，小篆作，《说文·火部》谓“从火，肰声”，而“肰”字下又云“从犬、肉”，可见“然”字上部左边从肉，隶定后则写作“夕”，此乃古文字偏旁“肉”即楷书偏旁“夕”之证。

盟＝𥁰　　《集韵·平庚》：“盟，或从囧（作盟——引者注），从明（作盟——引者注），古作𥁰”。

十四　月、夕偏旁形混例

上文第十二、十三例已对夕、月二字的构形由来和演变痕迹进行了阐释，尝谓造字之初，夕、月本属同源。林义光云：“夕、月初本同字，暮时见月，因谓暮为月，犹昼谓之日、夜晴谓之星也；后分为二音，始于中加一画为别，而加画者乃用为本义之月，象月形者反用为引伸义之夕”⑦。今案林氏仅据已讹的小篆形体为解，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故失其溯矣。甲骨文第一期至第四期，月字作若，夕字作若；而第五期月字作若，夕字作若，均与第一至四期的月、夕字形体相反。换言之，即第一至四期的月字与第五期夕字，形体全同；而第一至四期的夕字与第五期的月字，形体全同。

月、夕二字固然在造字之初，因其意义相近，属同源字。但在后来的演变中逐渐分化，正因为它们的形体相同，仅一点之差，所以在甲骨文时代，作为单字使用时，前、后期的月、夕字偶尔相混，但毕竟属于个别现象。西周时代，金文月字均作，夕字均作，两者虽判然有别，但仍相混不绝。作为偏旁使用时，则从月与从夕往往互作无别，这并不是因为它们意义相近、出于同源，而是因为其形体酷肖使然。西周金文月、夕二字之所以颠倒其形，是沿袭了甲骨文的晚期书风，追至小篆，其形体仍然如此。兹将月、夕偏旁形混而通用之例，列表十四以示。

从表十四所列字例可知，月、夕偏旁形混现象从商代即已产生，西周时代又普遍增多，春秋战国时方逐渐减少，迨至秦统一文字后，遂不再混用。就月、夕单字而言，它们是同源的。在甲骨文早期的𠂤组、历组卜辞中，月和夕基本上均作形，中间不加点。但从武丁时代开始，月、夕有区分之倾向，即将“月”写作，将“夕”写作，但在个别情况下，仍有相混而互用的现象。发展至商代末期，即帝乙、帝辛时，其形体则与前期相反，中有一点者为月（），无点者为夕（），虽颠倒互换其形，混用之现象仍不能绝灭。迨至西周时代，月、夕单字形混依然存在：《不𡢁簋》月字作，《𤔲尊》“三月”合文作，均以夕代月；《𤼈鼎》“夙夕”之夕作，又以月代夕，即其例证。由于单字的形混，遂造成西周时代月、夕偏旁形混现象的普遍增多。

表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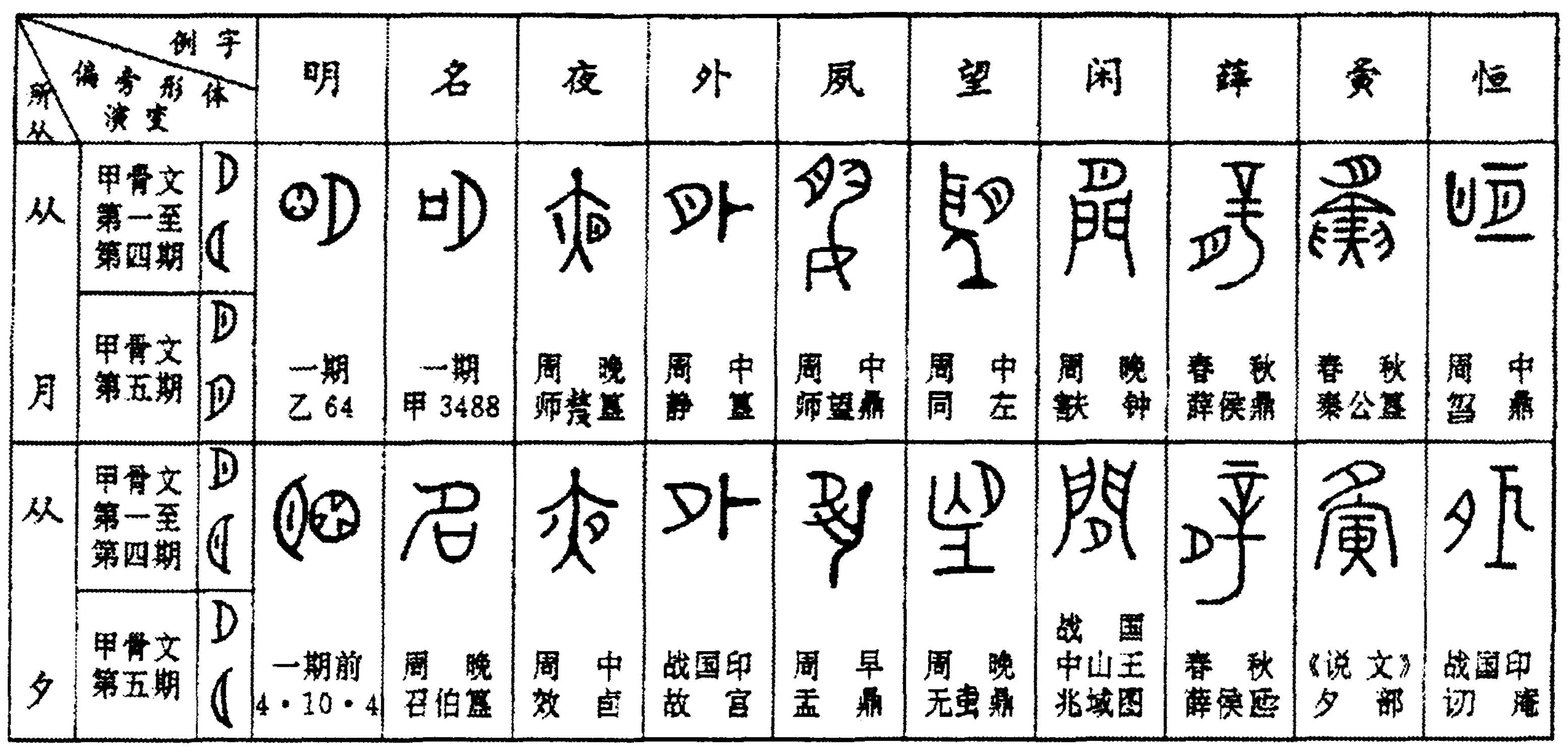

所从	偏旁形体演变	明	名	夜	外	夙	望	闲	薛	夤	恒
从月	甲骨文第一至第四期 甲骨文第五期	一期 乙 64	一期 甲 3488	周晚 师[illegible]簋	周中 静簋	周中 师望鼎	周中 同左	周晚 㝬钟	春秋 薛侯鼎	春秋 秦公簋	周中 曶鼎
从夕	甲骨文第一至第四期 甲骨文第五期	一期前 4·10·4	周晚 召伯簋	周中 效卣	战国印 故宫	周早 盂鼎	周晚 无叀鼎	战国 中山王 兆域图	春秋 薛侯匜	《说文》 夕部	战国印 讱庵

十五　舟、月偏旁形混例

舟，小篆作，《说文·舟部》云：“船也，古者共鼓、货狄，刳木为舟，剡木为楫，以济不通；象形”。甲骨文作（前 7·21·3）、（粹 901）、（粹 1059）诸形，晚商金文作（父丁卣），西周金文作（舟簋）、（洹秦簋），春秋时作（石鼓·霝雨），战国文字作（鄂君启节）、（陶文·陶录 8·2）。其早期字体确象船形，许说可信。

舟与月，其字义殊不相类，但字形相近。战国时舟字作，与月字作者，在整体轮廓上有相似之处，所以舟、月偏旁在古文字中因形近偶尔混用。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十五所示。

从表十五所列字例可知，舟、月偏旁的形混现象似从战国时代开始的。例字“俞”，西周金文与《说文》篆体皆从舟，但因舟、月形近，战国时则误以为从月，竟延误至今；楷书“俞”即从月作，是其讹误之证。例字“恒”，本应从月，《说文》误以为“从心、从舟，在二之间”，而《说文》古文及甲骨、金文从月不误。舟、月偏旁形混而通用，除表十五所列古文字形体外，后世字书中亦不乏例证：

表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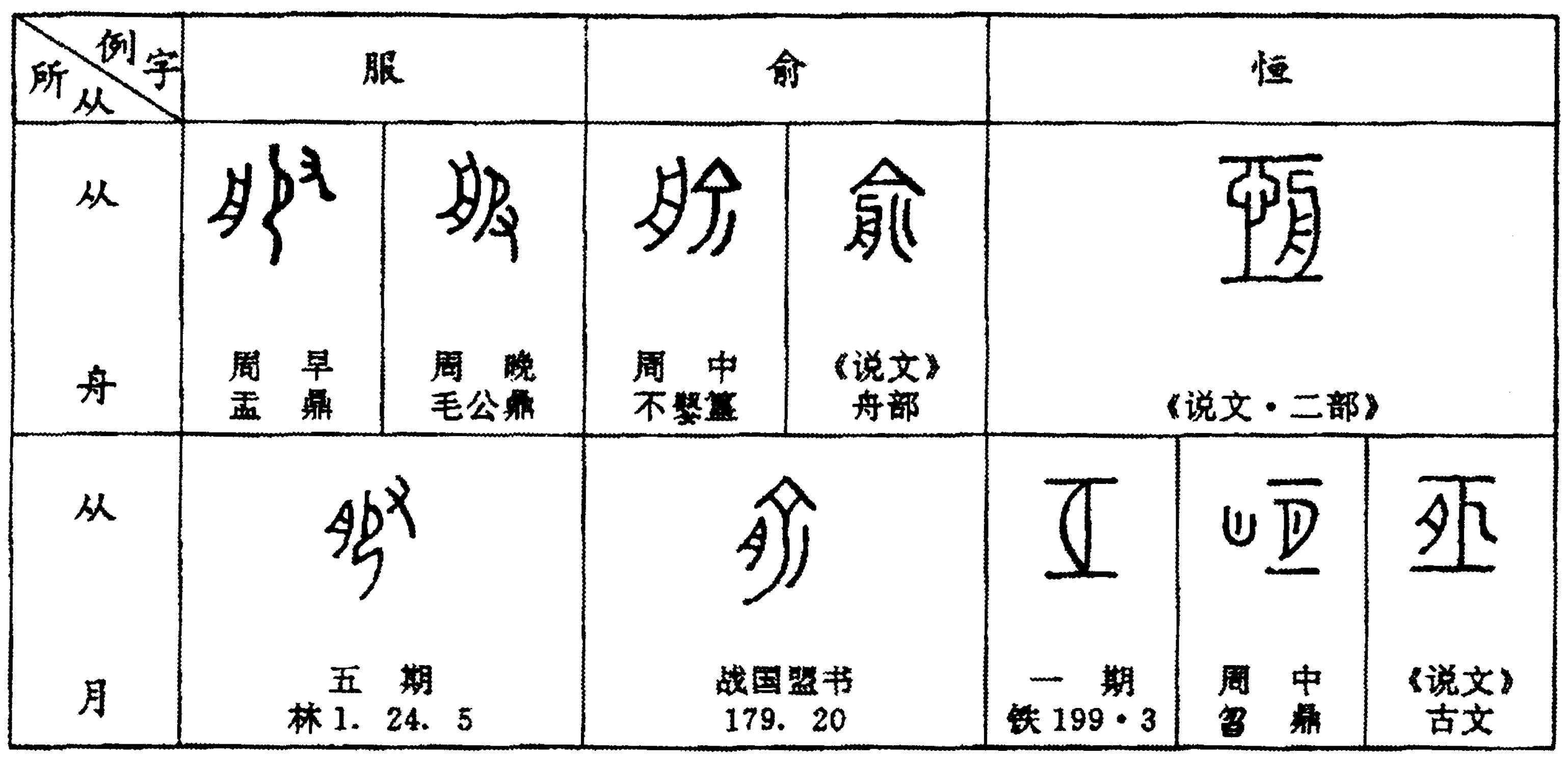

所从	服		俞		恒		
从舟	周早 盂鼎	周晚 毛公鼎	周中 不𡢁簋	《说文》 舟部	《说文·二部》		
从月	五期 林 1. 24. 5		战国盟书 179. 20		一期 铁 199·3	周中 曶鼎	《说文》 古文

艐＝朡　　《集韵·平东》：“艐，《说文》‘船著不行’，《尔雅》‘至也’，一曰三朡、国名；隶作朡”。

歬＝前　　《集韵·平唐》：“歬，才先切，《说文》‘不行而进谓之歬’。或作[illegible]，隶作前”。

服＝[illegible]　　《集韵·入屋》：“服，古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亦书作[illegible]”。

《集韵》中，舟、月偏旁形混而通用之字例，还有：朝＝[illegible]（平宵）、[illegible]＝箭（去线）、朕＝[illegible]（上寝）等等，均其例证，不烦备列。

十六　舟、凡偏旁形混例

凡，小篆作，《说文·二部》云：“最括也，从二，二、偶也；从乃，乃、古文及”。许慎将凡字隶属于“二部”之中，不是部首，而凡字在古文字中多作为偏旁使用。凡字甲骨文作（一期，拾 7·2）、（一期，后下 35·2）、（三期，粹 1017）、（四期，京津 1029）诸形，西周早期金文作（天亡簋）、中期作（曶鼎）、晚期作（散盘）、（𪒠从盨）诸形。郭沫若氏尝谓甲骨文凡字即盘之初文⑧，其说甚是。上揭契文与彝铭“凡”字均象器皿盘的侧置形状，为独体形象，不从乃，许慎据已讹的小篆形体为说，背于初文，故训谊和释形均误。

要之，舟为船（说详上第十五例），凡为盘，两者意义毫不相关，但字形（舟）、与（凡）在整体轮廓上，颇为相近，所以在古文字偏旁中，从舟与从凡辄可互作无别，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十六所示。

表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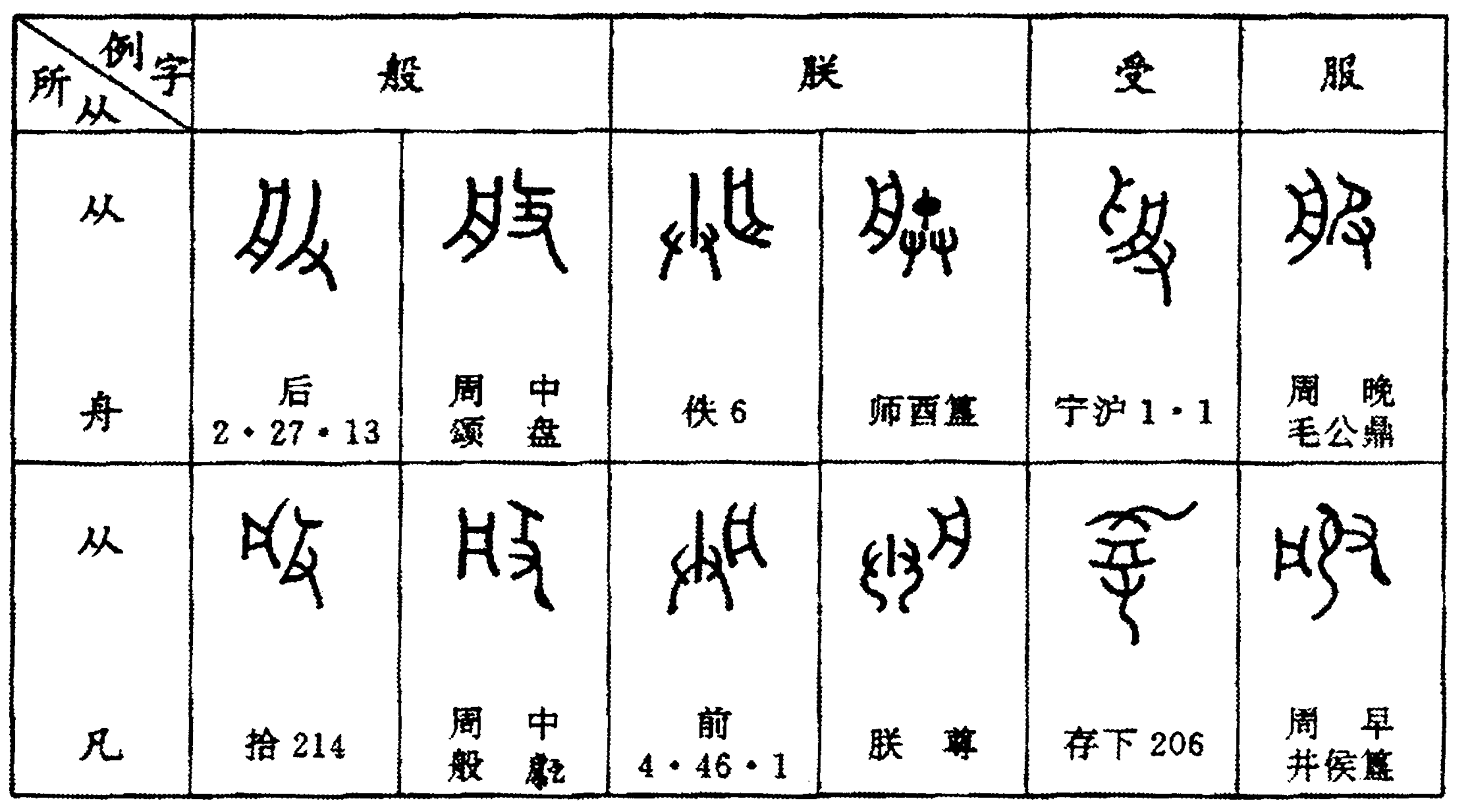

所从	般		朕		受	服
从舟	后 2·27·13	周中 颂盘	佚 6	师酉簋	宁沪 1·1	周晚 毛公鼎
从凡	拾 214	周中 般甗	前 4·46·1	朕尊	存下 206	周早 井侯簋

舟与凡作为单字使用，在甲骨文时代已经相混：卜辞舟字有作（粹 901）、（前 7·24·2）或（邺三下 39·3）、（掇 1·453）者，后两形即讹变为凡字；金文舟字作（舟簋），亦作（伯□舟鼎），后一形已讹变为凡字。从表十六所列字例可知，舟、凡作为偏旁使用时，从商代至西周就已经因形近而混用，西周晚期其混用现象减少，春秋战国以后，二者区分井然，不再相混了。

十七　木、禾偏旁形混例

木，小篆作，《说文·木部》云：“冒也，冒地而生，东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甲骨文作（一期，库 226）、（二期，珠 890），西周金文与上揭契文

第二形全同。均象树木有枝干之形，实为独体象形，不可分割；而许君以东方属木之五行说训其谊，以“从屮，下象其根”之说解分割字体而释其形，均不可信。

禾，小篆作，《说文·禾部》云：“嘉谷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熟），得时之中，故谓之禾。禾，木也，木王（旺）而生，金王（旺）而死。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甲骨文作（京都2983）、（乙4867）、（粹8）、（粹9）、（甲191）、（粹896）诸形，西周时作（中期，曶鼎）、（晚期，禾簋），春秋时作（郘公□钟）、（于赐钟），战国时作（鄂君启节）、（印文，凝清）、（印文，泉续）、（印文，尊集）诸形。其早期字形均象成熟的谷穗之状，许说基本可信，但以五行说的理论附会字义及分割其形体为“从木、从𠂹省”，则失之。

要之，木属树木类，禾属五谷类，以广义言之，均属植物；以狭义言之，二者字义相去甚远。但字形有相近之处：上揭禾字契文第五期作，与甲骨、金文木字作形者，颇为类似，仅一撇之差。故木、禾作为偏旁使用时，在古文字中常常互代无别，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十七所示。

表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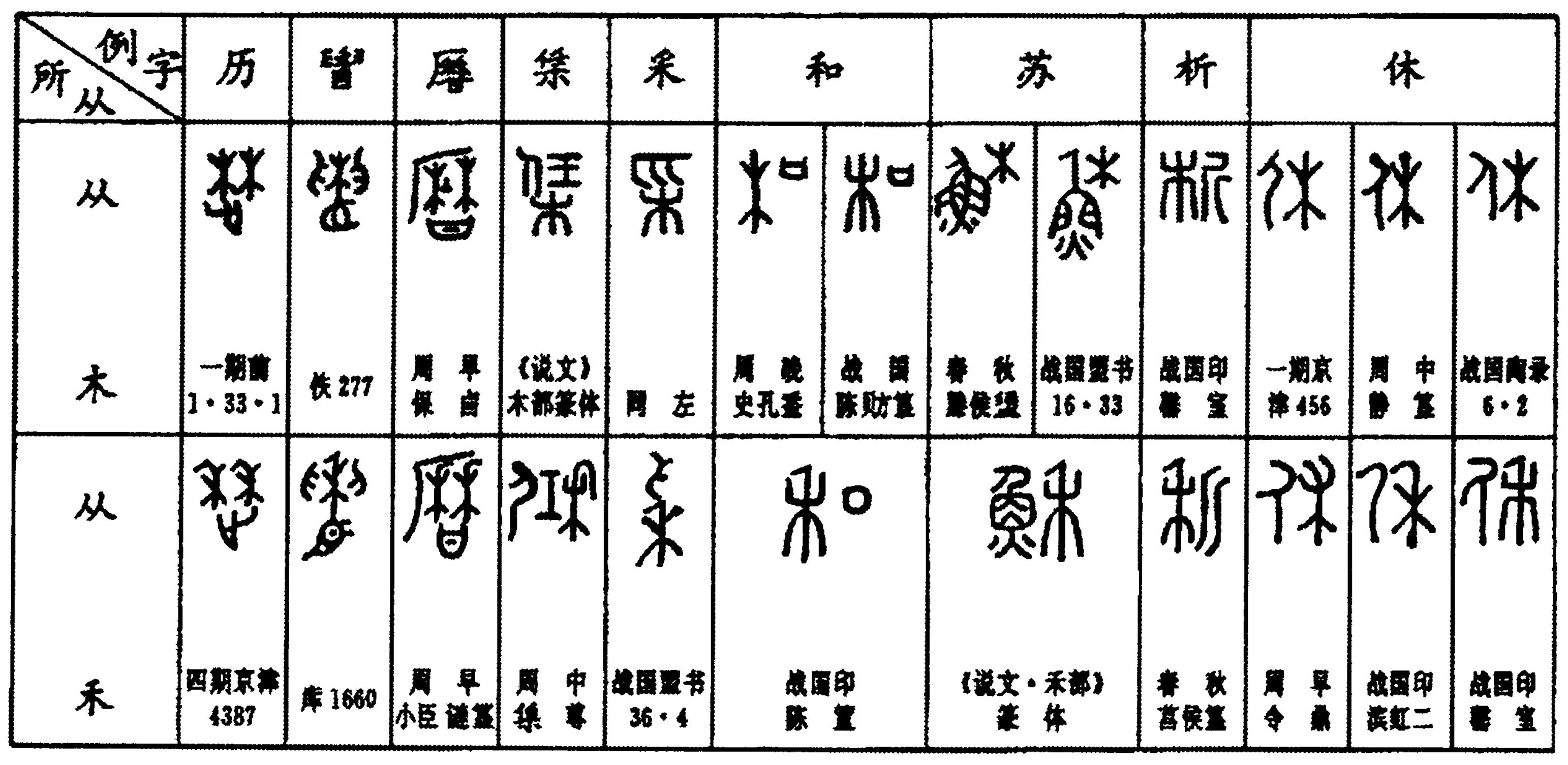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历	[illegible]	曆	絑	采	和	和	苏	苏	析	休	休	休
从木	一期前1·33·1	佚277	周早保卣	《说文》木部篆体	同左	周晚史孔盉	战国陈财簋	春秋鄦侯簋	战国盟书16·33	战国印[illegible]室	一期京津456	周中静簋	战国陶录6·2
从禾	四期京津4387	库1660	周早小臣[illegible]簋	周中絑尊	战国盟书36·4	战国印陈宣		《说文·禾部》篆体		春秋莒侯簋	周早令鼎	战国印滨虹二	战国印[illegible]室

从表十七所列字例可知，木、禾偏旁形混而通用现象，从商代开始，经历了西周、春秋战国诸代，仍存在而不衰，以春秋战国时代其混用现象较为普遍。当汉字进入隶、楷以后，二者字形判然有别，但后世字书中仍有一例似可窥见木、禾偏旁曾经形混而通用的痕迹：

稹＝槇　《集韵·平真》：“稹，艸木根相迫迮也；或从木”。

十八　䇂、辛、丵偏旁形混例

䇂，小篆作，《说文·䇂部》云：“罪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读若愆”。甲骨文作（乙7812）、（河579）、（后2·34·5）、（后2·36·7）、（宁沪1·426）、（明藏362）诸形，在偏旁中作，许慎以为刑罪之意。

辛，小篆作，《说文·辛部》云：“秋时万物成而孰（熟），金刚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䇂，䇂、罪也，辛承庚，象人股”。甲骨文作（一期，后上17·1）、（二期，粹723），晚商金文作（辛爵）、（父辛鼎），西周早期金文作（臣辰卣）、中期作（录簋）。商代金文有作（鸾且辛卣）、（父辛亚簋）形者，高鸿缙谓：“由其形象以判之，当系古之剞㓷”③，其说可信。今案《说文·刀部》“剞”字下云：“剞㓷，曲刀也”；《楚辞·哀时命》王逸注云：“剞㓷，刻镂刀也”。可见，辛字实为古人用于黥额之刑刀的象形。许君训谊和释形“象人股”之说均误。

丵，小篆作，《说文·丵部》云：“丛生艸也，象丵岳相并出也，读若浞”。古文字中未见单独使用，作为偏旁时，甲骨文作，西周金文作，造字本义不明，待考。

今姑且依许慎的解释，䇂为刑罪之义，辛象刑刀之形，丵为丛生艸。䇂、辛与丵之字义殊不相关，但因其字形下部相似，故作为古文字的偏旁使用时，从䇂、从辛与从丵三者辄可互作，其形混而通用之例，详参表十八所示。

从表十八所列字例可知，䇂、辛初本同源，均为黥刑刀具之象形，实乃一字。表中甲骨文或金文“从䇂”之辟、薛、言、宰、章、妾诸字，迨至晚期，均演变为“从辛”，此证一也；《说文》训䇂为罪，以童、妾两字隶属于䇂部，并训为有罪男、女。又《说文》谓辛为“从一、从䇂”，以义为罪之辠、辜、薛等五字隶属于辛部之中，若以《说文》自相攻之，既然“䇂”字被训为罪，则辠、辜、薛等五字自应从䇂而统辖于䇂部之内，今却反而从辛，属于辛部，此证二也。以上两证足以表明䇂、辛实本一字，而许君误分为二，其缪妄抵牾之说，当不辨自明。

表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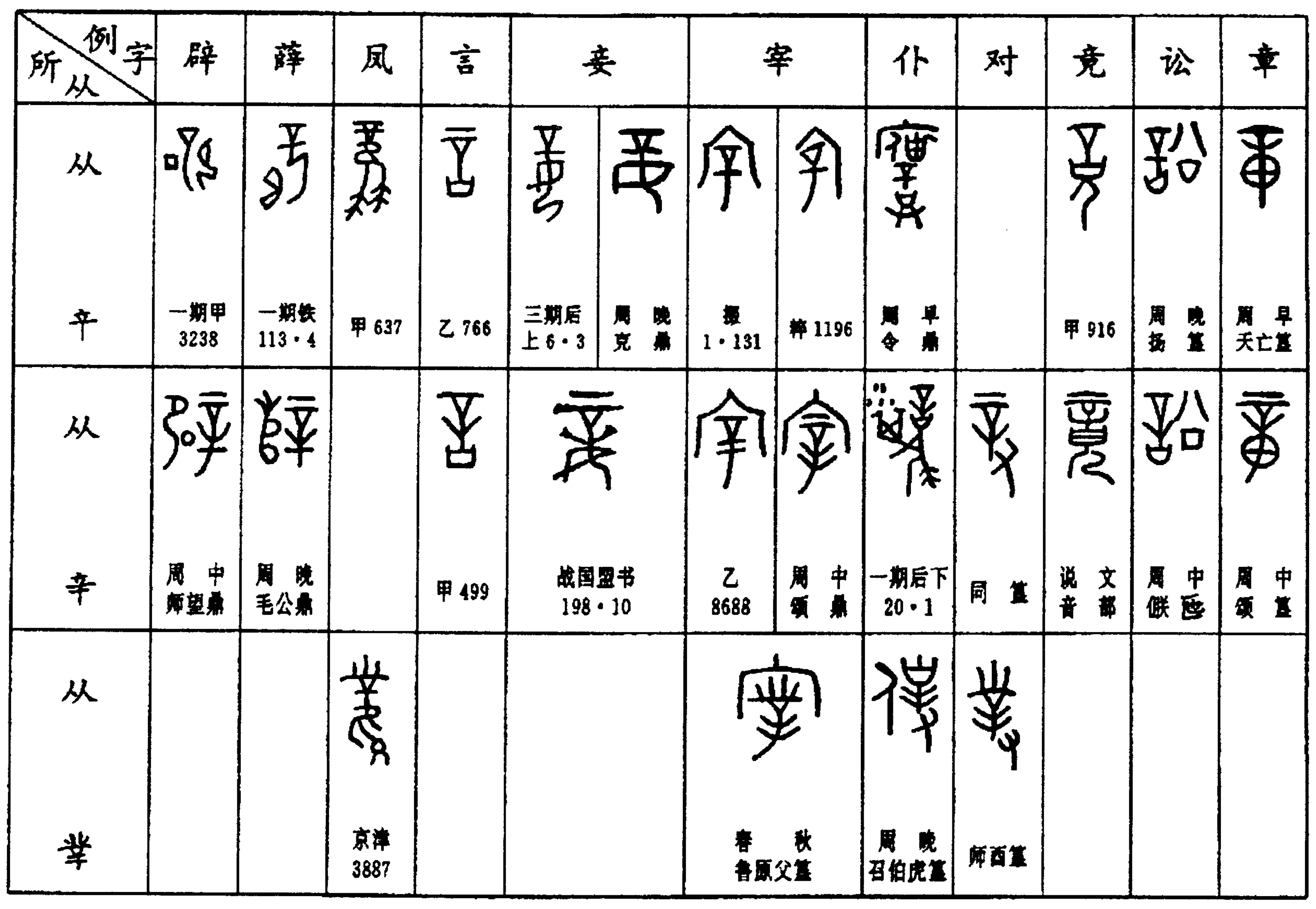

所从＼例字	辟	薛	凤	言	妾	妾	宰	宰	仆	对	竟	讼	章
从䇂	一期甲3238	一期铁113·4	甲637	乙766	三期后上6·3	周晚克鼎	掇1·131	粹1196	周早令鼎		甲916	周晚扬簋	周早天亡簋
从辛	周中师望鼎	周晚毛公鼎		甲499	战国盟书198·10		乙8688	周中颂鼎	一期后下20·1	同簋	说文音部	周中𠈌匜	周中颂簋
从丵			京津3887				春秋鲁原父簋		周晚召伯虎簋	师酉簋			

䇂、辛与丵偏旁由于形体相近，早在甲骨文时代就开始形混，西周时代其形混现象有所增多，春秋战国时又逐渐减少，迨至秦统一文字后的小篆时代才区分井然，不再混用。但《说文》中尚有一例，似可窥见辛、丵偏旁曾在先秦时代混用之痕迹：

业＝　《说文·丵部》云：“业，大版也。……，古文业”。

通过对上述十八例古文字形近偏旁混用情况的综合考察和系统研究，足以说明某些形近易混的偏旁，在构成古汉字时，往往可以互相代替乃至通用，这是汉字在演变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正因为古文字中这一错误形体的存在，致使后人在治文字学时，无法探求和索解某些字的构形由来和造字本义。

当然，古文字形近偏旁的混用，并不限于笔者所研究整理的这十八例，对有些似可混用的形近偏旁，但因出土的古文字资料不足，尚需进一步整理和积累，兹胪列如下，以供有志于此的后来者研究时之参考：

1、**皿与舟：**　[illegible]字，西周金文有从皿作（[illegible]鼎）者，亦有从舟作（季邪鼎）者。

2、**肉与舟：**　[illegible]字，西周金文有从肉作（中妇鼎）者，亦有从舟作（君夫簋）者。

3、**贝与心：**　[illegible]字，甲骨文有从贝作（京都924B）者，亦有从心作（前153·1）者；陨字，甲骨文有从贝作（粹955）者，亦有从心作（邺初下33·11）者。

4、**贝与口：**　宾字，西周金文有从贝作（大簋）者，亦有从口作（仲几簋）者。

5、**目与白：**　[illegible]字，西周金文有从目作（虢季子白盘）者，亦有从白作（井人钟）者。

6、**之与止：**　先字，甲骨文有从之作（拾6·5）者，亦有从止作（前7·4·3）者。

7、**土与立：**　均字，战国印文有从土作（凝清）者，亦有从立作（印谱）者；堂字，战国文字有从土作（中山王兆域图）者，亦有从立作（印文，徐茂）者。

8、**日与甘：**　[illegible]字，战国文字有从日作（䧊羌钟）者，亦有从甘作（战国东亚四，晋阳布）者；智字，战国货币文字有从日作（东亚二，智布）者，亦有从甘作（鱼鼎匕）者；者字，战国盟书有从日作（98·13），周晚金文有从甘作（兮甲盘）。

上揭八类皆因例证不足，只能视为某些形近偏旁似可混用之迹象，还不能作为一种通例和规律在考释古文字中运用，这将有待于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资料以验证之。

注　释

①③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下编《字形的混淆和错误》，齐鲁书社1981年1月版增订本，第242、248页。

②王慎行：《古文字义近偏旁通用例》（待刊）。

④周祖谟：《汉代竹书和帛书中的通假字与古音的考订》，《音韵学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 1984 年 3 月版第 78—91 页。

⑤于省吾：《双剑 诊古文杂释・释鼎》第 3—4 页。

⑥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 31 页上。

⑦林义光：《文源》卷一《全体象形》夕字下。

⑧郭沫若：《卜辞通纂》第 29 页下。

⑨高鸿缙：《中国字例》第 180—181 页。

一九八六年元月初稿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一九九〇年十月写定

（原載《古文字與殷商文明》，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

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

張桂光

古文字的義近形旁通用問題，前人已多有論述，人們喜歡把它運用于古文字考釋工作中，並以它作依據，認出了不少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的問題，已經越來越引起人們的注意了。

但是，並不是所有的義近形旁都可以隨意通用的。漢字無論古今，每一個形旁都有其特定的含義，如果有兩個可以隨便通用的形旁存在的話，已苦于形符過分繁雜的古人早就將它們合併了。在商周時代那樣成熟的文字系統仍然將它們區別的形旁，一般說來，都有其區別的理由，是不能隨意通用的。就拿「心」與「言」來說吧，雖然誓又作慭（中山王方壺）、[illegible]又作悊（《匋文集錄》）、誖又作悖（《說文解字》），但請、詩、調、諧、討、談、論、訣、謨卻不能寫作情、恃、惆、惜、忖、惔、愉、快、慎。「言為心聲」，二者確有共通之處，反映在文字結構上，兩個形旁自然有通用的機會；但是，言終究是言，心終究是心，區別它們的界綫畢竟是明顯的，反映在文字結構上，兩個形旁自然也有其不能通用的地方（事實上，不通用的情形還占大多數）。絕對的、無條件的通用的形旁，實際上是不存在的。

另外，各類形旁的義近關係亦非一成不變，比如木與禾，同為植物，義近，木可作傢俱，禾不可，義又不近了；牛與羊，同為家畜，義近，牛可耕田，羊不可，義又不近了。若聯係到這樣一個事實，則義近形旁通用的相對性和有條件性就更加明顯了。

顯然，有關形旁通用的提法，都是就放寬了的含義來說的，任何形旁的通用，都只能是相對的、有條件的。我們研究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問題的時候，特別是要用它去辨識古文字或者確定某些異型字為同字時，這個條件是萬萬不可忽略的，不然的話，就一定會造成濫用形旁通用原理的現象，不僅會給古文字考釋工作造成混亂，而且會導致對古文字結構和演變規律認識的錯誤。因此，明確義近形旁通用的意義，弄清通用的原因和條件，是十分重要的。本文即擬通過對甲骨文、金文、各種類型的春秋戰國文字以及小篆等古文字形體的分析，就上述問題作一些初步的探討，以期正確認識、準確運用形旁通用原理，使古文字研究工作沿着更科學的道路發展。

一、義近形旁通用定義的說明

所謂義近形旁通用，指的應該是這樣的一種現象：由于某些形旁的意義相近，它們在一些字中可以互易，而互易之後，不僅字義與字音不會發生任何改變，而且于字形結構上亦能按同樣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釋。只有符合這一定義的，我們才能承認它為義近形旁通用。

形旁的訛變不屬于通用的範疇，雖然有些訛變形旁的意義也相近，形旁訛變以後，字義與字音也不會發生改變，但是，在字形結構上已無法從原來角度上作合理解釋了。

比如[illegible]（員，佚二）字，從○從鼎，為圓的本字，○即示鼎口的圓狀，變為員後，音、義雖未變，但貝無圓象，就失去會意的作用了；

又如[illegible]（望，臣辰盉）字，變為朢（無叀鼎）後，音、義雖未變，但望月的眼（臣）變成標音的亡（亾），字的組成成份都發生變化，當然就不能再從原先角度上去會意了。

因此，形旁訛變與形旁通用是有本質的不同的，兩者不能相互混淆。前人每將[illegible]與[illegible]、[illegible]與[illegible]作為人、女旁通用的例證，以[illegible]與[illegible]作為日、月旁通用的例證，以[illegible]與[illegible]作為自、𠂤旁通用的例證等等，都是不妥當的。

實際上[illegible]乃[illegible]之變，[illegible]乃[illegible]之變，它們所從的[illegible]，都是止（趾）的訛變。我們知道，[illegible]的「/」和[illegible]的「ヽ」都代表人的手，而[illegible]的「[illegible]」代表的也是人的手（象兩手交叉），如果[illegible]中的[illegible]不是訛變而來，豈不是一個人可以有三、四只手了嗎？以它們作人、女旁通用的例證，顯然是不恰當的。

春為萬物生長的季節，所從的屯（屯）為聲符，艸和日則寓春和日暖、萬物滋生之意，若改日為月，便會失去這方面的含義，只能算訛變，不能算通用，這與表日期的期字之可從日（[illegible]）可從月（[illegible]）是不同的，日、月均可作計算日期的單位，是可作通用理解的。

遣字甲骨文作[illegible]（甲二二八八），以把「𠂤」從區域提去會意。𠂤為師字初文，代表軍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字均從之取意，並無《說文》所說的「小𠂤也」的意思，與表土山的「𠂤」字無涉，金文增加「辵」符，從𠂤未變（作[illegible]若[illegible]），《說文》作[illegible]，以形近誤𠂤為𠂤，並解為聲符，這自然不能算作通用，而只能稱作訛變了。

造字時因取意角度不同而採用不同形旁的現象，也不屬形旁通用範疇。雖然因取意角度不同而採用不同形旁所造成的異體字，在字義與字音方面也不發生變化，但由于它們取意角度不一樣，在字形結構上就不可能按同樣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釋，也就不能稱之為形旁通用。

比如[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前者以善事老人會意，後者以贍養老人會意，從「子」時不能按從「食」的角度去理解，從「食」時也不能按從「子」角度去理解，自然不能承認子、食是形旁通用的；

又如[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前者取意于甑之用，後者取意于甑之質，從「米」時不能按從「金」的角度去理解，從「金」時也不能按從「米」的角度去理解，自然也是不能承認米、金是形旁通用的。

再如[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前者取意于匜的類屬，後者取意于匜的質地，金和皿或者可以聯合起來使意思表達得更全面（作[illegible]），但從「皿」時卻不能按從「金」的角度去理解，從「金」時也不能按從「皿」的角度去理解，當然也是不能承認金、皿是形旁通用的。

因此，[illegible]又可作[illegible]、[illegible]又可作[illegible]、[illegible]又可作[illegible]、[illegible]又可作[illegible]、[illegible]又可作[illegible]、[illegible]又可作[illegible]、[illegible]又可作[illegible]、[illegible]又可作[illegible]、[illegible]又可作[illegible]，而我們同樣不能把缶與瓦、皿與瓦、皿與木、衣與糸、糸與巾、鼓與革、食與米、食與肉稱作形旁通用。

此外，一個字的不同寫法作形旁，也不能稱作形旁通用。

比如[illegible]與[illegible]本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說文》：「首，百同，古文百也。」因此，[illegible]與[illegible]並不屬于不同的形旁，[illegible]與[illegible]之間並不存在形旁通用的問題，稱它為首與頁通用即屬多餘，以它為首與頁通用的例證就更沒道理了。

又如[illegible]與[illegible]在甲骨文中本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甲二八五八辭云「有[illegible]雨」，[illegible]與[illegible]同。《甲骨文編》收[illegible]為《說文》訓衆立也、讀魚音切的[illegible]字，誤），兩人相隨是從，二人相隨也是從，

所以衆字作□（後下三五・一）又作□（乙一九八六），旅字作□（佚七三五）又作□（粹一〇），人們並未將□與□看作不同的形旁，二者只有更簡省與更形象的區別，而無□表「隨行也」之義、讀「疾容切」之音與□表「衆立也」之義、讀「魚音切」之音的不同，似亦不宜以形旁通用視之。如果在兩字發生分化以後仍然混用的，那才出現形旁是否通用的問題，分化以前不過是同旁異體而已。□（京津四〇五七）與□（甲二〇三四）不稱艸、茻通用；□（鐵二二七・三）與□（拾七・五）不稱林、森通用；□（鐵一八五）與□（粹九七四）不稱吅、品通用，道理是一樣的。至于以□又作□，而證口與辵通用，據□又作□，而證口與止通用等等，則純屬誤會，更不可靠。

𠳋為遣字初文，凵代表區域在意義上與表行動的辵毫無相通之處，□中的辵純係附形足義，並無取代凵的意思，□是附形足義後，出于結構平衡的需要而省去凵，□則是出于同樣的需要而省去止，實不存在以辵代口或以口代止的問題，是無論如何也搭不上形旁通用的界的，據此而釋□為退，釋□為各，釋□為出，釋□為進、釋□為前等等，都是靠不住的。

能夠通用的形旁必須是：一、意義相近；二、在字中互易後，字的音、義不變；三、互易後，在字形結構方面能從同樣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釋。缺少任何一項，都不得稱作形旁通用。

二、義近形旁通用原因的考察

漢字的每一偏旁都有各自的特點和功用，不同的偏旁，不但形體不同，而且意義和音讀都有區別，按理說，改換任何一個字的偏旁，都會給這個字的意義甚至讀音帶來影響的。為什麼一些字的形旁變換以後，卻不但能使字的音、義不變，而且還能于字形結構方面按同樣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釋呢？這確實是一個很值得我們認真探究的問題。

根據對各類古文字形體的綜合分析，造成古文字形旁通用的原因，考究起來主要有：

1、含義較廣的字，形旁的選擇余地較大，會造成義近形旁的通用。

比如春字，是萬物生長的季節，甲骨文以「屯」為聲符，而以春和日暖，萬物滋生表意。因為草、木的生長都可以表示欣欣向榮之象，反映在字形上，就會有萅（乙五三一九）、□（菁一〇・七）、□（粹一一五一）、□（鐵二二七・三）等形體，發生屮、木形旁的通用了。逐字在甲骨文中所見的豕、犬、兔、鹿等形旁的通用，亦屬此類。

2、形聲字的義符只表達一個與它所構成的字相近的意思，對一些義近的偏旁的選擇有較大餘地，會造成義近形旁的通用。

比如□（乙二八一八）與□（前六・四五・八）都是鑊字的原始形聲字，鑊非鼎亦非鬲，但又與鼎鬲都相類似，既然未有代表這一類器物的統一義符，自然也就可以作「從鼎隻聲」的□，也可以作「從鬲隻聲」的□了，于是發生鼎、鬲旁的通用。□（召伯簋獻字所從）又作□（虢季子白盤獻字所從）、□（□鼎）又作□（仲□父鬲）等屬此類。

3、出于簡化或表意合理化的需要，對部份形旁進行調整（包括分化與合併）是常有的事，在新舊交替階段就會有義近形旁通用的現象。

繁復、罕用的形旁為義近的簡易、常用形旁同化的；如□（□）與□（□）之同化為□（□、□）、□（□）與□（□）之同化為□（□、□）等，新舊交替時就有通用現象發生（春秋以後□亦同化為土，如□之作□、□之作□、□之作□，新舊交替時也有兩體並存現象，但□與土同皿與金的關係一樣，不屬義近形旁通用）；

為表意更加具體而發生形旁分化的，如與行走速度有關的字從辵旁字中分化出來變從走，與言語有關的字從口旁字中分化出來變從言，表絲織物的字從幺旁字中分化出來變從糸（形容細微的或與製絲動作有關的字仍從幺）等，在新舊交替時也會發生通用現象；

為義符更符合事物發展而改造形旁的，如□（□，古以木為之，故從木）改為□（後來以金屬為之，故從金）、□（錢，古時以貝為通用貨幣，故從貝）改為□（後來廢貝行錢，故從金）、□（古人以其象黽，故從黽）改為□（後來分類水平提高，歸入蟲類）等，在新舊交替時也會發生通用現象。

4、書寫者統一觀念不強，以個人的思想觀念、理解角度、愛好習慣對形旁隨意改造，也是造成義近形旁通用的重要因素。

姓字本作□（詛楚文），那是母權時代知母不知父，因生以為姓的歷史觀念的遺留，到了春秋戰國時代，因為久已子傳父姓，便有人改女旁為人旁，寫作□（齊鎛）了。

祈禱的祈字，有人偏重在內心的祝願，便從心作□（匋文集錄），有人偏重在以言禀神，便從言作□（匋文集錄）了；

此外，如□（侯馬盟書一九四・一二）之作□（一五六：一九）若□（一五六：二五），□（信陽竹簡）之作□（望山竹簡）、□（吳王光鑒）之作□（南疆鉦）、□（長沙帛書）之作□（汗簡）等，都屬這類。

從整個古文字發展的歷史看，形旁的通用在殷商較為普遍，西周似乎由于周初的文字改革而有所制約，春秋戰國時期形旁通用在大動蕩大分化中不僅死灰復燃，而且劇烈膨脹，直至秦初書同文字才有所制約，發展的總趨勢是呈波浪式前進的。

三、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

在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由于上面提到的種種原因，確實導致過不少義近形旁的通用。但是，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即使意義最相近的形旁，都只有在特定的條件下才能通用，離開了這特定的條件，通用也就不可能了。實際上，這特定的條件，可以稱得上是義近形旁通用的前提，我們要在古文字考釋和研究工作中正確地運用義近形旁通用原理，對這特定條件的認識和掌握是必不可少的。下面即就前人認為可以通用的若干形旁，作一些具體的考察，以探討其通用的條件和規律。

代表人的幾種形體的考察

人與卩不通用

人（□）是側立之形，為常規之人；卩（□）是跪跽狀，為特殊情形的人，或表示奴隸身份，或表示卑者侍尊者的行為，或表示須跪坐狀做的事，與常規的人字區別明顯。殷商未見通用例，西周由于文字符號化、線條化，跪跽狀逐漸消失，□與□形漸難區別，部份字要從人，如□之作□，□之作□之類，這應屬于訛變（詳拙作《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而不能視作通用，其餘卩旁字，戰國以後已變得與人形相去甚遠（如□、□、□等字所從），以至其含義都被誤解為「符節也」，就更沒有通用的可能了。

因此，人與卩一般是不通用的。

2、人與大不通用

大（□）為正立人形，人（□）為側立人形，兩者在表意功能上往往有表站立與表行進的區別，除了商代甲骨文中□（甲七八三）又作□（京津四五三五）外，少見通用。從□與□、□與□、□與□等字的區別看，兩者一般也是不通用的。

3、女與人的通用及其條件

人本身是男、女共用的符號，所以有通用的可能：

	從女	從人
毓	□（佚八九）	□（前一・三〇・五）
妻	□（菁六）	□（前六・四七・七）
媚	□（乙五一一九）	□（京津二〇八一）
姓	□（詛楚文）	□（齊鎛）
□	□（說文）	□（說文）

從女改從人，有簡省之便，但女旁是為與人旁相區別而產生的，一般都有較強的性別觀念，所以還是不通用的情形為多，通用主要集中在殷商時期，後世漸少，改從人後大多未有取得正統地位，人旁比女旁筆劃簡，會義廣，只有女旁改從人，沒有人旁改從女的。至于□字，從《說文》「□，嬌也」的意義看，當以□為正體，□為或體更為合理。

4、女與卩的通用及其條件

卩與女都作跪跽狀，呈恭候分昕的姿勢，有關服務性質的或主要強調跪坐姿勢表意的女旁字有改從卩的可能，但強調性別的字則少見通用。

	從女	從卩
賓	（前七·二〇·二）	（鐵二六一·一）
	（鐵一一三·三）	（鐵二七二·二）
光	（乙一四六九）	（粹二三八）
夙	（乙七一九三）	（乙一一七〇）
賓	（乙三二九七）	（乙三二七四）
安	（甲二八八）	（京津一七一六）
嬴	（嬴氏鼎）	（嬴季簋）

六、卩字通用多見于殷商時期，西周中期以後，隨着跪跽狀的消失，卩旁字除部分混入人旁外，大部變得看不出人形了，卩本為跪跽狀的人的形、義都日漸隱晦，與女字通用的現象不再發生。

（二）有關人體器官的幾種形體的考察

首與頁不通用

首與頁雖然都表示人的頭，但首是指孤立的人頭，除了獨體指一般的人頭外，作形旁的大抵都指斷下來的頭；頁則是與人體相連的頭，一般是指活人的頭面組織或頭部的動作。首與頁的含義是迥然不同的，殷商時全不相混，西周時有把頁旁改從首的，如顏之作𩓄（衛鼎乙），但不多見，康鼎的𩓄與𩓄侯簋的𩓄，因為字體草率，不敢斷定它從首還是從頁，戰國文字除了與獨體首字同義的頁字作𦣻（古璽）外，亦未見頁、首通用的確證，項、顏、頰等字的籀文所從，《說文》「籀作𦣻」，鈕樹玉改從𦣻，是沒有道理的。

首與頁一般是不通用的，頁字之偶作首 稱作訛變似更合適一些，如「頟」金文均作𩑋，《說文》作𩠐，收入首部，似應視作訛變。

2、止與足不通用

止與足雖然都與腳有關，但止字多表示一般的行動意向，足字則多為與具體的足有關的組織與動作情狀，它們的表意是有分工的。

出土古文字材料未見止與足通用的例，見于《說文》的疋與足、企與企、跟與跟都是很值得研究的。疋實際上是正之訛，甲骨文正字作足，與足同形，不能說是足止通用；跟與跟，我很懷疑原本兩字，前者為跟進之跟，後者為腳跟之跟，也不見得就是足止通用；我還懷疑《說文》對歱踵兩字的釋義有看亂，釋踵為跟（腳跟），釋歱為追，似更合理一些；另外，歫為拒的本字，距為雞距字，對于《說文》都嚴格區分開來的歱與踵、歫與距等字，我們絕不能把它們混同起來而解釋為止與足的通用，如果古書上有歱與踵、歫與距混用的話，我們還是將它看作同音通假穩妥一些。

3、骨與肉的通用及其條件

骨是指身體的骨質部份，肉是指身體的肉質部份，原有本質的不同，是不會通用的，但由于人體組織大都骨肉相連，講到人體組織的某一部份時，往往是既包括骨又包括肉，分不清指肉還是指骨的，創造這種類型的字時，就會發生骨、肉旁通用了：

	體	膝	肌	骴
從肉	（雲夢秦簡）	（說文）	肌（說文）	（古籀）
從骨	體（說文）	（說文）	（汗簡）	（說文）

不過，骨與肉通用的字，所見均為戰國以後的例，殷商及西周時期，有關身體組織的，多為象形、指事字，其作形聲者，有從身的腹（腹，續五·六·一），從骨從肉者均未見。甲骨文中的骨旁字與肉旁字，一般都是從整體上剔出的骨與切下的肉取意的，其用于人體組織者，大抵在春秋戰國以後。肉旁字之從身旁中分化出來，如體之作體（侯馬盟書一·五二）、體（中山王壺）之作體（雲夢秦簡，秦隸不受小篆規範的形體，往往是戰國文字的反映）等，都是時間很後的事情，用于人體組織的骨旁字的確立 大抵更在肉旁之後。

另外，骨、肉旁通用的字，即使在戰國以後也是不多的，表人體純松軟組織的肉旁字不與骨相通，如表「亡藏也」的胔，是不能改從骨的；表人體純堅硬組織的骨旁字也不與肉相通，如骨骼的骼字，也不能改從肉。胛與髀、胳與骼、胲與骸等字，音、義均有別，絕不能將它們混同起來而用作骨與肉旁通用的例證。

（三）有關人體器官及其相關動作的幾種形體的考察

目與見的通用及其條件

目主要用于人體有關眼目的組織以及與眼目有關的一些動作；見則主要是用于與看有關的動作。見部中指有關會晤什為的字不會以目通用；目部中表示與目有關的人體組織以及表示目的情狀的字也不與見通用。𥄎與𥄎、𥄎與覓，《甲骨文編》與《金文編》均作同字異體處理，實際上𥄎指的是眼眉，𥄎則是𥄎的異體字，乃指女人的嫵媚，與𥄎不是一個字，把𥄎與𥄎作為目、見旁通用例，顯然是不妥的。

目部與見部中有關視覺動作的字有通用的可能，不過在出土古文字材料中未見實例，見于《說文》的，亦只瞀與覩、眡與視兩字而已，至于瞁與覷、睨與覞、睽與䁯等，音義雖相近但是否同字，亦無充分證據。可見，目、見雖有通用的可能，但用起來亦不會太過隨便。

2、口與言的通用及其條件

口部字包括的面很廣，而言部字則僅限于與語言有關的字。口部中有關人體組織的和表器皿的以及國名、地名專用的字當然不會與言旁通用，但口部中有關發聲的字則有與言旁通用的可能：

	謀	信	諧	嘖	吟	謨
從口	（說文古文）	㐰（說文古文）	喈（說文）	嘖（說文）	吟（說文）	（說文古文）
從言	（說文古文）	信（說文）	諧（說文）	謮（說文）	訡（說文）	謨（說文）

口、言旁通用的字，所見亦多為戰國以後的例。殷商時期，言旁構字能力尚弱，言旁字不多，未見口、言通用實例；西周時言旁字增多，但通用實例仍然未見；後世從言的詠、訊等字，商周時均從口（作咏、訊）不從言，看來小篆中的一些言旁字在商周時可能有從口的形體，但小篆中的口旁字，在商周時一般不會從言；同一字而口、言互見的通用情形，一般多在戰國以後。

3、心與言的通用及其條件

言為心聲 兩者有通用的可能：

	謀	警	訢（祈）	誖	訴（訴）
從心	𢘑（中山之鼎）	（中山王方壺）	（匋文集錄）	悖（說文）	愬（說文）
從言	（說文古文）	（說文）	（匋文集錄）	誖（說文）	（說文）

但是，言是溢于言表的，心為心理的活動，商周時期區分明顯，一般不通用。以上通用例，多由于戰國以後，人們改字比較隨便所造成。思維成分較重的言旁字有改從心的可能，但強調心理活動的心旁字一般不會改從言的。

4、止與辵的通用及其條件

辵是在止的基礎上附形足義而產生的形旁，不少辵旁字就是從止旁字中與行走有關的字裏面分化出來的，兩者有通用的可能，這是比較容易理解的：

	從止	從辵
遘	（甲一一九〇）	（甲二一〇一）
過	（過伯爵）	（過伯簋）
從	（作從彝卣）	（作從彝盤）
邁	（史頌匜）	（叔向簋）
通	（侯馬盟書九六·九）	（侯馬盟書一七九·二〇）

不過，止、辵旁幾經調整，情形比較復雜。

商代辵旁使用比較嚴格，象過于行道的遘，自然可從止又可從辵，但與道路無關的，象追逐于野的追和逐，表示抽象的行動意向的武和企等，就只能從止而不得從辵的。追 逐 武 企等字，在殷虛甲骨文中是從不與辵相混的。

到了西周，這兩個形旁的使用似乎作了一些調整，表行走的一律從辵，表抽象行動意向的字才從止。追、逆、進一律改從辵，作追（失方彝）、逆（逆簋）、進（召卣），在新舊交替時期，通用的機會自然會增加了。但分化定型後，辵表行走，止表抽象動意，分工明確，通用又逐漸減少了。

另外，止旁的含義頗廣，其位置在上（⿱止丰）、在下（⿱丰止）、放置是橫（⿱止一）、是倒（夂）都可以表達不同的意思，能夠與辵旁通用的，一般都在下。《說文》「近」字古文作⿰止斤，很值得懷疑。《禮記・祭法》的「相近于坎壇」，鄭注謂「相近當為攘祈，聲之誤也。」訓祈為近是早有先例的，不過鄭注的「聲之誤也」改為「形之誤也」似更合適一些。

（四）、有關動物的幾種形體的考察

1．性別類字的不通用

甲骨文的字書多將牡、⿰羊土、⿰豕土、⿰鹿土統收作牡，將牝、⿰羊匕、⿰豕匕、⿰虎匕、⿰鹿匕統收作牝，結果造成一種錯覺，似乎所有動物的形體在性別類字中均可通用。沈寶至實，實際上「牡、羝、豭、麀、牝、牝、牝、彪、麀」皆不同字。卜辭云：

「辛巳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牡、羝、白豭；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牝）、⿰羊匕、⿰豕匕。」（粹三九六）「貞：來庚戌㞢于示壬妾妣庚，牝、⿰羊匕、⿰豕匕。」（佚九九）

牡、羝、豭連言，牝、⿰羊匕、⿰豕匕連言，顯然是代表公牛、公羊、公豕與母牛、母羊、母豕，牛、羊、豕在此無一通用。足證楊樹達先生釋羝為羒，釋⿰馬土為駔，釋麀為麚，釋⿰羊匕為牂，釋⿰豕匕為豝，釋⿰馬匕為騇等，都是十分正確的。

2．有關「牢」一字的不通用

甲骨文有牢、宰、騂諸文，舊皆據《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的解說，將它們統釋為牢，並以此作為牛羊馬通用的例證。

考卜辭，寓與牢宰用法不同，與牢宰用法相近者有騂字。騂、牢、宰的用法，頗與《周禮・充人》「掌系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系于牢」的講法相合，不過從騂的字形及「叀騂眔大騂，亡災」（佚九七〇）「叀小騂用」（掇二九）的辭例看，騂為專門繫馬之閑，應該是可信的。那麼，牢為專門繫牛之閑，宰為專門繫羊之閑，這種講法應該也是可以成立的。騂、牢、宰均有大小，大牢與小牢之別，顯然不在牲類的多寡（舊以牛羊豕為大牢，羊豕為小牢，不足據），而在同一牲類數量的差別，隨著祭祀用牲的簡化，騂、牢、宰有並為一字的可能，但在卜辭中，它們是相區別的，牛、羊、馬在此是不能通用的。

至于寓字，從「王畜馬在茲寓……毋戊，王受……」（寧一、五二一）「……畜馬在茲寓……」（粹一五五一）看，畜于寓者似乎比繫于騂而直接供祭祀用者活動範圍要大些，似以釋「駉」為宜。《說文》「駉，牧馬苑也，從馬冋聲」，寓為畜牧之所，騂為繫牲以供祭祀之所，兩者有別。

3．沉埋類字的通用及其條件

甲骨文沉字作⿰氵牛者⿰氵羊，埋字作⿴凵牛、⿴凵羊若⿴凵犬：所沉多為牛、羊，所埋于牛、羊之外尚有犬。從「丙申卜，⿰氵羊二宰，燎一宰」（摭續九五）與「燎于河一宰，⿴凵牛二宰」（前一、三二、五）等卜辭看，沉埋字的義符不必與所沉或所埋的牲類相對應，⿰氵牛與⿰氵羊、⿴凵牛與⿴凵羊若⿴凵犬的用法無異，為同字異體無疑，牛、羊在沉字中當可通用，牛、羊、犬在埋字中亦當可通用。

但是，沉、埋字中通用的，只能限于沉、埋所用牲類的範圍，鹿、兔、麑等並無作犧牲習慣，更不見于沉、埋類卜辭的動物，是不能與之通用的。甲骨文中的⿴凵鹿、⿴凵兔、⿴凵麑等形體，一般都用為狩獵的方法，羅振玉釋阱是對的，《甲骨文編》收為⿴凵牛字異體，就不對了。

4．逐獸類字的通用及其條件

逐是指追逐野生動物的行動，所逐並不限于何種動物，見于卜辭的，就有逐豕、逐兕、逐鹿、逐兔、逐麑、逐彖等多種類型，應該說，所有代表這些動物的形體在逐字中都是通用的。這裏想補充一下的，是《甲骨文編》收入附錄的⿱彖止（存一・一九一六）字亦當為逐字異文。

彖及其省體米均屢見于卜辭

「戊子卜，㱿貞：王逐彖于沚，亡災？之日王往逐彖于沚，允亡災，隻彖八。」（存二・一

（六）

「癸未卜」貞：翌戊子王往逐米」（佚三八九）。

可見彖為可追逐之野生動物，大抵其形近鳥，但不能高飛，疑即孔雀，米即示雀屏，其為孔雀之最大特徵，故可代表整體。⿱彖止字不僅構字方式與逐字同，其用也與逐字無異：

「辛未貞：王其⿱彖止于井；于壬⿱彖止。」（存一・一九一六）。彖為可逐之野生動物，⿱彖止作為田獵方式亦與逐同，故字當與⿱豕止、⿱鹿止、⿱兔止等一起釋為逐。⿱彖止的形體未見，如有，亦當釋逐無疑。

（五）、其它

除了上面所舉的這些外，可通用的義近形旁還有不少，比如：

武器類的，有刀與戈的通用，如則（侯馬盟書一九四：一二）又作⿰貝戈（一五六：二五）；戍與戌的通用，如義（帥旗鼎）又作義（仲義父鼎）；戌與戊、戈的通用，如威（濒簋）又作咸（叔向簋）、㦰（邾公華鐘）、㦰（蔡侯盤）等；

器皿類的，有皀與鬲的通用，如飤（飤字異文，合集二九七〇六）又作⿰鬲殳（甲六六八）；缶與皿的通用，如罍又作罍（均見《說文》）等；

植物類的，有屮與木的通用，如葬（甲二〇三四）又作⿱林廾（存一九三八）禾與米的通用，如稻（曾子匠）又作稻（陳公子甗）等。

這裏不打算一一詳舉了，下面只想就一般人較常濫用的彳與辵通用和前人較少談到的𠂤與厂通用問題再談一點意見。

1．彳與辵的通用及其條件

部分辵旁字是由彳旁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自然有通用的機會了：

	從彳	從辵
遘	㣼 存一九四四	遘 師友一・一三二
迨	⿰彳合 河六七五	迨 鄴初下三三・八
通	⿰彳甬 粹一一九三	通 京津三一三六
遠	⿰彳袁 番生簋	遠 𢍰簋
遂	⿰彳彖 褱遂父鼎	遂 䢅伯簋

從表中可以看到，通用的字，或者是辵旁之外的部分已有行動意向，如冓之表相遇，合之表會合，省去表行動的止也足以表意的；或者是與行動不直接發生關係的，如道路的暢通、路途的遠近、可供馳騁的原野等等，省去止旁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的；除此之外，通用的就很少了。如復（盟書二〇三：一）之作⿰彳复止（王二・二九）、往（吳王光鑑）之作⿰彳往止（六七・二九）、後（小臣速簋）之作⿰彳後止（散盤）、後（《說文》）之作⿺辶後（《說文》古文）等，是原已有表行動的夂與止，書寫不明義構而誤加止符所造成的，似不宜看作通用；至于德之作⿺辶德（均見王孫鐘），因為德字不是表行動的，變彳為辵，只能看作是訛變。

⿰彳孚（菁六・一），舊釋「徉」，《古文字類編》以為「不確。此從彳與走通，當釋為『趕』」，《玉篇》同『趕』」。其實，⿰彳孚為虜子于道之意，與走無關，從文例看，「昔甲辰，方正于𢦏，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正，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菁五），字當釋俘無疑，俘之從彳，乃由彳訛變而來，《類編》釋趕，顯然是濫用形旁通用而導致錯誤的。

2．𠂤與厂的通用及其條件

𠂤為土山，厂為崖岸，都處于高出周圍的位置，對于登高與下落一類字來說，這是可以通用的兩個形旁，降（後下二・一四）又作⿸厂夅（乙五二九六）、陟（蔡侯盤）又作⿸厂陟（中山王方壺）是其證。

以兩止自高𠂤下來會意，是降字的正體，⿸厂夅字以兩止自崖岸下來，義與降同，《甲骨文編》附在厂部之後，未定作⿸厂夅，謂「說文所無，疑降之異文」，辭云「子帝⿸厂夅食，受祐」，從文義上看，字釋降最為順暢。

陟為兩止向高阜攀登之形，為陟字正體，⿸厂陟字各家釋讀頗異，或徑隶作⿸厂陟，或讀作寵，或隶作⿸广步而讀作布，莫衷一是。實際上，以兩止由田登岸，登陟之義最為明瞭，《說文》陟字古文𨸏，夕當為厂之訛，⊙當為田之訛，𨸏實即⿸厂陟之訛，與降又作⿸厂夅配合觀之，⿸厂陟字釋陟字無疑。銘云：「靜禮敬，則賢人至；陟愛深，則賢人親」，陟字可作重用、提拔解，諸葛亮《前出師表》「陟罰臧否，不宜異同」的陟字即其意。

當然，厂旁字中有部分原從石取義的，甲骨文作𠁧，與𠂤不會通用；𠂤旁字中有部分從上取

義的，或者從土堆之阻攔行進方面取義的，都不會與广旁通用，但有關陟降類型的字，則有通用的可能。

應該指出，古人對義近形旁通用的利用，一般都是有意識的，或者出于簡化的需要，如唐之作店、[illegible]與[illegible]之同化為[illegible]；或者出于表意明確化的需要，如[illegible]之作郜，[illegible]之作[illegible]；與這兩項需要都不相符的義近形旁通用字，起碼在現有的商周甲骨與銅器中都是不存在的。《漢書・賈誼傳》的「今匈奴嫚姆侵掠至不敬也」，以姆代侮，實際上是受上字（嫚）的影響而導致寫別字的，將它理解為侮字的異體，是毫不足信的。

就現有的出土文字材料看，還沒有一組義近形旁通用字是後來分化為兩個字的（中山王鼎的「唯傅侮是從」的侮當亦受前面的「傅」字的影響致誤，與嫚侮之侮作姆同），《說文》都將它們區別開來的形旁義近字，在出土古文字材料中，還未見同屬一個字的，因此，典籍中出現的一些形旁義近字的通用，更多的可能是出于傳抄的錯誤，我們把它理解為古人的寫別字或者叫作同音通假字似乎比判定它為義近形旁通用的異體字更穩當一些。如果忽視義近形旁通用的條件，把通用現象看得過濫，甚至將所有形旁義近而在典籍中又曾有通用的字都一概以義近形旁通用律之，把任與妊、偈與揭、逃與跳、逕與徑、棵與踝都視為一字異體的做法，不僅不符合事實，而且對我們考釋古文字和認識漢字結構規律都是極為不利的。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從文化觀點看漢字

高大成

一、「漢字」與「中國字」

「漢字」和「中國字」兩個詞，日常使用的時候，並沒有嚴格地區分，但稍加思索，兩者之間還是有個辨野。

漢字的範圍窄，中國字的範圍廣，前者所排除的滿文、蒙文、回文、藏文，以至契丹文和屬於少數民族使用的麼些文、倮羅文等，却都可以包括在廣義的「中國字」裡。當然，這也有些問題，我們說「五族共和」而結鑄為中華民族，但事實上，各族文化之間仍然存在著相當大的歧異，那麼，如果稱滿文、藏文、契丹文等等為中國字，似乎並不恰當。也因此，今天所謂的中國字，多半指它的狹義；就這一點來說，漢字、中國字二詞的命題幾乎沒有差別。

反之，如果我們對不會研究文字的人提起「麼些文」，或者舉些麼些文讓他看，他可能會問：「這屬於哪一國的文字？」我們可以回答：「中國字。」却絕不能說是「漢字」，因為麼些文是中國雲南省西北部麗江縣一帶，自稱「拿喜」的麼些民族所使用的。可見依政治所區別的定義，並非全無道理。

問題至此，已有「治絲愈棼」的傾向了，單單以前例的麼些文來說，就有兩種性質不同的文字：一是形字，是「應物寫形的圖畫文字」；二是音字，是「以符號代表語音的音綴文字」，而其中的音字又脫不開漢字的影響（註一）。這樣一來，麼些文和漢字又有點兒交集關係，而非絕對地涇渭分明了。所以，祗能從根本系統上將若干文字加以劃分——這是「主」，至於外來的種種，假使對構成該種文字本身的系統性沒有影響，充其量，也祗具備了「從」的地位、「客」的地位。以這樣的基本概念做為分水嶺，漢字與麼些文就可以視作兩個平行的個體了。基於此，本文採用了「漢字」一詞為題。

不過，漢字、漢人的「漢」是由「漢朝」引申、擴大而來的，本文要探討的却不偏限在漢朝或者漢朝之後。我國的文字至少在殷商時期，卽已發展得相當成熟了（這之前，迄今無定論），代文字不但更趨成熟，而且和殷商文字屬於同一系統。近來，周學者對夏代做了不少推測性的研究，可惜並無明白而確切的認識。但是，夏代文明已有高度發展，並且影響深遠，則是無可置疑的事實，故古書上往往三代並稱，論語的為政篇、八佾篇、衛靈公篇，孟子的萬章篇以及禮記的中庸、禮器、表記等都有記載；尚書中，周書的召誥、多士等也常夏、商連言。這些話都習見，於此可以省略不引。值得重視的是：夏、商、周在王權上雖有廢替，以橫向的部族關係而論，乃是並時存在的（註二）。而至後世，「夏」在種族意義中依然有文化方面的象徵意味，左傳載有「以服事諸夏」（僖公二十一年）「楚失華夏」（哀公二十六年）、「裔不謀夏，夷不亂華」（定公十年），略可窺悉。

論語・述而篇說：「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鄭玄注和皇侃疏都解雅為「正」，論語既然說「詩」、「書」、「執禮」皆雅言，可見這之外，孔子未必「雅言」，則說的卽是「不正」之言。自然，這裡的「不正」非指話的內涵，乃指語言、語音。換句話說，雅言是中原正聲，不屬於雅言的則是方言土語。孔子在正式、嚴肅的場合使用官話，夭夭如燕居的時候，說的就是家鄉話了。到後來，爾雅也是由這個傳統一脈相承而產生的。

荀子・王霸篇說：「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此將「夷俗邪音」與「雅」對舉，和「夷」、「夏」對舉的情況近似，論語・八佾篇云：「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無論卽音或卽義求之，「雅」、「夏」很可能有同源的關係。

為什麼要費那什些筆墨在三代關係以及「夏」、「雅」上呢？因為這可以說明由於奠基在共同語言上，所以三代以來的中國文字屬於同一系統。進一步說，「漢」字這個名稱的實際蘊義，是依舊「夏」來確定的；夏言與漢字，可說具有母子般的關係。

二、中國關於文字的傳統觀念

漢字起源、演進方面的傳統說法，學者從古代文獻歸納為「結繩」、「畫卦」、「刻契」、「河圖洛書」、「甲子」、「史皇作圖與倉頡作書」等六種（註三），但其中祗有結繩、畫卦、倉頡作書的說法比較正統，餘者僅僅是聊備一說而已。本文並不打算研究有關文字起源的種種問題，而是要針對傳統對文字抱持的根本觀念作一探討，唯其恰與我國文字演進的正統觀念相吻合。

易經・繫辭傳說：

>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又云：

> 上古結繩為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這段話最能代表古人對文字演進、文字與文明關係的看法，可說是最為正統的。文字學的開山大師——東漢的許慎，在他的說文解字敍裡就直接地繼承了這項觀念（註五）。易繫辭祗明言作八卦的是包犧氏，至於結繩、書契的始創者是誰則付之闕如，到了許慎，乃分別認定是神農氏和黃帝之史倉頡，說文敍云：

>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緐，飾偽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官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

照這個說法，庖犧始創了八卦時期，神農開啓了結繩時期，倉頡則濫觴了書契時期；使符號、文字的演進包括了「八卦——結繩——書契」三個時期（註六）。但，清代段玉裁在為說文敍的這段文字作注的時候，說道：

> 謂自庖犧以前，及庖犧及神農，皆結繩為治，而統其事也。繫辭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虞曰：「興易者，謂庖犧也。庖犧為中古，則庖犧以前為上古，黃帝、堯、舜為後世聖人。」按：依虞說，則傳云「上古結繩而治」者，神農以前皆是；「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者，謂黃帝。

這呈現的排列順序是「神農——庖犧——黃帝（——堯——舜）」。段氏的根據直承虞翻，虞翻又是依照易繫辭另一章的文字而來——「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他認定話中指的是庖犧，事實上，易繫辭提到的是庖犧「始作八卦」（說文敍則添上了一個「易」字，謂：「始作易八卦。」），八卦之「始作」與易之「興」乃是兩回事。考按繫辭傳，上面說道：

>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

可知繫辭所謂的興易者實指文王，司馬遷在史記・周本紀云：「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大概也是由易傳推測出來的，但很合原意。沒想到三國時代的虞翻會錯意了，而清代的段玉裁也一路跟錯了（註七）。更何況繫辭又說：「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自此得知許慎說文敍中揭述的次序和易繫辭乃是一致的。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神農氏的事蹟，繫辭傳祗說他：「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各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話裡並沒有涉及符號或文字制作的事情。至於許慎，雖然說了「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註八），但兩句話也僅僅是輕描淡寫，恐怕是因為結繩的作用主要在「幫助記憶」而已（註九），對符號、文字的發展起不了重大作用。

很明顯地，傳統重視的乃是兩截——其始之八卦，以及其終之書契。所以，欲探索古人對符號、文字演進所持的根本觀念，須自這兩者着手。依據易繫辭和說文敍，我們可以獲致一些重要的認識，姑縷析如次。

古人認為符號、文字的制作，乃來自對自然法則的體會，所謂「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以及「見鳥獸蹏迒之搏，知分理之可相別異」，都意味著天地萬物的啓示作用。籠統地說，這個自然法則在傳統或稱作「天地」，或稱作「道」，或稱作「太極」，但這個自然法則乃是超越人類感官認知的東西，是「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的（老子第十四章語），故就其狹義言之，符號、文字制作藉以取法的乃存在於形而下的「器」層；屬於「器」，纔有「象」。古人認為制作符號、文字是由比擬天地萬物而來的，易繫辭「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的話，也是同一理念下的產物。

「道、器不可離，貳之卽非性」（中庸語），器象中就已然寓有道理，所以無論八卦、書契，都有象，也都代表一種特定的意義。八卦、書契皆是靠對天地萬物的比擬而創造出來的，可視作一種創造性的複製過程（註一〇），一則這意味人文之理必須緊扣天地的法則，二則說明了符號、文字的制作乃是透過「意象化」過程，使無象之理能藉具象（抽象化的具象）的標識物而得以表出。因此八卦能夠「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這兩句話所說的「通」，卽表示符號對於內容的「表徵性」；「類」則表示符號之所憑以生的「比擬性」。卦象故得產生，而與卦德合而為一。

但是，皆屬廣義「符號」的八卦和書契，兩者在傳統觀念裡究竟又有什麼分別呢？以符號的觀點來說，八卦固然有「通德」、「類情」的作用，但它本身猶是相當「化約的」（inductive），而且屬於一種人類通曉神意（這裡的「神」字，義同於「知幾其神乎」的「神」）的憑藉，却不是人與人之間溝通的媒介。古人認為：上古之世，聖人能夠明瞭天地的本德，這就夠了，天下就能相安了。但從混沌、草昧漸次遞展到「庶業其緐，飾偽萌生」的時候，對天地間一切有形、無形的東西就必須由後天的、人文的方式分別加以「定義」（to define）。有定名，而後相對待的是與非、眞與偽等乃能釐定，所以，這種「定名」實具有「正名」的效用。說文敍「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

也」的話，就是說「書契」之造，受到了自然界分的、別的啓示，故謂之「取諸夬」，「夬」就有決析的意思。

比方說，甲欠乙一隻羊，這個概念無法靠八卦表示，可以用繩子打一個結來表示，但需要人與人相互間的眞純作基礎而加以約定，至「庶業其繇，飾僞萌生」時，則非有可資寫定的書契不可，因爲單單「一隻羊」的概念還嫌含混，必須有可更淸楚描述的客觀憑藉，「公羊」、「母羊」、「大羊」、「小羊」，以至甲何時還給乙……等；雙方共識的建立必須仰賴足爲兩造接受的象徵符號，所以「後世聖人」必須「易之以書契」，纔能「百官以治」、「萬品以察」（註一一）。

其次，古人視包羲與倉頡爲「聖人」，也值得我們注意，是不是眞的存在那麼兩個人？如果存在，他們是不是眞有那麼大的德能？這都是永遠無解的疑問，但這些在傳統觀念中並不被重視；傳統學者往往是在雜亂、矛盾的記載中，求一相對而於情可信的說法。中國人對鬼神常抱有「寧可信其有」的態度，也許是爲了養成無媿屋漏的個人品德，自求理得心安，也許是爲了避禍祈福。可是，更可貴的是對庖犧、倉頡一類沒有神能鬼力的人物——或許竟是虛構的，也給他們冠上「聖人」之名，而抱持了「寧信其有，不信其無」的態度，這其實就是追本的具體表現。庖犧、倉頡之爲古人目爲「聖人」，以「三不朽」而論，是因爲他們「立功」之故，在文明的開展上立下了關鍵性的功勞。至今，座落淡水的汀州祠堂，兩扇木門上還可以分別看到「文章」、「華國」的短聯，中國人之重「文」（廣義的「文」，相當於文明、文化之意），可得而領略。在這樣的文化系統裡，把庖犧、倉頡奪爲「聖人」也是很自然的事了，因爲，狹義的「文」（符號、文字）正是開展廣義之「文」（文明、文化）最重要的憑依，夏鼐說：「一個文明的重要的標誌之一，便是有了文字制度。」（註一二）這話一點不錯，而古人對此早已有了深刻的體認。

中國傳統觀念認爲：人文肇本於自然，形下源自形上、後天本於先天。但對「天」與「人」是並重的，並不偏廢任何一端，這與其他民族的觀念有些不同，就以文字的起源講，巴比倫人認爲文字是名叫納布（Nabû）的神所創造的；美索不達米亞人把部分的造字之功歸於名叫妮莎貝（Nisaba）的女神；埃及人則認爲造字者是梭斯（Thoth），並且把他們的文字稱作 $m^x d^x w^x n^x t^x r^x$，意指「羣神之語」（the speech of gods）；希伯萊人不徒有後起的「人類文」（human writing），還有被視爲「神聖文」（divine writing）的古文字；在伊斯蘭傳統，也被認爲文字肇創於神，類似的例子頗多（註一三）。這與中國傳統把造字者視作溝通天和人、人和人的「聖人」，其觀念之殊異，不言可喻。

三、由漢字發展的基本取向考察

漢字的結構原則，漢代即已歸納爲「六書」，這六種方式即使到現代，也無若何本質上的改變。六書可以再分爲兩類：一是藉表聲符號來傳達某一相應概念，異國的拼音文字亦純屬此類。二是藉表意符號來傳達某一相應概念，此可以說是漢字的一大特色。其分類情形，大致如次：

概念←字形 ╱ 聲符：假借 ╲ 形聲、轉注

　　　　　 ╲ 意符：象形、指事、會意 ╱

漢字在古代的演進過程裡，於理有轉向純粹標音的可能，它的關鍵就在六書的「假借」。初有文字不久，隨即可能運用到假借之法，譬如：甲字之形原來是指狀甲物以表示甲概念，但有些時候由於甲概念與乙概念的名稱發音相近或相同，因而會透過聲的聯繫轉用甲字表示乙概念。這種情形在殷商時有許多，後代也依然沿用不絕，祇是少多了。

隨著時代的推移，隸屬六書「形聲」的文字大幅增加，而形聲字的產生，誠如李孝定先生所說——「是受了假借字的啓示纔產生的」（註一四）。可是，產生「形聲」之後，「假借」的地位却很快地被超越了，像「願」字，在戰國時代的中山王銘裡，就不寫成已有的「元」字，而寫爲从心元聲的「𢗎」字。後世爲新名制字，泰半使用形聲造字的方式，而不採假借的辦法。這樣一來，漢字遂能夠不轉變成拼音文字，而可以因應無窮了。

漢語本身，既是「孤立語」又是「單音綴語」（註一五），故可用一個文字符號表示某一特定的音。然同音字太多，單單記音的話，會造成閱讀上的困擾、增加推敲的時間，因此古人很重視表意的字素，用它，可以把相同的音歸納到不同的事類當中，形成彼此形體不盡相同或完全相異的同音字，這也是體會到了「分理之可相別異」的道理而發展出來的，用此方式，即能在符號意義方面達到「萬品以察」的效果。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某報曾刊出一名大陸石油學院副教授的投書，提到：

> ……我是大陸的計算機（原註：國內不用電腦一詞）軟件教師。由於經常使用電子計算機，遇到漢字的輸入輸出問題，而考慮改革漢字問題。原來我非常同意搞漢字拉丁字母拼音化方案，因爲這樣將不需對現有計算機的輸入——輸出設備，做任何改造，就可以大大提高中文信息處理的速度……，於是我在計算機上做了嘗試，結果是令人傷心的。我用計算機處理了一份約一百個漢字的拉丁拼音文字的資料，打印出來給人閱讀，詢及十個不同行業的人，結果沒有一個人能正確理解，甚至有人完全不解其意。我又處理了一份字數不多的報表。在三個月之後，我自己也竟然看不懂這份報表的標題……。（註一六）

這一個現代的實例就是未審漢語特性、不明瞭漢字結構中「表意」字素之重要而發生的。鑑此，我們也得以知悉將漢字拉丁拼音化，絕對行不通。任何一項人爲措施，必無法牴觸其根本的文化，況且語言乃是一民族的後天生命，是長期疊積成的，所以，與之緊扣的文字這一紐帶也必無法罔顧它，而斷續地任意獨闢。

另外，試論埃及的文字，本來屬於一種意符表現法，但以他們的語言特性而言，面臨的問題有二：第一、如果字形要一一地與相對的音契合，則有多少意義單位就得相應地另造出同等的文字（註一七），如此紛繁的符號系統就其意義的傳遞而言，顯得太囉唆、太不方便。第二、如果文字沒有特定的讀音（或者有的有，有的沒有），嚴格論，這種文字祇可算是能夠記錄概念「要點」的「半文字」（semi-writing）。這就有如麼些文的形字一般——「本是一句三十個音節的話，應該用三十個字寫下才到了標準的密度，而麼些巫師却只寫上了六個字便休，其餘的二十四個字都還原封不動的藏在巫師的肚子裏」（註一八）。

上述兩種方式都有很大的缺憾，埃及文字遂寖而走向「意符音化」的路子，本來，其符號代表特定的意義概念，經過此一轉折，却脫離了原義，代表的反而是特定的語音了，例如：𓅓，從原本代表的「貓頭鷹」一義轉成代表類似〔m〕的音；𓊪、由早先代表的「毯子」一義變成代表類似〔p〕的音。這就是自「原始符號」（primary sign）走向「語音符號」（phonetic sign）的進程，亦即獨彰一字的某個音素，使之成爲拼音字母的內在發展——這實是一本質上的變易。

經此比較，能夠瞭解：拼音文字是完全以符號去配合語音；語音不變，則符號不變，若語音一旦改變，則符號立即隨而改變

。漢字與語音的關係則不那麼緊密，是「若即若離」的。同一個字，不同方域的人照著去讀，語音有近似的地方（因爲皆屬雅言），但往往又有相當的差異（因爲受到了本身方音的干擾），然而藉著漢字，不同地方的人却能掌握到完全相同的概念。這就是形成古代中國文化圈、政治圈最重要的基礎，而且至今猶然，高本漢說：

> 這個大國裏（按：指中國），各處地方都能彼此結合，是由於中國的文言，一種書寫上的世界語，做了維繫的工具，假使採取音標文字，那這種維繫的能力就要摧破了。例如，北京人用音標文字根據北京的方言寫成了一件公文，對於廣東人或其他中國各地方的居民，都是不明瞭的。至於現在，中國人有了這種交通工具，可以通行於各個地域；這種工具是很精巧的，很得用的；歷代以來，中國所以能保存政治上的統一，大部分也不得不歸功於這種文言的統一勢力。（註一九）

這段話確實是不容置疑的。秦始皇統一文字，撇開實際的政治用意不論，也正是確認了這一點，其統一之所以可能，則是因爲六國文字雖異，而根本的構造系統原本相同。可見採用拼音文字的國度，「音」具有主勢地位；於我國則「字」具有主勢的地位。

四、漢字的特性

漢字的特性，可以分爲相對的兩組加以探討，一組是「自由性」與「統一性」，另一組是「現實性」與「精神性」。

㈠自由性與統一性：

就「自由性」的廣泛意義而言，漢字在運筆時的簡化、連筆等情況也屬自由的表現，但不足謂爲漢字的「特性」，因爲，這種情況在拼音類的文字系統中也都有。此之「自由性」，指的是關於字素的或左或右，或增或減，以及替代，即是由此直接形成了所謂的「通假字」、「異體字」（包含「正體字」與「俗體字」），使文字呈現了多樣的風貌，如：周代金文的德（德）字，還可以作徝、𢛳、𢖳、悳、𢔶等形。有關這類的實例不勝枚舉，筆者於「上古文字暨其應用之研究」的上編（註二〇），曾作了歸納與分析，可逕參考，這裡不再贅敘。這種情形在傳統社會中一直普遍存在，一般傳寫之文，其情況之嚴重姑且不論，就是較爲典重的碑刻，該類的例子也非常多，我們試取碑別字新編中所以的「所」字來看（註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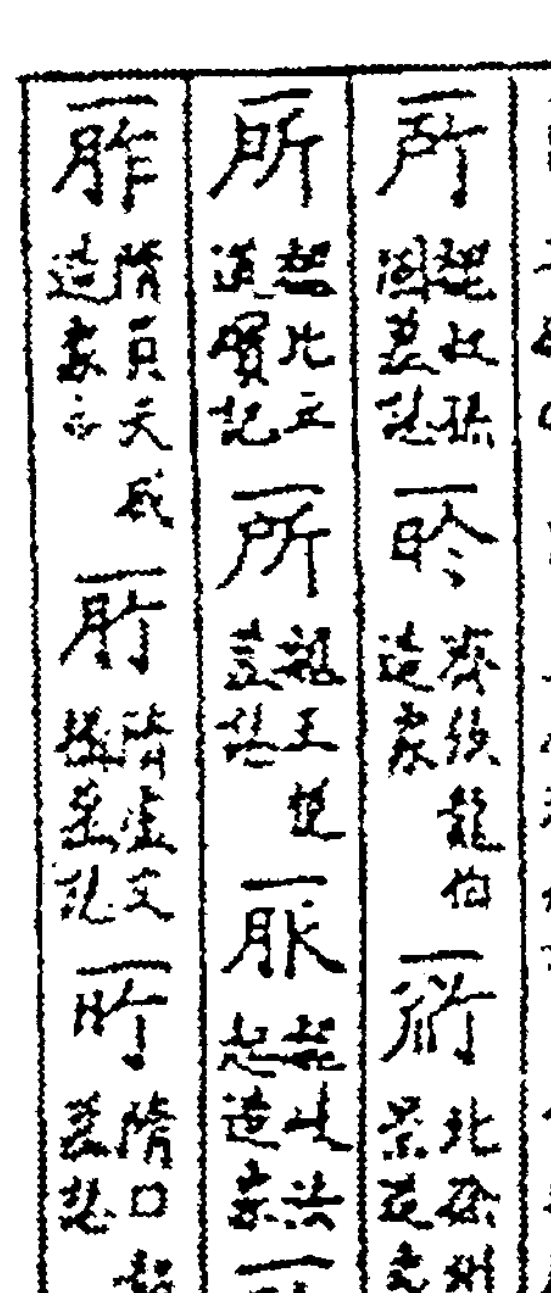

「戶」有作「H」、「日」、「冂」、「月」、「户」、「介」、「ッ」的；「斤」有作「亇」、「乍」、「𠂋」、「仒」、「々」、「ミ」的。若依說文，自以「从斤戶聲」者（小篆作𢏚）爲正體，而相對的他體爲訛誤。然而，我們擺脫文字「學」的觀點，而從其「用」的觀點考量，「从斤戶聲」之外的各個異體，古人似乎並沒有把它們當作錯字。一個字若能夠正確地傳達概念，那麼，其字形的任務就完成了，這個尺度在傳統中是很寬的，所以漢字在應用時，得保有相當的自由。

所謂的「統一性」，是指漢字一貫而基本的組合原則說的，這當然與「六書」有直接而密切的關係。就今天臺灣社會所能看到的實例言，蒸餾的餾字就有作「溜」的，雖然有从食、从水之別，其爲形聲漢則是相同的。从食的餾字，用在「蒸餾水」一詞上，从水的溜字，則是筆者在臺北一家洗衣店的招牌看到的，對象指衣服，所以易「食」爲「水」，倒沒有什麼不妥。又，宵夜的夜字，許多商店招牌上寫的是「亱」字，二者固然有从夕、从旦的分別，但其爲形聲字亦無殊異（夜字，小篆作夾，說文分析爲「从夕，亦省聲」），而且旦、夕二字的概念也相同。再如魚蝦的蝦字，也可以看到有些餐館寫成「虾」的；魚蝦的蝦起初也不从虫，而是作从魚的「鰕」（參見爾雅．「釋魚」以及說文．「魚部」），从虫的蝦則指蝦蟆而言。一方面可能是由於「魚」、「虫」的類別本近，一方面「虫」的筆劃較「魚」爲簡，但不論部首是什麼，它的聲符祇能用假借的方式標示出來，既屬假借，則以「叚」或以「下」表示，本身也就沒什麼本質上的是非可言了。以上三個實例用的字雖然不同，但萬變不離其宗，內在的結構方式却沒有任何革命性的改變，此即屬漢字的「統一性」。

先秦以來，幾乎每個朝代都有正定文字的工作（這可算是爲確立狹義的「統一性」），可是除了正式的官方文書以及經典文字之外，一般場合中，文字自由性的運用仍然極爲明顯、普遍，可說前者爲「正」，後者爲「變」；正的從未將變的排斥掉，而是對變的有引導的作用。在受學校教育的時候，祇學了所謂標準的「夜」字，而後，也就能自此推出「亱」即爲夜的別體。所以，漢字的自由性與統一性始終是並存的。而正字的提倡和民間書寫的自由，雖有不同的原因，却是來自現實的需要：「正」促進了學術，「變」則開發了藝術。

㈡現實性與精神性

漢字的現實性可分兩方面說，第一、跟任何文字一樣，其本質是用來記載語言、表達概念所使用的工具。第二、漢字都是由象形的「文」發展出來的（即使指事字，分析起來，也有象形成份），所以降及今日，大多數的漢字，我們仍能循著它的形體追索到造字的依據。這兩點算不得是漢字所特有的，但它畢竟有這樣的性質，可以視爲特性的則是與之並存的「精神性」。

漢字的精神性是中國文化值得大書特書的一點，先提它的藝術性，這也可以分從兩點來說，一是裝飾字，先秦的鳥蟲書已是非常成熟的裝飾字了，對稱、勻整、變化都頗富巧思，然而西洋也有繁縟而變化多端的美術字體，這是中、西相同之處。二是漢字經由藝術創造而產生的書體之美，同一個字而有篆、隸、行、草、眞諸種不同的體貌，同屬一種書體，不同的書家又能寫出來不同的精采，而且連字與字、行與行的間架、呼應也非常講求。客觀地說，這眞是其他國家文字無法匹比的。高本漢在比較其與西洋文字後，甚至讚歎地說：「中國文字好像一個美麗可愛的貴婦，西洋文字好像一個有用而不美的賤婢。」（註二二）除了應用的招貼，西洋人很少會把字懸在牆上，但是字在中國則是非常受人重視的點綴，門上、牆上、樑柱上，幾乎到處可見。此外，由於漢字本身「單音綴」與「孤立」的特質，更由而產生了「對聯」，這更不是其他文字所能表現的。

除了藝術性，漢字還有一種潛在的義理性，在漢字初構時，未必有很深的含意，但是它特殊的結構方式却使得中國人能夠透過聯想、比附而發揮種種主觀的人文理念。這一點，我們可從「形」和「音」兩方面試加分疏。

1.就形發揮：

這類的例子在古代有很多，如：「夫文，止戈爲武」（左傳、宣公十二年），「文，反正爲乏」（左傳、宣公十五年），「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韓非子、五蠹），「一貫三爲王」（說文本春秋繁露說），清代李光地曾說：「古人制字之義

，斬心謂之慙，双心謂之忍，故克己之功始慙，成於忍。」（榕邨全集，卷十四）也是藉字形發揮個人的人文理念。今天也有很多這類的例子，如：「色字頭上一把刀」，「自大一點之謂臭」。而民間信仰極盛的一貫道，也倒母字為「毋」，解釋為先天的無極老母（他們崇拜的最高神祇），並從字形上認定這個字有「一貫」之意；再如杏壇的杏字，一貫道將上面的橫筆解為人的眉毛，縱筆解為鼻子，左右相對的撇、捺為相法上所謂的法令紋，口則為人的嘴，這樣的解釋，用意何在呢？主要是強調縱、橫成十字交錯的一點，說是他們非常重視的「玄關」（「點玄關」是一貫道很看重的入道儀式，認為經過「點傳師」這麼一點，就能開竅而上通玄機），由此申言文字亦潛存玄機，做為他們理論的證明。此玄之又玄、離本太甚的說法，有識者固覺荒誕可笑，但在民間却能產生實實在在的影響力。不可否認，這也是漢字特性帶給他們的方便，是饒富趣味的。

2.就音發揮：

這在古代也常用到，如：同一個君字，荀子解為「羣也」（王制），董仲舒的春秋繁露則解為「權也」（深察名號）。緯書中用得也很多，如：詩緯含神霧云：「詩者，持也；以手維持，則承負之義，謂以手承下而抱負之。」樂緯云：「商者，章也臣章明君德，以齊上下相傳，臣所用也。」又，尚書緯璇璣鈐云：「書者，如也。」這四個字，許慎於說文敍中也提到了。就音發揮，和「語」的關係似乎比和「文」的關係密切，但音同或音近之字不止一二，揀選之際，也不乏受一字聲符影響的，如前面的「君——羣」、「詩——持」即是。

以上的表現不免穿鑿，甚至發展出算命用的拆字、娛樂用的字謎，姑不評斷其價值，這些比附、演申之所以可能，正是由於漢字在結構方式上就已然提供了這樣廣濶的餘地。

五、結　論

透過以上鳥瞰式的考察，於傳統有關文字方面的觀念、漢字發展的基本取向，以及漢字的特性，我們可以獲得一概括的認識。而本文對於這幾個主題的處理是由上及下、漸次落實的，目的在於彰明漢字之殊勝獨特，並且藉由中國對於文字正統看法的釐析，揭顯古人對文字所具有的文化理念。

文字是人際溝通所使用的書面工具，然而從本文可以發現：無論就古人的看法或漢字本身的特性去看，漢字都不「祇」是人際溝通的工具。更可強調的是，它在古人的腦海中，並未因此而完全「神化」，乃是恰如其分地把造字者予以「聖化」了，其中隱然蘊含了深刻的人文精神。

現今「文化」的意義，在古到多半使用「文明」一詞，這於周易即屢屢用之；而「文」之所由明，最重要的憑藉就是狹義的文——文字，因為它可以水平地促進並時人美的觀念交流，也可以垂直地將文化成果傳之久遠。「文」在我國傳統的觀念中，代表的是人類的教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我們不應祇把它當做純粹代號，而忽略其在精神層次的價值。以一符號功能的角色撲之，漢字必定能夠長存，但我們應該反省的是：具有豐富文化蘊義的漢字，是否也能同樣長存呢？或許，使文字不失其文化血肉，就是我們今天所宜致力的，而它的第一步就是珍惜固有的文字。劉勰說：「文之為德也大矣，與天地並生者何哉！」（文心雕龍．「原道」）亦正是值得我們去深思的。

附　註：

註　一：參李霖燦，「論麼些族『音字』之發生與漢文之關係」一文，收入麼些研究論文集，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七三年七月。

註　二：張光直「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收入中國青銅時代，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七二年四月。

註　三：李孝定，「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頁九二——九八，收入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七五年六月。

註　四：其後，劉勰在文心雕龍的原道篇也深申此義。

註　五：先秦兩漢有關符號、文字演進的傳說非常多，各個說法頗不一致，許氏所標舉的，於理是比較可取的，乃經過他個人的客觀取捨。註七：朱熹易本義說：「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於羑里而繫彖辭，易道復興。」其中「彖辭」云云，未必合實，把對象定為文王則是不錯的。段玉裁真是百密一疏了。

註　七：其實，易繫辭所謂的「上古結繩而治」中的「上古」，可能也祇不過是籠統其辭，是否即指神農，或者包括庖犧、神農兩者，是很難說的，因為繫辭話中的重點祇在強調「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罷了。

註　八：參向夏，說文解字敍講述（——中國文字導論），頁一三——一四；出版時、地不詳。

註　九：基督教所謂「照祂的形象」，其實也有類似的旨趣。

註一〇：許慎的這項觀念也許是直接以理逆推而得的，但說文敍云：「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所以，他的逆推，恐怕也有這一層的現實體會。

註一一：夏鼐，中國文明的起源，頁八九；台北，滄浪出版社，七五年九月。

註一二：參 I. J. Gelb, "A Study of Writing", p. 231,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註一三：李孝定，漢字史話，頁三六；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六八年五月。

註一四：參高本漢，中國語與中國文（張世祿譯），第二章；台北，文史哲出版社，六六年十二月。

註一五：轉引自徐復觀，「來的是哪一位『王先生』」，頁二二一——二二二，收入徐復觀最後雜文，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七三年八月。

註一六：漢字有不一樣而又略為相似的情形，僅是有關「馬」的概念就分得非常細，但不同的是：漢字乃是利用舊文以創造新字——在非「單音綴」、「孤立」語的系統中，很難運用這個法子。此外，表達某一特定概念，中國早已用「複合詞」的方式以取代用個別字的方式了；亦即由「名詞十狀詞」的字義表達法轉變為「狀詞十名詞」的詞義表達法了，如：「馴」之變為「八歲馬」。

註一七：李霖燦，「麼些族文字的發生與演變」，頁七五，收入麼些研究論文集；詳仝註一。

註一八：高本漢，中國語與中國文（張世祿譯），頁四九——五〇；詳同註一五。

註一九：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民國七五年碩士論文。

註二〇：秦公輯，碑別字新編，頁六二；民國七三年，出版地不詳。

註二一：高本漢，中國語與中國文（張世祿譯），頁八四；詳仝註一五。

（原載《孔孟月刊》第三十卷六期，一九九二年）

談談學習古文字的方法

裘錫圭

我想根据自己的经验，简单谈谈学习古文字的方法，供对古文字感兴趣的青年同志参考。为了行文的方便，提到当代的学者时，即使是作者的师友，也不加先生、同志等称呼，先在这里声明一下。

"古文字"这个名称所指的范围可大可小。本文所说的古文字，主要指见于考古资料上的早于小篆的文字。

李学勤《读自学古文字》一文引用了已故古文字学家唐兰的一句名言——"古文字学的功夫不在古文字"（《文史知识》1981年6期5页）。这就是说，如果想学好古文字，必须掌握古文字学之外的很多知识。

按照我的体会，在必须掌握的那些知识里，最重要的是古汉语方面的知识。古文字是记录古汉语的。如果对古汉语很不熟悉，就没有可能学好古文字。

熟悉古汉语的主要方法就是读古书。我们的条件跟封建时代的读书人不一样，不可能像他们那样花非常多的时间去读古书，但是至少要想法集中时间精读一部篇幅适中的比较重要的古书。对学古文字的人来说，最适合精读的古书也许可以说是《左传》。《左传》的注本有好几种，我主张读《十三经注疏》里的《春秋左传注疏》（杜预注，孔颖达疏）。不仅是《左传》的本文，就是注和疏基本上也要一个个字地读。这不但是为了帮助读懂本文，同时也是为了掌握古代注疏的体例。读完了这部注疏，以后使用其他各种注疏就比较方便了。读《左传注疏》时可以把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当作参考书。读《左传》不但能熟悉先秦语言，而且还能得到很多先秦历史、社会、典制、风俗、思想等方面的有血有肉的知识。这些知识对于学习、研究古文字是非常有用的。

《左传》之外的古书当然也要读，但是由于时间条件的限制，读法恐怕就只能以粗读为主了。李学勤在《读自学古文字》里说："在学古文字时读古书，最好能以古文字材料与同时代的文献对照阅读，例如学西周金文，同时读《尚书》、《逸周书》及《诗经》中西周作品，必能收左右逢源之效。"

（6页）这是很有道理的。如果对战国文字感兴趣，就应该读读《战国策》、《史记》和诸子等书。不过现在所能看到的战国文字资料，多数是语言带有仿古意味的（如某些金石铭刻）和文字特别简单的（如玺印、货币）。因此对学习、研究战国文字的人来说，《战国策》、《史记》等书的史料价值超过作为语言资料的价值。

与读古书同时，最好看一点讲上古汉语的语法和词汇的著作，使自己的古汉语知识有条理。初学者可以看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中的通论和王力《汉语史稿》中、下二册里的有关部分。训诂学方面的著作最好也读一本。初学者可以看洪诚的《训诂学》（江苏古籍出版社去年出版）。熟悉古汉语，主要靠踏踏实实读古书。如果古书读得不够踏实，古汉语方面的通论性著作读得再多也不解决问题。初学者如果读了不好的通论性著作，反而会使思想混乱，甚至还会误入歧途。

有些研究古文字的人，为了勉强把古文字资料的文义讲通，不惜杜撰在古书中从来没有出现过的字义或曲解古人的训诂，还不顾古汉语中词语搭配的通例和语法规律，对文句作穿凿附会的解释，使得用古文字记录的古汉语变成了一种跟古书上的古汉语很不相同的特殊语言。我们如果熟悉了古汉语，就不至于上这类错误说法的当了。以后自己进行研究的时候，也可以避免犯同类的错误，除非是由于缺乏实事求是的态度而明知故犯。

在古汉语方面有一种比较专门的知识，对学习、研究古文字的人极为重要，那就是古音学知识。

在古文字资料里，通用字（也有人称通假字）是很常见的。如果同一个词可以用不同的字来表示，这些不同的字彼此就互为通用字。除去少数很特殊的情况，两个通用字的原来读音一定是完全相同或非常接近的。有些人认为两个字只要声母或韵母相同或接近，就可以通用。这种说法是不可信的。声母相同而韵母明显不同的字，或是韵母相同而声母明显不同的字，读起来显然有别，古人怎么会把它们当作通用字来用呢！从古到今，语音在不断变化。现在同音的两个字，在上古的读音有可能差别很大。现在的读音差别很大的两个字，在上古的读音有可能很相近甚至完全相同。我们如果不知道上古音，就无法判断古文字资料里的某一个字是不是古书里某一个字的通用字。有些古文资料是韵文，释读这种资料，没有古音学知识也是不行的。形声字往往因为使用不同的声旁而造成异体。要确定分别见于古文字资料和古书的

两个声旁不同的形声字究竟是不是一字的异体，也需要古音学知识。此外，在考释古文字的时候，还会碰到其他需要用古音学知识的情况。我们即使自己不进行研究工作，为了判断别人在古文字研究中作出的跟古音有关的结论是否正确，也必须学古音学。

一说到古音学，青年同志往往谈虎色变。的确，要想精通古音学是很不容易的，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但是如果仅仅是为了学习、研究古文字，并不需要很高深的古音学知识。我的古音学知识就很肤浅。初学者如果能认真读一下王力的《汉语音韵》（中华书局出版的一本小册子）和《汉语史稿》上册，掌握音韵学最重要的一些术语和上古音声母、韵部的概况及其后来演变的粗略情况，然后在碰到跟古音有关的问题的时候勤查工具书，就不至于出大纰漏了。

查字的上古音的工具书，比较容易使用的有近年出版的唐作藩的《上古音手册》。（编按：1986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郭锡良的《汉字古音手册》，也很容易使用。）董同龢的《上古音韵表稿》和周法高的《上古音韵表》，是上古音方面的重要工具书，可惜都不大容易找。如果实在找不到上面举的那些书，在需要知道一个字的上古声母的时候，可以先在《古今字音对照手册》或新版《辞源》里查出这个字的中古声母，然后再按照语音演变规律折合成上古声母（在一般情况下，只需要根据语音演变规律，指出某两个字的声母在上古是否相同或相近，就可以解决问题）；在需要知道一个字的上古韵部的时候，可以查清人朱骏声编的按古韵部收字的字典《说文通训定声》（以下简称《定声》，这部书近来出版了影印本，容易找到）。不过《定声》的韵部名称都是取自六十四卦卦名的，跟通用的古韵部名称不一样。要想知道二者的对应关系，可以看王力《古韵分部异同考》一文中的“诸家分部异同表”（王力《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77—79页）。《定声》中少数字的归部有错误，例如支部的“系”“奚”等字误入脂部，幽部的“灶”字误入侯部等等（《定声》称支、脂、幽、侯为解、履、孚、需），使用时应该注意。

《定声》以小篆为标准字形。它不但按古韵部收字，而且每部中还按声旁排列形声字，以某一个字为声旁的字都排在这个字后面。此外，《定声》解释字义有假借一项，其下列举所释之字的各种假借用法。这些特点使它成为很适合学习、研究古文字的人使用的一种字典。但是《定声》对形声字结构的分析并非全都正确；由于时常把音义相近的字的关系跟本字和假借字的关系混为一谈，它所举的假借用法也往往有问题。这些在使用此书时都应该注意。

在跟古文字有关的文章里，把古文字资料里的一个字说成上古音跟它并不相近的某个字的通用字的现象，是相当常见的。例如有人把见于战国陶文的地名“格氏”的“格”读为“葛”。其实在上古音里，“格”属铎部（鱼部入声），“葛”属月部（祭部入声），并不存在通用的条件。有人把一种楚国金版上的文字误释为“鼒”，读为陈蔡之“蔡”。“鼒”是之部字，“蔡”是祭部字，也是不能通用的。我们有了古音学知识，就不会上这类错误说法的当了。以后自己进行研究的时候，也可以避免犯同类的错误。

有志学古文字的青年，在传统文字学方面一般都是有基础的。在这方面我们只想强调一下传统文字学的经典著作《说文解字》的重要性。

古文字学发达以来，学者们指出了《说文》篆形和解释上的不少错误。但是这并没有从根本上影响《说文》的价值，也没有降低《说文》对古文字学的重要性。《说文》是资料丰富、体系严密的一部小篆字典，是古文字和今文字（即隶书、楷书）之间的一道桥梁。如果没有《说文》，不少字在古文字里和隶、楷里的字形就很难联系起来了，要把这些字的古文字辨认出来也就比较困难了。有些在古文字里有明显区别的字或偏旁，在隶、楷里已经变得混而不分或很容易混淆了。要想弄清楚这方面的情况，也离不开《说文》。研究古文字的人如果对《说文》太不熟悉，就很容易闹笑话。例如有一位在古史学方面颇有贡献的已故学者，曾把甲骨文里一个从“止”从“㚔”的字释为“達”（“达”的繁体）。但是根据《说文》，“達”所从的声旁本是从“羊”“大”声的一个字，跟“㚔”毫无关系（“㚔”字据字书音niè，“執”字本从此）。还有一位学者把古文字里“年”字的异体秊说成从“壬”声，把它跟古音与“壬”同声同韵的“稔”字联系了起来。但是根据《说文》，“壬”本作壬（古文字本作工）；上引“年”字异体，下部从“人”从“土”，跟“廷”的声旁“壬”字同形，跟“壬”字却毫无关系。到楷书里，这两个字才被有些人写得混而不分（按照字典仍有区别，“壬”字中横长，“壬”字下横长）。

《说文》还收了一些早于小篆的古文和籀文的资料，并保存了一些对字形的较古解释。这些对研究古文字的人来说，自然也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周代铜鼎铭文自称器名所用的那个字，往往写作从“卜”从“鼎”。《说文》“贞”字下说：“卜问也。从卜，贝以为贽。一曰鼎省声，京房所说（这大概是由京房传下来的旧说。上古“鼎”、“贞”二字读音极近）。”“鼎”字下又说：“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此从小徐本，大徐本脱去上句）。”如果注意到《说文》“贞”字下所引“一曰”的说法以及“鼎”字下关于古文字用“贞”字、“鼎”字的情况的说明，就可以断定铜鼎铭文中那个从“卜”从“鼎”的字，就是不省声的“贞”字（这已为西周甲骨文所证实）。铜鼎铭文把“鼎”写作“贞”，跟《说文》所说的“古文以贞为鼎”同例。“贞”在这里是“鼎”的假借字。可是过去却有学者把金文中借为“鼎”的“贞”字释为“鼒”，直到今天仍有一些人袭用这种误释。这就是由于对《说文》不够熟悉的缘故。殷墟甲骨文里贞卜的“贞”都作“鼎”，这跟“籀文以鼎为贞”同例。一般把甲骨文中借为“贞”的“鼎”字直接释作“贞”，严格说起来也不是很妥当的。

从上面所说的情况来看，要想学好古文字，不在《说文》上下一些功夫是不行的。但是《说文》是很难读的一部书，精读一遍要花很多时间。在古汉语等方面基础比较差的青年人，读起来尤其困难。由于对内容不能真正理解，读了往往记不住，效果不大。按照我的经验，在开始学古文字的时候，可以先很粗地翻阅一下《说文》，了解一下大概的情况，能精读一部分当然更好，但不必急于通读全书。对学古文字的人来说，最重要的是要养成勤查《说文》的习惯。不但在学习、研究古文字的时候一碰到有关问题就要去查，就是在阅读书报的时候碰上了一个记不起它的小篆写法的字，也应该去查一查。查《说文》并不是很轻松的事，即使有索引可以使用，也还是会有查了半天还查不到字的情况。我们决不能因为怕麻烦就少查《说文》。勤查《说文》能减少以至消灭由于对《说文》不够熟悉而犯错误闹笑话的可能。而且通过不断翻查，对《说文》无疑是会逐渐熟悉起来的。

读不懂《说文》的时候，可以参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一般简称《段注》）。有必要的话，还可以查阅《说文解字诂林》所收的其他各家的解释。段注水平很高，但是武断之处也很多，而且还时常擅改《说文》原文，所以引用《说文》不能根据段注本。

前面说过，《说文》的篆形和解释有不少错误。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充分重视《说文》，一方面又不能轻信《说文》，应该注意学者们根据古文字纠正《说文》错误的各种意见。不但是先秦古文字，就是秦汉金石简帛上的小篆和隶书，也可以用来纠正《说文》的错误。所以学古文字的人对秦汉时代的文字资料也应该有所了解。

在古汉语等方面的知识之外，上古史和考古学（包括古器物学）等方面的知识，对学习、研究古文字的人来说也都是很重要的。例如：学殷墟甲骨文，应该有一些商代史和殷墟考古的知识。在殷墟考古方面，初学者可以看胡厚宣《殷墟发掘》。学金文，应该有一些商周史和青铜器研究方面的知识。在青铜器方面，初学者可以看容庚、张维持的《殷周青铜器通论》。

上面提到的各方面的知识，都是学古文字的人所应该具备的。在开始学古文字的时候，至少应该先在这些方面取得一些常识。在学古文字的整个过程里，应该不断积累这些方面的知识。

下面简单谈谈学习古文字学范围之内的知识时所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

1. 要认识古文字发展的全过程。

古文字的内容丰富多样。按时代可以把古文字分为商代文字、西周文字、春秋文字和战国文字。战国文字又可以按地域分为六国文字和秦国文字（如称秦系文字则可以包括春秋时代的秦国文字和小篆）。对六国文字还可以进一步作分国的研究。按照文字所附着之物的性质，古文字又可以分为甲骨文、金文、石刻文字、玺印文字、货币文字、陶器文字、简帛文字等种类。学习、研究古文字的人，可任意选择自己的主攻方向。但是不管你如何选择，对古文字发展的过程都必须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各种古文字之间都是有联系的，如果专攻一种不及其余，所专攻的那种古文字决不可能研究得很深很透。李学勤在《谈自学古文字》里说他起初“是先学甲骨和战国文字的，到六十年代不得不补学青铜器，说明不管先学什么，想要在古文字学范围内有所建树，还得认识古文字发展的全过程。”这是经验之谈，值得我们重视。

但是我们强调认识古文字发展全过程的重要性，并不是要求学古文字的人对各种古文字都平均使用力量，更不是要求他们不分主次地同时学几种古文字。人的精力总是有限的，如果齐头并进地同时学几种古文字，往往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我们最好先集中力量学一种古文字，在基本掌握了这种古文字之后，再集中力量去学另一种。所谓集中力量学一种古文字，并不意味着在学这种古文字的时候对其他各种古文字一点也不能管。我们只要做到主次分明就可以了。至于究竟先学哪一种，后学哪一种，可以按照自己的兴趣和需要去决定。

除了上面举过的各种文编外，汇集各家考释甲骨文的说法的《甲骨文字集释》（李孝定编）和汇集各家考释金文的说法的《金文诂林》及其《附录》与《补》（皆周法高主编），也都应该充分加以利用。

日人島邦男编的《殷墟卜辞综类》，按甲骨文本身的字形特点建立部首，编排文字，每个字下汇录使用这个字的甲骨卜辞（整条卜辞的字都按原形摹写）。对学习研究古文字的人来说，这种工具书比一般的文编有用得多。可惜《综类》对卜辞的摹录有不少错误，使用时需要核对原始资料。

3. 对古文字资料的性质、时代等方面的问题都要有比较深入的了解。

古文字资料的内容是由它们的性质决定的。例如甲骨卜辞、青铜器铭文、玺印文字、货币文字……，其用途各不相同，因此内容也截然有别。同性质的资料，其内容也还会由于时代、地域等因素的影响而有不同的特点。古文字资料的文字形体和用字习惯，通常随时代而异。资料的性质在这方面也有影响，例如重要的金石铭刻的文字形体大都很规整，货币文字则往往比较草率。同时期同性质的资料，其文字形体和用字习惯也还会由于某种或某些原因而有所不同。例如同时期不同组的殷墟甲骨卜辞，其文字形体和用字习惯就有明显的差别；春秋战国时代，特别是战国时代的金文和其他文字资料，其文字形体和用字习惯往往随地域而异。不注意上面所说的这类情况，是不可能很好地掌握古文字的。所以学古文字不能把眼光局限在文字上，对古文字资料的性质、时代等方面的问题都应该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例如要学甲骨文，至少应该读一读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比较深入地了解一下殷墟甲骨卜辞的性质、内容以及分期分组等问题。

如果想粗略地了解一下各种古文字资料的概况，可以读唐兰《古文学导论》和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

4. 要及时吸收本学科的新知识。

新的古文字资料和古文字学的研究成果是层出不穷的。我们前面举到过的工具书和专著，大部分是三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出版的，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知识陈旧的问题。有的工具书虽然出版得很晚，但也没有很好地吸收新的研究成果。所以我们既要充分利用工具书，又不能过分依赖工具书；应该随时注意本学科的新资料和新成果的发表，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考古》、《文物》、《考古与文物》、《古文字研究》等刊物上发表的有关文章以及新出版的有关专著，都应该力争及时加以阅读。

2. 学习的重点不要放在读文编上而要放在读原始资料上。

已经出版的古文字文编相当多。综合性的有高明《古文字类编》和徐中舒主编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甲骨文方面有孙海波《甲骨文编》等书。金文方面有容庚《金文编》。古印文字方面有罗福颐主编的《古玺文编》。古陶文方面有顾廷龙《古陶文孴录》等。货币文字方面有张颔《古币文编》等。石刻文字方面有商承祚《石刻篆文编》。初学者往往把主要精力放在读这类文编上。这种办法不一定妥当。

我们知道学外文不能从读字典入手。要想学好一种外文，必须大量阅读这种文字的书和文章。使用汉字的人学古汉字，情况跟学外文当然有所不同。在开始学一种古文字的时候，先粗读一遍有关的文编，是完全可以的。但是要想学好古文字，主要不能靠读文编，而得靠大量读原始资料。脱离了古文字的使用环境，孤立地一个字一个字地去学习，是不可能真正掌握古文字的。在这方面，学古文字跟学外文有很大的共同性。

在开始学古文字的时候，只能读有考释或释文的原始资料。例如学甲骨文可以先读郭沫若的《卜辞通纂》和《殷契粹编》，学金文可以先读郭沫若《西周金文辞大系》，学石刻文字可以先读《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九卷所收的有文字图版的《石鼓文研究》和《诅楚文考释》，学货币文字可以先读丁福保主编的《古钱大辞典》的有关部分，学古印文字可以先读罗福颐主编的《古玺汇编》。有了基础以后，就应该去读没有考释和释文的原始资料。如果离开了别人的考释、释文就不能利用古文字资料，就是没有学好古文字。

有的人不管古文字在资料里的实际使用情况，也不怎么注意古文字字形的真实的演变历史，就字论字地孤立静止地去研究古文字。他们喜欢用"看图识字"的办法，或者滥用"偏旁通用"（如"人"旁"女"旁可通用）的原则，去考释古文字文编的附录里所收的未识字。其结论大都是不可信的。有志学古文字的青年千万不要走这条道路。要想掌握考释古文字的比较正确的方法，应该看唐兰《古文字学导论》、《殷墟文字记》和于省吾《甲骨文释林》。不过他们的考释也并非完全正确，阅读时应该注意。

在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下，我们说要想学好古文字主要不能靠读文编，并不意味着对文编可以不加重视。不论是学习还是研究古文字，都应该充分利用有关的文编。由于各种文编大都大量收入异体，还可以把它们当作索引来用。在需要查文编的时候，千万不要因嫌麻烦而不去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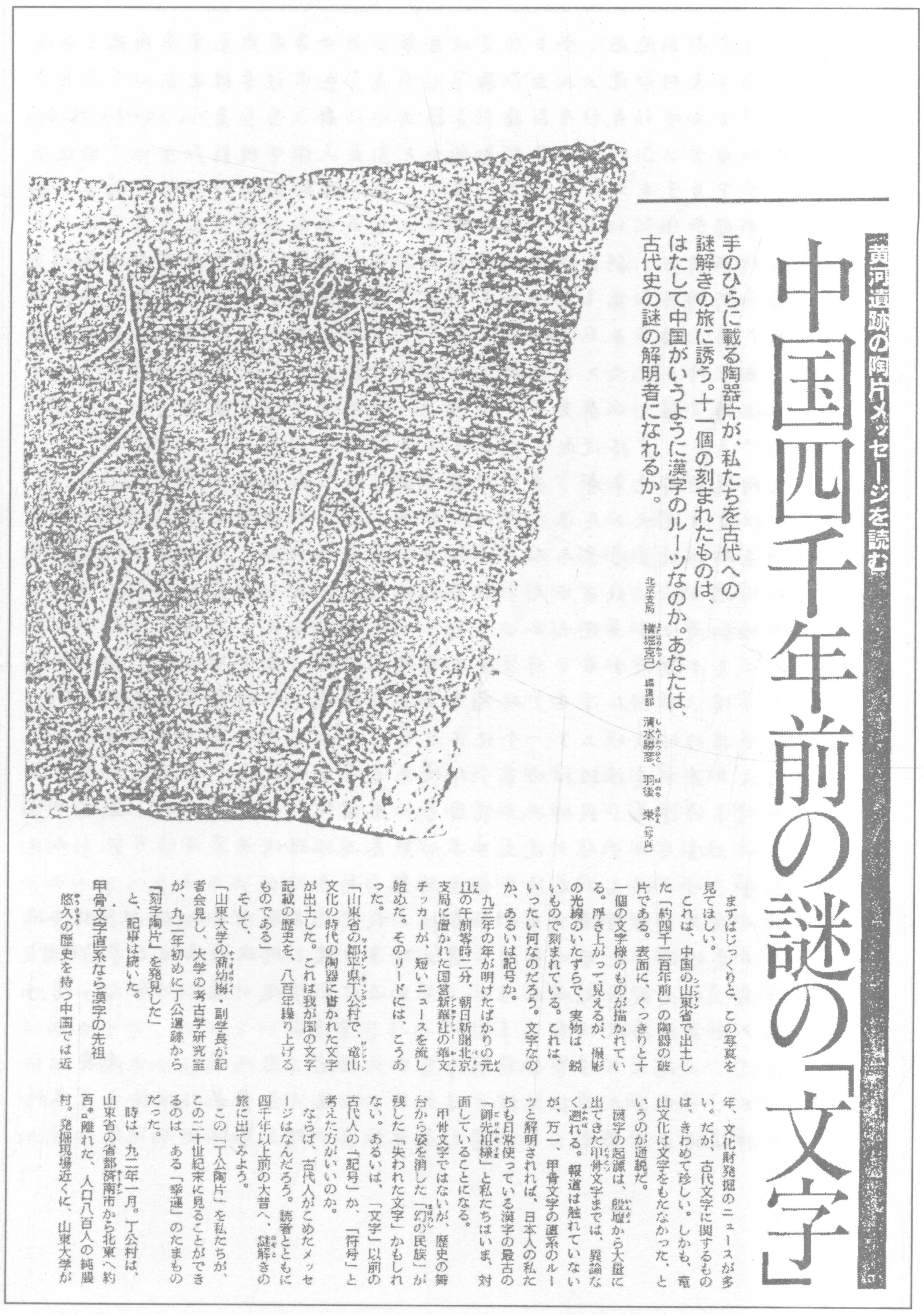

黄河遺跡の陶片メッセージを読む

中国四千年前の謎の「文字」

手のひらに載る陶器片が、私たちを古代への謎解きの旅に誘う。十一個の刻まれたものは、はたして中国がいうように漢字のルーツなのか。あなたは、古代史の謎の解明者になれるか。

北京支局 横堀克己 編集部 清水勝彦、羽後 栄（写真）

まずはじっくりと、この写真を見てほしい。

これは、中国の山東省で出土した「約四千二百年前」の陶器の破片である。表面に、くっきりと十一個の文字様のものが描かれている。浮き上がって見えるが、撮影の光線のいたずらで、実物は、鋭いもので刻まれている。これは、いったい何なのだろう。文字なのか、あるいは記号か。

九三年の年が明けたばかりの元旦の午前零時二分、朝日新聞北京支局に置かれた国営新華社の英文チッカーが、短いニュースを流し始めた。そのリードには、こうあった。

「山東省の鄒平県丁公村で、竜山文化の時代の陶器に書かれた文字が出土した。これは我が国の文字記載の歴史を、八百年繰り上げるものである」

そして、

「山東大学の蔡鳳書・副学長が記者会見し、大学の考古学研究室が、九二年初めに丁公遺跡から『刻字陶片』を発見した」

と、記事は続いた。

甲骨文字直系なら漢字の先祖

悠久の歴史を持つ中国では近年、文化財発掘のニュースが多い。だが、古代文字に関するものは、きわめて珍しい。しかも、竜山文化は文字をもたなかった、というのが通説だ。

漢字の起源は、殷墟から大量に出てきた甲骨文字までは、異論なく遡れる。報道は触れていないが、万一、甲骨文字の直系のルーツと解明されれば、日本人の私たちも日常使っている漢字の最古の「御先祖様」と私たちはいま、対面していることになる。

甲骨文字ではないが、歴史の舞台から姿を消した「幻の民族」が残した「失われた文字」かもしれない。あるいは、「文字」以前の古代人の「記号」か、「符号」と考えた方がいいのか。

ならば、古代人がこめたメッセージはなんだろう。読者とともに四千年以上前の大昔へ、謎解きの旅に出てみよう。

この「丁公陶片」を私たちが、この二十世紀末に見ることができるのは、ある「幸運」のたまものだった。

時は、九二年一月。丁公村は、山東省の省都済南市から北東へ約百キロ離れた、人口八百人の純農村。発掘現場近くに、山東大学が

古文字学领域内的有些问题，已有较长的研究历史。如果我们已经初步掌握了有关的基础知识，就可以先找关于这些问题的最新著作来看，然后再根据这些著作提供的线索，去补看一些比较重要的旧著作。这也可以算是"迎头赶上"的一种办法吧。

最后还想强调一下动脑和动手的重要性。不管多高明的古文字学者，他的意见总不可能一点没有错误，各种古文字工具书更是免不了有较多的错误。因此我们在使用古文字工具书和阅读古文字方面的著作的时候，一定要善于动脑，不要无条件地接受别人的说法。如果让错误说法先入为主地占据自己的头脑，新的正确的说法就吸收不进去了，这是非常危险的。我们在前面曾经屡次强调学古文字必须勤于翻书查书。此外还应该勤于做卡片做摘录。如果能持之以恒，对于学习以至以后的研究工作一定会有极大的好处。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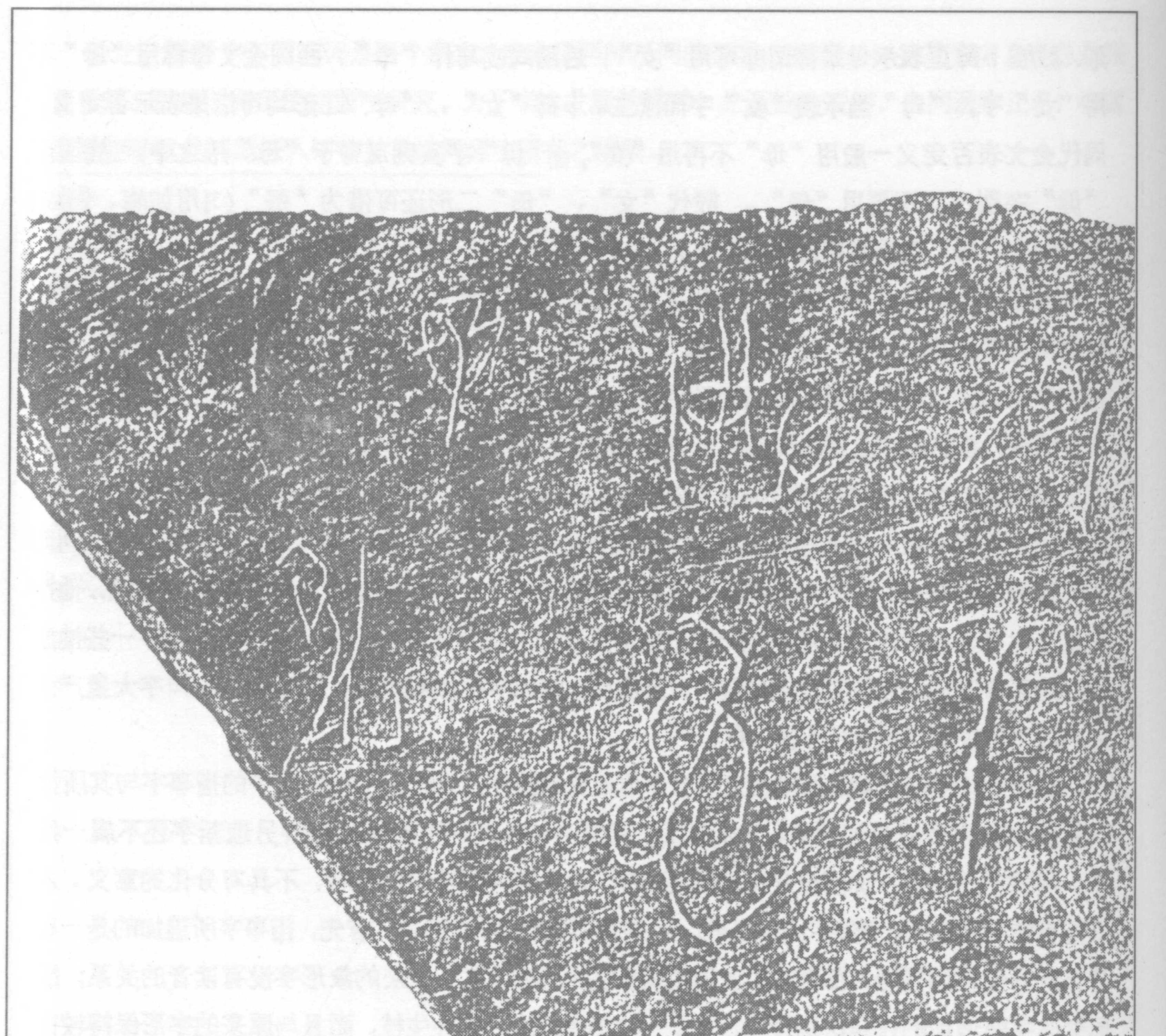

実物は、上辺7.7cm、下辺4.6cm、幅3.2cmで、厚みは3.5mm

建てた前線基地がある。

前庭では、発掘品の水洗いと番号づけが行われていた。作業をしているのは、農閑期に雇われた近くの農民たちだ。

「先生、なにか変なものが」

欒建華さんが、現場責任者の欒豊実先生に声をかけた。「H1235」という、出土した穴の番号を書こうとして、気づいたのだ。

農家の娘の欒さんには、なんのことやらわからなかったが、大騒ぎが始まった。

まだ遺跡全体の六十分の一しか発掘されていないが、すでに十数万個の陶片などが出土している。「H1235」の穴からだけでも、千四百個も出た。

なめるように調べる日本の発掘方式はとれない。欒さんのこの「ひと声」がなければ、丁公陶片は、いまも物置に山と積まれた袋の中で眠っていたかもしれない。

発掘チームは、青銅器の発見を期待し、関心はそちらに向いていた。「意外な発見」だったのだ。

「旅」に出発する私たちの前に、手がかりがいくつかある。

最大のポイント、年代について、山東大学は、

「紀元前二千二百年、プラスマイナス百年」

と、自信をもつ。

「H1235」の穴に一部、切り込んでいたより新しい穴が、放射性炭素の測定で「紀元前二千二百年ごろ」と判明している。

丁公陶片が埋まっていた「H1235」は、これより時代が下ることはありえなくなる。

出土した陶器の形による時代推定もこれを裏づけている。この陶片は、中国語でいう「盆」、物を盛る深皿だ。形は、洗面器を思い浮かべれば間違いない。直径二十㌢の平らな底の、上からのぞいて見える面の一部分に当たる。

陶片は祭祀用でなく日常雑器

竜山文化は新石器時代の晩期に、黄河の流域で栄えた農耕文化。山東地方の特色の強い「山東竜山文化」は、高度の製陶技術をもっていた。「卵殻黒陶」と呼ばれる、卵の殻ほどの薄い陶器は、轆轤を使い作っていた。

だが、丁公陶片は、祭祀用の黒陶ではなく、日常雑器の灰陶といわれるものだ。これも重要なポイントかもしれない。

丁公遺跡からは、城壁（土塁）が発見されている。「H1235」は、城内の住居区域の貯蔵用の穴のひとつである。

丁公陶片は、始めからこの破片のみに何かを彫ったのか、それとも全面に刻んであったものが、この部分だけ発見されたのか。興味はつきない。

中国の古代文字学の権威、社会科学院の李学勤歴史研究所長は、

「中国でも、謎解きブームが起きるでしょう。アマチュア研究者の方が、自由に大胆な解読をすることもある。楽しみですね」

と北京で語った。

漢字の大祖先説から神の姿説まで

専門家三人は、こう見る

「丁公陶片」に何が書かれているのか、日本の中国古代史と文字学の専門家に、解読をお願いした。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の松丸道雄教授

甲骨文字の遠縁かもしれない

これまでに確認されている、漢字の最も古い祖先が、甲骨文字だ。殷（商）王朝が、その後期に現在の河南省安陽に都を置いた紀元前一四〇〇年ごろから、周王朝に滅ぼされるまで、三百年近く使われた。

発掘された「丁公陶片」は、山東大学の見解によると、この時代よりさらに約八百年もさかのぼることになる。果たして甲骨文字と関連があるのだろうか。

中国古代史の研究者で、甲骨文に詳しい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の松丸道雄教授は、

「文字学の立場からいうと、この丁公陶片だけで断定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しかし、私は文字と考えてほぼ間違いないと思う」

ただし、

「この文字が、変化、発展して甲骨文字になった、と考えるのは無理がある」

という。丁公陶片に刻まれた「文字」を、アエラでは仮に「竜山文字」と命名しておこう。甲骨文字と竜山文字は、同じ「祖先」から出発したが、途中で枝分かれした。つまり、甲骨文字からみると竜山文字は、「古い親戚」筋に当たる存在となる。

「一本一本の線のニュアンスが、甲骨文字にたいへん近い。しかも、かなり文字を書き慣れた人間の手になるものだろう」

この時代、この地方には、広範な文字文化がすでに成立していたことを、想像させる。

竜山文字の時代は、もう少し下って甲骨文字の時代に近い可能性もあ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もいう。竜山文字は、崩した「草書体」で、これに比べれば、甲骨文字は楷書体のようなものだ。

草書体だけが存在した、とは考えにくいので、別に楷書体もあったのだろう。

甲骨文字で類推し解読試みる

「古い親戚」筋なら、なんとか解読されている甲骨文字の知識から類推して、十一文字を読むことができるのではないか――。

素人の無理を承知の注文に、松丸教授は苦笑しながらも、比較して類推する作業をしてくれた。

その結果、右の行の三文字（①、②、③）と次の行の二文字（④、⑤）が、

荷 子 以 夒 犬

と、読めなくもないことがわかった。②のように、甲骨文字の「子」とよく似た文字がある。

しかし、かなり無理して、あてはめてもらった文字もある。

⑤は、「尻尾の長い四足の獣」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るが、甲骨文字の「犬」は、口を大きくあけているのが特徴で、頭の形が違ってしまう。だが、他の甲骨文字に⑤と似た四足の獣がないことから、仮に「犬」を当てておこうか、という程度のものだ。松丸教授が、

「全体の雰囲気が、甲骨文字とよく似ている」

と注目するのが、④だ。「夒」は、大猿を指す。頭の部分は違うが、曲がっている長い手、後肢、尻尾は、そっくりだ。

「夒」は、神話の世界の「一本足の直立獣」で、殷（商）王朝を築いた殷（商）人の祖先神でもある。さらに、神を祭った土地の地名という説があり、その場所は現在の山東省・梁山とする。後世、「梁山泊」で有名になる土地だ。丁公村とは直線で約二百㌔。

伝達文書として使われた?

五つの文字は、意味をなすのだろうか。甲骨文字では、「○子」「子○」は、王子を指す。「夒」は、いまのべたように山東省の地名。「犬」は、動物の犬を指すだけでなく、甲骨文字では官職名も意味する。王の狩猟地を管理する武官だ。となると、

「荷子、夒地の犬官を以いて」

と読むことができてしまう。

これを、一種の伝達文書とみることもできそうだ。遠方からの「手紙」なのだろうか。

甲骨文字は、占いという手段を通して、王（人）が絶対者（神）の意思を尋ねた結果を記したものだ。竜山文字は、これとは違い、人間同士の伝達文書として使われている。この違いは興味深い。

残る六文字は――。甲骨文字の中にすぐ思いつくものはない、という。残念だ。

甲骨文字以前の「文字」ではないか、とすでに論議されている出土物は、いくつもある。そのひとつに、長江（揚子江）流域の江西省清江県の呉城遺跡から出た陶片がある。松丸教授は、

「呉城陶片は甲骨文字と同系とは考えにくい。今回の竜山文字の方がよほど甲骨文字に近い」

という。

「甲骨文字より古い、漢字の祖型らしいものが初めて見つかった」

竜山文字の意義は、ここに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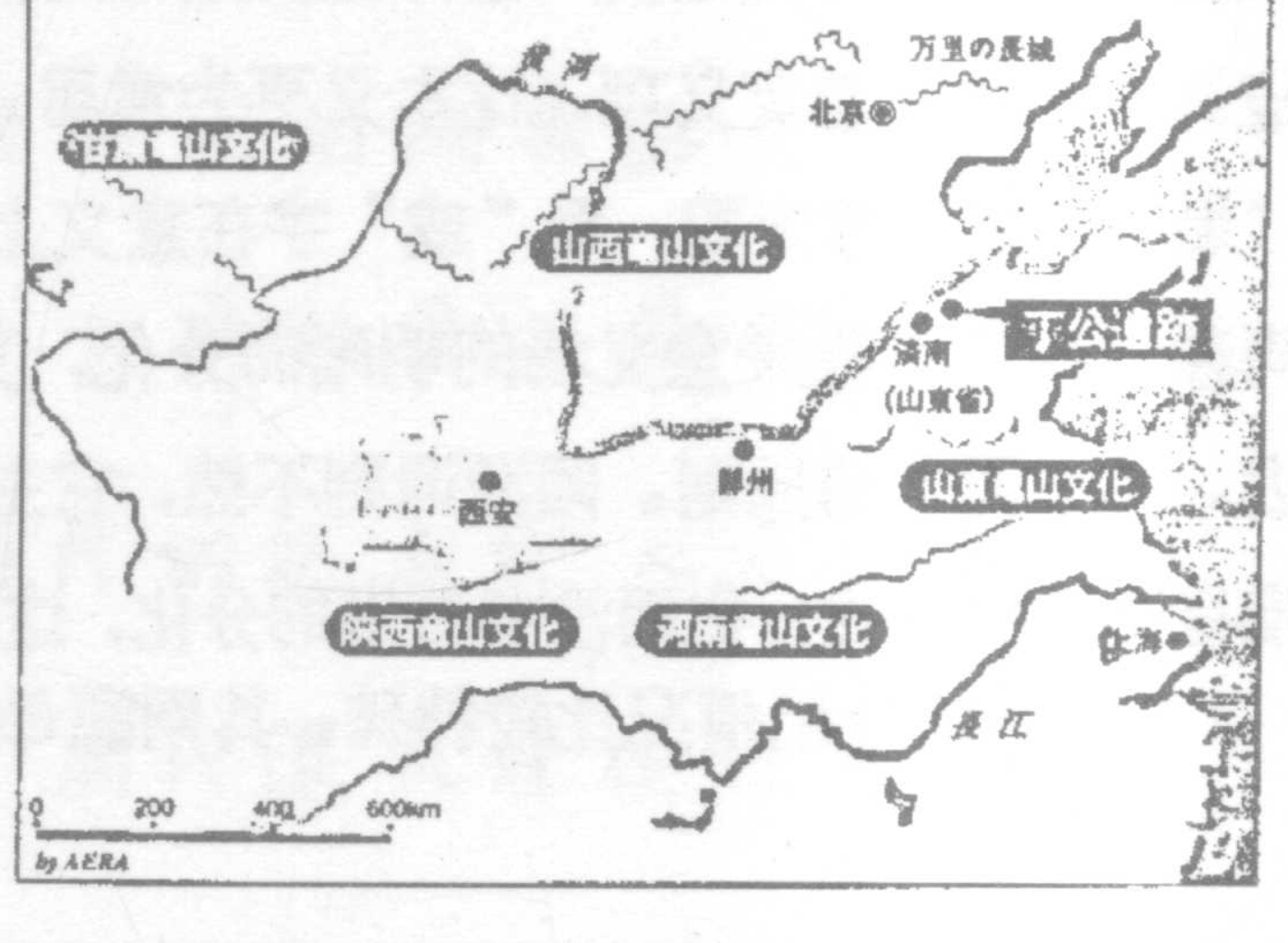

黄河流域で生まれた各地の竜山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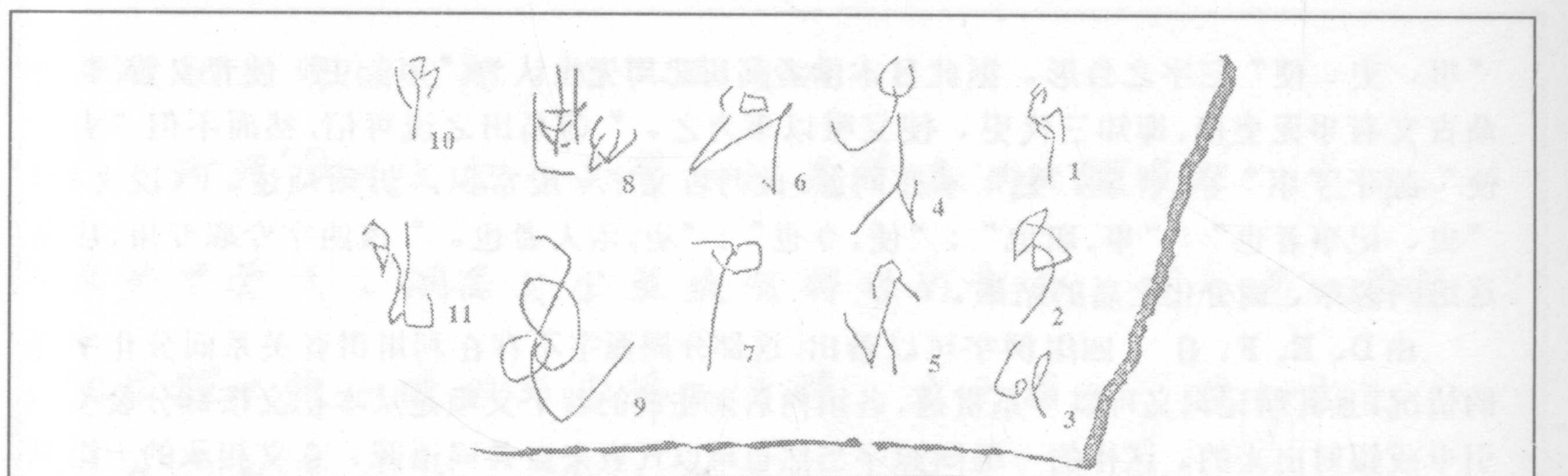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との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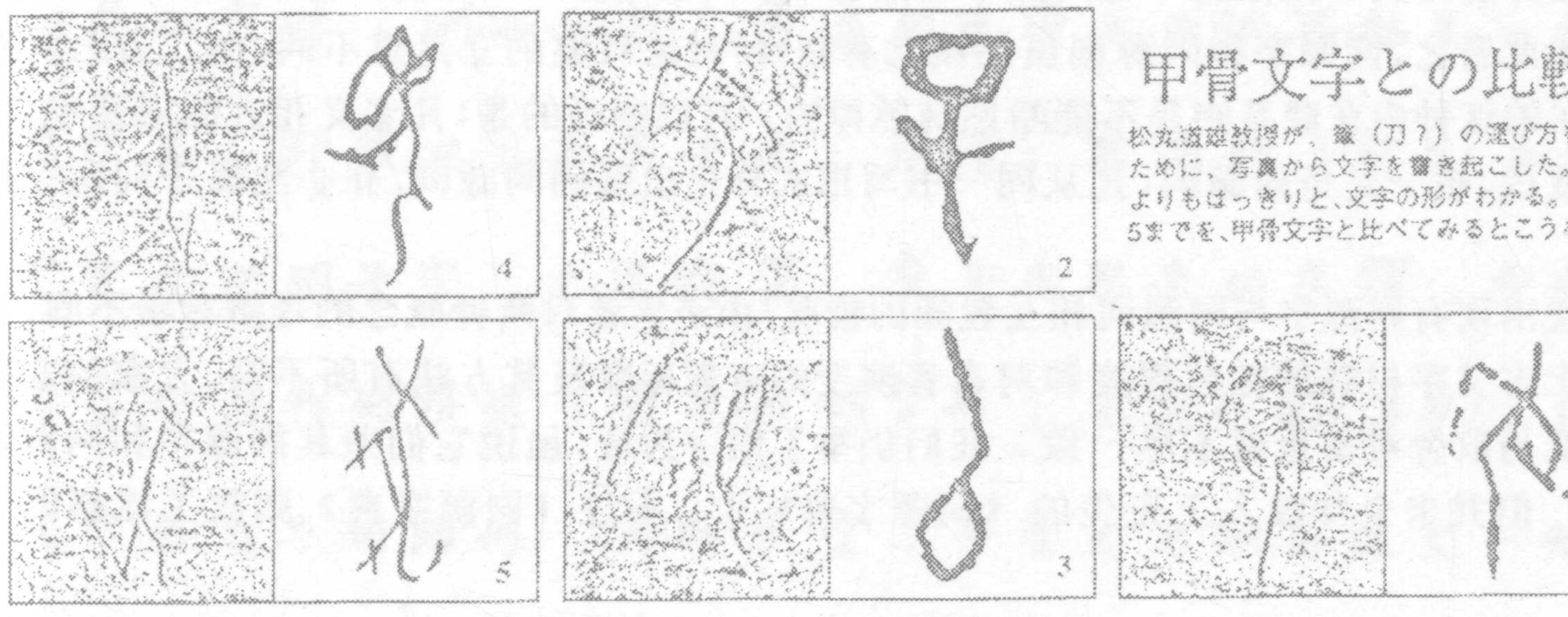

松丸道雄教授が、鑿（刀?）の運び方をみるために、写真から文字を書き起こした。写真よりもはっきりと、文字の形がわかる。1から5までを、甲骨文字と比べてみるとこうなった。

神名表との比較

甲骨文字にみられる神名表は、神々を集めて描いた「神様のリスト」といえる。伊藤道治教授は、丁公陶片と通じるものを感じ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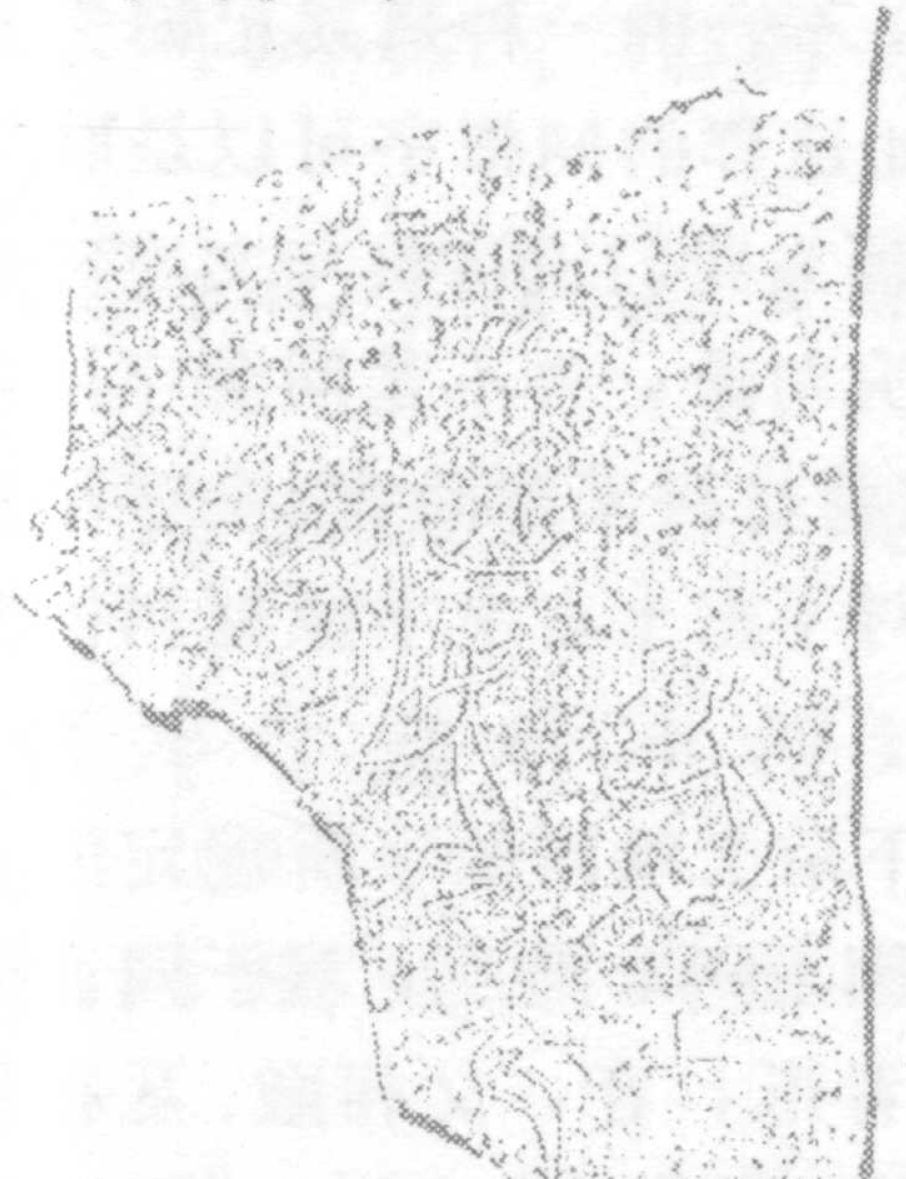

納西文字との比較

西田龍雄教授が、丁公陶片から読み取った踊りの型の11形態。現在も中国の少数民族が使う納西文字と、かなり似た印象を与える。特に、踊りを意味する納西文字との共通点が興味深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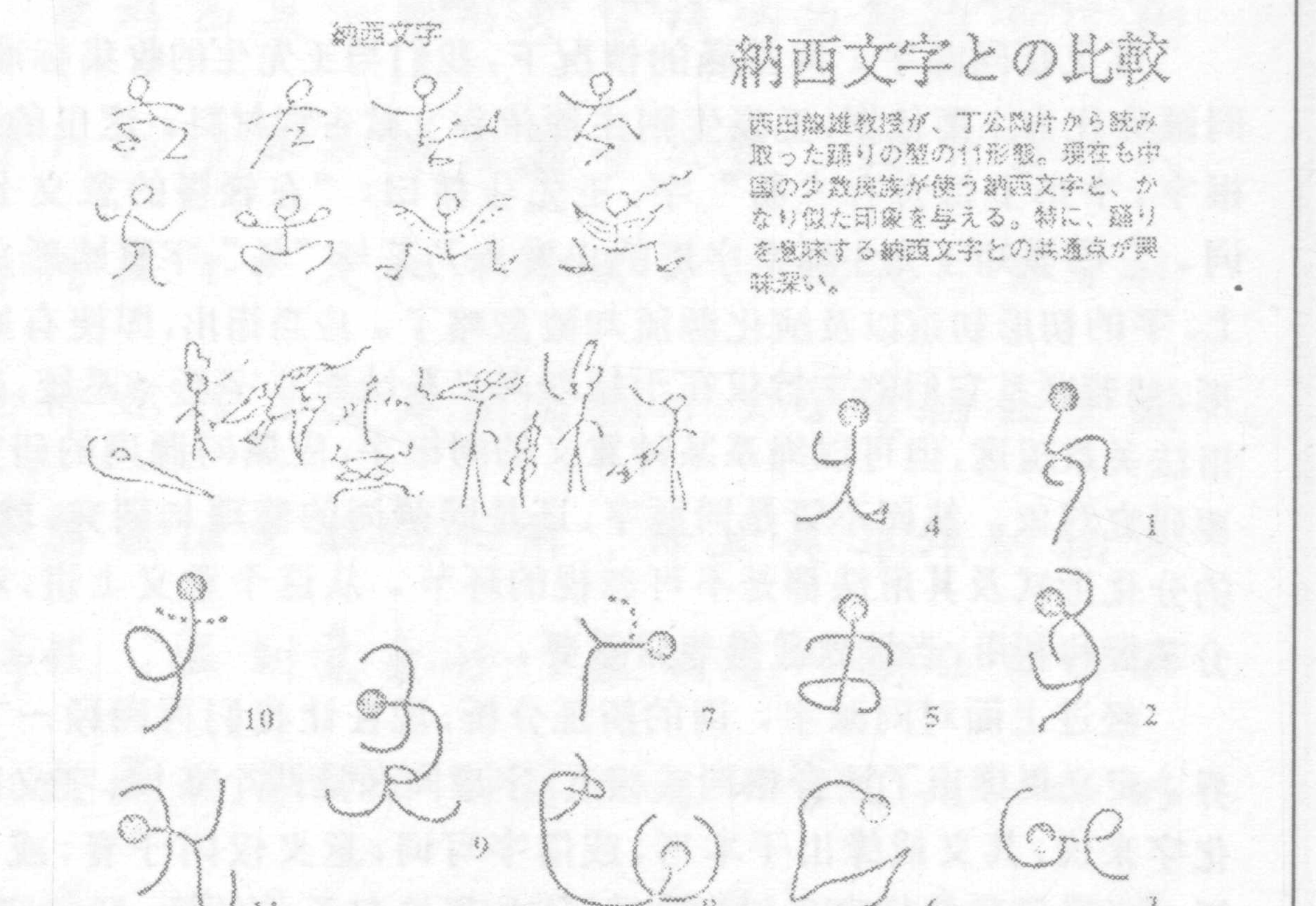

（原載《Asahi Shimbun Weekly AERA》1993.2.23)

同源字、同源词说辨

王蕴智

汉字是汉语中的书面表现形式，尤其是古汉语之字，词基本上呈单音节型，一词一字制成为汉字记词的主流。缘于这种特点，过去的小学家往往只讲字而少讲词，他们诠释字义即相当于诠释词义，而不少汉字的字义实际上也反映为语言中的词义。这样字和词的畛域着实淡化了不少，彼此之间区辨不甚严格。

值得注意的是，同源字和同源词的概念有时竟也模糊。当大家论同源字时，无形中说得已是同源词。名曰研究字源，实际上却涉足词源。如朱星先生曾给同源字定义为："同源字是指音义俱近或者音近义同的字。"先生又说："同源字，实际上也就是同源词。"(1)

章太炎先生著《文始》，意在探究字源，设510个初文、准初文为本。于是"讨其物类，比其声均。音义相雠，谓之'变易'；义自音衍，谓之'孳乳'。比而次之，得五六千名。"(2) 结果章先生是把五百多字根(且不说它们的取舍得当取否)当作语根使了，所以他的《文始》便充满了词源研究的味道。

著名语言大师王力先生八十年代初编撰《同源字典》，填补了我国学术事业的一项空白，意义深远。然而从先生给同源字所下的定义看，(3) 简直与朱先生之见无二别，依然是就字论词。

为什么大家总把同源词和同源字、词源和字源混淆起来呢？这大概有两种原因。一是受传统小学讲字不讲词的影响，以为说字即是说词，二者无须严格区别。同源词也是用字符来表现的，故同源词与同源字亦即二为之一的关系。二是科学的、系统的同源字研究迄今较为鲜见，这方面甚至存在着理论上的空白，而同源字之名不能空设，于是便约定俗成，戴同源字之名而行同源词之实。由于理论上的模糊，不仅前辈先哲受此局限，而且我们一旦真的搞起同源字研究来，也必然为主题之名实费些脑筋，有无所适从之感，为此不能不辨。

稍有一点语言学基础的人都能说出字与词之区别。不过，因为字与词的关系往往是一对一的，比较简单明了，所以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淡化；特别是在一定的辞例中，称它们为字为词都无关紧要。可是如果分析起同源字和同源词来，二者差异就大了，绝不能含混。关于这一点，蒋礼鸿先生近年曾有《读〈同源字论〉后记》专文，对王先生所谓的同源字有所批评。蒋先生

主要是从文献训诂学角度谈的，他认为：“讲训诂，探求语源，如若不严格区分‘词’和‘字’的概念，就会在实践上产生若干难于解释的麻烦，或自陷于矛盾。”(4) 至于如何区辨同源字和同源词，以及二者之关系，蒋先生还没有谈开，这里有必要再作申述。

同源词和同源字是两个概念，故义界也需要有两种，而不是一种。所谓同源词，朱、王二先生给同源字下的那种定义正好适用。表述得完整一些应该是：凡语音相同或相近，具有同一语义来源的词叫同源词。同源字的定义应该是：凡读音相同或相近，具有同一形体来源的字叫同源字。就这两种定义来说，同源词和同源字的区别主要在于其定义的后一句话，即同源词的着眼点在于词的音义来源及其音义分化关系上，而同源字的着眼点主要在于字的形体来源及其形义分化关系上。说得再明确一点，同源词属于词义系统问题，同源字则属于字形系统问题。

基于对两种定义的认识，我们把下列几组字均视为同源字而不看成是同源词。

A. 卿、饗、嚮、鄉

B. 或、国、域

C. 女、母、毋、每

A组的前三字在甲金文里都作“卿”形，本象二人相向对食之状。《说文》别出“卿”、“饗”、“鄉”三字，东汉石刻灵台碑见“嚮”字。李孝定曾云古文表公卿、乡党、向背、饗食诸义者“并为一字。”(5) 因语言和文字的配合并不等于同步发展，尤其是商代乃至更早的时期，词与字的脱节现象十分常见。在当时情况下，造字者有时不得不考虑用经济的办法尽量使字形附丽于语言，使所造字形初时便形成一个较大的意义场，有的一形就可囊括多种记词的义项，A组字实际上便是这种造字情形的具体表现。对于这类字，我们说它由原篆孳乳分化为后来的四个字，记四个词，完全是在读音相同或相近的条件下，通过文字义项的裂变来完成其分化过程的，它们在词源上倒没有太多关系。由此可见，一组同源字的若干字形可以记写不同源的若干项词义，这是同源字与同源词的区别之一。

B组的“或”、“国”、“域”三形本出自“或”字，原篆像持戈类捍卫城垣之状。《说文》：“或，邦也”又写作域；“国，邦也”，是知“或”、“国”、“域”三字本义相同。考诸周代铭文，当时邦国、疆域之谊殆为一笼统概念，二者互为相涵，字形本用“或”。“或”字两周金文还用为再又之又，这种程度副词的假借用法，于文献中又进一步引申为表或然义之假设连词，并成为固定义项，且比本义更为常用。为区别字义，后世或字追加偏旁孳乳出“国”和“域”，并各有专职，而“或”字在意义上则不再与“国”、“域”发生联系。这组例字说明，同源字既可因原来意义场的明晰而分化，又可因字面的假借而分化，两种分化都不违背读音相近、字形同源的原则。同源词则不然，它主要着眼于语义的同源分化。所以同源词把握的原则唯有词义引申的分化而没有假借的分化，这是同源字与同源词的又一不同之处。

C组字的分化情况比较特殊，其同源母体是“女”字。甲金文中称述一般女子均用“女”形，殷墟卜辞里表示母辈称谓亦可用“女”，后期间或写作“母”，西周金文母称用“母”不用“女”字，“母”当承袭“女”字而派生。卜辞“女”、“母”二形均可借来表示否定义，周代金文表否定义一般用“母”不再用“女”，而“毋”字实则寓寄于“母”形之中，战国后“毋”字别出而不再用“母”。殷代“女”、“母”二形还可借为“每”，(习用如晦、悔)或使“女”、“母”变形遂别出“每”字。

关于“女”、“母”二形的分化关系，姚孝遂师认为“母”系在“女”字本体上增加区别性的两点而别出。“毋”字别于“母”，于省吾先生认为“系把母的两点变为一个横画，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母，而仍因母字以为声。”至于“每”与“女”、“母”的关系，亦如于老所说，系在本字上部附加v画以区别，并仍以所借字形以为声。(6) 借助一定形体并改变其部分笔画或附加一定的区别符号来更制文字，我们称之为“借形变体”，这是古文字同源分化形体的一种重要手段。于老过去将这类文字的分化定名为“因声指事字”，首先发现它们之间形体和音理上的联系，实为一大创获。姚孝遂师对这种文字分化现象进一步作了精辟总结，他指出这是六书之外古人创造新字的一种方法。用这种方法分化新字，不仅有利于汉语中一些抽象词汇的妥善表达，克服宽泛的假借，以及由此引起的字义模糊现象，而且也是形声字大量产生之前较为稳妥的字形分化手段。(7)

在此也许会有质疑，既然把此类文字看成是同源字，为什么不把六书中的指事字与其所据的象形本体也看成是同源字？我们认为，同源字与单纯利用某原始部件另造新字还不属一回事。同源字是由同一原形分化出来的若干字，后者则纯属造字的需要，不具有分化的意义。六书指事字与C类借形变体字比较起来，至少存在着两方面的差异。首先，指事字所追加的是一种具有示意性质的符号，在造字法上仍属表意字的范畴，它与原来的象形字没有读音的关系；借形变体字所追加的仅是区别符号，它是一种文字本体的节外生枝，而且与原来的字形保持较密切的读音关系。其次，在文字的使用上，指事字是一种独立的记词符号，与原来的象形符号不发生记词上的交叉联系；而借形变体字在未脱胎之前，往往与同源母体存在一个同字异用的过渡阶段。如古文字“衣”用如“卒”，“白”用如“百”，“幺”用如“玄”，“矢”用如“寅”，“寅”用如“黄”，“子”用如“孔”，“束”用如“东”，“不”用如“丕”等等，由此分化出来的“卒、百、玄、寅、黄、孔、东、丕”等字一概不具指事字的特点而并具同源分化之特征。因此，我们把借形变体字也看成是同源字的一种类型。当然，这样的同源字就更不为以往研究同源字(词)的学者所涉足了。

上举三类同源字都不能整组列入《同源字典》中，但《同源字典》倒也收了A、B、C三组中的若干字，我们以A组为例，《同源字典》里“饗”字的同源关系是：“饗”、“享”、“献”。虽然，王先生所收的这组字，其主旨是联系它们在记词上的音义关系的，与我们所讨论的以形系联的同源字并不是一回事。

不过，同源字与同源词的区别我们也不能看得绝对化了。因为词总是赖于字形来表现的，虽说文字的发展一般要落后于词汇的发展，然而语言中的词一旦有了固定的书写形式，那么这些书写形式的分化往往能够忠实地体现出词义的发展变化。这样，同源字和同源词即如水乳交融，互为关系。从文字的角度考察，它们是同源字；从词汇角度考察，它们又是同源词。请看下面几组字：

D. 易、益、賜、錫、暘

E. 后、姤、司、嗣

F. 入、内、纳

G. 史、事、使、吏

D组字的母体见于甲金文，字本象手持带鋬容器倾注水液入皿之状，其潜在的意义场含有施予和受益双重因素。这种施受同辞现象伴随记词义素的分析而终使字形跟着发生裂变。其中由施予的一方派衍出“易、锡、赐”三字；由接受的一方分化出“益”字；另外古“易”字还兼含变更义，甲文习见“易日”一语，此谊随后孳乳出“暘”字。对于这组例字，我们不管是从字形还是从它们所记词义的角度去分析，其形、音、义诸要素都是同源的，故此组字可以分别成为同源字和同源词的讨论对象。

E组字的同源母体是“后”，原篆从帚从口(参《合集》10·32030，11·34320)。“帚”即古“妇”字，在殷代作为一种尊贵女性之代称，与王族保持着特殊关系。“后”字取形于“帚”，省形作“后”或“司”，其谊与“妇”、“母”诸概念外延有交义，但彼此用法又略不同。作为尊亲之称，“后”字特指时王之配和时王之母。殷代廪康以后，其字形或追加女化偏旁，繁作“姤”，“姤”乃“后”的同义孳乳字。战国时代以后，表王配之专字固定用为“后”字，并同音假作“毓”，兼表君后义，而与之同义的“姤”则仅在传世字书里存有字形，典籍里甚少使用。“后”在商末西周的甲金文中还有可用为职掌，后嗣诸谊，这当是其初谊用法之引申。大概随着语音的流变和所记词义的分化，晚周以后职掌、后嗣义专职于“司、嗣”二形，且自此不再与“后”字同用。因此我们说，戊组字不仅在字形上同源，而且在所记词义方面，其源流关系亦是一脉相承的。

F组中的“入、内”二形产生较早，甲金文中习同见，“内”是“入”的孳乳字。早期“入、内”二字可以互用，多表示进入、入内、纳入之义，其所记词义概念相对比较混沌，其若干义项尚未分辨清晰。西周中期以后“入、内”始见分职，出入、进入义只用“入”字，所入之处用作“内”。至西周晚期，“内”所兼负的词义又渐趋丰富，表内外、内史(官名)、使之入内(接纳)等谊均可用如“内”。“纳”字不见殷周古文字材料，传世战国文献多用收纳字，出土汉代文字材料见有“纳”字原篆。“纳”字之出现，标志着这组同源字的再次分化，同时也反映出它们记词形式与词义系统的协调发展。

G组字的同源母体于殷代甲文里本象手持器物状，辞例上大体表现为职事、职事者(名)和做事、指使(动)两种用法。因字形尚未真正分化其记词系统呈现出纷繁的景象。周初金文开始自觉利用早期异体而分写成“史”和“事”两种字形。前者主要用于官职之史；后者表示的意义场仍较宽泛，囊括有职事、遣使、官吏之泛称诸谊，其书写形式则是“事、吏、使”三字之刍形。据此日本学者高田忠周先生认为“事、吏、使音义皆同，钟鼎古文有事无吏使，即知三代吏、使义唯以事为之。”⑧高田之说可信，然而不但“吏、使”源于“事”字，“事”、“史”本亦同源，此乃古文字一般常识，毋须赘述。《说文》：“史，记事者也”：“事，职也”；“使，令也”；“吏，治人者也。”该四字专职专用，应是这组同源字、词分化之后的结果。

由D、E、F、G 四组例字可以看出，这部分同源字不存在利用借音关系而分化字形的情况，且其所记词义可以一系贯通，各组内后来生成的若干义项是从本初义核部分裂变、引申或辐射出来的。这样的一组同源字当然也可以代表来自共同语源、意义相承的一组同源词。由此言之，同源字和同源词虽然概念有别，所讨论对象的立足点不同，但二者之间有时所存在的这种内在联系则是不能断然抹煞掉的。可以明确的是：凡音义相近的同源字，从词义角度说，也一定是同源词；凡从同一书写形式分化出来的同源词，亦必然属于同源字的范畴。

即便出现有同源字与同源词相互包涵的情况，由于学者对两种概念的理解有所不同，加之对出土古文字材料的把握程度和对古音演变的审理标准及其方法有所不同，大家的实际取舍尺度与取舍对象也就不尽一致。我们仍举丁组字为证，虽说它们兼具同源字和同源词的特征，但并未全部收入王先生的《同源字典》中。不过《同源字典》则收了这样的两组字：

A　溢(益)、盈　　B　易、敡、傷

可见在同源字、词互涵的情况下，我们与王先生的收集标准仍有出入。我们以古文字同源分化为主要依据，王先生则主要依靠文献古训材料。这里的B组字在训诂学上称之为同根字，字形上都含有“易”字，王先生按曰：“在轻慢的意义上，‘易、敡、傷’实同一词。”⑨显知王先生绳系字形的出发点乃是与“易”字原始形义不合的一种后起记词关系上，字的初形初谊以及演化源流却被忽略了。应当指出，即使有如这样的同根字可以系联字形，倘若联系它们的主旨仅在于梳理词义系统而非字形系统，那么我们说这类与文字初始用法关系疏远，但可以绳系某种意义的同根字，应属同源词的研究对象，并不是同源字的主要研究对象。然而不管是同源字，还是同源词的整理与研究，就其材料来源而言，文字早期的分化形式及其用法都是不可忽视的环节。从这个意义上讲，对于出土古文字原材料的充分掌握和利用，当然就显得非常重要。

经过上面对同源字、词的辨证分析，现在让我们再回顾一下前文给同源字所规定的义界。定义里提出了读音相同或相近，字形同源这两个条件，字义因素则未提及。对于同源分化字来说，其义或缘出于本形；或借字写词，意义仅附于音；或者形、音、义相融，互有依托。义界里我们将字义因素省略了，如果换句不省的话，我们实际还可以这么说：“同源字是指文字发展过程中分别由相同字源孳生出来的具有形音义三维沿革关系的一组组字。”同样，这里仍需强调，同源字的着眼点应当归结于字形上。

总之，同源字和同源词是两个概念，应当用两种不同的标准去把握。以往同源字之名总是张冠李戴，影响了真正的同源字研究。为了学术发展的需要，此谨拙作说辨，为同源字正名，希冀贤哲能够就此问题深入讨论并早结同源字研究之硕果。

注释：

1. 朱星：《古代汉语》下册。P76，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11月。
2. 章太炎：《文始·叙例》、载《教林》(日)第一册，1910年。
3. 王力：《同源字典·同源字论》P3.P5，商务印书馆，1982年10月。
4. 蒋礼鸿：《怀任斋文集》P86，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6月。
5.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九 P2889，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1970年10月。
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古文字中附画因声指事字的一例》P454-455．中华书局，1979年6月。
7. 姚孝遂：《古文字的符号化问题》，载《古文字论集》，香港中文大学，1983年。
8.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五十九，P23，载《金文诂林》第四册P624，香港中文大学，1975年。
9. 王力：《同源字典》P272-273。

（原載《古漢語研究》1993年第2期）

圖形文字"即漢字古體說

高　明

在商代銅器銘文中，有些字比甲骨文更為古老象形，近于圖畫，過去多不得其解。沈兼士謂其為"文字畫"(1)，學者多據其說而考其義。郭沫若予以否之，他說："根據'文字畫'之觀念，所立諸說之必為臆說，可不待辯而自明。字作畫解既不能成立，則當返歸於字而求之。余謂此等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之孑遺或轉變也。"(2)他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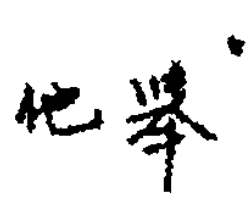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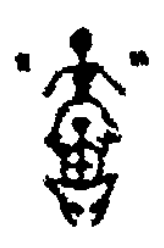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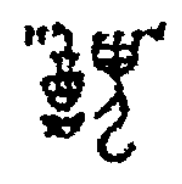"三例，參證卜辭以說明它們都是商代的族名。此一創見，則為後人的研究，指出一條很好的途徑，"圖形文字"也就從此成為一種專门的用語。後來楊錫璋與楊寶成兩位先生，又根據殷墟西區三十萬平方米範圍七個墓區出土四十三件銅器上的圖形文字，參證卜辭，又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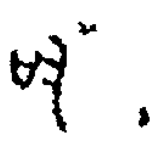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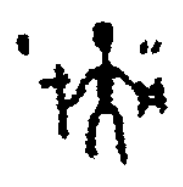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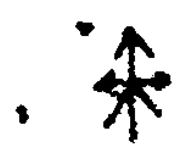"三個氏族活動的區域，時间以及其社會地位，分別作了說明(3)。他们的研究，皆為考察商代彝銘中的圖形文字提供了很好的方法。不過由于例證甚少，總共舉了六例，難以概括全貌。眾所周知，在商周時代的銅器銘文中，類似圖形文字的數量很多，究竟有多少彝銘真正屬於圖形文字？在圖形文字中又有多少確為商代的族名或人名？有些代表商代族名的圖形文字，為什麼周代還在繼續使用？本文擬就這幾個问題，談一點看法。

所謂"圖形文字"，其實也就是普通的古體漢字，它同一般的甲骨文、銅器文字並沒有特殊的意義，僅不過在書寫的字體上較一般的文字端正古樸，近于圖形，換而言之，即更加象形，例如牛字，普通的甲骨文或銅器銘文一般均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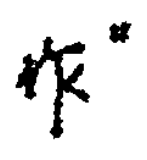"，許慎已不知其來源，誤謂："象角頭三封尾之形。"甲骨文中的牛字，已經從簡，看不出原來的本體，而圖形文字卻為我們提供了最原始的字形，本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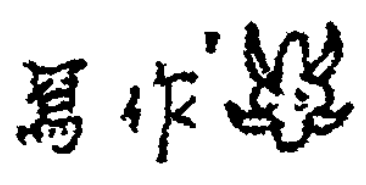"(牛鼎)，得知此字原為牛的頭形。再如步字，甲骨文与銅器銘文一般寫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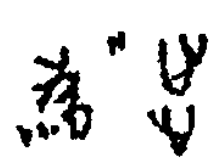"，字已從簡，原形已失，圖形文字提供的原始步字則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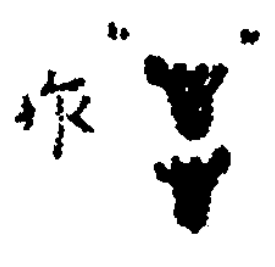"(子且辛尊)，乃作左右兩足邁步之勢。鑄有圖形文字的銅器，絕對年代並不一定比甲骨文早，但是，文字形體卻比甲骨文古老而原始。這是因為圖形文字多鑄在宗廟中的禮器上，一般寫在祖考謚號之前，而且是本族的族名，故而字寫得古樸端莊，並刻意象形。這同後人願在自己家廟的陳設中或自己收藏的寶物上刻寫古老的篆字是一樣的心理。正是因為這樣，使我们才能有機會看到比商代甲骨文更為古老的字形。

根據現有銅器銘文資料統计，鑄有圖形文字的器物數量很多，除青銅禮器之外，還有兵器、樂器等。但除去重複單計字數，總共约有六百二十餘字，當然，這只是個概數，現在所能見到的只能是原来的一部分，而且有些字形相近者，還可以歸纳。就是這六百二十餘個圖形文字，已經在甲骨文中找到二百多個，雖然字體從简，但与它们確為完全相同的字；也就是說，現有的圖形文字，有百分之三十的字即在甲骨文中使用。從这個比例數字看来，圖形文字与甲骨、金文等普通的古漢字沒有什麼不同，只是由于它作為族名又鑄在宗廟的禮器上，因所處地位尊貴，故字體古樸端莊。從其字體結構分析，也不外象形与會意兩種，即有的是名詞，也有的是動詞。以刀族為例，刀本来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極普通的工具名稱，甲骨、金文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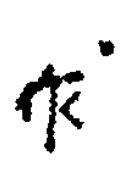"，已較原物形狀從简，而作為族名的圖形文字，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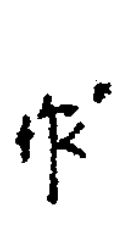"(刀爵)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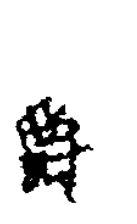"(刀毁)，字形与安陽殷墟出土的實物完全相同。同一族名的禮器還有刀卣，子刀父辛鼎，父癸鼎等。從這幾件帶有刀形文字的青銅禮器銘文分析，唯有此字寫的近似圖形，說明它代表了作器者本族的名號，故意將其書寫的古樸象形。甲骨文將其稱为"刀方"，如"癸卯卜刀方出。"(粹1188)，"辛亥貞王征刀方"(佚187)，或謂"刀方"即"召方"，我想無論刀方与召方是否是一個方國，而彝銘与卜辭互相印證，它们同為一個方國的名稱。再就前舉的"步"字，原是

動詞，表示人的行走，故卜辭中常見"王步于某"的記載。圖形文字中以步為族名的禮器，有步爵，父癸爵，祖辛尊等，卜辭中稱其為"子步"，如"丁未卜亘貞今日乎步。"（戩38.9）、"翌丁卯令步。"（續3.5.3）"□戌卯企子步。"（乙634）從上述諸例足以說明，商代的族名相當複雜，諸如牛馬、雞雀、魚蟲、竹木、刀戈、舟車、邑至宮臣、取伐等等，皆可作為族名，有些字雖然不識，但視為族名則是無可懷疑的。我們謂為族名，是採用一般的成說，其實在彝銘與卜辭中。國名，族名、地名、人名常常是混合難分的，在商王卜辭中所提到的人名，有些是指某族的首領。商王占卜的地名，多是這個族居住的地區。本文即利用彝銘與卜辭相互印證的資料，說明圖形文字所載各種不同的人名和族名，以及這些人名，族名都是古漢字。因篇幅所限，這里僅選三十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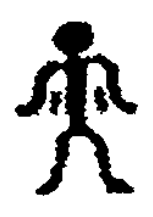
亦戈（錄遺548），僅此一字，當為該戈主人的名字，甲骨文寫作"亦"，即"亦"字古體。用作語助詞，如"旬壬寅雨，甲辰亦雨。"（乙2691）"庚申亦有來艱"（菁5）。也是商王先祖的名字，稱"亦"或"亦尹"。如"貞亦弗祟王，貞亦尹祟王。"（乙6263）"丙午卜貞，東于大甲，于亦，于丁三宰。（續1.10.5）"貞勿告于亦尹，八月。"（卜377）从銅戈銘文與卜辭內容分析，亦當是商王一位先祖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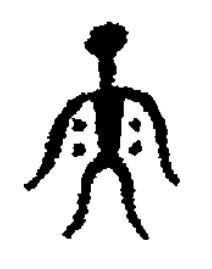
父辛鼎（三代2.27），全銘三字作"夾父辛"。甲骨文寫作"夾"，如"……卯子夾……八月。"（京2069），"貞弜夾人十狂。"（人2894），寅卜，王……夾女……彳祖丁。"（京7170），"弜乎夾帝子卯史王其羌。"（存1.1859）从卜辭內容分析，稱"夾人"，"夾女"，顯然也是族名或方國名，"子夾"則是商王對其首領的稱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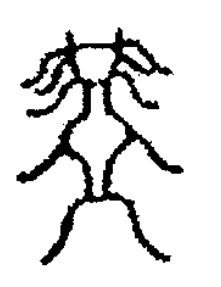
㚘鼎（錄遺34），與其同名者還有一件銅觚。郭沫若因甲骨文中有"吳"字，故釋此文為兄。他說"古可假為祝或䫫，故知古音讀如匡，即匩之初文，象形，此種人口鼻向上，古人以為巫祝，故祝之從之。"[4] 其實甲骨文另有此字寫作"㚘"，非如郭氏所謂的兄字，此字象形，當如李孝定所講："象人頰上須髯之形。"[5] 他是商代某個人的名字，不過資料甚少，卜辭只有兩條記載，而且內容相同，如"叀𠂤㚘令監凡。"（摭續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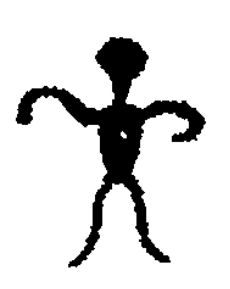
犬卣（三代12.57），銘作"犬乍彝"三字，甲骨文寫作"犬"，如"貞王往犬戈至于宁匀。"（乙768），"亞犬"（後下4.13），"庚申貞其令亞犬□"（甲2810）。卜辭稱"亞犬"，或謂"往犬"，足證犬是地名，同時又是居于此地的族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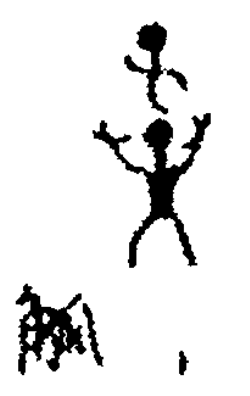
父癸爵（三代16.23），銘作"芺父癸"，同一族名的還有父庚觚，母爵，妣己爵及尊、鬲與戈，鉦等。此字可能即"芺"之省，彝銘中還有有作芺（三代15.11）或芺（續殷下58）者，乃同為一

字之別體，過去釋為"析子孫"，不確，當是商代一個氏族的名稱。如卜辭載有"…己卜殼貞令芺…"（乙7029），"貞芺不其乎來。"（前6.21.6），"貞叀芺令由三百射。"（乙2803），"癸丑卜爭貞芺及舌方。"（前221）。從商代彝銘與甲骨文相互印證的資料證明，他是商朝一個大族，武丁時他是商王的一股軍事力量，直到帝辛亡國，這個族仍繼續存在，而且歸屬于周，成為周王朝統治下的氏族。象帶有芺族名的周成王時代的《旂鼎》銘曰："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錫旂僕，旂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三代4.3）該銘曆法改用周制，祖謚"文父日乙"仍延用商代的舊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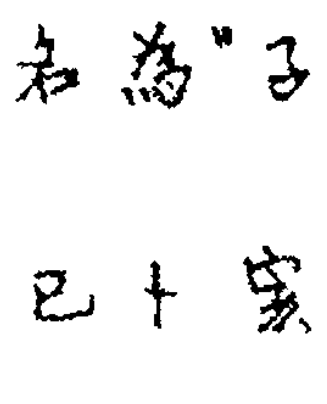
父癸觶（三代14.47），銘作"𢦏父癸"，同一族名的禮器還有父辛甗、父辛毁、父庚爵等。甲骨文寫作"𢦏"。稱其名為"子𢦏"，如"壬戌卜殼貞乎子𢦏出于𠂤叀犬出羊。"（續5.12.5），"丁巳卜宾卯子𢦏于父乙。"（鐵254.2），"丁…卜殼貞勿卯子𢦏…王占曰吉。"（存2.224）"貞子𢦏田。"（乙2373）。從卜辭內容分析，𢦏是商王族的一個支系，"子𢦏"當即這個族人的稱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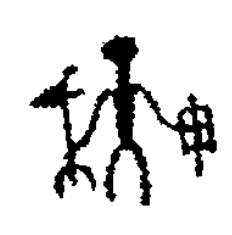
申父己毁（三代6.21）銘作"父己㦸申"，同一族名的禮器還有祖丁尊，祖丙觚，父己觶，父乙尊等。从字形分析，一人左手持戈右手執盾，方濬益云："《禮記·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注：'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孔疏：'朱

干玉戚者，干盾也，戚斧也，赤盾而玉飾斧也。'"[6] 方氏將其解釋為一種古代舞蹈，甚是。《詩經·商頌·那》"萬舞有奕"，《公羊傳》宣公八年："萬者何，干舞也。"這種解釋與甲骨文中的記載是吻合的。如卜辭云"癸酉卜殼貞，有叀今日㦸申"（乙8144），"癸酉卜殼貞在于翌甲戌㦸申"（乙5798），"今日㦸申"或"翌日㦸申"絕非指持干執戈出征，顯然是指舞蹈，但從彝銘來看，作祖某、父某的禮器很多，可能是以舞蹈為職業的氏族名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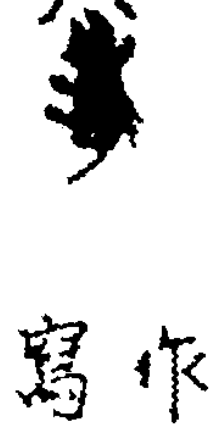
妣辛毁（三代6.22）銘作"夯妣辛"。同一族名的禮器還有父甲斝、父丁爵、父乙觚及僅有族名的鼎。此字甲骨文寫作"夯"，如"丁酉卜令夯伐𢀛戈。"（續5.30.12）"癸未…令夯伐𢀛入亡不若，允戈。"（拾4.14）"辛丑卜五月步夯伐𦣝。"（甲2277）"丁亥卜王夯獲魚。"（文737）"戊午…王夯…"（遺281）从卜辭內容分析，他不僅是受商王使命帶兵征伐異國的軍事首領，而且卜辭還稱他為"王夯"。這是商代對各方國統帥或氏族首領統一稱謂，因此卜辭中所見稱王者不只商王一人，故有"多王"之稱。[7] 而夯既是族名又是該族首領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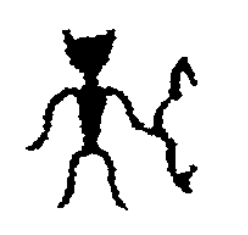
𢎯毁（三代6.1）彝銘僅此一字，同一族名的禮器還有父癸觶、毁等，李孝定釋為夷字，他說："東夷之人俗尚武勇，行必以弓自隨，故製字象之。"[8] 此字甲骨文寫作"𢎯"，而資料甚少，如"庚申…又夷…𢎯伐。"（甲361）"…𢎯…虫…牛"（京1117）"…𢎯

辭者：“丁巳卜爭貞乎取屮冒。”（合224）“壬寅卜宔貞乎口取屮。”（京2208）“貞令阜允子中。”（乙6558）“丁丑卜宔貞勻……屮出……”（甲3421）。從卜辭資料考察，他既見于一期也見于三期，可見他是商代活動時間很長的一個大氏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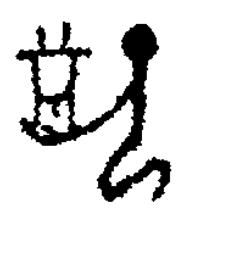

祖丁觶（三代13.50）銘作“𢀛祖丁”。此字甲骨文寫作“𢀛”，如“示其𢀛羌”（粹464）“示弜先𢀛羌”（佔2.783）“示……𢀛羌”（存2.782）“示……先𢀛羌。”（甲861）卜辭中此字均在羌字之前，可見他是羌族的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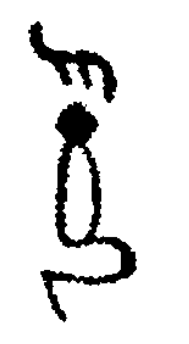

𠬝觶（錄遺360）銘文僅此一字。此字甲骨文寫作“𠬝”，當隸定為𠬝，即服之本字。從字形觀察，很象從敵方俘來的降服者，卜辭中均作為祭祀先祖的犧牲。如“戊辰卜又𠬝妣己一女，妣庚一女。”（粹720）“丙辰卜又𠬝卜高妣丙。”（南明74）“𠕋妣庚十𠬝卯十牢。”（乙251）“邦于南庚三𠬝。”（庫1641）从這件銅觶的銘文考察，僅此一字，无祖先謚號，卜辭中指祭祀的犧牲，皆無族名的迹象。我懷疑作器者用此字為名，可能是表示勝利者一種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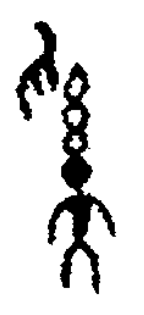

奚卣（錄遺237.2）銘文僅此一字，外有亚字形邊框，同一族名的還有奚毀。甲骨文寫作“奚”、“奚”、“奚”等形體。如“癸丑卜亘貞王從奚伐𢀛。”（乙7741）“甲辰卜㱿貞奚來白馬，王占曰吉。其來馬五。”（乙3449）“……奚不其來牛。”（合144）“壬申卜貞王叀奚往來亡災，王占曰吉，獲狌十二。”（前2.42.3）“翌日戊王叀奚畋……我不冓雨。”（甲783）從卜辭記載分析，自武丁至帝乙帝辛約二百餘年時間，奚一直是商王統治下的一個族，不僅隨王征伐，並按時貢獻馬牛，帝乙帝辛父子經常來此畋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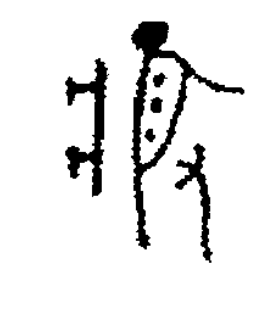

光𤕫毀（三代6.10）銘作“光𤕫”二字，同一族名的禮器還有父乙尊，此字甲骨文寫作“𤕫”，如“貞𤕫弗其𢦏。”（文588）“貞乎王族眔𤕫。”（續6.14.6）“貞勿乎𤕫人奚十三月。”（人449）“貞王令𤕫……”（寧1.596）“丙戌卜貞𤕫用魚。”（庫1212）彝銘中有𤕫族的父乙尊，卜辭中有“乎𤕫人”與“王令𤕫”之語，可見此字雖似人在臥席床生病，過去曾釋為疾字，但在商代他又確是一個族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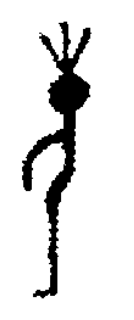

芈鼎（三代2.2）銘文僅此一字，同一族名的禮器還有父乙卣，族名寫作芈（三代13.10）。此字甲骨文寫作“芈”或“芈”。如“丙寅卜爭貞乎勹芈侯專希权。”（丙1）“壬戌卜爭貞三令𢀛田于芈侯十月（前2.28.2）”“今日……裒田……芈侯十二月。”（明620）“貞翌己未勿令多鉄眔芈……”（續1.20.6）卜辭稱他為“芈侯”，可見他是商王朝的外服侯田男中之侯的名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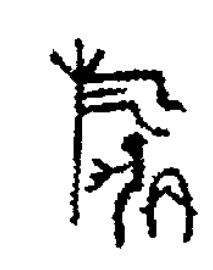

旂戈（三代19.9）戈銘僅一字，甲骨文寫作“旂”。如“貞令旂畋于㞷。”（乙7288）“貞令旂從冒侯寇周……”（前7.31.4）“……申卜㱿貞旂……古王事。”（合213）“……卜古……令旂……”（佚608）“貞旂眔㱿其出咎。”（乙8169）從戈名與卜辭記載分析，他可能是一位貴族的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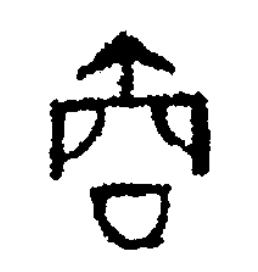

舍觶（美銅器集錄R187）銘文僅此一字。甲骨文寫作“舍”或“舍”，如“令執從舍”（乙1290）“丁亥卜㱿貞省至于舍”（佚521）“庚辰卜亘貞舍受年”（乙7672）“貞乎舍歸田”（合220）“癸巳卜爭貞舍𢦏𤔲八月”（前7.12.1）“壬寅卜㱿貞尊在叀舍令𢀛方”（乙6692）“己丑卜貞舍尹沚可伐眓受佑。”（粹1164），從卜辭內容分析，“至于舍”、“舍受年”，舍應是地名，“舍𢦏𤔲”、“舍伐眓”，又象是人名，可是卜辭中從未發現舍參與商王祭祀的記載。從這幾点考慮，他當是商王統治下的一個外姓氏族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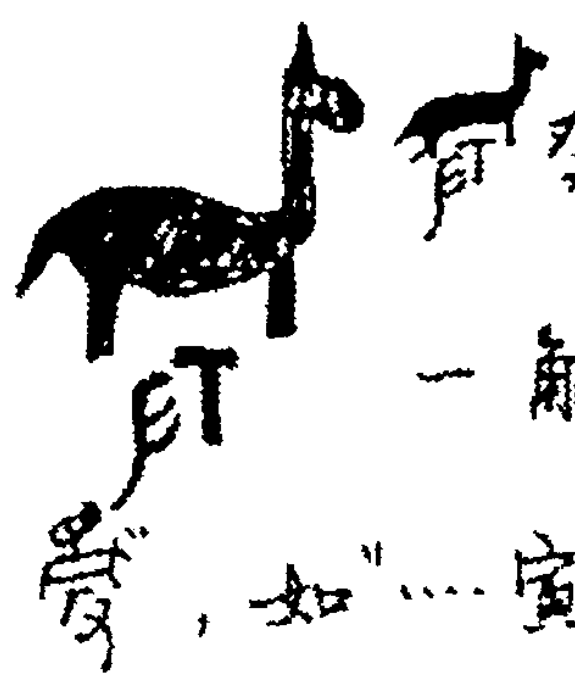

癸觚（錄遺336）銘文僅此二字。同一族名的禮器還有一觚和一爵。于省吾皆隸定為“𤕞”。此字甲骨文寫作“𤕞”，如“……寅卜貞今日𤕞至十月。”（後下35.8）“貞今日𤕞不其至”（零76）“丁酉卜賓貞叀戍征令從𤕞王”（甲3510）“貞叀戍征征令從𤕞王六月”（甲3510），卜辭稱“今日𤕞至”、“𤕞不其至”，顯然他是人名，卜辭又謂“令从𤕞王”，商代稱王者除商王之外，還有各部落或氏族的首長與首領。卜辭中也不見𤕞參與商王對先祖的祭祀活動，他也當是商王的異姓氏族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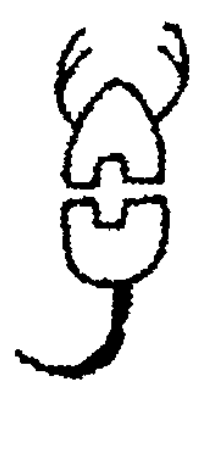

萬戈（三代19.3），同一族名的禮器有父己卣、父丁觶、父己尊以及帶此族名的鼎、卣和樂器鉦等。此字甲骨文寫作“萬”，即萬字之古體，卜辭中以萬為最大的數目字。如“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庫310）“萬人……歸”（佔2.582）“……余粉。”（摭續311）此字是否萬字，難以肯定，它是族名則無可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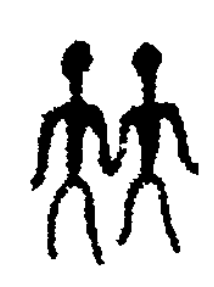

父辛觚（錄遺348）銘作“父辛㚘”。同一族名的禮器還有父己毀，己爵以及帶族名的銅毀、方彝等。此字甲骨文寫作“㚘”與“丛”兩種形體，但從“貞弜丛酌”（佚878）與“弜㚘酌”（佚222）同例卜辭考察，則知它們乃是同字別體。卜辭載：“癸巳卜兄貞丛來歸隹出示。”（庫1542）“庚申卜兄貞令丛眔衛十二月。”（書77）“丙午卜中丁歲㚘酌。”（掇1.416）“庚申卜出貞令邑㚘酌何。”（文392）“丛弗受佑。”（粹1535），卜辭謂“㚘來歸”、“㚘眔衛”，足證它是人名也是族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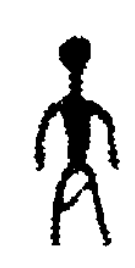

亦爵（錄遺408），器銘僅此一字，此字甲骨文寫作“亦”。如“令亦往于畫。”（乙8334）“貞令亦𢀛臣若。”（乙6819）“亦弗……垂服。”（存1.1339），亦名的銅器而無帶有祖先謚號者，再從卜辭內容分析，他當是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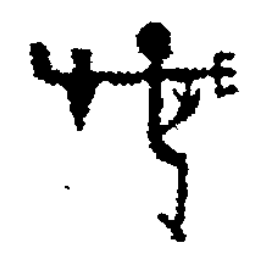

戍毀（三代6.8）銘作“何戍”二字。同一族名的禮器還有父乙卣，父癸卣，馬觚等。此字甲骨文寫作“何”或“何”，最初劉心源據彝銘謂“字作人荷戈形”，釋為戍字[9]，柯昌濟釋為伐[10]，楊樹達釋此，謂為儋之初文[11]。此字則與甲骨文第三期貞人何同是一個名稱。如“癸巳卜何貞翌甲午蒸于父甲饗。”（甲2799）“庚戌卜何貞翌辛亥其又毓妣辛饗。”（佚266）見于第一期卜

萬在卜辭中還是方國的名字，如"……賓卜萬受年"（前3.30.5）"……卜賓貞阜其往萬"（前5.31.3），商代彝銘中有帶萬字氏族的父己卣、父丁觶等，不同謚號的禮器，可見萬是一个氏族的名稱，卜辭中"萬受年"、"阜其往萬"，萬亦也是族名，兩方面資料正好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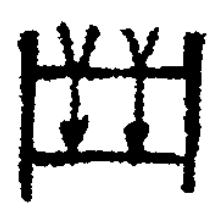

冊鼎（錄遺31）銘文僅一字，同一族名的禮器還有父乙殷、父乙尊、父癸觶、父庚鼎、父辛卣等。甲骨文寫作"冊"或"冊"，羅振玉釋為箙，學者多從之。他也是商王武丁時的貞人，但出現的次數不多，卜辭載有"箙受年"（乙7009）"登多箙"（乙4208）"辛巳卜古入令竝箙竝邑"（續141）"丁亥卜㱿貞昔乙酉箙旋御……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後上28.3），從卜辭的內容分析，箙雖是貞人名，但他也是族名，而且是商王族的一個支系，如卜辭云"登多箙"、"箙受年"都是針對箙族而卜的，箙能參祭商王先祖大丁、大甲、祖乙，說明他同商王有很親近的血緣關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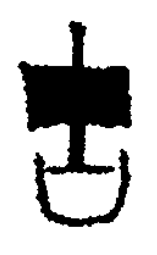

父己盉（三代14.5）銘文僅此一字而外有亞字形邊框，同一族名的禮器有一殷一爵，唯爵銘寫作"古"，與甲骨文字體相同。唐立庵先生釋為古字，他說："亞古父己盉的古字，就是卜辭中習見的古字——高宗時一個卜人的名字。"(12)此字不僅是武丁時的貞人名字，同時也是一個氏族的名號。

如卜辭載有："貞其從王古"（甲2121）"……卜㱿貞……乎古人……"，貞勿乎古……"（合462）"貞古來豕，古來馬，古其不來馬。"（乙5303）"古示十屯出一，賓。"（粹1504）"癸丑卜貞執古子。"（京2097）從卜辭記載來看，他雖為商王武丁時的貞人，同時又是一個族和首領的名號，故卜辭有"王古"、"古　"、"古人"等稱謂，他同商王是臣屬关系，经常向商王進貢牲畜和祭祀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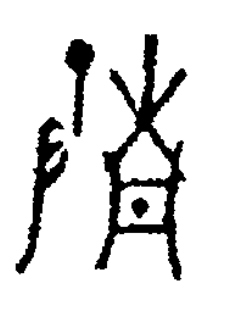

阝古殷（三代6.3）彝銘僅此一字，另一件同一銘文的殷帶有亞字形邊框，甲骨文寫作"㱿"，即㱿字，他是商王武丁時貞人名字，卜辭多見，數以千計。可是他同前文的䚷關係最為密切。如"貞䚷眔㱿其出咎。"（乙8169）"戊戌卜㱿貞䚷眔㱿其亡咎占吉"（乙3213）"貞䚷眔㱿弗……古王事。"（合213）"辛丑卜賓貞䚷眔㱿氏羌"（乙6373），㱿是武丁时貞人，可見䚷與㱿皆為武丁时的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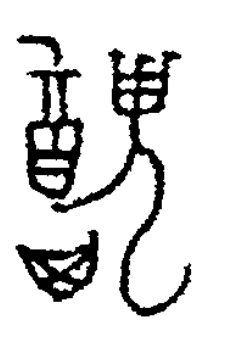

父丁鼎（三代2.23）銘作"醜父丁"三字，同一族名的禮器還有父丁殷、父辛鼎，父丙卣，父丁盉，父丁觚及只有族名的禮器、兵器多件，此字有些帶有亞形邊框，字形有簡化為"醜"（父丁盉）或"醜"（父辛鼎）者，此字甲骨文寫作"醜"，如"辛卯王……小臣醜……其亡圍于東對……"（林2.25.10）醜其遷至于攸若王占曰大吉。"（前5.30.1）從銅器銘文考察，他是商代的大族，不同的祖考謚號很多，卜辭資料不多，而稱其為"小臣醜"。

小臣是侍奉商王的僕從，地位有高低不同，地位高的小臣，雖是商王的奴僕，但他有自己的家族和家廟，而且有為其祖考作的青銅禮器。商周時代的小臣，即如同後代的宦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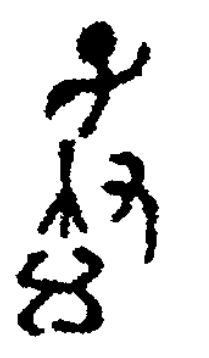

子畫殷（三代6.9），銘作"子畫"二字，子後一字當是畫字之古體，甲骨文作"子畫"，如"貞叀子畫乎伐。"（掇2.185）"貞子畫弗其擭冢。"（京1461）乙丑貞王令子畫叀丁卯。"（誠350）"貞叀子畫往……"（續6.14.2），子畫顯然是人的名字，但是卜辭中又有"王占曰出祟丙其有來艱……日丙申允有來艱自東。畫告曰兒……"（前4.70.2）"戊王畋于畫擒豕。"（甲3639）"貞畫受年"（乙1966）"貞畫來牛"貞畫弗其來牛"（丙74）"畫示三屯、㱿。"（粹1498），從這些資料來看，可見畫又是地名和族名。我們收集有關畫的卜辭共一百二十餘条，無一条畫或子畫參與商王的祖先祭祀，說明畫非屬王族系統，而是商王統治下的一般氏族，子畫當是他的首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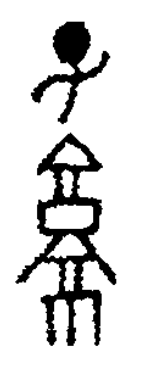

子禽鼎（三代2.11）銘作"子禽"二字。子後一字甲骨文寫作"禽"，如"己未卜其又于子禽。"（粹410）"……子子禽御五百……"（前7.14.2），卜辭還有"乙酉卜貞于禽䇂"（遺8）"于禽燎"（粹363），帝乙帝辛時卜辭又有"丁酉卜貞王畋禽往來亡災。"（前2.42.2）"丁未卜貞王送禽往來亡災"（前5.5.9），從這些卜辭內容分析，在文武丁之前，禽是族名，子禽是其首領的名字，到帝乙帝辛時期，禽族似已不存在，畫則成為商王狩猎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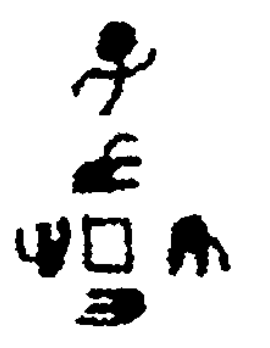

子韋爵（美銅器集錄R81），銘文僅此二字，子後一字甲骨文寫作"韋"或"韋"，即韋字古體，如"癸丑卜……子韋"（後下7.18.2）"丁亥卜㱿貞乎𠂤從韋取夾臣"（乙3108）"戊寅卜才韋𩡧人亡戈異其耤"（人2141）。从卜辭内容分析，"韋𩡧"顯然是地方名稱，又言"從韋"，韋又似一位將領的名字，說明韋也是一個族的名字，子韋當是他的首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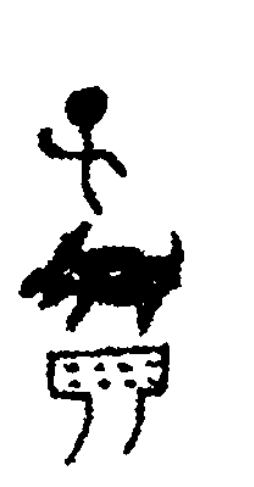

子冎爵（三代15.29），銘文僅此二字，同名的禮器有觶，觚等。甲骨文作"子冎"，如"其又子冎祝兄癸牢，王賓祊"（南坊5.61）"冎入三十"（乙4056），"子冎"是商王族内的一位貴族的名字，並非族名，流傳的觚觶爵三件禮器，都是為他所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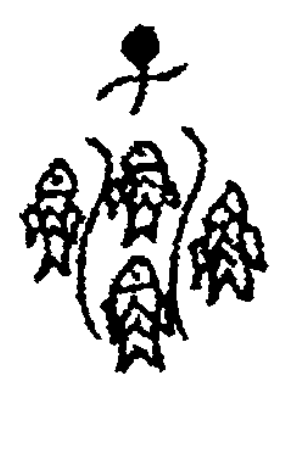

子漁斝（考古學报1981.4），同名禮器還有一尊。子後一字甲骨文寫作"漁"或"漁"，即漁字之古體，卜辭載有"貞叀子漁烝于大丁"（後上28.11）"貞翌乙卯乎子漁出于父乙"（拾2.5）"癸巳卜㱿貞子漁疾目福告于父乙。"（佚524），子漁与子冎的情況相同，都是商王族成员的名字，他们都可参與祭祀商王族的先公先王，而子畫、子禽、子韋，他们雖亦以子稱，但不是王族，而是外姓氏族，彼此的情况不同。

以上所舉関于商代銅器上的圖形文字與甲骨文相互印

證的資料計三十例，其實要把已經收集的資料來看，相當于三十例的七倍，說明這種文字在甲骨文中的數量很多、如果需要，以後把它整理出來，統一介紹。我想僅就這三十例，足以說明兩個問題。一所謂"圖形文字"，也稱"族徽"，"徽號"或"徽號文字"，這幾種名稱，都會給人一種感覺，它不同于普通的漢字，而近似于圖形或徽号，尤其是說他是"圖騰之轉變"，是"脫去原始時代者之族徽[13]"，就更加距離漢字遠了。"族徽"是指某族的旗幟，或謂某种標識，商代銅器上的所謂"圖形文字"，既不是旗幟也不是標識，而是氏族的名字，也可以說是邦國的名號，因此它本身就是漢字。通過考察，商代彝銘中的六百多個族名，有二百多個是甲骨文中通用文字。通過三分之一的例證，足以證明那些在甲骨文中尚未找到的族名，也依然是文字。有些族名在甲骨文中找不到的原因，我想主要是甲骨文的形體已有很大变化，彝銘中的族名字形比較原始，沒有可信的證據，難以說明它们的发展関系。再者是目前我们所能看到的甲骨文，只是當時通用文字的一部分，並非全貌，如商代的青銅工藝已相當發展，但在甲骨文中却找不到一個金字，更找不到從金字形旁的形声字，完全可以断定，當時不會沒有這些字，只因資料不全，或者還沒有被認識。只要地下資料不斷出土，我们的研究能力逐渐提高，問題總會得到解決。僅就上述諸例來看，銅器上的族名與甲骨文中的文字，只是書寫的形體有異，字音、字義相同，實質是同字而存在不同的寫法。正如前文所講，因族名是鑄在宗廟禮器上的，所以字體要求端莊古樸。正因為這一特點，為我们了解某些字的最早形體，提供了大量的證據。如果把它排除在漢字之外，損失就太大了。所以我们認為商代彝銘中那些近似圖形的文字，既不是圖畫也不是族徽而是真正的古體漢字。

二我们過去把商代彝銘中這種常々作為族名的文字稱為族徽，固然不對，但是，僅僅把它稱作族名或國名，也不完全准確。僅據上述三十例而言，其中不僅有族名，還包括許多人名。前文講到卜辭中有些人名、地名、族名，彼此很難劃分，也不是絕對不能劃分。就以銅器銘文來講，凡是附有祖先謚號者，多為族名，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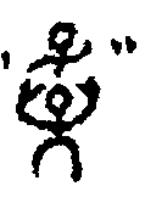"在他的名下有父癸爵、父庚觚，父乙卣等多種不同謚號的禮器，卜辭中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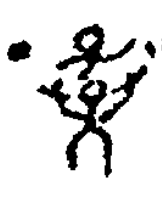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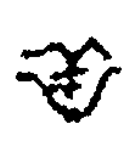三百馘"，又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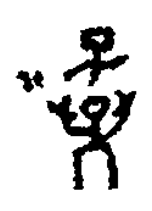及舌方"等，彝銘與卜辭互相印證，他當是氏族名稱。再如"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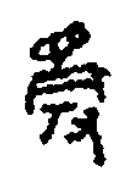"、"子渔"，他们都鑄造帶有自名的青銅禮器，卜辭中也有関於他们的记載，均可證明他们是人名而非族名。还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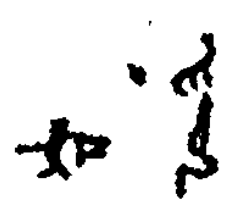"字，彝銘中僅此一字，據卜辭所載，皆指祭祀商王祖先的犧牲，它既非族名亦非人名，可能是作器者用以表示自己是勝者的一種心態。可見商代這種彝銘不能全視為族名。所用的文字亦非僅限于鳥獸蟲魚之類，其它名詞或動詞皆可充任。它除作族名之外，另有自己本來的意義。郭氏曾謂："則其它圖形文字除國族名號外不能有任何意義。"這恐怕不是事實。代表族名的文字，有的屬於象形，有的屬於会意、每字的構造都有它的要求和特點，雖然有些还不認識，應當承認，它是根據需要創造的，只要是文字，就不会沒有它所要表示的意義。

注　釋

(1)沈兼士《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東亞考古學會編《考古學論叢》第一冊。

(2)郭沫若《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人民出版社出版《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3)中國社会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年1期。

(4)郭沫若《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2期。

(5)周法高、李孝定、張日昇《金文詁林附錄》第164頁。

(6)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二十三。

(7)高明《商代卜辭中所見王與帝》，《紀念北京大學考古專業三十週年論文集》

(8)同注(5)第98頁。

(9)劉心源《奇觚吉金文述》卷三十二。

(10)柯昌濟《韡華閣集古錄跋尾》第175頁。

(11)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二。

(12)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編第四十一頁

(13)同注(2)第10頁

引書目錄

乙	《小屯殷墟文字乙編》	董作賓
菁	《殷墟書契菁華》	羅振玉
卜	《殷契卜辭》	容庚
續	《殷墟書契續編》	羅振玉
人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貝塚茂樹
京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存	《甲骨續存》	胡厚宣
摭續	《殷契摭佚續編》	李亞農
後	《殷墟書契後編》	羅振玉
甲	《小屯殷墟文字甲編》	董作賓
鐵	《鐵雲藏龜》	劉鶚
拾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

文	《甲骨文錄》孫海波
遺	《殷契遺珠》金祖同
佚	《殷契佚存》商承祚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方法斂
書	《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青木木菟哉
掇	《殷契拾掇》郭若愚
粹	《殷契粹編》郭沫若
合	《殷墟文字綴合》郭若愚
寧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胡厚宣
掇二	《殷墟拾掇第二編》郭沫愚
誠	《誠齋殷墟文字》孫海波
零	《鐵雲藏龜零拾》李旦丘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羅振玉
錄遺	《商周金文錄遺》于省吾
續殷	《續殷文存》王辰
美銅器集錄	《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1993年）

考釋古文字之方法

按：中國大陸甲骨學宗師胡厚宣先生和古文字學家裘錫圭先生，應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所）甲骨學研究室黃競新博士的邀請，蒞校作為期兩天的訪問講學，學術活動包括為中文所選修甲骨學的研究生期末公開報告，作講評，與文學院師生舉行座談、甲骨學研究室工作指導和公開演講等，本文為裘錫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晚上七時卅分在文學院鳳凰樹劇場內的一場演講。

考釋古文字不但是方法問題，也是看古文字的價值問題，過去談中國文字，主要是《說文解字》，後來古文字資料慢慢增多，但研究《說文》的學者和研究古文字學者往往彼此不了解情況。而研究古文字者，認為古文字有很多資料，可用來糾正《說文解字》，證明《說文》學者研究的錯誤。相對地亦有很多人不相信古文字，認為有些考釋很荒唐，這是因為古文字學者，有些缺乏傳統《說文》學基礎。所以應以傳統的小學、說文學、古文字學結合，互相促進，合者兩美，離者兩傷。

演講者：裘錫圭（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
整理者：劉雪妹（國立成功大學甲骨學研究室研究助理）

考釋古文字的根據不外字形和文例（即字的用法）兩個方面。有時由於資料的限制，只能從一方面加以考慮。但不能特別偏重某方面，且態度要客觀。

就字形本身而言，應核對已有的資料，如沒法核對時即根據漢字結構的規律去判斷是代表語言的那個詞，具體從字形上去考據。而字形方面缺乏可供研究的線索的字，只能從文例方面加以考慮。也就是從語言的角度看問題。而絕大多數古文字的出現都是古例，是在具體的語言環境發展出來的。認為某字是什麼字，考慮當時文例即是一重要的啓發，而有時能讀出文音的字形，為何如此書寫，在《說文》中是否有此字則尚不可知，所以文例很重要。因此若沒有文例可供研究的字，只能從字形方面加以考慮，這些是特殊情況，有些偏重文例，有些則偏重字形，但在一般情況下，考釋一個字，應該盡量做到在字形和文例兩方面都能講得通。

若有兩個字看起來很類似，但是掌握它的演變規律，還是會有差別的，因此古文字演變的規律，與考釋古文字有很重要的影響，若不了解它的演變規律，有些字就沒法考釋出來。

有些人屈形以就義，有些則屈義以就形，但因為形義是併重的，不應該偏棄，于省吾先生則反對屈義以就形的論點，認為研究古文字不可以脫離字形。

初學古文字者，不要迷信名家、書籍，還是要經過考慮和核對，此外，要想在考釋古文字方面取得成績，還必須對《說文解字》給予足夠的重視。

另外研究古文字的學者，要有語言學的觀念，但有些學者往往脫離語言學基礎，如果在這方面缺乏自覺性，必然走上「看圖識字」的錯誤道路。考釋古文字、研究文字學，不可脫離語言，古文字記錄是古代漢語，所以研究古文字要有較好的漢語基礎，相反地若不熟悉《說文》而去研究古文則較吃力。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臺中甲骨文學會，一九九三年）

研究漢字起源與演變的幾點心得

李孝定

筆者開始留意這個主題，是1965年的事，這個課題，涵蓋範圍太廣，一時難以下筆；那時，拙稿《甲骨文字集釋》成書未久，對甲骨文字還算熟悉，因想，用晚出的文字學理論——六書，去分析較早的文字資料，應可獲得若干啓示；在1968年，撰成〈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這是筆者研究這個主題的第一篇文章，算是爲文字演變問題，建立了一個討論的基礎。翌年，續撰〈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開始了本主題前半段的探索。二十多年來，環繞著這主題，撰寫了十多篇論文，其中絕大部分，收入拙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由台灣聯經出版公司發行。

上述〈從六書觀點〉、和〈蠡測〉兩文，是這一系列拙文的主軸，其他諸文，都是文字學上的重要課題，其討論皆以兩文爲基礎，加以申述；在《論叢》的再版序言裡有如下一段話：「許慎在《說文解字》序裡，曾說：『今敘篆文，合以古籀』，足證許君已重視文字的演變，但因所見僅限殘存的《史籀篇》，和部分幾經傳寫的古文經，材料不多，所屬時代又較晚，許君甚難據以作全面綜合性的討論；所以《說文》一書的絕大部分，僅是根據所見文字資料，作靜態分析；降及乾嘉盛世，這情形仍沒太大的改變，晚清的《說文》學家，援據金文研究的成果，再加甲骨文出土後，研究者衆，蔚爲顯學，文字學的領域擴大了，也使得文字演變的研究，眞眞成爲可能。但因方面太廣，資料的全面掌握不易，一般的研究工作，仍多就時代劃分，較少作全面綜合性的討論。筆者習文字學近四十年，在撰寫了若干甲骨、金文、小篆的專書和論文之後，感覺到在今天談文字學，實不應仍以踵武前賢爲已足，頗思綜合前賢靜態研究的成果，窮原竟委，融會貫通，期

能對全部文字發生和演變過程，作出有系統的動態描述，因之，在二十多年前，選取了漢字的起源和演變這一主題，作研究重點，環繞著它，作若干探索，多少年來，念茲在茲，但志大才疏，纔寫成這幾篇小文，對原來的期望，相去實仍甚遠。」

本文就上舉兩文的論點，摘要引敘，再加上最近撰寫的〈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一文的觀點，算是筆者對漢字起源與演變問題研究的一點小小心得，向參加本會諸同仁報告，聊當芹獻。

關於漢字起源問題，傳統的說法，大抵相互因襲，難以認眞稽考；我們所見到的甲骨文，已是極成熟完美的文字，決不可能成於一朝一夕，在殷商之前，必已經過一段漫長的萌芽和發展的時期；大家都知道金文中的圖畫文字，是殷人使用的古文字，其製字的時代，必然早於一般常見的金文，但確切的年代，卻難以稽考，對於探索漢字起源，仍然不能提供甚麼幫助；筆者當時想，要認眞討論本問題，也許應該從田野考古的資料裡，尋求稍可徵信的證據。懷著此一認知，在1969年，得讀大陸出版《西安半坡》考古報告，這批仰韶文化的彩陶上，有許多刻劃符號，同樣也存在著許多彩繪的人面、魚、鹿等類紋飾，這些紋飾，如果施之於簡牘，便是完美成熟的象形文字，其文字化的程度，較之金文中的圖畫文字，更是有過之，無不及；後來又蒐集到三批陶文，經過謹慎的探討，撰成〈蠡測〉一文，達成了幾點初步的結論。後來，蒐集到的資料增多，又陸續撰成〈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符號與文字——三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二文；同事陳昭容女士又撰〈從陶文探索漢字起源問題的總檢討〉一文，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五十七本第四分，蒐集的陶文計150批，其中屬於史前者77批，經綜合探討的結果，其結論與〈蠡測〉一文，仍然相合。概括的說，我們的初步結論，略如下述：(甲)年代，以西安半坡爲最早，其時間上限，可達4000B.C.，下限約在3500B.C.(註一)。(乙)字數，筆者根據小屯陶文和甲骨文字數的比例，推測半坡日用文字的數量，可能已有兩千左右，其餘依此類推，這種膠柱鼓瑟的方法，自然沒有說服力，但據以作出象徵性數據，對探求文字起源問題而言，應非毫無意義。(丙)在多批材料中，有許多和甲骨文紀數字完全相同的符號，在不同時空中，重複出現，它們是數字，應無疑義，即此也可爲漢字起源一元說，提出有力佐證。(丁)上述多次重複出現的數字中，五、七、八諸字，文字學者都認爲是假借字，在〈從六書觀點〉一文中已證明假借字的出現，應在象形、指事、會意之後（見下文）。加之，半坡彩陶上，已有唯妙唯肖的魚、鹿、人面等圖畫，可以推知半坡時代已有象形字。(戊)陶器上刻劃文字習慣的推測，這些刻有文字的陶器，集中於生民日用、祭祀、殉葬的常用器物，如尊、豆、大口缽之上，刻劃位置都在顯眼的器肩或口緣上，這顯示它們必定具有某種涵義，而非偶然的刻劃。(己)上述各批陶文，時代愈晚的，愈有較多和甲骨文的形製相近的符號出現，到了小屯陶文，不但字數最多，其形製也和甲骨文幾於全同，這充分說明了早期的符號，發展成後世文字的文字化過程；除了小屯陶文之外，時代稍早的藁城台西、大汶口、丁公等地出土的陶文，也都是文字化程度甚深的佳証。此一現象，對於從陶器上的刻劃符號，可以作爲探求漢字起源的線索，應是有力的支持。

基於對甲骨文字成熟的程度非一朝一夕可以達成的認知，筆者作了如上的探索，也達致略可徵信的初步結論；至於漢字的演變，毫無疑義的，應以甲骨文字的分析爲基礎，向下觀察其發展的軌跡。談漢字的起源，困難在於資料太少，只能據以作合理的推測，要談漢字的演變，其困難適得其反，從殷商到現代，三千多年間，文字資料過於龐雜，要非執簡馭繁，殊難理出頭緒。在〈從六書的觀點〉拙文裡，獲得了若干漢字演變的訊息：(甲)從全部甲骨文字六書分析的結果，可以清楚的看出甲骨文的六書次第是：1、象形，2、指事，3、會意，4、假借，5、形聲，除此之外，發見有若干文字，從偏旁分析中，難以確認它們的六書歸屬，因此於上述五種書體外，另列“未詳”一欄，這是古文字的六書分類裡，不得已的安排；這種六書次第，應大致可以代表漢字發展過程的先後。(乙)在甲骨文126個假借字裡，到了晚期，有許多已加上形符，而成爲該假借義的形聲專字；這証明了形聲字是爲了補救假借字過多容易產生混淆，而發明的一種完美的製字方法，有了這種方法，便可嚴密的配合單音節的漢語，產生新的文字，而無慮匱乏；漢字之不能用拼音，先民早已在假借字的使用裡，得到驗証了。(丙)假借字加注形符，成爲形聲字，有了這種造字方法，一個形符，配一個聲符，任何一個漢語語音，便都很容易造成專字，這不但使得後起的漢字，幾乎全部是形聲字，就連已有的用象形、指事、會意等方法所造的字，和借來用的假借字，也有另造一個形聲字加以取代的例証，這種情形，筆者用“漢字的聲化現象”作說明，“聲化”一詞，也許有語病，它所指述的，是文字學上很廣泛的現象，一時又想不出更恰當的說法，只好姑且用它了。(丁)爲了觀察漢字演變的大趨勢，筆者將每一個甲骨文字，就其六書屬性，分別歸類，製成字表，然後配合清代朱駿聲的《六書爻列》、和宋代鄭樵的《通志》〈六書略〉，綜合觀察三種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商代甲骨文、《說文》小篆、和宋代的楷書，發現形聲文字的大量增加，顯著的主導了三種文字資料依六書歸類的百分比的消長，加上最近所作〈容庚《金文編》第四版所收字六書歸類字表〉的資料，這種結論，更進一步的得到支持。茲列表如下，提供參攷：(見下頁)

		象形	指事	會意	假借	形聲	轉注	未詳	總計
甲骨文	字數	276	20	396	129	334	0	70	1225
	百分比	22.53%強	1.63%強	32.33%弱	10.53%強	27.27%弱	0	5.71%強	100%
金文	字數	221	28	480	226	1516	0	43	2514
	百分比	8.79%強	1.11%強	19.09%弱	8.99%弱	60.30%強	0	1.71%強	100%
小篆	字數	364	125	1167	115	7697	7	0	9475
	百分比	3.84%強	1.32%弱	12.31%強	1.21%強	81.24%弱	0.07%強	0	100%
宋代楷書	字數	608	107	740	598	21810	372	0	24235
	百分比	2.50%強	0.44%強	3.05% 強	2.47%弱	90%弱	1.53%強	0	100%

從上表中，可以明顯的看出，四種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六書歸類的百分比，因形聲字的快速增加，而有顯著的消長，有幾點應加說明的是1、甲骨文中形聲字的百分比，還低於會意字，而沒有發現轉注字。金文中已有轉注字，但它們都是形聲字，已列入形聲字的統計中，在轉注欄未加計列。〈六書爻列〉列了七個轉注字，〈六書略〉列了372個轉注字，本表中都直接加以引用，但認眞檢討，這裡還存在若干問題，在本表中無法表達，如朱氏〈六書爻列〉說：「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今舉革、朋、來、韋、能、州、西七

字，以爲轉注之式」。他所舉令、長二字，是許君講假借所用的例字，另舉七字，照筆者看，其實也是標準的「依聲託事」的「假借之式」，而朱氏卻說成了「引意相受」的「轉注之式」，這大致由於各家對轉注的說法紛歧所致，筆者無力也不想在此多作解釋，但這些概念，不能在表中表達出來，卻是確定的，因之，除了引用鄭、朱兩氏的說法時，對轉注一欄，列出數據，以示忠於原作外，至於甲骨文、金文兩種資料的六書分析，轉注一類，未加計列，在表中均以「0」示意；這種統計表，在邏輯上，是有缺點的，但在全面觀察文字演變的大趨勢這個目的上，仍應有其意義。2、表中有「未詳」一欄，這是筆者主觀的處理，傳統的文字學者，一定不會贊同；這主要是由於對各該字的偏旁分析，得不到該字如何取義、如何得聲的確解，所作的「不知蓋闕」的安排。3、本表形聲字一欄所列文字中，多數是人名、地名一類私名，音義也不可確知（金文六書分類所收形聲字，屬於此類者尤多），謹嚴的處理，也可以列入「未詳」一欄，但這些字，在後世如《說文》一類字書中，多屬彳、辵、口、言、又、攴等大部首，在這些大部的新增字中，以形聲字居多，這是文字演變的大趨勢，因之，筆者將這些音義不可確知的文字，列入形聲字一欄，或屬合理。4、根據上表所列數據，我們似乎可以作如下的說明：漢字的發展，是從表形（義）的圖畫文字開始，進而爲會合兩個或以上的象形文字，成爲會意字，或是在象形字的基礎上，加一點一劃符號的指事字；用這三種造字方法，仍然不能對某些語音造出一個適當的符號時，便產生了依聲託事的假借字，這是純表音的文字；假借字太多，易生混淆，在商代甲骨文所用126個假借字中，在稍晚已明顯地有了在假借上加形（義）符而成的形聲字出現，以如此完美而成熟的造字方法，其所造之字，在甲骨文中，卻只佔了27.27%弱，而假借字所佔的百分比，卻顯著的偏高，這種現象的形成，除了說，商代還在形聲字的發軔期，便很難解釋；我們再看向下的發展，金文、小篆、楷書三種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中，形聲字所佔的百分比，急遽攀升，後起的文字，幾乎全都是形聲字。從表形（義）到純表音的假借，然後幾乎是立即的進入意音文字的形聲字，這種發展的大趨勢，在比較表中，是可以清楚的讀出來的。

講漢字的起源和演變，包羅了文字學的全部，是大問題，自非幾篇小文所能盡；筆者竊不自量，多年來寢饋於斯，卻又志大才疏，雖小有所見，去原來的期望仍遠，尙請諸位不吝敎正。

註一 這是筆者根據相關資料，所作的推測，後經考古學者夏鼐，用C14對大陸近年田野考古各遺址作鑑定，其數據較筆者的推測，都提前了三、五百年不等。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说文解字契文校议

李家祥

一一五页下：**“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

校议：甲骨文之尹从又，但不从丿，而从丨。丨是古代的算筹之一，表十的数。手持算筹为人记数命者，巫祝也。在殷商时代，巫祝的地位介于神与人之间，是殷商统治者的高级参谋，他们或占、或卜、或筮，皆决定着人之所为和人之性命。后来的为官治人者地位也甚高，因而便以尹名之。所以，尹作治人解，是尹的引申义。

一一五页下：**“秉，禾束也，从又持禾。”**

校议：秉于甲骨文，确系以手持禾之状，但无束禾之形，所以，本义不为束禾（禾把），当刈禾，拔禾，即收获。

释秉之本义为拔禾、收获尚可以之与刍对照而得之。刍于甲骨文从又（手）从草，意为刈草、拔草，秉于甲骨文从又从禾，自当为拔禾、刈禾、收获。

一一六页上：**“𠬝，治人也，从又卩，事之卩。”**

校议：𠬝于甲骨文不从又卩，似以一手压于一跪人背上之状，意为制服、降服人，故𠬝当为制服的服的本字。楷书服从月（肉）从𠬝；金文从舟从人从手，小篆袭金文，楷书将金文中之舟讹化为肉。

一一六页上：**“叔，拾也，从又尗声。”**

校议：叔为会意字，不为形声字。甲骨文之叔与金文、小篆、楷书，均无多大差别，其左为一株成熟之尗（豆类），尗荚爆裂，果实下落，右有一手摘之。所以，叔的本义为拾取、收获，是会意字。

一一六页上：**“彗，埽竹也，从又持甡。”**

校议：彗字上面的丰丰既不是丰（玉），又不是甡，是竹枝状的扫帚形。所以，彗的本义竹扫帚，其形于甲骨文，亦似竹扫帚形。

一一六页下：**“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

校议：史是会意字，但其本义非为记事者，其形于甲骨文从又从一猎具，不从中。中是甲骨文里面猎具的讹变。史于甲骨文之形，为手持猎具行狩猎之事，其形与“使，吏、事”同。可见此四字于远古，均为行狩猎之事，后因社会发展，文字分工，各有专职：史主记事，吏主治人，使主外事，事奉君上。

一一六页下：**“事，职也，从史，止声。”**

校议：从史之校议得知事非为形声字，而为会意字，其形于甲骨文与史相同，本义亦同，皆为远古人类所行之狩猎之事。后来，由于语言记录分工的需要，事专奉君上，以后又发展为泛指所从之职业。

一一七页上：**“支，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

校议：《说文部首订》云：“支，即古文枝字。”许氏云：持半竹者，盖其旁枝，用其茎也。古籀之支，特书为一只竹枝，以见其支之本义为枝，即竹枝。

一一七页上：**“聿，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律，燕谓之弗，从聿一。”**

校议：聿于甲骨文不从 一，为手握一竹枝状。对此，或曰手持笔形，此说与史不符。殷商时代，狼毫之笔从何而来，又以何为书？当时记事（释解灼龟裂拆）之书刻对象是龟板，肩胛骨、竹木简。所以，其书刻之具自当为刀，竹笺等，聿从手从竹枝，正表明当时的竹笺为书具的历史，于今，尚有以笺书字者，木工亦用竹笺划线。所以，聿，当好书写之竹笺。

一一七页下：**“隶，及也，从又，尾省。又持尾者，从后及人也。”**

校议：许氏释隶之本义为“及”，解隶为从尾省均不确。隶于甲骨文未见，于金文则从手从尾，意为抓住禽兽之尾，引申为及，赶上，追上。

一一八页上：**“紧，缠丝急也，从臤丝省声。”**

校议：紧非为丝的省声字，是以臤为声符的形声字。臤为古贤字，胡千切，先韵。段氏于《说文注》中云，臤又音“古千古两二切，孝古作坚，公作臤，谷作贤，则别体作绖……臣声与臤声也。”紧为缠，缠解以丝（古作糸），故系于紧中是意符，不是声符，更不代丝省之声。系于紧中作意符也是独自为之，不从丝省。

一一八页下：**“坚，土刚也，从贤土。”**

校议：许氏于《说文》中凡未注某声或某省声者，皆为会意，坚从臤土亦然。但坚之从臤土，则不为会意，而为从土从臤臤亦声的形声字。古坚、臤同音，均为古千切，或古两切，或胡千切，且臤又为古之坚，臤与坚为古今字也。

一一八页下：**“豎，坚立也，从臤，豆声。”**

校议：豎从臤从豆，但不是以豆为声而以臤为声。段氏云，“臤”读同铿，铿从坚声，坚从臤声，坚古音在十二部，臤又为臣声，臣，豎目也。

一一八页下：**“臣，牵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

校议：臣之本义不为牵，由于臣牵古同韵，许氏以臣牵叠韵互训不妥。臣也非事君之人，臣是一个豎目形的象形字，为古代之奴隶或仆人，奴隶或仆人于主前，须俯身下跪，跪而叩首，目便豎立，故以豎目之形代奴仆。所以，臣于最古时，为奴仆。奴仆之职是事主，后来因臣于君前也必俯身下叩，且事其主，所以，往后凡事君者，事上者，皆以臣谦称。此谦称之臣亦有奴仆之意。所谓臣者，喻己为君上之奴仆也。

一一八页下：**“臧，善也，从臣，戕声。”**

校议：臧之声符不为戕而为爿，戕亦以爿为声。爿于古为独立汉字，爿于甲骨文为析木搭铺之床，后爿被假为声符而不独用。今之汉字，以爿为声者颇多，如：壮、腔、戕、将等等。

一一八页下：**“殳，以杖殊人也，周礼殳以积竹，八觚，长丈二尺，建于兵中，旅贲以先驱，从又几声。”**

校议：殳之本义非为以杖殊人，因为殳中没有人，殳亦非以几为声的形声字，是一个会意字。殳于甲骨文之形是手举一柄长端尖有刺刃的长矛兵器，意为驱使、驱赶、相追。追时有殊人的情况，故才引申为殊人。现殳不再作独立汉字用，只作意音二符保存汉字之中，凡从之者，皆有驱追，扑打之意。如：“役、殺、豉、毃、[illegible]、段等等。

一一九页上：**“祋，殳也，从殳示声。或曰城郭市里高悬羊皮，有不当入而入者，暂下以**

校议：啓之本义不为“教”而为“开门”。啓是启的今字。啓于甲骨文之形从攴、从户、从口，意思是拿着一个东西（管、钥匙）去开门，门被打开了，所以啓的本义是开门。

(1)《左・隐》元年：“夫人将啓之。”

(2)《左・僖》五年：“晋不可啓。”

此举二啓，皆训开门，与啓字形体结构相合，是为啓之本义。至于教是从开门之本义上引申出开、开导，再由开导引申出来的再引申义。

一二二页下：“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

校议：徹之从彳从攴从育为小篆所书，于甲骨文则从攴从鬲。鬲者，古食具也，攴者，手持取食或搅食之具于鬲中取食或翻煮也。故徹之本义当为进食或备炊。

一二二页下：“敏，疾，从攴，每声。”

校议：敏，不是形声字，当为会意字。敏于甲骨文之形，从女、从攴。其女为成年之女，小篆写作未育之女（乳房不突出），攴表持笄，意思是有一个人拿着一张笄子给另一个已成年的女人束发。孙云鹤先生释敏为饰笄，理发，很有见地。所谓饰笄，理发，就是束发。古时女子十五谓成年，成年就以笄束发为仪。束发之女，因已成年，自当敏于事，慎于言，行于仪，恭而礼，庄而敬，是为敏叡。

一二三页：“𢻱，敷也，从攴，也声。”

校议：𢻱从也也声，是为小篆之形，𢻱于甲骨文，从它（蛇）从攴，似乎持棍棒击蛇而蛇血飞溅之状，故为会意，本义当为击蛇。假借为敷，施。

一二四页上：“取，使也，从攴，耴省声。”

校议：取非为耴之省声字，当为会意字。取字从攴从耳，意为以锥、针穿刺奴隶的耳朵，迫而从之，强使其从，强使为事，便引申出“使”。

一二四页下：“赦，置也，从攴，赤声。”

校议：赦非为纯赤声字，为形声兼会意字，其本义亦非弃置。赦，从攴从赤，赤又从人从火，意为人遭火烧，为之扑火，使之得免，脱离险境。由此而引申为免罪，罪为舍之，弃而不用，才引申出弃置。

一二四页下：“攸，行水也，从攴从人，水声。”

校议：许氏将攸中之丨解为水不确。攸于甲骨文不从丨，仅从攴从人，意为手持棍棒驱人为役。到了金文在人与攴中间加“丨”，此不能作水解，意为手持棍棒酷打罪奴，打得他鲜血淋漓。由是可见，攸是会意字，本义不为“行水”而为杖罚，杖椎，杖囚。

一二五页上：“寇，暴也，从攴完。”

校议：寇从攴，但不从完，而从宀从人。意思是一人手 持棍棒等凶器撞入别人家中朝其家人身上乱打，此种人当然就是匪寇、盗。所以寇的本义是匪寇、盗寇。

(1)《书・舜典》：“寇贼奸宄”。郑注云：“强取为寇。”

(2)《书・费誓》：“无敢为寇”。郑又注云：“寇，劫取也。”

所以寇为贼寇，因贼寇行为暴虐，故引申为暴。又因寇行为人之害，又引申为害。

一二六页下：“牧，养中人也，从攴从牛。”

校议：牧字今仅从攴从牛，然其于甲骨文不仅从攴从牛，还有从攴从羊者，从攴从牛从行者，从攴从羊从行者。所以，牧之本义不仅养牛人，为养畜之人，即畜牧者。

警牛马曰祋。诗曰：‘何戈与祋’”。

校议：祋之声符不为示而为殳，古时祋与豉同音，且豉为祋之古字，徒侯切，尤韵，殳为儒朱切，音殊，虞韵，与尤韵近，故殳于祋中兼音意二符。祋是古代祭兵器而求吉之仪。《清一统志》有云“祋翊”者，所谓祋翊，为恣神求福之为。古时秦地尚武，以衅兵得名。古人作战，战前衅兵，祭旗，统称为衅，如衅鼓。《左・宣》四年：“君以军行，祓社衅鼓，祝奉以从”注云：“师出，先有事，祓祷于社，为之衅社。于是杀牲以血涂鼓鼙，为衅鼓。”《史・高祖本纪》：“祭蚩尤于沛庭，而衅鼓旗，帜皆赤。《后・窦宪传》：“斩汤禺，以衅鼓，血尸逐，以染锷。”由是可知，祋为古代衅兵之仪。

一一九页上：“𣪊，从上击下也，从殳𡴎声。”

校议：𣪊于甲骨文不是以𡴎为声符的形声字，是从南（乐钟）从殳的会意字。𣪊者，以手援抱而击南也。所以，𣪊之本义为击钟，引申为击，打击。

一一九页下：“殿，击也，从殳，𡱂声。”

校议：殿，古文作𣪔互为异体，殿为屍声，𣪔为𡱂声。屍、𡱂又互为异体。许氏以之异体𡱂为殿之声，与殿形不相符。

一二〇页上：“段，椎物也，从殳，耑省声。”

校议：段之本议确系椎物，然，段非从耑之省声。段与耑仅音近，形甚远，段之为文，无之痕迹。段于甲骨文未见，于金文则从石从殳，意为以手举起击打之锤奋力打击在石砧上，故段之本义当为碫。《诗・公刘》：“涉谓为乱，取厉取段”，此“段”即“碫”，正为段之本义。

一二〇页上：“𣪘，揉屈也，从殳𠀠，𠀠，古叀字，廏字从此。”

校议：𣪘本义非为“揉屈”，𣪘于甲骨从皀从殳，皀为食具，殳为手持取食之器于皀中取食，或为食用或为祀神，由于𣪘是取食，所以引申为食、毅、馔。

一二〇页上：“役，戍也，从殳彳。”

校议：小篆役从彳从殳，役于甲骨文则不从彳，只从人从殳，是手持鞭、棍，椎驱人之状，故役之本义当为使、驱使、逐使、役使、迫使。

(1)《礼・春官・典祀》：“征役于司隶而役之。”

(2)《淮・本经训》：“乘时应势，以服役人心。”

上举之役，皆训使、役使，为役之本义。所以《广・释诂》云：“役，使也。”《玉篇》云：“役，使也”。

由于戍者多为强缴迫使，驱而往之，所以役又引申为戍者。

一二一页上：“将，帅也，从寸，酱省声。”

校议：酱以将为声，但是将不从酱省声。将之为字从寸，从肉，从爿，爿亦声。将之本义为提拿，拎起来的意思。帅或者率是引申义，不是本义。

一二二页下：“攴，小击也，从又卜声。”

校议：攴的本义不为小击，而为敲击，打、或打击。攴也不是以卜为声符的形声字，是一个会意字。攴于甲骨文之形从又（手），从鞭或棍棒之物，以示椎打，鞭打。攴原是一个独立汉字，今不独用之原因，因被假为声符或意符，便失去独立性。然，凡从之者，皆与打、打击、敲打有关。如：敲、攻、教、敞等等。

一二二页下：“啓，教也，从攴，启声。”

一二七页上：“卜，灼剥龟也，象炙龟形。”

古人十分迷信，凡为事必卜，卜则以龟骨凿孔而灼，观其裂拆以断吉凶。所以，卜字当为象形，象灼龟裂拆之形。

一二七页下：“贞，卜问也，从卜贝，以为贽，一曰鼎省声，京房所说。”

校议：贞于甲骨不从贝，不是鼎省声，是从卜从鼎鼎亦声的形声字。鼎之为贞声还可从卜辞假鼎为贞而得之。至于贞之从贝，乃为金文对甲文骨文鼎的讹化。

一二七页下：“占，视兆问也，从卜口。”

校议：占从卜口，于甲骨文，此仅为一形。尚有二形：一从卜曰，一从卜骨（一块肩胛骨）。因卜为灼龟裂拆，口或曰，即释解裂折，知其吉凶。所以，占的本义是瞻视、视释龟纹。

一二八页：“甫，男子之美爯，从用父，父亦声。”

校议：甫字无论于甲骨、金文、小篆、楷书，均不从用父，亦不以父为声，本义亦非为男子之美爯。甫于甲骨文是会意字，其形从田从幼禾，意为禾苗茁壮生长之田地——圃。所以，甫为圃之本字。今“甫”指田园、村寨、地名者，亦读“圃”音。因古甫为圃，圃宽广而大，故引申为大，又因在男尊女卑之社会，男为主为尊为大，故以甫称男子。

一二八页下：“甯，所愿也，从用，宁省声。”

校议：甯为宁的异体字，不为宁的省声字。宁从宀、从心、从皿、从丁丁亦声。甯，从宀、从心、从用，用亦声。甯为表心态的能愿动词，意符为心。用为声符，不独为甯，从之者甚多，如：佣、庸、拥、痈等，皆是。

（原載《貴州文史叢刊》1994年第3期）

試論文字學研究的新方向

李 孝 定

自東漢許愼撰成《說文解字》，開創了我國文字學研究的先河，下迄淸乾、嘉時代，說文學大盛，研究金文者，也風起雲湧，降及晚淸，殷商甲骨文字大量出土，研究者取前代說文之學和金文研究的成果，合冶於一爐，我國文字學研究，大放異彩，可謂前無古人。自許愼以下，兩千年間，研究文字學者，幾乎全都師法許氏，從微觀的角度，靜態的分析每一個漢字的偏旁結構，對甲骨文、金文、小篆的判讀解釋，大抵已臻美備；時至今日，研究文字學者，如仍循此故轍，實已沒有太大的發展空間。筆者，於1968年，想探討漢字的起源與演變這個課題，嘗試將前人微觀、靜態研究的成果，串連起來，用宏觀的角度，全面的觀察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然後作動態的、系統的描述，二十多年來，撰成若干篇專論，集結成《漢字的原始與演變論叢》這本小册子。本文之作，即將各文的撰寫和思考過程，作一簡要的描述，這就是筆者對文字學研究，所採取的新方向，也可作爲《論叢》一書的後序讀。

所謂文字學的新方向，實在仍是老問題，如此命題，近於譁衆取寵；不過對筆者而言，卻是近二十多年來，堅守不渝的研究方向，也撰寫了近二十篇論文，所討論的，都是文字學上的大問題，雖也有些收穫，但綆短汲深，許多問題，仍只是發其端緒，難有定論。二十多年，不是一段短時間，所爲文雖已陸續發表，卻是散見各種刊物，蒐集不易，敝帚自珍，恐日久散失，爰於民國七十五年，商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同意，集結出版，題曰《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此文之作，應可作那本小册子的後序讀，也可作筆者近二十多年研究的總報告看。

許愼《說文解字》的序言裡，提到他撰寫《說文》的大例，他說：「今敘篆文，合以古籀」，明顯的標明了此書要將三種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 —— 古文、籀文、篆文，合併加以討論；他又說明小篆的成因：「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

所謂小篆者也」，這說明了他對文字演變的了解和重視；他又說：「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這証明了許叔重對漢字地下資料的認知；他涉及許多文字資料，古文、籀文、小篆、鼎彝銘文，它們間的關係和各自的本來面目如何？他在序言中雖多所論列，但或詳或略，或明確，或含混，大抵有關籀文和小篆，所論多屬明確，古文一辭，在語意上，涉及不同範疇，多有含混，如他交待金文與古文的關係，即其一例；這些非本文所要討論的，從事文字學研究的人，大都心知其意，想辨析清楚，要費很多篇幅，姑略而不論，但許愼所見的古代文字資料，只限於殘存的史籀篇，和幾經傳寫的古文經，因之，他除了在序言裡作重點式的揭舉外，對文字的起源和演變，不能作深入而周延的探討。在正文裡，全部是文字結構的靜態分析，這種方法，一直支配中國文字學的研究，垂二千年，至今未替。許愼的另一種重大貢獻，是將全書所收集的九千餘字，找出字根，作爲部首，分爲五百四十部，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他用上述兩種方法 —— 文字結構的靜態分析，文字全部資料的綜合觀察，然後分別部居，在當時，這已盡了文字學研究之能事，後世治文字學者，莫不奉爲圭臬，不爲無故。許氏所論，止於小篆，在當時已是古文字，小篆出於古籀大篆，或頗省改，其字形結構，於籀文爲近，王國維《觀堂集林》〈說文今敘篆文合以古籀說〉一文，論此甚爲詳審。隸書實源於戰國時民間日用之簡牘俗字，有深厚的時代背景，漢興以後，民間日用，士林傳習的，已全是隸書的天下；《說文》白文中，很多字不見於正文，明顯可見說文白文，全是用隸書寫成的，獨恨他所敘，僅限於古、籀、篆，而不及隸書，不然，文字演變之學理與實証，早已大彰於當時，後世文字學之研究，亦將大大的改觀了。

晉興，初有楷書，歷經南北朝寫經及民間日用，繁變實多，梁顧野王著《玉篇》，踵武《說文》，而部敘、部首損益、及說解頗異，說解不論字形，多收字義，部敘則並採《說文》、《爾雅》之長，所論以楷書爲主，故部首頗有損益，已開近代文字學之先河。筆者認爲我國古文字學之研究，至今已有豐碩成果，獨於現代文字之淆亂，少所究心，談文字改革者，又揠苗助長，大量新造簡体字，甚或主張國語羅馬化，停用漢字，究其極，不盡毀數千年固有文化，不足以饜其意。竊謂治文字學者，實宜對《玉篇》一書，多所究心。奮起共圖中國現代文字學之建立，這實爲文字學研究的新方向中，最爲重要之工作。

筆者在幾年前，曾對《說文》和《玉篇》兩書部首，稍作研究，發現《玉篇》對《說文》540部首，刪去十一部，另增十三部，唯一的原因，是兩書據以研究的文字資料不同，一爲小篆，一爲楷書，所刪十一部，楷書已無此偏旁，不刪，則此十一部下，將無從屬字，且此十一個部首，楷書中也無其字，或雖有其字，而可另作歸屬；同理，所增十三部，其部首及從屬字，皆爲楷書之新生字，易言之，《玉篇》所以增刪《說文》部首，純由因應字形演變之結果，就此一意義言，它實已爲現代文字學之建立，跨出了重要的第一步。其次，《玉篇》之部敘，也大異於《說文》，它隱含了《爾雅》的體例，這代表了顧野王對文字分部的新觀念。其三：《玉篇》全書，不分析字形結構，而多收字義，這主要也是爲了字形已改，僅就楷書之偏旁，難以窺見其初形朔義，這正是現代文字學研究之主要困難所在，顧氏乾脆加以迴避，嚴格的說，《玉篇》只是一本簡單的訓詁辭典，只有部首的增刪，確實涉及了現代文字學的主要領域，我們只要踵武他的後塵，對楷書字形，作進一步的爬梳剔抉，衆志成城，現代文字學之建立，雖非一蹴可幾，然必有終底於成之一日，這是文字學研究的新方向中，最艱鉅、也最關重要的一部分。筆者曾撰〈說文玉篇部首比較研究 —— 漢字新分類方法初探〉一文，刊於《大陸雜誌》1985年7卷3期，全文對顧書增刪24部首，作了較多的討論，根據所論，擴及全書542部，應是切入現代文字學研究的可行辦法。全文提出了若干概念，但對楷書新分類方法，並未能提出具體可行的實例，因此沒收入拙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今後如健康許可，更重要的視力不更惡化，筆者眞想賈其餘勇，在楷書分部方面，作一點發凡起例的工作。

唐代的字樣之學，大概取篆隸字形，作比較觀察，亦屬現代文字學之範疇；北宋二徐，纔開始對《說文》作深入的研究，釐定了《說文》的版本；元明兩代的文字學者，多偏重六書和文字分類的研究，已不限靜態之文字分析，漸趨文字資料的全面觀察。下迄遜清乾嘉時代，說文之學大興，名家輩出，皆踵武許君，對所收九千餘字，作靜態之研究分析，各家之精思卓識，珠玉紛陳，已可嘆爲觀止。今日治文字學，如仍守此故步，恐難有太多的發揮空間了。金文的研究，北宋已開其端，當時尙屬草創，著書立說者，雖不乏其人，而成果未臻豐碩；下迄乾嘉，因說文之學鼎盛，金文研究之風復興，成績遠邁宋人，漸漸地，說文學的著作中，引用金文資料者日多，到吳大澂著《說文古籀補》，對說文之學與金文之學，等量齊觀，在文字學研究的方法上，算是一大進步；《說文》中雖收了籀文，但那是殘存且經傳抄的二手資料，金文學家所用，係完整的第一手地下資料，二者合流後，研究者取精用宏，視野大開，不久，甲骨文資料日出，學術界將三者合冶一爐，不同時代之文字資料，幾已蒐羅齊備，較之許君所見，眞不可同日而語，就文字學研究的資料說，這是一大突破。但近百年間，研究甲骨、金文者，在研究方法上，大致仍守靜態的、分析文字結構之故轍，對個別古文字資料之訓解，可說已臻美備，亦間有討論個別文字的歷史演變，但都是於說解文字時，偶一涉及，大抵一鱗半爪，鮮見從文字演變的觀點著書立說者。筆者認爲，時至今日，對甲骨、金文、小篆三種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之研究，已甚成熟，吾人實應綜合各家之結論，從宏觀之角度，綜觀全部文字資料，作文字演變動態的探索，期能對文字學上各重要問題，跳脫孤立討論之界域，建立系統的描述。

一九六四年三、四月間，筆者受本所前輩、考古學家李濟先生之命，爲《中國上古史稿》撰文，命題爲〈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這應該是全部的中國文字學，受命之後，久久難以下筆。其時，拙編《甲骨文字集釋》成書未久，筆者對甲骨文資料，相當熟習，大家公認甲骨文字是最早的、已經成熟的漢字，要想探索我國文字的起源和演變，從分析和綜合甲骨文字的研究著手，應該是切入問題的正確方法。於是先著手就全部可以確定形、音、義的一千多個甲骨文字，作六書分析，分別取得若干數據，再進一步作綜合研究。採取這個步驟，主要有兩點理由：(1) 甲骨文是最早而且發展已臻成熟的漢字，而六書說，是直到東漢許愼纔完成的，晚出的文字學理論，它所根據的，只是小篆、和殘存且經過傳寫的籀文和古文，都較甲骨文爲晚。以晚出的文字學理論 —— 此一理論至今仍是中國文字學的主要骨幹，去分析研究較早的文字資料，希望能獲得若干具關鍵性的啓示。(2) 前代文字學家，早就用這種方法，分析研究了兩種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宋代的鄭樵，在《通志》〈六書略〉裡，用六書說的理論，分析了當時通行的兩萬多個楷書；清代的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六書爻列〉裡，用同樣方法，分析了《說文》所收的全部九千多個小篆，雖然我們對六書說理論的了解，容或有少許差異，但這幾種工作，都是對各別時代的文字資料，作全面的觀察，分析每一個文字，然後綜合作結論，將這三種六書分析的結果，綜合觀察，用以對漢字的演變，作有系統的描述，應不失爲一個可以信賴的方法。今年筆者又撰〈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一文（史語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四分），以〈容庚金文編第四版所收字六書歸類字表〉爲附錄，加上前述三種字表，對全部漢字演變趨勢的觀察，大體上可以說粗具輪廓了。關於上述 (1) 所稱，甲骨文的六書分析中，期盼能得到若干關鍵性的啓示一點，成果雖不能令人滿意，但也有一二值得一提的發現：甲骨文中假借字所佔百分比，遠較後世的文字爲高。甲骨文所用假借字，到了晚期，有很大部分，加上了意符，成爲形聲字。這顯示形聲造字的方法，是爲了補救假借字的缺點，纔被啓發完成的。這也凸顯了因爲漢語是單音節語的特性，假借字用多了，必然產生混淆，自然也就沒有走上拼音的道路，而必須用一形一聲的形聲字結構，來完美的配合漢語的特性。甲骨文中形聲字的百分比，居第二位，低於會意字，這說明了商代尙處於形聲字的發軔期，這以後，小篆、楷書中，形聲字的百分比，急遽上升，成爲漢字的主流，也是漢字演變史上最值得注意的現象。甲骨文中，沒有發見任何兩個字，可以被解釋爲轉注字，這同樣的透露了甲骨文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轉注字是形聲造字法被大量用以製造新字後，爲那些古今音殊、和方言音殊的語言，所造的區別字，假如要確切表達每一個人的語音，理論上，可以無限制的製造轉注字，但實際上，後世的轉注字，增加得極有限，三千多年前甲骨文中形聲字所用的聲符，至今未改，也不影響我們的辨認，這完全因爲形聲字的完美結構，節制了漢字數量漫無限制的增加，也解除不同時空的人閱讀的困難。以上種種，都是〈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拙文中，所得到的重要啓示。此外也還有些枝節性的問題，可以爲研究漢字演變的一助，原文可以覆按，在此不必贅述。以上所談的漢字演變，係觀察每一時段漢字的全部資料後，綜合描述它們演變的大趨勢。此外，有關個別

文字的演變史，也是這種研究的重要部分，文字是人們所造用以表達語言的工具，但因爲心同理同，約定俗成的結果，文字似乎變成了具有生命的有機體，它們之間，也具有或疏或密的血緣關係，我們稱這種現象爲字族。關係較爲疏遠的，像《說文》五百四十部中同一部首下的從屬字，它們與部首，都有或遠或近的關聯；至於較密切的，則往往如人類之有高曾祖考、子孫雲仍，我們只要細加查考，往往能窮其原委，觀其會通，對於文字之考定，常能提供莫大之助力。不過由於漢字源遠流長，孳乳寖多，演變過程中的若干環節，每每失落，演變的情況，又繁簡各殊，要想對每一個字，都作歷史的考証，殊非易事，筆者在《論叢》一書中，收〈釋彝與沬〉一文，可以舉一反三。

前段所述，主要是以甲骨文字的六書分析爲基礎，取以與《六書爻列》、《六書略》，參互比較，作成對漢字演變大趨勢的總體描述。至於文字演變的細節，因資料過於龐雜，頭緒過於紛繁，非一文可以盡攝。至於文字的起源，前代文獻所載，大多鄰於想像，難以實證。甲骨文約出現在去今三千五百年前，是發展已臻成熟完美的文字，在那時之前，必然經過了漫長的發展演變的階段，可是除殷墟小屯外，別無發現，很難據以探索文字的起源。發現甲骨文的小屯殷墟遺址中，同時發現了一批陶器，上面刻劃了若干符號，總計八十二片，其中有五十個符號，和甲骨文全同，其餘不可識的，計有十五個。這些遺址，經過擾亂，不過大致還可以知道，這批陶器和甲骨文是同一時代的遺物，這啓示了我們，要探索文字的起源，從田野考古的遺物中去尋求，應是一個可以信賴的線索。那時恰好獲讀大陸出版的一本考古報告《西安半坡》，收錄了二十二個刻劃符號，當時全不可識，又從《城子崖》這本考古報告，和《河南偃師二里頭發掘簡報》中，各發現了少量的符號，連小屯陶文，共計四批。除了小屯陶文可以確定是文字外，其餘的要說是有意義的符號，還有待証明；不過，在不同時空出現的陶器刻符，雖然數量不多，但形式大半相同，而且重複出現的機率也很高，這使筆者相信它們必然代表某種相同的意義。據此了解，筆者在一九六九年，撰成〈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其後，田野工作日盛，發現的陶器刻符也日多，又先後撰寫了〈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和〈符號與文字 —— 三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二文，所見材料日多，卻與〈蠡測〉一文所得結論，若合符契。這令筆者頗感欣慰，早年的蠡測，竟能言而有中，現在這種觀念，已被學術界所普遍接受了。

上述〈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二文撰成後，稍加剪裁，並補充了些晚出的金文、小篆的討論，合併而成〈中國文字的起源和演變〉一文，不僅向李濟先生主持的中國上古史編輯會交了卷，更重要的是，改變了筆者從事文字學研究的方向。在那之前，筆者從事文字學研究時，大抵不出於乾嘉以來前賢故轍，三百年間，學風鼎盛，甲骨出土後，研究者取與乾嘉以來金文、說文之學，參互稽考，成果豐碩，度越前代，後學者如不別闢蹊徑，已無發展空間。因思，倘取時賢研究之成果，就不同時代之古文字資料，作全面之觀察，系統之描述，著重其演變遞嬗之大趨勢，期能達成動態文字學之新貌，此一新方向，所以異於舊方向者，在一爲微觀，一爲宏觀；一爲靜態之個別文字資料，一爲動態之全部文字資料，而後者必以前者爲基礎，方不至泛濫無歸，流於空論。

秉持此一原則，二十多年來，撰寫了近二十篇論文，大部分已收入《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一書中。如〈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的撰述，係以《甲骨文字集釋》爲基礎。〈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符號與文字 —— 三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這一系列討論漢字起源的文章，是綜合觀察了幾十批陶文資料，取與甲骨金文相對照，在不同時空所出資料中，有其形体相同、重複出現的機率相若等各項因素，據以作合理的詮釋，以證成其爲漢字的原始雛形。〈從中國文字的結構和演變過程泛論漢字的整理〉一文，是針對早年簡体字問題的熱烈討論，所作持平的看法。〈從金文中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一文，是筆者撰寫《金文詁林附錄集釋》一書後，歸納而成的幾條演變的規律。〈漢字起源的一元說和二元說〉一文（1983年香港中文大學《古文字論集初編》），是折衷時賢的論點，提出比較持平的看法。〈同形異字說平議〉一文（1989年東海學報第30卷），是用文字演變過程中，所衍生錯綜複雜的現象，解釋同形異字的成因。總之，這都是採宏觀的角度，看有關的全部的文字資料，對每一現象，都儘可能找出它們的相關問題，絕不孤立討論，這與以前靜態文字學的研究方法，是大異其趣的。雖然因爲筆者學識譾陋，許多問題，只提出了些新的觀念，而不能得到滿意的結論，還乞方家大雅，不吝垂教。

後記：一九四七年七月，筆者奉　孟眞先師之命，去北平參加本所設在那兒的北平圖書史料整理處工作，越一年又四個月，全部整理竣事，筆者請假返湘省母，其時，國事蜩螗，烽煙四起，內戰方殷，不旋踵間，國軍土崩瓦解，京滬易幟，本所已自京遷臺，筆者困處窮鄉，徬徨無計。先師於一九四九年三、四月間，一月之內，連發四電，又寄親筆函一通，促筆者東渡，這纔加緊籌措旅費，從廣州取道海上，於是年六月抵臺。筆者世代都是地主，當年倘或滯留大陸，以易幟之始，及爾後文化大革命十年間，屠戮之慘，筆者必無倖理。是則有生之年，皆先師所賜，深恩厚德，感何可言！明年，恭逢先師百年冥誕，本所籌刊紀念論文集，謹撰蕪文，不敢計工拙，也明知不足以言學術，敬誌追慕之私而已。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李孝定　謹誌

（本文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刊登）

A Tentative Discussion of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Li Hsiao-ting

When Hsü Shen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25-220A.D.) compiled the *Shuo-wen chieh-tzu*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he became the forerunner of a long Chinese tradition of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that continued into the Ch'ien-lung and Chia-ch'ing reigns of the Ch'ing dynasty. Both *Shuo-wen chieh-tzu* scholarship and bronze inscription (*Chin-wen*) scholarship were unrivalled until the end of the Ch'ing dynasty. When the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were discovered in large numbers, scholars built on the achievements of *Shuo-wen* and bronze inscription scholars of previous dynasties, creating a new synthesis and yielding outstanding results that can be said to have been without precedent. In the 2,000 years since Hsü Shen, almost all scholars of Chinese characters have learned from his methods. Through detailed and careful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e of character radicals it has been possible to read and explicate most characters in oracle bones,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small seal"(*hsiao-chuan*) characters. Today, if scholars continue to tread along this path, there is little room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When, in 1968, the author planned to discus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haracters he tried to delineate the detailed and careful achievements of previous scholars. Taking a panoramic approach and employing materials on Chinese characters from different dynasties,

he systematically describe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haracters. Certain specialized articles written in the past twenty years have been collected in a small volume entitled *Collected Writings o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haracters (Han-tzu de yuan-shih yü yen-pien lun-ts'ung)*.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briefly describe the contents and thought processes behind each of these articles. The author's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is thus also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llected Writings*.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4分，1995年）

本字、正字、借字及其相互關係

姚孝遂

文字是一直處於不斷發展變化過程之中的。非常幸運的是、我們能見到中國文字幾千年來整個的發展演變過程，這在世界範圍内是獨一無二的。从仰韶文化的刻劃符號、大汶口圖形符號，到小屯文化的甲骨文，文字經歷了由萌芽到逐漸成熟的過程。自甲骨文開始，才脱離了以形表意的階段，有了固定的讀音。能與語言直接相對應，能够完善地記録語言。這種文字，才能稱之為嚴格意義的文字。前此的文字，並不具有這些條件，不能完善地記録語言，只能是文字的前期階段，是不能稱之為嚴格意義的文字的。

由於甲骨文中仍然殘存許多比較原始的圖像形體，人們就有可能从中窺見一些文字形體來源的奥秘。

許慎在其《説文解字叙》中認為，文字形體的來源是“近取諸身，遠取諸物”，這是非常正確的。不僅是中國的文字如此，即使是拉丁文字也是如此。許慎在其《説文解字》一書中所孜孜以求的，就是文字的本形、本義。任何學術上的探索，都是要追本溯源，探討出一個究竟的。然而這需要具備一定的條件。

許慎所依據的資料主要是秦漢時期的小篆，加上一些戰國時期的古文和籀文。盡管這些文字形體仍然與早期的文字形體之間保持着非常密切的聯繫，但終究是存在着明顯的差[illegible]。根據已經變易的形體，是難以追尋本源的。許慎没有見到商周時期的古文字，因而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他所作出有關本形、本義的説解，證之於商周古文，有一部分是正確的，然而大部分則是錯誤的。文字是語言的載體，是用以記録語言的工具。文字形體的來源和文字如何記録語言，亦即文字的功能和作用，這是兩個性質絶然不同的問題，不能混為一談。中國文字就其形體的來源而言，都是客觀事物的圖像，這包括具體的圖像和抽象的圖像。从這個意義上説，它是象形文字。但是，从甲骨文開始，這些文字的形體與其所表達的概念之間，已失去了必要的聯繫。這些文字已不是通過其形體本身來與語言發生聯繫，而是通過這些文字的讀音來與語言發生聯繫，从而實現記録語言這一功能的。這只能是屬於表音文字的性質。文字只有發展到表音階段，才有可能完善地記録語言。雖然中國文字只能記音節，不能記音素，但這並不能改變其表音的性質。

本形與本義相一致的，可以稱之為本字。如牛、羊、犬、馬、山、水、艸、木、日、月、云、雨等等。這些都屬於基本形體，其形與義之間仍保持着密切的聯繫。紀數字的一、二、三、亖，也是如此，只不過這些都是抽象的圖像。根據《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所列，這些基本形體共有一百四十九，為數是非常有限的。而且其中很多基本形體，其形與義已失去了聯繫，也就是説，這些基本形體已不用其本義，已不能以形表意，如“東”、“西”、“其”、“行”、“且”、“帝”、“丙”、“庚”、“酉”、“辛”、“隹”、“叀”、“以”、“才”、“帚”、“弗”等等都是。

有些基本形體如“矢”字，當其用作弓矢之本義時，可以稱之為“本字”，而當其用作干支字“寅”時，就成為“借字”，而不能稱之為“本字”了。

又如“白”字，本象人首形。當其用為人首義時，可稱之為“本字”。商代有人頭骨刻辭，上即書一“白”字，乃用人首以為祭牲。而“白”在甲骨刻辭中多用作白色之“白”，則為“借字”。《説文》訓“白”為“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白”乃獨體象形，既不从“入”，亦不从“二”。許慎以陰陽五行説之，失其初朔。

又如“自”字，《説文》訓為“鼻”，乃為本字。甲骨刻辭即有用其本義者，占問“自”是否有疾。而“自”用作介詞，如“自……至……”之意，則為借字。

又如“子”字。當用作“子女”之義時，乃為本字。而當用作干支字“辰巳”之“巳”時，則只能是借字。

再如“魚”字，當用作“魚肉”之“魚”時，可以稱之為“本字”。而當其用作地名“齊魯”之“魯”，或用作“嘉美”之“魯”時，則只能是借字。

更進而言之，本字除必須與本義相聯繫之外，乃是相對於已經孳乳變化的形體而言。例如，“女”是“母”的本字，“又”是“右”的本字；“其”是“箕”的本字；“止”是“趾”的本字；“它”是“蛇”的本字等等。

本字可以是基本形體，但不一定是基本形體。兩者是分屬於不同的範疇。基本形體是相對於複合形體而言的。中國古代文字是通過約一百五十個左右的基本形體組合而成龐大文字符號體系的。基本形體是文字形體最小的獨立單位，是不能進一步加以分割的。

我曾經作過一番統計，甲骨文的形體結構組合情况是：

“又”828	“人”495	“口”440	“止”299
“木”244	“女”238	“卩”232	“大”223
“宀”194	“□”189	“水”182	“彳”166
“矢”158	“目”145	“皿”116	“田”103

僅僅用這十六個基本形體，就組合或參加組合而成了4252個形體。當然其中有許多形體是重複出現的。而甲骨文不同的文字形體總共不過3763個。足見這些少數的基本形體的使用頻率是非常之高的（以上數字均參考《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説文》共收録了9353個文字形體，分成540部，我們稱之為部首。這540個部首並不完全是基本形體。因為其中很多形體是可以進一步加以分解而成為獨立形體的。各個部首所涉及的文字形體，相差懸殊。最多的如“水”、“艸”、“木”等部，所从屬的文字形體，超過四百以上。最少的如“才”、“易”、“率”、“幵”、“五”、“六”、“七”、“丙”、“丁”、“庚”、“壬”、“戌”、“未”等，則一個从屬的字也没有。

《説文》各部在一百字以上的有“水”、“木”、“艸”、“手”、“心”、“工”、“言”、“女”、“金”、“邑”、“口”、“虫”、“竹”、“月”、“糸”、“疒”、“辵”、“衣”。

這二十二部共有5033個文字形體，超過了總字數9353的一半以上。這説明中國文字形體主要是建立在少數基本形體的組合變化的基礎之上的。

有一些“本字”並不是基本形體而是複合形體。如“正”是“征”的本字；“孚”是“俘”的本字；“㞋”是“服”的本字；“爰”是“援”的本字；“叟”是“搜”的本字等等。這些字都是複合形體。

與“本字”容易相混的是“正字”。“正字”是與“俗字”相對而言的。更為嚴格一點説，“正字”是針對使用文字時的不規範現象的一種規範標準。“正字”應該有着鮮明的時代特徵。文字是約定俗成的產物。作為全社會普遍使用的交流思想和信息的工具，文字必須是統一的和規範的。不能也不允許各行其是。然而由於社會發展的需要，文字形體經常處於變化的過程之中。因此，“正字”的提倡與推廣就顯得特別重要。

正是由於文字形體是不斷發展變化着的，不同的時代對“正字”有不同的標準和要求，那種依據本形、本義，以“本字”作為“正字”的標準是行不通的。

商、周時期，文字主要為少數人所掌握，文字基本上是統一的。戰國時期，群雄割據，加上文字在各個社會階層得到普及，文字形體的急驟發展變化，以致使用中的混亂現象就日趨嚴重。商鞅變法，就曾提出“書同文”的主張。由於缺乏有關資料，我們現在還不清楚其標準是什麽。秦統一六國，隨着政治上統一，為了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針對文字使用中的混亂現象，提出了“書同文”的主張。其統一的標準是小篆。其後相繼出現的《倉頡篇》、《史籀篇》、《爰歷篇》以至於《急就篇》等等，應該就是推廣“正字”的讀物。然而，我們从漢代出土的簡牘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文字的規範和統一，在官方文書中是比較明顯的，而在民間，則依然故我，幾乎没有產生什麽效果。

文字的規範和統一，需要權威性和科學性作為基礎。行政命令只能作為一種輔助手段。

在我國歷史上，真正起到文字規範和統一决定性作用的，是許慎的《説文解字》，《説文解字》由於詳細闡述了每個字的構形由來以及每個字的正確用法，具有很强的説服力，从而也就具有很高的科學性和權威性。自此以後，許慎的説解就成為“正字”的標準，延續將近兩千年。歷代開科取士，都要考試《説文》。許慎對於促進中國文字的規範和統一，其功績是不可磨滅的。

在肯定許慎歷史作用的同時，正如上文所已經指出的，許慎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歷史的局限性。許慎所能見到的，只是戰國秦漢時期的文字形體。這些都是已經發展變化了的文字形體，盡管仍然與早期的文字形體保持着或多或少的聯繫，畢竟已不是其本來面目。許慎誤以為是其本形、本義，後世學者進而將“本字”與“正字”混為一談，主張用本字、本義，這是不恰當的。

許慎在當時的條件下，根據當時的文字實際使用情况，明確了文字的正確形體和正確涵義，从而也就為“正字”提供了一個標準。

然而，“正字”的提出與“正字”的普遍得到應用之間是存在着距離的。“正字”必須得到公衆的承認和接受，否則在實際應用中就不能得到推廣。

《説文》中有些“正字”，是没有被大衆所接受的。例如：《説文》訓“嫥”為“壹”，是以為“嫥壹”之“正字”；又訓“媘”為“減”是以為“減媘”之“正字”。但是，“嫥”和“媘”始終未被大衆所接受。典籍均作“專一，減省”，而未有作“嫥壹”、“減媘”者。即使是許慎本人，於“壹”字的説解中也作“專壹”，而不用“嫥”字。只有清代的經學、小學家堅持用“嫥”和“媘”作為正字。

王筠《釋例》已經指出，這兩個字都是後起的“分别文”。至於這兩個字為什麽要从“女”作為形符，是毫無道理可言的。清代的諸説文學家，對此均噤若寒蟬，不敢贊一辭。或以琴瑟之專一説之，實在過於勉强。《説文》中的很多“正字”已不是“本字”。語言文字的發展，是整個社會歷史發展不可分割的一個組成部分，具有不可逆性。我們不應該，也不能一成不變地以本形、本義作為“正字”的標準。

另一個與正字相對而言的是假借字。許慎對假借所下的定義是：“本無其字，依聲托事”。這個定義是完全正確的。

客觀事物是無窮的，而文字形體則是非常有限的。商代甲骨文只有三千多個不同的文字形體，其所以能够完善地記録語言，就在於這是一種表音文字，能够充分利用同音代替的方法，亦即假借的方法以與語言相適應。現代漢語普通話的音節大約是四百個左右。在中國古代，音節應該比這要少得多。中國文字是音節文字，而漢語，尤其是古代漢語，其詞彙是單音節為主，三千

多個不同文字形體加上利用假借的方法，是可以與之相適應的。

假借字是一種純語音符號，其形與義之間，已不存在任何聯繫。假借只是一種用字方法，與文字的形體結構無關，這一點應該成為定論。轉注也是如此。離開了文字的具體運用，根本談不上什麼是轉注，什麼是假借。"又"字从"六書"的理論來說，其構形是"象形"。而"又"在用作"再又"的時候，才能稱之為"假借"。"且"字从形體結構來說，也是"象形"，而當"且"用作"祖先"之"祖"時，則稱之為假借。"鳳"是"形聲"，當用作"風雨"之"風"時，則稱之為假借。"亦"是"指事"，"伐"是"會意"，如此等等。所有的假借字，没有一個例外。从形體結構而言，都可以是或"象形"，或"指事"，或"會意"，或"形聲"。轉注也是如此。我們在這裏不準備討論轉注的問題。

目前在文字學理論上所存在的一些錯誤認識，都和混淆了形體結構與文字的運用這兩種性質絶然不同的問題，有着或多或少的關係。

我過去曾經反復强調，假借在古代漢字中，其運用的範圍是非常廣泛的，其運用的頻率也是非常之高的。

這種純語音符號大量存在，既是表音文字體系的必然現象，也是表音文字體系的必然結果。

許慎除了以"令"、"長"二字作為假借之典型例證之外，直接指明為假借的只有五個字。關於"令"、"長"二字，學者們已經討論得够多了。其餘五字分别為：

一、鳥部"鳳"字下引古文鳳解之云："鳳飛，群鳥从之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古文朋與鳳形近而有别，从未見有假"鳳"為"朋"之例。許氏誤加混同。

二、"烏"下云："取其助氣，故以為烏呼。"典籍"嗚呼"或作"於戲"。《説文》以"於"為"烏"之古文，蓋《詩》、《書》多作"於乎"，謂之相通則可，謂之相同，恐未盡然。

三、"來"下云："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

甲骨文來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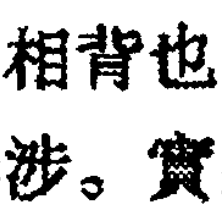"，其後復加"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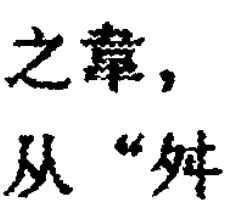"，以為"行來"之專用字。是其形體早已分化。"行來"之義，是無形可象的。都是"依聲托事"，於形於義均無關。若意義相連，則屬引申。以"天所來也"作為假借作"行來"之原由，大可不必。

四、"韋"下云："相背也，从舛囗聲。獸皮之韋，可以相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為皮韋。"

皮韋與韋背之義無涉。實際上"韋"字既不从"舛"，亦非从"囗"聲。甲骨文从衆"止"，象守衛之形。《説文》訓"圍"為"守"，"韋"實即"圍"之本字，進一步孳乳為"衛"，再進而孳乳為"違"。"韋反"之訓，純屬同音通假。

五、"西"下云："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栖，故因以為東西之西。"

商周古文"西"字，均借"甾"或"囟"為之。小篆形體稍有訛變，但既不像鳥，亦不像巢。其或體"棲"與此無涉。

由於限於體例，許慎只能重點説解文字的形體結構，指明其或象形，或指事，或會意，或形聲。至於文字之用，除了上述七個字是假借以外，其它則在引證經籍古籀的異文時，連帶而及。所在多有，無庸備列。至於轉注，除了以"考""老"作為典型例證之外，並未直接言及。然而據其體例，如訓"走"為"趨"，又訓"趨"為"走"；訓"諷"為"誦"，又訓"誦"為"諷"；訓"語"為"論"，又訓"論"為"議"，再訓"議"為"語"。如此相互為注或展轉相注，均屬轉注之例。

轉注為多詞同義，為同義詞；假借則為同音相通，一字多用，為多義字。這些都屬於用字之法。

假借的方法，曾經起到其歷史的作用。運用這種方法，可以一字多用，減少了文字的總字數。然而與此同時，卻帶來了極大的弊端，即不利於文字的規範與統一，而且語義不够明確，造成理解上的困難。我們現在閱讀古籍及出土文獻，最大的困難之一就在於通假難明。很多的分歧意見，都源於此。《論語》的"毋友不如己者"，就使得學者們困惑了幾千年。明其通假，認為"毋友不恕己者"，則可以渙然冰釋。

為了糾正假借泛濫之弊，文字大量孳乳分化，逐漸出現專用字以代替假借字。

早在商代，即已由初期的借"矢"為"寅"，中期以後即出現了"寅"的專用字，以與"矢"相區分；由借"啟"為"晵"，分化出"晵晴"的專用字。及至西周，"又"、"有"開始分化，出現了"有"的專用字；"且"、"祖"開始分化出現了"祖"的專用字；"立"、"位"開始分化，出現了"位"的專用字等等。

大多數的專用字是以增加"形符"作為分化手段，起到區别字義的作用。意音文字説者認為形符表意。相對於聲符而言，也不妨可以這樣説。然而"形符"从來也不能起到决定性的表意作用。文字是通過其整體而起作用的。將文字形體分為形符和聲符，只是我們探討文字形體結構的一種方法和手段。任何文字形體都必須涵有一定的意義，將文字形體本身所具有的涵義，在只是作為某個文字結構的組成部分的情况下，夸大成為某個文字整體的表意作用，是不恰當的。婆、媳、姑、嫂都从女；楊、梅、松、柏都从木；霜、雪、霧、露都从雨；然則"女"、"木"、"雨"如何能够表達這些具體概念呢？充其量只是提示一個大致範圍而已。"位"从"人"；"泣"从"水"；"披"从"手"；"被"从"衣"；"陂"从阜"；"破"从"石"；"彼"从"彳"，很顯然，這些作為文字整體組成部分的形符，是起着區分形體與概念的作用。而不是决定性的表意作用。

有某些形符，甚至與其所表達的概念之間，不存在任何意義上的聯繫。上面提到過的"婷"和"婚"就是其例。還有很多从"女"的字，和"女"義没有任何關係。

《説文》訓"風"為"八風也……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聲。"這是一個標準的形聲字。作為形符的"虫"，究竟能與"風"這個概念有什麼聯繫呢？許慎的説解如何能使人相信呢？其實"風"是無形可象的。最早是借"鳳"為"風"，其後出現了"風"的專用字。古文"風"从"日"而不从"虫"。"虫"只不過是訛變的形體。許慎是在已經了解"風"字的涵義的基礎上，根據小篆訛變的形體，勉强加以解釋的。類似的情况還有很多，我們必須審慎加以分析。

很多本字在長時期被用作借字之後，逐漸失去其本義，不得不另製專用字。這是由於許多抽象的概念以及常用的虚詞等，均無形可象，只能用假借字。借義佔據了本義的位置，本義只好另尋出路。

《説文》："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典籍多用作"孚信"，並别出"孵"作為專用字。

徐鍇《繫傳》以為："鳥之孚卵皆如其期，不失信也。鳥裒恒以爪覆其卵也。"這是典型的以形見義説。極盡其馳騁遐想之能事。小篆"孚"字與商周古文其形體完全一致，没有任何變化。"孚"是"俘"的本字。从"爪"从"子"，明顯象以爪俘子之形。在古代社會，虜掠之主要對象是幼年子女，為了便於養育。"孚"現用作"孚信"，乃增"人"作"俘"以為"軍所獲也"之專用字。"子"即是"人"，再增"人"為形符，其義已複。然則"人"作為形符，其作用僅僅在於"俘"與"孚"相區别。

《説文》："𠬝，治也，从又、从卩。事之節也。""𠬝"即今之"服"字，小篆从"舟"作"服"。《説文》訓為"用也。一曰車右騑，所以舟旋。"古代"舟"、"月"二形多互訛。如"朕"、"前"、"俞"等皆是。"服"从"舟"，在意義上並無任何聯繫，此一形符没有任何表意作用。甲骨文亦从"又"从"卩"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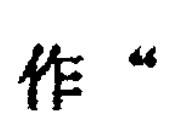"，象以手按人使之跪跽形，寓降服之意。商代甲骨刻辭使人降服稱之為"𠬝"，乃動詞；凡降服者亦稱之為"𠬝"，乃名詞。詳見拙著《商代的俘虜》一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説文》："于，于也，象氣之舒亏。从丂从一。一者其氣平之也。"商、周古文"于"字乃整體象形，不得加以分割，"與"丂"毫無關係。"于"為"竽"之本字。"于"長期被假借用作虚詞，乃加"竹"成為"竽"之專用字。"竽"為竹製之管樂，故字从竹。但竹製之管樂尚有"笛"、"笙"、"簫"等等，但憑"竹"這一形符，是無法確定其具體涵義的。

《説文》："也，女陰也，象形。"此説學者多曾致疑。徐鍇以為象氣出於口而下斂，亦屬無稽。周伯琦始以"也"為"匜"之本字，象盥器形。王筠《釋例》進一步加以論證。林義光《文源》則以"也"為"施"之本字。"匜"、"施"均从"也"，乃"也"之後起孳乳字。諸説猶為未達一間。容庚《金文編》以為"也"、"它"同字，這是完全正確的。"它"即"蛇"之本字。段玉裁認為許慎之説"必有所受"，不必"少見多怪"，這不是應有的科學態度。

追索文字的本形、本義是無可厚非的，然而依據已經變易甚至訛誤的形體妄加臆測，則無異於緣木求魚。

許多學者將假借區分為本無其字的假借和本有其字的假借兩種。這在理論上是不能成立的。所有的假借，从理論上來説，都應該是"本無其字，依聲托事"。問題的産生在於"本有其字"如何加以確定。

所有最基本的形體，都是最原始的形體，這些本字是从來没有以假借字代替的例子。如牛、羊、犬、馬、口、舌、耳、目、山、水、竹、木、日、月、雨、云等等，都是如此。

上文已經指出，"正字"並不等於"本字"。很多人就是根據《説文》，將《説文》的"正字"等同於"本字"，凡是與之不合者，均視為"本有其字"的假借。這既混淆了"本字"與"正字"的區分，也没有能劃分時代的早晚先後。而且據以立論的依據也是不可靠的。

所有的否定詞"不"、"無"、"毋"、"勿"、"弗"、"靡"等等都是本無其字的假借。《説文》以"不"為本字，解説為"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不"字既不象天，也不象鳥。作為否定詞，.是無形可象的。所有的代詞"我"、"余"、"予"、"女"、"汝"、"爾"、"而"、"乃"、"它"、"彼"、"伊"等等，也都是本無其字的假借。《説文》訓"我"為"施身自謂也"，是以為第一人稱代詞之本字。實際上商周古文"我"象兵器形。許慎關於"我"之形體雖再易其説，終不能自圓其説。

所有的專有名詞，人名，地名、國族名，都只能是假借字。《説文》以"秦"為"伯益後所封國，地宜禾，从禾。"實際上"秦"乃"舂"之本字。作為地名之專用字，時代則較晚。

即使就專用字而言，都較為晚出。這些被視為正字以代替過去的假借字，是文字規範和統一所必需的。但是，這些要被公衆承認和接受，直至得到通行，需要有一個長期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必然存在着正字與借字共存的現象。我們不能據此就斷言是本有其字的假借。何况晚出的正字，是不能稱之為本字的。

商代借"匕"為"妣"；借"且"為"祖"；借"又"為"有"；借"母"為"毋"；借"土"為"社"。西周以後，始以專用字代替假借字，被視為正字。正字行而借字廢。這些都不是本字。假借是一種用字的方法和手段，與文字的形體結構無關。所有的假借字都是純語音符號。自商代甲骨文開始，假借字的運用頻率一直佔有很大的比例，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甲骨刻辭中，卜雨刻辭所佔的比重最大，常用字最多，最具代表性。今舉一較為完整的例子。

戊辰卜，在敦貞：王田率，不遘大雨？兹御，在九月。　　　《合集》37646

全辭共十八個字。其中可以稱之為"本字"的只有"卜"、"大"、"雨"、"月"共四個字。遘為後起分化字，可以不計。"王"和"九"實際上屬於純語音符號的性質，與借字相同。"在"字作"才"，是典型的借字。假借字等純語音符號所佔的比例超過了百分之七十。經常被文學界所引用的《合集》12870有一段刻辭為："其自西來雨？其自東來雨？其自北來雨？其自南來雨？"只有"雨"是本字，其餘的都是典型的假借字。假借字的比例為百分之八十。

我就是根據古字中純語音符號佔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比例，以及其形體已經過了符號化的改造，趨於規範和統一，都有了固定的讀音，已不能由形表意這種種事實而得出中國古文字不是表意文字，而是表音文字這一結論的。

有人説我"立義甚高"，但不符於實際。我只不過説明了一些最普通的現象和最顯而易見的事實，並論證了一些最簡單的理論問題，談不上什麼"甚高"。大概這位先生對實際情况一無所知，因為他對我前前後後所列舉的成百上千條證據不能贊一辭，不能對其中的任何一條證據提出任何一點的不同意見，竟然武斷地作出"不符合實際"的結論。如此輕率地對待嚴肅的學術問題，只能是屬於信口開河之類。

我所列舉的成百上千條證據，條條都是不可辯駁的事實，鐵證如山，哪怕對其中的任何一條提出不同的看法，我將由衷地表示歡迎。

（原載《華學》第2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年）

論古漢字形體的聯想特徵與組合原理

叢文俊

许慎解释象形字的形体是「画成其物，随体诘诎」，人们对此深信不疑，并据以描述古汉字初期的字形特征，推论造字伊始，必然存在一个较长的「文字画」之发展阶段，认为传统六书中的象形、指事、会意以及形声字的形旁都是通过形体来直接表达词义的，实物证明尤其那些被称为「族徽文字」或「图画文字」的商周象形金文，应该承认，在远离造字的时代和在没有最初的实证材料的情况下，「画成其物」也许是传统文字观「远取诸物，近取诸身」的最好解释，但在今天看来就有些不够了。同时，因为那些象形金文确实象画出来的，有明显的美化痕迹和较强的装饰意味，反而可以说明它们不是实用文字的真实面貌。这正如李学勤先生在其《古文字初阶》中指出的：「这只是为了把族氏突出出来而写的一种「美术字」，并不是原始的象形文字，也不能作为文字画来理解。」对此，我曾以《象形装饰文字：斧上宗教色彩的原始书法美》为题，专文加以讨论（载《中国书法全集·商周金文》卷），可以参阅。

最初的实用文字是什么样，我们还不清楚，但最初能按语序逐词记录语言之成体系的文字应该和殷墟甲骨文中较早的式样接近，似可以肯定。

造字是为了表达语义，还是为了记录语言，有着不同的目的和性质，也将导致不同的结果。为了表达语义，就必须使字形保持较高的象形程度，便于以形表意；其语义表达和识读依赖字形组构画面所具有的情节性，使用则会象巫术符号一样，只能由极少数人掌握，如纳西族文字。如果是为了记录语言，就很难设想：先造出一些象形程度较高的字以符合画面表达语义，之后等待随机来到的启示，再经过漫长时间的探索累积，终于发现文字画的不足而渐生逐词记录语言的动机，于是戏剧性地造出足敷用度的一个完整的文字体系来。我认为，汉字很可能根本就没发生过象纳西族那种文字画阶段，也很可能一旦进入到文字画当中，既定的观念和心态反而会使人受其束缚，进而形成依赖，再也跳不出来，永远不会有逐词记录语言的文字体系产生了。应该看到，任何一种式样、性质的文字，都是以特定的民族文化、思维方式和心理特征为基础的。排斥什么，接受和适应什么，如何顺从就它的精神去发展并保持连续一贯的调适，都是自然而然，在事物之肇始就已经包蕴其基因的。只要是为着记录语言，造就一个与之相适应的体系，就设法使古汉字基本的构形成分——象形字维持在「画成其物，随体诘诎」的式样中，以紧密通过整理改造，使撷取、简化的物象进入一种协调规律的符号式书写状态。这种状态是抽象概括之后的简略式样，我们可以从早期甲骨文字形去窥知其一斑。事实上，汉民族善于抽象概括的素质与能力，早在半坡彩陶纹样中即已充分显现出来，以之约取、象征地简化物象为文字符号，是完全可能的。汉字之所以没有象世界其他民族象形文字那样中途夭折、三千年变化发展，正是根基于此。

作为象形字，它们的形体与对应约取的物象之间关联并不紧密，尤其是小篆图案化之后，古意丧失殆尽，而人们仍认为是象形的。究其原因有二：其一，时代不同，但民族文化传统、思维方式和接受心理不变。造字伊始，经过抽象概括之后的仿形线条保留了较强的传神与象征功能，结合词义，向人们提示其本源；其后在字形符号化程度不断提高的情况下，词义仍能启发人们根据残存的仿形意味、甚至是讹误变样的东西，去意会联想，对字形予以追加或修正，尔后思维跨越真实，复原其最初「远取诸物，近取诸身」之完整而理想的状态。其二，有连续一贯的造字知识的传承作为保证。师承和字书对用字者来说，具有超越时空的一致性与权威性并流和为稳固的观念和接受中的心理定势，即使面对不解或错误，人们仍会为之曲说，这只要读一下《说文》及历代学者说字的著述就能得到证实。汉民族一方面善于抽象概括，约取物象而简化为符号；另一方面在阐释所述中以形象思维和近于解说画面的语言，使简略的字形变得丰满起来，以保证对词义的充分理解，意会联想则是其中介桥梁。如左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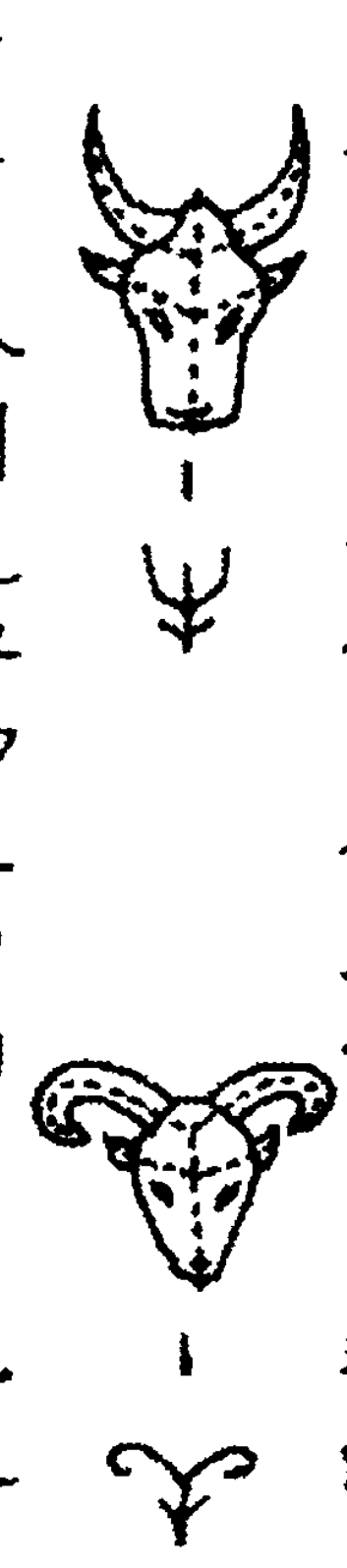

牛头羊头分别选取物象的局部，规定代表整体的牛羊词义；图中虚线为抽象概括之后的结果，即下面的牛羊二字。在字与物象之间，距离实在是太大了，然而却没有人怀疑牛羊二字象形的真实性。视读之际，词义引起联想，旋即转化为视觉心理形象，感受到两个字形符号所包蕴的意义以及物象本源，甚至是牛羊的全貌或更多。联想的出现使字形容量增大，这是大多数象形字所共有的特点，并在进一步的字形组合中发挥作用。如「羴」之为膻、「鱻」之为鲜，表示各自的气味，没有联想就无以构形了。

经过抽象概括之后得到的象形符号，均已不同程度地泯灭其各自溯源的物象特征，有如牛羊之类一步到位者，也有如虎象需要再度简化者，但其目的相同，即准确，有效地传达提示物象信息，做到简化实用，又能彼此区别。协调规律，指每个独立字形的符号式样要服从整个文字体系的统一和谐，由此造成以形表意的规定性和模糊性。例如「木」字，本为树之象形已简略至极，上下的三出分叉式样相同，无法各象其树冠枝叶和通常看不见的根部，而人们还认为它很象树形。这当然不是字形所能提供的视觉印象。在造出「木」字的同时，就规定它以局部到整体的符号意义，并要求人们去理解记忆，视读中的联想，追加使「木」变为「树」，这种跳跃中间不需要任何铺垫与逻辑证明。由此可见，汉字中的象形，实质上是象征，或者说是视觉心理上的象形。它表现为一种注意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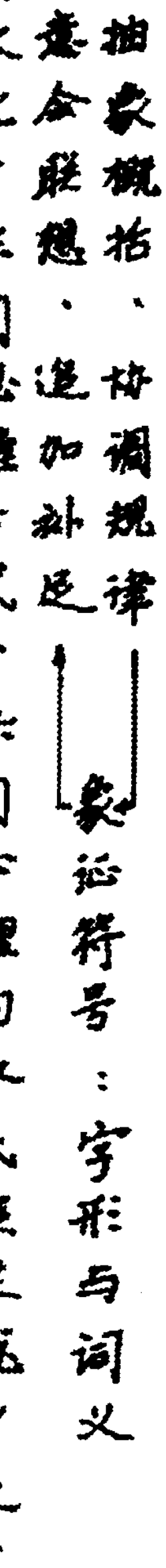

这对有着共同文化、共同思维方式、共同心理的汉民族来说，是十分熟悉亲切、自然而然的事情。汉语文字学的传统以此为出发点、逐渐形成并延续至今，其中有些东西已经转化为观念的和伦理的内容，影响着我们的学术研究。还有，「木」字的上下三出分叉与很多取自不同物象的符号同形，它说明，为着整个文字体系符号式样的协调规律，还必须对物象特征进行归纳，找出类同之处，用一种简单的符号去象征它们，其涵义的判别要通过符号在字形中的位置以及和词义的联系来实现。如此，则可以使符号的式样数量大为减少，且带有较强的可变性和随机性。换句话说，在造字伊始，就采取了以简驭繁、以少胜多的原则，普遍地使用了非物象符号之构形成份，直接影响到其他结构方式的字形组合之后的符号化特征，为日后字形简化、规范基化以及讹误、书体演进等提供了可能。

上面的分析表明，显然象形字最初只是记录一个词，但其形体的构成与阐释却带有语义的性质。例如「大」字，通常认为被造出来表示抽象的小大之义，但这是表面的看法。其字形的本源是正面的大人之形，除单独使用中的小大之义外，甲骨文以「大」构形的字均取其正面的大人这一语义、以及泛化的「人」义，「大」字就其分化和与人、女、卩的通用也都是由此而来。再如「木」字，在表意字形体组合中，多用其「树」的词义；用为形声字偏旁，可以是树种名称的统一标记，也可以是木材、木用名物、木制器具等所有相关字词的义群标记。对此，过去有「形符」、「义符」、「本义」、「引申义」等区别和说明，可惜还停留在已然之现象的认识水平，没有进入到问题的深层去发掘其所以然。我认为，古汉字的象形由于语义自始至终的参与，这就使它们的表意功能天然地具有良好的延展性，联想则可以有效地消除各种差距与隔膜，不论远近显隐，自由地拉伸形体的表意功能以再造新字。在以义相从的新字的群体组合中，它们的存在可以为人们提供定向联想的基础，由词义进入更为宽泛的语义层面，找到与新字的合理联系，对词义的表达做出近乎完美的解释。

在现有上古文字遗迹中，可以根据分期和形态，大致确认最初实用象形字的图写式样。不过，因为抽象概括的程度、约取物象之后的符号象征方式均缺乏严格的规范，大千世界中需要用文字记录的东西又相当复杂，造成一些体现不同思路、不同选择之简化物象形式的异体字。它们和那些有繁简对应的先后发展关系的异体字不同，有其特殊的学术意义。

一般认为，象形字都是不能分析的独体之文，其中多数被作为构形成份以组合新字，所以又称之为基本形体或偏旁。事实上，象形字的形体及其再造新字的价值并不完全相同。简率地划分，约有两类四种。甲类，单纯象形字。一如「木」、「[illegible]」……，数量最多；二如「[illegible]「[illegible]」等字，尾部具有相对独立的意义。才会有「[illegible]」之双手所持，有「[illegible]」的非理性思考使之独立成字，「[illegible]」则因简化使其与「[illegible]」的身能象征同形，促使「[illegible]的截取和独立参与组合新字。乙类，添意象形字。一、借助已有的象形字形体，添加某种符号而成为新字，如「[illegible]」之于「木」、「[illegible]」之于「[illegible]」、「[illegible]」之于「[illegible]」、「[illegible]」之于「丨」、「[illegible]」之于「[illegible]」……，可以视为析形名词；「[illegible]」、「[illegible]」手之持物形与此形式相近，但合成动作及之于物，故尔有的学者把它们归入会意；指事字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所加符号意在指示原字部位，所生新字，一事一物是为不同，然和添加的符号均可名之为「词义联想标记」。二、以两种都不能独立的物象符号组合象形，如「[illegible]」字，象征商人以石为社之宗教活动中的道具形式。添意象形字包含的语义成分比单纯象形字要多一些。

当象形字作为构形成份组合会意字的时候，表面上看只是形体的添加变化，实质是在做语义的易换调整，以象征提示不同的词义。例如及字作「[illegible]」与及字作「[illegible]」、「[illegible]」与印字作「[illegible]」的分别。这种语义不能按照一定的语序来解读，而是是微断又彼此呼应关联的状态，要通过语义的联想追加，才能串联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以表达一个新词。也就是说，形体加形体或词加词都不能合成会意字。以縣字为例分析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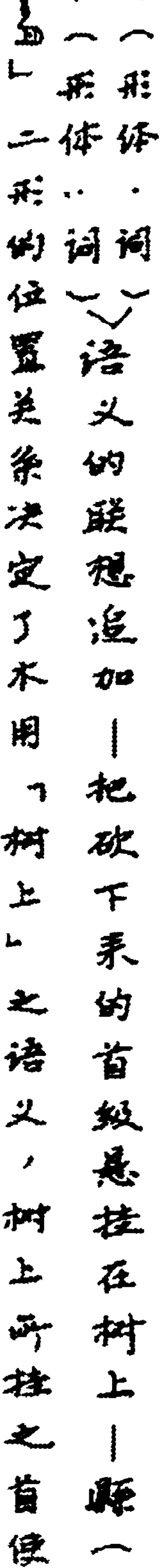

「木」、「首」二形的位置关系决定了不用「树上」之语义，树上所挂之首使人联想到「砍下来的首级」，如果辨字正确，那么这种语义的联想追加应该与构形初象重合。换言之，会意字是语义的符号化组合，能充分地利用象形字表意功能的延展性，参与新字形组合的形体都是相互启发，相互制约的有效成份。再如祭字，甲骨文五期作「[illegible]」，小篆作「[illegible]」，《说文》解曰「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字形分析正确，都不能令人明瞭其何以为原始宗教仪式行为中的祭祀。许慎读「又」为「手」，确认「月」、「又」的组合关系是「以手持肉」，已经在做造字伊始的语义复原，可惜只限于局部。应予以补充的是：「示」为神主，提示名神与神明相关的事物行为，于此限定「月」为牺牲品物，「以手持肉」是生人的享神情景，故名之曰祭甲骨文较早的写法是「[illegible]」，不从示，加数点以象征血汁的淋滴，应该是当时尽人皆知的祭祀行为的简化，及至日久本义渐隐，或为规范强化，遂增示旁。即使如此，也不影响我们对「祭」形的举例分析。

必须指出，造字伊始之所有的参与字形组合的基本形体都能有效地实现其构形价值，这也是会意结构方式的基本特征。但是，由于象形字形体中包含的语义成分，使得它们在新字的组合中被当作涵义宽泛的象征符号来使用，再加上视读中语义的经常性联想，逐渐引发它们不同程度、不同表现形式的词义泛化，个性被削弱乃至于消逝，造成普遍的义近形体通用不别。大量专用字转化为异体字的局面。这是用字过程中的反馈与修正，也是对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之字形淡化表意、增强表音并在语序中规定和确认词义的自觉规范。例如眉字作「□」，或从人作「□」、从企作「□」，使用中人、企均失去独立的构形价值，使三个字成为繁简的异体关系而在「□」字中，眉、女的构形价值相等；在蔑字分别写作「□」、「□」时，人和女的概念渐被淡化；当「□」被移植到「□」字上面，则具有了双重价值：既象征整个头部，兼有眉字读音。

和象形字一样，会意结构方式由于语义的支配作用，也造成很多体现不同思路与选择的异体字。例如涉字作「□」，从三止表示人众，双竖线表示河岸；或从川作「□」、「□」、「□」等，川为江河之别名；或从水作「□」，作「□」属于变例。三种情况都是「水行曰涉」之词义的象征，但水、行二字对象征符号的选择、数量、名称与组合关系并无严格的限定，这就意味着构形选择的灵活性，也可以说是语义所导致的模糊性。再如由同一形体的数量之「多」所造的会意字，初始阶段的数量并无一定，只要满足其「多」即可，如莫字从四「□」或二或四「□」、春字从三或四「□」、臆字从三或四「□」、星字从三或五「口」……，在不易明确的情况下，只能对字与词的对应关系作出硬性规定以为区别。例如见字作「□」，所从之「□」代表人的正常视看之意；臣是竖目，规定其与目有别，当它组合「□」字时，由臣返还为竖目义，规定以这种异乎常态的组合表示远望义，使其与「□」相区别，并非远望时需要做头部横置状，而后方可。在「□」、「□」、「□」三字中，攀辟义最难表达，只好以双手相背之形来规定象征之，由此可见会意结构方式的局限。当字形的规定性还不能明确区别词义的时候，即需要有相应的辅助办法。例如爰字作「□」，表示援引义，但二手持物，义何以不是争夺义或授受义？实际上，二手所持并非实指的物，而是象「□」、「□」等字中的直线一样，是形体关联意向的对应性符号。所以，爰字以直线连结二手表示援引；「□」字变直为曲，既藉其关联来表示争夺，又可以和爰字形体相区别；授受双手在爰、争二字形体之外，难于有独立的构思，于是用「□」形以为别异，所从之舟象征泛化的物，作为二手的意向中介，同时兼示受字读音。

这里还涉及到一个问题，即参与字形组合的基本形体，都是有效的构形成分，实现其自身的表意或表意兼读音的功能，过去有些视为独体象形字的，其实都是组合形体的会意或形声。例如大家熟悉的羌善二字，《说文》均释其从羊为声，这是对的。羌字作「□」，「□」省略下半形体，作「□」，是具有并简化；善字作「□」，也是简省，其分离者作「□」、「□」，羊字不省，表明它以独立的形意价值参与构形组合，不能把简省的羊字理解为「羊角」头饰，正如「□」不能理解为羊头一样。这种羊与人或女的组合可以提示该字与游牧民族有关，所从之羊都是意音兼取。美字作「□」，倒是极有可能专指牧羊人以戴羊头饰为美的，作「□」者可以视为简化。在字形组合中，凡可分可合者，都有意音兼取的可能，它们只是书写式样的不同。如媚字作「□」、「□」，媳字作「□」、「□」等；至于姝字作「□」、「□」，娥字作「□」、「□」，妒字作「□」、「□」等，都可以视为早期形声字的组合状态；某些会意字的分合变化属于字体演进中的字形改造，如「□」、「□」，「□」「義」，「□」「□」等。有些意音兼取的组合形体一直未能分离，如「□」之从丁，「□」之从眉，但最终因简化而失其音，或被改造成形声字，正代表了会意字中意音兼取类型的两条出路。

关于形声字缘起和结构方式，过去有①形声源于假借、②以「声化象意字」为原始形声字、③加偏旁二步发展说、④在已有的假借字上加注意符或在表意字上加注音符，一形一声的形声字产生最晚、⑤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分化等很多见解，其中①—④都是形声结构方式产生以后的事情，唯⑤所言与形声缘起关系较近，但其列举的独体象形字都不能成立。所谓形声字缘起，指最初造成字形组合中音义分工的动机，即人们如何发现这种可能并发展为造字时的一种有意识的选择组合，形成一种结构方式和规范的。

前面讲过，一个基本形体就是一个形音义健全的独立参与字形组合的有效构形成分，如何体现其价值，要受诸方的支配限定。例如受字为什么要以舟为授受的中介物，并实实在在地兼有表示受字读音的功能：应该说，在爰、争、受三字语义表述关系比较接近的情况下，舟即成为有意识选择的特殊区别标记。同样，其他会意字中兼具音义功能的基本形体，都是为了满足语义的需求而选定的。再如「□」字，于省吾先生考其为「女蔑」的专用字，通常表定为「嫌」。如此，则甲骨中所有从女之专名，如「□」、「□」……：在其构形与语义层面，是都可以理解为「女某」的，水之专名，如「□」、「□」……也都可以理解为「水某」。诸如此类，不一一列举。而出于一字一词的原则限定，使它们合音义符号于一体，一形提示语义，一形提示读音。这就是形声字缘起和结构方式，后来的加偏旁分化和音义同取的形声字，都是在此基础之上的现说与发展。进而可以确认，会意字中的一个基本形体兼表音功能的构形方式，以其受到字形整体表意功能的冲击干扰而告失败，它虽与形声字缘起有关，却不能导致一形一声的分工与字形组合，只有上述那些建立在语义表达之基础上而又无法做形体之间意向关联组合的专用字的分离形式，才是形声结构的本源。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古文字轉注舉例

林澐

六書中的轉注，歷來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清代戴震提出四體二用之說，把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作為字之體，轉注、假借作為字之用，開闢了理解轉注的正確途徑。

許慎說假借是「本無其字，依聲托事。」這種本無其字的假借，雖然利用的是現成的字，但使原來無字可記的語詞有字可記，因而可以說是不添新字形的造字之法。所以既是用字之法，又和《漢書·藝文志》說六書都是「造字之本」也并不矛盾。戴震把轉注也看作用字之法，但他說轉注是「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為始，卬、吾、台、予之皆為我，其義轉相為注曰轉注。」（《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這就和本有其字的同音通假相彷，不具有使原來無字可記的語詞有字可記的性質，算不得是「造字之本」。

朱駿聲比戴震又進了一步，他企圖把轉注解釋為既是用字之法，又是不添新字形的造字之法。所以他在《說文通訓定聲·轉注》中一再強調：「轉注不易字而有無形之字」，「轉注一字具數字之用，而不煩造字。」而且，他從假借是由「依聲」的途徑用字，推論轉注應該是從「通意」的角度用字，主張把轉注定義為「體不改造，引意相受。」這些都是合乎邏輯而有理論深度的見解。然而他那個時代所能想到的一字多用，除了借字表音引起的，就只有詞義引申引起的了。既然借字表音引起的一字多用向來被稱為假借，朱駿聲就把詞義引申引起的一字多用當作轉注了。

但是，若從文字和語詞的關係分析，借字表音的一字多用，是用原來記A語詞的字，去記錄B語詞。B語詞若是本來沒有字可記錄，就等于為B語詞造了一个字，所以是不添新字形的造字之法。由詞義引伸引起的一字多用則完全不同，字所記錄的語詞還是原來那个詞，一字多用只是

反映了該詞詞義引申的語言學現象。既然未用該字去記錄別的詞，也就根本不會增加有字可記的語詞的數目，哪裏談得上是造字呢？

其實，朱駿聲受時代的局限，只知道有借字表音的一字多用，不知道還有借字表義的一字多用，即借用原來記A語詞的字，作為記錄B語詞的表意字。如果他確知有這種一字多用，肯定會把它認作轉注，因為，這種一字多用才真正符合他對轉注的理解：「依形作字，覩其體而申其義」「一字具數字之用，而不煩造字也。」

許慎在《說文·叙》中所舉的轉注的例字是老、考。實際上，這正是古文字中借字表意的一字多用的很好的例證。

從商代甲骨文到西周金文，老字字形演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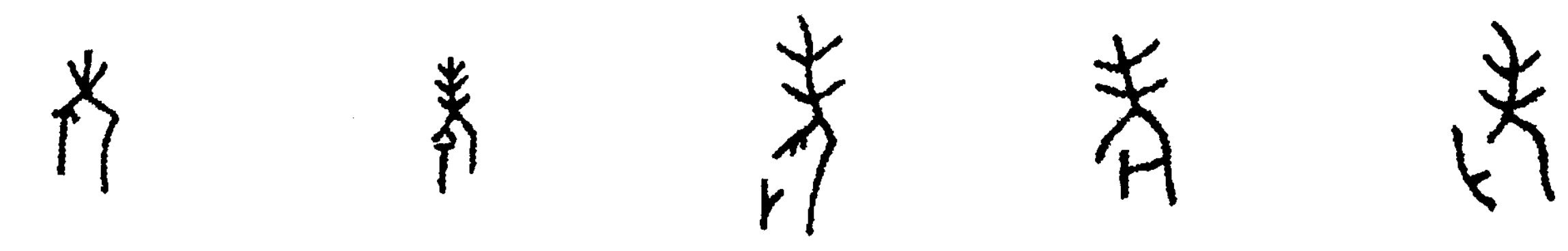

（乙8712）（前2.2.6）（天亡簋）（師𠭰鼎）（兮仲鐘）

可見該字本象長髮而拄杖的老人形，後來所拄之杖訛變為匕形。《說文》說此字「从人毛匕，言鬚髮變白。」是根本不符合原始字形的。該字在卜辭中讀法不明，但在金文中肯定既作年老之老用，如「霝冬（令終）難老」（殳季良父壺）；又作父考之考用，如「其用追孝于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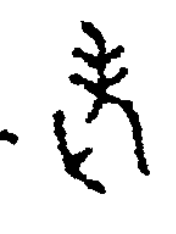己伯」（兮仲鐘）。也就是說，同一字形兼具老、考兩字之用。因為，這个字形不但可以表示年老之意，也可以表示父親之意，正所謂「覩其體而申其義」。

至于考字，是在原有的老字上加注聲符丂而產生的分化字。唐代裴務齊在《切韻序》中說的「考字左回，老字右轉」，固然不對。現代學者或以為考字中的丂是從原來老字字形中的手杖變形而來，也是誤解。因為，弔尊銘文中的考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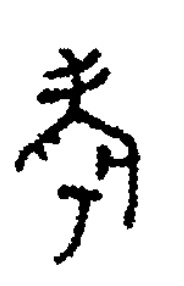（遺206），既有手杖，又有聲符丂，可證考字本是「从老丂聲」。一般考字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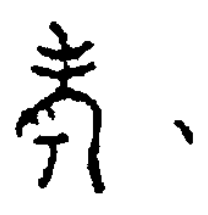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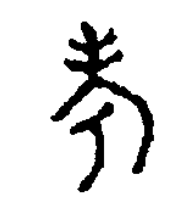，略去手杖形，正是《說文》所說的「从老省丂聲」。

總之，老字本來兼作考字用，是不添新字形的造字，這就是轉注。西周已出現了加注丂聲的考字。出現專用的考字後，老字仍有按舊習慣用作考者，考字則不能用作老字。大概到東周後期才完全分化為用各有當的兩个字。

這裏需要說明的是，「年老」和「父親」是不同的語義。「老」（幽部來母）和「考」（幽部溪母）是不同的語音。所以語言中的「老」和「考」本是兩个不同的詞。古漢字用同一个字形兼記這兩个詞，就好象東巴文中用一个戴男式帽子的人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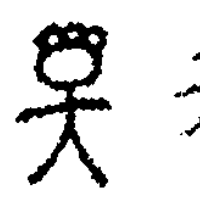兼記「子」（zo˧）、「男」（tʂua˩）、「丈夫」（ə˧kæ˩zɪ˧）三个不同的詞，用戴男式帽子而又披長髮的人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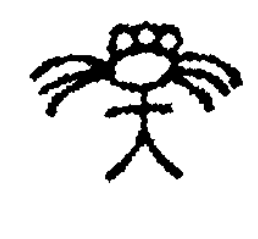兼記「叟」（p‘v̩˧）、「祖父」（ə˩p‘v̩˧）兩个不同的詞。所以這種「一字具數字之用」，既不是借字記音所致，也不是一个詞的詞義引申所致，而是因為一个字形和幾个不同詞的詞義都有關係，所以可以兼作不同詞的表意字。過去因為《說文》並未全面說明老、考兩字的字義，只說「老，考也。」「考，老也。」講訓詁的人遵從《說文》，就把「老」、「考」兩詞誤作同義詞。講音韻的人因為老、考古音同部，或謂音近相通，或謂一聲之轉，或把「老」、「考」兩詞誤作同音詞，甚至誤以為老、考二字所記的是同一个詞。因此就把轉注越講越糊塗了。

在古文字中，用同一字形兼作不同詞的表意字，是近年才引起注意的。裘錫圭在1988年出版的《文字學概要》中明確指出：「在早期的文字里，存在着表意的字形一形多用的現象。同一个字形可以用來代表兩个以上意义都跟這个字形有聯係，但是彼此的語音並不相近的詞。」〔註1〕我在1991年寫的〈士王二字同形分化說〉〔註2〕中，討論了武丁時甲骨文中太字兼具王、士二字之用的現象。「王」（陽部匣母）、「士」（之部從母）這兩个詞，音義俱異。但簡化了的鉞形符號，既可象徵王權，又可標明士的職掌，所以可以兼作這兩个詞的表意字。在該文中，我還討論了以下幾个類似的例子：

「立」（緝部來母）和「位」（物部匣母）這兩个詞，本來都用太作表意字。

「卜」（屋部幫母）和「外」（月部疑母）這兩个詞，本來都用卜作表意字。

「月」（月部疑母）和「夕」（鐸部邪母）這兩个詞，本來都用D作表意字。

在該文中，我仍按裘錫圭的提法，把這類現

象稱為「一形多用」。後來，我想到這和語詞「老」和「考」本來都用老作表意字是同類現象。因而在根據此文改寫成的〈王、士同源與相關問題〉（1994年在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的古文字研討會上宣讀的論文）中，才提出了這類現象就是古人所說的轉注。

為了進一步論證這類現象在漢字早期階段的普遍性，本文再討論以下各例：

一、語詞「女」（魚部泥母）和「母」（之部明母）本來都用女作表意字．

過去不少學者說甲骨文中的母．女通用。是不正確的。姚孝遂說：「『女』、『母』、『毋』是逐漸分化出來的，其形本作女，間或作女。於『女』增點作母，則為『母』的專用字。」〔注3〕才把問題說的比較清楚。更確切說，女或女這个象女子端坐形的符號，本來既可作名詞「女」的表意字，例如：「呼取女」（乙3186＝合集9741正）；又兼作名詞「母」的表意字，例如武丁時卜辭中常見的祭祀對象「母庚」就常寫成「女庚」。

所以女（或女）本來有兩種讀法：「呼取女」中的女應讀「女」，發魚部泥母的音。因為女有這種讀法，所以它又被用作第二人稱代詞的表音字，例如：「令我惟令女二人」（矢方彝）。「女庚」中的女讀「母」，發之部明母的音。因為女有這種讀法，所以它又被作為否定詞「毋」的表音字，例如：「百牛女其至」（乙3219＝合集9214）。至于武丁時代甲骨文中已有加點的母（或母），說這兩點象乳形，是專為名詞「母」造的表意字也好；說加點只是為了跟女有所區別，用各有當也好；總之母（或母）只能讀「母」，不能讀「女」，是為語詞「母」造的專用字。其字形即小篆母字所本。它既發之部明母的音，也被作為否定詞「毋」的表音字。例如：「子母其毓，不死」（簠雜69＝合集14125）。

在已經有了母的情況下，語詞「母」、「毋」還有按舊習慣用女記錄的。只是在這个範圍內，可以說字符女和母是通用的。到商代晚期帝乙卜辭的祭祀對象「母癸」，仍大量寫作女癸、母癸。同代有男子字「某父」、女子字「某母」的習俗。

陳子匜（三代17·39）銘中的「孟𡛷毀女」．蔡太師鼎（三代4·18）銘中的「叔姬可女」，都是春秋晚期「母」仍可寫作女的實例．女和女從字形上可以說是女字，但用在這些實際場合却應讀作母字。把這種關係說成是母．女二字通用顯然不合適，應該說是把女字轉注為母字才貼切．

東巴文中，戴女式帽子的人形符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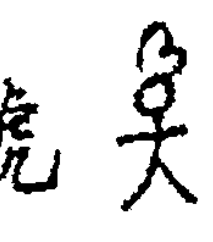，可兼表「女」（mi˥ 女人、女兒）、「母」（mə˧）「妻」（ȵi˧nv˩）等音義各異的詞．甲骨文中的女，除讀「女」和讀「母」外，似乎也可以讀成「妻」。例如：「 女」（南明482＝合集34171）、「燎于王亥女」（乙6404＝合集685正）、「侑大乙女妣丙一牝」（通新3＝合集19817）等辭中的女，過去一般讀為「母」，但據辭意是指配偶而言。〈堯典〉「女于時」傳：「女，妻也。」還保留了女字有妻義的痕迹。

二、語詞「鼻」（質部滂母）和「自」（質部從母）本來都用自作表意字．

象人鼻形，在甲骨文中用作表自己的自字，如：「叀王自征刀方」（佚187＝粹1186＝合集33035）。徐灝《說文解字箋注》說：「人之自謂或指其鼻，故有自己之稱。」正確地解釋了己身代詞「自」何以用自作表意字。自既讀為質部從母，所以又可用作表自從的介詞「自」的表音字，如：「王步自商，亡災」（遺113＝合集24228）。

但《說文》中說：「自，鼻也，象鼻形。」又在皇字條中說：「自讀若鼻」。所以段玉裁注云：「然則許謂自與鼻義同音同」，也就是說這个象鼻形的符號又是用來記錄名詞「鼻」的表意字。甲骨文中的「有疾自」（乙6383＝合集11506正），自顯然是指鼻而言，應讀為質部滂母。

過去有不少學者也承認「疾自」之自的字義為鼻，但一般都認為自只有一種讀音，甚至把鼻子、自己、自從等義都看成是詞義的引申〔註4〕裘錫圭則主張：「『自』可能本有『自』．『鼻』二音，代表兩个同義詞．後來才在表示{鼻}的『自』字上加注『畀』聲，分化出了『鼻』字。」〔注5〕他說甲骨文中的自本有二音，代表不同的詞，是很對的。但說讀「自」音的自和讀「鼻」音的自代表兩个「同義詞」，恐怕是不對的。這

、示之形顯然為小篆示字所本。早在1937年唐蘭已提出「卜辭示、宗、主實為一字。示之與主、宗之與宝皆一聲之轉也。」〔註6〕陳夢家推演此說，並說：「卜辭的示字應是石主的象形，乙7359和珠628示作工，哲庵203作亚，較原始。」〔註7〕

唐蘭的見解並未得到應有的重視。大家還是把卜辭中的丅、亍、示、示等一律讀為示。河北平山戰國中山王器出土後，發現方壺銘中的「臣宗易位」和圓壺銘中的「反臣其宗」，宗、宗按字形雖可釋「宗」，然而按文義實以讀「主」為宜。而且，魏三體石經中主字的古文作宗。包山楚簡中祭祀對象「宮地主」、「野地主」（包山簡207）之主讀「主」也是合適的。因此，何琳儀說宗、宗等字「其實就是《說文》『宔，宗廟宔祏』的『宔』字。」並再次强調了「可見，『主』『示』乃一字之分化。」〔注8〕

現在看來，唐蘭說卜辭中示、主實為一字是對的。陳夢家說工、亚是神主之形，是可取的見解，亍、丅即此形省略的結果。（作示、示者，疑是表視血祭時衅塗在神主上的血液。）因此，

種說法似乎認為商代有兩个表鼻子的詞，一个發「自」的音，一个發「鼻」的音。我認為，古漢語中根本不會有過發「自」音而表鼻子之意的詞。㠯作為名詞「鼻」的表意字時，只有質部滂母這一種讀音。它又作為己身代詞「自」的表意字時，才有質部從母的讀音。名詞「鼻」和代詞「自」既非同義詞，也不存在引申關係。只是兩个詞的詞義都和㠯形有聯係而已。

對上述現象，可作如下表述：古人曾把表鼻子之意的自字轉注為表自己之意的自字，後者又假借為表由從之意的自字。後來為了區別起見，在表鼻子之意的自字上加注了聲符畀（即畀），鼻、自分化為兩个用各有當的字。

三、語詞「主」（侯部章母）和「示」（脂部船母）本來都用丅作表意字。

《史記．殷本紀》中提到的商先王主壬、主癸，在甲骨文中寫法不一。其名中的主字，除通常作丅、亍、示、示者之外，還有作工（後上1.9等）、亍（前1.2.4等）、亍（存2.601等）、工（粹121等）、工（人2981）諸形者。其中示

的黃組卜辭中，武乙宗和文武丁宗的宗字，有宗、宗、宗、宗等寫法，說明到商末主和示在字形上尚未明確分化。這些寫法都是宗字，沒有一个該讀「宔」的。

主和示在字形上的分化，大概是在戰國完成的。侯馬盟書中「事其主」的主字一律作宗、宗、宗、宗、宗、宗，「宗人兄弟」的宗字則一律作宗、宗。中山王器中「臣主易位」，「反臣其主」的主字作宗、宗，「痞宗宮」（兆域圖）的宗字作　。魏三體石經的主字古文作　，宗字古文作宗。可推論戰國時亍、丅已為主的專用字，不得讀「示」，而示、示已為示的專用字，不得讀「主」了。故曾侯乙墓簡163的𩡷字，就是駐字。古璽𤝵（彙編1016）就是《說文》的狂字。睡虎地秦簡的主字作主，小篆主字作主，當由亍形演成。在主、示兩字分化之後，宗、宗已不再被視為宗字的異體，而當作主字的異體了。許慎說「宔，宗廟宔祏。」正是主字的本義。當然，從文獻推考，神主不必皆用石，也用木。

此字就是名詞「主」的表意字，當讀為主。例如：「彡自上甲一牛至于癸一牛，自大乙九亍一牢……」（人2979＝合集22159），不但「示癸」應依〈殷本紀〉讀為「主癸」，「九亍」也應讀為「九主」，即九位神主。卜辭中習見的「大亍」、「小亍」，應讀為「大主」、「小主」。

《穀梁傳．文公二年》「為僖公主也」注：「主，蓋神之所馮依。」主既為神憑依之所，則可顯示神意。所以動詞「示」也用神主的象形符號作表意字。因而亍又可以讀為示。例如記事刻辭中常見的「某人亍若干屯」，亍就應該讀示。嚴一萍認為此處的示，即《周禮．太卜》「眡高作龜」的眡，是對的〔註9〕。

但唐蘭說宗和主、示也是一字，是不對的。在字形上，宗字是房屋中有神主的會意字。在卜辭的辭例中，如「王于宗門逆羌」（甲896＝合集32035）、「于父甲宗門用」（屯2334），都表明宗是指建築物，即宗廟之宗。從字音上說，宗古音是冬部精母，說它和侯部章母的「宔」（主）是「一聲之轉」，是沒有說服力的。在年代最晚

綜上所述，古人曾把主字轉注為示字，後來為了區別起見，把兩側不加點的寫法，作為主的專用字，兩側加點的寫法作為示的專用字，遂分化為兩字。

需要强調的是，甲骨文中丅和示的關係，和女和母的關係一樣，是同一字的異體關係。女、母都是既可讀「女」又可讀「母」，丅、示都是既可讀「主」又可讀「示」。這和女字加點作母不同，加點的母是記錄語詞「母」的專用字，有了兩點就只能讀「母」不能讀「女」，所以是和女有不同功能的兩个字。因而，女、母二字可以說是用添加點畫的方式分化的，主、示二字則是用利用異體的方式分化的。

四、語詞「禾」（歌部匣母）和「年」（真部泥母）本來都是用禾作表意字。

甲骨文禾字象禾形。它有兩種用法：一是作名詞「禾」的表意字，例如：「貞：今秋禾不遘大水」（合集33351）。另一則用作年字。如卜辭中常見的「𠦪年」、「受年」、「蚩（害）年」，歷組卜辭中寫作「𠦪禾」、「受禾」、「蚩禾」。特別是粹887（合集33260）的「受禾禾」，禾字應讀「年」無疑。孫海波說：「卜辭禾、年二字通用」〔註10〕是不對的。因為卜辭中的秂字並不能讀「禾」，禾字也只有一部分該讀「年」，所以不能籠統說二字通用。禾之所以又可讀「年」，是因為語詞「年」本義是指收成，所以借用有代表性的農作物禾作表意字。也就是說，把禾字轉注為年字。後來為了在字形上區別，就在該讀為「年」的禾字上加注聲符「人」（真部日母），出現了「年」的專用字秂。秂在武丁時代的賓組卜辭中已普遍使用，可以說其時禾、年兩字已經分化。歷組卜辭的刻寫者，則保持了禾字可以轉注為年字的遺風。西周時的北子卣（三代13·35）銘「其萬禾孫子永寶」，春秋時的喬君鉦（文物64年7期32頁）銘「其萬禾用享用孝」，仍以禾為年字用。

五、語詞「帚」（幽部章母）和「婦」（之部並母）本來都用帚作表意字。

甲骨文中的帚字，唐蘭說象「王帚」一類植物可作掃帚者〔注11〕，可信。在甲骨文、金文中雖尚未見到用此字表名詞「帚」的實例，但它在字形上確為小篆帚字所本，可知它本是實物名詞「帚」的表意字。

在甲骨文中，此字用來記語詞「婦」是人所共知的，不煩舉證。唐蘭說「甲骨文所載帚字，並讀為婦。」但他不知古以同一字形兼作不同語音的語詞的表意字，故斷言「帚」和「婦」在甲骨文時代必是音可通假。《說文》解釋婦字是「从女持帚，灑掃也。」唐蘭主張改為「从女帚聲」。其實，幽部章母和之部並母這兩个音差别很大，說婦以帚為聲是行不通的。從許慎解說來看，古人認為婦有持帚灑掃之職，用帚形符號帚作為語詞「婦」的表意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商代晚期金文中已出現加女旁的婦字。在該讀「婦」的帚字上加女旁，是為了跟該讀「帚」的帚字相區别。所以女旁可以看作是表示類屬的區别符號。

六、語詞「畢」（質部帮母）和「禽」（侵部群母）本來都用𠦒作表意字。

甲骨文中的𠦒字，羅振玉早已指出即小篆畢字作畢所从的𠦒。《說文》「畢，田网也。从田，从𠦒，象畢形微也。」他還引古代圖象為證，說「漢畫象刻石凡捕兔之畢，尚與𠦒字形同，是田網之制，漢時尚然也。」「其在古文，𠦒即畢字。」〔註12〕此說確不可移。卜辭中的「使人于𠦒」（戩26·10＝合集5533），「𠦒受年」（乙5670＝合集9802），𠦒均應讀為「畢」。

孫詒讓因為金文中禽字作禽，說𠦒似即禽字之省〔註13〕。卜辭中的確有許多𠦒字從上下文義來看讀「畢」是不通的，讀「禽」才合適。如「王其田牢，亡𢦏，𠦒兕。」（屯3663），「丁亥王[illegible]，允𠦒三百又四十八。」（屯663），𠦒當讀「禽」，表禽獲之意。

唐蘭反對𠦒為畢形之說，硬說「𠦒字本由干字蛻變而成，象罕之形。」〔注14〕是因為覺得畢和禽的發音相差太遠，只有改釋為干，才能和禽勉强算「一聲之轉」，才能證明「𠦒當為禽之本字，而非省文。」其實，甲骨文中根本没有干字，西周早期𢐗簋銘文中「干戈」之干字作干，

是由甲骨文中象有裝飾之盾的单字簡化。西周晚期師克盨中干字才作丫。說甲骨文的𠦒由丫蛻變顯然純屬臆測，不能成立。吳其昌主張𠦒既象畢形，又可用作禽字。「若以為名詞而釋之，則『畢』之義為田獵時主要之工具，若以為動詞而釋之，則『畢』之義乃為持此工具以網獵百獸動作，是即所謂『禽』矣。」〔註15〕他已經很正確地解釋了為什麼語詞「畢」和「禽」都可用𠦒作表意字。

畢、禽二字在甲骨文中已開始分化。武丁賓組卜辭中的𠦒和歷組卜辭中的𠦒，上部所从是匕而非人。古音「匕」（脂部幫母）和「畢」相通，加注匕聲的卑字就是記錄語詞「畢」的專用字。到了周代金文中才出現改加田旁的畢，作為表語詞「畢」的專用字，為小篆所本。此外甲骨文中還有在𠦒上加隹的隼字，據辭例可判定為「禽」的專用字。例如，「癸未王[illegible]𠦒不𠦒」（屯664）。到周代金文中則改用加注今聲的禽作為專用字，為小篆所本。

總之，轉注就是把記錄A語詞的表意字轉作記錄B語詞的表意字。轉注和假借一樣，都是對原有字形的利用，但原字被假借後，字音不變只是字義改變了，閱讀時只需從上下文判定它用作何義。原字被轉注後，字的音義都變了。故閱讀時要從上下文兼定其音義。要克服這種不確定性便在字形上造成分化使之用各有當。從上文諸例分析，使原字和轉注字分化的方法，有利用異體添加點畫、加意符、加聲符等。

轉注應發生于漢字還相當原始的時代，當時字的象形性還很強，可象朱駿聲所說的「覩其形而中其義」。字形逐漸記號化後，轉注也就衰落了。因而，在殷墟甲骨文中還能覺察的轉注現象，已經是孑遺性的了。

從所舉各例看，用以轉注的原字都是單體的象形符號，即按“說文”體例可作部首的字。原字和轉注字分化而產生的新字，都可看作是以原字為構字部件的合體字或半合體字。因此，許慎說轉注是「建類一首」，可理解為原字和轉注字均為同一部首，或理解為原字和轉注字分化後仍含有同一部首。至于「同意相受」則說得不太對，原字和轉注字既可用同一字形表意，則所記兩个語詞的詞義必有一定關連性，但並非許慎所理解的老、考是同義互訓關係。不過，許慎說轉注是「同意相受」而假借是「依聲托事」，畢竟點明了假借主聲而轉注主意，有對的成份。如果把許慎的定義稍作改動，用「源于一首」說明原字和轉注字在形體上的關係，用「引意相受」說明轉注的途徑，可能更加貼切一些。

認清古代漢字中有這種轉注，對正確解釋古文字現象、釋讀古文字有重要意義。過去古文字學家雖已接觸到由轉注造成的「古本一字」的現象，而且也能讀對某些轉注字（例如把「帚井」讀成「婦井」、把「即立」讀成「即位」），但在理論上，並沒有把這種古本一字，跟假借造成的古本一字（如母、毋均作母）以及由詞義引申而形成的分化字古本一字（如後世的取、娶古均作取），明確區分開。因而絕大多數古文字學家只注意一个字的字義可有多種，卻很少想到一个字可有不同的讀法。象唐蘭早已指出了卜辭中主示實為一字，陳夢家不但主張丁本象神主形，而且明知卜辭中的「九丁」、「十丁」、「廿丁」……是集合的廟主，卻仍讀為「九示」、「十示」「廿示」……，就是對轉注尚未形成理性認識所致。

認清古代漢字中有這種轉注，對古音韻研究也有重要意義。過去許多學者都沒有認識到一个字可以轉注為讀音根本不同的字，面對着因轉注而造成的一字異音現象，一部分學者承認這種異音現象用公認的聲韻通轉規律解釋不了，就推測商代的語音和由《詩經》等周代典籍總結出的古音系統有較大的不同。然而，周人的語音若真和商人不屬同一系統，就難以解釋周人何以全盤繼承商人所用的意音文字而不加改造。另一部分學者則抱定凡同字異音必反映音變規律的宗旨，為溝通必不可通的聲和韻鑽牛角尖。最後勢必陷入無所不通、無所不轉的泥淖。

認清古代漢字中有這種轉注，對訓詁研究也有一定意義。古代的文字學家每把一字多義說成是引申。段玉裁注《說文》，在「莫，日且冥也」

之下注：「引伸之義為有無之無」，這是把假借義誤為引申義，其誤易辨。但他在「鼻，所以引氣自畀也」之下注：「自本訓鼻，引伸為自家」，學者多不知其非。其實鼻子之「鼻」和自家之「自」是語音不同的兩个詞，自然談不上引申。應該說「自本訓鼻，轉注為自家」才對。今後應把轉注義和引申義分開。字有假借義和轉注義，都是文字學現象。字有引申義，反映的是語言學現象。

註釋：

1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8 年），頁 5。

2 林　澐：〈士王二字同形分化說〉，載《盡心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頁 1－11。

3 姚孝遂：〈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載《古文字學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3 年），頁 99。

4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673。

5 同 1，頁 7。

6 唐　蘭：〈釋示、宗及主〉，《考古》第六期（1937 年），頁 328—332。

7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年），頁 440。

8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 1989 年），頁 291。

9 嚴一萍：《甲骨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 年），頁 693－696。

10 孫海波：《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頁 308。

11 唐　蘭：《殷墟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8－20。

12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東方學會，1927 年），卷中頁 48。

13 孫詒讓：《契文舉例》（上海：蟫隱廬，1927 年），卷下頁 41。

14 唐　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北京：輔仁大學，1939 年），頁 57—58。

15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59 年），頁 319－320。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華夏源流考」初探

從中華文化及文字談起

王　學　勤

一、前言

華是一群活躍於大地之上的民族，因爲他們一切的生活所需及財富，不是埋在地下，就是藏在水中，爲了生活，他們必須學著努力的去開發大地，或投身於水中來尋求，於是他們的老祖宗們。運用其聰明智慧，爲其後世子孫們發明創造了很多實用而快利的器具，以便開發大地。夏是一群縱橫於天空之下的民族，因爲他們一切的生活所需及財富，不是飛翔於天空中，就是躲藏或奔馳於四周的曠野間，爲了生活，他們也必須學著盡心的去留意天空及四周的一切現象，一旦有所發現，必將以最快的速度，最佳的方法來捉住牠們。甚至不惜從這個天地追逐到另外一個不可知的新天地，於是他們的老祖宗們，運用其聰明智慧，爲其後世子孫們發明創造了很多實用的器具，以便征服天空。這兩大民族不同的生活方式及其謀生的本能，都是普遍存在的事實，也是千載不變的定律。

文化是民族生活的體現，文字則是其一切活動的紀錄，任何一地區的民族，皆受其所居地理環境、天然氣候影響，其謀生方法及所使用的器械，都因需要而發明創造，社會愈文明進步，被發明創造的工具愈多，使用起來也愈便利。發明創造的物品，愈重要而實用，其影響愈深遠，而其人也愈受到後人的愛戴。古金文中有很多某祖、某父、某妣的氏族標識字，大概就是這方面的發明創造的家族或人物吧①！

中華民族，活動的領域雖然廣大、氏族衆多、語言複雜，甚至有所謂十里不同音的方言，但所幸，我們的老祖宗都非常聰明，他們發明創造了中國文字（方塊字）。不但普遍通行使用，長久流傳，而且歷久而彌新，永遠保持著既實用，又優美的形音義的旨趣，進而開創了博大精深、有體系、有內涵的中華文化。所以，自遠古以來，雖然南北遠隔，朝代更替，人物浮沉，但文化文字的發展却是始終不變的，人民彼此來往都是自由的，物質有無互補，也是永遠不間斷的，甚至彼此的利害相依，存亡與共的觀念也是一致的。這不僅是地域上的南北東西，人物上的上卿下民是如此，即使時間上的古往今來，恐怕也不會改變。

中華民族，歷史悠久，文化博大精深，文字的發明創造自是源遠流長，不但由來已久，而且影響廣大，無遠弗屆，歷久而彌新。活躍於中華（全中國）及四周的氏族，雖多如過江之鯽，但能主導其整體歷史文化或政治方向的，似乎也只有華夏兩大民族，這一事實，應是有軌跡可尋的。

在我國，被發明創造的文字，能普遍使用，而又流傳下來的，有陶文、古金文、甲骨文、 兩周金文、秦篆及漢以後所隸定的各體文字，還有少數民族的麼些文等，雖時代不同，名稱不一，書寫工具及體式也都變化萬千，但它們永遠都是方塊字，而且是一脈相承，上下一貫，其橫向發展使用也是一致的，這也是事實。

在整個中華民族的歷史文化或文字中，究竟有沒有華夏這兩大民族的史蹟記載呢？又能不能找到「華夏」這個兩個字及其流變的軌跡呢？筆者不敢必信說有，但却有心爲之追尋焉，茲將個人的體驗和看法分別記述於下：

二、一些有待澄清的問題

有誰能知道？

在多麼久遠以前，我們的老祖宗們就傳說着：「我們是華夏民族，炎黃子孫」？而其後世子孫們，不但都深信不疑，而且皆以此爲光榮。我們及我們的子子孫孫們，恐怕也不能例外，也將會如此繼續不斷的傳遞下去。爲什麼？歷代帝王每在即位後不久，皆作封禪，祭告五天帝的盛典；在民間，炎黃二帝，既被尊爲遠祖，又被奉爲神明一樣的祭拜，一直活在所有中國人的心目中，而且都有著非常崇高的地位，又是爲什麼？

在很多古經典、諸子百家，並同現代的各種歷史書中，都傳述華夏民族偉大而光榮的史蹟，也有很多聖哲賢王英明的傳記被記載。當然，也有一些不雅的記載②。或說華是中國人③，夏也是中國人④，或說華夏是中國的古稱⑤，又說華夏即是虞夏⑥，是否都有根據？何者正確？可信度有多少？

由甲骨文的發現和研究，雖已證明甲骨文確爲殷商晚期普遍通行的文字，但是中國文字是從那時才被發明創造的嗎？而其中所記述被祭祀的先公先王們及其史跡，只局限於殷商王朝一系嗎？⑦是否有其再商榷的必要？⑧

在羅振玉所著錄的三代吉金文存、殷文存，劉體智所著錄的小校閣金石文字，容庚所編的金文編附錄中，有很多圖形文字，皆作爲氏族標識字用，如某祖甲、某父乙、某妣丙等，在時間上、空間上，是否與甲骨文使用的完全相同？其所指的究

竟是誰？爲什麼？是否也當有所分別？

在近代衆多研究甲骨文或中國古文字學的學者專家們的書或文章中，都沒有提及華夏民族或華夏二字，或借㚲爲華⑧，或借蟬爲夏⑨，對於前者，是否有所疏漏？對於後者，是否有根據？其說是合情理的嗎？

在所有已發現並被著錄的甲骨文中，究竟有沒有「華夏」二字，如果有，其字形、音、義及流變軌跡如何？炎黃二帝、是否眞有其人？其在殷周時代人們心目中的地位是怎樣的？恐怕也有其求證的必要性。

筆者此一看法，是否可以言之成理？可信度如何？是否還有更多資料待補證？敬祈大雅君子批評指正。

三說文及古籍中對華夏二字形音義的闡釋

說文：「華、榮也，從艸從𠌶」，段玉裁、朱駿聲並云𠌶亦聲。又云：「𠌶、艸木華也，從𠂹亏聲，荂、𠌶或從艸夸。」又云：「𠂹、艸木葉垂，象形，𢎘古文。」又在羌字下云：「羌、西戎羊種也，從羊人，羊亦聲。南方蠻閩、從蟲：北方狄，從犬；東方貉，從豸；西方羌、從羊，此六種也。西南僰人焦僥，從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從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 古文羌如此。」又在姜下云：「姜、神農居姜水，以爲姓，從女羊聲。」尙書舜典云：「帝舜曰重華。」孔傳曰：「華謂文德。」方言云：「華、䀎也，齊楚之間或謂華。」箋疏曰：「䀎即盛之異文，按華之言華美也，蓋盛之意。」周禮政要礦政云：「西人之論咸謂華人採法不精。」華謂中國人。又周禮政要通譯云：「倭文與華文本同。」外國人謂我國文字爲華文⑩。莊子天地云：「堯觀乎華。」釋文云：「地名也。」是華之形音義都有明確記載及引伸。

以上所引說文及古籍中有關華字之形音義的闡釋及分析，不但翔實，而且大都有根據，大地之上，萬物並生，不但華美，而且富盛，華人多生活於富裕環境中，、帝舜以平民爲天子有文德於後世，亦可見其當時教育普及，文化之盛。尤其是說文對羌、姜二字的解釋及引伸最爲特殊，甚至把整個華民族與炎帝神農氏都抬出來了，不會沒有原因的吧！「華」、「𠌶」、「垂」三字或爲一字；「羌」、「姜」二字同爲一字；都是值得探討的，而羌字古作 與華之從𠌶或𠂹字形近，是否有其淵源？雖無證據足以說明這些字都是華字的流變或異構，然皆爲華民族生活的一種體現，是可以確定的。說文解字對文字形體結構上的分析是最擅長的。於此似有疏失，因爲其對字形的觀察似仍不夠深入，分析亦嫌不夠徹底。按「華」「𠌶」、「𠂹」三字中最主要的部分應皆爲亻（即側面人字），他代表所有華民族富盛、華美之根源，即一切財富的獲得及事業的成就，皆因人類的活動而產生。華字形構原形似應作𠂹，从亻 會意， 亦聲。「羌」、「姜」二字亦當同以人爲主。活動爲一切生物的本能，成就的根源，其他只是其活動現象（大地之花）而已。至於代表什麼，那就要因時，因地及活動性質不同而異了。金文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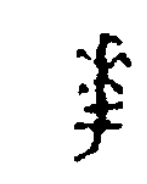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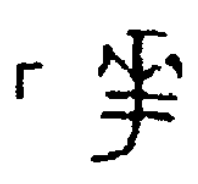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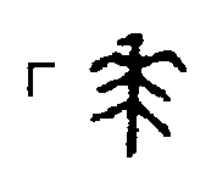」等字，甲骨文中亦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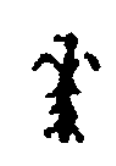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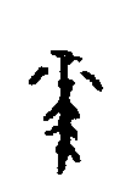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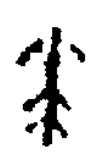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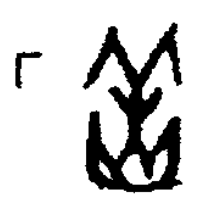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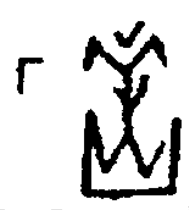」等字（圖一）⑪，其流變軌跡是至爲明顯的。

說文：「夏、中國之人也，從夂從頁從臼，臼兩手，夂兩足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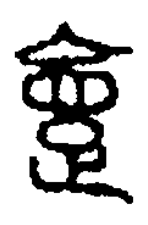古文夏」禮記樂記云：「夏、大也。」方言七、廣雅釋詁二並云：「煆、熱也。」而訓詁云：「夏、假也。」釋名云：「夏之言暇。」禮記鄉飮酒云．「夏之爲言假也。」說文通訓定聲云：「夏、假借爲嘏，方言之一，凡物之豐偉之謂夏，又凡物之壯大謂之嘏，或謂之夏。」又云：「假借爲㝑，爲華⑫。」

以上所引說文及禮記中所闡釋夏字形音義及引伸，亦非常明確，唯在形構分析上，似仍尙隔一層，即頁（人字之全形）爲夏字中最主要部分被忽略了，其釋義及形構似應作：「夏、中國之人也，或曰大也，從頁（即人之全形），從夂（即疋雅烏或飛黃之代表）會意，從臼爲兩手，右手持繮，左手持鞭，駕馭之意，至爲明確。金文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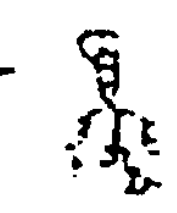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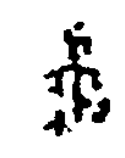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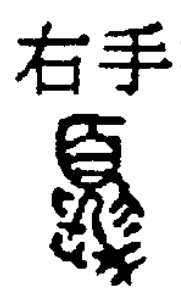」等字（圖二）⑬，甲骨文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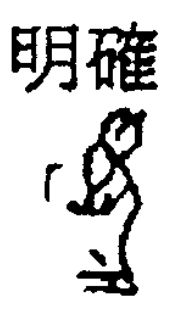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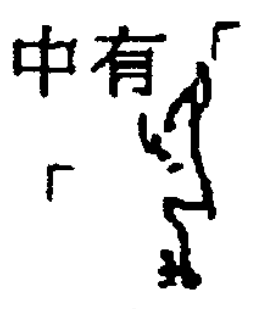」等字⑭，俱像人執繮及鞭策，駕馭奔馳之形，其演變軌跡亦可不待言說而至爲明確。

尙書武成云：「華夏蠻貊，罔不率俾。」孔傳曰：「冕服采章曰華，大國曰夏。」疏云：「華夏爲中國也。」左氏定公十年傳云：「裔不謀夏，夷不亂華。」孔傳云：「中國有禮儀之大，故謂之夏，有服章之美，謂之華。」

以上所引尙書、左傳及各注疏家闡釋華夏之本義及引伸，並非常明確，華夏即中國，華代其物產豐富，文化昌明之美，夏代表其國力強大，政治修明之威。「華」或「夏」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也都曾經代表過中國或中國人。古之聖哲賢王皆善於運用華民族之多財富及教養，並駕馭夏民族之善武功，故能長久雄踞神州，獨霸東亞。

四華夏之地理環境及其人民謀生方式

筆者自幼年即在外流浪，十三歲隨啓蒙恩師劉建本先生經南京、上海、台灣、秦皇島，天津至北平停留經年，又曾北出山海關，南至保定。民國三十八年，又同王海濤先生隨學校經南京、上海、南昌、衡陽、南岳、廣州，又第二度到台灣。曾在海上浪跡七年，南到菲律濱的馬尼拉，北至日本的東京，廣經歷練。但幸運的是遇到很多貴人，得到他們的協助，順利進入台灣大學讀書，如梁天价先生、溫鼎勳先生、張志明先生、王宗仁先生、瞿德材先生等，都是我永生感恩的人。畢業後，又能有好的工作環境，乃黃金鰲先生的賞識與相助，這事也使我永遠不能忘記並要感謝的。自民國七十八年，政府開放公教人員赴大陸探親以來，我除返鄉探親外，並特意安排作華夏尋根之旅。四度行程，每次皆作三萬二千八百公里以上之行程的安排，又每次必有地理研究，人文訪尋，名勝古跡考察等項。雖不敢說已經走遍整個中國，但大江南北，黃河兩岸，皆曾經到過。長江西自重慶，東至東海出海口，黃河西自蘭州，東至渤海出海口，華南南遊廣東三江、廣西桂林山水。華中深入江漢平原、陝南谷道；關中一帶之渭水兩岸、陝北高原，又曾兩度親謁炎黃二帝之陵寢。北登萬里長城之居庸關、八達嶺等，以實地體驗並認識我中華民族及人民生活之點滴經驗。平生雖常自慚讀書太少，但却也可自豪，對中華民族的歷史文化、地理環境及人物浮沈，世事滄桑等感受頗深，因而也愛之至切。五年前即有撰「華夏源流考」之意，惜學養貧乏，體驗不足，一直未敢動筆寫作。去年六月被推選爲中華民國甲骨文學會理事長，始決定繼續主編甲骨文論文集第二輯，因就過去對古文字研究的心得，提出此文以充篇幅，疏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學者專家指正是幸。

一般而言，秦嶺、華山以南，包括四川以西及以南之雲貴高原等地區，都屬華民族活動領域，其地四周不是高山峻嶺，就是丘陵連綿，縱有平地，但多低窪，又多水澤，所能見的天空較小．與其相互依存而又可以運用的資源，不是埋在地下的農作物、瓜果穀類等，就是藏於水中的魚蝦鼀黽之類，尤其是兩棲類的鼀黽之類⑮，不但是人類忠實的朋友、幫手，同時也是主要財源之一。有牠們出現的地方，必定適合人類居住，此即爲華人家之來源。牠們善良溫馴，不需餵養，自然繁殖生長，肉類鮮美可食、龜甲可占卜，作特別器具及書寫重要材料等用，故爲天人所共同喜愛之物。人民生活於此，雖受地理環境限制，但却得天時地利之便，地肥水足，一年四季常春，地下有無盡的資源待開發，水中有豐碩的財富待撈取。不過要想得到它們，必要付出相當代價（智慧、才能、技巧、耐心）才行。並需花些氣力及善用各種特別之工具等。爲了生活，他們翻山越嶺，開發山林變爲良田，以發展農業；涉水越河，乘風破浪，以發展漁業，都要乞靈於大地，所以他們都崇拜大地之神。爲了開發這些資源，使自己及子孫們永遠過人著幸福安樂的生活，他們的祖先們運用其智慧，發明創造了很多實用而又便利的器具，行則以竹筏木楫，漁則以釣鈎、長杈、網罟，農則以鋤鍤、鏵犂及耒耜等。尤其是用船代步，用火熟食，更是最重大的發明，使得人民的生活得到了最重大的改善。因爲本地區可供生活的資源雖豐富，但除了瓜果或一般水產物可以生食外，其餘不是生硬，就是腥臭，不但不適宜直接飮食，而且因天熱，不易保存，於是先發明用火烤炙而食，繼而又用陶器隔離蒸煮，再繼而又發明製造船楫，解決行的問題，更進而專設管理火源之火官重黎。又訓練專門人才從事造船及各種實用的器物。製造業也由家族相傳發展成集體而分工合作，大量生產。才藝技能有專人傳授並普遍傳至民間，教育普遍重視而興起，繼而又有通行的語言文字作彼此溝通的工具等，社會繁榮、文化昌明，教育普及，人民的生活幸福快樂亦隨之而來。

秦嶺、華山以北的地區，包括蒙古、新疆一帶，其地理形勢及人民謀生方式則完全不同。頭頂上是一個浩瀚的天空及炙熱的太陽，脚底下是一個一望無際的莽莽草原或廣大沙漠。雖然天高地廣，但可供生活所需的資源稀少，當然也有高山、丘陵、河川、綠野及較富裕的田野莊園，但畢竟是少之又少，且局限於某一些地區。尤其是一年之中有將近一半的時間是天寒地凍的冬季，一旦供需失調，人事改變，很顯然的，人民一切生活所需亦將隨之而改變，何況與其相互依存而可運用的資源都是流動的呢？且馬牛羊鷄犬彘等動物，任何一種都比人跑得快，加上冬天是天寒地凍，夏天是天乾地旱，不但農作物不易生長，即使飛禽走獸等動物，也不會在某一地區久留，追逐捕捉，都不容易。但爲了生活，他們不惜從這個天地奔向另外一個不可預知的天地，希冀天帝賜給他們運氣，得到豐沛的生活所需，而又不會受到兇暴動物的侵害。好在天空有著取之不盡的飛禽，地上也有著用之不竭的走獸，尤其是馬牛羊鷄犬彘六畜，既忠實善良，又能吃苦耐勞，與人相互依存，有牠們活動的地方，必定亦適合爲人安居之所，此即夏人家的來源。牠們不需餵食，可自然生長繁殖，爲人類重要助手，用之奔馳、駝負、守戶、默默生產金蛋等，都是重要財源，肉可食，皮可衣，其骨亦有大用，不但性情善良溫馴，不計生活環境好壞，而且甘願奉獻犧牲一切，無怨無尤．所以也是天人所共同喜愛的生物。人民生長於此一地區，東南西北固可任你選擇，讓你盡情奔馳，一切飛禽走獸亦可任你享用，不過你要想擁有牠們並使用之，也需要付出相當的代價（用愛心牧養牠們，以智慧了解牠們，以技能駕馭牠們）用其長、制其短，皆可爲我們人類所用⑯。爲了生活，他們每天留意著天空找尋飛禽，搜尋四周各處，看看有沒有走獸，都要乞靈上天，

所以他們都崇拜天帝。他們到處追逐找尋獵物，把溫馴的動物集中在一起牧養，以發展畜牧業，把兇暴的或驅離，或射殺，開發狩獵業，用以保障生命的安全及生活的美滿。爲了永遠擁有這些財富，使自己及子孫們都過著更美滿幸福的生活，他們的祖先們也都運用其聰明智慧，發明創造了很多實用而又便利的器械，行則以乘馬駕車，牧則以欄柵、鞭策；狩則以弓箭、長槍、飛矛等。尤其迫切需要的，發明鑿井及以陶器取水的方法，解決了飲水的供應困難，因而專設水官冥；發明乘馬駕車的技能，解決了行的問題等最爲重要，影響亦最爲深遠。因爲華北一帶，地平山小，河川少，雨水亦少，而飲水乃爲人之所必需，獵物可以飲其血，生食其肉・又天氣寒冷乾燥也可以長久保存，唯不能一天沒有飲水。固然可以就河川取用或待天雨來臨大量儲蓄備用，此法別說不可能，即能夠做到，也有各種困難，何況不可能呢！學習駕車馭馬的技術，雖不像飲水供應那麼迫切需要，但也非常重要，因爲地廣人稀，生活所需資源，大都是流動性的，又都比人跑得快，不能動的又都集中於某些地區，搬運不易，因此用比一般人類跑得更快的動物來代步，以善載重而行的車馬驢騾代爲運送，絕對有其必需，不可或缺。當然用火熟食，天冷禦寒也是他們所必需的，因而火也被引進來了。這一系列重大的發明創造，不但改善了夏民族生活上的困境，同時也增長了他們的豪情壯志，縱橫天下，盡情奔馳，無可阻擋，亦無所往而不利的成就。

五、古文字中一些最值得探討的詞彙

中華民族，在形式上雖被分爲華夏兩大民族，但實際上，兩者之間却沒有任何隔閡的地方，不但兩者文化相同，語言文字相通，而且風俗習慣相互交溶，人民往來自由，物資有無互補，都不受任何限制，即使是在政治上有了非常重大的變化，也無法阻斷他們彼此之間在感情上的水乳交溶的連繫。甚至他們彼此之間的利害相依，福禍與共，存亡一體的共識，也無人能從事分化，這都要拜我們超越一般聖哲賢能的老祖宗們，他們發明創造了中國文字（方塊字和大力推展天下爲公的政治理想）對外不從事侵略，對內廣爲包容一切異己的思想事物。這在我們中華民族的歷史文化或文字中，或可找到事證。

在人文發展上，可能華勝於夏，在政治武功上，可能夏勝於華，由於我先聖先王多能採中庸之道，取人之長，補己之短，並以選賢舉能爲先，故能長保各民族的融洽和平繁榮進步及整體強大而安樂，歷久而彌新。

中華文化及文字，在空間上沒有南北之分，在時間上也沒有古今的不同，應是同時發明創造，齊頭並進逐漸演化而來的，茲提出一些有關的詞彙，並依其形成先後爲序，分別研究討論如下：

㈠ ＝ 華與 二 夏：甲骨文中恒言「上下」、「下上」之詞彙，或單言「上」，或單言「下」。且上有上帝、上甲、上、上乙、上子、上等詞彙；下有下乙、下示、下危、下旬等詞彙⑰。胡厚宣先生曰：「言上下若，下必隨受我又；言上下弗若，必隨言不我其受又，以康辛，康丁時卜辭言、上帝若，王受又，又言下上亡又。帝乙、帝辛卜辭，自下上受又，自下上余受又。又天問言？何獻蒸之膏，而后帝不若？泰誓言：上帝弗順，祀祝降時喪證之，知上下之上必爲上帝⑱。」陳夢家先生曰：「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周禮小宗伯：禱祀於上下神示，論語述而，子路引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⑲。」商承祚先生曰：「有人在地上爲上，在天下爲下之意。」易乾卦文言：「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程注：「本乎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蟲獸草木，陰陽各從其類，人物莫不然也⑳。」史記屈原傳云：「上稱帝嚳，下道齊桓。」注云：上下猶前後也。書堯典：「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傳：「故其名聞，充溢四外，至於天地。」殆上乃指華之祖先神明，下乃指夏之祖先神明而言。卜辭中有：「求其上，求其下。求其上自祖乙；求其下自小乙」（合集32616）。又有：「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粹148）。「辛未卜、高祖求其卯上甲」（合13）。又有上示、上甲、上、上、此殆皆是華之祖先神明。下示、下子、下危，殆是夏之祖先神明㉑？其更明確料待再作進一步研究整理。

㈡ 、 、華與 、 、夏；古金文中有祖乙觚、父丁鼎，父辛卣等銘文，皆爲氏族標識字（圖三）㉑； ，或隸定作 ，其父乙爵，父戊盉，父癸彝，父辛尊等至夥（圖五），唐蘭先生云：「……有銘文黽字，也是圖形字，是蛙一類動物中比較大的……在一般情況下，應是氏族徽號㉒。」李孝定師云：「即黽字，在彝銘中，與 字當是同一族徽㉓。」陳、李二氏之說是也。 （魚匣），華（魚匣），雙聲疊韻，當爲古今字。 爲華民族所相互依存的動物，又能通神明，亦爲最忠實的朋友及重要財源， 與黽同類，古有玄冥、玄枵、玄武等，皆爲天上星宿、玄武又爲古帝名，殆爲華民族之遠祖。國語周語云：「我姬氏出自天 。」是否有關連性，待考。

郭沫若云：「 之爲國族徽號者，有數證，其一爲甲寅父癸角，又其一爲父戊方鼎。鼎銘云：「 作父戊彝，以彝銘通例某甲作某乙器例之，可知此圖形文字當係爲作器者之名。角云：甲寅子錫 貝，用作父癸尊彝。則知此圖形文字當爲 之族號㉕。其說可信。天文中有玄枵、玄武等又有辰星，亦名農星，皆爲重要星宿名；且玄武爲古帝王名，或爲華民族之遠祖乎！

古金文中亦有鰕父己卣，鰕父辛尊，鰕父癸尊，亞中鰕父甲爵等銘文，亦圖形標識字㉖，另外還有很多奇形動物器銘文，又有△父辛鼎，△作從簋，△作父辛尊，父巳△觶，△作父丁尊等銘文（圖四）㉗，雖不能知其名，但皆爲與夏民族相互依存之動物而爲人所用者則一，是可以確定的。又有 ，或隸定作 ，例如 妣辛簋、 父甲 ，父乙 觚， 父丁爵等銘文，皆圖形標識字（圖六）㉘，

李孝定師云：「此下所收非一字，a.b.不知何所取象，c.d.E.g.並豕字，f疑爲馬字，h 字㉙。」

又云：「字爲大豕合文，亦屬族徽，惟音讀不可知耳。卜辭亦有此字，作 ，爲人名或方國之名，與金文合㉚。」辛丑卜、步 伐莞？五月」（甲2277）。（圖十二）屈萬里師云：「 地名、莞方國名」。其說是也。鰕爲夏民相互依存的動物，最忠實的有馬、牛、羊、鷄、犬、豕等，不但是得力的助手，而且能吃苦耐勞，甘願奉獻犧牲，爲人所驅使。是重要財富來源。其肉可食，皮可衣，骨頭亦可作器具及書寫材料，既易保管，又能流傳久遠，只要能知其性，用其長，制其短，任何兇暴的動物都可爲人所用，如穿牛鼻，絡馬頭，閹驢、騾、豬，羊等，都是最有效的方法，是以能駕馭任何一種動物的技能皆爲夏民族所重視，尤其是駕車馭馬，牧放牛羊，以圈豢豕等，都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鰕（魚見）夏（魚匣）疊韻旁紐，或爲同一字，一形聲，一會意耳。鰕即夏字，大鰕即大夏。古有軒轅氏，天文中亦有軒轅十七星，在七星北。是否有關係待考。

在西元1956年銅山縣苗山出土漢畫像石，其中有兩塊最爲特別：其一爲炎帝升仙圖，畫面右上方圓形內刻玉兔、蟾蜍，是爲月的象徵，左上方刻炎帝，頭戴斗笠，身披簑衣，一手持耒耜，一手牽鳳凰，圖下方刻神牛銜草。其二爲黃帝升仙圖，與前圖相對稱，畫面左上方圓形內刻三脚烏，是爲日的象徵，右上方刻黃帝有熊氏，人身熊首，生有翅翼，中部刻一有翼之馬，爲黃帝乘之而仙的飛黃，下方刻一象。可爲旁證（圖七）㉛。

㈢ 與 ： 與 二字在卜辭祭祀中最爲常見，各家並釋作羊與豕。在古金文中，不但 字是人名或氏族名，而且 亦爲人名或氏族名、少有指羊豕義者（圖八、九），甲骨文中亦有此現象，且國家大典以殺豬羊多少頭以稱其盛，似乎不類。竊疑其字構形亦與華夏民族生活有關， 當隸定作划。划，撥進船也，從 會意， 亦聲，划（歌見），華（魚曉），歌魚通轉，見曉旁紐。亦當爲古今字或爲鏵字，古金文中，不是氏族名，就是人名可證。

如 卣、 父庚鼎， 父辛觶， 父癸觶等㉜，甲骨文中亦有同樣情形，如：「丁亥卜，亘貞， 受年」（乙6753）（圖十），「丙子卜，侑歲于父丁 。」（懷22093）。「丙申卜，燎于光 雨。」（懷32294）。「其侑 ，王受又。」（懷 30509）等。 殆即大鰕之省，从大 會意，大，人也。大亦聲。或从 。一、道也。金文中有豕肆簋、亟皇父簋、或作人名，或作地名，頌鼎更作家字 。羊亦同之。如「妣庚牢束 豕。」（乙8897），「貞，燎于王亥母豕。」（乙6404）（圖十一）。「貞，王 ，豕父乙賓。」（合206）。「癸酉卜， …豕王 。」（存1.39）。「今丁酉夕，燎 方帝。」（佚508）「癸酉卜，又燎于六雲、六豕、卯六 」（通纂259）（圖十三）。

㈣ 華與 夏：在現已出土並著錄的甲骨文中，被祭祀最多，最盛大的先公先王計有四位，其一是王亥，其二是華，其三是河，其四是夏，他們是誰？爲什麼受到如此的尊崇，他們偉大的事跡，是否有什麼蛛絲馬跡可以尋找出來？又代表些什麼呢？

中國文字之所以特別，不但可以把中華民族富庶繁華的事物，光榮的史蹟記述下來，同時它們每一個文字的本身，也有一種特別的氣質及美感發射出來，給予人們一種親切、美妙又崇高的韻味。

「 」、「 」這兩個字，是已經在很久很久以前被我們的老祖宗們簡化了的文字，因爲時間實在太久遠了，所以連我們的一些專家學者們都不認識它們了，何況是我們一般人呢？茲分別引各家之說附以己見；以見此二字之眞貌！

1.甲骨文中的 ，金文中也有，作 。

孫詒讓釋岳云？「以上諸岳字，皆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考說文山部嶽古文作 ，象高形，此上從 、 、 即象高形，下從 ，即象形山字也。殷都朝歌，中岳嵩高正在畿內，此岳殆即指嵩高與㉝？」

羅振玉釋羔云：「 、 、 、 從羊從火。殆即羔字，卜辭又有作 者，殆亦羔字㉞。」

郭沫若釋 、 、 云：「 字習見，孫詒讓釋岳，羅振玉釋羔，今按此片中左辭作 ，則 與 縱非一字，必係同音，釋岳、釋羔，均非也。 字羅釋爲 ，說文： 兩刃 也，從木 象形。宋魏曰 也，釫或從金 。段玉裁云：方言曰： 、宋魏之間謂之鏵， 鏵古今字也。…… 字亦作鋘，吳越春秋：夫差夢兩鋘殖吾宮牆，太宰嚭占之曰：農夫就成，田夫耕也，

公孫聖占之曰：越軍入吳國，伐宗廟，掘社稷也。應玄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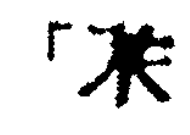、古文奇字作銾。是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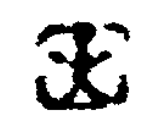 乃從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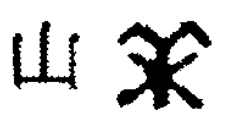 省聲之字矣。以聲求之，當即華字之異。惟在卜辭乃人名，非必即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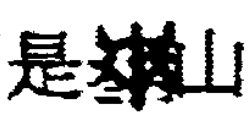山也（圖十四）。」

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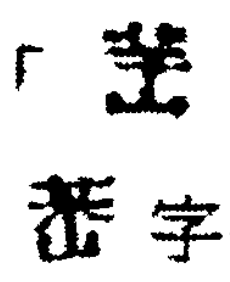 字多見，屢與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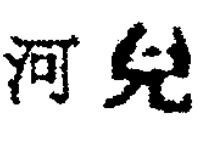 等同列于祀典，孫詒讓釋岳，羅振玉釋羔，余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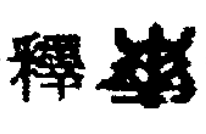，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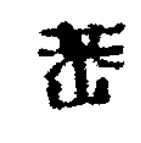 字有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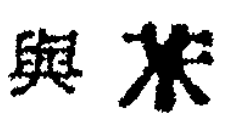 字通用之例，故認爲從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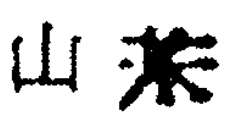 聲，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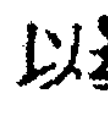當之，惟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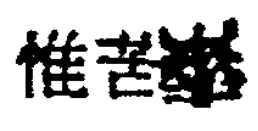山偏在陝西，離殷京過遠，亦有未安，今按從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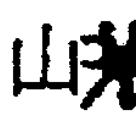聲，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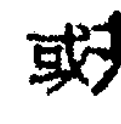省聲，釋爲岳字亦可通，蓋以雙聲爲聲也。字在此是動詞，蓋假爲雩㉟。」

吳其昌釋爲羹云：「其字從羊從火，象羊在火上炮炙之形，羅氏釋爲羔。按羔即羹字也。儀禮聘禮記：賜饔惟羹飪。鄭注：古文羹爲羔，是古時羹羔一字之明證也㊱。」

于省吾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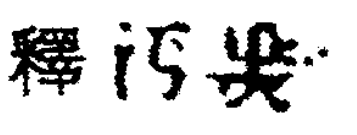：「契文河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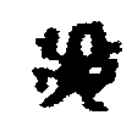 習見，或單辭，或連文，並爲殷之先公名。舊說對於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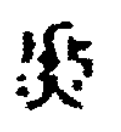 二字之辨仞，頗爲紛歧，茲分析點畫，究其體勢，察其音讀，並依契文比例之先公次敍，以考定其所當之先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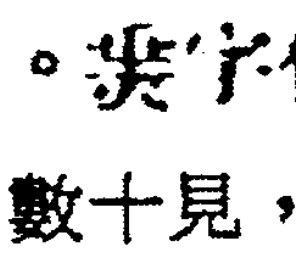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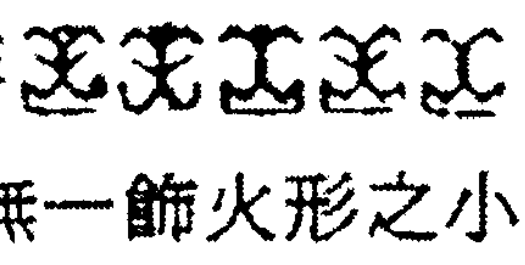，孫詒讓釋岳，羅振玉釋羔。葉玉森云：「卜辭中此字凡數十見，無一飾火形之小點者，且上半亦認爲無從羊之理。又云：新獲卜辭寫本第三百五十八版，戊戌卜，又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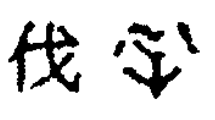 一辭，依辭例又伐二字下爲人名，非國名地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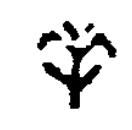 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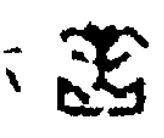 省，仍當釋岳。郭沫若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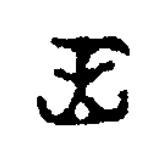乃從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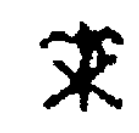 省聲，當即華字之異。按釋岳、釋羔、釋華均未確，葉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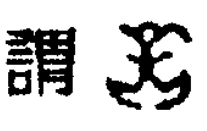 字上不從羊，又謂又伐二字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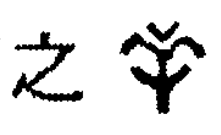 爲人名，頗具卓識，惟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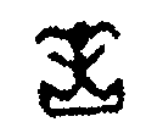 字下不從火，亦有可議，……。依六書之義揆之，當爲從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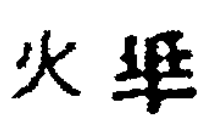 聲之字，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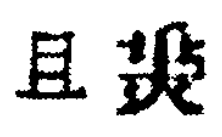 字有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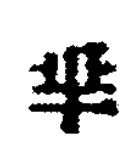 者，尤可爲非岳羔之證。以契文所比例之先公次敍考之，河當爲曹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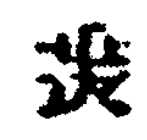 當爲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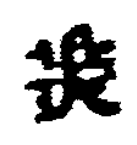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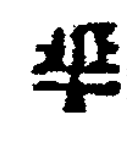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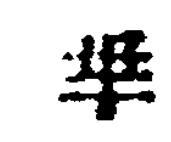 冥音近字通。按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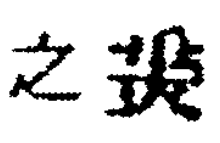 有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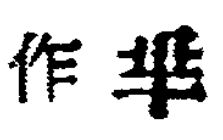 者，可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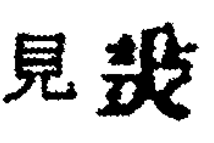 之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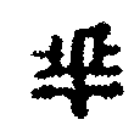 聲。……㊲。」

陳夢家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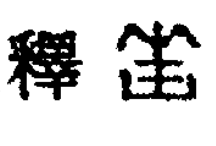 云：「此字孫詒讓釋岳，以爲即說文嶽之古文。殆指嵩高，羅振玉說從羊從火，殆即羔字。近代某以爲從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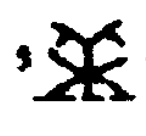省聲之字，以聲求之，當即華字之異，惟在卜辭爲人名，非必即華山也。他後來又以爲釋岳字亦可通，蓋以雙聲爲聲也。唐蘭以爲象炮羊火上，誤以爲岳字，卜辭裏所祀的羔即後世的岳。此字分上下兩部，上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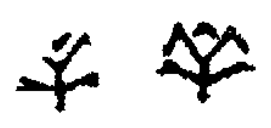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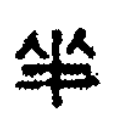 而不是羊，下部是山㊳。」

2.甲骨文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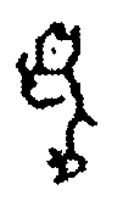，金文中也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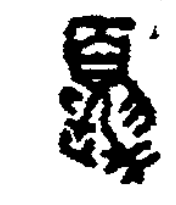，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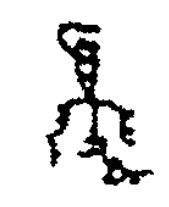，又有鄂君啓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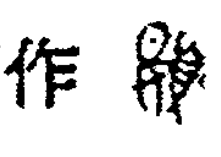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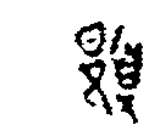，與說文古文同，茲引各家論文如下：

王國維釋夒云：「卜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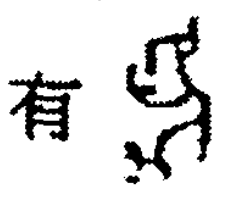 字，其文曰貞燎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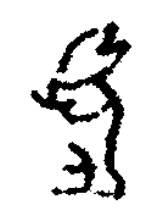。又曰：燎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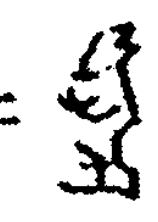 口 牢。又曰：燎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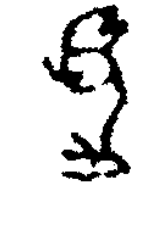 六牛。又曰：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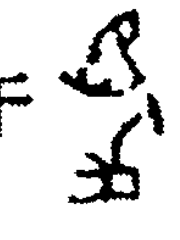 燎牛六。又曰：貞，求年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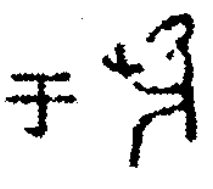 九牛。又曰：又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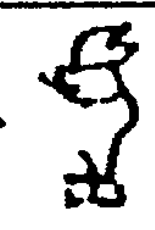。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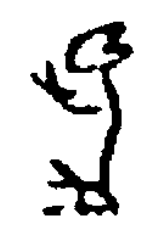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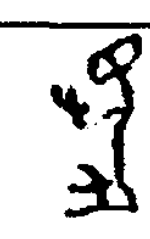 二形象人首足之形，說文夊部：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從頁已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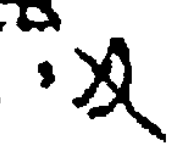其手足也，此稱高祖夒，案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或高祖亥。大乙稱高祖乙，則夒必爲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即帝嚳也，諸書作嚳、或佶者，與夒字聲相近，其或作夋者，則又夒之訛也。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 夋 。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曰 夋，太平御八十引作逡，史記正義引作岌，逡爲異文，岌則訛字也㊴」

又云：「前考以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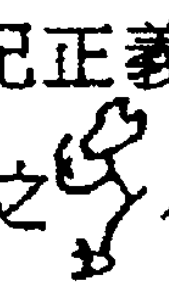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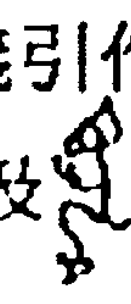爲夋，即帝嚳之名，但就字形定之，無他證也，今見羅氏拓本中有一條曰。癸巳貞，于高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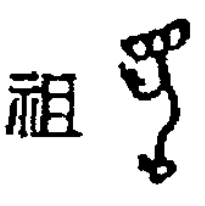。按卜辭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或高祖亥，大乙稱高祖乙，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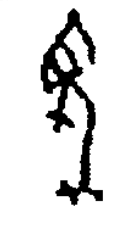 亦稱高祖，斯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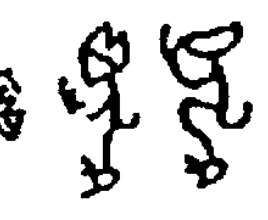即 夋 之確證，亦爲 夋 爲帝嚳之確證矣㊵。」

吳其昌釋 夋 即舜云：「已刊布之殷契卜辭數千片中，其有關于 夋 者，凡二十餘片，先師王先生據其中五片及上虞羅氏所藏未刻布之墨本之兩三片，按以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說，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說，太平御覽八十，山海經大荒東經、南經、西經、海內經、國語魯語、禮記祭法…等，考定夋即爲帝嚳。按先師之考是也，而證驗則尚未盡也，請畢陳之。今檢此二十餘片有關于夋之甲骨，其所鍥夋字之變形，類區之，其大別凡三，一作夋，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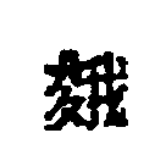，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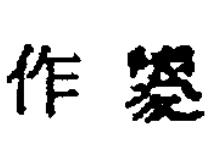……今以形音義三者考之，皆足證夋舜爲一人，是故魯語曰：殷人禘舜而祖契。禘舜即禘夋、夋殷人之所出也。　㊶。」

郭沫若云：「此字王國維氏初釋爲夋，後又改釋爲夒，今按當以釋夒爲是。夒音與嚳音同部，故音變而爲帝嚳，若帝佶，夒之古文與夋字相近，故形而爲夋若逡，更演化而爲帝俊若帝舜，由此等文字上及傳說上之演變，帝俊與帝嚳固是一人，即帝舜與帝嚳亦同是一人也。魯語云：禘舜，祭法云禘嚳，正舜嚳一人之證㊷。」

陳夢家釋夓云：「夓字王國維初釋爲夋，又改釋爲夒，謂即帝嚳，但廣韻豪部，夒、奴刀切，沃部嚳、苦沃切，兩者收音相同，而發音地位、方法都是不同的，卜辭夓字象人立而低首至手之形，一手上舉在胸前的，字從頁從止從又，正確的應隸定爲夓字㊸。」

以上所引有關華夏二字方面的論文部分，雖各家都有獨到識見，但都似乎忽略了此二字之最主要部分，即華字之 亻（即側面人）字，夏字之頁（即人全形）字，因爲這兩部分才是該字之靈性所在。如不能發現此特點，文章再怎麼搏辯，殆皆可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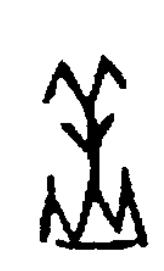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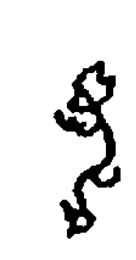 二字，不論就形構、讀音、意義來探討，其釋作華、夏二字都有其根據，茲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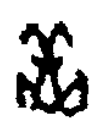、代表著大地的富庶繁榮，人們生活於其中：可以任意活動欣賞、享用一切，字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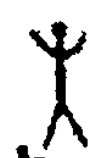（即正面人形）站立在大地之上注視眼前的美景，或投身於水中而歡樂的情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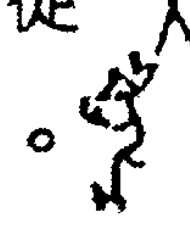：代表著天高地廣的宇宙，人們生活於其中，可以任由自己天南地北的盡情奔馳。從頁（即人之全形　）字，跨乘在千里神駒的背上，發抒其壯志豪情的情景。這是華夏兩字的構形，也是兩大民族普遍享有的生活歡樂景象。他們各有其歡樂的一面，也各有要面對自己未來生活上可能發生任何困境的勇氣。所以他們不但自己生活歡樂，其子子孫孫們也都會既享有自由，又有尊嚴的生活在此一廣大而富庶的領域之中的權利。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也是一樣的，永遠不會變。

至於此二字究竟代表什人？筆者主張大可不必多所追究，因爲中華民族遠古以來聖哲賢能的人物太多了，任何人都可以名華或名夏，又爲其祖，但是否能當之無愧，又能使所有人公認並肯定之，那就要看其本人對整個民族貢獻的大小而定了。這也就是卜辭中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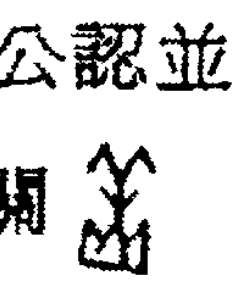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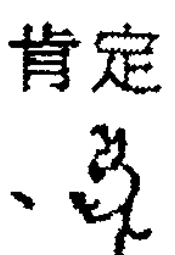 二字的用法至爲複雜的原因所在了。

陳夢家先生云：「先公高祖，在祭祀上有一共同之點，即多用尞祭。說文：尞、柴祭天也。柴、燒柴焚燎以祭天神。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風俗通祀典篇：槱者，積薪燎柴也，凡此 尞（燎）、燔、柴、槱 等祭皆所以祭天神，所以周禮大宗伯以禋祀昊天上帝，以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這些都是焚燒積薪以祭天神。武丁卜辭祭先王、先妣亦用㞢祭，所以我們以㞢祭者爲享祭人鬼的祭法，以有尞祭者爲享天神地祇的祭法㊹。」

又云：根據㞢、尞用法，有關乎祭祀對象的性質，我們分別先公高祖爲以下三類：第一類，僅有尞祭的。第二類，僅有㞢祭的。第三類，兼有㞢與尞的。附圖表㊺。（圖十八）

又云：「以上的第二類，都不作求年、雨的對象，他們多半是上甲以前的先公，只用㞢祭與先王同。第三類，都是與年，雨有關的先公高祖。第一類，可分爲三種：(甲)自土以下五名，是與年、雨有關的先公高祖，(乙)蚰、兀、禺可能與(甲)相類，(丙)自而以下，可能都是地名，不是求年、雨的對象。第三類與第一類(甲)(乙)可以合併爲先公高祖，他們常常是求年、雨的對象，常常是用尞祭的，而且常常是互見於同一辭或一版的㊻。」

由表中可以看出，夏雖貴爲高祖，但很明顯的，較華河被祭祀出現的次數不但少了很多，而且沒有㞢祭，也可以看出，其對後世的影響深淺情形的一斑了㊼。

另外，張秉權先有甲骨文與甲骨學第十四章第二節祭祀的種類，將祭法分爲七大類㊽及另「有甲骨文字類比研究例」的論文。他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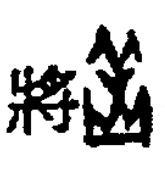字以祭法的不同分爲十八類㊾，非常有參考研究的價值。筆者未能詳加引證，深感到遺憾。

六結論

「華夏源流考」初探一文，終於草成了，不但是編輯甲骨文論文集的任務已算告一段落㊿，而且在四年前筆者作「家的組成要素及其形構流變」初探一文時的理念，也找到了答案(51)。雖然這篇不算論文的論文不夠完美，但總還算滿值得欣慰的了。「華夏源流考」初探一文，是一種最大膽的嘗試，也是一項最高難度的挑戰，能在像筆者這樣學養疏淺，能力低微的人手中完成，這象徵著中華文化，由我們中國人來研究，不但最容易，而且也最能體驗深入並有豐碩成果。

上下、是如何的神明，尤其上或下那一丁點，商承祚云：有人在地上爲上，人在天下爲下」。余以爲：上即華。下即夏字。粹編第十七片之「侑伐于土羌」第十八片云：「侑燎于土羌祖小牢。」可證，其眞實情形還有待作更深入研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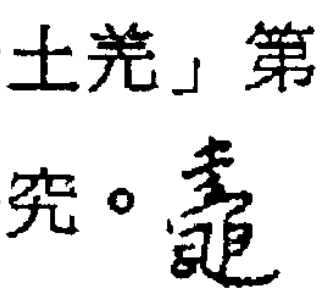、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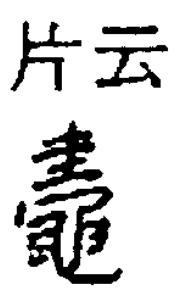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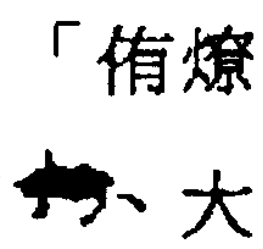、大猳、名雖不雅馴，但這只是最早，最易和我們華夏民族相互依存的動物，牠們都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最得力的助手，最大的財富來源，也是一種神獸，上帝的使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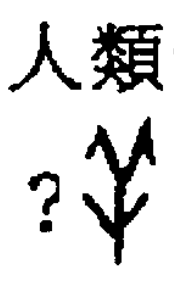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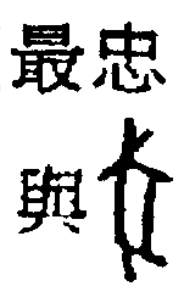二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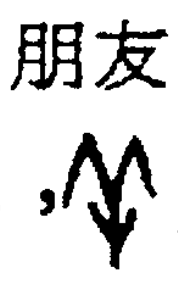應是鏵或划的省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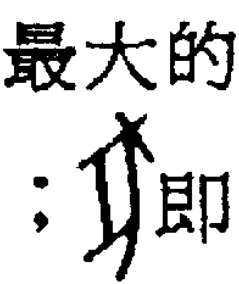即是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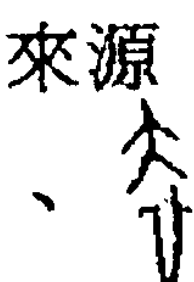的省寫，也是有軌跡可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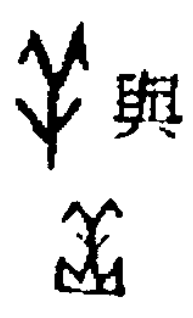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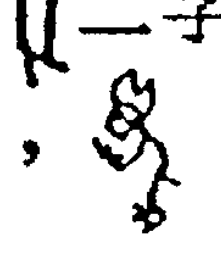 是我中華民族兩位最崇高的神明，最偉大的遠祖，爲華夏民族的代表，至於指何人而言，由炎帝神農氏及黃帝有熊氏兩位歷史上最偉大的政治人物取代，殆也是順理成章的事。

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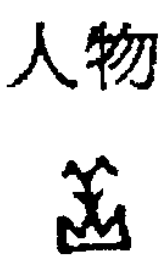 到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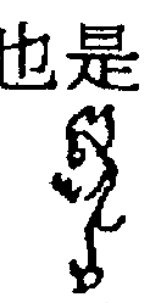 到夏，其在形構上流變的軌跡，只要能確實掌握二字最重要部位「人」的旨趣，都是不難理解的。茲依出現之先後次序，繪製一圖表如下（圖十九）(52)

總體的來說，華是一群活躍於大地之上的民族，也是他們子子孫孫們生長的地方，環境幽美富庶，人民生性自由安樂，善於闢地，被尊爲大地之王。他們崇拜大地和月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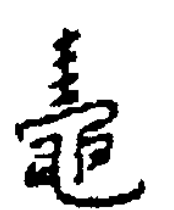 是其相互依存的動物之一，最忠實的朋友、助手和財富來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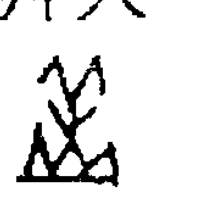是最初的文字，讀音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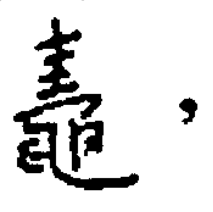，或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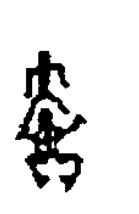，有跨越高山大川本領，字形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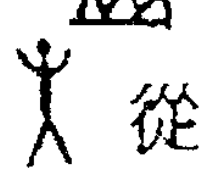 從一（人正面立於大地之上）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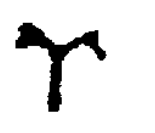 會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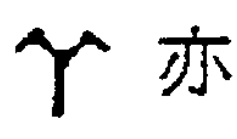 亦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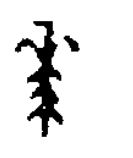 是其別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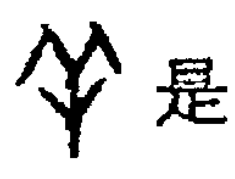 是省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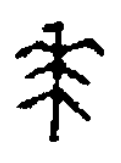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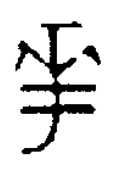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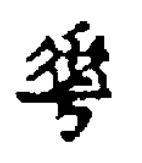 是其流變，故華有家的意思。夏是一群縱橫於天下的民族，也是他們子孫們生長的地方。境域遼闊空曠，人民性自由豪放，擅長開天，被尊爲天之驕子，崇拜天和太陽神，猳是其相互依存的動物之一，最忠實的朋友、助手和財富來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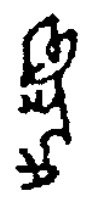 是最初的文字，讀音源於猳、或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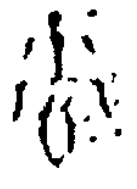，有奔馳飛躍的本領，字形從頁

(人之全形)從夂(即疋、三足雅烏或飛黃)會意,疋亦聲。 是其別構、、 是省書, 、 是其流變。夏亦有家的意思。

注　　釋

1.見羅振玉著錄三代吉金文存,殷文存及容庚撰金文編附錄。

2.史記五帝本紀:「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

3.說見周禮政要礦政,漢和大字典或中文大字典華字下。

4.說見說文解字五下。

5.尙書武成及孔疏。

6.張其昀,中華五千年史第一冊。

7.自王國維發表「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考續考」二文後,所有研究甲骨文學者皆主此說。

8.說見說文解字六下。

9.說見葉玉森殷契鉤沈。

10.說見張其昀主編中文大字典或漢和大字典。

11.見金文編及甲骨文編夰字下。其形構俱應以 (即側面人字)爲主要部分。

12.由此可證夏與假、暇、蝦、猳、庌、華音義並通。

13.見金文編五下夏字條。

14.見甲骨文編五.25夒字下。

15.馬敍倫云:「馮振心曰:黽部之字最雜。惟 、 、 爲同類,其他若鼈 爲一類, 、 爲一類, 爲一類,大抵皆腹大之類,故以相從,蠅則直是形聲,應在蟲部。」其說極是。爾雅釋魚 蟾諸水者黽。

16.穿牛鼻、勒馬頭,閹豬羊等,最重要的是制而用之的才能。

17.見孫海波撰甲骨文編及金祥恒編續甲骨文編,附錄一合文上下條。

18.胡厚宣著甲骨學商史叢集初集殷代之天神崇拜一文。

19.陳夢家撰殷墟卜辭綜述第567-568頁。

20.商說見說古文中之古文考。

21.見金文詁林附錄81頁。

22.見金文詁林附錄61頁。

23.文物1973年7期6頁。唐蘭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

24.金文詁林附錄81頁。

25.青銅器研究12頁-17頁,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

26.見金文編附錄上25-26頁及金文詁林附錄464-478頁。

27.見金文編附錄27頁及金文詁林附錄493頁。

28.見金文編附錄上4頁及金文詁林附錄84頁。

29.見金文詁林五冊第463頁。

30.見金文詁林附錄第85頁。

31.見考古通訊物1957年4月。

32.見金文詁林附錄卷四2403。

33.說見契文舉例上,第20頁。

34.殷墟書契考釋中,第28頁。

35.卜辭通纂考釋第441片第441頁。

36.燕京學報第十四期,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第21-27頁。

37.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

38.殷墟卜辭綜述第十章先公舊臣,第342頁。

39.觀堂集林卷九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40.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

41.燕京報第十四期卜辭中所見殷先公先正三續考。

42.卜辭通纂第56頁。

43.卜辭綜述,第338頁。

44.卜辭綜述,第352頁。

45.卜辭綜述,第353頁。

46.卜辭綜述,第355頁。

47.華的㞢祭出現二次,燎祭出現三十三次,夏只有燎祭,且出現只有六次。見(圖

48.國立編譯館主編發行,甲骨文與甲骨學,第378頁。

49.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本下冊,第175-221頁。

50.此文最晚動筆寫作,其他文稿早已收齊了,筆者竟然尙不知從何著手,採用什麼資料才最適切。故甚雜亂無章,只能略述理念而已,謹嚴之作,有待來日。

51.甲骨文論文集創刊號,第113-156頁,「家的組成要素,及其形構流變」初探。雖早知說文云:家、居也,從宀猳省聲。」不合情理,但究竟爲什麼? 又指何而言?始終未能理解。

52.華夏二字的流變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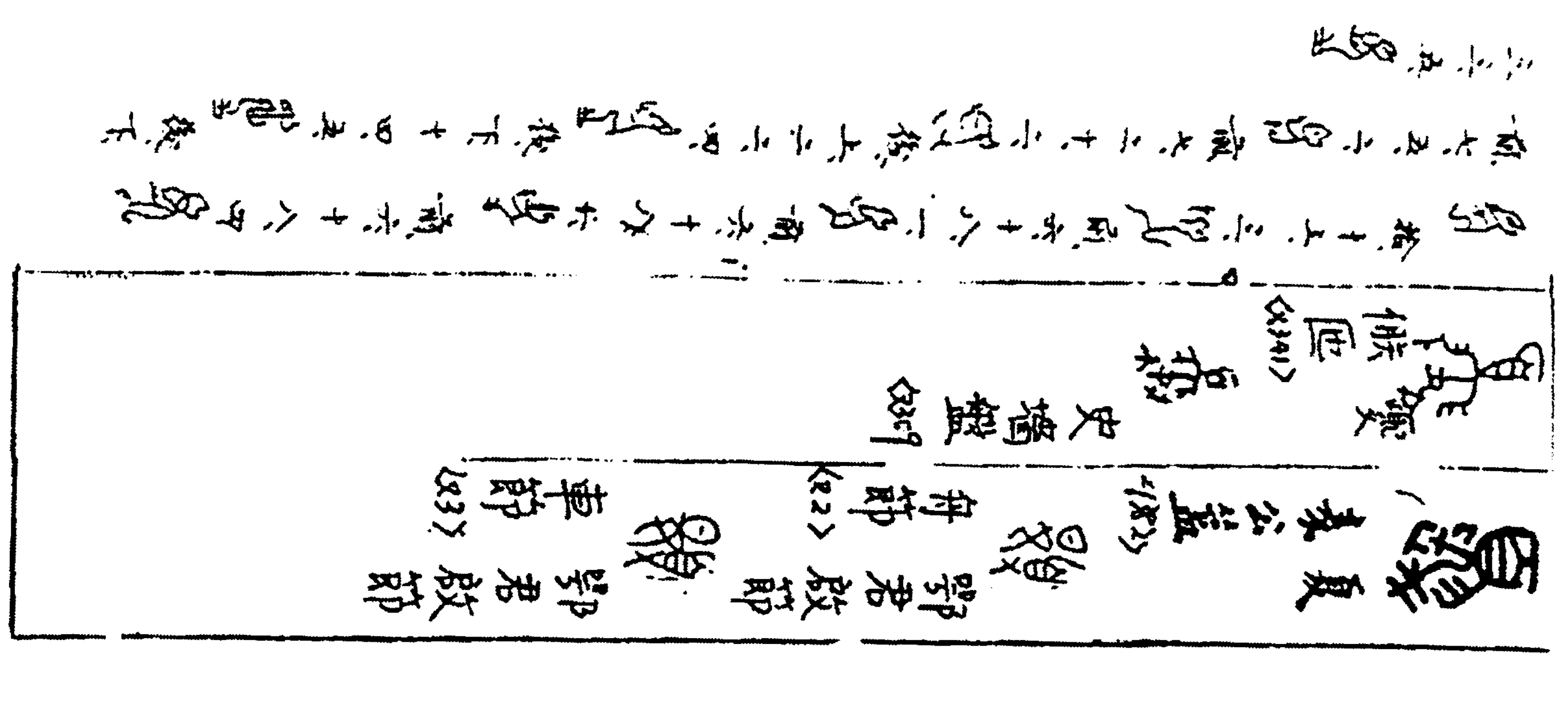

(圖二)甲骨金文中夏字形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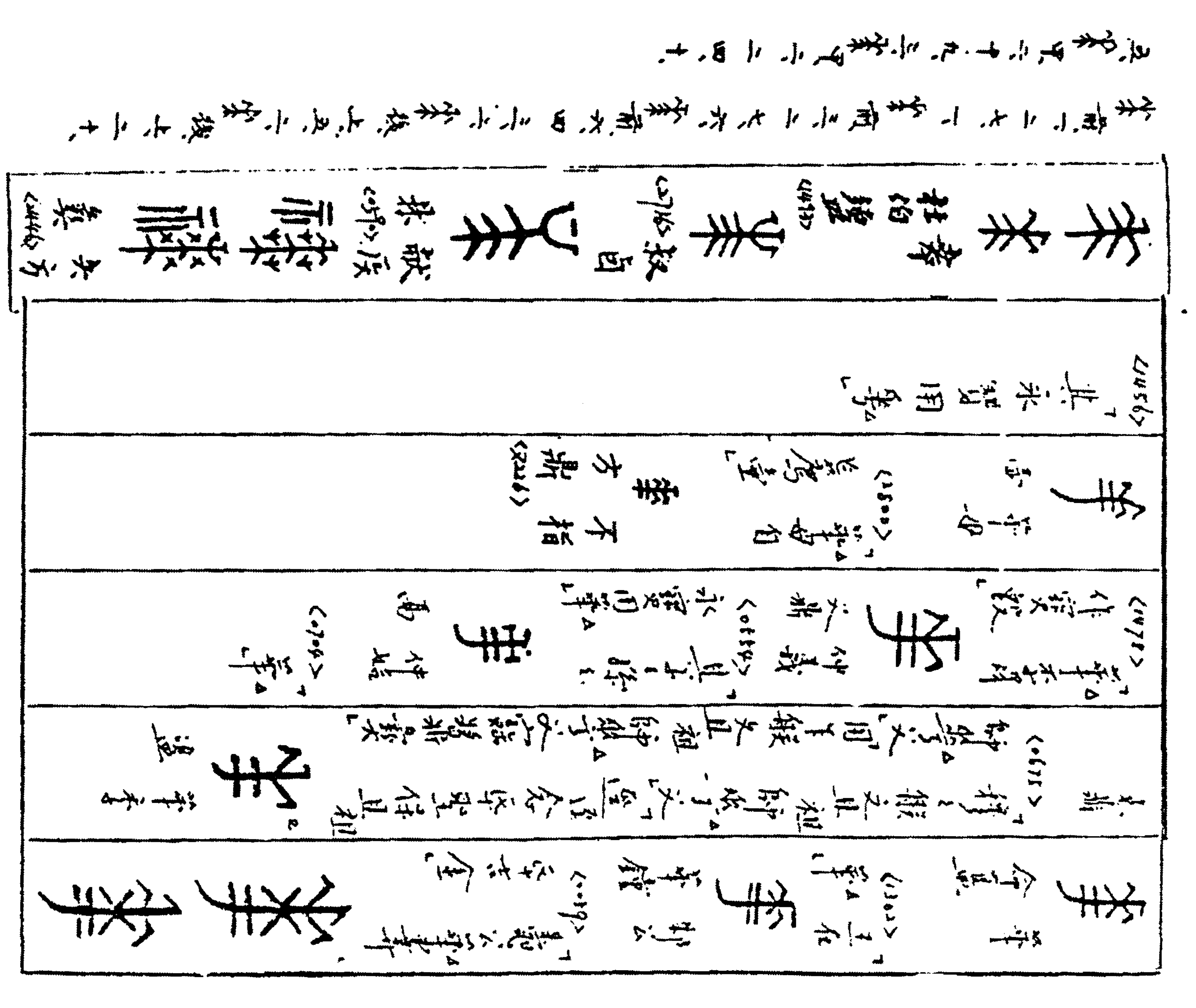

(圖一)甲骨金文中華字形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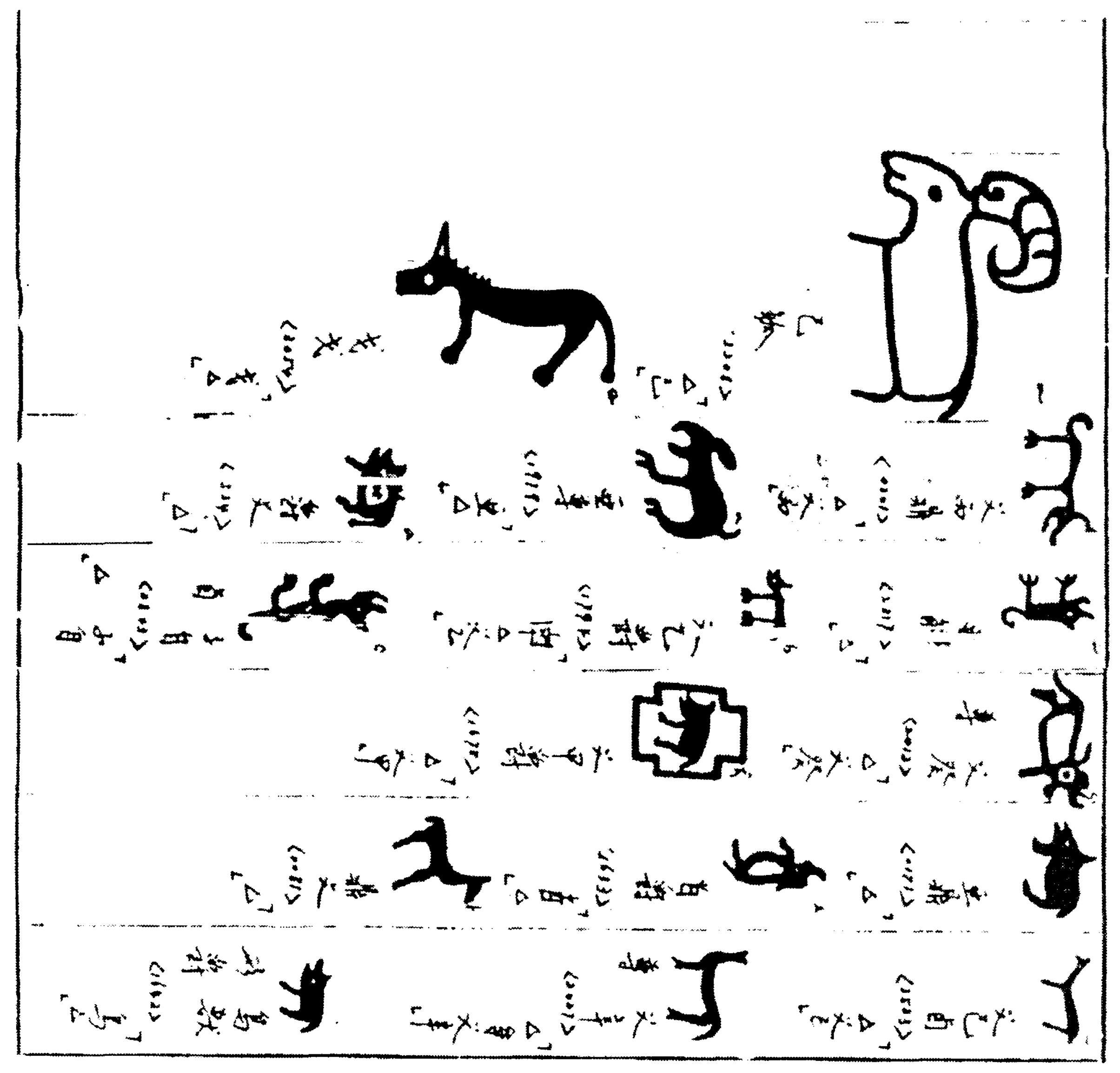

(圖四)古金文中猳(夏)氏族徽之形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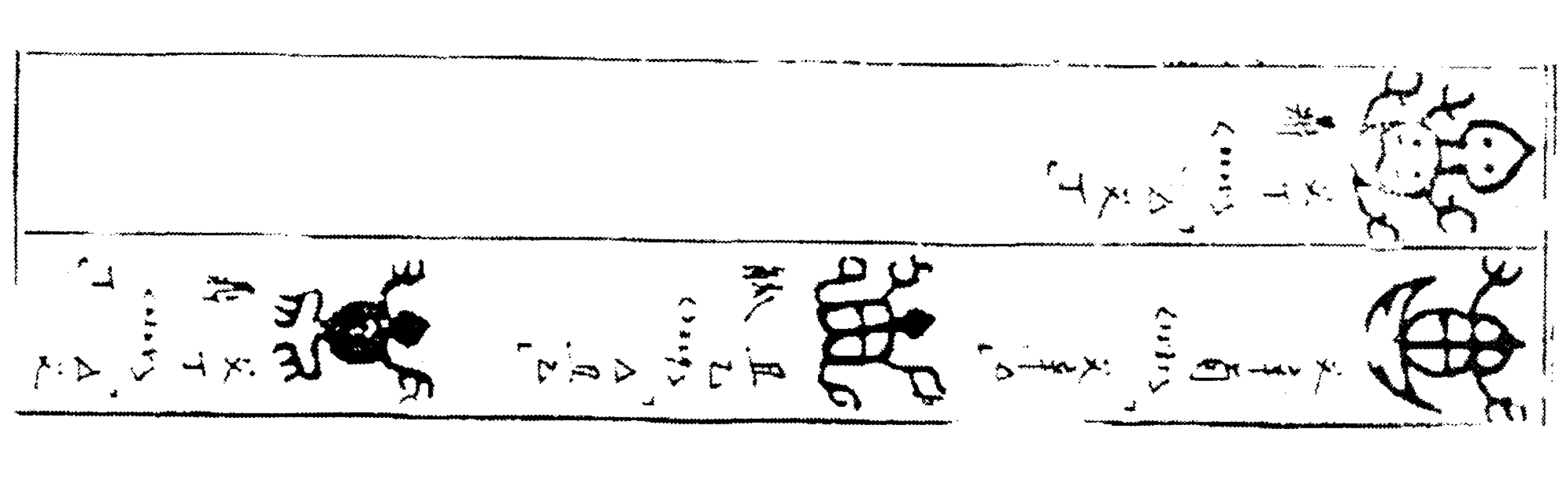

(圖三)古金文中[illegible](華)氏族徽之形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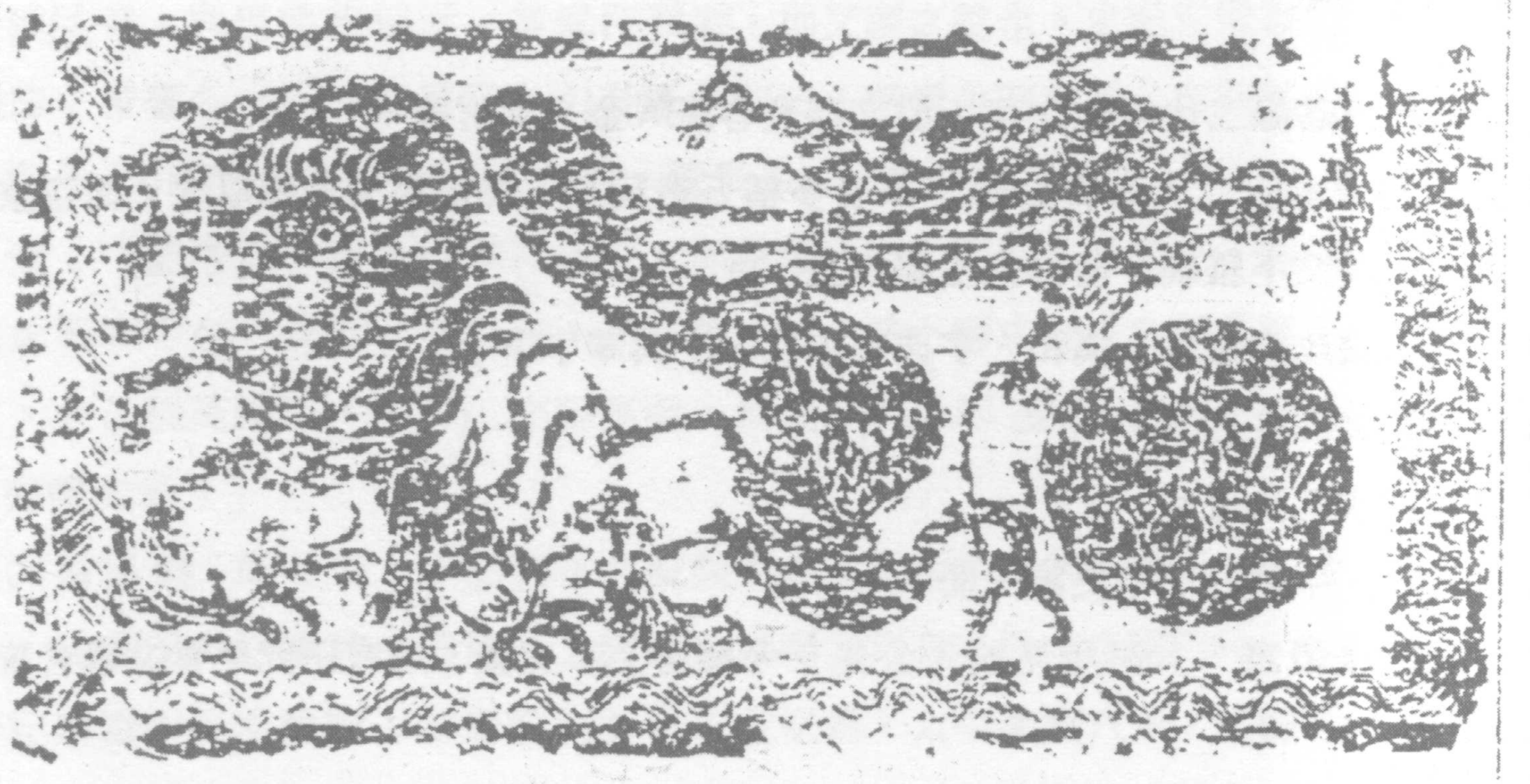

炎帝升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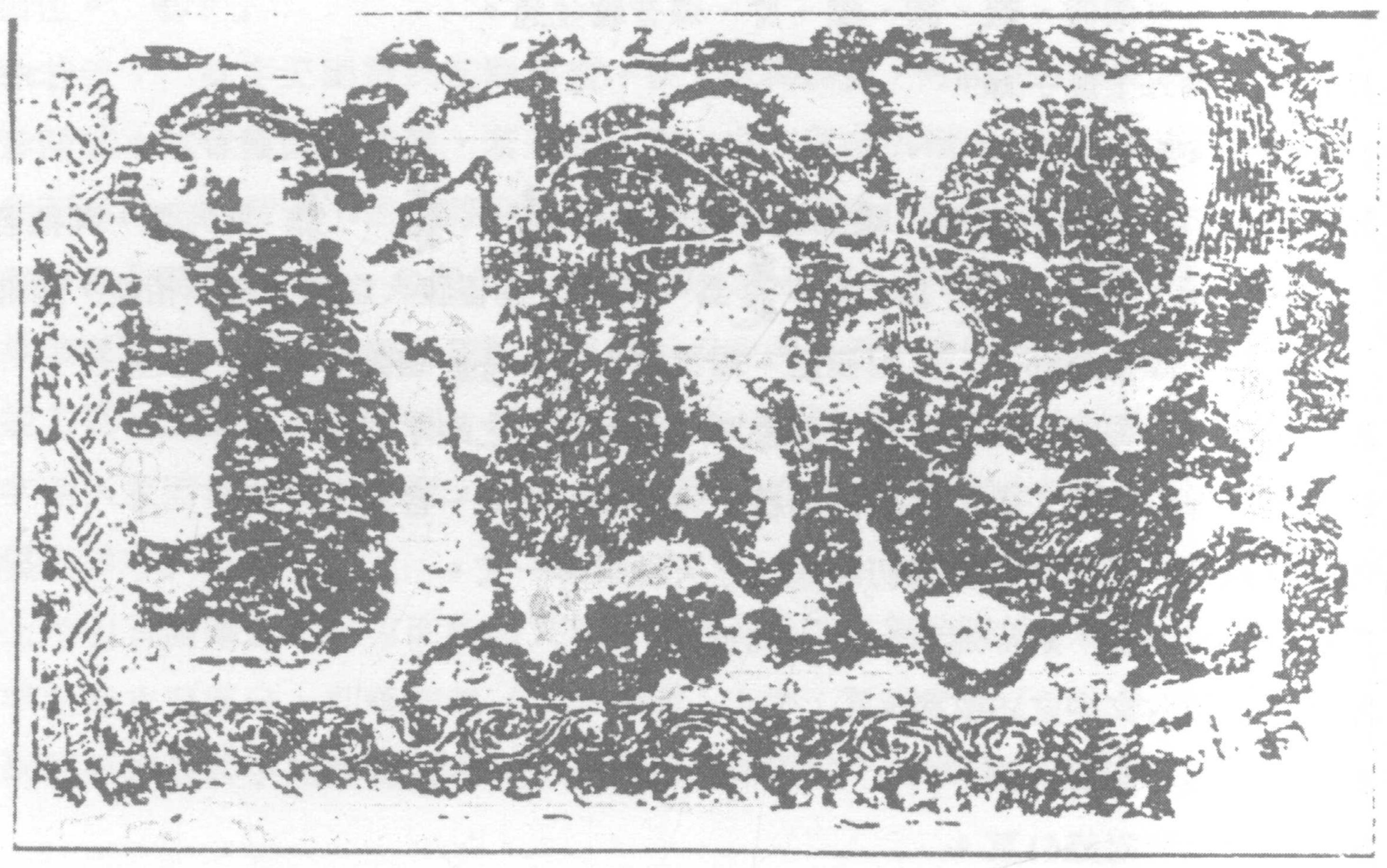

黃帝升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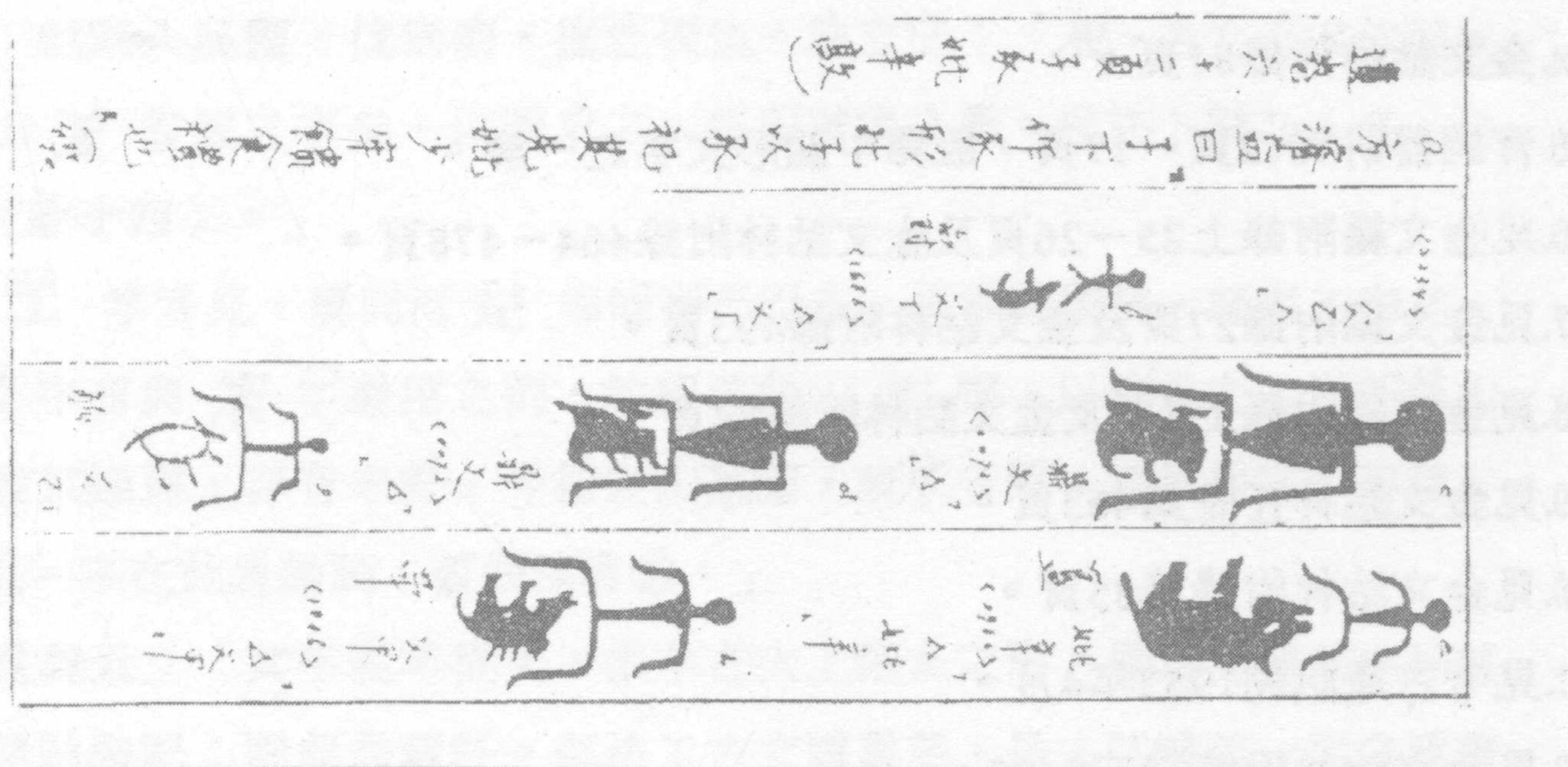

（圖六）古金文中大猳（大夏）氏族徽之形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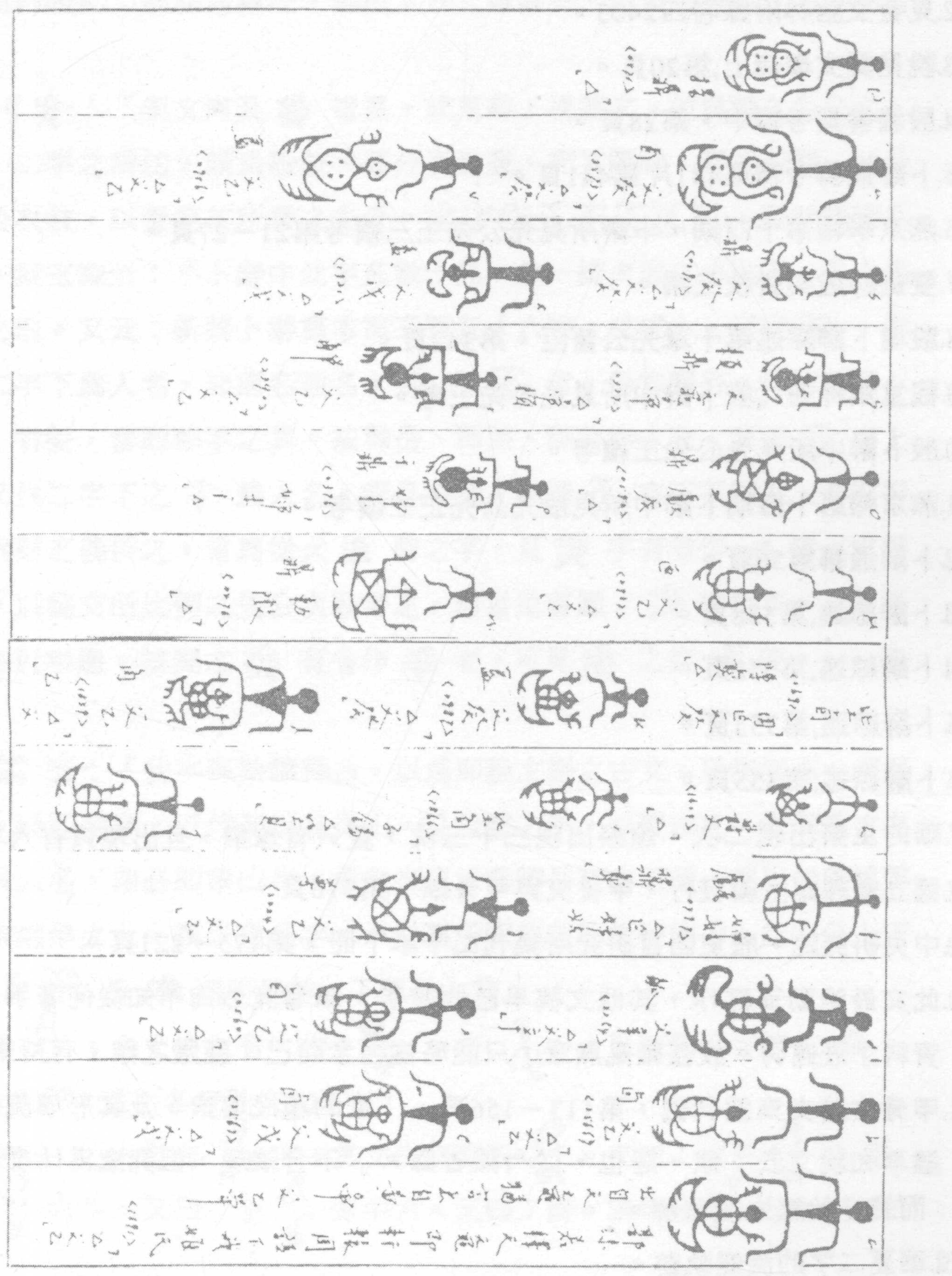

（圖七）古金文中大黽（天黿）氏族徽之形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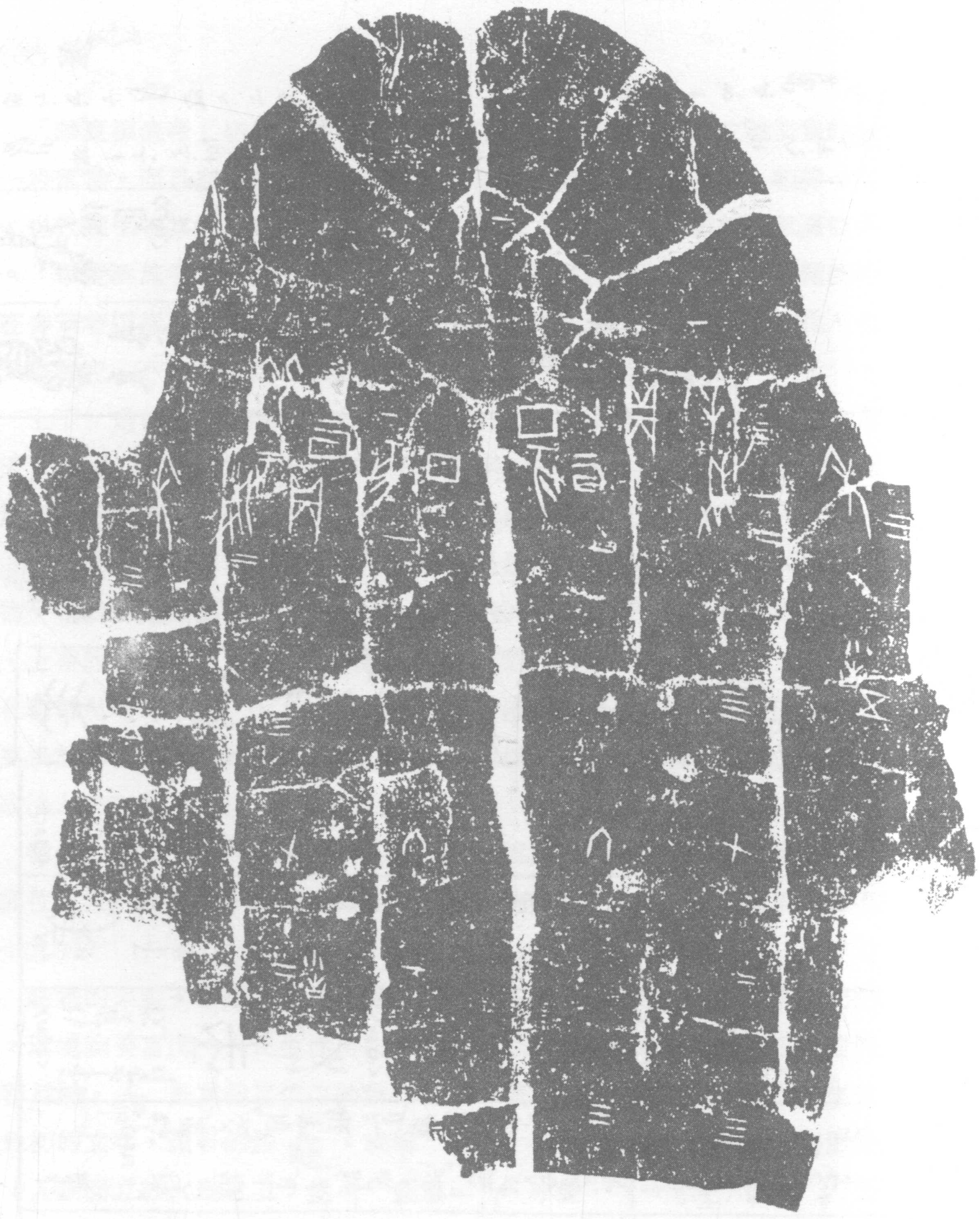

6753　13.0.14129

（圖十）乙編6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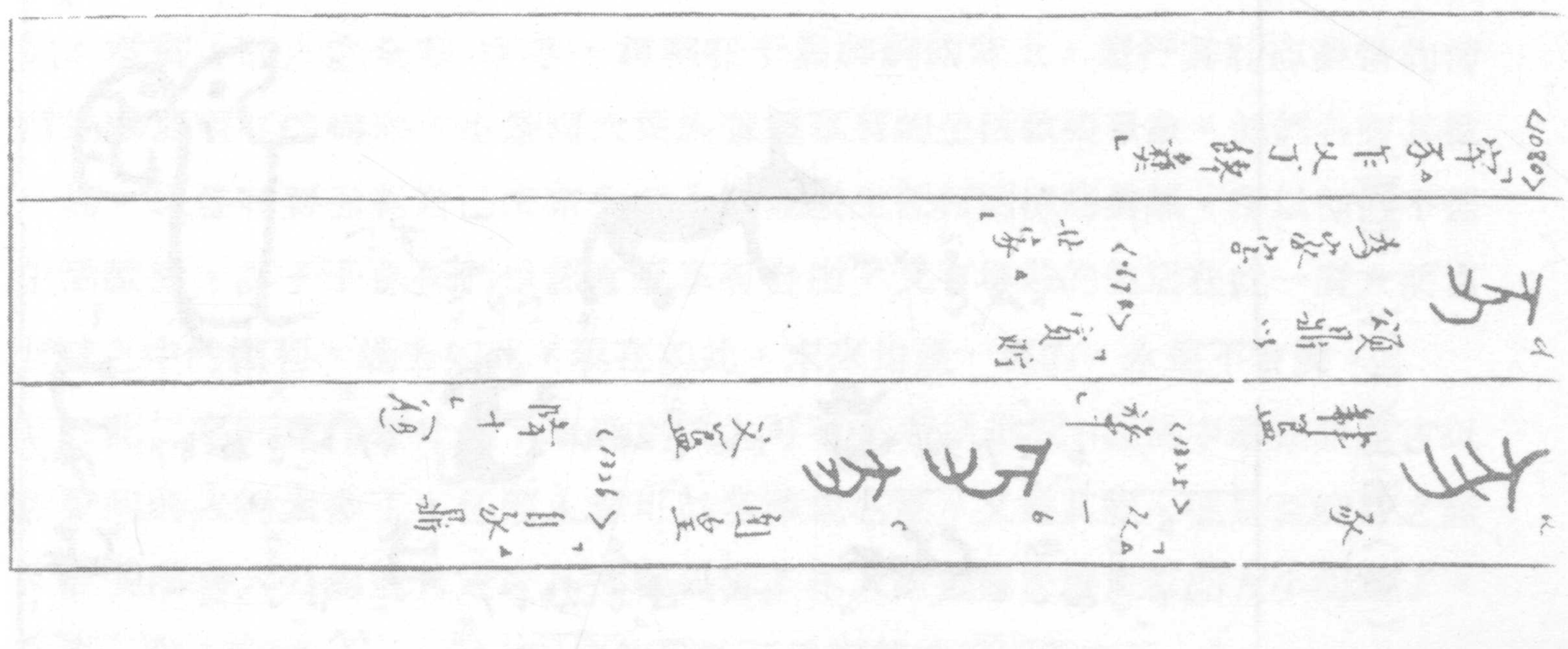

（圖九）兩周金文中象或兕氏族徽之形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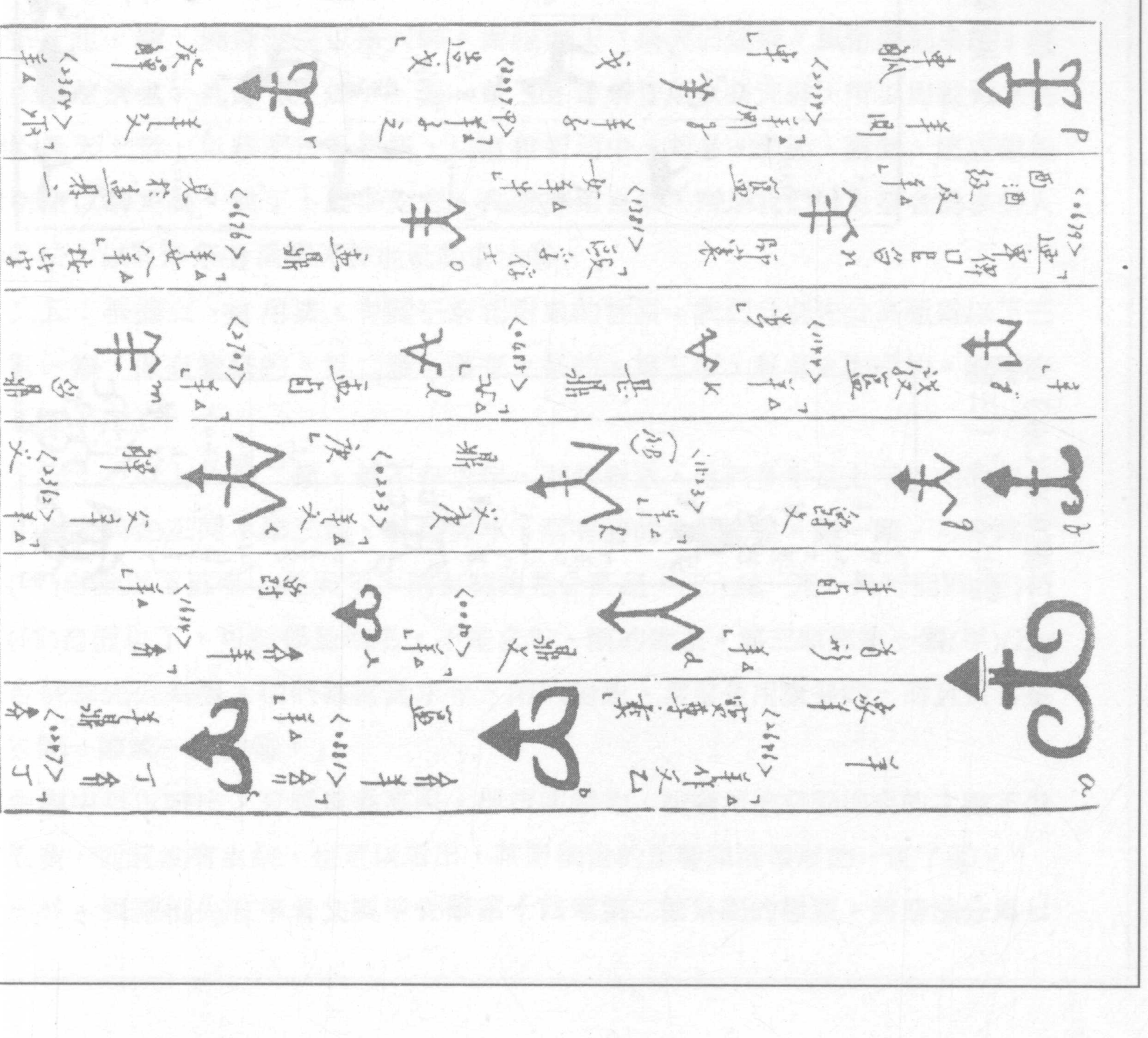

（圖八）兩周金文中刻或鐘氏族徽之形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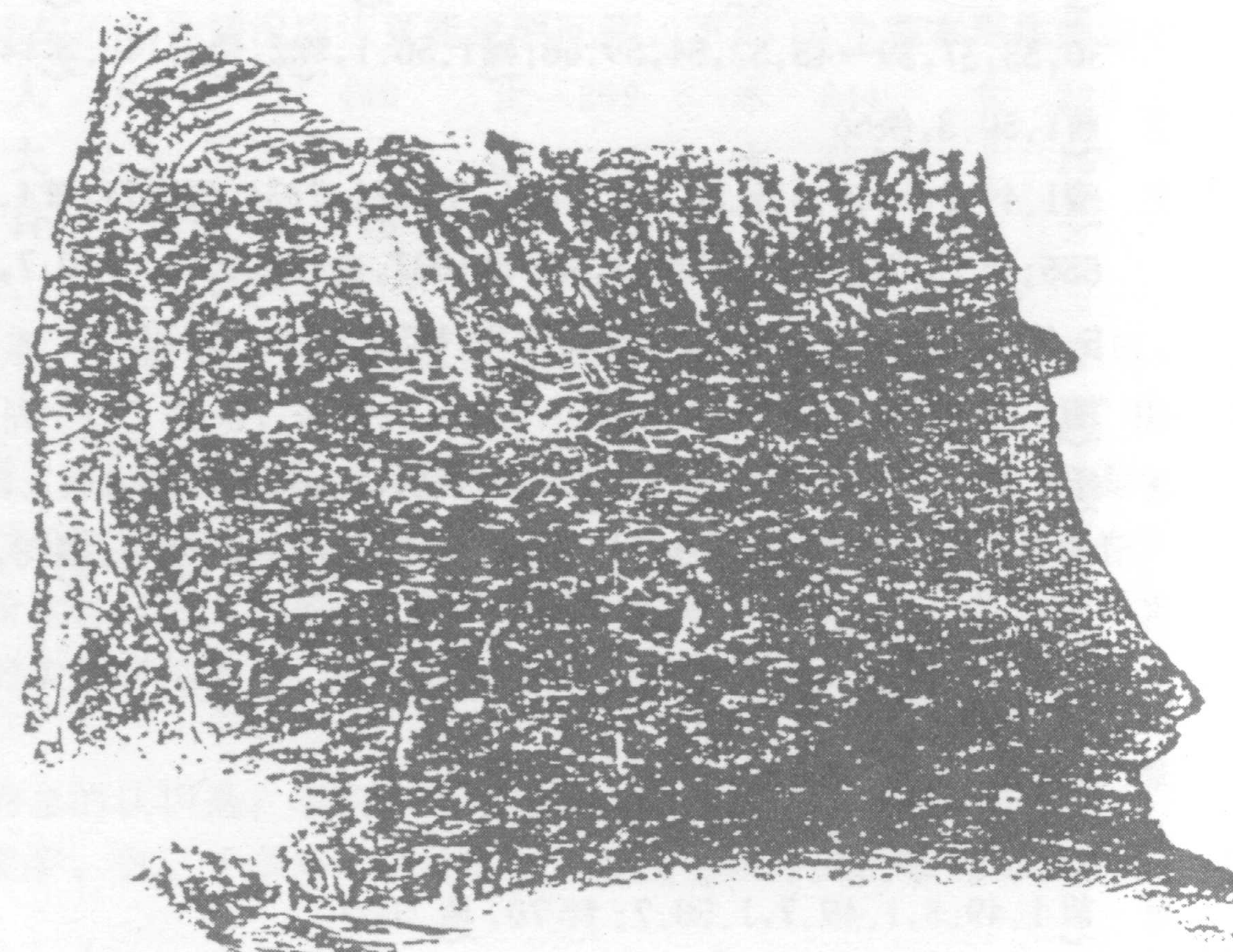

（圖十二）甲編2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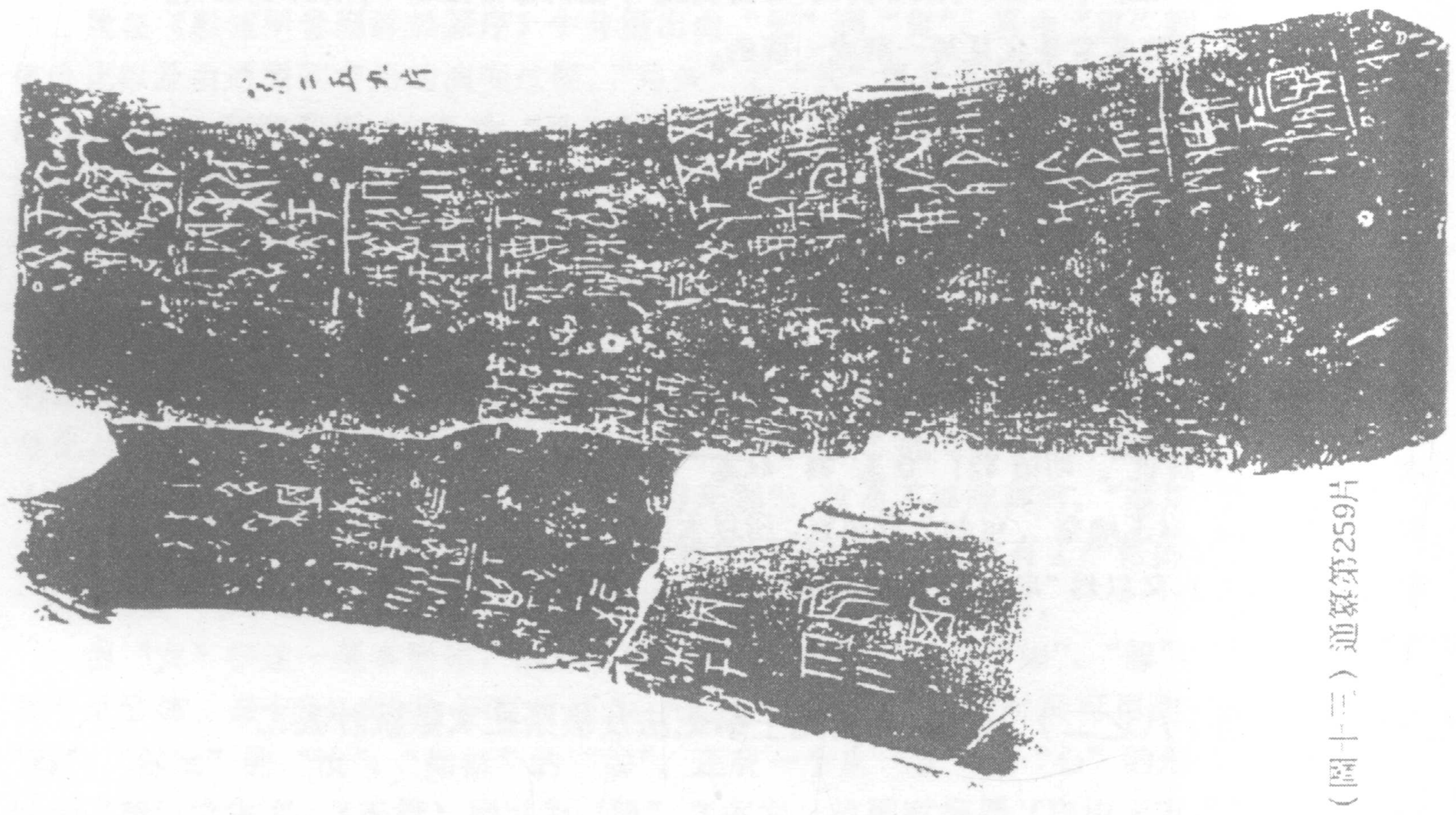

（圖十三）通纂第259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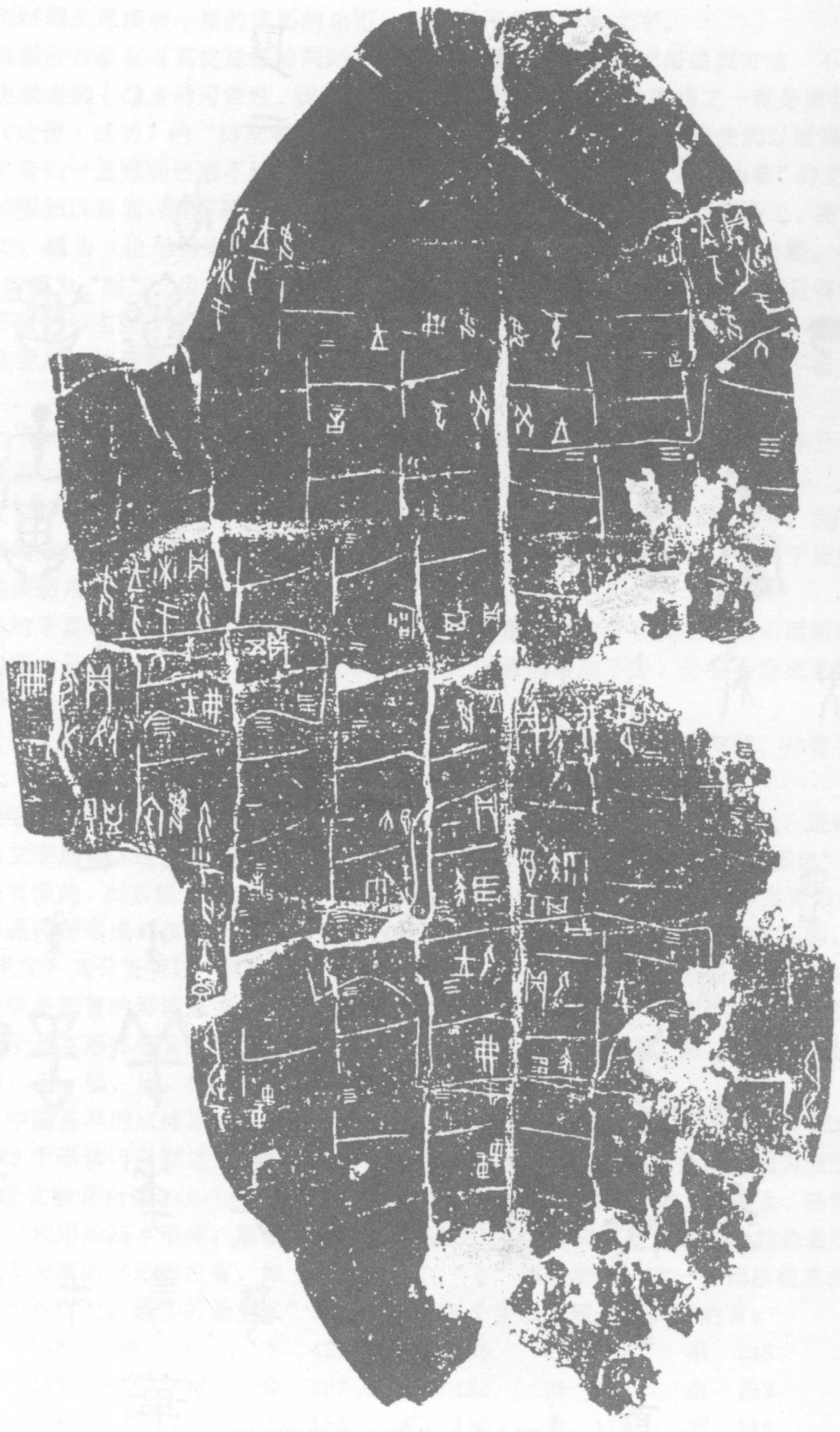

（圖十一）乙編6404

根據"出""寮"用法有關乎祭祀對象的性質，我們分別先公高祖爲以下三類，

第一類　僅有寮祭的

土　前1.24.3；續1.1.5，2.5.2，2.23.4，鐵228.1，燕232，珠834，金662，拾1.11，
　　粹18，19，23；乙7779
夒　前6.18 2，6.18.4，7.20.2；續1.1.1，粹6，明續481
㕣　前4.7.8，金640，天40，佚337
𢏗　拾2.9
𦫳　粹10
蚰　前4.52.4，4.55.2；上23.15，粹71，乙4733
兀　前4.26.2
禼　金717（參明續453）

而　簠人26
畾　粹470
緦　柏35
夔　粹367
𢀛東　前1.51.2，1.51.3；金664
北市　粹366
西邑　佚379＋卜通496

第二類　僅有出祭的

季　前7.41.2，上9.6，金638，粹74，乙3684
恆　上7.7，9.10；粹78，鐵199.2，明2369，福27
賁　前1.53.2，6.62.3，6.62.4；續5.12.5，上9.6
茍　前6.56.2，上9.5
娥　珠790，鐵98.4，前4.52.2，續3.48.3，5.26.7，乙7683

第三類　兼有出興寮的

亥　出　前4.8.3，上12.10，28.1；天33，甲174，明續66
　　寮　前1.49.7，上19.1，23.5，23.16；林1.9.3；金623，624；續1.2.1，明續5.
　　　　庫1822，珠1036，乙6738
天　出　下4.14
　　寮　續1.49.4

（圖十八之一）卜辭中先公先王祭祀法及被祭祀次數統計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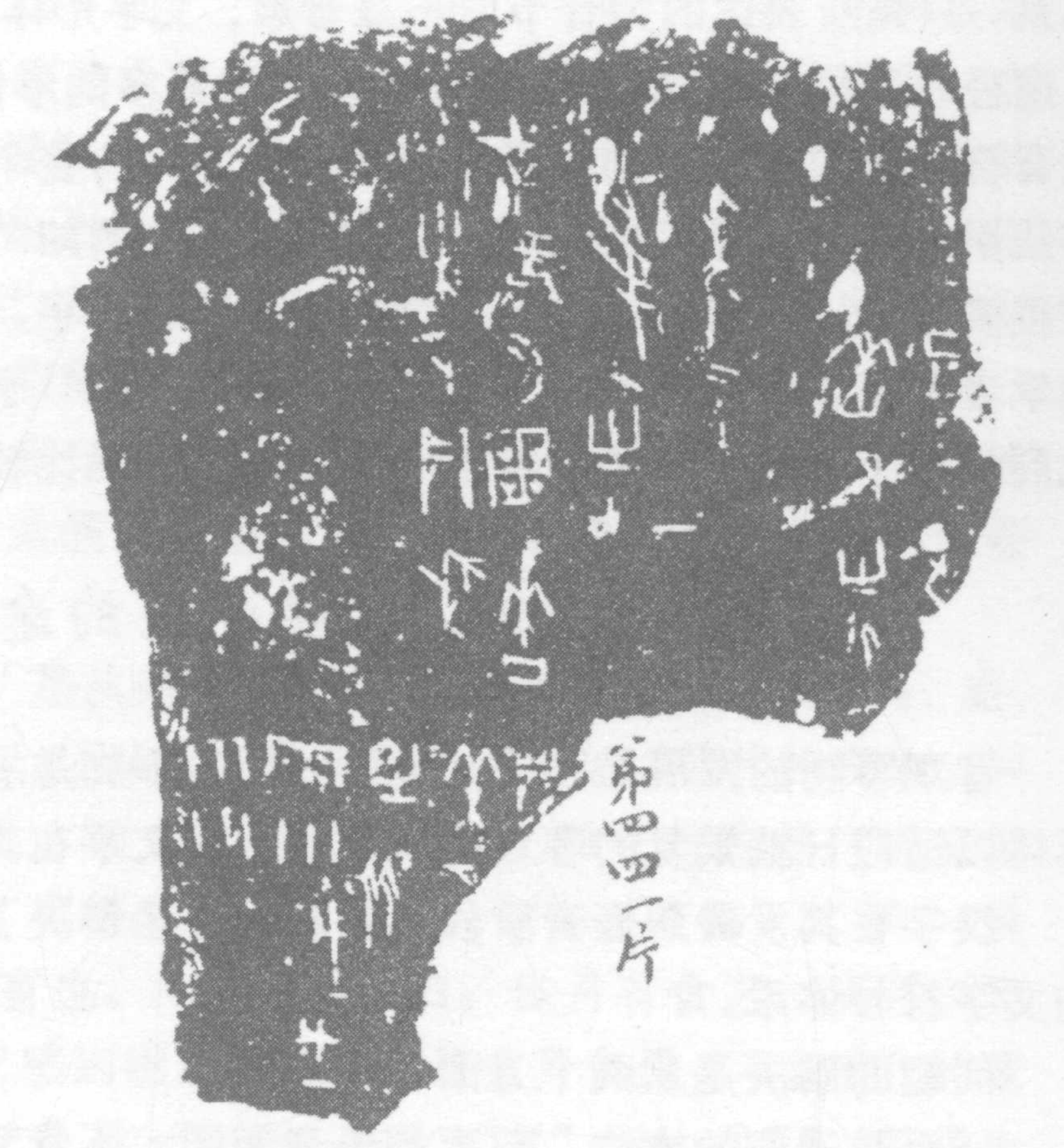

（圖十四）通纂第441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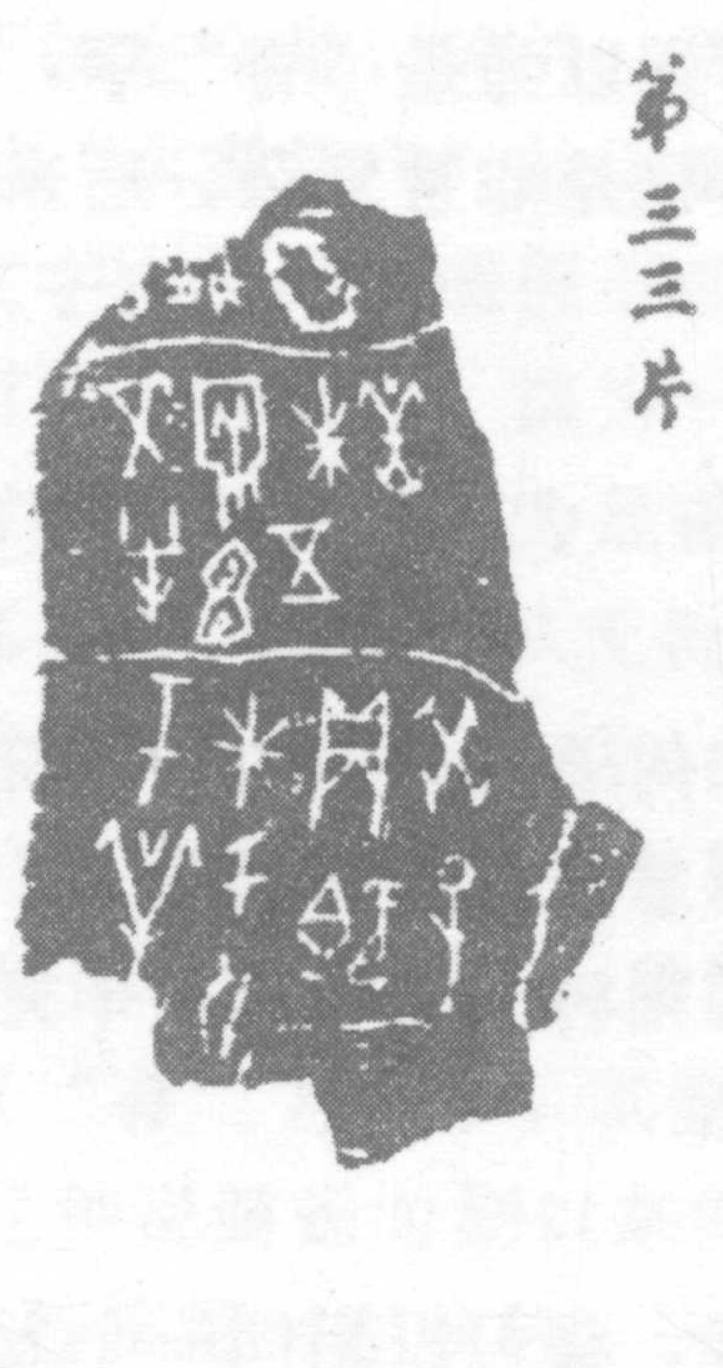

（圖十六）粹編第33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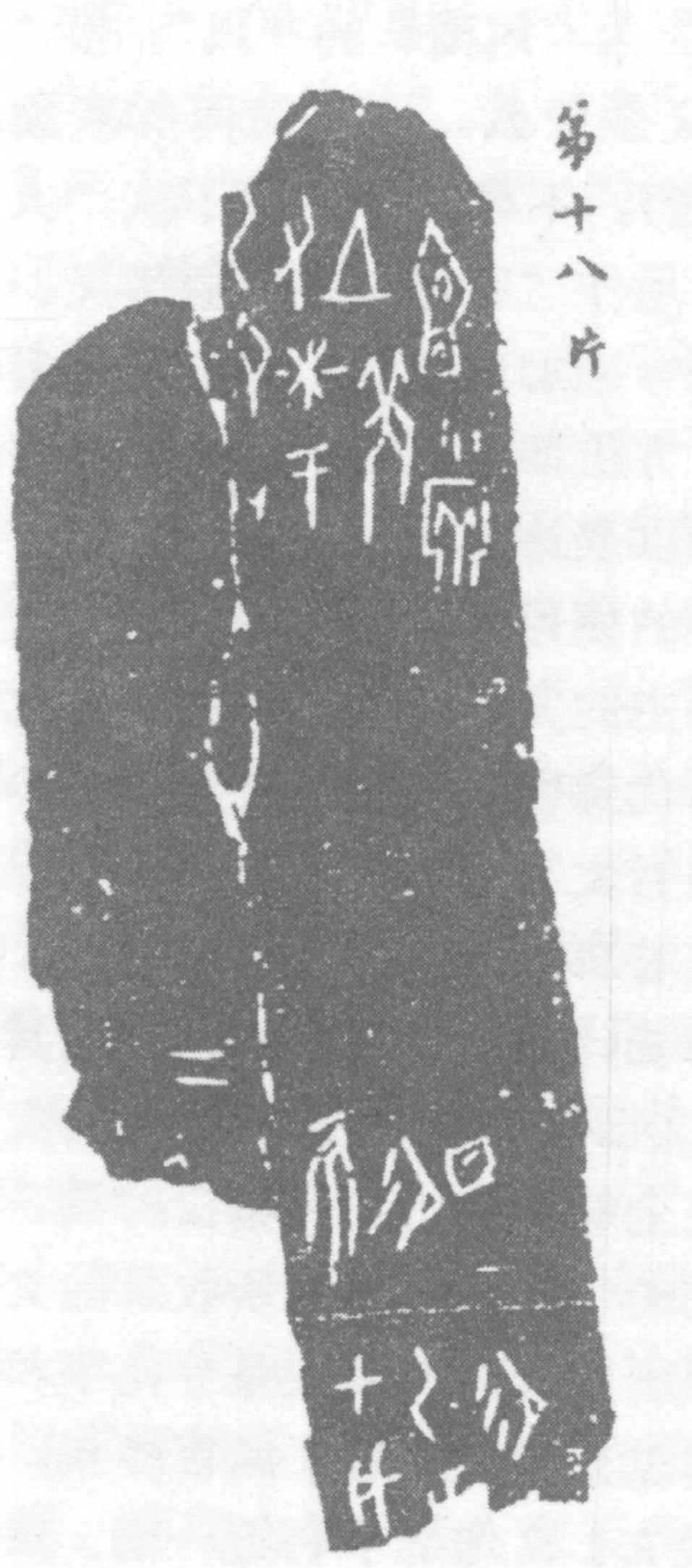

（圖十七）粹編第18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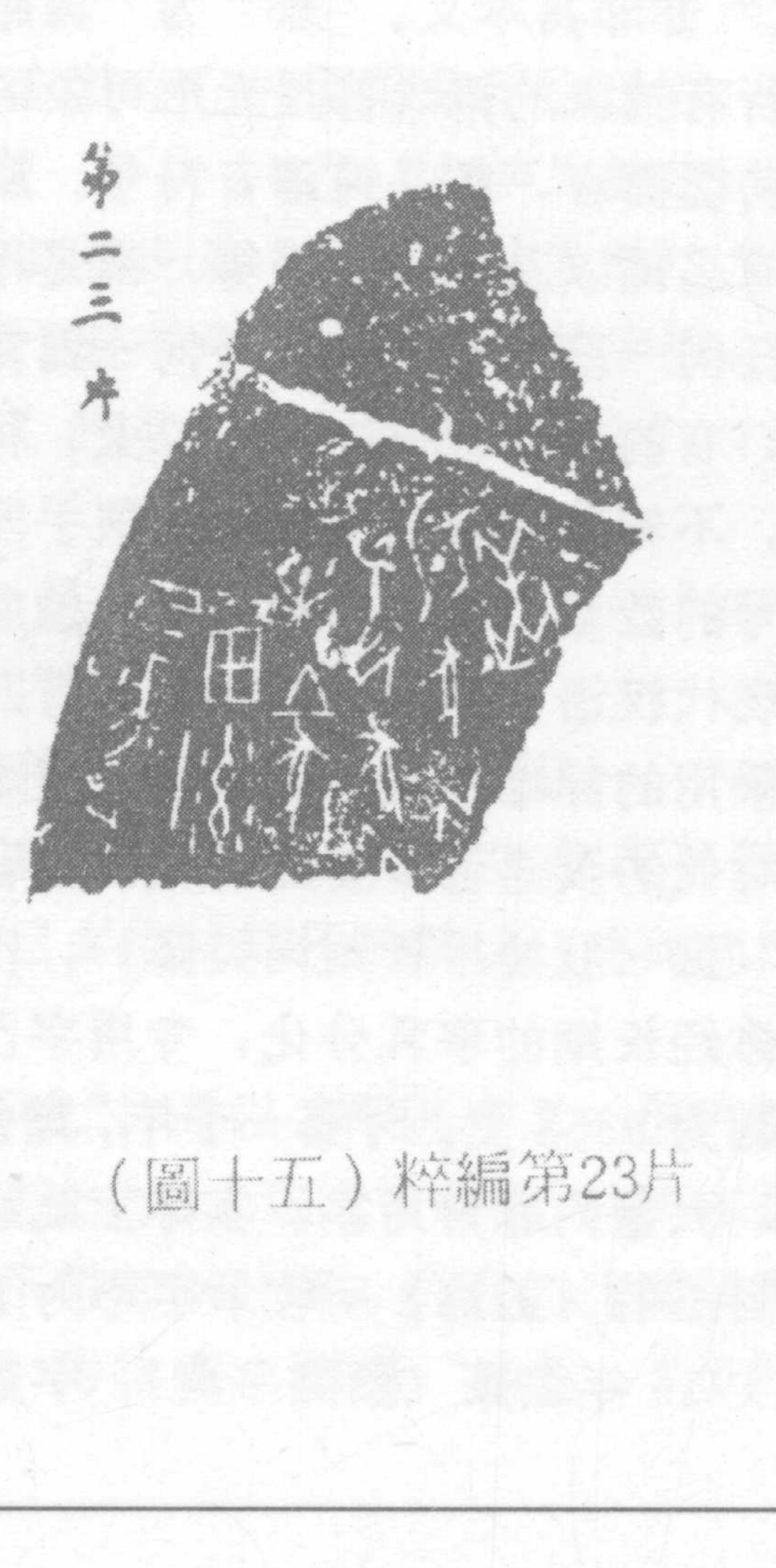

（圖十五）粹編第23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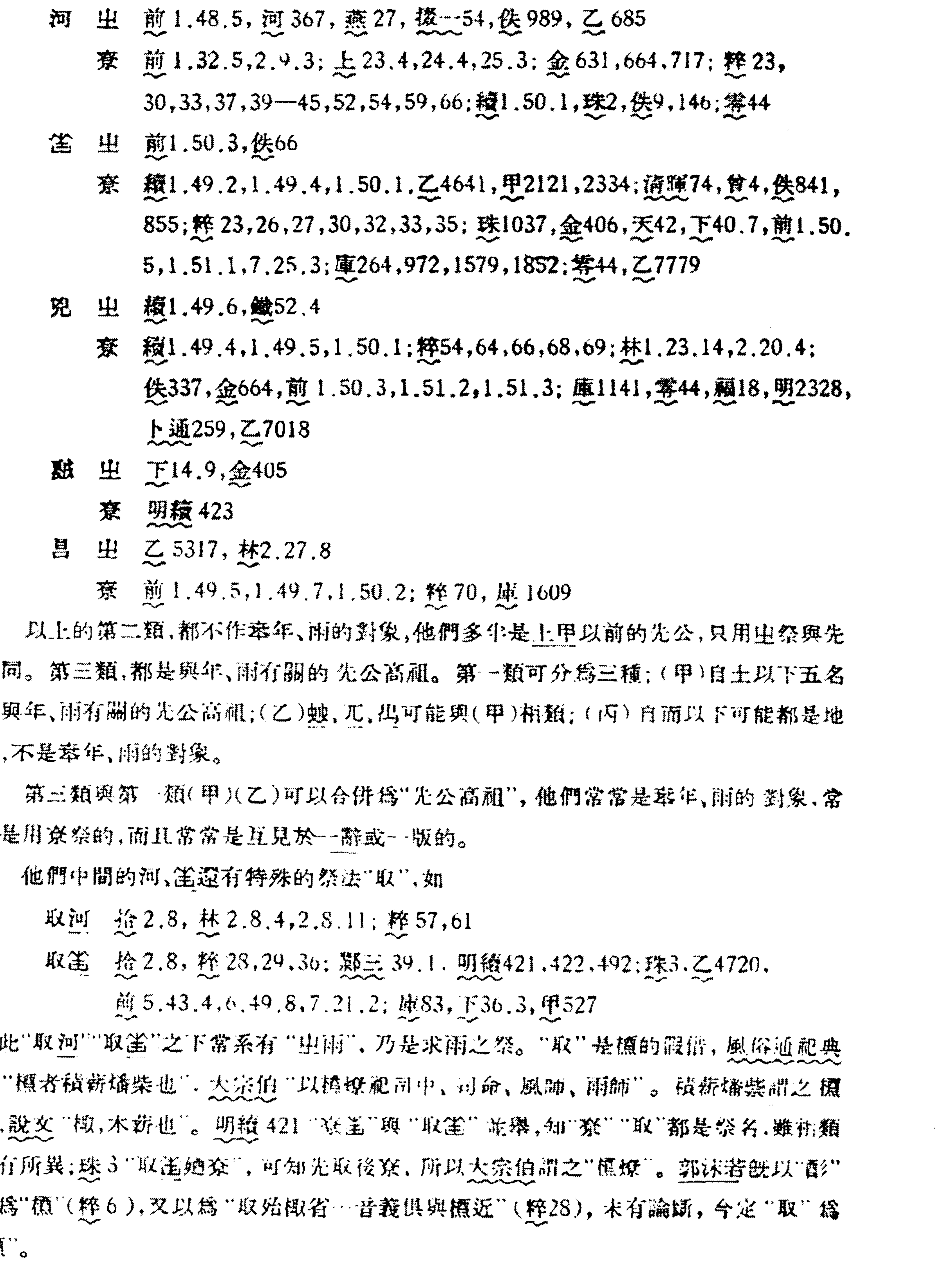

河	㞢	前1.48.5,河367,燕27,掇一54,佚989,乙685
	尞	前1.32.5,2.9.3;上23.4,24.4,25.3;金631,664,717;粹23,30,33,37,39—45,52,54,59,66;續1.50.1,珠2,佚9,146;寧44
岳	㞢	前1.50.3,佚66
	尞	續1.49.2,1.49.4,1.50.1,乙4641,甲2121,2334;清暉74,曾4,佚841,855;粹23,26,27,30,32,33,35;珠1037,金406,天42,下40.7,前1.50.5,1.51.1,7.25.3;庫264,972,1579,1852;寧44,乙7779
兕	㞢	續1.49.6,鐵52.4
	尞	續1.49.4,1.49.5,1.50.1;粹54,64,66,68,69;林1.23.14,2.20.4;佚337,金664,前1.50.3,1.51.2,1.51.3;庫1141,寧44,福18,明2328,卜通259,乙7018
夒	㞢	下14.9,金405
	尞	明續423
昌	㞢	乙5317,林2.27.8
	尞	前1.49.5,1.49.7,1.50.2;粹70,庫1609

以上的第二類，都不作奉年、雨的對象，他們多半是上甲以前的先公，只用㞢祭與先王同。第三類，都是與年、雨有關的先公高祖。第一類可分爲三種：（甲）自土以下五名是與年、雨有關的先公高祖；（乙）蚰、兀、㞷可能與（甲）相類；（丙）自而以下可能都是地名，不是奉年、雨的對象。

第三類與第一類（甲）（乙）可以合併爲"先公高祖"，他們常常是奉年、雨的對象，常常是用尞祭的，而且常常是互見於一辭或一版的。

他們中間的河、岳還有特殊的祭法"取"，如

取河	拾2.8，林2.8.4,2.8.11；粹57,61
取岳	拾2.8，粹28,29,36；鄴三39.1，明續421,422,492；珠3，乙4720，前5.43.4,6.49.8,7.21.2；庫83，下36.3，甲527

凡此"取河""取岳"之下常系有"㞢雨"，乃是求雨之祭。"取"是槱的假借，風俗通祀典篇"槱者積薪燔柴也"，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積薪燔柴謂之槱者，說文"棷，木薪也"。明續421"尞岳"與"取岳"並舉，知"尞""取"都是祭名，雖相類而有所異；珠3"取岳[illegible]尞"，可知先取後尞，所以大宗伯謂之"槱燎"。郭沫若既以"酌"假爲"槱"（粹6），又以爲"取殆棷省——音義俱與槱近"（粹28），未有論斷，今定"取"爲"槱"。

（圖十八之二）卜辭中先公先王祭祀法及被祭祀次數統計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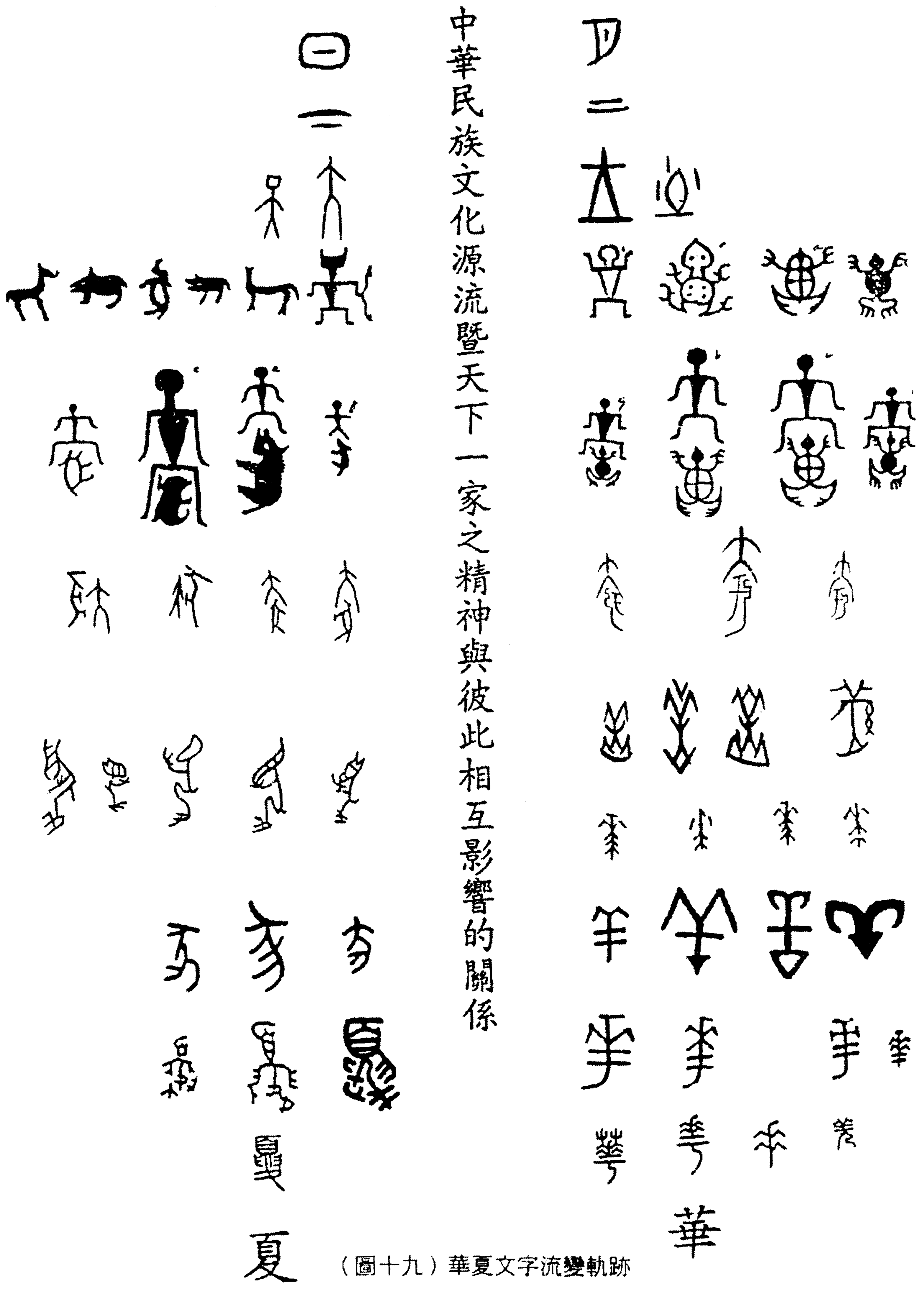

（圖十九）華夏文字流變軌跡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第2輯，臺中甲骨文學會，1998年）

文字形体的分化及其不可逆性

姚孝遂

一、形体分化的必要性

文字是紧密地伴随语言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类的社会文明由于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逐渐加深以及新生事物的不断涌现而形成许多新的概念。为了表达这些新的概念，作为人类社会交流思想的工具——语言，就必然会产生与之相适应的词汇。词汇是语言中最为活跃的因素。词汇较之于语法、语音以及文字等，更富于变化性。而作为记录语言的工具的文字，也必然为了适应语言的不断发展而产生许多新的形体。

文字在脱离了表意阶段以后，就形成完整而周密的符号体系。这种符合体系是通过其所代表的语音而记录语言的。文字只有发展到表音阶段，才有可能与语言完全相对应，才能完善地记录语言。任何表意的文字，都只能借助想象而猜度其大致的意向，不能做到与语言完全相对应，从而也就不可能精确而完善地记录语言。也就是说，这种文字它在记录语言的时候，不能与语言完全同步，二者之间不能形成完全一致的相互转换。它也不可能表达那些抽象化的概念。汉字是一种音节文字，它不能表达声、韵、调的变化，更不能表达音素的变化。由于汉语，尤其古代的汉语，是以单音节为主的，所以这种表音节文字基本上能适应记录汉语的需要。文字是一种符号体系，任何一种符号体系其本身最基本的原则和要求就是：尽可能地利用最简单最少量的形体，通过其组合和变化，以达到其表达最大量的复杂事物这一目的。

我们非常幸运，我们现在可以见到三千多年以前商代的甲骨文和周代的金文，这就有可能了解汉字的形成和发展较为完整的过程。

商代的甲骨文已是一种完整的符号体系，能够完善地记录语言，其单字形体将近有四千。尽管这些文字的形体仍然保存着很强的图像性，但这些图像性很强的文字形体并不是通过其形象本身来表达概念，而是作为一种语音符号以与语言相联系的。大量的通假现象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就整个文字体系而言，当其形体与其所表达的概念之间失去了必要的联系，也就是说，人们无法从这些文字形象本身得知与之相对应的语言的时候，就不能将这些文字称之为表意文字。混淆了文字形体的来源和文字的功能和作用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看待问题的角度，是不可能正确认识问题和说明问题的。

汉字的形体，就其来源而言，是取材于客观事物的图像，这就是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所说的"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因此，就汉字形体来源这一角度而言，是属于象形文字的体系。但是，当汉字发展到商代甲骨文阶段，不仅其形体的大多数已经过了符号化的改造，形体已基本上是规范和统一的，而且就其记录语言的功能和作用而言，已是作为一种语音符号，而不是通过其形象本身来表达概念的。它只能是属于表音文字的体系，只是所表达的为音节而不是音素。文字形体总的发展趋势是"孳乳浸多"。而其主要途径和手段是组合和分化。过于复杂和繁多的形体是难于掌握和不便于推广运用的，是违背符号的简化原则的。通过观察文字形体的整个发展过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汉字从甲骨文就已经不断地进行简化的改造。例如"蓍"字，原来的形体非常复杂，而且有很多异体，后来简化成为类似楷书的"杏"字，以致有的学者误以为是"杏"字，有的学者则误认为是"木丁"二字，又例如"苑"字，原来的形体也是非常复杂，后来简化到只剩下其原有形体的很小一部分。这都是比较典型的例子。

二、文字分化的途径和手段

客观事物的发展是永无止境的，新生事物是层出不穷的。如何通过有限的文字符号形体以适应日益繁复的客观需求，这就是文字在其发展过程中所急需解决的问题。

汉字在其发展到表音阶段，实际上已经解决了这一难题，否则将无法建立一个完整的文字符号体系。

问题的解决是从两个方面着手的。

一个是通假的方法。只要是语音相同，不管其语义如何变换，都可以用同一个发音符号相同的文字形体加以表示。用不着顾及这些文字的形体究竟何所取象，即用不着考虑这些文字的本义究竟是什么。例如，借"凤鸟"的"凤"为"风雨"的"风"；借"生毓（育）"的"毓"为"先后"的"后"；借至今不知本义是什么，也不知何所取象的"亡"为"有無"的"無"等等。《说文》训"亡"为"逃"，不可据。字并不从"人"，"逃亡"亦非其本义。"無"为"舞蹈"之"舞"的本字，用作"有無"亦属假借义。

所有抽象的概念都是无形可象的，都只能用纯语音符号来加以表达。所有的假借字就其功能而言，都是纯语音符号。所有的虚词、称谓词、方位词、人名、地名、方国名等专有名词以及干支字等等，都是用同音通假的方法来加以表达的。

任何一段甲骨刻辞，任何一篇青铜器铭文，其假借字的使用频率最少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有的高达百分之八十以上。将这种以纯语音符号为主的文字体系说成是表意文字体系，不知其何所据而言。通假手段的运用，有其明显的优越性，它可以大量地减少文字符号的数量，可以表达众多的抽象概念。这些，都是表意文字所不可能做到的。

现代汉语普通话的音节大约有四百个左右。由于存在着口头语与书面语的差别，大家所采用的标准不能一致，因此很难得出一个非常精确的统计数字。古代汉语，尤其是先秦时代的汉语音节要比现代汉语音节少得多。商代甲骨文已有3763个不同形体的文字符号（据《殷墟甲骨刻词类纂》），作为音节文字，这是完全够用的。到了秦汉时期，文字形体经长期的孳乳分化，专用字已大量涌现。东汉末期的《说文解字》所收录的文字形体则为9353文。时隔一千年，增加了字形近两倍。然而所增加的大多数是分化字和专用字，大量的非常用字。实际上能经常得到运用的不会超过五千。又过了四百多年，梁代顾野王的《玉篇》所收录字形为16 917个，较之于《说文》又增加了将近一倍。及至清代1716年编纂《康熙字典》，字数已达到47 035。实际这不过是三千年来各种异体字

和不同时期久已废而不用的字形的总汇。大多已不是通行的文字。

通假的方法在有其优越性的同时，也有其局限性。大量地使用通假方法，不可避免地会造成理解上的多种可能性。我们现在阅读古代文献，最大的困难之一就是通假问题。例如《论语·述而》的“毋友不如己者”，过去将“如”字按通常的用法加以理解，两千年来学者们一直感到迷惑不解。因为这违背了孔子的思想和一贯“与人为善”的主张。虽然也试图加以弥缝，但多属牵强附会。我于 1994 年古文字研讨会广州年会上，提交了一篇论文，题为《论形符与声符的相对性》。其中涉及到“如”字的解释问题。我认为“如”当读为“恕”。“毋友不恕己者，过则勿惮改”上下贯通，文从字顺，而且符合孔子的一贯思想和主张。在先秦出土文献中，自商周至春秋战国，包括秦汉在内，通假的现象触目皆是。如果不能全面地掌握通假的方法，很难加以释读，甚至会造成不必要的误解。

为了纠正通假的泛滥所带来的词义混淆的弊端，文字的发展就选择了形体分化的途径。逐渐以专用字来减少通假字。

文字是视觉语言．文字在记录语音的同时，对于语音相同而概念有别者，为了避免在理解时造成不必要的混淆，就需要在文字的形态上有所区分，就有必要对于那些音同义异的词语用不同的文字形体来加以表达。

旧的矛盾得到了解决，新的矛盾随之产生了。语言中的音节是有限的，而新的事物和新的概念是层出不穷的。新的文字形体如果无限量地增加下去，势必会造成掌握和运用上的困难。

古代人们在开始建立文字符号体系的同时，就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着手加以解决。

汉字符号体系的基础是基本形体。通过这些基本形体的相互组合和变化，进而产生更多的文字形体。这就是许慎所说的“独体为文，合体为字。字者孳乳而浸多也”。基本形体是有限的，而其组合和变化所产生的新的文字形体，相对说来，则可以是无限的。通过这种途径所形成的汉字形体虽然可达数以万计，但还是能够加以掌握和运用的。

《说文》共分五百四十部，用以统属 9353 文。这 540 个部首并不都是基本形体，因为其中很多部首的形体是可以进一步加以分解而为独立形体的。这些可以分解的形体也是由若干基本形体组合而成的，例如珏、半、告、犛、哭、走、是、高、出、冥、晶、有、明、多、炎、思、从、比、林等等，都是非常显明的例子。

以中国最早的成体系的商代甲骨文为例，《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分为 150 个部首，其中的 149 个形体可以称之为基本形体。这些形体是不能进一步加以分解而成为独立形体的，甲骨文就是由这 149 个基本形体组合而成为 3763 个独立形体的。事实上，经常而大量地加以利用的基本形体，是非常有限的。《说文》540 部其所统属的字形相差悬殊。有的部一个统属的字形都没有，如“五”、“六”、“七”等部都是。有一些部所统属的字形超过了四百以上。最多的是“水”部，共有 468 个字形。超过 100 字的有：

水	468	艸	445	木	421	手	265	心	263	系	248
言	245	女	238	金	197	邑	184	口	180	虫	153
竹	144	月	140	工	131	疒	120	辵	118	衣	116
鸟	116	马	115	目	113	火	112				

这 22 个基本形体，统属共有 5033 个不同的字。按比例计算，即不到百分之五的部首，却统属了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字形。

甲骨文形体结构的组合情况应该更能说明问题。下列 16 个基本形体的组合情况是：

又	828	人	495	口	440	止	299	木	244	女	238
卩	232	大	223	宀	194	囗	189	水	182	彳	166
矢	158	目	145	皿	116	田	103				

总计为 4252 个字。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统计数字有重复的现象。即从“人”的形体亦可以同时从“止”、从“又”、从“口”等等，其他均仿此。因此其所涉及的字数已超过了甲骨文的总字数。这充分说明，常见的基本形体的应用频率是非常高的，其组合能力也是非常强的。

文字形体经过长时期的演变和发展，新的文字形体不断出现，总的字数在不断增加，然而基本形体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事实上基本形体的运用，更加集中于形体简单的、便于辨识和书写的少数形体方面。有一些基本形体通过类化而合并了，数量是有所减少的。

我们所得到的总的认识是：不到一百个的基本形体组合而成或参加组合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通行文字，自三千多年以前的商代甲骨文直至今天的通行汉字，全都如此。

三、文字发展演变的诸种不可逆性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整个历史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都具有不可逆性。文字的发展演变也不例外，文字的发展过程，总的说来，是一个不断孳乳分化的过程，其中又是以专用字替代通假字为主。

我在《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序》中曾指出由“矢”到“寅”、再由“寅”到“黄”的形体分化以及由通假到专用的演变过程。“弓矢”之“矢”既是其初形，也是其本义。著名的《小臣墙》刻辞即用“矢”为“弓矢”之“矢”。干支字的“寅”是无形可象的，是本无其字的，只能用通假的方式加以表达。甲骨刻辞从一开始就借“矢”为“寅”。二者的形体最初没有任何区别。其后出现了在“矢”字的原形上加一横，以示与“矢”的原形有所区分，成为“寅”的专用字。这个专用的“寅”字是不能用作“弓矢”之“矢”的。“寅”字的形体又进一步演变成为所加的一横变成扁平的方框。黄颜色的“黄”也是无形可象的，于是就借“寅”为“黄”。这只限于后一种“寅”字的形体。这种形体再进一步分化，再加上一横，而成为“黄”的专用字。这种“黄”的专用字是不能用作“寅”的。人们通常笼统地将一些通假字称之为“通用无别”，这是不够准确的，“通用无别”仅存在于特定的历史阶段。当以专用字代替了通假字之后，二者就有了严格的区分而不是“通用无别”了。这种通假到专用的发展变化过程，是不可逆转的。

由“女”字这一基本形体，逐步孳乳分化为“母”、“汝”、“如”、“恕”、“奴”等多种专用形体。最初的“女”字既可用为“妇女”的“女”，同时又可用为“父母”的“母”，“尔汝”的“汝”、“如似”的“如”。还有一个从“女”从“心”的形体，《说文》以为“恕”之古文，《玉篇》则以为“怒”之古文。战国时铜器《中山王方壶》是用作“怒”字的，反过来“母”、“汝”、“如”等都不能用作“妇女”的“女”。这些都只能单向相通，而不能双向相通。其中“汝”字不是“尔汝”之“汝”的专用字，而是一个水名的专用字。

由“又”字这一基本形体，孳乳分化出“右”、“有”、“祐”、“侑”、“宥”等诸多专用字体。最初只有“又”这一个形体用以表达众多的含义。在其形体既已分化之后，也是不能逆向使用的。过去很多学者将“假借”分为“本有其字”的假借和“本无其字”的假借两大类。这种划分是有问题的，从理论上讲，假借就是“本无其字，依声讬事”，许慎所下的定义是正确的。然而“本有其字”的假借现象又确实存在，这是由于跨越了时代和对“本有其字”的误解所造成的一种假象。

文字由早期的通假逐渐孳乳分化出许多专用字体，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将早晚不同时期不加区分，混为一谈，不分辨由通假到专用的发展过程，就不可避免地将一些过渡时期的现象误解为是普遍的现象。

真正的、可以确认无疑的“本有其字”是从来用不着假借的。如牛、羊、犬、马、虎、鹿、兕、象、竹、木、水、火等等，事实上还从未见到有用假借字加以替代的现象。问题的关键在于所谓“本有其字”的确认上。过去学者赖以确认的唯一标准是《说文解字》，然而《说文解字》所认为的“本字”有很多是不可靠的。例如“有無”二字。《说文》以“有”为本字。其解说是：“不宜有也。《春秋传》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声”。这种说解长时期以来使很多说文专家感到困惑。为什么日食月食是“不宜有”的现象，仅仅根据《春秋传》一句“日月有食之”这一句话，加上“有”字从“月”，就得出“有無”之“有”之本字的结论。段玉裁等大师虽然尽力加以弥缝，但只能是愈说愈使人糊涂。实际上“有”是从“又”分化而来的专用字。商代以“又”为“有”。西周早期《盂鼎》始出现从“又”、从“肉”的“有”字。由从“肉”讹变为从“月”。有人认为从“又（手）”持“肉”属会意，同样是无稽之谈。“有”是一个比较抽象的概念，是难以用具体的形象来加以表达的。

如果将早期的以“又”为“有”的现象认为是“本有其字”的假借是不恰当的。因为“有”这个专用字根本还没有产生。《说文》“亡部”有一个从“亡”、“無声”的字，附有一个奇字作“无”，认为是“有無”之“無”的本字。其解说是“天屈西北为无”。“从亡無声”的字，不见于任何典籍，亦不见于任何出土文献。是一个从未通行过的字形。自甲骨文直至秦汉，多借“亡”为“有無”之“無”。“亡”的本义亦不当是“逃亡”，《说文》以“亡”字从“人”，是错误的。

《说文》“林部”的“無”字训为“丰”，以为“林”是“木之多也”，故字从“林”。学者对这一说解早已致疑。实际上“無”是“舞蹈”之“舞”的本字。

“不”字《说文》以为是否定词的本字。其说解为“鸟飞上翔不下来也。从一，一犹天也。象形”。宋代的郑樵，即已不同意许慎的这种说解。郑氏认为“不”象花蒂形。《诗·棠棣》之“鄂不”即用“不”之本义。清代的学者已多信从郑氏的解说。然而郑氏亦是据小篆之形体立说，不可信据。

第一人称代词的“我”字，《说文》训为“施身自谓也”。是以为即其本义，但许慎怎么也说不清楚形与义之间的关系。徐锴《系传》以为“从戈者，取戈自持也”。实在是过于牵强。商周文字“我”象兵器形是独体字，其形体不得加以分解。所有的代词都是本无其字，均以通假为之。不能因为《说文》以“我”为本字，而将“余”、“予”、“于”等都视为是“本有其字”的假借。还有一个“吾”字，《说文》以为“我自称也”。这也是一个后起分化专用字，是由“五”字演化而来的。不能称之为“本字”。

第二人称代词比较多，有“尔”、“爾”、“而”、“汝”、“乃”等，没有任何人将其中的任何一个说成是“本字”。“尔”实际上是“爾”的简化。《说文》误以为二字。第二人称的专用字“你”，是由“尔”分化而成。出现非常晚。

第三人称代词“它”是“蛇”的本字。“彼”、“伊”等纯属假借。现在通行的“他”、“她”实际上是由“它”演化而来。“他”字从“也”，“也”是“它”的变体。

分化字严格说来，都不能说是“本字”。而分化所形成的专用字得到普遍的承认和普遍运用需要有一个过程。在过渡期间必然存在假借和专用字共用的现象。这就是所谓“本有其字”的假借的实质。在专用字普遍通行之后，原来的通假现象就逐渐消失了。任何文字体系都必须是统一和规范的。任何人都不得自行其是。因此，文字由通假到专用，是不可逆转的。

汉字由通假到专用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有很多字在长期被借用之后，形成了久假不归的现象，其本义被湮没，只得分化出新的字体来表达原有的本义。这主要出现于被借用作使用频率很高的常用字，人们习以为常，终于导致喧宾夺主。例如、“止”本象足趾之形，足趾为其本义，由于长期被假作“停止”之“止”，于是又加上“足”，成为“趾”，作为专用字。“正”的本义为“征伐”。由于长期被假作“正反”之“正”，于是加“彳”作“征”成为专用字。

“又”本象右手之形，由于长期被假作“再又”之“又”，于是加上“口”作“右”，以为“左右”之专用字。

“莫”为“暮”之本字，由于长期假作否定词，复增“日”作“暮”以为“朝暮”之专用字。小篆尚无此形体。

“叟”是“搜”的原始形体，由于长期被假作“老叟”之义，于是又加“手”成“搜”作为“搜寻”的专用字。

“云”的本义是“云雨”之“云”，由于长期被作“云曰”之“云”，因此加“雨”作“雲”，以为“雲雨”的专用字。《说文》犹以“云”为“雲”之古文，尚未彻底分化。

“申”是“雷電”之“電”的本字，由于长期被假作干支字，于是加“雨”作“電”，以为“雷電”之专用字。《说文》虽以“申”为“電”之古文，但已分化为二字。

类似的情况是很多的。上述这些由通假到专用的变化，也可以充分证明，专用字并不一定就是本字。

语言文字是人类社会赖以交流思想、传达信息的工具，是约定俗成的产物。一切被公认为正确的标准，就得大家共同遵守。因此，语言文字发展变化所形成的结果，都只能是得到普遍承认和接受的结果，是不能加以否定的，同时也是不可逆转的。但这并不能完全禁止少数人要自行其是，一意孤行。

清代许多小学家，主张用本形本义。他们所依据的标准就是《说文》，其动机可能是善良的，是为了文字的规范和统一。他们并不明白，《说文》的主要形体是小篆，而小篆的形体是由商代的甲骨文、周代的金文、战国的简牍、缯帛、石刻、玺印文字发展变化而来的，已经逐渐失去了其本形本义。以小篆的形体，许慎的说解为依据，用隶古定的文字形体来代替通行的文字形体，这只能造成文字使用上的混乱，是不能为社会所普遍

接受的。因此，这种违背文字自身发展演变规律，逆时代而动的现象，自然而然地就自生自灭了。

文字形体的简化，是文字发展变化的主导规律之一。文字自其出现开始，就一直处于不断简化的过程之中。商代的甲骨文，从其早期到晚期的发展变化过程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大量的文字形体是经过简化改造的。汉字由篆到隶，由隶到楷，也是一个不断的简化过程。有的人认为简化破坏了汉字的原有结构，丧失了汉字固有的优点，力加反对。陈梦家先生曾经举例，汉字的“哭”和“笑”，其形体本身给人以“哭”和“笑”的感觉。也有人举出相类似的例子，看到“汹涌澎湃”这几个字，就可以使人兴起大海波涛翻滚的感觉。

其实，汉字并不具备这种特异功能，这只是一种心理上的条件反射。只有认识了这些汉字之后，才会产生这些心理反应。不认识这些汉字的人是不可能产生如此的心理反应的。

简化既是一种文字自身发展的必然规律，这种发展趋向也是不可逆转的，历史的发展已经证明这一点，并将进一步证明这一点。需要加以注意的是，汉字在其简化过程中，运用了一些通假的手段，如以“斗”为“鬥”，以“午”为“舞”等都是。适当的通假手段是可以的。但是，是必须慎重加以对待的。如果失去控制，则会重新回到古代通假泛滥的老路，这将造成概念上的不够明确，导致不必要的误解。

（原載《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

漢文字特性

江 舉 謙

人類先有語言，後有文字。文字和語言本是一物的兩面。語言是動態的文字。而文字則是靜態的語言。不過在功能上，文字却遠超過語言。因爲文字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擴大了語言功能無法到達的領域。所以，一個民族如果沒有文字，便無法根植文化。許慎說文解字敍即特別提出這一論見：

「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

許君所謂「經藝」，所謂「王政」，實際就是人類文化的全面。前人「垂後」與後人「識古」之得以憑藉，正是文字功能超乎語言的關鍵。

從另一方來面看，文字本身功能的優劣，也大大影響這一民族文化的根基與發展。甚至，這優劣的功能還決定了自身的命運。歷史上許多民族，其文化根基的淺薄，規模內容的卑下，或多或少都跟它的文字的拙劣有關。至於許多種文字的被淘汰，無疑是由於本身經不起時代環境的考驗，或擔負不了時代環境賦予的使命的緣故。

中華民族文字的產生，曾經歷漫長時間的孕育。許慎說文解字敍曾論析它的淵源云：

「庶業其緐，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文者宣敎明化於王者朝庭，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

許君以爲文字是黃帝史官倉頡一人始造，今天看起來，自然大可商榷。不過其他的論斷，基本上是正確而可信的。因爲人群生活的進步，語言與結繩都不足以適應實際的需要。人與人之間一切表信考徵，亟需有一更明確更穩定更詳密的永恒性工具，這就是文字產生的背景與使命。至於「宣敎明化」「施祿及下」「居德則忌」，那是由於中華民族文化植基深厚，奕世丕承炳燿寰宇。許君追尋根源，一切歸因於文字功能。因爲他窮畢生之力整理小篆古籀，對本族文字優美特性，體驗得最眞也了解得最深！

其實，任何民族文化歷史都不能不依憑文字植其根基。它的承轉緜延與發揚光大，更需文字爲砥柱爲動力。中華民族化文歷史的悠久深厚，屢經衝擊而屹立不倒，無疑是由於文字的功能，發揮了無比的潛在穩定力。許君對本族文化歷史跟文字關係的肯定，是極具卓識的，可惜他所體驗所了解的本族文字優美的特性，只在所著說文解字中間接散見於各字的說解。而未曾系統地全面論析。

中華民族的文字，應該包含滿蒙回藏麼些諸種，但在傳統習慣上却只指漢文字。這不僅因爲使用的人佔絕對多數。更重要的是中華民族文化實際是漢文字所孕育，所蘊藏，所發揚！

漢文字的優美特性，包含兩個方面。一是內在結構上形音義的關聯，一是外在應用上形音義的緜延。以下試分別敘述。

第一節　内在結構特性

漢文字內在結構包含三項要素。即「形」「音」「義」的配合。實際上凡是文字都具備這三項要素。問題是其他國家民族的文字，形音義三者經常是各自孤立，沒有聯貫的關係，以英文爲例，如Sun、moon、Water、fire四字，就形構說只是固定的二十六字母中少數的湊合，就意義說是指日月水火。而言音則讀爲sʌ n、mu:、wɔ :tə 、faiə ，三者之間並不相關。漢文字則不然，三者是密切關聯。即：形義相因；形音相依；音義相生。

㈠形義相因　漢文字內在結構最大特性就是形構和意義的密切關聯。這是古代象形指事會意文字構形方法的保留。細別之又可分爲。

(1)緣物構形　許慎說文解字敘分析六書中象形涵義爲「畫成其物隨體詰詘」。這是漢文字是古形構。而意義即在構形時顯現，日月水火爲人所共知，此外如：

「气」：雲气也，象形。小篆作 ，原始爲 ，即象气形

「雨」：水從雲下也。小篆作 ，古文作 ，即象雨從天下降之形。

「泉」：水原也，小篆作 ，甲骨文作 ，即象水從石罅涓涓流出之形。

「目」：人眼，契金文作 ，小篆爲便書寫變橫爲直，然人眼之形仍可追溯。

「呂」：脊骨也，小篆作 ，本象項下大椎顆顆相連，小篆以下雖省減，然形義仍同時可見。

「羽」：鳥長毛也，契金文作 ，小篆雖變爲 ，然鳥禽兩翅有莖之長毛仍可見。

「瓜」：胍也，小篆作 ，瓜形宛然，今隸雖變，形義仍可見。

「貝」：海介蟲也，契金文作 ，蚌蛤之形可見，小篆以下雖變異稍不似，然與原始之形仍有關連也。

「果」：木實也，甲骨文作 ，樹上果實纍纍然，小篆作 ，加坼紋而省爲一，今隸又變，然形義仍存。

「魚」：水蟲也，契金文作魚形，小篆簡化爲 ，爲隸又變，然原始線索仍可跡尋。

(2)緣事構形　古文字中緣物構形者，形與義自是密不可分。但有些事理而不是實物，而在漢文字中形義關係仍是顯而易見，這類字在六書屬指事或會意，許慎所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與「比類合誼以見指撝」者也，例如：

「上」：高也，契金文作二或 ，小篆作⊥今隸又作上，高上之意可見，「下」字形義亦同此理。「一」「二」「三」亦然。

「八」：別也。契金文作 ，正象分別相背之形，小篆作 八，形義可見。

「ㄐ」：相糾繚也，原始當作 ，泛象交互纏結之形，小篆省減爲 ，形義仍可見，今隸構形作ㄐ始晦。

「叕」：綴聯也，原始當作 ，泛象交絡互綴之形，小篆省減爲 ，形義仍明，今隸分離，形義稍晦。

「亦」：人之臂下也，契金文作 象人張兩臂而標示其下之形，小篆同，今隸從籒文作，形義稍晦。

「尹」：治也，契金文作 ，象以手指有所掌握以見秉持事權之意，小篆作 。今隸雖小變，形義仍可見。

「巛」：害也，小篆作 ，象河川壅塞之形，河川壅塞，禍害之意可見，今字又作災作灾。其形仍可見義也。

「友」：同志爲友，契金文作 ，小篆作 ，並象兩手相順以見志同道合之意，今隸則从ナ从又，形義仍可見。

「采」：捋取也：契金文作 ，象申掌採摘花果之形，小篆以下省去花果，而採摘之意仍可見。

「公」：平分也，小篆以从八从厶見意，厶爲一己，故邪惡，背棄邪惡自私，公平之意自見。

「沓」：語多也，曰爲出言，言出如水，正詩經雨無正所謂巧言如流也。

「信」：誠也，古文作㐰作訫，「言」與「口」同意，人之異於禽獸者，發言由衷也，故又或从心。

(3)託形爲義　漢文字中有些抽象意義，無法直接構形，只好間接表義，一般情形是寄託實物以見虛義，例如：

「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契金文作 亣 ，象分腿張臂正立之人形。小篆亦然。然許君說義乃巨細大小之意。

「齊」禾麥吐穗上平也，契金文作 亝 ，魏三體石經古文作 亝 ，並託禾麥吐穗之形以見上平之意，小篆參差構形，取便配合，今隸訛變，無由見義矣。

「𠬜」：引也，小篆作 𠬜 象兩手外向，以寄撲援之意今隸改作攀，乃形聲字。

「从」：相聽也，契金文以下並作兩人順向如 从 以寄聽許與順從之意。加「辵」作「從」，為跟從隨從，與「从」異。

「戔」：賊也，契文作兩戈相向，金文作兩戈相並，小篆作兩戈相重，皆以寄殘賊之意。

「䀠」：左右視也，金文作兩目圓睜之形以寄驚遽左右顧視之意。小篆以下變橫為直，而左右視之意。

「秝」：稀疏適厤也，契文以下並作二禾離立之形，以寄稀疏均匀之意。蓋禾乃人所種，稀疏平均也。

「惢」：心疑也，人之為慮，決疑在心。心一則去向有定而不疑，三心則進退猶移，故以寄疑慮之意。

「歰」：不滑也，小篆作四止，兩兩對向，四止象兩人之足，兩兩對向以寄難進不滑之意。

「莫」：日且冥也，小篆作日在 茻 中，契文或作日在木叢中，皆以寄黃昏之意。

(4)省形為義　漢文字又有取形字之部分以表獨特新義者，此即所謂省形以為義也。例如：

「非」：違也，金文作 非 即省取 飛 字下兩翅形，以表違背之義，蓋鳥飛則兩翅即相背展開，小篆以下形不顯矣。

「卂」：疾飛也，飛訓鳥翥象布翅之形，疾飛則隱約見首一瞥，故省取飛之頭部以見意。

「片」：判木也，篆作片即省取木字之半以見意，今隸筆劃小變，形義不顯。

「了」：尥也，篆作 了 乃省取 子 字之身軀以見尥意。含隸亦象「子」去兩臂形，無兩臂即旁無輔之意，「孑」「孓」二字形義關係同此。

「不」：伐木餘也，古作 𣎵 即省去其主幹，僅餘根枝，今隸從篆作櫱，又從或體作蘖。

「夕」：莫也，小篆作夕即省取月字之部份以表向晚之意。今隸小變，形義不顯（按此係據篆為說，依契文月夕實同字。）

(5)變形為義　漢文字更有變易原有形式之結構以見新義者。例如：

「勹」：裹也，小篆从人而曲之作 勹 ，變人之形而為包裹之義，蓋人曲身可以見懷中有所包裹也。

「尸」：陳也，小篆作人躺臥之形 尸 ，人本象側立，變為偃仰展佈手足，以見展陳之意。

「廴」：長行也，小篆从「彳」而引之作 廴 ，「彳」从「行」省訓小步。引之變其形以示連步行之意。

「乏」：拒矢之具，小篆从「正」而反之作 乏 。「正」訓是，禮受矢者曰正，反其形拒矢之義見。故春秋傳曰反正為乏。

「帀」：周也，小篆从反㞢。㞢為往，倒其形即為帀，既往，而反，周徧之意可見也。

「匕」：變也，小篆作 匕 从倒人，人而倒反乎常理，故以見變義，今隸叚「化」為之。「化」教行也，即教化字。

㈡形音相依　漢文字內在結構次一特性是形符與音符的相互依賴，在衍變上顯示密切關係，這是漢文字孳乳的重要關鍵，細辨之，又可分為兩方面：

(1)橫向形音衍化　同一字而構形多作，考其原因為形符音符相互主宰而不亂。即：

甲、形類音而更易　音符固定，形符得就意義有關之字，予以更易。例如：

「䨼」：䨼巫以玉事神，从玉霝聲，「靈」䨼或从巫。

按巫以玉事神，巫與玉意義有關，故从玉从巫可通。

「瑱」：以玉充耳也，从玉眞聲，「𦖋」瑱或从耳。

按瑱為玉充耳，玉與耳意義有關，故从玉从耳可通。

「玩」：弄也，从玉元聲，「貦」玩或从貝。

按玉與貝古義近，故从玉从貝可通。

「氛」：祥气也，从气分聲，「雰」氛或从雨。

按雨與气義近，故从雨从气可通。

「壻」：夫也，从士胥聲，「婿」壻或从女。

按壻為女之夫，女配必擇士，故从士从女義可通。

「岎」：艸初生其香分布，从屮分聲，「芬」岎或从艸。

「　按屮與艸實一物，故从屮从艸可通。

「蔦」：寄生也，从艸鳥聲，「樢」蔦或从木。

按艸木義可通，故从艸之字亦可从木。

「咳」：小兒笑也，从口亥聲，「孩」古文咳从子。

按子為襁褓幼兒，故小兒笑可从口亦可从子。

「唾」：口液也，从口垂聲，「涶」唾或从水。

按口液即口水，故从口从水可通。

「哲」：知也，从口折聲，「悊」哲或从心。

按心與口皆知之出，故从口从心義可通。

「嘯」：吹聲也，从口肅聲，「歗」籀文嘯从欠。

按口與欠義可通，欠為張口气悟，故从口之字亦可从欠。

「嘖」：大呼也，从口責聲，「謮」嘖或从言。

按口與言義可通，言從口出，故从口之字亦可从言。

「吟」：呻也，从口今聲，「䪩」吟或从音，「訡」或从言。

按音與言並從口出，故口與音與言義並可通，从口之字亦可从言或从音。

「槃」：承槃也，从木般聲，「鎜」古文从金；「盤」籀文从皿。

按木與金皆可為器皿，故从木之字亦可从金或从皿。

乙、音類形以變換　形符固定，音符得以變換。例如：

「𥛱」：門內祭先祖所彷徨，从示彭聲，「祊」𥛱或从方聲。

按「彭」「方」古韻同屬陽部。

「莕」：萎餘也，从艸杏聲，「荇」莕或从行聲。

按「杏」「行」古韻同屬陽部。

「齰」：齧也，从齒昔聲，「齚」或从乍聲。

按「昔」「乍」古韻同屬魚部。

「𩌢」：量物之𩌢，从革冤聲，「𩋳」𩌢或从宛聲。

按「冤」「宛」古韻同屬元部。

「鷫」：鷫鷞也，从鳥肅聲，「𪄀」司馬相如說从叜聲。

按「肅」「叟」古韻同屬幽部。

「鸇」：鷐風也，从鳥亶聲，「𪈋」籀文鸇从廛聲。

按「亶」「廛」古韻同屬元部。

「胑」：體四胑也，从肉只聲，「肢」胑或从支聲。

按「只」「支」古韻同屬佳部。

「膫」：牛腸脂也，从肉尞聲，「膋」膫或从勞省聲。

按「尞」「勞」古韻同屬宵部。

「䅡」：除苗間穢也，从耒員聲，「耘」䅡或从芸聲。

按「員」「芸」古韻同屬文部。

「簏」：竹高篋也，从竹鹿聲，「箓」簏或从彔聲。

按「鹿」「彔」古韻同屬侯部。

「箑」：扇也，从竹疌聲，「䈉」箑或从妾聲。

按「疌」「妾」古韻同屬葉部。

「稑」：疾孰也，从禾坴聲，「穋」稑或从翏聲。

按「坴」「翏」古韻同屬幽部。

「𩟄」：脩飯也，从食𠦬聲，「饙」𩟄或从賁聲，「餴」或从奔聲。

按「賁」「奔」古韻同屬文部。並與「𠦬」陰陽對轉。

「飽」：厭也，从食包聲，「䭋」古文飽从采聲，「𩜗」亦古文飽从丣聲。

按「采」為「孚」之古文，與「包」「丣」古韻同屬侯部。

(2)縱向形音關聯　漢文字的發展趨勢是跟語言關係的逐漸密切。這就是形聲字的比例日大，跟音標應用的自由，要了解這特性，同樣可從兩方面看。

甲、由純形字演化為形音字　以同類字表純形字之義，合音同音近之字標純形字之音。由是同字而有異構，而新出之字與語言關係益顯。如：

「番」：獸足謂之番，从釆田象其掌，「蹞」番或从足从煩。按蹞从足煩聲。

「鬲」：鼎屬，象腹交三足，「𤮍」漢令鬲从厤聲。

「舄」：鵲也，象形，「䧿」篆文舄从隹昔。按鵲从鳥昔聲。

「刅」：傷也，从刃从一，「創」或从刀倉聲。

「凵」：凵盧，飯器，象形，「𥬸」凵或从竹去聲。

「呂」：脊骨也，象形，「膂」篆文呂从肉旅。按从肉旅聲。

「兂」：首笄也，从几匕象形，「簪」俗兂从竹从朁。按从竹朁聲。

「巜」：水小流也，「畎」篆文从田犬聲。

「㬥」：晞也，从日从出从𠬞从米。「𣉙」古文㬥从日麃聲。

「谷」：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臄」或从肉豦。按為从肉豦聲。

乙、由原始語根而孳乳語根　這是形聲字音符採擇的便利。為適應語音的演變，使文字與語言關係益密。如：

叁」从土共聲；「共」以𡿨六聲。

㈢音義相生　文字的讀音與文字的意義，現代語言學家都不認爲兩者有自然的關係。也可說某一個的音讀跟它的意義完全是獨立的。例如「山」字英語讀爲'mauntin，日語讀爲yama。法語英語又各有不同讀法。然而不論讀爲什麼，跟「山」的意義實際都不發生關聯。可是漢文字却不同。這是解釋漢文字意義獨特方法——音訓之所以自古及今爲人承認的緣故。另一方面許多字義的線索都可從音讀去尋釋，這就不能視爲偶然。所以音義相生應當是漢文字內在結構的第三種特性。

爲明瞭音義相生的實際，又可分爲兩方面觀察。

(1)音源於義　漢文字的音讀淵源，今天雖未能全部尋繹完整系統，但相當多數却顯示出兩者的密切關係。

甲、傳統音訓事實　漢文字意義的闡釋，自古就有追溯語音的特殊方法，論語「政者正也」：孟子：「仁也者人也」「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都是這方法的應用，劉熙的釋名則是集大成的巨制。許愼稍早於劉氏，說文解字中本義之推求已大量應用音訓。蓋讀音與意義，許君已確認其有密切關係。例如：

(A)同音爲訓者

「士」　事也。士事同音。
「葬」　臧也。葬臧同音。
「䜌」　亂也。䜌亂同音。
「譸」　詶也。譸詶同音。
「惎」　忌也。惎忌同音。
「晉」　進也。晉進同音。
「尾」　微也。尾微同音。
「庸」　用也。庸用同音。
「棖」　杖也。棖杖同音。
「棺」　關也。棺關同音。

(B)雙聲爲訓者

「旁」　溥也。旁溥双聲。
「禍」　害也。禍害双聲。
「藩」　屏也。藩屏双聲。
「葺」　茨也。葺茨双聲。
「启」　開也。启開双聲。
「趣」　疾也。趣疾双聲。
「遯」　逃也。遯逃双聲。
「緊」　急也。緊急双聲。
「改」　更也。改更双聲。
「反」　覆也。反覆双聲。

(C)叠韻爲訓者

「天」　顚也。天顚叠韻。
「屯」　難也。屯難叠韻。
「莪」　蘿也。莪蘿叠韻。
「局」　促也。局促叠韻。
「超」　逃也。超逃叠韻。
「遘」　遇也。遘遇叠韻。
「詷」　共也。詷共叠韻。
「譏」　誹也。譏誹叠韻。
「叟」　老也。叟老叠韻。
「幺」　小也。幺小叠韻。

乙、語音淵源考索　漢文字中同類意義的字，在語音上常有某種程度的關聯。

例如：「冖」：覆也，从一下垂也。

按「冖」泛象覆蓋之形，其意義即從此出，而凡覆蓋罩蒙之義之字，聲母亦多與「冖」同，引申之，凡難見不見視界類字，亦以「冖」爲聲母。

(A)覆罩類字

膜幕（慕各切）　冖（莫保切）　冃（莫報切）　冒（目報切）　蔓（莫新切）　鼏（莫狄切）　幔（莫半切）
冡蒙幪（莫紅切）　冕（亡辨切）　網（文紡切）

(B)視界類字

莫（慕故切）　夢（亡貢切）　蔑（莫結切）　眛（莫撥切）　眯（莫禮切）　冥（莫經切）　矇（莫中切）
濛（莫紅切）　亡（武方切）　瞢（木空切）　瞀（莫候切）　盲（武庚切）　秏（莫袍切）

以上僅就說文解字中略舉一二以見「冖」字音義之關聯，若後世之「冪」「幎」「冥」「瞇」「朦」以及「迷茫」「埋沒」「明滅」等，其語音淵源，都應該可以從「冖」字意義求得解答。

(2)義顯於音　宋王聖美研究文字學演其義爲古文，以爲字从某聲便得某義。由於漢語語音極簡，同音字很多，所以王氏的論斷顯然不完全正確，近人沈兼士分析形聲字爲兩大類，一爲音符兼義；一爲音符無義，音符無義者即常見形聲字，音符兼義者又可分爲音符即爲其語根與音符並非其語根兩類，前者爲直接顯義，後者爲間接顯義，分述如下：

甲、直接顯義　漢文字結構絕大多數皆由音義相配合，其中音符兼義者常見，故王子韶演爲古文之說，例如：

「周」　密也。从用口。
「綢」　繆也。系周聲。
「鬜」　髮多也。从髟周聲。
「稠」　多也。从禾周聲。
「琱」　治玉也。从玉周聲。
「彫」　琢文也。从彡周聲。

以上「綢」「鬜」「稠」「琱」「彫」皆以「周」爲音，而「綢」訓「繆」即纏綿叠密之意，「鬜」訓「髮多」即濃密，「稠」訓「多也」即禾密植之引申，故玉篇徑訓「密」也。「琱」訓「治玉」，治玉之工細密，「彫」訓「琢文」，其取精緻周密之義顯然。是「周」爲「綢」「鬜」「稠」「琱」「彫」之音符同時又爲其語根。

「侖」　思也，从亼冊。

段玉裁注云：「侖上曰侖理也，思與理義同也，聚集簡冊必其次第求其文理。」

「論」　議也。从言侖聲。
「倫」　輩也。从人侖聲。
「淪」　小波爲淪。从水侖聲。
「輪」　有輻爲輪。無幅曰輇，从車侖聲。
「綸」　青絲綬也。从糸侖聲。

以上「論」「倫」「淪」「輪」「綸」皆以侖爲聲，而「論」訓「議」，段玉裁以爲即凡言語循其理得其宜之謂，「倫」訓「輩」，段注云：「同類之次曰輩，鄭注曲禮倫猶輩也，論語言中倫包注倫道也理也」，「淪」訓「小波」，釋名：「淪倫也」，即水文相次有倫理也，「輪」爲「有輻」，段注：「三十輻兩兩相當而不迆故曰輪。「綸」訓「青絲綬」，釋名：綸倫也作之有倫理也」。是「侖」

(A)諧原始語根者。

「沐」：从水，木聲。
「杷」：从木，巴聲。
「玟」：从王，文聲。
「騛」：从馬，飛聲。

(B)諧孳乳語根者。

(ㄅ)隔一代者

「梗」：从木，更聲，「更」从攴丙聲。
「腐」：从肉，府聲，「府」从　付聲。
「篚」：从竹，匪聲，「匪」从匚非聲。
「欑」：从木，贊聲，「贊」从貝弗聲。

(ㄆ)隔二代者

「橃」：从木，發聲，「發」从弓癹聲；「 癹 」从殳𣥠聲。
「儐」：从人，賓聲，「賓」从貝宀聲：「宀」从宀丏聲。
「蕷」：从艸，務聲，「務」从力敄聲；「敄」从攴矛聲。
「稵」：从禾，荒聲，「荒」从艸巟聲；「巟」从巛亡聲。

(ㄇ)隔三代者

「瓏」：从玉，龍聲，「龍」从肉㔾象飛之形童省聲；
「童从䇂重省聲；「重」从壬東聲。
「憃」：从心，籌省聲，「籌」从竹壽聲；「壽」从老省𠷎聲；「𠷎」从口𠃬聲。
「偃」：从人，匽聲，「匽」从匚妟聲；「妟」从女晏省聲；「晏」从日安聲。
「檹」：从木，旖聲，「旖」从㫃奇聲；「奇」从大可聲；「可」从口丂聲。

(ㄈ)隔四代者

「穛」：从禾，羔聲，「羔 」从羊照省聲；「照」从火昭聲：「昭」从日召聲 ；「召」从口刀聲。
「欂」从木，薄聲，「薄」从艸溥聲，「溥」从水尃聲；「尃」从寸甫聲；「甫」从用父聲。
「儥」：从人，賫聲，「賫」从貝𡍬聲；「𡍬」（睦）从目坴聲；「

爲「論」「倫「淪」「輪」「綸」之音符，同時又爲其語根。

乙、間接顯義　漢文字音讀相同者甚多，故取義於甲而叚形於乙者亦習見，此即所謂意符有義然非其語根者也。例如

「戔」　賊也，从二戈。

「後」　迹也，从彳戔聲。

「衜」　迹也，从行戔聲。

「俴」　淺也，从人戔聲。

「淺」　不深也，从水戔聲。

「虥」　虎竊毛謂之虥苗，从虎戔聲，竊淺也。

「賤」　賈少也，从貝戔聲。

「綫」　縷也，从糸戔聲。

「帴」　帬也，一曰帗也，一曰婦人脅衣，从巾戔聲。

按羅振玉據契文「戔」作兩戈相對以爲戰之初文，衡之古籍所用雖未必然，然與許書說解，並不見細小之義則極明顯，而「後」「衜」同訓迹，疑古本一字，迹訓步處，今所謂蹤迹痕迹也，字亦作蹟，迹乃步履殘留之影象，僅能於隱約中見之。細小之義存焉，而「俴」訓「淺」，「淺」訓「不深」，「虥」爲「虎淺毛」，「賤」爲價少，而綫縷爲「綫」，細小之義尤顯，若「帬」爲下服；「帗」爲一幅巾，「脅衣」即心衣，無不有細小之義，然「後」「衜」「俴」「淺」「虥」「賤」「綫」「帴」所从得聲之「戔」，實無見細小，章太炎以此等義乃別有所受，即間接由戔顯現者也，又如：

「農」　耕人也，从農，囟聲。

「醲」　厚酒也，从酉農聲。

「濃」　露多也，从水農聲。

「襛」　衣厚貌，从衣農聲。

「膿」　腫血也，从肉農聲。

「獉」　犬惡也，从犬農聲。

按「農」訓「耕人」，無厚大眾多義，而「醲」「濃」「襛」「膿」「獉」並从農聲且皆含厚大眾多者，則農非其語根，此亦別有所受，由「農」聲間接顯現義者矣。

總上所述，可知漢文字特性，內在結構上爲形音義的密切關聯，形義既相因，形音亦相依，音義更相生，三者配合構成世界文字群中最大特色。

第二節　外在應用特性

漢文字特性內在結構上如前所述，是形音義三方面的關聯配合，而在外在應用上，形音義三者又各自建立異乎其他種文字的特色，那就是：形構的一貫性；意義的擴展性；讀音的制約性。

㈠形構的一貫性　漢文字的書寫格式，從古象形至楷書，中間有鐘鼎、甲骨、泉布、印璽、大篆、小篆、隸書等的不同，然就基本構形言，却始終一貫，這又是任何其他文字所沒有的特性。試依傳統所謂六書內容看，自古及今實際祇有筆劃的變異，而無基本差別，六書中象形指事會意等，它的一貫形構可以統攝其他三書，例如：

⑴象形「日」「月」「山」「水」「火」自古及今構形一貫，爲人人所習見，其實所有象形文字多只有筆劃變異，而無基本差別。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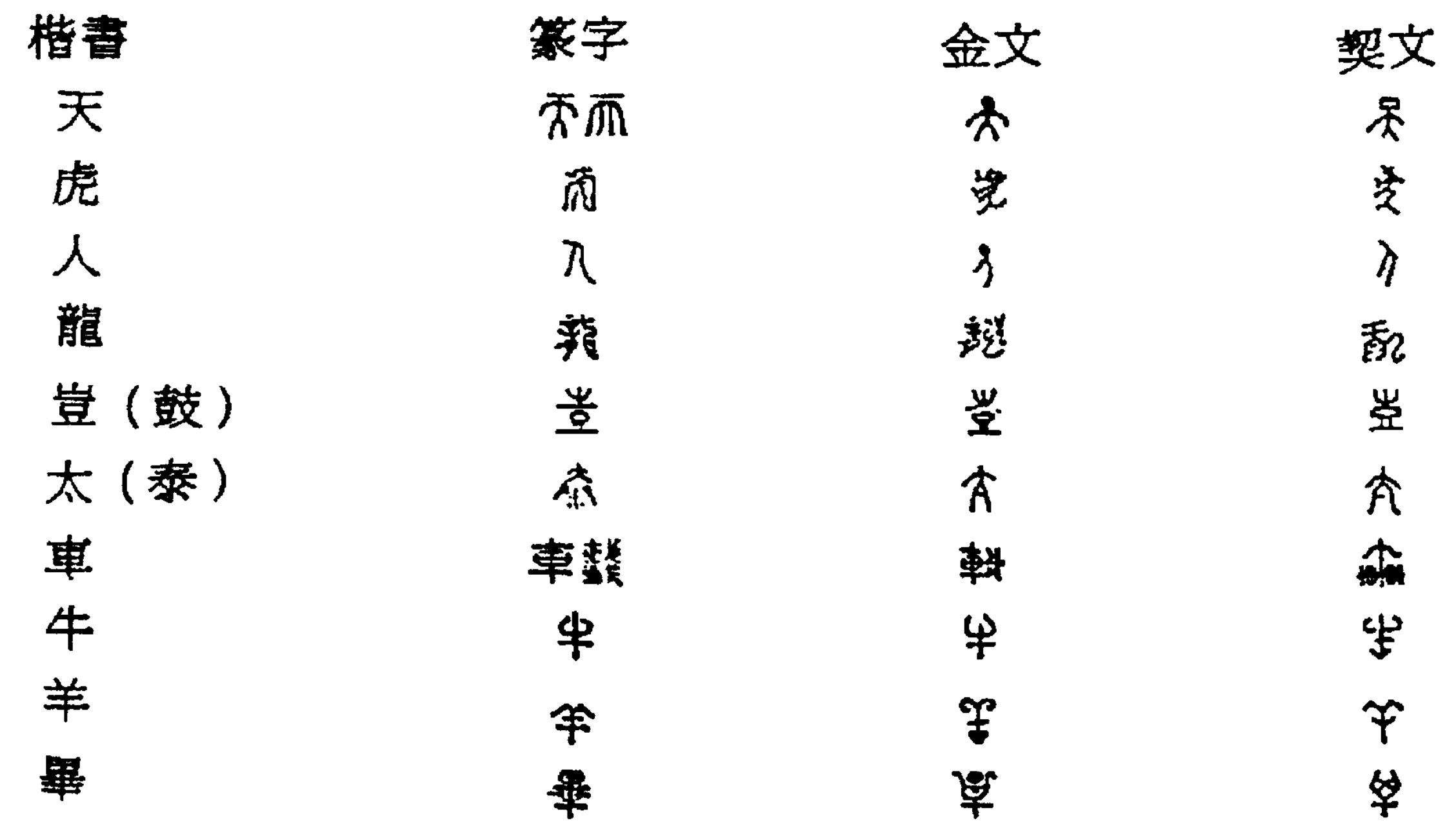
楷書
篆字
金文
契文
天
虎
人
龍
豈（鼓）
太（泰）
車
牛
羊
畢

以上略舉十字可以證明古今形構一貫的特性

⑵指事（象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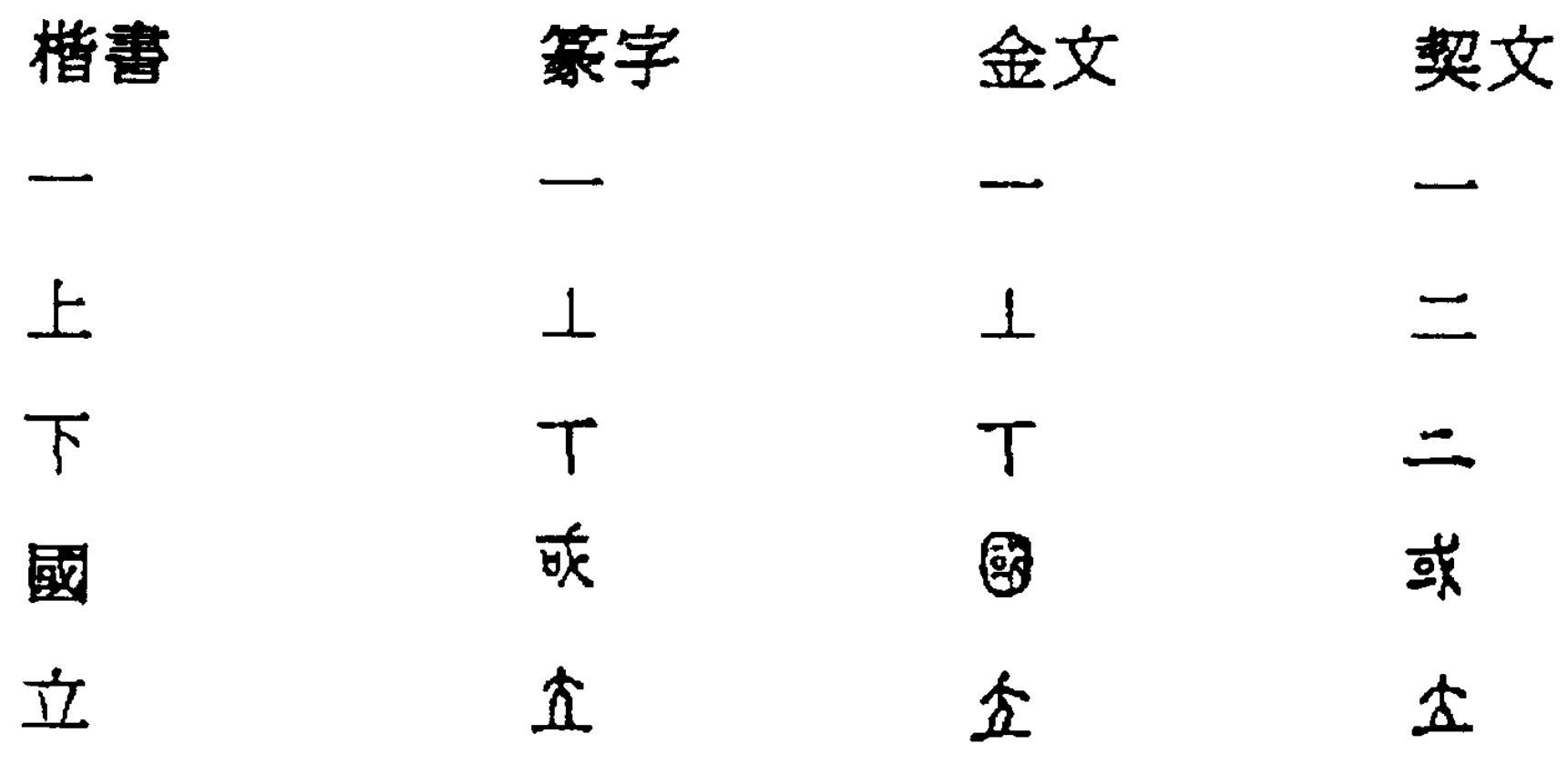
楷書
篆字
金文
契文
一
上
下
國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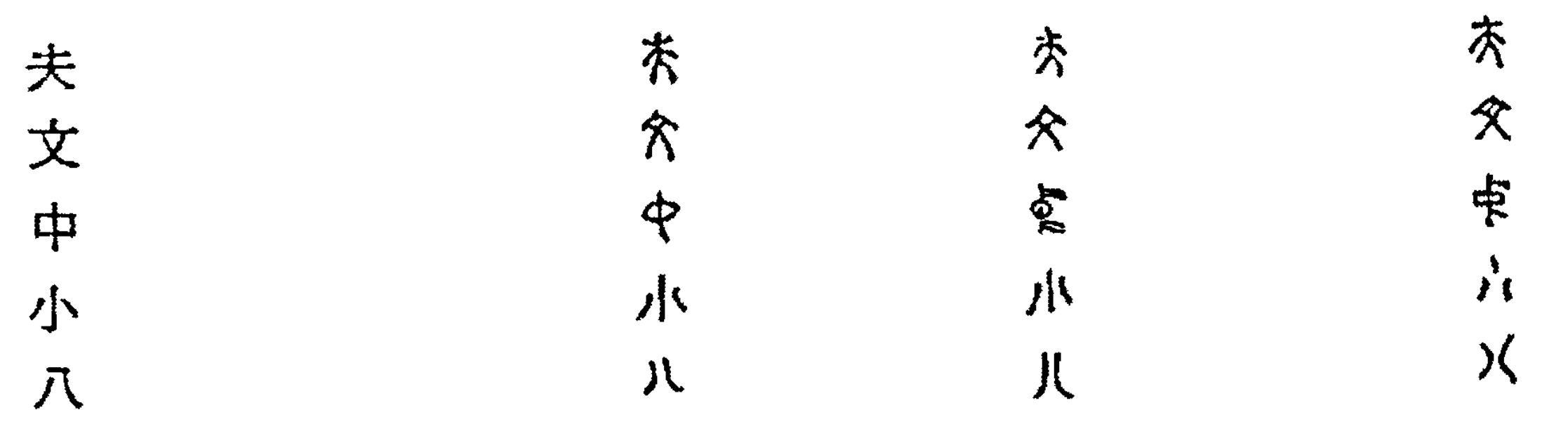

以上略舉十字，自古至今之構形實際並無基本差別。

⑶會意（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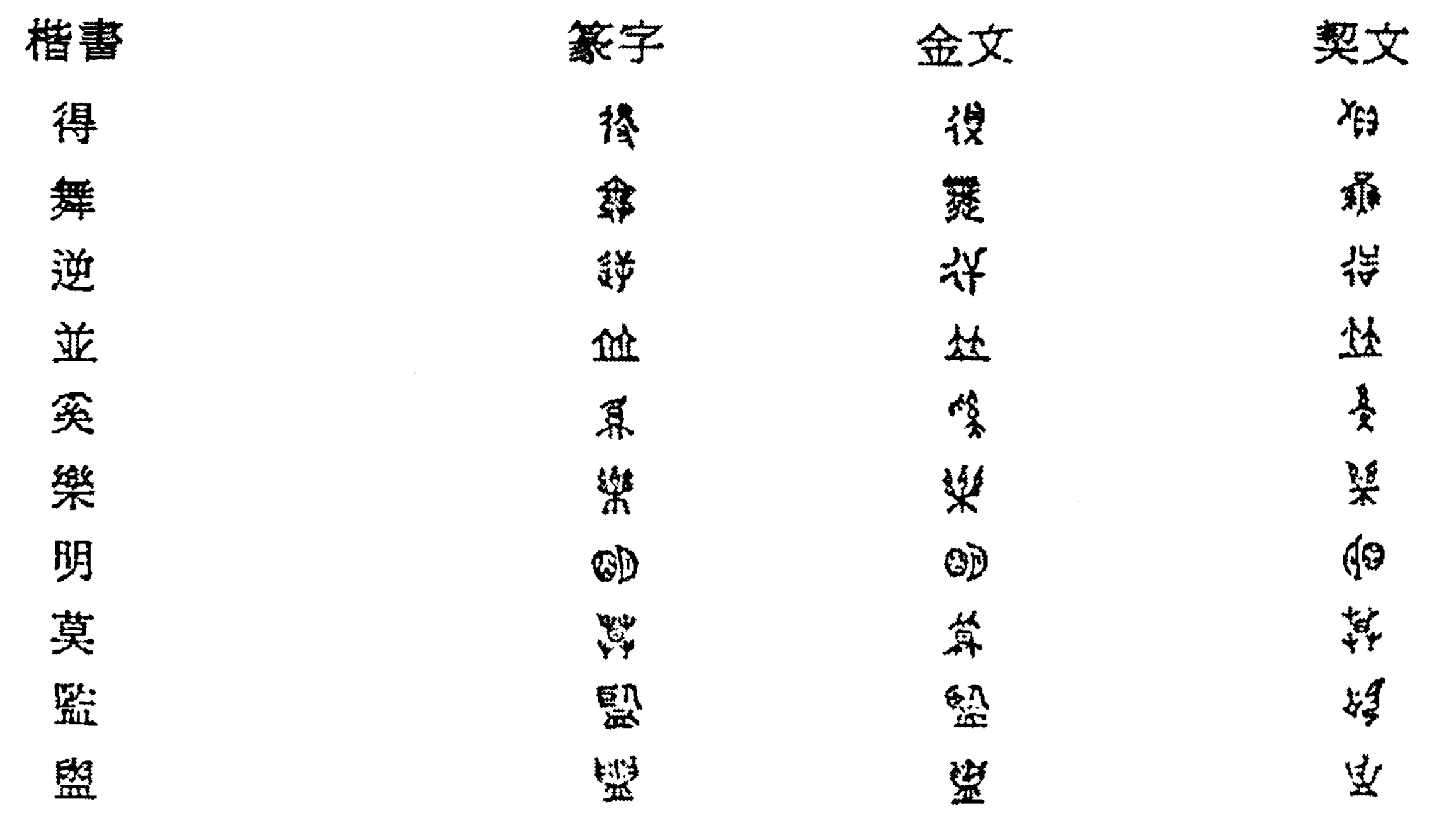
楷書
篆字
金文
契文
得
舞
逆
並
奚
樂
明
莫
監
盥

以上略舉十字，其形構表現數千年來，只有筆劃繁簡的變異，基本精神始終一貫。

象形指事會意是漢文字的原始字根，從它們的演變可以推知形聲轉注假借同樣具備一貫構形的特性。

㈡意義的擴展性　漢文字的意義隨著時間的演進而不斷的擴展，常見的字由於時間因素的累積，幾乎都涵包多重意義，一字一義的除了近出的科學名字如「鈾」「鈷」「鈽」等，可說是絕無僅有。所以漢字的字數在實際需用上，決不超過四千大關，這就構成外在應用上異乎他種文字的第二特色。分析這種特性的淵源，可從兩方面去了解，那就是本義引申無窮；託音叚借無限，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還是如此，分述如下：

⑴本義引申無窮　例如：

斅（學）　「覺悟也，从教从冖，冖尙矇也，臼聲，學篆文斅省」。

按「教」爲「上所施下所效」，則「斅」之本義爲上施啓導使下覺悟。李斯等省改小篆爲「學」，重在自我覺悟，許君言覺悟者，據字形兩 作實已兼他覺自覺，本義已稍有引申。即：

本義：(a)原始——使人覺悟（斅）
　　　(b)演進——自我覺悟（學）

引申：(a)動詞
　　　　(甲)德性的：即實踐內心效法外界，如「學養」「學習」等。
　　　　(乙)知性的：即經驗累積因果推闡，如「學殖」「學力」「學識」「學行」「學藝」等。
　　　(b)名詞
　　　　(甲)屬於人者：如學徒、學人、學者、老學、學官等。
　　　　(乙)屬於事者：文學、科學、儒學、墨學、心理學、教育學等。
　　　　(丙)屬於物者：學園、學校、學府等。

以上不過略舉數例，自古及今「學」字的引申義在實際生活裡，隨著需要而擴展，可以說是無窮的。

⑵託音假借無限　例如：

而：「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

本義：頰毛。

假借：(a)借爲語詞　孟子：「又顧而之他」。
　　　(b)借爲「乃」却　論語：「子溫而厲」。
　　　(c)借爲「又」且　論語：「謹而信」。
　　　(d)借爲「然」而　論語：「雍也仁而不佞」。
　　　(e)借爲是「爲」　孟子「方里而井」。
　　　(f)借爲作「爲」　論語：「奚而不喪」。
　　　(g)借爲「以」可　墨子：「上可而利天」。
　　　(h)借爲「如」若　論語：「子與人歌而善」。
　　　(i)借爲「爾」「汝」　呂氏春秋「利而勿利也」。
　　　(j)借爲「與」及　論語「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
　　　(k)借爲「寧」豈　論語「爲仁由已而由人乎哉」。
　　　(l)借爲「亦」同　孟子「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

以上舉十二例，不過略見一斑，其實古今載籍所用「而」字的假借意義，簡直是無法羅列的。

㈢讀音的制約性　漢文字的音讀因時因地，自古到今變化自然是很大的。所謂「南北是非」「古今通塞」，遠在一千年前陸法言等人便已感受到了。難得的是南北的是非仍可以追溯共同的根源，古今的通塞更可以尋繹演變的線索，換言之，漢文字讀音的歧分變化，本身具有一種制約性。在某一特定條件之下才可能產生變化，也可以說語音條件相同，所起的變化也必相同。所以現代方言雖多，基本上仍是同一種語言，古人雖逝，仍能擬測當時的讀音，以視他種文字的讀音南北古今的隔絕，無疑是漢文字外在應用上第三項特性。

語音一瞬即散，研究起來比形義困難很多，尤其古人已逝，方言調查未備，縱向的演變與橫向的歧分，都只能依賴紙上材料推定，而紙上材料包括文字諧聲偏旁和典籍的異文假借與韻語，透過這些材料以見演變歧分的實際，並不是簡易的工作，幸而前人用力已多，尤其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及中國語音史，有極精當的推論，漢文字音讀的制約特性，大致可以依據。

語音內容包含聲母韻母調類三項，就縱向的演變與橫向的歧分，分別略舉一二例說，以見一斑。

(1)縱向的演變例如：

(a)聲母：脣音爲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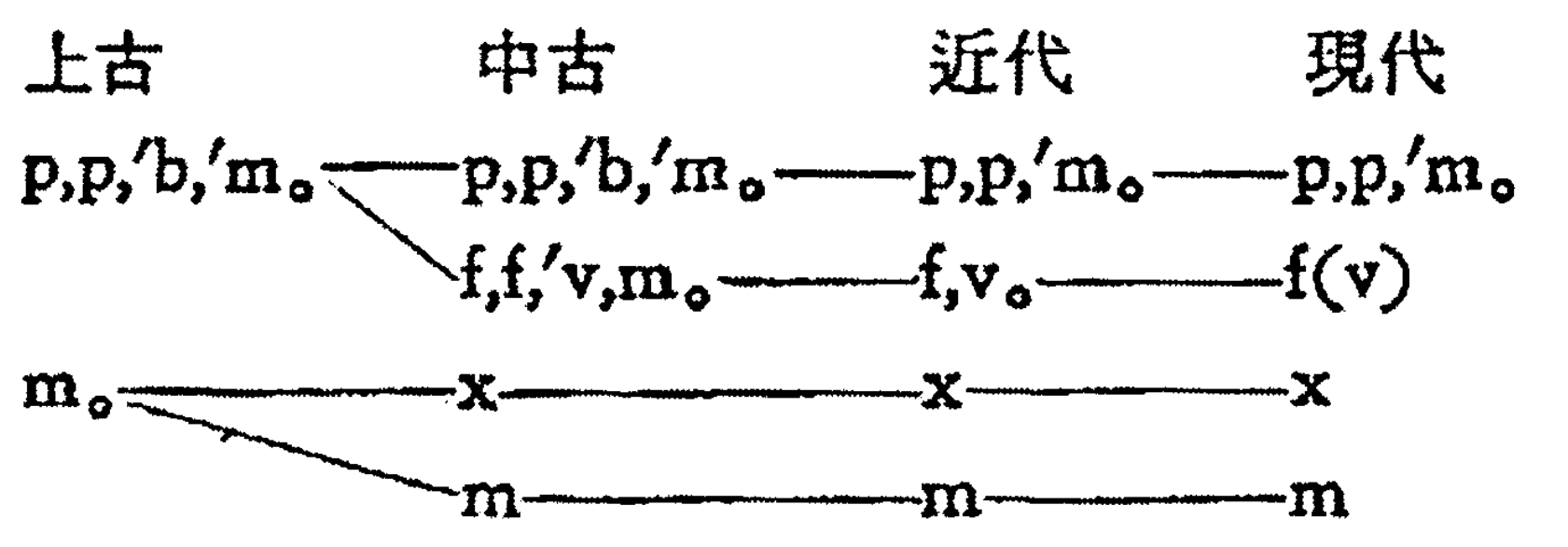

一般制約現象是

ㄅ全濁音逐漸完全變清音。

ㄆ雙唇音由於介j分化爲唇齒音與雙唇音。

ㄇ清脣鼻音變爲舌根音或雙脣音。

(b)韻母　東部爲例

上古　中古　近代　現代
ûŋ——uŋ——uŋ,iuŋ——uŋ,yuŋ
uŋ——ɔŋ——aŋ,iaŋ,uaŋ——aŋ,iaŋ,uaŋ。
iuŋ——juŋ

ㄅ、一等韻完全變洪音。

ㄆ、二等韻合口亦變洪音。

ㄇ、三等韻介音j，逐漸變爲i或y。

(c)調類　入聲爲例

依諧聲語根「赤」「劦」「亦」「弋」「剌」「出」「勺」「𠝹」等孳乳現象：

「赤」：郝捇
　敊：螫

「劦」：協勰協搚
　珕荔
　脅：㢵

「亦」：奕奕迹狄
　夜：液掖

「弋」：惟　杙妖䣧　貣忒式
　代：岱貸
　式：軾伏
　　試栻

「剌」：琍楋瘌㓾
　賴：籟瀨鰊
　　獺

「出」：頔頞拙茁黜咄窋泏欪黜絀柮貀屈趉詘蚍掘㽕。
　祟：㱐
　　鵽

「勺」：汋妁灼酌玓昀駒仢肑約㔯
　約：葯
　豹：貊貌
　　貊：邈

「𠝹」：薊
　薊：

根據這現象可以得出一般制約趨勢：

ㄅ、上古入聲有長促兩類而無去聲。

ㄆ、長類入聲逐漸變入中古爲去聲。

ㄇ、短類入聲中古以後又逐漸消失，分別變入平上去三聲，其條件大致決定於聲母的清濁。即：

甲全濁母字大體變入陽平。

乙次濁母字大體變入去聲。

丙清聲母字又各自分入陰平陽平上聲去四調。

從以上所舉數例，語音縱向演變的線索大致都可以尋釋。雖然研究工作迄今仍未完密，但它具有制約特性是可肯定的。

(2)橫向的歧分，語音縱向的演變跟橫向的歧分，實際是一樣事實的兩面，由於中國地區的遼濶與交通的阻塞，語言的變化過程必然有遲速的差異，而清濁洪細陰陽調類等等歧分，便是這差異的結果。今日南北方言雜陳，正可想見孔子對詩書執禮爲什麼特別以雅言出之。廣韻中的又音，姓氏地名的古讀，諧聲孳乳字音讀的嬗變，都可藉以追溯共同的根源。例如：

(a)聲母　以脣音字歧分音讀爲例，說文中唐韻反切是：

「弗」（分勿切）　茀刜沸紼（分勿切）　䟗栶佛髴拂（敷勿切）　咈弗佛（敷弗切）

費（方未切）　佛（房密切）　費（普未切）

費（普活切）　艴（蒲沒切）

就現代國語讀音看，除了當作地名姓氏的「費」字外，全是讀唇齒音亦即古人所謂輕唇音，然「費」「𢘻」「艴」切語上字顯然是双唇音，唐沙門守溫字母傳世有三十六，近來發現敦煌寫本守溫韻學殘卷却只三十，其中最明顯的差異就是唇音不分輕重，「幫」「滂」「並」「明」「非」「敷」「奉」「微」原來只是「不」「芳」「並「明」四母。根據域外譯音古藉通叚，今天有充足證據確信輕唇音是唐以後始出，所以儘管方言雜陳，同一唇音或讀輕唇或讀重唇。追遡根源無疑皆是由重唇嬗變。

(b)韻母　以中華新韻十五痕爲例，國語諸韻母字不同讀：

「ən」：針斟箴　琛郴　深蔘　簪　參　森

「in」：音喑瘖坅陰　今衿金　衾欽　心

「yn」：尋潯鱘撏

各地方言自然更是分歧，主要元音有a,e, ə,i,等不同。韻尾則大致有n,m兩大類，上溯中原音韻，主要元音雖仍有 ə,a 的歧異，韻尾則大致合爲m一類。再上推廣韻，便只有極接近的jem, jĕm了。一種文字的音讀能步步追溯其淵源，這是極不尋常的。

(c)調類以入聲語根「畐」及其諧聲字調類演變爲例，說文中唐韻調類是：

(甲)讀入聲者：腷愊堛富幅蝠楅䈏匐复福輻
　　　　　　　鍑腹輹鰒復複覆

(乙)讀入聲者：副富　葍椱鍑𩟄

廣韻又音則：

(甲)福輻復複覆並有去聲又說。

(乙)　葍椱鍑 並有入聲又讀。

而「𩟄」字廣韻讀入不讀去。根據這現象可以看出：第一去入兩種調類關係密切；第二時代越早越歸向入聲調類。到了元朝北方大部地區就差不多泯沒入入聲痕跡。所以「畐」及其諧聲孳乳字，今天雖有各種調類的方言，無疑却都由古代入聲所歧分。

總之，漢文字在並世文字群中，不論內在結構與外在應用，都是最獨特的一種，研究漢文字首先必需把握著這特性。能夠把握這一特性，才能進一就牠的淵源、發展、演變作深入的認識。尤其對牠的將來能作正面樂觀的肯定。

附記：本文係應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朱，羅兩校長先後邀往作兩次學術演講，將講稿整理補充而成。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HAN LANGUAGE

Chiang Chu-chien

The Han language constitutes the main par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his is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Ham language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whole body of the Chinese culture. The writer is here to introduce an even more significant factor to explain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the Han language, It is to be found i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Han language which are much more unique and infenious than any other componen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se characteristics may be briefly explained as follows: The form, the sound, and the meaning are always corresponded with each other, Looking into the struvture of the Han language, we find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orm and the meaning, between the form and the sound, and between the sound and the meaning. Analyzing the practical use of the language, we may well see the coherence in form, the accumulation of meaning, and the regularity of sound.

漢文字特性

江擧謙

中國文字以漢文字爲主體。這不僅因爲中國文化實際是漢文字所孕育所植基，更重要的是漢文字在所有文字中，具有最獨特的性質。那就是漢文字內在結構形音義三者的密切關聯，和外在應用上形音義三者的各自綿延。前者包含了三個方面，即：形義相因、形音相依，音義相生。後者則表現於三種現象，即：形構的一貫性，意義的擴展性，讀音的制約性。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第2輯，臺中甲骨文學會，1998年）

古文字〝解読〟の方法

——甲骨文字はなぜ読めたのか——

松丸道雄（まつまる　みちお）

解読の要件

中国の古文字、とりわけ、その代表格としての甲骨文や金文は、どのようにして解読が可能になったのか、ないしそれはどのように研究されてきたのかについて、簡明に解説せよ、というのが、編集子から筆者に与えられた課題である。

全く未知の古文字が発見され、それが解読されるためには、私見によれば（このような説は聞いたことがないが）、ほぼ次の三要件が必要である。

①表音文字であること（その結果、そこで用いられている文字数が、比較的限定されている）。

②記されている言語が既知であること。

③一定量の纏った資料が提供されること。

例えば、この要件が充たされたものとして、エーゲ海クレタ島で発見された、いわゆる〝線文字B〟（Linear B）がある。今世紀初頭に発見されたが、一九五〇年代にその資料の多くが出版されると、かなり短時間のうちに、解読が可能となったが、これは、五つの母音にもとづく（日本語に極く類似した音韻体系の）九十余個の表音文字からなり、記されている言語が、初期ギリシャ語であることが突き止められると、あとは全面的解読のためには、さして長大な時間は必要ではなかったのである。[1]

これに反し、例えば契丹文字の場合でみると、そこに記されている筈の契丹語そのものが失なわれてしまったために、漢文との対訳資料の存在、といった一見有利と思われる好条件に恵まれているにも拘らず、未だに解読には成功していない。これは、先の三要件のうち、第二の要件を欠いているのである。[2]

また、近年山東半島において発見されて、漢字に先行する中国文字か、と騒がれた丁公陶片の場合、これが、現在は西南中国に居住する彝族（ロロ族）の用いる彝文（ロロ文字）で解読できる、とする有力な説が出現したが、一陶片に十一文字が刻されているのみの資料なので、はたして解読ができたのか否か、確認のしようがない、というのが現況であろう。[3] これは第三の要件を欠いている例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

甲骨文字の性格

さて、それでは初期漢字については如何であろうか。敢えて前記三要件に当て嵌めて言うなら、漢字は第一要件を欠いているのである。

漢字は表音文字ではない。世界中のすべての文字は、その形成原理から言うなら、①表音文字、②表意文字、③その混淆、の三種類に分類されうると私は考えている。漢字は、そのうち③に分類されるべきものである。基本は、表意文字であったろう。六書（この説明は省略する）のうち、指事文、象形文、会意字は表意文字であるが、形声字は、意符と音符の合成であるから[4]、総体としての漢字は、その一部に音の要素を持っていることは否定できない。ただこれを歴史的に言うと、後漢時代に作られた『説文解字』九三五三字の約八〇㌫、清代に作られた『康熙字典』約四万七千字の約九〇㌫が形声字だとされるが、或る研究によれば、すでに釈義の明らかな甲骨文字一二二六字のうち、形声字は三三四字（二七・二四㌫）であるとされている。[5] このことからすれば、原初の漢字における文字構成の原理は音の要素を含まず、次第に文字数が増加するに従って、ある段階で音の要素を採り入れることが始まり、時代が降るにつれて、文字構成原理として、形声のみが肥大化していったというプロセスが想定できる。

このように考えれば、当面、甲骨文字中には、音の要素も含まれており、表音・表意混淆文字といわ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が、なお元来は、表意文字であることを原理とした、ともいいうるであろう。

その結果、文字数は無原則に、また無制限に増大した。こういった古代文字は、私見として述べた、古文字解読のための三要件から外れるものである以上、その解読は原理的には不可能だということにならざるを得ない。少なくとも表音文字の場合のように、一朝にして解読に成功する、といった暗号解きの如き情況が生まれることは、決してない。

しかし、甲骨文字の場合、〝解読〟が全く不可能かというと、それも決して正しくない。現に全甲骨文字四千七、八百字[6]のうち、ほぼ一千字余りは、およその釈義は判明したと考えるのが一般的であり、文章的にも、その過半は、その文意が明らかだと考えられている。そして、そのことは、甲骨文字が、実は、〝全く未知の古文字〟として発見されたわけではなかった、ということに由来する、といえよう。以下、そのことを述べよう。

金文学の成果

甲骨文字が初めて発見されたとき、どのような事態が生じたか。董作賓氏が『甲骨年表』[7]中に集めている挿話のいくつかを抜き書きしてみよう。

▼丹徒の劉鶚（鉄雲）、京師に客游し、王懿栄正儒の私第に寓す。正儒、痁を病み、服薬に亀版を用ひ、菜市口の達仁堂より購う。鉄雲、亀版に契刻せる篆文あるを見て、以て正儒に示せば、相い與に驚訝す。正儒、故、金文を治め、古物たるを知る。……（一八九九年）

▼山東濰県の古董商人范維卿、端方のために古物を捜買し、……甲骨に刻して文字有るを見て、若干片を購いて端方に献ず。端、極めて喜び、字毎に、銀二両五銭を酬いたり。……（一八九九年）

▼当時の士夫、議論紛紜、多くは詆りて偽品と為すも、王氏（懿栄）は、記す所は皆商代帝王の名にして、且つ文字奇古、必ずや殷商の遺物たり、と謂えり。（一九〇〇年）

▼上虞の羅振玉（叔言）、劉鶚の家に在りて甲骨の墨本を見て歎じて「漢以来、小学家、張（敞）・杜（林）・楊（雄）・許（慎）の見るを得ざりし所」の文字なり、となせり。（一九〇二年）

注目すべきは、ここに登場する王懿栄、劉鶚（鉄雲）、端方、羅振玉らはいずれも、金石学・古文字学に精通した、清末における代表的人物であり、彼らは発見直後にいずれ

も一見して贋物などではなく、これまで見たことも聞いたこともない貴重な古文字資料であることを一瞬にして見抜き、一部を読解して殷商の王名が見えるから、殷代の遺物であることは誤りない、とまで断定していることである。

なぜ、このようなことが可能だったのであろうか。それは、この当時、殷周時代の青銅器の銘文（金文という。秦漢以降の石刻文と合せて、金石文ともいう）についての研究が極めて盛んで、その専家にはかなりの程度まで読解することが可能になっていたために他ならない。

こういった文字を持った青銅器は、まれに漢代でも発見されることはあった。しかし、当時、そういった文字についての知識はもはや失なわれていて、解読できなかったらしい。後漢の許慎もこのような文字を見たことはあったようで、『説文解字』叙に、

> 郡国も亦往々、山川に於いて鼎彝を得るも、その銘は即ち前代の古文にして、皆自ら相似たり。

といっている。『説文』のうちには、「古文」が多く引用されているが、これは、戦国時代の六国系の文字と考えられ[8]、それに先行する、殷・西周・春秋期の金文に由来すると考えられる字形・書体は、全く引用されていない。許慎は、「古文」と「前代の古文」＝金文を区別し、「前代の古文」を資料として用いていないが、その理由は、この時期、もはや、金文についての知識が失なわれ、偶々見ることはあっても、利用できない情況になっていたものではないかと私は考える。

宋代になると、相当多量の青銅器が発見され、その研究は、目覚ましく進展した。今日といえども、金文研究は、この宋代の成果を摂取するところからスタート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ほどである。

清朝はこの風潮に輪をかけたというべきで、多くの専家が輩出して清末に至ったのである。金文の主流は西周金文であって、殷代金文は極めて僅かしかない。甲骨文字はことごとく殷後期の所産で、その意味では、金文に先行する時期のものというべきであるが、しかしそこに文字としての連続性の存したことは否定しがたい。清末の金文の専家が一見してその資料的性格を見抜き、文字のいくらかを直ちに判読できたのは、こういった事情によるものである。

しかし、もとより、全ての文字がたちどころにわかったわけではない。それどころか、表音文字ならざる甲骨文字の場合、一字づつについて様々な観点から、地道に検討を加えてい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そういったことを挙例によって、説明してみよう。

甲骨文字〝解読〟の一例

甲骨片を買い集めた劉鉄雲は、その拓本を石印して、一九〇三年に『鉄雲蔵亀』として刊行し、その序文のうちで、早くも自ら読み得たと考えたところを披露している。

いま、その一例を示そう［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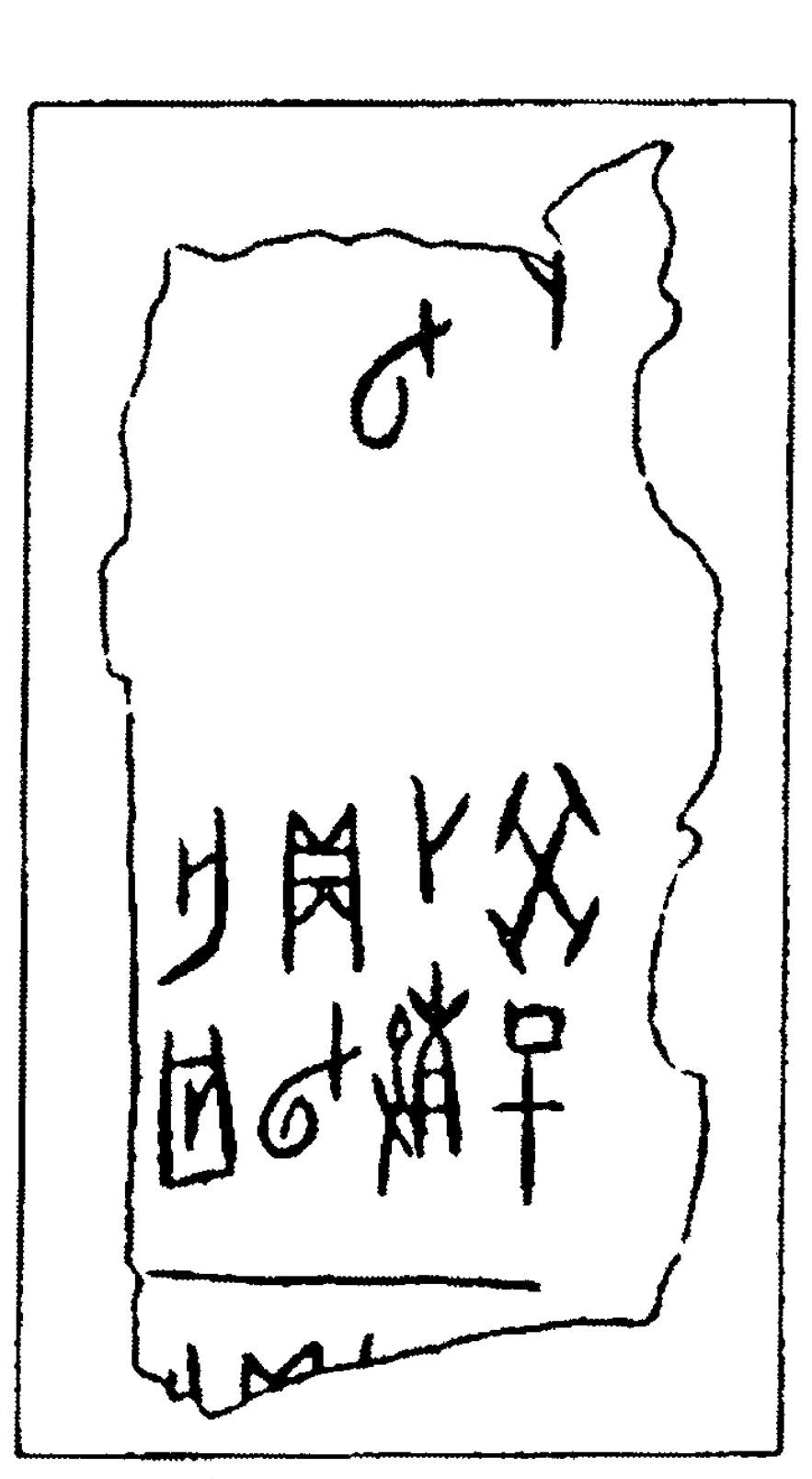

図1　「鉄雲蔵亀」第67葉3

劉氏はこれを

> 癸子卜厭問虺父卜

と釈した上で[9]、虺と釈した〓については、

> 〓字は、疑うらくは、それ虺（まむし・とかげの類）の形を象るならん。鼎彝の虺文（青銅器の文様の一種）と相い近し。

とした。不幸にして〓は金文中には見い出し難い文字であって、そうなると、当てずっぽう以外、文字を考釈する方法がなかった、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

清末の大儒・孫詒譲も、この字は虫で、「冤曲垂尾」（くねくね曲り尻尾のながいさま）の形を象ったものだろう、といったが[10]、これも、論評に値いしない。

この字をはじめて正確に解したのは王国維であった。

> 卜辞に〓〓の諸体あり。案ずるに使夷敦[11]に「金十〓」と云い、屡敖敦蓋に「金十〓」と云えり。『説文』に鈞の古文は、〓に作る。これ〓〓は即ち〓の字にして、〓は即ち〔今の〕旬字たり。卜辞（＝甲骨文）にまた「〓又二日」の語あり。また証すべし。……

として、〓は字形上は、今日の勹に相当するが、現行の漢字のなかでは、旬の字に相当する、と説いた。更に、卜辞の用例から、甲から癸に至る十日間を旬と呼び、旬末の癸日に常に、次の十日間の吉凶を卜している等を明らかにした。かつ、『易経』『爾雅』等も援用しつつ、この文字が、後世の「旬」字であることを、論じつくした[12]。

この王氏の議論の結論は正当なものと今日でも定説視されているが、当面注目しておきたいのは、私はこの一字の解釈の方法のうちに、甲骨文字〝解読〟の方法論のすべてが出尽くしているように考えるからである。

①金文その他の古文字中に比較対照すべき字形上の類似を求める。

②『説文』『爾雅』等の古字書に根據を求める。

③他の古典（この場合『周易』）に類似の表現を求める。

④ひろく同字の用法を甲骨文中に遍捜して甲骨文としての語義を推定する。

もし、これ以外に考えるべき方法があるとすれば、

⑤殷代を中心とする考古遺物中に比較検討する資料を求める。

ということくらいではあるまいか。

右の王氏の〝解読〟は、言うなれば、〓は、字形系譜的に、楷書体の勹の祖形であり、字義としては、今日の旬と同様であ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もの、といえるが、この字形は何に由来するのか、といった点には言及していない。

林巳奈夫氏は、甲骨文字中の一異体である所謂〝多子族卜辞〟中にこの字が〓〓（〓）に書かれていることに着目して、これが〓字のより古き字形であるとし、これの類似を殷代青銅器紋様（［図2］参照）に求めた上で、眴・瞬が同字であることを指摘しつつ、結局、これは殷代における「舜」の図像であろう、とする斬新な説を発表した[13]。正に、私が⑤とした方法の適用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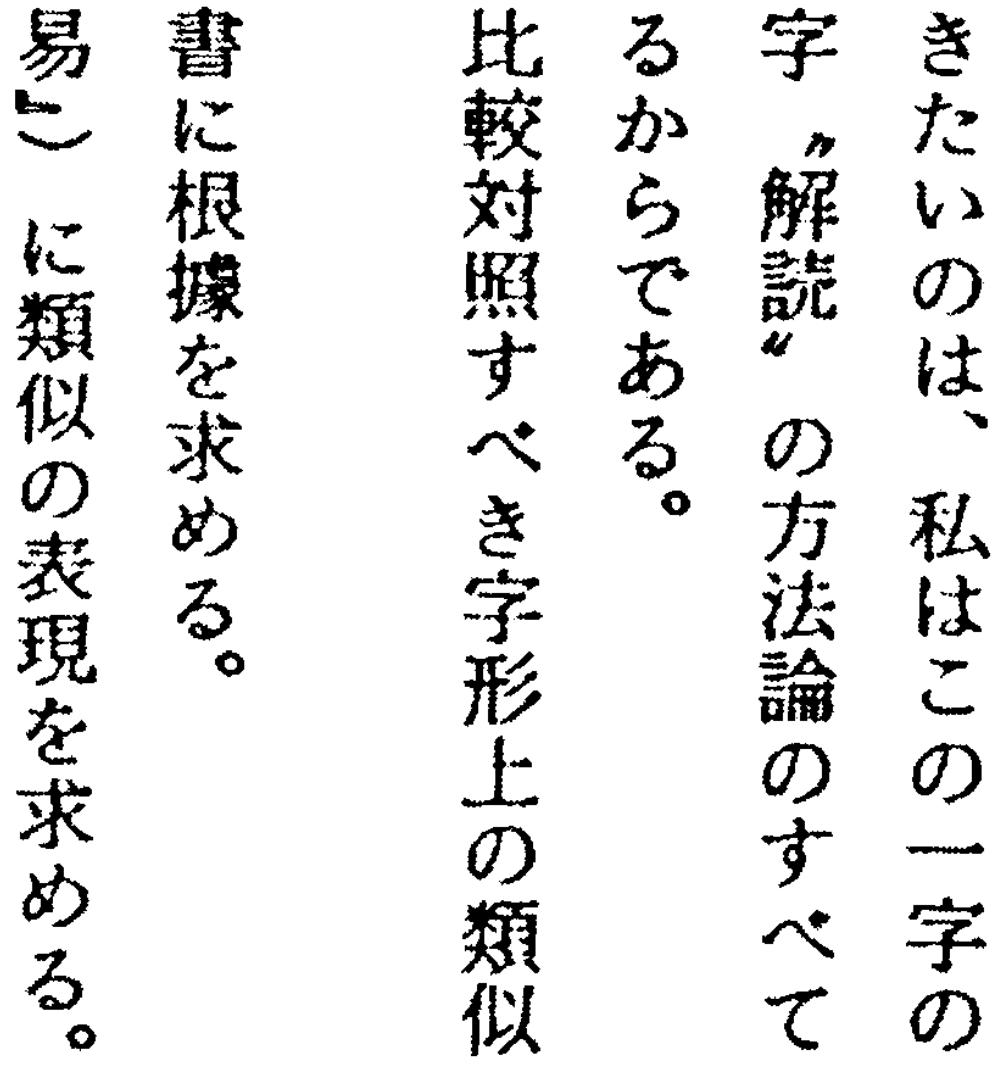

図2　殷青銅戈の文様
（『欧米蒐儲支那古銅精華』第7巻82より）

私は、以前、所謂〝十日神話伝説〟の解釈から出発して、甲～癸の十干は、元来は、当時の人々が、太陽は十個あると信じ、そのひとつづつの太陽に名づけた固有名詞だ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た。そしてこれを總めて呼ぶ語が「旬」であったろうと考えた[14]。そうであれば、それは、十個の太陽を生んだ神の名であったのかもしれない。

古漢字を読み解く方法論について、一例を挙げて説明してみた。漢字の性格からして、一字一字について、こういった研究を積み重ねていかねばならず、表音文字の解読のように、一気に事が運ぶ、というわけにはいかない。来年は甲骨文字発見百年記念の年であるが、その後も永く研究者による一字づつに対する地道な研究が積み重ねられていくことであろう。

【注】

1　Chadwick, John : *Linear B and related scrips*, British Museum Press, 1987. 細井敦子訳『線文字B―古代地中海の諸文字―』學藝書林、一九九六年。

2　田村実造「契丹・女真文字考」『東洋史研究』三五―三、一九七六年。島田正郎「遼の文化と契丹文字」『遼朝史の研究』創文社、一九七九年、所収。

3　馮時「山東丁公龍山時代文字解読」『考古』一九九四年一期。松丸道雄「漢字起源問題の新展開」『書道美術新聞』五八五―五九一号、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七月一日、十一日、八月一日。

4　これにも異見がないわけではないが、煩瑣な議論になるので、ここでは触れない。

5　李孝定「従六書的観点看甲骨文字」『南洋大学学報』第二期、一九六八年。

6　こういった数え方自体に多くの問題がある。松丸道雄「漢字形成期の字形」『しにか』一九九五年五月号、参照。

7　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8　王国維「戦国時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説」『観堂集林』巻七、一九二七年。

9　因みに、この八字は、今日ではふつう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

と釈され、「癸巳の日に卜し、㱿（貞人の名）が貞なった〝（次）旬に𡆥い亡きか？〟と。」の意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ている。

10　孫詒譲『契文挙例』上冊廿五葉、一九〇四年序。

11　今日ではふつう「小臣守段」と命名されている。

12　王国維『戩寿堂所蔵殷墟文字考釈』四十九葉オ、一九一七年。

13　林巳奈夫「帝舜考」『甲骨学』第十号、一九七四年。

14　松丸道雄「殷人の観念世界」『中国古文字と殷周文化』東方書店、一九八九年刊

（東京大学名誉教授・中国古代史、甲骨金文学）

（原載《しにか》月刊一九九八年五月號，大修館書店）

阅读古籍要重视考古资料

裘锡圭

我们想在这篇短文里，给喜欢念古书的青年同志们简单介绍一下考古资料在传世古籍的整理研究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我们所说的考古资料泛指古代遗留下来的甲骨、金文、简牍等类文字资料以及各种器物和遗迹，并不一定是通过科学的考古发掘而获得的资料；传世古籍主要指传世的先秦秦汉古籍，因为考古资料对这些著作时代早的古籍的整理研究工作显得特别重要。

古代学者很早就在古籍的整理研究工作中使用考古资料了。例如：西汉时代的有些学者曾用在孔子故宅墙壁里发现的战国时代经书抄本，即所谓古文经，来校正流传的今文经。西晋时代的有些学者在汲郡(今河南汲县)战国古冢的竹书发现后不久，就用其中的一种编年史，即所谓《竹书纪年》，来纠正《史记》的错误。对非文字的考古资料，从事古籍整理研究工作的古代学者也早就注意到了。例如汉魏之际的经学家王肃，曾据魏太和年间鲁郡（今山东曲阜）出土的铸成牛形的古铜尊，纠正前人认为经书里提到的牺尊、象尊是由于其花纹或装饰得名的错误说法，指出牺尊就是牛形尊，象尊应为象形尊(见《诗·鲁颂·閟宫》正义)。北宋时发现了铸成象形的古铜尊，王肃的说法完全得到了证实（参看《博古图》7·10“周象尊”。编按：牺尊、象尊的问题比较复杂，王说是否可信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此文对王说全面加以肯定是不够谨慎的。）

清末以来，由于传统的金石学的发达以及考古学的兴起，古代文物大量发现，其中并包括很多重要的文字资料，如殷墟甲骨文、汉简和敦煌卷子等等。同时，照相、印刷等技术的进步，为学者们利用各种考古资料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方便。因此，清末以来的学者在利用考古资料整理研究古籍方面，取得了很多超越前人的成就。

建国后，考古事业发展得非常迅速，对整理研究古籍有用的考古资料不断发现。尤其是七十年代以来，先后在一些西汉墓葬和一座秦墓里发现了大量竹书、帛书。例如1972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西汉前期墓里发现了《吴孙子》、《齐孙子》、《晏子》、《太公》、《尉缭子》等竹书的残本，1973年在河北定县西汉后期的中山王墓里发现了《论语》、《文子》等竹书的残本，同年在长沙马王堆西汉前期的三号墓里发现了《老子》、《周易》等大批帛书和一些竹书，1975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里发现了《秦律》的部分抄本和《日书》等竹书，1977年在安徽阜阳双古堆西汉前期的汝阴侯墓里发现了《诗经》、《仓颉篇》等竹书的残本，1983至1984年间在江陵张家山西汉前期的247号墓里发现了《汉律》的部分抄本和《奏谳书》等竹书。这些竹书帛书，有的是长期失传的重要佚书，有的是尚有传本的古书的现存最古抄本，价值比过去在敦煌发现的六朝和唐代的古书抄本高得多。因此，考古资料对古籍整理研究工作的重要性就愈来愈突出了。

考古资料在传世古籍的整理研究工作中的作用，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有助于研究古籍的时代和源流；二、有助于校正、解读古籍。下面先谈前一方面的作用。

地下发现的殷墟甲骨文和商周铜器铭文，是丝毫未经后人窜改的商周时代文献，可以用作检验某些传世古籍的时代的标准。我们现在所以能够断定《尚书》里过去被视为我国最古文献的《尧典》、《禹贡》等篇《虞夏书》的编定时代不能早于战国，而过去被怀疑为战国时人伪作的记武王灭商之事的《逸周书·世俘》篇，却基本上是可信的实录，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我们已经通过甲骨、金文等资料获得了很多关于商周时代的语言、历史和思想等方面的可靠知识，可以用作判断这些传世古文献时代的依据。例如：西周春秋铜器铭文总是以“妣”与“祖”配，“考”与“母”配(《诗经》亦同)，“考”、“妣”相配是战国以后的事，而《尧典》却有“百姓如丧考妣三载”之语，其时代便可想而知了(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祖妣》，《郭沫若全集·考古编1》19—21页)。《世俘》所记武王征伐时杀戮、俘获敌人的数字以及田猎获兽、祭祀用牲的数字都非常大，而且还有用人为牲之事。这类内容过去被视为夸诞不经，甚至被斥为战国时人对古代圣王的诬蔑，事实上却跟殷墟甲骨文所反映的这一时代的情况正相符合，“以后人头脑，就要夸张也夸张不到的”(郭沫若《十批判书》，《全集·历史编2》23页。参看《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附录之七，《全集·历史编1》299—301页)。

自从疑古的学风在宋代兴起以来，有不少传世的先秦子书被怀疑为后人的伪作。七十年代汉墓出土的古书抄本为好几种这一类古书恢复了名誉。例如：今本《晏子春秋》(《汉书·艺文志》称“晏子”)、《六韬》(由《艺文志》的《太公》分出)、《尉缭子》，都有人怀疑它们不是《汉书·艺文志》著录的原书，而是汉以后的伪作。但是在银雀山西汉前期墓里却发现了这几种书的部分抄本，内容跟今本基本相同。从一部书的开始出现到广泛传抄，通常总要经历不太短的一段时间。这几种书的著作时代应该不会晚于战国。今本《鹖冠子》过去也被怀疑为后人的伪作。马王堆三号墓所出西汉前期抄写的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有很多跟今本《鹖冠子》相同或相似的文句，看来这部书大概确是战国末期的著作。从定县中山王墓出土的《文子》残简来看，今本《文子》也不会像很多人所说的那样，是主要根据《淮南子》编成的一部伪书。

非文字的考古资料对研究古书时代也是有用的。例如有的考古工作者把《仪礼》的《士丧礼》和《既夕礼》所记的随葬器物的组合形式，跟考古发掘中所见的实际情况对照，认为《仪礼》所反映的大约是战国初期的情况(陈公柔《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考古学报》1956年4期)。这对于判断《仪礼》的时代就很有参考价值。

在研究传世古籍的源流方面，地下发现的时代较早

的抄本是极为重要的资料。例如：1959年在甘肃武威磨咀子六号汉墓里发现的抄写于西汉末至王莽时代的《仪礼》木简、竹简，证明《仪礼·丧服》的《传》本来是单行的。通过简文用字的特点，还可以断定《丧服传》原为古文本（看沈文倬《汉简〈服传〉考》，《文史》24、25辑）。马王堆汉墓发现的帛书《周易》，六十四卦的次序跟今本完全不同，经文也有出入，易传部分有内容多于今本的《系辞》，章节次序跟今本略有不同，多出部分包含今本《说卦》的前3节。这些情况对研究《周易》源流和易传“十翼”的形成有重要价值。（编《随笔》时按：近年来很多研究马王堆帛书《周易》的学者，认为原来被看作《系辞》下篇的那篇帛书，应视为另一种易传。按照这种看法，帛书《系辞》——即原来的《系辞》上篇——的内容就少于今本而没有多出的部分了。即使如此，它们对研究“十翼”的形成仍有重要价值。）马王堆帛书《老子》和银雀山竹书《晏子》，也为研究这两部书的篇章的分合变化提供了重要资料。

地下发现的有些佚书，对研究传世古籍的源流也很有用。例如：银雀山竹书中的《王兵》篇是一篇佚书，但是其全部内容分见于《管子》的《参患》、《七法》、《地图》、《兵法》等篇，文字基本相同。经过对比研究，可以断定《参患》等篇是由《王兵》篇加上其他一些作品的内容改编而成的（看《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王兵〉篇释文》，《文物》1976年12期）。这为研究《管子》的成书过程提供了重要线索。

此外，通过对西汉墓葬出土的大量竹书、帛书的全面观察，我们对当时的书籍制度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并为前人已经提出来的早期古书没有专用的书名，不署作者之名，多以部分篇卷或单篇别行等特点，找到了很多实证。通过把古书的流传之本、类书引文和敦煌写本等跟竹书、帛书本对照，可以看出比起宋以后的刻本来，唐代类书用的本子以及敦煌唐写本跟竹书、帛书本要接近得多。这说明印刷术的兴起一方面减少了古书失传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却增加了比较剧烈地改变古书面貌的危险性。刊刻的古书由于所据底本不善，或是刊刻者出于牟利的目的草率从事，往往有很多错误，一些不是很受重视的古书甚至往往有删节之处，而刻本的出现又常常导致各种抄本失传，以致好的本子反而被坏的本子淘汰。

考古资料有助于研究传世古书的时代和源流的例子还有很多，限于篇幅不能多举了。下面谈谈考古资料在校正、解读传世古籍方面的作用。

考古发现的古书，有些就是传世古籍的古抄本，有些虽是佚书，但是跟传世古籍有某些共同的内容（由于古代的书常常抄来抄去，这种情况是比较常见的）。它们都是可以用来校读传世古籍的极好资料。例如：银雀山竹书中的《孙子》、《晏子》、《尉缭子》、马王堆帛书中的《老子》，都可以用来纠正各书今本文字上和前人解释上的一些错误。前面提到过的银雀山竹书中的《王兵》篇，也可以用来校读《管子》中的有关各篇。这方面已经有不少著作和文章可以参考，我们在这里就不多说了。下面仅从《孙子》里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地下发现的古本的可贵。《孙子·计》篇有一句话，今本作：

> 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

银雀山竹书本则作：

> 地者，高下、广狭、远近、险易、死生也。

地势的高下对战争来说非常重要，今本脱落“高下”二字是很不应该的。但是如果没有竹书出土，恐怕谁也发现不了这个问题。

即使是跟传世古籍没有上面讲过的那种关系的佚书和其他文字资料，在校读传世古籍方面也能起重要作用。在传世古籍里，有不少词语和通用字由于罕见而不为后人所理解。这是我们读不通古书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些词语和通用字，有一些在考古发现的同时代或时代相近的文字资料里却是常见的、易于理解的，也有一些虽然并不常见但意义是明确的，或者跟传世古籍对照起来看，意义就明确了。传世古籍文字上的有些错误，也可以通过跟这些文字资料相对照而得到纠正。我们在《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5期）和《谈谈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汉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981年6期）两文里，已经举出了不少这方面的例子，在这里再稍作补充。先举两个利用甲骨、金文校读《尚书》的例子。

《尚书·费誓》记鲁侯跟徐戎作战前的誓师之辞，有如下一句：

> 马牛其风，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祗复之，我商赉汝。

《伪孔传》释末一句为“我则商度汝功赐与汝”。把“商”解释为“商度汝功”，有增字解经之嫌，而且从情理上说，鲁侯在当时也没有必要去强调进行赏赐必须先“商度汝功”，《伪孔传》的解释显然难以相信。在殷周金文里，常常用“商”字来表示赏赐之“赏”这个词。《费誓》的“商赉”无疑应该读为“赏赉”，就是赏赐的意思。这一点清末研究金文的学者方濬益和刘心源都已经指出来了。如刘氏就说：“商用为赏，古刻通例……不见雅训，惟《费誓》云‘我商赉汝’，仅存古文。后儒不识通假，乃以商度解之，非也。”（《奇觚室吉金文述》1.27下）这是利用金文释读古书中后人不理解的通用字的一个例子。后来，于省吾《尚书新证》、杨筠如《尚书覈诂》也都持与刘氏相同的见解。但是1982年出版的《尚书译注》却仍然把“商赉”之“商”解释为“度量”（288页），新版《辞源》在“商”字第一义项“计量”下也仍然以“我商赉汝”为例句，未免对古文字学者的研究成果太不重视了。

《尚书·君奭》：

> 公曰：君，予不惠若兹多诰，予惟用闵于天越民。

《伪孔传》把“予不惠若兹多诰”解释为“我不顺若此多诰而已”，简直不知所云。殷墟甲骨文里有一个常用的虚词

“叀”，作用跟“惟”(甲骨文一般作“隹”)相似，古文字学者大都认为这个字应读为“惠”，当可信(参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1431—1432 页、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02 页。下文引到此字时径书作“惠”)。殷墟甲骨文里的有些占辞(卜问后判断卜兆所示之意之辞)以“不惟”与“惠”或“惟”与“不惠”对言：

> 王固曰：𢦏。惟庚。不惟庚，惠丙。　　(《殷墟文字丙编》84)
>
> 王固曰：吉，𢦏。惟甲，不惠丁。　　(同上 42)

《君奭》也是以“不惠”与“惟”对言的，可见《君奭》的“惠”就是甲骨文里的虚词“惠”。这个虚词后人已不熟悉，所以《伪孔传》就把它错释为“顺”了。在甲骨文的虚词“惠”被释出之前，杨筠如《尚书覈诂》已经根据《酒诰》有“予不惟若兹多诰”之语，并以“不惟”与“予惟”对言的现象，指出《君奭》的“惠”与“惟”同义，可谓卓识。但是他认为“惠”“当作惟”，“古惠、惟声近相假”(253 页)，还是不够妥当的。如果“惠”和“惟”所代表的确是同一个词，上下句为什么要用不同的字呢？而且这种以“不惠”与“惟”对言的句子，不但见于《君奭》，也见于甲骨文，显然不能以误字等偶然原因来作解释。(编《随笔》时按：张玉金《甲骨文虚词词典》116 页指出，从《丙编》84，即《甲骨文合集》5775 反面的那条占辞的文例来看，《丙编》42，即《合集》248 反面的那条占辞应读为：“……惟甲；不，惠丁。”“不”字后省去了“惟甲”。其说可从。那末，殷墟甲骨文中似乎只有以“不惟”与“惠”对贞之例。不过这一点并不妨碍把《君奭》中与“惟”对言的“不惠”之“惠”看作与“惟”义近的虚词。张书在 1994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惠”和“惟”应该是一对音、义皆近的虚词，二者的区别究竟在哪里还有待研究(很多古文字学者认为甲骨文“惠”、“惟”用法无别，是不对的)。《诗·大雅·云汉》有“曷惠其宁”语，吴闿生《诗义会通》认为“曷惠”“犹曷维也”(《邶风·绿衣》有“曷维其已”语)。这个“惠”跟《君奭》的“惠”应该是一个词。上面提到过的《尚书译注》把《君奭》的“不惠”读为“不慧”。1980 年出版的《诗经今注》、1981 年出版的《诗经全译》、1985 年出版的《诗经译注》，都把《云汉》的“惠”解释为“赐”。这些书的作者对甲骨文的虚词“惠”恐怕都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

再举两个根据秦汉文字资料校读《盐铁论》的例子。《盐铁论·散不足》：

> 古者庶人鹿(麤?)菲(屝)草芰(屐)，缩丝尚韦而已。及其后则綦下不借(不借是一种麻鞋，见《方言》等书)，鞔鞮革舄。

这两句话里的“尚韦”和“綦下”都不好懂。

“缩丝”和“尚韦”在语法上是同类的结构。“缩”字在古代有约束之义，“缩丝”似指用丝绳系鞋。“尚”字在古代可以当加在上面讲。马非百《盐铁论简注》把“尚韦”解释为“加之以皮”(244 页)，指出了这个词组的字面意义，但是并没有把“尚韦”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讲清楚。“尚韦”一语也见于《急就篇》和汉简，不过是用作一种衣物类的东西的名称的，前人或以为指韦制的裳(《急就篇》颜师古注)，或以为指一种履(沈元《急就篇研究》，《历史研究》1962 年 3 期 77 页)，都不可信。我们在《〈居延汉简甲乙编〉释文商榷》一文里，已据汉简以尚韦跟履、袜并提，而且也以“两”为其单位词的现象，并参照《散不足》篇“尚韦”一语的用法，指出作为衣物名称的“尚韦”应指加在鞋袜上防脏防损的皮罩(《人文杂志》1983 年 1 期 102 页)。《散不足》的“尚韦”则应该是在鞋上加防脏防损的皮罩的意思。

“綦下”的“下”一般认为指鞋底，可信。《散不足》篇下文有“纨里紃下”语，“里”指鞋里，“下”也指鞋底。鞋带古可称綦，因此一般把“綦下”的“綦”理解为鞋带，这却是有问题的。鞋带怎么会系到鞋底下去呢？《后汉书·刘盆子传》提到一种叫“直綦履”的鞋，李贤注：“綦，履文也。盖直刺其文以为饰也。”古代的棋纹绮也称“綦绮”。《释名·释采帛》：“绮，攲也。其文攲邪，不顺经纬之纵横也。……有棋文者，方文如棋也。”《广雅·释器》有“綦绮”(见“春草……彩也”条)，王念孙《广雅疏证》以为即“棋文”之绮，可信。“綦履”的“綦”大概也是指棋文(纹)而言的。绮的綦文大概一般是斜方形的，“直綦”疑指直而不斜的棋文。睡虎地秦墓所出竹书《封诊式》的“穴盗”条，描述盗物之人在地上留下的鞋底印说：“外壤秦綦履迹四所，袤尺二寸，其前稠綦袤四寸，其中央稀者五寸，其踵稠者三寸。”(《睡虎地秦墓竹简》271 页。“贼死”条 265 页也提到“秦綦履”。)由此可见綦履的底外也有綦纹，想来应该是一种用麻或其他东西编成的通体作綦纹的鞋(“秦綦履”的“秦”当与《散不足》篇下文“蒯苴秦坚”之“秦”同义，有人认为可能是一种可以用于编织的草的名称。《文选》卷 13《风赋》李善注谓“秦，香草也”。不知是否与此为一物)。鞋底编成或刺成綦纹，当比较耐磨。前部和踵部的綦纹比中间稠，也是为了使鞋底耐磨。《散不足》的“綦下”应该就是指一种底部作綦纹的鞋而言的，可能就是“綦履”的别名。大概由于綦下和不借质料相类，所以放在一起来说。跟“鹿菲草芰”比起来，“綦下”当然就要算一种比较讲究的鞋了。如果没有秦简的资料，“綦下”的意思恐怕很难弄清楚。

《盐铁论·复古》提到“扇水都尉彭祖”。汉代并无“扇水”地名，扇水都尉是什么官从来没有人知道。三十年代初在甘肃和内蒙的额济纳河(即弱水)两岸地区发现了大量汉简。从这批简文知道西汉时曾在这一地区的北部设居延都尉，南部设肩水都尉，都属于张掖郡。劳榦认为《盐铁论》的扇水都尉“或为肩水都尉之误”(《居延汉简考释序》，《劳榦学术论文集甲编》250 页)，显然是对的。这是根据考古资料校正古书错字的一个例子。《盐铁论简注》说：“有人说扇水就是居延汉简的‘肩水’，是不可信的”(42—43 页)，可是丝毫也没有提出否定此说的理由，实在太主观武断了。

有时候，考古发现的文字资料还能帮助解决古书里比较重大的问题。例如：《荀子·非十二子》责罪子思、孟轲“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思、孟所谓五行究竟是什么？这是学术史上的一个重要悬案。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卷

后古佚书》的第一篇，专讲儒家的五行说。通过这篇佚书，才弄清楚思、孟所谓五行就是“仁、义、礼、智、圣”，从而为思想史家深入研究思、孟学说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要弄清楚古书里提到的各种器物的形制和某些制度（如服饰制度、墓葬制度等），往往需要借助于非文字的考古资料。本文开头曾举过王肃根据出土古铜器解释“牺尊”、“象尊”的例子，这类例子是举不胜举的。宋代金石学家按照古书里的器物名称，为多种古铜器定名。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也就是根据出土实物研究古书所记器物的形制。《汉书·律历志》所记的嘉量之制，如果没有王莽嘉量的实物可供参考，就很难完全解释清楚。古书里屡次提到的贵人墓葬里的题凑之制，也只是在七十年代发现了比较完整地保存着题凑之制的汉代大墓以后，才为大家所真正理解的（参看《大葆台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6期。《辞海》新版“题凑”条仍袭误说）。《盐铁论·散不足》说：“唯瑚琏觞豆而后雕文彤漆。”《简注》把“彤漆”解释为“红色的漆”（228页）。这是由于不注意考古资料而造成的一个错误。出土汉代漆器绝大多数里面是朱红色的，外面是黑褐色的。汉代人单说漆，往往指黑褐色的漆。《散不足》的“彤漆”无疑是指涂红漆和黑褐色漆而言的，决不可能单指涂红漆（参看朱德熙、裘锡圭《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考释补正》，《文史》10辑68—70页）。限于篇幅，不能多举例了。

通过上面的简单介绍，已经可以看出考古资料对传世古籍的整理研究工作的重要性了。但是在近年来的古籍整理工作和字典、词典的编纂工作中，考古资料却往往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甚至前人在利用考古资料整理研究传世古籍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也往往受到忽视。这是很不正常的。希望这种情况能够很快改变。同时也希望真正有志于研读古书的青年同志，不要受上面所说的那种不正常的风气的影响，养成注意考古资料的习惯。

1986年4月26日写完

原载《文史知识》1986年8期，刊出时稍有删节，拙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据原稿收入，今据以收入本集。

（原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

先秦文字特有重文例證

王文耀

提要：歷史時代變了，漢字的形聲義隨着改變，字與字之間的關係也要變化。今天看來不是重文（異體字）的字，在遙遠的先秦時代，恰恰是一種重文。如本文分析的封—邦、相—省、畏—威、枼—世、保—仔、考—老等六組字，實際上是商周的特有重文。似乎不宜再稱它們是假借關係了。

中國漢字的發展，由甲骨、金文至小篆、隸、楷，源流分明，一脈相承。漢字重文（異體字）即隨着朝代的興衰紛踵，層層累積。東漢許慎的《說文》始收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字。此後，《玉篇》、《廣韻》、《集韻》等字書，廣為搜集採摭，有增無減。重文的總數相當可觀。歷來為古文字學家所重視，對古文字學的研究，有其獨特的意義。

重文雖然枝離蔓衍，紛雜繚亂，但從文字學角度分析，它的變化卻有着一定規律。戴家祥先生把這種規律歸納為十例：（1）象形正側動容變革例；（2）象形點劃繁簡例；（3）輔助符號增省例；（4）形聲符號更換例；（5）形聲符號重復例；（6）六書隸屬再分例；（7）形聲符號位移例；（8）同聲通假例；（9）同義字代用例，（10）古今音讀分歧例。這些規律既適用於《說文》後諸字書收錄的重文情況，也與甲骨、金文的特有重文相符合。

《說文》、《玉篇》等字書收錄的重文，很多都可以在甲骨、金文中得到印證，如：姦—息，淥—漉，御—馭，等等。反言之，這些重文是從商周一直沿用下來的，是中國漢字發展一致性的表現。

但是，甲骨、金文的時代距今遙遠。自中國文字起源迄許氏編纂《說文》的時代，中國社會經歷了殷周更迭，春秋爭伯，七國戰亂，秦一統天下，始皇帝焚書，以及秦漢的各種政治變動，圖籍典冊散失嚴重，可供稽查的文獻資料相當缺乏。況且，當時尚未發明拓墨技術，正象王國維先生指出的那樣：「則郡國所出鼎彝，許君固不能一一目驗，又無拓本可致，自難據以入書。」①可見，秦刻、彝器文字，許慎是很難收集到的。至於甲骨文字，則還深埋地下，不為人知，許氏更不可能在編書時援用。

因此，《說文》不能全面地反映包括重文在內的甲骨、金文的文字情況。在科學技術日趨昌盛的今天，我們幸運地享有辨識甲骨契刻和鐘鼎銘文的機會。如將甲骨、金文的文字與《說文》後收錄的重文相比較，除了發現兩者本質上的一致性外，還發現一些商周文字在重文方面的特殊性。

其一，甲骨、金文為一字，《說文》後學孳乳為多字。如古文字的[illegible]，以後孳乳為「鄉」、「卿」、「饗」等字；《說文》後的「蔡」、「殺」、「祟」，古文字寫作同一個字：[illegible]。

其二，甲骨、金文為重文，《說文》後歸併為一字。如甲骨文[illegible]（遲）、[illegible]（逐），都是「逐」字。以後，「遲」字消失，歸併為一個「逐」字。

其三，甲骨、金文為一體，《說文》後又產生另一體，即所謂古今字。如：甲骨、金文的[illegible]（掔）和《說文》後的「韋」，甲骨、金文的「合」和《說文》後的「盒」，就是這類古今字重文。

第四種情況，有這樣一類字，《說文》後不是重文，字義各異，而甲骨、金文音義相同，構成重文。這正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

重文和通假，是古漢語和古文字學在表示字與字關係上的兩種不同概念。通假，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異形異義的同音字，互相借代、通用，字與字的涵義卻互不相關，或聯係很少；重文，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異形同音而字義相同的字。

由於各個歷史時期社會環境的不同，文字描述的客觀事物的變化，以及人們在文字使用習慣上的差異，重文字與通假字並非各守陣壘，凝固不化。相反，二者存在着互相聯係、互相取代的情況。這一時期的重文與通假，在那一時期可以是通假；這一時期的通假，在那一時期卻可能是重文。然而，此是此，彼是彼。為尊重文字的歷史性和客觀性，必須區別重文、通假兩個概念。現試分析如下几例先秦文字的特有重文：

一、「封」、「邦」為重文。

「封」，古文省作[illegible]，甲骨文作[illegible]（後上2），[illegible]（後上18），《康侯豐鼎》作[illegible]，從屮從土，上半部象樹枝，下半部象泥土。諸家釋其初義為「封樹」，與字形正合。《周禮·冢人》「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就是講殷周時代的「封樹」之製；對士以上的死者，以坟丘的形製和飾物（樹）為標識，顯示他生時的封地大小和爵位高低。

甲骨文的「邦」，寫作[illegible]（菁9），《說文》邦之古文作[illegible]。結構與「封」相近。上半部也從屮（樹枝），下半部從田。田、土字義緊密相關，重文常作形符交換。《玉篇》「圢」的重文為「町」；「墥」的重文為「疃」，即為此證。《詩·商頌·玄鳥》「邦畿千里」，李

善《文選·東京賦》注引作「封畿千里」。《論語·季氏》「且在邦域之中矣，而謀動干戈於邦內」，《釋文》鄭注「邦本作封」。「封」讀輕唇非母，「邦」讀重唇幫母；古無輕唇讀，二字同讀幫母。韻部同讀東部。所以，經典二字通用，音義本屬一致。

甲骨卜辭也是「封」、「邦」通用的。例如：

「賓祖乙奭妣己……於上封方」（後上二、一六）。

「貞勿桒年於邦土」（前四．一七．三）。

「丙子卜賓貞桒於邦」（簠歲一七）。

上列的「封」、「邦」都是封地和邦社的意思。可見，「封」、「邦」在古文字中是形符交換例重文。

金文「封」多作（《召伯簋》），「邦」作（《毛公鼎》），左旁幾無差別。《毛公鼎》「邦」又作，左旁完全相同。左旁分別從從。加手的「封」，字義漸趨動詞化，加「邑」的「邦」，字義漸趨名詞化。這種字義的變化與結構的變化有着密切的內在聯係。真可謂失之毫釐，謬以千里。以後「封」、「邦」的涵義就不盡一致了。

二、「相」、「省」為重文

從形聲義三方面考核，「相」、「省」二字也可能是先秦特有重文。《說文》「相，視也，從目從木」。甲骨文作（前貳一七），金文作（《相侯簋》）。「省」，《說文》訓「視也，從眉從屮」。甲骨作（前壹四六），金文作（戍甬鼎），從屮從目，並不從眉。二字義同，結構略異。「相」為左右結構，「省」為上下結構，屬形聲符號位移例重文。如，《說文》「晢」的重文為「晣」，「李」的重文為「杍」，《說文》「屮，艸木初生也」。字義與艸木通，從「木」的字常可換為從「艸」。《玉篇》「枸」，重文作「葯」；《說文》「蔦」，或體作「樢」。「艸」、「屮」交換，亦有其例。《說文》「芬」字，或從艸作「芬」。因此「木」、「屮」互易亦符合形符交換原則。「省」、「相」古音同屬同母，韻屬耕、陽合韻。二字為重文無疑。甲骨、金文的，吳大澂、羅振玉曾釋為「相」；孫詒讓、方濬益釋為「省」。這正說明二字在形、聲、義上的一致性。

《前編》五、二六、一「丙辰卜行貞乎相我田」，《卜》二〇三「勿乎省田，二月」；《叕》二七「……戈夾方相上邑，十三月」，《餘燊》「王者燊京」。在這些相同的古文字句型中，「相」、「省」也是通用的。

《說文》後，「相」、「省」的涵義，歧異漸大，不再是重文。這也可以從字的結構上找到原因。《說文》「相」字係在解釋字的初義時，引《易》「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的句，如果此說成立，「省」改從「屮」，草木都是大自然「可觀之物」，其初義不變。但「屮」畢竟是草木之初，要細察才「可觀」，當然不及成材之木「可觀」。因此，「相」的涵義漸漸偏重於事物的外部狀貌，「省」的涵義漸漸偏重於觀察事物的內在因素。

三、「畏」、「威」為重文

《書·皋陶謨》「天明畏，自我民明畏」。孫星衍注疏：「畏一作威。」「畏」、「威」古音同屬影母脂部。通常稱二字為同聲通假。在甲骨、金文中，二者的淵源遠遠超出通假關係，實為同字異體的重文。

「畏」，《說文》訓「惡也，從鬼虎省，鬼頭有虎爪，可畏也」。商承祚說：「羅師謂鬼而執卜，可畏孰甚。」二說都值得商榷。《白虎通》「畏者兵死也」，比較符合「畏」的造字初義。甲骨文的「畏」，作（鐵一四六）、（菁一二），金文作（《盂鼎》）、（《毛公鼎》）。從鬼從卜，卜象兵杖形。斃命於刀兵，未終天命，可畏之意油然而生。

「威」，金文寫作（《虢叔鐘》）、（《叔向簋》）。從戈從女，結構與「畏」相通。卜、戈都是兵器；婦人為「女」，人死為「鬼」，女、鬼也有聯係，作為形符都可交換。《廣雅·釋言》「畏，威也」；《釋名·釋言語》「威，畏也」，二字轉注互訓，字義一致，毋庸置疑。

在鐘鼎銘文中，畏、威二字也可以通用。《邾公鐘》「余畢龔（恭）畏忌」，「畏」字寫作（威）。《盂鼎》「畏天威」，「威」字卻寫作（畏）。《毛公鼎》「敃天疾威」，「威」字也寫作。《王孫鐘》「恋（淑）於威義」，「威」作，但《沇兒鐘》「恋於威義」，「威」字作（敗）。甲骨文不見「威」字，當以「畏」一字統之。《小盂鼎》「伐鬼方」，鬼作。甲骨文也有（《總類》三七九三）、（同上）。島邦男在這一字條下引了兩條卜辭：「甲申……貞令……己……」（《續五、六七》）「……大貞令己酉……」（《簠人五三》）。諸家無釋。這三字從戈從由，由為鬼頭，「鬼」之省。形、義與「威」、「畏」完全相通。當為「畏」的重文。《梁伯戈》「鬼方」的鬼作，顯然也是「畏」字。王國維先生在《鬼方昆夷玁狁考》一文中，已考證了「鬼」、「畏」二字可通。羅振玉《藏一古璽》，「畏」作，兼「畏」、「威」、「」三形，為先秦時期三字本屬重文增添又一個證據。

「畏」、「威」結構上的差異，又導致二字的涵義逐漸分歧，脫離了重文的淵源關係。「畏」從鬼，鬼為冥間幽物，生人所畏。於是，漸漸偏向於受事者的恐懼心理，「威」從女，反映了父權製時代男子對女子的威嚴之權。於是，逐漸偏向於施事者使人敬畏的形象。《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威而可畏，謂之威」，證明了「威」、「畏」在字義上的微妙關係。

四、「葉」、「世」為重文

甲骨、金文有「枼」無「葉」。《說文》「枼，楄也，枼薄也」。與枼的初義不合。鄭樵認為「枼」就是「葉」字，至確。甲骨文「葉」作（乙編九六〇），金文作（《齊鎛》）。木上有葉，象形。金文另作（《王孫鐘》），葉以三短橫代之，當為指事。《說文》始收「葉」字，加艸於「枼」上，是「枼」的形符重復例重文。

「枼」仍非「葉」之初文，初文當是「世」。甲骨、金文「世」字，截去「枼」的木，直接地描摹枝葉：《甯簋》作，甲骨文作。《詩·商頌·長發》「昔在中葉」，毛傳：「世也。」《文選·吳都賦》「維累葉百疊而富彊相繼」，李注：「葉猶世也。」《淮南子·修務》「稱譽葉語」，注：「葉，世也。」可見，「世」為「枼」、「葉」的初文。

卜辭「今世方其大出，五月」（前一、四六、四），另一卜辭：「今葉方其出」（鐵一八四），「世」寫作「葉」。《齊鎛》「葉萬至於辝孫子」，《屬羌鐘》「永葉毋忘」，《欒書缶》「萬葉是寶」，這幾器的「葉」也都是世代的「世」。「枼」、「葉」、「世」，古音都讀心母。劉向《新序·雜事》「葉公子高好龍」，「葉」字正讀舒合反，屬心母。三字無疑是同聲源字。「枼」、「葉」、「世」同音同義，是先秦的特有重文。

但是，「世」字既得之於葉，為何有世代的意思呢？

「世」，《說文》「三十年為一世，從卉而曳長之，亦取其聲」。《周禮·秋官·大行人》「世相朝也」，鄭注：「父死子立曰世。」祖、父、子、孫輩之間，通常三十年一代。今把一世紀分上、中、下三葉，一葉也三十來年，概源於「世」。「世」取三十之義，可信。「卅」，舒合反，心母，是會意兼形聲字。「世」不僅音義與「卅」相關，而且形也與「卅」相同。《毛公鼎》「取坒貝卅寽」，作，《鬲攸比鼎》「佳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作。由此推測，基數詞「十」得之於一片葉子。金文「十」作（《盂鼎》）、（《命簋》），完全象樹葉形狀，或帶枝，為（《守簋》），或指事，為十（《者沪鐘》）。《方言》「葉，聚也」。「十」為數之聚，因而借葉表示基數字之最。

總之，我們證明了「世」、「葉」為先秦的特有重文，進而探索了「世」的來歷，知道由一葉得「十」，三葉為「卅」，借「卅」為世，這些字的來龍去脈也就基本清楚了。

五、「保」、「仔」為重文

在古文字中，「保」、「仔」二字都從人從子，[illegible]是形態略有差別。「保」字金文通常作（《大保簋》），「子」的頭部為空圓，右邊有一撇。家祥師認為象大人抱小孩的手。「父丁」諸銅器的「保」作，描繪得更逼真，右邊果然是一隻手。《甲骨學文字編》收一

[illegible]

六、「老」、「考」為重文

[illegible]

（《筆弔匜》），「考」字，甲骨作 （《後下三五·五》）、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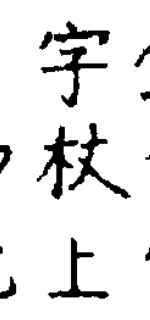（《趞鼎》）·字形均象老人傴僂倚杖而行·唯一區別在於「杖」的形狀·「考」字杖上多一短橫，丁或乇，狀如杖的把手·「老」字的杖端則無此短橫·「考」、「老」二字形如此相似，以致《甲骨學文字篇》、《甲骨文編》、《金文詁林》等書，「考」、「老」混編的現象屢見不鮮·

在先秦時代，「考」、「老」為象形動容變化例的重文·其道理較明顯，不再贅述·

總而言之，甲骨、金文中這類特有重文的例子很多·如：父—甫，左—差，工—巨，湯—唐，步—從，予—爰，燕—匽，奉—率，凡—般，土—社—杜③等等·

這些重文的特点是：（1）在甲骨、金文中音義相同，通用無別·結構變化的規律，與《說文》後收錄的重文相符·（2）在《說文》以後的文字使用中，又各具獨立的意義，脫離了原有的重文關係·因此，它們在古文字學和古漢語研究的領域內，有着特殊的意義·在辨讀、引用甲骨、金文時，站在中古、晚近的立場上，稱它們為通假，未嘗不可·但從歷史的角度和嚴格的科學意義上說，應稱之為先秦特有重文為好·這樣，既能縱觀文字發展的概貌，又能明辨甲骨文、金文的文字真義，對深究古文字的源委，探索未識字的奧秘，也不無裨益·

注釋

① 王國維《說文所謂古文說》，載《觀堂集林》卷七，第三一五頁·

② 田恭《語音的結合》，載《中國語文》一九五四年八月號·

③ 戴家祥《土、社、杜古本一字》（複印本）·

附 甲骨卜辭引書目錄簡詳對照

前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
後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
菁	羅振玉《殷虛書契菁華》
甲	董作賓《小屯文字甲編》
乙	董作賓《小屯文字乙編》
簠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
續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
叕	曾毅公《甲骨叕存》
合	郭若愚《殷墟文字綴合》
人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
京	《戰後京都所獲甲骨集》
林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
鐵	劉鶚《鐵雲藏龜》
明	明義士《殷虛卜辭初編》
庫	方法斂《庫方氏藏甲骨卜辭》
珠	金祖同《殷契遺珠》
粹	郭沫若《殷契粹編》
存	胡厚宣《甲骨續存》

（原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疏證

祝敏中

王國維是傳統學術史的最後一位巨人和現代學術史的第一位巨人。他結合傳統文字學和出土考古材料，對中國文字史提出了許多精辟的論述。其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他的另一提法是「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為古文字學界熟知。它給後來的戰國文字研究，指出了一條極有價值的途徑。

當代中國的考古發現，為我們提供了非常豐富的古代文字實物材料，使我們研究中國文字歷史的思路更加開闊和清晰，所得到的結論更加科學和嚴謹。本文在梳理統計考古發現材料的基础上，結合對古籍尤其是《說文解字》的研究，對王氏的立論，提出一些探討。

一、「籀文」與「古文」的界說

古籍中「籀文」，應有廣義與狹義兩個界說。《說文·敘》云：「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漢書·藝文志》載「《史籀》十五篇」，班固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漢書·藝文志》出自劉歆《七略》。所以在西漢末《史籀》十五篇尚存，為劉氏所見。中經新莽之亂，亡去六篇，至班固著《漢書》時當剩其九。《漢書》撰成在章帝建初七年（公元八二年），《說文》竟稿在安帝建光元年（公元一二一年），其間隔不遠。許慎當可看到《史籀》殘本，所說有據。

兩漢時還確實存在這樣一部《史籀》，當不致有疑問。近年來馬承源先生根據西周厲王時的𩰫鼎銘文，也指出史籀其人信而有徵。

問題在於《說文》列明為籀文的重文祇是二一三個，他們應該包含在《史籀》大篆十五篇中。可是史籀大篆十五篇作為一部規範字書來說，決不會祇有這二一三字。秦《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共三千三百字。二一三字與此規模太不相稱。那麼，史籀大篆十五篇中其他的字到哪里去了呢？如果沒有見於《說文》，怎麼可以說許慎曾見過《史籀篇》呢？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指出「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小篆也」，這是真知灼見。二一三字以外的史籀大篆，就在《說文》正文，即秦小篆中。《說文·敘》云李斯等《倉頡》三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段注「或之云者，不盡省改也，不改者多」。有所改動，使秦小篆不同於史籀原形的，將原形列為重文，標明「籀文」，即此二一三字；反之不改的，史籀原形就是小篆正文，自然也不必另有籀文為重文。

雖然我們至今還沒有足夠的材料作《史籀篇》同《說文》的對比研究，但據李學勤先生一九八八年訪漢時見告，據新出江陵漢簡，可知《史籀篇》字數為九千，超出我們原來想象的《三蒼》三千三百字的界限·可知《說文》字數與《史籀篇》確相當接近。

由此可見，廣義的「籀文」，即從《史籀》十五篇開始，延續到《倉頡》三篇，乃至《說文》的正文·保存的秦小篆，是先秦漢字中的主幹和正體系統；狹義的「籀文」，是《說文》重文中的一類，即二一三字，是秦代省改後「出局」的異體字·

可以支持上述看法的，是我對考古材料的一些統計·

我曾列出《說文重文與考古材料對照表》，據此可見重文籀文二一三形中有六九形已見於考古材料，其時代分布如下：

商代晚期：二一，占百分之三〇·四三
西周：四〇，占百分之五七·九七
春秋早期：五，占百分之七·二四
春秋中期：一六，占百分之二三·一八
春秋晚期：一四，占百分之二〇·二八
戰國早期：四，占百分之五·七九
戰國中期：一八，占百分之二六·〇八
戰國晚期：一〇，占百分之一四·四九
秦：五，占百分之七·二四
西漢：一二，占百分之一七·三九

此外還有：

不能分別時代之東周：五，占百分之七·二四
不能分期之春秋：一，占百分之一·四四
不能分期之戰國：一二，占百分之一七·三九

可以證明籀文系統在西周已形成規模，並且流傳有緒。

同時，在該表中可斷代為東周的三六形，地域分布情況如下：

西土秦系：一七，占百分之四七．二二
東土楚系：一二，占百分之三三．三三
三晉中原系：一三，占百分之三六．一一
北方系：八，占百分之二二．二二
齊系：九，占百分之二五．〇〇

可知秦系雖然出現重文籀文較多，但東土各系絕非沒有，如我的《東周文字譜系表》〔26〕「則」顯示，戰國中期以前，東西土五系文字，全都用從「鼎」的重文籀文體，無一例外。

我還作了《說文正文與甲骨文、商周銅器銘文對照表》，統計結果是：在《甲骨文編》（改訂本）中，合於《說文》正文的有四八九字，占正編二四二〇字的百分之四五．七四。這些字，雖未必都是《史籀篇》所有，但這兩個比例反映了商代晚期以來，整個漢字系統中總有一個「正字」因素的主體。這個主體，保證了各地域文字無論有多少異形，變化，但從總體看，不能脫離漢字範疇。孔子曰「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禮記．中庸》）的「同」應這樣理解。中山文字以合《說文》及《汗簡》的古文著稱。但如「其」字，作𠔁共二四例（大鼎一四例、圓壺一例、方壺九例，據張守中《中山文字編》），而作丌僅圓壺一例，可知正、異之分。又如大鼎之皇，是迄今銅器銘文中可以驗證《說文》正文僅有的一例。

再說「古文」。也有廣狹兩義。

《說文．敘》用「古文」一詞有以下幾處：

(一)「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從這條可見史籀之前已有「古文」。所謂「與古文或異」，就是《史籀篇》與「古文」還有相當部分是不異的。在這里，古文應該指《史籀篇》成書前就已存在的全部古文字。

(二)「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明確了上一條以後，可知許慎認為孔子和左氏並沒有用一套與《史籀篇》不同的文字來書寫。他們用的是《史籀篇》之前古體，其中有被《史籀篇》吸收的部分，所以孔子和左氏使用的文字中應該有籀文部分，即主體正字；也有被史籀正字時淘汰了的部分，但孔子和左氏仍然使用他們。所以，這一套字體仍稱為「古文」，以區別於淘汰了一部分古異體的史籀大篆，而不是說用同史籀大篆對立的文字系統。

(三)「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這段文字是大家相當熟悉的，我這里特別注意到「而古文由此絕矣」一語，沒有跟在「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之後，可知不是特指不合秦文的六國文字；也沒有跟在「所謂小篆者也」之後，故也不會特指大篆；它緊跟在「初有隸書，以趣約易」之後，用連詞「而」，可知是泛指相對今文字（隸書）而言的先秦古文字。

(四)「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這里的用法同第(二)條，古文指孔子書六經時使用的那套字體。不同於古文經，又不同史籀正體的，稱為「奇字」。

(五)「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稱其銘為「古文」，意為不盡合史籀大篆，有《史籀篇》所不收之異體，這當然西周銅器銘文也會如此。如果將「古文」祇作六國文字理解，引伸出許慎所見則都是六國銅器的推論，那就片面了。

(六)「乃猥曰：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蟲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眾，皆不合孔氏古文，謬于史籀。」這里「古文」的用法同第(二)條。許慎衡量文字結構正確與否的標準有兩項：一是孔氏古文，因為它是周代古體，一是史籀大篆，是周代正體。

(七)「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用法同第(二)條。

以上七條，「古文」都是廣義的泛指，相當今天說「古文字」。許慎依據的材料是古文經，其成書的上限是孔子及左氏的春秋晚期。所以，儘管許慎說古文經用的文字在史籀篇之前就存在，但還應加上春秋時形成的文字。換言之，《說文．敘》所用的「古文」概念，應該是春秋晚期以前形成的古文字，其中包括合於史籀大篆的部分（反映在《說文》正文及重文籀文中）及不合史籀大篆的商西周古異體和春秋新異體（反映在《說文》重文古文和其他重文中）。同於《史記》中司馬遷講「古文」和《漢書》中張敞「好古文字」的「古文」和「古文字」用法。

可是，《說文》重文中所標出的「古文」卻是除去了合于史籀大篆那部分的狹義用法。《說文．敘》中這句話非常關鍵：「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即正文小篆中已含了古文、籀文、秦小篆三者相承的那部分形體。正如不合秦小篆的籀文要另立重文標明一樣，不合籀文、秦小篆的古文，才有必要另立重文標明。今可見《說文》重文中標明「古文」的是四七九個。六經和《春秋》當然不可能祇用四七九個字來寫。這部分「古文」，可以說是整個古文的特色部分，反映出與史籀大篆的不同面貌，就時代而言，它應與廣義古文一樣，產生於春秋晚期以前。

我的《說文重文與考古材料對照表》收集了一三七個得到考古材料印證的重文古文形體，占《說文》四七九個狹義「古文」的百分之二八點六〇，其時代分布是：

商代晚期：三七，占百分之二七．〇〇
西周：三六，占百分之二六．二七
春秋早期：一〇，占百分之七．二九
春秋中期：二一，占百分之一五．三二
春秋晚期：二九，占百分之二一．一六
戰國早期：一一，占百分之八．〇二
戰國中期：五五，占百分之四〇．一四
戰國晚期：一二，占百分之八．七五
秦：四，占百分之二．九一
西漢：九，占百分之六．五六

此外還有：

不能分別時代之東周：七，占百分之五．一〇
不能分期之春秋：一，占百分之〇．七二
不能分期之戰國：四二，占百分之三〇．六五

這可以證明《說文》所闡述的古文時代（無論是廣義或狹義）。

其東周時代的一〇五個形體地域分布是：

秦系：八，占百分之七．六二
楚系：四六，占百分之四三．八一
三晉中原系：三三，占百分之三一．四三
北方系：四〇，占百分之三八．一〇
齊：二六，占百分之二四．七六

可知東周時使用狹義古文的主要是東土四系，但西土的秦也非沒有。

通過上面分析，我們可歸納出這幾個定義間的關係如下面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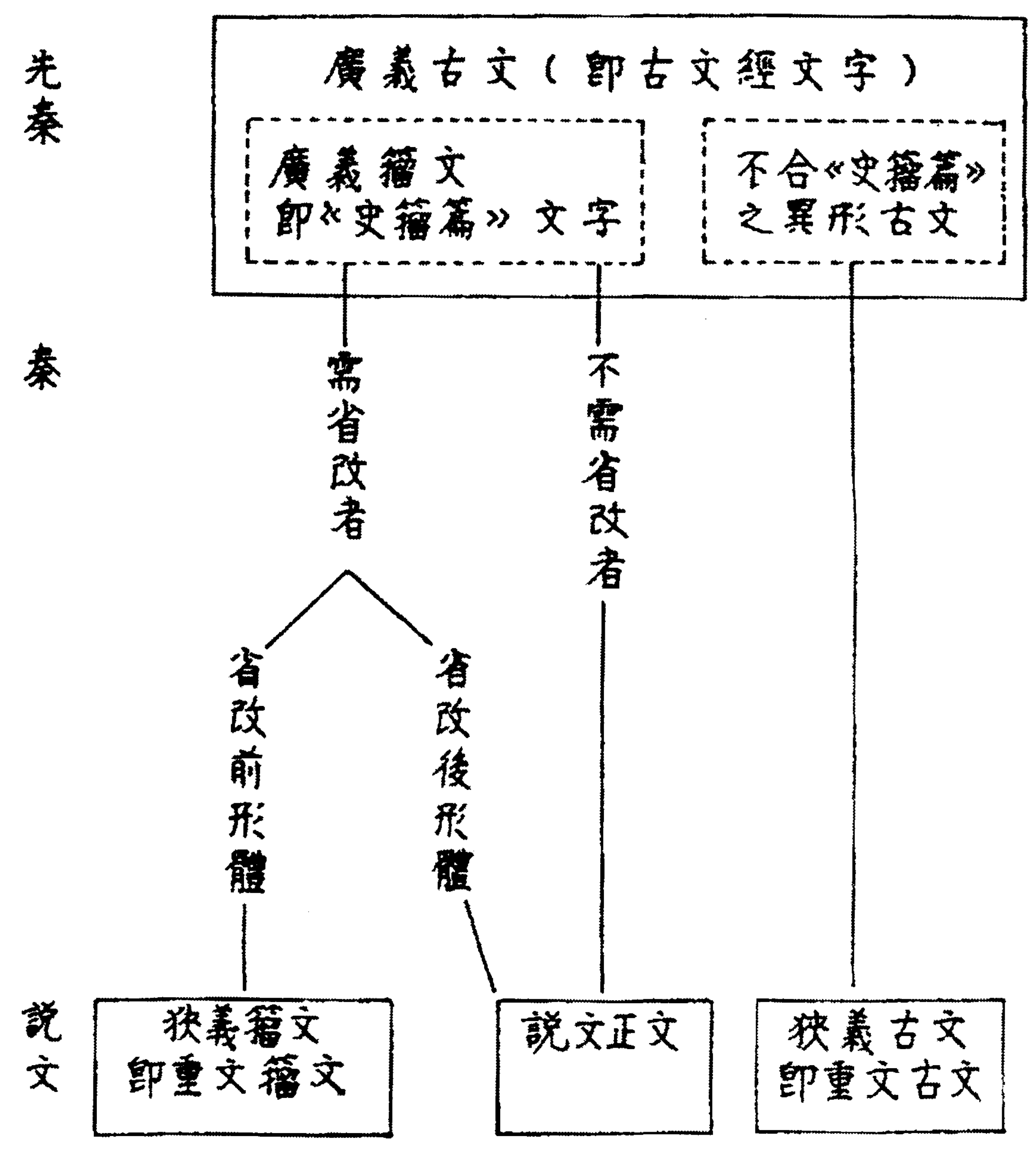

《說文．敘》「古文」與《說文》重文「古文」的廣義與狹義之別，就如同《說文．敘》「史籀大篆十五篇」與《說文》重文的「籀文」一樣，都是前者已含後者，而後者不能囊括前者。《史籀篇》與重文「籀文」還容易區別，而「古文」是兩個定義用了同一個術語，這就容易使人產生誤解和混淆。我們在使用「古文」概念時，應注意其區別。

回到王國維的論點，我們可以看到，它的積極意義是指出了戰國時代西土（秦）與東土六國之間文字異形的事實。但不足之處是用以區分兩者的概念不嚴謹。既然廣義的籀文是漢字的主幹系統（無論東土西土），狹義的重文籀文也見於各系，我們就不能把用不用「籀文」作為秦系文字的特點；既然從廣義的古文來理解，秦系文字也繼承了商和西周的古文，我們也不能

把用不用「古文」作為東土文字的特點。比較科學的提法是：秦系和東土文字都以古文經、《史籀篇》為代表的古文、籀文為其主幹。秦系文字較恪守正體；而東土的特點是較多保留了不合史籀規範的異形古文即狹義的《說文》重文古文，並出現了一些新異體。

二、東周文字異形的始端時代

王國維西土、東土之說的第二個值得探討之處是其時代問題。從考古材料的統計證明來看，我認為東周文字異形的始端，不限於戰國，無疑可上溯到春秋中晚期。

如果說《說文》重文中的「古文」（即狹義古文）代表了文字異形的特色，那麼如前所述的統計來看，關於重文古文形體的考古材料，時代不晚於春秋晚期的占了一半以上。戰國時代的材料雖然也有較高比例，但仔細分析，相當一部分戰國考古材料中合于古文的形態，是從春秋以前傳下來的，如「君」、「事」、「利」、「侯」……等，共有三七個，占戰國共存在九二形體的百分之四〇．二一。如今後再有象侯馬盟書這樣的大宗春秋材料問世，我相信，目前被認為是始現於戰國的古文形體，又會有一些找到在春秋的源頭。我的《東周文字譜系表》可以提供出很多佐證。

表I2「示」：有東土特色的不出現於楚、三晉、齊的春秋中晚兩期。

表I3「正」：有東土特色的始見於楚春秋早期，春秋中晚期在楚、三晉、齊普遍流行，延續至戰國。

表I4「是」：最早出現的是楚春秋中期和三晉春秋中期。

表I6「支」：最早出現變體的是三晉春秋中期、晚期，齊春秋晚期。

表I8「角」：東土特色的最早見於三晉春秋晚期。

表I10「可」：加短橫的是東土特色，最早見於楚、三晉兩系春秋晚期。

表I13「月」：特殊體勢的始現於楚春秋中、晚期，及齊春秋中晚期。

表I14「明」：古文是商代古體，東周自三晉春秋晚期復出，成為東土特色。

表I23「而」：東土加短橫的，始現於齊春秋中期，流行於楚、三晉兩系春秋晚期，至北方系戰國中期仍可見。

表I25「犬」：楚系特別之始現於春秋晚期，延至戰國中期。

表I26「火」：中加短橫或點之，始現於三晉春秋早期，盛行於楚、齊之春秋中期，三晉、齊之春秋晚期。延續到戰國中期。

表I28「心」：「心」的形態變化比較複雜，試分成以下幾式，列出簡表：

I式：同克鼎

Ia式：同說文正文，即I式引長

Ib式：同師望鼎，即I式加點

Ic式：即I式引長又加點

II式：近散盤

IIa式：II式引長

IIb式：II式加點

「心」的形態變化列圖表如下：

商西周		I		II		Ib
東周		西土	東土			
		秦系	楚系	三晉中原系	北方系	齊系
春秋	早期	I		I		I
	中期	I	I II Ia			I Ib
	晚期		IIa	Ia II IIa		IIa Ic
戰國	早期					
	中期	Ia	IIa II		IIa II	IIb
	晚期	Ia	II			
秦		正文 Ia 重文				
說文		Ia				

其I、II兩式都源於西周，可是在春秋早期秦系和東土三晉、齊同用了相同的I式，從中晚期開始，東土先後從I型過渡到II型，延續到戰國；秦系沿著I式演為Ia。可知，盡管其中的差異在西周文字中就存在，可是這種差異在東周轉化為地域性區別，是從春秋中晚期開始的。

表I30「不」：加短橫的始現於春秋中期的楚、齊兩系，盛行於東土的春秋晚期至戰國。

表I31「至」：中加點的始現於齊系春秋早期、三晉春秋晚期，至北方戰國中期仍有。

表I34「黃」：黃字上部作止的變體始於三晉春秋中晚，於戰國中期齊系，及一些貨幣、璽印中仍見流行。

表I37「皐」：有齊系特色的旁下加土作的特殊結構始於春秋晚期。

表II2「皇」：皇字上部作所謂冠飾形的特色始於楚、三晉、齊春秋中期。

表II4「君」：君字不對稱與對稱兩種結構，是西土與東土的根本區別。春秋早期，楚系中還有對稱不對稱兩式。晉姜鼎也是不對稱的。到了春秋中期，三晉系已是對稱式盛行，齊系也出現了兩式並存。此後，對稱式一直流行到戰國成為東土的主流。

表II11「德」：不從彳的悳始現於楚、三晉的春秋晚期。

表II12「後」：從止的後始現於楚春秋中期和三晉春秋晚期。

表II19「事」：事的變體始現於三晉春秋晚期。

表II28「內」：加短橫或加點的內始現於齊春秋中期、三晉春秋晚期。流行於戰國中晚期東土各系。

表II36「新」：楚系特色「木」在「辛」上的「新」字，始見於春秋晚期新弨戈。

以上例子說明，東周文字異形是從春秋中期開始延續到戰國的。換一個提法是：東土文字的特色是在春秋中期開始形成的。

我們認為，文字是整個文化（或文明）的重要組成部分。先秦古文字的發展演變是在先秦時期中國文化史背景下完成的。許慎在《說文．敘》中把文字異形同經濟生活、文化倫理等聯系起來考慮是正確的方法。祇是從時代上講，我們應該把七國文字異形的發端追溯到春秋。據李學勤先生《東周與秦代文明》的論述，與文字地域差別關係最密切的東周地域文化圈，形成於春秋，而不是形成於戰國。這一文字史上的重要變化發生在春秋中期並非偶然。春秋中期是先秦文化史上新舊交替、變化顯著的時期。文字面貌的變化，祇是其中的一個方面。

與文字關係密切的文化現象是最好的佐證。我們來看春秋中期青銅器的發展。

郭沫若在《大系．圖說》中提出四期分法，其中第四為新式期，即春秋中葉至戰國末年。半個世紀過去了，青銅器發現之豐富，研究之深入，已遠非當日可比。我們已經有了更準確、細致分期方法。但是，郭氏以春秋中葉為青銅器新作風開端的立論，仍然正確。其形制一改東周初年對西周的延續，以新鄭鼎制為代表突起變化；花紋則以蟠螭紋為春秋中期新潮流的標志；鑄造則自春秋中期始為「分鑄階段」（郭寶鈞說）。郭寶鈞先生的六階段說，也把春秋中期到戰國列為第五個階段。誠如李學勤先生所云：「如果春秋前期大體上是西周的延續的話，那麼春秋中期應當說是春秋時期特有風格確立的階段。春秋銅器的特色，也就是春秋銅器之所以為春秋者，在中期開始體現出來。」我也不妨說：東周早期的文字面貌，基本上也是西周風格的延續，東周文字之所以為東周者，是從春秋中期開始顯現的。

這種共同的文化演變現象，有著共同的時代思想精神特徵為背景。青銅器的形制花紋演變一方面有工藝變遷的影響，一方面又有時代審美觀的影響。郭沫若曾認為新鄭蓮鶴方壺「於蓮瓣之中央復立一清新俊逸之白鶴翔其雙翅，單其一足，微隙其喙作欲鳴之狀，余謂此乃時代精神之一象徵也。」郭氏把「清新俊逸」作為春秋新的審美標準，很有見地。從夏商到西周，出於尊祖敬德的思想，青銅器從形制到銘文書體，都崇尚凝重、莊嚴、厚實的美，而清新俊逸則是一種不同的美學範疇。

這種春秋時代新的審美觀念，在春秋中期銘文書體上有鮮明的反映。單線條，瘦勁飄逸的筆畫，代替了有提按粗細的敦實的筆畫；修長秀逸的體勢代替了西周的端莊方正或古拙倔強。這里特別強調，在春秋中期，東土各國出現新銘文書體的青銅器不是個別，而是一批。可以舉出東周哀成叔鼎，洛陽新出齊侯鑑，楚王子午鼎，曾子遡匿等。

不難看出，這些銘文字體的風格開創了春秋戰國楚系蔡侯諸器、曾侯乙鐘、中山平山三器，齊系陳曼簠這些典型東土型修長銘文的先河。盛行於春秋戰國之際的南方鳥蟲書，我們現在可以較有把握地說，起源於春秋中期楚系王子午鼎這一路銘文。

春秋中期青銅器演變與銘文演變的密切聯繫，還可以晉器欒書缶為例。這是一件全素面器，蓋上環鈕飾錯金的斜角雲紋。欒書缶開創了直到戰國中期仍盛行的素面新風格。而同時，其銘文的文字結構也突破傳統，屢見新法，如「春」从月作；「書」作；「皇」作；「世」作；「是」作，都是前所未見。四點式的「金」可以說是東土的典型結構（見《東周文字譜系表》I35），欒書缶正作，這是三晉中原系里最早出現的。

確定文字異形始端於春秋中期，不僅有漢字史研究的意義，而且還會影響到其他相關的學術史問題。譬如，有的學者把異形古文與戰國文字等同起來，作為把古文經時代向後推移的證據。其實恰恰相反。無論是許慎的論述，還是文字發展的歷史，都表明了古文經的形成時代正是在春秋。

三、東周文字異形的地域性分析

可以對王國維西土、東土之說作進一步發展的另一個方面是深入分析東周文字異形的地域特性。

當代的中國古文學同王國維所處的創始時代相比，已有了極大飛躍，已成為史學、考古學、語言文字學三者結合的邊緣學科。其不僅體現在我們有了更為豐富的地下發現新材料，而且我們在研究方法上進一步引入了現代考古學的觀念和手段。李學勤先生在《戰國題銘概述》中建立了以時代為橫向標準，以地域為縱向標準的東周文字材料分類方法。根據這一思路，依靠當代東周考古學的輝煌成就，梳理一批斷代和地域明確的東周文字實物，就有可能以考古學器物序列排隊的原則，建立起一個東周文字的分析系統。從雙維角度觀察同一個古文字在不同時代不同地域的面貌，作縱向和橫向的比較，東周文字的發展演變規律會顯得更深刻和全面。我的《東周文字譜系表》就是在這方面所作的嘗試。同時，把考古材料同文獻相結合，當代學者以更廣闊的歷史和文化的視野，對東周文明的進行了深入系統的比較研究，提出了東周「文化圈」的劃分（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這就為東周文字的地域特性，提供了信服的文化背景注釋。所以，我們今天已經具備條件，不祇象王國維那樣把當時的文字較簡單地劃分為東、西兩大系，而是可以作更細致和深入的討論。

根據李學勤先生七個文化圈劃分的原則，我把《東周文字譜系表》的地域劃為五欄，即秦、楚、三晉中原、北方、齊。秦，即秦文化圈；楚，除了楚國本身外，還包含了淮水流域、長江下游一系列小國，如曾、徐等。吳越文化在整個考古學上說有不同於楚文化的自身特色，從文字角度看，本表把它並入楚的一欄；三晉中原即黃河中游的中原文化圈，包含晉至趙魏韓以及周等；北方包含燕、中山以及更北的方國部族；齊指齊魯及泗上諸侯；巴蜀滇文化圈的文字材料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所以不列。

本文據此試分析其中三個最有特色的區域：

(一)楚

楚系文字的東土色彩最濃，如在考古材料中符合說文之重文古文的比例最高（占百分之四三・九二）。本身內部發展又快，不斷更新原有形體，如譜系表I3正、I4是、I7佳、I9其、I12之、I16鼎……舉不勝舉，又好作別出心裁之變化，如I18為、I36新等。

楚文字的個性是楚文化個性的反映，是楚國歷史發展進程中的產物。

楚在長江流域荊山一帶萌芽成長起來。從商和西周初期開始，楚和中原黃河流域的王朝就存在着既臣服又反抗的雙重關係。楚文化在成長過程中，也交織着既受黃河流域文化影響以吸收其先進因素，同時保持當地文化獨立特色的雙重因素。

周原甲骨中發現有「楚子來告」的刻辭（徐錫臺說），《史記・楚世家》載「周文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周成王時，熊繹治楚，《左傳》稱「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這些都反映了楚對中原的臣服關係。但是，如果中原王朝壓「荊蠻」（或「楚蠻」）太甚，必然要引起反抗。《詩・商頌》有商人「奮伐荊楚」的記載，周昭王出了「南征而不返」的大事這都是楚人不甘臣服中原的反映。

西周以前楚文化的面貌，目前還不能明確指出。我們現可根據的材料，有西周晚期的銘文楚公逆鎛、楚公豪鐘、楚公豪戈，從結構和字體來看，基本上是西周作風，沒有後來楚系文字特有的意味。不難推測，當時楚文化以吸收中原文化為主，本身特點尚未展示。

東周時周室東從日衰。崛起於草莽的楚國乘虛向北發展，成為南部中國最強盛的力量。春秋初期楚子熊通北伐「漢陽諸姬」，把楚國勢力擴張到漢水流域。武王二十七年，熊通怒於周室不肯加位尊號，干脆自尊為王，是為楚武王。（據《集解》，漢永平中於舊陵城北祝里社下得楚武王鼎）號為「武王」也許有與周開國之君並肩的意味。這樣大膽獨立於周室的態度，是他國未有的。楚成王時，楚國勢力發展到河南南部，淮河流域，稱為楚地千里。楚莊王成為春秋五霸之一。莊王八年，竟然觀兵於周郊，問周鼎之「小大輕重」，出「楚折鈞之喙，足以為九鼎」的豪言，以表雄心。

東周初年到春秋中期，是楚國國勢發展迅速的時期。隨着政治上的反抗與獨立，文化發展中突破西周傳統的新的獨立因素，也大大加強了。

趙家湖和江陵發現了一些春秋中期的楚國銅器。這些銅器，同新鄭出土的春秋中期鄭器極為相似，還有本身S形雲紋的特點（俞偉超說）。正如新鄭器是東周銅器新風格的代表，楚器與相似的意義是不言而喻的。更有價值的是河南淅川下寺出土的王子午鼎與側諸器，這些銅器屬於楚莊王稱霸之後的春秋中晚期之際。春秋晚期的青銅器，崇尚繁縟華麗的裝飾。這種作風延續到戰國前期。在中原和北方，出現了浮雕狀花紋和嵌錯的圖象紋。而淅川下寺兩座大墓的器物，已經出現了繁縟的浮雕狀和立雕狀的附加裝飾，早於中原地區，說明了楚國顯示新文化特色的先進性。

這些銅器所顯示的楚文化進程，同我們在前面提到過的文字面貌是吻合的。如果說春秋早期楚器（如楚王媵邛仲南龢鐘）文字還在西周文字影響下徘徊，江漢小國器的文字還基本屬於西周舊體；那麼，春秋中期以降，不僅楚國文字本身打起了獨立大旗，而且把楚以北列國文字收納到它的旗下。我們以前認為蔡器文字對戰國東土文字影響是很大的，自從看到了王子午鼎後，就知道是楚國率先興起了新體，是蔡受了楚的影響。楚器文字影響之鉅，我們還可以從春秋早期江漢小國器與戰國早期曾侯乙器的對比中看得很清楚。

從春秋晚期開始，到戰國早期，楚器獨特風格就愈加明朗，乃至非常強烈了。如不見人物唯有動物的動物圖案，相對的橫三角紋邊飾等，三種有特點的鼎等等。

楚文化豐富的內容及其特徵，當然不祇反映在青銅器。我們再看文學領域，存在着與中原地區「詩三百」不同系統的楚歌。根據文獻記載，楚歌的雛型可以追溯到唐虞之世的所謂舜《南風歌》、《南風操》、《卿雲之歌》、《孟子・離婁上》所載《滄浪歌》。楚歌孕育的最偉大瑰寶，是以屈原作品為代表的《楚辭》。《楚辭》與《詩》的主要區別，不僅在於用不用虛詞「兮」，形式上是不是長短句。最重要的是：體現了與中原傳統不同的楚人文化精神特色。楚人「信巫鬼，重淫祀」，「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因為作九歌之曲（王逸《楚辭章句》）。有的學者對楚辭與詩作了比較，楚辭「其詞激宕淋離，異於風雅」亦即感情的抒發爽快淋離，形象想象豐富奇異，還沒有受到嚴格束縛，尚未承受儒家實踐理性的洗禮，從而不象所謂「詩教」之類有那麼多的道德規範和理智約束。相反，原始的活力、狂放的意緒，無羈的想象在這里表現得更為自由和充分（李澤厚《美的歷程》）。

文學的特徵與文字並非無關。楚人的精神面貌正如同楚辭（還不應忘記《莊子》）那樣充滿浪漫精神，不受約束，喜愛無羈的想象與狂放的活力。他們對待文字使用又會是怎樣呢？楚人不喜愛西周規範化字體而罕願繼承形態多變的古異體，不喜墨守成規而追求結構更新，不喜把文字當成單純的書寫工具而創造出富有浪漫氣息的鳥蟲書……這一切，不都是很順理成章嗎？

自然，文字的具體書寫結構，不能都從歷史文化背景中找到答案。但作為一個文字體系的整體特徵（如美學特徵），及其在整個文字史中的地位，則是可能從歷史文化背景中多少尋求一些解釋的。

(二)秦

秦在東周列國中的地位與楚相仿，其先世是居住在西戎之間的嬴姓部族，兩周之際才受封為諸侯。楚被中原各國視為「荊蠻」或「南蠻」，秦也被視為「戎狄」（所謂「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之會盟，戎狄遇之。」）受到歧視。然而，在東周文字發展中，秦卻與楚走了不同的道路：楚從春秋中期起擺脫了西周影響，成為東土文字的表率；秦却恪守由《虢季子白盤》為代表的西周正體—史籀大篆，在西部中國獨樹一幟。這也是秦自己的歷史文化發展過程中的產物。近見韓偉提出新見，認為秦人源於東方華夏族，雖然與西戎雜居，但政治制度及文化距戎人較大，而與殷周文化有明顯的繼承關係（《關於秦人族屬及文化淵源管見》・《文物》八六・四）。如據此說，秦系沿用西周正體文字有更充分的理由。

秦據有西周舊地，這是繼承西周文化的地理條件。《 [illegible] 「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 [illegible] 岐、豐是西周發祥地。東周天子已無力西顧，祇好交給秦 [illegible]

秦人努力吸收周文化，可能因其祖先不久前還是游牧 [illegible] 秦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可知其落 [illegible] 進文化。《詩》沒有「楚風」，卻有春秋時的秦風十首。 [illegible] 楚歌楚辭從形式到內容都有楚的鮮明特徵，秦風與石鼓文 [illegible] 左傳》襄公二十九載，吳公子季札聞秦風後的感受是「此 [illegible] 其周之舊乎？」可知當時的秦文化是西周傳統文化的折光 [illegible]

《秦本紀》載秦繆公對戎使者說：「中國以詩書禮樂 [illegible] 何以為治，不亦難乎？」這時秦已儼然以「中國」自居， [illegible] 以窺出，秦國統治者急於吸收西周舊典，正是想早日丟掉 [illegible]

在這樣的文化氣氛下，春秋早期到中晚期，出現秦公 [illegible] 自然了。一方面，文化上要全盤吸收詩書禮樂，文字上自 [illegible] 面，西虢隨周室東遷，舊地歸秦所有，會寫《虢季子白盤 [illegible] 有的會留在原地，為秦效力，這也為秦繼承史籀大篆提供 [illegible]

秦氏文字的特點，一方面表現於對西周大篆的繼承性 [illegible] 秋直至戰國末期文字大變革前，秦系文字幾乎沒有什麼改 [illegible] 文字大相徑庭的。大概原因是：其一，銘文有字模法工藝 [illegible] 形體結構自然固定。可惜除春秋早期外，秦少有長銘供深 [illegible] 廣大，境內情況單純，不象楚境內有許多被吞並的各具文 [illegible] 時間長，這種隔絕直至戰國後期大規模兼並戰爭時才改變 [illegible] 俗風氣不同。楚人浪漫，好想象，狂放；秦則民風淳樸。 [illegible] 感是「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 [illegible] 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 [illegible] 楚人那樣給文字加點加劃，翻新花樣，東周鳥蟲書當然也 [illegible] 但開展變法是列國中最晚的，領導者是東來客卿。變法的 [illegible]

秦國青銅器的形制也表明了秦人的質樸：陝西户縣宋 [illegible] 耳、蹄足、直口、折沿、淺腹、平底，鼎體似盤，器壁較 [illegible] 指出，這種鼎「開創了東周秦鼎的獨特形式。」這也不同 [illegible]

狀況與銅器演進大致是合拍的。

(三)齊

在秦為內容的西土文學與楚為代表的東土文學兩大系對比中，齊文字也頗具特色的。它基本屬於東土大類，但同楚、三晉、燕（中山）相比，他的東土特色較淡一些，與西土秦系靠攏一些，略帶「中間派」的意味。

我們曾列出了合於《說文》重文古文的考古材料在各系的分布，齊系的比例，自然要高過秦系，但在東土四系中，又是最低的。

我們還可以看到，齊系文字的異形方式，以繼承商周古異體為多，不象楚那樣創新頻繁。如《東周文字譜系表》的I1上，I4是，I11青，I24馬，I28心，I17歲，II37萬等。

在一些東、西兩土區別規律性很強的字例中，齊系存在兩體並存或干脆同於秦系的現象，如：I12「之」：東土其他三系同秦系之間止、屮兩式涇渭分明，而齊到春秋晚期還是兩式並存；I17兩，I18丘，II8兵，II20事，II22百，都同於或近於秦系而不同於東土其他系。

還有一些例字，齊系的變體同於東土其他系，但變得要晚一點，如：I7佳，I9其，II11德等。

我們認為，齊系文字這種「中性」現象，也是由其本身歷史文化背景決定的。在齊文化中，交織着兩個重要因素：一個是齊魯保存了較多的西周傳統文化，一個是在廣袤的齊文化領域里，包羅着歷史背景不一的當地文化傳統。交織的結果，是齊文化對西周傳統的繼承或背離的態度出現析衷。

齊魯都是西周最早分封的諸侯國之一。齊姜姓，出自姜尚；魯姬姓，出自周公旦。與周室關係至為密切。齊魯在東周仍保存西周古禮習俗，有史可稽。如《論語．述而》：「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可知齊存古樂。又《左傳》襄公十年：「荀偃、士匄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注：諸侯之中，魯用周天子之禘禮，宋用殷商之王禮，故他國人往觀之。）魯有禘樂，賓祭用之。（注：魯用周王之禘樂，於享大賓及大祭時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可知魯所存之周禮，他國已無。又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季札聘魯，『請觀周樂。（注：魯受周室虞、夏、商、周四代之樂，故季札請觀之。）』」魯國樂工先後為吳季札歌《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小雅》、《大雅》，並舞《象箾》、《南籥》、《大武》、《韶濩》、《大夏》、《韶箾》，使季札嘆為觀止。此外，從《論語．八佾》中還可知魯行佾舞。

一九七〇年山東歷城北草溝墓出魯伯大父所作媵器，其中簠有蓋、雙耳，體飾瓦紋及竊曲紋帶，仍是西周晚期的傳統型式。另外很有意思的是山西省博物館藏有一件齊國陳喜壺。此壺的形制花紋近似較早的洹子孟姜壺而銘文風格接近戰國陳侯午敦、陳侯因資敦而引起人們的討論，甚至被疑為偽作。其實，這是齊國銅器的形制花紋喜墨守西周舊制的表現。誠如馬承源云：「此器底的作法，與陳純釜、子禾子釜完全相同，紋飾與陳財簋相同而與洹子孟姜壺略異，但全為環帶紋，陳侯午簋也作環帶紋，而稍變化。從以上諸器看來，春秋末期尚采用西周以來的傳統紋飾，與當時一般流行的紋飾相去甚遠，足見當時齊國青銅器的形制和紋飾，在相當程度上，還保留着比較早的式樣。」

上述文獻記載和青銅器，都反映出齊魯文化圈保存西周傳統的情況。這同齊系文字吸收不少西周因素（包含西周正體與異體）是一致的。齊系文字與秦系有所接近，不是橫向影響，而是有一個共同源頭的結果。

但齊畢竟是一個雄視東海的洋洋大國，在廣袤的山東半島上，分布着不同於西周傳統的其他文化因素。如《左傳》莊公二十三年：「公如齊觀社，非禮也。」這個所謂「社」，注者引《墨子．明鬼篇》：「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有雲夢，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這都是東方特點的當地文化習俗，視為「非禮」，自然是用西周禮制衡量的偏見。

星羅棋布的泗上諸侯小國，文化背景更是複雜。如宋國是戰國時從河南遷來的，宋公戈的錯金鳥虫書，是來自楚系文化的影響。齊國自戰國才有合于重文古文寫法的「得」字（見卷二《東周文字譜系表》I13），很可能就是由宋器為中介傳來的楚文化影響。宋人的祖先為殷商，莒、鄅等小國又是保留東夷商人習俗較多的地區，這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整個文化圈的面貌。

在錯綜交織的文化因素影響下，齊系文字或早或晚，或多或少，總歸逐漸走向了東周新體。所以，儘管「中性」，但齊總是東土一員。

東周文字異形可以舉出其他一些成因，如在何種器物上的文字，用何種工具書寫……等等。這些因素當然也可能造成文字的差別，但文字異形最根本的成因，是地域文化因素，即地域文化背景造成的文字使用習慣。這一點在《東周文字譜系表》上反映得很清楚：同一個文化圈內，不同器物上的文字結構基本相同；從同一種器物着眼，不同文化圈（如秦、楚）的文字則可能是異形的。

總之，繼承前輩學者的優秀成果，加之以現代豐富的考古發現和現代的研究方法，我們就有可能對中國古文字的歷史發展過程得到更符合原貌的認識及更深刻的理解。

附：

《說文重文與考古材料對照表》舉例

《東周文字譜系表》舉例

《說文正文與甲骨文、商周銅器銘文對照表》舉例

《說文重文與考古材料對照表》舉例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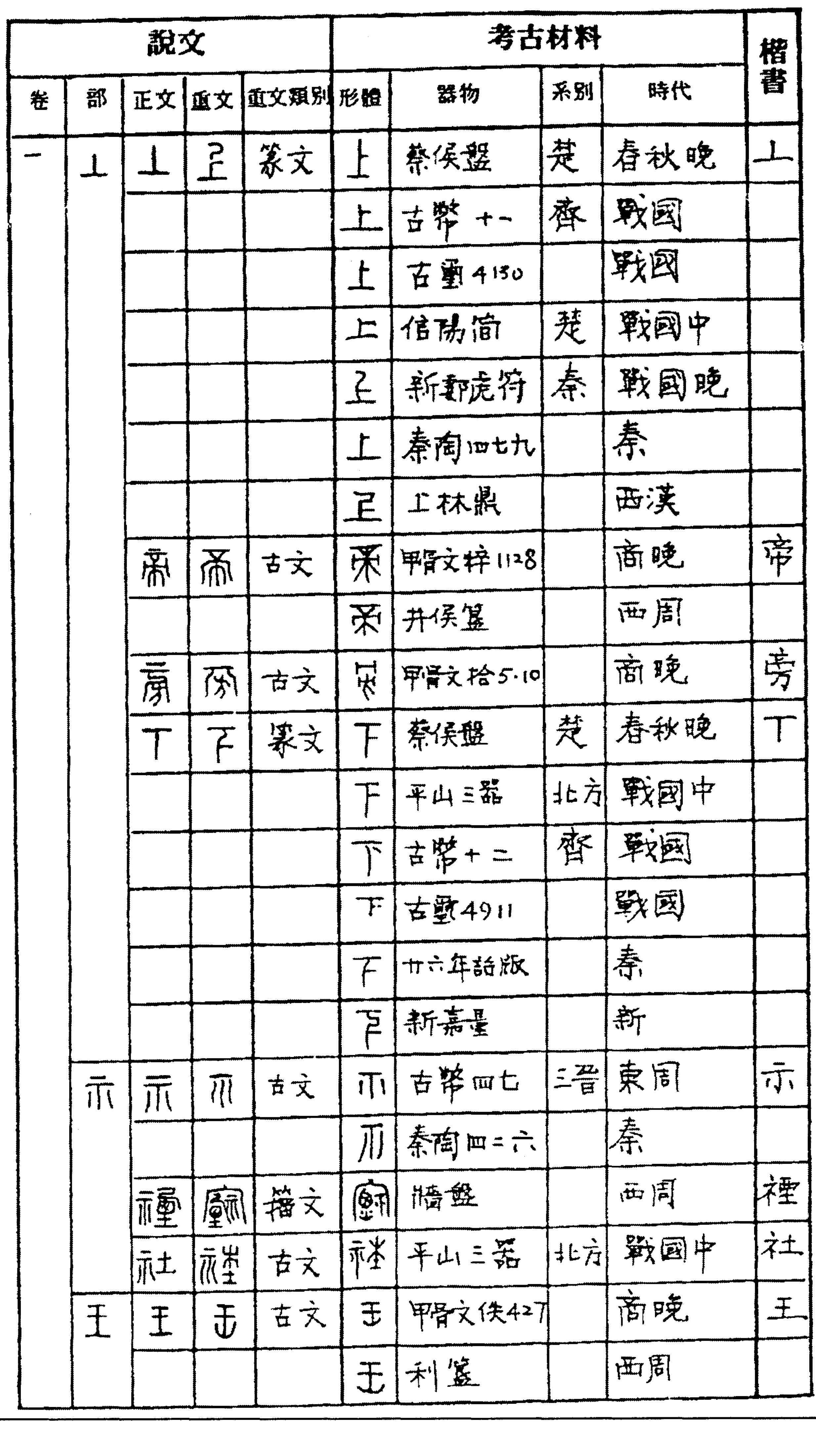

《說文正文與甲骨文、商周銅器銘文對照表》舉例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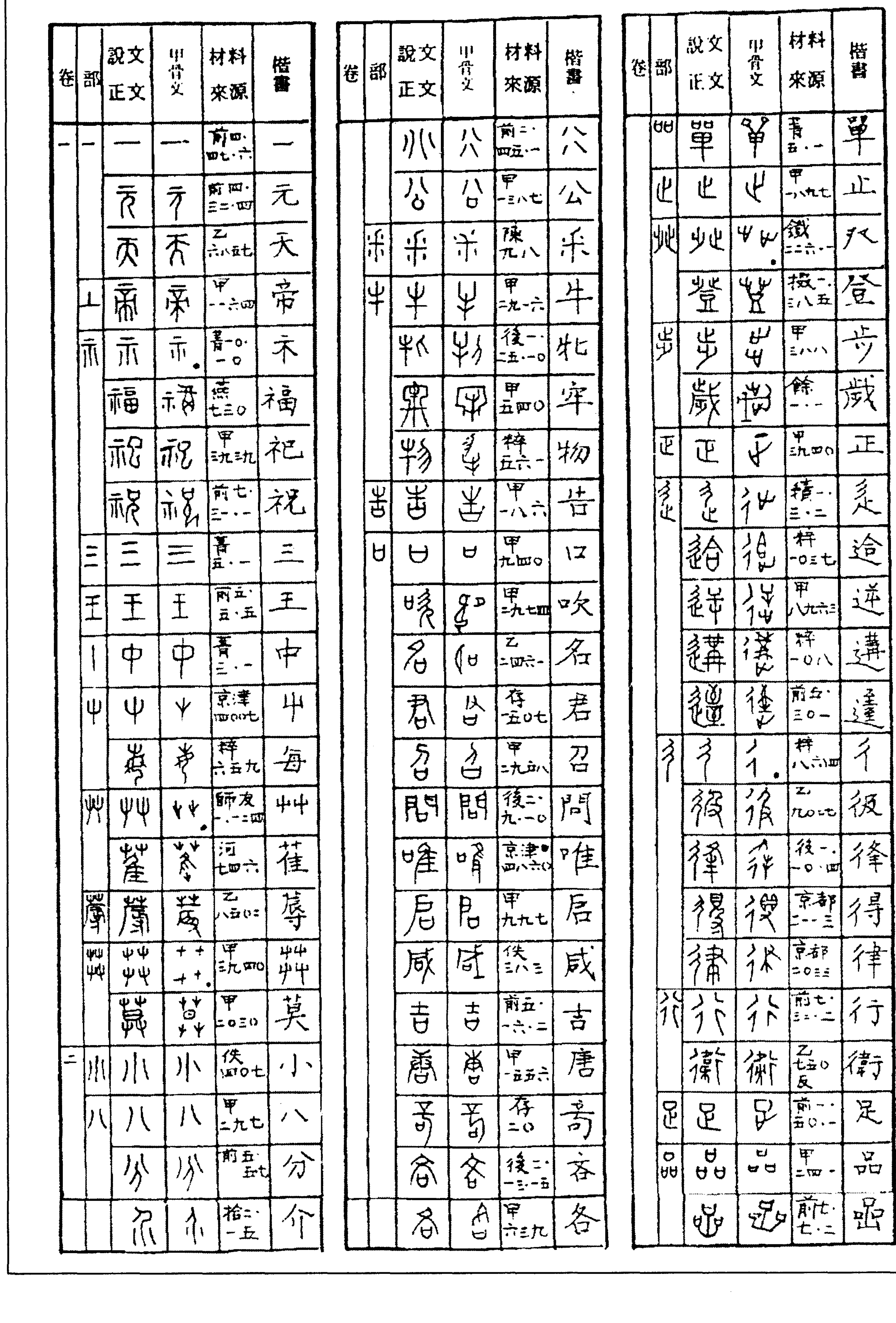

《東周文字譜系表》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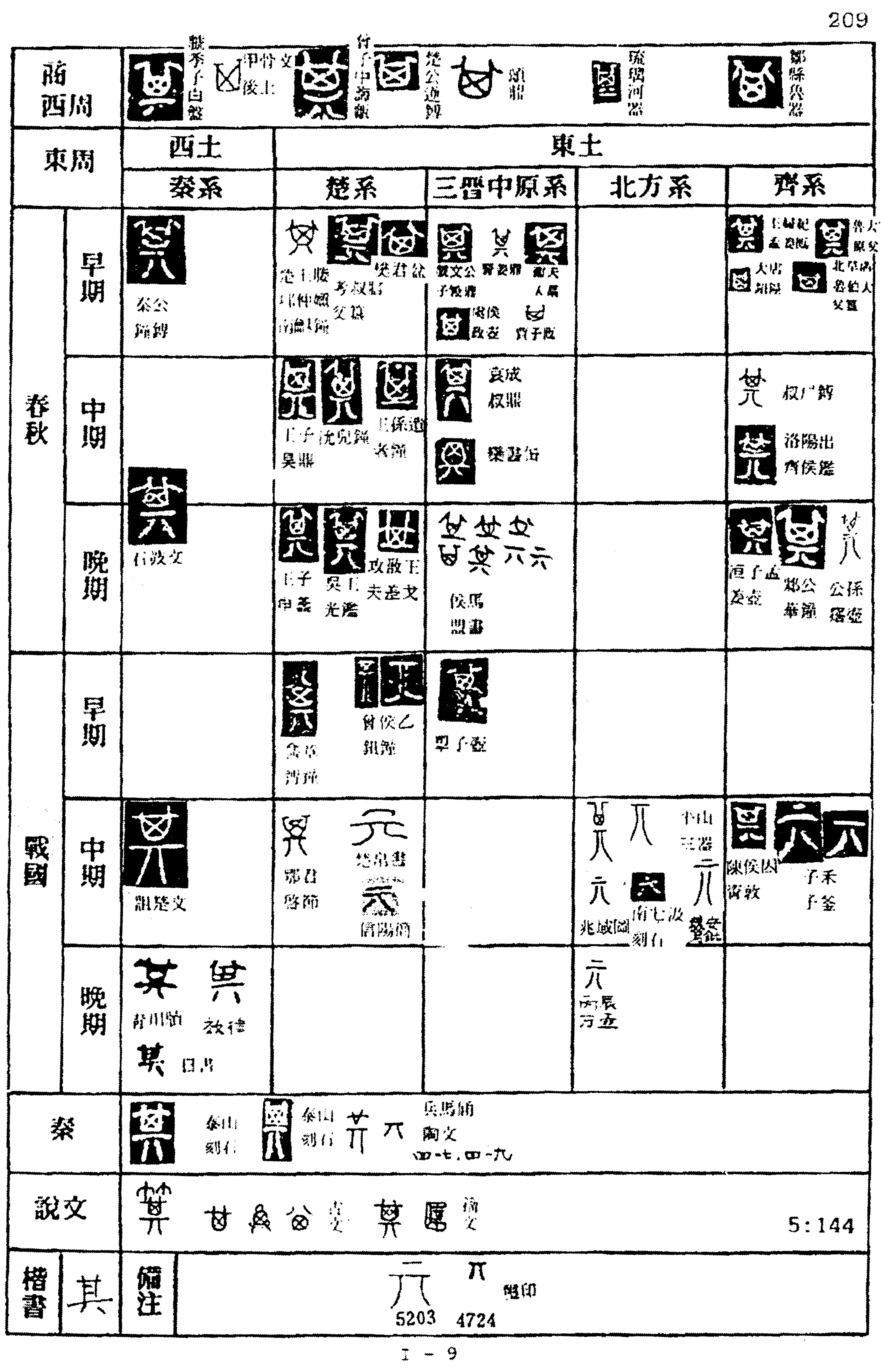
209

商西周 | 東周：西土 秦系；東土 楚系、三晉中原系、北方系、齊系 | 春秋 早期、中期、晚期 | 戰國 早期、中期、晚期 | 秦 | 說文 5:144 | 楷書 其 | 備注 璽印 5203 4724

I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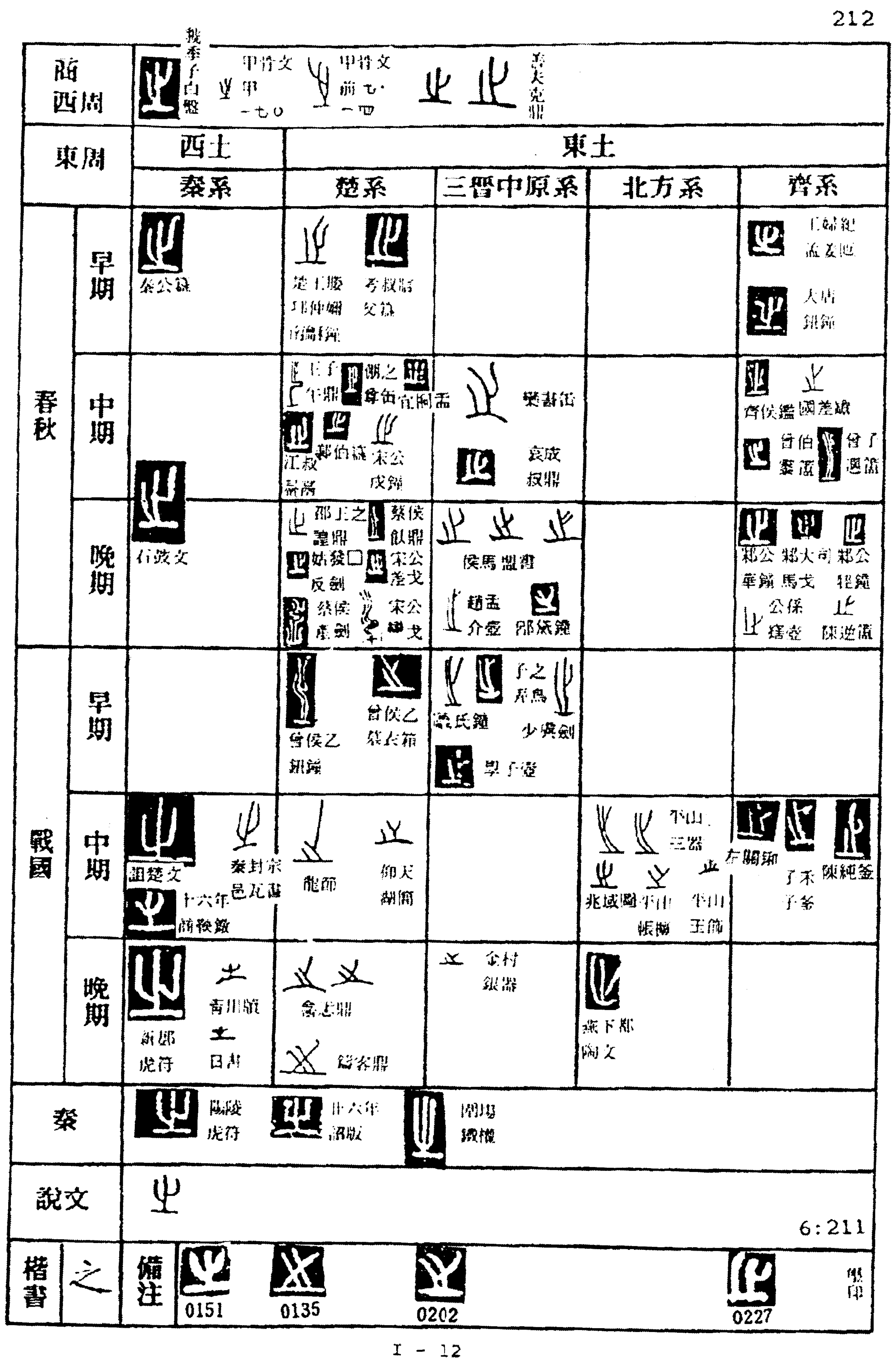
212

商西周 | 東周：西土 秦系；東土 楚系、三晉中原系、北方系、齊系 | 春秋 早期、中期、晚期 | 戰國 早期、中期、晚期 | 秦 | 說文 6:211 | 楷書 之 | 備注 0151 0135 0202 0227 璽印

I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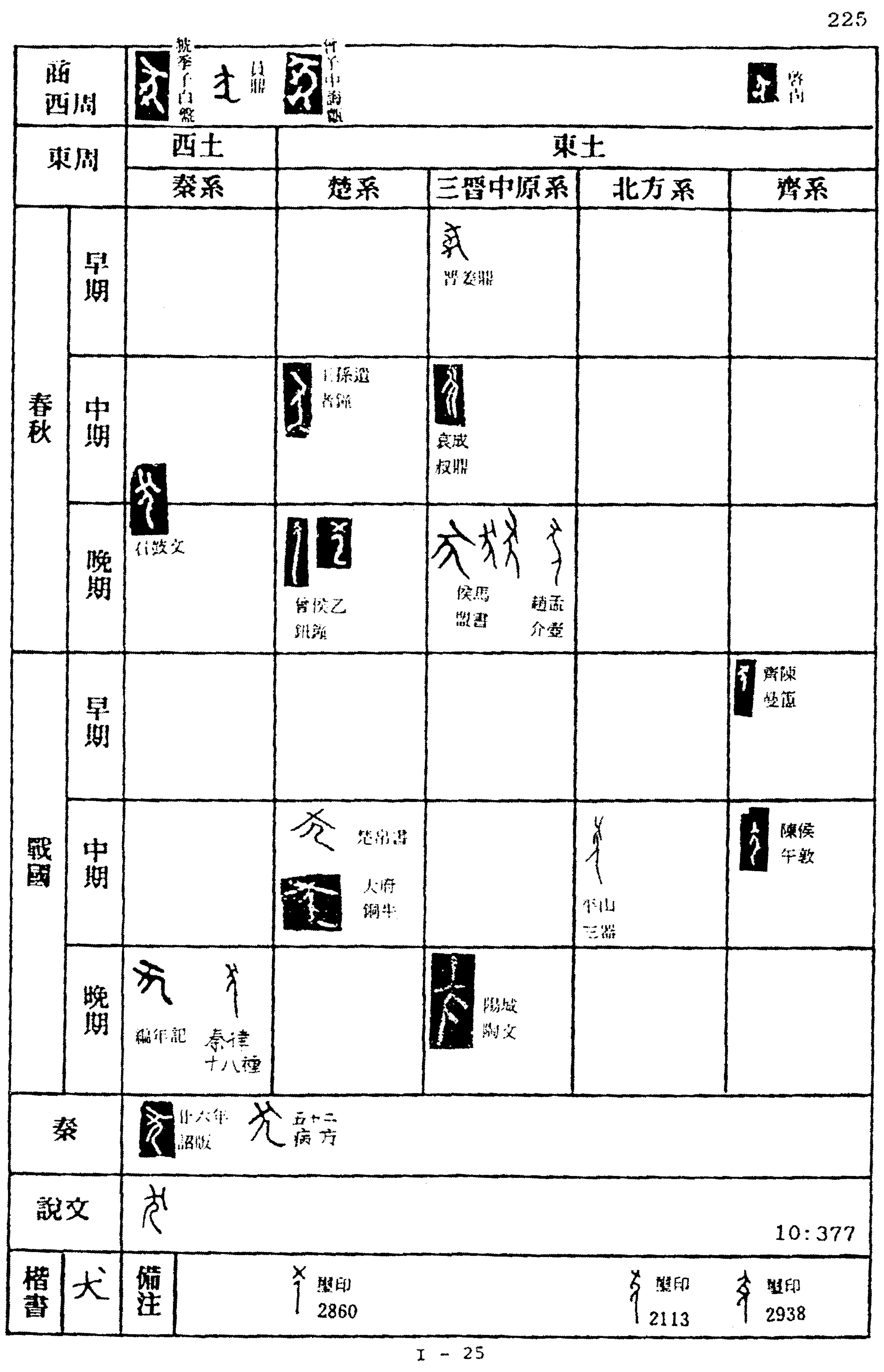
225

商西周 | 東周：西土 秦系；東土 楚系、三晉中原系、北方系、齊系 | 春秋 早期、中期、晚期 | 戰國 早期、中期、晚期 | 秦 | 說文 10:377 | 楷書 犬 | 備注 璽印 2860 璽印 2113 璽印 2938

I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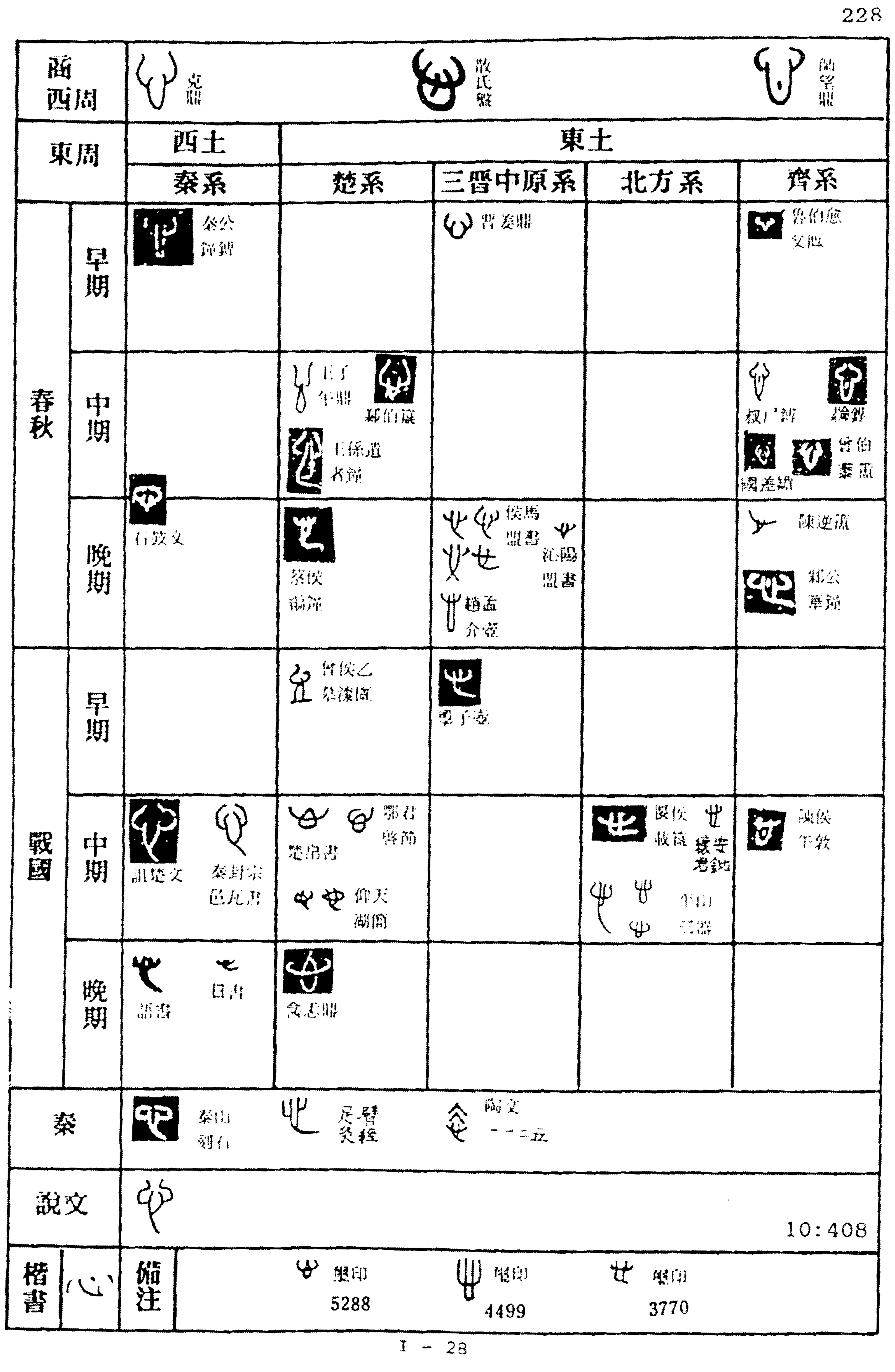
228

商西周 | 東周：西土 秦系；東土 楚系、三晉中原系、北方系、齊系 | 春秋 早期、中期、晚期 | 戰國 早期、中期、晚期 | 秦 | 說文 10:408 | 楷書 心 | 備注 璽印 5288 璽印 4499 璽印 3770

I - 28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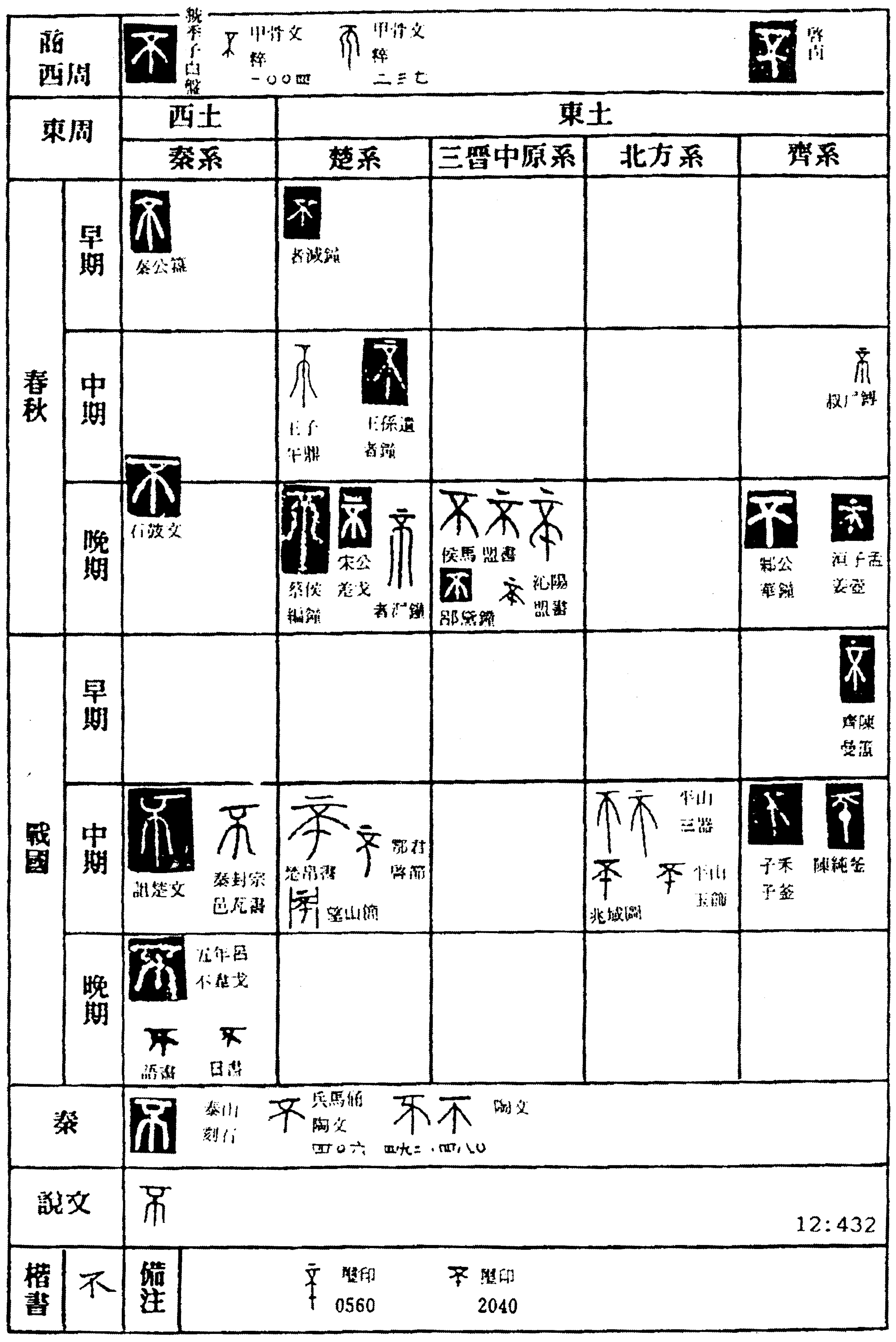

商西周	虢季子白盤；甲骨文 粹 一〇〇四；甲骨文 粹 二三七；啓卣					
東周	西土	東土				
		秦系	楚系	三晉中原系	北方系	齊系
春秋	早期	秦公簋	者減鐘			
	中期		王子午鼎 王孫遺者鐘			叔尸鎛
	晚期	石鼓文	蔡侯編鐘 宋公差戈 者𣱼鐘	侯馬盟書 邵黛鐘 沁陽盟書		邾公華鐘 洹子孟姜壺
戰國	早期					齊陳曼簠
	中期	詛楚文 秦封宗邑瓦書	楚帛書 鄂君啓節 望山簡		中山王器 兆域圖 中山玉飾	子禾子釜 陳純釜
	晚期	五年呂不韋戈 語書 日書				
秦	泰山刻石；兵馬俑陶文 四〇六；陶文 四九二・四八〇					
說文	12:432					
楷書	不	備注	璽印 0560；璽印 2040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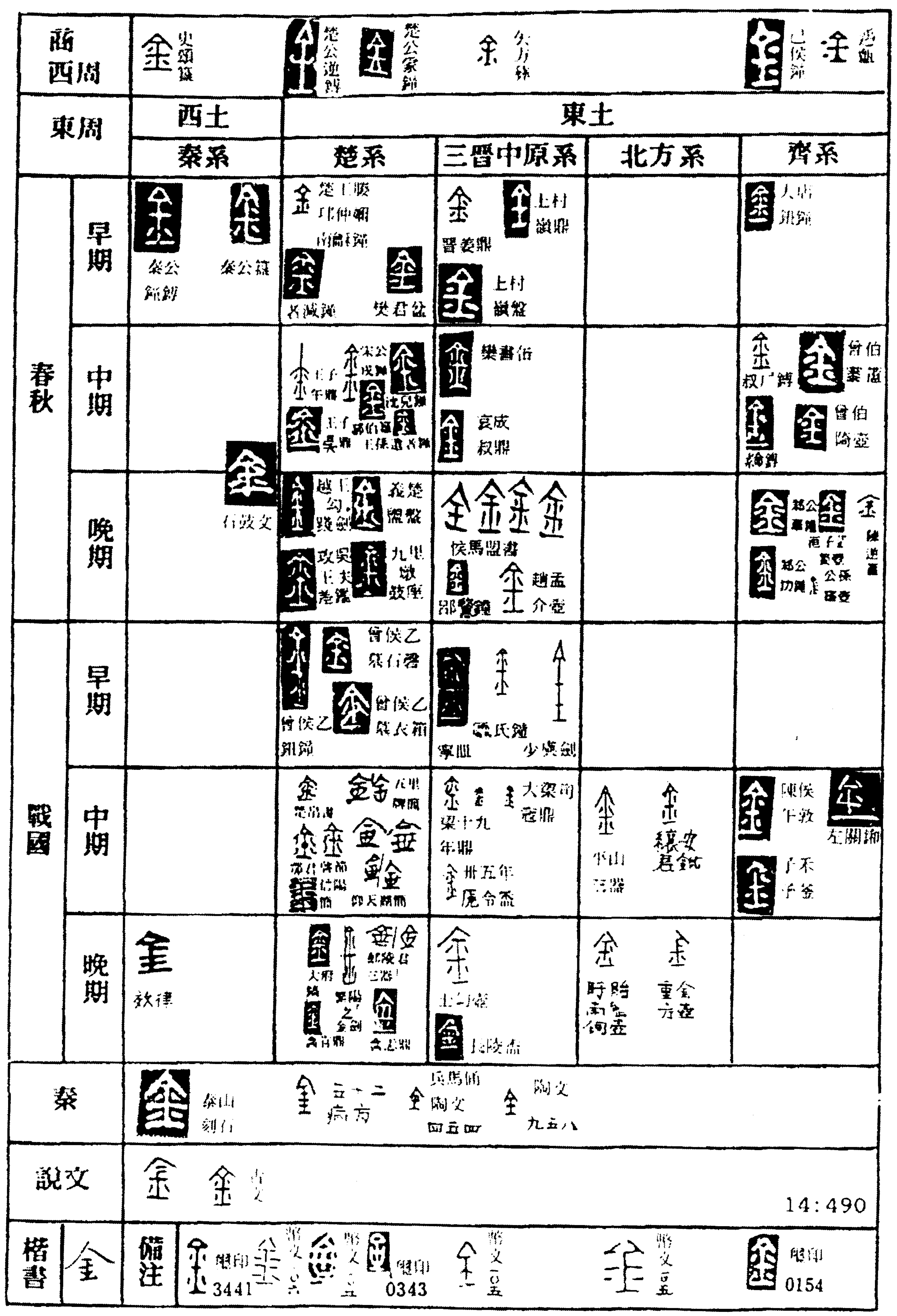

商西周	史頌簋；楚公逆鎛；楚公家鐘；矢方彝；己侯鐘；[illegible]					
東周	西土	東土				
		秦系	楚系	三晉中原系	北方系	齊系
春秋	早期	秦公鎛鐘 秦公簋	楚王媵邛仲嬭南龢鐘 者減鐘 [illegible]君盆	晉姜鼎 上村嶺鼎 上村嶺盤		大[illegible]鐘
	中期		王子午鼎 宋公戌鐘 沇兒鐘 王子吳鼎 [illegible]伯[illegible] 王孫遺者鐘	欒書缶 哀成叔鼎		叔尸鎛 曾伯霥簠 綸鎛 曾伯陭壺
	晚期	石鼓文	越王勾踐劍 蔡侯盤 攻吳王夫差鑑 九里墩鼓座	侯馬盟書 邵黛鐘 趙孟介壺		邾公華鐘 洹子孟姜壺 邾公牼鐘 陳逆簋
戰國	早期		曾侯乙墓石磬 曾侯乙鈕鐘 曾侯乙墓衣箱	寧皿 [illegible]氏鐘 少虡劍		
	中期		楚帛書 五里牌簡 鄂君啓節 信陽簡 仰天湖簡	梁十九年鼎 大梁司寇鼎 卅五年虒令鼎	中山王器 [illegible]安君鉼	陳侯午敦 左關鉌 子禾子釜
	晚期	效律	大府鎬 𨟭陵君王器 [illegible]陽之金劍 酓肯鼎 酓忎鼎	土勻錍 長陵盉	盱眙南窯銅壺 重金方壺	
秦	泰山刻石；五十二病方；兵馬俑陶文 四五四；陶文 九五八					
說文	古文　14:490					
楷書	金	備注	璽印 3441；璽文 一四・六；璽文 一四・五；璽印 0343；璽文 一四・五；璽文 一四・五；璽印 0154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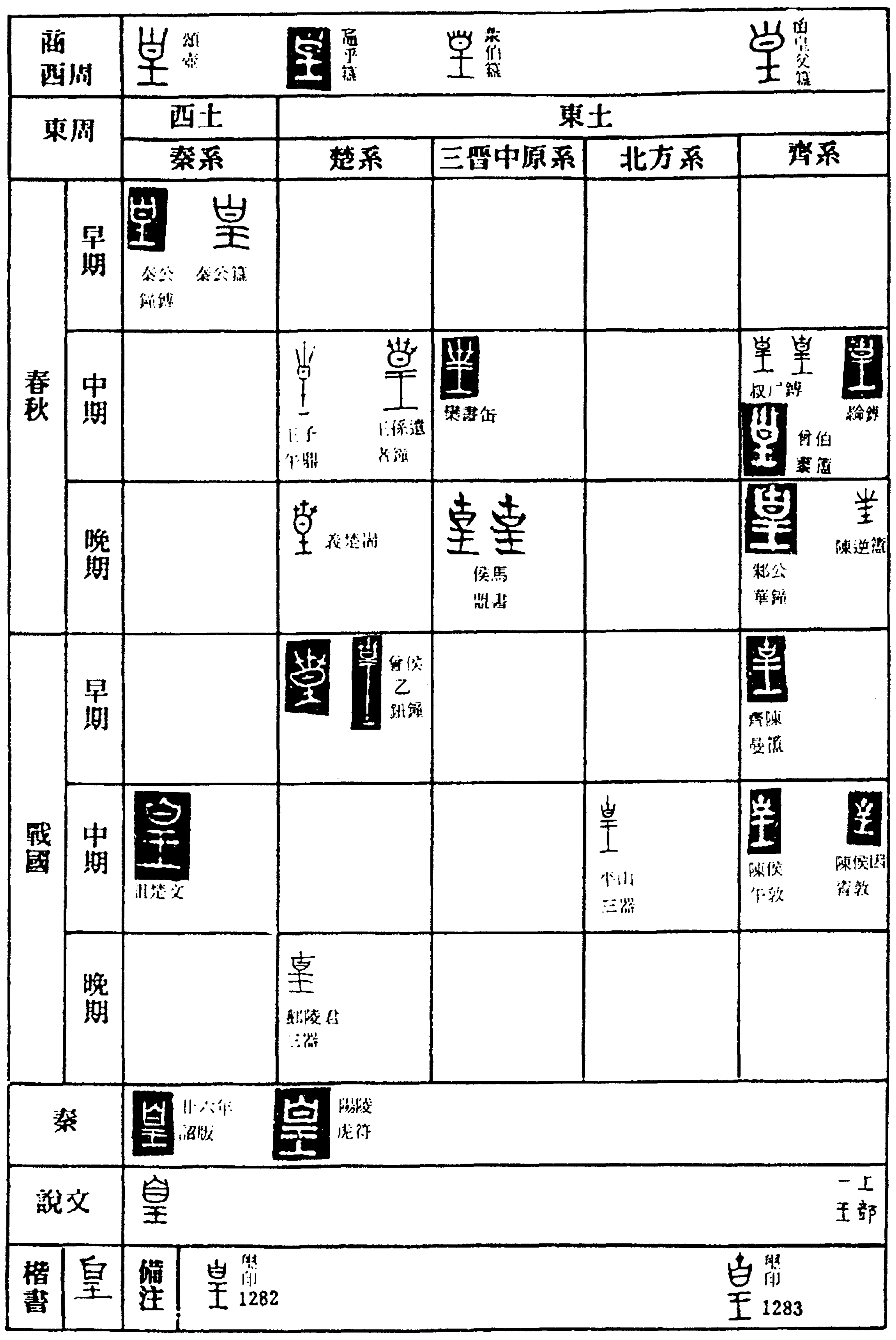

商西周	頌壺；[illegible]子簋；[illegible]伯簋；函皇父簋					
東周	西土	東土				
		秦系	楚系	三晉中原系	北方系	齊系
春秋	早期	秦公鎛鐘 秦公簋				
	中期		王子午鼎 王孫遺者鐘	欒書缶		叔尸鎛 綸鎛 曾伯霥簠
	晚期		義楚耑	侯馬盟書		邾公華鐘 陳逆簋
戰國	早期		曾侯乙鈕鐘			齊陳曼簠
	中期	詛楚文			中山王器	陳侯午敦 陳侯因資敦
	晚期		𨟭陵君王器			
秦	廿六年詔版；陽陵虎符					
說文	一上 王部					
楷書	皇	備注	璽印 1282；璽印 1283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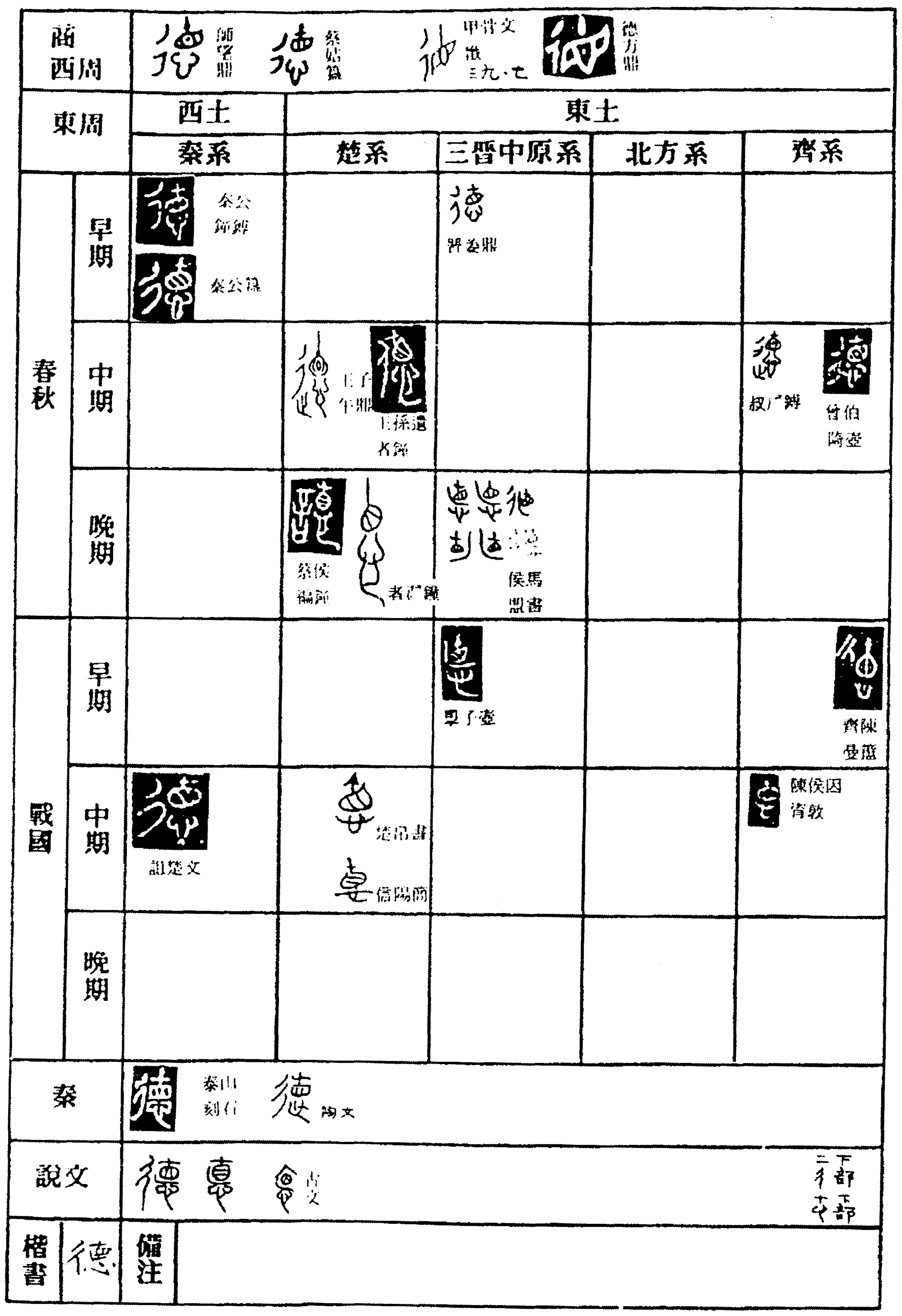

商西周	師望鼎；蔡姞簋；甲骨文 徵 三九・七；德方鼎					
東周	西土	東土				
		秦系	楚系	三晉中原系	北方系	齊系
春秋	早期	秦公鎛鐘 秦公簋		晉姜鼎		
	中期		王子午鼎 王孫遺者鐘			叔尸鎛 曾伯陭壺
	晚期		蔡侯編鐘 者𣱼鐘	侯馬盟書		
戰國	早期			[illegible]子壺		齊陳曼簠
	中期	詛楚文	楚帛書 信陽簡			陳侯因資敦
	晚期					
秦	泰山刻石；陶文					
說文	古文　二下 彳部　十下 心部					
楷書	德	備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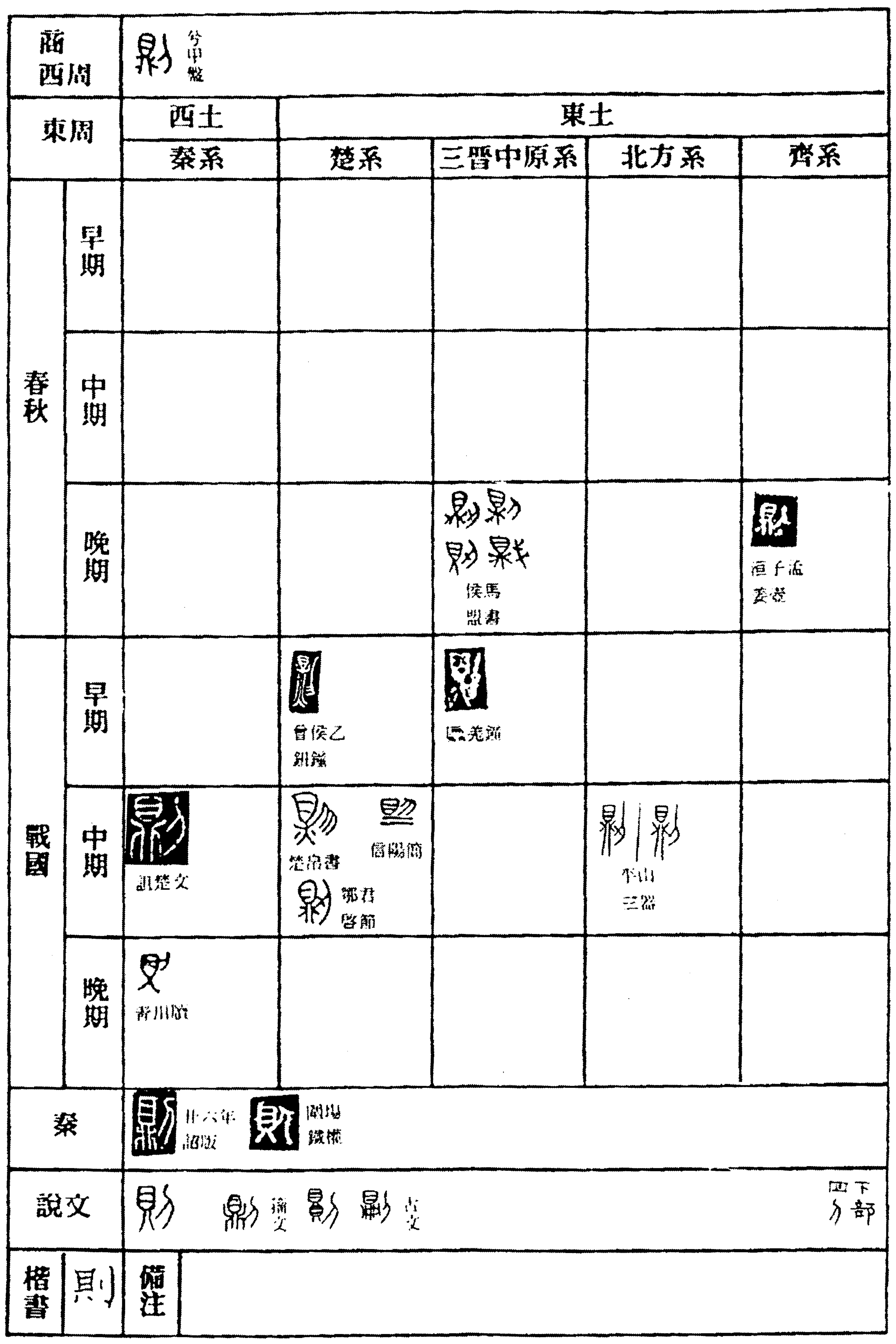

商 西周		分甲盤				
東周		西土	東土			
		秦系	楚系	三晉中原系	北方系	齊系
春秋	早期					
	中期					
	晚期			侯馬盟書		洹子孟姜壺
戰國	早期		曾侯乙編鐘	驫羌鐘		
	中期	詛楚文	楚帛書 信陽簡 鄂君啓節		中山三器	
	晚期	青川牘				
秦		廿六年詔版 [illegible]陽鐵權				
說文		籀文 古文				四下 刀部
楷書	則	備注				

（原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指事說

彭裕商

六書中的指事，由於它介於象形與會意之間，且極易與會意相混，故歷代說六書者都紛紛立說，企圖對其作出合理的解釋。其說各有異同，也難免有相互牴牾之處，其中有的說法為很多學者所信從，似乎較為合理，但仔細考察起來，却仍然大有可商。故我們於此略陳陋見，以乞正於大方。

對六書的解釋始於東漢許慎《說文序》，但許氏的解釋又過於簡略，又僅僅舉兩字為例，沒有說得十分明確，故後世學者都在許氏的基礎上各自對六書作了較為詳細的說解，其中對指事的解釋，歸納起來大約有如下三種意見：

一、以鄭樵、段玉裁為代表，謂指事為獨體文字或在獨體文字上加上不成字的符號而形成的文字。

鄭樵《六書略》云：指事類乎象形，指事事也，象形形也；指事類乎會意，指事文也，會意字也。獨體為文，合體為字。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指事之別於象形者，形謂一物，事晐衆物，專博斯分；指事不可以會意殽，合兩文為會意，獨體為指事。

而張有、劉泰、趙古則等人則說法稍異，謂指事為加物於象形之文。此外，類同於這一說的，還有趙宧光、吳元滿、鄭知同、王筠等人，不一一備舉。

二以王應電、廖季平為代表，謂指事為指人之事。

王應電《同文備考》：以形以意，合數文而為經綸之象。從又持肉於示為祭事，從又持弓矢為射事，從哭亡為喪事，從目加木為相度之事，故曰處事，謂以人處事。又曰指事，謂指人之事。

廖季平《六書舊義》：象事（按：即指事）與象形實同，特單象物者為象形，兼有功用者為象事。凡畫圖，羊為象形，羊為象事。如畫山水草木，此象形而不關事者也，有人物則為象事矣。如釣魚圖，魚與竿、鈎為象形，持以釣魚則為象事矣。伏虎圖，人、虎為象形，以人伏虎則為象事。單畫又、ナ為象形，有所執持則為象事。

三以江聲為代表，謂指事字不拘於獨體合體，凡視之可識，察之見意者皆是。

江聲《六書說》：若上下本無定形，置一以為準，促於其上則為上，綴於其下則為下。由此推之，日在茻中為莫，王在門中為閏，凡視之可識，察之見意者皆是也，此指事統於形也。

以上三說，以第一說人數最多，影响也最大，為一般學者所從。此說認為除象形而外，凡是獨體字即為指事，凡是合體字即為會意，指事與會意的根本區別，就在於其組合的各部分成字與否，這是此說的實質所在。然而我們發現，用這種說法來解釋指事，在實際中又會出現很多問題。

比如「旦」字，象日在一上，一為表示平地的符號，不成字，依此說則為指事；日在茻中為莫，兩體都成字，依此說則為會意。但我們可以看出，這兩個字的造字手法卻是完全相同的，即都是通過一定的形，來表明一種現象，古人在造這兩個字的時候，思維形式又有什麼不同呢？卻一個是指事，一個是會意，它們之間的差別就僅僅是因為「茻」成字而表示地平的一橫不成字嗎？又如日在木上為杲，在木下為杳，依此說則均為會意，但我們同樣可以看出，這些字的結構方式也是與旦、莫等字相同的。並且，如果日字在往後的發展中沒有成為一個單獨的文字，而僅僅祇是一個代表太陽的符號，就象旦字下面的一橫那樣，那麼，以上幾個字豈不都立刻變成了指事字了？如果旦字下面的一橫在往後的演變中，成了一個指地平或大地的獨立文字，那麼旦字也豈不立刻就變成了會意字？

「六書」實際上體現著人類思維發展的規律性和階段性，每個手法之間都必然存在著本質的區別，但如上述一來，也就無所謂區別了。同一種手法，可以認為是指事，也可以認為是會意，與人類思維的發展毫不相關。

我們再來看許慎對這幾個字形體結構的解釋。「旦」字云：「從日見一上，一，地也。」「莫」字云：「從日在茻中。」「杲」字云：「從日在木上。」「杳」字云：「從日在木下。」從許慎的解釋可以看出，這幾個字的結構方式是完全相同的，它們都具有很明顯的圖畫性質。

其實，就拿許慎對指事和會意的解釋來看，他也不是說指事與會意的區別就僅僅祇是在於一為獨體，一為合體。他解釋指事時說「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解釋會意時說「比類合誼，以見指撝」，他的解釋祇是說二者之不同，是一在於因形以見意，一在於合二字之義以見意，而不是說兩者的區別僅僅就是各自的組成部份成字與否。如果問題是那麼簡單，許慎何不云「指事者，二體不成字也」，「會意者，二體均成字也」，這樣豈不簡單明了，也省得後世異說萬端。

由以上情況來看，第一說實在大有可商。

第二種說法在文字形體結構上突破了第一種說法，不拘形體，已經注意到指事字重在表明一種現象。但是指事字所表示的現象既包括人為的，也包括自然的，比如許慎所舉的「上」、「下」兩字和上面談到的「旦」字，就是一種自然現象。而第二種說法却僅僅祇是看到人為的現象，沒有注意到自然的現象，並且其說解又直接與許慎所舉「上」、「下」兩個例字不合，故不為學者所遵從。

第三種說法又較第二種說法更進了一步，已抓住了問題的一些實質，但沒有深入到問題的本質上來作詳細的闡述，對指事字與會意字的本質區別也未作深入的論證，並且對指事字中某些很重要的、帶有明顯人為指事符號的字，如「刃」、「末」、「本」等字也未提及，故其說也未能引起學者的重視。

由上可見，這一問題目前仍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我們認為，六書體現着中國文字發展演變的規律。實際上從本質上來，是體現着人類思維發展的由簡單到複雜，由低級到高級的不斷深化的規律。在這里，作為造字手法的六書，祇是一種表面的東西，而在它背後的人類思維活動才是本質的東西。因此，要對六書有深刻的認識，就必須把它和人類的思維活動聯繫起來。

人類認識的過程總是由實到虛、由簡單到複雜的。所謂實，就是客觀的外界事物；所謂虛，就是經過多次認識以後對事物的抽象。因此，最初的文字是象形字，因為象形字是純粹的表象認識，屬於認識的感性階段，是最實的。當時人們還不知道什麼叫文字，祇能從表面上把物體描繪下來，這就是象形字。在這以後，人類的認識逐漸深化，逐漸由簡單發展到複雜，指事字便應運而生了。據許氏對指事字的定義，這一類文字都是因形見義，仍然是具體的客觀事物的描繪，與象形字尚無質的區別，還是比較「實」的。指事以後，出現的是形聲字。從文字的演變看，形聲字是由假借發展來的，要假借就必須要有現成的文字作為物質基礎，所以這種手法在象形、指事之後。但仍不能用概念進行抽象思維，所以應在會意之前。當然，我們這裡說的形聲字的次序，是指形聲字的整個發展過程而言的，至於自覺地用半形半聲的方法來造形聲字，那當然是形聲字發展到後期，人們已熟練地掌握這種手法時的產物了。會意是各種手法中最後產生的。許慎解釋會意說：「比類合誼，以見指撝」，它是合二字的意義而產生一個新的意義，在這里，每個字的意義都是一個抽象的概念，這里的字實際上是詞，會合兩個概念而形成一個新的概念，所以會意字是純粹的用概念進行抽象思維。至此，人類的思維活動已完全進到了「虛」的高級階段。由於這一類字是人類在高級階段上思維活動的產物，所以唐蘭先生曾在《中國文字學》裡指出「比類合誼，以見指撝」這種會意字，在秦以前的古文字裡，簡直就沒有看見過。並且，由於這種造字方法比其它幾種方法複雜，所以即使在後世也並不多見。至於轉

注和假借，轉注祇是早期形聲字加偏旁的過程，假借祇是未加偏旁的早期形聲字，它們的出現不僅都在會意以前，而且還應當在自覺地用半形半聲來製造形聲字以前。

由以上簡要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指事這種造字方法，其性質與象形類同。根據其特性，我們認為指事字可包括三類文字。第一類是表示具體實物某個部位的文字，這是名副其實的指事字，這種文字都是在一個象形字上加一個人為的指示符號，以指示其所要表示的部位，如「刃」、「本」、「末」等字，就是在刀和樹木的象形字上加上人為的指示符號，以指示刀的刃部和樹木的樹根樹梢所在；「上」、「下」二字也是在某一物體的上下兩方加上人為的指示符號以指明其所在部位，祇是這里作為基準的一橫，不是某個具體實物，而是較為抽象的事物罷了。總之，這一類文字的最大特點是在於「指」，即它們都必須有指示符號，而這種指示符號是人為地加在某些象形字上的，它的作用祇在於表達所指的部位，並不是客觀實物的真實寫照，這是它與象形字不同的地方。以前的學者似乎沒有注意到「指」的這個特點，所以對這一類指事字的解釋總顯得不夠理想。第二類是重在表明某種現象的文字，它們都是用突出某個部位的方式來表達意義之所在的。比如「望」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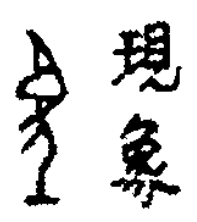，象人站在高處瞭望之形。這裡人為地突出了眼睛，以表示「望」的意思；「見」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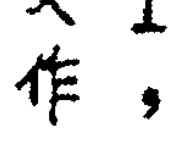，人為地突出眼睛以表示「看」的意思；「聞」，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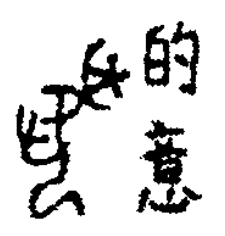，人為地突出耳朵以表示听見的意思。這一類文字雖沒有人為表示「指」的符號，但也是人為地突出某個部位以示其意義所在，並非客觀事物的真實寫照，故仍可歸於指事一類。第三類也是重在表明現象的文字，這就是前面談到過的「旦」、「莫」、「果」、「杳」等字，他們都是組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體符號來表明其意義的，是在象形字的基礎上產生的。如果說象形字是簡單的圖畫，則此種文字就是複雜的圖畫。由於它們祇是某種現象的寫照，沒有人為的指示符號和加工，所以嚴格說來，這一類文字祇應該叫做象事字，它是象某種現象之形的。如果說上述第一類文字的特點在於「指」，則這一類文字的特點就在於「象」。這是它與上兩類文字不同的地方。但是，這三類文字都有一個共同的性質，即它們都是因形見義的，都是符合「視而可識，察而見意」的定義的，所以它們都應是指事字。這些文字雖然是在象形字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比象形字所描繪的實物更為複雜和抽象，但它們仍具有非常明顯的象形性質，所以仍然是初期階段的文字。

以前的學者由於沒有把「六書」同人類的思維活動聯繫起來，所以祇看到指事字中的第一類字，沒有看到後兩類字，尤其是其中第三類的「象事」字，一般的學者都誤認為是會意字。他們以為《說文序》說「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則是許氏之意謂指事為文。其實從這段話可以看出，許氏所謂的文，是指在早期產生的文字，這些字都是「依類象形」的。也就是說，他們是通過直觀的形體來表示其意義的。象形字當然是屬於這一類文字，而指事字中的象事字也同樣是具有這種性質的。象事字的每一部份實際上都祇是作為一個整體圖畫的一部份而出現的。比如上面談到的「旦」字，這裡的「日」和下面的一橫，都是作為太陽從地平綫上升起這樣一幅完整圖畫的各個部份畫面出現的。「莫」、「果」、「杳」等字中的艸、日、木，也同樣是這樣的性質。它們在這裡都祇是完整圖畫的一部份，而不是作為一個具有獨立概念的文字出現的，人們祇是用它們的形體來構成一幅完整的圖畫，而不是用它們的內部涵義來產生一個新的意思。從性質上來講，它們祇相當於象形文字所描繪的實物形體的各個具體部份。象事字與象形字沒有本質的區別，因為，盡管有的象事字的各部分到後來都各自演變為一個獨立的文字，但其最初的性質卻與合二字之義以成字的會意字和半形半聲的形聲字有着本質的區別。以前的學者僅僅是從文字的形體結構這個表面現象來理解許氏所說的「文」和他所舉指事的兩個例字「上」、「下」，而沒有對指事字的性質作深入的分析，所以才作出了上面所舉的那些極為機械的解釋，他們的解釋實際上並不完全符合許氏的原意。

經過以上的討論以後，現在我們再來看指事與象形和會意的區別。

從上文可以看出，指事與象形的區別比較容易。象形祇是描繪具體實物，而指事則是人為地指出實物的某個部份，或描繪某種現象，表達手法比象形複雜，並帶有一定的抽象性。

指事與會意的區別相對複雜一些。其中第一類純指事字與會意字的區別比較容易掌握，歷代學者都已基本上指出了，此從略。而第二類和第三類指事字與會意字的區別則較困難，特別是第三類象事字，很多學者都誤當作是會意字，所以我們就着重分析第三類象事字與會意字的本質區別，這個問題解決了，第二類指事字與會意字的區別也就自然明白了。

我們認為，盡管象事字與會意字容易混淆，但它們作為兩種不同的造字手法，還是有本質區別的。這個本質區別又是什麼呢？許慎在解釋指事時說「視而可識，察而見意」，所謂「視而可識」，即有一定的為大家所熟悉的形；所謂「察而見意」，即由形而瞭解意思，通過一定的形，瞭解一定的意思，意思寓於形中，這就是指事。象事字也同樣具有這種特徵，象事字的各部份沒有內在的聯繫，即不是人們用思維的方式把它們的概念結合起來的，而祇是機械地組合在一起，構成一定的形來表示某種意思。這個形就是客觀事物的寫照。如果離開了形，意思也就不存在了。因此，象事字具有非常強烈的圖畫性質，它的各組成部份不能隨意掉換位置，一經換掉，則用以表達意義的形就遭到了破壞，意義也就隨之消失。就好象一部機器，如果把它的零件掉換一下位置，它就不會運轉一樣。為了稱呼上的方便，我們姑且把這樣的結構叫做「機械結構」。比如「旦」、「莫」、「果」、「杳」等字，如果寫成「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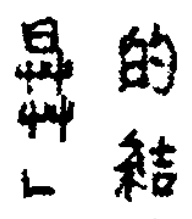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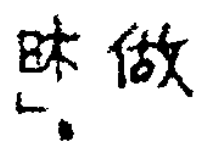」、「相」，意思就立刻不見了，其它所有的指事字都具有這個特點。而會意字則不然。會意字是會合兩個字的意義而產生一個新的意義，意義的表達不依賴於形。會意字的各部份都有內在的聯繫，它們的結合方式不是機械性質的，而是用各自的概念緊密地融合在一起，如同兩種不同性質的溶液進行化學反應一樣。因此，字形對它來講，是沒有用的，不管怎樣掉換它的字形，其意義總是存在的。這樣的結構姑且稱為「化合結構」，它已完全脫離了圖畫性質，而是用概念來進行抽象思維。比如月出為朏，不正為歪，即使寫成「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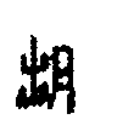」，除了大家覺得不習慣而外，意思仍然是存在的。其它一切會意字都具有這種性質。於此可見，象事字與會意字的本質區別就在於：一個是「機械結構」，因形以見意，字義的表達依賴於字形；一個是「化合結構」，合二字之意以見義，字義的表達不依賴於字形。至於其組成部份的兩體或三體成字與否，則根本不是區別這兩類字的正確標準。當然，會意字必定兩體都成字，因為既然是會合其概念，不成字當然也就無所謂概念了。但兩三體都成字的合體字不一定都是會意字，主要應看它們具有什麼樣的性質。如果是圖畫性質，因形以見義，則為指事字；如果是合二、三字之意以見義，則為會意字。這才是指事字與會意字的本質區別。

另外，還有一些字是靠重疊同一符號來表示其意義的，如「森」、「焱」、「淼」等，它們雖不是某種現象的描繪，但也仍然是因形以見義的，故仍應附於象事字一類。它們都不是會意字，因為木與木、火與火、水與水是無意可會的，就象兩種性質相同的溶液會合在一起不會起任何反應一樣。

通過以上的討論，諸家對指事字解釋的得失也就比較明白了。第一種看法祇看到了指事字的第一類字，而誤將其它類指事字歸為會意。並且在解釋第一類指事字的時候又僅僅祇是依文字的形體結構這個表面現象而立說，沒有將其與人類的思維活動聯繫起來，故其解釋是極為機械的。第二種看法從文字形體上突破了第一種看法，比第一種看法的機械解釋進了一步，但是它所解釋的卻僅僅祇是指事字中第三類象事字的一部份。也就是說，它祇解釋了象事字中人為現象的一部分，就連象自然現象的一部份也沒有談到，其範圍是很狹窄的。第三種看法抓住了問題的一些實質，但其所言也祇是指事字中的第三類象事字，對一、二兩類都沒有提到，其內容也是很不完全的。

（原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雙聲符字綜論

陳偉武

漢字中有一類數量不大、但構形特殊的字，這類字含有兩個表示音讀的構件，故稱為雙聲符字。如啎字所从的午、吾皆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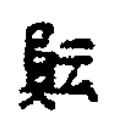字所从的員、云皆聲；逋字从辵，夫、甫皆聲。前輩學者有關雙聲符字的論述不少，筆者不揣譾陋，企圖結合新出古文字材料，對雙聲符字這一專題再作考察，但願於諸家學說能夠小有裨益。

一

早在漢代，許慎已注意到雙聲符字的現象，叫做「皆聲」，《說文》中，許慎指出含有雙聲符的字是「竊」和「䪢」兩個字。段玉裁注《說文·序》稱形聲亦有「一字二聲者」，王國維因之①；林義光稱為「二重形聲」②，朱宗萊分為「一形二聲」、「二形二聲」兩類③；馬宗霍認為：「此等字在《說文》中亦為僅見，前人皆未明言其故。然以兩字譬況一字之音，殆即反切之濫觴歟。」④有的學者稱「雙體同音複合字」、「雙重聲符文字」⑤。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一書裏辟有專節討論「兩聲字」，下定義說：「就是由都是音符的兩個偏旁組成的字」。並把「兩聲字」看作不能納入「表意、假借、形聲」三書的文字。在論述形聲字「多聲」現象時，裘先生指出：「真正的二聲字是極少的，而且大概是由於在形聲字上加注音符而形成的。」還指出《說文》對「竊」字的分析不足信，而「䪢」字可能本是从「非」「朿」聲或从「非」「次」聲的一般形聲字，後來加注了一個音符就成為二聲的形聲字了。⑥裘錫圭和李家浩兩位先生在《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中說過：「古文字裏常見由同音或音近的兩個字合成的字。」⑦

吳振武先生運用古文字材料對漢語形聲字作了比較系統的考察，將形聲字分為三種類型：直接用義符和音符構成的「義類形聲字」、通過加注音符而構形的「注音形聲字」、通過加注義符而構成的「注義形聲字」；並着重闡述了「注音形聲字」的特徵和它與其他類型形聲字的

差別以及產生原因。⑧吳先生的所謂「注音形聲字」，就包含了不少通常人們所說的雙聲符字。

何琳儀先生在《戰國文字通論》一書中把雙聲符字分為兩類，一類是「雙重標音」，「指組成一個字的兩個偏旁都是音符」，相當於裘先生所說的「兩聲字」；另一類是「形聲標音」，卽在形聲字的基礎上又增加一個音符。⑨「形聲標音」相當於裘先生所說的「二聲字」。

袁家麟先生《漢字純雙聲符字例證》，⑩論述的就是裘先生所謂「兩聲字」、何琳儀先生所謂「雙重標音」字。袁氏在理論上對雙聲符字作了比較充分的闡述，但舉例極少，解釋純雙聲符字的成因及對某些字例的分析說服力尚嫌不足。筆者采用了袁氏「純雙聲符字」的提法，同時認為這一類屬於狹義的概念，而廣義的雙聲符字則包括了所謂「二聲字」或「形聲標音」字，也包括一部分兩個構件音義均相同相近的字。王貽梁先生「雙體同音複合字」的叫法太繁複，故未采納。

二

純雙聲符字的兩個構件均表聲，不表義。例如：

語　《說文》：「語，屰（逆）也。从午，吾聲。」林義光《文源》：「按，古文杵字，从午非義，午、吾皆聲。」裘錫圭先生亦認為「午」的語逆義是假借來的，「語」就是在假借字「午」上加注音符「吾」而成的。袁家麟認為：「『午』本有『逆』義，而增一音近的第一人稱代詞『吾』，組成純雙聲符字『語』，專作『語逆』字，音讀仍舊，義亦隨之。」未免泥於《說文》之說。

嘏　《說文》：「嘏，大遠也。从古，叚聲。」林義光《文源》：「按，嘏訓為福、為大遠，古之義經傳無作嘏者，古、叚皆聲也（叚古音與古同）。」克鐘以叚為嘏。

艁　《說文》：「艁，造古文，从舟。」林義光《文源》：「按，古作艁（羊子戈），舟、告皆聲也。舟、告古同音。」

嚳　《說文》：「嚳，急，告之甚也。从告，學省聲。」林義光《文源》：「按，急或謂之酷，嚳字以聲類推之，可訓為急，以字从告故增為急告耳。……極、急、嚳皆雙聲旁轉，然並無告義，告、學皆聲也。告、學古同音（帝嚳《史記》作帝佶，其為告聲益信）。」林說是。且嚳字所从之與，甲文作[illegible]，卽學之古體。雙聲符字確有省聲之例，《古璽彙編》二〇五四號有「[illegible]」字，陳漢平以為从長，尚省聲，釋作樘、振、樘等字。⑪

䞓　《說文》：「䞓，物數紛䞓亂也。从員，云聲。」林義光《文源》：「按，員為物數未可據，員、云皆聲。員古音云。」林說是。曾侯乙墓竹簡「囩軒」與「圓軒」異文。

牄　《說文》：「牄，鳥獸來食聲。从倉，爿聲。」林義光《文源》：「按，从倉訓來食，義已紆曲，倉、爿皆聲也。」陳漢平亦認為「倉、爿二聲古音相同，作為文字聲旁可以通用替換。亦可知牄字為雙重聲符文字，而非形聲字。」⑫

恥，从耳从止皆聲。《墨子．經上》：「佴，自作也。」裘錫圭先生認為「佴」字應讀為「恥」。⑬李解民先生指出，《墨子．經說上》中「己惟為之，知其䎡也」的「䎡」，也應是从「耳」聲的字，高亨「疑䎡卽恥之異文」，當可無疑。⑭字作恥，知為形聲字，从心，耳聲。作䎡則既是形聲字，又是雙聲符字。心之官則思，故心、思義近替換，思兼表聲，耳、思古音近。裘錫圭先生指出「恥」字寫作「耻」，始見於東漢碑刻。⑮《集韻．屋韻》：「恧，《說文》：『慙也。』或作聏。」《太玄．睟》：「聏於中。」范望注：「聏，慙也。」聏與其看作从恧省聲，不如看作耳、而皆聲，釋為恥之異體。

俜　《說文》：「俜，神也。从人，身聲。」又：「信，誠也。从人，从言，會意。」陳初生先生指出：「信字金文或从口人聲，或从言千聲，或从言身聲，信、人、千、身古皆真部字。……故小篆之信應為从言人聲。」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集》一五四頁有箴言璽作[illegible]，湯餘惠先生釋為「信」，認為《說文》將「俜」訓作「神也」疑非本義，「戰國文字忠信、誠信的『信』異體作『仰』，又从身聲作『息』、『訫』，此璽的『俜』，可能也是一種異體。」⑰今按，陳、湯之說甚是，此字从人从身，均是聲符，俜為雙聲符字。古璽還有从「俜」得聲的信字，《古璽彙編》三三四四作[illegible]，隸作息，陳漢平謂「疑亦信字別構」。⑱郭店楚簡或以息為仁，如《老子》丙本簡三、《緇衣》簡十三等。

[illegible]　郭店簡《緇衣》引《詩》：「穆穆文王，於偮（緝）迡（熙）敬止。」（簡三三、三四）整理者將[illegible]隸作偮，裘錫圭先生按語指出：「『於』下一字似非从『人』，《說文》有『卙』字，疑卽由此字譌變而成。」⑲今按，審視簡影，此字筆跡較清晰，當是从咠从入的雙聲符字，咠、入古音近。《古陶文彙編》六．五四「陝市」之「陝」作[illegible]，六．五五「夾（陝）亭」之「夾」作[illegible]，「夾」字右側从「十」，後世作「入」。故《說文》訛[illegible]為卙，依然是雙聲符字，許慎析為从十咠聲，以十為義符，不確。

𣢑　《說文》無𣢑字，韲下云：「从韭，从朿，次皆聲。」王國維認為許慎「蓋不知古有𣢑字，實則韲以𣢑為聲，若𣢑則次朿皆聲也。」⑳

娣　《殷周金文集成》一〇．五四二七號冊益卣銘：「子引有孫，不敢娣。」張亞初先生說：「『娣字我們在太倉古文字年會論文《商周銘文疑難字研究》一文中，認為就是雉字，指出：『雉或體作鴺、鶙。矢、弟皆聲。作冊益卣之娣訓陳、理，意為主其政。』娣字也不排除有為訓免网的累字的可能性。但在這里也應讀為雉，訓治理。」㉑

鈐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諸傷》黃芩寫作「黃鈐」，下文或作「黃黔」，或作「黃矜」。鈐為雙聲符字，㑒、今皆聲。

煔　《爾雅．釋木》：「被，煔。」陸德明《釋文》：「煔字或作杉，所咸反。」郝懿行疏：「宋本及《釋文》俱作煔，不成字，蓋黏字之誤。」郝氏少見多怪，炎、占皆聲。

臝　《漢書．高五王傳》：「或白晝使臝伏。」王念孫《讀書雜誌》：「景祐本臝作贏，此古字之僅存者。……俗作贏不合六書之義。世人多見贏，少見臝，而經傳中臝衣皆譌為贏矣。」《說文》：「贏，袒也。从衣，𦝠聲。裸，贏或从果。」《周禮．春官．龜人》：「東龜曰果屬。」鄭玄注：「杜子春讀果為贏。」贏（裸）為一形一聲的形聲字，易衣旁為果以標音，贏就變成雙聲符字，𦝠、果皆聲。這主要是因為表音不明確所致。

鬴　甲骨文作[illegible]，《合集》三〇九四號：「辛丑卜，鬴彭，有大……」鬴用為祭名。畐、甫皆聲，古音甚近。

釐　荀伯盨作[illegible]，《汗簡》錄郭顯卿《字指》釐作[illegible]。均从來、厘雙聲符。厘或作里，如黃焯《經典釋文彙校》第三：「寫本釐作釐。」同於陳昉簋「釐」字之所从。

𩫖　《汗簡》卷五淳字作[illegible]，夏竦《古文四聲韻．諄韻》錄作[illegible]，鄭珍《汗簡箋正》云：「左當作[illegible]，淳、純古通用，此合二字之聲為一字，有聲無形，謬。」戰國金文以𩫖為淳，如複姓「淳于」，《集成》一一二二四、一一一二五號戈同銘，卽作「𩫖于」。

𢀜　《說文》：「𢀜，長踞也。从己其聲。」林義光《文源》：「按从己非義，己其皆聲。」許慎大概是以𢀜為踞字。𢀜字已見於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𢀜侯鼎）。郭店楚簡《尊德義》簡五：「學非改侖（倫）也，學𢀜也。」整理者讀𢀜為「己」。《汗簡》卷六錄王存乂《切韻》𢀜字作[illegible]，當是𢀜之異體。

諸　《周禮．地官．賈師》：「凡天患，禁貴儥者。」鄭玄注：「謂若諸米谷棺木而睹久雨疫病者貴賣之。」《集韻．語韻》：「貯，積也。或作諸。」宁、者古音同。

三

有一類雙聲符字，是在形聲字基礎上加注聲符而形成的，其所从的義符較易判斷。但這類字究竟是雙聲符字，還是一形一聲的形聲字，專家們有不同的看法。例如「[illegible]」字，裘錫圭先生既指出可能是形聲字加注音符的二聲字，又說：「石鼓文里有『[illegible]』字，唐蘭先生認為『[illegible]』字就是以這個字為聲符的。如果確實如此，『[illegible]』就祇是一個一形一聲的形聲字了。」㉒林澐先生說：「在已經是形聲字的字上再彙加義符或音符的現象也是存在的。不過，在這種增加音符或義符的時刻，被增加音符的原有部分是當作義符看待的，被增加義符的原有部分是當作音符看待的。新產生的字仍然被人們看成是形聲字。」㉓從嚴格意義講，林先生的見解無疑是正確的。黃德寬先生也有相似的觀點，力圖揭示形聲字發展演變的歷史層次，而對「兩體皆聲」「兩聲字」、「二重形聲」等說法持質疑的態度。㉔但是，有不少古漢字的形聲結構至今難以識別，有的形聲字儘管已被識別，而其歷史層次卻不易釐清。於是，古文字學工作者在考釋古文字的實踐中，往往把這類加注音符的形聲字當作雙聲符字進行形體結構分析。通論性著作如何琳儀先生的《戰國文字通論》把這類字稱為形聲標音字，他說：「象形標音和會意標音所增音符尚有注音作用，形聲標音另增音符殊為緟複。戰國形聲標音字甚多，這可能與當時某些書寫者崇尚繁縟的心理有關。」㉕恐怕形聲標音字增多的主要原因還是在於原有形聲字的聲符表音不明確。因此，我們依然把這類字納入探討之列。

䯠　包山楚簡二二六號[illegible]字，整理者隸作䯠，何琳儀先生改釋為䯠，指出：「由『惡䯠』也作『惡意』（二四九），知『䯠』所从『出』為疊加聲符。『骨』、『出』均屬脂部。」㉖在包山楚中，同一人名又作[illegible]。

惡　包山楚簡二六七號[illegible]字，何琳儀先生指出此字「从『召』聲，『早』亦聲。其造字方法與上文『惡䯠』之『䯠』如出一轍。」㉗

遹　甲骨文作[illegible]（《甲骨文編》附錄上二二），金文作[illegible]（遹盂），劉釗先生指出實為一字無疑，而字从夫（或省為大）似是疊增之聲符。㉘今按，劉說甚是，遹从彳為形符，甫、夫皆聲。

絧　字見包山楚簡二七八號反面，作[illegible]。湯餘惠先生認為：「字从[illegible]聲，[illegible]字兩部分並可表音，所以簡文此字既可能是《說文》訓為『絲勞』之『紿』，也有可能是後世字書上的『絧』。絧字晚出，茲不取。」㉙今按，郭店楚簡亦有此字，《語叢一》簡四九作[illegible]，讀為「始」。

𣓏　《墨子．備穴》：「用𣓏若松為穴戶。」岑仲勉先生注：「𣓏是木名，字書無其字，未詳，參戌篇二九。」㉚所謂「戌篇二九」卽《雜守》篇：「為軺車以梓……」岑注：「梓是木名，當卽已篇八之𣓏。」今按，𣓏為梓之譌，孫詒讓《閒詁》疑𣓏讀為梓甚是。《說文》梓之籀文作[illegible]，而梓字所从之辛實為子之形譌，如《尚書．梓材》之梓古文亦作杍，因此，梓之籀文𣓏當是从木，台、辛（一子）皆聲。𣓏讀為梓，梓木可用以做穴戶，亦可做軺車，包山楚簡卽有以梓木做木器之例，借剝字為之。㉛

[illegible]　《金文編》錄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個形體，陳漢平《訂補》：「金文此三字从四，从高，从考；此字或為从四形，从高、从考雙重聲符……若據金文此字从高得聲，當以釋歊、嵩、嗃為妥，又金文此字从考作，从高，亦可釋為哮。歊、哮二字見於《說文》，若拘於《說文》

所見字形，可釋為歙、嗃二字之本字。」㉜今按，此字可追溯至甲骨文，字作〓，知金文為贅加聲符高，則此字當以釋嗃為是。甲骨文用為地名。

四

利用雙聲符字的結構原理考釋古文字，過去已有很多實績。根據前輩學者的啓示，可知雙聲符字的研究，有助於考釋未識之字，也有助於辨明已識字之形體結構。

林小安先生說：「古文中每有兩個標音音符同組在一個字中重複標音的情況。如善夫克鼎銘之釐字，銘文作〓，此處來、里皆該字聲符。這里一個字中包含了兩個標音聲符。又如劓字，卜辭作〓，从自（鼻字初文）从刀會意。劓本已兼聲，後世再加聲符畀，顯然是重複標音。無非使人更易明了其發音罷了。」㉝「自」既是「鼻」之初文，原當讀與「鼻」同音，故「劓」實是从刀从自會意，自亦聲，疊加畀聲則為雙聲符字。

李零先生說：「（鄂君啟節）『集尹』，集字从亼（此省去橫劃，朱家集楚器有不省者），同集字，是個『雙重表音字』。」㉞「集」原是會意字，加注聲符「亼」，不是雙重表音字。

𤴓 《說文》：「𤴓，通也。从爻，从疋，疋亦聲。」睡虎地秦簡「顧」字既作〓（《法律答問》八九簡），又作〓（《日書》甲種一三○簡）。同門學友黃文傑認為：「『顧』的聲符『雇』从『隹』『戶』聲，『〓』的聲符『〓』从『隹』『爻』聲。『戶』匣母魚部字，『爻』匣母宵部字，兩者聲同韻近……作為聲符可以換用。」㉟曾師經法先生在廣州國學社的一次講演中即曾經指出，𤴓與疏音義皆通，「顧」字所从聲符當與𤴓字有關。今按，曾師所說近是。筆者頗疑「𤴓」為雙聲符字，而「疋」亦《詩・大雅》之雅字古文（《說文》）。雅，疑紐魚部字，聲紐與「雇」同部位，韻部相同。甲骨文已有「雇」字，作〓（《佚》五二四）、〓（《乙》八八七二）。秦簡「顧」之聲符「〓」既是「雇」之異體，由𤴓字知「爻」與「疋（雅）」音同或音近，故可作為「雇」字聲符，與「戶」相替換。「爻」作為原始音符，當是「〓」之省，後世隸作〓，即郤等字所从聲符，魚部字。林沄、劉釗兩位先生對與「〓」相關的字有考釋。㊱「爻（〓）」與卦爻之「爻」屬異字同形。

龔 《說文》：「龔，慤也。从廾，龍聲。」甲骨文〓，諸家以為恭之初文甚是，此字後世因廾變為共而作龔。龔，見紐東部字，金文或加注曉紐陽部字「兄」作聲旁，如〓（邾公華鐘）。兩周金文有東、陽通押之例，如克鼎、從卣、晉邦盦、陳侯因資敦、陳侯午敦等（參孫海波《古文聲系》）。王孫鐘省廾作〓，為純雙聲字，三體石經文公殘石作〓，與此合。至於見紐的龔為何以來母字「龍」作聲符，在上古漢語漢字分化並非孤立現象。例如，「果」字既作「裹」之聲符，又作「祼」之聲符。再如《史記・滑稽列傳》：「及其拜二千石，佩青緺，出宮門。」集解：「徐廣曰：音瓜，一音蝸。青綬。」再如「呂」為來母字，从「呂」得聲的「莒」、「筥」均為見母字。這些都是上古漢語複輔音分化的遺迹。

謂 中山王壺：「述（遂）定君臣之謂。」張政烺先生指出：「謂，从立，胃聲，字書不見，當是位的異體。金文以立為位。立字出現早，含義多，讀音歧異，不免混淆，故以胃為聲符加於立字之旁，遂產生此从立胃聲之形聲字。」㊲有人把「謂」看作既是雙重聲符字，又是雙重意符字，不確。

〓 《金文編》有〓字，陳漢平《訂補》謂「此字从女，為形旁，从攴，从召，為雙重聲符」，並以為即是訓美好之嬥、姚、窕之本字。㊳今按，陳氏所釋甚是，且此字可追溯至甲骨文。甲骨文有字作〓（妓），陳漢平襲葉玉森之說釋為嫋，姚孝遂先生已辨其誤，指出此字用為地名。㊴至金文始疊加聲符召而成為雙聲符字。

過去筆者曾經考釋兩個雙聲符字，《殷周金文集成》一一二三號戈「造」作〓，釋為从戈，告、酉皆聲的雙聲符字；㊵銀雀山漢簡《孫子》「超」字，釋為从走从召的雙聲符字，讀作「沼」。㊶此不贅。

五

前修時賢對雙聲符字有很多研究成果，在整理吸納這些成果的同時，我們也補充了若干新的例證，並且認為對雙聲符字的一些有關問題還有重加討論的餘地。

1、雙聲符字與形聲字的關係。

由於漢字具有濃厚的表意色彩，人們隨時可以从某一字的偏旁「領會」到該字的意義，因此，純雙聲符字的某一聲符易被當作義符。其實，當某一具有獨立表義表音功能的字作偏旁時如果這個字當聲符使用，其字義則處於隱含狀態。故而，我們分析純雙聲符字的形體結構就應著眼於這類字的本質特徵，即兩個偏旁都是表聲的。從前文所述可知，林義光能夠揭示漢字中雙聲符字的許多事實，正是因為他打破了許慎的六書條例，糾正許慎誤聲為形的種種錯誤，還雙聲符字以本來面目。

將純雙聲符字誤為形聲字，說明兩者確實存在某些聯係，有時通過增加義符，原來的純雙聲符字就變成了形聲字，如〓是雙聲符字（《爾雅・釋木》），《說文》增木旁作〓。而廣義的雙聲符字，原來就是形聲字，增益聲符之後依然是形聲字。這類雙聲符字祇是具有某種特殊性形聲字。

有些字也由音同音近的兩個偏旁組成，但兩個偏旁都兼有意義，廣義上它們也算雙聲符字，但與形聲字的關係更密切。人們在分析具體字形結構時往往出現不少差異。例如「〓」字，張政烺先生說：「〓，古璽文常見，多作〓，蓋尚字有數音，聲符不明顯，故加注上以為聲符，依六書條例言，當是从尚，上聲。此處讀為上。」㊷而黃錫全先生則認為：「上本作上（蔡侯盤），中山王壺作〓，侯馬盟書作〓，另加聲符尚。」㊸似均拘泥於六書中的形聲條例。「尚」與「上」音義俱同。《論語・顏淵》：「草上之風必偃。」「上」，《孟子・滕文公上》作「尚」。《國語・晉語四》：「尚有晉國。」韋昭注：「尚，上也。」《漢書・匡衡傳》：「治天下者，審所上而已。」顏師古注：「上，謂崇尚上。」李學勤、李零兩位先生認為：「〓即上字，字見《古璽文字徵》附錄三十三頁及侯馬盟書七七：九。尚與上同音同義，複合成為一字，和殷墟卜辭弗字寫作〓，宿姒鬲（《三代》五・二八）宿字寫作〓是同例的。」㊹儘管兩位李先生沒有標明「〓」是雙聲符字，但把它看作同音同義複合而成的字，顯然比一定要把「〓」字分出個此形彼聲或此聲彼形的做法更妥當。此類雙聲符字還有下列一些：

舒 《說文》：「舒，伸也。从舍，予聲。」段玉裁注：「作从舍、予聲者，淺人不知舍之古音而改之也。」林義光《文源》：「按，舍、予皆聲也。」今按，《左傳・昭公十年》：「施舍不倦，求善不厭，是以有國。」杜預注：「施舍，猶布恩德也。」《爾雅・釋言》：「予，賜也。」賜予與施舍義近。「舍」、「予」是聲同義通的一對同源字，合兩字而作「舒」字，實有音義互注的效果。包山楚簡七六號有字作〓，疑呂（予）之上部與余共用，中山王鼎余字作〓，即舍字。《爾雅・釋詁》：「余，我也。」又：「予，我也。」故「〓」的兩個構件不僅同音，而且同義。「舍」从「余」得聲，故有的學者將「〓」釋為「舒」。

〓 郭店楚簡《老子》乙本簡五：「人〓（寵）辱若纓（驚），貴大患若身。」整理者注：「纓，簡文从『糸』从『賏』……『纓』讀作『驚』。」裘錫圭先生按：「簡文此字似从『賏』从『縈』，『賏』、『縈』皆影母耕部字。如『縈』的『糸』旁兼充全字形旁，此字仍可釋為『纓』。」㊺我們傾向於接受裘先生的第一種意見，把〓看作純雙聲符字。「賏」為頸飾，與「縈」之纏繞義正相屬。

牉 《玉篇》：「牉，半也。」又：「牉，分也。」段玉裁說過：「牉當作片作半，合二體為牉字，此必俗字，非經所宜有……然則《字林》始有牉字可知也，片半同義，合之成一字，不合六書之法。」㊻《說文》：「片，判木也。从半木。」又：「半，物中分也。」說這種雙聲符字不合六書之法則是，謂寫經不宜有俗字則非，從出土文獻看來，寫經俗體省體譌體俯拾即是。

朚 《說文》：「朚，昱也。从明，亡聲。」林義光《文源》：「按，朚訓為昱，無所考。《廣雅》：『朚，遽也。』實忙之本字。《五經文字》謂忙人思天曉，故从明，皆不得其說而強為之辭。亡、明皆聲也。明古音同亡。」今按，此字即「盲」之異構，《集韻・庚韻》：「盲，《說文》：『目無牟子。』或作朚。」既屬會意，又是雙聲符字，「亡」、「明」聲韻俱同。九店楚簡作「覓」。㊼

2、雙聲符字內部兩個聲符的語音聯係

表面看起來，雙聲符字的兩個偏旁或者同音，或者近音，無足深究。其實不然，判斷兩字同音近音須有古音知識作依據，「音近」之類猶有種種細微差別。聲母方面，兩個偏旁（字）的聲母屬旁紐關係的，如孳从兹，从才，兹，精母字；才，從母字。〓从戈，告聲，酉聲；告，見母；酉，俞母。這類現象較多。屬複輔音分化關係，如嬴从嬴从果，嬴為來母字，果為見母字，但从果得聲之字亦有念為半舌音者，如祼。韻母方面，兩個偏旁（字）的韻母有屬旁轉關係的，《說文》有「格」字，以為「枝格」之正字，析為从丰、各聲，其實，「格」應該是一個丰（古拜切）、各（古洛切）皆聲的雙聲符字。戰國文字戟或作〓（滕侯昊戟）、作〓（元阿左戟），郭店楚簡《緇衣》「君子言又（有）勿（物），行又（有）迲」，「迲」，今本《禮記》作「格」。這都說明「丰」、「各」作為音近聲符可以相替代。丰，月部字；各，鐸部字，分別是歌部和魚部對應的入聲。

作為特殊漢字的一種，雙聲符字是漢字發展的支流，是人們在使用漢字的實踐中過份強調字音標注的結果，王念孫、段玉裁、鄭珍等清代小學家視之為六書之外的俗書，裘錫圭先生將它看作未能納入三書的字，都有一定的道理。

早在商代甲骨文中就有雙聲符字存在。雙聲符字畢竟有疊牀架屋之弊，在產生之後往往為別的分化字所取代，但也有一部分純雙聲符字源遠流長，一直到現代仍在沿用，如「靜」、「舒」、「恥」、「魏」等。

研究雙聲符字，有助於豐富漢字結構理論，有助於探討漢字形體結構的理據，有助於古文字考釋並解讀相關出土文獻。

附記：此文為本人所承擔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特殊漢字的歷史考察」的階段性成果，曾在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一百周年暨國際漢語古文字學研討會上宣讀（一九九八年十月，成都），會上蒙吳振武、何琳儀、黎哲茂和黃德寬等先生提出寶貴意見，會後又承吳先生惠賜未刊大文《古文字中的形聲字類別》，深受教益，謹一並致謝。（一九九九年一月十日）

綜合

序跋與述評

注釋

① 王國維致羅振玉書札，載《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一輯　丙辰年（一九一六）第二札，第七札。

② 林義光：《文源》卷十二「二重形聲」，一九二〇年。

③ 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一八年初版，一九二五年五版，第一六頁。

④ 馬宗霍：《文字學發凡》卷上第三，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初版，一九三七年再版，第九五頁。

⑤ 王貽梁：〈談「雙體同音複合字」〉，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古文字》第五期，油印本，一九八五年。陳漢平：《金文編訂補》第四四頁「𢍏」字下稱「雙重聲符文字」，同書他處屢見此類說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⑥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一〇八頁「兩聲字」；第一五七頁「多聲」，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

⑦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一期。

⑧ 吳振武：〈古文字中的形聲字類別〉，一九八〇年十月初稿（原題為：〈古文字中形聲字類別的研究—論「注音形聲字」〉，嘗刊於吉林大學內部刊物《研究生論文集刊》一九八二年一期），一九八七年七月第六次修訂稿（待刊）。

⑨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二〇二—二〇三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⑩ 袁家麟：〈漢字純雙聲符字例證〉，《南京師範大學學報》一九八八年二期。

⑪ 陳漢平：〈古文字釋叢〉，載《出土文獻研究》，第二三六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⑫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第四二七頁。

⑬ 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一九八〇年五期。

⑭ 李解民：〈讀《墨經》一則〉，《文史》第十二輯，第九六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⑮ 同注⑥，第一五頁。

⑯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二四九頁，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⑰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第九一頁，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⑱ 陳爾俊：〈戰國古璽文字考釋補正〉，《文物研究》第二期，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⑲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一三五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⑳ 同注①

㉑ 張亞初：〈金文新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三〇一頁，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九三年。

㉒ 同注⑥，第一五七頁。

㉓ 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第二九—三〇頁，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㉔ 黃德寬：《古漢字形聲結構論考》，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一九九六年，第六一—六二頁。

㉕ 同注⑨。

㉖ 何琳儀：〈包山竹簡選釋〉，《江漢考古》一九九三年四期。

㉗ 同注㉖。

㉘ 劉釗：〈甲骨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四六三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㉙ 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三年二期。

㉚ 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第六二頁，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

㉛ 陳偉武：〈戰國楚簡考釋斟議〉，《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六四七—六四九頁，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九七年。

㉜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第二〇八—二〇九頁。

㉝ 林小安：〈殷墟卜辭「[illegible]」字考辨〉，《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七年五期。

㉞ 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彙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三六九頁，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㉟ 黃文傑：〈秦漢時期形聲字音近聲符換用例析〉，《中山大學學報》一九九八年三期。

㊱ 林澐：〈新版金文編正編部分釋字商榷〉，一九九〇年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年會論文，江蘇太倉；劉釗：〈金文考釋零拾〉，《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四五四—四五八頁，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九七年。

㊲ 張政烺：〈中山王𰯌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二一九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㊳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第二三一頁。

㊴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五一七頁姚孝遂先生按語，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

㊵ 陳偉武：〈軍器及其題銘與簡帛兵學文獻〉，《華學》第二輯，第七七頁，中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㊶ 陳偉武：〈銀雀山漢簡考釋（十則）〉，《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六八三頁，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㊷ 同注㊲，第二一七頁。

㊸ 黃錫全：〈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第一四六頁，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㊹ 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二期。

㊺ 同注⑲，第一一九頁。

㊻ 段玉裁：《經韻樓集》卷二「夫妻牉合」條。

㊼ 同注㉛，第六五〇頁。

（原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玉田繼雄編著

甲骨關係文獻序跋輯成　第一輯

據日本立命館大學文學部中國文學研究室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版影印

序

學問の歴史すなわち學史は、その學問が起ってより早くとも數十年、おそいものは數世紀を經てはじめて興るのが普通である。ところが甲骨學においては學史への着手は例外的にはやい。史料および研究書の目錄である「甲骨學論著目」には一九五二年刊の胡厚宣氏の「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がある。學史の年表には一九三七年刊の董作賓・胡厚宣編纂に係る「甲骨年表」がある。史料發見史、學史、甲骨學概論を兼ねた「甲骨學五十年」は一九五五年に發行され、十年後に「甲骨學六十年」として增訂された。この書の附錄には前書を補った「續甲骨年表」も入っている。いずれも故董作賓先生の手に成るもの。以上は學界の最高權威者によって作られたもので、この限りにおいて後學のわれわれは何の心配もなく甲骨學史をその當初からふりかえることができる。また學史の史料解題ともいうべきものに「甲骨書錄解題」（邵子風撰、一九三五年）があり、專著および論文を網羅している。さて玉田君のこの書は、その學史的意義からいえば、甲骨學史に一つの豐富なる資料集を提供したものといえるかもしれない。甲骨學の資料集および研究諸書には、學問の歷史が淺いにも拘らず、今日では入手困難なものがたくさんある。全著を得ずとも、せめてその序跋を讀んでその一班を知るには本書はまことに恰好な良書といわねばなるまい。請わるるままに、今春わたしはこの第一輯の序跋本文の書き下し文の全部について校閱を試みた。十五六回にわたって玉田君とわたしは熱心に再檢討を行ったが、淺學にして原文の手書の文字を讀み得なかったり、文章の意味が分らなかった部分も無いではない。そういうところは先學白川靜先生の御教示を仰いで解決したとのことである。

玉田君は立命館大學中國文學の助手を十五年以上勤めておられる。わたしが立命館大學に出講してからでもすでに十五年あまりになるから、玉田君とはずいぶん長いおつきあいである。君が甲骨學を志してからでも十二年ほどになる。同學のよしみをもって、この間たがいに知識の交換を行ったこと一再に止まらない。先日君の書齋を見せてもらったが、この十數年間に入手できるすべての甲骨關係文獻を集めているようだった。既發表の論文がないので世間に知られていない憾みはあるが、斯學における君の學殖はまず一人前といっていいだろう。この點は君が熱心につけた註に十分表われていることと思われる。ただわたしは註の全文までは讀んでいないので確かなことはいいかねるのが殘念である。

甲骨學序跋集がすんだら、金文學における同樣の書を玉田君が手がけてくれることをわたしは望んでいる。學界も望んでいると思う。幸にして君は資料を蒐集する熱心さと財力を持合わせておられる。この書の完成とともに將來の君のもうひと奮發を望むこと切なる所以である。

昭和四七年十月三日

内藤戊申

はしがき

清の光緒二十五年に甲骨が發見されてより已に七十三年をへた。殷代の同時史料である甲骨を史料として殷代史の究明に力を注いだ諸家の困苦はここに記しがたいものがある。ふりかえってみるに劉鶚が「鐵雲藏龜」を著してより甲骨の著錄は内外あわせて七十種、考釋は凡そ四十種、研究論文は一千種をこえる。これら先學者の研究によって殷代の文化が究明されつつあることは初期の研究者劉鶚・羅振玉・王國維・王襄・葉玉森諸氏の功績であり、後期には傅斯年を主幹とす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による安陽の科學的發掘をして甲骨文字を學問的領域に確立せしめたのは董作賓・郭沫若・唐蘭・孫海波・陳夢家・胡厚宣らの諸氏であった。彼等の種々の研究は甲骨學發展に多大の貢獻をなしたことは言うまでもない。

ここに私が甲骨關係の文獻の序跋を輯成するのは甲骨學研究の多難の歷史をふりかえることにより、今後にのこされた研究課題の發展を願うからであり、これによって研究の成果があがれば私にとって望外の喜び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そのために諸家の序文中にある問題點ならびに諸家の略歷にまでいちいち註を施した。註にはとくに後人の解釋の經過を研究史的に紹介するにとどめたことは今後の研究に資するがためである。なお古文で書かれているものには訓み下し文にし、白話文で書かれているものは日本語文になおし、各書について解題を付した。序跋の順序は發行年次を以てし、一九〇三年の「鐵雲藏龜」より現在にいたるまでの中國人の手になった單行本については入手しうるかぎり收錄したが、

なかには重要な論文の序あるいは邦人の手による著錄の序をも收めた。本書は第一輯より四輯までとし、本輯では一九〇三年より一九三〇年までの甲骨學研究の初期の段階のものを收めることにした。二輯以降は安陽發掘以後の時代のものを輯めて上梓するつもりである。

この仕事をすゝめて行く上で恩師白川靜先生には常に何かと助言をいただいた。また愛知大學教授・本學講師内藤戊申先生には本稿の校閱ならびに題簽及び序文を賜わり、白話文は大阪學院大學教授・本學講師平松金吾氏の校閱を煩わした。この外先輩諸兄より何かと御世話になったことに對して、ここに深く感謝の意を表するとともに、今後これが甲骨學研究者にとって、いささかでも役立つことを願ってやまない次第である。

昭和四十七年十月七日

玉田繼雄

目次

序……一
はしがき……三
一、鐵雲藏龜……一
二、契文擧例……四〇
三、名原……五一
四、殷商貞卜文字考……六〇
五、殷虛書契前編……六五
六、殷虛書契菁華……七九
七、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八二
八、鐵雲藏龜之餘……一一四
九、殷虛書契後編……一一六
一〇、殷虛古器物圖錄……一二一
一一、殷虛書契待問編……一二六
一二、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三九
一三、龜甲獸骨文字……一四三
一四、文源……一四九
一五、簠室殷契類纂……一五四

一六、殷虛文字類編……一七〇
一七、殷契鉤沈……一八一
一八、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二一七
一九、鐵雲藏龜拾遺……二三九
二〇、古史新證……二四四
二一、簠室殷契徵文……二六四
二二、殷虛甕契考……二八五
二三、甲骨文例……二八七
二四、傳古別錄第二集……三〇五
二五、殷契書錄……三二〇
二六、殷虛文字存眞……三三一
二七、甲骨文字研究……三四七

凡例

一、訓み下し文は舊假名づかいを用いたが、註は新假名づかいを用いた。

一、本文の句讀點は。に統一したが、原本より句讀點を施したものはそのままにした。

一、訓み下し文の中に「 」で圍んだものは語彙の意味・人名・地名等をあらわす。

一、訓み下し文の中に『 』で圍んだものは書名をあらわす。

一、原文が割り注になっているものは〈 〉で圍んだ。

一、訓み下し文にさいして、本文が省略してある箇所があるので補って分りやすくした。その部分は【 】で圍んだ。

一、訓み下し文中甲骨文・金文の引用箇所は著者によって隸釋がことなるので原文のまゝにしておいた。

一、前掲註のあり場所は（ ）で圍んだ。

一、某序註參見とあるものにも本輯に載せてないものがある。それは二輯以降に收錄するものである。

一、鐵雲藏龜〔一〕

「羅序」

金石之學。自本朝而極盛。咸同以降。山川所出瓌寶日益衆。如古匋器・古金鈑・古泥封之類。為從來攷古家所未見。至光緒己亥而古龜古骨迺出焉。此物唐宋以來。載籍之所未道。不僅其文字有裨六書。且可攷證經史。今就畐見所及。述之如左。

金石の學は、本朝「清」よりして極めて盛んなり。咸「豐」同「光」以降、山川出す所の瓌寶日に益〻衆きも、古匋器・古金鈑「青銅のいたがね」・古泥封「古への封緘、紐の結び目に印泥を施しそれに印を押して封したもの」の類の如きは、從來の攷古家の未だ見ざるところと為す。光緒己亥「一八九九年」に至って古龜古骨「龜甲獸骨文字」迺ち出づ。此の物唐宋以來、載籍の未だ道はざる所にして、僅かに其の文字の六書を裨なふ有るのみならず、且に經史攷證すべし。今畐見の及ぶ所に就いて、これを述ぶれば左の如し。

註〔一〕

『鐵雲藏龜』は甲骨文字を世界に始めて紹介した出版物であって、墨拓による石版印刷で、一〇五八片を收錄している。編者は劉鶚「註〔九〕參見」で、甲骨蒐集は五千片とされており、陳夢家はその蒐集の時期内容を明らかにしている。

「劉鶚的日記及其鐵雲藏龜自序記其收藏甲骨經過如下。辛丑（一九〇一年）十月二十日、點龜骨共一三〇〇件。辛丑十一月初五日、點龜骨共一八九〇件、皆經趙執齋所收集。壬寅（一九〇二年）獲王懿榮舊藏一〇〇〇餘片、並前共三〇

〇〇片以上。蘐方若得之於范估之三〇〇片以上、並前共三三〇〇片以上。趙估辛丑至壬寅一年間共為劉收集三〇〇〇餘片、除辛丑一八九〇片外、壬寅當有一一〇〇片以上。並前四四〇〇片以上。自序云、總計予之所藏、約過五〇〇〇片。己亥一坑所出、不敢云盡在此。其遺亦僅矣。此五〇〇〇片或者應計入癸卯（一九〇三年）所出的一批、據范估說"一九〇三年出甲骨一〇〇〇塊、又歸劉鐵雲"（甲骨研究八頁）」（殷虛卜辭綜述、附錄六四八頁）と述べ『鐵雲藏龜』に收めた以外の四千片は劉鶚の死後各家によって著錄された。それについては各書の註で明らかにする。出版は光緒二九（一九〇三）年十月、抱殘守缺齋石印本六册、また民國二十（一九三一）年五月に上海蟫隱廬より石印本で出された。これには鮑鼎「註〔五[illegible]〕參見」・釋文を付す。最近では台灣藝文印書館より上海蟫隱廬石印本を嚴一萍氏（註〔四[illegible]〕參見）が墨拓の横に模寫並に誤倒、偽刻、失拓、綴合を檢して上下二册の洋裝本として出版した。各家の序文は羅振玉、吳昌綬、劉鶚の序があり、のちに嚴氏の跋を收めた。

古卜筮之制。故書散失其儀式多不可攷見。漢書藝文志載蓍龜十五家、今都放佚。惟周官及太史公書。尚得見厓畧。今依據兩書。參以目驗有所是正於經史者。凡四事。

古卜筮の制は、故書散佚せるも、其の儀式は攷見すべきに係るもの多し。『漢書藝文志』に著龜「卜筮のこと」十五家を載するも、今都べて放佚せり。惟た『周官』「周禮」及び太史公の書「史記」のみは、尚厓畧を見ることを得。今兩書に依據し、參るに目驗を以てす

了に、經史に是正する所有る者、凡そ四事なり。

一曰。灼龜與鑽龜。古人灼龜用荊。謂之燋。《史記龜策傳。灼以荊。儀禮士喪禮。楚焞置於燋。注楚荊也。周官菙氏注燋謂灼龜之木也。》又謂之焞。又謂之焌。《士喪禮楚焞置于燋。菙氏遂歈其焌。集灼焞灼龜火。或作焌。》取明火以灼龜。《菙氏。凡卜以明火爇燋。注杜子春曰。明火。陽燧取火于日。》其灼也。必焦黑。《卜師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注致其墨者孰灼之。》此灼龜之可考者。鑽龜一曰作龜。《大卜作龜。注作龜。謂鑿龜。》鑿龜用契。《菙氏掌其燋契。注契謂契龜之鑿也。》此鑽龜之可攷者。蓋古人之卜。先鑽後灼。鑽與灼。自是兩事。本自分明。故龜策傳曰。卜先以造灼鑽。鑽中已又灼。龜首各二。又復灼所鑽中。此鑽先。灼後之明證。今驗之新出之龜。其鑽迹作0狀。大如海松子仁。以利刀鑿之之痕可辨認。或一或二。灼痕。或即在鑽旁。或去鑽痕稍遠。灼痕員形。畧小於鑽迹。此又鑽與灼。爲二事之實驗。乃經注家多誤併鑽與灼爲一。如菙氏掌其燋契。注士喪禮。楚焞置於燋。焞即契所用（以）灼龜。士喪禮注楚荊也。荊焞所以鑽惡灼龜。正義古法鑽惡用荊。謂之荊焞。殊不知灼龜用焞。鑽龜用契。混契與楚焞爲一者誤也。且不僅此注家如此。周官卜師揚火以作龜。其語亦未明了。此蓋注家致誤之所由來。非實見鑽與灼之迹。殆不能發見其譌誤。此是正之一端也。

▲周禮注原文（以）なし。

一に曰く、灼龜と鑽龜。[二] 古人龜を灼くに荊を用ふ。これを燋と謂ふ。《『史記』龜策〔列〕傳に、灼くに荊を以てす。『儀禮』士喪禮に「楚焞は燋に置く」と。「鄭玄」注に「楚は荊なり」。『周官』菙氏〔杜子春〕注に、「燋は灼龜の木を謂ふなり」と。》

又これを焞と謂ひ、又これを焌と謂ふ。《『儀禮』士喪禮に「楚焞は燋に置く」と。『周官』菙氏に「遂に其の焌を歈へし」と。『集韻』に「焞灼は龜の火」或は焌に作る。》明火を取って以て龜を灼く。《菙氏には「凡そ卜には、明火を以て燋を爇す」と。『鄭玄』注に杜子春曰く、「明火とは、陽燧して火を日に取る」と。》其の灼くや必ず焦黑。《『周官』卜師に「火を揚げて以て龜を作し、其の墨を致す」と。『鄭玄』注に「其の墨を致すとは、孰てこれを灼く」と。》此れ灼龜の考か可き者なり。鑽龜は一に作龜と曰ふ。《『周官』大卜に作龜とあり。『鄭玄』注に作龜とは、龜を鑿するを謂ふ。》龜を鑿つに契を用ふ。《『周官』菙氏に「其の燋契を掌る」と。注に契を「契は龜を契するの鑿を謂ふ」》此れ鑽龜の攷ふべき者なり。蓋し古人の卜、鑽を先にし灼を後にす。鑽と灼とは、自から是れ兩事なること、本より自から分明なり。故に『史記』龜策〔列〕傳に曰く、「卜するは先づ造を以て鑽を灼く。鑽中ごろにして已りて又灼く。龜首各〻三。又復鑽する所の中を灼く」[三]と。此れ鑽の先にして、灼の後なるの明證なり。今これを新出の龜に驗するに、其の鑽迹は0狀を作す。大きさは海松子〔松杉科の植物〕の仁〔實〕の如し。利刀を以てこれを鑿つの痕、辨認すべし。或は一或は二、灼痕は、或は即ち鑽の旁にあり、或は鑽の痕を去ること稍〻遠し。灼痕は員〔まるい〕形にして、畧〻鑽迹より小さし。此れ又鑽と灼と二事たるの實驗なり。乃ち經の注家は多く鑽と灼とを誤り併せて一となす。『周禮』春官〕菙氏は「其の燋契を掌る」の注の『儀禮』士喪禮に「楚焞は燋に置く」との如し。『注に』焞は即ち契の用ふる所、以て龜を灼くなり。士喪禮『鄭玄』注に「楚は荊なり。荊焞は龜を鑽する所以なり」と。『儀禮』孔穎達』正義に「古法は龜を鑽するに荊を用ふ、これを荊焞と謂ふなり」と。殊に、龜を灼くに焞を用ひ、龜

△原文は「楚焞」

を鑽するに契を用ふることを知らずして、契と楚焞とを混じて一と爲す者は誤りなり。且つ往に箋注家かくの如きのみならず。『周官』卜師に「火を揚げて以て龜を作す」と。其の語また未だ明了ならず。此れ箋注家誤いを致すの由來する所なり。鑽と灼との迹を實見するに非ずんば、殆ど其の譌誤を發見する能はず。此れ是正の一端なり。

注［二］　灼龜と鑽龜　安陽期の一般的な卜法の灼と鑽は、先に甲骨の裏がわに0狀の穴を中央の直線の部分に向って深くほる。これを鑿という。次にその旁に0狀の穴をすり鉢狀にほったものが鑽である。灼とはこの部分を灼くことである。我が國の對馬に古い時期の鑽灼の法が傳えられており、伴信友がこれを記錄して『正卜考』二卷を著している。灼と鑽については董作賓の「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所收》燋灼第七・鑽鑿第六を、また陳夢家の『殷虛卜辭綜述』十一頁に詳しい。

注［三］　この文は史記に「卜先以造灼鑽。鑽中已又灼。龜首各三。又復灼所鑽中曰正身。灼首曰正足。各三」とある。「造」を正義に「造竈用燒荊枝也」として造を竈としているので灼鑽の意が通じがたい。しかし羅振玉は從來の讀みに從って議論しているため、このままにしておいたが、この文は「卜先以造灼鑽。鑽中已又灼龜首。各三。」と讀ま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はないか。

二曰。鑽灼之處。古人灼龜。其部分不甚明了。周官大卜眡高作龜。注眡高。以龜骨高者

可灼處示宗伯也。龜之骨近足者其部高云云。茲驗之。今日所出故龜。其鑽灼處皆在腹內之澀面。而不在腹下光滑之處。《骨亦然》殆以光滑之處難灼也。其部分則或偏或正。其式尒一。此又可據目驗補經史之缺者二也。

二に曰く、鑽灼の處。[四] 古人の灼龜は、其の部分甚だ明了ならず。『周官』大卜に「高きを眡して龜を作す」と。『鄭玄』注に「高を眡すとは、龜骨の高きものの灼くべき處を以て宗伯に示すなり。龜の骨の足に近きものは其の部高し云云」と。茲にこれを驗するに、今日出す所の故龜、其の鑽灼の處は皆腹內の澀〔なめらかでないの意〕面にありて、腹下の光滑〔なめらかなところをいう〕の處にあらず、《骨も亦然り。》その部分は則ち或は偏り或は正しきも、其の式は一に尒る。此れ又目驗に據りて經史の缺を補ふべきものの二なり。

注［四］　鑽灼の處　羅氏の述べるように鑽灼するところは龜甲の裏がわのなめらかでない部分に施している。これについては董作賓の「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所收》の鑽鑿第六、また陳夢家の『殷虛卜辭綜述』十二頁に詳しい。

三曰。卜之日。[五] 龜策傳載卜禁日云。子・亥・戌不可以卜。今證之。故龜文字。則以此數日卜者甚多。或此禁忌乃有周以後之說。而今日出土之龜尚在夏殷時故耶。此又可以之補正史記者三也。

三に曰く、卜の日。［五］「『史記』『龜策「列」傳』に卜の禁日を載して云く、「子・亥・戌は以て卜すべからず」と。今これを證するに、故龜「卜龜」の文字は、則ち此の數日を以て卜する者甚だ多し。或は此の禁忌は乃ち有周以後の説にして、今日出土の龜は尚夏殷の時にある故なる邪。此れまたこれを以て『史記』を補正すべきものの三なり。

註［五］卜の日（卜禁の日）史記は卜禁「日を子、亥、戌とするが、反對に羅氏はこの子・亥・戌の日に卜を行っていると説明する。このような結論になっているのは極く初期の解讀であるためで、出土の甲骨文を見ると卜禁の日は定められていない。それは祖、先公先王先妣を毎日替はる替はる祭祀していることから知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四曰。骨卜之原始。古經史不言骨卜。惟楊方五經鉤淵『初學記行』言。東夷之卜用牛骨。茲驗之。今日所得故骨。皆爲牛脛骨。

四に曰く、骨卜の原始。［六］古への經史は骨卜を言はず。惟だ楊方「晉の人」の『五經鉤淵』『初學記行』のみ言ふ。「東夷の卜、牛骨を用ふ」と。茲にこれを驗するに、今日得る所の故骨「卜骨」は、皆牛の脛骨たり。

註［六］骨卜の原始　卜辭に骨卜を用いるものは羊骨　牛骨　鹿骨　豬骨の四種である。
(一) 羊骨卜、『遼史』卷一百十五　西夏に「凡出兵卜有四　一、灸勃焦、以艾灼

羊胛骨」。『徐沙屯集』に「蒙古炙羊骨卜曰跋焦」。『夢溪筆談』に「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宋の江少虞の『皇朝類苑』に「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卜師謂之厮乾、以艾灼羊髀骨視其兆、謂之死跋焦」。『元史』『耶律楚材傳』に「太祖—每征討、必命楚材卜、帝亦自灼羊胛以相符應」。徐霆の『黑韃事略』に「其占筮則灼羊之枚子骨…謂之燒琵琶」。また『契丹國志』『維西聞見錄』『四川通志』『天下郡國利病書』『四川の條等に羊甲卜の文が見える。(二) 牛骨卜、『後漢書』『東夷傳』に「殺牛以蹄占吉凶」。『晉書』の東夷傳に「夫餘國…若有軍事殺牛祭天。以其蹄占吉凶。蹄解者爲凶、合者爲吉」等がある。(三) 鹿骨卜、『魏志』『東夷傳』に「倭人…其俗擧事行來、有所云爲輒灼骨而卜。以占吉凶、先告所卜、其辭如令龜法、視火坼占兆」。(四) 豬骨卜、『論衡』『卜筮篇』に「豬肩羊膊、可以得兆」とそれぞれある。この項に羅振玉は牛骨には牛脛骨を用いるとあるが、牛脛骨ではなくほとんど肩胛骨を使用している。陳夢家は殷墟で使用された卜獸骨の種類について古生物家の楊鍾健に鑑定を依頼した結果の答書を『殷虛卜辭綜述』に載せているのでここに紹介しておく。「(一) 用作占卜的肩胛骨、各種動物都有、如鹿（不同的鹿）、馬、豬、羊、牛等。不過肩胛骨一作占卜之用或刻上文字以後、出土時往往殘缺、不容易辨別它是屬於那一種動物的肩胛骨。因之、只能個別的判定。(二) 肋骨的使用除牛以外也用其他動物的、如鹿等。肋骨一經截斷成小節之後、很難鑑定出它的屬別。牛肋骨更不容易分別出是屬於那一種牛的」。(三) 上述的牛當然包括兩種牛、即牛 Bos exiguus Mats. 和聖水牛 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它們只有習性上的區別、牛是在野田中生活的、

水牛能在池沼中生活而不大習慣於田野或山地。當初的用途如何、無從知道。楊鍾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　また骨卜は殷虛よりも古い時期の河南偃師の二里頭や鄭州の二里岡より發見されている。龜卜は安陽期に多い。

其文字既與龜同。且與龜同出一處。其爲同時物無疑。可知三代時中國久用骨卜。特書闕有間耳。此又可補經史之脫佚者四也。

其の文字既に龜と同じ。且つ龜と同じく一處に出づ。其の同時の物たること疑ひなし。三代の時中國久しく骨卜を用ひしを知るべし。特だ書闕まて間ありしのみ。比れまた經史の脱佚を補ふべきものの四なり。

至其文字之締造。與篆書大異。其爲史籀以前之古文無疑。爲此龜與骨乃夏商而非周之確證。且證之經史。亦有定其爲夏商非周者。周官占人。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注杜子春云。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龜也。玄謂。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于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按無論如杜説爲書占于帛。繫之于龜。抑如鄭說爲書辭於策。繫之于帛。均足證周人非遷刻辭于龜。可知今遷刻文于龜。其非周制。而爲夏殷之制。顯然可見。且更有足證者。史記龜策傳。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龜。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藏則不靈。蓍久則不神。至周室之卜官。常寶藏龜蓍。由是觀之。周人之卜。一龜不僅用一次。今遷刻辭于龜。其爲一用即不再用可知。此均足爲夏殷之龜而非周龜之確證。鐵案如山。不可移易焉矣。

其の文字の締造「むすびつくるの意」に至りては、篆書と大いに異なる。其の史籀以前の古文たること疑ひなし。此の龜と骨とは乃ち夏商にして周にあらざるの確證と爲す。且つこれを經史に證するに、亦其の定め夏商にして周にあらずと爲す者有り。『周官』「春官大宗伯下」占人に「凡そ卜筮は、事を既らば則ち幣を繫け以て其の命に比す。歲終らば則ち其の占の中否を計る」と。注に杜子春云く、「幣を繫くとは、帛を以てその占を書し、これを龜に繫くるなり」と。『鄭』玄謂へらく、「卜筮を既れば史必ず其の命龜の事及び兆を策に書し、其の神に禮するの幣に繫けて而して合せ藏す」と。按ずるに杜『子春』は説いて占を帛に書し、これを龜に繫くと爲すが如きも、抑も鄭説の辭を策に書し、これを帛に繫くと爲すの如きは、均しく周人辭を龜に遷刻「すぐに字を刻むの意」せしに非ざることを證するに足る。知るべし、今、文を龜に遷刻するは、其の周制にあらずして、夏殷の制たることは、顯然として見るべきを。且つ更に證するに足る者有り。『史記』『龜策列』傳に、「夏殷は卜せんと欲する者、乃ち蓍「草名・古筮に用ふ」龜を取る。已れば則ちこれを棄去す。以爲く龜藏すれば則ち靈ならず、蓍久しければ則ち神ならずと。周室の卜官に至りては、常に龜蓍を寶藏す」と。是れに由ってこれを觀れば、周人の卜は、一龜僅に用ふること一次のみならず。今、辭を龜に遷刻するは、其の一用を即ち再用せざりしたることを知るべし。［七］此れ均しく夏殷の龜にして周の龜にあらざるの確證と爲すに足る。鐵案、山の如く、移易すべからず。

註［七］卜龜の廢棄　『史記』の記載によると殷の卜龜は使ったのち廢棄すると述べている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の小屯發掘調査によれば、龜甲は堅穴より

出土して、一定の場所に集めて、これを埋藏している　だから『史記』の記事は誤りである。埋藏坑で龜甲の最大の出土を數えたのは第十三次發掘のＨ一二七坑で一萬七千九十六片出土している。（『小屯甲編』序参見）また羅氏は一用して再用しないとあるが、龜甲は何度も使用していることは董作賓著『大龜四版考釋』ト法考第一に詳しい。

癸卯夏。拓墨付景印。既訖功爲撰。據經史綴辭於後。以質海內方聞之士。秋八月。上虞羅振玉叔韞父書于海上寓居之懷新小築。

癸卯「一九〇三年」の夏、拓墨して景印に付し、既に功を訖りて撰をなす。經史[八]に據りて辭を後に綴り、以て海內方聞の士に質す。秋八月上虞「浙江省餘姚縣」の羅振玉叔韞父海上「上海」寓居の懷新小築にて書す。

註「八」　羅振玉（一八六六―一九四〇）字は叔蘊・叔言。號は雪堂・貞松。浙江省上虞の人。清朝の遺臣として知られ、考證學・金石學をよくし、金石甲骨の蒐集家でもある。とくに初期における甲骨の收藏家としては右に出るものはない。清朝では學部參事・京師大學堂農科監督を歴任。天津では宣統帝（愛新覺羅・溥儀）に仕えた。光緒廿二（一八九六）年に上海で學農社、東文學舍を作る。辛亥革命の年に日本（京都東山に居を構える）に亡命し『殷虛書契』の出版に從事。昭和六年滿洲國家の建設に從う。民國廿一（一九三二）年監察院院長となる。この年選ばれてフランスの金石文藝學院の（Acade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 Lettres）通信會員となった。學術方面における彼の功績は、敦煌出土の古書、古寫本の發見、清の大閣文庫所藏の『明清檔案』が焚燬されんとするを、時の大臣張之洞に奏して免れ、また重造紙料として賣られるのを救い、のち羅氏庫書樓に遷した。また甲骨學草創期の一人に數えられる。また亡命中日本の濱田青陵、內藤湖南等に甲骨學を紹介した。子には羅福成・羅福葆・女婿に王國維。その傳記について書いたものには貞松老人遺稿甲集』附錄に家傳があり、また溥儀の『我的前半生』第四章在天津的活動、一羅振玉的努力に詳しい。

「吳序」

鐵雲先生。獲古龜甲刻文。逾五千片。精擇千品。纂爲一篇。以印本。見餉昔之偁古文字者。彝鼎之外。泉・幣・鉢、印而已。至如濰縣陳編修之匋器。海豊吳閣學之泥封。皆出自近五十年。其數並多至千百。所謂今人眼福。突過前賢也。廼玆龜甲古文。又別闢一蹊徑。蘊緼既久。地不愛寶。一旦披豁呈露。以供好古・耆奇者之探索。文敏導其前馬。先生備其大觀。

『劉』鐵雲[九]「劉鶚」先生、古龜甲の刻文を獲ること、五千片を逾えたり。千品を精擇し、纂めて一篇と爲し、以て印本す。餉昔の古文字と偁する者を見るに彝鼎の外、泉「布」・『貨』幣・鉢、印『璽』のみ。濰縣「山東省」の陳編修[十]「陳介祺」の匋器、海豊「廣東省」の吳閣學[十一]「吳式芬」の泥封の如きに至っては、皆近五十年より出づ。其の數並に多りて千百に至るは、所謂今人の眼福、前賢を突過せるなり。廼ち玆の龜甲古文、また別に一蹊徑を闢く。埋蘊既に久しく、地は寶を愛せざりしも、一旦披豁呈露「ひらきあらわれるの意」して、以て古へを好み、奇を耆む者の探索に供す。文敏[十二]「王懿榮」は其の前馬を導き、『鐵雲』先生はその大觀を備ふ。

註「九」　劉鶚（一八五七―一九一〇頃）原名孟鵬、字は雲摶、後ち名を鶚に改めた。字は鐵雲、また字は公約。江蘇省丹徒の人。算數に詳しく治河の術を研究していたが、性は放逸、上海に出て醫者になったが氣に入りず、商賈に轉ずるが失敗に終り財を傾盡した。光緒一四（一八八八）年黃河決潰の際、河南巡撫吳大澂に進言して治河に從い名をあげたことがある。この時より吳大澂と交わり甲骨文字を見るきっかけとなったのであろうが、吳との關係はどの程度であったかは未詳。のち北京に至り鐵道鑛山の開發を建議し、容れられて山西の鐵鑛採掘を外資によってはじめたが、そのために漢奸といわれた。義和團役の際、難民救濟のため、太倉を占領中の露軍から政府米を安く買って賣り出したが數年後、私賣の罪で新疆ウルムチへ流罪に処せられ沒す。『鐵雲藏龜』の出版は劉鶚が沒する七年前、甲骨が發見されてから四年後である。劉鶚の事情に最も精通していたと思われる羅振玉が『五十日無痕錄』で劉鶚のことを記述しているので少しここに紹介する。

予之知有殷虛文字。實因丹徒劉君鐵雲。鐵雲振奇人也。後流新疆以死。鐵雲交予久。其平生事實。不忍沒之。附記其畧于此。君名鶚。生而敏異。年未逾冠。已能其傳先德子恕觀察成忠之學。精疇人術。尤長于治河。顧放曠不守繩墨。而不廢讀書。予與君同寓淮安。君長予數歲。予少時固已識君。然每于衢路。聞君足音。輒逡巡避去。不欲與君接也。是時君所交。皆井里少年。君亦薄世。所謂規行矩步者。不與近。已乃大悔。閉戶斂迹者歲餘。以岐黃術。游上海。而門可羅爵。則又棄而習賈。盡傾其資。乃復歸也。以下略

註「十」　陳介祺（一八一三―一八八四）字は壽卿、號は簠齋。山東省濰縣の人。道光二五（一八四五）年進士。翰林院編修。金石學に通じ古銅彝器四四二、陶器數百件、周印百數十字、漢印萬餘、秦の詔版十餘、魏の造像數百區等の多くを收藏

し、なかでも『毛公鼎』を蔵していたことは有名であった。金石の拓の取り方は彼れ獨得のもので『簠齋傳古別録』に見える。また陳介祺の著として有名なものは『簠齋尺牘』がある。序文にある陳編修の匋器とは『簠齋藏陶』を指すのであろう。（内藤戊申注補『吳重熹撰金石學人事略二首』〈甲骨學九号所收〉。『清史』『商周彝器通考』）

註〔十二〕吳式芬（一七九六－一八五六）字は子苾。號は誦孫。山東省海豊の人。道光十五（一八三五）年進士。劉喜海の甥。幼少より秀れ、羣書を博覽したという。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をつとめる。金石學を好み、鼎彝碑碣漢瓦唐鏡の文を讀む。泥封の收蔵は有名である。また著に『攈古録金文』がある。（内藤戊申注補『吳重熹撰金石學人事略二首』〈甲骨學九号所收〉。『商周彝器通考』）

註〔十三〕王懿榮（一八四五－一九〇〇）字は正孺・廉正。諡は文敏。山東省福山の人。光緒六（一八八〇）年進士。翰林院侍讀。國子監祭酒を歷任。光緒二六（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事變が起ると「吾死は恃むに足らず」と考え藥を仰いで國難に殉じた。彼は甲骨を發見した最初の人とされている。甲骨を知るきっかけとなったのは、彼れ五十餘歲のころ、瘧病（マラリヤ）をわずらっていたため、それにきく藥として漢方の「龍の骨」いわゆる獸骨がよいとされていた。これを菜市口の達仁堂でもとめたところ、當時食客として居合せていた劉鶚がこれを何氣なく見たところ獸骨に何か字の様なものが刻まれていることを王氏に告

げた。さっそく二人は調査にかかると今までない古い文字であることを知った。このようなことによって甲骨文字の存在が世に知られるきっかけとなったのである。また王氏は古書・金石の收蔵家として知られる。（『清史稿』）

中間多象形字。復有祖乙・祖辛諸偁。案爲殷人之遺證諗顯然。致足矜異。昌綬謹案周官太卜龜人諸職洋古。占筮之遷。大卒灼龜占形。辨其經龜。其日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杜子春云。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後鄭謂。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誼與杜異。皆不言刻龜爲文。史記龜策傳。出褚少孫肊補恨無古事可徵。水經酈注。高陸縣民。穿井得龜。大二尺六寸。背文負八卦古字。此或龜甲自然成文。猶亦正之文龜與緯書赤文綠字之類耳。

中に間々象形の字多し。復た祖乙・祖辛の諸偁有り。案して殷人の遺と爲せるは證諗顯然として、是れが矜異するに足るを致す。『吳』昌綬〔十三〕謹んで案ずるに『周官』太卜龜人の諸職は洋として古きも、占筮の遷は、大卒龜を灼いて形を占ひ、其の龜に經するを辨じ、其の日事を旣はれば、則ち幣を繫けて以て其の命を比す。杜子春云く、「幣を繫くとは、帛を以て其の占を書し、これを龜に繫くるなり」と。後ち鄭『玄』謂へらく、「其の命龜の事及び兆を策に書し、其の神に禮するの幣を繫けて而して合せ藏するなり」と。誼「議に同じ」杜『子春』と異なるも、皆龜に刻んで文を爲すを言はず。『史記』『龜策』『列』傳は、褚少孫の肊補に出で、恨むらくは古事の徵すべき無し。『水經』酈『道元』「北魏の涿の人」注に「高陸縣の民、井を穿ちて龜を得たり。大きさ二尺六寸、背文八卦の古字を負ふ」

「水經注卷十九　渭水」と。此れ或は龜甲自然に文を成せるものにして、猶またこれを文龜と緯書の赤文綠字「河圖洛書のこと」の類に正せしがごときのみ。

註〔十三〕吳昌綬（清－民國？）字は伯宛。號は甘遯、詞山・松鄰。浙江省仁和の人。光緒三（一八七七）年丁丑の順天鄉試擧人。内閣中書をつとめる。その書齋を「雙照樓」と稱す。甲骨金文にどのような關係にあったかは不明。（橋川時雄著『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以下書名を以て記す。）

今刻文明白非可傳託。所能辨者日辰爲多。顧亭林謂古人惟用以紀日是也。其戠問・厭問。則命龜之事。辭甚簡古。有一龜而二三刻者。又多見縱橫交貫折裂之形。殆所謂占兆矣。書闕有間。其詳幾聞。循是以求。足餉古誼。若其書體細勁。先生定是刀筆所爲。在秦書以前。自宋時王辥以來。近代諸家所撫夏殷彝器。大率類是。昌綬又覩埃及碑刻及西書所傳古時文字。亦多象形。往往與此絕相似。方今文軌大同。固宜有此瓌葉之迹旌示遐方。蘄以達中外之殊塗。闢古今之奧鍵。斯通博所尚匪資目翫已。又古人之卜不盡用龜。有雞骨。有牛骨。有羊髀骨。散見傳記。茲所出土龜甲之中。襍有牛脛骨。刻文正同。則三代時固先有之矣。

今、刻文の明白なるは傳託すべきにあらざるも、能く辨ずる所の者は日辰を多しと爲す。顧亭林「清の人、字は寧人、原名は絳、號は亭林」の「古人惟だ用ひて以て日を紀す」「『日知錄』藝文、古文不以甲子名歲の項」と謂へるは是れなり。其の戠問・厭問〔十四〕は、則ち命龜の事にして、辭甚だ簡古なり。一龜にして二・三刻の者有り。又縱橫交貫折裂の形を

見ること多し。殆ど所謂占兆ならん。書闕けて、間有り、其の詳は聞く蔑し。是なるに循ひて以て求むれば、古誼を餉「益」すに足る。その書體の細勁なるがごときは、『劉鶚』先生定むるに「是れ刀筆の爲すところにして、秦書以前に在り」「劉鶚自序による」と。宋の時の王『俅』〔十五〕・薛『尚功』〔十六〕より以來、近代諸家の撫する所の夏殷の彝器は、大率是に類す。『吳』昌綬又埃及の碑刻及び西『方』の書に傳ふるところの古時の文字を觀るに、亦象形多く、往々此れと絕だ相似たり〔十七〕。方今、文軌大同す。固より宜しく此の瓌葉の迹は、斯れ遐方に旌示せしこと有るべし。蘄めて以て中外の殊塗に達し、古今の奧鍵を闢くは、斯れ通博の尚ぶ所にして目翫に資するに匪ざるのみ。また古人の卜、盡くは龜を用ひず、雞骨有り、牛骨有り、羊髀骨有ること傳記に散見す。茲の出土せし所の龜甲の中、襍りて牛脛骨有り、刻文は正に同じければ、則ち三代の時固より先にこれ有るなり。

註〔十四〕戠問・厭問は命龜のことで簡略化された形であると劉鶚・吳昌綬は解する。戠問とはト文の[illegible]の字で劉鶚は初問と釋す。問は貞である。孫詒讓は[illegible]とする。（『契文擧例』貞卜第二）胡小石は[illegible]とする。（『說文古文考』卷上四十九）葉玉森は殺とす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三十三上）唐蘭は[illegible]とする。（『天壤閣甲骨文存』三十五下）董作賓は[illegible]として貞人名とする。厭問はト文では[illegible]につくる。[illegible]は[illegible]で孫詒讓は[illegible]とする。（『契文擧例』貞卜第二）これも董作賓は貞人名とす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三、貞人）このように董作賓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序參見」を發表するにいたりト字の下、貞上の字は貞人の名前であることを發見した。

註〔十五〕 王俅（北宋の人） 字は子弁。俅もまた球にも作る。任城の人。彝器類を編録した『嘯堂集古録』がある。

註〔十六〕 薛尚功（南宋の人） 字は用敏。銭唐の人。高宗の紹興中通直郎、定江軍節度判官廳事をつとめる。古篆、篆籀に精通し、現在も古代文字研究上必要とされる『歴代鐘鼎款識法帖』や今散佚している『鐘鼎篆韻』を著している。

註〔十七〕 エジプトの碑刻及び西書　エジプトの楔形文字、ジェムデド・ナスル期の絵文字の粘土版文書、シュメールの粘土板文書等を指すのであろう。これらの文字は象形文字であるが甲骨文字のように刀筆で書かれたものではない。（『甲骨文字研究』註〔七〕参見）

註〔十八〕 雞骨・牛骨・羊脛骨の使用　卜辞に色々な動物の骨を用いたことは『史記』武帝紀、『漢書』郊祀志下、『番禺雜編』等の書に見える。（註〔五〕骨卜の原始参見）

昌綬今夏。嘗从友朋傳説私竊論次　適今獲睹全拓。旅寄滬壖書巷東閣。聊識笄尾。質諸先生。謏見寡聞。誠知無當閎恉也。
光緒癸卯十月。仁和吳昌綬。

〔吳〕昌綬今の夏に、嘗て友朋の傳説に従って私かに論次を竊みしも、適ち今全拓を睹るを獲たり。旅して滬壖「上海」に寄り、書巷閣に東ぬ。聊か笄尾に識し、諸を先生に質して、謏見寡聞「すこし聞くの意」、誠に閎恉に當る無きを知る也。
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年」十月。仁和「浙江省杭縣」の吳昌綬。

〔自序〕

龜板己亥歲出土。在河南湯陰縣屬之古牖里城。傳聞土人見地墳起。掘之得骨片。與泥相黏結成團。浸水中或數日或月餘。始漸離晰。然後置諸盆盎。以水盪滌之。約兩三月。文字方得畢現。同時所出。並有牛脛骨。頗堅緻。龜板一種。色黄者稍堅。色白者略用力即碎。不易拓也。

龜版は己亥「一八九九年」の歲に出土す。河南「省」湯陰縣屬の古牖里城に在り、「湯陰縣の古牖里城より甲骨が出土したとするのは、骨董商の言による。實は安陽縣城の西北五キロの小屯。『殷商貞卜文字攷』序參見」傳へ聞くに土人地の墳起を見て、之を掘りて骨片を得たり。泥と相に黏結して團を成す。水中に浸せば或は數日或は月餘にして、始めて漸く離晰す。然る後諸れを盆盎に置き、水を以てこれを盪滌すること、約兩三ケ月。文字方て畢く現はるるを得たり。同時に出づるところ、並びに牛脛骨有り、頗ぶる堅緻なり。龜版の一種、色黄なる者は稍しく堅く、色白きものは略しく力を用ふれば即ち碎る。拓し易からざる也。

既出土後。為山左賈人所得。咸寶藏之。冀獲善價。庚子歲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福山王文敏公懿榮。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後有濰縣趙君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文敏。未幾義和拳亂起。文敏遂殉難。壬寅年。其喆嗣翰甫觀察售所藏。清公夙責。龜版最後出。計千餘片。予悉得之。定海方君藥雨。又得范姓所藏三百餘片。亦以歸予。趙執齋又為予奔走齊・魯・趙・魏之郊凡一年。前後收得三千餘片。總計予之所藏。約過五千片。己亥一坑所出。雖不敢云盡在於此。其遺亦僅矣。

既に出土の後、山左「山東省」の賈人「何びてか不明」の得る所と為り、咸なこれを寶藏し、善價を獲んことを冀ふ。庚子「一九〇〇年」の歲范姓〔十九〕「范維卿」の客有り、百餘片を挾へて京師「北京」に走る。〔二十〕福山「山東省」の王文敏公懿榮「王懿榮」、これを見て狂喜し、厚値を以てこれを留む。後濰縣「山東省」の趙君執齋「趙執齋については未詳」、數百片を得るあり。〔二十一〕亦售りて文敏「王懿榮」に歸す。未だ幾くばくもなくして義和拳の亂「一八九八―一九〇〇」起る。文敏遂に『國難』に殉ず。壬寅「一九〇二年」の年、其の喆嗣翰甫〔二十二〕「王翰甫」觀察、藏する所を售り、公「王懿榮」の夙責「古いしゃくざいの意」を清す、龜版最後に出づ。計へて千餘片、予れ悉くこれを得。定海「浙江省」の方君藥雨〔二十三〕、又范姓「范維卿」の藏する所の三百餘片を得、亦以て予「劉鶚」に歸す。〔二十四〕趙執齋又予が為に齊・魯・趙・魏の郊「山東・山西・河南の各省」を奔走すること凡そ一年、前後三千餘片を收得す。予の藏する所を總計すれば、約五千片を過ぐ。（註〔二〕參見）己亥「一八九九年」一坑の出だす所は、敢へて盡く此に在りと云はずと雖も、其の遺りは亦僅かならむ。

註〔十九〕 范維卿　山東省濰縣の人で古董商である。初期の甲骨蒐集には盗掘者から古董商へという順路であった。これに活躍したのが彼で、この年の前年（一八九九年）には端方（字は午橋、號は陶齋。滿洲鑲白旗の人。金石文字を好む。）の為に古物を集めたる河南武安彰德の間を往來していた時、甲骨刻字を見て若干

のト片を買い、端方に献じ劉銀をもらい、のち甲骨の捜集を始め天。

註〔二十〕　この年の秋に十二版を王懿榮に賣っている。王にとっては第二次の購入であ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附錄一、有關甲骨材料的記載、㈠王懿榮收藏甲骨始末）

註〔二十一〕　王懿榮にとっては第三次の購入であ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附錄一、有關甲骨材料的記載　㈠王懿榮收藏甲骨始末）

註〔二十二〕　一九〇二年王懿榮の所藏のうち千餘片を長子王翰甫が劉鶚に賣る。劉にとっては第一次の購入。のち劉鶚はまた三・四千片を買う。

註〔二十三〕　方若（一八七三―？）字は葯雨。浙江省定海の人。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天津國聞報主筆、利津公司新津公司支配人、同クラブ幹事に任じ、天津日本租界に居住して日支間の提携に盡した。彼は金石の收藏家であったと共に『校碑隨筆』『言錢別錄』等の著作を試みている。（『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二十四〕　所藏の甲骨は范維卿より買ったものであり、劉鶚にとっては第二次の購入である。

毛錐之前爲漆書。漆書之前爲刀筆。小篆聿字漆書筆也。从手持｜象注漆形。蓋漢人猶得見古漆書。若刀筆無有見者矣。是以許叔重於古籀文。必資山川所出之彝鼎。不意。二千餘年後。轉得目睹殷人刀筆文字。非大幸與。

毛錐（毛筆）の前は漆書たり、漆書の前は刀筆たり。小篆の聿字は漆書の筆なり。手｜を持つに從ふ。漆を注ぐの形に象る。蓋し漢人猶古への漆書を見ることを得たるも、刀筆のごときは見る者有る無し、是を以て許叔重〔二十五〕（許慎）古籀文に於て、必ず山川出す所の彝鼎『文字』を資とす。（『説文解字』卷十五上）意はざりき、二千餘年後に、轉た殷人の刀筆文字を目睹（「目に見る」の意）するを得んとは、大幸に非ずや。

註〔二十五〕　許慎（生没年不明）字は叔重。河南省郾城縣東召陵の人。文字學・古典學者。賈逵の弟子。博學をもって知られたとき「五經無双の許叔重」といわれ天。郡功曹となり、孝廉にあげられ、洨縣の長、大尉南閣祭酒を歴す。『説文解字』は一二一年に完成した。この書は体系的に漢字の原義とその構造を説いたもので、漢字一一の本義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その整理法として六書、すなわち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以上造字法）轉注・假借（以上用字法）の六つの原理をたて、漢字の形・音・義を解明した最古の字書として中國文字學史上の重要なる文獻である。ほかに『五經異義』や『淮南注』を著しているが今は傳わらない。

以六書之指推求鐘鼎。多不合。再以鐘鼎體勢推求龜板之文。又多不合。蓋去上古愈遠。文字愈難推求耳。

六書の旨（意）を以て鐘鼎『文字』を推求するも、合はざること多し。再び鐘鼎（文字）の體勢（字體）を以て龜版の文を推求するも、又合はざること多し。蓋し上古を去ること愈よ遠ければ、文字愈よ推求し難きのみ。

龜板可識者干支而已。如甲申（此識別言四十三葉第四片也。下仿此）乙酉・丙寅・丁卯・戊午・己亥・庚戌・辛丑・壬辰・癸未。惟巳字不見。其百十三葉第四片髣髴辛巳。是否未敢定也。

龜版の識る可き者は干支のみ、甲申（此れ識別して四十三葉第四片を言ふなり。下此れに仿ふ。〔二十六〕）乙酉「二十二葉第三片」・丙寅「五十五葉第一片」・丁卯「三十六葉第一片」・戊午「四十二葉第一片」・己亥「四十六葉第一片」・庚戌「二十四葉第三片」・辛丑「四十葉第三片」・壬辰「六十葉第二片」・癸未「四十葉第四片」の如し。惟だ巳の字のみ見えず。〔二十七〕其の百十三葉の第四片は〔二十八〕辛巳を髣髴するも、是否は未だ敢て定めざる也。

註〔二十六〕　劉鶚の識別方法はわかりにくいたか、本文はそのままにしておいたが、書き下し文には算用數字に改めた。

註〔二十七〕　巳の字不見と言っているが、巳の字は卜文では子であり、劉鶚は子の字を子と釋しているからである。子は甲骨文では党に作られている。党を子と釋したのは孫詒讓（『契文擧例』月日第一）に始まる。

註〔二十八〕　辛巳であるかもしれないとする字は[illegible]を指しているようであるが、辛巳ではない。

龜板雖皆殘破。幸其卜之餘辭。文本甚簡。往往可得其概。如丁酉卜大問角丁亥彤日。庚戌卜哉問雨帝不我口之類。若百廿七葉。左行曰。庚申卜厭問歸好之子。右行曰。辛丑卜厭問兄於母庚。凡兩段皆完存也。兄疑即況字。

龜版は皆殘破すと雖も、幸ひに其の卜の餘辭は、文、本より甚だ簡にして、往往其の概を得べし。「丁酉卜大問角、丁亥彤日」「二十二葉第三片」「庚戌卜哉問雨帝不我」の類の如し。百廿七葉の左行して「庚申卜厭問婦好之子」と曰ひ、右行して「辛丑卜厭問兄於母庚」と曰ふが若きは、凡そ兩段皆完『全』存す。兄は疑ふらくは即ち況の字か。〔二十九〕

註〔二十九〕　兄は卜文兄に作り、劉鶚は況としているが兄である。羅振玉は兄とす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二十三〕

凡稱問者有四種。曰𢦏問・曰厭問・曰復問・曰中問。中字作𠁩。𢦏・厭兩問最多。疑𢦏爲初問。厭爲再問。故詩曰。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言我已再問。而龜不我告也。其稱甲子有與後人不同者。如乙子卜。卅一 今己子月不雨。卅一 癸子卜厭問𠀠父卜甫之類。其稱乙子・己子・癸子。皆後世所無也。

凡そ問を稱する者には四種有り、𢦏問（註〔廿四〕參見）と曰ひ、厭問（註〔十四〕參見）と曰ひ、復問〔三十〕と曰ひ、中問〔三十一〕と曰ふ。中字は𠁩に作る。𢦏・厭兩問は最も多し。疑ふらくは𢦏は初問爲り、厭は再問爲り、故に『詩』「經」に曰く、「我が龜既に厭せるに、我れに猶を告げず」「小雅・小旻篇」と。言ふこゝろは我れ己に再問せるに、龜、我に告げざるなり。其の甲子「干支」を稱するは後人と同じからざる者有り、「乙子卜」「四葉第一片」「今己子月不雨」「二十三葉第二片」、「癸子卜厭問𠀠父卜」「六十七葉第三片」の類の如し。其の乙子、己子、癸子を稱するは、皆後世の無き所のものなり。

註〔三十〕 復問 卜文は𠭯[illegible]に作る。𠭯は王襄は古への𠭯とする。（『簠室殷契類纂』五卷二十七）この字は𠭯である。董作賓は貞人名とす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註〔三十一〕 中問 卜文は𠁩[illegible]に作る。𠁩は孫詒讓は嵒とする。（『契文擧例』貞卜第二）董作賓は吉とする。（『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編四十葉）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一四六至一四七頁）は古と釋す。貞人名であ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鐘鼎凡有象形者。世皆定爲商器。此於車・馬・龍・虎・犬・豕・豚等皆象形也。其他象形之字甚多。鐘鼎有立戈形。此戊・戌二字皆本之。然則立戈者有戍邊之意。戊・戌二字竝由戍字來也。

鐘鼎『文字』に凡そ象形有るものは、世皆定めて商器と爲す。此れ、車・馬・龍・虎・犬・豕・豚等に於ては皆形を象ればなり。其の他、象形の字甚だ多し。鐘鼎『文字』には立戈形有り、此の戊・戌二字は皆これに本づく、然らば則ち立戈は戍邊の意有り、戊・戌二字は竝びに戍字より來るなり。

[illegible]雨字象形。[illegible]角字亦象形。石鼓文君子云獵。獵字下或云从角。與此正同。凡問角皆爲雨晴事。春秋傳龍見而雩。雩雨祭也。龍東方蒼龍七宿。角實爲之首也。

[illegible]雨字は象形なり、[illegible]角字も亦象形なり〔三十二〕。石鼓文に「君子云に獵す」「遊車石」と。獵字の下を、或は云ふ「角に从ふ」と、此れと正に同じ〔三十三〕。凡そ問角は皆雨晴の事と爲す。『春秋』「左氏」傳』に「龍見はれて雩す」〔三十四〕「桓公五年」と。雩は雨祭なり。龍は東方蒼龍の七宿、角は實にこれが首爲り。

註〔三十二〕 [illegible] 劉鶚は角とする。孫詒讓は觚とする。（『契文擧例』月日第一）王國維は翌と釋す。（『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廿七葉）他に諸家いろいろと解釋しているが翌である。

註〔三十三〕 「君子云獵」は石鼓文、遊車石の「君子[illegible]」である。角は[illegible]の作りの下部をいうのであろうが、「角に从ふ」は誰れの說か不明。

註〔三十四〕 「龍見はれて雩す」は春秋左氏傳桓公五年の文で、注に「服云。龍角亢也。謂四月昏。龍星體見。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雩祭以求雨也。」とまた杜注は「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爲百穀祈膏雨。」とある。

象形之字既多。可知其爲史籀以前文字。何以別其非周初。觀其曰問之於祖乙。卌三 問之於祖辛。卌三 乙亥卜祖丁十五宰。卌三 辛丑卜厭問兄於母庚。卌一 祖乙・祖辛・母庚以天下爲名。實爲殷人之碻據也。

象形の字既に、其の史籀以前の文字爲るを知るべきもの多し。何を以て其の周初に非ざるを別つか。其の「問之於祖乙」「三葉第三片」、「問之於祖辛」「五十三葉第一片」、「乙亥卜祖丁十五宰」「三十三葉第一片」「辛丑卜厭問兄於母庚」「百二十七葉第一片」と曰ふを觀るに、祖乙・祖辛・母庚は天下を以て名を爲せり。實に殷人たるの碻「確」據也。

[illegible]字見杞伯每父敦。古字疑其象𠀠形。以與鼎彝𠀠文相近也。𠀠父當是掌卜者之名。故稱𠀠父卜者甚多。其卜占二字往往加[illegible]。以爲識別。未詳其誼。

[illegible]字は『杞伯每父敦』に見ゆ〔三十五〕。古の字は疑ふらくは其れ𠀠形に象るか〔三十六〕。鼎彝の𠀠文と相近きを以てなり。𠀠父は當に是れ卜を掌る者の名なるべし。故に「𠀠父卜す」と稱する者甚だ多し。其れ卜占の二字は往々にして[illegible]を加へ〔三十七〕、以て識別と爲すは、未だ其の誼を詳らかにせず。

註〔三十五〕 杞伯每父敦（筠清館金文卷三の𨟻豆と同じもの）の「旬亡咎矣」の亡字をいう。

註〔三十六〕 劉鶚は𠀠と釋くが、孫詒讓は「它」とし、（『契文擧例』卜人第五）王國維は旬とする。（『觀堂集林』卷六釋旬）旬の字である。また彼は[illegible]を「卜」と釋いているが[illegible]である。「古[illegible]」は現在「旬亡[illegible]」と解しているので、卜事を司さどる者とする解釋にはならない。

註〔三十七〕 卜・占の二字に[illegible]を加えて區別するとある。劉氏は卜は[illegible]をいい、占は[illegible]をいうのであろう。[illegible]は占、卜字をかこむ[illegible]あるいは[illegible]の形をいうのであろうか。

龜板牛骨兩種。牛骨居十之一二。初本分別拓之。後因裝治淆亂。遂不及釐正。然不擧其槩。恐閲者病焉。其五十一至六十。此十葉中。五十六七八皆牛骨。餘悉龜板。以此類推可知矣。

龜板牛骨の兩種あり、牛骨は十の一二に居る。初本は分別してこれを拓せしも、後裝治〔とゝのへおさめる〕に因って淆亂し、遂に釐正〔治め正すの意〕するに及ばず、然れども其の槩を擧げずんば、恐らく閲者焉を病まむ。其の五十一より六十に至る、此の十葉中、五十六七八は皆牛骨にして、餘は悉く龜板なり。此れを以て類推せば知るべし。

龜板文字極淺細。又脆薄易碎。拓墨極難。友人聞予獲此異品。多向索拓本。苦無以應。然斯實三代真古文。亟當廣謀其傳。故竭半載之力。精拓千片。付諸石印。以公同好。任是役者。直隸王端卿也。
光緒癸卯九月既望。丹徒劉鐵雲識。

龜板の文字は極めて淺細なり、又脆薄にして碎け易く、拓墨は極めて難し。友人予が此の異品を獲たりと聞き、多く向ずきて拓本を索むるも、以て應ずる無きを苦しむ。然れども斯れ實に三代の真の古文なり。亟やかに當に廣く其の傳を謀るべし、故に半載の力を竭して、千片を精拓し、諸れを石印に付し、以て同好に公にす。是の役に任ぜし者は、直隸の王端卿〔王懿棨〕なり。
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年〕九月既望、丹徒〔江蘇省〕の劉鐵雲識す。

〔嚴跋〕

鐵雲藏龜出版於遜清光緒癸卯。（西元一九〇三）距甲骨之發見方五載。去今則甲子將週矣。書凡石印六冊。共輯一〇五八片。乃甲骨文字著錄行世之第一書。六十年來。甲骨研究之發展。而成當世顯學者。肇基乎此。前賢卓識。功不可沒。顧以書成草創。前無所承。以今視之已不能無憾。茲當重付流傳。略就校讀所見。述之如左。

『鐵雲藏龜』は遜清の光緒己卯（西元一九〇三年）に出版す。甲骨の發見を距ること方に五載なり、今を去ること則ち甲子〔六十年〕將に週らんとす。書は凡そ石印六冊、共に一〇五八片を輯む。乃ち甲骨文字の著錄世に行はるるの第一書なり。六十年來、甲骨研究の發展して、當世の顯學と成る者も、基を此に肇む。前賢の卓識は、功没すべからず。顧みるに書は草創を成すを以て、前に承くる所無し。今を以てこれを視れば已に憾なきこと能はず。茲に重ねて流傳に付するに當って、略校讀の所見に就いて、これを述ぶること左の如し。

一、誤倒　初期發見甲骨碎片爲多。文字難識。或左或右。上下不易辨認。誤倒在所難免。本書拓本二三、四。二八、四。三二、二。四三、二。四三、三。八九、四。一四九、二。一九三、二。二一六、二。二二五、二。二二七、一。二三三、三等片皆爲誤倒。今悉改正。

一、誤倒　初期發見の甲骨は碎片を多しと爲す。文字識り難し。或は左或は右、上下辨認し易からず。誤倒は免れ難き所に在り、本書の拓本二三、四。二八、四。三二、二。四三、

三。八九、四。一四九、二。一九二、二。二一六、二。二二五、二。二二七、一。二三三、三等の片は皆誤倒爲り、今悉く改正す。

二、僞刻　當甲骨爲王劉諸氏收藏。時士大夫疑爲僞物。至庚子之際。始見重於世。於是重金搜購。賈人絡繹於途。遂漸有僞刻出現。本書五七、一。八四、一。一三〇、二。二五四、一諸片。字不成形。文不成句。皆爲早期僞刻之物。今日一望。卽知在昔自亦難辨。

二、僞刻　甲骨の王〔懿榮〕劉〔鶚〕諸氏の收藏と爲るに當りて、時の士大夫は疑ひて僞物と爲す。（『甲骨文辨證上集』序並に『甲骨文辨證上集』註〔二〕參見）庚子〔一九〇〇年〕の際に至って、始めて世に重ぜらる。是に於て重金もて搜購し、賈人途に絡繹す。遂に漸く僞刻の出現する有り。本書の五七・一。八四、一。一三〇、二。二五四、一の諸片は、字、形を成さず、文は句を成さず、皆早期僞刻の物爲るは、今日一望なるも、卽ち在昔には自から亦辨じ難きを知る。

三、失拓　甲骨正面質地細緻。文字易辨。背面刻辭雜廁於鑽鑿之間。骨質粗疏甚難辨認。拓墨遺漏。時有所見。若本書一九三、四片與天壤閣甲骨文存一九片。原爲一版。所折今加綴合。乃知藏龜亦當有背刻而失拓。此不過一例耳。以此而推他片之矢拓。亦所難免。

三、失拓　甲骨の正面は實地細緻にして、文字辨じ易し。背面の刻辭は鑽鑿の間に雜廁し、骨質粗疏にして甚だ辨認し難し。拓墨の遺漏は、時に見る所有り。本書の一九三、四片と『天壤閣甲骨文存』（『天壤閣甲骨文存』註〔二〕參見）の一九片との若きは、原と一版爲り、折るる所今綴合を加ふれば、乃ち『鐵雲藏龜』も亦當に背刻有るべきも拓を失せしことを知る。此れ一例に過ぎざるのみ。此れを以て他片の失拓を推すに、亦免れ難き所あら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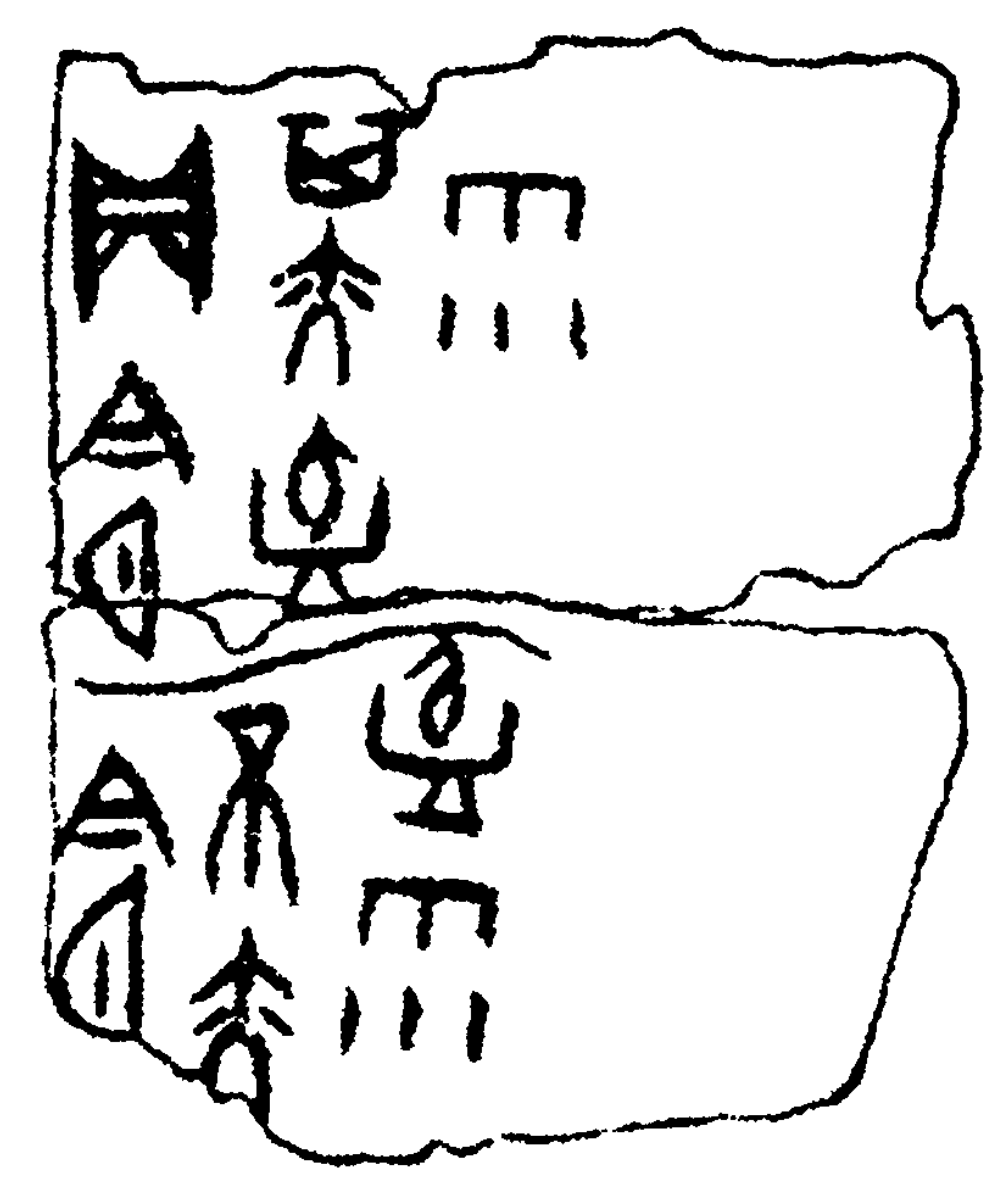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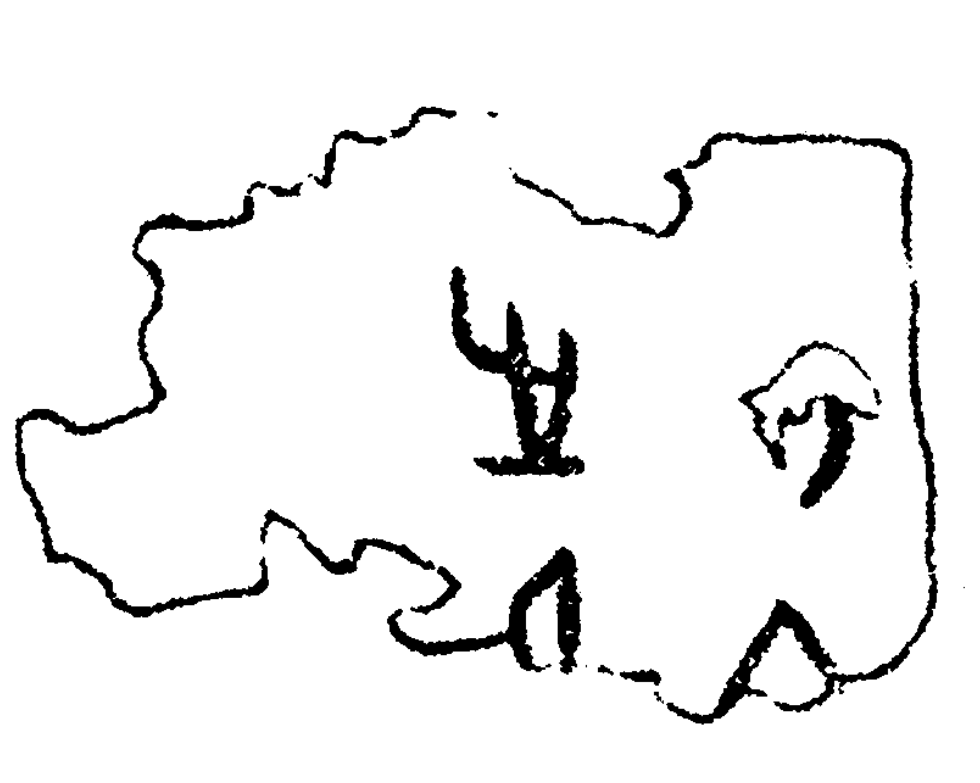

四、綴合　甲骨碎片之可以綴合。乃初期研契所不知。如本書四三、一與五三、四爲同一上腹甲所折。二五・三與二六・四爲同一牛胛骨所折（見圖）。其他與後出之書可以綴合者尚多。茲以體例所限不復一一註明。讀者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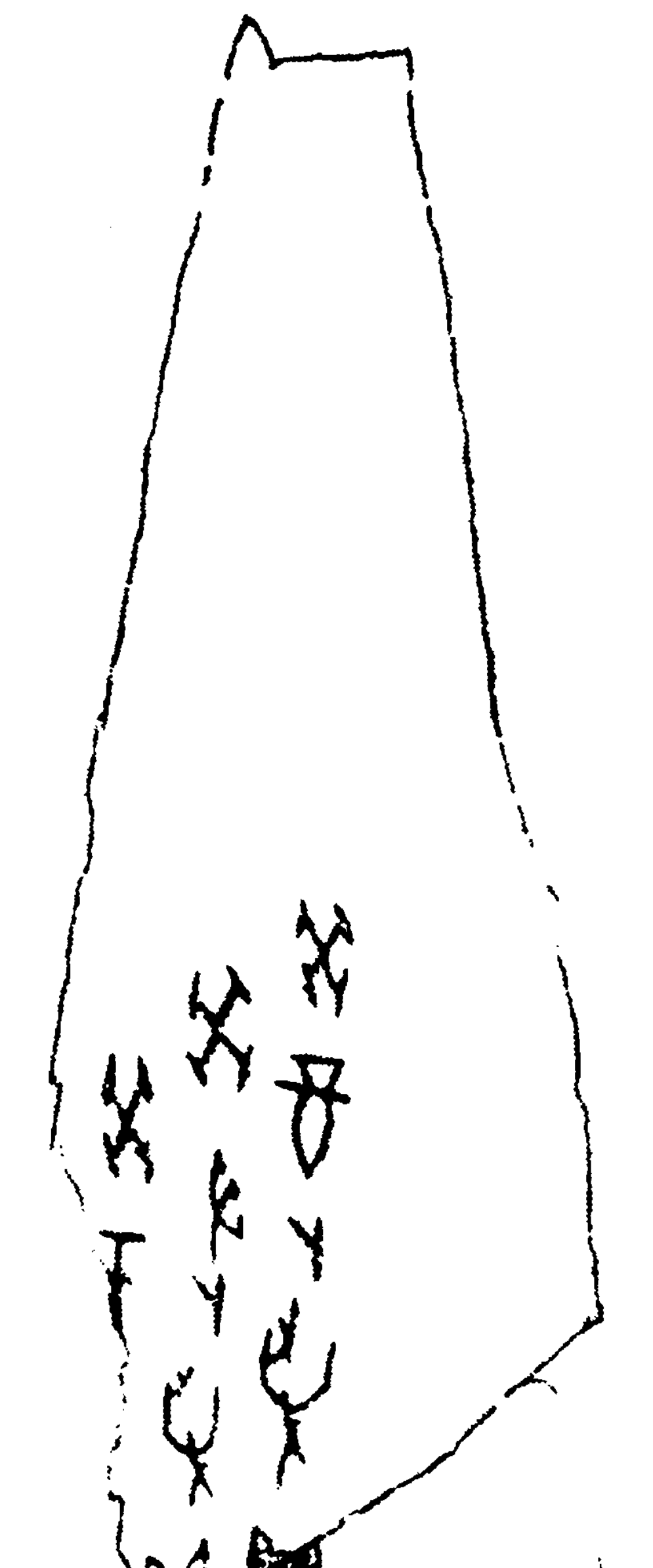

二五〇、二、二六〇、四合

四、綴合　甲骨碎片の以て綴合すべきは、乃ち初期研究の知らざる所なり。本書の四三、一と五三、四とは同一上腹甲の折るる所と為し、二五〇三と二六〇四とは同一牛胛骨の折るる所と為すが如し。（圖を見よ）。其の他後出の書と以て綴合すべき者尚多し。茲に體例の限る所復た一一註明せざるを以て、讀者これを諒とせ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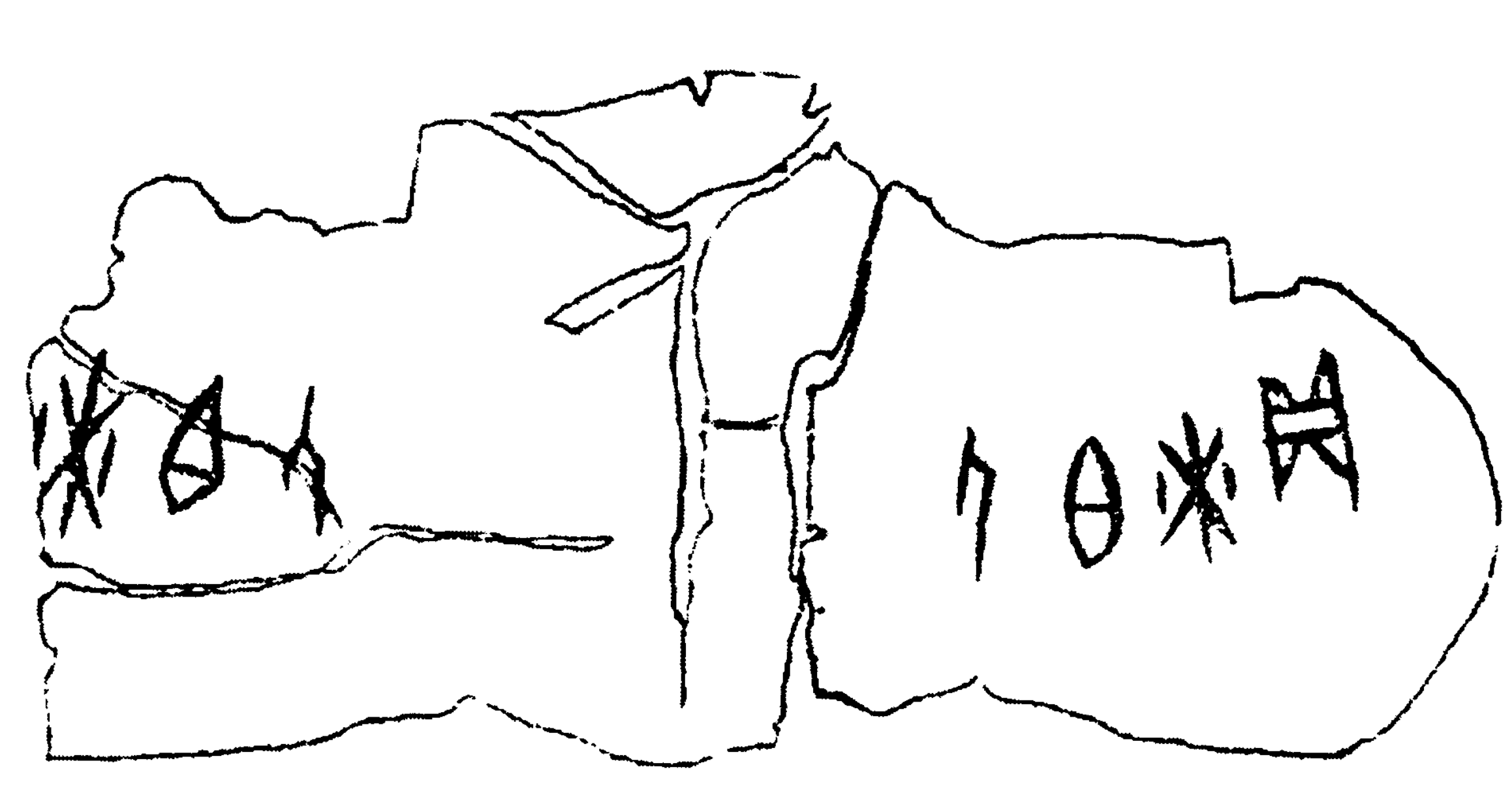

四三、一
五三、四
合

凡此四端屬於甲骨研究之經驗。運用之効必將因人而殊。最為藏龜借者。厥維印刷不清。辨認困難。則讀者所同感。民國二十年蟫隱廬翻刊石印本於原片。率意粉描。釋文尤多訛誤。鮑氏之用心雖苦實。無裨閲讀。倘欲使原片不清處。置其本真。必當於後出諸書中覓補救。舉例言人。（本書六〇二原片下端模糊「王其」下二字不明，孫海波輯甲骨文編收上一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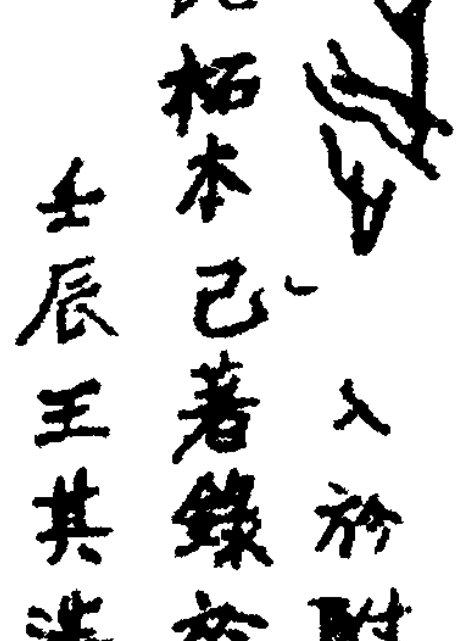入於附錄八十七頁，「注云，「據拓本摹」。蓋因原書不明，而求之拓本也。今此拓本已著錄於殷契佚存一〇七。本書所附寫本。即據佚存所摹。知原辭為

壬辰王其涉河。

涉河卜辭常見。涉字異體。亦見於佚六九九中。皆从川。孫氏不敢認。故入於附錄。此即以後出同片。補證藏龜疑問之一例也。自鐵雲謝世。所藏流散。轉輾售讓。一再易主。拓本分由。各家收錄。輯印專書。重複至再者。所在多有。若能一一校對後出諸書。選其拓印清晰者。必可使藏龜原拓不清者還其真相。十載以來空懷此志。僅於庚寅之歲摹錄一過。猶愧無成。茲當重印流傳。檢視行篋。摹本尚存。因遂一附於拓本之旁。聊助參考。其有模糊過甚。辨認不清者。雖亦摹錄未足視為定論。至若抽換拓本還其舊觀則請俟諸異日。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秀水嚴一萍。

凡そ此の四端は甲骨研究の經驗に屬す。運用の効は必ず將に人に因って殊ならんとす。最も「『鐵雲』藏龜』の為に惜しむ者は、厥れ維れ印刷清ならざるなり。[三十八]辨認の困難なるは、則ち讀者同感する所なり。民國二十「一九三一」年蟫隱廬翻刊の石印は原片に本づいて、意に率いて粉描す。釋文、尤も訛誤多し。鮑「鼎」[三十九]氏の心を用ふるや苦實なりと雖も、閲讀に裨すること無し、倘し原片の清ならざる者をして、其の本真を置か使めんと欲せ

ば、必ず當に後出の諸書中に於て補救を覓むべし。例を擧げてこれを言へば、本書六〇二原片は下端は模糊として、「王其」の下二字は不明なり。孫海波輯の『甲骨文編』[四十一]は上の一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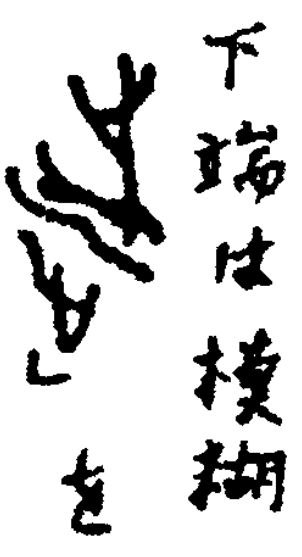」を得って附録に入れ、下に注して云く、「拓本に據りて摹す」（附録十七葉）と。蓋し原書の不明なるに因って、これを拓本に求むるなり。今、此の拓本は已に『殷契佚存』[四十二]一〇七に著録す。本書に附する所の寫本は、即ち『『殷契』佚存』の摹する所に據って、原辭の「壬辰王其涉河」為るを知る。

「涉河」は卜辭に常見す。涉字は異體なり、亦『『殷契』佚『存』』六九九中に見え、皆川に従ふ、孫「海波」氏敢て認めず、故に附録「十七葉」に入る。此れ即ち後に出づる同片を以て、『『鐵雲』藏龜』の疑問を補證するの一例なり。鐵雲「劉鶚」世を謝りて、所藏流散し、轉輾售讓す。一再主を易へ、拓本分由す。各家の收錄、輯めて專書を印す。重復して再に至る者は、所在多く有り。若し能く一一後出の諸書と校對し、其の拓印清晰なる者を選べば、必ず藏龜の原拓本の清ならざる者をして、其の真相に還らしむべし。十載以來空しく此の志を懷き、僅かに庚寅「一九五〇年」の歳に摹録一過するも、猶成すこと無きを愧ず。茲に重印流傳するに當って、行篋を檢視すれば、摹本尚存す。因って遂一拓本の旁に附し、聊か參考に助す。其の模糊甚しきに過ぎ、辨認の清ならざる者有るは、亦摹錄すと雖も未だ視して定論と為すに足らざるものなり。拓本を抽換「ぬきかへるの意」して其の舊觀に還すが若きに至りては則ち請ふ、諸れを異日に俟たん。[四十三]

中華民國四十八「一九五九」年四月四日。秀水「浙江省」の嚴一萍

註[三十八]　蟫隱廬鉛印本は一九三一年に出版されたもので『鐵雲藏亀之餘』と合冊になり、

六冊で、鮑鼎「註[三十九]參見」の釋文を墨拓の横に附している。いわゆる『鐵雲藏龜』の第一回目の復刻である。

註[三十九]　鮑鼎（一八九九―？）字は祝遐、號は默庵、湖北蒲圻の人。米國イリノイス大學の工學士、建築學者として知られ、國立中央大學建築系教授に仕じた。甲骨金石學における書は『鐵雲藏龜』の釋文や、『抱殘守缺齋藏器目』、『善齋吉金錄』、『愙齋集古錄校勘記』、『漢賈夫人馬姜墓石刻考釋』等がある。（『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四十]　孫海波（一九一〇―？）字は涵溥。河南潢川の人。北京師範大學研究院を卒業。北平研究院の名譽編輯河南通志館編輯、國立師範大學、私立中國學院、私立東北大學教授に仕じた。考古學社社員、文字學甲骨文字の研究に努めた。孫氏の甲骨學の功積はその著書である『甲骨文編』（甲骨文編序註[二]參見）や『古文聲系』（古文聲系序註[二]參見）によってわかるように甲骨文字を一つ一つ『說文解字』の體例によって編次して字書を作ったことにある。（『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四十二]　甲骨文編（甲骨文編序註[二]參見）

註[四十三]　殷契佚存（殷契佚存序註[二]參見）

註〔四十三〕嚴一萍（民國一　）浙江省嘉興縣秀水の人。現在台灣に居り、藝文印書館を經營。甲骨學は董作賓に師事す。甲骨學における書は『續殷曆譜』（『續殷曆譜序註〔一〕參見）董作賓との共著の『殷虛文字外編』（『殷虛文字外編序註〔一〕參見）『中國書譜殷商編』等があり。論文は數十篇にのぼる。

二、契文擧例〔一〕

文字之興。原始于書契。契之正字爲栔。許君訓爲刻。蓋鍥刻竹木以著法數。斯謂之契。契着其同聲叚借字也。（周禮小宰。八成聽取予。以書契。乃契券之一種。與易書契小異。）詩大雅緜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毛公詁契爲開。開、刻義同。是知契刻又有施之龜甲者。周禮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又云。遂龡其焌契。以授卜師。杜子春云。契謂契龜之鑿也。亦擧緜詩以證義。鄭君則謂。契卽士喪禮之楚焞所用灼龜也。綜斠杜鄭之義知開龜。有金契。有木契。杜據金契用以鑽鑿。鄭據木契用以然灼。二者蓋同名異物。金契卽開書之刀鑿。將卜開甲俾易兆卜。竟、紀事以徵吉。殆皆有契刻之事。詩禮所述。義據焯然。商周以降。文字緐孳。竹帛漆墨。日趨簡易。而契刻之文猶承用不廢。漢承秦燔之後。所存古文舊籍。如淹中古經・西州賸簡。皆漆書也。汲冢竹書出晉太康初。亦復如是。然則契刻文字自漢時已罕覯。迄今數千年人間殆絕矣。

文字の興るは原（もと）書契に始まる。契の正字は栔と爲す、許『愼』君は訓じて刻と爲す〔二〕。蓋し竹木に鍥刻「するどくきざむの意」して以て法數を著す、斯ちこれを栔と謂ふ。契とは其の同聲叚借の字なり。（『周禮』小宰に、「八成の『六に曰く』取予を聽くに、書契を以てす」と。乃ち契は券の一種なり、『易』の書契と小しく異なる。〔周易繫辭下第八〕）『詩『經』』の大雅緜に云く、「爰に始り、爰に謀る、爰に我が龜を契す」と。毛公「毛亨」は契を詁（よみ）て開と爲す、開・刻義同じ。是れ契刻の又これを龜甲に施す者有るを知る。『周禮』菙氏に「其の燋契を掌どり、以て卜事を待つ」と。又云く「遂に其の焌契を

龡いて、以て卜師に授く」と、『注に』杜子春云く「契は龜を契するの鑿（のみ）を謂ふなり」と、また『『詩經』』緜の詩を擧げて以て義を證す。鄭『玄』君は則ち謂へらく、契は卽ち『『儀禮』』士喪禮の「楚焞」にして「用ひる所は灼龜なり」と。杜『子春』・鄭『玄』の義を綜斠すれば龜を開むを知る、金契有り、木契有り、杜『子春』は金契の用ひて以て鑽鑿するに據り、鄭『玄』は木契の用ひて以て然灼するに據る。二者は蓋し同名異物ならん。金契は卽ち開書の刀鑿なり、將に卜せんとして甲を開き兆卜に易からしむ。竟（おも）れば、事を記して以て吉を徵す、殆ど皆契刻の事有り、『詩『經』』禮「周禮・儀禮」述ぶる所は、義、焯「灼の意」に據ること然〔三〕り。商周以降、文字緐孳し、竹帛漆墨は、日に簡易に趨る。而して契刻の文は猶承用して廢せず。漢は秦燔の後を承く。存せし所の古文舊籍、『魯の』淹中の古經・西州の賸簡〔四〕の如きは、皆漆書なり。『河南省』汲『郡』冢の竹書『紀年』は晉の太康「太康元年二八〇年」の初めに出でしも、亦復た是くの如し。然らば則ち契刻の文字は漢の時より已に覯ること罕なり。今に迄ぶまで數千年人間に殆ど絕へたり。

註〔一〕　孫詒讓（註〔十七〕參見）が著はした書である。『鐵雲藏龜』のト片を使って上卷は月日、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國、典禮、下卷は文字、雜則にそれぞれ甲骨を分類し文字學として取り扱かうとともに殷代史究明に力をそそいでいる。孫氏の文字解釋は初期の甲骨學の基礎を作った功績は大きい。また本書を見ると文字解釋が如何に困難であったかを窺う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本書は『鐵雲藏龜』が出版された翌年一九〇四年に作られたが、出版は遅れて一九一七年、吉金盦叢書のうちの一つとして出た。また一九二七年八月、上海蟫

隠廬からも石印本二冊が出ている。今人白玉崢氏は本書に校讀を試み「契文學例校讀」として『中國文字』に掲載中である。

註「二」　契（㓞）　許愼は「刻」と訓じ、「从㓞从木」とあり、木に契刻するの意である。（『說文解字』四篇下）『釋詁』に「契滅殄、絶也」とあり、郭注に「今江東呼刻斷物爲契斷」という。『詩』大雅緜に「爰契我龜」とありその傳に「契開也」とみえる。『荀子』勸學篇に「鍥而舍之、朽木不折」とあり、その注に「刻也」とみえ、鍥刻を加えるの意である。白川博士は「書契・契約の意に用いるのは、簡牘に鑿齒を刻して、その符合を以て驗となすからである」（『說文新義』卷四・一九九）とされる。

註「三」　淹中の古經・西州の贖簡　魯の淹中より出土した古經は次のごときものである。「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后氏・戴氏。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漢書藝文志）とありこれは淹中本である。后氏十七は補注の「儀禮疏云、高堂生傳十七篇是今文也。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篆書是古文也。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とあるがこれに據るのであろう。また西州の贖簡は西域出土の木簡を指す。

註「四」　汲冢の竹書　晉の武帝、咸寧五年（二七九年）の時、汲郡は（今の河南省汲縣）において出土す。その時の樣子は「冬十月、戊寅、匈奴餘渠都督獨雍等帥部落歸化。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于秘府」（晉書

武帝紀）と記錄されている。整理はのち荀勗、和嶠、東晳、衛恒等によってなされた。

適年。河南湯陰古羑里城。掊土得古龜甲甚夥。率有文字。丹徒劉君鐵雲集得五千版。甄其略明晰者千版。依西法拓印始傳於世。劉君定爲殷人刀筆書。余謂考工記築氏爲削。鄭君訓爲書刀。刀筆書即契刻文字也。甲文既出於刀筆。故廉峭古勁。觚折渾成。恍若讀古史手札。唯瑑畫纖細。拓墨漫漶。既不易辨例甲片。又率爛闕文義。斷續不屬。劉本無釋文。苦不能悉讀也。歲、治古文大篆之學四十季。所見彝器款識逾二千種。大抵皆出周以後。賞鑒家所樂揭爲商器者。率肊定不能碻信。每憾未獲見眞商時文字。

適年、河南「省」湯陰「縣」の古羑里城に、土を培して古龜甲を得ること甚だ夥し。率むね文字有り。丹徒「江蘇省」の劉君鐵雲（劉鶚、鐵雲藏龜序註「九」參見）は集めて五千版を得たり。其の略明晰なる者千版を甄（わか）ち、西法の拓印に依りて始めて世に傳ふ。劉「鶚」君定めて殷人刀筆の書と爲す。余れ謂へらく、「『周禮』」考工記に「築氏は削を爲す」「考工記卷上」と、鄭「玄」君訓じて書刀と爲す。刀筆の書は即ち契刻の文字なり。甲文は既に刀筆に出づ、故に廉峭古勁「けわしくつよいの意」、觚折渾成「おれまがるの意」して、恍として古史の手札を讀むが若し。唯だ瑑畫「すじぼりのせんの意」の纖細にして、拓墨の漫漶「くちやくちやの意」なるは、既に甲片を辨認し易すからず。又率むね文義を爛闕「くだけるの意」し、斷續して屬（つづ）かず、劉本「鐵雲藏龜」釋文無し。悉讀する能はざるに苦しむなり。歲「自己の謙稱」、古文大篆の學を治むること四十季、見る所の

彝器款識「青銅器銘文」は二千種を逾えしも、大抵皆周以後に出づ。賞鑒家の樂揭「しあげるの意」して商器と爲す所の者も、率むね肊定にして碻「確」信する能はず。每に未だ眞の商時の文字を見るを獲ざるを憾みぬ。

頃始得此冊。不意。衰季睹茲奇迹。愛翫不已。輒窮兩月力校讀之。以前後復緟者參互案繹。迺略通其文字。大致。與金文相近。篆畫尤簡消。形聲多不具。又象形字頗多。不能盡識。所偁人名號未有諡法。而多以甲乙爲紀。皆在周以前之證。羑里於殷屬王畿。於周爲衞地。據周書世俘篇。殷時已有衞國。故甲文亦有商・周・衞諸文。以相推論知必出於商周之間。劉君所定爲不誣。至其以𡿺爲子。以絲爲係。間涉籒文。或疑其出周宣以後。斯則不然。夫史籒十五篇不必皆其自作猶之。許書九千字雖爲秦篆。而承用倉沮舊文者。十幾七八。斯固不足以獻疑。兩甲文多紀卜事。一甲或數段。從橫反正。迻遞糾互無定例。蓋卜官子弟應時記識以葡官成。本無雅辭奧義。要古契刻遺文稍存。辜較。朽骼曦零。更三四千年。竟未漫滅。爲足寶耳。今就所通者略事甄述。用補有商一代書名之佚。兼以蒐究倉後籒前文字流變之迹。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頃ろ始めて此の冊を得たり。意はざりき、衰季「晩年」に茲の奇迹を睹んとは、愛翫して已まず、輒ち兩月の力を窮めて校讀し、前後に復緟せる者を以て參互案繹し、迺ち略其の文字に通ぜり。大致、金文と相近きも、篆畫は尤も簡消なり。形聲具はらざるもの多し。又象形の字頗る多く、盡くは識る能はず。偁する所の人の名號には未だ諡法有らず。而して多く甲乙「十干」を以て紀と爲すは、皆周以前に在るの證なり。羑里は殷に於ては

王畿に屬し、周に於ては衞の地と爲す。「『逸』周書」世俘篇「第三十七の條」に據れば、殷の時已に衞國有り、故に甲文にも亦商・周・衞〔六〕の諸文有り。以て相ひ推論すれば必ず商周の間に出でしを知る。劉「鶚」君の定むる所は誣（いつわ）ならずと爲す。其の𡿺を以て子と爲し、「『契文學例』月日第一」絲を以て係と爲すに至っては、「『契文學例』文字第九」間々籒文に涉り、或は其の周の宣「王」以後に出づるを疑ふも、斯れ則ち然からず。夫れ『史籒十五篇』〔七〕は必ずしも皆其の自ら作りてこれに猶らず。許書「說文解字」の九千字は秦篆たりと雖も、倉「頡」沮「誦」の舊文を承用する者、十に幾んど七八なり。斯れ固より以て獻疑「難を致すの意」するに足らず。甲文は多く卜事を紀す。一甲に或は數段、從橫反正し、迻「交に同じ」遆糾互して定例無し。〔八〕蓋し卜官の子弟時に應じて記識して以て官成に葡ふ。本より雅辭奧義無し。要するに古の契刻は遺文稍存し、辜較（あらまし）、朽骼曦零するも、三四千年を更て、竟に未だ漫滅せず、爲に寶とするに足るのみ。今通ずる所の者に就いて略々甄述「あきらかにのべるの意」を事とし、用つて有商一代の書名の佚を補ひ、兼ねて以て倉「頡」後「史」籒前の文字の流變の迹を蒐究せり。其の知らざる所は蓋し闕如するなり。

註「六」　衞はト文に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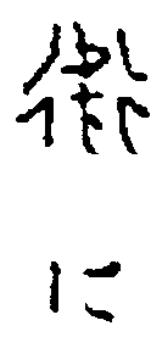に作られ衞の初文である。ま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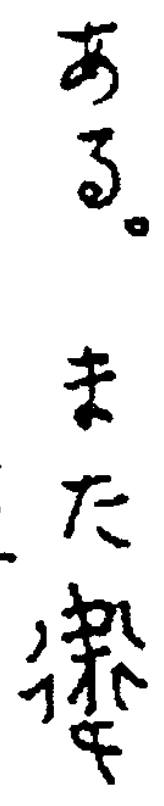等にも作る。
商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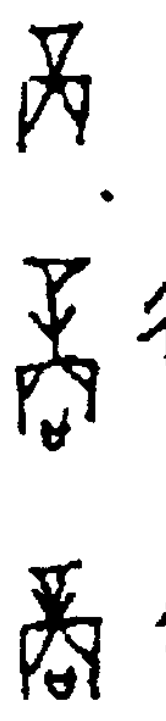に作り、周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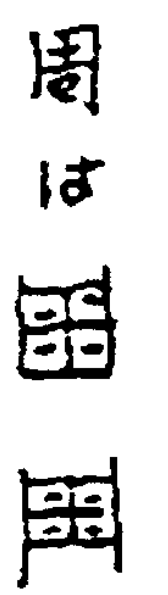に作る。

註「七」　史籒十五篇は四字句、九千字とされるが、もっと少なかったともされる。作者は周の宣王の時の太史の籒が大篆で書いたものであるとされる。王先謙は「王鳴盛曰。說文謂之史篇、酉部云、燕召公篇。史篇史籒所作倉頡十五篇也。案史籒

作大篆十五篇。李斯作倉頡篇錯誤」（『漢書補注』）と論じ史籀は誤りであるとする。通說では春秋戰國時代に子弟に文字を教へるために作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とする。またいう「今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數與此志籀書九千字以上相合、但說文或取古文、或取大篆、或取小篆、以意參酌定之。非專取史籀。建武亡六篇。當許氏時已無全本。許氏固不能盡適用之也。沈欽韓曰。說文敘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張懷瓘書斷云。以史官製之。用以教授。謂之史書凡九千字。唐玄度十體書曰。逮王莽亂此篇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為作解說、所不通者十有二三」（『漢書補注』）と述べるように說文に引用されるものは僅かで傳わるものは說文にあるのみである。その字體は籀文あるいは大篆で西周の文字を傳えたものである。

註〔八〕孫詒讓は卜辭の書き方について定例がないとしているが、のちの學者董作賓によって卜辭には書契の規則があることを發見された。『商代龜卜之推測』の書契第九に詳しい。またこれについて論じたものに胡光煒の『甲骨文例』、董作賓の『甲文例』、胡厚宣の『卜辭同文例』『卜辭彝銘多側書』等がある。

抑余更有擧證者。尚書洪範原本雒書。漢劉子駿・班孟堅舊說咸謂。初一曰五行至畏用六極六十五字。為雒水所出龜書。禹得之以為九疇。馬・鄭所論略同。後儒疑信參半。遂滋異議。顧彪・劉焯・劉炫・孔穎達之倫。雖依用劉・班。猶致疑於字數縑簡之間。今所見龜文殘版。徑一二寸者。刻字輒數十。計元龜全甲尺二寸。必可容百名以上。以相推例。雒水龜

書。殆亦猶是。蓋本邃古之遺文。賢達寶傳。刻著龜甲用代簡畢。大禹浮雒適爾得之。要其事實。不過如此。自緯候詭託以為神龜負書文瑑天成。後儒矜飾符瑞。遂若天璽神讖。祥符天書。同茲誣誕。實則契龜削甲。古所恒覯不足異也。此似足證經義。輒附記之。以諗學者。

光緒甲辰十一月。籀膏居士書。

抑も余の更に擧證有る者は、『尚書』洪範の原本の雒書なり。漢の劉子駿〔九〕（「劉歆」）、班孟堅〔十〕（「班固」）の舊說は咸な謂へらく、「一曰五行畏用六極」（「洪範の文」）に至る六十五字、雒（「洛」）水出す所の龜書と為す。禹これを得て以て九疇を為ると。馬（「融」）〔十一〕・鄭（「玄」）の論ずる所も略同じ。後儒疑信參半にして、遂に異議を滋す。顧彪〔十二〕・劉焯〔十三〕・劉炫〔十四〕・孔穎達〔十五〕の倫は、劉（「歆」）・班（「固」）に依り用ふと雖も、猶疑ひを字數縑簡の間に致す。今、見る所の龜（「甲」）文の殘版、徑（さしわたし）一二寸なる者も、刻字輒ち數十。元龜の全甲を計れば尺二寸〔十六〕、必ず百名以上を容る可し。以て相推例すれば雒水の龜書も、殆ど亦猶ほ是のごとからん。蓋しもより邃古の遺文なり。賢達寶傳し、龜甲に刻著して用って簡畢に代ふ。大禹雒に浮んで適爾これを得たり、其の事實を要（もと）むれば、此くの如きに過ぎず。緯候（「いわゆる緯書で、七經の緯書と尚書中侯を古くは緯候といった。」）の詭託してより以て、神龜の負書は文瑑天成すと為す。後儒は符瑞を矜飾すること、遂に天璽神讖、祥符天書の若くし、茲の誣誕に同じうす。實は則ち龜に契し甲に削するは、古の恒に覯る所にして異とするに足らざる也。此れ經義を證するに足るに似たり。輒ちこれを附記して、以て學者に諗ぐ。

光緒甲辰（「一九〇四年」）十一月。籀膏居士〔十七〕（「孫詒讓」）書。

註〔九〕劉歆（前漢三二－二三）字は子駿。王莽の時の國師。劉向の第三子。黄門郎、中壘校尉、車光祿大夫等を歷任。劉向の說く洪範は「易曰「天垂象……洪範是也」」（『漢書五行志』）と論ず。

註〔十〕班固（前漢三二－九二）字は孟堅。陝西の人。後漢の歷史家。班固の說は『漢書藝文志』尚書類小序にとく。劉歆の說と同じ。

註〔十一〕馬融（後漢七九－一六六）後漢の儒者。字は季長。陝西茂陵の人。摯恂に學び、校書郎、郎中の官につく、經學に通じ盧植、鄭玄等一千人の弟子を有した。鄭玄（後漢一二七－二〇〇）後漢の經學者。字は康成。北海、高密の人。若い時郷嗇夫となったが、學を好み、大學にいたり京兆の第五元に師事し、のち馬融に師事した。當時古文學と今文學が對立していたが、鄭の古文學が確立して漢代の經學は集大成されるにいたった。馬鄭の洪範論は「從五行已下至六極。洛書文也。鄭曰。行者言順天行氣」という。六十五字洛書と解していて劉班とほとんど同じである。

註〔十二〕顧彪（？－　）隋の儒者。煬帝のとき國子助教となる。顧彪の說は「龜背先有總三十八字。前八事俱得五福歸之。前八事俱失六極臻之。故福極處末也」（『尚書顧氏疏』）と。

註〔十三〕劉焯（五四四－六一〇）隋の儒者。字は士元。信都の人。開皇年間の進士。員外將軍になり、のち太學博士となる。劉焯の說は「龜背先有三十八字皇極。若得則分散為五福。若失則不能為五事並列。其咎弱故為六也。猶詩平王以後與諸侯並列。同為國風焉。咎徵有五而。極有六者。五行傳云。皇之不極。厥罰常陰。即與咎徵。常雨相類。故以常雨包之為五也」と論ず。

註〔十四〕劉炫（五四九－六一七）隋の儒者。字は光伯。景城の人。殿內博士や、大學博士となる。劉炫は「其敬用農用等、亦禹所第敘。其龜文惟有二十字」と論ず。

註〔十五〕孔穎達（五七四－六四八）唐初の經學者。字は仲達。謚は憲公。衡水の人。孔は「傳云。此禹所第敘。不知洛書本有幾字。五行志悉載此一章。乃云。凡此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計天言簡要必無次第之數上。傳云。禹因而第之。則孔以第是禹之所為初一曰等二十七字必是禹加之也。其敬用……二十字、並無明據未知孰是。故兩存焉」（『尚書注疏』）と論ず。

註〔十六〕龜甲と獸骨によって刻字された字數は少々異なるが、中央研究院安陽小屯第三次に發掘された大龜四版は、一版に二百數十字を數へ、（『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大龜四版考釋）獸骨においては百數十字を刻したものがある。

註〔十七〕孫詒讓（一八四八－一九〇八）字は仲頌。浙江瑞安の人。同治戊辰進士。同

治六年（一八六七）に刑部主事となるが、まもなく辭し、學問の道に志して「初讀漢學師承記及皇清經解、漸窺通儒、治經史小學家法」（『清史稿』儒林傳）て俞樾に師事し、古典の訓詁を通じて金文を攷釋して『古籀拾遺』『政和禮器攷』、『原名』『東甌金石志』を著して前人の研究を糾正した。また文集は『籀膏述林』という。甲骨學においては文字解釋に最初に取りくんだ人である。（『金石學續補上、二七ウ。『清史稿』儒林傳）

三、名原〔二〕

汝南許君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是文字之初。固以象形爲本。無形可象。則指事爲之。逮後孳乳浸多而六書大備。今說文九千文。則以秦篆爲正。其所錄古文。蓋掇拾漆書經典及鼎彝款識爲之。籀文則出史篇。要皆周以後文字也。倉沮舊文。雖襍廁其間。而叵復識別。況自黃帝以迄於秦更歷八代。積年數千。王者之興。必有所因於故名。亦必有所作新名。新故相襲。變易孳益。巧厤不能計。又孰從而稽覈之乎。自宋以來。彝器文間出攷釋家。或據以補正許書之譌闕。

汝南「河南省」の許『愼』君云く、「倉頡の初めて書作るや、蓋し類に依りて形を象る、故にこれを文と謂ふ。其の後形聲相い益す。即ちこれを字と謂ふ」〔『說文解字』第十五上〕と。是れ文字の初めは、固より象形を以て本と為す、形の象るべき無くんば、則ち事を指してこれを為す。後に逮んで孳乳浸せく多くして六書大いに備わる。今『說文『解字』』の九千文は、則ち秦篆を以て正と為す、其の錄する所の古文は、蓋し漆書・經典及び鼎彝の款識を掇拾してこれを為す。（契文擧例註〔七〕參見）籀文は則ち史篇より出づ、要するに皆周以後の文字なり。倉『頡』沮『誦』の舊文、其の間に襍廁すと雖も、復た識別し叵し。況んや黃帝より以て秦に迄るまで更に八代を歷て、積年數千なり。王者興るや、必ず故名に因る所有り、亦必ず作る所の新名有り、新故相襲ひ、變易孳益す。巧厤計る能はず。又孰れに從ひてこれを稽覆せんや。宋より以來、彝器の文、間〻攷釋家を出だす。「薛尚功、王俅、王厚之、阮元、吳榮光、徐同伯、吳式芬、吳大徵、劉心源の輩」或は據りて以て許書「說文解字」の譌闕を補正せり。

註〔二〕　名原　孫詒讓の書で『契文擧例』に繼いで書かれたものである。古文大小篆の沿革の迹を求め、その例は金文、龜甲文、貴州の紅巖古刻を搜集して文字の源と變化を追求している。本書の目次は、原始數名、古章原象、象形原始（以上上巻）、古籀撰異、轉注揭櫫、奇字發微、說文補闕（以上下巻）からなる。出版は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一冊。また上海千頃堂書局の鉛印本がある。

邇年。又有龜甲出土。尤簡消奇詭。閒原始象形字。或定爲商時契刻。《閒與籀文同。或本商前舊文而籀篇因襲之。》然亦三代瑑迹爾。余少耆讀金文。近又獲見龜甲文。咸有譔錄。每惜倉沮舊文不可復覩。竊思以商周文字展轉變易之迹。上推書契之初軌。沈思博覽。時獲證。最栝論之。書契初興。形必至簡。逮其後。品物衆而情偽滋。將不周於用。則增益分析而漸緐。其最後文極而敝。苟趣急就。則彌務消易之爲率。本於自然。而或歧同者異。或襲非成是。積久承用皆爲科律。故歷季益遠。則譌變益衆。而李斯之作小篆。廢古籀。尤爲文字之大戹。蓋秦漢諸儒傳讀經典。已不能精究古文。如古多段忞爲文。與寍形近。《金文文多作忞。與寍作寍絕相似。》而書大誥曰寍王・前寍人・寍武。則皆文之譌也。《略本吳清卿說》古文有𢦏市。即禮之爵韠。又有𢦏字。當爲爵弁本字。而毛詩絲衣曰。載弁俅俅。𢦏則載・𢦏之段也。庸古文作𩫖。與敦偏旁相涉。而左傳說成王賜魯土田倍敦。倍敦則附庸之譌也。書・詩傳自伏生毛公。左氏春秋上於張蒼。大毛公當六國時。前於李斯。伏固秦博士。張則柱下史。咸逮見李斯者。三君所傳尚不無舛

駁。斯之學識度。未能遠過三君。而迺奮肊制作徇俗蔑古。其違失倉史之恉寧足責耶。

迺年、又龜甲文の出土する有り、尤も簡渻「すくなくの意」奇詭にして、閒は原始象形の字に有り。或は定めて商時の契刻と爲す。（閒は籀文と同じ、或は商前の舊文に本づく、籀篇は因りてこれを襲ふ。）然れども亦三代の瑑迹爾。余は少くして耆んで金文を讀み、近ごろまた龜甲文を見るを獲たり。咸な誤録する有り、毎に倉『頡』・沮『誦』の舊文の復た覩るべからざるを惜しみ、竊かに商周文字の展轉變易の迹を以て、上、書契の初軌を推さんことを思ふ。沈思博覽して、時に確證を獲れば、最これを捃論せり。書契の初めて興るや、形必ず至って簡なり。其の後に逮べば、品物衆くして情僞「誠と偽」滋簡なり。将に用に周ならざらんとすれば、則ち增益分析して漸く緐し。其の最も後なるは文極まりて繁る。其の更迭苟しくも急就に趣けば、則ち獮務めて渻多し。故に復た減損して諸を簡に反す。其の更迭「たがいに、いれかわるの意」嬗易「かわるの意」の率爲るや、自然に本づいて或は同を厭い異を耆み、或は非を襲ひて是と成す、積久承用して皆科律と爲す。故に壁書「年」益々遠ければ則ち譌變益々衆し。李斯の小篆を作りて、古籀を廢するや、尤も文字の大厄爲り。蓋し秦漢の閒諸儒傳へて經典を讀むも、已に古文に精究する能はず。古へ多く忞を段りて文を爲す。寍と形近し。[三]（金文の文多く[illegible]に作る。寍を[illegible]に作る絶だ相い似たり。）而して『書「經」』の大誥に寍考・寍王・前寍人・寍武と曰ふは、則ち皆文の譌なり。（略 吳清卿[三]「吳大澂」の説に本づく。）古文に𢦏市[四]有るは、即ち禮の爵韠なり、又𢦏字有るは、當に爵帛の本字と爲すべし。『毛詩』絲衣に曰く「𢦏弁俅俅」「周頌、閔予小子之什」と。𢦏は則ち𢦏・𢦏の段也。啇[五]の古文は啇に作り、敵と偏旁相い涉る。而して『春秋』左『氏』傳に「成王魯に土田の倍敦なるを賜ふ」「定公四年」と。倍敦とは則ち附庸の譌なり。『書「經」』・『詩「經」』は伏生、毛公「毛萇」より傳はり、『左氏春秋』は張蒼に上る。大毛公「毛亨」は六國の時に當り、李斯に前んず、伏「生」は周と秦の博士、張「蒼」は則ち柱下の史、咸な李斯を見るに逮ぶ者なるも、三君の傳ふる所は尚舛駁無しとせず。「李」斯の學「蒼頡一篇をいう」や識度、未だ遠く三君を過ぐる能はざるに、迺ち肊を奮って制作し俗に徇ひ古へを蔑にす、其の倉史「蒼頡篇・史籀篇」の恉を違失するは寧ぞ責むるに足らんや。

註[三]　寍　寍を文の字と解釋されるにいたったのは吳大澂にはじまる。ここにその説を録しておく。「書文侯之命追考于前文人。詩江漢告於文人。毛傳云。文人文德之人也。濰縣陳壽卿編修介祺所藏兮仲鐘云。其用追孝于皇考。己伯用侃喜前文人。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敦云。用追孝于前文人。知前文人三字爲周時習見語。乃大誥誤文爲寍。曰予曷其不于前寍人攸受。休畢曰。天亦惟休于前寧人曰。率寍人有指疆土。前寍人實前文人之誤。蓋周古文文字有从心者。或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壁中古文大誥篇其文字必與寍字相似。漢儒遂誤釋爲寍。其實大誥乃武王伐殷。大誥天下之文寍王即文王。寍考即文考。民獻有十夫。即武王之亂臣十人也。寍王遺我寶龜。鄭注受命曰。寍王此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説。既以寍考爲武王。遂以大誥爲成王之誥。不見古器。不識眞古文。每知寍字爲文之誤哉」字說と。

註[三]　吳大澂（一八三五―一九〇二）字は清卿。號は恒軒、愙齋。江蘇吳縣の人。光緒戊辰（同治七年）進士。翰林院編修官より湖南巡撫に至る。日清戰爭には統率者として大役にあずかったが、戰に敗れたので、まもなく官を退き郷里で隱居した。そして金石文字の研究に力をそそぎ、一字釋するごとに造字の原を究めて『字說一卷』を著し、また鐘鼎彝器による古籀文は楳出していってその著は『說文古籀補』であり、また彝器の所藏も數百種でその一部を自からの手で繪圖摹篆して『恒軒吉金所藏所見錄』や『愙齋集古錄』を著している。（『字說』說文古籀補自序、金石學續補』による）

註[四]　𢦏市　金文に[illegible]市に作り、西周後期の師𩛥父鼎、趩觶、免觶、趞曹鼎等に見え、賜賞品であって朱市、赤市等の語があるところから、𢦏は色名をいうものである。孫詒讓はこれを經籍にみえる爵韠とする。それは「𢦏从弁从戈。以聲類推之。當與纔相近。說文糸部。纔帛雀頭色。从糸毚聲。以𢦏爲纔。猶經典通以纔爲才也。纔、禮經作爵。士冠禮玄端爵韠。注云。士皆爵韋爲韠。引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𢦏市即禮經之爵韠。此器冘彝及趩尊。師𩛥父鼎之𢦏市。即禮經之爵韠也。蓋帛織絲爲之。爵色帛。則謂之纔。市制韋爲之。爵色韋。則謂之𢦏。二義古各有正字。分別甚明。漢以後。經典字書皆不見𢦏字。率用爵帛韋之通名。而正字遂爲借字所奪矣。」古籀餘論三・六である。序文にあるごとく孫氏はまた汪中の『經義知新記』に詩周頌絲衣の「𢦏弁俅俅」の𢦏を爵聲の誤りとする説を引いて一義に備うべきものとしている。これに對し郭沫若は汪說のごとく𢦏を爵の誤りとしなくても𢦏、𢦏は同聲にして𢦏は借字であるとする。（『西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陳夢家は𢦏を紂、緇にして黒色であるとしてい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四期、西周銅器斷代(六)九十頁）

註[五]　啇　『名原』三葉下より四葉上を參見。

通校古文大小篆。大氐。象形字興。畫繢通隨體詰詘。譌變最多。指事字次之。會意形聲字則孑毋。相檢沿譌頗尠。而與轉注相互。（轉注從徐鍇說）爲例又至廣博。其字或秦篆所不具。或許氏偶失之。故不勝枚舉。而段借依聲託事。則尤茫無涯涘矣。（古文段借至多茲不還論。）今略摭金文（多據原器拓本。未見拓本。則阮元、吳榮光、吳式芬三家槧本左之。宋薛尚功・王俅諸家所槧多誤。不足依據。唯今拓本所無之字。略有援證。餘悉不馮也。）龜甲文（據丹徒劉氏槧本。）石鼓文（據拓本及重槧天乙閣北宋拓本。）貴州紅巖古刻。（據槧本此蓋古苗民遺跡。篆形奇譎難識。與古文字例不甚符合。鄒叔勣以爲殷高宗伐鬼方。紀功石刻肊說不足據也。）與說文古籀互相勘校。揭其歧異。以著渻變之原。而會最比屬。以尋古文大小篆沿革之大例。約舉辜較。不能備也。世變方亟。茲學幾絕所覬。金石瑑刻日出不窮。倉沮舊迹。儻更見於人閒。後之治古文奇字者。孰吾說以求之。其於造作書契之敃恉。或得冥符於萬一爾。

光緒乙巳十一月。瑞安孫詒讓敘。

古文大小篆を通校すれば、大氐、象形字が、畫繢「もよう」に通じ、體に隨ひて詰詘し、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に據る」譌變最も多し。指事字これに次ぐ、會意・形聲字は則ち子母、相い檢せば譌に沿ふこと頗る尠く、而して轉注と相い亙るを、（轉注は徐鍇の說に從ふ。）例と爲す。又至って廣博。其の字或は秦篆の具はらざるところ、或は許〔愼〕氏偶これを失ふ。故に枚擧に勝へず。而して段借は聲に依りて事を託す、則ち尤も茫として涯涘無し。（古文の段借に至っては多く茲に遑論せず。）今略　金文（多く原器の拓本に據るも、未だ拓本を見ず。則ち阮元〔六〕、吳榮光〔七〕、吳式芬の三家の標本はこれを左とす。宋の薛尙功・王俅の諸家の標する所誤り多し。依據するに足らず。唯今の拓本に無き所の字のみは、略援證有り。餘りは悉く憑かざるなり。）龜甲文。（丹徒の劉〔鶚〕氏の標本に據る。）石鼓文。（拓本及び重標天乙閣〔八〕北宋拓本に據る。）貴州〔省〕の紅巖の古刻を摭りて〔九〕、（標本に據れば、此れ蓋し古へ苗民の遺跡、篆形は奇譎にして識り難し。古文字の例甚だ符合せず。鄒叔勣〔未詳〕以て殷高宗鬼方を伐つと爲す。功を紀せし石刻は肊說にして據るに足らざるなり。）『說文〔解字〕』の古籀と互に相い勘校して、其の岐異を揭げて、以て消變の原を著す。會最比屬して以て古文大小篆の沿革の大例を尋ね、約そ專較を擧ぐるも、備ふる能はざるなり。世變方に亟かなり。茲の學幾んど覬む所を絕たんとせしに、金石璩刻は日に出でて窮まらず、倉〔頡〕・沮〔誦〕の舊迹は儻重ねて人間に見はる。後の古文奇字を治むる者、吾が說を執りて以てこれを求めなば、其の書栔を造作するの敚恉において、或は冥符を萬一に得んのみ。

光緒乙巳〔一九〇五年〕十一月。瑞安〔浙江省〕の孫詒讓敘す。

註〔六〕　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字は伯元。號は芸台。諡は文達。江蘇省儀徵の人。

一七八九年の進士。翰林院編修を授けられて以來各地の總督を歷任し、体仁閣大學士となり太傅を加えられた。學問においては清朝考證學の集大成者であって、客觀主義の立場をとり方法としては訓詁を主とし、ことばと文字の源流を究めて制度、思想に及んでいる。所藏の銅器は『積古齋藏器目』にあり凡そ七十四器、その著に『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が著名である。序文にいう摹本はこれを指すのであろう。

註〔七〕　吳榮光（一七七七－一八四三）字は伯榮。號は荷屋。廣東省南海の人。嘉慶四年進士。翰林院編修で官は湖南巡撫兼湖廣總督に任じた。金石をたしなみ金石著書數點がある。とくに『筠清館金文』が著名である。

註〔八〕　四明范氏所藏の「天一閣本」。范は明の范欽（一五〇六－一五八五）。天一閣は彼の藏書樓の名で兩浙第一といわれ善本、金石拓を多く藏した。康熙頃までよく保存され四庫全書編纂の時には六百餘種を獻呈した。のち嘉慶の時に阮元が現存書目を作ったとき四千百種あったが、太平天國の亂に散佚して光緒中の薛福成の現存書目には半にも足らず、民國十九年の調査では更に五分の一に減り善本は一つもなかった。天乙閣本の石鼓文は現在のところ不明。

註〔九〕　貴州紅巖の古刻。貴州省紅巖山の古刻は苗族の遺跡で發見は近代、その刻字は奇譎難識といわれている。『永寧府志』『安順府志』『奇觚室樂石文述』等は

刻字を模寫して錄し、その說くところは或は蠻人の記すところのものといい、或は中國固有の古代文字であるという。また劉心源は殷代の文字で殷の高宗が鬼方を征したその時の歸途に、紅巖山に登って功積を刻し蠻人にその威を示したものとしている。しかしこれ等の說はこれに裏付けとなる資料が明確ではない。わが鳥居龍藏博士はこの紅巖山に登り刻辭を視察し、殷がこの地方まで進出したとは考えられないので、刻辭は玀猓の文字であろうとする說である。このようにこの文字については未詳。（鳥居龍藏著『人類學上よりみた西南支那』・東亞同文會の『支那省別志　貴州省』による）

四、殷商貞卜文字考〔一〕

光緒己亥。予聞。河南之湯陰。發見古龜甲獸骨。其上皆有刻辭。爲福山王文敏公所得。恨不得遽見也。翌年拳匪起京師。文敏殉國難。所藏悉歸丹徒劉氏。又翌年始傳至江南。予一見。詫爲奇寶。慫恿劉君亟拓墨。爲選千紙付影印。并爲製序。顧行箧無藏書。第就周禮史記所載畧加考證而已。亡友孫仲容徵君詒讓亦考究其文字。以手稾見寄。惜亦未能洞析奧隱。嗣南朔奔走。五六年來。都不復寓目。

光緒己亥〔一八九九年〕、予れ聞く。河南〔省〕の湯陰〔縣〕に、古龜甲獸骨を發見す。其の上に皆刻辭有り、福山〔山東省〕の王文敏公（王懿榮・鐵雲藏龜註〔十二〕參見）の得る所と爲ると。遽に見ることを得ざるを恨むなり。翌年〔一九〇〇年〕拳匪〔義和團の亂〕京師〔北京〕に起り、文敏國難に殉ず。藏する所は悉く丹徒〔江蘇省〕の劉〔鶚〕（鐵雲藏龜註〔九〕參見）氏に歸す。又翌年〔一九〇一年〕始めて傳はりて江南に至る。予れ一見し、詫きて奇寶と爲す。劉〔鶚〕君を慫恿〔さそひすすめるの意〕して亟に拓墨せしめ、爲に千紙を選して影印に付し、并せて爲に序を製す。顧みるに行箧に藏書無し、第『周禮』・『史記』の載する所に就いて畧考證を加へしのみ。亡友の孫仲容徵君詒讓（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七〕參見）亦其の文字を考究し、手稾を以て寄せ見らるも、惜むらくは亦未だ奧隱を洞析せず。嗣で南の奔走に朔る、五六年來、都て復た寓目せず。

註〔一〕　羅振玉の甲骨學研究における最初の著書である。孫詒讓の『契文擧例』、林泰

輔の『清國河南省湯陰縣發見の龜甲牛骨に就きて』（註〔三〕參見）に刺激された羅振玉は林の疑問に答えるとともに甲骨學史前期の大系を作ったといえよう。この書の體裁は簡略には書かれてはいるが、當時甲骨を中國古代史の分野に引き入れ、殷代史解明に力をそそいだことは本書の分類によって端的に窺い知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こに本書の目次をあげておく。

考史第一、　殷之都城、　殷帝王之名謚

正名第二、　籀文即古文　古象形字因形示意不拘筆畫　與金文相發明　糾正許書之違失

卜法第三　貞、契、灼、致墨、兆坼、卜辭　瘞藏　骨卜

餘說第四　知古書之形狀、知古人文字之行款讀法　古器多塗墨朱。

出版は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庚戌。玉簡齋石印本一冊。

去歲東友林學士泰輔。始爲詳考。揭之史學雜志。且遠道郵示。援據賅博。足補正予曩序之疏畧。顧尚有褱疑不能決者。予乃以退食餘晷。盡發所藏拓墨。又從估人之來自中州者。博觀龜甲獸骨數千枚。選其尤殊者七百。并詢知發見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其地爲武乙之墟。又於刻辭中。得殷帝王名謚十餘。乃恍然悟。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遺物。其文字雖簡畧。然可正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爰本是三者。以三閱月之力。爲考一卷。凡林君之所未達。至是乃一一剖析明白。乃亟寫寄林君。且以詒當世考古之士。惜仲容墓已宿草。不及相與討論爲憾事也。

宣統二年歲在庚戌仲夏。上虞羅振玉記。

去歲〔一九〇九年〕東友の林學士泰輔〔林泰輔〕〔三〕、始めて詳考を爲し、これを『史學雜誌』〔四〕に揭す、且つ遠道郵示せらる。援據賅博にして、予が曩の序の疏畧を補正するに足る。又顧尚懷疑決する能はざる者有り。予は乃ち退食の餘晷を以て盡く所藏の拓墨を發し、又估人の中州〔河南省〕より來る者に從ひて、博く龜甲獸骨數千枚を觀、其の尤も殊なる者七百を選す。并びに詢ひて發見の地は、乃ち〔河南省〕安陽縣西五里の小屯に在りて湯陰〔縣〕にあらざるを知りぬ、其の地は武乙の墟と爲す。又刻辭中に於て、殷の帝王名謚十餘を得〔五〕、乃ち恍然として、此の卜辭は實に殷室王朝の遺物爲るを悟る。其の文字は簡畧なりと雖も、然れども史家の違失を正し、小學の源流を考へ、古代の卜法を求むべし。爰に是の三者に本づいて三閱月の力を以て『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を爲る。凡そ林〔泰輔〕君の未だ達せざる所も、是に至って乃ち一一剖析明白なり。乃ち亟に寫して林君に寄せ、且つ以て當世考古の士に詒る。惜むらくは仲容〔孫詒讓〕の墓の已に宿草にして、相與に討論する及ばざるを憾事と爲すなり。

宣統二〔一九一〇〕年歲庚戌の仲夏に在り、上虞〔浙江省〕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參見）記す。

註〔三〕　林泰輔（一八五四―一九二二）日本における甲骨學の先驅者である。千葉縣下總國香取郡常盤村に生れる。字は浩卿。號は進齋。鄉里の並木栗水について漢學を治め、一八八六年東京大學古典講習科漢書科を卒業後、第一高等中學校、山口高等中學校、東京大學助教授、東京高等師範學校を歷任。島田篁村の影響をうけ考證學的方法によって經學を治め、しだいに古代史學に近よった。林は

最初朝鮮史の開拓者であったが、のち中國古代史に轉じ、甲骨をいちはやく日本に紹介するとともに河南省安陽縣の殷虛の遺蹟を踏査し、甲骨等の古い遺物を集めて歸國しこれを解讀して『龜甲獸骨文字一卷』（龜甲獸骨文字註〔二〕參見）を著した。また林の甲骨に關する論文は『支那上代の研究』に收錄されている。（『支那上代の研究』に據る）

註〔三〕　史學雜誌に提載された『清國河南省湯陰縣發見の龜甲牛骨に就きて』（二〇卷・八号・九四六頁、二〇卷・九号・一一一八頁、二〇卷・十号・三四三頁。または『支那上代の研究』所收。）は(一)龜甲牛骨使用の年代、(二)文字及び文章、(三)卜法の異同の三章からなる。この論文を今日より見れば、不備なものであるが、當時にあっては優れた論文である。

註〔四〕　本書では王名十七を數えるが、現在では三十四の王名が解明されている。（董作賓著『甲骨學六十年』參見。）

〔羅跋〕

予之考證貞卜文字。蓋始於今年二月。牽於人事。或作或輟。已自念言。古物之出。不先不後而適當我之生。且沈霾三千年。鍵予之巾笥者亦且十年。每一展觀。輒有損毀。儻再數十百年。恐千百不復存一。用是惕然自勵。乃以長夏。屛絕人事。閉戶兼旬。草稿甫就。不及審定。亟付寫官。蓋其中有將恐將懼若存焉。噫天下之事應恐懼急圖。蓋有千百倍於此者。而予力之所隶。則僅此而已。當世之君子。儻有以我爲今之楊子雲者。書此謝之。六月二十四日。振玉又識。

予の貞卜文字を考證せしは、蓋し今年〔一九一〇年〕二月に始まり、人事に牽（ひ）かれて、或は作り或は輟（や）む。已に自ら念言す、古物の出づるは、先んぜず後れずして適（たま）ゝ我れの生に當れり。且つ沈霾すること三千年、予の巾笥〔布張りの箱〕に鍵することも亦（また）且十年なり。一展觀する每に、輒ち損毀有り、儻し再び數十百年すれば、恐らくは千百復た一を存せざらん。是れを用って惕然〔おじおそれるさま〕として自ら勵まし、乃ち長夏を以て、人事を屛絕し、戶を閉（と）ざすこと兼旬、草稿甫（はじ）めて就き、審定するに及ばずして、亟に寫官に付す。蓋し其の中將（まさ）に恐れ將に懼れんとする者焉に存する有り。噫（ああ）天下の事應に恐懼急圖〔急務〕すべきもの、蓋し此れに千百倍する者有り、而れども予の力の隶ぶ所、則ち僅かに此れのみ。當世の君子、儻し我れを以て今の楊子雲〔楊雄・文明の巨人として名を尊重された。〕爲（た）らしむる者有らば、此に書してこれを謝さん。六月二十四日、『羅』振玉又記す。

五　殷虛書契前編〔一〕

光緒二十有五年。歲在己亥。實爲洹陽出龜之年。時予春秋三十有四。越歲辛丑。始於丹徒劉君許見墨本作。而歎曰。此刻辭中文字。與古文或異。固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諸儒。所不得見者也。今幸山川效靈。三千年而一洩其秘。且適當我之生。則所以謀流傳而攸遠之者其我之責也。夫於是盡墨劉氏所藏千餘爲編印之。而未遑考索其文字。蓋彼時年力壯盛。謂歲月方久長。又所學未遂。且三千年之奇跡。當與海內方聞碩學。共論定之。意斯書既出。必有博識如東廣微者爲之考釋闡明之。固非曾曾小子所敢任也。願先後數年間。僅孫仲容徵君詒讓作札記。此外無聞焉。仲容固深於倉・雅周官之學者。然其札記則未能闡發宏旨。予至是始有自任意。

光緒二十有五年〔一八九九年〕歲は己亥に在り。實に洹陽〔河南省〕龜を出すの年と爲す。時に予は春秋三十有四。越えて歲の辛丑〔一九〇一年〕始めて丹徒〔江蘇省〕の劉『鶚』（鐵雲藏龜註〔九〕參見）君の許（もと）に於て墨本の作を見て、歎じて曰く、此の刻辭中の文字、古文と或は異なる。固より漢以來の小學家、張『蒼』・杜『子春』・楊『雄』・許『慎』の諸儒の若きの、見ること得ざる所の者なり。今幸に山川靈を效して、三千年にして一たび其の秘を洩す。且つ適ま我の生に當れば、則ち流傳してこれを攸遠ならしむるを謀る所以の者は其れ我の責なるかな。是に於て盡く劉『鶚』氏所藏千餘を墨して爲にこれを編印せしも、未だ其の文字を考索するに遑（いとま）あらず。蓋し彼の時は年力壯盛にして、謂（おも）へらく歲月方に久長なり、又、學ぶ所未だ遂からず、且つ、三千年の奇跡、當に海內方聞の碩

學と共にこれを論定すべしと。意ふに斯の書既に出でなば必ず博識束廣微〔三〕〔束晳〕の如き者有りてこれが考釋を爲りてこれを闡明にせん、固より曾曾たる小子の敢へて任ずる所に非ざるなりと。顧みるに先後數年間、僅かに孫仲容徵君詒讓〔孫詒讓〕札記〔『名原』・『字說』『契文擧例』〕を作りしも、此の外聞く無し、仲容固より『三』倉『『爾』雅』周官『『周禮』』の學に深き者なり。然れども其の札記は則ち未だ宏旨を闡發〔ひらきあらわすの意〕する能はず。予是に至って始めて自から任ずるの意有り。

註〔一〕　この書は『鐵雲藏龜』が出版されてから九年後に羅振玉の手によって、甲骨の蒐錄が發表され『殷虛書契前編』と名付けられた。本書の出版までの經過を紹介してみると、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に石印本で『國學叢刊』より三卷まで出版されたが未完に終った。というのは辛亥革命で羅氏は日本に亡命したからである。彼は京都の左京区北白川に寓居し、ここを「永慕園」と稱して、ここで持ち來たった甲骨の整理にあたって一九一二年世に通行している影印本『殷虛書契八卷』を完成したのである。また一九一七年丁巳本といわれる眞拓本もある。本書に收錄されている甲骨卜片は二千一百九十三片。のちに蒐錄の調査が進むにつれてこの卜片が林泰輔の『龜甲獸骨文字』と相い重なっていることが知られ、郭沫若は「以三井氏所藏爲最豐富。羅氏殷虛書契前後編即多取材於此。然羅氏所據乃河井氏所藏拓本爲日人某與所拓者也。羅書特秘而未宣耳」（殷契選珠序）といい、また金祖同は「海東諸同好以鑿別精審、故無一贋品。往者嘗欲乞諸家墨本、編入書契、乃什纔得一二、以爲憾事」（龜卜序）という。

これによると羅振玉は三井家の拓本を借用したように見えるが、陳夢家は眞拓本（陳は丁巳本と稱す）を調査して「㈠前編除用拓片製版外尚用拓片照本製版。㈡影印本凡拓片的邊緣有剪裁的直適者都是拓片照本。㈢此等照片大部分都重見於林、可見此類材料係借用別家的拓本的、但也有見於林書以外的」（『殷虛卜辭綜述』附録六五三頁）と論ずる。その裏付けは林の序文中に「編中所載與殷虛書契同者係聽氷閣所藏貨物拓本、非襲殷虛書契所録也」と記述するに據るのであって、羅振玉が誰れからこの墨拓を入手したかは不明であるが、別家の拓片を使ったことは明確なようである。この書の出版されたことについては既に述べたごとくであるが、一九五九年に台灣藝文印書館の標準典籍本にも收められているし、また同出版社より一九七一年に原形のまゝ復製された。

註［二］ 束晳（二六〇―三〇〇）字は廣微。晉初の學者。陽平・元城の人。若いとき長安の國學に學んで好學を稱されたが、官に仕えず郷里に歸っていたが、張華にみいだされ、著作郎となり、『晉書帝紀十志』を撰し博士に轉じた。二八一年に汲郡の魏王の墓が盜掘され、竹書が秘府に入ったが、殘缺多く整理に困難を窮めたが、彼はよくそれを整理した。その竹書の初期の校訂者としての功は大きい。

歲丁未。備官中朝。曹務清簡。退食之暇。輒披覽墨本及予所藏龜。於向之蓄疑不能遽通者。諦審既久。漸能尋繹其義。顧性復懶散。未及箸記。宣統改元之二年。東友林君泰輔寄其所為考至。則視孫徵君札記秩然有條理。並投書質疑。爰就予所已知者為貞卜文字考以答

之。已而漸覺其一二違失。於舊所知外亦別有啓發。則以所見較博於疇昔故。於是始怳然。寶物之幸存者有盡。又骨甲古脆。文字易滅。今出世逾十年。世人尚未知貴重。不汲汲蒐求。則出土之日。即澌滅之期。矧所見未博。考釋亦詎可自信。

歲の丁未「一九〇七年」官を中朝に備ふるも、曹務「官署の分曹で行う事務」清簡にして、退食の暇に、輒ち墨本及び予が所藏の龜を披覽す。向の蓄疑「つもる疑問」にして遽に通ずる能はざる者に於て諦審すること既に久しく、漸く能く其の義を尋繹す。顧みるに性復た懶散にして、未だ箸記するに及ばず。宣統改元の二年「一九一〇年」、東友の林君泰輔」其の為る所の考を寄す、至れば則ち孫徵「孫詒讓」君の札記「『契文學例』」秩然として條理有るを視、並に書を投じて疑を質す。爰に予の已に知る所の者に就いて『殷商貞卜文字考』を為りて以てこれに答ふ。已にして漸く其の一二の違失を覺る。舊知る所の外に於ても亦別に啓發する有るは、則ち見る所較ゝ疇昔より博きを以ての故なり。是に於て始めて怳然たり。寶物の幸に存する者も盡く有り。又骨甲は古脆にして文字滅し易し。今世に出て十年を逾ゆるに、世人尚未だ貴重なるを知らず。汲汲と蒐求せず、則ち出土の日は、即ち澌滅の期、矧んや見る所未だ博からずんば、考釋も亦詎んぞ自からを信ず可けんや。

由此觀之。則蒐求之視考釋。不尤急歟。因遣山左及廠肆估人。至中州。瘁吾力以搆之。一歲所獲。殆逾萬。意不自歉。復命家弟子敬振常范恒齋兆昌至洹陽采掘之。所得則又再倍焉。寒夜擁爐。手加氈墨。擬先編墨本為殷虛書契前編。考釋為後編。並謀投刻。去官買地

洹陽。終我天年以竟此志。乃逾年冬而國難作。避地浮海。將辛苦。衆蓄之三十年骨與甲者、鄭重載入行笈。而展轉運輸。及稅吏檢察。損壞者十已五六。幸尤殊者。墨本尚存。乃以一歲之力。編為前編八卷。付工精印。其未及施墨者。異日當輯為續編。而後編亦將次寫定。嗚呼。喪亂以來已匝歲。神州荒翳文獻蕩然。天既出神物。於斯文重喪之時。而予又以偷生視息之餘。倉皇續輯。須鬢日改。犬馬之齒亦既四十有七。上距己亥已閱十有四年。買地洹陽之願。既虛。茫茫斯世。知誰復有讀吾書者。亦且抱此遺文。以自慰藉而已。窮冬。濡毫萬感。百憂一時交集。歲在壬子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虞羅振玉序於日本寓居之永慕園。

此れに由ってこれを觀れば、則ち蒐求の考釋に視ぶるは尤も急ならず歟。因りて山左及び廠肆「琉璃廠の古書籍店」の估人とを遣はして、中州に至らしめ、吾が力を瘁して以てこれを搆す。一歲に獲る所、殆ど萬を逾ゆるも、意自から歉らず。復た家弟の『羅』子敬振常［三］、婦弟の范恒齋兆昌［四］「范兆昌」に命じて洹陽「河南省」に至りて、これを採掘せしむ。得る所則ち又再び倍せり。寒夜爐を擁し、手づからに氈墨を加へ、先編の墨本に擬して『殷虛書契前編』と為し、考釋は後編と為す。［五］並に投刻を謀る。官を去れば地を洹陽に買い、我が天年を終へて以て此の志を竟へんとす。乃ち年を逾ゆるの冬國難作りぬ。地を避け海に浮んで、將に辛苦せんとし、衆蓄の三十年の骨と甲とは、鄭重に行笈に載入して、展轉運輸す。稅吏の檢察するに及んで、損壞する者十に已に五六、幸に尤殊なる者は、墨本尚存す。乃ち一歲の力を以て、編して『殷虛書契』前編と八巻と為し、工に精印に付す。其の未だ墨を施すに及ばざる者は、異日に當に輯めて續編と為すべし。而して後編も亦將に次いで寫定せんとす。嗚呼、喪亂以來忽ち已に匝歲、神州荒翳にして文獻蕩然たり、

天は既に神物を出だせしも、斯文に於ては重喪の時なり。而して予又以て生を視息の餘に偷み、倉皇として編輯す、須鬢日に改まり、犬馬の齒も亦既に四十有七なり。上は己亥「一八九九年」を距ること已に十有四年を閲す。地を洹陽に買はんとするの願ひは、既に虛しきも、茫茫たる斯の世、誰か復た吾が書を讀む者有らんことを知り、亦且く此の遺文を抱きて、以て自から慰藉するのみ。窮冬、豪を萬感に濡らし、百憂一時に交〻集まる。歲は壬子「一九一二年」にたり、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虞「浙江省」羅振玉日本の寓居の永慕園［六］に序す。

註［三］ 羅振常（生卒は未詳）浙江省上虞の人。字は經之、子敬。號は心井、邈叟。羅振玉の堂弟。甲骨に關する研究はなく、たゞ『洹洛訪古記二巻』、『自怡悦齋藏書目』他三點の著書がある。彼等二人が殷虛に赴いたのは一九一〇年であった。

註［四］ 范兆昌（生卒は未詳）羅振玉の婦弟。振常等と洹洛を調査した。甲骨學の專著はない。

註［五］ 後編を考釋篇にすると記しているが、これは予定であったのであろう。考釋篇は『殷虛書契考釋』（殷虛書契考釋註「一」參見）として出版された。後編（『殷虛書契後編』註「一」參見）は前編と同じく纂録である。

註〔六〕日本の寓居は京都左京區の北白川で、こゝを永慕園と稱して、甲骨の整理に勵むと共に日本の學者と交流を重ねた。

「重印殷虛書契前編序」

一、羅氏所輯殷虛書契前編八卷、刊布於民國元年壬子；民國二十年、曾再版一次。昔年平滬書賈、恆據一字以辨初版或再版；若初印者、必昂其值。所謂一字、即序文第二頁第三行「婦弟范恒齋」句之「范」字、初版誤作「笵」、再版則已改正。其實初版再版の異、不僅序中一字而已、其內容實多不同處。最顯見者為再版本修整拓片、盡失原物邊緣。而拓本移易、致使編號不同者、亦有多處。此點最使研究者困惑、爰為揭出對照、以供治契者引據時之參考。

初版本	再版本
一・二四・三	（重入七・二五・一）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八（重一・四一・七）
一・五二・四	一・五二・四　拓本較全・右下角多「二告」二字
二・二四・四	二・二四・四
	二・二四・五（重二・二四・四）
二・二四・五	二・二四・六
二・二四・六	二・二四・七
二・二四・七	二・二四・八
二・三八・一	二・三八・一
二・三八・二	二・三八・二

	二・三八・三（重二・三八・一）
二・三八・三	二・三八・四
二・三八・四	二・三八・五
二・三八・五	二・三八・六
二・三八・六	二・三八・七
五・一三・一	五・一三・一
五・一三・二	五・一三・二
五・一三・三	五・一三・五
五・一三・四	五・一三・三
	五・一三・四（重五・一三・二）
五・一三・五	五・一三・六
五・一三・六	五・一三・七
五・二六・一	五・二六・一
	五・二六・二（重五・二六・四）
五・二六・二	五・二六・三
五・二六・三	五・二六・四
五・二六・四	五・二六・五
五・二六・五	五・二六・六
五・二六・六	五・二六・七
五・二八・四	五・二八・五

五・二八・五	五・二八・四
七・九・四	七・一〇・二
七・一〇・一	七・九・四
	七・一〇・一（重六・二・二）
七・一〇・二	七・一〇・三
七・一〇・三	七・一〇・四
	七・二三・一（重七・二二・二）
七・二三・一	七・二三・二
七・二三・二	七・二四・一
七・二四・一	七・二四・二
	七・二五・一（重一・二四・三）
七・二四・二	七・二五・二
七・二五・一	七・二五・三
七・二五・二	七・二五・四
七・二五・三	七・二六・一
七・二六・一	七・二六・二

羅氏輯むる所の『殷虛書契前編八巻』は、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壬子に刊布せらる、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曾って再版すること一次。昔年平滬の書賈は、恒に一字に據りて以て初版或は再版を辨（わ）ける；初印の若きは、必ず其の値を昂（あ）ぐ。所謂一字とは、即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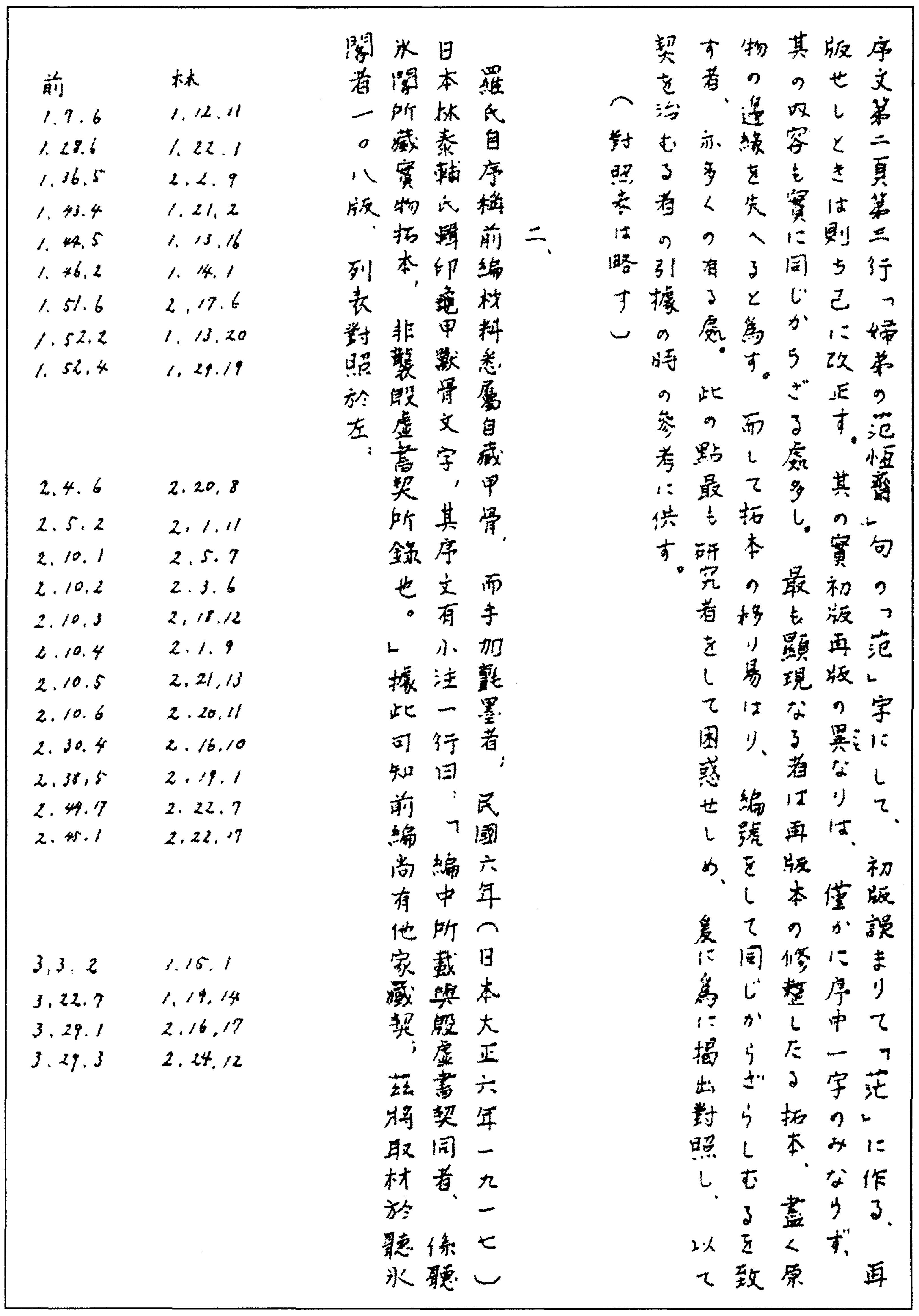

序文第二頁第三行「婦弟の范恆齋」句の「范」字にして、初版誤まりて「茫」に作る、再版せしときは則ち已に改正す。其の實初版再版の異なりは、僅かに序中一字のみならず、其の内容も實に同じからざる處多し。最も顯現なる者は再版本の修整したる拓本、盡く原物の邊緣を失へると爲す。而して拓本の移り易はり、編號をして同じからざらしむるを致す者、亦多くの有る處。此の點最も研究者をして困惑せしめ、爰に爲に揭出對照し、以て契を治むる者の引據の時の參考に供す。

（對照表は略す）

二、

羅氏自序稱前編枚料悉屬自藏甲骨，而手加氈墨者；民國六年（日本大正六年一九一七）日本林泰輔氏覊印龜甲獸骨文字，其序文有小注一行曰：「編中所載與殷虛書契同者，係聽冰閣所藏實物拓本，非襲殷虛書契所錄也。」據此可知前編尚有他家藏契；茲將取材於聽冰閣者一〇八版，列表對照於左：

前	林
1.7.6	1.12.11
1.28.6	1.22.1
1.36.5	2.2.9
1.43.4	1.21.2
1.44.5	1.13.16
1.46.2	1.14.1
1.51.6	2.17.6
1.52.2	1.13.20
1.52.4	1.29.19
2.4.6	2.20.8
2.5.2	2.1.11
2.10.1	2.5.7
2.10.2	2.3.6
2.10.3	2.18.12
2.10.4	2.1.9
2.10.5	2.21.13
2.10.6	2.20.11
2.30.4	2.16.10
2.38.5	2.19.1
2.44.7	2.22.7
2.45.1	2.22.17
3.3.2	1.15.1
3.22.7	1.19.14
3.29.1	2.16.17
3.29.3	2.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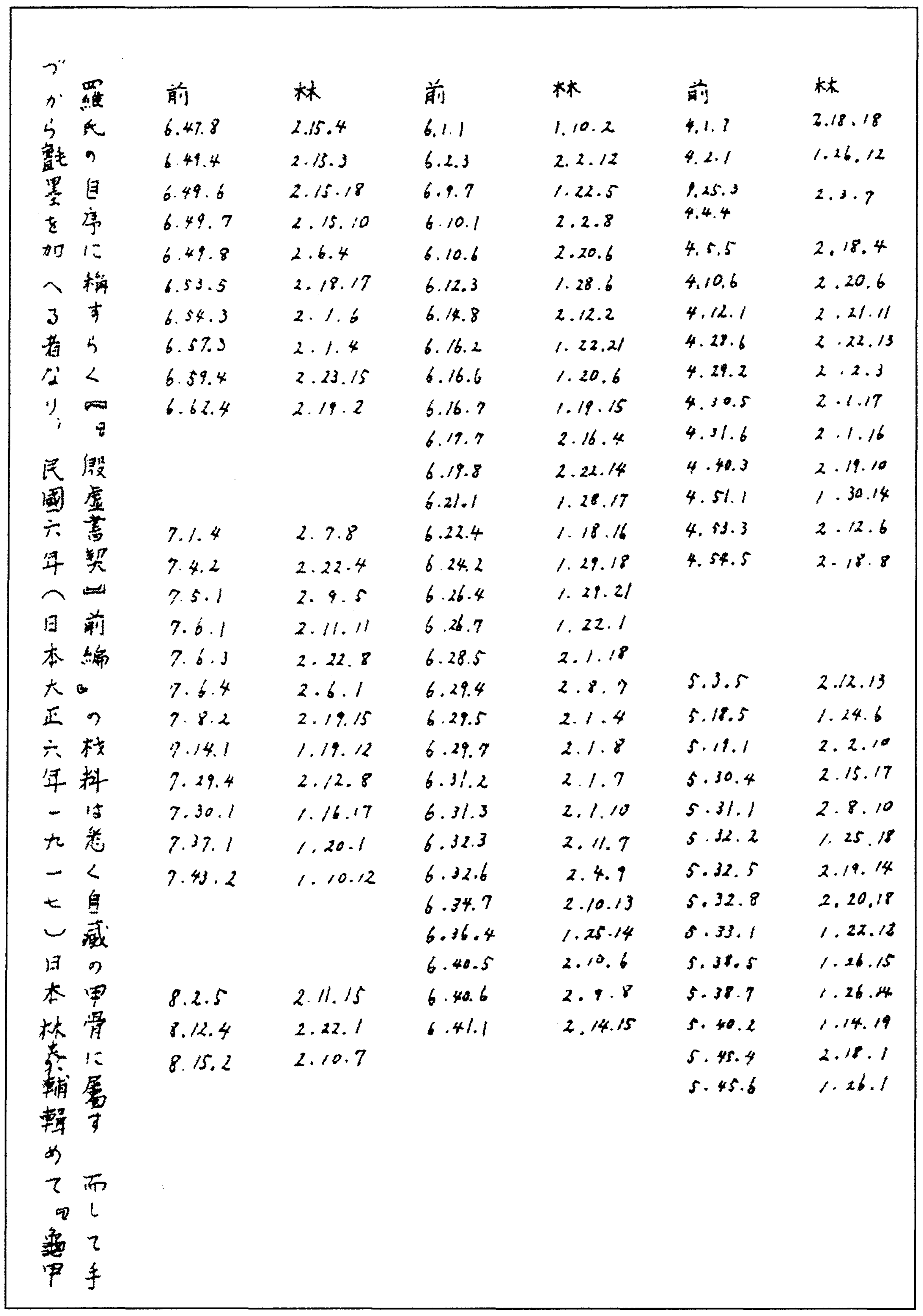

前	林
4.1.7	2.18.18
4.2.1	1.26.12
4.25.3 4.4.4	2.3.7
4.5.5	2.18.4
4.10.6	2.20.6
4.12.1	2.21.11
4.28.6	2.22.13
4.29.2	2.2.3
4.30.5	2.1.17
4.31.6	2.1.16
4.40.3	2.19.10
4.51.1	1.30.14
4.53.3	2.12.6
4.54.5	2.18.8
5.3.5	2.12.13
5.18.5	1.24.6
5.19.1	2.2.10
5.30.4	2.15.17
5.31.1	2.8.10
5.32.2	1.25.18
5.32.5	2.19.14
5.32.8	2.20.18
5.33.1	1.22.12
5.38.5	1.26.15
5.38.7	1.26.14
5.40.2	1.14.19
5.45.4	2.18.1
5.45.6	1.26.1
6.1.1	1.10.2
6.2.3	2.2.12
6.9.7	1.22.5
6.10.1	2.2.8
6.10.6	2.20.6
6.12.3	1.28.6
6.14.8	2.12.2
6.16.2	1.22.21
6.16.6	1.20.6
6.16.7	1.19.15
6.17.7	2.16.4
6.19.8	2.22.14
6.21.1	1.28.17
6.22.4	1.18.16
6.24.2	1.29.18
6.26.4	1.29.21
6.26.7	1.22.1
6.28.5	2.1.18
6.29.4	2.8.7
6.29.5	2.1.4
6.29.7	2.1.8
6.31.2	2.1.7
6.31.3	2.1.10
6.32.3	2.11.7
6.32.6	2.4.9
6.34.7	2.10.13
6.36.4	1.25.14
6.40.5	2.10.6
6.40.6	2.9.8
6.41.1	2.14.15
6.47.8	2.15.4
6.49.4	2.15.3
6.49.6	2.15.18
6.49.7	2.15.10
6.49.8	2.6.4
6.53.5	2.19.17
6.54.3	2.1.6
6.57.3	2.1.4
6.59.4	2.23.15
6.62.4	2.19.2
7.1.4	2.7.8
7.4.2	2.22.4
7.5.1	2.9.5
7.6.1	2.11.11
7.6.3	2.22.8
7.6.4	2.6.1
7.8.2	2.19.15
7.14.1	1.19.12
7.29.4	2.12.8
7.30.1	1.16.17
7.37.1	1.20.1
7.43.2	1.10.12
8.2.5	2.11.15
8.12.4	2.22.1
8.15.2	2.10.7

羅氏の自序に稱すらく「『殷虛書契』前編』の枚料は悉く自藏の甲骨に屬す、而して手づから氈墨を加へる者なり」；民國六年（日本大正六年一九一七）日本林泰輔輯めて『龜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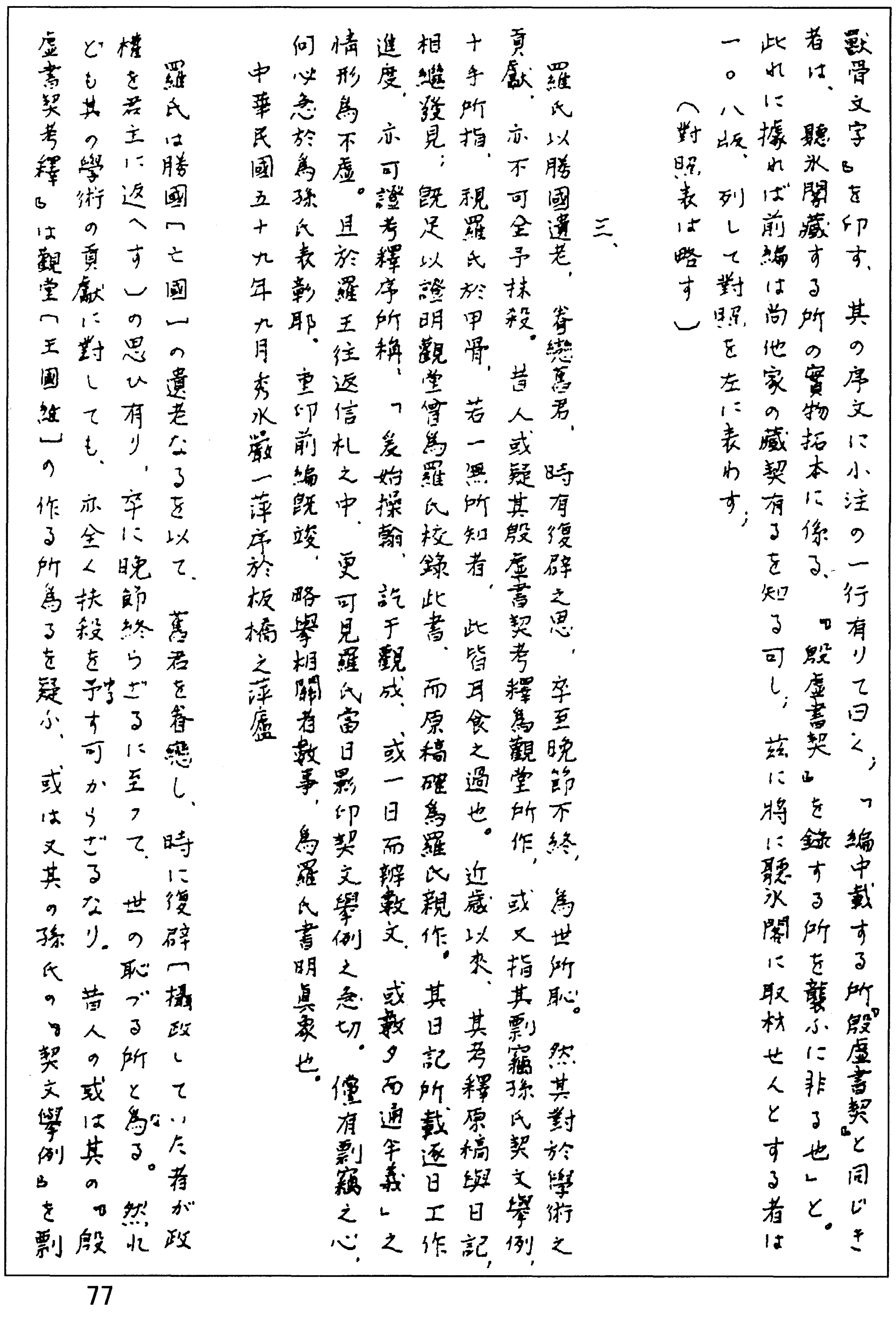

獸骨文字』を印す、其の序文に小注の一行有りて曰く；「編中載する所『殷虛書契』と同じき者は、聽氷閣藏する所の實物拓本に係る、『殷虛書契』を錄する所を襲ふに非る也」と。此れに據れば前編は尚他家の藏契有るを知る可し；茲に將に聽氷閣に取材せんとする者は一〇八版、列して對照を左に表わす；

（對照表は略す）

三、

羅氏以勝國遺老，眷戀舊君，時有復辟之思，卒至晚節不終，為世所恥。然其對於學術之貢獻，亦不可全予抹殺。昔人或疑其殷虛書契考釋為觀堂所作，或又指其剽竊孫氏契文舉例，十手所指，視羅氏於甲骨，若一無所知者，此皆耳食之過也。近歲以來，其考釋原稿與日記相繼發見；既足以證明觀堂曾為羅氏校錄此書，而原稿確為羅氏親作。其日記所載逐日工作進度，亦可證考釋序所稱，「爰始操翰，訖于觀成，或一日而辨數文，或數夕而通半義」之情形為不虛。且於羅王往返信札之中，更可見羅氏當日影印契文舉例之急切，僅有剽竊之心，何必急於為孫氏表彰耶。重印前編既竣，略舉相關者數事，為羅氏書明眞象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秀水嚴一萍序於板橋之萍廬

羅氏は勝國「亡國」の遺老なるを以て、舊君を眷戀し、時に復辟「擁政していた者が政權を君主に返へす」の思ひ有り，卒に晚節終らざるに至って、世の恥づる所と爲る。然れども其の學術の貢獻に對しても、亦全く抹殺を予す可からざるなり。昔人の或は其の『殷虛書契考釋』は觀堂「王國維」の作る所爲るを疑ふ、或は又其の孫氏の『契文舉例』を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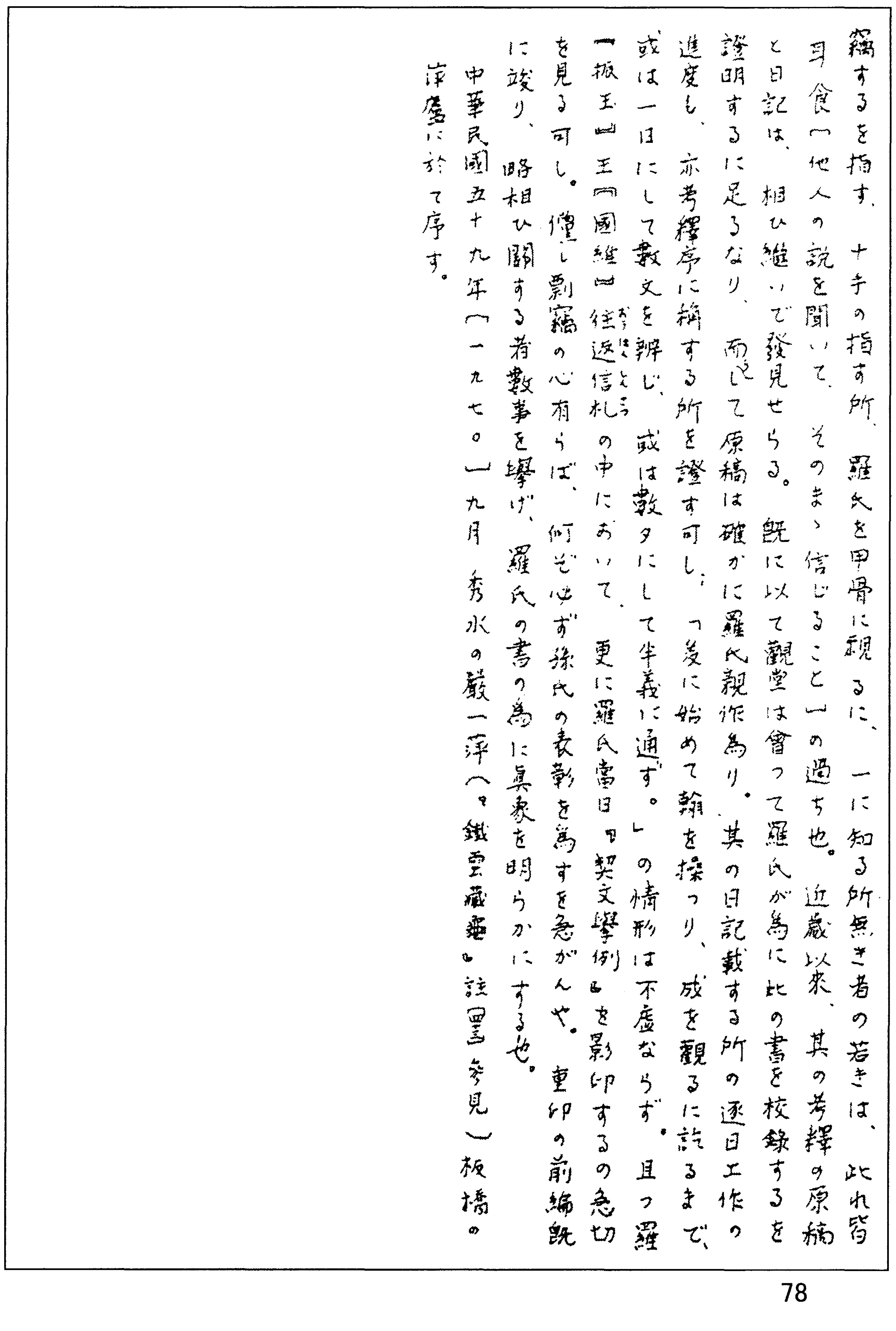

竊するを指す、十手の指す所、羅氏を甲骨に視るに、一に知る所無き者の若きは、此れ皆耳食「他人の説を聞いて、そのまゝ信ずること」の過ち也。近歲以來、其の考釋の原稿と日記は、相ひ繼いで發見せらる。既に以て觀堂は曾って羅氏が爲に此の書を校錄するを證明するに足るなり、而して原稿は確かに羅氏親作爲り。其の日記載する所の逐日工作の進度も、亦考釋序に稱する所を證す可し；「爰に始めて翰を操り、成を觀るに訖るまで、或は一日にして數文を辨じ、或は數夕にして半義に通ず。」の情形は不虛ならず。且つ羅『振玉』王『國維』往返信札の中において、更に羅氏當日『契文舉例』を影印するの急切を見る可し。僅し剽竊の心有らば、何ぞ必ず孫氏の表彰を爲すを急がんや。重印の前編既に竣り、略相ひ關する者數事を擧げ、羅氏の書の爲に眞象を明らかにするなり。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九月　秀水の嚴一萍（『鐵雲藏龜』註(四)參見）板橋の萍廬に於て序す。

六、殷虚書契菁華[一]

予曩蒐集殷虚遺文。得骨甲逾萬。既拓其尤要者為殷虚書契。而匧中所存最大之骨。尚未拓墨。蓋骨質至脆愳。或損文字也。然又不忍使湮没不傳。爰難照精印。並取往者拓墨。所遺脆弱。易損者數十枚。蓋之顔之曰殷虚書契精華。俾與前編並行焉。

甲寅十月。上虞羅振玉書於東山寓舍之僑廬。

予は曩に殷虚遺文を蒐集して、得たる骨甲は萬を逾ゆ。既に其の尤も要なる者を拓して『殷虚書契「前編」』と為す。而るに匧中に存せし所の最大の骨は尚未だ拓墨せず、蓋し骨質は至って脆愳「肥懼」。或は文字を損へばなり。然れども又湮没して傳はらざらしむるに忍びず、爰に精印に照し難きは、並に往者の拓墨を取る。遺せし所の脆弱にして、損ひ易き者數十枚なり、蓋しこれをこれ顔けて曰く『殷虚書契精華』と、「『殷虚書契』前編」と並行せしむ。

甲寅〔一九一四年〕十月、上虞の羅振玉東山寓舍の僑廬に書す。

註[一] 本書は羅振玉所藏の甲骨で、未だ墨拓していないものを、寫眞撮影によって印行されたものである。卜片は菁華中の精華といえるもので、細字の卜片でも鮮明でほかに類を見ない。卜骨の大片は八片、小片六十、合せて六十八片を收録。この卜片を購入した當時のことを羅振常の『洹洛訪古遊記』は次のように記録している。

◎昨日所得。以小塊龜甲為多。中大者少。然得二大塊（見殷虚書契菁華第二頁第五葉）。尚有一塊全文。滿字而塗朱者。索價過昂。未能購定。（中略）

◎是日計所得龜骨已不少。而資斧將竭。餘僅可再收二日。恒軒謂余。此次大塊不多。前僅得大塊一（菁華第一頁）。然骨雖大而字少。昨得二片則骨大字多。然有破缺。終不如昨見塗朱之大片。此片如京估至。必以善價將去。殊不能捨。不如以二日之資。單購此片。余亦謂然。登後渠獨至小屯。留余在寓。檢點包紮各物。並約如此片可得。明日即運物北行。再攜資來購買。不成。明日續收一日。後日成行。匆匆遂去。（中略）

◎恒軒去二三時。欣然歸來。隨一，土人ゝ。提柳筐。臥大骨片於中。恒軒出骨於筐。如捧圭璧。蓋即昨日議價未成者也。（菁華第一頁）。土人ゝ收資去。恒軒乃言。初雖增價。彼愈堅持。後告以余等將他往。可售則售。不可則已。匆匆欲行。有一老者。留其姑坐。而與其子及諸人密議。似欲買姓之地。將以此為地價者。良久。乃議決售之。此片有百餘字。數段皆文字完全。為骨片中所僅見。此家有此片已久。小屯人及估客多知之。待價而沽。不肯輕售。余等初至小屯時。即向索觀。時並無價。遂無可商。昨日忽出此。且有定價。即因欲購地之故。（中略）（『洹洛訪古遊記』宣統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條、胡厚宣の『殷虚發掘』による。）

◎檢昨日所得。大小相錯。分別之。則大者中者二百五十五塊。小者一千零三十塊。為到此收買最多之日。有數大片。有一片滿字。雖非全文。所缺不多（菁華第二頁）此骨片之王、猶多數字。彼稱王。此亦可稱公也。又一片。字不多。

中間亦全文（菁華第六頁）又一大片。字雖少。然骨大無倫比（圖錄第四十四圖。）其最精之一宗。條骨不少。（下畧）（『洹洛訪古遊記』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條、胡厚宣の『殷虚發掘』による。）

出版は一九一四年、日本京都において、版本は影印本一冊と翻印本一冊の二種がある。

七、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一〕

〔四雜序〕

宣統壬子冬。予既編印殷虛書契。欲繼是而爲考釋。人事乖午。因循不克就者。歲將再周。感莊生吾生有涯之言。乃發憤鍵戶者四十餘日。遂成考釋六萬餘言。既竟。爰書其端曰。予讀詩書及周秦之間諸子。太史公書。其記述殷事者。蓋寥寥焉。孔子學二代之禮。而曰杞宋不足徵。殷商文獻之無徵。二千餘年前則已然矣。吾儕生三千年後。乃欲根據遺文。補苴往籍。譬若觀海。茫無津涯。予從事稍久。乃知茲事實有三難。史公撮錄商事。本諸詩書。旁攬系本。顧考父所校。僅存五篇。書序所錄。亡者逾半。系本一書。今又久佚。欲稽前古。津逮莫由。其難一也。卜辭文至簡質。篇恒十餘言。短者半之。又字多假借。誼益難知。其難二也。古文因物賦形。繁簡任意。一字異文。每至數十。書寫之法。時有凌獵。或數語之中。倒寫者一二。兩字之名。合書者七八。體例未明。易生炫惑。其難三也。今欲祛此三難。勉希一得。乃先考索文字。以爲之階。由許書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窺書契。窮其蕃變。漸得指歸。可識之文。遂幾五百。循是考求典制。稽證舊聞。途逕漸啓。扃鐍爲開。稽其所得。則有六端。

宣統の壬子〔一九一二年〕冬、予既に『殷虛書契』を編印し、是れに繼いで考釋を爲さんと欲するも、人事乖午し、因循就す克はざる者あり、歲將に再び周らんとして、莊生の「吾が生の涯有り」の言〔三〕に感じ、乃ち發憤して戶に鍵すること四十餘日にして、遂に考釋六萬餘言を成す。既に竟る。爰に其の端に書して曰く、予『詩經』・『書經』、及び周秦の間の諸子、太史公の書『史記』を讀む、其の殷の事を記述する者は、蓋し寥寥たり。孔子は二代の禮を學びて而して曰く「杞・宋は徵するに足らず」（『論語』八佾』）と。二千餘年前にして、則ち已に然り。吾が儕は三千年後に生れて、乃ち遺文を根據として往籍を補苴せんと欲するも、譬へば海を觀る若く、茫として津涯無し。予れ事に從ふこと稍々久しくして、乃ち茲の事に實に三難有るを知れり。史公「史馬遷」〔四〕商の事を撮錄するに、諸れを詩・書に本づき、旁ら『系本』を攬る〔三〕、顧みるに『正』考父の校する所、僅かに五篇存するのみ。書序の錄する所、亡ぶる者半ばを逾えたり。『系本』も一書〔五〕、今又久しく佚す。前古を稽へんと欲するも、津逮由る莫きは其の難の一也。卜辭は文至って簡質、篇は恒に十餘言、短きものはこれを半にす。文字に假借多く、誼益して知り難きは、其の難の二也。古文は物に因りて形に賦し、繁簡意に任ず、一字の異文も、每に數十に至る。書寫の法、時に淩獵する有り、或は數語の中に、倒寫する者一二。兩字の名、合書する者七、八。體例未だ明ならず、炫惑を生じ易きは、其の難の三也。今此の三難を祛らんと欲し、勉めて一得を希はば、乃ち先づ文字を考索して、以てこれが階と爲し、許書「『説文解字』」よりして以て金文に溯り、金文よりして以て書契を窺ひ、其の蕃變を窮むれば、漸く指歸を得ん。識るべきの文は遂に幾んど五百。（『殷虛書契考釋』巻下・卜辭第六参見）是に循って典制を考求し、舊聞を稽證すれば、途逕漸く啓け、扃鐍爲に開かれん。其の得る所を稽ふれば、則ち六端（註〔二〕参見）有り。

註〔一〕　この書は羅振玉が日本亡命中に京都で執筆したもので書契を都邑、帝王、人名、地名（以上上巻）文字（中巻）卜辭、禮制（下巻）に分類している。この書の本旨を紹介すれば一、都邑「商自成湯至於盤庚凡五遷都。武乙立。復去亳徙河北。其地當洹水之陰。今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即其虛矣。方志以爲河亶甲城者是也」と。二、帝王　殷本紀には成湯より帝辛まで三十帝を數えるが、羅氏は卜辭には二十三、配妃の妣十四を發見。三、人名　九十名を掲げるが、人名でないもの帝王、妣に入れられるもの散見。總て父、兄、子、諸母の稱謂である。四、地名　曰王在某、曰傍于某、曰至于某、曰往于某、曰出于某、曰步于某、曰入于某、曰田于某、曰狩于某、曰敺于某、曰冊于某、曰在某次、曰于某、曰從某、曰伐某、曰征某、曰某方の十七の類形により二百三十字。このうち「王在某」は九五をあげる。五、文字「卜辭中文字有形聲義皆可知者四百八十五文。有僅得知其形與義者五十六。有形聲義皆不可知。而與古彝器款識同者二十五」の三つに分類し五百餘文を集め「其與許書篆文合者十三四。且有合於許書之或體者焉。有合於許書之或體者焉。有合於今隸者焉。顧與許書所出之古籀則不合者十八九。其僅合者。又與籀文合者多。而與古文合者寡。以是知大篆者。蓋因商周文字之舊。小篆者。又因大篆之舊。非大篆刱於史籀。小篆刱於相斯也。史籀第述古文爲史篇而已。史篇者小學諸書之祖。有因而無創者也。相斯同文字者。亦第罷不與秦文合者而已。至秦數百年所承商周二代之文字。未聞有所廢置也。斯說也……中略……今得卜辭乃益徵信。至許書所出之古文。僅據壁中書。所出之籀文。乃據史籀篇。一爲晚周文字。一則亾佚過半之書。其不能悉合於商周間文字之舊。固其宜矣。至於篆文。本出古籀。故與卜辭合者頗多。然商周文字。至許君時已千餘年。固不能無後世譌變之失。而許書之傳至今。又二千年。又不無傳寫校改之譌。故今之學者。但據許書以求古文之眞。何異執人之雲仍以求其高曾之聲欬與」と卜辭の文字の流れを分析している。六、卜辭　卜文の類形を「曰祭、曰告、曰𦎫、曰出入、曰田獵、曰征伐、曰年、曰風雨、曰雜卜」の九つに分け例文をあげる。七、禮制（祀禮）卜辭による殷商の禮制を「曰授時、曰建國、曰祭名、曰祀禮、曰宗廟、曰官制」に分類し論じている。八、卜法　これら八つの項目によって卜辭を分析研究したもので前書の『殷商貞卜文字考』を基礎にして書か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の諸點について論じたものは今日より見れば不充分なところもあるが、當時にあってはずいぶん進んだ研究であり今日の甲骨學を發展せしめた書である。出版は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十二月、王國維の手寫による石印本一冊で『殷虛書契考釋』と名付けられた。また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十月、商承祚の決定不移軒刻本節錄四章一冊で、『殷虛文字類編』に錄入されている。また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二月東方學會石印增訂本三卷二冊があり、原本に較べ補正と僅かに引例の類が多くなっているが、大綱は變らない。そして「商遺先生……」に始まる王序を入れ、『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と名づける。序文はこれによった。（增訂本の覆製は台灣より二種出版されている。）

註〔三〕　吾が生や涯り有り。『莊子』養生主篇の「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による。

註〔四〕　司馬遷が殷本紀を書く上に資料としたものは太史自から「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というによる。また系本（世本へ註〔五〕参見ノ）からもと

っている。

註[四]　考父は正考父で、『國語』魯語の「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であって、韋昭は解して「正考父宋大夫孔子之先也。名頌頌之美者也。大師樂官之長掌敎詩樂。毛詩敘曰。微子至于戴公。其閒禮樂廢壞。有正考父者得商頌十二篇。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鄭司農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故餘五耳。」と。これによる。

註[五]　書序は元來尚書の序をいうのであるが、ここでは尚書全般を指しているらしい。もと尚書は百篇あったが、現在では五八篇存す。

註[六]　系本「世本」の原本はすでに佚し輯本したものが八種ある。系本というは唐の司馬貞が世を諱して「系」としたによる。

一曰帝系。商自武湯逮于受辛。史公所錄。爲世三十。見于卜辭者二十有三。史稱大丁未立。而卜辭所載。祀禮儼同于帝王。又大乙・羊甲・卜丙・卜壬。校以前史。並與此異。而庚丁之作康祖丁。武乙之稱武祖乙。文丁之稱文武丁。則言商系之所未知。此足資考訂者一也。二曰京邑。商之遷都。前八後五。盤庚以前。具見書序。而小辛以降。衆說多違。洹水故墟。舊稱亶甲。今證之卜辭。則是徙于武乙。去于帝乙。又史稱盤庚以後。商改稱殷。而徧搜卜辭。既不見殷字。又屢言入商。田遊所至曰往。曰出。商獨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

國尚號商。書曰戎殷。乃稱邑。而非稱國。此可資考訂者二也。三曰祀禮。商之祀禮。覆異周京。名稱實繁。義多難曉。人鬼之祭。亦用柴燎。牢鬯之數。一依卜定。王賓之語。爲洛誥所基。騂牡之薦非鎬京始剏。此可資考訂者三也。四曰卜法。商人卜祀。十干之日。各依祖名。其有爽者。則依爽名。又大事貞龜。餘事骨卜。凡斯異例。先儒未聞。此可資考訂者四也。五曰官制。卿事之名。同于雅頌。大史之職。亦載春官。爰及近臣。並符周制。乃知姫旦六典。多本殷商。此可資考訂者五也。六曰文字。召公之名。是爽非奭。鳥鳴之字。从鷄非鳥。隹鳥不分。子巽殊用。牝牡等字。牛羊任安。牢牧諸文。亦同斯例。又藉知大小二篆。同乎古文。古文之眞。閒存今隸。如此之類。未遑僂數。此可資考訂者六也。

一に曰く帝系。商は武湯より、受辛「帝辛」に逮ぶまで、史公「史馬遷」の錄する所は世を爲すこと三十なりしも、卜辭に見ゆる者は二十有三なり。「民國三年本は二十有二王なり」。史『記』は大丁未だ立たずと稱するも、卜辭に載する所の、祀禮は儼として帝王に同じ。又大乙・羊甲[七]・卜丙・卜壬は、校するに前史を以てすれば、並に此れと異なる。而して庚丁の康祖丁に作り、武乙の武祖乙と稱し、文丁の文武丁と稱することは、則ち商系を言ふ者の未だ知らざる所にして、此れ考訂に資するに足る者の一也。（『殷虛書契考釋』巻上・帝王第一參見）二に曰く京邑。商の遷都は、前に八、後に五なり、盤庚以前は具さに『尚』書序に見ゆるも、小辛以後は、衆說多く違ふ[八]。洹水の故墟は、舊く『河』亶甲『城』と稱するも、今これを卜辭に證すれば、則ち是れ武乙に徙りて、帝乙に去る。又史『記』は盤庚以後、商は改めて殷と稱すと稱するも、而かも偏く卜辭を搜して、既に殷の字を見ず、又屢々「入商」を言ふ。田遊しての至る所を往と曰ひ、出と曰ふに、商のみ

獨り入を言ふは、文丁、帝乙の世、國を尚商と號せしを知る可し。『尚』書』に「戎殷」を曰ふは、乃ち邑を稱せしものにして國を稱せしものに非ず。此れ考訂に資す可き者の二也[九]。三に曰く祀禮。商の祀禮は、覆かに周京に異なる。名稱實に繁にして、義多く曉り難し、人鬼の祭も、亦柴燎を用ひ、牢鬯の數は、一に卜に依りて定む[十]。王賓「殺禋咸格」の語は、『尚書』洛誥の基づく所と爲るも、騂牲の薦は、鎬京の始剏に非ず、此れ考訂に資す可き者の三也[十一]。四に曰く卜法。商人の卜祀は、十干の日、各々祖名に依る、其の爽ある者は、則ち爽の名に依る。又大事は貞龜し、餘事は骨卜す[十二]。凡そ斯の異例は、先儒未だ聞かず、此れ考訂に資す可き者の四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巻下・卜法第八・六十四葉參見）五に曰く官制。卿事の名は、『詩』經』雅頌に同じ、大史の職も、亦『周禮』春官に載す。爰に近臣に及んで、並びに周制に符す。乃ち姫旦「周公」の六典は、多く殷商に本づくを知る、此れ考訂に資す可き者の五也[十三]。六に曰く文字。召公の名は、是れ爽にして奭に非ず、（『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巻中・文字第五・五十一葉參見）鳥鳴の字は、鷄に从って鳥に非ず、（『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巻中・文字第五・七十八葉參見）隹・鳥（『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巻中・文字第五・三十一葉參見）は分たず、子・巽[十四]は用を殊にす。牡・牝[十五]等の字、牛・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巻中・文字第五・二十六―二十八葉參見）を安くに任ふ。牢（『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巻中・文字第五・七十葉參見）牧（『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巻中・文字第五・十三葉參見）の諸文も、亦斯の例に同じ。又藉りて、大小二篆は古文に同じくして、古文の眞は、間々今隸に存するを知る。此くの如きの類は、未だ僂そいで數ふるに遑あらず、此れ考訂に資す可き者の六也。

註[七]　羊甲　卜文は乡十に作る。羅・王は殷本紀の陽甲にあて、諸家多くこれに從う。郭沫若は沃甲と解く、（『卜辭通纂自序』並びに跋）李旦丘これに從う。（『鐵雲藏龜零拾』第十一至十九葉）孫詒讓は羌甲と解き、（『契文學例』鬼神第四・二十二葉下）董作賓、唐蘭、商承祚、孫海波、陳夢家等はこれに從う。一時董作賓は「羌甲即陽甲」としていたが、最近「羌甲方是沃甲」（『大陸雜誌』四・八）とし、また陳夢家も沃甲とする。（『卜辭綜述』三七九頁）またこの序文中にあげる三名については問題はない。

註[八]　殷の遷都については張衡の（東京賦に）「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居相圮耿、不常厥土」と見えるのは、尚書序の「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と盤庚上の「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於今五邦」に本ずく。羅振玉は「前八後五」說をとり、王國維も『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や『說商』『說亳』『說耿』『說殷』『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以上『觀堂集林』所收。）の一連論文での地名を考證して、「前八後五」說とする。これらの論文では特に成湯から盤庚までの五遷については論じていないが、『說耿』その他から盤庚以後にも遷都があったという說を退けている。このことは殷虛から出土する卜辭は殷滅まで二百五十年間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をほゞ確定する證となったのである。王國維の說に對し異議を提出したのは丁山である。丁山は「一、王の引く今本紀年は、依據することが出來ない。二、所謂商侯の遷殷で、殷侯はまた商邱に歸しているため、六遷七遷は信じ難い。三、商邱と商とは、もと一地で、昭明・關

伯は一人で、相土の居った所は、名を異にしているが實際は殊なっていな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とする。近年趙鐵寒の『湯前八遷的新考證』（『大陸雜誌』第二十七巻第六期）には王說を補足して八遷說をとる。以上の如く遷都についての學說は色々問題があって大變困難で、今後の發掘にまたねばならないものである。

註〔九〕羅振玉の說く安陽殷虛は武乙・文丁・帝乙三朝の都で、商と大邑商と、天邑商はみな假都の商とする。王國維は此の說に從って、『尚書』多士の天邑商をもって殷末周初のこととする。（『說商』）この說に修正を加えたのが、董作賓であって「大邑商は商丘とす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帝乙說」六五八頁）丁山もこれに同じ。（『山東大學文史叢刊』第一期「辨殷商」）

註〔十〕牢鬯の數は、一に卜に依りて定む。羅氏はその卜によって牢鬯の數が違うことは『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巻下・六十葉に述べる。しかし卜によることは、その王の地位あるいは威靈によって定まるものと思はれる。

註〔十一〕王賓の語の解釋を羅振玉は『殷虛書契考釋』中に「卜辭中稱所祭者曰王賓、祭者是王、則所祭者乃賓矣。周書洛誥王賓殺禋咸格、猶用殷語、前人謂王賓賓異周公者失之」（考釋巻下・五十九葉）とし、王國維は『洛誥箋』を著し「王賓、謂文王武王、死而賓之、因謂之賓、殷人卜文屢云、卜貞王賓某某、王賓下、皆殷先王名、知此王賓即謂文武矣。殺、殺牲、禋、禋祀也。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三者互言、皆實牲於柴而燎之、使煙徹於上、禋之言煙也。殷人祀人鬼、亦用此禮、逮武成云、燎于周廟、知周初亦然矣。咸格者、言文王武王、皆因禋祀而來格也。先燔燎而後祼者、亦周初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肆獻在祼前、知既灌迎牲爲後起之禮矣。」としている。この羅王の解釋に對して林泰輔は『國學叢刊を讀む』と題し、この二者の說は相表裏をなすものとみなして王國維の引く大宗伯の「祼を以て地に灌ぎ神を降す」の祭となすの文を擧げただけでは不充分とし疑問とした。これに答えて羅振玉は夂と止とは皆な足形に象ったもので、賓の字の止に从うと、客の字の夂に从うとを以て相對比させて賓字を說明し、また王の答書は祼は神に用いるのみならずして、賓客に於てもこれを用ひ、又神を降すのみならず、神に歆することにも用ひると解した。これに對し林は異論なく、祼の字について次のように論及した。「祼の字は、示に从ひたれば、その神に用ふるは明かなることにて、之を賓客に用ふるは、その轉義なること疑なし。而してその神に用ふるにも、說文に祼灌祭也とありて、灌の義なるべければ、地に灌ぎ神を降すを第一義とし、神に歆するを第二義とし、賓客に用ふるを第三義となすべきが如し。果して然らば、大行人職、郊特牲等に於て、その第三義を用ふるは、毫も怪しむに足らざれども、周の中世以後に於ては、多く第一義を用ふるにも拘らず、周初洛誥時代に於て、却って第二義を用ひたりといふは聊か心に安んぜざるの感なくんばあらず。」と。この後、王賓の解釋は郭沫若によって一應定まった感がある。「蓋从止宾聲・从止當爲儐導之儐、說文、儐導也、从人賓聲、或从手作擯、止乃趾之初文、从止、示前導也、故宾當爲儐若擯之古字、禮運、禮者所以儐鬼神、即卜辭所用宾字之義」（『通釋』十五葉、『粹釋』四二四片）として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二・二六）、孫海波（『文釋』二六一）、楊樹達（『卜辭求義』五二）等もこれに從っている。

註〔十二〕大事は貞龜し、餘事は骨卜すると說くが未詳。

註〔十三〕卜辭中の官名は二十以上を數える。これらは西周及びその後の官名と關係があるか、みな同じではなく、大別して臣正、武官、史官に分けられる。

註〔十四〕子・巳は用を殊にす。十二支の第一支としての「子」は甲骨金文では「子」字を使わない。契文では「兇」「肖」を使い、金文では「巢」を使っている。羅振玉は「卜辭中子丑之字、皆作兇、或變作㒸以下諸形。從無作子者」とする。

註〔十五〕羅振玉は牡を釋して「說文解字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此或从羊。或从犬。或从鹿。牡既爲畜父。則从牛。从羊。从犬。从鹿。得任所施牡。或从鹿作麎。猶牝或从鹿作麀矣。又牡字从⊥十。即古文十乃推一合。十之士非从土地之土。古者士與女對稱。故畜之牡亦从士」とし、牝は「說文解字牝畜母也。从牛匕聲。卜辭中有牝牡二字。合書作𤘘。似卜兼用牝牡。或仍是牝字。疑不能明也。母畜對牡而稱牝。殆猶毋對父。而稱乚羊豕犬。亦有牝。故或从羊。或从豕。或从犬。或从馬。詩麀鹿之麀。乃牝之从鹿者。與牝䍧豝牝駞諸字同。乃諸字皆廢而麀僅存。後人不識爲牝之異體而別構音讀。蓋失之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巻中・二十七葉）と釋している。これは牡・牝にかかわらず牛・羊に従っていることは牢・牧もこれに同じとする。

予爰始操翰。訖于觀成。或一日而辨數文。或數夕而通半義。譬如冥行長夜乍覩晨曦。既得微行。又蹈荆棘。積思若痗。雷霆不聞。操觚在手。寢饋或癈。以茲下學之資。勉幾上達之業。而既竭吾才。時亦弋獲。意或天啓其衷。初非吾力能至。但探賾索隱。疑蘊尚多。覆簣爲山前脩莫竟。繼是有作。不敢告勞。有生之年期畢此志。訂譌補闕。俟諸後賢。它山攻錯。跂予望之。

宣統甲寅十二月十八日。上虞羅振玉書于日本京都東山僑舍。

予れ爰に始めて翰を操り、成を觀るに訖るまで、或は一日にして數文を辨じ、或は數夕にして半義に通ず。譬へば長夜に冥行して乍ち晨曦〔朝日の光〕を覩、既に微行を得て、又荆棘を蹈むが如し。積思すること痗〔病〕の若し、雷霆も聞えず、觚を操りて手に在り、寢饋して或は癈す。茲の下學の資を以て、勉めて上達の業を幾ひしも、既に吾が才を竭くせり。時に亦弋獲するも、意ふに或は天其の衷を啓きしなり。初めより吾が力の能く至るに非ず。但だ探賾〔かくれて明らかでないものをもとめ〕索隱するのみにして疑蘊尚多からん。簣を覆へして山と爲し前脩は竟ふる莫し。是れを繼いで作す有れば、敢へて勞を告げ

ず。有生の年此の志を畢へんことを期す。譌りを訂して闕を補なふは諸（これ）を後賢に俟つ。它山の攻錯は、跂して予れこれを望む。

宣統甲寅「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虞「浙江省」の羅振玉、日本京都東山の僑舍に書す。

「王序」

　商遺先生殷虛書契考釋成。余讀而歎曰。自三代以後言古文字者。未嘗有是書也。炎漢以來。古文閒出。孔壁、汲冢。與今之殷虛而三。壁中所得簡策殊多。尚書禮經頗增篇數。而淹中五十六卷。同於后氏者十七。孔子四十五篇。見於今文者廿九。因所已知。通彼未見。事有可藉。功非至難。而太常所肄不出曲臺之書。臨淮所傳亦同濟南之數。雖師說之重在漢殊然。將通讀之方。自古不易。至於誤躬作序。以衿爲衲。文人之作盜人。大邑之書天邑。古今異文而同繆。伏孔殊師而沿譌。言乎釋文蓋未盡善。晉世、中經定於荀束。今之存者穆傳而已。讀其寫定之書。閒存隸古之字。偏旁締構。頗異古文。隨疑分釋。徒存虛語。校之漢人。又其次矣。其餘郡國山川頗出彝器。始自天水。訖於本朝。呂薛編集於前。阮吳考釋於後。恒軒晚出。尤稱絕倫。顧於創通條例。開拓閫奧。概乎其未有聞也。夫以壁經冢史。皆先秦之文。姬・嬴・漢・晉非絕遠之世。彝器多出兩周。考釋已更數代。而校其所得。不過如此。況乎宣聖之所無徵。史佚之所未見。去古滋遠。爲助滋寡者哉。

　商遺（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參見）先生の『殷虛書契考釋』成る。余讀んで歎じて曰く、三代より以後古文字を言ふ者、未だ嘗って是の書有らざるなり。炎漢以來、古文閒〻出づ。孔『子』壁『中』汲『郡』冢（契文學例註〔二〕參見）と、今の殷虛と與にして三たびなり。壁中得る所は、簡策殊に多く、『尚書』『禮』の經は頗る篇數を增す。而して『魯の』淹中五十六卷（契文學例註〔四〕參見）にして、后氏に同じき者十七、孔氏四十五篇〔十六〕、今文に見ゆる者廿九。己の知る所に因りて、彼れ未だ見ざるに通ずれば、事は藉る可き有り、功は至難に非ず。而して太常の肄（なら）ふ所は、曲臺の書を出でず〔十七〕、臨淮の傳ふる所も、亦

濟南の數に同じ〔十八〕。師說の重きは漢に在ること、殊に然りと雖も、通讀を將（おこな）ふの方は、古へより不易なり。躬を誤って序〔十九〕に作り、衿を以て衲〔二十〕と爲し、文人の盜人に作り、（名原註〔三〕參見）大邑の天邑〔二十一〕と書するに至っては、古今文を異にして同じく繆まり伏『生』・孔『氏』師を殊にして譌に詒ふ。言ふところは釋文において、蓋し未だ善を盡さず。晉の世、中經は荀『勗』束『晳』に定まる。（契文學例註〔五〕參見）今の存する者は、『穆『天子』傳』のみ。其の寫定の書を讀むに、閒〻隸古の字を存し、偏旁の締構は、頗る古文と異なる。疑に隨って釋を分ち、徒りに虛語存す。これを漢人に校ぶれば又其の次なり。其の餘、郡國の山川頗る彝器出だす。天水「漢」より始まり、本朝「清」に訖り、呂『大騂』〔二十三〕・薛『尚功』（鐵雲藏龜註〔十一〕參見）前に編集し、阮『元』（名原註〔六〕參見）吳『式芬』（鐵雲藏龜註〔十二〕參見）後に考釋す。恒軒「吳大徵」（名原註〔三〕參見）晩出づるも、尤も絕倫と稱せられる。顧（おも）ふに條例を創通し、閫奧「中心」を開拓するに於ては概乎として其れ未だ聞く有らざるなり。夫れ壁經家史の皆先秦の文なるを以てせば、姬『周』・嬴『秦』漢・晉は絕遠の世にあらず、彝器多く兩周に出づるも、考釋は已に數代を更へて、其の得る所を校ふれば、此くの如きに過ぎず。況んや宣聖「孔子」の徵（あかし）無き所、史佚の未だ見ざる所にして、古へを去ること滋〻遠く、助をなすこと滋〻寡き者に乎てをや。

註〔十六〕　孔氏四十五卷　孔氏壁中本四十五篇は『漢書藝文志』に據ると「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とある。四十六卷とするのは孔子の序一篇を入れての數である。補注「王先謙」は「四十六卷者孔安國所得壁中古文、以考伏生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共四十五篇。加孔子序一篇、爲四十六篇。故云四十六卷也」と。またいう「歐

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と。この四十五篇のうち今文體で見るものは伏生の傳える廿九篇である。王國維はこれを考證して「史記儒林傳。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閒。是伏生所藏。爲秦未焚書以前寫本。當是古文。其傳授弟子。則轉寫爲今文。壁藏之本。當時已視爲筌蹄。不復珍惜。當歐陽大小夏侯之世。蓋已不復有原本矣」。「『觀堂集林』「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による」とする。

註〔十七〕　太常の肄ふ所は曲臺の書を出でず。太常は官名、秦官の奉常、漢、改めて太常という。周官の春官にあたり宗廟儀禮を掌るものである。漢の太常叔孫通が學術の興隆に立ちあがったが果さず、武帝の時、儒學が盛んになり公孫弘が天子に請願して上奏が裁可された。漢書儒林傳にそれを記す、「……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

得受業如弟子。一歳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弟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能稱者。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誼。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弗能究宣。亡以明布諭下。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它如律令」と。こののち學者が續出して、學ぶ者は『曲臺后倉九篇』を習った。曲臺とは天子の射宮をいう。『漢書藝文志』に曲臺后倉九篇があり、注に「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倉爲記、故名曲臺記、漢官曰、大射于曲臺、晉灼曰、天子之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也」とある。この書は漢の時すでにさび、儒林傳は「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と記している。

註〔十八〕 臨淮の傳は臨淮の孔安國が傳える尚書で「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史記』儒林傳による）とあり、濟南の伏生本と同じである。

註〔十九〕 榭を誤って序に作る。王筠が序を榭に作っていることを揭げているのでここに錄す。「說文無榭字、蓋以序攝之。古籍或借謝字。案孟子、序者射也、論衡引詩于邑于序、又引作謝、與今本同、是序謝通用、然周子白盤作[illegible]、從广、射

聲、乃榭之古文也」（『說文句讀』）王國維は廚としているが榭の字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

註〔三十〕 袗を袀とする。既に段玉裁は例をあげていう、「按今士昏禮月令袀皆譌作袗。知其字形近易譌矣」（『說文解字注』による）」と。

註〔三十一〕 大邑の天邑と書する。羅振玉の考釋に「王畿曰京師、亦曰大邑」の項に次の如く考釋する。「卜辭中有王其乎。宅于京師。及告于大邑商。語均謂王都。書多士。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天邑卽大邑之譌。正義引鄭玄曰。言天邑商者。亦本于天之所建。據譌文以爲說。失滋甚矣。康誥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多士。今朕作大邑于茲洛。孟子引逸書。用臣附于大邑周。三稱大邑與卜辭正同。蓋沿商人之舊稱矣」（『殷虛書契考釋』下）と。

註〔三十二〕 呂大臨（宋の仁宗頃ー？ ）字は與叔。大鈞の弟。はじめ張載に學んだが載の卒後、二程に師事した。博く群書を極め、文章巧みにして、元祐中秘書省正字となる。著書に『攷古圖』がある。（『宋元學案三十一』）

殷虛書契者。殷王室命龜之辭。而太卜之所典守也。其辭或契於龜。或刻諸骨。大自祭祀征伐。次則行幸畋漁。下至牢鬯之數。風雨之占。莫不畛於鬼神。比其書命。爰自光緒之季。出於洹水之虛。先生既網羅以歸秘藏。摹印以公天下。復於暇日。撰爲斯編。余受而讀之。

觀其學足以指實。識足以洞微。發軫南閣之書。假途蒼姬之器。會合偏旁之文。剖析孳乳之字。參伍以窮其變。比校以發其凡。悟一形繁簡之殊。起兩字並書之例。上池既飲。遂洞垣之一方。高矩攸陳。斯擧隅而三反。顏黃門所謂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者。斯書之謂矣。由是太乙卜丙正傳寫之譌文。入商宅殷。辨國邑之殊號。至於諏日卜牲之典。王賓有奭之名。標燎薶沈之用。牛羊犬豕之數。損益之事。羌難問於周京。文獻之傳夙無徵於商邑。凡諸放逸盡在敷陳。馭燭龍而照幽都。拊彗星而掃荒翳。以視安國之所隸定。廣微之所撰次者。事之難易。功之多寡。區以別矣。是知效靈者地復開宛委之藏。弘道惟人。終佇召陵之說。後有作者視此知津。

甲寅冬十有二月。海寧王國維。

殷虛の書契は、殷の王室の命龜の辭にして、太卜の典守する所なり。其の辭は或は龜に契し、或は諸れを骨に刻む、大は祭祀征伐よりし、次は則ち行幸畋漁、下は牢鬯の數、風雨の占に至るまで、鬼神に畛て其の書命を比せざる莫し。爰に光緒の季より、洹水の虛に出づ。「羅振玉」先生は既に網羅して以て秘藏に歸し、摹印して以て天下に公にす。復た暇日に於て撰んで斯の編を為す。余受けてこれを讀む、其の學の以て實を指すに足り、識の以て微を洞くに足るを觀る、軫を南閣の書「許愼と『說文解字』をいう」に發し、途を蒼「頡」・姬「周」の器に假る。偏旁の文を會合し、孳乳の字を剖析す。參伍して以て其の變を窮め、比校して以て其の凡を發し、一形にして繁簡の殊あるを悟り、兩字並書の例を起す。池に上りては既に飲し、洞に遂んではこれが一方に垣す。高矩の陳ぬる攸、斯ち隅を擧げて三たび反す。顏「之推」黄門「侍郎」の所謂隱括して條例有り、（『顏氏家訓

』書證篇十七を指す」剖析して根源を窮むる者は、斯の書の謂なり。是れに由れば太乙（『殷虛書契考釋』卷上・帝王第二・二葉上參見）卜丙（『殷虛書契考釋』卷上・帝王第二・三葉上參見）は、傳寫の譌文を正し、入商宅殷（『殷虛書契考釋』卷上・都邑第一・一葉上參見）は、國邑の殊號を辨ず。諏日卜牲の典（『殷虛書契考釋』卷下・禮制第七・五十六葉下參見）王賓有奭の名（『殷虛書契考釋』卷下・禮制第七・五十九葉上參見）標燎薶沈の用（『殷虛書契考釋』卷中・文字第五・十五ー十六また卷下・禮制第七・六十一葉下參見）牛羊犬豕の數（『殷虛書契考釋』卷下・禮制第七・六十葉上參見）損益の事、羌周京に問ひ難きに至っては、文獻の傳夙に商邑に徵するなし。凡そ諸放逸して、盡く敷陳するに在り。燭龍を馭して幽都を照し、彗星を拊して荒翳を掃ひ、以て「孔」安國の隸定「『古文尚書』」する所、「束」廣微（束皙・殷虛書契前編註〔三〕參見）の撰次する所の者を「『五經通論』」視れば、事の難易、功の多寡、區して以て別たれん。是れ靈を效す者は地にして、復た宛委（山名・また石匱山ともいひ、"十道志"に石匱山、一名宛委、一名玉笥、一名大柱。昔禹得金簡玉字於此）の藏を開き、弘道は惟だ人なり、終に召陵の說に佇む。後に作者有れば此れを視て津を知らん。

甲寅（一九一四年）冬、十有二月。海寧（浙江省）王國維。〔三十三〕

註〔三十三〕 王國維（一八七七ー一九二七）字は靜安、伯隅。號は觀堂、永觀堂、永觀。浙江海寧州の人。二十二歳（一八九八）の時、上海に出て東文學社に學び、藤田豐八を師として日本語、英語を修め、この間に羅振玉の知遇を受ける。のち辛亥革命が起るまで師範學校ならびに各大學等で哲學、論理學、心理學、社會學

を講じた。またカント、ショーペンハウアー、ニーチェの哲學の書を讀み、これより次第に美術・文學に傾倒し、とくに詞・劇文學にひかれてその成果は書物になっている。三十四歲（一九一一）革命の勃發により日本へ羅振玉と共に亡命して京都に住居を構えた。こゝで王は清朝の考證學にそって經學、史學、金石學に力を入れるにいたった。彼の學問は西洋近代の科學研究法をとり入れ、中國文化を歷史的に研究するとともに、その分野は廣く、いずれも傑出した論文をものにしている。甲骨學においては羅振玉の『殷虛書契考釋』を著しており、また史記に見える殷の歷代の帝王を卜辭を資料として制度文化を論じたのは彼が始めである。一九一六年本國に歸國してからは各大學に招聘されて教鞭をとっていたが、一九二七年に馮玉祥の北京入城によって清朝の前途に絕望して昆明湖に身を投じた。（王德毅の『王國維年譜』參見）

［王　跋］

余爲南遺先生書殷虛考釋。竟作而歎曰。此三百年來小學之一結束也。夫先生之於書契文字。其蒐集流通之功。蓋不在考釋下。即以考釋言。其有功於經史諸學者。蓋不讓於小學。以小學言。其有功於篆文者。亦不讓於古文。然以考釋之根柢在文字。書契之文字爲古文故。姑就古文言之。

余れ南遺「羅振玉」先生の爲に『殷虛『書契』考釋』を書す。作を竟りて歎じて曰く、此の三百年來は小學の一結束なり。夫れ先生の書契文字に於けるや、其の蒐集流通の功は、蓋し考釋の下に在らず。即ち考釋を以て言へば、其の經史の諸學に功有る者は蓋し小學に讓らず。小學を以て言へば、其の篆文に功有る者、亦古文に讓らず。然れども考釋の根柢は文字に在り、書契の文字は古文たるを以ての故に姑く古文に就いてこれを言はん。

我朝學術所以超絕前代者小學而已。順康之間。崑山顧亭林先生實始爲說文音韻之學。說文之學。至金壇段氏而洞其奧。古韻之學經江戴諸氏。至曲阜孔氏。高郵王氏而盡其微。而王氏父子與棲霞郝氏復運用之。於是詁訓之學大明。使世無所謂古文者。謂小學至此觀止焉可矣。古文之學。萌芽於乾嘉之際。其時大師宿儒。或殂謝。或篤老。未遑從事斯業。儀徵一書。亦第祖述宋人。略加銓次而已。而俗儒啚夫。不通字例。未習蒼藝者。輒以古文所託者高。知之者鮮。利荊棘之未開。謂鬼魅之易畫。遂乃肆其私臆。無所忌憚。至莊葆琛龔定庵陳頌南之徒。而古文之厄極矣。

我が朝の學術の前代に超絕する所以の者は小學のみ。順『治』・康『熙』の間、崑山「江蘇省」の顧亭林「顧炎武」先生は、實に始めて說文音韻の學[三四]を爲す。說文の學は、金壇「江蘇省」の段『玉裁』氏に[三十五]至って、其の奧を洞にす。古韻の學は江『永』[三十六]・戴『震』[三十七]の諸氏を經、曲阜「山東省」の孔『廣森』[三十八]氏、高郵「江蘇省」の王『念孫』[三十九]氏に至りて其の微を盡す、而して王氏父子「王念孫・王引之」と棲霞「山東省」の郝『懿行』[三十]とは復これを運用す、是に於て詁訓の學大いに明らかなり。世をして所謂古文無からしむる者、小學此に至って觀止すと謂ふも可なり。古文の學[三十二]は、乾『隆』・嘉『慶』の際に萌芽せしも、其の時の大師宿儒は、或は殂謝「死」し、或は篤老なり、未だ斯の業に從事するに遑あらず、儀徵（阮元・『名原』註[六]參見）の一書『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も、亦第（ただ）宋人を祖述して、略ゝ銓次を加へしのみ。而して俗儒啚夫の字例に通ぜず、未だ蒼藝を習はざるもの、輒ち古文の託する所の者高く、これを知る者鮮（すくな）きを以て、荊棘の未だ開かざるを利し、鬼魅の畫き易きを謂ひて、[三十二]遂に乃ち其の私臆を肆にして、[三十三]忌憚する所無し。莊葆琛（莊述祖・註[三十二]參見）・龔定庵「龔自珍」・陳頌南「陳慶鏞」の徒に至って古文の厄極まれり。

註[三四]　顧炎武の音韻學は上古音の研究（周・秦・漢の漢語）で宋の吳棫、明の陳第とが、初めて音韻變化の考えをとり入れ、上古の押韻例が後世からみて首肯しにくいのは、その音系が異なるためと論じた。顧炎武はこの學說を繼いで上古韻系を十部に分け、段玉裁の十七部、江永の十三部、江有誥や王念孫の二十一部說をへて、現在では二十三部に分類されている。この分類は詩經や先秦の韻文

の押韻例を歸納し、また弋ー代ー式、寺ー特ー持ー待のように、同じ諧聲音符をもつ語が同一部内に屬する點に着目し、諧聲系の整理によって押韻例の缺を補っていく。他方、上古の第一部（之部）は、切韻の咍、灰、之（脂）と德・職の諸韻に分派するという對比を念頭において、その原型を推定する。聲母に關しては、諧聲系統が切韻でどれだけの聲母に分派するか、古代の訓詁でどんな類似音をもって注釋されているかに着目して、その原型を推定する。このさいにも清末までは、表音文字がなかったのと、一方分類が嚴密となったが、音價の推定はカールグレンによって總結をみた。

註[三五]　說文の學は段玉裁にはじまる。段玉裁（一七三五―一八一五）字は若膺。號は茂堂。江蘇省金壇の人。乾隆二年（一七六〇）郷試に及第。段の學は音韻學、小學に秀れ、特に『說文解字注三十卷』は著名である。彼の學について『清史稿』は次の如く記す。

至京師。見休寧戴震好其學。遂師事之。以教習。（中略）玉裁處分畢。輒篤鍾著述不輟。著六書音均表五卷。古韻自顧炎武析爲十三部。玉裁謂支佳一部也。脂微齊皆灰一部也。之咍一部也。漢人猶未嘗淆借通用。晉宋而後乃少有出入迄乎。唐之功令支注脂之同用。佳注皆同用。注咍同用。於是古之截然爲三者。罕有知之。又謂真臻先與諄文殷魂痕爲二。尤幽與侯爲二。得十七部。其書始名詩經韻譜。羣經韻譜。嘉定錢大昕見之。以爲鑿破混沌。後易其體例。增以新加十七部。蓋如舊也。震偉其所學之精。自唐以來。講韻學者所未發。尊

任丞山縣。年四十六。以父老引疾歸。鍵户不問世事者。三十餘年。玉裁於周秦西漢書無所不讀。諸家小學。皆別擇其是非。於是積數十年精力。專說說文。著說文解字注三十卷。謂爾雅以下。義書也。聲類以下。音書也。下略

註［二十六］古韻の學については既に註［二十五］でその概略を紹介したので、こゝでは江永戴震（註［二十七］）の學說を紹介するにとどめる。

江永（一六八一－一七六二）婺源の人。字は愼修。二十一歲で生員、仕官せず學問に徹した。彼の學問の分野は廣く、禮制・音韻・樂律・天文曆算に通じ、特に古韻については『清史』は次の如く記す。

其論古韻平上去三聲。皆當爲十三部。入聲當爲八部。而三代以上之音。始有條不紊。晩年讀書有得。

江永の弟子は多く、戴震・程瑤田・金榜等で、古韻の學は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等に受けつがれ、乾隆・嘉慶期の清朝考證學全盛期を形成する上に大きな力があった。

註［二十七］一方江氏の門人戴震（一七二三－一七七七）字は東原、一に愼修、また杲谿。安徽省休寧の人。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擧人。七三年四庫全書纂修官。七五年特別のはからいで進士の資格を賜はり翰林院庶吉士となった。震の學は聲音文字に由って訓詁を求め、訓詁によって義理を尋ね、空憑胸臆にして、必ず古經、古訓に求めて小學、測算、典章制度を究めた。彼の古韻の學について『

清史』に次の如く記す。

漢以後。轉注之學失傳。好古如顧炎武。亦不深省。震謂指事象形諧聲會意。四者爲書之體。假借轉注。二者爲書之用。一字具數用者。爲假借。數字共一用者。爲轉注。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卬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轉相注也。又自漢以來。古音浸微。學者於六書之故。靡所從入。顧氏古音表。入聲與廣韻相反。震謂有入無入之韻。當兩兩相配。以入聲爲之樞紐。真至仙十四韻。與脂微齊皆灰五韻。同入聲。東至江四韻。及陽至登八韻。與支之佳咍蕭宵肴豪尤侯幽十一韻。同入聲。侵至凡九韻之入聲。則從廣韻。無與之配。魚虞模歌戈麻六韻。舊韻無入聲。今同以鐸爲入聲。不與魯相配。而古音遞轉及六書諧聲之故。胥可由此得之。皆古人所未發。

このように江永・戴震による古韻の學はのちの孔廣森・王念孫・王引之によって大成をみる。

註［二十八］孔廣森（一七五二－一七八六）字は衆仲。號は撝約、また顨軒。山東省曲阜の人。孔子六十八代の子孫。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進士となる。のち翰林院庶吉士に補されたが退官し郷里に儀鄭堂をつくり學問に成就す。とくに經學を特意とし、古韻においては戴震・段玉裁の說を發展させ古韻を十八に分類し、これを陰聲と陽聲の二つに分け、陰陽九部が相互に對轉することを主張した。

註［二十九］王念孫（一七四四－一八三二）字は懷祖。號は石臞。江蘇省高郵の人。乾隆四

十年（一七七五）進士となる。翰林院庶吉士、工部主事、給事中なぞを歷遷。その學は訓詁學、校勘學を主とし、古韻を訓詁學にとり入れた。『清史』は記す。

初從休寧戴震受聲音文字訓詁。其志經熟於漢學之門戶。手編詩三百篇。九經。楚詞之韻。分古音爲二十一部。於支脂之三部之分。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亦見及此。其分至祭盍輯爲四部。則段書所未及也。念孫以段書先出。遂輟作。又以邵晉涵先爲爾雅正義。乃撰廣雅疏證。日三字爲程。閱十年而書成。凡三十二卷。其書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擴充。於爾雅說文無所不達。然聲音文字部分之嚴。一絲不亂。蓋藉張揖之書以納諸說。而實多揖所未知。及同時惠棟。戴震所未及。嘗語子引之曰。詁訓之旨。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因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箋詩注禮。屢云某讀爲某。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又曰。說經者期得經意而已。不必墨守一家。引之因推廣庭訓。

かくの如く念孫の學は子の引之に引き継がれることになる。

王引之（一七六六－一八三四）字は伯申、號は曼卿。諡は文簡。嘉慶四年（一七九九）進士。翰林院編修を授けられ、學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實錄館副總裁、國史館副總裁となり、工部尚書に進み武英殿總裁となった。

註［三十］郝懿行（一七五七－一八二五）字は恂九、號は蘭皐。山東省棲霞の人。嘉慶四年（一七九九）進士となる。江南司主事を授けられたが、この官にとどまらず學問に專心した。その學は傳統的な儒學よりも天然現象の觀察が主たるもので特異な著述が多い。訓詁についての態度を『清史』は次の様に記す。

所著有爾雅義疏十九卷、春秋說略十二卷、春秋比一卷、山海經箋疏十八卷、易說十二卷、書說二卷、懿行嘗曰。邵晉涵爾雅正義、蒐輯較廣。然聲音訓詁之原。尚多壅閡。故鮮發明。今余作義疏。於字借聲轉處。詞繁不殺。殆欲明以然。又曰。余田居多載。遇草木蟲魚有弗知者。必詢其名。詳察其形。考之古書。以徵其然否。今茲疏中其異於舊說者。皆經目驗。非憑胸肊。此余書所以別乎邵氏也。懿行之於爾雅。用力最久。稾凡數易。垂殁而後成。於古訓同異。名物疑似。必詳加辨論。疏通證明。故所造較晉涵爲深。高郵王念孫。爲之點閱。寄儀徵阮元刊。元總裁會試時。從經義中識拔懿行者也。其箋疏山海經。援引各籍。正名辨物。事刊疏謬。辭取雅馴。阮元謂吳氏廣注。徵引雖博。失之蕪雜。畢沅校本。訂正文字。尚多疏略。惟懿行精而不鑿。博而不濫。其爾雅義疏。則閒取其妻王照圓說。

註［三十一］古文字學を代表するものは莊述祖*、龔自珍（註［三十二］參見）、陳慶鏞（註［三十三］參見）等である。

＊ 莊述祖（一七五〇－一八一六）字は葆琛。江蘇省陽湖の人。乾隆四十五年（一

七八〇）進士。山東濰縣の知縣に官した。古文字學における著書には『說文古籀疏證六巻』があり、一切の文字を甲子に推原したものである。『清史』は次の如く記す。

著古文乙篇。謂許叔重始一終亥。偏旁條例所由出。日辰幹支。黃帝世大撓所作。沮誦蒼頡名之。以易結繩。伏羲畫八卦。作十言之教。其後以此三十二類爲正名百物之本。故歸藏爲黃帝易。就許氏偏條例。以幹支別爲序次。凡許書所存及見於金石文字者。分別部居。書未竟而條理粗具。

註〔三十二〕 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字は璱人、號は定盦。原名は鞏祚、易簡、自暹といい、字にも伯定、愛吾があるほか、晩年には羽琌山民と號した。浙江省仁和の人。道光九年（一八二九）進士。禮部主事にいたる。自珍の母は段玉裁のむすめで段馴といい、自珍は若年より段氏に文字學を習ひ、その學は公羊學を主張し、經學者としてよりも文學者（詩人）として名をのこしている。古文字學における著書には『龔定庵說文段注札記』がある。（『大陸雜誌』第十八巻七・八・九期。龔自珍先生年譜、王壽南著）

註〔三十三〕 陳慶鏞（一七九六－一八五四）字は頌南。福建省晉江の人。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進士。庶吉士に選ばれる。散館、戶部主事を授けられ員外郎に遷る。また御史を授かる。彼の學問について『清史』は次の如く記す。

慶鏞精研漢學。而制行則服膺宋儒。文章業茂。著有籀經堂文集。三家詩考、

說文釋。古籀考等書。

近惟瑞安孫氏。頗守矩矱。吳縣吳氏。獨具縣解。顧未有創通條例。開發奧窔。如段君之於說文。戴段王郝諸君之於聲音訓詁者。余嘗恨以段君之邃於文字。而不及多見古文。以吳君之才識不後於段君。而累於一官。不獲如段君之優游壽考以竟其學。遂使我朝古文之學不能與詁訓說文古韻三者方駕。豈不惜哉。

近ごろ惟んみるに瑞安〔浙江省〕の孫『詒讓』（『契文舉例』註〔十七〕参見）氏は頗る矩矱を守り、吳縣〔廣東省〕の吳『大徵』（『名原』註〔三〕参見）氏は、獨り縣解を具ふ。顧るに未だ條例を創通し、奧窔を開發すること、段『玉裁』君の說文に於ける、戴『震』・段『玉裁』・王『念孫』・郝『懿行』諸君の聲音訓詁に於けるが如き者有らず。余れ嘗って段『玉裁』君の文字に邃（ふか）きを以てして、而も多く古文を見るに及ばざるを恨む、吳『大徵』君の才識は段『玉裁』君に後れざるを以てして、而も一官に累（わずら）はし、段『玉裁』君の優游壽考して以て其の學を竟（お）へしが如くする獲ず。遂に我が朝の古文の學をして、詁訓・說文・古韻の三者と駕を方（なら）ぶる能はざら使むるを恨む、豈に惜しからずや。

先生早歲即治文字故訓。繼乃博綜羣籍。多識古器。其才與識。固段吳二君之儔。至於從容問學。厭飫墳典。則吳君之所有志而未逮者也。而此書契文字者。又段吳二君之所不及見也。物既需人。人亦需物。書契之出。適當先生之世。天其欲昌我朝古文之學。使與詁訓說文古韻匹。抑又可知也。

『羅振玉』先生は早歲にして即ち文字・故訓を治む、繼いで乃ち羣籍を博綜し、多く古器を識る、其の才と識とは、固より段『玉裁』・吳『大徵』二君の儔なり。從容〔ゆったり〕として問學し、墳典に厭飫するに至りては、則ち吳『大徵』君の志有りて未だ逮ばざる所の者也。而して此の書契の文字は、又段『玉裁』・吳『大徵』二君の見るに及ばざる所也。物既に人を需（もと）め、人も亦物を需（もと）む、書契の出づるや、適〻『羅振玉』先生の世に當る、天其の我が朝の古文の學を昌にし、詁訓・說文・古韻とに匹せしめんと欲すること、抑〻又知る可き也。

余從先生游久。時時得聞緒論。比草此書。又承寫官之乏。頗得窺知大體。揚搉細目。竊歎先生此書。詮釋文字。恒得之於意言之表。而根源脈絡。一一可尋。其擇思也至審。而收效也至宏。蓋於此事。自有神詣。至於分別部目。剏立義例。使後之治古文者。於此得其指歸。而治說文之學者。亦不能不探源於此。竊謂我朝三百年之小學。開之者顧先生。而成之者先生也。昔顧先生音學書成。山陽張力臣爲之校寫。余今者亦得寫先生之書。作書拙劣。何敢方力臣。而先生之書。足以彌縫舊闕。津逮來學者。固不在顧書下也。

甲寅冬　十二月祀竈日。海寧王國維。

余『羅振玉』先生に從ひて遊ぶこと久し、時時緒論を聞くを得たり。比ろ此の書を草す、又寫官の乏を承く、頗る大體を窺知し、細目を揚搉するを得たり。竊かに歎ず、『羅振玉』先生の此の書は、文字を詮釋して、恒にこれを意言の表に得、而も根源の脈絡は、一一尋ぬ可し。其の思を擇ぶや至って審にして、效を收むるや至って宏、蓋し此の事に於て、

自ら神詣有り。部目を分別し、剏めて義例を立つるに至っては、後の古文を治むる者をして、此に於て其の指歸を得しめ、說文の學を治むる者は、亦源を此に探らざる能はざら使む。竊かに謂へらく我が朝三百年の小學は、これを開く者は顧『炎武』先生にして、これを成す者は『羅振玉』先生也と。昔顧『炎武』先生の音學書成り、山陽の張力臣〔未詳〕これが爲に校寫す。余れ今亦先生の書を寫すを得たり、書を作すことの拙劣なるは、何ぞ敢へて『張』力臣に方（なら）ばんや。而して先生の書は、以て舊闕を彌縫〔おぎなひあわし〕するに足り、來學を津逮する者にして、固より顧書〔音韻學の書〕の下に在らざる也。

甲寅〔一九一四年〕冬、十二月祀竈の日、海寧の王國維。

八、鐵雲藏龜之餘〔一〕

予之知有貞卜文字也。因亡友劉君鐵雲。劉君所藏予既為之編輯。為鐵雲藏龜。逾十年。予始考訂其文字。為殷商貞卜文字考。時君則以事流西陲死矣。又二年。選予所蓄。手自拓墨。以成殷虛書契八卷。又二年。成考釋一卷。則距君之死且數年矣。居恒輒歎。殷虛遺寶。由君得傳於斯世。而君竟不及見予書之成也。欲揭君流傳之功以告當世。乃搜篋。得君曩日詒予之墨本。選藏龜所未載者。得數十紙。為鐵雲藏龜之餘。以旌君之績。以慰君于九泉。嗚呼。君遂將藉此書。留姓名於人間矣。豈不哀哉。

乙卯春正月。上虞羅振玉　記於日本寓居之殷禮在斯堂。

予の貞卜文字有るを知るや、亡友劉君鐵雲（劉鶚『鐵雲藏龜』註「九」参見）に因る。劉「鶚」君の藏する所は予れ既にこれが為に編輯して、『鐵雲藏龜』（『鐵雲藏龜』註「一」参見）と為す。十年を逾えて、予れ始めて其の文字を考訂して、『殷商貞卜文字考』（『殷商貞卜文字考』註「二」参見）と為す。時に「劉鶚」君は則ち事を以て西陲「新疆省ウルムチ」に流されて死す。又二年、予が蓄へる所の、手自から拓墨を選んで、以て『殷虛書契八巻』（『増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参見）を成せり。又二年、「『殷虛書契』考釋一巻」（『殷虛書契考釋』註「二」参見）を成す。則ち君の死を距ること且に數年ならんとす。居恒「へいぜいふだん」輒ち歎ず、殷虛の遺寶は、君に由りて斯の世に傳はるを得、而も君竟に予が書の成るを見るに及ばざるを。君が流傳の功を揭げて以て當世に告げんと欲し、乃ち篋を捜して、君が曩日予に詒るの墨本を得たり。藏龜の未だ載せざる所の者を選んで、數十紙を得。『鐵雲藏龜之餘』と為す。以て君の績を旌（あらは）し、以て君を九泉に慰めむ。嗚呼、君遂に將に此の書に藉りて、姓名を人間に留めんとす。豈に哀しからずや。

乙卯「一九一五年」春正月。上虞「浙江省」の羅振玉、日本の寓居の殷禮在斯堂に記す。

註「一」　この書は甲骨四十片を著録したもので、もと劉鶚氏舊藏のうちの精片を羅振玉が編纂したものである。出版は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影印本で一冊、別に以下のごとき版本がある。民國十六年重印本（一九二七）、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蟬隱廬石印本、附鐵雲藏龜之餘（鮑鼎の釋文を附す）

九、殷虛書契後編〔一〕

宣統壬子。予既類次所藏殷虛文字。為書契前編八卷。書既出。羣苦其不可讀也。越二歲。予乃發憤為之考釋。私意區宇之大。圜顱方趾之衆。必將有嗣予。而闡明之者。乃久而闃然復意。並世之士。或不樂為此寂寞之學。當有會最殷虛文字。以續我書者久。亦闃然無所聞也。一若發潛。闡幽為區區。一人之責者。至是。予乃益自厲曰。天下出神物于我生之前。我生之後是天以畀予也。舉世不之顧。而以委之予。此人之召我也。天與之。人與之。敢不勉。

宣統の壬子「一九一二年」予水既に所藏の殷虛文字を類次して『殷虛書契前編八巻』（『殷虛書契前編』註「二」参見）を為る。書既に出づ、羣「もろもろ」其の讀む可からざるに苦しむ也。越えて二歲「一九一四年」予は乃ち發憤してこれが『殷虛書契』考釋を為る。私かに區宇「天下」の大、圓顱方趾「人間の意」の衆を意へは、必ず將に予れを嗣いで、これを闡明にする者有らんとす。乃ち久しくして闃然として復た意ふ、並世の士は、或は此の寂寞の學を為すを樂しまざらん。殷虛文字を會最する有るに當り、以て我が書に續くる者久し、亦闃然として聞く所無からん。一たび若し潛を發し、幽を闡くごときは區區たる一人の責たる者、是に至って、予れ乃ち益、自ら厲まして曰く、天、神物を我が生の前、我が生の後に出だきざるは是れ天以て予れを畀れる也。世を擧げてこれ顧みずして、而して以てこれを予れに委ぬるは此れ人の我れを召す也。天これを與え、人これを與ふれば、敢へて勉めざらんや。

註「一」　羅振王の編纂による、甲一千九十片を收録している。民國四年（一九一五）羅振王は日本より安陽殷虛を訪れ、甲骨の蒐集に努め、歸國後舊藏の甲骨の發表の責任を感じ、原稿の整理に勵んで完成を見るにいたったが、すぐには印行することが出來なかった。しかし丙辰（一九一五）の春、哈同がこれを聞き、努力の結果上海で出版された。本編に收録する甲骨の由來について陳夢家は調査し以下の如く記す。

羅氏所編的後編、也有采用別家甲骨拓本的事實。王國維所作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說徐積餘隨庵藏骨爲數不多。羅振王已選印入書契後編、此跋作於一九二〇年秋季。這批甲骨後來歸於劉體智。郭沫若編錄善齋甲骨爲粹編時曾選用了一部分、因此後編與粹編乃有相重者。其中有一部分即屬隨庵原藏。劉體智曾將隨庵拓本三五〇張見贈。上有隨庵所藏圖記。乃知後編中頗有隨庵原物。此點羅氏在後編自序中、也並無交代。（『殷虛卜辭綜述』附錄六五五頁）

これによると本編の自序中の「遂選前編中文字所未備者復得千餘品。手施氈墨、百日而竣。」とあわない。最後に本書の版本を擧げると、墨拓影印本一冊、廣倉學窘叢書、藝術叢編本。最近では台灣藝文印書館の標準與縮本と線裝本がある。本書の釋文として池田末利氏の『殷虛書契後編釋文稿』がある。

去歲以乙卯仲春。渡海涉洹。弔武乙氏之故虛。展發掘之遺迹。恍然如見殷大史藏書之故府。歸而發篋。盡出所藏骨甲數萬。遂選前編中文字所未備者。復得千餘品。手施氈墨。百日而竣。方謀所以流傳之。家人聞而匿笑曰。往以印書故罄幾不黔。今行見釜魚矣。予乃亦

一笑而罷。然固未嘗恝置也。

夫れ爰に乙卯「一九一五年」の仲春を以て、海を渡り洹「洛」に游りて、[二] 武乙氏の故虚を尋ひ、發掘の遺跡を履む、恍然として殷の大史藏書の故府を見るが如し。歸りて篋を發き、盡く所藏の骨甲數萬を出だし、[三] 遴んで『殷虚書契前編』中の文字の未だ備はらざる所の者を選んで、復た千餘品を得たり。手づから氈墨を施し、百日にして竣る。これを流傳する所以を謀るに方りて、家人聞きて笑を啓して曰く、往に以て書を印するも故篋裝んど罄まず。今行すれば釜魚を見ん。予れ乃ち亦一笑して罷む。然れども固より未だ嘗つて恝置せざる也。

註[二] 一九一五年の春、羅振玉は日本より故國に渡り當時の安陽小屯殷虚の實際の情況を考察した。その時のことを『五十日夢痕錄』に詳細に記錄しているので以下に紹介しておく。

予自辛亥冬。携家浮海。睠違三歲。朝市既非。松楸日遠。故國之思。時形歸夢。去年春返國。擬展視先人壟舍。比至滬上。以漕渠水淺。道阻而止。乃以今春。復歸祭埽。又以平生誦習孔子。今髮垂白矣。向未得一瞻闕里。頻年考究殷虛遺文。而足迹亦未嘗至洹曲。乃于展墓後。至曲阜。展謁至聖林廟。復涉洹濟洛。求殷虛。登龍門。仍遵海。而反東山寓廬。此行殊匆促。往返僅五十餘日間。比長夏忽已過半。蓋返海外寓廬者。又兩月矣。追思此行。山川親故。曾歷歷在目中。而倏焉已失。固不異往昔之歸夢也。因述此五十餘日中之聞見。爲夢痕錄。歲在乙卯。六月十有八日。仇亭老民記。

三十日。巳刻。抵彰德。寓人和昌棧。亟進餐。僱車至小屯。其地在郡城之西北五里。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彰德府志。以此爲河亶甲城。宋人考古圖。載古禮器之出於河亶甲城者不少。殆即此處。近十餘年間。龜甲獸骨。悉出於此。詢之土人。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因往履其地。則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累累皆是。拾得古獸角一。甲骨盈數匊。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即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即填之。復種植焉。所出之物。骨甲以外。蜃殼至多。與骨甲等。往歲所未知也。以下略

註[三] 甲骨數萬とあるが、陳夢家は「行文の誇大」としている。（『殷虚卜辭綜述』附錄六五〇頁）

今年春。游滬瀆。始知歐人哈同君者。篤嗜我國古文字之學。嘗剏立學舍。以養諸生。名之曰倉頡大學。其趨向可知也。聞予爲此書。請而刊焉。乃以十日之力。亟釐爲二卷付之。俾與前編共傳當世。往嘗念言學術傳布之責。天下有力者。當共肩之。乃久無所遇。今果得之哈同君。予所爲書。及屬艸。未就者。積稾尚尺許閒。哈同君且將一一請而刊之。其好義有足多者。世固不乏具哈同君之力者。倘有聞哈同君之風而興起者乎。予爰書哈同君行誼以召之。歲次丙辰上巳。永豐鄉人羅振玉書於殷禮在斯堂。

今年「一九一六年」春、滬瀆「上海」に遊び、始めて歐人哈同君[四]なる者を知る。篤く我が

國の古文字の學を嗜む。嘗って剏めて學舍を立てて、以て諸生を養ひ、これを名づけて倉頡大學と曰ふ。其の趨向知る可き也。予の此の書を爲るを聞きて請ひて刊せんとす。乃ち十日の力を以て、亟に釐めて二卷と爲してこれに付し、『殷虚書契前編』と共に當世に傳へしむ。往に嘗って念ふも學術傳布の責か、天下の有力者、當にこれを共に肩すべきを言ふ。乃ち久しく遇ふ所無かりしに、今果してこれを哈同君に得たり。予の著す所の書、及び屬艸の、未だ就らざる者、稾を積みし尺許間を尚へる。哈同君且つ將に一一請してこれを刊せんとす。其の好義多とするに足る者有り。世に固より哈同君の力を具ふる者乏しからず。倘し哈同君の風を聞いて興起する者有らんか。予れ爰に哈同君の行誼を書し以てこれを召す。

歲次は丙辰「一九一六年」上巳、永豐「浙江省」の鄉人羅振玉殷禮在斯堂に書す。

註[四] 哈同 英國人。詳細なことは不明。

一〇、殷虛古器物圖録「三」

光緒戊申。予既訪知貞卜文字出土之地爲洹濱之小屯。是語實得之山左估人范ム。予復咨以彝器法物有同出于是者乎。范估言無之。予疑其言非實也。嗣讀宋人博古圖。于古器下每有注出河亶甲城者。河亶甲城其地。蓋即今之小屯。知曩疑爲不虛。蓋宋以來。殷虛所出古器已夥。今不應無之。特未寓予目耳。

光緒の戊申「一九〇八年」、予は既に訪ふて貞卜文字の出土の地は洹濱小屯爲るを知れり、是の語實にこれを山左「山東省」の估人范ム（范維卿、『鐵雲藏龜』註「十九」參見）に得たり。予は復た咨に彝器法物の是れと同出有るを以てす、范「維卿」估の言においてこれ無し、予は其の言實（じつ）に非ざるを疑ふ也、嗣いで宋人の『博古圖』「三」を讀むに、古器の下（もと）に毎に「河亶甲城に出づる」と注するもの有り、河亶甲城は其の地、蓋し即ち今の小屯、知る曩に疑ふは不虛たるを。蓋し宋以來、殷虛に出す所の古器已に夥しい。今これ無き應ぜるは、特に未だ予が目に寓せざるのみ。

註「一」　本書に收録されている遺物の出所については編者羅振玉の『五十日夢痕録』や羅振常の『洹洛訪古遊記』に蒐輯の情況が詳細に記録されている。

古獸角亦至多。其角非今世所有。至一鄕人家 見數十具。角之本近額處 相距約一二寸許。有環節一。隆起如人指之着指環者然。土人謂是龍角。往歳曾於此得石磬三。與周官考工所言。形狀頗不同。爾雅釋樂。大磬謂之磬。郭注。磬

形似犂錧。今殷虛所出。與犂錧狀頗似。意殷周磬制不同。郭注云似犂錧者。意是舊說。乃殷制。與考工所記異。考工所記。則與犂錧異狀矣。予曩又得雕磬斷片。兩面及側。均刻鏤。與古禮器同。宋人博古圖。載古磬二。甚類。殷虛雕磬。亦與周磬殊狀。當日定以磬名。殊精確。予嘗與王靜安徵君言。宋人考古之學。不讓於乾嘉諸老。如定古禮器之名。其誤者固十一二。其確者則十恆七八。靜安亦謂然。石磬其一也。今於小屯。更求斷磬不可得。予舊所得。又有骨鏃。有象匕骨匕。有象揥。（以骨爲之。即詩之象揥。）有骨簡。有石刀石斧。其天生之物。有象牙。有象齒。今求之。亦罕見。然得貝璧一。其材以蜃殼爲之。雕文與古玉蒲璧同。惜已碎矣。爲往昔所未見。獲此奇品。此行爲不虛矣。予久欲撰殷虛遺物圖録。今又得此。歸後當努力。成之閒覽。竟以天氣亢燥思飲。亟歸寓。

（『五十日夢痕録』三月三十日の記述）

收録するものはほとんど器物で卜骨は僅少。一應數をあげておくと古器物五十五、甲骨十餘片。版本には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廣倉學宭叢書藝術叢編本と富晉重印本と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所收の三本がある。

註「三」　博古圖録三十卷　宋の徽宗敕撰。この書は大觀初年に作られ、宣和五年（一一二三）以後に重修された。器物は二十類に分ち、凡そ八百三十九器、そのうち雑器四十、鑑一百一十三、各類に總說を附し、器には圖を附し、大小、容量、銘識及び考說を記す。つねに實物によって『三禮圖』の失を訂正している。また宋代出土は多くこの書に見え、圖繪も精細である。

宣統庚戌。乃遣家弟子敬。詣洹曲搆之。往返者數四。初得古獸骨骼。齒角及龜甲數十。而卒得犀象彫器石磬鞄族等物。雕器至精雅。與彝器雕文同。頗彼出模法。而此爲手工。又得古彝器斷耳。精巧無與倫匹。而嵌以寶石。亦手工所成。念吾人生于今日得覩三千餘年前良工手迹。詢爲人世之奇遇。內無二之重寶矣。欲以暇日爲之考究。並寫影精槧。以餉當世。又疑殷虛遺寶或不止此。欲再往以求。蓋因是荏苒。不覺數歳。乃甲寅春。遊洛涉洹。僅得珧辟一。而它物不復遇。蓋寶藏空矣。

宣統の庚戌「一九〇一年」、乃ち家弟の「羅」子敬（『殷虛書契前編』註「三」參見）を遣はし、洹曲に詣りこれに搆するに、往返すること數四、初めて古獸の骨骼、齒角及び龜甲數十を得。而して卒に犀象の彫器、石磬、鞄族等の物を得たり。（註「二」參見）雕器の精雅に至っては、彝器の雕文と同じ。頗に彼れは模法に出て、而して此れは手工爲り。又古彝器と斷耳得たり、精巧にして與に倫匹する無し、而して嵌るに寶石を以てす、亦手工の成す所なり。念ふに吾人今日に生れ得て三千餘年前の良工の手迹を觀るは、詢に人世の奇遇爲り、內には二の重寶無し。暇日を以てこれが考究なし、並に精槧「拓本」を寫影して、以て當世に餉ることを欲す。又疑ふらくは殷虛遺寶は或はこれに止まらざらんと、再び往きて以て求めんと欲す。蓋し是れを用ひ荏苒として、覺りざること數歳。乃ち甲寅「一九一四年」の春、洛「水」に遊び洹「河」を涉り、僅かに珧辟一を得たり、而して它物に復た遇わず、蓋し寶藏空しい。

頃既成殷虛書契後編。私念雖殷虛遺物雖殘闕斷爛之餘。而可窺見古代良工之制作。兼可

考見古器之狀。收多識之。蓋今秘于篋中垂十年。世莫得而見也。其存其亡。惟予是繫不即今著録後。且無復知是者。遺感將不可彌。乃親督工寫影。成書一卷。計古器物五十有五。于曩之不能名者。若疏匕。若柶。若斧。乃漸得其名。而卒不能名者尚什二三。將以竢之博物君子。器物之大小長短一如其形。大者折之合覩焉。可得其原狀。其尤大幅。中不能容者。始縮之。而詳注尺寸。考證所得爲録一卷。坿于圖後。當世博雅。幸哉正焉。

丙辰四月。永豐鄕人羅振玉書于海外寓居之殷禮在斯堂

頃ろ既に『殷虛書契後編』（『殷虛書契後編』註「一」參見）を成す、私念へらく殷虛の遺物は殘闕斷爛の餘と雖も、而も古代良工の制作を見るを窺ふ可く、兼ねて古器の狀を見るに、收めて多くこれ識るすを考ふる可し。蓋し今予が篋中に秘して十年に垂人とす、世得て見ること莫きなり。其れ存し其の亡がときは惟に予れ是れを不即に繋かん、今、著録の後、且つ復た是れを知るもの無ぜ將に彌む可からざるを遺憾とす。乃ち親しく工に寫影を督して、書一巻を成す。計るに古器物五十有五、曩にこれ名づくる能はざる者においては、疏匕の若く、柶の若く、斧の若し。乃ち漸く其の名を得る、而して卒に名づくる能はざるもの尚什の二三、將に以てこれを博物君子に竢んとす。器物の大小長短は一に其の形の如し、大なる者はこれを折して合覩すれば、其の原狀を得る可し。「三」其の尤も大幅にして、中に容れる能はざる者は、始めてこれを縮め而して詳に尺寸を注す、考證して得る所を録し一巻と爲し、圖の後に坿す、當世の博雅 幸ひに裁正せよ。

丙辰「一九一六」四月、永豐鄕人羅振玉海外寓居の殷禮在斯堂に書す。

註〔三〕　器物が大きいため見開きに印刷してあることをいう。

一一、殷虛書契待問編〔一〕

宣統甲寅。予考釋殷虛文字。得可讀之字。不逾五百。今年夏爲之校補。乃增至五百四十餘。合重文得字千八百有奇。乃又最錄不可遽釋之字得千名。合以重文。共得千四百有奇。兼旬校錄竟。爰書其耑曰。昔南閣祭酒作說文解字。說解中注闕者數十字。金壇段先生曰。自序云。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凡言闕者。或謂形。或謂音。或謂義。觀乎是知許君之書。蓋並不知其形音義三者諸文。而悉載之矣。顧厥後字書。罕沿斯例。惟吳愙齋中丞作說文古籀補坿錄。不可識之字之見古金文者。於末篇。爲能得許君遺意。予往嘗與同好言。晉世汲冢古文。悉易以今字。意不能無失。束廣微輩雖博聞。未必遽勝許祭酒。乃一一寫定。無疑滯。殆亦如宋以來之釋金文者。無一字不可注以今文。而不復有闕疑也。然宋以來金文考釋。古今之字。並列行閒。有所違失。得之爲糾正。汲冢之書。則原文不復存。若當其寫定時。將疑滯諸文。附錄卷後。吾知今日必有能糾其失。而正其違者。予今茲所錄。蓋上師許君。而引廣微以爲戒。

宣統の甲寅「一九一四年」、予は殷虛文字を考釋す。（『殷虛書契考釋』註〔一〕參見）得て讀むべきの字は五百を逾えず。今年「一九一六年」の夏これが校補を爲り、乃ち增して五百四十餘に至る。重文を合せて字千八百有奇「あまり」を得。乃ち又最錄するも遽かに釋く可からざるの字千名を得、合するに重文を以てし、共に千四百有奇を得、旬を兼ねて（十日以上に亘る。）校錄竟る。爰に其の耑に書して曰く、昔、南閣の祭酒「許愼」『說文解字』を作る、說解中注の闕くる者數十字、金壇「江蘇省」の段『玉裁』（『殷虛書契考

釋』註〔二十五〕參見）先生曰く、自序に云く「『其の』知らざる所には、蓋し闕如するなり」と。〔『說文解字』卷上・十五〕凡そ闕を言ふ者は、或は形を謂ひ、或は音を謂ひ、或は義を謂ふ、是れを觀るに許『愼』君の書は、蓋し並に其の形・音・義の三者を知らざるの諸文にして、而も悉くこれを載するを知る。顧みるに厥の後の字書、罕に斯の例に沿ふ。惟ふに吳窓齋中丞（吳大徵・『名原』註〔三〕參見）は『說文解字古籀補坿錄』〔三〕を作り、識る可からざるの字の古金文に見ゆる者は、末篇に於てす、能く許『愼』君の遺意を得ると爲す。予は往に嘗って同好に言へらく、「晉世の汲『郡』冢『墓』（『契文擧例』註〔五〕參見）の古文は、悉く易るに今字を以てし、意失ふ無き能はず」と。東廣微「束晳」の輩ら（『契文擧例』註〔五〕參見）博聞なりと雖も、未だ必ずしも遽かに許祭酒「許愼」に勝らず、乃ち一一寫し定めて、疑滯「とどこおること」無し、殆ど亦宋以來の金文を釋する者の如し。一字として注するに今文を以てすべからざるもの無し、復た闕疑有らざるなり。然るに宋以來の金文の考釋は、古今の字を、並に行間に列し、違失する所有れば、得てこれが糾正を爲す。汲『郡』冢『墓』の書は、則ち原文復た存せず、若し其の寫定する時に當り、將に疑滯せんとするの諸文は、卷後に附錄す。吾れは今日必ず能く其の失を糾し、而して其の違を正す者有るを知る。予の今茲に錄する所は、蓋し上許『愼』君を師とし、『東』廣微を引きて以て戒と爲すなり。

註〔一〕　本書は羅振玉が『殷虛書契考釋』を出版してからのち、未解釋の卜辭千四百あまりを集めて、待問と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の字は形・義と聲を知る者を徐いたほかは、形聲を明かにして、義の不明なるものを集めて定說を待つことを望んで

成ったものである。出版は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影印本、また一九二三年に商承祚の『殷虛文字類編』にも收められている。

註〔三〕　説文解字古籀補十四卷、補遺一卷、附録一卷。吳大澂撰。説文の部次によって、金石文字、古鼎彝等の考證を加えたもので、古文考訂にもっともよい。

編中諸字亦有能知其形義與其音者。如攸从攴人。[illegible]从攴隹。[illegible]从殳玉。[illegible]从殳角。匜从匚羊。[illegible]从攴席。（目即席）[illegible]从又戌。[illegible]从又矢。[illegible]从爪貝。[illegible]从収犬。[illegible]則人陷井中。疒則人偃月上。[illegible]則手在目下。[illegible]則深（[illegible]即深）於宀中。又畫衣為卒。大豕為[illegible]。擧鼎為[illegible]。湯舟為[illegible]。薦首為[illegible]。酌酒為[illegible]。畢豕為彘。畢隹為[illegible]。奉禾以祭曰[illegible]。奉雞以祭曰[illegible]。[illegible]象提攜。[illegible]象修何。[illegible]象秉炬。[illegible]象建旂。[illegible]象舞勹。[illegible]象灌地。[illegible]奉覆尊。（[illegible]與[illegible]疑皆灌降之灌乃一字。）[illegible]象取牛角。[illegible]象內手水中。[illegible]象執事爨下。（[illegible]亦作[illegible]。即許書之[illegible]。）[illegible]象陳羊於般。（[illegible]即般字。）[illegible]象之它於水。此皆形與義可知者也。

編中の諸字亦能く其の形義と其の音とを知ること有る者は、攸は攴人に从ふ〔三〕。[illegible]は攴隹に从ふ〔四〕。[illegible]は殳玉に从ふ〔五〕。[illegible]は殳角に从ふ〔六〕。匜は匚羊に从ふ〔七〕。[illegible]は攴席に从ふ〔八〕（目は即ち席）。[illegible]は又戌に从ふ〔九〕。[illegible]は又矢に从ふ〔十〕。[illegible]は爪貝に从ふ〔十一〕。[illegible]は収犬に从ふ〔十二〕。[illegible]は則ち人井上に陷つ〔十三〕。疒は則ち人月上に偃す〔十四〕。[illegible]は則ち手目の下に在るが如し〔十五〕。[illegible]は則ち宀中に深す〔十六〕（[illegible]は即ち深）。又衣を畫きて卒と為し〔十七〕、大豕は[illegible]と為し〔十八〕、鼎を擧るは[illegible]と為し〔十九〕、舟を湯すを[illegible]と為す〔二十〕。首を薦むを[illegible]と為す〔二十一〕。酒を酌むを[illegible]と為す〔二十二〕。豕を畢するを彘と為す〔二十三〕。

隹を畢するを[illegible]と為す〔二十四〕。禾を奉じて以て祭るを[illegible]と曰ふ〔二十五〕。雞を奉じて以て祭るを[illegible]と曰ふ〔二十六〕。[illegible]〔二十七〕は提攜に象る。[illegible]〔二十八〕は修何に象る。[illegible]〔二十九〕は炬を秉るに象る。[illegible]〔三十〕は旂を建つに象る。[illegible]〔三十一〕は舞勹に象る。[illegible]〔三十二〕は地に灌ぐに象る。[illegible]〔三十三〕は奉じて尊を覆すに象る。（[illegible]と[illegible]とは疑らくは皆な灌降の灌にして乃ち一字ならん。）[illegible]〔三十四〕は牛角を取るに象る。[illegible]〔三十五〕は手を水中に内れるに象る。[illegible]〔三十六〕は爨（かまど）下に事を執るに象る。（[illegible]は亦[illegible]に作る、即ち許書の[illegible]なり。）[illegible]〔三十七〕は羊を般に陳ぬるに象る。（[illegible]は即ち般の字）[illegible]〔三十八〕は它を水に之うに象る。此れ皆形と義とを知るべき者也。

註〔三〕　攸　商承祚はこの字を解して攸とし、（『殷虛文字類編』三卷十七葉下）王襄は攸とするが條の省文とする。（『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地望・四葉）葉玉森は條の省文とするが商釋に从う。（『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二卷三十一葉上）魯實先は役の古文字（『東海學報』一期三十一頁）として各家ことなる。

註〔四〕　[illegible]　この字を孫詒讓は雝の省文とする。（『契文舉例』下・四十五葉下）商承祚は[illegible]に作る。（『殷虛文字類編』三卷十九葉上）楊樹達は罪とする。（『卜辭求義』四十三葉上）李孝定は戲の初文とする。（『甲骨文字集釋』四・一二八五頁）各家ことなる。

註〔五〕　[illegible]　余永梁は攻と釋し、攴に从ひ丰手に从ひ亦聲とする。（『殷虛文字考』）楊樹達は段は杸の異體とする。（『積微居甲文說』二十五―二十六頁・釋杸舟）

李孝定は殳玉に从ひ、段とする。（『甲骨文字集釋』三・一〇二五頁）各家ことなる。

註〔六〕　商承祚は[illegible]字の省とし、（『殷虛文字類編』三卷十五葉下）葉玉森は角殳に从うと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六十一下―六十二葉下）陳邦福は般に作り、[illegible]の本字とする。（『殷契瑣言』三葉下）唐蘭は[illegible]（『殷虛文字記』七十五葉上）として各家釋をことにする。

註〔七〕　匜　王襄は古への匜字とする。（『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十二・第五十七葉上）

註〔八〕　[illegible]　李孝定は攴西に从うとし、革の古文とする。（『甲骨文字集釋』三・一〇八六頁）

註〔九〕　[illegible]　商承祚は又耳に从い取とし、（『殷契佚存』十六葉下）孫詒讓は民とする、（『契文舉例』下・廿七葉下）葉玉森は始め父の變體としていたが、（『殷契鉤沈』）のち奴に改めた。（『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五十五葉―五十六葉）王襄・陳夢家・楊樹達は取とする。

註〔十〕　[illegible]　李孝定は又矢に从うとする。（『甲骨文字集釋』三・〇九四五頁）

註〔十一〕　[illegible]　李孝定は爪貝に从い負とする。（『甲骨文字集釋』三・〇八六五頁）

註〔十二〕　[illegible]　李孝定は豕に从い、[illegible]とする。（『甲骨文字集釋』三・〇八〇一頁）

註〔十三〕　[illegible]　隸釋いまだ定まらず、李孝定は『甲骨文字集釋』の待考篇におく。

註〔十四〕　疒　孫詒讓は疥と釋す。（『契文舉例』上・二十六葉）王襄は疹とし、（『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典禮・四葉下）葉玉森は瘳とし、（『殷契鉤沈』九葉）丁山は疾と釋し、（『集刊』一本二分・釋疾 二四三頁―二四五頁）郭沫若は牀にして疾の義とし、（『卜辭通纂』二三頁・七八六頁）吳其昌は牀・疒を合して痛と釋している。（『殷虛書契解詁』藝文印書館本一七七頁）各家釋はことなるが、今日疾と釋した丁山の說が定說になっている。

註〔十五〕　[illegible]　羅振玉は叟とし、叟は乂に从ひ、即ち文字とす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五十七葉）

註〔十六〕　[illegible]　容庚は寇と釋し、（『殷契卜辭釋文』十八葉上）李孝定は宀丮に从うとする。（『甲骨文字集釋』存疑四四八〇頁）

註〔十七〕　[illegible]　王襄は卒字とする（『簠室殷契徵文考釋』雜事十三葉下）丁山は卒とし氏族名とする。（『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三六頁）金祥恆は衣の異構とする。（『續甲

骨文編』八巻十三葉上）

註〔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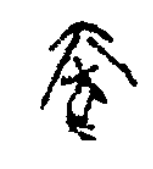 中國科學院の『甲骨文編』による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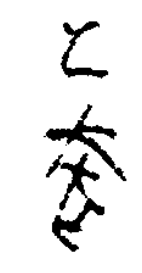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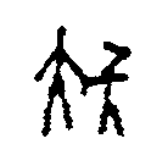と同字と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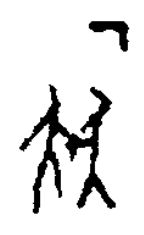（佚二八一从夊从大說文所無貞人名）」とあって、姝と釋す。

註〔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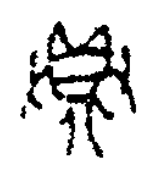 李考定は廾鼎に从うとする。（『甲骨文字集釋』三・〇七九九頁）

註〔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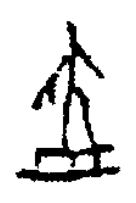 郭沫若は一人操舟の形に象り、般にして訓んで昳あるいは返と訓じている。（『殷契粹編』第一一七三片釋文）白川静博士は泛舟の意とし、泛は形聲字であるから、古くは象形に描いたものとされる。（『甲骨金文學論叢』九集・四十六頁）

註〔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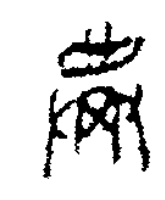 羅振玉は「象兩手薦牲首於且上」とし、（『殷虛書契考釋』中・六十八葉上）于省吾これに從う。（『殷契駢枝三編』第十四葉下）李考定もこれに從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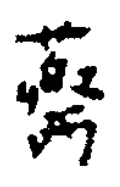と隸釋する。（『甲骨文字集釋』四・一三一一頁）

註〔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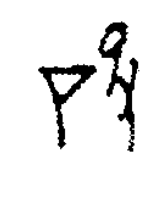 孫詒讓は報と釋し、（『契文擧例』下・十五葉下）王襄は酌の字とし、（『簠室殷契徵文』典禮・十二葉上）、郭沫若は設とし〔『卜辭通纂』一六五葉下）また毀とする。（『卜辭通纂』八十九葉上）李考定は吺（『甲骨文字集釋』存疑・四四六三頁）として各家ことなる。

註〔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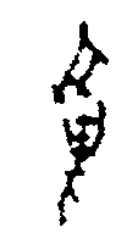 商承祚は网豕に从ひ、罳と釋す（『殷虛文字類編』七巻十六葉上）孫詒讓は罜とし、前の一字は豸馬に从ひ、鬣あり、後の一字は豸に从ひ罜の省とする。（『契文擧例』下・四十一葉）葉玉森は豕に从うのであって、馬に从うは誤りとす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六巻四十四葉上）李考定は豙（『甲骨文字集釋』七・二五七六頁）として諸家釋をことにする。

註〔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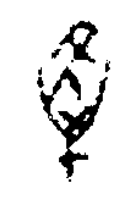 羅振玉は羅と釋し、（『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四十九葉）柯昌濟は离と釋す。唐蘭は罹と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二十八葉—二十九葉）陳夢家は離とする。（『考古』五期、十四頁）饒宗頤は禽（擒）の初文とみる。（『巴黎所見甲骨錄』五葉—六葉）李考定は離とする。（『甲骨文集釋』四・一二六九頁）

註〔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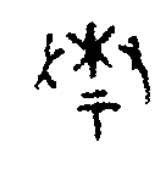 于省吾は杀示に从ひ拔と釋す。（『殷契駢枝續編』十四・十五頁）

註〔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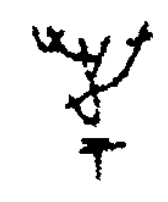 葉玉森は禡と釋す（『殷契鉤沈』十一頁廿一行）、胡小石は「彝字の類」とし、（『說文古文考』）金祥恆は祟とし、（『續甲骨文編』一巻六頁）李考定は禖と釋し、（『甲骨文字集釋』一・〇一〇五頁）各家ことなる。

註〔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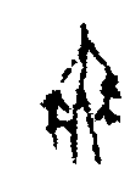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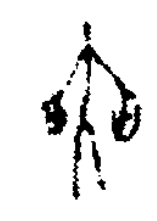 上の字未釋。下の字は『甲骨文編』中國科學院は爽と釋す。白川静博士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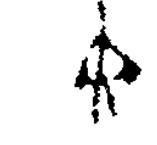は（舞）で一種の雨乞いの祭とされる。（『甲骨金文學叢』六集・二十頁）

註〔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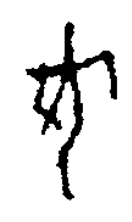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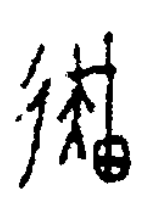 上の字について商承祚は唐蘭の說を『殷契佚存考釋』十四葉下に引き、これ「何字象人負擔之形」として何の字とする。李考定も何の字とする。（『甲骨文字集釋』八・二六二九頁）下の字は李孝定は彳夫に从うとする。（『甲骨文字集釋』二・〇五九六頁）

註〔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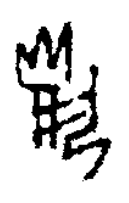 羅振玉は苣とす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五十葉）

註〔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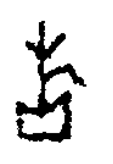 隸釋未定。

註〔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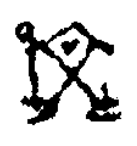 隸釋未定。

註〔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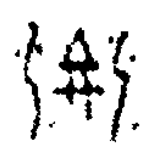 隸釋未定。

註〔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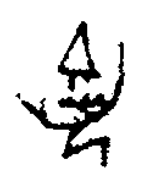 孫海波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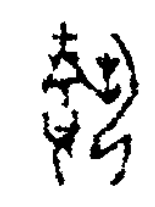とする。（『甲骨文編』三・五）

註〔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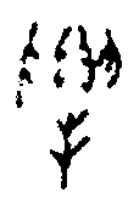 王國維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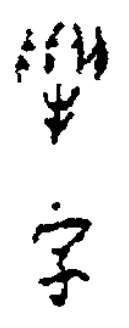字余釋解、祇以从兩手判牛角。解从刀判牛角同意」として解と釋す。（『殷虛文字類編』三序一葉下）唐蘭は牛臼角に从うとする。（『殷虛文字記』七十四葉下—七十五葉上）陳邦懷は觸とし、（『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二十四葉下）魯實先は𤔲とする。（新詮の三、第二十頁）各家釋をことにする。

註〔三十五〕 孫海波は「洧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从水有聲」とし、（『甲骨文編』十一巻・一葉下）朱芳圃は汉と釋す。（『甲骨學』文字篇・十一巻・五葉）

註〔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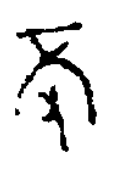 隸釋未定。

註〔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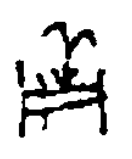 隸釋未定。

註〔三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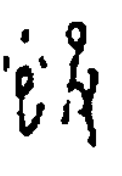 羅振玉は改と釋し、（『殷虛書契考釋』中・六十一葉）、李旦丘は敀と釋し、（『殷契摭佚』十五葉）葉玉森は「象持物擊水中蛇、不可辨認」とす。（『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六・二葉）吳其昌は「今日不能曉」とし、（『殷虛書契解詁』二〇九）柯昌濟は「案古流字、象虫流于水中形」（『殷虛書契補釋』）として各家釋をことにする。

姓从女从生。妝从女从衣。妊从女从壬。妏从女从文。婞从女从宰。倞从彳从京。戴从戈从戈。騆从馬从旋。騂从馬从宰。瑪从馬从工。（古文壬作工。此字疑从壬。）騆从馬从豕。凡斯諸字。並合形聲。此音之可知者也。如是之類。殆不勝擧。聊示大凡。它可隅反。大抵編中諸文古今異體者什二三。古有今佚者什六七。今日所不知者。異日或知之。在我所不知者。它人或知之。予往昔撰考釋。所識之文。再逾歲而增什一。吳中丞說文古籀補附錄諸字當日以爲不可釋。今得確定者什佰中亦恆二三。此均其明驗矣。闕疑待問。敢竢高賢。若夫俗儒鄙夫。不見通學。以其所知爲秘妙。取斯編所載。供其私智穿鑿。則非予之所敢知也。

丙辰五月十九日，永豐鄕人羅振玉書于海東寓居之殷禮在斯堂。

⿰女㞷は女に从ひ㞷に从ふ[三十九]。⿰衣女は女に从ひ衣に从ふ[四十]。妵は女に从ひ王に从ふ[四十一]、⿰女戈は女に从ひ戈に从ふ[四十二]。⿰女宇は女に从ひ宇に从ふ[四十三]。⿰彳京は彳に从ひ京に从ふ[四十四]、⿰丰戈は戈に从ひ戋に从ふ[四十五]。⿰夜馬は馬に从ひ夜に从ふ[四十六]。⿰宇馬は馬に从ひ宇に从ふ[四十七]。⿰工馬は馬に从ひ工に从ふ[四十八]（古文壬を工に作る、此の字疑ふらくは壬に从はん。）⿰豕馬は馬に从ひ豕に从ふ[四十九]。凡そ斯の諸字は、並に形聲に合す。此れ皆の知るべき者なり、是くの如きの類は、殆んど擧ぐるに勝へず。聊さか大凡を示す。它は隅反すべし。大抵編中の諸文は古今體を異にする者什に二三なり。古へ有りて今佚する者什に六七。今日知らざる所の者、異日或はこれを知らん。我れに在りて知らざる所の者は、它人或はこれを知らん。予往昔『殷虛書契考釋』を撰す、識る所の文は、再び歳を逾えて什に一を増せり。吳中丞（吳大澂）の『說文古籀補附録』の諸字は當日以て釋す可からざると為せり、今、確定を得る者什佰中亦恒に二三、此れ均しく其の明驗なり。闕疑は待問して、敢へて高賢に竢たん。若し夫れ俗儒嗇夫の、通學を見ずして、其の知る所を以て秘妙と為し、斯の編に載せし所を取りて、其の私智（自分一個の智恵）の穿鑿に供するは、則ち予の敢へて知る所に非る也。

丙辰（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永豐（浙江省）の鄕人羅振玉海東（日本）の寓居の殷禮在斯堂に書す。

註[三十九]　⿰女㞷　⿰女㞷とするが⿰女㞷の間違いではないか、孫海波に「⿰女㞷 从女从㞷、說文所無。前六・四九・三」（『甲骨文編』）とあるが、これではないだろうか。

註[四十]　⿰衣女　卜辭は⿰衣女（前三・二四・四）に作る。王襄は「古⿰女衣字」とする。（『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十二・五十四葉下）李孝定は說文の「⿰女衣 女字也、从女衣聲、讀若衣」を引き女字とする。（『甲骨文字集釋』十二・三六四三頁）

註[四十一]　妵　卜辭は⿰女王（前八・十四・三）に作る。商承祚は妵の字とする。（『殷虛文字類編』十二巻三葉下）

註[四十二]　⿰女戈　卜辭は⿰王戈（前六・二六・七）に作る。李孝定は「从女从戈、說文所無。」とする。（『甲骨文字集釋』十二・三七〇七頁）

註[四十三]　⿰女宰　この字は見當らない。⿰女宰の字ではないだろうか。⿰女宰は卜辭⿰女宰（前六・二七・一）に作る。

註[四十四]　⿰彳京　卜辭は⿰彳京（前二・六・七）に作る。說文に見えない。

註[四十五]　⿰丰戈　卜辭は⿰丰戈（前七・二四）に作り、說文に見えない。

註[四十六]　⿰夜馬　卜辭は⿰夜馬（前四・四七・三）に作り、說文に見えない。

註[四十七]　⿰宇馬　卜辭は⿰宇馬（前四・四七・五）に作り、說文に見えない。

註[四十八]　⿰工馬　卜辭は⿰工馬（後下・六・八）に作る。說文に見えない。金祥恒は赤色の馬とする。

註[四十九]　⿰豕馬　未詳。

一二、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

殷世書契文字。出於河南安陽縣西北五里之小屯。其地在洹水之南。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上者也。光緒戊戌己亥間。洹曲崖岸為水所齧。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估客携至京師。為福山王文敏公懿榮所得。庚子秋。文敏殉國難。其所藏悉歸丹徒劉鐵雲觀察鶚。而洹水之虛。土人於農隙掘地。仍歲有得。亦多歸於劉氏。劉氏嘗選拓千餘片。影印傳世。所謂鐵雲藏龜是也。嗣是洹曲所出。多歸上虞羅叔言參事振玉。參事既印行殷虛書契前編八卷。殷虛書契菁華一卷。其書契後編二卷。余亦介人乞。得印行之。於是殷虛文字略備矣。

殷世の書契文字は、河南「省」安陽縣西北五里の小屯に出づ。其の地は洹水の南に在り。『史記』項羽本紀に、所謂「洹水の南、殷虛の上（ほとり）」なる者也。光緒の戊戌「一八九八年」・己亥「一八九九年」の間、洹曲の厓岸水の齧（か）む所と為る。土人龜甲牛骨を得たり。上に古文字有り、估客携へて京師「北京」に至る、福山「山東省」王文敏公懿榮（王懿榮・『鐵雲藏龜』註[十三]參見）の得る所と為る。庚子（一九〇〇年）の秋、文敏「王懿榮」國難に殉ず。其の所藏は悉く丹徒「江蘇省」の劉鐵雲觀察鶚に歸す。（劉鶚・『鐵雲藏龜』註[九]參見。甲骨の購入については『鐵雲藏龜』註[二][三][十四]參見）而して洹水の虛は、土人農の隙に於て地を掘り、仍りて歳ごとに得る有り、亦多く劉「鶚」氏に歸す。劉氏曾つて選んで千餘片を拓す、影印して世に傳ふ、所謂『鐵雲藏龜』是れ也。是れに嗣いで洹曲の出だす所は、多く上虞「浙江省」の羅叔言參事振玉（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六]參

見）に歸す。參事既に『殷虛書契前編八卷』（『殷虛書契前編』註[二]參見）、『殷虛書契菁華一卷』（『殷虛書契菁華』註[三]參見）を印行す。其の『「殷虛」書契後編二卷』（『殷虛書契後編』註[二]參見）は、余亦人を介して乞ひ、これを印行するを得たり。是に於て殷虛文字略備れり。

註[一]

本書は姬佛陀*の類次で、太隆の羅詩氏**の序をのせる。甲骨はもと劉鐵雲舊藏のもので、本編の序文によると哈同氏夫人羅迦陵が甲骨千片を海上で得たと記述しているが、陳夢家は七四一片とする。（『殷虛卜辞綜述』附錄・(三)劉鶚收藏甲骨始末）本書はそのうちの六百五十五片を收錄し、獸骨が多く龜甲が少ない。編者は姬佛陀となっているが、胡厚宣は實は王國維が編纂したものであるとする。（『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甲骨は現在前誠明文學院に所藏。（『殷虛卜辞綜述』附錄・(八)出土甲骨的統計）出版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五月。廣倉學宭叢書藝術叢編第三集石印本、また單行本は王國維の『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釋文』を附す。また藝文印書館より影印本が刊行されている。釋文においては殷代史研究の大發見があり、ここに簡略ながら紹介しておく。一、殷の先公先王諸臣及び諸侯の考定。殷の先公先王の系圖を記載する本書第一葉第十片に「此片與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八葉第十四片、文字體勢、大小全同。又二片斷痕、合之若符節。蓋一片折而為二也。」と述べ甲骨の綴合によって、史記殷本紀に記す「報丁－報乙－報丙」は誤りで、卜片のごとく「報乙－報丙－報丁」の順で、また「示壬－示癸」（史記は主壬－主癸）と續くこと、また第三葉第四片によ

って、中宗祖乙の發見をした。のち王國維は『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卷九所收）や『古史新證』（『古史新證』註[二]參見）にこの綴合卜片を用ひて、殷の先公先王の世系を考定した。このの ち郭沫若や董作賓によって更に明確になり、とくに董氏は四斷片を綴合し、「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として王統の十示を證明し、また『殷虛書契考釋序』で述べられた中丁は大戊の子、且乙は中丁の子とした證明が明らかになったわけである。二、殷代制度典禮の考定。殷人の祭は先公先王を祭ることであって、みな其の名の日に祭り、また其の名の日に卜っていることは、つまり先王先妣の專祭を行っ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これ等の禮制の發見は『殷禮徵文』（『觀堂集林』所收）に詳しい。三、古代民族及び地理の考定。四、文字の考定。

*姬佛陀（生卒は不明）字は學彌。江蘇省睢寧の人。上海倉聖明智大學（猶太人哈同氏主辦）教授。以後不明。（『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による。）

**羅詩氏 國籍は英國。ユダヤ人。事略未詳。哈同の夫人で羅迦陵か。

余夙嗜古文字。與王劉諸君具有同好。丙辰冬。得甲骨千片於海上。乃丹徒劉氏故物。其中見於鐵雲藏龜者什一二。而未見者什八九。乃復選其尤者影印。以傳於世。此編所輯。其數較羅氏書不過什之三。視劉氏書亦僅什之七。然如第一葉之第十片與書契後編上第八葉之

第十四片。乃本一骨折為二者。海寧王靜安徵君國維據此以定殷先公之世系。又如中宗祖乙・小祖乙等。亦僅見此編中。其餘單文隻字。足以補劉羅二家書者。亦往往而有。雖區區數十葉書。其有裨於經史文字之學者要非淺鮮也。

丁巳五月。太隆羅詩氏敘於上海愛儷園之戩壽堂。

余は夙に古文字を嗜み、王「懿榮」・劉「鶚」諸君と具（とも）に好を同じうする有り、丙辰「一九一六年」冬、甲骨千片を海上に得たり、乃ち丹徒の劉「鶚」氏の故物なり。其の中（うち）『鐵雲藏龜』に見ゆるもの什に一二なり、而して未だ見ざる者は什に八九なり。乃ち復た其の尤なる者を選んで影印し、以て世に傳ふ。此の編の輯むる所は、其の數羅「振玉」氏の書に較ぶれば什の三に過ぎず、劉「鶚」氏の書に襯ぶるも亦僅かに什の七なり、然れども第一葉の第十片と『「殷虛」書契後編』上の第八葉の第十四片との如きは、乃ち本一骨にして折れて二つと為る者なり、海寧「浙江省」の王靜安徵君國維「王國維」此れに據って以て殷の先公の世系を定む。（註[二]參見）又中宗祖乙・小祖乙等の如きも、亦僅かに此の編中に見ゆ。（註[二]參見）其の餘は單文隻字の、以て劉「鶚」・羅「振玉」二家の書を補ふに足る者も、亦往往にして有り。區區の數十葉の書と雖も、其の經史文字の學に裨する者有るは、要に淺鮮にあらざる也。

丁巳「一九一七年」五月、太隆の羅詩氏上海の愛儷園の戩壽堂に叙す。

一三、龜甲獸骨文字［一］

欲究邃古之文明。則方策未必可得而徵。於是乎。金石器物之類。凡可以窺其情狀者。皆莫不供資料。況於錄文字者乎。是輓近學者所最用心。而東西一其軌者也。禹域金石文字之學。北宋既開其端。至前清益極其盛。地不愛寶。鐘鼎彝器之出。迥逾乎前代。光緒二十五年。河北安陽縣洹水之南。始出龜甲獸骨。片片奇古。且有文字。別放一異彩矣。竊嘗論之。洹水之南。即所謂殷虛。據眞本竹書紀年。則盤庚以來二百餘年所都。宜矣奇品之蘊藏如此其多也。所刻文字變化百出。不可端倪。與金文及說文。或合或離。象形假借尤多。雖未能盡曉通。自有條理秩然不可紊者。其文大抵卜占之辭。殷商帝王之名。十存八九。爲當時史官所掌。殆無疑議。嗚呼有周以前。文獻闕如。鐘鼎彝器。亦不甚多。而今獲此一料。可不謂至幸哉。

邃古の文明を究めんと欲すれば、則ち方策は未だ必ずしも得て徴す可からず。是に於てか、金石器物の類、凡そ以て其の情狀を窺ふ可き者は、皆資料を供せざる莫し。況んや文字を錄する者に於いてをや。是れ輓近［近世］の學者の最も心を用ひる所にして、東西其の軌を一にする者也。禹域の金石文字の學は、北宋既に其の端を開き、前清に至りて益々其の盛を極はむ。地寶を愛まず、鐘鼎彝器の出は、迥に前代を逾ゆ。光緒二十五［一八九九］年、河北［河南の誤り］安陽縣洹水の南に、始めて龜甲獸骨出だせり。片片奇古にして、且つ文字有り。別に一異彩を放つ。竊かに嘗ってこれを論ず、洹水の南は、即ち所謂殷虛にして、眞本『竹書紀年』に據れば、則ち盤庚以來二百餘年の都する所な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八］參見。）宜なるかな、奇品の蘊藏此くの如く其れ多きこと。刻む所の文字は變化百出、端倪［事の本末］す可からず。金文及び說文『解字』と、或は合し或は離る。象形假借尤も多し。未だ盡くは曉通する能はずと雖も、自から條理秩然として紊す可からざる者有り。其の文大抵卜占の辭なり。殷商帝王の名、十に八九を存す。當時の史官の掌どる所と爲るは、殆ど疑議無し。嗚呼、有周以前、文獻闕如し、鐘鼎彝器も、亦甚だ多からざるに、今此の一料を獲たるは、至幸と謂はざる可けんや。

註［一］ 『龜甲獸骨文字』は我が國において始めて林泰輔（『殷商貞卜文字考』註［三］參見）が、甲骨に墨拓を施して著錄したもので、卜片は千二十五片を錄し、購入の經路は本邦の蒐集家が北京の廠肆を通じて齎したものである。收錄の卜片は『殷虛書契前編』と重出しており、それについては『前編』註［二］に詳しく述べておいた。またこの甲骨は現在左のところに收藏されている。

收藏者	收藏數	著錄數
林泰輔（東洋文庫）	六〇〇	林（本書）二一三
三井源右衛門（聽冰閣）	三〇〇〇	林　七八八
河井荃廬	五〇〇	

（右の表は陳夢家の『殷虛卜辭綜述』六五七頁による。）

本書の卷末には著者の抄譯を附している。出版は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大正十年。）日本商周遺文會影印本二冊として出版され、また中國より北京富晉書社翻印本二冊、また一九七一年台灣藝文印書館より影印された。

仰此物也。不唯張杜楊許所未見。即阮（元）徐（同柏）陳（介祺）潘（祖蔭）三吳（榮光・式芬・大澂）諸儒。皆所未嘗夢想也。而出土以來十有九年。致思於斯者。誠寥寥矣。劉氏鐵雲獨印鐵雲藏龜。孫氏仲容據之作契文舉例名原二書。猶屬椎輪。獨羅氏叔言著殷商貞卜文字考。又印殷虛書契前後編及書契菁華藏龜之餘。且爲書契考釋及待問編。亦頗勤矣。然殷虛出土之龜甲獸骨。不知其幾萬。異文逸辭。劉氏羅氏所未收者。亦復不尠。我吉金文會有慨於此。據諸家所藏實物拓本。編印龜甲獸骨文字。且抄釋其字體明白無疑者。附錄卷末。頒之同好。庶幾足以助學術研究之一端乎。（編中所載。與殷虛書契同者。係聽冰閣所藏實物拓本。非襲殷虛書契所錄也。）若夫攷釋全文。則會員相共研摩討究。將俟他日問之於世。

大正六年十二月。吉金文會會員文學博士林泰輔書於摧古齋南寓。

岡田劍西曰。甲骨字學來歷。敍得簡明。令人獲其體要。

瀧川君山曰。兀々窮年。不知所厭。浩卿於學可謂勤矣。龜獸有神。亦知時而出。

此の物を仰くや、唯だに張［蒼］・杜［子春］・楊［雄］・許［慎］の未だ見ざる所なるのみならず、即ち阮（元）（『名原』註［六］參見）徐（同柏）［二］・陳（介祺）（『鐵雲藏龜』註［十］參見）・潘（祖蔭）［三］・三吳（［吳］榮光（『名原』註［三］參見）・［吳］式芬（『鐵雲藏龜』註［十二］參見）［吳］大澂（『名原』註［七］參見））の諸儒すら、皆未だ嘗って夢想せざる所なり。而して出土以來十有九年、思を斯に致す者、誠に寥寥たり。劉氏鐵雲（劉鶚・『鐵雲藏龜』註［二］參見）獨に『鐵雲藏龜』（『鐵雲藏龜』註［二］參見。）を

印す。孫氏仲容（孫詒讓・『契文舉例』註［十七］參見。）これに據りて『契文舉例』（『契文舉例』註［二］參見）『名原』（『名原』註［三］參見）の二書を作りしも、猶椎輪［ものごとの始めの義］に屬す。獨り羅氏叔言（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參見）『殷商貞卜文字考』（『殷商貞卜文字考』註［三］參見）を著はし、又『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前編・後編』各註［三］參見。）及び『［殷虛］書契菁華』（『殷虛書契菁華』註［三］參見）『鐵雲藏龜之餘』（『鐵雲藏龜之餘』註［二］參見）を印す。且つ『［殷虛］書契考釋』（『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參見）及び『［殷虛書契］待問編』（『殷虛書契待問編』註［二］參見。）を爲る。亦頗る勤む。然れども殷虛出土の龜甲獸骨は、其の幾萬なるかを知らず。異文逸辭にして、劉［鶚］氏羅［振玉］氏の未だ收めざる所の者も亦復尠からざらん。我が商周遺文會も概を此に有す。諸家所藏の實物拓本に據りて、編して『龜甲獸骨文字』を印す。且つ其の字體の明白にして疑ひ無き者を抄釋して、卷末に附錄し、これを同好に領つ。庶幾くは以て學術研究の一端に助するに足らんことを。（編中に載せし所は『殷虛書契［前編］』と同じ者にして、聽冰閣所藏の實物拓本に係る。［四］『殷虛書契［前編］』を錄する所を襲ふに非る也。）若し夫れ全文を攷釋するは、則ち會員相い共に研摩討究して、將に他日を俟ちてこれを世に問はんとす。

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十二月、吉金文會會員（この六字は商周遺文會影印本と北京富晉書社翻印本になく、林の『支那上代之研究』所收の『龜甲獸骨文字敍』に收める。吉金文會は明治四十年、林と河井仙郎によって作られたものである。）文學博士林泰輔、摧古齋南寓に書す。

岡田劍西［五］［岡田正之］曰く、甲骨字學の來歷、敍して簡明を得、人をして其の體要を獲

る。（この二十一字は『支那上代研究』の「龜甲獸骨文字敍」による。）瀧川君山〔六〕「瀧川龜太郎」曰く、兀々として年を窮む厭ふ所を知らず、浩卿「林泰輔」學に於て勤と謂ふ可し。龜獸は神にあり、亦時を知りて出づ。（この三十字は『支那上代之研究』の「龜甲獸骨文字敍」による。）

註〔二〕　徐同柏（一七七五―一八五四）字は壽臧、號は籀莊。嘉興縣履仁鄉行里の人。二十一歳のとき、鐘鼎款識の學を修め、『古履仁鄉金石文字記』『崇古堂吉金考』『從古堂款識學』を著した。（『金石學錄』『壽臧府君年譜』）

註〔三〕　潘祖蔭（一八三〇―一八九〇）字は伯寅、號は鄭盦。室名滂喜齋。諡は文勤。江蘇省吳縣の人。大學士潘世恩（一七六九―一八五四）字は槐庭、號は芝軒、光祿寺卿、の孫である。咸豐二年（一八五二）進士第三名。編修から侍讀學士、工部尚書、國子監總裁、軍機大臣を歴し、官吏として名聲があった。また翁同龢と並び稱せられて翁潘と稱され、一方學問を好み經史に通じ陳介祺と仲がよく金石の蒐輯家でもあった。著書には『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冊』があるが、著錄は所藏の十分の二に過ぎない。潘の所藏は約五三〇器、精品を多く藏していた。（『清史稿列傳二二八』『金石學錄續補』上・十。『商周彝器通考』上・二五。）

註〔四〕　聽冰閣は三井氏の齋名である。

註〔五〕　岡田正之（一八六四―一九二七）號は劍西。富山市の人。家は富山の藩醫、父祖ともに漢學に通じていた。一八八七年東京文科大學古典講習科漢書科を卒業し、陸軍大學教授、史料編纂員、學習院教授に任じた。著書には『日本漢文學史』がある。

註〔六〕　瀧川龜太郎（一八八一―一九四五）諱は資言、號は君山。通稱龜太郎。松平藩士瀧川杢之丞の長子。一八八七年東京文科大學古典科漢書課を卒業し、二高、大東文化學院、東北大學、東京文理科大學に任じた。彼の畢生の大著『史記會注考證』がある。

一四、文源〔一〕

敍曰、昔蒼頡觀獸迒鳥跡之文、作書契以代結繩畫卦。歷世浸遠。孳益彌繁。然後文字臻於極備。班固稱古制書必同文。自書契以來、世運遞有升降。而世異文。同後人得以識古。是以文武之政。人存則擧。文武之道。賢不賢者、識其小大莫不有焉。五帝三王。中間雖更衰亂。治化常進而益隆。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豈不以徵文而禮有可見。後之王者。遂能損益而因革之也。周宣王世。史籀篇與古文或異。而孔子書六經皆以古文。乃戰國諸侯。去王室之典籍。秦燔經書。古文由此遂絕。漢世尉律。試學童。僅以秦書八體。及尉律不課。小學不修。則變亂常行。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者競起矣。許君叔重。懼學絕道喪。作說文解字。以述六書。蓋古世於書不知則闕問諸故老。今則壹以許氏爲歸。

敍に曰く、「昔蒼頡は獸迒鳥跡の文を觀て、書契を作りて以て結繩畫卦に代へたり」と。（『說文解字』序による。）歷世は浸やく遠くして、孳益すこと彌く繁なり。然るのち文字極めて備はるに臻る。班固稱す「古制は書必ず同文」と。（『漢書』藝文志による。）書契より以來、世運遞ひに升降有り、而世の文を異にせば、同じく後人得て以て古へを識らん。是を以て文武の政は、人存すれば則ち擧ぐ。文武の道は、賢不賢の者も、其の小大有らざる莫きを知る。五帝三王は、中間更に衰亂すと雖も、治化常に進みて益〻隆んなり。孔子曰く、「周は二代に監みて、郁郁乎として文なる哉。吾れは周に從がはん」と。（『論語』八佾による。）豈に文に徵するを以てせずして禮の見る可き有らんや。後の王者、遂に能く損益してこれに因革する也。周の宣王の世、史籀の『十五篇』（『契文學例』註〔七〕參見）

と古文と或は異なる。而して孔子六經を書するに皆古文を以てす。乃ち戰國の諸侯は、王室の典籍を去り、秦は經書を燔く、古文此れに由って遂に絕つ。漢世の尉律〔二〕、學童を試みるは、僅かに秦書八體を以てす。尉律課せざるに及んで小學修まらず、則ち變亂常に行はれ、鄉壁虛造の知る可からざるの書は、競ひて起る。許君叔重「許愼」は、學絕へ道喪ふを懼れて、『說文解字』を作りて、以て六書を述ぶ。（『說文解字』卷十五・上）蓋し古世は、書に於て知らずんば則ち闕して諸れを故老に問ふ。今は則ち壹に許『愼』氏を以て歸と爲す。

註〔一〕　本書は林義光（註〔五〕參見）の著したもので、文字學を中心として、文字の原初形態について考究した書である。出版は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北京中國大學石印本。

註〔二〕　漢の尉律、說文序に「漢興有艸書尉律」とあり、段氏注に「謂漢廷尉所守律令也。百官公卿表曰、廷尉秦官、掌刑辟。藝文志曰、漢興蕭何草律、刑法志所謂蕭何捃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也」とある、つまり漢の廷尉の守る律令である。また尉律の學として『北史』江式傳には「土篆體、表曰、漢興有尉律學、復教以籀書、又習八體。試之課最、以爲尚書史。書省字不正、輒擧劾焉」と說いている。

秦漢以來。文字遂以不墜。雖古文中絕。賴秦書存其近似。而世猶知有周孔子之書也。故

論者或推尊許氏。謂功不在禹下。豈不信歟。顧許氏敘篆文合古籀。而所取古文。由壁中書及郡國所得鼎彝。時未有槧書之業。拓墨之術。壁經彝器。傳習蓋寡。即許君親記。亦不能無失其眞。故於古籀造字之原。多闕不論。但就秦篆立說。而遂多不可通。既譏俗儒鄙夫。以秦之隸書爲蒼頡時書。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而自爲書。亦適以周官之六書。說省改之小篆。庸渠愈乎。余好古。幸其生之晩。値茲寶器咸覩。文學繼絶之時。爰就拓本所傳。去僞存眞。參互校覆。自宋以來。考釋多謬。不敢雷同。覩文象之變。掇采遺文。以定文字之本形。審六書窺制作之源。以定文字之本義。然後古文可復。先聖述作之意。曉然可知。文化之盛。庶以不泯也。余既致力於是。其辨正彝器釋文。乃訓釋諸經。以積稾繁多。不易寫定。乃作文源。以發其凡。金刻不備之文。仍取定於小篆。馬頭屈中之誚。固亦不免也。庶有君子。理董斯業。非復有取於後得之鼎彝曷由哉。

民國九年。閩縣林義光。

秦漢以來、文字遂に以て墜ちず。古文中ごろ絶つと雖も、頼ひに秦書其の近似を存す。而して世猶周の孔子の書あるを知る也。故に論者或は許〔愼〕氏を推尊して、功禹の下に在らずと謂ふは、豈に信ならずや。顧みるに許〔愼〕氏は篆文を敘して古籀を合す、而して取る所の古文は、壁中書及び郡國得る所の鼎彝に由る。（『契文舉例』註〔四〕參見）時に未だ槧書（書物）の業、拓墨の術有らず。壁經彝器も、傳習すること蓋し寡し。即ち許〔愼〕君の親記は、亦其の眞を失する無きこと能はず。故に古籀造字の原に於ては、多く闕して論ぜず。但だ秦篆に就いて說を立つるのみ。而して遂に多く通ず可からず。既に俗儒鄙夫の、秦の隸書を以て蒼頡の時の書と爲して、乃ち猥りに「馬頭の人を長と爲し」、「人の十を持つを斗と爲す」〔三〕と曰ふを譏るも、而も自から書を爲すや、亦適ゝ周官〔周禮〕の六書を以て、省改の小篆を說く〔四〕。庸渠ぞ愈らんや。余れ古へを好む、幸ひに其の生の晩、茲の寶器に値ひて咸く覩る。文字繼絶の時、爰に拓本の傳ふる所に就いて、僞を去り眞を存し、參互校覆す。宋より以來、考釋謬り多し。其の理證を抉りて、敢へて雷同せず。文象の變を觀て、遺文を掇采し、以て文字の本形を定め、六書を審にして制作の源を窺ひ、以て文字の本義を定む。然る後古文復す可く、先聖述作の意、曉然として知る可し、文化の盛も、以て泯さざるに庶し。余れ既に力を是に致せしも、其の彝器の釋文を辨正して、乃ち諸經を訓釋するは、積稾の繁多なるを以て、寫定するにやすからず。乃ち『文源』を作りて、以て其の凡を發す。金刻不備の文は、仍 定を小篆に取る。馬頭屈中の誚、固より亦免れざる也。庶くば君子有りて、斯の業を理董せんことを。復た後得の鼎彝に取る有るに非ずして曷に由らんや。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閩縣〔福建省〕の林義光〔五〕

註〔三〕「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の文字解釋は今文經學家の手になったもので、『春秋緯』にこのような解釋が多い。

註〔四〕許愼のいう「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であって、李斯、胡毋敬、趙高の三人が中心となって大篆を省改して小篆を作ったことをいう。

註〔五〕林義光（生卒は不明）字は藥園。福建省閩侯の人。譯學館を卒業。清華學校の國文教員、中國大學、師範大學の講師を歷任。金石文に通じ、著書には『文源』のほかに『詩經通解』があり、これらは甲骨文によって原義を考究していることはのちの于省吾氏の先駆をなした人といえよう。（『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一五　簠室殷契類纂〔一〕

〔王序〕

有史籀而古文亡。有李斯而籀文亡。所謂亡者非亡而不存也。古文籀文經二家之省改。為籀文。為小篆。古文籀文因之淩獵淆亂。無由識別耳。不然說文九千字。淵源于古文籀文者十殆八九。古籀云亡。說文一書謂之鄉壁虛造非過也。說文所載古文籀文多七國時詭異之體。非倉沮史籀之舊。學者據以求之無當也。雖然古禮樂器之款識。為秦火所不及。出土之地多在豐鎬之間。文為成周之舊文。即史籀之遺跡。斯相雖作小篆。而籀文猶存人間。古文去今年代逾遠。更變愈多。史籀大篆十五篇頗沿倉沮舊文未必出于刱作。然古文籀文之淆雜。西周中葉已然。近代所見金文周器為多。真古文者究難探索。幸也地不愛寶。

史籀（籀文「大篆」を作る。『契文擧例』註〔三〕參見）有りて古文亡ぶ。李斯有りて籀文亡ぶ。所謂亡ぶとは、亡びて存せざるに非ざる也。古文籀文は二家の省改を經て、籀文と為り、小篆と為る。古文籀文はこれに因って淩獵淆亂す。識別するに由無きのみ。然らずんば『說文『解字』』の一書はこれを鄉壁虛造と謂ふも過に非ざる也。『說文『解字』』載する所の古文籀文は多く七國の時の詭異の體にして、倉『頡』沮『誦』史籀の舊に非ず。學者據ってこれを求むるに當無き也。然りと雖も古への禮樂器の款識は、秦火の及ばざる所為り、出土の地は多く豐鎬「豐は今の陝西省鄠縣の東、鎬は陝西省長安縣西南」の間に在り。文は成周の舊文為り。即ち史籀の遺跡なり。斯相「李斯」小篆を作ると雖も籀文猶人間に存す。古文は今を去ること年代逾〻遠くして、更變愈〻多からんも、史籀大

篆の十五篇は頗る倉『頡』沮『誦』の舊文に沿ひ、未だ必ずしも刱めて作るに出でず。然らば古文籀文の淆雜は、西周中葉にして已に然り、近代見る所の金文は周器を多しと為す。真の古文は究めるに探索し難し。幸にして也地寶を愛まず。

註〔一〕　王襄（註〔八〕參見）の書で、甲骨文字を各類次に集めて字書にしたものであり、甲骨研究史上はじめての試みであって、甲骨文字を研究する上の工具書である。書中の文字は原拓のまゝではなく、摹寫したもので整齊美觀を呈して、その真状を失ひ、諸文の所引を銘記していないことは甚だ惜しまれる。本書は『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十四巻、坿編一巻、存疑十四篇、待考一巻』より成る。出版は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天津博物院石印本二冊、また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に增訂本二冊が出版された。

安陽有殷代契刻出。所記之文為命龜之辭。或占驗之兆。且備載其時王廟號。自太甲至武丁諸世。及其相臣伊尹。又有大邑商入于商之語。識者定為殷代遺物。固信而有證。斯文也與倉沮所造。或異而不異真古文也。未為史籀所省改。倉沮之舊也。殷代卜官之遺文。傳至于今。非如說文所載詭異之體。當鄭重流傳。不負斯文之出。第殷契文字刻諸龜甲獸骨。沈薶且四千年。脆弱易損。欲其壽世傳其文字為先。用纂所藏所見甲骨及墨本最錄。可識之字八百七十三。重文二千百有十。凡二千九百八十三為正編一。說文所無及難確識之字。凡千八百五十二。所其偏旁類似者。次之為存疑一。不能收入存疑之字。又百四十二。為待攷一。殷契文中。每多合文。因輯為坿編。凡二百四十三。重者九十八。亦與數焉。參稽舊說。閒

坿己見。記于各字行間。併以錄入。略事發凡。未達神恉。深冀通人是而正之。

安陽殷代の契刻出づる有り、記す所の文は命龜の辭、或は占驗の兆たり。且つ備さに其の時の王の廟號、大甲より武丁に至るの諸世、及び其の相臣伊尹を載す。又「大邑商」「商に入る」の語あり。識者定めて殷代の遺物と為すは、固より信にして證有り。斯の文や倉『頡』沮『誦』の造る所と、或は異なりて真の古文に異ならざる也。未だ史籀の省改する所為らず。倉『頡』沮『誦』の舊也。殷代卜官の遺文、傳はりて今に至る。『說文『解字』』に載せし所の詭異の體の如きに非ず。當に鄭重に流傳して、斯文の出に負はざるべし。第殷契文字は諸を龜甲獸骨に刻す。沈薶すること且に四千年ならんとす。脆弱にして損じ易し。其の壽世を欲せば其の文字を傳ふることを先と為す。用って所藏所見の甲骨及び墨本の最錄を纂む。識る可きの字八百七十三、重文二千百有十、凡そ二千九百八十三を正編一と為す。『說文『解字』』に無き所及び確かに識り難きの字、凡て千八百五十二、其の偏旁類似する所の者は、これを次して存疑一と為す。存疑に收入する能はざるの字、又百四十二を、待攷一と為す。殷契の文中、毎に合文多し、因りて輯めて坿編と為す。凡て二百四十三、重なる者は九十八、亦與に數ふ。舊說を參稽し、間〻己が見を坿して、各字の行間に記す。併せ以て錄入し、略事發凡す。未だ神恉に達せず、深く通人の是としてこれを正さんことを冀ふ。

抑余更有言者。夫字之奧蘊形聲誼三者盡矣。三倉舊簡散佚淪亡。著錄家所徵引。類古歌謠。四言為句。開誼別之先。史游急就篇上繼三倉。以誼別以類聚。所謂分別部居不襍廁也。

體例最古。說文特刱新例。據形系聯。同條共貫。蓋文字孳乳繁多。斯例為扼領要。以聲集字者。古有聲類韻會二書。然世無傳本。今所存者廣韻而已。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其派別也。凡此三者乃犖犖通例。本書正編一依說文部居。存疑一編。仍依其例。自審未安。聊便讀者。亦遵脩舊文不相襍廁之意。古文或藉存于萬一歟。

天津　王襄。

抑〻余の更に言ふこと有る者は、夫れ字の奧蘊は形聲誼の三者にして盡く。三倉「蒼頡篇・爰歷篇・博學篇」の舊簡は散佚淪亡す。著錄家の徵引する所は、古歌謠に類して、四言を句と為し、誼別の先を開く。史游の『急就篇』〔三〕は上、三倉を繼ぎ、誼を以て別ち類を以て聚む、所謂分別分居して襍廁せざる也。體例最も古し。『說文『解字』』は特に新例を刱め、形に據りて系聯し、條を同じうして貫を共にす。蓋し文字、孳乳繁多にして、斯の例は領要「ことのかなめのところ」を扼ると為す。聲を以て字を集むる者、古へに『聲類』〔四〕『韻會』〔五〕の二書有り。然れども世〻傳本無し。今存する所の者は『廣韻』のみ、朱『駿聲』〔六〕氏の『說文通訓定聲』〔七〕は、其の派別也。凡そ此の三者は乃ち犖犖「はっきりしている」たる通例なり。本書の正編一は『說文『解字』』の部居に依る。存疑一編も、仍ほ其の例に依る。自ら審にして未だ安からざるは、聊か讀者に便す。亦舊文相襍廁せざるの意に遵脩するなり。古文或は藉萬一に存せんか。

天津「河北省」の王襄〔八〕

註〔三〕　史游の『急就篇』　史游は漢の元帝の時の人、急就篇は「急就章」ともいう。

晁公武の『郡齋讀書志』に「凡三十二章、雜記姓名諸物、五官等字、以教童蒙。急就篇、謂字之難知者、緩急可就而求焉。」と記す。

注「三」　『聲類』魏の左校令李登の撰。『隋書經籍志』及び『見在書目』に見える。『封演見聞記』に此の書は五聲を區別し、また反切を用いるという。今傳わらず。

注「四」　『韻會』唐の李登の撰。今傳わらず。

注「五」　『廣韻』宋の陳彭年らが敕命によって編集し、大中祥符一（一〇〇八）年に刊行された。『廣韻』は平上去入の四種の聲調に大別して、つぎに母音二百六種、子音三八四。種に細分している。

注「六」　朱駿聲（一七八八―一八五八）字は豐芑、號は允倩。江蘇元和の人。嘉慶二十三年進士。錢大昕に學を受く。小學を專攻し、『說文通訓定聲』を著した。

注「七」　『說文通訓定聲』この書は音韻と訓詁を兼取して、辨證は精確を極めているという。朱氏畢生の書である。

注「八」　王襄（生卒未詳）字は綸閣。河北天津の人。武昌湖北國貨陳列館長をつとめた。王は天津の名族で華學凃と共に天津にあって古文字學を研究した。著書は本書のほかに『簠室殷契徵文』があり、甲骨文關係の序跋が數篇ある。（『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後序」

戊辰冬、自蜀告歸、里居事簡。檢蕞著殷契類纂。旦夕研討。于存疑待攷二編。識未識之字凡八十四名。據形增入正編。所收未安者是正之。譌誤者校勘之。凡十三名。重分部居。閒時往遊廠肆見殷契墨拓。收百數十本。迄儲篋衍。今事董理。獲異文十一名。並以錄補。閱時三月。稿本寫完。付諸石印。今茲釐定仍多漏略。然而今傳古之戒。固自失于懷。未敢斯須忘耳。讀是書者。得余治斯學今昔之槪矣。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襄記于龍湫山麓娛園腐齋。

戊辰（一九二八年）冬、蜀（蜀としたが既か）より告歸す、里居（官をやめて田里に居住）は事簡なり。蕞著『殷契類纂』を檢し、旦夕研討す。『存疑』『待攷』二編において、識らざるの字を識ること凡て八十四名、形に據りて『正編』に增入す。收むる所未だ安からざる者はこれを是正し、譌誤する者はこれを校勘す。凡て十三名、重ねて部居を分てり「四」。往きに廠肆に遊んで殷契の墨拓を見、百數十本を收めて、儲篋の衍るに迄べり。今事を董理して、異文十一名を獲て、並びに以て錄補す。時を閱すること三月、稿本寫し完え、諸を石印に付す。今茲の釐定も仍お漏略多からん。然り而して信じて今古への戒を傳ふ、固より自から懷に失するは、未だ敢へて斯須（しばらく）も忘れざるのみ。是の書を讀む者は、余の斯の學を治めて今昔の槪を得ん。

中華民國十八（一九二九）年十月、「王」襄　龍湫山麓の娛園腐齋に記す。

注「九」　譌誤あるものを校勘した部分をあげておきたかったが、蕞著初版本を見る機會がなかった。

「書後」

顯晦之於時亦奇矣哉。文字之興。由來已遠。迭相傳衍。愈失本真。近世賢傑知識閎達。不囿淺近。由法帖而碑版。由碑版而彝器。立志遠大。固已探索窮隱。今又以貞卜文字。攷索古文之源來。學人進而益上。然如貞卜文字灼龜刻契。終古薶藏於地下。夫又誰得而見之。夫又誰得而攷之耶。數千年薶藏之物。一朝而發現之。不發現於昌明之時。而發現於陵夷之時。雖顯晦之偶然。要不得謂時會之來。而於世變無所關係也。方今。西人文字傳播宇內。其學說亦復淵雅。有追溯於數十年以上者。吾國學子於彼人文字。篤為自古流傳原本。原本轉於吾國文字。鮮能道其詳者。適於此時。發現商時舊物。又得深心好古之士。相與博證而詳說之。若有人默與主持。顯晦之於時亦奇矣哉。綸閣以所集是編。商體例於余。余披而讀之。因以文系。其後期與留心世教者。一探其消息也。

天津　王守恂。

顯晦の時に於けるは亦奇なるかな。文字の興りは、由來已に遠く、迭（たが）ひに相傳衍して、愈ゝ本真を失ふ。近世の賢傑は知識閎達「かたよらないで廣く通じている」にして、淺近を囿らず。法帖由りして碑版、碑版由りして彝器、志を立てること遠大にして、固より已に窮隱を探索せり。今又貞卜文字を以て、古文の源來を攷索し、學人進んで益ゝ上る。然れども貞卜文字の如きは龜を灼いて契を刻し、終古地下に薶藏さるれば、夫れ又誰れか得てこれを見ん、夫れ又誰れか得てこれを攷へんや。數千年薶藏の物、一朝にしてこれを發現せしも、昌明（さかんな）の時に發現せずして陵夷「物の事が次第に衰へる」の時に發現す、顯晦の偶然と雖も、要は時會「時のめぐり合せ」の來と謂ふを得ず。而して世變に於て關係する所無し。方今、西人の文字「歐米語」宇内に傳播す。其の學説も亦復た淵雅にして、數十年以上に追溯するもの有り。吾が國の學子の彼の人の文字に於けるや、驚いて古へより流傳すの原本と為す。原本は轉じて吾が國の文字に於て、能く其の詳を道ふ者鮮し。適ゝ此の時に於て、商時の舊物を發現し、又深心好古の士を得たり。相與に博證してこれを詳説するは、人の默して與に主持すること有るが若し。顯晦の時に於て亦奇なるかな。綸閣「王襄」の集むる所の是の編を以て體例を余に商（はか）る、余披いてこれを讀み、因るに文系を以てす、其の後は世教に心を留むる者と一にその消息を探らんことを期す。

天津の王守恂[十]

註[十]　王守恂　未詳。

「華蔚齋書後」

讀王氏殷契類纂。竟知此書有特長四。古籍之流傳。端賴諸家傳述。而諸家傳本皆有異同。後人莫辨其是非。其故因各家傳述。皆以各家所見之古本為是。又各以其意解釋之。但傳釋文。不存原文。以致古本喪。而古文與之俱喪。千載一遇之發見。一瞥即滅。後人莫見其真。倘魯壁魏墓之書慎錄直傳。必可證今本經傳之多誤。今此書所列之文。皆將原文依式錄入。無論傳至何時何地。皆得依原文考證之。一洗歷代傳述之弊。其特長一。

王「襄」氏の『「簠室」殷契類纂』を讀み、竟りて此の書に特長四有るを知れり。古籍の流傳、端は諸家の傳述に頼るも、諸家の傳本は皆異同有りて、後人其の是非を辨ずる莫し。其の故に各家の傳述に因るに、皆各家見る所の古本を以て是と為す。又各ゝ其の意を以てこれを解釋し、但釋文のみを傳へて、原文を存せず。以て古本の喪ふを致す、而して古文これと俱に喪（ほろ）ぶ。千載一遇の發見も、一瞥にして即ち滅び、後人其の真を見ること莫し。倘し魯壁魏墓「『契文學例』註[四]・[五]參見」の書にして慎んで直傳を錄せば、必ず今本經傳の誤り多きを證す可し。今此の書に列する所の文、皆原文を將って式に依りて錄入す。傳は何時何地に至るか論ずる無し、皆原文に依りてこれを考證するを得たり。歷代傳述の弊を一洗せしは、其の特長の一なり。

三代文簡字少。其書式凡遇名辭類多合書。以別他文。鼎彝中之人名地名猶時見之。自宋迄清末。金石諸家。凡遇此例。多不能釋。而以羨文異文略之。直為古文之一啞迷。誠文學中之大憾事。此書特將合書之名辭。別著一編。足徵三代確定之書式。且有祖甲盤庚。數見經典之名。及〓〓。習見之事。以為鐵證。使後人得據此例。以考三代遺器遺文得知古文之書法讀法。（如〓必讀祖甲。〓必讀十二月。斷不能別讀一音。因此可知今之江應讀工水。河應讀可水。非如今所傳授之讀法也。）數百年之啞迷。一旦打破。為文學界開一新紀元。以此例讀諸古書。必可多所新發見。不至陳陳相因也。其特長二。

三代は文簡にして字少なし。其の書式は凡そ名辭「事物の名稱」に遇はば頻ね多く合書して、以て他文に別つ。鼎彝中の人名地名も猶ほ時にこれを見る。宋より清末に迄ぶまで、金石の諸家、凡そ此の例に遇へば、釋する能はずして、羨文「よこしまな文」異文を以てこれを略すること多し、直ちに古文の一啞迷と為すは、誠に文學中の大憾事なり。此の書は特に合書の名辭を將って、別に一編を著すは、三代の確定の書式を徵するに足る。且つ祖甲・盤庚、數ゝ經典に見ゆるの名、及び〓「十二月の合文」〓「二十の合文」、習見の事有りて、以て鐵證と為す。後人をして此の例に據りて、以て三代の遺器遺文を考へ得て古文の書法讀法を知るを得しむ。（〓は必ず祖甲と讀み、〓は必ず十二月と讀む如きは、斷じて一音に別讀する能はず、此れに因って今の江水は應に工水と讀むべく、河は應に可水と讀むべきを知る可し。今傳授せし所の讀法に如きに非る也。）數百年の啞迷、一旦に打破して、文學界の為に一新紀元を開けり。此の例を以て諸ゝの古書を讀めば、必ず新發見する所多かる可く、陳陳相因「古い穀物などが積み重なること」るに至らざる也。其の特長二つなり。

晚清之經學小學諸家考據之博洽。選證之精密。誠突過前人。然依人性之剛柔。千得一。

失不外兩端。求詳博者。類失之寬。求確當者。類失之嚴。寬則不免遷就。嚴則不免割棄。有所遷就。則使讀其書者。費審擇之時間。有所割棄。則使讀其書者。有增補之思想。凡書一經他人審擇增補。則原書之精神必損。而多一歧誤之途。此吾國舊籍愈多。愈不適用。徒耗學者時日之大患也。此書分正編存疑二冊。正編取嚴。少有遷就者必去。使人省審擇也。存疑取寬。少有所知必錄。又加以待考一冊。使人之欲研究者。儘可詳加考證。如是則可聚多人之精力從事一途。而無所觸背不必掊擊。坿會以爭門戶。庶可有繼長增高之望不至多一書添一歧途也。其特長三。

晩清の經學小學の諸家は考據の博洽〔廣く學問に通じ〕、選證の精密、誠に前人を突過す。然れども人性の剛柔に依り　千に一を得れば、失ふこと兩端に外ならず。詳博を求むる者は、類ねこれを寬に失し、確當を求むる者は、類ねこれを嚴に失す、寬なれば則ち遷就〔調和させる〕を免がれず。嚴なれば則ち割棄を免がれず。遷就する所有れば、則ち其の書を讀む者をして審擇の時間を費やさせしめ、割棄する所有れば、則ち其の書を讀む者をして、增補の思想有らしむ。凡そ書は一たび他人の審擇增補を經れば、則ち原書の精神必ず損ふ、而して一歧誤の途多し。此れ吾が國の舊籍愈々多くして、愈々用に適せず。徒らに學者の時日耗するの大患也。此の書は『正編』『存疑』の二冊に分つ。『正編』は嚴をとる、少しく遷就有る者は必ず去り、人をして審擇を省かしむる也。『存疑』は寬を取る。少しく知るところ有れば必ず錄す。又加ふるに『待考』一冊を以てし、人の研究を欲する者をして、儘く詳らかに考證を加ふ可からしむ。是くの如くんば則ち多くの人の精力を聚めて一途に從事す可くして、觸背して必ずしも掊擊せず、坿會して以て門戶を爭ふところ無し。

庶くは長を繼いで高さを增すの望み有りて多きに至らず、一書は一歧途を添へんことを。其の特長の三なり。

吾國文字。至今日之複縟。必急圖改造以省學子時間。已無猶疑之餘地。但改造世界三分一人類所用。五千年歷史所造。全國僅恃此一綫聯絡之文字。非可以簡單之腦。艸率之手。乘一時意氣爲之者。必須从根本。先明其構造之精神。衍進之經序。原委確知。再議存汰方能有益于實際。若不辨金沙。率據中世或國外諸家。襲錄虛造之說。取字典。艸薙而禽斬之。與拉雜摧燒何異。無所謂改造。只自退于原人時代。重演歷史而已。今欲明根本之構造及衍進。舊籍皆經千手鈔鐫。多人點竄。止可爲參攷。不足爲資料。居今之世。欲考何時之事。非取枝於當時實物不爲功。已爲世界攷古之公例。殷虛骨甲發見。實爲吾族改造文字最良之利器。雖云地不愛寶。羲軒倉沮之靈。實式憑之。非妄語也。第朽骨埋藏三千餘年。一旦發掘。燥溼寒暑。皆足損其質。偶經拓攝。剝泐立見。此物出土僅二十餘年。毀滅已不知凡幾。王君所承已多僅存紙本者。再數十年。此物必消毀無存。後世絕不得見。先是羅孫諸君。對此雖皆考證。而無統系之箸述。網羅亦多遺漏。此書乘今萃集之時集存之。非見諸實物及拓本者不錄。都得四千餘文。足以上徵皇古。下接搯《鼎彝諸文》篆。便欲知文字之眞原委。而謀改造者得一正確珍栰。其特長四。

吾が國の文字は、今日の複縟に至る。必ず急に改造して以て學子の時間を省かんことを圖るは、已に猶疑の餘地無し。但世界三分の一の人類の用ひる所、五千年の歷史を造る所を改造して、全國僅かに此の一綫聯絡の文字を恃む。簡單の腦、艸率の手を以て、一時の

意氣に乘じてこれを爲す可き者に非らず。必ず須らく根本に从ふべし。先づ其の構造の精神、衍進の經序を明らかにし、原委確知せられて、再び存汰の方に能く實際に益あるを議す。若し金沙を辨ぜず、率として中世或は國外の諸家に據り、虛造の說を襲錄して、字典に取り、艸のごとく薙ぎ禽のごとくこれを斬れば、拉雜摧燒すると何ぞ異ならんや。所謂改造無く、只自から原人時代に退いて、重ねて歷史を演ずるのみ。今根本の構造及び衍進を明らかにせんと欲すれば、舊籍は皆千手の鈔鐫を經て、人の點竄〔文章の字句を改め易ふ〕多し。止だ參攷と爲す可きも、資料と爲すに足らず。今の世に居りて、何の時の事を考へんと欲するも、枝を當時の實物に取るに非ずんば功を爲さざること、已に世界の攷古の公例爲り。殷虛骨甲の發見は、實に吾が族の改造文字の最良の利器爲り。地は寶を愛まず、羲軒倉沮の靈、實に式ってこれに憑ると云ふと雖も妄語に非ざる也。第だ朽骨の埋藏三千餘年、一旦發掘すれば、燥溼寒暑、皆其の質を損ふに足る。偶く拓攝を經れば、剝泐立ちどころに見はる。此の物の出土は僅かに二十餘年、毀滅已に凡そ幾なるかを知らず。王『襄』君の承る所すら已に僅かに紙本に存するのみなる者多し。再び數十年、此の物必ず消毀して存する無けん。後世絕えて見るを得ず。是れより先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參見）・孫『詒讓』（『契文舉例』註〔十二〕參見）諸君、此れに對して皆考證すと雖も、統系の著述無し。網羅するも亦遺漏多し。此の書今の萃集の時に乘じて集めてこれを存す。諸れを實物及び拓本に見る者に非ずんば錄せず。都て四千餘文を得たり。以て上は皇古を徵し、下は搯篆《鼎彝の諸文》に接するに足る。文字の眞の原委を知りて、改造を謀らんと欲する者をして一の正確の珍栰を得しむ。其の特長の四なり。

當骨甲初出。劉氏鐵雲在京拓攝。實爲骨甲文字傳世之嚆矢。時予亦在京寓。即見而愛之。予家與簠室王氏。累世文字交。予又與王君共硯二十餘年。王君書成示予。往者既得窺其荄萌。今復觀其大成。予與骨甲文字殊奇緣也。反覆搯讀。見其特具四長。皆大有造於來者。急爲之泐石以傳。略書管見所及于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華學涑書于碶盦。

骨甲の初めて出づるに當って、劉氏鐵雲（劉鶚・『鐵雲藏龜』註〔九〕參見）は『北』京に在りて拓攝す。實に骨甲文字傳世の嚆矢と爲す。時に予れ亦京寓に在り、即ち見てこれを愛す。予が家と簠室の王氏とは、累世文字の交あり。予れ又王『襄』君と硯を共にすること二十餘年、王『襄』君書成りて予に示す。往者既に其の荄萌を窺ふを得、今復た其の大成を觀る。予れと骨甲文字とは殊に奇緣也。反覆搯讀して、其の特四長を具はるを見る。皆大いに來者に造す有り。急いでこれが爲に石に泐して以て傳ふ。略管見の及ぶ所を後に書せり。

中華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十二月。華學涑〔十一〕碶盦に書す。

註〔十一〕　華學涑（生卒は未詳）字は石斧。河北天津の人。天津博物院に服務。以後不明。古文字を研究し、その著書に『秦書集存十四卷、補遺二卷』、『文字系』がある。
（『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一六、殷虛文字類編〔一〕

〔王序〕今世弱冠治古文字學者。余所見得四人焉。曰嘉興唐立庵友蘭。曰東莞容希伯庚。曰膠州柯純卿昌濟。曰番禺商錫永承祚。立庵孤學。於書無所不窺。嘗據古書古器以校說文解字。希伯則專攻古金文。欲補吳縣吳憲齋中丞之書。而其書皆未就。純卿爲鳳蓀學士次子。年最少。讀書亦最多。嘗以書問字於余。余歎其遠足。每思所以範之。

今世弱冠にして古文字學を治める者は、余の見る所四人を得。曰く嘉興「浙江省」の唐立庵友蘭〔二〕「唐蘭」、曰く東莞「廣東省」の容希伯庚〔三〕「容庚」、曰く膠州「山東省」の柯純卿昌濟〔四〕「柯昌濟」、曰く番禺「廣東省」の商錫永承祚〔五〕「商承祚」なり。立庵「唐蘭」は孤學にして、書に於て窺はざる所無し。嘗つて古書古器に據り以て『說文解字』を校す。希伯「容庚」は則ち古金文を專攻し、吳縣「廣東省」の吳齋中丞「吳大徵・『名原』。註〔三〕參見」の書を補はんと欲するも、其の書皆未だ就らず。純卿「柯昌濟」は鳳蓀學士〔六〕「柯劭忞」の次子爲り。年最も少く、讀書亦最も多し。嘗つて書を以て字を余に問ふ、余れ其の遠足を歎ず。毎にこれを範とする所以を思ふ。

註〔一〕 羅振玉に師事した商承祚（註〔五〕參見）の書である。資料は羅氏の『殷虛書契前後編』、『菁華』、『考釋』、『待問編』の着書を主とし、また羅・王の增訂校補およそ千數百科を收錄して編輯した字書で、次第は說文により、分別部居は一字および重文を主とする。そして各字の出處を詳注し、羅・王考釋の語はその下に分

繫し、商氏の所見を「祚案」とし、纂次は密で條理は明らかである。出版は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羅振玉の『殷虛書契考釋一卷』、『待問編一卷』等と共に出版された。これを決定不移軒刻本と稱す。また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の刪校本六冊があり、これはまた一九七一年に藝文印書館より再版された。

註〔二〕 唐蘭（一九〇〇―　）字は立庵。浙江省嘉興の人。甲骨文字學者。幼少のとき商業學校に學び、長じて醫學を修めたが、のち詩詞の研究に轉じて文選注の古書引用を輯めたり、晉書注等を著した。二十一歲のとき、從來の學を捨て無錫に赴き古文字學に轉じ、說文段注の研究に入り、『說文注』、『卦變發微』、『禮經注箋』、『考經鄭注正義』、『棣字考』、『闡闕考』、『古籀通釋』、『隸識文字考』等をあらわし、その間に羅振玉と文字を商校した。また金毓黻と『東北叢刊』を編輯し、いっぽう東北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輔仁大學で教鞭をとり、また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を兼ね、考古學社の社員でもあった。現在は故宮博物院院長（一九六八年現在）唐氏の文字學は說文・金文を基礎として成るもので甲骨學者の中でもその創見は注目すべきものが多い。著書論文には『古文字學導論』、『鐘鼎文字研究』、『尚書研究』、『殷虛文字記』、『天壤閣甲骨文存附考釋』、『雍邑刻石考』、『故宮青銅器圖錄』、『卜辭類篇』、『契合編』、『古匋雅』、『古鉢匯』、『說文箋正』、『玉篇疏證』、『切韻疏證』、『六書法書考』、『反語考』等があり、最近では『石刻年代考』、『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がある。（『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三〕 容庚（一八九四―　）字は希白。廣東省東莞の人。幼少にして家舅に從學して文字學、音韻學を受け、民國初年、羅振玉に師事してその著『金文編』が彼の賞贊を受けた。國立北京大學國學研究所國學門を卒業後、京師大學國學館導師、燕京大學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通信研究員、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ハーバード燕京學社研究員、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師などを歷任した。その間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中國全土の考古學者に呼びかけ、考古學者による「考古社」を結成し、『考古』を創刊した。最近は廣州中山大學教授に任じている。容庚氏の學はその著述を一覽すれば明らかなように青銅器の器形ならびに銘文研究が主軸をなし、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きっての青銅器研究家であるとともに最長老の學者である。甲骨に關する書は『殷契卜辭』一篇のみであるが、金文關係の著書は多い。『寶蘊樓彝器譜』、『秦漢金文錄』、『武英殿彝器圖錄』、『古刻石零拾』、『海外吉金圖錄』、『金文續編』、『古鏡景』、『武梁祠畫象錄』、『商周彝器通考』、『殷周青銅器通論』等があり、研究報告には『遜敦考釋』、『銅器中古代狩獵圖象考』がある。（『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四〕 柯昌濟（一九〇二―？）字は范卿。山東省膠縣の人。劭忞の子、昌泗の弟。北京師範學校卒業後、京師圖書館員、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に勤務。考古社社員。以後のことについては未詳。柯氏の學は金文研究と考古學を專門とする。彼れの人となりと學問について周進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昔年、寄居天津。聞王靜安先生言、膠西柯純卿少年讀書最多。知爲吾友燕舲

（昌泗）之弟心儀久矣。及移家舊都、始因燕舲得交純卿。觀其博覽深識。洵爲不負。靜安之稱譽者。純卿賦性、沖澹執撲謙謹。鍵戶下帷。著述甚富。歉然不以爲足進。嘗造其齋中。見積稾有　餘卷。以金文分域編、韓華閣集古錄跋尾。甲骨文字解誼。殷周世族考。殷周史料三代地名輯證。諸作最精博。！純卿承家學。篤經業。考釋金文。以古學爲根柢。綽有餘裕。其文詞簡而有則。此又靜安之所長而純卿能傳之。若少若此其戈豈易得哉」。（『韓華閣集古錄跋尾』周進序による）

柯氏の甲骨學における書は『殷虛書契補釋』『殷虛書契札記』があるが精彩を缺く。

註〔五〕 商承祚（一九〇二―　）字は錫永、號は契齋。廣東省番禺の人。國立清華大學國學研究所卒業。のち羅振玉・王國維に師事して甲骨文字學を修めた。その後東南大學、中山大學、京師範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金陵大學で甲骨文字學を講ず。現在中山大學教授。商氏の學は、甲骨文字の研究が中心であり、論文には『殷虛文字用點之研究』、『殷虛文字考』、『殷虛文字』、『甲骨文字研究』、『甲骨文及鐘鼎文字研究』、『說文中之古文考』があり、著錄、字書の類いに『福氏所藏甲骨文字』、『殷契佚存』、『殷虛文字類編』などがある。他に『十二家吉金圖錄』、『廣西凌猺人調查報』、『松花江下游赫哲民族之研究』等の研究書がある。

註〔六〕　柯劭忞（一八五〇—一九三三）字は鳳孫。號は蓼園。山東省膠縣の人。光緒十二年の進士。翰林院侍讀、國子監司業、提督湖南學政、貴州提學使、京師大學堂經科監督署總監督、督辦山東團練大臣等を歷任した。民國になってからは清史館館長、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委員長兼研究員、故宮博物院の理事となった。彼の著には『春秋穀梁傳注十五卷』、『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新元史考證五十八卷』の大著がある。

前歳。撰殷虚書契補釋一編寄余。尚未能中繩墨也。錫永從上虞羅叔言參事游。壬戌夏。持參事書訪余於上海。出所纂殷虚文字類編。索余文弁其首。癸亥五月。余來京師。錫永書亦垂刊成。乃始得而序之。夫殷虚文字之學。始於瑞安孫仲容比部。而實大成於參事。參事於宣統庚戌撰殷虚貞卜文字考。甲寅復撰殷虚書契考釋。創獲甚多。丙辰之夏。復集殷虚文字之不可識者爲殷虚書契待問編。參事與余續有所釋。皆箋識其上。其於考釋一書。又大有增删。錫永乃彙諸書。以說文次序編之。

前歳〔一九二一年〕、『殷虚書契補釋』〔三〕一編を撰び余に寄す。尚未だ繩墨に中る能はず。錫永〔商承祚〕、上虞〔浙江省〕の羅叔言參事（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參見）に從ひて遊ぶ。壬戌〔一九二二年〕の夏、參事の書を持ちて余を上海に訪ぬ。纂めし所の『殷虚文字類編』を出だし、余の文其の首に弁ずるを索む。癸亥〔一九二三年〕五月、余は京師〔北京〕に來る。錫永亦刊成ること垂んとすと書す。乃ち始めて得てこれに序す。夫れ殷虚文字の學は、瑞安〔浙江省〕の孫仲容比部〔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七〕參見〕に始

まり、實に參事に於て大成す。參事は宣統庚戌〔一九〇一年〕に『殷虚貞卜文字考』（『殷商貞卜文字考』註〔三〕參見）を撰す。甲寅〔一九一四年〕に復た『殷虚書契考釋』（『殷虚書契考釋』註〔二〕參見）を撰す。創獲甚だ多し。丙辰〔一九一六年〕の夏、復た殷虚文字の識る可からざる者を集めて『殷虚書契待問編』（『殷虚書契待問編』註〔二〕參見）と爲す。參事と余とは續いて釋く所有れば、皆箋して其の上に識す。其の考釋の一書に於て、大いに増删有り。錫永乃ち諸書を彙めて、『說文〔解字〕』の次序を以てこれを編す。

註〔七〕　殷虚文字補釋　柯昌濟撰。不分卷。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六月に出版（自刻本）。この書を見ることが出來なかったが、『甲骨書錄解題』はその内容について「是書考釋文字、凡六十有四條、無甚精要」と記す。

其所自釋者亦十之一二。精密矜慎。不作穿鑿附會之說。如編中釋穴・術・根・𡈼・犾・猷諸字。均極精確。又如〓字余釋爲解。秖以从兩手判牛角與从刀判牛角同意。錫永乃謂篆文之刀。乃爪之省。尤爲神悟。嗚呼。如錫永此書。可以傳世矣。雖然。書契文字之學。自孫比部而羅參事。而余所得發明者不過十之二三。而文字之外。若人名。若地名。若禮制。有待於攷究者尤多。故此新出之史料。在在與舊史料相需。故古文字古器物之學。與經史之學實相表裏。惟能達觀二者之際。不屈舊以就新。亦不絀新以從舊。然後能得古人之眞。而其言乃可信於後世。若以錫永之條理。劑以立庵純卿之博綜。他日所得。必將有進於是編者。余雖不敏。猶將濡筆而序之。

夏至後十日。海寧王國維序於京師黄華門北之寓廬。

其の自から釋す所の者は亦十の一、二、精密にして矜慎なり。穿鑿附會の說を作さず。編中に釋く穴〔八〕・術〔九〕・根〔十〕・𡈼〔十一〕・犾〔十二〕・猷〔十三〕の諸字の如きは、均しく精確を極む。又〓の字の如きは余は釋して解となし、秖だ兩手牛角を从ふと判つ、刀牛角从ふと判つと同意なるを以て、錫永は乃ち篆文の刀は、乃ち爪の省なりと謂ふ。尤も神悟爲り。嗚呼、錫永の此の書の如きは、以て世に傳ふ可し。然りと雖も、書契文字の學は、孫比部〔孫詒讓〕よりして羅參事。而して余の發明に得る所の者は十の二三に過ぎず。而るに文字の外は、人名の若く、地名の若く、禮制の若きは、攷究に待つ者有るは尤も多し。故に此の新出の史料は、在在〔ところどころ〕として舊史料と相い需む。故に古文字古器物の學は、經史の學と實に相い表裏す。惟れ能く二者の際を達觀すれば、舊きに屈せず以て新に就く、亦新を絀けず以て舊に從ふ。然る後能く古人の眞を得ん。其の言は乃ち後世に信ぜらる可し。若し錫永の條理を以て、劑るに立庵〔唐蘭〕純卿〔柯昌濟〕の博綜を以てせば、他日得る所、必ず將に是の編者に進むこと有らんとす。余不敏と雖も、猶將に筆を濡してこれに序す。

夏至より後十日、海寧〔浙江省〕の王國維（『增訂殷虚書契考釋』註〔八〕參見）京師黄華門北の寓廬に序す。

註〔八〕　穴　卜文穴に作る。商承祚は說文解字を引いていう、『穴分也。从重八。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段玉裁云。「此即今之兆字。其作𠀤者非古也」。今徵之卜辭。亦有穴字。與許書从重八正合。卜部「𠧞灼龜坼也」。古文作𠁥」。則穴之本誼爲分別而𠧞之。則爲卜𠧞之專字。今則借兆爲𠧞。而𠧞廢矣。段先生謂穴爲兆之初字。以誼繩之。殆有所誤矣』（類編二卷・二頁）と述べ卜𠧞の專字とする。

註〔九〕　術　王國維は術としてこの字をあげるが、文字類編になく、恐らく書中の「術《殷虚書契卷五・第四十葉》祚案此从豸省聲。意即彷徨之彷。雖不見于許書。然莊子史記皆有之。」とある術（說文の術とする）をいうのであろう。

註〔十〕　根　王國維は根としてこの字をあげるが、文字類編になく、商氏が書中の埶とある字をいうのであろう。卜文は〓、〓に作る。商氏は次のように解する。「祚案說文解字埶種也。从丮坴丮持種之。此从手持木之形。殆即埶字。石鼓作〓。尚存古意。逮至許書。形益失矣。其从屮與木同。蓋埶之言不專謂木也。詩小雅埶我黍稷。」（類編第三・九葉下）と。

註〔十一〕　𡈼　卜文〓に作る。商氏は說文解字を引いていう、『𡈼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此正象土上生物之與許書第二說相符。則此字當𡈼从不應从士』（類編第八・五葉上）と。

註〔十二〕　犾　卜文〓に作る。商氏いう『案卜辭中曰「獲馬」「獲鹿」「獲麑」「獲犾」之文屢見。以誼考之。此當爲狼字。曰「獲狼十有三」（前二・二七）曰「獲狼廿五」（前二・卅四）曰「獲鹿狼」（前二・卅五）此狼字之確證也。良亡音相近。故叚亡爲良』（類編第十・七葉）と。葉玉森は狐とし、（『殷虚書契前編集釋』卷二、第十六）柯昌濟、陳夢家も狐とする。

註「十三」　猷　卜文斷に作る。商氏は「其从由、作猷。疑亦猶字之省」類編第十・七葉上。と釋く。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繇四—五葉）孫海波（『甲骨文編』十巻五葉上）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十巻八葉下）らも猶と釋く。

〔自序〕

承祚年未弱冠。即嗜古文字之學。顧見聞孤陋。惟抱許氏説文薛氏款識諸書。以爲文字之源盡於此矣。少長出游。始知近世彝器之出土者。數倍於宋時。又知有甲骨文字出於近二十年中。顧皆不得見。辛酉秋。負笈於上虞羅叔言師之門。始得窺其圖書彝器之富。又知甲骨之出土者。大半在師家。又得師所撰殷虚書契前後編。書契精華。書契考釋。及殷虚文字待問編。讀之然後。知前所見之陋也。師之書既行於世。然數年以來。手自增訂之處。蓋不下數百科。而待問編中存疑之字。師與海寧王靜安先生又各有增釋。蓋幾近十分之一。師悉以授祚。祚亦增釋得若干字。又書契文字變化至繁。一字異形。動至數十。師書不過擧其大凡。祚亦因用説文分部次序。將師書重行編次。而以鄙説附焉。凡諸説解。並仍師書。或有引申。則稱祚案以別之。書成。質之於師。以爲便于初學。因付之剞劂氏。昔司馬公所選切韻指掌圖。元邵光祖爲之檢例。承祚此書。何敢言著述。亦聊備師書之通檢云爾。

癸丑孟秋。番禺商承祚序于析津之決定不移軒。

承祚「商承祚」年未だ弱冠ならずして、即ち古文字學を嗜む。顧ふに見聞は孤陋なり。惟だ許「愼」氏の『説文解字』、薛「尚功」氏（『鐵雲藏龜』註「十六」參見）の『歴代鐘鼎彝器款識』（『鐵雲藏龜』註「十六」參見）の諸書を抱く。以て文字の源は此に盡くと爲す。少しく長じて出遊し、始めて近世彝器の出土は、宋の時の數倍なるを知る。又甲骨文字の近二十年中に出でしこと有るを知る。顧ふに皆見るを得ず。辛酉「一九二一年」の秋、笈を上虞「浙江省」の羅叔言「羅振玉」師の門に負ひ、始めて其の圖書彝器の富を窺ひ得たり。又甲骨の出土せし者は、大半は『羅振玉』師の家に在るを知る。又師の撰す

る所の『殷虚書契前後編』『「殷虚」書契精華』『「殷虚」書契考釋』及び『殷虚文字待問編』を得、これを讀みて然る後、前に見る所の陋なるを知る也。師の書は既に行はる。然れども數年以來、手自増訂の處は、蓋し數百科を下らず。而して『待問編』中の「存疑」の字は、師と海寧の王靜安先生とに又各々増釋有り、蓋し幾んど十分の一に近からん。師は悉く以て祚「商承祚」に授く。祚亦増釋して若干の字を得たり。又書契文字の變化は至繁、一字にして形を異にし、動すれば數十に至る。師の書は其の大凡を擧ぐるに過ぎず。祚亦増補して若干の字を得たり。因って『説文解字』の分部の次序を用ゐ、將に師の書と重ねて編次を行はんとす。而して鄙説を以て附せり。凡そ諸の説解は並に師の意に仍る。或は引伸有れば、則ち祚案ると稱して以てこれと別つ。書成る。これを師に質し、以て初學に便することを爲し、因ってこれを剞劂氏「版木屋」に付せり。昔し司馬公「司馬光」撰する所の『切韻指掌圖』は、元の邵光祖これが『檢例』を爲る。承祚の此の書は、何ぞ敢へて著述と言はんや。亦聊か師書の通檢に備ふと云ふのみ。

癸丑「一九一三年」孟秋、番禺「廣東省」の商承祚析津「北京市の西南部」の決定不移軒に序す。

註「十四」　『切韻指掌圖二巻』附檢例一巻。宋の司馬光撰。「檢例」は元の邵光祖撰。

一七、殷契鉤沈〔一〕

〔柳字〕有清之季。洹水炳靈。發魏家之古文。賡夏廼之墜緒。寰宇宿學。瀛海通人。競起廣疏。多有採獲。經兆千二百頌。燋契如新。賢聖六七作君。繋世攸奠。都陔纂著。若辟檉楉。鐵雲專其墨華。籀音抜其枕秘。俑廬研摩之富。投簡靜庵。硬樓鑽索之勤。傾襟簠室。銜諸小學。蔚為大邦。震鰈廿祺。弁冕千祼。一耑條貫。洨長惜其未覩。六書權輿。保氏因之却步。固己天為雨粟。家可享金矢。吾友葓漁。夙耽蒼雅。宦遊多暇。週究益深。仿任氏之鉤沈。析賓家之命贊。馬長蟲庭。不徒究夫字形。石寶鶂飛。必廣衷其詞例。斠之諸作。所得獨多。繹其全書。蓋兼數善。

有清の季、洹水の炳〔ひかり輝く〕靈は、魏家の古文を發し、夏廼の墜緒〔おとろえてしまった事業〕を賡ぐ。寰宇〔天下〕の宿學〔經驗をつんで秀れた學〕、瀛海の通人は、競ひ起ちて廣疏〔さがしもとめ〕し、各々採獲有り。兆千二百頌を經て、燋契新たなるが如し。賢聖六七と君と作る、世に繋けて攸に奠む。都陔の纂著は、檉楉〔二〕〔明の杜堇の號〕に辟するが若し。鐵雲（劉鶚・『鐵雲藏龜』註〔九〕參見）は其の墨華を專らにし、籀音（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七〕參見）は其の枕秘を抜べ、俑廬（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參見）の研摩の富みは、簡を靜安（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八〕參見）に投く、硬樓（華斷碎・『簠室殷契類纂』註〔十〕參見）の鑽索の勤めは、簠室（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註〔八〕參見）に襟を傾く〔真ごころをつくす〕、諸れを小學に銜ふる。蔚して大邦と爲る。震鰈〔ひかり輝くこと〕廿祺〔二十年〕弁冕〔首領〕千祼、一耑の條貫ぬく。洨長〔許愼〕惜むらくは其れ未だ六書の權輿〔もののはじめ〕を窺はず。保氏〔周官の名。地官の屬〕これに因って却歩す。固より己に天は雨粟を爲り、家ごとに金を享く可し。吾が友葓漁〔三〕（葉玉森）は、夙に蒼雅に耽けり、宦遊して暇ま多く、週〔達する〕究すること益ゝ深し。任の『大椿〔四〕氏の『小學』鉤沈』に仿ひ、賓家の命贊を析し、馬長蟲庭にして、徒らに夫の字形を究らかにせざるなり。石寶の鶂〔水鳥の名〕飛び、必ず其の詞例を廣衷〔東西南北〕にす。これを諸作に斠ぶるに、得る所獨り多し。其の全書を繹ぬれば、蓋し數ゝの善を兼ぬ。

註〔一〕 殷契鉤沈　本書は葉玉森が劉鶚・羅振玉によって箸錄された甲骨ならびに考釋書を資料として、事別に條を立てゝ文字を拔き出して、卜文の解釋を他の金文や經史に證を求めて、備經、埤史、徹稽、翼鄦につとめて、その考究は羅・王にせまるものである。鉤沈とは難儀してさがすという意味である。出版は民國十二年、『學衡』二十四期自寫石版精印本。また單行本、一九二九年北京富晉社より大影印本一冊が再版された。

註〔二〕 杜堇（明代の人）檉楉は號。江蘇省丹徒の人、本の姓は陸、後ち杜と改め、字は懼南。進士に及弟せず、畫に工みで、六書に通じていた。

註〔三〕 葉玉森（？—一九三三）字は葓漁。江蘇省鎮江の人。葉氏の傳については明らかではない。彼の著作から見ると甲骨學者で、『鐵雲藏龜拾遺』・『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說契』・『研契枝譚』・『殷契鉤沈』・『芝加哥博物館殷契攝影記』のように文字解釋を專門にした學者であり、卜文解釋には創見が多く初期甲骨學上の一人に數えられる。

註〔四〕 任大椿（一七三八—一七八九）字は幼植、子田。江蘇省興化縣の人。乾隆二十七（一七六二）年の擧人。一七六九年進士となる。禮部主事から郎中となり、四庫全書館の開館と同時に四庫全書纂修官に轉じ、晩年には陝西道監察御史に任じられたが、任地に赴かないうちに没した。朱筠に學び、戴震と同年の學人であったことから親交を重ね、禮學にくわしく『弁服釋例』・『深衣釋例』があり、小學には『字林考逸』・『小學鉤沈』二十巻が著名である。

果宜从酒。帝本燔柴。姘婐彰歸賸之祥。丁己識用牢之吉。三十日典同祫祭。卅五貞銘載稽疑。是曰備經。上答非邑。五族伐羊。中戎串夷。訂竹書逸典。苦方楛矢。表禹貢之名邦。王夫殆紀決丁。兕伯逝封鄭國。是曰埤史。凡黄為風。計豚以月。昆衆抶㪤於智鼎。攻𠯑改得解於散盤。涇懷斷水之區。辰寓撼厓之力。是曰徹稽。寶玉本雙。鳥角匯一。合土地人民而成邑。屋木間草際而為農。纍臣屈服。己象雩擧。夾輔在旁。自昭妃食。是曰翼鄦。他若雹徹雷激。霜似林影。康丁文丁之消稱。泉允冉允之別構。春秋冬夏。首正四時。鳥罗鼠狂。不遺一物。紅葉櫻花之狩。遠獵夷風。鬼方棘國之民。旁羅王會。適至縱横長短。駛南鄙冡木之殊。慎到離交。數東方公牘之乙。莫不曲如穿蟻。朗若列燦。始於比事屬詞。終則文從字順。信乎思通溟滓。識任奇侅。

果は宜しく酒に从ふべし〔五〕。帝は本柴を燔くなり〔六〕。姘婐は歸賸の祥を彰し〔七〕、丁己に牢を用ひるの吉を識る〔八〕。三十日の典は祫祭に同じ〔九〕、卅五貞の銘を稽疑に載す〔十〕。是れを備經と曰ふ。上答は邑に非ず〔十一〕。五族は羊を伐ち、中戎串夷は『竹書〔紀年〕』の逸典を訂す〔十二〕。苦方の楛矢は、「禹貢」の名邦を表はす〔十三〕。王夫は殆んと決丁と紀す〔十四〕。兕伯は逝ち鄭國に封ず〔十五〕。是れを埤史と曰ふ。凡黄は風爲り〔十六〕。豚を計るに月を以てす〔十七〕。昆衆の㪤を『智鼎』に抶り〔十八〕、攻𠯑は「散『氏』盤」に解を得る〔十九〕。涇は斷水の區を懐し〔二十〕、辰は厓を撼すの力を寓す〔二十一〕。是れを徹稽と曰ふ。寶玉は雙に本づき〔二十二〕、鳥の角は一に匯ず〔二十三〕。土地人民を合せて邑を成し〔二十四〕、禾間の草際に屋りて農を爲す〔二十五〕。纍臣は屈服し、己に雩擧に象る〔二十六〕。夾輔〔左右よりさしはさみ助ける〕旁に在るは、自から妃の食を昭にす〔二十七〕。是れを翼鄦と曰ふ。他は雹徹し雷激し〔二十八〕、霜は似ち林影みの若し〔二十九〕。康丁は文丁の消稱、泉允は冉允の別構なり〔三十〕。春秋冬夏は、首めて四時を正す〔三十一〕。鳥罗鼠狂は、一物を遺さず〔三十二〕。紅葉櫻花の狩は、遠獵の夷風なり〔三十三〕。鬼方棘國の民は、旁ら羅王の會あり〔三十四〕。適ち至って縱横長短に、南鄙の冡本の殊を駛す〔三十五〕。慎到離交して、東方の公牘の乙に類す。曲なること穿蟻の如くならざる莫し、朗なること列燦の若し。比事屬詞に始まり、終りは則ち文從ひ字順ふ。信なるか思いは溟滓に通じ、識は奇侅〔なみでない〕に任ず。

註〔五〕 果は宜しく酒に从ふべし。卜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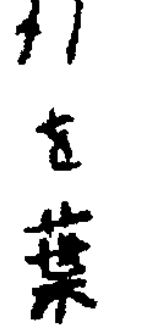を葉氏は「後編巻下第二十三葉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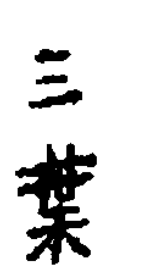。疑从示从果。即祼字。又同巻第二十二葉「賩王」之賩。疑亦祼之別構。說文祼灌祭也。从示果聲。周禮王人祼圭。注云。祼或作淉。或作果。知果即古祼字。又周禮典瑞以祼賓客。注爵行曰祼。是生人飲酒亦謂之祼。故卜辭易以示為从酉。

〓即と果。父丁彜祼作〓。亦从重果。與卜辭〓正相似。前編巻四第七葉之〓、从〓。从〓。疑〓之文。惟〓三果。即〓之〓〓」と解するが、〓について王國維は莤酒の莤とする。（『殷虚文字類編』十九）孫海波もこれに従う。（『甲骨文編』十四・二十六）饒宗頤も滑と同義で莤とす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三九四頁）また赤塚氏は祼（『稿本殷金文考釋』三三）として各家釋をことにする。

註〔六〕

帝は本柴を燔くなり。帝字は早くから問題にされた字である。金文を資料としてはじめて字の初形に迫ったのは呉大澂であった。呉氏の說は帝の初形は鄂不の不と似ており、華蔕の形象から出て、卣銘に且丁・父癸の上に「▽己」の名があることに注意して、▽は父祖の上に列する親等多であるから、帝の初文と解した。（『字說』帝）これはいわゆる帝字花蔕象形說であって王國維の「釋天」（『觀堂集林』巻六）郭沫若氏の「釋祖妣」（甲骨文字研究）等に強く支持された。郭氏は呉氏の字說を承け、さらに演進させて、古代における生殖崇拜の觀念がその背景にあるとしていう「知帝為蔕之初字、則帝之用為天帝義者、亦生殖崇拜之一例也、帝之興、必在漁獵牧畜已進展於農業種植以後、蓋其所崇祀之生殖、已由人身、或動物性之物、而轉化為植物、古人固不知有所謂雄雌蕊、然觀花落蔕存、蔕熟而為果、果多碩大無朋、人畜多賴之以為生、果復含子、子之一粒、復可化而為億萬無窮之子孫、所謂韡韡鄂不、所謂綿綿瓜瓞、天下之神奇更無有過於此者矣、此必至神者之所寄、故宇宙之眞宰、即以帝為尊號也、人王迺天帝之替代、因而帝號遂通攝天人矣」と字說としては呉氏を出ていない。ここに、これらの說に對して異說を提出したのが葉玉森氏であった。葉氏は呉氏が▽を帝と釋することの不當を論じて「卜辭、于父之上、稱祖或稱示、如示丁示壬示癸是示神」（前編集釋第一・八二葉）と述べ示とした。また本書鉤沈においては帝は尞祭の朿と關聯する結構のもので、朿は火を以て積薪を燎く象りで、帝字の從ういわゆる朿聲のところの形に外ならないとする。帝もまた積薪の象りであるという。そして尞・帝はいずれも祭天の禮であり、のちの禘がその祭祀にあたるという。葉氏いう「舊唐書引禮盧注、諦帝也、卜辭之帝、亦多假作禘、禮大傳、不王不禘、是惟王者宜禘、禘與尞、並祭天之禮、禘必用尞、故帝从尞、帝為王者、宜尞祭天、故帝从一、或从二、並象天也」「觀此、許書从一、朿聲之說、並未塙」と。

この說に對して白川靜博士は次のように反論されている「葉氏の指摘するように、尞と帝との字形には類似の點はみられるが、しかし形象の立意は同じでない。かつ一・二を天と解するなどは、字說としてはむしろ後退である。尞は積薪を燒く象であり、下部に火を加えた字形もあるが、帝には火に從う形がなく、載書の𠙵を下に加える形のものがあり、帝は祭壇の臺几の象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ただ尞祀は、その祭祀の對象として殷の神話的祖神である夒や王亥、その他に土・日月風・旬・河・岳・東母・西母・蚰などの自然神を祀る祭儀である。陳夢家氏の殷虛卜辭綜述第十七章に、これらの諸神はまた帝祀の對象ともされ、尞祀と帝祀は同じ對象をもつことを注意されているが、それはこれらの諸神が、帝とよばれる超越的な神々の系統に屬していたからである。しかしその祭儀の形式はもとより異なり、尞と帝とは字形も聲義も異なる字である」とさらに帝の機能と性格に言及している。「すなわち自然神的な性格の強いものであるが、これらの機能は、帝の臣從たる諸神の施行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すなわち帝の世界にも、現實の秩序に對應する層序の關係があり、帝はその最高の主宰神として上帝ともよばれた。卜辭には上帝の例が數見し、金文では大豐毁に「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㝬毁に「克𠦝走上下帝」、宗周鐘に「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などの語がある。祖神の靈はみな賓としてこの上帝の所に招かれており、王は祖神を帝に配して祀る最高の祭祀權をもつことによって、その神聖な權威を保持した。のちの文獻に禘とよばれる祭祀がそれであるが、その字は卜文では帝の中央に口を加え、金文では帝の前に祝冊の𠙵を加えた形象で區別される。帝祀を示す動詞としての字形である。高鴻縉氏の中國字例に、帝祀をその根蔕の由るところを祀るとするのは、帝字花蔕說をそのまま援用したものにすぎない。帝を祀るものはその直系者であり、啻はすなわち嫡字の從うところである。やがて帝祀を行なう王自身が帝とよばれるに至り、殷王には帝甲・文武帝・帝乙・帝辛などの稱がある。諦審の義は、もとより後の轉義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一、三三頁）と論じられて帝字の解釋はここにいたって定まった感がある。（『說文新義』巻一・帝）

註〔七〕

姘嫘は歸媵の祥を彰にし、葉玉森氏に羅振玉の說く「帝姘與帝嫘同義、殆殷代嫁媵之禮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巻・二十三葉上）を引き解とする。（鉤沈乙巻六葉）

註〔八〕

丁己に牢を用ひるの吉を識る。葉氏のこの說（鉤沈乙巻六葉）は王國維の「丁為祭名、然稽之卜辭、均就甲丙癸三日卜、或先丁一日、或先丁三日四日、則丁必為用牢之日、非祭名」によって解とする。

註〔九〕

三十日の𣅀は祫祭に同じ。卜文𣅀を葉氏は「从三十、从日、疑即旪叶所由譌變。篆以卅為劦、又誤加一十字于左、協之本字、固當作𣅀。說文協衆之同和也、方言協合也。又說文祫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詩雝箋祫合也。是協祫古文聲誼並通。殷祭之𣅀、當即周之祫祭。」と論じて𣅀にして祫祭とする。徐仲舒は合祭の祫とする。（耒耜考）董作賓は劦祭とする（『殷曆譜』上編巻三・第十五葉下）屈翼鵬は「合也」とし、祫祭の祫とする。（『甲研十葉』）楊樹達は卜文「東方風名『劦』」を引き國語周語の協風とする。これらの𣅀を祫祭とする說に對し、白川靜博士は「卜文には農具もしくは農穀を神聖化する儀禮に關すると考へられるものに」𣅀の字を入れておられ、農耕儀禮に初義を求めている。（『甲骨學商史論叢』四集・七五頁）

註〔十〕

卅五貞人の語を稽疑に載す。劉鶚の揭げる貞人（葉玉森へ當時の甲骨學者）は貞人と解釋していない。）並に孫詒讓のあげる貞人のほかに葉氏は四十五人を揭げており次のようである。詳しく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一〕を參見。

〓貞　喜貞　〓貞　旅貞　行貞　〓貞　易貞　泳貞　〓貞　卜貞　〓貞　〓貞

徉貞　逐貞　即貞　卜貞　〓貞　〓貞　〓貞　〓貞　洹貞　〓貞　〓貞　內貞

叶貞　吕貞　史貞　飲貞　使貞　旻貞　㞢貞　𢼄貞　𠬝貞　來貞　古貞　出貞
𢦏貞　亼貞　𠷎貞　子貞　淵貞　掃貞　𠂤貞　害貞　𣎆貞　（「鉤沈」乙巻　七葉上）

註〔十一〕　上𠷎は邑に非ず。葉氏は卜文の𠷎と二𠷎を𦤎と上𦤎と釋す。吳大徵は「遣小子敦」の𠷎を𦤎の古文であるとし、孫詒讓は左傳に甘讙と甘邑が同地なるによって、𦤎を邑の正字とする。そこで葉氏はこれに反論していう、「森棪前編巻二、數見𦤎與二𦤎。竝地名。乃𦤎與上𠷎。又巻六第三十九葉有𠷎字。即𦤎音所从之偏旁。古當別有𠷎字。後乃沿譌爲𠷎。吳孫二氏謂𦤎即𠷎。宜若可信。但孫氏謂即邑字。則未敢从。考甘（後編巻上第十二葉）邑（前編巻二第四葉第六葉後編巻上第十三葉）二地。竝見卜辭。惟邑作𡇒。說文𡇒九邑，曲阜桑侯鳥邑民不娃者也。从隹户聲。左昭十七傳作九邑。知邑爲邑之正字，邑地當即有邑。𠷎乃別一地名。又兩串角有𠷎字。亦地名。吳孫均謂與敦文同字。予意乃𦤎泉偏旁作𣎆可證。下从㕚。即古泉字。𠷎亦黃泉二字合文。上从𡳾。即古貢字。仲惠父設𩎟字亦黃泉二字合文。」と卜文に甘邑が見えるので𦤎は別の地名であるとする。（「鉤沈」甲巻・五葉上）郭沫若氏は上虞とし、徐中舒は𠷎の異文（「集刊」六本四分四十一頁）としている。

註〔十二〕　五族は羊を伐ち、申戌串夷は竹書の逸典を訂す。葉氏は「𢆶𤞷弗𢦏」前編巻一第五十一葉の卜文の𢦏字より解き起して次のようにいう。「按𢦏即𦍩。乃殷代多羊之國。或書作𦍩。（前編巻四第四十五葉）从王羊或四羊。爲多羊標識。或

渻曰羊。或曰北羊。或曰羊𢀛。茲最錄各辭於下。「己酉卜㱿王𠫑搏北羊伐」（前編巻四第三十七葉）「伐𠫑義行用遘羊方有𢦔」（後編巻下第十三葉）「貞其先。征羊苗大一」（又巻下第二十四葉）「王令五族伐羊」（又巻下第四十二葉）「乙卯卜㱿貞王伐𢀛（下不定爲馬字。）羊。」（甲骨文字巻二第十五葉）「羊人陟」（又巻二第二十三葉）「甲午㱿戌羊𢓊」（殷虚文字第三十九葉）綜上各辭。曰搏北羊伐。即搏伐北羊。羊蓋北方狄國。曰羊方。與言土方苦方同。曰羊苗。羊殆苗種。曰五族伐羊。羊則羊方之國必大。故令五族往伐　曰伐馬羊。馬亦國名。即前編巻四第四十五葉之多馬𢀛」（孫仲頌釋𢀛爲或。即古國字。似塙。）又第四十六葉之馬方。蓋伐馬方羊方二國也。曰羊人。即羊國之人。曰戌羊𢓊。𢓊疑古降字。蓋言戌方羊方竝降服也。」と。また串戌串夷については「丁巳貞𢀛𢦔𢀛」藏龜第一葉と「貞𢀛𢦔用」藏龜第二十六葉を引いて「右辭𢀛𢀛竝古毋字。串乃後起。即𢀛之譌變。說文毋穿物持之也。篆文横𢀛作毋。仍象穿物形。無持意。殷之毋國。當即詩皇矣篇之串夷。又竹書紀年之串戎。疑串爲𢀛譌。甲骨文字巻二第二十四葉「丙子卜貞𢀛亡不若」又第二十六葉「乙未貞𢀛尹歸」。曰毋亡不若。若順也。即言毋夷亡不順也。曰毋尹歸。毋尹即毋君。言毋君來歸也。」と𢀛を殷の毋國であって詩の串夷であり、竹書紀年に見える串戎と解している。（「鉤沈」甲巻三葉上・下）

註〔十三〕　苦方楛矢は禹貢の名邦を表わす。葉氏は卜文𠮛を苦と釋し、孫詒讓は𠮛とし、（「契文舉例」）王國維は𠮛の變體とする。葉氏いう「說文𠮛舌貌。到置之。與卜辭𠮛字所从之𠀀相似。𠮛从𠀀。象舌。丅象其系。𠆢象其紋。𠀀則渻𠆢。疑古舌

字。𠮛象舌出口。猶甘象口含一物以表味甘。古人由辨味始造甘苦字。其文必表象以指事。決非如許君含道古聲之訓。禹貢惟箘簬楛三邦底貢。馬融注言箘簬楛三邦所致貢。以箘簬楛爲三國名。核之禹貢辭例適合。禹貢所紀各國。無渾稱幾邦不舉其名者。此三國之本名。疑爲囷路苦。後世或以囷路二國産竹。可爲箭杆。因繫以竹。苦國産木。可爲箭幹。因繫以木。復名其所産之竹。爲箘簬。故國策曰。箘簬之勁。所産之木爲楛。故家語曰楛矢。𠮛方殆即苦國。其國出矢。後編巻下第十七葉。䇐于王曰旬𠮛方矢。因求也。苦方以矢著名。故殷求之。所謂楛矢是也。荀子議苦不便利者弱。苦即楛。古本通假。」禹貢に見える楛國であり、そこに産する木は楛であり、家語にいう楛矢であると解する。（「鉤沈」甲巻二葉・下）この𠮛方について白川静博士は「𠮛方は當時、山西中央部から南部に蟠踞し、ときには大行の南麓を縫うて河内に出没した北方の遊牧族である」（「甲骨金文學論叢」五集・四四頁）とされている。

註〔十四〕　王夫は殆んど決丁と紀るす。葉氏は王𡗗を決丁とするが、（「鉤沈」乙巻・七葉下）董作賓は殷本紀の昭明であって「王吳」とする。

註〔十五〕　兒伯は廼ち郳國に封ず。羅振玉は𠒇を兒と釋す。葉氏いう「疑郳倪之初文。國名。左襄六年傳齊侯滅萊。遷萊於郳。公羊莊五年倪犁來朝之倪。即郳疏倪之上世出於邾國。路史國名紀謂郳曹姓。𠒇殆古郳國。兒人即郳國之人。兒白即郳伯。蓋郳君也。」と𠒇は兒であって兒伯は郳國に封ぜられたものと解する。（「鉤

沈」甲巻・四葉下）𠒇白について郭沫若氏はいう「兒即从邑作之郳國。春秋莊五年、「郳犂來。來朝。」杜注、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在今山東滕縣東）孔疏云、郳之上世出於邾。國譜云、小邾俠侠之後也。夷父顔有功于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于郳。曾孫犂來始見春秋。數從齊桓尊周室。王命爲小邾子。今卜辭已有兒伯。可知郳之爲國。不始于周。人金文有郳伯鬲。其文爲郳始逆母鑄其羞鬲。用知郳國爲殷所舊有。入周後爲邾所滅。以封其子孫。然則小邾之郳與郳始之郳。地同而國有先後之異」（「卜辭通纂」・二〇葉）と。これに對して白川靜博士は「この「邾顔之子友居于郳」という小說は、丁山氏も指摘してみるやうに、世本の「邾顔居邾。邾徒郳」から出ているのであるが、郳と小邾とは自ら別國であることは、丁山氏にその說がある」と反論され「郳が今の山東滕縣の東の附近であったとするならば、それは東平湖より微山湖に連る湖沼地帯に近く、殷都からの距離もほぼ數十里の間にあるので、これはありえないことではない。𠒇あるいはその異文かと思はれる卜辭例を見てゆくと、この方面は、ある時期には殷王の畋獵地とされてみたようである」（「甲骨金文學論叢」七集・二四頁）とされ𠒇白の名は一期のみに見えその地は鄭と關係があり、畋獵祭が行われていたとされる。

註〔十六〕　𠃬𡕥は風爲り。𠃬の字を華石斧は風の本字であって、「𠂹象風向八方之狀。𠃬即風之所由譌。今隸作之。从凡。亦一證。說文風篆文从𡕥。即十之譌。十爲𠂹渻。古文从〇。即古日字。金文作𡆣。與米形近。故譌从日也。」と論じている。

葉玉森氏も風の古字とするが少し解をことにして「葉氏説稍迂曲。卜辭叓一作米。兩手擧叓。則觀火之向。即知風之向。故古風字从𠬞从叓。」（「鈎沈」甲巻一葉・下）とする。

註〔十七〕 豚を計るに月を以てす。𣪊の字より説き起して葉氏いう「藏龜第一百四十五葉作𣪊。孫仲頌謂从月即肉字。然豚爲小豕。从肉小誼不顯。且牛羊虎鹿犬馬等畜。亦無从肉表小誼者。卜辭从月。乃月字。蓋小豕以月計。不以歳計。猶許書云生三月豚曰豯。生六月豚曰豵。析言之曰豯豵。渾言之曰豚而也。許君謂从又持肉以給祠祀。于小誼亦無關。从又加繁。古誼愈晦。金文已傳譌矣。卜辭亦璧从月，仍月字。卜辭之月亦多作月也。」（「鈎沈」乙巻・八葉・上）と。

註〔十八〕 昆衆の㱿を𩰫鼎に抉り。羅王の諸家は𦉢と「𩰫鼎」を引いて衆とするが、葉氏は「鼎文云。『若昔饉歳匡𦉢及臣廿矢寇智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𦉢字王當釋昆。匡昆即匡季之昆。卜辭衆作𠈍𠈍𠈍。故予斷定𦉢爲昆。疑即昆夷。前編巻七第三葉『乙亥卜𡧊貞廿𦉢人乎从𡍐缺王事』、後編巻下第二十六葉『其𣃔𦉢』。又第三十八葉『乙丑卜其𦉢不𦉢告父丁』。藏龜第七一二葉『貞令𣑭𦉢』。又第二百三十三葉『貞多射𠂤𦉢』。甲骨文字巻一第二十葉『乙丑卜貞𠦪𦉢人于𠂤』。上列各辭。如日昆人，即昆夷之人。曰廿昆人，廿亦國名。疑即古共國。後編巻下第十葉『癸巳卜殸貞廿人于伐苦方』。廿人即共國之人。曰𣃔。曰𡿦。字不可识。似並含懲創之義。日令𣑭𦉢昆。𡆥即糸字。有羈縻意。糸即米。與昆並爲國名。曰貞多射𠂤𡧊昆。多射與𠂤及𡧊並國名。多射即甲骨文字巻二第三十葉之多射方。殆其國人以善射著名也。𠂤國別有考。𡧊似與卜辭𡧊𡧊爲一字。藏龜第四葉『乙卯王來𡧊伐𠂤』。後編巻上第十五葉『癸巳王缺貞旬亡𡆥在𡧊次』。甲骨文字巻二第二十五葉『孟方廿人其出伐𡧊』。𡧊𡧊或釋矛。予疑即左傳茅戎之古國。蓋並象茅生形也。」（「鈎沈」甲巻三葉・上）として𦉢を昆として國名とするが、李孝定は「字从日者、蓋取衆人相聚、日出而作之意、其字已爲𠈍之繁體。篆譌爲从目、其義遂不可説矣」という。郭沫若氏には日下流汗の説がある。白川静博士はこの字を解して次のように説いておられる。「卜文の初形は多く口に従う。口は邑落の象。口下に人を如えて人の住むべきところを示したもので口下に人の跪居する象を加えたものは邑、多數の人を加えたものが衆である。漢書食貨志に、農閑期に人の邑居することを記しているが、農耕時には衆人はそれぞれの田土に四散し、休閑期には邑居して年を越える。卜文に口中に一横點を加える形があるのは、邑中に人の聚居する意を示すものであろう。金文の𩰫鼎になおその字に作るが、師寰𣪘には目に従う形がかかれている。金文にすでに譌變の字があるわけである。」（「説文新義」巻八・八六頁）と。

註〔十九〕 攻𣪘は散盤に解を得る。「魯公伐郑鼎」の「攻𦥑無啻」を説いて葉氏は「單伯昊生鐘單作𦥑。姬單匜作𦥑。卜辭與鐘文同。𦥑𦥑並非單之變體。且渻戈。戰義亦不顯。散氏盤𡨦字作𡨦。从衣从𦥑即𢾅。説文𢾅亂也。从文工交吅。一曰窒𢾅。讀若穰。段玉裁氏謂攘即𢾅之叚借。良塙。鼎文如釋攻𢾅無敵。誼亦可通。」

卜辭亦有𦊆字。一作𠕁。前編巻五第十九葉『缺子卜旅貞王賓𦊆亡尤』。又同葉『乙丑卜貞王賓𠕁亡尤』。𦊆𠕁並假釋𣪘。惟依卜辭例。王賓下一字。或爲人名。或爲祭名。則不能斷定耳。」（「鈎沈」乙巻七葉下）と釋𣪘している。現在では俞と釋されている。

註〔二十〕 涇は斷水の區を標す。卜文𢇍、𢇍を羅振玉は絲と釋す。葉氏は「竝疑爲𢇍。从川即二絲。入象絲系。从一或二。象斷絕形。又後編巻下第二十七葉之𢇍。从水。从𢇍。即𢇍。表水絕流處。从𠂇。足所止也。足止水也絕瀆處。涇隰之義並顯。故古文涇隰爲一字。史懋壺作𢇍。从水。从𢇍。从土。其義爲水絕流處之土。亦涇隰塙詁。散盤作𤀰。則从水从𢇍。尤爲曒然。卜辭亦作𢇍。後編巻上第十三葉『戊缺貞翌日王步于𢇍』。蓋地名也。林葉園謂盤文从水己爲己濬。古疇字。从邑玄。田疇之深黑處爲涇。从二玄與幽同意。似說。」（「鈎沈」甲巻二葉・下）と説解する。

註〔二十一〕 辰は蜃を摝すの力を寓す。説文の「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七厂聲。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の解釋をめぐって、葉氏は「許君說未諦。卜辭辰作𠨊（後編巻上第三十葉）作𠨊。（又巻下第二十二葉）从𠨊。即厂。許君訓山古之厓巖。从𠂇𠂇。乃手形。手摝厓石。會意爲振動。即古振字。震振娠踬脣以辰。並取振動之意。卜辭亦變作𠨊（後編巻上第十一葉）象一人兩手摝厓石形。振意彌顯。」と。手で厓石を摝すの形とする。郭沫若氏に考論があり「故辱字在古實辰之別構。唯字有兩讀。其爲耕作之器者則爲辰。後變而爲耨。字變音亦與之俱變。其爲耕作之事則爲辱。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蓐乃象形字。與卜辭農之作𦸔者全同。由音而言。則辰蓐與農。乃侯東金易對轉。故辱蓐古爲一字。許釋蓐爲『陳艸復生』者。非其朔矣。要之辰本耕器。故農辱蓐耨諸字。均以辰星之。名辰者蓋星象於農事。大有攸關。古人多以耕器表彰之。（西方亦稱北斗爲犂星）故『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極亦爲大辰』（公羊昭十七年）更進則擧凡星象。皆稱爲辰。辰又轉爲時日之通稱。於是而耕器之本義遂全晦。又辰与蜃在古當係一字。蜃字从虫。例當後起。蓋制器在造字之前。辰既以蜃爲之。故蜃亦即以辰爲字。説文『祳社肉盛之㠯蜃。故謂之祳』。字於經典迺作脤。是雖辰聲字。實亦从辰。（即辱字）』曰會意也。祳亦還或作蜃。如周禮地官掌蜃『祭祀掌供蜃器之蜃』。注『春秋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來歸蜃』。（今作辰。許書引作祳）又大雅縣箋『春秋傳曰。蜃宜社之肉』。故辰之義。其次於耕器者。則爲蜃」（「甲骨文字研究」干支二四―二五頁）と辰を耕作の器とする。李孝定もこれを肯定して次のように論じている。「惟謂作𠨊者。象蜃作𠨊者。象石器。則有可商。蓋作𠨊者爲原始象形字。其形較肖作𠨊者。則文字化之程度已深結體已趨方整耳。字非从石也。葉氏謂象一人兩手摝厓石之形。意取振動夫山。豈可摝古人制振動。字必不於摝山取意也。小石師謂象推耒形。亦有未安。契文耤字。象人推耒。其耒形作𠃌。此从𠨊非耒形也。郭氏謂厂下所从之𠂇若𠂇。乃象提手亦非。此實象蜃之肉足也。蓐字下从𠂇。正象摩蜃。而耨之形。字作𦔯。象以手執。辰除艸所執者爲蜃殼。而字从辰者

以辰殼不復成字也」(『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四三五六頁)と。

註〔三十二〕 寶玉は玨に本ずき、卜文寶字について次のように説解している。「許書寶古文珤。古文琴。是非即古文玨。前編卷五第四葉之玨。卷六第二十六葉之玨。與非形近。疑非爲玨之古文。又後編卷下第十八葉之寶。前編卷六第三十一葉之寶。竝古文寶。从王即玉。从非即玨。篆从缶。乃玨之譌。金文已譌作缶(『晉姜鼎』)……宜許君以爲缶聲矣。」(『鈎沈』乙巻・八葉下)と。

註〔三十三〕 廌の角は一に直す。説文に「廌獬豸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とあるによって葉氏は次のように反論す。「驅豸殺人非法。師虎敦灋字偏旁作廌。亦不象一角形。後編卷下第三十三葉之廌。與廌相似。當即廌字。或本有兩角也。」(『鈎沈』乙巻八葉上)と。

註〔三十四〕 土地人民を合せて邑を成し、説文に「邑国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卩。」とあるによって葉氏は次のように解する。「卜辭邑作邑。从口。象畺域。从卩。象人跽形。乃人之變體。即指人民。有土有人。斯成一邑。許君从卩説未塙。」(『鈎沈』甲巻・二葉下)と。

註〔三十五〕 禾間の草際に居りて農を為し、葉氏は卜文農についていう「説文農从晨囟聲。林義光謂散氏盤作農。从田 象家持物入房。〈林氏謂辰爲辰之古文〉與晨同意。

晨爲進食時。農爲謀食之事。故所象形同。其説近似。卜辭農作農農農農。从森从林从𣏟从艸。指農人所處之地。爲森林之下。或禾間艸際也。从辰。取象振動。〈見前卷辰字説〉乃表力田。一作農。从林从振。乃農之繁文。許書農下出古文𦦵。从林。與卜辭合。金文變作農……从田。尚得古人造字之意。篆文譌田爲囟。今隸復譌作曲。則更舛已。」(『鈎沈』乙巻・八葉上)と。

註〔三十六〕 臣は屈服して、己に牽攣に象る。葉氏は説文の「臣牽也。象屈服形」の解釋をめぐって章太炎の「臣即初文牽字。引伸爲奴虜。猶曰累。曰累臣。其形當作臣。臾縛伏地。前象其頭。中象手足對縛着地。後象尻以下。兩脛束縛。故不分也。」とする考論に葉氏は「卜辭臣作臣。與篆同。从𠃊。象一人俛首坐地。从𠂇。象上牽其頭。中攣其手。下牽其足。屈服之義自顯。如章氏説。則太紆回矣」として屈服の義をあらわした字とする。白川静博士は「字は卜文・金文にみえ、明らかに目の形に作り、望の従う字形と同じ。目の呪力を強調した字形である。卜文に小臣二字合文の例多く、王族出自の親王家に當る。」(『説文新義』巻三・一六四頁)とされ従来の説をしりぞけている。

註〔三十七〕 夾輔は旁に在るは、自から妃の食を昭にす。葉氏は卜文奭を次のように解している。「卜辭凡王賓之以妣配食者。則二名必間以奭字。如『大丁奭妣戊』『且乙奭妣己』是。羅雪堂釋奭爲赫。謂从大。从二火。即奭之古文。誼近于妃。森桉奭之別體至夥。如奭奭……。其所从之火火……。若謂皆火之變態。然卜辭中未

見其他从火之字。有一二變態若是者。似釋赫仍未塙。予疑即夾字。一大人兩臂亦下。無論所夾何物。而夾誼自顯。故夾物之象。可任意書之。作𠑹𠑹……亦無不可。金頌鼎夾輔也。釋名挾夾也。在旁也。夾本古挾字。曰輔曰在旁。均有妃意。篆从二人。則義亦狹矣。」(『鈎沈』乙巻・九葉上)と。陳邦懷は奭とし、(『殷虚書契考釋小箋』七葉~十八葉)郭沫若氏は字を舞の象に従うものとし、音は模にして母后の母に用いた字とする。(『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他に釋を異にするものもあるが略す。白川静博士はこの字を釋して次のように述べられている。「卜文に爽・奭と釋すべき形の字があり、その字は爽字條三下に述べたように、婦人の胸部に加えられた繪身の文様を示す形である。字は先王の名下、王妣名の上につけて用い、「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亡尤」(前一・三・七)「戊寅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翌日、亡尤」(續上四・一三)のようにいう。爽・奭は字形の近い字を充てて釋したが、もとより卜辭に用いているところは一字である。胸間の文様は種々の形に記されており、×形・∨形・心字形・㐭字形など十數種に及ぶ。要するに両乳をモチーフとする繪身の文様であり、死喪の際に、修祓の意味を以て加えられたものであろう。」(『説文新義』巻四・二九頁)と。

註〔三十八〕 雹は微し雷は激し。卜文雹について葉氏いう「稽之卜辭。如云『七日壬申雹。辛巳雨。壬午亦雨』。『雹何用卜』。已不可解。又云『癸巳卜貞兩雹不蘇』。兩雹二字。聯綴成文。尤所未安。予妄定爲雹。説文雹雨冰也。古文从雨。靁象形。近世

天文家謂電衝激雲氣入高空冰雪纖界。凝爲冰點。復旋轉團結爲塊。乃成雹。是雹緣電氣發生。説文電陰陽激燿也。古人制雹字从申。即申。象電燿屈折形。乃初文電字。許書虹字下出籀文蚺。謂申電也可證。丨象冰點。口口象冰塊。釋雹似無可疑。古人字不妄作。天文學復精塙乃爾。可異也。」(『鈎沈』甲巻・一葉上)と。

註〔三十九〕 霜は乃ち林離み。葉氏いう「卜辭霜字从木。象木受霜制落形。或即古霜字」(『契』)とするが、白川静博士は「木枝にものの附着したらしい形を、雨下に加えたもので、これがあるいは雪の字であろう。」(『説文新義』巻十一・一三六頁)とされる。

註〔四十〕 康丁文丁の渻稱、泉允冉允の別構。羅振玉・王國維による康丁文丁の考證を得て葉氏は卜文の康は康丁の渻稱とより卜文の文は文丁の渻稱であることを考論している。(『鈎沈』乙巻・七葉下)泉允冉允の別構について「前編卷七第一葉『冉允㪅』。冉疑冉字。冉允或即玁狁之先。虢季子盤作厥執。不嬰敦作厥允。又作嚴允。玁狁乃後起字。又藏龜第二百零三葉『泉允㪅』。泉允疑即冉允一聲之轉。㪅諸家釋异。予疑古敗字。言泉允敗也。許書敗下出籀文𣪉。前編卷七第三十六葉『虎㪅。女㪅事』。……二辭之㪅……。竝象兩手爭貝。予亦仍爲敗之繁文」(『鈎沈』甲巻四葉上)と解している。

註〔四十一〕 春秋冬夏は首めて四時を正す。春夏秋冬の各字については問題とする點はない。

註[三十二] 禽罒鼠犯は、一物を遺さず。禽の字を葉氏は卜文形によりて説を起していう「子邦父甗獻字偏旁作𤔲。呂伯虎敦作甴。魷季子盤作𠱾。陳公子甗作𡵂。从虍。从鬲或从鼎。說文鬲鼎屬。禽鬲屬。卜辭乃禽字。段作獻。說文獻宗廟犬名羹獻。故辭云射禽。又後編巻下第三十一葉之。甲骨文字巻二第二十六葉之。疑竝禽之變體」（『鈎沈』乙巻・八葉上）と（禽の變體）釋す。罒は卜文罒の例をあげ「古蜀字。路史國名紀謂蜀侯國乃帝嚳之裔。卜辭之罒亦國名。曰至罒。即至蜀。曰羊蜀。即言羊方與蜀國。古文蜀本作罒。上象葵蠶之目。下象身之蜎蜎。从虫乃後起字。許書引詩蜎蜎者蜀。今本作蠋。更論變矣」として蜀とする。（『鈎沈』甲巻・四葉下）鼠については卜文をあげ「諦其字形。細腹修尾。首竝却顧。當即鼠字。羅氏殷商貞卜文字考則謂∷象穴形。加∷者乃竄字。森疑∷∷竝象米粒形。鼠善疑。將食米仍却顧疑怯。古人造字。既象其形。竝狀其性。加小點者仍爲鼠。猶加帶索形之𦍌仍爲羊也。惟卜辭均云帚歸鼠。與前編巻六第十七葉之帚羊辭例同。均不可解」と解す。犯は卜文に作り、葉氏は「卜辭之匕。均讀若無。如亡𩧥。亡又作亡乍。亡戾。亡戋。亡𡆥。亡尤。亡囚。亡不若可證。則从犬从亡。疑即初文狐字。狐祅獸也。鬼所乘之。有時而亡。故古人謂之犯。其音當爲無。後世始轉爲狐。乃循弧瓠之例制狐字。」（『鈎沈』乙巻・八葉上）と註解す。

註[三十三] 紅葉櫻花の狩は、遊獵の遺風なり。卜文の獸魚をとらえて次のように解している。「日本沿用吾國狩字。如紅葉狩櫻狩 則遊觀紅葉與櫻花也。若汐干狩。則觀捕魚也。吾國經傳惟于田獵用狩。卜辭亦用以代漁。如前編巻四第五十五葉の

欽寅獸魚。曰獸魚即狩魚。乃知狩之一字。在殷代爲廣義之捕獲。固不専指狹義之田獵。日本文字。猶得吾古誼焉。」（『鈎沈』乙巻・八葉下）と

註[三十四] 鬼方契國の民、旁ら羅王の會なり。葉氏は卜文の例をあげていう「象鬼頭。𠄌象耳飾。介象身臂服形。疑即古文鬼之奇字。介字說文無之。孫仲頌釋夷似塙。考經仲尼尻。釋文尻古夷字。漢書樊噲傳與司馬尼戰碭東。注尼讀與夷同。說文仁字下出古文尼。山海經非人羿莫能上。今本作仁羿。竝夷羿之訛。蓋仁夷古通段。卜辭之介。疑即仁之初文。篆从二人。仁誼不顯。此從一小人在大人臂亦下。隱寓提攜扶持之意。乃仁之真誼。卜辭段仁爲夷。鬼夷方即易之鮮詩大雅之鬼方。竹書紀年之西落鬼戎。」（『鈎沈』甲巻・四葉下）と鬼方とする。聞宥氏は「謂象一人戴假面形。假面在原始民族爲習用之具。南菲土人所作有与此形甚相似者。據安德利氏之說。自暹羅緬甸馬來半島起。以至中國及其東北。實爲此物發達之一大中心。而我國文獻所傳。惟有兩目爲倛。四戰爭時所用者。則唐宋人書所紀爲時。蓋時云云。」と述べ假面を戴いた形とする。郭沫若氏は魌の初文で正字は䫏とする。（『卜辭通纂』一〇八）楚國は楚の卜文より說き起して次のように解している。「楚國名。从林从人。疑即棘之初文。路史國名紀謂棘侯國爲商世侯伯。禮王制西方曰棘。棘即僰道。古殆从林。不从棘。又巻二第十六葉之楚方。林或楚酒」（『鈎沈』甲巻・四葉上）と。

註[三十五] 逝ち至って縱横長短に、南粤の冢木の殊を駁す。葉氏は卜文十を解くに次のよ

うに考論している。「類纂七字僅錄其一。作一。竝引粵冢木刻題字建武錢范之七十爲證。似以卜辭之七。均橫長直短。如漢文者然。實則卜辭之十竝作｜。七則橫直長短不拘。如前編巻二第二十葉第四版作十。巻三第一葉第一版作十。殊態孔多。不必遷就漢文立說也。」（『鈎沈』乙巻・十葉上）と。

致海寧之旌麾。挹雪堂之茅蓰矣。詒徵竊惟清儒代作。漢學熾興。凡窮毫於名物訓故之間。必揭櫫夫分別部居之例。休寧治禮。高郵釋詞。興化之考深衣。安邱之攻小篆。金壇之辨讀爲讀若。嘉定之質輕脣重脣。罔非隱括全書。鋪頒定則。冥符遠西之法。上通皇古之郵。擧世服膺。流風未沫。惟茲殷契。高軼周金。晚出而流斅未弘。斠盆則信疑參半。以故諸家箋釋。紙等先河。餘子僕緣。徒矜古董。椎輪大輅。事當企夫分工。片羽吉光。涂毋閉乎神恉。

海寧「王國維」の旌麾「はた」を致ひ、雪堂「羅振玉」の茅蓰を拓く。詒徵[三十六]「柳詒徵」竊かに惟ふに清儒は代る〴〵作る。漢學は飈興「みだれおこり」し、凡そ毫を名物訓故の間に窮らし、必ず夫れ分別部居の例を揭櫫す。休寧（戴震・『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二十六]參見）は禮を治め、[三十七]高郵（王念孫・『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二十七]參見）は詞を釋し、興化「任大椿・註[四]參見）の深衣（任氏の著『深衣釋例』をいう）を考へ、安邱[三十八]「王筠」の小篆を攻へ、金壇（段玉裁・『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二十五]參見）の讀爲讀若を辨ず。嘉定「錢大昕」[四十]の輕脣重脣を質し、全書を隱括せざるは罔し。定則を鋪く頒ち、冥符遠西の法、上は皇古の郵に通じ、世を擧げて服膺す。流風未だ沫まず。惟だ茲の殷契のみは、周金に高く軼するも、晚出にして流斅未だ弘からず、斠盆「增盆」は則ち信疑參半なり。故諸

家の箋釋を以て、紙に先河に等しい。餘子僕緣、徒らに古董に矜しみ、椎輪大輅、事企つに當りて夫れ分工し、片羽吉光なり、涂は毋に神恉を閟むるか。

註[三十六] 柳詒徵（一八八九―一九三六）字は翼謀 江蘇丹徒の人。江南高等商業學堂、兩江師範學堂及北京明德大學教員、鎭江中學校長、國立東南大學、國立女子大學及國立東北大學教授等に歷任し、民國十六年に江蘇省立圖書館長となり、國立中央大學史學系教授を兼任した。柳氏の著書論文には『中國文化史』『中國文化西被之商榷』『華化漸被考』等の史學研究論文がある。（『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三十七] こゝにいう禮を治めるとは戴震の經書の研究をいう。彼の研究は文字訓詁の學より出發して、九數すなわち數學に始めて、古えの聖賢の道（禮）をみいだすという考證學的な經學方法論であった。その代表的な論著は『孟子字義疏證』である。

註[三十八] 王筠（一七八四―一八五四）字は貫山。號は菉友。山東省安邱の人。山西省寧鄕縣の知縣に任じた。段玉裁、桂馥、朱駿聲等とともに清朝文字學の四大家の一人である。その著に『說文句讀補正』があり、これは段桂二家の說を折衷して段の說を補正しており、また『說文釋例補正』は杜預の『春秋釋例』にならって五二項目に亘って說文の構成原理を明らかにせんとしたものである。他に『說文繫傳校錄』、『字學蒙求』、『鄂宰四種』、『蛾術編』等がある。

註〔三十九〕 段氏の「讀爲讀若」例を彼の『周禮漢讀考序』より例としよう。

「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讀若』。二曰『讀爲』『讀曰』。三曰『當爲』。『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爲比方之詞。『讀爲』『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爲變化之詞。比方主乎同、音同而義可推也。變化主乎異、字異而義憭然也。比方主乎音、變化主乎義。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擧經之本字。變化字已易、故下文輒擧所易之字。注經必兼玆二者、故有『讀如』、有『讀爲』。……『當爲』者、定爲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爲救正之詞。形近而譌、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爲』。凡言『讀爲』者、不以爲誤。凡言『當爲』者、直斥其誤。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

註〔四十〕 錢大昕（一七二八－一八〇四）字は曉徵、號は辛楣、また竹汀と號す。乾隆一九（一七五四）年進士。翰林の官を歴任。父の死後仕官せず、學問に徹した。群籍を精研し、經史の文辭、音韻訓詁、典章制度、民族地理、金石篆隷に通じ、中西の歴算によって歴代測算の法を得た。また古紐を研究しては「古へに輕脣音、舌上音なし」と説き、彼の學風は金石碑版などの根本史料を驅使した研究方法で、清朝風の史學を興した。その著書は多いが、ここでは次のものをあげておく。『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二十史考異』（『漢學師承記』）

205

蒐漁以簿書之隙。踵儒先之規。勇遂前業。載錄絕業。文則竹頭木屑。詮則牛毛茧絲。參伍以觀其通。翔實以求其是。說堯典三萬字。忽翦榛蕪。發左氏五十凡。直標奧奧。允以經生家法。創爲契學宗師矣。獨措通考士不說學。國且焚書。戶病象聲之繁。人習旁行之便。壁經府簡。固久假於匈靈。尉律隸篇。尋亦束之高閣。別欲避蹤二代。敝焯八遷。由骨甲而溯結繩。掇殘櫽而疏副墨。縱復食穿脈望。繡絕韋編。尼山已憾不足徵。涑水將懼難卒讀。是則詒徵竊於弁言之餘。書爲癈書而歎者也。

癸亥五月柳詒徵

蒐漁（葉玉森）は簿書（役所の公文書）の隙を以て、儒先（學者中の年長者）の規を踵とし、勇んで前業を遂て、載く絶業に錄る。文は則ち竹頭木屑にして、詮は則ち牛毛茧絲なり。參伍して以て其の通を觀れば、翔實（くわしくてたしかに）して以て其の是を求む。堯典は三萬字に說き、悉く榛蕪（ごたごたとして亂雜）を翦る。左氏は五十凡を發し、直ちに奧奧を標く、允に以て生家の法を經て、創めて契學の宗師と爲る。獨り措むらくは通考士を學ぶを說かず、國且に焚書し、戶は象聲の繁に病み、人は旁行（あまねくゆきわたる）の便を習ふ。壁經（壁中の書）の府簡は、固より久しく匈靈（學をたばねて作った人形で死者とともに埋葬する）に假す。尉律『隸篇』（『文源』註〔三〕參見）は、尋でまたこれを高閣に束ぬ。別んや二代（夏殷）を避蹤（とおくのぼる）せんと欲す。敝焯（みだれたたすじ）八遷して骨甲に由りて結繩に溯る。殘櫽（獸のたべのこし）識を掇りて副墨を疏く、縱に食に復せば脈望を穿ち、繡して韋編（いくとも書物を讀む）を絶つ。尼山（孔子）は已に憾みて徵するに足らずと。（『論語』八佾）涑水將に懼れて卒讀し難からんとす、是れ則ち詒徵竊かに弁言の餘に書く癈書となして歎く者也。

206

癸亥（一九二三年）五月、柳詒徵序す。

207

自題殷契鉤沈甲乙卷初稿後

文字代結繩。鬼哭例太謫。制作首象形。如畫主簡切。會意與指事。偏旁妙聯綴。繁省變乃神。反正書罔別。曰某某省聲。古當無此訣。秦儒造小篆。籀體悉剗竊。土缶妄雕鐫。深衣肆割裂。滅盡宇宙奇。萬流同一折。汶長搜壁經。抱殘功不歇。山川出鼎彝。胡勿廣剔抉。雜收六國體。古敗已削蔑。非求幾化原。真詁安能澈。晚清孫（仲頌）吳（客齋）陳（簠齋）。攻金振餘烈。旁羅及戈璧。大智異璣琇。能于許阮後。晦誼共昭晰。習者翁聰哢。謂贋鼎莫抵。惟地不愛寶。殷虛掘遺契。吉潮劉鐵雲。藏龜始表揭。雪堂矯蔑萬。有若探禹穴。東西林及哈（林泰輔、哈同）亦復珍斷玦。惜哉三十年。甲骨多散佚。考釋只數家。斯學乃卓絕。譬之窮河源。尚未履崑碣。瀋蘊仍沈霾。鑿空待明哲。嗟余困俗吏。讀書自牽掣。每于子夜深。攪卷一燈爇。博采古叢殘。聊以自怡悅。幻想消塡方。上池水安啜。勸披眠欲昏。冥索腦乃熱。時亦苦怔忡。心躍病貪血。千里得尺寸。效法彼跛鼈。比勘定辭例。擘分畫句節。懆然忽有悟。拊掌笑且咥。

文字は代く結繩し、鬼哭（死者の魂がなく）は何ぞ太だ謫る。制作は象形を首とし、畫は簡切（簡易で適切なこと）を主とするが如し。會意と指事とは、偏旁聯綴（つらなりつづる）を妙とす。繁省の變は乃ち神にして、正書に反って別つ罔し。曰く某は某の省聲にして、古へ當に此の訣無かるべし。秦儒は小篆を造りて、籀體悉く剗竊せらる。土缶（酒器を盛る器）妄りに雕鐫（ほりきざむ）し、深衣（貴人が日常つかう衣服）は肆に割裂す。宇宙の奇を滅盡す、萬流は一折（一つの制度）を同うす。汶長（許慎）は壁經（壁中の書）を搜し、抱殘（そこなわれて不完全になった古書を大切に保存する）の功は歇やず。山

208

川階尊出すも、胡ぞ廣く剔抉「えぐりとる」すること勿からん。雜へて六國の體を收む。古へは已に削蔑「けずりすてる」を致し、蛻化の原を求めず、眞の詁み安んぞ澈するあたわん。晩清の孫（《仲頌》）（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七」參見）吳《愙齋》（吳大澂、『名原』註「三」參見）陳《簠齋》（陳介祺、『鐵雲藏龜』註「一」參見）ら、金を攻へて餘烈を振はす。旁羅「あまねくしく」して戈瞿「兵器」に及び、大智は璞珪「蒼頡」に異なる。薛《尚功》（《鐵雲藏龜》註「十六」參見）阮《元》（『名原』註「三」參見）の後を能くし、晦誼共に昭晰「あきらかにする」たり。瞽者（目の見えないもの）は猶、騰踊し、謂人鬲鼎を批す笑しと。惟だ地は寶を愛まず、殷虛に遺架を掘るは、吾が鄉の劉鐵雲「劉鶚」（『鐵雲藏龜』）始めて表揚し、雪堂「羅振玉」は敦高を獲て、爲究を探る若き有り、東西の林《林泰輔》（『殷商貞卜文字考』註「三」參見）哈《同》（『殷虛書契徵編』註「四一」參見）は《林泰輔、哈同》亦復た珍として玦「決」と斷ず、惜いかな三千年、甲骨は散鉄多し、考釋は只數家のみ、斯學は乃ち泉絶するし、これを河源に譬ふに窮むるし、尚未だ昆碣「渤海の近くの地」を履まず。潛蘊仍沈霾し、空を鑿ちて明哲を待つ。嗟余は俗吏に困み、溥書は日に牽掣「引きつけて自由にさせない」す。子夜深まる每に、卷を一燈の藥に揚る。博く古叢の殘を采り、聊か以て自から怡悅す。幻想は垣方を洞き、上池の水を安んぞ嚼らん。勤めて眼を披くも當ならんと欲し、冥索して腦乃ち熱し、時に亦怔忡「おそれうれう」に苦しみ、心躍り貪血を病む。千里人す之を得て　法を彼の跋鑿に效ひ、比勘して解例を定め、擘分ちて句節を畫す。慄然として忽ち悟る有り、掌を拊って笑ひ且つ嗟歎す。

戈戊羊雀昆。《五國名》　敵國互雄桀。　征伐卜師貞。　四出惕駟駿。　當時商天子。　建邦亦

杌隉。瓆瓆盤單辭。亦足解癥結。既知春夏秋。亦識雹風雪。帝象祭天。禘國王者說。夾訓輔在旁。妃食禮宜判。哭狀踊且號。苦噴口出舌。持戈殺意顯。折矢力義徹。計月豚乃小。加米鼠方點。寶本無缶聲。錢主从貝說。我姑妄言之。若環自有體。敢曰破天荒。惟以与丼渫。博奕猶賢乎。焚香拜倉頡。

戈・戊・羊・雀・昆［四二］（《五國名なり》）は、敵國にして互に雄桀なり。征伐には［四三］師を卜して貞ふ、四出は駟驪［四十三］を勞す。當時の商の天子は、邦を建てること［四十四］亦杌隉「不安なさま」なり。瓆瓆「小さいもの」は單辭に暨ひ、亦癥結「腹中のしこり」を解くに足る。既に春夏秋を知り（註「三二」參見）亦雹風雪を識る［四十五］。帝は束して天を祭るに象る。（註「六」參見）禘は王者に因って設く。（註「六」參見）夾［四十六］の訓は輔けて旁に在るなり、（註「二十七」參見）妃食の禮は必ず別つ。（註「三十七」參見）哭の狀は踊り且つ號す、苦は口舌を吐く人を像く。（註「十三」參見）戈を持つは殺意［四十七］の顯なるなり、折矢は力なること［四十八］義徹る。月を計するに豚乃小なり、（註「四七」參見）米を鼠に加へて方に點なり、（註「三十三」參見）寶［四十九］は本缶聲無し、（註「二十二」參見）錢は主として貝の說に从ひ、我は姑く妄りにこれを言ふ。環には自から體有るが若し。敢へて破天荒と曰ふ。惟だ以て丼渫「才能があっても明主に登用されないたとへ」を占ひ、博奕猶賢なるか。香を焚きて倉頡を拜す。

註［四十二］戈・戊・羊・雀・昆。戈については「左傳」、「史記」に見える戈の國を葉氏は卜辭を引き次の様に考論している。「卜辭亦有戈國。或即爲後。前編卷七第三十三葉『乙丑卜賓貞翌庚允令入戈』曰入戈。即言入戈國也。卷八第三葉『丙申

王令山戈子』戈或山國。故曰山戈。戈子即戈君。雪堂釋山爲火。或王令焚戈子也。又卷六第三十一葉『貞投戈人』。戈人即戈國之人。」（『鈞沈』甲卷・四葉上）と。

戊については「戊乃國名。疑越滅。按前編卷七第三十二葉『貞西哉字戊』。藏龜第二百十六葉『戊子卜賓貞戊其捍伐』。曰捍戊。曰戊其捍伐。則戊爲國名可證。戊即殷虛文字第二十三葉之戊方。」（『鈞沈』甲卷・二葉下）とし、雀については「雀亦國名。藏龜第一百七十六葉『缺午卜乎雀出伐征』……據上各辭。似雀爲殷之與國。曰往雀。雀可往。似通聘問也。日乎雀出于伐征。曰乎雀伐獻。曰令雀出伐禺』。似雀奉殷命出伐也。……雀國或即史記五帝本紀之鳥夷。其國殆多爲雀。故曰雀或鳥。猶羊或爲芍例。」（『鈞沈』甲卷・三葉上）と論じている。白川靜博士に雀について論考された「殷代雄族考」「雀」がある。ここでは『甲骨文の世界』より紹介しておく。「雀の所封の地はよく知りがたいが、龜版を貢納する例が多く、南土の名が關係卜辭にみえること、晉南の諸族との交渉が多いことなどから考えて、大体河内の溫県の付近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その地にはいまも、雀梁・黄雀溝などの地名がある。殷は偃師・鄭州より安陽に従ったのであるが、雀の地はおそらく偃師・鄭州の西地を底辺とする三角形の頂点に近いところに位置していよう。それは河内の中心部に当たり、当時、殷王朝の經營の最も重要な地域であったであろう。武丁がその弟をその地に配したのは、十分理由のあることである。」「亞貝」と雀が殷室王子であって、殷室と雀との關係を今子封建の上からとらえている。羊については註「十二」、昆については註「十八」に紹介しておいた。

註［四三］　征伐には師を卜して貞ふ。葉氏の『鈞沈』には、この師を卜して貞ふことについて考證はない。

註［四十三］　四出は駟驪を勞す。葉氏の『研契枝譚』の「馬制」に經傳に殷代の馬制を證する資料がないとして卜辭にそれを認めている。「檮之卜辭。如云『戊卜在潢貞王其□大馬騂□騽眾騽亡災』。（『前編卷二第五葉』）『惠祥騂亡災』『惠騽眾騽亡災』『惠騏眾小騽亡災』『惠左馬眾驪子亡災』（以上並見前編卷四第四十七葉）據上各辭。曰騂曰騽曰驪曰騏曰左馬曰騮。殆別馬之種類。曰騽曰小騽曰牙曰驪子。殆別馬之年齒。當時應設司馬專官。如周禮校人以下。趣馬牧師圉人等職。分閑牧養。各有專司。可於辭中推見。乃知殷代重視馬政。王於國馬。歲必卜其災之有無。又知古代王閑之馬。多立新名。遂孳累字。上舉而外。如疑文之[illegible]等字。疑皆馬名。均許書所未載。是以經傳述騧騮騋騂赤尨白駁之奇。秦風紀騏騵騢駵騶驥之盛。魯頌載騧皇駁駓騅駱駰騢驒魚之著。析色辨種。爭錫嘉名。仍沿古代之風尚也。」という。

註［四十四］　當時の商の天子は、邦を建てること亦杌隉なり。葉氏はこれについて特に考論していない。

註［四十五］　亦雹風雪を識る。雪について葉氏は「卜辭雪作羽羽。（『後編下第一葉』）从雨。从羽羽。象雪片凝華。羽、疑羽譌。曰春有雪。曰春龍。辭義較適。」とする。

雹については註［二十八］に紹介しておいた。風についても葉氏の説は註［十六］に紹介しておいたが、次のようにもいう「南宮方鼎之鳳。舊釋原。鐵猷之釋對揚二字合文。森疑即前編巻二第三十葉の其冓大風之鳳。乃古文鳳。卜辭段作風。」（『鈎沈』甲巻・一葉上）と。

註［四十六］

哭の状は踊り且つ號す。葉氏は説文に「哭哀聲也。从吅、从獄省聲」とある解より次のようにいう「犬从獄省。殊難徵信。前編巻五第十葉の貞哀屮若亡丈。屮。象一人擗踊形。从吅。表驚諕意。當即古文哭字。辭云哀哭。蓋臨哀祭而哭也。」（『鈎沈』乙巻・九葉下）と。白川静博士は哭を論考されていう「哭は哀哭の義であり、哀の従う吅は死喪に臨んでの祝告である。哭の従う二吅もまたそれに外ならず、犬は祝告の際に用いる犬牲である。器はこれを器中におく。その金文の字形をみるに、哭・器の犬が犬牲の象であることは疑うべき餘地がなく、しかもそれは牲殺された犬の象である。家・冢・墜の従う豕が犧牲として用いられる豕であるように、犬も生犬と些かその象を異にしている。これ哭は哀告の象で、犬牲を以てその祝告を脩禁する意であり、器もまた字の立意同じ。」（『説文新義』巻二・一〇八頁）と。

註［四十七］

戈を持つは殺意の顕れなるなり。葉氏は卜文の𢦏より説き起しいう「卜辭𢦏自作𢦏。𢦏當別為一字。説文殺字下出古文𣏂。从㐅。即𠂇。象手形。𣎵即戈。金文立戈形作𣎵。从手持戈。與𢦏正同。乃殺之初文。當書作𢦏。篆誤从木。隷誤

从木。加又古義愈晦。微許君存一古文。卜辭之𢦏。將無从索解矣。」（『鈎沈』九葉・下）と。

註［四十八］

折矢は力なること義徹る。葉氏は「卜辭有𠂇之偏旁。象折矢形。疑即力之古文。折矢所以表力。視許君説象人筋形之義較顯。如扐。从又从力。即扐字。又御公劍鐘嘉之偏旁。師酉敦勒之偏旁。竝作𠂇。或為力之繁文。以手折矢。力誼更著。幼从幺从力。即幼字。彊从弓从力。或彊之古文。犾从犬从力。疑古犾字。殆犬之有力者。金文勒作𠂇（男字男作𠂇。（叔男父匜）所从之𠂇。由而上翹。與𠂇之折而下曲。正復相似。又伯𠂇父敦之𠂇。舊釋就。陳簠齋釋𠂇。予疑从力从京。乃古勍字。蓋力之作折矢形者。其鏃本内嚮。後始沿譌為外嚮耳。」（『鈎沈』乙巻・九葉上）と考論する。

註［四十九］

鍰は主として貝の説に従い、葉氏は爰についていう「爰即古文援。亦段作鍰。梁當鋝幣之寽字即鍰。象兩手攀援一物狀。後編巻下第三十葉之𤔔。疑即爰字。又前編巻四第二十八葉之𤔔。巻八第三葉之𤔔。从貝从爰。乃古文鍰。古殆从貝不从金也。」（『鈎沈』乙巻・九葉上）と。羅振玉氏は卜文に〇形の上下に手を加える字形のものを、爰と一字であるとして次のようにいう。「説文解字。瑗。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段注。未聞。桂氏曰。大孔璧者。孔大。能容手。又曰。漢書五行志。宮門銅鍰。亦取孔大能容手。以便開閉。而於人君上除陛。以瑗相引之説。亦無徴證。蓋古義之僅存於許書中者也。瑗為大孔璧。可容兩人

手。人君上除陛。防傾跌失容。故君持瑗。臣亦執瑗在前。以索引之。必以瑗者。臣賤。不敢以手親君也。於文从又。象臣手在前。又君手在後。丨者象瑗之形。瑗形圜。今作丨者。正視之為〇。側視之則成丨矣。瑗以引君上除陛。故許君於爰援均訓引。荀子性惡篇注。訓援為牽引。禮記中庸注。訓援為西持之。竝與許君瑗注義同。知古瑗援為一字。後人加王加手。以示別。其於初形初義反晦矣。」（『殷虚書契考釋』中・四一葉）と。これに反論されて白川静博士は「玉瑗を以て君が除陛に升るとき援引する象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が、羅氏のあげる卜文の字形が執瑗の象であるかどうか、なお疑問のところもあり、そもそも執瑗説は説文瑗字下にみえる以外に、經籍に證のあることでなく、禮の細節をしるす禮記曲禮にもその種の記載をみない。羅氏はまた爰の一義に罰鍰の義があるとして、「古罰鍰之鍰、古亦作爰。吳縣潘氏滂喜齋藏一卣。其文曰爰。與卜辭正同。蓋亦瑗字」といい、商氏の類編に上引の文につづいて「張文襄公釋為引而申之之申、吳中丞従其説。糸入説文古籀補。蓋未為得也」という。羅釋は瑗・鍰を一字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が、罰鍰の鍰は、金文では寽に作る字であろう。金百寽・貝卅寽・取遺廿寽・絲三寽などのようにいい、罰鍰のときにも、旅鼎に百寽、曶鼎に「寽千罰千」のようにいう。書の呂刑に「其罰百鍰」とあり、金文のこれらの字は鍰に當る字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る。字形は寽以外に、爰の字形と思われるものもあり、兩手中にあるものは、おそらく赤金などの鋳塊で、貨幣の機能をもつものであろう。ゆえに「取遺若干寽」のような報酬䅸の規定にも用いられるのである。寽は重量の單位をいう字で、のち金に従って鋝。鍰の字を

用いる。爰に緩・援の二音があり、用義異なる」。（『説文新義』巻四・一二九頁）と考論される。

一八、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一〕

「吉序」辛亥秋。予治屈賦。嘗援山海經王亥證天問之該。就正陳君星南。深然予說。庚申冬。星南長君保之詒𢦏壽堂藏龜暨王君靜安考釋。亥及恒季具在釋中。竊幸予說之不孤而屈誼之不終晦也。保之治經有家法。尤篤嗜許書。頃更出所爲殷契小箋。屬予審訂。小箋云者。以羅君叔言考釋爲主。而以己意爲之疏補。其思深。其言愼。地名文字說解尤詳。討形論聲。神怡必達。洵足攜張古聞匡輔南閣。蓋不徒爲羅氏功臣。予媿荒落無能爲益。風雨瀟晦。遘茲來秀。所謂逃虛空者。聞人足音跫然而喜非耶。

辛亥「一九一一年」の秋、予屈「原の」賦を治む。嘗って『山海經』の王亥を援いて、『楚辭』天問の該を證す〔二〕。就ち陳君星南〔三〕「陳邦懷」に正する。深く予の說を然りとす。庚申「一九二〇年」の冬、星南の長君保之〔四〕『𢦏壽堂藏龜』（『𢦏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註「一」參見）曁び王君靜安（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八」參見）の『𢦏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を詒る。亥及び恒季具さに釋中に在り〔五〕。竊かに予が說の孤ならずして屈誼の晦に終らざるを幸とする也。保之は經を治むに家法有り、尤も篤く許書「說文解字」を嗜む。頃ろ更に『殷『虛書』契『考釋』小箋』と爲す所を出して、予に審訂を屬す。小箋に云くとは、羅君叔言（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參見）の『『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參見）を以て主と爲し、而して己の意を以てこれが疏補を爲す。其の思は深く、其の言は愼む。地名文字の說解は尤も詳かなり。形を討め聲を論ずるに、神怡に必ず達す。洵に古聞を攜張し匡して南閣「許愼」を輔するに足る。蓋し徒らに羅『振

玉』氏の功臣と爲らず。予は荒落能く益を爲す無きを媿ず、風雨は瀟晦、茲の來秀に遘へしは、所謂「虛空に逃る者は、人の足音を聞きて跫然として喜ぶに非ざる耶。」（『莊子』無鬼篇。）と。

註〔一〕　本書は陳邦懷の著で、羅振玉の『殷虛書契考釋』に、著者は鄭氏の詩箋の例にならって小箋を加えたものである。出版年月（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より見れば『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出版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を底本とせず、原版を中心にし、それに『簠室殷契類纂』と『殷虛文字類編』の二書を資料として書かれている。内容は三篇に分けられ、一、地名篇　凡そ箋釋九條。二、文字篇、凡そ四十八條。三、禮制篇　凡そ七篇よりなる。

註〔二〕　吉會甫（この序文の筆者であるが事蹟未詳）の「山海經の王亥を援いて天問の亥を證す」を載せた論文あるいは書不明。

註〔三〕　陳君星南は陳邦懷氏と思われる。陳邦懷（一八九七－　）字は保之。江蘇省丹徒の人。南通圖書館編輯員、南通女子師範教員、無錫國學專修學校教授を歷す。解放後は新中國にとゞまり、現在天津文史研究館に勤務。甲骨文字學者でその著に『甲微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又考釋一卷』未見。『殷契拾遺』『玨影宦金文輯錄』、『說文古文疏證』、『古器物拾華』、『嗣文齋文』、『齋詩』があり、最近『殷代社會史料徵存』が發表された。

註〔四〕　張保之については未詳。

註〔五〕　亥及び恒季具さに釋中に在り。　王國維氏王亥を考論していう「王亥亦殷之先公。卜辭亦屢見。曰貞㞢于王亥。（前編卷一第四十九葉、後編卷上第十九葉）曰貞之于王亥十。（下缺　同卷上第十二葉）曰甲辰卜口貞來辛亥㞢于王亥卅牛。（同上第廿三葉）曰貞之于王亥卅牛辛亥用。（前編卷四第八葉）曰貞之于王亥𠦪三百牛。（後編卷上第廿八葉）曰貞登王亥羊。（同上第廿六葉）曰癸卯卜貞口口高祖王亥口口口。（同上第廿一葉）又云。貞于王亥求年。（同上第一葉）與此文同。觀其祭日。用辛亥。其牲用卅牛卌牛至於三百牛。乃祭禮之最隆者。必殷之先公先王無疑。案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商先祖中無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隱云。振世本作核。今案漢書古今人表作垓。史記之振當爲核。或垓字之誤也。大荒東經曰。有困民國。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此眞竹書紀年語。郭氏隱括之如此。）今本竹書。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緜臣。是山海經之王亥。古本紀年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又前于上甲微者一世。則爲殷之先祖。冥之子微之父無疑。卜辭作王亥。正與大荒經同。又祭王亥。多以亥日。則亥乃其正字。世本作核。古今人表作垓。皆其假借字。史記作振。則因與核垓二字形近而譌。（初學記二十九

引世本胲作服牛。胲即王亥。服牛即大荒經之僕牛也。呂覽勿躬篇王氷作服牛。其文不雅馴。其中人物世亦多以子虛烏有視之。紀年亦非可盡信者。而王亥之名竟於卜辭見之。可知古代傳說存於周秦之閒者非全無根據也。」（『𢦏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攷釋』一葉・下－二葉・下）と。また王恒については「卜辭有王亙。其文曰『貞之于王亙』（藏一百九十九）又曰『貞𡆥之于王亙』（後下七）又作『王𠄨』。曰『貞王𠄨』（下闕。前七・十一）案亙即恆字。說文解字二部『恆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以舟施恆也。亙古文恆从月。詩曰「如月之恆」』。案許君既云。古文恆从月。復引詩以釋从月之意。而今本古文乃作亙从二。从古文外蓋傳寫之譌。字當作亙。又說文木部『梔竟也。从木恆聲。亙古文梔』。案古从月之字。後或變而从舟。殷虛卜辭朝莫字之朝作𦩍。（後下・三）从日月。在艸間。與莫字从日。在艸間同意。而篆文作𦩍。不从月而从舟。以此例之。亙本當作亙。曶鼎有𢛟字。从心从亙。與篆文之恆从舟者同。即恆之初字。可知亙亙一字。卜辭亙字从二从(。其爲亙亙二字。或恆字之省。無其作𠄨者。詩小雅『如月之恆』毛傳『恆弦也』。弦本弓上物。故字又从弓。然則亙𠄨二字確爲恆字。王恆之爲殷先祖。惟見于楚辭天問。自『簡狄在臺嚳何宜』以下二十韻。皆述商事。（前夏事、後周事）其問王亥以下數世事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昏微遵迹。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眩弟並淫。危害厥兄。何變化以作詐。後嗣

而逐長。』此十二韻以大荒東經及郭注所引竹書參證之。實紀王亥王恆及上甲微三世之事。（中略）要之天問所說。當與山海經及竹書紀年同出一源。而天問就壁畫發問所記尤詳。恆之一人并爲諸書所未載。卜辭之王恆與王亥同以王稱。其時代自當相接。而天問之該與恆適與之相當。前後所陳。又皆商家故事。則中間十二韻自係述王亥王恆上甲微三世之事。然則王亥與上甲微之間。又當有王恆一世。以世本史記所未載。山經竹書所未詳。而今於卜辭得之。天問之辭千古不能通其說者。而今於卜辭通之。此治史學與文學者。所當同聲稱快者也。」（『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と述べる。季については「季亦殷之先公。即冥是也。楚辭天問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恒秉季德。』則該與恒。皆季之子。該即王亥。恒即王恒。皆見于卜辭。則卜辭之季亦當是王亥之父冥矣」（『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と論じて王國維によって始めて殷の世系が明らかにされた。

羅書予未見。嚮讀王君書。輒用窺管識疑一二。溝瞀多病。旋復廢輟。其畧可省憶者曰。殷重報祭。報祭者禘郊祖宗。四祭以外之特祭也。魯語稱商人報。上甲微甲稱上。猶乙稱天微。故名甲首上者。報以祭天之禮而名之也。祭天於圓丘。故加甲以口識矣。（口匚古圓方字）乙丙丁之報禮。次於甲加匚。識者方澤祭地也。天尊故甲不言報言上。地親故乙丙丁皆質言報。曰殷重繹祭。高宗肜日尚書命篇。繹又祭也。故曰又於某繹。賓尸之祭也。故曰王賓某繹明日之祭也。故曰明日。曰翌日。又曰易日。繹祭亦曰求祭。周宮有求牛。故曰求幾牛。繹祭亦曰祊祭。祊祭於門。卯門古通假。故曰卯幾牛蹄。涔之水無禪淵海。保之庭閒之。暇理類解說。其諸亦有樂乎此也。

221

乙丑立春　丹陽吉城。

羅書『殷虛書契前、後編、菁華、考釋』は予れ未だ見ず、嚮に王『國維』君の書『殷周制度論』『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並に多くの『釋字』を讀み、輒ち用て窺管にして以て疑ひを識すこと一二、溝瞀「おうか」病ひ多きものは、旋りて復た輟癈す。其れ畧憶を省みるべき者に曰く、「殷は報祭を重んず」[六]と。報祭とは禘郊祖宗、四祭以外の特祭也。『國語』魯語「上」は商人の報を稱し、上甲微の甲は上を稱す、猶乙は天微と稱するがごとし。故に甲を名づけて上を着すなり、報は天を祭るの禮を以てこれを名づくる也。天を圓丘に祭る、故に甲を加へ、口を以てするを識す。（口匚は古への圓方の字）乙丙丁の報の禮は、甲に次ぐ匚を加へて、識す者『廣雅』は「方澤は地を祭る也」と。天は尊ぶ故に甲は報と言はず上と言ふ。地は親しい故にて丙丁は皆質めて報と言ふ。曰く「殷は繹祭を重んず」と。高宗肜日は『尚書』命篇。『孔子傳』に「繹は又祭也」と。故に『杜注』に「某繹に又すると曰ふは尸を賓するの祭也」と。故に『卜辭』に「王某繹賓すると曰ふは明日の祭也。故に『卜辭』に明日と曰ひ、翌日と曰ひ、又易日と曰ふ。『禮記』郊特牲に「繹祭は亦求祭」と曰ふ。『周禮』周宮に「牛求」（『周禮注疏』巻十三・牛人）と有り、故に『卜辭』に曰く「幾牛を求めん」と。『郊特牲』に「繹祭は亦祊祭」と曰ふ、祊は門に祭る、卯門とは古へ通假す、故に『卜辭』に曰く「幾牛蹄を卯す」と。涔の水は淵海を禪ふ無し。保之庭にこれを聞く、暇に類を理して誤りを解く。其れ諸れ亦樂しみを此に有する也。

乙丑「一九二五年」立春、丹陽の吉城。

222

註〔六〕

報祭　報について國語魯語上に「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とあり、つまり報とは、先王を報祀することで、武丁すなわち高宗のときに始まるとする傳承がある。こゝにおいては報祭について各家の説を紹介しておく。王國維は「至曰田⿷乙⿷丙⿷丁四名所以从口或从コ者。或取匰主及郊宗石室之義。然不可得考矣」（『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一〇）とし、葉玉森は「王國維氏匰主之説似較精塙。特爲詳言之。説文匰宗廟盛主器也。周禮曰祭祀共匰主。杜子春云匰器名主木主也。口象盛主之匰。故作口作凵並可象匰。説文匚受物之器也。段注器蓋正方。如此作者。横視之耳。直者其底。横者其四圍。右其口也。是則匚亦不失爲匰。象口則正視之耳。或口象撿匰表示最敬。置甲乙丙丁于口コ中作田⿷乙⿷丙⿷丁。猶之置示于コ中作⿷示。⿷示所加之コ亦匰象也」（『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二七）とし、郭沫若氏は「爾雅釋魚曰。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余案「枕」殆係字之訛。而丁則當係睛之古字。……丁之古文既象目瞳子。丁睛古音同在耕部」（『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八葉）とするは口の釋字であるが、魚睛とする。唐蘭は「蘭謂王説報乙報丙報丁即報上甲微之意是也。報即鬃祊二字之變聲。報祭即祊祭。……蓋殷人祊祭上甲于門内。故田字从口。而乙丙丁三人配焉。故从コ或匚以象之也。口匚皆象方形」（『殷契卜辭考釋』四一葉）とする。吳其昌は「口或コ乃郊宗壇墠石室之形。居中南向者爲口形。居兩旁左右向者爲コ及匚也。口即方亦即祊閟鬃報也」（『殷虛書契解詁』）と考論し、楊樹達は「余於一九四〇年九月撰釋口篇。以甲文假口爲丁。及説文云口象國邑。今勘求之。

223

釋口爲域。然施之此文。義殊不合。甲文多同形異字。故當別釋。余疑口字象東南西北四方之形。今作方者。方爲併船。乃同音借字。非本字也。口或作コ。則四方省爲三方之省形字也。國字从口。……从コ。……知口匚本不異也。……吾人已知口爲古方字。然則甲文田字所从之口爲何字乎。曰。此即經傳之祊字也。國語周語云。「今將大泯其宗祊。」韋注云。「廟門謂之祊。宗祊猶宗廟也。」……余謂韋注「宗祊猶宗廟」之説最爲得之。蓋祊即是廟。其訓廟門。又或訓廟門内。或訓廟門外。皆廟義之引申也。國語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殷人報焉」。……行此報祭。必有其所。於是特立廟焉。故田从口从十者。謂特起一廟施行報祭上甲也。司是司从匚丙丁在匚中者。亦謂特起一廟見祭之乙丙丁也。……上甲與報乙報丙報丁皆爲特廟。口與匚乃特廟之標誌。蓋無疑義矣」……（『續徵殷甲文説』二七頁）と論じている。陳夢家は「卜辭不知祊字都作口形。因此此報祭的丁、也有釋作祊的。我們今仍決定他爲先公之主名。其理由是。(1)根據了粹二四九・二五〇・乙三七九七、鄴十六・四等片。則丁在成唐祖丁祖乙之後。在武丁的兄庚之前。似與兄丁帝丁爲一人。(2)武丁和祖庚卜辭常於丁日祭丁。如珠一九・二〇、京七二一・三七八、續一四四五、庫四七六、甲三〇八三、三五一〇、三五二三、三六〇〇等。可以證丁之爲人名。(3)武丁卜辭中、「宗」、「祊」相對。而上述武丁卜辭除第一例外、皆作匾形的、丁字與同時的父丁、大丁、小丁的丁字同形、與同時的、祊之作正方形者有別。」（『殷虛卜辭綜述』第十二章・廟號上・四三七頁）として丁と釋し「帝丁」を祀るとする。白川靜博士は報祭はある區劃された特定の場所で行われ、祭儀の一面を暗示するのみで、祭りの性質を示すものではないとして更に

224

次のように考論されている。「報乙、報丙の報は祭名であると考へられている。王の稱謂が大、中、小あるひは世示を示す語をとることは、殷の世系においては普通であるが、祭名を王に冠するといふことは、そのこと自體がすでに異例に屬している。報はその聲類を以て褮または祊であろうといわれる。說文に「褮、門内祭先祖、所以彷徨、从示彭聲、祊或从方聲」とあるのは、いかにも附會的な說明のようである。王國維は報字の諸形匚匸くコ等を以て「壇墠或郊宗石室之制」であろうかと疑っている。また唐蘭は王氏の說を批判し、上甲のみひとり口形中に十を記すことから、「說文」の解と卜辭の字形とを綜核して、「蓋殷人祊祭上甲於門内、故甲从口、而乙丙丁三人既而旁焉、故从匚或コ、以象之也。口匚皆象方形⋮則於門内為藏主方函以祭也」といふ。これに對して森安太郎氏が報を方と解し 六示を方神と解していることは注意すべき說である。しかし氏の證明方法は特に多く紐韻や通韻により音韻學的な方神の異名解釋から歸納し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その手續が煩雜に過ぎるけれども、六示を方神とする解釋は、結果的には私の考へと一致してゐる。報祭の性質、その祭儀形式などについては他に何も知られてゐない卜辭の字形および「說文」の解釋から考へて、報祭がある區劃された特定の場所で行なわ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だけは大體推考されるであろう。しかしそれは祭の場所、すなわち祭儀の一面を暗示するのみであって、祭祀の性質を示すものではない。報祭の乏しい文獻のうちでは、「禮記」郊特牲の文は注意されてよいであろう。郊特牲に殷周の祭祀を論じた條に「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の語があり、さらに祊の解釋的な文と

して「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于祊 尚曰求諸遠者與」といふ語がついてゐる。この文は、「說文」の彷徨といふ音義的解釋と類想的なものであるが、「索祭祝于祊」といふ語は何らかの示唆を含むものがあるようである。また同じく郊特牲に孔子の語として、「繹之於庫門内、祊之於東方、朝市之於西方、失之矣」といふ言葉をあげている。「索祭祝于祊」とは直祭に對して外祭的な暗示を與へ、また「於此乎、於彼乎」といふ文も彷徨の類想よりする單なる附會のみでなく、方位的なあるものを示唆してゐる。孔子の語といふものに至っては明らかにその方位性を示してゐるので、郊特牲の筆者が彷徨の音義的解釋に心惹かれながらもなほ祊に方位的なものを含意させていることは、この祭の性質をここに露はしたものと解すべきであろう。その字形は王氏のいふごとく壇墠の象形であり、その意義は郊特牲の文に暗示するごとく方神に對する祭祀と見るべきであろう。示壬・示癸は森氏のいふごとくあるひは天地上下の神であろうが、特に十干最後の二字を以て名づけられた理由は不明である。十干はもと六示の六干のみであったとする說のごときは、全くとるべきところがない。」(「說林」第三輯 殷の世系 —いはゆる六示について—)と。結論を要約すると、この方神は自然諸神とともに最高のもので祭祀と對象とされるものである。東西に「方告」する卜辭に「貞方告于東西」(前一・四八・四)。方は報、褮、祊、閍と同じ系統の語で報乙、報丙も方告された王で、また王内の義もあり、方神が殷の先世としてその系譜の上に加へられた後、抽象的自然神としての方位はなお帝宗の祀をうけ、方神と同じく後に世系に加へら

れた祭祀八類の諸神とその關係において相似たものがあるとされる。

注「七」

繹祭 繹祭とは彡祭のことである。彡祭の後世における解釋は序文にあるように「爾雅」釋天に「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彤」とあるごとくである。彡について諸家の說を紹介しよう。卜文は彡に作る。羅振玉は「卜辭有彡日、或作彡彡諸形、亦象相續不絕。殆為彤日之本字。」(「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十六葉)とし、商承祚(「文字類編」)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二十)はこれに從う。吳其昌は「按羅氏以彡為彤日之本字是也。而據春秋宣公八年何休公羊解詁、以彤為彤彤不絕之義則非也。彡之最初之義、殆為伐鼓之記數也。所以知者、卜辭中「彡鼓」、「鼓彡」常得連文。⋮是故「彭」字作彭。从壴从彡、壴為鼓形、彡即「彡」字、亦即記鼓聲之「彭」「彭」「彭」也。故「彡」之初義、為祭時伐鼓之記數。或彡或彡彡者、其數或五或三也。由是而其義引伸焉、則為伐鼓而祭之祭名。」(「殷虛書契解詁」二五二頁)として伐鼓の記數とする。董作賓(「殷曆譜」上・三・四)はこれに從って「故伐鼓而祭、即謂之彡矣。彡之次日有彡龠。管龠而祭。與鼓相和。亦其旁証也」とする。白川靜博士は彡について「彡は說文に「毛飾畫文也」とあって須髮の形としてゐる。今の字形で彡に從ふものには數義あって必ずしも一義ではなく、彩彰のやうに文彩を表はすもの、須髮のやうにその形を表はすもの、彭のやうに狀態の聲音を示すものの等がある。」(「甲骨金文學論叢」初集・七二頁)とされる。

自序

殷虛卜辭出自洹水。襮著於蓺苑者。垂三十年矣。仲容孫徵君始攻治之。著為契文舉例。復於名原。多所稱引。華路藍縷。功在開山。要不能無違失也。厥後叔言羅參事。甄綜廣博。成殷虛書契考釋。以視孫書校詳贍矣。其于解說文字。參稽典禮。尚待揚搉。逮靜庵王徵君著卜辭諸書。洵足補孫羅所未備。儻有用三家之說輯為一編者。誠革絕學於無窮期焉。余累欲從事於此。乃人事棲棲未暇。以為每一念及殊自歉也。

殷虛卜辭は洹水より出づ、蓺苑「學術界」に襮著するもの、三十年に垂んとす。仲容孫徵君(孫詒讓、「契文舉例」註[十七]參見)は、始めてこれを攻治し、著して「契文舉例」(「契文舉例」註[二]參見)と為す。復た「名原」(「名原」註[二]參見)に於て、多く稱引「引きあいに出す」する所なり。華路藍縷にして、功は山を開くに在り。要するに違失無きこと能はざる也。厥の後叔言羅參事「羅振玉」は、廣博を甄綜「優劣を見わける」して、「殷虛書契考釋」を成る。以て孫書「契文舉例」、「名原」を視るに校詳贍れり。其の解說の文字において、典禮に參稽し、尚揚搉に待つ。靜安王徵君「王國維」卜辭の諸書を著すに逮んで、洵に孫「詒讓」羅「振玉」の未だ備はらざる所を補ふに足る。儻し三家の說を用ひ輯めて一編となす者有らば、誠に絕學を無窮の期に革さん。余は累りに此れに從事せんと欲す。乃ち人事に棲棲「經營馳驅する」し、未だ暇あらず、以て一念及ぶ每に殊に自から歉たらずとなす也。

往得羅書。輒為疏證。其時王徵君所著。未盡印行。行者余亦未得徧覽。既獲戩壽堂殷虛

文字考釋，方知夙補羅參事所未詳之衣祭。王徵君已先我而發著其說。於殷卜辭先公先王考中，爰郵鄙說為質。拚句其書讀之。余以為卜辭之衣祭。即小戴記之殷祭。鄭君注記謂齊人言殷，聲如衣。是殷商之衣祭。即姬周之殷祭。衣祀之偁。雖見於周之聃敦。然其祭義。判然各別。蓋殷之衣為統祭。周之衣為專祭也。及王徵君以書見寄。而其說一一與余符契。此編不錄以免勦說之嫌。亦竊喜愚管所窺間有一得。不量檮昧。移寫淨本。取並代通儒是非焉。鄭君之說毛詩也。其有不同。即下己意。命之曰箋。致敬毛公云爾。此編標題小箋藉明私意。或者不察。以陵注糅泥。來不虞之譽。則非余之所敢承矣。

歲在己未十二月。丹徒陳邦懷。

往って羅書を得て、輙ち疏證を為る。其の時王徵君「王國維」著す所は、未だ盡くは印行せず、行せる者も余亦未だ偏覽するを得ず。既に『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を獲て、方に夙に羅參事「羅振玉」の未だ詳らかにせざる所の衣祭を補ふを知る[三]。王徵君は已に我に先んじて其の説を發著す。『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中に於て、爰に鄙説を郵し質す為り、併に其の書を句めてこれを讀む。余以爲らく卜辭の衣祭は、即ち『小戴記』[四]の殷祭なり、鄭『玄』君「禮記中庸」注に記して謂ふ「齊人の言は、[五]殷聲は衣の如し」と、是れ殷商の衣祭は、即ち姬周の殷祭なり、衣祀の偁は、周の「聃敦」に見ゆと雖も、然れども其の祭義は、判然として各々別なり。蓋し殷の衣は統祭為り、周の衣は專祭為り。王徵君の書以て寄せ見るに及んで、而して其の説一一余と符契「わりふのように合致する」、此の編に錄さざるは、勦説「人の説をぬすんで自分の説にする」の嫌ひを以て免ぬがるなり。亦竊かに愚管の窺ふ所間、一得有るを喜ぶ、檮昧「無知なること」量らず、淨本に移寫「謄寫」し、並代の通儒の是非を取る。鄭「玄」君の『毛詩』を説くや、其れ同しからざるもの有れば、即ち己の意を下し、これを命じて箋と曰ふ。敬んで毛公「毛亨」に致して云ふのみ。此の編は小箋と標題するは藉りて私意を明らかにするなり。或は察せざれば、以て陵注糅泥、來る不虞の譽は、則ち余の敢へて承る所に非るなり。

歲は己未「一九一九年」十二月に在り、丹徒「江蘇省」の陳邦懷。

229

注【七】　衣祭　衣祭について『戩壽堂所藏考釋』に次のようにいう「衣亦祭名。卜辭屢云。自上甲至于多后衣。或云。自武丁至于武乙衣。則衣若合祭の名。古殷衣同音。則疑謂殷祭矣。詳見余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殷周制度論」（『戩考釋』四十三葉・下）と。『殷禮徵文』には「衣為祭名。未見古書。惟濰縣陳氏所藏大豐敦云。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案衣祀疑即殷祀。殷本自聲讀與衣同。故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慎大覽親鄣如夏。高注鄣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曰衣。然則卜辭與大豐敦之衣殆皆借為殷字。惟卜辭為合祭之名大豐敦則為專祭之名此其異也。」（『殷禮徵文』七）と詳論している。これより先に孫詒讓（『契文舉例』下・一〇）羅振玉（『考釋』中四三）は衣と釋している。王氏の說に王襄、葉玉森、陳直、郭沫若、吳其昌、陳夢家の諸家は從っている。白川靜博士は文の字形より衣の字形に論及されて次のようにいう。「衣字は契文では仑仑仒仒の諸形に作り、また衣に從ふ契文に裘・襲・裹等があるが、みな衣領の形を人に作ってゐる。また人の上に人のやうに頭を載くものも多く、そのこれを缺くものは省文である。また頭顯の顯は說文の正字に介に作り、「介

230

人頭也、从大省、象頸脈形」とあるが、「从大省」とは介を説いたもので、さらに古くは人に作ったものであろう。」（『甲骨金文學論叢』初集 七一頁）と。

注【八】　小戴禮記注一卷　漢の盧植撰、清の王謨輯、『漢魏遺書鈔經翼』第二冊所收、

注【九】　聃敦は大豐毀の別稱、聃敦と稱したのは容庚にはじまる。銘文は「衣祀于王。」なり。

231

「陳序」

此稿粗就。就置諸行篋。匆匆五六年矣。先後見王君襄簠室殷契類纂。商君承祚殷虛文字類編。鄉所解說。與之合者。悉為芟薙。猶前志也。二書所收之字。亦時徵引而考究之。以補羅參事所未及。近理舊稿校印。竟以郵質吉會甫先生。辱序獎藉滋愧焉。余嘗考卜辭鳳字從丵。即說文丵字。段注吳語不經見者。謂丵嶽。先生答書謂。鳳文從丵。極是。許說鳳屬有名鸑鷟者鸑鷟。即丵嶽其說允矣。可補余之疏畧。又嘗考卜辭卣字。即肖之古文。從肉則與二徐合。頃檢集韻五質。有肖字。注云水流貌。從肉。可證卜辭且可左證二徐之塙。

此の稿は粗々「あらまし」なり。就ち諸れを行篋「旅行用の箱」に置くこと、匆匆として五六年なり。先後王君襄（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註【八】參見）の『簠室殷契類纂』（『簠室殷契類纂』註【三】參見）と、商君承祚（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註【五】參見）の『殷虛文字類編』（『殷虛文字類編』註【二】參見）を見る。鄉に解說する所、これと合ふ者は、悉く芟薙を為し、猶前志のごときなり。二書に收むる所の字は、亦時に徵引してこれを考究し、以て羅參事「羅振玉」の未だ及ばざる所を補ふ。近ごろ舊稿を理めて校印す、工を竟り郵して吉會甫先生に質す。序を辱す獎藉され滋々愧ず。余は嘗って卜辭の鳳字を考ふ[七]、丵に從ふ、即ち說文『解字』の丵字、段『玉裁』（『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二十二】參見）注に「吳語に見るを經ざる者にして、丵は嶽と謂ふ」と、『吉會甫』先生は書に答へて謂ふ「鳳文は丵に從ふ、極めて是なり。」と。許『慎』說に鳳の屬に鸑鷟と名づける者有り、鸑鷟なり、即ち丵嶽其の說允なり。余の疏略を補ふ可し。又嘗って卜辭卣[十二]字を考ふるに、即ち肖の古文。月に從へば則ち二徐「徐鉉・徐鍇」と合す。頃ろ『集韻』の五質に檢すれ

232

ば、𣶒字有り、注に云く、「水流貌」にして、冎に從ふ。卜辭は且つ二徐の塙（かたき）を左證「證據」すべきを證す可し。

註〔十〕　鳳　卜文は[illegible]に作る。羅振玉は「説文解字鳳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二形。卜辭从[illegible]與[illegible]畧同、从月。（即凡字古金文作月與此小異。）與篆文同。惟从𦍌、或省作𢆉。與許書篆古二文不合耳。龍字从𢆉、鳳字所從亦與龍同。此於古必有説。今無由知之矣。王氏國維曰「卜辭屢云『其遘大鳳』即其遘大風。周禮大宗伯風師作飌師从雚。而卜辭作鳳二字甚相似」。予案此説是也。考卜辭中諸鳳字誼均為風。古金文不見風字。周禮之飌乃卜辭中鳳字之傳譌。蓋譌𦍌為雚、譌凡為風耳。據此知古者假鳳為風矣」（『増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三十二葉・上）として鳳を假して風とする。孫詒讓は鸞の省とする。（『契文擧例』下・四十五葉・下）葉玉森は風字とす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二・三十五葉）白川靜博士は鳳の字形およびその神格について次のように考論されている。「卜文・金文にみえる鳳の字形は、上に辛形・丵形の冠飾を戴き、ときに月形を添えている。月は凡の初文。いまの鳳・風の字はその形に從う。その鳳翼の形は、古文第一字の字形に近い。卜辭では字を風の意に用いる。羅氏の考釋中・三二葉に、卜辭中の「其遘大鳳」を王國維が「即其遘大風」と釋し、周禮に風師の風を雚に從う字に作るのは、卜文の鳳の形から出ているとする説を是とし、雚の上部は卜文の辛形・丵形の冠飾を誤り釋したものであろうとしている。字は鳳をかりて風に用いたというよりも、鳳がすなわち風であった。卜文ではすべて風に用いる。卜辭に四方の風名を記したものが數版あり、四方の方神に對して、合せてその風名をも記している。風もまたそれぞれ固有の名をもつ神格として扱わ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たとえば「東方曰析、風曰劦」・「西方曰夷、風曰彝」はそれぞれ方神と風神の名である。このような方神風神との結合は、たとえば山海經において、諸山にそれぞれこれを司る神があり、その神は概ね鳥を使者としてその神意を宣布するという傳承と、密接な關係があろう。卜辭にみえる四方の方神・風神の名も、多少の異同はあるが、大荒東經・西經・北山經などにみえている。卜文の風が、聖鳥鳳の形にかかれているのもそのためである。（中略）鳳が風神と考えられたのは、おそらく古代の自然觀において、風が神意のあらわれであり、その使者たる鳳の飛翔によって起るとされたからであろう。そういう古代の傳承は、一方において儒家の經典中にその教義に適合する形態に變改されるとともに、一方においては思想家たちの自由な發想を助けた。知られているように、莊子逍遥遊篇の巻頭には、北冥に魚あり、化して大鳥となり、羊角して上ること九萬里、かくて南溟天池に赴くという壯大な表現であるが、その發想の根柢には、颱風現象に對する古代的な觀念がはたらいているように思われる。神の使者として風神鳳は、宇宙的な活動力をもつと考え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る。金文には風字はみえず、鳳は宋刻に收める中方鼎（嘯堂・上・一〇）にみえる。銘文の記すところによると、中は河南西南よりおそらくは安陸方面にわたる地を征して、生鳳をえた。その字は卜文の鳳と同じであるが、生鳳というのであるから現實の鳳である。この方面に古く五彩の鳥など稀鳥の多かったことは、逸周書王會篇にもみえている。郭氏の大系一八葉に、鳳の原音は極樂鳥の蠻語bōrōから出ており、鳳は極樂鳥であろうという。この對音關係が正しいかどうか、また語の先後などは、今では確かめようもないことである。また出石誠彥氏の「支那神話傳説の研究」には、鳳の屬性を分析して、孔雀に比定されている。金祥恒氏の「釋鳳」中國文字・三も同説である。殷周古銅器の夔鳳文によって考えられる形象からいうと、孔雀の形態に近いようである。夔鳳文のうちには、孔雀の羽のように多くの眼飾を加えているものがある。卜文・金文の字形にも、多くの羽莖が記されていて、極樂鳥よりは孔雀の羽に近い形である」。（『説文新義』巻四・七十九頁）と。

註〔十一〕　𣶒　陳邦懷氏は「𣶒从水冎、大徐本誤作从列省聲」と釋す。この字隸釋未定。

註〔十二〕　又見卜辭中有二封。（殷虛書契後編巻上第二葉）三封（殷虛書契後編巻上第十八葉）四封（簠室殷契類纂第六十三葉）之文。稽其上下辭。誼與地名相若而非地名。散氏盤亦有一封二封三封之文。（封從孫先生詒讓説。説見名原下巻。）盤文所謂封者皆指某地之封疆。卜辭之二封三封四封亦猶是例。而羅參事何二封三封為地名。（見重刻殷虛書契考釋。其書僅出第一巻。附殷虛文字類編後。）竊謂不然。又考卜辭紀伊尹從享成湯者。其文再見。曰癸巳貞。又𠭯于伊。其口大乙彡日。曰癸酉卜貞。大乙伊其口（兩辭均見殷虛書契前編巻上第二十二葉）羅參事謂大乙即天乙。（殷虛書契考釋）王徵君謂伊即伊尹。（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自可信也。天問初湯臣摯。後茲承輔。何卒官湯。尊食宗緒。王注言。伊尹佐湯命。終為天子。尊其先祖。以王者禮樂祭祀。緒業於子孫。洪氏補云。官湯猶言相湯也。尊食廟食也。天對湯摯之。合祚以久食。今由卜辭證之。則柳洪二家之説。能得屈意。王注失之遠矣。此亦殷代祭禮之一。羅參事考釋禮制篇畧之。亦偶疏耳。凡此之屬。鄉皆未及擧證。稿既印。就不復增補。已為莫鍥。卜文及篆文者。吾友陳昀曙亭雅意良可紉也。幷識之。

歳直乙丑孟陬。邦懷書於南通戲舍之延目樓。

又卜辭中に二封（『殷虛書契後編』巻上第二葉）三封（『殷虛書契後編』巻上第十八葉）四封（『簠室殷契類纂』第六十三葉）の文有るを見る。稽ふるに其の上下の辭、誼地名と相ひ若ひ地名に非らず。「散氏盤」に亦一封二封三封の文有り、（封は孫先生詒讓の説に從ふ、説は『名原』下巻に見ゆ。）盤文の所謂封は皆某地の封疆を指す。〔十二〕卜辭の二封三封四封も亦猶是の例のごとし。而して羅參事「羅振玉」は二封三封を例りて地名と為す。（『重刻殷虛書契考釋』に見え、其の書は僅かに第一巻に出で、『殷虛文字類編』の後に附す。）竊かに謂ふに然からず。又卜辭に伊尹の成湯に從ひ享する者を紀すを考ふるに、其の文再見す。曰く「癸巳貞、又𠭯于伊、其口大乙彡日」と。曰く「癸酉卜貞、大乙伊其口」と。（兩辭は均しく『殷虛書契前編』巻上第二十二葉に見ゆ。）羅參事謂へらく「大乙は即ち天乙」（『殷虛書契考釋』）と。王徵君謂へらく「伊は即ち伊尹」（『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に見ゆ。）自ずから信ず可き也。『楚辭』天問に「初め湯摯を臣とし、後茲に承輔とす、何ぞ卒に湯に官として、宗緒に尊食せる」と。〔十三〕王「逸」注して言く「伊尹は湯の命を佐けて、終に天子と為り、其の先祖を尊ぶ、王者の禮樂を以て祭祀す。緒業は子孫に流す」と。洪「興祖」

氏補に云く「湯に宮すとは猶ほ相湯を言ふがごとき也。尊食は廟食也」と。『柳宗元』の天對』に『云く』「湯摯の合祚は以て食久しくす」と。今卜辭に由ってこれを證せば、則ち柳『宗元』決『興祖』二家の説は、能く屈『原』の意を得る。王『逸』注これを失ふこと遠し。此れ亦殷代祭禮の一なり。羅振玉の『殷虚書契』考釋』の禮制篇は、これを畧し、亦偶ま疎んずるのみ。凡そ此の屬は、郷に皆未だ證を擧るに及ばず、稿を既に印す。就ち復た增補せずして、已に蓁鍥を爲す。卜文及び篆文は、吾が友陳昀「未詳」の曙亭雅意にしる良に纖る可き也。幷せてこれを識す。

歳直乙丑「一九二五年」の孟陬、『陳』邦懷南通儆舍の述目樓に書す。

註[十二] 封　封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次のように釋されている。「封を積古に表と釋し、國語周語中の「列樹以表道」を證とするが、字は封木を奉ずる象で、封と釋してよい。標識とする木を封植するのである。自然木を標識とするときは、遂柳・根木などの名がそのまま用いられている。」（『白鶴美術館誌』金文通釋二十四輯、散氏盤、一九六頁）と。

註[十三] この句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摯は伊尹の名（墨子尚賢中、孫子用間）で湯の小臣（墨子尚賢下、呂氏春秋尊賢、叔夷鐘）である。諸家多く小臣を媵臣（孟子萬章上、墨子尚賢下、呂氏春秋本味）と同事と解するも、そのことは自ら異る。凡そ伊尹の天問に見ゆるものはこの節以外に二事（緣鵠飾玉后帝是饗、何承謀夏桀、終以滅喪。帝乃降觀、下逢伊摯、何條放致罰、而黎服大說」成湯東

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あり、ここに伊尹説話の全貌が見られる。小臣とは本來殷の同族者の身分的稱號（拙稿「小臣考」立命館文學一一六・一一七號）であり、その故にこそ湯（大乙）とあはせてこれを祀ることが行はれたのであった。いはゆる殷の舊臣（尹・黄・陟・戊・咸・愚）のうち、先王と幷祀されるものは伊尹のみであるが、宗緒に尊食されるものは同族者以外は考へられない。この點からいへば伊尹の説話には後世の變改があると見られる。なほ校注には宮追歸みな一字の變であるから、宮は追の譌であるとしてみるが、宮は宮司の意と見て差支へなく、又王家の意としてよい。校注はまた竹書の沃丁八年、祠保衡の文を引いてこの節の左證とするも、伊尹と保衡とは自ら別人（尚書君奭、商頌長發）であろう」（「楚辭天問小箋」二二一－二二二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十四] 天對『河東先生集』第十四巻所收。

一九、鐵雲藏龜拾遺[一]

自卜龜出殷虛。吾鄉劉先生鶚。首網羅之。拓印千版。曰鐵雲藏龜。於是商人貞卜文字。始見於世。而具古文遂闢一新天地。繼茲言契學者。乃稍稍出。歸安孫氏上虞羅氏。皆湛深經史。寢饋籀斯。各有纂述。羅氏並與先生友善。先生歿。復輯其遺衍零拓爲藏龜之餘。以竟先生抱殘守缺之志。某不敏讀諸書而好之。間亦妄有論。列成殷契鉤沈・說契・揅契枝譚四卷。溥書塡委。卒卒少暇。所得尠淺。徒以耆好所在。莫可恝舍而已。今年春。聞先生所藏家不能保。王君瀣與同年柳君詒徵先後抵余書。爰得收其千三百版。（乃故藏龜及藏龜之餘未著者。選集二百四十也。）手自拓墨。編訂成冊。顏曰鐵雲藏龜拾遺。管見所逮。並坿攷釋於後。將以付印。就正鴻達。今孫氏早歸道山。羅氏巋然爲海內靈光。它日見之。當更有重欬累歎者。惟是先生藏龜。凡五千版。今歸余。裁此數。它皆不知所往。竊恐一落賈胡。唯利是圖。得不淪於泐叱利與異域斯幸矣。

乙丑五月。葉玉森。

卜龜殷虛に出でしより、吾が鄉の劉先生鶚（劉鶚・『鐵雲藏龜』註[九]參見）は、首めてこれを網羅し、千版を拓印し、『鐵雲藏龜』（『鐵雲藏龜』註[一]參見）と曰ふ。是に於て商人の貞卜文字は、始めて世に見はれ、而して眞の古文は遂に一新天地を闢けり。茲に繼いで契學を言ふ者は、乃ち稍稍「だんだん」出づ。歸安「浙江省」の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七]參見）氏、上虞「浙江省」の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參見）氏は、皆經史に湛だ深くして、寢饋して斯を籀み、各々纂述有り。羅『振玉』氏は並に先生と友善なり。先生歿れ、復た其の遺衍の零拓を輯めて、『『鐵雲』藏龜之餘』（『鐵雲藏

龜之餘』註[四]參見）を爲る。以て先生の抱殘守缺の志を竟る。某不敏にして諸書を讀みてこれを好み、間く亦妄りに論有り、列して『殷契鉤沈』（『殷契鉤沈』註[二]參見）・『說契』[三]・『揅契枝譚』[三]の四巻を成す。溥書の塡委（色々なごたごたのものを集める）卒卒たる少暇、得る所は尠淺「ひろくあさく」、徒らに嗜好の在る所を以て、恝舍すべきこと莫きのみ。今年「一九二五年」の春、聞く『劉鶚』先生家に藏する所保つ能はずと。王君瀣「王瀣」と同年の柳君詒徵（柳詒徵・『殷契鉤沈』註[三十六]參見）先後して余に書を抵す。爰に其の千三百版を得收め、乃ち『『鐵雲』藏龜』及び『『鐵雲』藏龜之餘』に未だ著はさざる者に就て、二百四十版を選集し、手自拓墨して、編訂の冊成る。顏して『鐵雲藏龜拾遺』と曰ふ。管見逮ぶ所は、並に攷釋を後に坿し、將に以て付印せんとす。就ち鴻達を正す。今孫『詒讓』氏は早く道山に歸す、羅『振玉』氏は巋然として海内の靈光爲り。它日これを見れば、當に重欬累歎する者有り。惟是の『劉鶚』先生の藏龜のみ、凡そ五千版なり、今余に歸し、此の數を裁す。它は皆往く所を知らず、竊かに一たび賈胡（商賈をする外國人）に落ち、唯だ利これ圖るを恐る、泐叱利と異域に淪まざるを得れば斯れ幸なり。

乙丑「一九二五年」五月、葉玉森。

註[一] この書は劉鐵雲舊藏のうち發表された「藏龜・藏龜之餘」以外の未收録のものより二百四十片を選拓して出來たものである。收録のうち贋品があり、また精鑛を缺く。卷末に葉氏の考釋一篇を付し、文字の解讀、考證をして、篇中羅・王・容の諸說を徵引して獨自の數解をそなへている。例へば王氏の「殷人祭先、率以所名之日祭之」に對して葉氏は「其祭王賓某夾妣某、率以妣所名之日祭之、

亦有不以所名之日祭之」「亦有不以所名之日祭之」と解している。出版は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五月、影印本。鐵雲藏龜拾遺考釋と合一冊。また排印本一冊がある。

註〔二〕　說契　この書は卜文の諸々の字を說解し、それは日月風雨より八十三條、類によって集めている。說解の字は『殷契鉤沈』において考論できなかったもの、未だ論究に及ばなかった字を集めている。出版は民國十三年、學衡三十一期。石印本で單行本。民國十八年富晉翻印本、『研契枝譚』と合訂の二種がある。

註〔三〕　研契枝譚巻甲　この書は前の二書に較べると說解の方法を變へている。それは子題をつけて二十九則、それを擧げると方國・漁獵・農林・古兵・十刑・官制・征伐循行・馬政・田狩・祭名・用牲之數・有事・帝方・來方・求年・受年・舞雩・枚双・告執・祭神用矛斧・名論用干支・口乙口・侯伯族・妻妾・髮叩・風疾・夏・冬・龍・蠶・婦歸・質疑の諸篇であり、これらは殷代の文化・典制の解明であり、羅王の闕遺を補うもので葉氏の獨創的な說解が見られる。出版は民國十三年、學衡三十一期、石印本で單行本と民國十八年、富晉翻印本、『說契』と合訂の二種がある。

註〔四〕　王瀣（一八七三―[illegible]）江蘇省溧水の人。字は伯沆。理學佛學に通じ、また小學にも精通していたといわれ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國立東南大學、第四中山大

學、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等を歷任。彼の人となりについて橋川時雄氏は「一時南京に於て頗る篤學の名聲があり、未だ著述を試みたことなくつねに人に對しては『著述は有るも可、無きも可、苟も著述あれば有用のものを為さねばならぬ、無用のものを作らば徒に讀書子の耳目を費し後世の補攻を煩はすに過ぎない、これが余の著述せざる所以である』と語ってみたが如く、其の性格は曠達浩淡、其學は漢宋兼取である。」（『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王瀣の條による）と述べている。葉氏との關係は詳らかではないが、文字學的な方面で交流があったのかもしれない。近刊の『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一九六七年度分下冊）に「冬飲廬藏甲骨文字、附(一)周法高跋(二)張秉權跋」が掲載されている。これによると王伯沆（冬飲廬主）で周法高の伯父にあたり、字は伯沆、江蘇溧水の人、齋名を無想山房という。冬飲廬の甲骨は劉鶚の舊藏に係る甲骨の一部六百六十片の拓本影印であり、冬飲廬主人は何人であるか、周・張の跋に見えない。しかし石田幹之助氏の調査によると次のようになっている。『筆者は甲骨文の研究には全く門外漢であり、冬飲廬主人が如何なる人か寡聞にして知る所がなかった。周・張二氏の跋にも何處にも明瞭には書いてない。而もいま王瀣と書いたのは誤が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ので疣贅の如き冗語であるがさう斷定したわけを一寸附加へて置きたい。周氏の跋中に胡厚宣氏の文を引いて「無想……五〇九、歸中研史語所、王瀣舊藏」とあるのがこの王氏を指すのかと疑はれるが、五〇九片とある數が違ふし、第一「無想」といふのが何を意味するか的確には分らないが、周跋はまた別の胡氏の文を引いて無想山房舊藏甲骨文字五〇九片を著錄し「無

想山房者、溧水王伯沆先生齋名。王氏早謝世、以胡小石「光煒」・周法高先生之介、訪謁王夫人、承畫出甲骨、概允鈔錄、盛意可感。去其碎小、得五〇九片。」とあるので無想が王氏の齋號であり、溧水の人で「字を」伯沆と云った人であることを知ったので毎度御厄介になる橋川時雄氏の「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の王の部を繰って見た。この書には「字」の索引がないから王姓約三百人を片端から當って見たら「王瀣、一八七三―、字は伯沆、江蘇溧水の人……」とあるに據り漸く王氏が王瀣であることをつき止め得た。（但し橋川氏の書には沆が沉と印されてみるがこれは誤植で、本名と字とは關聯のあるものが多いが沆瀣といふ熟語があり、「漢書」の司馬相如の傳に吸沆瀣兮餐朝霞」と使ってあったり「文選」の嵇康の「琴賦」に張銑は注して「清露也」と云ってあったから字の中の沆は諱の瀣と緣があるので冬飲廬の主人はこの人に違ひない。（沅水は湖南にあるから江蘇の溧水とは全く緣がない）。』（『東方學』第三十六輯、海外東方學界消息(三十九)による）冬飲廬の主人、王伯沆は王瀣であり、甲骨をも所藏していたことが明らかにされた。

君斐雲爲其助教。先生每發一稿。斐雲爲錄。副異抄。胥使謄寫印行。而藏弆其手迹。逮先生既自沈於昆明湖中。羅振玉氏爲刊。其生平著述爲王忠愨公遺書。而獨缺此編。故世人罕得知焉。其弟子藏有講義者。間轉載於雜誌中而傳播不廣。已罕覩於今時。斐雲重惜之。出所藏手蹟付景印。使得廣傳於世。以余與王先生。有一日之雅。責其爲序。余曰諾。蓋義有不得辭也。

古史新證は、海寧「浙江省」の王觀堂（王國維・『増訂殷虛書契考釋』註〔八〕參見）先生、清華大學研究院に於て教へ輯むる所の講義也。時に『王國維』先生は院中の導師爲り、余が友趙君斐雲〔三〕は其の助教爲り、先生一稿發する毎に、斐雲錄を爲る、副しは抄を異にし、胥な謄寫印行して其の手迹を藏弆「しまっておく」せしむ。先生既に自ら昆明の湖中「北京頤和園」に沈むに逮び、羅振玉氏は刊を爲す。其の生平の著述は『王忠愨公遺書』と爲り、而して獨此の編を缺く。故に世人罕に得るを知る。其の弟子の藏して講義を有する者間〻雜誌中に轉載す、而も傳播廣からざるのみ。罕に今時に覩る。斐雲は重くこれを惜み、藏する所の先生の手蹟を出だして景印に付し、世に廣く傳ふるをえしむ。余と王先生とは、一日の雅の有るを以て、其の序を爲るを責む。余れ曰く諾と。蓋し義は辭を得ざること有る也。

註〔二〕　本書は王國維が生前清華大學研究所で殷周史を講義したが、その講義であった『古史新證』は全集に收められなかった。そこで教へを受けた弟子が講義錄を輯めて王氏の卒後に出版されたのが『古史新證』である。この書の内容は王氏が既に發表していた『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殷虛書契考釋』の精核と全文を資料にして中國古代史を論じ五章より成る。一章は全體の本旨を述べ、二章は禹、秦公𣪘と齊侯鎛鐘によって古えの帝王であり、湯より先に天下を有していたことを論じ、三章は殷の先公先王を詳論して殷世數異同表を對し、第四章は商の諸臣、第五章は商の都邑と諸侯について論じている。出版は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八月。清華研究院油印講義本一冊が最初で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月、『國學月報』二巻八・九・十號合刊王靜安專號に轉載している。これは殷先公先王考、續考及び說殷、北伯鼎跋等の數篇の改訂によって成る。またこのテキストは一九六八年台灣から出版された『王國維全集』に收錄されてをり、また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二月に『燕大月刊』七巻一、二期に轉載されている。この『古史新證』の講義を受けた弟子の講受記があり、それは『清華周刊』二十五巻七期（民國十五年）に『王靜安先生古史新證講授記』の吳其昌の一文が載され、『王國維全集』の『古史新證』の巻末に錄されている。以上の各版には跋文はない。こゝに轉載した跋文は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北京來薰閣書店影印王氏稿本一冊による。

註〔三〕　趙萬里（一九〇五—？）字は斐雲。浙江省海寧の人。國立東南大學を卒業。

國立北京大學副教授、清華大學、輔仁大學の講師を歷任。傍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の通信編輯員、北京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委員等に任じた。趙の學は書誌學を特意とし、それは著書によっても窺うことが出來る。『校本廣韻』『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王靜安著述目錄』『王靜安年譜』『王靜安手校手批書目』『王觀堂校本批本目錄』『館藏善本書提要』『館藏善本書志』等他に書志に關する書物は多いがこゝでは他のものは略す。趙氏と王國維との關係は清華大學での王氏の助教であったことから王國維に關係した著書が多いのであろう。

十數年來。古史之學盛。極一時。雖然古史未易治也。前世史家。重文詞而疏記事。尚博聞而不長於改訂。時代逾遠。傳說愈多。不辨其眞妄而綴輯之。而以意附會之。驟視之儼然完整之歷史也。按其實多有虛妄。而眞者反因以湮晦。故史部之書。每難盡信。先識之士。時有譏彈。而迄于近世。競尚疑古。非無由也。然古史之有可疑傳說之多虛妄。而須摧陷廓清。此固已爲不爭之事實。而爲疑古者絕大之貢獻。顧何以知其爲信。爲疑。爲實。爲虛。爲眞。爲妄。此非僅懷疑所能決者。學者或以爲古書大部爲秦漢以後人所竄改。因而取後證前。凡前世思想文辭制度之見於後世書冊者。輙疑爲後人所僞。爲此一術也。固時或有中。然不善持之。其失彌甚。方清儒之治說文解字也。文字之不見於許書。與不齊於小篆者。盡以爲漢後俗書。然自今日觀之。則商周文字往往同於俗書。而異於小篆。康有爲氏謂古文經盡劉歆所僞作。然魏三體石經所載古文。實爲六國文字。故懷疑推測之論。不足爲證。考據之學當尚實證也。夫處今日。而考古史。必深諳古代文字與古文法。且兼通考古學。古器物

學・古銘器等料。非是不足以整理地下新發見之材料。而貿爲富證。然已發見之材料有限。而古史之範圍至廣。學者或取地下材料所未見。遂疑爲僞。此亦非也。夫地下材料本不足以包括歷史文化之全部。且其既發見而遺佚埋藏地下尚未發見者。詎可勝計。即其已發見而尚通曉。如夕日之文。已見於宋人所得之器銘。至觀堂先生。始得其解者。亦豈能無之。故未見不足爲僞也。夫考據之學。必虛己以待證。搜集材料。而不徒騁辯說。新証既出。材料既富。不須穿鑿新奇。而自有創獲。則王先生古史新證其選也。先生之說王亥・王恒・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之屬。所釋之文字。既皎然可信。而其見於故書。若山海經・汲郡紀年・天問・世本・呂覽・史記等書。文彰彰可據。故其說既出四海。景從於以開發明古史之先軌。此與吳大澂孫詒讓之研究古文字。堪媲美矣。疑古之說方盛。學者多通廣夏。先生獨學甲骨所載殷之先世。與夏同時。且金文盛道禹蹟。與許符合可知。而周學人咸信有禹。不僅儒墨也。此其證據明確而不經下斷語。誠後學之楷模焉。

十數年來、古史の學の盛、一時を極む。然りと雖も古史は未だ治め易すからざる也。前世の史家は、文詞を重んじて記事を疏んず、博聞を尚びて改訂に長せず。時代は逾ゝ遠く、傳說は愈ゝ多し、其の眞妄を辨せずしてこれを綴輯して、意を以てこれを附會す。これを驟視するに儼然として完整の歷史也。按ずるに其の實多く虛妄有り、而して眞なるものは反って因るに湮晦「ほろびかくれる」を以てす。故に史部の書は、毎に盡くは信じ難し、先識の士、時に譏彈有りて、而して近世に迄る。競ひて疑古を尚ぶは、由無きにあら非る也。然れども古史の傳說の虛妄多きを疑ひ、而して摧陷廓清を須つべき有り、此れ固より已に爭わざるの事實と爲す。而して疑古爲る者は絕大の貢獻なり。顧みに何を以て其の信

亡と爲し、疑と爲し、實と爲し、虚と爲し、眞と爲し、妄と爲すを知るや、此れ僅かに懷疑の能く決する所のみに非ず。學者或は以爲らく、古書大都秦漢以後の人の竄改する所と爲る。因りて後を取りて前を證す。凡そ前世の思想文辭制度の後世の書冊に見ゆる者は、輙ち後人の僞る所と爲すかと疑ふ。此れ一術を爲す也。固より時に或は中る有らん。然して善くこれを持さず、其れ失ふこと彌々甚しい。方に清儒の說文解字を治めんとするや、文字の許書『說文解字』に見えざると、小篆に叶しからざる者とは、盡く以て漢後の俗書と爲す。然れども今日よりこれを觀れば、則ち商周文字は往々にして俗書に同じにして、小篆に異なる。康有爲氏[三]謂へらく「古文經は、盡く劉歆の僞作する所」と。然れども魏の三體石經[四]に載せし所の古文は、實に六國の文爲り。故に懷疑推測の論は、證を爲すに足らず。考据の學は當に實證を尚ぶべき也。夫れ今日に處りて、古史を考ふるに、必ず深く古代文字と古文法とを諳じ、且つ兼ねて考古學・古器物學・古器物銘學等の科に通ぜんとす、是れに非れば以て地下新發見の材料を整理して、而して資りて實證と爲すに足らず。然れども已に發見の材料には限り有り。而して古史の範囲は至って廣し。學者或は地下の材料の未だ見ざる所を取り、遽かに疑ひて僞と爲す。此れ亦非也。夫れ地下材料の本より包を以て歷史文化の全部を括めるに足らず。且つ其の既に發見して而も遺佚と地下に埋藏して尚未だ發見せざる者、詎ぞ計ふに勝ふ可きや。即ち其の已に發見して尚未だ通曉せざること、彡日の文の如きは、已に宋人の得る所の器銘に見ゆ[五]。觀堂先生に至り、始めて其の解を得るもの、亦豈に能くこれ無からんや。故に未だ見ずして僞と爲すに足らざる也。夫れ考據の學は、必ず己を虛しくして以て證を待ち、材料を搜集して、徒らに辭說に騁らず、新証既に出で、材料は既に富む、須らく新奇を穿鑿せず、而して自から創獲有り。則ち王先生の『古史新證』は、其の選也。先生の王亥・王恒・上甲（王亥・王恒・上甲については『殷虛書契考釋小箋』註[五]參見）・報乙・報丙・報丁（報乙・報丙・報丁については『殷虛書契考釋小箋』註[六]參見）の屬を說けり。釋く所の文字は既に皎然として信ず可し。其の故書の『山海經』・汲郡の『竹書』紀年、『楚辭』天問、『世本』、『呂覽』、『史記』等の書の若きに見ゆ。文彰々として據る可し。故に其の說は、既に四海に出で、景に以て闡發し古史の先軌を明らかにするに從ふ。此れと吳大澂（『名原』註[三]參見）と孫詒讓の古文字を研究するは、媲美に堪ふ。疑古の說方に盛んなり、學者虞夏に道を羞ず。先生獨り甲骨に載せる所の殷の先世は、夏と同時にして、且つ金文を盛んに禹の蹟を道ふと、詩と符合すること學ぐを知るべし。兩周の學人咸な禹有るを信ず、僅かに儒墨のみならざるを知る可し。此れその證據は明確にして輕しく斷を下さざるの語、誠に後學の楷模（てほん）なり。

註[三]　康有爲（一八五八－一九二七）元の名は祖詒。字は廣廈、號は長素、南海。また西樵山人。戊戌ののち有爲。字は更生と稱した。廣東の人。公羊學を奉じた。光緒帝の變法自強に參劃、改革を行おうとしたが、西太后の反對を受け、逮捕をのがれて歐米に亡命。のち歸國したが不遇に終った。こゝに引用する文は『新學僞經考』による。

註[四]　魏三體石經　この魏の三體石經（『書道全集』二六・一六八頁・平凡社刊）について森鹿三氏が解說を試みられている。そこでその文を要約してこゝに紹介することにしよう。儒教の經典を石刻に刻したのは後漢の靈帝に始まる。石碑を大學

國子監の前に建て、洛陽の太學の門外東側（南壁東門〈開陽門〉）に建てられた。現在の碑樓村の地である。これを熹平石經という。これにつぐのが魏の三體石經で正始（二四〇－四八）年間に西側に建てられた。三體とは經典の各字を古・篆・隸の三つの書體で示したからである。隸書のみの熹平石經（一字石經）は、易・書・詩・禮・春秋・公羊傳・論語の七經に及んでいるが、魏石經は書・春秋・左氏傳の三經だけで、そのうちの左氏傳ははじめの部分にとどまっていたとのことである。一字石經の方は口頭傳承のものが漢代になってテキストにしたもので、當時通行の隸書體で書かれているに對し、三體石經は秦代に儒教經典の所持の禁書で壁中にあったのを、禁がとかれた漢代になってから取り出した古文のテキストに本づいている。こゝに古文のテキストと今文のテキストは今文派、古文派の學派が生れる。そして毎行二十字（三體で六十字）、三四行または三二行、書經と春秋とで二八枚の石からなる。最近一九五七年六月三體石經の殘石が碑樓村でなく、西安市青年路の西段で下水道を掘った時、殘石が發見された。（考古一九五七・九）これについて森鹿三氏は「今のところ洛陽から西安にいつの頃か運ばれたものと考えるより仕方がない。また以前一九四五年にこの殘石發見の地より二〇〇メートルばかり距った場所からやはり魏の三體石經の尚書康誥篇が出土したと傳えるから、このことをも併せて、魏の石經が西安から發見された理由を詳しく考えて見る必要があろう」（『書道全集』二六・平凡社）と解說されている。

註[五]　彡日の銘を載せる器。宋代出土の器物で彡日のあるものは卯其卣一の「遘于妣丙彡日」がある。

夫考據之學。後來居上。前賢容有疏失。補苴訂正。後學之事也。王先生釋卜辭之夒（先公先王考中釋爲夋說）今依改釋。謂即帝嚳。而以土爲相土。然自嚳迄冥中經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五世。契爲始祖。何反不及昭明・昌若・曹圉。何並無徵。此可疑也。先生所據羅氏拓本有云。癸巳貞于高祖夒（下缺）余所見盧江劉氏藏骨有云。叀高祖夒祝用王受又。又並於夒称高祖。與高祖王亥高祖乙同。余按殷世之称高宗。後於大宗眔中宗。然則稱始祖。當爲大祖。而高祖非始稱。夒之非嚳明矣。劉氏藏骨又云。夒眔上甲。其即則夒。又必在上甲之前。而世次相近。豈夒即王亥。猶上甲之名微。大乙之名唐樂。夒既非嚳。則土非相土。王先生以土爲邦社。甞疑土亦社稱。實較優於後說也。又卜辭之田匚乙匚丙匚丁。史記稱爲上甲報乙報丙報丁。先生誤以報爲後世追號。而不知口匚並爲祊形。祊即報祭。余嘗訂正之。殷契卜辭釋文此皆其徵先也。卜辭習見䎽字。昔人未識。以詞例推之。亦所祭先祖也。余所得一骨與唐並列。尤其顯證。余考其字。蓋即盂鼎我䎽殷述令之䎽。說文聞字重文之䎽也。天問云。昏微遵迹。有狄不寧。夫以上甲之能帥契。焉能被以昏。稱昏蓋微之別名也。然則䎽即上甲。後世作解。遂借昏爲之。此則先生說所未及也。凡若此者。譬猶陛露輕塵。固不足以增海岳也。

夫れ考據の學は、後來上に居る。前賢容に疏失有るべし。補苴（欠けたところを補ひつくろう）訂正は、後學の事なるべし也。王『國維』先生は卜辭の夒を釋して（『殷卜辭中

所見先公先王考』中釋して夋と爲すは誤り、今攺釋に依る。』謂へらく「即ち帝嚳なり」[三]と、而して土を以て相土と爲す。然るに嚳より冥に迄る中、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の五世を經る。契は始祖爲り、何ぞ反って昭明・昌若・曹圉に及ばざる。何ぞ並に徼し無からん。此れ疑ふ可き也。先生の據る所は羅『振玉』氏の拓本に云ふ有り「癸巳貞于高祖夒」（下缺く）』と。余の見る所廬江の劉『體智』氏の藏骨に「叀高祖夒祝用王受又」と云ふ有り、又並に夒に於て高祖を稱す。高祖王亥高祖乙と同じ。余按ずるに殷世の高宗を稱するは、大宗と中宗に後す。然らば則ち始祖を稱して、當に大祖と爲すべし。而して高祖は始稱に非ず、夒の嚳に非ざるは明らかなり。劉氏藏骨に又云く、「夒𦎫上甲」と。其れ即ち則ち夒なり、又必ず上甲の前に在り。而して世次相ひ近し。豈に夒は即ち王亥ならん、猶ほ上甲の名は微、大乙の名は唐なる歟。夒は既に嚳に非ず、則ち土は相土に非ず。王先生𠂤丘を以て邦社と爲す。當って土も亦社の稱なりと疑ふ。實に較後說に優る也。又卜辭の田匚乙匚丙匚丁は、『史記』稱して上甲・報乙・報丙・報丁と爲す。先生誤りて報を以て後世の追號と爲す。（『殷虛書契考釋小箋』註[六]參見）而して口コは並に祊形爲るを知らず。祊は即ち報祭なり、余れ嘗ってこれを訂正す。殷契卜辭の釋文を見れば、此れ皆其の徵矣也。卜辭に習見する𣎆字、[六]昔人未だ識らず、詞例を以てこれを推せば、亦祭る所の先祖也。余の得る所の一骨と唐とは並列す、尤も其の顯證なり。余は其の字を考ふるに、蓋し即ち「孟鼎」の「粤𩁹殷令之𩁹」なり、說文『解字』聞字は「重文の䎽也」と。『楚辭』天問に云く、「昏微は迹に遵ひ、有狄は寧からず」と。夫れ上甲の能く契を帥とするを以て、焉んぞ能く被せるに昏を以てせん。稱すらくは昏は蓋し微の別名也。然らば則ち𣎆は即ち上甲なり、後世䎽に作る。遂に昏を借りてこれを爲すのみ、此れ則ち『王』先生の說の未だ及ばざる所也。凡そ此くの若き者、譬へば猶 壁𦥑輕塵のごとく、固より以て海岳を增すに足らざる也。

註[六]　夒　卜文は𡕒に作られてゐて各期によって少しく異なる。王國維は始め「𡕒象人首手足形。疑即夋。說文解字夊部夋行夋夋也、一曰倨也、从夊允聲。考古文允字作𠃬或作𠃬。本象人形。𡕒字復于人形下加夊。𡕒即夋字」（『殷卜辭中先公先王考』）として釋夋說をなし、のち「案𡕒𡕒二形。人首手足之形。說文夊部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夊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𢀛。克鼎柔遠能𤞞之柔作𢀛。番生敦作𢀛。而博古圖薛氏款識盄和鐘之柔燮百邦。晉姜鼎之用康柔綏遠廷。柔並作𢀛。皆是字也。夒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假。」（『古史新證』）と釋夒說となった。この王氏の說に從うものは郭沫若、吳其昌、董作賓、商承祚、唐蘭（唐氏は殷契佚存においては王氏の說に從う）があるが、王襄は𡕒の異文として「𡕒」と釋し（『簠室殷契類纂』存疑）、徐仲舒・容庚・楊樹達がこれに從ひ、陳夢家は夔（『燕京學報』十九期）、夒（『殷虛卜辭綜述』三三八頁）とする。また王國維が夒と嚳とが疊韻であること、禮記祭法に「殷人禘嚳」とあることからこれを嚳としてよりこれに從っている者が多いが、こゝに唐蘭が述べるようにこの說に疑問を問ひかけるものもある。孫海波は「王氏釋夒之說信矣、而獨謂夒即帝嚳、即未塙說」（『文釋』五・四）とし、陳夢家は「以上就形義上說明了頁・夏・頿・䫜・獿之同一的關係。就此諸字的對音、它雖可能相當於少皞摯、但卜辭中的夒疑是四方神中的析」（『殷虛卜辭綜述』）と、四方神中の析としてゐる。この序文中に唐氏が高祖を稱するものは𡕒と王亥のみであることは、その世次が上甲に近いことから王亥に比定しているが、𡕒と王亥が同一神であることは、字形や世次からも問題がある。白川靜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解されている。「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とあり、繫傳に「即魖也」に作る。句讀に「即者辨正之詞」というが、說文の體例にみえぬ訓釋である。山川の怪を神という。魖は鬼部九上に「耗鬼也」とみえ、張衡の東京賦に罔兩と對擧されている。國語魯語「木石之怪、夔罔兩」の韋昭注に、「或云、夔一足、越人謂之山繅、或作猱、富陽有之、人面猴身、能言」とあり、その狀は猴に似た獸であるという。山海經大荒東經にはさらに詳細な記述があって、「有獸、狀如牛、蒼身而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名曰夔、黃帝得其皮爲鼓、聲聞五百里」とみえ、殆んど神話中の怪獸である。博物志卷一に「山有夔、其形如鼓、一足」とあるのも、その傳承による。夔が一足の神であったことは、莊子秋水篇に「夔謂蚿曰、吾以一足、跉踔而行」とあり、すべての所傳を通じて一致している點である。またこれを以て神鼓を作ったという話は音樂に關係があり、その點では書の舜典にみえる典樂夔の話に興味がもたれる。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この樂官夔もやはり一足であったとされており、韓非子外儲說・呂氏春秋察傳篇にその說話を傳えている。察傳篇にいう。魯哀公問於孔子曰、樂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乃命重黎、擧夔於草莽之中、而進之、舜以爲樂正、重黎又欲益求人、舜曰、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外儲說の話もこれと同樣であるが、こゝでは一足神である夔の神話を合理化する說話となっている。夔の神話の經典化・合理化はすでに書においてもなされており、いまの舜典をも含む今文堯典の全體が、實は神話を經典化するための合理的な解釋と整合の上に成り立っているのである。｜夔の原型は、あるいは山鬼の類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楚辭の九歌中に山鬼の一篇があり、「靁填填兮雨冥冥、猿啾啾兮又夜鳴、風颯颯兮木蕭蕭、思公子兮徒離憂」と歌われていて、猿又や靁鼓もみえ、夔との關係を思わせるものがある。國語魯語注に、夔は人面猴身であるというが、卜文中にその象と思われる圖象（小屯・甲、二三四三）があり、董作賓氏はこれを人猿の圖としている。「殷虛文字中之人猿圖」、中國文字二所收。圖はそのまま夒あるいは夔と隸釋しうる形である。夔は猱でまた猿又の象である。殷の高祖夒もまたこの字形に近く、字は夋とも夒とも嚳とも釋されている。後に斧鉞をもつ象に作るものは舜と隸釋しうる形であり、また上部に嚳の上部に似た象を加えた字形もあるからであろう。王國維の「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及び古史新證に、その字についての考釋がある。考にいう。「夋者帝嚳之名、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夋」。山海經大荒東經曰、帝俊生中容、又曰、帝俊生帝鴻、又曰、有神人面犬耳獸身、珥兩青蛇、名曰奢比尸、惟帝俊下友、大荒南經曰、帝俊妻娥皇、又曰、帝俊生季釐、又曰、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經曰、

帝俊生后稷　又曰、帝俊妻常羲、生月十又二。海内經曰、帝俊生晏龍、又曰、帝俊賜羿彤弓素矰。又曰、帝俊生晏龍、晏龍是為琴瑟。又曰、帝俊有子八人、實始為歌舞。凡言帝俊者十有二、帝俊當即帝嚳」郭璞注於帝俊生后稷曰、俊宜為嚳、稷為嚳子、世本及戴記帝繫篇、早有此說。又帝俊之子中容季釐、即左氏傳之仲熊季貍、所謂高辛氏之才子也。有子八人、又左氏傳所謂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也。妃曰常羲、又帝王世紀所云帝嚳次妃、諏訾氏女曰常儀、生帝摯者也。曰義和、曰娥皇、皆常羲一語之變、三与從二。如郭注以帝俊為帝舜、不如皇甫謐以夋為嚳之名當矣。」嚳為契父、乃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祀之。魯語曰、殷人禘舜、(韋注、舜當為嚳之誤也)、而祖契、祭法亦曰、殷人禘嚳　而郊冥」のち王氏はその說を改めて、卜文の字をただちに嚳と釋した。古史新證に「高祖夒者、謂以聲類求之、蓋即嚳也、……其或作㚇者、則又夒字之譌也」と論じている。ただ說文で狀夒は夔・嚳の聲と遠く、その點について諸家に異說が多い。殷器の小臣艅尊（金文集・七八）に夒祖の名がみえ、卜文の字と同じ。字は側身形であるため、一足にかかれている。夔・嚳は雙聲、子八人あり、始めて歌舞を為るというのも、樂正夔の傳承と合う。ただ卜辭にみえる夒の祭祀は、王國維も注意しているように特祭であるため先公諸神との關係が明らかでなく、神話的系譜の關係を知りがたいが、殷人がこの人面猴神の神の信仰をもっていた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說文新義』卷五、二三二―二三六頁)と。夒を嚳と釋し人面猴神の神の信仰が殷人にあったこと、また神話的な色彩を持っていること等の新解釋を掲出されている。

註[七]　土　土は卜文Ωに作る。Ωを羅振玉が土と釋してより諸家これに從うが、何に象るかについては、王國維の「土字作Ω若下一象地上、0象土壤也」とする土壤說をとる。郭沫若は「牡、祖、余所見土且士實同為牡器之象形、土字古金文作⊥、卜辭作Ω、與且字形近、由音而言、土且復同在魚部、而土為古社字、祀於外者為社、祖與社二而一者也」(『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として牡器說をとる。當Ωについては、王國維は「當Ω即邦社、說文解字邦古文作𡴂、其字从㞢、不合六書之指、乃為當之譌、當从田丰聲、與邦之从邑丰聲、籀文𡉚之从丰聲同、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為國社、古當稱邦社也」(『殷禮徵文』)として邦社とする。陳夢家は「當亳結形相同、邦亳同聲、疑是一地」(『燕京學報』十九期)として亳社とする。郭沫若氏は「王初說此為邦社、遂於它辭土字、均說為社、後於它辭之土、改說為相土、而於此例、仍存其邦社之釋、余案釋當為邦甚是、然邦土殆即相土也、邦音雖在東部、然每與陽部為韵、則邦相音相近、古人之為邦土者、後人音變而為相土也」(『卜辭通纂釋文』三三九)と考論して相土とする。吳其昌も相土としている。相土說をとるものは王國維、郭沫若、王襄、丁省吾、董作賓、傅斯年があり、相土說をとる者の根據とするところは卜辭の季・亥が殷本紀の季・王亥に當るからΩを殷本紀の相土に比定しているのである。社說をとる者には王國維、傅斯年、商承祚、葉玉森がある。白川靜博士は相土であり社神であって殷の神話構成上の大地造成の神であるとされている。いう「土が社神であることはもとより首肯しうるところであるけれども、本來特定の土地を支配し守護するものとして具体的にその土地の信仰に

結合してゐる社神の神性が、王者の集權的支配確立の傾向に伴って中央的な統一にまで高められ、遂に先公祖神の系譜に加へられるといふことは、古代における國家神話構成の一般的形式からいって、特に土地所有の形態がその政治支配を顯著に性格づけてゐた古代國家にあっては、極めて自然な現象であったとすべきであろう。王氏の考證は精核であって、特に異ふべき理由はないものと思はれる。」(『說林』第四輯・殷の神話)と。

註[八]　劉體智（未詳）字は晦之、號は善齋、江西省廬江の人。上海實業銀行總長、甲骨、青銅器等を藏することで著名。『善齋彝器圖錄』、『善齋吉金錄』、『殷契萃編』に劉氏が所藏が著錄されている。

註[九]　卜文は𦔻に作る。唐氏は初め「𦔻當即𦖞字、後變為䎽、或為𦗟、乃聞之本字」(『導論』下四五葉下)とし、またこの序文のように上甲に比定していたがのち次のように訂正している。いう「冥於卜辭、蓋當作𡛟、即𡜵字、余所得一骨與唐並列、昔作古史新證序據以為上甲微之別名、今知不然、㝠冥一聲之轉、天問云『昏微遵迹』昏亦當是冥也。好冥宗湯、故與唐並列。又簠室殷契徵文天象四四片「貞𡛟𡜵从雨」𡜵𡛟當即好冥也」(『考古』六期「懷鉛隨錄」)と聞の字として殷の祖神の名とみて冥にあてている。白川靜博士に聞字について考論があるのでここに紹介する。いう「聞、知聞也、从耳門聲」とし、重文として古文一字を錄する。その字は耳昏に從う。繫傳に「知聲也」に作り、古文の字は

左右を互易している。段注に「往曰聽、來曰聞、大學曰、心不在焉、聽而不聞、引伸之、為令聞廣譽」という。句讀にも「聽者耳之官也、聞者心之官也」とするが、聽は聖に從って神意を聽く意である。聞の卜文形は、ほぼ聖に近く、口を開き手をあげて指意を示す形とみられ、以聞の義であろう」。卜文の字を、王襄（簠考一）に殷の先公契の初文とし、金祖同（遺珠二九）は焚巫に用いる巫とし、「巫也、象戴高冠垣㦰、讀若禍」という。字の上部にみえる耳の形を、王氏は獸の被髮、金氏は戴冠の象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が、字は明らかに耳の形である。それで唐蘭（考古六期懷鉛隨錄）はその字を聞と釋したが、なお殷の祖神の名とみてこれを冥に充てている。于省吾（駢枝・續三七）は字を聞の古文とする唐說を是とし、その用義に二ありとしていう。貞、𡧫聞、㞢从雨。貞、勿𡧫聞(續・五・一四・三)、說文、𡧫、交木然也、聞婚音近字通、金文婚字作䎽、𡧫䎽中間無介詞、除𡧫䎽外、亦無特祭或具牲之祭、其非冥也可知矣、……女奴以乞雨也、太平御覽天部一〇引莊子曰、宋景公時、大旱三年、卜云、以人祀乃雨、又地部二〇引帝王世紀曰、湯時大旱、殷史卜曰、當以人禱、是乞雨以人為牲之證」貞、方東（㞢）䎽(前・六・七・一)、貞、㞢䎽曰囗(前七・七・三)、王占曰、其㞢來䎽、其隹甲不囗(前・七・三一・二)、貞、𢀛方㞢䎽(續・一・一三・五)、其㞢䎽、貞、𢀛方亡䎽(遺珠・三四五)、以上諸辭所言㞢䎽、其㞢來䎽、亡䎽、語有正反、其㞢來䎽、與其㞢來艱、語例同、如讀為其有來聞、以聞為醜聞、則不詞矣、䎽聞古今字、䎽應讀作聞、說文𦖞之籀文、即金文婚字之譌變、毛公鼎車䎽、說文䎽字條、古昏字、讀若閔、淮南子修務、鈍聞條達、文子精誠、作屯閔條達、左傳閔公、史記魯周公世家作湣公、荀子王霸、

贅諸宗猷　注　滑與閻同、均其例證、詩柏舟、觀閔既多、傳、閔病也、左宣十二年傳、寡君少遭閔凶　注、閔憂也、病與憂、義相因、卜辭之㞢聞亡聞、即有憂亡憂也、其㞢來聞、即其有來憂也、殷時四夷爲患、故稱聞之有亡、多就方國言之也、且閔既可言覯、言遭、故亦可言來、然則卜辭作聞、經傳作閔、用字雖異、音義不殊矣」　字に二義あり、一は請雨の人牲、一は憂病の義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が、人牲ならば羌三人・二南三南のようにその數をいう例があるべきであり、また外族の侵寇には來媿という例である。龍宇純氏に「釋婚」（集刊三〇）の一篇があり、大盂鼎「我聞殷墜命、唯殷邊侯田雩殷百辟、率肄于酒、故喪師」の聞を容庚氏が説文古文の字とするのを是とし、「我聞」は無逸・君奭・酒誥にみえる當時の自述形式の常語であること、また字を聞と釋することも正しいが、その聑が番生・師兌の二毀や毛公鼎に車轄の轄の字形に含まれ・いて、ただ耳の字形を缺くこと、また因資敦の「朝問」の問もその形にして耳に從わないが、何れも聞と釋すべく、昏聲の字に用いるのは借用であるという。また錄遺の邾王鐘に「其音攸昜、聞于四方」とある聞字の例を加えている。卜文の字と金文の字と、その形が全く異なり、字の由來するところも異なるものとみられる。卜文の聑はおそらく以聞の字で、その初義は神に聞する意であろう。卜文に多くみえる烄は莫と字形近く、莫は烄上に祝告の𠙵を加えた形で焚巫の象。「于癸烄殷」「于甲烄殷」（鄴・三・四六・三）のように殷を伴なうこともあるか、烄は請雨の儀禮、聞は別に上聞請告をなすものであろう。別に「㞢聖」（綴合・二六一）「亡其聖」（六五三三）とあるのは、おそらく聽の意で、神がその上聞を受けるか

否かの意であろう。從って于氏があげている「其㞢來聞」は、他よりの呪詛の有無をいう。聞とは神を對象とするものである。「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夕月㞢食、聞、八月」（甲・一二四）とあるのは、上文にすでに夕とあるのであるから、聞は昏ではなく、聞禮をなすことをいう。卜文の字は、字形・用義の上から聞と解してよいものと思われる。金文の聞の字は、大盂鼎・邾王鐘の字は聞の義であること明らかであるが、字がまた車轄の轄に含まれているとされることから、聲の問題を生ずる。董作賓氏の殷曆譜（交食譜・三・廿三葉）に大盂鼎の聞字をあげて、卜文の聞字の演變とし、卜文の口邊に小點を付するものがあるのは口沫噴出の象、金文はその小點を上に移した形とし、魏石經の古文に米耳に從うものは、米を聲符とする字形とする。卜辭の「夕月㞢食、聞」は以聞の義、後の史籍に、地方に日食を觀測したとき「郡國以聞」というのと同じであるという。李氏の集釋にその説を「確不可易」とし、金文の聞・婚の兩聲あることについては龍説を是とし、于説をなお疑問とし、「金文但假聞爲婚、作婚爲後起形聲專字、以金文假聞爲婚若昏既久、於是遂有从耳昏聲之聞、以爲聞之古文矣、實則卜文爲象形初文、而聞乃後起形聲字也」という。また魏石經古文の字形については、金文聞の譌文にして、「皆去人形、但餘耳及首上飾物之形、非从米也」と論じている。その字は玉篇にみえ、虞世南の廟堂碑「仰聞蕭韶之響」の字に用いている。聞は金文の字釋中、問題の多い字であるから、諸家の説を引いておいたが、問題は大盂鼎の聞と、後期金文の車轄の旁とを同字とするところから、聲義の問題にまで紛糾を來たすのである。盂鼎の聞が卜

文の字形に由ることは疑ないが、車轄の從うところはその字と異なり、爵を擧げてこれを注ぐ象。すなわち勳の初文。耳はもと器の鋬形を示すものであろう。字は婚媾の婚、車轄の轄に用いるが、擧爵の象よりして勳・婚の義を示す。ただすでに借義に用いたらしい例があり、諫毁に「冊命諫曰、先王既令女、併嗣王宥、女某不又聞、毋敢不善」は「汝謀不有昏、毋敢不善」の意とすべく、聞は自述の意であろう。」（『説文新義』巻十二・四七一五〇頁）と。

十數年前。余方治古文字學。閉門造車。未嘗思出而合轍也。一日以羅振玉氏之介。走謁先生於滬上。挾所業爲贄。於其自以爲有所發明者。輒擧以告。與先生説每不期闇合。相對竟日。忻然忘倦歸而記之。自謂此樂。生平不易得也。嗣又數數造謁。及先生北來舊都。余至天津。相晤遂疏。未幾遂聞噩耗矣。余既專治古文字與古史之學。於文字心悦孫詒讓。於古史則先生。所謂私淑者也。故斐雲屬序於余。余不敢辭。斐雲於先生爲同里。嘗受知焉。博學洽聞。冠絶今時。余於先生卒後始與論交。今又數年矣。先生墓有宿艸。斐雲與余俱已中年。爲學無涯。而年華易逝。既悲往者。思永其業於將來。則斐雲之印此書。豈徒然哉。

二十三年十一月。唐蘭

十數年前、余は方に古文字學を治む、閉門造車、未だ嘗って思い出だして轍を合す也。一日、羅振玉氏の介を以て、走いて『觀堂』先生に滬上〔上海〕に謁す、業とする所挾はさみて贄と爲し、其の自からに以て發明する所有る者は、輒ち擧げて以て告ぐ、先生の説と每に期せずして闇合す、相い對すること竟日、忻然として倦を忘れ歸りてこれを記す。

自から謂ふに此の樂みは、生平得ること易すからざる也。嗣いで又數數造謁す。先生北のかた舊都〔北京〕に來るに及び、余は天津に至る、相晤して遂に疏なり、未だ幾くもせずして遂に噩耗を聞く、余は既に專ら古文字と古史の學を治む、文字に於て心は孫詒讓氏を悦び、古史に於ては則ち先生。所謂私淑する者也。故に『趙』斐雲序を余に屬す、余は敢へて辭せず、斐雲は先生に同里と爲す、嘗って知を受く。博學洽聞にして、今時に冠絶〔とくにすぐれている〕す。余は先生の卒後に於て始めて與に論交す。今、又數年、先生の墓は宿艸有り。斐雲と余とは俱に已に中年、學を爲すも涯無くして年華〔年月〕逝き易し。既に往者を悲しむ、其の將來に永くせんことを思はば、則ち斐雲の此の書を印す。豈に徒らに然かん哉。

二十二〔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唐蘭

二一、簠室殷契徵文〔一〕

昔孔子慨殷之文獻不足徵。未言其禮。三千年來，講殷禮者，已成絕學。欲力求之。僅商書商頌禮記史記四書所載者。見其大凡而已。自殷契出。考釋其文，知所存殷禮爲多于祀典尤詳。今言其略。尞與貍沈之祭通用之。先王、先妣並卜牲毛牲數二事。祈雨曰雩祀。尞于東西即祭四方之禮。若告祭、若薦鬯、若爯冊、典制甚繁。殷人非專尚質也。福、酒、衣、御之祭、卯𠭯用牲之法。皆經傳所不載。卜文則屢言之。至歲終置閏。則記十三月爲歸。餘于終之法所昉。登人之文與代國並學。類于周之比軍衆與登民。數之典不同。殷世特重卜貞。幾無日不卜。無事不貞。凡茲大端。頗爲周禮所闕。足補載紀闕略。三千年後藉之以求殷禮。以證詩書禮記史記。契文固不足多歟。雖其文簡奧。至今猶多疑。蘊然援已知證未知。觸類引伸。積久終可暢達。要視吾人之學與力。爲斯學之進止耳。

昔し孔子は殷の文獻の徵するに足らざるを慨き、〔『論語』八佾〕未だ其の禮を言はず、三千年來殷禮を講ずる者は、已に絕學と成り、力めてこれを求めんと欲す。僅かに『商書』『商頌』『禮記』『史記』の四書に載する所の者、其の大凡を見るのみ。殷契出でてより、其の文を考釋するに存する所の殷禮は多く祀典において尤も詳しと爲すを知る。今其の略を言はん。尞と貍沈の祭はこれを倂へ用ふ〔二〕。先王の卜牲には牲毛牲數の二事を兼ぬ〔三〕。祈雨を雩祀と曰ふ〔四〕。東西に尞するは、即ち四方の祭るの禮なり。告祭〔五〕の若き、薦鬯〔六〕の若き、爯冊〔七〕の若きは、典制甚だ繁くなり。殷人は專らには質を尚ぶにあらざるなり。福・酒・衣・御〔八〕の祭は、卯𠭯用牲の法、皆經傳に載せざる所なり、卜文は則ち屢これを言ふ。歲終に至って閏を置けば、則ち十三月と記して歸と爲す〔十〕。終に餘すの法の昉になる所。登人の文と代國は並學せらる〔十一〕、周の軍衆と登民を比するに類す。これを數ふるの典同じからず。殷の世は特に卜貞を重んず。幾んど日として卜せざるは無し、事として貞はざるは無し。凡そ茲の大端は、頗る『周禮』の闕く所となす。載記の闕略を補ふに足る。三千年後に之を藉りて以て殷禮を求め、以て『詩』〔十二〕『書』『禮記』『史記』を證す、契文は固より多しとするに足らざる歟。其の文は簡奧にして今に至って猶疑多しと雖も、蘊然として已知を援いて未知を證す。觸類引伸、積むこと久しくして終に暢達す可し。要は吾人の學と力とを視て、斯の學の進止を爲すのみ。

註〔一〕

本書は王襄の著録で甲骨一千二百五十片を録している。旋來の著録と異なり、甲骨文字を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典禮、征伐、游田、雜事、文字の十二類に分けて著録している。卜片の拓印は精彩をかき屈品が多い。邵子風はこの書を評して次のようにいう。「今觀書中所録各版、頗多譌誤、去真已遠、故書初出時、論者見其文字契刻殊劣、疑爲屈品、然猶未審其致譌之由、己巳冬、孫君海波獲觀東莞容氏所藏甲骨文字墨本、凡數百紙、中有王氏私印數事、文曰「王氏卜貞文字」、「貞古亭」、「符瑞長物」、「符瑞古録」、「鄦廬」、知爲簠室藏物、因據此以校徵文、得其與徵文同者、凡三百餘事、據三百餘事論之、知王書材料非偽、惟因各版劃契飄忽之處甚多、復由作者手加摹寫、故文字失真、有似于偽耳、綜其譌誤、乃有三端、一曰因摹寫致誤、故文字大小、多與原拓不合、筆畫形體、尤多舛誤、二曰因句析而誤者、王書因分類甚繁、故一版或分爲二、或分爲三、甚或強分爲四、以就其類、其無類可歸、或不成文理者、則竟割棄弗用、因與原物相異甚遠、三曰因考子而誤者、書中是類顯例、指不勝屈、致令辭義乖舛、事實湮晦、至爲憾事、觀此三端、王氏此書面目、已甚瞭然矣、孫君有校簠室殷契徵文一卷、尚未梓行、其校核王書、至爲詳盡、錫永先生亦謂王書紙厚墨重、筆畫漫漶、字形惡劣、譌誤百出」（『甲骨書錄解題』）と述べ譌刻を否定している。出版は民國一四年（一九二五）五月、天津博物院石印本。またこの書には王襄の考釋を附している。

註〔二〕

尞と貍沈の祭はこれを倂へ用ふ。尞は卜文米に作る。孫詒讓は「甲文尞字又多作米」（『名原』上十五）と尞と釋したが、羅振玉は「此字實从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十六葉）と尞と釋す。諸家これに從ふ。白川靜博士は「字はいわゆる燎柴の象。卜辭においては、その祭儀は主として天上にある諸神、及び高祖神を對象とするものに行なわれた」（『說文新義』卷十、七四頁）とされる。卜文[illegible]を羅氏は沈とし、卜文[illegible]を貍と釋している。その說解にいう「[illegible]此象沈牛於水中、殆即貍沈之沈字、此爲本字、周禮作沈乃借字也、又據禮經柴燎所以事天、貍沈以禮山川」（『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十六葉）と。白川靜博士は「卜文に牛牲を水に沈める用牲法があり、沈と釋すべき字であろう。貍沈の沈である。沈・湛は形聲の字で、その聲を用いるにすぎない。また金文にその字があり、沈段に「令乃鴅沈子、作綢于周公宗、陟二公」、「沈子其顧褱、多公能福」の語がある。郭氏の大系にこれを沈子國の名とするも、「文考日癸、乃沈子壬乍父癸旅宗尊彝」（『攈古』上三八）師旦鼎「王母乃□子師旦」（『攈古』白・一三）「公易取巡子效」效卣のように子の上に修飾語を付していう例があり、沈とは深池未測の意で枕と同義。初學記卷二六に引く韓詩章句に「天欲之禮、齊類色、均象水方、謂之沈」とみえる。これを以ていえば沈は枕、湛は媅を初義とすると言ふべく、のち何れも沈湎の字となったものであろう」（『說文新義』卷十一・六六頁）と考論される。貍について羅氏は「[illegible]周禮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此字象掘地及泉、實牛於中、當爲貍之本字、貍爲借字」（『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一二葉）と說解する。

註〔三〕

先王の卜牲には牲毛牲數の二事を兼ぬ。牲毛について羅振玉氏は「其卜牲也、卜其毛色。曰丙子卜貞、康祖丁其牢革、曰其鐵絲用、曰丁卯貞殸鉞、有羊茲白牡、曰甲子卜旅貞、翌乙丑𠭯白牡、曰己未卜其剛羊十于西南、曰羊、曰𢦚、曰白牡、曰剛（卯劉）、是卜毛白也。商人尚白、兼用雜色、以卜定之。禮家皆謂夏后氏牲用黑、殷用白、周用騂、以卜辭證之、殊不然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下・五十六葉）と卜牲の毛色を卜いによって定められることをいう。牲數について羅氏は次のように說解していう。「其祭時牢鬯之數無定制、以卜定之、其牲或曰大牢、或曰小牢、或牛、或羊、或犬、其牛又曰牡、曰牝、曰羊、曰𢦚、其用牲之數或一、……」（『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下卷・六十葉）と。

注〔四〕

祀雨を雩祀と曰ふ。卜文は𩂣に作る。王襄氏は「春秋桓公五年左氏傳。龍見而雩。禮記月令。大雩帝。注雩吁嗟求雨祭也。卜文曰雩祀，即求之祭也。」（「簠室殷契徵文考釋」下・與禮五葉上）と釋す。羅振玉は雩と釋し（「増訂殷虛書契考釋」巻中・七七葉）葉玉森は古文の雩の字とする。（「說契」）卜文の雨𩂣に作る無・舞に從う字形も雩とする郭沫若、陳夢家の說がある。白川靜博士は諸家の說について檢討を加へて次のように考論されている。「卜文は雩を𩂣に作り、于聲になる雨滴をしるし、あるいは羽に從う。ときに無に從うものがあり、舞の意を示すものであろう。羅據中・七葉に雩と釋しているのは金文の用義によるものであり、葉玉森はその字を「乃古文雩字、卜辭要言雩示、即祈雨之祭也、金文假雩爲𩂣」說契としている。また無・舞に從う字形について、郭氏粹一一三葉陳氏綜述六〇〇頁に雩と釋する說がある。陳說にいう、「卜辭舞、象人兩袖舞形、即無字、巫祝之巫乃無字所衍變、巫之所事、乃舞號以降神求雨、名其舞者曰巫、名其動作曰舞、名其求雨之祭祀行爲曰雩、說文雩夏祭、樂於赤帝、以祈甘雨也。月令、大雩帝用盛樂、鄭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 爾雅釋訓、舞號雩也、郭注云、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釋文引孫炎云、雩之祭、有舞有號、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 注云、雩旱祭也、凡此所說祈甘雨求雨請雨旱祭等、皆是雩的行爲、而吁嗟號則舞時之歌、巫舞雩吁、都是同音的、都是以求雨之祭、而今行出來的處示之 武丁卜辭的無卽舞、到了廩康卜辭、加雨的形符、是說文雩之所從來、郭釋雩、是對的、但說文雩、已是形聲字、卜辭作無、或从雨、乃是舞之象形衍述 すなわち雩と舞に從う字とを同字異文とし、

雩はその形聲字であるという。葉氏のいう雩示は骨臼刻に見えるもので、示は神示の義ではなく寘の義。卜骨を修治してその修治者を骨臼部分に控著したものであるから、その雩は民族の名である。舞は雩の請雨のために行なわれた。「貞、王勿舞」「王舞」乙二七六二「王舞 九雨」京大・三〇八五のように王自ら舞雩をなすこともあり、「王余舞」京都四五一「已未卜、殸貞 我舞」文錄・八七七のように余・我など特定の王子が行なうこともある。「壬申卜 多屑舞 不其从雨」續存・一・一四一のように、多屑とよばれる巫女が群舞することもあった。舞雩の對象としては「乙巳卜、方貞、舞河」乙三八九九「…今日舞河眔岳」粹五一「貞 乎舞于蚰」乙・五二七二など自然神を主とし、稀に「貞、舞于妣庚十牛」佚存・四六四のように先妣に對し犧牲を用いることがある。また「乎舞于盂」乙・八六八一とはその地をいうものであろう。その對象や地名をいわぬものを含む、特定の聖地で行なわれたと考えられ、論語先進の「風乎舞雩」はその名の存するものである。舞雩はのち定時の祭禮となり、一歳再祀 そこでは歌舞が行なわれた。論語に「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とは春雩をいう。所謂龍見の雩である。論語祭意篇に、「靈星之祭 祀水旱也 於禮舊文曰雩、雩之禮 爲民祈穀雨 祈穀實也、春求雨、秋求實、一歳再祀、蓋重穀也 春以二月 秋以八月、春雩之禮廢秋雩之禮存、故世常脩靈星之祀、到今不絕、靈星者神也 神者謂龍星也」とのち星祭りとなったことを述べているが、魏晉のころに及んでなお雩禮の俗があった。張協の洛禊賦にそのことが歌われている。漢書儀によると、八月の雩祭に舞者七十二人が舞雩を行なったといい、何休の公羊桓五年注には「使童

女各八人 舞而呼雩、故謂之雩」とあり、呼差の聲を發して舞うたのであろう。春雩は上巳の俗と同じとされ 詩の鄭風溱洧の韓詩注に その修禊を招魂續魄の古儀であるとしている。卜文にみえる舞、あるいは雨舞に從う字が舞雩の古儀を示す字であり、また舞と雩の音が近いことも事實であるが、その字が雩の初文であり、雩はその形聲字であるとする郭・陳兩氏等の說については、疑問がないわけではない。卜文に羽形の字があり その字は多く雩と釋されている。しかしたとえば、「貞、勿令羽 五月」南北、師友三・四三「貞、翌庚辰 小子出羽、五月」文錄七九五は何れも五月であり、降雩の季節ではない。また降雩の有無をいうものならば、「雩」「不雩」というのが證例であり、羽は行爲を示す語とみられる。また𦏸に作る字形があり、「其𦏸于霸、又大雨」金一六九のように、その德として降雨を期待する例がある。また「出于妣庚、出羽」「其出于妣庚、亡其羽」乙・七五二という例もみえ、前にあげた「貞、舞于妣庚十牛」というのと似ているが、舞と羽とはやはり別の儀禮である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舞の初義は舞雩であるが、のち舞樂の字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おり、雩にあたる字は、おそらくこの羽形の字がそれであろう。卜文の雩は人名にのみ用いられていて舞雩に關しない。舞雩は請雨の儀禮として行なわれ 王・王子・多屑などがその禮を行なうときには、舞樂がなされたのであろうが 一般の雩祭には、羽を執って舞うたものであろう。ゆえにその字に手を加える形のものもある。羽はまた族名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もあり、また「𦏸于霸」というのは、請雨の對象とされる神名であろう。これを以ていえば雩と舞とはもと別字、說文重文の字は

羽に手を加えたもので、兩形とも聲符をいうことはないから 羽がその初文、羽翼の字と區別するために于聲を加えたものとすべきであろう。卜文の羽の演化した字である。羽舞については周禮舞師に「舞師掌教兵舞 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敎帗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 敎羽舞 帥而舞四方之祭祀 敎皇舞 帥而舞旱暵之事」、注に「羽、析白羽爲之 形如帗也 四方之祭祀 謂四望也、旱暵之事、謂雩也。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玄謂 皇、析五采羽爲之、亦如帗」とあり、羽舞を望祀、皇舞を雩と解しているが 卜辭によると羽舞が雩であるらしい。春秋隱公五年「始獻六羽」というものもこれであろう。羽舞はもと舞雩に用い、東方では歌垣に用いられた。殷文化圈特有のものであったらしい。詩の邶風簡兮に「左手執籥 右手秉翟」という公庭に萬舞する碩人は殷人の餘裔で、これを公庭に詠ずるさまを歌う。それは民俗として歌垣にも傳えられており、陳風宛丘に「坎其擊鼓 宛丘之下 無冬無夏 値其鷺羽」というものがそれである。公式の儀禮としては萬舞とよばれ、また振萬ともいう。商頌の那に「萬舞有奕」と表われている。舞師にいうところは、その傳承を整理したものであろうが、「凡小祭祀則不興舞」とあり 舞は大祭祀に、羽は小祭祀に用いたものと思われる。」（「說文新義」巻十一、一三五—一三八頁）と。

注〔五〕

東西に祭するは、即ち四方の祭るの禮なり。殷代では天下を東西南北の四方に區分し 各方位にこれを支配する神を置いた。それは方神とよばれる。四方に奉ずることについて王襄は次のように說解している。「祭于東、即祭四方之禮。

卜文有貞方告于東西。貞方帝卯一牛之南祭于祊。諸大島般世祭四方之禮無疑，周禮大宗伯。以貍辜祭四方百物。禮記祭法。四坎壇祭四方也。祭四方之禮，周世以貍辜，殷世則或祭或卯，與周世用牲之法不同」（『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典禮・二葉下）と。

註〔六〕

告祭　告は卜文に𠙵に作る。孫詒讓は古（『契文舉例』下四八）とし、羅振玉は告（『増訂殷虚書契考釋』巻中・五七）と釋す。告は說文に「牛觸人、角著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とあるが段氏は臆說とする。段氏は「从口从牛」より「从口牛聲」の牛が入聲の丑となり、告の音をえたとしている。白川靜博士は告について從來の說文注家の說を檢討し次のようにいう「角著横木の說は、牛の卜文形にその角に一二三等を加えているものがあり、說文箋記に許愼はその卜文の字形の遺存するものをおとし見ていたのであろうと。ちか、金文にはすでにその形をみないのであるから考えがたいことである。おそらく梏との關聯においてこの字說が生れたのであろう　文・金文の字形は、明らかに牛にも又にも舌にも從わず、上部は木の叉枝の状である。牛の字形は下部を牌骨の凸起する形を寫してＶ形を加えるが、卜文の告にはその形に從うものがなく、撤收中、ときにその下部に一横畫を加える。また下部は𠙵に作り、横長の形で、口耳の口とその筆意を異にし、正くこれは上部が𠙵の内部にまで貫いているものがある。この上部の形は、帝・磬・敦などの樂器を懸繋している象と同形で、これらの樂器は共鳴をよぶために懸繋して用いる。從って告も𠙵を懸繋した象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るが、下部の𠙵は載書祝册の器であり、禱告の祝詞を意味する字である。これを木枝に繫けるのは、おそらく榊とする枝に著けて神に捧げる意と思われ、祝告の意である。「告上曰告」というように、告祭の義、天に告げ、祖靈に哀告するに、みなこの祭儀を用いる。「貞、告土方于上甲」（粹二〇七）とは、土方の侵冦を祖神の上甲に禱告するもの、「貞、有疾、告𢀛甲」（外五）とは疾を禱るもの、「告河、若」（鐵・六二）、「貞、方告于東西」（續二）は河神や東西の方神に禱るものであるが、その内容は外冦・戰爭・豐凶・天象・疾疾など、王室王家として重要な百般のことに及んでいる。（綜類・一二〇以下）その例もまた數百版を下らない。字はまた禱告の意よりして、神意を告げる意となる。「訓下曰誥」の義で、古くは、このような兩義にわたる關係をみな同じ字で示した。受に授受の義あり、賣に贖買の義あり、學に教學の義あり、門に攻守の義があるなどその例であるが、告にも告誥の義がある。ゆえにまた告報の義とし、卜辭にも「某告曰」という例が多い。金文においては告祭の例はすでに乏しいが、令彝に「隹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命矢、告于周公宮」とあるものは周公の廟に告祭する意である。班毀に「公告厥事于上」というのも、祖靈に告げるものであろう。また祖靈に哀告・告祭する意よりして告訴の義となり、提訴のことを告という。曶鼎に「以匡季告東宮」とは、匡季を東宮に提訴して審判を求める意である。毛公鼎に「告余先王若德」とは告誥の義、先王の德を以て訓告せよとの意である。要するに告の初義は祝册を揭げて神示祖靈に哀告する意より起り、神意として告げられるものをも告という。のち王命の意となり、その專字として誥が作られるが、金文にはまだその字がない。叉枝のより大なるものは、その下を捧持する長さに作ってこれを捧持する。その字形は史である。史はもと内祭として行なわれた祝告の祭儀の名であり、卜辭には又史・又大史その祭儀に用いるものが多い。その祭儀を掌るものを史という。この祭儀は、また出でて山川神を祀り、地方の聖地でも舉行されるが、それを使という。使とは祭祀の使者である。使は吏字の形にかかれ、事の初文。事の原義は祭事、ゆえに大祭祀を大事という。禮書や左傳にその語がみえ、金文にも〈天亡毀〉「事喜上帝」、庚嬴鼎「王客□宮、衣事」のように用い、みな祀の義である。告と史・事系統の字はみな告の字形を承け、またその祭儀形式を承けるものと考えてよい」（『說文新義』巻二・三九〜四一頁）と。

註〔七〕

薦羞　薦羞について王襄氏はいう「周禮宰夫、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禮記月令。羞以含桃。先薦寢廟。卯禮記中庸。薦時食禮也。此云王薑賓與周世薦羞于祖廟之禮同。」（『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典禮四葉下）と說解する。白川靜博士は薦について次のように考論されている「金文に本薦の字を薦に作り、また茻に從う形に作る。鄭登伯鬲「作叔□薦鬲」、叔朕簠「叔朕擇其吉金、自作薦簠」、陳侯午錞「諸侯寅薦吉金、用作孝武桓公祭器錞」など、みな祖考を祀る器に用いることをいう。字が艸あるいは茻に從うのは、廌の食する草の意ではなく、草席を以てこれを薦する意で、牲を神に薦める意である。ゆえに薦羞が字の本義、詩大雅雲漢「鏞鐘萬鼓」のように荐の義に用いるのは、音の假借にすぎない。」（『說文新義』巻十・二十頁）と。

註〔八〕

爯册　戰爭に際して、敵方に對して何らかの呪術儀禮を行なう禮を爯册という。卜文は𠬪册に作る。王襄氏は「尚書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周世祭祀有告神之册、卜辭有爯册于妣乙。貞爯册祭酒妣太甲之文，是殷之祭時固用册矣。」（『簠室殷契徵文考釋』下・典禮四葉下）と解し、于省吾氏は册命を稱述する意と解した。その說にいう、「武丁時卜辭、於征伐方國、每先敘述或爯册、……爯稱古今字、册經典通用策、爯册之義舊無釋。按稱謂述說也、册謂册命也、國語晉語、其知不足稱也注、稱述也、禮記射義、旄期稱道不亂者、注、稱猶言也、頌鼎、王乎史虢生册命頌、克鼎、王乎尹氏册命善夫克、此例金文習見、周禮内史、則策命之、注、鄭司農云、策謂以簡策書王命、左昭三年傳、授之以策、注、策賜命之書、詩出車、畏此簡書、傳、簡書戒命也、按簡書即策命之書也、釋名釋書契、策書教令於上、所以驅策諸下也、按振旅出征、必有册命、沚𢦏爲武丁時主册命之臣、故征伐方國、沚𢦏必先爯述册命也。」（『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第十二葉）と。于氏の說を檢討して白川靜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考論されている「于氏が國語晉語の例をあげて稱を述と解したが、「稱述也」の訓詁は必ずしも古いものではなく、稱の古義はむしろ舉であろう。尚書の君奭に「丕單稱德」といい、僞古文の湯誓に「敢行稱亂」、また牧誓に「稱爾戈」とあるものは、みな舉の義

である。左傳にもこの字は頻見していて、「喬稱善人」宣公十一年「女何故稱兵于蔡」襄公八年「而稱兵以害我」襄公廿七年「其可以稱旌繁乎」襄公廿五年 等と見えている。文獻に見えるところを以ていへば、稱亂・稱戈・稱兵・稱旌繁など、軍事に關する用例が多く、その初義はたしかに兵事に關係がある。卜文には 前・七・三一・四、乙・四〇二七、乙・六三七三 前・六・六四・一 乙・七八一七のやうに、旌旗や師に從ふ字がある。も、その初義は兩軍相遇ふ意ではないかと思ふ。稱の初文の爯は、説文四下に、「竝舉也、从爪冓省」とあるが、は必ずしも冓の省ではない。牧誓の「稱爾戈」を爾雅の釋言注に「偁爾戈」に作つてゐるが、偁は爾雅の釋言・釋詁・釋訓にみな舉の義としてあり、説文八上にも「偁、揚也、从人爯聲」とあつて、爯・偁・稱はみな舉揚の義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る。卜辭にも、「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𢀛亦㞢希、若偁」菁一「王固曰、乃若偁」菁四 など偁の字があるが、この偁もまた爯冊の爯の意で、冊祝をいふのであろう。從つて稱を稱述・稱舉と解するのは、むしろ後世の轉義と見るべきである。爯は手を以て冄を舉げる形に象る。冄に從ふ卜文には 甲・四二七 京津・九九九 續・四・三一・五 粹・一二 等があり、これらの字形を通じても、冄が何の形であるかはなほ詳かにしないが、ともかく爯が冄を舉揚する形であることは明かである。彝銘の圖形文字であるは、あるひは卜文の冄にあたるものであらうが、宋以來、この字は舉と解されてゐる。その字釋の理由は明かでないけれども、あるひは爯から推衍したものであらう。以上によつていへば、爯冊とは冊を舉揚する意であつて、軍事にあたつて冊を舉揚することが、何ら

かの呪術的行爲とされてゐたのであろう。「𢦏或爯冊、𠷎𢀛方」とは、𢦏或が冊を舉げて、𢀛方に對して呪言することであつて、呪を誦する意は𠷎の字に含まれてゐたと見るべきである。」（『甲骨金文學論叢』二集・三三頁）とされ、更に董作賓氏が冊を封冊と解することを否定し、軍旅に臨んで敵方を祝敉する呪術的儀禮であり、𢦏或が爯冊を專事していたことを證している。

註〔九〕

福・酒・衣・御の祭

福は卜文福に作る。王襄氏にこの解がない。羅振玉氏いう「从兩手奉尊于示前、或省廾、或並省示。即後世之福字。在商則爲祭名。祭象持肉。福象奉尊。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注「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于王」、晋語「必速祠而歸福」注「福胙肉也」。今以字形觀之、福象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歸胙則致祭肉。故福字从酉。胙字从肉矣。（胙亦作祚、詩既醉釋文作本一作祚。）許君謂福爲聲非也。古金文中父辛爵福作畐、周公敦福作𥛍、均象尊形」。（『増訂殷虚書契考釋』巻中・十七葉）と奉尊の形とする。白川静博士は「金文では單に畐に作るものもあり、酒尊の象。致福とは餘肉歸胙のことをいう語であるが、卜文には本尊の形に作る字も多く、本來は祭時に酒を用いて壽福を祈る意であろう。金文には宀に從うて、廟中の儀禮であることを示す字がある。金祥恒氏の「釋福」中國文字二二に、卜文中の福字に比定すべきものを論じているが、その字は多く祼禮を示すものとみられる。」（『説文新義』巻一・三七頁）と解される。酒とあるが彫のことであろう。彫は卜文須に作る。王襄氏にこの字

の解がない。羅振玉氏いう「从酉从彡象酒。由尊中挹出之狀、即許書之酒字也。卜辭所載諸酒字爲祭名。考古者酒熟而薦祖廟、然後天子與羣臣飲之於朝。説文解字酎注「三重醇酒也。从酉肘省聲。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又案左氏傳「見于嘗酎」襄二十二年 意商之酒祭、即後世之嘗酎酒。殆酎之本字。説文解字酒與酒訓略同。本爲一字。故古金文酒字皆作酉。惟戊寅父丁鼎有酒字作𨟻。亦祭名、與卜辭正同。段先生曰「凡从酒之字、當別爲酒部。解曰「从酒省」。是本知酒酉之本爲一字矣」。（『増訂殷虚書契考釋』巻中・二十五葉）と酎の意と解し、酒を用いる祭りとする。白川静博士は酒祀は他の祭祀とあわせて行なわれていることとする。その説にいう「酒は卜辭では貞、酒彡夜 後・上・二〇・三 貞、其酒彡、勿款 前・五・一一 乙亥卜、彡酒、又史 續存・下・五八九 甲戌、工典、其酒彡 後・下・二〇・七 于既酒父甲、翌日𠧟日彡日、王迺賓 南北・明・六〇〇 のように、他の祭祀とあわせて行なわれている。後・上・三・七によると、戊戌の日に父丁に彡龠し、己に彡夕している。前日に彡龠し、翌夕に彡夕するのである。」（『金文通釋』第一輯・九頁）と。貝塚茂樹氏には卜辭の「丙午卜、賓貞、𡘙八羊眔酒卅牛、八月。用」京人〇〇八三 の酒を解して犧牲の處理法を示すものとされる。（『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一六七頁）衣については殷虚書契考釋小箋の註〔七〕に紹介しておいた。御は卜文に𢓊に作る。王襄氏に禦祀としていう「御即禦之省文。許説祀也。或曰與詩吉已以御賓客之御、詁同進也。」（『簠室殷契徵文考釋』上・帝系・五頁下）と。孫詒讓氏は「以字形攷之、當爲从卩从糸、疑紀之省」とするが羅振玉は「説文解字、御使馬也。从彳从卸。古文作馭。从

又从馬、此从彳从𢓊、𢓊與午字同形、殆象馬策、人持策於道中是御也」（『増訂殷虚書契考釋』巻中・七十頁）として御字とする。この説に從うものは王國維・葉玉森・王襄・明義士・郭沫若・吳其昌・聞宥・楊樹達である。御の消義については聞宥は「象不良馬策、且與上體析離、亦無持意、此午實爲聲、且象人跪而迎迓形、彳道也、迎迓于道是爲御。詩百兩御之、箋曰、御迎也」（『殷虚文字孳乳研究』）としている。御の祭祀用語の義の解釋は各家ごとくなり、王國維は「假爲禦字、説文禦祀也」と「御祀」とし、吳其昌は「進食于尸」（『殷虚書契解詁』）とし、聞宥は「迎尸」（『殷虚文字孳乳研究』）とし、董作賓氏も「迎尸」（『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三八二頁）の意とする。楊樹達は「禳除の祀」（『甲文説』五八）とする。白川静博士は御を再論されて次のようにいう「御「使馬也」とは馭の意。「从彳从御」というが、御は辵・午・卩の會意字である。ゆえに御の初文は、卜文に午卩に從う。午は杵の形に作り、ときにただ卩を記していることがある。卜辭では他に、御を祭名に用いる。御は禦の意。殷には祖祭が盛行するが、それは祖靈がその意に悖うとき必ず禍を下し、意に悖わぬときは災禍を與えると信じられていたからである。一般的な災禍はもとより、疾病なども祖靈のなすわざと考えられていて、「乙未卜、𡧊貞、王亥祟我」乙三三三・「貞、祖辛害王」乙九五〇・「貞、疾齒、隹父乙害」[illegible]・「甲辰卜貞、疾齒、隹有害」續・五・一七・三 のような卜辭がある。これらに對しては「貞、告疾于祖丁」前一・一二・五・「壬辰卜、㱿貞、出于祖辛」乙三三二六 など告や侑薦が行なわれるが、此で、禦に對して最も一般的に行われていたのは御祀である。王の

みでなく、王子やその婦に對しても祖靈はよく祟禍を下したが、婦姑の間は宗教的な意味もあって殊に困難なものであったらしく、先妣が王子の妻に祟をすることが多くて、そのためにしばしば御祀のことを卜している。「戊寅卜、賓貞、御婦井于母庚」（南大・師友・一・廿一）、「丙子卜、㱿貞、御婦婡于母庚」（乙・三三五一・）「甲申卜、御婦鼠妣己、牛牝牡」（前一・三三・七）など、同樣の例が多い。祖靈の祟禍をいう卜辭があり、またそれに對して御祀をいう例があるので、これらの御祀は祟禍を禦ぐため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る。御字のうちには、字の旁を命に作るもの、すなわち神意を聽く形に作る字もあり、午は馭策の象とも思われない。殷金文の我鼎にも、祖丁の妣癸、祖乙の妣癸に對する御祀のことが記されており、字は示に從う。御が禦の意であることは明確である。これらの御祀については、「殷の王族と政治の形態」（古代學第三卷第一號昭和廿九年、また禦一上）字條參照。」と述べさらに「御の字形については多く執鞭という解釋がとられている。卜文の字形についても、羅振玉に「人持策於道中、是御也」（考釋・中・七五葉）といい、王釋も同じ。説文の馬策説に對しては孫詒讓が早くから疑問を提出し、字は从糸吾聲、すなわち紹に二紹告の義とし、祭義の名とする見解を出しているが、聞宥は字形からみて人を迎える象（殷虚書契字形研究、東方雜誌五・三・五六頁）とし、幺形のものへは麻絲を束ねたものだという。郭沫若釋干支はその幺形の部分を馬轡とみなしている。李氏の集釋には「以午爲聲、實無取於象馬索之意」と形聲説を出しているが、すでに御字が午形のものの前に跪拜する象に作るものである以上、午形の器は跪拜の對象とすべき神聖なものでなくてはならない。

字はまた午形の下に𠙵を加えることあり、字形は吾に類する。吾は杵敔の意で御と聲義が通ずる字である。語も吾に從う字で、呪詛を以て詛祝を禦る意を示す。また午に從うものに許があり、毛公鼎「虩許上下若否雩四方」は神意を迎えて明らかにする意がある。詩の大雅下武「昭茲來許」を續漢書祭祀志に引いて「來御」に作る。御の聲は敔に近く、その形・聲は許と通ずる。これは午が神意を示顯する何らかの象徵とされていたことを意味するとみてよい。午はおそらく杵形の神木で、ときには麻索の類を加え、神の憑依するところとされていたものであろう。その前に跪拜して神を迎えることを御といい、轉じて辟事の意となり、またその佑助を祈うことより禦の意となる。神意に壓うのを許という。御馬とは何の關係もない語である。ただ馭とその聲が同じである爲め、經籍には多く馭と通用するか、卜文、金文何れも馭馬には馭を用いる。金文は字を駿に作り、馬策を加える意を示し、令鼎「王駿、溓仲僕」、犾殷「犾駿、從王南征」のように用いる。また大盂鼎「自駿至于庶人」、師毀殷「東隔西隔僕駿百工牧臣妾」のように、特定の職掌身分のものをいう。御・馭は全く別字。僞古文五子之歌「予臨兆民、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を、意記に「蓋梅氏因説文而用此字」というが、馭は周禮にみなこの字を用いており、もともとこの字が馭馬の本字、御は假借の字である。」（『説文新義』卷二、一九四—一九六頁）と。

註〔十〕　卯虫　王襄氏は虫を索崇の韻あるいは寂憩の禮とする。その説にいう「卜辭

易見叀牛叀羊叀物叀羊叀豕叀兕之文。說文解字叀小謹也。下叀字許説礙不行也。从叀而止之。叀者如叀。馬之鼻。段注馬當作牛。牛鼻有桊。所以叀牛也。叀之讀引伸之讀同羅羅綰也。有所牽掣之謂。按卜辭叀字。有牽綰之誼。殆即周禮肆師、展犧牲繫于牢之禮。漢書陳遵傳引揚雄酒箴一旦叀礙。師古曰、叀懸也。或即爾雅釋天。祭山曰庪縣之禮歟。存之以備一說。」（『簠室殷契徵文考釋』下・典禮・六葉下）と。白川靜博士は叀字を說いていう「卜文・金文ではこの字を多く發語に用いる。隹・唯などに當る語である。左傳襄公六年「寺人惠牆伊戾」の服注に「惠伊皆發聲」というものこれである。卜文の辭例については、李氏の集釋に詳しい。叀はときに惠の義に用いることがあり、大克鼎「叀于萬民、柔遠能𤞷」は惠の意である。字は物を繫縛する形、すなわち橐の象とみられる。繫縛の字はこの形を承けており、これを惠に用いるのは音の假借、專には別にその字があり、聲義ともに異なる字とすべきである。」（『説文新義』卷四、一一七頁）と。

註〔十一〕　十三月と記して歸と爲す。王襄氏は「十三月統閏月計之爲閏也。歸餘于終之法所昉」（『簠室殷契徵文考釋』上、二十三葉下）と記す。白川靜博士は「十三月は殷の曆にみえる年末置閏法で、殷末にはすでに卜辭にみえていない曆法であるが、周初の器にしばしばみえている。尤も殷末の銅器にも例えば丙寅西博古二〇・三三等に「才十月又三」とあり、殷末に新舊の二曆が併せ行なわれたのであろう」（『甲骨金文學論叢』十集、四五頁）とされる。

註〔十二〕　登人の文と伐國は並擧せらる。王襄氏いう「登人疑即周禮大司馬、比軍衆之事、將有征伐。故先聚衆。殆此殷世用行民兵之法矣。或曰類後世之徵役。存以待考」（『簠室殷契徵文考釋』下・征伐・一葉下）と周禮の大司馬にあてる。楊樹達氏は収人を卜辭にあらわれる登人の假借とし、登人は徵人の意味であると解している。（『卜辭求義』二十四頁）白川靜博士も登を考論されて次のようにいう「繇文の字形は卜文・金文にみえるが、その用義を異にすることがある。卜文に「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庫方・三一〇）という例があり、登は徵集の意。楊樹達は登・徵の聲もまた相近しという。（甲文說・二三頁・釋登）卜文にはまた収人・収牛と稱する例もあり、これは供の初文であるらしく、徵は徵取、収は提供の意である。繇文の字形は登と収とに從うものであるが、おそらく登の繁文であろう。ゆえに登は金文において、あるいは豆収に從い、また𠂤に從う。散氏盤は田土の疆界の畫定を記すものであるが、山陵に登る字に登収に從う字を記し、登車とは限らぬ字である。また天班殷に世官に就くことを「登于大服」といい、字は豆収と𠂤に從う。𠂤は神聖の陟降するところを示す字で、この場合大服の位をいう。これらの字の從うところは俎豆の豆ではない。」（『説文新義』卷二、一二五—一二六頁）と。

契文爲刀筆書。字之精者。筆畫如新。所塗之硃。未盡脱變。古文之真蹟。殷人之墨寶。未可以卜官遺文輕忽視之。自淸光緒己亥下迄民國紀元。此十四年間。所出甲骨。頗有所獲。往年編殷契類纂。兼及悳藏弟蓄之本。究遜契刻面目之真。而甲骨脆薄。每一動移。骨屑

紛落。念古物出土，終有佚毀之時。因選所藏。今拓若干。都類別十二曰。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征伐・遊田・雜事・文字。合爲一編。後坿考釋。願與並世學者攷三千年已絕之殷禮。且讀此眞古文焉。

癸亥　天津王襄。

契文は刀筆の書為り、字の精なるは、筆畫新の如し、塗る所の硃、未だ盡く脱變せず。古文の眞蹟、殷人の墨寶は、未だ卜官の遺文を以て輕忽にこれを視る可からず。清の光緒己亥〔一八九八年〕より下りて民國紀元〔一九一二年〕に迄る、此の十四年間に、出づる所の甲骨は、頗る蒐る所有り。往年『簠室殷契類纂』を編み、兼ねて篋笥に藏する臨摹の本に及ぶ。契刻の面目の眞を究跡す。而して甲骨は脆薄にして、一たび動かし移す毎に、骨屑れ紛落つ、古物の出土は、終に佚毀の時有るを念じて、因りて所藏を選び、若干を分拓し、本を十二に類別して曰く、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征伐・遊田・雜事・文字と。合々を一編と為す。後に考釋を坿す。願はくは並世の學者と三千年已に絕つの殷禮を攷へ、且つこの眞の古文を讀まんことを。

癸亥〔一九二三年〕　天津〔河北省〕の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註〔八〕参見）

二二、殷虛薶契考　〔二〕

洪荒之世。始積文畫。頡皇挺生。造爲文字。而在方策。不足徵也。光緒己亥。安陽小屯。發見龜甲。纍纍巨萬。福山王文敏公。始爲搜剔。由是殷虛文字。傳播人世。上可以闚古初。下可以證七國矣。夫殷虛卜骨。契鍥成文。不遇秦燔。不以僉書。天福相斯。寔能寓目。其禮教之補周官。世系之正史記。地名之徵左氏。文字之鞏許說。通其流貫。固不必以卜事忽之也。近代儒生。閒攷斯學。若瑞安孫氏。上虞羅氏。海寧王氏。吾鄉劉氏。剖演奧藝。多有纂著。然未考蘊藏。殊爲憾事。邦福幼治雅訓。長攷金石。辛亥以後。著書易來。每於契文。欣然會意。前則尋繹文字。成殷契甄微一書。近復考得帝辛卜辭。馮振古誼。備究成卷。惜亡友王漢輔。觀察不逮匡而正之矣。漢輔爲文敏中子。通明捷洒。靡至不擅。以直相尚。以義相慕。嚮又與邦福同治古文字者。自茲以往。卷中發論。孰愿發其美。孰樂督其過哉。

戊辰六月。丹徒陳邦福序於東臺儒寓之憶年堂。

洪荒〔宇宙のはじめ〕の世、始めて文の畫を積む。頡皇は挺生『傑出』して、文字を造為す、而して方策に在り、徵するに足らざる也。光緒の己亥〔一八九九年〕、安陽の小屯、龜甲を發見す、纍纍として巨萬なり。福山〔山東省〕の王文敏公（王懿榮、『鐵雲藏龜』註〔十三〕参見）は、始めて搜剔〔さりはらう〕す為し、是れに由りて殷虛文字は、人世に傳播す、上は以て古初を闚ふ可く、下は以て七國を證す可し。夫れ殷虛の卜骨は、契し鍥して文を成す、秦燔に遭はざれば、素書を以てせず。天福相斯は、寔へも能く寓目せん。其の禮教の周官を補ひ、世系の史記を正し、地名の左氏を徵し、文字の許『慎』説を鞏し、其

の流貫を通すこと、固より必ずしも卜事を以てこれを忽にせざる也。近代の儒生は間、斯の學を攷ふ。瑞安〔浙江省〕の孫『詒讓』氏（『契文舉例』。註〔十七〕参見）、上虞〔浙江省〕の羅『振玉』氏（『鐵雲藏龜』。註〔八〕参見）、海寧〔浙江省〕の王『國維』氏（『増訂殷虛書契考釋』。註〔八〕参見）吾が鄉の劉『鶚』氏（『鐵雲藏龜』。註〔九〕参見）の若きは、奧藝を剖演して、多く著有り。然るに未だ蘊藏を考へざるは、殊に憾事と為す。邦福幼にして雅訓を治め、長じて金石を攷ふ、辛亥〔一九一一年〕以後は書を著はして來に易ふ、毎に契文に於て、欣然と意を會すなり、前には則ち文字を尋繹して、『殷契甄微』〔三〕一書を成す。近ろ復た考して帝辛卜辭を得たり。古誼に馮據し、究に備へて巻を成す。惜むらくは亡友王漢輔（『鐵雲藏龜』。註〔三三〕参見）、觀察匡して正すに逮ばず。漢輔は文敏〔王懿榮〕の中子為り、通朗にして瀟を捷ひ、もは擅にせざるは靡し、直を以て相い尚び、義を以て相い慕ふ。嚮に又邦福と同じく古文字を治める者なり。茲より以往、巻中の發論は、孰れか愿んで其の美を褒め、孰れか樂しみて其の過ちを督せんや。

戊辰〔一九二八年〕六月、丹徒〔江蘇省〕の陳邦福東臺儒寓の憶年堂に序す。

註〔二〕　この書は陳邦福の撰による。諸家の勝義を摭采し、文字を疏釋して、説二十條を成す。一九二八年出版。

註〔三〕　陳邦福（生卒未詳）江蘇省丹徒の人。兄の邦懷と同じく文字學をもって知られ、その學は兄の醇深に及ばずとの評がある。（『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三〕　殷契甄微　未刻

二三、甲骨文例〔一〕

清光緒二十五年。安陽殷虛出土甲骨文字。孫詒讓羅振玉先後考釋十得六七。王靜安先生於商之世系疏通，證明所得尤大。繼此而起者亦不乏人。零璣掇拾。往往而有。顧甲骨文之整理。即盡在斯乎。吾固知其有待發之覆者尚多也。余嘗于考釋文字之外。思據以求商氏族之社會生活與組織。以透視有商之真象。據甲骨文中段借字。以求其聲音。更進而探索中國文字之來源。曩為文疑周民族係襲用商文字。今以甲骨文字而論商人文字之應用已臻備。亦非短時期所能創製。苟非商民族受外來文字影響。則仰韶期文化絕未見文字之迹。數百年間遂進步若斯耶。

清の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安陽殷虛に甲骨文字を出土す。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七〕參見）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參見）は先後文字を考釋し十に六七を得たり。王靜安（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八〕參見）先生は商の世系に於て疏通證明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註〔三〕參見）得る所尤も大なり、此れに繼いで起る者亦人に乏しからず零璣掇拾し、往往にして顧みる有り、甲骨文の整理は、即ち盡く斯に在るか。吾れ固より其の待發の覆へし有る者尚多きを知る也。余は嘗って考釋文字の外において、據って以て商氏族の社會生活と組織とを求め、以て有商の真象を透視せんことを思ふ。甲骨文中の段借の字に據って、以て其の聲音を求め、更に進んで中國文字の來源を探索す。曩に文を爲りて周民族は商文字を襲用するに係るを疑ふ。今甲骨文字を以て而して商人文字の應用を論ずれば已に臻備めるなり。亦短時期に能く創製する所に非ず、苟くも商民族は外來文字の

影響を受くるに非ずんば、則ち仰韶文化には絕へて未だ文字迹を見ざるに、數百年間遂に進歩斯くの若きなる耶。

註〔一〕　この書は胡光煒の按で各家の著錄考釋によって、甲骨文字の略例を綜述したものである。上卷は形式篇、卜辭行欵の形式を整理し單字・合字を二十八例あげる。下卷は辭例篇、卜辭の字句體例を十六例。出版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考古叢書之一。余永梁手寫石印本一冊。また民國廿八年（一九三九）中央大學講義增訂本がある。

俄人羅斯道琺夫引中國古代銅器之主要獸花紋四種。並謂此四種花紋。實非創自中國。蓋為巴比倫及亞西里亞藝術中習見之圖式，而此種圖式又索謀利薊藝術之遺傳也。安徒生在甘肅考古記書中云。當仰韶文化期，自新疆遷入河谷。因載有石銅器時代過渡期之文化。但此過渡期之文化則富有西方之特性者也。余疑商文化頗有自外來。甲骨文字最初似從自索米特克。索米特克為東方文化之源。巴比倫、埃及、阿利安、希伯來、阿拉伯文字。均自此來。甲骨文與索米特克相似者頗多。如鳥人山水圖等均似。與甘肅辛店期彩色陶甕。花紋之鳥人亦復相似。而上帝之帝與甲骨文帝字。絕無二致形誼全同。然則疑中國文字外來。亦非絕無理也。故甲骨文之研究。尚未有止境。

俄（ロシア）人羅斯道琺夫（ロストウツェフ）〔二〕は中國古代銅器の主要獸花紋四種を引き、並に謂ふ此の四種の花紋は、「實に中國より創むるに非ず」と。蓋し巴比倫（バビロン）及び亞西里亞（アッシリア）藝術中に習見するの圖式たり、

而して此の種の圖式は又索謀利蘭藝術の遺傳也。安徒生は『甘肅考古記』書中に在りて云く、「當に仰韶文化期は、新疆より河谷に遷入し、因って載ち石銅器時代過渡期の文化有すべし、但此の過渡期の文化は、則ち西方の特性を富有せる者也」と。余は商文化は頗る外より來る有るを疑ふ。甲骨文字は最初似て索米特克より從ふ。索米特克は東方文化の源為り。巴比倫、埃及、阿利安、希伯來、阿拉伯の文字は、均しく此れより來たる。甲骨文と索米特克の相い似たる者は頗る多しと、鳥人山水圖等の如きは、均しく甘肅〔省〕辛店期の彩色陶甕に似る花文の鳥人も亦復相い似たり。而して上帝の帝と甲骨文の帝の字とは絕へて二無く形誼全く同じきを致す。然らば則ち中國文字は外來なるを疑ふは、亦絕へて無理に非る也。故に甲骨文の研究は、尚未だ境を止めるに有らず。

註〔三〕 アンダーソン（註〔三〕參見）の著した『甘肅考古記』の一節に「近年欲攷釋中國上古銅器花紋之系統、係導源於近東者。其呼聲日漸增高。著者因學俄人羅斯道夫之著述「南俄之波斯人及希臘人」一書。書中一百九十八頁、先引中國古代銅器上之主要獸形花紋四種、並謂此四種花紋。實非創自中國。蓋為巴比倫及亞西里亞藝術中習見之圖式。而此種圖式又乃索謀利蘭藝術之所遺傳者也。故吾人決不能謂索謀利蘭既獨立創作於前、而中國復獨立創作於後」（『甘肅考古記』の原文は英文であるが、樂森璕の中國語譯によった。）とある一文に據ったものである。

※ 羅斯道瑟夫（一八七〇―一九五二）はロシア人。Rostovtzeff - Michel といひ、

一八七〇年ロシヤに生れ、古典古代史が專門。ペテルブルグ大學を卒業してヨーロッパ各地に留學し、ペテルブルグ大學のラテン語教授に任ず。ロシア革命後一九一八年イギリスに亡命、一九二〇年アメリカのウイスコンシン大學に古代史教授に迎えられ、一九二五年コネティカット州のイエール大學の古代史と古典考古學教授になり、晩年の約十年間は病んで筆を絕ち八二歲、一九五二年卒す。ロストフツエフの學は総ての史料を集め、嚴正な實證に立って綜合的におこない、考古學的な史料を豐富に利用したことにある。研究の對象は廣いが、主としてヘレニズム時代以降の社會經濟史や制度史を扱った。その著書には『ローマ帝政期の徵稅請負制度史』、『ディオクレティアヌス帝にいたるまでのローマのロヌス制度史研究』。そして一九二二年にはこの『甘肅考古記』が引く『南ロシアのイランとギリシヤ人』（*Iranians and Greeks in South Russia*）を出版し、一九二三年に『前三世紀エジプトの大所領』、一九二六年に『ローマ帝國社會經濟史』また一九四六年には畢生の大著『ヘレニズム時代社會經濟史』等の大著がある。最後にロストフツエフの學について村川堅太郎氏が評しているのでこゝに紹介しておく。いう「ロストフツエフの古典古代史に對する最大の功績はロシア革命の深刻な體驗により、古代史の發展を階級關係の推移としてはじめて大きく把握したことにあるといえよう。今日の古典古代史において社會・經濟史的研究が盛んなのは彼のかような史風によるところが少なくない。考古學的史料の尊重は彼の實證精神の現われであったが、弱點をあげれば、考古學の重視に比して經濟理論の面が缺けており、その使用する概念の規

林

定にも問題がある。これらの點については彼の在世中からすでに批判の聲が出ていた。」（『世界歷史事典』のロストフツエフの項より）と。

『南ロシアのイラン人とギリシヤ人』に論ずるロストフツエフの中國古代の青銅器の文樣四種は「裝飾的方式の主役は、次の四型式の幻想的且つ象徵的な動物によって演ぜられる。(a) 有角獅子頭のグリフイン、その頭は冠毛で裝はれてゐるのが並通である。(b) 鷲頭のグリフイン、その頭には耳及鳥冠がある。(c) 龍或は蛇形のグリフイン、有角、有齒、時には耳、而して時には冠毛がある。(d) 同形の龍であるが、角がない。是等の型式が、支那で發明されたのではなかったことはいふまでもない。吾々が知ってゐるやうに、四型式の全部は、バビロノ、アッシリア藝術の得意とする型式であって、それはスメール藝術から彼等に承繼いだものであった。そのやうな特異な創作が一度はスメール人によって、而して後には支那人によって獨立して發明されたとは想像し難い。何故ならば、吾々はスメールに於て、是等の幻想的な生物の極めて原始的な形を見出すのみならず、例へば獅子のやうなのは、周王朝時代を通じて支那藝術に全く知られてゐなかったからである。」（『古代の南露西亞』〈南ロシアのイランとギリシヤ人の邦譯名〉坪井良夫、榧本龜次郎共譯の第八章 多彩裝飾と動物紋 元三頁）と述べる。これは銅器に見える動物文樣のモチーフを四つに定めて形をスキウテイアやサルマテイア藝術に求めている。ロ氏は *Inlaid Bronzes of the Han Dynasty in the Collection of C.T. Loo, 1927. Two Centers of the Animal*

Style, South Russia and China 1929. の二書を著してのち、スキウト・サルマテイアに歸して「文化の根本的な要素を、東方イラン的潮流の西した現はれと見、その東して支那に入ったのを以て、支那古代藝術、更に廣くその文化を構成してゐる重要々素の一つであるといふ」（前掲書・譯者序文）が、一九二〇年代頃の中國青銅器研究をふりかへって見ると、現在のように遺跡の科學的發掘や銅器文樣の研究が進んでいない時であった。青銅器の源流について樋口隆康氏は「殷人がその早期にすでに銅器をもっていたことは、最近の河南省偃師二里頭や鄭州洛達廟の遺跡の調査によって、はっきりした。殷の前は、新石器時代の仰韶文化と竜山文化がある。仰韶文化は西アジアの彩陶（赤焼きの素地に紅と黑の模樣を描いた土器）文化の流れをうけたもので、黄河の上流から中流域に分布した農耕文化であるが、銅器の片鱗すらみとめられない。竜山文化は仰韶文化のあとをうけて、黄河流域におこったが、黑陶（いぶし燒によってつくった黑い陶器）という独自の土器をつくり出した。この竜山文化には、すでに卜骨もあり、殷文化の祖型がいくつかみとめられる。とくに卵殼土器といわれる薄手の黑陶は金屬器を模した趣があり、また、この文化の系統に屬する甘肅の斉家文化（斉家坪を中心に發達した一種の地方的先史文化）の土器に、曲げ物（薄い木枚を曲げてつくった円形の容器）の銅器を模したかとおもわれるものがある。銅版の把手を器にとめた鋲があらわ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の種類の銅器は、時代は下るが、ユーラシアの遊牧文化のなかにもみられるものである。殷人がさかんにつかった銅の刀子も遊牧文化特有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を

思うと、これとの關係がもっとも強く感じられる。すなわち青銅器そのものが西アジアに起ったことは事實であり、中國の青銅器文化もそこから伝えられたことは否定できない。その経路を考えるとき、さきにのべたユーラシアの遊牧文化との関係が考慮される。たゞ今日知られているユーラシアの遊牧文化は、スキタイ（紀元前五、六世紀に栄えていた北方ユーラシアの騎馬民族）にしろ、ルリスタン（紀元前一〇世紀ごろ、イラン高原にいた騎馬民族）にしろ、シベリアのタガール文化にしろ、殷よりも晩い時期である。だから、スキタイやルリスタンの源流にあたる未知の文化から、殷人は青銅器をうけ入れたとみるべきであろう。」（『中國の銅器』一四二―一四三頁）と述べる。西アジアにおける青銅器は武器や工作器具であり、殷代の銅器は容器として作られたことは中國獨自のものである。殷代青銅器の特徴と文様について白川静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論考されている。「殷代青銅器の特徴は、そのはげしい造型への意欲にある。器形はその目的にふさわしい形態をえらぶことよりも、器の全体的な造型を通じて何ものかを表現しようとしているようである。文様もその表現の荷い手であった。それは器の従属的な修飾にとどまるものでなく、そのモチーフを実現するために、ときには器の形態をも規定している。器体はむしろ、その表現の場として与えられているにすぎない。そこでは器の全体が、鳥獣尊や兕觥のように、象・犀・虎・羊、あるいは鶏や鴟鴞の器形をとることもあった。それらはいずれもみごとな工芸的成果を収めているが、しかしそれを支えているものは単なる美への欲求ではない。そこに実現されているものは、かれらの信仰の世界であり、霊的なものを志向する精神である。かりにその制作が美に連なるものがあるとしても、美はその成就された結果の一部にすぎない。」そして青銅器は祭器であり、彝器とも呼ばれて神事に用いられた。それは神にさゝげ、神意を求め、神と人とを媒介する機能を持った物であることは彝器の形態と文様を通じて、その実現を意図したものに外ならないとされ、文様について「文様はそれぞれ、饕餮文・虺竜文・鳳文・雷文・象文・蟬文などの名でよばれる。彝器を作ることの目的が、これによって神霊の世界を実現し、それとの交渉の場を作り出すことにあるとすれば、これらの文様には、それぞれの意味が託されているとみてよい。たとえば饕餮は、古代の神話において、四方の果てに放竄された邪霊の一であり、悪神の名である。中央の光明の世界を守るために、それは四裔に放たれ、鎮護の神とされた。楚ではその国の歴史を檮杌とよんだが、それは虎を楚では於菟とよんだことと、語源的に関連していよう。鳥獣尊に虎形のものがみられるのも同様である。虎・竜・鳳はのち四霊の一とされ、亀形の玄武と合わせて四神となった。神霊にはこれらの姿をもつものが多く、特に鳥は祖霊の化身として、鳥形霊の観念が古くから行なわれており、また神の使者とされていることも多い。雷文は自然の霊のあらわれとして限りない生命力を象徴し、蟬文は生命の回帰復生を意味する文様である。それらはいずれも神そのもの、あるいは神威のあらわれを示す意匠であった。彝器は、その祭器としての機能を、このような造型と文様とによって達しようとしたのである」（『金文の世界』五―九頁）と述べられていることからも、白氏のいうように文様の形式が殷人によって獨自に發明されたことは想像しがたいとは断語することは出来ない。

註〔三〕

アンダーソン（Johan Gunnar Andersson）〈安徒生〉（一八七四―　）は一八七四年にスウェーデンに生る。地質學者。考古學者として知られる。一八九八年ナトルスト探検隊員としてキング・カールス・ランドを、翌年にはビーレン・アイランド、一九〇一―四年にかけてノルデンシヨルドの探検調査に参加した。一九〇六年スウェーデン地質調査所長となったが、一九一四年北京政府の農商部中國地質調査所の鑛政顧問となり中國に渡り、一九二五年まで十二年間中國に在住。この間に地質調査を行いそのかたわら中國の古生物、考古學的調査に従事し、第三紀哺乳動物の化石骨の發見やまた周口店洞穴（ペキンシナントロプス）遺跡、河南省澠池縣仰韶村で新石器時代の大住居址を發見し仰韶から出土した土器を比較研究のため他の南滿州の沙鍋屯や北の甘肅方面に蒐集をもとめた。これらの調査によって中央アジアのアナウ及び南ロシアのトリポリエ土器との文化的聯關があっていわゆる古代における東西文化交流の問題を提起したのである。一九二五年歸國後これらの蒐集品を整理、研究に従事し多くの論文を發表した。そしてストックホルムの東アジア古物院（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の主幹となり、一九二九年から東アジア古物院紀要（B.M.F.E.A）を刊行し、ストックホルム大學教授として東アジア考古學を講じた。一九三九年には再度中國に渡り西康省に於て氷河を調査した。彼の主な著論文は、・An Early Chinese Culture（中國遠古之文化、中國地質調査所地質彙報五）・Far Cave Deposit at Sha-kuo-Tun in Fengtien（沙鍋屯洞穴層、古生物誌、丙一、一九二三年）・Essays on the Cenozoic of North China（中國北部新生界、地質專報、甲、三、一九二三年）・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甘肅考古記）・Der Weg über die Steppen（Bull.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4）・Hunting Magic in the Animal Style（Ibid No 4）・Selected Ordos Bronze（Ibid No 5）・Topographical and Archaeological・Studies in the Far East（Ibid No 11）・The Dragon and Foreign Devil・The Elephant and old woman.・Symbolism in the prehistoric・Painted Ceramics of China（Ibid No 1）がある。この序文に引く文は「中國民族、當仰韶文化期自新疆遷入黄河河谷、因載有石銅器時代過渡期之文化、但此過渡期之文化、則富有西方之特性者也。此説加爾林氏於 Litteris 雜誌中、細加評論」（三六頁）による。アンダーソンは新石器時代末期から青銅器時代初期にいたる文化、すなわち彩陶文化こ主體とする中國の先史文化を六期に分けた。

齊家期 2500 – 2200 BC

仰韶期 2200 – 1700 BC

馬廠期 1700 – 1300 BC 以上新石器時代

辛店期 1300 – 1000 BC

寺窪期 1000 – 700 BC

沙井期 700 – 500 BC

右の編年は早くから疑問がもたれており、斉家期は葛寧定縣齊家坪の住居跡出土の灰色の粗質土器を基準としたもので寺窪期とともに彩陶の文化系列に入れて考えることは誤まりであると批判されていた。一九四五年夏鼐が齊家期の三基の墓を發掘した結果、齊家期は仰韶期以前におく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った。それはこの墓から半山期の彩陶片が發見されたためで、アンダーソンが齊家期は彩陶がなく彩陶は齊家期土器の上層にあるとした論據がくずれたのである。また最近では「アンダーソンはかつて辛店、寺窪、沙井の文化は一脈相承けるものと認めているが、十年来の工作を通じて、辛店、寺窪と卡窰文化は、同時に異なった地区に存在した文化で彼の説は完全に錯誤している。新しい編年体系は、馬家窰文化は斉家文化より早く、更に晩い青銅器文化期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る。」（『新中國的考古收獲』第一章　原始社會　之、原始氏族社会、黄河上流の章、杉村勇造譯による）と。甘肅彩陶文化がアンダーソンの想定した東アジアと西南アジアおよび東ヨーロッパを結ぶ古代の文化交流という問題を立證する鍵を含んでいるかに大きな意義があり、將来にのこされた問題である。

註[四]

余永梁氏は甲骨文字は西方の影響を受けた外来のものとする。それは宋未特克（セミチック、セム語）に似てセミチックは東方文化の源としている。セム語は巴比倫（バビロン）、埃及（エジプト）、阿利安（アーリアー）、希伯来（ヘブライ）、阿拉伯（アラビア）の文字の系統をなしていることから、甲骨文

字とセム語の類似を鳥人山水の圖や甘肅辛店期の彩色陶甕の花文の鳥人に似ていること、隷書の帝が卜辞の帝に同形に近いことを掲げて甲骨文字をセム語よりの影響とする。余氏の説は當時（一九二十年代）盛んに言はれたことで、文化一源説をとる西洋の學者はすべての文化をオリエントに發源するものとした。漢字もそれにもれず、楔形文字より流入したもの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リヒトホーフエン、ヤラクーペリーなどはそれを研究した。またアッシリア學の研究者ボールはすゝんで漢字の實証につとめた。のちアンダーソンが甘肅の彩陶文化を發見したこともあって文化東漸説が有力となった。これらは殷虚の科學的發掘以前のことであって、一種の仮説である。余氏があげる帝のことについても殷虚發掘後もまだ有力であった。郭沫若氏はボールが漢字の帝は楔形文字の米から出ており、その音dingirの第一の綴りは帝の音に近く、星の光に象り神を意味する字で、形・聲・義ともに一致するとする説に賛成し、文字の一致は両者の關係が密接であったとする。これに對し白川静博士はこの種の孤立的な類似を求めるならば多くの例を見出すことができようが、二つの文字体系の關係ということになれば、偶然的あるいは孤立的な類似ではいけない。帝のような宗教的観念を有するものは、これに關聯したすべての文字にわたって、その同様の對應關係を究明せねば影響という關係は主張できない。オリエントと中國の關係はなかったわけではないが、知識の最も影響を受けた時代は戦國期以後とされている。そして漢字の源流を次のように論考されている。「漢字の故郷が中國であることは、自明のことのように思われる。しかし学説として

そのことを実証しようとすれば、具体的に、漢字の成立した風土的・文化的背景を明らかにする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そしてそのような文化の諸相を、文字の形象、あるいはその構造に即して証明することが必要である。たとえば文身の俗を背景として成立したものとすれば、その文化は古代における文身俗の行なわれた地域のものでなくてはならない。文身の俗は、東アジアを中心とする太平洋沿海諸民族の間に広く分布するが、内陸には存しない。年が穀霊であり、その関係文字によって稲魂を祀る農耕儀礼が字の背後にあるとするならば、そのような農耕儀礼の分布する東南アジア一帯の文化が、その基盤にあると考えられよう。財宝の観念が貝によって示され、西周期の金文にみえる王室の賜与が、東方の諸族に対してほとんど貝を用いていること、その貝が子安貝の形象を示す事實からいえば、子安貝の流通する範囲をその文化圏として考えるべきである。もし北方のシャーマニズムの観念が、巫祝の俗を示す諸字によって推測されるならば、それとの交渉も考えるべきであろうし、呪詛儀礼の一つとして斬首祭梟、すなわち首祭りの俗が放や県・辺の本字である鼎・邉などの字形によって知られるならば、後までもその俗の行なわれていた東南アジア諸族との関係を無視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この問題を考える上に重要なことは、親族称謂・数・日常語などの基本語彙であり、また地理的環境を示す語である。たとえば朝が、古くは月ではなく潮水を示す水の形に従うものであったことからいえば、その字は潮の干満の知識をもつ沿海民族の手に成るものであったとすべく、また南方を示す南が、古くは南人とよばれていた苗族の聖器で

ある鼓の形であるのは、当時江淮の間でこの南人と接触をもつものによって、この字が南を示す文字として選択されたとすべきであろう。……漢字がもと沿海族である殷人の手に成るものであり、この文化圏固有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確かめうるであろう。」（『漢字』二一―二頁）と漢字の故郷の問題は古代文化圏の問題を通じて宗教民族學や民族學の課題として扱うことによって、その正當な位置が定まるものとされている。

去秋在白下、胡小石先生告以正為甲骨文例一書、心甚韙之、以為可另闢一新徑也。春間胡先生郵寄此書、讀而知其多所創獲。如甲骨文行款、左行、右行、直行、横行、初無定式、亦可以為商文字外來之一暗示。如言屮屮之異、乚文即乚尤、多奐之為鼉龜、允稱精當。則斯書之刊、又烏可以已困為揮汗寫印。俾世之學者知所取焉。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余永梁跋謹記。

去秋「一九二七年」白下「南京」に在り、胡小石[五]「胡光煒」先生告げて以て『甲骨文例』の一書は、心は甚だこれを韙とし、以為らく另に一新徑を闢く可しと為す也。春間胡先生は此の書を郵寄す、讀みて而して其の創獲する所多きを知る。甲骨文の行款は左行、右行、直行、横行の如く、初め定式無し[六]亦以て商文字は外来なるの一暗示と為す可し。[七]屮屮の異、乚文は即ち乚尤、多奐の鼉龜[八]と為すと言ふが如し、允に精當を稱すれば、則ち斯の書の刊は、又烏ぞ已れを以て困って汗を揮ひて寫印を為す可し、世の學者を俾て取る所を知らしむ。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二日　余永梁[3]後ら謹んで記す。

註「五」　胡光煒（一八八八－？）字は小石、あるいは字の小石で知られる。浙江省嘉興の人。國立北京大學を卒業し、西北大學、東南大學、金陵大學、中央大學の教授を歴任。胡氏の學は金石學を主とし著書に『金文釋例』、『聲統表』、『蔚楚古金表』、『中國書學史』『夏盧金石跋』『殷契識小錄』『金石蕃錦集』などがある。

註「六」　卜辭の刻辭の仕方は色々あるが、細長い卜骨には下段から順次上段に刻している。龜版のときには、中央の千里路とよばれる界線の左右に刻す。その刻辭には肯定形式を右に、否定形式を左にかく。これを左右對貞の形式として對貞という。對貞の刻辭の場合の獸骨は上下に刻す。龜版の資料はこの對貞に最も適している。刻辭して卜ったあと、特に貞卜の結果について繇辭を記し、またその經過について、驗辭としてその顛末を記録している。だから余氏の言うような小篆文字の特長ではない。

註「七」　㞢虫の異。胡光煒氏は次のように釋している。「㞢象人足。於今文爲止。其見於古經傳者如詩草蟲曰「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毛詩曰「止辭也。」在卜辭則以㞢爲代辭詞。其用當於尔足之子。猶言是子也。之子古經傳皆以之爲代詞。之於說文爲㞢。求之。卜辭則有㞢與（今按原文。㞢作虫恐是偶誤。）㞢形近。然

考卜辭用虫之例。或如爲文。如「錫ク一虫八入」菁六　即俘人十又六人也。或以爲有如「夕虫米艱」菁一　即允有來艱也。或以爲告之省如「貞虫于且口」前一・十二・四　即貞告于且丁也。其用與㞢絕異。殷虛卜辭二九一八中文曰。「虫于㞢」足徵虫㞢之非一字矣」。（『甲骨文例』卷下・一頁）と㞢を之子とし、虫を有・告とする。白川靜博士は㞢について「㞢は衆知のやうに代名詞であるが、その用法を檢すると多くは歲時日月などに冠して用ひ、他の名詞のときには茲を用ひる例である。思ふにこの辭における㞢は代名詞ではなく、また族名、地名ではあるまいか。」（『甲骨金文學論叢』五集・三九頁）とされる。この場合は代名詞でなく族名であろう。虫は陳夢家（綜述三〇五）に從ひ族名とする。卜文に「貞王虫曰于㞢虫」とある㞢虫は族名とすれば意は通じる。

註「八」　玄黽　このト文は不玄黽とかかれている。諸家の考釋を紹介する。孫詒讓は「不紹黽」と釋し紹の讀みは詔とする。（『契文舉例』下）陳邦福は「不告黽」と釋し、讀みは「不牾殊」とする。（『殷契辨疑』）胡光煒はこの字は上吉、弘吉の屬と相い對列しているとし、「不鼅黽」と釋し、讀みは「不踟躕」とする。（『甲骨文例』）許敬參は「不契黽」とする。（『殷虛文字存眞考釋』）張鳳は「不吾黽」とする。（『蓼乳研究』）董作賓は初め「不咢黽」と釋し（『殷代龜卜之推測』）のち改めて胡氏に從ひ、玄は絲となし、絲黽は即ち絲を作るの黽、讀みは「不踟躕」とし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唐蘭は「不弋黽」

とし、讀みは「不亘墨」とす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郭沫若は「不鏝黽」と釋し、讀みは「不迷芒」、「不朦朧」、「不紛亂」として兆璺の鮮明をいうものとする。（『殷契餘論』）于省吾は「不牾冥」と釋し讀みは「不冥闇」とする。（『殷契駢枝』）李亞農は玄を許とし、黽を蛛とする。（『殷契摭佚續編考釋』）饒宗頤は卜兆術語の不系黽、不系黽は、讀みは「不亘命」とする。（『卜辭義證之一』）以上のように各家釋を異にして完全な解釋を得ていない。しかしこの卜辭の版より檢討すれば第一期にのみ使用され、卜兆の判斷に關する術語のようである。

二四、傳古別錄第二集〔一〕

「關序」

距新鄭古器出土之前二紀。吾豫已有極典重之文物出見。如安陽殷虚之龜骨是也。（龜骨出於己亥。鄭冢出於癸亥。相距正二紀。）初集龜骨者為福山王文敏公。懿榮 而丹徒劉鐵雲觀察鶚繼之。至吾師上虞羅雪堂先生始集其大成。王劉所集僅重其文字已耳。雪堂先生於文字外兼重器物華文等事。著書立說。俾後學得以考見古代良工制作。尤足補前此所不及。先生冢嗣君美幼承庭訓。克世家學。前既擷新鄭古器之菁華刊成傳古別錄第一集。今第二集續出。又擷殷虚中菁華以實之。兩集所載。皆吾生平最喜研究之物。又竝與吾鄉土史地有關。則吾對此書之感懷。自有異於常人者。而於感殷虚也尤深。謹掬管見。臚列如次。

新鄭「河南省開封縣」の古器出土の前を距ること二紀〔二〕吾れは已に極典重の文物の出見有るを　豫ぶ。安陽殷虚の龜骨の如きは是れ也。（龜骨は己亥に出で、鄭冢は癸亥に出で、相ひ距ること正に二紀。）初めて龜骨を集めし者は福山「山東省」の王文敏公懿榮（王懿榮・『鐵雲藏龜』註〔十二〕參見）と為す、而して丹徒「江蘇省」の劉鐵雲觀察鶚は、（劉鶚・『鐵雲藏龜』註〔九〕參見）これを繼ぐ、吾が師上虞「浙江省」の羅雪堂先生（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參見）に至って、始めて其の大成を集む。王「懿榮」・劉「鶚」の集むる所は、僅かに其の文字を重んずるのみ。雪堂先生は文字の外に兼ねて器物華文等の事を重んじ、書を著して説を立て、後學を俾て以て古代良工の制作を考見するを得しむ、尤も前の此の及ばざる所を補ふに足る。「羅」先生の家嗣君美〔三〕は幼にして庭訓を承け、世家の學を克む、前に既に新鄭古器の菁華を擷て刊して『傳古別錄第一集』〔四〕を成す。今第二集續いて出だし、又殷虚中の菁華を擷て、以てこれを實す、兩集に載せる所は、皆吾が生平最も研究を喜ぶの物、又並に吾が鄉土の史地と關する有れば、則ち吾れの此の書に對するの感懷は、自ら常人に異る者有り、而して殷虚に感ずるに於て尤も深し。謹みて管見を掬ひて、臚列すること次の如し。

註〔一〕この書は關百益と羅福成との共輯によるもので象牙に彫刻したと、犀角に彫刻した簡形の殘器、玉石に彫刻した骼獸殘器、磬の殘石。『殷虚書契菁華』に收録された大版二片を錄する。以上に收録されているものは主として骨器が大部分をしめ、龜版の二片は既に出版されている菁華に比べると、非常に精拓中の精拓といえるものである。出版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影印本一冊。

註〔二〕新鄭縣から出土した青銅器はほとんど戰國期のもの、發見は一九二三年。甲骨出土の年より二十四年。これらを著錄したものは『新鄭彝器』『新鄭古器圖錄』がある。

註〔三〕羅福成（生卒は未詳）字は君美。浙江上虞の人。羅振玉の長子。何が專門であるのか明らかでないか、本書のほかに『西夏國書字典音同』がある。

註〔四〕『傳古別錄第一集』は羅福成と關百益との合輯。新鄭出土の器物を集めたものである。書名は、待時軒傳古別錄一卷附説一卷』、羅福頤臨摹、附説又振玉撰となっている。出版は民國廿一年（一九二二）海羅氏石印本。

考疏匕為物。雖見於禮經。而其制不詳。少牢饋食禮注疏匕。匕柄有刻飾者。特牲饋食禮疏心匕刻注刻若今龍頭。觀前首所列。殘匕三事均有刻飾。正與禮注相符。而大小各殊。形亦略異。又可補禮注之略。笄之形狀及尺寸。禮家亦未嘗言。惟知其有安髮與固冠之別而已。書中四笄。上結龍頭。下垂長柄。適建安尺七寸五分。左右（內有一品。只餘龍頭者）龍頭所以繫紘。長柄以貫冠髮。其為固冠之用無疑。顧此笄雜出殷虚契文間。蓋天子寶藏中物。宜非為士夫所專用。然則禮家謂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玉笄。大夫士與妻象笄者。特據周禮。言在殷禮。未必有此分別。此禮制可資研究者一也。

考ふるに疏匕は物為り、禮經に見ゆと雖も、其の制詳らかならず、『儀禮』少牢饋食禮疏とを『鄭玄』注して「匕とは柄に刻める飾り有るもの」と、『儀禮』特牲饋食禮の「棘心匕の刻」の『鄭玄』注に「刻は今の龍頭の若し」と、篇首に列する所を觀れば、殘匕の三事均しく刻める飾り有り、正に禮の注と相い符して、大小各々殊にし、形も亦略異なり、又禮注の略を補ふ可し。笄の形狀及び尺寸は、禮家亦未だ明言せず、惟其の髮を安んずると冠を固むるの別有るを知るのみ。書中の四笄は、上龍頭を結び、下長柄を重ね、建安尺の七寸五分に適ず、左右（内に一品、只龍頭の者を餘す有り。）龍頭は紘を繫ぐ所以にして、長柄は以て冠髮を貫ぬくなり。其の冠を固むるの用為ること疑ひ無し。顧みるに此の笄は殷虚の契文の間に雜へ出づ。蓋し天子の寶藏ふの物、宜しく士夫の專用する所為るに非ざるべし。然らば則ち禮家に謂へらく天子諸侯の后夫人の玉笄、大夫士は妻に象笄を與へるものは特に周の禮に據るなり。言ふところは殷禮に在りては、未だ必ずしも此の分別有らざるなり。此れ禮制研究に資す可の者の一つ也。

爾雅釋地。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說文犀下云。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又象下云。南越大獸。三年一乳。據是則犀象等物。似皆南徼之特產也。當殷虚犀象發見之初。頗疑其來自南方。嗣以卜辭每見獲象之文。呂覽亦有商人服象。為虐於東夷一語。始知其為中原野生之物。而非豢養。又近世博物學家。於西伯利亞地中發見象之化石。則其分布之廣。實及於今日寒帶以外。後因氣候不適生育不良。始自北南移於中土。後又因土人驅逐。遂複之於南徼邊遠之地。考其被逐時期。當在殷末周初。孟子曰。周公兼夷狄。驅猛獸。又曰驅虎豹犀象而遠之。是其鐵證。然則殷虚牙角所以如斯豐美者有自來矣。餘如卜辭所用獸胛骨。往往巨大適恆。此類大獸。已早與犀象等。屛迹於大河南北。此物質可資研究者二也。

『爾雅』の釋地に、「南方の美なるものに梁山の犀象有り」と、『說文解字』犀の下に言ふ「南徼の外の牛は一角は鼻に在り、一角は頂に在り豕に似る」と、又象の下に云く「南越の大獸は、三年一たび乳す」と。是れに據れば則ち犀象等の物に、皆南徼の特產たるに似たる。殷虚の犀象發見の初めに當りては、頗ふる其の南方より來たるとせるを疑ふ。『呂覽』に亦「商人象を服す」と有るを以て、東夷に虐げる一語と為し、始めて其の中原野生の物為り、豢養に非るを知る〔五〕。又近世博物學家は、西伯利亞地中に於て、象の化石を發見す〔六〕。則ち其の分布の廣きこと、實に今日の寒帶以外に及ぶ、後ち氣候の適

さざるに生育不良なるに因って、始めて北より南のかた中土に移る。後ち又土人の驅逐に困り、遂にこれを南徼邊遠の地に擯く、其の逐はるる時期を考ふるに、當に殷末周初に在るべし。『孟子』に曰く、「周公は夷狄を兼ね、猛獸を驅ふ」[四]と、又曰く「虎豹犀象を驅りてこれを遠くす」と、是れ其の證驗なり。然らば則ち殷虛の卜辭の斯の如き豐美なる所以の者は自から來る有り。餘の卜辭に用いる所の獸骨の如き、往往にして巨大恆を逾ゆ、此れ此の類ひの大獸は、已に早く犀象等と、大河の南北に匿迹［自分の姿をかくす］す。物質の研究に資す可き者の二つ也。

註[五]　卜辭に三類の象を貢物として連れてきた「貞曰其來象三」（後下・五・一一）とある文と、「今夕其雨。[illegible]其雨。之夕允不雨　ㄓ獲象」（前三・三一・三）の「象を獲たり」の文がある。象を獲たりということはこの殷代の北方に土着の象が棲息していた證となるわけである。前者の文によれば何れかの地より持って來たものである。羅振玉は「象爲南越大獸，此後世事。古代則黃河南北亦有之。爲字從手牽象，則象爲尋常服御之物。今殷墟遺物，有鏤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又卜辭卜田獵有『獲象』之語。知古者中原象，至殷世尚盛也。」王徵君曰「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于江南』。此殷代有象之確證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卷・三十葉）と象を使役していたとする。徐中舒の「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の論文においても河南は象を產したところとしている。胡厚宣氏に德日進、楊鐘健兩氏による「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の一文で象について二つの假定を置き、一つは土着、一

つは南方交通の發達を揭げていることから次のように土着說をとっている。「德楊兩氏，謂殷墟之竹鼠、腫面猪、獐、聖水牛，皆南方熱帶森林區域之所產。而在中國古代北方發現頗多，則其時之氣候，必有若干變化。實與吾人前兩節所言殷代水牛之普遍，及野象之生長，可以互相證明。至殷墟之有貘與象能在北方生存，一爲由南方搬運而來。兩者比較，以後說較爲可信。而據吾人由甲骨文字野象之獵獲觀之，則兩者比較，前說亦甚可信。即殷代氣候遠較今日爲熱也。」（「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所收）と。

註[六]　シベリアの象の化石　序文では象の化石となっているがこれはマンモスであろう。氷河時代、北半球にいた巨大な有毛の象である。そして暗褐色の剛毛と焦茶色羊毛樣の毛を有し、長いものに35cm、肩の高さ2.7m。ドイツ、シベリヤ、中國東北などのリス　ウエルム間氷期からウエルム氷期にかけて產し、サハリンや北海道にも產した。中國では南は四川省まで分布していた。

註[七]　「周公は夷狄を兼け、猛獸を驅ふ」は『孟子』滕文公篇下の「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による。その次の句は同篇の「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による。

觀犀象彫物。俱屬鏤地。起突華文。陽起上飾以陰文。地上起爲陽文。參差變幻。極其精

巧。與傳世商器上之華文相同。象犀四品。其龍頭與商器上之鼻耳相類。而龍腹邊緣之刻壞與商瓿之稜。亦甚髣髴。惟傳世商器。皆出範法。而牙角等物。則出彫法。夫雕法範法之本也。凡鑄器物。宜先彫模。（俗謂之仁）由模而範。範而鑄金。以成器。自來古物學家又講鑄成之器。而不講範法。更不知諸彫法。由其未出之物尠也。近世古器範出土者漸多。其質或以銅。或以鐵。或以泥。獨劉範之模。尚未甄錄。曾見羅師許藏有棗形之銅版。如近世之烙貼。然背上有鼻。面上有鏤。地隱起雙龍相對之華文。疑則爲鑄器時印範之模。然此物由翻鑄而成。究不知其原彫之模爲何物也。以文字考之。凡鑄式以土曰型。以木曰模。足徵周秦以來所用以彫模者非土即木矣。予於安陽市上。得彫骨幣模一。文曰虞化一釿。聞出殷虛中。其形色正與龜骨相類。又於開封市上。得盧氏涅金象模一。色黃而質密。不知出於何地。二模文字周郭。與出土之幣無二。而精采尤倍蓰之。由是以推本書中彫象殘片與彫犀殘角二物。向不知爲何物者。或即華文之模乎。彫模必用牙角骨質者。取其質堅而鋒利耳。出之範。自免莫胡脂韋諸弊。其後趨於簡易。改用土木。型模等字隨之而生。鑄出之器亦自不同。嘗見晚周器非不精美而文鏤鋼窳。終不如商器犀利者。而思不得其解。自見殷代彫模後知器物之良窳。雖在鑄法之精粗。實關彫法之工拙。而彫法之工拙。尤視材質之美惡。千古不傳之祕至此始盡。宜而熙熙溫矣。又昤微及嘉靖二至石。文理簡質。一陽一陰。俱極工藝之能事。以傳世古器校之。惟瑩澈而鐘有比遺而渾勁不及。秦漢以下。更不足論矣。此藝術可資研究者三也。

犀象の彫物は、俱に屬鏤の地に、突の華文を起す。陽起上は飾るに陰文を以てし、陰地の上に起すに陽文を爲すを觀る。參差變幻にして、其の精巧を極むること、傳世の商器上

の華文と相い同し。象犀の四品は、其の龍頭は商器上の鼻耳と相い類す。而して龍腹邊緣の刻壞は商瓿の稜と、亦甚だ髣髴たり。惟傳世の商器は、皆範法に出で、牙角等の物は、則ち彫法に出づ。夫れ彫法は範法の本也。凡そ器物を鑄するに、宜しく先づ模を彫るべし、（俗にこれを仁と謂ふ）模に由って範し、範して金を鑄り、以て器を成す。自來古物學家は、只鑄成るの器を講じて、範法を講ぜず、更に彫法を講ずるを知らざるは、其の傳世の物尠きに由る也。近世古器範の出土するもの漸く多し、其の質は或は銅を以てし、或は鐵を以てし、或は泥を以てす。獨り劉範の模は、尚未だ能く詳らかにせず。嘗って羅振玉師の許に藏する棗形の銅版[八]有るを見る。近世の烙貼の如し。然るに背上に鼻有り、面上に鏤有り。地に雙龍相い對するの華文を隱し起す。疑らくは即ち器を鑄る時の印範の模爲らん。然れども此の物は鑄を翻するに由りて成る。究むるに其の原彫の模は何物たるかを知らざる也。文字を以てこれを考ふれば、凡そ鑄式は土を以てするを型と曰ひ、木を以てするを模と曰ふ。周秦以來用ひて以て彫模する所の者は土に非ず即ち木なるを徵するに足る。予は安陽市上に於て、彫骨幣模一[九]を得たり、文に曰く「虞化一釿」と。殷虛の中に出づと聞く。其の形ち色は正に龜骨と相い類す。又開封市上に於て、盧氏涅金象模[十]の一を得たり、色黃にして質は密なり、何れの地に出づるかを知らず。二つの模は文字を郭に周らす、出土の幣と二無し。而して精采は尤もこれに倍蓰す。是れに由って以て本書中の彫象殘片と彫犀の殘角二物を推すに、向に何物爲るかを知らざる者、或は即ち華文の模なる乎。模を彫るには必ず牙角骨質を用ふるは、其の質の堅にして鋒利なるを取りし耳[十一]。之れを範に出せば自から莫胡「矛の曲がって突き出ている刃」脂韋「柔軟」諸弊を免がる。其の後簡易に趨り、改めて土木を用ふ。型模等の字はこれに隨ひて生ず。鑄出すの器は亦自か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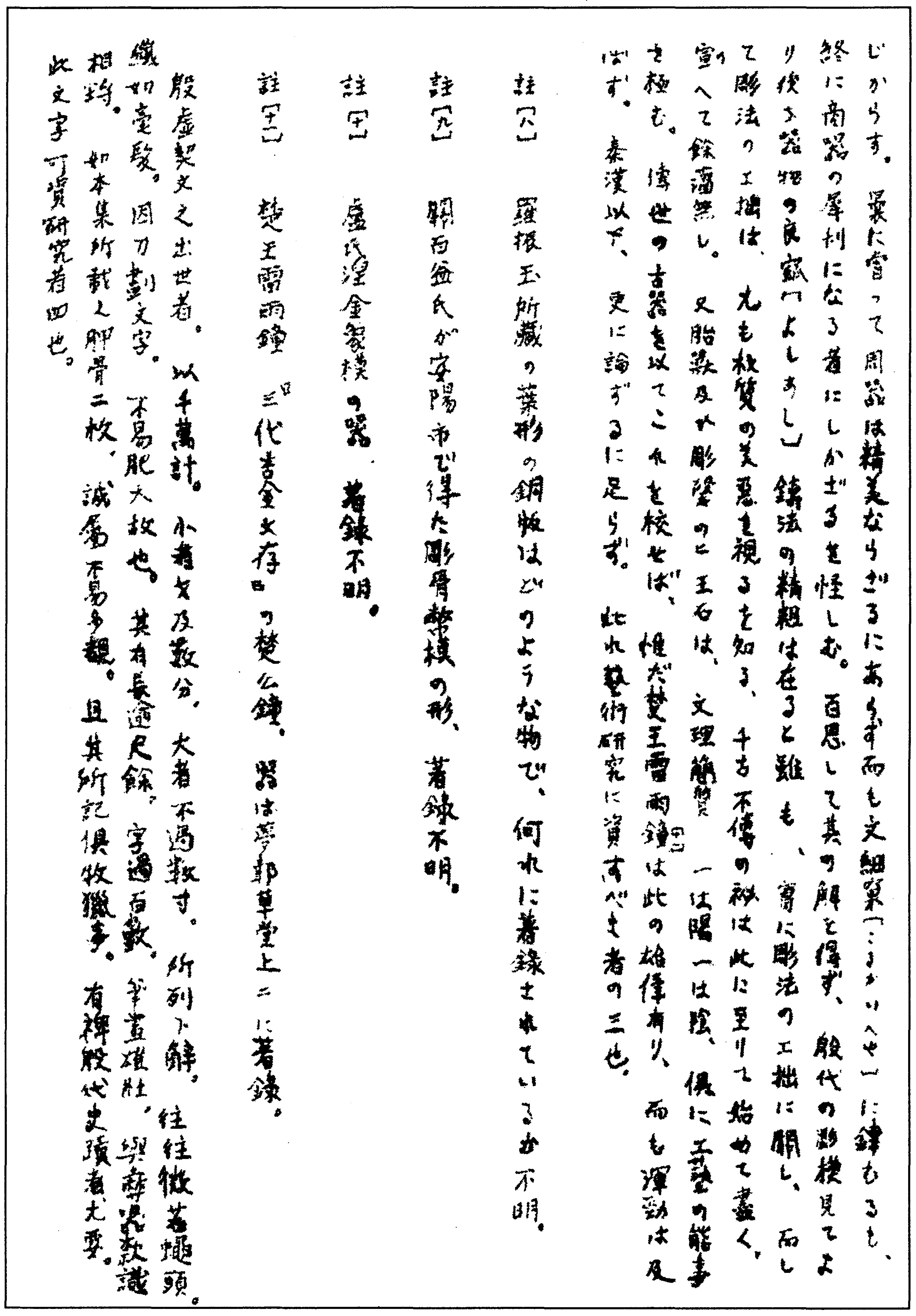

じからず。曩に嘗って周器は精美ならざるにあらず而も文細巣「こまかいへせ」に鍾むるも、終に商器の犀利になる者にしかざるを怪しむ。百思して其の解を得ず、殷代の彫模見てより後ち器物の良窳「よしあし」鑄法の精粗は在ると雖も、實に彫法の工拙に關し、而して彫法の工拙は、尤も材質の美惡を視るを知る、千古不傳の秘は此に至りて始めて盡く宣へて餘蘊無し。又胎敦及び彫鑿の匕玉石は、文理簡贊一は陽一は陰、偶に工藝の能事を極む。傳世の古器を以てこれを校せば、惟だ楚王雷雨鐘〔十一〕は此の雄偉有り、而も渾動は及ばず。秦漢以下、更に論ずるに足らず。此れ藝術研究に資すべき者の三也。

註〔八〕　羅振玉所藏の葉形の銅版はどのような物で、何れに著録されているか不明。

註〔九〕　關百益氏が安陽市で得た彫骨蟬模の形、著録不明。

註〔十〕　盧氏涅金象模の器、著録不明。

註〔十一〕　楚王雷雨鐘　『三代吉金文存』の楚公鐘。器は夢郼草堂上二に著錄。

殷虛契文之出世者。以千萬計。小者只及數分。大者不過數寸。所刻卜辭。往往微若蠅頭。纖如毫髮。因刀劃文字。不易肥大故也。其有長逾尺餘。字過百數。筆畫雄壯。與彝器款識相埒。如本集所載之胛骨二枚。誠屬不易多覯。且其所記俱牧獵事。有裨殷代史蹟者尤要。此文字可資研究者四也。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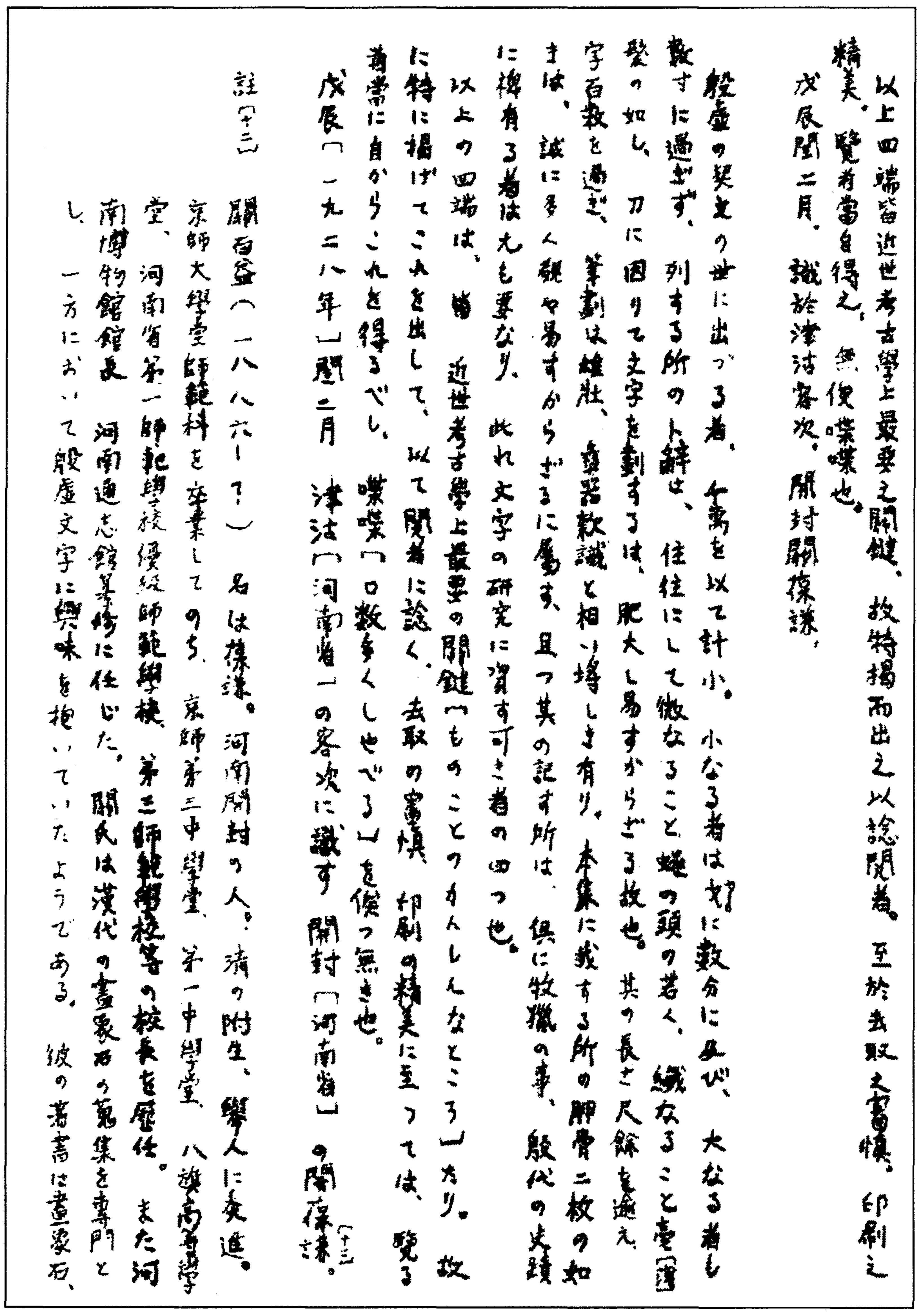

以上四端皆近世考古學上最要之關鍵。故特揭而出之以諗閱者。至於去取之審愼。印刷之精美。覽者當自得之。無俟喋喋也。

戊辰閏二月。識於津沽客次。開封關葆謙。

殷虛の契文の世に出づる者、千萬を以て計ふ。小なる者は僅に數分に及び、大なる者も數寸に過ぎず。列する所の卜辭は、往往にして微なること蠅の頭の若く、纖なること毫〔髮〕の如し。刀に因りて文字を劃するは、肥大し易すからざる故也。其の長さ尺餘を逾え、字百數を過ぎ、筆劃は雄壯、彝器款識と相ひ埒しき有り。本集に載する所の胛骨二枚の如きは、誠に多く覯ゐ易すからざるに屬す。且つ其の記す所は、倶に牧獵の事、殷代の史蹟に裨有る者は尤も要なり。此れ文字の研究に資す可き者の四つ也。

以上の四端は、近世考古學上最要の關鍵「ものごとのかんじんなところ」たり。故に特に揭げてこれを出して、以て閱者に諗く。去取の審愼、印刷の精美に至っては、覽る者當に自からこれを得るべし、喋喋「口數多くしやべる」を俟つ無き也。

戊辰「一九二八年」閏二月　津沽「河南省」の客次に識す　開封「河南省」の關葆謙〔十三〕。

註〔十三〕　關百益（一八八六－？）　名は葆謙。河南開封の人。清の附生、擧人に挙進。京師大學堂師範科を卒業してのち、京師第三中學堂、第一中學堂、八旗高等學堂、河南省第一師範學校優級師範學校、第三師範學校等の校長を歴任。また河南博物館館長、河南通志館纂修に任じた。關氏は漢代の畫象石の蒐集を專門とし、一方において殷虛文字に興味を抱いていたようである。彼の著書は畫象石、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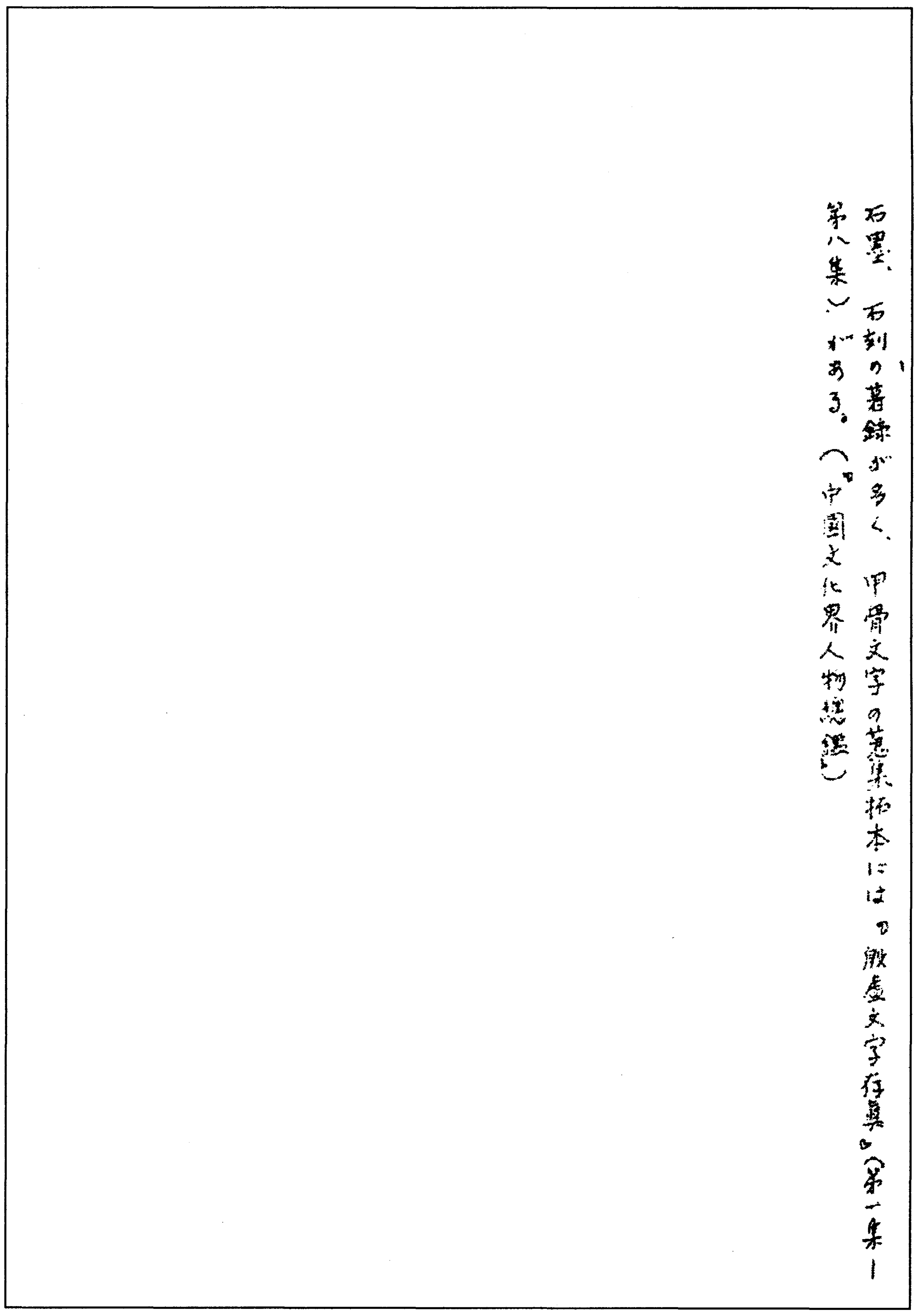

石墨、石刻の著録が多く、甲骨文字の蒐集拓本には『殷虛文字存真』（第一集－第八集）がある。（『中国文化界人物総鑑』）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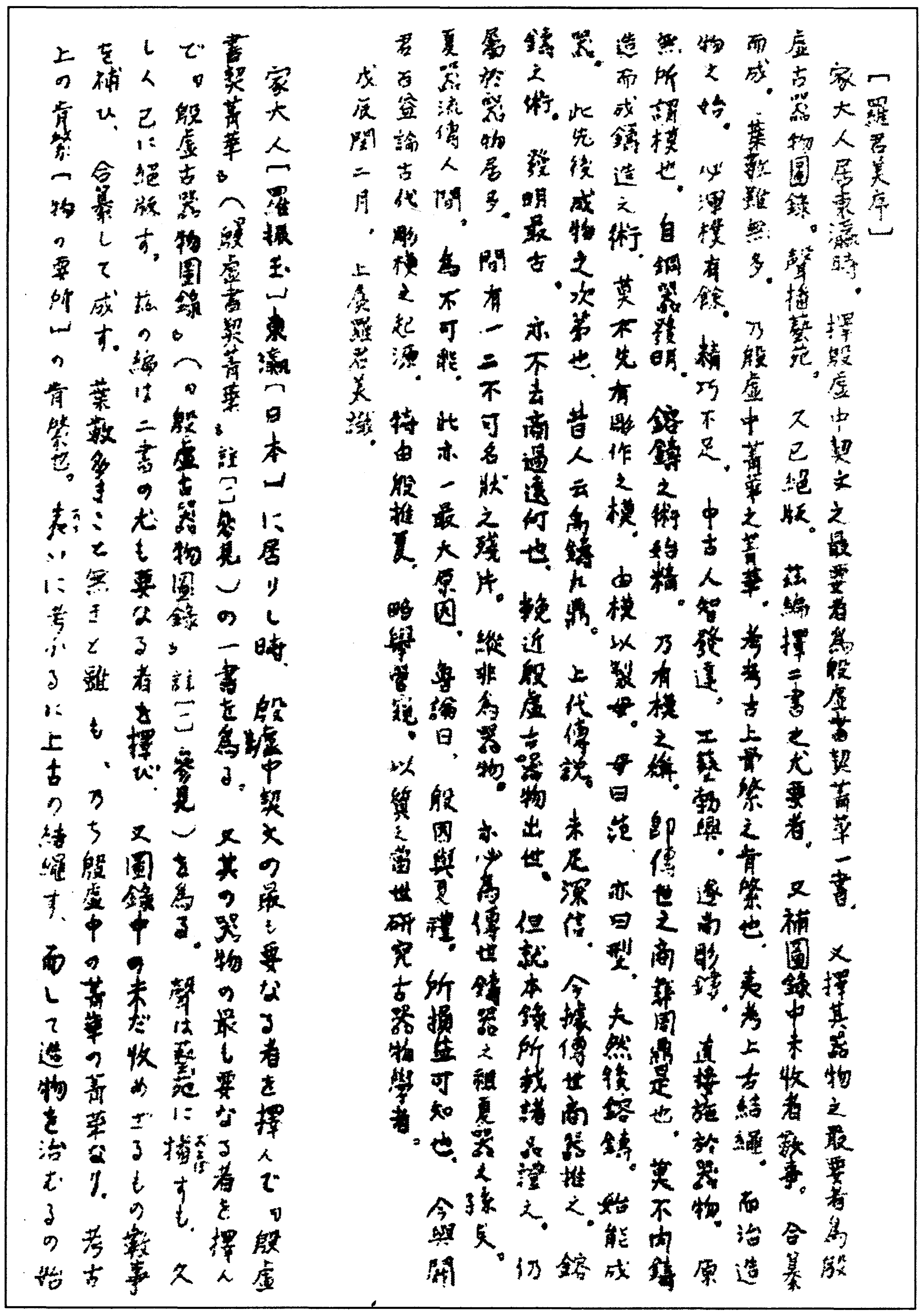

「羅君美序」

家大人居東瀛時。擇殷虛中契文之最要者爲殷虛書契菁華一書。又擇其器物之最要者爲殷虛古器物圖錄。聲播藝苑。久已絕版。茲編擇二書之尤要者。又補圖錄中未收者數事。合纂而成。葉數雖無多。乃殷虛中菁華之菁華。為考古上肯綮之肯綮也。夫為上古結繩。而治造物之始。少渾樸有餘。精巧不足。中古人智發達。工藝勃興。遂尚彫鏤。直接施於器物。原無所謂模也。自銅器發明。鎔鑄之術始精。乃有模之範。即傳世之商彝周鼎是也。莫不由鑄造而成。鑄造之術。莫不先有彫作之模。由模以製母。母曰笵。亦曰型。夫然後鎔鑄。始能成器。此先後成物之次第也。昔人云禹鑄九鼎。上代傳說。未足深信。今據傳世商器推之。鎔鑄之術。發明最古。亦不去商過遠何也。輓近殷虛古器物出世。但就本錄所載諸品證之。仍屬於器物居多。間有一二不可名狀之殘片。縱非為器物。亦少為傳世鑄器之祖夏器之孫矣。夏器流傳人間。為不可能。此亦一最大原因。魯論曰。殷因與夏禮。所損益可知也。今與關君百益論古代彫模之起源。特由殷推夏。略舉管窺。以質之當世研究古器物學者。

戊辰閏二月。上虞羅君美識。

家大人「羅振玉」東瀛「日本」に居りし時、殷墟中契文の最も要なる者を擇んで『殷虛書契菁華』（『殷虛書契菁華』註〔二〕參見）の一書を爲る。又其の器物の最も要なる者を擇んで『殷虛古器物圖錄』（『殷虛古器物圖錄』註〔一〕參見）を爲る。聲は藝苑に播すも、久しく已に絕版す。茲の編は二書の尤も要なる者を擇び、又圖錄中の未だ收めざるもの數事を補ひ、合纂して成す。葉數多きこと無きと雖も、乃ち殷虛中の菁華の菁華なり。考古上の肯綮「物の要所」の肯綮也。夫れに考ふるに上古の結繩す、而して造物を治むるの始

316

めは、少ず渾樸飾り有り、精巧は足らず。中古に人智の發達し、工藝は勃興し、遂に雕鏤「彫刻して飾る」を尚び、直接器物に施す、原は所謂模無き也。銅器は發明してより鎔鑄の術始めて精なり。乃ち模の稱有り、卽ち傳世の商彝周鼎は是れ也。鑄造に由らずして成ること莫し。鑄造の術、先に彫作の模有らざる莫し。模に由って以て母を製る。母を笵と曰ふ、亦型と曰ふ。夫れ然る後鎔鑄は、始めて能く器を成す。〔十三〕此れ先後物を成すの次第也。昔人云く「禹九鼎を鑄す」〔十四〕と。上代の傳說は、未だ深く信ずるに足らず、今傳世の商器に據ってこれを推すに、鎔鑄の術は、發明最古、亦能人商を去ること遠きに過ぎざるは何ぞや。輓近殷墟古器物世に出づ、但本錄に載す所の諸品に就いてこれを證するに、仍器物に屬する者多きに居る。間ミ一二の名狀す可からざるの殘片有り。縱へ器物と爲すにあらざるも、亦少ず傳世鑄器の祖、夏器の孫と爲さん。夏器は人間に流傳するは、不可能と爲す。此れ亦一最大の原因なり。「魯論」「論語」に曰く「殷は夏禮に因る、損益する所を知る可き也」と。今關君百益と古代雕模の起源を論ず、特に殷に由って夏を推す。略管窺を擧げて、以てこれを當世古器物學を研究する者に質す。

戊辰「一九二八年」閏二月、上虞「浙江省」の羅君美識す。

註「十三」 戰後の考古學的發掘によれば、青銅器の鑄造遺址や鑄型が發見されている。こゝに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の報告を紹介しておく。

手工業の各部門中で、時代的特徵と工藝技術の最高水準を集中的に反映させたものは、青銅器の鑄造業である。早期の鑄造の遺迹は鄭州において二ケ所發見された。一ケ所は南關外で、一つは紫荊山北である。前者は一〇〇〇平方メー

トル位の範圍内で各種の砕范（范は鑄型）を一〇〇〇余塊も發見し、同時に幾種かの煉鍋（るつぼ）を發見した。後者は一座の家屋の基址内から一〇〇余塊の砕范を發見した。また安陽小屯の東南で發見した晚期の鑄銅遺址は、規模が大きく、すでに露出した情況から見れば、この遺址には少なからざる家屋を包含し、屋内には多くの陶范が堆積し、家屋の附近からはまた大量の砕范と煉鍋の殘片を發見した。發見した砕范は、外范・內范と內模を包括し、總數は三八〇〇余塊に達し、その中の一点の方形大陶范は長さが一・二メートルもある。

早期の鑄銅遺址中から發見した煉鍋は基本的には二種ある。一種は体積のやや大きな陶器の缸あるいは大口尊を利用し、そのあるものには器の內外壁に一層の厚い草泥土を加えている。別の一種は完全に草泥土を使用して製成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の煉鍋の口徑と高さはみセンチ位で、それらの容量を計るのにいずれも大きくはない。晚期の煉鍋はただ一種のみが發見され、それは草泥土の泥条盤築で造られている。この煉鍋の容量はやや大きく、復原したものによれば、直徑は八三センチで、基本的に大型銅器を鑄造する需要に適應するものである。

これらの遺址から發見した陶范を觀察するのに、早期のものは觚・斝・爵などの器皿を鑄造するほかに、鏃・刀などの武具と工具を鑄造している。晚期の主要なものは容器で、器形の判別ができるものに鼎・甗・斝・爵・觶と觚があり、武器は戈と鏃が發見されているだけで、その數量も非常に少ない。（「新中國の考古收穫」八二頁　杉村勇造訳）

註「十四」 禹九鼎を鑄す。史記封禪書による。

二五　殷契書錄〔一〕

我國學者。䌷繹文字。許書而外。非上稽鼎彝卽旁搜碑碣。其所取枝金石而已。光緒中葉以降。安陽小屯武乙之故墟。發見龜甲獸骨。先後數萬言乎。文字乃在周孔之前言乎。物質乃在金石之外。積月累歲。流播人間。攻治斯學。寖成風。尚其墨。景書成者尚域之中。則有丹徒劉氏鶚・葉氏玉森・上虞羅振玉・天津王氏襄。其在遼西海東者。則有英之明義士・猶太之哈同・日本之林泰輔。其考釋成書者。則有瑞安孫氏詒讓・上虞羅氏振玉・海寧王氏國維・嘉興胡氏光煒・而番禺商君承祚問字羅氏。忠縣余君永梁親炙王氏。是皆屬於浙江者也。葉氏玉森及吾師三陳先生是皆屬於鎮江者也。天津王氏襄・南陽董氏作賓・松江聞氏宥、則在諸家之外。亦各自名家者。而林泰輔則又屬於日本者也。摩肩相望。愈究愈精。商代世系之次第。可得而言也。商周文字繁簡之變化。可得而說也。商周禮制之同異。可得而徵也。三十年來。撢揅不已。而書日衆。表襮殷商。蔚爲專業。彬彬盛矣。

我が國の學者は、文字を䌷繹するに、許書「説文解字」而外は、上は鼎彝を稽ふに非ざれば、卽ち旁ら碑碣を搜す、其の取枝する所は金石のみ。光緒の中葉以降は、安陽小屯武乙の故墟に、龜甲獸骨を發見す。先後數萬言か。文字は乃ち周「公」孔「子」の前言に在るか、物質は乃ち金石の外に在り、月を積み歲を累ねて、人間に流播し、斯の學を攻治すること、寖く風を成す、其の墨を尚びて、景書を成す者は尚域の中、則ち丹徒「江蘇省」の劉氏鶚（劉鶚・『鐵雲藏龜』註〔九〕參見）・葉氏玉森（葉玉森・『殷契鉤沈』註〔三〕參見）・上虞の羅氏振玉（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參見）・天津「河北省」の王氏襄（王襄・

（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註〔八〕參見）有り。其の遼西海東に在る者は、則ち英「國」の明義士（メンジース）〔二〕・猶太（ユダヤ）の哈同（ハードン）（『殷虛書契後編』註〔四〕參見）、日本の林泰輔（『殷商貞卜文字考』註〔三〕參見）有り、其の考釋して書を成す者は、則ち瑞安「浙江省」の孫氏詒讓（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七〕參見）、上虞「浙江省」の羅氏振玉（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參見）、海寧「浙江省」の王氏國維（王國維・『殷虛書契考釋』註〔八〕參見）、嘉興「浙江省」の胡氏光煒（胡光煒・『甲骨文例』註〔五〕參見）あり、而して番禺「浙江省」の商君承祚（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註〔五〕參見）は字を羅「振玉」氏に問ふ。忠縣「浙江省」の余君永梁（余永梁・『甲骨文例』註〔八〕參見）は王「國維」氏に親炙す、是れ皆　浙江に屬する者也。葉氏玉森及び吾が師三陳先生〔三〕は是れ皆　鎮江「江蘇省」に屬する者也。天津の王氏襄、南陽「河南省」の董氏作賓〔四〕、松江「江蘇省」の聞氏宥〔五〕は、則ち諸家の外に在り。亦各々自から名家なるもの、而して林泰輔は則ち又日本に屬する者也。肩を摩（な）し相望み、愈々究め愈々精なり、商代世系の次第は、得て言ふ可き也。商周文字の繁簡の變化は、得て説く可き也。商周の禮制の同異は、得て徵す可き也。三十年來、撢揅已まずして書日に衆し、殷商を表襮「自らをばくろして人にみせびらかす」して、蔚として專業を爲し、彬彬として盛んなり。

註〔一〕　本書は陳振東が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までに出版された甲骨關係の書物に紹介と書評を加えたものである。上巻は甲骨の著錄書、下巻は考釋書。上下二巻に三十七種を錄す。出版は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出版所は不明。

註〔二〕　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一八八五―一九五七）カナダのオンタリオ州のクリントンに生れた。一九〇七年トロント大學を卒業し、一時測量技師となるが神學校に入學、一九一〇年カナダ長老教會の牧師となり、清國の河南省北部に巡遣されて布教に從事して、武安、安陽に留錫した。一九一七年―一九二〇年には第一次大戰に參加し戰爭終結後はまた安陽にもどり布教につとめたが、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九年の支那內戰により宣教不能になり、一時教職に從事したが一九二九年歸國。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二年まではまた彰德に歸り、やがて聘せられて芝罘大學（舊濟南の齊魯大學）で考古學・支那學の教授となり、一九三七年本國に歸還するまで教鞭をとった。歸國後は母校トロント大學において支那考古學研究所助員として研究に沒頭す。第二次大戰に際しては（一九四二年―一九四六年まで）米國戰爭情報局に支那事情顧問として勤務するが心臟疾患のために退任して故鄉に歸り、靜養に努めたが、一九五七年（昭和三十二年）病歿した。メンチース氏が甲骨に目をとめたのは、一九一四年の春、彰德の北を流れる洹水の南岸沿いで甲骨の碎片を發見し、やがてこの地が殷の故都址であると斷じた。（明義士・『殷虛卜辭』序文）そして卜辭の蒐集に力を注ぎ、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40.9p (Preface) 224 (Plates) を上海の Kelly & Walsh から一九一七年に出版した。この書は甲骨の形と刻文を模寫しており、收錄の甲骨には僞刻が多い。彼は西洋における最初の甲骨學者で、ギブソン（H.E. Gibson）やチヤルファント（Frank H. Chalfant）の歐米の學者の先驅の役割をはたしている。最後に彼の主な論文を列記しておく。『殷

戈考（Shang Ko: Study of the Characteristic Weapon of the Bronze Age in China in the Period 1311-1039 B.C）でPh.Dの學位論文。The Culture of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931, pp 549-558）支那古代の神に關する諸觀念（漢文原題不詳）「河南季刊第四卷・第二期、一九三一・二―四頁」、殷代の文化（漢文同前）「齊大季刊第一號、一九三二・一―七頁」、殷虛書契に關する羅振王の著書の新舊兩版の比較研究、並に新發見史料の綜合記述。（漢文同前）「齊大季刊第二號、一九三三・二九―一三二頁」F.A. Nixon氏蒐集景教十字牌（漢文同前）「齊大季刊第三及五號、一九三四・一―一八五頁」Paul D. Bergen氏蒐集甲骨文字考（漢文同前）「齊大季刊第六號、一九三五・一―一二八頁、第七號一九三六・十七―七四頁、濟南刊單行パンフレットもあるが、內容は多少ことなる」。明義士の甲骨蒐集品は最近墨拓されて「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Volume I」として許進雄氏によって續刊中であるし、また『殷虛卜辭後編』も彼れの手によって明義士舊藏の甲骨が出版されたことは喜ばしいことである。

註〔三〕　三陳先生は陳邦福（『殷虛薶契考』註〔一〕參見）陳邦懷（『殷虛書契考釋小箋』註〔三〕參見）陳邦賢（橋川時雄氏の『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によるとこの三人は江蘇鎮江の人で兄弟としている。この邦賢は『中國醫學史』を著しているとある。おもうに陳邦賢に（逸）は甲骨の研究書がないが、陳邦直の名であれば『殷契賸義』を著しているところから、邦直は邦賢の別名であって同一人物であるかもしれない。）を指す。

註〔四〕 董作賓（一八九八―一九六三）原名は作仁、字は彦堂、號は平廬。河南省南陽の人。南陽縣の長春街の商家に生れた。十六歳の時、元宗小學高級をおえ、翌年弟の作儀が死ぬに及んで學をやめて商家を繼いだが、自から學問に励んでいた。民國七年、二十四歳の時母にすゝめられて河南育才館に入り、甲骨文に接し、のち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を卒業。のち中山大學教授、中州大學文學院講師に任じたが、民國十七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設立準備會によって通訊員となり、殷虛甲骨文字出土情況の調査を命ぜられ殷虛發掘が決定されて正式に成立すると編輯員となり、第一次工作には主持となり第十五次まで發掘に從事した。一九四六年には專任研究員となった。董氏は殷墟の發掘の他に田野考古工作は山東城子崖、滕縣。考察調査工作には蘇州故城基址、登封周公測量臺古蹟、龍門造像、杭州黑陶遺址等に參加した。一九三四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が南京に設立されて委員となる。七七事變で研究所は長沙・桂林・安南・昆明と遷り、一九四〇年冬には四川の南溪に遷った。終戰とともに臺灣に遷り、一九四七年シカゴ大學中國考古學客員教授、一九四八年には中央研究院院士に選ばれた。一九四九年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授となり、古文字學、殷商史及び古史年代學を擔當した。一九五〇年『大陸雜誌』を發刊し、この年研究院の所長となった。一九五二年アメリカン・オリエンタルソサイティの名譽會員に選ばれた。一九五三年冬フィリッピンに赴き太平洋科學會議第八回に出席、一九五五年には韓國の漢城大學で文學博士を授與された。この年の七月に所長を辭任。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研究員と香港大學名譽教授となる。一九五七

年冬泰國に赴き太平洋科學會議第九回に出席、一九五八年台灣に歸り歷史語言研究所の甲骨文研究所主任をつとめていたが、一九六三年心藏病で卒した。董氏の甲骨學研究の最大の成果は、一九三一年に『大龜四版考釋』を發表して貞人による斷代の可能性を示唆し、一九三二年「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で甲骨の五期の斷代を定めて甲骨學の大綱を樹立した。そして卜辭による殷曆を復原して『殷曆譜』を完成した。のち『殷虛文字甲編、乙編』を編して從來の斷代研究のほかに舊派・新派のあることを自序に論じ、新しい問題を提起したことにある。董氏の甲骨學研究に從うこと三十餘年で論文は二百篇をこえる。

註〔五〕 聞宥（一九〇一―？） 江蘇省松江の人。字は在宥。中山大學、燕京大學、青島大學の教授を歷任。小説家として知られるがのち甲骨學と語言學に轉じ、甲骨と現存する玀猓文と黎文との研究を特意とした。著論文に『甲骨文飾初論』、『讀爨彝刻』、『東冬分部辨正』、『中國文字本質的研究』、『甲骨文字中×文之研究』、『甲骨文地名考』、『殷虛文字孳乳研究』、『上代象形文字中目文之研究』等がある。

予少習詩書。長嗜金石。汲深綆短。未嘗有所知也。既從丹徒陳先生、游究心殷契之學。去搜冥討。匆匆數歲。始稍窺其涯涘。惟魯闇淺陋。略無寸獲。爲滋愧耳。頃者人事稍簡。仿羅陳之例爲目錄之輯。覩記所及日爲一篇。匝月而竟。用以自悅。不敢貽孔文擧少年喜謗前輩之譏也。萃於是者三十餘書。著錄考釋分類爲二。校印後先據以爲序。它如評隲斯學。

或旁及之者姑從略焉。嗚呼。學術無盡。來者無窮。訪古之士。今方發掘於殷墟。烏知續出之書不益著稱於藝苑乎。予雖不敏。願操觚俟之。

歲次庚午仲秋之月。東台陳振東枕亞甫自序於無錫國學院尊經閣。

予少くして詩書を習ひ、長じて金石を嗜む。深きを汲むに綆短し「才能が足りなくて重任にたえないたとえ。莊子・至樂篇」未だ嘗って知る所有らざる也。既に丹徒の陳『邦懷』先生に從ひて、心を殷契の學に游究す、玄く搜り冥討「わからないところを明らかにし」し、匆匆として數歲、始めて稍く其の涯涘を窺ふ、惟れ魯闇淺陋、略寸獲無し、愧を滋すを爲すのみ。頃ろは人事稍簡、羅『公武』〔六〕・陳『振孫』〔七〕の例に倣ひて目錄の輯を爲す、及ぶ所を都記して日に一篇を爲り、月を匝りて竟る。用て自から悅ぶ、敢へて孔文を貽さず少年前輩を譏るを喜ぶの誚りを擧れば也。是に萃めし者は三十餘書、著錄考釋は分類して二と爲す、校印の後先ず據って以て序と爲す、它の斯學を評隲し、或は旁らこれに及ぶ者の如きは姑く略に從ふ。嗚呼、學術盡きる無く、來たる者窮まり無し。古へを訪ぬる士は、今方に殷虛に發掘し、烏んぞ續出の書益ゝ著はれて藝苑に稱られざるを知らんや。予れ不敏と雖も、願はくば操觚「文字をかくこと」してこれを俟つ。歲次庚午「一九三〇年」仲秋の月、東台の陳振東〔八〕枕亞甫自ら無錫國學院尊經閣に序す。

註〔六〕 晁公武（南宋の學者）山東鉅野の人。字は子正。號は昭德。紹興の進士。官は初め、四川の總財賦司。乾道中、敷文閣直學士を以て臨安府少尹に至り良夫と稱された。目錄の書に『郡齋讀書志二十卷・附志二卷』がある。

註〔七〕 陳振孫（南宋の學者） 浙江安吉の人。字は伯玉、號は直齋。官は端平中、浙西提擧より知嘉興府に改まり侍郎に終る。嘗って莆田に官し諸氏の舊書を傳錄し、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に至り、これによって『直齋書錄解題二十二卷』を著した。

註〔八〕 陳振東（生卒未詳） 字は枕亞 東臺の人とあるから江蘇省の人。傳未詳。

「戚元良跋」

古未有言契文於甲骨者。周官司約職曰。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又墨子書問篇曰。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為銘於鐘鼎。灝灝者言之詳矣。自殷虛文字發見於安陽。世人始知有龜甲獸骨之契文。三十年來海內外學者。或專釋其文字。或推闡其禮制。或考定其地名及帝系。轉相摚擘。各自為書。煥乎稱盛。然猶未有為之。著錄諸書以總彙羣說者也。予同學友東臺陳君枕亞卓犖。觀書不同凡子。從丹徒陳先生游有年矣。學術淹雅。六書訓詁。靡不探討斲軋。殷契之學。固亦究心有素者。近以課餘之暇。成殷契書錄二卷。屬稿初定。舉以見示。予受而讀之。覺其去取之精嚴。品評之諦。當無一毫可以訾議。至其所附考釋。亦均引證有據。不同向壁之談。其學之獨至也蓋如此。予斷弛少文。未嘗研索。及此何敢贅一詞。惟念是書之作。必有裨於藝林。爰慫恿付梓。以公同好。校刊既竟。因書數語。以攄鄙懷云。

庚午秋月。武進戚元良跋。

古へ未だ文を甲骨に契むを言ふ者有らず。『周官』司約職「周禮巻二十六」に曰く「凡そ大約劑は宗彝に書し、小約劑は丹圖に書する」と。又『墨子』書問篇「墨子巻十三」に曰く、「これを竹帛に書き、これを金石に鏤め、以て銘を鐘鼎に為す」と。灝灝「平らで果しなく廣いさま」としてこれを言ひて詳らかなり。殷虛文字安陽に發見せられて、世人は始めて龜甲獸骨の契文有るを知る。三十年來、海内外の學者、或は專ら其の文字を釋し[九]、或は其の禮制を推し闡き[十]、或は其の地名及び帝系を考定して[十一]、轉相い摚擘す、各々自から書を為し、煥乎として盛を稱す。然るに猶未だこれが為に諸書を著錄して、以て羣說を

總彙する者有らざるがごとし。予が同學の友東臺「江蘇省」の陳君枕亞「陳振東」は卓犖にして、書を觀ること凡子に同じからず、丹徒「江蘇省」の陳『邦懷』先生に從ひて游ぶこと年有り、學術淹雅「學問が深く、人がらがみやびやか」にして、六書訓詁は、探討斲軋ならざる靡し、殷契の學は、固より亦心を究めて素有る者、近く課餘「授業の餘暇」の暇を以て、『殷契書錄二巻』を成す。屬稿初めて定まり、擧げて以て見示す。予受けてこれを讀む。其の去取の精嚴、品評の諦らかは、一毫以て訾議す可き無きを覺ゆ。其の附する所の考釋に至っては、亦均しく引證に據有り、向壁の談に同じからず、其の學の獨り至るや蓋し此くの如し。予は少文を斷弛「しまりがなく、かってきまま」するに、未だ嘗って研索せず。此に及びて何ぞ敢へて一詞を贅せん。惟だ念ふ是の書の作は、必ずや藝林に裨する有らん。爰に勇に慫めて梓に付し、以て同好に公にす。校刊既に竟る。因って數語を書して、以て鄙懷を攄ぶと云ふ。

庚午「一九三〇年」秋月、武進「江蘇省」の戚元良跋す。[十二]

註「九」　一九三〇年頃までに文字を専釋した諸家をあげると、孫詒讓の『契文擧例』、羅振玉の『殷商貞卜文字考』、『殷虛書契考釋』。王國維の多くの釋字、葉玉森の『殷契鉤沈』、林泰輔の『龜甲獸骨文字攷釋』、柯昌濟の『殷虛書契補釋』、陳邦懷の『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他に商承祚、英國人の金璋、米人の方法斂がある。

註「十」　禮制には王國維の『殷周制度論』、『殷禮徵文』があり、葉玉森に『研契枝譚』

がある。

註「十一」　地名を研究したものには王國維の『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林泰輔の『甲骨文地名考』がある。帝系には王國維の『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内藤虎次郎氏の『王亥』、『續王亥』、羅振玉の『與王靜安徵君論卜辭上甲書二札』、金璋の『商代之帝王』等が發表された。

二六、殷虛文字存眞〔一〕

民國十九年春。余編殷墟器物存眞第一集。既自序之以問世矣。二十年春。河南博物館改組同仁等。欲出殷墟文字存眞與之並行。仍以編輯屬余。時適一總覽與余初編器物存眞時之計畫少異。因作序以明其恉曰。社會學者分有人類以來。為石器銅器鐵器等時代。已為學術上所公認。至一代典籍及用具兵器裝飾等。無不有骨質製成之骨器時代。古今中外載籍中。從不見有隻字道及。中國文字所藉以傳世者。曰金石刻。曰簡牘。曰紙帛。至一代典籍盡刻於龜甲獸骨者。古籍中亦不見有隻字道及。然則古今來奇文異事。為耳目所未聞覩者多矣。學者於此宜以載籍為據乎。抑以實事為據乎。乃有某巛學者。對殷墟甲骨。故作詆諆之語曰。甲骨文字盡宋人偽製埋地中。以欺人者。萬不可以此等無稽之物。而亂說文有序之學。嗚呼。為此說者。其亦不思而已矣。如甲骨果出偽製。則其說是矣。

民國十九〔一九三〇〕年の春、余は『殷墟器物存眞第一集』〔二〕を編す。既に自からこれに序して以て世に問ふなり。二十〔一九三一〕年の春、河南博物館の同仁等を改組〔三〕して、殷虛文字存眞出してこれと並行せしめんと欲す。仍りて編輯を以て余に屬す。時に一總を逾え、余が初編の器物存眞の時の計畫と少しく異なるを覺ゆ。因りて序を作りて以て其の恉を明にして曰く。社會學者は有人類以來を分けて石器・銅器・鐵器等の時代と為す。已に學術上の公認する所なり〔四〕。一代の典籍及び用具・兵器・裝飾等に至っては、骨質製成の骨器時代有らざるは無し。古今中外の載籍中、隻字の道及有るを見ざる從り、中國文字の藉りて以て世に傳ふる所の者は、金石刻と曰ひ、簡牘と曰ひ、紙帛と曰ふ。一代の典籍盡く

龜甲獸骨に刻する者に至っては、古籍中亦隻字の道及あるを見ず。然らば則ち古今來の奇文異事は、耳目の未だ聞き覩ざる所と為す者は多し。學者此に於て宜しく載籍を以て據と為すべきか。抑し實事を以て據と為すか。乃ち某巛學者有り〔五〕、殷虛の甲骨に對して、故に詆諆の語を作りて曰く、「甲骨文字は盡く宋人の偽製にして地中に埋め、以て人を欺むく者、萬に此れ等無稽の物を以て、而して說文有序の學を亂す可からず」と。嗚呼、此の說を為す者は其れ亦思はざる而已。如し甲骨果して偽製に出づれば、則ち其の說是ならん。

註〔一〕 本書の編纂は『傳古別錄第二集』を著した關百益の手による。關氏は民國十八年冬、河南省府の命により殷虛に派遣され甲骨・器物等三千餘点を發掘して、『殷虛文字存眞』として第一集より第八集まで、各集は一冊本である。ここに收錄する甲骨片は墨拓そのもので河南博物館の精拓、一葉に一拓を貼った豪華版である。惜しいことには類次なく檢索に不便である。出版は一九三一年。

註〔二〕 『殷虛器物存眞第一集』 關百益輯、民國十八年拓本。未見。

註〔三〕 河南博物館同仁等の改組。この一九三一年春季は中央研究院の第四次殷墟發掘で河南省政府人員として關氏も參加しており、この前年には中央研究院と河南省政府とで發掘獲得で問題があった。同仁改組はこれと關係があ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はれる。

註〔四〕 社會學者の石器・銅器・鐵器の區分。トムゼンによって主唱せられた考古學上の時代區分である。Christian Jurgensen Thomsen（一七八八—一八六五）デンマークのコペンハーゲンの王立古物博物館の管理者。一八三六年に『北歐古代學入門』をあらわし、人類の先史文化が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の三時期を經過して發展したことを遺物のうえから證明した。いわゆる考古學の三時代區分法の提唱者である。

註〔五〕 甲骨を偽製と稱した某巛學者の代表者は章炳麟である。この序文に揭げる文は誰れの言か明らかにしがたいが、章氏の文をここに紹介しておく。

又近有掊得龜甲者。文如鳥蟲。又與彝器小異。其人蓋欺世豫賈之徒。國土可鬻。何有文字。而一二賢儒信以為質。斯亦通人之蔽。按周禮有釁龜之典。未聞銘勒。其餘見於龜策列傳者。乃有白雉之灌。酒脯之禮。梁卵之祓。黃絹之裹。而刻畫書契無傳焉。假令灼龜以卜。理兆錯迎。璺裂自見。則誤以為文字。然非所論于二千年之舊藏也。夫骸骨入土。未有千年不壞。積歲少久。故當化為灰壤。今無有龜甲蜃珧。其質同耳。古者隨侯之珠。照乘之寶。珕珌之削。餘蚳之貝。今無有見世者矣。足明堊質白盛。其化非遠。龜甲何靈而能長久若是哉。鼎彝銅器。傳者非一。猶疑其偽。況于速朽之質。易鑿之器。作偽有須臾之便。得者非貞信之人。而羣相信以為法物。不其傎歟。（『國故論衡』の「理惑論」より、民國八年。浙江圖書館刻 章氏叢書本）

今甲骨發見已三十年。經多數金石家。用種種研究。均證其非偽。非偽而目為偽。將誰欺乎。且中國自有文字以來。遞傳而真象遂失。其所遺於後世者。大半為無稽之物。尚欲求一脈傳下之純粹文字。又未經他種文字所離亂者。獨殷墟中甲骨文字。尚稱可稽。今反以可稽者為無稽。以說文為有序之學。而特加推崇。繄知說文一書。本由許多無稽文字。强董理出一種秩序者乎。繼予不信。請道其詳考。中國文字其由來遠矣。伏羲造書契。以代結繩之制。倉頡制文字。以象鳥獸之形。其說僅存。其迹則邈。言之無稽。此其濫觴。保氏教國子以六書。雖載周禮。而諸家解釋不同。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又與古文或異。其後諸侯力政。分為七國。文字異形。今更益甚。是周代文字傳至後世者。除少數鐘鼎文字外。始終無可稽之實。秦併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夫以累秦之力統一文字。宜為最易之事。其時丞相李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是。然既同曰小篆。而三家併作。今其書無一存者。異同是非無從稽考。漢定尉律。始試學童。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守。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此九千字不知何據。或云即許書之九千三百五十字。或云非也。所稱八體尤費推究。在後漢時。已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之語。降及今日。孰又强為說解。

今甲骨の發見は已に三十年、多數の金石家、種種の研究を用ひて、均しく其の偽に非るを證するを經たり、偽に非ずして而も目して偽と為さば、將に誰か欺かんや。且つ中國は自から文字を有して以來、遞ひに傳へて眞象して遂ひに失ふ。其の後世に遺す所の者は、大半は無稽の物と為り、倘し一脈傳下の純粹文字、又未だ他種文字の離亂する所を經ざる者を

求めんと欲せば、獨り殷虛中の甲骨文字のみ、尚稽ふ可きを稱せん。今反って稽ふべき者を以て無稽と為し、『說文〔解字〕』を以て有序の學と為して、特に推崇を加ふ。繫說文の一書は本許『愼』に由りて無稽の文字多く、強ひて董理〔ただしおさめる〕して一種の秩序を出す者なるを知るか。維れ予信ぜず。請ふ其の詳考を適めん。中國文字は其の由來遠し。伏羲は書契を造り、以て結繩の制に代ふ、倉頡は文字を制して、以て鳥獸の形に象る、其の說僅かに存し、其の迹は則ち邈かなり、これを無稽と言ふ。此れ其の濫觴のみ。保氏國子『弟』に教ふるに六書を以てす。『周禮』（『周禮』巻十四、司徒教官之職）に載すと雖も、而かも諸家の解釋同じからず。〔六〕宣王の太史籀『大篆十五篇』（『契文擧例』註〔三〕參見）を著すに及んで、又古文と或は異なる。其の後諸侯政に力め、分れて七國と為る。文字は形を異にし、分るること更に益〻甚し。是れ周代の文字の傳へて後世に至る者にして、少數の鐘鼎文字を除くの外は、始終稽ふ可きの實無きなり。秦天下を併せ、丞相李斯、乃ち奏すこれを同じくして、其の秦文と合はざる者を罷めんと。夫れ暴秦の力を以てせば文字を統一すること宜しく最も易の事となすべし。其の時丞相李斯は『蒼頡篇』〔七〕を作り、中車の府令趙高は『爰歷篇』〔八〕を作り、太史令胡毋敬は『博學篇』〔九〕を作る。皆史籀大篆を取る、或は頗る省改す、所謂小篆なるものは是れなり。然れども既に同じく小篆と曰ふ、而して三家併せ作る、今其の書一も存する者無く、異同是非、稽考に從ふべき無し。漢尉律（『文源』註〔三〕參見）を定め、始めて學童に試み、籀書九千字を諷じて、乃ち吏と為るを得しむ。又八體を以てこれを郡に試み、太守に移して、并に最者に課して、以て尚書の史と為す、此の九千字何に據るかを知らず、或は云ふ「即ち許書の九千三百五十字」と、或は云ふ「非なり」と。稱する所の八體は尤も推究を費やす、後漢の時に在っ

て、已に尉律あるも課せず、小學を修めず、其の說達するの語莫し、降って今日に及び、孰れか又能く強ひて說解をなさんや。

註〔六〕　六書は文字構造とその應用について論じた原則である。六書は周禮の保氏の條にみえているがその說明はない。晋書の衛恒傳には「字有六義焉。一曰指事。上下是也。……」とある。許愼は說文解字序に次のように說明している。「周禮、八歳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と。以上の指事、象形、形聲、會意まではついては異論はないが、第五の轉注と第六の假借については異說紛紜として未だ定說をみない。ここにそれをあげると第五の轉注は特に三つに分けられる。(一) 說文繫傳を著した徐鍇は「說文によると老の字の別名に耆耋耄壽耈等の字があるが此等は皆老に從ふ字で類を老に取って意を老に受けている。これが建類一首同意相受くといはれる所以である。轉注とは水が一源から出て江水となり漢水となるように水の字が元となって江漢等の字が出來ることをいう。」この說を敷衍した江聲は「說文に老の字を部首として、これは所謂建類一首の意で考の字が老を省略した形に從ひ老の意を存しているのは同意を受けたものである」とする。(二) この江聲の說に對して戴震はいう「說文本書に考老二字を形

聲會意の字としたのは字の體がりいったもので、序に轉注としたのは字の運用で、轉注とは後世の互訓である。互訓を以て全書を貫いているのは爾雅である。爾雅の釋詁に「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といったのは轉注で、多く字を一字で說明しているのは「建類一首同意相受」といわれる所以である」と說明する。(三) 說文の序に拘泥されずに說く者は多い。顧炎武は轉注は其の音を轉じて別字の義に用いるものだと論じ、（『音論』六書轉注之解）江永は顧氏の說を擴げて、「本義外展轉引伸して他義となるを轉注という。但し此の場合音を變ずるものと變ぜざるものとあり、音を變ずると否とに關せず義を轉じさへすれば轉注といってよいとする」と說明している。白川靜博士は「この說文の規定を嚴密に解釋すると、部首の字が、意味の上からそれに屬する字義を規定し、一貫した性格を與えるということのようである。これは部首がその部類・範疇を示すにとどまるのと異って、特定の觀念をその系統の字に附與するはたらきをもつ。「考老是也」という實例は、そういう意味に理解すべきであろう。老の從う毛は古くは[illegible]とかかれ、蓬髮の老人を示す。老・考・耆・壽などはみなこれに屬する字であるが、いわゆる同意相承けるところのある字である。その關係は帝・旁などに限らず、文字の要素として含まれている字が、そういう役割を果していることもある。たとえば而はもとひげの象形で、後には髯に作られた字であるが、美しい光澤、優しさというような觀念を伴ってしたらしい。需・濡・儒などには、その觀念が相承けてはたらいているように思われる。こういう關係を、形聲字の聲符とされている字に及ぼし

てゆくと、そこにも、音の關係以外に、意味的な關聯をもつものをみ出すことができる。たとえば侖を聲符とする字には倫・綸・輪・論などがあるが、それらはただ聲を同じうするのみならず、左右對待にして成立するものという關係において共通している。また巠は巛と工で織機にかけた「たていと」の形であるが、莖・脛・頸・勁・輕・陘などには、やはり同義相承けるところがある。說文ではこのように聲符としてのはたらきと、意味的な關聯をも含むと考えられる場合には、「亦聲」という說明を加えているが、亦聲もまた轉注の一つの形態であるとみられる。段玉裁は、說文の說解において互訓しているものを轉注と解しているが、それでは文字の構造とは關係のないものとなるので、以上にあげたような場合を轉注と解しておく」とされる。（『中國學研究法』八一九頁）第六の假借の各家の說は上述の第一の說を取るものは假借を義の假借と聲の假借に分けて、前者を事に託する假借、後者は聲に依る假借としている。第二、第三の說を取るものは、いわゆる託事の假借は轉注のことになるから、假借はただ同音または近似音をかりて義をあらわすこととなる。假借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說文に擧る例に疑問をあげ次のように論考されている。「ここにあげられる令・長は、縣令・亭長という場合の令・長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が、そういう地位を文字であらわすことは困難であるので、本來は他の意味の字である令・長を借りて、その官を示したとするのが、說文の解釋なのであろう。しかしこの擧例には少しく疑問があって、令・長にはもとそれに近い意味があった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のである。說文は令を「發號也、从亼卩」とし、人を集めるのに

符節を用いる意味を示す會意字と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が、卜文、金文では令に作り、命を令に作る。これは神の告げるところを聴いている形で、轉じて神意によって事を命ずる意となり、ついにその命令者の意味に轉じたものである。また長について説文は𨱗に作り「久遠也、从兀从匕、亾聲、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匕、𠂙者倒亡也。凡長之屬皆从長 𠑷 古文長、𠤕 亦古文長」という、甚だ複雑な説きかたをしているが、その字形からも知られるように髮の長い老人の形で、髟はその長髮の象である。長の初文は𠑷で、長老たる人を示す字であるから、長官の義はそこから出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の兩字とも、説文は正しい字形によらないでその構造を説いたために、假借の例としてその字を用いたのであるが、これは假借ではなく、むしろ轉義とみるべき例である。假借の例としては例えば代名詞や動詞など、文字化の困難な性質のものが、同音の他の字を借るという場合が多いのである。自稱代名詞として我・吾・余・自などがあるが、我はさきにも述べたように戈で鋸を意味した字である。卜辭においてすでに我という語として用いられ、その本義は殆んど知られていない。吾も五・吾がその初形で、神に祝禱中の祝冊を守ること、すなわち扞敔がその本義であったが、後には代名詞に專用されて、これもその初義は忘れられてしまった。余は古くは余・𠎝と書かれ、上部に把手のある大きな針で、器物への蠱などをとり除く道具であった。だから除というのが本義に近く、害すなわち害とその形象が似ている。舍すなわち捨は捨てる意味である。しかしこれも早くから一人稱代名詞として用いられ、その本來の意味は舍・捨・途などの

字に殘されているにすぎないのである。自は𦣻の形から知られるように鼻の形で、鼻は形聲字である。自は卜文では「自：王」、また金文では代名詞に多く用いられている。この字もその本義で用いられることは殆んどなく、鼻・皐などにその初義をとどめている。動詞も走（夭止）、企（人止）望（臣人）乘（大木）などはその動作の特徴を文字化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が、來のようなすこし抽象的なものは現わしにくいので、來すなわち來麥の象形字の音を借りて、これを往來の義に用いた。これも往來の字に專用されて、もとの意味は忘れられた字の一つである。時間的なものも文字化が困難であるので、他の字を借用することが多い。昔という字は㫺がその初形で、腊すなわち乾肉の象である。今は盦の字によって知られるように器物の蓋。翌は古くは翼とかゝれ、鳥の羽の音を借りた字である。假借は文字の構造というよりもむしろその使用法であるが、その本義が忘れられている場合にはやはり文字の成立という問題となる。轉注が語源的な問題を含んでいるのとともに、この兩者は、六書中の重要な研究課題をなすものである。」と。（『中國學研究法』九―十一頁）

註〔七〕 李斯の『蒼頡篇』 蒼頡が文字を發明した記述は『荀子』の解蔽編にはじまり、以後諸書にみえる。李が黄帝の史官であるとしたのは漢書古今人表にはじまって許書に明記したのか定説となっている。蒼頡が文字を作ったということは戰國期にできた話で、それを實證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

註〔八〕 趙高の『爰歷篇』。趙高は李斯と同時代の人で宦官。『爰歷篇』は六章よりなり秦篆。

註〔九〕 胡毋敬の『博學篇』。『博學篇』は七章より成り秦篆の體をなす。

平帝時徵沛人爰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黄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一書。而兼采爰禮等百餘人之說。其厖雜可知。惟其旨在羅存羣書所載。而不在深究其源流。恐與漢初試學童之九千字相仿。仍無統系之可言。至許汝長作說文解字。分篇十四立部首五百四十。載文九千三百五十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以千古厖雜無次之文字。董理成井然有條之典冊。許氏之苦心孤詣宜。爲後學所共諒。然論者猶曰古籀從此滅亡。部首多可省。併不知許氏之書。只能使無序者爲有序。不能使無稽者爲有稽也。故其中譌奪闕疑。不足深怪。循至元明。多思改說文，使就己見。於是戴侗導其流。周伯琦揚其波至揚桓魏校。則橫溢旁決。幾不可收拾。考諸家指摘，說文大意不外。欲以六書明字義。以古文正小篆。但其所據之古文取之鐘鼎款識。欵識所無率以意造以致形。古字今雜亂無法。其無稽乃尤甚於古宜。其爲士林所詬病也。今某派學者以掊擊戴周揚魏之故智。而掊擊研究甲骨之人。亦知戴周揚魏所據之意造古文。非殷虛出土之甲骨文字比乎。蓋意造之古文無稽而甲骨文字有稽也。或曰誠如所言。則可執甲骨以正說文乎。曰非也。夫甲骨爲有稽之物。說文亦終不失爲有序之學。甲骨爲殷代文字之一體。（殷代有彝器。傳世者其文字與甲骨有別。故知甲骨僅占卜文字之一體。）說文乃歷代文字之淵藪。以歷代文字證一體文字則可。以一體文字正歷代文字則不可。況今日者甲骨出土雖多。尚未能盡。其所有倘據

之以正說文。凡說文中所有而甲骨所無者。必穿鑿附會以就之。其流弊與戴周楊之意造古文同轍。彼時再有人曰。以無稽之物。亂有序之學。其將何解以辭。此研求甲骨者。不可不慎之於先也。欲免穿鑿附會之弊以求真爲第一要義。前言甲骨爲有稽之物者。謂其真出殷虛中。雖非後人所偽造也。不知利之所在奸偽并來。市甲骨者往往以偽刻亂真。印甲骨者。又或以傳寫。欺世學者。若以爲據本先顛矣。其何能植。嗟乎，地中湮藏之文物。數百年不一見，或一見而旋亡。魯壁古文孔安國寫爲隸古。汲冢竹簡束廣微易以今文。卒使原體不存。譌謬莫正。夫以孔束之博學。猶且貽誤如此。他何足責。幸而三十年來甲骨之出土者多數。尚未銷毀。收藏家倘明此義，各務以真拓傳播。猶未爲晚。今就河南博物館中親往。殷墟掘獲之甲骨精拓成書。以爲之倡閲者。得此拓本。即不啻得獲原物。再與拙著殷墟器物存真。互相參證。以明世界上於石器銅器鐵器時代外。尚有骨器時代之秘史。於金石簡牘紙帛文字外。尚有甲骨文字之異書。其有裨見聞。豈淺鮮哉。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關百益識。

『漢の』平帝の時沛の人爰禮等百餘人を徵す、文字を未央『宮』の廷中に説かしむ、禮を以て小學の元士と爲す。黄門侍郎揚雄は采りて以て『訓纂篇』〔十〕の一書を作りて、兼ねて爰禮等百餘人の説を采る、其の厖雜知るべし。惟だその旨は略羣書載する所を存するに在りて、其の源流を深く究めるに在らず。恐らく漢初學童に試みるの九千字と相ひ彷ひ仍りて統系の言ふ可き無からん。許汝長〔許愼〕に至って『説文解字』を作る、篇を十四に分ち、部首五百四十を立て、文九千三百五十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を載す、部居を分別し、相ひ雜廁せず、千古厖雜次無きの文字を以て、董理して井然條有るの典冊を成す、許『愼

』氏の苦心孤り宜しきに諧る、後學の共に諒する所爲たり。然るに論者猶古籀此れ從り滅亡し、部首は多く省く可しと曰ふ。併に許『愼』氏の書は、只能く序無き者をして序有りと爲さしめ、無稽なる者をして有稽たらしむる能はざるを知らざる也。故に其の中の譌奪闕疑は、深く怪むに足らず。循りて元明に至り、多く説文を改め、己れが見に就かしむるを思ふ。是に於て戴侗[十二]は其の流れを導き、周伯琦[十二]は其の波を揚げ、楊[十三]桓・魏校[十四]に至っては、則ち横溢旁決するも、殆んど收拾す可からず。諸家の指摘を考ふるに説文の大意は、六書を以て字義を明らかにし、古文を以て小篆を正さんと欲するに外ならず。但其の據る所の古文はこれを鐘鼎款識に取る。款識に無き所は率むね意を以て造り以て形を致す。古字は今雜亂して法なく、其の無稽は乃ち尤も古宜に於て甚しい。其の士林の詬病とする所爲る[十五]也。今某巡の學者以て戴『侗』・周『伯琦』・楊『桓』・魏『校』の故習を搭撃して、甲骨を研究するの人を搭撃す、亦戴『侗』・周『伯琦』・楊『桓』・魏『校』の據る所の意造の古文は、殷虚出土の甲骨文字の比に非るを知るや、蓋し意造の古文は無稽にして、甲骨文字は有稽也。或は曰く誠に言ふ所の如くんば、則ち甲骨を執りて以て『説文『解字』』を正す可きかと。曰く非也。夫れ甲骨は有稽の物爲たり、『説文『解字』』も亦終に有序の學爲るを失はず。甲骨は殷代文字の一體爲り。（殷代に彝器有り、世に傳ふる者は其の文字と甲骨とは別つ有り、故に甲骨は僅かに占卜文字の一體なるを知る。）『説文『解字』』は乃ち歴代文字の淵藪にして、歴代の文字を以て一體の文字を證するは則ち可なり、一體の文字を以て歴代の文字を正すは則ち不可なり。況んや今日は甲骨の出土多しと雖も、尚未だ能く盡くさず。其の有する所、倘しこれに據りて以て『説文『解字』』を正さば、凡そ『説文『解字』』中に有する所にして甲骨に無き所の者は、必ず穿鑿附會して以

てこれに就く。其の流弊は戴『侗』・周『伯琦』・揚『桓』の意造の古文と數を同じうす。彼の時再び人有りて曰く、『無稽の物を以て、有序の學を亂す』と。其れ將に何の辭以て此れを解するや、甲骨を瞽求する者は、これを失に愼まざる可からざる也。穿鑿附會の弊を免れ以て眞を求むるを第一の要義と爲さんと欲す。前に言ひて甲骨は有稽の物と爲せるは、其の眞に殷虚中より出で、脆かに後人の偽造する所に非るを謂ふ也。刻の在る所倘偽肖に來ず、甲骨を市る者は往往にして偽刻を以て眞を亂し、甲骨を印する者は、又或は傳寫を以てし、世の學者を欺かくものは、以て本に據りて疑を先にする若きを知らず。其れ何ぞ能く植せん。嗟呼、地中蘊藏の文物は、數百年に一たび見はれず、或は一たび見はれ旋りて亡ぶ。魯壁『中』の古文は孔安國寫して隸古を爲る。汲冢の竹簡（『契文擧例』註[五]參見）は束廣微「束晳」易へるに今文を以てす、卒に原體をして存せず、譌謬正す莫からしむ。夫れ孔『安國』・束『廣微』の擅學を以て、猶且つ誤りを貽すこと此くの如し、他は奚ぞ責めるに足らんや。幸にして二十五來甲骨の出土も多數なり、尚未だ銷毀せず。收藏家倘し此の義を明らかにし、各、務むるに眞拓を以て傳搨せば、猶未だ晩しと爲さず。今河南博物館中に親しく殷虚に往きて掘獲するの甲骨に就きて、精拓して書を成す。以てこれが爲に倡聞する者は、此の拓本を得ば、即ち眞に原物を獲るを得ざるも、與び拙著の『殷虚器物存眞』と、互に相い參證して以て世界上に石器・銅器・陶器の時代の外、尚骨器時代の秘史有り、金石・簡牘・紙帛の文字の外に、尚甲骨文字の異當有るを明かす、其の見聞に裨する有ること、豈に淺鮮ならん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二十日、關百益識す。

註[十一]　揚雄の『訓纂篇』は一篇よりなる。倉頡以下の諸書凡そ十四種を選び、字數凡そ五千三百四十字を編纂訓釋したものである。

註[十二]　戴侗（宋末の人）字は仲達。淳祐の進士。國子簿より出て台州の守となり、軍器少監に遷ったが赴かなかった。戴侗は『六書故』三十三卷を著し、從來の説文研究とことなり次のように分類し新例を作った。それは六書をもって字義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を主とし、文字を數・天文・地理・人・動物・植物・工事・雜・疑の九部に分け、文は鐘鼎を用い、注は隸書を用ひ、また篆體に從っている。

註[十二]　周伯琦（元末の人）字は伯溫。江西省鄱陽縣饒州の人。學者であるが政治家でもあった。官は兵部侍郎に至り、張士誠のため平江に拘留されて、張士誠が敗れては明の洪武帝に謁見後歸郷して沒した。周伯琦は博學で『説文字原』一卷、『六書正譌』五卷を著した。前書は説文を五百四十部中を増損し、説文を推衍したもの半ば、己の意を加したもの半ばよなり、後書は小篆をあげて例字の義を注し、隸字俗字を併せ學ばして　説文によるものと、己の意を加えたものと半ばしている。

註[十三]　楊桓（元の人）兗州の人。字は武子、號は辛泉。官は監察御史に至る。成宗の時、時務二十一事を上疏し、秘書少監に擢せられた。彼は博覽にして篆籀に精通。

楊桓の『六書統』二十卷』は戴侗の『六書故』に倣って門目を設けて、一字一字のべるのに、まず古文・大篆をはじめに置いて、文字の正しい形を整へ、次に鐘鼎文字を序して文字の省體を示し、次に小篆を序して文字の變化を示している。

註[十四]　魏校（一四八三－一五四三）字は子才。崑山の人。蘇州葑門の莊居に居り、因って自から莊渠と號す。弘治十八年進士。官は太常寺卿に至る。『六書精蘊』六卷は古文で小篆の譌を正し、小篆を擇んで古文の闕を補ったもので、收める千四百六十字は十二類に分けて解釋している。

註[十五]　註[十一]・[十二]・[十三]・[十四]に述べておいたが、六書學は説文以外にあって一つの新しい道を開いたが、清代の學者は特に楊桓、魏校を攻撃した。

二七、甲骨文字研究　二

殷代卜辭出土于安陽小屯。垂三十年矣。經前人之努力，字之可識辭之可通者雖已强半。然其不可通者尚大有待于後人。王氏國維曰：「書契文字之學自孫比部詒讓而羅參事振玉而余。王氏所得發明者不過十之二三。而文字之外若人名，若地理，若禮制，有待於攷究者尤多。」（見殷虛文字類編王序）辭雖不免稍ゝ出乎撝謙，然當實際情形要，亦有如是者。

殷代の卜辭（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に出土してより三十年に垂んとす。前人の努力を經て、字の識る可きもの辭の通ず可き者は已に强半なりと雖も、然るに其の識る可からず通ず可からざる者の尚大いに後人に待つ有り。王氏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八〕參見）云く「書契文字の學は孫比部詒讓よりして羅參事振玉余王氏（王國維）の發明に得る所の者は十の二三に過ぎず、而るに文字の外は、人名の若く、地理（原本によると理は名になっている）の若く、禮制の若きは攷究に待つこと有るは尤も多し」と。（「殷虛文字類編」王序に見ゆ。）辭稍ゝ撝謙（へりくだる）に出づるを免ずれずと雖も、然れども實際の情形の要は、亦是くの如き者あり。

註〔一〕　本書は主として劉鶚、羅振玉、王國維、葉玉森、董作賓の收錄した甲骨文字の著錄を資料として殷文化を考究したものである。資料は甲骨のほかに青銅器銘文や西欧學者の社會に關する諸書、特に天文の諸作に博く證を求めている。內容は*釋祖妣、*釋臣宰、釋寇、釋作、釋封、釋攻、釋朕、*釋攜、*釋朋、*釋五十、

*釋龢言、釋南、釋繇、釋蝕、*釋歲、*釋干支の十六篇を收める。このうち釋臣宰、釋五十、釋歲の三篇は皆一九四〇年以後に、郭氏は全部改作している。新版（一九六二年、科學出版社、洋裝全一冊）は右揭の*印と釋勿勿（「古代銘刻彙攷續篇」所收）の九篇を錄し、隨處に訂正の書き込みがある。出版は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五月。大東書局石印本二冊。

余之研究卜辭志在探討中國社會之起源，本非拘拘于文字史地之學。然識字乃一切探討之第一步，故于此亦不能不有所注意。且文字乃社會文化之一要徵，于社會之生產狀況与組織關係略有所得。欲進而追求其文化之大凡，尤舍此而莫由。前者余既有「卜辭中之古代社會」〔二〕以專論之。其關于文字攷釋之事者則彙輯而為茲編。二書所錄固互為表裏者也。

余の卜辭を研究するに、志中國社會の起源を探討するに在り、本は拘ゝとして文字は史地の學に非ず、然れども字を識ることは乃ち一切の探討の第一步なり、故に此に亦注意する所有らざること能はず。且つ文字は乃ち社會文化の一要徵にして、社會の生產狀況と組織關係とにおいて略得る所有り、進んで其の文化の大凡を追求せんと欲せば、尤も此れを舍いては由る莫し。前者は余既に「卜辭中之古代社會」有り、以てこれを專論す、其の文字攷釋の事に關する者は則ち彙輯して茲の編を為す、二書に錄する所は固より互に表裏を為す者也。

註〔二〕　「卜辭中之古代社會」郭沫若著、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三月に「中國古

代社會研究」所收。上海聯合書店出版。また翻印本がある。また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に羣益出版社重印の「郭沫若全集」に收錄されている。また一九五四年、九月に人民出版社からも出版されている。「卜辭中之古代社會」は「中國古代社會研究」の第三篇により、「序說、卜辭出土之歷史、第一章 社會基礎的生產狀況、第一節 漁獵、第二節 牧畜、第三節 農業。第四節 工藝、第五節 貿易、第六節 結論。第二章 上層建築的社會組織、楔子、第一節 氏族社會的痕跡、一、彭那魯亞制、二、母權中心。三、氏族會議乃聯帶行動。第二節 氏族社會的崩潰。一、私有財產的發生。二、階級制度的萌芽 本章的結語。」の目次より成り、「中國古代社會研究」を通して郭沫若氏は殷代は中國の開始期で社會史から言へば殷代は原始共產社會にあたり、經濟史的には牧畜最盛期にあたり、考古學的には金石併用の時代であると論じた。郭氏の說はマルクス主義社會史の立場に立った理論で、これは從來の中國歷史家に見られない新しい一つの理論を中國史の上に適用したのである。そして西周時代以前を原始共產制の氏族制社會（殷代はその末期）、西周を奴隸制社會（そして春秋以後を封建制、最近百年を資本制）と規定した。ここに郭氏は殷代を牧畜最盛期としたが、一九三〇年の五月、徐中舒氏が「耒耜考」（集刊二本一分）で、從來この耒と耜の字の解釋は難解とされていたが徐氏は甲骨文の耤（𦔮）字は人間がスキをふむ形であると解いた。これはまた一つの殷代史を考究する上に郭氏とは違った見方が出來てくるわけである。一九二六年には我が小島祐馬博士は「殷代の產業に就いて」で殷代は農業と牧畜の時代だという結論を出して

いる。郭氏の牧畜說は明確な論證がなく、牧畜から農業にうつろうとする時期とするのか總論である。ここの牧畜說を否定したのは呂振羽であった。それは彼の「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出版で農業說を主張した。彼は徐中舒氏の「耒耜考」の說を取り入れ、あらたに「方」の字をあげ、耒より進步した農具とし、殷代は農業民であったことを論じた。このうち殷代は農業時代として各歷史家の著書にとり入れられている。殷代が農業時代であることを胡厚宣氏は「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の論文に多くの卜辭例をあげ詳細に論考している。

據余所見殷代社會大抵已由原始狀態蹻入于文明之畛域。以用具言則金器雖興，石器未廢。耕犂戎器之類即于文字中亦猶可攷見其石製之痕跡，与攷古學家所稱之金石並用時期相當。以產業言，則牧畜最盛，耕稼初萌。觀其征戰之由多因留牧，用牲之數每至三百，即可得其梗概。与此相應之社會組織，則母權制度猶有孑遺，先妣特祭，兄終弟及，多父多母，子孫均其明徵也。階級制度雖已萌芽，然如奴隸私有財產私有之事，尚無可攷見。故其一國之政長渾如一宗一族之家長，其所有事不外享祀卜年田遊呼遣之類而已。

余の所見に據れば、殷代社會は〔三〕大抵已に原始狀態由り文明の畛域に跨入す。用具を以て言へば、則ち金器興ると雖も、石器未だ廢せず、耕犂戎器の類は即ち文字中において亦猶ほ其の石製の痕跡を攷見す可し。攷古學家稱する所の金石併用の時期と相ひ當る。產業を以て言へば、則ち牧畜最も盛にして、耕稼初めて萌じ、其の征戰の由を觀るに多く留牧

に因る、牲を用ひるの數は每に三百に至る。即ち其の梗概を得る可し。此れと相應の社會組織は、則ち母權制度猶ほ遺有るがごとし。先妣の特祭、兄終りて弟に及ぶ、多父多母に子孫を言ふこと、均しく其の明徵なり。階級制度は已に萌芽すると雖も、然れども奴隸の私有、財產の私有の事の如きは、尚ほ發見す可きなし。故に其の一國の政長は渾て一宗一族の家長の如く、其の有する所の事は享祀、卜年、田游、呼邊の類に外ならざるのみ。

註〔三〕　殷代の社會　郭沫若氏が「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の「卜辭中之古代社會」において殷代が金石併用の時期、牧畜全盛、原始公社制の氏族社會であることを規定したことは前の註で紹介した通りであるが、のち一九三七年の「沫若近著」において殷代を氏族社會の末期と改め、一九四五年の「十批判書」においては農業が主要な生產で、奴隸使用の社會と改めた。そして一九五二年の「奴隸制時代」においては「我在二十多年前開始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時候、那時我很冒昧地下出了殷代是金石併用時代的一個錯誤的判斷。由這一錯誤又引出了別的錯誤、便是把殷墟文化看得很原始、說殷代是原始共產社會的末期。這些錯誤、我自己早就糾正了。……已有充分高度的文化、尤其生產狀況、決不是所謂原始共產社會所能容納的了」（八十頁）と原始公社的氏族社會說に自から批判した。郭氏は董作賓の「卜辭中于人之衆多者、冠以多字、如、多后、指許多君后、多子族、指許多子族、其餘如、多尹、多亞、多田、多衛、等爲例甚多。伯之多者亦稱、多白、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甲編七五方白彙）口戌王卜貞酓于九　四多田于多白正盂囚戈由告于茲大邑商（三三〇二三五）乃二版皆殷墟新得

者、前後兩見"多白"、皆正盂方時之辭、本屬一事兩次記之。疑盂爲"方伯"、甚強大、故征伐之時、須多田與多伯、从王師一致聲討之。伯與侯、均爲殷代封建之制、似已毫無疑義。其侯與伯、整然有別。稱伯者不稱侯、稱侯者亦不稱伯。非如春秋時代侯伯名義、可相淆亂。」（五等爵在殷商。一二〇頁）と論ずる封建社會說に對し「卜辭裏面已經有所謂、諸侯、的痕跡。例如屢見、多田（甸）、與"多伯"、又有、周侯、、豐侯、、兒伯、、盂伯、等稱謂。周初的大盂鼎也稱"殷邊侯甸"。故如孟子、王制、周官等所說的王等諸侯、禹貢、職方等所說的五服九服等所用的一些字面、至少有一部分在殷代是已經出現了。……古時所謂"國"、本是等於部落的意思、所謂"封建諸侯"、也不過是建置大小不等的各種殖民部落而已。異姓之國大抵是原有的部落、同姓之國則多係從新建設的。」（十批判書。十一－十二頁）と殷代の侯伯を殖民部落を建置するだけにすぎないとする。そしてこの書において農業主要的生產、奴隸使用社會とする。また「奴隸制時代」においては青銅器時代、奴隸社會と改めた。奴隸の例證として奴、牧、奚、宰、僕、妾、臣、射、衆、殉人であり、とくに郭氏が重要視しているものは衆、殉人で、衆については「卜辭衆字作日下三人形、如晶或晶、表多數的人在太陽底下從事工作。再從聲音上來說、童（僮）、種、衆、農、奴、辱等字是聲相轉而義相襲的。又因爲用來耕田的這樣的人很多、故"衆"字被引伸爲多數的意思、而原義便完全失掉了」（十頁）と衆字を奴隸と稱している。また殉人のあることを「大規模的殷王陵墓之外、有一些小型簡陋的墓葬、也有殉人的遺跡。有的墓葬竟有以小兒爲殉者、可見殷代確已有私人奴隸存在了。」（十頁）とし、また「殷墟其後

在一九二八年開始了科學的發掘。抗日戰爭中發掘工作雖然中斷了、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又由中國科學院在繼續進行着。經過這一長期的相當大規模的發掘的結果、發現了殷代的陵墓和宮室遺址中有大量的人殉、或者是得全首領的生殉、或者是身首異地的殺殉。每一大墓的人殉有的多至三四百人、殉者每每還隨身帶有武器。這些驚人事跡的發現足以證明殷代是有大量的奴隸制社會了。」（五頁）としている。奴隸說の論據は殉葬の問題と生產奴隸である。郭氏のほかに奴隸社會說をとるのは呂振羽、翦伯贊、鄧初民、吳澤の諸氏がある。この間、殷代を氏族社會とするものに、程憬の部落的氏族社會說、陶希聖の氏族社會說がある。右の郭氏の殷代を奴隸社會とすることに對し批判せられたのは白川靜博士であった。とくに殉葬については『殷代の殉葬と奴隸制』の論文で「石璋如・董作賓・郭寶鈞の諸氏によって報告された殷王墓と宗廟とに伴ふ多量の殉葬小墓の發見は、まことに近來の瞠目すべき事實である。この事實は、殷代の社會を考察する上に綿密な檢討を要求してやまないものであるが、報告が簡略であるため、事實に即した論斷をしえない。ただわれわれが今なしうることは、このような殺殉の背景となりうる事實を卜辭中の辭例に求めて、いはゆる殺殉の姿相の解明をその點から試みること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よって私は卜辭に見える人身犧牲の態樣によって、特に羌人と南人とが犧牲とする目的のもとに俘獲されてゐる事實を述べて、彼らがいはゆる生產奴隸とよばれるべきものでない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勿論殺殉のうちには親近者也羌人南人以外に、臣妾など若干の奴隸とよばるべきものもゐたであらうが、それもまた故人との親近

接觸によって特に殉葬されるに至ったに過ぎず、奴隸なるがゆえに殉殺されたのではない。從って殉葬は分って二つとなしうる。すなはち身分關係の如何を問はず、王との親近關係によって王の死後においてもなほその側近にあることとを要求される親信貴戚・武人・輿馬侍衛・庖丁膳宰・臣妾の類と、專らその墓域を修祓繋禁する目的を以て殉殺される羌南等の外族犧牲がこれである。すなはちこれらの瞠目すべき大量の殺殉、特に古代の特殊な宗教的信念によって身首その處を異にして埋められた殺殉は、殷代の祭祀に一般的に行はれてゐた外族犧牲の風と同じものであり、その今に遺存した證迹であって、社會の規定的な生產手段として奴隸制が支配的に行はれてゐたといふ主張とは殆んど相關しないものだといふのが私の結論である。」（一二六頁）と論ぜられた。さらに殷代の基礎社會については殷は氏族社會の基礎の上に部族的組織をもつ國家であったであらうと推測し、部族國家の國家形態は、一般に部族聯合の形式を基礎と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か否か、もしまた部族聯合の形式をとったものとすれば、その聯合の實質的内容はいかなるものであったといふ問題があると思ふと、これ、殷の國家形態には多子集團、多子族黨、多亞集博などの存在を想定して、それらの構成を金文中の圖形文字標識の性質の考察によって、これらが一大体系のもとに職能的集團標識としての機能を持つものであり、特に軍事的祭祀儀禮的集團としての多子族集團や多亞集團の成立は、明らかにこの王朝の強大な政治的統一を示す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ぬ。この二つの職能集團が特定部族の、あるひは各部族の代表者たちによって組織され、さらにその下部に自然的血緣的集團

である諸部族がそれぞれの貢賦的義務を行ふものとして從屬してゐたのではないか。農業生產關係の部族標識が比較的に乏しいのは、農業生產が各部族の一般的な生產手段である爲めに、特に職能的なものとして標識される必要がなく、從つてそのことが行はれなかつたからであらう。武器や諸器具ミ生產を標識とする諸部族も、その標識氏族の多くに日常生活二の主要な王室活動に從ひながら特技的にその技術を有する氏族を含むことによつてそれぞれの標識を與へたのであらう。從つて全部族がこの標識体系の示すやうな分業的生產に從つてゐたわけでなく、全部族の間では一切の生產がなほ未分化の狀態にありながらも部族によつては特殊な技術、特殊な生產をしてゐるものがあり、それらが王朝の強かな政治力によつて統一されて、全部族に對する支配の關係と全部族の貢賦的義務が一般化されたところに、このやうな圖形文字標識の体系が成立する契機があつたと思はれる。すなはちかかる標識体系の成立は、何よりも中國古代社會における政治的社會の成立、殷王朝の國家形成の完熟を示す一事象として理解しう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ふ。」（『殷の基礎社會』二八四頁）とされている。

註[四]

先妣の特祭　特祭については、ここに各諸家の研究を紹介すれば　王國維氏が「殷之先妣皆特祭」、「妣有專祭與禮家所說周制大異」（殷禮徵文）と解す。郭沫若氏もこれに從う。これはト辭に王名と妣名の間に見える奭字のことで、王氏はまた「其云貞王賓某奭妣某云者、皆某妣之專祭、殷人祭其先公先王、皆以其名之日祭、亦以其名之日卜、此卜辭之通例也。」、此數條中並見祖妣名者、皆以妣

名之日卜、而不以祖名之日、其餘類此者數十條無不然、知爲妣之專祭、而非祭祖以妣配食。」（『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六葉）と論じている。郭沫若、吳其昌、唐蘭、董作賓、陳夢家はこの說に從っている。羅振玉氏は祖妣合祀とする。この字を先妣專祭卜辭とすることには諸家一致しているが解釋はことなる。字釋については既に『殷契鉤沈』の註[三十七]において紹介したように奭は先妣の義に用いられたものである。先妣の特祭には彡祀の例がなく、翌・祭・壹・劦の四祀が行なわれている。先王の場合は五祀が行なわれている。五祀とは彡・翌・祭・壹・劦の五種の祀典であり、その方法（董作賓氏と島邦男氏によって五祀の順序が少しくことなる。董氏は彡から始まり祭・壹・劦の祭りを最後にするとし、島氏は祭・壹・劦を最初にして翌を最後にするとする）は第一に彡祭から始まる。それは世代の順序十干の日の順序に從って行なわれるが、妣祭は王の祀に一旬ずらして行う。次の表はその關係を示したものである。

第一旬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第二旬　大乙・大丁・（示壬妣庚）
第三旬　大甲・（示癸妣甲）・外丙・（大乙妣丙）・（大丁妣戊）・大庚・（大甲妣辛）・（大庚妣壬）
第四旬　小甲・大戊・雍己・（大戊妣壬）
第五旬　中丁・（中丁妣己）・卜壬・（中丁妣癸）
第六旬　戔甲・祖乙・（祖乙妣己）・（祖乙妣庚）・祖辛
第七旬　羌甲・（祖辛妣甲）・祖丁・（祖丁妣己）・（祖丁妣庚）

第八旬　陽甲・盤庚・小辛
第九旬　小乙・武丁・祖己・祖庚・（小乙妣庚）〔以上祖甲時代〕・（武丁妣辛）・（武丁妣癸）
第十旬　祖甲・康丁・（武丁妣戊）
第十一旬　武乙・文丁〔以上帝乙代〕・（祖甲妣戊）・（康丁妣辛）
第十二旬　帝乙（武乙妣戊〃帝乙時代）・（文丁妣癸）〔以上帝辛時代〕

右の表のように順次、次の祭りをしていくわけである。この五祀の祀序を發見し詳細な祀譜の整理をしたのは董作賓氏である。また董作賓氏と別に祀序の存在を發見したのはわが國の島邦男氏であり、さらに陳夢家、島邦男氏によって發展させられた。この先妣の特祭は母權制度のなごりであると指摘したが、この說は已に否定されているが、白川靜博士が述べられたように「殷が實際には父系的社會に入っていたとみるべきであろうが、しかし母系的な要素はまだかなり殘っている。たとえば王の妣が独立に祭祀の対象となっていること、五祀の祭祀体系のなかに妣祭が加えられていることからも、それは端的に知られるのである。」（『古代殷帝國』二三三頁）と思われる。

註[五]

兄終りて弟に及ぶ。これは殷代における相續法であるが、非常に問題がある。殷本紀の世系にみられるように、兄弟相及、末子より次の世代に及ぶ形となっているが、實際には世系の研究が進められて相續に變化がある。伊藤道治氏は殷の王朝卜辭における祖先祭祀は、男系の王位繼承という事實に重點を置いて

いることから、しかもその祖先祭祀には、「舊派」・「新派」といわれる二つの系統があ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て、大乙から數えて十代目にあたる仲丁以後に王權をめぐる相續の變化を「成湯大乙の子の大丁は即位前に夭死したため、弟の外丙・仲壬が位につき、その後を大丁の子の大甲が繼ぐ。そののち二世代は夫々末弟の子が位につくのであるが、仲丁・外壬・河亶甲三王の兄弟相續ののちは、長兄である仲丁の子の祖乙がつぐ。そのあと祖乙を經て、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の三世代の間は、何れも長兄の子が即位する。そののち武丁は、末弟である小乙の子として即位し、以後兄弟相續を經て次世代に繼承される場合は何れも末弟の子が相續する。したがって仲丁から小乙に至る間には長兄の子が相續し、その前後は何れも末弟の子が相續していたことがわかる。しかも一王に數人の配妣が祭祀される場合は、仲丁以後の長兄の子が相續した場合に多い。こうした變化が生ずるのには色々な原因があったであろうが、ともかく仲丁・外壬、河亶甲の三兄弟の死後に相續法が變化したことには間違いない。『史記』殷本紀によると、祖乙は河亶甲の子とされているが、卜辭によると直系は仲丁から祖乙とすべき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っている。したがって『史記』の記載は誤りであるが、この時代が殷にとっては一つの變革期であったことが、誤傳されて『史記』の如き記載となったものであろう。ところで殷本紀には興味ある記載がある。それは武丁の父小乙の兄である陽甲の時に殷が衰亡していたことを述べたのにつづいて、「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という。これは仲丁ののち

殷王室内に王位繼承の争いがあったことを述べたもので、これが王位繼承法の變化、ひいては配妣の祭祀法にも變化を生じた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させる。しかうして先妣の五祀は、子王の人數に對應するものが多いのに、仲丁の場合は、妣が二人あるのに對し、子は祖乙一王のみであることも以上のような王位をめぐる争いがあり、結局は祖乙が位につき、その兄弟が王室から次第にしりぞけられていった結果、世系に脱落が生じたのではないかとも考えられる。」（『殷代における祖先祭祀と貞人集團』一一一頁）とされ、この兄弟相續の争いが契機となって舊派・新派の交替があったこと、そしてその背後には殷の王室を構成する幾つかの集團間の習慣の相違があったことを指摘されている。

註〔六〕 多父多母　多父多母については郭氏は羅氏の「諸帝皆一配、祖乙、祖丁、武丁三配者、猶少康之有二姚歟、抑先祖而從鑑歟、不可知矣」（『殷虚書契考釋』）を引き祖乙・祖丁に二配があり、武丁の配には三妣があることから、これを多父に對する多母の制度を示すものとし、殷代にプナルア家族が行なわれた例證とする。さらに多父が同父を意味する例證として郭氏は保定南鄉出土の三商句刀の銘文をあげている。これらの例證から婚姻形態がプナルア家族であったとすることには、諸家の間にも異見があり、呂振羽は多母は多妣を誇張した誤りであるとし、多父は子輩と父輩との關係に過ぎないとしている。（『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一三六頁）多父多母は祭祀對象として複數の物故者をまとめて呼ぶ場合の用語である。

社會僅具雛形、故文化亦至簡單、即以文字而言、極端之圖形殆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已形聲孳乳而爲字者、亦或反或正或順或逆或省或分或繁、其行文亦或左行或右行或豎行或橫行、或下行或上行、驟視之儼如對巴比侖與埃及王朝之古代文書。或如原始民族愛西克摩人與印迭安人之畫語。是故殷代文字實尚在創造之途中也。然惟其單純、于研究一切精神生產之起源上、適爲最良之資料、猶研究生物學者之必由顯微鏡解剖學以入手、卜辭及其文字則一切後代文化之原始細胞也、觸目及此、靈龜具除、如宗教之起源于生殖崇拜、刑政之濫觴于奴隸使用、藝術之本質在服務于社會、星曆之現象、最親暱于先民。晉若明如觀火矣。凡此種切均相因相應、有本有源、絕無天創草昧之神功、亦無首出庶物之聖葉、有所剔發、率見茲編、繕寫既成。故綴此數言以弁編首。

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擬筆。

社會は僅かに雛形を具ふ、故に文化は亦至って簡單なり、即ち文字を以てして言へば、極端の圖形は殆んど百分の八十以上を佔む。其の既に形聲孳乳して字を爲す者は、亦或は反し或は正し或は順ひ或は逆ひ或は省に或は分ち或は繁る。其の行文も亦或は左行或は右行或は豎行或は橫行或は下行或は上行なり、これを驟視するに儼として巴比侖（バビロン）と埃及（エジプト）王朝の古代文書に對するが如し。或は原始民族の愛西克摩人（エスキモー）と印迭安人（インディアン）の畫語の如し。是の故に、殷代文字は實に尚創造の途中に在る也。然るに惟た其の單純は、研究の一切の精神生產の起源上において、適ま最良の資料を爲す。猶 生物學を研究する者の必ず顯微鏡解剖學に由りて以て入手するがごとし、卜辭及び其の文字は則ち一切後代文化の原始細胞也。觸目此に及べば、靈龜は具に除く、宗教の生殖崇拜より起源し、刑政の奴隸使用より濫觴

する如し。藝術の本質は社會に服務するに在り、星曆の現象は、最も親しく先民に暱くこと。晉な若し明らかなること火を觀るが如し。凡そ此の種は切均にして相い因り相い應じ、本有り源有り、絶えて天創草昧の神功無し、亦首めに庶物を出づる聖葉無し、剔發する所あれば、率ね茲の編に見ゆ、繕寫既に成る。故に此の數言を綴りて以て編首に弁ず。

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筆を擬める。

註〔七〕 ハビロン・エジプトの古代文書　バビロン王朝の古代文書はバビロニア文字で書かれている。この文字はバビロニア東方のエラム人が殘した原エラム文字でそれが變化して楔形文字となる。この文字の特徴について杉勇氏の『楔形文字入門』より要約して紹介すれば、楔形文字に事物の特徴を文字にあらわしている。それは次の表にも原型に近づくにつれて象形の特色がよくでていて、それは漢字によく似ている。しかし事物の特徴の全部をあらわすこともあるが、多くはその一部あるいは前部または側面をあらわすのが普通である。そして古くは縱書きで右から左に向って書かれたこともあり、漢字と同樣で文字の向きは右向きが原則であるので右縱書きの原則が生じたのであるけれども、記念的な金石文は別として、粘土板では早くから左横書きとなった。この書き方は後世のことである。縱書きが横書きになるのはときに左方に九十度横たわることになるのは縱長の文字の場合に多い。現在年代が解明していて最古のものはウルク（現名ワルカ）第四b期層出土の約六百八十通の古文書は紀元前三一〇〇。こ

るのもので、これは比較的忠實に寫しているので繪文字的で、のちの楔形文字ほど直線とかどをあらわしていない。ウルク出土の線畫的な古風の文字から直接發達したのと推定されている楔形文字は漢字と同じように表意文字であるから、意味と同時に音をもわか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この點ではウルク文書は完全に讀まれていない。ウンゲルは楔形文字を五つの要素から構成されているとし、(一) 象形文字の性格を持っているから、對象物の特徴をとらえて前面または横側をあらわすが、しるすときには右向に書く、事物の一部をとって全体を示したり、その輪郭をえがいて事物全体を想定させることもある。またそ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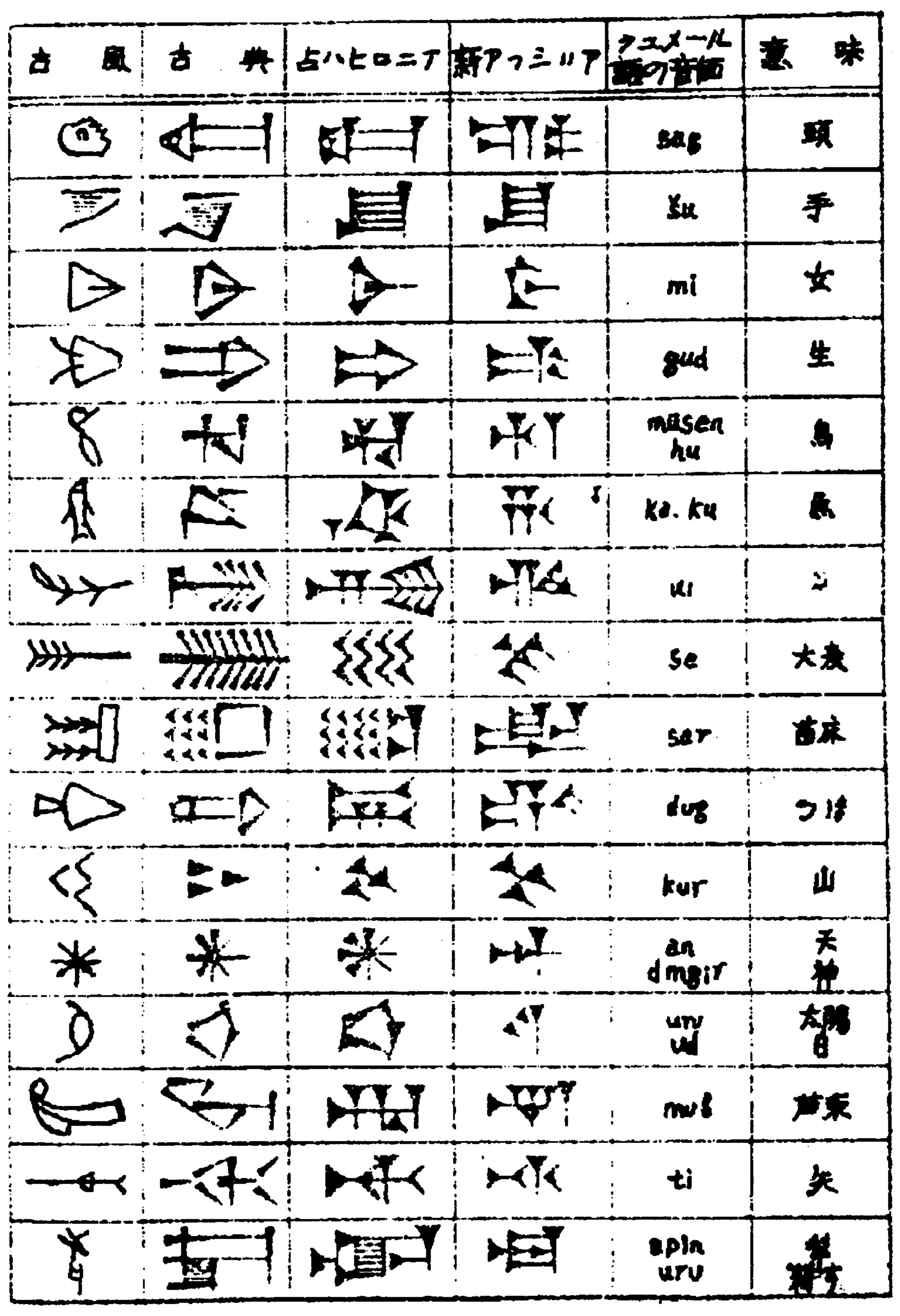
古風
古典
古バビロニア
新アッシリア
シュメール語の音価
意味
sag
頭
šu
手
mi
女
gud
生
musen hu
鳥
ka. ku
魚
ui
se
大麦
sar
dug
つぼ
kur
山
an dmgir
天 神
utu ud
太陽 日
mul
ti
矢
apin uru
耕す

楔形文字の变遷（『楔形文字入門』より）

構造を線で示し、あたかも遠方から見た影繪のようにあらわす。字と字の線形を合せて字を作る。(二) 主要部分に他の要素を加えて一字をつくる。(三) 其本となる文字に付加して特徴をあらわす。(四) 本質を示すために標を一け加えることがある。(五) 多くの記號文字を組み合わせて新しい文字をつくる。その記號文字は單に獨立してへは加えられることもあるが また主文字に書きこまれることもある。 としている。 杉氏はこのほかに「一文字は一つの對象物を意味するが、二つの同じ文字は複數をあらわし また同じ文字を三つ合わせると 新しい別のものをあらわすことである」と述べている。（楔形文字入門 より 楔形文字のはじまり、楔形文字の構成原理より） エジプトの文書は象形文字で書かれ 前三一〇〇年頃に誕生した。この象形文字は近代ヨーロッパ語でヒエログリフとよばれている。ヒエログリフは字數三〇〇〇ちかく 神 人 人體の部分 動物と動物の部分、天体、地物、建築關係、装身具 武器、農具、日用品などの項に分類されている。物の書き方は正面か 横向き であり、複雑なものは正面圖（または平面）と側面圖を組み合せにしている。そして縦書きと横書きがある。字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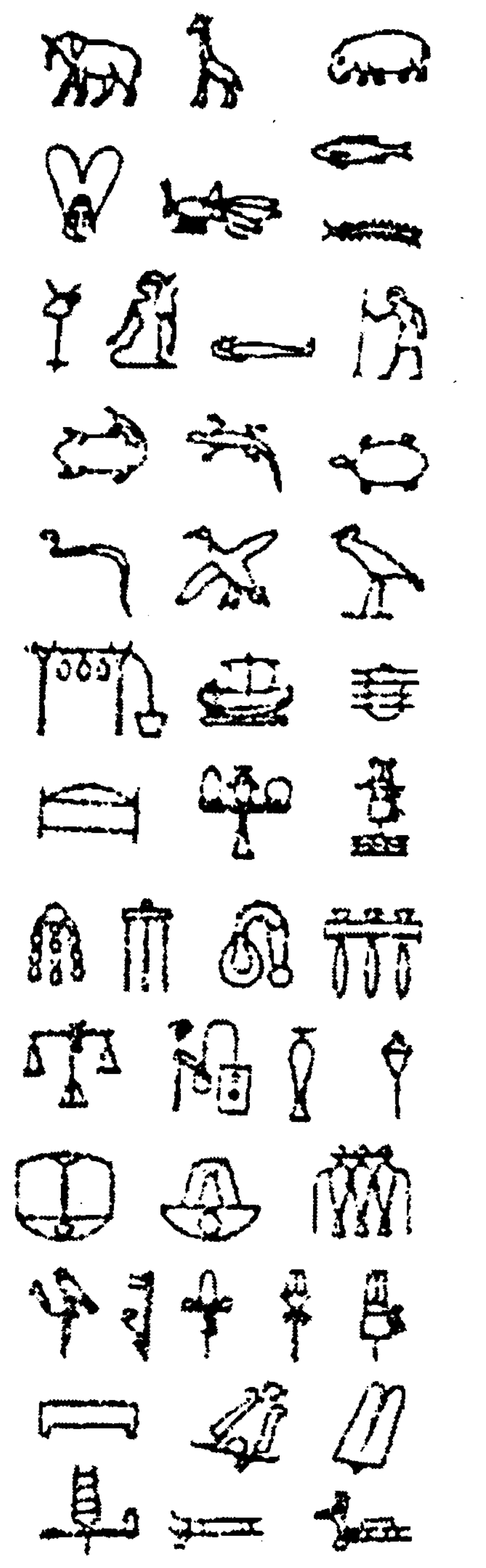

ヒエログリフ（象形文字入門より）

表意文字と表音文字よりなり、文章の語順は動詞＋主語（＋目的語）＋副詞または副詞句という基本原則が守られていた。（加藤一朗著の象形文字入門より）

註〔八〕

エスキモーとインデアンの畫語 畫語（繪文字）はまったく繪で畫かれてはいるが、繪は美術鑑賞のためのもので、文字は言葉を記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れよりいえば繪文字は繪ではなく文字といえる。その異なることは繪を組み合わせて事物を表現していることは象形文字の初期の表記法と似ているが、部分的に表記法が象形文字に似ているだけで、全体が文字からなる一つの文章ではない。しかし次にあげるインデアンの畫語は舟なら舟として同じように畫いていることは定形化しているわけで、他のインデアンが讀んでも容易に理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エスキモーの例をグローセの「藝術の始源」安藤弘譯に説明を求めると「これらの原圖はアラスカの一土人ナウモフが桑港に於てドクトル・ホフマンのために描き且つ意義を示したものである。個々の圖形の意味は次の如きものである。(1)話者が右の手で彼れ自身を指し、左手で出て行った方向を示している。(2)水を渡ったことを示すためにかれが楫を持っている。(3)頭に向けられた右手で睡眠を意味する。そして一本の指を擧げた左手は一夜を意味する。(4)眞中に二つの點を持っている圖に人家のある島を示している。(5)は(1)の繰り返し。(6)圓は第二の島を意味している。(7)は(3)の繰り返し、併し二夜を意味するので二本の指を出している。(8)銛を持っている話者が左手で海驢の合符を作っている。(9)あじか。(10)矢とろとを持った獵人。(11)二人の漕手を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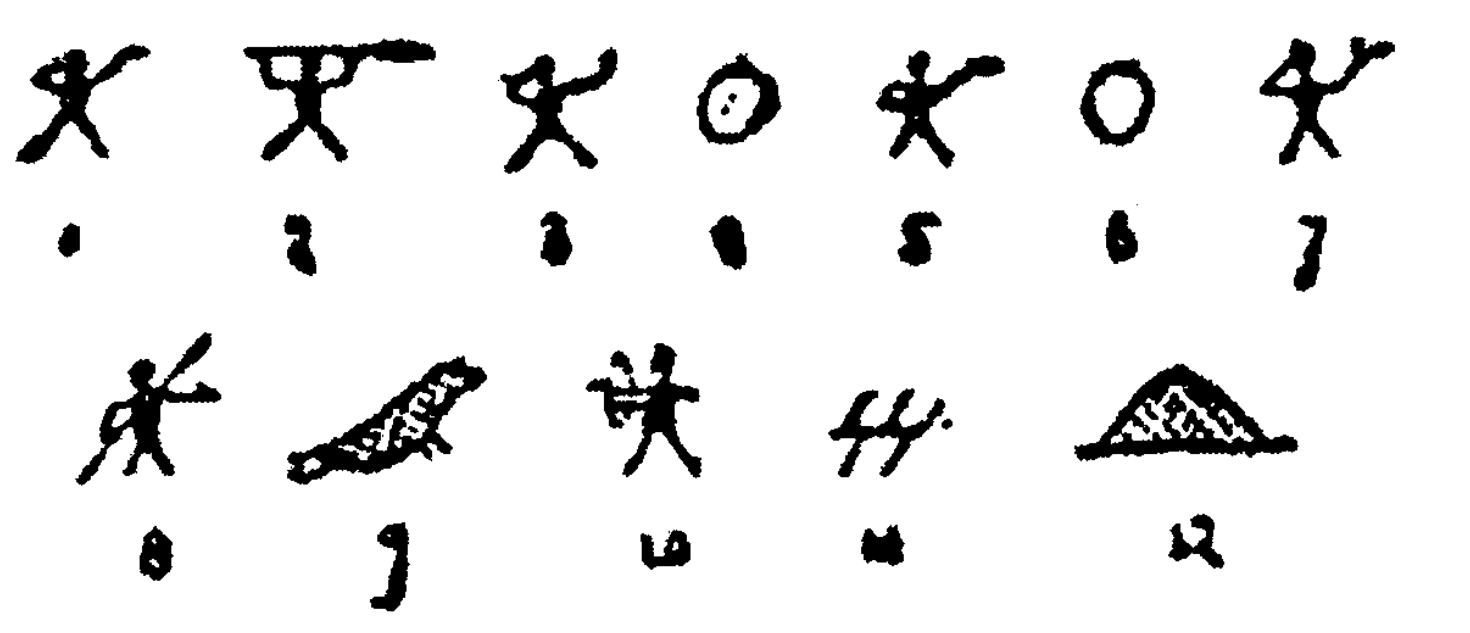

アラスカ地方の繪文字（「藝術の始源」より）

乗組員の数はカヌーの上に出ている線によって示してある。すなわち先頭の舟は十六人、二番舟には十人、四番と五番の舟には八人ずつである。先頭のカヌーはキンユケムナシー の指揮下にあった。彼のトーテム印（カワセミ）がその上にある。遠征には三日間かかった（これは巧妙にも空をあらわす丸天井の下の三つの太陽で示している。）馬上の人物は遠征をたすける魔法使いであり、

せた一船。(12)話者の家。續けて讀めば全體が次の意味を與へる。「私は船であの島の方へ出掛けて行きます。その島で一夜泊り、そして又次の島へゆきます。そこで二た晩宿ります。私は海驢を捕獲し、それから家に歸らうと思ってゐます」となる。インデアンの繪文字はアメリカ・インデアンにその例をア・ムーアハウスの「文字の歴史」わずまこし譯にその説明を求めれば「圖はアメリカ・インデアンの繪の例である。これはカナダのスペリアー湖附近の崖に描かれた絵であって、首長マイエーンガンの功績を記録したもので五隻のカヌーが参加した遠征團である。

陸がめは無事上陸の印、左側の四つは勇氣のシンボルである。そして下に描かれた架空の生物は、自分たちをたすけてくれるように、呪文で呼びだ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ったものが繪文字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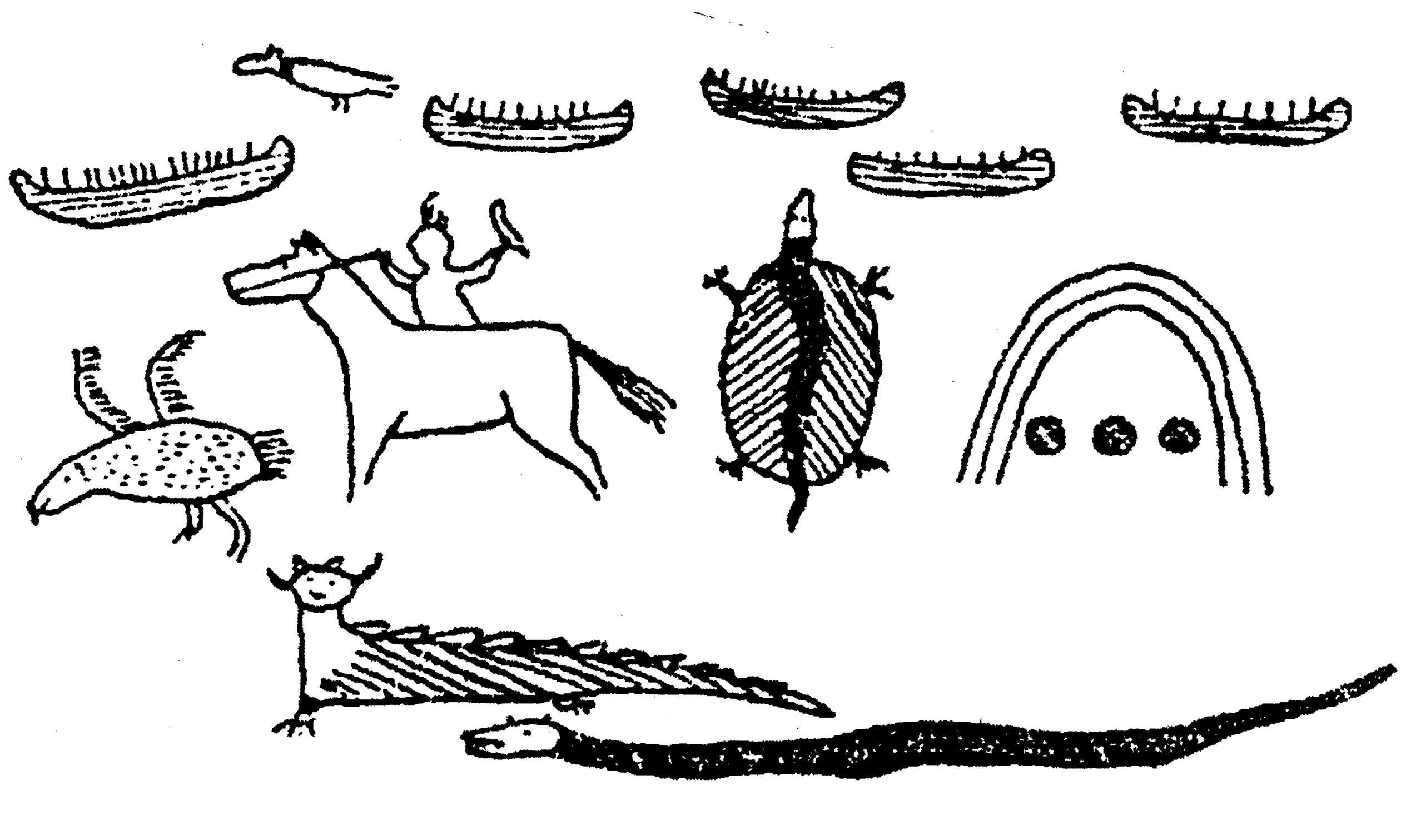

マイエーンガンの遠征（文字の歴史より）

甲骨文字研究附錄

一年以後之自跋

右『甲骨文字研究』二卷，於去年八月業已草就，以身居海外，所得接觸之資料有限，留以有待者一年於茲矣。今復重加檢閱，除『釋臣宰』『釋五十』與『釋歲』三篇全部改作之外，餘雖畧有添削，然均無甚反證出現也。稿中頗多塗抹之處，本擬另行清繕，然余實無暇及此，且筆亂不能成字，故仍之。

右の『甲骨文字研究』二巻は、去年［一九二九］八月に於て業已に草に就く。身は海外［日本］に居るを以て、接觸して得る所の資料は限り有り、留めて以て待つ有るは茲に一年。今復た重ねて検閲を加ふ。『釋臣宰』、『釋五十』、『釋歲』の三篇全部改作を除くの外は、餘りは畧〻添削有ると雖も、然れども均しく甚だ反證の出現無き也。稿中に頗る塗抹の處多し、本に另けて清繕を行はんと擬す。然れども余は實に暇なく此に及ばず。且つ筆を亂して字を成す能はず、故にこれに仍る。

此書初稿曾寄容君希白商榷，頗蒙有所是正，如『釋五十』篇中所引列者是也。然其說亦有未能採納者，如謂『亥字二首六身，疑當時書亥作亓，首似二而身似六，故云然。不當以埃及（案此二字恐筆誤）射手像強為比附』。此則期期未敢以為可。亓樣字形古既無徵，則容君之說僅能存疑。且古人言『亥有二首六身』，不言『亥字有二首六身』也。前人均就字形以為說，不合則强為之辭，如孔廣森以古籌算之號碼解之（經學卮言六卷九葉）已是無徵之臆說，孫詒讓竟援用其說以釋犴虧之丶名為二六一十二云（古籀餘論二卷七二葉）更

遠出是非之範圍而近於滑稽矣。

此の書の初稿には曾つて容君希白（容庚）の商推を寄す。頗る是正する所有るを蒙むる。『釋五十』篇中に引列する所の者の如き是れ也。然れども其の說は亦未だ採りて納れる能はざる者有り、『亥字は二首六身なり、疑ふらくは當時亥を書して亓に作る。首は二に似て而して身は六に似る。故に然りと云ふ。當に埃及（案ずるに此の二字恐らく筆の誤りなり）射手の像を以て强いて比附を爲すべからず』と謂ふが如し。此れ則ち期々として未だ敢へて以て可と爲さず。亓樣の字形は古へ既に徵無し。則ち容〔庚〕君の說僅かに能く疑ひを存す。且つ古人『亥に二首六身有り』と言ひ、『亥字に二首六身有り』とは言はざる也。前人均しく字形に就いて以て說を爲す。合はざれば則ち强ひてこれが辭を爲さす。孔廣森の如きは古籌算の號碼を以てこれを解す〔十〕（『經學卮言』六巻九葉）已に是れ徵無きの臆說なり。孫詒讓は竟に其の說を採用し以て犴虧の人名を釋して二六一十二と爲す〔十一〕（『古籀餘論』二巻廿二葉）更に是非の範囲を逸出して滑稽に近し。

註〔九〕 亥 郭沫若氏は亥字について說文解字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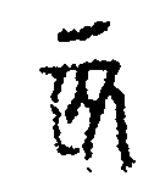 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也。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裹子咳咳之形也。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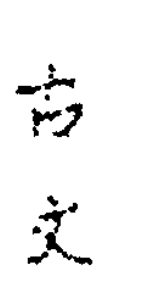，古文亥，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从一起。」の文を引いて「此釋亦至離奇。字於骨文作亐若亐，其形之簡者則爲亐与下。（類編有十五種異形，此其大畧也。）金文其器之古者大抵如骨文，稍晚則字形詭變，如陳侯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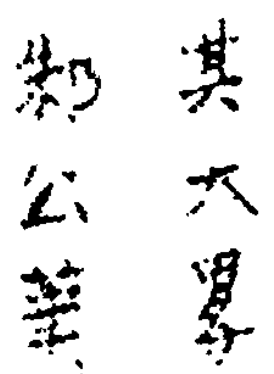，邾公華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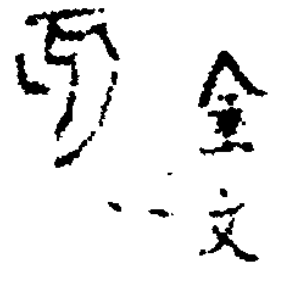，此則小篆字形之所本。最奇詭者爲陳肪

毁之『丁亥』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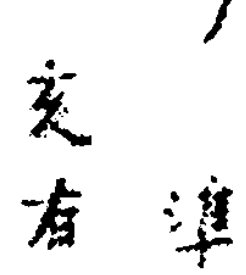。準上有可通論者數事。一、古文亥不从二，从二者秦周以後之文字也。二、『亥有二首六身』之傳說，前人往々欲由字形以解釋之，如段注云『左傳襄三十年文。孔氏正義曰『二畫爲首，六畫爲身』，按今篆法身祇有五畫，蓋周時首二畫下作六畫，與今篆法不同也』。段氏疑之而出以蓋然之辭，然今所見之周代古文，愈古者文之筆畫愈簡，不僅下無六身，且亦上無二首，則知二首六身之說，不能依字畫以說明。三、古文亥字与豕雖近似，而非即是豕。（骨文則全不相近，骨文豕爲圖形文字）古有豕亥傳訛之逸事（見呂覽慎行論），子夏亦正謂『己与三相近，豕与亥相似』，而乙故亥之非豕猶己之非三。許書釋『亥爲豕』，此亦十二肖獸蹈入後之文義也。四、亥於十二辰之外無他用，卜辭有王亥爲殷之先公，此与二首六身之傳說似有關係。一と亥は豕ではなく十二肖獸の説をなし、さらに天文曆の說を引き十二辰と十二支との本源關係を論考して「亥爲怪獸形而當於射手座，巴比之射手與隣近之蝎座相併，其星象無不一定，然其最可注意者有MELI-SIPAK所出土之界碑（約當公元前一二〇〇年代之物）上有射手象最爲奇特，今摹錄如次，此像二首，一人一犬，身則上體爲人，下體爲馬，而有鳥翼，大陰，牛尾，蝎尾。二者合計，恰當於『二首六身』。更有進者，亥字除用爲十二辰之外，卜辭有王亥，業經王國維證明即山海經大荒東經爲有易所殺之王亥，郭注引古本竹書紀年之殺王子亥，亦即天問篇『該秉季德』之該，呂覽勿躬篇『王氷作服牛』之王氷，世本作篇『胲作服牛』之胲，氷乃字之譌，該、胲即亥。（詳見先公先王考『王亥』下）王亥作服牛与巴比侖之射手下體多作牛身者當有因緣。天問篇關於王亥之詰問共有六韻，其首爲『該秉季德，厥

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有扈牧豎』以下二韻，王氏以爲似記王亥被殺之事。案此固無可疑，而『干協時舞』以下二韻，則當係形容王亥。干舞遂文乃古人習用之例，可知王亥之像手必執干。平脅即是駢脅，曼膚亦當係身體之異狀。對於王亥以脅膚爲問，則其身體必呈異形可知。故『亥有二首六身』之說當即屬于王亥，而王亥則十二宮中之射手座（異形）也。歲名之大淵獻，今音爲[illegible]，古音爲[illegible]，与PA.BIL.SAG同爲三綴音，且主要聲類大率相同。」と解している。

註〔十〕 孔廣森の說をここに節錄しておく。「三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吏走問諸朝，師曠曰：魯仲惠伯會郤成子于承匡之歲也，是歲也，狄伐魯，叔孫叔於是乎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召之而謝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と。

註〔十一〕 孫詒讓の說を古籀餘論より錄しておく。孫氏は宋壽彝の「隹八月甲申，公中在宗圃（書疑周）易錫犴貝五朋，用乍父辛尊彝」を釋して曰く「案貝上

阝亍字舊無釋、諦審此字左爲弓甚明、右爲丁不可識、竊疑丁當爲六之紀數、左襄三十年傳史趙說亥有二首六身、爲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孔廣森本梅文鼎說以亥下三ㄴ爲古籌算縱橫紀數之法、即宋元算門六作丅之權輿。（說見序言）其說甚塙。新莽中布六百亦作丅、自可以互發。此二丁當即十有二。鑄弓十二與貝五朋、文例亦正相儷也」と。

且曰強爲比坿ㄴ之說亦未敢承、余之比坿乃有一定之系統、一定之限制、其出發點在知寅爲大角、依十二辰逆轉之順序以推之、亥辰則當於射手、於此前提之下、巴比侖之射手有二首六身之像、中國之亥有二首六身之說、二者之巧合實出人意料之外、余非信手拉來強爲之撮合也。且合者尚不僅此、故此事實頗有人研究之價值、未可以等閒視也。目前余所據之資料本甚有限、將來可出土之古物正自無窮、有更顯著之古器物出土、足爲余說之左證者固所期待。其或有更堅實之反證出現時、余亦不吝於其成說之破棄。

且つ「強ひて比坿を爲す」の說も亦未だ敢へて承けず。余の比坿には乃ち一定の系統、一定の限制有り、其の出發點は寅は大角爲るを知るなり、十二辰逆轉の順序〔十三〕に依りて以てこれを推せば、亥辰は則ち射手に當る、此の前提の下に、巴比侖の射手に二首六身の像有り、中國の亥に二首六身有るの說は、二者の巧に合するここ實に人の意料の外に出づ。余は手を信せて拉し來りて強ひてこれに撮合を爲すに非るせ。且つ合ふ者は尚僅かに此れのみならず、故に此の事實は頗に人の研究に値つるの價値有り、未だ以て等閒視しす可からずせ。目前余の據る所の資料は本甚た限り有り、將來すへきの出土の古物にて自から窮まり無からん、更に顯著の古器物の出土有りて、余が說の左證を爲すに足る者は固より期待する所なり、其の或は更に堅實の反證の出現有る時、余も亦其の說の破棄に吝ならず。

註〔十三〕 十二辰　郭沫若氏は十二辰の用には斗建（斗柄が左旋して指す辰をいう）合朔（日月が相い會すること）歲次（歲星のやどり）の三つをなすことからその資料を經緯より輯め（甲骨文字研究 三二九—三三一頁參照）次のように結論している。

「一、十二辰乃固定於黃道周天之一環帶、与天體脫離。二、後進者乃十二等分、每辰各三十度。三、十二辰依子、丑、寅、卯之順序由東而西（即由右而左）、与日月五星之運行相反。故古用歲星紀年時、有大陰太歲之虛設以爲調劑。由此三事可知中國古代之十二辰實無殊於西方之十二宮。其順序之逆轉者乃十二支之順序如是。十二辰環帶圍繞周天、其次自無終無始、無順無逆。西方之十二宮環帶在其脫離天體而成爲三十度之十二等分之前、實爲黃道周天附近之十二星象、十二宮名与星名猶全然相合。此蓋因歲差之故而与天體脫離、於脫離自天體之後、始成爲十二等分。中國之十二辰理亦當如是。本此以求之、余乃恍然於歲名之曰攝提格ㄴ与大角之別名恰相一致之故。史記天官書曰『大角者天王帝廷。其兩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攝提。攝提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ㄴ。』是則十二辰之寅本乃大角之符號。西方之十二宮採用少女、少女當中國二十八宿之角、而中國之十二辰採用大角、大角當西方之牧夫座、位雖離黃道稍遠、然乃赤色一等星。且直按斗柄所指、故古人採用之以代替少女之角。印度二十八宿之第十三宿亦採用大角、尤可注意者則音讀（Svāti）与攝提之音相近、意有劍義、而骨文

之寅字爲矢形若弓矢形、余因疑十二歲名与印度二十八宿必有更相合者、依十二辰逆轉之順序、就根察尔氏『中國印度天方之二十八宿對照圖表』（Ginzel : Handbuch der Mathematischen Chronologie）以求之、除此一星之外、絕無相合者。天方之星名亦然、天方且不用大角、其第十四宿用少女、名 As-Simâk、乃由巴比侖之ABSIN(ES.SIN)（華言爲禾）所轉變。此攝提与Svâti之關係今暫寄於此」と。十二辰を西方の十二宮にあてている。

然容君乃余進而求教之益友也、雖曾屢有函商、實則素未謀面、其於本書之制作上乃屢々加以惠助、如羅振玉之『殷虛書契前編』、董作賓之『新獲卜辭寫本』、均蒙遠道見假、俾於考索上得多大之便宜、此實余所深深感謝者也。

跋末、尤有一事當贅一言、余之研究殷周古文、朋儕之中頗有以玩物喪志爲慮者、今當擱筆余可敬致謝意曰、余茲所爲誠有近於玩、然亦如朋儕輩於工作之餘暑、吸枝香菸而已。故我輩勿憂玩物而喪志、幸於玩物之中以見志焉。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日。　沫若

然れども容『庚』君は乃ち余進んで教へを求むるの益友なり、曾つて屢函商有ると雖も、實は則ち素より未だ面を蒙らず、其の本書の製作上に於て乃ち屢々加ふるに惠助を以てす、羅振玉の『殷虛書契前編』〔十三〕（『殷虛書契前編』註〔三〕參見）董作賓（『殷契書錄』註〔四〕參見）の『新獲卜辭寫本』の如きは、均しく遠道の見假を蒙、考索上に於て多大の便宜を得しむ、此れ實に余の深く深く感謝する所の者なり。

跋末に臨んで、尤も一事有り當に一言を贅すべし。余の研究は殷周の古文、朋儕の中に頗る物を玩びて志を喪ふ以て慮となす者有り、今筆を擱めるに當って余は敬んで謝意を致す可くして曰く、余茲に爲す所は誠に玩に近き有り、然れども亦朋儕の工作に輩するの餘、暑暑枝香菸〔煙草〕を吸ふが如きのみ。故に我輩は物を玩びて志を喪ふるを憂ふる勿れ。幸ひに物を玩ぶの中に以て志を見よ。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日。　〔郭〕沫若〔十四〕

註〔十四〕 新獲卜辭寫本　この論文は董作賓が中央研究院の命によって民國十七年小屯で發掘した甲骨文字を三百八十一版を選録。いわゆる殷墟の科學的發掘による甲骨集としての最初のものでその價値は高い。各版は摹寫で頗る精しく、其次もまた嚴正、版には發掘の號次、坑次、時日によって配列し、他の著錄には未見のもので、その材料の範圍には卜祭、卜告、卜享、行止、田漁、征伐、曆數、雨水、雜卜の屬があり資料は頗る豐富である。卷末には新獲甲骨卜辭後記を附す。後記は凡そ六章よりなり、一 地下の知識、殷虛は洹流沖積形で甲骨整理區分されている。二 時代の考證、新獲卜辭の令周侯と隹王八祀の二版によって、羅振玉の說を證明し、殷虛は武丁から帝乙にいたる故都。新獲卜辭中の殷の帝王及び甲曆に屬する時代の推論がある。四、契法の探索、材料、書體、款式の三者を述べている。六、塗飾の一斑、塗朱塗墨の骨也朱器朱砂粒等のものを論じている。出版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石印本。民十八年（一九二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所收。

また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董作賓學術論著』上冊に所收。

註〔八〕

郭沫若（一八九二―）號は鼎堂　四川省樂山縣嘉定府の人。辛亥革命の刺激を受け、北京に出て日本留學試驗に合格し、一九一七年日本に留學。六高をへて九州帝國大學醫科卒業。耳の故障のため文學に接近し、歸国後は革命文學を提唱した。一九二五年から二七年にかけて廣東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この間文學活動を續けるとともに、北伐には從軍し總政治部秘書處長に任じた。二七年四月に蔣介石が起した反共クーデターにより共產黨に對する壓迫を受け、郭氏は二八年日本に亡命した。この時から中國古代社會の研究に沒頭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卜辭通纂』、『兩周金文辭大系附考釋』、『殷契粹編』等の書を東京文求堂より出版された。また翻譯も手がけている。三七年日中戰爭が勃發すると、歸國して抗戰に參加した。戰爭中は重慶にあって文化工作委員會主席として活躍し、また史劇『屈原』を書いて國民黨政府に糾彈を加えた。戰後は無黨派民主主義者として活躍して內戰反對と民主政府樹立の運動に努めた。一九四九年共產黨による全國解放後、文學藝術家の統一のための大會、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で主席にえらばれ、また人民政治協商會議に代議員として出席、また中央人民政府組織の成立とともに國務院副總理、同時に中國科學院院長となった。副總理の職は五三年に政府改組のさいに辭したが、その後も科學・文藝の面には依然として指導的地位にある。一九五九年に至って共產黨に入黨した。彼は詩人、作家、歷史家であり、とくに學問においては卜辭・金文の研究でその論著は多い。

一年以後之自跋

本書錄成後留以有待此倏々已歷一年、此一年之內所新得之資料與見解、或已筆諸眉端或句補于本文之內、以致原稿之塗乙殆不可讀。本擬清寫一過再行問世、然余目前察已無此餘暇、且筆先不能成字、故除『釋臣宰』、『釋五十』、『釋歲』諸篇大全部更作此外、餘均一仍其舊。善讀書者得意而忘筌可也。

本書の錄成りて後留めて以て此れを待つこと倏々として已に一年に及ぶ有り、此の一年の內に新たに得る所の資料と見解とは、或は已に諸れを眉端に筆し或る句は本文の內に補ふ、以て原稿の塗乙殆んど讀む可からざるを致す。本清寫一過を再行して世に問はんと擬す、然れども余は目前に察する已に此の餘暇無し、且つ筆の先字を成す能はず、故に『釋臣宰』『釋五十』『釋歲』の諸篇を除く乃ち全部此れの外に更め作る、餘は均しく一に其の舊に仍る。讀書を善くする者は意を得るに而して筌を忘れて可なり。

殷虛書契前編聞久已絕版、有之者珍爲拱璧、鬻之者倚爲奇貨、故余始終未得此書也。去歲蒙容君希白遠道見假、俾於檢索上得無上之便宜、作此甚感其厚意。又容君曾見本書之原稿、頗有所商榷、爲釋五十篇中殊采此是也。然其意見亦有未能採納者、如謂亥有二首六身疑時人書亥作亦、上如二、下如六、故云然、不必與巴比命之射手空彊爲比附。案亦樣字形古說無徵、則容說亦僅能存疑。且古人亦言曰亥有二首六身、並不言亥字有二首六身、乃後之說書者均以字形爲說。（孔廣森曾以數字號碼解釋之、然亦了不足據。）此可異也。至余之新說、乃別成一系統、蓋先知實爲大角、再準十二辰逆轉之順序以求之、則亥當於射手、於此前提之下、巴比命之射手有二首六身之像、中國之亥有二首六身之說、其事之相合殊出人意料之外。余非信手拉來、強爲之撮合者也。且十二辰之相合者尚不僅此、則此事實饒有耐人探討之價值。余所憾者、乃於巴比命方面之資料不能有直接接觸之機會耳。

『殷虛書契前編』は久しく已に絕版すと聞く、これを有つ者は珍として拱璧と爲し、これを鬻ぐ者は倚りて奇貨と爲す、故に余は始終に未だ此の書を得ざるなり。去歲〔一九二九年〕容君希白〔容庚〕の遠道見假を蒙むり、檢索上に於て無上の便宜を得しむ、此れを作るに甚だ其の厚意を感ず。又容君曾つて本書の原稿を見て、頗る商榷する所有り、『釋五十』篇中殊に此れを采することを爲せるは是也。然れども其の意見は亦未だ採納する能はざる者有り、「亥に二首六身有り」疑ふらくは時の人亥を書して亦に作り、上は二の如し、下は六の如しと謂ふが如きは、故に然りと云ふ。必ずしも巴比命の射手座と強ひて比附を爲さず。案ずるに亦樣の字形は古へ既に徵無し、則ち容說も亦僅かに能く疑ひを存す。且つ古人も亦『亥に二首六身有り』と言ひて、並に亥字に二首六身有りとは言はず、乃ち後の書を說く者は均しく字形を以て說を爲す。（孔廣森は嘗つて數字の號碼を以てこれを解釋す、然れども亦了に據とするに足らず。）此れ異とす可き也。余の新說に至っては、乃ち別に一系統を成す。蓋し先づ實は大角爲るを知る、再び十二辰逆轉の順序に準じて以てこれを求むれば、則ち亥は射手に當る。此の前提の下に、巴比命の射手に二首六身の像有り、中國の亥に二首六身の說有り、其の事の相ひ合ふるは殊に人の意料の外に出づ、余は手を信拉い來りて、強ひてこれが爲に此れを撮合する者に非る也。且つ十二辰の相ひ合ふ者は尚僅かに此れのみならず、則ち此の事實は饒かに人の探討に耐ゆるの價值有り。余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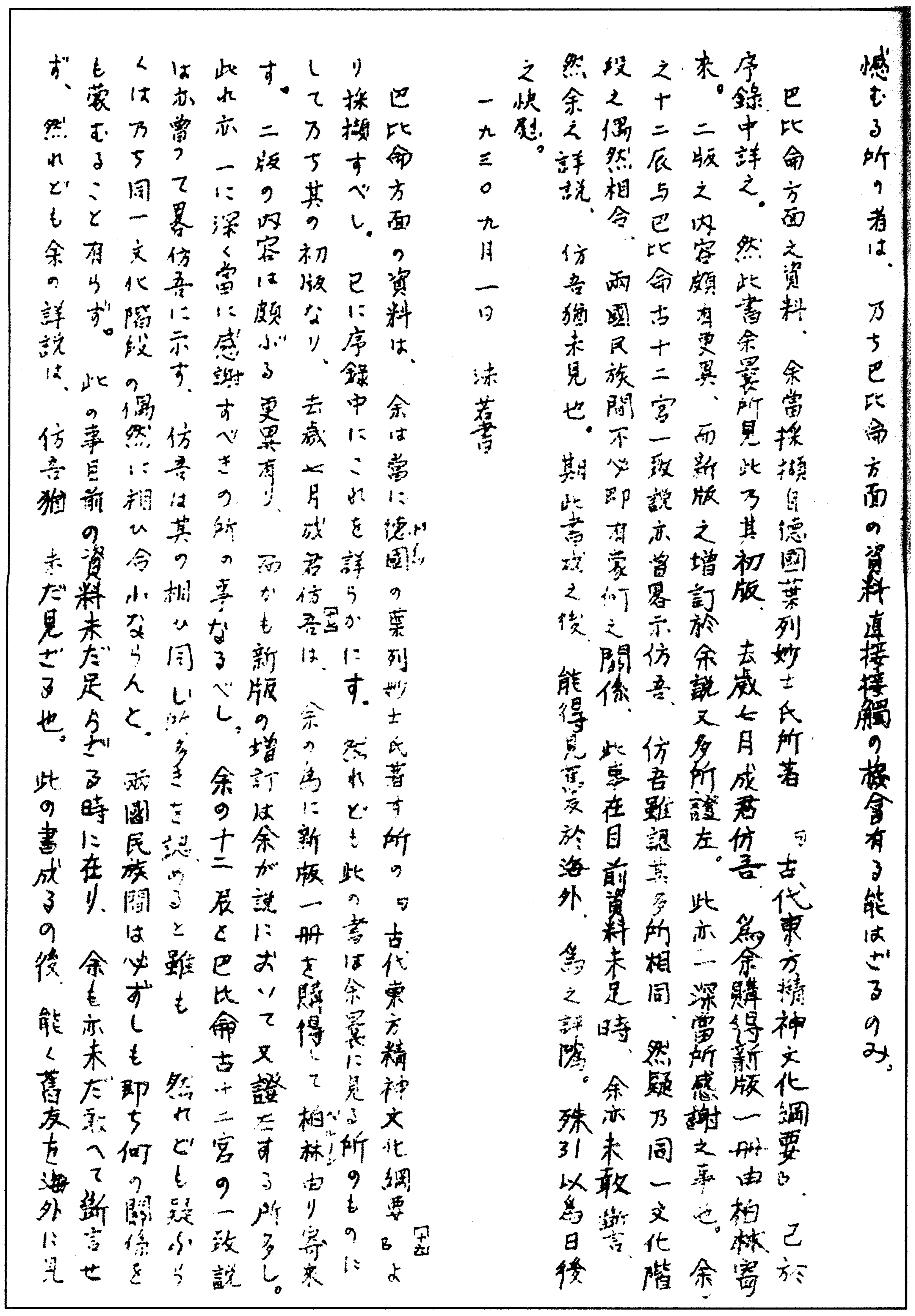

憾むる所の者は、乃ち巴比侖方面の資料直接接觸の機會有る能はざるのみ。

巴比侖方面之資料、余當採擷自德國葉列妙士氏所著『古代東方精神文化綱要』。己於序錄中詳之。然此書余曩所見此乃其初版。去歲七月成君仿吾、爲余購得新版一冊由柏林寄來。二版之內容頗有更異、而新版之增訂於余說又多所證左。此亦一深當所感謝之事也。余之十二辰與巴比侖古十二宮一致說亦曾略示仿吾。仿吾雖認其多所相同、然疑乃同一文化階段之偶然相合、兩國民族間不必即有若何之關係。此事在目前資料未足時、余亦未敢斷言、然余之詳說、仿吾猶未見也。期此書成之後、能得見舊友於海外、爲之評騭。殊引以爲日後之快慰。

一九三〇 九月一日　沫若書

一九三〇 九月一日　沫若書

巴比侖方面の資料は、余は當に德國（ドイツ）の葉列妙士氏著す所の『古代東方精神文化綱要』〔十六〕より採擷すべし。已に序錄中にこれを詳らかにす。然れども此の書は余曩に見る所のものにして乃ち其の初版なり。去歲七月成君仿吾〔十七〕は、余の爲に新版一冊を購得して柏林（ベルリン）由り寄來す。二版の內容は頗ぶる更異有り、而かも新版の增訂は余が說において又證左する所多し。此れ亦一に深く當に感謝すべきの所の事なるべし。余の十二辰と巴比侖古十二宮の一致說は亦嘗つて畧仿吾に示す。仿吾は其の相ひ同じ所多きを認めると雖も、然れども疑ふらくは乃ち同一文化階段の偶然に相ひ合ふならんと。兩國民族間は必ずしも即ち何の關係をも蒙むること有らず。此の事目前の資料未だ足らざる時に在り、余も亦未だ敢へて斷言せず、然れども余の詳說は、仿吾猶未だ見ざる也。此の書成るの後、能く舊友を海外に見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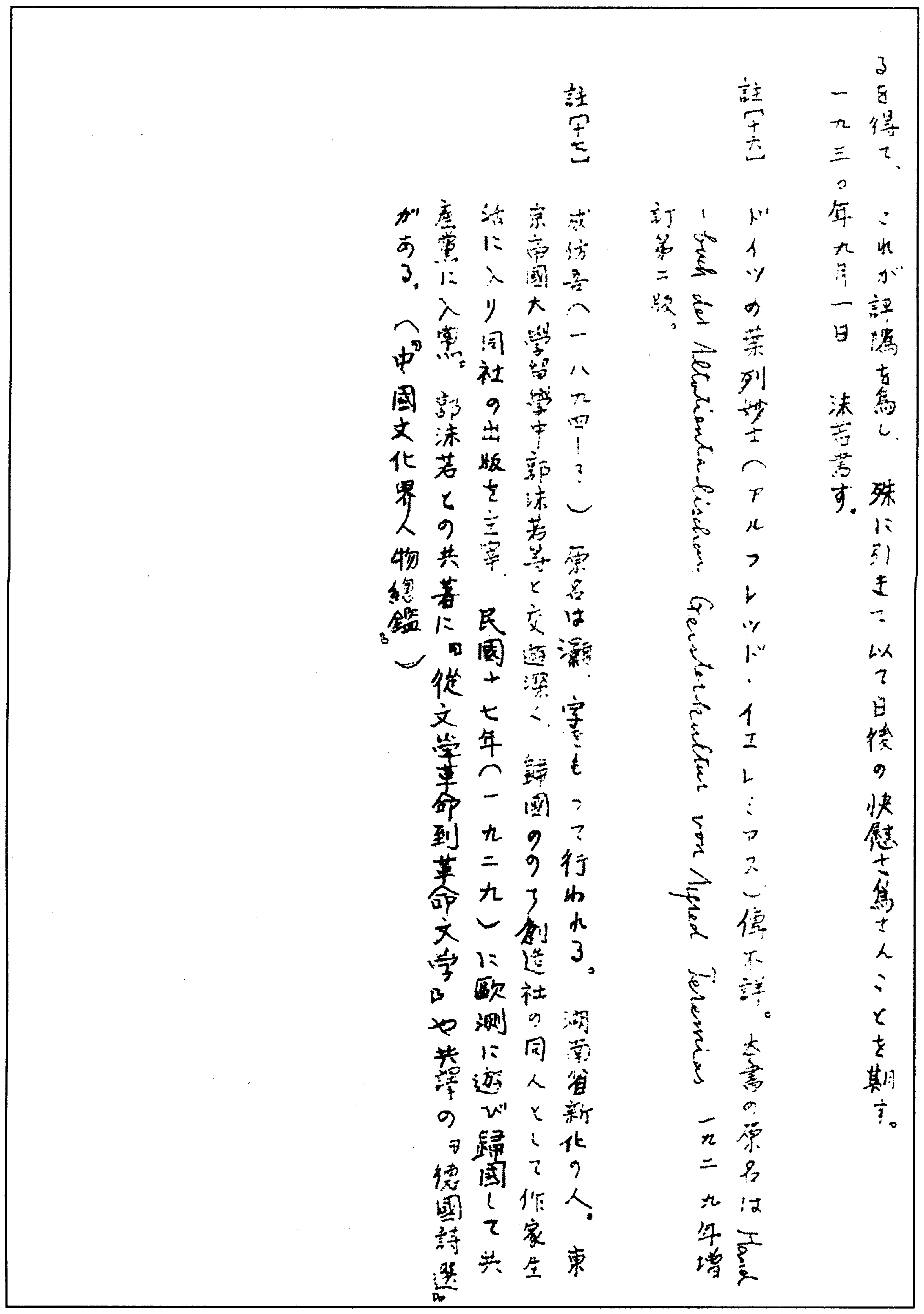

るを得て、これが評騭を爲し、殊に引きて以て日後の快慰と爲さんことを期す。

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　沫若書す。

註〔十六〕　ドイツの葉列妙士（アルフレッド・イエレミアス）傳不詳。本書の原名は Hand-buch der Altorientalischen Geisteskultur von Alfred Jeremias 一九二九年增訂第二版。

註〔十七〕　成仿吾（一八九四—？）原名は灝、字をもって行われる。湖南省新化の人。東京帝國大學留學中郭沫若等と交遊深く、歸國ののち創造社の同人として作家生活に入り同社の出版を主宰。民國十七年（一九二九）に歐洲に遊び歸國して共產黨に入黨。郭沫若との共著に『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や共譯の『德國詩選』がある。（『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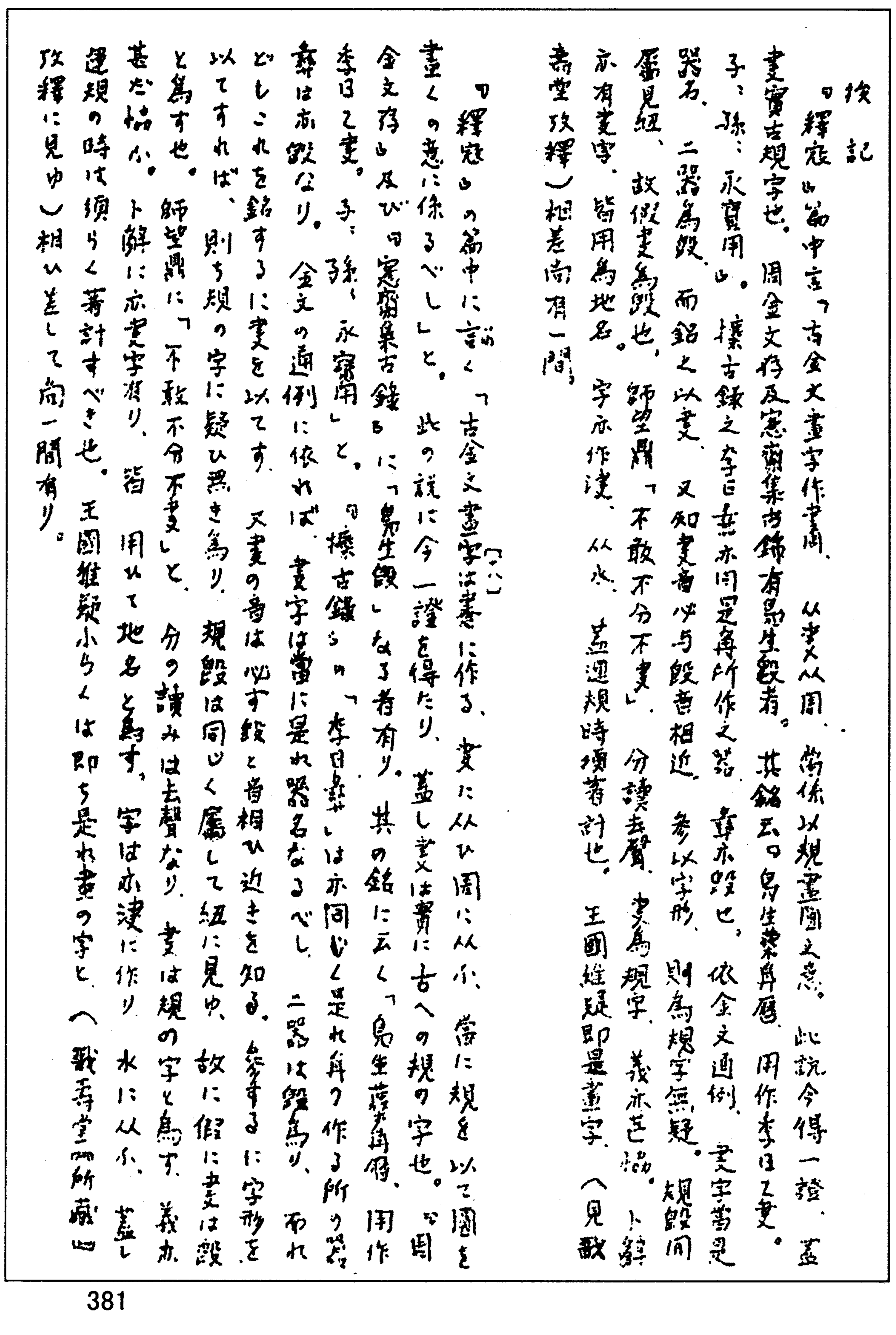

後記

『釋㝬』篇中言「古金文畫字作畫、从叀从周、當係以規畫圓之意」。此說今得一證、蓋叀實古規字也。周金文存及愙齋集古錄有曶生𣪕者。其銘云「曶生蔡再曆、用作李日乙叀。子〻孫〻永寶用」。攈古錄之李日彝、亦同是曶所作之器、彝亦𣪕也。依金文通例、叀字當是器名。二器爲𣪕、而銘之以叀、又知叀音必與𣪕音相近。參以字形、則爲規字無疑。規𣪕同屬見紐、故假叀爲𣪕也。師望鼎「不敢不分不叀」、分讀去聲、叀爲規字、義亦甚協。卜辭亦有叀字、皆用爲地名。字亦作逮、从水、蓋運規時須籌計也。王國維疑即是畫字、（見戩壽堂攷釋）相差尚有一間。

『釋㝬』の篇中に謂く「古金文畫字〔十八〕は畫に作る、叀に从ひ周に从ふ、當に規を以て圓を畫くの意に係るべし」と。此の說に今一證を得たり。蓋し叀は實に古への規の字也。『周金文存』及び『愙齋集古錄』に「曶生𣪕」なる者有り。其の銘に云く「曶生蔡再曆、用作李日乙叀。子〻孫〻永寶用」と。『攈古錄』の「李日彝」は亦同じく是れ曶の作る所の器、彝は亦𣪕なり。金文の通例に依れば、叀字は當に是れ器名なるべし。二器は𣪕爲り、而れどもこれを銘するに叀を以てす。又叀の音は必ず𣪕と音相ひ近きを知る。參するに字形を以てすれば、則ち規の字に疑ひ無き爲り。規𣪕は同じく屬して紐に見ゆ、故に假に叀は𣪕と爲す也。師望鼎に「不敢不分不叀」と、分の讀みは去聲なり、叀は規の字と爲す。義亦甚だ協ふか。卜辭に亦叀字有り、皆用ひて地名と爲す。字は亦逮に作り、水に从ふ、蓋し運規の時は須らく籌計すべき也。王國維疑ふらくは即ち是れ畫の字と（『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攷釋』に見ゆ）相ひ差して尚一間有り。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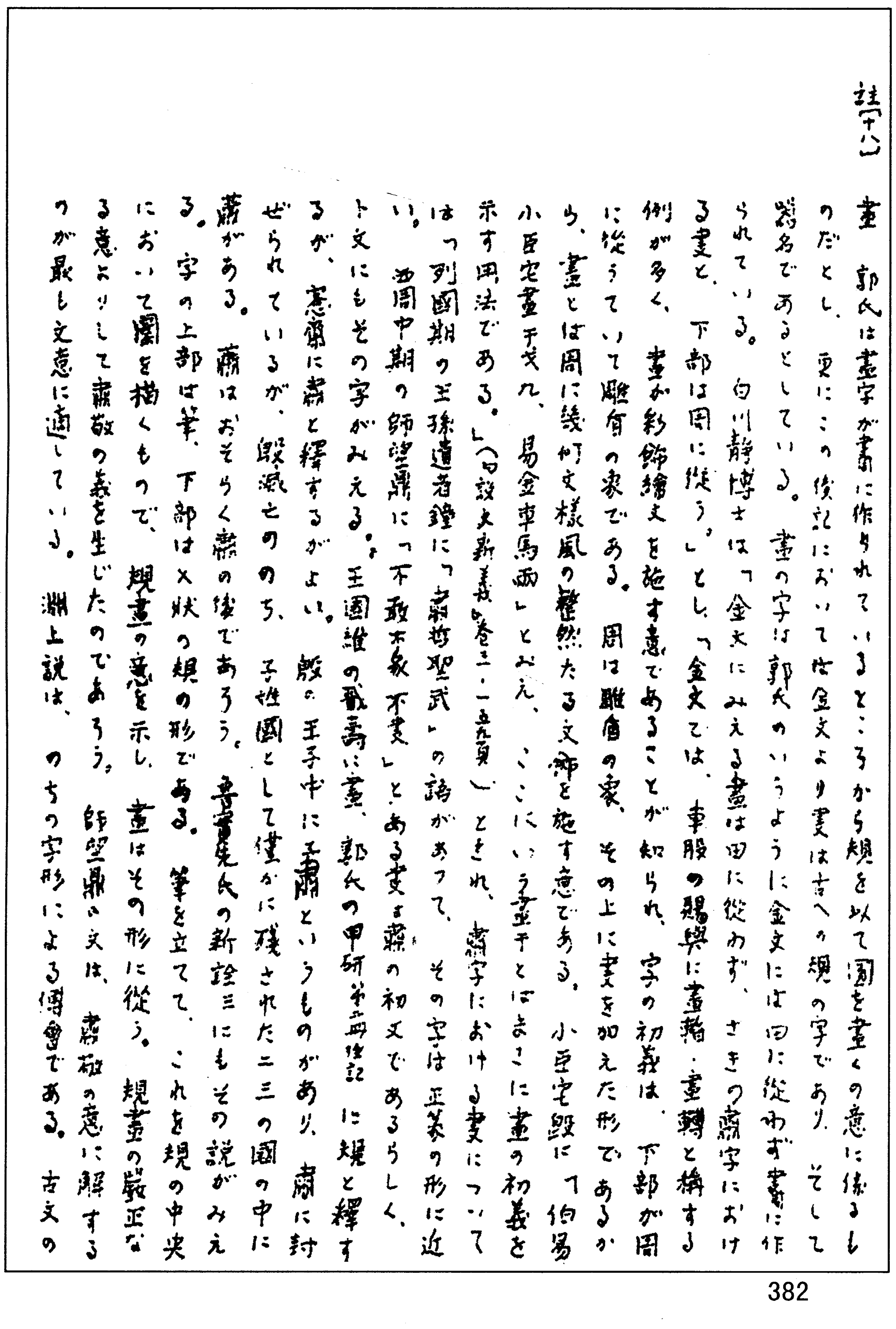

註〔十八〕　畫　郭氏は畫字が叀に作られているところから規を以て圓を畫くの意に係るものだとし、更にこの後記において金文より叀は古への規の字であり、そして器名であるとしている。畫の字は郭氏のいうように金文には田に從わず書に作られている。白川靜博士は「金文にみえる畫は田に從わず、さきの肅字における叀と、下部は周に從う。」とし、「金文では、車服の賜與に畫輯・畫轉と稱する例が多く、畫が彩飾繪文を施す意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字の初義は、下部が周に從うていて雕盾の象である。周は雕盾の象、その上に叀を加えた形であるから、畫とは周に幾何文樣風の整然たる文飾を施す意である。小臣宅𣪕に「伯易小臣宅畫干戈九、易金車馬兩」とみえ、ここにいう畫干とはまさに畫の初義を示す用法である。」（『說文新義』卷三・一五九頁）とされ、肅字における叀については「列國期の王孫遺者鐘に「肅哲聖武」の語があって、その字は正篆の形に近い。西周中期の師望鼎に「不敢不肅不叀」とある叀は肅の初文であるらしく、卜文にもその字がみえる。王國維の戩壽に畫、郭氏の甲研第五冊後記に規と釋するが、愙齋に肅と釋するがよい。殷の王子中に子肅というものがあり、肅に封ぜられているが、殷滅亡ののち、子姓國として僅かに殘された二三の國の中に蕭がある。蕭はおそらく肅の後であろう。于省吾氏の新證三にもその說がみえる。字の上部は聿、下部はメ狀の規の形である。筆を立てて、これを規の中央において圓を描くもので、規畫の意を示し、畫はその形に從う。規畫の嚴正なる意よりして肅敬の義を生じたのであろう。師望鼎の文は、肅敬の意に解するのが最も文意に適している。淵上說は、のちの字形による傅會である。古文の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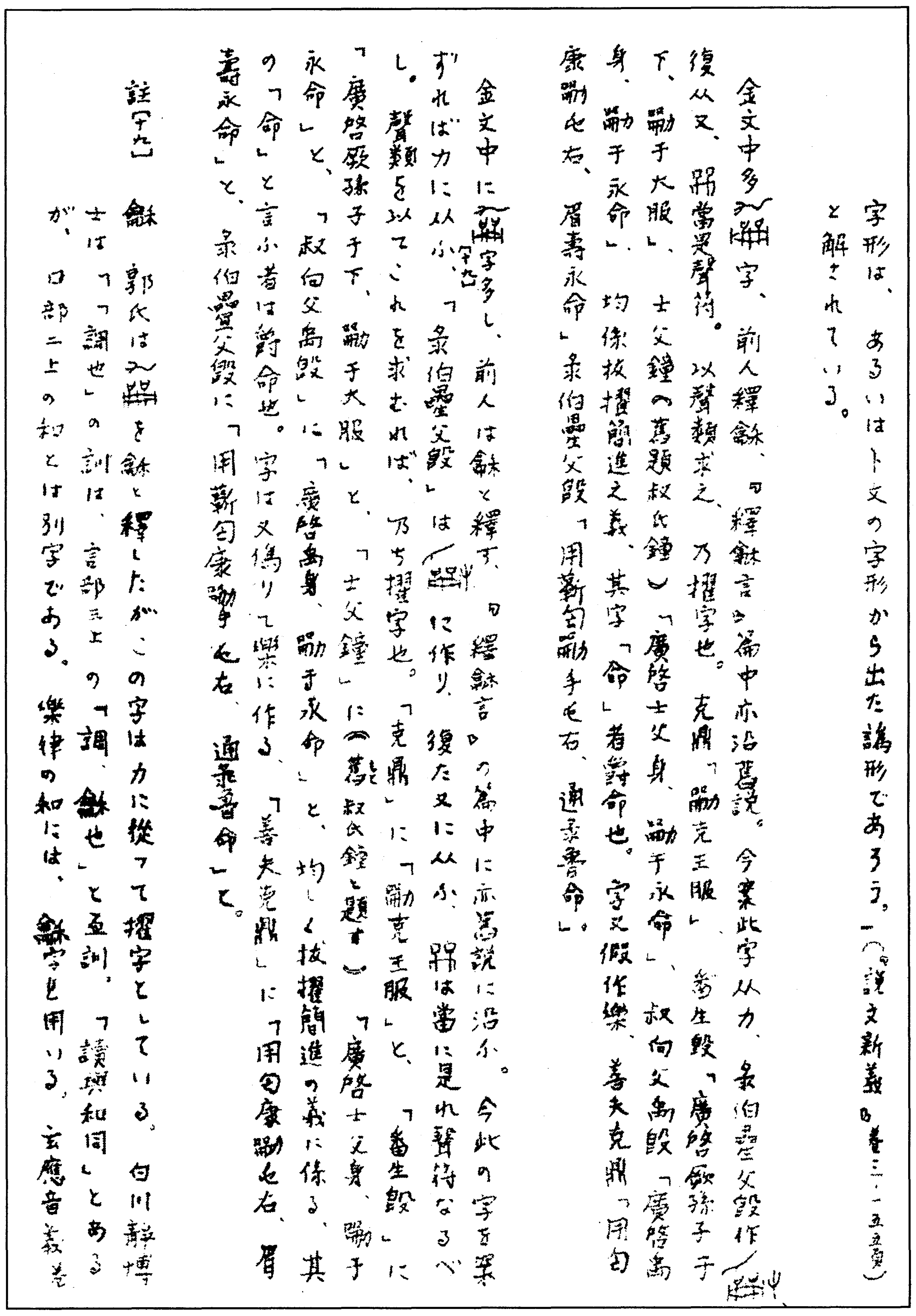

字形は、あるいは卜文の字形から出た譌形であろう。―（『說文新義』巻三・一五五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金文中多龠字、前人釋龢、『釋龢言』篇中亦沿舊說。今案此字从力、录伯𢕓父𣪘作〓、復从又、龠當是聲符。以聲類求之、乃擢字也。克鼎「龠克王服」、番生𣪘「廣啓厥孫子于下、龠于大服」、士父鐘（舊題叔氏鐘）「廣啓士父身、龠于永命」、叔向父禹𣪘「廣啓禹身、龠于永命」、均係拔擢簡進之義。其字「命」者爵命也。字又假作樂、善夫克鼎「用匃康龠屯右、眉壽永命」、录伯𢕓父𣪘「用蘄匃龠手屯右、通彔晉命」。

金文中に龠〔十九〕字多し、前人は龢と釋す。『釋龢言』の篇中に亦舊說に沿ふ。今此の字を案ずれば力に从ふ、「录伯𢕓父𣪘」は〓に作り、復た又に从ふ、龠は當に是れ聲符なるべし。聲類を以てこれを求むれば、乃ち擢字也。「克鼎」に「龠克王服」と、「番生𣪘」に「廣啓厥孫子于下、龠于大服」と、「士父鐘」に（虘叔氏鐘と題す）「廣啓士父身、龠于永命」と、「叔向父禹𣪘」に「廣啓禹身、龠于永命」と、均しく拔擢簡進の義に係る、其の「命」と言ふ者は爵命也。字は又僞りて樂に作る、「善夫克鼎」に「用匃康龠屯右、眉壽永命」と、录伯𢕓父𣪘に「用蘄匃康龠屯右、通彔晉命」と。

註〔十九〕 龢　郭氏は龠を龢と釋したが、この字は力に從って擢字としている。白川靜博士は「『調也』の訓は、言部三上の『調、龢也』と互訓。『讀與和同』とあるが、口部二上の和とは別字である。樂律の和には、龢字を用いる。玄應音義巻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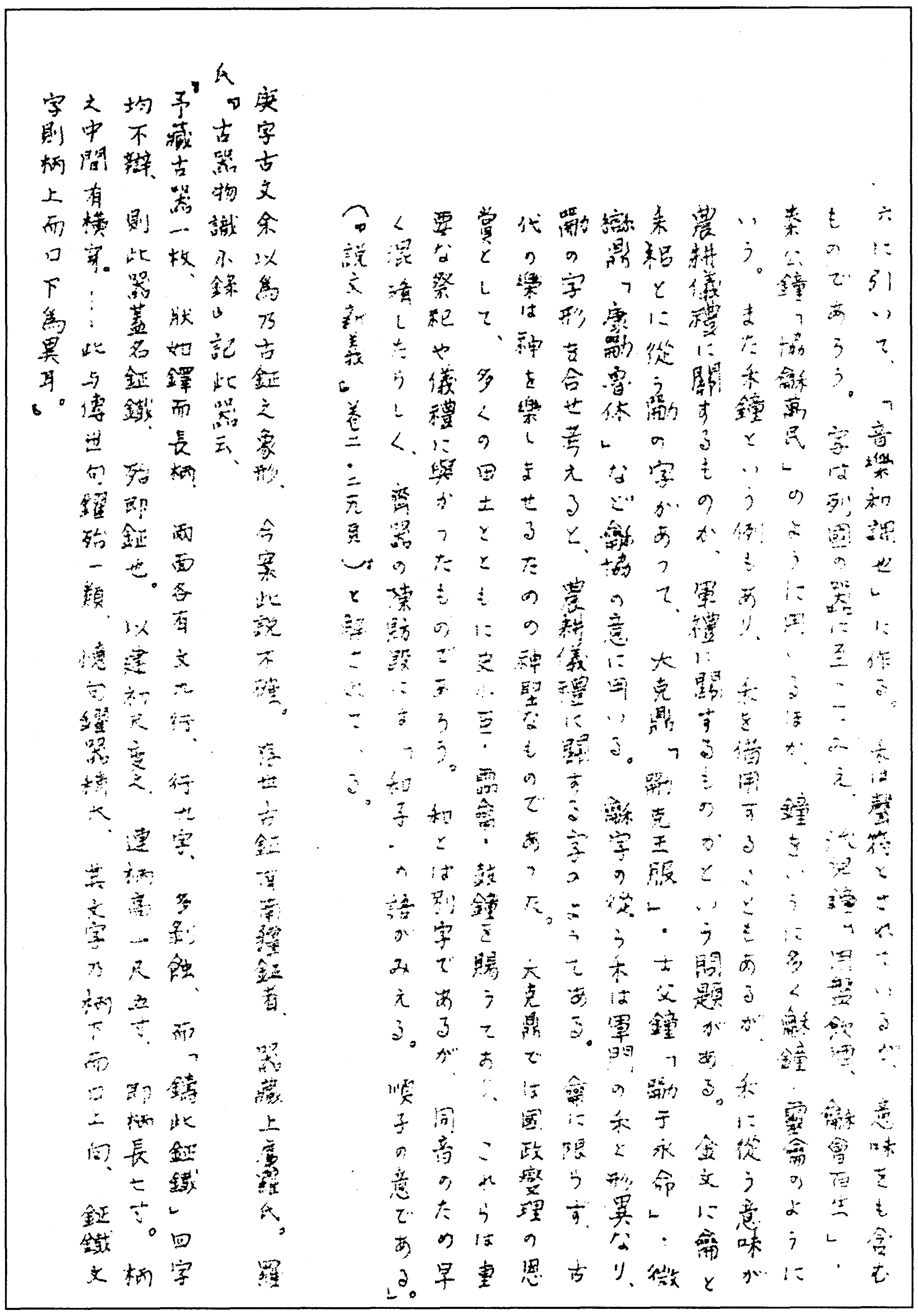

六に引いて、『音樂和調也』に作る。禾は聲符とされているが、意味をも含むものであろう。字は列國の器に至ってみえ、沇兒鐘「用盤飲酒、龢會百生」、秦公鐘「協龢萬民」のように用いるほか、鐘をいうに多く龢鐘・霝龠のようにいう。また禾鐘という例もあり、禾を借用することもあるが、禾に從う意味が農耕儀禮に關するものか、軍禮に關するものかという問題がある。金文に龠と耒耜とに從う龠の字があって、大克鼎「龠克王服」・士父鐘「龠于永命」・微𤼈鼎「康龠屯右」など龢協の意に用いる。龢字の從う禾は軍門の禾と形異なり、龠の字形を合せ考えると、農耕儀禮に關する字のようである。龠に限らず、古代の樂は神を樂しませるための神聖なものであった。大克鼎では國政變理の恩賞として、多くの田土とともに史小臣・霝龠・鼓鐘を賜うており、これらは重要な祭祀や儀禮に與かったものであろう。和とは別字であるが、同音のため早く混淆したらしく、齊器の陳財𣪘にすでに『和子』の語がみえる。」（『說文新義』巻二・二九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庚字古文余以爲乃古鉦之象形、今案此說不確。傳世古鉦有南疆鉦者、器藏上虞羅氏。羅氏『古器物識小錄』記此器云、「予藏古器一枚、狀如鐸而長柄、兩面各有文九行、行七字、多剝蝕、而『鑄此鉦鐵』四字均不辨、則此器蓋名鉦鐵、殆即鉦也。以建初尺度之、連柄高一尺五寸、即柄長七寸。柄之中間有橫穿。……此與傳世句鑃殆一類、惟句鑃器特大、其文字乃柄下而口上向、鉦鐵文字則柄上而口下爲異耳。」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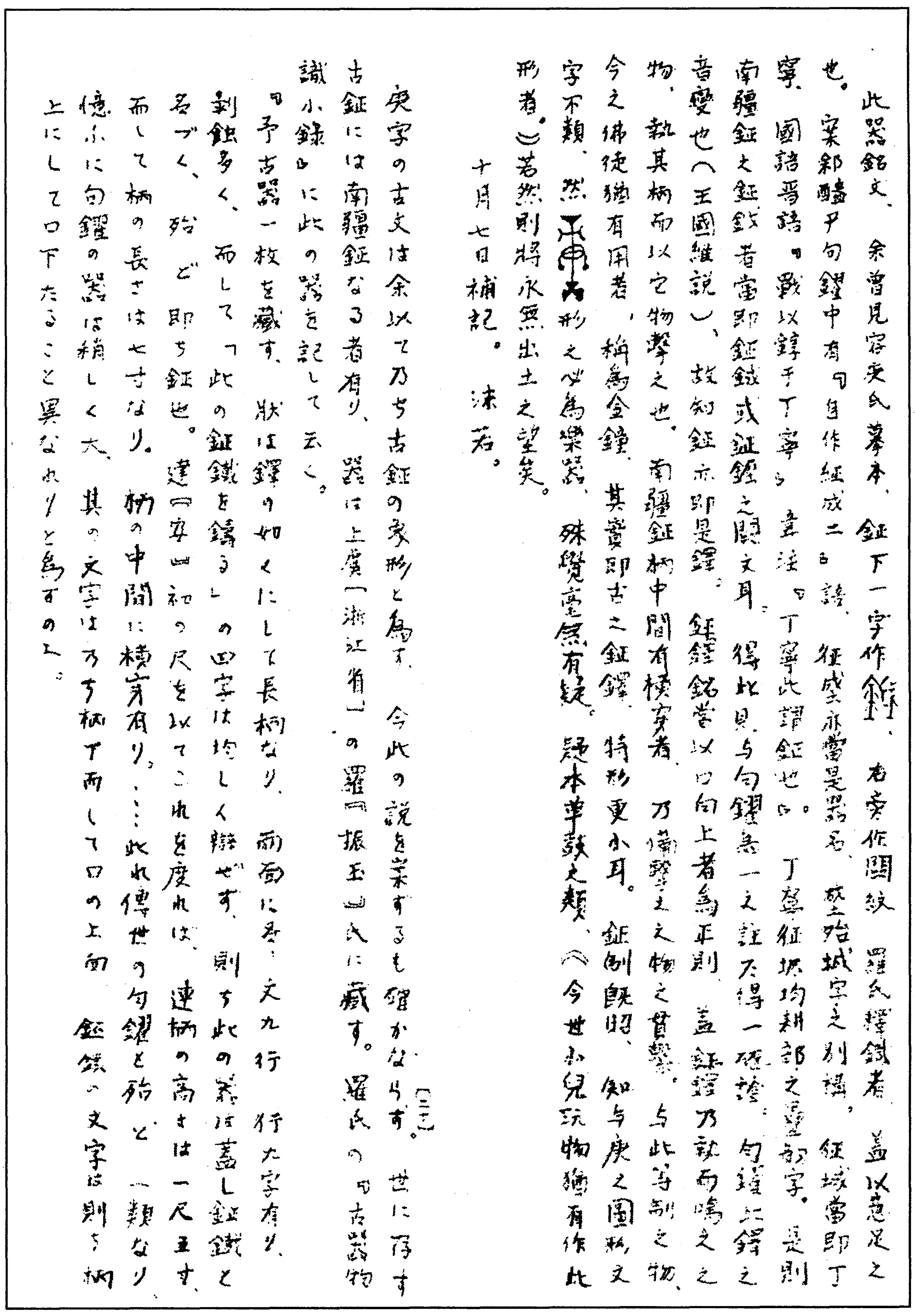

此器銘文、余曾見容庚氏摹本、鉦下一字作〓、右旁作闕紋、羅氏釋鐵者、蓋以意足之也。案邾𦥜尹句鑃中有「自作征成」二語、征成亦當是器名、疑殆城字之別構、征城當即丁寧。國語晉語「戰以錞于丁寧」、韋注「丁寧此謂鉦也」。丁寧・征城均耕部之疊韻字。是則南疆鉦之鉦鉞者當即鉦鉞或鉦鐸之闕文耳。得此則與句鑃爲一之說又得一確證。句鑃乃鐸之音變也（王國維說）、故知鉦亦即是鐸。鉦鐸銘皆以口向上者爲正則、蓋鉦鐸乃執而鳴之之物、執其柄而以它物擊之也。南疆鉦柄中間有橫穿者、乃備繫之之物之貫繫。與此等制之物、今之佛徒猶有用者、稱爲金鐘、其實即古之鉦鐸、特形更小耳。鉦制既明、知與庚之圖形文字不類、然〓形之必爲樂器、殊覺毫無有疑。疑本革鼓之類、（今世小兒玩物猶有作此形者。）若然則將永無出土之望矣。

十月七日補記。沫若。

庚字の古文は余以て乃ち古鉦の象形と爲す。今此の説を案ずるも確かならず〔二十〕。世に存する古鉦には南疆鉦なる者有り、器は上虞〔浙江省〕の羅〔振玉〕氏に藏す。羅氏の『古器物識小錄』に此の器を記して云く、『予古器一枚を藏す、狀は鐸の如くにして長柄なり、兩面に各文九行、行七字有り、剝蝕多く、而して「此の鉦鐵を鑄る」の四字は均しく辨ぜず、則ち此の器は蓋し鉦鐵と名づく、殆ど即ち鉦也。建〔後漢〕初の尺を以てこれを度れば、連柄の高さは一尺五寸、而して柄の長さは七寸なり。柄の中間に橫穿有り。……此れ傳世の句鑃と殆ど一類なり、惟ふに句鑃の器は稍しく大、其の文字は乃ち柄下にして口の上向、鉦鐵の文字は則ち柄上にして口下たること異なれりと爲すのみ。』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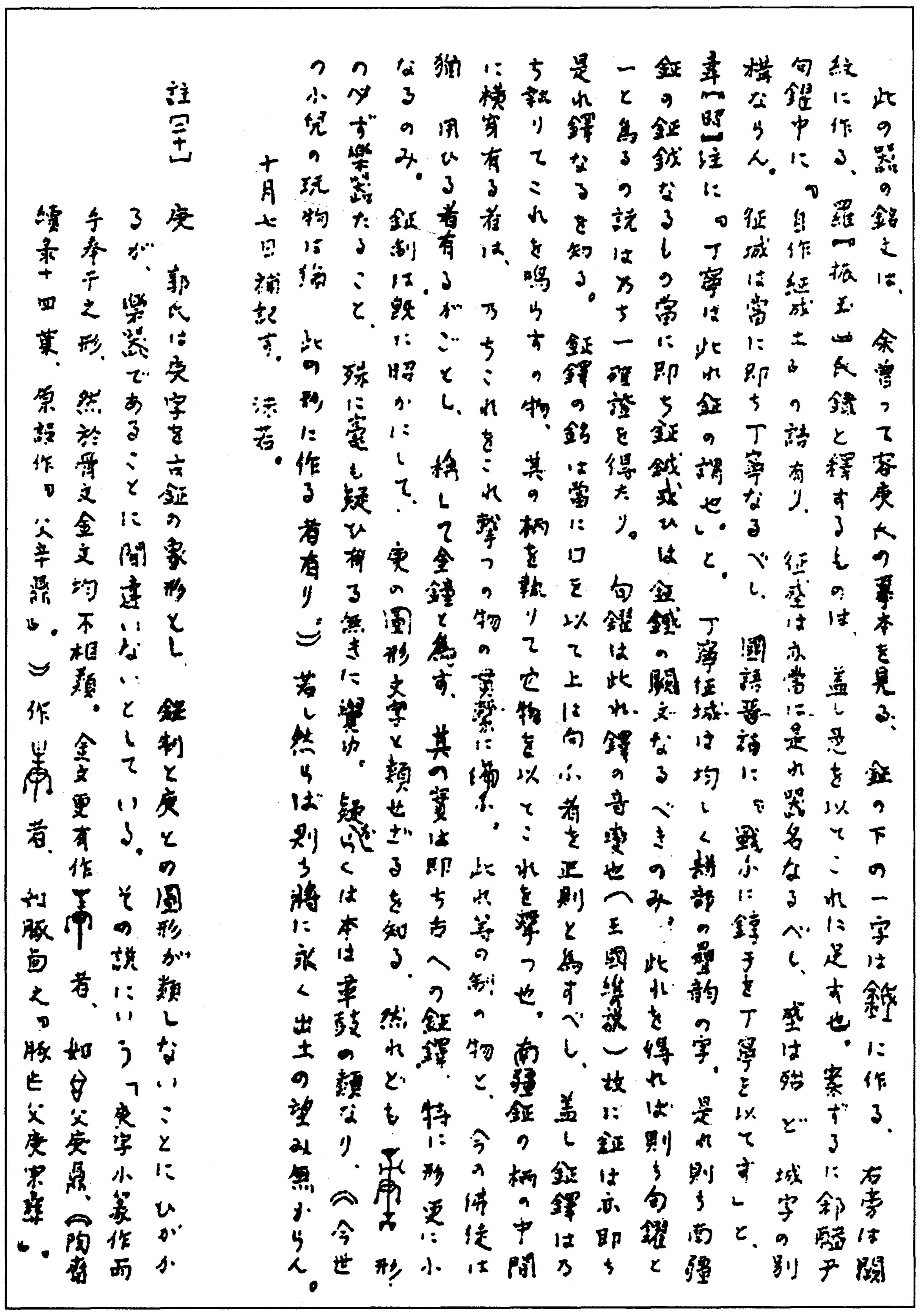

此の器の銘文は、余曾って容庚氏の摹本を見る、鉦の下の一字は〓に作る、右旁は闕紋に作る、羅〔振玉〕氏鐵と釋するものは、蓋し意を以てこれに足す也。案ずるに邾𦥜尹句鑃中に『自作征成』の語有り、征成は亦當に是れ器名なるべし、城は殆ど城字の別構ならん。征城は當に即ち丁寧なるべし。國語晉語に『戰ふに錞于を丁寧を以てす』と、韋〔昭〕注に『丁寧は此れ鉦の謂也』と。丁寧征城は均しく耕部の疊韻の字。是れ則ち南疆鉦の鉦鉞なるもの當に即ち鉦鉞或ひは鉦鐵の闕文なるべきのみ。此れを得れば則ち句鑃と一と爲るの説は乃ち一確證を得たり。句鑃は此れ鐸の音變也（王國維說）故に鉦は亦即ち是れ鐸なるを知る。鉦鐸の銘は當に口を以て上は向ふ者を正則と爲すべし。蓋し鉦鐸は乃ち執りてこれを鳴らすの物、其の柄を執りて它物を以てこれを擊つ也。南疆鉦の柄の中間に橫穿有る者は、乃ちこれをこれ擊つの物の貫繫に備ふ。此れ等の制の物と、今の佛徒は猶用ひる者有るがごとし、稱して金鐘と爲す、其の實は即ち古への鉦鐸、特に形更に小なるのみ。鉦制は既に明かにして、庚の圖形文字と類せざるを知る。然れども〓形の必ず樂器たること、殊に毫も疑ひ有る無きに覺ゆ。疑ふらくは本は革鼓の類なり。（今世の小兒の玩物は猶此の形に作る者有り。）若し然らば則ち將に永く出土の望み無からん。

十月七日補記す。沫若。

註〔二十〕 庚　郭氏は庚字を古鉦の象形とし、鉦制と庚との圖形が類しないことにひかかるが、樂器であることに間違いないとしている。その説にいう「庚字小篆作兩手奉干之形、然於骨文金文均不相類。金文更有作〓者、如〓父庚鼎（陶齋續彔十四葉、原誤作『父辛鼎』。）作〓者、如豚卣之『豚乍父庚宗彝』。

386

此二庚字与殷彝中之一圖形文字極相似、如宰椃角寧內二銘文之「〓」（冊）、𣪘作父辛彝尊之「〓」（冊）、又如歸卣、父辛殷均有此文、亦有學以此文銘鼎者。前人釋為「庚冊」二字、吳大澂以為「从庚、从冊、當係古禮器、象形字、臣受冊命時所陳設」。余案此即古庚字也、文既象形、不能言其所从、其下之冊字形蓋器之鑄耳。觀其形制當是有耳可搖之樂器、以聲類求之當即是鉦。說文「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从金、正聲」。又「鐃、小鉦也、从金、堯聲。軍法卒長執鐃」。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鐃止鼓」、鄭注云「鐃如鈴、無舌有柄、執而鳴之、以止擊鼓」。司馬職曰「鳴鐃且卻」。今許鄭二家之說以求之、可知鉦鐃一物、特器有大小而已。二家雖未言有耳、然既言無舌、有柄中通、執以鳴之、則有耳自是意中事。故鉦之形制適与此合。其或名鐃者、殆取其撓而鳴之也。形制既合而鉦從正聲、在耕部、与陽部之庚聲極相近。鉦鐃例當後起、則知庚蓋鉦之初字矣。庚之本義其失甚古、後行之義如「庚、更也、續也、道也、或堅強貌」（釋名釋天）「横貌」（漢書文帝紀「大横庚庚」注引服虔說。）与鉦義均無涉、蓋出自假借也。从庚之字有康字、小篆作〓、从米、云穅之省。穅曰「穀之皮」。然古文康字不从米、卜辭之康祖丁或康丁（即史記漢書之庚丁）作〓若〓（同見前一卷十二葉）金文亦同、如𦎫伯𣪘父殷之「康𩔋屯右」作〓、伊殷之「王在周康宮」作〓。文既不从米、意亦絕無穅義。然羅氏猶沿許書以為說、以庚下之點作為象穀皮碎屑之形、此恐未必然也。康字訓安樂、訓和靜、訓廣大、訓空虛、只空虛之義於穀皮稍可牽及、其他均大相逕庭、無由引伸。余意此康字必以和樂為其本義、故殷周帝王即以其字為名號。穅乃後起字、蓋以米庚聲。古人

同音通用、不必康即是穅。大凡和樂字古多借樂器以為表示、如和本小笙、樂本絃樂之象、又如喜字从壴（古鼓字、象形）龢龤字从龠、雅字亦本樂器之名、然則康字蓋从庚、庚亦聲也。庚下之點撇、蓋猶彭之作〓若〓。（見釋和言篇）是則康庚二字可為互證、此實僅存之一例矣。」（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と。李孝定は「按說文『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臍』。庚庚有實、當望[illegible]之。於字形無據證、相似於人臍之象、則尤懸遠。陳氏乃謂大一經之說正与古文相合、不知何所見而云然也。郭氏謂字象有耳可搖之樂器、舀父庚鼎、𣪘卣、宰椃角、𣪘作文辛彝數文、並即庚之古文。其說極是。又引和樂喜康諸字、均從樂器取意以為庚、為樂器之旁證、說亦可從。其形製、當後世之貨郎鼓、執其柄旋轉搖之、以作聲者。上从丫、乃其飾、篆變作干。（干字古作〓〓、不作丫。）器身左兩耳、篆變作奴。其朔誼遂不可知矣。後世契稿庚之義訓均其假借与初誼無涉。（訓更乃同音通段。訓續則讀為賡（賡許書以為續字、重文非是。賡从賡声与續同義耳、非一字也。咎繇謨「乃賡載歌」釋文加孟皆行二反。賈昌朝云「唐韻以為說文誤」是也。賡从庚聲得有續義者、亦由段借、為更得之更迭、則有相續之義也。徐鉉曰「賡今俗作古行切」則賡庚同讀當宋以來已然矣。）訓道亦由更迭一義引申得之也。）而卜辭中均用為干支字。無用其本義者。郭氏此說遂無由獲直接之證明。然於字形、及庚康二字之關係觀之、蓋不誣也。金文作〓（父庚鼎）〓（羊父庚鼎）〓（魚尊）〓（貿伯盤）〓（且日庚簋）餘尚多見大抵略同。」又郭氏謂庚即後世之鉦、二者音雖相近、注家所稱鉦之形製与庚之字形則不甚吻合。二者是否古今字未由考知矣。」（『甲骨

文字集釋』第十四・四二七頁）と郭氏の說に對し決定をさけている。

重印弁言

這本書是一九二九年的夏天、在日本寫作的。一九三一年曾經由上海某書店印行過一次、印行的冊數不多。最近朋友們打算把它再印一次、我趁這個機會作了一番整理。

本書は一九二九年の夏に、日本で書いたものである。一九三一年曾って上海の某書店によって一回印行したことがあった、印行の冊数は多くなかった。最近朋友達がもお一度再行を企て、私はこの機會に乗じて一通りの整理をした。

原書是由十七篇考釋所集成的。我現在刪去了九篇、另外把一九三四年寫的釋勿勿一篇（曾收入古代銘刻彙考續篇）加進去了。

原の書は十七篇の考釋によって集成した所のものである。私は現在九篇をけずり、外に一九三四年に書いた「釋勿勿」の一篇を（曾って『古代銘刻彙考續篇』に收入した）つけ加えた。

這些考釋、在寫作當時、是想通過一些已識未識的甲骨文字的闡述、來了解殷代的生產方式、生產關係和意識形態。

此の考釋は、書いた當時には、既に識っているか或は未だ識らないいくつかの甲骨文字の闡述を通じてもって殷代の生產方式、生產關係と意識形態を解明しようと思ったのであ

る。

由於徵引的古字太多、不能鉛印、故只好用筆寫，筆寫是相當麻煩的事，為圖少寫幾個字、故採用了文言。看來實在有點類似于「玩物喪志」了。

徵引の古字が太だ多いなるに由って、鉛印することが出来ず、故にただ筆寫を用いるより仕方がなかった。筆寫は相當煩さな事である。圖のためにいくらか字を少な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文言を採用した。見てくると本當に「物を玩んで志を喪ふ」に類似しているようである。

甲骨文字的研究、經過其後的安陽小屯的科學發掘、已經有了很大的進步。殷代社會的眞實情況、比起二十幾年以前也更加明瞭了。殷代是青銅器時代和奴隸社會、已經是毫無疑問的事。

甲骨文字の研究は、其の後の安陽小屯の科學發掘を經過して已に大變大きな進歩があった。殷代社會の本當の情況は、二十數年前と比べると更に明瞭さを加えた。殷代が青銅器時代と奴隸社會であることは、已にすこしも疑問のないことである。

我在二十幾年前曾經有過很錯誤的看法、更是把殷代看成金石並用時代和原始氏族社會的末期。有少數朋友直到現在還受着我的影響、我是應該坦白認錯的。那種看法、在今天看起

來、固然是錯誤、但其實我在作那種看法的當時已經就覺得不大妥當的。特別在寫這些考釋裡面的「釋支干」的時候、看到當時天文智識的水平相當高、作為原始氏族社會、怎麼也難說明、但我固執着自己的舊說而馬虎過去了。這是應該作自我檢討的、就是做學問時、未能夠充分地做到實事求是。

私は二十數年前には曾って實に錯誤した見方をした。すなわち殷代を金石並用時代と原始氏族社會の末期であると見た。少數の友人はずっと今に至るまでやはり私の影響を受けているので、私は當然はっきりと錯りを認めねばならない。あの種の見方は、今日から見れば、固より誤りで、ただその實私はあの種の見方をした當時も、已に就ち大いに妥當でないことを感じていた。特にその考釋の中の「釋支干」を書いた時には當時の天文知識の水準を相當高くみなし、原始氏族社會としてはどうしても說明できなかった。ただ私は自己の舊說に固執してお茶をにごしてすましてしまった。自分より檢討をなすべきである。そうでないと就る學問をする時によく充分に真の追究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釋支干篇所談到的十二支起源的問題、在今天看來依然是一個謎。我把它解釋為起源自巴比侖的十二宮、在今天雖然還是沒有更好的直接物証、但也沒有更堅實的反証。古代太遼遠了。物証恐怕是很難找到的。但我依然寄予着殷切的希望、在地下發掘有系統地廣泛地展開的時候、能夠得到更多的証明。

釋支干篇で語った所の十二支の起源の問題は、今日から見れば依然として一つの謎であ

る。私はそれを釋いてバビロニの十二宮を起源とした。今日にあっても依然としてまた更に好き直接物証がないのである、ただまた更に堅實な反証もないのである。古代は太だ遼遠になってしまって物証はおそらくさがし出しにくいであろう。ただ私は依然として幾らかのかすかな希望を託して地下の發掘を系統的に廣泛に展開していく時には能く更に多くの證明を得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

本書在整理的時候、除上述刪去了九篇、增加了一篇之外、我把原有的序文和兩篇後叙都刪去了。保留下來的幾篇在文字和引證上也略有些改削和補充。有幾篇字跡寫得太潦草的、很想改寫一遍、但沒有有工夫。

本書の整理の時には、上述の刪去した九篇を除いて、一篇の外を增加した外、私は原序文と兩篇の後叙をみな刪去した。殘した幾篇も文字と引証上でやはりまたおよその改削と補充をした。幾篇かの字跡は書き方が太だいい加減なので一度改寫したいと思ったがその時間がなかった。

那些潦草的字跡保留了下來、對於讀者雖然有失禮貌、但對於我自己倒有很豐富的回味。寫出那樣字跡的時候、大抵是精神很疲倦、而且生活也很困難的時候。在日本亡命的那一段時期、有時候窮得來連毛筆也買不起。

我很慶幸、那樣的時期是永遠一去不復返了。

一九五二年八月卅日記于北京。

あのぞんざいな字跡は保留したのは讀者に對しては失禮にあたるが、ただ自分に對してかえって實に豐富な思い出となる。あの樣な字跡をかいた時はおそらく精神がとても疲倦しておった。そのうえ生活は實に困難な時であった。日本に亡命していたあの一時期は、時には貧しく毛筆すら買うことが出來なかった。あのような時期は永遠に去って復た返らないことを私は實に喜ばしく思う。

一九五二年八月卅日　北京において記す。

玉田繼雄編著

甲骨關係文獻序跋輯成

第二輯

據日本立命館大學文學部中國文學研究室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版影印

目次

二八、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
二九、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九九
三〇、卜辭通纂……一一一
三一、殷契卜辭……一七三
三二、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考釋……一八二
三三、殷虛書契續編……一九三
三四、殷契佚存……一九七
三五、龜甲文字概論……二四一
三六、甲骨學文字編……二四七
三七、古代銘刻彙攷四種……二五二
三八、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二五五
三九、甲骨文編……二六七
四〇、甲骨學商史編……三二四
四一、殷虛文字記……三二九
四二、古文聲系……三三二

二八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

這可以說是今後研究甲骨文字一個新的方案。安陽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拓印考釋、研究討論、已有三十年的歷史了、三十年的研究、在中國古史學文字學上，確也有不少的貢獻；但是實在說起來、研究的方法、仍只是混亂的、籠統的、東摭西拾、支離破碎、找不到正當的途徑，致使這真實而難能可貴的史料，降而為斷爛朝報、故紙堆中的廢物；這其間最大的毛病、就在不能精密的鑒別、把每一塊甲骨上所記的史實、還他個原有的時代。每一種學問，都要經了由粗疏而趨於精密的過程、甲骨文字的研究、當然也不能例外。即如這斷代研究的問題，也經過長時期的演進。

これは今後の甲骨文字研究の一つの新しい方案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できる。安陽殷虛出土の甲骨文字は、拓印考釋、研究討論などで、已に三十年の歷史をもっている。三十年の研究は、中國古史學文字學上に、確かにまた少なからざる貢獻をしている。但だ本當のことを言えば、研究の方法は、やはりまだ混亂しており、ごちゃごちゃであちこちの寄せ集めの上、支離破碎で、正當な方法を探し出せないでいる。この真實にして而も能くなかなか見當らない立派な史料を、損なって斷爛朝報となす。故に紙推中の廢物となす。この間の最大の欠陷は、就ち精密な鑒別ができず、各、一塊の甲骨上に記す所の史實をそれが本來の時代にもどすことができないことにある。どの學問でもみな粗疏から精密な過程に趨かせる。甲骨文字の研究も、當然また例外とすることは出來ない。たとえばこの斷代研究の問題もやはり、長時間をへて演進した。

註〔一〕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これは董作賓の論文である。この論文の冒頭の部分を本序跋輯に收めたのは、これが甲骨學研究史上劃期的な創見に滿ちた論文であり、今日の甲骨學の道を開いた先驅的なものであるからである。董作賓の研究は特に甲骨文字の時期決定で、いわゆる五期に分ける斷代論である。從來の甲骨學は第一輯で紹介してきたように拓印本・影印本・摹寫本によって研究の對象を文字考釋に求めていたが、民國十七年以來、中央研究院の前後十五回にわたる殷虛發掘の影響によって甲骨文字の研究法は大きく進歩することになった。殷虛發掘の報告は第七回までの結果は簡單ながらも『安陽發掘報告』において公にされた。董氏がこの論文を發表する前（一九三一年）に「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所收。）がある。大龜四版とは、民國十八年の秋季工作において大連坑から出土した四版が同時に出土したもので、從來發掘されていたものは零碎な破片であったのに對し、これは比較的に龜甲の原形を留めているこの材料により研究は發展して「時代考」（『大龜四版考釋』の一篇）においては貞人說を提唱しているが、坑層・同出器物・貞卜事類・所祀帝王・文體・用字・書法の項目は列擧のみに止まっている。貞人とは卜辭の「卜」と「貞」の間の字をいう。それをさらに推考して、創說をさらに擴大發展させた本論文では、前者の項目のうち「同出器物」を除いて三事を增し、甲骨文字から得られた特徵として十個の標準を設定し、これに對し綿密に考證している。例へば殷虛の時代についても序で述べているように古書の記載が最もよいとし、この裏付を、甲骨文字の坑位分布、出土情形、許多出土の晩期卜辭の史料によって

證明している。だから盤庚から小辛・小乙・武丁（第一期〈二世四王〉）、祖甲・祖庚（第二期〈一世二王〉）、廩辛・康丁（第三期〈一世二王〉）、武乙・文丁（第四期〈二世二王〉）、帝乙・帝辛（第五期〈二世二王〉）に至る十二王八世間に於ける殷王朝の祖王の祭祀その他の行事を卜した同時史料であることを確認し、十個の標準によって、貞人は一つの貞人集團を形成していること、また字體のうえからも時期區分が出來ることを發見している。それは同一甲骨版上の貞人を同時代として三個の集團に分け、貞人と先王及び父母兄子の稱謂との關係から、貞人集團の供職の時期を推定した。（本編註〔四〕參見）その十個の標準とは、一、世系　二、稱謂　三、貞人　四、坑位　五、方國　六、人物　七、事類　八、文法　九、字形　十、書體からなり、このうち最も重要な位置を占めているのは「貞人」である。この貞人が何王の時代に屬するかを決めるには、彼等がとりあつかった卜辭上の被祭者の「稱謂」によ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このためにはまず殷代王朝の「世系」を明らか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世系・稱謂・貞人は三位一體の關係にあって、斷代研究の直接的標準になるものである。「坑位」とは甲骨文字の出土地點である。五の方國より十の書體までは主として時代の明らかになった貞人、あるいは稱謂を通して卜辭を整理した結果より生れた間接的演進的標準である。以上によって甲骨文字の制作年代を決定するのである。

第一期（貞人集團）　賓、古、㦰、旁、品、吾、亘、㱿、韋、永、箙。

第二期（貞人集團）　大、旅、即、行、口、兄。

第三期（貞人集團）　口、犾、彭、冘、卯、攴、宁、逆、旅。

第四期（不錄貞人的時期）

第五期（王親卜貞的時期）　黄、泳。

以上によって從來の規則のない整理から甲骨の整理は五期に配當されてより、各期卜辭の特殊性が明確になり、時代の推移に伴う殷代文化諸般の研究を可能にさせることになった。その結果こゝにあげたように第四期を不錄貞人の時期としたが、のち一九三九年、『殷虛文字乙編自序』において、第四期をも貞人集團の時期とし、第四期文武丁時の貞人を「扶、𠂤、余、子、歸、史、卣、叶、勺、医、我、㣇、車、萬、㞢、取」の十七人とし、一九五三年には『大陸雜誌』（第四卷、八、九、十期、民國四一年）にさらに貞人を

第一期　而、中、君、吏、㞢、倂、先、㞷、羅、専、宊、内。

第二期　喜、大、洋、旅、荷、乎、逐、涿、尹、出、陟、𢆶。

第三期　顯、教、旅、吕、旳。

第四期

第五期　泳、緬、立

として、貞人を補足修正したのは一九四五年に發表した『殷曆譜』において卜辭法に舊派・新派（本編補註〔一〕參見）のあることの發見によるものである。一方、胡厚宣はこの貞人の分期を第三期・第四期を分け難いものであるとして合併し、これを第三期とし、全期を四期に分けている。（『戰後南北所見甲骨』自序、『甲骨續存』自序參見）また陳夢家は武丁と帝辛の間を七世九王として

全期を九期とする。（甲骨斷代學 燕京學報四十期、一九五一、考古學報五・六・八期、一九五一―一九五四 殷虛卜辭綜述 第四五章 斷代、本編補註[三]參見）また董作賓の文武丁時貞人を第一期とする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兩氏の再檢討によって貞人問題の解決をみている。（本編補註[二]參見）本論文が完成したの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出版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所收。また一九六二年『董作賓學術論著』上に所收。また一九六五年單行本として出版されている。

第一，是甲骨文字所包涵的時期的延展。最早的收藏家劉鐵雲，他開始從〃祖乙，祖辛、毋庚，以天干為名、認為是殷人的遺物（鐵雲藏龜自序）；嗣後，經過羅叔言先生的考定，乃知殷虛甲骨文字包涵的時期為武乙、文丁、帝乙三世，謂殷虛建都，〃徙於武乙，去於帝乙（殷虛書契考釋自序）；王靜安先生又謂〃盤庚以後，帝乙以前，皆宅殷虛〃（古史新證第五章殷）；是甲骨文字所包涵的時期，由武乙而向上延展以至盤庚之世。近年來因迭次的發掘，坑位的分佈及出土情形的觀察，隨時給予吾人以新的啟示，知殷虛非因水患而遷徙，實緣亡國而廢棄；器用文物的窖藏，宗廟宮室的基址，都還有踪蹟可尋，而許多晚期卜辭，亦決非僅止于帝乙之世；至此，而竹書紀年所偁，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之語，乃完全可以徵信。由羅氏說甲骨文字所包涵的時期，來自武乙，去于帝乙，中經文丁一世，多不過三四年，而今茲所知，時期的延展，乃逾七倍，姑以今本竹書紀年為準，殷人年祀已有二百五十三年之久；三四十年間，文物制度，變易尚可云少、籠統研究，大體不至甚差，若二百餘年的一切史料，羼雜錯亂，混為一談，則研究結果，與事實

相去，眞不可以道里計了。甲骨文字所包涵的時期的前後延展，實為斷代研究的出發點，而斷代研究的需要，亦應運而生。

第一は、甲骨文字の包涵する所の時期の延展である。最も早い收藏家は、劉鐵雲「劉鶚鐵雲藏龜註[九]參見」で、彼れは「祖乙、祖辛、毋庚は天干を以て名となす」と認めて殷人の遺物とした、（鐵雲藏龜自序）に始まり、ついでのち羅叔言「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參見」先生の考定をへて、乃ち殷虛甲骨文字の包涵の時期を武乙、文丁、帝乙の三世なるを知った、殷虛は都を建てたという「武乙に從って、帝乙に出づる」と、（殷虛書契考釋自序）；王靜安「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三]參見」先生は又いう「盤庚以後、帝乙以前は、皆殷虛小屯」と、（古史新證・第五章・殷）；甲骨文字の包涵する所の時期は、武乙より上は延展して以て般庚の世にいたるのである。近年來、たびたびの發掘によって、坑位の分佈及び出土狀況の觀察は、隨時に吾人に新しい啓示をあたへてくれた、殷虛は水患によって遷都したのではなくて、實は亡國によって廢棄したことが分る。器具や文物の窖藏、宗廟宮室の基址は、みんなまだ踪蹟が有って尋ねることが出來る；而して多くの晚期卜辭は、亦決して帝乙の世だけに止まらない、此れに至って『竹書紀年』の稱する所は、「盤庚殷に徙りてより、紂に滅びるに至る七百七十三年、更に都を徙らず」の語は、乃ち完全に以て徵信することが出來る。羅「振玉」氏の說くところによれば、甲骨文字包涵の時期は武乙より來り、帝乙に去る、中に文丁一世をへて、多くて三四十年にすぎない。而して今茲に知られる所は時期の延展で、乃ち七倍を逾える、姑く今本『竹書紀年』を以て標準とする、殷人の年祀は已に二百五十三年の久しきに有り、三四十年間、文物制度、變

易は尚少ないといえる。籠統の研究は、大體甚だしい差に至らない。若し二百餘年の一切の史料を羼雜錯亂し、混ぜて談ずるならば、則ち研究の結果、事實と相ひ去ること、眞に道理を以て計えることはできない。甲骨文字の包涵する所の時期の前後の延展は、實に斷代研究の出發點である、しかも斷代研究の需要も、亦時期に應じて發生している。

第二，是斷代研究的標準逐漸成立。這在王靜安先生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時，已引出以稱謂定時代的端緒。王先生因父甲父庚父辛的稱謂而定為〃武丁時所卜〃；因兄己兄庚的稱謂，而定為〃祖甲時所卜〃（俱見原考〃祖某，父某，兄某〃條，觀堂集林第九）可惜他不曾利用稱謂的不同，擴而充之，以定其他卜辭的時代；但他能把殷虛的時期，向前延展到盤庚之世，也正是憑藉着這些材料。卜辭中常見的卜下貞上的一字，以前都以為是貞卜的事項，自從大龜四版出世，乃成立了〃貞人〃之說（詳見拙著大龜四版考釋時代考，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四三七—四四〇葉），同時因肩胛骨臼刻辭的研究，又證明了許多貞人，是武丁時代記事的史官（見拙著帚矛說，將刊入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於是我們知道貞人即史，從同時的史官，定同一的時代，在斷代研究上，添了一個最確實而有力的憑證。五次的發掘，因坑位及出土的甲骨文字的差別，於是更有從文法，詞句，書體，字形等方面區分時期的標準。在大龜四版考釋文中，我曾舉出斷代研究的八事，一，坑層；二，同出器物，三，貞卜事類，四，所祀帝王，五，貞人，六，文體，七，用事，八，書法。現在斷代研究的標準，除了同出器物，須待分頭研究之後，才可以拿來比較之外，就甲骨文字的本身說，擬定了下列的十個標準，

一，世系 二，稱謂 三，貞人 四，坑位 五，方國 六，人物 七，事類 八，文法

九，字形 十，書體

裏面一二兩項，同於前擬的第四；三同於五；四同於一；五六七由三分化；八同於六；九同於七；十同於八。

第二は、斷代研究の標準が漸く成立した。これは王靜安先生が『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を作った時、既に稱謂を以て時代を定める端緒を引き出した。王「國維」先生は父甲、父庚父辛の稱謂に因って「武丁時に卜する所と」定めた、因って兄己・兄庚の稱謂は、定めて「祖甲の時に卜する所とされた、（但に原考は「祖某、父某、兄某」の條、「觀堂集林」第九に見ゆ）惜しいことには彼は今までに稱謂の相違を利用し、擴張してこれを充てて、以て其の他の卜辭時代を定めようとはしなかった。但彼は殷虛の時期を前に向って延展して盤庚の世に致らすことができたのは、また正しくこの材料に憑籍したのである。卜辭中常見の卜の下の貞上の一字は、以前はみな貞卜の事項であると思はれた。大龜四版が世に出てから、乃ち「貞人」の說が成立した。（拙著「大龜四版考釋・時代考」に詳に見ゆ、「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四三七―四四〇葉）同時に肩胛骨臼刻辭研究によって、又多くの貞人は武丁時代の記事の史官であることが證明された。（拙著「帚矛說」に見ゆ、將に刊して『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に入れる）ここにおいて私達は貞人とは即ち史であり、同じ時代史官により同じ一つの時代を定めることを知り、斷代研究上に在って、一つの最も確實で有力な憑證をえた。第五次の發掘で、坑位及び出土の甲骨文字の差別に因り、そこで更に文法、詞句、書體、字形等の方面により時期を分つ標準をもった。『大龜四版考釋』文に、私は曾って斷代研究の八事を擧げた；一、坑層 二、同出器物；三、貞卜

事類　四、祀る所の帝王　五、貞人　六、文體　七、用字　八、書法。現在斷代研究の標準は、同出の器物を除いて、須らく手分けして研究した後、はじめてもちよって比較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外に、甲骨文字それ自體について言えば下列の十個の標準を定めえた。

一、世系[三]　二、稱謂[三]　三、貞人[四]　四、坑位[五]　五、方國[六]　六、人物[七]　七、事類[八]　八、文法[九]
九、字形[十一]　十、書體[十二]

裏面の一二兩項は、前に定めた第四に同じ、三は五に同じ、四は一に同じ、五六七は三によって分化す、八は六に同じ、九は七に同じ、十は八に同じ。

註[三]　世系　世系の研究における王名の比定は劉鶚や羅振玉の『殷商貞卜文字考』、『殷虚書契考釋』に始まる。一九一七年、王國維氏は『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古史新證』・『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に於て史記の殷本紀および三代世表に記載せられている王名と卜辭にあらわれる王名の比較研究によって、卜辭に史記の王系の本名と同一名であらわれる大丁・大甲・以下武乙に至る十六王と、卜辭に見える王名と史記の記載と合わない帝嚳・相土・冥・核等は考證により比定しうるもの十九王とを見いだし、そして卜辭の斷片を接合して史記の微―報丁―報乙―主壬―主癸―大乙とある系圖を微―報乙―報丙―報丁―示壬―大乙と訂正した。（『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註[二]參見）その後郭沫若氏は更に一斷片を接合して示癸と大乙の承繼が明確にされた。（卜辭通纂序）王氏はこのように大乙以後の三十帝のうち沃丁・雍己・河亶甲・沃甲・廩辛・帝乙・帝辛を除く二十二帝を卜辭の人名と一致させ、個別的に王名を解明した

が、世次について確證する史料はなかった。しかし中央研究院の殷虚の發掘によって董氏は新たに數個の斷片を綴合し、上甲微から大丁・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に至る十祖宗を祭ることを卜ふ卜辭であることを發見したことによって、卜辭の史料としての價値はあがり殷代は歷史時代と見做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た。董作賓氏は王國維未發見八帝中帝乙・帝辛は生存中であるので除き、雍己・河亶甲・廩辛も卜辭に比定し、沃丁・沃甲についても比定したが、郭沫若氏の反駁にあひ董氏は改めている（卜辭通纂序）その結果作成されたのが左の世系表である。

殷代王室世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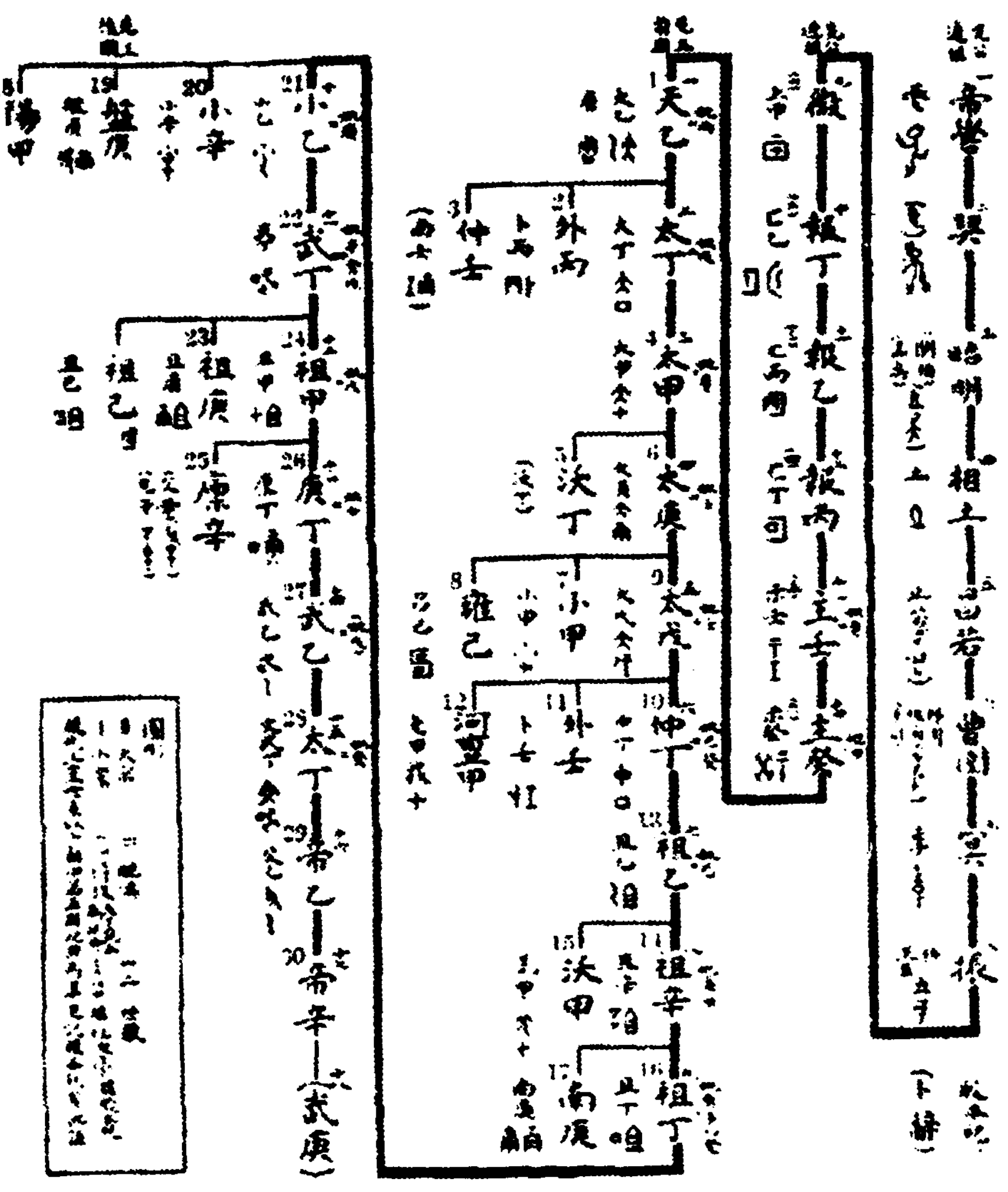

董氏の「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における世系の位置づけは「斷代研究的第一步工作，即是定殷人的世系，世系定了，然後才有分劃時期的可言。在卜辭中，有很明白的刻在一塊甲骨上的殷人祖先的世次，一世一世的排比着，同時，又有許多先公先王，見於卜祀之典。」と述べ次の二項に亘って論述している。

甲、見於卜辭的殷人世次　子、自微至主癸　丑、自大乙至祖丁　寅、自小乙至武乙

乙、見于卜辭的殷先公先王

先公先王の卜辭の考定は「夋即帝嚳、咒即契、土即相土、季即冥、王亥即振、王恒，上甲，匚乙，匚丁，示壬，示癸，大乙，唐即成湯，大丁，卜丙即外丙，南壬即仲壬，大甲，大庚，虎祖丁即沃丁，大戊，小甲，中己即雍己，中丁，卜壬即外壬，戔甲即河亶甲，且乙，且辛，虎甲即沃甲，且丁，南庚，羌甲即陽甲，盤庚即盤庚，小辛，小乙，武丁，且己即祖己，且庚，且甲，兄辛即康丁稱廩辛，康且丁，武乙，文武丁」としているが、董氏はのちあらためて「如夋以王國維氏改釋爲是，咒之爲契，土或爲社。有須加改訂的：如虎祖丁不爲沃丁，呂己之爲雍己，虎甲乃陽甲，非沃甲，羌甲方是沃甲。有可以增補的：如帝辛時稱帝乙爲父乙。」と論じ、右の世系表のように四段落に分け、第一段は帝嚳より振を「先公遠祖」とし、第二段は微より主癸を「先公近祖」とし、第三段は天乙より陽甲を「先王前期」とし、第四段は盤庚より帝辛を「先王後期」と名づけて、世系を祀典からとらえて、先公遠祖の祭祀は、ただ第一期と第二期の祖庚の時に見えるだけで。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は舊泒としており、この一泒の祭祖卜辭の

數量は多く、種類は雜りいまだ研究ははっきりしないし、祭る對象、祀典の種類の方法は、また完全に整理されていない。これによって現在わかることは、夒は契、王昊は昭明、止若は昌若、朱司は根國・曹圉であって攷を待つものであるとされる。先公近祖は、上甲より始まり、これは祖甲修訂後の祀典であり、行用して廩辛・康丁の時代にいたり、また帝乙帝辛にいたり、復た行用している。董氏はこれを新泒と稱す。この一泒は遠祖を祀ってゐないし、宗法制度に於て新舊泒は同じでなく、舊泒は上甲一人を大宗とし、匚乙より示癸を小宗とし、新泒は上甲以下六世均しく大宗とした。この六世の甲・乙・丙・丁は、虚擬に似て最後の壬癸の兩名は各〻先妣があり、眞の忌日、眞の神主であること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る。先王前期は大乙より陽甲にいたり、皆な遷殷以前にある。新泒の祀典によると世次及び在位次排列順序は一世一人を大宗とし、大宗の子は王位を承繼している。この一段は、新泒祀典中に中丁、沃丁の二人はいない。舊稿において虎甲を沃甲とし、羌甲を陽甲としていたが誤りであったから改めている。先王後期は盤庚より帝辛にいたり、遷殷後は八世十二王。帝辛は最後の王であり卜辭には現れない。また帝乙は父乙を稱し、廩辛は祀典に見えない。ただ康丁の時は兄辛を稱し、武乙の時は父辛を稱している。祀典中祖庚祖甲の前には祀己があり、殷本紀に見えないと論じている。（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甲骨學五十年所收）これより以降は斷代例には直接關係ないが、世系による殷の神話や國家形態の研究がなされているので紹介しておく。この間に世系の形成を神話的性格からとらえた研究論文には吳其昌氏の「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

三續考」（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燕京學報』第十四期）や朱芳圃氏の「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再續考」（一九四七年・二月、『新中華復刊』第五巻第四期）、陳夢家氏の「商王名號考」（一九三九年・十月、重慶『中央日報』讀書第一號。また一九四〇年改訂し、『燕京學報』第二十七期に載す）がある。また戰後の研究としては第一系に屬する先王の神話的神格を研究された白川靜博士の「殷の神話」（一九四九年『說林』第四輯）、「殷の世系―いはゆる六示について―」（一九四九年、『說林』第五輯）があり、殷王朝の祭祀大系の成立の過程が、殷王朝の形成に關與したと解したのが赤塚忠氏である。それは自然神の河・岳をとらへ「殷王朝は、…その盟服關係にあるものの祀神を、その宗教のうちに立てた」（一九六一年、「殷代における新年の祭祀形態の復元」『甲骨學』第九・十號）とし、伊藤道治氏も河・岳のほか、同じく自然神と目されている夒についても族名としての用例があるとし、もと各族の族神であったが、その族集團が殷に入ると、殷の最高神帝の支配下にたつ神々として整序されるに至ったのであり、祖先信仰の強い中國にあっては、これら自然神のあるものが、殷室の先公として祖先の系列に入れられたものと解している。（一九六一年、「宗教面から見た殷代の二、三の問題」『東洋史研究』二〇巻三號）王權の性格というものを考えるうえで世系を研究したものに近年、張光直氏の「商王廟號考」（一九六三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一五期）がある。これは世系圖中、大乙より帝辛に至る十七世代三十王は、各世代に直系として排列されている諸王と傍系である。その兄弟諸王との間には、祭祀での扱い方に相違があり、またその妣が受祭するのは、原則と

して直系諸王の妣に限られていること等、明らかな區別がある。ところが直系諸王のみについて考えると、その名とする干に著しい規則性が發見されるのであって、わずかな例外を除いて、甲ないし乙（A組）と、丁（まれに辛）（B組）とが世代ごとに交替に現われる。このことから張氏は、AとBが殷王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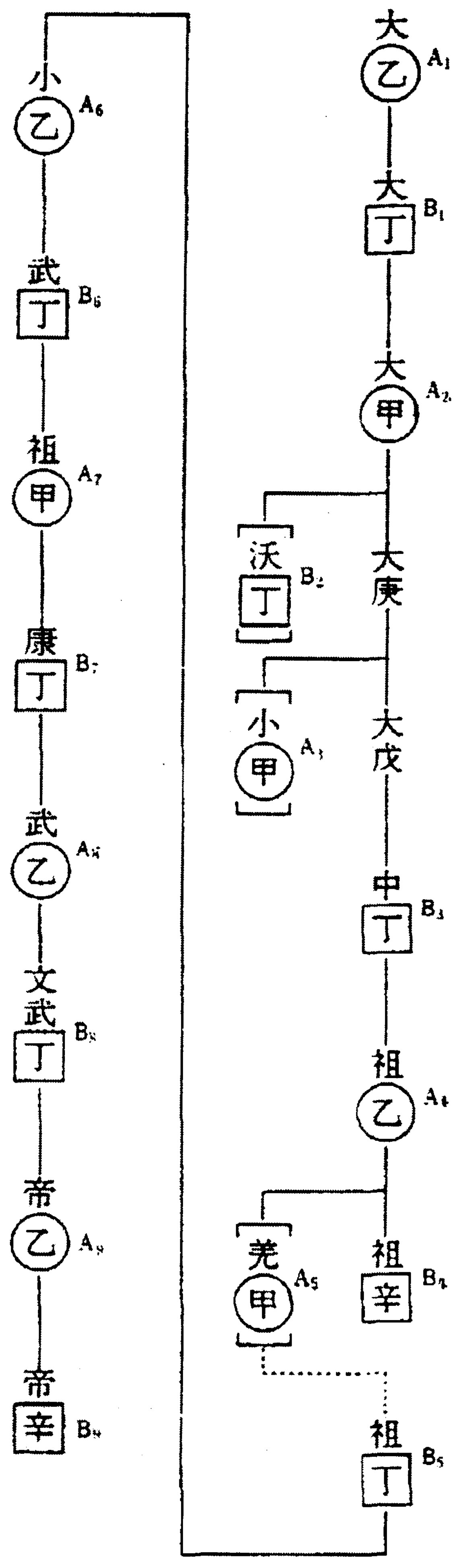

（右の圖は松丸氏、張氏の說より作成したものである。）

での二大支族であり、交叉いとこ婚が行なわれ、王位はこの二大支族間を伯叔父から甥へ、次々と繼承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ろうと解した。この考え方には直系の諸王の關係はよいとしても、それ以外にある傍系諸王に關して説明が困難になるのであり、直系王の干名とその配妣の干名との關係を檢討するとクロス・カズン婚として説明できないとされる。この問題について再檢討したものに丁

驌の「論殷王妣謚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一九期）、劉斌雄の「殷商王室十分組制試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一九期）があるが未だ解決をみていない。松丸道雄氏は伊藤道治氏（甲骨文字研究註〔五〕兄弟相續參見）説く王世系中、ある王の妣の數は、その子の世代に兄弟として排行される王の數と、ほぼ合致することから、松丸氏は兄弟相續として排行される諸王が、いずれも生母を異にし、常に同母兄弟が即位することはなかったという。このことは兄弟とされる各王がその背景に彼らを推す族團をもっていたことを予見されるものとし、陳夢家の貞人の研究により貞人がほぼ各王に配屬したことや、林巳奈夫氏の「殷周時代の圖象記號」（一九六八年『東方學報』三九冊）の研究により貞人が個人名ではなく、國名ないし氏の名を表わしたものと認めるのが最も自然とされたことから次のように推論されている。「王の交替に隨伴して貞人群が入れ替っていることは、おそらく、各王を支持する複數の族群が存在し、王の重要な機能である卜事に參加したのみならず、祭政一般に參畫しており、別系の王の即位とともに、かかる族群もまた入れ替ったと考えてよい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まれに長時間にわたり、あるいは時期を隔てて同名の貞人が現われるのも、王をめぐる族関係をこのように解することから説明が可能であろう。更に董作賓氏によって主張された、いわゆる新派・旧派の問題も、これと関連するといえよう。董氏は、武丁―帝辛一〇王の間に旧・新各二段にわたる祭祀・曆法・文字・貞卜の内容等に及ぶ変革が見られるとした。これには多くの疑問点があって、かならずしも研究者に承認されているわけではない

が、少なくとも祖甲および帝乙期に、両期に共通する祭祀上の重要な変化があったことは確実である。この點も、王とこれをめぐる族群の交替と無関係とは考えがたい。」（「殷周國家の構造」岩波講座・『世界歷史』古代二・八十三頁）と。

註〔三〕

稱謂　父某兄某について羅振玉が『殷虛書契考釋』の帝王篇において二十二帝をあげているが、未だ詳細な敍述はなかった。王國維にいたって、卜辭を盤庚より帝乙にいたるものとし、殷の継統法を推考した。王氏は史記殷本紀の王系の名以外に、すべて現王との續柄に於て用いられた稱謂として、卜辭中から帝某・祖某・父某・兄某と稱しているものを指摘し、帝とは諸帝の通稱、祖とは祖父以上諸先王の通稱、父とは盤庚以後の諸帝の父及び伯父の通稱、兄とは盤庚以後諸帝の兄の通稱であるとし、また二名以上の同名の祖がある場合には、彼此の區別をするために順位をつけて、三祖某・四祖某と稱し、あるいは高祖某、中宗某・小祖某・后祖某等と述べた例のあることを發見した。（『古史新證』）董氏は斷代において祭祀に記す受祭者と主祭者との關係を貞人によって明らかにしようとした。この受祭者の稱謂は各貞人の集團の卜辭に先王の時代決定を下すことができる。董氏は「殷人祭祀、於近親屬的稱謂、一以致祭之時王爲主、兄稱兄某、父稱父某、母稱母某、祖父、祖母以上、則稱祖某、妣某；輩次較遠則稱名謚；如此以主祭之王本身關係定稱謂、秩然有序、絲毫不紊。由各種稱謂、定此卜辭應在某王時代、這是斷代研究的絕好標準」と述べ次のように三項に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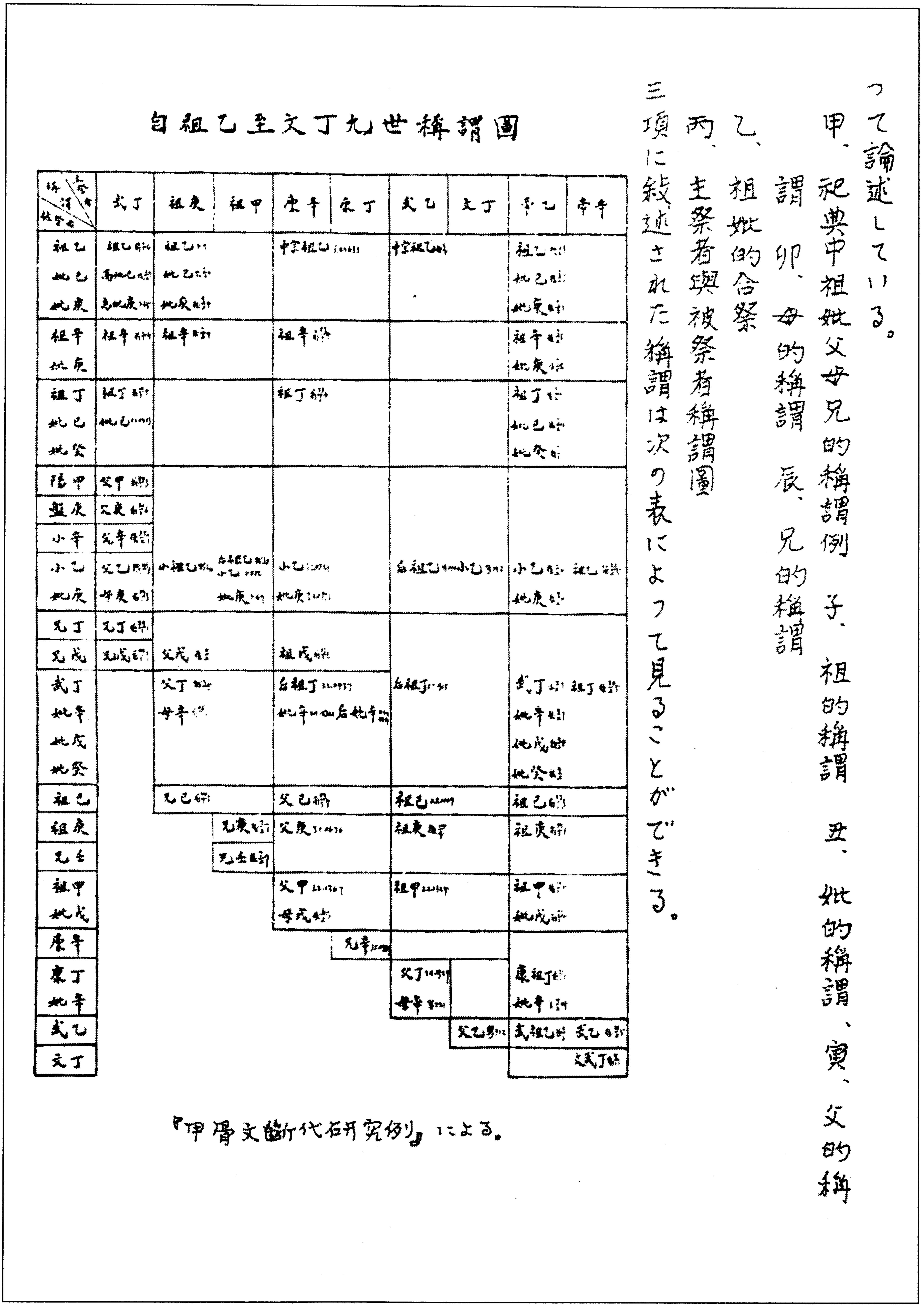

って論述している。

甲、祀典中祖妣父母兄的稱謂例　子、祖的稱謂　丑、妣的稱謂、寅、父的稱謂　卯、母的稱謂　辰、兄的稱謂

乙、祖妣的合祭

丙、主祭者與被祭者稱謂圖

三項に叙述された稱謂は次の表によって見ることができる。

自祖乙至文丁九世稱謂圖

主祭者／稱謂／被祭者	武丁	祖庚	祖甲	廪辛	康丁	武乙	文丁	帝乙	帝辛
祖乙	祖乙	祖乙		中宗祖乙		中宗祖乙		祖乙	
妣己	高妣己	妣己						妣己	
妣庚	高妣庚	妣庚						妣庚	
祖辛	祖辛	祖辛		祖辛				祖辛	
妣庚								妣庚	
祖丁	祖丁			祖丁				祖丁	
妣己	妣己							妣己	
妣癸								妣癸	
陽甲	父甲								
盤庚	父庚								
小辛	父辛								
小乙	父乙	小祖乙	后祖乙 小乙	小乙		后祖乙…小乙		小乙	祖乙
妣庚	母庚		妣庚	妣庚				妣庚	
兄丁	兄丁								
兄戊	兄戊	父戊		祖戊					
武丁		父丁		后祖丁		后祖丁		武丁	祖丁
妣辛		母辛		妣辛	后妣辛			妣辛	
妣戊								妣戊	
妣癸								妣癸	
祖己		兄己		父己		祖己		祖己	
祖庚			兄庚	父庚		祖庚		祖庚	
兄壬			兄壬						
祖甲				父甲		祖甲		祖甲	
妣戊				母戊				妣戊	
廪辛					兄辛				
康丁						父丁		康祖丁	
妣辛						母辛		妣辛	
武乙							父乙	武祖乙	武乙
文丁									文武丁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によ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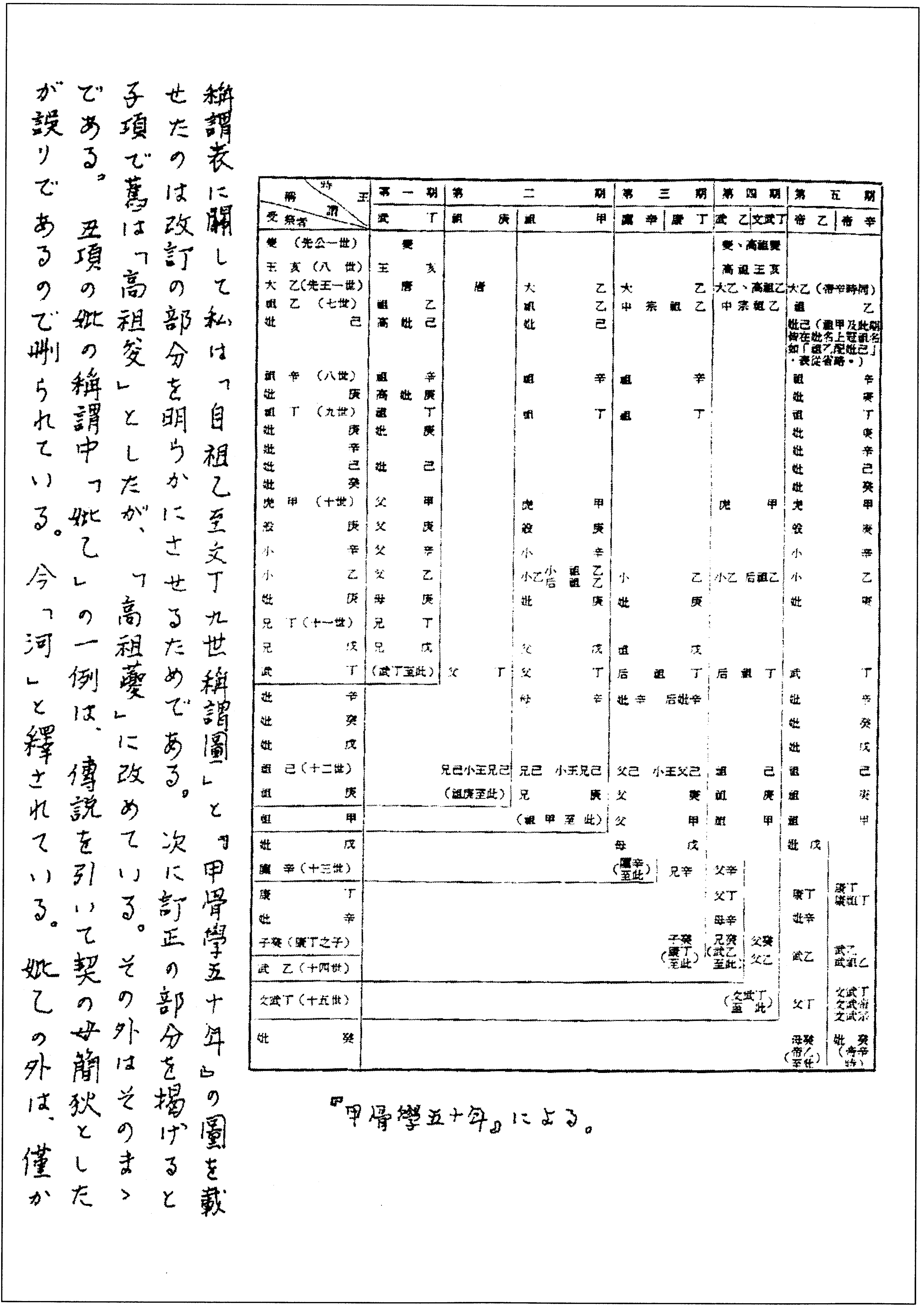

時王／稱謂／受祭者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武丁	祖庚	祖甲	廩辛	康丁	武乙	文武丁	帝乙	帝辛
夒（先公一世）	夒					夒、高祖夒			
王亥（八世）	王亥					高祖王亥			
大乙（先王一世）	唐	唐	大乙	大乙		大乙、高祖乙		大乙（帝辛時用）	
祖乙（七世）	祖乙		祖乙	中宗祖乙		中宗祖乙		祖乙	
妣己	高妣己		妣己					妣己（祖甲及此期常在妣名上冠祖名如「祖乙奭妣己」，表從省略。）	
祖辛（八世）	祖辛		祖辛	祖辛				祖辛	
妣庚	高妣庚							妣庚	
祖丁（九世）	祖丁		祖丁	祖丁				祖丁	
妣庚	妣庚							妣庚	
妣辛								妣辛	
妣己	妣己							妣己	
妣癸								妣癸	
兔甲（十世）	父甲		兔甲			兔甲		兔甲	
般庚	父庚		般庚					般庚	
小辛	父辛		小辛					小辛	
小乙	父乙		小乙　小祖乙 后祖乙	小乙		小乙　后祖乙		小乙	
妣庚	母庚		妣庚	妣庚				妣庚	
兄丁（十一世）	兄丁								
兄戊	兄戊		父戊	祖戊					
武丁	（武丁至此）	父丁	父丁	后祖丁		后祖丁		武丁	
妣辛			母辛	妣辛	后妣辛			妣辛	
妣癸								妣癸	
妣戊								妣戊	
祖己（十二世）		兄己小王兄己	兄己　小王兄己	父己	小王父己	祖己		祖己	
祖庚		（祖庚至此）	兄庚	父庚		祖庚		祖庚	
祖甲			（祖甲至此）	父甲		祖甲		祖甲	
妣戊				母戊				妣戊	
廩辛（十三世）				（廩辛至此）	兄辛	父辛			
康丁						父丁		康丁	康丁 康祖丁
妣辛						母辛		妣辛	
子癸（康丁之子）					子癸	兄癸	父癸		
武乙（十四世）					（康丁至此）	（武乙至此）	父乙	武乙	武乙 武祖乙
文武丁（十五世）							（文武丁至此）	父丁	文武丁 文武帝 文武宗
妣癸								母癸（帝乙至此）	妣癸（帝辛時）

『甲骨學五十年』による。

稱謂表に關して私は「自祖乙至文丁九世稱謂圖」と『甲骨學五十年』の圖を載せたのは改訂の部分を明らかにさせるためである。次に訂正の部分を掲げると子項で蔑は「高祖夋」としたが、「高祖夒」に改めている。その外はそのまゝである。丑項の妣の稱謂中「妣乙」の一例は、傳説を引いて契の母簡狄としたが誤りであるので削られている。今「河」と釋されている。妣乙の外は、僅か

に妣己、高妣庚、妣癸、妣辛、后妣辛、妣戊等の八人である。ほかは誤って合祭として乙節に入れられた。乙節の祖妣の合祭に關する問題は、當時は一辭中に先祖名と先妣名があれば、例へば次の卜文「庚辰卜貞王賓示壬爽妣庚、翌日亡尤」の卜辭は祖妣を合祭するものと解したが、爽字が配偶の意味であることから合祭ではないとし、『殷曆譜』で次のように訂正している。こゝでは『甲骨學五十年』より引用する。「據第五期祀典的證明、先祖與先妣、各種祭祀、都是分別擧行的、先祖爲一系統、先妣爲一系統。例如彡祭、自甲子日祭上甲始、壬申日祭示壬、癸酉日祭示癸、下一旬的庚辰日乃祭『示壬配妣庚』、再下旬的甲申日乃祭『示癸配妣甲』。祭妣庚何以不在甲子旬中的庚午、因庚午前于壬申二日、先妣不當在先祖之前。又有夫婦尊卑之義。現在把第五期『妻冠夫名』的卜辭中、殷人先妣之名、列之於次：（爽字皆代以配字）示壬配妣庚　示癸配妣甲　大乙配妣丙　大丁配妣戊　大甲配妣辛　大庚配妣壬　大戊配妣壬　中丁配妣己、妣癸　祖乙配妣己　祖辛配妣庚、妣甲　祖丁配妣庚、妣辛、妣己、妣癸　小乙配妣庚　武丁配妣辛、妣癸、妣戊　祖甲配妣戊　康丁配妣辛（武乙配妣戊）（文武丁配妣癸）以上詳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見於新派祀典的、不外於此。這種妻冠夫名的辦法、自祖甲創始、因爲祖甲重修祀典、以先祖一世一人爲大宗、大宗必祀其配偶、而配偶凡生子繼位者皆得入祀。我們看祖丁有四子、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嗣位、而祖丁的配偶入祀者有庚辛己癸四人、知陽甲等乃是異母兄弟；又武丁有三子、祖己祖庚祖甲嗣位（祖己雖未嗣位、但已立爲太子、與大丁同）、而武丁的配偶有辛癸戊三人、則祖己等也是異母兄弟。又武丁王后王子

皆數十人、獨三后入祀、三子繼位、可見必有嫡長的關係了。」（七七—七八頁）とする。董氏の稱謂の研究後、島邦男氏にも詳細な研究があり、その成果は『殷虛卜辭研究』にまとめられているが貞人項において紹介しているように王族卜辭・多子族卜辭を四期に屬されているため貝塚氏等とことなる。また陳夢家氏に稱謂の全面的な研究があり、分類方法は貞人の分期が異なるため、その分類は董氏とことなる。とくにあげれば父庚（〃盤庚）・母丙・母壬（以上何れも武丁の配）らを補った。また父甲（〃陽甲）・父庚（〃盤庚）・父乙（〃小乙）らの稱謂をえている。その研究の結果を次のように要約している。

1、作爲廟號主要部分的天干、表示及位、死亡和致祭的次序、而及位次序是依長幼之序而定的。
2、先祖（同樣的適用於先妣）在祭祀中是依親疏之別而逐漸淘汰的；
3、祖某（同樣的適用於妣某母某兄某等）不是絕對的指着某一個先王；
4、因祭法之不同而用不同的廟號，如周祭多稱大乙，周祭以外諸祭多稱唐，（同例如小乙之於后祖乙、且丁之於小丁）；
5、成是成湯之一名的確定；
6、下乙是祖乙的論定；
7、〝高且乙〟應讀作〝高且乙〟，不是〝高祖乙〟；〝高且乙〟是祖乙；
8、内乙可能爲小乙的提出；
9、〝文武帝〟〝文武帝乙〟爲帝乙的確定；
10、〝文武帝〟〝武丁〟〝文武丁〟爲帝辛卜辭稱謂的推定；

11、母癸、妣癸是帝乙、帝辛對於文丁配偶的稱謂；
12、由9—11三條可證帝辛卜辭的存在，由此可證般庚遷殷（安陽）以後更不徙都說之可信；
13、某某宗和某某升，是先王先妣的宗廟；
14、廩康卜辭〝且丁〟是武丁的認定；
15、乙辛周祭卜辭〝且丁〟和〝武丁〟同有三配曰戊、辛、癸，〝且丁〟乃是武丁、不是四且丁（祖丁）；這兩套配偶其實只是一套；
16、〝小王〟孝乙的確定；殷王祭及其子；
17、廟號與生稱的區分；
18、示即神主之主的象形。

（殷虛卜辭綜述・廟號上、四四四—四五）

註〔四一〕

貞人　貞人は斷代研究における主要な位置を占めるものであり、董氏は「貞人說的成立，爲斷代研究的主要動機，由許多貞人定每一卜辭的時代，更由所祀先祖等的稱謂，而定此許多貞人是屬於某帝王的時代，這樣，我們就可以指出某貞人是某王的史官。如果我們把同在一版上的貞人，聯絡起來，他們就可以成爲一個團體；不過這並不足以包括所有的貞人、因爲在這些殘龜斷骨之中、見到他們互相聯絡的機會，實在太少了、所以有許多貞人、還不能用此方法去定他們的時代。又貞人的書名、到武乙時代（第四期）已完全沒有了，有時，貞卜之人就是帝王的自身，憑貞人以定時期的方法，也至此而窮。所以以貞人爲標準、只是一種、無貞人的卜辭、便須從字句・書體、文法・坑位等等方面定其時期了。」と

述べ、次の四項に分けて論述している。

甲、貞人卽是史官
乙、貞人集團　子、武丁時的貞人集團（第一期）丑、第二期貞人集團　寅、第三期貞人集團
丙、不錄貞人的時期（第四期）
丁、王親卜貞的時期

貞人名は同一の龜甲獸骨上に各々の卜辭に異った貞人が署名しているものが少くなく、なかには數ヶ月間に數人の貞人が交互に卜問を行っているものなどから、同版上に見える貞人の中には、或る一定の期間内に共存し、同一の甲骨を共有して卜問したものもある。これらの同一版上の並存する貞人をしらべると貞人グループにほぼ一定に組合せると同一時代のものとして區分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また貞人集團の行なった卜辭の中には先王・先妣の稱謂によって時期を決めることができる。例へば「庚辰卜𡆥貞、杏母庚」。前一・二九・三 の卜辭の母庚とあるのは、武丁がその母である小父の配庚を祭ったもので、𡆥は武丁時代の貞人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る。だから𡆥と同一グループである賓・㱿・永・㕚・亘の五人も同期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そして坑位・書體などから時期を決定する方法により、各期の貞人集團を發見したのである。また「帚矛說」では骨版の臼部に刻辭（骨臼刻辭）のあることに注目し、「乙未、帚妹示矛。㱿」。戩三五・八 の卜辭で、これは當時各所に矛という兵器を頒布するのに、史官がその日時場所件數を明記して備忘とし、文末に記載者の署名を記している。これは卜辞

ではなく、記事文字であり、董氏は骨臼刻辭にみえる岳・岳丙・㱿・小㱿…箙の十六名を武丁時代の史官と指摘した。このうち㱿・般・亘…の九名は骨臼と同一版上或は他の版上に於て卜問を掌っていることから史官兼貞人とし、延いては骨臼刻辭は武丁時代の特色とする。以上が三期までのもので、四期は地期の「干支卜貞」形式が、「干支貞」或は「干支卜」の形式が使用される。五期は日の干支の下に「王卜貞」と連書したものがあり、この王の親から卜と貞とを掌った形式の卜辞は、「黄」貞人をもって卜辭や、貞人省略形式と一類であり、その卜辞の内容が人方征伐であることは、史書に見える紂王の東夷征伐説話と一致することや、文法・事類等によっても、殷末帝辛時代のものと推定され、王親卜貞形式と命名している。一九三九年「殷虛文字乙編」序文中に右の第四期卜辭にも貞人集團があるとして、狄・㠯・余・子𠂤・史・幸・㞢・叶・勹・医・我・𠛱・車・萬・徃・取の十七人の貞人を文武丁期とした。さらに一九五二年には『大陸雜誌』（四巻九期）に右の五期を更に補足して、第一期二十五人、第二期十八人、第三期十三人、第四期十七人、第五期四人として次の貞人を補っている。本編の解題註[一]で紹介したように斷代例貞人についての修正をこゝに紹介すると、舊は第四期は不錄貞人としていたが、これは誤って第一期に入れたとし、各期はみな時の王親貞の卜辭であり、たゞ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は、王は親卜し、同時に貞人がなかったのではないとする。

第一期はもと武丁及び其の以前（盤庚・小辛・小乙）としていたが、祖庚に至ることを知り、祖庚は舊派に屬し、（補註[一]參見）一切の制度は武丁の舊によって祖甲は多くの制度を改めた。だから祖庚の卜辭は武丁時と分別しがたい。第一期の貞人として十一人をあげているが、訂正して二十五人とする。

丁巳卜・賓貞：「子阱其有災」？（續三・四五・五）
辛酉卜・爭貞：「今日王步于章・無他」？（前二・二六・三）
乙卯卜・亘貞：「今日往至于章・夕酒・子央于父乙」？（鐵一九六・一）
庚寅卜・永貞：「王傳中立若」？十一月。（前七・二二・七）
辛亥卜・㱿貞：「于乙門命」？（粹一〇三四）
辛酉卜・韋貞：「今夕不其（雨）」？（甲三三三九）
癸未卜・𡆥貞：「旬亡囚」？二月。（甲二一二二）
癸亥卜・㫃貞：「旬亡囚」？五月。（甲二一二二）
癸酉卜・𠷎貞：「旬亡囚」？十二月。（甲二一二二）
甲午卜・𠶷貞：「㞢于岳」？（佚六六）
壬子卜・箙：「翌癸丑雨」？允雨。（前七・四四・一）
丁酉卜・而貞：「辟先隹丁古」？八月。（龜一・二六・七）以上舊列
乙亥卜・中貞：「其㞢于丁𠭯三宰」？九月。（續一・四五・五）
癸卯卜・君貞：「旬亡囚」？（續五・三一・八）
庚午卜・吏貞：「福爽東」。（前四・二三・三）
庚子卜・逆貞：「翌辛丑雨」？（前五・二六・四）
壬寅卜・𠦪貞：「乎侯敌新」十一月。（續五・五・二）
庚午卜・併貞：「雨」？（續四・七・四）
乙亥卜・先貞：「今日雨」？（前六・三一・一）
甲午卜・𣥠貞：（缺）（乙八三二〇）
乙丑卜・㝵貞：「翌丙雨」？（乙八三一九）
丙子卜・羅貞：「翌丁丑雨」？（天二五）
辛丑卜・𡴘貞：「今夕亡囚」？六月。（前五・一二・四）
丁巳卜・㝃貞：「今夕亡囚」？五（月）。（前六・三一・一）
丁卯卜・内貞：「𡗑于河十牛俎十牛」（後上・二四・四）以上新增

以上の第一期の貞人例は武丁一世に限らず、盤庚より祖庚にいたる三世五王、約百年以上を包括している。だから二十五人あるというけれど多いとはいえない。

第二期の貞人は、もと祖庚・祖甲であったが、第一期に修正したように祖庚時の貞人は、往々第一期と相ひ混り、祖庚は一切武丁の舊制を承襲している。祭名には㞢・御があり、大乙を稱して唐とし、月名に一月及び十三月があり、王字には上一横畫がない。祖甲時を確證するものには「兄庚」の稱謂があって、これを祖庚あるいは祖甲時に分けることのできないものがあるのは、則ち「父丁」「妣庚」に對して同樣な稱謂だからである。だからもとの斷代例中では第二期の貞人は「祖甲を主となす」とした。もとは六人の貞人を擧げたが今十二人を增した。

壬戌卜・大貞：「王賓兄庚歲亡尤」？（卜七四二）
庚午卜・旅貞：「王賓妣庚歲及兄庚亡尤」？（卜七四〇）
甲午卜・即貞：「王賓夕福亡囚」？貞：「亡尤」？七月（卜六九〇）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翌日于父丁亡他」？（龜一・二一・五）
癸酉卜・兄貞：「旬亡囚」？七月。（龜一・二三・九）
丙子卜・口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在十二月。（錄七二六）以上舊列
戊戌卜・喜貞：「告自丁」？（續一・七・三）
庚辰卜・犬（貞）：「王賓囗亡尤」？（前一・五・五）
丁亥卜・洋貞：「王賓祖丁歲亡尤」？（續一・三〇・一）
丁卯卜・𣪘貞：「王往于勹不冓雨」？（前四・五一・一）
丁卯卜・荷貞：「王叀今不冓雨」？（同上）
癸卯卜・㚔貞：「旬亡囚」？在四月。（後下・二四・四）
庚辰卜・逐貞：「王賓夕福亡囚」？（戩一九・二）
丁卯卜・涿貞：「王賓叙亡尤」？（後下一九・九）
丙辰卜・尹貞：「其夕父丁三宰」？十二月（通別二・一〇）
乙未卜・出貞：「㕣其叶王事不死」？十二月。（錄六二二）以上新增

第三期の廩辛康丁兄弟の在位は長くはなく、貞人は少く、もとは八人を擧げているが、新たに五人を增している。このうち旅・口・荷は第二期の老史官であったとする。

戊午卜・𢀛貞：「今夕亡囚」？（甲一三三八）

（乙未）卜・古貞：「今夕亡囚」？（同上）
乙丑卜・彭貞：「其爲祖丁門賓于𦤹衣御」？（甲二七六九）
丁卯卜・狄貞：「王其田亡災」？（甲二七五八）
癸卯卜・口貞：「旬亡囚」？（甲二六二一）彭と同版
甲子卜・宁貞：「王賓上甲𦤹亡尤」？（甲二八八〇）
癸巳卜・荷貞：「翌甲午登于父甲」？饗。（甲二七九九）
　逆（原は逆と釋し、拓本に見え、例を缺く）　以上舊列
壬寅卜・顯貞：「翌日癸卯王其踐」？（後下三三・一）
癸亥卜・教貞：「旬亡囚」？（甲二六四九）
戊戌卜・旅貞：「祖戊歲𢦏羊」？（前一・二三・二）祖戊は武丁時の兄戊
丙辰卜・𠃌貞：「其𢔶于妣辛」？（後上十九・十五）
癸未卜・豕貞：「旬亡囚」？（甲二八〇〇）　以上新增

第四期の武乙・文武丁父子の時代の卜辭は、斷代例中では「不錄貞人の時期」とした。卜辭中には貞人を記さないのは大へん多く、五期中每期にある。現在貞人が誤って第一期に入っている。それは貞字を省略していることを認識していないからである。原因はまたはっきりと第四期の卜辭と見分けているからである。『殷曆譜』を書いたとき、新舊兩派の關係を出し、わずかに第四期の貞人卜辭を出した。そして小屯乙編序文中に十七人の貞人を擧げている。

辛卯卜，狄貞：「且每囚凡㞢疾」？四日（乙）未夕啓老。（後下三五・二）

乙巳卜。狄：「㞢大乙母妣丙牝」？不。（新三三六）
乙亥卜，㠯貞：王曰「有孕嘉」？狄曰「嘉」？（佚五八六）
　辛亥卜・㠯：「不雨」？（乙一二二）
癸亥卜・卣貞「今夕亡」？八月。（後下一六・一六）
　庚辰卜・卣：「從糸□」？（乙一二四）
乙未卜・叶貞：「匜獲羌」？（續三・四三・二）
丁丑卜・取貞：「夕識」？（前八・五・七）
辛乙卜・我貞：「我有事今十月」！（前八・三・三）
癸酉卜・歸貞：「今十月人歸」？（前八・九・一）
癸酉卜・史貞：「東若」？（乙八三〇）
戊辰卜・車：「允敗貝今生□」？（乙三二四）
甲申卜・術：「又龍」？（續一・三・八）
庚辰卜・勺：「今夕其雨」？允雨小。（前四・三四・五）
庚子卜・匜：「㞢不歪鬼」？（乙四四）
庚寅卜・絲：「王品司癸巳？」不。二月。（新三五一）
乙酉卜・幸「今夕其雨」？（乙三八）
丙午卜・萬：☑（一三・〇・四七〇）
己巳余卜貞：「𡆥雀及□」？（前八・九・三）
癸酉子卜：「高作不若」？（前八・十三・一）
以上のうち前三例は貞人貞字を省去している。後の二例は一人で卜貞を兼ねて

おり、これは五期王親卜貞の先聲である。一人で親卜親貞することを見ることができ、第四期にその例がある。うち十一例はみな貞字をはぶいている。一、鼎字を用いて貞字に代替する。二、好んで細小字或は肥大字を作る。細者は毫髮のごとく、肥者は圓腫が多い。三、好んで徵驗を記しており、それは「允」「不」の類のものである。四、古今字體は雜亂して混用されている。五、祀典は一期の舊に復す。祀るものは夒・王亥・伊尹・咸戊・河岳等がある。六、文例に規則はなく、好んで兩辭の間に界線を作っている。既に二・五兩期の謹嚴整齊がなく、また第一期の宏放にして規律あるにしかない。以上第四期武乙時の卜辭は、大部分村中出土で、文武丁時の卜辭は村北のB區に出土し、以前には著錄はあるというけれども、究めて少數である。第四期卜辭は、斷代例發表十年の後にあり、すこしく（はっきり）認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する。

第五期の帝乙帝辛の世は新派であり、だから卜辭材料は多くはない。舊は「王親卜貞の時期」であり、固より他の特點があり、ただ並に貞人がないのではない。もとは黄一人をあげたが、今は四人を增している。

癸亥卜，黄貞：「王旬亡畎」？在九月。征人方在𪊨彝。（前二・六・二）
癸酉卜・在云奠河邑，泳貞：「王旬亡畎」？惟王來征人方。（金二七八）
癸丑卜・𣆀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寅祭虎甲，壹𢦏甲𦤹羌甲。（珠二四五）
乙酉卜在減，立貞：「王步于淮亡災」？（金五七四）

この第五期の包涵する年代はほとんど第一期に匹敵する。ただ卜辭の出土は第一期のように多くはなく、五期卜辭中には、貞人を記さないのは過半數で、王親卜貞は三分の一を佔める。貞人を記すものは五分の一に及ばない。（甲骨學五十年より要約）

以上によって董氏の貞人說はここにいたって歸結に到達し、この貞人による分期說は『殷曆譜』において、更に所謂舊派・新派の分派說（本編補註〔一〕參見）に發展していった。この貞人と分期についての問題に異說を提出したのは貝塚茂樹氏で「子卜貞」卜辭の「子」を第一期とし、（『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さらに董氏が第四期文武丁時の貞人とするものを、第一期の王族及び多子族の貞人としている。（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二三冊）（本編補註〔二〕參見）また胡厚宣及び陳夢家（『燕京學報四十期・殷虛卜辭綜述』）（本編補註〔三〕參見）も董氏の第四期貞人に反對する。胡氏はこれを第一期となし、（『甲骨學商史論叢』婚姻考三葉・『甲骨續存』自序において「疑皆當屬於武丁以前、即盤庚・小辛・小乙時之物」と。）、陳氏は狄を第三期、勺・㠯を第一期としている。（「商王廟號考」七頁『考古學報』第八冊）その「分期」について、胡厚宣は董氏の第三期・第四期を分け難しとして、これを合して第三期となし、（甲骨續存自序）陳夢家は七世九王九期說を提唱し、盤庚・小辛・小乙時の卜辭と帝辛・武庚時の卜辭の出現の可能を信じて、董氏の五分期法を採らずに七世となし、武丁より帝辛に至る間の王を九王として、この間を一王一期となして九王九期とする。島邦男氏は董氏の新しい貞人說（陳夢家・貝塚への批判）に對し、それぞれ檢討し、王族貞人集團の稱謂について「父甲は第

一期に父陽甲を第三期に父祖甲を稱し、卜辭にこの兩期の父甲が多いが、この兩期の何れにも屬しない若干の父甲があり」三一頁とし、粕一四版の𠂤・冎字は第一期でなく、冎字は武乙時に始まる字體であり、（冎字の第一期に屬せざる一證」（『甲骨學』第八號所收））衍・酒字は一期ではなく、父乙が稱されているから第三期のものでないし、十二月が币に作られている等から第四期文武丁時とせざるを得ないとする。また母庚は南明六一三の父乙は武乙以外でなく、この母庚は武乙の配とする。兄丁・兄戊の稱謂も第一期に限るものでなく、文武丁時にも存する。また貝塚氏のあげる貞人㞢について「卜辭に於て㞢は貞人名の外には、例へば「工冎卜冎彡㞢一(」（甲二二八）「冎凶𠦪大㞢」（甲二二三一）「𢀛ヌト冎𠫑㞢子」（京二〇九七）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証とされてゐる甲骨版上の㞢は必ずしも貞人名となすことが出來ず、從って貞人出と同版關係が成立しないのである。又前八・一〇・二版を証として、貞人子が第一期武丁の王子である子翌を稱してゐるから、貞人子は第一期であるとするのであるが、卜辭に於いては第一期習見の「子某」は後期卜辭にも稱されて居り、例へば子漁（粹一二六三）子𣎵…の如きはそれであって、之等は第一期に稱されてゐると共に右の版に於いては、卜辭形式・字體上第四期に屬する版上に稱されて居り、これらを盡く第一期とするならば、第一期と第四期との相違は文法・字體を以て論ずることは不可能となるのである。子某の稱は第五期以外の各期に存するものであり、之を盡く武丁の王子とすることは斷代を無視した場合にのみ可能である。從って子翌を証として貞人子を第一期となすのは早計と謂はね

ばならない」。二七頁として貝塚・伊藤兩氏の王族子卜貞の二貞人集團、即ち陳夢家の武丁晩期貞人集團が武乙期或は文武丁期に引下げられている。これに對し池田末利氏に『島氏『殷虛卜辭研究』を讀む(一)―「貞人補正」の補正』（『甲骨學』第七號所收）があり、島氏の說を詳細に檢討し、「著者は卜辭の形式・字體を絶對的基準と考へてこれを重視するの餘り、綜括的考察に亘らず、斷片的事象のみを以て全般を律する獨斷論に陷ってゐる。その結果董氏の文武丁期貞人說を一應は批判しながらも結論的にはこれを踏襲する事となって居り、貝塚・伊藤氏及び陳氏の武丁期說への反論は自說を前提とする循環論證に終始し、その立論の本據を衝くに到ってゐない」。二六頁と論じている。

補註〔二〕

舊派・新派　董作賓氏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を發表してより、二十年間斷代法について檢討を加え、さきに發表した分期法について次のような疑問を生じえたとしている。これを『甲骨學五十年』より要約しよう。所謂る十個の標準のうち貞人を主幹として祖庚・祖甲を第二期としていたが、その後祖庚・祖甲の卜辭を發見し、貞人は多くの變化はないけれども、卜辭中の曆法・字形・祀典・事類の表現に差異があるから、標準上祖庚は第二期に入れた。しかしのち第一期に改めている。それは當時「貞」を以て「卜問」するものであり、貞上の人名は王に代って事情を卜問する人で、「貞人」と稱した。のち發現されて武乙・文武丁の時代にあって、もとは第四期の卜辭中に入れたが、多く「貞」の字を省略したものがあり、ただ卜字の下の人名は、貞人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

た。だから「稱謂」と「字形」の關係から：分期は往々にして第四期卜辭が第一期に混入してい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こと等は最初の研究の缺點であるから補正すべきであるとして『殷曆譜』において修訂するにいたった。それは舊派・新派をいうものであり、斷代分期の實地の研究結果によると、殷代の一切の禮制には舊派・新派があり、もとの斷代例の五期區分を打ち破るものであって、新舊兩派の區分を作り、四つの階段より成るとする。

第一階段　舊派（遵循古法）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
第二階段　新派（改革新制）祖甲・廩辛・康丁。
第三階段　舊派（恢復古法）武乙・文武丁。
第四階段　新派（恢復新制）帝乙・帝辛。

舊派　武丁は遷殷以後、殷代の最も烜赫の一人の中興の名王であり、その治積蓋し司馬遷の據った舊史料の前半は『尚書』の說命篇であり、後半は高宗肜日篇である。武丁の中興の興業は孟子の「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公孫丑章）や劉向のいう「飭身修行、思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絶世、擧逸民、明養老、三年之後、蠻夷重譯而朝者七國」（説苑君道）の記事は卜辭中に已に充分證明できるとし、たとへば『朝諸侯』のごとく、武丁時の卜辭には方・方伯・侯・子・男等の諸侯が數十見するし、武丁期の大龜腹甲はマレイ半島に產するものと同じであることが證明できるし、また「蠻夷重譯而朝」を見ることができるのである。そして武丁期の卜辭で、尤も重要なものは舊派禮制の一般事情を考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と、即ち「恪守先王的成規」であり、「思先王之政」である。

これを「舊派」と稱する。武丁が崩じて祖庚がこれを繼いでこの成法を遵守している。だから盤庚から、祖庚を舊派とし、以後の祖甲・廩辛・康丁の二世三王は「新派」に屬し、武乙・文武丁の二世（もと四期）にいたり、また舊派の禮制を恢復し、新法を廢除した。これは「舊派」の復活である。

新派　新派とは祖甲より創始された。司馬遷の祖甲に對する「帝祖庚崩、帝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淫亂、殷道衰」の評語は祖甲を淫亂とし、その根據とするものは『國語』周語の「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殞」の文と韋昭注の「帝甲、湯後廿五世也。亂湯之法、至紂七世而亡」の文である。この亂字について董氏は「國語周語にはっきり僅かに一つの『亂』字で說いているのは、韋氏の解説にこたへたものである。因って『亂之』の二字を書いているのは本紀には甚だ適宜ではない、だから司馬遷は文章をつくるのに、一つの複詞語の『淫亂』を用いた。淫字はもと浸淫である。久雨は一淫雨に作り、甚だ過ぎるの意がある。後世引申して貪色を以て淫となすことは、更に奸邪惑亂の義を含むものがある。」としている。また舊史料中にこれと違った傳說があり、『尚書』無逸篇は「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と祖甲は一人の賢明な君主であると說く。この「賢明」と「淫亂」はこの二種の後世の極端に相ひ反する批評は、彼等の背景にありその解明は祖甲時代の卜辭にあるとし、祖甲卜辭が禮制を改革していることは、舊派とはっきり區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それは「祀典」の訂定、「曆法」の改革、「文字」の更易、「卜事」の整頓で

ある。祖甲が革新に從事して以後、彼の子廩辛と康丁は新法を循行した。そして武乙・文武丁の父子に至って、忽ち復活し、帝乙・帝辛に到って再度新法が恢復されたとしている。この新舊兩派の政治禮制による黨派の爭議があったであろうが、その禮制を改革する建議は作られていない。あるいは祖庚と一般の史臣の反對するところとなり、父王は采納せず、よって祖甲はさらに飄然として引き去り、民間に隱居して、政治を問わなかった。これは大概「久爲小人」の眞の原因であろう。しかし祖庚崩じてのちは各種の禮制を改革したが、舊の史臣からみれば、これは成湯の法を「亂」すものであったであろうし、祖甲・廩辛・康丁のちまた武乙・文武丁により舊派が復活し、文武丁のち帝乙・帝辛に新派の政策が台頭した。この殷王朝の新舊兩派の盛衰の起伏を周人が利用していることは殷末周初新舊史料中に明白にあらわれている。（例へば曆法上周初の金文及び史籍に「祀」及び「正月」を稱する者は新派となすごとく、「年」及び「一月」「十三月」を稱する者は舊派とする）だから周人の傳説中にあって、新派遺民の口吻は、祖甲を評論して「賢明」とし、舊派の遺民は祖甲を「亂」の君としたと解している。それでは具体的に新舊兩派の禮制の差異はどうであっただろうか。それを董氏は祀典・曆法・文字・卜事の四方面より解く。

祀典　卜辭中の卜祀の辭であり、大甲の祀典を例とすれば、十三次發掘の「丙午卜、爭貞『來甲寅酒大甲』は甲寅より八日前の丙午の日に、大甲に酒祭を行うことをあらかじめトしている。龜甲の反面には「九日甲寅、不『酒』雨」と

いう刻辭があり相對處している。卜の日の丙午より、數へて第九日が甲寅である。だから「九日甲寅」と説く、本來は大甲を酒祭することを擧行したものであり、下雨によって期を改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武丁時代は祭の先祖は『大甲』一人に止まらず、「大甲」の祭祀に對しては、「酒」祭の一種だけでなく、一回目の卜問が吉でなければ、また再卜し、擧行する祭祀と日期は預め知る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しかし新派では先祖の神主の名稱を用ひるのは同じ一日に祭祀を擧行している。同じでない時は却って何れかの日に何種かの祭祀を擧行している。事の經過に先んじて計劃の排比があり、排定の次序は逐一擧行し、再占卜しないで、先祖の同意を求めている。この種は派式の硬性規定を指していて、的確に多くの面倒なものを省いている。祖甲時の大甲の彡祭を例にあげると「癸卯卜、王貞：『旬亡囚』？在五月。甲辰彡大甲」は癸卯卜旬の日であり、次の日の甲辰を附記して排定するのは大甲を彡祭する日である。次の帝乙・帝辛の時も同樣である。また一般の祭祀事情に新舊兩派の祀典を見ると、一つの差異がある。それは新派祖甲と帝乙帝辛時代の五種祀典にあり、別のものは並にはなはだはっきりしない。尤も其れは舊派の制度である。たゞ言えることは同じでないものは受祭の神祇と祭祀種類の名目である。舊派の受祭者は、祖先についていえば、上甲以前の先公遠祖にあり、高祖夒・王亥・王恒・季等である。上甲以後の先公と先王は、即ち大宗を祀り小宗を祀らず、大宗の配偶は祀典に入り、五世以上の先妣に及んでいない。祖妣の外は先臣と山川の社稷を兼祀す。例へば黄尹（文武丁の時は伊尹と改稱した）咸戊と岳・河・土等である。

舊派の祭祀の種類は彡・壹・劦・㞢（新派は改めて又を用う）、𠦪（新派は改めて叔を用う）勺・福・歲であり、この八種はみな新派にもある。新派で擧行されないものは御・匚・冊・帝・烄・告・求・視がある。この八種にはたゞ舊派の擧行がある。舊派の祀典には今にいたるもはっきりした系統はない。また新派の長處は貞卜事項で、甲骨は各自類を以て相ひ從ひ、卜祀の辭はまた多く年祀に月名があって推考しやすい。祀る祖宗は、先公近祖は上甲より開始し、一世一人は大宗で、大宗の配偶は、示壬の配妣庚より始まり、凡そ子は王位を承繼するの先妣にあり、みな祀典にいれる。小宗は繼位の先後に依據し、あるいは曾って太子を立てる者は（祖己）、均しく祀典に入れる。祀典の排列は、神主の日干を以て次序とし、一に舊派は大甲を祭るのに甲日に列している。祖甲は改革したとき、曾って大膳に先王第一人の名を改革して其の神主を用いている。舊派では、成湯を祭るのに必ず乙日にし、神主中に、もともと「大乙」の名がある。卜辭中には「大乙」を稱さず「唐」を稱している。祖甲は祀典中實名を使ひ、「唐」を用いず「大乙」を用いた。この方法は、武乙・文武丁の時をして、一切の舊派の制度を恢復させた。新派祭祀の先祖は、上甲より以下、先妣は示壬の配妣庚より以下、日名・神主により一回排列し、秩然としている。所謂五種祀典である。（甲骨文字研究註〔四〕參見）これは彡・翌・祭・壹・劦である。五種祀典は帝乙・帝辛時に到って、每年彡より劦に至る順序により擧行し、祭祀の一週は、恰も三百六十日、約一歲の日數に相當するから一年を一祀と稱している。また祀をとらえて年歲を代表し、「惟王幾祀」と稱す。五種祀

典によって、董氏は殷代の曆法を推考し、帝乙・帝辛時代前後八十七年の兩種の祀譜を作っている。五種主幹祀典を除いた外は、また系統はあるが、はなはだ祭祀がはっきりしない。又（即ち舊派の㞢）、叔（即ち舊派の𠦪）、勺、歲、禦・豊・夕福・彡龠・彡夕・濩・登・日の十二種は、「日」祭を除いた外は、別のみな五種祀典と相ひ伴して擧行するのである。以上十七種の祭祀は、祖甲が祀典を修訂したのちの新しい方法で説くべきであり、多くは舊派に見えない祀典である。祖甲からのち帝乙帝辛にいたっては更に新法を行ひ修訂を加へた。

曆法　分期分王の研究から祖甲時の卜辭中には「十三月」がなく、「一月」を「正月」と改稱している。これは祖甲が改曆していることであり、その改曆は一、月名　二、置閏　三、紀日　四、紀時である。一、月名　一月より十二月に至り、數字によって順序をなし、一歲をとらえて一つの完全な組織を作り、十二ケ月の内、增減するところがない。新派は此の完全な組織を破り、はじめて一月を正月に改稱した。二、置閏　舊派は既に月名一から十二の組織を維持しているので置閏の年に當ると、本年十二月の後に置き、「十三月」を稱す。新派は月名一より十二に至る組織を破り、人爲的に「閏月」をして閏に當る月に置き、年の終りを待たないで「十三月」を置いた、このように節氣と月名は正確に比較できる。もし本年二月節氣がなければ、「二月」の後に重ねて一つの「二月」を例して、閏月を作った、既に二月、三月の間にあれば、また一つの二月（閏月）を入れている。だから開始の月は「一月」ではなく「正月」である。三、紀日　舊派は古制に沿ひ、干支の紀日六十一週において獨立の系統をつくって、

年月の拘束を受けない。自から何れか一日において起算し、二日、三日、一旬、二旬により、百日に至り、これによって紀す。十日以上を「旬」と稱し、十旬は百日であり、一個の干支は獨立の計算法を成している。新派は干支紀日獨立計算の法を廢し、干支によって太陰月に繋屬した。月名上一個の「在」字を加へ、甲子の日の下に月名を記して「在二月」と稱する。この「甲子」は「二月」に屬して、また獨立して日數を計算していない。四、紀日　舊派の紀時法は、白晝は「日」を稱し、全夜は「夕」を稱し、一日を明、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等の七段にわける。新派には日・夕・中日等の名があり、「大食」「小食」を用いず、朝を「大采」に代へ、暮を「小采」に代へ、朝前は今とし、今前は妹とし、暮後は昏とした。

文字　文字の演變は既に紹介したが、舊派と新派の違いは全部比較されていない、次の四字のみ行なわれている。

王　舊派は王字を書くのに、上に横畫がない。新派は必ず横畫を加へている。

叙　舊派は尞字を書くのに、木旁の兩點をなし、木柴の焚燒するに象どり火星の形にあり、米に作り祭祀の名である。新派になく別に叙字がある。手で木を神前に奉る形で、祭名である。

又　舊派は又を福祐の字とし、㞢は祭名であり、有無の有とする。新派は又字に易へている。

田　舊派は田字を農田の專門字として、畋獵字はたゞ狩字のみを用ひ、本字は「獸」に作る。新派はまた「田」字を專用して畋獵字とし、獸字を使用しない。

卜事　甲骨文の貞卜事項の門類を二十種あげている。新舊兩派の共通するものは1、祭祀 2、征伐 3、田狩 4、遊觀 5、享 6、行止 7、卜旬 8、夕であり、舊派特有のものは9、告 10、匄 11、求年 12、受年 13、日月食 14、有子 15、娩 16、夢 17、疾病 18、死亡 19、求雨 20、求啓である。舊目では「卜王」を一類としたが、そうではない。以上のうち1から8にいたる各類は、新舊派同じでない「卜旬」のように舊派では「徵驗」の辭を追記するものが多い。あるいは一旬内の天氣等を附記している。新派は下旬の重要祭祀を附記し、年祀を兼記している。舊派の卜辭に「王貞」がある。新派王貞の外は、帝乙・帝辛時には「王卜貞」があり、舊派の王は親しく自ら卜問しているが、新派の王は自ら龜を灼いて兆を見ている。そして各種の卜辭は均しく「貞人」と否の違いを記している。舊派の「卜年」には「黍年」「稻年」の同じでないものがある。「卜雨」には卜「霰」卜「雪」卜「遘大風」「遘大雨」のことがあり、卜「有子」には「求生」の辭がある。細かく分類すれば項目はもっと多くなる。舊派には尚記事文字を骨臼及び骨反面に刻み、あるいは腹甲尾部・反面の甲橋部分に及ぶものは、則ち均しく登記した龜骨を貢納することにかゝり、新派にはない。二十類のうち前の八類は、新派には仍ほ規則どおり貞卜を擧行している。あとの十二類は新派には見えない、これは祖甲が占卜の制度を革新する時に廢除したのである。甲骨文中に表現する兩派の異なりは卜事だけではない。甲と骨の使用の書寫契刻の文字の風氣は、みな大いに違った處がある。舊派の史臣は、甲骨を使用して漫として法則がなく、各種の事項を羅列して色色とうている。新派の卜旬・卜夕・卜祀・卜行・征伐・田獵の各分類は、一版に集中し、甲と骨を使用して定例があり秩然としている。刻辭鑽鑿灼の用は、預めちやんと配置され、卜兆の間には固定の距離があり、刻辭の記事は、固定の範囲があり、踰越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舊派はこれに對して、史臣の自由を聽きすこしも拘束がない。書契文字も武丁の世は筆力は宏偉で、書契は豪放、精美絶倫である。ただ行款の格局に對して毎々各自政（まつり）ごとをなし、散亂して紀なく體系をなしていない。新派は拘束を失ふというけれども、無論書寫の行款は、みな工整謹飭であり、均しく嚴密にひとしく、毎版甲骨は、たゞ秩然として順序がないというのではない。舊派と同じでないことは一望にして知れる。卜辭を舊派・新派に分けると現在十萬片の甲骨に對して舊派は全量の三分の二、新派は三分の一に及ばない。この關係は就ち全て卜事の異なりにあって、多くの事項に、新派は卜問していない、だから卜辭は少ないのであるとし次のように結論する。一、卜辭は殷代の史實を代表するものであり、零星の片段は、實に限りあり、二、殷代二百七十三年の政治背景は四回の變動があり已に相當複雜である。三、この種の複雜な事情は、記載に見えず、人をして舊史料の異常に貧困であることを覺った。そしてこれは二十年前の甲骨學と古代記載の舊觀念に對して打破するに足るものであると論述している。（甲骨學六十年より要約）

補註〔三〕　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檢討

補註〔二〕で紹介した董作賓氏の論說に對して我が國の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兩氏による鋭い批判が加えられた。董氏のいわゆる第三段階は分期では第四期武乙・文丁不錄貞人期としていたのであるが、董氏が『小屯乙編』序において文武丁期の證としてあげた十七名の貞人のうちには、はたしてその期の貞人として認めうるかどうか疑問のものが多い。もし第三段階の諸特徵が、これらのいわゆる文武丁期貞人名をもつ卜辭を主として考えられているとするならば、文武丁貞人說がもし動搖した場合には、董氏の分派說、新舊交替說はほとんどその根據を失うことになる。この點を鋭く指摘したのが、兩氏による『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二三册・昭和二八・三）である。ここでその說を章を追って要約しながら紹介しよう。序論では貝塚氏はかって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が入手した四百片の甲骨文の分期を董氏の斷代例の基準によって整理を試みているとき、どおしても處理しがたいものにきづいた、それを『甲骨文の基礎的研究』と題する論文に書いた。その原稿は印刷中に戰火のために燒火したが、幸にもこの原稿の一部分がのこり、戰後『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一九四六年十二月）の中に收められた。ついで董氏の『小屯乙編』が刊行され、その自序に文武丁期十七人の貞人說が細密に載せられた。そこには同じ貞人グループの問題が扱われている。その處理しがたいものは何かというと「乙丑子卜貞、余又呼出墉」と書かれた非常に小字で、その筆劃は細く、流動的な柔い書體の牛骨上の卜辭であった。ここにあらわれる「子」を董氏は殷の王子の略稱であろうとしたが、五期のどの期に入るか明言しなかった、しかし『殷虛書契前編』の「丁亥子卜貞、我冊田驤。乙丑子卜貞、

子帚呼出墉」とが接合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これに子卜貞形式の卜辭にもし董氏の斷代研究法をそのまま適用すれば、まさに第一期武丁時代にぞくするものであるといわねばならぬ。」とされ、並通第一期の書風はすべて力強い筆でかゝれ、大字は雄勁であり、この書風は董氏の第一期には類似點が少く、むしろ四期五期の晩期と一致するけれども「この子卜貞形式卜辭の一類を考察し、これが殷王朝の重要な部族である多子族の族長たる太子がトった卜辭であろうと推定し、この太子は帚という名を世襲したのかも知れないとして、この子卜貞卜辭は五期の多子族長太子の卜辭ではないかという想像說を提出しておいた」が「研究所の甲骨中から多子族卜辭とは類似しながらしかも多少第一期卜辭に近似した卜辭の存在に氣が付いた。それは董氏が斷代研究例で論じ及ばなかった「𠂤」という貞人の卜辭である。この特色は貞字を第一期の冈とは異って円という型に書い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らの卜辭例を既刊書に探って「王」「扶」「勺」「叶」の四貞人があることを知った。これらの卜辭のうち「王」の卜辭を董氏は第一期に入れているが、この卜辭群の集成を作って、これに含まれる祖宗の稱謂を見ると、「父乙」「母庚」「父甲」「父辛」などがあって、まさに王武丁がその四人の伯父及び父のなかの陽甲・小辛・小乙とその配偶である母庚を祭ったときの稱謂と解釋すべき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知った。われわれはこの種の卜辭群が、殷の歷代の王に隸屬した王族という部族の卜辭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これを王族卜辭と稱した。この卜辭は內容・形式・書風とともに多子族卜辭と可成り類似した晩期的な性質をもちながら、しかも第一期武丁時代の貞人の卜辭にも類似した點が少しある。もし稱謂によってこの時代が第一期と確定しうるならば、第一期王族卜辭が存在し、第一期における異質の卜辭の共存が認められるならば、これを媒介として、これよりさらに晩期的な多子族卜辭もまた第一期に上げ、子帚を武丁の子として見ることができると考えるに至った」。（四五頁）（『甲骨文の基礎的研究』や『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のなかの「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書體變遷觀の批判」に收錄されている。）しかしながら貝塚氏は戰後董作賓氏の「小屯乙編」に董氏が兩氏の多子族・王族卜辭を一括して第四期後半の文武丁時代に比定していることを讀んで意外な感にうたれたのである。第一章は「董氏斷代研究法の新說」に始まる。（補註〔一〕新舊兩派で紹介したからここでは略す。）第二章「出土坑位より見た甲骨とその時代」では、「董氏が扶𠂤以下十七人の貞人集團によって卜われた卜辭が、かって考えられた第一期武丁時代にぞくするのではなくて、文武丁時代に下ると改說したのは、これらの貞人卜辭のうちのある部分、しかもこの種卜辭だけが中央研究院の十三次殷墟發掘において、小屯村の北の狹い意味の殷墟のB區のB一一九坑とYH六坑の二窖から出土した事情を重要視し、そこから推論されたのである」。（二頁）がこのB一一九坑とYH六坑からの出土卜辭中の貞人についてB一一九坑から出土した卜辭に自署した扶、𠂤・徙・害・争の五人の貞人のうち害と争との二貞人は董氏によって第一期にぞくするものとされているが、他の三貞人の時代は不明のまゝに置かれていた。YH六坑の卜辭の扶、𠂤・王・取の四貞人のうち王を除いた三人の時代もはっきりしていなかった。この兩群のうち貞人が共通するもの、あるいは「干支卜貞」または「干支貞」の形式で書き始めた卜辭が多く、卜辭の貞字は字形が異り、鼎字をもって代用したものが多い。また字の書體は一般には小字で、筆劃は毛髮のように細いが、なかには大きな字で太い筆劃で書かれたものもある。第一次殷墟のいわゆる第三區の小屯村中の第三六坑から出土した百二片の龜甲もまたその卜辭に記した貞人の名として扶・徙、王の三人があり、その書體も概して細字で、時に肥大な字をえらんでいる點、また貞字に代えるのに鼎字を使用して上述の二坑出土のものと同じであること。たゞB一一九坑の四（一三・〇・四）の貞人害の卜辭だけは全然孤立して除外例をなしているが、同じ五九（一三・〇・八二・九二）の第一期貞人争の卜辭は第一期の並通の書體とは異なって、この一群と同じ書風を示している。このようにこの二群の貞人の卜辭は第一期の通常の卜辭とは著しく變った特異な書體で書かれているから、特別な一群をなすことは疑いないとされ、王族所屬五貞人の卜辭と多子族所屬貞人卜辭のうち董氏が取り出した貞人扶・𠂤は王族所屬貞人中に含まれている、同一版上に並刻された貞人名、例へば扶、𠂤、王（佚九）、扶王、（前八・一一・一）……によって、扶、𠂤、王、勺、叶の五貞人を見出だし、彼等を王族に所屬する貞人の一集團であろうと考證した。（二四頁）しかしながら董氏が提出した十七人の貞人というものには扶𠂤以下と並んで子・余・我、衎、歸の五貞人があがっているのに驚いた。（二五頁）B一一九、YH六及び三區第三六坑出土の三群の卜辭及び既刊の同一版上に刻された卜辭によって扶𠂤叶勺徙取の六貞人に貞人者としての「王」を含めて、計七貞人を王族卜辭に包含することには贊成するが、これを直ちに多子族卜辭と同一列に入れることには多少躊躇せざるをえないとし、その理由は同一坑から出土した卜辭には兩類の卜辭が混合して現われないこと。第十三次發掘のB區のH一二七坑出土卜辭の百分の九十は第一期のものと思われ、貞人には㱿・亘・永・内・争・賓・害・品などがある。その外に第二期の貞人衎がただ一片現れ、また小字の第三期の卜辭に似たものが十餘版ある。（二七頁）この坑のものは殆んど第一期であるが、これに混在している小數の卜辭については、董氏は最初、第二、第三期と推定したが、のち小屯乙編序のなかで、この殘餘の小部分は貞人衎、余・子・我などの第四期後半文武丁時代の貞人の卜辭であるととく。この卜辭に現れる貞人名として董氏の上げた子・余・我・衎等は多子族にぞくする貞人であること、そして極小字で書かれ、その筆劃は毛のように細いことから、董氏は『甲骨年表』で第三期と見なした。その小字の卜辭はこれらを指したものであろうと考えた。そこで貝塚等は董氏は第四期文武丁時代の貞人として多子族貞人のほかに扶・𠂤・叶・勺・徙などわれわれのいわゆる王族所屬貞人を入れるのであるが、今までに約三分の二まで發表されたH一二七坑出土の卜辭群のなかには、この多子族卜辭が見られる以外、王族にぞくする貞人の名を署した卜辭がほとんど見當らない。このような現象はたぶん未發表の殘餘三分の一についても見られるところではないであろうか。これはB一一九坑、YH六坑、第三區三六坑においては單に王族卜辭のみが見出だされるのと相表裏するものであって、多子族卜辭と王族卜辭とが本來それぞれ獨立して卜辭の別の種類を構成してい

たことを示す證左と見うるのである。もちろんＨ一二七坑出土の卜辭のうちにはさらに時代不定の一群の卜辭があり、内容書體などから王族卜辭と多少連絡を認められるのであるが、これについても今少しく後にふれるであろう。」（二八頁）とのべ、王族卜辭と多子族卜辭を區別して取扱ったのが妥當とされる。董氏がこの二類を文武丁時代の卜辭として一括した論據は、甲編二九〇七號の牛骨の大版の貞人狄の卜辭と同版の卜辭に「余」を貞人とした卜辭が存在するからであるといわれる。第三章は「所謂文武丁時代卜辭の集成」で、前章の理由から、董氏のいわゆる文武丁時代の卜辭を檢討するにさいし、これを王族卜辭と多子族卜辭とに分析して論考される。第一節は「省貞形式の貞人」として、さきの董氏の貞人の說（貞人註[四]參見）に文武丁期の卜辭の特色として、貞人名の下の貞字を省略する卜辭が多いこと、「不」、「允」などの徵驗を好んで記していることをあげている。彼は狄、𠂤、卣の三貞人の文例から省略形式を導き出したが、この形式は他の期に存在するか否かを見ると、第一期貞人箙の例證として「壬子卜、箙、翌癸丑雨。允雨」（前七・四〇・二）の箙が第一期であり、第四期文武丁時代の特色とは必ずしも言いえない。從って十七貞人のうち前節の子を除き、省貞形式の卜辭のみしか擧げられていない医・萬、幸、㣈、車を檢討すると医は貞人でなく人名、萬は地名あるいは國名であり、一應貞人として保留。幸は地名か國名、車は一例だけで貞人と考えうる他例はなく、貞人とするのは危險。㣈は貞人、史は董氏のあげる卜文の讀みに疑いあるとして貞人集團より除く、卣は一期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るとする。第二節「冎字形の卜辭」で

は叶と歸の貞人の貞字、叶の辭例では貞を冎につくり、歸の場合は𠕋型につくっている。冎字形は狄、𠂤、勹、取の四貞人が使っている。董氏のあげる例文𠂤と叶との二貞人の貞は冎に作られ、檢討の結果王以下狄、𠂤、勹、叶からなる貞人集團が構成される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が、貞人取は前八・三・七によれば、王と同版にして貞を冎に作り、この狄などの貞人集團に屬するものとしてよい。第三節の「𠕋字形の卜辭」では子をはじめとする貞人は多子族の卜占を行った貞人である。この貞人集團は、貞字を省略したものもある。この期の貞人子・我・余・衎・歸の五貞人の貞は𠕋に作る、このうち歸を除いては一つのグループをなしている。そして歸のみが、ある層から一括出土したと考え得ることもこの貞人を扱う上に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ぬとする。以上董作賓の研究を檢討した結果、「文武丁時代貞人として提出した十七人の貞人のうち、約三分の一は一應保留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った。殘る貞人については、その時代の如何は後論をまつとしても、少くとも二つの集團に分けられ、この二つの集團間には貞人の同版關係は全く見出だされない」とする。第四章は「全卜辭中における王族卜辭・多子族卜辭の位置」、第一節の「王族卜辭に現れる祖宗稱謂人名」では文武丁時代卜辭に出てくる先王の稱謂はどうであったか、王族卜辭よりみると董氏はこの期の貞人狄の卜辭のなかに父乙、母庚の名があらわれてくることに注意した。しかし並通ならば武丁がその父である父乙とその配偶妣庚を祭ったと解すべきであり、從って狄を第一期に入れねばならぬ：（四七頁）が董氏は同一時代にこのような異質なものは不可能だから文武丁期

とした。その傍證として湯を「大乙」と稱して、決して第一期卜辭の如く「唐」と呼ばないとする。貝塚氏等は京大人文研究所藏龜甲のうちに狄、𠂤のような貞人の名こそないが、王親貞形式卜辭の省略である干支卜王形式卜辭に「乙亥卜王、于唐告」（研一九）があり、「大乙」でなく「唐」とかき、また干支字形その他から王族卜辭から派生した干支卜省略形式卜辭の「庚午卜、命雀稱衆唐」（研一二九五）も唐を稱す、また王族卜辭のみのフンドと見るべき第十三次Ｂ一一九坑出土の龜甲のうちにも唐が一見する。次の表はこの王族卜辭のなかに現れる祖宗の稱謂を表にしたものである。

殷王室世系稱謂	貞人名	出典
父甲	王	柏一四。研一三〇九。
父辛	王（略）	粹一・三三・六。甲二八七。
	狄	研一〇。
	勹	甲四八八。
父乙	王（略）	前一・二五・三、（四・二六・七）、六・一九・五。續一・三三・六。柏八。 甲二三二、二九〇七。乙四〇五。
	𠂤	甲三〇四六。
	叶	前六・一九、五。
母庚	王（略）	前一・二九・七。
	王	續一・四二・三。
	狄	甲二三五六。
	勹	柏一〇。
兄丁	𠂤	後上七・六。
	狄	甲二三五六。
兄戊	王（略）	前一・四〇・三。甲一八五。
小王	王（干支貞）	粹二六。
	勹	南北・師二・一四六。
于亦	叶	前六・一九・五。
黄尹	王	柏八。

右の表の父甲・父辛・父乙・母庚・兄丁・兄戊の「六稱謂は同版卜辭などから同時代に在職したと考えられる王族所屬貞人の卜辭に組合されて出てくるのである。もしこれらの貞人の時代が董作賓氏の主張するように文武丁時代であるとすると、父乙は武乙を父として祭ったと解しうるだけで、他の父辛・父甲、母庚などすべて殷の世系に佚した祖妣があったと假定せねばならない。父乙母庚の組合せの如きはあるいは世系に佚したとする蓋然性は多少は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が、母庚に加えて父辛父甲が組合せて在世したということ、そのような暗合が現れる蓋然性が非常に少いことは計算に訴えて見なくとも明白である。果

して董氏はこのような暗合を期待して文武丁時代説を主張されるのであろうか。」（五十頁）とし、それによって各期の在位年數を檢討するとともに「王族貞人は廩辛以後文武丁時代まで在職したと假定して、その卜辭に現れる稱謂をその各王の治世にトれたものとして解釋することはこれらの稱謂に關するかぎりでは必らずしも全然不可能とはいえない。かりにそのような解釋が成立するとしても、問題の卜辭は第三期廩辛から第四期後半の文武丁時代まで及ぶものであるから、これを文武丁時代だけに歸屬さす董氏の說はここに大きな修正を被ることになる。」（五一頁）そして王族貞人の署名をもたない十示九示の世系をかいた干支卜形式の卜辭には、字形書體がよく似たものがあり、武丁時代と推定せられるものがあって本類の時代決定を支援する證據を提供している。武丁の王子の一人子亦も時代比定の誤らないことを直證する。以上によって「もしこれら王親貞卜辭及び㕣等四貞人の卜辭が第一期二十五貞人と同じく同一の武丁時代に生存したとするならば、當然に相互に同版にその署名した卜辭が並存した例が存在する筈である。然るにこの多數の前後群の署名した卜辭の同版並存が今迄に殆んど發見されたことがないのは何故であろうか。」とし五貞人と二十五貞人との貞人として、この職掌の差異を考へ、「乙亥卜、㕣貞、王曰有孕、嘉。扶曰嘉」（佚五八六）の卜辭で扶が繇辭を下している、繇辭を告げることは神聖なる卜問の最後の決斷をなすことであり、これは神政國家である殷國ではこれが王者の大權の一として殷王自らこれに當り決して專門の貞人にまかすことを敢てしなかった。「然るに賓殼以下二十五人の貞人が決して繇辭を司ることがなかったのに

反して、前に述べた如く㕣扶叶勺の四貞人中の扶叶の二人が繇辭を司った例が發見せられることはこの卜辭の一般原則からすると、非常な異例といわねばならない。この様な異例の卜辭こそは賓殼以下二十五人の貞人と扶叶等四貞人とがその官の職務、從ってその所屬の官廳に性質を異にするものがあっ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はないか。卽ち二十五人の貞人は貞問のみを專職とするに對して、四人の貞人は貞問のみを專職とすることなく繇辭をも兼職していたのである。二十五人の貞人集團の關與する卜問は、貞問は專門の貞人、繇辭は殷の帝王にと完全に分れることを要求する所の嚴格な儀禮をもって行われる公式のものである。これに對して四人の貞人集團の關與する占卜では貞問繇辭が王者と貞人とに分掌されることを必要としないような非公式の行事であったのである。」（五三一五四頁）このことは二十五貞人の關與した占卜は殷王朝の國家的行事であり、公的の占卜機關に所屬するものであり、これに對して王者と貞人との職掌が分化せず正反對となっている樣な王及び四貞人の關與している占卜は殷の王國の王室の私的行事であり、王室私屬の占卜機關に外ならないと解されている。これらを推し進めると「二集團貞人が殷國家機關と殷國王私屬の部族していたことが想像される。王族卜辭がB一一九坑、YH六坑、三區第三六坑等の如く、殆んど他の種類の卜辭を混えず純一のフンドとして出土したことは、王族貞人が公的な二十五貞人とは別の場所に居住し、別の機關において各々獨立して占卜を行い、別の窖に卜いに使用した甲骨を收藏してい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ろう。しかしこのB一一九坑及びYH六坑等に極少數混在した異種の卜辭が第一期の

二十五貞人の卜辭であり、またE十六坑において多量の第一期の政府貞人卜辭とこれに比較するとやや少量の王族貞人の卜辭が混合して出土したことは、前の卜辭例に示したように時には兩貞人集團の間に交渉があった結果、兩種の卜辭が交り合って堆積せられたことがあった結果であろう。そしてこの出土狀態がまた王族卜辭の時代を第一期に比定させる有力な考古學的な根據を提供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かろうか。」（五七頁）と述べ、更に坑位による卜例により問題の王族卜辭・多子族卜辭が、多量の一期卜辭及びやゝ少量の二期卜辭と混じて、微量同一坑から出土してい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し、王族卜辭・多子族卜辭が單に一期卜辭ではなくて、二期早期の卜辭にも連關していることを論述されている。第二節は「多子族卜辭に現れる人名」とし、とくに小王は殷の王子、多子族々長であり、子黹は武丁の王子であることは第一期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る。書體は細小字の特異のものであるとする。第三節は「王族卜辭と多子族卜辭の特質」、董氏のいう書體を通じてこの期の特質を論じている。「董氏はこの種の卜辭と第一期卜辭との書體、字形、文法などの差異がどれほどのものであるか、そしてそれが二種の卜辭が同時並存を許容しえないほど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を具體的に示していない。」（六二頁）とされ、さらに貝塚等は彼のいう「新舊兩制の混亂と解釋しうる第一期とこの類卜辭との差異點は氏によって余り多くは說かれていない。それらのうちで字體・書風における古今字體の雜亂混用がもっとも强く指摘されている。」とし、多子族卜辭については「まことに第一期卜辭の筆劃は直線乃至折線であり鋭い筆致を示し、その刻された字の大きさも細字が少く、中字及

び大字が多い。」これに對して「子卜貞卜辭の筆劃は細くかつ曲線的であり、全體として柔媚な趣きをもち、大字中字は絶對になく、悉く細字ばかりで書かれている。當研究所の子卜貞卜辭余卜卜辭を殷虚書契菁華所載の第一期卜辭大版等と比較すれば一目瞭然である。子卜貞卜辭及び余卜卜辭その外我卜貞卜辭及び貞人衕及び歸の署名卜辭は皆子卜貞卜辭と同じ纖細な書風をもっ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の第一期卜辭と子卜貞卜辭との書風の差こそ董作賓氏をして子卜貞卜辭の時代を第一期と比定することを躊躇せしめた理由の一をなすも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六三頁）と。兩氏はこれらを更に董氏の各期書體の差異を調べる第一の標準とした十干十二支の常用文字中特に五期の下に於いて著しい變遷を示している第一表の丁戊庚辛子寅辰巳午未申戌亥の十四字について調査した、その方法は本論文において引用した子卜貞卜辭及びその派生形式卜辭を集成し、その集成から十四干支字を採集している。董氏の干支字形演化表は「第一・五期の干支表はそれぞれの時代の貞人の練習の筆劃であるといわれているが、これは正しく多子族所屬の歸・婦・衕などの習作と見るべきである」（六五頁）とする。子卜貞卜辭系の干支表より撰ばれた十四干支字を表にされている。この次の頁の表の上圖と下圖について貝塚は比較し、「先ず丁・庚・子・巳・午・未・酉の七字は吾人がかって後期と名付けた書體に類似することが注意せられる。上の七字は第四期及びそれ以前に於て書體が變化したものであった。然るに第五期に至って始めて著しい變化の現われる戊、寅・辰・申・戌の五字をとって見るとそのうち辰字は後期に合するが、他の四字は前期のそれに類似し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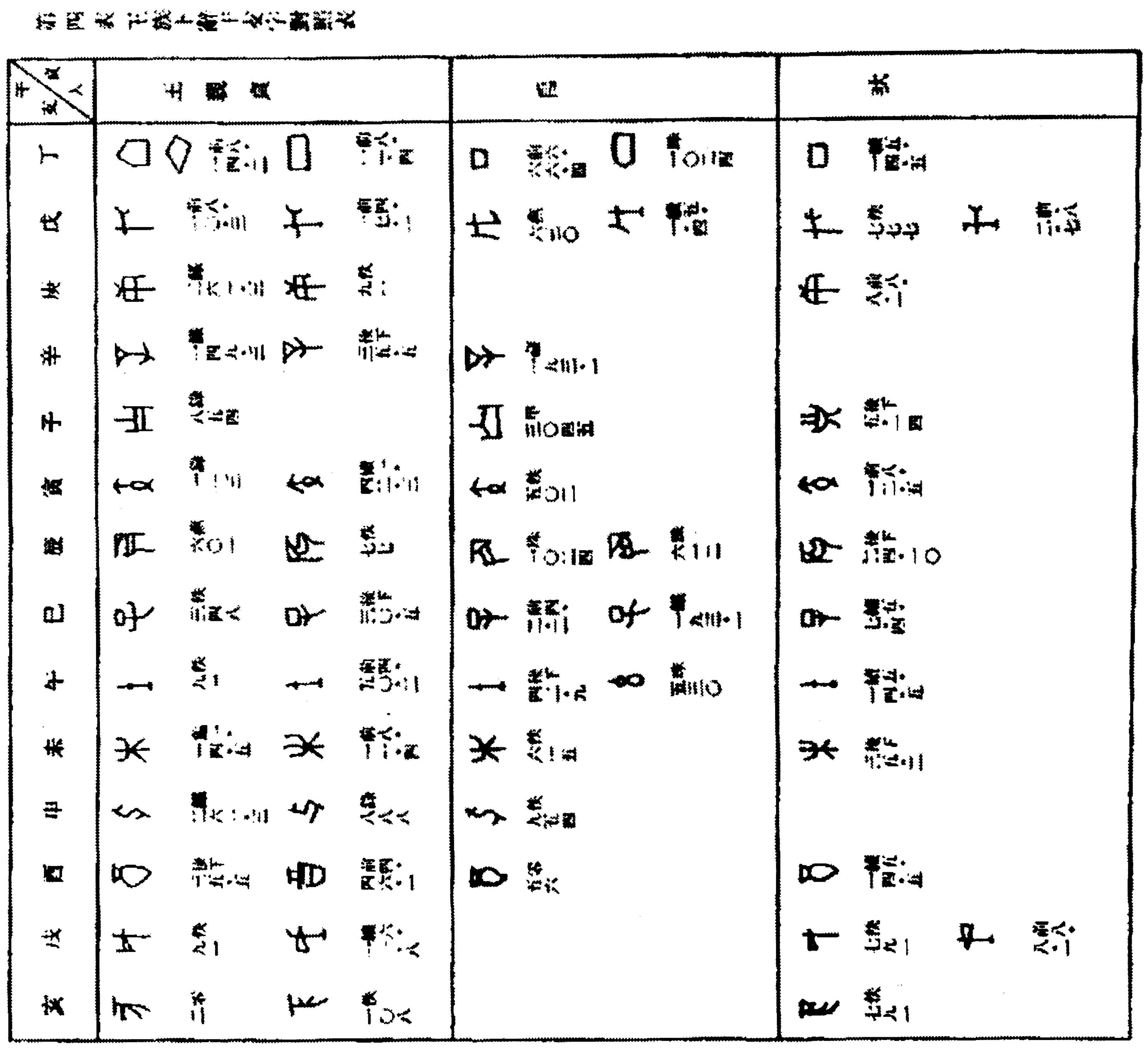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よ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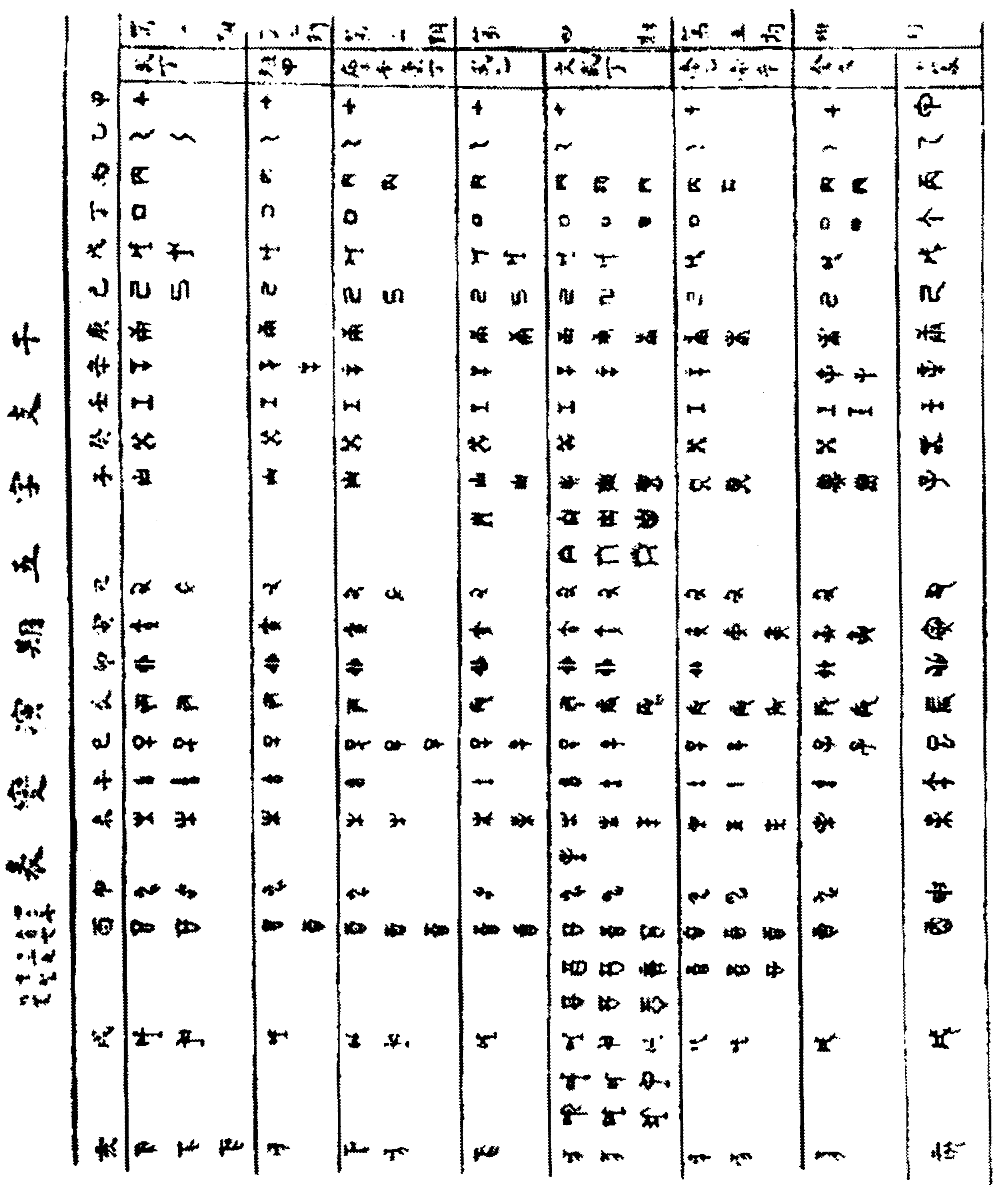

『甲骨學五十年』より。

このことは、もし董氏の原表をば絶對的な標準とするならば、この子卜貞形式卜辭は後期ことに最後期の第五期より以前恐らくは第四期と第五期との中間に位すると云えるかも知れない。このいわゆる文武丁時代卜辭の一半を占めている多子族卜辭の干支字形は第一期のそれよりははるかに第四期第五期に類似している事實、この字形書體の晩期性が氏をしてこれを第四期後半の文武丁時代卜辭という群をたてさす動機となったのである。」（六五―六六頁） 王族卜辭についてもこの卜辭中豐富な例がある。王・扶・𠂤などの卜辭を材料とした十四字の「干支表」を作り對照すると、「丁戊寅辰巳未等は三者が完全に一致し、辛申については王・𠂤・庚戌亥については王・扶が同一形である。子は王・𠂤では冎、扶では𡿧に作っているに對し、酉字は𠂤・扶が日形のみに作っている點が相異するのみである。王・𠂤・扶の三貞人の干支書體は大體に於て同一と認められる。勹叶二貞人の卜辭は、僅に前者は辛子巳未、後者は庚辰巳酉亥について前三貞人と同形であることしか知り得ないけれども、すでに此等の干支字に於て一致し別に重大な異同がない以上、前三貞人と同一書體と推定しても差支ないであろう」。（六六頁）と。つぎに第一表（董氏五期及び多子族卜辭干支字對照表）と第四表を比較すると、「第一表によると干支字の著しく變化したのは第四期にあったらしい。戌が第一期に中と叶との二體あり、第二期から叶、第四期にまた叶が現れ、第五期には戉となる。これは第一期に於てすでに異體が現れはじめているもっとも珍しい例である。その他酉字が日から酉に變ったのは第二期に萌芽し、第三期に確定的となったのが次に變化の早く現れた例である。巳

字が第二期に於て早から早に移りかけた早い例がある。その他の庚子辰子午未の六字については第四期に於て變化が現れる。戊寅戌は第五期に入って著しい變化が出て來るのはその變化の始る時期が晩れた例である。これによって見ると第四期は干支字體の變化轉換期に當っているのであって、この期を境目として大體に於て前後二體の字體に區別し得るのである。」（六六―六七頁） ところから五貞人の卜辭は前後二時代あるいは五期のいずれにも一致しない特殊な書體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このように「相互に比較して見ると多少の相異のある多子族卜辭と王族卜辭の字形と書體とをとって第一期卜辭のそれと對照すると全體的にかなりな差異が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しかしこの差異は貞人、稱謂、世系と固有人名などの基礎的な斷代基準の示している武丁時代との關連を全く無視して、第四期後半文武丁時代に歸屬させることが許されるほど絕對的なものであろうか。われわれはすでにこの卜辭群が干支字形において早期的な特徵と晩期的な特徵とを並有していること、とくにこの傾向は王族卜辭においてより著しいことを觀察してきたのであるから、この字形の差異がそれほどの絕對的な判定規準とはならないものであると考える」。（六七頁）とされる。以上がその要旨である。この論文が發表される前後この斷代の問題をとりあげた諸家をあげると、陳夢家氏の「甲骨斷代學甲」燕京學報（一九五一年）同丁・丙・乙篇『考古學報』五、六、八冊（一九五一―一四）、島邦男氏の「貞人補正」『甲骨學』第四・五合冊、「殷虛卜辭の研究」、「𠂤字の第一期屬せざる一證」『甲骨學』第八號等の論文は董氏の文武丁卜辭說を中心にして盛んに論戰している。こゝではあまりにも長文に

なるため、紹介しないが、陳氏については『殷虛卜辞綜述』註〔一〕、島氏の説並に従来の董氏の斷代研究のよって立つ基礎となる貞人の時代區分について、はたして貞人が卜辭の時代をきめる基礎となりうるかという疑問が饒氏によって提出された。（『殷代貞人人物考』註〔二〕参見）これらの陳・島両氏の斷代説についての貝塚氏の批判については「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釋文序」註〔一〕やまた新たに三期・四期卜辭の分類について論じている「序論」（本序跋輯成第四輯に收める）に詳しい。

補註〔三〕

陳夢家の貞人斷代説　陳氏も貝塚・伊藤両氏の研究のように坑位を重視している。そこで坑位關係によって第三期の廩辛卜辞と康丁卜辞とを區別できることを指適し、ついで同坑と同版または同辞關係によって貞人の群別を求めて、その群の称謂を詳細に檢索し、その時期を比定して群相互の關係を定めて、坑層關係、字體、語彙、文例等の補助手段を利用して次の頁ような貞人斷代總表を作っている。この斷代貞人表を見れば解かるように董氏の斷代説の再檢討であり、董氏が狄以下が四期に屬すべきものとしたが、武丁晩期貞人集團に置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したのは、貝塚・伊藤説と期を同じくするものである。（『殷虛卜辞綜述』第四、五章斷代）胡厚宣氏の斷代説の特徴は、董氏の第三期・第四期を分け難いとして合併し、これを第三期として全期を四期に分類している。また文武丁時の貞人については董氏に反對している。それは貞人𠂤を「疑皆當屬於武丁以前即盤庚小辛小乙時之物」（甲骨續存自序）とする。胡氏の説については「京津新獲甲骨集序」、「甲骨續存序」に詳しい。

表四　卜人斷代總表

武丁	賓組	賓 㱿 爭 亘 古 品 韋 永
		內 孚 山 充 吕 箙 掃 共
	附屬	爯 彶 邑 㛸 己 𡆥 桼 亞
		㳄 中 征 𦓐 㞢 戠 何 名
		耳 御 樂 倗 卯 離 帚 壴
	午組	午 𠂔
武丁晚期	自組	自 勹 扶
	附屬	徣 叠 丁 卣 由 取 界 勿 嘔
	子組	子 余 我 㣈 𢓊 史 歸
	附屬	家 車 衘
	不附屬	吏 衛 陟 定 㐭 室 𤴓 㱏 專
祖庚	出組兄羣	兄 出 逐
	出組大羣	中 𢀛 昱
祖甲	出組大羣	喜 矢 大
	出組尹羣	冎 尹 行 旅
	附屬	即 洋 犬 涿
	不屬組	先 𡉈 寅 㚔 凶
廩辛	何組	何 宁 習 𢓜 彭 壴 口
		狄 徭 逆 卯 叙 𠄎
	不屬組	敎 弔 吠 大 暊
武乙		歷
帝乙帝辛		黃 派 𠈌 个 立 𡆥

『殷虛卜辞綜述』205頁による。

註〔五〕

坑位　坑位とは殷虛よりの甲骨出土の狀態の關係で、その年代を推定することの出來るものがある。例へば稱謂のみに就てみると、父甲・父庚を有する卜辭は武丁時代及び廩辛・康丁時代に比定しうるわけであるが、この卜辞が第三區の坑位から出土したものとすれば、これは一應第三期制作の卜辞と考へてよいとする。その意義について董氏はいう。

由出土的坑位、定甲骨文字的時期、只有我們親手發掘的材料是可能的。在民國十七年秋季試掘殷虛時、我就感覺到三個區域中出土文字的不同、如第三區村中"無不台斟"之文、及ㄅ戈字的特見；（詳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册、葉一八八—一九〇）當時就疑心這些是一個時代特別的字句。以至第二、三、四、五次的發掘、都隨時給我們不少新的啓示、使我們注意到每坑文字的特色。不過這以前的觀點所以不同的、其間還有重大的原因、第一、是初次發掘、乃至二次、三次、根本上我們認定了這遺墟是經過大水湮沒的、當然、甲骨要隨水漂泊淤積、他的分佈及相互的關係、也是凌亂無序了。第二、我們起初認為殷虛時期、僅止於武乙至帝乙的三世、時期甚短、沒有分劃的必要。因此、前三次發掘及研究、都不甚注力到時期的分劃上。自大龜四版出世、貞人說成立、分劃時期、乃得一有力的証明；又因四、五次發掘、集中一地、發現宗廟、宮室的基址；版築、陶復的遺蹟；使我們完全打消了帝乙因水患而遷都的假說、而時期延展、亦上至盤庚、下訖帝辛之世。同時、這五次的發掘經驗又明白的告訴我們、

1、甲骨文字在地下的情形、一部分是有意的儲藏、所以有許多是排列成層；

有許多是聚積在一個地窖之內；他們的時期每每前後銜接。

2、有些是當時就丢棄了的、隨時把甲骨改作別的器物、以致鋸去了文字的半邊。

3、有些是當時卜用過了、如同廢紙、初學的人、便拿來練習書契。

4、一部分被後來（或當在殷代亡國的時候）擾亂了、屢雜堆積于糞土垃圾之中。

由第五次發掘的結果、可以知道這殷墟的構成、實在包涵一幕亡國的慘劇、"毀其宗廟、遷其重器"；滅國的恆例、殷人未必能幸而獲免。箕子朝周、過故都而有麥秀黍離的悲歌、也正為宮室丘墟、舉目而生亡國之痛罷。這樣地決定了殷墟的成因、不由于水災而由於毀廢、關係却大極了。因為如此、那每一片甲骨文字的所在、都有它的原因；那此版與彼版同出一地、都有他相互的關係、這是增多了坑位和甲骨相關的重要。因為如此、甲骨文字時期的包涵乃延展至于帝辛、有二百五十餘年之久、經過如此的長期、各坑出土的甲骨文字、時期上就不能毫無分別了。

と。以上によって斷代では出土坑位と卜辭の時代との關係は密接で不可分といは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そこで董氏は殷虛遺址を五區に區別し貞人との關係を次のように構成し、その特色について述べている。

甲、第一區　子、第一區出土甲骨文字的坑位　丑、第一區包涵的時期

（第一區は一、三、四次發掘の坑位を含み、出土甲骨少なく、卜辭の時期は一・二・五期を含み、とくに五期卜辭の中心地。羅振玉氏の『殷虛書契

前後編、菁華』の甲骨文字には、この三期のものが多いところから、羅氏の所藏はこの區から出土したと考へられるし、また他の著録に見える第五期卜辭も同區より出土したと思はれる。）

乙、第二區　子、第二區出土甲骨文字的坑位　丑、第二區所包涵的兩個時期

（この區は一、三、四次發掘の坑位を含み、甲骨文字が最初に發見されたところで、小屯村人による盗掘されたところ。卜辭の時期は一、二期。『鐵雲藏龜』、之餘・拾遺』はこの區より出土している。）

丙、第三區　子、第三區出土甲骨文字的坑位　丑、第三區卜辭的稱謂與時代

寅、各區出土甲骨文字的數量與貞人　卯、文武丁時的大旱與「叀于恒水源」

（この區は一、二、五次發掘の坑位を含み、小屯村及び村前の區域。村中の卜辭の時期は少數の第三期卜辭を除く以外、全部四期に屬す。村中出土の卜辭については陳夢家の「村中出土的康、武、文卜辭」（『殷虛卜辭綜述』一四四―一四五頁參見）

丁、第四區　子、第四區出土甲骨文字的坑位　丑、第四區包涵的時期

（この區は二、三、四次發掘の坑位を含み、卜辭の時期は第一、二、三期で、三期卜辭が最も多い。この期のものは初期の著録にはない。）

戊　第五區　子、第五區出土甲骨文字的坑位　丑、第五區的貞人　寅、圓井中卜辭的稱謂與時代　卯、龜背甲上的灼兆與刻辭

（この區は四・五次發掘の坑位を含み、その區域はせまい。時期は第一、二期に屬し、背甲を用ひた卜辭が出土している。）

己、三個五的關係

坑位による科學的調査は斷代には董氏の著録した甲骨にそれぞれ番號が附されている。例へば甲編圖版第七葉の一片の卜辭には『（庚）戌王貞：「七日父辛」』一八五・一・〇・〇三九四』とあり、一八五は甲編拓本第一百八十五號を示す。下の登記號一は第一次發掘をさし、〇は有字龜甲をさして、三九四は第三百九十四號を指す。此の片の出土地點を檢索する場合は別の檢圖表を見ればよいわけである。從ってこの片は第三區（現名F區）の第二坑より出土したことがわかる。董氏は發掘が十三、四次になったとき、新たに區域を英文字母によりAからIをつけた。（次の頁の圖參見）これにより十三次發掘出土の甲骨の坑位と時代の關係を次のように論じている。

YH一二七坑、在舊第四區、新〇區、是民國二十三年春季十三次發掘殷虛時所發現的儲藏甲骨文字的灰土坑、Y代表殷虛、H代表灰土坑這坑的上口距地面一公尺七寸、口徑一公尺八寸、深距地面六公尺、堆積甲骨的一層在中部、厚約一公尺六寸。從這坑中共得甲骨一萬七千零九十六版、爲十年發掘收穫最多的一次、著録在殷虛文字乙編的拓本號和登記號如下：

甲　拓本　四八六一―八五〇〇　登記一三・〇・六二七一―一七七一四
骨　拓本　八六六三―八六七三　登記一三・二・二八一―三五

這一坑可以説純粹是龜腹甲、一萬七千多片中、骨版只有八件。這些卜辭的重要價值、我已在乙編序文中曾分八項介紹過、這裡只擧『包涵的時代』一段根據我對這一批材料的粗略觀察、大概不出於武丁和文武丁的時期、有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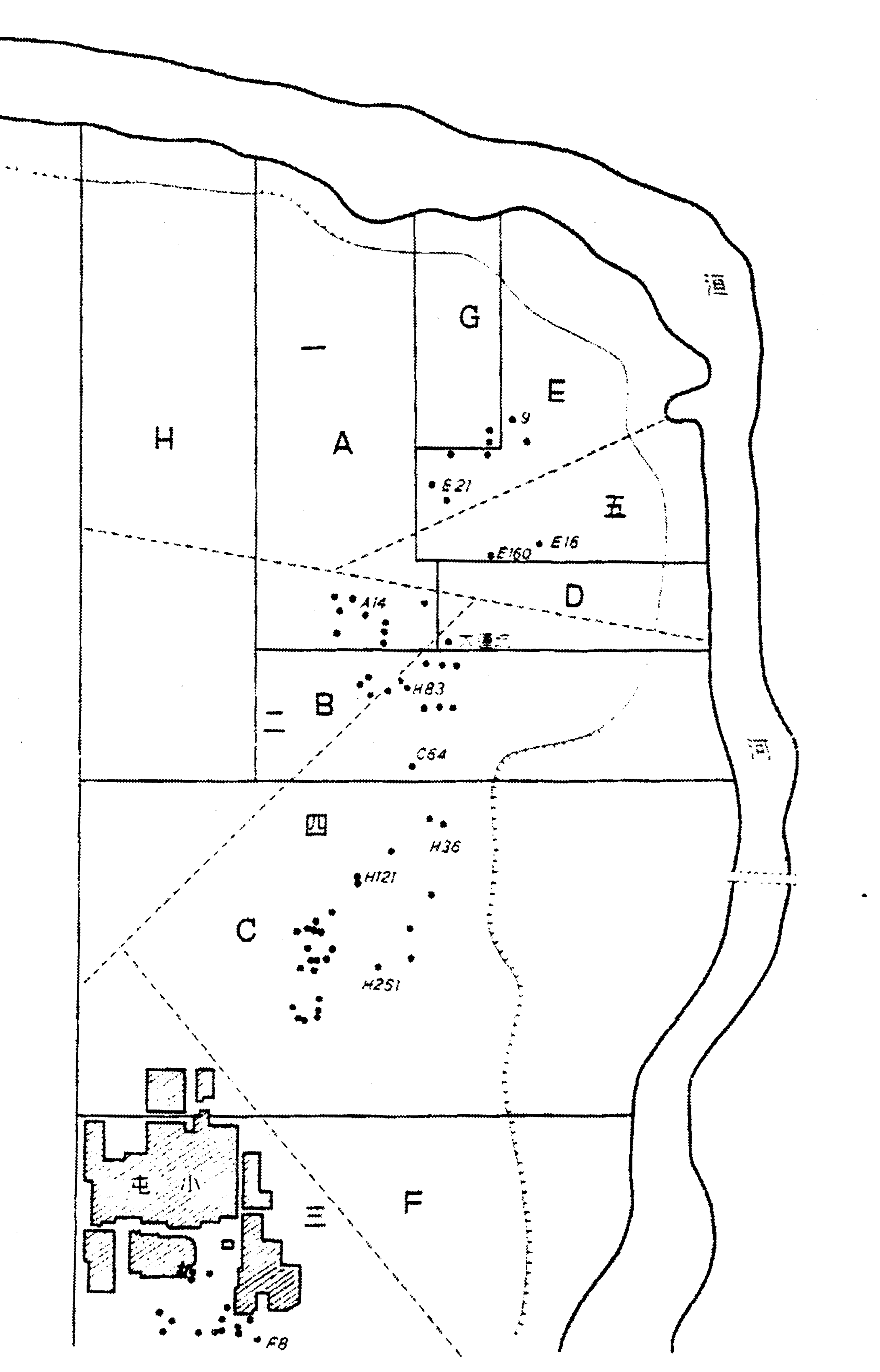

殷虛出土甲骨文字坑位略圖

一―五　斷代例分區
A―I　十三次發掘分區

許是武丁的早年或先世但都包括在第一期之中。這裏面佔着最大數量的是武丁時代的卜辭、證據在有許多武丁時的貞人、稱謂、例如乙四九六一片（一三・〇・六五七）有『殼貞』、『毋庚』之類、其餘從字形、人物、書體、文法、方國、事類各標準、都可一望而知的。

文武丁時的卜辭、比較的少、這是新近才確定的、證據就是在本編中找到的許多材料（見上節貞人第四期）、有第四期的貞人可證、例如乙四一七四、（十三・〇・九五五四）的貞人扶、乙一〇〇一（一三・〇・一九二三）的貞人歸・乙八三〇（一三・〇・一五六一）的貞人史・乙四九四九（一三・〇・一一三三五）的貞人余、子、我等均是。（乙編序三葉）

上面所謂武丁『先世』、據乙三三一七片所載的『甲午月食』、經考定當在盤庚的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即西元前一三七三年（見殷代月食攷）。所謂武丁『早年』、可以從卜王后生育看出來、這一批卜辭中、記婦妌娩者四見（乙五八六・二九七・一二二二・一二七七）、記婦媟娩者一見（乙四九六）、卜王后娩者二見（乙一二二六・一二五二）、卜王后有子者二見（乙一二〇一・一三七九）。相傳武丁壽至百歲、在位五十九年、他的王后生育、自當在他的早年、不會在晚年、是可以斷言的。

と。以上が董作賓氏の論究である。こののち陳夢家氏は坑位の斷代の限度について次のように論じているからここに紹介しておく。

第一、所謂坑位應該知〝區〟分別、A、B、C、D、E等區是爲發掘與記錄方便起見在地面上所作人爲的分界、並非根據了地下遺物的構成年代而劃分的。

必須是某些獨立的儲積甲骨的穴窖纔有可能定這個坑包含某個或某些朝代的卜辭；或若某一隣近地帶所發掘出來的甲骨，可能同屬於某一段時期的卜辭。第二，即使如上所述，那些坑穴必須是屬於有意的儲藏或堆積甲骨所用的，纔有作為斷代的可能；然而也有限度，一個只包含武丁卜辭的坑穴最早是武丁時代的儲積，也一樣可能是武丁以後的儲積。第三，某坑若只出武丁卜辭，則同坑出土的其它實物不一定是武丁時代的，可能是以後的；因此，不可以某坑的甲骨年代來拘束同坑的其它實物的年代，反之其它實物的花文形制足以決定此次。第五，我們說某坑出土的甲骨屬於某某期，必須根據了卜辭本身的斷代標準，如卜人、稱謂、字體、文例等等；這些斷代標準必須嚴格而準確，纔能定出某坑甲骨的時期。

由上所述，坑位只能供給我們以有限度的斷代啓示，而在應用它斷代時需要十分的謹慎。一個獨立的有意儲積的穴窖，就其實物本身的斷代可知此窖所包含實物的最早與最晚的期限，而實物的最晚期限乃是此窖停止堆積的最早期限。上述的穴窖所包含的甲骨至少有三種可能：㈠只包含一個時期，如武丁卜辭；㈡包含連續幾期卜辭，如武丁、祖庚、祖甲卜辭；㈢包含自首至尾幾個時期的卜辭，如武丁、庚、甲、和乙、辛卜辭。關於㈢，因為它包含了太長的時期，對於我們的斷代，沒有很大的幫助。關於㈡，可消極的指示沒有更晚的卜辭。關於㈠在斷代上有用，譬如某一組不能決定年代的甲骨，若總是和具有武丁卜人的甲骨同出一坑，則此組甲骨很可能是武丁時代的。（『殷虛卜辭綜述』斷代．一四〇－一四一頁）

註〔六〕

方國　方國とは卜辭に見える國々で　間接的な斷代をなすものである。董氏はこれについて

殷代武功極盛的時代，要推武丁，所以在武丁、所以在武丁的時代，所征伐的方國也特別的多，其次各時期與各國的關係也都有不同。例如盂方，在武乙時候還常常到那里去田獵，村中出土多〃王田于盂〃的卜辭，到了殷之末葉，他却叛變了，所以就命〃多侯與多伯征盂方〃（三・二・〇二五九）。羌方是早被征服了的民族，武丁時有〃師獲羌〃（後上・三〇・四）的記載，祖甲以來，他們常供祭的樂舞，後來也不服從了，所以在廩辛康丁時有〃于父甲求戔羌方〃（三・二・一六四九）之辭，是禱于祖甲在天之靈，要他降災罰于羌方。武乙之世，羌方又來賓了，卜辭有〃王于宗門逆羌〃（二・二・〇五六二）的記載。人方在武乙文丁時，還是屬國，替他祈福，村中出土龜版有〃惟人方受又〃之辭，到帝辛時却叛變了，有勞帝辛的親征（詳乙條）。苦（𢀛，從葉說釋苦）方，土方，在武丁時為西北的強敵，祖庚祖甲以後，彼此和好，再也不起戰爭了。從方國的關係上，也可以看出每一時期的特異之點。固然這種分類的研究、由方國以至當時的地理，此刻還不能精細去作；這里只舉出兩個例子，以見方國和分期研究關係的重要。一是武丁時代的幾個方國，二是帝辛的征人方。

と述べ次の二項に亘って論述している。

甲、武丁時的幾個方國

乙、帝辛時的征人方　子、紂克東夷的傳説　丑、銅器中征人方的記載　寅、鹿頭刻辭與征人方　卯、征人方卜辭的排比　辰、征人方所至之地

一、甲項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において武丁期の方國を𢀛方・土方・井方、兒伯、羌戊・肅等を列擧したが、胡厚宣氏の「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所收）は更に多くの國を列擧している。董氏はこのうち肅は、肅慎氏としたのは誤りで晝と改釋している。（東晝與澅　禹貢六卷二期）また乙項の「帝辛時の征人方」の問題は考訂を加え、譜表を書き改めている。（『研究殷代年曆的基本問題』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參見）

以上の甲・乙兩項について董氏は『殷曆譜』に多くの材料を補充し、擴大して二つの日譜をつくった。一つは𢀛方・土方・下旨を征伐する各卜辭によって『武丁日譜』（下編卷九）をつくっている。これは卜辭五百十四則を輯錄し、考定したのは武丁二十九年より三十二年の間に至るものであり、𢀛方・土方はのちまた統稱して「鬼方」とし、また易の既濟九二の「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の本事とする。董氏は胡厚宣氏の「殷代𢀛方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所收）について「引卜辭三百二十六則，分類編錄，不能得其聯繫」という。董氏はこの日譜を作るのに二つの原則を提出した。六種の方法の新方案は、この一批の殘破材料を整理している。二つの原則は分期と復原である。六つの方法は、一、同文異版，二、同版異文，三、同事異日，四、同日異事　五、面背相承　六、正反兩貞で、武丁の日譜は以上の方法を用いている。陳夢家氏は武丁期の方國の範圍を「武丁時代所征伐的方國，似在今豫北之西、沁陽之北，或漢河東郡、上黨郡；易言之，此等方國皆在今山西南部，黃土高原的東邊緣（晉南部分）與華北平原西邊緣（豫北部分）的交接地帶。」（『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　方國地理、二六九頁）

と述べ、方（方については各期に分けている）土方、卭方、鬼方、亘方、羌方、（各期に分ける）龍方、御方、馬方、印方、尸方、黎方、基方、井方、祭方、雷方、大方、兌方、湔方、多方、魃方、虎方、戠方、笋方、冉方、興方、旁方、屬方、馭方、料方や、武丁時代の晉南諸國をあげ、武丁後の多方について敍述している。

二、征人方卜辭の輯錄によって『殷曆譜』で「帝辛日譜」を作り、復原の甲骨は三十三版を數え、考定は帝辛十祀九月甲午から十一祀七月癸丑前後二年間の事である。帝辛が人方を征したのは殷末の重要な事件であり、左傳昭公十一年「紂東夷に克ちて、其の身を殞しき」、昭四年傳の「商紂黎の蒐を為し、東夷これに叛き」とあるごとくであるとする。董氏は帝辛日譜に腹甲と胛骨の文例を應用し、排比を補っている。これらについて松丸道雄氏は次のように批判している。

董氏は、帝辛一〇祀九月より一一祀七月に至る人方遠征の日譜を考定したが、この日譜中には、續三・一八・四の一片を収めえなかったところから、これを「丁巳……隹王来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なる紀時をもつ殷金文小臣艅犧尊と結びつけ、更にこれに數片の貞旬卜辭を加えて、帝辛一四祀十一月より一五祀九月に至る、第二次の人方遠征があったとし、その「旬譜」を作製した。續三・一八・四には、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𦎫餗。隹王來正人方。―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𦎫餗。

とあるのみで紀年はなく、また小臣艅犧尊には月の記載はないから、この二者を結びつけるには、なおかなりの問題があると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陳夢家氏は、續三・一八・四を帝辛一〇祀の曆譜中に挿入しうる可能性を示すとともに、これと小臣艅犧尊とを結びつけるのに關して、否定的な見解をとっている。また別に、同じく殷金文と考えられる己酉戍命彝の「己酉戍鈴、隣烟于召、……在九月、隹王十祀劦日五。隹來東」も、この旬譜中に挿入されているけれども、「十祀劦日五」が、董氏の解するような十五祀の劦日の意に讀みうるかは、大いに疑問であろう。董氏は、この二史料中の地名、𩁹と召を媒介として、一田獵區が、この人方遠征の路程中に存在したと考えたのである。

と。また董氏のほかに方國について論じたものには胡厚宣の「卭方考」があり、たゞ征するところの一つの方國を平面的に處理しているに過ぎない。陳夢家氏は董氏の「帝辛日譜」に對し、訂正增補して大邑商・雇・勢・商・亳・鴻—書の十七地を考證して「據上所考定地名、可知正人方的去程與來正人方的回程約略是同一路綫或平行路綫的。來回所費的時日也約略是相等的。來回的路綫可分五段。第一段自大邑商至雇，係從大行山南麓沿沁水南岸至沁入古代大河處，回程在云渡河，當與去程之雇相近。第二段自雇至商或自商回云，往來皆經杳、噩、樂、𡆧等地。第三段由商至𢓊或自𢓊回商、往程經過亳、回程繞行杞、齊等地；來回當沿濉水兩岸。第四段自𢓊至攸或由攸回𢓊，回程很顯明的沿濉水兩岸。第五段往程自攸沿澮水南下渡淮正林方，回程經過若干河流而至攸。此五段來回路

綫，大致與沁、濉、澮等水同為東南向的移動。這是比較合宜的路綫，因為古人的邑與師餗多近河岸，而沿河而斜行可避免多次穿渡河流。所經過之處都是平原，即黃河南的東南的豫境與淮河北的皖境，屬於春秋時代鄭、周、宋和楚之北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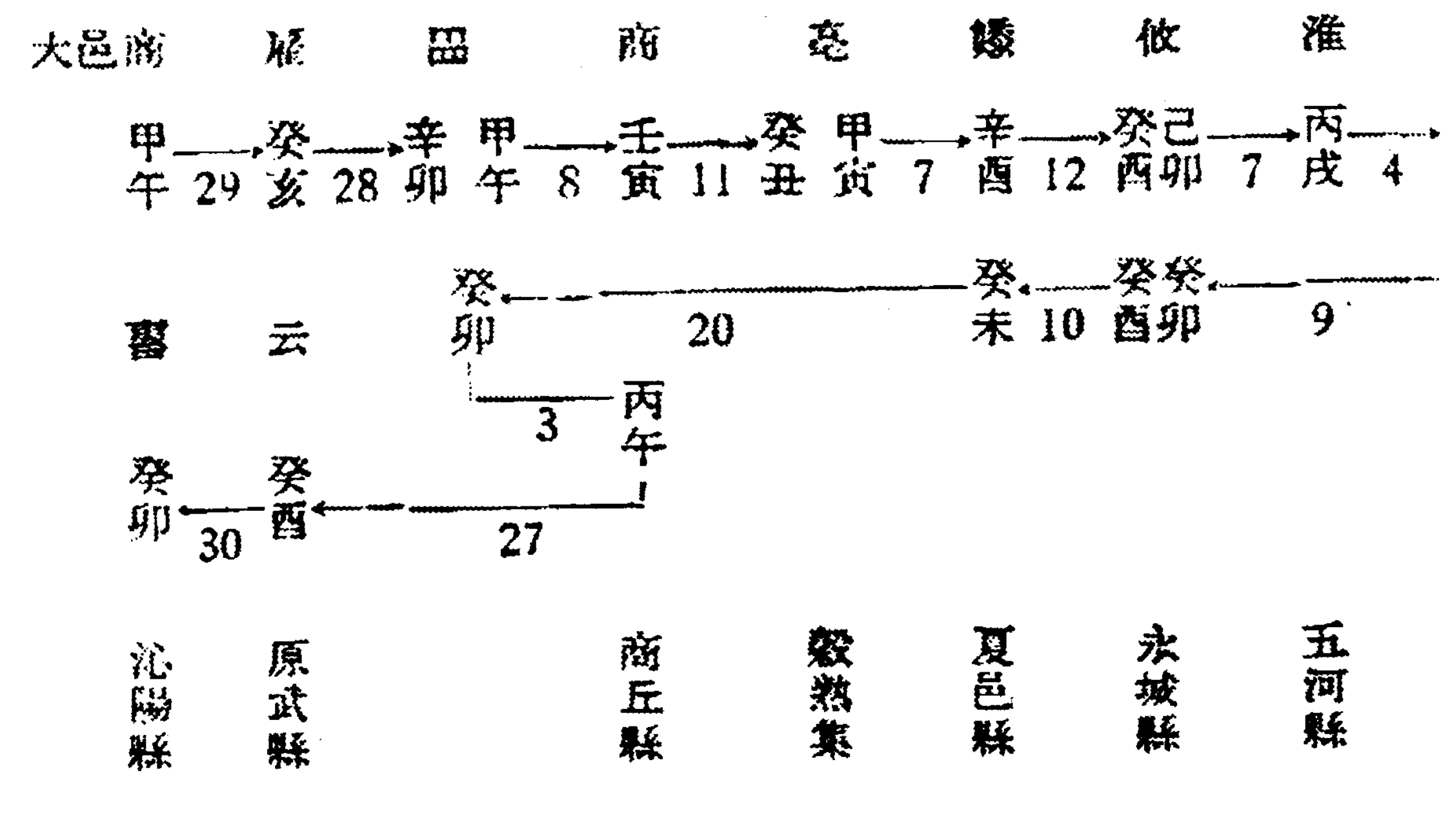

自十祀九月甲午至次年五月癸丑共二六旬，在每一處地方都有或長或短的逗留，實際用於步行的日子短於二六旬。根據卜辭所記最後在甲地之日和最先在乙地之日，作為甲地至乙地的日程。由此可以估計往返在同一段路程中所消耗的時間，其間包括了逗留的時間。為表如下（上の圖）

由上所估計，則正人方的去程約為一〇六日，來正人方的回程約為九九日，這是來回所需最大的日子，實際行程所需日數應該少於此。由此可知來回的總日數各在一〇〇日上下，每段所行日數也大致相差不多；由此可知來回的路綫有些是同一的，有些是大約等距離而平行的。」（『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 三〇八—三〇九頁）と述べる。

註〔七〕 人物　人物は直接的標準より、多くの人の某一王の時代生存を考定することが出来るもので、工作はあるいは某一時の死にあり、それらの多くの人は間接的に斷代標準を作っている。董氏は「殷虛卜辭所包涵的時期、如果能詳密的分劃、不但方國的關係每代不同、就是各時期的人物、如史官、諸侯、臣僚、也都有所隸屬。這同分期研究是互為因果的、能分時期、則各代的人物、自然成一個團體；反之、由人物的相互關係、也可以證明他們時代。〃方國〃同〃人物〃兩項、本是全部卜辭整理就緒之後才可以專門研究的問題，這裏一面把人物作為斷定時期的標準，一面也就是專類分期研究的一種嘗試，所以材料的不完全，方法的不周密，也在所不許了。」とのべ、次の二項に亘って論述している。

甲、各時期人物的不同　子、史官　丑、諸侯　寅、小臣
乙、武丁時代的人物　子、武丁的師傅　丑、武丁的妻子　1、妻姘　2、武丁的二十個兒子　3、祖己祖庚祖甲的故事及其比附

甲項の史官は貞人の項において改訂されたとおりである。もとは五期で三十人、今增えて七十七人である。骨臼甲橋上にある簽名の史官は胡厚宣氏の「武丁時五種紀事刻辭考」の一文にはすべてが集められている。丑の諸候は僅かに蒙侯虎・攸侯喜をあげて例としているが、胡氏の「殷代封建制度考」の一篇は、各期の諸侯方國を擧げている。寅の小臣はもと十二人をあげるが、のち小臣㚔は刪っている。白川靜博士に「小臣考」がある。乙項武丁の師傅は、甘盤傳說の二人をあげ、卜辭中の師般は卽ち甘盤であり、夢父は卽ち傅說とする。卜辭の「貞：王命師般」（卜七〇五）「呼師般取」（前一・四八・四）等の辭は、皆

な武丁期とし、師般は甘盤であることは可能であると解する。のち夢父は丁山氏の說により夢字であるから夢父は刪るべきであると訂正している。丑の武丁の妻子の項について多くの人物をあげているが、胡厚宣氏は「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攷」において武丁の時の婦を稱する者六十四人、子を稱する者五十三人をあげる。（甲骨學六十年）

註〔八〕 事類　董氏は一王朝ごとに、各々時王の好尚があるから貞卜する事項は、同じでないものが多くあるとして、特に田獵を喜好する武乙と帝辛兩代の卜辭をあげ四項目に亘って論述している。

甲、無逸篇中所見的殷人田遊
乙、關于武乙帝辛好田遊的記載
丙、卜辭中所記武乙的田遊　子、武乙時田遊卜辭的特徵　丑、見於寫本中的武乙田遊卜辭　寅、第二次發掘村中出土的田遊卜辭　卯、武乙田遊之地及貞卜次數
丁、卜辭中所記帝辛的田遊　子、帝辛時田遊卜辭之特徵　丑、出土地之確定　寅、殷虛書契考釋的著錄　卯、殷契徵文的著錄　辰、兩書中田遊卜辭的統計　巳、帝辛田遊之地

甲・乙項には武乙・帝辛の經籍にみえる田獵を好む記事をのせている。史記殷本紀の武乙の「河渭の間に獵す、暴雷、武乙震死す」と、また帝辛の「才力人に過ぐ、手づから猛獸を格す」及び「益〻沙丘苑臺を廣め、多く野獸蜚鳥を取

り其の中に置く」とあるところから、董氏は本来古代の狩獵は就ち練兵であり、野獸をとらえることに假想敵國とし、力を合せて功を進め、獵によって多數の野獸を獲ることが最大の勝利であり、同時にまた真の敵人の示威をあらわすものである。だから田獵は一王朝毎にみな擧行を必要とし、武乙と帝辛の時代の擧行回數は多いと解している。

武乙時　卜田遊は三十九次　田遊の地は十八處
帝辛時　卜田遊は三百一十次　田遊の地は八十七處。

武丁期の一回の獵から、一頭の老虎、四十頭の鹿、一百六十四頭の狐狸、一百五十九頭の小鹿（乙二九〇七「戊午卜殼貞「我狩𢿢禽」?の日　に允に禽隻虎一鹿四十犯一百六十四麑一百五十九を狩す」と見える）で、これによっても規模の大きさを見ることができる。丙項では武乙の田獵卜辭の特徴として亾巛を亾𢦏に作り、卜田には「王其田」の語、卜遊には「于某亾𢦏」の語があり、出土地は村内である。卜田遊地十地をあげている。丁項では帝辛の遊田の特徴として1、詞句 2、字形 3、書法 4、貞人 5、坑位の五項に亘って特長をあげ、特に出土地は第一區にあり、考釋・徵文の著錄卜田遊の地、盂・噩・宮盉・宇・淵・向・榇・章・䨻の十地をあげている。これらの田獵地を董氏は結論として次のようにいう。

據我的研究、殷代會以今山東南部泰山和蒙山的西麓有山林川澤地帶、作為一個大圍場、從武丁以至帝辛、歷代打獵多在其地、有地名數十、各期習見、我

稱之為『田獵區』、這一類材料尚未發表。武乙時還有王親射獵的記錄、這是其他各王所沒有的。史記殷本紀又稱「武乙無道、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這射天傳說、近于誣妄、但武乙善射、却是事實。現在可以斷定的武乙時卜辭、有以下的記載：

「王其射麸鹿、亡𢦏」？（拾六・三）
「王迺射麛眔、亡𢦏」？（後下・三八・五）
「王其射豕、湄日亡𢦏、禽」？（粹一〇〇七）
「王涉滴射有鹿、禽」？（續三・四四・三）
「戊辰卜在澅：犬中告麋、王其射、亡𢦏、禽」？（粹九三五）

武乙是否有「射天」之事、是一問題、可是武乙善射、他在田獵時會親自射過鹿豕兕麋、確實見於卜辭紀錄。因原例未擧、補記於此。（『甲骨學五十年』）

他に陳夢家氏の「殷的王都和沁陽田獵區」（『殷虚卜辞綜述』）の一文があり、またこの田獵卜辞の研究については松丸道雄氏の研究がある。（補註［二］参見）

補註［二］　殷代田獵卜辭の研究　松丸道雄氏は田獵卜辭について徹底的に整理研究している。ここにそれを要約して紹介しよう。田獵卜辭の形式を一、王田卜辭　二、王𢓊卜辭　三、その他の田獵卜辭の三類に分つ。

第一類　王田卜辭（五六百片）

〈第一期〉　數十片を數えるにすぎないが、多様な文例があり、その主文は「王往于田」「王往田」形式が最も多く、この形式は時期が降るにつれて減少

し、四期までつづき五期で消滅する。「出于田」の形式もある。「田」字を動詞として使用するものも少數ながら一期より出ている。また王が自ら田獵するのではなく、これを命じておこなわせる形式をとる卜辭があり、これがかなり大きな割合をしめている。田獵日はすべての日に分散している。

〈第二期〉數十片あり、「往于田」の形式を引くものが少數存在する。「田」字を動詞に使用、「王田、亡災」、または田獵地を明示して「王田于某、亡災」という形式をとる卜文がもっとも一般的となる。卜文末尾において、單に「亡災」とするだけでなく「往來亡災」と記すこともある。第二期の田獵卜辭の命辭中に田獵日を明記している場合（翌干支の形式で記している。）それはA組―連日貞卜B組―乙・戊・辛の三日が貞卜日とされていることは四・五期の田獵日規制の源流になっていると思われる。

〈第三期〉第三期と四期の分別は明確でないものがある。「往于田」の形式が減少し貞人「何」のみである。「田亡災」、「田往來亡災」がこの期の中心をなしている。そして地名を記す場合「叀某」として、動詞「田」の前に記すことが多く、この期と四期のみに使われる。また「湄日」および「省」の語がつかわれて、「王田衣犬亡災」「王田衣入亡災」の語がある。第三期の田獵卜辭の數が乏しいうえに龜甲を用いているために田獵日の推移をたどることが出來ないが、乙・戊・辛・壬の四日におこなわれている。

〈第四期〉この期になると王田卜辭の數が急增する。その形式は「王其田亡𢦏」に田獵地を加えて記すものを「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とする。無地名、

記名は乙・戊・辛・壬の日に貞卜されている。また辭末に「𢦏」字、あるいは𡿧・巛の結體をもつ「災」字を使用しているものは「貞」、「王」、「其」字および干支の諸字に第五期的な字形をもっていることは「前者が第三期後期の異例であり、後者が第四―五期の過渡形式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ところからすれば、これはその中間に存在するはずの「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を、ほぼ第四期と考えてよいことの一證としうるであろう。」（五頁）とする。

〈第五期〉「干支王卜貞」あるいは「干支卜貞王」の形式をとり、「微細な點の相違を除けば各辭の間に、干支と田獵地の相違を指適しうるのみであって、王田卜辭の書式は、この期に至って、まったく定形化したといってよい。」とする。命辭中に「今日」といい、「往來亡災」のかわりに、「不遘雨」がある。また三期に近い「王田衣逐亡災」があり、この形式で「田」字の下に地名を記すものがある。また定形式卜辭とかなり類似しているが、卜下貞上に、「在某」として特に貞卜地ないし現在地を明記したものがある。乙・丁・戊・辛・壬の五日に貞卜する。

〈多子族・王族卜辭〉兩群とも、その田獵卜辭はきわめて乏しく、ことに王田卜辭は少ない。

第二類　王𢓊卜辭（𢓊は𢓊・𢓊……に作り、𢓊は目的自體必ずしも明かでないとしても、王田卜辭ときわめて近似した行為と解する。）

〈第一期―三期〉……卜、今日…𢓊…災。（甲一五三七）第三期

〈第四期〉この期になると急增。卜辭形式は純一、「丁酉卜、翌日戊、王其

𢦏于安、亡𢦏」（鄴三下四四・八）のごとき文體。「干支卜」を省略した形式に「于某亡𢦏」という文體がある。これを第四期王𢦏定形式卜辭と呼ぶ。「于某亡𢦏」を省略した「于某」があり、また于字のかわりに从字を用いるものがある。そして命辭中にその田獵日を「翌日某」の形式で明記するものは多いが、まれに「翌日」でなく「今日」としているもの、また日を指定していないものがある。王田卜辭と同一版上に刻されている王𢦏卜辭もある。また第三類の田獵卜辭と並刻されている王𢦏卜辭がみられる。王𢦏卜辭にも王田卜辭と同様に辭末に「畢」字を加えているものがある。乙・戊・辛・壬の日に貞卜されている。

〈第五期〉第四期とはことなり、第五期王田卜辭とほとんど變わるところがないといってよい。「田」が「𢦏」になっている。そして命辭のみしか記されないのが通例であり、これを「第五期王𢦏定形式卜辭」とよぶ。また例外も僅かにある。

第三類　その他の田獵卜辭（命辭主文の動詞として、逐・畢・獸・穽・射・網・焚・執、獲などの文字を用いて、狩獵そのものの具體的行為に關する貞卜を行っているもので、田獵目的地が記るされていない。）

〈第一期〉この類の卜辭は第一期に八〜九割を占める。内容的に雜多で、命辭主文に用いられている狩獵方法を示す動詞を基準としている。この期の特徴は王が他に命じて田獵をおこなわせることに關する貞卜が、少なからず存在するし、また命ずる對象を記していないものもある。田獵日はすべての日に分散している。

〈第二期〉第三類卜辭は急激に減少。

〈第三期〉ほとんど王田卜辭。

〈第四期〉形式は雜多で、動詞には「獸」または「射」を用いるし、一版上に王田卜辭と並刻のものもある。

〈第五期〉この期田獵卜辭は、ほとんど一・二類につきていて少し例外もある。

〈多子族・王族卜辭〉とくにない。

以上が各類各期の特徴であるが、田獵地（六十二頁参見）として四・五期の田獵地表をあげている。

表9 第四、五期田獵地名表

	地名	第四期王田卜辭	第四期王𢦏卜辭	第五期王田卜辭	第五期王𢦏卜辭	計
1	麗	後上一三・一三（他五二）	人B二〇三四（他五六）	前二・四一・六（他四〇）	前二・二三・三＋前二・二一・五（他二）	154
2	宮	人B二五〇五（他三〇）	甲五〇六＋粹一〇二八（他四九）	佚四三四（他三三）	珠四一六（他七）	123
3	盂	摭七四＋粹九七二（二例）（他五〇）	人B二〇三四（他四六）	林二・六・一二（他一六）	簠游五一（他一）	118
4	梌	粹九七七（他三）	掇一・四〇三（他一七）	前二・三四・三（他四三）	續三・二二・六＋續三・一五・八	67
5	[illegible]	人B二四九〇（他一）	後上一二・三（他二）	甲三三五〇（他一九）	岩間大龜（三例）（他二）	30
6	向	戩一〇・九（他一七）	甲五〇六＋粹一〇二八（二例）（他一九）	金五八八		40
7	[illegible]	後上一三・九＋後上一三・一二＋粹九八三	京四四六〇（他三）	後上一〇・一四（他一）		7
8	[illegible]	戩一一・五（他二三）		珠一一九（他八）		33
9	宰	後上一三・一三（他二二）		前二・三一・二（他二）		26
10	斿	後上一三・一三（他一三）		前二・三一・二（他五）		20
11	呈	京四四六一（他五）		續三・二四・四（他九）		16
12	鷄	粹九七六（他三）		前二・三六・七＋前二・三三・七（他九）		14
13	率	人B二〇七〇（他六）		前二・三〇・五＋前二・四三・三（他四）		12
14	[illegible]	寧一・一四六（他二）		前二・三五・一（他八）		12
15	[illegible]	京四四五二（他四）		綴付七一（他五）		11
16	限	人B二五〇六（他五）		前二・四四・七（他二）		8
17	[illegible]	京四五六四（他四）		菁九・一五（他一）		7
18	[illegible]	戩一一・四（他五）		前二・二八・八		7
19	[illegible]	人B二〇五九（他二）		金五一一		4
20	麥	戩一〇・八（二例）		綴三・一八・六（他二）		4
21	目	鄴初下三三・九（他一）		後上一四・一〇（他二）		4
22	殸	庫七七（他一）		前二・四三・七（他二）		4
23	[illegible]	人B二〇九九（二例）		前五・三一・四		3
24	戈	粹九七一		前二・二七・五		2
25	[illegible]		甲九〇七	前二・一六・一（他九）		11
26	[illegible]	粹九七九（他三）	掇一・四〇三（二例）（他七）			13
27	[illegible]	人B二五〇五（他六）	粹一〇二一			8
28	莫	戩一〇・九（他四）	人B二〇三七			6
29	安	明一四二（他一）	鄴三下四四・八（‖京四五八一）			3
30	[illegible]	粹九八四（‖京四五四六）	粹一〇二九（‖誠三二四）（他一）			3
31	執	人B二〇七二（他一五）				16
32	[illegible]	存上一九六九（他一三）				14
33	[illegible]	摭七四＋粹九七二（他一〇）				11
34	[illegible]	人B二五〇五（他六）				7
35	[illegible]	粹九九一（二例）（他三）				5
36	[illegible]	粹九八九（他三）				4
37	[illegible]	京四四六六（二例）（他二）				4
38	[illegible]	佚二四九（他三）				4
39	[illegible]	甲六七三（他二）				3
40	[illegible]	掇一・四〇二（他二）				3
41	[illegible]	雙一七五（他二）				3
42	[illegible]	後下二六・八（他一）				2
43	[illegible]	陳零八八（他一）				2
44	[illegible]	南北輔八五（他一）				2
45	宕	甲六五三（他一）				2
46	[illegible]	後上一三・九＋後上一三・一二＋粹九八三				1
47	[illegible]	甲七七四				1
48	[illegible]	粹九八七				1
49	[illegible]	庫一六五				1
50	白	南北明五三四				1
51	[illegible]	京四四六二				1
52	暁	甲三九〇				1
53	[illegible]	南北師一・一六二（‖外四三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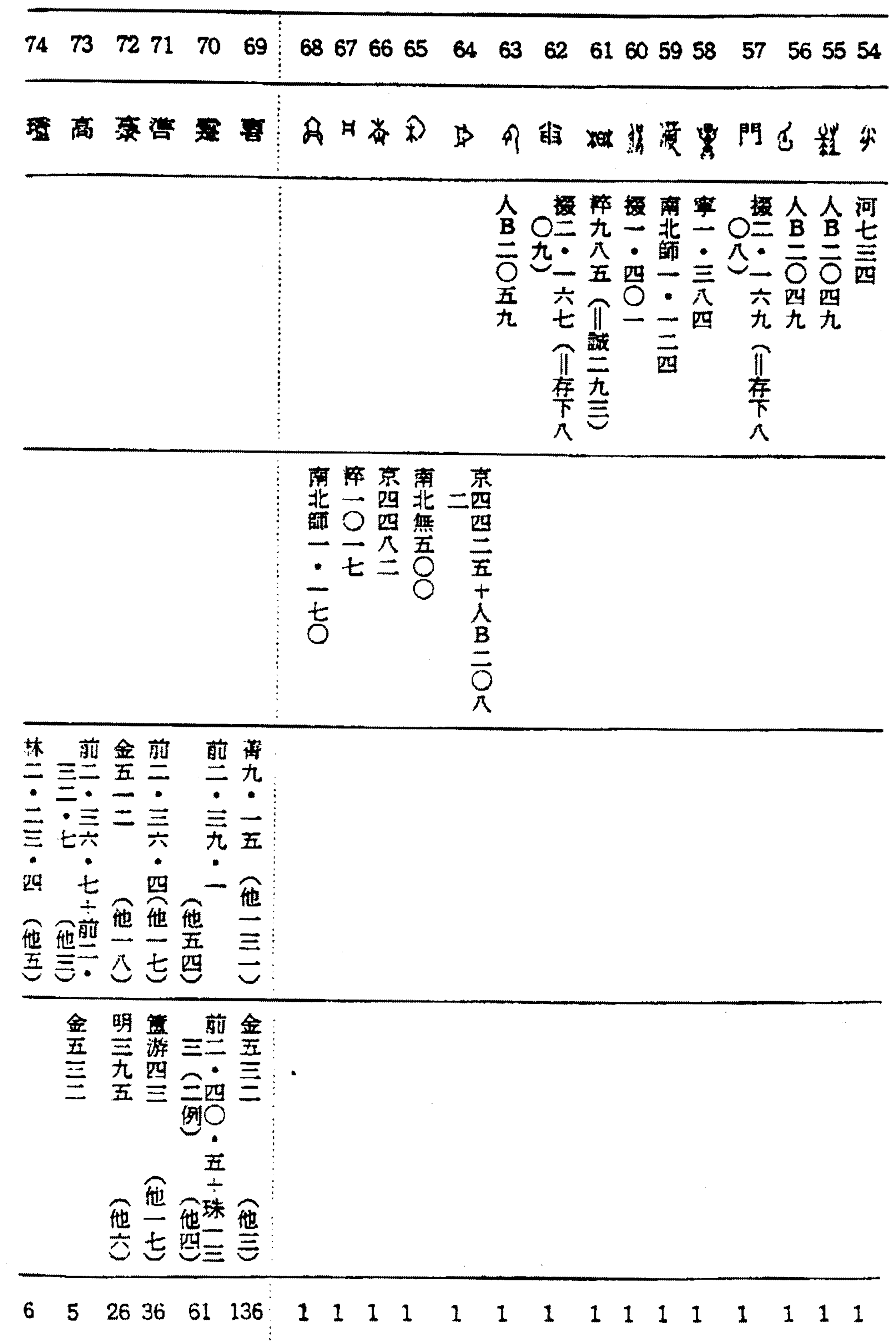

54	[illegible]	河七三四				1
55	[illegible]	人B二〇四九				1
56	[illegible]	人B二〇四九				1
57	門	掇二・一六九（＝存下八〇八）				1
58	[illegible]	寧一・三八四				1
59	[illegible]	南北師一・一二四				1
60	[illegible]	掇一・四〇一				1
61	[illegible]	粹九八五（＝誠二九三）				1
62	[illegible]	掇二・一六七（＝存下八〇九）				1
63	[illegible]	人B二〇五九				1
64	[illegible]		京四四二五＋人B二〇八二			1
65	[illegible]		南北無五〇〇			1
66	[illegible]		京四四八二			1
67	[illegible]		粹一〇一七			1
68	[illegible]		南北師一・一七〇			1
69	[illegible]			菁九・一五（他一三一）	金五三二（他三）	136
70	[illegible]			前二・三九・一（他五四）	前二・四〇・五＋珠一三三（二例）（他四）	61
71	[illegible]			前二・三六・四（他一七）	簠游四三（他一七）	36
72	[illegible]			金五一二（他一八）	明三九五（他六）	26
73	高			前二・三六・七＋前二・三二・七（他三）	金五三二	5
74	[illegible]			林二・二三・四（他五）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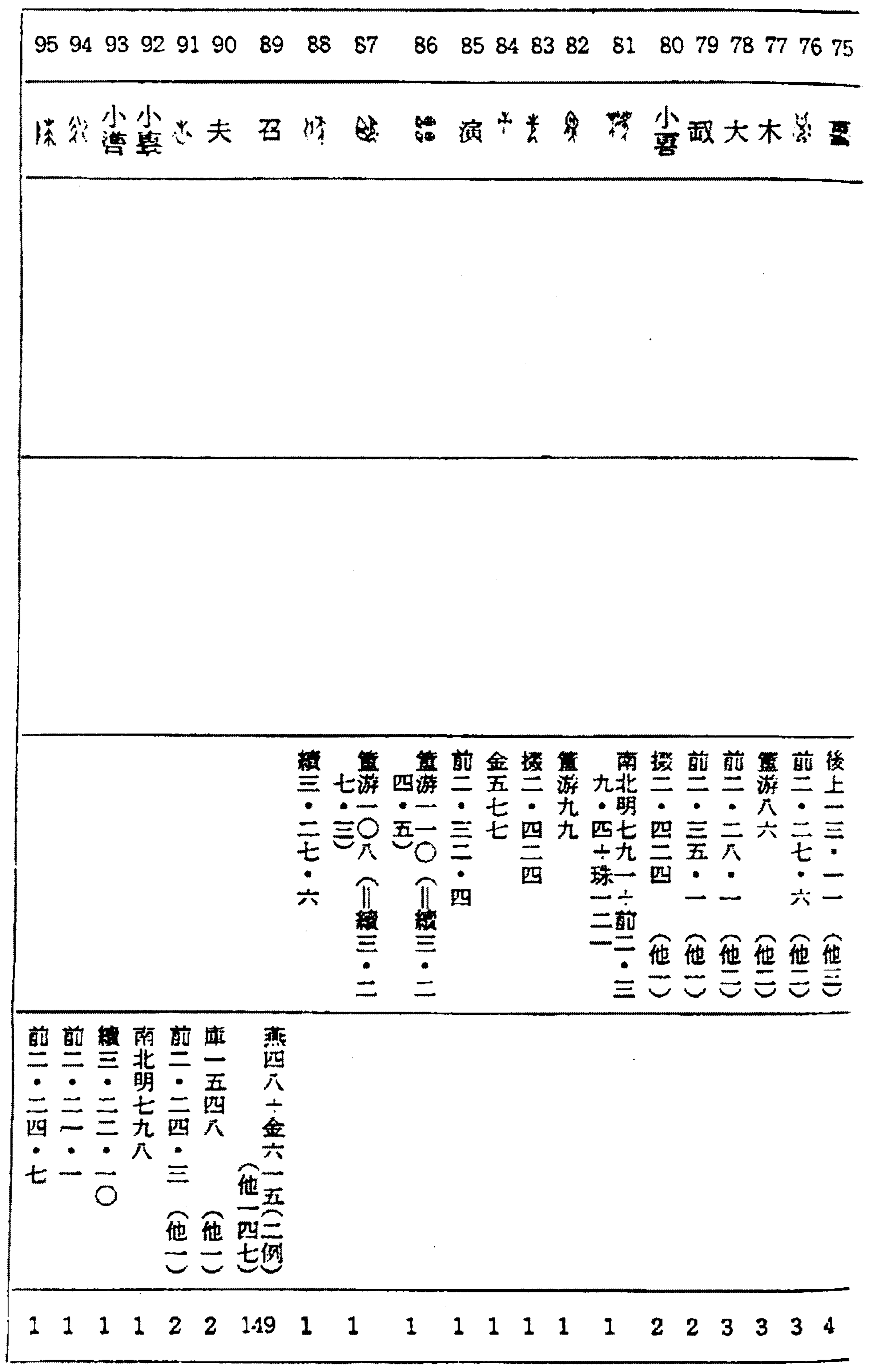

75	[illegible]			後上一三・一一（他三）		4
76	[illegible]			前二・二七・六（他二）		3
77	木			簠游八六（他二）		3
78	大			前二・二八・一（他二）		3
79	[illegible]			前二・三五・一（他一）		2
80	[illegible]			掇二・四二四（他一）		2
81	[illegible]			南北明七九一＋前二・三九・四＋珠一二一		1
82	[illegible]			簠游九九		1
83	[illegible]			掇二・四二四		1
84	[illegible]			金五七七		1
85	[illegible]			前二・三二・四		1
86	[illegible]			簠游一一〇（＝續三・二四・五）		1
87	[illegible]			簠游一〇八（＝續三・二七・三）		1
88	[illegible]			續三・二七・六		1
89	召				燕四八＋金六一五（二例）（他一四七）	149
90	夫				庫一五四八（他二）	2
91	[illegible]				前二・二四・三（他二）	2
92	[illegible]				南北明七九八	1
93	[illegible]				續三・二二・一〇	1
94	[illegible]				前二・二一・一	1
95	[illegible]				前二・二四・七	1

右の表によると「この九五地名のうち、１－２５の二五地は、第四、五期に共通であり、２６－６８の四三地は第四期のみ、６９－９５の二七地は第五期のみであるから、第四期には六地、第五期には五二地を數えることになる。地名の數はほぼ右のようであるが、各地名のあらわれる頻度には大きな差がみられる。いま第四・五期を合して二〇回以上みられるのは、噩以下一四地にすぎないが、その合計は一〇一四によって、總計一三三〇の四分の三以上に及んでいるのであり、比較的少數の土地が、繰り返し、その目的地とされていた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六頁）とされる。また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第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第五期王後定形式卜辭の三群のうち二日連續して、田獵している、「その二地を、A・Bとし、その間の距離をlとするなら、lは〇＜l＜一四粁として示される範圍の値をとるはずである。すなわち、いまAB二地がもっとも遠隔に存在し、王がA地で田獵したのち、ただちに次の田獵地Bに向って直進した場合を考えても、A・B二地が一日行程で到達しうる距離以上に離れて存在したことはありえない」はずである。」とし、その結果狹隘な地域に限定されていること、そしてことごとく半徑半日行程の圏内に存在し、田獵はおのおのその日のうちに終了していたことを明らかにされた。また第一－三期の田獵地についても表を作り、第一期は卜辭の體例が齊整でないため考察は困難とされ、「第一期のそれは別として、第二期以降の田獵に見られる地名は、そのごく一部を除いて、第二期以降の田獵卜辭にみられる一一二地の少くとも大多數は、ある一地を中心として、半徑半日行程の圏内に散在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えた」と

してよいであろう。」とする。

以上が松丸氏の田獵地區の比定である。こゝに從來の説を見てみよう。地名の比定は王國維・林泰輔にはじまるが、郭沫若氏の地名の位置推定は、甲骨文の記述に則って相互間の距離を想定する方法を採用している。それによると卜辭例をあげ「據此四辭、足見噩衣盂雝四地必相近」とし、王氏の盂、雝の二地の考定を是とし、また噩については「鄂侯」の鄂であり、盂と近接するから、その國を統稱するときは、鄂とも邘ともいったのであろうとし、さらに衣については衣・殷二字が通用されているから『水經注』の「朱溝自枝渠……又東逕殷城北」とある殷城がこれにあたり、その地は今の沁陽にあたるとした。郭氏がこの衣（殷城）を沁陽に想定した、いわゆる沁陽田獵區である。陳夢家は郭氏の説を繼承發展させた。それは郭氏の説を是とした上で衣字の見える第五期王田卜辭八片によって、噩・盂・率・敦・膏（＝高）・呈・恭・演・祝・曹・琦・溝、敤の十三地はみな殷の附近にあり、皆な沁陽附近にあるものとされた。ついでこれらの十三地とさらに同版關係にある召・雍・向など十三地もまたこの近傍であろうとし、文獻中に古地名を求めて、召を邵源鎭、雍を雍城、盂を邘城、向を向城、噩を敖などに比定して「此田獵區以沁陽爲中心、西不過垣曲縣東之邵源鎭、東及於原武、北界爲獲嘉、修武、濟源、南以大河爲界。是在大行山、沁水與黄河之間、東西一五〇公里、南北五〇公里。地處山麓與藪澤之間。」（『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 方國地理 第二節 殷的王都沁陽田獵區）と。李學勤氏は田獵卜辭を用いて、田獵地の比定を試み、田獵卜日に關する規則性の端緒

を見いだしているが、それは規則性の存在を指摘にとどまってゐる。そして「滴」は水名と考えられる。一七頁　盂・噩・宮・楡・囚・向の六地を中心として、その周辺に六十數個の地名を、四區に分置するという構想を示している。それは各區の相互關係として、滴水をはさんで、東側に凡區、西側に敦區、その西に盂區、更にその西に郘區があったとし、かつ各區內の各地間の距離關係を示すものとして、一日行程ないし五日行程であることを示すいくらかの田獵卜辭が指適されている。（『殷代地理簡論』一九五九年、科學出版社）董作賓氏は第五期の頻見田獵地を、かなり近接したものと考へ、これを山東省の泰山・蒙山・嶧山の西南は淮水から、北は濟水に至る間に當てている。それは「蔦日整理各期田獵卜辭之結果」として「在此區內之各地、其距離多在一、二日之程、少數有三日至五日之程者、其範圍當不出五百里以外也」といい、三三個の田獵地名をあげている。これはいわゆる泰山・嶧山西麓説である。（『殷曆譜』下編巻九、日譜一、武丁日譜、第三十七葉、日譜三、帝辛日譜、六二―三葉）島邦男氏は從來の甲骨文の地名と古地名を對比する方法を排して、甲骨文のうちの地名相互の關係からのみ、その位置を考察すべきであるとし、一〇五の地名について推定をおこなっている。これは地名であるからこのうち田獵地とされるものは四分の一、それらは山西・陝西の省境近くから淮河下流域にまでわたるきわめて廣大な地域に散布されている。これらの説に對し、松丸氏は次のように批判している。郭説には特に郭氏の引く三片にあらわれる衣字、いわゆる田下衣上の一字に干字を補っているが、（前二・四一・五）補うなら地名であろうとする。それでほかに例をあげ、衣字は地名とはしがたいことをのべ、「郭氏の所説のうち、衣を地名として認め難いとするなら、殘るのは、前二、三五、六によって、噩―雝（本稿潽）の間が一日行程以下であるとした點のみである。噩・盂・潽がたがいに近傍にあったのは、郭氏の論證そのものは正しくないとしても、前節でのべたところから、認められてよいが、噩（咢）を鄂、盂（于）を邘、潽（洛）を雍…以上から、郭氏のいわゆる沁陽田獵區説は、少くともその論證のかぎりでは成りたちえない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と。陳夢家氏へは、卜日關係を無視して單に同旅關係にあれば、その地がたがいに近傍にあったとするが、方法的に後退しており、前提になっている衣が地名でないこと、そして田獵地は、半徑半日行程の圓內に散在しているから、陳氏の結論のごとくならず、沁陽田獵區説は成立しないとする。李學勤氏の滴を沁水であろうとし、滴の近傍の田獵地とする戚方、盂をもととする田獵區の位置推定について「氏の論旨をたどってみると、滴の比定のためには結局前述の王・林、郭諸氏の盂・向・𣪘・雍・楡などの比定と同様の方法に依據しているのであって、他に決定的な理由を見いだせない。しかも、李氏が、王以下の盂などの考證を是とする理由は、數例の卜辭から、個々に、二ないし數箇の地名が近距離に存在した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ものに過ぎない。したがって、滴が沁水であるとした點から、田獵區の位置を求めるのは、論理が循環しているのであって、沁陽田獵區説を支えるための新たな論證になっていない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二七頁　各區を四區に分けていることについてもその必然性を見いだせないとする。董氏への批判は方國において紹介したからここでは略す。島邦男氏説について甲骨文への理解の仕方そのものに關して從ひがたいとし、田獵卜辭に關していえば、第四期王後定形式卜辭の多くの利用について「これらを、王が次々と「後」した記錄と解しているけれども、この卜辭は、前節で詳述したように、數地を並記して、そのうちから一地を撰擇するためにおこなわれた貞卜と解すべきであり、このような誤解のために、島氏の結論的圖示である「卜辭地名關聯略圖」は、不當に擴大されてしまったの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一二三頁と述べる。これより以下は著者の述べんとする「田獵地の比定」、「田獵と田獵區のもつ意義、およびそれと殷代の國家構造との關連」によって結論づけられるのであるがここでは紹介を略す。（この論文は『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三十一冊所收、一九六三年）

註［九］

文法　董作賓氏は「卜辭是專爲記載貞卜事項的文字、間或附記徵驗的或偶然記事的文字、文詞也極其單簡、並不能代表殷代的歷史文學。不過在晚殷二百七十三年之間卜辭中也可以看出文法的演變、作爲區別時期的標準」。（『甲骨學五十年』）と回顧して斷代例中での左の各記について再検討している。

甲、篇段　子、長篇卜辭之一例　丑、五期中貞旬文法的變易。

乙、詞句　子、句法　丑、用詞

もと甲項に列した長篇卜辭は、甲編二四一六版（三・二・〇二五九）であるが、殷曆譜を書いた時、正反兩面の文辭には互に相ひ銜接した例を發見し、菁華中に更に長い九十六字の卜辭「癸丑卜、爭貞：「旬無禍」？（王固曰：『有祟、其有來艱、迄至』）三日乙卯（允）有艱：單丁人豐今于彔□□（三日）丁乙、毘子豐今□□□□□鬼亦得疾。四日庚申、亦有來艱自北、子䊷告曰：「昔甲辰、方征……」はト辭中最長の文章とする。五期卜辭中、毎旬必ず「旬無禍」を卜している。これは一種例行の公事で、盤庚より殷に遷り帝辛の亡國に至るまで、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間、毎月三旬、毎旬必ず卜しているため董氏は卜旬の

期	辭例	癸□	王	卜	在□(地)	貞人	貞	王	旬亡卟 戾	在□月	在□地	繫事	繫年
1	394	癸□		卜		□	貞		旬亡卟				
	395	癸□		卜		□	貞		旬亡卟	□月			
	234	癸□		卜		□	貞		旬亡卟	□月	在□□	猷小丁	
	174	癸□		卜		□	貞		旬亡卟			來艱	
2	396	癸□		卜		□	貞		旬亡卟				
	397	癸□		卜		□	貞		旬亡卟	在□月			
3	398	癸□		卜		□	貞		旬亡卟				
	400	癸□					貞		旬亡卟				
4	401	癸□					貞		旬亡卟				
5	403	癸□	王	卜	在□		貞		旬亡戾			王占曰吉	
	404	癸□	王	卜			貞		旬亡戾			彡大甲	
	405	癸□		卜			貞	王	旬亡戾				
	406	癸□		卜			貞	王	旬亡戾	在□月	在□□		
	407	癸□		卜	在□□		貞	王	旬亡戾	在□月			王廿司
	408	癸□		卜			貞	王	旬亡戾	在□月	在□□	征人方	
	409	癸□		卜	在□	□	貞	王	旬亡戾			征人方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405頁の表による。

辭の比較を作っている。故に前頁の表によれば、各時期の異同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る。卜旬は必ず癸日にし、必ず「旬亡囚」を問ひ、その外は各期ことなっている。貞人を記すもの、貞人を記さないもの、卜旬ののち「王固曰」の徵驗の辭を記す、また卜旬のあとに他の事を附記することがあるし、或は月份を兼記し、或は王年を兼記する者は、各期同じでないため、その特長を次のように記している。

第一期卜旬，記貞人者爲多，故易考定，如

癸亥卜，永貞：「旬無禍」？（甲二四一四）

癸酉卜，爭貞：「旬無禍」？十月。（甲二一二二）

癸丑卜貞：「旬無禍」？（同上）

癸未卜，殼貞：「旬無禍」？王占曰「往！乃茲有祟」！六日戊子子彈死。一月。（菁一）

癸巳卜，殼貞：「旬無禍」！王占曰：「乃茲亦有祟！若稱」。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

以上第一例記貞人，習見；二例記卜旬所在月名；三例省貞人；四五例記王占及追記徵驗詞。多爲大字，書寫契刻之後，在筆劃中塗硃。

第二期卜旬，多記貞人及月名，祖庚時如第一期。祖甲時月名上加一在字。

癸亥卜，出貞：「旬無禍」？（卜二二一）

癸丑卜，兄貞：「旬無禍」？六月。（卜三五九以上祖庚時）

癸未卜，行貞：「旬無禍」？在八月。（卜六七九以下祖甲時）

癸丑卜，王貞：「旬無禍」？在四月，甲寅酒翌自上甲。

癸亥卜，王貞：「旬無禍」？乙丑翌日大乙。在五月。（佚九〇六）

第二期祖庚遵循前代舊制，卜旬文法無異，如一、二例。但不作大字。祖甲改曆法，於月名上加一在字，如例三。又改祀典，如四五兩例，稱唐爲大乙，又於卜旬日附記下旬祀典，開第五期的先例。

第三期卜旬文法，畧如一、二期，但不附記及追記任何事項，亦有不記貞人者，例如：

癸卯卜，彭貞：「旬無禍」？（甲二四四二）

癸丑卜貞：「旬無禍」？（甲二四三八）

三期由字形，書體畧可分辨，尤其以出土坑位爲重要標準。

第四期舊擧兩例，皆出村中，僅足以代表武乙時，皆不錄貞人，省去卜字；十三次始發現文武丁時卜旬之辭，既無貞人，又簡單得只寫一個旬字，記月名，有次附記下一旬中的氣象，似第一期，又每以鼎爲貞都是特點。各擧二例：

癸卯貞：「旬無禍」？（新二二三）

癸亥貞：「旬無禍」？（新一四九以上武乙時）

癸酉卜貞：「旬」？二月。（乙一二）

癸亥卜鼎：「旬」？二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啓。

壬申大風自北。（乙一六三以上文武丁時）

第五期卜辭，有其一致的特點：書契細密工整，行款排列勻齊，文詞謹嚴周詳，用骨用甲，甲用背用腹，皆有固定規律；卜旬、卜夕、卜行止，均特別冠

以「王」字，王親卜親貞之辭也極常見，可知時王勤勞聽讏，躬親萬幾。卜旬卜夕辭中的「禍」字，前四期皆作「囚」，借骨字爲之，此期加犬旁作「猷」，又以「乩」爲占，都是特異之點。五期卜旬辭，文法之不同者舊擧七例，今增四例，共十一種：

癸丑王卜貞：「旬無禍」？在十月有一。王征人方，在亳。（金五八四）

癸酉王卜貞：「旬無禍」？王來征人方。（後上、三一、八）

癸卯王卜貞：「旬無禍」？王乩曰：「大吉」。甲辰彡大甲。（後上、一九、四）

癸巳王卜貞：「旬無禍」？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惟王三祀（續一、二三、五，以上王卜貞）

癸亥卜，黃貞：「王旬無禍」？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前二、六、六）

癸酉卜在去奠河邑，泳貞：「王旬無禍」？惟來征人方。（金七二八）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無禍」？王來征人方。（前二、一六、六，以上記貞人）

癸未卜貞：「王旬無禍」？（卜五〇九，以下不記貞人）

癸卯卜貞：「王旬無禍」在二月。在上𩢅。（前二、一四、三）

癸未卜，在上𩢅貞：「王旬無禍」？在九月。王廿司。（前二、一四、四）

癸巳卜貞：「王旬無禍」？在二月。在𠂤次，惟王來征人方。（前二、一五、三）

很顯然的，前四例是「王卜貞」，征人方皆在帝辛世，後二者帝乙時。帝乙與

帝辛父子，都是自己能親手灼龜問卜，這是其他各王所不能做的，因爲王親卜，所以「旬無禍」上，不冠王字。王雖親卜，但書契卜辭，仍是史臣爲之，看下文「王征人方」、「王乩曰吉」都是史臣口氣，便可知之。以下七例，前三者記貞人，後四者不記貞人，但同樣在「旬無禍」上冠以「王」字，這是此時王朝強盛，王權崇高的特殊表現，這七例都是錄自帝辛日譜的。

如果單從卜辭看殷代政治，就是把卜貞之事作爲殷代各王庶政的代表。那麼，與其說武丁時人才輩出，百廢俱擧，規模雄偉，有中興賢王的氣象，不如說祖甲有革新庶政的精神，而帝乙帝辛善於繼述先王，對於庶政一一納之軌範，萬幾躬親，有條不紊，二王中尤以帝辛爲最。卜辭中證據鑿鑿，這並非故爲驚人之論，替殷紂王作翻案文章而已。

乙項の「句法」では田狩のことをあげ、卜例は一、三、五期をあげている。四期の武乙ではみな田を稱し、一期及び四期の文武丁は皆な「獸」字を使用している。一期の「不綠朱」「有來艱」「受有祐」は、みな一時の習用語句であるとする。「用詞」では「馭嫠」を三期とし、また「亡𡆥」は二、五兩期の類に見えるとする。（甲骨學六十年より要約）董氏とは別に卜辭の文法をグラマーとして研究したものには陳夢家氏の『殷虛卜辭綜述』の「文法」がある。

註「十」 字形 董作賓氏は字形の變化について「殷虛文字、經過了二百餘年的長期，許多字都有他由簡而繁的演變過程，這在分期整理完竣之後，自然可以找出一個系統來。」とのべ次の四項に亘って論述している。

甲、甲子表
乙、習見字的演變　子、先後異字例　丑、附形以足義之例　寅、增加筆劃之例　卯、筆順訛誤之例
丙、象形變為形聲
丁、月夕的互易

甲項は卜辭による六十干支の「甲子表」を作成している。甲骨文中の整然と排列された甲子表は、六行に分列し、毎行十日、ただ前半三十日を欠く。前者は一つの循環使用の日曆を活動するものであり、後者は初めて字刻を學ぶ人の遺留で、董氏はこれを「習契」と稱している。甲子表中の字形の同じでないものは、時代を斷定するよい標準をなしている。字形の變化は少しあって、例へば乙、己、辛、卯等の字であ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では「干支字演化表」とされていたが『甲骨學五十年』では「干支字五期演變表」とし、略ぼ增訂、重寫を加へている。乙項は「習見の字」を擧げ、子、災字には、巛、𢦔、𡿧の各體がある。丑、冓字は彳を加へ止を加へ最後に遘となし、旁字は止を加へ定となし、萑字は口を加へ雚となし、羌字は繩索を加へて羌としている。寅、其、來、雨、王の增加筆劃の四例をあげ、卯項では自、酉の筆順訛誤の二例をあげる。丙項は象形が變化して形聲となったものに、雞、鳳の二字をあげて例としている。丁項は月と夕の互易では「我擧出月夕互易的證據，以為由武丁為後期，恰巧相反。現在看，這還不算太明白，十年之後，才研究清楚：原來殷代夕字讀為夜，夜和月是同文同語，見日之時為日，見月之時自然可以叫月，太陽的日和白

天的日，是一個字，太陰的月和黑夜的月，自然也可以是一個字。因為卜辭中「卜夕」和「發月」是常用的，因而在中間加了一直畫以示區別，這是第一期到第三期以D為月，以Ð為夜（夕）的緣故；第四期不加這個記號，於是月同夕都寫作D；第五期帝乙帝辛父子，事事認真，又主張加上區別的記號，可是他們記不清古代的辦法了，把一直畫加在月字中間，便以Ð為月，以D為夕了。」（『甲骨學五十年』）と解している。

註「十二」　書體　董作賓氏は書體について「從各時期文字書法的不同上，可以看出殷代二百餘年間文風的盛衰。在早期武丁的時代，不但貞卜及所記的事項重要，而且當時史官書契的文字，也都壯偉宏放，極有精神。第二，三期，兩世四王，不過守成之主，史官的書契，也只能拘拘謹謹，維持前人成規，無所進益；而末流所至，乃更趨於頹靡。第四期中，武乙終日遊田，書契文字，亦形簡陋。文丁銳意復古，力振頹風，所惜的當時文字也只是徒存皮毛，不見精采。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貞卜事項，王必躬親，書契文字極為嚴密整飭，雖屆亡國末運，而文風不變，制作一新，功業實不可掩沒。這里，就殷人書契體式，畧擧數端，以見各時期特異之點，並及於書契的方法。」とのべ、次の三項に亘って論述している。

甲、工具　子、書契之具　1筆　2刀　丑、塗飾的朱墨　寅、甲與骨
乙、款式
丙、作風　子、第一期的雄偉　丑、第二期的謹飭　寅、第三期的頹靡　卯、第四期的勁峭　辰、第五期的嚴整

甲項の工具中最も重要なのは毛筆で書いた字跡の發現である。これは硃あるいは墨を使用して未刻の文字に書いた、筆順は起訖、筆鋒は收放、十分はっきりしているので斷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殷代は字を書くのに確かに精良な筆を用いている。斷代例を書いたときはただ三版の骨版上に書いた字跡があるだけであったが、十三次發掘にいたって、龜腹甲と背甲上にあって、更に多く發現された。乙項の款式は卜辭の文例をさし、あげるものはただ龜腹甲だけである。現在龜腹甲は中縫より分開したものである、左右兩半、文例は「左右對稱」である。一龜背甲ごとに中部より剖開し、分ちて左右各々半分となる。牛胛骨は則ち一頭の牛に一對あって、もとは左右兩版に分れる。これによって背甲骨版の左右は、腹甲左右と對稱の用法は完全に同じであるとされる。また董氏は丙項で、卜辭の五期の作風について一期の文字を雄偉、二期を謹飭、三期を頹靡、四期は勁峭、五期は嚴正であると評している。ほぼその特質にあたるものであるが、各期の中にもまた書風、氣味の異なるものもあり、殊に第一期のものには、雄偉體のほか、古樸肥厚の筆勢をもつ大字のもの、細密毛髮のような屈折ある小字、また二期の字樣に近い謹飭の字風も行なわれていた甚だ多樣である。（甲骨學六十年より要約）

斷代研究的旨趣與標準，已畧如上述，而此時所謂斷代，也只是初步工作，自盤庚以至帝辛，擬先分為五期。
第一期　武丁及其以前（盤庚小辛小乙）
第二期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廩辛康丁
第四期　武乙文丁
第五期　帝乙帝辛

斷代研究，本應以每一帝王為一代，如稱兄甲（陽甲），母己（祖丁配妣己），可定為盤庚至小乙時卜辭；稱父己，（祖己），兄辛（廩辛），可定為康丁時卜辭之類。自然，不但各個帝王應有區分，就是每一帝王，仍有他時期早晚的不同，如武丁在位有五十九年之久，差不多相當於由祖庚以至康丁的四世，在五十九年間的史實也，當然有個先後；關於這些精密的分劃，皆有待於將來。現在，只是粗畧的分為五期，先樹立起來這五個時期的檔架，等待架上各期的史檔填滿了之後，再做進一步的工作；那時，更可以從卜旬，甲子曆法諸方面，去細分每一個帝王的時代了。

以下，便本着五個時期的劃分就十種標準，一一擧例論述之。

斷代研究の旨趣と標準は、已に上に畧述した如くで、此の時には所謂斷代はまだほんの初歩の工作で、盤庚より帝辛に至る、先ず分けて五期となすことを決めた。
第一期　武丁及び其の以前（盤庚・小辛・小乙）
第二期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廩辛康丁
第四期　武乙文丁
第五期　帝乙帝辛

斷代研究は、本來一帝王ごとに一代となすべきで、兄甲（陽甲）、母己（祖丁の配は妣己）

を稱して、定めて盤庚を小乙時の卜辭とした如くである。父丁（武丁）・兄乙（祖乙）を稱して定めて祖庚時の卜辭とした；父乙（祖乙）、兄辛（廩辛）を稱して、康丁時の卜辭の類とした。もとより、各帝王には區分が有るべきであるばかりでなく就ち一つの帝王でも、やはりその時期の時間の前後のちがいがある。たとえば武丁在位は五十九年の久しきに有り、それは祖庚より康丁に至る四世に殆んど相當する。五十九年間の史實は、また當然先後がある。これら精密な分劃に關しては皆將來に待たねばならない。現在は、只粗畧に分けて五期となすだけである。先づこの五個の時期の檔架を樹立し架上の各期の史檔を滿してしまってから再び一步の工作を進める、その時には、更に卜旬、甲子、曆法の諸方面に從って、そして各帝王の時代を細分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以下はすなわち五個の時期の劃分にもとずき、十種の標準について一一例を擧げてこれを論述する。

二九、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一〕

商序

美國福開森先生旅居我國凡四十餘年。常與士大夫游。酷嗜中華文物、擧凡殷商甲骨、周秦彝器。漢魏碑碣、宋元書畫、以及磚甓陶瓷、經史典籍。藏之無不備。其鑑別之精、有非尋常考古家所可企及者。余耳先生名已久。而未得一見也。去年秋余爲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來北平搜集商周文化史料。臨行研究所主任徐君養秋。語余曰。金陵大學淑始於匯文書院、三十餘年日見擴充始有今日。福先生即匯文書院之剏辦人。先生之於我校、筆路藍縷、宏規遠畫。功莫與京。今且將數十年。所辛勤弆藏者。擧贈本校。其樂育興學。熱心毅力。實令人銘感而莫能忘也。子盍一訪之。且可就近商訂印行事宜。抵平進謁。因得盡觀度藏。福先生謂余曰。余年已六十有八。天假我年。不過數歲。而余亦欲於數年間寫定重要文字若干卷。以竟此生之志願。又余所藏物。多未編目。亦已倩人爲之。今君助我先成甲骨文。甚善也。乃將甲骨若干擧以受余。研究所復將福先生已寄至學校。甲骨八函賫平。共選拓得三十七版。精印行世。文字之末附以考釋。甲骨皆劉鐵雲鶚徐梧生枋故物也。（七、八、九、十、十一、十三、二十九凡六版爲徐氏舊藏。））此册之後將續成福先生所藏彝器等編。以備好古者之觀覽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商承祚敘於北平契齋。

美國（アメリカ）の福開森（ファーガソン）先生〔二〕は我が國に旅して居ること凡そ四十餘年なり、常に士大夫と游び、中華の文物を酷嗜す、凡そ殷商の甲骨、周秦の彝器、漢魏の碑碣、宋元の書畫に擧り、以て

磚甓陶瓷、經史の典籍に及ぶ、これを藏して備はらざるは無し。其の鑑別の精は、尋常考古家の企及すべき所の者にあらざる有り。余は「福開森」先生の名を耳にして已に久しい、而して未だ一見するを得ざる也。去年「一九三二年」の秋余は金陵大學〔三〕中國文化研究所の爲に、北平に來りて商周文化史料を搜集す、行に臨んで研究所主任徐君養秋〔四〕は、余に語って曰く、「金陵大學は匯文書院に淑始し、三十餘年日に擴充を見て始めて今日有り」と。福先生は即ち匯文書院の剏辦の人、先生の我が校におけるや、筆路藍縷、宏規遠畫にして、功は「南」京に與るなし、今且つ將に數十年ならんとす、辛勤弆藏する所の者は、擧て本校に贈る。其の育を樂しみ學を興す熱心毅力は、實に人をして銘感し能く忘るる能ふること莫からしむる也。子盍ぞ一たびこれを訪れざる。且つ商訂印行の事宜に近く就く可し。「北」平に抵（いた）って進み謁す、因りて盡く度藏を觀るを得。福先生余に謂って曰く、「余が年已に六十有八、天は我が年に假すに、數歲に過ぎず」と。余も亦數年間に重要文字若干卷を寫定し、以て此の生の志願を竟らんと欲す、又余の藏する所の物は、多く未だ編目せず、亦已に人を倩（やと）ひてこれを爲す。今、君我を助けて先に甲骨文を成す、甚だ善なり」と。乃ち甲骨若干を將って擧て以て余に受く、研究所復た福先生已に寄するものを將って學校に至る。甲骨八函は「北」平に賫す、共に拓を選びて三十七版を得、精印して世に行ふ、文字の末に附するに考釋を以てす。甲骨は皆（な）劉鐵雲鶚（劉鶚、『鐵雲藏龜』註「九」・第一輯・十三頁參見）、徐梧生枋〔五〕の故物なり。（七、八、九、十、十一、十三、二十九の凡そ六版は徐氏の舊藏たり。））此の册の後に將に續けて福先生所藏の彝器等の編を成し、以て古へを好む者の觀覽に備へんと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二月、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註「五」、第一輯・一

七三頁參見）　北平の契齋にて叙す。

註「一」　本書は商承祚の手によって著錄された。甲骨の拓片は米國の福開森（註「三」參見）舊藏により三十七片を收錄している。その將來については序文に記述されているためここでは略す。陳夢家の調査によるとこの卜片は現在南京大學に藏されている。「『殷虛卜辭綜述』第二十章附錄六五六頁」出版は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影印本、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と合冊。また一九七三年、香港書店より洋裝一冊として影印された。

註「二」　福開森（J. C. Ferguson）米國人。その事蹟については明確ではないが、南洋公學監督に任じ、中國の中小商工業界に地盤をもった一流日刊紙「新聞報」を一八九九年、買い取り、汪龍標に經營を委任している。そして著論文に『歷代著錄吉金目』、『周銅鼓考』がある。

註「三」　私立金陵大學　歐名は University of Nanking. 中國の著名なキリスト教大學。アメリカ系教團經營の匯文書院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基督書院 Nanking Christian College, 益智書院を合併して一九一〇（清の宣統二年）南京に開校。華東協和教育會 The East China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が各教團單獨經營を避けて共同體制をとったもので、一一年ニューヨーク州立大學理事者により高等教育機關としての許可を得た。同年には、金陵女子大學（一時、金陵女子文理學院と稱した）が開校、兩校は北京の燕京、上海のセント・ジョーンズ（聖約翰）兩大學とならんで中國における代表的ミッション・スクールとなった。人民共和國の成立後、五二年四月公布の〈全國大學工學部系統調査方案〉が華東區に實施されたとき、セント・ジョーンズ、滬東、震旦の三大學とともに廢校となった。（『アジア歷史事典』による）

註「四」　徐養秋（生卒未詳）名は則陵。字は養秋、江蘇省金壇の人。金陵大學の文學士、米國エリロア大學の碩士。かつて國立東南大學教授に任じ、また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委員會主任委員をも歷した。（『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五」　徐梧生　未詳

「董作賓跋」

殷虛文字截至現在，已著錄者，爲書十四種。甲骨卜辭約計一萬一千三百四十版，而據余所知，未著錄者，且數倍之。今後從事于搜輯拓印以廣流傳，俾並世學人得資研究，實吾輩之責也。錫永先生近卽努力此項工作，已編錄海內外朋好收藏實物拓本爲殷契佚一卷，行將付梓。更就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輯成此冊，附列釋文考證。頃承以稿本見示，得快先覩，至欽且感！余于卜辭方作斷代研究，每見一版輒欲妄定時期，比較異同，乃以竟夕之力，細讀之爲作分期表一，于骨臼刻辭四版，亦有所闡發，爰贅錄于此，並以就正錫永先生。

原書收甲骨三十七版，拓本計四十四。其時期可依書體，文法，貞人，別之，略如次：

第一期　武丁期

祭祀　一、四、七、十五、十八、二三、二六、二七、三〇、又三一

征伐　三、三五、三六

狩獵　五、

疾病　十一、

風雨　十、二四、三二

卜旬　十七

雜卜　二、六、十二、十四、十六、十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九、又三〇背、又三二背、三三、三四、三五、三七又三七背。

骨臼刻辭　又五臼、三一臼、又三五臼、又三六臼

第三期　廩辛康丁期

祭祀　二八

卜旬　十三

第五期　帝乙帝辛時

田游　八九

在三十七版中一五兩期均與羅氏前編所收爲同時同地出土者，地在小屯村北洹河干，時則清光緒三十年左右，獨三期兩版爲可異，十三版彭乃廩辛康丁時史官，二八版書體亦三期物，其出土在村中及村北另一地，出土時亦晚在民國十年前後，不知何日羼入其間，書中尤爲余所注意者乃骨臼刻辭四版，以其與余帚矛說，有互相發明處，且足以訂舊義增新知也。茲分述之。

殷虛の文字截（き）りて現在に至る。已に著錄する者は、書十四種と爲す。甲骨卜辭は約計一萬一千三百四十版、而して余の知る所に據れば、未だ著錄せざる者は、且つこれに數倍すべし。今後搜輯拓印に從事して以て流傳を廣め、並に世の學人をして研究の資するを得しむるは、實に吾が輩の責也。錫永「商承祚」先生は近く卽ち此の項の工作に努力す。已に海內外朋好の收藏實物の拓本を編錄して「殷契佚存一卷」「『殷契佚存』註「一」・第二輯「一九八頁參見」を爲り、行して將に梓に付せんとす。更に「福氏所藏甲骨文字」に就いて、輯めて此の冊を成し、附して釋文考證を列す。頃ろ承くるに稿本を以てして示され、快を先覩に得たり、至って欽んで且つ感ず。余は卜辭において方に斷代研究を作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二」第二輯二頁參見）一版を見る每に輒ち妄りに時期を定めんと欲して、異同を比較し、乃ち竟夕「夜どおし」の力を以て、細かくこれを讀みて分期表一を作る、骨臼刻辭四版も、亦闡發する所有り、爰に此に贅錄す、並に以て就いて錫永先生に正す。

原書は甲骨三十七版を收め、拓本は計四十四。其の時期は書體、文法、貞人に依りてこれを別つ可し、略ぼ次の如し。

第一期　武丁期
祭祀　一、四、七、十五、十八、二三、二六、二七、三〇、又三一、
征伐　三、三五、三六
狩獵　五、
疾病　十一
風雨　十、二四、三二
卜旬　十七
雜卜　二、六、十二、十四、十六、十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九、又三〇の背、三三、
　　三四、三五、三七、又三七の背
骨臼刻辭　又五の臼、三一の臼、又三五の臼、又三六の臼。
第三期　廩辛康丁時
祭祀　二八
卜旬　十三
第五期　帝乙帝辛時
田游　八九

三十七版中に在りて一、五兩期は均しく羅「振玉」氏（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の「『殷虛書契」前編』に收める所と同時同地出土の者爲り、地は「安陽」小屯村北の洹河に在り、時に則ち清の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の左右、獨り三期の兩版は

異とす可しと爲す、十三版の彭は乃ち廩辛康丁の時の史官、二八版の書體も亦三期の物、其の出土は村中及び村北に另の一地に在り、出土の時も亦晚く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前後に在り、何の日其の間に羼入するかを知らず、書中尤も余の注意する所と爲すものは乃ち骨臼刻辭四版なり、以て其の余の「帚矛說」〔六〕と、亙に相い發明する處有るを以て、且つ舊義を訂し新知を增すに足る也。玆に分述せん。

註「六」　帚矛說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六月）に發表した董作賓氏の論文で、甲骨刻辭に帚某示幾とある語について論じたものであり、これを殷の時の記事文字と解し卜辭としない」。よって「帚」を歸と解し、歸は饋送、領發の義とする。それは論語の「齊人歸女樂」を引いて義證とする。また「示」を釋いて「設寘」の義とする、これは詩の「鹿鳴」の「示我周行」を引き證とする。これによって王饋送領發銅矛を各地各國名人一類の事蹟とし、銅矛を送るには定まった時があって定數はない、これは武丁時に當時の武備の充實を物語るものであり、反面帚矛刻辭によって貞人は即ち史官であることを證明したのである。そしてこの辭は史官の親筆で、下に自分の署名をしている。以上が帚矛說であって、論文は二つに分けられ、正篇は帚矛のことを論じ、坿篇は原拓と釋文を錄す。（『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四」第二輯二一頁參見）

一、確定内爲武丁時代之史官、在骨臼刻辭中、有署名岳（龜甲獸骨文字一、一八、一一）者、余舊釋岳、丙、以與岳別爲一人、今于又五骨臼上見内與亘先後之署名、細審内實内字、

說文解字「内、入也、从冂自外而入也」。而卜辭「王入于商」正作八、前編二・一・一、爲内字所从。

卜辭有：

乙酉卜、内貞：子諳戈基方。前編五・一三・一

内爲史官、亦爲貞人。與亘賓㱿永諸史並同。同版有丙戌、丙作内亦可證内之是内非丙。内者亘同簽名于骨臼、足訂余舊說。以爲岳丙者、實乃岳内兩史之並名、簽名骨臼上、本爲記帚矛事、然亦有但簽名而不復記事者、如殷虛卜辭七二八之賓、燕京大學及歷史博物館所藏兩骨臼、皆但書㝗、是其例也。

一、内は武丁時代の史官爲るを確定す、骨臼刻辭の中に在りて、署名の岳（『龜甲獸骨文字』一、一八、一一）有る者、余舊（もと）岳、丙と釋して、以て岳と別に一人と爲す、（帚矛說參見）今又の五の骨臼上において内と亘と先後の署名を見る、細審するに内は實は内字なり。『說文解字』に「内は、入なり、冂に从ひ外よりして入る也」と。而して卜辭の「王商に入る」は、正に八に作る、前編二・一・一、内字の从ふ所と爲す、卜辭に

乙酉卜、内貞：子諳戈基方。前編五・十三・一　有り、

内は史官爲り、亦貞人爲り。亘、賓、㱿・永の諸史と並に同じ。同版に丙戌有り、丙は内に作る亦内の是れ内は丙に非るを證す可し。内は亘と同じく骨臼に簽名す、余の舊說を訂正するに足る、以爲く岳丙は、實は乃ち岳内兩史の名を並ぶるなり、骨臼上に簽名するは、本帚矛の事を記すことを爲す、然れども亦但簽名をして復た事を記さざる者有り、「殷虛

卜辭」七二八の賓、燕京大學及び歷史博物館所藏の兩骨臼の如きは、皆な但だ㝗と書すは、是れ其の例なり。

二、爲帚矛記載添新材料、余曩作帚矛說、輯骨臼刻辭八十四、所記皆帚矛事、帚同歸、有饋送意。饋矛即頒發兵器、如曰：

癸己、帚井示一矛。亘

井即邢、謂于癸己日頒發一矛于邢、而記其事者爲史官亘、故于文末自署其名。三一骨臼文曰：

帚乂十矛㞢一

下半適缺史官名、㞢在早期文義同于又、十矛㞢一、即十矛又一。蓋頒發于乂者十一矛也。乂字左右兩筆參差、非八字、不可識、當爲人名或族名。卜辭有

庚午卜、賓貞：乂段芻奠　前編七、二九、四之文、奠作日、下一橫殘缺、假作旬、記八段于旬牧芻事、可爲此臼之證、又三六骨臼文曰：

戊辰邑示一矛、缶

余所收記邑示骨臼八版、二十九矛、記事之史、有㝗、小㝗岳、岳内並名、此爲岳記事之日、有丙寅、壬申、丁丑、辛丑、己未、此爲戊辰頒矛之數、則合二十九爲三十矣。又三七骨臼文曰：

辛未、帚汝示六矛。小㝗。

汝水名、發源今河南嵩縣。此稱帚汝、當爲汝旁之國、或地名。與稱帚井、妥（鄭）、妹（沫）、嬉、商、杞、等並同。言帚可證其地去殷都遠也。

二、帚矛の記載に新材料を添ふること為り、余曩に「帚矛說」を作り、骨臼刻辭八十四を輯む。記す所は皆な帚矛の事、帚は歸に同じ、餽送の意有り。餽矛は即ち兵器を頒ち發す。

曰く癸巳、帚井示一矛。亘。の如し、

井は即ち邢なり、癸巳の日に一矛を邢に頒ち發するを謂ふ、而して其の事を記す者は史官の亘為り、故に文末において自から其の名を署す。三一骨臼の文に曰く、

帚乂十矛㞢一。

下午は適ま史官の名を缺く、㞢は早期に在って文義は又に同じ、「十矛㞢一」は、即ち「十矛又一」なり。蓋し八に領ち發する者は十一の矛なるなり。乂字は左右兩筆參差して、八字に非ず、識る可からず、當に人名或は族名たるべし。卜辭に：

庚午卜、賓貞、八翌易奠、前編七、二九、四の文有り、奠を豆に作る、下の一は横殘缺す、假に甸に作る、八翌は甸牧易事を記するなり、此れ臼の證為る可し、又三六骨臼文に曰く、

戊辰邑示一矛、岳

余の收める所の「邑示」を記す骨臼は八版、二十九矛、事を記すの史に、受、小受、岳有り、岳・内は名を並ぶ、此れ岳事を記すの日に、丙寅、壬申、丁丑、辛丑、己未有りと為すなり、比して戊辰と為す。矛の數は、則ち二十九を合せて三十と為す。又三七骨臼の文に曰く、

辛未、帚汝示六矛。小受。と。

汝は水名、源を今の河南嵩縣に發す。此れ帚汝と稱するは、當に汝旁の國、或は地名と為すべし。與に帚井、㚔（鄭）、妹（沫）、嬗、啇、杞等と稱すると並に同じ。言ふこころ

は帚は其の地殷都を去ること遠きを證す可しと。

骨臼刻辭，在余作帚矛說後、續得六版、合以茲四版、共九十四。于此有大可注意者。為武丁世貞卜刻辭所用甲骨之多、今確知為第一期之龜腹甲背甲刻辭者且勿論：牛胛骨骨面刻辭。而不及骨臼者、且勿論：骨臼刻辭。而余所未見者亦且勿論：專就余所見之九十四版而言，其骨臼無一非武丁時史官所記，即可確證此。九十四版牛胛骨之版面亦無一非武丁時代用以貞卜刻辭之物、若並龜腹背甲及未刻骨臼之版計之，其數量亦殊可驚矣！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董作賓跋于北平北海蠶宮西廂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董作賓跋于北平北海蠶宮西廂

骨臼刻辭は、余の「帚矛說」を作るの後に在り、續いて六版を得る、合するに茲の四版を以てすれば、共に九十四なり。此において大いに注意す可き者有るは、武丁の世貞卜刻辭用ふる所の甲骨の多きことと為す。今確かに知る第一期の龜の腹甲背甲刻辭と為す者は且つ牛胛骨・骨面刻辭を論ずる勿なく、而して骨臼に及ばざる者は、且つ、骨臼刻辭を論ずる勿しと。余の未だ見ざる所の者も亦且つ論ずる勿し：專ら余の見る所の九十四版に就いて言へば、其の骨臼は一も武丁の時の史官記する所にあらざる無し、即ち此れ確證すべし。九十四版牛胛骨の版面も亦一の武丁時代に用ひて以て貞卜するの刻辭の物に非る無きことを、並に龜の腹背甲及び未刻の骨臼の版の若きはこれを計れば、其の數量亦殊に驚く可し。

民國二十二〔一九三三〕年三月　董作賓北平〔北京〕の北海蠶宮西廂に跋す。

三〇、卜辭通纂〔一〕

自序

殷虛出土甲骨多流入日本、顧自故林泰輔博士著龜甲獸骨文字以來、未見著錄、學者亦罕有稱道。余以寄寓此邦之便、頗欲徵集諸家所藏以為一書。去歲夏秋之交即從事探訪、計於江戶所見者、有東大考古學教室所藏約百片、上野博物館廿餘片、東洋文庫五百餘片（林博士舊藏）中村不折氏約千片、中島蠔山氏二百片、田中子祥氏四百餘片、已在二千片以上。十一月初旬、偕子祥次子震二君赴京都、復見京大考古學教室所藏四五十片、（半為羅叔言氏寄贈、半為濱田青陵博士於殷虛所拾得。）內藤湖南博士廿餘片、故富岡君撝氏七八百片。合計已在三千片左右。此外聞尚有大宗蒐藏家因種々關係、未得寓目：又因此間無拓工、余亦不長於此、所見未能拓存、於是余之初志遂不能不稍々改變。其改變後之成果則本書是也。

殷虛出土の甲骨多く日本に流入す、顧みるに故林泰輔博士〔林泰輔・『殷商貞卜文字考』註〔三〕・第一輯六二頁參見〕『龜甲獸骨文字』〔『龜甲獸骨文字』註〔二〕・第一輯一四四頁參見〕を著してより以來、未だ著錄を見ず、學者も亦罕に道を稱する有り。余此の邦に寄寓するの便を以て、頗る諸家の所藏を徵集して以て一書を為さんと欲す。去歲〔一九三二年〕夏秋の交に即ち探訪に從事す、江戶に見る所の者を計えれば、東〔京帝國〕大〔學〕考古學教室所藏は約百片[二]、上野博物館廿餘片[三]、東洋文庫五百餘片[四]（林博士舊藏）、中村不折〔銕太郎〕氏約千片[五]、中島蠔山（蠔叟）氏二百片[六]、田中子祥〔慶太郎〕氏四百餘片有り[七]、已に二千片以上に在り。十一月初旬に、子祥の次子震二君[八]と偕に京都に赴く、復た京〔都

帝國〕大〔學〕考古學教室所藏の四五十片[九]（半ばを見る羅叔言氏の寄贈為し、半ばは濱田青陵博士[十]殷虛に拾得する所為り。內藤湖南〔虎次郎〕博士の廿餘片[十一]、故富岡君撝〔謙三〕氏の七八百片[十二]を見る。合計すれば已に三千片左右に在り。此の外尚大宗の蒐藏家有ると聞くも[十三]、種々の關係に因って、未だ寓目するを得ず、又此の間拓工無く、余も亦此れに長ぜざるに因って、見る所未だ拓存する能はず、是に於て余の初志は遂に稍々改變せざる能はず。其の改變後の成果は則ち本書是れ也。

註〔一〕　本書は序文に記されているごとく項目別に甲骨を分類して編次している。それは干支、數字、世系、天象、食貨、征伐、畋游、雜纂の八項目より成る。この書が出版されてからは甲骨學の入門書としての役割をはたしたことに重大な意義がある。編著者は郭沫若氏で、出版は一九三三年五月、日本東京文求堂石印本。收錄の甲骨は殆んど既出の『鐵雲藏龜』、『殷虛書契前編、後編、菁華』、『龜甲獸骨文字』等より採出し八百片、また新資料は新出土のものや日本へ流出のものである。日本の所藏家は岩間一、河井一、中村十八、桃山中學一、田中十九、中島八、東洋文庫七、上野博物館七、東京帝大十四、京都帝大七、內藤四の十家にのぼり、この八七片を「卜辭通纂別二」とし、新出土のものは中央研究院の大龜四版並に小片、何遂の卜片等四二片を錄し「卜辭通纂別一」とし、それぞれに釋文を附し、新しい解釋を試みている。また卷末に索引をつけている。

註〔二〕　東京大學考古學教室所藏約百片。松丸道雄氏の『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一)』甲骨學第七號所收　の調査によると百十九片、うち無字三片、偽刻三片とのことである。既に發表のものは「卜辭通纂」の別錄二の十四片と饒宗頤の『日本所見甲骨錄』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Ⅲ, No1, Jan, 1956 の五十三片である。松丸氏は更に「郭氏は『通纂』自序中に「東京考古學教室所藏約百片」と言い、又、「饒」には、偽刻も含めて百十八片とあるが、百十九片現存する。胡厚宣氏が『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中で舊藏約一一〇〇片としているのは全くの想像によるものである。また「饒」には『別二』所收の十四片中、六片が重載され、殘りの八片については「予所未見、知東大考古學室所藏甲骨、戰後已有遺失」。(三一頁)と記されているが、これは誤りで、唯一片(別二、X、一四)を除く十三片は現存する。二書とも釈文が付されているが、泥土が付着したままの写眞によっているために、誤釈、欠釈が散見する。…中略…傳來については、このうちの四五十片は大正五年六月に渡瀨二郎氏が彰德府に於いて得たものであるが、他は解らない。」と記している。この一一九片のうち偽刻、無字以外のものは總て饒氏の『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に收錄されている。

註〔三〕　上野博物館所藏廿餘片。松丸氏の『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によると二百二十五片所藏。うち偽刻二片。購入の第一回分は明治四十五年、黒田太久馬氏から十八片。第二回目は大正二年、亀田一恕氏から五片。(うち偽刻二片)第三回目は昭和二十七年、羅振玉舊藏品二〇二片をそれぞれ購入しており、『日本

113

散見甲骨文字蒐彙(二)』に錄す。

註〔四〕　東洋文庫五百餘片　東洋文庫の所藏はもと林泰輔のものであり、『殷虛書契前編』註〔二〕、第一輯六六頁、『龜甲獸骨文字』註〔一〕、第一輯一四四頁參見。

註〔五〕　中村不折氏一千片
中村不折(一八六六—一九四三)東京京橋の人。本名は鈼太郎。號は国亭、豪緒先生、環山等と號し、眞壁雲鄉に南畫を學びのち小山正太郎、淺井忠に洋畫を習った。中村の畫は西洋の技法をもって東洋古典的な風で、書道においても一派を拓き書道博物館を設立した。

書道博物館所藏の甲骨は郭沫若の序文によると一千片とあるが、青木木菟哉氏の調査によると「當て中村不折氏が所藏された甲骨は大小都で千片と稱されてみたが、事實果してそれだけあったものや否や分らないし、又この度の戰爭で爆撃に遇った爲に、貴重な史料を失ったせいもあろうが、遂に上記の片數しか調査することが出來なかったのは殘念である。」と述べ四百片所藏していることを確認し、それを『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として『甲骨學』第六號より第十號に連載された。

註〔六〕　中島蠔山(蠔叟)二百片。未詳。

114

註〔七〕　田中子祥四百餘片。
田中子祥(?—　)本名慶太郎。字は子祥、號は救堂。外國語學校支那語科卒業。書畫古硯の鑑別に秀れ、清、民國を往來して古書の輸入をはかり、漢籍をあつかう文求堂を設立した。そして當時の漢學者や支那人學者はこの文求堂を大いに利用した。

田中氏の所藏について郭沫若は四百餘片とあるが、明らかではないし現在どのようになっているかも不明。しかし著錄されている甲骨は『殷契遺珠』に二百二片、『卜辭通纂別二』に一九片である。

註〔八〕　田中震二　田中子祥の二男、父のように書畫古硯には通じなかったが、古書によく通じ、醫書本草に通じ、文求堂二代目を繼いだが若くして歿した。

註〔九〕　京都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考古學博物館)所藏四五十片。松丸氏は『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二)』に「この甲骨を紹介したものとしては、これまでに、
①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陳列館考古圖錄』(略稱・圖錄)一九二二年。五片所收。
② 郭沫若『卜辭通纂』別錄之二(略稱・別二)一九三三年。七片所收。
③ 梅原末治『河南安陽遺寶』(略稱・安)一九四〇年。一五片所收。
④ 『京都大學文學部博物館考古資料目錄』第三部、一九六三年、三十一片所收。

115

の四書がある。このうち④は、約$\frac{1}{3}$大の写眞で鮮明を欠き、利用しがたいので、これを除き、その餘の①②③三書に收められた甲骨番号のみを以下に併記しておく。同研究室の原簿の記載および私の調査にもとづく現存數をまとめて表にすると、次のようになる。

	資料登錄No	寄贈者	寄贈年月日	登錄數	現存數					本稿No
					有字甲	有字骨	無字甲骨	偽刻甲骨	計	
A	1062	羅振玉	1915.4.14	18	10	8	0	0	18	387—407
B	1187	東洋史研究室より移管	1916.4.27	10	3	5	3	1	12	408—415
C	1612	渡瀨二郎	1917.11.1	23	20	2	2	2	26	416—437
D	1657	内藤虎次郎	1918.1.23	2	2	0	0	0	2	438—439
E	無登錄	—	—	—	5	1	28	2	36	440—445
計	—	—	—	53	40	16	33	5	94	—

この現存數は、各片に書き込まれている登錄番号にしたがって整理した結果であるが、これが登錄數を上回っている理由は明らかではない。また④に記されている登錄數その他にも小異があるが、その理由も明らかではない。このコレクションについて、郭沫若氏は「半爲羅叔言氏寄贈、半爲濱田青陵博士於殷虛所拾得」(通纂自序)、および「羅氏寄贈品」(別二、第一四葉)としているが、正しくは、右表のごとくである。Eのうちのあるものは、あるいは濱田氏

116

拾得品であるかもしれない。この寄贈者である渡瀬二郎氏は、東京大學考古學研究室寄贈者でもあり、（本稿㈠「甲骨學」第七号、一一四頁參照）（本編註[三]參見）両大学への寄贈時期から考へて、一括資料を分贈したものかと思われる。この総数については、郭氏が「京大攷古学教室所蔵四五十片」（通纂自序）として以来、多くがこれに拠っているが、大略、現存有字甲、骨の合計（五十六片）と合致している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と報告している。

註[十]

濱田青陵（一八八一－一九三八）河内古市村の人。東京大學文科歴史學科を卒業。幼少より石鏃の捜求や陵墓を巡り雑誌に投稿していた。卒業後早稲田中學で教鞭をとる。この間に久隅守景、宮本二天、菱川師宣、狩野元信、雪舟を論じ更に彫刻美術論を試みて廣範圍の論考をものした。一九〇九年京都大學講師に聘せられ、美術史、考古學を講じた。翌年内藤湖南、狩野直喜、小川琢治に随行して中國に赴いて北京で敦煌文書の調査をするとともに洛陽龍門に至り、歸途南満洲の考古學的調査を行い、一九一二年再び満洲を調査して、彼は鳥居龍藏とともに満洲考古學の基礎をきずいた。のち英國に留學し、歸國後ペトリ博士に倣って調査を纏め報告することを企畫することになった。濱田氏の學問は廣範圍に亘り中國考古學、古代東方考古學、ギリシヤ考古學、美術に及んだ。一九二五年島村孝三郎、原田淑人等と東亞考古學會を設立。またこれらの功績によってスエーデンより甲級コンコンドル・ワザ勲章を授けられた。彼の著は『希臘印度式佛教美術の東漸に就いて』、『海獸葡萄鏡』、『希臘紀行』、『南満洲に於ける考古學的研究』、『泉屋清賞』、『删訂泉屋清賞』『支那古明器泥像圖説』、『有竹齋古玉譜』『通論考古學』、『博物館』、『モンテヴム考古學研究法』、『東亞文明の黎明』などがある。所藏の甲骨はすべて京大考古學教室に寄贈されている。

註[十一] 内藤湖南博士廿餘片。

内藤湖南（一八六六－一九三四）名は虎次郎、字は炳卿、號は湖南。秋田縣鹿角郡毛馬内町の人。舊南部藩儒内藤調一の次男。秋田縣師範學校高等師範科卒業。一時小學校で教鞭をとったが、辭して大阪朝日新聞社に入社、そのご東京に於て著述に從事して文明を湖に馳せ、また臺灣日報社の記者として現地に渡ったが數ヶ月で歸國し、東京萬朝報に入社し主筆となった。一八九八年中國南北を遊歷、これより中國研究に全力を傾けるにいたった。一九〇〇年大阪朝日新聞社に入社して論説を擔當し、一九〇二年満洲北中國の各地を視察、そして日露の開戰論を主張し天下の輿論を指導した。一九〇五年外務省より戰後の満洲軍占領地行政調査を囑託され各地へ出張、翌年外務省囑託となり満洲・朝鮮を視察した。一九〇七年京都帝國大學文科大學に聘せられ、東洋史學を擔當し清朝史、中國古代史、史學史等を講じた。その間ヨーロッパ各國を視察し、また帝國學士院會員をも任じた。退官後は京都府相樂郡瓶原村に隱居し、恭仁山莊と號し讀書生活に入ったが、傍ら色々な要職についた。内藤の著論文は『清朝衰亡論』、『支那論』『清朝畫譜』、『寶左盦文』、『日本文化史研究』、

『新支那論』、『航歐集』、『玉石雜陳』、『研幾小録』、『支那繪畫史』、『支那古代史』、『支那史學史』などで甲骨に關係したものに「王亥攷」の論文がある。内藤氏の甲骨二十餘片のうち二片は京大考古學研究室に保存され、外二十片餘りは長男の内藤乾吉氏が所藏されており、甲骨の由來について三男の内藤戊申氏は羅振玉より贈られたものと聞く。

註[十二]

富岡君撝氏七八百片。

富岡謙三（一八七三－一九一八）字は君撝。號は桃華。富岡百錬（鐵齋）の長男。獨學で中國學を修め、また繪畫の鑑識をそなえていた。一九〇三年京都大學圖書館の囑託、そのご同大學文科大學が開設されると東洋史學に努め、宋朝史、金石學を講じた。著書に『四王呉惲』、『古鏡』の研究がある。甲骨學においても卜片の解讀を試みられた。所藏の甲骨は羅振玉から贈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が、現在富岡家から離れ何れにあるか不明。しかし著録は本篇と『殷虚書契』に收められている。

註[十三]

この外に多く收藏するものに、現在京大人文科學研究所所藏の甲骨と上野コレクシヨンと黒川幸七氏の三つのコレクシヨンである。これらは『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として一九五九年出版された、これを指すものと思はれる。

本書之目的、在選輯傳世卜辭之菁粹者、依余所懷抱之系統而排比之、并一々加以攷釋、以便觀覽。所據資料多採自劉羅王林諸氏之書、然亦有未經著錄者、如馬叔平氏之凡將齋藏甲骨文字拓本《計百十八片未印行。》何叔甫氏所藏品之拓墨、《計七十一片、聞其原骨已悉交北平圖書館云。》及余於此間所得公私家藏品之拓墨或照片、均選尤擇異而著錄之。其已見著錄者、由二以上之斷片經余所復合、亦在三十事以上、中有合四而成整簡《本書第五九六片》合三而成整簡、《第二五九片》合二而成整簡者、《第七三〇片》均為本書所獨有。故僅就資料而言、本書似已可要求其獨立之存在矣。進而言乎攷釋、亦頗有意外之收獲。

本書の目的は、世に傳ふる卜辭の菁粹なる者を選び輯めて、余の懷抱する所の系統に依ってこれを排比するに在り、并せて一々加ふるに攷釋を以てし、以て觀覽に便す。據る所の資料は多く劉「鶚」羅「振玉」王「國維」林「泰輔」の諸氏の書より採る、然れども亦未だ著録を經ざる者有り、馬叔平[十四]「馬衡」氏の凡將齋藏甲骨文字拓本《計百十八片、未だ印行せず》何叔甫氏[十五]所藏品の拓墨の如し、《計七十一片、聞くならく其の原骨は已に悉く北平圖書館に交交す》及び余は此の間に得る所の公私家藏品の拓墨或は照片の如し、均しく尤なるを選び異なれるを擇んで而してこれを著録す。其の已に著録に見ゆる者は、二以上の斷片由り余復合する所を經るものも、亦三十事以上に在り、中に四を合して整簡を成し《本書第五九六片》三を合して整簡を成す《第二五九片》二を合して整簡を成す者有り、《第七三〇片》、均しく本書の獨り有する所と為す。故に僅かに資料に就いて言へば、本書は已に其の獨立の存在を要求す可きに似たり。進んで攷釋を言へば、亦頗る意外の收獲あり。

註[十四]　馬衡（一八八一—一九五五）字は叔平。浙江鄞縣の人、中國文學の馬裕藻の弟、南洋公學を卒業。民國の初年、國史編纂處徵集員、一九二三年新鄭と孟津の銅器の出土地を調査、一九二四年再度洛陽に赴いた時、朱圪壋村の漢魏石經出土地の太學遺址を調査し、一九二八年には遼東半島の貔子窩を發掘。一九三〇年燕下都考古發掘團の團長で易縣に赴いた。この間一九二五年に故宮博物院成立の時に古物館の副館長になり、保管と整理に功績があった。一九三三年故宮博物院院長となり、五二年までつとめ、のち北京文物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となった。馬氏の學は金石考古學の研究に力をそゝぎ、また度量衡の研究や、ライフワークであったのは漢魏石經であるが、魏の三字石經は完成をみなかった。馬氏の所藏甲骨は凡將齋藏甲骨文字拓本で、百八十片（未印行）。今、故宮博物院に一一八片所藏され、著錄は本書のみである。

註[十五]　何遂（？）字は叙甫。經歷未詳。何氏の所藏の甲骨は一三〇片、北京圖書館に寄贈され、別一に十六片、佚存に六一片著錄されている。

初余縱覽東大藏品時僅選其二片、其一与馬氏所贈拓本復合、得破「王賓」之舊說（第一六一片）又其一文為「庚寅卜［貞］其〓又［于］外南庚〓口口、小辛」（第一一八片）〓名屢見。羅王均未能識、今此在南庚之次、小辛之前、決為陽甲無疑。案其字乃从口象聲、蓋餘之古字、亦有單作象者、象陽古音同部、故音變而為陽甲。陽甲、或和甲（山海經大荒北經注）又因喙味形近而譌者也。又外、羅王釋「羊甲」或釋「羌甲」均說為陽甲。

令此在南庚之上。又其下已出喙甲、則決非陽甲可知。蓋芍乃狗之初文、亦即苟字、芍甲乃沃甲也。卜辭中又有芍丁、則沃丁矣。得此、余更發現殷人於甲日卜祭、某甲而合祭某甲時、二甲於先世中必相次、所祭者在後、所合祭者在前、如

「甲申祭祖甲㞢喙甲」（第六九片）

「甲午〓喙甲㞢〓甲」（第一一五片、〓亦芍字）

「甲口〓小甲口大甲」（第二一三片）

「甲口祭大甲㞢上甲」（第三百片）

均其例證。卜辭屢見「祭〓甲〓小甲」（第一七八片及一七六片）小甲之次殷王之名甲者為河亶甲、則〓甲必為河亶甲、案其字乃从二戈相對、蓋古戔字、河亶即戔之緩言也。因此余於殷之世系、除仲壬廩辛而外、其為羅王諸家所未知或遺誤者、遂得有所揭發。更進在余排比其世系而為表式時（表見攷釋第七四葉）擧凡有妣名者悉以祖妣配列、乃不期而又獲得一重要之史實、即有妣名者為王統之直系、其屬於旁系者則無之。由此可以推證者、則殷代祀典雖先妣特祭、猶保存母權時代之孑遺、然僅祭其所自出之妣、於非所自出之妣則不及、是其父權系統固確已成立矣。又王靜安氏謂「祖乙為仲丁子」以史記殷本紀說為河亶甲子者為誤、由余之表亦已得其確證。

卜辭年代、羅王諸家均謂在盤庚遷殷以後、此固無可易。至其下限、則尚有游移。古本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史記殷本紀正義所引「七百」當作二百）是言紂亦居於殷虛、而今本紀年於武乙十五年言「自河北遷于沬」帝王世紀則謂「帝乙復濟河北徙朝歌」（史記周本紀正義所引、王應麟詩地理攷據此。）羅氏據帝王世紀說、定遷沬為帝乙、以卜辭帝王名迄於武乙文丁為證。案此證僅足破今本紀年之誤、而於古本紀年

則未也。蓋文丁之後僅帝乙受辛二世、受辛自不得見於祀典、受辛之祀帝乙、可直稱為父乙。卜辭中「父乙」之名多見、無由判定其必非帝乙、即無由判定帝王世紀說之必是。而古本紀年說之必非。於是卜辭年代之下限遂漫無着落。（近人有肊為亡國埋契說者、即由於此。）然余於排比世系時、亦不期而得一消極之現象足證帝乙之世確曾遷沬。蓋武乙之配妣戊、其名見於戊辰彝、而於卜辭迄未見也。卜辭多文丁以後物、文丁在世十三年、帝乙三十七年、受辛在位五十三年若帝乙無遷沬事、不應終殷之世無妣戊之名。且受辛當稱文丁配為妣、而其妣名亦未見。若說以尚未出土、無解於文丁以後物之特多、更無解於其它妣名均屢見。而此獨不一見。故卜辭之不見妣戊、乃其逝世在帝乙遷沬以後也。卜辭有帝乙廿祀之物、是知妣戊之逝世在帝乙廿祀以後。戊辰彝言「王廿祀」彼彝之王、知是受辛矣。

初め余東大の藏品を縱覽せし時僅かに其の二片を選ぶ、其の一は馬「衡」氏の贈る所の拓本と復合し、「王賓」の舊說を破ることを得たり[十六]（第一六一片）又其の一文は「庚寅卜［貞］其〓又外南庚〓口口、小辛」（第一一八片）爲り。〓の名屢〻見ゆ、羅王均しく未だ識る能はず、今、此れ南庚の次、小辛の前に在り、決して陽甲と爲すこと疑ひ無し。其の字を案かにせば乃ち口に从ふの象聲、蓋し餘の古字にして、亦單に象に作る者有り。象陽は古音同部、故に音變じて陽甲と爲る。陽甲は或は和甲に作る。（山海經、大荒北經注）又喙味は形近くして因りて譌する者也。又外は、（『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十七]第一輯八九頁）羅「振玉」王「國維」は「羊甲」と釋し、或は「羌甲」と釋して、均しく說いて陽甲と爲す。今、此れ南庚の上に在り、又其の下には已に喙甲を出だす、則ち決して陽甲に非ざること知る可し。蓋し芍は乃ち狗の初文ならむ。亦即ち苟字、芍甲は乃ち沃

甲也。卜辭中に又芍丁有り、則ち沃丁なり。此れを得て、余更に殷人は甲日に某甲を卜祭して、而して合せて某甲を祭るの時なるを發現す、二甲は先世中に於て必ず相い次す、祭る所の者は後に在り、合祭する所の者は前に在り、

「甲申祭祖甲㞢喙甲」（第六九片）

「甲午〓喙甲㞢〓甲」（第一一五片の〓は亦芍の字）

「甲口〓小甲口大甲」（第二一三片）

「甲口祭大甲㞢上甲」（第三百片）

の如きは、均しく其の例證なり。卜辭屢〻「祭〓甲〓口小甲」（第一七八片及び一七六片）を見る。小甲の次、殷王の甲を名づける者は河亶甲爲り、則ち〓甲は[十七]必ず河亶甲爲り、其の字を案らかにせば乃ち二戈相い對するに从ふ、蓋し古への戔字、河亶は即ち戔の緩言也。此れに因って余殷の世系において、仲壬廩辛を除く外、其の羅「振玉」王「國維」諸家の未だ知らず、或は遺誤する所と爲す者は、遂に揭發する所有るを得。更に進んで余其の世系を排比して、尚而して表式を爲る時に在りて、（表は攷釋第七四葉）[十八]凡そ妣名の有る者を擧げ、悉く祖妣を以て配列す、乃ち期せずして又一重要の史實を獲得せり、即ち妣名有る者は王統の直系爲り、其の旁系に屬する者は則ちこれ無し。此れに由り以て推證す可き者は、則ち殷代の祀典先妣の特祭と雖も、猶ほ母權時代の孑遺を保存するがごとし、（『甲骨文字研究』註[四]・第一輯三五五頁參見）然れども僅かに其の自から出づる所の妣を祭る、自出する所に非るの妣においては則ち及ばず、是れ其の父權系統は固より確かに已に成立するなり、又王靜安（國維）氏謂へらく「祖乙は仲丁の子爲り」[十九]と。史記殷本紀說を以て河亶甲の子と爲す者は誤り爲り、余の表に由るもまた已に其の確證を得。

卜辭の年代は、羅「振玉」王「國維」の諸家は均しく謂へらく盤庚殷に遷るの以後に在り〔十二〕と。此れ固より易ふ可き無し。其の下限に至っては、則ち尚遊移有り〔十三〕。『古本「竹書」紀年』に云く「盤庚殷に從りてより紂の滅ぶに至る七百七十三年更に都を從さず」と。（史記殷本紀正義引く、「七百」當に二百に作るべし。）是れ紂も亦殷虛に居るを言ふ。而して『今本「竹書」紀年』の武乙十五年において言く「河北より沫に遷る」と、（皇甫氏は帝王世紀）『帝王世紀』（則ち謂ふ「帝乙復た河北を濟って朝歌に徙る」と。『史記周本紀』正義に引く所、王應麟『詩地理攷』此れに據る）の說に據り、沫に遷るは帝乙爲りと定む。卜辭の帝王の名武乙文丁に近るを以て證と爲す。案ずるに此の證は僅かに『今本「竹書」紀年』の誤りを破るに足るのみにして『古本「竹書」紀年』に於ては則ち未だし。蓋し文丁の後は僅かに帝乙受辛の二世のみ、受辛は自から紀典に見はるを得ず、受辛の帝乙を紀るに、直稱して父乙と爲す可し。卜辭中に「父乙」の名多く見ゆ、其の必ず帝乙に非ざるを判定するに由し無し、卽ち『帝王世紀』の說これ必ず是にして『古本「竹書」紀年』の說の必ず非なるを判定するに由し無し。是に於て卜辭年代の下限は遂に漫として着落無し。（近人肌して亡國埋契說を爲す者有り、卽ち此れに由る。）然れども余世系を排比する時に於て、亦期せずして一消極の現象を得たり、帝乙の世は確かに曾って沫に遷るを證するに足るな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八〕・第一輯八九頁）蓋し武乙の配は妣戊、其の名「戊辰彝」〔二四〕に見ゆ、而して卜辭に於ては迄に未だ見ざるなり。卜辭文丁以後の物多し、文丁の在世は十三年、帝乙は三十七年、受辛の在位は五十三年若し帝乙遷沫の事無ければ、應に殷の世終るまで妣戊の名無かるべからず。且つ受辛は當に文丁の配を稱して妣と爲すべし、而して其の妣名も亦未だ見ず。若し說くに尚未だ出土せざるを以てせば、文丁以後の物の特に多きを解する無し、更に其の它の妣名は均しく屢々見るも、而かも此れ獨り一たびも見ざるを解する無し、故に卜辭の妣戊見ざるは、乃ち其の逝世は帝乙沫に遷るの以後に在る也。卜辭帝乙廿祀の物有り、是れ妣戊の逝世は帝乙廿祀以後に在るを知る。「戊辰彝」に言く「王廿祀」と。彼の彝の王は、是れ受辛なるを知る。

註〔十六〕　王賓の解釋については『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十二〕・第一輯九〇頁參見。

註〔十七〕　河亶甲　兆甲（河亶甲）羅振玉はこの字を解して「『說文解字』『戔賊也。从二戈。』周書曰『戔戔巧言』。案卜辭从二戈相向。當爲戰爭之戰、乃戰之初字、兵刃相接戰之意。昭然可見。訓賊者乃由戰誼引申之黷武無厭、斯爲戔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六十九葉上）と戰爭の戰の初字とする。（『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帝系二十一葉下）、葉玉森氏はいう「按兆甲殷先祖名。兆之異體。作兆兆兆。王襄氏謂从二戈相背。疑古戔字。予考卜辭別有戔字。作𢦏。與此非一字。篆文我作我。所从之手。許書謂垂或殺之。古文如不可信疑。即象反戈形兆之一形。尤與我近。許書據或說謂我傾頓也。段注引詩賓筵側弁之俄謂古文。以我爲俄。卜辭正象雙戈。左右傾頓形。或即古文俄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五十四葉下）と古文の俄字と解する。陳邦懷氏は「說文『誖亂也。籀文作𢿢』。段注『兩國相違。擧戈相嚮。亂之意也』。考卜辭皆作二戈相嚮。疑是𢿢之初字。擧戈相向。即爲誖亂之象。羅釋戔。又謂戰之初字。似近迂曲」（『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二十四葉）と解する。

註〔十八〕　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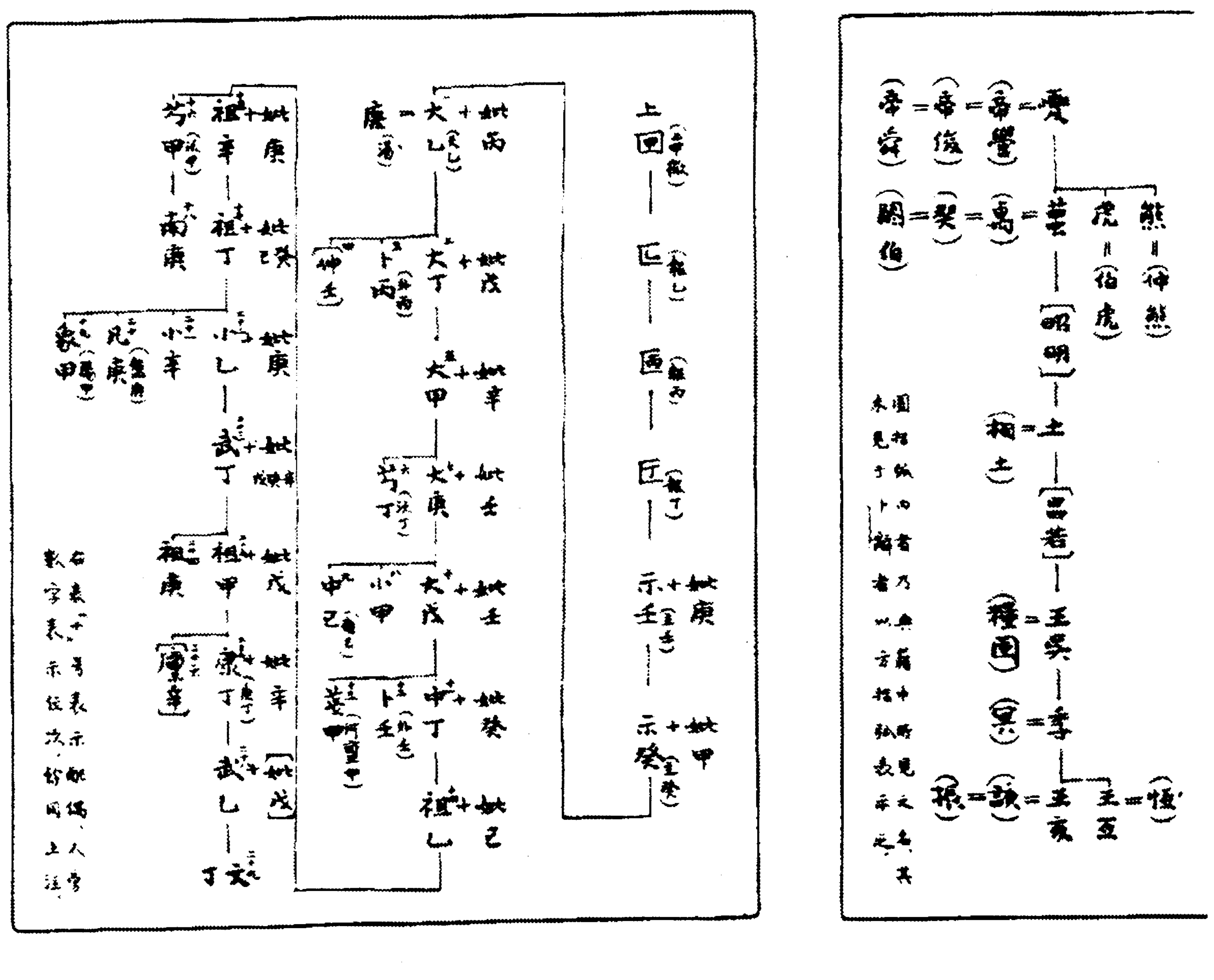

『卜辭通纂』による。

註〔十九〕　王國維の「祖乙は仲丁の子」と爲す說は『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に見える。

註〔二十〕　卜辭の年代について初期の甲骨學において議論が展開されたが、それについては本輯所收の『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二〕參見。

註〔二十一〕　卜辭年代の下限　年代の下限については前註〔二十〕と關連するものであるが、郭沫若は卜辭の田遊や武乙の配妣、夷方征伐、遷都等の綜合見地から帝乙末とするのであるが、董作賓氏は發掘調査によって帝辛（紂）を最後とす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註〔二十二〕　王應麟（一二二三—一二九六）字は伯厚、厚齋。號は深寧。河南省の人。十九歲で進士に及第し、官職のかたわら典籍を讀み、三四歲で博學宏詞科に及第。登科後は儒學文辭をもって仕えた。官は攝吏部尚書となる。彼の著には『困學紀聞』『玉海』等著名なものが多い。

註〔二十三〕　詩地理攷　玉海所收。卷一の沫の項による。

註〔二十四〕　戊辰彝「戊辰、弜師錫肄、卣廿冂、𠭯貝。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一、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爽、豕一。冂」と銘す。

得知卜辭近於帝乙、則知凡卜祭文武丁及武祖乙之片均為帝乙時代之物、（如第三七片及第五七九片等）而此等骨片遂得為判別時代之標準、凡文辭字跡事項之相同者、均少同時。因而得知帝乙一代所遺之物特多、蓋以物屬今王、故保存加慎也。且由此等多數之遺骨、尤有重要史實得以發見。帝乙十祀曾征夷方、經時甚久、夷方者山東半島之島夷及淮夷也。同時曾征盂方、其地當在河南睢縣附近。又其廿祀、曾遠赴上𩇯、征討蘆、林、燮、壽等國。經時半載有幾。上𩇯者余疑即是上虞、其地距殷京甚遠、據余由四個斷片所合成之一整骨、知其路程在四旬以上。是知殷時疆域似已越長江而南、而其東南之敵亦即平定於帝乙之世。未幾、殷滅於周、其遺民即聚於東南、所謂南夷東夷亘宗周三百年間恒為周室之大患矣。

卜辭は帝乙に近るを知るを得、則ち凡そ文武丁及び武祖乙を卜祭するの片は均しく帝乙時代の物為るを知る、（第三七片及び第五七九片等の如し。）而して此等の骨片は遂に時代を判別するの標準為るを得、凡そ文辭字跡事項の相い同じ者は、均しく必ず同時なり。因りて而して帝乙一代の遺す所の物特に多きを知るを得たり、蓋し物を以て今王に屬す、故に保存に慎を加ふる也。且つ此等多数の遺骨に由り、尤も重要史實は以て發現するを得る有り。帝乙の十祀に嘗って夷方を征す、[三十五]時を經ること甚だ久し、夷方は山東半島の島夷及び進夷なり。同時に嘗って盂方を征す、[三十六]其の地は當に河南「省」睢縣附近に在るべし。又其の廿祀に、嘗って遠く上𩇯に赴むき、蘆、林、燮、壽等の國を征討す。[三十七]時を經ること半載有幾。上𩇯は余疑ふに即ち是れ上虞なり、其の地は殷京を距つこと甚だ遠し、余四個の斷片由り合成する所の一整骨に据り、其の路程は四旬以上に在るを知る。是れ殷の時の疆域已に長江を越えて南するに似るを知る、而して其の東南の敵も亦即ち帝乙の世に平定

さる。未だ幾くばくもせずして、殷は周に滅ぼさる、其の遺民は即ち東南に聚る、所謂南夷東夷は宗周三百年間に至り恒に周室の大患と為る。

註[三十五] 卜辭通纂五六九片の「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王正征尸夷方、在雇[illegible]」は夷方を征伐した卜片である。郭沫若氏はこれを釋して「尸方亦見於金文。般甗曰『王圉尸方、無舞敄咸。王商賞作册般貝』。（據二之二・八六）小臣艅尊曰『丁巳、王省夒且、王易錫小臣艅夒貝。隹王來正征尸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據二之三・四六）与卜辭所記者蓋同時之事。舊多釋尸為人、余謂當是尸字、假為夷。（金文南夷東夷字作南尸東尸）它辭言曰『在齊餗隹王來征尸方』（見下）則尸方當即東夷也。征尸方所至之地有在淮河流域者（見第五七四片及五八六片）則殷代之尸方乃合山東之島夷与淮夷而言。」とする。これに對し陳夢家氏は「郭沫若舉出前兩銘，以為"與卜辭所記者蓋為同時之事，舊多釋尸為人，余謂當是尸字，假為夷，它辭言在齊餗隹王來正尸方，則夷方即東夷也。征尸方所至之地有在淮河流域者，則殷代尸方乃合山東之島夷與淮夷而言。"（卜通五六九）。董作賓受了齊為臨淄之誤說，所以求人方於山東境內（斷代例三七三）。後來殷曆譜雖接受了郭氏之説，承認征人方曾及於淮水，然而仍深信齊餗為臨淄，所以自攸至淮以後又迂迴而至於臨淄，再至於淮（根據前二・七・八十二・一六・一十二・三五・四誤雍為淮）。我們以為晚殷金文所伐的人方，確是同於卜辭的人方，但不是同事之事。"正人方歷程"所排列的乃王十祀及其次年的路程，十祀十二月是彡李。晚殷金文一器記"王來正人方，於"十祀又五彡日"，一器記"伐人方"

於"十月彡日"。甲二・七〇。由此知卜辭與金文年與"祀李"都不相合，金文所記乃王十五祀伐人方。有一殘辭云、……𡆥余……上下于㪅示……［天］邑商望人［方］……、其稱"望人方"與金文同。正人方歷程中所列卜辭，往往只記日期行程，很少記錄戰役內容。只有一辭，稍為詳備，哲庵三一五云、丙午卜才攸貞王其乎口、征執胄人方口，焚口口」弗每，才正月隹來正人［方］」是於歸程小駐時記執其酋長焚其口口之事。卜辭所記"正人方"之役至於淮水而伐人方林方，則此等邦方屬於淮夷之一，當無可疑。西周金文所記淮夷，南淮夷，南夷，東夷皆指淮泗一帶的諸夷，𤾊鐘所記"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則知諸夷所屬有許多小邦。"淮夷"與"東夷"，其分別恐不甚大，"東夷"指其在東土，"淮夷"謂其在淮水之上。」（『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三〇四頁）と解する。

註[三十六] 卜辭通纂第五七七片（中央研究院拓印「獸頭刻辭之一」）で「……玡入𠂤田獲白冡、在二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正盂［方］白伯」の刻辭。郭沫若氏はこの刻辭を釋して、いう「此獸骨以十八年十二月掘獲於殷虛。（詳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董作賓「獲白麟解」）玡、于字、其下一字乃地名、古人名地名多作奇字、不可識。……盂自盂之異、其下一字當為方、又其下一字乃白之殘文。下第五八〇片有『隹王來正盂方白𡭊』之文、所紀者乃同時事。『盂方白』者盂國之君、（白讀為伯）𡭊其名。」と。また卜辭通纂一二七葉下に「盂方蓋被殷人征服、故其遺地為宋所有。其遺民之一部分，被殷人拘之而北，斂于濮陽，故名其地曰斂

盂，亦省稱曰盂。卜辭又屢見『田盂』之文，彼乃古邦國。」と。

註[三十七] 卜辭通纂第五九六片（前二・一三・七。前二・三・五。前二・四・五。前二・四・一の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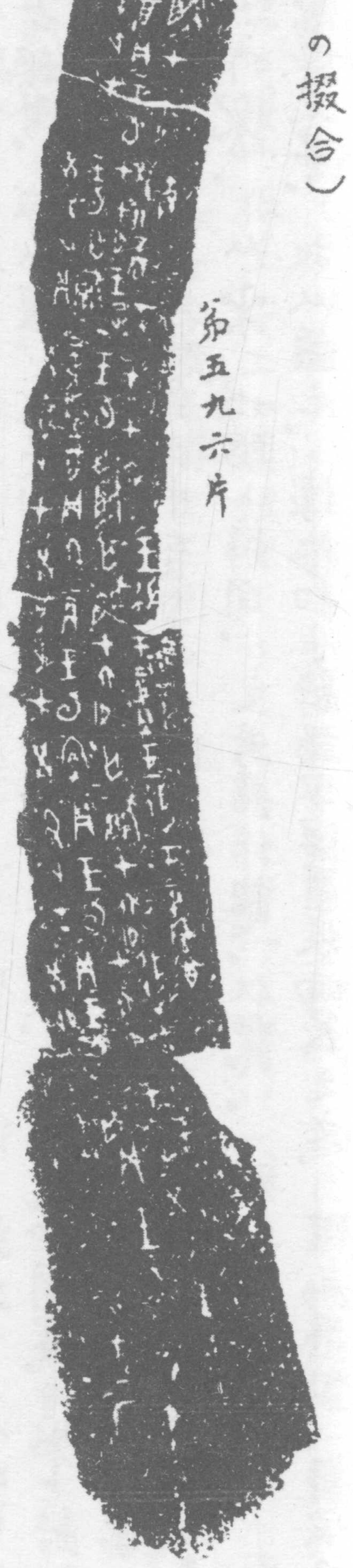

第五九六片

の卜文に郭沫若氏は「此片析而為四、合之乃得一整簡。卜辭內容乃某王（當是帝乙）出師上𩇯時師次中之紀錄，由五月癸巳至七月癸巳整，六旬，跨有五六七三月之久。五月癸巳在反、反地離殷京之路程當在十日以內。越十日至六月癸卯則在𣝣、自反至𣝣有十日路程。越十日癸丑則在宜，自𣝣至宜亦有十日路途。越十日癸亥則在向，自宜至向亦有十日路程。越十日至七月癸酉則在上𩇯，自向至上𩇯之路程當在十日以內。師行之次或有數日之休息，然自殷京至上𩇯之路途要在四十日以上矣。師行平均以日七十里計，約在三千里內外也。惟惜反𣝣宜等地均無可攷、地之名向者古頗多有，然与殷虛相距在三旬以上者亦所未見。燮疑古榮字。其下一字疑是𢀛字、讀為返。（然次旬復在上𩇯，似返而未成）𢀛、羅振玉釋爵。燮爵二地均無可攷。」と述べる。

帝乙亦好畋遊、其畋遊之地多在今河南沁陽縣附近。此由左揭數片得以證知。

「戊辰卜、在噩、貞王田于衣」。（第六三五片）

「辛未卜、在盂、貞王田衣」。（第六五七片）

「辛丑卜、貞王田于噩、往來亡𡿧、弘吉。壬寅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第六四二片）

據此四辭、足見噩衣盂雝四地必相近。王氏靜安云「盂、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徐廣曰『鄂一作邘、音于、野王縣有邘城』。左傳『邘晉、應、韓』杜注亦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邘城』。盂疑即邘也」。又云「雝、左傳『郜雍曹滕』杜注『雍國在河內山陽縣西』。續漢志河內郡山陽縣下有雍城」（觀堂別集補遺「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今案王說是也。邘城在今沁陽縣西北、雍城在其東北、地正相近。噩即鄂侯之鄂、盂噩相隣、故統稱其國時、或謂之鄂、或謂之邘也。衣讀如殷、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衣讀如殷、齊人言殷聲如衣」。呂覽愼大「親郼如夏」、高注「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新出沈子也𣪘「念自先王先公迺妹敉克衣」、亦正以衣為殷。卜辭衣地与盂噩近、當即殷城。水經注沁水下「朱溝自枝渠東南逕州城南、又東逕懷城南、又東逕殷城北」、注引竹書紀年「秦師伐鄭次于懷城殷」、謂即是城、以證殷名之古。其地仍在今沁陽。是則噩盂衣雝相近四地均在沁陽矣。王氏地名考本極簡畧、其法在就個別之地名、以聲類為媒介、故所得僅能存疑、余今就四地以以歸納之、已毫無可疑矣。知衣為殷城、卜田于此地之辭極多、蓋殷人設有離宮別苑於此。故其國號本自稱商、（卜辭屢言「入商」及「大邑商」）而周人稱之為衣、後又轉變為殷也。又周王發伐紂、由孟津渉河、蓋即先攻殷城矣。

帝乙も亦畋遊を好む、其の畋遊の地は多く今の河南「省」沁陽縣附近に在り。此れ左に揭げる數片に由り以て證知するを得たり。

「戊辰卜、在噩、貞王田于衣」（第六三五片）

「辛未卜、在盂、貞王田衣」。（第六五七片）

「辛丑卜、貞王田于噩、往來亡𡿧弘吉。壬寅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第六四二片）

此の四辭に據りて、噩〔三八〕、衣〔三九〕、盂〔四〇〕、雝〔四一〕の四地は必ず相い近きを見るに足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補註〔二八五頁參見〕）王氏靜安「王國維」云く「盂は『史記殷本紀』に『西伯昌、九侯、鄂侯を以て三公と為す』と、徐廣曰く『鄂は一に邘に作る、音は于、野王縣に邘城有り』と。『左傳』に『邘、晉、應、韓』と。杜「預」注にも亦云く『河內野王縣西北に邘城有り』と、盂は疑らくは即ち邘也」と。又云く「雝は『左傳』に『郜雍曹滕』と、杜「預」注に『雍國は河內山陽縣西に在り』と、『續漢志』に河內郡山陽縣下に雍城有り」と。（『觀堂別集補遺』『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今案ずるに王「國維」說是也。邘城は今の沁陽縣の西北に在り、雍城は其の東北に在り、地は正に相い近し。噩は即ち鄂侯の鄂、盂噩は相い隣す、故に其の國統て稱する時は、或はこれを鄂と謂ひ、或はこれを邘と謂ふ也。衣は讀むこと殷の如し、『書「經」』の康誥に「殪戎殷」、『中庸』に「壹戎衣」に作る、鄭「玄」注に「衣讀むこと殷の如し、齊人の言く殷の聲衣の如し」と。『呂覽』愼大に「郼に親むこと夏の如し」と、高「誘」注に「郼讀むこと衣の如し、今兗州の人殷氏を謂って皆衣と曰ふ」と、新出の沈子也𣪘〔四二〕に「念自先王先公迺妹敉克衣」と、亦正しく衣を以て殷と為す。卜辭衣地は盂噩に近し、當に即ち殷城なるべし。『水經注沁水下』に「朱溝は枝渠よりの東南して州城の南を逕り、又東のかた懷城の南を逕り、又東のかた殷城の北を逕る」

と、注に『竹書紀年』を引きて「秦師鄭を伐ちて懷に次り殷に城く」と、謂ふに是の城以て殷名の古きを證す。其の地仍りて今の沁陽に在り。是れ則ち噩・盂・衣・雝に相い近きの四地は均しく沁陽に在るなり。王「國維」氏の『殷卜辭中所見」地名考』は本簡略を極め、其の法個別の地名に就いて、聲類を以て媒介と為すに在り、故に得る所僅かに能く疑ひを存するのみ。余今四地に就いて以てこれを歸納す、已に毫も疑ふ可き無し。衣は殷城為り、卜して此の地に田する辭極めて多きを知る、蓋し殷人設けて離宮の別苑を此に有するなり。故に其の國號は本自から商と稱す、（卜辭に屢〻「入商」及び「大邑商」と言ふ。）而して周人これを稱して衣と為す、後又轉變して殷と為す也。又周王發紂を伐つと き、孟津由り河を渉る、蓋し即ち先づ殷城を攻むるなり。

註〔三十八〕

噩　羅振玉氏はこの字を釋して「許書無噩字。而有㖾。注曰譁訟也。从吅屰聲。集韻㖾韻譻。或从噩。以是例之。知噩即許書之㖾矣。噩字見於周官。以卜辭諸文考之。知从王者。乃由[illegible]傳寫而偽。傳世古器有噩侯鼎、噩侯敦。鼎文噩字作[illegible]。敦文作[illegible]。又古金文中喪字从噩。从亡。曩侯敦。喪作[illegible]。从[illegible]。齊侯壺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从[illegible]。均與卜辭同。文考鼎作[illegible]。从[illegible]。則與噩侯鼎文合。喪為可驚愕之事。故从噩亡。據此知卜辭諸字與噩侯兩器之文。確為噩字。噩侯史記殷本紀作鄂侯。漢書韋賢傳『諤々黃髮』。文選諷諫詩作『諤々黃髮』。侯氏民校尉馮君碑『臨朝謇鄂』。諤又作鄂。是㖾諤鄂古通用。爾雅釋天之『作噩』。史記曆書作『作鄂』。知史記之鄂侯。即金文之噩侯。卜辭中噩地名。殆即噩侯國。許書之㖾。蓋後起之字。此其初字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七十五頁）

と地名に解する。葉玉森氏は桒字と釋す。（『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巻二、第三十六頁）李孝定氏は喪字と釋す。（『甲骨文字集釋』第二、〇四三三頁）陳夢家氏は「前二・三二・七の卜文について「此於壬子卜田噩，又五日丁巳卜田高，兩地當相近；高為敎鄗之鄗，噩疑是敎。仲丁居囂，殷本紀作隞，即敖山。甲骨文噩字從羅振玉所釋，但當其為動詞時（如噩乌、噩象）確為喪字，地名之噩可能即囂地。」（『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二六二頁）と囂地と解する。

註〔三十九〕

衣　郭沫若氏の說に對し陳夢家氏は「此說與王國維所考定的雍盂二地名（『觀堂別補』三一四），正相符合。王氏個別的考定，經此田獵區的聯系，乃更為可信。董作賓則以為田獵區在大邑商附近，以為商即商丘，都是對的；而以大邑商為商，則是錯的（殷曆譜下九：六二）。據沁水經殷城在懷縣之南，沁水分隔兩地，殷在水南而懷在水北。此殷城即卜辭之衣。卜辭作為田獵區地名之衣，始見於廩辛卜辭（甲三九一四），武文卜辭亦偶有之（粹一〇四一），而最多見於乙辛田遊的卜辭中。證之尚書無逸稱祖甲以後殷王之逸於田遊之戒，可知晚世殷王好田」（『殷虛卜辞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二五九頁）と解する。

註〔四十〕

盂　王國維は左傳僖二十四年の邘・晉・應・韓の邘とし、杜注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邘城」の邘城を盂にあてる。陳夢家いう「沁水注〃其水南流逕邘城西，故邘國也，城南有邘臺，……京相璠曰今野王西北三十里有邘城，邘臺是也，今沁陽西北。案此盂亦即左傳隱十一周王取於鄭，鄔，劉，蔿，邘之田的邘，亦即定

八ッ劉子伐孟。、可證邘原作孟。」（『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二六〇頁）と。

註〔三十一〕　雝　王國維氏は左傳僖二十四年の邘、雍、曹、滕の雍とし、後漢書郡國志河内郡の「山陽邑有雍城」にあて、今の修武の西、沁陽の東北とする。（觀堂別補三）。陳夢家氏は「清水注〃東逕雍城南、寒泉水注之。……京相璠曰今河内山陽西。山陽今修武縣境、雍當在其東、近吳澤大陸之處、與甯相近。」（『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二六〇頁）とする。

註〔三十二〕　沈子也毀　三代吉金文存卷九・三八。

此外、則高辛氏之戈子伯虎仲熊均見祀典。（第三四八及三四九片）稱鳳風為「帝史」、祭之用牲（第三九八片）足證大鵬傳說起自殷人。雲作云、霾作「均視為災異。蜺作、象形而有兩首、並有飲水之紀錄、与漢人綴蝀啜水、及今民間俗說相符。（釋天象組）卜雨有兼卜其四方之自者。（第三七五片）、祈年多於二三月、亦於十月十一月以卜來年、足見周人三社之禮實有所本。（詳食貨組）殷王之車僅駕二馬、（第七三〇二片）足見驂駟之制後起、王肅所謂「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殷益以一騑謂之驂、周人又益以一騑謂之駟」（詩于施疏所引）實屬自我作故。卜每紀其應、應有見於百七十九日以後者。（第七八八片）足見殷人之迷信實深。凡此均羅王諸家所未識、即余於纂述此書以前亦所未預料者也。至於文字、亦不無新得、其主要者如宦當釋償、豚當釋洪、盩當釋盩、當釋魅、當

釋灤、係當釋逑（羅誤釋為従）其說具詳本書。又「某日卜某貞某事」之例所在皆是、曩於卜貞之間一字未明其意、近時董氏彥堂解為貞人之名、遂頓若鑿破鴻濛。今據其說以詮之、乃謂於某日卜、卜者某、貞問某事之吉凶。貞下辭語當付以問符。且貞人之說創通、於卜辭斷代遂多一線索。例如本書第七五片、中有辭云「癸酉卜、行貞王「賓」父丁歲三牛、眔兄己一牛、兄庚口口、亡尤」乃祖甲時所卜也。而卜人名行、則凡有行名者均祖甲時物。遂片按之、其文辭字跡無一或爽。余為此書、初有意於書後附以「卜辭斷代表」、凡編中所列、就其世代可知一一表出之。繼得董氏來書言有「甲骨文斷代研究」之作、分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十項以求之、體例綦密。貞人本董氏所揭發、坑位一項尤非身親發掘者不能為、文雖尚未見、知必大有可觀、故茲亦不復論列。大抵卜辭研究自羅王而外以董氏之所獲為多。董氏之貢獻在与李濟之博士同闢出殷虛發掘之新紀元、其所為文如「大龜四版考釋」（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及甲骨年表（「集刊」二・二）均有益之作也。懷疑甲骨者之口已被閉執、即骨董趣味之劉羅時代亦早見超越矣。

此の外は、則ち高辛氏の戈子[三十三]伯虎仲熊は均しく祀典に見ゆ。（第三四八及び三四九片）鳳風[三十四]を稱するは「帝史」と為し、これを祭るに牲を用ふ（第三九八片。）大鵬の傳說は殷人より起るを證するに足るなり。雲[三十五]は云に作る、霾[三十六]は「に作る、均しく視て災異と為す。蜺[三十七]はに作る、象形にして兩首有り、並に飲水の記錄有り、漢人の蝀を綴り水を啜ること、及び今の民間俗說と相い符す。（天象組に詳しい）卜雨[三十八]は兼ねて其の四方の自を卜する者を有り。（第三七五片）年を祀ること[三十九]二、三月に多きも、亦十月十一月に於て

以て來る年を卜す、周人の三社の禮は實に本づく所有るを見るに足る。（食貨の組に詳かなり。）殷王の車[四十]は僅かに二馬を駕するのみ、（第七三〇片）驂駟の制は後ちに起るを見るに足る、王肅の謂ふ所の「夏后氏の駕は兩ながらこれを麗と謂ふ、殷は益すに一騑を以てしてこれを驂と謂ふ、周人又益すに一騑を以てしてこれを駟と謂ふ」と、（詩の于施疏引く所）實に我れより故を作るに屬す。卜毎に其の應を紀す、應に百七十九日以後に見ゆる者有り、（第七八八片）殷人の迷信は實に深きを見るに足る。凡そ此れ均しく羅「振玉」王「國維」諸家の未だ識らざる所、即ち余此の書を纂述する以前に於ても亦未だ預かり料らざる所の者也。文字に至っても、亦新たに得ること無からず、其の主要なる者宦（『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十二〕・第一輯九一頁參見）當に償と釋すべし、豚[四十一]は當に洪と釋すべし、數[四十二]は當に盩と釋すべし、[四十三]は當に魅と釋すべし、は當に灤と釋すべし、係[四十五]は當に逑と釋すべきが如し、其の說具さに本書に詳らかなり。又「某日卜某貞某事」の例の在る所は皆是れなり、曩に卜貞の間に於ける一字未だ其の意を明らかにせず、近時董氏彥堂（『殷契書錄』註〔四〕・第一輯三二四頁・『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二〕參見）解して貞人の名と為す、遂に頓に鴻濛を鑿破するが若し。今、其の說に據りて以てこれを詮せば、乃ち某日にトす、卜者某、某事の吉凶を貞問するを謂ふ。貞の下の辭語は當に付すに問符を以てすべし。且つ貞人の說に創めて通ず、卜辭の斷代に於て遂に一線の索多し。例へば本書第七五片の中に辭有り云く「癸酉卜、行貞王「賓」父丁歲三牛、眔兄己一牛、兄庚口口、亡尤」と、如き乃ち祖甲の時に卜する所也。而して卜人名は行なり、則ち凡そ行の名有る者は均しく祖甲の時の物なり。遂片これを按ずるに、其の文辭字跡一の爽に或う無し。余此の書を為るに、初めに意書後に附するに「卜辭斷代表」を以てするに有り、凡そ編中に列する

所、其の世代に就いて知る可き者は一々これを表出するにあり。繼いで董「作賓」氏の來書を得、言へらく「甲骨文斷代研究」の作有り、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の十項に分ちて以てこれを求むと、體例は綦めて密なり。貞人は本と董「作賓」氏の揭發する所、坑位の一項は尤も身親ら發掘するものに非らざれば為す能はず、文尚未だ見ずと雖も、必ず大いに觀る可きことあるを知る、故に茲に亦復た論列せず。大抵卜辭研究は羅「振玉」王「國維」よりして外は董「作賓」氏を以て獲る所多きと為す。董「作賓」氏の貢獻は李濟之博士[四十六]と同じく殷虛發掘の新紀元を闢出するに在り、其の為る所の文は「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に見ゆ。）及び「甲骨年表」[四十七]（「集刊」二・二）の如きは均しく有益の作也。甲骨に懷疑する者の口は已に閉執を被る、即ち骨董趣味の劉「鶚」羅「振玉」時代も亦早く超越を見たり。

註〔三十三〕　高辛氏の戈子伯虎仲熊は均しく祀典に見ゆ。郭氏は卜片「……其又有歲于虎……」（卜通第三四八片）を釋していう「凡卜辭言『又歲于某』者多為人名、故知此『虎』亦人名虎者、高辛氏之才子伯虎也。此為僅見之一例」と。

註〔三十四〕　鳳風を稱するは「帝史」と為し、これを祭るに牲を用ふ。郭氏は卜片「于帝史鳳、二犬」（卜通第三九八片）を釋していう「卜辭以鳳為風。說文『鳳、神鳥也、天老曰「鳳之像也、麐前鹿後、蛇頸魚尾、龍文龜背、燕頷雞喙、五色備擧、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翺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从鳥凡聲。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吕萬數、故吕為朋黨字。

「〓亦古文鳳」。故鵬鳳爲一字。莊子逍遥遊「北冥有魚、其名爲鯤、々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爲鳥、其名爲鵬、々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爲鳥、其名爲鵬、々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是鳥也、海運則將徙於南冥、南冥者天池也。齊諧者志怪者也。諧之言曰「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摶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者也。」」是古人蓋以鳳爲風神。淮南本經訓云「堯之時大風爲民害、堯乃使羿繳大風於青丘之澤」、大風与封豨脩蛇等並列而言繳、則即大鳳若大鵬矣。鳳或爲神鳥、或爲鷙鳥者（文選劉孝標、辨命論注引高誘注云「大風、鷙鳥」）乃傳説之变異性如是。蓋風可以爲利、可以爲害也。此言「于帝史鳳」者、蓋視鳳爲天帝之使、而祀之以二犬。荀子解惑篇引詩曰「有鳳有凰、樂帝之心」（段玉裁云「當作「有皇有鳳」」与心爲韵」）蓋言鳳凰在帝之左右。今得此片、足知鳳鳥傳説自殷代以來矣。」と。鳳についての諸家の説は「殷虚書契考釋小箋」註［十］・第一輯二三三頁参見。

註［三十五］雲は云に作る。郭沫若氏は卜辭通纂第三七六片の「東云雲自南雨」を釋して云う「〓決爲云字無疑」と。

註［三十六］霾は〓に作る。郭沫若氏は卜辭通纂第四一七片の「癸卯卜……王固曰其霾甲辰……」を釋していう「〓字於雨下从一獸形如貓、決爲霾字無疑。詩邶風『終風且霾』、爾雅釋天『風而雨土爲霾』」と。白川静博士はこの字を釋していう「卜文に雨下に貍の獸形を加えた字があり、霾と釋されている。「貞、茲雨、

㞢霾」「貞、茲雨、不㞢霾」甲・二八四。の例によってみると、雨の狀態に關するものと思われ、霾と釋すべき字であろう。」（「説文新義」卷十一・一三四頁）と。

註［三十七］蜺は〓に作る。郭沫若氏は卜片「王固曰㞢希（祟）、八日庚戌、㞢（有）各云（雲）自東面毋、昃、亦㞢出蜺自北、飮于河」卜通第四二六片、菁四 を釋して云う「〓是蜺字、象雌雄二虹而兩端有首。爾雅釋天『螮蝀謂之雩。螮蝀、虹也。蜺爲挈貳』（郭璞云「挈貳見尸子」）、郝懿行云「文選西都賦注引尸子曰『虹、霓爲析翳』」）蓋古人以單出者爲虹、雙出者爲蜺也。卜辭已有蜺字、此自是蜺。説文『虹、螮蝀也、狀似虫（依殷注本）从虫工聲』、明堂月令曰『虹始見』。又云『霓、屈虹、青赤或白色、霒氣也、从雨兒聲』。釋名云「虹、攻也、純陽攻陰氣也。又曰蝃蝀。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於東、掇飲東方之水氣也。見於西方曰升、朝日始升而出見也、又曰美人。陰陽不和、婚姻錯亂、淫風流行、男美於女、女美於男、恒相奔隨之時、則此氣盛、故以其盛時名之也』。又云『霓、齧也、其體斷絶、見於非時、此灾氣也、傷害於物、如有所食齧也』。凡虹蜺螮蝀字均从虫、乃視虹爲有生之物。螮或作蝃、劉熙以『啜水』解之、郝懿行雖識其聲、然吾蜀鄉人至今猶有虹有首飲水之説（『蜀人説虹』与釋文所引陳國武『古巷反』相同）。劉熙所言蓋漢時之民話也。今卜辭言『昃亦有出蜺自北、飮于河』、蜺既象有雙首之虫形、文復明言飲、是則啜水之説蓋自殷代以來矣。『自北』者、當是偏在東北、非正北也。秋冬日軌南移、晚虹則偏在東北。」と。白川静博士はこの字

を釋して「蜺は兩頭の獸形に作り、おそらく虹蜺を示す字であろう。「蜺㞢年」菁・雜・一〇九のように年穀に關するものもあるが、大體は希をなすものと考えられたらしく、西より出蜺することをいう例 前・七・二七・八五・三 もある。また蝃蝀ともいう。詩の鄘風蝃蝀に「蝃蝀在東、莫之敢指」とあり、陰陽の亂れを示す妖祥と考えられている。虹が河水に飲むという神話的な傳承はのち失なわれたが、博物志（御覽卷一四引）に次のような説話を載せている。「廬陵巴丘民陳濟者、作州吏。其婦姓秦、獨在家、忽疾病、恍惚發狂、後漸差、常有一丈夫、來從之、常期於一山澗、至寢處、不覺有人道感接、忽忽如眠耳、比隣人觀其所至、輒有虹見。秦云、至水側、丈夫金瓶引水若飲、後遂有娠」（節引）のち丈夫はその生れた小兒を伴なって去ったが、そのとき風雨晦冥、人は二虹がその家より天に登るのをみたという。虹を夢みて娠んだという類の説話は多いが、その化身である丈夫が水を飲んで、これによって娠んだというのは、あるいは古い説話の形態であろう。神話から説話への展開を考える上に、參考となる話のようである。」（「説文新義」卷五・九頁）とされる。

註［三十八］卜雨は兼ねて其の四方の自を卜する者有り。郭沫若氏は卜辭通纂第三七五片の「癸卯卜、今日雨。其自西來雨？其自東來雨？其自北來雨？其自來雨？」を釋して「一雨而問其東西南北之方向、至可異。」と。

註［三十九］年を祀ること。郭沫若氏は卜辭通纂第四四四片の「癸巳卜、㱿貞我受黍年。三月」

を釋していう。「『貞受黍年』或『黍年』者、卜以二月或三月。亦有卜以十月（四五一片）或十一月者（四五二片）乃受來年之黍也。周人祈年歲有三社。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此春社也。周官春官肆師『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此秋社也。詩周頌序『載芟春耤田而祈社稷也』『良耜秋報社稷也』即此春秋二社之詩。月令又有冬社、云『孟冬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今徵之卜辭、則三社之禮蓋自殷代以來矣。」と。

註［四十］殷王の車は僅かに二馬を駕すのみ。郭沫若氏は次の卜片（卜辭通纂第七三〇片）を釋してい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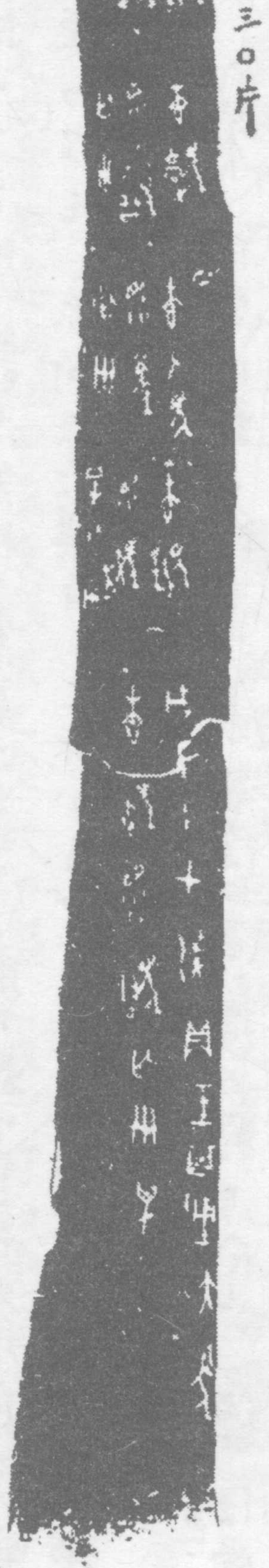

第七三〇片

「大𦉪、卜用何種馬匹也。馬皆以兩々相並、騽与騽、驪与駑、左馬与駕、驪与小騽、騽与騽、最後曰『并騽』。『并騽』者謂用兩騽馬也。此足證殷末王者之車、所駕者僅二馬、即所謂駢（説文「駢、駕二馬也」）驂駟之制蓋後起者矣。詩干旄疏引王肅説『古者一轅之車駕三馬則五轡、其大夫皆一轅車。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殷益以一騑謂之驂、周人又益以一騑謂之駟』、此夏麗殷驂、實莫須有之説。又禮王度記『天子駕六、諸侯与卿同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

駕一」、鄭玄以為漢制；余疑周末已有駕六之事、易之「時乘六龍」其證也。鄭雖謂「六龍」為指陰陽六爻、然必已有駕六之事、故傳易者乃擧以為喩也。（駢及驂駟之說、詳段注說文）要之、駕三、駕四、駕六、均殷以後之制。」と二頭立と解する。

註〔四十一〕 㾒は當に疾と釋すべし。郭沫若氏は卜文㑅を疾と釋す。その說は「㾒字原作㑅、習見。孫詒讓釋瘳、王襄釋疥、丁山釋疾。余謂當是㾒之初文、近出魏石經尚書無逸篇逸字作㑅、隸定之當為㾒字、乃疾字之異、从疒矢聲。（說詳「餘釋之餘」五七）卜辭作㾒、蓋从疒尸聲、尸古用為夷、与疾同紐。疾者矢也、「㾒齒」蓋謂失齒。」とある。各家の說については「殷虛書契待問編」註〔十四〕第一輯一三一頁參見。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釋して云う「「病也、从疒矢聲」とあり、……字が矢に從うことについて、繫傳に「病來急、故從矢、矢急疾也」といい、段注に「矢能傷人、矢之去甚速、故从矢、會意、聲字疑衍」と何れも會意を以て解するが、それならば疒に從う意を解しがたい。卜文に大と矢に從う字があり、葉玉森の說契一。葉にその矢形を交とみて、「疾當从交、不从矢、象一交脛人橫臥一大人足下、雖未施以扑敎、而疾惡之誼已顯」と疾惡の義を以て解するが、字は腋下に矢創を受けた形である。金文にはその字を「敃天疾畏」「天疾畏降喪」の疾畏に用い、疾病の義と初義が異なる。また卜文に牀旁に人の橫臥する象、丁山は疾にして流血臥牀の形とする。李氏集釋引が、秦權の去疾の字はまさにその形に作り、臥牀の意。おそらく疾病の字であろう。卜辭には

「又疾」、「亡疾」、「疾齒」などの字に用いる。別にその手足を亂した形の字もあり、その釋についてもまた諸說あるも、病のため人の曹亂する象であろう。用義上、疾の初文と考えられる。羅釋中・七四葉に疾を「其去大著疒、殆為後起字、于初形已失矣」というのは、矢創の字と疾齒の疾とを同字とし、疾を矢創の字の譌變と考えたのであろう。古文の字は疒と矢に從う。その形は古匋文にもみえ、卜文の矢創の字と病臥の字とが習合した形である。もと兩字の聲義近く、形にも似たところがあるので、兩字を合せて疾となったようである。籀文の字形は、釋例に知の傳寫の誤であろうという。他に證を求めがたい字である。」（「說文新義」巻七・一七五－六頁）と。

註〔四十二〕 鼓は當に鼜と釋すべし。郭沫若氏は卜文の「貞旬亡囚、王固曰、囗囗其亦㞢來嬉、五日丁卯、子㞢𡆥。」（菁四・卜通第四二六片）を釋して「鼓字孫詒讓疑嬉、又疑為歖喜、羅振玉釋饎、謂即暨字。案卜辭用此字有一定之義例、大抵於癸日卜旬之吉凶、而繫之以「王固曰㞢有希求」、其㞢有來鼓」之文、下紀其應、則云「若干日某干某及允㞢有來鼓自囗」（東西南北等字）而繫之以事變、以關於疆理之事為多。是此鼓字必与希字相貫而含凶咎之意。釋嬉歖既不適、釋暨亦難通、諦案其字形、象於壴（即鼓字）旁有人跽而戍守之、乃象形之文、非形聲之字、蓋古鼜字也。說文「鼜、夜戒守鼓也、从壴、蚤聲。」禮「昏鼓四通為大鼓、夜半三通為戒晨、旦明五通為發明」讀若戚」。周官作鼜、地官鼓人「凡軍旅夜鼓鼜」鄭注「鼜、夜戒守鼓也、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為大鼜、夜半三通為晨戒、旦明五

通為發昫」」。（釋文云「昫本又作朐、亦作煦」。說文明字蓋誤、）春官眡瞭「鼜愷獻亦如之」、注云「杜子春讀鼜為憂戚之戚、謂戒守鼓也。擊鼓聲疾數、故曰戚」。又鎛師「凡軍之夜、三鼜皆鼓之、守鼜亦如之」、注引杜子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鼜也、春秋傳所謂「賓將趨」者、（昭二十年）音聲相似」。夏官掌固「夜三鼜以號戒」、注引杜子春云「讀為造次之造、謂擊鼓行夜戒守也。春秋傳所謂「賓將趨」者与？趨与造、音相近」。賈疏云「昭二十年衞侯如死鳥、齊侯使公孫青聘衞、賓將掫、注謂「行夜」。不作趣者、彼賈服讀字与子春異」。案今本左傳亦作掫。說文云「掫、夜戒守有所擊也、从手取聲。春秋傳曰「賓將掫」。是掫与鼜若鼜為一字、讀戚若造者乃鼜之音、作掫者乃鼜之異、趣趨均假借字也。然鼜掫均形聲字、例當後起、則卜辭之鼓蓋其初文矣。字在卜辭當讀為戚、「其有來戚」、「允有來戚」、上与言「有祟」同條、下与言異交共貫、決為鼜字無疑。又蚤与咎聲同在幽部、鼓讀為咎義亦暢適」と鼜にあて讀むこと戚てする。白川靜博士は、來鼓とは外寇の侵入をいふ語であり、「外敵の來寇を卜辭では來鼓と稱するが、鼓が女字に從うのは、軍事に巫祝を伴なって敵を厭服する意味であるらしい。鼓の壴もまた蠱の意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がある。」（「甲骨金文學論叢」十集・一一五頁）と解される。

註〔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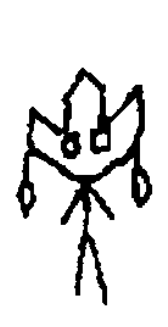は當に魌と釋すべし。郭沫若氏の說は卜辭通纂第四九八片の「〔癸口卜、口〕、貞旬亡囚。〔口日口千口𢦏〕允有來鼓自西、𢀛告曰「呂方征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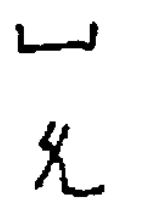太方杲四邑。十三月」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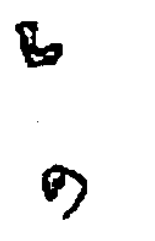につい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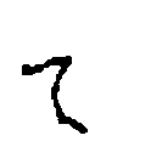字葉玉森釋鬼。案係象人戴面具之形、當是魌

之初文。周官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鄭注云「如今魌頭也」。孫詒讓曰「云「如今魌頭也」者、御覽禮儀部引風俗通云「俗說亡人魂氣飛揚、故作魌頭以存之、言頭體魌々然盛大也」。或謂魌頭為觸壙、殊方語也」。案魌正字當作䫏。說文頁部云「䫏、醜也、今逐疫有䫏頭」。淮南子精神訓「視毛嬙西施猶䫏醜也」、高注云「䫏頭也、方相氏黃金四目、衣赭、稀世之䫏、貌非生人也。但具像耳目」。字又作倛、荀子非相篇「仲尼之狀、面如蒙倛」、楊注云「倛、方相也」。又引韓侍郎云「四目為方相、兩目為倛」。愼子曰「毛嬙西施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倛、則見之者皆走也」」。蓋周時謂方相所蒙熊皮黃金四目為皮倛、漢魌頭即周之皮倛、故鄭援以為證也」（見「周礼正義」方相氏疏。此說魌至詳賅。覆按此字、正「頭體魌々然盛大」、「但具像耳目」、而与韓侍郎「兩目為倛」之說尤合、決為魌之初文無疑。魌䫏倛等均後起之形聲字也。得此字、可知魌頭之俗實自殷代以來矣。（兩耳下所垂者、珥形也。）」と釋す。各家の說については「殷契拘沈」註〔三十四〕・第一輯二〇二頁參見。

註〔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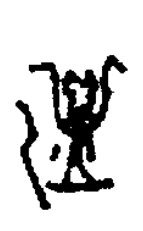は當に灊と釋すべし。郭沫若氏はこの字を釋し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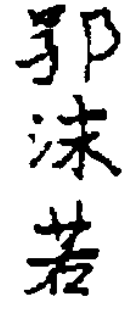字屢見、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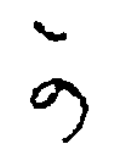、（見下第五八七片）舊未識。余謂此乃从水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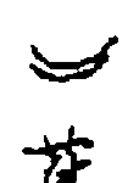之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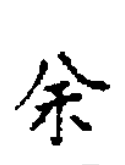与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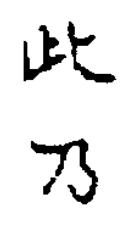（脯「鄀王糧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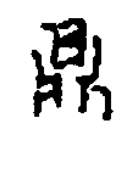（系、「陳公子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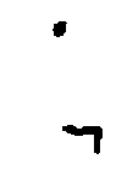（系、「叔夜鼎」、）等字同例、乃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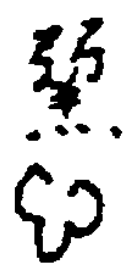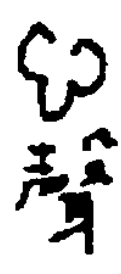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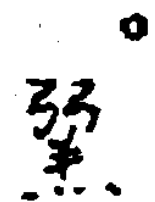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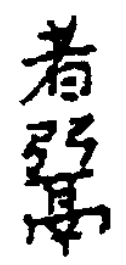之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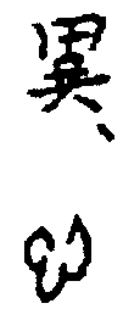乃心字。以聲類求之、則灊乃古灊字也。从水、則為灊矣。灊當即春秋時楚之灊邑、（見左昭廿七年、）今安徽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灊城、即其地。」（卜辭通纂第五七四片）と灊城とする。

註〔四十五〕　𢓊は當に越と釋すべきがごとし。郭沫若氏はこの字を釋していう、「𢓊字羅釋𢓊、謂从辵从戈。案其字多作𢓊若𢓊、確是从辵戉聲之字、並不从戈。（或从弋、乃戉省。）說文辵部『越、踰也、从辵戉聲』易曰『雜而不越』。後世以越為之。凡卜辭言𢓊乃遠逝之意。左傳襄十四年『越在他竟』、杜注云『遠也』、即此𢓊字義。」（卜辭通纂第五九六片）と。

註〔四十六〕　李濟（一八九五― ）字は濟之。湖南鐘祥の人。清華學校卒業後、米國に留學してクラーク大學心理學士、理學士、社會學學士、ハーバード大學で考古學人類學を研究、博士號を得る。歸國後、清華大學教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兼研究員、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を歷し、戰後は台灣に渡り、傅斯年のあ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となる。その著に『安陽發掘報告』四冊（董作賓、梁思永氏と共著）『田野發掘報告』（董・梁二氏と共著）、『西陰村史前的遺存』、『殷墟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近數年中國考古研究概況』、『城子崖總報告』、『殷虛陶器之研究』、『小屯與仰韶』『河南安陽之龜殼』、『小屯出土之商代藝術器』、『十八年秋季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見』、『跪坐蹲居與箕踞』、『安陽遺址出土之狩獵卜辭動物遺骸與裝飾文樣』等がある。

註〔四十七〕　甲骨年表　董作賓、胡厚宣の合編。年表は一八九九年より一九三六年の間、甲骨に關係した專著と論文を表にし、紀年、紀事、撰著の三欄に分け、一、紀年（

中國年代、西曆、甲子を列す）(二)紀事（著述內容及び經過を略記）、(三)撰著（甲骨文字の專著論文に關したものを撰著の下に、卷數、册數、報章雜誌名稱及び出版處を記す）これらの配列は稿成年月とし、年表後に撰著人索引を附している。出版は一九三七（民國二十六年）商務印書館排印本一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乙種の四。

抑余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則為闕疑之一例。羅王諸家之研究卜辭屢以闕疑待問相號召、其意甚善。然所謂闕疑者乃謂疑之而思之、而苦思之、苦思之不得、始無可奈何而闕之、以待能者、非謂疑而置之不問也。並世學者多優遊歲月、碌々無為、其或亘數年而成一編者、語其內容則依樣葫蘆、毫無心得、畧加攷釋、即多乖互、而彼輩乃動轍疑勤慎自矜許、而譏人以妄臆口說。嗚呼勤慎、嗚呼闕疑、汝乃成為偷惰藏拙之雅名耶！余實不敏、亦頗知用心、妄臆之譏在所不免、闕疑之妙期能善用矣。知我罪我、付之悠々。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一日全書彔成後序于江戸川畔之鴻臺　郭沫若

抑も余猶ほ言に已む能はざる者有り、則ち闕疑の一例と為す。羅「振玉」王「國維」諸家の卜辭を研究するに屢々闕疑待問を以て相い號召す、其の意甚だ善し。然るに所謂闕疑とは、乃ちこれを疑ひこれを思ひ、而して苦しみてこれを思ひ、苦しみてこれを思ふも得ず、始めて奈何んともす可き無くしてこれを闕き、以て能者に待つを謂ふ、疑ひてこれを不問に置くと謂ふにあら非る也。並に世の學者は優遊の歲月多きも、碌々として為す無し、其の或は數年に亘って一編を成す者、其の內容を語れば則ち樣に依るの葫蘆、毫も心に得

る無し。畧々考釋を加ふるも即ち乖互多く、而して彼の輩は乃ち動もすれば轍するに闕疑勤慎を以てし自から矜許し而して人を譏るに妄臆口說を以てす。嗚呼勤慎、嗚呼闕疑、汝ぢ乃ち成して偷惰藏拙の雅名を為すや。余實に不敏、亦頗る心を用ひるを知る、妄臆の譏りは免ぬがれざる所に在り、闕疑の妙能く善用せんことを期す、我れを知れば我れを罪す、これを付すること悠々たり。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一日、全書の彔成りて後江戸川畔の鴻臺に序す。郭沫若。

後記

本書彔就、已先後付印、承董氏彥堂以所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三校稿本相示、（揆其稿樣似登集刊）已返復誦讀數徧；既感紉其高誼、復驚佩其卓識、如是有系統之綜合研究、寔自甲骨文出土以來所未有。文分十項、如前序中所言、其全體幾為創見所充滿；而使余尤私自慶幸者、在所見多相暗合、亦有余期其然而苦無寔証者、已由董氏由坑位貞人等證寔之。余讀此文之快味、固有在尋常欣賞以上也。

本書の彔就り、已に先に先後を付印す、董氏彥堂作る所の『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一〕參見）の三校稿本を以て相い示すを承く、（其の稿の樣を揆るに集刊に登ずに似たり）已に返復誦讀すること數徧；既に其の高誼に感紉し、復た其の卓識に驚佩す、是くの如く系統有るの綜合研究は、寔に甲骨文出土以來より未だ有ざる所。文は十項に分つ、前序中に言ふ所の如く、其の全體は幾んど創見の充滿する所為り；而して余をして尤も私かに自から慶幸せしむる者は、見る所多く相い暗合し、亦余其の然るを期し、而も寔に證無きに苦しむ者有り、已に董「作賓」氏に由り坑位貞人等に由りてこれを證寔す。余此の文を讀むの快味は、固に尋常欣賞以上に有る在り。

董氏之創見、其最主要者仍當推數「貞人」、其它均由此所追溯或泒演而出。氏由貞人之同見於一片及辭中之稱謂或坑位等、得以判定多數貞人之時代、謂㱿、亘、永、宾、乇、弆、由、[illegible]、[illegible]、品、箙、吏等十二人為武丁時人、大、旅、即、行、兄、出等六人為祖庚祖甲時人、（此期中董氏曾列一名口者、所據乃明一二一一片、覆按之、口實丁字、乃另一辭之

殘文、此為剔去。）逆、𠂤、弜、宁、犾、彭、宄、口、旅等九人為廩辛康丁時人、（旅与前期者同是一人蓋歷事祖甲廩辛二世）此中旅即行三名与余所見同。其它就余所能覆核者、均確無可易。別有名尹者、董氏未能攷定、今據其例知亦祖庚祖甲時人、其用字与文例與行即等相同（參看七二三片及七二五片等。）而一辭言「丙辰卜、尹貞、其月父丁三宰」（別二十葉）父丁者祖庚祖甲之稱其父武丁也。多數貞人之年代既明、則多數卜辭之年代直如探囊取物、董氏之貢獻、誠非淺鮮。

其它散見之發見、如疑兆甲為河亶甲、說后祖乙為小乙而訂正王氏之誤、說尸方為東夷、說齊為臨淄、說雇為韋顧之顧、均与余不約而同。而如后祖丁与后妣辛二名、余於此間新得、疑為武丁与其配而苦無確証者、乃董氏亦有所得、並由坑位与貞人之究証寔其確為武丁与其配。如此快事、幾今人直欲拍案叫絕。

董「作賓」氏の創見は、其の最も主要なる者は仍ち當に推して「貞人」を數ふべし、其の它は均しく此れ追溯或は巡演する所に由り出づ。「董作賓」氏は貞人の一片に同じく見ゆ、及び辭中の稱謂或は坑位等に由り、以て多數の貞人の時代を判定するを得たり、謂へらく報、亘、方、穷、宕、韋、出、乇、昔、㗊、箙、史等の十二人は武丁時の人為り、大、旅、即、行、兄、出等の六人は祖庚祖甲時の人為り、（此の期の中、董氏は、嘗つて一に口を名づくる者を列す、據る所は乃ち明一二一一片、覆してこれを按ずれば、口は實に丁字、乃ち另に一辭の殘文、此に剔出を為す。）逆、𠂤、弜、宁、犾、彭、宄、口、旅等の九人は廩辛康丁の時の人為り（旅は前期の者と同じく是れ一人、蓋し祖甲廩辛の二世に歷事す）此の中の旅、即、行の三名は余の見る所と同じ、其の它は就ち余の能く覆核する所の者、

均しく確かに易ふ可きもの無し。別に尹と名づくる者有り、董氏は未だ攷定する能はず、今、其の例に據りて亦祖庚祖甲の時の人なるを知る、其の用字と文例は行、即等と相い同じ、（七二三片及び七二五片等を參看せよ。）而して一辭に言く「丙辰卜、尹貞、其月父丁三宰」（別二十葉）父丁は、祖庚祖甲其の父は武丁を稱する也。多數の貞人年代は既に明らかなり、則ち多數の卜辭の年代は直ちに囊を探し物を取るが如し、董氏の貢獻は、誠に淺鮮に非ず。

其の它散見の發現は、兆甲を疑ひて河亶甲と為し、后祖乙を說いて小乙と為して王「國維」氏の誤りを訂正し、尸方を說いて東夷と為し、齊[四十八]を說いて臨淄と為し、雇[四十九]を說いて韋顧の顧と為す如き、均しく余と約せずして同じ。而して后祖丁と后妣辛の二名の如きは、余此の間に於て新たに得、疑ひては武丁と其の配と為し、而も確證無きに苦しむ者、乃ち董氏も亦得る所有り、並に坑位と貞人の究に由り、其れ確かに武丁と其の配為るを證寔す。此くの如き快事は、幾んど人をして直ちに案を拍いて叫絕せんと欲せしむ。

註[四十八]　齊を說いて臨淄と為し。董作賓氏は「周武王封太公望于齊、初都營丘、即今山東臨淄縣地。」（「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方國）と解した。陳夢家氏は卜辭の齊餗とし、その說にいう「自夏邑之嫁回到商丘之商，中間曾經此二地。林泰輔以為杞為河南杞縣而齊為山東臨淄（支那上代の研究：二〇八，二一九），王國維亦以杞為杞縣（觀堂別補四）。董作賓采用其說，以為正人方曾走到山東。但正人方歸程自夏邑至商丘約行二旬，而夏邑至臨淄、臨淄至杞縣之直綫距離各在三五〇公里以上，非二旬所可往返。因此此二地可能是夏邑至商丘之間的兩個地名。另一

種可能，是歸程中自夏邑西北行，越過商丘而至杞縣，然後再由杞縣東南行而至商丘。這樣走法是繞路的，但我們所以如此提出者，因為杞縣近於陳留而汳水注大小齊城在陳留，而歸程中先西而後南和往程的方向一樣。在陳留的大小齊城可能即卜辭的齊餗。」（『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　方國地理三〇八頁）と。

註[四十九]　雇を說いて韋顧の顧となす。董作賓氏は「卜辭从鳥从戶、作鳲、鳥住同文、當作雇、疑即古顧國。詩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朱右曾詩地理徵〃左傳哀公二十七年，〃公會齊侯邾子、盟于顧〃。杜預云齊地，即此〃。國語鄭語〃祝融後八姓，己姓昆吾，蘇，顧〃。可知顧為古國，故地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と論證す。陳夢家氏はさらに詳細にのべる。云う「王國維以為即春秋莊廿三盟扈之扈，杜注云〃滎陽卷縣北有扈亭〃，今原武縣境（觀堂別補四）。卜通七四三甲五六敦、雇見於一版，敦在沁陽之大邑商附近，則雇亦相距不遠。乙酉卜行庚、甲卜辭云〃癸卯卜行貞王步自雇于勤，亡巛，才八月，才自雇〃貞王其步，自勤于來，亡巛。〃于〃義為往。由此知雇即自雇，與勤、來相近，來即清水注所記修武縣之勤丘。自沁陽至雇，是東南向向大河而行。河水注卷五〃河水又東北逕卷之扈亭北，春秋左傳文公七年晉趙盾與諸侯盟於扈，竹書紀年晉出公十二年河水絕於扈，即於是也〃。今原武縣西北有扈亭故址，當鄭縣之北。庚甲卜辭粹三〇。知前二．四．八並有〃才雇卜〃之辭而後者〃才雇卜〃才河卜〃相次，故知雇、河皆濱河。雇為夏代的諸侯，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所伐之韋、顧皆在黃河以北的豫北地區，韋在滑縣東境，而顧即世本〃

有雇氏與夏同姓〃之邑。雇至殷降而為伯，武丁卜辭云〃貞乎取雇白〃（北京圖書館何遂藏骨）」（『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　方國地理三〇五頁）と。

然董氏之說亦有与余大相背馳者、其一為陽甲与沃甲之互易、其二為帝乙遷沬事之有無。此二事所關甚巨、不嫌辭費、欲与董氏及究斯學者畧々商榷之。

卜辭多見各名、舊未釋、余於東大發見一片以「外䡏各小辛」為次、乃知是陽甲、字乃从口彖聲、蓋餘之古字。（字有从虎作者、虎陽乃陰陽對轉。）後乃音變而為陽甲、或又形譌而為和甲。其外羅王諸家釋羊甲、說為陽甲者、今在南庚喙甲之上、寔是沃甲。字乃外字、有外丁即沃丁可為互證。

董氏所見与余恰相反。氏釋外為羌甲、亦說為陽甲、釋各為虎甲、謂「虎沃音近相通。：虎甲即沃甲、有虎祖丁即沃丁可證」。今案虎在魚部、沃在宵部、音不相近。各字釋虎、形亦難通。氏所揭「虎祖丁」一片之原辭云：

乙丑卜彭、貞其宜虎祖丁門盈衣御彤。　三、三〇〇七一

此「虎」字不知作何形、董氏舉以為各之証、意必作各。若然、則是喙甲与祖丁二人、非一人也。喙甲有省作各（前一、一六、三）者、即其証。且說各為沃甲、外為陽甲、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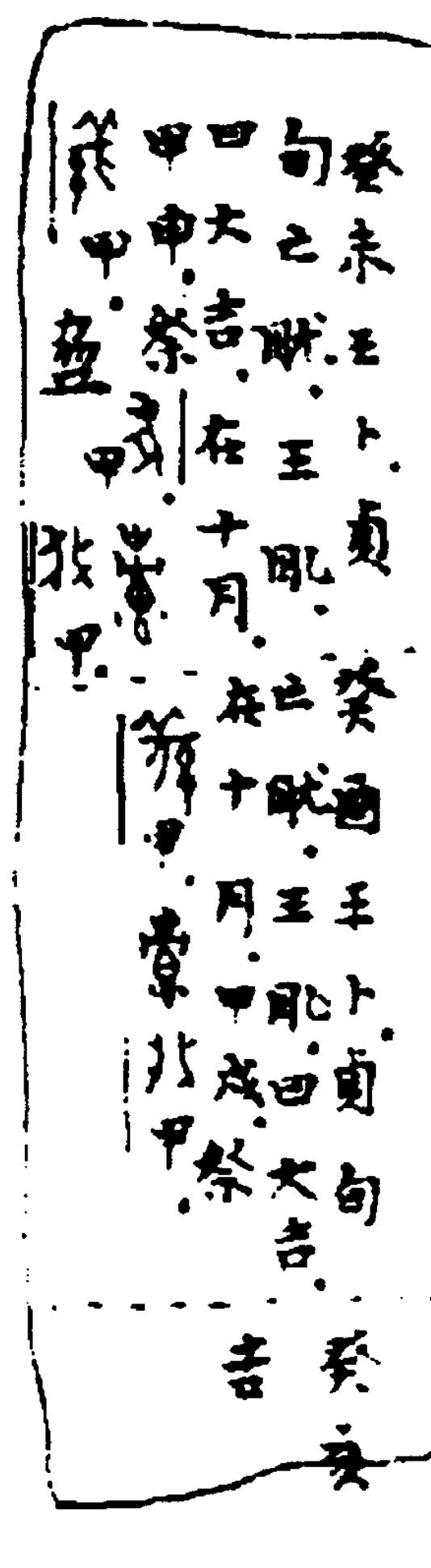
癸未王卜貞
旬亡𡆥王占
曰大吉在十月
甲申祭戔甲
𢦏羌甲
盘甲
兆甲
癸酉王卜貞旬
亡𡆥王占曰大吉
在十月甲戌祭
羌甲
兆甲
癸亥
吉

帝系
151.

余所揭一片即無法可通。又如董氏所揭簠室殷契徵文一片。

上辭乃以陽甲沃甲河亶甲為次、次辭以沃甲河亶甲為次、此乃卜辭通例、凡殷人於甲日祭某甲而合祭某甲時、二甲於先世中必相次、所祭者在後、所合祭在前、有第三甲時更推而上之。此通例亦為董說之一反証。

董文中又擧孫伯恒氏所藏一文為

「乙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董云「此辭大為祖甲時貞人、所謂「五示」、丁即父丁（武丁）祖乙即小乙、惟於祖丁祖辛之間列入陽甲、次序稍異」。案此「羌甲」原文當作外或外十、依余釋為芍甲即沃甲、則正在祖丁祖辛之間、次序並不異。此不獨証明余說之不誤、且足證董說丁為武丁、說祖乙為小乙之不可易矣。

然れども董氏の說も亦余と大いに相い背馳する者有り、其の一は陽甲と沃甲との互易為り、其の二は帝乙沫に遷るの事の有無為り。此の二事の關わる所は甚だ巨なり。辭を費するを嫌わずに、董氏及び斯學を究むる者と略これを商確せんと欲す。

卜辭に多く𢆶の名を見ゆ、舊未だ釋せず、余東「京」大「學」發現の一片に於て「外𢆶𢆶口小辛」を以て次と為す、乃ち是れ陽甲なるを知る。字は乃ち口に从ひ象聲、蓋し餞の古字なり。（字は虎に从ひて作る者有り、虎陽は乃ち陰陽の對轉。）後ち乃ち音變じて陽甲と為る。或は又形譌して和甲と為る。其の外は、羅「振玉」王「國維」諸家羊甲と釋す、說いて陽甲と為す者は、今、南庚喙甲の上に在り、寔に是れ沃甲なり。字は乃ち芍字、芍丁有り、即ち沃丁、互に證を為す可し。

董「作賓」氏の所見は余と恰も相い反す。「董」氏は外を釋して羌甲と為し、亦說いて陽甲と為す、𢆶を釋して虎甲と為す。謂へらく「虎・沃は音近く相い通ず。……虎甲は即ち沃甲なり、虎祖丁有り即ち沃丁と證す可し」と。今、案ずるに虎は魚部に在り、沃は宵部に在り、音相い近からず。𢆶字は虎と釋す、形も亦通じ難し。「董」氏の揭る所の「虎祖丁」の一片の原辭に云く、

己丑卜彭貞、其宜虎祖丁門劦衣御彤」（三・二・〇七一）。

此れ「虎」字は何の形に作るかを知らず、董氏は擧て以て𢆶の證と為す、意は必ず𢆶に作る。若し然らば則ち是れ喙甲と祖丁の二人にして、一人に非ざる也。喙甲は省して豕に作る者有り（前一・一六・三）、即ち其の證なり。且つ𢆶を說いて沃甲と為し、外を陽甲と為す、余の揭げる所の一片に於ては即ち法の通ず可きなし。又董氏の揭る所の「簠室殷契徵文」の一片の如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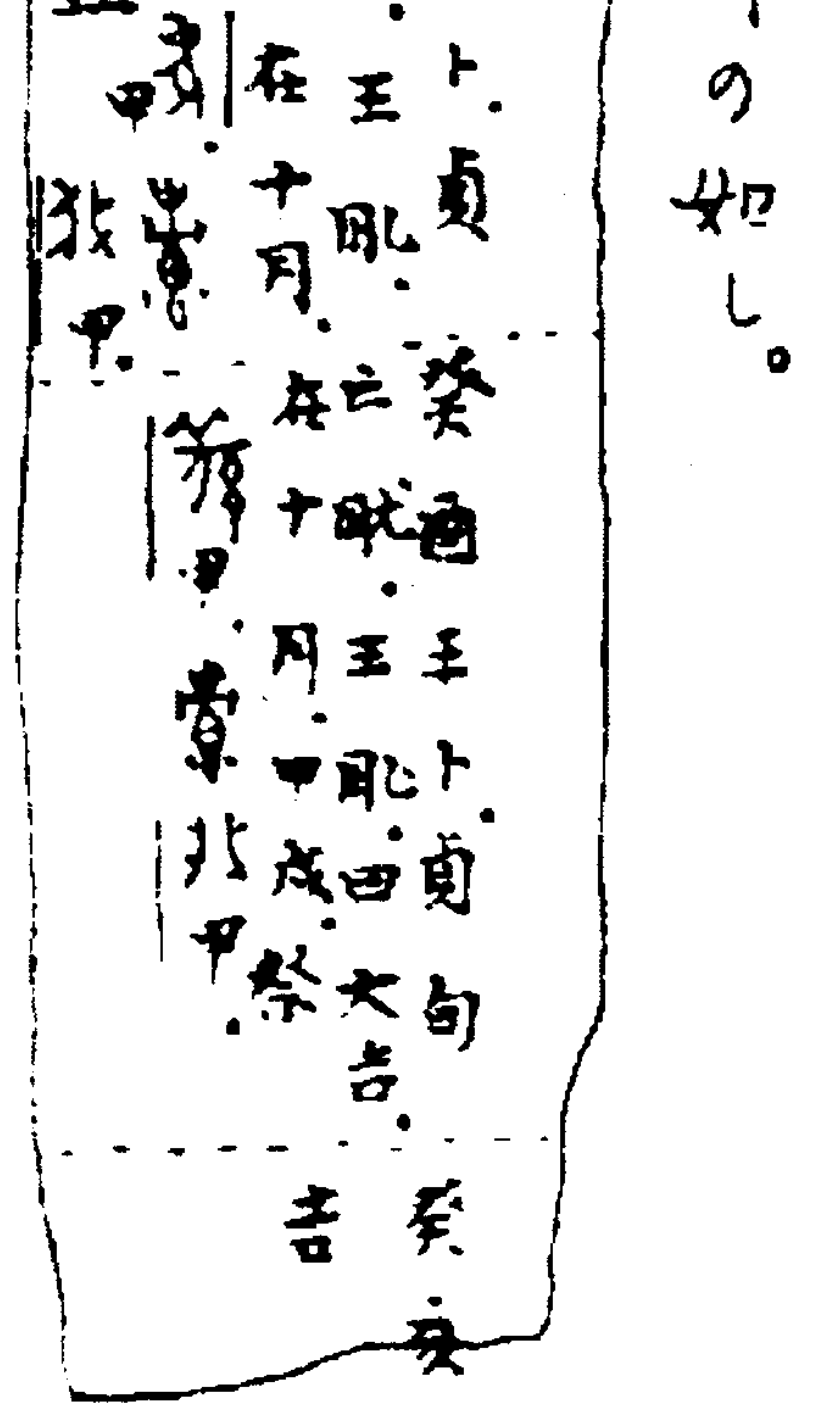
癸未王卜貞
旬亡畎王
曰大吉在十月
甲申祭
陽甲
癸酉王卜貞旬
亡畎王曰大吉
在十月甲戌祭
羊甲
癸亥
吉

富東
151.

上の辭は乃ち陽甲・沃甲・河亶甲を以て次と為す、次の辭は沃甲・河亶甲を以て次と為す、此れ乃ち卜辭の通例なり、凡そ殷人は甲日に某甲を祭り而して合せて某甲時に祭る、二甲は先世中に於て必ず相い次す、祭る所の者は後に在り、合祭する所の者は前に在り、第三甲の時に有りて更に推してこれを上す。此の通例も亦董「作賓」說の一反證為り。

董「作賓」の文中に又孫伯恒「未詳」氏所藏を擧ぐ、文は「乙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為り。

董云く「此の辭の大は祖甲の時の貞人為り、所謂「五示」、丁即ち父丁（武丁）祖乙は即ち小乙なり。惟だ祖丁祖辛の間に列して陽甲を入る、次序稍異なる」と。案ずるに此の「羌甲」の原文は當に外或は外十に作るべし、余の釋に依れば芍甲は即ち沃甲為り、則ち正に祖丁祖辛の間に在り、次序並に異ならず。此れ獨り余が說の誤まらざるを証明するのみならず、且つ董說の丁を武丁と為し、祖乙を說いて小乙と為すの易ふ可からざるを証するに足る。

帝乙遷沫之說見帝王世紀、羅王諸家以卜辭所見殷王名止於武乙文丁以證之、余於本書中更以武乙之配妣戊不見於卜辭為証、蓋於帝乙末年遷沫以前、妣戊尚存也。董氏身親殷虛之發掘、前後數次、初亦採取帝王世紀說、因地層多經擾亂、更謂帝乙因水患而遷都。後於未經擾亂之地層中發現宗廟宮室之基趾、版築陶穴之遺蹟、遂「完全打消了帝乙因水患而遷都的假說」、而採取古本紀年說「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謂「殷墟的構成、實在包涵一幕亡國的慘劇」。案此一結論似不免稍失飛躍。蓋遷都不必因水患、如文王都豐、武王都鎬、成王營洛、均非因水患而然、古亦不言帝乙因水患而遷都。故董氏由發掘所得之經驗、使「因水患而遷都的假說」雖被完全打消、而於帝乙遷沫之事實並未破損分毫也。由新舊史料之合証。帝乙末年必曾移徙其政治中心於朝歌、特安陽之舊都仍存、其宗廟存儲無改、地層有纍雜處者乃經安陽土人之翻亂耳。即古本紀年說、細案、与帝王世紀說亦不相悖。攷史記殷本紀正義所引、於「更不徙都」下尚有「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

鄲及沙丘、皆為離宮別館」二十三字、當同是檃括紀年語、（朱右曾「古本紀年輯校」彔之、王國維識其非、謂乃「張守節釋史記語」、案張不能無据而出此。）是知紀年之殷所包甚廣、由安陽至朝歌直同「不徙」耳。要之、帝乙末年必有遷沫之事、如無此事、不唯舊史料中有多少事實成為子虛、即卜辭中有多少現象亦無從說明。「如武乙之配為妣戊見於戊辰彝、不應卜辭無之」董氏已知其然、即文丁之配、（在癸辛當稱為妣・）帝乙之配、亦均未有見也。

帝乙沫に遷る【五十】の說は「帝王世紀」に見ゆ、羅「振玉」・王「國維」諸家は卜辭に見る所の殷王の名は武乙文丁に止まるを以てこれを証す。余本書中に於て更に武乙の配妣戊卜辭に見えざるを以て証と為す、蓋し帝乙末年沫に遷る以前に於て、妣戊尚存する也。董「作賓」氏身殷虛の發掘に親しむこと前後數次、初め亦「帝王世紀」の說を採取す、地層多く擾亂を經るに因りて、更に帝乙は水患に因りて都を遷すと謂ふ。後ち未だ擾亂を經ざるの地層中に宗廟宮室の基趾、版築陶穴の遺蹟を發現し、遂に「完全に帝乙は水患に因って都を遷すの假說を打消して」と、而して「古本「竹書」紀年」「盤庚より殷に從りてより紂の滅ぶるに至る七百七十三年、更に都を從さず」と說くを採取し、「殷虛の構成は、實に一幕亡國の慘劇を包涵するにあり」と謂ふ。案ずるに此の一結論は稍飛躍に失するを免がれざるに似る。蓋し遷都は必ずしも水患に因らず、文王は豐に都し、武王は鎬に都し、成王は洛を營なむ如きは、均しく水患に因るに非ずして然り、古へも亦帝乙は水患に因りて都を遷すと言わず。故に董氏は發掘得る所の經驗に由り「水患に因りて都を遷すの假說」をして完全に打消被らしむると雖も、而して帝乙沫に遷るの事實に於ては並に未だ分毫を破損せざらしむ。新舊史料の合証に由り、帝乙末年は必ず嘗って其の政治中心を朝歌に移

徙す、特に安陽の舊都は仍ほ存す、其の宗廟の存儲改める無し、地層に屢雜する處有る者は乃ち安陽土人の翻亂を經る耳。卽ち「古本「竹書」紀年」說は、細案するに「帝王世記」說とも亦相い悖らず。「史記」殷本紀正義引く所を攷ふるに、「更に都を徙さず」の下に尙「紂の時に稍〻其の邑を大きくして、南のかた朝歌を距て北のかた邯鄲及び沙丘に據る、皆離宮別館爲り」の二十三字有り、當に同じく是れ紀年を檃栝するの語なるべし、《朱右曾の「古本紀年輯校」これを錄す、王國維は其の非を譏りて、謂へらく乃ち「張守節は史記の語を釋く」と。案ずるに張は能く据ること無くして此れを出す。》是に紀年の殷は包む所甚だ廣きを知る、安陽由り朝歌に至るは直だ「徙らず」に同じ耳。これを要するに、帝乙末年は必ず沬に遷るの事有り、如し此の事無ければ、唯舊史料中に多少の事實有れば成りて子虛爲らず。卽ち卜辭中に多少の現象有れば亦說明に從ふ無し。「武乙の配は妣戊と爲すは戊辰彝に見ゆる如く、卜辭にこれ無きに應ぜず」と、董氏已に其の然るを知る、卽ち文丁の配《受辛在って當に稱して妣と爲す》帝乙の配も、亦均しく未だ見ること有らざる也。

註［五七］「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序ならびに各註參見。

董氏旣否認帝乙遷沬事、因而帝乙時代之卜辭遂多被認爲帝辛時代之物、如「征尸方」一事說爲「紂克東夷」帝乙田遊之記亦盡歸之帝辛。董知晚期卜辭文字自成一系統、而數量且特多、謂決非帝乙半世所能有、如並帝辛計之、則有所歸屬。而晚期卜田遊之辭遂爲帝辛、好田遊之一證。案此說實爲董文中最大之瑕疵。蓋晚期文字之所以自成爲一系統者、乃緣出

於帝乙前期一二貞人之手。《二人名黃与犾、以犾所書者爲多、犾字董釋泳、余沿舊釋派。》若合以帝辛、則反生齟齬。蓋兩帝合計九十年、一世之書法當有變遷、卽一人之書法亦當有變遷也。數量之特多者、以帝乙乃今王、今王存世中之紀錄自當鄭重保存、前世之物已遂被毀棄也。《毀棄之說得自董氏所述發掘經驗》且殷人每事必卜、每卜必瀆、亦正無傷於其多。殷王之好田遊並不限於帝辛、書無逸言自祖甲以後、「立王生則逸、惟耽樂之從」、是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均好田遊之主也。董氏據今本紀年有武乙帝辛畋遊之文、而它王適無、遂舉卜畋遊之辭盡分屬於此二王、似不免有惡新就舊之憾矣。

董氏は旣に帝乙沬に遷る事を否認す。因って帝乙時代の卜辭は遂に多く認めて帝辛時代の物と爲さる。「尸方を征す」の一事は說いて「紂東夷に克つ」と爲し、帝乙田遊の記錄は盡くこれを帝辛に歸する如し、董「作賓」晚期卜辭の文字は自から一系統を成し、數量は且つ特に多きを知り、決して帝乙半世に能く有する所に非ず、帝辛と並んでこれを計れば、則ち歸屬する所有るが如しと謂ふ、而して晚期に田遊を卜するの辭は遂に帝辛田遊を好むの一證と爲す。案ずるに此の說は實に董の文中最大の瑕疵爲り。蓋し晚期文字の自から成りて一系統を爲す所以の者は、乃ち帝乙前期の一二の貞人の手に緣りて出づ。《二人の名は黃と犾、犾を以て書する所の者は多しと爲す、犾字董泳と釋す、余舊に沿って派と釋す、》若し合すに帝辛を以てせば、則ち反って齟齬を生ず、蓋し兩帝は合計九十年、一世の書法當に變遷有るべし、卽ち一人の書法も亦當に變遷有るべき也。數量の特に多き者は、帝乙は乃ち今王なるを以て、今王の存世中の紀錄は自から當に鄭重に保存すべし、前世の物は已に遂はれて毀棄被らる也。《毀棄の說は得ること董氏述べる所の發掘經驗よ

りす》且つ殷人は事每に必ず卜し、卜ふ每に必ず瀆す、亦正に其の多くを傷つくる無し。殷王の田遊を好むこと並に帝辛に限らず、「尚」書」の無逸に言く祖甲より以後は「立王は、生には則ち逸す。惟耽樂をこれ從ふ」と、是れ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均しく田遊を好むの主なる也。董「作賓」氏今本「竹書」紀年に武乙帝辛の畋遊の文有りて、而して它の王は適〻無きに據り、遂に畋遊を卜するの辭を擧げて、盡く分ちて此の二王に屬す、新を還し舊に就くの憾み有るを免がれざるに似る。

雖然、余此所述未足爲董文之病、董文善處正自收不勝收、卽其所據之資料多身親發掘、且多珍異之品、終爲局外人所難企及。文中收有一辭長六十三字者、拓墨雖未見、然与余書中所錄有足供參證之處今揭之於次、

丁卯王卜、貞今𠧟巫九𡆥、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𠂤、叀衣、翌日步、亡左、自上下𡧊示、余受又、《疑作𠂇》不𠦪𢦏口《當是𡆥字》告于𢆶大邑商、亡巷在𤰈。王𡆥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三・二〇・二五九。

此中之「多田于多白」當讀爲「多甸与多伯」、矢彝「諸侯：侯田、男」大盂鼎「隹殷邊侯田」田卽是甸、然在殷末周初与侯伯同義、足証並非畿服之名。「多田」二字亦見左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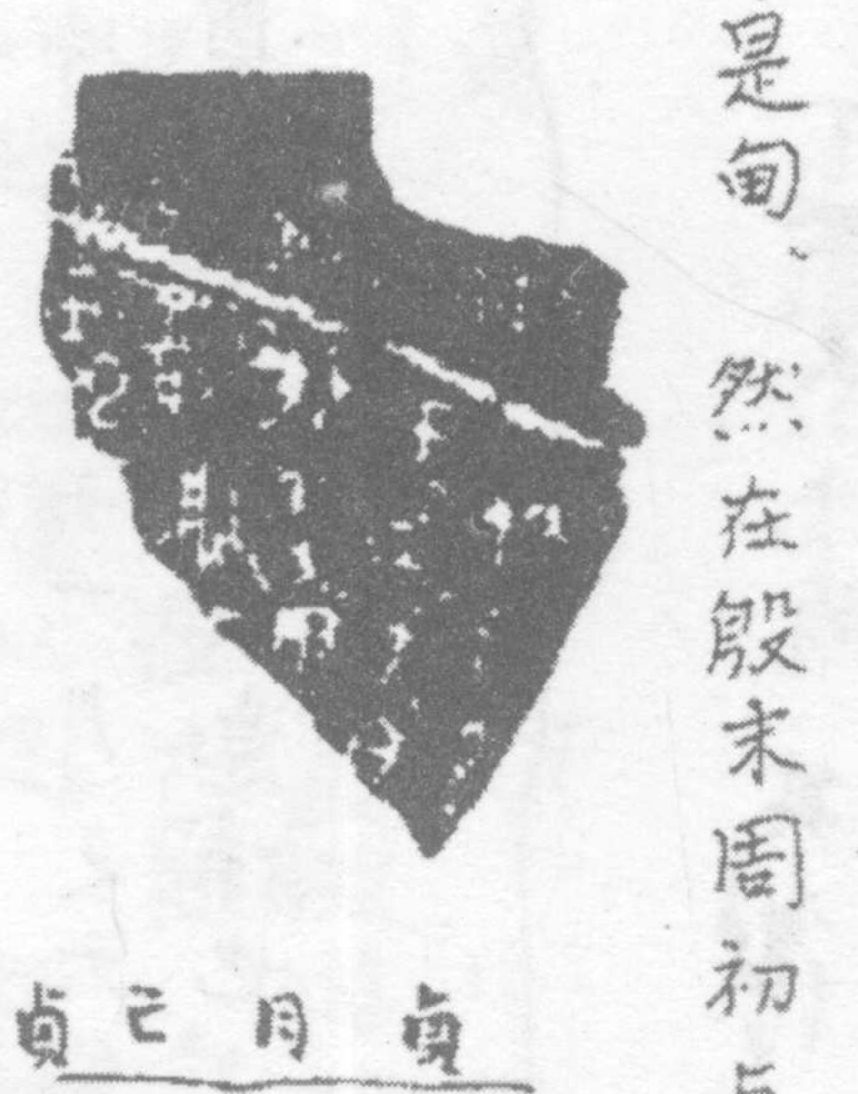

叀㱿示受……
月盂方白……
从多田于……
巳酒朕……
貞巫九……

（後上・廿・九）

斷片、初未明其義、今得此、卽其缺文亦欲於盧白中顯出矣。

本書第五八〇片「隹王來正盂方白𠧟」、白下一字余謂乃盂伯之名、𠧟亦卽此字、均同時所卜之辭。又第五九二片由余所復合之一辭凡五十三字、文例相同、初意以爲蓋卜辭中之最長者、今見此、更短十字矣。

董文中尤有貴重之一例、乃由四個斷片之復合、文爲「𠦪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十示之意義既得明示、且均爲王統之直系、大戊与祖乙之間爲中丁、遂使王國維中丁爲大戊子、且乙爲中丁子之說《見上第二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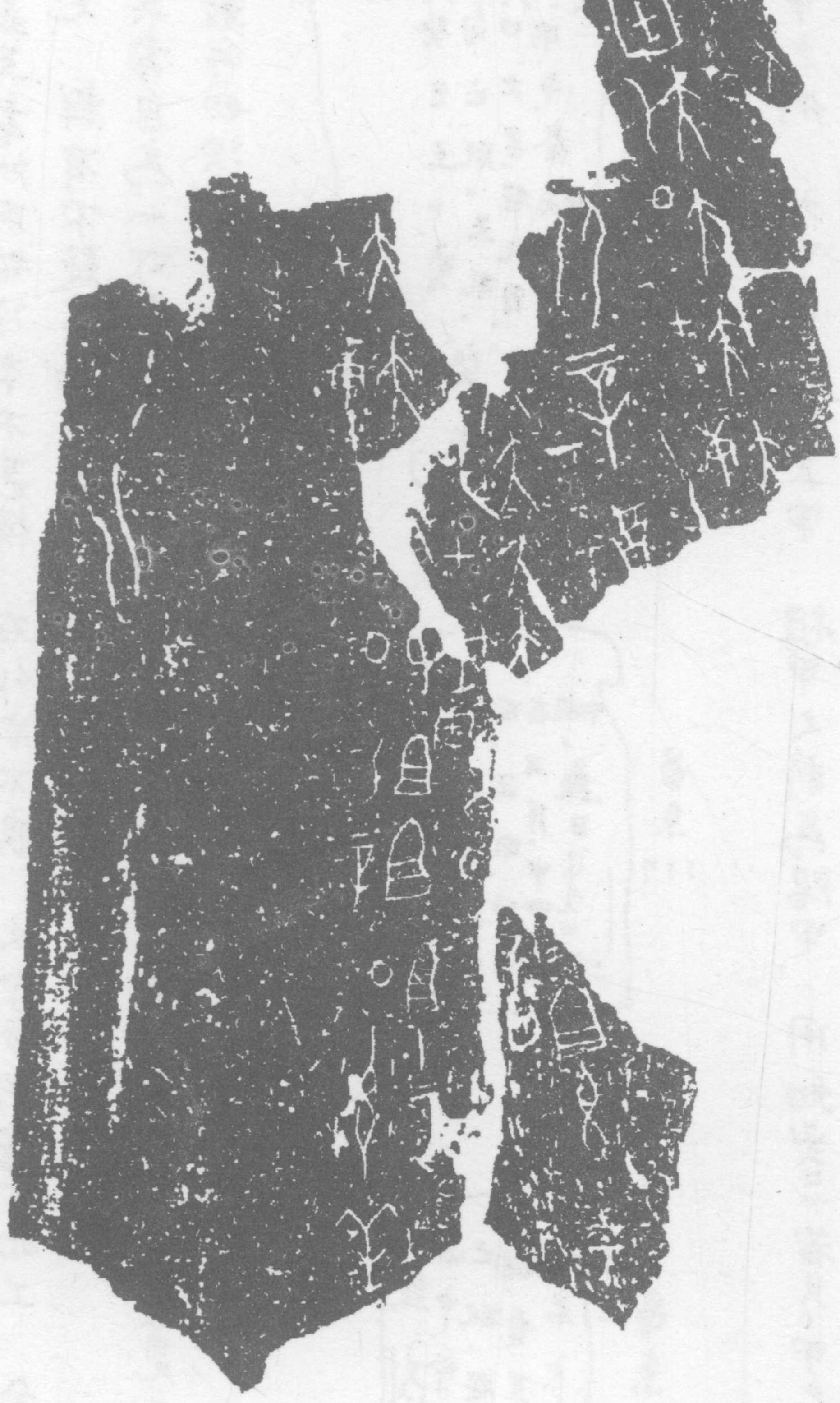

片》成為鐵案。此例承董氏以拓本見示、並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別允許發表、今揭之于次：

然りと雖も、余此に述べる所未だ董〔作賓〕文の病と為すに足らず、董文の善き處は正に自から收むるに勝へざるを收む。卽ち其の據る所の資料は身親からの發掘多く、且つ珍異の品多し、終に局外の人の企及し難き所為り。文中に一辭の長さ六十三字有る者を收む、拓墨は未だ見ずと雖も、然れども余の書中に錄する所と參證に供するに足るの處有り、今これを次に揭げん、

丁卯王卜貞。今𡆥巫九𡆥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炎、叀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叡示、余受又、（疑ふらくは丕に作る）不菑戈囗（當に是れ囚の字なるべし）告于茲大邑商、亡巷在畎。王占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五十二〕」。三・二〇二五九

此の中の「多田于多白」當に讀んで「多甸と多伯」と為すべし、「矢彝」に「諸侯、侯田、男」と、「大盂鼎」に「隹れ殷の邊侯の田」と、田は卽ち是れ甸なり、然れども殷末周初に在っては侯伯とは同義なり、並に畿服の名に非ざるを証するに足る。「多田」の二字も亦左列の一斷片に見ゆ、初未だ其の義を明らかにせず、今此れを得たり、卽ち其の缺文も亦虛白中に顯出せんと欲す。

本書第五八〇片の「隹王來正盂方白炎」〔五十三〕と。白の下の一字は余謂ふに乃ち盂伯の名、炎も亦卽ち此の字ならんと、均しく同時に卜する所の辭なり。又第五九二片は余復合する所の一辭に由れば凡そ五十三字、文例相い同じ、初意は以為らく蓋し卜辭中の最長の者、今此れを見れば、更に十字短かし。

董文中に尤も貴重の一例有り、乃ち四個の斷片の復合に由り、文は「華雨自圍、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為り。十示の意義は既に明示を得、且つ均しく王統の直系為り、大戊と祖乙の間は中丁為り、遂に王國維をして中丁は大戊の子と為し、且乙は中丁の子と為すの説（上の第二二四片に見ゆ）成りて鐵案為らしむ。此の例董氏の拓本を以て見示するを承く、並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別に發表を允許するを蒙むる。今これを次に揭げん。

註〔五十二〕「多田于多白」。多白はこの卜文例のほかに「癸亥卜、永貞、[illegible]于多白」庫一六〇二があり、白川静博士はこれを釋解して「多白とは多數の方伯の意であるが、……」また「丁亥貞、[illegible]口方于[illegible]」甲・六〇七には口方の名が見え、これらの早白、口方などをあわせて多白と稱したのであらう。」（『甲骨金文學論叢』六集・八七－八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五十三〕 未詳。

臨末尚有一事當自承其過者、乃對於王襄簠室殷契徵文一書之評隲。王氏此書、余曩於東洋文庫曾假閱再四、觀其文字多用毛筆痕跡、遂斷為僞品、余於纂述此書時、亦摒諸視顧之外。比讀董氏文、見所徵其「帝系」一片、以喙甲、羕甲、戔甲聯列（見上）為余於他家著錄及藏品中所遍搜未得者。今一旦得此、適為余陽甲沃甲河亶甲說呈出一確證。董氏注云「徵文為翻刻本、不僞」、似卽針對余之舊評而言、乃急由文求堂索得一部、重加檢閱、遂終不能不

承認余言之為誣。蓋其書所用拓片本不甚精、石印亦不良、文字多用粉筆加工、全失真趣、嘗見羅林之書者見之、鮮有不疑其僞者矣。知徵文不僞、則其書自為一可貴之研究資源、中多足以証佐余說者、亦有僅見之例為它書所未有者、今譯录數片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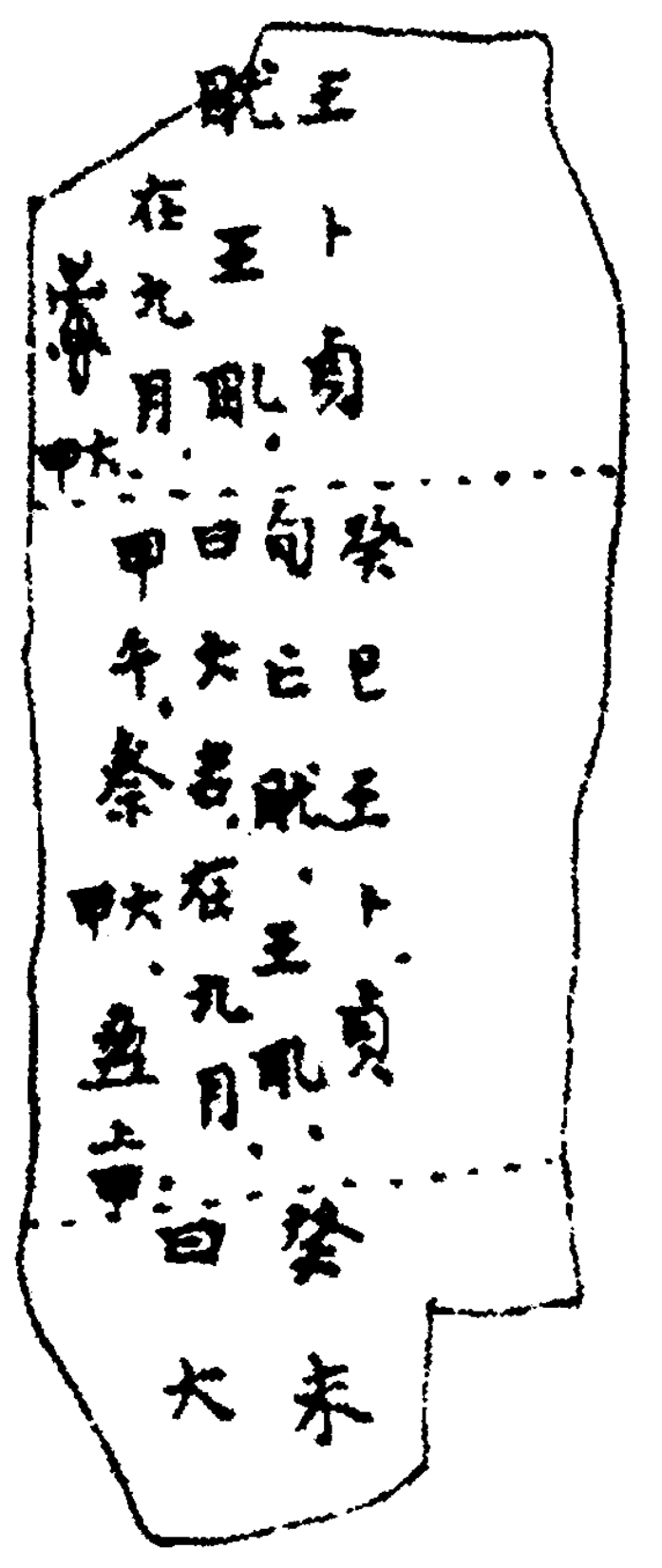
帝系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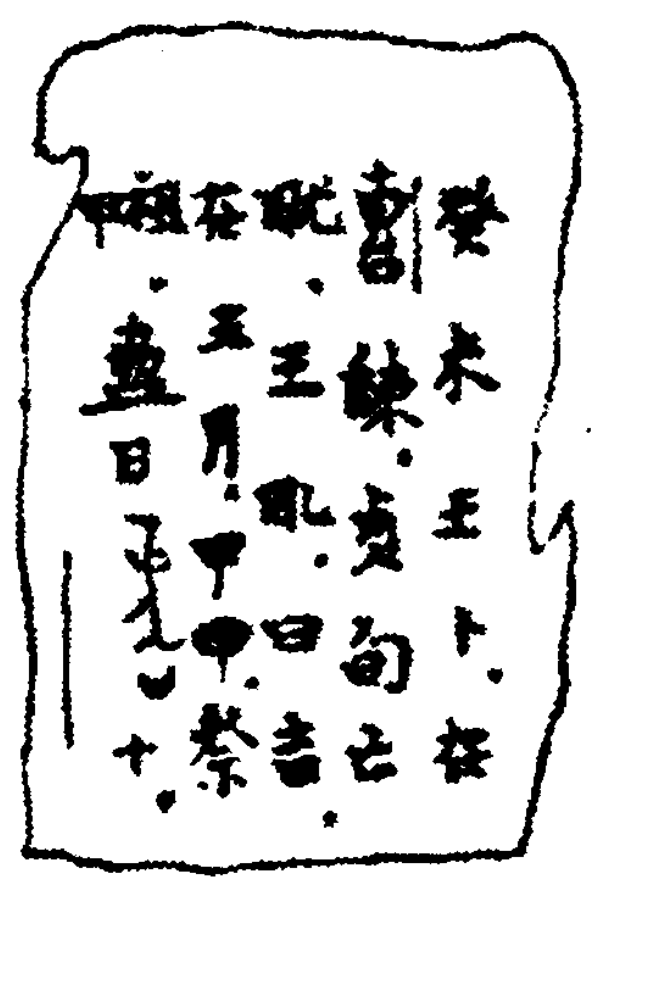
帝系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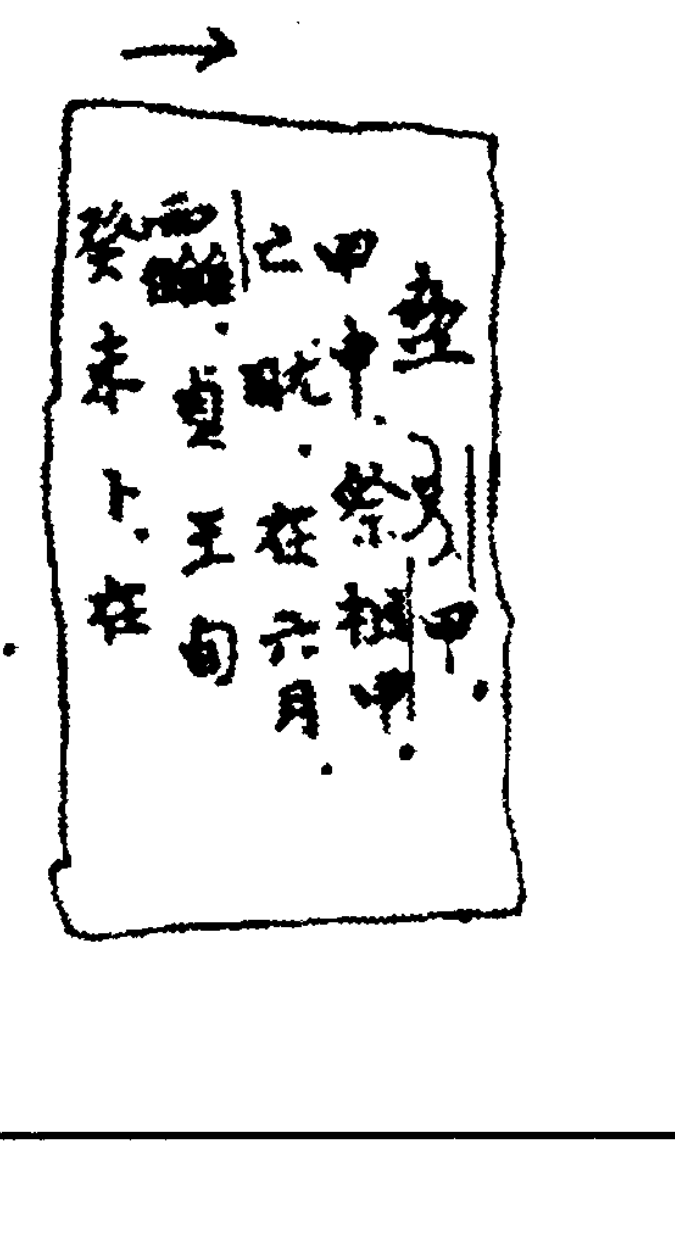
帝系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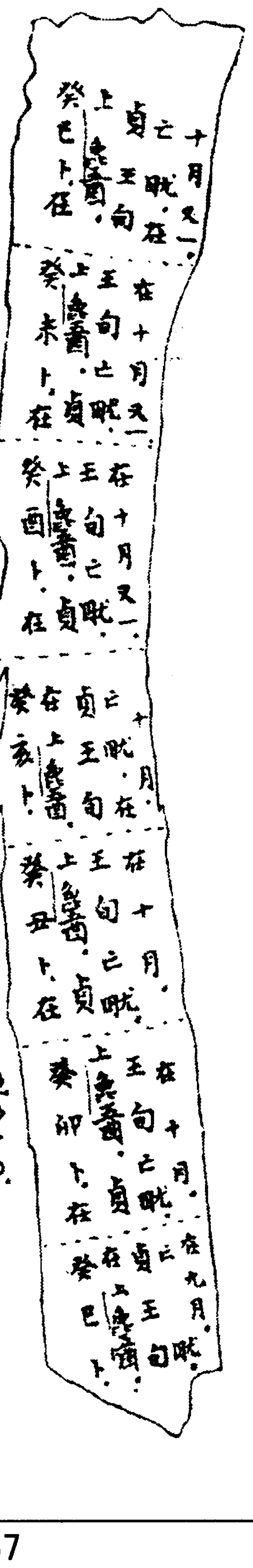
地望10.

此均祭後甲盘祭先甲之例、大甲之前為上甲、祖甲之前為陽甲、用知[illegible]若[illegible]甲之為陽甲無疑。

余得第五九六片、知王巡上𩛥在五月、翌年二月仍有王在上𩛥之辭、斷定王在該地亘半年以上。今此片有十月十一月之六旬、足為余說之證。又此亦牛肋骨、其下端所折去者當為九月之癸未癸酉二旬、可以意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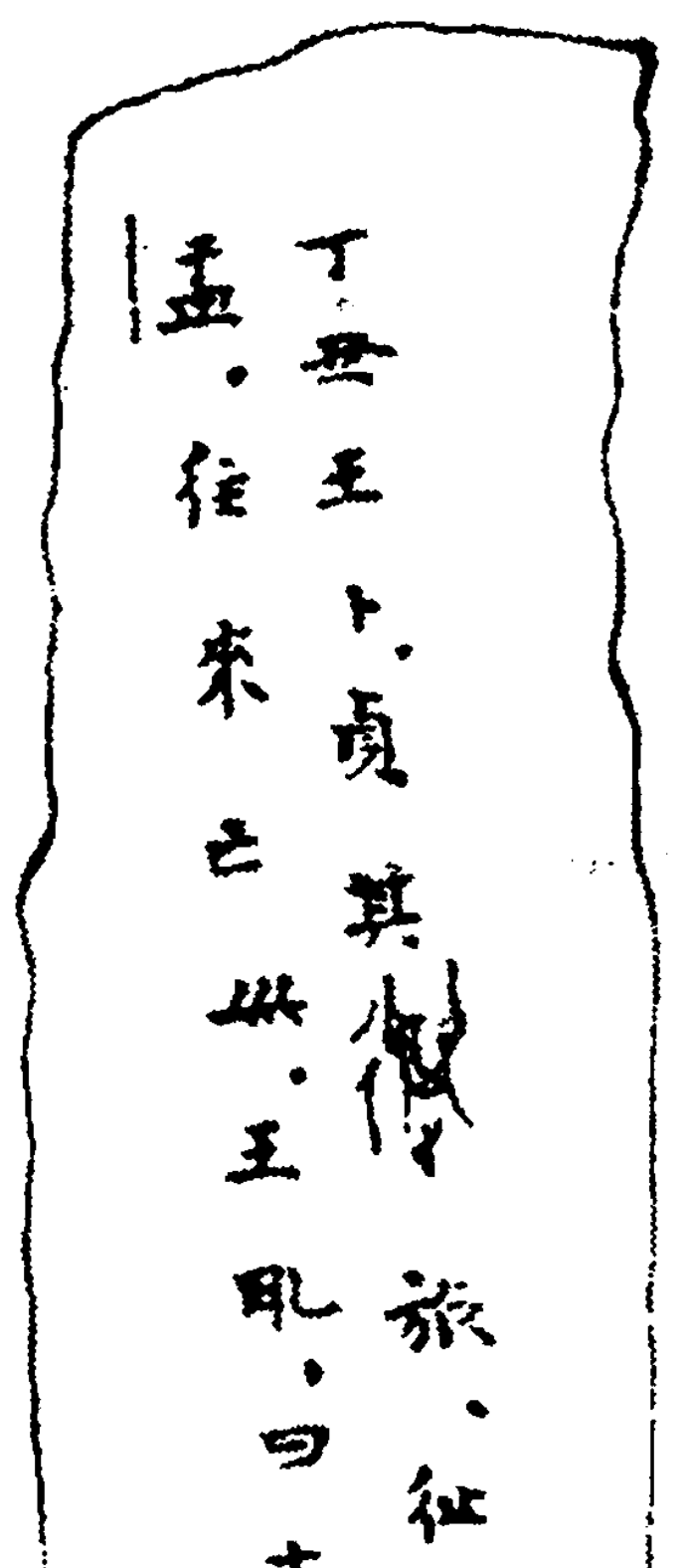
丁丑王卜貞其[illegible]旅、征[illegible]于
孟、往來亡災、王占曰吉、在九月
游田51.

[illegible]字此例僅見、為說文所無、王未釋。案當是从辵晨聲之字。「[illegible]旅」當卽詩「振旅闐々」（小雅采芑）之振旅。爾雅釋天及春秋公穀二傳均謂「出為治兵、入為振旅」、此言巡而非入。周官大司馬職「仲春教振旅、仲秋教治兵」、而此「[illegible]旅」在九月。晚周之制固不足以例殷文也。

其它如「單二百六十九」（游田一二五）六十合書作[illegible]、（王誤集六。）與第二十片同例、如「叀𣪊眾大騂亡災、弘。叀𩧉眾𩣡用」、乃卜駕騂馬之辭（王誤為用馬牲）與第七三。片同例、如「甲戌貞其𡆥鳳、三羊、三犬、三豕」（典礼一六）乃祭風之辭與第三九八片及第五六五片同例：均王書中之逸品亦均余說之佳證也。王氏所據之資料當尚存、不知其有意重加精拓精印以嘉惠學林乎、不勝企而望之。

二月八日、夜補記。

末に臨んで尚一事當に自から其の過（あやまち）を承くべき者有り、乃ち王襄の「簠室殷契徵文」の一書に對するの評騭なり。王「襄」氏の此の書は、余曩に東洋文庫に於て曾って假閲すること再四、其の文字に多く毛筆を用ふるの痕跡を觀る、遂に斷して僞品と爲す、余此の書を纂述するの時に於て、亦諸れを視額の外に擯く。比ろ董「作賓」氏の文を讀み、徵する所の其の「帝系」の一片を見るに、喙甲、孫甲、羌甲を以て聯列（上に見ゆ）す、余他家の著録及び藏品中に於て遍搜して未だ得ざる所の者爲り。今一旦此れを得、適・余の陽甲、沃甲、河亶甲説に一確證を呈出せりと爲す。董氏注に云く「徵文は雕刻本爲り、僞ならず」と、即ち余の舊評に對して針して言ふに似る。乃ち急に文求堂に由り索めて一部を得、重ねて檢閲を加ふ、遂に終に余の言の誣爲るを承認せざる能はず。蓋し其の書に用ふる所の拓片は本甚だ精ならず、石印も亦良からず、文字多く粉筆加工を用ひ、全て真趣を失ふ、曾って羅「振玉」林「泰輔」の書を見る者これを見れば、其の僞を疑はざる者有ること鮮し。

徵文は僞ならざるを知れば、則ち其の書自から一の貴ぶ可きの研究資源爲り、中に以て余が説を證佐するに足る者多し、亦僅かに見ゆるの例にして、它の書未だ有らずと爲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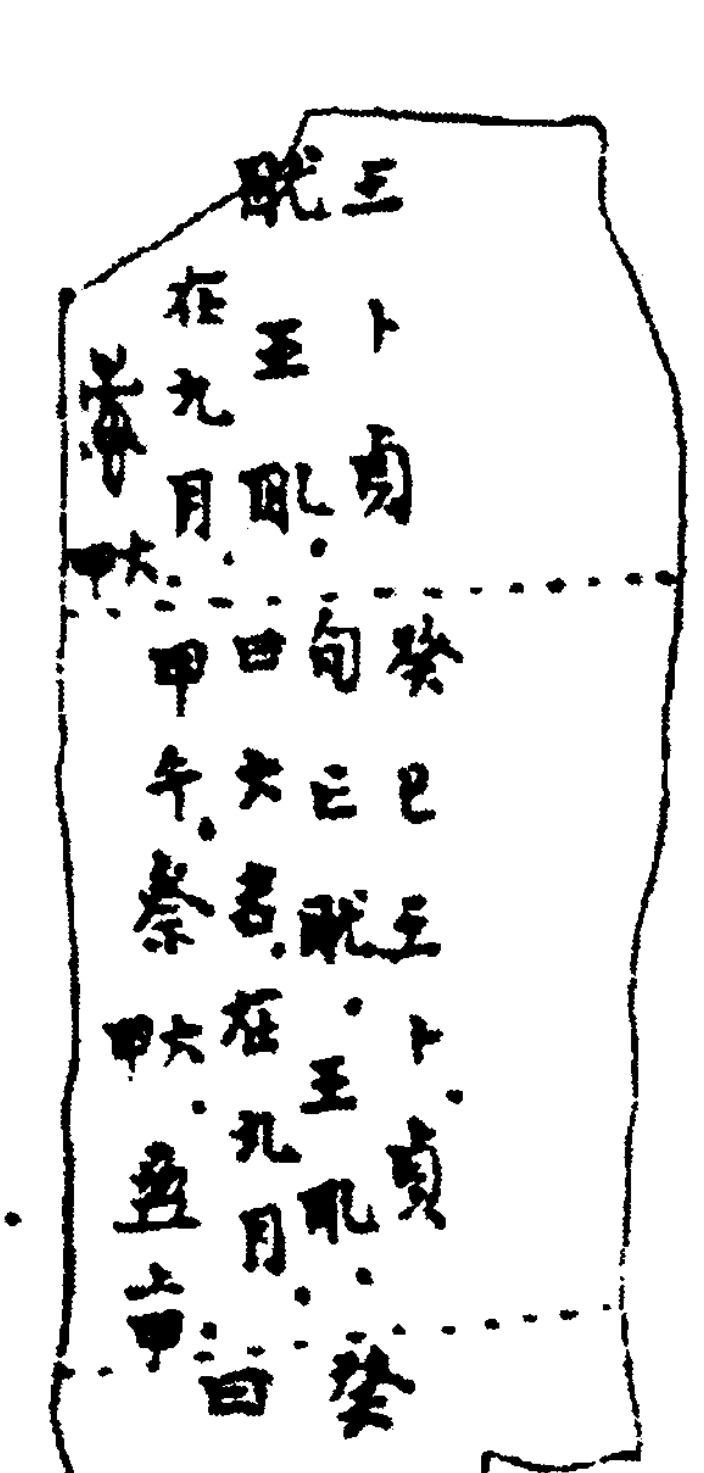

簠系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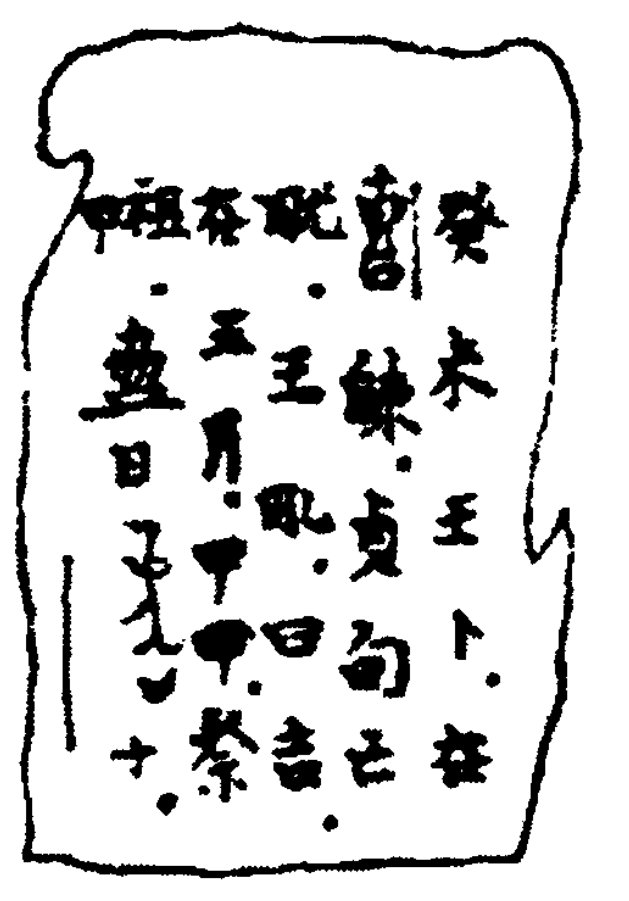

簠系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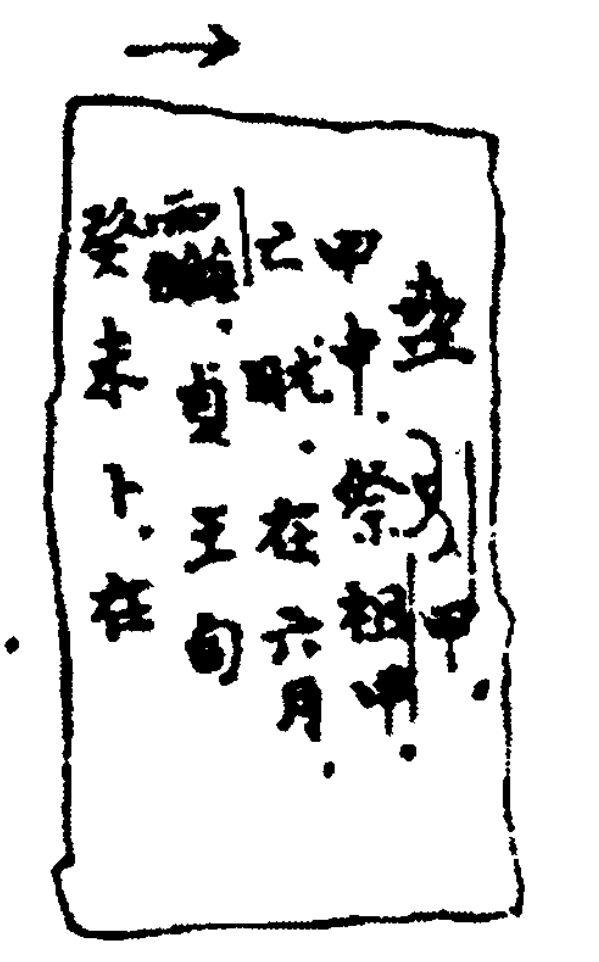

簠系146.

有り、今釋して數片を录せば次の如し。（前頁の釋文）

此れ均しく祭は後の甲に劦祭し甲の先にするの例、大甲の前は上甲爲り、祖甲の前は陽甲爲り。用って兕甲は若しくは兄甲の陽甲爲るの疑ひ無きを知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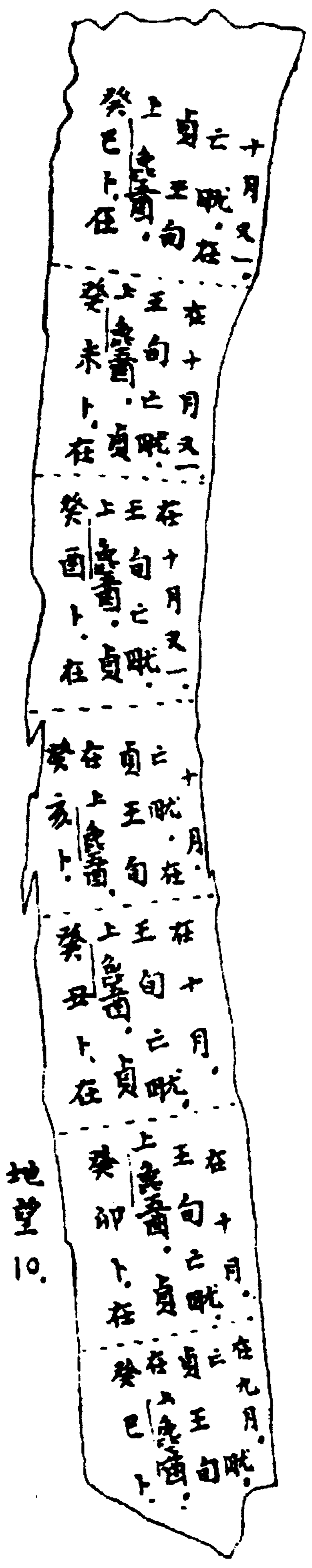

地望10.

余第五九六片を得、王上𩫖に返して五月に在るを知る。翌年二月は仍（なほ）王は上𩫖に在るの辭有り、王は該地に在りて半年以上に亘ると斷定す。今此の片は十月十一月の六旬有り、余が説の証と爲すに足る。又此れも亦牛肋骨、其の下端の折去する所の者は當に九月の癸未癸酉の二旬爲るべし、意を以て補ふ可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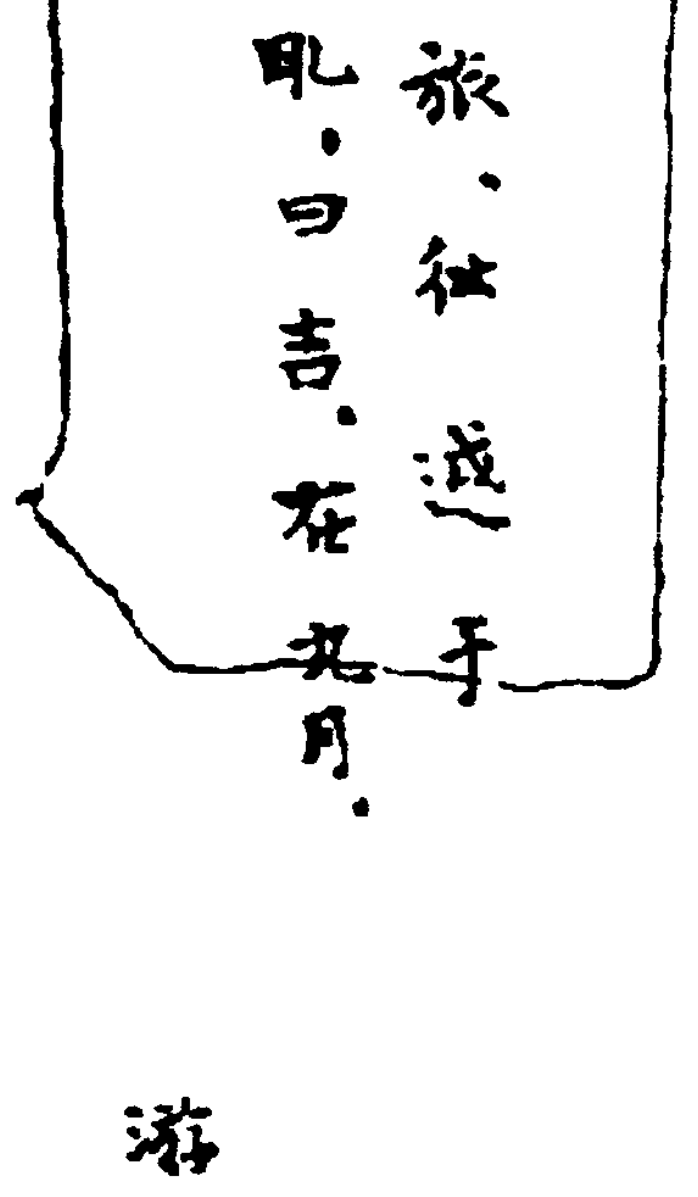

游田51.

遻〔五三〕字の此の例僅かに見ゆるのみ、説文に無き所爲り、王「國維」未だ釋せず。案ずるに當に是れ辵に从ひ晨聲の字なるべし。「遻旅」は當に即ち『詩「經」』の「振旅闐闐」（小雅采芑）の振旅なるべし。『爾雅』釋天及び『春秋公「羊」穀「梁」』二傳に均しく謂へらく「出でては治兵を爲し、入りては振旅を爲す」と、此の遻を言ひて入るに非らず。「周官」大司馬職に「仲春に振旅を教へ、仲秋に治兵を教ふ」と、而して此の「遻旅」は九月に在り。晩周の制固より以て殷文を例とするに足らざる也。

其の它は「畢二百六十九」（游田一二五）の如く、六十の合書は大に作る、（王誤りて六と爲す、）第二十片と同例なり、「叀𩣡眔大騂亡𢦏、叀騅眔駁用」の如きは、乃ち駢馬を駕するを卜するの辭（王誤りて馬牲を用ひると爲す）第七三〇片と同例なり、「甲戌貞其寧鳳、三羊、三犬、三豕」（典礼の如きは一六）乃ち祭風の辭と第三九八片及び第五六五片と同例なり、均しく王「襄」書中の逸品にして亦均しく余が説の佳き證なり。王氏據る所の資料は當に尚存すべし、其の意は重ねて精拓精印を加へて以て學林に嘉惠するに有るを知らず。企つに勝ずしてこれを望む。

二月八日、夜補記す。

註〔五十三〕

遻　卜文に𢓊に作り、説文解字にはない。从辵从晨。李孝定この字を釋していう。「按簠徵游田五一片辭云。「丁丑王卜貞、其遻旅征徙于盂、往來亡災、王乩曰吉、在九月」。郭引詩小雅之振旅、以説此辭甚是。卜辭从臼與篆文从手一也。此復从辵。振旅之誼益顯。篆文省辵。」（『甲骨文字集釋』第二・〇五五四頁）と郭沫若氏の遻と釋する説に従う。白川静博士は「𢓊とは振旅釋奠の禮をいうものであろう」（『甲骨金文學論叢』二集・三一－二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三一、殷契卜辭〔一〕

自序

光緒廿五年。甲骨出土于安陽之小屯村。廿六年。福山王文敏公懿榮得千餘片。是爲收藏之始至三十五年矣。七月廿一日。義和拳乱起文敏殉難。廿八年、其子崇烈售所藏。清夙責。甲骨尽帰丹徒劉鶚。劉氏復肆力購求。所藏約過五千片。廿九年九月、選拓千片付之石印。名曰鐵雲藏龜。是爲著錄之始。至今三十一年矣。瑞安孫詒讓得劉氏印本。窮兩月力校讀之。參互審釋。于三十年十一月成契文擧例。是爲考釋之始。至今亦三十年矣。餘杭章炳麟篤信說文。以時賢。或引金文甲骨文難許書。故作理惑論。謂鼎彝銅器傳者非一。猶疑其僞。況于速朽之質。易薶之器作僞。有須臾之便得之。非貞信之人。而郡相信以爲法物。不其値歟。斯固通人之蔽。無損于地下遺物之價値者也。

光緒廿五年「一八九九年」、甲骨は「河南省」安陽の小屯村において出土す。廿六年「一九〇〇年」、福山「山東省」の王文敏公懿榮（『鐵雲藏龜』註〔十三〕・第一輯一五頁參見）千餘片を得、是れ收藏の始めと爲す、いまに迄るまで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義和拳の乱起り文敏難に殉ず。廿八年「一九〇二年」、其の子崇烈「王漢章・『鐵雲藏龜』註〔三十二〕第一輯二三頁參見）所藏を售り、夙責を清す、甲骨は尽く丹徒「江蘇省」の劉鶚「『鐵雲藏龜』註〔九〕・第一輯一三頁參見）に歸す、劉氏復力を肆して購求し、藏する所約五千片を過ぐ。廿九年「一九〇三年」九月、拓千片を選びてこれを石印に付し、名けて『鐵雲藏龜』と曰ふ。是れ箸錄の始めと爲す、今に至るまで三十一年、瑞安「浙江省」の孫詒讓（『契文擧例』

註〔十六〕第一輯四九頁參見）劉氏の印本を得て、兩月の力を窮はめてこれを校讀し、參互審釋す。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十一月に、『契文擧例』を成す。是れ考釋の始と爲す、今に至るまで亦三十年、餘杭「浙江省」の章炳麟〔二〕篤く『說文「解字」』を信じ、時の賢を以てするなり。或は金文甲骨文を引き、許書を難んず、故に「理惑論」を作り、謂へらく「鼎彝銅器の傳ゆる者は一に非ず、猶其の僞を疑ふ、況んや速やかに朽ちるの質、薶るやすきの器にして僞を作りて、須臾の便これを得る有るおや、貞を信の人に非らざる、而して群相ひ信じて以て法物と爲す、其れ傎たらざるか。」と。斯れ固より通人の蔽、地下遺物の價値を損ふ無き者也。

註〔二〕　本書の甲骨は徐坊の舊藏である。購置年月は詳細ではない。甲骨は容庚氏の紹介によって燕京大學が千二百片を買ひ、このうちから精選して八百七十四片を『殷契卜辭』としたものである。甲骨は現在北京大學に收藏されている。釋文は瞿潤緡（本編註〔三〕參見）商承祚・容庚が擔當し、校訂は唐蘭、董作賓の手による。出版は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殷契卜辭釋文と三冊。また藝文印書館から『燕京大學所藏甲骨卜辭』と改めて一九七一年に出版されている。

註〔三〕　章炳麟（一八六九－一九三六）浙江省余杭縣の人。清末から民國にかけての人で革命家として知られる。字は枚叔。兪樾に師事して考證學を修め、學者としては清朝考證學の最後の大家として國學という概念をつくりあげ、「國學大師」、

「樸學大師」とよばれ、とくに小學にくわしく注音符号の發明や、對轉旁轉を最も極端に用いた『文始』、『小學答問』の著がある。章氏は旁通聲轉の說を以て字の聲義を說いている。また白話文や甲骨文の僞刻による眞蹟性を通じてその存在を否定したことで有名であり、それについては「理惑論」（『國故論衡』上卷所收）や『甲骨文辨證上集』に詳しい。

鐵雲藏龜之印行。上虞羅振玉先生實助其成。劉氏以罪流新疆。羅氏繼之而起。遣人至洹陽。購求收藏。考釋所得独多。宣統二年夏。成殷商貞卜文字考。正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而甲骨文字始漸爲世人所注目。民國初元。羅氏避居日本之京都。乃得精印其所藏。爲殷虛書契前編、菁華、後編諸書。復考証都邑、帝王、人名、地名、文字、卜辭、禮制、卜法諸端。成考釋一書。其不可遽之字別爲待問編。言甲骨文者其必以羅氏爲巨擘焉。後賢補苴莫能過矣。

殷虛書契諸書皆無釋文。群苦難讀。民國八年、太隆羅詩氏得劉氏舊藏千片。海寧王國維先生爲編戩壽堂殷虛文字。乃始有釋文。十四年、天津王襄作簠室殷契徵文。然割裂原文。分置各卷。識者非之。撰集字書。則有王襄之簠室殷契類纂。番禺商承祚之殷虛文字類編。昔人釋文多于字形上推求。夫字形之變異誠可于二書求之。然今後之釋文必有从文法句讀上比較參証。以得之者則研究之功必非字形所可尽。且二書所擧之字。亦嫌太少。未足以應吾人今日之求索也。

『鐵雲藏龜』の印行は、上虞「浙江省」羅振玉先生（『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實に其の成を助く、劉「鶚」氏は罪を以て新疆に流さる。羅氏これを継いで起つ、人を遣わして洹陽に至り、購求して收藏す、考釋の得る所独り多し。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夏、『殷商貞卜文字考』（『殷商貞卜文字考』註〔一〕・第一輯六〇頁參見）を成す、史家の違失を正し、小學の源流を考へ、古代の卜法を求め、而して甲骨文字始めて漸やく世人の注目する所と爲る。民國初元「一九一二」羅氏は避て日本の京都に居る、乃ち其の所藏を精印するを得、『殷虛書契前編、菁華、後編』の諸書を爲る、復た都邑、帝王、人名、地名、文字、卜辭、礼制、卜法の諸端を考証して『「殷虛書契」考釋』の一書を成す。其の遽かに釋す可からざるの字は別けて『「殷虛書契」待問編』と爲す。甲骨文を言ふ者は其れ必ず羅氏を以て巨擘と爲す。後賢の補苴は能く過る莫し。

殷虛書契の諸書は皆な釋文無し、群讀み難きに苦しむ。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太隆の羅詩氏（『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註〔二〕・第一輯一四〇頁參見）劉氏の舊藏千片を得、海寧「浙江省」の王國維先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は爲に『戩壽堂殷虛文字』を編す、乃ち始めて釋文有り。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天津「河北省」の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註〔八〕・第一輯一五八頁參見）『簠室殷契徵文』を作り、亦考釋有り、然れども原文を割裂して、各卷に分置す、識者これに非とす。字書を撰集するものには、則ち王襄の『簠室殷契類纂』、番禺「廣東省」の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註〔五〕・第一輯一七三頁）の『殷虛文字類編』有り、昔人の釋文は字形上の推求多し、夫れ字形の變異は誠に二書にこれを求む可し。然れども今後の釋文は必ず文法句讀上に从ひて比較參証し、以てこれを得る者有り、則ち研究の功は必ず字形の盡す可

き所に非ず、且に二書に繫る所の字は、亦太だ少きを嫌ふ。未だ以て吾人の今日の求索に應えるに足らざる也。

甲骨出土越三十年。年有發見。皆由土人于衺隙掘地得之。其事經率。易于傷損。非鄭重古物之道。又累經埋掘地層爲所紊乱。亦有妨于考古。販賣之徒。惟求牟利。聞其物爲當世所好。相率拾取舊骨。刻字于其上。以欺承學之士。故流傳之僞甲骨文亦寖多。然甲骨久埋土中。新刻之字其色略淺。鑑別非難。十七年十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爲求真實之材料与案知其地位。始从事于發掘之嘗試。由董作賓任之。略有所獲。其後積年發掘。均由李濟指導規模既大。所獲亦多。雖困于資力未遽印行。然讀其安陽發掘報告三冊。可知其努力工作之概况也。

十八年五月。余爲燕京大學以千金購得徐坊所藏甲骨千二百片于德寶齋。徐氏所藏雖不詳其購置年月。然彼卒于民國五年。其時贋品猶少。故此中僞刻不及百分之一。今既加以淘汰。使不至真僞雜糅。則所存者自可信據。其甲子大版一方完善無缺。示他処所未見。遂于暇日選取八百七一片。命工拓之。略事排比旨。瞿子潤緡从余治甲骨文字。屬其同爲釋文。并撰集文編附于後。商承祚唐蘭董作賓魏建功諸先生。復爲校勘。一過取以印行。庶幾爲甲骨文字多一參証焉。

是編所録。雖無重大發見。然得第二〇片知殷之先公先王之次与王氏所論者正合。得第三一片知術人讀己亥爲三豕之由。得第五九六片卜法先灼龜而後刻辞。且知卜辞不加于兆上。得第三八八片知卜辞之有誤字。得二二九及二三〇諸片知有以甲骨爲練習契刻之用者。一鱗一爪當有補于研究。是學者泰山不擇土讓。故能成其大。茲雖一簣乎。固爲山者之所資也。

廿二年三月、容庚書燕京大學。

甲骨の出土は三十年を越ゆ、年ごとに發見有り、皆土人の衺するに地を掘るに由りてこれを得、其の事經率にして、傷損に易すく、古物を鄭重にするの道にあらず、又累りに地層埋揃することを經て、紊乱する所と爲る。亦考古に妨げあり、販賣の徒は、惟だ牟利を求むるのみ、其の物當世の好む所爲るを聞き、「相ひ率ひて舊骨を拾取し」、字を其の上に刻み、以て承學の士を欺むく、故に流傳の僞甲骨文も亦寖やく多し。然れども甲骨は久しく土中に埋もり、新に刻するの字は其の色略ぼ淺く、鑑別難きに非ず。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は眞實の材料を求むると其の地位を案にすることを爲す、始めて發掘の嘗試に從事す、董作賓これに任じて由り、略ぼ獲る所有り。其の後積年發掘す、均しく李濟（『卜辭通纂』註[四六]參見・第二輯一四九頁參見）の指導に由り規模既に大にして、獲る所も亦多し。資力に困りて未だ遽に印行せずと雖も、然れども其の『安陽發掘報告』三冊を讀めば、其の工作に努力するの概況を知る可き也。

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五月、余燕京大學の爲に千金を以て徐坊所藏の甲骨千二百片を德寶齋に購得す。徐氏の所藏其の購置年月は詳らかならざると雖も、然れども彼れは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に卒す、其の時贋品猶少なし、故に此の中の僞刻百分の一に及ばず、今既に加ふるに淘汰を以てし、眞僞の雜糅に至らざるしむ、則ち存する所の者は自から信據す可し。其の甲子の大版の一に方に、完善して缺無し、他処に未だ見ざるところを示す。遂に暇日に選びて八百七一片を取り、工に命じてこれを拓す。略排比の旨を事とす。瞿子潤緡[三]は余に從って甲骨文字を治む、其の同じく釋文を爲し、并せて文編を撰集して後に附すを屬す。

商承祚、唐蘭（『殷虛文字類編』註[二]・第一輯一七一頁參見）、董作賓（『殷契書録』註[四]・第一輯三二四頁參見）、魏建功[四]の諸先生は、復た校勘を爲し、一過して取りて以て印行す。庶幾くば甲骨文字に多くの一參証たらんことを。

是の編録する所、重大發見無しと雖も、然れども第二〇片を得て殷の先公先王の次は王「國維」氏の論ずる所の者と正に合することを知る、第三一片を得て衛人己亥を讀みて三[五]家の由爲るを知る、第五九六片を得て卜法は先づ龜を灼いて而る後ち辭を刻し、且つ卜辞は兆の上に加えざるを知る[六]。第三八八片を得て卜辞に誤字有るを知る[七]。二二九及び二三〇の諸片を得て甲骨を以て契刻を練習するの用を爲す者有るを知る[八]。一鱗一爪、當に研究に補ひ有るべし。是れ學者は泰山土壤を擇ばず、故に能く其の大を成す、茲に一簣と雖も、固より山を爲る者の資する所と爲す也。

廿二年「一九三三年」三月、容庚燕京大學に書す。

註[三]　瞿潤緡（生卒は未詳）江蘇省吳縣の人。經歷については不明。彼の著論文に「釋、口二一之演變」、「說壴」「釋不」、「骨卜考」、「大龜四版考釋商榷」がある。

註[四]　魏建功（一九〇一―）江蘇省如皋の人。北京大學卒業。輔仁大學、北京大學で講じると共に、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特約編輯員なぞを歷す。のち京城大學に聘せられたこともある。魏氏の專門は文字學で特に音韻關係の論文が多い。

註[五]　三一片の卜文は「壬辰卜大貞。翌己亥出于兄。十二月」であり、これを次のように釋す。「庚按呂氏春秋愼行論察傳曰。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与三相近。豕与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也。此己字直作三亥与豕相似。壬辰与己亥相距八日。苟非文義可繹亦將讀己亥爲三豕矣」と。

註[六]　五九六片の卜文は「庚子卜。賓貞。翌甲辰。用羌來羊」であり、龜を灼いてのち辭を刻することは上圖の如くで、その釋文に次のように説解している。「庚按。庚子甲辰相距五日。卜法先卜、而後刻辭。刻時字不加于兆上。凡刻字于兆上者僞也。此辭若今作兩段。不相連者。蓋亦避不使字刻于兆上也。」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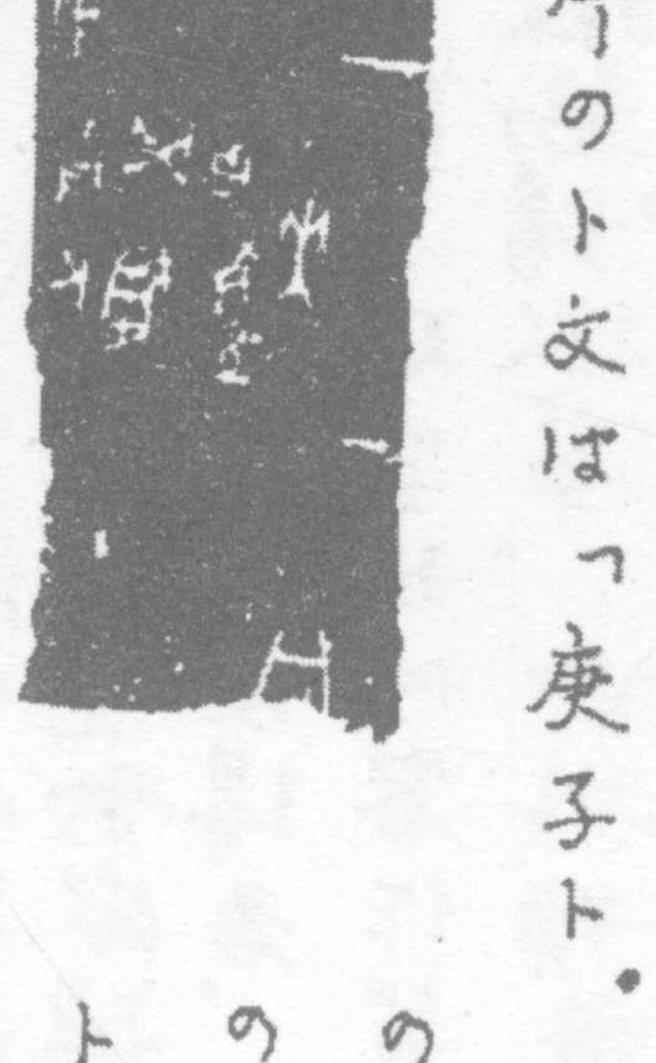

註[七]　三八八片の卜文は「缺丑卜貞缺田宮缺來亡用」であり、亡用の語について述べたもので、次のように說解する。「潤緡按卜辭成語。亡戈亡尤亡老。此辭曰亡用。蓋亡巛之譌。用巛形近。最易混淆。本書二五版甲寅卜貞。武祖乙宗其牢丝用。又三六〇版。其牢又一牛丝用。前編（卷三第二十三葉）丙午卜貞。文武宗其牢丝用。又（卷四第三十八葉）叀牢丝用。皆誤用爲丝。其明證也。而難者以爲商代。以占卜爲重。少有太卜太史專掌。此職不能有誤。然則武英殿刻書不應有誤者耶。」と。

注〔八〕　二二九片と二三〇片の卜文は「丙丙嵒尸」二二九「翌翌翌翌」二三〇とあり、容庚氏は說解していう。「卜辭中有練習契刻者。其字甚稚劣。其文不可讀。或連刻同字數字至數十字者如此。骨及以下二骨是也。二〇二版亦疑是練習之骨」と。

三二、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考釋〔一〕

自序

中國文字之學初無系統。自我漢洨長公。敍篆文合古籀。建立部首。以理羣類。著說文解字十五篇。始有系統之可言。惟所采雖博。實有所限。當時郡國於山川所得鼎彝銘文見於說文解字序者。猶未闌入書中。況嗣出之器物哉。洎宋歐趙著錄金石宣和圖譜彝器。凡吉金樂石前朝所未經見之文字。至是始從事研究。但未有以之補苴說文解字。清代考證訓詁之學大昌。即說文解字一書。致力羣求者。無慮數百家可謂盛矣。吳縣吳愙齋始以金文補說文解字。作說文古籀補。日照丁佛言復廣事挍輯。作說文古籀補補。近人粵東容希白作金文編。此皆以金文補證說文解字。為功至巨。及契文出於金文外。特起異軍。實為中國文字上之創獲。契文者殷商文字。清光緒中葉發見於安陽之殷虛。質為甲骨。文則刀鍥。出土後漸次散布徧於國中。福山王廉生主試吾豫時獲得者。為收藏契文之先河。後歸丹徒劉鐵雲。成鐵雲藏龜一書。為印行契文先河。瑞安孫仲容作契文舉例一書。為考證契文先河。其後上虞羅叔言會稽王靜安以及葉玉森商錫永輩。中外碩彥研究者。風起雲湧。亦殆數十家。使中古以前孑芸文字之遺跡。得以復顯。所謂張杜楊史以及我洨長公。所未經見者吾人得摩挲把玩而考證之。誠為中國文字變遷史上之重要證據也。敬參髫齡受書。酷好樸學。長而習焉。嗜之。尤篤於說字解字一書。時加研思。成玉荀堂。嘗說文解字札記。已冩期日記。說文書目三種。管見所及。未敢翔為一得。然於契文。尚未暇專攻。去歲秋。世丈關百益先生長河南博物館。以所藏殷虛契文屬為考證。敬參質魯不學。焉敢事此。第以職責。所在過辭。則不恭。而羅王諸公前為之導。畧有遵循。從事以來。勉自策勵。每參稽羣籍。輒疏證之。於前人之考釋。

其已詳者謹承其意。其有所忽或未經見之文字。則加以己見。筆而出之。或諸家詮釋互有紛岐者。則酌其長短。以定取舍。日月所積。裒然成帙。復正之。百益世丈。修飾潤色得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考釋一書付印。在即、聊將編輯之經歷。序諸簡端。以備請正於當時碩彥。

中國文字の學は初め系統に無し。我が漢の洨長公（許愼・『鐵雲藏龜』註〔三十五〕第一輯二四頁參見）篆文敍して古籀を合す、部首を建立し、以て羣類を理り、『說文解字』十五篇を著わしてより、始めて系統の言ふ可き有り、惟だ采る所博しと雖も、實に限る所有り。當時の郡國山川に得る所の鼎彝銘文は『說文解字』〔二〕序に見ゆる者は、猶未だ書中に闌入せず。況んや嗣いで出づるの器物をや、宋の歐「陽修」・趙「明誠」〔三〕金石宣和圖譜彝器〔四〕を著錄するに洎んで、凡そ吉金樂石は前朝に未だ見るを經ざる所の文字、是に至って始めて研究に從事す、但未だこれを以て『說文解字』に補苴する者有らず。清代考證訓詁の學は大いに昌んなり。即ち『說文解字』の一書、力を致して羣求する者、無慮數百家盛んと謂ふ可し。吳縣「江蘇省」の吳愙齋（吳大澂・『名原』註〔三〕・第一輯五五頁參見）始めて金文を以て『說文解字』を補ひ、『說文古籀補』〔五〕を作る。日照「山東省」の丁佛言〔六〕復た廣く挍輯を事とし『說文古籀補補』〔七〕を作る。近人粵東「廣東省」の容希白（容庚・『殷虛文字類編』註〔三〕・第一輯一七二頁參見）『金文編』〔八〕を作る。此れ皆金文を以て『說文解字』を補證す、功巨に至ることを爲す。契文金文の外に出づるに及んで、特に異軍を起す、實に中國文字上の創獲爲り。契文は殷商の文字、清の光緒中葉安陽の殷虛に發現せらる。質は甲骨爲り。文は則ち刀鍥なり。出土の後漸次散布して國中に徧ねし。福山「山東省」の王廉生（王懿榮・『鐵雲藏龜』註「十二」・第一輯一五頁參見）は、主に吾が豫時に獲得を試

みる者にして、契文を收藏するの先河と為す。後ち丹徒「江蘇省」の劉鐵雲（劉鶚・『鐵雲藏龜』註［九］・第一輯一三頁參見）に歸して『鐵雲藏龜』一書を成し、契文を印行するの先河と為す。瑞安「浙江省」の孫仲容（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六］・第一輯四九頁參見）『契文擧例』の一書を作り、契文を考證するの先河と為す。其の後上虞「浙江省」の羅叔言（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會稽「浙江省」の王靜安（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以て葉玉森（葉玉森・『殷契鉤沈』註［三］・第一輯一八二頁參見）商錫永（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註［五］・第一輯一七三頁參見）の輩に及ぶ。中外の碩彥の研究者、風起り雲涌きるも、亦殆んど數十家を中古以前に［九］孕茁せる文字の遺跡をして、以て顯に復するを得しむ。所謂張「敞」杜「業」楊「雄」史より以て我が洨長公「許慎」に及ぶまで、未だ見るを經ざる所のもの、吾人摩挲把玩を得てこれを考證す。誠に中國文字變遷史上の重要證據為り。「許」敬參［十一］君齡に書を受く、酷（はなはだ）樸學を好み、長じて習ひ、これを嗜む。尤も『說文解字』の一書に篤し。時に研思を加へ、曾って『玉筍堂說文解字札記』『己巳暑期日記』『說文書目』の三種［十四］を成す。管見の及ぶところ、未だ敢へて謬（みだり）く一得を為さず、然れども契文に於ても、尚未だ專攻に暇あらず。去歲「一九三一年」の秋、世文關百益先生（關百益・『傳古別錄第二集』註［十二］・第一輯三一四頁參見）は長（ひさ）しく河南博物館所藏の殷虛契文を以て考證を為さんことを屬す。「許」敬參質魯にして不學なり、たゞ敢へて此れを事とするに、第だ職責を以てす。所在の過辭、則ち衷（かな）わず。而して羅「振玉」王「國維」諸公の前にこれが導きを為し、畧（ほぼ）遵循有り、從事して以來黽自策勵す、羣籍を參稽する每に、輒ちこれを疏證す。前人の考釋に於て、其の已に詳らかなる者は謹んで其の意を承く。其の忽にする所或は未だ見る

を經ざるの文字有れば、則ち加ふるに以て己の見を以てし、筆してこれを出だす。或は諸家の詮釋の互に紛岐有る者は、則ち其の長短を酌みて、以て取舍を定む。日月の積む所、裒然として帙を成し、復たこれを百益世文に正す、修飾潤色して『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考釋』一書を付印に得る。在即、聊か編輯の經歷を摭り、諸れを簡端に序し、以て備さに當時の碩彥に正さんことを請ふ。

註［一］　本書は許敬參「本篇註［十］參見」の考釋によるものである。考釋されているものは『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に錄する卜片百片で、體裁は存眞にならい、前葉に一片を錄して雛刻を付し、隸釋を入れ、後葉には考釋を付している。卜片百片の內容は卜祭十品、卜王四十五品、卜往來出入七品、卜田獵三品、卜征伐一品、卜雨一品、殘字十八品、熟語五品からなる。出版は一九三三年、河南博物館影印本。

註［二］　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字は永叔。號は醉翁、晚年は六一居士。諡は文忠。二四歲で進士。西京留守官から各官を歷し翰林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兵部尚書となった。歐氏は文學においても雄を馳せているが、宋代における金石學を育てたことは有名である。その著に『集古錄跋尾』がある。

註［三］　趙明誠（一〇八一—一一二九）字は德父、宋の密州諸城の人。大丞相挺之の季子。金石を學とし、彼が蒐集した金石類や書帖、寫本の李・杜・韓・柳集、世

說、鹽鐵論、漢唐石刻副本數十軸を藏した、このうち金石類は妻の李清照と整理して『金石錄』を著したが、金人の洪州の攻略によってこれらの所藏は清照自から外庭に投進したという。

註［四］　歐陽修氏には『集古錄跋尾』、趙明誠氏には『金石錄三十卷』があり、それぞれ搜集著錄して解說を加えている。

註［五］　說文古籀補四卷。吳大澂撰。清の同治光緒の兩期は各地での古器物の發見が多く、吳氏は金文・古鉩、封泥、匋器、貨布等の新材料によって、說文の部次に依り考證を加え、古文考訂を行った。

註［六］　丁佛言（一八八八—一九三〇）名は世嶧、字を以て通用す、號は邁鈍、諡は文貞。山東省黃縣の人。日本の東京法政大學速成科を卒業。歸國後第一革命の時、山東獨立運動に活躍し、その後山東省進步黨の重鎮となった。そして山東法政學堂教習をへて民國二年衆議院議員に選ばれ張耀曾と共に二大雄辯家と稱された。また北京「亞細亞日報」の主筆として言論會を壓した。四年に袁世凱の帝制問題が起るに及んで山東に歸り獨立を企てたが成らず上海に去った。五年に黎元洪が大總統となるやその秘書長に任ぜられ、府院權限問題にて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と拮抗して當時哈漢章、汪彭年、章士釗と共に黎四兇と稱された。十一年山東問題解決のとき日支聯合委員會第一部委員となった。彼れは頗る學才

があって好學。かつて上海で『神州日報』、『民吁報』、北京では『亞細亞日報』の編輯に任じ、民國十三年、張宗昌が山東に來るや、中學國文教師となって政治に野心なきを示し、のち北京民國大學文學系教授に任じた。丁氏の學は文字學にあってその著書は多い。（『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七］　說文古籀補補十四卷附錄一卷。丁佛言撰。錄する所の字は吳氏の例による。ただ資料は鼎彝、鉩匋、古文化布の四種に限り、吳著に考釋のない字は增補している。

註［八］　金文編　容庚撰。民國廿八年一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の一。民國廿八年版は重訂本で、初版は民國十四年印行、初版は殷周金文一千三百八十二文、重文七千五百九十八、附錄九百二十四文、重文四百三であったが、重訂本は一千八百十四、重文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文、附錄一千一百六十五文、重文九百六十六、すべて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二を收める。本書は兩周の金文三千器の銘文の拓本あるいは影印本雛刻を本にして、考釋を加へ、各字の上に篆文を加へ、排列は說文による。また一九五九年に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の校訂ならびに譔者を除いて增訂を加わえて出版された。

註［九］　張敞・杜業・揚雄の史より許慎にいたる。說文解字序に「孝宣皇帝時、召通倉

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説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黄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群書所載、略存之矣」とあり、張敞は宣帝のとき杜陵に遷り、左氏傳を治めた。古文の知識によって倉頡奚篇の字を學んだ。のち周鼎の文を解して、儀表郊祀志下を上った。杜業は漢書に杜鄴に作る、その母は張敞の女、敞の家書を得て學んだという。子の杜林は倉頡の訓故を作っており 揚雄は訓纂篇を作っている。

註[十一] 許敬参（一九〇三ー？）字は彦魯。別號は學雅學人。河南省開封の人。河南大學の文學士、河南博物館の古物研究員、河南古蹟研究會編輯に任じた。殷虚發掘には河南省政府から巡遣されている。卜辭の考釋は數篇ある。

註[十二] 許敬参の説文三種、『玉荀堂説文解字札記』、『乙巳暑期日記』『説文書目』いづれも未見。

本館所藏殷虚契文。雖僅三千餘事。而其中奇文新義。時有創獲。如集中大亥二字合文作核爲人名。與竹書紀年之王子亥殷虚書契後編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之高祖王亥爲一人之異稱。⿱辰南作[illegible]。从辰。从[illegible]。与[illegible]祳脤爲一字。⿱辰南方連文。爲當時地名。則諸家所不知也。般本鐘字。今據鄭家礼器考定。不[illegible][illegible]。即不絜𪎭。三字爲當時一種熟語。則諸家均無的詁。紛伝莫可知者也。[illegible]从丨。从[illegible]。當是成字。[illegible]从日。从[illegible]。當是詩見晛曰

消之晛字。則前人所缺者也。他如从[illegible]。从日之[illegible]似及[illegible]諸字。字書所無。不能明徵者。則諸家雖有疑似之論。敬参闕而終不敢从也。
壬申中秋許敬参。自序於河南博物館之研究部。

本館所藏の殷虚契文は、僅かに三千餘事と雖も、而して其の中の奇文新義は時の創獲に有り。集中の大亥二字の合文にして核に作り人名と爲す。[十三]『竹書紀年』の王子亥と『殷虚書契後編』『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の高祖王亥と一人の異稱爲り。⿱辰南は[illegible][十三]に作り、辰に从ひ、[illegible]に从ふ。[illegible]と祳、脤とは一字と爲す。⿱辰南は方に連文にして、當時の地名と爲す。則ち諸家知らざる所也。般[十四]は本鐘字。今、鄭家の礼記の考定に據る不[illegible][illegible]は、即ち不絜𪎭なり。三字は當時の一種の熟語を爲す。（『甲骨文例』註[八]・第一輯三。三頁參見）則ち諸家均しく的詁無し。紛伝として知る可き莫き者也。[illegible][十五]は丨に从ひ、8に从ふ、當に是れ成の字なるべし。[illegible][十六]は日に从ひ、[illegible]に从ふ。當に是れ詩の晛を見て日出の氣を見るの者なるが如し。他は[illegible][十七]に从ひ、日に从ふの[illegible]の以て[illegible]の諸字に及ぶ。字書に無き所にして、明徵する能はざる者の如きは則ち諸家に疑似の論有ると雖も、敬参闕いて終に敢へて从はざる也。壬申（一九三二）中秋、許敬参自ら河南博物館の研究所に序す。

註[十三] 核の卜片を次の頁に轉載しておく。王亥については『殷虚書契考釋小箋』註[五]・第一輯二一九頁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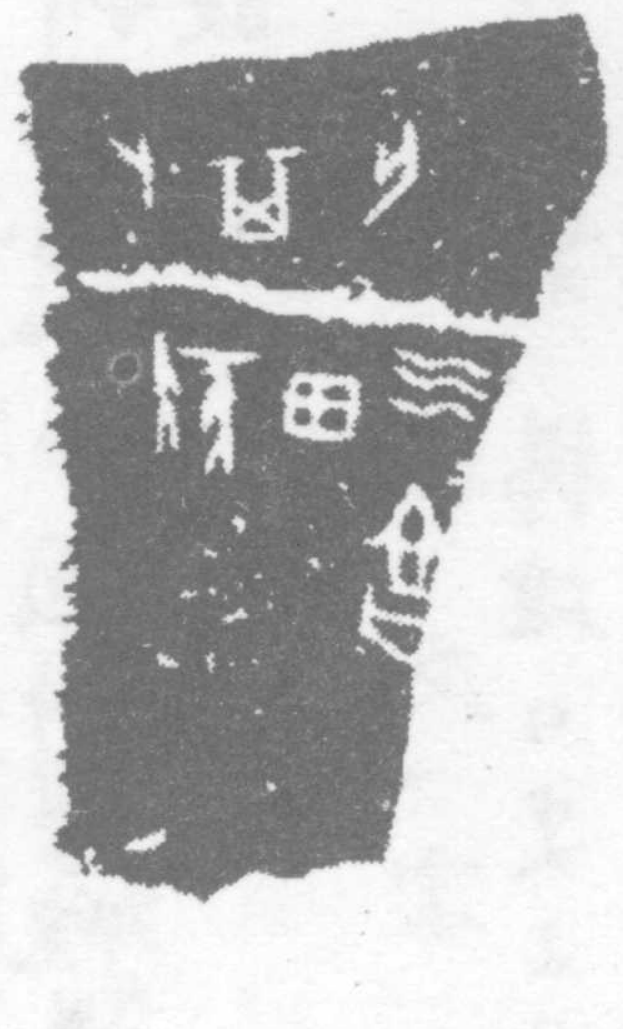

註[十三] ⿱辰南字の卜片を次に轉載しておく。李孝定は「从南从辰。説文所無」として⿱辰南と釋す。（『甲骨文字集釋』三・〇八五四）。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索引』は[illegible]と釋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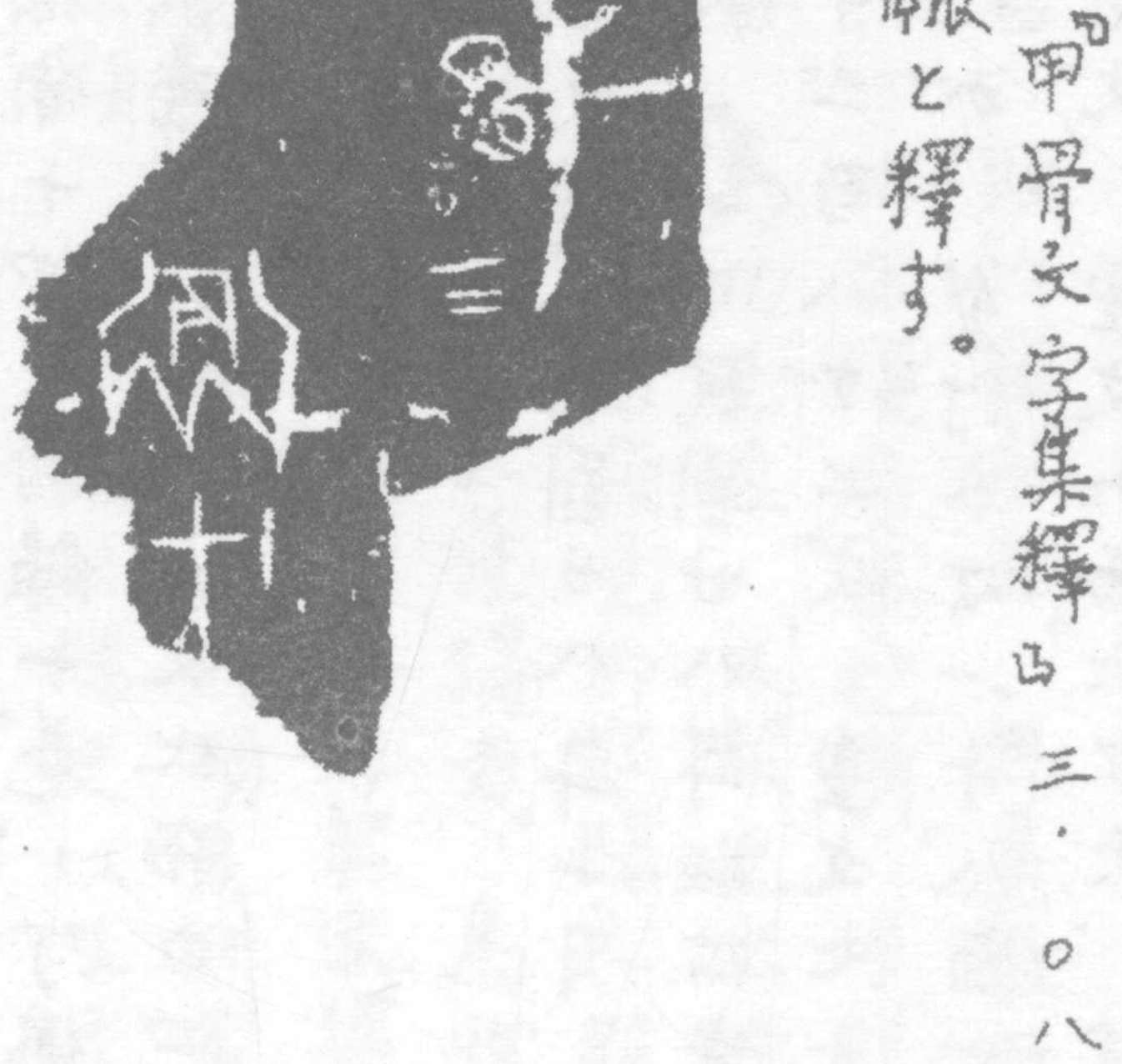

註[十四] 般は許敬参は鐘の本字とするが、現在、殷と隸釋されている。孫詒讓氏は殸と釋す。（『契文舉例』貞卜第二、上七葉）白川静博士は「殸を卜文の貞人名般にあてる説があり、般は多く殸と釋されているが、その字は南を撃つ象。南は古

く南人の用いた鼓形の樂器で、詩の小雅鼓鐘に「以雅以南」とみえ、その樂調を以て周南・召南という。のちの銅鼓に當り、殸とは別字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三・一七一頁）と解されている。般が貞人名として使用されていたことについては『鐵雲藏龜』註[十四]・第一輯一八頁に紹介しておいた。

註[十五] 成字の卜文は[illegible]に作る。しかし許敬参氏の引く卜片の字は成字ではない。李孝定も「契文成均从成黑戊者。許氏所引未見。注明出處。當是戊午二字合文。非成字也。」と述べるように戊午二字合文と解するのが妥當であろ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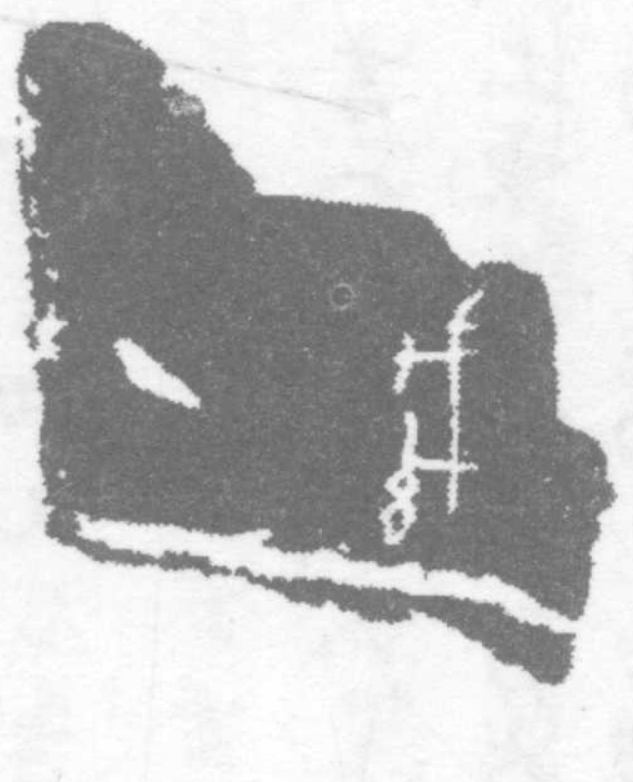

註[十六] 晛字の卜文は[illegible]に作り、日下に見字をしるす字である。葉玉森は「此字或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从日从頁。説文頁頭也。[illegible]象頭。跽而向日。則面目自顯。或即初文顯字。加絲乃後起字」（『殷契鉤沈』）と解する。

註[十七] [illegible]の卜文は[illegible]に作ると許敬参氏はするが、陽甲のことである。次の頁にその卜片を錄してお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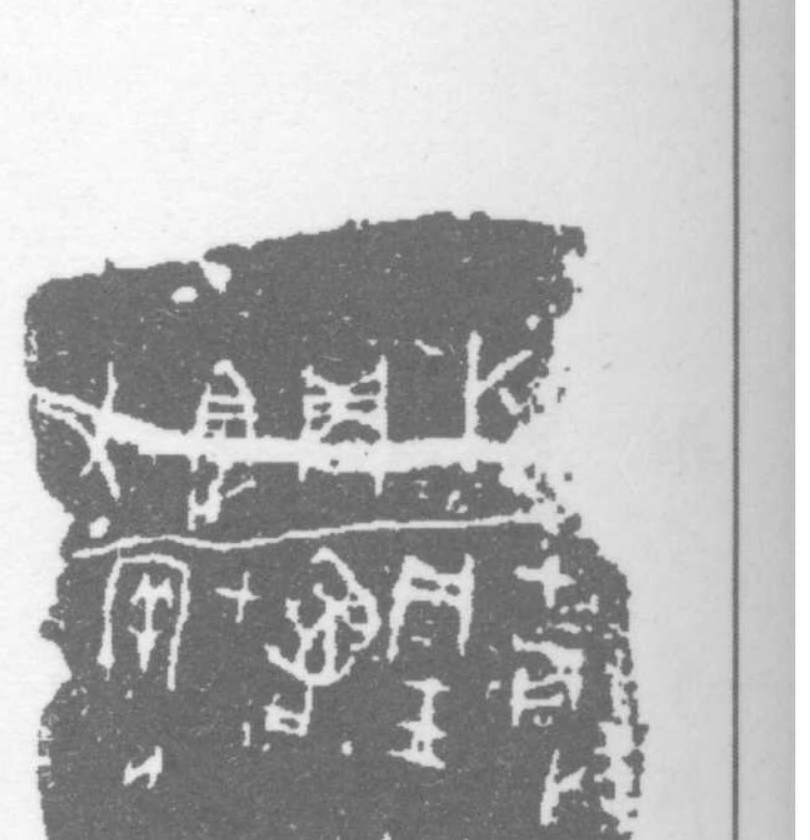

三三、殷虛書契續編〔二〕

自序

自光緒己亥。殷商貞卜遺文出于洹水之故虛。越歲辛丑。予就丹徒劉氏所藏編印為鐵雲藏龜。此為殷虛遺文傳世之始。又十年。辛亥經國變避地海東。其明年編殷虛書契前編八卷。越歲甲寅為之考釋。丙辰復編後編二卷。皆就予篋衍所藏手施氈墨。其海內諸家所藏不能得墨本。蓋甲骨古脆得者珍惜不忍施墨懼損文字也。然用是故予乃百計攝求。十餘年間復得墨本約三千紙。欲為類次以續兩編。顧返國居津門。人事冗迫。不如在海東之多暇。致斯願久不克償。比移居遼東。每一展觀。輒歎甲骨文字與古金石刻不同。石刻可拓至數千百本。古金文則視石刻墨本。傳世者千百之一二而已。若甲骨文則施墨者不過二三本。其墨本可寶不殊實物。倘不精印以傳而聽其澌滅。憾孰甚焉。反是將墨本付精印。化一為倍蓰什佰伙。又孰甚焉。每欲發憤編次。卒阻于人事。匆匆又三四年。適來奔走道途之日。一歲中恆過半。失此。不圖悔將無及。以一月之力。就此三千餘紙。選三之二。成書六卷。往昔前後兩編。約得三千餘紙。合以此編。總得五千餘紙。雖不敢謂殷虛精華。悉萃于是。然亦略備矣。此二千紙中。大半為丹徒劉氏、天津王氏、北京大學、四明馬氏所藏。其什之一。則每見估人所售。於千百中遴選一二而手拓以存之者。至其中可備考證者。將別為考釋。其文字不可識者。將別紙傳錄。以補往者考釋及待問編之不備。彼蒼者天。其假我數年。以卒成此志乎。

時癸酉仲春。上虞羅振玉書于遼東寓居之殷禮在斯堂。

光緒己亥〔一八九九年〕、殷商貞卜の遺文洹水の故虛に出でてより、歲を越えて辛丑〔

一九〇一年〕予は丹徒〔江蘇省〕の劉〔鶚〕（『鐵雲藏龜』註〔九〕・第一輯一三頁參見）氏所藏に就いて編印して『鐵雲藏龜』を爲る。此れ殷虛の遺文傳世の始めなり、又十年、辛亥〔一九一〇年〕、國變を經て地を海東に避く。其の明年〔一九一二年〕『殷虛書契前編八巻』を編す。歲甲寅〔一九一四年〕これが『〔殷虛書契〕考釋』を爲る。丙辰〔一九一六年〕復た『〔殷虛書契〕後編二巻』を編す。皆予の篋衍の所藏に就いて手づから氈墨を施す。其の海内諸家の所藏は墨本を得る能はず、蓋し甲骨は古脆、得る者は珍惜して、墨を施すに忍びず、文字を損するを懼るれば也。然れども是の故を用って予乃ち百計搆求す、十餘年間、復た墨本約三千紙を得。類次を爲して以て兩編に續けんと欲す。顧るに國に返りて津門〔天津〕に居るに、人事冗迫し、海東に在るの暇多きに如かず、斯の願いを致すも久しく克く償わず、比ろ居を遼東に移す、一展觀する每に、輒ち甲骨文字と古金石刻とは同じからざるを歎ず、石刻は、拓して數千百本に至る可し。古金文は則ち石刻に視ぶるに墨本は世に傳ふる者は千百の一二のみ。甲骨文の若きは、則ち墨を施す者二三本に過ぎず、其の墨本は實物に殊ならざるを寶とす可し、倘し精印せずして以て傳へて、而して其の澌滅を聽く。憾み孰れか甚しからん。是れに反して墨本を將って精印に付し、一を化して倍蓰什佰と爲す。快又孰れか甚しからん、每に發憤して編次せんと欲し、卒く人事に阻まれ匆匆として又三四年なり、適來道途に奔走するの日、一歲の中恒に過半此れを失ふ。悔將に及ぶ無からんとするを圖らず、乃ち一月の力を以てす、此の三千餘紙に就いて三の二を選び、書六巻を成す。往昔の前後兩編は、約三千餘紙を得、合するに此の編を以てせば、總て五千餘紙を得。敢へて殷虛の精華悉く是れに萃まると謂わずと雖も、然れども亦略ぼ備わる。此の二千紙中、大半丹徒の劉〔鶚〕氏、天津〔河北省〕の王〔襄〕（王襄・

『簠室殷契類纂』註「八」・第一輯一五八頁参見）氏、北京大學、四明の馬「衡」（馬衡・『卜辭通纂』註「四」本稿三一頁参見）氏の所藏為り。其の什の一は、則ち估人の售る所を見る毎に、千百中に遴りて一二を選び而して手拓して以てこれを存する者なり。其の中の考證に備ふ可き者に至っては、將に別に考釋を為らんとす、其の文字の識る可からざる者は、將に別紙傳錄して、以て往者の『「殷虛書契」考釋』及び『「殷虛書契」待問編』の備はらざるを補はんとす。彼の蒼なるは天、其れ我れに數年を暇して、以て卒に此の志を成せるか。

時に癸酉「一九三三年」の仲春、上虞「浙江省」の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参見）遼東の寓居の殷禮在斯堂に書す。

註「二」　本書は羅振玉の甲骨著錄であり、『殷虛書契前後編』の發表ののち、十餘年間に亘って蒐集した三千片より選別して二千一六片を收錄したものである。しかし他の著錄書と重複するもの千版以上にのぼり、『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と『簠室殷契徵文』、『鐵雲藏龜之餘』、『隨庵所藏殷虛文字』との重複が最も多い。これに關して會毅公氏の『殷虛書契續編校記』（第三輯收錄）に詳しい。また本書について『甲骨書錄解題』は「惟全書箸錄、非盡出羅氏之手。故所錄各版、多與其他箸錄相複。據孫海波君校定、其重出者在千版以上。而與戩壽堂及簠室所箸錄、相複尤多。至錄存各品、頗多新獲。就文字言、未見於他書箸錄者、若卷三葉二十四一品、且由多數碎甲精選拼合而成、幾復全甲舊觀、尤為難得。通編錄存諸片、未繫號次、排比形成、胥與前後編一致。」と記している。

現在甲骨は一部北京大學（三〇〇片）に存す。本書の體裁は『殷虛書契前後編』と同じ摹拓。出版は一九三三年。また一九七〇年臺灣藝文印書館から複製本が出版された。

三四、殷契佚存「一」

董作賓序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史言所遷滬後、余重遊北平、小住西廂。時錫永先生方輯殷契佚存成書、初訂樣本、編號猶未竣事、即檢一份貽余、且以考釋全部見示、讀已欣快無量。旋赴山東調査淄滕遺址、七月末過平竦彰、復攜此書至洹上村、溽暑中披襟揮汗、廻環籀讀、少有所得。兼以緬懷舊事、觸發新愁、百感襲來、使余不能已于言。

客歳、余在北京大學講授甲骨文字研究、与同學論「今後怎樣研治甲骨文」標目三事、一、搜輯所有材料、二、參證發掘工作、三、注重斷代研究。今者殷虛發掘工作乃半、而村農嗜利、對殷商遺蹟、肆意毀滅、工作前途、至為可慮、余斷代研究法公表、頗承治契學者所稱許、自維亦足為此後吾人研治甲骨闢一新途。而環顧海内、努力于第一項工作者則以錫永為最。錫永搜輯功勤、考釋矜慎、故收藏者樂与流傳。此書取材並其所有凡八家、而新獲者猶絡繹不已。雖金陵大學倡導國學之力、然非錫永實無以成茲大業也。今後共負之責、吾人從事發掘工作者、當竭其心力、向地下覓新材料、為契學供新方法、尤願錫永与諸收藏家及中外學人對于已出土之甲骨文字、肩纂輯研究之任焉。

民國二十二「一九三三」年六月、「歷」史「語」言「研究」所滬「上海」に遷りて後、余重（さらに）北平に遊び、小しく西廂「西側にひさしのある部屋」に住む。時に錫永（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註「五」・第一輯一七三頁參見）先生方に殷契佚存を輯めて書を成す、初め樣本「みほん」を訂し、編號猶未だ事を竣らず、即ち一份を檢べて余に貽る、且つ考釋の全

部を以て見示す、讀み已（おわ）って欣快無量なり。旋りて山東に赴き淄滕の遺址を調査す、七月の末平竦彰を過（よぎ）り、復た此の書を携へて「安陽」洹上村に至る。溽暑中襟を披き汗を揮ひ、廻環籀讀し、少しく得る所有り。兼ねて以て舊事を緬懷し、新なる愁を觸發し、百感襲來す、余をして言ふを已む能はざらしむるなり。

客歳「去年」、余北京大學に在りて甲骨文字の研究を講受し、同學と「今後怎樣研治甲骨文」「三」を論じ、三事を標目す。一、所有材料を搜輯す、二、發掘工作を參證す、三、斷代研究を注重す。今は殷虛發掘工作方に半（なかば）にして、而して村農は利を嗜み、殷商の遺蹟に對して、意毀滅を肆にす。工作の前途は、至りて慮ふばかる可きと為す、余の斷代研究法の公表は、頗る契學を治むる者の稱許「ほめそやす」する所を承く、自から維れ亦此の後の為に吾人の甲骨を研治すること一新途を闢くに足る。而して環（めぐ）って海内を顧みれば、第一項の工作に努力する者は、則ち錫永「商承祚」を以て最と為す。錫永は搜輯功勤、考釋矜慎なり、故に收藏者は樂みて流傳に與（あずか）る。此の書の取材並に其の有する所は凡そ八家（本篇註「一」參見）而して新獲は猶絡繹として已まず、金陵大學は國學の力を倡導すると雖も、然れども錫永實に以て茲の大業を成す無きに非る也。今後は共にこれが責を負ひ、吾人發掘工作に從事する者、當に其の心力を竭（つく）し、地下に向ひて新材料を覓（もと）め、契學の為に新方法を供するべし、尤も願はくば錫永と諸（もろもろ）の收藏家及び中外の學人は已出土の甲骨文字に對して、研究を纂輯するの任を肩（にな）わんことを。

註「三」　本書は商承祚の著錄。彼は『殷虛文字類編』を發表してのち、卜片の購入や借拓に努めていた。一九三一年、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より卜辭の蒐集を請わ

れ、卜片の實物は北平の孫壯の墨本百九十三紙、何遂の所藏六十一版（現在北京圖書館）、施（スミス）美士の六十三版（現在米國）商承祚の七十七片、王富晉二七版、陳邦懷三十版、于省吾七版（現在清華大學）等を輯め拓本は全部で千版を收錄した。版は番號順にしているため檢索は便である。そして各版を各所藏家ごとにならべて出處を明かにしている。著錄の卜片は『鐵雲藏龜』と『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とに著錄されているものもかなりある。考釋は『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にならい、分條寫釋し、羅振玉、王國維の說を多く引いている。出版は一九三三年。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より出版された。

註〔二〕

「今後怎樣研治甲骨文」董作賓撰。一九三二年（民國廿一年）北京大學甲骨文字研究參考材料の一。北京大學で講義されたものである。『平廬文存上』所收。

旅中無可參攷、僅就本書中爲余所特別注意者二端、述其原委、約畧論之如次。

一、第三期之一批材料

二、助骨刻辭之重要

三、美國施氏所藏甲骨之出土地及其淵源。

四、助骨之出土与安陽農之盜掘。

本書二八至三二凡五葉、二五五至三一六凡六十二版、爲美國施氏所藏之甲骨。六十二版中以第三期廩辛康丁時卜辭最爲多、此事大可注意、小屯村出土甲骨文字、地域不同、時代各異、第三期文字、除村中有少數出土者外、大部分在村北吾人發掘之大連坑左近、他處無

有也。今此批材料、不惟可爲第三期時代增加一重證明、即三期貞人、所見亦多。

所謂爲第三期時代增加一重證明者、即后妣帝一名是也。稱謂一項、爲斷代研究之最好標準、在第三期廩辛康丁之世、稱祖甲當爲父甲、武丁當爲祖丁、武丁之配當爲妣辛。然以武丁之稱祖丁、與祖辛子祖丁同名、故加后字以別之而稱武丁爲后祖丁、以妣辛之名同于大甲之配、是武丁配妣辛、在第三期亦應加后字以前之而稱后妣辛也。今本書二六六版有

庚戌卜、㐱貞、翌辛亥其又后妣辛、鄉。

之文、同版更有

癸酉卜、㐱貞、翌甲午登于父甲、鄉。

之文、是父甲即祖甲、后妣辛即武丁配妣辛、此版卜辭之爲第三期物、由斯足以證明、而貞人㐱及同版貞人宁、亦皆可定爲廩辛康丁時之史官矣。

旅中參攷す可き無し、僅（たゞ）本書中余特別に注意する所と爲す者二端に就きてのみ、其の原委を述べて、約略して論ずれば次の如し。

一、第三期の一批の材料。

二、肋骨刻辭の重要。

三、美國の施（スミス）「密士」〔三〕氏所藏の甲骨の出土地及び其の淵源。

四、肋骨の出土と安陽村農の盜掘。

本書の二八より三二に至る凡そ五葉、二五五より三一六に至る凡そ六十二版は、美國施氏所藏の甲骨爲り。六十二版中第三期廩辛康丁の時の卜辭を以て多しと爲す、此の事大い

に注意す可し、小屯村出土の甲骨文字は地域同じからず、時代各〻異なる。第三期の文字は、村中の有（あ）る少數出土の者を除くの外は、大部分は村北の吾人發掘の大連坑左（あたり）近くに在り、（『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五〕六〇頁參見）他處有る無き也。今此の材料を批せば、惟だに第三期時代の爲に一重の證明を增加す可きのみならず、即ち三期の貞人見る所も亦多し。

所謂第三期時代の爲に一重の證明を增加するとは、即ち后妣辛の一名是れ也。稱謂の一項は、斷代研究の最も好き標準爲り、（『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三〕一・六頁參見）第三期廩辛康丁の世に在りては、祖甲を稱して當に父甲と爲すべし、武丁は當に祖丁と爲すべし、武丁の配は當に妣辛と爲すべし。然れども武丁の稱は祖丁、祖辛の子祖丁と同名なるを以て、故に「后」字を加へて以てこれを別つ、而して武丁を稱して后祖丁と爲す；妣辛の名は大甲の配に同じく、是れは武丁の配は妣辛なるを以て、第三期に在りても亦應に「后」字を加へて以てこれを別ち、而して后妣辛と稱すべき也。今本書二六六版に

庚戌卜、㐱貞、翌辛亥其又后妣辛、鄉。

の文有り、

同版に更に

癸酉卜、㐱貞、翌甲午登于父甲、鄉。

の文有り、

是れ父甲は即ち祖甲なり、后妣辛は即ち武丁の配妣辛なり、此の版の卜辭の第三期の物爲るは、斯に由りて以て證明するに足る、而して貞人㐱及び同版の貞人宁も、亦皆な定めて廩辛康丁時の史官と爲す可し。

註〔三〕　施密士　米國人。未詳。

第三期貞人、在此批材料中、共計四十四見

㐱　二五五（六）　二五七　二六一（二）　二六六（六）　二八二（三）　二八四（三）　凡十九見
宁　二六六（三）
狄　二六三　二七八　二八一　二八八　二九二　二九七　三一四　凡八見
逢　二六七　二七二　凡二見
口　二六七　二八三（二）　二八六（三）　二八七（三）　凡八見
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九九　三〇四　凡四見
卯　三一六　凡一見。

余斷代研究例中、列第四區第三期貞人七、有宁無宁、誤逢爲逆、計凡二百二十九見、並此四十四則二百七十三見、皆第三期廩辛康丁時卜辭可斷言也。此批材料、第三期貞人外第一期貞人賓凡一見（三〇二）第二期貞人行五見（二七一）殻一見（二七四）而已。其出土地必于小屯村北大連坑左近、由貞人已正推知、而「上甲」一版、尤爲鐵證（詳見下節）

第三期貞人は、此の批の材料中に在り、共に四十四見を計（かぞ）ふ。

㐱　二五五（六）　二五七　二六一（二）　二六六（六）　二八二（二）　二八四（三）凡そ十九見なり。
宁　二六六（二）
狄　二六三　二七八　二八一　二八八　二九二　二九七　三一四　凡そ八見なり。

逢　二六七　二七二　凡そ二見なり。
口　二六七　二八三（二）　二八六（三）　二八七（三）凡そ八見なり。
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九九　三〇四　凡そ四見なり。
卬　三一六　凡そ一見なり。

余『「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に、第四區第三期貞人七を列す、㞢有りて宁無し、逢を誤りて逆と為す、凡そ二百二十九見を計ふ、並に此の四十四は、則ち二百七十三なり。此の二百七十三見は、皆な第三期廩辛康丁時の卜辭、斷言す可き也。此の批の材料は、第三期貞人の外、第一期貞人賓は凡そ一見（三〇二）、第二期貞人行は五見（二七一）、㱿は一見（二七四）のみ。其の出土地は必ず小屯村の北大連坑の左り近くにおいてならんこと、貞人に由りて已に推知するに足る、而して「上甲」の一版は、尤も鐵證為り。（詳しくは下節に見ゆ。）

次述江夏黃氏所藏肋骨刻辭（本書四二六、四二七）。五一八、一版与黃氏物花紋對稱文字全同而較完整。此種文字所可注意者為其字体、書法、行款、酷類吾人發掘殷虛所得之獸頭刻辭、獸頭刻辭凡三、由征盂方、祀文武丁之記載、可定為帝乙帝辛時物、是乃第五期之文字。今肋骨刻辭既与字体、書法、行款全同、亦可定為殷商晚期物也。于此有應注意者即上述刻辭皆記事文字、其行款与卜辭異。卜辭因兆璺左右向之關係而迎合之、故有下行而右、下行而左之別。吾人須知此為一種特殊之文例、而商代普通記事文字之款式、固似同于傳世之鼎銘識皆下行而左也。余所見殷虛出土之商人記事文字、凡七種：

一、二、三、獸頭刻辭　見史言所發行之拓本、安陽發掘報告　三二六及三二七葉、卜辭通纂五七七、五七八、五七九。
四、五、六　本書　四二六、四二七　五一八。
七、天津方藥雨氏藏一玉器、右一行為「乙亥王錫小臣䴡」左行一行為「帶、在大室」。

皆第一行下行而第二、三行以次在其左、与今日吾人行文款式全同也。至其內容則又各異、一、二、三皆王室物、出于小屯村。四、六為「宰丰」物、五殘不能詳、七則「小臣䴡」物、皆當出于殷虛附近。

右所擧例、不及原書十一、而關係之重要已如此。至若探賾索隱、自有錫永攷釋在、不煩複述也。

次に江夏の黄「濬」〔四〕氏所藏の肋骨刻辭（本書四二六、四二七）を述べん。五一八、一版は黄氏の物と花紋は對稱、文字は全く同じくして較や完整たり。（本篇自序參見）此の種の文字の注意すべき所の者は其の字體、書法、行款は吾人の殷虛を發掘して得る所の獸頭刻辭に酷類すること為り。獸頭刻辭は凡そ三なり。盂方を征し、文武丁を祀るの記載由り、定めて帝乙帝辛の時の物と為す可し、是れは乃ち第五期の文字なり。今、肋骨刻辭は、既に與に字體、書法、行款全く同じ、亦定めて殷商晩期の物と為す可き也。此において應に注意すべき者有り、即ち上述の刻辭は皆な記事文字にして、其の行款と卜辭とは異なる。卜辭は兆璺の左右向の關係に因りてこれを迎合す、故に下行して右すると、下行して左の別有り。吾人須らく此れ一種特殊の文例為るを知るべし、而して商代の普通

記事文字の款式は、固より仍ほ傳世の鼎彝銘識に同じ、皆な下行して左する也。

余見る所の殷虛出土の商人の記事文字は、凡そ七種なり。
一、二、三、獸頭刻辭　史言所發行の拓本、『安陽發掘報告』三二六及び三二七葉『卜辭通纂』五七七、五七八、五七九に見ゆ。
四、五、六　本書四二六、四二七　五一八。
七、天津の方藥雨氏一玉器を藏す、右一行は「乙亥王錫小臣䴡」為り、左一行は「帶、在大室」為り。

皆な第一行下行して、第二、三行以て次するに其の左に在り、今日の吾人の行文款式と全く同じき也。其の內容に至っては則ち又各々異なる。一、二、三は皆な王室の物、小屯村に出づ、四、六は「宰丰」の物為り、五は殘にして詳らかにする能はず、七は則ち「小臣䴡」の物、皆な當に殷虛附近に出づべし。

右に擧げ列べる所ろ、原書の十一に及ばず、而して關係の重要なることは已に此くの如し。探賾索隱の若きに至っては、自から錫永の攷釋に在る有り、復た述ぶるを煩らはされざる也。

註〔四〕　黄濬（一八八八―？）　字は伯川、一の字は衡齋。河北宛平（江夏の人）。前清同文館を卒業。尊古齋骨董舗の主人。彼の金石蒐集はかなり多かったことは種々の著録によって窺うことができる。その著に『鄴中片羽初集、二集、三集』『衡齋金石識小錄』がある。

施氏之一批材料果何自來乎。施氏得之厰肆、余所知也。然更究其原、則不能不舊事重提、溯及既往。

前言第三期卜辭、出于大連坑為多、施此云甲骨、不但貞人與大連坑出土者全同、而最重要之證據則在二五六「上甲」一版適與吾人第三次發掘所得之一骨版相合、合之而成本書九八六之一版。此九八六之左上乃即二五六、其下乃之一版、乃四骨合成（三、二、〇六三三、二、〇〇七七、三、二、〇一二〇）、蓋同出于横十三丙北支者、大連坑西南之一部分也。二五六一版既可與之銜接、其同出甲骨文多与大連坑第三期貞人吻合、則此一批材料之必出于村北大連坑、無可疑矣。

大連坑附近、吾人第三次工作始發掘之、及河南民族博物院之爭執起。此停彼作、若兼旬、繼乃復由吾人開大連坑、得第三期甲骨甚多。前乎此、固未嘗有人開掘之也。民族博物院所採獲者、施被盜竊、失去盛放甲骨文字之綫布小箱一件、事經許、郭兩人手、其所居五洲旅館主人畏罪逃、館舍查封者累月、事實略就、縣府有案、可覆稽也。施氏一批材料之淵源、大抵為此。

民十八安陽發掘糾葛、在學術上之損失、此其一端。今若施氏明達、出私有者而公之于世、亦契學界不幸中之大幸也。

施「密士」氏の一批の材料は果して何れより來たるか、施氏のこれを厰肆「上海にあり」に得るは、余の知る所なり。然れども更に其の原を究むれば、則ち舊事重提溯りて既往に及ばざる能はず。

前言の第三期卜辭は、大連坑より出づるもの多しと為す、施氏の甲骨は、但に貞人は大

連坑出土の者と全く同じきのみならず。而して最も重要の證據は則ち二五六の「上甲」の一版、適ま吾人の第三次發掘に得る所の一骨版と相ひ合するに在り、これを合して本書九八六の一版を成す。此の九八六の左り上方は卽ち二五六、其の下方の一版は、乃ち四骨合して成る。（三・二・〇〇六三、三・二・〇〇七四、三・二・〇〇七七、三・二・〇一二〇）蓋し同じく横十三丙北支一坑より出で、而して散りて四處に在り。横十三丙北支は、大連坑西南の一部分也。二五六一版は既にこれと銜接す可し、其の同出の甲骨は又多く大連坑第三期の貞人と吻合「ものごとがぴったりあうこと」すれば、則ち此の一批の材料の必ず村北の大連坑より出づること、疑ふ可き無し。

大連坑附近は、吾人第三次工作に始めてこれを發掘す。河南民族博物院の爭執起るに及び、（『殷虛文字存眞』註〔三〕第一輯三三二頁參見）此に彼の作者を停（とど）めること兼旬なり。継いで乃ち復た吾人大連坑を開きて由り、第三期の甲骨を得ること甚だ多し。此れに前んじて、固より未だ嘗つて人これを開掘すること有らざる也。民族博物院の採獲する所の者は旋りて盗竊せられ、甲骨文字を盛放するの緣布の小箱を失去するの一件は、事、軒、郘兩人（未詳）の手を經、其の居る所の五洲旅館の主人罪を畏れて逃ぐ。館舍の査封は月を累ね、事實は照然、縣府に案有るも、檔を覆す可き也。施氏の一批の材料の淵源は、大抵此くの如し。

民國十八「一九二九年」安陽發掘の糾葛は、學術上の損失に在り、此れ其の一端なり。今は施氏は明達、私有に出づる者にして、これを世に公にす、亦契學界不幸中の大幸也。

黄氏所得、為最近安陽出土物、其五一八一件、聞已以重價售歸法人、春間國難嚴重、平

津危殆、史言所避地滬濱、安陽發掘、于焉中輟、小屯鄰近各村乃乘機而起、洹河兩岸、盜掘古物者數百成羣、自春徂夏、矻々不已、出土古物、散之四方估客、得値動以萬計。此三骨器不過千百分之一耳。余適奉院令來彰、從事調査、而號稱全縣模範之小司空村、猶有多人在道旁以首公然探坑以求土物。本地報章又復發社論、主張私掘而飾其詞曰「安陽人士染指」、提倡盜賣而美其名曰「公諸全球專家」、對吾人工作則信口雌黄、多方詆譏。當此國家學術落後之際、吾輩勤愼將事、努力所業、猶遭嫉忌如此、尚復何言、亦惟有本其天職、毅然邁進、為功為罪、質諸後世而已。

讀此書竟感憤百端、走筆寫來、剌々不休、倘亦錫永先生所同情者乎。

董作賓叙于洹上村養壽堂畔。廿二、八、六。

黄氏得る所は、最近の安陽出土の物為り、其の五一八一件は、已に重價を以て法人に售歸すと聞く。春間國難嚴重、平津危殆す、史言所は地を滬濱に避け、安陽の發掘は、焉において中輟す。小屯鄰近の各村は乃ち機に乘じて起る、洹河の兩岸は、古物を盜掘する者數百羣を成す。春より夏に徂（およ）び、矻々として已まず。出土の古物は、これを四方の估客に散らす。値ひを得ること動（やや）もすれば萬を以て計ふ。此の三骨器は千百分の一に過ぎざるのみ。余適ま院令を奉じて彰に來て、調査に從事して、號して全縣模範の小司空村と稱す、猶多く人道の旁の門首「門前」に在りて公然として坑を控（ほ）りて以て古物を求むる有り。本地の報章「新聞」は又復た社論に發表し、私掘を主張して其の詞を飾りて曰く「安陽の人士は指を染める」と、盜賣を提倡して其の名を美めて曰く「公の諸は全球「全世界」の專家」と、吾人の工作に對して則ち口の雌黄「文字を改めること」を信じ、多方に詆譏「自

分の罪惡をかくしてにげ口上をいう」す。此の國家學術の落後の際に當って、吾輩は勤愼して將に事へんとす、盡力の所業は、猶嫉忌に遭ふこと此くの如し、尚復た何をか言わん、亦惟だ其の天職に本づくこと有るのみ、毅然として邁進し、功を為し罪を為すも、諸れを後世に質すのみ。

此の書を讀み竟りて、感憤百端、筆を走らせて寫來し、剌々として休まず、倘亦錫永先生に同情する所の者か。

董作賓洹上村養壽堂の畔に叙す。廿二「一九三三年」八、六。

「唐蘭序」

錫永既編殷契佚存竟、走告予曰、「我書成矣、子盍為我序之」予曰「諾」。

夫文字之源、諒已遠矣。粤初人類、漸具語言、模寫物狀、寔肇文字。近世攷古之士、言法蘭西及西班牙所存壁畫彫刻、若犀、若象、若熊、若鹿、若牛、若馬、咸在二萬五千年以上。然其進而為原始文字、有若色馬達罕埃及、去今不過六七千年。是則古代人類進化之遲緩、可知已。

我國文字之學、殆起於春秋戰國之際、故止戈為武、皿蟲為蠱、具見左傳、自營為私、背厶為公、載于韓子、而周禮保氏、始見六書之名、蓋亦戰國時書也。其言文字起源者、亦在戰國。易繫辭言「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所謂後世者未知何世也。韓子五蠹呂覽君守、始言倉頡作書。荀子解蔽言「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好稼者衆矣、而后稷獨傳者壹也」。然則所謂倉頡作書者猶謂后稷作稼、非其一人所非、以特善于此而傳于後世耳。世本云「沮誦倉頡作書、並黄帝時史官」。漢書人表、論衡骨相、均以倉頡為黄帝史。苟古昔相傳、不書無稽、則諸夏文字、其起于炎黄時哉。

錫永「商承祚」既に『殷契佚存』を編し竟る、走（おもむ）いて予に告げて曰く、「我が書成れり、子盍（なんぞ）我が為にこれを序せざる」と。予れ曰く「諾」と。

夫れ文字の源は、諒（まこと）に已に遠し。粤（ここ）に初めて人類は、漸やく語言を具へ、物の狀を模寫することは、寔に文字に肇（はじ）まるなり。近世攷古の士言く、法蘭西（フランス）及び西班牙（スペイン）に存する所の壁畫彫刻〔五〕は、犀の若く、象の若く、熊の若く、鹿の若く、牛の若く、馬の若く、咸な二萬五千年以上に在りと。然れども其の進みて而して原始文字と為るは、色馬（スメル）と埃及（エジプト）（ア

甲骨文字研究』註[七]・第一輯三六一頁參見）の若きあり、今を去ること六七千年に過ぎざる有り。是に則ち古代人類進化の遷緩知るべきのみ。

我が國文字の學は、殆んど春秋戰國の際に起る。故に止戈は武[六]と為り、皿蟲は蠱[七]に為り、具に『「春秋」左「氏」傳』に見ゆ、自から營むを私に為り、背ムは公と為すこと[八]『韓「非」子』に載す。而して『周禮』保氏に、始めて六書の名見ゆ。（『殷虚文字存眞』註[五]第一輯三三六頁參見）蓋し亦戰國の時の書也。其の文字の起源を言ふ者も、亦戰國に在り。『易』の繫辭「下・第八」に言く、「上古繩を結んで治まれり。後世の聖人これに易ふるに書契を以てし」と。所謂後世とは未だ何れの世なるか知らざる也。『韓「非」子』の五蠹[九]『呂覽』の君守[十]は、始めて倉頡書を作ると言ふ。『荀子』の解蔽に言く「書を好む者は衆きも、而も倉頡のみ獨り傳ゆる者は壹なればなり。稼を好む者は衆きも、而も后稷のみ獨り傳ゆる者は壹なればなり[十一]」と。然らば則ち所謂倉頡の書を作るとは、猶后稷稼を作ると謂ふがごとく、其の一人の作る所に非ず、以て特に此れ善くして後世に傳えるのみ。『世本』に云く「沮誦倉頡書を作る。並に黄帝の時の史官なり」[十二]と。『漢書』の人表[十三]『論衡』の骨相[十四]に均しく倉頡を以て黄帝の史と為す。苟も古昔の相傳は、盡くは無稽ならず、則ち諸夏の文字は、其れ炎黄の時に起るかな。

註[五]　フランス・スペインに於ける壁畫彫刻　兩國の壁畫彫刻はオーリニヤック期に屬するもので洞窟と岩陰の壁畫で西南フランス（ドルドーニュー地方）と北スペイン（カンタブリア地方）において多數發見され、共通の特徴を持っているところから、フランコカンタブリア美術（Franco-Cantabrian Art）の名で

稱されている。最近同様な洞窟壁畫はイタリヤ半島やレヴアンツオ島でも發見され、その範囲は從來考えられていたよりはるかに廣く分布されている様である。現在四十ケ所以上、カンタブリアで三十五ケ所以上の遺蹟が發見され、そのなかでフランスのラスコー、ニオー、フオン・ド・ゴーム、ドロア・フレール、レ・コバレル。カンタブリアのアルタブリアのアルタミラなどの洞窟は特に有名である。これらの遺蹟で壁畫や浮彫などのある場所は、カップ・ブランロック・ド・セール、アングル・ジュール、アングランなどのような岩陰遺蹟を除き、大多數は地下深い石炭岩窟の奥で、暗黒の中で容易に接近しがたいところで發見され、非常に狭い岩間に畫かれているものもある。洞窟壁畫は十數センチメートルのものから七、八メートルぐらいのものまで大小さまざまで、牛、馬、マンモス、鹿、馴鹿などが普通の畫材で、毛犀、野猪、羚羊、狐、兎、熊、鳥などもある。かくの如く洞窟壁畫は表現の技法上から彩畫と線刻に大別されて、兩者を併用している壁畫も少くない。

註[六]　武　左傳、宣十二年の「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為武」による。

註[七]　蠱　左傳の「皿蟲為蠱、晦淫之所生也、梟桀死之鬼、亦為蠱、从蟲从皿、皿物之用也」による

註[八]　公、韓非子五蠹篇による。

註[九]　韓非子　卷第十九、五蠹第四十九の「古者蒼頡之作書也」による。

註[十]　呂氏春秋卷十六、君守による。

註[十一]　荀子卷第十五、解蔽篇二十一による。

註[十二]　世本　卷上、宋衷注、承德孫馮翼集錄　嘉興陳其榮增訂　作篇による。

註[十三]　前漢書第二十卷　古今人表第八卷。

註[十四]　論衡集解卷三　骨相篇「蒼頡四目為黄帝史」による。

六書之說、保氏未詳、至于東漢、班固、許慎、鄭玄、始競言其目、雖或周秦遺說、然於文字發生之順序、未盡合也。自漢以降、談文字者、無逾許氏、而六書之解、則紛紜叢雜、不可究詰、蓋文字之始、本於圖寫。摹物之狀、所謂象形。或本一形而異態或累數形而一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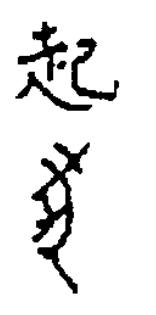象日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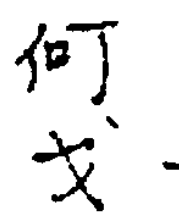象何戈、是謂象意。此二者同用圖績之法也、然語言所有者、圖繪有所難能、故文字之進化、必假圖以象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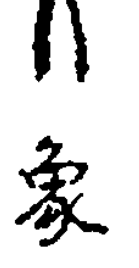象人形、而假為巨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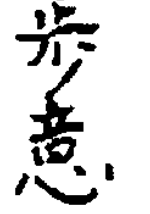象步意、而假為威武、所謂假借之法也。圖繪之法、厤世固已綿邈、迨假借之法既立、則文字大備、凡百所思、昔時惟賴語言以達之者、今則可藉文字以垂後世矣。然降至近古、語言日繁、圖繪之術、既已殫竭、假借之法、窮於專名。故曰、一形也。或象口齒、或狀凵盧、隹、一聲也。唯惟、維進、椎、

錐、崔、堆、其義十數、蓋文字之用愈多。而文字亦愈亂矣。于是更造、新字以濟其窮。用形注聲、聲還注形、故淮為水名、其聲若隹、是曰轉注之法、其為字也。實謂形聲。此中土文字所以殊於異域者也。自假借、轉注、以迄形聲之大備、歲月悠久、抑可測而知也。

六書の說は、保氏未だ詳らかにせず、東漢に至りて、班固、許慎、鄭玄、始めて競ひて其の目を言ふ。（『殷虚文字存眞』註[六]・第一輯三三六頁參見）或は周秦の遺說と雖も、然れども文字發生の順序に於て、未だ盡く合せざる也。漢より以降、文字を談ずる者は、許「慎」氏を逾ゆる無く、而して六書の解は、則ち紛紜叢雜として、究詰する可からず。蓋し文字の始めは、圖寫に本づくならん。物の狀に摹すは、所謂象形なり。或は一形に本づいて態を異にし、或は數形を累ねて一事と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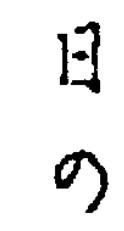は日の起るに象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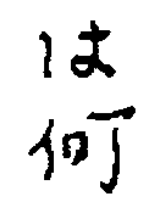は何戈に象どるの如きは、是れを象意と謂ふ。此の二者は同じく圖績の法を用ひる也。然れども語言に有する所の者は、圖繪能くし難きところ有り、故に文字の進化には、必ず圖に假して以て聲を象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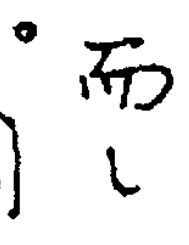は人の形に象り、而して假りて巨大と為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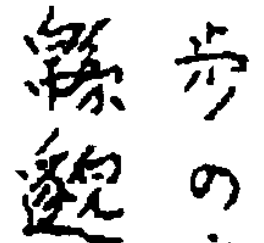は步の意に象り、而して假りて威武と為す、所謂假借の法也。圖繪の法は、厤世固より已に綿邈なり、假借の法既に立つに迨んで、則ち文字大いに備はれり、凡百の思ふ所、昔時惟だ語言に賴りて以てこれに達する者は、今則ち文字を藉りて以て後世に垂る可し。然れども降りて近古に至れば、語言は日に繁なり、圖繪の術は、既に已に殫竭「つきはてる」し、假借の法は、專名に窮す。故に曰は、一形也。或は口齒に象り、或は凵盧に狀り、隹は、一聲也。唯、惟、維、進、椎、錐、崔、堆は、其の義十數なり、蓋し文字の用愈よ多く、而して文字も亦愈々亂る。是において更に新字を造り、以て其の窮を濟ふ。形を用ひて聲を注る、聲は還た形を

注る。故に滋は水名為り、其の聲は住の若し、是れ轉注の法と曰ふ；其の字たるや、實に形聲を謂ふ。此れ中土文字の異域に殊る所以の者也。假借、轉注より、以て形聲の大いに備はるに迨って、歲月の悠久は、抑も測りて知る可き也。

我國古史、萌於炎黃。兩皞諸帝、具見於山海經、左傳、國語諸書、咸可徵其都邑、考其後裔。與戰國以後、競言宓犧、神農、燧人、有巢之出自推測、迥乎有异。則春秋以前、古史未盡湮也。左傳載郯子之言曰、「黃帝氏以雲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為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夫少皞之官有曰爽鳩、實始處齊、則郯子之言、非虛構也。然則炎黃之際、文字初備、圖寫物狀、假為氏族之徽、有如近世所傳之圖騰已。安特生氏攷古甘肅、嘗獲骨版、刻作齒狀、疑是文字、其實契也。乃有繪陶、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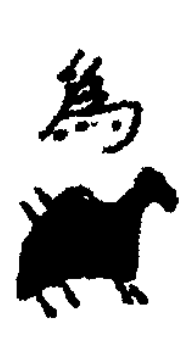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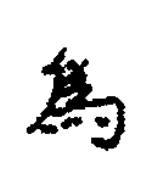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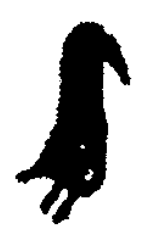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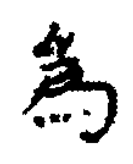、此真文字、反謂圖形。蓋此匋器之時代、當在四千餘年以前、則其文字古拙、較之商周、自當有殊、然其為同一本源、治文字學者、固可望而知也。孟子曰「自堯舜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則唐虞迄今、當有四千餘歲。自炎黃至唐虞、不過數世。則辛店期之匋器文字、其在諸帝之世邪。

我が國の古史は、炎黃に萌ず。兩皞の諸帝は、具さに山海經、左傳、國語の諸書に見ゆ、咸な其の都邑を徵して、其の後裔を考ふる可し。戰國以後、競ひて包犧、神農、燧人、有巢の出自を言ひて推測すると、迥かに異なれる有り。則ち春秋以前、古史未だ盡く湮らざる也。「左傳」に郯子の言を載せて曰く、「黃帝氏は雲を以て紀す、故に雲師と為りて雲もて名づく、炎帝氏は火を以て紀す、故に火師と為りて火もて名づく、共工氏は水を以て紀す、故に水師と為りて水もて名づく、大皞氏は龍を以て紀す、故に龍師と為りて龍をもて名づく、我が高祖少皞摯の立つや、鳳鳥適〻至る、故に鳥に紀ることを為りて、鳥師と為して鳥もて名づく」〔昭公十七年傳〕と。夫れ少皞の官に、爽鳩と曰ふ有り、實に始め齊に處る、則ち郯子の言は、虛構にあらざる也。然らば則ち炎黃の際、文字初めて備はり、物狀を圖寫し、假りて氏族の徽と為す、近世稱する所の圖騰に如る有るのみ。安特生（『甲骨文例』註〔三〕・第一輯二九六頁參見）氏の甘肅を攷古して、嘗って骨版を獲る、刻は齒狀に作る、疑ふらくは是れ文字ならんと、其の實契也。乃ち繪陶有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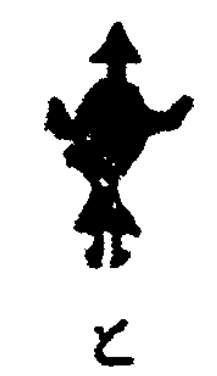と為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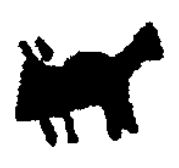と為し、 と為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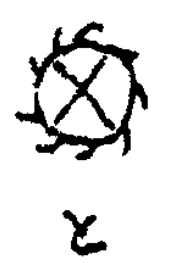と為し、此の眞の文字は、反って圖形と謂ふ。蓋し此の陶器の時代は、當に四千餘年以前に在るべし。則ち其の文字は古拙にして、これを商周に較ぶれば、自から當に殊なり有るべし。然れども其の同一本源を為ること、文字學を治むる者は、固より望みて知る可き也。『孟子』に曰く、「堯舜より湯に至るまでは五百有余歲なり。〔禹と皐陶とのごときはすなわち見てこれを知り、湯のごときはすなわち聞きてこれを知れり〕湯の文王に至る五百有余歲なり。〔伊尹と萊朱とのごときはすなわち見てこれを知り、文王のごときはすなわち聞きてこれを知れり〕文王より孔子に至る五百有余歲なり」。〔〔〕内は唐蘭氏引用せず〕則ち唐虞より今に至るまで四千餘歲あるべし、炎黃より唐虞に至るまでは、數世に過ぎず。則ち辛店期の匋器文字は、其の諸帝の世に在るや。

註〔十五〕 アンダーソン氏の揭げる繪匋について唐蘭氏は『古文字學導論』においてこの種の圖形と商周文字とに比較して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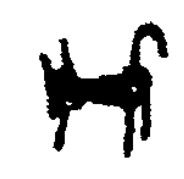 安特生以為馬形、似不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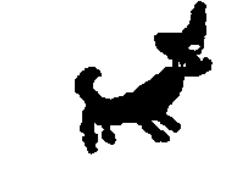 此即犬字、甲骨文作犬、如改正畫、當作犬與此最近似、月不形來表現出耳口形、尤其是共具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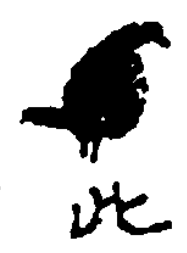 此為鳥形、雖不知是何鳥、然金文隻父癸爵之隻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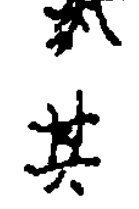其鳥形也、有兩足可互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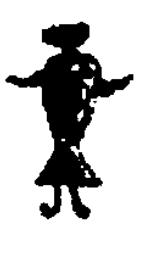 此人形與大文等字相近、但有衣裳為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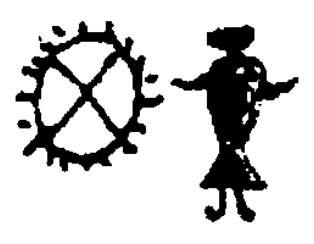 此輪形、和甲骨及金文的車輪作⊕形相近。

匋甕上還有一個羊形、惜未繪全。只見其身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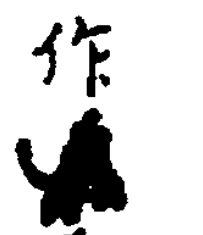形。疑即萈之本字。萈是原羊、變作莧、又變作萈、史頌𣪘灋字從此。

由這種比較上、可以知道這是同系統的文字。只是『辛店期』較商周為近於原始。要把那時的文字弄清楚、當然得希望更多的材料的發見。（『辛店期』的絕對年代、還不能證明。據安特生甘肅攷古記的假定、大概在去今四千五百年左右。」）

自清之季世、殷虛甲骨、重出人間。王國維氏為之攷、則商之先公、王亥、王恒、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具可徵焉。王亥上甲之事迹、莫詳於山海經、王恒之名、僅見於天問、此皆曩所以為荒誕難稽、今乃知其蘊藏古史、足供探索矣。然操觚之士、貴新喜異。見夫殷虛文字、猶近象形、甲骨刻辞、多載貞卜、遂謂文字發生、不離商世、記事之文、莫先繇象。曾不悟古代文化之進展、不能若是之速也。

清の季世より、殷虛の甲骨は、重に人間に出づ。王國維氏はこれが攷を為り、則ち商の先公、王亥、王恒、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を、具さに徵す可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註〔二〕・第一輯一四〇頁參見）王亥、上甲、の事跡（上甲 王亥『殷虛書契考釋小箋』註〔五〕・第一輯二一九頁參見）は『山海經』より詳びらかなるは莫し、王恒の名は、僅かに天問に見ゆるのみ。（恒『殷虛書契考釋小箋』註〔五〕・第一輯二一九頁參見）此れ皆曩に荒誕稽え難き為る所以なり、今乃ち其の蘊藏の古史は、探索に供するに足るを知るなり、然れども操觚の士は、新を貴び異を喜ぶ。夫の殷虛文字を見れば、猶象形に近く、甲骨刻辞は、多く貞卜を載す。遂に文字の發生を謂へば、商世を離れず、記事の文は、繇象より先んずる莫しと。曾って古代文化の進展は、若是の速なる能はざるを悟らざるなり。

夫甲骨所刻、形聲文字、十居三四。言水則為汅為滋、稱姓則若娀、若姛、周秦沿襲、來未有大殊。縱謂形聲文字、肇始殷商而自殷適秦、千數百歲、乃始大備。則文字原始、遠在先、可無辨焉。且象形文字、虎、象、兕、馬、豕、犬之屬、多為側書、異與於鹿兔、揆氏原由、當㠯連綴篇章、殊於單文、分行布白、不容正書。此則雖近象形、去古已遠之明證也。

夫れ甲骨に刻む所の、形聲文字は、十の三四に居る。水を言へば則ち汅と為し、滋と為す、姓を稱すれば則ち娀の若く、姛の若し、周秦の沿襲は、未だ大いに殊なること有らず。縱に形聲文字、肇め殷商に始まり、而して殷より秦に適くこと、千數百歲、乃ち始めて大いに備はると謂へば、則ち文字の原始は、遠く殷の先に在り、辨ずること無かる可し。且つ象形文字の虎、象、兕、馬、豕、犬の屬は、多く側書を為し、鹿兔と異なる。氏の原由を揆れば、當に連綴篇章を以て、單文に殊なり、布白に分行し、正書を容さざるべし。此れ

則ち象形に近きと雖も、古へを去ること已に遠きの明證也。

殷虚枚料、不盡貞卜、刻因羲于方版、記乂數於骨臼並祀典也。往歲、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得三獸首、有殺、有鹿、是銘文字、錫永此書、又有三骨、並載隻殺、記田獵也。則卜辭之外、甲骨記事之文、亦既多矣。

殷虚の枚料は、貞卜に盡きず。因羲を方版に刻し、乂數を骨臼に記す、並に祀典也。（『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註〔三〕・本輯一〇六頁參見）往歲、中央研究院は安陽を發掘して、三獸首を得、殺有り、鹿有り、是に文字を銘するなり。錫永の此の書に、又三骨有り、（董序參見）並に隻殺を載せ、田獵を記す也。則ち卜辭の外は、甲骨記事の文も、亦既に多し。

炎黄之族、遷自河源、其地自古迄今、玉石所出。則遠古文字、殆記于玉石與。西山經云「黄帝乃取峚山之玉策、而投之鐘山之陽」。穆天子傳言「穆王升于昆侖之邱以觀黄帝之宮、遂至春山、於是得玉策枝斯之英、因至羣玉之山、先王之所謂策府、於是取玉三乘」。夫策者冊也。冊者典也。古之典冊、殆以玉石、後世以竹、故爲策字。

炎黄の族は、河源より遷り、其の地は古へより今に迄るまで、玉石の出づる所なり。則ち遠古の文字は、殆んど玉石に記すか。「『山海經』」西山經に云く「黄帝は乃ち峚山の玉策を取りて、これを鐘山の陽（みなみ）のかたに投ぐ」と。『穆天子傳』に言く「穆王は昆侖の邱

に升り以て黄帝の宮を觀、遂に春山に至る、是に於て玉策枝斯の英を得、因りて羣玉の山に至る、先王の所謂策府なり、是に於て玉三乘を取る」〔十六〕と。夫れ策は冊也〔十七〕。冊は典也。古への典冊は、殆んど玉石を以てし、後世は竹を以てす、故に策字と爲る。

註〔十六〕 穆天子傳（臨海、洪頤煊校）卷二、古文「□柏天日□封……辛酉、天子升于昆命之丘、以觀黄帝之宮、而封□隆之……以望四野曰、春山是唯天下之高山也。……縣圃天子於是得玉榮枝斯之英。曰春山百獸之所聚也。……癸巳至于羣玉之山、容成氏之所守曰、羣玉田山□、知阿平四徹中繩、先王之所謂冊府寡草本而無鳥獸。爰有□木西膜之……所謂□天子於是攻其玉石、取玉版三乘、玉器服物、載玉萬隻……」に據る。

註〔十七〕 冊　說文解字に「符命也」とあり、冊命をいう。白川靜博士は「作冊のなすところで冊が初文、のち多く策の字を用いる。」とのべ、さらに卜文・金文の字を解していう「卜文・金文の冊字形は、說文のいうように長短相交錯した形に描かれている。それはおそらく冊命・冊書の字となる以前の形象を存するもので、冊の初文は柵の形であろう。それでときには兩冊相對う觀音扉のような形に記されているものがあり金文集・三、殷代の圖象標識には數を加えているもの金文編・八四五頁もある。いわゆる牢閑の象である。この柵の初文としての冊と、冊命・冊書との間には、おそらく關係があるものと思われる。牢牲のことと冊書とは、もと相關聯するものとして一人の管掌に屬した。冊書の原初のものは、

神に冊祝するとき、その犠牲の品種や數を記した祝冊に起原する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卜辭において祭祀に犠牲を供するとき、冊字下に曰を加えた𠕋字を用い、「𠕋五十牛」乙・六一二のようにいう。これは𠕋の禮を加える五十牛を直ちに犠牲として用いるのでなく、祭祀のために絜清して準備した牢牲の犠牲五十牛があることを神に告げるものであろう。說文五上に「𠕋、告也、从曰从冊、冊亦聲」という𠕋がその字に當る。ゆえに𠕋告する牢牲の數は、同時に供犠として用いる牲數よりはるかに數の多いのが原則である。たとえば「癸亥卜、㱿貞、𤊽黄尹一豕一羊、卯三牛、𠕋五十牛」乙・六三では一豕一羊を燎殺し三牛を劉殺するとき、五十牛の牢牲を𠕋告している。ときに「貞、𠕋千牛」乙・五三九三のように、その數は千牛にも達することがある。𠕋はまた示に從うことあり、これも𠕋告の義であろう。このような犠牲の𠕋告は、おそらく祝詞形式の祝冊の中でなされるのであろうが、その形式が祝詞に發展し、やがては王命を記した策書をも冊書と稱するに至るのである。しかしその場合においても、冊書の作成は作冊と稱する祭祀官の手でなされており、さきの頌鼎の冊命形式にみられるように、作冊が王に命書を授けるという形式をとる。史官はもと祭祀官であるが、史官が王に代ってその命書を讀むのである。冊書の字が柵形の字形をそのまま保存しているのは、おそらく以上に述べたような過程によって、供犠者たる作冊がその祀典を掌っていたからであろう。周書において作冊が重要な聖職であったことは洛誥その他にもみえ、西周金文の冊命はみな作冊・作冊尹の掌るところであった。作冊の史とは、西周期における聖職者のうち高い地位を占

めていたものと思われる。このような作冊職の原委については、「作冊考」甲骨金文學論叢二集・昭三〇年に記しておいた。說文が一長一短を以て字形を說いているのは、當時なお冊字の初形を存する資料が殘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ろうが、說文古文のような字形は、金文には用いられていない。董作賓氏が字形を龜版を編した形（殷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第一期）とみているのは、納龜の辭である「冊入」を「冊六」と誤讀したもので、龜版を編したことをいうものではない。」と。（『說文新義』卷二・二二一三）

鄞縣方氏、藏有小玉、出自殷虛、銘十一字、有如左圖、此殆古昔鐫于玉石之僅存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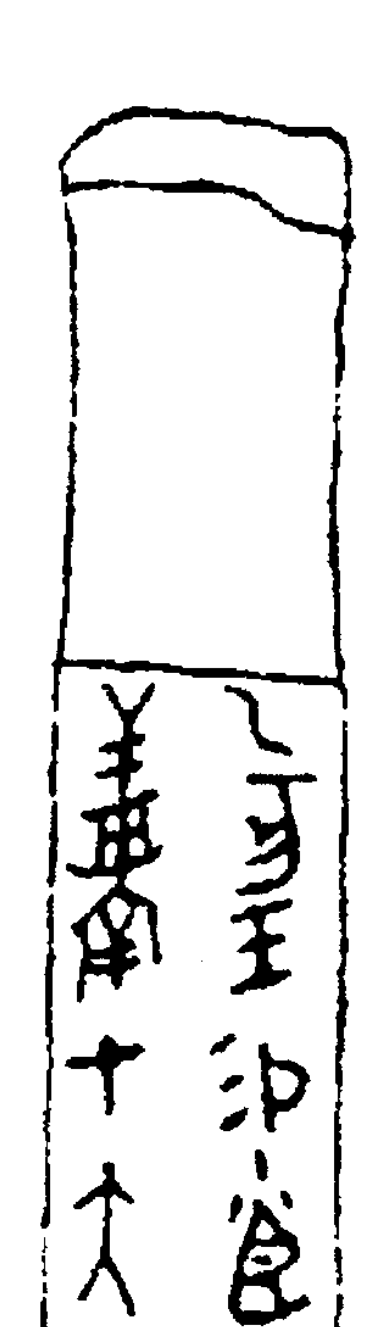

且傳世銅器、頗多先周、安陽所出、又有陶器、亦琢文字、則殷世作書、不僅甲骨、又可證焉。殷世書法、已開西周、亦有波磔、略如劈捺。且甲骨銘詞、尚有書而未刻、足以考見彼時已用毫翰矣。夫金石刻畫、難逞姿媚、故必先書而後刻、則書法之興、其在繒帛乎。堯典曰「五玉三帛」左傳曰「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是謂殷前已有帛也。周易曰「束帛戔戔」則殷周之際有帛也。然則殷世文字、當有帛書、鴻篇鉅製、固無藉於金石甲骨也。

鄞縣の方「若」氏は、藏して小玉有り、殷虛より出づ、銘十一字、左の圖の如き有り、

此れ殆んど古昔に玉石に鑱（きざ）めるの僅かに存する者也。

且つ傳世の銅器は、頗る周に先んずるもの多し、安陽出だす所は、又陶器有るも、亦文字を琢すなり〔十八〕。則ち殷世書を作るは、たゞに甲骨のみならざること、又證すべし。殷世の書法は、已に西周を開くも、亦波磔「永字八法の磔」有り、畧ぼ撩の如し。且つ甲骨の銘詞は、尚書有りて而して未だ刻まず、以て彼の時已に毫翰「ほそげの筆」を用ひるを考見するに足るなり。夫の金石刻畫は、姿媚を逞し難し、故に必ず先に書して後に刻するなり、則ち書法の興りは、其れ繒帛「絹織物の總稱」に在るか。「『尚書』」堯典に曰く「五玉三帛」と、『左傳』に曰く「禹は諸侯を塗山に會し、玉帛を執る者は萬國なり」「哀公七年」と、是れ殷の前に已に帛有る也。『周易』に曰く、「束帛は戔戔なり」「周易上經巻第三」と、則ち殷周の際に帛有る也。然らば則ち殷世の文字は、當に帛書有るべし。鴻篇鉅製、固より金石甲骨に籍（かか）ること無き也。

註〔十八〕　陶器の文字　殷虛出土の陶器上に刻劃された文字に類似した符號あるいは文字は、八十二片以上あり、そのうち七十片は一字あるいは一つの符號である。その字は亂畫や連綴、二段に書かれている。また文字は硃墨や墨筆でかゝれ、鑿劃や雕刻がある。その場所は唇上、外表近くの口の辺で、少しく書かれたものは腹部、内表、足内である。文字は甲骨と完全に同じ。それらの文字は數碼符號與文字、位置符號與文字、象形符號與文字、人名及其他符號與文字、雜例、待問諸例の六種に分けられる。以上について『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第柒章符號與文字、附錄陶文考釋に詳しい。

山海經述兩昊諸帝、近於夏世、然頗詳於十巫、疑殷世巫史所守、而後人綴錄之也。盤庚三篇、千數百言、殷世文化之盛、抑可見已。詎可以僅掘太卜之藏、未發書策之府、遂使殷商民族、第解卜兆、盤庚兌命之屬、盡成僞書哉。雖然遠古材料、於今罕傳。山海經、商書、文經數寫、有如重譯。左傳、國語、天問、紀年、咸出周末。則甲骨刻辭、雖僅殷世文化之一耑、要爲最可貴重之史料矣。然抽繹史料、貴在通其文字、而學者每好鑿壁虛構、無所依據、則其所言之史料、必難信也。

『山海經』は兩昊「大皞・少皞」諸帝を述べ、夏世に近ぶ。然れども頗る十巫に詳かなり〔十九〕、疑ふらくは殷世の巫史の守る所にして、後人綴りてこれを錄する也。「『尚書』」盤庚の三篇は、千數百言なり、殷世文化の盛んなるは、抑ゝ見る可きのみ。詎（なん）ぞ以て僅かに太卜の藏を掘る可きや、未だ書策の府を發せず、遂に殷商民族をして、第（ただ）卜兆に解せしむれば、「盤庚兌命」の屬は、盡く僞書を成すや。然りと雖も、遠古の材料は、今に於て罕（まれ）に傳ふ。『山海經』、『商書』は、文數寫を經て、重譯するが如き有り。『左傳』、『國語』、「『楚辭』」天問、『「竹書」紀年』は、咸な周末に出づ。則ち甲骨刻辭は、僅かに殷世文化の一耑と雖も、要するに最も貴重す可きの史料爲り。然れども史料を抽繹すれば、貴（たつと）きは其の文字に通ずるに在り、而して學者毎に鑿壁虛構を好んで、依據する所無ければ、則ち其の言ふ所の史料は、必ず信じ難き也。

註〔十九〕　山海經第十六、大荒西經の「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豐沮玉門、日月所有靈山。巫咸即巫朌巫彭巫姑巫眞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升降。百藥爰在」に據る。

其商周文字、先於小篆、殆麻千禩。然習古文字而取準於說文、其必寡所合矣。于其不合而强合之、妄也。因其不合而創爲臆說、亦妄也。治斯學者、要當探其原始、明其類別、而不爲小篆所拘束。然文字存者、雖有數千、而當時行用、今所佚亡者、奚啻數倍。故若材料之蒐集未富、則研索之功亦無所施焉。

夫の商周文字は、小篆に先んずること、殆んど千禩を麻す。然らば則ち古文字を習ひ而して準を『說文「解字」』に取るも、其れ必ず合する所寡（すくな）からん。其の合せざるにおいて而して强ひてこれを合すれば、妄也。因りて其の合せざるにおいて創めて臆說を爲すも、亦妄也。斯の學を治むる者は、當に其の原始を探り、其の類別を明かにし、而して小篆の拘束する所と爲（な）らざるべきを要す、然るに文字の存する者は、數千有ると雖も、當時の行用せられて、今佚亡する所の者、奚ぞ啻（ただ）に數倍のみならん。故に若し材料の蒐集未だ富まざれば、則ち研索の功は、亦施す所無けん。

近世蒐輯商周文字之材料最富、且流布最勤者、莫過於上虞羅氏、其於甲骨、印行者凡五六千片、其績不可沒也。錫永此編、集諸書所佚、亦有千片。其間材料、尤多重要。爲有裨於斯學、誠不待言。曩者余初治古文字學、羅振玉氏遠道寄贈其殷虛書契攷釋、則取其文字一章、依說文編次、而私有所更易。及訪王國維氏於海上、擧以告、乃知錫永亦正爲之。既余以羅氏之介、館于天津、則類編一書、業已刊行。王氏序擧時爲斯學者四人、錫永、希白、

純鄉、與余也。既而得識錫永、維時、我二人者皆少年、所治畧同、所嗜又相近、往還論辨、甚相得也。未幾而錫永南歸、遂教於東南大學、旋之粵之中山大學、相去日遠。及其來北平師範大學、則余又就職於遼寧矣。九一八變起、余滯瀋陽、間關戎虜、幸返故郊、始得復晤錫永。於是相別者且十年矣。其間觀堂先生墓木已拱、錫永、希白、迭主講席、聲譽洋溢。而余則東西徙轉、履艱涉危、兩鬢彫疏、學殖荒棄。每朋儕相聚、追話曩昔、悲感交集。而錫永既應金陵大學之約、以輯是編、濡滯數月、度此臘來春、文將別矣。邦國多難、人事靡定、別而重見、不知何期。故取文字發生、與殷虛文化、數嘗往來於心目間者、序其書以當贈別錫永、其以迫之哉。

廿二年冬唐蘭。

近世蒐輯の商周文字の材料は最も富み、且つ流布に最も勤むる者は、上虞「浙江省」の羅「振玉」氏に過ぐるは莫し、其の甲骨に於て、印行する者は凡そ五六千片、其の績は沒する可からざる也。錫永の此の編は、諸書の佚する所を集め、亦千片有り。其の間の材料は、尤も重要なるもの多し。爲に斯學に裨する有るは、誠に言を待たず。曩に、余初めて古文字學を治める、羅振玉氏遠道其の『殷虛書契考釋』を寄贈す、則ち其の文字の一章を取れば、說文に依り編次す、而して私（ひそか）に更易する所有り。王國維氏を海上に訪ぬるに及んで、擧て以て告ぐ〔二十〕、乃ち錫永も亦正しくこれを爲（おさ）むを知る。既に余羅氏の介を以て、天津に館（やど）れば、則ち「『殷虛文字』類編」の一書は、業已り刊行せらる。王「國維」氏の序は時に斯の學を爲す者四人を擧ぐ、錫永「商承祚」、希白「容庚」、純鄉「柯昌濟」と余也、（『殷虛文字類編』第一輯一七〇頁參見）既にして識を錫永に得るなり、維の時、我が

二人は皆少年、治むる所は略ぼ同じ、寓する所は又相ひ近く、往還論辯して、甚だ相ひ得る也。未だ幾ばくもせずして錫永南に歸る、遂に東南大學に於て敎ふ、旋りて粤「廣東省」の中山大學に之（ゆ）く、相ひ去ること日に遠し。其の北平師範大學に來るに及んで、則ち余は遼寧に就職す[三十二]。九一八變「滿洲事變」起り、余は瀋陽に滯まり、間〻戎虜に關わるも、幸ひに故郷に返へり、始めて復た錫永に晤「面會する」するを得たり。是に於て、相ひ別るる者且に十年ならんとす。其の間觀堂先生の墓木は已に拱し、錫永、希白、迭（かわる）がわる講席を主どり、聲の譽に洋溢す、而して余は則ち東西に從轉し、艱を履み危ふきを涉り、而して鬢髮疏し、學殖荒棄す。朋儔相ひ聚まる每に、曩昔を追話し、悲感交（こもごも）集る。而して錫永は既に金陵大學の約に應えて以て是の編を輯め、濡滯すること數月、此の臘「十二月」より來春に度りて、又將に別れんとす。邦國難多く、人事定まる靡し、別れて更見することと、何れの期なるかを知らず。故に文字の發生と、殷虛文化とを取り、數〻當って心目の間に往來する者は、其の書に序して以て贈別に當（あ）つ、錫永其れ以てこれを益すこと有らんや。

廿二「一九三三」年冬。唐蘭（『殷虛文字類編』註「二」・第一輯一七一頁參見）

註[三十]　王國維氏を海上に訪ぬる云〻は、『殷虛文字類編』第一輯一七四頁の「壬戌夏、持參事書訪余於上海。……」の項參見。

註[三十一]　東南大學　未詳

註[三十二]　唐蘭氏が遼寧に就職した所は未詳

「自序」

近三十餘年來。甲骨之出土者多矣。歸于各收藏家。而不獲公布于世者。不知其幾万版矣。曩説上虞羅雪堂師攻治斯學。師嘗慨然曰。甲骨古脆。出土之日。即澌滅之期。收集材料。則尤重于考釋也。承祚默識弗忘。頻歲。奔走南北。搜求不遺餘力。凡估人所鬻。財力所及。必購得之。朋好弆藏。必借拓之。共數百紙。自念所藏甲骨與夫墨本。扃吾篋笥。久不付印。又與散佚何異乎。顧以資力不給。未遑遽償。吾願復冀續有所獲以增益之。去歲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屬予來北平徵印古文字材料。朞年之間計續得北平孫氏壯甲骨墨本百九十三紙。侯官何氏遂所藏六十一版。美國施氏美士六十二版。冀縣王氏富晉二十七版。丹徒陳氏邦懷三十版。海城于氏省吾七版。江夏黃氏濬墨本六十紙。益以予所藏七十七版。墨本四百八十三紙。共得千版。合爲一編。後附考釋。

近三十餘年來、甲骨の出土する者は多し。各收藏家に歸し、而して世に公布するを獲ざる者は、其の幾万版なるかを知らず。曩に上虞羅雪堂師に從って斯の學を攻治す、師嘗って慨然として曰く。「甲骨は古脆にして、出土の日は、即ち澌滅の期、收集の材料は、則ち尤も考釋を重んぜらる也」と。承祚默識して忘れず。頻歲、南北に奔走して搜求して餘力を遺さず、凡そ估人の鬻ぐ所は、必ず購ひてこれを得る、朋好の弆藏するものは必ず借りてこれを拓す、共に數百紙なり。自ら念ふに所藏の甲骨と夫の墨本とは、吾が篋笥に扃（とざ）して久しく付印せず、又散佚と何ぞ異ならんや。顧ふに資力給せざるを以て、未だ遽かに償ふに遑まあらず、吾が願いは復た續いて獲る所有って以てこれを增益せんことを冀ふ。去歲「一九三二」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は、予に北平に來りて古文字の材料を徵印せんことを屬す。朞年「一年」の間に續いて北平の孫氏壯[三十三]の甲骨墨本百九十三紙、侯官の何氏遂（『卜辭通纂』註[十五]本輯一二一頁參見）の所藏六十一版、美國（アメリカ）の施（ス）氏美士（ミス）（未詳）六十二版、冀縣の王氏富晉[三十四]の二十七版、丹徒「江蘇省」の陳氏邦懷（『殷虛書契考釋小箋』註[三]・第一輯二一八頁參見）三十版、海城「奉天」の于氏省吾[三十五]の七版、江夏「湖北武昌縣」の黃氏濬（本篇註[四]參見）の墨本六十紙を得るを許ふ。益すに予が所藏の七十七版、墨本の四百八十三紙を以てして、共に千版を得、合して一編と為し、後ちに考釋を附す。

註[三十三]　孫壯　未詳。

註[三十四]　王富晉　未詳。

註[三十五]　于省吾（一八九六ー）字は思伯。奉天海城の人。國立瀋陽高等師範文科を卒業。江蘇督辦公署秘書、奉天省城稅捐徵收局長鎭威上將軍公署諮議、輔仁大學講師などに任じていたが、解放後は大陸にとどまり、現在は東北人民大學教授。于氏の學は文字學を主とし、甲骨金文を資料として、經籍の語彙解釋を究明したものが多い。

甲骨多貞卜之辭。至紀事之文。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三獸骨外寥若晨星。而三頭骨者文又皆殘泐不全。本書五一八版之獸肋骨一面鐫花文一面刻紀事。文兩行二十八字完整。未損彌是珍貴。茲將四骨撫之于左　互爲參證。

(一) 本書五一八版獸肋骨文。此另據一精拓本摹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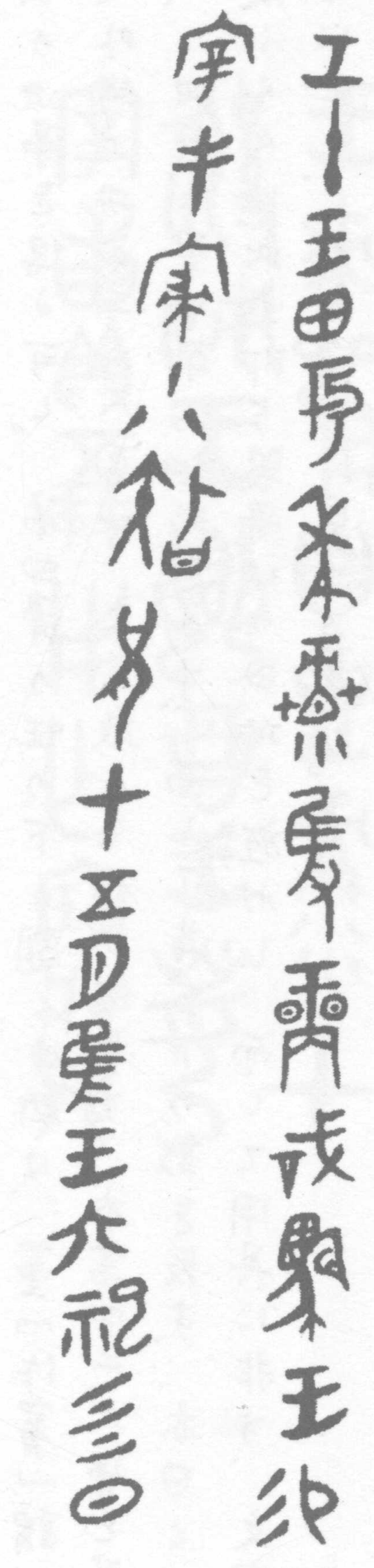

壬午王田于麦菉隻獲商𧰼戠彖王易錫
宰丰寑小𩡧兄貺𡉚在五月隹王六祀彡彤日

(二) 以下三版中央研究院所藏獸頭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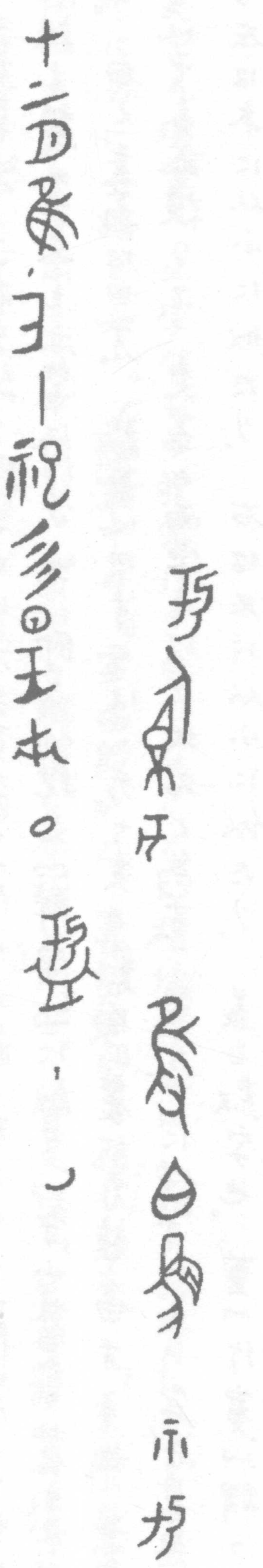

口口王田于〼 菉 麓隻獲白彖叔于☑
𡉚在二月隹王十祀彡彤日 王来正征盂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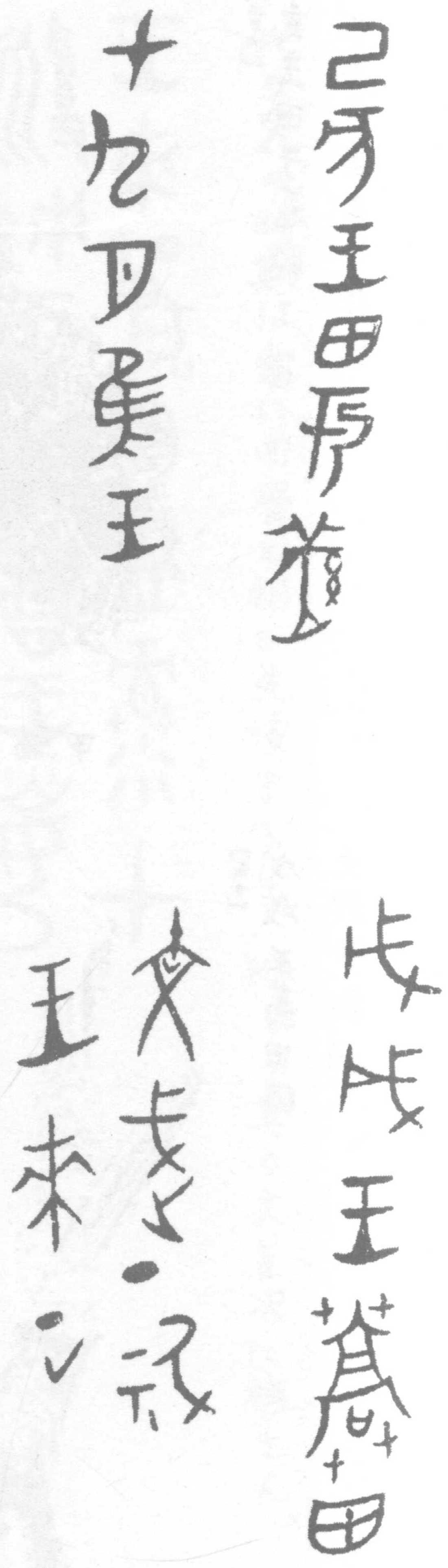

戊戌王蒿田☑
文武丁祊☑
王来正征口方口

己亥王田于羗☑
才在九月隹王十祀☑

四骨文字刀法結構皆同。董氏據文武丁辭。謂至早爲帝乙世。或帝辛時物。其說是也。第一骨在五月隹王六祀。第二骨在二月隹王十祀。二月之二董氏誤識爲九。〼下一字橅作田。《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三六二頁》細譯之亦是菉字。与它辭从林从楙之𣚦𣘍同。《說文麓之古文亦作𣚦。》即說文訓守山林吏之麓之本字。曰田于麦菉。田于〼菉者。乃田于麦与〼之山麓也。予于考釋中亦誤。以麦菉兩字爲地名。彖下僅見亦字。其上在似从木。右似从又蓋叔字也。董謂爲祭。亦有可商。日下之一乃骨裂文非旦字。来下董寫作自。然視其殘畫決非

自字。其泐餘之筆。首作𠙵乃正征字。其下似爲方。再下因殘。剝過甚。不知所闕字數。盂方爲商之附庸國。故卜辭有王田盂。在盂獄盂之文及其叛變。遂時有軍旅之事。此卜辭征盂方之文所書見也。第三骨在九月隹王十祀。此三骨者。可于紀年中得其先後次第。第四骨下所闕董謂是人𡿪方。（集刊外編上冊、第三六八頁）未敢相信。本書四二六骨与第一骨刻辭全同。四二七骨削治爲柶形。而殘其下戠亦曰。某𠦪獲白彖。疑此即彖骨以旌田功。而非用具。文字与花文。皆嵌松石尤爲僅見。

甲骨に貞卜の辭多し、紀事の文に至っては、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所藏の三獸頭骨を除くの外は寥として晨星の若し、而して三頭骨は文、又皆な殘泐して全たからず。本書五一八版の獸肋骨一面に花文を鏤め一面に紀事を刻し、文は兩行二十八字に完整して未だ損わざること彌〻珍貴するに足る。[三十七] 茲に四骨を將ってこれを左に摹し、互に參證と爲す。

(一) 本書五一八版は獸肋骨の文。此れ另に一精拓本を摹入するに據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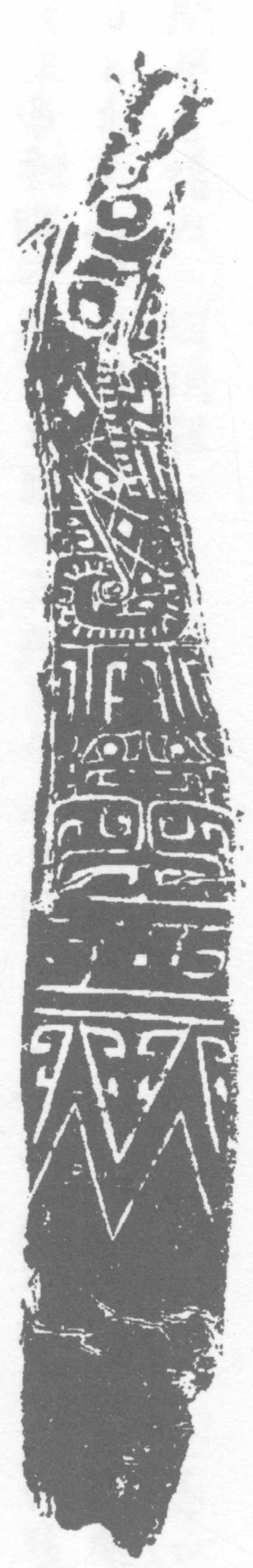

佚存518

(二) 以下三版は中央研究院所藏の獸頭骨の文。

壬午王田于麦菉。隻獲商𧰼。戠彖。王易錫
宰丰寑小𩡧兄貺𡉚在五月隹王六祀彡彤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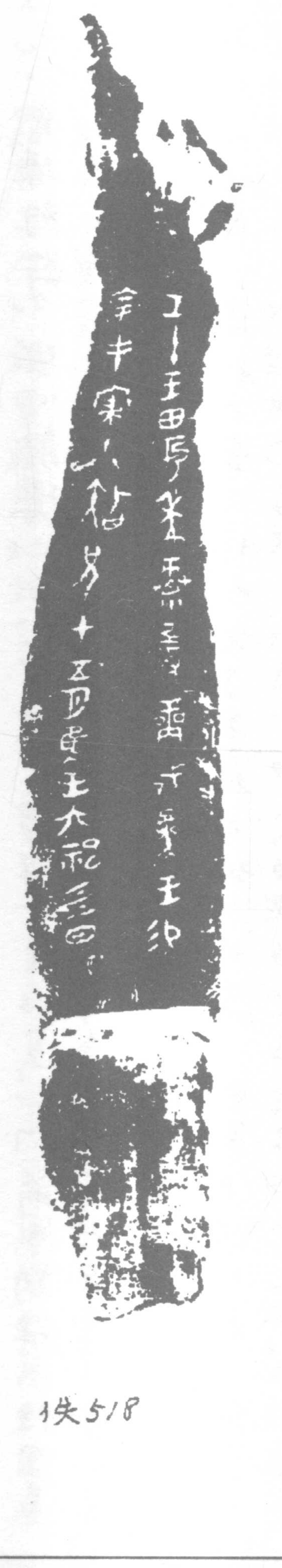

佚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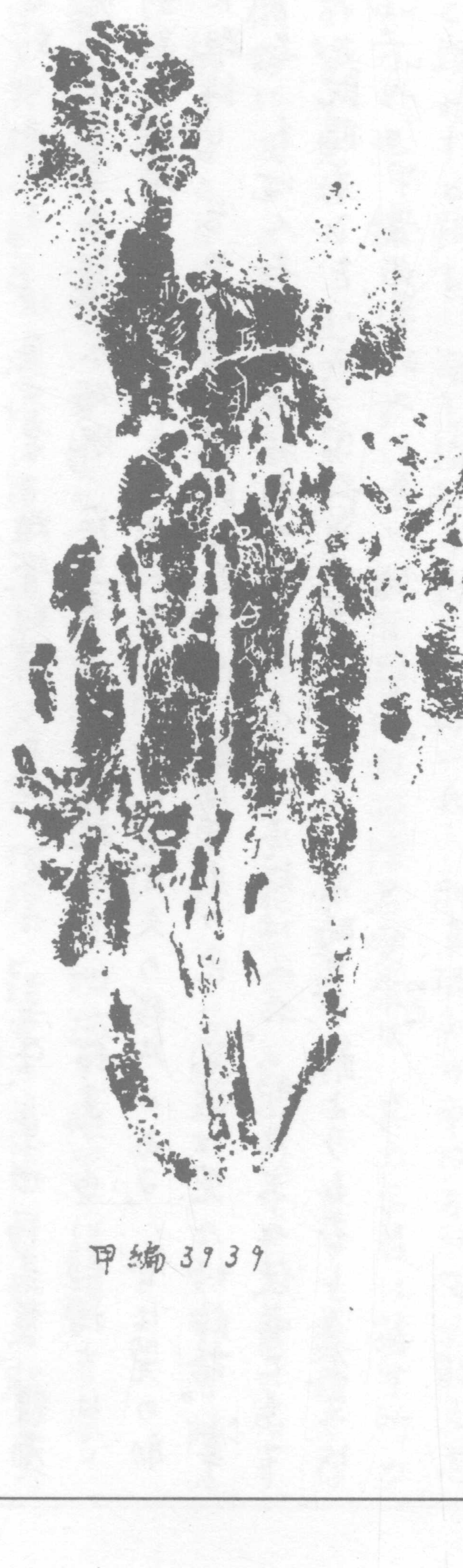

甲編3939

〔二十八〕
口口王于鬲菉麓。隻白兕。叙于☐
弋在二月。隹王十祀。肜日。王來正征盂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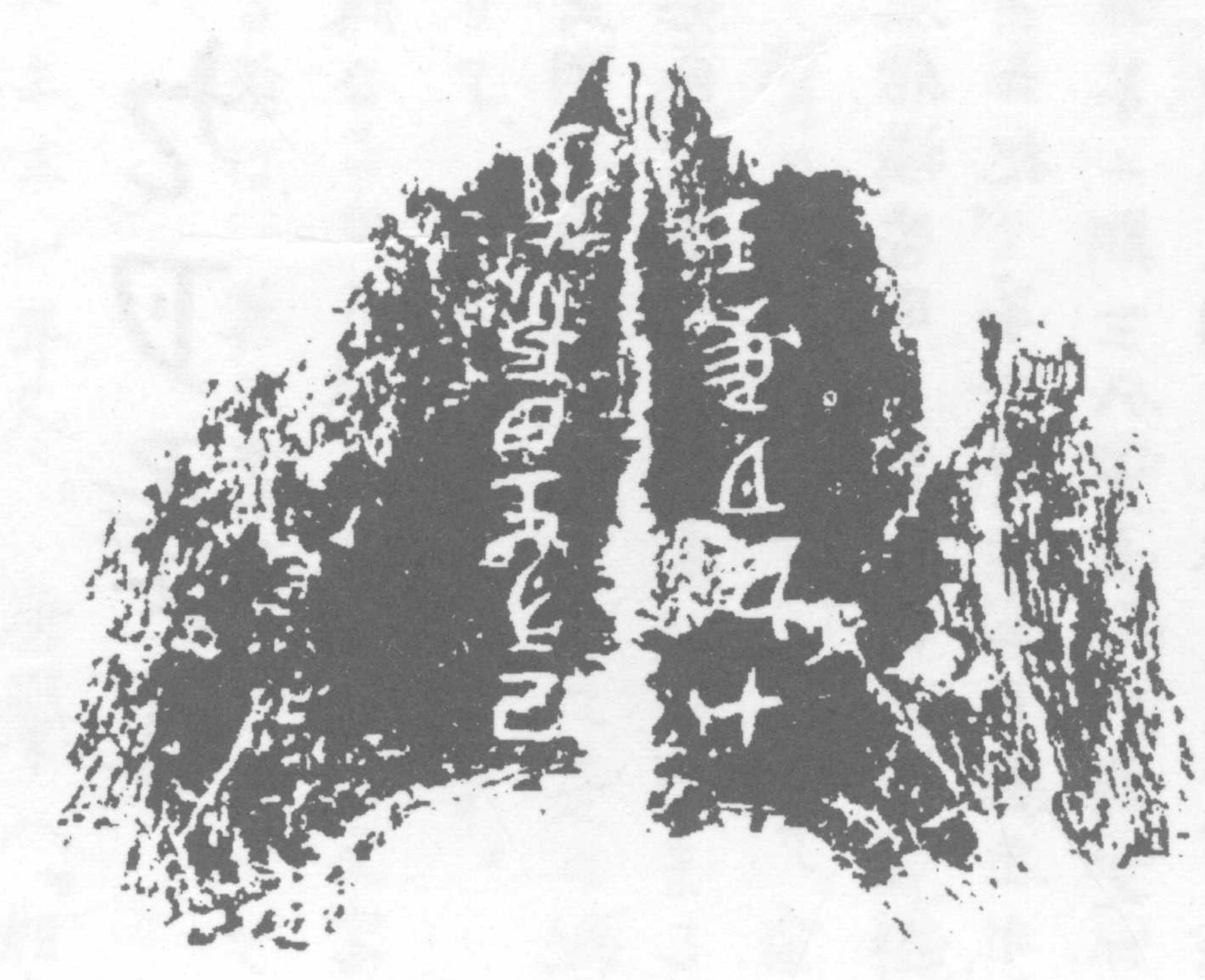

甲編 2941

〔二十九〕
乙亥王田于菉☐
弋在九月隹王十祀☐

〔三十〕
戊戌王蒿田☐
文武丁礿☐
王來正征☐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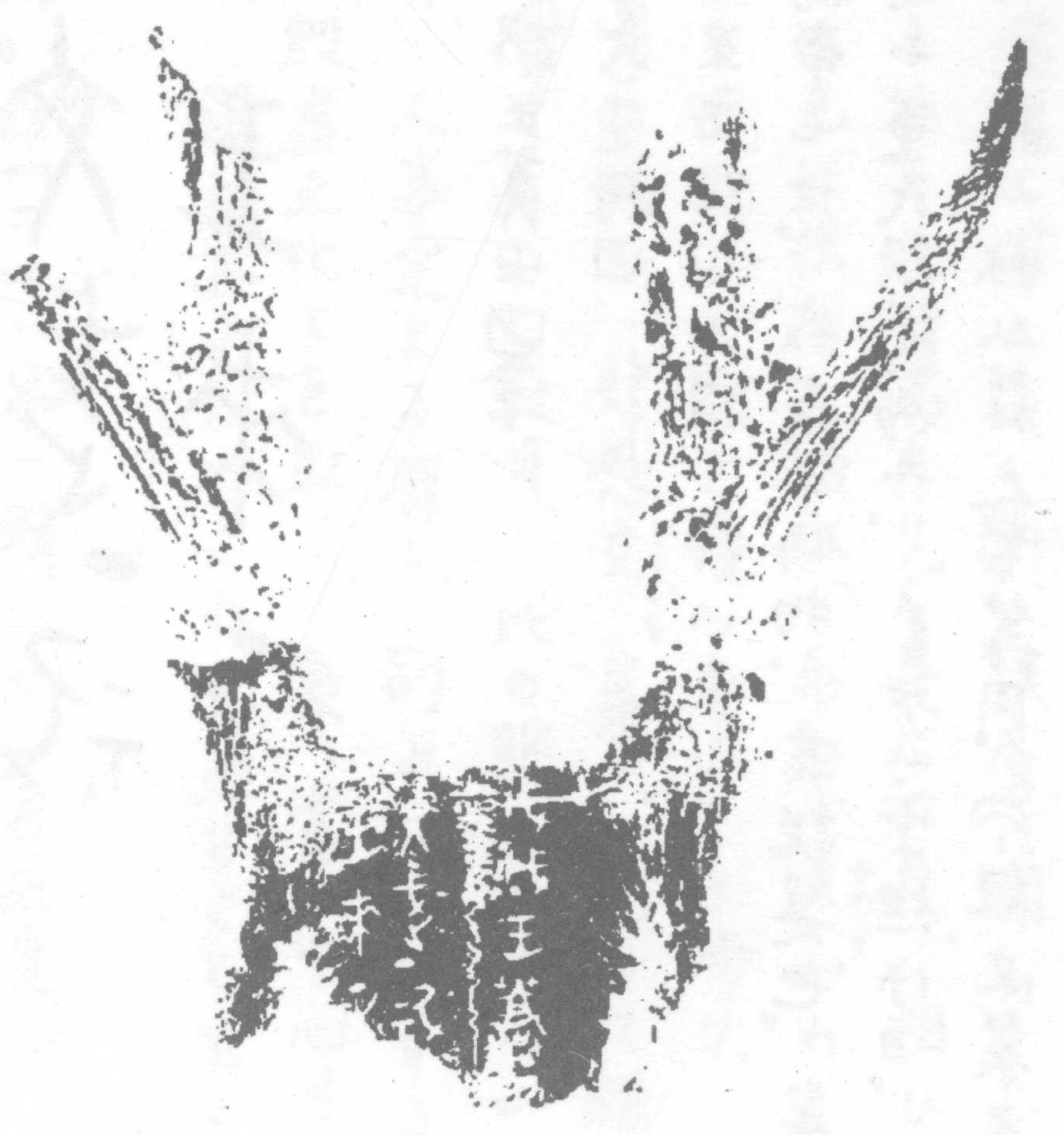

甲編 3940

四骨の文字の刀法結構は皆同じ、董氏は文武丁辭に據りて謂へらく「早きに至っては帝乙の世、或は帝辛時の物為り」（『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と、其の說是也。第一骨に「五月に在り、隹れ王の六祀」と。第二骨は「二月に在り、隹れ王の十祀」と。二月の二は董「作賓」氏は誤識して九と為す、鬲の下の一字樵（模なり）して田に作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三二六頁）これを細く繹すれば亦是れ菉の字、它の辭の林に从ひ森に从ふの禁麓と同じ。（說文麓の古文も亦禁に作る。）即ち『說文解字』に訓の「守山林吏の麓の本字なり」と〔三十一〕。曰く麦菉に田す、鬲菉に田すとは、乃ち麦と鬲の山麓において田する也。予考釋中においても亦誤りて、麦菉の兩字を以て地名と為す、彔の下に僅かに示の字を見ゆ、其の上の左は木に从ふに似たり、右は又に从ふに似たり、蓋し叙字也。董「作賓」謂って「祭〔三十二〕と為す。亦商るべきに有り。曰下の一は、乃ち骨裂の文にして旦字に非ず。來の下は董「作賓」寫して自に作る。然れども其の殘畫を視るに決して自字に非ず、其の泐餘の筆は、首め口に作る、乃ち正征字なり、其の下は方と為すに似たり、正の下は殘剝、過甚により、闕くる所の字數知らず。盂方は商の附庸國たり、故に卜辭に「王田盂」盂に在りて盂を弑すの文及び其の叛變有り、遂に時、軍旅の事有り、此の卜辭は盂方を征するの文にして其ば見ゆる所也。第三骨は「九月に在り、隹れ王の十祀」と。此の三骨は紀年中において其の先後の次第を得る可し。第四骨の征の下の闕くる所は、董「作賓」謂へらく是れ人方と〔三十四〕。（『集刊外編上冊第三六八頁』）未だ敢へて相ひ信ぜず、本書四二六骨と第一骨とは刻辭全く同じ、四二七骨は削治細形を為す、而して其の下の戠を叙す、亦曰く「某彔白兕を獲」と。疑ふらくは此れ即ち兕骨以て田功を旌わし、而して用具に非ず、文字と花文とは、皆な嵌松石にして、尤も僅かに見ゆる為り。

註〔三十六〕　三頭骨　三獸骨は一九二九年、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が小屯を發掘したとき發現したもので、それらは大獸骨刻、牛頭刻辭、鹿頭骨辭である。

註〔三十七〕『殷契佚存』五一八片。二三三頁の圖はこの片の表で、雕骨。恐龍・饕餮・蟬様文を刻している。次頁が裏で雕骨刻辭である。文は「壬午、王田于麦麓、獲商哉兕。王易宰丰寢。小稲貺。在五月。隹王六祀肜日。」と釋す。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刻辭を釋解して次のように述べる。「他にも同文の殘片がある。骨は兕の肋骨に雕飾し、その裏面に刻辭したもの。哉は黄系の色。商哉は兕の修飾語。宰は官名。丰は人名。寢は寢廟の意であろう。小稲は人名。貺は王の使者としてこれを貺賜するをいう。字跡は前者と同じく、當時の卜辭よりもむしろ金文に近い。」（『甲骨文集』二〇頁）と。

註〔三十八〕　原片は『小屯・甲編』に錄し、三九三九號。兕頭刻辭。盂方征伐の途次、白兕を獲て、その頭に刻辭して祀ったものである。白川靜博士は「口口王于鬲麓、獲白兕。叙于口。在二月、隹王十祀、肜日。王來正盂方白口。」と隷釋す。（『甲骨文集』二〇頁）

註〔三十九〕　原片は甲編二九四一に錄す。文は「己亥、王田于菉……在九月、隹王口（祀）」とあり、鹿頭刻辭。白川靜博士はこの文を釋解していう。「前の刻辭（註〔三十〕の刻辭）と日辰相接するも、前片は年月を記さず、同時のことか不明。ともに小屯の洹水北岸、約百米離れたところから出土した。字跡はほぼ同じく、横畫下筆のところは、周初の金文にみえる筆法と似ている。周初の文字は、殷末の様式をそのまま承けているところがある。」（『甲骨文集』二〇頁）と。

註〔三十〕　原片は甲編三九四〇に錄す。刻辭は「戊戌、王蒿田、口文武丁礿。（隹）王來征口口」とあり、鹿頭刻辭。白川靜博士はこれを釋解していう「文武丁は文丁。帝辛期に夷方を征したときのものであろう。字跡は甚だ筆力に富み、五期の貞卜の文字とは遙かに異なる。殷末青銅器の銘文に近い。」（『甲骨文集』二〇頁）と。

註〔三十一〕　說文解字の「守山林吏也、从林鹿聲、一曰、林屬於山為麓」による。

註〔三十二〕　董作賓氏は「于倞圃口口獲白麟圏于口在四月隹王田祀肜日王來自盂口口」と釋す。（『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三六二頁）

註〔三十三〕　董作賓氏の「殷文存所錄、丁巳尊般作父乙甗、皆有人方的記載、丁巳王省夔京、王錫小臣俞夔貝、惟王來征人方、惟王十祀有五。肜日。（上卷二十六葉）王徂人方舞敖感、王商作册般貝、用作父己障、來册。（上卷十葉）從丁巳尊可知"征人方"在王之"十祀有五"、當是帝辛的十五年、而這兩件銅器也、可確知是殷末之物了」（『銅器中「征人方」』）による。

甲骨文字之瓌麗雄偉、無過此四骨。于字體中另具一格与彝器中之宰甫毁、家勢絶相類而來菉在宰四字尤如出一手。菉字解釋亦相同。骨文為王田獲後記錫臣下与告祭之事。毁文則記「王來自豆在𩜁餗饗酒。宰甫受王貝五朋之賞、而作祭器」、觀其文字繩其句法。此

器之時期當与四骨相先後。附橅其文于次。
宰甶毁蓋文　愙齋集古錄第十一冊二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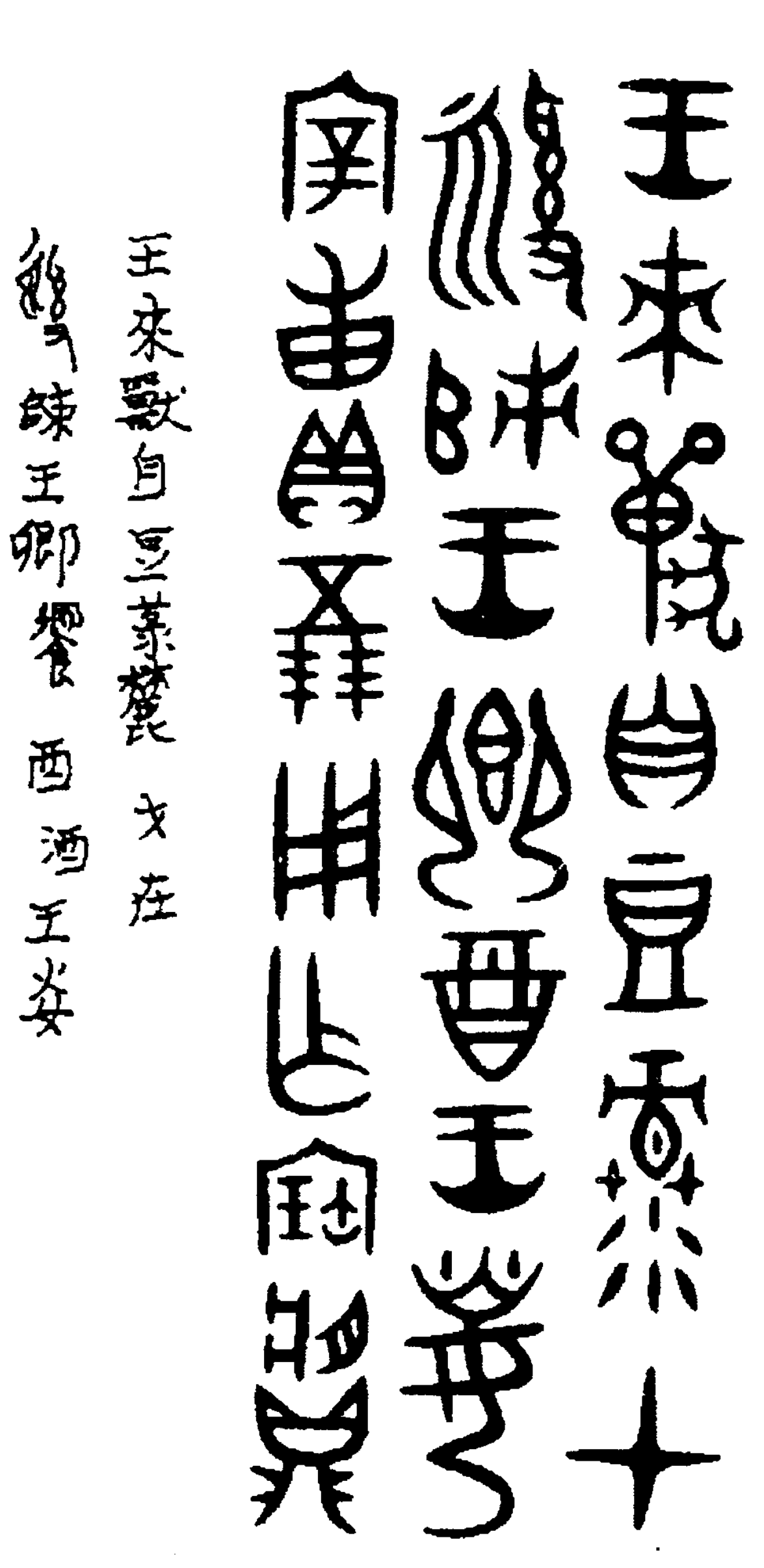

王來獸自豆菉麓　才在
𢗜餗王鄉饗　酉酒王姿
宰甶貝五朋用乍作寶䵼。

夫以一人有限之心力、從事搜集材料。隨得隨印。故往往有重見之墨本。爬梳考釋。紕繆疑漏。尤所難免。佳企海內宏達之士。有以教之。至所欣幸。
二十二年十月。商承祚序于北平之契齋。

甲骨文字の瓌麗「文字などの非常にきれいなこと」雄偉なるは、此の四骨に過ぎる無し、字體中に另に一格を具ふ。彝器中の『宰甶毁』と、篆勢絕へて相ひ類す、「來菉在宰」の四字は尤も一手に出づるが如し、菉字の解釋も亦相ひ同じ。骨文は「王田獲」の後に、錫臣下と告祭の事を記すことを為す、毁の文は則ち「王來るを豆よりし𢗜餗に在りて饗酒す、宰甶王に貝五朋の賞を受けて、祭器を作る」と記すなり。其の文字を觀て其の句法を

繩れば、此の器の時期は當に四骨と相ひ先後すべし。附して其の文を次に橅さ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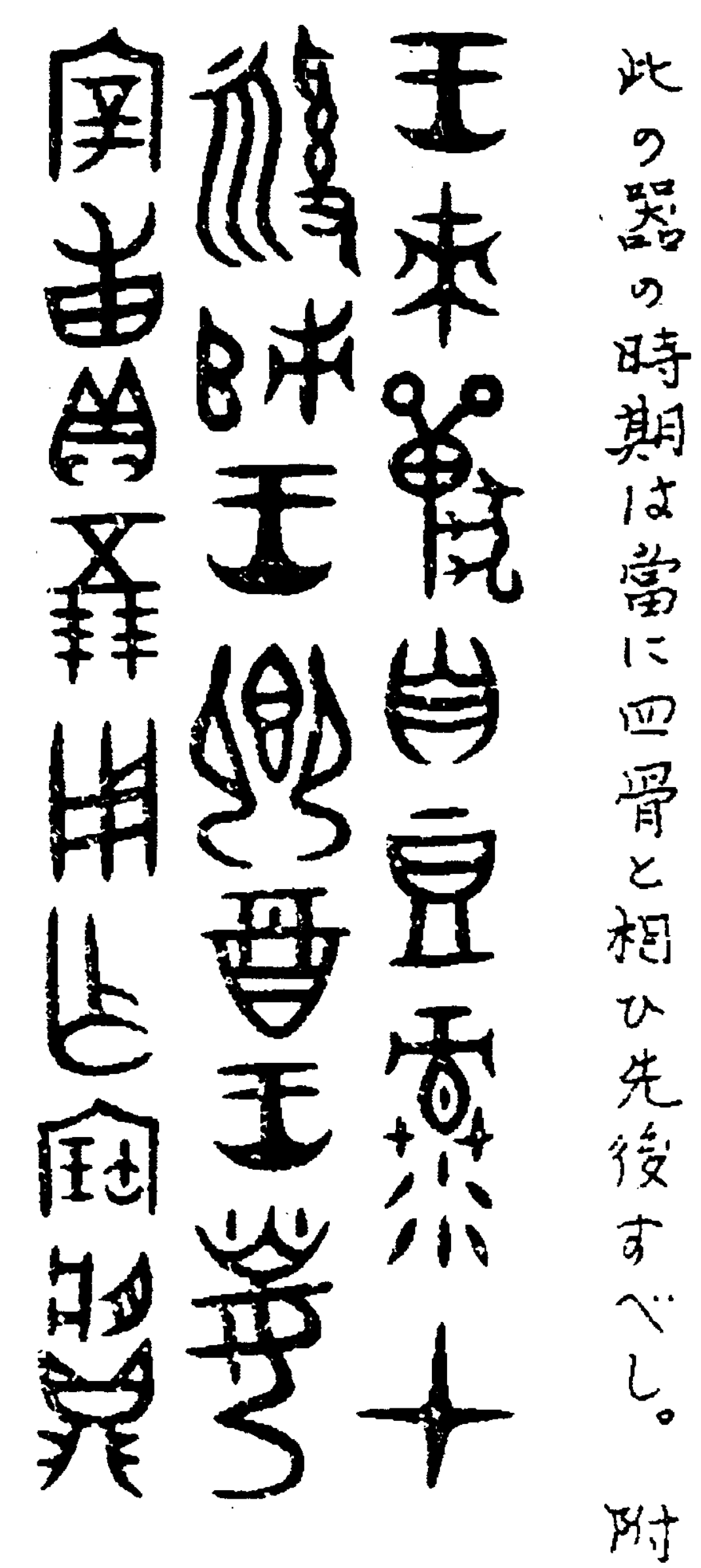

王來獸自豆菉麓　才在
𢗜餗王鄉饗　酉酒王姿
宰甶貝五朋用乍作寶䵼

夫れ一人の限り有るの心力を以て、材料の搜集に從事して、得るに隨って隨って印す。故に往往にして重見の墨本有り、考釋を爬梳し、紕謬疑漏は、尤も免ぬがれがたき所、佳（ただ）海內の宏達の士に企（ねが）りて、以てこれを教ふること有れば、至りて欣幸する所なり。
二十二「一九三三」年十月、商承祚北平の契齋に序す。

三五、龜甲文字概論[二]

馮振邦先生序

余性嗜問學。但犅雜而不能精。復喜購書、亦僅備藏儲、而未能終讀。邇來已稍稍淡矣。唯嗜之犅且雜也。凡學術不問新舊中西、苟得間，皆欲略觀大旨、粗獲概念、而終無一深確之專精。唯素儲書也。故凡新舊出版物、力所能及、無不欲鈎置案頭枕間、以供閒來之翻閱、且自謂儲書預作晚歲娛老排悶計、亦猶夫貪人儲金、為子孫稻粱謀也。余知舊學中繼古籀篆而起之甲骨文字、自民國十六七年始。劉鶚之鐵雲藏龜、以及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諸家著作、亦時時獲見一二種。本年始見郭沫若氏所著之甲骨文字研究一書、斯書以識字為階梯、以探索中國古代社会之起源變革為歸宿。較之孫羅王諸氏之僅以考證字義名物、而未懸有發明文化上之標的者、洵哉後來居上矣。雖未敢謂孫羅王諸氏為玩物喪志、而後起之郭氏、可謂於玩物之中能見志者也、不數日、教育學院教授陳君夔康、挈其平昔所著之契學概論見示、且請為序。余於契學、雖曾存儲數種、涉及概略、實未能鈎深研精、烏足以序君之書。辭不獲已、僅能就書中節略、一為陳之。

余性問學を嗜み、但犅雜にして精なる能はず。復た書を購ふことを喜び、亦僅かに藏儲を備へるのみにして未だ終讀する能はず。邇來已に稍々として淡なり。唯だこれを嗜むこと犅にして且つ雜なり、凡そ學術は新舊中西を問はず、苟も間を得れば、皆大旨を略觀し、概念を粗獲せんと欲す、而して終に一も深くこれが專精を確める無し。唯素より書を儲へるのみ也。故に凡そ新舊の出版物は、力の能く及ぶ所、案頭一机の上」の枕の間に鈎置し、

以て閒來るの翻閲に供ふること欲せざる無し。且つ自から謂へらく書を儲へて預め晩歳老を娛み悶を排するの計を作す、亦猶夫の貪人の金を備へし、子孫の稻粱の為に謀りごとを為すがごとき也」と。余舊學中古籀篆に繼いで起るの甲骨文字は、民國十六七「一九二六・七」年より始まるを知る。劉鶚の『鐵雲藏龜』は、以て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六〕・第一輯四九頁参見）・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参見）・王國維（『増訂殷虚書契考釋』註〔三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参見）の諸家の著作に及んでも、亦時時に一二種を見るを獲。本年、始めて郭沫若氏（『甲骨文字研究』註〔十四〕・第一輯三七五頁）著す所の『甲骨文字研究』の一書を見る。斯の書は識字を以て階梯と為し、以て中國古代社會の起源の變革を探索するを以て歸宿と為す。これを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諸氏の僅かに以て字義名物を考證するのみにして、未だ文化上の標的を發明する者有るに懸からざるに較ぶれば、詢なるかな後來上に居ること。未だ敢へて孫・羅・王諸氏は物を玩び志を喪ふと為すと謂わずと雖も、而も後起の郭「沫若」氏、物を玩ぶの中において、能く志を見る者と謂ふ可き也。數日ならずして、教育學院教授陳君夔康は[三]、其の平昔に箸す所の「契學概論」を挈（とり）て見示し、且つ序を為らんことを請ふ。余契學に於て、嘗って數種を存儲し、渉りて概略に及ぶと雖も、實は未だ研精を鈎深する能はず、烏ぞ以て君の書に序するに足らんや。辭すること已むを獲ず、僅かに能く書中に就いて節略し、一にこれを陳ん。

註〔二〕　陳晉氏の著した書で、契學の定義、甲骨出土の時代地域、龜甲の種類、卜法、文字、典禮、制度、風俗、帝王世系、人名、地理、諸家の著述、契學の將來等の十章に分けて論述している。序文は馮司直。出版は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中

華書局石印本。

註[三]　陳燮康（？）字は晉。泰興（江蘇省）の人。經歷未詳。

斯書前述甲骨出土之時代地域、繼述文字典禮制度風俗、以及帝王世系人地地理、引證近人著書、凡二十餘種、於諸學說、均有討論。唯若巡狩而卜習、入學而觀樂習舞、燕至而請子之俗各條、為諸家所未道及、可謂君之創獲、洵足珍貴。書凡十章、大旨約具於斯。君夙嗜籀篆之學、分任太原各學院爾足說文講壇者有年、埋首鑽研、老而彌篤。余之初識君也、遠在十五年前。君又嗜治醫學、余在籍教書時、獲見其所著內經新詮稿本、融貫中西、余於唐容川所著之中西醫學匯通以後、竊為創見。厥後丁氏仲祜醫學叢書出、中多中西比附之作、如新內經等、未始非君之開其先河也。於此足證君之所治、均非徇人之學、必創獲發明而後快。在此學術荒落之太原市、真晨星碩果矣。近年洹陽所獲古物、日出不窮、君獨有壯志、繼而考古、不以孫羅王諸氏為止境乎、余不禁翹首期待焉。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馮司直序於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

斯の書は甲骨出土の時代地域を前に述べ、繼いで文字・典禮・制度・風俗を述べ、以て帝王世系・人名、地理に及ぶ、近人の著書を引證すること、凡そ三十餘種、諸學の說に於て、均しく討論有り。唯巡狩して卜習し[三]、學に入りて樂を觀て舞を習ひ[四]、燕至りて子を請[五]ふの俗各條の若きは、諸家の未だ道ひ及ばざる所為り、君の創獲と謂ふ可し、詢に珍貴とするに足る。書凡そ十章、大旨は約ぼ斯に具はる。君は夙に籀篆の學を嗜み、太原各學院

に分任して爾くに說文「解字」を足して壇に講ずる者年有り、首は鑽研に埋め、老いて彌篤し。余の初めて君を識るや、遠く十五年前に在り。君又醫學を治むるを嗜み、余在籍して書を教ふる時、其の著す所の『內經新詮稿本』[六]は、中西に融貫するを見るを獲たり、余唐容川（唐蘭・『殷虛文字類編』註[三]・第一輯一七一頁參見）著す所の『中西醫學匯通』[七]以後に於て、竊いて創見と為す。厥の後丁氏仲祜[八]の『醫學叢書』出づ、中に中西比附の作多く、『新內經』等の如きは、未だ始めて君の其の先河を開くに非らずんばあらざる也。此に於て君の治むる所は、均しく人に徇ふの學に非ず、必ず創めて發明を獲て後ちに快しとすることを證するに足る。此の學術荒落の太原市に在りて、真に晨星の碩果なり。近年洹陽に獲る所の古物は、日に出でて窮めず、君は猶壯志あり、繼いで古へを考へば、孫羅・王諸氏を以て止境と為さざらんか、余は翹首して期待を禁せず。

民國二十二［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馮司直[九]山西省國民師範學校に序す。

註[三]　唯巡狩して卜習し。陳晉氏は舜典の「五載一巡守」の文を引き、卜辭の「貞𦏲方」「王循土方」を殷王の四方を巡行するの制とする。そして卜文の「貞王今于正口𦏲」の𦏲を羽とし、習の省とし、「契文常借正為征、諸家據說文延訓行之義以釋之、是此詞之征、即前詞之循行。習者、未行預卜、求得屢次之吉兆也」と解し、巡狩のことを述べる。また金縢の「乃卜三龜、一習吉」を引いて「孔傳『習因也』一習吉者、一一相因而吉、此亦謂多次卜兆之吉為習、與契文同。」と結論する。（第六章、第五節　巡守）

註[四]　學に入りて樂を觀て舞を習ひ。卜文の「隹𢆶[illegible]」を「𢆶據十月二字考之、知𢆶乃樂之省、隹乃觀之省、此謂十月入學觀樂也。」と解し、また「卜王其同隹」、又二之一云、「曰帝隹不𢆶」の上詞は「卜王同觀樂」、下詞謂王不觀樂」と解し、月令の「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天子乃師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を引き「是王者有觀樂舞之禮」とし入學の制と解する。（第四節、入學習樂）

註[五]　燕至りて子を請ふ。卜辭の「壬寅卜賓貞、其多子」を請子のトとする。月令の「仲春之月、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於高禖、天子親往」を卜文の「壬戌卜王貞亇之牝」や「壬戌卜王貞亇、其亇、口卯」の亇を祈とし、牝を「禖為媒之孳生字」と解し、月令仲春の月祠禖と相い符すとする。だから祈禖のトとする。以上の點から次のように結論している。「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殷本紀云、「帝嚳少妃有娀氏曰簡狄、玄鳥遺卵、簡狄吞之、生契」、此毛傳所以謂高辛氏率簡狄祈於高禖也。高辛氏之祈禖、為殷人祈禖之始、自是遂成為國俗。說文云、「請子必以乙至之日、乙春分來、秋分去。」是以殷人於燕至之時、常有貞卜。觀藏龜八十二葉云、「丙辰卜今至」、又二百六十三云、「貞不其至」、又八十五、右行為「至」、左行為「三月」、殷之三月、與說文所云春分及月令之仲春同時。知上三詞、皆為燕至之時、求其遠至也。是故燕至而祈禖請子、在國家為令典、在人民為通俗矣」と。（第二十二節、祝燕祭禖以請子之俗）

註[六]　內經新詮稿本　陳晉著　未見

註[七]　中西醫學匯通　唐蘭著　未見

註[八]　丁福保（一八九九—？）字は仲祜、號は疇隱居士。江蘇無錫の人。日本千葉醫學專門學校を卒業。歸國後は醫者を開業する傍ら、光緒末年ごろから醫學書局を上海で經營した。丁氏は醫學のほかに說文の學を究め、その編著が多い。

註[九]　馮司直　字は振邦。經歷未詳。

三六、甲骨學文字 編〔一〕

甲骨學序例

民國二十年。余教讀河南大學時、校中當局以甲骨出於安陽關係。鄉邦文化至爲重大議定。專設一科。俾諸生得以從事研習。講授一職。屬爲勉承其乏。余於是學。曩嘗肄業及之人事旁午。久荒不治。既受斯命。舊學重溫。藉收教學、相長之益計。亦甚得於是博採諸家著述參考異同。擇善而從刪其違牾。期年之中。成書八篇。一曰導言、二曰文字。三曰文例。四曰事類。五曰商史。六曰卜法。七曰器物。八曰餘論。課務叢脞。隨寫隨印。疏漏挩誤自不能免。是以每一篇。竟輒郵寄余友巫君仲祥請其校正。翌年孟春。辱承巫君不棄移書獎借。謂甲骨出土逾三十年。研究者凡十餘家。雖有識大識小之殊。然皆各有所獲。諸家著述或高文大冊、價重連城。或東鱗西爪。散見雜誌。承學之士苦無津逮也。久矣君既囊括群言滙爲一書。分門別類。咸秩無紊。希亟付梓。以惠來學。同時學友中頗許是書。搜羅完備。便於檢閱。亦有以重寫精印爲請者。顧茲事體大非短時期所能成就未敢貿允諾也。年來息影家園。居多暇日。因取前稿。重加增訂。併卜法於商史合。三四爲例類。二七兩篇。仍舊一八。附諸卷末。綜爲四編。一曰文字。二曰例類。三曰商史。四曰器物。二十餘年來諸家研究之結果。略具於斯。學者得此足資研習。無俟他求矣。繕寫既竟、略述是書緣起。弁諸簡端。至於其文其物爲三千年前先民手迹。信而有徵。欲探索古代之眞象與文字之起源。當舍是而莫由諸家言之詳矣。其說皆採錄於本書中。茲不復贅。凡例數條。附錄如左。

民國二十〔一九三一〕年、余 河南大學にて教讀〔教授する〕せし時、校中の當局甲骨

は安陽より出づる關係を以て、鄉邦文化は重大議定と爲るに至る、專ら一科を設け、諸生をして以て研習に從事するを得しむ。講授一職は、勉めて其の乏を承くることを爲すに屬す、余〔朱芳圃〕是の學に於て、曩に曾って肄業してこれに及ぶ、人事旁午、久しく荒れて治まらず、既に斯の命を受く、舊學重溫し、藉りて教學を收む。相ひ長ずるの益計も、亦甚だ得る、是に於て博く諸家の著述を採りて、異同を參考し、善を擇りて從って其の違牾を刪す、期年の中、書八篇を成す、一に曰く導言、二に曰く文字、三に曰く文例、四に曰く事類、五に曰く商史、六に曰く卜法、七に曰く器物、八に曰く餘論。叢脞〔こまごまとして〕を務むるを課とし、隨って寫し隨って印し、疏漏挩誤は、自から免ぬがるる能はず、是を以て一篇毎に、竟に輒ち余が友巫君仲祥〔二〕に郵寄して其の校正を請ふ。翌年孟春、辱くも巫君に移書の奬借を棄てざるを承く。謂へらく甲骨の出土は三十年を逾ゆ、研究者は凡そ十餘家、大を識り小を識りの殊有ると雖も、然れども皆各ゝ獲る所有り、諸家の著述は、或は高文大冊、價は連城より重し、或は東鱗〔日本〕西爪〔西洋〕、雜誌に散見す。學を承くるの士は津逮無きに苦しむ也。久しきかな君既に群言を囊括し、滙りて一書を爲る、門を分け類を別ち、咸な秩でて紊るる無し、亟やかに梓に付し、以て來學に惠せんことを希ふ、同時に學友中頗る是の書、搜羅完備し、檢閲に便ずことを許す、亦重寫精印を以て請ふことを爲す者有り、顧りみるに茲の事體は大いに短時期の能く成就する所に非ず、未だ敢へて貿然として允諾せざる也。年來影を家園に息め、居ること暇日多し、因りて前稿を取りて、重ねて增訂を加へ、併せて卜法を商史に合せ、三、四を例類と爲し、二、七の兩篇は、仍ほ舊のごとし、一、八諸れを卷末に附して、綜て四篇と爲す、一に曰く文字、二に曰く例類、三に曰く商史、四に曰く器物、二十餘年來、諸家研究の結果は略斯れに具はる、

學者は此れを得て研習に資するに足り、他の求めは俟つ無し。繕寫既に竟りて、是の書の緣起を略述して、諸れを簡端に弁ず、其の文其の物に至っては三千年前の先民の手迹にして、信に徵し有りと爲す、古代の眞象と文字の起源を探索せんと欲すれば、當に是れを舍てて諸家の言の詳に由ること莫かるべし。其の說は皆な本書中に採錄す、茲に復た贅せず、凡例數條は、附錄すれば左の如し。

註〔一〕　朱芳圃の著した書で全書は文字・類例・商史・器物の四部作から成る。本書はそのうちの文字篇である。（類例篇・器物篇の兩篇は未刻）纂輯の次弟はにより八百三十六文を錄す。その體裁は序文に詳しいので略す。出版は民國二十二〔一九三三〕年、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註〔二〕　巫仲祥　未詳。

一、本書取材以出於殷虛之文字器物經諸家著錄並考釋者爲限。其與此有關。足資參證者閒亦採入。

二、輯錄諸家著述其書名。皆列於各編之首。書中不一一注明。

三、諸家考釋見解正確者。則錄全文。瑕瑜互見者從善。刪違至於謬誤。顯然無待辨證者。概削不錄。

四、諸家著述互相因襲者。只錄一家說。可兩通者。則並存之。

五、諸書刊本。或鉛植。或木刻。別風淮雨。譌誤頗多。（寫本石印亦有譌衍。）本書皆精校原文。一一更正。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醴陵朱芳圃識。

一、本書の取材は殷虛より出づるの文字器物の諸家の著錄並に考釋を經る者以て限りと爲す、其の此れと關り有り、參證に資するに足る者は閒ゝ亦採入す。

二、諸家の著述を輯錄するに其の書名は、皆な各編の首めに列し、書中に一一注明せず。

三、諸家の考釋の見解の正確なる者は、則ち全文を錄す。瑕瑜互に見ゆる者は善に從って、違を刪し謬誤に至る、顯然として辨證に待つ無き者は、概ね削りて錄せず。

四、諸家著述の互に相ひ因襲する者は、只一家の說を錄し、兩通す可き者は、則ち並にこれを存す。

五、諸書の刊本は、或は鉛植、或は木刻、別風淮雨、譌誤頗る多し。（寫本石印も亦譌衍有り。）本書は皆な原文を精校して、一一更正す。

民國二十二〔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日。醴陵〔湖南省〕の朱芳圃〔三〕。

註〔三〕　朱芳圃（一八九七―？）字は耘僧。湖南省醴陵の人。清華大學研究院國學門を卒業。國立中山大學教授、浙江省立第十中學國文主任、省立河南大學、武漢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授を歷任。朱氏の學は著している『甲骨學文字篇、商史篇』からもみられるように文字學を主としたものである。

三七、古代銘刻彙攷四種　殷契餘論、金文續攷、石鼓文研究、漢代刻石二種　各一卷〔一〕

序

本編所錄古代銘刻彙攷四種、大抵乃今歲夏間所作。殷契餘論与金文續攷二種在補苴舊業、雖無多大發明、然大率新獲之知見就中如殷墟拾遺師旅鼎、塦騂壺、嗣子壺等均於古史有重要關係者也。石鼓文研究一種所費勞力最多。自去歲間得見明錫山安國十鼓齋舊藏北宋拓本最古本之影片即存研究心事、今歲三月曾費一閱月之力寫成秦雅刻石研究一卷、終因資料關係竟無發表之自由、今此所錄者乃其攷槁也。余之知見尚有進於文中所述者、它日當別有機會詳言之。石鼓據余所見乃秦襄公八年始受命為諸侯作西時時所作、其說具詳本文。今閱秦風詩序、言「駟驖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狩之事。園囿之樂焉」則是与石鼓詩乃同時之作、詩之「遊于北園、四馬既閑」、蓋即西時之後苑矣。末坿漢代刻石二種均據舊有資料、略補前修之所未逮云爾。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廿五日全書行將印成時序此。　郭沫若

本編に錄する所の「古代銘刻彙攷」四種は、大抵乃ち今歲〔一九三三年〕の夏間に作る所なり。「殷契餘論」と「金文續攷」〔二〕の二種は舊業を補苴するに在り、多くの大發明無きと雖も、然れども大率新獲の知見なり、就中「殷墟拾遺」「師旅鼎」、「塦騂壺」、「嗣子壺」等の如きは均しく古史に於て重要關係を有する者也。「石鼓文研究」〔三〕の一種は勞力を費やする所は最も多し。去歲〔一九三二年〕の秋より間、明の錫山安國十鼓齋舊藏北宋拓本の影片に見るを得て即ち研究の心事を存す。今歲三月曾って一閱月の力を費やして秦雅刻石研究一卷を寫成す、終に資料關係に因りて竟に發表の自由無く、今此の錄する所の者は乃ち其の槁を改める也。余の知見に尚進んで文中に於て述ぶる所有る者は、它日當に別に機會有れば詳らかに之れを言ふべし。石鼓は余見る所に據れば乃ち秦の襄公八年に始めて命を受けて諸侯の爲に爲る西時の時に作る所、其の說は具さに本文に詳らかなり。始命には、田狩の事有り、園囿の樂しみ焉り」と言ふ、則ち是れ石鼓詩と乃ち同時の作、『詩經』の「北園において遊ぶ、四馬既に閑なり」とは、蓋し即ち西時の後苑なり。末に漢代刻石二種を坿し、均しく舊有の資料に據り、略ぼ前修の未だ逮ばざる所を補ひ云爾。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廿五日。全書行して將に印成らんとする時に此に序す。　郭沫若

註〔一〕　郭沫若氏の書で既に『甲骨文字研究』、『卜辭通纂』に發表した說に對し、攷訂、補苴すべき者をこゝに集成したのが本書である。この『殷契餘論』は古代銘刻彙攷のうちの一種。こゝに轉載した序文はその全體的なもので、この輯成にふさわしくないものであるかもしれないが、甲骨學研究工の研究史の紹介を兼ねてこゝに錄したものである。本篇は九篇よりなり、一、殷墟拾遺（殷妣の名、祖妣配列世系表の增加）二、申論芍甲（芍を釋して狗となし、狗甲を沃甲とする）三、斷片掇合八例、四、殘辭互足二例、五、缺刻橫畫二例、六、易日解（歷九例を擧げ、彡を釋して「易」とし、「暘」の借字とする。）七、鍚黽解（不𢆶黽）八、釋畐、九、犂牛骨刻辭を收め、別に周代彝銘進化觀一篇を坿す。出版は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古代銘刻彙攷所收。日本東京文求堂。

註〔三〕 金文續攷　郭沫若譔述。本書は矢令毀追記、師旅鼎（周の成王の時の器、從軍征伐の事を記し、師旅受罰の後に遂に其の梗概を鼎彝に書したものと解している。）獻彝、釁卣、命毀、䲨毀、季㝨毀、國回戰毀、公先敦、陳騂壺（齊の襄王五年齊軍燕師に敗れた時に獲る所の燕の器とし、器物は戰國式とする。）嗣子壺（作器者は聲の宗室あるいは家臣、令狐に封じて洛陽に葬るもの、壺の年代は屬羌鐘と相い遠からず、戰國初年の器であり、器形は新鄭古器の方壺の一つと頗る似ているとする。）新鄭古器、上郡戈等に考釋をおこなったものである。

註〔三〕 石鼓文研究（郭沫若譔）內容は一、古拓二種之比較（天一閣本と十鼓齋所藏とを比較）二、古拓之年代、三、石鼓之年代、四、原文之復原及其攷釋、五、注釋、六、餘論、石鼓文研究坿圖よりなる。

三八、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自序

自同邑劉氏鐵雲藏龜行世、瑞安孫氏仲容據以箸契文學例名原兩書、析文剖辭、時有創解。惜取材未博、立說綦難、然篳路藍縷之功、不可沒也。上虞羅氏雪堂甄集美富、先後印行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精華鐵雲藏龜之餘、復考釋得六萬餘言、所謂寂寞之學、於是乃尊。嗣海寧王氏靜安因以考殷代世系及制度、而殷史殷禮、皦然有徵、是誠能得其大者。竝世諸賢、箸述雲起、新知漸擴、異說斯夥、求一析衷羣言、盡理董之事者、至今尚闃然、無聞。予曩有殷虛書契前後編釋文作、寒暑十數易。稿經五校、終惴惴不敢自信。爰流覽諸家考釋、編纂就稿本錄存其說、積而久之、書眉墨徧、別下零籤、端緒粗明、姑藏篋衍、頗思暇日、編纂成書、以就正有道。王仲任云：「箸作者思慮間也、未必材知出異人也。玩味斯言、深歎得間是福、而著書爲尤。」顧予累於一官、此事坐廢、甚自悔也。去年備書滬瀆、乃大閒、得理舊業。老友黃賓虹、宣古愚、張冷僧、秦曼青、張丹斧、柳翼謀、吳眉孫、羅雁峰並從臾不已。鄭師許、鮑扶九、吳靜庵又力爲搜集參考諸書。容希白復假我所藏甲骨文拓片若干冊、俾資校訂。）乃發憤迻寫舊稿、羅列衆說、坿以管闚、自春徂冬、鍥而不舍。書既成、名曰殷虛書契前後編集釋。客有謂予者曰、君於衆說時有糾彈、使治斯學者曉見然否之分、非不甚善、然獨不懼爲集矢鵠耶。予曰通人箸書、不持我見、況孳討三千年上之殘餘文字、若射覆然、又焉能必中、今日得一解、喜不自勝、明日更思之、輒自悟其違失、此中甘苦、當共喻之。且予所疏解、多以卜辭證卜辭、不敢背前人以經證經之例。必不得已、始援引金文經訓、以濟其窮。本無剖判混沌、解決亂絲之才；而毅然爲之者、亦惟期與海內外諸賢、平心商搉、

終蘄一當、發揮而光大之、則詹詹之作、爲不虛矣。客退、爰述成書顛末。其編纂要旨、別詳於凡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鎮江葉玉森自序於此一是非齋。

同邑の劉〔鶚〕氏（『鐵雲藏龜』註〔九〕・第一輯一三頁參見）の『鐵雲藏龜』世に行なわれてより、瑞安〔浙江省〕の孫氏仲容（孫詒讓・『契文學例』註〔十六〕第一輯四九頁參見）は據りて以て『契文學例』・『名原』の兩書を著す、文を析け辭を剖け、時に創解有り。惜むらくは取材未だ博からず、說を立つるに綦難、然れども篳路藍縷の功は、沒する可からざる也。上虞〔浙江省〕の羅氏雪堂（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は、美富を甄集して、先後して『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精華』、『鐵雲藏龜之餘』を印行し、復た〔殷虛書契〕を考釋して六萬餘言を得。所謂寂寞の學は、是に於て乃ち尊し。嗣いで海寧〔浙江省〕の王氏靜安（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は、因りて以て殷代の世系及び制度を考ふ、而して殷史殷禮は、皦然として徵し有り、是れ誠に能く其の大を得る者なり。竝世の諸賢は、箸述雲起して、新知漸やく擴り、異說斯に夥れ、一に羣言を折衷せんことを求め、理董の事を盡す者は、今に至るも尚闃然として聞く無し。予曩に『殷虛書契前後編』の釋文の作有り、寒暑十數たび易へ、稿は五校を經て、終に惴惴〔おそれてびくびくするさま〕として敢へて自からを信ぜず。爰に諸家の考釋を流覽し、稿本に就きて其の說を錄し存す、積みてこれを久しくし、眉墨書して徧ねく、別に零籤を下す、端緒は粗明かにして、姑らく篋衍に藏す、頗る暇日、編纂して書を成して、以て就ち有道に正さんことを思ふ。王仲任〔三〕云く「著作は思慮の間也、

未だ必ずしも栈知異人に出でざるせ。斯の言を玩味して、深く歎じて間は是れ福なることを得て、而して書を著して尤ともと爲す」と。顧るに予は一官に累（わずら）わされ、此の事坐して廢す。甚だ自から悔ゆる也。去年［一九三一年］滄濆に傭書［筆耕する］し、乃ち大いに間あり、蒿業を理るを得。（老友黃賓虹［三］、宣古愚［四］、張冷僧［五］、秦曼青［六］、張丹斧［七］、柳翼謀［八］、吳眉孫［九］、羅雁峰［十］は並に慫恿已まず。鄭師許［十一］、鮑扶九［十二］、吳靜庵［十三］、又力めて參考諸書を搜集することを爲す。容希白（容庚・『殷虛文字類編』註［三］・第一輯一七二頁參見）復た我が所藏の甲骨文拓片若干冊を假りて、校訂に資せしむ。）［この（）の部分は原本になく、『嶺南學報』第三卷第二期の轉載したものには、この六十九字を增筆している。］乃ち發憤し、蒿稿を逐寫し、衆説を羅列して、折するに管闚を以てす。春より冬に徂き、鍥（きざ）みて舍ず。書既に成る。名づけて『殷虛書契前後編集釋』と曰ふ。客予に謂ふ者有り曰く「君衆説に於て時に糾彈有り、斯學を治めしむる者は、然否の分を曉見せしむ。甚だしくは善からざるに非ず、然れども獨り集矢の鵠爲るを懼れざるや」と。予曰く、「通人の著書は、我が見を持せず、況んや三千年以上の殘餘の文字を揅討して、若し射ること覆然、又焉んぞ能く必しも中（あた）らんや、今日一解を得るも、喜び自から勝へず、明日更にこれを思へば、輒ち自から其の違失を悟る、此の中の甘苦は、當に共にこれを喩（さと）すべし。且つ予の疏解する所、多く卜辭を以て卜辭を證す、敢へて前人の經を以て證するの經を證するの例に背かず、必ず已むを得ざれば、始めて金文經訓を援引して、以て其の窮を濟ふ。本混沌を剖判する、亂絲解決する士無し、而るに毅然としてこれを爲す者は、亦惟だ期に海內外の諸賢と、平心商確し、終に一に當らんことを蘄め、發揮してこれを光大にすれば、則ち詹詹の作は、虛ならざると爲すを期す」と。客退く、爰に成書の顛末を述ぶ。其の編纂の要旨は別に凡例に於て詳らかにす。

民國二十一［一九三二］年五月、鎭江の葉玉森自から一是非齋に序す。

註［一］　本書は羅振玉の『殷虛書契前編』の集釋である。著者は葉玉森。その纂述についての體裁は本篇の凡例を參照されたい。出版は一九三三年十月、大東書局石印本。また一九六八年に台灣藝文印書館洋裝本一冊として景影されたものと二種存す。また序文のみを『嶺南學報』第三卷第二期に增筆し、轉載している。こゝに錄したものはこれに據った。

註［二］　王仲任　未詳

註［三］　黃賓虹　未詳

註［四］　宣古愚　未詳

註［五］　張冷僧　未詳

註［六］　秦曼青　未詳

註［七］　張丹斧　未詳

註［八］　柳翼謀　未詳

註［九］　吳眉孫　未詳

註［十］　羅雁峰　未詳

註［十一］　鄭師許（一八九八－？）廣東省東莞の人。交通大學中國文學講師、持志學院教授、國立曁南大學文字學の教授を歷任。また考古學社の社員。

註［十二］　鮑扶九　未詳

註［十三］　吳靜庵　未詳

凡例

一、是編輯衆説、悉依其著作印行之年月先後爲序、或寫整篇、或摭要語、後説襲前説者、概置不錄、有引申者仍節存之、間有獻疑、藉供探討。

一、考釋地名、僅見日本林泰輔氏甲骨文地名考一書、應俟專家論定。是編仍依王氏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例、于釋地從畧。有因解説文字而釋及地名者、仍錄之。

一、諸家考釋、行文體例不齊、較其大概、文言爲多、故是編於非文言者、不得已變其文體。然於作者本意、不敢稍損。

一、蒿著殷契鉤沈、説契、揅契枝譚、鐵雲藏龜拾遺考釋、是編或錄原説、聊以存參；或易新解、用俟商確；時賢有糾正前書者、亦特著之。

一、殷代文獻無徵、雖隻字單辭、亦應珍視。是編於一版內僅存殘文者、依殘文錄之。其一版內卜辭外有一字或二字以上之殘文者、則坿錄於卜辭後。

一、依據影本寫錄全文、凡半字一字兩字之別、一辭數辭非辭之分、左行右行下行之殊、是闕不闕、疑闕之異、又紀數之文字、侵入行間、剝蝕之痕、似爲變體、審察不細、譌語滋生、是編雖辨及毫芒、仍恐千慮一失、尚希大雅、加以匡正。

一、羅氏考釋、商氏類編、王氏類纂、難識之字、或列以待問、或坿以存疑、是編間事補釋、以待商量、餘仍摹其原文、俟諸來者、整斜完壞、悉如其形。

一、甲骨殘損。文亦因之。諸家於其闕處書一闕字於右側、究竟有無闕文、或難斷定。是編於能知闕文之多寡者、依其闕數作囗以識之、其不知闕文之有無多寡者、作〼以識之。

一、凡二行以上之文、如不注明行數、則本辭排列、不可得知、是編於每行末字之左下隅作L以識之、審案行數、較為簡明。

一、是編於殘闕之文、參之辭例、可補出者、則將補出之字、錄於闕文口識之右、藉可畧窺全辭。不可補者、仍闕之。

一、原書影片有複出者、有已載鐵雲藏龜者；諸家引証、有卷葉參差者、有字形錯誤者、皆為校正坿記於篇。

一、是編繕稿將竣、始獲見日本高田忠周氏古籒篇、學古發凡兩書、惜難采錄。海内外通人著述、為見聞所未及者、想當不少。補輯入編、俟諸異日。

一、是の編は衆説を輯錄す、悉く其の著作印行の年月の前後に依りて序を為す。或は整

篇を寫し、或は要語を摭る、後説の前説を襲ふ者は、概ね置いて錄さず、引申有る者は仍ほ節してこれを存す、間、獻疑有れば、藉して探討に供す。

一、地名を考釋するは、僅かに日本林泰輔氏（『殷商貞卜文字考』註「三」・第一輯六二頁參見）『甲骨文地名考』[十四]の一書に見ゆるのみ、應に專家の論定に俟つべし。是の編は仍ほ王「國維」氏（『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の『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の例に依りて、釋地において畧に從ふ。解説文字に因りて釋及び地名を有する者は、仍ほこれを錄す。

一、諸家の考釋は、行文體例齊はず。其の大概を較ぶれば、文言は多しと為す、故に是れ文言に非る者に於ては、已むを得ず其の文體を變ふ。然れども作者の本意に、敢へて稍も損せざらん。

一、舊著『殷契鉤沈』、『説契』、『揅契枝譚』、『鐵雲藏龜拾遺考釋』、是の編は或は原説を錄し、聊か以て參を存す、或は新解に易へ、用って商榷に俟つ、時賢の前書糾正するもの有らば、亦特にこれを著す。

一、殷代は文獻に徴し無し。隻字單辭と雖も、亦應に珍視すべし。是の編の一版内に於て僅に殘文の存する者は、殘文に依りてこれを錄す。其の一版内の卜辭の外に一字或は二字以上の殘文の有る者は、則ち卜辭の後に坿錄す。

一、影本に依據して全文を寫錄す。凡そ半字一字兩字の別、一辭數辭に非るの分、左行右行下行の殊、是れ闕、不闕、疑闕の異なり、又紀數の文字、行間に侵入し、剝蝕の痕、變體を爲るに似ること、審察細ならず、譌語滋々生ぜん、是の編は辨ずること毫芒に及ぶと雖も、仍ほ千慮の一失を恐る、尚大雅、加ふるに匡正を以てせんことを希ふ。

一、羅「振玉」氏の『「殷虛書契」考釋』、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註「五」・第一輯一七三頁參見）氏の『「殷虛文字」類編』、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註「六」・第一輯一五八頁參見）氏の『「殷虛文字」類纂』の、難識の字は、或は列するに待問を以てし、或は附するに存疑を以てす、是の編間々補釋を事とし、以て商量に待つ、餘仍ほ其の原文を摹し、諸の來者に俟つ、斜を整へ壞れるを完くするは、悉く其の形の如し。

一、甲骨の殘損、文も亦これに因る。諸家は其の闕處に於て一闕字を右側に書す、竟に闕文を有無するを究むるに、或は斷定し難し。是の編能く闕文の多寡を知る者に於ては、其の闕數に依りて口を作りて以てこれを識す、其の闕文の有無多寡を知らざる者は、〼を作りて以てこれを識す。

一、凡そ二行以上の文は、如し行數を注明せざれば、則ち本辭の排列、知るを得べ可らず、是の編は每行末字の左下隅に於てLを作り以てこれを識し、行數を審察するこ

と、較して簡明と為す。

一、是の編は殘闕の文、これを辭例に參し、補出す可き者に於ては、則ち將に補出せんとするの字は、闕文の囗識の右に錄す、藉りて全辭を畧窺ふ可けんとす。補ふ可からざる者は、仍りてこれを闕く。

一、原書の影片に複出有る者。已に『鐵雲藏龜』に載する者有り。諸家の引證に、卷葉の參差有る者、字形の錯誤有る者は、皆な校正を為し坿して編に記す。

一、是の編の繕稿將に竣らんとす、始めて日本高田忠周氏[十五]『古籒篇』『學古發凡』の兩書を見るを獲、惜むらくは采錄し難し。海内外通人の著述、見聞未だ及ばざる所と為る者は、想ふに當に少なからざるべし、補ひ輯めて編に入れること、諸れを異日に俟たん。

註[十四]　甲骨文地名考　林泰輔撰。原名は『龜甲獸骨文に見えたる地名』。この書は甲骨文中に見える所の地名を拾い集め、後世の地名と較べて、その異同の跡を求め、現在の地名と比較している。これらは省別に分類し、古代史料を援據して、疏釋を加へたものである。最後に地名を更に田往、征伐等の事實に分類している。補遺には鬼方と夷方とは同一の種族であると論ずる。發表は大正八年六月、『斯文』第一篇、第三號、のち『支那上代之研究』所收。また中國に於て松江

の聞宥氏が中國文に翻譯し、民國十八「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第九集、第一零四―一零五期に轉載された。

註「十五」

高田忠周、經歷未詳。翁名は忠周、別に未央學人・竹山翁と稱す。印刷局の朝陽閣に仕えた。高田氏の說文の學は古文籀文を主として研究し、許愼によって古文を究めるよりも古文小篆の形を定めると共に段玉裁、桂馥、王筠などの說を引いて定めている。三十五年間の作成時間を勞した『古籀篇』は初稿廿卷、のち增修して第三稿卅五卷かなり、そののちまた增稿して首卷一卷、本文百卷、補遺二卷、轉注假借說一卷、篆文索引六卷、隸文索引二卷、學古發凡六卷すべて百十七卷より成る。內容は卷首に糸譜があって、四十三部、各部を形によって糸聯し、計六百二十四部を建てる。糸譜の法は一よりして二上不土山厂门于凡等を衍し、二よりして凡三工廾等を衍し、三よりして气王を衍し、气よりして申云辰水を衍するという法で、原則は說文の建首部敍に近いが、終始形によって相推し、終りに鳥獸の類を列する。そして各字條に甲骨文・金文・陶文等の字を彙集し、その出所を記し、また字釋には攈古・奇觚・窓齋をはじめ孫詒讓・羅振玉諸家の說を錄し按語を加えている。この書は大正七年、帝國學士院賞を受けた。『學古發凡』は『古籀篇』に收められているが、別に增補して刊行された。それは字原七十一則、文字變易三十二則、文法四十六則、書法四十四則、經三十五則、史七十三則、禮樂百十則、動植物四十一則すべて四百五十二則、禮樂である。ほかに『漢字詳解六卷』、『補正朝陽字鑑三十六卷』、『說文講疏

百七十卷』、『段注辨疑百三卷』、『說文要義四十二卷』、『字學淵海二十五卷』がある。

予鵠寄滬瀆。行篋攜書。不多友人。鄭師許・鮑扶九・吳靜庵三君。力爲搜集參考諸書。容希白君亦假我所藏甲骨文拓片若干冊、俾資校訂。良朋厚誼。並感弗諼。全書寫成。綴言志謝。玉森附記。

予が鵠は滬瀆に寄り、行篋に書を攜ふも、友人多からず、鄭師許、鮑扶九、吳靜庵の三君は、力めて參考の諸書を搜集する爲り、容希白君も亦我が所藏の甲骨文拓片若干冊を假りて校訂に資せしむ。良朋の厚誼は、並に感じて諼（わすれ）ず。全書寫成し、言を綴りて志を謝す。玉森附記す。

三九、甲骨文編「三」

唐序

民國二十年秋。余方在瀋陽。值倭寇鴟張。遼東崩陷。流離奔竄。幾膏豺需之。吻者數既出坎穽。生還故都。得與舊遊相聚。時番禺商錫永承祚皆向所同受知於王先生靜安者。輒朝夕過從二君。久主講席。問業頗衆。並極譽濮川孫海波甚力。旋於錫永處識之。誠好古篤學士也。海波既從二君遊。博識甲骨彝器所載文字因取鐵雲藏龜、殷虛書契前編後編、菁華、龜甲獸骨文字等書。遍爲之釋文、既又取錫永所輯殷虛文字類編。推而廣之爲甲骨文編。將以與希白所輯金文編相輔而行也。蓋類編成書。已十數載。間有疏遺。錫永嘗自校訂未遑傳布。近世學人偶爲補正。醴陵朱芳圃輯以爲甲骨學文字編。頗便讀者而又病其雜然紛陳無所區別。若海波此作謹嚴而且條理。則駸駸乎。幾與其師齊矣。且商朱之書臨寫字形統歸一律。僅若異構不取同體。今則盡出影摹。不差毫髮。又每字著錄。易於尋檢。所謂考據之學。後必精密於前歟。方其輯是編。費時五載。知者莫不歎服其精且專也。既成。咸信爲可以傳世。錫永因爲介紹於金陵大學。將刊而絀於資。希伯又爲介紹於燕京大學得印行焉。工事垂竣。海波索序於余。亦已甚久。乃不辭固陋而書其端曰。

民國二十「一九三一」年秋、余方に瀋陽に在り、倭寇の鴟張「勢いが強くわがまゝなこと」し、遼東崩陷するに値ひ、流離奔竄し、幾んど膏豺「こえた山犬」これを吻（くち）に需（もと）むるもの、數々なり。既に坎穽より出で、故都に生還し、舊遊と相ひ聚るの時を得たり、苟くも東莞「廣東省」の容希白庚（容庚・『殷虛文字類編』註「三」・第一輯一七二頁參見）番禺

「廣東省」の商錫永承祚（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註「五」・第一輯一七三頁參見）は皆な向に同じく知を王先生靜安（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に受くる所の者なり。輒ち朝夕二君に過從「訪問する」し、久しく講席を主どりて、業を問ふこと頗る衆く、並に濮川の孫海波（『鐵雲藏龜』註「四十」・第一輯三八頁參見）甚だ力むるを稱譽し、錫永の處に旋りこれを識る、誠に好古篤學の士也。海波既に二君に從って遊し、博く甲骨彝器を識る、載する所の文字は因って『鐵雲藏龜』、『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菁華』『龜甲獸骨文字』等の書に取り、遍ねくこれが釋文を爲る。既に又錫永の輯むる所の『殷虛文字類編』に取り、推してこれを廣めて『甲骨文編』を爲る。將に以て希白「容庚」の輯むる所の『金文編』と相ひ輔けて行はんとする也。蓋し『「殷虛文字」類編』の書成ること、已に十數載、間、疏遺有り、錫永嘗って自から校訂するも、未だ傳布に遑あらず。近世の學人は遇々補正を爲る、醴陵「湖南省」の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註「三」・本輯二五一頁參見）輯めて以て『甲骨學文字編』を爲る、頗る便（すなわ）ち讀者をして又其の雜然紛陳として區別する所無きに病む、海波の此の作謹嚴にして條理を具ふるが若きは、則ち駸々呼として、幾んど其の師と齊（ひと）し、且つ商「承祚」・朱「芳圃」の書字形を寫すに臨んでは統べて一律に歸し、僅に異構を著すのみにして同體を取らず。今は則ち盡く影摹を出だし、毫髮を差（たが）わず、又字毎に著錄し尋檢に易し。所謂考據の學は、後ち必ず前より精密ならん、其の是の編を輯むるに方（あ）たって、時を費やすこと五載、知る者は其の精且つ專なるに歎服せざる莫き也。既に成る、咸な信じて以て世に傳ふ可しと爲す、錫永は因りて爲に金陵大學に介紹、將に刊せんとして資に於て絀らんとす、希白「容庚」又爲に燕京大學に介紹して印行するを得たり、工事竣るに垂んとして、「孫」海波序を余に索

む、亦已に甚だ久し、乃ち固陋を辭せずして、其の端に書して曰く。

註〔二〕

本書は孫海波が多年に亘って甲骨文字の一九三三年までに著錄出版された卜辭を、一字毎に類別した字書形式の書で、その編纂方法については凡例に詳しいから、こゝに紹介しよう。

一、此編摹寫之字據下列諸書。首一字皆㠯其書原名之一字代之。次則從畧。（如藏龜第一葉一版之貞字作藏一、一。第二葉一版之貞字。省作二、一。餘㠯此類推。

藏	鐵雲藏龜
餘	鐵雲藏龜之餘
拾	鐵雲藏龜拾遺
前	殷虛書契前編
後	殷虛書契後編
菁	殷虛書契菁華
甲	龜甲獸骨文字
戩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此外如王襄簠室殷契徵文。眞偽厠雜。大小易位。（別詳余校簠室殷契徵文一文。）明義士殷虛卜辭雖自云不差毫釐。究無原物證明。頗難徵信。皆不收入。又如殷契佚存殷虛書契續編等書。皆刊于此編已成之後。未及錄入。將來擬摹。入續編中。

一、分部別居。悉依說文解字。

一、前人著述徵引契文。祇注明葉數。而畧其版數。頗費數人。尋求今于每字。皆注明某書某葉某版。（如藏龜一百五十六葉三版。則作藏一五六・三）㠯便檢閱。

一、拓本覆印不無模糊之處。此編于其字形體。不清楚者。雖前人已釋。亦不收入。如拾遺一葉十六版甗且丁之甗字。葉氏雖有釋文。而印本漫滅。無法摹寫。故付闕如。

一、制作之始字少而文多。其後形聲相益。孳乳日緐。而見于卜辭者多。一字之孳乳如且為祖。彔為祿。畐為福。匕為妣。乍為作。各為格。生為往。复為復。鳳凡為風。皆竟併孳乳。為某分隸。兩部注明。某字重文。

一、說文所無之字而形聲可識。或見于他字書者。坿于各部之末。

一、兩字合文。（以兩字連書者為準）本部不收。另立合文一部。

一、卜辭如卜貞及干支等字。數見不尠。形體相同。不能盡摹故從畧。

一、此編案釋文字。雖博采通人要。以己意為定。凡其字形聲不可識。及近賢已釋而未盡塙者。悉入坿錄。

一、卷首坿檢字一卷。㠯供檢查。

出版は一九三四年十月、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五冊、また臺灣藝文印書館の標準與縮本の洋裝二冊本がある。

凡所謂古文字者。別小篆而言之也。折而稱之。當有三科曰殷虛文字、商周彝器文字、戰國文字。而其文字之發見亦有三期焉。秦承六國之後。同書文字。燬弃舊籍。於是六國文字咸廢而小篆獨行。然發之於學士大夫者易而發之於民間難。六國文字之存於民間者。蓋趨簡易而隸書興。延至漢世。隸書盛行。即小篆亦幾於廢矣。漢興詩書百家語間出。而老師宿儒多昏瞶遺亡。後學小生但誦隸書。罕識前世已絕之文字。而以意通其讀。於是故書雅記多有荊榛蓁棘不可解矣。說文云。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壁中書者。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〻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案所謂孔子壁中書者。其尚書春秋今見於魏正始三體石經。實戰國晚期文字也。（劉向所校中古文、易經及尚書。杜林於西州所得漆書古文尚書。魯淹中所出禮古經。河間獻王所得周官殆皆此類。）去漢未遠而儒生已昧。其字遂謂為古文。遑論鼎彝。故釋文王為寧王。台辟為以辟。千載莫悟其失也。及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得竹書數十車。齊世有盜發古冢者。相傳是楚王冢所獲寶物有竹簡書。王僧虔謂是科斗書考工記。此亦皆戰國時書也。汲郡書今存者有穆天子傳。荀勗等所寫定於文字之不可識者。隸寫其形。然如玲瓏之瓏。寫誤作瓊。致郭璞讀為瓚。可見即寫定亦正匪易矣。蓋漢晉之世古文大行。說文及諸字書頗錄其字。故偽造孔子尚書者得竊取之。以見信於好古之士。所謂隸古定者也。自晉以後今隸盛行。行艸紛出。古文小篆同漸泯滅。唐李陽冰中興篆籀。刊正說文為卅卷。然其作書多失篆法而流俗。造作古文。更多誕妄矣。郭忠恕作汗簡。采自說文石經以下凡七十二種中如開元文字。王存乂切韻。郭知玄字畧之類本是隸書。碧落文之屬乃唐世妄人所為。俱歸采輯。眞偽錯襍。然魏晉以後古文之學此其總集矣。自漢世以迄宋初。所謂古文者。其原出竹簡為戰國時所書。此一期也。宋初徐鉉徐鍇俱治說文。小篆復興。及劉原父作先秦古器記。彝器文字始見摹釋。呂大臨王楚王俅薛尚功等繼之。款識之學大盛。中雖少衰而

清世乾嘉以後著錄彌廣矣。自趙九成著攷古圖釋文。以小篆推考古文而以韵次之。明清集鐘鼎文字之書。率從其例。至嚴可均吳大澂容庚始以說文為次。（嚴氏說文翼稿本今在杭縣某氏。惜未印行。）吳氏所著字說。始舉金文。以駁說文。正小篆彝器文字之學以是大昌。其文字上及商世。下逮戰國。而要以兩周為最多。此又一期也。清之末年。甲骨始出。三十年間學者蠭起。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等首為考釋。王襄商承祚以說文編次之。而王國維所作殷先公先王考始以卜辭證古史。於是甲骨文字之學。且凌駕金文而上之矣。此又一期也。蓋戰國文字最先出。學者罕通。自晉以後經蘇千年。不為世重。僅好奇者尚之耳。古者郡國山川雖間出鼎彝。未有收藏之家。不諳摹拓之術。其湮沒者不可勝數。逮集錄之風氣既開。宋清儒者又盛治說文之學。材料既富。研索者衆。古文字始得見重於學者。而甲骨文字之發見適當其時。故未及一世。蔚為鉅學。嚮使其出於元明之際。則必已散佚泯沒與竹簡同其運命矣。

凡そ所謂古文字とは、小篆を別ちてこれを言ふ也。折けてこれを稱せば、當に三科有るべし、曰く殷虛文字、商周彝器文字、戰國文字なり、而して其の文字の發見にも亦三期有り。秦は六國の後を承け、文字を書くを同じくし、舊籍を燬棄す、是に於て六國文字は咸な廢せられて小篆獨り行める。然れどもこれを學士大夫に廢するは易くして、これを民間に廢するは難し。六國文字の民間に存する者は蓋し、簡易に趨りて隸書興り、延ひて漢世に至り隸書盛行す。即ち小篆も亦廢するに幾し、漢興りて詩書百家の語間〻出づ、而して老師宿儒は、多く昏瞶にして遺亡し、後學の小生但隸書を誦ずるのみ。罕れに前世の已絕の文字を識り、而して意を以て其の讀みを通ず、是に於て故書雅記多く荊榛蓁棘有り、解する可からず。『說文〔解字〕序』に云く「古文は孔子壁中の書也。壁中の書は、魯の共王

のとき孔子の宅を壊して『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を得、又北平侯張蒼は『春秋左氏傳』を獻ず、郡國も亦往々にして山川に於て鼎彝を得。其の銘は即ち前代の古文、皆自から相ひ似たり」。〔二〕案ずるに所謂孔子壁中の書とは、其の『尚書』『春秋』は、今魏の正始三體石經に見ゆ、（『古史新證』註〔四〕・第一輯二五〇頁参見）實に戰國晩期の文字也。（劉向〔三〕校中する所の古文『易經』及び『尚書』、杜林は西州に於て得る所の漆書の『古文尚書』、魯の淹中に出づる所の禮古經、（『契文擧例』註〔三〕・第一輯四二頁参見）河間獻王〔四〕の得る所周官は殆んど皆此の類か。）漢を去ること未だ遠からずして儒生に其の字還に昧し、謂って古文と爲し、遑しく鼎彝を論ず。故に文王を釋して寧王と爲す、（『名原』註〔三〕・第一輯五四頁参見）台壁を以壁〔五〕と爲す、千載其の失を悟る莫き也。晉の太康二年に及んで、汲郡の人不準魏の襄王の墓を盜發して竹書數十車を得。（『契文擧例』註〔四〕・第一輯四二頁参見）齊世に古冢を盜發する者有り〔六〕、是れ楚王の冢と相ひ傳ふ、獲る所の寶物に竹簡の書有り、王僧虔〔七〕謂へらく是れ科斗の書『考工記』なり。此れも亦皆戰國の時の書也。汲郡の書今存する者は『穆天子傳』有り、荀勗等は文字の識る可からざる者を寫定し、其の形を隸寫す。然れども玲瓏の瓏の如く、寫し誤りて瓏に作る。〔八〕郭璞讀んで瓏と爲すを致す、即ち寫定も亦正に易きに匪るを見る可し。蓋し漢晉の世は、古文大いに行はれ、『説文「解字」』及び諸々の字書は頗る其の字を錄す。故に孔氏『尚書』を僞造する者は竊かにこれを取るを得て以て信を倣古の士に見る所謂隸古定まる者也。晉より以後今隸盛行し、行艸紛出す、古文小篆は同じく漸やく泯滅す。唐の李陽冰〔九〕は篆籀を中興し、『説文』を刊正して卅卷を爲る。然れども其の書を作るに篆法を失ふこと多く俗に流る、古文を造作して更に妄誕多し。郭忠恕〔十〕は『汗簡』を作り、采ること『説文』石經より以下凡そ

七十二種中の開元文字〔十一〕、王存乂〔十二〕の『切韻』、郭知玄〔十三〕の『字署』の類の如きは本是れ隷書なり、碧落文〔十四〕の屬は乃ち唐世、妄人の爲る所、倶に采輯に歸し、真僞錯襍す。然れども魏晉以後の古文の學は、此れ其の總集なり。漢世より以て宋初に迄るまで、所謂古文なる者、其の原皆竹簡より出づ、戰國の時に書する所爲り、此れ一期なり。宋初の徐鉉〔十五〕・徐鍇〔十六〕は倶に『説文』を治む、小篆復興す、劉原父〔十七〕『先秦古器記』を作るに及びて、彝器文字始めて摹釋を見る、呂大臨（『增訂殷虚書契考釋』註〔二十二〕・第一輯九九頁参見）王楚〔十八〕・王俅（『鐵雲藏龜』註〔十五〕・第一輯一九頁参見）薛尚功（『鐵雲藏龜』註〔十六〕・第一輯一九頁参見）等これを継いで、款識の學大いに盛んなり、中ごろ少しく衰へると雖も、清の世乾「隆」・嘉「慶」以後は著錄彌々廣し。趙九成〔十九〕『攷古圖』の釋文を著はしてより、小篆を以て古文を推考して〔二十〕、韵を以てこれに次す。明清の鐘鼎文字を集むるの書は、率むね其の例に從ふ。嚴可均・吳大徴（『名原』註〔三〕・第一輯五五頁参見）・容庚（『殷虚文字類編』註〔三〕・第一輯一七一頁参見）に至りて、始めて『説文』を以て次と爲す、（嚴「可均」氏『説文翼編』本は、今杭縣の某氏に在り。惜むらくは未だ印行せず。吳「大徴」氏の著す所の『字説』は、始めて金文を擧げて、以て『説文』を駁す、小篆彝器文字を正すの學は是れを以て大いに昌んなり、其の文字は上は商世に及び、下は戰國に逮ぶ、而して要するに兩周を以て最も多しと爲す、此れ又一期也。清の末年に甲骨始めて出づ、三十年間學者蠭起し、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二〕・第一輯四九頁参見）・羅振王（『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参見）・王國維（『增訂殷虚書契考釋』註〔三十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参見）等首めて考釋を爲る。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註〔八〕・第一輯一五八頁参見）・商承祚（『殷虚文字類編』註〔五〕・第一輯一七三頁参見）は説文を以てこれを編次す。而して王國維の

作る所の『殷先公先王考』は、始めて卜辭を以て古史を證す、是に於て甲骨文字の學は、且つ金文を淩駕してこれを上にす。此れ又一期也。蓋し戰國文字は最も先に出づ、學者通ずるもの罕なり、晉より以後は千年を經歴し世に重んぜられず、僅に奇を好む者これを尚ぶのみ。古へは郡國山川に間々鼎彝出だすと雖も、未だ收藏の家有らず、摹拓の術を講んぜず、其の湮没する者は、勝て數ふ可からず。集錄の風氣既に開くに逮んで、宋清の儒者は、又盛んに『説文』の學を治む。材料既に富み、研索する者衆し。古文字始めて學者に重んぜらるるを得て、而して甲骨文字の發見は適々其の時に當る、故に未だ一世に及ばずして、蔚して鉅學と爲る、嚮に其の元明の際に出でしめば、則ち必ず散佚泯没すること竹簡と其の運命を同じふせん。

註〔二〕 ここに引く説文解字序は壁中の古文と山川鼎彝の出土によって、古文研究の基礎が確立したことをいう。壁中古文の文字は、古文系の古寫本や三體石經・汗簡等によって推測しうるかぎりでは、列國古文の系統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る。

註〔三〕 劉向（前七七―元平元―六、建平元）字は子政、もとの名は更生。漢の高祖の異母弟である楚の元王劉交の子孫。官は輦郎、諫大夫をへて成帝の時、光祿大夫に復し、帝の詔により宮廷文庫の圖書を校定し、解題を書いた。のち官は中壘校尉で終った。著書には現在までに傳わるものとしては『列女傳』『新序』『説苑』など、ほかに『五經通義』『老子傳』などがあるが輯本である。

註〔四〕 漢書藝文志に「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とあり、また隋書經籍志に「漢時有李氏得周官、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とあり、古文尚書とともにいずれも河間獻王のもとで纏められている。

註〔五〕 唐蘭は台辟を以辟と爲すを誤りとする。容庚の『金文編』も㠯を台としているが、㠯は以の字である。台辟の文は毛公鼎の「欲女弗以乃辟陷于艱」に據ったものである。

註〔六〕 齊世に古冢を盜掘する者有り。南齊の時、雍州で竹簡が發見されている。それは攷工記で今傳わらない。南齊書巻二十一 文惠太子傳（標點本 南齊書（中華書局）三九八頁）

註〔七〕 王僧虔（四二六―四八五）琅邪臨沂の人。諡は簡穆。貴族官僚。音樂天文に通じ、特に隸書に巧みで古人の筆跡十二巻を收集した。（『南齊書』巻三十三）

註〔八〕 玲瓏の瓏を寫し誤りて瓏に作る。穆天子傳巻之四に「玲瓏」とあり、郭璞註、明の范欽訂に「玲瓏音玲瓏」とあるによる。

註〔九〕 李陽冰（生没年不明）字は少温、河北省趙郡の人。新舊兩唐書ともに傳なく詳

細は不明。しかし唐書宰相世系表に名が見え、將作少監の官についたようである。李氏は唐の中頃に篆書の名人として秦の李斯以後の第一人者と驅われた大家である。また説文の學に精しく、李氏の『刊定説文』は、徐鉉の「進説文解字表」にそのことにふれていう、

唐大曆中。李陽冰篆迹殊絶。獨冠古今。自云斯翁之後。直至小生。此言爲不妄矣。於是刊定説文。修正筆法。學者師慕。篆籀中興。然頗排斥許氏。自爲臆説。夫以師心之見。破先儒之祖述。豈聖人之意乎。今之爲字學者。亦多從陽冰之新義。所謂貴耳賤目也。

李氏はたゞその篆體を改めるだけでなく、自己の臆見によって説文本文の改定を加えた。その説はいま大徐の自注及び徐鍇の『説文解字繫傳』祛妄篇に傳えるところのみを残して餘は失われている。

註〔十一〕 郭忠恕（？－九七七）字は恕先。洛陽の人。後周の廣順年間に宗正丞兼國子書學博士となり、宋においては太祖、太宗に仕えたが、性格放縱不羈であったため二度流された。郭氏は文人畫家であるが、文字學に精しく篆隸をよくした。郭氏の『汗簡』は古文の經籍よりはじめて古字書、韻書、衛宏、張揖、朱育、孫強、徐邈、李彤等より開元文字に至り、また楊氏阡銘以下碑銘の類に及び、七十一家の古文奇字をあつめ、説文の部敍に排列して、當時の古文研究を集大成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の自序にこの書の用意と體例をみることができる。

汗簡者、古之遺像。後代之宗師也。蒼頡而下。史籀以還。爰從漁獵。得其一

二、傳寫多誤。不能盡通。臣頃以小學涖官。校勘正經石字。繇是諮詢鴻碩。假借字書。時或採掇。俄成卷軸。乃以尚書爲始。石經説文次之。後人綴緝者。殿末焉。遂依許氏。各分部類。不相間雜。易於檢討。遂題出處。用以甄別。仍於本字下。直作字樣之釋。不爲隸古。取其便識。與今文正同者。惟目錄之外。不復廣收。切韻玉篇。相承紕繆。體既煩冗。難繕牋毫。有所不知。蓋闕如也。

註〔十二〕 説文石經より以下凡そ七十二種。七十二種とあるのは七十一種の誤り、七十一種とは七十一家の古文字、今日存するものは二十分の一にも及ばない。郭忠恕はこの七十一種を集めて『汗簡』を作ったのである。その七十一家を次に紹介する。

古文尚書、古周易、古周禮、古春秋、古月令、古孝經、古論語、古樂章、古毛詩、石經、古爾雅、説文、史書、古老子、史記、義雲章、莊子、林罕集字、郭顯卿字指、裴光遠集綴、王存乂切韻、趙琬璋字畧、李尚隱集畧、義雲切韻、衛宏字説、張揖集古文、王維畫記、古禮記、朱育集奇字、孫强集字、徐邈集古文、蘇文昌奇字集、顏黄門説字、證俗古文、李彤集字、庾儼字説、周才字錄、開元文字、淮南王上升記、牧子文、楊氏阡銘、楊大夫碑、張廷珪劍銘、樊先生碑、碧落文、天台碑、孔子題吳季札墓文字、華岳碑、漢貝丘長碑、豫讓文、王庶子碑、荀邑碑、王先生誄、滑州趙氏石額、古虞卿碑、鬱林序文、烟蘿頌、茅君別傳文、陳逸人碑、郭知玄字畧、濟南碑文、無錫縣名、馬日磾

集、羣書古文、彌勒像碑、山海經、陵歊臺銘、演説文、銀牀頌、鳳棲記、玄德觀碑。

註〔十二〕 開元文字　宋史藝文志に、唐の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巻とある。唐志は三十巻に作る。

註〔十三〕 王存乂の切韻。胡樸安氏はこの書について（解題して）いう「佩觿卷上云、三百六十體。更是榛蕪。自注王南賓存乂切韻。首列三百六十體。多失部居。不可依據。又湛翻居沼。注沼當爲涌。王存乂説、陸氏切韻誤也。拾音拾級。弟曰弟勞。注諸家以經史借用字。加陸氏切韻。本爲王南賓存乂删之。點竄未盡。于今尚有」（『中國文字學史』一七五頁）と。王存乂の傳については未詳。

註〔十四〕 郭知玄の字畧　胡樸安氏はこの書を解題していう「釆「鉩」「錦」二字、郭氏此書、當是宋廣韻朱箋三百字中之文、廣韻自宋重修以前、其陸法言、長孫訥言切韻本文、與郭知玄所箋、及唐孫愐所增字、宜皆各有識別。自陳彭年等增字之後、新舊混而爲一、與玉篇之分顧氏本文者同、使後人無從根究源流、殊可惜也」（『中國文字學史』一八〇頁）と。郭知玄の傳については未詳。

註〔十五〕 碧落文　胡樸安氏この書を解題していう「碑在絳州龍興宮。唐高祖十一子、韓王元嘉諸子、追薦其母房太妃、爲立大道天尊石像。第三子黄公譔作文記之。在

當時一刻絳州、一刻澤州、在絳者刻天尊石像之背、州將以不便椎拓、別刻一本、今石像久亡、所傳乃別刻本。止是篆文、趙氏以爲大篆非也。其結體造形、杜撰炫異。詭更正文者幾十之七八、後來衛包之三方碑、司馬之經幢、及諸家所制古文、其傳會增減、任肌欺世、實自此碑導源。」（『中國文字學史』一七八頁）と。

註〔十六〕 徐鉉（九一七－九九一）徐氏については『宋史』巻四四一文苑傳三にその傳がある。

徐鉉。字は鼎臣。揚州廣陵人。十歳能屬文。不妄游處。與韓熙載齊名。江東謂之韓徐。仕吳爲校書郎。又仕南唐。試知制誥。遷中書舍人。景死。事其子煜。爲禮部侍郎通署中書省事。歷尚書右丞兵部侍郎。翰林學士御史大夫吏部尚書。宋師圍金陵。及隨煜入覲。太祖責之。聲甚厲。鉉對曰。臣爲江南大臣。國亡。罪當死。不當問其他。太祖嘆曰。忠臣也。事我當如李氏。命爲太子率更令。

とあり、のち諸官に歴任したが、晩年邠州に還され、苦寒のうちにも褐を用いず冷疾のために没した。徐氏の業績は新校訂説文解字三十巻本である。説文の本文を校定し、その遺漏を補って新附の字と新修十九文を加え、また諸家の注によって按語を付して、原篇を上下に分ち三十巻とした。

註〔十七〕 徐鍇（九二一－九七四）徐氏の傳は南唐書巻五と宋史巻四四一にあるが、ここでは南唐書が詳しいのでその文を引く

徐鍇字楚金。會稽人。父延休。字德文。故唐乾符中進士。仕至光祿卿江都少尹卒。二子鉉鍇。遂家廣陵。鍇四歲而孤。母方教鉉。就學未暇及鍇。鍇自能知書。稍長文詞與鉉齊名。昇元中（九三七～九四三）、議者以文人浮薄。多用經義法律取士。鍇恥之。杜門不求仕進。鉉與常夢錫。同直門下省。出鍇文示之。夢錫賞愛不已。薦於烈祖。未及用而烈祖殂。元宗嗣位。起家秘書郎。後主立。遷屯田郎中。知制誥集賢殿學士。改官名拜右內史舍人。賜金紫宿直光政殿。兼兵吏部選事。與兄鉉、俱在近侍。號二徐。鍇酷嗜讀書。隆寒烈暑。未嘗少輟。後主嘗得周載齊職儀。江東初無此書。人無知者。以訪鍇。一一條對。無所遺忘。其博記如此。旣久處集賢。朱黃不去手。非暮不出。少精小學。故所讎書尤審諦。每指其家。語人曰。吾惟寓宿於此耳。江南藏書之盛。爲天下冠。鍇力居多。後主嘗歎曰。群臣勤其官。皆如徐鍇在集賢。吾何憂哉。李穆來使見鍇及鉉。歎曰。二陸之流也。開寶七年九七四年七月卒。年五十五。贈禮部侍郎。謚曰文。著說文通釋・方輿記等。及他文章凡數百卷。鍇卒。逾年江南見討。比國破。其遺文多散逸者。

徐氏は『說文解字繫傳』四十卷を作り、それは通釋卅卷、部敍二卷、通論三卷、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卷よりなる。彼は「文字之義、無出說文」として、その本文の校正につとめ、補注を加えて繫傳と名づけた。そして說文の本旨を發揮し、異端を排することに眼目とし、說文を經とし、それに傳注を加える形式をとっている。

註[十八]　劉敞（一〇一九―一〇六八）字は原父、臨江新喻の人。慶曆の進士に擧し、官は集賢院學士にいたり、南京の御史臺に判す。劉氏は歐陽脩の『集古錄跋尾』中に多くその資料を提供している。『先秦古器記』は彼の藏する器物凡そ十一器を收め摹釋を加えている。

註[十九]　王楚（宋の人）傳未詳。『鐘鼎篆韻』の書を作っている。

註[二十]　趙九成（宋の人）傳未詳。『攷古圖』の釋文は趙九成となっているが、これは清代學者の誤りである。作者不明。

註[二十一]　嚴可均（一七六二―一八四三）烏程の人。字は景文、號は鐵橋。嘉慶の擧人。建德縣教諭となったが、病氣のため辭す。のち說文を研究し、『說文校議』『聲類』を著した。

夫爲古文字之學者有二途焉。蒐集材料。從而比次之。此字彙也。溯其本源考其流變。湮晦者發明之。譌誤者校正之。合之可以徵社會之演化。析之可以考一字之歷史此文字學也。所謂字彙者吳大徵說文古籀補其類也。所謂文字學者孫詒讓名原其類也。此二途者。蓋不可偏廢。然蒐集比次。尚易爲功而發明考索則甚難矣。自春秋之世學者已好言字義而未有專書。秦時李斯趙高胡毋敬等作倉頡三篇三千三百字乃小篆之字彙也。許愼博采通人之說以作說文解字。謂將以理群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万物咸覩靡不兼載。此文字學之嚆矢也。蓋周禮保氏始有六書之說。許氏能闡明其例。以序篆文而合古籀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及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所以能條理相貫屬也。自漢以下六書之義不彰。學者聚訟宋儒。創右文之說特形聲之一例耳。王安石作字說。盛極一時。然不窮其原而徒欲以一切文字歸諸會意。宜其難通也。故二千年來能言文字。無逾許氏。拘墟之儒。斤斤守之。所不敢須臾離者。然自彝器款識之學大盛。其文字兩周爲多。周文字若秦篆所從出。參伍比較。頗可辨識。於是向之。第見小篆譌體而傅會成說者，初學淺儒亦得援筆而指摘之。而師心混肌。奮穿鑿之。卜智逞一曲之偏見者。豈可勝數哉。夫每一文字。自具歷史。不探其原。曷窮其流。必求參證。無尚巧說，則許愼雖僅見小篆與六國古文。多所譌誤。然其通達條例。要勝於野言。故編次古文字以爲字彙者終亦無以易焉。

夫れ古文字の學爲る者に二途有り、材料を蒐集し、從りてこれを比次す、此れ字彙也。其の本源に溯って其の流變を考へ、湮晦なる者はこれを發明し、譌誤なる者はこれを校正す、これを合して以て社會の演化を徵す可し、これを析けて以て一字の歷史を考ふる可し、此れ文字學也。所謂字彙とは、吳大徵の『說文古籀補』其の類也。所謂文字學とは孫詒讓の『名原』其の類也。此の二途は蓋し偏廢す可からず。然れども蒐集と比次は、尚巧を爲し易くして發明と考索は則ち甚だ難し。春秋の世より學者已に好むも字義を言ひ、好むも而も未だ專書有らず。秦の時李斯（『殷虛文字存眞』註[七]・第一輯三四〇頁參見）趙高（『殷虛文字存眞』註[八]・第一輯三四一頁參見）胡毋敬（『殷虛文字存眞』註[九]・第一輯三四一頁參見）等は倉頡三篇を作る、三千三百字は、乃ち小篆の字彙也。許愼博く通人の說を采り、以て『說文解字』を作る。謂へらく「將に以て群類を理め、謬誤を解し、

學者を曉して神恉に達せんとす」、部居を分別して、相ひ雜廁せず、万物咸く覩て兼載（『殷虛文字存眞』註[六]・第一輯三三六頁參見）此れ文字學の嚆矢也。蓋し『周禮』の保氏に始めて六書の說あり、許「愼」氏能く其の例を闡明し、以て篆文を序して、古籀を合す、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及び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能く條理して相ひ貫屬する所以のもの也。漢より以下六書の義彰らかならず、學者を聚訟す、宋儒は右文「文字の右半文」の說を創るも特に形聲の一例のみ。王安石[二十二]『字說』を作り、盛一時を極む。然れども其の原を窮めず、而して徒らに一切の文字を以て諸を會意に歸せんと欲す、宜なるかな其の通じ難きこと、故に二千年來、能く文字を言ふもの、許「愼」氏を逾ゆる無し。拘墟「學說にこだわって融通のきかない學者」の儒は、斤斤としてこれを守り、敢へて須臾も離れざる所の者なり。然れども彝器款識の學大いに盛んになりてより、其の文字は兩周多しと爲す、周の文字は、秦篆の從ひ出づる所ろ、參伍比較して、頗る辨識す可し。是に於てこれに向ふに、第だ小篆の譌體を見て成說を傳會する者なり。初學の淺儒も亦筆を援ってこれを指摘するを得。而して師心決肌し、奮ってこれを穿鑿し、小智は一曲の偏見を逞しくする者は、豈に勝て數ふ可けんや。夫れ一文字每に自から歷史を具ふ。其の原を探らずして、曷ぞ其の流れを窮めん、必ず參證を求むるも、尚巧說無ければ則ち許愼僅かに小篆と六國古文とを譌誤する所多しと雖も、然れども其の通達條例は、要するに野言に勝る。故に古文字を編次して以て字彙を爲す者は終に亦以て易ふること無し。

註[二十二]　王安石（一〇二一―一〇八六）字は介甫、號は半山。また荊公とも稱す。撫州臨川の人。一〇四二年進士。揚州の幕職官から諸官を歷し翰林學士となり、神宗の

政治顧問で信頼があった。彼の著書に『臨川集』、『周官新義』、『唐百家詩選』、『字説』などがある。『字説』について白川静博士は、その内容と衰退にいたるまでを詳細に論説されている。こゝに紹介しよう。

字説廿四巻（宋志）はいま佚して傳わらず、當時の諸書に引くものや王氏の周官新義によって、その大體をみることができる。何れも臆解の甚しいもので、文字學というべきものではない。その自序に「其聲之抑揚開塞、合散出入、其形之横従曲直、邪正上下、内外左右、皆有義、皆本於自然。非人私智所能爲也」と聲形を自然に本づくものとし、「余讀許愼説文、而於書之意、時有所悟、因序錄其説、爲二十巻、以與門人所推經義附之、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愼所記不具、又多舛、而以余之淺漏考之、且有所不合、雖然庸詎知非天之將興斯文也、而余贊其始、故其教學、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則於道德之意、已十九矣」という。筆畫にすべて意あり、「同道德之歸、一名法之守」（進字説表）という立場を以て字を解する。すなわち單なる象形・形聲を認めず、朱子が「安石既廢其（六書）五法、而專以會意爲言、有所不通、則遂旁取後來書傳、一時遇然之語、以爲證」（朱子文集一三、讀両陳諫議遺墨）というように、すべて會意を以て説き、これを道德の説に歸するのである。

字説は安石晩年の書である。黄庭堅は字説の支持者であるが、「書王荊公騎驢圖」という安石の字説探訪の圖に跋して、「荊公晩年、刪定字説、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常自以爲、平生精力、盡於此書、好學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終席或至千餘字」という。劉銘恕氏の王安石字説源流考（師大月刊第二期、民廿二）に撰書の時期を推定し、英宗の治平年間に開始してしばらく中絶し、熙寧八年の三經新義の完成ののちまた續述、新義中にも字説多く、またその説を集めて本書を成したのであろうという。佛説が多いのも、退隱後のことである。臨川集（巻四三）に、字説が成り諸友と遊ぶ詩がある。蔡上翔の王荊公年譜考略に、進字説表及びその詩を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年安石六十歳のこととするが、劉氏らが元豐五年とするのがよいようである。いま字説は傳わらないが、宋人の傳える逸話數條を錄しておく。

王荊公作字説、時用意良苦、置石蓮百許枚几案、咀嚼以運其思、遇盡未及益、即嚙其指、至流血不覺（蒙齋筆談）

東坡聞荊公字説成、戲曰、以竹鞭馬爲篤、不知以竹鞭犬、有何可笑」又學破字問荊公、曰何義、荊公曰、坡者土之皮、東坡曰、然則滑亦水之骨乎、荊公默然」荊公又問曰、鳩字從九鳥、亦有證乎、東坡曰、鳲鳩在桑、其子七兮、連娘帶爺、恰是九個、荊公欣然而聽、久之始悟其謔也（調謔編鳩字説、又見高齋漫錄）

王荊公喜字説、劉貢父戲之曰（經史作東坡）、三鹿爲麤、麤不及牛、三牛爲犇、犇不及鹿、謂宜三牛爲麤、三鹿爲犇、苟難遽改、令各權發遣、於時解從繩墨、不次用人、往往自小官暴擢要地以資淺、皆號權發遣、故並譏之（邵氏聞見錄　後山談叢）

王荊公晩喜字説、客曰、霸字何以從西、荊公曰、以西在方域、主殺伐、累言數百不休、或曰、霸從雨、不從西也、荊公隨曰、如時雨化之耳、其務鑿

無定如此、三經新義、頒於學官、數年之後、又自列其非是者、表請易去（邵氏聞見錄）

王荊公作字説、一日躊躇徘徊、若有所思而不得、子婦適見、因請其故、公曰、解飛字未得、婦曰、鳥反爪而升也、公以爲然（獨醒雜志）

これらの話は、小學考（巻十八）、宋人軼事彙編（巻十）などにも多く載せられているが、その三經新義のうちいま存する周官新義にも字説的な解をみることができる。

楊龜山の辨字説によると、字説の字目として空・倥侗、同・金銅以下豐・崇高に至る廿七目を列し、疊字を含む。すなわち韻別の編成である。書成るや、名手王壽卿に篆寫を命じたが、王氏は學の異なるを以てその命を解し、また李孝楊に命じたことが陶宗儀の書史會要にみえ、篆字をも含むものであった。老學菴筆記（巻二）に「字説盛行、時有唐博士耜、韓博士兼、皆作字説解數十巻、太學諸生作字説音訓十巻、又有劉全美者、作字説偏旁音釋一巻、字説備檢一巻、又以類相從、爲字令十三巻」とみえ、一時附和するものの多かったことが知られる。

字説の一書は、王安石の身世とともに浮沈した。その權勢のときには附和多く、またその失脚とともに湮滅する。安石と對立者の立場にあった司馬光の類篇によって、説文解字五音韻譜を編した李壽は、その自序に字説にふれていう。

安石初是説文覃思、頗有所悟、故其解經、合處亦不爲少、獨恨求之太鑿、所失更多、不幸驟貴、附和者益衆、而鑿愈甚、蓋字有六義、而彼乃一之、雖欲不鑿得乎、科擧競用其説、元祐嘗禁之、學官導諛、紹聖復用、嗜利祿者、靡然風從、鑿説横流、汩喪道眞、此吾蘇氏、所以力攻王氏、而不肯置也、若一切置此弗道、則又非是、今國家既不以此試士、爲士者、可以自學矣、乃未嘗過而問焉、余竊哀之、雖老矣、猶欲與後生、共講習此、故先爲此五音韻譜、且敍其指意云

字説既に廢せられ、字學の傳統を回復し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が、その書もまた許氏の舊本を割裂したものであった。

李氏が「合處亦不爲少」とするものは、多く俗説である。葉大慶の考古質疑に「人目曰偽」「位者人之所立」「訟者言之於公」「五人爲伍」「十人爲什」「同田爲富」「分貝爲貧」などの例をあげるが、この種の字説は古くからあり、説文にいう通人説や許敍にみえる俗説、楊承慶の字統、武后字海にみな例があり、宋に入って古文の集錄につとめて汗簡を編した郭忠恕（～九七七）の佩觿（巻上）に、また多く俗説をあげてこれに非斥を加えている。そのいわゆる寓言例一條を節錄しておく。

春秋説十四心爲德、詩説二在天下爲酒、馮則行馬水邊、幽則挂絲山上、董識千里草、春乃一日夫、三刀之夢爲州、八人之詞有火、合者人一口、貞者與上人、吉乃十一口、杳爲十八日、

いわゆる字謎の類で、猜謎式の字解である。他に野言、字形の離合、離語などによる例を多くあげ、形聲譌變の由るところを論じ、晁氏の郡齋讀書志巻

一下に「極爲辯博」と稱している。郭忠恕（宋史巻四四二）は周・宋につかえ、國子書學・周易博士の身を以て酒狂やまず、彈奏を受けて死罪に處せられた。その人奇矯、字說もまた支離放從のところが多いとされる。しかし安石のように、その字說を以て天下に臨むのは害もまた甚しく、その據るところも佛書小說、諸人の口說を集めるという雜多なものであった。それでも王氏の志は、その新法を天下蒼生のためであると呼號したように、字學の中興であり、字說を以て道德の羽翼とするにあったという。その志が大であればあるほど、そのなすところは一層戲畫的である。

字說は數次にわたって續修されたもので、陸游の跋に「字說凡有數本、蓋先後之異、猶非定本也」という。安石は一時聖廟に配祀され、顏・孟を超えて夫子に侍側する地位を與えられた。字說も場屋に尊ばれて學生はみなその書を習うたが、哲宗のとき一たび禁ぜられ、紹聖のとき一時その禁を除かれたが、欽宗がまたこれを廢した。しかしその議を定めた楊時が邪說禁止の發表を行なうと、太學の諸生は楊時を包圍して詬罵してやまなかったという（宋史選擧志三）。王闢之の澠水燕談錄（巻一〇）に、張芸叟の挽詞に「今日江湖從學者、人人講道是門生」の句あり、のち聖廟配祀のことが決すると學者はまた新經字說に翻き、また門生と稱するもの多く、その詞を「人人都道是門生」と改めるものがあったという。俗說は俚耳に入りやすく、宿學の人といえどもその風に染むものがあって、老學菴筆記（巻二）に「近時此學既廢、余平生唯見王瞻叔篤好不衰、每相見、必談字說至暮、不雜他語、雖病亦擁被指畫、誦

說不少輟、其次鼂子止侍郎、亦好之」とあり、字說の廢棄を受けたのちも、なお多くの信奉者をもっていたようである。しかし宋の南渡ののちその書は次第に行なわれず、明に至ってはただ李時珍の本草綱目の引書にその名を列するのみで、四庫にはすでに收めていない。中興書目に鄭樵の字始連環をあげ、「中興後、安石之字說既廢、樵復理其緒餘」といい、鄭樵の學は字說を承けるものであるとしている。鄭樵の文字學が、南宋の新字學を代表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いが、これを字說の繼承とするのは大きな誤であり、その文字學は六書略と稱し、すなわち六書の法による。鄭樵の文字學には、別にその由るところの來源があった。その一として、北宋期における金石學の勃興をあげるべきであると思う。（「說文新義」巻十五 一四五－九頁）

雖然說文者主小篆而作也。而今所傳秦漢篆書、有足以補正之矣。戰國文字竹簡雖亡而三體石經猶存概畧。彝器、兵器、化布、鉨印、封泥、匋器之屬。其所載文字尤不可殫數。然以與小篆相校。十不得其二三。多不可識。蓋秦與六國雖皆承周而東方文字變化尤劇也。兩周文字强半可通。然至商世彝器以及甲骨文字。其下逮小篆之興。殆將千載相承之迹既已泯絕。宜其多扞格而難釋也。夫以小篆通彝器文字。更以彝器文字上溯甲骨。下窮鉨印匋器之屬。昔人多有爲之者頗有得焉。然若不通字例之條。而徒以比附爲主。則其術有所窮。夫文字隨世變化漸失本眞。故殷世文字周時已有譌誤。周文字早晩。亦自有殊秦篆及六國文字。又復互有長短。蓋自前尋後嬗變之迹易求而由後證前。則瞢然失其本。然則以今世所存材料之富正。當順其時代考其本末。推其條例。著其變化。使古文字之歷史燦然明備而說文僅其

筌蹄耳。

余嘗考文字原始。莫先象形單形。不足則借形以象意。又不足則借形以象聲。蓋初期文字但有象形象意而以象聲爲用。象聲者本無其字也。降及後世文字日繁。則注形於象聲之字而爲形聲。形聲既立而日滋。則象形象意日漸退減矣。故區別文字當有三部。象形象意形聲是也。其文字所用亦有三術。一曰圖繪。象形文字所從出。二曰段借。象意象聲所從出。三曰轉注。象聲之所以蛻化爲形聲者也。持此六者以範圍古文字。斯靡有遺矣。蓋漢人所謂六書者。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段借是也。然其說實出於晩周施於古文字未能合也。故上下之字本象其意而誤。謂爲指事。指事之名實虛立也。小篆本以形聲爲主、而象形指事會意三者學者常不能判別。則有若象形兼指事。指事兼會意之類。愈益紛紜矣。夫六書者。後人所作以探造字之本。而世俗或誤。謂聖人制此以造文字。拘泥成說。不敢稍易。則造字之本終莫能知已。夫商周之世去原始文字。猶爲近者。然則言文字之條例。不宜但據小篆而當於甲骨彝器諸古文字求之。其理至易明也。

然りと雖も說文は小篆を主にして作る也。而して今傳はる所の秦漢篆書は、以てこれを補正するに足る有り。戰國文字の竹簡は亡ぶと雖も、三體石經は猶概畧を存す、彝器、兵器・化布・鉨印・封泥・匋器の屬は、其の載する所の文字尤も數を殫すべからず。然れども小篆と相ひ校するも、十に其の二三をも得ざるを以て、多く識る可からず、蓋し秦と六國とは皆周を承くると雖も、東方文字の變化は尤も劇しき也。兩周文字は强半通ず可し、然れども商世彝器に至りて以て甲骨文字に及ぶ。其の下小篆の興るに逮んで、殆んど將に千載相ひ承くるの迹既に已に泯絕せんとす。宜なるかな其の扞格〔相手が受けつけず物事

がすらすらゆかないこと〕多く釋し難きなること。夫れ小篆を以てすれば彝器文字に通ず、更に彝器文字を以て上甲骨に溯り、下鉨印匋器の屬を窮むること、昔人多くこれを爲す者あり、頗る得る有り。然れども若し字例の條に通ぜざれば徒らに比附を以て主と爲さば、則ち其の術に窮むる所有り、夫の文字世の變化に隨って漸く本眞を失ふ。故に殷世文字周の時已に譌誤有り。周の文字は早晩、亦自から秦篆及び六國文字に殊る有り、又復互に長短有り、蓋し自から前より後を尋ぬれば嬗變の迹求め易し、而して後由り前を證せば、則ち瞢然として其の本を失ふ、然らば則ち今の世に存する所の材料の富正を以て、當に其の時代に順って其の本末を考へ、其の條例を推して、其の變化を著すべし。古文字の歷史をして燦然として明備せしむ、而して說文僅かに其れ筌蹄なるのみ。

余嘗って文字の原始を考ふ、象形は單形に先んずる莫し、足らざれば則ち形を借りて以て意を象る、又足らざれば則ち形を借りて以て聲を象る、蓋し初期の文字は、但象形有り、意を象どり以て聲を象りて用と爲す、聲を象る者は本其の字無き也。降りて後世に及び文字日に繁くし、則ち形を象聲の字に注して形聲を爲る、形聲既に立ちて日に滋せば、則ち象形象意は日に漸く退減す。故に文字を區別するに當に三部有るべし、象形象意形聲是れ也。其の文字用ひる所にも亦三術有り、一に曰く圖繪。象形文字の從出する所なり、二に曰く段借。象意象聲の從出する所なり、三に曰く轉注。象聲の蛻化して形聲と爲る所以の者也。此の六者を持ちて、以て古文字を範圍す、斯に遺すこと有る靡し。蓋し漢人の所謂六書とは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段借是れ也。然れども其の說實は晩周に出づ、古文字に施すも未だ合する能はざる也。故に上下の字は本其の意を象りて誤まって、謂って指事と爲す、指事の名は實に虛にして立つ也。小篆は本形聲を以て主と爲す、而して象

形・指事・會意の三者は、學者常に剖別する能はず、則ち象形は指事を兼ね、指事は會意を兼ぬる若きの類有りて、愈ゝ益ゝ紛紜す。夫れ六書とは、後人の作る所以て造字の本を探る。世俗或は誤まりて、謂へらく「聖人此れを創して文字を以て造る」と。成說に拘泥して、敢へて稍も易へざれば、則ち造字の本は終に能く知ること莫きのみ。夫れ商周の世、原始文字を去ること、猶近しと為す者、然らば則ち言ふ文字の條例は、宜しく但小篆に據るのみならず、而して甲骨彝器の諸の古文字に當りてこれを求むれば、其の理至りて明かにし易きと。

今世之為古文字。作字彙者衆矣。若海波用力之勤與其書謹嚴精密固不可數々覯也。然余所期待之者尚不止此。苟以海波之精。且專壹輯其他古文字以為字彙。然後加以發明考索之功而求其條理貫屬之術。繼許氏而有作亮非難也。且今所見古文字材料之豐富。二千年所未有者。然國事俶擾。外侮日亟。余惟恐其久而散佚也。海波其有意耶。其曷以我言。質諸希伯、錫永、倘或不以為謬。則亟從事哉。使異日有新著絡繹以出。余雖疏懶。尚願序之。

孔誕二四八五年、九月。唐蘭。

今世の古文字の為に、字彙を作る者衆し。海波の力を用いるの勤めと其の書の謹嚴精密との若きは固より數々覯る可からざる也。然れども余これに期待する所の者尚此れに止まらず、苟も海波の精を以て、且つ專ら其の他の盡く古文字を輯めて以て字彙を為り、然る後加ふるに發明考索の功を以てし其の條理貫屬の術を求むるなり、許氏に繼いで作有れば亮に非難有る也。且つ今見る所の古文字の材料豊富なること、二千年未だ有らざる所の者、

然れども國事俶擾、外侮日に亟なり。余惟其の久しくして散佚するを恐るゝ也。海波に其の意有る耶。其れ曷んぞ我が言を以て、諸れを希白「容庚」、錫永「商承祚」に質(ただ)さん、倘或は以て謬りと為さざれば、則ち亟(すみや)かに事に從ふや、異日のものをして新著絡繹として以て出でしめば、余は疏懶と雖も、尚願くばこれに序せん。

孔誕二四八五「一九三四」年、九月、唐蘭。

「容庚序」

昔杜預有左傳癖。簡文帝有詩癖。和嶠有錢癖。李僜有地癖。均是癖也。而雅鄭分焉。癖亦當慎所擇哉。癖金石者始于歐陽修。修之言曰、「予性顓而嗜古。凡世人之所貪者、此無欲于其間、故得一其所好于斯。好之已篤。則力雖未足猶能致之。故上自周穆王以來。下更秦漢隋唐五代。外至四海九洲。名山大澤。窮崖絕谷。荒林破塚。神仙鬼物、詭怪所傳。莫不皆有。以為集古錄」。今者山川所出鼎彝。遇于宋代、余乃不癖石而癖金。所見款識逾五千種。集其器以為武英寶蘊諸圖錄、集其銘以為秦漢金文錄。集其字以為金文編。意天下可樂之事未有過乎此也。嘗集秦十刻石字為摺帖曰：「自樂其所樂、不為以有為」教于燕京大學。得士曰孫海波、乃不癖金石而癖甲骨。孫子習聞余編纂殷周秦漢文字之說。毅能以甲骨文編自任。取殷虛書契等書八種遂字排比之。僦屋與余比隣。朝夕過從。以析疑為樂。妻子之啼飢號寒不顧也。朋友之非笑亦不顧也。五年而甲骨文編成。余為介于哈佛燕京學社印行、屬序于余。并閔雖今所以為學與謀生之道。其意有若不釋然者。

昔杜預[三十三]は『左傳』の癖あり、簡文帝[三十四]には詩の癖あり、和嶠[三十五]には錢の癖あり、李僜[三十六]には地の癖あり、均しく是れ癖也。而るに雅鄭焉を分ち、癖も亦當に慎みて擇ぶ所なるべきや。凡そ世の金石を癖する者は歐陽修[三十七]に始まる。修の言に曰く「予が性は顓(おろか)にして古へを嗜む、凡そ世人の貪ぼる所は、皆(な)其の間に欲する無し、故に一つに其れ斯に好む所を得る。これを好むこと已に篤く、則ち力は未だ足らざると雖も猶能くこれを致す。故に上は周の穆王より以來、下は更に秦漢隋唐五代、外は四海九洲、名山大澤、窮崖絕谷、荒林破塚、神仙鬼物、詭怪の傳ふる所に至るも、皆(な)有せざるは莫し、以て『集古錄』を為る」「『集古錄跋尾』序」

と。今は山川に出づる所の鼎彝は、宋代に遇ふ。余乃ち石を癖とせず金を癖す。見る所の款識通じて五千種、其の器を集めて以て『武英「殿古器物圖錄」』[三十八]『寶蘊「樓古器物圖錄」』[三十九]の諸圖錄を為り、其の銘を集めて以て『秦漢金文錄』[四十]を為る、其の字を集めて以て『金文編』を為る、意ふに天下に樂しむ可きの事未だ此れに過ぎること有らざるなり。『嘗集秦十刻石字』の摺帖を為りて[四十一]曰く「自から樂しみは其の樂しむ所ろは、為すあると以て為さず」と。燕京大學において教ふ、士を得て孫海波と曰ふ、乃ち金石を癖とせずして甲骨を癖す、孫子は余、殷周秦漢文字の說[四十二]を編纂するを習聞す。毅然として『甲骨文編』を以て自任し、『殷虛書契』等の書八種を取り逐字これを排比す。僦屋は余と比隣し、朝夕過從し、析疑を以て樂しみと為す。妻子の啼飢号寒は顧はざる也。朋友の非笑も亦顧はざる也。五年して『甲骨文編』成る、余為に哈佛燕京學社に印行を介す。序を余に屬し、并せて今を繼いで學と謀生の道を為す所以を問ふ。其の意は釋然とせざるが若き者あり。

註[三十三]　杜預　字は元凱。陝西省京兆の人。鎮南大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を職し大功を立てた。戰陣中に筆をとった『春秋左傳經集解』は、現存する左傳の注では最も古い。杜預の左傳癖について晉書は次のように書きとどめている。「時王濟解相馬、又甚愛之、而和嶠頗聚斂、預常稱濟有馬癖、嶠有錢癖、武帝聞之謂預曰、卿有何癖、對曰、臣有左傳癖、預在鎮數餉遺、洛中貴要、或問其故預曰、吾但恐為害不求益也。」（晉書三四）と。

註[三十四]　簡文帝（梁五〇三―五三二）南朝梁の第二の皇帝、字は世纘。小字は六通、高

祖第三子昭明太子母弟。詩癖について昭明太子傳自序に「余れ七歲にして詩癖あり、長ずるも倦まず」と記しているごとく詩をよくし、老莊・易に通じていた。（『晉書』四）

註[三十五]　和嶠（？－二九二）字は長輿。河南省汝南の人。晉の武帝の信任をうけ中書令、惠帝のとき太子大傳となる。錢癖は本篇註[三十三]の晉書の杜預傳、和嶠傳に見える。

註[三十六]　李僜については不明。『書言故事』富厚類に「李僜通左氏春秋、頗殖產、伊川占膏腴、自都至闕口、曠野彌望、時謂地癖」とある。

註[三十七]　歐陽脩（一〇〇七－七二）字は永叔、號は醉翁。晩年は六一居士、諡は文忠。二四歳で進士。西京留守官から各官を歷て翰林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兵部尚書となった。彼は文學においても雄を馳せているが、宋代の金石學を育てたことは有名である。

註[三十八]　武英殿彝器圖錄二冊、容庚輯、一九三四年影印本。一九三〇年、熱河行宮所藏を編したもので、八百五十一器中より一百器を選錄。釋文を附す。

註[三十九]　寶蘊樓彝器圖錄一卷　容庚輯　北京古物陳列所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同影印本。

西清續鑑乙編は清の盛京行宮に古器八百件を收めていたが、一九一四年、北京の古物陳列所に移された。このうちより容庚氏は九二器を選錄し釋文を加えて出版されたものである。

註[三十]　秦漢金文錄八卷　容庚輯　一九三一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石印。

註[三十一]　この搨帖は『古石刻零拾七種』容庚著、民國二十四年考古學社影印本か。

註[三十二]　殷周秦漢文字の說の編纂　未詳。

乃爲之言曰。爲學之道、譬如積薪。後來居上。此書之度越殷契類纂。殷虛文字類編、固矣。將期至于無憾、則晩書之殷虛書契續編等書尚未盡收。中央研究院所發掘尚未盡觀也。且古文字之學。纂錄其文。考釋其義。而參證于經史。乃爲盡之。卜辭文字。前賢釋者雖勤。賸義猶多未發。說文「次不前不精也」。考甲骨文不前作疎、不精作次、說文「君尊也、从尹口、口以發号」。考甲骨文多尹、與多尹同誼、是尹。當爲尹之繁文。說文「天顚也。至高無上」。考甲骨文或言「天邑商」、或言「大邑商」。書多士「肆余求尔于天邑商」。孟子引逸書「惟臣附于大邑周」，則天之義當如大。又云「天戊五牢」，天戊即大戊也。又云「丁卯卜貞王田天往來無災」。則天乃地名。此義之有待考釋也。昔王靜安先生作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學者咸宗其說。孫子謂卜辭合祭則自上甲始、稱高祖則自王亥始。夔与伊尹

同祭。牧饗非帝嚳。此經史之有待參證也。孫子方繼此書而卜辭小記以釋義證史。鍥而不舍。余安測其學之所至哉。

至于謀生之道。韓子代張籍與李淅東書云、「無所能人、乃宜以盲廢。有所能人、雖盲當廢于俗輩。不當廢于行古人之道者」、以孫子治學之勇。乃以畜妻子憂飢寒亂心、此可爲太息者也。抑孔子有云「富貴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孫子寧將抱學以待時乎、抑將去所癖以求所不必得乎。余知孫子必將有以処此矣。

廿三年九月容庚序于燕京大學。

乃ちこれが爲に言ひて曰く、學の道爲る、譬へば薪を積むの如し、後來上に居る。此の書の『「簠室」殷契類纂』『殷虛文字類編』を度越すること固よりなり、將に憾み無きに至らんことを期せんとすれば、則ち晩出の『殷虛書契續編』等の書尚未だ盡く收めず、中央研究院發掘する所尚未だ盡くは觀ざれば也。且つ古文字の學は、其の文を纂錄し其の義を考釋し、而して經史に參證して、乃ちこれを盡すことを爲す。卜辭の文字は、前賢釋する者勤むると雖も、賸義猶多く未だ發せず。『說文「解字」』に「次は前ならず精ならざる也」[三十三]と。甲骨文に考ふるに不前は疎に作り、不精は次に作る。『說文』に「君は尊也、尹口に从ふ、口は以て号を發するなり」[三十四]と。甲骨文に考ふるに多君と多尹とは同誼なり、是れ君は當に尹の繁文たるべし。『說文』に「天は顚也、至高無上」[三十五]と。甲骨文に考ふるに或は言ふ「天邑商」と言ひ、或は「大邑商」と言ふ、書「經」多士に「肆に余尔れを天邑商に求む」と。『孟子』引くの「逸書」に「惟れ臣は大邑周に附す」と、則ち天の今義當に大の如くなるべし。又云く「天戊に五牢」と、天戊は即ち大戊也。又云く「丁卯

卜貞、王田天往來無災」と、則ち天は乃ち地名なり。此の義の考釋に待つ有る也。昔王靜安先生は「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を作り、學者咸な其の說を宗とす。孫子「孫海波」謂へらく「卜辭の合祭は則ち上甲より始まり、高祖を稱するは則ち王亥より始まり、夔と伊尹とは同祭、牧饗は帝嚳に非ず」と。此れ經史の參證に待つ有る也。孫子方に此の書に継いで『卜辭小記』[三十六]を作りて釋義を以て史を證し、鍥して舍ず。余安ぞ其の學の至る所を測らん哉。

謀生の道に至りては、韓子[三十七]張籍[三十八]に代りて李淅東[三十九]に與ふる書に云く「能くする所無き人は、乃ち宜しく盲を以て廢せらるべし、能くする所有る人は、盲なりと雖も、當に俗輩に廢せらるべくして、當に古人の道を行ふ者に廢せらるべからず」。「代張籍與李淅東書、韓昌黎集』卷十六所收」と。以て孫子の治學の勇を以て、乃ち以て「妻子を蓄ひ飢寒を憂ふるを以て心を亂す」「代張籍與李淅東書」と。此れ太息となす可き者なり。抑ゝ孔子云ふ有り「富貴にして求む可くんば、執鞭の士と雖も、吾れ亦これを爲さん、如し求む可からずんば、吾が好む所に從わん」「述而」と。孫子寧んぞ學を抱きて以て時を待たん乎。抑も將に癖とする所を去りて以て必ず得ざる所を求めんとするか。余、知る孫子は必ず將に以て此れに處すること有らんとす。

「民國」二三「一九三四」年九月、容庚燕京大學に序す。

註[三十三]　次　說文に「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とある。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說解していう。「段注に「不前不精也」とは「皆居次之意也」とその次位にあることをいうとする。また形聲とする說解を改めて、「當作从二从欠、从二、故爲次」

と二を意符とし、會意の字とする。楊氏の述林五五頁にも「次當以亞次爲義、乃詞之表副貳者也、以其爲詞、故字从欠、猶歌訓詠、欥爲詮詞、字皆从欠也」という。段注訂補に師宿の義を以て解して……次とは師の三宿以上、ゆえに不前の意ありとし、不精とは米の精疏の割合を次を以て定めるので不精の意があるとするが、何れも傅會の説である。不前は軍行に限らず、不精は米の率の等次には限らぬことである。また古文の字形について義を求め、嘯堂著錄の商鐘の銘を引證しているが、譌變の字形であるらしく、字形解釋の根據としがたい。徐箋にいう。戴氏侗曰、次止息也、引之、則凡止息、皆謂之次、易曰、師左次、止息之地、因謂之次、周禮八次八舍、是也、不前者、後於物、故凡差退者、謂之次、洪範所謂次二次三、傳所謂次國次卿、是也、次第之義因之、編次髮以爲飾、謂之次、周官追師、掌后之首服副編次、別作髮、又因之爲次且、灝按、易夬九四、其行次且、釋文引馬云、卻行不前也、次本亦从走、或从足、説文及鄭作趑、同。」走部二上の趑次に從う字に「行不進也」とあり、本條の不前はその字と同訓。また趑は「蒼卒也、讀若資」とあり、聲義の近い字であるが、次が形聲の字でないとすれば、その本義は字形に卽して求めるべきである。通訓定聲に字を會意とし、また古文の字形によって茨の初文とする説を出していう。从欠从二、會意、二亦聲、古文未詳、疑本爲茨之古文、象茅蓋屋次第之形、此字从欠、本訓當爲敍詞也、左宣十二年傳、内官序當其次、楚辭、思古宗鬼神之無次、注、第也、漢書楚元王傳、元王亦次之詩傳、注謂綴集之也、又廣雅釋詁三、次近也、又呂覽季冬、次諸侯之列、注、列也」以下なお次の訓義の例をあげ、みな茅茨編綴の意より引伸するとみるのであるが、古文の字形はすでに據るべきものでなく、茨もまた次の孳生の字にすぎない。重文管見に古文の字形を「按下象重疊次第形、上象羊首爲善、有初無終、可謂不前不精矣」というも、要領をえない説である。むしろ淵源に「恐婦人首飾之次、儀禮士冠禮、女次、注、首飾、今時髮也、古文是其象形」とするのが近いようである。卜文に字の初形と思われるものが三例ほどあり、開口の人の口のあたりに、二・三の小點を付している。その辭は殘泐して屬讀しがたいものが多いが、氏族の名に用いているものと思われる。字はおそらくその口氣を寫したものとみられ、咨嗟の象とも、諮謀の義とも考えられるが、要するに咨の初文であろう。文源に莊子在宥篇「而萬物炊累焉」、また駢拇注「從容吹累」の語をあげ、「吹累疊韻、是吹音亦入微韻、與吹同音」としている。その音は吹と近く、咨嗟の聲を寫した字であろう。郘器の鉦銘に、「自作征城鉦、次諸父兄」の語がある。征城は鉦、「次諸父兄」は「用樂父兄諸士」・「樂我父兄」・「以樂賓客及我父兄」など金文の常語を以て考えると、次は樂の意であり、いわゆる吹累の意かも知れない。在宥の文は、「神動而天隨、從容无爲、而萬物吹累焉」とあり、次且などの意であろう。次に從うものに咨・恣・諮などがあり、一の系列をなすものと思われるが、次がその初文と考えられる。「不前也」また「不精也」の訓は、おそらく次且の義であろう。易の夬九四、「其行次且」の釋文に引く馬注に「卻行不前也」とあるもので、その從容无爲の義よりしてまた「不精也」の訓をえたものであろうが、次すなわち咨嗟の轉義とみられる。また師次の意は、卜文に𠂤下に一・二、あるいは三小横畫をしるすものがあり、餗の初文。次を餗の義に用いるのは假借の義であろう。次第の義も、副貳の字の假借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る。字は欠に從うて、もと口氣に關する字であるから、その形義の上から字の本義を求むべきである。」（『説文新義』巻八・二〇〇頁）と。

註〔三十四〕

君　説文に「尊也、从尹口、口㠯發號」とある。白川靜博士は君と尹との關係について次のように新しい解釋を試みられている。「君、「尊也」は君と聲義の近い字を以て訓するもので、段注には説文中の「羊、祥也」・「門、聞也」・「戶、護也」・「髮、拔也」の例をあげているが、要するに音義説にすぎず、概ね語の起原には關しない。「从尹、發號、故从口」とは、尹三下は尹治、口を發號の意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が、望文の解である。尹は金文に官名として作冊尹・内史冊・令尹・尹氏のように用いるが、みな祝史冊告に關する職で、もと神事を掌る聖職の長をいう。卜文においても尹は史官の屬であるが、およそ神事的な意味をもつ行爲を掌り、「其命多尹作王寢」續・六・一七・一、「命尹作大田」乙・一一五一・二〇四四・「叀多尹饗」甲・七五二など、その例が多い。周初に王朝の創建を指導したのは、二人の聖職者であり、一人はおそらく明保の家の創立者である周公で明公尹とよばれ、一人は皇天尹大保の稱號をもつ召公奭であった。いわゆる周召二公で、その家は周の滅亡に至るまで王の卿士として特別の家格を保っていた。明・保は何れも聖職の意である。二公の職がまた尹とよばれるのは、聖職者の長であることを意味し、説文に「握事者也」という尹の字は、神の憑るところの木杖をもつ意と思われる。それは巫が左右の字の示すように工𠙵をもち、父が斧をもち、叟が神火をもつのと同樣に、神聖なものをもつ意である。ゆえに皇天尹大保たる召公奭は、書の君奭・顧命においてはまた保奭・君奭ともよばれる。君とは神に奉仕し、祝禱冊告し、神意を承けるものをいう。𠙵はいうまでもなく載書祝冊を示す。君長に用いるのは後起の義である。古代においては君長は概ね氏族の聖職者の長であった。それで族長は君とよばれた。小盂鼎は鬼方討伐の克捷の禮を記す周初第一の長文の銘であるが、その儀禮のはじめに、「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喪、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王格周廟」とあり、まずこれらの人の入場によって儀禮が開始されている。史頌毀の「里君」も族長制の名殘りであろう。君という語自體はそのまま君主を示すわけではないから、盥卣「盥啓進事奔走、事皇辟君」のように辟字を加えていうことがある。氏族が政治的な統一體に發展し、その權力的な支配者が王公と稱するようになると、君という名稱は、その神廟につかえる夫人に用いるようになり、君氏という。尹姞鼎通釋・巻一・七九四に休天君という名がみえるが、休は休王にしてのちに康王とよばれた周王、その夫人に休王の名を冠して休天君という。公姞鼎通釋・巻一・八〇一に天君とよばれている人である。作冊睘卣にみえる王姜はおそらく成王の后であろうが、作冊睘尊では君とよばれている。金文にはなお君氏、先姑君などの語があり、左傳では諸侯の夫人を君氏という。君王のことを古く夏后のように后というのも、古代のある時期に女性の神巫が氏族の聖職に任じていたことを示唆するものであろう。左傳

襄十四年に「夫君神之主也」とあるのは、よく字の古意をえたもの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二・五三－五）と。

註［三五］　天　説文に「顚也、至高無上、从一大」とある。白川靜博士は從來の説を紹介しながら新解釋を試みられている。云う「鄭知同の商義に、「按古唐類範、當作至高無二、於從一大之義尤切」といい、古唐類範巻一・四九には玉篇を引いて「至高無一」に作っていると記している。「無一」では意味が通じないから「無二」とすべきであろうが、それもおそらく「無上」の誤讀によるものであろう。「天、顚也」は同聲を以て訓したものであるが、顚はまさに天の原義であり、本義である。説文は字形を「从一大」として、會意を以て解する。大部に屬せずしてこの部に屬する理由を、王筠の釋例に「不入大部者、重一也」という。また孔廣居の疑疑には「一數之始也、莫始于天、莫大于天、故天从一大」と説き、段注には無二の意を以て一に從う會意字であると解しているが、何れも思謬に偏した解釋である。王廷鼎の字義鏡新に、大字の冂の部分を覆冒の象とし、雨の從うところと同じく、故に天の義を生ずるというが、字形に合わない。また六書略に、字を「象天垂示之形」とするのも、同様の解釋である。卜文・金文の字形に明らかなように、字は人の正面形に圓首の頭部を加えたもので、元と立意同じ。元は身首の側身形、天はその正面形を示す。聞一多の璞堂雜識全集巻二、五八七頁に、易緯乾坤鑿度に天を口形を示す例をあげ、これを天の初文としているが、口だけでは顚首の義はあらわれず、卜文ではその形を丁に用いる。聞氏はよって丁天もと一字とする説を出しているが、易緯の説は字説の證としがたいものが多い。高田忠周の古籀篇に天顚一字、冂を顚頂の形とするのがよい。天地にはもとその專字がなく、天は身首の顚、地の初文は墬にして、神の降下する地に犧牲を供えて、その社主を祀る象を示した字である。いわゆる天地の觀念は、原初の文字が成立したのちに發達したものとみられ、天を天空、墬（地）を大地一般の意に用いるのは、假借もしくは轉義である。天が人頂を示す字であるとすれば、字は象形とすべきである。天を顚の義に用いるものに、易の暌卦六三「其人天且劓」があり、馬融の注に鑿顚の刑と解している。また山海經海外西經に「刑天與帝至此爭神、帝斷其首、葬之常羊之山」とあって、刑天は無首の神、鑿顚の刑を受けたものをいう。これはその初義の僅かに存するもので、文獻にもときに天顚を通用する例がある。天の初義は顚であるが、のち假借して專ら天の義に用い、顚の初義に用いることは殆んどない。六書でいえば假借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る。假借は一般に借音通用のことをいうが、それは用字法上の問題であって、同音通用の例は、嚴密には六書における假借字ではない。假借とは、字がその本義を棄てて、專ら他義に借用されるもの、たとえば我（原義鋸）・吾（原義敔）を代名詞に專用し、不（原義萼）・毎（原義敏）を副詞に專用し、東（原義橐）・曾（原義甑）・是（原義匙）をそれぞれ他義に專用する場合に、これを六書における假借とみるべく、その意味では、天（原義顚）を天空の意に專用するのは、六書における假借の例といえよう。文源に「蒼穹之天、類人頂之至高無上、故借天字爲之、天既爲借義所專、始須又制顚字、顚天古同音」と論じている通りである。假借字には、我に代えて鋸、東に代えて橐、是に代えて匙のように、別にその本義に當る字を作ることが行なわれる。尤も天字の場合、天と顚との間になお音義の關係がいくらか殘されており、易の文例や、本草の天冬を顚冬とかくような通用の例をみることができる。王國維に「釋天」觀堂集林巻六の一篇があり、天の初形が象形字であることを認めながらも、卜文・金文にすでに一に從う天の字形があることを指摘し、この一はその象するところを一を以て示したものであるから、古六書においてその字形は指事と解すべきであるという。また篆文において一大に從うとする解は、その字説において會意とみるべく、「文字因作其法之不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知此可與言小學矣」と論じている。すなわち天の一字について、その書法の異なるにつれて、象形・指事・會意の三解をなすべしとするのである。もしさらに、天がその原義の顚の意を棄てて天地の天の意に專用する場合を假借とみるならば、また字を假借とする解も成立するわけである。假借は字の構造法に關するものでなく、專らその用法よりする分類であるから、しばらくこれを別とするも、六書を論ずるときに、その書法の相違までを考慮に入れるとすれば、問題は甚だ紛糾するを免れない。六書の義は、字の初形、初構に即して、その原義を以て考えるべきであり、たとえば天の字についていえば、その初形、初義を以て象形と解すべく、我・不・是のごときも、その意味ではみな象形の字である。卜辭に天邑商の名があり、その地に公宮・皿宮があって衣祀などが行なわれている。書の多方にもその名がみえており、殷の神都であったらしい。天には、おそらく神聖の意が含まれているのであろう。六書疏證に、天邑とは首都の意であり、首は審紐の音にして、のち透紐の天音に變じたものであると論じているが、顚・天を同音とみる方が簡明である。天を有意的な主宰神の觀念に近づけた用法は、西周の金文に至ってはじめて明確な表現をみることができる。周初の康王末期とみられる大盂鼎には、殷周の革命をいう天命の思想が述べられている。その文にいう、王若曰、丕顯玟王、受天有大命、在珷王、嗣玟作邦、匍有四方、畯正厥民、……無敢擾、故天翼臨、子灋保先王、□有四方、……今余隹命女盂召燮、敬雝德經、敏朝夕入諫、享奔走、畏天畏……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この器銘は、尚書五誥の文と出入するところ多く、これによって周書五誥にしるす思想が、周初の傳承を保つもの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る。天子の稱も周初以來金文に習見し、天の思想が、周王朝の指導的理念をなしていた事實を示している。天が顚頂を示す字の原義から離れて、神のあるところをいう神聖の觀念に轉じてゆく過程は、殷の神都が天邑商とよばれていることから推すことができるが、天の思想は、殷周の革命を契機として、思想としての體系に展開してきたものと思われる。」（『説文新義』巻一・一五－七頁）と。

註［三六］　卜辭文字小記　孫海波撰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考古社刊　考古第三期所收。
卜辭文字小記續　孫海波撰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考古社刊　考古第五期所收。

註〔三十七〕　韓愈（七六八―八二四）みづから昌黎の人というが、鄧州・南陽の人。字は退之。諡は文公。二五才で進士。官は國子監四門博士となり、累進して吏部侍郎となった。中國文學史上復古革新運動を起したことは有名である。こゝに引く文は張籍が、大常寺大祝のとき、眼をわずらって昇進の見込にも乏しく、生活に困っていたので、韓愈が代りに李淅東宛に援助を求めるため書いてやったものである。

註〔三十八〕　張籍（七六八―八三〇）詩人。和州烏江の人。字は文昌。七九九年進士。官は韓愈の推薦で國子博士となり、最後に國子司業となった。

註〔三十九〕　李淅東（？　）名は遜、字は友道、淅東観察使であったから李淅東と呼ぶ。

〔商承祚序〕

三年前予執教于北平師範各大學。晤予友容希白、即知君治甲骨文甚勤。及君肄業于師範研究院。乃得晨夕與共文字論。雖志意相得。君既成殷虛書契前後編及書契菁華鐵雲藏龜等考釋。復摹寫其文。結構之大小。刀筆之粗細。一仍其舊。重文異體。博采兼收。用說文之例。分別部居。不相雜廁。爲甲骨文編。其釋字既謹嚴而于商代用字之例。尤爲易檢。其有功于學人非淺鮮也。今春攜本寫正。屬爲校訂。并徵序言以弁簡耑公私溷溱。未能應之。秋間南來得書。附寄印本。謂文編。觀成有曰。爲之狂喜復自愧也。頗檢視篇中有初衷。以爲可商者卷四第二十七頁。俎勵本一字即俎之別構。象操刀于俎旁。一置肉。一省肉。卷五第十五頁。鴹乃矤字。與後頁之[illegible]爲一。卷八第十六頁之兒。其文曰。兒伯兒人。即兒國。應重著于邑部。卷六木部。杞下入𣏌[illegible]二文。注云。或从巳、案与杞非一字。其文从木从巳。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有𣏌字、莫氏箋異云。集韵止部。象齒切。梠梩杞𣏌𣏌同字。引說文同小徐。疑其所見本有杞重文。唐本与二徐各失其一詳。里象齒。即今讀梠如杞之音𣏌。則杞之俗。𣏌𣏌杞之俗也。自唐經典相承。用𣏌。五經文字遂無梠字。僅存二徐。說文唐韵。又收𣏌失杞。而杞梠并正字。無有能識之者矣。今證以甲骨文莫說極當。卷十一第三頁𡿺下。大都从日。應作潛乃地名。日字每離。較遠。故易分爲二字。此皆小失。不足爲此書。病至若釋徝爲循。[illegible]爲夒。[illegible]爲涿。从文義上。糾正前說。可謂精确不刊。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無待援引。讀者宜自得之。往者上虞羅先生告承祚曰。學者勤于蒐求。賢于考釋。予每尋繹其言。未嘗不歎著述之不易也。予之撰次殷虛文字類編。距今不過十又一年。屬稿之初。亦自竭一時之力。單文孤證。檢討尤艱。頻歲以還。聞見較廣有得。輒記丹黄眉上。淩雜無次。人事牽率。校訂未遑而甲骨之散在四方。未見著錄者尚夥。兼歲所得成福氏所藏甲骨文

及殷契佚存二編。時賢先後秉筆。從事于此若郭氏之卜辭通纂。容氏之殷契卜辭。上虞之殷虛書契續編都其新得殆五六千版。誠喜吾道之不孤。彌悔操觚之率。爾今又得君肆力勤而用心專真足張吾軍矣。聞君復將近年來印行之甲骨文。摹爲續編与此冊。并以問世。鍥属精進不懈。益慶信汲古之修綆斯業之後勁也。予亦思排百冗。屏俗務竭。今年之所得粗加銓次。以付手民。雖不足爲君前馬之導。或庶幾喁于之唱予。

二十三年十月。商承祚序于白門契齋。

三年前、予北平師範各大學に教へを執る。予が友容希白〔容庚〕に晤す。即ち君甲骨文を治むるに、甚だ勤むるを知る。君が師範研究院を肄業するに及んで、乃ち晨夕と共に文字論を得るも、志意相い得が難し、君は既に『殷虛書契前〔編〕後編』及び『〔殷虛〕書契精華』『鐵雲藏龜』等の考釋を成す。復た其の文の結構の大小を摹寫し、刀筆の粗細は、一に其の舊に仍る、重文・異體は、博采兼收し、說文〔解字〕の例を用ひて、分居を分別し、相ひ雜廁せず。『甲骨文編』を爲る。其の釋字は、既に謹嚴にして商代用字の例において、尤も檢（しら）べ易と爲す。其の學人に功有ること淺鮮に非ざる也。今春、稿本寫正し、校訂を爲すを屬す。并せて序言を徵して以て簡耑を弁ず、公私の溷事未だ能くこれに應ぜず。秋間南に來て君の書を得、附して印本を寄す、『文編』と謂ふ、成を觀て曰ふ有り。これが狂喜を爲し復た自からを愧じる也。願はくば篇中を檢視するに初衷有り、以爲らく商（はか）る可き者、巻四第二十七頁の俎勵〔四十〕は本一字にして即ち俎の別構なり、刀を俎旁に操るに象どり一に肉を置き一に肉を省く。巻五第十五頁の鴹〔四十一〕は乃ち矤の字、後の頁の[illegible]と一を爲す。巻八第十六頁の兒〔四十二〕、其の文に曰く「兒伯は兒人」と、即ち郳國なり、應に重ねて邑部に著すべし。巻六木部には、杞の下〔四十三〕に𣏌[illegible]の二文を入れる。注に云く「或は巳に从ふ」と。案ずるに杞と一字に非ず、其の文は木に从ひ巳に从ふ、『唐寫本說文解字』〔四十四〕の木部には𣏌字有り。莫氏〔四十五〕『箋異』に云く、「『集韵』止部に象齒の切、梠、梩、杞、𣏌、𣏌は同字」と。說文を引いて小徐に同じ。疑ふらくは其の見る所は本杞の重文有るべし、唐本と二徐〔徐鉉・徐鍇〕とは各々其の一を失ひ、里象齒に詳らかなり。即ち今梠を讀んで杞の音の如し、𣏌は則ち杞の俗、𣏌𣏌は杞の俗也。唐人經典相ひ承けてより𣏌を用ふ、五經文字遂に梠字無し、僅に二徐に存するのみ。『說文唐韵』は、又𣏌を收めて杞を失ふ、而して杞梠は并に正字なり、能くこれを識る者有る無し。今證するに甲骨文極めて當るを說く莫きを以ってす、巻十一第三頁の𡿺〔四十六〕の下、大都（おおむね）日に从ふ應に潛に作るべし。或は潛は乃ち地名ならん、日字は每に離れて較遠し、故に分ちて二字と爲し易し、此れ皆小失して、此の書の病と爲すに足らず、徝を釋して循に爲り〔四十七〕、[illegible]は夒に爲り（『古史新證』註〔六〕・第一輯二五三頁參見）[illegible]は涿に爲る〔四十八〕若きに至っては、文義上从り、前說を糾正して、精确不刊と謂ふ可し、諸々の此くの如きの類は枚擧に勝へず。援引を待つこと無し、讀者宜しく自からこれを得べし。往者上虞羅〔振玉〕先生承祚に告げて曰く、「學者蒐求に勤め、考釋において賢なりし」と。予其の言を尋繹する每に、未だ嘗って著述の易からざるを歎かずんばあらざる也。予の『殷虛文字類編』を撰次するや、今を距ること十又一年に過ぎず、稿を屬するの初め、亦自から一時の力を竭し、單文孤證、檢討尤も艱し、頻歲以て還る、聞見較廣くして得る有り、輒ち丹黄を眉上に記すも淩雜次無し、人事に牽率して、校訂に未だ遑まあらず而して甲骨は散りて四方に在り、未だ著錄に見えざる者尚夥し、兼歲得る所『福氏所藏甲骨文字』及び『殷契佚存』の二編を成す、時の賢先後して筆を秉り、此れに從事す

る者は、郭「沫若」氏（『甲骨文字研究』註「十四」・第一輯三七五頁参見）の『卜辭通纂』、容庚」氏の『殷契卜辭』、上虞「羅振玉」の『殷虚書契續編』は、都な其れ新たに得て、五六千版に殆し。誠に吾が道これ孤ならざるを喜ぶ。彌ゝ採獲率なるを悔ゆ、爾今又君の肆力、勤めて用心專頂して吾が軍を張るに足るを得。聞くならく君復た近年來印行の甲骨文を將って、纂して續編と此の册とを爲りて、并に以て世に問わんと。鐵厲精進して懈らず、虔信して汲古の修綆を益すは斯業の後勁也。予も亦百冗を排し、屛せて俗務端きんことを思ふ、今年得る所に粗ぼ銓次を加へ、以て手民に付す、君の前馬の導きを爲すに足らずと雖も、或は庶幾ばこれを唱し喝するにちかからんか。

二十三「一九三四」年十月、商承祚白問契齋に序す。

註「四十」　俎　説文に「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という。『文源』に金文に見える宜をこの字に充てているが、その字は宜と釋すべきもの、卜辭にも用牲の字に用いている。俎は且の繁文。白川靜博士は宜字に卜文の例をあげて説解していう。「宜は卜文において用牲の法をいう。義京・磬京はおそらく軍社の禮の行なわれたところであろうが、己未、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中（林・二・二・一二）貞、翌辛亥、乎帚妌、宜于磬京（續・四・二六・二）など、兩京における儀禮をしるす例は多いが、その牢牲は概ね羌・牛である。「辛未貞、求年于河、燎三牢、沈三牛、宜牢」において、燎・沈・宜はみな用牲の法をいう。字はまた劉に作ることがあり、「貞劉羌百」存・一・三四七という。刀を加えて、宰治の意を示したものである。金文では隣宜の禮をいう。大豐段「王饗、大宜」、令段「作册夨

令、隣宜于王姜」、絡子卣「敵王宰于庚、咸、宜」などそれであるが、納醴賜饗に類する儀禮のようである。」卜文の字を俎と釋する説あるも、義京・磬京における禮は、その文末に左・中・右を記すことからも三軍中の軍禮であると考えられ、周禮大祝「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禮記王制「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宜於社、造乎禰」、また爾雅釋天に「起大事、動大衆、必先事于社、而後出、謂之宜」とあるものと一致する。その韻は古く歌韻に入る。詩の周頌鳧鷖「公尸來燕來宜」と燕宜を連用し、鄭風女曰雞鳴「與子宜之」など宜有の義とするのは轉義、他は概ね假借義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七・一五一頁）と。

註「四十一」　[illegible]　説文解字になく、李孝定氏はこの字を矧と釋していう。「按字从早。乃巳若子字。易作𠃊。其別在中直之上達與否此非从易也。當隸定作矧。从矢从巳。説文所無。」（『甲骨文字集釋』第五・一八一五頁）と。

註「四十二」　妃　『殷契鉤沈』註「十五」・第一輯一九一頁参見

註「四十三」　杞　羅振玉氏は「説文解字『杞枸杞也。从木己聲』。文从木旁。己杞伯敢作𣏌。从己在木下與此同」と（『増訂殷虚書契考釋』中・三十五葉下）杞と釋す。李孝定氏は金文に見える杞伯の故國と解しいう「按説文『杞枸杞也。从木己聲』。此與篆文同。孫氏文編、金氏續文編六巻一葉。杞下並收作杍形者一文从子。乃

梠字見下。又陳邦福引葸室類纂八篇三十九葉下考字條下。所引一辭有㠱字。（未著出處）陳云。「㠱即杞異。集韻引漢衛宏説云。『㠱與杞同』。㠱杞並从己聲。自可通段。然未必即。是一字。且單詞孤證。亦不足采也。《陳説見瑣言四葉上》金文杞作𣏌（杞伯壺）𣏌……。卜辭言「在杞」。《前二・八・七》言「杞侯」《後・下・三七・五》爲方國之名。當即金文杞伯故國。」（『甲骨文字集釋』第六・一九四五頁）と。白川靜博士は梠を説解して唐寫本の誤りを指摘されている。いう「梠「臿也」と訓し、「从木呂聲、一曰、徒土輂、齊人語也」とし、重文として「梩、或从里」をあげる。唐寫本は一曰以下を「一曰、從士輂、齊語、讀若駿」に作り、重文については「杞或从里」という。杞は隷釋の誤である。正篆の字を唐寫本に已に從う形に作るが、繫傳に「呂即以字也」といい、その形が正しい。段注にいう。周禮鄉師注引司馬法曰、輂、一斧一斤一鑿一梩、疏云、梩或解謂臿、或解謂鍬、鍬臿亦不殊。孟子滕（文公上）蓋歸反虆梩而掩之、趙曰、虆梩、籠臿之屬、可以取土者也。按虆即欙之假借字、可以舁之者、梩同梠、可以臿地摳土者、趙以籠屬釋虆、以臿屬釋梩也。字は經傳にみえず、字形を以ていえば㠯の繁文である。一曰の語は二徐が正しく、唐寫本の「從士輂」は文義をなさない。「齊人語」は方言五に「臿、東齊謂之梩」とみえる。また唐寫本の「讀若駿」は方言の郭注の語。おそらく注記の誤入したものであろう。字は駿の譌文。唐寫本にもすでに譌誤の多いことが知られる。」（『説文新義』巻六・六三一四頁）と。

註「四十四」　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一巻　説文解字の唐以前の原本の形態は現存しないが、幸にも唐寫本の殘簡に木部（六上）六紙百八十八字、口部二上六行十二字と四字の殘片が存し、そのうちの木部殘簡は莫友芝の手によってはじめて紹介された。その首引に「同治改元一八六二年初夏、舍弟祥芝、自祁門來安慶言、黟縣宰張廉臣仁法、有唐人寫説文解字木部之半、篆體似美原神泉詩碑、楷書似唐寫佛經小銘誌、紙堅緊逾宋藏經、蓋所謂硬黄者」とその來歷をいう。そして闕筆の字によって穆宗以後の書であろうという。莫氏がその箋異を作って「唐寫許君書百八十有八文、與兩徐本篆體不同者五、説解增損殊別百三十有奇、衍誤漏落、所不能無、而取資存逸訂譌、十常六七」と記す。この殘簡はのち内藤湖南氏の手に歸し、歿後に武田製藥の圖書室に讓られた。この殘簡の形態とその二徐との異同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論述されている。

殘簡は六紙、毎行二篆、烏絲欄を設けて毎篆三段とし、上に正篆一字、次に反切を楷書、下に説解を二行あるいは三行に分書する。重文にも一篆の欄を充てることは、口部殘簡と同じ。たとえば「梠」の正篆下に「里」と直音をしるし、下欄に「臿也、從木巳聲、一曰、從士輂、齊語、讀若駿」とあり、重文梩にまた一段を設ける。「柵」の正篆下に「叉白」、下欄に「編竪木也、從木刪省聲」、同樣にして「櫑・力回・龜目酒蹲、刻木爲雲雷、象施不窮、從木畾、畾亦聲」としてまた重文の三字を三段に加え、櫓字條に「櫓・魯・大盾也、從木魯聲」、また重文の字を出し「櫓或從鹵聲」という。説解の體例は今本と同じであるが文に異同が多い。梠は今本に「梠、臿也、从木呂聲、

一曰、從土輦、齊人語也」に作り、これは今本がよく、「從土輦」は字解を誤って從を從とし、また「讀若駭」は字の音と合わず、方言郭璞の注を誤入したもので、晉以後の補入である。また栅は「栅、編樹木也、从木从冊、冊亦聲」に作り、欄・樗各條も少異、各〻長短がある。ただ説解の形式は今本と同じであり、附音を除いてほぼその原形を存するものとみてよい。口部斷簡の補入の附音を、木部では特に一欄を設けて篆下に加えているのは、口部斷簡より後の形式であろう。何れもなお隸體の字を附釋せず、段注にいう複擧の字は、當時なお加えられていなかったことが知られる。

唐寫殘簡と二徐との異同について、口部斷簡については「説文展觀餘錄」東方學報、京都、第十冊、木部については莫氏の箋異にすでに詳しいが、木部殘篇と二徐との優劣に關しては、周祖謨氏の「唐本説文與説文篆音」問學集下冊に精審な考證がある。周氏はその比較を通じて、「可證唐本頗有脱誤矣、又小徐本之訓解、與唐本相同者多、大徐本則不然、非由唐本、則無以證明」という結論を示している。すなわち小徐本は殘簡本の系統に屬し、大徐本に優るもので、段注以下、往々にして小徐に據って大徐を改めているのは、理由のあることである。

殘簡附音中の反切音は、もとより反切が行なわれるようになってから以後のものであるが、説文に反切を加えることは字林に始まる。いま唐寫本の附音上段と字林音下段とを比較すると、次のような關係がえられる。

栅、又白（側白反）橐、他各（他各反）槩、工内（工内反）栫、才寸（在見反）

棳、方位（職劣反）棁、他活（他活反）枹、浮（音浮）朾、亭（音丁）すなわち橐・槩・棁は反切の字同じく、直音のものも音同じ。他は近似の音で、同系統のものとみられる。謝靈運の山居賦自注に多く魚鳥名物の音を注して「説文字林之音」という。そのころ説文に附音の本があり、その音は字林と近かったのであろう。字林增修の字は特に「字出字林」と注している。これによれば唐寫説文もすでに説文の原本と異なるものであるか、あるいは山居賦注にいう「説文字林」の系統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ろう。

殘簡の篆字は精妙にして、殊に懸針の法がみごとであり、木部の字はやや狹長にして李陽冰の玉箸體と異なるようである。懸針の法は漢の建初中、扶風の曹喜より學んだ邯鄲淳の善くするところで、その手筆と傳える魏の三體石經の懸芒の體に近い。それで周祖謨氏は、殘簡の字を李氏刊定本以前、魏晉の遺風を傳えるものとする。正篆の字風を尚ぶ時期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は、その書式の上からも知られる。いまの字林にはすでに正篆なく、古本の樣式は玉篇に篆隸を配した僧空海の篆隸萬象名義に僅かに殘されている。

殘簡がかなり早い時期の寫本の系統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は、木部の字の排次が今本と異なるところがあり、玉篇によって作られた萬象名義のそれと多く一致することからも知られる。原本玉篇の排次は當時の説文古本と一致するものとみてよい。今本殊に大徐本には排次の異なるものが多く、その混亂はおそらく李陽冰の刊定本によるものであろう。（『説文新義』卷十五・七〇一二頁）

註〔四十五〕　莫友芝（？）字は子偲、號は郘亭、晩號は眲叟、貴州獨山の人、與儔の子。道光の擧人、曾國藩の幕客となる。藏書及び金石文字を專とし、蒼雅に通じ、篆隸に工みで、鄭珍を遵義し、齊名を時に鄭莫と稱した。著書に『影山堂六種』がある。

註〔四十六〕　湄　説文に「水艸交爲湄」とある。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説解していう「説解は爾雅釋水の文。詩の秦風蒹葭に「在水之湄」とあり、小雅巧言「居河之麋」の傳に「水草交謂之麋」とあって湄の假借字。句讀に「按鐘鼎文、多借麋爲眉、則湄作麋者、猶之省形存聲也」という。王氏のいう鐘鼎文とは、眉壽の眉をさすのであろうが、その字は沬、すなわち器中の水を浴びる象で假借の用法であり、湄とは關係がない。卜文に湄と釋すべき形の字があり「湄日」という。楊樹達の甲文説六九頁に「湄日者、湄當讀彌、彌日謂終日也」とあり、屈教授の甲釋八九葉にも湄・麋・迷・彌の通用を論じてその説を採る。「王往田、湄日不冓大鳳」甲・六一五「王其田、湄日不冓雨」鄴・三四二・二など、みな終日と解してよい例である。殆んど田獵の辭にみえる語である」（『説文新義』卷十一・五四頁）と。

註〔四十七〕　循　羅振玉氏は德と釋していう「説文解字『德升也。从彳悳聲』。此从彳从直。（吳中丞曰。直古相字是也）曆鼎與此同、德得也。故卜辭中皆借爲得失字。視而有所得也。故从直」（『殷虛書契考釋』中・七十二頁上）と。葉玉森氏は循と

釋して「各辭中之循如釋德似不可通訓。得亦未安。當即循字。禮月令「循行國邑」。循即巡。左莊之十一年傳「巡者循也」。循巡古通（殷契鈎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二十四頁）とし、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の意味についていう「爾雅釋詁に「適遵率循也」とあり、適正と同義、すなわち循撫の義である。字が直に從うのは適と同じく、適正のときに執るところを示したのであろう。循・遵は同聲の形聲字であり、この系統の字では循が本字であろう」（『説文新義』卷二・一八四頁）とされる。

註〔四十八〕　涿　説文に「涿、流下滴也。从水豖聲。上谷有涿縣。𣅉、奇字、涿从日乙」とある。李孝定氏は涿と釋し人名とする。（『甲骨文字集釋』十一・三三四七頁）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説解していう「周禮秋官に壺涿氏があり、「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毆之、以焚石投之」とあり、水神龍罔象を殺すを職とする。序官注に「壺謂瓦鼓、涿擊之也。故書涿爲獨、鄭司農云、獨讀爲濁其源之濁、音與涿相近、書亦或爲濁」とみえる。段注に「按擊瓦鼓之聲如滴然、故曰壺涿、今俗謂一滴曰一涿、音如篤、即此字也」というが、椓擊の音と水滴と同じとし、説解の訓に合わせたものである。唐寫本玉篇に説文を引いて「流下適涿也」に作り、雨滴の擬聲語であるらしく、字の本義ともみえない。本義はおそらく壺涿氏の涿の義で、石灰を以て水蟲を除く意であろう。ゆえにまた濁の字を用いる。重文の字について、段注に「从日者、謂於日光中見之、乙蓋象滴下之形、非甲乙字」というもその字形は疑うべく、あるいは水中に物のある形であるかも知れな

い」。（『說文新義』卷一一・六五頁）と。

〔自序〕

殷虚卜辭發見于有清光緒二十五年。福山王氏懿榮始事蒐藏。丹徒劉氏鶚蒼輯成書。瑞安孫氏詒讓別為舉例。於是其學方顯于世。自茲已生識者日多。而用力之勤。創獲之富。惟羅振玉王國維二氏為最著。羅書廣博。王說精宷擘肌。分理幽眇張皇誠哉。其彬彬矣。近人紹述羅王治契㪤者。不乏思明絕卓之士。然生生意。務奇詭之論。馳騁其辭。求其能犖。然有當于人心者蓋鮮。夫甲骨刻辭殷商之眞古文也。凡帝王之名。祭祀之典。邦國聘鄉。征伐之事。靡不繫之于卜。藏在祕府。巫祝司之。曠世絕代。銷鑠沈淪。其佚而薶臧于地下者。大厤千百之一二。亘數千年。重顯人間。固識者之所閔惜士君子之所樂為攻錯者也。自卜辭發見已來。書之刊布流傳者。其辭盈萬字。俞兩千名。體埶詭變。每越常律而解其文者。各有異同提𣪊澶漫。不便比觀。㪤人病焉。海波幼小㪤。深惪金石契刻。梢壯就㪤燕京。從頌齋契齋兩師。旃辨證問難。見聞較廣。端居課業。展覽前修。摘錄說解。稽驗形體。殊多拘牽。私心憾之。于是總諸家之說擇善用之。而余以為有未盡者乃別記所見。既譔甲骨諸書釋文。復成甲骨文編一書。淺學膚受。紕繆難免。若乃收採既富。亦足供研索。君子擇焉可也。

癸酉十月。既望。潢川孫海波記于成府寓廬。

殷虚卜辭は有清光緒二十五〔一八九九〕年に發見さる。福山〔山東省〕の王氏懿榮始めて蒐藏に事し、丹徒〔江蘇省〕の劉氏鶚萹輯して書を成す、瑞安〔浙江省〕の孫氏詒讓別に『〔契文〕舉例』を為る。是に於て其の㪤方に世に顯める。茲れ自り已って識者生ずること日に多し、而して刀を用ひるの勤、創獲の富は、惟れ羅振玉・王國維の二氏最も著ると為す。羅書は廣博、王說は精宷。肌を擘き理を分ち、幽眇張皇せらるること誠なるかな。

其れ彬彬たり。近人羅〔振玉〕・王〔國維〕を紹述して契㪤を治むる者は、思明絕だ卓るの士乏しからず、然れども生生として、奇詭の論に務め、其の辭に馳騁し、其れ能く犖くを求むるを意ぶ、然れども人心に當ること有る者は蓋し鮮し。夫の甲骨刻辭は殷商の眞の古文也。凡そ帝王の名、祭祀の典、邦國の聘鄉、征伐の事、これを卜に繫けざるは靡し、藏して祕府に在り、巫祝これを司どる。曠世絕代、銷鑠沈淪す。夫の佚して地下に薶藏する者は、亦僅かに千百の一二なるのみ。數千年に亘って、人間に重顯す。固より識者の閔惜する所、士君子の樂しみて攻錯を為す所の者也。卜辭發見より以來、書の刊布して流傳する者は、其の辭萬字に盈ち、兩千名を俞ゆ。體詭變を埶り、常に律を越える每に、其の文を解する者は各〻異同有り、提𣪊澶漫、比觀に便せず、㪤人病む。海波幼くして小㪤を受け、深く金石契刻を意ぶ。梢や壯にして、燕京に就學し、頌齋〔容庚〕・契齋〔商承祚〕の兩師に從ひて遊ぶ。問難を辨證し、見聞較廣し。端居の課業は、前修を展覽し、說解を摘錄し、形體を稽え驗せば、殊に拘牽多し、私心これを憾む。是において諸家の說總いて善を擇びてこれを用ふ、而して余以為く未だ盡さざる者有らば乃ち所見を別記す。既に甲骨の諸書の釋文を譔す、復た『甲骨文編』の一書を成す、淺學膚受、紕繆免ぬかれ難し。若し乃ち收採既に富まば、亦研索に供するに足る。君子焉を擇んで可也。

癸酉〔一九三三年〕十月既望、潢川〔河南省〕の孫海波成府寓廬に記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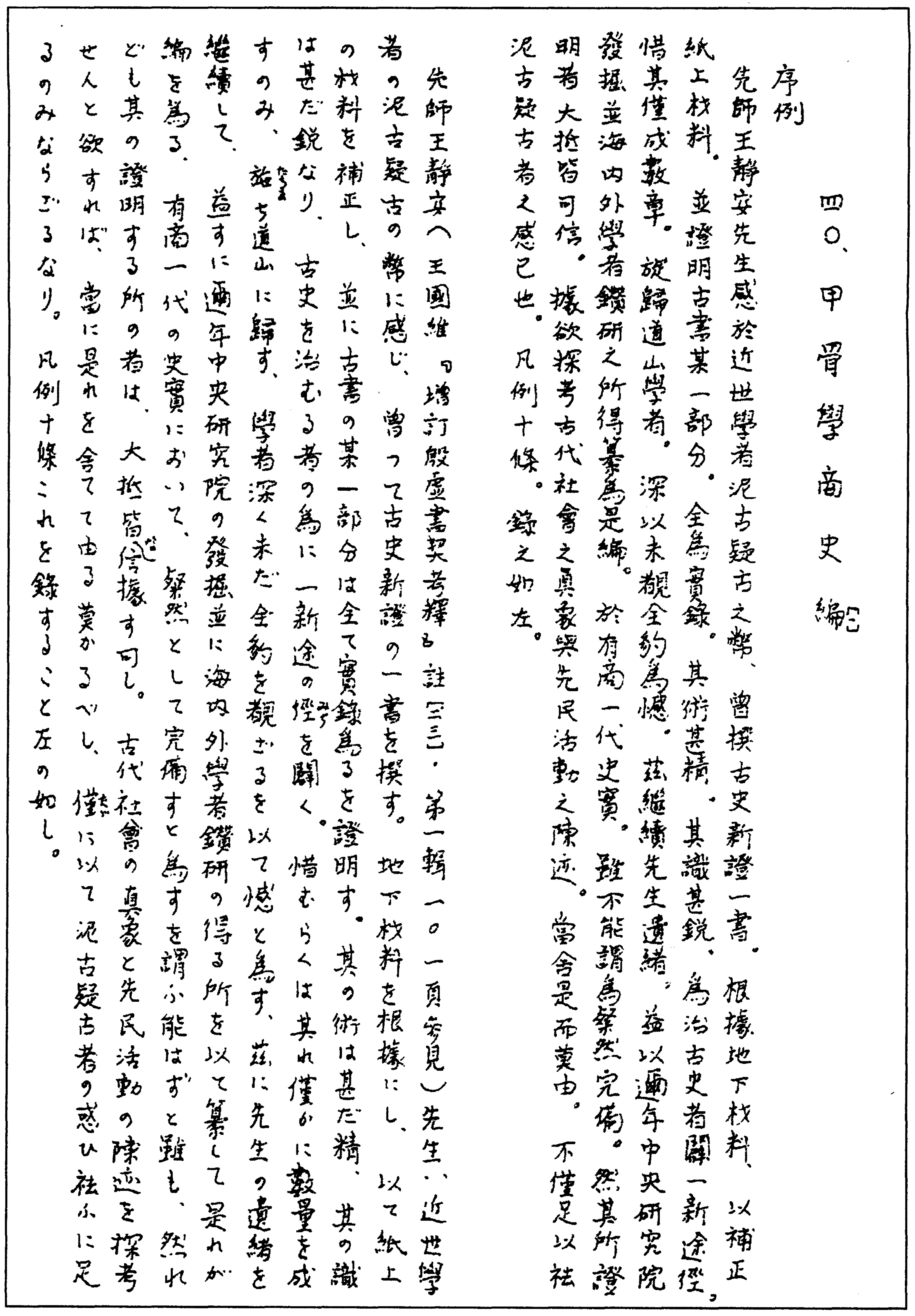

四〇、甲骨學商史編〔二〕

序例

先師王靜安先生感於近世學者泥古疑古之弊、曾撰古史新證一書。根據地下材料、以補正紙上材料。並證明古書某一部分。全爲實錄。其術甚精。其識甚銳。爲治古史者闢一新途徑。惜其僅成數章。旋歸道山學者。深以未覩全豹爲憾。茲繼續先生遺緒。益以邇年中央研究院發掘並海內外學者鑽研之所得。纂爲是編。於有商一代史實。雖不能謂爲粲然完備。然其所證明者大抵皆可信。據欲探考古代社會之眞象與先民活動之陳迹。當舍是而莫由。不僅足以袪泥古疑古者之惑已也。凡例十條。錄之如左。

先師王靜安（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先生、近世學者の泥古疑古の弊に感じ、曾って古史新證の一書を撰す。地下材料を根據にし、以て紙上の材料を補正し、並に古書の某一部分は全て實錄爲るを證明す。其の術は甚だ精、其の識は甚だ鋭なり、古史を治むる者の爲に一新途の徑を闢く。惜むらくは其れ僅かに數量を成すのみ、旋ち道山に歸す、學者深く未だ全豹を覩ざるを以て憾と爲す、茲に先生の遺緒を繼續して、益すに邇年中央研究院の發掘並に海內外學者鑽研の得る所を以て纂して是れが編を爲る、有商一代の史實において、粲然として完備すと爲すを謂ふ能はずと雖も、然れども其の證明する所の者は、大抵皆信據す可し。古代社會の眞象と先民活動の陳迹を探考せんと欲すれば、當に是れを舍てて由る莫かるべし、僅に以て泥古疑古者の惑ひ袪ふに足るのみならざるなり。凡例十條これを錄すること左の如し。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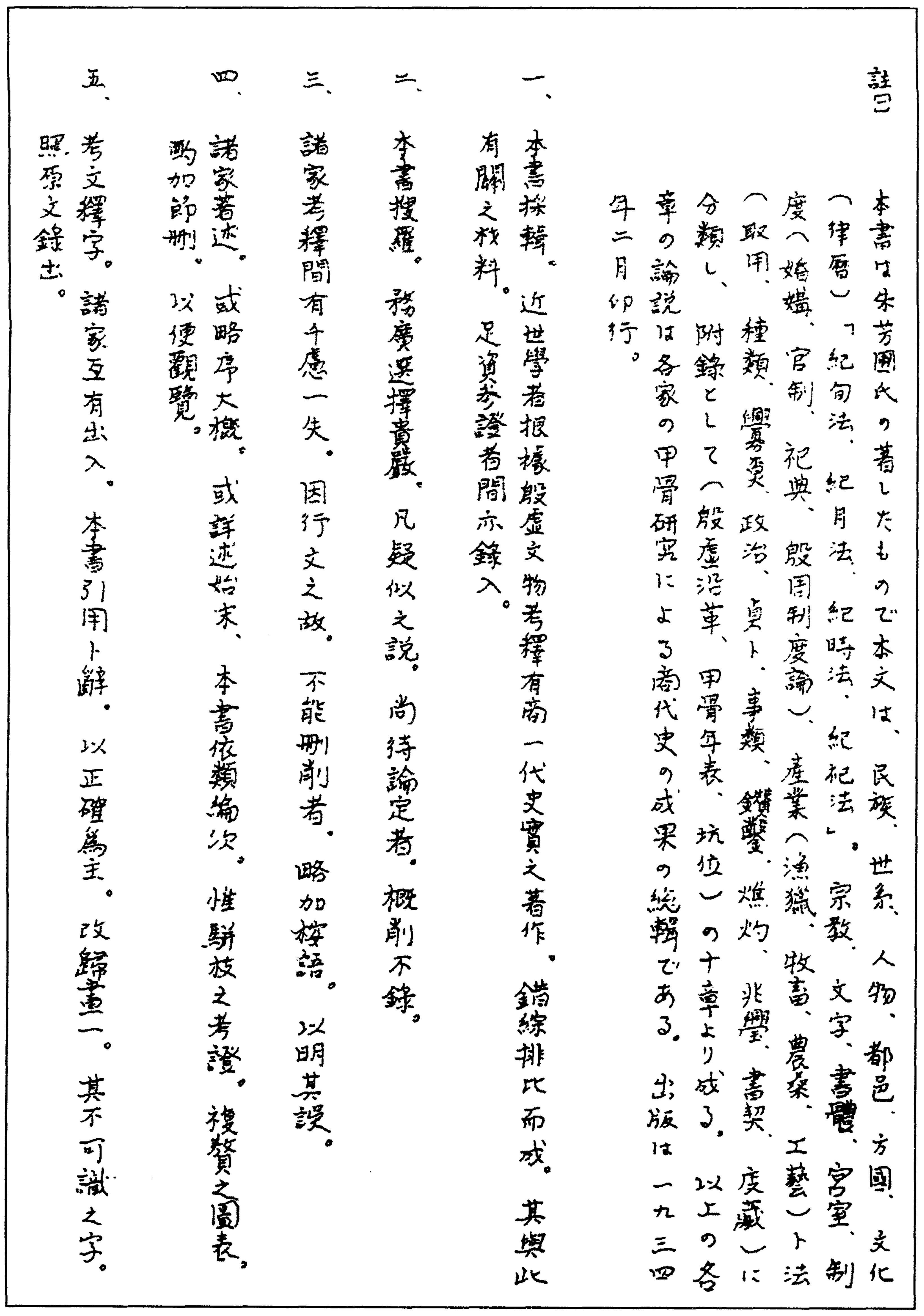

註〔二〕　本書は朱芳圃氏の著したもので本文は、民族、世系、人物、都邑、方國、文化（律曆）「紀旬法、紀月法、紀時法、紀祀法」。宗教、文字、書體、宮室、制度（婚媾、官制、祀典、殷周制度論）、產業（漁獵、牧畜、農桑、工藝）卜法（取用、種類、釁奠、政治、貞卜、事類、鑽鑿、燋灼、兆璺、書契、庋藏）に分類し、附錄として（殷虛沿革、甲骨年表、坑位）の十章より成る。以上の各章の論說は各家の甲骨研究による商代史の成果の総輯である。出版は一九三四年二月印行。

一、本書採輯。近世學者根據殷虛文物考釋有商一代史實之著作。錯綜排比而成。其與此有關之材料。足資參證者間亦錄入。

二、本書搜羅。務廣選擇貴嚴。凡疑似之說。尚待論定者。概削不錄。

三、諸家考釋間有千慮一失。因行文之故。不能删削者。略加按語。以明其誤。

四、諸家著述。或略序大概。或詳述始末、本書依類編次。惟駢枝之考證。複贅之圖表。酌加節删。以便觀覽。

五、考文釋字。諸家互有出入。本書引用卜辭。以正確爲主。改歸畫一。其不可識之字。照原文錄出。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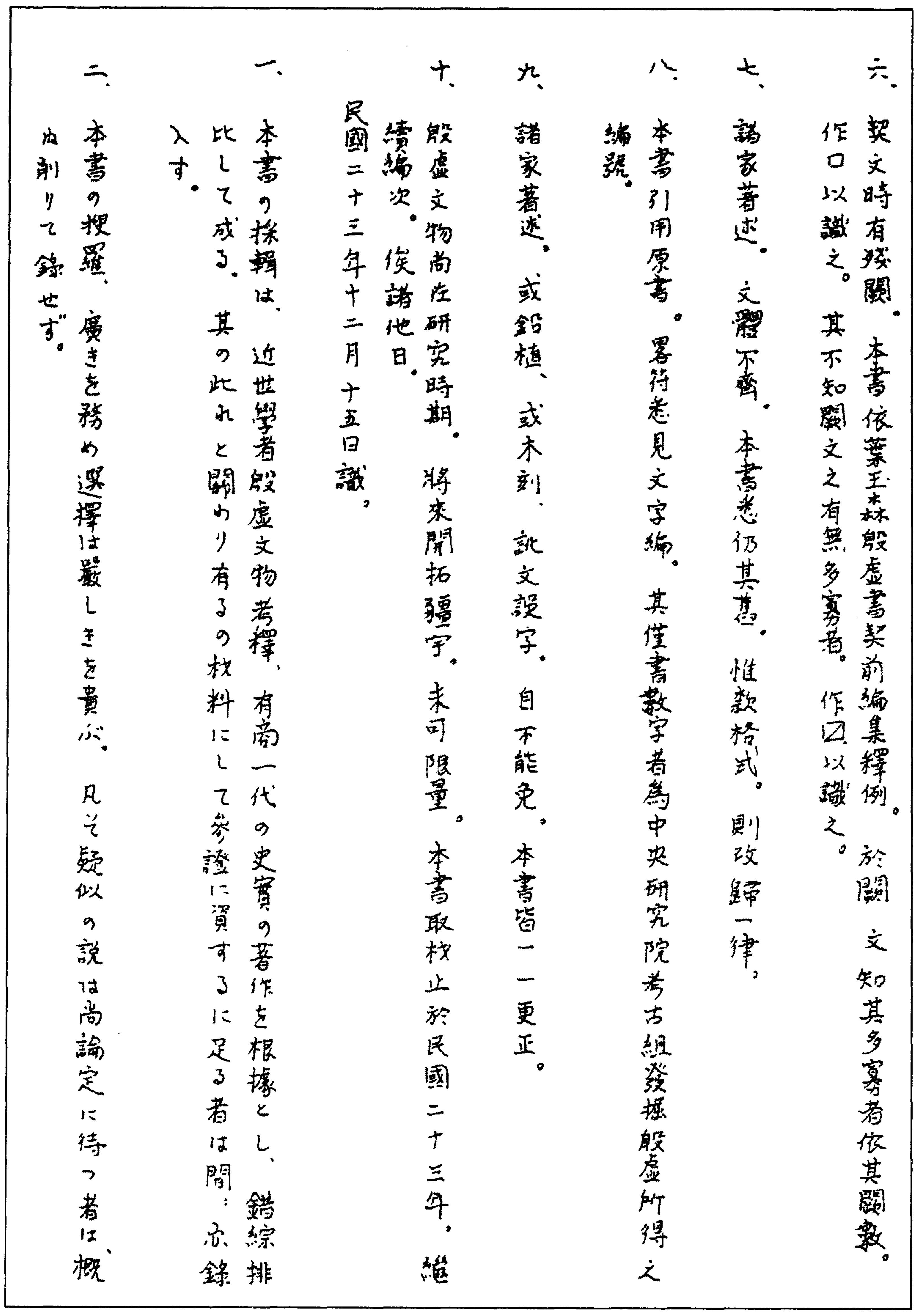

六、契文時有殘闕。本書依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例。於闕文知其多寡者依其闕數。作口以識之。其不知闕文之有無多寡者。作⧄以識之。

七、諸家著述。文體不齊。本書悉仍其舊。惟款格式。則改歸一律。

八、本書引用原書。略符悉見文字編。其僅書數字者爲中央研究院考古組發掘殷虛所得之編號。

九、諸家著述。或鉛植、或木刻、訛文誤字。自不能免。本書皆一一更正。

十、殷虛文物尚在研究時期。將來開拓疆宇。未可限量。本書取材止於民國二十三年。繼續編次。俟諸他日。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識。

一、本書の採輯は、近世學者殷虛文物考釋、有商一代の史實の著作を根據とし、錯綜排比して成る。其の此れと關わり有るの材料にして參證に資するに足る者は間〻亦錄入す。

二、本書の搜羅、廣きを務め選擇は嚴しきを貴ぶ。凡そ疑似の說は尚論定に待つ者は、概ね削りて錄せず。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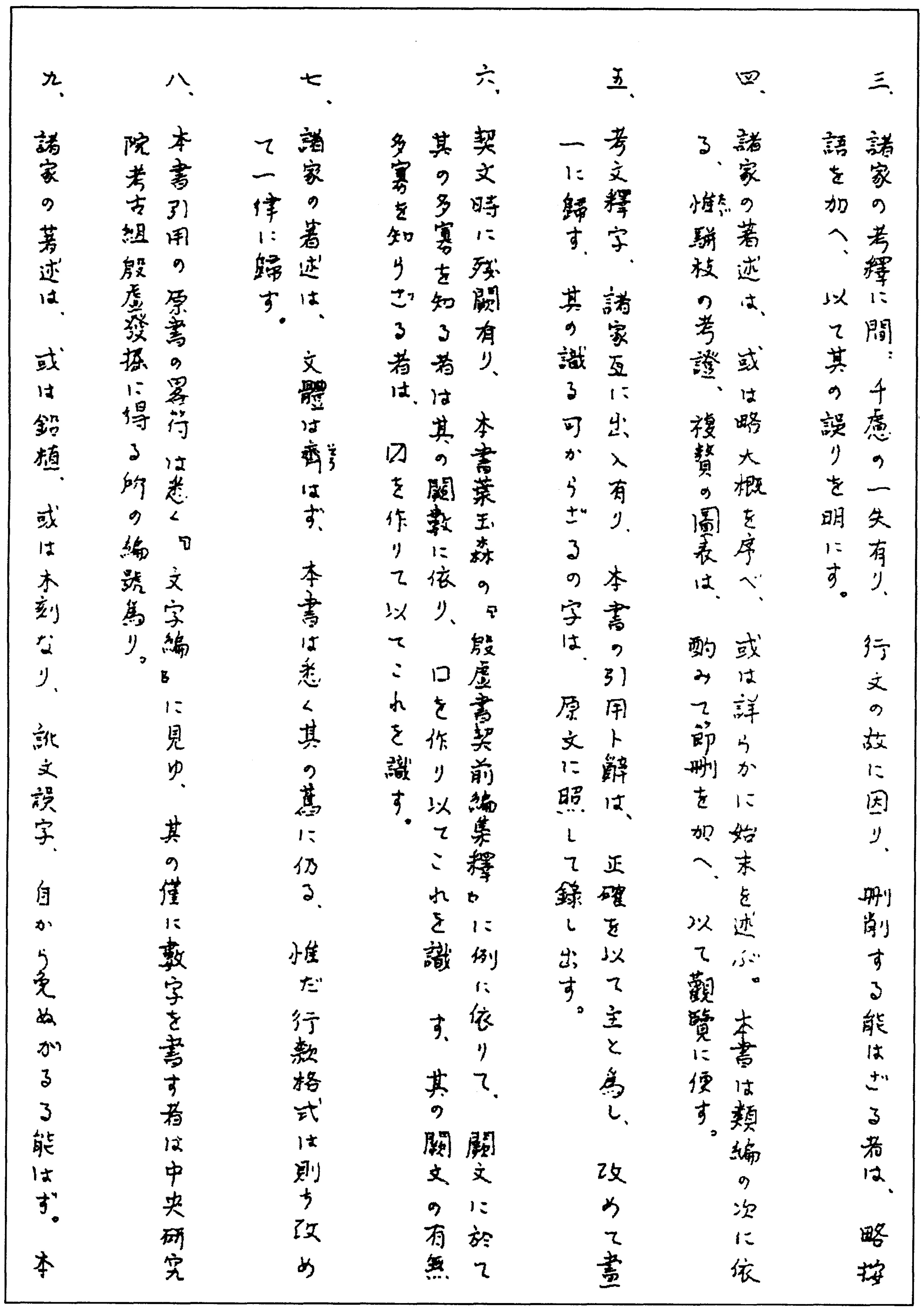

三、諸家の考釋に間〻千慮の一失有り、行文の故に因り、删削する能はざる者は、略按語を加へ、以て其の誤りを明にす。

四、諸家の著述は、或は略大概を序べ、或は詳らかに始末を述ぶ。本書は類編の次に依る、惟駢枝の考證、複贅の圖表は、酌みて節删を加へ、以て觀覽に便す。

五、考文釋字、諸家互に出入有り、本書の引用卜辭は、正確を以て主と爲し、改めて畫一に歸す。其の識る可からざるの字は、原文に照して錄し出す。

六、契文時に殘闕有り、本書葉玉森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に例に依りて、闕文に於て其の多寡を知る者は其の闕數に依り、口を作り以てこれを識す、其の闕文の有無多寡を知りざる者は、⧄を作りて以てこれを識す。

七、諸家の著述は、文體は齊はず、本書は悉く其の舊に仍る、惟だ行款格式は則ち改めて一律に歸す。

八、本書引用の原書の略符は悉く『文字編』に見ゆ、其の僅に數字を書す者は中央研究院考古組殷虛發掘に得る所の編號爲り。

九、諸家の著述は、或は鉛植、或は木刻なり、訛文誤字、自から免ぬかるる能はず。本

327

書は悉く一更正す。

十、殷虛文物は尚研究の時期に在り、將來疆宇を開拓すること、未だ限量する可からず。本書の取材は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に止まり、繼續編次して、諸れを他日に俟つ。

民國二十三〔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識す。

四一、殷虛文字記〔二〕

自序

攷據之術、不貴貪多矜異、而貴於眞確。所得苟眞確、雖極微碎、積久自必貫通。不眞不確而但求新異、雖多奚以爲。余治古文字學、始民國八年、最服膺孫君仲容之術。凡釋一字、必析其偏旁、稽其歷史、務得其眞、不敢恣爲新奇謬悠。十數年來、略能通貫其條例、所釋漸多、然猶兢兢不敢驟以示人也。蓋古文字之難釋也、其偏旁或與小篆迥殊、非眞積力久、忽得神悟、不能識也。即識其偏旁矣、而其字無傳於今世、或字形雖同、而音義與後世頗異、是又非習熟諸古代刻辭、諳其詞例、而兼明訓詁聲音之學者、不能通也。即通其音義矣、其本義猶多不可知、雖考之地下遺物、歷史傳說、證之異族社會文化、亦不能盡明也。蓋習之愈久而愈知其難、此余所以不敢不愼也。學者之弊、往往貪多矜異、以照耀於庸耳俗目、朝樹一義、夕已傳布、流傳既廣、異說滋出、各相是非訾謷、使承學眩瞀、莫知所主、余頗懲焉。余所識殷虛文字、較之昔人、幾已倍之、而遲久未出、或又尤之。假日稍閒、因先寫定如干字、以爲此記。非自信眞確者、不筆於書、庶來者無惑。昔歲、余嘗問奇字於王先生靜安、自其淹逝、亦已八載。援筆序此、輒霣然而涕、恨不得復請益也。

民國廿三年秋、唐蘭。

攷據の術は多きを貪り異を矜るを貴ばず、而して眞確を貴ぶなり。得る所は苟に眞確なれば、微碎を極めると雖も、積むこと久しくして自から必ず貫通す。眞ならず確かならずして但新異を求むれば、多しと雖も奚ぞ以て爲さん。余古文字學を治むるは、民國八〔一

九一九〕年に始まり、最も孫君仲容（孫詒讓・『契文學例』註〔十六〕・第一輯四九頁參見）の術を服膺す。凡そ一字を釋するに、必ず其の偏旁を析け、其の歷史を稽へ、其の眞を得ることを務め、敢へて恣に新奇謬悠の說を爲さず、十數年來、略能く其の條例に通貫し、釋する所漸く多し、然れども猶兢兢として敢へて驟めて以て人に示さざる也。蓋し古文字の釋し難きや、其の偏旁或は小篆と迥かに殊なる、眞に力を積むこと久しきに非ざれば、忽ち神悟を得て、識る能はざる也。即ち其の偏旁を識り、而して其の字今世に傳ふる無し、或は字形同じと雖も、而して音義は後世と頗ぶる異なる。是れ又諸の古代刻辭に習熟し、其の詞例を諳じ、而して兼ねて訓詁聲音の學に明らかに非ざる者は、通ずる能はざる也。即ち其の音義に通ず、其の本義は猶多く知るべ可らず、これを地下の遺物、歷史傳說に考へ、これを異族社會文化に證すると雖も、亦盡く明かにする能はざる也。蓋しこれを習ふこと愈〻久しくして愈〻其の難きを知る。此れ余敢へて愼まずんばあらざる所以也。學者の弊は、往々多きを貪り異を矜る、以て庸耳俗目に照燿し、朝に一義を樹て、夕に已に傳布す、流傳は既に廣ければ、異說滋出づ、各〻是非訾謷を相み、承學をして眩瞀せしめ、主とする所を知る莫し、余頗ぶる懲る。余識る所の殷虛文字は、これを昔人に較ぶれば、幾んど已にこれを倍す、而して遲として久しく未だ出ださず、或るひと又これを尤む。假日の稍閒あり、因りて寫定を先にすること字に干するか如し、以て此の記を爲る。自から眞確を信ずるに非ざる者は、書に於て筆せず、庶わくば來る者惑ひ無からんことを。昔歲、余嘗って奇字を王先生靜安（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二十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に問ふ、其の淹逝してより、亦已に八歲なり。筆を援って此に序す、輒ち霣然として涕す、恨むらくは復た益を請ふを得ざる也。

民國廿三〔一九三四〕年秋、唐蘭（『殷虚文字類編』註〔三〕・第一輯一七一頁参見）

註〔一〕　唐蘭の書で文字解釋を主としたもので約七十字を收め、彼れ獨得の創見がみられる。出版は一九三四年とあるが、長らく我が國に於て見ることが出来なかったが、一九五五年臺灣（出版社不明）から出版された。

四二、古文聲系〔二〕

于省吾序

說文所釋文字本義多與甲骨金文不符。其所稱引之古籀。本其所見秦書。每與魏三體石經古文合。皆列國之變體。在周人篆籀中。往往自成風氣。而非所語於造字之原者也。然說文一書掇周秦人之緒餘。集漢代文字學之大成而自爲一家之言者也。如屏而不讀固無以知古籀篆隸與夫今楷之所由衍變也。顧攷甲骨金文而必一衷於說文。亦所謂引唐律以斷漢獄常有當乎。自吳大澂丁佛言董理古籀以補說文。而吾友容君希白金文編最後出於彝器銘文標錄尤爲該。備其分別部居一以許氏爲準。蓋承有清說文學風。鼎盛之後。亦勢所不得不然也。孫君海波嘗從容希白商錫永二君游績學。能文鍥力古籀。其甲骨文編既付印行世。今復譔古文聲系一書。以聲爲經。以文爲緯。蓋本於聲之所從者。建立一首。以諸聲。孳生之字排比相屬。甄錄甲骨金文。以求其會通。卓然自闢涂徑而不囿於說文者也。其釋義也。不泥於古。間亦闕。其所不知者而姑存舊說。其鑿空縋幽。本殷周之遺文。紹倉沮之遐軌、志量規度已前無古人豈不偉哉。有清嘉道之際。古籀之學未大昌、而高郵王氏父子。研討經義。每獲翔解。蓋通於聲音之本原。明於文字之正段。而與古人之精神相契於微眇者也。

『說文解字』に釋する所の文字の本義は多く甲骨金文と符わず。其の稱引する所の古籀は、本（もと）其の秦書に見る所、每に魏の三體石經（『古史新證』註〔四〕・第一輯二四九頁参見）の古文と合す、皆な列國の變體なり。周人の篆籀中に在り、往々自から風氣を成す、而して造字の源を語る所の者に非ざる也。然れども『說文』の一書は周秦人の緒餘を掇め、

漢代文字學の大成を集めて自から一家の言を爲す者也。如し屏（しりぞ）けて讀まずんば固より以て古籀篆隸と、夫の今楷の由って衍變する所を知ること無き也。顧みるに甲骨金文を攷へ必ず『說文』に一たび衷ふも、亦所謂「唐律」を引いて以て漢獄を斷ずるもの庸ぞ當ること有らん。吳大澂（『名原』註〔三〕・第一輯五五頁）丁佛言（『殷虚文字存真考釋第一集』註〔六〕・本輯一八六頁参見）より、古籀を董理し以て說文を補ふ、而して吾が友容君希白（容庚・『殷虚文字類編』註〔三〕・第一輯一七一頁参見）の『金文編』は最も後（おく）れて出づ、彝器銘文の標錄に於て尤も該備と爲す、其の部居を分別するに一に許〔愼〕氏を以て準と爲す。蓋し有清說文の學風、鼎盛の後を承け、亦勢ひ然からざるを得ざる所也。孫君海波（孫海波・『鐵雲藏龜』註〔四十〕・第一輯三八頁参見）は嘗って容希白、商錫永（商承祚・『殷虚文字類編』註〔五〕・第一輯一七三頁参見）の二君に從ひて遊び學を績み、文を能くして、力を古籀に鍥す、其の『甲骨文編』既に印に付して世に行はる。今、復た『古文聲系』の一書を譔す、聲を以て經と爲し、文を以て緯と爲す。蓋し聲の從ふて出づる所の者に本づくは、一首を建立するに諸聲を以てし、孳生の字の相ひ屬するを排比し、甲骨金文を甄錄して、以て其の會通を求む。卓然として自から涂徑を闢いて、而して說文に囿らざる者也。其の釋義たるや、古に泥（なず）まざるも、間（まま）亦其の知らざる所の者を闕いて、而して姑く舊說を存す。其の鑿空縋幽は、殷周の遺文に本づき、倉〔頡〕沮〔誦〕の遐軌を紹ぎ、志量規度、已前に古人無し、豈に偉とせざらん哉。有清嘉〔慶〕道〔光〕の際、古籀の學未だ大いに昌んならず、而して高郵〔江蘇省〕の王氏父子（王念孫、王引之。『增訂殷虚書契考釋』註〔三十九〕・第一輯一〇七頁参見）は、經義を研討し、每に翔解を獲たり。蓋し聲音の本原に通じ、文字の正段に明かにして、古人の精神と微眇に相ひ契する者なり。

註三

孫海波氏畢生の書で、凡例に體裁を詳細に記しているように、（ここでは原文のままこの註の最後に錄しておく）甲骨金文の文字を並擧し、韻別に條系し、これに諸家の字說や、著者の解釋を加えたもので、字說は多く說文により、甲骨金文による知見をときに附している。序文は于省吾、劉盼遂（劉氏の序は『文字音韻學論叢』より再錄した。）自序、聞宥の跋を載せる。出版は一九三五（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北京來薰閣石印本四冊。また民國五十七年、臺灣の古亭書屋より洋裝本一冊として出版された。次に凡例を錄しておく。

凡例

文字進化之序有四。（圖繪、象形、假借、轉注。）諧聲爲之樞紐。偏旁謂之形。所㠯讀之謂之聲。㠯形注其聲。從聲受其義。而文字孳乳大備。從其偏旁而類之。則文字之體用益明。茲編之作專譜諧聲。因聲㠯究其原。以明其變。科別異同。羣萃州處。夫而後文字始有定局。庶不致濅漫。無紀理也。所謂古文者。別今篆而言。謂之當爲三科。殷商㠯彝器文字居多。發見者罕。不得說焉。商周相遞。同流共毋。故甲骨金文。體勢冥合。嬴秦承之。此一科也。自秦焚弃典籍。同書文字。古文遂剗泯長。據小篆說文惜未能寻環中。茲者山川所出。鉄越葊代。商周文字端倪。具見此編。所據㠯甲骨金文爲主。秦末同文之前。皆寻謂之古文也。古韻分部。肇自宋人。訖于有清。俞臻精邃寍人十部。規撫畧備。戴段繼之。益多闡發。至伯申父子。始詣緜密。夫因周人之韻。讀㠯定古韻之部目。取周季之韻部。㠯論商周之文字。雖未盡善。相去不遠。今分部用王氏二十一部之說。

惟王氏東冬不分。與古韻未能盡合。且㠯侯幽宵承東部曲。亦難一致。今從孔顨軒說。析冬東爲二。配東㠯侯。配冬㠯幽宵。成二十二部。較王譜爲明白也。對轉之說。啟自東原至孔顨軒。而益加發明。按之音理。較然不爽。蓋人情動聲。宣錯縱綜橫。由是含侈異乎。而陰陽判別。陽聲不下收。而上出于鼻。陰聲止于喉。而不上揚。雖㠯有無鼻音爲異。然母音實同陽聲。去鼻音。即成陰聲。陰聲加鼻音。即成陽聲。惟入聲激迫不待收鼻。其音已竭。然細案之。雖無收聲。實有收勢。乃介于二者之間。故可兼承陰陽。是入聲者。乃陰陽對轉之樞紐也。今譜二十二部而坿記其入聲于旁。

東	冬	陽	烝	耕	真	諄	元	侵	談
(屋)	(沃覺)	(鐸)	(職)	(錫)		(沒)	(曷)		
侯	幽	魚	之	支	至	脂	歌	緝	盍
	宵						祭		

右陽聲十。陰聲十二。按㠯一陰一陽。同趣于入之例。隹至祭緝盍四部有去入而無平何也。緣其音促。舒而爲去而止已。㠯故平聲寡之。案其收勢。實與真元侵談同例。真元同收n。侵談同收m。至祭同收t。緝盍同收p。錢玄同先生曰。陽聲收n者。其畢時恆作t聲之勢。陽聲收m者。其入聲畢時恆作p聲之勢。故得相配也。

象聲之例。以聲母建首。今并象事象意。于象形㠯當聲母。諧聲次之。遞生之聲又次之。至象意之字。亦兼有聲符者。在許君有亦聲之例。姑仍因之。次于象形

之後。注曰。某亦聲所㠯別于諧聲也。聲義有段。孳乳有後。先初民識簡字。多不俞千名。而每名函義。乃或至數十不休。凡一義之所引申者。命曰引申。亦有本文所函之義。較越初局。不別製字。若邦國之名。干支之數、語助之詞、稱謂之號、大都無義。可說徒㠯同聲相假。凡同聲相借。與本義無涉者。命曰。叚假一字。互訓名實。易殺有後聖作。則各即其一耑。而別爲之字。遂開諧聲之局。其爲字也。㠯聲注形。形還注聲。譬若子女。皆稟父母。骨气而生。比其長成。則皆異宮別籍。各自爲家。然捫叩其實。支派雖殊。本原非異。試觀古文諧聲之字聲。皆有義。斷無無緣寻聲者。若是之類。其用曰形聲。其體爲轉注。悉命之曰孳乳。說文有重文或文古文之例。古文亦然。凡一字函義。類具數耑。形體有限。難于徧載。往往一字。兩作如次。不精不前也。古文不前作餗。不精作次。訓不精。則次正而餗假。訓不前。則餗正。而次假是爲重文。古文任意。省簡變化。萬方苟趣。簡約可分二類。一曰偏旁坿益。而聲母不變。若漁之寻从又。作魰泡之寻从鼎。作鼑是也。一曰借聲。或省聲。若鐘之寻从重聲作鍾。數之寻从畢省聲。作數是也。如斯之倫。皆謂或體。

一聲兼跨兩部者。則以聲子从聲母。酌其輕重。并歸一部。如从言得聲之字。言嵒皆在元部。而諐坿之。注云。對轉入真部。从至得聲之字室垤逹。皆在至部。而皆坿之。注云。對轉入祭部。妃从巳聲。坿妃于巳注云。次旁轉入脂部。夷人同字。坿夷于人。注云。對旁入脂部。此皆㠯聲子从聲母者也。大氐語言之變在雙聲。而不在疊韻。太古衍聲之字。聲類實同。後坿音嬗變。而聲讀歧。後世

分韻部曲。遂有異同。不同韻之字。㠯同聲之故。亦得通轉。凡同列之韵。有時寻相通轉者。姑衍舊名曰。旁轉對旁轉。近旁轉次旁轉。（章太炎所立。）旁者類也。㠯類相從。理復如是。

古文中有能碻定爲諧聲字。而其聲母尚未發見者。寻㠯說文篆文補入。注云。甲金文未見。㠯清眉目。

文字說解偏旁。頗合于許書者。用許氏說。其不合者。則依文義爲定。至其形義。俱晦迂迴難理者付之。闕如務期于皆有根據。不敢嚮壁虛造也。

甲骨金文之字有爲字書所無者。苟能碻定。其音讀間亦采入如彖彫于彡之類是也。

凡山水國邑及氏姓。或艸木鳥獸之名。皆託其字爲標幟。無關本義。故注亦不詳。

茲編所收之字。㠯形聲。翔明者爲據。奇文異體。條分縷擧。㠯資攷證。至若不識之字。或形體相同。概不入錄。有金文編甲骨文編之書。在可覆按也。

所收之字甲骨文。據下列諸書首一字。皆㠯其書原名之一字代之。次則從畧如甲骨文編例。

藏	鐵雲藏龜
餘	鐵雲藏龜之餘
拾	鐵雲藏龜拾遺
前	殷虛書契前編
後	殷虛書契後編

續	殷虛書契續編
菁	殷虛書契菁華
甲	龜甲獸骨文字
戩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殷	殷契卜辭
佚	殷契佚存
纂	卜辭通纂

諸家打本間有采取。則分注于各條之後。至所據金文器名与金文著錄表。雖小有出入。然大體相同。不復備擧。

通部文字聲母七〇八部。補三七部。諧聲七一三名。都凡一四五八文字。

余所著尚書新證。其以聲通。而發前人之覆者不一而足。今略擧其間而易知者如考孝。古通。金縢之予仁若考。即予仁而孝也。舊訓爲予仁順考。則不詞矣。大誥之若兄考。即若皇考。無逸無皇曰。漢石經皇作兄。舊讀兄如字而兄列於考之前。則無是理矣。凡尚書裕字皆應讀作欲。金文欲作谷或谷。康誥裕乃身不廢在王命。即欲汝身不廢於王命也。裕民惟文王之敬忌。即欲民惟文王之敬忌也。裕乃以民寧。即欲汝與民寧也。舊訓裕爲寬裕。或以由裕連讀訓道。則上下之義無由通矣。耤稽音近。說文耤帝耤千畝也。梓材若稽田。即載殷之官辭耤田。令鼎王大耤農于諆田之耤田也。舊訓稽爲考爲治。則不辭矣。洛誥拜手稽首誨言。誨謀古今字。王孫鐘誨猷不飤。吳大澂讀誨爲謀。蓋从每从某。其聲一也。說文謀事曰咨。詩臣工箋咨謀也。是誨言即咨言也。舊訓爲拜求公誨。增字釋經非達詁也。載哉古通。詩文王陳

錫哉。周周語哉。作載丕視功載。即斯視事哉。尚書多以哉字。爲語終詞。舊訓爲視。羣臣有功者記載之則迂迴矣。朋逢古同聲。孺子其朋。當讀如洪範、子孫其逢之。其逢謂長大也。言孺子其長者再與上句乃汝其悉自教工語意相接。舊訓爲孺子。愼其朋黨。則鄕壁虛造矣。闓開古今字。洪範曰驛之驛。說文及隸古定本並作圛。史記作涕。詩齊風齊子豈弟。鄭康成讀豈弟爲闓圛。訓圛爲明。史記司馬相如傳昆蟲凱澤。漢書作昆蟲闓懌。多方之開釋無辜。即闓圛無辜。開亦明也。猶言昭明無辜。舊訓開。釋爲開放。則膚淺非經旨矣。立政謀面用丕訓德。謀䩄古同聲。面讀勔。謀面即詩十月之交之䩄勉。漢書劉向傳之密勿。舊說謂謀所面見之事。則不辭矣。秦誓人之彥聖彥應作憲。無逸乃諺既誕諺。漢石經作憲。言人之憲法聖哲者。而違之俾不達。若讀如字。是其人已爲彥士聖哲。又何必以不達爲言乎。蓋聲音通叚旋關於經訓之得失也。如此昔余嘗欲錄羣經諸子楚辭彝器銘文秦漢碑刻、漢人騷賦之韻語、說文重文、讀若某讀同某者。以及毛亨鄭興鄭衆杜子春賈逵服虔鄭康成所注羣經、高誘所注呂不韋淮南王諸書之故書。音讀方言之殊語。釋名之音訓輯爲一編。以衆音異文分繫於每字之後。以求聲音衍變之迹。宿志十載。未能有所纂述。而吾友唐蘭亦言。欲輯聲韵一書期諸十年之後。此皆渺渺。懸諸久遠而不可少待之事。今海波所欲爲者。曾未數月而其古文聲系一書。迺輯錄蕆事。其志學之篤、修業之勤、夐乎莫之尚矣。且海波盛年已著述斐然。自今以往。烏可以限。其所至哉。

甲戌孟冬。海城于省吾。

余著す所の『尚書新證』[二]、其の聲通するを以てして、前人の覆を發する者は一ならずして足る。今、略ぼ其の簡にして知り易き者を擧ぐれば、考・孝[三]古へ通ずるが如し。『尚書』

金縢の「予れ仁にして考に若ひ」は、即ち「予れ仁にして孝也」、舊訓じて「予れ仁にして考に順ふ」と爲すは、則ち不詞なり。『尚書』大誥の「若兄考」は、即ち「若皇考」なり。『尚書』無逸の「無皇曰く」は『漢石經』に皇は兄に作る。舊兄を讀むこと字の如くし、而して兄を考の前に列すれば、則ち是の理無し。凡そ『尚書』の裕[四]字は皆な應に讀んで欲に作るべし。金文の欲は谷或は谷に作る、「康誥」に「乃の身を裕して王に在る命を廢せざらん」とは、即ち汝の身を王命に廢せざらんと欲する也。「康誥に」「民を裕して惟れ文王もこれ敬忌」とは、即ち「民惟れ文王の敬忌を欲する也」と。「康誥に」「裕して乃の民と以に寧く」とは、即ち汝の民と與に寧くせんと欲する也。舊裕を訓じて寬裕と爲す、或は由裕を以て連讀して遵と訓ずれば、則ち上下の義は由りて通ずる無し。耤・稽[五]は音近し、『說文「解字」』に耤は「帝千畝を耤す也」と。『尚書』梓材の「若稽田」は、即ち載殷の「耤田を官辭す」、令鼎の「王大いに淇田を耤農す」るの耤田也。舊稽を訓じて考と爲し治と爲すは、則ち不辭なり。『尚書』洛誥に「拜手稽首誨言せよ」は、誨・謀[六]は古今字、王孫鐘に「誨は不飤に猷ず」、吳大徵誨を讀んで謀と爲す[七]。蓋し每に从ひ、某に从ふ、其の聲一也。『說文』に事を謀るを咨と曰ふ、『詩「經」』の臣工の箋に「咨は謀る也」と。是れ誨の言は即ち咨の言也。舊訓じて拜、公けの誨を求むと爲す。字を增して經を釋するは達詁に非ざる也。載・哉[八]古へ通ず、『詩「經」』の文王に「錫き陳ひて周を哉む」、周語に哉は載に作る。「洛誥に」「丕に功載を視よ」とは、即ち斯れ事を視よなり。『尚書』には多く哉字を以て、語の終詞と爲す。舊訓じて視となす、羣臣の功有る者これを記載すれば、則ち迂迴なり。朋・逢[九]は古へ同聲、「洛誥に」「孺子、其れ朋なり」と、當に讀んで「洪範」の「子孫其れ逢ふ」のそれ逢ふの如くすべし、長大なるを謂ふ也。孺

子其れ長ずると言ふ者再びするは上句の「乃ち汝ぢ其れ悉く自ら工を教へよ」と語意相ひ接す、舊訓じて孺子其の朋黨を愼しむと爲すは、則ち壁に嚮かいて虛造するなり。闓・開は古今字、「洪範」に驛と曰ふの驛は、『說文』及び隸古定本並に圛に作る。『史記』は涕に作る。『詩「經」』の齊風に「齊子豈弟」と。鄭康成（鄭玄）は豈弟を讀んで闓圛と爲す、圛を訓じて明と爲す、『史記』の司馬相如傳に「昆蟲凱澤」と。『漢書』に「昆蟲闓懌」に作る。「多方」の「無辜を開釋する」は、即ち無辜を闓圛するなり、開も亦明也。猶ほ無辜を昭明すと言ふがごとし。舊開釋を訓じて、開放と爲すは、則ち膚淺にして經旨に非ず。『尚書』「立政」の「謀面して用って丕に德に訓へば」は謀・䩄[十]は古へ同聲、面は勔と讀む、謀面は即ち『詩「經」』の十月之交の「䩄勉なり」と。『漢書』劉向傳の密勿、舊說に面見する所の事を謀ると謂ふは、則ち不辭なり。『尚書』泰誓に「人の彥聖」の彥は應に憲[十一]に作るべし。『尚書』無逸に「乃ち諺し既に誕す」は、『漢石經』に憲に作る、人の聖哲に憲法する者にして、而かもこれに違へば達せざらしむるを言ふ。若し讀むこと字の如し、是れ其の人已に彥士聖哲たり、又何ぞ必ずしも達せざるを以て言を爲さんや。蓋し聲音通叚の經訓に關わる攸の得失たるや此くの如し。昔余嘗って羣經・諸子・楚辭・彝器銘文・秦漢碑刻・漢人騷賦の韻語、說文重文、讀んで某の若し、讀んで某に同じき者を錄して、以て毛亨、鄭興「東漢の人、字は少贛。後漢書六十六」、鄭衆「東漢の人、鄭興の子、字は仲師。後漢書六十六」、杜子春、賈逵「東漢の人、字は景伯。」、服虔「後漢の人、字は子愼」、鄭康成「鄭玄」の注する所の羣經、高誘注する所の呂不韋「秦の人、呂氏春秋を編す」淮南王「漢の人、劉安、淮南子」諸書の故書に及び、音讀『方言』「漢の揚雄撰」の殊語、『釋名』「漢の劉熙撰」の音訓を輯めて一編を爲り、以て音の異文を衆

め、毎字の後に分繫し、以て聲音衍變の迹を求めんと欲す。宿志十載、未だ能く纂述する所有らず。而して吾が友唐蘭も亦聲始の一書を輯めて、諸れを十年の後に期せんと欲すと言ふ。此れ皆な渺渺、諸れを久遠に懸けて、必ずしも待つ可からざるの事。今、海波爲さんと欲する所の者は、嘗って未だ數月ならずして、其の『古文聲系』の一書は、迺ち蔵事〔いま解決したこと〕を輯錄す。其の志學の篤、修業の勤め、實乎としてこれに尙ふること莫し。且つ海波は盛年にして已に著述斐然たり。自今以往、烏ぞ以て其の至る所を限る可けんや。

甲戌〔一九三四年〕孟冬　海城の于省吾。

註〔三〕　尚書新證　于省吾撰　一九三四年刊。甲骨金文經籍を資料として、尚書の問題となる語彙について文字の形體・演變・音韻より論じて新解釋をおこなったものである。

註〔三〕　考・孝　于氏の說は『尚書新證』卷二・一〇二頁（頁數は臺灣・藝文印書館の標準典籍本）にあり、こゝに述べている通りである。白川靜博士は考について說解していう「金文に壽考・考命彌生などの例があり、壽老の義。字を攷の形に作るものもあり、考成の義などはその字の訓であろう。詩の大雅江漢に「作召公考」とあり、首・休・壽と韻する。語義未詳とさ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が、金文の辭例によると殷の假借である。古くその音があったのであろう。殷もまた、金文に𣪘に假借している用例がある。」（『說文新義』卷八・一二八頁）と。

また孝については「金文にみえる孝は、多く祖考を祀ることをいう。㝬殷「拜䭫首、魯天子造厥順德、克奔走上下帝、無終命于有周、追孝對不敢㒸、卲朕福血、朕臣天子」とあるものは、その比較的早い時期のものである。字はなお考を用いている。追孝の語は、師奎父鼎にも「拜䭫首、對揚天子不杯魯休、用追考于剌仲、用作隣鼎」のようになお考を用いる例がみえるが、頌鼎等以後に至って孝を用いる。また微䜌鼎「䜌作朕皇考𩰫隣鼎、䜌用享孝于朕皇考」・杜伯盨「杜伯作寶盨、其用享孝于皇神祖考于好倗友、用桒壽、匃永命」・秦公鐘「以卲零孝享、以受屯魯多釐」など、享孝・孝享と熟して用いることも多く、生人に對して事える意の字ではない。鄘侯殷に、鄘公の少子析乙の孝孫たる丕巨が、吉金を取って皇妣の祭器を作ることを記しており、また因資敦にその皇考の德を頌して「皇考孝武桓公」というなどの用法もあり、孝を美德をいう語に用いることは春秋期に至ってみえている。孝を以て德目の名とするものは、左傳文二年「孝、禮之始也」・國語周語下「孝、文之本也」・禮記祭義「衆之本教曰孝」・管子戒篇「孝弟者、仁之祖也」・周禮大司樂「中和祇庸孝友」・師氏「三曰、孝德」など比較的新しい文獻にみえ、おそらく儒家によってはじめて倫理說として組織されたものであろう。詩の小雅六月「張仲孝友」の傳に「善父母爲孝」とあるも、前揭杜伯盨の「好倗友」の好の義であろう。」（『說文新義』卷八・一二九一-三〇）と說解されている。

註〔四〕　裕　于氏の說は『尚書新證』卷二・一二五頁（臺灣藝文印書館、標準典籍本）による。

註〔五〕　耤・𦔳　『尚書新證』卷二・一五三頁による。耤字について郭沫若氏に「釋耤」甲骨文字研究所收があり、毛公鼎等の「併𤔲」と釋すべき併字を籍とよみ、𦔳籍の字とし、それより奴隸の問題が提出されている。白川靜博士は耤田の禮をいうもので農耕儀禮のうち最も重要なものであって、一般の農耕生產と異なり、わが國の悠紀、主基と相似た性質のものとされ、「說文は藉を借の義を以て說くも音義說に過ぎず、字は明らかに踏藉の象に從う。卜辭に耤臣前・六・一七・五小耤臣同・六などの官名がみえ、藉田を官司する職と考えられ、また「王其觀耤」後・下・二八・一六の語もみえる。また藉農の語が金文にみえ、令鼎通釋・一・八一二「王大耤農于諆田、餳」・𢦏毁「王曰、𢦏、令女作𤔲土、官𤔲耤田」などの例がある。令鼎には王が親しく藉農することをいい、𢦏毁では司徒を命じて耤田のことを管掌させている。周禮では甸師は冢宰に屬する。卜文は字を踏藉の象に作り、足をあげて耒を踏む形、金文はそれに音符として昔の字を加えている。漢書文帝紀注に耤を踏藉と注しているのが正しい。藉田の儀禮については、國語周語上に「王耕一墢、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とみえ、その前後の儀禮について詳細な記述がある。千畝の禮は、厲王奔彘ののち廢して行なわれず、宣王位に卽くもその古禮は恢復されず、虢文公の諫を納れなかったため神の恵福を失い、三十九年、姜氏の戎と千畝に戰って敗れたという。古代の祭祀共同體的な儀禮の廢壞をそしる說話であろう。宮中儀禮としては、后妃の親蠶とともに、

後世にもなお永く行なわれたものである。」（『說文新義』卷四・二〇五一-六頁）と說解される。また稽字については說文に「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とあり繫傳に「禾、木之曲止也、尤者異也、有所異處、必稽考之、考之卽遲留也」とし、書の「曰若稽古」を引く。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說解していう「字は旨聲というも、旨にその聲なく、旨は䭫。頁部九上に頁を古文䭫首の䭫とするが、金文の稽首はみな䭫に作る。旨は祝告を收めた器である曰上に人の降格して臨む象で、祖靈の來臨をいう字。頁はこれを拜する形であるから、來詣の意があり、また䭫首の字となる。稽が留止の義とされるのは、旨を除いた他の部分、すなわち杖の義であろう。その字形はおそらく軍門の禾に犬などの牲獸等を加える意とみられる。これに來詣・䭫首の義をもつ旨を加えたものが稽で、何れも音は同じ。もと䭫首の字とは別字。稽古・會稽の義は軍門に犬牲を加え、祖靈の來臨を請うて謀り考える意であろう。卜文・金文にみえぬ後起の字である。「曰若稽古」のごときも眞古文の文ではなく、稽考の用例は周禮などに至って多い」（『說文新義』卷六・一三八頁）と。

註〔六〕　誨・謀　『尚書新證』卷三・一七八頁による。誨字は『說文』に「曉教也」とあり、次條の「謀、尃教也」と合せて、この三條は二字訓を用いる。段注に「明曉而教之、曉之以破其晦、是曰誨」と解し、毎を晦の義としている。白川靜博士は從來の說に評解して次のように解されている。「「金文編に「誨謀爲一字」として、謀の古文が毎に從うことをあげ、王孫遺者鐘の「誨猷」は謀猷の義で

あるというが、謀・誨は語義近きも、やはり別字であろう。金文の不嬰段に「白氏曰、不嬰、女小子、女肇誨于戎工」とみえ、その語は詩の大雅江漢「肇敏戎工」と同じ。毎は夫人が廟事に從うときの盛飾した姿をいう。この場合、字は敏の義に用いられている。詩の大雅瞻卬「亂匪降自天 生自婦人 匪教匪誨、詩維婦寺」は教誨を連ねて用い、誨寺は古韻において之韻に屬する。字形同じくして古くは敏・誨の兩義に兩用されている字である。段注に晦の音を以て説き、容庚氏が謀の義を以て解するのはそのためであるが、肇誨・肇敏の方が古義である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い。」(『説文新義』巻三・三七頁)と。また謀は説文に「慮難曰謀」とあり、某聲の字とする。白川靜博士は神意に謀る意として「左傳襄四年「咨難爲謀」・國語魯語下「咨事爲謀」、また詩小雅皇皇者華の傳に「咨事之難易爲謀」とあるなど、みな同義。某は説文六上に「酸果也」とあって梅の初文とするが、禽段通釋・巻一・一〇三に「王伐禁侯、周公某、禽祝」とあって謀の初文。周禮大卜の四に謀があり、神意に咨るを謀という。書の康誥「勿用非謀非彝」・召誥「矧曰其能稽謀自天」など、みな神意に謀り聽く意で、詩の訪落の序「謀於廟」というのが字の原義に近い。字は亦聲。某は禖一上の條に述べたように、榊に祝告を著けて祈告する象を示す字である。古文の二字は何れも母に從う。第一字を繫傳に如の形に作る。玉篇に「虞也」と訓し、莫侯切とするのがその字のようである。母はおそらく毎の壞文で、敏・誨の從うところと同じであろう。謀はもと神意に謀る意で、論語衛靈公篇「君子謀道、不謀食」は後の用義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三・三九頁)と論證されている。

註〔七〕 吳大徵の『説文古籀補』による。

註〔八〕 載・哉 『尚書新證』巻三・一八二頁による。載字は説文に「乘也」とあり、𢦏聲。白川靜博士は載行の義であるとされ、いう「金文には載を在の義に用い、師虎段に「虔、載先王、既令乃且考事」という。その字にはまた𢦏を用いることがあり、卯段に「𢦏乃先且考、死嗣焚公室」とあり、その字は師訇段に「女文余小子、𢦏乃事」のように載行の意に用いる。載行の字は卜文には「甾王事」という例であり、甾は𢦏の戈上に加えられている字形である。すなわち載は甾の繁文とみてよい。甾は祝告の器である𠙵を定着した象で、𢦏・載はみなその聲義を承ける。甾の隷釋の字は才であり、才・哉・載に始の義があるのは、みな一系の字である。載の初義はおそらく載行の義であろう。訓義の多い字であるが、他の諸義は、その引伸あるいは假借とみられる。」と。『説文新義』巻一四・六一頁)と。哉についてはさらに詳細に載との關係を論じていう「書の今本武成に「哉生明」の語があり、康誥・顧命にいう哉生霸に當る。逸周書世俘解にいう既旁生霸というものは、金文に習見する既生霸と同樣に、月相による週名であるが、哉は既に對して初の義である。字はまた載に作る。金文において載はまた師虎段「載先王、既命乃祖考事」のように在の義にも用いているから、在・𢦏・哉・載はみな聲義に通ずるところのある字である。在の初文は才、從って在以下は才の聲を承ける一系の字とみられる。才は説文六上に「艸木之初也」とあるも、字は艸木の象ではなく、地上に樹てた標識の象である。後のいゆる華表・交午柱のように、桿上に一横木を著け、そこに𠙵を附している。その隷釋の形が才、これを封土の上に樹てたものは在である。才の初形は甾、卜辭に「甾王事」を卜する例が甚だ多いが、甾は載行の意。哉・載の字の從う𢦏は、この甾を戈上に加えている形であるが、それは史・告と同樣に、そこに祝册の象を加えたものである。才・在はもと神域の表示であるから、𢦏にも才を聖化する意味があろう。おそらく武事をはじめるに當っての修祓の儀禮と考えられ、よってことを開始する義となる。孟子滕文公下「自葛載」の載はその初義に近く、哉生霸・載行の義もこれと近い。載が車に從うのは軍事を以て字を識し、哉が𠙵に從うのは祝誓のことを以て字を識したもので、その祝誓・盟誓の辭を載書というのは、甚だ哉載の字義に合う語である。哉は假借して詠歎の語詞に用いる。「言之間也」とはその假借義による訓である。詠歎の字には、字の初義のままに用いるものはない。諸注に首・初の義を假借とするも、むしろその初義とみるべく、また初をその原義とする説にあっても、𢦏字の從うところの才を艸木の才の象をとるとする假借義證・廣義校訂等のは適當でなく、才は神の標示を示す字で、哉・載はみなことの啓行をいう。詩の大雅文王「陳錫哉周」を左傳昭十年及び晉語に引いて載周に作る。また古文尚書は、哉はみな才に作る。字は在の初文である甾の聲義を承ける一系の字であるから、その基本形である甾の聲義を知って、はじめてこの一系の字を理解しうる。甾系列の諸字については、載書關係字説（論叢第四集）にその大略を記しておいた。文字の原初を考えるには、古代文字のもつこのような系列をさぐり、そこにみられる形義の發展をあとづけてゆくことが必要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二・六五一七)と。

註〔九〕 朋・逢 『尚書新證』巻三・一八三頁による。

註〔十〕 闓・開 『尚書新證』巻四・二四六頁による。開は説文に「張也、从門从幵」とする。繫傳に幵聲とし、それに就いて段注に「謂此篆幵聲、古音當在十二部、由後人讀同闓、而定爲苦哀切」ともと元部の音とするが、徐灝は「當入齊部、轉如闓」とするならば幵聲としがたい。白川靜博士は「それで文源に「按開象兩手啓闢形、非幵聲」という。開の字形も形聲としてその音が近かったものとみられ、諧聲補逸にその音を詳論している。その要は幵聲の字は眞・元・耕・支の四部に屬し、眞元・耕支にまた一類となるものがあり、開聲を得るのであるという。卜文・金文に字の初形をみず、重文管見に古文の字形はむしろ閂門の象であるとする。啓・闢の字がみな手に從うことからいえば、闢・開の別は殆んどなく、門上に一横畫を加えて門闢を示したともみられるが、その字形を徵すべきものはない。」(『説文新義』巻十二・二九頁)とされ、さらに闓の聲義について「方言六に楚の方言としており、いくらか音の異なるところがあったのであろう。易の繫辭「開物成務」を王肅本に闓に作り、字は通用する。心部一〇下に「忻、闓也。司馬法曰、善者忻民之善、閉民之惡」とあり、闓閉は相反の義。廣雅釋詁四に「明也」とあり、詩の鄘風載馳「齊子豈弟」の箋に「豈讀當爲闓」とい

い、韓詩に字を闓に作る。鎧・闓・愷は聲義に通ずるところがあり、司馬法に忻を用いるのも同義であろう。史記封禪文に闓懌の語がみえる。」（『説文新義』巻十二・二九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十一]　謀・黽　『尚書新證』巻四・二六一頁による。謀は本篇註[六]參見。黽は説文に「鼃黽也、从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とする。

註[十二]　憲　『尚書新證』巻三・二〇八頁による。

〔劉盼遂序〕

以聲均條系古文字而為書者、始于宋無名氏之籀均。其書雖佚、而夏英公古文四聲均之作、實倣則而采用之。英公書奏進於仁宗慶曆四年。嗣是踵起者、若趙善繼有廣古文四聲均字源、黄伯思有古文均、王楚有鐘鼎篆均、杜從古有集篆古文均海、薛尚功有廣鐘鼎篆均、楊鈞有增廣鐘鼎篆均、吾丘衍有鐘鼎均、薛延年有鐘鼎篆均。闠闤炤映、褘褷盛矣。第諸家所倚均部、類廣廣焉守周沈二百六部、始東終乏之遺製。非能巨見遠流、藉以上撢文字與語言蟬嫣文關之大原。謂之為「美哉猶有憾」者非歟。今吾鄉孫君海波、獨能兼綜洹水甲骨、殷周彝器。時歷綿艾、文成數千。而後取高郵王氏古均二十一部、參以曲阜孔氏分冬于東之說、共得二十二類。以之科條彝文、首系聲母。其緣母繁衍孳乳之字、即件列其下。間加籀釋、要言不煩。成古文聲系一書。都二十二卷。夫於是、由均部以求聲母、由聲母以求諸聲。詢乎若網之在綱、裔之隨領。又若雲仍之肖其高曾、臑臂之樹諸心呂也。信足以彌古人之缺失、成天下之亹亹。卓然鴻編、當之無遜色矣。顧吾於東冬之分、私以謂尚待揚榷者凡有二事。

聲均を以て古文字を條系して書と為す者は、宋の無名氏の『籀均』「書不傳」に始まる。其の書佚すると雖も、而かも夏英公[十三]の『古文四聲均』の作は、實に則りに倣ひてこれを採用す。英公の書仁宗の慶曆四年に奏進す。是の蹤を嗣いで起こる者は、趙善繼[十四]に『廣古文四聲均字源』「書不傳」有り、黄伯思[十五]に『古文均』「書不傳」有り、王楚[十六]に『鐘鼎篆均』「書不傳」有り、杜從古[十七]に『集篆古文均海』「書不傳」有り、薛尚功[十八]に『廣鐘鼎篆均』「書不傳」有り、楊鈞[十九]に『增廣鐘鼎篆均』「書不傳」有り、吾丘衍[二十]に『鐘鼎均』「書不傳」有り、薛延年[二十一]に『鐘鼎篆均』「書不傳」有るが若し。闠闤（たたかひみだれもつれる）炤映、褘褷として盛んなり。第（ただ）諸家倚る所の均部は、類（おおむ）ね廣ゝ焉として周沈二百六部「廣韻二百六韻」東に始まり乏に終るの遺製を守る。能く巨（すこぶ）る遠流を見るに匪ず、藉るに上は文字と語言の撢き、蟬嫣（つらなる貌）文關の大原を撢るを以てす。これを謂ひて「美なるかな猶憾有り」と為す者は非歟（か）。今、吾が郷の孫君海波は、獨り能く兼ねて洹水の甲骨、殷周の彝器を綜ぶ。時に綿艾を歴て文數千を成す。而る後高郵「江蘇省」の王「念孫」（王念孫・『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九]・第一輯一〇七頁參見）氏の古均二十一部を取る。參ずるに曲阜「山東省」の孔「廣森」（孔廣森・『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八]・第一輯一〇七頁參見）氏の冬を東より分つの説を以てし、共に二十二類を得。これを以て彝文を科條し、首めに聲母を繫ぐ。其の母に緣って繁衍孳乳するの字は、即ち件ごとに其の下に列す。間ゝ籀釋を加へ、言を要して煩ならず。『古文聲系』の一書を成す。都て二十巻なり。夫れ是に於て、均部に由りて以て聲母を求め、聲母に由りて、以て諸聲を求む。詢乎として綱の網に在り、裔の領に隨ふが若し。又雲仍の其の高曾を肖り臑臂（かたで）の諸れを心呂に附するが若き也。信に以て古人の缺失を彌（おぎな）め、天下の亹亹（つとめて倦まぬさま）を成すに足る。卓然たる鴻編、當に之れ遜色無かるべし。顧るに余東冬の分に於て、私かに以て謂へらく尚揚榷を待つ者は凡そ二事有りと。

註[十三]　夏英公　宋の人。その傳未詳。その著『古文四聲均』は不傳。

註[十四]　趙善繼　宋の人。その傳未詳。その著『古文四聲均字源』は不傳。

註[十五]　黄伯思　宋の武陽の人。字は長睿。古文奇字を好み、商周秦漢彝器欵識の研究をし、字畫の體製は悉くその是非を辨正した。その著に『東觀餘論』、『博古圖説十一巻』、『古文均』を著したが、いま『東觀餘論』のみ存す。（『金石學錄』巻二・十三）

註[十六]　王楚　宋の人。傳未詳。その著『鐘鼎篆均』不傳。

註[十七]　杜從古　宋の人。『集篆古文均海』不傳。

註[十八]　薛尚功　宋の錢塘の人。字は用敏。その著に『鐘鼎欵識二十巻』あるも、『廣鐘鼎篆均』は不傳。（『金石學錄』巻二・十四）

註[十九]　楊鈞　元の人。字は仲謀。咸陽の人。官は知施州に至る。黄山谷と兄弟の交りがあり、唱和甚だ多く、詩集を著している。その著『增廣鐘鼎篆均』は不傳。（『金石學錄補』巻二・十二）

註[二十]　吾丘衍　元の衢郡の人。字は子行。その著に『學古編』不傳、『周秦刻石釋音一巻』があり、『鐘鼎均』は不傳。（『金石學錄』巻二・二十五）

註[二十一]　薛延年　元の人。傳未詳。その著『鐘鼎篆均』は不傳。

自孔顨軒斲東冬為二、著其說于詩聲類。然在當時、王石臞已深非之。王氏於道光元年與江晉三書云，「孔氏分東冬為二，念孫亦服其獨見。然考蓼蕭四章、皆每章一均。而第四章之沖沖雝雝，既相對為文，則亦相承為均。孔以沖沖均濃，雝雝均同。似屬牽強。旄邱三章之戎東同。孔謂戎字不入均。然蒙戎為疊均，則戎字入均明矣。左傳作「尨茸」，亦與公從為均也。又易彖傳象傳合用者十條。而孔氏或以為非均，或以為隔協。皆不可析為二類。故此部至今尚未分出」。按王氏此書，糾正孔氏繆見，已十分具足。迨後海寧王靜安師起。復徧考歷朝分均之書，而斷奉懷祖氏說為榘矱。嘗因讀尚書金縢維予沖人之句。云，沖字為童段借。又詩經節南山云，不宜空我師。毛傳謂空窮也。是空以同均而假為窮。凡此皆足為東冬不分之證。再證之以疊均連語，如蒙戎之見于風詩，尨降之見于左傳，隆衝之見于淮南王書，梈雙之見于說文解字。皆孔氏所析入兩部者，而古人統用為連語。則其元出疊均殆無疑義。若章太炎黃季剛兩先生，於均部仍宗孔氏。昐遂嘗據敦煌唐寫均書反切用字、著「古音二十八部商兌」之文，固已論定東冬二部之𦵔為同條共貫矣。此不可不辨者一也。

近人每謂王石臞晚年亦從孔氏東冬分離之說，析古均為二十二部。按此蓋誤讀當時丁若士與石臞書中有「尊恉分二十二部」之語所致。考石臞生時、與並世學人論均、從不聞有二十二部之說。卒後，若阮伯元與王伯申書，論刻石臞均譜事云，「二十一部古均、已在胸中上板」。王子蘭作伯申府君行狀亦云「府君精通先大父古均二十一部之分」。又子蘭觀其自養齋燼餘稿有說均一篇。自注云，「釋先光祿公古均二十一部而作」。是石臞與其子孫初不知有所謂二十二部之說。實則丁氏二十二部云者，為若士先自定十九部，內別冬于東。石臞復為分出去入均三，老人隨俗雅化，未願強人從已故爾。乃晚季學者，務喜新說，競據二十二部悠謬之辭，以誣王氏。是不可不辨者二也。

以上二端、蓄積鄙懷久矣。因閱此編、遂覽豪而志之如此。原海波此作、本以整齊古文為職志。初不因茲瑣屑細故，而稍貶其平價。識者自能亮之。

乙亥正月之吉，叙于臥佛寺街之僦廡。

孔顨軒「孔廣森」より東・冬に斲(わけ)て二と為す、其の說を『詩聲類』[三十二]に著す。然れども當時に在りて、王石臞「王念孫」已に深くこれを非とす。王氏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に江晉三「江有誥」與ふる書に云ふ[三十三]、『孔「廣森」氏は東・冬を分ちて二と為す、念孫も亦其の獨見に服す、然れども『蓼蕭』の四章を攷ふるに、皆な每章一均なり。而して第四章の「沖沖雝雝」は既に相い對して文を為す、則ち亦相ひ承けて均を為す。孔「廣森」は沖沖を以て濃に均し、雝雝は同に均す、牽強に屬するに似たり。『旄邱』三章の戎・東・同は、孔「廣森」謂へらく戎字は均に入らず」と。然れども蒙戎は疊均と為す、則ち戎字均に入ることと明かなり。『左傳』に「尨茸」に作るも、亦公從と均を為すなり。又『易』の彖傳象傳に合して用ひる者は十條なり。而して、孔「廣森」氏或は以て均にあらずと為し、或は以て隔協と為す。皆な折けて二類と為す可からず。故に此の部は今に至るも尚未だ分ち出さず」と。按ずるに王「念孫」氏の此の書は、孔「廣森」氏の繆見を糾正するに、已に十分に具わり足る。後ち海寧の王靜安「王國維」師起るに迨り、復た偏く歷朝分均の書を考へ、而して斷じて懷祖「王念孫」氏の說を奉じて榘矱(のり)を為す[三十四]。嘗って『尚書』金縢の維れ予が沖人の句を講ずるに因って云く、沖字は童の段借為り。又『詩經』節南山に云く、「我が師空なること宜しからず」。毛傳に謂へらく空は窮也。是れ空は同均を以て而して假りて窮と為す。凡そ此れ皆な東・冬不分の證と為すに足る。再びこれを證するに疊均連語を

以てせん、蒙戎の『國風詩』に見ゆるが如し。尨降の『左傳』に見え、梈衝の淮南王の書に見え、梈雙の『說文解字』に見ゆる所の者、皆な孔「廣森」氏の析ちて兩部に入るる所の者[三十五]、而して古人統用して連語と為す。則ち其の元は疊均に出づること殆んど疑義無し。章太炎・黃[三十六]季剛両先生の若きは、均部に於て仍ほ孔「廣森」氏を宗とす。「劉」昐遂嘗って[三十七]敦煌唐寫均書の反切の用字に據りて、「古音二十八部商兌」の文を著す、固より已に東・冬二部の𦵔を論定して同條共に貫しと為す。此れ辨ぜざる可からざる者の一つ也。

近人每に謂へらく王石臞「念孫」は晚年亦孔「廣森」氏の東・冬分離の說に從ひ、古均を析けて二十二部と為すと。按ずるに此れ蓋し當時の丁若士[三十八]石臞に與ふるの書中に「尊恉二十二部」に分つことの語有るを誤讀して致す所ろなり。石臞の生時を考ふるに、並世の學人と均を論じ、從って二十二部の說有るを聞かず、卒後に、阮伯元「阮元・『名原』註[六]・第一輯五七頁參見」・王伯申「王引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九]・第一輯一〇七頁參見」に與ふるの書[四十]の若きは石臞の均譜の事を論刻して云く「二十一部の古均は、已に胸中の上板に在り」。王子蘭[四十一]「王壽同」は伯申府君行狀を作りて亦云く「府君は先大父の古均二十一部の分に精通す」と。又子蘭其の自養齋燼餘稿に『說均』一篇有るを覩る[四十二]。自から注して云く、「先の光祿公古均二十一部を釋して作る」と。是れ石臞「王念孫」と其の子孫とは初め所謂二十二部の說有るを知らず。實は則ち丁「若士」氏二十二部に云ふ者、若士先に自から十九部に定めて、內ち冬を東より別つと為すなり。石臞復た去入の均三を分出することを為す、老人は俗に隨ひ雅化し、未だ人に強ひて己れに從ふを願はざる故のみ。乃ち晚季の學者は、務めて新說を喜び、競ひて二十二部の悠謬の辭を據り、以て王「念孫」氏を誣る。是れ辨ぜざる可からざる者の二つ也。

以上の二端は、鄙懷に蓄積すること久し。此の編を閲するにより、遂に豪を覽て之に志すこと此(かく)の如し。海波の此の作を原(たず)ぬるに本(もと)古文を整齊するを以て職志と為す。初めより茲の瑣屑細故に因らず、而して稍〻其の平價を貶す。識者自から能くこれを亮にせよ。

乙亥「一九三五年」正月の吉、臥佛寺街の僦廡に叙す。

註[三十二]　『詩聲類』孔廣森撰。孔氏は古均を十八部とし、段氏の十七部と同じでない點は、㈠冬部を東部より分出　㈡合部を侵談より分出。㈢真文の合併。此の外、段氏の真部は声字に入り、孔氏は改めて脂部に隶した。

註[三十三]　王氏江晉三に與ふるの書　江有誥（一八五一―？）字は晉三。號は古愚。徽州府歙縣の人。歲二十二で學官となり古學に志した。江永の後輩にして音韻を專門とし、周秦以後の古音の失われていくことを歎じて古音を修め、孔廣森の詩聲類東冬を析けて二とする說に對し『音學十書』を著し二十一部とした。謀らずも王念孫と合した。「王石臞先生來書」は『音韻學叢書』に所收。

註[三十四]　王國維氏が王念孫、江有誥に佩服していたことは次の文によって理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余曩讀段懋堂先生經韻樓集，見有江氏音學序及與江晉三論韻書，知嘉道間言古韻者，有歙縣江氏一家。客遊南北，求江氏書未得也。丙辰春，始於嘉興沈氏海日樓見之，乃咸豐壬子重刊本，其已刊者為詩經韻讀、群經韻讀、楚辭韻

讀、唐韻四聲正、諧聲表、入聲表、等韻叢說凡八種。而隸書糾繆一種，則重刊時所附也。亟假歸讀之。並取其叙錄及諧聲表、入聲表、唐韻四聲正四種先後刊入學術叢編，校理未竟、乃兩見原刊本於滬肆，亟購致之，自留其一，以其一寄羅叔言參事於海外。……江君古韻分部、與高郵王懷祖先生尤近，去入之祭與入聲之葉緝各自爲部，全與王君同。惟王君於脂部中分出至質爲一部，而江君不分，江君從曲阜孔氏說，分東冬爲二部，而王君不分，故兩家韻目皆廿一部。王君於古韻亦有專書，成書略與段君同時，其所定部目，當乾隆己亥，已與段君言之。然其書迄未刊布。至其子伯申尚書撰經義述聞，始載懷祖先生與李許齋方伯書及古韻廿一部目。述聞成於嘉慶廿一年，次年盧氏宣旬刊之南昌，而江君書成於嘉慶十七年，刊於十九年，反在王君之前。王君於道光四年三月復江君書，始以所撰與李方伯書及古韻目詒之，是江君以前未聞王說，而兩家所造若合符節，猶其脂祭之分合於戴氏，屋沃之分合於孔氏，其時亦未見戴孔二家書也。……當戴東原與江愼修撰古韻標準，在乾隆一二十年間，至丁亥（三十二年）而段君之六書音韻表成，戴君因之於癸巳（三十七年）分古音爲七類，於丙申（四十一年）更分爲九類。孔氏詩聲類卽繼之而出，王君著書與戴段同時，而其書未布，江君生諸老後，其於諸家之書有見有不見，而其說多與之闇合，或加精焉，前後數十年間，古韻之學，遂以大成。（觀堂集林卷八．江氏音學跋）

註〔三十五〕 章炳麟・黄侃は王念孫・江有誥の古韻分部に對し修正し、章氏は二十三部（

358

成韻圖）、黄侃は二十八部とした。實際は王・江の二十二部の基礎の上に戴震の立てた六部を加えたものである。

註〔三十六〕 黄侃（一八八六—一九三五）字は季剛、晩年は自から量守居士と號した。湖北蘄春の人。音韻訓詁學家。章炳麟の弟子で日本に亡命中章氏に師事し、將來を囑望された。その學は小學を專攻し、尤も音韻に對し新說をたてた。また文選學や選理駢文を究め、文辭吟詠をよくし、人となり奇俠、その論また人を驚かすの妙論が多いとされる。民國十五六年頃北京に入り、中國大學教授、東北大學教授、中央大學教授を歷任した。

註〔三十七〕 劉盼遂（一八九九—?）名は銘志、字を以て通用される。山東女子師範學校、曲阜師範、河南光州中學等の教員に任じていたが、勉學に志し、清華大學研究院に入り、民國十五年卒業。のち清華大學、國立師範大學、燕京大學の教授を歷任。劉氏は說文音韻の學を專門とする。その著に『文字音韻學論叢』がある。ここに引く「古音二十八部商兌」は上記の論叢に所收。

註〔三十八〕 丁履恒 王念孫に與ふるの書については未詳。丁履恒（一七七〇—一八三二）字は道久、いつに若士。諱は履恒。自から東心と號す。江蘇武進の人。嘉慶己卯順天の擧人。著書に『春秋公羊例』、『左氏通義』、『毛詩名物志』があり、音韻二十二部に分類したものは『形聲類編』である。

359

註〔三十九〕 阮元 王引之に與ふの書については未詳。

註〔三十〕 王子蘭（王壽昌）（?—一八五二）傳については「王恩澤子蘭府君行狀」にあるが未見。王壽昌の作った「伯申府君行狀」は『皇清誥授光祿大夫經筵講官工部尚書加二級記錄十次賜祭葬謚文簡伯申府君行狀一卷』という書名で『雪堂叢刻』に所收。

註〔三十二〕 自養齋燼餘稿に『説均』一篇有り。未見。

360

〔唐蘭序〕

孫君海波既刊行其所輯甲骨文編。復取甲骨金文之可識者以聲系之爲古文聲系、而仍屬余爲序。夫聲韵之學非余夙習。寧敢多言。然余習古文字既久。愚者得或有一二。既覯同志。豈能不傾倉倒。因羅列以進用爲序曰。

文字起源莫不由於圖畫。及其與語言合。有形有聲有義。是謂文字。故上古文字近似圖畫。蟲魚鳥獸寧肰其形。企立坐臥。俱象其意。覩形知義而聲亦存焉。近世所謂文字畫 Word-Picture 與意義畫 Idea-Picture 者。卽象形與象意也。及其降至近古。則變爲音符。並圖畫文字以應語言。時有不給。則或引申其義。或段借其聲。引申段借既繁則一字之形所代表之言語愈廣。學其聲可知其義而形或無預焉。此音符文字所由興也。其爲文字有綴音注音之殊。綴音者僅存音符。曲狀語聲注音者。兼存形符。聲義兼備。中國文字實用注音。所謂形聲者是也。

中國文字之所以演進爲注音者。蓋當圖畫文字之時。象意字中已有聲化之傾向。如𢦏爲揚戈。昇爲捧豆。凡動詞以受動者爲聲也。復爲导於道。漁爲魚在水。凡有附加語者以主語爲聲也。余嘗求得其例見古文字學導論。由是演進則於引申之義。如少之爲少女。樹梢者遂增益女或木旁而爲妙及杪矣。於段偕之聲如羊之爲水名。女姓者遂轉注。水與女旁而爲洋及姜矣。蓋歸納萬文。得其條例。踵而行之。遂闢新術。然則形聲文字產生由於自然之演進而非突變也。

孫君海波既に其の輯むる所の『甲骨文編』を刊行す。復た甲骨金文の識る可き者を取り、聲を以てこれを系ぎ『古文聲系』を爲る。而して仍りて余に序を爲ることを屬す、夫れ聲

361

韵の學は余の風習に非ず、寧ぞ敢へて多言せん。然れども余古文字を習ひて既に久しく、愚者の得或は一二有り、既に同志に覯る、豈に能く倉を傾け、囷を倒（ママ）にし羅列して以て進まざらんや、用って序を爲りて曰く。

文字の起源は圖畫に由らざる莫し。其の語言と合するに及んで、形有り聲有り義有り、是れを文字と謂ふ。故に上古の文字は圖畫に近似す、蟲魚鳥獸は率ね其の形に狀り、企立坐臥は倶に其の意を象る。形を觀て義を知り而して聲も亦存す。近世の所謂文字畫 Word-Picture と意義畫 Idea-Picture とは即ち象形と象意也。其の降りて近古に至るに及んでは、則ち變じて音符と爲る。蓋し圖畫文字は以て語言に應ず。時に給せざること有れば、則ち或は其の義を引申し、或は其の聲を段借す、引申段借既に繁なれば則ち一字の形の代表する所の言語は愈〻廣し。其の聲を擧ぐれば、其の義を知るべし、而して形は或は預る無し。此れ音符文字の由りて興る所也。其の文字たるや綴音注音の殊なる有り、綴音とは僅かに音符を存し、語聲を曲狀す、注音とは兼ねて形符を存し、聲義兼ね備はる。中國文字とは實に注音を用ふ、所謂形聲とは是れなるのみ。

中國文字の演進して注音と爲る所以の者は、蓋し圖畫文字の時に當り象意の字中に已に聲化の傾向有り。𢦏は戈を揚ぐると爲し、𢍏は豆を捧ぐると爲すが如し。凡そ動詞に受動を以てする者は聲爲る也。𢔶は導に得ると爲し、漁は魚の水に在ると爲す、凡そ附加の語有る者は、主語を以て聲を爲す也。余嘗って求めて其の例『古文字學導論』[三十三]に見ゆるを得、是れに由り演進すれば則ち引申の義に於て、少の少女、樹、梢となす者は遂に女或は木の旁を增益して妙及び杪と爲すが如し。段借の聲に於ては羊の水名、女姓と爲す者は遂に水と女の旁を轉注して洋及び姜と爲すが如し。蓋し舊文を歸納し、其の條例を得て、踵これ

を行ひ、遂に新術を闢く。然らば則ち形聲の文字の產生は自然の演進に由り而して突變するに非る也。

註[三十三]　古文字學導論　唐蘭撰。本書は唐氏の文字學研究の方向を示したもので、その長文の自序にその意圖を述べている。それによると唐氏古文字學七書の第一で、はじめ甲骨・金文・六國文字・秦篆を綜合した『名始』を作ったが成功せず、その體例をもってこの導論を書き、最終的には說文解字箋正によって說文の得失を論ずるものとする。執筆の宗とするものは引言に從前の「猜謎式」「神話文字解釋」などは文字學を停滯させ、これを一掃して古文字學に理論と方法との科學性を與へ、文字解明の普遍的法則を樹立するにあると記し、上編には一、古文字學的範圍和其歷史　甲、古文字和近代文字的區別　乙、古文字的四系　丙、古文字的材料　丁、古文字材料的發見和蒐集　戊、古文字學史（古文字學の範圍の下限を小篆とする。古文字の系統を器物別の方法を廢して殷商系、兩周系、六國系、秦系とする。資料は古器物を主とする。）二、文字的起源和其演變　甲、原始時代的中國語言的推測　乙、丙、中國文字的起源（文字の起源の原初形態は圖形とする）丁、上古文字的構成（原始文字より近代文字までの過程を三期に分け、繪畫から象形文字を原始期、象意文字の作成期を上古期、形聲文字の發生より完成までを近古期にわける）戊、象形文字（象身、象物、象工）己、象意文字（象意字は人爲的である）庚、上古文字的演變爲近古文字和近古文字的構成（上古文字は象形と象意の繪畫を用いるのに對し、近古文字に

は象形と象意の留存にあって最も重要なのは新興の形聲文字で、上古より近古にいたる重大轉變は、繪畫より轉じて注音にいたる。これは窮極的原因として中國語の孤立語に屬すると考へる。少數の連語を除いた外は、一單語、單音節である。象意文字作成の二法則と形聲文字發生の三法則（歸納、轉注、增益）をあげる。辛、形聲文字（音符と共に意義の類別を指出する極めて完美した文字とする）壬、由近古文字到近代文字（近古文字と近代文の構造上の分別はないが、形式上不斷に演化して簡單から繁複、繁複から簡單へと識別困難な記號化をつづける）以上が上巻で文字學の基礎法則である。下巻はこれによって古文字研究の目的と方法を述べる。その規準として、一、爲什麼要研究古文字和怎樣去研究牠（古文字研究は古代史解明と文字學の價値を認め、古書の校勘は一種の助けとなる、語言音韻學の研究は、既に一門の獨立科學とされているように、文字學も獨立科學として研究すべきである。このため各文字の歷史同族文字との關係、各變異または誤謬の法則を歸納的に詳密檢討する必要がある）二、一個古文字學者所應當研究的基本學科。甲、文字學（新しい文字學研究は、豐富な文字の材料を整理し、また地下各種材料のほか、各種の基礎の工作に努力せねばならない。）乙、古器物銘學（古文字學は已に古器物銘學から出來たもので、それによって器物銘には歷史、文化、氏族、地理、年歷などの部分があり、當然研究の重要對象で、これは古史學、社會史、文化史、古地理學、古曆學の範圍であるが、古代文法、修辭學、古音韻が極めて重要である）三、古文字的蒐集和整理（文字の蒐集には眞僞の辨認と自然分類法より各文字不同の字

體を時代と地域別に排列する。）甲、怎樣去辨明古文字的形體（文字の筆畫の明晰なる辨識、文化の變化は如何に複雜であっても、一定の法則性があるから、誤認は研究者の無理解による。）乙、對照法―或比較法（古文字と說文を媒介とする近代文字との照合による對照法）丙、推勘法（文義による考察法）丁、偏旁的分析（上・下）（文字の偏旁の綜合的檢討と各單字の歷史的變遷に注意する）己、歷史的考證（原始象形文字には、乙、丁の方法は不適用であるので、偏旁の分析と歷史的變遷綜合的を見ることにあるとし、次の子項より巳項までについて規準を定めている。子、圖形文字的研究　丑、字形演變的規律　寅、字形通轉的規律　卯、字形的混殽和錯誤　辰、文字的改革和淘汰　巳、每個文字的歷史的系列、庚、字義的解釋（字義の解釋には㈠本義　㈡語義　㈢詞義の三者によってすべきである。）辛、字音的探索（古文字の讀音は困難であるが、歷史的證據や文字の假借から古音を推究する）五、研究古文字的戒律（古文字學者たる自己の戒めについて述べる）六、應用古文字學　甲、古文字的分類自然分類法和古文字彙的編輯（六書分類法を廢して自然分類法をすゝめる）乙、研究古文字和創造新文字（簡字問題について古文字學の立場から綴音化に反對し注音文字をすゝめる）出版は民國二十四年、石印本二冊、また複製本として洋裝全一冊が、台灣の樂天出版社より民國五十九年出版された。

この序文に引く各字の論證は、上編、二、文字的起源和其演變の庚、上古文字的演變爲近古文字和近古文字的構成（四三―四八頁參見）による。

中國文字之變化至為繁賾。且歷世既久。遺跡頗多泯滅。溯原探本。其事至難。然猶幸自商以來文字具在也。既不如埃及古文之中絕。又異於日本假名之後起。雖進為音符而形符猶多存者。故推考古語非不可能之事也。形聲文字聲必有母。蓋聲以載語而聲有限。數語而同一聲。其義恒相類也。此謂語根。其在形聲文字。則謂之聲母。聲既有限。則聲母不能甚繁。今之言聲母者依說文解字。許氏所記聲母千有餘。何其多也。余嘗攷之。蓋頗有不當合而合。不當分而分者。龍本象形。而以為從童。甫本作𤰈而誤。謂父聲。此不當合而合者。𡨄之與帚及婦立之與位聲似迥異。然卜辭以帚為𡨄為婦。金文以立為位。蓋𡨄與立皆其本聲也。此不當分而分者。其間誤合者少。誤分者多。苟能一一詳考而析之併之。則聲母必遠減於前。聲母既定斯語根不難求矣。

今冬倫敦將有中國藝術之展覽。容君希白與余當南下選集出品。詰朝將行。未獲詳讀孫君之書。然我知其於聲母之攷訂。必有新得也。余深望其擴而充之。自甲骨金文之可識者而求其不可識者。盡抉形聲字之聲母。以求中國語之根源。則不朽之盛業矣。我聞之為學不斷近功。所守者約。所成者宏。我日斯邁。而月斯征。願為孫君誦之。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秀水唐蘭序。

中國文字の變化は、至って繁賾為り。且つ歷世既に久しく、遺跡頗る泯滅多し、原に溯りて本を探る。其の事至難なり、然れども猶ほ幸に、商より以來文字具に在る也。既に埃及古文の中絕の如くならず、又日本の假名の後起に異なる、進みて音符と為ると雖も而も形符猶ほ存するもの多し、故に古語を推考することは不可能の事に非る也。形聲文字の聲は必ず母有り、蓋し聲は語を載せ以て而して聲は限り有り、數語にして同一の聲ならば、

其の義は恒に相ひ類する也。此れ謂ふに語根は其の形聲文字に在り、則ちこれを聲母と謂ふ。聲には既に限り有り、則ち聲母は甚だ繁なる能はず、今の聲母を言ふ者は『說文解字』に依る、許氏の記す所の聲母は千有餘、何ぞ其れ多きや、余嘗ってこれを攷ふ、蓋し頗る當に合すべからずして合し、當に分かつべからずして分つ者あり、龍[三十三]は本象形にして以て童に從ふと為す。甫[三十四]は本𤰈に作り、而して誤りて父聲と謂ふ。此れ當に合すべからずして合する者、𡨄[三十五]の帚及び婦と立[三十六]の位と聲似て迥かに異なる。然れども卜辭に以て帚を𡨄と為し、帚を婦と為す、金文に立を以て位と為す。蓋し𡨄と立とは皆な其れ本の聲也。此れ當に分つべからずして分つ者なり。其の間に誤まり合する者は少く、誤り分つ者は多し、苟も能く一一詳考してこれを析けこれを併せば、則ち聲母必ず遠く前より減ぜん、聲母既に定まれば斯（ここ）に語根求むるに難からず。

今冬倫敦（ロンドン）將に中國藝術の展覽有らんとす、容君希伯【容庚】余と南下して出品を選集するに當り、詰朝將に行かんとして、未だ詳しく孫君の書を讀むを獲ず。然れども我れ其の聲母の攷訂に於て、必ず新に得ること有るを知る也。余深く其の擴げてこれを充すを望むも、甲骨金文の識る可き者より、其の識る可からざる者を求む、甲骨金文の有する所の者に由り、以て推して其の無き所の者に及ぶ、盡く形聲字の聲母を抉いて、以て中國語の根源を求むれば、則ち不朽の盛業ならん。我れこれを聞く學を為すに近功を斷ず、守る所の者は約、成る所の者は宏、我れ日に斯に邁み、而して月に斯に征かん。願はくば孫君の為にこれを誦せん。

二十四【一九三五】年一月十日　秀水の唐蘭序す。

註[三十三]

龍　說文に「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从肉飛之形、童省聲」とあり、六書故は「唐本从肉从飛及、童省」に作る。白川靜博士は「辛形を童省聲とするにしても、何れも童との關係がある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が、孫氏の文字學に「所从之辛者、劂剣也、刑其首、所以象之、與童妾字同意」というのは、甚しい誤解である。辛は後にいうように靈物の冠飾で、童とは何の關係もない。部首講解に頭上肉角の形とするが、字は明らかに辛形に從うものが多い。說解の文は上四句一韻、下二句また一韻。說文は卷首の一と卷末の亥に、韻語を用いているが、この條にも韻讀があるのは、あるいは成語を用いたものであろう。賈誼書や說苑・法言に類似の表現がある。字は卜文にみえ、「貞、勿乎婦妌、伐龍方」續・四・二六・三「貞、乎龍携羌」丙・四九のように族名に用いる。その字の上部は辛もしくは干に從い、干は辛の省略形であろう。また字の上部を㞢字形に作るものがあり、その字は「壬寅卜、㱿貞、若、茲不雨、帝隹茲邑龍、不若」遺珠・六二のように、龔の意に用いる。別に龔に作る字があり、龔𠂤・龔司の語があるから、それは軍地基地として、また聖處としての名である。「辛未卜、在龔貞、王今夕亡𡆥」前・二・一三・六のように、王がその地に宿泊することもあった。その字は金文では、大克鼎「龔保厥辟龔王」のように用い、嚴恭・恭盄の字であり、また共王の共である。また宀・广に從うて寵・龐に作る字があり、寵司乙・七一四三という語は、さきの龍司と同じであるらしく、ま龐𠂤粹・一二一四という語もある。龐は婦龐の出自の家であろう。「貞、龐㞢蠱」鐵・一二・三「龐不其受年」佚存・

五七八の例がある。以上の龍形の諸字を通じて、龍が說文にいうような靈物と考えられた事實は認められないが、龍が鳳・虎と同じように冠飾をもつ獸形としてあらわされていること、たたりを示す用法があり、その字では龍形の頭飾が㞢に從っており、やはり龍のなすところと考えられていること、また宀・廟に從う字形があって、廟中の儀禮にこれを用いることがあったなどの諸點が注意される。殊に廾に從う字は、龍形のものを、何らかの呪的目的を以て使役してい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と考えてよい。」（『說文新義』巻一一・一六一～二頁）とされ說文の解に新解釋がなされている。また金祥恒氏に「釋龍」中國文字・三があり、その字形の沿變を論じている。

註[三十四]

甫　說文に「男子美稱也、从用从父、父亦聲」とある。白川靜博士は懸繫の意であって、字を父の義に用いるのは、もとより假借義であるとしていう「金文では伯雍父・仲義父・李良父のようにいい、經籍にも多く父を用いる。甫は儀禮の際など特別のときに用いるようである。別の用義では、匡簠通釋・巻三・一に「隹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廬、作象虞、匡甫象鑠二、王曰休」とあり、大系に「作象舞、匡撫象鑠二」と撫樂の意とする。象舞は禮記內則にみえる成童舞象、象樂は呂氏春秋古樂篇にみえる三象の樂であるという。象舞はその字形からみて象虞と釋すべく、また甫は撫の假借ではなく、樂器を栒虡に裝着して器樂の用に供えるもので、懸繫の意とみられる。甫の上部は枝頭の狀をなし、三畫何れもやや左に傾き、下部は叀・專の初文の形からみて、根莖を包んだ象、

專、縛の字の從うところと同じ。字はおそらく專・縛の初文、ゆえにこれを繫縛の意に用いる。字を父の義に用いるのは、もとより假借義である。」（『說文新義』巻三・二二五頁）と。

註〔三十五〕

帚　說文に「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内」とあり、「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少康杜康也、葬長垣」とその起原說話を錄している。白川靜博士はその字形と原音についていう「說文は字の上部を又にして手と解しているが、卜文・金文の字形によると、帚を架して植てた象形字である。……卜文には字を婦に用い、帚好・帚井のようにいう。殷器にも同じ例がある。釋例に字の下部を「象象艸之形」とし、「尚恐無以見意、乃加又字於上、埽者心俛、故手在帚上也」と象艸を掃う意とする。諸家は何れも糞除の義を以て解するが、その起原說話として酒を作ったとされる少康が充てられていることは、理由のあることかも知れない。その說は世本御覽巻七七支引にみえ、杜康はまた酒の異名に用いられる。魏武の短歌行に「何以解憂 惟有杜康」という。帚の用はその酒に關しており、帚は糞除の器でなく、字は束茅等の象にして、これに鬯酒を灌いで祀處を祓うのに用いる。卜文にはこれに酒滴を加えた字形がみえる。その祀處を帚といい、寢の初文。師の凱樂して還るや、出征の祭に奉じた脤肉を廟に歸す禮を行なうが、これを歸という。歸の初文は脤肉の象である𠂤と帚とに從う。家廟につかえてこれを祓うことは婦人の仕であるから、帚はまた婦の意に用いる。帚の原音もおそらく婦であろう。唐蘭は「今音帚婦優迴異、在甲骨則相通假、可

知商時此三字之音、尚未甚變、其距離不甚遠也」文字・二〇葉と三字の音近しとするが、帚はもと婦の音を以てよまれ、手に從うものは受聲、埽はその轉音であろうと思はれる。字の下部は帚を架して支柱を加えた形で巾に從うものでなく、說文はその字形解釋のために部屬を誤ったものである。」（『說文新義』巻七・二一四―五頁）と。

註〔三十六〕

立　說文に「住也、从大、立一之上」とあり、徐鍇は「按周禮注云、古借此爲位字」という。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次のように說解されている。「金文に「立中廷」、「卽立」の語が習見し、卽立は卽位。古く字を兩用し、聲もまた近かったのであろう。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の鄭注に、「故書位作立」、また鄭司農注に「立讀爲位」という。立には涖の義もあり、周禮肆師「用牲于社、則爲位」の注に「故書位爲涖字」という。齊器に「立事歲」というのも同義である。立・位が同字であることからも知られるように、一はその位を示す。阮元は一を祭位と解しているが、凡そ廷禮の定位のところをいう。秦の泰山碑に「皇帝臨立」とあり、立をなお位の義に用いている。」（『說文新義』巻一〇・一六八頁）と。

自序

易繫辭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朱熹曰。結繩今溪洞諸蠻猶有此俗。苗疆風俗攷苗民不知文字。父子遞傳以鼠牛虎馬。記年月。暗與厤書合。有所控告。必倩土人代書。性善記憶。有忘則結繩。琉球秘魯諸邦紀事大多用結繩其遺厥也。荀子解蔽。韓非五蠹。呂覽君守。僉言倉頡作書。世本暨漢書人表以倉頡爲黄帝史。歲月攸邈。舊史有闕。循名核實。則將搢辭謝弗能焉。雖然吾嘗聞。西方攷古者言。法蘭西西班牙所存壁畫彫刻牛馬犀象熊鹿諸圖繪遠在兩萬年之上。其進而爲原始文字。若埃及古文。去今亦六七千載。而吾國辛店期匋文已著圖繪。至若甲骨金文。雖有繪畫之跡。而文字體用。實已賅備。昔傳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夷吾所記十有二靡有同焉。職是言之。文字肇興由來尚矣。迨乎周秦之際始有文字說解。止戈爲武。見乎左氏。背ム爲公。載于韓非。是屢啓發耑倪。而六書之名。實昉乎炎漢。鄭康成注周禮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班固漢書藝文志。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敎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叚借造字之本也。許慎說文解字序。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敎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三家之說。惟許君號偁洞達。朱毋穆若。冥徹賾隱。世之譚文字者。咸偁道之。而六書次第。遂爲制作之序。戴東原云。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段玉裁注說文剖析詳明。王菉友爲釋例。再爲闡發云。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四者爲經造字之本也。轉注假借二者爲緯用字之法也。原生民之始表達事

意。實肇言語摹寫物狀。弁資畫繪。擧凡天地山川人物艸木鳥獸蟲魚器用服飾。有形而可象者。靡不以形寄之矣。至若人事之緐。物理之散。言語之所有。圖繪之所難。是故象形之用。窮而假借興。自大上以至今日。解培益甚。則文以孳緐孰所然也。王鳴盛曰。意者自黄帝至周文武。文字孳乳大備。而周公始定此名。蓋蒼頡非先立六書之名。始造字。乃造成已久。後人追定其名耳。金鉞亦云。六書之名既因而生。必非上古所有。古聖制字。絕不能先立六書之名。而後按六書以制字也。二氏之言實能滌除玄覽。得其環中。蓋文字滋生循乎自然。非一時一人所能牽拘爲之者。衆人不相謀疇爲例類。千里之塗不可以直繩。萬井之邑不可以平準。矧文字乎。及其孳乳緐衍。名實眩惑。攷文之聖。將爲之別異。是以卬其類別先後假名以爲之耳。

『易』の繫辭〔繫辭下・第八〕に曰く、「上古縄を結んで治む、後世の聖人これに易ふるに書契を以てす」と。朱熹曰く、「縄を結ぶは今、溪洞諸蠻に猶ほ此の俗有り」〔三十七〕と。『苗疆風俗攷』〔三十八〕に「苗民文字を知らず、父子遞ひに傳ふるに鼠牛虎馬を以て年月を記し、暗に厤書と合す、控告する所有れば、必ず土人を倩ひて書に代ふ、性善く懼れを記ゆ。忘るる有れば則ち縄を結ぶ」と。琉球・秘魯（ペルー）〔三十九〕諸邦の紀事大なれば多く結縄を用ふるは、其の遺斂〔斂・說文に閉とある〕也。『荀子』の解蔽〔篇〕、『韓非〔子〕』の五蠹〔篇〕、『呂覽』の君守〔篇〕には、僉な倉頡書を作ると言ふ、『世本』暨び『漢書』〔古今〕人表は倉頡を以て、黄帝の史と爲す。歲月攸邈、舊史に闕くる有り、名に循ひて實を核せば、則ち將に辭を搢め謝して能はざらんとす、然りと雖も吾れ嘗って聞けり、西方攷古者の言く、「法蘭西（フランス）・西班牙（スペイン）〔四十〕に存する所の壁畫彫刻の牛馬犀象熊鹿の諸圖繪は遠く兩萬年の上に在り、其

の進んで原始文字と爲るは、埃及古文の若く、今を去る亦六七千載なり」と。吾が國の辛店期の匋文は已に圖繪を著し、甲骨金文の若きに至っては、繪畫の跡有りと雖も、而も文字の體用、實に已に賅備す。昔偁す「泰山に封じ梁父に禪する者七十二家、夷吾記す所は十有二、焉れに同じき有る靡し」と。職是れこれを言ふなり、文字の肇めて興る由來尚し。

周秦の際に隷んで始めて文字の説解有り、戈を止むるを武と爲すこと、『左氏』に見ゆ。ムに背くを公と爲すこと、『韓非子』に載す。是れ屋に端倪を啓發して、六書の名は、實に炎漢に昉まる。（周官保氏は是れ漢の時の人の説なり）鄭康成『周禮』「保氏」に注して云く、「六書は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なり」と。班固の『漢書藝文志』に「古へ八歳にして小學に入る」と。故に『周官』の保氏は「國子を養ふを掌り、これに六書を教ふ。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は造字の本を謂ふなり」と。許愼の『説文解字』序に「周禮に八歳にして小學に入る、保氏國子に教ふるに、先づ六書を以てす。一に曰く指事。指事とは、視て識る可く、察して意を見る。上下是れ也。二に曰く象形。象形とは、畫いて其の物を成す、體に隨って詰屈す、日月是れ也。三に曰く形聲。形聲とは、事を以て名と爲す、譬へを取りて相い成る。江・河是れ也。四に曰く會意。會意とは、類を比べて誼を合して、以て指撝を見る。武・信是れ也。五に曰く轉注。轉注とは、類を建て首を一にし、同意して相ひ受く、考・老是れ也。六に曰く假借。假借とは、本其の字無く、聲に依りて事を託す。令・長是れ也」と。三家の説は、生れ許君洞達に號偁す、条として穆若、冥徹蹟隱なし、世の文字を譚る者咸なこれを偁道す。而して六書の次弟は、遂に制作の序と爲す。戴東原（戴震『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二十七]・第一輯一〇六頁參見）云く、「指事・象形・形聲・會意の四者は字の體也、轉注・假借の二者は字の用[四十二]

也」と。段玉裁説文に注して剖析詳明なり。王菉友[四十二]『説文釋例』[四十三]を爲り、再び闡發を爲して云く、「象形・指事・會意・諧聲の四者を經と爲す、造字の本なり。轉注段借の二者を緯と爲す、用字の法なり」と。生民の始めを原ねて事意を表達する、實に言語もて物を摹寫するの朕を肇む、凡そ天地山川人物艸木鳥獸蟲魚器用服飾、形ち有りて象る可き者を擧げ、形を以てこれに寄せざるは靡し。人事の繁、物理の數の若きに至っては、言語の有る所なるも、圖繪の難しとする所なり、是の故に象形の用、窮まりて假借興る。大上より以て今日に至るまで、解垳益ゝ甚しければ、則ち文以て繁を益して然る所を執る也。王鳴盛[四十四]曰く「意ふに黄帝より周の文武に至りて、文字孳乳して大いに萌はり、而して周公始めて此の名を定む、蓋し蒼頡先に六書の名を立て、始めて字を造るに非ず、乃ち造成已に久しくして、後人追って其の名を定むる耳」と。金鉞[四十五]亦云く「六書の名既に因りて生じ、必ず上古有る所に非ず、古聖字を制するに、絕へて先に六書の名を立て、而して後ち六書を按じて以て字を制する能はざる也」と。二氏の言は實に能く玄覽を滌除し、其の環中を得。蓋し文字の滋生は自然に循ふ。一時一人の能く牽拘して、これを爲る者に非ず。衆人相謀晴して、例類を爲さずんば、千里の涂も以て直縄す可らず、萬井の邑も以て平準す可らず。矧んや文字においておや、其の孳乳繁衍、名實眩惑するに及んで、攷文の聖、将にこれが別異を爲らんとす、是を以て其の類別の先後を叩し、名を假りて、以てこれを局とする耳。

註[三十七]　朱熹曰「結繩……」は『朱子語類』卷七・第七十六讀宰九版、周易十二繫辭下による。

註[三十八]　苗疆風俗攷　清の澂浦の嚴如熤撰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八帙所收。

註[三十九]　琉球・秘魯諸邦の紀事も亦多く結繩を用ふ。琉球・ペルーの結繩は有名である。加藤一朗氏はこの國の結繩について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インカ帝國では文字はつかわれていなかった。記憶・記錄の手段としては結繩（キープ）がつかわれていた。これは基本となる一本の繩からいろいろな色のついた繩をたらし、またこれに結び目をつくってある。繩の色、結び目の位置および結び方によって種々の記錄をおこなったものである。現在、結びかたによって一から九までの數を判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圖一）結繩は數量を示すためのもので、人口、納税、貸借關係などの記錄にもちい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は想像にかたくない。このことは現在なお同樣の結繩がペルーの牧羊者の間でもちいられていることからもたしかめられる。しかし、これが數量以外のもの、歷史的な事件や法律の記錄にもちいられたかどうかは明らかでない。もし數量以外のものの記錄につかわれたものとしても、これで表現できるものはごく單純なことがらであったにちがいない。われわれの近くでは、沖繩にこの結繩の例が見られた。（圖二）。中國または島津藩の支配のもとに武器の使用を禁じられた沖繩人の間で空手が發達したように、支配者から文字の學習を許されなかった沖繩の民衆は「わらざん」とよばれる一種の結繩を發明した。これももっぱら數量に關する記錄にもちいた」（『象形文字入門』二一頁―二二頁。中公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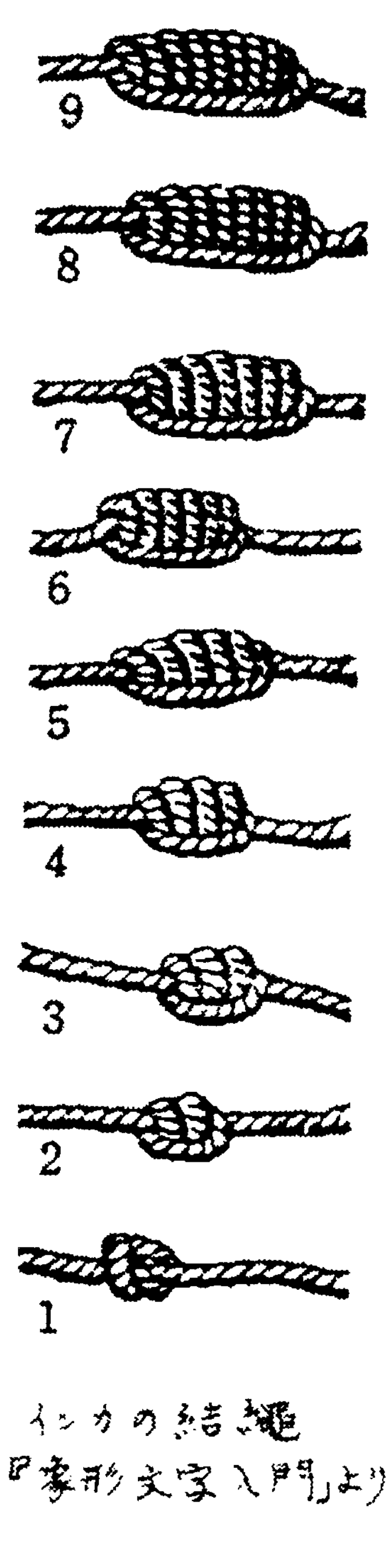

インカの結繩
『象形文字入門』よ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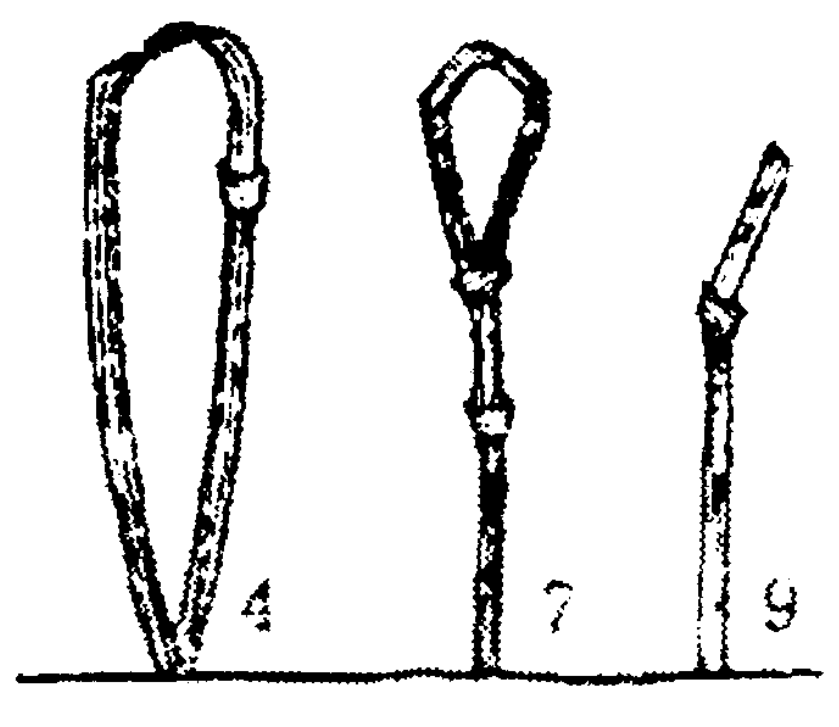

沖繩の結繩
『象形文字入門』より。

註[四十一]　フランス・スペインの壁畫彫刻。『殷契佚存』註[五]・本輯二一一頁參見。

註[四十二]　戴震の「答江愼修先生論小學書」による。

註[四十二]　王筠（一七八四―一八五四）字は貫山、菉友と號した。山東省安邱縣の人。清朝四大文字家の一人。王氏の説文學は段玉裁、桂馥の學をとり入れて一家をなした。そして段氏の説を補訂し、また説文の構成原理を明かにしたにある。『説文釋例』『説文句讀』の著書がある。

註[四十三]　説文釋例　附補正二十巻　清の王筠撰。釋例は王氏が獨自の體例を以て論じた文字學は、六書を主として字説をなすもので、新解釋を試みているが、概して奇異を好むところがあるとされる。

註[四十四]　王鳴盛（一七二〇―一七九七）字は鳳喈、西莊先生と呼ばれた。江蘇省嘉定の

人。一七五四年進士。編修から昇進し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となるが、ある事件に連座し官をおとされ辭す。王氏は清の考證學者として名をなし、雜史、小説、系譜、目錄、諸子百家、金石文によって歷史を定めることに努力した。本文の「意ふに黄帝……」は説字二、「倉頡已備其名至周始定」蛾術編二四五頁による。

註四十五　金鉞（清の人）直隸天津の人。説文學者でその著書は數點にのぼる。代表的な書は「説文約言」。本文の「六書の名……」はこれによったものである。

故因甲金文字。參比説文。其合于許書者十得三四。刻畫弗應爲多。蓋時有因革。體態殊異。一代有一代之變遷。一代有一代之説解。因時爲説者孰難冥契。周商相承文字體態猷殊。況漢之去周歷時千禩。文字烏能盡同乎。是漢人之説六書。所據者兩京文字。其于文字後先類別之定名。乃漢人對于文字之假象耳。其尋異于甲骨文。猷甲金文尋異于原始圖繪也。甲金文之體象。當于甲金文中求之。亦猷求説文于六書也。執説文以範古文字。吾知其必譸張寡合也。于其不合而強之使合者迂也。因其異取以非毀許書者妄也。天永以還地。藏所發其量日弘。秀雅之士。治者接踵攈摭。古遺蔚然大觀矣。然則欲遵脩舊文不失法式。鈎沈類例。事猷足徵。可得言者卒有四科。分錄于后

一、圖繪
二、象形　象事 象意
三、假借
四、轉注　形聲

一、論圖繪。孫卿曰。後王起必將有循于舊名。有作于新名。書契之代結繩也。非好其繇也。萬物之蒐萌。非結繩之簡。所能循于記憶也。求其較進者圖繪生焉。圖繪者用單純繪畫。以作事物之符。使人希見生象。而按其圖以得方彿者也。圖繪之始昉乎石器時代。而有斯作。爾時人民卒皆遊牧漁獵。所至每于巖穴棲壁之間。以爲畫圖。其圖則所獲得之物與起居動作之形。徵之歐西若南阿拉斯卞印女族人之獵人墓表。遠遊圖形。暨雷克特太古印童之繪畫。漸皆倚其法中國古代如禹鑄九鼎。繪爲圖魁。辛店匋文飾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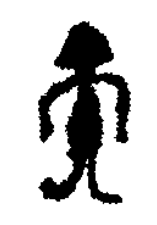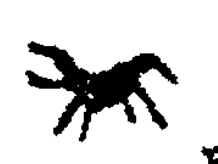。斯其選矣。習用既久。進而至原始象形文字。使仰象之圖繪。稍稍刻媘殺而爲單純之象形。品物襍則名有所嫥。庶言語表達。圖繪所示之意不盡于形。而聲或越律。文字形函一義。每字皆有固定之音讀。譬若畫師繪山川泉林人物鳥獸蟲魚之物。畢肖其形。然而殊方。異域風俗習慣不同。因之説解各異。即使能得相一共同之點。而語言各殊。聲讀亦難強使之一致此圖繪也。文字則有以異于是。是圖繪不離繪畫之模型。所表達者爲事物而非言語。文字乃由單純之形象。表示其音讀。故原始人類之繪鳥獸蟲魚也。或示獲得之意。或爲器皿文飾。或爲民族圖騰。及進而爲字也。人觀其所肖之形。盡知其音与義也。此其涂軫也。

中土石器所發無多而文字之古者。莫前于商周甲金刻辭。其形式已挩離圖繪而趨入文字之涂徑。銅器銘文時有圖形文字之遺範。決其時代。銅器先于卜辭者寡。後于卜辭者多。圖繪之跡反踰于卜辭。蓋甲骨刻辭囿于方位。刀刻之不得從容修飾耳。（卜辭不能填實。故象形字多。以單線條表示。銅器則反是。）以故圖形文字之遺跡。不存于卜辭者多存之于銅器。郭沫若曰。準諸一般社會進展之公例及我國自來器物款識之性質。凡圖形之作鳥獸蟲魚之形者。必係原始民族之圖騰。或其子遺其非鳥獸蟲魚之形者。乃圖騰之轉變。蓋已有相當進展之文化。而已脱去原始畛域者之族徽也。此説自亦不免有多少之蓋然性。然較之見有禽魚之

形者。則以爲田漁。以取鮮。見有戎器之形者。則以爲銘武。以誌功。見有牲畜之形者。則以爲精意以祀享。更遠有客觀之根據矣。推衍之如。郭沫若云。象人箸頸飾之形。當爲倗之初字。倗乃古國名。周金有倗虎殷。倗仲殷。當即其後。前人不悟明爲頸飾之意。乃臆造荷貝二貫。或孫荷貝一朋之奇説。不知貝朋所用之貝。即今人所謂瑪瑙貝。學名爲 Cypraea Moneta（貨貝）。一貝之長。不及半寸。而多磨穿其背。以葡摸貫。假令一朋十貝。則長亦不過尺許。重亦不及數兩。正無勞子。若孫担荷也。萬子孫。羅振玉釋子黽形。郭沫若釋天黽。容庚先生曰。象陳牲體于尸下而祭。今按其字上作大。當是天。或大字。下實黽形。且已壺底飾文及泉屋清賞所載蛙形虺龍文盤之飾文三黽形与此並合。果族徽也。當釋大黽。地志有大黽谷可證也。象人立舟上之形。果族徽也。當釋舟人。春秋彭姓之族有舟人。（國語鄭語彭姓舟人。則周滅之矣。注彭姓彭祖之別。舟人國名。）可證也。羅振玉説象以索逮罪人。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四十二葉。壬申卜貞。王田奚。往來亡巛、王占曰、吉茲誒十三。奚地名。春秋經桓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杜注魯地殆其後也。準此而論斝。凡銘文之疑題。宜皆族徽。然亦有未盡者。銅銘之簡樸者。往往有近于飾文。故銅器習見之人立形与獵壺（寶蘊樓八十五葉又武英殿一。九葉）之飾文相似。爵文之与口方鼎（武英殿四葉）之鳳文相似。爵文之与饕餮蟬文鼎（武英殿二十二葉）饕餮蟬文凡（泉屋清賞）之飾文相似。爵文之几与凡伯鼎之夔文（武英殿二十三葉）宁矢鼎之夔文（善齋吉金錄二卷十二葉）及銅器習見之蟠螭虺龍文相似。爵文之尊文之与周鼓（泉屋清賞）人面下之飾文相似。尊文之与魚匜盤（武英殿八十五葉）龜魚盤（善齋吉金錄九卷五十二葉）之魚文相似。亞尊之与四斁壺（寶蘊樓八十五葉又武英殿一一一葉）之飾文相似。尊文之解文之与父丁簋（寶蘊樓四十八葉）之飾相似而

己。羊觚之羊文。虎殷之虎文（見殷文存。羅振玉釋虎彪花文。）直与花紋無別。此未必族徽也。吾聞之聞宥氏言此由爾時文字初成。尚未凝成定讀定形。故有時得用以爲標幟。有時亦得用以爲飾紋。其所以製作之者。遂亦有時陰陷。有時陽突。与紋飾。未嘗有截然之別異。蓋原始民族之紋飾。含義甚繇富。其用与文字同工。文字製作之始。又每与繪畫同法。故二者滿陌時片襍而不可分。未可隱括論也。其進而爲文字也。刻畫之跡。又未嘗不于文繪中求得焉。如（作從尊）象人正立之形。天大諸字其演變也。（父丁卣）人立地上之形。立位之立其演變也。（鼎文）象人伏下之形。發號之令其演變也。（口作母辛鼎）象人立扶首之形。再變作（亞若癸殷）象人跽跽。而手扶其首。若巽之若其演變也。（殷文）（卣文）人擎旗之形。斿行之斿。其演變也。（廣作父己殷）象人集于軍旗之下。軍旅之旅其演變也。（父丁彝）象人持對立之形。戰鬥之鬥其演變也。它若戈戉刀斧之物。器皿服飾之屬。人身手足耳目以及鳥獸蟲魚之字。其形體莫不層遞相因。一近圖按。一用單線耳。至其展轉既久。形體錯午。傳聞異詞。遂易失真。如據古錄釋放。劉心源云。即斧。古文矢字見説文。下古器多有亞矢二字。或云。矢亞字。矢字或正或反或旁有義文。象矢脱手發出形。古人銘功多作弓矢戈矛刀斧字。今案劉釋矢不誤。云象矢脱手出發形則非。此實象人持杖而立。旂氏寰岐路之形之義也。説文云。未定也。从匕聲。匕實由杖形而譌。知匕即卜者。如老説文云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卜辭作（前七・三五・二）（又二・二・六）金文作（卿卣）象人老傴僂。扶杖之形。長説文云。久長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匕亾聲。者倒亾也。卜辭作（後上・十九・六）象長人扶杖側立之形。畏説文云。惡也。从由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卜辭作（餘一・二）金文作（盂鼎）（毛公鼎）象巨頭人持杖而立之形。凡此諸字古文之从卜者（卜象杖形乃卜擊之本字。説文

訓小擊之戈字从此可證。）許書皆作戈。推其演變之由。殆因形近致譌。再變作也。齊鎛老字作。庶長畫戈。長字作。則又由ヒ形而鯀蓐。媎變愈甚而形愈失。故ヒ形晦。而叔長老畏之初誼亦湮。許君于叔長老三字云。从ヒ訓變于畏字。云从卜。訓虎爪形。支曲而不能得其解矣。又如字。吳大澂羅振玉并釋沫云。象濯髮之形。今案吳羅之說于義則是其形。當爲盥。說文云。盥槃盥自飮器也。今傳世銅器。其狀口歛而體橢圓。蓋以爲簋。銘文並作濯髮形。意者初民習用爲濯滌之器。故以盥名。作後下・十二・五（荀伯大父盨）是其初形。加水爲（杜伯盨）（史䜌盨）即字之所由出。再變作（魯伯盨）（殷穀盤）即字之所由出。作（延盨）（曼龔父盨）（單子白盨）即盨字所由出。說文之沫。乃後起。而癸卣之。實象人俯首。就皿濯滌狀。當即盨字初文。此類之字与文字雖未遂合。亦鷄強分。蓋文字每於圖繪得其初形。圖亦有因文字。明其含義。苟参互勘比。未嘗不能得其提攜互濟之功焉。次論象形。

故に甲金文字に因りて、説文に参比すれば、其の許書に合する者は十に三四を得、刻畫愬せざるを多きと爲す。蓋し時に因革有り、體態殊なり異なる。一代には一代の變遷有り、一代には一代の説解有り、時に因りて説を爲す者は孰るに冥契をし難きと爲す。周商相ひ承けて文字の體態猶ほ殊なる。況んや漢の周を去りて時を歴ること千禩、文字焉んぞ能く盡く同じからんや、是れ漢人の六書を説くに、據る所の者は西京の文字、其の文字の後先類別の定名に于おいては、乃ち漢人は文字の假象に對する耳。其の甲金文に棄異するは、猶ほ甲金文の原始圖繪に棄異するがごとき也。甲金文の體系は、當に甲金文中において之を求むるべきは、亦猶ほ説文を六書に求むるがごとき也。説文を執りて以て古文字を範とす、

吾れ其れ必ず請張（ほらを吹く）して合することを寡きを知る也。其の合せざるにおいてこれに強ひて合せしむる者は迂なり。其の異に因りて取りて以て許書を非毀する者は妄也。天水は以て地に還る。發する所を藏するも、其の量は日に弘まる。秀雅の士、治むる者踵を接して擴撼す、古遺蔚然として大いに觀る。然らば則ち舊文を遵循して法式を失わざらんと欲すれば、類例を鈎沈して、事猶ほ徵するに足る。言ふを具すべき者は卒の四科有り、分ちて右に系す。

一、圖繪
二、象形　象事　象意
三、假借
四、轉注、形聲

一、圖繪を論ず。孫卿曰く[四十六]「後王起ちて必ず將に舊名に循ふ有り、新名を作ること有らんとす。書契の結繩に代るや、其の繇を好むに非る也。萬物の蕤萌、結繩の簡、能く記憶に徧ぬくする所に非る也。其の較進むものを求め圖繪生ず」と。圖繪とは單純繪畫を用ひ、以て事物の符と作し、人をして生象を見るを希めしむ、而して其の圖を按じて以て方井（髣髴に同じ）を得る者也。圖繪の始めは石器時代に昉まる、而して斯の作有り、尔その時人民は率むね皆な遊牧漁獵。至る所毎に巖穴棲辟の間に、以て畫圖を爲る。其の圖は則ち獲得する所の物と起居動作の形なり。これを歐西に徵するに南阿拉斯加印女族人の獵人墓表[四十七]の若し、遠遊の圖形は、雷克特太古印章[四十八]の繪畫に瞿ぶ、皆な其の中國古代の如へば禹九鼎を鑄、繪きて離魁と爲し、辛店の匋文の飾りの若くするに法ると稱す。斯れ其の選なり、習用既に久しく、漸く進みて原始象形文字に至る、印象の圖繪をして、稍稍にして

媎殺を刻みて單純の象形を爲す。品物の雜まれは則ち名に婞にする所有り、言語は焉に表達するに麁し、是れ其の形式を窺ふに文字以ることを圖繪に近きに賴る。其の異同を料れば、圖繪は事物の印象爲り、文字は乃ち語言の表達なり、圖繪示す所の意は形に盡きず、而して聲は或は律を越え、文字の形は一義を匯る、字毎に皆な固定の音讀有り、譬へば畫師山川泉林人物鳥獸蟲魚の物を繪くが若し。畢く其の形を肖る。而り然して方を殊にし、域を異にすれば風俗習慣同じからず、これに因りて説解は各く異なる、即ち能く一共同の點を相みるを得しむ、而して語言は各く殊なる、聲讀も亦強ひてこれをして此の圖繪に一致せしめ難し。文字は則ち以て是れに異なる有り、是れ圖繪は繪畫の模型を離れず、表達する所の者は事物の爲めにして言語に非ず、文字は乃ち單純の形象に由りて、其の音讀を表示す。故に原始人類の鳥獸蟲魚を繪くや、或は獲得の意を示し、或は器皿の文飾を爲る、或は民族圖騰を爲り、進むに及んで字を爲る也。人は其の肖る所の形を觀て、盡く其の音と義とを知る也。此れ其の涂轍也。

中土石器發する所は多きは無く而して文字の古き者は、商周甲金の刻辭より前はるは莫し、其の形式は已に圖繪を脱離して文字の涂徑に趨入す、銅器銘文は時に圖形文字の遺範有り、其の時代を決するに、銅器は、卜辭に先んずる者は寡く、卜辭に後るる者多し、圖繪の跡は反って卜辭を踰ゆ。蓋し甲骨刻辭は方位において囿し、刀刻の容に從って修飾するを得ざるのみ。（卜辭は塡實する能はず、故に象形字多く、單線の條を以て表示す、銅器は則ち是れに反す。）故を以て圖形文字の遺跡、卜辭に存せざる者は多くこれを銅器に存す。郭沫若曰く「諸れを一般社會進展の公例及び我が國自來の器物款識の性質に準すれば、凡そ圖形の鳥獸蟲魚の形に作る者は、必ず原始民族の圖騰は、或は其の子遺に係る、其の

鳥獸蟲魚の形に非る者は乃ち圖騰の轉變なり。蓋し已に相當の進展の文化に有るのみ、而して已に原始の畛域を脱去する者の旗幟也[四十九]」と。此の説は自から亦多少の蓋然性有るを免れず、然れどもこれを較ぶるに禽魚の形に有る者を見れば、則ち以て田漁を爲し、以て鮮を取る。戎器の形有る者を見れば、則ち以て銘武と爲し、以て功を誌す、牲畜の形有る者を見れば、則ち以て祀享す。更に遠く客觀の根據有り。これを推衍すればの如し。郭沫若云く「人頸飾[五十]を著くるの形に象る、當に倗の初字爲るべし、倗は乃ち古への國名、周金に倗虎毀、倗仲毀有り、當に即ち其の後なるべし、前人悟らずして朋を頸飾の意と爲す、乃ち貝二貫を荷ひ、或は孫貝一朋を荷ふの奇説を臆造す、貝朋の用ふる所の貝は、即ち今人謂ふ所の瑪腦貝たることを知らず、學名は Cyprea moneta（貨は貝なり）爲りと。一貝の長さは、寸に及ばず、而して磨穿すること多し、其の脊は以て横貫を備ふ、假に一朋をして、眞に十貝に系しめば、則ち長きも亦尺許に過ぎず、重さも亦數兩に及ばず、正に子若しくは孫担荷に勞するなきなり、舊子孫と釋す、羅振玉子黽の形と釋す[五十一]、郭沫若天黿と釋す、容庚先生曰く「牲體を尸の下に陳ねて祭るに象る[五十二]」と。今、按るに其の字の上大に作る、當に是れ天、或は大の字なるべし、下は實に黽の形、且乙壺の蓋の飾文及び『泉屋清賞』に載する所の「蛙形蟠龍文盤」の飾文の二黽の形は此れと並に合し、果の旗幟也。當に大黽と釋すべし。『漢書』地「理」志に大黽谷有り證す可き也。は人舟上に立つの形に象どる、果の旗幟也。當に舟人と釋すべし。春秋の允姓の族に、舟人と曰ふ有り。（『國語』鄭語に允姓の舟人、則ち周これを滅す。注に允姓は彭祖の別れ、舟人は國名なりと。）證す可き也。は羅振玉説いて「衆を以て罪人を逐ふるに象どる」と[五十三]。『殷虛書契前編』巻二第四十二葉に「壬申卜貞、王田矣、芋來亡災、

王尚曰、吉、夏功十三」と。奚は地名、『春秋經』桓〔公〕十七年、齊の師奚に戰ふに及ぶ、杜〔預〕注に「魯地殆ど其の後也」と。此れに準って論擧すれば、凡そ銘文の款題は、宜しく皆な族徽なるべし、然れども亦未だ盡くさざる者有り、銅銘の簡樸なる者は、往々にして飾文に近き有り、故に銅器習見の人立形は獵壺(『寶蘊樓〔彝器圖錄〕』八十五葉又『武英殿〔彝器圖錄〕』一〇九葉)の飾文と相ひ似たり。爵文の は「口方鼎」(『武英殿』四葉)の鳳文と相ひ似たり。角文の は饕餮蟬文鼎(『武英殿』二十二葉)饕餮蟬文凡(『泉屋清賞』)の飾文と相ひ似たり。爵文の は 伯鼎の夔文(『武英殿』二十三葉)宁矢鼎の夔文(『善齋吉金錄』二卷十二葉)及び銅器習見の蟠螭穗龍文と相ひ似たり。爵文の 尊文の は周敦の(『泉屋清賞』)人面下の飾文と相ひ似たり、尊文の は魚匜盤(『武英殿』八十五葉)龜魚盤(『善齋吉金錄』九卷五十二葉)の魚文と相ひ似たり、亞尊の は四獸壺(『寶蘊樓』八十五葉又『武英殿』一二葉)の飾文と相ひ似たり。尊文の 解文の は父丁簋(『寶蘊樓』四十八葉)の飾りと相ひ似たる而已。羊觚の羊文、虎毀の虎文(『殷文存』に見ゆ、羅振玉虎毀の花文と釋す)直(ただ)ちに花紋と別無し、此れ未だ必ずしも族徽ならざる也。吾れこれを聞く聞宥(『殷契書錄』註〔五一〕・第一輯三二五頁參見)氏此れ尓(それ)の時文字初めて成り、尚未だ定讀、定形を凝成せざるに由る」と。故に時に用ひて以て幖幟と爲すを得る有り、時に亦用ひて以て飾紋と爲すを得る有り、其の製作する所以の者は、遂に亦時有りてか陰陷し、時有りてか陽突し、紋飾と未だ嘗って截然の別異有らず、蓋し原始民族の紋飾は、義を含むこと甚だ繁富なり。其の用は文字と同工なり、文字の製作の始めは、又毎に繪畫と同法なり、故に二者の滿陌は時に糾襍して分つ可からず、未だ隱括して論ず可からざる也。其の進んで文字と爲るや、

刻畫の跡は、又未だ嘗って文繪中において求得せずんばあらず、〔五十四〕は(『作從尊』)人の正立の形に象どり、天・大の諸字は其の演變也。〔五十五〕は(『父丁卣』)人の地上に立つの形に象る、立位の立は其の演變也。〔五十六〕は(『鼎文』)人 下に伏するの形に象る。發號の令は其の演變也。〔五十七〕は(『口作母辛鼎』)は人立ちて首を扶すの形に象る。再變して〔五十八〕に作る(『亞若癸毀』)人の跪跽、而して手其の首を扶するに象る、若巽の若は其の演變也。〔五十九〕(『毀文』)(『卣文』)は人旗に撃るの形に象る、斿行の斿は、其の演變也。〔六十〕は(『廣作父乙毀』)人軍旗の下に集るに象る、軍旅の旅は、其の演變也、〔六十一〕(『父丁彝』)は人持して對立の形に象る、戰鬪の鬪、其の演變なるが如し、它は戈・戉・刀斧の物、器皿服飾の屬、人身手足耳目より以て鳥獸蟲魚の字に及ぶが若き、其の形體層なりて遞ひに相ひ因らざるは莫し、一は圓描に近づき、一は單線を用ふる耳。其の展轉既に久しきに至って、〔六十二〕形體錯午し、傳聞詞を異にし、迷ひて眞を失ひ易し。 の『攈古錄』は放と釋するが如し、劉心源〔六十三〕云く、「即ち斧。古文の矢の字、『說文』に見ゆ、 の下は古器多く亞矦の二字有り」と。或は「矦亞の字と云ふ、矦字は或は正、或は反し、或は旁し矣文有り、矢手を脫して發出するの形に象る、古人の銘功多く弓矢戈力斧の字を作る」と。今案ずるに劉〔心源〕矦と釋するは誤たず、「矢手を脫して出發するの形に象る」〔六十四〕と云へば則ち非なり。此れ實に人杖を持ちて立つに象る、岐路に喪亂するに立つの形は疑の義也。『說文』に云く、「疑は未だ定まらざる也。匕に从ひ矢聲」とは實に杖の形に由り譌なり」と。匕は即ち卜なるを知るものは、老は〔六十五〕『說文』に「人毛に从ひ云ふがごとし、匕の言は須髮白に變る也」と。卜辭に 前七・三五・二 又二・二・六に作り、金文に 御卣に作る。人老(お)いて傴僂し、杖に扶の形に象る。長は〔六十六〕『說文』に云く「久長なり、兀に从ひ匕に从ふ」と。兀は高遠の意也。

久は則ち匕を變ずるの匕聲、 は倒匕也。卜辭は 後上・十九・六に作り、長人杖に扶し側立するの形に象る。〔六十七〕畏は『說文』に云く、「惡也、由虎との省に、鬼頭にして虎爪は畏る可き也」と。卜辭 餘一・二に作り、金文 (盂鼎) (毛公鼎)に作る。巨頭の人杖を持ちて立つの形に象る。凡そ此の諸字は古文のトに从ふ者(卜は杖形に象る、乃ち卜擊の本字、說文に小擊すと訓ずの攴字は此れに从って證す可し。)許書は皆な匕に作る、其の演變の由を推すに、殆んど形の近きに因りて譌を致す、再變して に作る、「齊鎛」に老字は に作る、長く戈を畫くに庶し、長字は に作れば、則ち又と形に由り錄尊し、婚變愈々甚しく形愈々失ふ。故にト形は晦。疑・長・老は畏の初誼亦湮ぶ。許君疑・長・老三字に云く、「匕に从ひ」、訓は畏字に變ず。云く「り に从ひ、虎爪の形に訓ず、支曲して、其の解を得る能はず。又 〔六十八〕字の如し、吳大澂・羅振玉並に沬と釋して云く、「濯髮の形に象る」と。今、吳羅の說を義において案かにすれば、則ち是れ其の形は、當に盨たるべし。『說文』に云く、「盨は櫝・盨負戴の器也」と。今傳世の銅器其の狀は口斂にして體は橢圓、蓋(もと)以て簋と爲す。銘文並に洗髮の形に作る、意(おも)ふに初め民習用して濯滌の器と爲す、故に盨を以て名づけ 後下・十二・五 (荀伯大父盨)に作る、是れ其の初形、水を加へて (杜伯盨) (史 盨)に爲る、即ち 字の由りて出づる所、再變して (魯伯盨) (殷穀盤)に作る、即ち 字の由りて出づる所 (延簋) (曼龔父簋) (單子白簋)に作るは、即ち盨字の由りて出づる所『說文』の沬は、乃ち後ち起る。癸卣の は、實に人首を俯して、皿に就いて濯滌するの狀を象る。當に即ち盨字の初文、此の類の字文字と未だ遽に合せずと雖も、亦強ひて分ち難し。蓋し文字は圖繪において毎に其の初形を得、圖亦文字に因って、其の含義を明にする有り、苟

も參互勘比するも、未だ嘗って其の提攜互濟の功を得る能はず。次に象形を論ず。

註〔四十六〕 孫卿は荀子。『荀子』卷第十六、正名篇第二十二の文による。

註〔四十七〕 南阿拉斯加(アラスカ)木印女族人の獵人墓表。南アラスカとはエスキモー土着人で、いわゆるエスキモー女族の狩獵人の墓表を言うのであるが、その墓表の圖を見ることが出來ない。グローセの書はヤコブセンの Reise an der Nordwest Küste Amerikas を引いて、南アラスカの墓碑を記載している。こゝに紹介しておく、『アラスカの南西岸に於けるエスキモーに依って墓の上に置かれた弓やカイヤクや馴鹿や鯨の模型を記載して居る。又同じ地方に於て「粗雜に作られ一部分衣服を着けられた人物で出來て居る」死者の墓碑が見出された。最後にヤコブセンは若い女子の多くが「木製の偶像をかれらの毛皮の衣服の頭巾に結びつけて頭に戴いて居る」といふことを述べて居る』と。(『藝術の始源』二五二頁)

註〔四十八〕 雷克特太古の印章の繪畫。雷克特は克雷特の書き誤りでクレタ島を意味するものと思われる。クレタのミノア墳墓からはアッカド王國時代とハンムラビ時代のものとが出土している。アッカド時代の円筒印章は多數の人物や動物が交差させた構圖が少くなり、人物や動物はたがいに孤立し、くつきりと背地から浮きだすように配置され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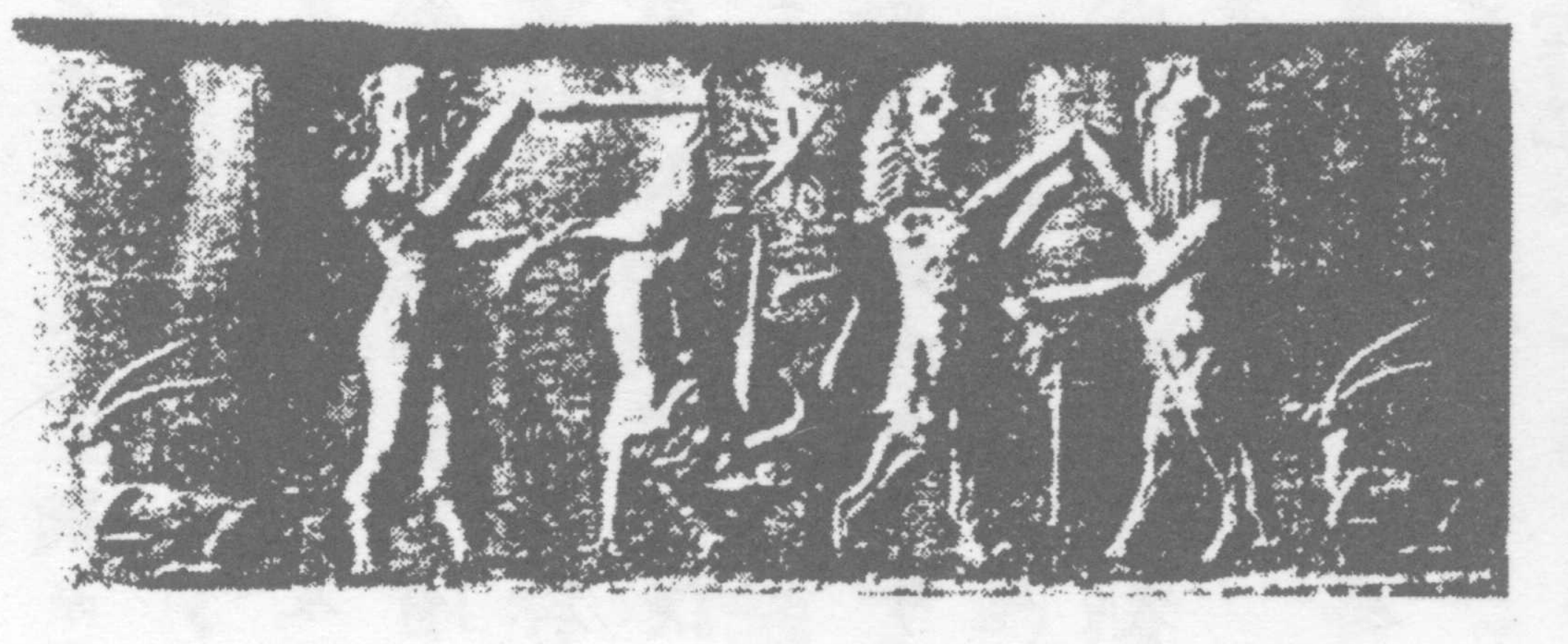

円筒印章　テル・アスマル　アッカド王朝時代
『世界考古学大系』10より

円筒印章　アッカド王朝時代　パリ　ドクレルク・コレクション　『世界考古学大系』10より

註[四十九]　「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二〇頁による。この論文は『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所收。

註[五十]　前揭注[四十九]の書二十頁参見。

註[五十一]　羅振玉の『三代吉金文存』著目に子黽形とするによる。

註[五十二]　『寶蘊樓彝器圖錄』第九葉「周獻侯鼎」の注による。

註[五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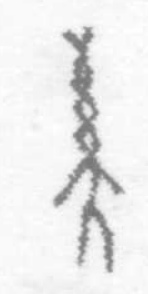　羅振玉氏の『増訂殷虚書契考釋』中巻二三頁による。

註[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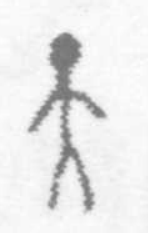は人の正立の形に象どり、天、大の諸字は其の演變なり。天は説文に「顚也、至高無上、从一大」とある。白川静博士は「卜文、金文の字形に明らかなように、字は人の正面形に圓首の頭部を加えたもので、元と立意同じ。元は身首の側身形、天はその正面形を示す。」（『説文新義』巻一、一四頁）とされる。大は説文に「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とある。校議に「按大象人正形、籀文人象人側形、籀文人象人側形、大郎人、小徐部敍篇、以大為古文、故此云古文人也」という。白川静博士は金文の字形について「金文の大保關係の字は、特に體軀碩大の象に作るが、他は概ね人の正面して立つ形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一、一一頁）と。

註[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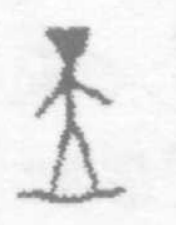は人の地上に立つの形に象る。立・位の立は其の演變なり。本篇註[三十六]参見。

註[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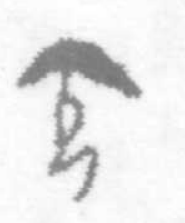は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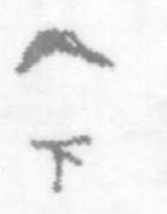下に伏するの形に象る。發號の令は其の演變也。説文に「發號也、

从令」とあり、亼は集。文源に亼を口の倒文にして「按卩即人字、从口在人上、象口發號、人跽伏以聽也」とする。李孝定氏も同樣の解をとる。しかし白川静博士は「亼は口の倒文とはみえぬ形である」とされ次のように解される。「金文の圖象的な字形に亼の部分を▲に作るものがあり、旂や屋字の象でなく、▲はおそらく禮冠、神意を聽くとき、令はこれを戴いてその命を待つ象とみられる。淵源に「亼非集義、人所戴者也、凡説文亼集也之義、皆非」としているのがよい。字はまた命の初文。金文に令を命の意に用いるものが多く、冊命・大命・天命・明命・休命・先王命・祖考命・命書の字など、すべて令に作る。おそらく令の字を、命の音を以てよんでいたのであろう。命の字を用いるのは、大體西周後期以後のことである。また鈴鐘の鈴を命に從う形に書くものも多く、毛公鼎の朱旂二鈴、楚王鐘・許子鐘の鈴字も命に從う。𠙵は祝告の器であるから、𠙵を添えて祝告して神意を聽く意を明らかにしたものとみられ、それは若の字形がもと𠙵に從わず、のちに至って𠙵を加えているのと同樣である。のちまた「靈命難老」、「大𤔲命」などの字に用いるが、靈命は神の司るところであり、大𤔲命・小𤔲命の司るところであった。大𤔲命は金文にみえ、楚辭九歌には司命二神を祀る歌がある。鈴が令に從うのはその音を用いたものであろうが、鈴鐘の類は、もと神の升降のときに用いたものであった。説文に卩を瑞節を以て説くも、字形の初義をえたものではない。」（『説文新義』巻九、六一一二頁）と。

註[五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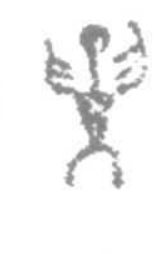は人立ちて首を扶すの形に象る。未詳。

註[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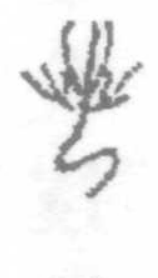に作る。人の跪跽、而して手其の首を扶するに象る。若巽の若は其の演變なり。この字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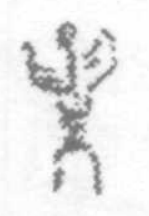の圖象文字から演變したものとして説いているが、ここではそれにふれない。若について羅振玉氏は「按卜辭諸若字、象人擧手而跽足、乃象諾時巽順之狀、古諾與若爲一字、故若字訓爲順、古金文若字、與此略同、擇菜之誼、非其朔矣」と論じており、葉玉森氏は「象一人跪而理髮使順形」（『殷虚書契前編集釋』巻二・三）とし、上部を女人理髮の象とする。白川静博士は「女人の首飾の狀は每、敏、毒、妻の諸字にみえるように髪を梳り簪笄を加える象であり、若は被髪の狀である」とされ「卜辭では、字は卜して天意を問い、その意に協う意味に用いられる。「王作邑、帝若」、「王作邑、帝弗若」、「茲雨、隹若」など、みな諾の意である。また帝の嘉しとせざることを不若という。「我其巳賓、乍帝降若、我勿巳賓、乍帝降不若」・「下旨不受又、降不若、降若、受又」において、天祐を授けられないことを不若という。若、降若をいうものは帝に限らぬことであるけれども、概ね帝とその諸神のなすところであり、若が諾の意であり、善の意であることは疑ない。卜辭のこの用法は字義としてはかなり古いものであるが、しかしなお字の初義ではなく、字形は、そのような天意を宗教的な方法で求める巫女の行爲に關している。原初の時代に、神人の間を交通してその意を通じていたものは巫であり、特に巫女であった。かれらが神と交通してその神託を受ける方法は、原始宗教に一般的にみら

れる神懸りの狀態、すなわちエクスタズの狀態にな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は神の憑依するにふさわしい、人間性を離脱した恍惚の狀態である。首髮は雲のように亂れ、両手を揭げて跪き、我の意識を去って神の憑依を求める。その前に𠙵がおかれているのは祝冊を示す。巫女は祝禱の語を誦しながら狂舞し、やがて忘我の狀となって神託を受ける。卜文・金文の字形は、如實にその狀をあらわしている。左傳僖廿二年に、伊川の地にむかし被髮して野に祭るものあり、百年ならずしてこの地は戎に歸するであろうと叫んだが、のち果して陸渾の戎がその地に遷ったという話が記されている。古代の社會には、巫祝がこのような狀態で神託を傳えることが多かったのであろう。ギリシヤの古典時代に入ってすら、神託が重要な機能を示している事實を注意すべきであろう。すなわち若は巫女のエクスタズの狀を示す象形の字、そして同時に神意を示す字であったので、天の祐右を若という。諾の初文である。從って不若とは神意に協わぬ意で、のちには厲鬼邪神の意ともなった。左傳宣三年「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の注に「螭魅罔兩也」といい、張衡の西京賦文選巻二に「禁禦不若」とあるのはその意である。毛公鼎には「虩許上下若否」の語があり、若は諾の初文に外ならない」（『說文新義』巻一・一八二－三頁）とされる。

註〔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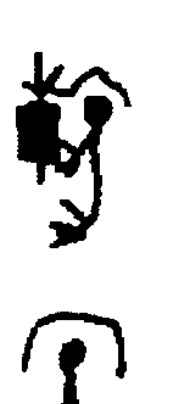〔〕は人旗に擎るの形に象る、斿行の斿は、其の演變也。游は說文に「旌旗之流也」とある。白川靜博士は各家の說を紹介して游は斿の繁文として次のように說解されている。「卜文・金文に斿字が習見していて、游の初文。說

解は形義ともに誤る。おそらくその古文として錄する𨒫子に從う字によって解したものであろう。段注に「旗之游、如水之流、故得稱流也、大常十有二游、旂九游、旟七游、旗六游、旐四游、各視其命之數。周禮省作斿」というが、もと水流に關するものでなく、斿がその初文である。羅釋中・四六葉に「从子執旗、全爲象形、从水者後來所加、于是變象形爲形聲矣」と論じており、もと水に從わぬ字である。金文・石鼓にみえるところも同じ。淵源に字を旒の初文とするも、字の立意異なる。古くは外遊に必らず氏族の標識を揭げて出行したもので、その本貫の地を出ることを遊という。游は游泳の字。遊は斿の繁文であるが、游・遊は通行の字である。字を旌旗の流に用いるのは、もとより假借義である。（『說文新義』巻七・三四－五頁）と。

註〔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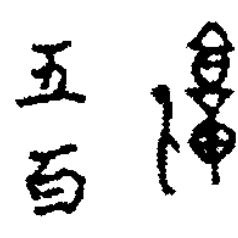は人軍旗の下に集るに象る、軍旅の旅は、其の演變也。說文に旅は「軍之五百人爲旅、从㫃从从、从俱也」という。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說解されていう「上文の斿は一人に從い、旅は多數人に從う。氏族の旗識を奉じて、外に祭祀を行なう意で、その祀處を旅あるいは旅宮という。中觶に「王大省公族、于庚口旅」とあり、このとき中は南宮より馬を貺られ、王は「用先」と先馬のことを命じている。旅宮における儀禮の際の賜與であろう。金文に習見する旅器も、その儀禮に用いて肆陳するためのものであろう。その字は概ね⿱旅車に作る。大盂鼎に「邦賓障其旅服」とあるのは、地方より王宮の儀禮に參加するとき、奉獻肆陳するをいう。上帝四望の旅祭も外祭であり、出行して祀ることから名

義をえたものと思われる。すなわち旅とは、旅祭のために出行することをいい、その旅象をいい、その儀禮をいい、その用器をいい、その用器を肆陳することをいう。一義貫到する語である。」（『說文新義』巻七・三七－八頁）と。

註〔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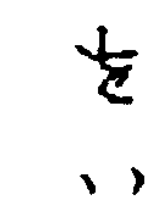は人持して對立の形に象る、戰鬥の鬥、其の演變。說文に「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という。白川靜博士は「卜文の字は、二士相對うて、髮を亂して手格する象に作り、すなわち手搏格鬪の義である。」（『說文新義』巻三・一二六頁）とされる。

註〔六十二〕

『攈古錄』巻二之一、八十「丁未角」釋による。

註〔六十三〕

劉心源（一八三四－一八九四）浙江歸安の人。字は剛父。號は存齋。ち潛園老人と號す。咸豐の己未擧人。學は古書源流、金石考證を究め、金石においては『金石粹編續二百巻』、『吳興金石記十六巻』『金石學錄補四巻』を著し、三代秦漢鐘鼎彝器百餘種を藏した。

註〔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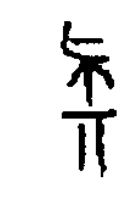『奇觚室吉金文述』第六三葉「吳𠙵」の釋による。𠤕は說文に「未定也、从匕矢聲、吳古文矢字」とあり、𠤕字が疑字と說解の文が混亂して、本條の字形の說明がことなる。兩字の別について段注は「按未衍字也、大雅桑柔靡所止疑、傳云、疑定也、箋云、止息、禮十七篇、多云疑立、鄭於士昏禮云、疑止、

立自定之皃、於鄉飲酒禮云、疑讀如仡然從於趙孟之仡、疑止、立自定之皃、於鄉射禮云、疑止也、有矜莊之色、釋言、疑休戾也、郭云、戾止也、疑者亦止、按已上疑字、卽說文之𠤕字、非說文訓惑之疑也、疑𠤕字相似、學者識疑、不識𠤕、於是經典無𠤕、於許書定也之上、增之未字矣、𠤕从矢聲、其字在古音十五部、故桑柔以與資維階爲韻、鄭注禮讀如仡、若疑字古音在一部、其字从子从止从𠤕省、會意、非矢聲也」と。これに對して徐箋に𠤕・疑を一字とする。白川靜博士は以上の異論に對し「字はおそらく吳がその初文であるらしく、卜文や金文の圖象にみえ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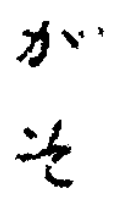がそれであろう。淵源に「左顧右眄、神志不定、口開不閉、茫然自失」、手忘失脫の象であるという。字は路上に杖を植てて四顧し、凝然として人の立つ象で、進退の定まらぬ意を示す形のようである。𠤕のと形とされているものは、おそらくその杖を植てた形の譌變であろう。それならば「未定也」・「惑也」の兩訓はもとより、禮經にみえる凝立の意も、その形から說くことができる。」（『說文新義』巻八・七二頁）と說解されている。

註〔六十五〕

老　說文に「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とあり、段注に老考の互訓を轉注とする。白川靜博士は「字は人毛匕の會意とするも、人毛は離析して解すべきでなく、字の上部は老人長髮の象、長と字形が類している。文源に「上象髮禿、與禿字同意、匕人之反文、扶老者也、依人以行、象上手以承老」と扶老の象と解するが、字は匕に從う形ではない。卜文に杖を樹てた形の字があり、これを老と釋する說が多いが、金文にその字形に從うものなく、あるい

は別字であろう。金文の齊大宰盤・叔夷鐘に「靈命難老」という祝嘏の語がみえ、鐘銘の字は止に從う。匕の譌文であろう。「七十曰老」は禮記曲禮上の文である。」（『說文新義』巻八・一二七頁）と說解されている。

註〔六十七〕

長　說文に「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亡聲、𠀐者倒亡也」とある。白川靜博士は「字の下部を兀と匕とに分ち、兀を高遠の意とするが、儿部八下に「兀、高而上平也」とあるものは兀者の象で、高遠の意に關せず、匕を化の意を示すとするも、卜文・金文の字形にはその形を含んでいない。また字の上部を倒亡の形にして不亡長久の意をそこに求めているが、これも長髮の象、下部は人の側身形であるから、字は長髮の人を示す象形字である。」とし、また「金文の字の上部はたしかに𠂆に似た形であるが、老人の特殊な髮形を示すものとみられる」とされ、さらに卜文の形については「卜文は極めて簡明に長髮の人の形を以てしるされており、余永梁の殷虛文字續考に「實象人髮長兒、引伸爲長久之義」、また葉玉森は「髮長之人則年長、故先哲制長字、與老字構造同」集釋二・二六という。他に胡厚宣氏の岜と釋する說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冊、楊樹達の豈と釋する說甲文說五六葉もみえるが、それは別字とすべく、字が長髮の象であり、長老の人の象形である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ときに杖を携え、また足部に止を加える形などもあり、說文正篆の字形はその譌變したものに過ぎない。長・若・笑など、長髮の象に從う字にして、隸釋のとき種々の形に釋されて初形を失ない、字の立意が知られぬものが多く、後に多く傅會の說を生ず

るに至ったのである。秦の繹山碑の字形は、すでに說文正篆の字形に近いものである」（『說文新義』巻九・一三九—一四一頁）と說解されている。

註〔六十八〕

畏　說文に「惡也、从甶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とある。段注には「虎上體省、而儿不省、儿者似人足而有爪也」とするが、白川靜博士は「卜文の字形は卜字狀の杖をもつ象に作り、金もほぼ同形である。羅釋中・六二葉に「此則从鬼、手持卜、鬼而持支、可畏孰甚」という。王國維の「鬼方昆夷玁狁考」集林巻一三に大盂鼎「畏王畏」、毛公鼎「敃天疾畏、敬念王畏」の例をあげ、小盂鼎にみえる鬼方を畏の異文であると論じ、王孫遺者鐘「畏嬰」・沇兒鐘「叔子畏義」の例によって、畏威は關連の字であるという。沈兼士の「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李氏集釋引に鬼畏禺を一字とする說がみえるが、畏威の通用するほかは、やはり別字別義とみるべきであろう。古籀篇・六書疏證に、金文の字形を匕に從うものとし、字は鬼匕の合文であるとするが、後起の形によって說をなすものである。また吳夌雲の小學說に、甶を土塊の高起する象にして畏は隈の初文、高起のところは畏るべく、それより畏敬の意を生じたもので、鬼頭虎爪の說は信じがたいというが、金文の畏の上部は鬼の從うところと同じである。卜形のものはおそらく呪杖、もとより虎爪の形ではない。卜辭では鬼字を畏の義に用いることがあり、「多鬼夢」後・下・三・一八は畏夢の義。周禮にいう懼夢にあたる。」（『說文新義』巻九・九二—九三頁）と說解されている。

註〔六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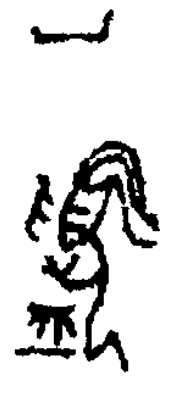　吳大澂の說は『說文古籀補』の「古沬字、从頁臬从皿注水。許氏說洒面也。古文沬从頁作湏。又頁部頮昧前……」により、羅振玉氏の說は『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巻中・六十七葉の沬字の條による。盨は說文に「檳盨、負戴器也」とある。徐鍇は格木・寠數のような戴器と解する。白川靜博士は「木を井形に組み、これを頭上に載せて物を運ぶ器で、大原女・白川女にもその俗がある。字は金文において彝器の名に用い、長方隋圓、兩旁に耳あり、蓋上に矩形の四足あり、覆してまた器皿の用をなしうる。その器は容庚氏の通考圖三六六以下にみえる。西周後期以後の器である。この器名は禮書にもみえず、文獻上從來知られなかったもので、宋刻の諸書にも多く器を敦と稱している。自名の器に須毀・旅毀というものがある。器は盛食に用いるものであるが、その字は須に從い、もと洗髮の盥器を示す。のち稻粱の器となるに及んで、杜伯盨などには、皿上に米形を加えている。盥器として用いられたのは、おそらく彝器化する以前のことであろう。說文の解はもとより別義で、假借の用であろう。」（『說文新義』巻五・一二二頁）と說解されている。

自畫繪之法興。人事分頒。莫不寓之於圖繪。邦國聘鄉征伐繪諸此。氏姓譜牒繪諸此。以隸人民往還之事。皆流馳于圖。人君藉此以制。臨庶黎。習此以相安。而繪畫之跡。無與於事之使。頃之乃日趣苟省。易其難而利於用。故印象之圖繪。遂省爲單純象形。庶品物昭穌軼然。如占黑白。天文之形。日月雨雹之類是。地理之形。山川泉林之類是。人文之形。天大夭矢耳目口自手足心首之類是。動物之形。犬馬麋鹿虫魚之類是。服飾之形。衣巾之類是。

宮室之形。門戶之類是。器物之形。舟車弓矢之類是。此皆象純形也。頃之乃再到婚屋依稀其狀。因品而施。人宜鞠躬有禮。故以側立備。牛羊以首角異故以首形別。果木之果。眩於果實之果。故坳木以明之。巖下之石。眩于厶石之石。故加厂。以見之。誠如許君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者。古圖繪之法未遠也。

天下事物之繁。未可一一而指實也。象形之術既絀不得不用虛意之構造以補其闕。故於象形字之旁。別加幖幟。以爲事物之假象。後世謂之指事。夷攷其始。蓋以物無定形。而以點畫示其意。思義而得其形。實象形之演變耳。如立象人立地上之形。至象矢至地之形。人與矢可指實而地不可指實也。故畫一以識之。毋象婦人垂乳之形。婦人可象而乳不可象也。故左右兩注以識其乳。刃刀鋻也。刀鋻不可象。从刀从丶。以示刀之銳處。血祭所薦牲血也。血不可象。皿上加一。以示其爲血。同一一也。處一之上爲上。處一之下爲下。从口爲甘加日爲旦。或狀天地。或示本末。雖虛實有別。而所象者一。蓋形體已定。因形以見其意。形象未成。由意以識其形。徵之古文。無不如是。指事之名。實虛設耳。

又或意有隱微不可得而指者。於是將有進步之製作。以義不相蒙之字。任意撮合。而合二文之義。（或多合）以示其意。然則二形並列之字。雖曰會意。猶不外圖繪之法。如莫从茻从日。即繪日在茻中之形。伐从人从戈。即繪一人荷戈之形。男从力从田。即繪一人耕田之形。吠从犬从口。即繪犬發聲之形。集从鳥从木。即繪鳥集於木之形。祭从又从肉从示。即繪以手持肉祭神之形。祝主贊詞者。即繪一人跽而祝於示前之形。休息止也。即繪一人依木之形。取取耳也。即繪以手持耳之形。突犬从穴暫出也。即繪犬在穴下之形。此雖兩形並列。亦即古代之圖繪也。蓋會意雖以意爲主。其會合也。以形不以意。即許書所列會意之字。亦多以形體發明字義者。古文會意一體。即象形中複雜之字。故象意出於象形。以象形較象事。

象形實而象事虛。以象事較象意。象事實而象意又虛。竊其製作之意。斯二者皆圖繪之法也。苟去其所象之形。則事與意皆無坿麗以存也。故曰象事象意皆象形之所演變也。今不別爲科。悉坿于象形之下。次論假借。

畫繪の法興りてより、人事續を分ちて、これを圖繪に寓せざるはなし。邦國、聘卿、征伐諸れを此れに繪く、氏姓譜牒諸れを此れに繪く、以て人民往還の事に諫ぶ。皆な圖に流貽す、人君此れを籍りて以て制し、庶黎に臨む、此れを習ひて以て相ひ安んず。而して繪畫の纖は、事の便に與る無し。頃（しばら）くして乃ち日に苟（いやしくも）簡に趣き、其れ難きを易へて用に利す。故に印象の圖繪は、遙循して單純の象形と爲る。庶の品物は昭蘇し較然として、黑白を占むるが如し、天文の形は、日月雨雹の類ひ是れなり。地理の形は、山川泉林の類ひ是れなり。人文の形は、天大夫矢目口手足心首自類ひ是れなり。動物の形は、犬馬麋鹿虫魚の類ひ是れなり。服飾の形は、衣巾の類ひ是れなり。宮室の形は、門戶の類ひ是れなり。器物の形は、舟車弓矢の類ひ是れなり。此れ皆な純形に象る也。頃くして乃ち再び刻畫して僅かに其の狀に依稀し、品に因りて施すのみ。人〔七十一〕宜しく鞠躬禮有るべし、故に側立を以て稱す、牛羊〔七十二〕は首・角異なるの以ての故に首形を以て別つ。果木の果〔七十三〕は、果實の果に眩ふ、故に木に對して以てこれを明にす。巖下の石〔七十三〕は、厶石の石に眩ふ、故に厂を加ふ。以てこれを見れば、誠に許「愼」君の所謂る畫は其の物を成し、體に隨つて詰詘する者の如く、「『説文解字』序による」圖繪の法を去ること未だ遠からざる也。

天下の事物の繁は、未だ一一にして實を指す可からざる也。象形の術は既に絀いて虛意の構造を用ひて、以て其の闕を補はざるを得ず、故に象形字の旁には、別に幖幟を加へて

以て事物の假象と爲す。後世これを指事と謂ふ、爰に其の始めを攷へるに、蓋し物は定形無く、而して點畫を以て其の意を示すを以て、義を思ひて其の形を得、實に象形の演變のみ。立は人地上に立つの形に象る、至〔七十四〕は矢地に至るの形に象る。人と矢とは事を指す可きも地は實を指す可からざる也。故に一を畫して以てこれを識るす、母〔七十五〕は婦人重乳の形に象る。婦人は象る可きも乳は象る可からざる也。故に左右兩注して以て其の乳なるを識るす。刃〔七十六〕は刀堅也、刀堅は象る可からず、刀に从ひ、以て刀の鋭處を示すなり。血〔七十七〕祭は牲の血を薦る所也。血は象る可からず、皿の上に一を加へ、以て其の血爲るを示すなり。一に同きは一也。一の上に處るを上〔七十八〕と爲し、一の下に處るを下〔七十九〕と爲し、口に从へば甘〔八十〕と爲す、日を加へて旦〔八十一〕と爲す、或は天地に狀り、或は本末を示す、虛實別有りと雖も、象る所の者は一なり。蓋し形體は已に定まり、形に因りて以て其の意を見る。形象未だ成らず、意に由りて以て其の形を識る。これを古文に徴すれば、是くの如くならざるは無し。指事の名は、實に虛設のみ。

又或は意隱微にして、得て指す可からざる者有り、是に於て將に進步の製作有らんとす、義を以て相ひ悖らざるの字、任意に撮合して、二文の義を合し、（或は多く合す）以て其の意を示す。然らば則ち二形並列の字は、會意と曰ふと雖も、猶ほ圖繪の法に外ならざるかごとし。莫〔八十二〕は艸に从ひ日に从ふ如き、即ち日は艸中に在るの形を繪く。伐〔八十三〕は人に从ひ戈に从ふ、即ち一人戈を荷ふ形を繪く。男〔八十四〕は力に从ひ田に从ふ、即ち一人の田を耕すの形を繪く。吠〔八十五〕は犬に从ひ口に从ふ。即ち犬聲を發するの形を繪く。集〔八十六〕は鳥に从ひ木に从ふ、即ち鳥木に集まるの形を繪く。祭〔八十七〕は又に从ひ肉に从ひ示に从ふ、即ち手を以て肉を持ち神を祭るの形を繪く。祝〔八十八〕は贊詞を主どる者、即ち一人跪いて示前において祝ふの形を繪く。休〔八十九〕は息止也。

即ち一人木に依るの形を繪く、取〔九十〕は耳を取る也、即ち手を以て耳を持つの形を繪く。突〔九十一〕は犬穴より暫く出づる也、即ち犬は穴下に在るの形を繪く。此れ兩形並列すると雖も、亦即ち古代の圖繪也。蓋し會意は意を以て主と爲すと雖も、其の會合たるや、形を以てし意を以てせず、即ち許書の列する所の會意の字も、亦形體を以て字義を發明する者多し。古文會意の一體は、即ち象形中複雜の字なり、故に象意は象形より出で、象形を以て象事に較ぶれば、象形は實にして象事は虛なり、象事を以て象意に較ぶれば、象事は實にして象意は又虛なり。其の製作の意を窺へば、斯の二者は皆な圖繪の法也。苟も其の象る所の形を去れば、則ち事と意とは皆な坿麗して以て存すること無き也。故に曰く象事象意は皆な象形の演變する所也。今、別に科を爲さず、悉く象形の下に坿す。次に假借を論ず。

註〔七十一〕 人宜しく鞠躬禮有るべし、故に側立を以て稱す。人は『説文』に「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とある。字形について段注に「此籀文、此對儿爲古文奇字人言之、如大之有古文籀文之別也、人以從生、貴於橫生、故象其上臂下脛」と解す。白川靜博士は「字は卜文・金文において人の側身の形に象る。縱生橫生の義を示すものではない。匈・包・身など、人體に關する字にこの側身形に從うものが多い。」（『説文新義』卷八・二）とされる。

註〔七十二〕 牛・羊は首・角異なるの以ての故に首形を以て別つ。首を以て別つとあるがト文の牛はψに作り、羊は𦍌に作る。

註〔七十三〕 果木の果は、果實の果に眩ふ、故に木に對してこれを明にす。『説文』に「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とあり、果實をいう。

註〔七十三〕 巖下の石は、厶石の石に眩ふ、故に厂を加ふ。説文に「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という。白川靜博士は字形について「繫傳に口を「音圍」とするが、金文の字形はㅂに從う。疑疑にこれを口耳の口とみて口聲とし、淵源に「蓋厂下有口、人所出入、必是開坑采礦、非指礫碌小石也、古未有銅鐵之器、故先用木石、採石爲急務、早采石、各有所用。必有意料所不及者」というも、ㅂは載書の象である。尤も金文にみえるその字は土石の石と釋すべきものかどうか、明らかでない。石形に從う字になお宕があり、不娶毀に宕伐、琱生毀に繇宕という。その字はみなㅂに從う。上文广部の庶字もㅂに從い、下に火を添えており、その例によっていえば何らか器物の形と解しうるが、何れにしてもその字形は石塊を示す形とはみえない。琅邪・繹山の二碑にみえる石字もㅂに從う。字はあるいは祝告に關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示部に「祏、宗廟也、周禮有郊宗石室、或曰、大夫以石爲主」とあり、必らずしも石室の意でないとしても字形はただ崖下の石の形象としがたいものがある。それで楊氏の求義に字を祏の初文と解している。また魯大司徒子中伯匜（三代・一七・三九）に「作其庶女礪孟姫賸匜」とあり、礪字の從うところもㅂに作る。厲が詛祝の意をもつ字であるとすれば、ㅂに從うのもその意とみられよう。墜と礫とは聲義近く、石に從うのはま皀に從うのと近い意味

をもつものであろう。」（『説文新義』巻九・一三〇一）と説解されている。

註【七十四】 至は矢地に至るの形に象る。……説文に「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とする。白川静博士はこの字形について「卜文に「至商、凡父乙」丙・三。「御于父乙、至于商、酌」契・四〇二など、儀禮のために特定の地に赴くことをいうものがあり、書の召誥「王朝歩自周、則至于豐」、多方「王來自奄、至于宗周」などもその意であろう。また自至の形式のものは卜文の祭祀關係のものに習見し、「自上甲至多后」などの例が多い。字形からみて、何らかの儀禮に矢を用いることがあり、それが字の初義であるらしく、卜文に「冊至、又雨」甲・一五六。「冊至、王受又」京大・二八八三などの例も數見する。至の目的語を著けている例がないから、至がその儀禮の名と思われる。屈教授の甲釋一四八三片に「以卜辭凡言冊至、毎與雨有關也」とし、楊樹達の至を太甲の名とする説甲文説・三五葉を非としている。その辭例では、おそらく請雨の儀禮としての意味をもつものであろう。矢は古く種々の呪祝や儀禮に用いられ、獄訟にも束矢を出す規定があり、また矢の字を矢誓の意にも用いるが、至に來至の意があるのは、矢を以てその地を淸める桃弧棘矢、あるいは鄕射の儀とも關係があろう。厎も侯禳の意である。琱生𣪘に「余或至我考我母令」とあるのは致の義。郘鐘の「儆至侖兵」も致の義である。何れも敬致の意を含む。至はおそらく矢を以て侯禳した地をいい、棘矢を放ってこれを行なうこともあって、矢の到地の字を以てそのことを示したのであろう。卜文の冊

至も、その儀禮をいうものと思われる」（『説文新義』巻一二・九一一〇）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七十五】 母は婦人重乳の形に象る。説文に「牧也、从女、象褱子形、一曰、象乳子也」とある。卜文では女を母に通用する例があり、金文は母字を母に作る。

註【七十六】 刃は刀鋻也。説文に「刀堅也」とある。白川静博士は「金文編に録する字形は、荊の初文の從うところであり、刀刃の象とはみえぬ形である。字は雙刃の劍に對して、片刃の刀を示すものであろう。」（『説文新義』巻四・一九八頁）とされる。

註【七十七】 血祭は牲の血を薦る所也。血は説文に「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とあり象形字。白川静博士は字形と儀禮について「卜文の字は血漿の形を概ね〇を以て示す。卜辭によると、天邑商に血宮あり、また血室において用牲の禮が行なわれている。「㞢于血室、五大牢」金・四六六「今日夕㞢雨、在血室、牛不用」庫・五〇五などの例がある。禮記禮器に、太廟に血祭する儀禮を記して、「太廟の内、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夫人薦盎、君親割牲、夫人薦酒、……納牲詔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詔於堂」という。おそらく殷代血宮・血室の儀禮の遺存するものであろう。」（『説文新義』巻五・一二九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七十八】 一の上に處るを上と爲し。説文に「二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とある。上について諸家の説がある。白川静博士は字形と字を六書の義との關係について「卜文・金文の字形はすべて二に作り、卜文ではその横畫の上仰するもの多く、金文は概ね二に作る。上・丅は六國に至ってその例がみえる。段注に篆文の字形を上に改めているが、その字形は秦の繹山碑にみえ、三體石經にもなおその字を錄している。「上、高也」は疊韻の訓。通訓である。説文は一において指事をいわず、ここに至ってはじめて指事をいう。指事をいうものは後人の附加であるとしても、字を六書の義によって考える場合、このことは一應檢討しておく必要がある。説文は一以下十までの數について、四・七・八・九にはその字形を「象……」という形式を以て説く。象形と同様の説解であるが、他の數字にこの形式を用いないのは、あるいは指事の解をなしているのであろう。指事については、敍に「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とあり、繫傳にその象形との關係を論じていう。「凡指事象形、義一也、物之實形有可象者、則爲象形、山川之類、皆是物也、指事者、謂物事之虛无、不可圖畫、謂之指事、形則有形可象、事則有事可指、故上下之義、無形可象、故以上下指事之、有事可指也、故曰、象形指事、大同而小異。何れも繪畫的な表記法であるが、象形には具象の物があり、指事は關係的表示にとどまる。また徐灝の段注箋に、指事と會意との關係を述べて「不以爲會意者、意屬於虛、凡有事物可見者、皆指事也」というのは、指事が圖示的な表記法であることをいうものである。字は卜文の字形を以て考えると、一の上下を指事したものではなく、一はそれぞれ上仰下掩の

形を示しており、もと掌上掌下を示すも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説文新義』巻一・二二一三頁）と論じておられる。

註【七十九】 一の下に處るを下と爲し。説文に「二 底也。从反上爲下。丅 篆文下。」とある。白川静博士は字形について「字の初文は横畫上仰あるいは下俯、おそらく掌の形とみられ、一小點を加えてその上下の部位を示したものとみられる。段注は正文の上下を二・二の形に改めている。羅氏の殷虛書契考釋巻中・十三葉に、「段先生注説文解字、改正古文之上丅二字爲二二。段君未嘗肆力於古金文、而冥與古合、其精思至可驚矣」と歎じているが、説文には上下を二二の形を以て説くところが數所あり、この上部の字もまた、帝・旁何れも二に從う形を以て系屬しているの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一・三一頁）と。

註【八十】 口に从へば甘と爲す。説文に「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とする。白川静博士はその字形について「甘の本義を含、甘美の字を甘とし、甘を象形とする。象形というも字は含一の象であるから、徐箋・釋例等は字を指示と解している。群經正字に、今の隸釋の甘字は説文の其の初文であり、上畫の兩旁横出の形にしるすのは誤であるという。字を口中に物を含んで甘美の意を示すとするのは望文の説で、曰部に屬する曶の金文形よりいえば、口は口耳の形でなく、曰は載書の義である。器中に祝冊等のある象を示す。その聲義はむしろ函に近く、その上蓋を稍しく啓いた形が曰で、啓篇見書の意である。これを閉藏するもの

が次部の曰字である。あるいは含玉の象にして含と解することもできようが、適證を求めがたい。甘美の訓は兪氏の論ずるように甘を以てその字とすべく、またいまの甘の字形はあるいは箝入の象を示す別系の字であろう。曰系の字には兩旁を横出する字形に作るものはない」（『説文新義』巻五・五四一六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八十一〕 日を加へて旦と爲す。説文に「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とある。白川静博士は旦の字形について「字は「見一上」というも、金文の字形は日下に黒い部分をつけており、古籀補に「象日初出、未離于土也」とあるが土の形ともみえず、釋例に「吾聞之海人、云、日之初出、爲海氣所呑吐、如火如花、承日之下、摩盪既久、日似决然舍去者、乃去海已高」として、海氣の象であるという。おそらく雲氣を示し、團々として雲を離れる狀を寫したものであろう。」（『説文新義』巻七・二四頁）と説解されている。

註〔八十二〕 莫は茻に从ひ日に从ふ如き、即ち日は茻中に在るの形を繪く。説文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茻亦聲」と解する。

註〔八十三〕 伐は人に从ひ戈に从ふ、即ち一人戈を荷ふ形を繪く。説文に「擊也、从人持戈」とある。釋例に伐・戍に持戈・荷戈の別ありとする。羅振玉氏は卜辭例二二をあげていう「右言伐者二十又二、殆以樂舞祭者也、禮記樂記、夾振之而駟伐、

注、一擊一刺爲一伐、湯以武功得天下、故伐旌武功、伐當是武舞、伐三十人、伐十人、猶左氏言萬者二人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下・一二葉）と武舞に解する。董作賓氏は伐舞の字とする。（『獲白麟解』三二三頁）しかし葉玉森氏はこれを疑ひ、（『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巻一・七五）淵源は戈を人の頸上に加える象とし、陳夢家氏は人牲説を唱える。（『殷虛卜辭綜述』二八一頁）吳其昌も古代の人牲を證し、李孝定氏も殷墓の斷首・殉葬によって人牲説をとる。白川静博士も以上の立場から字形を次のようにいう「字の初義は人に戈を加えて斷首する象を示すもので、その字形はときに羌人を示すものもあり、「伐羌若干人」という例も多い。殷墓の斷首葬には、羌人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ものと考えられる」（『説文新義』巻八・六一頁）と。

註〔八十四〕 男は力に从ひ田に从ふ、即ち一人の田を耕すの形を繪く。説文に「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とする。字形について段注に「會意、農力於田、自王公以下、無非力於田者」という。徐中舒氏は「力字卽象耒形、力耒古同來母、於聲亦通」（「耒耜考」）とする。薇廎に力を手の形とし、「象手向下工作、如揷秧培土等、正男子之事也」一〇八頁とする。卜文・金文の字形は田と耒耜の耒に從う形である。

註〔八十五〕 吠は犬に从ひ口に从ふ、即ち犬聲を發するの形を繪く。説文に「犬鳴从口犬」といひ、段注に「口犬者動口之犬也。」という。

註〔八十六〕 集は鳥に从ひ木に从ふ、即ち鳥木に集まるの形を繪く。説文に「雧 羣鳥在木上。（从雥从木）」とある。卜文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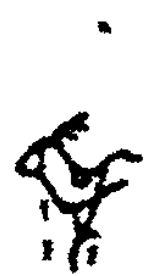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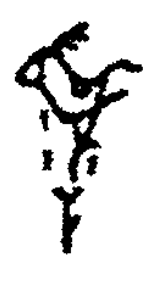に作る。

註〔八十七〕 祭は又に从ひ肉に从ひ示に从ふ、即ち手を以て肉を持ち神を祭るの形を繪く。説文に「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とする。羅振玉氏は「此字變形至夥、然皆象持酒于示前之形、…點形不一、皆象酒也、篆文从手持肉、而無酒、古金文亦然」（『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一五葉）と小點を酒の象としているが、截肉の血の滴る象を寫したものである。示に从ふとあるが卜文には示に從わぬものが多く、金文では正字と同形のものがある。

註〔八十八〕 祝は贊詞を主どる者、即ち一人跽いて示前において祝ふの形に繪く。説文に「祭主贊詞者。从示从儿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爲口爲巫」という。白川静博士は許愼の説解と字形について「「祭主」は易の震卦彖傳にみえ、「贊詞者」とは詩の小雅楚茨「工祝致告」の義である。字形を「从示从人口」と三字の會意とし、口を段注に「以人口交神也」、また文源に「口哆於上、以表祝之意」、淵源に「用口舌贊祝」と何れも人口を以て解するが、口は載書祝冊の象を示すもので、字は示兄の會意とみてよい。「一曰、从兌省」とは字形の別説をいう。示兄の會意ともみられる字形であるから、別に兌の省に從うとする説を出して、易の説卦に「兌爲口爲巫」とあるのを證としている。兌八下は「从儿从㕣」とあって、字形は兄の構造と異なるとするのである。字はおそらく示兄に從う字

であろう。周初、伯禽受封以前の器と思われるものに大祝禽鼎があり、字は兄に從う。卜文には褎袖を示すと思われる字形もある。兄も巫祝が神の憑依するところとなって、惝怳の狀にある象を示す。」（『説文新義』巻一・五七頁）と解される。

註〔八十九〕 休は息止也、即ち一人木に依るの形を繪く。説文に「息止也、从人依木」として會意に解する。白川静博士は字形について「休を木蔭休息の形とすることについては殆んど異説をみないが、文源に木の形がやや反頭にかかれていることに注意してその字を禾とし、禾の省聲とする説を出している。また郭沫若氏は令毀の「令敢揚皇王宦」に注して宦を休の異文とし、休の形義を論じて、「从禾从人、言人于稻草上休息也」大系考釋四葉というが、いかに行軍の際といえども禾上に偃息するということはありえないし、また重文の字形を説くことができない。李氏の集釋には禾形の字をすべて譌變としているが、字の初義はむしろ禾形の部分に求めうるのである。」（『説文新義』巻六・九〇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九十〕 取は耳を取る也、即ち手を以て耳を持つの形を繪く。説文に「捕取也、从又从耳」とある。白川静博士は字形について「文源に字を「象兩手有所取形」とし、耳に從うのは字の譌形であるとしているが、卜文・金文はすべて耳に從っており、馘耳を取、馘首を馘という。形義の明らかな字である。」（『説文新義』巻

三・一四〇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九十二]　突は犬穴より暫く出づる也。即ち犬は穴下に在るの形を繪く。説文に「犬从穴中暫出也、从犬、在穴中、一曰、滑也」とある。白川静博士はこの字形について「卜文にみえる突らしい字形は穴に従わず、丙字形の下に犬の形をかくが、字の意象を確かめることはできない。」（『説文新義』巻七・一七〇頁）と解される。

章太炎曰。脣吻所將。千名而足。檄移所將。二千名而足。細旃之所承、金匱之所藏。著于文史者。三千名而足。清廟之所奏。同律之所被、著於賦頌者。四千名而足。蓋古人質簡。文多不俞千名。雖然有言語而後有文字。人之有文字也。孰難旬徧。萬有先有音矣。擇其聲之相近者。引申緣傳以為偁。聆其音而借其字。文字以之孳乳而辭令以協。古文之有假借也。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後賢用以濟象形之窮。而通其用於無窮者也。其始也、借同聲之字。更注偏旁以明之。隹象鳥短尾之形。假為唯喏之唯。易象蜥蜴之形。假為錫賜之錫。才象艸本之初。假為存在之在。他若以且為祖。以匕為祉。以主為往。以畐為福。凡始於孳乳終為二名者。假借之初也。徒步行也。象足著土之形。引申以為徒從。司徒字。即就食也。引申以為即時字。矦象射侯之形。引申以為公矦字。彊有力也。引申以為強壯字。凡依聲以引申者。此其次也。羞進獻也。象以手持羊之形。浸假以為羞恥字。韋背也。象五井相背之形。浸假以為皮革字。求象葺裘之形。浸假以為於求字。气象雲气之形。浸假以為祈求字。凡借其聲而殊其義者。又其次也。苟簡易而便於事。民益此偷。故夫邦國之名。干支之數。語助之詞。稱謂之號。多於本義無關。而因造字艱難。乃假聲以依託之。久之借義即為本義之所專。向之以形衍者。而今莫不以聲諧。及其末也。每於方音之變。傳寫之訛。又或如鄭康成所謂倉卒無其字。若借圭為蠲。借斯為鮮。借妖為祅。借雕為琱之侖。十口相承。遂成故實。而皆踏於假借之席。文字至此。亦孳乳大備矣。次論轉注。

章太炎（章學成）曰く、「脣吻の將（そな）める所は、千名にして足り、檄移の將める所は、二千名にして足る。細旃の承くる所、金匱の藏する所、文史に著す者は、三千名にして足る。清廟の奏する所、同律の被る所、賦頌に著す者は、四千名にして足る」[九十三]と。蓋し古人質簡、文多く千名を俞えず、然りと雖も言語有りて、後ち文字有り、人の文字有るや、孰りて萬有に旬徧しがたし、先づ音有るなり。其の聲の相ひ近き者を擇びて、引申縁傳して以て偁と為す、其の音を聆（きき）其の字を借る、文字はこれを以て孳乳し、而して辭令以て協ふ。古文の假借有るや、本其の字無く、聲に依りて事に託す、後賢用ひて以て象形の窮を濟ふ、而して其の用を無窮に通ずる者也。其の始めや、同聲の字を借り、更に偏旁を注し、以てこれを明にす。隹[九十三]は鳥の短尾の形に象る、假りて唯喏の唯と為す。易[九十四]は蜥蜴の形に象る、假りて錫賜の錫と為す。才[九十五]は艸本の初めに象る、假りて存在の在と為す。他は且[九十六]を以て祖と為し、匕[九十七]を以て祉と為し、主[九十八]を以て往と為し、畐[九十九]を以て福と為すが若きは、凡そ孳乳より始まりて終に二名と為す者、假借の初め也。徒[一〇〇]は歩行也。足土に著くの形に象る。引申して以て徒從と為す、司徒の字は、即ち食に就く也。引申して以て即時の字と為す、矦[一〇一]は侯を射るの形に象る、引申して以て公矦の字と為す。彊[一〇二]は力有る也。引申して以て強壯の字と為す。凡そ聲に依りて以て引申する者は、此れ其の次也。羞[一〇三]は進獻也。手を以て羊を持つの形に象る、浸假して以て羞恥の字と為す。韋[一〇四]は背也。五井相ひ背くの形に象る、浸假して以て皮革の字と為す。求[一〇五]は葺裘の形に象る、浸假して以て干求の字と為す。气[一〇六]は雲气の形に象る、浸假して以て祈求の字と為す。凡そ其の聲を借りて其の義を殊にする者は、又其の次也。苟も簡易にして事において便ず、民は益さ皆偷す、故に夫れ邦國の名、干支の數、語助の詞、稱謂の號、多く本義において關る無し、造字の艱難に因りて、乃ち聲を假りて以てこれを依託す、これを久しくして義を借る、即ち本義の專にする所と為る、向の形衍を以てする者は、而して今聲諧を以てせざるは莫し、其の末に及ぶや、毎に方音の變、傳寫の訛においてす、又或は鄭康成[一〇九]の所謂る倉卒として其の字無きが如し、圭[一〇七]を借りて蠲と為し、斯[一〇八]を借りて鮮と為し、妖を借りて祅と為し、雕[一一〇]を借りて琱の倫と為すが若きは、十口相ひ承けて、遂に故實と成り、而して皆な假借の席に蹈（のぼ）る、文字は此れに至って、亦孳乳大いに備わる。次に轉注を論ず。

註[九十三]　章炳麟の「語言緣起説」、『國故論衡』上巻、『章氏叢書』所收による。

註[九十三]　隹は鳥の短尾の形に象る。假りて唯喏の唯と為す。説文に「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とされている。白川静博士はこの字について「卜文・金文ではみな發語に用い、金文では稀に有・雖・與あるいは介詞の之に用いることがある。後には唯を用い、唯にもまた有・之の用法がある。ただ金文には、惟・維を用いる例はみえない。」（『説文新義』巻四・四三頁）と説解されている。

註[九十四]　易は蜥蜴の形に象る、假りて錫賜の錫と為す。説文に「蜥易、蝘蜓守宮也」とあり、象形とする。白川静博士は卜辭研究家の説をあげながら次のように説解されている。「卜辭に、易日の易を金文の賜與の賜と同形に作る。それでその字を易と釋する説があり、郭氏は「余謂乃暘之借字、説文、暘、日覆雲暫見也」貢攷第一冊、二一葉とし、また「疾齒惟易」を「殆言無害、易用為難易之易」卜通・二葉という。陳邦福は「當釋爲易、禓之省、説文示部、禓、道上祭」辨證・三葉とし、その巻末には彡易と改め釋し、易日を彡牲の日としている。楊氏の求義五四頁に「甲子卜敵貞、王疾齒、隹㞢易」前・四・四・二 又「甲子卜敵貞、王疾齒、亡易」同・六・三二・一の易を更易にして楔牙の意とし、他に錫・賜と訓すべき例をあげているが、その字は錫の初文である。その字は近出の德器通釋巻一・五六一頁以下にその初形がみえ、器中の酒を注ぐ形で賜爵の象である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り、賜の初文である。金文の易が賜爵の象であることは、わが國の研究者によってすでに早く唱えられていたところで、貝部賜字條巻六・一七〇頁にその説を紹介しておいた。郭氏はその字について、「可以看出易字是益字的簡化、但易字在殷虚卜辭及殷彝銘中、已通用、其結構甚奇簡、當為象意字、迄不知所象何意、今其繁體字、乃發現于周初銅器銘文中、豁然可見其簡化的痕迹」文物・一九五九・七 として益と解しているが、用義の上からも賜の初文とすべきである。かつ益は盤上に水の溢れる形から出ており、賜爵を意味するこの字の意象とは異なる。それで李氏の集釋に、「易益二字之義、相去懸遠、了不相涉、此字之初形初誼、蓋已蒙昧難求矣、卜辭易字、當从孫説訓更、易日即更日」と更易の義とし、な

お變易の義との關連を求めているが、卜文・金文の両字とも、本條の易とは關係のないものである。說文は易を蜥易の象形字とするが、蜥易のために特に建首の字を設けたものとも考えがたく、その形は虫形に從わず、蜥易も二字連語の名で單名の例なく、易をその形象の字とみることは困難である。その義はおそらく假借、字はもと易と同じく、これを變易の音によむのは易の轉音であろう。易の初文を昜とし、陰陽の陽の初文とする說はすでに日月說・日勿說をとる注家にもみられるものであるが、字はおそらく日に從うものでなく、字の上部は玉の象であり、金文の對揚の揚字の從うところ、すなわち昜の左偏の形であろう。もと玉光の象である。虢季子白盤の「洛之陽」の陽を、農卣に對揚の揚に用いており、三重の象なく、もと三重のないその形が初形である。玉を臺座の上におき、これを奉持するものが昜である。對揚の揚は多くその形に作り、玉を掲げて行なう何らかの儀禮を意味する字であろう。玉を用いるのは修祓のことであるから、そのためまた改易の義をも生じたものと思われる。字はもと玉の陽光あるものを奉戴する象より、これを恩戴とし、高揚し、また改易の義に用いられるに至ったのであろう。周易の名は戰國末期の文獻に至ってはじめてみえ、そのころ知識社會にも行なわれ、理論の研究が進められたようである。左傳にみえる周易の記事にはなお說話的な傳會が多く、易の基本的な原理にふれるものはない。易の卦文には古い卜繇の辭を含むところがあり、古くその占法が傳え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ろうが、易筮の成立は戰國後期のこととみられ、易の字を周易の意に用いるのも後起の用である。その音も、易すなわち金文の昜の音より轉化したものとみられる。蜥易說は、おそらく易義に傅會しての解であろう。かりに蜥易を何らか呪的に用いる古俗があったとしても、それは易とは關係のないものと思われる。昜・易はもと一字。のち各〻その聲義を分つに至ったもので、何れも玉光を示す字である。金文の對昜の昜は、また多く玉に從う。玉が古く呪的意味をもつものとして用いられたことについては、玉部にその例が多くみえ、また書の顧命篇のように、靈の承繼のとき、多くの玉器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ことからも知られよう。字は古く疆場の字に假借し、傷輕の義とし、湯・剔の音もあり、諸義を生ずるが、字の原音は昜・昜によって考うべく、もと玉の陽光をいう字である。」（白說文新義卷九・一八二一四頁）と。

註〔九十五〕 才は艸本の初めに象る、假りて存在の在と爲す。說文に「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とあり、段注はこの文によっていう「一謂上畫也、將生枝葉、謂下畫、才有莖出地、而枝葉未出、故曰將、艸木之初、而枝葉畢寓焉、生人之初、而萬善畢具焉、故人之能曰才、言人之所藴也、凡艸木之字、才者、初生而枝葉未見也、屮者、生而有莖有枝也、㞢者、枝莖益大也、出者、益茲上進也、此四字之先後次第」と。これに對し白川靜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說解されている。「說文はこれらの字をすべて一系のものと解しているが、このうち艸に屬するものは屮の一字に過ぎず、㞢・出はいずれも趾の形で之往の義、才もまた枝葉初生の象を示すものではない。從來の注家の說は概ねこの說解の範圍を出ないものであり、句讀のごときも金文の字形についてなお「・附於一、秖見根莖之狀耳、不用解之」とし、また釋例においても「省在之土、而存才聲也」という。文源は●を同じく種子と解し、古籀篇には𠙵形を「以象在于地中、而未上見之意、卽指事也」という。古籀補に「古文以爲在字」とし、𢦏系統の聲義の關係に論及するところがない。李敬齋の文字源流一七七に字を玉の交點に肥點を加えて「在此」の意を示したものとし、指事にして會意とするが、その立意が明らかでない。卜文は字を「才某」・「才某月」のように在の義に用い、金文も用法は同じ。字は卜文において空筆を用い金文は實筆とする。空筆を用いるのは契刻の便宜から出たもので、金文の字形が本來のものである。字を艸木の象とすることは、その十字形が根葉を示す意象でないことからも知られ、十は十字形の標識の象。その十字形の交叉する下部に𠙵を著けており、𠙵は祝告の器の形象である。𠙵が祝告の器であるとすれば、才とはその祝告を加えて標とする意を示す字であろう。在とはその占有を表示する標識の象であると思われる。」（白說文新義卷六・一〇六頁）と。

註〔九十六〕 且を以て祖と爲し。說文に「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とある。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說解に字中の二橫を几脚とするが、字はその平面形とみるべく、卜文・金文には一畫、また斜畫にかくものがある。また下畫を下地の象とするも、下畫を橫に出さぬ形のものがあり、俎字の例からみても、薦藉の具とみてよい。六書疏證に「此卽度物之格子」にして廚と聲近しとし、宜を置肉の象とするが、祖の初文としての聲義を說きえない。また孫氏の文字學下・六七に「一曰、象神主之象也」とする說をあげているが、肉を神主の上におくことはない。古籀篇にエジプトの圭形碑と同じく最古屋宇の象とするのも間斷である。卜文・金文においては字を祖の義に用い、祖の初文。祖字としての形象については、すでに示部一上祖字條に、諸說をあげて概說した。郭氏の牡器說に對し、高健氏の「說且示」大陸雜誌・二〇・七に祖社對稱の例をあげ、カールグレンの說を引いて生殖柱說をしるしている。」（白說文新義卷十四・四一二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九十七〕 匕を以て祇と爲し。說文に「以豚祠司命也、从示比聲、漢律曰祠祇司命」という。

註〔九十八〕 主を以て往と爲し。說文に「鐙中火主也」とあり、下半は鐙の下臺の形。また「从丶、丶亦聲」とする。主は鐙火の象で、丶が火主の象。

註〔九十九〕 畐を以て福と爲す。福字條に「備也、从示畐聲」とある。畐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金文では單に畐に作るものあり、酒尊の象。致福とは餘肉歸胙のことをいう語であるが、卜文には奉尊の形に作る字も多く、本來は祭時に酒を用いて壽福を祈る意であろう。金文には宀に從うて、廟中の儀禮であることを示す字がある。金祥恒氏の「釋福」中國文字二二に、卜文中の福字に比定すべきものを

論じているが、その字は多く祼禮を示すものとみられる」（『説文新義』巻一・三七頁）と説解されている。

註〔一〇〇〕　徒は歩行也。……。説文に「歩行也、从辵土聲」とある。

註〔一〇一〕　矦は侯を射るの形に象る。説文に「春饗所射矦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天子射熊虎豹、服猛也、諸侯射熊豕虎、大夫射麋、麋惑也、士射鹿豕、為田除害也、其祝曰、毋若不寧矦、不朝于王所、故伉而射汝也」という。白川静博士はこの字について「射侯のことは、周禮天官司裘職に「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とあり、また夏官射人以下、司弓矢の諸官にもみえている。身分によって鵠侯の象の異なることをいう。射儀の詳細については、儀禮郷射禮・大射にその儀節を述べており、燕禮等にも射儀に及ぶ記載がある。説解中の祝辭は考工記梓人の文を節略したもので、その全辭にいう。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祝辭は有韻。大戴禮投壺篇にも、この種の祝辭を傳えている。卜文・金文の字形は概ね厂あるいは广に従い、屋極・堂榭の廡部を示したもので、人に従う形でなく、張侯の象ともみがたい。おそらく射廬において射事を行う象とみられ、従って射侯・侯鵠の意とするのはむしろ轉義であろう。字は五等の爵名として用いられ、卜文・金文の例はすべてその義である。古く五等の爵名になお定稱がなかったことは、郭沫若氏の

金文所無考（金文叢攷所收）に詳論されている。金文においては、たとえば宜侯夨殷「侯于宜」のように、封建の際には侯というのが例であった。侯は諸侯の通稱であり、いわゆる五等の爵次は、西周期の資料にはまだあらわれていない。（『説文新義』巻五・一八六―七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一〇二〕　彊は力有る也。説文に「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とする。卜文の彊は後編の下・二・一七にみえ、一字のみの殘片で用義は知られない。羅振玉氏は「按此从弓从畕、吳中丞曰、儀禮郷射禮、侯道五十弓、疏云、六尺為歩、弓之古制、六尺與歩相應、此古者以弓紀歩之證、古金文亦均从弓、知許書从彊土之或体、非也、又此从畕、象二田相比、界畫之義已明、知畕與畺為一字矣」（『増訂殷虚書契考釋』中・八葉）という。また李孝定の集釋には「就其田之相接言之、則為比田、就其相接之處言之、則為畺界、實二而一者也」という。金文の字形は土に従うものはなく、彊に作る。白川静博士は「彊は弓部一二下に「弓有力也、从弓畺聲」とする字である。彊は強弓をいう。これを疆に用いるのは假借。「侯道五十弓」の語によって、弓を以て疆界を畫する意象とするのは誤で、畺がもと疆界の字である。」（『説文新義』巻十三・一七七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一〇三〕　羞は進獻也、手を以て羊を持つの形に象る。説文に「進、獻也、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とある。徐箋に「周禮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鄭注、羞有滋味者、从羊、味之美者也、因之進食曰羞、假借為羞恥羞辱」という。白川静

博士は「卜文・金文の字は又に從い、必らずしも丑の形ではなく、字を丑聲あるいは丑亦聲とするのは、後起の字によっていうものにすぎない」（『説文新義』巻十四・一八一頁）と解される。

註〔一〇四〕　韋は背也、五井相ひ背くの形に象る。説文に「相背也、从舛囗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為皮韋」とする。白川静博士はこの字を説解して次のようにいう「囗聲は音圍、囗は邑の周邊を圍繞する象。卜文の韋字は囗すなわち邑の上下を相めぐる意で、よって違背の義となる。圍・衞は韋の聲義を相承ける字である。徐箋に皮韋を字の本義とし、皮韋を以て物を束ねるところから引伸して圍繞の意となったとしているが、卜文・金文の字形を以ていえば、字は圍・違・衞の本づくところであり、これらの字は皮韋の義を以ては解しがたい。卜文の四方風神のうち西方を韋（山海經大荒西經）というが、卜文の字形（巻四・口繪）は韋背の字と異なり、あるいは皮韋の初形であろう。古文の字は三體石經にみえ、皮韋の義によって字形を改めたところがある。のち皮韋の字に專用し、この部に屬する字はみな韋革に關する字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五・二三九―四〇頁）と。

註〔一〇五〕　求は葺裘の形に象る。説文に「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とある。卜文には、求に從わず、衣に裘毛を付した象形である。白川静博士は求・裘について「求は獸皮の象であるが、金文の用例によると、その字を裘に用い

ることは殆んどなく、君夫殷「價求乃友」・白鼎「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など初期の用例では賸賕の義に、また叅生殷「虔夙夜、專求不替德」・邾君求吉金」・輪鎛「用求考命彌生」のように後期では求得の義に用いる。裘をいうものは又白・衛伯殷・庚壺・不壽殷など、字はみな衣に從う。古くより求・裘の別があったのである。賸賕・求得の義に用いるものは字の假借、求の初文は蔡とその形が近く、獸皮の象、これを裘衣として仕立てたものが裘である。裘を以て求の義に假借する用法はなく、「古文省衣」というのは誤である。」（『説文新義』巻八・一二五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一〇六〕　气は雲气の形に象る。説文に「雲气也、象形」とある。白川静博士は「敍に「畫成其物、隨體詰詘」と稱する象形の字で、雲氣の流れるさまに象る。卜文は殆んど三横畫に近く、中畫が短い。迄の義に用いる。金文においては祈求の義に用い、「用气嘉命」、「用气眉壽」のようにいう。それで容庚氏金文編は、字を气の初文とし、張行孚の「釋气」等にもその説がみえている。玉篇に「求也」とあり、匄求の義。字は金文においてまた訖・迄に作ることもあり、音の假借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一・一一八―九頁）と説解されている。

註〔一〇七〕　圭を借りて蠲と為し。説文に「馬蠲也、从虫目、益聲、了象形」とする。徐箋に「蜀之字形、既以上目象頭、中象其身、而蠲又从虫从目勹、象形似有未安、凡象形文、未有以一形象二物者、此字形聲義、三者皆多岐、頗難索解、竊疑蠲

乃蜀之別體、其曰馬蚿者、則蜀之異名、蓋俗以蜀身蜎蜎、而以蜎呼之。聲轉爲蚿、又轉爲蚈、故又通作圭、因之蠲亦讀爲圭矣、月令所記、迨非馬蚿、不得以戴記爲誤、至螢字、古祗作熒、段謂螢非古文、則誠然也、戴氏侗曰、書傳用爲蠲潔之蠲、與圭涓通、周禮蜡氏又曰、除其不蠲、由是有蠲除之義、蠲宥罪戾、與之爲潔也、故又有蠲赦之言、引之爲蠲免蠲減。」という。白川静博士はこの説解に對し次のように述べ説解されている。「蠲潔の義を圭涓との通義よりして説くものであるが、字はおそらく蠲除を原義とするものであろう。益聲というも聲合わず、字は益蜀の會意とみるべきである。蜀はすでに述べたように獸體に牡器を付した形象の字で、これに益を加えるのは縊除の意を示す。古く獸牲等に去陰を行なうことが多く、特に祭祀に當って蠲除を行ない、蠲潔を施したと考えられるが、牡器には縊除の法を用いた。ゆえに字は蠲除・蠲潔を初義とする。」（『説文新義』巻一三・六六ー七頁）と。

註〔一〇八〕 斯を借りて鮮と爲し。説文に「魚名、出貉國、从魚羴省聲」という。白川静博士は「字はまた斯に假借して用いる。研經室集巻一に「釋鮮」の一篇があり、「鮮義屬于魚、而古音與斯近、遂相通藉、顔氏字林、惠氏定宇、已發之矣、尚書無佚曰、惠鮮鰥寡、鮮即斯字、僞孔訓鮮爲少、失之、詩蓼莪曰、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如論語斯民也之例、詩閟宮曰、奚斯所作、春秋左傳、奚斯爲公子魚字」などの例をあげ、また禹貢析支を大戴禮五帝德に鮮支に作り、獻と通ずる例によって析・獻の音があることを論じている。」（『説文新義』巻一一・一

五〇頁）と紹介されている。

註〔一〇九〕 妖を借りて祅と爲し。説文に「地反物爲祅也」とある。字を古書に妖に作るが、祅がその本字である。

註〔一一〇〕 雕を借りて琱の倫と爲す。説文に「鷻也」とあり、段注に「鳥部曰、鷻雕也。假借爲琱琢凋零字」という。

洎乎後世。庶業蘩緐。滋僞萌生。文簡不周於用。而假借之法。困於嫥名。故數字之意。共於一名。提殺澶漫而文字壞。先賢慮其久而莫之蹤跡也。則立轉注之法。建一爲首。意有同類。更注偏旁識別之。分別以明其用。是故轉注者。循共聲同意之字。由一字而分別爲數字者也。今撮之才臤令數字以證之。之一聲也。注日於之而爲昔。以爲昔日之專字。注寸於之而爲寺。以爲廷寺之專字。才一聲也。注戈於才而爲𢦏。以爲𢦏傷之專字。注土於才而爲在。以爲存在之專字。注火於才而爲烖。以爲天災之專字。臤一聲也。注貝於臤而爲賢。以爲多才之專字。注手於臤而爲掔。以爲掔引之專字。令一聲也。注口於令而爲命。以爲使命之專字。注竹於令而爲笭。以爲車覆笭之專字。凡上諸文。苟去其偏旁坿益。同以之才臤令爲本文。所謂建類一首也。之出也。孳乳而有昔日之意。則受之以日旁。孳乳而有廷寺之意。則受之以寸旁。才艸木之初也。孳乳而有𢦏傷之意。則受之以戈旁。孳乳而有天災之意。則受之以火旁。孳乳而有存在之意。則受之以土旁。臤堅也。孳乳而有多才之意。則受之以貝旁。孳乳而有掔引之意。則受之臣手旁。令發號也。孳乳而有使命之意。則受之以口旁。孳

乳而爲車覆笭。則受之以竹旁。因義以受形。所謂同意相受者也。夫轉注之法。非苟爲之也。萬物之答明。困於名實。豊祭之豊。無異於酒豊之豊。則別以豐醴。且几之且。無異於且先之且。則別以且祖。部居別而涂軫分。此轉注之古誼也。

後世に洎んで、庶業は緐を蘩（あつ）め、滋（ますます）僞萌生じ、文は簡にして用に周（あまね）からざるなり。而して假借の法は、嫥名に困（くる）む、故に數字の意は、一名に共にし、提殺澶漫して、文字壞（くだ）く、先賢其の久しふしてこれが蹤跡莫きを慮ふばかる也。則ち轉注の法を立て、一を建てて首と爲す、意に同類有り、更に偏旁を注してこれを識別し、分別して以て其の用を明にす。是の故に轉注とは、共聲同意の字に循ひ、一字に由りて分別して數字と爲す者也。今・之・才・臤・令の數字を撮りて以てこれを證せん。之は一聲也。日をこれに注して昔と爲し、〔一一一〕以て昔日の專字と爲す。寸をこれに注して寺と爲し、〔一一二〕以て廷寺の專字と爲す。才は一聲也。戈を才に注して𢦏と爲し、〔一一三〕以て𢦏傷の專字と爲す、土を才に注して在と爲し、〔一一四〕以て存在の專字と爲す。火を才に注して烖と爲し、〔一一五〕以て天災の專字と爲す。臤は一聲也。貝を臤に注して賢と爲し、〔一一六〕以て多才の專字と爲す、手を臤に注して掔と爲し、〔一一七〕以て掔引の專字と爲す。令は一聲也。口を令に注して命と爲し、〔一一八〕以て使命の專字と爲す、竹を令に注して笭と爲し、〔一一九〕以て車覆笭の專字と爲す。凡そ上の諸文は、苟も其の偏旁の坿益を去り、同じく之・才・臤・令を以て本文と爲す、所謂類を建てて首を一つとする也。之は出づる也。孳乳して昔日の意有れば、則ちこれを受くるに日の旁を以てす。孳乳して廷寺の意有れば、則ちこれ受くるに寸旁を以てす。才は艸木の初め也。孳乳して𢦏傷の意有れば、則ちこれを受くるに戈の旁を以てす。孳乳して天災の意有れば、則ちこれを受くるに火の旁を以てす。孳乳

して存在の意有れば、則ちこれを受くるに土の旁を以てす。臤は堅也。孳乳して多才の意有れば、則ちこれを受くるに貝の旁を以てす。孳乳して掔引の意有れば、則ちこれを受くるに臣手の旁を以てす。令は號を發する也。孳乳して使命の意有れば、則ちこれを受くるに口の旁を以てす。孳乳して車覆の笭と爲せば、則ちこれを受くるに竹の旁を以てす。義に因りて以て形を受く、所謂同意相ひ受くる者也。夫れ轉注の法は、苟もこれを爲すに非ざる也。萬物の答明は、名實に困しむ、豊祭の豊は〔一二〇〕、酒豊の豊に異なること無し、則ち別つに豊醴を以てす。且几の且は、且先の且に異なる無し。則ち別つに且祖を以てす、部居別ちて涂軫分つ。此れ轉注の古誼也。

註〔一一二〕 之は一聲也、日をこれに注して昔と爲す。説文に「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という。殘肉の象とするが、卜文・金文によると、薄く切った腊肉を重ねた形である。

註〔一一三〕 寸を之に注して寺と爲す。説文に「廷也、有法度者也」とし、之聲とする。寺の用例について白川静博士は「金文では邾公牼鐘に「至于萬年、分器是寺」と持の義とし、石鼓にも「秀弓寺射」（田車石）の語がある。他に國名の邿にも用いるが、字は石鼓に至ってはじめて又を改めて寸に從う。それで文源には、字は法度の意と關係なく之の亦聲、「手之所之爲持」と説く。金文に侍の初文を𢓊に作る。寺はおそらくその異文、持はその轉義、寺廷は庤（九下）の假借であろう。説文は後起の用義を以て字を解するもの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三・一八二頁）

と解される。

註〔一二三〕 戈を才に注して𢦏と為す。説文に「傷也」とあり、才聲の字とする。段注には「傷者刄也、此篆與烖音同、而義相近、謂受刄也」と解する。白川静博士は諸家の説について「董氏の新獲卜辭に「𢦏字从戈从中、戈乃兵刄、足以傷人、又加中聲為之。當為巛之後起字」というが、巛は水災を示すもので別字。許敬參の存眞六五葉に「𢦏从戈从才、才亦聲、是會意字、說文以為从戈才聲、是以之為形聲字、實非、蓋才為初生之物、加之以戈、有共傷之意、故引伸為戰爭誅戮之𢦏、與水火饑饉、施自天然、而字作巛者有別」とし、初生のものを傷つける意とするが、中すなわち才は戈の刄上にあり、これを傷つける形ではない。李氏の集釋に水災を巛、火災を灾、兵災を𢦏とし、「然每通用無別」とする」とのべ、「卜文の字は多く中に従い、中を戈刄の上に加える。字はまた巛形に作るものもあるが、その形は金文において内下に附する縧飾に似ている。中も物の初生の象でなく、標識の木に祝告を結んだもので、在の初文。在はそれに士すなわち刄器の形を加え、占有の意を示す。𢦏は戈に中を加えて、同じく修祓の意をあらわしたものとみられる。金文では中すなわち才と𢦏・哉を同義に用いることがあり、師詢殷「哀才今日、天疾畏降喪」・禹鼎「哀𢦏、用天降大喪于四或」・者汈鐘「𧼯𧼯哉」のようにいずれも哉の義に用いるのは、假借の義である。哉は祝告の器に𢦏を加えて修禊する意で、載と聲義同じく、肇啓・載行などの用義がある。字を傷の義に用いる例はない。」（『説文新義』巻一二、

一五四—五頁）と説解する。

註〔一二四〕 土を才に注して在と為す。説文に「存也、从土才聲」という。白川静博士は「存一四下は「恤問也」とあり、存也とは存問・存察の意である。段注に「釋詁、徂在、存也、在存、察也、按虞夏書在訓察、謂在與伺音同、即存問之義也、在之義、古訓為存問、今義但訓為存亡之存」というが、卜辭・金文に在を在察の義に用いた例なく、ただ存在の義にのみ用いる。また字は才聲とするも、才は在の初文。卜文はみな才を用い、金文に至って在の字がみえるが、その従うところは土ではなく、士である。淵源に卜文・金文の字形を「夫才材木之初、發根於此、冒土而出、中其象形、根本在此、不少移動、故在此為才、以配土為在」というも、字形に合うところはない。」（『説文新義』巻一三・一二八頁）と説解されている。卜文の字形については本篇註〔一一三〕參見。

註〔一二五〕 火を才に注して𤆎と為す。説文に「古文从才」という。烖の重文。烖は説文に「天火曰烖」とあり、𢦏聲。段注に「夏、成周宣榭火、左傳曰、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按經多言災、惟此言火耳、引伸為凡害之稱、十五年傳曰、天反時為災、地反物為妖、民反德為亂、亂則妖災生」と解す。文獻によるとみな自然のなす災害をいう。白川静博士は字形について「卜文に才火に従う字があり、あるいは烖の初文であろう。才の初文は中、𢦏は戈に中を加えた形である。中はおそらく呪祝に用いるもので、木に𠙵を付けて樹てた形。わが

國でいう「標結ふ」にあたるものであろう。これを戈につけて𢦏、士すなわち鉞頭につけて在の字となる。またその器に「標結ふ」意である。卜文には、所在の字に中を用い、金文に至って在の字がみえる。また占繇の辭に亡𢦏・亡巛というものがあり、「辛酉貞、王往田、亡𢦏」佚・九八八・「丁酉卜貞、王其田、亡巛」粹・九六五のようにいう。巛はその中畫を中形に作り、澤禍の巛の初文とみられる。これによっていえば、災はもと水災をいう字から轉じたものであろう。災禍としては天火が最もおそれられ、そのためこれらの字に火を加えて烖・災の字となった。才火に従う字は卜文にその字形がみえるが用義を詳にせず、また古文の字形は火に中を加えたもので、これまた字の用例はない。𢦏・巛は卜文にともにみえ、もと用義法の異なる字であるが、聲義近くしてのち一字とされたものであろう。およそ中に従う字には、呪祝の意を含むものが多く、呪飾を意味する綉・繼などもその系統の語であろう。余永梁の文字考に、𢦏を兵害、烖を火害、巛を水害とする説がみえるが、字はみな中によってその聲義をえているものとみられる。呪祝の法を構造のうちに含む字である。中はおそらく𠙵を木に著けて樹てた形であろう。」（『説文新義』巻一〇・八九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一二六〕 貝を臤に注して賢と為し。説文に「多才也、从貝臤聲」という。白川静博士はこの字を説解していう「説文は臤三下字條において「古文以為賢字」とし、漢碑には親臤・優臤の語がみえ、當時なおその字が用いられている。段注匡謬に

多財の義を非とし、「多才為賢、即賢能之義、不待引伸、詩我獨賢勞、亦與多才意近、必謂本多財之稱、則簞瓢陋巷之回、聖人歎其賢為虛語、止當曰使爾多財、吾為爾宰矣、此與貨字从貝、俱不必穿鑿」と多才を本義とし、貝に従う義については「列子力命篇、夷吾曰、以財分人、謂之賢人、或可釋从貝之義」と述べている。淵源に、臤は賢の初文、賢は貝の材質の美を以て賢優の義を示すという。詩の大雅卷阿の正義に引いて「堅也」とあるのは臤字の訓。正義にはなお「以其人能堅正、然後可以為人臣、故字從臣」と臤・堅の義を以て説く。句讀には説解に「堅、多才也」と堅の一字があったのであろうとする。臤部四下臤字條に「深堅意也」とあり、字はもと貝の堅殻の義をとるものであろう。賢才・賢能の義は臤、臤はその條下に述べたように、眼精を喪う意で、臣と同じく神聖に犧牲として捧げられた臣僕を意味する字である。すなわち社稷の常隸であるが、聖賢の語は、神瞽やそのような神人の義から發している。書の君奭の巫賢を、魏石經になお臤に作る。臤は賢の初文、賢を賢能の意に用いるのは假借。北燕の鈦氏壺に「歲賢鮮于」の語があって、大系二八に獻貢の義とする。獻と通用し、書の大誥の民獻、酒誥の殷獻臣、洛誥の殷獻民はみな賢の義である。寺人・閹人の屬を豎といい、また臤に従う。これまた神の常隸たるものであった。吳會祺の「説文賢多才也説」詁林引に六書故・段注の多財説を「好事之過」とし、義證に臤・賢を一字とするを説解の體例に合わずとしていう。「説文之例、凡某下云、古文以為某字、此特明古文之借此為彼、仍有二字之別、與某下云古文某、其併為一字者、截然不侔、故以為未有賢之前、借臤為賢、可

以臤賤多才也之義。既有賢之後、臤自臤、賢自賢、不可以賢賤堅也之義。また貝に從う義を論じて、「蓋謂古以貨貝相貿易、人從而寶之。賢之從貝、不過如詩所云、既見君子、錫我百朋之意、古人好善之誠、或轉託於物類、以申其鄭重分明之旨、古所稱善人國之寶也、惟善以為寶、賢之从貝、亦猶是矣」といい、義證と同說に歸している。臤を堅の初字として賢と區別する說であるが、臤が聖賢の本字、賢はもと堅、これを賢能の字とするのは假借であるが、のちその專字となったのであろう。金文に賢は人名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が、他の用義例はない。」（『說文新義』巻六・一六四—五頁）と。

註〔一一七〕 手を臤に注して掔と爲す。說文に「手掔也、从手臤聲。楊雄曰掔握也」と解している。

註〔一一八〕 口を令に注して命と爲す。說文に「使也、从口令」という。白川靜博士はこれについて「「使也」と訓するも、釋詁には「命、告也」とあり、その方が字の原義に近い。「从口从令」を繫傳に「从口令」に作る。段注・句讀に令を亦聲とするが、卜文・金文では令は命の初文。命字が多く行なわれるようになるのは西周中期以後のことである。」とされ、字義について「令は集合を示す亼と、使者の瑞信を示す卩との會意字とされているが、上部は神官の用いる禮冠の象、下部は人の跪く形で、巫が神意を聽く意を示し、字の立意は若に似ている。ただ若は、巫が惝怳の狀態にあって神の憑るところとなるのに對して、令は齋敬

して神意を聽く象を示し、その神意の示すところが命であり令である。命がその初文において口に從わぬ形であるのは、若の初文に口を伴なわないものがあるのと同じ。ゆえに命は本來神靈の命ずるところ、天命をいう。大盂鼎に「受天有大令命」、也毀に「顯〻受令命」、晉公盦「雁受大命」などとあるのはみな天命をいう。天命の思想は周初の器にすでにみえており、周書五誥等に記されている天の思想は、周の建國の指導精神であったことが知られる。また金文に王命・冊命の語が習見し、明命・休命・嘉命などの語もある。人の靈命も天の命ずるところであるから、「通彔永令」・「永令眉壽」・「靈命難老」などの語もある。洹子孟姜壺には大嗣命の名があり、楚辭九歌にみえる司命神である。命はすでに天意のあるところであり、天の賜うところであるから、また賜與の義をも生ずる。獻毀に「令厥臣獻金車」、康鼎「令女幽黃」は何れも賞賚の語の語法で、令は賜與の意である。文獻にみえる命字の他の諸義は、すべてその引伸義であると考えてよい。」（『說文新義』巻二・五五一—七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一一九〕 竹を令に注して笭と爲す。說文に「車笭也、从竹令聲、一曰笭籯也」という。

註〔一二〇〕 豐祭の豐は、酒豊の豊に異なること無し、則ち別つに豊醴を以てす。說文に「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凡豐之屬皆从豐。讀與禮同。」とある。白川靜博士は「卜文・金文では醴の意に用いる。卜文に「新豊」・「舊豊」（粹・二三二）の語があり、

醴酒の新舊をいう。酉部一四下に「醴、酒一宿孰也」とみえ、饗禮に用いた。金文では饗醴という例多く、師遽毀「王在周康寢、鄉醴」、師遽彝「醴、咎」・大鼎「大以厥友守、王鄉醴」のように、宮廟で行なわれる禮である。また納饗の禮に內豊といい、噩侯鼎に「王南征、伐角遹、唯還自征。在矿、噩侯馭方、內豊于王」とみえる。その器に壺を用い、壺銘に醴壺というものが多い。字は多く酉に從うも、長白盉「穆王在下減应、穆王鄉豊」のように豊を用いるものもある。豊とよく似ているが、その豆實が異なる。九經字樣に「豐音禮、从冊从豆」とあり、冊の形とするも、卜文によると玨に從う形の字がある。部首訂に鉶笔の象とするが、字を饗醴に用いることからいえば、主として饗禮のとき用いるもので、鉶笔の屬ではないようである。」（『說文新義』巻五・一〇三頁）と說解されている。

汝南許君云。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居形聲於轉注假借之前。然徵之古文。則形聲實在轉注之後。何則大上人事簡寡。文字少而周於用。级其分析。非濅假則辭不戢。故字每名含義數十。棼迫苟碎。紛擾莫理。攷文之聖。有以救其弊也。分別以明之。乃更注偏旁。即其一耑。別爲之字。是轉注之功。實濟假借之窮。然因其字所含之義。分注偏旁。附麗本文。雖曰轉注之法。實爲形聲。形聲者以形定其義。以聲定其音。此轉注之假名也。若上所擧。以才爲在。是爲孳乳。注土於才。是爲轉注。在之从土才聲。是爲形聲。以令爲命。是爲孳乳。注口於令。是爲轉注。命之从口令聲。是爲形聲。此皆顯著者也。造字之法。凡从其聲。皆衍其義。古文中斷無無緣而得聲者。如从龍聲者龏櫳龐龔。从工聲者

巩攻堆。从用聲者通勇甬。从収聲者共龔恭。从彡聲者形彭彫。从永聲者昶昶羕。遽數之不能終其物。凡初以之轉注者。後皆謂之形聲。推顧義例。孳乳之始。以某爲某。苟同其聲。而便於辭。不煩別製。是曰叚借。坿益偏旁。分別明用。是曰轉注。其字既成之後。以聲注形。形還注聲。是曰形聲。故曰轉注即形聲也。

上來所述。字初生民。表達言語。必資圖繪。積漸省殺爲原始象形。繇演至於象事象意。此其進也。乃若幽隱之義。象形之法無所施。於是濅假以用之。坿注以明之。至於形聲。法乃大備。文其進也。象形雖以形衍。而聲實寓於形。假借轉注雖以音諧。而形實寄於聲。形聲相益而孳乳濅多。此文字演進之大凡也。

汝南の許〔愼〕君云く「形聲とは、事を以て名を爲し、譬へを取りて相ひ成る。江河是れ也」と。形聲・轉注、假借の前に居く、然れどもこれを古文に徵すれば、則ち形聲は實に轉注の後に在り、何となれば則ち太上の人事は簡寡なり、文字少くして用に周く、其の分析に级ぐに、濅假に非ざれば、則ち辭戢らず、故に字は名毎に義數十を含む、棼迫苟碎して、紛擾理まる莫し、攷文の聖は、以て其の弊を救ふ有る也。分別して以てこれを明にす、乃ち更に偏旁を注し、其の一耑に即きて、別にこれが字を爲る。是れ轉注の功は、實に假借の窮を濟ふ、然れども其の字の含む所の義に因って、分ちて偏旁を注し、本文に附麗す。轉注の法と曰ふと雖も、實は形聲爲り。形聲は形を以て其の義を定め、聲を以て其の音を定む、此れ轉注の假名也。上に擧ぐる所、才を以て在と爲すがごときは是れ孳乳爲り、土を才に注するは是れ轉注爲り、在の土に从ひ才聲、是れ形聲爲り。令を以て命と爲す、是れ孳乳爲り、口を令に注す、是れ轉注爲り。命の口に从ひ令聲、是れ形聲爲り、

此れ皆な顯著なる者也。造字の法は、凡そ其の聲に从ふ、皆な其の義を衍す、古文の中斷して無し、緣無くして聲を得る者は、龍聲に从ふ者、龍・龐・寵・聾。工聲に从ふ者は巩、攻、推。用聲に从ふ者は通、勇、甬。収聲に从ふ者は共・弄・莽。彡聲に从ふ者は形・彭・彰。永聲に从ふ者は昶、昶、羕の如し。遽かにこれを數ふれば其の物を終ふる能はず、凡そ初めこれを以て轉注とする者は、後ち皆なこれを形聲と謂ふ、厥の義例を推すに、孳乳の始め、某を以て某と爲す、苟も其の聲を同じくして、辭において便し、別に製るを煩らはされず、是れを段借と曰ふ。偏旁を坿益し、分別して用を明にす、是れを轉注と曰ふ、其の字既に成るの後ち、聲を以て形に注す、形還（また）聲を注す、是れを形聲と曰ふ、故に曰く轉注は即ち形聲也と。

上來述ぶる所、厥の初め生民は、言語を表達し、必ず圖繪に資す、積漸省殺して原始の象形を爲る、緐演して象事象意に至る。此れ其の進也。乃ち幽隱の義の若きは、象形の法施す所無し、是に於て濅假以てこれを用ひ、附注して以てこれを明かにす、形聲に至りて、法乃ち大いに備はる。又其の進也、象形は形を以て衍すると雖も、而して聲は實に形に寓す。假借轉注は音を以て諧すると雖も、而して形は實に聲に寄る。形聲相ひ益して孳乳濅く多し。此れ文字演進の大凡也。

雖然此文字之體也。而緣聲以爲用。章太炎曰。語言者不憑虛起。呼馬而馬。呼牛而牛。此必非恣意妄偁也。諸語言皆有根。先徵之有形之物。則可覩矣。竹若擊竹。石若树石。鵲聲从昔雀鳴如鵲。凡物之能鳴者皆尒。羊之言祥。鬼之言畏。神之言申。土之言吐。凡物之有形者皆尒。大氐上古艸昧之世。惟言語以命名。故象形之字。莫不緣聲以爲之。實肇後世

稍文象聲。遂歛施之於形聲者。亦然。夫形聲之不講也。久矣。今之所謂古文者止於商周。自周承商之質變之以文。文體一焉。而六國分鎮。尚奇趨詐。文字亦恣肆縱橫。攷其遠流。古文之亞也。至秦篆殺之。凡將訓纂之作古文茲荒矣。說文敘偁秦書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時書有六體。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之所作也。四曰佐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是漢時所見古文者。惟孔壁中書。更新莽之亂已多散佚。而揚雄班固之倫。尤好古文奇字。网羅舊文。各有著述。惟許君說文解字。獸傳韵之古者。略見於六經及金石之韵語。詩三百篇大氐同律。取被管絃者也。降及兩漢。尚無大變。今韵書作而古本音多不可攷。故言形義者始於說文。論音韵者。昉乎聲類。隋唐以來。小學失官。二者皆癈。形義尋乘。舊音亦絕響。自顧炎武爲唐韵正。始分十部。古音粗明。歷戴段江孔而益進。若王念孫併古音爲二十一部。湊入精微。條毋卓尒。斯其至也。聲有陰陽。命曰對轉。發自戴孔。於是殊聲冥合。輓近章君復剏旁轉之條。演初文五百十字至於五六千名。觸類可通。由是囿形體者。輒依音韵爲倭人。夫語有華實之殊。音有流變之異。譬若路則一達岐多九馗。苟汎濫不尊。其局則通轉無窮。流邊莫窒。亦其弊矣。而治形體者或不寀詞言之符。若段桂嚴王諸家。皆能遠紹汝南術流。綿緒不弃寔章。至於寀音辨形。道本窮原。或未望及焉。

然りと雖も此れ文字の體也。而して聲に緣（よ）りて以て用を爲す。章太炎曰く[一二一]「語言は虛起に憑らず、馬を呼んで馬とし、牛を呼んで牛とす、此れ必ずしも恣意妄りに偁するに非る也。諸の語言は皆な根有り、先づこれを、有形の物に徵すれば、則ち覩る可し。竹は竹を

擊つが若く、石は石を坿つが若く、鵲の聲は昔に从ひ、雀の鳴くこと爵の如きなり。凡そ物の能く鳴る者は、皆な尒（しか）り、羊の言は祥、鬼の言は畏、神の言は申、土の言は吐、凡そ物の形有る者は、皆な爾（しか）り、大氐上古艸昧の世、惟だ言語ありて以て名に命づるのみ。故に象形の字は、聲に緣らずして以てこれを爲らざる莫し、實に後世に隷んで稍々文は聲に象り、遂に歛めてこれを形聲に施す者も、亦然り、夫の形聲の講せざるや、久し、今の所謂る古文は商周に止まり、周、商の質を承けてより、これを變ふるに文（あや）を以てし、文・體一となる。而して六國は分領して、奇を尚び詐に趨る。文字も亦恣肆縱橫す、其の遠流を攷ふるに古文の亞也。秦篆に至りてこれを殺す。凡將・訓纂「篇」の作ありて古文滋々荒る。『說文』の敘に、秦書八體を偁す。一に曰く大篆。二に曰く小篆。三に曰く刻符。四に曰く蟲書。五に曰く摹印。六に曰く署書。七に曰く殳書。八に曰く隸書。漢の時に書六體有り、一に曰く古文。孔子壁中の書也。二に曰く奇字。即ち古文にして異なる者也。三に曰く篆書。即ち小篆なり。秦の始皇帝下杜の人程邈をして作らしむる所也。四に曰く佐書。即ち秦の隸書なり。五に曰く繆篆。印を摹する所以也。六に曰く鳥蟲書。幡信を書する所以也。是れ漢の時見る所、古文は惟れ孔壁中の書、更に新莽の亂のとき、已に散佚多し、而して揚雄班固の倫は、尤も古文の奇字を好む、舊文を网羅し、各々著述有り。惟れ許君の『說文解字』、獸り韵の古き者を傳ふ。略ぼ六經及び金石の韵語に見るに、詩「經」三百篇は、大氐同律にして、管絃に被る者を取る也。降りて兩漢に及ぶも、尚大いに變る無し。今、韵書の作られて、而して古への本の音多く攷ふる可からず。故に形義を言ふ者は『說文』に始まる、音韵を論ずる者は、聲類に昉（はじ）まる。隋唐[一二二]以來は、小學官を失ふ、二者皆な癈す、形義尋乘す、舊音も亦響を絕つ、顧炎武『唐韵正』を爲りてより、始めて十部に分

ち、古音粗明かなり、戴「震」・段「玉裁」・江「永」・孔「廣森」を歷て益々進む。若王念孫は古音を併せて二十一部と爲す。精微を湊入し、条として卓爾なし、斯に其れ至る也。聲に陰陽有り、命じて對轉と曰ふ。戴「震」・孔「廣森」より發す、是において殊聲冥合す。輓近章「太炎」君は復た旁轉の條を創る[一二三]。初文五百十字を演して五六千名に至る、類に觸れて通ず可し。是れに由りて形體に囿む者は、輒ち音韵に依りて倭人と爲す、夫れ語に華實の殊る有り、音に流變の異る有り、譬へば路の若く、則ち一達の岐は九馗「九方に通じるみち」多し、苟も汎濫尊ばれず。其の局は則ち通轉窮まり無し、流邊して窒ぐ[一二四]莫し、亦其の弊なり。而して形體を治むる者は或は詞言の符に寀らかにせず、段・桂「馥」・嚴「可均」・王「念孫」の諸家の若きは、皆な能く遠く汝南の衍流を紹ぎ、綿緒として寔章に弃（そむ）かず、音を寀にし形を辨じ、本を道び原を窮むるに至っては、或は未だ焉に及ぶに皇（いとま）あらず。

註[一二一]　章炳麟の『國故論衡』上の「語言緣起說」による。

註[一二二]　唐韵正二十卷　顧炎武撰。『音學五書』の一つ。古音を以て唐韵の誤りを正している。二百六韻より每字古韻を注し、今音・古音共に同じものは註せず、並に傳の文を引いてこれを證したものである。

註[一二三]　旁轉の條を創る。章氏の字說であって、對轉旁轉は章氏が孔廣森よりこれを承け、この說を最も極端に用いたのは章氏の文始・小學答問である。これによっ

て成均圖を作っており次に揭げ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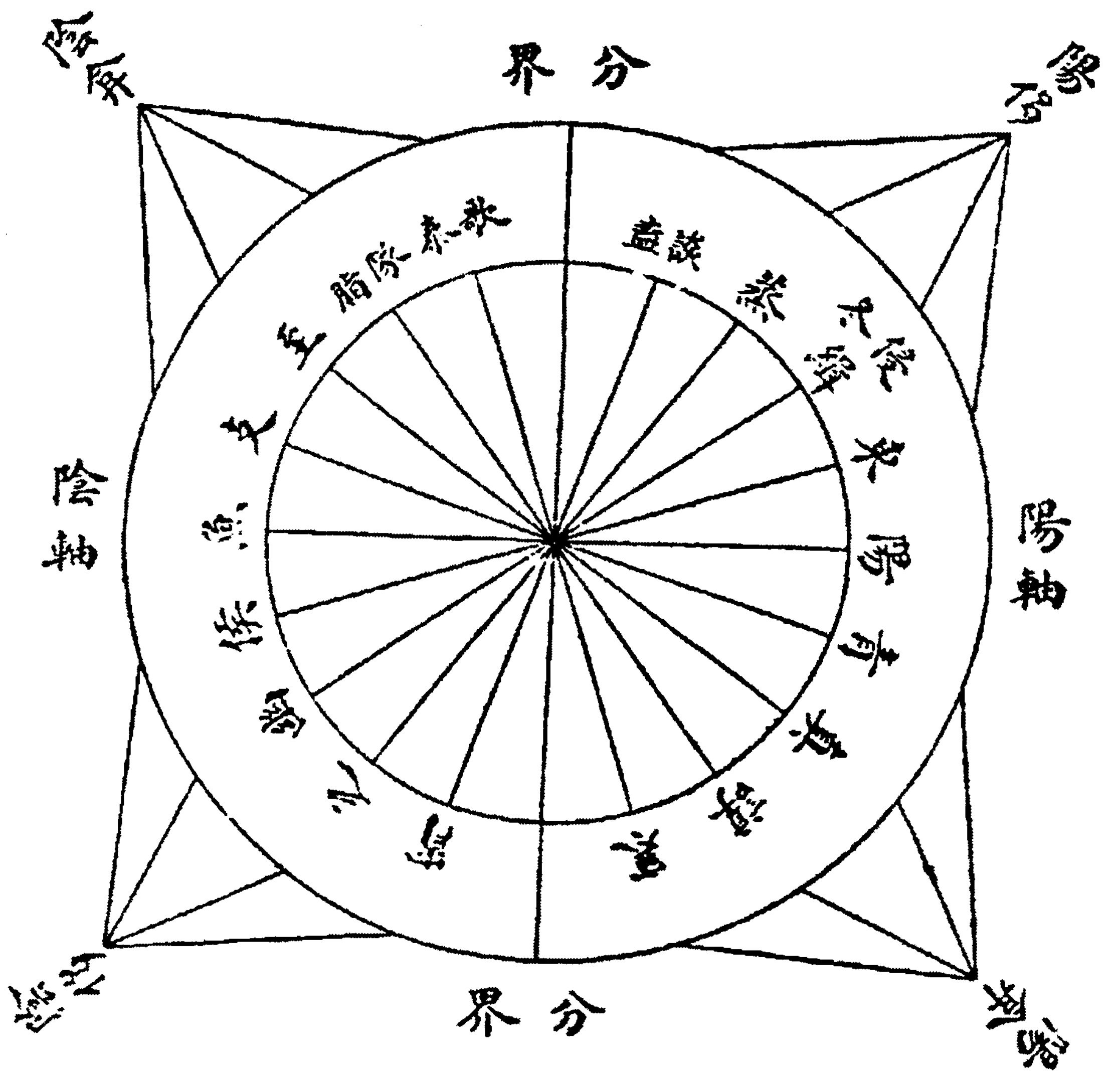

この圖に彼の説明があり、それによると、

(一)同列：陰弇與陰弇為同列；陽弇與陽弇為同列；陰侈與陰侈為同列；陽侈與陽侈為同列。

(二)近轉：凡二部同居為近轉。

(三)近旁轉：凡同列相比為近旁轉。

(四)次旁轉：凡同列相遠為次旁轉。

(五)正對轉：凡陰陽相對為正對轉。

(六)次對轉：凡自旁轉而成對轉為次對轉。

(七)正聲：凡近轉、近旁轉、次旁轉、正對轉、次對轉為正聲，

(八)變聲：凡雙聲相轉，不在五轉之列為變聲。

この成均圖は『國故論衡』上の「二十三部音準」による。

註〔一二四〕 桂馥（一七三三－一八〇二）字は冬卉。一に字は未谷。山東の人。乾隆の進士。分隷篆刻で名を馳し、碑版の考證に精しく、説文と諸經の義をとって相疏證し

て説文義證を成した。

蓋文字本以傳聲。由形以定其聲。循聲而推其義。則文字孳乳之跡可見。勝於承流。莫辨者遠矣。然以聲系形者。前人亦常為之矣。昔戴東原與段玉裁書（書云諧聲字半主義。半主聲。説文九千餘字以義相統。今作諧聲。若盡取而列之。使以聲統條貫。而下如諧系則亦必傳之作也。）欲以聲統説文。於是為説文解字音韻表。姚文田為説文聲系。嚴可均為説文聲類。張成孫為説文諧聲譜。苗夔為説文聲讀表。朱駿聲為説文通訓定聲。雖有疏密多寡。部曲異同。而其系形於聲者一也。自今觀之。或誤以象形為諧聲。或誤系聲子於聲母。至若當系不系者所在多有其失也。坐未能深究古文。此古文聲系之所以續諸家而有作也。余以頡固粗識形體。乃者助頌齋師。董理金文因剥取其字。上合卜辭。參其合而搆其不合者。獸體及諸省變。或合體悉命象形義。自形衍曰假借而音坿焉。注偏旁者謂之轉注。其用則為形聲。雖借六書為説。然彼此互諠宛。若合節。于是以韻分聲。以聲系字。晉象形居部首。象形兼有音符者次之。諧聲之字。以類相從。庶文有常律。而無淩越之患。段玉裁云。古法祇有雙聲疊韻。定雙聲之法。以聲母定同聲。聲从巠聲。鳳从凡聲。備人為夷。以立為位。皆古雙聲也。定疊韻之法。以有韻之文分之。如因胥鐘以當叶。尚夆叔盤以配叶耆之類是也。古韻不傳。求之典籍。大體齊者。即本音小出入者為通轉。若律以今韻之局執不能也。分部之説。則損益乎王念孫二十一部。許君云。聞疑載疑。演贊其志。次列敘辭。知此者稀。儻昭所尤。庶有達人。董而理之。今茲之作。未能宣究敵旨。不無修飾補苴之功。方諸故老。蓋亦助字辨略之亞歟。

甲戌十月。潢川孫海波書於成府寓廬。

蓋し文字は本以て聲を傳へ、形に由り以て其の聲を定め、聲に循って其の義を推す、則ち文字孳乳の跡見るべし。流れ承くに勝へて、辨ずる莫き者は遠し。然れども聲を以て形に系くる者、前人も亦常にこれを為す。昔戴東原段玉裁に與ふるの書に〔一二五〕、（書に云く諧聲の字半ば義を主とし、半ば聲を主とす、説文の九千餘字は義を以て相ひ統ぶ。今諧聲作り。如し盡く取りてこれを列し、聲を以て條貫を統しめば、下諧系のごとくせば、則ち亦必ずこれが傳へて作る也。）聲を以て『説文』を統べんと欲すと。是に於て江沅『説文解字音韻表』〔一二六〕を為り、姚文田『説文聲系』〔一二七〕を為り、嚴可均は『説文聲類』〔一二八〕を為り、張成孫『説文聲譜』〔一二九〕を為り、苗夔『説文聲讀表』〔一三〇〕を為り、朱駿聲（『簠室殷契類纂』註〔六〕・第一輯一五八頁參見）『説文通訓定聲』を為ると。疏密の多寡有りと雖も、部曲は異同して、其の形を聲に系くる者は一つ也。今よりこれを觀れば、或は誤りて象形を以て諧聲と為し、或は誤りて聲子を聲母を系く、當に系くべくして、系けざる者の若きに至っては、所在多く其の失有る也。坐して未だ古文を探究する能はず。此れ『古文聲系』の諸家に績いで作ること有る所以也。余頡固以て粗く形態を識る。乃者頌齋師〔一三一〕を助け、金文を董理す、因って其の字を剥取し、上、卜辭に合す。其の合を參して、其の合はざる者を構ふ、獸體及び諸省變は、或は體を合して、悉く象形と命け、義形より衍するを假借と曰ひ、而して音焉に坿す。偏旁を注する者は、これを轉注と謂ふ、其の用は、則ち形聲と為す。六書を借りて説を為すと雖も、然れども彼此互に諠し、宛ら節を合するが若し。是において韻を以て聲を分つ、聲を以て字に系く、晉の象形は部首に居る。象形にして兼ねて音符有る者、これに次ぐ。諧聲の字は、類を以て相ひ從ふ。文常律有るに庶く、而して淩越の患ひ無し。段玉裁云く「古法は祇に雙聲疊韻有るのみ、雙聲の法は、聲母を以て同聲を定む〔一三二〕」と。聲は巠聲に从ふ、

鳳は凡聲に从ひ、人を備りて夷と為し、立を以て位と為す、皆な古への雙聲也。疊韻定むるの法は、韻有るの文を以て、これを分つ。『因胥鐘』〔一三三〕の當叶を以てす、尚『夆叔盤』〔一三四〕に配・叶・耆を以てするの類の如き是れ也。古韻傳はらず、これを典籍に求め、大體齊ふ者は、即ち本の音。小しく出入する者は通轉為り。律は今の韻の局執を以てすれば能はざるなり。分部の説は、則ち王念孫の二十一部に損益す。許君云く「疑ひを聞いて疑を載せ、其の志を贊演して次いで敘辭を列す、此れを知る者は稀れなり、儻し尤むる所を昭にすれば、達人有り、董してこれを理むるに庶からん」「『説文解字』巻十五下による」と。今茲の作は未だ能く敵旨を宣究「ひろめきわめる」する能はず。修飾補苴の功無くんばあらざるも、諸れを故老に方ぶるに、蓋し亦『助字辨略』〔一三五〕の亞ならんか。

甲戌「一九三四年」の十月、潢川の孫海波 成府寓廬に書す。

註〔一二五〕 「戴東原先生來書」説文解字段注所收による。

註〔一二六〕 江沅の『説文解字音韻表』は段玉裁の音韻表十七部に從ひ、字に注し、段氏の譌に訂正を加へたものである。

註〔一二七〕 姚文田（一七五八－一八二七）字は秋農、號は梅漪。謚は文僖、浙江歸安の人。一七九九年進士。廣東、河南、江蘇の學政使、祭酒、兵戸をへて禮部尚書となる。學問としては宋學の必要性を強調したが、著書には考證學的なものが多い。『説文聲系』は古韻を研究したものであり、別に古音諧、古轉音略を附す。

註〔一二八〕『說文聲類』二卷。嚴可均撰。廣韻二百六部を借りて、標題を建立し分けて十六類とし、合せて八類とし、また大きく合せて四類として說文を聲類にわけた。

註〔一二九〕張成孫（？、　）張惠言の子、武進の人。字は彥惟。小學に通じ、算術に明らかであった。『說文諧聲譜』七十卷を著した。父の『說文諧聲譜』を補成したものである。

註〔一三〇〕苗夔（一七八三－一八五七）字は先麓。直隸肅寧の人。道光の優貢生。說文を修め、聲韻の學に精しく、かつて顧氏の立てる古音表十部に病むことはなはだ窓で、七部に定めた。『說文聲續表』七卷は羣經の韻を隱括したものである。

註〔一三一〕頌齋、容庚氏の號である。容庚氏の傳略については、第一輯・一六・殷虛文字類編註〔三〕・一七二頁參見。

註〔一三二〕段氏云：は「答江晉三韻論」壬子七月（江氏音學十書、音韻學叢書初集所收）による。本文は「古法祇有雙聲疊韻。古之雙聲非今三十六字母之聲。古之疊韻非今二百有六之韻。是以言今音。當致力於字母。治古音則非所詳。戴師亦曰。學者但一講求雙聲。不言字母可也。」とある。

註〔一三三〕因資鐘とは陳侯因資錞のこと。銘文は「隹正六月癸未、陳侯因資曰、皇考孝武趣公、龔哉大慕、克成其匙、因資昜皇考、邵友練高且黃啻、保嗣趣文、淖𦮁者侯、合䬎厥惠。者侯盡薦吉金、用乍孝武趣公祭器錞、吕蒸台嘗、保有齊邦、世萬子孫、永為典尚。」である。

註〔一三四〕夆叔盤の銘文は「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夆叔乍季改盥般。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也：熙：。壽老無碁。永保用之」である。

註〔一三五〕『助字辨略』五卷　清・劉淇撰。要書から助字を集めて三十類とし、これを六例に分け、助字の用法を明らかにした。

〔聞宥序〕

尊著諷誦一過。鉤稽詳密至佩。第於古文字。未嘗專學。年來興趣。實又不屬於此。閣置已久。故不能有所貢獻。還辱下問。謹以向來所疑滯。而未敢道者。為左右陳之。而以為治古文字之學。實與古語言之學相表裏。治古語言而不得古文字為證。固無以為徵信之資。治古文字而不得古語言為據。尤無以為立說之本。時賢論卜辭金刻者。攟摭體相。比傳詁訓。固已極其能事。然竊以為根本之圖。未必即盡於此也。明輪廓不必即明其核心。通詁訓不必即得其朔義。故易見之缺。憾杜乎遊離而不的。如上虞羅氏以𤊽為苣。謂从又執火殆苣之本字。此以形義求之。固已近似。然說文所見尚有苣火被也之𤊽。所以然持火也之燃。交灼木也之敎。以及其他類。是之字和皆相協。何以知其必讀為giwo（姑依中古音寫）此正猶高本漢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中所述。廣韻中讀b'uet者二十三字。讀p'uet者五字。讀p'iuet者十字。讀b'iuet者九字。此諸字之義得與藏語bud相印者至多。必欲於其中覓一適當之妃匹。事殊難定。故知徒相形態。不足以確知其音讀也。且即以相形態論。有時亦須了然於其根據。始能瑩澈。而此所謂根據者即語言。以果無此語。則亦必無表此語之文也。試以語言攷古學Paléontologie linguistique上所習稱者言之。如方向諸名杜諸語中。所見雖不一而最習見者。則以日為準。英語之East出於梵語之ush。蓋以譬初出之日輪。而West出於ves。則以指太陽休止之所在。他若土耳。其語等皆同。即在印支族中為例亦富。如摩些象形文東為⊗ŋ、即假日為之。而西為⊕ŋu則為日之變形。而南北兩名。則析一水為之實為後起。故漢文東西。依說文所述。皆與日有關。說至可信。卜文之東。亦仍當从日。而南則義不可知。北則別有所據。亦正與摩些文相似。暹羅語東曰tawan ok西曰tawan tok。義亦為日出與日沒。黑苗東曰ŋthai ta、西曰nathai luk（依Clark寫下同）、蓋亦以日為準、而南曰han tang北曰pek tang。則漢語之借。亦其例也。此一事也。又如季節諸名在各語中。往々不一。而緣起或相似。[illegible]所謂始自農業時代者也。印歐族古祇分春夏冬三季。更溯之最初。當僅得夏冬二季。印支族中黑苗語。亦僅有Sch'la--（春）ŋ̊ Shloh（夏）Sch'lai Ka（冬）三名。㝅窩亦僅三季。而暹羅語則僅兩季ra tɤŋ熱季Na loŋ兩季。摩些文雖以風表春作㈢、以雨表夏作𠁭。以花表秋作𡴀。以雪表冬作㐃。然前兩者皆讀Zu有暑意。後兩者皆讀tsʻu有寒意。則仍是兩季之遺痕也（依幼農兄言）。今說文所見夏無其字。明其成名之非早。亡友葉玉森先生頗取卜文𡆧 𠂤 朿 介諸字以當之。葉君精識過人。而此數字未必即允。以兩時農業初萌。此四分之觀念未必即具。不先於語言。較量其有無。而但望文為釋。則可信之程度殊有限。不僅卜辭所見時有遺牾而已。此又一事也。又如家族稱謂在諸語中兩親恆與年長者同字。古德語Eltiron由Altoron出。即其顯例。摩些文祖先為豆 a-lɤ、同時亦即為年長者。漢文作攴。說文所謂從又。擧杖正。以狀其年長。金刻之攴不過作法小異。而羅氏疑象持炬。義反不顯。此又一事也。凡斯之類遂數之。不能終其物。凡同階段之文化事狀往々相肖。故此證之資隨在而有。而同族語之比勘所以先決其意念之有無者。為事尤切要。此而不具徒以雲仍之知見。測高曾之事實。則並形相揣摩。亦無以盡其能事矣。至於形相既得。而音讀若不能諧者。更不能不有待於音理或語姿上之解答。如尊著幽部老考不甚別。又舉從老声。此向來所未決。今按藏語。稱老曰 [illegible]。妥順苗曰Kalɨ（此依烏居所紀Savina神父所紀東京苗語曰 [illegible]）明原始印支語老有ɣo、復紐老考為離散以後之兩讀。猶令命為ɣo之今衍（亦有僅作法小異者）。當為初形。後世角Klɯk用lɯk另Klɯ另liaɣo之屬。即其例。由此推求左回右轉之說。反未必大誤）。故金文中尚不別。固不僅義同通用而已。孝小徐已言老省亦聲。今金文所見正皆

不省。高氏分析字典承段氏之說。以為會意。當由 -t 不諧之，故今知老本有 t- 聲。則 t-t 相諧。無復疑端（釋名老朽也。正尚以同聲位字為釋）而考老之所以為轉注。向來所不得其解者。亦由之以獲一線之明。此一事也。又如元部諫，盂鼎作囒。吳大澂闌门納諫之說。本是皮相之談。尊說以為闌聲是也。鄂侯鼎馭方休闌之闌，亦當釋諫，稍後始有克鼎之蹝。而从闌聲者。乃蛻變以當抵讕之義。（段定為抵。最是抵讕。由諫阻義出讕。當如今遮欄之欄）此以漢志。讕言證之。足以見其遺痕。白虎通言諫者間也。讕下重文，亦正作讕（還讀間曰 Klan 古漢語當亦同之）故讕之與諫正猶蘭之與簡。亦同為複紐離散以後之兩讀。惟蘭簡物名。故音變而義不變。讕諫動字。故音變而義各專。與之同例者。更有爛之重文燗則猶調之重文調也。由此推索。則知諫之一字。先後實有闌間柬三符。此其所示 Consonant group 之痕跡。實至淩雜非即高本漢所定。單簡之三型。所能賅括（參高氏近著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其詳當別為專論）此又一事也。凡斯之類。皆屬於聲首方面者。其問題之多非短札所能盡述。更就聲尾方面觀之。則可論者亦當。關於此方面之探索最近諸家日益加密。然大抵不出純語音範圍以外。故一切譯音之參差。務目為塞聲之轉變。今以古文字論。則向來所謂不同部首。尊著已見其例。如葉（iɛp 入-）从世（śiɛi 入-α）聲是也。（秦公毀已有从盇聲之葢。亦 -p-α 相諧之例）金文所見諸枼。皆讀如後來之葉。當即葉之初文。（高氏字典亦定為葉初文。而以目為會意。則說文索附。段注所引葢盇等同例。甚多不能以會意目之也。又枼 𣜩 等。皆从世甚明。大徐亦聲之說不可信。且亦讀 -p 亦讀 -α。或 -t 亦正聲尾流動之證）今證以同族諸語。藏語稱葉曰 [illegible]。正與相應。而 Kocch 曰 Pát Garo 曰 lachak。緬甸文語曰 Kwak。口語曰 yuet Mrá v. Toung 曰 arám Kami 曰 laháng（以上皆依）W. W. Hunter, The non-Aryan Lang

450

uages of India & High Asia）又苗語曰 mblong。蠻語曰 hom。雖其間訛變也。甚而大致出于一源（詳當則別論）其聲尾之流動。實遠出吾人初想之外。此誠 B. Laufer 所謂 Should not be inherent in the stem, but merely terminating Suffixes（The Si-Hia Language P.36）者固不第 -α -p 小異而已。又如內 Nuai 以韻部言之。亦當有舌尖聲尾。而金文所見如鼎師虎毀諸例。皆讀如後來之納。則又當有 -p 尾。高君字典。既於納軜。諸字專定為 -b 等。納之在中古明讀為 -t 者。亦欲目為 -p 之變易。此亦過求劃一而誤。以古韻之證之。詩瀉叶類慧對禮。月令叶泄出達。呂覽慎大叶外遺內之本。有 -α 或 -t 尾。絕無可疑。更以他語言之。藏稱 [illegible]。秦族中擺夷稱 [illegible]。暹羅 [illegible]。其語幹顯然相同。而藏語為舌根鼻聲。擺夷之 -α。亦得目為舌根聲之變。暹羅之 -i。則為舌尖聲之變。當與漢語同。其事狀矣。證以 Laufer 文中。他例如

Ahom la-c (to speak) = 二藏 la-b

漢作 tsak（改依高寫中古音）二藏 = m-dza-d

漢風 Sot = Kami χe-t Śi-g Lepcha sa-k

漢曲 Kiwok = 藏 Ka-g 緬 Ko-t Ahom Ka-t Ku-ng

此其流動不居。與此諸字正同。于以知此声尾也者。自語式上言之。誠當為一種後置。（參 Wolfendon, Outline of Tibeto-Burman Linguistic Morphology）在語式存在以前。後置與語根之間。本非有若何。膠固之結合。迨語式之機。能一失後置。乃一變而為無意義之聲尾。且亦繫接語根而為一成不變之定態。此以印支諸語言之藏語或足以表前者。漢語或足以表後者。而在金文時代漢語。尚不如後來之凝固化。正于此諸字。得其消息。殷學諸例。亦為佳證而惜乎。其詳今尚不可得而說也。寒冬夜長。信書遂盈十紙。其有未備。願得晤見。更共剖析。

451

稿本二四附徵。

海波先生硯北。聞宥拜曰

一月二十日。

尊著を諷籀一過、鉤稽詳密にして佩に至る。弟古文字において、未だ嘗って學を專にせず、年來の興趣は、實に又此に屬さず、閣置已に久し、故に貢獻する所有る能はず。遜りて下問を辱うし、請ふに向來の疑滞として未だ敢へて道わざる所のものを以てす、左右の為に之を陳べん。而して以為く古文字の學は、實に古語言の學と相ひ表裏す。古語言を治めて而も古文字證と為すを得ずんば、固より以て徵信の資と為す無し。文字を治めて而して古語言據と為すを得ずんば、尤も以て說を立つるの本と為す無し、時賢卜辭金刻を論ずる者は、體相を揣摹「おしはかって摹す」し、詁訓を比傳し、固より已に其の能事を極む。然れども竊かに以為く、根本の圖は、未だ必ずしも即ち此に盡きざる也。輪廓を明かにするに、必ずしも即ち其の核心を明かにせず。詁訓に通ずるに、必ずしも即ち其の剏義を得ざらんと。故に見易すきの缺、憾みは遊離して的(あた)らざるに在り。上虞の羅「振玉」の [illegible] を以て苣と為し[三六]、「丸に火を執るに从ふと謂ふがごときは殆んど苣の本字」と。此れ形義を以てこれを求む、固より已に近似す。然れども『說文』に見ゆる所は尚苣は火祓也の爝、然して火を持つ所以也の燋、交(こもごも)木を灼く也の烄有り。以て其の他の類ひに及べば、是れこの字も亦皆な相ひ協ふ。何を以て其の必ず讀んで giwo と為すを知るや（姑くは中古音に依りて寫す）此れ正に猶ほ高本漢君[三七]の『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中に在りて述ぶる所のごとし。『廣韻』中に biwet と讀む者は二十三字、piwet と讀む者は五字、

452

と讀む者は十字、biwet と讀む者は九字、此の諸(もろもろ)の義は藏語(チベット)の bud と相ひ印するを得る者は、至って多し。必ず其の中において一適當の妃匹を見めんと欲すれば、事殊にして定め難し。故に徒(ただ)だ形態を相(み)て、以て竊(ひそか)に其の音讀を知るに足らざるを知る。且つ既に形態を相みるの論を以てせば、時有りて亦須く了然として其の根據に於て、始めて能く瑩澈「明らかですきとおっている」すべし。而して此の所謂る根據とは、即ち語言なり、以て果して此の語無きを以てすれば則ち亦必ず此の語を表わすの文無き也。試みに語言攷古學的 paléontologie linguistique 上に剏稱する所の者を以てこれを言わん。向(さき)の諸名諸語中に在るに方ぶれば、見る所一ならずと雖も、最も習見する者は、則ち日を以て準と為す。英語の East は梵語の Ush より出づ。蓋し以て初めて出づるの日輪に譬ふ。而して West は vas より出づれば、則ち以て太陽休止の在る所を指す。他は[三八]土耳其(トルコ)語等の若きは皆な同じ、即ち印支族中に在りて例を為す、亦宜む。摩些(モソ)象形文の東は [illegible] と為すは、即ち日を假りてこれを為る、而して西は ⊕ [illegible] 為して、則ち日の變形と為すがごとし。而して南北西名は、則ち一水の字を析けてこれを為る、實に後起為り、故に漢文の東西は[三九]、說文の述ぶる所に依れば、皆な日と關わり有り、說信ずべきに至る。卜文の東も、亦仍ほ當に日に从ふべし、而して南は則ち義知る可からず。北は則ち別に據る所有り、亦正に摩些文と相ひ似たり、暹羅(シャム)語の東は tawan ok と曰ふ、西は tawan tok と曰ふ、義も亦日出と日没と為す、黒苗は東を ŋghai ta と曰ひ、西を Nathai lak と（Clarke[四〇]に依る、寫下同じ）曰ふ。蓋し亦日を以て準と為す。而して南は hm tay と曰ひ、北は Pek tay と曰ふ、則ち漢語の借なり、亦其の例也。此れ一事也。[四一]又季節の諸名の如きも各語中に在りて、往々一ならず、而も緣起、或は相ひ似る。[illegible] の所謂農業時代より始まる者也。印歐族の古へ

453

祗だ春夏冬の三季に分つ、更にこれが最初に溯れば、當に僅かに夏冬二季を得るのみなるべし。卯支族中の黑苗語も、亦僅かに Sch'ae（春）Tong Shioh（夏）Sch'ai ka（冬）の三名有るのみ。猓人の曆も亦僅かに三季のみ。而して暹羅語は、則ち僅かに兩季 Ra tou 乾季 Ra ri「雨季」の兩事のみ。摩些文は風を以て春を表して［四二］（三に作り、雨を以て夏を表して に作る、花を以て秋を表して に作る、雪を以て冬を表し（卄に作ると雖も、然れども前兩者は皆な Zuc と讀み暑意有り、後兩は皆な tsuc に讀み寒意有り、則ち仍ほ是れ兩季の遺痕也。（幼農兄の言に依る）［四三］今、『說文』に見ゆる所の夏は其の字無し、其の成名の早きに非ざるを明かにす、七友葉葒漁（葉玉森・『殷契鉤沈』註［三］・第一輯一八二頁參見）先生は、頗る卜文の の諸字を取りて以てこれに當つ。（『殷契鉤沈』による）葉君の精識は人を過ぐ、而して此の數字は未だ必ずしも即ち允ならず。爾の時の農業初萠なるを以て、此の四分の觀念は未だ必ずしも即ち具わらず、語言に先んぜず、較や其の有無を量りて但だ文を望みて釋を爲せば、則ち信ず可きの程度には殊に限り有り、僅かに卜辭の見る所、時に違牾有るにあらざるのみ。此れ又一事也。又家族の稱謂は諸語中に在りて兩親は恒に年長者と同字なること、古への德語 Eltern は Alteren 由りて出づるが如き［四四］即ち其の顯例なり。摩些文の祖先 ɑ́lɑ 爲り、同時に亦即ち年長者と爲す、漢文 に作る、『說文』に所謂又杖を擧ぐるに從ひ、正に以て其の年長に狀る。金刻の は作法小しく異るに過ぎず、而して羅氏は炬を持つに象る（『殷虛書契考釋』中・二十三葉）と疑ふ義は反つて顯れず、此れ又一事也。凡そ斯の類これ遽かにこれを數ふるも、其の物を終ふる能はず。凡そ同階段の文化事狀は往々にして相ひ肖る。故に此の證の資は隨在にして有り、而して同族語の比勘は先づ其の意念の有無を決する所以の者は、事を爲す尤も切要、此れに

して具わらず、徒らに雲仍の知見を以て、高曾の事實を測れば、則ち形相の揣摩並びにするも、亦以て其の能事を盡す無し。形相既に得、音讀諧する能はざるに苦しむに至っては、更に音理或は語姿上の解答に待つ有らざる能はず。尊著の幽部老考の如きは甚だしく別けず、又 は老声に從ふは、此れ向來未だ決せざる所、今、藏語を按ずるに、老を稱して རྒན と曰ふ、妄りに苗「語」に順へば Ka/ū と曰ふ（此れ鳥居の紀す所と Savina 神父の［四五］［四六］紀す所に依れば東京苗語は Lo と曰ふ）明かに原始卯支語の老に [illegible] 有り、老孝を復綴すれば離散以後の兩讀爲り、猶ほ令命は [illegible] の分衍爲るがごとし。（亦僅かに作法小しく異なる者有り、當に初形爲るべし、後世の角 Kok 用 Lok 另 Kwok 另 Luk の屬は、即ち其の例なり、此に由りて左回右轉の說を推求すれば、反って未だ必ずしも大いに愜まらず）故に金文中に尚別たざるは、固より僅に義同じくして通用するのみならず、孝は小徐に已に言く「老亦聲を省く」と、今、金文に見る所正に皆な省かず。高「本漢」氏の『分析字典』は段氏の說を承けて、以て會意と爲す。當に 丂 に諧せざるによるべし［四七］。故に今、老に本 丂 聲有るを知る、則ち 丂 は相ひ諧し、復た疑滯無し、（『釋名』に老は朽也と、正に同聲の字を以て釋を爲す）而して考老の轉注と爲す所以、［四八］向來其の解を得ざる所の者も、亦これに由りて以て一線の明を獲。此れ一事也。又元部の諫、孟鼎 [illegible] に依り、吳大澂門を闢いて諫を納れるの［四九］說の如きは、本是れ皮相の談なり、尊說は以て闌聲と爲すは是也。鄂侯鼎の「馭方休闌」の闌も亦當に諫に釋すべし。稍や後ち始めて克鼎の諫有り、而して闌聲に從ふ者は、乃ち蛻變して以て抵讕の義に當つべし。（段「玉裁」定めて抵と爲す、最も是なり抵讕は諫義を阻むより出づ、讕は當に今の遮攔の攔の如くなるべし）［五〇］『白虎通』に諫を此れ『漢志』の讕言を以てこれを證せば、以て其の遺痕を見るに足る。

言ふ者は間也。讕の下重文なるも亦正に讕に作る（暹羅は間を讀みて Klaŋ と曰ふ、古への漢語は當に亦これに同じなるべし）故に讕と諫とは正に猶ほ蘭と簡とのごとし。亦同じく複紐離散以後の兩讀爲り、惟だ蘭・闌は物の名、故に音變じて義變らず、讕・諫は動字、故に音變じて義各〻專なり。これと同例なる者は、更に爛の重文有り。嫺は則ち猶ほ調の重文の讕のごとき也。此れに由りて推索すれば、則ち諫の一字、先後實に闌間柬の三符有るを知る。此れ其の consonant group の痕跡を示す所、實に至って淩雜して、即ち高本漢の定むる所單簡の三型能く賅括する所に非ず（高氏の近著『Word Families in Chinese』に參せよ。其の詳は當に別に專論を爲すべし）此れ又一事也。凡そ斯の類は、皆な聲首方面に屬する者、其の問題の多くは短札に能く盡く述ぶる所に非ず。更に聲尾の方面に就てこれを觀れば、則ち論ず可き者は亦富む。此の方面の探索に關して最近の諸家は日に益〻密を加ふ。然れども大抵純語音の範圍以外を出でず、故に一切の釋音の參差は、務めて目して塞聲の轉變と爲す、今、古文字を以て論ずれば、則ち向來所謂部を同じふせざる者は、尊著に已に其の例を見る、葉［五一］（diap/iäp）の世（śiad/śiäi）聲に從ふの如き是れ也。『秦公段』に已に盍聲に從ふの盍有り、亦古文相ひこれに諧するの例なり）金文見ゆる所の諸葉は、皆な讀んで後來の葉の如し。當に即ち葉の初文なるべし。（高「本漢」氏の『分析字典』にも亦定めて葉の初文と爲す、而して必ず目して會意と爲せば、則ち『說文』の牽附なり。段注に引く所盍盍等は、例を同じうするもの甚だ多し。悉く會意を以てこれを目する能はざる也。又 等は、皆な世に從ふこと甚だ明かなり。大徐の卄聲の說は信ず可からず、且つ卄は古に讀み、世は之に讀む、或は世も亦正に聲尾流動の證ならん）今證するに同族諸語を以てすれば、藏語は葉を稱して ལྡབ と曰ふ、正に與に相ひ應ず。

而して Kacch は pat と曰ひ Garo は lechak と曰ふ、緬甸文語に Kwak と曰ひ、口語は Yuet［五二］Mra く. Touna と曰ひ、Aranka は lahang と曰ふ（以上は皆な W. W. Hunter, The Non-Aryan Languages of India and High Asia に依る）又苗語は Nblon と曰ふ、蠻語は Non と曰ふ、其の間の訛變、已に甚だしきと雖も而して大致一源に出づ、（詳しくは當に別論すべし）其の聲尾の流動は、實に遠く吾人の初想の外に出づ、此れ誠に B. Laufer の所謂 'should not be inherent in the stem, but merely terminating［五三］Suffixes（The Si-Hia Language p.86）は固より纂に -ŋ -p の小異のみにあらず。又 內（Nuad）［五四］の如く韻部を以てこれを言ふも、亦當に舌尖の聲尾有るべし、而して金文見る所の『克鼎』・『師虎段』の諸例の如きは、皆な讀んで後來の納の如くす、則ち又當に -t 尾有るべし。高君の字典は、納軜の諸字に [illegible] く、專ら定めて -t を爲す、并に誤の中古に在りて明かに讀んで -p と爲す者は、亦目して -t の變易と爲さんと欲す、此れも亦劃一を求むるに過ぎて誤まる、古韻の文を以てこれを證すれば、『詩「經」』の「蕩叶」の「類對對禮」『禮記』月令の「叶池出達」、『呂覽』『慎大』の「叶外遺內」の本は、-a 或は -t 尾有り、絕へて疑ふ可き無し。更に他語を以てこれを言へば藏「語」は [illegible] を稱ひ、泰族中の擺夷（僰人の一族）は [illegible] と稱ひ、其の語幹は顯然として相ひ同じなり、而して藏語は舌根の鼻聲爲り、擺夷の -k も亦目して舌根の聲の變と爲すを得、暹羅の [illegible] は、則ち舌尖聲の變爲り、當に漢語と其の事狀同じくすべし。證するに Laufer の文中の他例を以てす。

Ahom la-t (to speak) = la-b

漢の作 tsak（改めて高の寫の中古音に依る）= 藏は ʒ-a-na-a

漢の殺 Sat = Kami Xe-t 藏の Si-g Lepcha sa-k

漢の曲 Kjiwok 藏の Ku-g 緬の Ko-t Ahom Ku-t 暹の Ku-ŋ の如し。

此れ其の流動して居（お）らず、此の諸字と正に同じく、以て此の声尾を知るなる者なり、語式上よりこれを言へば、誠に常に一種の後置爲るべし、（Wolfenden[一三四], Outline of Tibeto-Burman Linguistic Morphology 參せよ）語式に在りては以前に存す。後置と語根の間、本若何有るに非ず。膠固の結合は、語式の機に從って、能く一に後置を失ふ。乃ち一變して意義の聲尾無しと爲す、且つ亦語根に緊接して一成不變の定態と爲る。此れ印支諸語を以てこれを言へば藏語は或は以て前者を表すに足り、漢語は或は以て後者を表すに足る、而して金文時代に在っては漢語は、尚後來の凝固化に如くならず。正に此の諸字において、其の消息を得。段[一三五]は諸例を擧ぐ、亦徃證と爲すも、惜しいかな。其の詳にして今尚得て說く可からざるを。寒冬夜長く、信書遂に十紙に盈つ、其の未だ備はらざること有り、願はくば時見を得て、更に剖析を共にせんことを。稿本二冊に繳（あきらか）に附す。

海波先生硯北。　聞宥〔『殷契書錄』註[五一]・第一輯三二五頁參見〕拜白

一月二十日。

註[一三六]　[illegible] 第一輯の『殷虛書契待問編』註[三十九]參見。

註[一三七]　高本漢（カールグレン）（Bernhard Karlgren）スウェーデンの言語學者。一九〇七－一二年中國に滯在し、一五年中國音韻學の研究（Etudes sur la Philologie Chinoise）〔邦譯『中國音韻學研究』〕により博士號を受く。一八年ゴーテンブルク大學教

授、三一年同學長。現在ストックホルム王立博物館長。彼の中國語音韻論にたいする研究は、マスペロの說を批判した〈The Reconstruction of Ancient Chinese〉一九二三年。に始まり、中古漢語の〈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一九二三年において諧聲の文字の研究に着手し、周秦の「上古漢語」〈Shi-King researches〉一九三二年〈On the script of Chou-Dynasty〉一九三六年 や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は「單語郡」の意義を解說。〈Grammata Serica〉一九四〇年にいたり、中古、上古音系の全容とその關連をとき、甲骨金石文字の對照表を付し、比較方法を漢語に適用した。しかし彼の方法に對して近年批判されている。それは清朝における訓詁音韻學が欠けているからである。他に彼の著書に次のものがある。

Philologie and Ancient Chinese　1926
The Chinese Language　1949
Compendiusm of Phonetics in Ancient and Archaic Chinese　1954

註[一三八]　麼些文の東・西・南・北　モソ族が分佈する地域は、ほぼ中國雲南省の西北部と西康省の一部にわたっている。モソ文字の東西南北の字について西田龍雄は次のように說解している。「モソ象形文字では、東と西は太陽の動きを借りている。東を意味する文字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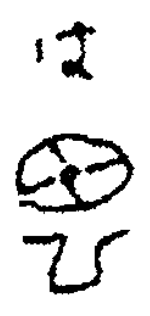すなわ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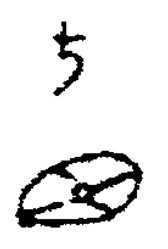〈太陽〉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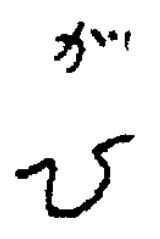〈出る〉さまでその方向を示し、西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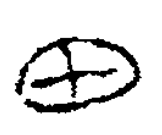。〈太陽〉〈中の光が書かれていないことに注意〉が〈沈む〉さまで、その方向を表わした。このように東と西を太陽と關係づける考え方は、同じ系統の他の部族でもごく普通のことである。これに對して南と北の

方向は、モソでは水と関連して表記された。モソ文字の〈水〉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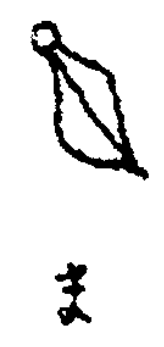また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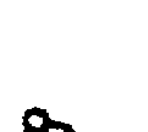の字形をもっている。この字形を二つに分けた頭の部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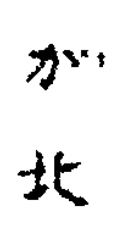が北であり、尻尾のとこ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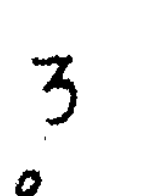が南にあてられた。つまり川の上流が北であり下流が南であった。この文字が、水流の方向を借りて、南北の方位を表記した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り、モソ人が文字を創作したころには大きい川の流域にいて、その水流が北から南に向かっていたことを意味している。」（『生きている象形文字』二五一六頁・中公新書）と。

註[一三九]　漢字の東・西・南・北

東　東は說文に「動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とある。羅振玉氏は卜文の字形は日に從わぬことに注意しながらも何の象であるかを說かない。字は括囊にして橐の象であるとする徐中舒の說は、李孝定氏の集釋にその說を錄している。「徐中舒曰、東古橐字、埤倉曰、無底曰橐、有底曰囊。史記索隱引、倉頡篇曰、橐囊之無底者也。實物囊中、括其兩端、橐以貯物、物後世謂之東西、東西為橐之轉音也。東字說見丁山說文闕義箋引」と。丁山も「東卽橐字、易文所謂括囊者也。橐中無物、束其兩端、故亦謂之東。既實以物、則形拓大、東者橐之拓大者也、故名曰橐。橐與東為雙聲、故古文借之為東方」李氏集釋引といい、唐蘭はさらに「徐丁二君、於東字推翻說文之从木从日之說、厥功甚偉、然謂東為古橐字、猶為未達一間也。金文偏旁東束二字每通用。東卽束之異文」と同字說をとる。白川静博士は字形について「東・束はその形が甚だ近いが、要するに橐

形において一致するもので、東は束になお纏縛を加えた象、必ずしもその聲義が同じであるわけではない。周禮鍾氏は纁染の法を掌るものであるが、その重形は熏の字形から出ており、橐中に物を容れて、これを纁染するをいう。ゆえにその字は東に從う。また纁盆の義を金文では纁橐という。纁とは、釜甑を以て蒸し、糸を纁染する義の字である。量の字もまた東形に從う。橐中に物を容れてその量を計る意である。曹の初文は𣍘、兩東に從う。兩造各：束矢鈞金を出す象である。これらの諸字との關聯において、東が橐形を示す字であることを證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東方の意はもとより假借である。」（『說文新義』卷六・九八頁）と說解されている。

西　西は說文に「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為東西之西」とする。卜文の字形を羅振玉氏は「日既西落、鳥已入巢、故不復如篆文、於巢上更作鳥形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一三）と論じ、王國維氏は金文を引き、畢を以て鳥巢を掩取する象のものであるとし說文の解を證する。（『釋西』觀堂集林卷六）丁山はその巢形とされるものを畢形とせず、（文字編・一二・一）唐蘭は卜文の西字は說文のいうものと別字にして囟であるという。（『考古』四・釋四方名）于省吾氏も囟・西の聲近しとする。以上の說に對し白川静博士は「李氏の集釋にその兩說を是とするが、卜文の字は籠形の器の象、金文の字はときに上部を括囊の形に作り、囟の從うところに近い。囟字說は、その字形のみでなく、聲の上からの推論もあるようである。詩の大雅桑柔に西を殷・辰と韻する例があり、諧聲補逸に「西古讀若先、尚書大傳、西方者何也、鮮方也、漢書律麻志、

少陰者西方、西遷也、白虎通義、西方者遷方也、史記趙世家、先俞、張守節正義引郭注云、西隃即鴈門山也、又如先施即西施、先零即西零、西本讀先、轉作棲」という。その説は早く顧炎武（唐韻正）の論ずるところであるが、西遷同音の説によって遷の從う囟字説が出されているようである。しかしその字形には明らかに區別があり、西がもと籠形の器の象形であることは、卜文の字形からみて疑ない。また先の音も古く眞耕合韻であることからみて、必ずしも西の本音とすべきものでなく、字は古くから東西の西の音でよまれたものであろう。東は橐、西は籠の形であり、東西各々その用いるところを異にするとする説もあるが、それは何れも負荷の俗とかかわるものではなく、假借の義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一二・一五頁）と説解される。

南　南は説文に「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木羊聲」とある。段注に「任也」とし、その義を論じて「漢律厤志曰、大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爲夏、云艸木至南方者、猶云艸木至夏也、有枝任者、謂夏時艸木暢楙、丁壯有枝格任載也、故从屮、按古南男二字相假借」という。白川静博士は「南は任養の意でなく、諸經注に南方の樂を以て解するものが多い。禮記文王世子「胥鼓南」の鄭注に「南夷之樂也」とあり、詩の小雅鼓鍾「以雅以南」の正義に引く劉炫の説も同じ。後漢書陳禪傳注に引く薛君韓詩章句に、「南夷之樂曰南、四夷之樂、唯南可以和於雅者、以其人聲音、及籥不僭差也」というのは聲音をも合せて解するが、南は器樂である。字は樂器を懸繫した象で、卜辭の貞人に、これを鼓する形の㱿というものがあり、殷金文（金文集・三八）にもその圖象をしるすもの

がある。楚鐘にも南和鐘と銘するものがあり、南は鐘の類として、當時知られていたものである。」（「説文新義」巻六・一二四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北　北は説文に「乖也、从二人相背」とある。段注は北は古への背字とするが、北・背は古今の字。白川静博士は「字は卜文・金文にみえ、また邶の字に用いる。」（「説文新義」巻八・八三頁）とされる。

註〔一四〇〕　Clark に依る。未詳。

註〔一四一〕　Grimm　未詳

註〔一四二〕　摩些文の春・夏・秋・冬。西田龍雄氏の研究によると、四季を書き表わすのに、風・雨・花・雪をそれぞれの季節の代表として用いているとされ次の如く説明されている。（「生きている象形文字」五二頁）

春三月
は風を春の
標識とし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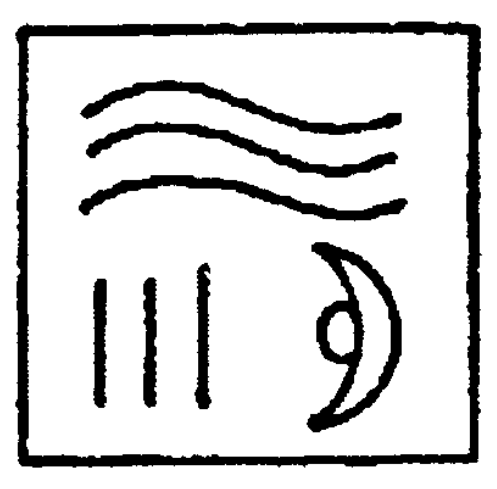

風・三・月と書き、

夏三月
は雨を夏の
標識とし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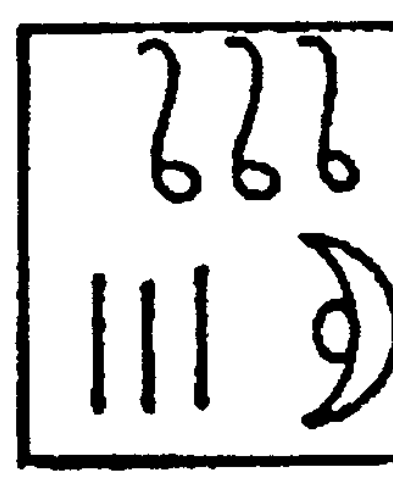

雨・三・月と書く。

秋三月
は花を秋の
標識とし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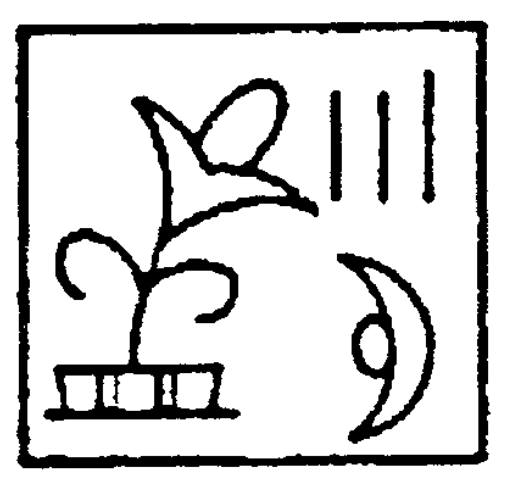

花・三・月と書き、

冬三月
は雪を冬の
標識とし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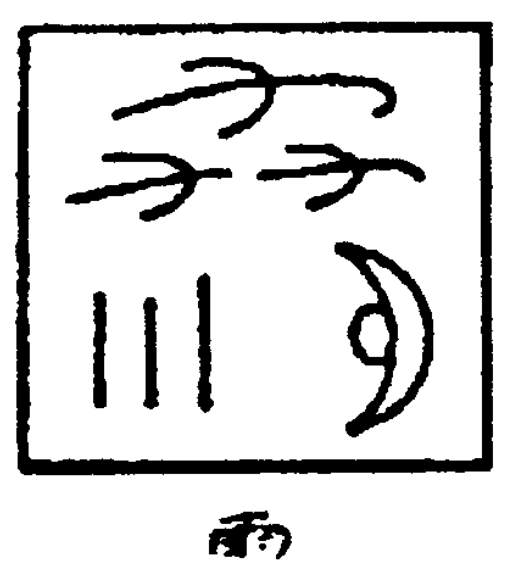

雪・三・月と書く。

註〔一四三〕　幼農兄　未詳

註〔一四四〕　父　説文に「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擧杖」と説く。白川静博士は字形について「矩とは規矩の意。白虎通三綱六紀にも「矩也」といい、廣雅釋親も同じ。字義鏡新に、父母の字を「杖以教子、乳以養子、…聖人制字、精心有如此者」と稱しており、從來家長率教の説は殆んど定説とされていたものであるが、金文の字形は杖に從わず、羅氏の考釋にこれを疑うて、「然古金文皆从丨、疑象持炬形」中・二三という。淵源も同説。炬を持炬に易えて解し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家長が火主を持することは古代ローマにもその俗があり、羅説は興味ある解釋とすべきであるが、火を持するものは叜・燮など明らかに炬火の象に作り、羅説はなお的確としがたい。高氏の字例三・一四に、字は尹と同じくただ物を把る象で、父は把の初文、父を俗語に爸というのはその遺音であるとする。師寰𣪘（金文集・三三七）に「王若曰、師寰父」の父を、戉を持する形に作る。すなわち丨は火主の象でなく、斧鉞の頭部の形である。その説はすでに謝彦華の聞載に、字を斧柄をもつ象にして父と訓するのは假借によるとの説があり、また郭沫若にも「石器時代、男子持石斧、以事操作、故孳乳爲父母之父」（甲骨文中所見之殷代社會）とする説がみえるが、丨は斧の柄ではなく、また石斧でもない。斧鉞は家長權の象徵として、儀器として用いられたものであり、それは王や士が、戚鉞の類を儀器として、王權や身分權を示したのと同樣である。郭説のように、石器時代の生活經驗がそのまま、文字構成の上に反映していると考えるのは、

文字成立の事情を全く無視したものというべきである。殷の三句兵のうち、第二器（金文集・二）に父某の名を多く列しているのは、いわゆる多父・父輩のものをいう類別呼稱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三・一二八―九頁）と説解されている。

註〔一四五〕　鳥居の紀す所、未詳

註〔一四六〕　Sayce 神父　未詳。

註〔一四七〕　釋名　後漢の劉熙の撰。二十篇、一種の字書。音聲の近い語は音義にも關連あるものとして字義を説明している。またこれによって古代音や釋している器物から古代制度がわかる。

註〔一四八〕　諫　説文に「証也」とある。白川静博士はこの字を説解されていう「大盂鼎に「朝夕入諫」の語があり、字は門に從う。大克鼎「諫辥王家」・番生𣪘「用諫四方、柔遠能邇」などの語例は、諫諍の意よりも廣義の用例である。論衡譴告篇に「諫之爲言、間也、持善間惡」というのは、例の音義説であるが、大盂鼎の字が門に從っているのは、間と同じく、この字が古代における呪的儀禮に從する字であることを示すものといえよう。」（「説文新義」巻三・四六―七頁）と。

註〔一四九〕　吳大澂の「説文古籀補」の「从東言从門闢門以納諫盂鼎」による。

註〔一五〇〕　葉　説文に「草木之葉也」という。段注は「凡物之薄者、皆得以葉名」とする。白川静博士は「枼に従う字は多くその聲義をとる。枼は金文において世字に用い、ときに木・立・奉等に従う字形がある。詩の商頌長發「在昔中葉」の傳に「世也」とあり、葉・世の古音に相通するところがあったのであろう。」（『説文新義』巻一・一六四頁）と説解される。

註〔一五二〕　W, W, Hunter　未詳。

註〔一五三〕　Berthold, Laufer（一八七四－一九三四）ドイツに生れ、アメリカの東洋學者。ライプツィヒ大學に學び、一八九八年にアメリカに渡り、ジエサップ北太平洋探檢隊に参加し、東部シベリア黒龍江地方を踏査し、また中國に調査を試みている。（一九〇一－〇四）一九〇五年コロンビヤ大學の人類學・東洋語學講師となった。一一年シカゴのフィルード博物館の東洋部に入り、ついで人類學部長に任じた。その間中國に渡り各地を視察し、また日本に寄港している。一六年にはドイツに居り、モソ語の研究をしている。彼は中國、チベット、蒙古、滿洲の諸語に通じ、またサンスクリット、イラン語に通じ、フランスのペリオとならんで二十世紀の第一流の支那學者と稱された。専門は中國の土器、陶器、民間習俗、ヘレニズム文化及びイラン文化の東傳、滿洲文學史等である。（アジア歴史事典）

註〔一五三〕　内　説文に「入也、从冂、自外而入也」という。白川静博士は字形と用例について「金文の字は屋形に従い、屋中に入る戸口の象。金文の冊命儀禮に多く「入門、立中廷」といい、字はときに内門に作る。右者がその廷禮をたすけるときには内右といい、師虎段「王在杜㡉、各于大室、井伯内右師虎、即立中廷」・康鼎「王在康宮、焚伯内康」・舀壺「王各于成宮、井伯内右舀、王乎尹氏、冊命舀」のように内を用いることが多く、また麥尊「王以侯内于寢」ように宮室への出入をいう。王命の出内を稱することもあり、師望鼎「望肇帥井皇考、虔夙夜、出内王命」・大克鼎「王若曰、克、昔余既命女出内朕命、今余隹䌛𩫨乃命」とみえ、效卣「王雚于嘗、公東宮内饗于王、王易公貝五十朋」・噩侯鼎「噩侯駿方、内醴于王、乃僔之」など、納饗・納醴の禮をもいう。邑の出入に、員卣「員從史旟伐會、員先内邑、員孚金」という例がある。のち内外の意となり、金文には内外、内國の語もみえる。内・入は通用の字で、大盂鼎「敏朝夕入諫」・小盂鼎「入服酉」、麥尊「用㽙井侯出入」など、みな宮中に入る意であり、頌鼎「頌拜䭫首、受命冊、佩以出、反入菫章」は納の義である。入・内は聲義の近い字であるが、用義上の區別がある」（『説文新義』巻五・一七八頁）と。

註〔一五四〕　Wolfendon　未詳。

玉田繼雄編著

甲骨關係文獻序跋輯成

第三輯

據日本立命館大學文學部中國文學研究室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版影印

目次

四三、鄴中片羽初集……一
四四、殷虛卜辭講話……一〇
四五、甲骨書錄解題……一四
四六、殷契粹編……一八
四七、鄴中片羽二集……五二
四八、甲骨文錄……五八
四九、天壤閣甲骨文存……七二
五〇、鐵雲藏龜零拾……九五
五一、殷契遺珠……九八
五二、甲骨叕存……一〇七
五三、殷虛書契續編校記……一一七
五四、誠齋殷虛文字……一二三
五五、雙劍誃殷契駢枝……一三〇
五六、鄴中片羽三集……一三六
五七、殷契摭佚……一三九
五八、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一四一
五九、甲骨文辨證上集……一四四
六〇、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一八八
六一、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一九七
六二、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二七五
六三、殷曆譜……二八三
六四、甲骨學商史論叢三集……三四五

四三、鄴中片羽初集[一]

安陽之出古器物。昉於宋人之河亶甲城觚等。然其後遂未聞有所發見。元明以來大率皆知有銅雀瓦耳。至武虛谷趙渭漁兩君。始從事於輯錄。其時商周法物尚不多出。雖有成書。不過椎輪大輅而已。庸詎知漳滏之間。奇寶沈霾。精華蘊結。歷兩三千年之久。迄今茲而甫顯於世乎。自甲骨文字出於殷虛。而安陽之古物赫然為海內稱首。甲骨以外間出吉金新發見者。日有所聞。近二十年來中外考古名家。無不以安陽為賞奇析疑之淵囿。於是稗販雲集展轉於四方矣。江夏黃君伯川。受廛舊都。意輕牟利。志在篤古。遇有安陽出土古物。無不多方網羅。雖以資力所限。不克久守。則先攝影拓文而後陳諸市肆。其有力不能致者。亦必借之影拓。留其文字圖象。蓋已預儲為流傳之地矣。積累數年。汰其習見者。尚有甲骨彝器戈矛陶玉之屬都四百有四事。於是影印為書。名之曰鄴中片羽。良以未經耳目。遽已散佚者不知凡幾片。為此聊寓抱殘守缺之意耳。

安陽の古器物を出すこと、宋人の河亶甲城觚等に昉（はじ）まる。然れども其の後遂に未だ發見する所有るを聞かず。元明以來大率（おおむね）皆な銅雀瓦有るを知るのみ。武虛谷[二]・趙謂漁（趙明誠『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考釋』註[三]・第二輯一八五頁參見）兩君に至って、始めて輯錄に從事す。其の時の商周の法物は尚多く出でず、成書あると雖ども、大輅推輪するに過ぎざるのみ。庸詎（なんぞ）漳滏の間、奇寶は沈霾して、精華は蘊結し、兩三千年の久しきを歷て、今に迄るまで茲に甫（はじ）めて世に顯るるを知らんや。甲骨文字殷虛より出でしより、而して安陽の古物は赫然として海內首を稱することを為す。甲骨以外間々吉金を出だす、新に發見する者は日に聞く所有り。近二十年來中外の考古名家は、安陽を以て賞奇（めずらしいものをめでる）して疑を析（と）くの淵囿（ものの多く集るその區域）と為さざる無し。是に於て裨販（小商人）雲集して、四方に展轉す。江夏（武漢市）の黃君伯川（黃濬、『殷契佚存』註[四]・第二輯二〇五頁參見）は廛（店）を舊都に受く。意は利を牟（むさぼ）るを輕んじ、志は古きを篤くするに在り、遇（たまたま）安陽出土の古物有り、多方網羅せざるは無し、資力の限る所を以て、克く久しく守らずと雖も、則ち先づ拓文を攝影して、後ち諸れを市肆（市場の商店）に陳（つら）ね、其の力の致す能はざる者有れば、亦必ずこれを借りて影拓し、其の文字圖象を留む。蓋し已に預儲して流傳の地を為す。積累すること數年、其の習見に汰（よな）ぐ者は、尚甲骨彝器戈・矛・陶・玉の屬都（すべ）て四百有四事有り。是に於て影印して書を為（つく）る。これを名づけて『鄴中片羽』と曰ふ。良に以て未だ耳目を經ずして、遽に已に散佚する者は、凡そ幾片なるかを知らず。此れが為に聊か抱殘守缺の意に寓するのみ。

註[一]　黃濬氏の編纂で主として青銅器の圖錄である。銅器は三四、銅器の陶範三十、兵器二二、玉珮四四、甲骨二百四十五片、彫骨二三片を收錄している。このうち甲骨の一部分は現在清華大學に歸している。出版は一九三五年二月、北京尊古齋影印本二冊。鄴中片羽は全三集よりなり、最近甲骨のみを輯めたものが嚴一萍氏の手により藝文印書館より出版された。その跋をこゝに收めた。

註[二]　武虛谷（一七四五－一七九九）武億。河南偃師の人。字は虛谷・小石。號は半石山人。乾隆の進士、官は博山縣知。後齊魯の間に教授す。著に『金石跋』『讀史金石集目』がある。

今觀書中甄錄者。無不為世之所希。就其彝器一類而論若子彭鼎、亞彐方彝、[illegible]鼎、饕餮四足斝等。極瑰奇偉麗之致。豈武趙兩君所未得見。即阮吳諸書若此。比者亦不甚多。微伯川則意失傳矣。柳又聞之古器出土之地。至不可忽。宋人著錄往往致詳。於此近世吉金文字著錄之數遠過宋人。至為何地所出每不詳記。此由載筆者有所不能知。常責者有所不肯言。遂致古器一經流轉。即不得究其出土之地。據以考覈史地。恒有蓋闕之歎。若此書者傳其器並傳其地。當時殷人之北徙。邢衛之南遷。因遺器以稽舊迹。商政周索展佚。而粲然可徵洵藝林之快事矣。昔元納新河朔訪古記。雖躬歷鄴中留心記述。亦皆尋常石刻而已。後來訪碑之士。猶為稱引弗持。較此書雖體裁各異。斷限迥殊。至若安陽金石。藉以流傳。則兩書固當方軌並駕。同為編寶刻志金石者所樂道也。

甲戌六月。膠西柯昌泗。

今、書中の錄を甄して觀る者は、世の希ふ所に為（た）らざるは無し。其の彝器一類に就いて論ずるに而して『子彭鼎』・『亞彐方彝』・『[illegible]鼎』・『饕餮四足斝』等の若きは、瑰奇（すぐれてめづらしい）偉麗（文巡でうるわしい）の致を極む。豈に武『虛谷』・趙『謂漁』兩君の未だ見るを得ざる所なり、即ち阮『元』（阮元・『名原』註[三]・第一輯五七頁參見）・吳『大澂』（吳大澂・『名原』註[六]・第一輯五五頁參見）の諸書は此くの若し。比は亦甚だ多からず、伯川に微（なかり）せば則ち竟に傳を失せん。柳：又これを聞く、古器出土の地、至るも忽（ゆるがせ）にする可からず、宋人の著錄は往往にして此れに詳しきを致す、近世吉金文字著錄の數は遠く宋人に過ぐ。何れの地為るかに至っては出づる所每に詳に記さず。此れ載筆（文章をつくる）に由る者は知る能はざる所有り、常に責者言を肯んぜざる所有り。遂に古器一たび流傳を經るを致（いた）し、即ち其の出土の地を究むることを得ず。據りて以て史地を考覈すれば、恒に蓋闕（疑わしいことは結論から除外すること）の歎き有り。此の書の若きは其の器を傳へ、並に其の地を傳ふ。當時殷人の北徙、邢衛の南遷は、遺器に因りて以て舊迹を稽ふるに、商政周索佚を展（ひら）き、粲然として徵す可し。洵（まこと）に藝林の快事なり。昔元の納新[三]の『河朔訪古記』[四]は躬ら鄴中を歷して心に留めて記述すると雖も、亦皆（ただ）尋常の石刻なるのみ。後來碑を訪ぬるの士、猶ほ稱引を為すも持（たも）たざるがごとし。此の書に較ぶれば、體裁各々異なると雖も斷限迥（はるか）に殊なる。安陽の金石の若きに至っては、藉（しる）すに流傳を以てすれば、則ち兩書は固より當に軌を方（なら）べ駕を並ぶべし。同じく寶刻を編むことを為す、金石を志す者樂む所の道也。

甲戌（一九三四）六月　膠西（山東省）の柯昌泗[五]

註[三]　納新（迺賢）（一三一〇－？）字は易之。元末のカルルク系の色目人。父祖の時に中國に渡り、中國の明州にて彼は生れた。至正年間に國史編修官となった。彼は中國の傳統的文化を理解し、詩文に工みであった。（『新元史』卷二百三十八・迺賢傳）

註[四]　河朔訪古記三卷（粵雅堂叢書三編第二四集所收）鄴中の訪古記は卷中の魏郡の部に記す。

註[五]　柯昌泗（一八九九－？）字は燕舲。山東膠縣の人。國立北京大學文科卒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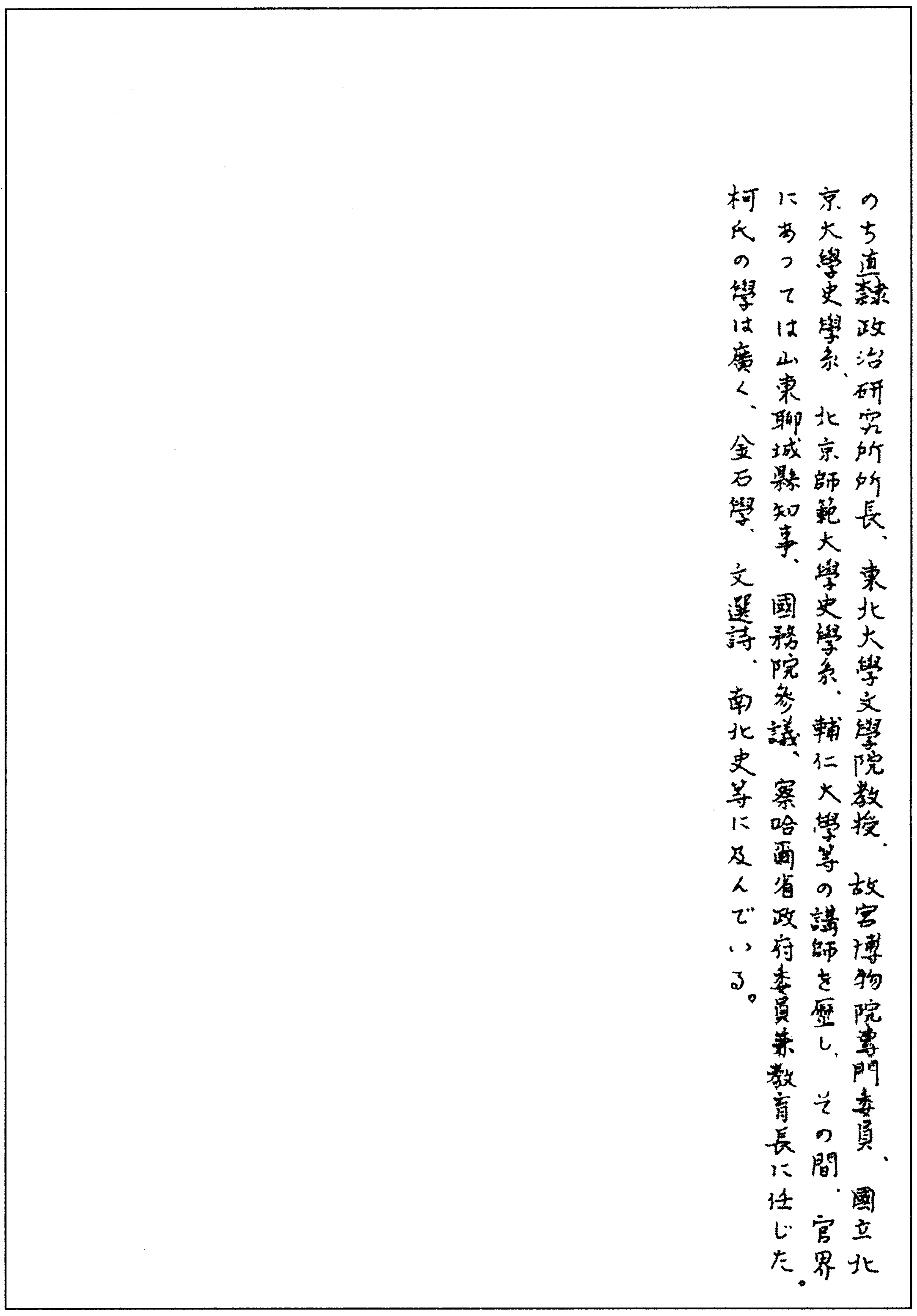

のち直隷政治研究所所長、東北大學文學院教授、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國立北京大學史學系、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系、輔仁大學等の講師を歴し、その間、官界にあっては山東聊城縣知事、國務院參議、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長に任じた。柯氏の學は廣く、金石學、文選詩、南北史等に及んで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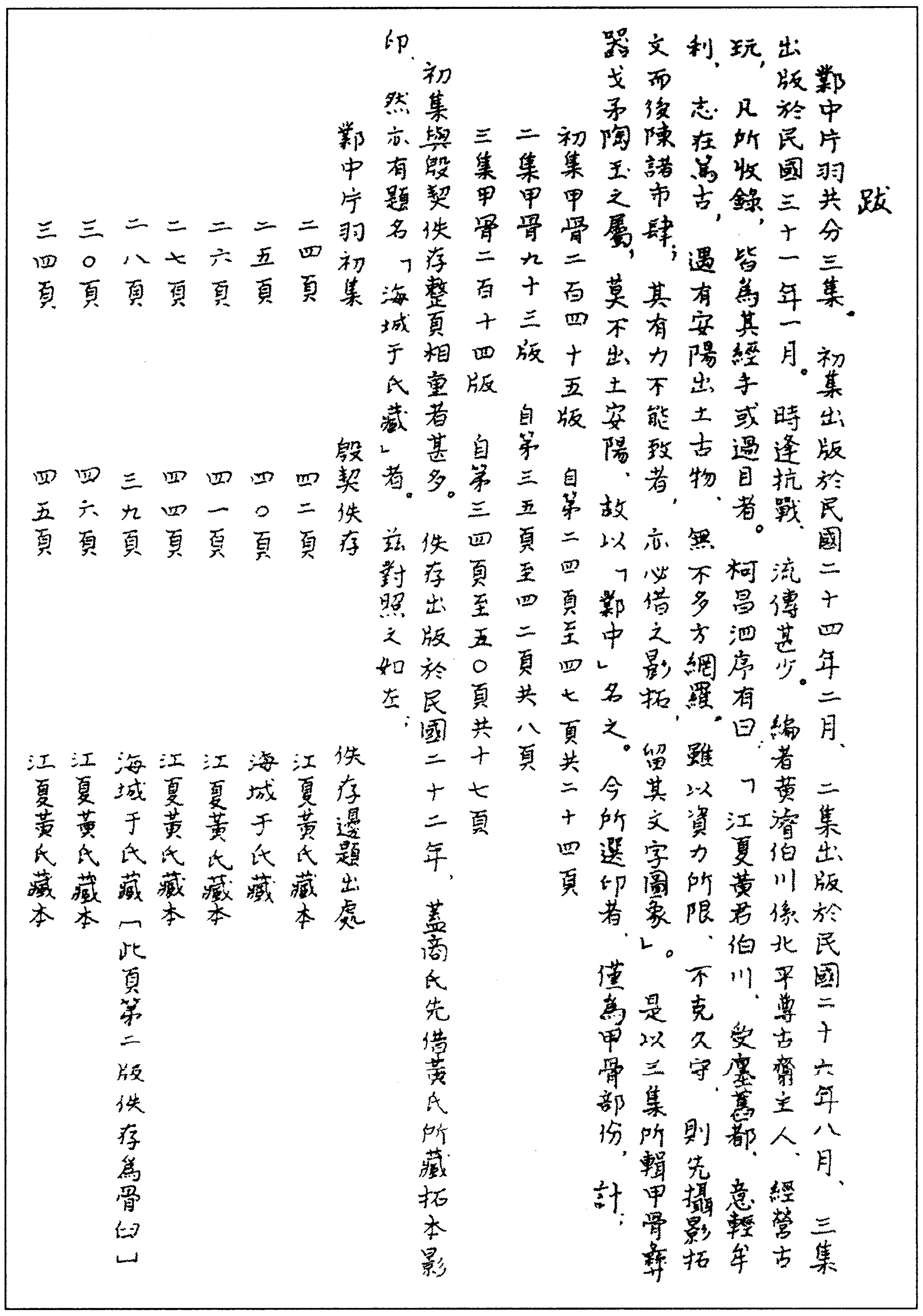

跋

鄴中片羽共分三集。初集出版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集出版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集出版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時逢抗戰、流傳甚少。編者黄濬伯川係北平尊古齋主人、經營古玩，凡所收錄，皆為其經手或過目者。柯昌泗序有曰：「江夏黄君伯川、受廛舊都、意輕牟利，志在篤古，遇有安陽出土古物、無不多方網羅。雖以資力所限、不克久守、則先攝影拓文而後陳諸市肆；其有力不能致者，亦必借之影拓，留其文字圖象」。是以三集所輯甲骨彝器戈矛陶玉之屬，莫不出土安陽、故以「鄴中」名之。今所選印者、僅為甲骨部份，計：

初集甲骨二百四十五版　自第二四頁至四七頁共二十四頁
二集甲骨九十三版　自第三五頁至四二頁共八頁
三集甲骨二百十四版　自第三四頁至五〇頁共十七頁

初集與殷契佚存整頁相重者甚多。佚存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蓋商氏先借黄氏所藏拓本影印、然亦有題名「海城于氏藏」者。茲對照之如左；

鄴中片羽初集	殷契佚存	佚存還題出處
二四頁	四二頁	江夏黄氏藏本
二五頁	四〇頁	海城于氏藏
二六頁	四一頁	江夏黄氏藏本
二七頁	四四頁	江夏黄氏藏本
二八頁	三九頁	海城于氏藏「此頁第二版佚存為骨臼」
三〇頁	四六頁	江夏黄氏藏本
三四頁	四五頁	江夏黄氏藏本
三五頁	三八頁	海城于氏藏「此頁第一版與佚存不同」
三六頁	四三頁	江夏黄氏藏本
四三頁	四八頁	江夏黄氏藏本
四七頁	四七頁	江夏黄氏藏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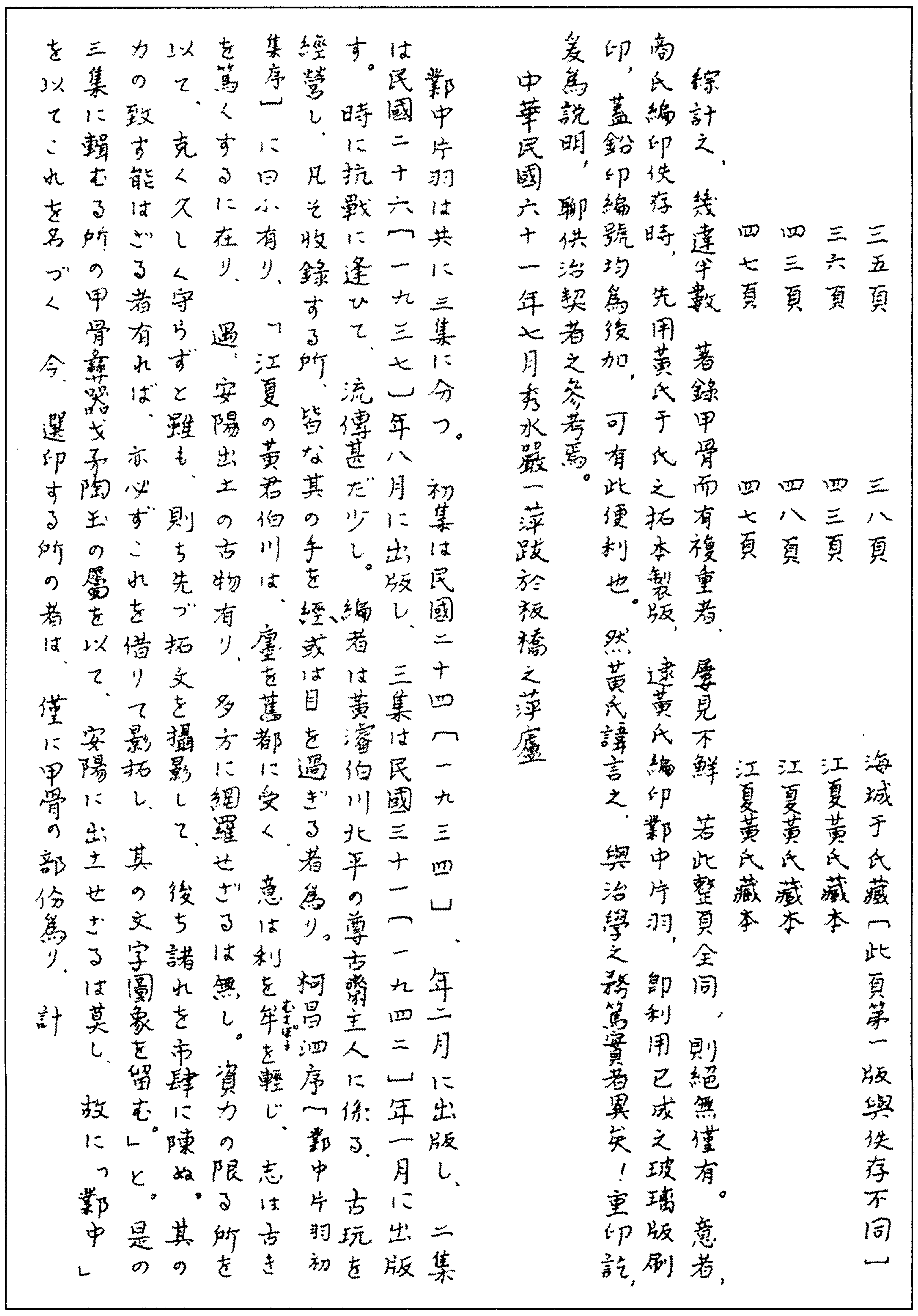

綜計之、幾達半數。著錄甲骨而有複重者、屢見不鮮。若此整頁全同、則絕無僅有。意者，商氏編印佚存時、先用黄氏于氏之拓本製版、逮黄氏編印鄴中片羽，即利用已成之玻璃版刷印，蓋鉛印編號均為後加，可有此便利也。然黄氏諱言之、與治學之務篤實者異矣！重印訖，爰為說明，聊供治契者之參考焉。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秀水嚴一萍跋於板橋之萍廬

鄴中片羽は共に三集に分つ。初集は民國二十四「一九三四」、年二月に出版し、二集は民國二十六「一九三七」年八月に出版し、三集は民國三十一「一九四二」年一月に出版す。時に抗戰に逢ひて、流傳甚だ少し。編者は黄濬伯川北平の尊古齋主人に係る。古玩を經營し、凡そ收錄する所、皆な其の手を經、或は目を過ぎる者為り。柯昌泗序「鄴中片羽初集序」に曰ふ有り、「江夏の黄君伯川は、廛を舊都に受く、意は利を牟（むさぼ）るを輕じ、志は古きを篤くするに在り、遇、安陽出土の古物有り、多方に網羅せざるは無し。資力の限る所を以て、克く久しく守らずと雖も、則ち先づ拓文を攝影して、後ち諸れを市肆に陳ぬ。其の力の致す能はざる者有れば、亦必ずこれを借りて影拓し、其の文字圖象を留む。」と。是の三集に輯むる所の甲骨彝器戈矛陶玉の屬を以て、安陽に出土せざるは莫し、故に「鄴中」を以てこれを名づく　今、選印する所の者は、僅に甲骨の部份為り、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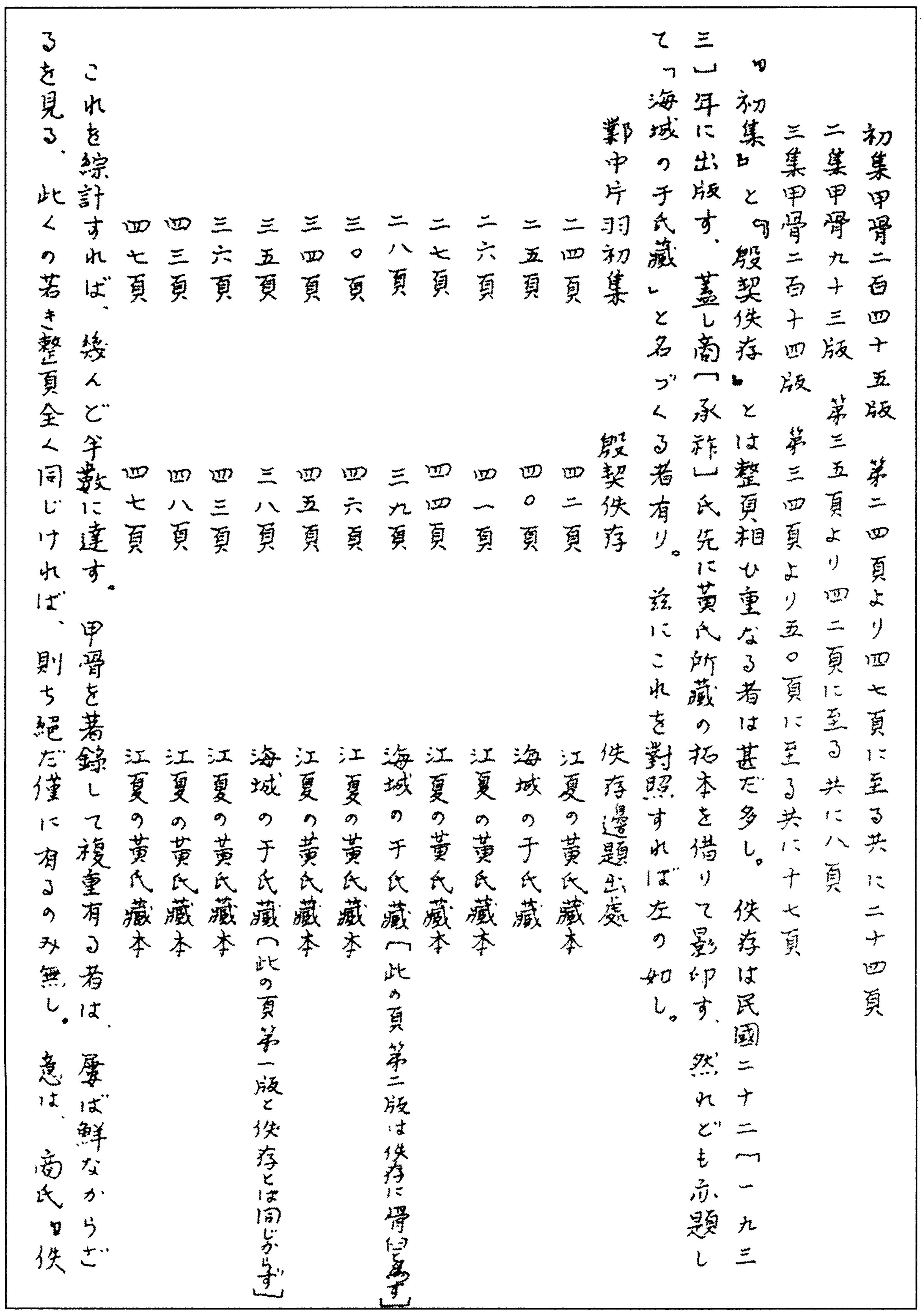

初集甲骨二百四十五版　第二四頁より四七頁に至る共に二十四頁
二集甲骨九十三版　第三五頁より四二頁に至る共に八頁
三集甲骨二百十四版　第三四頁より五〇頁に至る共に十七頁

『初集』と『殷契佚存』とは整頁相ひ重なる者は甚だ多し。佚存は民國二十二「一九三三」年に出版す、蓋し商「承祚」氏先に黄氏所藏の拓本を借りて影印す。然れども亦題して「海城の于氏藏」と名づくる者有り。茲にこれを對照すれば左の如し。

鄴中片羽初集	殷契佚存	佚存還題出處
二四頁	四二頁	江夏の黄氏藏本
二五頁	四〇頁	海城の于氏藏
二六頁	四一頁	江夏の黄氏藏本
二七頁	四四頁	江夏の黄氏藏本
二八頁	三九頁	海城の于氏藏「此の頁第二版は佚存に骨臼為す」
三〇頁	四六頁	江夏の黄氏藏本
三四頁	四五頁	江夏の黄氏藏本
三五頁	三八頁	海城の于氏藏「此の頁第一版と佚存とは同じからず」
三六頁	四三頁	江夏の黄氏藏本
四三頁	四八頁	江夏の黄氏藏本
四七頁	四七頁	江夏の黄氏藏本

これを綜計すれば、幾んど半數に達す。甲骨を著録して複重有る者は、屢ば鮮なからざるを見る、此くの若き整頁全く同じければ、則ち絕だ僅に有るのみ無し。意は、商氏『佚

存』を編する時、先に黃氏は予氏の拓本製版を用ふ、黃氏『鄴中片羽』を編印するに逮んで、即ち己成の玻璃版を利用して刷印す、蓋し鉛印の編號は均しく後に加を爲す、此れ便利有る可き也。然れども黃氏これを諱言す、學を治むるの務めと實を爲くする者の異なり、重印訖（おわ）り、爰に說明を爲し、聊か契を治むる者の參考に供せん。

中華民國六十一〔一九七二〕年七月、秀水〔浙江省〕の嚴一萍、板橋の萍盧に跋す。

四四、殷虛卜辭講話

宣統壬子、予既類次所藏殷虛文字、爲書契前編八卷、書既出、羣苦其不可讀也。越二歲、予乃發憤爲之考釋、私意區宇之大、圜顱方趾之衆、必將有嗣予而闡明之者、乃久而闃然。後意并世之士、或不樂爲此寂寞之學、當有會最殷虛文字以續我書者、久亦闃然無所聞也。一若發潛闡幽、爲區區一人之責者、至是予乃益自厲曰、天不出神物于我之前、我生以後、是天以畀予也。舉世不之顧、而以委之予、是人與我也。天與之、人與之、敢不勉乎。

宣統の壬子〔一九一二年〕予れ既に所藏の殷虛文字を類次して、『殷虛』書契前編八卷』（『殷虛書契前編』註〔一〕・第一輯六六頁參見）を爲（つく）る。書既に出づ、羣（もろもろ）其の讀む可からざるに苦しむ也。越えて二歲〔一九一四年〕予は乃ち發憤してこれが『殷虛書契考釋』（『殷虛書契考釋』註〔二〕・第一輯八三頁參見）を爲る。私かに區宇〔天下〕の大、圜顱方趾〔人間の意〕の衆を意へば、必ず將に予れを嗣いでこれ闡明にする者有らんとす、乃ち久しくして闃然す。後の並世の士を意へば、或は此の寂寞の學を爲すを樂しまざらん。殷虛文字を會最する有るに當り、以て我が書に續くる者、久しく亦闃然として聞く所無からん、一たび若し潛を發し幽を闡くごときは、區區として一人の責爲る者なり。是に至って予れ乃ち益〻自ら厲まして曰く、天、神物を我が生の前、我が生の後に出ださざるは是れ天以て予れを畀れる也。世を擧げてこれを顧みずして、而して以てこれを予れに委ぬるは、是れ人我れに與ふる也。天これを與え、人これを與ふれば、敢へて勉めざらんや。

註〔二〕　金且同の著す書で、本編は一、世系の探討、二、習語の發凡、三、稱謂の補充、四、方國の發現、五、貞人の計数、六、風俗の推闡、七、文字の解析、八、從合祭說到妣己、九、書體の質疑、十、引證の問題等十篇を載せ、坿錄に郭齋所藏甲骨文字（骨彫二、甲骨二五片）帚嬀佩拓本一を收める。出版は一九三五年二月、上海中國書店石印本一冊。

右引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序上的一節、玩他的語氣、是怎樣的自負、他的近事、固且不談、即此一節、也足夠我們研究甲骨文的人氣阻了。然南回頭自己看看、我們是否在爭氣、研究的人、不能說少、成書也有數十種、並通論文有到幾有篇、在有三十餘年的歷史上說、固然不能說多、而在這舉世營的時侯、爲此寂寞之學、竟有這樣的成績也、總算不錯了。然而這是量的方面、雖多不精也無所用之、至于質的方面、是怎樣呢？說也可憐、有這樣好的材料、有這樣多的研究者、有這樣悠久的歷史、而我們對于殷代的社會、仍舊是黑漆一團、羅振玉所謂「一若發潛闡幽、爲區區一人之責者」其言不幸乃中、因爲他却不愧是一個篳路藍縷的人呢！我深究其故、約有數端：一鑒賞家把他當古董看待、什襲珍藏、輕易不肯示人、二名士流亞、語必稱三代、書不讀秦漢、嘴角口邊、說說甲骨文、楹帖扇箑、寫寫殷虛文、自命是蘊籍博學、三樸學家、當他是河圖洛書一般、神秘非凡、考釋引證、也都語焉不詳、說焉不精。四考古家、拿牠當作個人的私產、報告不作、材料不發表、使有志研究的人祗能在書本上去探討、在這幾這種原因下、無怪一般所謂研究的人、祗能說文字談談卜法、不能充分的發展了。

我是一個有志無力的人、紙上談兵、不過發其端而已；希望一般考古家、鑒賞家、能夠爲

着學問而學問、把材料公開起來、供大家研究、就不勝馨香默禱的了。
　廿二、三、八、且同。

右に引くのは羅振玉の『殷虛書契後編』序上（『殷虛書契後編』第一輯一一七頁參見）の一節である。彼の玩する語氣は、どの様な自負であるか、彼の近事は、固より且つ談じないが、此の一節についても、また多く私達甲骨文を研究する人の氣を阻止するに足るものである。然るに頭を回（めぐ）らして自分を見れば、私達は爭氣があるか否かである。研究する人は、少ないとは云えない。出來あがった書はまた數十種あって、普通の論文は幾百篇とある。三十餘年の歷史上からいえば、固より多いとは云うことができない。而るにこの世に擧げて營々たる時に、此の寂寞の學の爲にこの様な成績があるのは、結構であるといえよう。然るにこれは量の方面であって、多いとはいうけれども不精であるのはやはりこれを用うところがない。質の方面に至っては、どうであろうか、云うもまた憐む可きことで、この様に好い材料があり、この様に多くの研究者があり、この様な悠久な歷史があるのに、私達は殷代の社會に對して、いぜんとしてまっ暗な一團である。羅振玉は所謂「一たび若し潛を發し幽を闡くごときは、區區として一人の責爲る者なり；」と。其の言乃ち不幸にしてあたっており、彼は却って愧としないのは一個の篳路藍褸（事を開きはじめた）の人であるからである。私は其の故を深く究めると、約ぼ數端有る。一に、鑒賞家は彼を古董屋とみなし、多種多様な珍藏を襲い、輕々しく人に示すことを肯ぜない。二に、名士の流亞は、語れば必ず三代を稱し、書は秦漢を讀まず、嘴角の口邊に、甲骨文を説けば、楹帖扇箋（うちわ）して、殷虛文を寫し、自からは蘊藉博學であると稱する。三に樸學家は、彼は河圖洛書一般に、

神秘にして非凡であり、考釋引證は、またみなこれを語るに詳しくなく、これを説くも精しくない。四に、考古家はそれをもって個人の私產とした。報告を作らないで、材料を發表せず、志（こころざし）ある研究人をして、祇に能く書本上に在って探討をさせる。この幾種かの原因の下に在っても、一般の所謂研究をする人は、祇に能く文字をとき、卜法を談じて、充分な發展をすることは出來ないのを怪しまない。

私は一人の志はあるが無力な人間なので、單なる机上の空論で、これをはじめたに過ぎない。一般考古家、鑒賞家に希望することは、能く學問にそって學問し、材料を公開して、大家の研究に供せば、就ち馨香にたえられないので默禱するだろう。

「民國」廿二「一九三五年」、三、八、「金」且同。〔三〕

註〔三〕　金祖同（一九一二—？）江西省盧江の人。金氏は拓本をとることに秀れ、同鄉の劉善齋の所藏甲骨を携え日本に渡り、郭沫若氏がそれを考釋している。また郭氏の著錄の甲骨は彼の手拓によるものが多い。金氏の著書には『殷契遺珠』、『龜卜』、『甲骨文辨證』ほか數篇の甲骨文字關係の論文がある。經歷については明らかでない。

四五、甲骨書錄解題〔一〕

近世歷史考訂之學、邁越前古。其主因端在新材料與新方法、二者交相推進、故新說之可存者亦日漸增多。殷虛書契出土迄今、纔逾三十稔、而研治者、自瑞安孫詒讓先生以下、無慮數十家、著述之數量、則相倍蓰。論其方法、以創通文字為先、孫氏契文舉例、名書二書、實開山之作。迨上虞羅振玉、海寧王國維兩先生、則以之考覈殷代制度、後之學者未能出其右也。至於近年、予友南陽董作賓先生草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自是治殷虛書契之學者、始知甲骨文字可以斷代研討、以底於邃密之境、則董氏貞人之說、又為羅王以後之一大發現。由此道擴而充之、以甲骨文字考覈殷代史跡之企圖、更可以信而有徵矣。四家之外、作者雖眾、大抵依旁成法、不能自闢園地。然而初學入門、又不能無目錄之書、以資尋討、此邵氏甲骨書錄解題之所為作也。邵氏此書採摭甚廣、而別擇至嚴、又雅達校讎之恉、辨章流別、有條不紊、誠從事殷虛書契之學者之良友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序於國立北平圖書館。劉節。

近世歷史の考訂の學は、前古を邁越す。其の主因は端（はじめ）新材料と新方法とに在り、二者は交（こもごも）相い推進す、故に新説の存す可き者も亦、日（ひび）に漸く多きを增す。殷虛の書契出土してより今に迄（いた）るまで、纔に三十稔を逾ゆるのみ、而して研治する者は、瑞安「浙江省」の孫詒讓先生「孫詒讓・『契文舉例』註「下六」・第一輯四九頁參見）より以下、無慮數十家、著述の數量は、則ち相い倍蓰す。其の方法を論ずれば、文字に創通するを以て先と爲す、孫（「詒讓」）氏の『契文舉例』（『契文舉例』註〔二〕・第一輯四一頁參見）『名原』（『名原』

註〔二〕・第一輯五二頁參見）の二書は、實に開山の作なり。上虞「浙江省」の羅振玉（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海寧「浙江省」の王國維（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兩先生に迨っては、則ちこれを以て殷代制度を考覈す、後の學者は未だ其の右に出づる能はざる也。近年に至りて、予が友南陽「河南省」の董作賓先生（董作賓・『殷契書錄』註〔四〕・第一輯三二四頁參見）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三〕・第二輯二頁參見）を草し、是れより耑（もっぱ）ら殷虛書契を治むるの學者は、始めて甲骨文字は斷代を以て研討す可きを知り、以て邃密の境に底（いた）る。則ち董「作賓」氏貞人の説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四〕・第二輯二一—三二頁參見）又羅「振玉」王「國維」以後の一大發現爲り。此れ由り道擴がりてこれを充（みた）す、甲骨文字を以て殷代史跡を考覈するの企圖、更に以て信ずべくして徵有る可し。四家の外は、作者衆（おお）しと雖も、大抵成法に依旁して、自から園地を闢く能はず。然り而して初學の入門に、又目錄の書無くして、以て尋討に資す能はず、此れ邵「子風」〔二〕氏『甲骨書錄解題』の作爲（つく）る所也。邵氏の此の書は採摭甚だ廣く、而して別擇至って嚴なり、又校讎「書物を對照して、その正誤異同を正す。」の恉に雅達す、流別を辨章し、條ありて紊（みだ）れず、誠に殷虛書契の學に從事する者の良友なり。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四月十日、國立北平圖書館に序す。劉節。〔三〕

註〔二〕　邵子風「本篇註「二」參見」の著した書で甲骨關係の文獻に對して、精しく解題するとともに批評をくわえたものである。收錄の分類は甲骨研究の專書を主としたものは、著錄第一に文字之屬、器物之屬、通考第二に總義之屬、文化之屬、

史地之屬、禮制之屬、雜考之屬とし、繼いで字書第三、紀述第四、目録第五、坿録一・二を坿す。（これを甲骨書録解題とする。）また單篇論文や雜誌その他の書物に散見するものは、『甲骨論文解題』とし、その目録は文字、史地、文化、社會、禮制、暦法、龜卜、雜考、記述、圖表、目録、附録とする。この解題に録する論著は殷虚文字及び器物を範圍とし、その他は殷代の文化に關するものや、著録の各書及び單篇論文には、必ず名稱、版本、出版時期、序跋の題記、及び内容の大要を兼載している。更に重要な論著については甲骨學上承繼の跡を敘べ、また評隲を加える。論著の排列は時代順にし、外國人の著述は後に坿している。收録年は一八九九年から一九三三年迄の專書、論文である。出版は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註[二]　邵子風（一九〇三ー？）字を以て行はれる。別號は武陵。湖南常德の人。長沙雅禮大學文學士、北京燕京大學研究院文學碩士。在學中より學生聯合會主席となり、また湖南省政府の最優等學業成績の獎章をかちえた。卒業後は語言學會・禹貢學會の學術團體に加入し、同好者を呼び集めて考古學社を創めたりした。そして湖南の「湘潭民報」の主筆、上海商務印書館の編輯、長沙雅禮學校の國文主任教授等の職に就いた。彼の著述に『四部源流』、『聲義通轉』、『先秦人名考』『曉匣古音證』などがある。邵氏の專問は音韻學。

註[三]　劉節（一九〇一ー）字は子植。浙江省永嘉の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卒業。

天津南開大學、河南大學、北京大學、燕京大學にて教鞭をとる。劉氏は金石學を専門とし、その成果は高く評價されている。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で活躍中。

四六、殷契粹編[一]

劉氏體智所藏甲骨之多且精、殆爲海内外之冠。氏已盡拓出其文字、集「書契叢編」冊凡二十。去歲夏間、蒙託金祖同君遠道齎示、更允其選輯若干、先行景布。如此高誼、世所罕遘。余既深受感發、爰不揣譾陋、擇取其一五九五片而成茲編。視諸原著雖僅畧當十之一、然其菁華大率已萃於是矣。識見所及、且詳釋文。其尤特出者、今畧擧數字、著之編首。

劉氏體智（劉體智・『古文新證』註[八]・第一輯二五八頁參見）藏する所の甲骨の多くは且つ精なること、殆んど海内外の冠爲り。氏は已に盡く其の文字を拓出して、集めて「書契叢編」[二]を爲る。冊凡そ二十。去歲「一九三六年」の夏間に、金祖同君（金祖同・『殷虚卜辭講話』註[三]・本輯一三頁參見）に託して遠道齎し示蒙る、更に其の選輯若干、先行して景布を允す。此くの如き高誼は、世に罕れに遘ふ所なり。余既に深く感發を受け、爰に譾陋を揣（はか）らず、擇びて其の一五九五片を取りて茲の編を成す。諸の原著を視れば僅かに畧十の一に當ると雖も、然れども其の菁華は大率は已に是に萃る。識見の及ぶ所、且さに釋文に詳らかなり、其の尤も特出する者、今、畧數事を擧げて、これを編首に著す。

註[一]　本書は郭沫若の編纂による。『卜辭通纂』發表四年後、劉體智氏所藏の甲骨文字から精華のみを集め、一五九五片を收録した。この甲骨の一部分は中華人民共和國の文化部に歸屬している。卷末に考釋、語彙索引を附し、體裁は『卜辭通纂』と同じ。出版は一九三七年、日本文求堂石印本、考釋と五冊。また一九

六五年に科學出版社から出版された『殷契粹編』は洋裝本一冊、于省吾氏の校閲によってその説を考釋篇に補訂している。

註[二]　書契叢編　未詳。

卜辭有先公名夒者、屢見祀典。王氏國維首揭發之、以爲帝嚳。並言曾見羅氏振玉所藏拓本稱爲高祖夒、殷先人之見稱高祖、僅此與王亥大乙三人而已。顧高祖大乙之名屢見、而王氏所見高祖夒之拓本、至今尚未問世。世之學者因有疑其非實、而謂夒非帝嚳者。今有本編之出可爲王氏之證、而間執懷疑者之口。蓋本編不僅第一第二兩片均有高祖夒之名、而第三片言「夒眔上甲」、示夒實爲殷之始祖。足見夒爲帝嚳之説確不可易。

卜辭に先公の夒と名づくる者有り、（蘷・『古史新證』註[六]・第一輯二五三ー六頁參見）屢々祀典に見ゆ。王氏國維首めてこれを揭發し、以て帝嚳と爲す。並に言く「會って羅氏振玉藏する所の拓本稱して高祖夒と爲すを見る、殷の先人の高祖を稱するを見れば、僅に此れと王亥大乙と三人のみ」（『古史新證』による。）と。顧（おもふ）に高祖王亥・高祖大乙の名は屢々見ゆ、而して王「國維」氏見る所の高祖夒の拓本は、今に至るも尚未だ世に問はれず。世の學者は因りて其の實にあらざるを疑ひ、而して夒は帝嚳に非ざると謂ふ者有り。今、本編の出づること王「國維」氏の證を爲す可くして、間々懷疑する者の口を塞（ふさ）ぐ有り。蓋し本編僅に第一・第二の兩片均しく[三]高祖夒の名有るのみならず、而して第三片に「夒眔上甲」言ひ、夒實に殷の始祖爲るを示す。夒帝嚳爲るの説は確に易ふる可からざるを見

るに足る。

註〔三〕　第一片、第二片、第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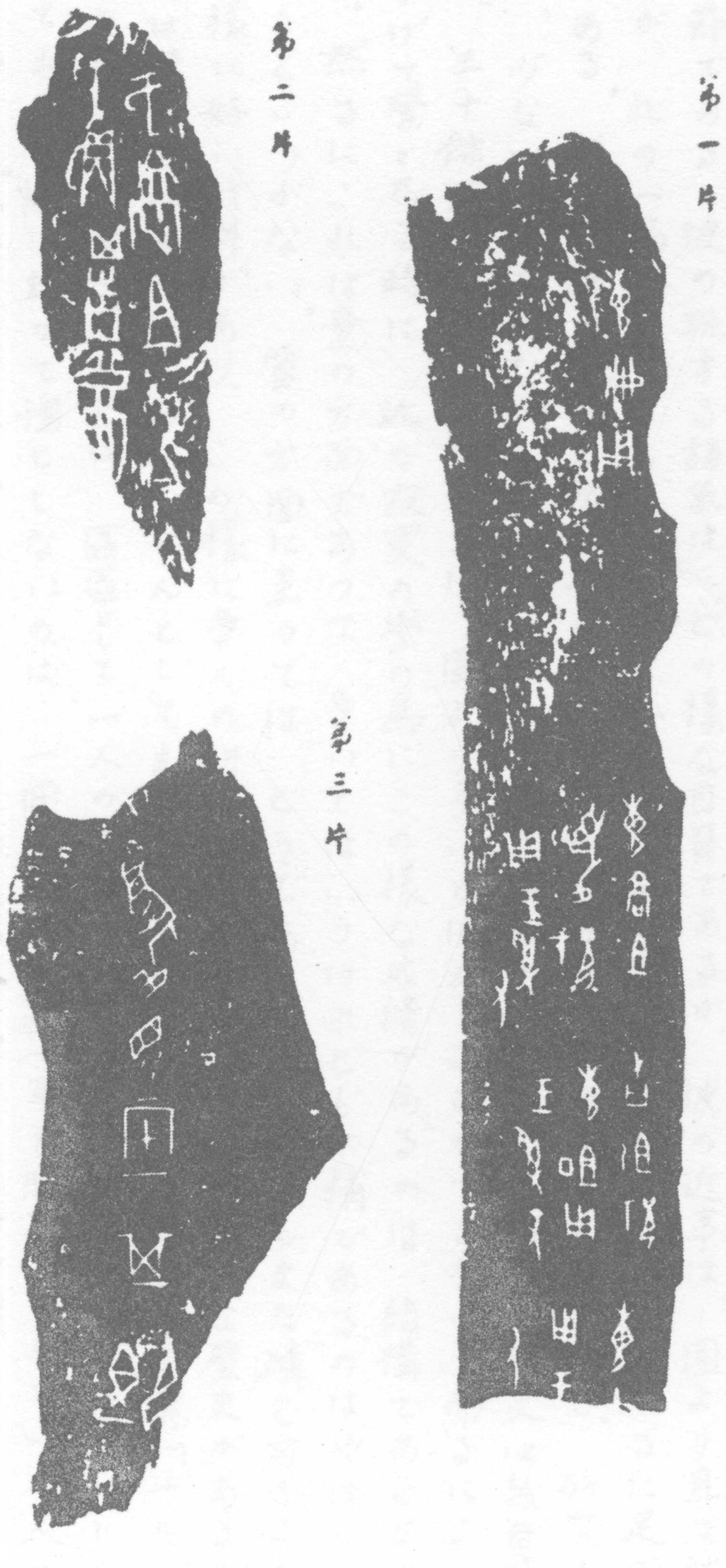

史記殷本紀叙殷之先世、於上甲微之後、次以報丁、報丙、報乙、主壬、主癸。而本編第一一二片之AB二分乃王氏由羅氏及戩壽堂藏片所復合、其先公之次則為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數千年來史籍之誤謬、得此而一舉廓清。此固早為契學中名貴之一例。

然而王氏所得、亦僅此一例而已。卜辭每有契誤之事、例僅一焉、篤古者將疑、其為不足據、王説猶不足以破除其先入見也。今本編復得第一一三片、乃劉氏二斷片與燕京大學藏片之復合、所見先公名號、其次亦正為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又有第一一四片雖字缺横畫而辭亦不全、唯匚乙亦次於上甲。是則報乙之次上甲、共得三例、而史記之誤為絶對無疑矣。且第一一三片者乃合三而成。第一一二片之AB既合、曩由董作賓復得C片、亦得合三而成。益以「殷契佚存」第九八六片之合五而成者、於殷代世系多所發明。此於卜辭文獻中可云鼎足而三者也。

『史記殷本紀』に殷の先世を叙す、上甲微の後に、次ぐに報丁、報丙、報乙、主壬、主癸を以てす。而して本編第一一二片〔四〕のAB二分は乃ち王「國維」氏、羅「振玉」氏及び戩壽堂「所」藏片に由り復合する所、其の先公の次は則ち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為り。（『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註〔二〕・第一輯一四〇頁參見）數千年來史籍の誤謬は、此れを得て一擧に廓清す。此れ固より早く契學中名貴の一例為り。然り而して王「國維」氏の得る所も、亦僅かに此の一例のみ。卜辭は毎に契誤の事有り、例、僅かに一つなるのみ、古きを篤くする者は將に其の據るに足らざると為すを疑はんとす、王「國維」説猶ほ以て其の先入見を破除するに足らざる也。今、本編に復た第一一三片を得、〔五〕乃ち劉「體智」氏の二斷片と燕京大學藏片との復合、見る〔六〕所先公の名號、其の次も亦正に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為り。又第一一四片有り、字横畫缺き而して辭も亦全からずと雖も、唯匚乙も亦上甲に次す。是れ則ち報乙の上甲に次す、共に三例を得、「史記」の誤りは絶對疑ひ無しと為す。且つ第一一三片は乃ち三を合せて成る。第一一二片のA、Bは既に合す、

曩に董作賓に由り復たC片を得、亦三を合するを得て成る。益すに「殷契佚存」の第九八六片の五を合して成る者を以てす、殷代世系に於て發明する所多し。此れ卜辭文獻中に於て鼎足して三と云ふ可きもの也。

註〔四〕　第一一二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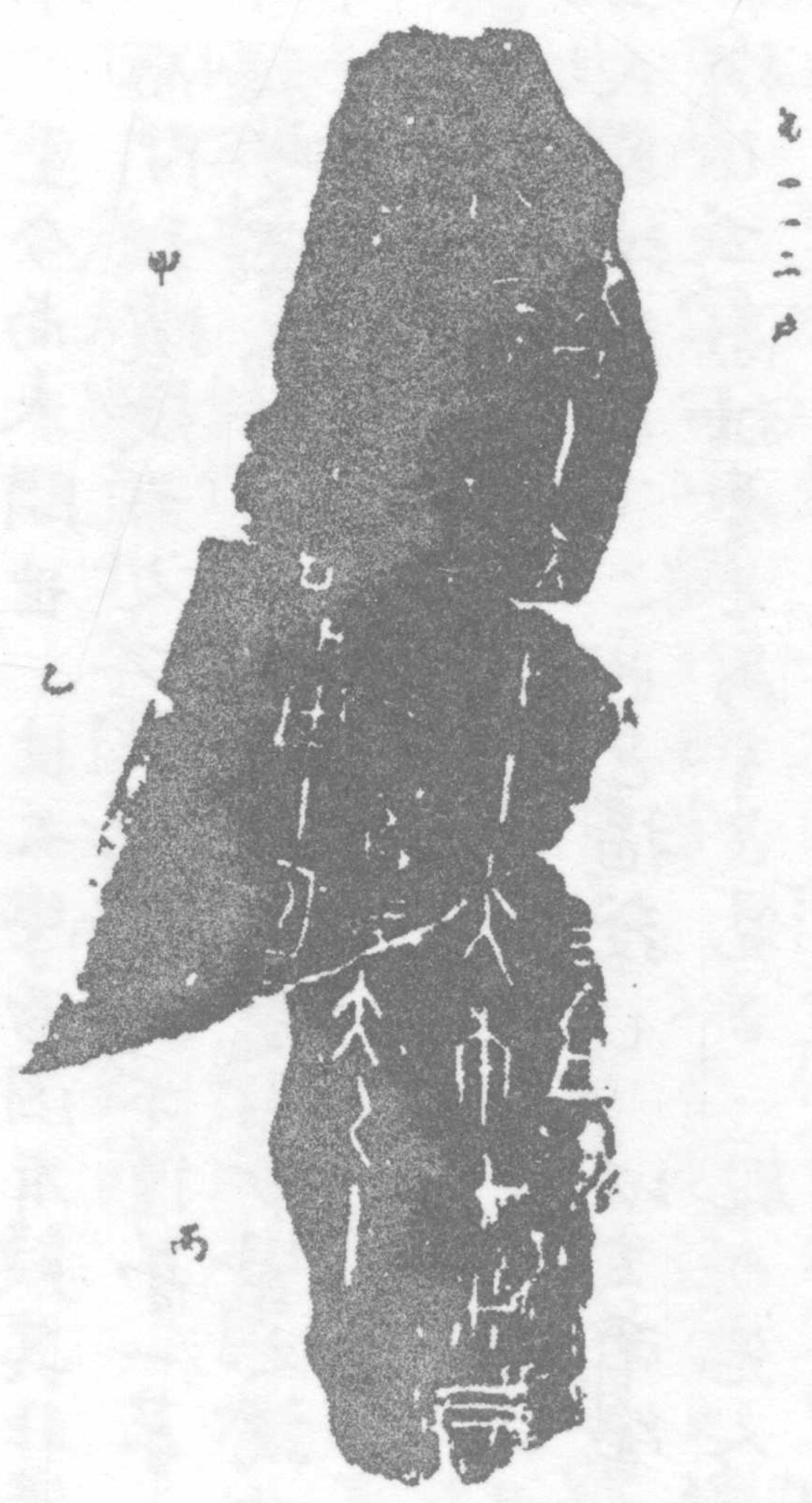

右の片は、甲乙二片は王國維氏による綴合、丙片は董作賓氏の綴合による。三片復合の摹本は曾つて卜辭通纂の書後に著錄された。

註〔五〕　第一一三片。

第一一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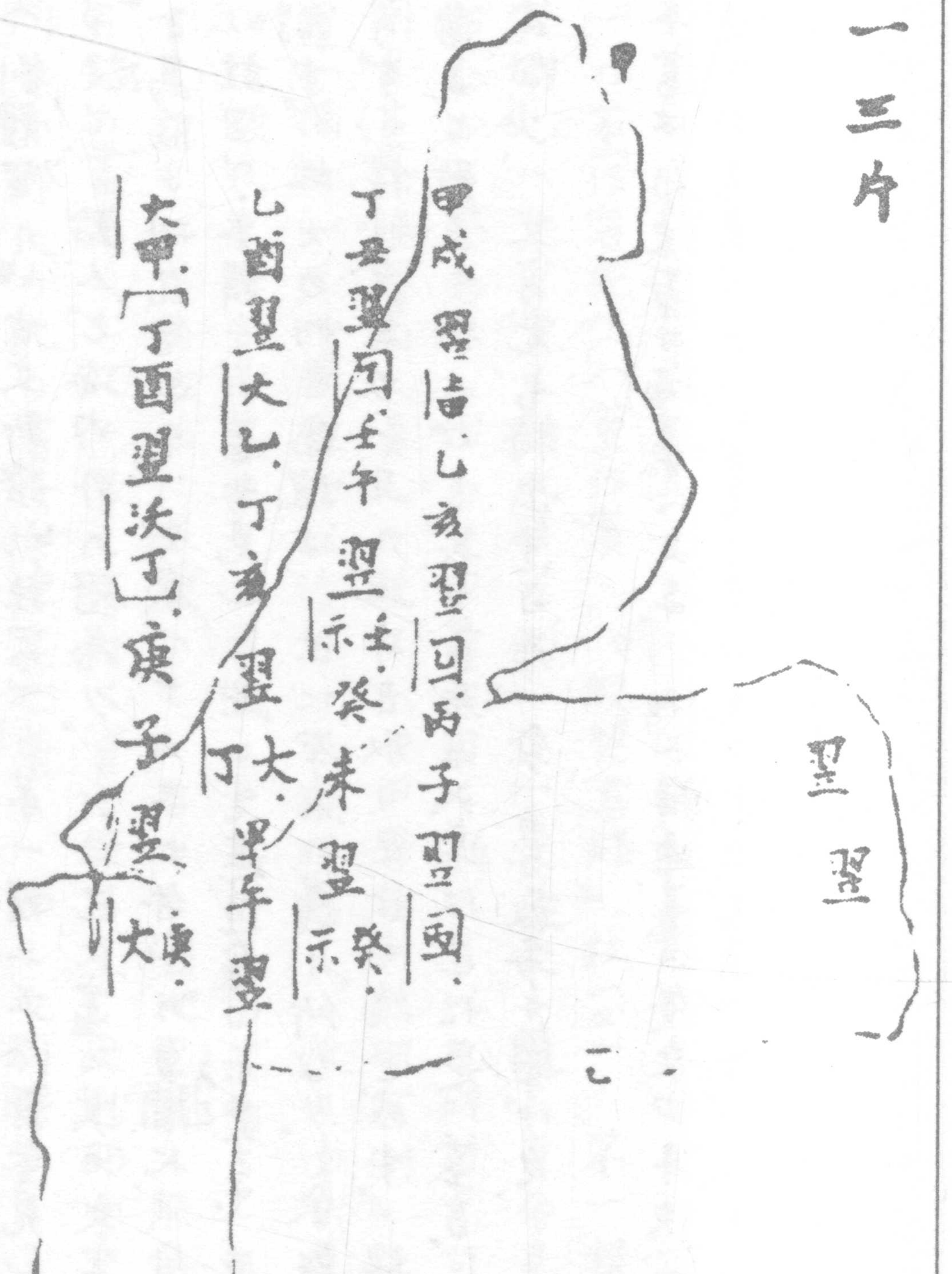
甲戌翌日乙亥翌日丙子翌日
丁丑翌日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
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
大甲、丁酉翌沃丁、庚子翌大庚
翌
翌
乙
丙

註〔六〕　第一一四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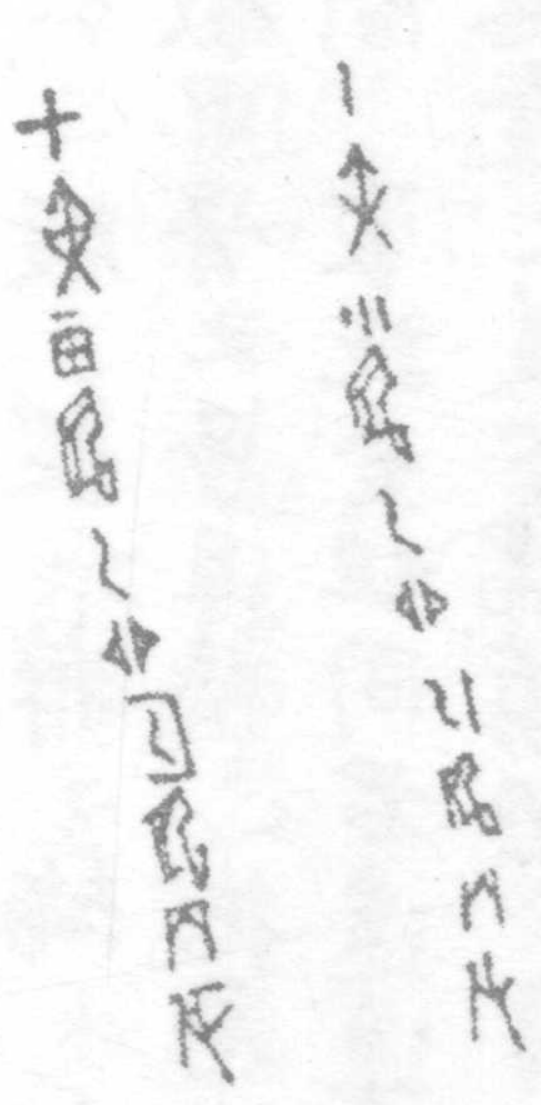

……缺刻横畫之原文

……補足後之文字。

郭沫若氏はこの片を解釋していう、「原辭凡有横畫之字均缺刻横畫、補足之、知与前片乃同一辭例、而行文畧変。文雖殘闕、僅餘十一字、但上甲之次為囙前後共得三証矣」と。

殷代文化為我國文化之淵源。中國北部本開發於殷人、南部長江流域之徐楚文化實亦殷人之嫡系。蓋徐楚乃殷之同盟而周之敵國。亘周代數百年間積不相能者也。周人承繼殷人文化而發展於北、徐楚人亦承繼殷人文化而發展於南。更南之洙江流域與周人迄無關係、然於秦漢時即已相當漢化、蓋亦除楚人同化之力之所至也。流殊而源同。殷人實開其先河。是則當殷之世、隣近諸國必有遣送子弟留學於京都者、此乃意料中事。今於第一一六二片卒得其實證焉。該片有辭云「丁酉卜其乎呼目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多方者、多國也、周書中猶沿用之。多國之小子小臣同受殷人之教戒、非留學制之濫觴而何歟。

殷代文化は我が國文化の淵源為り。中國北部は本と殷人に開發せられ、南部長江流域の徐楚文化は實に亦殷人の嫡系なり。蓋し徐楚は乃ち殷の同盟にして周の敵國なり、周代數百年間に亘りて積もりて相い能はざる者也。周人は殷人文化を承繼して北に發展し、徐楚の人も亦殷人文化を承繼して南に發展す。更に南の洙江流域と周人との關係無きに近ぶ、然れども秦漢の時に於て即ち已に相當漢化す、蓋し亦徐楚人の同化の力の致す所也。流れ殊にして源同じ、殷人は實に其の先河を開くなり。是れ則ち殷の世に當り、隣近の諸國は必ず子弟を遣送して京都に留學する者有り、此れ乃ち意料「おしはかる」すれば中の事、今、第一一六二片に於て卒に其の實證を得。該片に辭有り云く「丁酉卜其乎呼呂以多方小子小

24

臣其教戒」と。多方とは、多國也。周書中に猶（ほ）これを沿用するがごとし。多國の小子小臣は同じく殷人の教戒を受く、留學制の濫觴に非ずして何ぞや。

卜辭契於龜骨、其契之精而字之美、每令吾輩數千載後人神往。文字作風且因人因世而異、大抵武丁之世、字多雄渾、帝乙之世、文咸秀麗。細者於方寸之片、刻文數十、壯者其一字之大徑可運寸。而行之疏密、字之結構、迴環照應、井井有條。固亦間有草率急就者、多見於稟辛康丁之世、然雖潦倒而多姿、且亦自成其一格。凡此均非精於其技者絕不能為。技欲其精、則練之須熟、今世用筆墨者猶然、何況用刀骨耶。讀者請試展閱第一四六八片焉。該片原物當為牛胛骨、破碎僅存二段、而文字幸能銜接。所刻乃自甲子至癸酉之十個干支。刻而又刻者數行、中僅一行精美整齊、餘則歪刺幾不能成字。然於此歪刺者中、卻間有二三字、與精美整齊者之一行相同。蓋精美整齊者乃善書善刻者之範本、而歪刺不能成字者乃學書學刻者之摹仿也。刻鵠不成、為之師範者從旁捉刀助之、故間有二三字合乎規矩。師弟二人藹然相對之態、恍如目前。此實為饒有趣味之發現。且有此為證、足知存世契文、實一代法書、而書之契之者乃殷世之鍾王顏柳也。

卜辭は龜骨に契（きざ）む、其の契の精にして字の美なること、每に吾輩數千載の後人をして神往せらしむ。文字の作風は且つ人に因り世に因りて異なる、大抵武丁の世は、字多く雄渾、帝乙の世は、文は咸な秀麗なり。細かき者は方寸の片に於て、文を刻むこと數十、壯なる者は其の一字の大きさ、徑運寸なる可し。而して行の疏密、字の結構、迴環照應すれば、井井として條有り。固より亦間〻、草率急就なる者有り、多く稟辛康丁の世に見ゆ、然れど

25

も潦倒して姿（かざり）多しと雖も、且つ亦自から其の一格を成す。凡そ此れ均しく其の技に精なら非る者は絕（はなはだ）為す能はず。技、其の精を欲すれば、則ちこれを練りて須く熟すべし、今の世、筆墨を用ひる者は猶（なほ）然り、何ぞ況んや刀骨を用ひるを耶。讀者、請ふ試みに展きて第一四六八片「七」を閲（けみ）せよ。該片の原物は當に牛胛骨為るべし、破碎して僅かに三段を存するのみ、文字は幸ひに能く銜接す。刻む所は乃ち甲子より癸酉の至る十個の干支、刻して又刻む者數行、中（う）ち僅かに一行のみは精美整齊なり、餘は則ち歪刺幾んど字を成す能はず。然れども此の歪刺なる者の中において、卻間に二三字有り、精美整齊する者の一行と相い同じ。蓋し精美整齊する者は乃ち善書善刻する者の範本ならん、而して歪刺字を成す能はざる者は乃ち書を學び刻を學ぶ者の摹仿也。刻鵠「白鳥を彫刻する」成らず、これ師範と為る者は旁ら從り刀を捉（とら）えてこれを助く、故に間〻二三字規矩に合する有り。師弟二人は藹然「氣もちが和らぎおだやかなさま」として相ひ對するの態、目前の光如たり、此れ實に饒（ゆたか）にして趣味の發現有ると為す。且つ此の證を為る有り、世に存する契文は、實に一代の法書にして、これを書きこれを契（きざ）む者は乃ち殷世の鍾「繇」「八」王「羲之」「九」顏「真卿」「十一」柳「公權」「十二」なるを知るに足る。

註「七」 郭氏第一四六八片を考釋していう「此由二片复合、与前片當同是一骨。内容乃將甲子至癸酉之十日、刻而又刻者。中第四行、字細而精美整齊、蓋先生刻之以為範本。其餘歪斜刺劣者、蓋学刻者所為。此与今世兒童習字之法無殊、足徵三千年前之教育狀況、甚有意味。又学刻者諸行中、亦間有精美之字、与範本無殊者、蓋亦先生以旁執刀為之。如次行之辰、午、申、三行之卯、巳、辛諸字、是

26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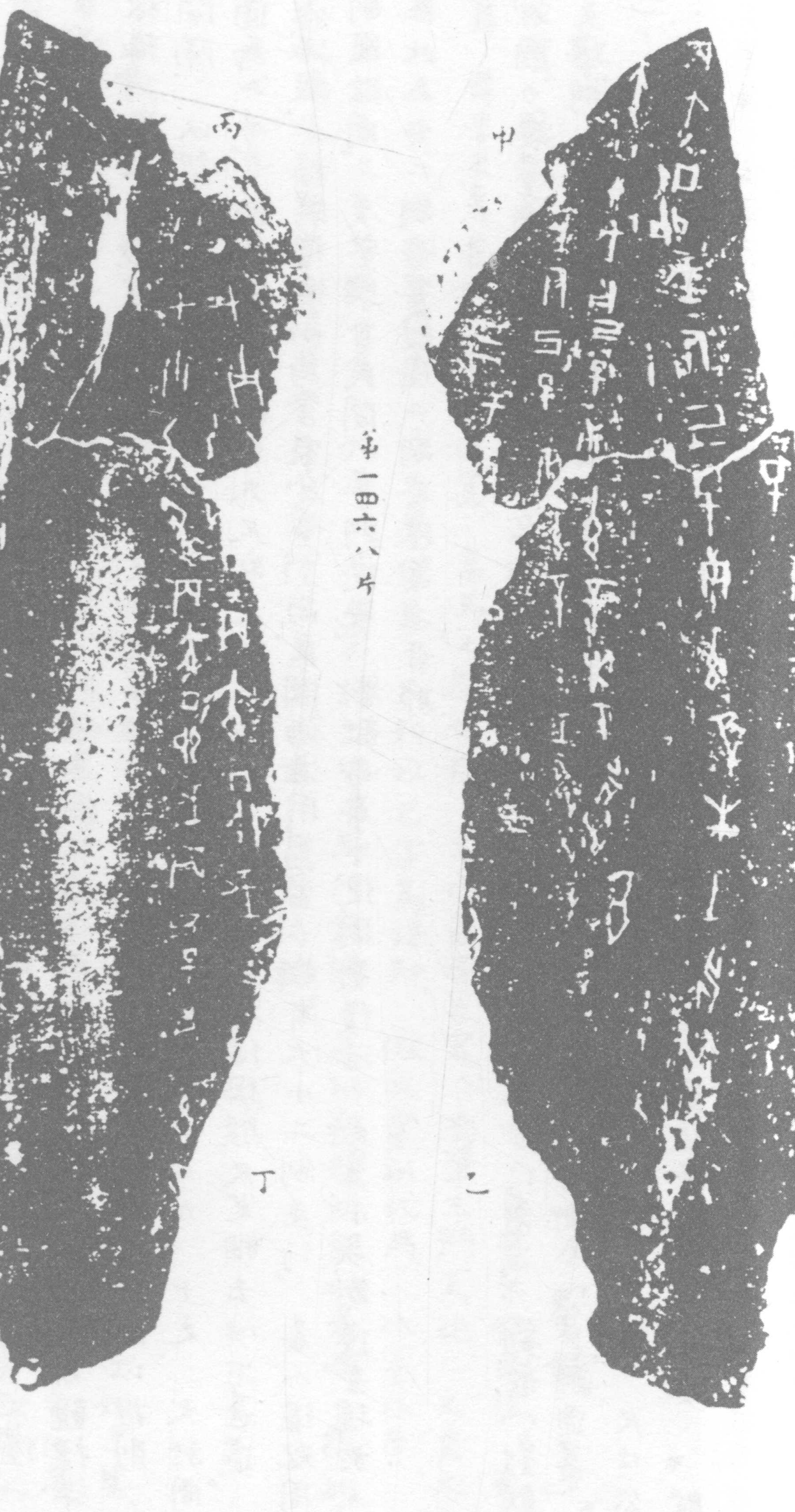

27

註[八] 鍾繇（一五一－二三〇）三國魏の書家、政治家。潁川、長社の人。字は元常。はじめ後漢に仕えて尚書僕射となり、東武亭侯に封ぜられた。のち魏の曹操にしたがひ大尉となり、明帝のとき定陵侯に封ぜられ、大傅を受け、鍾大傅とよばれる。書は胡昭とともに劉德昇に學んだ。鍾の書は銘石書、章程書、行狎書の三體をよくした。

註[九] 王羲之（三〇七？－六五）晋代の書家。琅邪、臨沂の人。字は逸少。王曠の子。王導の從子。はじめ秘書郎となり、寧遠將軍、江州刺史、右軍將軍（王右軍とも呼ばれる。）會稽内史となったが、在任四年で退任。その後は名士とともに山水の間にあそび、服食養生の道を學んだ。幼少より書をよくし、張芝、鍾繇など漢魏以來の諸家の書を集大成し、晩年になって新しい書藝術を完成させた。

註[十] 顔眞卿（七〇九－八六）唐の書家・忠臣。祖先は琅邪、臨沂の人。のち丹陽に移り、顔之推のとき長安に移った。字は清臣。また職にちなみ顔平原、封爵にちなみ顔魯公とよばれる。七三七年に進士に及第してより、醴泉の尉、長安の尉、監察御史、武部員外郎などを歴任後、楊國忠に憎まれ各地に轉出、これよりまた中央に歸ったり轉出されたりし、最後七七年に元載が殺されて、刑部尚書となり、翌年吏部に轉じ、代宗が没して禮儀使、太子少師となったが、楊炎、盧杞らと合わず、淮西でそむいた李希烈の説得に差遣されたが、汝州の李希烈のために捕われて蔡州に移され、三年間の監禁のち李希烈の部下のために縊殺された。彼の家系は能書家ぞろいで、彼は壮年時代には張旭について筆法を學んだという。彼はそれまで世を風靡していた王羲之流の典雅な書法に反發して、書の革新を試みた。そのためには、終始「正鋒（直筆）」をもって書き、真上からの壓力で筆畫にアクセントをつけ、または隸書の筆法を楷書にとり入れて、筆畫を「蔵鋒（筆の穂先を中にかくす）」させるという技法を編み出した。こうして得た書風は、力強さのなかにおだやかな美しさをこめた獨得の楷書であるが、いっぽう、後世の書風の墮落は彼よりはじまるとも批判される。（『アジア歴史辞典』）

註[十一] 柳公權（七七八－八六五）唐代の政治家、書家。京兆、華原の人。字は誠懸。元和年間の初めの進士。官は侍書學士から太子太保にいたる。没後、太子太師を贈られた。經學にすぐれ、とくに書法にすぐれていた。楷書が最もすぐれ當時公卿大臣の間に喧傳された。

吾國度量衡制、自來有大小二種。周之一尺、當漢之八寸。劉歆恢復周尺、馬氏衡曾據現存王莽嘉量測度之、尺當公尺〇、二三一、與往年金村韓墓所出之周尺同。最近唐氏蘭、又據商鞅量測算、知秦尺亦等於公尺〇、二三一、是秦實沿用周尺也。漢尺之大周二寸、其源舊不知何所自。六朝隋唐均有大小二種尺並存、差率爲二寸。其習流入日本而傳存至今。世俗沿用、習成自然、不以爲異。曩歲見周初師旅鼎銘、有「迺罰得𢉩貝古三百寽、今弗克厥罰」之語、於三百寽上冠以古字、且與今爲對文、因知寽之爲量必有輕重之分、蓋周輕而殷重。寽既有輕重之分、則尺亦必有短長之別。寽既周輕而殷重、則尺必周短而殷長。顧殷虛中迄無殷尺發見。近聞中央研究院購得一骨尺、傳出於殷虛、其長短未得知、即其眞贋亦無由據信。唯如該尺而短於周尺者、可斷言其必非殷物、或竟出於僞造耳。本編第一三二六片及其次五六片、均爲某日卜王之辭、其字跡實出一人手。每片刻辭所標數字之間隔、不僅一骨之中者相等、卽通量諸骨亦均約畧相等。因悟其斷非臨時目量所成、必有一定之客觀標準以爲依據。而此客觀標準且必爲簡單之尺度單位、故能骨骨劃一、無綺齟齬。本此以推則每一間隔、以認爲當於殷之一寸者、最爲合理。量之、約當公尺〇、〇二九。十之、大於周尺者適爲二寸。此非漢尺及後世大尺制之所本者耶？得此、余深信與殷尺之相去必不甚遠。蓋周人滅殷、損其權衡以爲官家度量、而民間仍沿用舊習、故有大小二制並行。秦人崛起周境、制度從周。漢室興自民間、事則從衆。劉歆好事、使周制復活、故大小二制遂重現於人間。然此大小二制者實殷周二制之沿演也非耶？

吾が國の度量衡制は、自來大小二種を有す。周の一尺は、漢の八寸に當る。劉歆（劉歆・『契文擧例』註[九]・第一輯四八頁參見）は周尺を恢復し[十二]、馬氏衡（馬衡・『卜辭通纂』註[十四]・第二輯一二一頁參見）は曾って現存の王莽の嘉量[十四]に據りてこれを測度す[十三]。尺は公尺〇・二三一に當り、往年の金村韓墓の出づる所の周尺と同じ。最近唐氏蘭（唐蘭・『殷虛文字類編』註[二]・第一輯一七一頁參見）は、又商鞅の量に據りて測算し[十五]、秦尺も亦公尺の〇・二三一に等しきを知る。是れ秦は實に周尺を沿用する也。漢尺の周より大なること二寸、其の源は舊（もと）何れの所よりするかを知らず。六朝隋唐は均しく大小二種の尺並に存する有り、差は率むね二寸爲り。其の習、日本に流入し而して傳へ存して今に至る[十六]。世俗の沿用は、習ひて自然と成ること、以て異と爲さず。曩の歳に周初の「師旅鼎」[十七]銘を見る、「迺罰得𢉩貝古三百寽、今弗克厥罰」の語有り、三百寽の上に冠するに古字を以てす、且つ今と對文を爲す、因って寽の量爲る必ず輕重の分有るを知る、蓋し周輕く殷重し。寽には既に輕重の分有れば、則ち尺も亦必ず短長の別有らん。寽は既に周輕くして殷重ければ、則ち尺は[十八]必ず周短くして殷長からん。顧ふに殷虛中殷尺の發見無きに近る。近く中央研究院一骨尺を購得するを、殷虛より出づと傳ふと聞く。其の長短は未だ知るを得ず、卽ち其の眞贋も亦據りて信ずる由し無し、唯だ該（その）尺にして周尺より短かきが如き者は、其れ必ず殷物に非るを斷言す可し、或は竟に僞造に出づる耳。本編第一三二六片及[十九]び其の次の五、六片は、均しく某日卜王の辭を爲す、其の字跡は實に一人の手に出づ。每片の刻辭に標する所の數字の間隔は、僅かに一骨の中なるものは相ひ等しきのみならず、卽ち諸骨を通量するも亦均しく約畧相ひ等しきなり。因って其の臨時の目量の成す所に非ざるを斷じ、必ず一定の客觀標準有りて以て依據と爲すを悟る。而して此の客觀標準は且つ必ず簡單の尺度單位爲り、故に能く骨骨の劃一にして、稍なる齟齬無し。此れに本づいて以て推せば、則ち一間隔每に、以て殷の一寸に當ると爲す者を認むるは最も理に合すると爲す。これを量れば、約公尺〇、〇二九に當る。これを十とし、周尺より大なる者は、適（たまたま）二寸爲り。此れ漢尺及び後世の大尺制の本づく所の者に非ず耶。此れを得て、余深く殷尺の相ひ去ることと必ず甚だ遠からざることを信ず。蓋し周人殷を滅し、其の權衡を損なひて以て官家の度量と爲す。而して民間は仍（なほ）舊習を沿用す、故に大小の二制有りて並に行わる。秦人は周境に崛起し、制度は周に從ふ。漢室は民間より興り、事則ち衆に從ふ。劉歆は事を好み、周制をして復活せしむ、故に大小の二制は遂に重ねて人間に現る。然らば此の大小二

制は實に殷周二制の淵源なるに非る耶。

註[十二]　劉歆は周尺の恢復。羅福頤によると劉歆の周尺の恢復を次のように論述している「隋書の律歷志に至りて、更に当時に存する所を載す。周より隋に至る尺度一十五等なり。始めて晉の荀勗の尺を称して律尺と為す。又、之を晉前尺と謂ふ。其の尺寸を以て曽て周・漢の古器物を校し、故に是れ周尺に同じきを推知す。亦た即ち劉歆の銅斛尺は乃ち此の尺を以て本と為す。取りて其の他十四種の尺を校し、古尺の頼りて以て存する者廿六種を得たり。」と。（藪田嘉一郎編訳注『中國古尺集説』伝世歴代古尺図録による。）

註[十三]　馬衡は王莽の時の新嘉量を考釋して『隋書律歷志十五等尺』、また「新嘉量考釋」（故宮年刊、第一期、一九三六年七月）がある。

註[十四]　この尺は一九三一年洛陽金村韓君墓より出土し、美國人の福開森（John C. Ferguson）が三二年、懐履光（William C. White）より購入してのち金陵大學に贈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の尺は銅尺で晩周の物とされ、福開森は「得周尺記」（大公報藝術週刊第四十期、別に中英對照本）を著しており、楊寛氏はその形について「其形如西域出土之木簡、一端有孔、可以系組、分寸刻於其側、惟第一寸有分、其餘九寸無之、當五寸之處並刻交午線、與『劉歆銅斛尺』不差豪黍。兩端之寸甚正、而中間八寸則長短不齊、刻分之寸且作十一分、蓋作尺時、於全

尺長度兩端起首之寸正確為之、其餘則草率刻成也。」と説いている。圖は羅福頤の『傳世歷代古尺圖錄』八葉に錄されている。

註[十五]　唐蘭の「商鞅量與商鞅量尺」（國學季刊五巻四號）の論文に記されている。

註[十六]　日本に流入しているものには次のものがある。正倉院藏のものは王國維が「日本奈良正倉院藏六唐尺摸本跋」（『觀堂集林巻十九所収）を書いている。

漢	畫彩牙尺	一尺一分	白鶴美術館藏
後漢	畫彩牙尺	一尺二分釐	白鶴美術館藏
梁	鎏金彫鳳銅矩尺	一尺七分五釐	白鶴美術館藏
唐	白牙尺	一尺二寸八分一釐	正倉院藏
唐	紅牙撥鏤尺一	一尺二寸八分三釐	正倉院藏
唐	紅牙撥鏤尺一	一尺二寸八分三釐	正倉院藏
唐	紅牙撥鏤尺二	一尺三寸九釐	正倉院藏
唐	紅牙撥鏤尺二	一尺三寸一分五釐	正倉院藏
唐	鏤花銅尺	一尺三寸四分五釐	白鶴美術館藏
唐	鎏金鏤花銅尺三	一尺三寸五分	白鶴美術館藏

註[十七]　師旅鼎　三代巻四・三十一所收。白川静著「金文通釋」第十三輯七五七頁参見。

註[十八]　商の骨尺　殷の骨尺とされる出土品は、河南省安陽から出土したものとして傳えられている。『傳世歷代古尺圖錄』に「長度合莽貨布尺七寸三分三釐。當今公尺○、一六九五」と説く。今、南京博物館藏。

註[十九]　第一三二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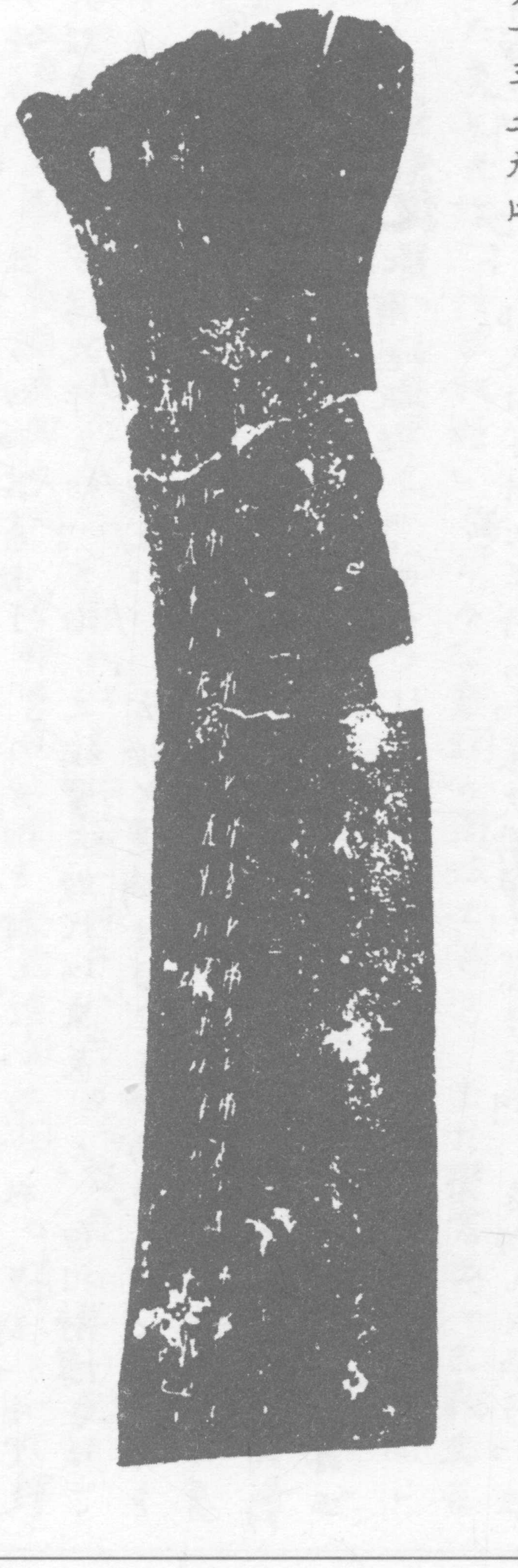

郭氏このト片を釋していう「此一事共八卜、只紀卜者為王、未紀所卜何事。然有可注意者為紀卜數字之一至八。此中五六七八諸字横刻、則是一二三亖諸字實作｜‖川Ⅲ、与羅馬數字等無殊矣。其次、每二數字之距離均約畧相等、以公尺量之、約當其○、○二九米。量以同人所刻之它骨、如下一三二七至三一諸片、均復如是。此必非臨時目量所成、必有一定之尺度標準。且此標準必為簡單之尺度單位、故能骨々劃一。以此推論之、余以為此骨每兩數字間之距離、當為殷尺

之一寸。从而十之、則殷尺一尺當公尺○、二九米。馬衡曾據現存王莽嘉量測算、得周尺當公尺○、二三一米。是則周尺小于殷尺、周尺一尺僅得殷尺八寸也。周人衡量均小于殷、周初之師旅鼎有「罰得𢦏古三百寽」之語、寽有今小古大之分、則尺有周短殷長之別、自其宜矣。漢尺大周二寸、得此知實源于殷、蓋民間之積習然也」と（『殷契粹編考釋』一七三頁）

以上數端、乃其犖犖大者。其他如日之出入有祭、足證堯典「寅賓出日」及「寅餞入日」之為殷禮。鳳為伊㜣、步有方位、足徵殷人神話之殘痕。曦假兮字為之、旨實不從民作。雩或作霽、舞旱之意甚明。鹿本作寫、嵩馬之閑如觀。方伯舞胥之官、南單三門之地、又史又宗、五山五臣、或制啓後來、或名屬僅見。又如以己字為語助、假火字以代山、八千八百三萬十朋諸合文、大今二月、大今三月之異語、均本編所創獲、足以矜耀於契林者也。然此均賴劉氏蒐集椎拓之力得以幸存、余僅坐享其成者、自無待論。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　郭沫若

以上の數端は、乃ち其の犖犖として大なる者なり。其の他は日の出入に祭有るが如きは、『尚書』堯典の「寅みて出日を賓し」及び「寅みて入日を餞し」[三十]の殷禮為るを證するに足る。鳳は伊㜣為り[三十一]、歩に方位有り[三十二]、殷人神話の殘痕を徵するに足るなり。曦は[三十三]今字を假してこれを為す、旨は[三十四]實に民に從ひて作らず。雩は[三十五]或は霽に作る、舞旱の意甚だ明かなり。鹿本（もと）寫に作る[三十六]、嵩馬の閑觀るが如し。方伯舞胥の官[三十七]、南單三門[三十八]の地、又史又宗、五山五臣[三十九]は、或は制後來に啓き、或は名僅見に屬す。又己字を以て語助を為し[四十]、火の字を假して以

て冊[三十一]に代ふ、八千八百、三萬十朋[三十二]は諸の合文の如し。大今二月、大今三月[三十三]の異語は、均しく本編の創獲する所、以て契林に矜耀するに足る者也。然れども此れ均しく劉氏の蒐集椎拓の力に賴り以て幸ひに存するを得、余は僅かに坐して其の成ること享する者、自から論を待つ無し。

註[三十]　「寅みて出日を賓し」及び「寅みて入日を餞し」。郭沫若は第十七片の「……出入日、歲三牛。」について考釋していう「殷人于日之出入均有祭、殷契佚存四〇七片有辭云「丁巳卜又侑出日。丁巳卜又入日」（原釋誤爲「廿日」「六日」）。此之「出入日、歲三牛」爲事正同。唯此出入日之祭同卜于一辭、彼出入日之侑同卜于一日、足見殷人于日、蓋朝夕礼拜之。書堯典「寅賓出日」、又「寅餞入日」（此據今文、僞古文改入爲納）分屬于春秋。礼家有「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說、均是後起。」（『殷契粹編考釋』三五四頁）と。

註[三十一]　鳳は伊奭たり。郭氏は考釋八二八片でいう「曰「乎觀伊奭」以上第二五五片「于妣庚芍甲奭」及戊辰彝「遘于妣戊武乙奭」例之、足証殷人以觀鳳爲伊尹之配。它辭言「剛于伊奭」（通二五九片後上二二、四）同是祭鳳之辭。鳳又稱帝史曰「于帝史鳳二犬」（通三九八）又「王室帝史」（通六四）此蓋殷人神話、或者以伊尹之配死而爲風師也。寧風之事、卜辭尚有之、曰「甲戌卜其寧風三羊三犬三豕」（簠・典礼一六）曰「辛酉卜寧風、巫九犬」（庫九九二）曰「癸酉卜寧風」（後下・四二・四）」と。

註[三十二]　步に方位有り。郭氏は考釋第一四四片に釋していう「周禮地官族師職「春秋祭酺」、鄭注云「酺者爲人物烖害之神也。故書酺或爲步。……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則未知此世所云蝝螟之酺與、人鬼之步與。蓋亦爲壇位如雩禜云。」此「方步」當卽祭酺、方假爲祊、立讀爲位。」と。

註[三十三]　曦は今字を假してこれを爲す。郭氏は考釋七一五片にいう「章今至昏、不雨」章殆假爲形、明日也。今假爲曦。昏字、說文云「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聲」。段玉裁云「一曰民聲四字蓋淺人所增、非許本書、宜刪。凡全書內昏声之字皆不从民、有从民者譌也」。又云「昏声之字蟁亦作蚊、𢿉亦作岐、敃亦作忞、昏古音同文、与眞臻韵有斂侈之別。字从氐省爲會意、絕非从民声爲形声也。蓋隷書淆乱、乃有从民作昬者、俗皆遵用。唐人作五經文字乃云『緣廟諱、偏旁準式省从氏、凡泯昏之類皆从氏』、以昏類泯、其亦傎矣」。今得此、知殷人昏字實不从民、足証段氏之卓識、而解決千載下之疑案矣。」と。

註[三十四]　前掲註[三十三]參見。

註[三十五]　雩は或は𩂣に作る。郭氏は卜片第八四八の「于翌日丙、𩂣、又有大雨、吉、吉」について釋していう「有𩂣字、諦案、乃動詞、且均爲求雨之事、則𩂣當是雩之異、从雨無声、無亦會意、無古文舞。說文「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𦏺、雩或从羽、雩舞羽也」。周礼鼓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月令「仲夏之

月、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穀實」。鄭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爲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鞀鞞至柷敔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此足見𩂣字从舞之意、亦足見雩之用舞乃自殷代以來。卜辭別有从于之雩字、亦作[illegible]。于乃竽之初文、象形。二象竽管、一其吹也。其从弓作者、乃管外之飾。从于亦形声而兼會意、取其用樂也」と。雩の各家の解釋は第一輯、簠室殷契徵文註[四]二六八頁參見。

註[三十六]　廏本寓に作る。郭氏は卜片第一五五一の「畜馬才在茲寓廏」を考釋していう「說文「畜、田畜也、淮南王曰玄田爲畜」。此作𢆶田乃从幺从囿、明是養畜義、蓋謂縶牛馬於囿也。字變而爲畜、淮南說非其朔。寓字雖半損、然其跡甚明、爲廏之初文、無可疑」と。白川靜博士は「金文において、廏は段食の意に用い、文源に段を廏聲とし、廏を段聲に非ずとして孰に從う字をあげているのは誤である。禮記郊特牲「庫門」の注に「庫或爲廏」とあり、庫と聲義の近い字である。金祥恒氏の「釋廏」中國文字・九に、卜文中の宀馬に從う字を廏とし、また段毆一字、驅もまた聲通ずるとして專ら馬舍の解をなすが、金文の廏は段の動詞形で段食の義である。また文源に絡子卣の廏をあげて廏の初文とし、「象人執芻勤、在广下形」とするも、絡子卣に「王各于呂、𣪘王牢于廏」とあり、說文一四下「陸山谷爲牛馬圈也」とあって、田獵のための狩場をいうもので、別字である。廏は畜義の關係がある字であろう。」（『說文新義』巻九下一一五一・六頁）と解さ

れている。

註[三十七]　方伯舞胥の宮。郭氏は卜片第一三一五片の「甲申卜舞楚高。……易……」を考釋していう「「舞楚」當是舞胥。周礼春官凡司樂舞之職、其下皆有胥。又大胥、小胥之職亦司舞事。楚与胥同从疋声、例可通。毛公鼎「𩁹小大楚賦」、孫詒讓王國維均謂楚与胥通。尚書大傳引書多方語「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困學紀聞」引今書賦作伯）胥賦卽楚賦、与此可爲互證。」と。また方伯については一三一六片の「……年、方白伯其酓飲于……」の方伯を解していう「礼、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今得此片、知「方伯」之稱實自殷代以來矣」と。白川靜博士はこれを「伯もまた邊裔の虜醜をいい、方伯と連稱することがある。方とは外方をいう。人頭刻辭（中國書譜・殷商編五一葉）に某伯と刻する例が多いのは、その虜醜の祭梟の名殘であろう。卜辭には、伯某と稱する例は殆んどない。侯は封爵としてその號を稱し、伯はおそらく自稱であったのであろう。」（『說文新義』巻五下一八八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三十八]　南單三門の地。郭氏は卜片七〇三片の「茁于南單、茁于三門」を解していう「三門當卽砥柱。南單當卽鹿臺」といひ「尞于三戶」を引いて補說し「後編下三六、二有辭云「茁于三戶」例與此同、古地名三戶者頗多、未知何所指」と述べる。白川靜博士は「思ふに砥柱・楚邱は鹿臺とは遠く隔絕してみて相涉るところなく、この地名の比定は疑ふべきである。」とされる。三門については「三門と三

戸とはおそらく同地であらう。この二片の地名はその位置を考定すべき資料が見出せないので確言はしがたいが、ともかくこの地において〓に對する祭祀が行はれたものと解しうる」（『甲骨金文學論叢』九集七六頁）とされる。

註〔二十九〕 五山五臣。五山について郭氏は第七二片の「口口卜、又侑于五山、在齊（？）……月卜」に釋して「「五山」、此例僅見、不知是否即五岳」と明らかにしない。五臣は第十二片の「庚午貞：〓大冓于帝五丰臣、血口在祖乙宗卜」、郭氏これを釋していう「「帝五丰臣」或省作「帝五丰」、其文云「癸酉貞帝五丰、其三牢」。（後・上廿六・一五）以其字形及日辰觀之、与此乃一時所卜。丰字羅振玉釋玉、以乙亥𣪘「玉十丰」為証。實則彼𣪘玉字作王、与丰字不同。金文从玉之字頗多、無一从丰作者。且此如讀為「帝五玉臣」亦大不辭。故丰絕非玉字。余意當即小篆丰字、讀介。秦誓「若有一介臣」（據礼、大学引）公羊傳文十二年引作「惟一介」、猶此「五丰臣」亦省称「五丰」也。介今作个、故「帝五丰臣」又省称作「帝五臣」。帝自上帝、五臣不知何所指。史記封禪書關于天界之小神有「九臣、十四臣」、蓋亦不詳其說。」と。

註〔三十〕 巳字を以て語助を為し。郭氏は卜片第一一六。片の「其……絲……叀又有劦日、𦍌、又ㄐ、王受又＝有祐。其曰遘尸夷呂巳。其曰毋妥呂巳。……戍𦍌……執呂巳。」を釋していう「三呂字均著于辭末、當是虛詞、即典籍中所常見之巳若矣。」と。巳は說文に「巳也、四月陽气巳出、陰气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為蛇、象形」

とある。卜文は𠃑に作る。蛇の形である。白川靜博士は巳についていう「辰巳の巳は、たとえば卜文の祀・巻・改の従うところをみて知られるように明らかに虫形に作り、ときに虫頭に作るものがある。祀とは蛇神を祀る意である。ただ干支としての字は、卜文・金文にすべて子を用いる。子丑の子は肖あるいはその初文とみられる神尸の象を用い、巳は子字形に作り、子がもと辰巳の巳であった。郭氏の釋支干に「此字乃卜辭出土後之一大驚異」としていう。按以支干表、則確在辰字之次、午字之前、位當於第六辰之巳、巳既作子、則許書之釋全屬子虛。且許以巳為它象形、此則於巳之本義、亦未把握。骨文巳字、實象人形、其可斷言者、如祀字、殆象人於神前跪禱。如改字、殆象樸作教刑之意、子跪而執鞭以懲戒之也、故巳實無象蛇之意、巳之為蛇者、其事在十二肖象輸入以後、論衡物勢篇曰、巳火也、其禽蛇也。又言毒篇曰、辰為龍、巳為蛇、此為十二肖象見於文獻之始、其於古器中、據余所見、則新莽嘉量之龍在乙巳、巳酷肖蛇形、則知肖象之輸入、至遲當在新莽時代。十二支獸はその銅製品が洛陽金村の古墓から出土しており、少くとも戰國期にはその知識があったことが知られるが、第六辰に巳字を用いるのは、おそらくその知識以後であろう。しかし從來用いられていた子字に代えて巳を用いるのは、それが同音であること、また巳が十二支獸の蛇を意味する字であること、すなわち音と形義とによって轉用されたものであり、說文が巳を第六辰として說くのは、その當時の十二辰の知識による。もともと十二辰は音による命名であり、それぞれの字義に關するものでなく、第一辰の肖系の字が失なわれて子字を以てそれに代え、また第六辰の

子に代えて巳を用いたものであり、その際、巳字の音と形義とが十二支獸のそれに適合するものとしてえらばれたにすぎない。郭氏が祀・改の字をあげて、巳がもと子字形であったとするのは、葉玉森前編集釋一・三も指摘するように字形に忠實なものとしがたい。また金文に巳と同形の字を、歎詞の巳、あるいは也の義に用いる。大盂鼎に「巳、女妹辰又大服」、毛公鼎「王曰、父厝、巳」また吳王光鑑「往巳叔姬」などみな歎詞の用法であり、また欒書缶「巳歲其吉金」、蔡侯𩰫盤「祐受毋巳」のように巳終の字にも用いる。字形は殆んど同じであるが、ただ上部を平頭に作るものが多く、その程度の區別しかない。第六辰の巳とは聲義異なるもので、やはり別字であろう。當時第六辰の字には、子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のである。」（『說文新義』巻一四下一九二一三頁）と。

火の字を假して以て𡆥に代ふ。郭氏は卜片第一四二八片の「癸酉……乙……九……癸丑貞旬亡𡆥。癸酉貞旬亡火。癸卯貞旬亡𡆥 癸酉貞旬亡𡆥」の𡆥について釋していう「𡆥字余舊釋為繇、以其字象卜骨呈兆之形。後于骨臼刻辭得「四〓屮一〓」之一例（林二・卅・一二）釋〓為冎謂即骨窠。（卜辭通纂殷契余論三三葉）。〓即此𡆥〓字之草率者、其字簡略出之則為𡆥〓諸形、因疑凡卜辭「亡𡆥」字均是「亡冎」、讀為無禍、但苦無確証。今得本片、此疑乃斷然証實矣。卜辭「貞旬亡𡆥」之辭不計其數、然本片第三辭獨云「貞旬亡火」。又禍同紐、而音亦相近、古音火蓋讀如huai（燬）、禍蓋讀如hua（化）、故得通假。是則𡆥之為冎、為禍、確不可易矣。𡆥字入帝乙時代則代以〓字、其字从一獸形、似犬而實非犬、余初

釋為獸、今案実象形冎声、乃猓然之猓也。文選吳都賦「狖鼯猓然」、劉注「猓然猿狖之類」。狖之為物仰鼻長尾、与所从象文形正相當。故獸必為猓、而以同音假借為禍。如此、則字字順適矣。（莊子逍遙遊篇「適莽蒼者三飡而返、腹猶果然」言腹如猓然之肥滿也、舊未得其解。）」と。

註〔三十二〕 八千八百、三萬十朋は諸の合文。郭氏は八千を第一一九片に、八百を第一〇七九片に、三萬を第一一七一片に、十朋を第一三一〇片にあげる。

註〔三十三〕 大今二月、大今三月の異語。郭氏は大今二月を第七九八片に、大今三月を第八〇九片にあげる。

祖同金君、亦有志於契學、而拓墨之藝尤精。渡日以來、於此邦藏家所蒐甲骨、拓存殆盡。其用力之勤且專、良屬後起之秀。本編之成、彼亦與有力焉。然余因而有所感矣。四年前余成「卜辭通纂」時、助余將事者乃田中震二君也。去夏、金君初來、震君適在病中、曾幾何時而其墓表題名乃出於余之手矣。余憾此書之成而震君不及見也、序既竟、聊綴此數語以當清泉一勺之意云耳。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　郭沫若

祖同金君「金祖同」も、亦契學に志有り、而して拓墨の藝は尤も精なり。渡日以來、此の邦の藏家の蒐むる所の甲骨に於ては、拓存殆ど盡す。其の力を用ひるの勤且つ專なること、良に後起の秀に屬す。本編の成るや、彼れも亦與（あず）かりて力有り。然れども余因って

感ずる所有り。四年前〔一九三三年〕余「卜辭通纂」を成す時、余を助けて事を將くる者は乃ち田中震二君（「卜辭通纂」註〔八〕・第二輯一一五頁參見）也。去夏、金君初めて來る、震君適ま病中に在り、幾何く會ぬる時に而して其の墓表の題名は乃ち余の手に出づ。余此の書の成りて震君見るに及ばざるを憾む也。序既に竟り、聊か此の數語を綴りて以て清泉一句の意に當てると云ふのみ。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　郭沫若。

追記二則

第五四二片中辭首行作㠯二工、曩以為二文、於考釋中闕之。今案㠯乃三匚之合文、即匚乙匚丙匚丁。二工者二示、即示壬示癸。示壬示癸之示每作工、与壬字相混。曾見堂野前氏藏骨有「三匚二示」之文、以為創見、《上第一一九片參看》不意本編已有之也。

近見唐蘭氏著商鞅量与商鞅尺《國學季刊五卷四号》一文、中有注云「聞中央研究院新購得一骨尺、出於殷虛、余見仿製者、較劉歆銅斛尺約短三寸餘。」如果出殷虛而短於周尺、則余於二三二六片下所説為無據。但非發掘所得、亦未敢遽信耳。

第五四二片中の辭の首行は㠯二工に作る、曩に以て二文と為し、考釋中にこれを闕く。今案ずるに㠯は乃ち三匚の合文、即ち匚乙匚丙匚丁なり。二工は二示、即ち示壬、示癸なり。示壬示癸の示は毎に工に作る、壬字と相ひ混る。嘗って堂野前氏藏骨を見れば「三匚二示」の文有り、以て創見を為す、《上、第一一九片參看せよ》意はざりき本編已にこれ有り。

近ごろ唐蘭氏「商鞅量與商鞅尺」の一文を著すを見る、中に注有り云く「中央研究院新に購得せし一骨尺、殷虛より出づと聞く、余仿製に見る者、劉歆の銅斛尺に較べ三寸餘り短し」と。唐〔蘭〕見る所の「仿製者」とは、即ち研究院購品の仿製なるか否かを知らず。如し果して殷虛に出でて周尺より短かければ、則ち余一三二六片下説く所に據無きと為す。但發掘して得る所、亦未だ敢へて遽に信ぜざるに非ざるなり。

述例

一、甲骨文字著錄、近已蔚成專科、其詳細錄目世有專著介紹、余於前著「卜辭通纂」中亦有叙列。唯新近所出、其比較重要、而為本編所參考者、今揭擧其目如次。

「殷虛書契續編」羅振玉編

「殷契佚存」商承祚編著

「殷契卜辭」容庚等編著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白瑞華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此書係摹錄、贋品甚多、其大片長文者、十有九偽。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董作賓編著　見「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中

二、本書分類大抵與「卜辭通纂」相同。唯此乃一家藏品、各類有多寡有無之異、故渾而出之、不復嚴加限別。次序以類相從、僅自第一五三五片以下乃出於追補、故類失其次。

三、原拓因甲骨破碎、每有本相銜接而分貼於冊中者、今就所見悉為之復原。其與他家著錄業經表見之片相銜接者、亦一一剔出、為之聯合、如第一一二、一一三、九五九諸片、其最著者也。

四、考釋乃為初學者之便而為之。偶有心得、輒係以說解。其未知者、則付之蓋闕之例。編後附錄「索引」（以片數為標識）、「殷代世系表」、「干支表」三種以便檢閱。

著者

一、甲骨文字の著錄は、近ごろ已に蔚に專科を成し、其の詳細の錄目世に專著の介紹有り、余前著「卜辭通纂」中にも亦叙列有り。唯だ新近出づる所、其の比較重要にして、而して本編に參考とする所と為す者は、今、其の目を揭擧するに次の如し。

「殷虛書契續編」羅振玉編

「殷契佚存」商承祚編著

「殷契卜辭」容庚等編著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白瑞華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此の書は摹錄に係る、贋品甚だ多く、其の大片の長文は、十に九偽有り。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董作賓編著　「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中に見ゆ。

二、本書の分類は大抵「卜辭通纂」と相ひ同じ。唯だ此れ乃ち一家の藏品、各類多寡有無の異有り、故に渾てこれを出だし、復た嚴として限別を加へず。次序類を以て相ひ從ふ、僅かに第一五三五片より以下は乃ち追補に出づ、故に類其の次を失ふ。

三、原因は甲骨破碎に因り、毎に本相ひ銜接して貼を冊中に分つ者有り、今、就ち見る所悉くこれが復原を為る。其の他家著錄業經表見の片と相ひ銜接する者も、亦一一剔出し、これが聯合を為し、第一一二、一一三、九五九の諸片の如きは、其の最著の者也。

四、考釋は乃ち初めて學を為す者の便にしてこれを為る。偶、心に得ること有れば、輒ち以て說辭を係ける。其の未だ知らざる者は、則ちこれを蓋闕〔知らないことは言わない〕に付するの例なり。編後に「索引」（片數を以て標識と為す）「殷代世系表」、

「干支表」三種を附録して以て檢閲に便ず。

著者

「殷契粹編重印序」

此書成于一九三七年四月、轉瞬已二十年矣。今當重印、考古研究所曾託于省吾教授為校閲一遍。其説之可取者已录諸眉端、供讀者参考。

考古工作亦須「厚今薄古」、蓋我輩非為考古而考古也。研究古代、在闡明歴史發展規律、以破除迷信。其優秀遺産、則挹之以益言。否則將沈溺而不返矣。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五日

郭沫若

此の書は一九三七年四月に成る。轉瞬〔ごく短い時間〕已に二十年なり。今、重印に當り、〔中國科學院〕考古〔學〕研究所は曾って于省吾教授に校閲の一遍を為さんことを託す。其の説の取る可き者は已に諸（もろもろ）の眉端を录し、讀者の参考に供さん。

考古工作は亦須く「今を厚くし古きを薄くす」とすべし。蓋し我が輩は考古を為して考古とするに非る也。古代を研究するは、歴史發展の規律を闡明にして、以て迷信を破除するに在り。其の優秀の遺産は、則ちこれを挹みて以て言を益す。否（しから）ざれば則ち將に沈溺して返らざるなり。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五日

郭沫若

編后記

这次本书再版、我們遵照作者的意見、曾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加工。

一、我們會請于省吾教授將全书校閲一遍。于氏的一些看法、經作者同意、已录于眉端。

二、图版部分、全部換用了我們新拓的善斋旧藏甲骨拓片、按照原书号碼重新貼过。原书骨臼分离、或一骨分貼兩处者、均根据新拓、尽量併为一号、仍將原号附註于上。凡一骨之上有臼文、背文、正文而以前未全录者、这次也一併补入、分註甲、乙。

三、新拓片都是按照甲骨原形拓全、未加裁削、这样、有些拓片就增加了字數。增出的文字、我們請胡厚宣先生作了考释、列了一张表、附在书后。

我們重印这本书、得到于省吾、胡厚宣先生的大力协助、謹此致謝。

考古研究所　一九五九年六月

今回本書の再版は、私たち作者の意見のとおりに、即ち以下の幾くつかの面で手を入れて作った。

一、私たちは會って于省吾教授に全書を一度校閲していただいた。于氏の若干の見方は、作者の同意を經て、已に書籍の上部に錄した。

二、圖版の部分は、全部私たちの新しい拓の善斎旧藏の甲骨拓片と交換し、原書の数字に從って新しくし直した。原書の骨臼の分離、或は一骨は二か處に分けて貼った者は、均しく新拓を根據にして、できるだけ一つに併せてつくり、仍ほ依然として原の番号を註の上に附けた。凡そ一骨の上に臼文・背文・正文有って以前に未だ全てを錄さなかったものは、今回はまた全部入れて、分けて甲・乙の註をした。

三、新しい拓片はすべて甲骨の原形に照して拓を完全なものにし、未だ裁断を加へず、このようにして、いくつかの拓片は就ち字数を增加したものがある。增出の文字は、私たちは胡厚宣先生に考釋を作ることをお願ひし、一枚の表にして、巻末に附した。

私たちはこの本書を再版するにあたって、于省吾・胡厚宣先生の大いなるご協力を賜わった。此に謹んで感謝をします。

考古研究所　一九五九年六月。

四七、鄴中片羽二集

黄君伯川既印鄴中片羽行於世、又裒其所見安陽出土之古器物、都二百九十品爲鄴中片羽第二集、匃余序之、余以爲三代器物之出土、自漢以來代有所見、然均不逮輓近世之多。輓近如河南之新鄭、山西之渾源、秦中之寶雞、安徽之壽州、所出器物、號稱極盛、然均不逮鄴中之多也。鄴中所出器物以彝器甲骨二者爲最。他如陶類玉類石類、亦不一而足、今姑就彝器言之十之六七、皆爲酒器、若兕觥、尊壺、罍卣、勺斝、盉、角爵、觚觶之類是也。蓋古人之葬必殉之以器物、故鄴中所發掘之冢、雖其至簡易者、亦必有一觚一觶、可見當時殷民文化。紂嗜酒相習成風、是以成王封康叔於衛、而周公有酒誥之作也。近世國内出土器物、國人能保而有之者十無二三。好之而能鑒識之者罕矣。有力而能致之者加罕矣。或有其識而無其力。或有其力而無其識。二者不相值。而古器物之聯艫兼兩、以輸之於東西、瀛者不可勝計矣。然彼邦人士、不惜糜鉅資、以求之者以其時代之久遠形式之瓌琦、華文之士工眇也。至其文字之精微。可以攷六書之本探倉沮之原。證諸經傳而可糾其譌誤者。則彼猶未之知。比年世變多。故賊殘民困。秦晉豫皖。椎埋徧野。法禁愈嚴。而作姦犯。科者滋多。故見一器物欲知其出土之地望與同時所出者均爲何器。罕有能道其詳者。黄君伯川獨留心。於是每有所見。必詳詢其由來。故吾之所不知黄君每知之。其予學人以攷證之益者多矣。至其搜羅古器物影本墨拓。殫心竭力垂三十年。而不衰袪僞。存眞洪纖靡遺。蓋其眞積力。久目諭心微。故海内學者見其人無不服。其言之當而識之高。覽其書無不服。其擇之精而爲之勤也。

丁丑二月　海城于省吾

黄君伯川「黄濬、『殷契佚存』註〔四〕・第二輯二〇五頁參見」、既に『鄴中片羽』を印して世に行なはる。又其の見る所の安陽出土の古器物、都べて二百九十品を裒めて『鄴中片羽第二集』を爲る。余之れを序するを匃ふ。余以爲く三代器物の出土は、漢より以來代々見る所有り、然れども均しく輓近の世の多きに逮ばず。輓近河南「省」の新鄭〔二〕、山西「省」の渾縣〔三〕、秦中の寶雞〔四〕、安徽「省」の壽州〔五〕に、出だす所の器物の如きは、號して極盛き稱す。然れども均しく鄴中の多きに逮ばざる也。鄴中出だす所の器物は彝器甲骨の二者を以て最と爲す。他は陶類・玉類・石類の如きも、亦一ならずして足る。今、姑く彝器に就いてこれを言へば十に六七は皆な酒器爲り、兕觥、尊壺、罍、卣、勺、斝、角爵、觚、觶の類の若きは是れ也。蓋し古人の葬には必ずこれを殉ずるの器物を以てす。故に鄴中發掘する所の冢は、其の至って簡易なる者と雖も、亦必ず一觚一觶有り、當時の殷民の化を見る可し。紂は酒を嗜み相ひ習ひて風を成す、是を以て成王康叔を衛に封じて、而して周公に「酒誥」の作有る也。近世國内出土の器物は、國人能く保つ而してこれを有する者十に二三無し。これを好みて而して能くこれを鑒識する者罕なり。力有りて而して能くこれを致す者は加へて罕なり。或は其の識有りて其の力無し、或は其の力有りて其の識無し。二者相ひ値わず、而して古器物の聯艫は兩を兼ねて、以てこれを東西に輸ぶ。瀛者勝げて計ふ可からず。然れども彼の邦の人士は、鉅資を糜やするを惜しまず。以てこれを求むる者は其の時代の久遠、形式の瓌琦、華文の工眇を以てする也。其の文字の精微に至っては、以て六書の本を攷へ倉沮の原を探る可し。諸經傳を證し、而して其の譌誤を糾す可き者は、則ち彼れ猶ほ未だこれを知らず。比年世變多し、故に賊殘き民困む、秦・晉・豫「夏の九州の一つ、河南省と山東、湖北兩省の一部」・皖「安徽省の別名」は、椎埋野に徧く、法禁愈々嚴しく、

而して姦を作して科を犯す者は滋々多し。故に一器物を見て其の出土の地望と同時に出だす所の者とは均しく何の器爲るかを知らんと欲するも、能く其の詳を道ふ者有ること罕なり、黄君伯川獨り心を是れに留む。見る所有る毎に必ず詳しく其の由來を詢る。故に吾れの知らざる所は、黄君毎にこれを知る、其れ予人に學ぶに以て攷證の益を以てする者は多し。其の古器物の影本墨拓の搜羅するに至っては、心を殫し力を竭すこと三十年に垂んとして衰えず、僞を袪き、眞を存し、洪纖「大きいものと小さいもの」遺す靡し。蓋し其れ眞に力を積むこと久しく、目驗し心に徹す。故に海内の學者は其の人を見れば服さざる無し、其の言の當る（而）識の高き、其の書を高覽すれば服さざる無し、其の擇の精にしてこれが勤めを爲す也。

丁丑「一九三七」二月、海城「奉天」の于省吾「第二輯二三〇頁參見」

註〔二〕　黄濬氏所藏の甲骨、器物であり、體裁は初集に同じ。收めるものは青銅器、兵器、玉、匋範、彫骨、甲骨九十三片。出版は一九三七年。北京尊古齋影印本二冊。

註〔三〕　河南新鄭の古器物出土について容庚氏の『商周彝器通考』に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河南新鄭縣城南門外有退職軍官李鋭住宅。宅邊有園圃、鋭思鑿井以灌漑之。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既掘地三丈許、得古器。翌日復得器數中、以大鼎一、中鼎二、售于許昌、張慶麟、得價八百五十金。事爲縣知事姚延錦所聞、尼其發掘、不可。時陸軍第十四師師長靳雲鶚駐鄭州、九月一日、巡防至此、聞

其事、以鐘鼎重器、尊彝寶物、爲先代典型所寄、中邦文化攸關、允宜歸之公家垂諸後紀。爰派專員以新指往李鋭、鋭從之、即以已得之大鼎六、小鼎三、敦四、鬲六、簋二、罍一、甗一、玉玦二、碎銅片五十三交出、運鄭保存。雲鶚仍命參謀、會同縣中官紳再事發掘。於五日續得鼎六、洗一、大鐘四、小鐘十七、大方尊四、罍一、甗一、壺二、敦四、簠四、簋二、匜一、方盤一、圓盤一、碎銅片五百四十。於七日又得鬲三。於九日又得獸尊一、匜二、簋二、圓盤一、小鼎一、觚座一、獸面人身小銅像一、鶴形儀飾二、碎銅片四十二。又以原價收回張慶麟購去之三鼎。計得器九十一、碎銅片六百三十五、即新鄭出土古器圖志初編所載者是也。九月十七日、盡數運至開封河南古物保存所保存。嗣復繼續搜掘、深至三丈餘、廣至十餘丈、四周試探、度已無遺、十月五日、乃始蔵事。得陶耳盤、蟠首匜、夔耳舟、蟠耳舟、弦紋盦、蟠虺鐘、粟紋伏鐵、蟬紋伏鐵、杠頭、扁鈴、蟠虺重爐蓋、箭頭各一、戈二、銅環書鎮四、瓦錯一、瓦豆四、秦瓦當六、宋磁硯三、貝貨三百十七、貝片七、上古蚌介錯一、獸牙二十三、碎骨三、玉玦五、環紋玉片二、玉片二、碎銅片三十五、即新鄭出土古器圖志續編所載者是也。十月十七日復運至古物保存所保存。十四年二月、河南督辦胡景翼在開封城隍廟於衛王宅查出鼎四、文王某尚匿編鐘一、十六年因訟事收入司法廳中、後均歸入保存所」（第二章、發見）。この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八月發見のうち王子嬰次盧は出土後まもなく王國維や關百益らが考釋を試み、鄢陵の役の遺器とする解釋がなされた。新鄭出土の圖録は關百益の『新鄭古器圖考』四冊、一九二八年、『新鄭古器圖錄』二冊、一九二九年、孫海波の『新鄭彝器』（一九三七年）二冊がある。

註〔三〕 山西の渾源についても容庚氏は『商周彝器通考』に次の如く述べる。「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山西渾源縣城西南十五里東峪村有高鳳山者、于村南之廟坡掘土、發現銅器數十事。為于某購去、以此盛傳閭里。縣長謝思承聞之、即飭縣警赴東峪村收取、得犧尊一、壺二、鬲二、兔形器二、附耳鼎四、有蓋附耳鼎二、環耳鼎一、素甗二、素簋二、獸耳豆一、環耳豆一、圓豆二、盤一、素壺一、素錡一、車轄一、凡二十六器、歸于縣立圖書館。十五年、縣紳某以四萬元購去。但當時只付款一部分、約定民國十八年付清。次年、某紳逝世、其款停付。至二十一年、始由邑人交涉、將原器收歸公有、欲售款以備提倡教育、振興農村之用。于是商人聞風麕集、有盧某者、以二十九萬元得之、密運北平以謀出國。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分會特函其縣紳董查詢、并電津海關防阻、今不知歸于何所矣」(第二章發見)。著錄は商承祚の『渾源彝器圖一卷』一九三六年、梅原末治の『支那古銅精華』一九三三年中に九器を收める。

註〔四〕 秦中の寶雞は一九〇一年、陝西省寶雞縣鬥雞台で各種の銅器二十器、そのうち柉禁十三器が發見された。『陶齋吉金錄』に收める。虢季子白盤は寶雞より出土したものである。

註〔五〕 安徽省の壽州出土について容庚氏は『商周彝器通考』に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民國十二、三年、壽縣淮河流域附近會有多量之車馬飾及帶鉤銅鏡之屬出土、為寓蚌埠之工程師瑞典人加爾白克(Oscar Karlbeck)所得、分售于歐美各國。十五年

加氏作中國古代之銅鏡概述、遂喧傳于世。此後骨董商人、爭往購求。鄉人以農隙從事發掘、北山南鄉為甚。壽縣東鄉四十五里曰朱家集。二十年既遭洪水之災、二十一年復受旱魃之虐、鄉人無以為生。集南三里許曰李三孤堆、於清宣統元年大水之後、會陷落成窩蕩、疑其下必有埋藏。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鄉人鳩工百餘人、從事發掘、至六月十四日乃得銅器無算。鄉里風傳、羣往聚觀。工食所需、以銅鼎石牛等五十一器售于蚌埠、得洋二千九百九十五元。出土既多、復得重價、咸思染指、糾紛以起。事聞于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乃令特務員往查、繳得古器百十一件移交民衆教育館。嗣後清鄉副司令會拔繳得四十七件存壽縣縣政府;又繳得二十六件存民教館。省立圖書館奉省政府令巡員查勘、責由棚頭等交出六百二十九件存縣政府。十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巡員提運、而壽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藉地方保存名義出而抗阻、延至二十三年二月七日乃始抵省。九日發交省立圖書館、計銅器石器共七百一十七件、短少之件或存縣內、遂亦含糊了事」(第二章發見)此の後出土した銅器は公有と私有に別れて所藏されているが、著錄されて『十二家吉金圖錄』、『寶楚齋藏器圖釋』、『善齋吉金圖錄』、『雙劍誃吉金圖錄』等があり、發掘經過については李景聃の『壽縣楚墓調查報告記』に詳しい。

四八、甲骨文錄〔一〕

民國二十三年。河南主席安吉劉公續修省志。總纂通許胡公。復議立文物之志。將以紀古文物之流源。粉陶石甲骨金石諸門。爰命海波編述。甲骨自出土以來。以至諸家考證得失。彙為一編。別以出土卜辭之未見著錄者。若河南博物館中央研究院以及海內外私人所儲。擇其尤者分別輯錄著于文物志中。於是期年而書成。會淸苑商公繼主。豫政謀資。依次刊行焉。今茲之編則民國十五年。何日章君在安陽所採集總甲與骨凡三千六百。方而儲藏于河南博物館者錄其菁英得九百三十版。為之考釋而著于篇。夫甲骨出土而有刻辭也。河南安陽為最其發見也。始于遜淸光緒二十五年而有著錄也。始于劉鐵雲著錄而有考釋也。始于孫仲容而創入志書也。則自是編始。當其出土之際。嗜古之士以其發見也。晚部類未立。以之附麗于金石之末非其宜也。自出土以來。訖今四十餘年。發見十餘萬版。文成數千。蔚然為大國。若夫殷商一代帝王之名。曆象之制。田盧牧之數。禮俗文物之紀。以及人事往還。史冊所闕者卜辭備矣。方今殷代文獻將絕。惟卜辭曆數千年復顯人間。日新月異。于前者宜以要籍于官書。使後之人。辨其興廢得失。而勒成一代之典。且以待治人者。考往以知來。于是通古今之所宜非徒空文已也。至若刻辭所載。宮室之梅亟。紀年之梅歲。妣甲之梅母妣甲。羌族之姓為姜。禦祭延祭之名。乌喜乌漬之地。而孤文奇字。為茲編之所新獲者。雖足以矜耀于契林。抑亦末矣。雖然名物詁訓。固學人之所不廢也。因論及之以俟考古者正焉。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孫海波

民國二十三〔一九三四〕年、河南〔省〕の主席吉安の劉公〔二〕、省志を續修す。總纂の通許

〔河南省〕の胡公〔三〕、復た文物の志を立つるを議し、將に以て古文物の流源を紀し、陶石甲骨金石の諸門を扱めんとす。爰に〔孫〕海波〔孫海波・鐵雲藏龜註〔四十〕・第一輯三八頁參見〕に命じて、甲骨出土してより以來、以て諸家の考證に至るまでの得失を編述し彙めて一編を為らしめ、別つに以て出土卜辭の未だ著錄に見えざる者を以てす。河南博物館中央研究院の若きより、以て海內外私人の儲ふる所のものの若くに及び、其の尤なる者を擇びて分別輯錄して文物志中〔四〕において著す。是に於て期年〔一年〕にして書成る。會淸苑〔河北省の淸苑縣〕の商公〔五〕繼いで豫〔河南省〕政を主どり、次に依りて刊行に資せんことを謀る。今、茲の編は、則ち民國十五〔一九二六〕年に、何日章君〔六〕安陽に在りて採集する所甲と骨とは總て凡そ三千六百〔片〕、方〔七〕に而して河南博物館に儲藏する者は其の菁英を錄し、九百三十版を得てこれが考釋を為す、而して于篇に著す。夫れ甲骨出土して刻辭有るや、河南安陽は最となす。其の發見たるや、遜淸光緒二十五〔一八九九〕年に始まる。而して著錄有るや、劉鐵雲〔劉鶚・『鐵雲藏龜』註〔九〕第一輯一三頁參見〕の著錄に始まる。考釋有るや、孫仲容〔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七〕第一輯四九頁參見〕に始まる。創めて入りて書に志すや、則ち是の編より始まる。其の出土の際に當り、古きを嗜むの士は其の發見や、晩く、部類未だ立たざるを以てこれを金石の末に附麗す。其の宜に非るや。出土より以來、今に訖るまで四十餘年、十餘萬版を發見す、文數千を成し、蔚然として大國為り。若し夫れ殷商一代帝王の名、曆象の制、田盧牧の數、禮俗文物の紀より、以て人事の往還に及ぶ、史冊の闕くる所の者は卜辭に備はれり。方今、殷代の文獻は將に絕えんとす。惟だ卜辭數千年を歷して復た人間に顯れ、前より日に新に月に異なる者は、宜しく以て官書に箸し、後の人をして其の興廢得失を辨じ而して勒して一代の典を成し、且つ以て人を

治むる者、往を考へ以て來を知るを待たしむるを要す。是において古今の宜とする所に通じ、空文を徒らにするのみに非ざるなり。刻辭に載する所、宮室の亞と稱〔八〕し、紀年の歳と〔九〕稱し、妣甲の母妣甲〔十〕と稱し、羌族の姓は姜〔十一〕と爲し、禦祭延祭〔十二〕の名、帚喜帚遠〔十三〕の地の若きに至つては、而して孤文奇字は、茲の編の新獲する所の者爲り、以て架林に矜耀するに足ると雖も、抑も亦末なり。然りと雖も名物詁訓は、固より學人の廢せざる所也。因りて論じてこれに及び以て考古者の正に俟たん。

民國二十六（一九三七）年十月、孫海波。

註〔一〕 孫海波氏の編纂による。拓本九三〇片を録し、別に釋文を撰し、釋文中には字釋を載せ、巻末に索引一巻をつけて檢索に便利である。こゝに收録されている甲骨は河南博物館の殷虚發掘による所藏の三千六百五十六片中より精華を采録したものである。拓本の順次は干支、天象、卜貞、世系、征伐、畋游、奇字と系統的に整理している。出版は一九三八年、河南通志館出版。また一九五五年標準與稿本として、嚴一萍氏は本書内で綴合を行ひ、孫氏の序と釋文を删去して台灣藝文印書館より洋裝本一册として出版された。此に嚴氏の弁言を附した。

註〔二〕 吉安の劉公　本文に安吉の劉公とある安吉は吉安の誤り、劉公は劉某をなのるのであろうが未詳。

註〔三〕 通許の胡公。胡汝麟のこと。『新鄭彝器』の序文は通許の胡汝麟が書いている。經歴その他については未詳。

註〔四〕 文物志中において著す。」とある文物志とは河南博物館の河南通志文物志の出版部を指す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はれる。

註〔五〕 清苑の商公。商鴻逵のこと。（一八四六―？）字は九雲。河北省清苑の人。北京中法大學文學系を卒業し、中法大學國文系講師に任じた。また同大學内の研究所に研究をつづけていたがその後は不明。彼の著には『顔元傳』、『清代要籍年表』、『中國茶事叢考』など、民國二十三四年間に中法大學出版部から出版されている。また彼れは北京大學教授劉復の遺業を継いで『賽金花本事』を完成した。（『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六〕 何日章（一八九五―？）字は日章。河南商城の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蒙語部を卒業。河南省立圖書館長兼博物院長、民國二十二年に北京師範大學圖書課長に任じていた。彼の著述には『東遊日記』、『太原聞見錄』、『近三年之河南教育』、『洛陽石棺考』、『登封如意考圖』、『河南圖書館藏石目』（李根源氏と共著、十四年河南圖書館出版）、『河南圖書館藏石跋』一巻（十四年印本）、『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一巻（民國二十三年北平師範大學圖書館印行）などがある。（『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七〕 原文では方になっているが序の誤りではないかと思はれる。

註〔八〕 宮室の亞と稱し。孫海波氏は「亞亦訓宮室文甲亞猶文甲宮也。」（文錄第二二葉三一二）と釋す。白川静博士は亞について「亞は本來は同族内の聖職者であったと思はれるが、亞はまた軍旅に關係することも多くて、たとへば同頌載芟に「侯主侯伯、侯亞侯旅」、また書の牧誓に「亞旅師氏」、酒誥に「百僚庶尹、惟亞惟服」の語がある。」（『甲骨金文學論叢』六集八〇頁）と解されている。

註〔九〕 紀年の歳と稱し。孫海波氏は「乙丑卜、王貞、今歲受年、十二月。印蔦無釋。自郭沫若始定爲歲字、謂象戉之形、中有・・象其穿、古人尊視歲星、以戉爲之符徵、以表示其威靈、故歲星名歲、由歲星之歲、始孳乳爲年歲字、其説頗塙、此辭云今歲受年、是歲已用爲年歲字、昔爾雅謂年歲之使用始於夏代。曰夏曰歲殷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卜辭有稱王十祀、有稱今年、有稱今歲、是祀年歲三字已爲殷人紀年之通稱矣。」（文錄第三十七葉、五四七甲）と釋す。これについて胡厚宣氏の説がある。それについては本輯『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註〔一二〇〕一頁參見。

註〔十〕 妣甲の母妣甲と稱し。孫海波氏は「癸酉卜行貞、翌甲戌、外丙母妣甲歲吏・牛右　又此辭偁匕甲、則匕甲者當是大乙之配而外丙之母也、祭曰爲甲戌、則是日所祭者爲匕甲而外丙從焉。此子从母祭之例也。卜辭僅此一見」。（文錄第二十

葉、二一丙）と釋す。島邦男氏はこの卜片について「四氏（羅振玉、郭沫若、陳夢家、董作賓）はこの配妣を認めてゐないが次の版にあり、この辞の「事」は前記の如く配妣の義であるから卜丙に配妣甲のあることは明かである。然し傍系と考へられる卜丙の配妣の卜辞に存するのは、同じく傍系である羌甲の配妣庚と共に異例であってこゝにはなほ問題が残る。」（『殷墟卜辞研究』九六頁）とされる。

註〔十一〕 羌族の姓は姜と爲し。孫海波氏は「口蔵于帝、口帝于小乙三姜、从羊、从女、乃女姓之姜字。即姜字別體。」（文錄第二十二葉、三〇三）と釋く。白川静博士に羌について著名な「羌族考」（『甲骨金文學論叢』第九集）がある。こゝでは『説文新義』より紹介する。「羌は卜文・金文においては羊頭の人の形にかかれており、ときに後頭に髪を下げた形を加えていることがある。その象からみて、羌人はおそらく辮髪の俗をもつものと思われる。いまこの方面になお辮髪の俗を傳えているものに西藏族があり、おそらく西藏族は、この羌人の遺俗を存するものであろう。卜辭によると、殷はしばしばこの方面の方族を促して羌人を伐たしめ、ときには直接軍を出してこれを俘獲している。「光不其獲羌」前・三・三・五・「丁未卜貞、令戉光、㞢獲羌芻五十」乙・四六九二・「追羌獲」鐵・二四・一・「貞、帚不其獲羌」南北・師友・一・七二のごときはそれである。羌人は羌芻の語からも知られるように、芻牧に從う人種で、關係方族の地望からみて、かれらは當時河南西部の山陵地帶にいたものと思われる。ま

た來羌・擕羌をトする例も多く、諸族に命じて俘獲獻進させている。獲羌の目的は、主としてこれを異族犧牲として祭祀に供するにあった。ゆえに卜辭に伐羌をいう例が多く、伐とは斬首をいう。五十羌、三十羌を祖祭に用いる例も頻見し、ときに他の牲獸と合せて用いている。「貞、昔乙酉、葡囗百鬯百羌、卯三百牢」佚存・五四三、「丁丑貞、其五十羌、卯三牢」粹・五〇五、「壬申卜、㱿貞、五羌、卯五牛」後・上・二七・二など、みな牛羊の牢牲と合せて用いる。軍禮にも羌人を以て祀ること多く、「乙未、宜于義京羌三、卯十牛、中」前・六・二・三のほか、文末に左・右と記すものがあり、左・中・右は殷の三軍である。これを軍社に用いたものであろう。また南人と合せて、祖祭に用いる例甲骨文集・二四などもある。いまも殷墓に殘る數千の斷首の屍體は、おそらくこのような羌人の異族犧牲であろう。「殷代の殉葬と奴隸制」、立命館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紀要第二輯卜辭中には、羌人に匹敵するほどの大量の異族犧牲は、他にみられない。羌人は、嶽神の子孫であるとする神話的傳承をもっていた。卜辭中にみえる嶽の字形甲骨文集・三五は上部を羊頭の形に作り、兩者の關係を字形の上にも示している。羌人のうち、おそらく早く華化した部族は、のちに姜姓四國として、殷周史の上に大きな足迹を殘した國々であろう。詩の大雅崧高に「崧高維嶽、駿極于天　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　維周之翰　四國于蕃　四國于宣」とあり、申伯は毛傳によると堯のとき四岳となって四嶽の紀を治めたという。甫は呂ともいわれ、書の呂刑にその神話的傳承を殘している國である。これらはすべて嶽神の子孫とされているが、その神は伯夷とも柏翳ともよばれるものであった。武王の伐殷を諫めたといわれる伯夷は、東海孤竹君の王子ではなく、河南崧嶽の嶽神であり、周と通婚關係にあった姜姓諸族の意見を反映した說話である。許由・皐陶もまた大嶽の神の名であるが、これら伯夷・許由の說話を貫く精神のうちに、古代における羌族の生き方をみ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思われる。嶽神の後といわれる羌族の大部分は、のち中原諸族の壓迫を受けて嶽神の地を去り、西徙して關中を過ぎ、ついに山嶽重疊たる高原の地帶に退いた。その經緯は、後漢書西羌傳をはじめ、その他の文獻によって追迹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後漢書西羌傳に記している羌族の生活は、殆んどそのまま西藏族のそれに通ずるところがある。殷周のとき、中國の地は大體において夷夏の二系に分れ、河海・江淮の地は夷系の諸族、西北の山地帶には夏系の諸族があり、羌族は姬姓と通婚關係にあって夏系に屬する。從って夷系の苗族とは天地を共にせぬ仇敵であり、その兩族間の葛藤が呂刑では伯夷降典の神話として語られているのである。當時、中原に角逐していた諸種族のうち、いま羌系と思われる西藏族、苗系の黎族などが、僅かに邊裔にあって固有の文化を守っているが、漢字が成立した時代には、かれらはなお中原に蟠居する有力な種族であった。なお苗系の種族は、卜辭では南とよばれているものがそれである。羌の字形を考えるに當っても、南の字形解釋と同樣に、かれらの歷史と文化とを知ることが必要であり、ここに多少そのことに言及した。羌族については、羌族考論叢九集參照。楊氏の述林三二に「今吾國西北高原畜牧之事、故中土固有之苗氏、皆退處於西南、今湖南西部及貴州雲南諸苗族是也」と漢族西來說を述べているが、卜辭によると羌族はむしろはじめ河南西部にあり、のち追われて西した種族であると思われる。」（『說文新義』卷四七一—三頁）と論述されている。

禦　祭延祭の名。孫海波氏は「甲午卜王馬𡕒𩢲其禦于父甲亞吉。禦當爲禦。从示、𢓊𢓊即御字。卜辭作𢓊𢓊𢓊諸形。並象人持午御馬狀。此作𢓊者卩即午形之省變。說文禦祀也。从示御聲。金文禦、且乙鼎作𥜨。形與此同。可證此云其禦于父甲者言禦祭于父甲也」（文錄第二十二葉三一二）と釋す。禦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祀也、从示御聲」とあって形聲の字と解されているが、卜辭では專ら御を用いる。尤も卜辭には他に「茲御」・「茲用」の用義もあり、字は一字であっても用義は分化していたとみられる。義證に字を旅と一字とし、「季氏旅於泰山」論語八佾の旅と同義とするも、聲義ともに異なる。文源に「按禦爲祀、無所考、經傳皆爲禁」というが、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傳に六沴を禦ぐことを詳述しており、禦は祟禍を禦ぐ祭祀であった。卜文には祖考母妣の祟の有無をトするものが多く、「王亥祟我」乙・五四〇三「祖辛祟王」乙・九二〇「祖乙其祟王」乙・三八一六のように、病氣や異變などはすべて先人の靈のなすところと考えられた。それでまずその禍殃の因るところをトしたのち、「貞、勿于高匕己御」前・一・三四・五「御王自于妣己」乙・四七三。「御㞢南庚」乙・五三八六のように、御祀すべき先人の名を名指してトしている。殊に新婦に對しては、先人の姑妣が多く祟をなしたので、それに對する御祀をトしたものが甚だ多い。御は禦の意味で用いられているのである。許進雄氏に「釋御」中國文字一二の一篇あり、御字の本字を禦とし、御は午聲に從う字で午に不順の義あり、字は拜跪して不順を去る意を示すと論じているが、御字の從う午は卜文では幺に作り、金文ではときに絲に從うものもあって、必らずしも午の形とは定めがたい。しかし字が祓禳の儀禮を示すとする點は、正鵠をえた見解となしえよう。なお御祀については、「殷の王族と政治の形態」古代學三卷一號・昭廿九年參照。」（『說文新義』卷一・六四頁）と解されている。御字については第一輯『薫室殷契徵文』註[九]二七八頁參見。

註[十三]

𠂤喜𠂤𣸈の地。孫海波氏はこれについていう「甲戌卜王、在𠂤𣸈卜・右　按此字从水从壴。字書所無、以聲類求之、疑即澍字之省寫。蓋尌字从壴得聲。澍字自可省寸作𣸈矣。𠂤𣸈地名不可考」（文錄第十三葉一八〇甲）と。この𠂤某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解されている。「軍旅の出づるや、𠂤すなわち脤肉を受けて發するのであるが、軍の次るや、𠂤をおいてここに屯聚した。從って軍の次るところをまた𠂤と稱した。このような軍事據點を某𠂤あるひは𠂤某と稱する例は、甲骨文錄に最も多く見えてゐて四十數例があり、また他の著錄にも散見してゐる。乙亥卜、㱿貞、叀邑竝令囗我于㞢𠂤　二月　粹・一二一三、囗囗貞、囗壴允囗𢀛𠂤　粹一二五三。（中略）貞、亡尤、在𠂤澅　文・五六一　右の例では、第一期においては某𠂤といひ、第二期以後には𠂤某と稱してゐる。第一期の某𠂤といふものは、あるひは第一期に多く見える𠂤某といふ官名をもつ軍將の名と區別したもので、族名・地名の下に𠂤をつけてゐる。某の軍の意で

あらう。ところが第二期以後では𠂤の下に族名、地名をつけ、その呼稱のしかたが變ってきている。在𠂤某とは、某族・某地の軍事據點、あるいは軍の屯聚の地をいふものである」（『甲骨金文學論叢』二集二七一八頁）と。

弁言

甲骨文錄刊行於民國二十六年、爲河南通志文物志之一部份。原物藏河南博物館、經孫君海波所選輯者、都九三〇版。書成二十載、流傳日少。爰將拓片、重加董理、付之景印、庶幾資料普及、便利研究。書中原片有可綴合者、今皆合而爲一、凡得一十九版、其編號爲：

26+27　28+29　40+41　44+45　68+724　75+76
77+91+92　79+80　87+93　200+226　233+240
259+343　398+485+718　403+424
404+420+421+561　534+535　669+672
725+726　794+795+849

其有一版而著錄兩號者：一七一與五七五、三二〇與四四一、兩版皆爲重出、而其所釋又互歧：

一七一　口卜焇口　口亡其口　十三月
五七五、甲　十三月
　乙　口卜散口　口亡其口
三二〇　甲　口叙口在口
　乙　庚戌卜行貞王賓父丁歲　亡尤
　丙　丁未卜行貞王賓叙亡尤在二月
　丁　口行口牛口二月
四四一、甲　口叙口在口
　乙　庚戌卜行貞王賓父丁歲　亡尤

　丙　丁未卜行貞王賓叙亡尤在二月
　丁　口牛口二月

兩加核對、知五七五與四四一所釋有訛漏、不知當日何緣疏失、孫君愼擇既若此、縣知治契之洵非易事也。又六〇〇之一版、係兩首甲所誤合、今併析之爲二。凡此釐正、去其複重綴合、實得九〇五版。校編既竣、用識數言、以弁諸端。時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初夏秀水嚴一萍。

甲骨文錄は民國二十六〔一九三七〕年に刊行し、河南通志文物志の一部份爲り。原物は河南博物館に藏し、孫君海波の選輯する所を經る者は、都て九三〇版なり。書成りて二十載、流傳日びに少し。爰に拓片を將って、重ねて董理を加へ、これを景印に付し、庶幾ば資料の普及は、研究を便利にせんことを。書中の原片に綴合す可き者有り、今、皆な合して一と爲す、凡そ一十九版を得、其の編號は

26+27　28+29　40+41　44+45　68+724　75+76
77+91+92　79+80　87+93　200+226　233+240
259+343　398+485+718　403+424
404+420+421+561　534+535　669+672
725+726　794+795+849　爲り。

其の一版に有りて兩號を著錄する者は、一七一と五七五、三二〇と四四一、兩版は皆な重出を爲す、而して其の釋する所も又互に岐れる。

一七一　口卜焇　口亡其口　十三月

五七五　甲　十三月
　乙　口卜散口　口亡其口
三二〇　甲　口叙口在口
　乙　庚戌卜行貞王賓父丁歲　亡尤
　丙　丁未卜行貞王賓叙亡尤在二月
　丁　口行口牛口二月
四四一、甲　口叙口在口
　乙　庚戌卜行貞王賓父丁歲　亡尤
　丙　丁未卜行貞王賓叙亡尤在二月
　丁　口牛口二月

兩に核對（對照して檢査する）を加ふれば、五七五と四四一とに釋する所に訛漏有るを知る、當日何れの疏失に緣るかを知らず、孫〔海波〕君愼んで擇びて既に此くの若し、縣りて契を治むるの洵に事易きに非るを知る也。又、六〇〇の一版は、兩の首甲の誤り合する所に係り、今、併にこれを析けて二と爲す。凡そ此の釐正、其の複重の綴合を去ること、實に九〇五版を得。校編既に竣り、用って數言を識し、以て諸端を弁ず。時に中華民國四十七〔一九五八〕年、初夏秀水〔浙江省〕の嚴一萍。

四九、天壤閣甲骨文存

清同光之際、陳介祺潘祖蔭吳大澂王懿榮諸氏、並篤好古器物、精鑑別、金石陶玉、兼收並蓄。於時、古物溢出若燕齊古匋及封泥炱金之屬、竝前世嗜古之士所未得見者、至於殷虛卜辭、更無徵於載籍。是以震駭世俗、方聞之士、猶或疑之、庚子、甲骨初出、魯之賈人挾而之燕京、王氏首以厚値得之。未幾、殉於義和拳之變、其藏歸丹徒劉鶚。劉氏又續有所獲、羅振玉氏爲選集千片、曰鐵雲藏龜、孫詒讓氏因之作契文舉例、於是學者多知有甲骨矣、其後好古者競事藏弆、而以羅氏爲最富、既集殷虛書契、又爲之考釋、王國維氏更取證古史、多所發明、然後卜辭之學與彝銘並重、迄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其學之範圍愈益廣大。然其最初鑒定之者乃王氏也。王氏後人既以所藏歸劉氏、尚頗留其精粹、其後又散佚、歸於福開森氏者三十餘片、金陵大學已爲印行。余與王氏次子漢章先生稔、昔歲晤於天津、蒙其以拓墨二冊見假、並許其傳布、昨夏又於輔仁大學圖書館見拓本一冊。首有王氏長子漢輔先生題語、中多與前兩冊複出、知亦王氏故物、又並在福氏所獲之外。余追惟王氏始鑒定功不可沒、又感漢章先生之厚意、乃合三冊、去其複重、得百有八片、輯爲天壤閣甲骨文存。其間大部未經著錄、第廿一片之骨臼所刻卜辭、與在他處者同、爲前此所未見、尤關重要、乃商於沈兼士先生由輔仁大學印行。議既定、因循迄於歲末、余將南行、亟以付印。凡有所見、異夫時賢、輒爲考釋、列於後卷、治斯學者、庶有取焉。甲骨之初發現歲爲庚子、王氏既以其年卒、余又適以是年生、事之巧偶、有若是者。既撰集王氏所藏、念生平志業、百無一成、而余年忽焉四十矣。

清の同光の際、陳介祺「陳介祺・『鐵雲藏龜』註「十」・第一輯一四頁參見」、潘祖蔭「潘祖蔭・『龜甲獸骨文字』註「三」・第一輯一四四頁參見」、吳大澂「吳大澂・『名原』註「三」・第一輯五五頁參見」、王懿榮「王懿榮・『鐵雲藏龜』註「十二」・第一輯一五頁參見」の諸氏は、並に古器物を好むこと篤く、鑑別に精しく、金石陶玉も、兼ね收めて並に蓄ふ。時に、古物溢ゝ出づ、燕齊の古匋及び封泥炱金の屬の若し、竝に前世古きを嗜むの士未だ見るを得ざる所の者なり、殷虛卜辭に至り、更に載籍に徵する無し、以て世俗を震駭するに足る、方聞の士、猶ほ或はこれを疑ふ。庚子「一九〇〇年」、甲骨初めて出づ、魯の賈人挾（もち）て燕京に之く、王「懿榮」氏首め厚値を以てこれを得、未だ幾くもせずして、義和拳の變に殉じ、其の藏は丹徒「江蘇省」の劉鶚「劉鶚・『鐵雲藏龜』註「九」・第一輯一三頁參見」に歸す。劉氏又續いて獲る所有り、羅振玉「羅振玉・『鐵雲藏龜』註「一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氏爲に千片を選集す、『鐵雲藏龜』と曰ふ、孫詒讓「孫詒讓・『契文舉例』註「十七」・第一輯四九頁參見」氏これに因りて『契文舉例』を作る、是に於て學者多く甲骨有るを知る。其の後古きを好む者は競ひて藏弆に事ふ、而して羅「振玉」氏を以て最富と爲す、既に殷虛書契を集め、又これが考釋を爲る、王國維「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氏更に古史に證を取り、發明する所多し、然る後ち卜辭の學と彝銘とは並に重んぜらる、中央研究院殷虛を發掘するに迄って、其の學の範圍は愈ゝ益ゝ廣大す。然れども其の鑒定を最初にするの者は乃ち王「懿榮」氏也。王氏の後、人既に藏する所を以て劉「鶚」氏に歸す。尚頗る其の精粹を留む、其の後ち又散佚して、福開森「福開森・『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註「二」・第二輯一〇一頁參見」に歸する者は三十餘片、金陵大學「『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註「三」・第二輯一〇一頁參見」は已に印行を爲す。余「唐蘭」王「懿榮」氏の次子「王」漢章先生[二]とは稔（ひさ）しく、昔歲天津に於て晤（あ）ひ、其の拓墨二冊を以て見假するを蒙り、並に其の傳布を許さる、昨夏、又輔仁大學圖書館に於て拓本一冊を見る、首めに王氏の長子「王」漢輔先生[三]の題語有り、中に多く前の兩冊と複出す、亦た王「懿榮」氏の故物なるを知る、又並に福「開森」氏の獲る所の外に在り。余追って惟ふに王氏の始めし鑒定の功は沒する可からず、又漢章先生の厚意を感じ、乃ち三冊を合し、其の複重を去り、百有八片を得、輯めて『天壤閣甲骨文存』と爲す。其の間の大部は未だ著錄を經ず、第廿一片[四]の骨臼に刻する所の卜辭は、他の處に在る者と同じ、前に此れ未だ見ざる所爲り、尤も重要に關わる。乃ち沈兼士[五]先生に商（はか）りて輔仁大學由り印行す。議既に定まり、因循して歲末に迄る。余將に南行して亟やかに以て付印せんとす。凡そ所見有り、異なるかな時賢、輒ち考釋を爲り、後巻に列す、斯の學を治むる者は、庶って取る有り。甲骨の初めて發現せらるるの歲は庚子「一九〇〇年」爲り、王氏既に其の年を以て卒す、余又適ゝ是の年を以て生る、事の巧偶、是くの若き者有り。既に王氏の藏する所を撰集し、生平の業に志すを念へば、百に一も成す無し、而して余の年は忽焉として四十なり。

註[一]　唐蘭氏の編著で、甲骨摹本を一〇八片を收錄する。王懿榮の舊藏するものであり、劉鶚より唐蘭に歸したものと思はれるが、王氏の子である漢輔、漢章より借りたものである。陳夢家はこゝに收藏する卜片を調査し次のように報告している。「王氏家中保留未出售部分、其數不詳。唐蘭據王氏第二子拓本所印行的天共一〇八片、但其間有十四片已著錄的、即

著錄於續編者　天　五、七、八、一〇、二七、三〇、三一、三五、三六、四四、六八、七六。

著錄於佚存者　天　一七、三四、三五、七六。

凡此兩書多采用劉鐵雲舊藏拓本、所以天所錄者雖曾爲王氏故物、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售於劉氏的。據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注一〇七、王氏孫女曾以二片贈方豪。我於一九五一年冬在天津北疆博物院看到兩片甲骨、據說也是王家舊物。」（『殷虛卜辭綜述』第二十章　附錄（一）王懿榮收藏甲骨始末　六四七頁）と。本書は編末に「天壤閣甲骨文存檢字」を錄し、別に『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を付す。出版は一九三九年、四月。北京輔仁大學出版。輔仁大學叢書之一として線裝本二冊。

註[二]　王漢章　王懿榮の次男、經歷未詳。

註[三]　王漢輔　王懿榮の長男　經歷未詳。

註[四]　天壤閣甲骨文存第廿一片　唐蘭氏はこの片についていう「骨臼所刻、大抵口示口丐之辭、其刻他辭者、余所知惟此一例、以拓法精善、故能辨之。此臼較大、故能容兩辭。他骨兆面之上端、往往如此、余疑兆面刻辭、其先自骨臼刻辭蛻化而來、故襲其體制耳。」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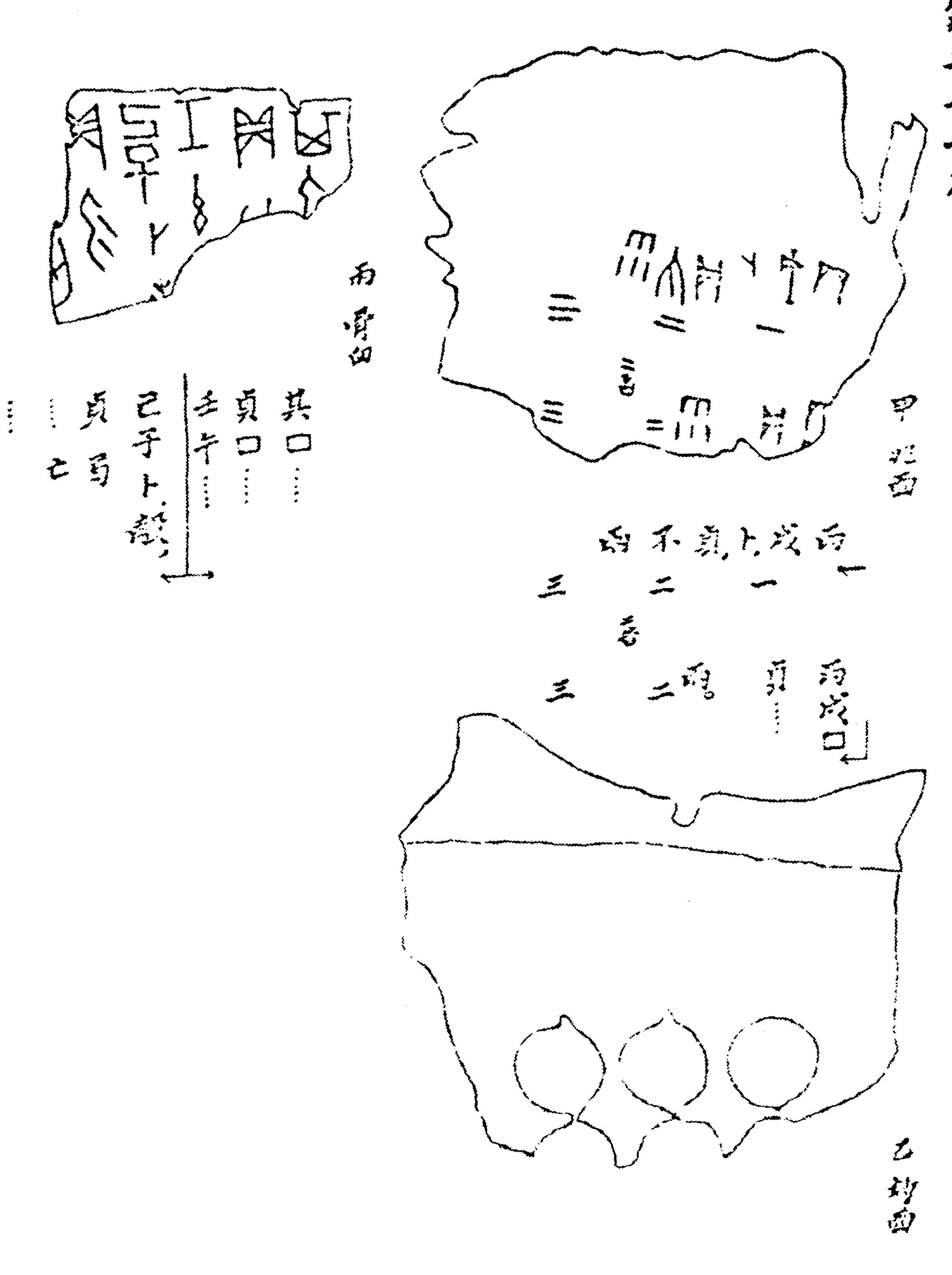

註〔五〕沈兼士（一八九四―？）浙江吳興の人。尹默の弟。日本に留學して東京物理學校卒業。歸國して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主任、廈門大學國文教授、北京中法大學國文教授、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副館長、國立北京大學教授兼研究所國學門

導師及び文學院々長、國立清華大學文學系教授、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文史系國文組講師に歴任、また北京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名譽教授に推され、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通信研究員を歴任。一九三九年頃には輔仁大學文學院長として文字學の指導にあたっていた。彼の著に「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民國廿二年「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記念論文集」所收）、「說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など。（『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民國肇建、余方讀於商業學校、既卒業、改習醫學、既為人診疾、又頗厭之、而學為詩詞、稍博覽、思輯文選注所引古書、並為晉書注。九年冬、盡棄所業、就學無錫、同學有熟習段注說文者、余由是發憤治小學、漸及羣經。居錫三年、成說文注四卷、卦變發微、禮經注箋、孝經鄭注正義、練字考、闇鬩考各一卷。嚴可均之治說文、多援引彝銘、余作注亦頗采用吳氏之古籀補、因漸留意於款識之學。及讀孫詒讓之古籀拾遺及名原、見其析偏旁、精密過於前人、大好之、為古籀通釋二卷、款識文字考一卷。於時初知有甲骨文字、取羅氏所釋、依說文編次之、頗有訂正、馳書叩所疑、大獲稱許、且介之王國維氏、余每道出上海、必就王氏請益焉。十三年春、遂因羅氏之招至天津、館於建德周氏、居津凡七年。初以羅氏之屬校本艸經、屬稿僅半、以故輟業。擬輯緯及古小學書、校補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訂正殷虛文字類編、均未成。居停周學淵氏工詩詞、余亦好之、日從諸詞客遊宴酬唱、稍廢考證、僅為白石道歌曲旁譜考一文、又擬為唐宋燕樂曲考、亦未成。其後又好讀程朱之書、更泛覽譯籍與近人新著、所好彌廣矣。民國十八年、余已三十、編將來及商報文學周刊、始重理考証之學、二十年春、東游遼瀋、金毓紱氏約余編東北叢書、高亨氏又約、余講尚書於東北大學。時重理

許書、病其不足以範圍古文字、始用自然分類之法、擬作名始、席未暇、猝遘禍變、十月十八、浮海來歸、所攜書二篋、均卜辭彝銘、謂處窮可以著書也。旅居多閒、重輯金文著錄表、但成鐘鼎兩類。嘗編商周古器物銘、又作彝名考釋十餘篇、為古器物銘學、均已付印、卒未成書。次年春、代顧頡剛氏講尚書於燕京北京兩大學、秋後遂入北大講金文及古籀新證、旋又代董作賓氏講甲骨文字、而師範輔仁清華中國諸大學亦相繼約余講古文字、兼及詩書三禮、迄今又七年矣、所編講義有尚書研究古籀新證先秦文化史等、均未竟。於古文字之學、初編鐘鼎文字研究、實為名始、繼分甲骨鐘鼎為兩種、頻年脩訂、未有定稿、惟所作古文字學導論已印行。

民國肇めて建ち、余方に商業學校に讀じ、既に卒業して、改めて醫學を習ひ、既に人の為に疾を診る、又頗るこれを厭ふ、而して學びて詩詞を為る。稍〻博覽して、思ひて『文選注』の引く所の古書を輯め、並に『晉書注』〔未刻〕を為る。九〔一九二〇〕年冬、盡く業とする所を弃て、無錫〔江蘇省にある無錫縣〕に就學す。同學に段注の說文を熟習する者有り、余是れに由りて發憤して小學を治む、漸く羣經に及ぶ。錫に居ること三年、『說文注四巻』〔未刻〕『卦變發微』〔未刻〕『禮經注箋』〔未刻〕『孝經鄭注正義』〔未刻〕『練字考』〔未刻〕『闇闘考』〔未刻〕各一巻を成す。嚴可均〔嚴可均・『甲骨文編』註〔二十一〕・第二輯二八二頁参見〕王筠〔王筠・『古文聲系』註〔四二〕・第二輯三七七頁参見〕の說文を治むるや、彝銘を援引すること多し。余は注を作るも亦頗る吳〔大澂〕〔吳大澂・『名原』註〔三〕・第一輯五五頁参見〕氏の『說文〔解字〕古籀補』〔『殷虛書契待問編』註〔三〕・第一輯一二八頁参見〕を采用す、因って漸く款識の學に留意し、孫詒讓の

『古籀拾遺』〔五〕及び『名原』〔『名原』註〔一〕・第一輯五二頁参見〕を讀むに及んで、偏旁を分析するを見れば、精密にして前人を過ぎ、大いにこれを好み、『古籀通釋二巻』〔未刻〕『款識文字考一巻』〔未刻〕を為る。時に始めて甲骨文字有るを知り、羅〔振玉〕氏の釋する所を取り、『說文〔解字〕』に依りてこれを編次す。頗る訂正有り、書を馳せて疑ふ所を叩ぬれば、大いに稱許〔ほめそやす〕を獲る。且つこれを王國維氏に介す。余、道して上海に出づる毎に、必ず王氏に就きて益を請ふなり。十三〔一九二四〕年春、遂に羅氏の招きに因りて天津に至り、建德〔安徽省〕の周〔學淵〕〔四〕氏に館す。〔天〕津に居ること凡そ七年なり。初め羅氏の屬を以て『本艸經』を校す、屬稿僅か半ばにして、故を以て業を輟む。擬して諸緯及び古への小學の書を輯め、『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を校補し、『殷虛文字類編』を訂正するも、均しく未だ成らず。周學淵氏に居停〔宿舍〕して詩詞を工にす、余も亦これを好む、日に諸の詞客に從ひ、遊宴酬唱〔詩を作ってたがいにやりとりする〕す、稍考證を廢し、僅かに『白石道人歌曲旁譜考』〔未刻〕の一文を為るのみ。又擬して『唐宋燕樂曲考』〔未刻〕を為るも、亦未だ成らず。其の後又好んで程〔顥・頤〕〔八〕朱〔熹〕〔九〕の書を讀み、更に譯籍〔翻譯した書物〕と近人の新著を泛覽するに、〔十〕好む所彌々廣し。民國十八〔一九二九〕年、余、已に三十、『將來』及び『商報文學周刊』を編して、始めて考證の學を重理す。二十〔一九三一〕年春、東のかた遼瀋〔道名。民國に置く。今の遼寧省〕に遊び、金毓紱氏〔十一〕余に『東北叢書』〔十二〕を編さんことを約す、高亨氏〔十三〕又余に『尚書』を東北大學に於て講ぜんことを約す。時に許書を重理し、其の以て古文字を範圍とするに足らざるを病み、始めて自然分類の法を用ひ、擬して『名始』〔未刻〕を作る。席未だ暖まることに暇まあらず、猝に禍變に遭ふ。十月十八、海に浮びて來り歸し、携ふる所の書

二箇は、均しく卜辭彝銘なり、謂ふに窮まる處は著書を以てす可き也。旅居に間多く、『金文著録表』「未刻」を重輯す。但鐘鼎の兩類を成す。嘗って『商周古器物銘』「未刻」を編し、又彝銘考釋十餘篇を作り、『古器物銘學』「未刻」を爲る。均しく已に付印するも、卒に書成らず。次季の春「一九三二年」、顧頡剛〔十四〕氏に代りて『尚書』を燕京・北京兩大學に於て講ず、秋後遂に北「京」大「學」に入りて金文及び古籍新證を講ず、旋りて又董作賓〔董作賓・『殷契書録』註「四」・第一輯三二四頁參見〕氏に代りて甲骨文字を講ず、而して師範、輔仁、清華、中國諸大學にも亦相ひ繼約して余古文字を講ず、兼ねて詩書三禮に及ぶ、迄に今又七年なり。編する所の講義に『尚書研究』、『古籍新證』、『先秦文化史』等有り、均しく未だ竟めず。古文字の學に於て、初めて『鐘鼎文字研究』「未刻」を編し、實に『石始』「未刻」を爲る。繼いで甲骨鐘鼎を分ちて兩種と爲し、頻年脩訂して、未だ定稿有らず、惟だ作る所の『古文字學導論』〔『古文聲系』註「三二」・第二輯三六三頁參見〕は已に印行す。

註〔六〕 古籀拾遺　清の孫詒讓著。光緒十四年自刻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筠清館金文』の三書を校訂して作ったものである。

註〔七〕 周學淵　未詳。

註〔八〕 程顥・程頤　程顥（一〇三二―八五）宋の學者。河南省洛陽の人。字は伯淳。號は明道。諡は純公。程珦の子。弟の程頤とともに周敦頤の教へを受けた。彼の學問は、若いころより老荘や佛教に出入りしたが、のち道を六經に求め、異端排斥に努めた。程頤とともに心性の學を説き、心性本來の姿に應じた修養論を唱えた。それは性善論の立場をとり、のちの朱熹に大きな影響を與えている。弟の程頤は彼を稱して孟子以來の第一人者といっている。

註〔九〕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南宋の哲學者。朱子と尊稱される。字は仲晦また元晦。別號は晦庵、晦翁、遯翁、考亭、紫陽など。安徽省の新安婺源縣（現在江西省）を本籍とするが、福建省の建州を實際の郷里とする。陶淵明の故郷である江西省南康の知事などをへて、最後の官は寶文閣待制。諡は文公。彼の學は宋代にはじまる新儒學「宋學」の大成者。その新儒學は儒家の古經典より、性、氣、理との体系を考へ、古經典を讀み直すものである。また佛教や老荘を明確に異端とし、以後の佛教の衰弱と儒學の優位とを確定し、從來の儒學が孔子による「五經」を依拠するに對し、直接に孔子その人を規範とし、論語を中心とする『四書集註』を作り、經學はやがて五經より四書中心となる。

註〔十〕 『將來』及び『南報文學周刊』。この二種の雜誌は發刊されたかどうか不明である。

註〔十一〕 金毓紱（一八八七―　）字は靜庵、毓黻ともいう。奉天遼陽の人。國立北京大學文學系卒業。奉天教育廳長、滿日文化協會委員「滿洲學報社」編輯、滿洲事變後南京に去って南京中央大學の史學系教授、安徽教育廳々長に任じた。南京を去って一時國立中央大學に出講した。かつて『東北叢鐫』という滿洲唯一の文史雜誌を編印して多くの自作論文をも載せた。また『遼海叢書』六集四十六種、『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一百十四巻、補遺一巻、附録三巻、『渤海國志長編』二十巻、補遺一巻、『遼東文獻徵略』などを編印した。解放後は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三所所員。（『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十二〕 東北叢書　東北叢書とあるが、前掲註〔十一〕金毓紱の經歷を載せる『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によると『東北叢鐫』とあり、これ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東北叢書』は我が國の各研究機關より出版されている漢籍目録に見えない。

註〔十三〕 高亨（一九〇〇―　）字は晉生、吉林雙陽の人。清華大學研究科卒業。吉林法政專門學校、東北大學、河南大學の教授を歷任。高氏の專門は經學思想。その著に『老子霰詁』、『莊子新釋』、『公孫龍子新釋』がある。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にあり。

註〔十四〕 顧頡剛（一八九三―？）江蘇省吳縣（蘇州）の人。民國二年北京大學豫科に入學して、民國九年、同大學哲學門を卒業、同大學研究所國學門の助教に任じ、その後廈門大學文科主任及び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文史科教授兼主任、民國十八年以來北平燕京大學史學教授を歷任。ま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主席を兼任。民國二十四年には北京大學文學院史學系講師をも兼任。また禹貢學會を主宰した。その學は戰國秦漢以來からの古代史關係の記述を民俗學的立場から分析し、それぞれの性格や主張や成立事情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に指導的な役割をはたした。『古史辨』七冊は、その辨疑主義を展開した主著。第一冊の自序は當時の學界と研究者の生長を語るものとして有名である。（平岡武夫譯『古史辨自序』一九四〇。）また批判精神に富む先人の勞作を編集した『辨疑叢刊』（第一冊は一九三三刊）は一九五五年に『古籍考辨叢刊』として重刊され、彼の研究成果は戰後も尊重されている。現在、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に所屬。

余於卜辭文字、致力最久、所釋倍於前人間者、或以爲牽誕。于省吾氏促余寫定、因成殷虛文字記一巻。方寫印續記、重訂導論、再遘喪亂、均未卒業、其印成者、都爲劫灰矣。講學之暇、嘗作雍邑刻石攷、文之輪鄭久定、彙經修正、尚未脱稿。馬衡氏約余爲故宮博物院特約專門委員、擬編故宮青銅器圖録、因變中輟。劉復氏屬余撰集北大所藏卜辭、易稿三次、因循數歳、而劉氏墓有宿艸矣。經變後始爲編定、刊傳之期、尚未知何日也。卜辭材料既富、非有精密之分類、不能董理、作卜辭類編。甲骨之斷折者復合之作契合編。劉鶚王襄兩家所藏甲骨、舊有印本、漫漶失次、均重爲編次。所藏古匋拓本六七千紙、去其複重、爲古匋匯。又集諸印譜所藏爲古鉩匯。又爲説文箋正王篇疏證切韻疏證等書。前歳以來、作六朝法書攷以遣煩憂。又以漢末反語、起於雙反、作反語考。凡此皆積稿累尺、未能寫定、十餘年來、所作考證文字、無慮數十萬言、時思揔爲一集、亦終未果。余耆欲既廣、易爲環境所索轉、

往往削藁未半、已別肇端緒。又好為長篇鉅製、而多無成功。至於一篇既竣、不敢輕出、反復詳審。或經數載、猶未刊定。以是心有所得、大氐未筆於書、而筆於書者、又多未公於世。志學以來、所欲論述者甚多、今垂老、惟古文字與秦以前歷史文化、稍具體系、然心意雖有開悟、下筆轉更艱鈍、草一短文、或且浹旬經月。生丁亂離、又將遠行、恐旦暮不虞、塡委溝壑、故於是編、期以必成。屬稿兩月、屢愆行期、一月十五、嚴君捐背、未獲奔馳、五內崩裂、觸發痼疾、備嬰荼毒、彊勉執筆、僅得終卷、卜辭研究、自雪堂導夫先路、觀堂繼以考史、彥堂區其時代、鼎堂發其辭例、固已極盛一時。然尋按諸論、尚多蓋闕、已定之說、時復外誤。蓋文字之學、自為專門、但恃比較、無異面牆、純以意會、便成穿鑿、或者忽其瑣屑、無復深思、或為昧於系統、隨文生義、故猶多罅隙有待補苴。且辭者積字而成、不識字學、而欲通貫其辭、猶之射覆、即有中者、亦非真知。甚者以文害辭、如謂収（讀若収）人為登人、讀畫（讀若維）牛為劃牛、㑴（侵）伐入於蜀牧、𢦏（蜀）獲歸之畢戈、遂相沿襲曾莫之悟、學者乃欲藉此以尋考史實、鉤稽文化、抑亦失其本矣。余初治小學、崇宗許書、繼攻款識、漸生疑義、三十以後、始悟分類、由甲骨及商代彝銘、推見文字發生由於圖畫、乃追溯原始、明其構造、蒐集歷史、通其變化、遂作導論、粗立條例、蓋許呂以來、未窮斯祕、敢詡入神之作、不無艸創之勞。苟天之未喪、假我數年、得專意卜辭、依次寫定、猶欲論釋彝銘、尋究陶鉨、條理終始、完成斯業。然饑驅行役、未知所屆、或且重蹈前失、徒託空言。故藉是編之成、畧攄所懷、用以自戒、庶亦異日追憶之資也。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此書所錄拓片之攝景者、為周君儲皖峯先生所介紹、印刷方面、孫海波先生所助為多、附此志謝。

余、卜辭文字に於て、力を致すこと最も久し、繹する所は前人に倍ます。聞く者或は以て夸誕を為す。于省吾〔于省吾・『殷契佚存』註〔二五〕・第二輯二三〇頁参見〕氏余に寫定を促す。因って『殷虛文字記』一巻〔『殷虛文字記』註〔三〕・第二輯三一一頁参見〕を成す。方に『續記』〔未刻〕を寫印し、『〔古文字學〕導論』〔『古文聲系』註〔三二〕・第二輯三六三頁参見〕を重訂せんとす。再び喪亂に遘ひ、均しく未だ業を卒へず。其の印の成る者は、都て劫灰と成る。學を講ずるの暇に、嘗って『雍邑刻石攷』〔未刻〕を作る。文の輪廓久しく定まり、屢ば修正を經へ、尚未だ脱稿せず。馬衡〔馬衡・『卜辭通纂』註〔十四〕・第二輯一二一頁参見〕氏余に故宮博物院特約專門委員と為らんことを約す、擬して『故宮青銅器圖錄』を編す。變に因りて中輟す。劉復〔十五〕氏余に北〔京〕大〔學〕藏する所の卜辭を選集せんことを屬せらる、稿を易ふること三次、因循數歲して、而して劉〔復〕氏の墓は宿艸有り。變を經て後ち始めて編定まる為り、刊傳ふの期、尚未だ何れの日なるかを知らざる也。卜辭の材料は既に富み、精密の分類を有するに非ず、董理する能はずして、『卜辭類編』〔未刻〕を作る。甲骨の斷折する者は復たこれを合して、『契合編』〔未刻〕を作る。劉鶚、王襄〔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註〔八〕・第一輯一五八頁参見〕兩家に藏する所の甲骨は、舊印本有り、漫漶〔分明できないさま〕として次を失ふ、均しく重ねて編次を為す。藏する所の古匋拓本は六七千紙なり、其の複重を去りて、『古匋匯』〔未刻〕を為る。又諸の印譜に載する所を集めて『古鉨匯』〔未刻〕を為る。又『說文箋正』〔未刻〕『玉篇疏證』〔未刻〕『切韻疏證』〔未刻〕等の書を為る。前歲〔一九三八年〕以來、『六朝法書攷』〔未刻〕を作りて以て煩憂を遣る。又漢末の反語を以て、雙反を起し、『反語考』〔未刻〕を作る。凡そ此れ皆な稿を積むこと尺を累ね、未だ寫し定むる能はず。十餘年來、作る所

の考證文字は、無慮數十萬言、思想一集を為るも、亦終に未だ果たさず。余の著欲は既に廣く、環境は牽れ轉ずる所と為し易く、往往にして藁を削り未だ半ばならずして、已に肇めて端緒を別つ。又好んで長篇の鉅製を為る、而して多く功を成す無し。一篇既に竣りに至るも、敢へて輕しく出ださず、反復詳審し、或は數載を經て、猶ほ未だ刊定まらず。是れを以て心に得る所有るも、大氐未だ書に筆せず、而して書に筆する者は、又多く未だ世に公にせず。學に志して以來、論述せんと欲する所の者は甚だ多し、今衰老に垂んとして、惟だ古文字と秦以前の歷史文化とに、稍體系を具ふ、然れども心意は開悟有ると雖も、筆を下すに、更に鈍難きに轉じ、一短文を草す、或は且に浹旬〔十日間〕して月を經る。生丁亂離して、又將に遠くに行かんとす、旦暮不虞を恐れ、溝壑に塡委す、故に是の編に於て、以て必ず成を期さん。屬稿兩月して、屢ば行期を愆つ。一月十五、嚴として君背を捐し、未だ奔馳するを獲ず、五內は崩裂し、痼疾を觸發し、備に荼毒に嬰る、彊して執筆に勉め、僅かに終卷を得るのみ。卜辭研究は、雪堂〔羅振玉〕より先を先路に導き、觀堂〔王國維〕繼ぐに考史を以てす、彥堂〔董作賓・『殷契書錄』註〔四〕・第一輯三二四頁参見〕其の時代を區け、鼎堂〔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註〔十四〕・第一輯三七五頁参見〕其の辭例を發き、固より已に一時を極盛す。然れども尋ねて諸論を按ずれば、尚蓋し闕多く、已定の說は、時に復た外誤す。蓋し文字の學は、自から專門為り、但比較に恃めば、異面の牆無く、純ら意會を以てし、便に穿鑿を成す、或る者は其の瑣屑を忽にし、復た深思無く、或は系統に昧く、文に隨ひて義を生む、故に猶ほ罅隙多く、補苴に待つ有り。且つ辭は字を積みて成る、字學を講ぜずして、其の辭を通貫せんと欲す、猶ほこれを射覆せんとすれば、即ち中に有る者も、亦真の知に非ず。甚だしきは文を以て辭を害ふ、収（讀んで

収の若し）人は登人〔十六〕と為し、畫（讀んで維の若し）牛を讀んで劃牛と為し〔十七〕、㑴（侵）伐して蜀牧に入り〔十八〕、𢦏（蜀）獲してこれを畢戈に歸すと謂ふが如きは〔十九〕、遂ひに相ひ沿襲し、曾ってこれを悟る莫し。學者は乃ち此れを藉して以て史實を尋考せんと欲し、文化を鉤稽す、抑も亦其の本を失ふ。余、初め小學を治むるとき、崇ら許書を宗とし、繼いで款識を攻め、漸く疑義を生ず、三十以後、始めて分類を悟り、甲骨及び商代彝銘に由り、文字の發生を推見し、圖畫に由り、乃ち原始を追溯して、其の構造を明にす、歷史を蒐集して、其の變化に通じ、遂に『〔古文字學〕導論』を作り、條例を粗立す。蓋し許〔慎〕呂〔大臨〕以來、未だ斯に秘を窮めず、敢へて神の作に詡入せん、艸創の勞無からず。苟に天の未だ喪はれず、我れ數季を假して、專ら卜辭に意を得、次に依りて寫定す、猶ほ彝銘を論釋し、陶鉨を尋究し、條理に終始し、斯の業を完成せんと欲するがごとし。然れども行役に饑驅し、未だ屆ける所を知らず、或は且に重ねて前の失を踏みて、徒らに空言を託す。故に是の編の成を藉して、畧ゞ懷く所を攄べ、用って自から戒めるを以て、庶くば亦異日の追憶の資とする也。

民國二十八〔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九日。

此の書に錄する所の拓片の攝景は、周君〔未詳〕、儲皖峯〔二十〕先生の介紹する所為り、印刷方面は、孫海波〔孫海波・『鐵雲藏龜』註〔四十〕・第一輯三八頁参見〕先生の助ける所多きと為す。此の志しを附して謝す。

註〔十五〕 劉復（一八九一―一九三四）字は半農。江蘇省淮陰の人。始め上海で文藝創作、飜譯に努めた。のち北京大學豫科の教員であったが、フランスのパリー大學に

留學して文學博士、歸國後北京大學教授、同大學研究國學門導師、中間女子文理學院長、輔仁大學教務長等に任じた。劉氏の學は音韻、言語學で、その業績は高く評價された。一九三四年に綏遠への方音調査に行き回歸熱の病に罹り、遂に協和醫院にて逝世。その主たる單行著作は數十册に及ぶ。（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十六］ 𩰪 この字の卜文は皀に作る。王襄釋してより唐蘭この字を釋していう「𩰪字自王襄氏說與𢍏字混、商承祚襲之、學者遂漫然無別、不知此實從皀、與從豆迥異也。卜辭恒云𩰪人口千、與以人口千同、而學者尚讀𩰪爲登、可見積習之難返矣。𩰪字象兩手奉皀、皀作皀若皀、即皀字、進食物之形也。以卜辭或用以字推之、當從以聲。考說文饔飴二篆相次、曰饔、熟食也、從食雝聲。曰飴、米糱煎也、從食台聲。𩞁籀文飴、從異省。原本玉篇則於饔下有籀文𩞁、而於飴下有重文䬾、並引說文。慧琳音義九二（七葉）饔注亦引說文籀文從共作𩞁、新撰字鏡食部䬾飴二同、饔𩞁二同。是唐人所見說文皆然。今本說文蓋經妄人誤改、以𩞁字所從與說文異之下半相似、誤謂𩞁即䬾省、遂删去䬾篆、而移𩞁於飴下耳。今以唐本考之、則𩞁自饔之重文、當即此𩰪字所衍成。𩰪象兩手進食物、而饔訓熟食、𩰪從以聲、亦正與饔聲相近、則𩰪即饔之本字無疑。卜辭多作𩰪、然亦有作𩰪者。（後下八・三）金文鬲毁曰歸吳姬𩞁器、𩞁一作𩞁、其作𩞁形、即說文籀文作𩞁所從出、然亦可推見其本從食從以。誤作𩞁形也。彼銘正當讀爲饔器、舊以爲飴器者誤。至卜辭諸𩰪字則讀皆如以、蓋供給之義。」（『天壤閣甲骨

文存』第五十一片、四十八葉上）と供給の義とする。

註［十七］ 叀 唐蘭この字を釋していう「叀或作叀、卜辭習見、後期卜辭中以叀叀等形爲之。孫詒讓釋爲叀、又疑爲甫之變體。（契文舉例下十七）羅振玉釋爲𢀛。（增訂本考釋中三八）余永梁以釋𢀛爲非、仍釋爲叀。（殷虛文字續考）近人皆從之。余按叀叀非一字、叀當爲甫、叀當爲叀、金文皆如此、本極易別、而諸家混之者、以羅振玉釋卜辭之甾爲圃、遂謂已有甫字、而卜辭叀叀二字用法相同、遂誤認爲一字耳。卜辭從叀之字有𢾭、或作𢾭、從叀之字有𢾭、王襄分釋爲専尃二字、（類纂正編十四）甚是。商承祚以𢾭𢾭爲𢀛、乃承羅說而誤。（類編五、十二）朱芳圃（文字編四十）以爲叀、孫海波合於専（文編三、十五）則襲余氏之說而誤也。按卜辭之甾、實象屮生田中、屮與艸同、故字或作𠚒（前四、五五、六）然則其字當釋爲苗、非甫也。羅氏見金文有甫字、遂以卜辭之甾當之、而以叀合於𢀛、後人知叀叀之非𢀛、而終不知甾之非甫若圃、故雖有叀𢾭𢾭之別而不能分。早期卜辭中叀作叀叀叀等形、學者亦多誤依羅氏釋爲𢀛、不知叀之爲叀、猶叀之爲叀、叀爲叀也。且金文叀字固多作叀、尤可爲證。今檢前編（七、十、二）一辭云：『叀叀令取敫』則叀叀爲二字、無可疑也。余謂早期卜辭用甫字、後期卜辭用叀字、辭例相同而用字各異者、聲有變轉、則所段之字不同。猶秦漢以後、以叔易尗、以已易子之類。又如卜辭中之西字、早期段甾爲之、後期段囟爲之。災字或作巛、州、或作𢦏、戈。則甫叀不必認爲一字也。叀古讀當與惠相近、甫聲得轉如叀、與卜之讀爲外、（如卜丙即外丙）畧近似。卜辭甫或叀字之用法、

舊說極紛錯。孫詒讓謂以甫爲甫豕諸文推之、似當爲搏執之義。王襄謂卜辭習見叀牛叀羊叀物叀羊叀兕之文、叀字有牽縛之義、殆即周禮肆師展犧牲繫於牢之禮。又引漢書注『叀懸也』、謂或即爾雅『祭山川曰庪縣』之禮。（徵文考釋典禮六葉）余永梁讀叀爲剸、『叀牢者剸牢也』。以叀爲本字、而以說文『𠢊截首也』及其重文之剸爲後起。（殷虛文字續考）又引周書世俘解『斷牛六斷羊二』、謂叀羊叀牢叀牛爲斷羊斷牢斷牛。（與徐中舒書）吳其昌襲余王之說、辭極繁冗、其大要謂『叀象牲首囊括之狀、牲首在囊、先必截斷、故叀字引申之義爲刑斷牲首』、而以叀牛等爲證。又謂叀義既爲斷截牲首、故引而申之、遂與擊伐誅戮之義爲類。擧『王叀北羌伐』謂王擊北羌討伐之也。『貞叀王往伐呂……』記貞卜擊伐呂方之辭。『貞叀王征呂方』則直以叀代伐、故與征爲類。又謂叀伐同義、伐之義得轉衍之爲伐牲以祭之祭名、故叀之義亦得轉衍之爲剸牲以祭之祭名。卜辭中如『帝叀七𡿧』（按前四、二七、三片、商乃別一辭之文、吳氏誤讀。）叀與禘連文。如『貞叀叙祝』、叀與叙祝連文、斯叀字之義、必爲祭名。（殷虛書契解詁三七片）葉玉森謂余氏釋爲專即剸、持解叀牛叀豕……諸辭似適。至若『貞叀今冬甲子烕』（按鉄十三、四片冬作𠂹、葉釋冬。）『叀若』（按當作呂）『貞叀五月』『叀人』『乙酉卜、兄、貞、叀今月告于南室』……各辭中之叀字似非剸誼。王氏謂即展牲繫牢之禮、證之『叀羊𢆶用』、『物叀用』等辭、似卜辭云叀某牲、並涵繫而備用之誼。惟叀字除剸繫外、似又別涵數誼。或爲祭名、如『叀今冬𤼷』『叀人』『叀今月告』……諸辭。或用如專、如『叀𠦪往追羊』、即專命𠦪往追羊方人也。或依孫說釋搏、則『叀若』、呂『叀下𠃌』、即搏苦方下𠃌也。益此三誼、持解各辭、

或較順耳。（前編集釋一上五二）郭沫若謂叀乃中干之伐之本字、叀羊殆謂伐騂。（通纂考釋十四、金文餘釋之餘釋叀）而謂『叀冊用』『叀祝用』等辭之叀字、習見、義未能明。（粹編考釋一）余按羅釋𢀛而謂以文例得知之、實則全不知文例也。孫王余諸家亦僅見叀牛叀羊諸辭而不論其他。吳葉郭三氏已知其不足矣、然終拘牽舊說、不能貫通也。今謂卜辭習見之甫（早期）或叀字（晚期）均爲語詞、即叀牛叀羊諸辭、亦非用牲之名也。凡卜辭之言叀某若多與其牢同見、如云『甲寅卜、貞、武且乙升、且、其牢𢆶用』、其同片之辭、即云：『叀羊𢆶用』。（前一、十、四）是叀羊與其牢之辭例相同也。如云『其又父乙叀牢用』、（戩六、十一）叀牢與其牢尤相近、則叀之意義當與其畧同。讀剸訓伐固不當、即讀搏訓繫、亦不能合、蓋家畜本無需搏、卜用何牲尚未定、亦無從繫之也。若甫叀字下不繫牲名而繫他辭者、尤非訓爲語詞不可。『王甫北羌伐』、如讀爲王擊北羌伐、『貞、甫王征呂方』、如讀爲貞伐王征呂方、則於一辭疊出擊伐或伐征兩同意之字。『貞、甫今來甲先來』、『貞甫今月告于南室』、諸甫字如以爲祭名、則於一辭中疊出甫來或甫告等兩同意之字、於文法殆不能合也。甫或叀之得爲語詞者、叀古讀當如惠、故金文多以叀爲惠、而惠從叀聲。惠字古用爲語辭。左傳襄二十六年『寺人惠牆伊戾』、服注『惠伊皆發聲』。其義當與惟字同。書洛誥云：『予不惟若茲多誥』、君奭云：『予不惠若茲多誥』、句例全同、不惠即不惟也。僞孔傳訓爲不順、江聲讀爲不𢘅、俱失之。今人楊筠如尚書覈詁謂惠疑當作惟、又引左傳服注謂『古書惟與伊同用爲發聲』、不見惠字、則惠亦惟之假也。（覈詁九六）洛誥曰：『惠篤敘、無有遘自疾』。楊氏亦云惠與惟聲近相通、而謂左傳之惠亦當爲惟。（覈詁八五）按

按楊氏讀惠爲惟甚是。其謂惠爲惟之假、則誤。語詞豈有正字、作惠作惟、同是叚借。寧有叚惠爲惟哉？余謂堯典『亮采惠疇』、猶云亮采惟疇、（高來如云『亮采有邦』。）咎繇謨：『朕言惠可底行』、猶云朕言惟可底行。多方云：『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王疑借爲往、猶云爾曷不惟往熙天之命。文侯之命云：『惠康小民、無荒寧』、荒讀爲妄、猶云惟康小民無妄寧。此諸惠字、爾人訓爲順若仁愛者均誤、然則惠之用爲語詞者甚多、不僅楊所舉二處也。知叀與惠同、讀若惟、則見於千百卜辭中之叀若叀字、罔不迎刃而解。本片云：『貞、叀雨舞』、『貞、叀辛卯酌』者、貞、惟雨舞、貞、惟辛卯酌也。他辭曰：『王叀北羌伐』者、王惟北羌伐也。『貞、叀王征𢀛方』者、貞、惟王征𢀛方也。『貞叀今來甲光來』者、貞、惟今來甲光來也。『貞叀今月告于南室』者、貞、惟今月告于南室也。推之『叀冊用』、即惟冊用。『叀「貝」令』、即惟「貝」令。凡卜辭中有此一字而致文義不明者、讀爲惟、未有不文從字順者。然則叀牛叀羊者詩之『維牛維羊』也。叀物者詩之『維物』也。卜辭以叀羊叀物與其牢對、正猶詩之以『九十其犉』與『三十維物』爲對矣。」（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十片、三十二葉－四葉）と解する。白川靜博士の說は第一輯二八二頁に紹介しておいた。

註〔十八〕 ⿰牛叟 卜文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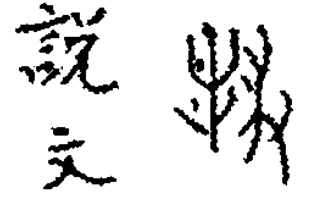に作る。唐蘭氏はこの字を釋していう「帰或作⿰牛叟字。羅振玉釋牧、殊誤。說文無⿰牛叟字、而有騪字。卜辭⿰牛叟字當與騪相近。自字形言之、當是象以帚拭牛之意、而自象意字聲化例言之、則當讀爲從牛帚聲。（或叟聲）卜辭帰⿰牛叟二字、蓋叚借爲侵、云『帰我西鄙田』、『⿰牛叟我示䙴田七十人』（七廿二字、

依郭沫若說。）者、侵我西鄙田、侵我示䙴田七十人也。穀梁隱五年傳云：『苞人民、敺牛馬、曰侵』、是侵或掠人也。卜辭以土方之延（征）與𢀛方之帰並言、則帰即侵字之借無疑。羅氏誤釋爲牧、因以此諸辭入于田牧類、遂使重要商史、湮晦不彰、殊可惜也。」（殷虛文字記、廿三葉）と。

註〔十九〕 罕 卜文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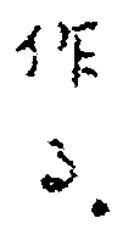に作る。唐蘭氏はこの字を釋していう「罕字孫詒讓據金文禽作禽、謂似即禽之省。（舉例下四一）學者均從羅釋。今按羅說非是。說文『畢、田网也、從華、象畢形、微也。或曰：白聲』。金文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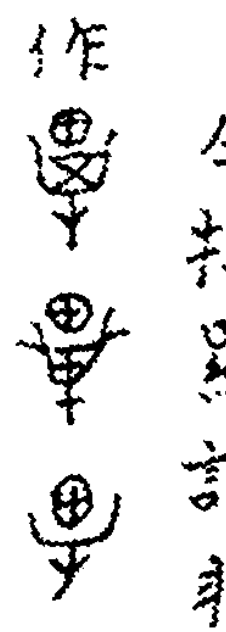等形、明不從田聲。羅氏因謂『卜辭諸字正象网形、下有柄、即許書所謂象畢形之華、後人又加田、於是象形遂爲會意。漢畫象刻石凡捕兔之畢尚與罕形同、是田網之制、漢時尚然也』。羅意蓋謂華象畢形、畢本與華一字、後人加田以爲田網之會意字。然金文之畢、實不從田、（⊕在畢形之中、明非田野之田。）田網之說、本屬附會。至罕字本由¥字蛻變而成、象罕之形、（詳前二十五片）罕畢雖同類、其字固有殊也。羅氏釋罕爲畢、而於罕下謂罕與网同、足證其無定見。若其所據漢畫象之與罕形同者、亦不必定是畢也。卜辭罕字習見、釋爲畢、其辭多不可通、而學者不悟、殊可怪異。詩云『畢之羅之』、畢是雉兔之網、而卜辭有『罕虎』（拾遺六十三）『罕六豕』、『罕』（後上三十、十）『罕又廌』（拾遺六、八）『罕兕』（前四、四、二）等辭、豈虎兕麋鹿而可以畢哉。後編下（四一、十二）云：『丙戌卜、王、⿶凵鹿、罕、允罕三百又卌八』、⿶凵鹿是阱麋之義、允罕三百又卌八者、正是得麋三百四十八也。⿶凵鹿即阱麋、又焉用畢、明罕不當讀爲畢也。鐵雲藏龜之餘云『王其奉羌方罕』（七

二）羌方又豈可以畢者耶。然則罕決不當釋畢、由文義已可定之。余按罕即干字、干禽聲近、史記蘇秦傳『禽夫差于干遂』、朱駿聲謂即周語之幹遂。墨子有禽艾、前人傳會爲世俘解之『禽艾侯』、殊可笑。禽艾即咸乂、咸古讀如感也。干聆禽感並一聲之轉。然則孫詒讓以罕爲禽、實較羅爲優、惟罕當爲禽之本字、而非省文、蓋後世音讀差異、遂加今聲耳。罕象畢形、其引申之義爲禽、獸象犬在罕旁、則爲獸字。禽獸通名、其用爲動辭、則禽是禽獲、獸是狩獵也。卜辭罕字、讀爲禽則無不順適。禽虎、逐六豕禽、禽有廌、禽麋、以及王⿶凵鹿、禽允禽三百有四十八、皆極易解。王其奉羌方禽者、王祈於祖宗、冀有禽獲於羌方也。或云：『……獸隻、罕鹿五十出六』（前四、八、一）貞狩獵有所獲、而其占驗爲禽鹿五十有六。或云：『丁卯……獸正……罕、隻鹿百六十二、□百四十、豕十、旨一』（後下、一、四）本片云：『王獸埜、罕、允隻□二、冢一、鹿二十、豕二、麑百廿七、□二、多廿□、□七』。則皆貞有所禽、而紀其占驗稱獲、可見罕與隻爲一事之異稱、故卜辭得通用也。（戩十八云『其田麥罕』、他辭恒云某田亡戈罕、皆謂田而有所禽獲、猶易言『田有禽』。）」（『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七十九片五十八葉）と。

註〔二十〕 儲晄峯 未詳

五〇、鐵雲藏龜零拾〔一〕

余返國後執教鞭於北平各大學者凡四年餘。因故南下至滬。久羈多暇。沈先生尹默乃勗余治契學。余亦有志於此。丁丑春。稍稍涉獵諸家著作。未半年而八一三之役。作蒿目時艱心緒紊亂。研究爲之中輟者久之。直至去夏。吾友金且同君携會稽吳振平先生所藏甲骨拓墨九十三片來寄存館中。且囑余爲之攷釋。余始屏除百慮。復專心致志於古代文字之探討。按吳氏所藏甲骨。本鐵雲舊物。其中數片已見鐵雲藏龜。然多半未經著錄者。今得公之於世。其於學術。豈無小補。爰不揣謭陋。畧加按語於釋文之後。以供讀者參攷。非敢妄立新說。自鳴獨創。不過蠡測。管窺竊願獻其一得之愚耳。博雅君子、其亦肯進而進而教之乎。

己卯正月。江津李旦丘敘於上海孔德圖書館。

余、國に返りて後ち「日本留學」教鞭を北平各大學に於て執るは凡そ四年餘り、因りて故に南下して滬に至り、久しく羈して暇ま多し、沈先生尹默〔二〕「沈尹默」乃ち余の契學を治めるを勗す。余も亦志し此に有り。丁丑「一九三七年」の春、稍稍として諸家の著作を渉獵し、未だ半年ならずして八一三の役「日華事變」なり、蒿目「憂へ望視するさま」心緒紊亂に艱みを作す。研究これが中輟を爲す者はこれを久しくす、直ちに至りて夏去り、吾が友金且同（金且同。『殷虛卜辭講話』註〔三〕。本輯一三頁參見）は、會稽の吳振平〔三〕先生藏する所の甲骨拓墨九十三片を携へ、來り寄りて館中「孔德圖書館」に存す。且つ余にこれが攷釋を爲らんことを囑せらる。余始めて百慮を屏除し、復た專心して志し古代文字の探討に致す、按ずるに吳「振平」氏藏する所の甲骨は本鐵雲（劉鶚。『鐵雲藏龜』註〔九〕。第一輯

十三頁參見）の舊物なり、其の中の數片は已に『鐵雲藏龜』に見ゆ、然れども多年、未だ著錄を經ざる者、今、公の世に得、其の學術に於て、豈に小補無からんや。爰に謭陋を揣らず、畧、按語を釋文の後に加へ、以て讀者の參攷に供せん。敢へて妄りに新說を立つるに非ず、自から獨創を鳴すも、蠡測に過ぎず、管窺、竊かに其の一得の愚を獻ずることを願ふのみ。博雅の君子、其れ亦肯進して進めて之れを敎へんことを。

己卯「一九三九年」正月、江津「四川省」の李旦丘〔四〕上海孔德圖書館に敘す。

註〔一〕　李旦丘の編纂ならびに釋文による。本書の卜片九十三片は劉鶚舊藏のものであったが吳振平に歸した。これを李氏が摹拓整理して成ったものが本書であり、卷末に釋文一巻を付し、文中に難し釋字がある。出版は一九三九年五月。

註〔二〕　沈尹默（一八八二ー　）字は尹默、原名は實。號は君墨。浙江吳興の人。京都帝國大學文學科卒業。歸國してより、國立北京大學教授、燕京大學教授、中法大學國文教授、孔德學院長等を經て民國十七年に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十九年に辭任、二十年二月に國立北平大學校長となり、北京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名譽教授に推されていた。二十三年には北京研究院史學研究會會員。書と詩をよくし其の著に『秋明集』など。（『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三〕　吳振平　未詳

註〔四〕　李旦丘（生年不明）字は幹滋。四川省の人。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哲學科卒業。民國廿二年には北京私立中國學院哲學系講師に任じていたが、それ以後の消息は明確でない。他に『殷契摭佚』の著がある。

五一、殷契遺珠〔一〕

「郭沫若序」

金君祖同素嗜甲骨文字之學。蒐討唯勤、時有弋獲。前年三四月間曾齎善齋所藏甲骨拓本凡二十冊、親至日本就余、朝夕過從、反復研商足樂也。余曩所纂殷契粹編、即係擇輯善齋所藏之菁粹者而成、其得以成書因多賴祖同之協助。祖同復長於拓墨、於助余編釋之暇、常往東京諸蒐藏家處、親其藏品一々拓而存之、孜々佗々、雖病不休、其志之專其藝之粹、實所罕見。未幾歸國、余亦返棹、在滬於聚復三閱月、祖同於所業、未嘗或輟也。前來行且一年又半矣、山川間阻、馳想爲勞、正不動祖同進業何許。比者得尹默先生手書、言祖同近來整理河井、中村、堂野前、中島、田中、三井六家所藏甲骨拓片、已就緒付印矣。此書題名殷契遺珠、欲求余爲撰一序。余之欣悅、蓋有難於言嗜者。祖同所拓及其原物、余均曾一々目覩、就中頗多精品而以三井所藏爲最豐富。羅氏殷虛書契前後編即多取材於此、然羅氏所據乃河井氏所藏拓片、爲日人某叟所拓者也。其剪輯之殘蛻余亦曾見之、羅書特秘而未宣耳。余深喜祖同之精進、大有嘉惠於學林。復自然萬業荒蕪、於其論列不能有所增益、僅述其成書之顛末以告同好、昭其成就之不易云耳。

民國廿八年四月十一日

郭沫若序於香盧。

金君祖同（金祖同・『殷虛卜辭講話』註〔三〕・本輯一二頁參見）素より甲骨文字の學を嗜み、蒐討（あつめもとめる）に唯だ勤めるのみ、時に弋獲「その方法」有り。前年「一九三八年」三四ヶ月

間に曾って「劉」善齋（劉體智・『古史新證』註〔八〕・第一輯二五八頁參見）藏する所の甲骨拓本凡そ二十冊を齎す。親から日本に至りて余に就く、朝夕過從し、研商を反復すること甚だ樂しみとするに足る也。余、曩に爲はす所の『殷契粹編』（『殷契粹編』註〔一〕・本輯一八頁參見）は即ち善齋藏する所の菁粹を擇輯（するが）に係かる者にして成れり。其の以て書を成すを得るは因りて多く祖同の協助に頼る。祖同復た拓墨に長じ、余の編釋の瞬を助くるに、常に東京の諸（もろもろ）の蒐藏家の處に往き、親から其の藏品に一々拓してこれを存す。孜々佗々として、病むと雖ども休まず、其の志の專其の藝の精は、實に罕れに見る所なり。未だ幾くもせずして歸國す、余も亦棹を返し、滬に在りて相ひ聚まること復た三閱月、祖同は業とする所に於て、未だ嘗って或は輟まざる也。前來行して且つ一年又半なり、山川間阻にして、想ひは勞を爲すに馳せ、正に祖同の業を進むること何許も動かず。比者（このごろは）「沈」尹默先生の手書を得、言く祖同近來河井「荃蘆」〔二〕、中村「不折」（中村不折・『卜辭通纂』註〔五〕・第二輯一一四頁參見）、堂野前「種松」〔三〕、中島「蠔山」（中島蠔山・『卜辭通纂』註〔六〕・第二輯一一四頁參見）、田中「慶太郎」（田中慶太郎・『卜辭通纂』註〔七〕・第二輯一一五頁參見）三井「源右衛門」〔四〕の六家に藏する所の甲骨拓片を整理し、已に緒れ付印に就く。此の書は題して『殷契遺珠』と名づく、余に一序を撰することを爲すを求めんと欲す。余の欣悅は、蓋し言ひ難き嗜み有る者なり。祖同の拓する所及び其の原物は、余均しく曾って一々目覩す、中に就きて頗る精品多くして三井「源右衛門」の藏する所を以て最も豐富と爲す、羅「振玉」氏の『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前編』註〔二〕・第一輯六六頁、『殷虛書契後編』註〔二〕・第一輯一一七頁參見）は、即ち多く此に取材す、然れども羅氏の據る所は、乃ち河井「荃蘆」氏藏する所の拓片、日人某叟の拓する所の者爲り。其の剪輯

の殘蛻は、余も亦曾ってこれを見る、羅書は特に秘して未だ宣べざる耳。余は深く祖同の精進を喜び、大いに學林に嘉恵する有り。復た自然萬業の荒蕪は、其の論列に能く增益する所有らず、僅かに其の成書の顛末を述べて以て同好に告げるのみ、其の成就の易すからざるを昭に云ふのみ。

民國廿八「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一日

郭沫若香盧に序す。

註〔一〕

金祖同氏の編纂による。本書の卜片は日本において所藏さ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一、河井荃盧氏三三七片（圖錄第一片より第三三七片）は、河井が上海で得て、林泰輔の『龜甲獸骨文字卷二』に收めたものの一部分で、『卜辭通纂』にも若干收錄されている。二、中村不折氏二八五片（圖錄第三三八片より第六二二片）、三、堂野前種松氏八六片（圖錄六二二片より第七〇六片）現在卜片の所有について松丸道雄氏の調査によると東京永福町在住の洋畫家白川一郎氏が藏しているとあるが、（『甲骨學』第九號「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二)）のち三十九片は大原美術館に入り、その報告書がある。それは伊藤道治氏の『大原美術館所藏の甲骨文字』に詳しい。四、中島蠔叟氏一二七片（圖錄七〇七片より第八三三片）、五、田中救堂氏一〇一片（圖錄第八三四片より第一〇三五片）、甲骨はもと山內敬齋が北平で買ったものであるが、敬齋歿して救堂に歸した。『卜辭通纂』に曾って若干錄されている。六、三井源右衛門氏四二三片（圖錄第一〇三六片より一四五八片）以上の六家を收める。收錄の順序は各家別で董作賓

氏の斷代による五期書體變遷表によって配列している。さらに甲骨を卜祭、卜牲、田游、風雨、受年、征伐、卜旬、卜夕、卜王、卜疾、雜卜、干支に分類。そして圖錄とは別に發凡として釋文を付す。釋文は全片にではなく問題となる箇所のみを記述している。本書は金氏が述べているように甲骨の精片を多く錄し、その點『殷虛書契精華』につぐものといえる。出版は一九三九年五月、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出版、孔德圖書館叢書の第一種。

註〔二〕

河井荃盧（一八七一―一九四五）初め名を得、字は子得といったが、のち名を仙郎と改め、荃盧と號す。別に蟫巢、九節丈人と號し、堂號を寶書龕・繼述堂という。日本京都の人。篆刻家として著名で、初め篠田芥津について浙派の風を得た。のち清國に渡り、吳昌碩に師事し、秦漢の古典と鄧完白、吳讓之、趙之謙の學風を博涉融會して近代的な古典主義を標榜した。また中國文物の舶載と日華篆刻界の交流に盡し、わが國の印壇に新風を送るとともにその育成に努めた。また說文金石學と中國書畫の研究に精しく、その著に「書苑」、『南畫大成』、『墨蹟大成』等の編著がある。（河出書房刊『定本書道全集』參照）

註〔三〕

堂野前種松（生卒不明）日本。傳不明。金祖同氏は彼について「篤學長者、好學不恥下問。所蓄中原古物頗富、與予一見如故、時出以相與賞析、論忘中文爲」（『殷契遺珠』發凡）と評している。

註〔四〕

三井源右衛門（高堅）（一八六七―一九五〇）日本。三井高敏の三男として慶應三年（一八六七）五月、松阪に生まれた。幼名堅三郎。明治十六年（一八八三）同苗高辰の養嗣子となり、同二十五年（一八九二）家督を相續し、翌二十六年（一八九三）源右衛門と改名。大正九年（一九二〇）一月三井銀行の社長に就任し、昭和九年（一九三四）辭任した。このほか三井鑛山、東神倉庫、三井物產、三井合名會社、三井船舶等の社長を歷した。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十二月隱居し、翌年名を高堅と改めた。昭和二十五年歿す。書家としても知られる實父の血をうけて文雅の資に富み、典籍、甲骨金文に通じ、特に甲骨の蒐輯と印學の詳しいことは著名であった。

〔羅振玉序〕

殷虛遺文之出洹濱兮、且四十年矣。回溯予備官京曹時、生人尚未知其可重、且有昌言斥為偽造者。故予得以十年之力、凡都本所鬻悉構改之不足、又遣人至殷虛訪求、歲月既積、將能通其讀。及寓居海東、將就箴衍。所藏編印為殷虛書契及考釋、私意孤學無助、亦姑盡微力。謀所以流傳之而已。乃先後二十餘年間、心緒林立。雖不免有嚮壁虛造怪異之說、為南閣祭酒所言者。然斯學之昌明、實將有所不及也。顧斯學既煊恭一時賡迹、遂亦層出不窮。其流傳海外者、大都賡作也。惟海東諸同好以鑒別精審、故無一贋品。往嘗欲乞諸家墨本編入書契。乃什纔得一二、以為憾事。頃者金君祖同郵寄殷契遺珠者乞序。其首發緘讀之則正予往者所錄之不可得者。今竟得流傳藝林、則私播之喜應可知也。且遲知此書出世之讀者、其所快必與予同。又可知也。爰書其端以歸之。

己卯秋。貞松堂老人羅振玉書于夢郼艸堂。

殷虛遺文の洹〔水の〕濱に出づ、且つ四十年なり。予、曾時を官京に備はるを回溯すれば、生人尚未だ其の重んず可きを知らず、且つ昌言・斥けて偽造を為す者有り。故に予十年の力を以て得。凡そ都て本と鬻ぐ所、悉く構改の足らざるは、又人を遣はして殷虛の訪求に至る。歲月既に積む。將に能く其の讀に通ぜんとす、海東〔日本京都〕に寓居するに及んで、將に箴衍に就かんとす、藏する所を編印して『殷虛書契〔前後編〕』及び『〔殷虛書契〕考釋』を為る。私意孤學にして助くる無し。亦姑らく微力を盡す、謀りてこれを流傳する所以のみ。乃ち先後二十餘年間、心緒林立し、嚮壁虛造怪異の説有るを免ぬがれざると雖も、南閣の祭酒〔許慎〕の言ふ所の者為り、然れども斯の學の昌明は、實に將に及ばざる所有る也。顧はくば斯の學既に一時の賡迹を煊恭し、遂に亦層出窮まらず。其の海外に流傳する者、大都賡作也。惟れ海東の諸の同好は鑒別精審なるの以ての故に、一の贋品無し。往きて嘗に諸家の墨本を乞ひ、書契に編入せんことを欲せしも、乃ち什に纔に一二を得たり。以て憾事と為す。頃者、金君祖同は『殷契遺珠』を郵寄して序を乞ふ。其の首め發緘してこれを讀みて則ち正す、予、往者錄する所の得るべ可らざる者は、今、竟に藝林に流傳するを得ば、則ち私かにこれを播むの喜び應に知る可き也。且つ遲れて此の書世に出づるを知るの讀者、其の快必ず予と同じなること、又知る可き也。爰に其の端を書して以てこれに歸す。

己卯〔一九三九年〕秋、貞松堂老人羅振玉夢郼艸堂に書す。

〔自序〕

殷契遺珠二卷、蓋纂錄日本河井荃廬氏中村不折氏堂野前種松氏中島蠔叟氏田中救堂氏三井源右衛門氏六家所藏甲骨刻辭而成、汰蕪存精、約得一千五百片。除三井氏拓本為見贈者外、餘皆祖同前年在日本所手拓者。當時已成考釋二卷、且經鼎堂師審定一過、以事變突作、忽促歸國、未及携出、今亦不知其所在矣。近復就六家拓本、重加整理、因憶鼎堂師見誨之語、謂詮釋文字、無異射覆、臚列陳言、侈張肊見、徒滋紛擾、無裨實學、故僅就其殘泐漫漶者注釋之、其積有新解、往復胸中而不能自已者、亦間記出之、聊以資研尋者參證、力去陳雜、務求簡顯、寫成一冊、名曰發凡、附于卷末。蓋契學至今日、雖非大昌、然其可識者已十盡六七、餘則非有賴于地下材料之再出、誠未易助明之也。本書主旨在輯集海外遺佚、俾治斯學者、比類而觀其會通、固非為初學作、亦正無取于詳闡耳。祖同以受孔德圖書館之託、搜集中土文獻之散在鄰邦者、首及甲骨、猶憶往歲再過大阪應原田氏之召、更相約收錄京都大阪諸所藏、方謂假我斯年、安陽遺佚、將盡入我行篋、何圖迄今僅能成此二卷、未知了、我所願、當在何日。而鼎堂師亦遠適他方、無由請益、懷人天末、追念前蹤、盍勝于邑。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金祖同。

『殷契遺珠』二卷は、蓋し日本河井荃廬氏・中村不折氏・堂野前種松氏・中島蠔叟氏・田中救堂氏・三井源右衛門氏六家の藏する所の甲骨刻辭を纂錄して成る、蕪を汰って精を存し、約ぼ一千五百片を得。三井氏拓本贈らるる者を除く外は、餘は皆な祖同前年日本に在りて手拓する所の者なり。當時は已に考釋二卷を成す、且つ鼎堂〔郭沫若〕師の審定一過を經る、事變〔日華事變〕突作を以て、忽ち歸國を促す、未だ携出するに及ばず、今亦

其の在る所を知らず。近く復た六家の拓本に就きて、重ねて整理を加ふ。因って憶ふに鼎堂師の論へらる語に、文字を詮釋するは、射覆異なる無く、陳言を臚列するは、多に肊見を張り、徒らに紛擾滋ますは、實學に裨する無しと謂ふ。故に僅かに其の殘泐漫漶なる者に就いてもこれを注釋し、其の積に新解有れば、胸中に往復して自ら已む能はざる者も、亦間〻記してこれを出だす。聊さか以て研尋者の參證に資さん。らめて陳べて雜を去り、務めて簡顯を求め、寫して一冊と成し、名づけて『發凡』と曰ひ、卷末に附す。蓋し契學は今日に至り、大昌に非ざると雖も、然れども其の識る可き者は已に十に六七を盡くす。餘は則ち地下の材料の再出に賴るに有るに非ずして、誠に未だ助してこれを明にするに易すからざるなり。本書の主旨は海外遺佚の輯集に在り。斯學を治め得む者は、比類して其の會通を觀れば、固より初學の爲に作るに非ざるも、亦正しく詳闡に取ること無き耳。祖同は以て孔德圖書館の誂を受けて、中土文獻の鄰邦に散在する者を搜集し、首めて甲骨に及ぶ。猶ほ憶ふに往歲再び大阪に遇す、原田氏[五]の召きに應じ、更に相ひ約ひて京都、大阪の諸家所藏を收錄す。方に謂ふに我れ斯年を假して安陽の遺佚、將に盡く我が行篋に入れんとす、何の圖今に迨るまで僅かに能く此の二卷を成すのみ、未だ我が願ふ所を知らず、當に何くの日に在るべし。而して鼎堂師も、亦遠く他方に適きて、益を請ふも由し無く、人の天末を懷き、前蹤を追念するは、蓋し邑に勝へん。

民國二十八「一九三九」年五月、金祖同。

註[五]　原田氏　未詳。

五二、甲骨綴存[一]

「孫海波序」

甲骨刻辭者。殷商一代卜貞之辭也。殷人尚鬼。其俗重卜甲之廣可盈尺。用之于卜者。以百數。刻貞辭焉。占其諭否。故一甲之辭多至數百字。自商之亡。去今數千禩。古代史籍存者絕稀。後人因感于文獻不足。始資以考古卜辭。所以見重于世者以此。然甲骨爲物。其質脆弱。沈薶既久。掘采不慎。易致損折。以故近年出土之卜辭。雖多什九皆殘泐之片。求其完好。無缺者稀。若星鳳。夫欲據卜辭以訂正古史。必當綜合比較。觀其會通。而後考證之功始有所施。乃若殘泐之版片辭隻字。董理殊難。此所以綴合卜辭。視著錄爲尤要焉。乙亥丙子之間。余方從事于契學。時秀水唐氏立厂。亦有契合編之輯。當囑余共取卜辭一版而析成數片者。爲之綴合。草稿未定而時事日艱。唐氏乃南遊粵滇。此事遂廢。意當世之士。必有爲之者。而尚未遇也。曾君毅公學治契學有年矣。戊寅春。自魯來平。獲與訂交。各出所業互相印。可歎曲盡懽。未幾君復返魯。別三年。不復相見。然余先後讀君所著地名通檢續編校記諸書。未嘗不爲之神往也。比得君書。復以新著之甲骨綴存囑序。斯編綴合已析之卜辭七十餘事。諸家所藏搜采略備。是唐氏與余謀輯之數年而未成者。君今竟獨力成之。讀之而心意可知矣。自甲骨出土以來訖今方四十年。上虞羅氏爲之甄錄。海寧王氏爲之考釋。于是學者。景從蔚成風氣。及丁丑之變作。師友星散。掓獲新著。闃然無聞。莊周云「逃虛空者。聞人足音跫然而喜矣」。余悲夫。老成之凋零。而自感學殖日荒。展讀君書。又烏能已于言乎。

庚辰六月　孫海波敬題。

甲骨刻辭は、殷商一代の卜貞の辭なり。殷人鬼を尚ぶ、其の俗、卜する甲の廣さ尺に盈つ可きを重んず、これを卜に用ふる者は、百を以て數へ、貞辭を刻して、其の諭否を占ふ。故に一甲の辭多きものは數百字に至る。商の亡びてより、今を去ること數千禩（祀）なり。古代の史籍の存する者は絕だ稀なり。後人文獻の足らざるを感ずるに因り、始めて資して以て古を考ふ、卜辭世に重んぜらるる所以の者は此れを以てなり。然れども甲骨は物爲り、其の質脆弱にして、沈薶既に久しく、掘采愼まざれば、損折を致し易し。故をもって近年出土の卜辭多きと雖も、什に九は皆な殘泐の片、其の完好、無缺の者を求むるに稀なること、星鳳の若し。夫れ卜辭に据りて以て古史を訂正せんと欲すれば、必ず當に綜合比較して、其の會通を觀るべし、而して後ち考證の功、始めて施す所有り。乃ち殘泐の版片辭、隻字の若きは、董理殊に難し、此れ卜辭を綴合するに著錄を視るを尤も要と爲す所以なり。乙亥「一八九九年」丙子「一九三六年」の間、余、方に契學に從事す。時に秀水「[二]浙江省」の唐氏立厂（唐蘭・『殷虛文字類編』註「二」・第一輯一七一頁參見）も、亦『契合編』の輯有り。嘗に余共に卜辭の一版をして折れて數片と成る者を取りてこれが綴合を爲らんことを囑らるべし。草稿未だ定まらずして、時事日に艱なり。唐氏、乃ち南のかた粵滇（西南夷の名、雲南省の古名）に遊し、此の事遂に廢す。意ふに當世の士は、必ずこれを爲す者有り、而して尚未だ遇せざるなり。曾君毅公[三]契學に學治して有年なり。戊寅「一九三八年」の春、魯より「北」平に來り、訂交に與るを獲、各〻業とする所を出だし、互に相い印し、歎曲して懽を盡す可し。未だ幾くもせずして君復た魯に返る、別れて三年、復た相い見えず。然れども余先後して君の著す所の『「甲骨」地名通檢』[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次の篇の五二、『殷虛書契續編校記』註「一」參見）の諸書を讀む。未だ嘗てこれが爲に神往か

ずんばあらざる也。比ろ君の書を得たり、復た新著の『甲骨綴存』を以て序を囑らる。斯の編已析を綴合するの卜辭七十餘事なり。諸家藏する所の搜采は略ぼ備はり、是れ唐氏の余と謀りてこれを類むること數年にして未だ成らざる者なり、君今竟に獨力にしてこれを成す。これを讀みて而して心意知る可し。甲骨出土してより以來今に訖るまで方に四十年。上虞［浙江省］の羅［振玉］（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これが甄録を爲り、海寧［浙江省］の王［國維］（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二十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氏これが考釋を爲る、是において學者、景のごとく從ふ、蔚として風氣を成す。丁丑の變作るに及び、師友星散し、叔めて新著を獲る、闃然として聞く無し。莊周に云く「虛空に逃るる者は、人の足音の跫然たるを聞いて喜ぶ」（莊子・雜篇・徐無鬼篇・第二十四）と。余夫の老成の凋零を悲しみ、自から學殖日に荒れるを感ず、君の書を展べ讀むも、又焉ぞ能く言を已むるか。

庚辰［一九四〇年］六月。孫海波（孫海波・『鐵雲藏龜』註［四十］・第一輯三八頁參見）敬んで題す。

註［一］　本書は曾毅公氏によって既刊の甲骨の著錄より綴合できるものを選び、綴合した專書の最初のものである。甲骨の綴合は王國維より試みられているが、本書のように百數十片を收めたものはこれが初めてである。出版は一九三九年、十一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本書は一九五〇年に増訂し甲骨綴合編』なる書名を以て出版された。その書によると自序のあとに文を加へ、陳夢家・容庚の序を附している。

註［二］　契合編　唐蘭が輯めた契合編とあるが不明。

註［三］　曾毅公　未詳

註［四］　甲骨地名通檢　曾毅公著　甲骨文にあらわれる地名を揭げて索引としている。地名索引としてはこれが始めである。

［自序］［五］

丙子之夏。明子宜師返國。良師遠別。請繼以爲學之道。師乃詔毅曰。「甲骨出土洹濱」。今且三十餘載。鐵雲籀廎啓其先河。俑廬靜庵發其枕秘。功等鑿空。絕學斯顯。時賢碩彥。率有名篇。契學昌明。於焉略備。起例發凡。固彬彬乎。其盛矣。分條鑽索。尚有待于將來。若子商之譜系。人地之考徵。甲骨之斷代。卜法之推究。詞類之比勘。殘片之綴合。凡此犖犖其尤著者。苟能勤事勤學。會通比較。則殷商文獻其有補乎。余雖從事斯業。積稿盈篋。然增益修補。殺青有待。（按師有商帝系世族譜。卜辭彙考諸作。甲骨斷代於戊辰（民國十七年）前已有發明殘片綴合、齊大季刊第二期、曾發表一分。）其有意乎。當共意乎。當共勉之。毅獲教之餘。數年來。未敢或忘。然賦性愚闇。且漸末學。雖有撰述。未能自信。獨學寡偶。請益無從。加以憂患頻經。室家多累。時作時輟。所業幾廢。是則內怍於心而尤慚乎明教者也。今綴存脫稿付印。謹記師說用誌緣起云爾。時民國二十八年。歲次己卯冬十一月。曾毅公識齊魯大學考文樓。

丙子［一九三六年］の夏、明子宜［六］（J. M. Menzies・中國名は明義士・『殷契書錄』註［三］・第二輯三二二頁參見）師國に返る。良師遠かに別る。繼けて以て學の道を爲さんことを請ふ、師乃ち［曾］毅［公］に詔して曰く、甲骨は洹［水の］濱より出土す。今且に三十餘載にならんとす。鐵雲（劉鶚・『鐵雲藏龜』註［九］・第一輯一三頁參見）・籀廎（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七］・第一輯四九頁參見）其の先河を啓き、俑廬（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靜庵（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二十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其の秘枕を發く。功は空を鑿つに等しく、絕學斯に顯はる。時賢碩彥、率ね名篇有

り。契學昌明にして、焉に略ぼ備はれり。例を起し凡を發し、固より彬彬乎として、其れ盛んなり、條を分ち索を鑽むるは、尚ほ將來に待つ有り。子商の譜系、人地の考徵、甲骨の斷代、卜法の推究、詞類の比勘、殘片の綴合の若き、凡そ此の犖犖として其の尤も著なる者は、苟くも能く勤學に勤事し、會通比較すれば、則ち殷商の文獻に其れ補ひ有るか。余斯の業に從事し、積稿は篋に盈つと雖も、然れども增益修補は、殺青に待つ有り。［七］（按ずるに師に『商帝系世族譜』［八］『卜辭彙考』［九］の諸作有り、甲骨斷代は戊辰（民國十七年）の前に已に殘片の綴合に發明有り、『齊大季刊』第二期［十］曾って一分を發表す。）其れ意有らんか、當に共にこれに勉むべし。毅［公］教を獲るの餘、數年來、未だ敢へて或は忘れず、然れども賦性愚闇、且つ末學を慚づ。造述［十一］有りと雖も、未だ自から信ずる能はず。獨學寡偶にして、益を請ふも從る無し。加ふるに憂患頻りに經、室家の累多きを以てす［十二］。時に作り時に輟し、業とする所幾たびか廢す。是れ則ち內は心に怍ぢ、尤も明教に慚づる者なり。今、綴存脫稿して印に付す［十三］。謹んで師説を記し、用って緣起を誌すと爾云ふ［十四］。時に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歲次乙卯冬十一月、曾毅公齊魯大學考文樓に識す

註［五］　この自序は一九五〇年、修文堂より出版された自序に據った。文中の異同修正は註によって記す。

註［六］　本文の明子宜師の下にJ. M. Menziesと入れてあるが、一九五〇年版には削除されている。

註〔七〕〈 〉の中の四八字は一九五〇年版には削除されている。

註〔八〕『商帝系世族譜』未見。

註〔九〕『卜辭彙考』未見。

註〔十〕これは明義士の「表較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で一九三三年六月に出版されたものである。

註〔十一〕本文は「雖有撰述」とあるが、一九三九年版は「雖有造述」とある。

註〔十二〕本文は「加以憂患頻經、室家多累。」とあるが、一九三九版には「旣憂患之頻頻。且感室家之多累。」と書かれている。

註〔十三〕本文は「今殘存脱稿付印」とあるが、一九三九年版には「今殘存排比將次完成」と書かれている。

註〔十四〕本文は「曾毅公識於齊魯大學考文樓」とあるが、もとの一九三九年版には「曾毅公識。」とのみある。

歳辛巳。大平洋戰起。倉促返故都。十數年中。辛苦搜集之殘骨零金。散佚殆盡。幸舊藏圖書。尚未大失。乃杜門謝客。取商契周金而學讀之。續綴合甲骨約三百片。補輯甲骨地名通檢及人名通檢戰國期文字彙編等。藉免禍殃以遣歳月。然家無素蓄。坐食罄空。因以圖書易米。繼又往來津張保易間。負販以餬口。當斯時也。生人之趣已失遑論。治學箇中舊稿。其不至覆瓿者。已云「大幸」。更何云補殘綴缺乎。友人于思泊先生聞而憐之。召食其家。以甲骨文例爲課。爰得重理舊業。勝利後務於廣播電台業務。料薪金所得。差免凍餒。然握盈計虧實非所長。亦非所願也。丁亥夏。經思泊先生之介紹。任職北平圖書館。整理燉煌佚籍影本。退食餘暇於舊稿。亦略加補苴。共得三百數十片。校舊作約增五之四。數年來不安定之生活。稍獲喘息。是年冬。修文堂主人孫君誠齋返自滬瀆。聚餐於隆福寺之灶溫。知予殘存續稿。雖經殺青而艱於出版。乃銳意自任。世變方殷。舊學幾廢。而誠齋獨以此不急之書。梓板流通。抗志傳古。吁是可感矣夫。民國三十七年。歳次戊子重九日。毅公再識於北平寓盧。

歳辛巳〔一九四一年〕、大平洋戰起り、倉促として故都に返る。十數年中、辛苦して搜集するの殘骨零金は、散佚して殆んど盡く。幸ひに舊藏の圖書は、尚ほ未だ大いには失わず。乃ち門を杜（と）じ客を謝し、商契周金を取りてこれを學讀す。續けて甲骨約三百片を綴合し『甲骨地名通檢』及び『人名通檢』〔十五〕『戰國期文字彙編』〔十六〕等を補輯す。藉は禍殃を免ぬがれて、以て歳月を遣る。然れども家に素蓄無く、坐食罄空し。因って圖書を以て米に易ふ。繼いで文津張保易の間を往来し、負販して以て口に餬す。斯の時に當りてや、生人の趣きは、已に治學を論ずるに遑（いとま）を失ふ、箇中の舊稿、其の覆瓿〔世間で重んじられない書物〕

に至らざるは、已に大いに幸なりと云わん。更に何ぞ殘を補ひ缺を綴ると云わんや。友人の于思泊（于省吾・『殷契佚存』註〔三十五〕・第二輯二三〇頁参見）先生聞きてこれを憐れみ、召して其の家に食せしめ、甲骨文例を以て課と爲し、爰に重ねて舊業を理むるを得たり、勝利の後、廣播電台業務〔放送業務のこと〕に服務し、薪金の得る所を料り、差（や）や凍餒を免ぬがる。然れども握盈計虧は實に長ずる所に非ず、亦願ふ所にあら非る也。丁亥〔一九四七年〕の夏、思泊先生の介紹を經て、職に北平圖書館に任じ、燉煌佚籍影本を整理して、退食の餘、舊稿に暑（はか）るも、亦略ぼ補苴を加へ、共に三百數十片を得、舊作に較ぶれば約五の四を増す。數年来、不安定の生活は、稍く喘息を獲たり。是の年の冬、修文堂の主人孫君誠齋〔十七〕は滬瀆より返り、隆福寺の灶溫に聚餐す。予、殘存の續稿を知る。殺青を經ると雖も而して出版に艱きなり。乃ち銳意は自から任ず。世變方に殷にして、舊學幾（ほとん）ど廢す、而して誠齋獨り此の不急の書を以て、梓板流通せしめ、志を抗ひて古きを傳ふ。吁（ああ）、是れ感ず可きかな。夫れ民國三十七〔一九四八〕年、歳次戊子〔一九四八〕重九日。毅公再び北平の寓盧に於て識す。

註〔十五〕『人名通檢』。この書は正式に『甲骨人名通檢』と書名されるものと思はれるが、出版されていない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はれる。

註〔十六〕『戰國期文字彙編』 この書の出版はされてないように思はれるが、この頃に曾氏は『山東金文集存』二冊（一九四〇年刊）を出している。

註〔十七〕孫誠齋 未詳。

五三、殷虛書契續編校記

殷虛書契續編六卷上虞羅振玉輯。癸酉仲春（民國二十二年）出版。收甲骨墨本二〇一六片。印刷之精與殷虛書契前後編等書相伯仲。惟墨本非出一手所拓。故墨色濃淡不盡相同。此二千餘紙中爲丹徒劉氏鶚抱殘守缺齋所舊藏者。已概見於鐵雲藏龜鐵雲藏龜之餘戩壽堂殷虛文字中。天津王氏襄簠室所藏者已著錄於簠室殷契徵文及商承祚之殷契佚存中。四明馬氏衡凡將齋及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者雖尚未出版而商承祚之殷契佚存郭沫若之卜辭通纂已收有一部分。且凡將齋所藏亦爲劉氏舊藏之一部分。於鐵雲藏龜等書中亦已著錄若干。殷虛書契前後編之所收再見於本書者。及本書中所收一片。而再見三見者亦將近百。是本書所收除已見著錄者外新材料。僅佔全書四分之一而已。簠室殷契徵文以印刷不佳及著者之隨意剪割頗有疑之者。本書既出。吾人可以窺見徵文甲骨之原形。但本書因輯錄疏忽。以致原骨之已析者。未能粘合。今置二處。反不如徵文之近眞。或原骨之巨者。於無字處亦如前後編加以剪割。殷契佚存所收簠室墨本。雖不如本書之多。而據佚存亦可補正本書者若干片。以復舊觀。甲骨古脆易碎合拼爲難。明義士郭沫若諸氏已拼合若干。於甲骨本身。上既可少復原形。因拼合所德之新知識有非常重要者。惟墨本因印刷關係。其無字處。時有剪割。（羅氏各書）。單文支字以無關重要。不爲著錄。以致在拼合上。不無因難。他若團體及私人所藏。未見著錄者尤夥。故是項工作尚有待于將來。因校本書。凡有可拼合者亦附記之。

二三年來。致力於商代文化之研究。見本書所收。重出互見。頗以爲苦。爰就翻檢所及錄其重見於各書者表而出之。俾之引用是書者。可知其源之所自出。或可省翻檢勞乎。

一九三六年。聖誕節。香山曾毅公識。

『殷虛書契續編六巻』（『殷虛書契續編』註「一」・第二輯一九五頁參見）は上虞「浙江省」羅振玉（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の輯なり。癸酉仲春（民國二十二年）の出版、甲骨の墨本二〇一六片を收む。印刷の精は『殷虛書契前後編』等の書と相い伯仲なり。惟ふに墨本は一手の拓する所に出づるに非ず。故に墨色は濃淡にして盡く相い同じからず。此の二千餘紙の中、丹徒「江蘇省」の劉氏鶚（劉鶚・『鐵雲藏龜』註「九」・第一輯一三頁參見）抱殘守缺齋舊藏する所爲る者は、已に『鐵雲藏龜』（『鐵雲藏龜』註「一」・第一輯一頁參見）『鐵雲藏龜之餘』（『鐵雲藏龜之餘』註「一」・第一輯一一五頁參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註「一」・第一輯一四〇頁參見）中に概見す。天津の王氏襄（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註「八」・第一輯一五八頁參見）簠室藏する所の者、已に『簠室殷契徵文』（『簠室殷契徵文』註「三」・第一輯二六五頁參見）及び商承祚（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註「五」・第一輯一七三頁參見）の『殷契佚存』（『殷契佚存』註「一」・第二輯一九八頁參見）中に著錄す。四明の馬氏衡（馬衡・『卜辭通纂』註「十四」・第二輯一二一頁參見）凡將齋及び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藏する所の者は、尚未だ出版せざると雖も、而して商承祚の『殷契佚存』、郭沫若（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註「十四」・第一輯三七五頁參見）の『卜辭通纂』（『卜辭通纂』註「一」・第二輯一一二見參見）は、已に收めて一部分有り、且つ凡將齋所藏も亦劉氏舊藏の一部分爲り、『鐵雲藏龜』等の書中にも亦已に若干を著錄す。『殷虛書契前後編』の所收の本書に再見する者、及び本書中所收の一片にして再見三見する者も、亦將に百に近からんとす。是れ本書の所收の已に著錄に見ゆる者を除く外の新材料は、僅かに全書の四分の一を佔めるのみ。『簠室殷契徵文』は印刷不佳及び著者の隨意の剪割を以て頗るこれを疑ふ者有り、本書既に出づ、吾人以て

『徵文』の甲骨の原形を窺見す可し。但本書は輯錄の疏忽に因りて、以て原骨の已に析を致す者は、未だ粘合する能はず、二處に分置し、反って『徵文』の眞に近きに如かず、或は原骨の巨なる者は、字無き處に於ても亦『前後編』の如く、加ふるに剪割を以てす。『殷契佚存』所收の『簠室』の墨本は、本書の多きに如かざると雖も、而して『佚存』に據りて、亦本書を補正す可き者は若干片、以て舊觀に復すなり。甲骨は古脆にして碎け易く、合拼難き爲り。明義士（明義士・『殷契書錄』註「三」・第一輯三二二頁參見）、郭沫若の諸氏は已に若干を拼合す。甲骨の本身に於て、上は既に少しく原形に復す可し。因りて拼合德（さはひ）する所の新知識は非常に重要の者有り、惟だ墨本は印刷の關係に因り、其の字無き處は、時に剪割有り。（羅氏の各書）單文支字は以て重要に關わり無ければ、著錄を爲さず、以て致すに拼合の上に在れども、因難無からず。他は團體及び私人の所藏の若き、未だ著錄に見えざる者は尤も夥しい。故に是れ工作に項なるは尚將來に待つこと有り。因って本書を校して、凡そ拼合す可き者も、亦附してこれを記すに有り。

二三年來、つめて商代文化の研究に致す。本書に收むる所を見れば、重出互に見え、頗る以て苦を爲す。爰に就ち翻檢及ぶ所、其の各書に重出する者を錄し、表にしてこれを出ださば、後ちの是の書を引用する者は其の源の自から出づる所を知る可し、或は翻檢の勞を省みる可きか。

一九三六年　聖誕節　香山「廣東省」の曾毅公識す。

註「一」　曾毅公の著書。本書は『殷虛書契續編』に著錄されている卜辭と『鐵雲藏龜』、『鐵雲藏龜之餘』、『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簠室殷契徵文』、『殷虛書契

前後編』、『殷契佚存』、『卜辭通纂』、『凡將齋殷虛文字』「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等によって、卜辭の重出について一片一片詳しく檢討し、かつ各本によって文字の殘損、剪去、割去等を校勘して表にしている。本書は序文の次に綴合九片を錄し、卷末に殷虛書契續編校記校勘誤表を付している。出版は一九三九年。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國學編所收。また單行本もある。

〔曾毅公再序〕

殷虛書契續編六巻計收墨本二千零十六片。除重出七十五片。三見一片。實收墨本一千九百四十片。所收已見著録者有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約六百片、（戩壽收六五三片。本書只六十六片。未載。）簠室殷契徵文約六百片、鐵雲藏龜之餘三十八片。（之餘收四十片。本書只二片。未載）。所收幾盡三書之全。其他見於殷契佚存者約百片。鐵雲藏龜殷虛書契前後編卜辭通纂等書者約二百片。而北大凡將所藏。除佚存通纂所已收。不計外散見於他書中者亦若干片。其未見著録者約六百片。僅占全書四分之一而羨。

後附拓影、拼合已久。圖版雖製。未能付印。後因客寓。時遷不無散失。校記排成。亦未及復製。修正補綴。留待將來。

編者再識。廿八年六月。

『殷虛書契續編六巻』は計えて墨本二千零十六片を收む。重出の七十五片、三見の一片を除けば、實に墨本一千九百四十片を收む。收むる所の已に著録に見ゆる者は『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約六百片に有り、（『戩壽』は六五三片を收む、本書は只六十六片、未だ載せず）『簠室殷契徵文』は約六百片、『鐵雲藏龜之餘』は三十八片（之餘は四十片を收む本書は只二片、未だ載せず）收むる所幾んど三書の全を盡すなり。其の他『殷契佚存』に見ゆる者約百片なり。『鐵雲藏龜』、『殷虛書契前後編』、『卜辭通纂』等の書は約二百片にして、北大凡將の藏する所なり。『佚存』『通纂』に已に收むる所を除けば、外に他書中に散見する者も亦若干片を計えず。其の未だ著録に見えざる者は約六百片なり。僅かに全書の四分の一を占めて羨なり。

後に拓影を附し、拼合已に久しい。圖版製ると雖も、未だ付印する能はず。後ち客寓に因りて、時遷りて散佚無からず、校記排成するも亦未だ復製するに及ばず。修正補綴し、留めて將來に待たん。

編者再び識す。廿八〔一九三九〕年六月。

五四、誠齋殷虛文字〔一〕

〔孫海波序〕

民國二十八年春。冀縣孫實君。南游滬瀆。得甲骨墨本數冊以歸。既啟視乃楊天錫氏之所蒐集。皆新出來録之品。意甚珍惜。將謀梓板流傳。因屬予為之。刊其重復。撮其菁英得五百版。稍加編次著于編。蓋甲骨發見訖今重四十年矣。自瑞安孫氏奏鑿空之功。上虞羅氏攷其文字。海寧王氏證其史實。而後子氏遺文賴以重顯于世。近數年來。承學之士。治者日衆彬彬乎。其盛矣。夫甲骨刻辭殷商一代之史跡也。三代去今久遠。典籍存者絕。稀世之鈎稽古史者咸感文獻之不足于。是始有資于考古。甲骨之所以為世重者以此。然自著録以來。版盈數萬。文成數千。可識之字劣及千名。餘則不可盡究。夫考古必以識字為先。文字尚未盡識而即欲以上索史實。不亦難乎。予少年受書。頗喜古文。嘗欲合甲骨彝器泉匋璽印文字。稽其偏旁。攷其聲類。循其文義。自為一書。以補汶長之所未備。比以屢經憂患饑驅。行役匆匆。未能卒業。今者客居。鬱悒篤業益荒。而實君業乎賈。獨能抗志慕古。樂此不疲。斯亦人之難能也。已是冊所收。雖區數百片。不足以與羅氏之書。相抗衡要。其傳古之功。有足多者。予既為之編次。復寫定釋文一卷。附諸編末。海城于省吾先生近亦專治契學。所釋羌甲諸文頗具新義。茲並錄之。期與並代通人共討論焉。

庚辰二月。漢川孫海波。

民國二十八〔一九三九〕年の春、冀縣の孫實君〔二〕は、南のかた滬瀆〔上海〕に游し、甲骨墨本數冊を得て以て歸る。既に啓視すれば、乃ち楊天錫氏〔三〕の蒐集する所、皆な新出未だ錄

せざるの品、意ふに甚だ珍惜なり。將に梓板の流傳を謀らんとす。因りて予に屬してこれを爲らしむ、其の重複を刊け、其の菁英を撮りて五百版を得。稍編次を加へて篇に著はす、蓋し甲骨の發見は今に訖るまで四十年に重んとす。瑞安〔浙江〕の孫〔詒讓〕（孫詒讓・『契文舉例』註〔十七〕・第一輯四九頁參見）氏鑿空の功を奏し、上虞〔浙江省〕羅〔振玉〕（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氏其の文字を攷し、海寧〔浙江省〕の王〔國維〕（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氏其の史實を證してより、後ち子氏の遺文は賴に以て世に重顯す。近數年來、承學の士、治むる者日に衆く、彬彬乎として、其れ盛んなり。夫れ甲骨刻辭は殷商一代の史跡なり。三代今を去ること久遠なり。典籍に存する者は、絕へて稀なり、世の古史を鈎稽する者、咸な文獻の足らざるを感ず、是において始めて考古に資するに有り。甲骨の世に重んぜらる所以は此れを以てなり、然れども著錄してより以來、版は數萬に盈ち、文は數千を成す。識るべきの字、劣に千名に及ぶのみ、餘は則ち盡く究む可からず、夫れ古へを考ふるには必ず字を識ることを以て先と爲す、文字尚ほ未だ識を盡さずして即ち以て上は史實に索めんと欲するも、亦難からずや。予、少年にして書を受け、頗る古文を喜む、嘗って甲骨・彝器・泉匋・璽印文字を合し、其の偏旁を稽へ、其の聲類を攷へ、其の文義に循ひ、自から一書を爲り、以て汶長〔許愼〕の未だ備はらざる所を補はんと欲す。比ろ屢〻憂患饑驅を經て行役に匆匆たるを以て、未だ業を卒ふる能はず。今は客居、鬱悒篤〻業益〻荒る。而して實君賈を業とし、獨り能く志に抗して、古きを慕ひ此れを樂みて疲れず、斯れ亦人の能くし難きもの也。已に是の冊に收むる所は、數百片に區つと雖も、以て羅〔振玉〕氏の書と、相ひ抗衡するに足らず。其の傳古の功を要むれば、多きに足る者有り。予既にこれが編次

を爲り、復た釋文一巻を寫定し、諸れを編末に附す。海城〔遼寧省〕の于省吾（于省吾・『殷契佚存』註〔二十五〕・第二輯二三〇頁參見）先生は、近ごろ亦専ら契學を治む。釋する所の羌甲〔四〕の諸文は頗る新義を具ふ。茲に並（みな）これを錄し、並代の通人に討論を共にせんことを期す。

庚辰〔一九四〇〕二月、漢川〔湖北省〕の孫海波。（孫海波・『鐵雲藏龜』註〔四〇〕・第一輯三八頁參見）

註〔一〕　劉體智（『古史新證』註〔八〕・第一輯二五八頁參見）氏が蒐藏していた甲骨文字五百片を整理摹本したものが本書である。圖錄の外に考釋一巻を付す。出版は北京、修文堂書店影印本、考釋と合一冊。一九四〇年刊。

註〔二〕　孫實　未詳。

註〔三〕　楊天錫　未詳。

註〔四〕　羌甲　羌甲については既に『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七〕羊甲において各家の説を紹介しておいた。于省吾の説は次のごときものである。「近人考殷代世系。説之紛歧。莫甚於羌甲沃甲陽甲之爭執。羅振玉釋羌爲羊。以爲羊甲即史記之陽甲。王國維董作賓均從之。按羌羊陽音之可通。固無可疑。然於卜辭世次。實不可解。卜辭既以祖辛羌甲祖丁相次。祖丁爲陽甲之父。則羌甲無以當陽甲。郭沫若卜辭通纂辨之已詳。茲不贅述。吾人考古所得之材料。應據地下以改地上。不應改地下以傅會地上也。郭氏以羌沃音不可通。故釋羌爲芍。謂即狗之初文。以芍與沃爲通假。又改金文之羼羌爲羼狗。以證明己說。然芍猗之爲羌羌。已無可移易。唐蘭先主羅說。後主郭說。謂羌字乃不爭之事實。是也。然唐氏謂羌羊與沃音近。亦不可從。按地上地下材料之證合。祇有二途。一爲音之通。一爲形之譌。所謂形譌者。祇能改地上。不可改地下也。史記作沃甲。沃乃羌字之形譌。説文有湀與芺而無沃。段玉裁説文注謂湀隸作沃。清代學人之考説文者。亦均謂湀今作沃。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一。沃古文湀同。按湀沃與芺夭。繁簡無別。山海經海外西經。渚夭之野。博物志外國作渚沃之野。古文从水與否一也。如卜辭且亦作沮。金文巠亦作涇。是其證。蓋羌字譌爲芺。後人改爲湀。自隸省後則通作沃矣。至篆文从𠆢形。隸變多作卝。从艸者隸變通作卝。二者易棍。芺字篆文作芺。又作芺。隸變則改中間彎畫爲橫畫矣。金文羌字鄭羌伯鬲作芺。既譌爲芺爲湀。後又改爲沃。此係文字形譌之常例。由商迄漢。已千餘載。此千餘載中。文字音與形之衍變至劇。苟地下材料與地上材料爲同記一事一物一名。決不能一胳合者。非音之轉則形之譌也。至世本及紀年羌甲作開甲者。羌開雙聲。並漢紐字也。」（『雙劍誃殷絜駢枝』釋羌甲）と。

〔孫誠溫序〕

殷虛卜辭之出于洹濱。迄今四十年矣。當其發見之始。世人不盡知其可貴。且有昌言以作其僞者。自丹徒劉氏印行鐵雲藏龜。瑞安孫氏據之成契文學例。斯學始稍顯于世。自是之後。則有羅振玉氏之殷虛書契前後編。大隆羅斯氏之殷契粹編。以言考釋。則有羅振玉氏之殷虛書契考釋。王國維氏之先公先王考。葉玉森氏之殷契鉤沈。以言字書。則有商承祚氏之殷虛文字類編。孫海波氏之甲骨文編。皆能于斯學有所發明。而海外好古之士。蒐集討論者。亦時有所聞。可謂盛矣。然予嘗考殷人勤于龜卜。而殷都洹水者近二百年。其所用之龜甲刻辭。當爲繁富。何以今世所著錄者寥落若此。豈蘊藏于地下者尚多。而未能盡發見與。抑發見者流布四方。尚未能蒐集著錄與。此好古之士所當勤于蒐集。而不容或緩者矣。予于己卯之夏。南游滬上。得楊氏天錫所藏墨本數千紙。內多海內外諸家所未錄之物。爲之狂喜。因請孫海波氏選錄五百版。爲之釋文印行。自知一鱗一爪。固無當于作者之林。然河海不捐細流。故能成其文。是書所收雖微。積小以成其大。僅亦學者之所不棄與。因謹書其始末。弁諸簡端。至若是書之有關乎考據者。則有孫氏釋文在。茲不復贅云。

二十八年二月。冀縣孫誠溫識于隆福寺之修文堂。

殷虛卜辭の洹〔水〕濱に出づること、今に迨るまで四十年なり。其の發見の始めに當り、世人盡くは其の貴ぶ可きを知らず、且つ昌言して以て其の僞を斥（しりぞ）けんとする者有り。丹徒〔浙江省〕の劉〔鶚〕（劉鶚・『鐵雲藏龜』註〔九〕・第一輯一三頁參見）氏『鐵雲藏龜』（『鐵雲藏龜』註〔一〕・第一輯一頁參見）を印行し、瑞安〔浙江省〕の孫〔詒讓〕（孫詒讓・『契文學例』註〔十七〕・第一輯四九頁參見）氏はこれに據りて『契文學例』（『契文學例』註〔一〕・第一輯四一頁參見）を成してより、斯の學始めて稍（わずか）に世に顯る。是れより後、作者林立し、以て著錄を言へば、則ち羅振玉（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氏の『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前編』註〔一〕・第一輯六六頁、『殷虛書契後編』註〔一〕・第一輯一一七頁參見）、大隆の羅斯（羅詩・『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註〔二〕林・第一輯一四一頁參見）の『戩壽堂殷虛文字』、商承祚（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註〔五〕・第一輯一七三頁參見）の『殷契佚存』（『殷契佚存』註〔一〕・第二輯一九八頁參見）郭鼎堂（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註〔十四〕・第一輯三七五頁參見）氏の『殷契粹編』（『殷契粹編』註〔一〕・本輯一八頁參見）有り。以て考釋を言へば、則ち羅振玉氏の『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二〕・第一輯八三頁參見）、王國維（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二十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氏の『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二〕・第二輯九頁參見）、葉玉森（葉玉森・『殷契鉤沈』註〔三〕・第一輯一八二頁參見）氏の『殷契鉤沈』（『殷契鉤沈』註〔一〕・第一輯一八二頁參見）有り。以て字書を言へば、則ち商承祚氏の『殷虛文字類編』（『殷虛文字類編』註〔一〕・第一輯一七〇頁參見）、孫海波氏の『甲骨文編』（『甲骨文編』註〔二〕・第二輯二六九頁參見）有り、皆な能く斯學において發明する所有り。而して海外好古の士、蒐集討論する者、亦時に聞く所有り、盛んなりと謂ふ可し。然れども予嘗って殷人龜卜に勤むることを考ふ。而して殷は洹水に都するは二百年に近く、其の用ふる所の龜甲刻辭は、當に繁富爲るべし。何を以て今世著錄する所の者の寥落すること此くの若きや、豈に地下に蘊藏する者尚ほ多くして、未だ盡く發見する能はざるか。抑も發見せし者は四方に流布し、尚ほ未だ蒐集著錄する能はざるか。此れ好古の士の當に蒐集に勤むべくして、或は緩かにす容からざる者なり。予己卯〔一九

三九年」の夏に、南のかた滬上「上海」に游び、楊氏天錫の藏する所の墨本數千紙を得たり。内に海内外諸家の未だ錄せざる所の物多し。これが爲に狂喜し、因って孫海波氏に請ひて五百版を選錄し、これが釋文印行を爲す。自から一鱗一爪は、固より作者の林に當る無きを知る。然れども河海は細流を損てず、故に能く其の大を成す。是の書收むる所は微なりと雖も、小を積みて以て其の大を成す、儻は亦學者の棄てざる所か、因りて謹んで其の始末を書し、諸れを簡端に弁ず、是の書の考據に關わり有る者の若きに至っては、則ち孫「海波」氏の釋文在る有り。茲に復た贅云せず。

二十八「一九四〇」年二月、冀縣の孫誠溫隆福寺の修文堂に識す。

五五、雙劍誃殷契駢枝[一]

甲骨文之發現於洹上。逮今已四十載。諸家著述篇簡紛陳。孫詒讓功在開山。榛蕪未翦。羅振玉討文傳古。盛業克昭。王國維考地徵史。軼世絕尤。葉玉森究心鉤覈。王襄別裁類例。不無發明。商承祚孫海波分部纂文。條理具在。郭沫若通核編參。時有創見。董作賓斷其年代。唐蘭富於點畫。他若丁山之釋疾釋寢說亡尤。胡光煒之辨文例。吳其昌之考人祭證雍己。胡厚宣之釋丝用丝御。均可謂稽古之名彥。殷契之功臣者矣。去歲九月。輔仁大學約余講受古文字源流。余固辭不獲承。乏唐蘭容庚二君之後。勉任斯職。余於古文字學。粗涉藩籬。未窮奧窔。時方從事撰述諸子新證。偶於暇日。瀏覽卜辭。乃知契學多端。要以識字爲其先務。爰就分析點畫偏旁之法。輔以聲韻通假之方。寤疑通滯。薈輯成編。自揆所見較諸前脩及並世諸賢。多相違異。蓋居今日而揅索契學。必須脱乎貌襲肊斷之徑。而蹈乎寔事求是之途。韓非子云「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允哉斯言。不愚不誣。虛寤而實證之。此考據之方也。惟責人者易。自責者難。以吾之鄙僿不學。臨之以率易。出之以忽迫。烏能闡殷禮之闕規。溯原名之本義哉。其必有待於方聞之士。爲之匡譌訂謬矣。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海城于省吾。

甲骨文の洹上に發現せられてより、今に逮ぶまで已に四十載、諸家の著述は篇・簡にして紛陳なり、孫詒讓(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七]・第一輯四九頁參見)の功は山を開くにあるも、榛蕪未だ翦らず。羅振玉(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文を討ねて古へを傳へ、盛業克く昭にす。王國維(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三]・

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は地を考へ、史に徵し、軼世絕尤、葉玉森(葉玉森・『殷契鉤沈』註[二]・第一輯一八二頁參見)は究心鉤覈、王襄(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註[六]・第一輯一五八頁參見)は類例を別裁し、發明無くんばあらず。商承祚(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註[五]・第一輯一七三頁參見)・孫海波(孫海波・『鐵雲藏龜』註[四十]・第一輯三八頁參見)は部に分ちて文を纂め、條理具さに在り、郭沫若(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註[十四]・第一輯三七五頁參見)は核を通し徧く參して、時に創見有り。董作賓(董作賓・『殷契書錄』註[四]・第一輯三二四頁參見)は其の年代を斷じ、唐蘭(唐蘭・『殷虛文字類編』註[三]・第一輯一七一頁參見)は點畫に審らかなり。他は丁山[三]の『釋疾』[三]・『釋寢』[三]・『說亡尤』[三]、胡光煒(胡光煒・『甲骨文例』註[五]・第一輯三〇二頁參見)の文例を辨じ、吳其昌[三]の人祭を考して、雍己を證し[七]、胡厚宣[八]の『釋丝用丝御』[九]の若きは、均しく稽古の名彥、殷契の功臣と謂ふべき者なり。去歲「一九四〇年」の九月、輔仁大學は余に古文字の源流を講授せんことを約す。余固辭して承くるを獲ず、唐蘭・容庚(容庚・『殷虛文字類編』註[三一]・第一輯一七一頁參見)二君を乏くの後、勉めて斯の職に任ず、余は古文字學に於ては、粗ぼ藩籬に涉るも、未だ奧窔を窮めず、時方に『諸子新證』[十]を撰述するに從事す。偶ま暇日に、卜辭を瀏覽し、乃ち契學多端、要するに字を識るを以て其の先務と爲すを知る。爰に點畫偏旁を分析するの法に就き、輔くるに聲韻通假の方を以てす、寤めて通滯を疑ひ、薈輯して編を成す、自から所見を揆りて諸の前脩及び並世の諸賢に較ぶれば、多く相ひ違異す、蓋し今日に居りて契學を揅索せんとすれば、必ず須からく貌襲肊斷の徑を脫し、而して寔事求是の途を蹈むべし。韓非子に云く「參驗なくしてこれを必とするは愚なり、必する能はずしてこれに據るは誣なり」[十一]と。允なるかな斯の言。愚ならず誣ならず。虛寤めてこれ

を實證す、此れ考据の方也。惟だ人を責むるは易く、自から責むるは難し、吾れの鄙僿不學を以て、これに臨むに率易を以てし、これを出だすに忽迫を以てす、烏んぞ能く殷禮の闊規を闢（ひら）き、原名の本義に溯（さかのぼ）らん。其れ必ず方聞の士、これが匡謬訂誤を爲すを待つ有り。

民國二十九〔一九四一〕年六月、海城の于省吾

註〔二〕 本書は著者自から述べているように文字の原義を求める方法は「爰に點畫偏旁を分析するの法に就き、輔くるに聲韻通假の方を以てす。竊めて通滯を疑ひ、薈輯して編を成す」であり、文字を一字づつ釋字し三十字を收錄している。その字は、釋乇、釋倏、釋朿、釋不絹雨、釋章兮、釋虹、釋昱、釋下危、釋豢泉、釋羌甲、釋夏、釋矣、釋巫九畬、釋两、釋及、釋𢦏、釋𣶒、釋朿、釋机、釋爽、釋叔、釋𢀛、釋設、釋富、釋嫠、釋不午黽、釋魯、釋曳、釋气、釋氏等である。出版は一九四〇年、石印本、また一九五六年台灣藝文印書館、標準典籍本がある。

註〔三〕 丁山（一九〇一—一九四九） 字は山。安徽和縣の人。北京大學國學門卒業。中山大學、山東大學教授を歷任。丁氏の初期の學は文字學で、『中國文字通論』を著している。彼の方法は民族學的な見地から文字を解釋したところに特徴がある。晚年は中國古代社會史の研究から『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と『殷商氏族方國志』を著している。

註〔三〕 釋疾（說𤕫の附錄〔一〕釋𤕫）丁山、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二分所收。從来𤕫を孫詒讓は瘳とし、王襄は疹としていたが、丁山は周易卦爻辭にいう疾者、疾九より引證して疾とする。

註〔四〕 釋𦢊（說𤕫の附錄二の釋𤕫）丁山、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二分所收。丁山氏は𤕫字を周禮大卜掌三夢之灋を引き、また孫詒讓正義の夢を𦢊とするを引いて𦢊の初形とする。

註〔五〕 殷契亡尤說 丁山、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一分所收。甲骨文「亡尤」を孫詒讓は亡它、王襄は亡猷、王國維は識る可からずとし、丁山は意を經籍に求め无尤とする。そして亡尤の使用例をあげ、對象となるものは彤、叔、伐、𡿧、翌日、祭、品、彝、牢、農…等とする。

註〔六〕 吳其昌（一九〇四—？） 字は子馨、浙江海寧の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卒業。北京考古學社、中國營造學社、中國博物館協會及び北平禹貢學會會員。天津南開大學、輔仁大學、清華大學、武漢大學等の講師及び教授を歷任。その主著に『金文世族譜』、『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殷虛書契解詁』、『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叢䫂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金文曆朔疏證』がある。（『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七〕 人祭とは吳其昌の『殷代人祭考』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清華週刊三十七卷九、十號文史專號所收。吳氏は卜文「伐」字を殺人の義とし、この風習は殷代に盛んで、周にいたって改革され、「用」字を以て殺人の義とし、春秋末にいたって東夷南夷に及ぼしたと解する。伐字については第二輯四一〇頁參見。

註〔八〕 胡厚宣（一九　—　） 胡氏について經歷は不明であるが、こゝに私の知る限りでは、戰前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員で、董作賓の仕事を助け、殷虛より發掘の卜片の整理につとめて、『小屯甲編』の釋文に從事し原稿も出來あがっていたとの事であるが出版されていない。のち日華事變により一時昆明に避れていたが、成都に赴き齊魯大學の教授に任じ、この間に胡氏畢生の論文集『甲骨學商史論叢』初・二・三・四集を刊行している。この外に甲骨に關する著論文を多く發表している。胡氏は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にあって活躍中。

註〔九〕 釋𢆶用𢆶御 胡厚宣、一九四〇年（民國二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四分所收。卜辭に祖庚祖甲以後の卜辭中に「𢆶用」「用」「𢆶御」とあるのは「用此卜」を云うのであって、施行（卜う事による）する意であるとする。「𢆶不用」、「不用」、「𢆶毋用」とは、「不用此卜」と云う意であって、卜う所の事によらないで施行するものとする。要するに𢆶用と𢆶御とは相似た繇辭であって、𢆶御は田獵往來の際に用ひられ、𢆶用は多く牢牲に關して用ひられる。

註〔十〕 雙劍誃諸子新證 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一年）排印本景印。于氏の新解を施したものであるが、管子、晏子春秋、墨子、荀子、老子、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法言を收める。

註〔十一〕 韓非子の顯學第五十の「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眞。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襍反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也」による。

五六　鄴中片羽三集[一]

黃君伯川以數載之力。搜羅鄴中所出彝器戎器陶石甲骨及佩玉。共如千種。付諸景印。以爲鄴中片羽三集。其中佩玉七品。係假自余者。黃君於擧世變亂方殷之際。獨屏絶百爲。嫥壹心志。以從事於此。近年鄴中所出器物。雖不限於是。然瓌琦偉麗之品。已多著錄於茲編。呂氏春秋先識云。周鼎著饕餮。愼勢云。周鼎著象。離謂云。周鼎著倕而齕其指。適威云。周鼎有竊曲。達鬱云。周鼎著鼠。此專就周器言之。商代器物。華文之所取資者。多不外於蟲魚鳥獸雲雷蟠繞之狀。而其范鑄之精良。形象之雄奇。銘刻之渾穆。神錯鬼施。閒見層出。其制作之不偶然也。蓋如此。姬周肇興。因習前規猶有遺風。康昭以後。夐乎莫之逮矣。此非吾人貴遠疏邇。以反古爲高。蓋其制作之典麗精工。固有後人之所不可及者在也。閒嘗以爲近世鄴中出土器物之盛。契刻銘文之備。文原可尋。殷禮足徵。而寶物法器之輸諸兩瀛。未能盡著於圖錄。無以資學人之考索者多矣。伯川隱於賈。獨致力於鑑別古器物與夫打紙景本之流布數十年而不怠。今伯川老矣。頭童齒豁。猶日伏几案。覽觀金石載籍。從事於部署編排之學。忘寢與饋。其輯述傳古之勤。裨益於學人者。爲何如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海城于省吾。

黃君伯川（黃濬・『殷契佚存』註[四]・第二輯二〇五頁參見）は數載の力を以て、鄴中に出だす所の彝器戎器陶石甲骨及び佩玉を搜羅し、共に千種諸れを景印に付し、以て『鄴中片羽三集』を爲る。其の中の佩玉七品は余自より假る者に係る。黃君世を擧げての變亂方に殷なる際に於て獨り百爲を屏絶し、嫥ら心志を壹にして、以て事に此に從ふ。近年鄴中に出だす所の器物は、是れに限らずと雖も、然れども瓌琦偉麗の品は已に多く茲の編に著錄す。『呂氏春秋』の先識に云く、「周鼎は饕餮を著す」（先識覽第四凡八篇巻第十六）と、愼勢に云く、「周鼎は象を著す」（審分覽第五凡八篇巻第十七）と。離謂に云く、「周鼎は倕を著して其の指を齕（かじ）る」（審應覽第六凡八篇巻第十八）と、適威に云く、「周鼎に竊曲有り」（離俗覽第七凡八篇巻第十九）と、達鬱に云く、「周鼎に鼠を著す」（恃君覽第八凡八篇巻第二十）と、此れ專ら周器に就いてこれを言ふ。商代の器物は、華文の資を取る所の者、多くは蟲魚鳥獸雲雷蟠繞の狀に外ならずして、其の范鑄の精良、形象の雄奇、銘刻の渾穆にして、神錯鬼施閒（ま）層出を見る。其の制作の偶然ならざるや蓋し此くの若し。姬周肇めて興り、前規に因習して猶ほ遺風有り。康[王]・昭[王]以後は夐乎としてこれに逮ぶ莫し。此れ吾人遠きを貴びて邇（ちか）きを疏んじ、古きに反るを以て高きを爲すに非ず。蓋し其の制作の典麗精工は、固より後人の及ぶ可からざる所の者在る有り。閒嘗って以爲へらく、近世鄴中出土の器物の盛、契刻銘文の備、文原尋ぬ可く、殷禮徵するに足る。而して寶物法器の諸を兩瀛に輸す、未だ盡く圖錄に著す能はず。以て學人の考索に資する無き者多し。伯川は賈に隱れ、獨り力を古器物と夫の打紙景本の流布を鑑別する、數十年にして怠たらず、今、伯川は老ひたり、頭童齒豁い猶ほ日さに几案に伏し、金石載籍を覽觀し、部署編排の學に從事して、寢と饋とを忘る。其の輯述傳古の勤、學人に裨益する者何如と爲すや。

中華民國三十一［一九四二］年三月、海城の于省吾。

註[一]　本書は初集・二集に續いて出版された黃濬の書である。體裁は初・二集と同じく銅器・玉・卜辭二一四片を收錄。出版は一九四二年三月。北京尊古齋影印本二冊。

五七、殷契摭佚〔一〕

己卯春。書賈攜羅振玉氏所藏甲骨拓墨千餘片。來館求售。類皆殘闕。精品絕少。本館攬古代遺物之將歸於散逸也。乃購而藏之。入秋以後。余始選其文句之較完整者與夫文字之較値注意者凡一百一十八片。編爲是編。非敢自謂有以貢獻於契林。不過保存古代文化之微意云爾。至於文字之考釋。則不無弋獲。而[illegible]之釋爲攺。意與陳夢家氏所釋者完全暝合。理應從本篇中抽去以避攘善之嫌。惟余於考釋此字之時。既不知有陳氏之研究之在我先。則余所釋者。並非出於剿襲。今姑存之。以供治契學者之參考焉。

己卯冬。江津李旦丘序於上海孔德圖書館。

己卯〔一九三九年〕の春、書賈〔本屋〕、羅振玉氏藏する所の甲骨拓墨千餘片を攜へ、來館して售せんことを求む。類ね皆な殘闕にして、精品絕めて少し。本館は古代遺物の將に散逸に歸せんとするを懼るる也。乃ち購ひてこれを藏す。秋に入りて以後、余始めて其の文句の較や完整の者と文字の較や注意に値ひする者凡そ一百一十八片を選び、編して是の篇を爲る。敢へて自から以て契林に貢獻することありと謂ふに非ず、古代文化を保存するの微意に過ぎずと爾が云ふ。文字の考釋に至っては、則ち弋獲無くんばあらず、而して[illegible]の釋は攺と爲す。竟に陳夢家氏〔二〕の釋する所の者と完全に暝合す〔三〕、理應に本篇中從り抽去して以て攘善の嫌ひを避くべし。惟だ余此の字を考釋するの時に於て、既に陳〔夢家〕氏の研究我れの先に在ることを知らず。則ち余釋する所は、並に剿襲に出づるに非ず。今姑らくこれを存し、以て契學を治むる者の參考に供せん。

己卯〔一九三九年〕冬、江津〔四川省〕の李旦丘（李旦丘・『鐵雲藏龜零拾』註〔四〕・本輯九六頁參見）上海孔德圖書館に序す。

註〔一〕　本書は李旦丘の編纂によって甲骨一一八片を收錄している。收錄の甲片は羅振玉の舊藏で孔德圖書館が一九三九年に購入したものであるが、現在は北京圖書館、または山東省文管會、東北博物館、考古研究所のいずれかに藏されている。出版は一九四一年一月、上海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三種、來薰閣書店影印本、考釋一卷と合せて一冊。

註〔二〕　陳夢家（一九一一—）浙江上虞の人。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の卒業。北京私立燕京大學研究院文學碩士、國立青島大學文學院助教、國立清華大學教員に任じた。解放後は中華人民共和國にとゞまり中國科學院研究所員。陳氏の學風は古代社會を民族學的立場で究明したところに特徴がある。今日大陸にあって甲骨學者としては胡厚宣氏と雙璧をなす學者であろう。著論文は數十點にのぼる。

註〔三〕　釋攺　陳夢家著、考古第六期所收。卜文の攺を殺牲の義とする。例へば「丁酉卜其攺。豕十牝丁」である。

五八、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一〕

清代學者之考釋文字。以爲說文足以窮其原。說文小篆之書耳。其所引古籀。亦皆晚周文字。烏足以窮其原哉。自孫詒讓撰契文學例及名原。吳大澂撰字說。頗知根據古代銘刻。以上溯書契之初軌。然其時出土器物不及今日之多。考釋之方亦未詳密。逮羅振玉王國維二氏。接武孫吳。饒有發明。然於文字。僅爲初步之擇索。猶未能究極本原。湊入單微也。余去歲、既著殷契駢枝一書。嗣復略有所見。仍依前書之例。輯爲續編。考名識字。必須先定其形。形定而音通。形音既塙。其於義也。則六通四辟。覈諸文理與辭例。自能訢合無閒矣。至於形之定。在於分析偏旁。分析偏旁不可失於點畫。失則貌似肊斷之說興。不可滯於點畫。滯則拘攣固執之見成。惟古文字形與音之演變至劇。加之以習俗之屢更。文獻之不足。雖分析偏旁爲惟一方法。亦有愈分析而愈不可識者。往往遇一奇字。懸諸心目中。至於數年。而瞢然不能理解。顧眞積力久。一旦豁悟。則觸類旁通。犂然有當矣。省吾率爾操觚。學識謭陋。恆以是編之作。於古文字之已識者少。而憾其未識者多。學者苟因是而求其餘。則考名識字之方。可導於正軌。必能補苴史實。稽徵殷禮。而上擇蒼沮之初文矣。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海城于省吾。

清代學者の文字を考釋するものは、以爲く說文は以て其の原を窮むるに足ると。說文は小篆の書のみ。其の引く所の古籀も、亦皆な晩周の文字なり。烏んぞ以て其の原を窮むるに足らんや。孫詒讓（孫詒讓・『契文學例』註〔十七〕・第一輯四九頁參見）『契文學例』（『契文學例』註〔一〕・第一輯四一頁參見）及び『名原』（『名原』註〔二〕・第一輯五二頁參見）

を撰し、吳大澂（吳大澂・『名原』註〔三〕・第一輯五五頁參見）『字說』〔三〕を撰してより、頗る古代銘刻に根據し、以て上は書契の初軌に溯るを知る。然れども其の時の出土の器物は今日の多きに及ばず。考釋の方も亦未だ詳密ならず。羅振玉（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王國維（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三〕・第一輯一一頁參見）の二氏に逮んで、孫〔詒讓〕・吳〔大澂〕に接武して、饒く發明有り、然れども文字に於ては、僅かに初步の擇索を爲すのみにして、猶ほ未だ本原を究極し、單微に湊入する能はず。余は去歲〔一九四〇年〕既に『殷契駢枝』一書を著はし、嗣いで復た略〻所見有り、仍ほ前書の例に依り、輯めて續編を爲る。名を考え、字を識るには、必ず須らく先づ其の形を定むべし、形定まりて音通ず、形音は既に塙ければ、其の義においては、則ち六通四辟〔明らかに通ずるの意〕す。諸れを文理と辭例とを覈ぶれば、自から能く訢合して間無し。形の定まるに至りては、偏旁を分析するに在り、偏旁を分析するに點畫に失ふ可からず、失へば則ち貌似肊斷の說興る。點畫に滯ふる可からず、滯ふれば則ち拘攣固執の見成る。惟だ古文の字形と音の演變とは至って劇しく、これに加ふるに習俗の屢ば更はり、文獻の足らざるを以てす。偏旁を分析するは惟一の方法と爲すと雖も、亦愈〻分析して愈〻識る可からざる者有り。往々にして一奇字に遇へば、諸れを心目の中に懸け、數年に至るも、而も瞢然として理解する能はず。眞を顧ひ力を積むこと久しく、一旦豁悟すれば、則ち觸類旁通して、犂然として當る有り。吾率爾に操觚し、學識謭陋なるを省み、恆に以へらく、是の編の作、古文字の已に識る者に於て少なく、而して其の未だ識らざる者多きを憾む。學者は苟に是れに因りて其の餘を求むれば、則ち名を考へ字を識るの方、正軌に導く可く、必ず能く史實を補苴し、殷禮を稽徵して、上は蒼〔頡〕・沮〔誦〕の初文を擇く可し。

中華民國三十「一九四一」年四月、海城の于省吾。

註[二] 著者は初集と同じ于省吾。體裁も同じ。釋する字は、釋戠、釋从丙、釋至、釋荒、釋朱司、釋甾、釋工典収、釋角冊、釋業、釋督、釋舌、釋蒿、釋葡、釋盧、釋率、釋凡、釋鬯、釋西言王、釋泉、釋昌、釋戚、釋劑、釋留の二三字。巻末に雙劍誃殷契駢枝校補を収める。出版は一九四一年八月、石印本一冊。また一九五六年、台灣藝文印書館の標準典籍本として洋裝一冊がある。

註[三] 字說一巻 吳大澂撰。自寫刻本、翻刻本。この書は小冊であるが、文字學の上で紀念すべき書である。帝・王・叔等三十數字の字說を、專ら金文資料によって說き、說文の字說の無稽であることを論じ、新解を示している。

五九、甲骨文辨證上集[一]

餘杭章太炎先生於甲骨彝器之學素所蚩夷。曩歲為「理惑論」嘗揭五疑以難吉金、斷言「吉金著録、寧皆為贋品。」而於甲骨尤深惡痛斥、謂「近有掊得龜甲者、文如鳥蟲、又與彝器小異。其人蓋欺世豫賈之徒、國土可鬻、何有文字」言之聲色俱厲。

比者金君祖同得其手書四通、其前二通均以甲骨文眞偽為主題。所見已較往年大有改進。如謂「鐘鼎可信為古器者什有六七。甲骨之為物、眞偽尚不可知」。於鼎彝已由懷疑變而為肯定、於甲骨則由否認變而為懷疑、此先生為學之進境也。再隔若干年、余深信「甲骨可信為古物者什有六七」之語必將出於章先生之筆下矣。

懷疑辨偽乃為學之基階、為學與失之過信、寧取乎多疑；子輿氏云「盡信書不如無書」、此終古不刊之論也。鼎彝甲骨誠多贋品、然而疑之有方、辨之有術。富有經驗之士、於其眞偽之間發於一目可以別白。所貴乎學者即在養畜自己之目力、先期鑒別之精審、更進而求其高深。若徒懲羹而糴吹、因噎以廢食、則孑孑然與木石與豕鹿遊可耳、又焉用學為？章先生乃小學專家、聲音訓詁之業、蓋集乾嘉學派之大成、若能移其力於古器物之探討、其所獲必能軼羅王而邁吳孫、特惜其疑之過深、遂不免屏之過絕。金君謂「先生以經古文家之立場、為護許運動、若叩其初意、亦不免為違心之論」。此評或不免稍失之苛；然而平心觀之、深知先生實有所蔽也。

餘杭「浙江省」の章太炎（章炳麟・『殷契卜辭』註[三]・第二輯一七四頁參見）先生は甲骨彝器の學に於て、素より鄙夷する所にして、曩歲『理惑論』（『章氏叢書』『國故論衡』所

收）を為り、曾って五疑を揭げて以て吉金を難じ、「吉金の著録は、寧ろ皆な贋器たり」と斷言す。而して甲骨に於ては尤も深く惡(にく)みて痛斥す、「近く掊(と)りて龜甲を得る者有り、文は鳥蟲の如く、又彝器と小〻異なる。其の人は蓋し世を欺むき賈を豫(ひさ)めするの徒、國土を鬻ぐ可く、何ぞ文字有らんや」（『理惑論』）と謂ふ。之を言ふに聲色俱に厲(はげ)し。

比者金君祖同（金祖同・『殷虛卜辭講話』註[三]・本輯一三頁參見）、其の手書四通を得。其の前の二通は均しく甲骨文の眞偽を以て主題と為す、見る所已に往年に較ぶれば、大いに改進有り。「鐘鼎の信に古器と為す可き者は什に六七有り。甲骨の物為る、眞偽尚ほ知る可からず」。（『書簡第一札』）と謂ふが如き、鼎彝に於ては已に懷疑より變じて肯定と為し、甲骨に於ては則ち否認より變じて懷疑と為る。此れ先生學を為すの進境なり。再び若干の年を隔て、余深く「甲骨の信に古物と為す可き者は什に六七有り」との語は必ず將に章先生の筆下に出づるを信ず。

疑を懷き偽を辨ずるは乃ち學を為すの基階なり。學を為すには、これを過信に失ふよりは、寧ろ多く疑ふに取る。子輿氏云く[三]「盡く書を信ずれば書無きに如かず」と。此れ終古不刊の論なり。鼎彝甲骨は誠に贋品多し、然り而してこれを疑ふに方有り、これを辨ずるに術有り、經驗を富有するの士は、其の眞偽の間に於て一目以て別白す可きに幾(ちか)し。學者に貴ぶ所は、即ち自己の目力を養畜するに在り、先づ鑒別の精審を期し、更に進んで其の高深を求む。若し徒らに羹に懲りて韲を吹き、噎に因りて以て食を廢すれば、則ち孑孑然として木石と処し豕鹿と遊べば可なり。又焉んぞ學を用って為さんや。章先生は乃ち小學の專家、聲音訓詁の業は、蓋し乾「隆」・嘉「慶」學派の大成を集む。若し能く其の力を古器物學の探討に移さば、其の獲る所は必ず能く羅王を軼(す)ぎて吳「大澂」・孫「詒讓」に邁ぎ

る。特（た）だ其の疑の深きに過ぎ、遂に屏の絶つに過ぐるを免れざるを惜しむ。金君謂へらく「先生は古文家の立場を經るを以て、護許運動を為す、若し其の初意を叩けば、亦違心の論を為すを免ぬがれず。」〔金祖同序〕と。此の評は或は稍之を苛に失するを免れず。然り而して平心これを觀れば、深く先生は實に蔽ふ所有るを知る也。

註〔二〕　本書は古代文字否定論者である章炳麟氏が、『文始』、『小學答問』で對轉旁轉を以て字を牽聯してゆく方法を試みた彼と、甲骨文字を眞の古文字とする金祖同氏との往復書簡四通を收めたものである。金氏が色々と眞の史料であることを綿々と說き、章氏は漸やく甲骨が眞の史料であることを確認しようとするところで終っている。出版は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影印本一冊。書名は『甲骨文辨證上集』となっているが、私の知る限り下集は出版されていない。

註〔三〕　子輿氏　孔子の弟子の曾參。字は子輿。孝行で知られ、『孝經』を作り、『大學』の傳義を書いたという傳說があるが、信憑性はない。

竊觀先生之蔽、在乎盡信古書。一若於經史字書有徵者則無不可信、反之則無一可信。實則古書之存世者幾何、而存世亦饒有眞僞之別。如尚書僅存廿餘篇耳、晉世僞古文、在閻百詩惠定宇之前、其誰不以為乃唐虞三代之眞書？然在今日則雖初中學生亦能知其為僞矣。今先生於劉歆所改竄之周官信之、於龜策列傳所著之「略聞」信之、於邯鄲淳三體石經信之、乃至荒唐如紅崖碑之類者亦信之、而獨於彝器甲骨則深深致疑而不肯多假思索、此實令人難

解。至謂「文字源流除說文外不可妄求。」寧非先生自身所當理之惑耶？說文誠為小學之良書、欲明眞書之根者固當視之為總龜、即欲明古文之源者、亦莫不賴之為梯航。今之治甲骨吉金文字之學者、胥奉許氏為不祧之祖者也。然而許書乃文字學之源、並非文字之源、二者烏可混？許氏生於東漢、去古已遠、所說解以小篆為主、間出古籀、為數無多、且大率周末文字。其後敍云「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是許於鼎彝未嘗加以懷疑、但既言「往往」、則知所見未廣。設許氏而生於今之世者、其所為書必大改舊貫。故愛護許氏者當遵循其精神、不當曚昧其陳跡。

識字有賴於師弟之傳授、有賴於字書之檢閱、固為經常之門徑、然舍此以外不能謂遂無它途。蓋人類有推理之智能、文字有一定之軌迹、古文奇字雖不見於字書、雖無徵於典獻、苟非隻字單文率可繇客觀之論證、參驗互讎而得。如丁之作●、除金文外於任何字書均所未見、章氏不已云「霍然無疑？」（見理惑論）人患不知用心耳。苟知用心、有如國際偵探、雖密碼電報亦有法破之、何況祖先所已曾使用之文字。字亦終有未可盡識者、則以可供參互比讎之資料有未備耳。資料未備、論證未充而妄加揣測皮傅、則「鶻突」「專輒」之譏自所難免。但非然若以其難知而棄置之、或以其事小而不屑為、「受人欺紿、釀為嘲笑」之事或可無、但非好古敏求之道也。學無所謂大小、亦無所謂古今、其要當在追求客觀之眞理而化除主觀之成見。春秋秦漢以來之事固不可勝觀、然而殷代史跡胡可置之不問？孔子之不言黃帝者、以黃帝乃出於道家者流之所依託、實無物可言。殷世殊不然、此乃吾國文化之淵源、究史者欲觀春秋秦漢以後而不問殷世、是猶欲窮河源而不問星宿海耳。

且事有不可因人而廢者、羅氏振玉之於甲骨彝器之學、其功實不可沒、而甲骨彝器之學亦早已超脫乎羅氏之樊籬矣。甲骨彝器之研究、近來日臻完備、其所裨補於商周史實者已甚多

有諸家書錄在、今不具論。
一九三六年五月廿二日。

竊かに先生の蔽を觀れば、盡く古書を信ずるに在り。一たび若し經史の字書において徵する者有らば、則ち信ずる可からざるは無し、これに反すれば則ち一として信ず可き無し。實は則ち古書の世に存する者は幾何ぞ、而して世に存するも亦饒に眞僞の別有り。尚書の如きは僅かに廿餘篇を存するのみ、晉世古文を僞る、閻百詩〔三〕・惠定宇〔四〕の前に在り、其れ誰れか以て乃ち唐虞三代の眞書と為さざらんや、然れども今日に在りては則ち初中學生と雖も亦能く其の僞たるを知る。今、先生は劉歆（劉歆・『契文學例』註〔九〕・第一輯四八頁參見）の改竄する所の『周官』「周禮」に於てこれを信ず、『史記』龜策列傳に著す所の「畧聞」に於てこれを信ず、邯鄲淳〔五〕の三體石經（『古史新證』註〔四〕・第一輯二四九頁參見）に於てこれを信ず、乃ち荒唐紅崖碑（『名原』註〔九〕・第一輯五八頁參見）の類の如き者に至りても亦これを信ず。而して獨り彝器甲骨に於ては則ち深深として疑ひを致して多く思索に假るを肯ぜず、此れ實に人をして解するに難からしむ。「文字の源流は『說文』を除く外は妄りに求むべからず」〔手簡第一札〕と謂ふに至っては、寧ろ先生自身の理に當る所の惑に非ずや。『說文〔解字〕』は誠に小學の良書為り、眞書の根を明かにせんと欲する者は固より當にこれを視て總龜と為すべし、即ち古文の源を明かにせんと欲する者も亦これに賴りて梯航と為さざるは莫し。今の甲骨吉金文字を治むるの學者は、胥な許〔愼〕氏を奉じて不祧の祖と為す者也。然り而して許書は乃ち文字學の源にして、並に文字の源に非ず、二者烏ぞ混ず可けんや。許〔愼〕氏は東漢に生る。去へを去ること已に遠く、說

解する所は小篆を以て主と為し、間ゝ古籀に出づ。數為るや多きは無し、且つ大率周末の文字なり。其の後敍に云く「郡國も亦往々山川に於て鼎彝を得、其の銘は即ち前代の古文にして、皆な自から相似たり」〔『說文解字』卷十五〕と。是れ許〔愼〕は鼎彝に於て未だ曾って加ふるに懷疑を以てせず、但既に「往々」と言ふ、則ち見る所未だ廣からざるを知る。設も し許〔愼〕氏にして今の世に生まる者ならば、其の為る所の書は必ず大いに舊貫を改めしならん。故に許氏を愛護する者は當に其の精神を遵循すべく、當に其の陳跡を曚昧にすべからず。

字を識るには師弟の傳授に賴る有り、字書の檢閱に賴る有るは、固より經常の門徑為り、然れども此れを舍いて以て外は、遽かに它の途無きと謂ふ能はず。蓋し人類には推理の知能有り、文字は一定の軌跡有り、古文奇字は字書に見えずと雖も、典獻に徵する無きと雖も、苟も隻字の單文に非ざれば、率ね客觀の論證に繇より、參驗互讎して得べし。丁の●に作るが如き、金文を除く外は任何なる字書に於いても均しく未だ見ざる所なり、章〔炳麟〕氏已に「霍然として疑ひ無し」と云わずや。（『理惑論』に見ゆ）人心を用ふるを知らざるを患ふるのみ。苟も心を用ふるを知れば、國際偵探の如き有り、密碼電報と雖も亦法これを破る有り、何ぞ況んや祖先の已に曾って使用する所の文字をや。字にも亦終に未だ盡く識る可からざる者有り、則ち參互比讎に供す可きの資料未だ備はらざること有るを以てのみ。資料未だ備はらず、論證未だ充たずして妄りに揣測の皮傅を加ふれば、則ち「鶻突」「專輒」の譏りは自ら免がれ難き所なり。然れども若し其の知り難きを以てこれを棄置し、或は其の事の小なるを以て為すを屑よしとせず、「人の欺紿を受くれば、釀して嘲笑を為す」〔何人の言未詳〕の事、或は無かる可し。但好古敏求の道に非ざる也。學には所謂る大小無く、亦

所謂る古今無し、其の要は當に客觀の眞理を追求して主觀の成見を化除するに在るべし。春秋秦漢以來の事は固より觀るに勝ふ可からず。然り而して殷代の史跡は胡ぞこれを不問に置く可けんや。孔子の黄帝を言わざるは、黄帝は乃ち道家者流の依托する所に出づるを以て、實に言ふ可き物無ければなり。殷世は殊に然からず、此れ乃ち吾が國文化の淵源なり、史を究むる者春秋秦漢以後を觀んと欲して而も殷世を問わざるは、是れ猶ほ河源を窮めんと欲して星宿の海を問わざるがごときのみ。

且に事には、人に因りて癈す可からざる者有り。羅氏振玉の甲骨彝器の學に於けるや、其の功は實に沒す可からず、而して甲骨彝器の學も亦早く已に羅氏の樊籬を超脱するなり。甲骨彝器の研究は、近來日びに完備に臻る。其の商周の史實に裨補する所の者は已に甚だ多く、諸家の書錄の在る有り、今具ぶさに論ぜず。

一九三六年五月廿二日　郭沫若

註〔三〕　閻若璩（一六三六―一七〇四）字は百詩、號は潛邱。學は經學・史學の研究につとめて『古文尚書疏證』によって古文尚書二十五篇を僞作と斷じ、儒教に對する客觀的科學研究、つまり清朝考證學の先驅者となった。

註〔四〕　惠棟（一六九七―一七五八）字は定宇、號は松崖、江蘇省吳の人。清の經學者であって漢學復興の先驅者。學問において特筆されるのは古文尚書考を著し、古文尚書が僞作であることを明にして閻若璩の研究を一歩進めた。また易の研究に力をそゝぎ漢儒易說の大綱とその原理を究明した。

註〔五〕　邯鄲淳（生沒年不明）一名竺。字は子叔。河南省潁川の人。陳留の人ともいう。志行清潔、博學で文才があった。文字學にも精しかった。彼は各體の書をよくしたが、なかでも古文、大篆、八分、隷書がすぐれていた。當時古文を書くものは杜林、衛宏以來久しく絕えていたが、かれはそれを復活した。衛恒の『四體書勢』によると、魏初に古文を傳えたものは邯鄲淳から出ているのであるが正始中に三體石經の立てられた時には、その古文は邯鄲淳の法を失ってしまって、科斗書という名に因って、おたまじゃくしの形をしたものを作ってしまったといっている。篆書については後漢の曹喜の書風を學んだ。石經の筆者については、邯鄲淳とも衛覬とも傳えられているが、いずれも當時にあって古文の書法をよくした人である。邯鄲淳は壁中から出たという古文尚書を學び、魏のはじめに書博士となったが、石經の立てられた正始年間にはすでに去世していた。しかし太學においてこの人から古文尚書を學んだ人は多かった。（『書道全集』第三巻平凡社刊）

書章太炎先生與金祖同君論甲骨文書後

餘杭章太炎先生爲余外氏再從叔祖母陸君姊妹之子。於余爲丈人行也。先生初從仁和高古民先生論學。繼受業於德清俞曲園先生之門。故先生治古文經學。其於文字之學。亦篤守許愼說文解字。俞先生著兒笘錄於許書。尚多糾摘。自出創論。先生則謹嚴踰於其師。余於建國元二之間。草爲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以條例初稾質於先生。先生善之。顧以援用金器契文。爲誠曰。說文篆文不可更。彝器僞物不可信。蓋與此書之恉無異。是時余於甲骨契文。猶未深信。故亦未嘗以入余書。且余雖尊攄及於金器契文。亦以爲眞贋襍糅。非經考信不可輕取。而許愼近古所作有據。不可輕更。然近二十年校治許書。寢饋於斯。用力愈勤而疑滋眾。最近四五年來。始豁然以見今本說文解字非許愼之原書。其說解蓋多爲後人所增益易。尤多呂忱字林之文。則許書雖爲今存字書之祖。未嘗無可諍議。雖不宜如近世龔橙之師心。向壁輒曰。篆誤說誤。（見理董說文）而曲爲護持。必謂無一可更。則傳使文字本眞。因此埋沒而不得顯。先哲有言。言而是。雖出諸庸人。不敢以爲非。言而非。雖出諸聖人。不敢以爲是。此誠治學之龜鑑與。然則使許書實爲原本。苟有不安。固當有以通之。況書多增易。說多乖謬。必視如科律。而不敢輕議。是亦有所囿矣。金君謂先生以經古文家之立場爲護許運動。言或過當。然先生謂欲明眞書之根。必求之於篆文。再溯之於古籀。說文其總匯也。亦不能無慮之失。蓋先生之意但懲於傳世古器多出僞造。其所刻識文字。或憑肊製。不可爲訓。而許書所載。必有依據。故欲人棄彼而取此耳。然僞物宜屛。而眞器不宜以有僞物而廢。況今之許書中已多鄙倍之字。如整鬱纙糶之類可以百計。或非許書所原有。然其爲不可墨守。則已明矣。余嘗考定許書。實本於漢之倉頡篇及揚雄所作訓纂篇。故所錄文字多見於倉頡篇而經傳百家之書。其中文字多出於說文解字之外。而許愼所由不取也。彼二篇者皆教學童之書。所錄皆

日用通行所急之字。許愼書并取二篇。解散其章句。而說解其字之構造方式與其意義。遂爲字書之祖。漢之倉頡篇合李斯倉頡趙高爰歷胡毋敬博學而成。益以漢人所增如顏氏家訓所引。漢兼天下海內。并廁豨黥韓。覆討畔討。殘滅者其字體。則所謂秦篆者也。然秦篆非創自李斯。倉頡本之史籀。則倉頡之篆文。即史籀之篆文。雖體復頗異。其大較無殊。史籀篇者雖不詳爲何時所作。要之出於周世。其書雖亡。其文大部入於倉頡。其餘見於許書。重文者一百數十字。固多與金石甲骨之所契者相合。蓋皆周世通行文字也。若金器石甲骨契文筆法體勢。與許書篆文所由不盡同者。書者之作風然耳。故經傳之古文亦不能同也。即以許書篆文而言大小徐本既不盡同。唐人寫本亦復異體。以後例前無疑。苟於許書所載籀文信之。世傳石鼓文亦信之。則金器甲骨之所契。僞者可屛。眞者豈可不信。且簡冊相傳橅。眞相易失。器物所載。故步猶存。棄此而取彼。是猶王嬙。當面而不覓。轉求畫師之所圖非惑也與。

餘杭〔浙江省〕の章太炎（章炳麟、『殷契卜辭』註〔三〕・第二輯一七四頁參見）先生は余の外氏再從叔祖母陸君〔陸某については未詳〕の姊妹の子なり。余に於ては丈人〔妻の父の排行にあること、轉じて年長の尊者をいう〕の行爲り。先生初めて仁和〔浙江省〕の高古民[六]先生に從ひて學を論ず。繼いで業を德清〔浙江省〕の俞曲園[七]先生の門に受く。故に先生は古文經學を治め、其の文字の學に於ても、亦篤く許愼の『說文解字』を守る。兪〔樾〕先生は『兒笘錄』[八]を著し、許書に於ても、尚ほ糾摘多く、自ら創論を出だす、先生は則ち謹嚴、其の師に踰ゆ。余、建國元二の間に草して『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九]を爲り、條例初稾を以て先生に質す、先生これを善しとす。顧金器契文を援用するを以て、誠を爲して曰く「說文の篆文は更ふ可からず。彝器の偽物は信ず可からず」と。蓋し此の書の恉と異なる無

し、是の時余甲骨契文に於て、猶ほ未だ深く信ぜず。故に亦未だ嘗って以て余が書に入れず。且つ余辱掠金器契文に及ぶと雖も、亦以爲く眞贋の襍糅は、考信を經るに非ざれば輕しく取る可からず。而して許愼近古作る所據有り、輕しく更ふる可からず。然れども近二十年、許書を校治して、寖く斯に鑽る。心を用ふること愈ゝ勤め、而して疑ひ滋ゝ衆し。最近四五年來、始めて碻然として以て今本說文解字を見る。尤も呂忱の『字林』[卅]の文多し。許愼の原書に非ず。其の說解は蓋し多く後人の增益して易ふる所と爲る。則ち許書は今存字書の祖爲りと雖も、未だ嘗って諍議す可きこと無くんばあらず、宜しく近世の龔璱（龔自珍・『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三]・第一輯一一〇頁參見）の心を師とするに如かずと雖も、壁に向ひて輒ち曰く、篆誤り說誤ると。（『理董の說文に見ゆ』）[十一]而して曲て護持を爲すも、必ず一として更ふ可きこと無しと謂へば、則ち文字をして本眞に轉ぜしむる。此れに因って埋沒して顯はるるを得ず。先哲言ふ有り、「言ひて是なれば、諸れを庸人に出だすと雖も、敢へて以て非と爲さず、言ひて非なれば諸れを聖人に出だすと雖も、敢へて以て是と爲さず」（何人の言か出所未詳）と。此れ誠に學を治むるの龜鑑たるか。然らば則ち許書をして實に原本爲らしむ。苟も安んぜざること有れば固より當に以てこれに適ずること有るべし、況んや書に增易多く、說に乖謬多きおや、必ず視ること料律の如くして、敢へて輕しく議せず、是れも亦固る所有り。金「祖同」君謂へらく「先生は經古文家の立場を以て護許運動を爲す」と。言は或は當に過ぐ。然れども先生謂へらく「眞書の根を明かにせんと欲すれば、必ずこれを篆文に求め、再びこれを古籀に溯る。說文は其の總龜なるも、亦千慮の失無きこと能はず」「書簡第一札」と。蓋し先生の意は但傳世の古器多く僞造を出だすに懲り、其の刻識する所の文字は、或は肊製に憑り、訓を爲す可からず。而して許

書に載する所は、必ず依據有り、故に人は彼を弃てて此れを取らんと欲するのみ。然れども僞物は宜しく屏くべし、而して眞器は僞物有るを以て廢するに宜しからず。況んや今の許書中には、已に鄙倍の字多きにおいてをや、整鬱糴糶の類の如きは百計を以てす可し、或は許書に原有する所に非ず、然れども其の墨守す可からざると爲すは、則ち已に明らかなり。余嘗って許書を考定す、實に漢の『倉頡篇』（『殷虛文字存眞』註[七]・第一輯三四〇頁參見）及び揚雄作る所の『訓纂篇』（『殷虛文字存眞』註[十]・第一輯三四五頁參見）に本づく、故に錄する所の文字は多く倉頡篇に見ゆ、而して經傳百家の書、其の中の文字は多く『說文解字』の外より出づ、而して許愼の由りて取らざる所也。彼の二篇は皆な學童に敎ふるの書、錄する所は皆な日用通行の急ぐ所の字、許愼の書は并に二篇を取り、其の章句を解散して、其の字の構造方式と其の意義を說解し、遂に字書の祖と爲る。漢の『倉頡篇』は李斯の『倉頡』〈篇〉、趙高の『爰歷』〈篇〉（『殷虛文字存眞』註[八]・第一輯三四一頁參見）、胡毋敬の『博學』〈篇〉（『殷虛文字存眞』註[九]・第一輯三四一頁參見）を合して成る。益ゝ以て漢人の增す所は『顏氏家訓』[十三]に引く所の如し。漢は天下海內を兼ね、厠豨黥韓を并せて、覆討畔討し、殘滅する者は其の字體、則ち所謂る秦篆なる者也。然れども秦篆は李斯より創るに非ず。倉頡之を史籀に本づけば、則ち倉頡の篆文は、即ち史籀の篆文なり。體は復た頗る異ると雖も、其の大較は殊る無し、『史籀篇』（『契文擧例』註[七]・第一輯四五頁參見）なる者は、何れの時の作る所と爲るかを詳らかにせずと雖も、これを要するに周世に出づ、其の書は亡ぶと雖も、其の文の大部は倉頡に入り、其の餘は許書に見ゆ。重文は一百數十字なり、固より多く金石甲骨の契む所の者と相い合す。蓋し皆な周世通行の文字ならん。金器石甲骨契文の筆法體勢、許書の篆文由る所と盡くは同じからざるが若

き者は、書す者の作風然るのみ。故に經傳の古文も亦同じきこと能はざる也。即ち許書の篆文を以てして言へば大小徐本既に盡くは同じからず。唐人寫本（『甲骨文編』註[四四]・第二輯三一六頁參見）も亦復た體を異にし、後を以て前を例にすれば疑ひの發す可き無し。苟に許書に載する所の籀文に於てこれを信じ、世に傳ふる石鼓文も亦これを信ずれば、則ち金器甲骨の契む所、僞なる者は屏く可く、眞なる者は豈に信ぜざる可けんや。且つ簡冊は相ひ傳へて撫し、眞相失い易し。器物に載する所は、故歩猶ほ存す。此れを棄てて彼れを取るは、是れ猶ほ王嬙「王昭君」面に當たりて貴せられず、轉じて畫師の圖く所に求むるがごとし。惑ひに非るか。

註[卅]　高錫恩（一八〇四―一八六九）仁和の人。字は古民、號は學淳。資料不足のため學說については未詳。

註[七]　兪樾（一八二一―一九〇六）浙江省德清の人。晩年は自から曲園老人と號した。道光庚戌の進士。翰林院庶吉士から同編修をへて河南學政になったが、試驗出題のことで彈劾をうけて官を辭した。その後は書院の主講をつとめた。その學は古典の研究につとめ、清朝考證學の大家であった王念孫・王引之の學風をうけ、その著に『春在堂全書』がある。

註[八]　『兒笘錄』四卷。第一樓叢書本　清兪樾譔　造字の意について、說文中疑うべきもの九十六をいちいち校訂したもの。

註[九]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二十九卷表一卷、馬敘倫撰。一九五七年五月北京科學出版社用馬氏稿本影印。線裝十五冊。本書は一九一一年起稿、一九二八年草稿なり、爾來增改を加えてなお稿本と稱している。彼の著である『讀金器刻詞』よりのちである。本書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その彼の說文に對する態度とその方法について論じておられるのでここに紹介しよう。「刻詞の序にいう章炳麟の說は、疏證卷首に「彝初道兄足下、大著尋檢數過、條例甚善、所引諸說、大致得之、惟如王字从土等說、似宜删去、帝王字與金玉字、不嫌同形、篆勢王字中畫近上、亦是書法取姿、非字體必然、鄦意許氏篆形不可更、彝器僞物、不可引、此說字形之要或也」とみえるものを指す。また吳士鑑の寄せた書に二三の小批を加えたのち、「大著六書疏證、博采衆說、擇精語詳、有清三百年來、無此傑作」と稱するも、その書はおそらく乾嘉諸學士の業に遠かに及ばず、道光諸人にもなお比肩しがたいものと思われる。卷首に凡例十二條をあげ、許書の校訂には嚴可均紐樹玉沈濤三家を主とし、訓說には詁林正續の他に未收の諸家をとり、兪樾・宋文蔚兩先生の說を引くという。甲骨金文は容庚の金文編、商承祚の殷虛文字類編、高田忠周の古籀篇等を用いる。また今本說文は字林と和合しているという前提のもとに、「或字林文也」「此字呂忱所加、字林文也」という例が甚だ多い。隸書複擧の字はもとより原書にあるものとして、江式の上表を證とする。江式の上表に「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校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小異」、また字林を論じて「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というによるものであろうが、唐寫本に何れも複字なく、江式の文は字

の結體のことをいう。疏證は各條繁冨を極め、その全文を引きがたいから、いま馬說の部分のみ數例をあげる。

示、此曰、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乃校者注以釋本訓者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亦校者改之、非原文矣、觀字以下十二字、校者據顏說加之、據此、可證說解中凡此類者、均非許文

祇、字不見經傳、而漢律有之、蓋晚作者、許書體例、並下引經傳以證其字、以引不勝引也、今本書引漢律・春秋國語・明堂月令及諸緯文、並今文經傳與雜書、皆非許書原有、而爲校者所引、校者見漢律、獨有祇字、故表而出之、此字或出字林、齋鎛字从匕

祝、从示、从初文拜、會意、祭主贊詞者、非本訓、與一曰以下、皆校語、此引易文、明無祝字、乃所以證一曰从兌省之說、其說校者所加無疑、據此則前人謂引經不出許氏者見說文疑、此書下蓋謂人姓名、清乾嘉前人作信矣

祓、本訓祭也、除惡祭也校語、或字林訓、祓爲禬之聲同脂類轉注字、失次、詩卷阿、茀祿爾康矣、箋、茀福也、爾雅釋詁、祓福也、注引詩祓祿爾康矣、然則祓爲除惡祭、音受於福、福音非紐、祓音敷紐、同爲脣擦次清音、是語原然也。

祈、求福也、字林訓、本訓祭也、祈爲祭之轉注字、祭聲脂類、祈聲眞類、脂眞對轉也。

皇、字从白、金文諸字、皆即日光之白字、皇爲白之轉注字、白聲魚類、皇聲陽類、魚陽對轉也、風俗通皇霸篇曰、皇光也、皇霸對言、霸爲月始生霸然也、則皇霸者、以日月光之大小爲喩耳、光也即皇之本義、至塙矣、大也乃引伸義、當入白部、說解本作从自王聲、始皇者以下校語

以上によってその體例の一斑をみることができよう。說解の本訓以外の語を概ね校語とし、聲義を說くに多く對轉をいう。もし馬書にいう校語をみな今本から刪去すると、許叔に「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字」という許氏の文は、おそらくその數分の一に減じよう。また多く對轉旁轉を以て字の聲義を論ずるが、それは滑稽展轉して止まるところを知らぬ字說となる。…中略…馬氏は兪樾の學を承ける人であるが、兪樾の兒笘錄にはこれほどの荒誕の說はみえず、馬氏の字說はむしろ章氏の影響を受けている。卷首に章氏の書を錄するのもそのゆえであろうが、この經學の大師は、終生「彝器偽物、不可引、此說字形之要戒也」という偏見を脫しえなかった。馬氏はのち開悟して讀金器刻詞を著わしたが、その書は多く金文圖象を文字として解しようとし、かつ依然として對轉旁轉說を用いている。章氏の博辯に幻惑されて、しきりに聲轉を以て字を說く研究者がわが國にもみられるが、その字說は殆んど幻說に近く、文字學の方法として用いうるものではない。林義光の文源（民九年自序）のごときも多く金文を引き、字說になお對轉說を用いている。「壬、即縢之古文、機持經者也、象形、縢蒸壬侵雙聲旁轉、故禮戴勝、爾雅釋鳥作戴任」などその例である。」（『說文新義』卷十五・二二一－五頁）と述べる。馬氏は本書において甲骨契文を入れずとしているが現行本では使用している。

註〔十〕

呂忱の『字林』　呂忱は晉の人、字林は說文解字と並ぶ最も古い文字學の書、已に亡佚。字の成立とその內容については白川靜博士が論じておられるので、こゝに紹介しよう。「字林の成立については、江式の上表に「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況趣、附託許愼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とあり、五經正字序例に「後有呂忱、又集說文之所漏略、著字林五篇、以補之」という。また李燾の說文韻譜序に「晉東萊縣令呂忱、繼作字林五卷、以補叔重所闕遺者、於叔重部敍、初無移徙、忱書甚簡、顧爲他說掇亂、且傳寫譌脫、學者鮮通、今往〻附見說文、蓋莫知自誰氏始」とみえ、宋のころには竄亂の餘、說文に附見して行なわれる狀態であった。しかし唐代には說文と並んで、ときには說文に代るほどに廣く行なわれたようである。任大椿の字林考逸序に、唐六典載、書學博士、以石經說文字林敎士、字林之學、閱魏晉陳隋、至唐極盛、故張璨以爲說文之亞、今字書傳世者、莫古於說文玉篇、而字林實承許氏之緖、開玉篇之先。」と論じ、また「昔人謂、字林補說文之闕、而實亦多襲說文、謂霰字林作霰、而不知說文原作霰、五經文字、謂字林以諡爲笑聲、而不知說文原以諡爲笑聲、於此見字林本集說文之成、非僅補闕而已」という。そのことはすでに書斷に「呂忱博識文字、選字林五篇萬二千八百餘字、字林則說文之流、小篆之工、亦叔重之亞也」とみえ、說文より所收の字も多く、また小篆を附していたようである。その書は封氏聞見記卷二に「晉有呂忱、更按群典、搜求異字、復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說文、說文所無者、是忱所益」とみえ、部敍も同じく、ただ篆を以て增脩の字を加え、それに訓義と反切を加えたものであった。のち同系の玉篇が出て次第に行なわれず、宋元の際に亡んだようである。宋の岳珂の九經三傳沿革例にあげる小學書中になおその名を列するが、元の戴侗の六書故には說文・玉篇・類篇の名をあげて字林に及んでいない。しかし唐代には、字林は說文と並んで學試の課にも用いられたものである。唐六典の吏部に「考功員外郎掌天下貢擧之職、凡諸州每歲貢人、其類有六、五曰書、其明書則說文六帖、字林四帖」、また禮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貢擧之政令、凡擧試之制、每歲仲冬、率與計偕、其科有六、五曰書、凡明書試說文字林、取通訓詁、兼會雜體者爲通」、國子監「國子博士掌敎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之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之業、其習經有暇者、命習隸書、幷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每旬前一日、則試其所習業」、「書學博士掌敎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人子之爲生者、以石經說文字林、爲顓業、餘字書亦兼習之、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說文二年、字林一年」などの規定があり、唐書百官志にも、國子監において說文・字林を學習させたことがみえる。課試には口試のみでなく、墨試を課したといわれるから、正篆の學習をも兼ねたものであろう。その書は江式の上書表に六卷、林罕の小說序に五卷、隋志に七卷、舊唐書に十卷、新唐志に七卷、陳振孫の書錄解題に五卷とあり、また解題に五卷本には太乙山僧雲勝の注があるという。いま存するものは、任大椿の字林考逸によると、約百八十部、說文にみえるもの千有餘字、未收の字も五百字に近く、うちに若干の新字林を含む。未收の字は手・虫・水・木・心部などに多く、みな形聲の字である。考

逸巻末になお三十七例、陶方琦の考逸補本に二百餘條を録する。字林の訓注は多く説文により、示部において「祗、敬也」「祈、求福也」は説文と同訓、「禎、祥也、福也」「齋、戒潔也、亦齋也」は別に一訓を加え、「禋、潔祀也、音一人反」は音切を加える。「祲、精氣成祥也、音字鴆反、子沁反」はいま説文に「精氣感祥」に作るが、周禮眡祲の序官鄭注に「祲、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というのは許義によるものと思われ、字林の文と合せて今本説文の誤を正すに足る。兩反切はそれぞれ漢書匡衡傳の宋祁校、また晉書の何超音義にみえ、引くところによって音切を異にする例が甚だ多い。ときには「灘、大安・他安二反」「秖、匹几、匹九・夫九三反」のように二反三反ということがあり、また「彷徨音房、又蒲光・余章反」のように直音と反切とを交えていうこともある。これらの訓注は多く他書によってこれを加えたものであろう。説文より字數を加えているものは增多の字であるが、概ね形聲である。逍遥は古く消搖に作り、説文には逍の字がない。考逸に逍遥の二字を出し、「唐張參五經文字序云、若祧禰逍遥之類、説文漏略者、今得之字林、説文新附、徐鉉云、按詩只用消搖、此二字字林所加、宋張有復古編云、別作逍遥、字林所加、宋王應麟韓詩考亦云、此二字字林所加、古今韻會云、消搖猶翱翔貌、字林云逍遥」と注する。彷徉・喩嗚なども同じ。新入の字はもとより、説文によるものも字形の解を引かず、その點が最も説文と異なるところである。ときに「笑、喜也、字从竹从犬、犬聲、竹爲樂器、君子樂然後笑也」のような字説がある。笑は説文竹部（五上）の新坿の字にみえ、「鉉等按、孫愐唐韻引説文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今俗从犬、按李陽冰刊定説文、从竹从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未知其審」という。字林に犬聲というはその聲合わず、夭の誤とみられ、樂舞の象とするものであろうが、もと若と同じく長髪の披く象で、夭屈して舞う人の姿である。このような字説にふれるものは他に殆んど例がなく、原則として字形を説くことはない。説文系の字書であるが字説を缺き、すでに訓注の書となっている。説文のもつ文字學としての重要な一面は失なわれているが、しかし字書としては世人の需要に適し、一般に親しまれたの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その訓注は多く經典釋文や譯經音義、また文選注・字書・類書などにみえるものであるが、諸書に説文として引くものに今本と合わぬものが多く、これらをも字林の文とみる人が多い。錢大昕の養新錄（巻四）「唐人引説文、不皆可信」の條にその疑問を掲げており、孫濟世の「易釋文引説文五十餘條」（詁林前編下所收）に易釋文中の例をあげている。これについて吳承志の「經典釋文誤引説文述」（同上）に「釋文引説文、毎與今本不合」として多くその例を示し、「則唐本説文、雖不可見、而大略要是陸氏誤、而今本不誤、或曰、唐人疏説文、而親字林、故往々以字林當説文、然則許書之變亂於唐宋諸儒之手者、又豈可勝數哉」と論じている。説文と字林とは同系統の書であるため、混亂を生じているところがあるとみられ、胡秉虔の「取字林補説文」（同上）に「唐人互説文字林之學、合許・呂之書爲一、引者往々誤稱、至唐末而説文或缺、校者又取字林、以補説文」といい、その證とみられる釋文の例を引いている。もともと同訓の字が多い上に、釋文・音義類の引用はその體例が必ずしも一でなく、またたとえば字林の文として引かれる「貘、似熊而白黄、出蜀郡、一曰白豹」（釋獸釋文）、又疏「似熊黄黑、出蜀、一曰白豹也」（玄應音義巻一九）「似熊而白、出蜀郡」（六書故引）等は説文の「貘、似熊而黄黑色、出蜀中」に本づくものであろうが、各書に引く文が一致しないことから、かえってこれを説文の混亂に歸するものもある。近人馬敘倫の六書疏證には、説文の文をほとんど字林による改修を經たものとしている。しかし兩者の間の混亂は、おそらく李燾の説文韻譜序にいうように、字林が説文に附見して行なわれるようになってからのこととすべく、唐代の貢擧に説文・字林が並行してその必修書とされた頃には、そういう事情は考えがたい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う。字林には篆字・古籀の增修があり、またつづいて新字林が作られて新附の字を加えている。説文にも晉の庾儼默に演説文の一巻があり、隋志の説文解字の條に「梁有演説文一巻、庾儼默注、亡」とみえ、梁とは阮孝緒の七錄をいう。唐志にはすでに著錄しないが、郭忠恕の汗簡にその二十五條を引く。篆文・異體諸字を續添したもののようである。また經典釋文に引く説文にも新坿中の字があり、説文新坿の字はすでに唐以前にあったかと思われる。字林は説文續修の書として體例も備わり、一時大いに行なわれたが、宋に至って亡佚する。その理由は韻系の字書の盛行によるものであろうが、文字學の上に新しい情勢が生まれてきたこととも關係があろう。呂忱の弟呂靜に韻集一巻があり、江式の上表文に「忱弟靜、別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巻、使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而文字與兄、便是魯衛、音讀楚夏、時有不同」とみえ、顏氏家訓音辭篇に「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今爲四章」とその韻首の法を述べている。すでに四聲分韻の法がとら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が、説文學の傳統は、部首による分類法に反切を併用する字林についで、玉篇によって繼承されてゆくのである。」（『説文新義』巻十五・七四―八頁）と述べておられる。

註【十二】

『説文理董』四十巻　吳穎芳撰。本書は清の吳氏の著したもので、理董は鈔本を以て傳える。許氏の列する文字には間々備わらざるものがあるが、これを説中ごとにこれを見ると、某字の如く、某に从ひ、則ち从う所の某字を、卽ち補って正文を作ったものである。『許學考』巻六に、理董成るの後、楚金の繫傳をえて理董後編の作かあり、「余篋藏有後編六巻、尚爲完本、其前編則未見也」とみえる。（『説文新義』巻十五・一八七頁）

註【十三】

『顏氏家訓』　顏之推撰。本書の文字學的資料となる文章篇・書証・音辭の兩篇に記述されている文字學や音韻學の説は有名である。その小學的價値、とくに書証・音辭兩篇のもつ獨自の學問的價値は高く評價され、殊に音辭篇の持つ音韻學の價値は、顏氏がこの方面に殊に精通したベテランであったことから、彼が編者の一人として加わっていた『切韻』や、その系統を引く『廣韻』の研究と共に、中世音韻史上の貴重な資料とされる。今人周祖謨氏の如きは、『顏氏家訓音辭篇注補』（『問學集』上冊所收）を著している。

且如許書鳴篆作。而王孫鐘作。石鼓文作。筆法體勢雖各不同。要不能是許書而非鐘鼓。許書鳥篆作。而毛公鼎作。寡子卣則作。效卣又作。獨許書之篆爲大異。許謂鳥篆象形在圖畫文字中。凡具體之物自可各象其形。然之別僅在有目無目間。烏非無目之鳥。安得去鳥之目。即以爲烏證之鼎卣。皆從鳥亡聲爲形聲字。蓋其原始字固象鳥形而爲之。及演變爲篆文。則與一切之鳥無以別明矣。不獨烏字然也。自非舊萑之類狀有特徵者。（舊當爲萬。萬爲萑之後起字。從萑內聲。萑爲原始字。甲文有。即其字也。萑即子規。鳥故後起字。增內爲聲。內爲規矩之規本字。）於篆文皆同爲或形。欲有分別。各增聲符。故許書鳥部所屬爲鳥名者。皆形聲字也。然則非原始象形字之譌者。即之誤奪其亡聲者耳。此非證諸金器契文。何從而明之。若鳴爲鳥呼。然從鳥。從口。何以必其鳥呼。或擧犬鳴爲吠。以相例。不悟吠實吠之譌文。吠固從口。犮聲之形聲字也。（甲文有吠字。蓋即猒字。或從口犬聲。與犬鳴字異。）鳴字見於石鼓者亦爲口旁。鳥字甲文有諸文。說者以爲鳴字。從雞從口。雞司晨者也。甲文又有字。說者以爲雞字。余謂此蓋鳴之原始字。從鳥張其口。指事也。上擧諸文乃由原始圖畫之文演變爲篆文。易張口之勢。增口於鳥旁耳。抑或從鳥口聲。口非口舌之口。乃囧之異文。甲文明字向字俱從此者也。則鳥之後起形聲字也。漢書藝文志謂急就篇皆倉頡中正字而急就有鳴鳥二字。則許書之鳴烏二篆本出倉頡。亦即史籀舊文矣。倉籀篆文固已多非原始文字。亦不能無或譌。蓋作籀篇者亦據當時通行文字編爲課本。以教學童。本非學究文字之專書。而李斯奏定文字。徒就六國異形者。擇用其通行者。而畫之一之。亦未嘗以文字學之觀點董理譌謬。而後擇定其所作。倉頡篇中之字。以爲不易之標準也。然則學者欲明眞書之根。固當求之於篆文。凡金石甲獸骨之所契者。皆篆文也。不能墨守許書而排斥金石甲骨之所契彰彰明矣。且各鳴鳥二字。其必藉金石甲骨契文以昭其眞相。亦既無可諱矣。許書中若此者亦不止以十數。（余盡發之。見拙纂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中。）正當利用金石甲骨之所契以校譔許書。若拒而遠之。猶身有癘疾而毀良方。豈非大惑哉。

且つ許書鳴の篆は[十三]に作り、而して王孫鐘を[十四]に作り、石鼓文に[十五]に作る如き、筆法體勢は各〻同じからずと雖も、要するに許書を是とし鐘・鼓を非とすること能はず。許書に鳥の篆をに作り、而して毛公鼎に[十六]に作り、寡子卣に則ち[十七]に作り、效卣に又[十八]に作る。獨り許書の篆のみ大いに異を爲すなり。許謂ふ鳥篆の象形は圖畫文字中に在りと。凡そ體を具ふるの物は自ら各〻其の形を象る可し。然れどもの別は僅に有目無目の間に在り、烏は無目の鳥[十九]に非ざれば、安んぞ鳥の目を去るを得んや、即ち以爲らく烏證す、之を鼎・卣に證するに、皆な鳥に從ひ亡聲、形聲字爲り。蓋し其の原始字は固より鳥の形に象どりてこれを爲(つく)る。演變して篆文と爲るに及べば則ち一切の鳥と以て別つ無きこと明かなり。獨り烏の字に然るのみならざる也。舊萑の類、狀に特徵有る者に非ざる自(よ)りは、（舊は[二十]當に萬に爲るべし。萬は萑の後起の字爲り、萑に從ひ內聲、萑は原始字爲り。甲文に[二十一]有り、即ち其の字也。萑は即ち子規、鳥は故(もと)との[二十二]後起の字、內を增して聲を爲る。規矩の規の本字爲り。）篆文に於て皆な同じく或はの形に爲る、分別有らんと欲せば、各〻聲符を增す。故に許書の鳥部に屬する所鳥名を爲す者は、皆な形聲字也。然らば則ちは原始象形字の譌(あやまり)に非ず、即ちの誤りにして其の亡聲を奪ふ者なるのみ。此れ諸を金器契文に證するに非ざれば何れに從ひてこれを明かにせん。鳴は鳥の呼(さけび)爲るが若し。然れども鳥に從ひ、口に從ふ、何を以てか其の鳥呼と必せんや。或は犬の鳴(な)くを擧げて吠へ、（「古文聲系」註[八十五]・第二輯四一一頁參見）と爲し、以て相い例す。吠は實に吠の譌文、吠は固より口に從ひ犮聲の形聲字たるを悟らざる也。（甲文に吠字有り、蓋し即ち猒の字、或は口に從ひ犬聲。犬・鳴と字異なる。）鳴字の石鼓に見ゆる者も亦口旁に爲る。鳥字の甲文にの諸文有り、說く者は以て鳴字と爲す。雞に從ひ口に從ふ。雞は晨を司る者也。甲文に又字有り、說く者は以て雞字[二十三]と爲す、余謂ふに此れ蓋し鳴の原始字ならん、鳥に從ひ其の口を張る、指事也。上に擧ぐる諸文は乃ち原始圖畫の文由(よ)り演變して篆文と爲る。口を張るの勢を易へ、口を鳥旁に增すのみ。抑も或は鳥に從ひ口聲、口は口舌の口に非ず、乃ち囧[二十四]の異文なり。甲文の明字向字は俱に此れに從ふ者也。則ちを爲(つく)るの後、形聲の字を起こす也。漢書藝文志に謂へらく「急就篇は皆な倉頡中の正字にして急就に鳴鳥の二字有り。則ち許書の鳴烏の二篆は本倉頡に出づるも、亦即ち史籀の舊文なり。倉籀の篆文は固より已に多く、原始文字に非ざるも、亦或は譌り無きこと能はず。蓋し籀篇を作る者も亦當時の通行文字に據りて編して課本を爲り、以て學童に教ふ。本(もと)文字を研究するの專書に非ず、而して李斯の文字を奏定するや、徒らに六國の形を異にする者に就き、擇びて其の通行する者を用ひて、而してこれを畫き、これを一にす。亦未だ嘗って文字學の觀點を以て譌謬を董理せず、而して後ち其の作る所を擇定す。倉頡篇中の字、以て不易の標準と爲す也。然らば則ち學者は眞書の根を明かにせんと欲すれば、固より當にこれを篆文に求むべし。凡そ金石甲獸骨の契する所の者は、皆な篆文也。許書を墨守して金石甲骨の契する所を排斥すること能はざるは彰々として明かなり。且つ各鳴鳥の二字の若きは、其れ必ず金石甲骨契文を藉りて以て其の眞相を昭にするも、亦既に諱むべきこと無し。許書中に此くの若き者も亦止(た)だに十を以て數ふるのみならず、（余盡くこれを發正す、拙纂の『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中に見ゆ。）正に當に金石甲骨の契する所を利用して以て許書を校譔すべし。若し拒(こば)みてこれを遠ざくれば、猶ほ身に癘疫有りて良方を毀すがごとし。豈に大惑に非ずや。

註[十三]　鳴　說文解字に「鳥聲也、从鳥从口」とあり、會意とする。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說解して次のようにいう。「卜文は雞冠を戴く鳥の形に從い、雞鳴を示す語であろう。羅釋中・七八葉に「此从雞从口、雞司時者也、應時而鳴」という。卜辭の用例では專ら族名に用いており、あるいはその職能を以て名をえたものであろう。」と。（『說文新義』卷四・九五頁）

註[十四]　王孫鐘　三代吉金文存　卷一、六三・四

註[十五]　石鼓文　作原

註[十六]　毛公鼎　三代吉金文存　卷四・四六－九

註[十七]　寡子卣　三代吉金文存　卷十三・三七

註[十八]　效卣　三代吉金文存　卷十三・四六・二

註〔十九〕

烏　『說文解字』に「孝烏也」といい、「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と孔子の說を引いている。この字に白川靜博士は說解していう「烏を孝烏とする說は論衡指瑞篇に「烏有孝烏」とみえるが、反哺のことは緯書の春秋運斗樞（初學記卷三。）などにはじまるものであろう。文選補亡詩（卷一九）の李善注に「毛詩曰、相彼反哺、尚在翔禽」とあるも、逸詩。古い詩句とも思えない。金文に字を感動詞に用い、班毀「烏虖、不杯丮皇公」・也毀「烏虖、隹考」・「烏虖、乃沈子」・毛公鼎「烏虖、趯余小子」のように用い、字は上部に物をつけた烏の形である。また別に〓の形に作るものがあり、大盂鼎に「王曰、〓、令女盂、井乃且南公」とあり、說文に古文としてあげる第二字と近い形である。金文における用法も異なり、おそらく別字であろうが、魏石經には烏と於の古文を同形としており、早くから混同されていたようである。その傾向は東周期の金文からあらわれており、徐器の鐘銘（三代・一・五。）に「於虖」の語があり、その字は烏とも於ともみえる字形である。高氏の字例二・五六に、「余則以爲、烏上有冠毛之形、於、烏烏之異體、烏側立、於則飛也、兩形均可上溯至周、戰國中葉以後、於又通以代于、而烏又借爲烏黑之意、兩字遂分化」としている。正字の頭部は冠飾ともみえぬ形であり、これを吊した形のようである。烏害を避けるために、烏の羽を田畑の中に吊してこれを威すことは極めて一般に行なわれることであるが、特に烏の害が大きい地方では烏羽を懸ける。金文の字の形象は生きた烏の形ともみえぬ生氣を失なった形に作る。烏と同義に用いられる〓は、

これに對して烏の全形でなく、その解羽を繩にかけわたした狀とみられる。ゆえにその聲義同じく、通用するのであろう。〓形の字は古文第二字、於と隸釋される字である。說文には於を收めていない。」（『說文新義』卷四・九五－六頁）と新解釋をされている。

註〔二十〕

巂　『說文解字』に「周燕也、从隹、屮象其冠也、冏聲」とあって、「一曰、蜀王望帝、婬其相妻、慙亡去、爲子巂鳥、故蜀人聞子巂鳴、皆起云、望帝」という說話を載せる。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解していう「おそらく揚雄の蜀本紀の文によるものであろう。末句を爾雅釋鳥の釋文に引いて「是望帝也」に作る。繫傳の文も小異。巂は杜鵑の本名。段注に說解の文を「巂周、燕也」と改め、爾雅釋鳥の文を「巂周、燕燕、鳦」と三異名を列したものと解する。舍人注の說によるものである。李安訪林所收にこの段說に對する反論がある。杜鵑については種々の傳說があり、異名も多い。太平御覽卷九二三に引く數條を錄しておく。爾雅曰、巂周也、郭璞注曰、巂鳥也。孫炎爲鷰別名。風土記亦曰、是亦口鷰也。蜀王本紀曰、望帝使臣鱉靈治水、去後、望帝與其妻通、慙愧、且以德薄不及鱉靈、乃委國授之去、望帝去時、子鵑鳴、故蜀人悲子鵑鳴而思望帝。望帝杜宇也、從天墮。臨海異物志曰、單鵑一名田鵑、春三月鳴、晝夜不止、音聲自呼、俗言、取母血塗其口、兩邊皆赤、上天自言乞恩、至當陸子熟、鳴乃得止耳。異苑曰、杜鵑始陽、相推而鳴、先發聲者、便吐血死、昔有人、山行見一群寂然、即聊學其聲、便嘔血死、その異名に鴂・規・鵑の字を用いるものが多く、みな

巂の音と近い語であろう。その鳴聲から名をえているようである。」（『說文新義』卷四・四四－五頁）と。

註〔二十一〕

隹　『說文解字』に「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という。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解していう「爾雅釋鳥の釋文に引いて「短尾羽、象禽總名也」に作る。短は長の誤字。疏に引いて「鳥者羽禽之總名」に作る。繫傳にヒをヒ柶と解して、「足曲似匕」というが、もとより鳥足の象。句讀に「漢碑之存于今者、凡鳥字皆四足、間有三足者、故許君辨正之」という。卜文・金文では隹・鳥を長尾短尾で區別することは殆んどなく、說文の隹・鳥兩部にわたる鳥名をみても、嚴密な區別は認めがたい。卜文に鳥形を示す字は、鳥星（甲骨文集一〇）や鳴など、特定の用義の字に限られている。鳳のごときも、なお隹に從う字形である。」（『說文新義』卷四・七八頁）と。

註〔二十二〕

規　說文に「有法度也、从夫从見」と會意に解している。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說解していう「規は正圜の器。工部五上巨字條に「規巨也」と連稱するが、巨は矩、正方の器。いま矩を定規というのは、その用法を誤るものである。通訓定聲に、規は矩と同じく矢に從うべき字で、「當从矢从見、會意、與矩字及或體榘字同、相承寫誤耳、規矩同原、故皆从矢、說文隸夫部、非」という。「丈夫之見也」では規の義を求めがたいとしたのであろう。六書疏證には字を見聲としている。卜文に〓と〓とに從う字があり、地名に用い、また子某の名に

用いる。その字はおそらく燕、子燕はのちの子姓國燕の初文であろう。畫の初文は聿下に周をかく。周は雕琢の象。その上に聿を加えているのは、筆を〓上に樹てて圜を作る意で、〓は規の象形である。規が夫に從うのは、おそらく〓の譌文、畫・劃の字にはいま〓の部分を殘していないが、卜文・金文の字形にはなおその形がある。」（『說文新義』卷一〇・一六六－七）と。

註〔二十三〕

雞　說文に「知時畜也」とある。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解していう「いわゆる司晨鳥で、周禮には雞人の職があって時を掌る。奚聲。卜文にも奚聲に從う字にかかれている。羅釋中・三二葉に、高冠脩尾、鳳形に近い字をも加えているが、これは別字である。金文の彝字は雞を持つ形で、その血を灌いで修祓することを示す象とみられる。ゆえに彝器の字に用いる。文源に彝の字形を奚・糸の變化したものとし、葉德輝にも彝从奚古雞字と同字とする說（詁林補遺所收）があって文源と同旨の說を記し、「彝聲與糸奚相均相近」と述べているが、聲義の關係は認められない。雞を祭祀に用いるときには翰音といった。周禮司尊彝に「祼用雞彝鳥彝」とみえるのは、あるいは大保白（通釋・卷一・三九）のような鳥形尊のことであろう。」（『說文新義』卷四・四七－八頁）と。

註〔二十四〕

囧　說文に「窗牖麗廔闓明、象形」といい、「凡囧之屬、皆从囧。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とある。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說解されていう「二徐の反切音倶永切と異なる音讀を添えている。玄應音義卷五に引いて「窗牖間明曰

冏」に作り、說解と文異なる。窗牖とは冏の象形の義を說く。馬氏の通人說考に、「謂外象窗櫺交延也」という。麗廔は離婁、いわゆる交延玲瓏の意。古詩に「交疏結綺窗」というものである。闓明は開明。賈侍中說は繫傳に說字なく、校議に「讀與明同、當是校語、明從冏聲。此不侍言、小徐賈侍中下無說字。則以讀與明同為賈語矣」という。書中に引く賈說十七條はみな「賈侍中說」、あるいは「賈侍中以為」という。獷は詩の魯頌泮水「憬彼淮夷」を韓詩に獷に作り、憬と同音。明の音は朱子端の校定本に、宗周鐘銘文、有冏神二字。阮氏云、說文賈侍中說、讀與明同、此言冏神、是神明也。王伯申侍郎引之云、魏賈冏、字元首、蓋古文尚書、元首明哉。明有作冏者、故賈氏名字取此。賈侍中說、當即據古文尚書也。按文選注、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云、冏大明也、又光也、章也」という。宗周鐘の字は「丕神」の誤釋。釋例に曹冏の名字によって、字は窗牖の義でなく、その字も漢石經に明を目に從う形に作るものがあり、冏は目の象形であるとしているが、證をえがたい說である。いわゆる「宗室牖下」の窗牖の象としてよい。」（『說文新義』巻七、五一―二頁）と。馬敍倫氏の說は問題があるようである。

若夫金石甲骨之文。固多無徵於說文碑版經史字書。然經史中字。無徵於許書者亦既多矣。學者不以其無徵於許書而不信。六經出於壁淹。伏勝張蒼讀之。竹書發於冢藏。束晳通之。蒼勝固秦博士。史官及見未焚之書。晳之去戰國五百年矣。其時眞草書已行。而束晳能讀科斗之文。則今之可以讀金石甲骨文之所契者。亦無足異。且少君識柏寢之器。張敞釋美陽之

鼎。豈必別有師承。亦以推校而明耳。美陽鼎詞與左傳所載孔悝之鼎銘。義例相類。今所見金器契文。其詞義例。亦復多同。雖有不可遽識之字。然明於文字之構造比類而尋。固非盡不可識。甲骨之所契者亦猶是也。先生於金器近已許其眞者十有六七。而獨於甲骨之文盡斥而不取。然固眞僞尚不可知是疑詞也。先生所以為疑者據史記龜策列傳「夏殷卜而棄其龜。周常寶藏之」之說。然今之所得者。安知非即昔之所弃。唯為所弃之物。故猶沈埋於地層之中。乃得發而得之。彼寶藏之者。固當銷鑠於兵火之劫矣。先生又據詩緜「爰契我龜」。毛傳「訓契為開」。鄭箋據周禮春官「燋契釋之謂契。即楚焞所以灼龜者也」。毛鄭皆不以刻訓契。明三代無刻龜。余尋契開為雙聲字。毛或以聲訓。即謂毛謂開者。乃周禮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之開。亦復相文為義。經師詁訓。此例甚多。然使據周禮為說。則「董氏掌其燋契。以待卜事」。（周官即為劉歆僞造。其事頗多可證於他書及金器契文中。）鄭注引杜子春云「燋謂所爇灼龜之木。契謂契龜之鑿也」。杜說未必無據。且兆以灼而開不待契也。言其燋契。明燋契是二事。故杜以契龜之鑿釋契。然則鑿非以刻龜與。是周尚有刻龜。何況於殷。抑卜而得兆。不識其事。則何以相別。若謂兆見於龜。事書於版。則殷代文化不若昔人估計之高。未必周備若此也。此皆就先生所以不信金石甲骨契文之根據。上陳其啚見。其他有郭沫若先生及金君之說在不復具也。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馬敍倫

夫の金石甲骨の文の若きは、固より多く說文碑版經史字書に徵する無し。然れども經史中の字、許書に徵する無き者も亦既に多し。學者以て其の許書に徵する無きを以て信ぜずんばあらず。六經は壁淹（淹中の古經・『契文擧例』註〔三〕・第一輯四二頁參見）に出づ、

伏勝〔伏生〕・張蒼これを讀む、竹書は冢藏に發し、（『契文擧例』註〔四〕・第一輯四二頁參見）束晳（束皙・『殷虛書契前編』註〔三〕・第一輯六七頁）は能く料斗の文を讀む、則ち今の以て金石甲骨文の契する所の者を讀む可きは、亦異とするに足る無し。且つ少君柏寢の器[三十五]を識る。張敞（張敞・『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考釋』註〔九〕・第二輯一八七頁參見）美陽の鼎を釋す[三十六]。豈に必ず別に師承有らんや。亦推校を以て明かにするのみ。美陽鼎の詞は『左傳』に載する所の孔悝の鼎銘と、義例相い類す。今、見る所の金器契文は、其の詞の義例、亦復た同じこと多し。遽に識る可からざるの字有りと雖も、然れども文字の構造明かにし比類して尋ぬれば、固より盡く識る可からざるに非ず。甲骨の契する所の者も、亦猶ほ是くのごとき也。先生は金器に於て近く已に其の眞を許す者は十有六七、而も獨り甲骨の文に於ては盡く斥けて取らず、然れども眞僞尚ほ知る可からずと曰ふ、是れ疑詞なり。先生の以て疑ひと為す所の者は『史記』龜策列傳の「夏殷の卜は其の龜を棄て、周は常に寶としてこれを藏す」の說に據る。（『鐵雲藏龜』註〔七〕・第一輯一〇頁參見）然れども今、得る所の者は、安んぞ即ち昔の弃つる所に非ざるを知らんや、唯だ弃つる所の物為るのみ、故に猶ほ地層の中に沈埋するがごとし。乃ち發するを得てこれを得たり。彼の寶藏の者は、固より當に兵火の劫に銷鑠すべし。先生又『詩』「緜」の「爰に我が龜を契す」に據る、毛傳は契を訓みて開と為し、鄭〔玄〕箋は『周禮』春官の「燋契これを釋して契と謂ふ」に據る。即ち楚焞は龜を灼く所以の者也。毛・鄭は皆な以て契と訓と刻さず。三代龜に刻む無きを明らかにす。余契開を尋ねて雙聲の字と為す、毛或は聲訓を以てす、即ち謂へらく「毛は開と謂ふは乃ち『周禮』卜師の「開龜の四兆を掌る」の開なるも、亦復た相文義を為す、經師の詁訓なり。此の例甚だ多し、然れども『周禮』に據りて說を為さしむれば、

則ち「董氏に其の燋契を掌り、以て卜事を待つ」と。（周官は即ち劉歆の僞造に屬す。其の事頗る多く他書及び金器契文中に證す可し。）鄭〔玄〕注引く杜子春に云ふ、「燋謂爇する所の灼龜の木、契は龜を契するの鑿（のみ）を謂ふ也」と。杜說未だ必ずしも據ること無くんばあらず、且つ兆は灼を以て而して開きて契を待たざる也。「其の燋契」と言ふは、燋契は是れ二事なるを明らかにするなり。故に杜〔子春〕は龜を契するの鑿を以て契を釋く。然らば則ち鑿は以て龜を刻むに非るか。是れ周は尚ほ龜を刻むこと有り、何ぞ況んや殷においておや。抑も卜して兆を得、其の事を識らずんば、則ち何を以てか相い別たん。若し兆龜に見え、事版に書すと謂はば、則ち殷代文化は昔人の估計の高きに若かず、未だ必ずしも周ね備はらざること此くの若き也。此れ皆な先生金石甲骨契文を信ぜざる所以の根據に就く、上は其の啚見を陳べ、其の他は郭沫若先生及び金〔祖同〕君の說在る有り、復た具（つぶ）さにせず。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九月十一日。馬敍倫[三十七]

註〔三十五〕　少君柏臺の器を識る　史記封禪書の「少君見上。上有故銅器。問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による。

註〔三十六〕　美陽の鼎　漢の宣帝のとき、美陽の鼎をえて、その器を宗廟に薦見するかどうか問題になった。これを漢書郊祀志下に次のように記している「是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為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臣聞周祖始乎后稷、后稷封於斄、公劉發迹於豳、大王建國於郊

梁、文武興於酆鎬。由此言之、則郊梁豐鎬之間周舊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祀之臧。今鼎出於郊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迹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臧之於宮廟也。昔寶鼎之出於汾脽也、河東太守以聞、詔曰『朕巡祭后土、祈為百姓蒙豐年、今穀嗛未報、鼎焉為出哉』。博問耆老、意舊臧與、誠欲考得事實也。有司驗脽上非舊臧處、鼎大八尺一寸、高三尺六寸、殊異於衆鼎。今此鼎細小、又有款識、不宜薦見於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と。この記事について白川静博士は解説されていう「汾郊の元鼎は一米に近い大鼎であったが、銘識はなかったようである。しかし美陽出土のものは細小にして款識あり、張敞の釋文はほぼ正確であると思われる。漢志はその全文を錄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が、銘文の形式からみて西周後期の器であろう。當時は方士の虛誕がなお盛行していたときであるから、これを奇貨とする輩も多かったのであろうが、張敞は古文の研究を以て知られる人で、よくその文を解讀した。張敞の傳は漢書卷七六にみえ、「張敞字子高、本河東平陽人也、後隨宣帝、徙茂陵、以膠東相、守京兆尹、朝廷每有大議、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天子數從之」とあり、許愼の說文解字敍にも「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という。當時古文の大家であり、杜業・爰禮・秦近らとともに古文の學を傳えた。何れも說文に通人說としてその說を引かれている人である。あたかも古文復興の時代に當り、美陽の鼎銘も當時の文字學を背景として解讀したのである。」（『金文通釋』第四一輯・三一一二頁）と。

178

註［三十七］　馬叙倫（一八八四－一九七〇）字は夷初。浙江杭縣の人。幼少の時杭州府中學堂に學んだ。民國以前は新世界學報、政藝學報、國粹學報の編撰にあたるかたわら諸暨翊中學堂、江山縣中學堂、浙江高等學堂、兩廣方言學堂で教へた。民國後は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北京大學等の教授を歷し、また浙江都督府秘書政府、教育、印鑄局長に任じた。解放後は中國民主促進會理事、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常任委員、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政務委員、文化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兼高等教育部部長等を歷任。その學風については本編註［九］參見。

179

跋

歲庚午。予從鎭江鮑鼎師遊。讀段注說文。始有志訓詁。明年問業於葉渶漁先生。得見殷虛卜辭。知吾鄉沈子培所謂字原之說當上溯諸殷周古史者。蓋指此與兩周金文辭言也。因稍稍習之。其年渶漁先生以瘵疾下世。予亦未竟所業。成殷虛卜辭講話一卷。未幾侍先大人走歷下。訪古齊魯之間。歸謁餘杭章先生。執後進禮甚謹。先生貌寋古。而健談驚四座。同行者五人。各叩所學而就其淵源導發之。抉其利弊。啓以先河。莫不嘆服。及予。予以方治殷人禮制。乃告以甲骨文。先生蹙然者久之。曰烏乎可。研幾文字之學。說文其總龜也。由此深入。可見蒼聖制作之源。今舍此外求。而信眞僞莫辨之物。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得無誣乎。為學宜趨正軌。若標新立異。以自文飾。終於無成而將以自誤也。予方擬有所申述。先生已顧而之他。自是終席不交一語。臨別一揖而已。當時予甚怪之。覺以先生之博大。無所不容。何獨於甲骨文拒之如恐不及。深究其故不得。退而讀國故論衡理惑篇。蓋斥藏器日序。亦都語焉不詳。不獲已乃馳書詢之。承其刊復。再詢再復。每上一書。予必賡日紬繹。徵引甲骨文之可與經史互證者。自謂已極博辨之能事。而先生復書往往不及此。祇力言其僞。并責其罪於上虞羅氏。娓娓輒盡七八紙。其論人之殷。誠不可及。然甲骨文之眞僞。固尚待辨乎。羅氏與先大人為莫逆交。其學術之精博。庭訓聞之屢矣。於甲骨文字。尤莫之或先。嫉者因以醜言相詆毀。餘杭援為信史。殆未免千慮之一失歟。而衰年盛氣。函牘往還。不肯稍捐我見。其後音書驟絕。聞之人言。先生語人曰。昔孫淵如為考據二字抵書隨園。反覆辨證。霞裳在坐。讀之笑曰。此不過論老人答書。以沫兩家集中文字耳。今祖同來書亦猶是也。吾不與辯矣。其明年沈尹默先生助我膏火。東渡遊學。因以其事告郭沫若師。師謂餘杭不云乎。鐘鼎可信為古器者。什有六七。是所見已較往年大有攻進。遑以數年。不謂甲骨文可信為古物者什有六七。吾不信也。且餘杭以經古文家之立場。為護許運動。若叩其初意。恐亦不免為違心之論。但當拭目以觀其後耳。乃未及二月。先生遽歸道山。冀其為晚年之定論者竟不復果。師又謂予曰。以卜辭為僞者。猶之懲羹吹齏。無庸置辯。惟今後研習之道。端在臚列比類。觀其會通。以意逆志。而得其情。方有條例可循。若欲於單詞片語中求有所創獲。以期盡合。則吾非古人。殷禮之不足徵也久矣。因勖以盡拓此間藏家所有甲骨。謂此功不在羅王下。吾子好自為之。居千葉三月。盡聆先生治學之方。秋涼還東京。所居傍帝大赤門。於研習語文學之暇。輒趨各藏家借拓。承諸翁倒屣以逆。未半年。得河井荃廬氏。中村不折氏。中島蠔叟氏。堂野前種松氏。田中救堂氏凡五家。益以三井源右衛門氏所遺三百片。總彙一集。顏曰殷契遺珠。同於甲骨文之學。已研思五載。眞僞之辨。至是庶幾瞭然。然世之懷疑契文者仍未有已。雖朝夕篝燈共讀如吾友孔君令穀。亦復時相質疑。是則為山覆簣。不得不明以辨之矣。因取沫若師叢為序餘杭所遺書。復益以錢塘馬夷初先生所為跋。彙刊為上集。下集則就同歷年研討所得可證甲骨文之非僞而盡人能曉者。探源窮委。不厭其詳。蒐輯既竟。署曰甲骨文辨證。翹首四顧。極天兵甲。呫嗶之士。既無拳勇之可賈。則退而著書。亦無非見其餖飣。無聊恭而已。世之君子。尚其進而教之乎。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金祖同識。

180

歲は庚午［一九三〇年］、予、鎭江［湖北省］の鮑鼎（鮑鼎・『鐵雲藏龜』註［三十九］・第一輯三八頁參見）師に從ひて遊す、段［玉裁］注の『說文［解字］』を讀み、始めて訓詁に志す有り。明年［一九三一年］、業を葉渶漁（葉玉森・『殷契鉤沈』註［三］・第一輯一八二頁參見）先生に問ひ、殷虛卜辭を見るを得たり。吾が鄉の沈子培［三六］の所謂字原の說に

181

して當に上は諸れを殷周の古文に溯るべき者なるを知る。蓋し此れと兩周金文の辭言とを指す也。因りて稍くこれを習ふ、其の年、渙漁先生は瘵疾を以て下世す。予も亦未だ業とする所を離せずして『殷虚卜辭講話一卷』（本輯一一頁參見）を成す。未だ幾くもせずして先大人の壁下に走り、古への齊魯の間を訪ぬるを待ち、歸りて餘杭の章〔炳麟〕先生に謁す。後進の禮を執ること甚だ謹なり。先生の貌寒古にして健談四座を驚かす。同行する者五人、各々學ぶ所を叩いて其の淵源に就いてこれを導き發す。其の利弊を抉いて、啓くに先河を以てす。嘆服せざるは莫し。予に及ぶ、予は方に殷人の禮制を治むるを以て、乃ち告ぐるに甲骨文を以てす。先生蹙然たることこれに久しうして、曰く「烏呼可なるか、文字の學を研幾するに、說文は其の總龜也。此れに由りて深く入れば、蒼聖制作の源を見る可し。今、此を含てて外に求め、眞偽の辨つ莫きの物を信ずるは、是れ其の本を揣らずして其の末を齊しくするもの、誣ひること無きを得んや。學を爲すには宜しく正軌に趨るべし。若し新き標して異を立て、以て自から文飾すれば、成す無きに終りて將に以て自から誤らんとする也」と。予方に申述する所有らんと擬す。先生已に顧みて而して他に之く。是れより終席一語をも交さず、別れに臨んで一揖するのみ。當時予甚だこれを怪しむ。先生の博大を以て、容れられざる所無きを覺ゆ。何ぞ獨り甲骨文に於てこれを拒むこと及ばざるを恐るるが如くならんや。深く其の故を究めて得ず。退きて『國故論衡』「理惑篇」、『簠齋藏器目序』〔三十九〕を讀むも、亦都て焉れを語ること詳らかならず、已むを獲ずして乃ち書を馳せてこれを詢る。其の復をたてるを列ねるを承け、再び復す、一書を上る毎に、予必ず日を費いで䌷繹す、甲骨文の經史と互に證す可き者を徵引す。自から謂へらく已に博辯の能事を極むと。而るに先生の復書は、往往にして此れに及ばず。祗力めて其の僞を言ひ、

幷せて其の罪を上虞の羅〔振玉〕氏に責む。娓娓として輒ち七八紙を盡す。其の人に論ふるの殷なるは、誠に及ぶ可からず、然れども甲骨文の眞偽は、固より尚ほ辨つを待つか。羅氏は先大人と莫逆の交を爲す。其の學術の精博は、庭訓これを聞くこと屢ばなり。甲骨文字に於て、尤もこれに或いは先んずる莫し。嫉む者は因りて醜言を以て相ひ詆毀す。餘杭搖いて信史と爲す、殆んど未だ千慮の一失を免ぬがれざるか。而して衰年の盛氣、函牘往還し、稍しく我が見を捐つるを肯んぜず、其の後音書は驟かに絶つ。これを人に聞くに言ふ、先生人に語って曰く、「昔し孫淵如〔星衍〕は二字を考據する爲に、書を隨園〔袁枚〕に抵し、反覆して辨證す。霞裳座に在り、これを讀みて笑ひて曰く、此れ老人の答書に論ふ、以て兩家集中の文字を添ふるに過ぎざるのみ」と。今、祖同の來書も亦猶ほ是くのごとき也。吾れ與に辨せず。其の明年沈尹默（沈尹默・『鐵雲藏龜零拾』註〔三一〕・本輯九六頁參見）先生は我が音火を助け、東渡遊學す。因りて其の事を以て郭沫若師に告ぐ、師謂ふ餘杭云めずや、鐘鼎の信に古器と爲す可き者は、什に六七有り、是れ見る所は已に往年に較ぶれば大いに改進有り。遲つに數年を以てすれば、甲骨文の信に古物と爲る可きもの什に六七有りと謂はずと。吾れ信ぜざる也。且つ餘杭は經古文家の立場を以て、護許運動を爲す、若し其の初意を叩けば、恐らく亦違心の論爲るを免がれず。但當に目を拭いて以て其の後を觀るべきのみ。乃ち未だ二か月に及ばずして、先生遽かに道山に歸す。其れ晩年の定論を爲す者を冀ふも、竟に復た果さず。師又予に謂ひて曰く「卜辭を以て僞と爲す者は、猶ほこれを羹に懲りて齏を吹き、膚って辯を置く無きがごとし」と。推ふに今後の研習の道は、端ら比類を臚列し、其の會通を觀るに在り。意を以て志に逆ひ、而して其の情を得る。方に條例の循ふ可き有り。若し單詞片語の中に於て創獲する所有るを求め以て盡く合するを

求めば、則ち吾れは古人に非ず、殷禮の徵するに足らざるは久し。因りて勖めて以て盡く此の間、藏家に有する所の甲骨を拓すれば、謂ふに此の功は羅〔振玉〕・王〔國維〕の下に在らず。吾子は好んで自からこれを爲せ」と。〔日本　〕千葉に居ること三か月、盡く先生に學を治むるの方を聆く。秋涼東京に還り、居る所は〔東京帝〔國〕大〔學〕赤門に傍し、語文學を研習するの暇に、輒ち各藏家に趨りて拓を備る。諸翁の倒屣以て逆ふるを承く。未だ半年ならずして、河井荃廬（河井荃廬・『殷契遺珠』註〔三〕・本輯一〇一頁參見）氏、中村不折（中村不折・『卜辭通纂』註〔五〕・第二輯一一四頁參見）氏、中島蠔叟（中島蠔山・『卜辭通纂』註〔六〕・第一輯一一四頁參見）氏、堂野前種松（堂野前種松・『殷契遺珠』註〔三〕・本輯一〇一頁參見）氏、田中救堂（田中子祥・『卜辭通纂』註〔七〕・第二輯一一五頁參見）氏凡そ五家を得、益すに三井源右衛門（三井源右衛門・『殷契遺珠』註〔四〕・本輯一〇二頁參見）氏の遺る所の三百片を以てす。總て一集に彙め、顏して『殷契遺珠』（『殷契遺珠』註〔二〕・本輯一〇〇頁參見）と曰ふ。甲骨文の學に同じく、已に研思すること五載。眞偽の辨は、是に至って曉然たるに庶幾し。然れども世の〔三十三〕疑を契文に懷く者は仍ち未だ已むこと有らず。朝夕篝燈して共に讀むこと吾が友孔君令穀の如きと雖も、亦復た時に相ひに疑ひを質す。是れ則ち山に簣を覆す爲り。不明以てこれを辨ずるを得ず。因りて沫若師、曩に序を餘杭〔の章炳麟〕遺す所の書に爲るに取り、復た益すに錢塘〔浙江省〕の馬夷初（馬叙倫）先生のつくる所の跋を以てし、彙刊して上集と爲す。下集は則ち同じく歷年研討して得る所、甲骨文の僞に非ざるを證す可くして、而も盡く人の能く曉る者に就いて、源を採り委を窮め、其の詳を厭めず。甚輯既に竟り、署して『甲骨文辨證』と曰ふ。首を擧げて四顧するに、天の兵甲を極む。咄畢〔勇しい人〕の士は、既に孝勇の

賈可きこと無し。則ち退いて書を著すも、亦其の餖飣を見るに非るは無し。聊かいかんともする無きのみ。世の君子は、尚ほ其れ進んでこれを教ふるか。

民國三十〔一九四一〕年十一月。金祖同識す。

註〔三十八〕　沈增植（一八五〇－一九二三）一に曾植に作り、字は子培。乙庵と號し、晩年は寐叟と號す。浙江省嘉興の人。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の進士。刑部主事李文田と袁昶に交る。官は安徽省布政使にいたるも、辭して上海に歸臥した。沈氏は官にあっては謹嚴清廉を以て知られ、學にあっては古書を校讀して史學に耽け、佛典に精通し、詩詞にも巧みで陳衍彼れを評して「艱深にして平易を作けた」といっている。其の文集世に行はれ、『蒙古源流箋注』は卒後張爾田によって校刊、彼れの史學は王國維これをうけ、其の文學は張爾田これをうくとさへいわれている。其の著に『類帖考法藏一勺』、『元經世大典西北輿地考』、『島夷誌略廣證』、『海日樓詩集』、及び『文集』、『寐叟題跋』二卷、『喝於集』、『寐叟乙卯稿』一卷、『曼陀羅寱詞』一卷、其の校訂に『元親征錄』一卷、『江西詩派韓饒二集』。またその藏書は『海日樓藏書目』に見ゆ。（『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註〔三十九〕　『簠齋藏器目』一卷　清陳介祺撰。靈鶼閣叢書第二集所收。本書は商周器凡そ二百六十三を著錄す。

註〔三十〕　孫星衍（一七五三－一八一八）字は淵如、伯淵。芳茂山人と號す。乾隆五二（一七八七）年の進士。江蘇省陽湖縣の人。官は刑部主事、山東の兗沂漕濟道として治水に功をあげた。一七九九年母の喪に服するため歸郷すると、阮元に招かれ詁經精舍の講席をつかさどり、一八〇五年山東督糧道となり、一八一一年退いた。若い頃、詩文は袁枚を驚かせたが、詩文の名を望まず、錢大昕について學んだ。彼の學は經史、文字、金石にくわしく、諸子百家の書にも通じ、篆書、隷書が巧みであった。その著に『尚書今古文注疏』三九巻、『周易集解』十巻、『明堂考』三巻、『寰宇訪碑録』十二巻、『京畿金石考』二巻、『嘉穀堂集』『五松園文稿』、『問字堂集』がある。

この序文にいう孫星衍の袁枚にあてた書云々は『問字堂集』巻四「答袁簡齋前輩書」の附答書の「枚拜覆淵如太史足下。前月捧手書爲考据二字。反覆辯証。適霞裳在坐。讀之笑曰。不過要騙老人答書。以添兩家集中文字耳」によるものである。

註〔三十一〕　袁枚（一七一五－一七九七）字は子才。簡齋と號し、また隨園先生ともいう。浙江省杭州府錢塘縣の人。父は名を濱といひ、讀書人であったが、官を得ずして家は貧しかった。乾隆四（一七三九）年の進士。江寧、溧水、江浦、沭陽の諸縣の知事を歴任して治績をあげたが、父の喪にあって官をやめ、江寧の小倉山に居を構え、隨園と名づけた。彼は古文を善くしたが、駢體は特に勝れ、詩は性情を吟詠を主とする性靈を主張し、詩法に拘泥せず、自由に作ることを奨勵したので、大衆に親しまれた。その著に『小倉山房集』八二巻、『隨園詩話』二六巻、『隨園食單』一巻などがある。

註〔三十二〕　孔令穀、未詳

六〇、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一〕

余既著殷契駢枝及續編。嗣復瀏覽卜辭於舊所不識之字。或不解之義。分析偏旁。援據典籍。略有悟發。清儒之考文字。解訓詁者。以段玉裁王念孫二氏爲上選。然限於時代。未能馮依商周古文。以究形義之歸。古文篆之本也。小篆篆之末也。治之者須本末兼晐本固重矣。而其所以演變以至於末者。迹必相銜。方可徵信。余昔著易經新證。偶引契文。未加詳考。玆編所陳如釋稌以稌當渝。釋非兆以兆當匪。釋畐以畐當否。釋戚以戚當臧。可通易契之郵。惟自揆顓蒙。易滋違失。爰不憚覼縷。分篇闡述。以就正於綴學之方聞君子。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海城于省吾

余、既に「『雙劍誃」殷契駢枝』（『雙劍誃殷契駢枝』註〔二〕・本輯一三二頁參見）及び「『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を著す。嗣いで復た卜辭を舊（もと）識らざる所の字、或は解せざるの義に瀏覽し、偏旁を分析し、典籍に援據して、略ぼ悟發する有り。清儒の文字を考へ、訓詁を解する者は、段玉裁（段玉裁・『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五〕・第一輯一〇五頁參見）・王念孫（王念孫・『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九〕・第一輯一〇七頁參見）二氏を以て上選と爲す。然れども時代に限り、未だ商周の古文に馮依して、以て形義の歸を究むること能はず。古文は篆の本なり。小篆は篆の末也。これを治むる者は須らく本末を兼ねて本を晐（そな）ふること固より重かるべし。而して其の演變して以て末に至る所以の者は、迹必ず相ひ銜（つ）ぎ、方に信を徵す可し。余、昔『易經新證』〔二〕を著はす。偶ゝ契文を引くも、未だ詳考を加へず。玆の編陳ぶる所、「釋稌」に稌〔三〕を以て渝に當て、「釋非兆」には非〔四〕を以て匪に當て、「釋畐」には畐〔五〕を以て否に當て、「釋戚」には、戚を以て臧〔六〕に當つるが如き、易契の郵に通ず可し。惟だ自から揆るに顓蒙〔無知〕は、違失を滋し易し。爰に覼縷を憚らず、篇を分ちて闡述し、以て正に綴學の方聞君子に就かん。

中華民國三十二〔一九四三〕年五月　海城〔奉天〕の于省吾（『佚契佚存』註〔三十五〕・第二輯二三〇頁參見）

註〔一〕　于省吾氏の書で初編、續編に續くもので體裁は同じ。釋字は釋云、釋靁、釋大隻雀、釋吕、釋四戈、釋吕方、釋兆、釋汅羌、釋上乙下乙、釋小王、釋𠙴、釋米、釋椃、釋麃、釋彖、釋𦥑四方、釋𢀛、釋矢、釋逆羌、釋先馬、釋取𡧊、釋𡳿、釋爭、釋金、釋𤇾、釋𠥓、釋雉、釋陮、釋𡍦、釋寇、釋丁、釋𠧢、釋吉、釋稌、釋非兆、釋畐、釋戚、釋一至十之紀數字、釋大采小采、釋豹、釋索、釋夕、釋乙方匕、釋臣の四十三篇。他に摹本二片を收め、また巻末に雙劍誃古文雜釋として金文の字釋五一篇を收録し、最後に校補や著者の書物の校勘記を載せる。出版は一九四四年五月、石印本一冊。また一九五九年頃、台灣藝文印書館より標準典籍本として洋裝一冊として出版された。

註〔二〕　雙劍誃易經新證　于省吾撰　一九三六年出版。

註〔三〕　釋稌　于省吾氏卜辭文の[illegible]を釋していう「契文稌字作[illegible]等形。多用爲地名、惟前七・二八・一有辭云、迖朕小刲乇稌、余所藏明義士墨本有辭云、勿見。其

出梌亡囟、梌作𣏌、从木余聲、應讀爲艅。梌與艅並諧余聲、艅今作俞。說文俞空中木爲舟也。从亼从舟从巜、巜水也。按許說不可據、俞字早期金文艅伯卣作𦨶、艅尊作𦨶、晚期金文魯伯俞父盤作𦨶。說文从亼从巜、乃㑹形之譌。弓鎛勿或余改。余作𠓗、乃俞之省。余應讀爲渝。渝變也。言勿有變改也。易訟九四渝安貞、豫上六、成有渝、虞注並訓渝爲變。然則契文言亡梌即亡渝、謂無變也。言出梌亡囟者、囟應讀爲害、謂雖有渝變而無患害也」（『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と梌を渝に當てている。渝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説解されていう「變、汙也、从水俞聲」とあり、一曰の義として遼西の水名をあげている。爾雅釋言に「渝、變也」とあり、經傳の注にもその訓義が多い。玉篇に「渝、變也、汙也」とあり、説解もその兩義をあげるものであろう。詩鄭風羔裘「舍命不渝」、易豫卦「成有渝」、左傳僖廿四年「專之渝」など、みな渝變の義である。汙也の訓は段注に「許謂澥而變汙」というも、水に從うことからの推論で、用義例はない。字は俞聲というも、俞は瘉の初文。字は盤を意味する舟と、辛器の余の會意。膿血を除く意で、俞に俞改の義がある。渝變はその引伸の義。句讀に「布帛受涅、則色汙矣」といい、韓詩外傳「夫五色雖明、有時而渝」とあるのを引いて、變色の意としている。」（『説文新義』卷一一・八五頁）と。

註〔四〕

釋非非　于省吾氏は𠂔𠂔を釋していう「契文非字作𠂔𠂔。王襄疑𠂔爲古北字。（『鐵書地四』）非字作𩇨。亦作𦐇𦐇𦐇外。葉玉森疑爲䍷字。（『鈎沈一』）陳邦懷謂爲殺之初字。（『拾遺十二』）按王葉陳三氏說非是。𠂔𠂔乃非之初文。金文非字傳卣作非、䨓鼎作非。曶鼎作非。毛公鼎作非。其演變之迹、與契文相銜。𩇨乃𢬵之初文。金文𩇨攸鼎、𩇨字作𩇨。古匋文𣪘錄附編十八有𩇨字、亦即非字。契文𩇨从𠂔、亦从𠂔几八者、文之省也。𩇨字當即說文𢬵字重文𩇨所从之𢬵。𩇨从𢬵聲。𢬵从非聲。與符節切之𢬵爲雙聲字。𩇨𢬵並諧非聲。篆文从𠂔从手與从𡕥。在偏旁中每無別。如契文牧字說文作特。金文𦋺字後世作擇。（《金文有𦋺無擇。𦋺字演變爲擇。說文訓𦋺爲引給擇爲東選歧爲二字失之。》）陳財𣪘𦋺字从𡕥作𦥑。師𩛥𣪘隮字从𡕥作𦥑。金文寞字从臭作𦥑。說文作𣎵。此均从𦥑从𡕥从手苹變之證。𢬵即今排字。古文偏旁之部位變動不居。淸儒不解此義。遂不知𩇨之从𢬵即从排矣。契文言非𩇨、與尚書言棐其他經傳言非或匪用法同。拾十一・十八、非若、爾雅釋詁、若善也。古籍亦訓若爲順順與善義相因。非若即非順善也。粹七九四、非囙。契文言囙、同於周易之言咎。非囙謂非咎災也。粹五五、日又戠。𩇨囙猶易大有初九之言匪咎。匪非義同古通用。𩇨囙隹若者、非咎災而唯順善也。粹一二六二、又𣏟𩇨囙、言雖有祟而非咎災也。佚三七四、日月又食、隹若。日月又食、𩇨若、𩇨若與隹若對貞。𩇨若即非若也。簠天三八、亦雨𩇨囙。言今雨非咎災也。粹一一五八、𩇨行用戈、非猶不也、言不行用戈也。續六・十三・十、𩇨𢆉隹疒。𢆉即辛。（《詳王國維釋辭上》）說文辛辠也。言非辛辠而唯疒病也。余所藏明義士墨本有辭云、𩇨子歸若、言不予歸而順善也。粹一一五七及一一五九並有𩇨隹之語。此乃分段互卜。𩇨隹者非唯也。蒙他段之辭而爲省語也。續三・三十・一一、才非貞前二・十・四、王步口隮。隮字从𩇨。非隮並爲地名。𦥑之。𠂔𠂔爲初文非字。𩇨字後世孳變爲𢬵。亦即排字。篆文偏旁之从𠂔从𡕥从手每互作。契文言非𩇨、與經傳言非或棐匪用法同。研契諸家既不識非之初文、遂無由知𩇨爲𢬵排之初文矣。」（『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と非𩇨と釋し匪と用法同じとする。匪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説解されているので紹介しておく。いう「「器、似竹筐、从匚非聲」とし、「逸周書曰、實玄黃于匪」と逸書の文を引く。今の逸周書にはその文なく、孟子滕文公下に書の文として「綏其士女、篚其玄黃、昭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とみえる。おそらく尚書逸篇の文であろう。篚の初文。字はまた棐に作り、漢書食貨志注に「應劭曰、棐竹器也、所以盛、方曰箱、隋曰棐」という。古くは幣帛を盛るに用いた。詩には非・棐に假借して用いる。非は非余の象形字であるが、金文にはすでに否定詞に用い、詩には多く匪を用いている。また筐篚の字は、經籍に多く篚に作る。次に倉に從うて「古器也」、攸に從うて「田器也」、異に從うて「田器也」、匌に從うて「古器也」という字がある。字の排次に前後するところがあろう。」（『說文新義』卷一二・一八四頁）と。

註〔五〕

釋𠷎　于省吾氏は契文の𠷎𠷎を釋していう「前八・七・三、叀右𤉲𠷎。叀左𤉲吉。按此二語下上對貞。係卜田狩左右獲之事。叀讀惠。乃發語詞。右獲𠷎與左獲吉反正爲義。𠷎字舊無解。以音義求之。應讀爲易否泰之否。金文令甲盤有𠷎虘疑即春秋之彭衙矣。按王說是也。𠷎从𦉪聲、與否字同音。左襄三十一年傳、以議執政之善否。淮南子人閒、故善鄙不同。善鄙即善鄙。書堯典、否德忝帝位。史記五帝紀、否德作鄙德。莊子大宗師注、不善少而否老。釋文、否本亦作鄙。釋名釋言語、否鄙也。釋州國、鄙否也。契文及西周金文鄙字通作啚。是均啚可讀否之證。易師初六、否臧凶。釋文、否惡也。太玄積初一、冥積否注、否不善也。易否六二、小人吉。大人否。遯九四、君子吉。小人否。此與契文叀右獲啚。叀左獲吉。均屬對文。可資互證」（『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と啚と釋し否に當てている。否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説解されていう「「不也、从口从不」という。字はまた不部一二上に「不也、从口从不、不亦聲」とみえ、重出の字である。亦聲の義について、古籀篇に「不爲鳥飛、上翔不下來也、即無反應、逆而乖背也」というも、會意の旨に合わない。不に屬するものは一部一上に丕があり、この部に否があり、不・丕・否はみな聲義の通ずる字であるが、もし分別を加えれば不は否定、丕は金文にその字なく、不を借用し、連語として杯を用いる。善鼎「對揚皇天子不杯休」、番生𣪘「番生不敢不帥井皇祖考不杯元德」の例がある。字はまた不䛐に作り、守宮盤に「周師不䛐」という。否は師𣪘𣪘に「毋敢否善」とあって不善、毛公鼎に「虩許上下若否」と若と對文に用い、また班𣪘「否畀屯陟」のように丕大の義にも用いる。否の原義は若否・否善の語にみられるように、神意の諾せざることをいう。説文重出の字は、あるいは杯・䛐の用義のものと、若否の否と、もと兩字であるものが、同じ字形として重出されたものかも知れない。否は𠙵に從い、𠙵は祝告、神の諾せざるものであるから否という。若否が對文であるのは、否が否善の意であるからで、字はあるいは載書を覆蔽・剖割する意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すなわち載書祝告に對して、害を加える意であろう。これを不䛐のように用いるのは假借

の義とすべく、繫傳に字の二音をあげているように、もと兩聲兩義をもつ字である。説文は字を「各異」の次に列しており、「不然」の義を以て排次しているようである。」（『説文新義』巻二・八九頁）と。

註〔六〕

釋戚　卜文の戚を于省吾氏釋していう「契文戚字作戚。亦作戚。郭沫若釋伐。《通攷八零》按郭釋不可據。戚當即臧之初文。説文臧善也。从臣戕聲。按戕从爿聲。臧字加爿爲聲符乃後起字。猶[illegible]字後加爿爲聲符作[illegible]。是其證。凡初期之象形會意字。後加聲符易爲形聲字之例習見。不備擧。戚字从臣从戈。乃會意字。施戚武以征服臣妾。自爲得意之擧。故引伸有臧善之義。菁八、王固曰。其隻。獲　其隹丙戌囚。其隹乙戚。其義則謂應有所獲。其唯丙戌不善而乙日善也。前七・四二・二。東旻得王固曰。其旻隹庚。其隹丙其齒。齒謂差錯也。言庚日有所得而丙日則差錯而無所得也。兩段文例相仿。可資參證。林一・六・九。余戚。謂余善也。即易師否臧凶之臧。要之。戚爲臧之初文。臧字加爿爲聲符。乃後起字也」（『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と戚を以て臧に當てている。臧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説解されていう「「善也」は爾雅釋詁の訓。「从臣戕聲」とし、籀文の字は望に從う。疑疑に「臧卽藏本字、寶臧也、臣以司之、戈以衛之、爿聲」とする。文源には、字を臧獲の本字であるという。詩の用例では、小雅甫田「我田既臧」・十月之交「于何不臧」など、すべて善の義に用いる。字はときに藏に作り、臧・藏は通用の字。句讀に「漢書藏皆作臧、許君説解皆作藏、知藏爲漢字、故無篆文」という。臧に臧善・臧獲・藏匿の義がある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が、字の起源は別にあるはずである。卜文・金文に臣に戈を加えている形の字があり、臤と同じくその眼睛を破る象である。すなわち眼を戕賊されたものを臧という。臧獲は何れも戰爭の俘虜をいい、その隻眼を傷つけて神の常隷とする者が臧であった。獲はいうまでもなく俘獲。のち婢妾の意となり、司馬遷の報任少卿書に「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の語がある。のちまた男女を以て別つに至り、方言三に「罵奴曰臧、罵婢曰獲」とみえるが、莊子駢拇篇に「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牛」とあるように、もと何れも奴の稱である。釋文に張揖の説を引き、「壻婢之子、謂之臧。婦奴之子、謂之獲」とあり、出生の別による稱とするが、方言三にはこれを齊・燕北郊の方言としている。楊氏の述林五九に卜文を「剢臣之象」とするも臣は眼形、また善の義について「戰敗者被獲爲奴、不敢橫恣、故臧引伸有善義」とするも、神の常隷たるものとして、その義が派生したのであろう。臤の賢となり、鐲の吉善の意となるようなものであろう。藏は説文にその字を收めず、古書に通用の例が多いが、臧と義において渉るところがないようである。古陶文に戕と𠙵に從う字があり、字の立意が吉に近い。吉は兵器を以て載書を詰藏しその善を保つ所以であるから、戕𠙵の字も同義とみてよく、爿はその聲であろう。これを詰實藏匿の字とするならば、臧獲の臧とは起源を異にし、その字は吉・咸・匿などと同じく、載書を藏匿することを示す字である。のち兩者の別が失なわれ、二字通用するに至ったもので、臧善の義も、あるいは吉と同樣に戕𠙵の藏字の義であったものが、かえって臧字の義と誤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説文新義』巻三・一六六―七）と。

六一、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二]

〔徐中舒序〕

殷虛甲骨蘊藏地下三千餘年。其自地下發露、見知於世、才四十有六年、固一嶄新之學也。世之治此學者、晚近三十年來、乃與日月俱盛、蔚為當世顯學。凡治古文字及殷商文物制度、靡不徵信於此。其學既為前人之所不為、苟致力焉、則未嘗不有所得。何則、譬人乍遊五都之市、耳目所接、情采頓異、則必有所資其聞見焉。余生既逢甲骨之發露、故師友間治此學者尤衆。而陳義豐長、用志專篤、翕然為世所崇信者、則不得不推三人焉。曰海寧王靜安先生、南陽董彥堂先生、望都胡厚宣先生。此三人者、或資宏富之收藏、或與發掘之工作、凡先民之手蹟、不但有墨本可據、且得摩挲其物、而較其點畫卜兆、故其所得彌為深切、宜為甲骨學劃期之學者焉。靜安先生初闢榛蕪、以治小學、兼及商史、精思卓識、發蒙闡幽、固為此學之開山導師矣。彥堂承中央研究院史言所之命、初作學術發掘、於甲骨蘊藏情形、及同出遺物、既足補曩昔探討之所不及、而所得大甲大骨、尤為向所罕見。彥堂遂得據此創通貞人祭享斷代之例、允為此學之中堅矣。當是時、甲骨之學、其於文字之解釋、既已十得五六、而史蹟之商討、則方十之二三、即偶有所論、或據叢碎骨版片語隻詞、其不足為典要也明矣。若夫網羅放失、廣徵博引、比類並觀、剖析微茫、此則厚宣今茲所正努力以赴者也。厚宣初在史言所整理甲骨材料、數次參與發掘工作、十餘年來、寢饋於此、未嘗一日或輟。比年彥堂以治甲骨年歷、轉而為古曆之學、而厚宣之進益猛。余與厚宣自長沙別後、展轉流徙、於今七年。厚宣嗣自昆明來成都齊魯大學任教、余亦隨四川大學自峨眉還此、復得相見。厚宣出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合論文二十篇、都三四十萬言、其涉獵之廣、陳義之精、固非王董

所能範圍者矣。余於此重有感焉、回憶曩昔余方任職中央研究院史言所、即以甲骨金文及同出遺物治史。其時殷虛發掘所得、皆存北平所中。及瀋陽事變之後、章太炎先生適北來。太炎先生海內碩學、其治小學、固以許氏說文為宗者也。每昌言甲骨全為贋物。所長傅孟眞先生頗欲延太炎先生來觀、而難於自致。太炎先生亦不果往、遂終不見此三千年前遺物。故其晚年主講蘇州、仍持閉拒之見。夫甲骨既為殷商所遺、即為治古文字及商史之第一等材料、其眞贋固不係於太炎先生之言。然先生一言以為不智、余頻年轉徙、亦未竟所業、此楊子雲所謂學者惡夫自畫者也。厚宣之入史言所、在瀋變之後。此後國事日棘、史言所即由北平轉徙上海南京長沙昆明南溪、所至並攜甲骨書物與俱。故厚宣雖在流離遷轉之中、仍得治此不輟。今若繹其緒餘已淵博可信如此、繼此所得、豈有量哉。則此學之發皇光大、舍厚宣其奚屬。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徐中舒序於成都。

殷虛の甲骨地下に蘊藏すること三千餘年、其の地下より發露し、世に知らるるは、才（わずか）に四十有六年、固より一嶄新の學なり。世の此の學を治むる者は、晚近三十年來、乃ち日月と俱に盛んにして、蔚として當世の顯學為り、凡そ古文字及び殷商の文物制度を治むるは、信を此に徵せざるは靡し。其の學は既に前人の為さざる所為り、苟しも力を焉に致さば、則ち未だ嘗って得る所有らずんばあらず、何となれば則ち、譬へば人乍ちに五都の市に遊び、耳目の接する所、情采頓みに異なれば、則ち必ず其の聞見に資する所有り、余生れて既に甲骨の發露に逢ふ、故に師友の間に此の學を治むる者は尤も衆し。而して義を陳ぶること豐長、志を用ふること專ら篤く、翕然として世の崇信する所と為る者は、則ち三人を

推さざるを得ざるなり、曰く海寧〔浙江省〕の王靜安（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二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先生、南陽〔河南省〕の董彥堂（董作賓・『殷契書錄』註[四]・第一輯三二四頁參見）先生、望都〔河北省〕の胡厚宣（胡厚宣・『雙劍誃殷契駢枝』註[八]・本輯一三四頁參見）先生なり。此の三人は、或は宏富の收藏を資（もたら）し、或は發掘の工作に與る、凡そ先民の手蹟に、但に墨本の據る可き有るのみならず、且つ其の物を摩挲するを得て、其の點畫卜兆を較ぶ、故に其の得る所は、彌〻深切為り、宜しく甲骨學劃期の學者となすべし。靜安（王國維）先生は初めて榛蕪を闢き、以て小學を治め、兼ねて商史に及ぶ。精思卓識、蒙を發（ひら）き、幽を闡（ひら）く、固より此の學の開山導師たり。彥堂（董作賓）は中央研究院史言所の命を承けて、初めて學術發掘を作し、甲骨蘊藏の情形、及び同出の遺物に於て、既に曩昔探討の及ばざる所を補ふに足る、而して得る所の大甲、大骨は、尤も向（さき）に罕見する所為り。彥堂は遂に此れに據って創めて貞人祭享斷代の例に通ずるを得。允に此の學の中堅為り。是の時に當りて、甲骨の學は、其の文字の解釋に於て、既已に十に五六を得、而して史蹟の商討は、則ち方に十に二三なり、即ち偶〻論ずる所有れば、或は叢碎骨版の片語隻詞に據りて、其の典要と為すに足らざるや明かなり。夫（か）の放失を網羅し、廣徵博引、比類並觀、剖析微茫するが若きは、此れ則ち厚宣、今、茲に正（まさ）に努力して以て赴く所の者なり。厚宣初め史言所に在って甲骨材料を整理し、數次發掘工作に參與し、十餘年來、此に寢饋し、未だ嘗って一日として或は輟まず。比年、彥堂は甲骨の年曆を治むるを以て、轉じて古曆の學を為す。而して厚宣の進益〻猛る。余、厚宣と長沙に別れてより後、展轉流徙してより、今に七年なり。厚宣は嗣いで昆明より成都の齊魯大學に來り教へに任ず、余も亦四川大學に隨ひ峨眉〔四川省〕より此に還る、復た相ひ見ゆるを得。

厚宣、著す所の『甲骨學商史論叢』を出だす、論文二十篇を合し、都て三、四十萬言なり、其の涉獵の廣きこと、義を陳ぶるの精なることは固より王〔國維〕・董〔作賓〕の能く範圍とする所の者に非ざるなり。余、此に重ねて感ずること有り、曩昔を回憶すれば、余方に職を中央研究院史言所に任じ、即ち甲骨金文及び同出の遺物を以て史を治む。其の時殷虛發掘の得る所は、皆な北平〔北京〕の所中に存す。瀋陽事變の後に及んで、章太炎（章炳麟・『殷契卜辭』註[三]・第二輯一七四頁參見）適ま北に來る。太炎先生は海內の碩學にして、其の小學を治むるは、固より許〔愼〕氏『說文〔解字〕』を以て宗と為す者也。毎に昌言して甲骨金を贋物と為す。所長の傅孟眞先生[三]は頗る太炎先生の來觀を延さんと欲す、而して自から致すに難（かた）しむ。太炎先生も亦果して往かず、遂に終に此の三千年前の遺物を見ず。故に其の晚年は主に蘇州に講じ、仍りて閉拒の見を持す。夫れ甲骨は既に殷商の遺す所と為る。即ち古文字及び商史を治むるの第一等の材料為り、其の眞贋は固より太炎先生の言に係（かかわ）らず。然れども先生の一言は以て智（し）らざる為り、余は頻年轉徙するも、亦未だ業とする所を竟めず、此れ揚子雲〔揚雄〕の所謂「學者は夫の自から畫（かぎ）る者を惡む[三]」也。厚宣の史言所に入るは、瀋〔陽〕變の後に在り。此の後國事日に棘にして、史言所は即ち北平由り上海、南京、長沙、昆明、南溪に轉徙し、至る所並に甲骨、書物を携へ、與（とも）に俱す。故に厚宣は流離遷轉の中に在ると雖も、仍は此れを治めて輟めざるを得たり。今は其の緒を繹（たず）ねれば餘は已に淵博、信ず可きこと此くの如し。此れに繼いで得る所は、豈に量ること有らんや。則ち此の學の發皇〔盛大な〕光大は、厚宣〔を含いて其れ奚れにか屬さん。

民國三十三〔一九四四〕年三月　徐中舒[四]成都に序す。

註〔二〕

胡厚宣氏が歴史語言研究所で董作賓氏を助けて卜片の整理をしていたが、日華事變のため一時昆明にのがれ、のち成都の齊魯大學の任に着く戰火の間に書かれたものである。本書が出版されるまでは胡氏の論文は二、三篇に過ぎなかったが、甲骨學者として名聲をあげたのが、この『甲骨學商史論叢』である。『論叢』は四冊より成り、一冊づつこゝに内容を簡單に紹介するとともに詳細なる内容紹介と私見を加えた白川静博士の「胡厚宣氏の商史研究」（『立命館文學』一〇二號・一〇三號（一九五三、十一、十二月））の論文のうちの私見を紹介する。

第一冊

一、殷代封建制度考

一、引言　二、諸婦之封（武丁の時代にはその妃である諸婦が封地食邑を受けて、その地の受年・受黍年が貞われている。）三、諸子之封（武丁の諸子（子某）も分封せられ、往來・令命・受年を貞うている）四、功臣之封（功臣に分封しており、武丁時の沚戓は亡禍・往來・令从・征伐を貞ひ、王や婦好に從って舌方・土方を征伐している。）五、萬國之封（卜辭にあらわれる分封方國のこと、井方、虎方、鬼方、犬方等々をあげる）六、其他之侯白（爵號のみえるものすべて三十九の侯白男をあげる）七、封建侯白對於殷王之義務（土地所有の形態は、本來國家に屬していた土地が王の分封によって封建侯白に屬するものとなるか、もしくは、本來諸部族國家の有した土地が王によってその領有を承認されるかであるが、いずれにしても封地は諸侯の領地とみなされた。また

封建諸侯の殷王に對する義務は、防辺、征伐、進貢、納税、服務に別けられる。）八、五等爵之來源（殷の封爵は帝・子、侯、白・男、田の六種。）九、畿服説之成變（殷代の畿服は侯田の二服で多田と多白にあたる）十、結論の十項よりなる。この論文は四十葉、一萬八千言に及ぶ長篇で、引據の卜辭も四八九例である。古代封建制については既に王國維の『殷周制度論』にはじまり、傅斯年の『論所謂五等爵』、董作賓の『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五等爵在殷商』や郭沫若の『金文所無考』があるが、胡氏のものは相當詳しく殷代の封建について論じている。この論文について白川静博士は私見を述べられていう。

第二項、胡氏のあげる五十五國のうち、子帝の封國は八であるが、胡氏はこの子婦をみな武丁の婦子と定めてゐる。卜辭に見える子婦をみな武丁の婦子と見るのは、郭沫若氏骨臼刻辭之研究董作賓氏斷代研究例二氏以來疑はれたことのない説であり、胡氏もこの論叢において終始その解をとってゐるが、それにはやや不合理な點があるので、私は別稿「殷の王族と政治の形態」古代學第二巻第一號收載豫定において、これを特定の王の婦子の名でなく、他の親族稱謂と同じく類別的呼稱であるとする解釋を提出し、あわせてその政治形態との關聯にも及んでおいた。子某の所封は後に同族の雄藩として殷の政治支配を支へたが、婦の所封については、胡氏のいふやうに失寵の婦人の所領でなく、むしろ本來は婦の出自の家の所領ではないかといふ疑問がある。すなはち、たとへばマリノウスキーがトロブリアンドの部族の例に示してゐるやうに、婚家が酋長に貢納地區を負擔するといふやうな一種の聚嫁婚 Patri-

local marriageの形態ではないかと私は考へる。だから帚妌は井方より出て殷室に嫁したのであって嫁して後に井に封地を受け、あるひは他に食邑を受けたのではない。「帚妌伐龍方」とは帚妌の本貫たる地が西土に近かっ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はあるが、帚妌がその所封を西土に近く與へられ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はあるが、帚妌がその所封を西土に近く與へられ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はあるまい。また別に所封をえたとしても、ただ沐邑の地のみに受年を貞ひ、或ひは帚好の場合の如く、その沐邑の地のみから穀數千を徵募するごときは不合理ではないかと思ふ。失寵の婦人が出されて封地をえたといふやうな説明は、十分な解決であったとはいへない。

第四項　功臣の封として沚戓・雀・亘・旨・攸等があげられてゐるが、これらの中には殷王室の出自のものがあるかと思はれる。たとへば雀のごときは王室の出であらうが、これらの豪族については私見を別稿で述べる豫定である。旨方は卜文と金文とを比較して考へると、召方と釋すべきではないかと思ふ。いま卜辭の研究者は召の繁文はみな召と釋してゐるが、武丁期のものをみな旨と釋して疑はないやうである。繁文を用ひたのは殷末以後で、金文も繁文によってゐる。召方は後の召公の方國で、西吏召（四五三六）といはれ、その地望は他の關係卜辭を檢しても別に扞格するところはない。しかしこれも詳論は他日に讓る。

胡氏の封建制論はすでに見てきた如くいはば分節的であって、ここでは今日の史家が問題としてゐる封建制の社會史的定位といふことは全く問題とされ

てゐない。豐富な資料と穩健な論斷にも拘はらず、その所説に慊ぬところがあるとするならば、まづこの點が最大の理由であらう。中國における封建制の問題は、社會の發展を段階的に公式化しようとする一部の論者に甚だ困惑を感じさせてゐる。郭沫若氏のごときし、殷周をあはせて奴隷制時代とし、周代の極めて顯著な、あの典型的な身分的階層制に對しては、全く眼を閉じてしまってゐるが、實は周代封建制の問題にもっと正面から對ふのでなくては、殷周史の解明は不可能といっても過言ではない。部族國家がより大きな統一に向ふ過程において、他の部族國家を漸次その從屬下におき、その結果、政治的には封建制の形態をとるに至ることは極めて自然な發展である。胡氏が分封と服屬とによる封建制の成立、軍事と農耕による侯甸等の爵號の來源を考へてゐるのは、周代の封建制を考へる際にもよい參考となろう。胡氏の本稿は、ここに取扱はれてゐる限りにおいてもなほ議すべき點はあるが、資料的には殷代の政治形態を見るべき卜辭の種類を一應網羅してゐるといふことができよう。

二、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一、一妻與多妻（從來、卜辭に多父、多妣の語があるため、殷代をプナルア婚があったとするが、胡氏は殷の前期には一夫一妻の制が行われ、後期には一夫多妻の制を生じたことは當時すでに强大な父權の成立してい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って殷の社會は周以後の社會とかわらない。）二、家族與宗法（殷人の一

大多妻制の成立は「重國廣嗣」という繼統上の要求と、「廣嗣重祖」という宗教上の要求が重要な原因となっている。卜辭の五祀の祖祭は、祖祭の發達に伴って多帝制が擴大されている。だから殷代の社會は周代と近似しておって、家族を本として、所謂王族、子族、三族、五族は家族を指し、氏族を言うのではない。宗法には父系・族外婚・傳長子の三つがあることを論じ、王國維氏の制度論に批判。）三、求生與神（殷人重嗣は、求子求生の卜辭にあらわれている）四、分娩與嘉育（武丁期の帝某の出子。帚某の娩嘉を卜するのは男尊女卑の風があったとする）五、子名與子子（王の諸子は長じて子某と稱したが、初生の幼子は「帚某子」といった。）六、大子與小王（卜辭に大子と小王がみえ、大子は長嫡の意、小王はまた繼統の大子の意）七、子女與子孫（殷人の多妻は、「廣嗣重祖」であったから、子孫の觀念は發達していた。卜辭中の多子、多子族・多女・多子女・子孫、多子孫の稱は要するに、殷代の家族制は、周代のそれと異なるというものでなく、むしろ相似た點がある。）八、結論の八項より成る。本文三六葉、卜文約三百三十片、付註二〇三に及ぶ長篇で、周の家族制は殷制の演化したものとみ、王國維氏の「殷周制度論」に對して修正を試みている。この論文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おられる。

一、多子と多帚とについては前に述べたが、子某は類別的稱謂で子輩の名であり、必ずしも武丁の子とは限らず、金文にも子某と稱するものが甚だ多い。子・余・我等の卜する子卜貞形式のものは、貝塚茂樹氏の說のやうにおそらく多子に屬する人たちの貞卜と思はれるものであるが、これと同じ樣式をも

つものに、「戊子貞帚禾又子、戊子貞帚壴又子、戊子貞帚巡又子」乙四五〇四「貞帚巡又子」前八・三・五、粹一二四〇同片のやうな例があるので、これらの帚は子某の帚であらうと考へられる。帚は本來は子婦の義で、爾雅釋親には「子之妻爲婦」とあり、弟の妻をも婦といふ。「婦有姑之辭」穀梁文公三年ともいはれてゐる。王妣は「王夾侑出止壱」鐵・六・三「貞王妣」甲・三三三二のやうにはつきり王妣とよばれてゐるし、妣甲甲二一五をはじめ妣某と稱するもの甲三三五・三三二九、乙二一八・八七〇・二七三二・四九六八があり、そのあるものは出祀を受け、あるひは「貞匕井弗壱王」のやうにその靈が王に壱禍を與へるか否かが貞はれてゐるから、死後も王名を受けなかった妣があるらしい。多帚の俗を說くのに胡氏は未開民族の例をあげてゐるが、未開族の後宮の女と、隆禮を受けてゐる社會的にも地位の高い卜辭の帚某とは、同日に論ずることはできない。配偶の名にはまた妻・母・女（母の數劃が妻上部字に從はざるものあり）などの字が用ひられてゐる。ただし小乙の七母、武丁の二母等は果して小乙・武丁の妃であるか否か明かではなく、胡氏のあげる母某の例には、何れも「武丁夾妣戊」のやうに小乙・武丁の王名に屬していふものがない。小乙の同輩行には象甲・般庚・小辛の三王があり、武丁の同輩行にも兄丁・兄戊の二兄があるから、これらの母某は母輩を以てよばれてゐる小乙・武丁以外の同輩行の妃を含むものであらうと推測される。これを以ていへば、祀典にあらはれる妣は、祖丁の五妣を最とし、武丁の三妣、中丁・祖乙等の二妣に過ぎず、康丁以下は名の謀るべきものは一妣にとどまってゐる。多帚の論は郭氏以來通

說のやうになってゐるものであるが、私は殷代親族稱謂の一般的な性質から考へて、この通說に敢て疑問を提出するのである。

二、胡氏は左傳定公四年の殷民六族・七族の族は、氏族の族でなくして家族の意であらうとしている。この考へは、おそらく、當然王族や三族・五族・子族・多子族等にも適用されてゐる解釋であらうが、これについても疑問なしとしない。左傳の殷民六族・七族は懷姓九宗と對稱されてゐるものであるが、魯・衞の初封に當って他の重寶とともに分賜されたものである。特に氏の名をあげた後に、「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卽命于周」とあるのは、氏の規模を明らかにしたものであるが、分族はもとより、類醜のやうに非血緣的なものと思はれる要素をも包含するものは、普通の語義による家族とは解せられない。卜辭によれば、子某にも子效臣鐵・二六四・一子商臣乙五一三〇五のやうに臣をもつものがあり、また胡氏のあげるごとく受年を貞ふものがある。特に子某の後がそのまま國族の名としてあらはれ、あるひは單獨で征戰を遂行してゐるものがあることなどを考へると、生活單位は必ずしも家族のように小規模ではなかったと思はれる。從って私は、氏族內部の日常生活はすでに家族を單位とするものに分化してゐたとしても、社會生活の單位としてはなほ氏族的なものが殷代社會の基盤をなしてゐた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へるのである。もとより私のこの考へは、氏族內部における家族的なものの發展、從ってまた宗法的なものの漸次的な成立を否定するものではない。家族的なものの發展による氏族規制力の減退、それに代る宗法

的秩序の成立は、祖祭の體系の中にすでに十分によみ取れることであって、胡氏の論述はその限りにおいては妥當なものである。

なほ多子が特定の身分集團であることについては、貝塚茂樹氏にその說があり、また多子族については私見を「殷の基礎社會」立命館大學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文學篇所收に述べておいた。多子族のうちには大子を大宗として祀るものがあって、殷族がすでに宗法的なものをもちながらも、なほ氏族的な集團の形態を保持してゐることが注意される。

三、四については異見はない。五の項中、「御帚鼠子于妣己、允㞢龏」の一片を釋して、胡氏は、「婦鼠子、祭於妣己、則其年齡不能大小、由此可以推測殷人命名之年、與周人子生三日乃命之名者不同、爲一大可注意之事」と述べてゐるが、この解は不可解といふほかない。この卜辭の意味は、「婦鼠の子に禍が降りさうなので、妣己を祭ってその禍を禦がうとしたところ、まことに龏があらはれた」といふ意味で、疾病や咎禍の原因である壱や龏を祓ふ祭祀が禦であり、その供犧が㞢である。なほ壱にも形を現はすやうな例があって、「于父乙示、余見壱、在此」前・七・三三・一のやうな卜辭がある。なほ御祭については、拙稿「殷の王族と政治の形態」古代學第三巻第一號に詳論してある。

六、胡氏は大子・小王の稱をあげたが、上子後・上・八・七、同八、中子菁・六・一〇王中子寧・三・一九四、小子鐵七九四・七九五、乙三四二二・四五九〇等に及んでゐない。また「貞、御子弓大子、小宰、十月」を證として子弓を武丁の大子祖庚かと

していろが、卜片は子ろと大子との間で改行してゐるので、董氏はその間に一字を缺くものと解してゐる。（集刊六本三分四二五頁）この辭は、「子ろを大子に御るに小㝉を用ひんか、十月」の意で、大子の祟を祓ふことを貞ふものである。この大子とはおそらく早く夭した武丁の子兄己で、よく巻禍を降したらしく、後には小王として祀られてゐる。文獻に見える孝己は、不遇な王子として傳へられてゐる。

七、では多子・多子族・多子女・孫・多子孫の屬が、子孫觀念の重視される例證としてあげられてゐるが、なほ同類のものに子族（鐵一四・二、甲二七三、乙三四一）多生（甲三八）。衆子（寧一・五一〇）の屬がある。

以上、胡氏の論證の過程において議すべき二三の點をあげたが、もとより問題の點はここに盡きてゐるのではない。しかし胡氏の全體の立論は、よく當時の王室の族生活を明らかにしてゐる。ただ著者の意はこれを通じて父權的な家族の成立を强調するにあるように思はれるけれども、多子・衆子・多生・多子孫・多兄（南北・上海・八五）・多父（庫九三）・王族・三族・五族等の語及びそれらの卜辭内容などから考へてみても、類別的呼稱をそのまま維持しえた殷の社會は、なほ氏族的な形態を多分に殘存せしめてゐたとするのが、事實に近い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ふ。

三、殷非奴隸社會論

殷代社會を奴隸制とする學者は、奴、鄙、媿、臣、僕、妾、嫘、姘、好、嬗、

妃、俘の諸字を奴隸としているが、胡氏はこれらの字解から奴隸社會とはしない。奴は嘉字であって、男子を生む意。鄙あるひは媿は囏すなわち艱の借字。臣は官名、嫘・姘・好・嬗は人名にして武丁の配妃。妃も人名でも亞妃。妾は妻と同義。僕は卜辭に一見するのみで確かでない。俘は戰爭の俘虜等である。卜辭に「吴小耤臣」とあるがこれを農奴と解釋するものがあるが、吴は龜を貢し、祭祀を主どり、征伐を出し、邊防を戍るなど、內外の大事に參與にする王の親信であって、地位高く、王の左右にある忠官と解する。殷代の軍事と農耕は衆・衆人が負擔し、國家の主要な構成員であった。また中央研究院の侯家莊西北岡の殷王墓發掘の例をあげ、殉葬されたものは奴隸であり、その來源は戰爭の俘虜であった。このように殷代には奴隸は存在したが、社會生産の主要な階層として奴隸は存在しなかったから奴隸社會とはいえないとする。この論文は十四葉、附註一七三。これ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おられる。

殷代奴隸社會説は、郭氏の「十批判書」一九四五年「奴隸制時代」一九五二年をはじめ、近人の古史を編するものでその説をとるものが多くなってきてゐる。吳澤氏の「古代史」はその代表的な著作であるが、胡氏は近年「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一九五〇年の一書を著はして、この書に徹底的な批判を加へ、奴隸制の問題にも論及してゐる。その立場は、この論文と全く同じで、胡氏の説がその後も變ってゐないことがわかる。

奴隸制論者のあげる少數の文字が、何ら奴隸制の存在を證しうるものでないことは、胡氏の所論の通りである。ただ胡氏はその行論中に「吴小耤臣」の

例をあげて、吴と小耤臣とを同位の語と解し、それによって小耤臣の地位を論定しようとされたが、この「吴小耤臣」は同位の語でなく、「子弓臣」（後・下・三二・二）「子效臣」（鐵・一七五・二）「帝臣」（後・上・三〇・一二）の例のやうに「吴之小耤臣」の意である。もし同意の語ならば「小臣中」（前・七・七・二）「小臣妥」（粹一二七五）「臣辻」（乙六九六）といふ語法をとるべきであろう。吴は殷の同族たる雄族の一であろうと私は考へてみるが、他日詳論する。耤臣は農官で、王室所有の農耕地である邑に派遣されたものだと思ふ。農耕や征旅に從ったものは衆人であり、彼らが自由人であったことは疑ひないところである。

胡氏は奴隸的身分のものとして奚と羌とをあげ、遺物の玉人や俑によって奚が辮髪の奴隸であることに注意してゐるが、これは興味ある事實である。羌も二、三期以後は糸に從ふものが多いが、やはり辮髪にしたものであろうか。人牲に供されるものをもし奴隸とするならば、胡氏のあげた奚・羌のほかにも、反・夾・南があり、奚の蹲踞して女形に作るもの、それに戍を加ふるもの、夷形の首に長髮を横に加へたものなどもあり、そのうち反や南の辭例はかなり多い。

侯家莊の殷王の大墓や小屯の多數の小墓、特にそこに見られる夥しい殺殉については、郭氏の「十批判書」や「奴隸制時代」によって漸くその梗概を知りえた狀態であったが、それより以前に本書にその大略が記されてゐたわけである。彼我の交通が隔絶してから十餘年、このような瞠目すべき事實について、簡略な豫報程度の報告しかもちえないでゐるのは、彼我の學術のため

に遺憾に堪へない。本年七月、私は郭氏の「奴隸制時代」をよみ、郭氏がこれらの殺殉を以て奴隸制の鐵證であると主張してゐるのを見て、私はこれらの殺殉が何ら奴隸制の確證となりえないことを論し、これらが羌・南等の異族犧牲の遺迹であることを考察した。その論文「殷代の殉葬と奴隸制」は、すでに本學の人文科學研究所に託してあるので、近く研究所紀要第二輯に收載される豫定である。人牲説については中國に否定論者があり、近時國人にもその説を采る人があるが、その議論は出や伐、伐羌伐南の解釋に至って殆んど窮してをり、甚しいものはこれらの反對資料に何ら言及してゐないものさへある。

殷代の奴隸制は胡氏のいふやうに、主として農事と軍事との二方面から考察しなければならぬ。特に農業の生産形態は最も重要な點であるが、胡氏の論はその點に深く觸れてゐない憾みがある。私は殷代奴隸制の問題についても近く發表したいと考へてゐるので、そこでこれらの問題をも含めた考察を試みる豫定である。

四、殷代焚田説

武丁時代の卜辭に焚字がある。殷代農業の耕種の一環として「焚」により各諸家火田耕作法説をとるが、胡氏は第十三次發掘の「其焚禽、癸卯允焚、兕十一、豕十五、麑廿五」の卜文によって殷人は常に草を焼いて獸を獵することであって焼田のためではないとする。

第二册

五、殷代𢀛方考

一、𢀛字之認識（卜文𢀛を各家釋を異にするが、胡氏は舌と隸す）二、𢀛方之地理（葉玉森は禹貢の「惟箘簵楛、三邦底貢」の楛とし、陳夢家は「邛仲之孫伯戔盤」「邛君婦壺」等が河内の出土であることから、その地を殷虚の西であるとし、春秋の𢀛にあてる。唐蘭は邛笮の邛とし四川の邛縣、郭沫若は河套附近とする。その來艱をいうものは「自西」としており、その報告者あるいは交戰者は沚馘・長・㠯・戉であり、侵伐を受けた地名人名は㠯・唐、沚馘であるから、𢀛方の地を定めるためにこれらの諸地を檢する必要があるとし、沚は山西南部、汾水以東の地、長は後の張で、河東に西張・東張・張楊の諸地がある。㠯は金文にも見え、卜辭關係の侵地は鄭、夾、方であるから、陝、安邑、華州に近い地。戉はもと河北の地で、いまの山西平陸の東北。唐は古の夏虛、今の山西の蒲州以西とする。以上により𢀛方の地を山西以西、陝西の地とする。そして𢀛は共であって、詩・書に出てくる小共大共である）三、𢀛方之出來（𢀛方の出・來、亦出・不亦出、大出、允出！が貞はれている）四、𢀛方之內侵（征・撻伐、伐などの內侵をいうもの）五、內侵之原因（內侵の原因は二つ、一つは帝が殷を護祐せざるか、黄尹が我に祟してこれを致すか）六、內侵之禱告（內侵に對し殷人は祖靈に禱告して祭祀した）七、𢀛方之征伐（殷人は𢀛方の內侵に對し擊攘を試みた、王その觀、望、乎、御、郎、見等を行っている。また伐・正、𢀛の數殺がある。また𢀛方を伐つのに「帝受我又」や「我

受𢀛方又」があるのは殷人の宗教信仰とする。）八、征伐の方畧（𢦏伐は車騎を用ひないこと、逆伐とは迎擊の意、循伐のほか語義不明のものもある）九、征伐之統帥（𢀛方を征伐する統帥者は王、王子、その他多臣、師般、多宰、𡚬、箄の近臣、望乘、吏等の將吏、沚馘、戉、雩、見等の侯國があたった）十、征伐之士卒（征伐に當った實際の人は、衆であって、登人三千、登人五千とは衆人を集める意。）一一、𢀛方之覊縻（𢀛方を征討したのちは俘𢀛を臣とし覊縻したので、臣𢀛、臣𢀛方の語がみえる）一二、征伐之時期（一年のうち殆んど戰爭をしている）一三、結論の十三項、𢀛方の卜辭三二六例を引き本文三一葉よりなる。これ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られている。

この一篇の主要なテーマは𢀛方の地望の問題である。𢀛方の地望を推定する方法は、胡氏が試みたやうに、その關係卜辭に見える他の國族地名などから大きくしぼってゆくよりほかに方法がない。胡氏はその侵地の鄭・夾・方、防禦の關係者沚馘・長・㠯・戉・唐等から推してこれを共とし、鄭州の西方と定めたが、𢀛を共と釋することの當否はにはかには定めがたい。しかし私は胡氏と同樣の方法によって、もっと東方、山西の域內にその地を求むべきではないかという考へをもっている。今その詳細な考證はさし控へなければならぬが、鄭は卜辭に我鄭（續・五・三・一、簠・地・三一等）とあって殷の直領地らしく、かつ龜を貢してゐるから、陝西華州の鄭に比定するは當らず、北鄭（後・下・二四・一）の語もあるから、あるひは河の南北に鄭名の地があったので、河南の鄭州はその一であらう。夾は郟鄏の郟にして今の洛陽であらうかと思はれ、

その西方の陝縣ではあるまい。沚は沁水であらうが沁陽は河南に屬し、この族が汾水東邊にまで出てゐたとは考へられない。また長はいまの長治・長平の地でほぼ今の潞安地區にあたり、大行山脈を超えて直ちに安陽を指呼のうちに望む殷都の前衛である。長を張の假借として、その地を黄河の屈曲部に近い虞鄉西北に求めた胡氏の說はいささか結論を豫定してそれに牽かれたといふ嫌ひがある。戉はあるひは平陸の附近であらう。㠯も戉とともに征伐に赴く。卜辭（續・五・三・二）があり、他に獲羌の例も多く、危急に臨んでは「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㠯」粹一一四九のやうに王が五族をして戍らしめたこともあるから、また甚しく遠隔の地ではあるまい。これらによって考へると、𢀛を共として遠く陝西・甘肅の境としたのでは、中間があまり隔絶して、卜辭に見えるやうな頻繁にして緊張した關係が理解できず、しばしば河內方面に侵寇したという事實と一致しないので、胡氏の說はにはかに首肯しがたいところがある。

共は詩の大雅皇矣に「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とあるものであるが、密は甘肅の平涼、阮は同じく甘肅の涇川で、詩はさらに密人が深く陝西に入って洛河上游の鄗を侵したことをいふ。皇矣は更に「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于天下」と歌ってゐるが、徂旅は孟子には徂莒に作る。これによれば莒は共の更に東に位置するが、共の地域はかなり廣大で陝北の一帶を占めてゐたと思はれるから、莒はおそらく河を超え、汾河に及ぶ地域ではなかったかと思ふ。殷の勢力は、おそらく汾水の流域には及ん

でゐなか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私は考へてゐる。もし殷の軍事力が汾水流域に布かれてをれば、長・鄭などの要地にしばしば侵寇を蒙ることは考へられないことである。史傳によれば、周は文王の末年、岐周に入る前に、犬戎をうち、山西の黎域長治の北を敗り、長驅して河內の懷州の邘を侵したが、一轉して陝西鄠縣の崇侯を伐ち、豐に入ってここに遷った。おそらく北方族の侵寇のために山西中部にあった周が南方に迫追せられ、一轉して陝西に遁竄したものであって、密人が共を敗って莒に侵寇するのを防いだのは、周がなほ山西方面にあったときのことではないかと思ふ。河汾の間の山地は呂梁といはれ、呂は旅と同音で、また古く莒ともよばれてゐたものであらう。もし𢀛方をこの方面に比定しうるとするならば、關係卜辭に見える國族の地望もみな比較的合理的に解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なほ胡氏は「于王曰、匃𢀛方矢」（後・上・一七・四）を、辭が殘缺して意味は不明であるが、要するに亦𢀛方の內侵を禱告する辭であるとしてゐる。矢字と同形の字は、たとへば小屯甲編一九七六・三四二一・三七三六、乙編二二一・三三七〇・三六二一・五二四五等に見え、それらの中には勿矢・乎矢の語があるから、動詞の用法であり、あるひは誓約の意ではないかと思ふ。この矢を執る字形のものも見えてゐる。河汾の間にゐた𢀛方は、叛服常ならず、西方にあってつねに殷人を奔命に勞させてゐたのであらう。もし私のこのような推定が成立しうるものとすれば、胡氏の陝北とする考へよりも、關係卜辭の理解を幾分容易にす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ふ。

六、殷代之天神崇拜

一、引言（古代及び未開社會では天神の崇拜があった）二、帝神（帝は殷人の天神であり、その權能には八つある。雨を降し、年穀を授け（授年）、熯を降し（降熯）、王を保く（缶王）、祐を授け（授祐）、若不若を降し（降若・降不若）、禍を降し（降囚）、殷を降した。先公の王亥・上甲、河・岳も壱禍を降し、帝は直接求年求雨の對象とならず、祖祭の對象ともならなかった。これは帝が至上神であるため、武丁期には帝は上を稱し下上若、下上不若といひ、帝乙帝辛期に「上下受又」「上下受又」という成語がある。武丁時の帝祭は、帝禮を以て先公を祀り、「下乙賓于帝」のように祖王を帝に配祀している。先祖の死後、天に配されて帝の左右にあって、帝臣・帝五臣・帝五丰・帝五丰臣の語がある。丰は官・工の意。康辛康丁の時は祖甲を帝甲と稱し、康辛康丁も帝を稱し、帝乙・帝辛のときは文武丁を文武帝とし、帝は特に上帝と稱した。）三、日神（日を祭ることは祖甲（祖庚）より始まり、賓日既日・出納・御・出食の語がある）四、月神（月食）五、星神（大星・鳥星・火・鳥・歲星を祭る）六、雲神（二雲・四雲・六雲）七、虹 八、風（寧風の祭があり、犬を犧牲として用ひている。）九、四方神（四方を帝祭し、方帝の語がある）十、結語の十項よりなる。本文は廿九葉、付註八七。これについて白川静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られている。

殷人祭天の風については郭沫若氏の「天の思想」陳夢家氏の「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二十期等があり、國人では小島祐馬博士「支那古代の祭祀と禮

樂」古代支那研究がある。胡氏のこの文は祭儀の面についてはあまり觸れられてゐないが、その點では陳氏の文を參照する必要がある。祖祭と異る諸點については、今後なほ研究すべき點があるやうに思ふ。私もかつて「帝の觀念」昭和廿四年十月立命館文學十五周年紀念號において、禘・帝の祭祀について多少精神史的な考察を試みたことがある。胡氏の論のうち、帝を舜あるひは嚳と解する說に對して、帝は祖神に非ずとしてこれを論駁し、日中星鳥・殷人主火の風が古く卜辭にも見えてゐること、歲星の知識を春秋や戰國期のものとする新城・飯島二博士の說を非として、その知識がすでに卜辭にあることを指摘してゐることなどは、注意すべき諸點である。

七、殷代年歲稱謂考

一、引言（爾雅釋天に「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とある年歲稱謂は清の諸儒により疑義異說があらわれ、卜辭が出てからも商祀周年の說は誤らずとされている）二、年（殷代の年歲稱謂には年・歲・祀・司・春・秋および大事紀年の諸例がある）三、歲 四、祀（巳司）五、春（屯旹）六、秋（[illegible]）七、以事紀年、八結論。この春秋は四季の名でなく、年歲の稱であり、年・歲・春・秋を以て年を紀すものは武丁期に多く、祀・司、大事紀年のものは帝乙帝辛期、武乙文丁期には巳をいうもの一例。（本文十三葉附註二五。）これについて白川静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おられる。

著者は大事紀年法の現はれた理由を、「蓋殷末國勢漸弱、外患日亟、征伐之事

恒爲國家之生死關頭、故以其事紀之」と說明してゐるが、來艱を憂へることはむしろ武丁期の方に多かった。王の行爲を以て紀年とするのは、殷の末期に王を帝と稱するに至ったのと同じく、むしろ王の神聖性が强調された結果ではなかろうか。「王固曰」の辭を初期には多く背面に刻したが、末期には卜辭に連ねて刻することが多いのもこれと關聯しよう。王卜貞形式の出現もまた同じ。祀は祭祀の意であるが、近時五祀の一巡する三十七旬を以て一祀とし、祀は年歲と異るとする說がある。それには五祀の最初の工𠕋がつねに年頭にあると丁度好都合なのであるが、二・三・五・六月に肜祀の例があったり、十二月に工𠕋が行はれたりしてゐるから、必ずしもその一巡を曆日上の一祀と定めたものとは思はれず、祀序の一巡にほぼ一年近い日數を要することから、他の年歲稱謂のやうに、本義から轉じて年歲の稱とな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ふ。大事紀年の法は周初にも襲用され、永く金文における紀年法となったが、また一時の風尚の結果であらう。

八、「一甲十癸」辨

殷代の一年を十二月、閏年十三月、大月三十日、小日二十九日とする董作賓、吳其昌の說に對し、殷代一年を十二月、閏月なく、月も大小なく常に三十日とし、ただ時に月に十日、あるひは二十日加へるので每旬の日次と干名とは比較的固定的で、もし朔日ならば十日は癸であるという一甲十癸說の劉朝陽、孫海波の說に對し反證三例をあげた論文である。本文二葉。

九、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

劉善齋所藏の一片に「東方曰析、鳳曰劦、南方曰夾、曰鳳𡵂、西方曰韋、鳳曰彝、北方曰口、鳳曰陖」とある例をあげ、ほかに二・三例あげて、山海經大荒經・尚書堯典をあげ對比させた論文である。本文六葉。

十、論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原

五方帝の說は羅振玉氏これを論じたが、郭沫若氏は斥非し結論が出ていない。卜辭に東西南北、中商の語があるから成立していたことは爭へない。帝五臣、帝五工臣・帝五工も五方より出たもので、五行說の萌芽は殷代からある。「中商」は中國の名の起るところであって、天邑、大邑の名もこの觀念の反映とみる。この論文は本文三葉、附註一九。これについて白川静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おられる。

この一篇は小篇であるが、疑古派が甚だ精力を費してうち立てた學說を、簡單に打破した興味ある一篇である。尤も本論と同旨の陳夢家氏の論文「五行之起原」燕京學報廿四期が民國廿七年に出てゐて、帝五臣等の卜辭もすでにそこに引證されている。

第三册

十一、卜辭下乙說

武丁卜辭に祖先名として下乙がある。金祖同氏は地名とするが、胡氏は祖先名とし、

卜文例三七例を引き證てとする。本文は十三葉

十二、殷人疾病考

一、引言（殷代の疾病を論じ、中國醫學發達史の一端となる）二、疾字之認識（疒字を疾と釋す）三、疾病之種類（頭病・眼病・口病・耳病・牙病・舌病・鼻病・腹病・足病・趾病・尿病・産病・婦人病・小兒病・傳染病）四、疾病之情況（徂疾・征即ち延）五、疾病之患者（殷王・王婦・王子・王臣）六、疾病之原因（原因は諸神祖靈の致すところ）七、疾病之治療（禱告・御祭をする）八、結論の八項。本文十五葉、附註五二。

十三、殷人占夢考

一、引言（文獻に見える古代の夢を分說）二、釋夢（臆說）三、夢景（夢中の景象）四、夢人　五、夢因　六、夢禍（災禍の先兆）七、餘論（夢への迷信と占夢の風を述べ、後世の占夢の書まで述べる）本文十葉、附註四四より成る。

十四　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一、引論（五種とは甲橋・甲尾・背甲・骨臼の各刻辭）二、釋名（五種の名稱について述べる）三、辭例（篇末の補足例をも加へると、甲橋二七九例、甲尾三八例、背甲一四例、骨臼一七七例、骨面二九例、計五三七例をあげ、その形式と内容とを分類整理している。）三　辨誤（刻辭の解釋について胡氏は諸家の說を批判している。）四　分析（五種についての成語を分析）五　考義（刻辭に書かれた語について考義を加へ、入は入貢、入馬の入で入貢、來は來馬、來羌の來で進貢、氏は提、挈の諸說あるも致の義、三者みな呈貢致送の義。胡氏はこれらの辭が龜甲にみえて牛胛にみられないのは、牛胛は多いが、龜甲は南方よりとする。また貢龜の者の人名、官名、地名國名は殷と關係ある人、であって必ずしも南方とは限らず東方西方の諸國にわたっている。「三自某若干」の刻辭では、取は捕、三は諸說あるが、乞で訖・迄の意とする。採龜の人は六人。祭龜の人は十六、帚某・子某その他の近臣があたる。祭骨の人は四十二人、王・㱿・帚某・子某・小臣があたる。近は從來色々に釋されていたが臣。また牛骨の丿形のものは牛の古文、一丿は一骨である）六　結論の六項よりなり本文七三葉の長篇である。これ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おれる

甲橋・甲尾は一類、骨臼・骨面は一類、背甲は兩者の形式をかね有するものでまた一類であるから、この種の刻辭は實は三類としてよい。董作賓氏の帚矛說、郭沫若氏の「骨臼刻辭之研究」以來、この種の刻辭は斯學の好題目であったが、胡氏は兩者を遙かに超える刻辭例を搜集してこの長篇を作った。董氏は後また小屯乙編自序に改めてこの問題を論じ、乞と釋して對と解する說を述べてゐる。私は本年八月、「殷の王族と政治の形態」の一篇を稿して古代學協會に提出し、その稿は第三卷第一號に收載される筈であるが、その中で多子・多帚の問題に論及し、甲橋・骨臼の刻辭にもふれておいた。入・來・致を胡氏は殆んど同義と見てゐるわけであるが、私はこのやうな形式において異字を用ひる以上は、その字義において異るものがあったであらうと解するので、入は入貢、來は貢、氏は徵取の義を含む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ふ。貢龜の數は、董作賓氏は胡氏のやうにその數を合計する考へ方をとらず、「壬申邑示三屯」とあるものはみな同時の貢龜であるとして、その同文の刻辭を有する四龜をこの六龜中の四龜と解してゐる。私も董氏のこの考へ方に贊成である。「我」の來もしくは氏をいふ甲橋刻辭は、胡氏がまだこの論考に收めてゐない小屯乙編上中二輯のうちに、來といふもの五例、氏といふもの四例あり、氏をいふものでは乙一〇五三・二六八四・二七〇二・三四三二にみな「我氏千」といひ、その龜の類は小形の同種のものである。そのうち一〇五三には「帚井示卅」、二六八四には「帚妌示百㱿」、三四三二には「帚井示卅」とあって、これら卅・卅・百龜づつ帚某に祭られてゐる龜はみな「我氏千」のうちの龜であり、別々に千龜づつ齎らされたものではなからうと思ふ。胡氏の計算ではこれを合せて四千に數へるわけであらうが、必ずしも悉く別時の龜とはしがたい。ただ董氏のやうに、數の等しいものはみな同時の龜としてしまふのではまた甚だ危險であって、同數の龜が何次にも貢納されることがありうる。たとへば乙一八九五・一九三八・四〇六八はみな「壹入二」とあるが龜の種類も同じからず、また奚の「來十」といふものは四例あるが、龜の大小が甚だ異って、この四例が一時の貢龜であると思はれない。なほ胡氏の論には他にも論ずべきことがあるけれども、他の機會に詳論しよう。胡氏のこの論文は、刻辭に即した研究としては詳細を極めたものであるが、實はこれを階梯として殷の政治支配の形態を見るとき、この種刻辭の資料的價値が大いに發揮されるのである。この長篇は殆んど資料の整理に終始してゐる傾きがあるが、實は問題は貢龜の人と王室との關係、その政治的意味の追及といふ點にかかってゐるのである。

第四冊

一五　殷代卜龜之來源

殷代の遺蹟中より甲骨が發現された。殷民族は山東を中心とする黑陶文化系の種族で東夷と支那の關係にあって骨卜の習俗があったが、殷墟の文化は黑陶文化を承けて卜骨に卜龜を加えている。卜龜・卜骨について統計をとると龜甲は十片を一甲、卜骨は五片を一胛としてその全數を推測すると、龜一六・〇〇三、骨二・八五八という。そして龜は卜辭に南あるいは西より入ったものとある。漢以前の文獻によると八例、一例が西で、七例は南でみな長江の南北である。かつて秉志は卜龜の問題にふれず、卜龜の種類に一類をたてて安陽田龜と名付けたが、のち卞美年は中國腹龜の名をつけ、これらの龜は南方福建、廣東、廣西、海南、臺灣のものと同種とする。殷人の龜卜の風は、南方系の龜を得てから骨卜の風を移して行はれたものである。當時の殷の勢力が南方に波及していたとする。本文の付注には詳細に產龜の文獻を列示し、かつ附圖三を付す。

本文は二三葉。この論文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おられる。

胡氏の貢龜の數の計算方法に問題があることはさきにふれておいた。龜が長江流域に產することの多いのは首肯しうるが、近代の方志によると河南・山東はもとより河北・山西にも龜を產する。貢龜の國族は大體においてその土地の產龜を貢進してゐたものであらうが、その地を檢すると、むしろ黃河系・淮水系の水域が甚だ多い。龜に大中小、またやや長大のものなど、大體種類があり、その貢進者によって種類にほぼ定まりの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る。たとへば雀（乙編に十九見）には小龜多く、稀に大龜（乙二〇〇六・四五一）。時に長大なるもの（乙五三一八）があり、畫（乙編に十九見）には大龜多く、時に小龜（乙七五四）、稀に中龜（乙四五九四）がある。龜の大小により、一次の貢數が甚だ異る。いはゆる武丁大龜のやうに、いま馬來に產するものは、古代においても南方から將來されたものと思ふが、他は多く黃河淮水系の產で、一部に江漢の龜を含む程度でなかったかと思はれる。貢龜の國族の名から推せば、當時において、殷の勢力が長江の域を壓してゐたと見るのは、なほ危險であらうと思ふ。殷系の彝器はいはゆる安州六器をはじめ孝感・嘉魚からも出土してゐるが、これとても殷の支配がここに及んでゐた直接の證據となるものではない。胡氏の殷の支配圏設定は、「吾方考」においてもこの論文においても、やや廣きに過ぎるおそれなしとしない。

一六、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

卜辭の地名は千に近いが、識られているのは約五百、多くは單字を以て行はれている。その命名は農桑、工業、畜牧、林木、園囿、水產、鳥、地勢、水名による。そして方は國邑、國、餗は後世の次、門は宮廟の稱、東西南北、上下は方位によって區別したもの、京は高邱、𠂤某は小阜、雝・培・敦・墩・隊・もは同系である。丘・阜・工は丘の意、九州の州もまた丘陵の意、殷代の寨は城寨の上に史前遺跡があるから古代の丘居はこの古寨が證明する。本文は九葉。

この論文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おられる。

地名の起原については著者のいふやうに簡單には定めえないと思ふが、いまはふれない。地名の考證は卜辭の研究においては甚だ興味あるかつ重要な仕事であるが、困難も大きい。わが林泰輔博士に早くその考證があり、中國に紹介されてゐる。博士の遺緒をつぐ國人があってもよいのではないか。古人丘居の說はいはば常識的なものであって問題は少いが、土や州をも丘と釋するのは如何であらう。邑は國名とは限らず、卜辭の例では地名であり、むしろ農耕地、いはば村落と見てよいものであらう。卜辭には作邑の辭が多く、鄙地に多く作られてゐる。ただ古寨の遺址が報告されてゐるのは注意すべきであって、大規模な遺址以外に、一般の氏族が生活した住居遺址の調査がもっと豐富に行はれることが望ましい。安陽においても邑民の住居遺址が不分明であることが、研究に障碍となってゐるところがある。

其は從來井・刑・囚・死などに隸釋されている。胡氏は丁山說をとり死と釋す。亞室中に人の橫臥する形で、また別に朽骨の傍に人の跪く形の字は、よく死と釋かれているが、これは死ではなく屍であり、また尸であるという楊樹達の說を正しいとする。本文十葉。

一八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卜片二九片（摹錄）を收め、釋文を附す。全文六葉。

一九　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

二十　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

これは『五十年甲骨文發見之總結』の前稿である。

以上二十篇を收錄し、一九四四年に出版された。

註〔三〕

傅斯年（一八九六―一九五〇）字は孟眞、山東聊城市の人。民國七（一九一八）年北京大學文科在學中『新青年』に投稿し、文學革命運動に參加し大學を去り、羅家倫等と『新潮』を發刊、五四運動の勃發により學生の中心人物となった。のちロンドン大學、ベルリン大學で史學を專攻し、一九二六年歸國後、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文學系教授に任じた。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開設と

ともに專任研究員となり、まもなく所長に就任しその職に長くあった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は台灣大學校長になった。彼の業績は文學命期の演劇改良運動と古代史における諸論文とくに『夷夏東西說』は、殷周史把握の方法論として高く評價されている。また語言研究所の育成にあたり多くの優秀な學者を生みだした。

註〔三〕

揚雄の「言、心聲也、書、心畫也」による。

註〔四〕

徐中舒（一八九九―？）字は中舒。またの字は瀰音。安徽懷寧の人。武昌高師を卒業。彼は訓詁考證の學を治め甲骨金石を資料として民族學的な論文が多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の研究員であるが、それ以前は安徽合肥師範、上海立達學院、復旦大學で講じたが、のち清華大學研究所に入り、ここで甲骨學を修めたのであろう。戰後の彼の動向については不明。

「高亨序」

去歲秋初，余來蓉城，獲識胡厚宣先生。以傾蓋之新知，若班荊之舊友。慨自獍夷憑陵，神州塗炭，避寇雰以飄泊，度時艱以顑頷，藉黌門以棲遲，藏書圃以鳩獵。余與厚宣同此生涯。每於樓鐙射焰之時，茶鐺浮香之際，黃花圍籬之畔，紅葉山村之間，對几問字，聯鞮徐行，縱譚古籀，商略史乘，偶有會心，相與拊掌。厚宣博聞彊記，於金石甲骨之學，鑽研尤精。近著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薈文二十篇，巍然巨帙。其識察則內外炯澈，其議叙則上下條達，其組織則經緯得體，其運用則左右逢原。洵為積學深思之佳構，而非零摭濫殳之駁言也。權論厥長，要有五端。

一曰取徵甚詳。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是孔子言禮，不肆空譚，必取實徵。取徵之道，以詳為尚。蓋徵必詳而後事明，徵必詳而後義盡，徵必詳而後論碻，徵必詳而後人信也。乃世之學者，往往勤於著書，而嬾於讀書，樂於譚虛，而苦於索實。初窺六蓺，而撰經略，麤覽諸子，而述學案，未精三傳，而評春秋，未明三禮，而考制度；未習爾雅，而言訓詁；未通說文，而編金石甲骨文字。大率摭撦陳篇，憑藉孤證，用力既淺，立論自疎。以此治學，雖有偶當，必多致誤。譬之窺其一斑，可知豹之文，而不能知豹之形也；嘗其一臠，可知鼎之味，而不能知鼎之體也。厚宣於甲骨之書，無不庋藏，無不嫺覽。在中央研究院更時七載，院中甲骨，無論舊存新獲，皆嘗墨拓筆摹。故其所見者獨廣，而詧者獨精。摛翰為文，文非撣劬璞博稽旁蒐，務為審愼。一事之徵，必求詳盡，可謂文無遺枝，心無遺憾者矣。

二曰立論不苟。荀子曰「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為貴」。讀書人宜服膺斯言，奉為誡律。乃世之學者，或騖譁誕，以揭奇標異為攫位之方，以震世

229

駭俗為釣名之術。但求創說之必穎，不計見理之弗真，但求眾人之必驚，不計己心之弗安，但求見稱於膚學，不計被譏於通雅，但求軼篤於前修，不計覆瓿於後禩。荒唐之言，雖以剞劂，謬悠之說，登於簡篇，遺誤士林，良非罪淺。以此治學，孰云其可。厚宣之治學，則雅和醇樸，矜慎忠恂。是者從之，無所立異也；非者辨之，無所苟同也；疑者闕之，無所鑿空也；疎者補之，無所坿塗也。力菑而後畬，力耕而後獲，素位而不攫位，好名而不釣名。故其書平正而不誣，切實而不濫，若澂潭湛湛，唯見彼文藻葉，雲影天光，而未有沖濤怒浪之激盪。若原田每每，唯見麥町稻畦，縮阡錯陌，而未有榛莽散艸之羼廁。故其立論無偏畸之病徵，無譎詭之表相也。

去歲「一九四二年」の秋初、余、蓉城に來りて、識を胡厚宣先生に獲たり。傾蓋「一見して親しく交はる」の新知は以て、班荊の舊友の若し。慨ぬ獍夷憑陵「日本軍が」より、神州「都の地」の塗炭は、寇雰を避けて以て飄泊し、時艱「時局の艱難」を度りて以て顑頷「食に飢えて顏が黃ばんだ貌」し、黌門を藉りて棲遲「あそび息ふ」し、藏書の圃に鳩獵を以てす。余は、厚宣と此の生涯を同じうす。每に樓鐙「たかどののともしび」射燄「炎を射る」の時、茶鐺浮香の際、黃花圍籬の畔、紅葉山村の間に於て、几に對して問字し、鞮「革ぐつ」を聯ねて徐行し、縱に古籀を譚り、史乘「史書」を商略す。偶ま會心有れば、相い與に掌を拊つ。厚宣は博聞彊記にして、金石甲骨の學に於ては、鑽研尤も精なり。近ごろ『甲骨學商史論叢』の一書は、薈文二十篇を著わす、巍然として巨帙なり。其の識察は則ち內外炯澈、其の議叙「決定する」は則ち上下條達し、其の組織は則ち經緯體を得。其の運用は則ち左右原に逢ふ。洵に積學深思の佳構爲り、而して零摭濫殳の駁言に非ざる

230

也。厥の長を權論すれば、要五端有り。

一に曰く徵を取ること甚だ詳かなり。孔子曰く「夏の禮は吾れ能くこれを言えども、杞は徵するに足らざる也。殷の禮は吾れ能くこれを言えども、宋は徵するに足らざる也。文獻足らざるが故に也。足らば則ち吾れ能くこれを徵せん」『論語』八佾」と。是れ孔子禮を言ひ、空譚を肆にせず、必ず實の徵を取る。徵を取るの道は、詳を以て尚しと爲す。蓋し必ず徵詳にして後事明かなり、必ず徵詳にして後義盡く、必ず徵詳にして後論碻きなり。必ず徵詳にして後人信ずる也。乃ち世の學者は、往往にして著書に勤め、讀書に嬾り、虛を譚るを樂しみて、實を覈むるに苦しむ。初め六藝を窺ひて、經略を撰し、諸子を麤覽して、學案を述ぶ。未だ三傳に精しからずして春秋を評す、未だ三禮を明かにせずして、制度を考ふ；未だ『爾雅』を習はずして、訓詁を言ふ。未だ『說文「解字」』に通ぜずして、金石甲骨文字を編す。大率ね陳篇を摭撦し、孤證に憑藉し、力を用ふること既に淺く、論を立つること自から疎し。此れを以て學を治むれば、偶ゝ當ること有りと雖も、必ず誤りを致すこと多し。これを譬ふれば其の一斑を窺へば、豹の文を知る可くして、豹の形を知る能はざるなり。其の一臠を嘗めば鼎の味を知る可くして、鼎の體を知る能はざるなり。厚宣は甲骨の書に於て、庋藏せざるは無く、嫺覽せざるは無し。中央研究院に在りて時を更ること七載、院中の甲骨は、舊存新獲を論ずる無く、皆な曾つて墨拓筆摹す。故に其の見る所の者は獨り廣く、而して詧にする所は獨り精なり。翰を摛て文を爲り、文璞を劬を撣らず、博く稽へ旁く蒐む、務めて審愼を爲す。一事の徵は、必ず詳盡を求む、文に遺枝無く、心に遺憾無き者と謂ふ可し。

二に曰く論を立つるに苟くもせず。『荀子』に曰く「君子は行に苟くも難きことを貴ば

231

ず、說に苟くも察なることを貴ばず、名に苟くも傳わることを貴ばず、唯其の當るを之れ貴しと爲す」『荀子』卷三不苟篇」と。書を讀む人は宜しく、斯の言を服膺し、奉じて誡律と爲すべし。乃ち世の學者は、或は譁誕「やかましく騒ぎ」に騖め、奇を揭げ異を標ぶるを以て位を攫むの方を爲し、世を震し俗を駭すを以て名を釣るの術を爲す。但、創說の必ず穎づるを求め、理を見るの眞ならざるを計らず、但衆人の必ず驚かんことを求め、己が心の安んせざるを計らず。但膚學に稱せらるるを求め、通雅「物事の道理に通じて正しい」に譏らるるを計らず。但篤を前修に軼するを求め、瓿を後禩「祀」に覆るを計らず。荒唐の言、雕るに剞劂を以てし、謬悠の說、簡篇に登る。誤りを士林に遺すは、良に罪淺に非ず。此れを以て學を治む、孰か其の可を云はんや。厚宣の學を治むるは、則ち雅和醇樸、矜愼忠恂なり。是なる者はこれに從ひ、異を立つる所なきなり。非なる者はこれを辨じ、苟しくも同じうする所無きなり、疑はしき者はこれを闕き、空を鑿つ所無きなり。疎なる者はこれを補ひ、坿塗する所無きなり。菑に力めて畬を後にす、耕に力めて獲るを後ちにす。位を素にして位を攫まず、名を好んで名を釣らず。故に其の書は平正にして誣ひず、切實にして濫れず。澂潭「清く深い」の湛湛として、唯、彼文藻葉、雲影天光を見るのみ、未だ沖濤怒浪の激盪有らざるが若し。原田は每每として、唯、麥町稻畦、縮阡錯陌を見るのみ、未だ榛莽散艸の羼廁有せざるが若し。故に其の論を立つるに偏畸の病徵無く、譎詭の表相無きなり。

三曰匡正舊說。自殷虛古寶，播於人間，鴻生儁彥，相賡探討。耕文化之新畦，穫學術之碩稼，證篆籀之紕繆，補史乘之扇佚。其力殷勤，其文炳煜，其言紛紜，其訟轇轕。固多允

232

當之說、亦有踳駁之論。以孫詒讓之淵沉、僅奏篳路之初功、以羅振玉之博雅、未盡輪匠之能事；其立論精醇、鮮所牾刺者、唯有先師王先生而已。雖然、天作高山、大王荒之、文王康之、見疏識誤、大儒不免、矯枉殉失、通人有責。若夫襲人之謬而不知其謬、則近於韓非所謂守株待兎矣。匡人之謬而自陷於謬、則同於列子所謂歧路亡羊矣。厚宣此書、獨能匡正舊說、歸於允當。如爾雅釋天云「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邵晉涵郝懿行王玉樹陳立皆依據詩書、以爾雅之言為是。羅振玉束世徵董作賓皆依據卜辭、以爾雅之言為非。厚宣據卜辭稱歲者十二則、稱祀者三十三則、稱年者六則、以明歲祀年為古時紀歷之通稱、而正羅束董三氏之誤。論者從此可以緘口、厚宣書中類此者夥、遽數之不能終其物也。

四曰創獲新義。殷代文獻、殘缺已久。春秋末葉、墳典未亡、索丘仍在、故書足記、多有流傳、而仲尼已因杞宋之邦、不備夏殷之禮、文獻不足、深致嗟嘆。況歷世悠邈、下逮今茲乎。乃邇者盤庚故虛、掘獲甲骨、為古帝之遺物、洵史料之瑋珍。憑卜人之貞辭、覘商代之文化、積多士之勤勞、滙衆家之創獲、凡商代人物、邦邑、制度、風俗、漁獵、牧畜、農業、工藝、律歷、貨貝、征伐、祭祀諸端、罔不得其崖略、足補舊史之闕、訂古籍之譌、此誠中國學術上之琦光瑰彩、榮曜瀛寰學壇者也。厚宣之撰此書、用力勤而歷時久、取材豐而持論嚴。創獲新義、多邁時賢。如武丁時代五種記事刻辭考、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殷非奴隸社會論等篇、皆所思者深、所見者正、所徵者詳、所論者確。而非偶拾孤證、妄加射覆、臆想其事、強牽其辭、曲會其說、武斷其案、自詡創獲者也。

五曰證實古書。今世學者、往往重視新史料、而輕視舊史料、重視地下史料、而輕視紙上史料。凡古書所載曾見於金石甲骨者、則信其有、不見於金石甲骨者、則疑其無。以此定其軒輊之臬、劃其取舍之畺。以余愚固、竊不謂宜。蓋以古書之非偽者、多即古史之不誣者也。

故金石甲骨每足以證實古書、而古書亦足以申疏金石甲骨。如卜辭之王亥、散見於山海經竹書紀年（古本）天問呂覽世本諸古書、非卜辭無以證實其人、非古書無以申疏其事。是最昭之例也。厚宣此編、以卜辭證實古書之處、習見不尠。如以甲骨占祭日出日入之辭、證實尚書「寅賓出日」「寅餞納日」之文、以甲骨占夢之辭、證實周詩占夢之詠、周禮占夢之官。以甲骨占祭火星之辭、證實左傳國語商主大火之說古書不誣、由此益信。又甲骨鐫殷代之卜辭、周易繫周初之筮辭、因卜筮之本共貫、故彼此之多相通、厥例甚繁、未遑比述。余讀厚宣之書、更得兩事。易剝初六云「剝牀以足、蔑貞凶」、六二云「剝牀以辨、蔑貞凶」。余謂蔑當讀為夢、古字通用。穀梁傳昭公二十年經云、「曹公孫會自夢出奔宋」、釋文「夢本或作蔑」、即其證。「夢貞凶」言占夢則凶也。今讀厚宣之殷人占夢考、知占夢之事、殷代已有之。又易豫六五云「貞疾恆不死」、明夷九三云「不可疾貞」、无妄九五云「无妄之疾、勿藥有喜」、損六四云「損其疾、使遄有喜」、兌九四云「介疾有喜」（介借為疥）余謂此皆占病之辭。今讀厚宣之殷人疾病考、又知占病之事、殷代已有之。蓋卜辭足以證實古書者、在在可指、厚宣之書、大有裨於茲事焉。

三に曰く舊說を匡正す。殷虛の古寶、人間に播（はな）たれてより、鴻（おおとり）は偉著を生み、相い賡（つ）いで探討す。文化の新畦を耕し、學術の碩稼を穫、篆籀の紕繆を證し、史乘の扁佚を補ふ。其のカは殷勤、其の文は炳煜「あきらかに輝く」、其の言は紛紜、其の詁は翶翔「離亂として いる」、固より允當「正しく道理にかなう」の說多く、亦踳駁の論有り。孫詒讓（孫詒讓・『契文舉例』註[十七]・第一輯四九頁參見）の淵沉を以て、僅に篳路の初功を奏す；羅振玉（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の博雅を以て、未だ輪匠の能事を

盡さず、其の論を立つるは精醇、牾刺する所尠（すくな）き者は、唯、先師王「國維」（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先生有るのみ。然りと雖も、天は高山を作り、大王これを荒し、文王これを康んじ、誤りを識すを疏んぜらる、大儒も免がれず、枉を矯し失を殉（ただ）す、通人、責有り。夫（か）の人の謬りを襲ひて其の謬りを知らざるが若きは、則ち韓非「子」の所謂る「株を守りて兎を待つ」（『韓非子』卷四十九・五蠹）に近し。人の謬りを匡して自から謬りに陷るは、則ち列子の所謂「岐路羊を亡（うしな）う」（『列子』第八說符）に同じ。厚宣の此の書は獨り能く舊說を匡正して、允當に歸す。『爾雅』釋天に「夏は歲と曰ひ、商は祀と曰ひ、周は年と曰ふ」と云ふが如し。邵晉涵[五]・郝懿行[六]（郝懿行・『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三十]・第一輯一〇九頁參見）、王玉樹[七]・陳立[八]は皆な詩・書に依據し、『爾雅』の言を以て是と為す。羅振玉[九]・束世徵[十]・董作賓[十一]皆な卜辭に依據し、『爾雅』の言を以て非と為す。今、「胡」厚宣、卜辭に歲と稱するもの十二則、祀と稱するもの三十三則、年と稱するもの六則を擧出し、以て歲祀年は古時紀曆の通稱為るを明らかにし、而して羅・束・董の三氏の誤りを正す。論者此れに從ひて以て口を緘る可し。厚宣の書中、此れに類する者夥し、遽にこれを數ふるも其の物を終へる能はざる也。

四に曰く、新義を創獲す。殷代の文獻は、殘缺已に久し。春秋の末葉、墳典未だ亡びず、『索丘』仍ほ在り、故書足記は、多く流傳有り、而して仲尼「孔子」は已に杞・宋の邦に夏殷の禮を備へず、文獻足らざるに因り、深く嗟嘆を致す。況んや歷世悠邈として、下は今茲に逮ぶおや。乃ち邇ごろは盤庚の故墟より、甲骨を掘獲して、古帝の遺物と為す、洵（まこと）に史料の瑋珍は、卜人の貞辭に憑（よ）り、商代の文化を覘（うかが）ひ、多士の勤勞を積み、衆家の創獲を滙（あつ）む、凡そ商代の人物、邦邑、制度、風俗、漁獵、牧畜、農業、工藝、律曆、貨貝、

征伐、祭祀の諸端は、其の崖略を得ざること罔く、舊史の闕を補ひ、古籍の譌を訂すに足る、此れ誠に中國學術上の琦光瑰彩、瀛寰の學壇を榮曜する者也。厚宣の此の書を撰するや、力を用ひて勵みて時を歷ること久し、材を取ること豐にして論を持すること嚴なり。新義を創獲して、多く時賢を邁ぐ。『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殷非奴隸社會論』等の篇の如きは、皆な思ふ所の者は深く、見る所の者正しく、徵する所の者詳にして、論ずる所の者は確かなり。而して偶ま孤證を拾ひ、妄りに射覆を加へ、臆して其の事を想ひ、強ひて其の辭を牽き、曲げて其の說を解し、其の案を武斷するに非ず。自から創獲を詡る者也。

五に曰く古書を證實す。今世の學者は、往々新史料を重視して、舊史料を輕視す、地下の史料を重視して、紙上の史料を輕視す。凡そ古書に載する所、曾って金石甲骨に見ゆる者は、則ち其の有を信じ、金石甲骨に見えざる者は、則ち其の無を疑ふ。此れを以て其の軒輊の臬を定め、其の取舍の畺を劃つ。余の愚固を以てするに、竊かに宜しと謂はず。蓋し古書の偽に非る者は、多く即ち古史の誣らざる者なるを以て也。故に金石甲骨は每に以て古書を證實するに足り、而して古書も亦、以て金石甲骨を申疏するに足る。卜辭の王亥【『殷虛書契考釋小箋』註[五]・第一輯二一九頁】は、『山海經』、『竹書紀年』、『楚辭』天問、『呂覽』、『世本』の諸々の古書に散見するが如し。卜辭に非ざれば以て其の人を證實する無し、古書に非ざれば以て其の事を申疏する無し。是れ最昭の例なり。厚宣の此の編に、卜辭を以て古書を證實するの處は、習見尠（すくな）からず。甲骨の占祭、「日出日入」の辭を以て、尚書の「寅賓出日」「寅餞納日」の文を證實し、甲骨の占夢の辭を以て、周詩の占夢の詠、『周禮』占夢の官を證實し、甲骨の占祭火星の辭を以て、『左傳』『國語』の

商王大火の説を證實するが如し。古書の誣ざるは、此れに由りて益〻信なり。又甲骨は殷代の卜辭を錄り、周易は周初の筮辭を繫ぐ、卜筮の本、共に貫くに因る、故に彼此の相ひ通ずること多し。頤の例は甚だ繁にして、未だ比述するに遑まあらず。余、厚宣の書を讀みて、更に兩事を得たり。易剝の初六に云く「牀を剝するに足に以ぶ。貞を蔑ろにす、凶」と。余謂ふに蔑は當に讀んで夢と爲すべし。古字通用す。［春秋］穀梁傳昭公二十年經に云ふ「曹公の孫會は夢より宋に出奔す」釋文に「夢は本或は蔑に作る」と、即ち其の證なり。「貞を夢にす、凶」とは占夢則ち凶を言ふ也。今、厚宣の『殷人占夢考』を讀み、占夢の事殷代には已にこれ有るを知る。又『易』豫六五に云く「貞にして疾む、恒に死せず」と、明夷九三に云く「疾く貞す可からず」と、无妄九五に云く「无妄の疾あり、藥することなくして喜びあり」と、損六四に云く「其の疾を損す、使し遄かなれば喜ぶべき有り」と、兌九四に云く「介疾あれども喜び有り」（介病は疥爲り）余謂ふに此れ皆な占病の辭なり。今、厚宣の『殷人疾病考』を讀み、又占病の事、殷代に已にこれ有るを知る。蓋し卜辭の以て古書を證實するに足る者は、在在「あちこち」に指す可し。厚宣の書は、大いに茲の事に補ふ有り。

註［五］ 邵晉涵（？　）字は與桐、いつに字は二雲。經略未詳。

邵氏の『爾雅正義堯典』に「成歲是唐虞亦稱歲、商頌殷武云、歲事來辟、是商亦稱歲也」というによる。

註［六］ 郝氏の『爾雅義疏』に「尚書大傳引書 三歲考績。是唐虞亦曰歲。禹貢云、作十有三載、是夏亦曰載。洪範五行傳云、維王后元祀、鄭注、王謂禹也、是夏亦曰祀。大傳又引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是商亦曰年。詩殷武云、歲事來辟、是商亦曰歲。周禮哲蔟氏云、十有二歲之號、大史云、正歲年以序事、是周亦曰歲也。然則此類蓋亦通名矣」とあるによる。

註［七］ 王玉樹（？　）字は松亭、清の陝西安康の人。乾隆乙酉に抜貢、廣州判に官した。著書に『退思易話』、『説文拈字補遺』『武聖闕壯繆遺蹟圖誌全集』がある。

王氏の『説文拈字』に「堯典三載汝陟帝位、鄭作三年、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孟子作三年、禹貢十有三載乃同、馬鄭倶作年、劉歆引伊訓云、惟太甲元年、論語引書高宗諒陰、三年不言。多方前云五年、後云五載、是可通稱也」とあるによる。

註［八］ 陳立（？　）浙江省の人。浙江師範學院院長。一九五二年浙江大學教授。五四年、浙江師範學院副院長。五七年五月院長に就任。その學については不明。

陳氏の『白虎通疏證』に「年歲載、對文異散則通。故堯典言、成歲、則唐虞亦稱歲。商頌云、歲事來辟、則商亦稱歲。周禮大史正歲年以敍事、則周亦稱歲。周書言、惟十有三祀、知周亦稱祀。漢書律曆志引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朔、知殷亦稱年也」とあるによる。

註［九］ 羅氏は『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において「商稱年曰祀、亦曰祠」とまた「爾雅釋天商曰祀、徵之卜辭、稱祀者四、稱司者三。曰隹王二祀、曰隹王五祀。曰其隹今九祀、曰王廿祀、曰王廿司、是商稱年曰祀、又曰司也。司即祠字。爾雅春祭曰祠、鄭注、祠之言食。詩正義引孫炎云、祠之言食（音賜）爲郭注所本。是祠與祀音義倶相近。在商時殆以祠與祀爲祭之總名、周始以祠爲春祭之名、故孫炎釋商之稱祀、謂取四時祭祀一訖、其說殆得之矣。」というによる。

註［十］ 束世徵（現代）經歷未詳。論文に『殷商制度考』がある。

束氏の『殷商制度考』に「殷人稱歲曰祀、亦曰已、亦曰司、與爾雅合。今按祀已同字、司者祀之段借字、爾雅謂殷曰祀、周曰年、誠不誤也」とあるによる。

註［十一］ 董氏の『卜辭中所見之殷曆』の殷代紀祀法で「以一歲爲一祀」と、また殷代尚無年歲之稱に「卜辭中年字用塗有二、一是求年、‥一是受年。‥在商代還沒有把年作紀歲之用的。‥以歲紀年、相傳始於夏世。然商人已廢而不用、只以爲祭祀之名、名一歲一次之祭」とあるによる。

綜之、厚宣此書、唯其取徵甚詳、立論不苟、故能匡正舊說、創獲新義。至於證實古書、乃其餘事。可謂體大思精、輝皇發裂。凡所考論、非無可商。然可商之處、何書蔑有、纖類詎掩大珠光、微瑕奚傷於璧璟哉。夫殷虛故壞之所蘊、尚有沈薶於地下。是發掘之功未竟也。中央研究院之所獲、尚有祕藏於櫝中、是著錄之事未竟也。文字之辨識、史蹟之探索、尚有闕譌、是研究之事未竟也。故甲骨之學、至於今日、未盡其田、未盡其界。厚宣專毅、方作此中農夫、以稼以穡、志在據新史料、用新史觀、運新史筆、以著新史書。其疇曠迴邃、規畫宏廓、茲編特長江之濫觴、大輅之發軔耳。

居今之日、雙虜未殲、國難猶殷、赤驟銅駝、多陷荊棘之林、禹域金甌久缺饕餮之爪。吾曹書生、焉齒已長力不能執捍國之兵、謀不足籌禦侮之策、徒羨請纓之終軍、深慙投筆之定遠。雖云室家窮窶、衣食艱屯、典裘易薪、鬻書糴米、亦宜夙興夜寐、覃研潛修、以揚學術之耿光、而培文化之華果、是乃報國之坦途、亦即名山之盛業。余雖不敏、願與厚宣共勉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高亨敘於齊魯大學。

これを綜れば、厚宣の此の書は、唯、其の徵を取ること甚だ詳かにして、論を立つること苟もせず、故に能く舊說を匡正し、新義を創獲す。古書を證實するに至っては、乃ち其の餘事なり。體は大、思は精にして、發裂を輝皇すると謂ふ可し。凡そ考論する所、商る可きこと無きに非ず。然れども商る可きの處は、何れの書も有ること蔑し、纖類詎ぞ夫の殊光を掩わん、微瑕奚ぞ璧璟に傷つけんや。

夫れ殷虛は、故壞の蘊める所、尚ほ地下に沈薶する有り、是れ發掘の功は未だ竟まらざるなり。中央研究院の獲る所は、尚ほ櫝中に祕藏する有り、是れ著錄の事未だ竟まらざる也。文字の辨識、史蹟の探索は、尚ほ闕譌有り、是れ研究の事未だ竟まらざる也。故に甲骨の學は、今日に至るも、未だ其の田を盡さず、未だ其の界を盡さず、厚宣は專ら毅く、方めて此の中の農夫と作り、以て稼「植え付けすること」し以て穡す。志は新史

料に據り、新史觀を用ひ、新史の筆を運び、以て新史の書を著すに在り。其の瞻矚は迥遠にして、規畫は宏廓なり。茲の編は特だ長江の濫觴、大輅の發軔のみ。

居今の日、醜虜未だ殲さず、國難猶ほ殷、赤縣〔中國〕の銅駝は、多く荊棘の林に陷り、禹域は貪頤は、久しく饕餮の水を缺く。吾曹書生は、馬齒已に長じ、力國を捍ぐの兵を執ること能はず、謀、侮りを禦ぐの策を籌るに足らず、徒らに纓を請ふの終軍を羨み、深く筆を投ずるの定遠に慙づ。室家窘窶、衣食艱屯、典裘は薪に易へ、書を鬻りて米を糴ふと云ふと雖も、亦宜しく夙に興き夜に寐ね、覃研潛修し、以て學術の耿光を揚げ、而して文化の華果を培ふべし。是れ乃ち報國の坦途にして、亦即ち名山の盛業なり。余、不敏と雖も、願はくば厚宣と共にこれを勉めん。

中華民國三十二〔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八日高亨（高亨・『天壤閣甲骨文存』註〔十三〕・本輯八二頁參見）齊魯大學に敘す。

題辭

胡君治卜辭、證史多創獲。為學賴新資、墨守固無益。羅（叔言）王（靜安）篳路功、繼者亦十百。君生雖稍晚、力能窮實蹟。茫昧三千祀、事蹟復奕赫。宗法本商制、周人襲遺迹。觀堂所未明、於茲得真釋（胡君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諸文、説明封建宗法之制、殷時已有之、非周人所創。能補正王靜安殷周制度論之疏誤、持論尤為精湛）。滋蘭憶曩時、觀松喜千尺。書成喪亂餘、夢隨日月擲。平生相期深、廿載意不隔、聆音非謬賞、銳進勉無極。國運方中興、學亦貴新闢、江山阻携手、相望終日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繆鉞。

胡君卜辭を治め、史を證して創獲多し。學を為すに新資に賴る、墨守は固より益無し。羅（叔言）・王（靜安）の篳路の功は、繼ぐ者も亦十百なり。君、生るること稍々晚しと雖も、力は能く實蹟を窮む。茫昧三千祀、事跡も復た奕赫なり。宗法は商制に本づき、周人遺迹を襲ふは、觀堂〔王國維〕未だ明らかにせざる所なり。茲に眞釋を得たり。（胡〔厚宣〕君の『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の諸文は、封建宗法の制を説明す。殷時には已にこれ有り。周人の創る所に非ず。能く王靜安の『殷周制度論』〔十二〕の疏誤を補正し、持論は尤も精湛為り。）蘭を滋らして曩時を憶ひ、松を觀て千尺なるを喜ぶ。書は喪亂の餘に成り、夢は日月の擲くに隨ふ。平生相ひ期すること深く、廿載意隔てず、音を聆いて謬り賞するにあらず、銳進極まり無きを勉む。國運方に中興し、學も亦新闢を貴ぶ。江山手を携ふるを阻むも、相望みて日夕を終ふ。

民國三十二〔一九四三〕年九月　繆鉞〔十三〕

註〔十二〕

殷周制度論　王國維撰。この論文は殷周制度の異同を詳考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の本旨は王氏自からいう「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於此」と。篇中立子、立嫡、宗法、喪服の諸制及び天子諸侯君臣の分を研討し殷周の典禮に亘っている。殷周革命は單なる殷周の王朝の交替という政治的變革に止まらず、文化的、社會的の大變革であり、中國史上最大の變革であると種々の方面より論證した。この論文は一九一七年七月出版の學術叢書に入れられ、また『觀堂集林』卷十に收められている。他に一九二三年の烏程蔣氏仿宋聚珍本、一九二七年の『王忠慤公遺書』本、一九〇四年の『王靜安先生遺書』本、また北新書局活葉文選本。また朱芳圃氏の『甲骨學商史編』所收本があり、また台灣の藝文印書館からも出版されている。

註〔十三〕

繆鉞（民國の人　生年不明）河北省保定の人。浙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教授。專門については未詳。

自序

溯自有清之季、地不愛寶、龜甲獸骨、發於洹墟。四十五年間出土十萬片、在近代地下發見之新史料中特為最豐。擧其單字、約有五千、論其長篇、或近百文。雖云卜辭、亦多紀事、大小巨細、幾無事不可以徵之。方今古史之學、舊籍文獻、時代較晚、真偽雜糅衆溷亂、史前考古、方在萌芽、雖有所獲、終無體統。惟商史研究、賴有甲骨文字、前途最有可期。至於古文字之學、得此更不能不改其舊觀、而小篆以前之文字歷史、因此且可延早至千年以上。蓋治古文字古歷史之學者皆不能不先於甲骨文字、求其解決焉。夫文獻不足、仲尼以嘆、不意吾人生二三千年之後、猶能詳徵古先聖人之所不知、其可慶幸為何如哉。

考四十五年以來著錄甲骨文者、始於劉鶚之鐵雲藏龜、研究甲骨文者、始於孫詒讓之契文擧例。孫書倉卒成篇榛蕪未翦、而發凡起例、功在開山。羅振玉王國維兩氏、雖於孫書皆有微辭、然契文擧例成於光緒三十年、前於羅氏殷商貞卜文字考者凡六載、其時惟鐵雲藏龜一書拓印糢糊、無任何論著作品、可以憑藉、而孫書考字釋文、有迄今尚不失為定論者、是固未可以其偶疏而厚非之也。

及宣統二年、日本林泰輔以所作清國河南湯陰縣發見之龜甲獸骨郵寄羅振玉、羅氏情不自愜、乃「以三閱月之力」為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民國四年、又「發憤鍵戶四十餘日」、畧據前、成殷虛書契考釋一書、凡六萬餘言、實為關於甲骨文第一部最有系統之著作。王國維為手寫石印、嘆為「三代以後言古文者未嘗有」之書。又言清朝三百年之小學、開之者顧炎武、成之者羅先生。可謂推崇備至。自是之後、卜辭始畧可屬讀、而古文字之學、亦闢一新徑矣。

溯れば有清の季、地は寶を愛まず、龜甲獸骨は、洹墟より發す。四十五年の間、十餘萬片を出土す。近代の地下發現の新史料中に在りて、特に最豐たり。其の單字を擧ぐれば、約五千有り、其の長篇を論ずれば、或は百文に近し。卜の辭と云ふと雖も、亦事を紀すこと多し。大小巨細は、幾んど事の以てこれを徴す可からざる無し。方今、古史の學は、舊籍の文獻、時代の較や晩く、眞僞の雜糅、衆說淆亂す。史前の考古は、方に萌芽に在り、獲る所有りと雖も、終に體統なし。惟だ商史の研究は、頼ひに甲骨文字有り、前途は最も期す可き有り。古文字の學に至って、此れを得て更に其の蒐觀を攻めざる能はざるなり。小篆以前の文字の歷史は、此れに因って且に延べて早や千年以上に至る可し。蓋し古文字・古歷史の學を治むる者は、皆な先づ甲骨文字に於て、其の解決を求めざる能はず。夫れ文獻足らず、仲尼以て嘆く、意はざりき吾人二三千年の後に生れて、猶は能く詳かに古先聖人の知らざる所を徴すとは。其の變革すべきこと何如と爲すや。

考ふるに、四十五年以來、甲骨文を著錄する者は、劉鶚（劉鶚・『鐵雲藏龜』註〔九〕・第一輯一三頁參見）の『鐵雲藏龜』（『鐵雲藏龜』註〔三〕・第一輯一頁參見）に始まる。甲骨文を研究する者は、孫詒讓（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七〕・第一輯四九頁參見）の『契文擧例』（『契文擧例』註〔二〕・第一輯四一頁參見）に始まる。孫書は倉卒にして篇を成し、榛蕪は未だ翦らずして、凡を發し例を起す、功は山を開くに在り。羅振玉・王國維の兩氏は、孫書に於て皆な徵辭有りと雖も、然れども『契文擧例』は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に成る。羅氏の『殷商貞卜文字考』に前んずること凡そ六載、其の時は惟だ『鐵雲藏龜』の一書は、拓印模糊、任何論著作品にも無く、以て憑藉す可し、而して孫書は考字釋文、今に迄るまで尚ほ定論爲るを失はざる者有り、是れ固より未だ其の偶疏なるを以て厚く

245

これを非とす可からざるなり。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に及んで、日本の林泰輔（林泰輔・『殷商貞卜文字考』註〔三一〕・第一輯六二頁參見）作る所の『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の龜甲獸骨』（『殷商貞卜文字考』註〔三一〕・第一輯六三頁參見）を以て羅振玉に郵寄す、羅氏は情自から慊はず、乃ち「三閱月の力を以て」（『殷商貞卜文字考自序』）『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を爲る。民國四〔一九一五〕年、又「發憤して戶に鍵すること四十餘日」（『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王序）畧：前作に據りて、『殷虛書契考釋』の一書を成す。凡そ六萬餘言なり、實に甲骨文に關して第一部、最も系統有るの著作爲り。王國維は爲に手づから石印を寫し、嘆じて「三代以後、古文を言ふ者は未だ嘗って有らず」（『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王序）の書と爲す。又言ふ「清朝三百年の小學は、これを開く者は顧炎武にして、これを成す者は羅先生な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王序）と。推崇して備はり至ると謂ふ可し。是れよりの後、卜辭始めて畧ば讀みに屬すべし、而して古文字の學も、亦一新徑を闢くなり。

民國四年、王國維亦作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越歲、又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殷周制度論、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諸篇。其後數年、又作殷禮徵文及古史新證。方法嚴密、思想銳敏、考地徵史、並稱絕尤。中國古史、得王氏之作、而放異彩焉。

羅王之後、作者漸多。其於甲骨學最有貢獻者、曰王襄。其所作簠室殷契類纂、爲首纂輯字書之始。簠室殷契徵文考釋、釋字考文、不無精到。曰商承祚、其所纂殷虛文字類編、臨摹原文、鈔附羅釋、有便學者、較勝王書。其殷虛文字考、說文古文考、殷契佚存考釋、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諸作、亦多有發明。曰葉玉森。其所著說契、研契枝譚、殷契鉤沈、鐵雲藏

246

龜拾遺考釋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說文考史、雖在今日觀之、難免有曲解附會之嫌、然其獨到之處亦自不少、不失爲羅王以後甲骨學上之功臣也。他如余永梁之殷虛文字考及續考、胡光煒之甲骨文例、丁山之釋疾、釋夢、殷契亡尤說及辨殷商諸文、亦皆有價值之作也。

郭沫若以穎悟之資、初治中國古代社會史、繼從事於甲骨金文之研究。其先後所作甲骨文字研究、卜辭通纂、殷契粹編、古代銘刻彙考及續考、頗多創獲。董作賓先生專攻殷契、又從事殷虛發掘有年、先後所成論文甚多、其在甲骨學上最有貢獻者、厥爲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自此之後、二百七十三年間之史料、乃可與以時代之劃分、開甲骨學中一新的境界。唐蘭先生稱甲骨之學「前有羅王、後有郭董」、又稱「卜辭研究、自雪堂導夫先路、觀堂繼以考史、彥堂區其時代、鼎堂發其辭例、固已極盛一時」、非虛譽矣。

唐蘭先生聰敏細密、于省吾氏通豁謹嚴、孫羅之後、識字獨多。若唐蘭氏獲白兕考及古文字學導論、殷虛文字記、名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諸書、多發前人所未發。于氏殷契駢枝正續編、亦時有創解。其功固不在郭董下也。

餘如吳其昌之殷虛書契解詁、殷代人祭考、叢類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諸文、證諡詳贍。如以伐爲人祭、皀爲雍己其說不可易也。聞一多之釋爲釋豕釋省循、皆可備一說。德人魏特夫格殷商卜辭中之氣象記錄、開商史研究之一格。又如孫海波之甲骨文編、古文聲系、朱芳圃之甲骨學文字編商史編、曾毅公之甲骨叕存、甲骨地名通檢、殷虛書契續編校記、亦皆有用之工具書也。

陳夢家先後作有古文中之商周祭祀、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祖廟與神主之起源、商王名號考、射與郊諸文、雖間有可商、然亦每多新解、郭董唐于之後、不失爲一繼起之俊也。

247

民國四〔一九一五〕年、王國維も亦『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十四〕を作る。歲を越へ、又『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十五〕及び「『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殷周制度論』、『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註〔二〕・第一輯一四〇頁參見）の諸篇を作る。其の後數年して、又『殷禮徵文』〔十六〕及び『古史新證』（『古史新證』註〔一〕・第一輯二四五頁參見）を作る。方法は嚴密にして、思想は銳敏なり、地を考し史を徵し、並びに絕尤と稱す。中國の古史は、王氏の作を得て、而して異彩を放つなり。

羅〔振玉〕・王〔國維〕の後は、作者漸く多し。其の甲骨學に於て最も貢獻有る者は、曰く王襄（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註〔八〕・第一輯一五八頁參見）、其の作る所の『簠室殷契類纂』（『簠室殷契類纂』註〔二〕・第一輯一五五頁參見）は、字書を纂輯するの始め爲り。『簠室殷契徵文考釋』（『簠室殷契徵文』註〔二〕・第一輯二六五頁參見）は、字を釋し文を考して、精到すること無くんばあらず。曰く商承祚（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註〔五〕・第一輯一七三頁參見）、其の纂むる所の『殷虛文字類編』（『殷虛文字類編』註〔二〕・第一輯一七〇頁參見）は、原文を臨摹して、羅釋を鈔附し、學に便ずる者有り、較や王〔襄〕書に勝る。其の『殷虛文字考』〔十七〕、『說文古文考』〔十八〕、『殷契佚存考釋』（『殷契佚存』註〔三〕・第二輯一九八頁參見）、『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註〔二〕・第二輯一〇一頁參見）の諸作も、亦多く發明有り。曰く葉玉森（葉玉森・『殷契鉤沈』註〔三一〕・第一輯一八二頁參見）其の著す所の『說契』（『鐵雲藏龜拾遺』註〔三〕・第一輯二四一頁參見）『研契枝譚』（『鐵雲藏龜拾遺』註〔三〕・第一輯二四一頁參見）、『殷契鉤沈』（『殷契鉤沈』註〔三〕・第一輯一八二頁參見）『鐵雲藏龜拾遺考釋』（『鐵雲藏龜拾遺』註〔一〕・第一輯二四一頁參見）及び『殷虛書契前編集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註〔一〕・第二輯二五八

248

頁參見）、『說文考史』[十九]は、今日に在りてこれを觀るに、曲解附會の嫌ひ有るを免ぬがれ難しと雖も、然れども其れ獨り到るの處も亦自から少なからず、羅「振玉」王「國維」以後の甲骨學上の功臣たるを失はざる也。他は余永梁（余永梁・『甲骨文例』註[九]・第一輯三〇四頁參見）の『殷虛文字考』[二十]及び「『殷虛文字考』續考」、丁山（丁山・『雙劍誃殷契駢枝』註[二]・本輯一三二頁參見）の『釋疾』（『雙劍誃殷契駢枝』註[三]・本輯一三三頁參見）『釋夢』（『雙劍誃殷契駢枝』註[四]・本輯一三三頁參見）『殷契亡尤說』（『雙劍誃殷契駢枝』註[五]・本輯一三三頁參見）及び『辨殷商』[二十一]の諸文の如きも亦皆な價値有るの作也。

郭沫若（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註[十四]・第一輯三七五頁參見）は穎悟の資を以て、初めて中國古代社會史を治め、繼いで甲骨金文の研究に從事す。其の先後に作る所の『甲骨文字研究』（『甲骨文字研究』註[二]・第一輯三四七頁參見）、『卜辭通纂』（『卜辭通纂』註[二]・第二輯一一二頁參見）、『殷契粹編』（『殷契粹編』註[二]・本輯一八頁參見）、『古代銘刻彙攷』（『古代銘刻彙攷』註[二]・第二輯二五三頁參見）及び「『古代銘刻彙攷』續考」は、頗る創獲多し。董作賓（董作賓・『殷契書錄』註[四]・第一輯三二四頁參見）先生殷契を專攻し、又殷虛發掘に從事すること年有り、先後成す所の論文甚だ多し、其の甲骨學上に在りて最も貢獻有る者は、厥れ『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二]・第二輯二頁參見）の一文爲り。此れよりの後、二百七十三年間の史料は、乃ち與（とも）に時代の劃分を以て甲骨學中一新の境界を開く可し。唐蘭先生は甲骨の學「前に羅王有り、後に郭董有り」と稱す。又「卜辭研究は、雪堂「羅振玉」先を先路に導きし自り、觀堂「王國維」は繼ぐに考史を以てし、彥堂「董作賓」は其の時代を區け、鼎堂「郭沫若」は其の

辭例を發（ひら）き、固より已に一時に極盛す」（『天壤閣甲骨文存』序）と稱す。虛譽に非ざるなり。

唐蘭先生は聰敏細密にして、于省吾（于省吾・『殷契佚存』註[二十五]・第二輯二三〇頁參見）氏は通路謹嚴なり、孫「詒讓」・羅「振玉」の後は識字獨り多し。唐「蘭」氏の『獲白兕』[二十二]及び『古文字學導論』（『古文聲系』註[三十二]・第二輯三六三頁參見）『殷虛文字記』（『殷虛文字記』註[二]・第二輯三三一頁參見）『名始』（未刻？）『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天壤閣甲骨文存』註[三]・本輯七四頁參見）の諸書の若きは、多く前人の未だ發（ひら）かざる所を發（ひら）く。于氏の「『雙劍誃』殷契駢枝「正編」・『續編』」（『雙劍誃殷契駢枝』註[二]・本輯一三二頁參見）も亦時に創解有り、其の功は固より郭・董の下に在らざる也。餘は吳其昌（『雙劍誃殷契駢枝』註[六]・本輯一三三頁參見）の『殷虛書契解詁』[二十三]、『殷代人祭考』（『雙劍誃殷契駢枝』註[七]・本輯一三四頁參見）、『叢頞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譜』[二十四]『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二十五]の諸文の如きは、論證詳贍なり。伐を以て人祭と爲し、己を祖己[二十六]となすが如きは其の說、易ふ可からざる也。聞一多[二十七]の釋は『釋豕』[二十八]・『釋省偖』[二十九]爲り、皆な一說を備ふ可し。德人魏特夫格（ウィットフォーゲル）[三十]の『殷商卜辭中之氣象記錄』[三十一]は、商史研究の一格を開くなり。又孫海波（孫海波・『鐵雲藏龜』註[四十]・第一輯三八頁參見）の『甲骨文編』（『甲骨文編』註[二]・第二輯二六九頁參見）、『古文聲系』（『古文聲系』註[二]・第二輯三三四頁參見）、朱芳圃（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註[三]・第二輯二五一頁參見）、曾毅公（曾毅公・『甲骨叕存』註[三]・本輯一一〇頁參見）の『甲骨叕存』（『甲骨叕存』註[三]・本輯一〇九頁參見）、『甲骨地名通檢』（『甲骨叕存』註[四]・本輯一一〇頁參見）、『殷虛書契續編校記』（『殷虛書契續編校記』註[二]・本輯一一九頁參見）の如きも、亦皆な有

用の工具の書也。

陳夢家（陳夢家・『殷契摭佚』註[三]・本輯一四〇頁參見）の先後の作に『古文中之商周祭祀』[三十二]、『商代的神話與巫術』[三十三]『祖廟與神主之起源』[三十四]『商王名號考』[三十五]、『射與郊』[三十六]の諸文有り、間ゝ商（はか）る可きこと有りと雖も、然れども亦每に新解多し、郭「沫若」・董「作賓」・唐「蘭」・于「省吾」の後、一繼起の後爲るを失はざる也。

註[十四]　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　王國維撰　本書は卜辭所見の地名八地、龔、于、雝（以上河北）亳、曹、杞、戴、雇（以上河南）を考定したものである。出版は一九一五年四月。他に次の各本がある。一九二七年王忠愨公遺書初集觀堂別集補遺所收。また一九四〇年、王靜安先生遺書觀堂別集補遺所收。

註[十五]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王國維撰。この書は羅振玉が『殷虛書契考釋』において先公である王亥（『殷虛書契考釋小箋』註[五]・第一輯二一九頁參見）を發見してから、王氏は『山海經』、『竹書紀年』に王亥が殷の先公であること、また殷本紀、三代世表、漢書の該と同一人であることを知った。これに對し内藤湖南は卜辭を博蒐して『王亥考』を著したが、のち王氏は王亥の外に王恆を發見して、これを機會に殷代の世系の先公先王の卜辭に見られる一、夋、二、相土、三、季、四、王亥、五、王恆、六、上甲、七、報乙、報丙、報丁、八、主壬、主癸、九、大乙、十、唐、十一、羊甲、十二、祖某父某兄某を發見して殷の世系を考定したのが本書である。これにより羅・内藤・王氏との論爭は終止符

をうった。『殷虛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は『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により、高祖夒、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中宗祖乙、大示・二示・三示、四示、多后を發見したのである。出版は一九一七年二月、自寫石印本、學術叢書に編入。他に次の各版がある。一九二三年、烏程蔣氏仿宋珍本。一九二七年王忠愨公遺書本。一九四〇年、王靜安先生遺書本。

註[十六]　殷禮徵文　王國維撰。この書は王氏が甲骨文を治めた隨筆札記で、『殷周制度論』の一部となるものであろう。その内容は殷人の祭祀禮制を論じ、一、殷人以日爲名之所由來、二、商先公先王皆特祭、三、殷先妣皆特祭、四、殷祭外祭五、土を社として、邦社は即ち漢人のいう國社、しかるに殷人の祭禮は即ち外祭の制とする。出版は一九二七年、王忠愨公遺書二集石印本。他に次の版がある。一九四〇年、王靜安先生遺書本。

註[十七]　殷虛文字考　商承祚撰。殷虛文字八十五字を考釋。出版は一九二五年十月、南京國學研究會、國學叢刊二卷四期所收。

註[十八]　說文中之古文考　商承祚撰。一九三四年十一月より金陵學報四卷二期、五卷二期、六卷二期及び十卷一・二期に連載された。未見。

註[十九]　說文考史　葉玉森撰　未見。

註［三十］　殷虛文字考　余永梁撰、甲骨文字考釋三十八條。一九二六年、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一卷一號、一卷四號に連載。

註［三十一］　辨殷商　丁山撰。一九三四年五月、山東大學文史叢刊第一期所收。未見。

註［三十二］　獲白兕考　唐蘭撰。既に董作賓氏に『獲白麟考』があり、[illegible]を釋して麟とする。これに對し唐氏は多くの卜例や[illegible]を引證し兕と釋す。出版は一九三二年六月、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四期所收。

註［三十三］　殷虛書契解詁　吳其昌撰。本書は羅振玉の『殷虛書契前編』の諸片を逐條疏解、形訓し、また諸家の説を紹介し、卜文例を揭げて詳述している。出版は一九三四年、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三卷二・三・四期、四卷二・四期、五卷一・四期に分載し、未完。またこの分載されたものを一九六〇年、台灣藝文印書館より復刻された。

註［三十四］　叢執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　吳其昌撰。本書は大龜四版のうち一版の甲骨資料に現れた殷曆の閏月、大小月、大月、小月により其の標準年、標準月、標準日を、文獻所傳の三統曆と比較して、殷末の曆年を推算し帝乙より帝紂に至る八十九年間の長曆を作成したものである。出版は一九三四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三分。

註［三十五］　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　吳其昌撰。この論文の三考とは王國維氏の『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に續く意味で三續考としたのであろう。吳氏は羅振玉・王國維や内藤湖南の諸家の所見の上に立って夋、契、龍、王兒・美及び龢、上・若・季・王亥・王恆・報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の十七人の先公先王の卜文例をあげて字體・經典の傳説・傳説の佚したものは卜文に例をとり、詳論して民族學的な考察をくわえている。出版は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燕京學報第十四期所收。

註［三十六］　雍己　卜文は邕。王國維は「邕即回、从己與从口同」〔『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攷釋』五葉〕と回と同字となし、吳其昌氏は「邕爲雍己」とする。〔『殷虛書契解詁』二續六七五頁〕。この殷本紀の雍己に對し、王國維が卜辭の邕をあて、董作賓は中己にあて、郭沫若はこれに從って邕、中己を雍己としているが、『殷契粹編』二〇九片において吳氏に從っている。董氏は邕を呂己としている。〔『大陸雜誌』四・八・二五三〕

註［三十七］　聞一多（一八九九―一九四六）湖北省蘄水の人。北京清華學校卒業後、米國に留學し、シカゴ美術院、コロラド大學で美學・文學を專攻し、西洋畫・西洋文學を兼修していたが、歸國後、胡適・徐志摩・余上沅等と『新月雜誌』を創刊して西洋文學と思想の紹介につくし、また新詩の『紅燭』や新月派の代表作であって中國新詩界を一變した『死水』の詩集をつくった。その間、國立藝術專門學

校教授兼教務長をつとめ、二七年中山大學・中央大學・武漢大學文學院長、青島大學文學院長等を歷任した。その學は古典文學・神話傳説の研究に從事し、詩經・楚辭に新しい研究分野を開拓した。戰後中國民主同盟に參加し、國民黨獨裁に反對し、四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黨特務の刺客に暗殺された。

註［三十八］　釋爲釋豕　聞一多撰。卜文に見える「爲」は史記陳世家の「昔舜爲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於嬀汭、其後因以爲氏姓、姓嬀氏」の嬀とする。各家は豕とするが、聞氏は豕とし意は祭祀用牲のこととする。發表は一九三七年六月、『考古社刊』第六期所收。また一九四八年八月、また聞一多全集第二册所收。開明書局出版。

註［三十九］　釋省徝（契文疏證之一）聞一多撰。卜文由あを省とし、征伐、巡視、田獵の義とする。徝を循とし、省と同義とする。發表は一九三七年七月、『語言與文學』所收。中華書局。また一九四八年八月、聞一多全集第二册所收。開明書局。

註［三十］　魏特夫格（Karl August Wittfogel）獨逸人。（一八九六―　）ドイツのハノーヴァの生れ、ハイデルベルグ大學卒業。大學でマックスウエーバーに師事し、勞働運動に加わる。一九一四年獨立社會民主黨、一九年共產黨入黨。二五年黨機關紙の編輯に參加、コミンテルン教育宣傳委員となり、同時にフランクフルト・アム・マイン社會研究所、ヴィルヘルム支那研究所に所屬した。そして中國革命や中國勞働運動に關する研究に轉じてヨーロッパの科學的中國研究

を開拓した。ナチ政權樹立後は、アメリカに亡命し、四一年歸化、三五年から三年太平洋問題調査會の依囑で中國に渡り、調査して著名な（Theorie der Orientalis Chen Gesellschaft）〈東洋社會の理論〉をものした。のちワシントン大學中國史教授、アメリカ地理學會名譽會員となる。ウイットフオーゲル氏の卜辭關係の業績は次の註［三十一］の『商代卜辭中之氣象記錄』がある。

註［三十一］　商代卜辭中之氣象記錄（Meteorological Records from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of Shang）魏特夫格撰。一九四〇年一月、『地理雜誌』三十卷一號（The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XXX, No1. Jan. 1940. PP. 110-133）に發表。また陳家芷の中國譯が『大學』一卷一、二期所收。未見。

註［三十二］　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　陳夢家撰。卜辭によって商周の祭祀を考察して、一、周金文中の祭名十九は商に因っている。二、周金文中の宮廟の名數は商に因っている。三、商末金文の史實・祭名の年月日の記載法は晚期の卜辭に同じものは十の八九、西周金文の雛形で、商器は周金の中間のものである。四、商周の天帝觀、商は權勢の自然上から生活の供給、周の天は祖考への壽福にして命を天に受け政治上の主宰。五、商周二代の天神の擬人格化、及び祖考の天神化は、天人合一して天人並重の觀念。六、商周祭祀の祖妣平等。七、商周二代は上下に區劃したような二つの世界を作っていると論ずる。目次は次の如くである。緒論　第一章　商代祭祀概述　第一節・述商之先公先王爲三系、第二節　述

商之祭名為七類　第二章　商代之祭祀　第三章　吉金文中之祭祀　第一節　吉金文中之祭祀　甲屬于商系者　乙屬于西周者　第二節　卜辭周金中之宮廟　第四章　商周之天神觀念　第一節　卜辭中之上帝　第二節　周金文中之天神　結論

發表は一九三六年六月、『燕京學報』第十九期所收。

註[三十三]　商代的神話與巫術　陳夢家撰。この論文は上編を五章に分け、卜辭典籍に見えるものを資料として中國の神話の發生から筆を起し、殷の神話形態を明かにせんとしたもので、下編の巫術も同樣な立場から巫の成立過程とその職事、國家との關係について論じている。目次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上編　神話

第一章　神話的發生　第二章　神話傳說中的歷史系統　一、虞夏商為一系說　二、商為東方民族　第三章　荒古的記憶一—動物的服用　一、商人服象與舞　二、相土乘馬之可疑　三、王亥為畜牧之祖　四、上甲以前的世系表　第四章　荒古的記憶二—人獸之爭　一、封豕　二、修蛇　三、希與它　第五章　水的神話　一、水虫與治水者　二、旱神攻的改造　三、帝賜雨—上帝與先祖的分野　餘論—風

下編　巫術

第一章　巫　一、女巫之衰　二、巫的職事　三、王者為羣巫之長　四、巫即舞—卜辭稱巫為戊　五、卜辭中的女巫　第二章　舞　一、舞與歌的發生　二、

舞飾　三、隶舞—代舞、萬舞　九辯九歌　第三章　祓禳　一、四方與風雨的祓禳　二、宮室的清潔　三、人身的清潔—祓、鼓　四、釁—沐　五、儺　六、赤—累巫　焚巫　七、方相氏與鬼—倡優之起源　八、救日月之災　餘論—附論玉

全文九一頁。發表は一九三六年十二月、『燕京學報』二十期所收。

註[三十四]　祖廟與神主之起源　陳夢家撰。一九三七年四月、『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三期所收。未見。

註[三十五]　商王名號考　陳夢家撰。商代の先公先王を三系に分け、第一系（夔—王亥（王恆））の特點は(1)人名はみな人物の象形、以下の兩系のように天干を以て名としていない。(2)みな配偶がない。(3)自然神は河嶽同祭、(4)王と高祖を稱す、(5)祭法は以下兩系と不同、常に禘、燎、出等の祭をする。(6)祭日に定時なし、(7)高且夒、高且亥は始めと後に王を合祭。第二系（微—主癸）特點は人名の下一字はみな日干、上の一字はみな神主あるいは盛神主の器物、(2)末二世は已に配偶合祭がある。(3)自然神の同祭に與からない。(4)王あるいは高祖を稱さない。(5)祭法は第三系と同じ、または第二系と同じ。(6)名の日に卜祭する。(7)後の王と合祭する。第三系（大乙—帝辛）(1)直系、旁系によって廟號の付け方がある、高且、后且、大、小、上、下、外、中、南、三、四を名の上に用いる。(2)生稱を以て付ける等である。發表は一九三七年十月、重慶

の『中央日報』讀書第一號、改訂後（一九四〇年六月）『燕京學報』第二十七期所收。

註[三十六]　射與郊　陳夢家撰、一九四一年四月、『清華學報』十三卷一期所收。未見。

惟材料出土日多、零星片段、蒐集為難。而考字釋文、必遍索十餘萬片之模糊影拓摹本、其工作亦誠為煩苦。學者苟不悉心耐性、奮力攻求、蓋鮮有不流為斷章取義、以臆為說而終陷於穿鑿附會之境矣。或拘泥單文、而疏於會通或強解卜辭、而忽於其字。或不顧史事、妄加曲說或先懷成見而勉附甲文。於是釋其為因、釋莫為堇、釋兕為馬驌駁、釋婦匹為歸矛；以丝用為用小牲、以下乙為地名；謂冊入為六冊；稱焚義為焚田、舉卜辭「多父」「多母」之稱、證殷代為羣婚、卜辭妣、鄭、妓、臣、妾、婐、姘、好、嬗、妃、俘諸文、證殷代為奴隸社會；舉甲骨文妾、品、婦、御等字、及「帝婐冥」「余弗其子帝好子」、「乎帝好往」、「貞乎帝好乎御伐」「帝姘受黍年」「帝姘田于八」諸辭、謂「殷代王室婚制、有選后之禮、有廟見之禮、有乎后用樂之禮其取女嫁女也、必於諸侯之國。其嫁女也、有姪娣為媵、其往也、必用賓。其婚嫁也、或且舉行觀稼田獵之典」、又謂「殷代有婚嫁之禮、親迎之禮、且有妾制」、自此以往、甚或演為種種無稽之說、而不可收拾。斯皆未能通核遍參、悉心考索之過也。

余曩年讀書於北京大學、從諸大師治古史、每感書闕有間、文獻難徵。及入中央研究院、既參加殷虛發掘工作、整理殷虛出土之甲骨、並作殷虛文字釋文、乃恍然知研治古史、必當始自殷商、而甲骨文實為其最基本之材料。又念研治甲骨文字、倘欲免斷章取義、穿鑿附會

之嫌、則所見材料必多。於是乃發奮蒐集所有國內外公私已否著錄之材料、先作一總括之研究。十年以來、凡已出版之書、必設法購置、其未出版之材料、知其下落者、必輾轉設法、備拓鉤摹。國內國外公私所藏雖一片不遺、雖千金莫惜。而中央研究院先後發掘所得、大版碎片近三萬、以工作關係、玩之尤為熟悉。迄今總計所得之材料、約七八萬片、以視全部材料、所差者不過十之一二或二三而已。二十六年事變之後、隨中央研究院西徙、居昆明三年、所成論文、逾百萬字。其長篇之作以種種原因、皆未能付刊。二十九年夏、應齊魯大學之聘、來成都、教課之餘、方期以最大努力、在最短期間、對甲骨文字作一通盤總括之澈底整理。不意一病經年此事遂廢。三十一年夏、余身體漸健、乃略據舊作、每成新篇、遂以顧頡剛先生之慫恿、寫印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並擬賡續前志、於三數年內、成書四集。然後作甲骨文字學及商史新證兩書、以完成澈底整理之宿願。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實其剏始之工作也。

惟だ材料の出土は日に多く、零星片段は、蒐集難しと爲す。而して字を考し文を釋するには、必ず遍ねく十餘萬片の模糊たる影拓墨本に索む、其の工作も亦誠に煩苦爲り。學者苟くも心を耐性に悉くし、力を攻求に奮はず。蓋し斷章取義を爲し、臆を以て說を爲すに流れざる有ること鮮（すくな）し。而して終に穿鑿附會の境に陥る。或は單文に拘泥して、會通に疏んじ、或は強ひて卜辭を解し、而して其の字を忽（ゆるがせ）にす、或は史實を顧りみずして、妄りに曲說を加ふ、或は先に成見を懷きて、勉めて甲文に附す。是に於て、其を釋して因と爲し[三十七]、莫を釋して堇と爲し[三十八]、兕を釋して馬驌の駁と爲し[三十九]、婦匹を釋して歸矛と爲し[四十]、丝用を以て用小牲と爲し[四十一]、下乙を以て地名と爲す[四十二]、謂ふに冊入は六冊と爲す[四十三]、焚義を稱して焚田[四十四]

と為す、卜辭の「多父」「多母」の稱を擧げて、殷代は羣婚を為す[四十五]を證す。卜辭の妣・鄭・臣・妾・婐・姘・好・嬉・妃・㚸の諸文を擧げて、殷代は奴隷社會為る[四十六]を證す。甲骨文の妾・品・婦・御等の字及び「帚婐冥」「余弗其子帚姪子」「弗帚好往禹」「貞乎帚好乎御伐」「帚婦女灸羊」「帚姘田于𠔏」の諸辭を擧げて「殷代王室の婚姓は、選占の禮有り、廟見の禮有り、登占用樂の禮有り、其の女を取りて女を嫁する也、必ず諸侯の國に於てす。其の女を嫁するや、姪娣有り勝と為る、其の往くや、必ず燎を用ふ。其の婚嫁たるや、或は且つ觀稼田獵の與を擧行す」[四十七]と謂ふ。又「殷代は婚嫁の禮、親迎の禮有り、且つ妾制有り」[四十八]と謂ふ。此れより以往甚しきは或は演して種種無稽の說を為し、而して收拾す可からず。斯れ皆な未だ通核遍參する能はず、心を恣にして考索するの過なり。

余、曩年書を北京大學に讀む、諸の大師に從ひて古史を治む、每に書闕けて間有り、文獻徵し難きを感ず。中央研究院に入るに及んで、旣に殷虛發掘工作に參加し、殷虛出土の甲骨を整理し、並に『殷虛文字釋文』[四十九]を作る、乃ち恍然として古史を研治するには、必ず當に殷商より始むべく、而して甲骨文は實に其の最も基本の材料為るべきを知る。又甲骨文字を研治し、備に斷章取義、穿鑿附會の嫌ひを免ぬがれんと欲すれば、則ち所見の材料必ず多きを念ふ。是に於て乃ち發奮して國內外公私已に著錄を否むの材料を蒐集し、先づ一總括の研究を作る。十年以來、凡そ已に出版の書は、必ず法を設けて購置す、其の未だ出版せざるの材料、其の下落を知る者は、必ず輾轉して法を設け、拓を借りて鈎摹す。國內國外公私の所藏は一片と雖も遺さず、千金と雖も惜む莫し。而して中央研究院先後發掘して得る所の大版碎片は三萬に近し、工作關係を以て、これを玩ぶに尤も熟悉「充分にしりつくす」為り。今に迄るまで總計して見るを得る所の材料は、約七八萬片なり、以て

全部の材料に襯ぶれば、差う所は十の一二或は二三に過ぎざるのみ。二十六「一九三七」年の事變の後、中央研究院に隨って西徙し、昆明に居ること三年、成る所の論文は、百萬字を逾ゆ。其の長篇の作は種種の原因を以て、皆な未だ刊に付する能はず。二十九「一九四〇」年の夏、齊魯大學の聘に應じ、成都に來り、教課の餘、方に最大の努力を以て、最短期間に在りて、甲骨文字に對して一通盤「すべてのこらず」總括の徹底整理を作なさんことを期す。意はざりき一たび病みて年を經、此の事遂に癈す。三十一「一九四二」年の夏、余の身體漸く健なり。乃ち舊藁作に據り、新篇を成す每に、遂に顧頡剛(顧頡剛、『天壤閣甲骨文存』註[十四]・本輯八二頁參見)先生の慫恿を以て[五十一]、『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を寫卬す。並に前志を續けんと擬す。三數年內に、書四集を成す。然る後に『甲骨文字學』[五十二]及び『商史新證』[五十三]の兩書を作り、以て徹底整理の宿願を完成す。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は、實に其の剏始の工作也。

註[三十七] 𡆥を釋して因と為し。商承祚は因と釋す、[『殷虛文字類編』卷六、第六葉]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一百二十一葉]、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別二]これに從う。ほかに唐蘭は刑とし、[『古文字學導論』下編六八葉]、丁山は死と釋す。[「釋疒」]屈萬里の甲釋八・三七片には囷、魯實先は字を囷親の囚と釋す。[新詮之一・一七]。白川靜博士はこの字を釋して次のようにいう。「卜文の例によると、「貞、王舌疒、隹有古、其囚」甲・三〇八〇・「□丑卜、□有疒、囚」甲・三六七などは疾と關連する語であるから、囚・刑の釋では文義が通じがたく、また字を井に從う形に作るもの續・五・四・三もあって、文義・

字形からみて、𡆥・死の義となすべきである。ただ疾に困斃する字には別の字があり、いま死の義と解しておく。死には別に死部四下の字があり、別構である。李氏の集釋に、疑死為王死之專字、象人拜于朽骨之旁、所以示崇異、王以外諸人之死、則祇象人在棺槨中之形、所以別尊卑也、禮記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此雖後世彌文之制、然殷時用形體不同之二死字、以別尊卑、宜不足異也。とその異同を論じ、尊卑を分つための用字の分別であるという。楊樹達論叢・二二、釋死に死を屍體をいう名詞であるとするが、死は殘骨を拜跪する復葬の儀禮を示す字であるからもと葬禮をいう字であり、生死の字には因形のその字を用いたのであろう。尊卑の別でないことは、上文に引用した卜辭が王の身に關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からも明らかである。字は棺槨を示すとみられる井中に人の横たわる形で、死と聲義の同じ字であるが、卜文のその字を因と釋する說もあり、字形も因に似ているので、この字の條に錄しておく。その字は卜文のほかにはみえず、周以後には失なわれた字の一である。」「『說文新義』卷六・一五六頁」と。

註[三十八] 𦰩を釋して堇と為し。郭沫若氏は「堇字當讀為饉、小雅雨無正『降喪饑饉、斬伐四國』。羅振玉釋為艱、非是」(『卜辭通纂攷釋』第六七一片)と釋す。

註[三十九] 咒を釋して馬麟の駮と為し。葉玉森氏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二卷十二葉上至十四葉上による。本篇註[三十三]參見。

註[四十] 婦巳を釋して歸矛と為し。卜辭𠂆を王襄氏は矛と釋す[『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三葉]。吳闓、柯昌濟兩氏は茅と釋した。葉玉森氏は初め茅と釋し、のち予とするが、のちまた吳闓說によった。郭沫若氏は勹、唐蘭氏は豕形の倒寫、于省吾氏は乇と釋し各家ことなる。

註[四十一] 𢆶用を以て用小牲と為し。祖庚・祖甲以後の卜辭に「𢆶用」「𢆶不用」「𢆶毋用」の用語がある。これについて諸家の說がある。ここに楊樹達氏の說を紹介しておく。「舊說多釋『𢆶』為『茲』、此諸『𢆶』字、若釋為『茲』、文義不諧。按說文四下幺部云:『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又:『𢆶、微也、从二幺。』按微小義同、𢆶乃幺之複文、許誤分為二字耳。爾雅釋獸云:『豕子豬、幺幼。』郭注云:『最後生者、俗呼為幺豚。』釋獸又云:『麋子麇。』麇與幺音同。蓋古人於獸之小者通謂之幺、卜辭之『𢆶用』殆謂用小牲、猶他卜辭之言小牢耳。」(『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五卷十九頁)と𢆶用を用小牲の意とする。

註[四十二] 下乙を以て地名と為す。金祖同氏の『殷契遺珠』の發凡第九に下乙を地名としているによる。

註[四十三] 卌入は六卌と為す。董作賓氏の『商代龜卜之推測』『小屯甲編』序による。

註[四十四] 焚義を稱して焚田と為す。程憬の『殷民族的氏族社會』、萬國鼎の『商民族之

農業』、『中國田制史』、馬元枝の『卜辭時代的經濟生活狀態』、陶希聖の『中國社會史』、『中國政治思想史』、馬乘風の『中國經濟史』、馬乘風の『中國經濟史』らは、田燒法を用ひると說いているによる。

註〔四五〕　多父・多母の稱をあげて殷代は羣婚を爲すを證す。郭沫若氏の『中國古代社會研究』による。詳しくは『甲骨文字研究』註〔六〕・第一輯二五九頁參見。

註〔四六〕　妣・鄭・臣・妾……の諸文を擧げて殷代は奴隸制社會爲るを證す。郭沫若氏の『中國古代社會研究』による。詳しくは『甲骨文字研究』註〔三〕・第一輯三五一頁參見。

註〔四七〕　溫丹銘氏の『殷卜辭婚嫁考』（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一卷五期）による。

註〔四八〕　葛啟揚氏の『卜辭所見之殷代家族制度』（燕京大學史學年報二卷五期、十週年記念特刊）による。

註〔四九〕　『殷虛文字釋文』　この書は胡厚宣氏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の研究員であった頃、董作賓氏のもとで小もより發掘の卜片の釋文篇を作成し完成をみていたが、戰火で出版されなかった。

註〔五十〕　甲骨學商史論叢の書四集を成すとあるが、四集は未見。

註〔五一〕　甲骨文字學　未見。

註〔五二〕　商史新證　未見。

本集共收論文二十篇、識見所及、具詳各文。擧其要點畧可如下。

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兩文、考殷代早晚期婚姻制度之不同、又考殷代已有極顯著之宗法封建制度、及求生之禮與生產之神、重男輕女之觀念、及子子命名之制。又考周代五等爵之來源、及畿服說之成變。並證殷代制度、大體皆與周代相近。周代制度乃自殷代而來、並非迥然大異於姬周。蓋所以訂補王靜安氏殷周制度論之說、及近人關於殷代婚姻制度之論著。

殷非奴隸社會論、殷代焚田說兩文所以糾正近年社會史學者新奇怪異之說。今人或不深究卜辭、往往偶據其若干單文隻字、以妄論古史、斯所謂斷章取義穿鑿附會之弊也。

武丁時有所謂「尾甲刻辭」及「甲臼刻辭」者、自董作賓唐蘭兩先生及郭沫若于省吾諸氏以下、學人論者已多、辨難紛紜、莫衷一是。今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殷代卜龜之來源兩文、綜合五種同類之記事刻辭、會而考之、不特與以明確之解決、且可考知殷代採貢與祭祀龜骨之制、及南北交通之問題。

一甲十癸辭援據極清晰之卜夕文字數條、以證近人謂殷曆爲「一甲十癸」學說之非。殷代年歲稱謂考據數十則卜辭、知殷代除「祀」之外、亦有「年」「歲」之稱。以證今之治殷曆

考言殷無「年」「歲」之稱、而爾雅謂「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一說爲不誤之謬。蓋諸家之失在所見材料不多、而妄下決斷、故難有確當之論也。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一文、不特證善齋所藏一片卜辭之不僞、更可知殷代於四方及四方之風、俱有專名、而此四方風名且全見於堯典及山海經、散見於國語及夏小正、亦古史上一饒有興會之發現也。

卜辭下乙說一文不特證下乙當爲人名、且考知下乙當爲祖乙在殷先祖中、實佔一極重要之地位。可破近人以下乙爲地名之非。

早期甲骨文有其字、孫詒讓釋刑、唐蘭先生從之。羅振玉釋囚、商承祚葉玉森郭沫若從之。丁山釋死、董作賓先生從之。學者爭辯久矣。今釋其一文、綜合所有關於其字之卜辭七十七條、會而觀之、知其確當爲死字。

他如殷代舌方考殷代對於方國之征伐。殷代之天神崇拜考殷代對於天帝日月星辰雲虹風雨四方之信仰。殷人疾病考、殷人占夢考、考殷人關於疾病夢幻之風俗。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考殷代已有五方及中國之觀念。卜辭地名與古人居立說、考古代北方多有水患、故不能不營丘而居、要皆歸納全部甲骨文字所得關於商史之結論也。

至若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數量雖不甚多、然每有新字、及不常見之成語。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訂正曾書之誤者三十一條、又補校出續編與他書重者三百二十八則、可以與治契學者應用材料上以諸多之方便。甲骨文發見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雖畧近通俗、然於甲骨文發現之經過及其材料之流傳、言之備悉、亦積數年聞蒐集所得以成之者也。

總之、余治卜辭、期能綜合歸納、分析疏通。著筆之前、必先將有用材料、網致無遺、悉參於前人之說、通其辭例、考其字源、驗以金文、證以小篆、然後旁仰之史乘舊說、固不敢

妄比時賢、蓋自求能免穿鑿附會而已耳。

惟篤七禱昧。倉卒成編、荒謬錯誤、當屬難免。糾正訂補、有俟通人。方聞君子、幸不吝教之！

本集は共て論文二十篇を收む。識見の及ぶ所は具さに各文に詳にす、其の要點を擧ぐれば畧：下の如くなる可し。

『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の兩文は、殷代早晚期の婚姻制度の同じからざるを考ふ、又殷代は已に極めて顯著の宗法封建制度、及び求生の禮と生產の神、男を重んじ女を輕んずるの觀念、及び子子命名の制有るを考ふ。又、周代五等爵の來源、及び畿服說の成變を考ふ。並に殷代制度は、大體皆な又周代と相ひ近きを證す。周代制度は乃ち殷代よりして來（このかた）、並に迥然として、大いに姬周に異なるに非るなり。蓋し王靜安氏の『殷周制度論』の說及び、近人の殷代婚姻制度に關するの論著を訂補する所以なり。

『殷非奴隸社會論』、『殷代焚田說』の兩文は、近年の社會史學者の新奇怪異の說を糾正する所以なり。今人或は深く卜辭を究めずして往往偶ゝ其の若干の單文隻字を摭（と）り、以て妄りに古史を論ず、斯れ所謂斷章取義穿鑿附會の弊也。

武丁の時に所謂「尾甲刻辭」及び「骨臼刻辭」なる者有り、董作賓・唐蘭兩先生より郭沫若・于省吾諸氏以下に及ぶ、學人の論者は已に多く、辨難紛紜、一是「一切」に衷（あた）る莫し。今、『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殷代卜龜之來源』の兩文は、五種同類の記事刻辭を綜合し、會してこれを考ふれば、特（ただ）に與に明確の解決を以てするのみならず、且つ殷代

の採貢と龜骨に祭祀するの制、及び南北交通の問題を考へ知る可し。

『一甲十癸辨』は極めて清晰のト夕文字數條に援據して、以て近人の謂ふ殷曆の「一甲十癸」の學說の非なるを證す。『殷代年歲稱謂考』は數十則のト辭に據りて、殷代は「祀」を除くの外も、亦「年」「歲」の稱有るを知り、以て今の殷曆を治むる者は殷に「年」「歲」の稱無しと言ひ、而して『爾雅』に謂へらく「夏は歲と曰ひ、商は祀と曰ひ、周は年と曰ふ」の一說は誤らざるの謬り爲るを證す。諸家の失は、所見の材料多からずして妄（みだり）に決斷を下すに在り、故に確當の論有り難き也。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の一文は、特（ただ）に善齋所藏の一片ト辭の僞りならざるを證するのみならず、更に殷代は四方及び四方の風、俱に專名有るを知る可し、而して此の四方風名は、且つ全て『堯典』及び『山海經』に見ゆ、『國語』及び『夏小正』に散見するも、亦古史上一絕に興會「興味が物事と出合う」の發現有る也。

『ト辭下乙說』の一文は特に下乙は當に人爲るべきを證するのみならず、且つ考ふるに下乙は當に祖乙に爲りて殷先祖中に在るべく、實に一極重要の地位を佔むるを考へ知るべし。近人下乙を以て地名たるの非を破る可し。

早期甲骨文に𦵯字有り。孫詒讓は剕と釋し、唐蘭先生はこれに從ふ。羅振玉は因と釋し、商承祚・葉玉森・郭沫若はこれに從ふ。丁山は死と釋し、董作賓先生これに從ふ。學者の辨を爭ふこと久し。今『釋𦵯』の一文は、𦵯字に關わり有る所のト辭七十七條を綜合し、會してこれを觀れば、其の確に當に死字爲るべきを知る。

他の『殷代舌方考』の如きは、殷代の方國に對するの征伐を考ふ。『殷代之天神崇拜考』は、殷代の天帝日月星辰虹風雨四方に對するの信仰を考ふ。『殷人疾病考』『殷人占夢

考』は、殷人の疾病夢幻に關するの風俗を考ふ。『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の起源は、殷代に已に五方及び中國の觀念有るを考ふ。『ト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は、古代北方に多く水患有り、故に丘を營なみて居らざる能はざるを考ふ。要するに皆な全部の甲骨文字に歸納して得る所は商史の結論に關わる也。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の若きに至っては、數量甚だしくは多からざると雖も、然れども毎に新字及び常には見ざるの成語あり。『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は、曾書の誤りを訂正する者三十一條、又補校して續編と他書と重なる者三百二十八則を出だす。以て契學を治むる者と材料を應用するに上（ずみ）諸々の多くの方便を以てす可し。『甲骨文發見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は累、通俗に近きと雖も、然れども甲骨發見の經過及び其の材料の流傳に於て、これを言へば備悉「完備なり」なるも、亦數年間の蒐集に得る所を積みて以てこれを成す者なり。

これを總ぶれば、余は、ト辭を治めて、綜合歸納、分析疏通を能くせんことを期す。著筆の前は、必ず先づ將に材料に關わり有れば、網（あみ）して遺（のこ）す無きを致さんとす、悉く前人の說に參し、其の辭例に通じて、其の字源を考ふ、驗するに金文を以てし、證するに小篆を以てす、然る後、旁（あまね）くこれを史乘の舊說に切す、固より敢へて妄に時賢に比べず、蓋し自から能く穿鑿附會を免ぬがれんことを求むるのみ。

惟だ篤え「え能がおとる、この文智を卑下する語」檮昧（おろか）にして、倉卒として編を成す、荒謬錯誤は、當に免れ難きに屬す、糾正訂補して、通人に俟つこと有り、方聞の君子は、幸にこれを敎ふるに吝かならざらんことを。

抑余既離中央研究院、則彙作論文、即不便在外間發表。所知材料雖多、中央研究院既未出版、亦自不便引用。故余書頗有未便收入之論文、而忍痛割愛之材料、尤爲不少。文中有注明（十三次）者、係轉引自董彥堂先生及厚宣曩在中央研究院所發表之論文者、至希讀者鑒諒爲幸！

國家多厄、印刷困難、此書之出、全賴齊魯大學前後校長劉書銘先生、湯吉禾先生、及國學研究所前後主任顧頡剛先生錢賓四先生之贊助、得以哈佛燕京學者經費印行。殷代焚田說一文、原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三分、印出後陷於上海、內地迄未得見、今據原文改寫重印、實由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孟真先生之特許。厚意可感實深。卜辭下乙說一文、原刊國立北京大學四十五週年紀念論文集、印出後陷於香港、今略加刪改、收入此編、並向論文集主編羅莘田先生敬致謝意。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拓本、乃前廈門大學中國文化陳列所主任現任華西大學古物博物館館長鄭德坤先生慨然惠贈、並允其自由發表、尤感道義之隆。書成之後、承馬叔平先生惠題書耑、錢賓四先生惠題簽條；徐中舒先生高晉生先生於撰著教課百忙之中、抽暇爲製序文；繆彥威先生遠道惠賜題詩、厚誼均當銘感。此外中央研究院及蓉渝各地師友皆曾與著者以精神上之鼓勵、而郭鼎堂先生、商錫永先生、丁山先生、丁梧梓先生、陳夢家先生並承賜函商討。統當於此致其最誠懇之謝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胡厚宣自序於成都華西壩上之齊齋。

抑も余は、既に中央研究院を離れ、則ち彙に論文を作る。即ち在外の間に發表に便ならず。知る所の材料多しと雖も、中央研究院は既に未だ出版せず、亦自ら引用に便ならず、

故に余の書頗る未だ收入に便ならざるの論文有り、而して忍痛割愛の材料は、尤も少なからずと爲す。文中注明（十三次）する者有り、董彥堂先生及び厚宣の曩に中央研究院に在りて發表する所の論文を轉引するに係る者なり、讀者の鑒諒「御推察」を希ふに至れば幸爲り[五十三]

國家厄多く、印刷は困難なり、此の書の出づるは、全て齊魯大學の前後の校長劉書銘先[五十四]生、湯吉禾先生[五十五]、及び國學研究所の前後の主任顧頡剛先生、錢賓四先生[五十六]の贊助に賴り、哈佛燕京學社の經費を以て印行を得たり。『殷代焚田說』の一文は、原『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三分に刊す、印出の後上海に陷ち、內地に未だ見ることを得ざるに迄る、今、原文に據りて改め寫して重印す、實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孟真先生の特許に由る。厚意は實に深きを感ず可し。『卜辭下乙說』の一文は、原『國立北京大學四十五週年紀念論文集』に刊す、印出の後香港に陷ち、今、略々刪改を加へて、此の編に收入す、並に論文集主編の羅莘田先生[五十七]に向ひ、敬んで謝意を致す。『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拓本』は乃ち前の廈門大學中國文化陳列所主任、現華西大學古物博物館館長に任ずる鄭德坤先生[五十八]慨然として惠贈す、並に其の自由發表を允し、尤も道義の隆きを感ず。書成るの後、馬叔平（馬衡・『卜辭通纂』註[十四]・第二輯一二一頁參見）先生の題書の耑（はた）を惠し、錢賓四先生は題簽の條を惠し、徐中舒先生、高晉先生は撰著教課百忙の中に、暇を抽（ぬき）て爲に序文を製（つく）り、繆彥威先生は遠道題詩を惠賜するを承く、厚誼均しく當に銘感すべし。此の外中央研究院及び蓉渝各地の師友は、皆な嘗って著者と精神上の鼓勵を以てし、而して郭鼎堂先生、商錫永先生、丁丁山先生、丁梧梓先生[五十九]、陳夢家先生に並に函の商討を賜わるを承く。統べて當に此に其の最も誠懇の謝意を致すべし。

中華民國三十三〔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日
胡厚宣自から成都華西壩上の藝齋に序す。

註〔五十三〕 「抑余既離中央研究院、……より至希讀者鑒諒爲幸。の一百一十字は、台灣の大通書局より出版された版には無い。

註〔五十四〕 劉書銘 未詳。

註〔五十五〕 湯吉禾 未詳。

註〔五十六〕 錢穆（一八九五－）字は賓四。江蘇無錫の人。家貧しく無錫中學校卒業後は小學校の教師となったが、のち勉學に勵み民國十二年春、福建私立集美師範、同年秋、江蘇省立無錫師範學校、十七年秋、蘇州中學等の教員を歴し、十九年秋、北京燕京各大學講師に聘せられ、二十年、北京大學史學系講師、二十四年同大學教授兼清華大學講師、西南連大、華西、齊魯各大學の教授および江南大學文學院長を歴任。戰後は台灣から香港に遷り、香港新亞學院教授、新亞書院院長。一九五五年香港大學より名譽法學博士を受く。錢氏の學は先秦諸氏の學を治め、また史學に精通し、劉向・劉歆父子年譜を發表後は、史學家と認められた。橋川時雄氏は彼を評して「また學を治めること甚だ眞摯であり、かつ博聞彊識、その治學の方法も系統あり進化論的で客觀的研究に注意し卓然し（中

國文化界人物總鑑」と。

註〔五十七〕 羅常培（一八九九－）字は莘田。北京の滿洲人。國立北京大學文科卒業。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授を歴任。羅氏の學は音韻を專門とする。

註〔五十八〕 鄭德坤（一九〇八－）福建省思明の人。燕京大學の文學碩士、廈門大學歴史副教授兼文化陳列所主任に任じた。著論文に水經注・山海經の研究が多い。

註〔五十九〕 丁梧梓 未詳。

六二、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一〕

自序

本集共收論文四篇、約二十四五萬言、自去春四月付石、至今春三月印訖。一年以來、余尚作有長文數首、以篇幅關係、當續收之三集中。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乃民國二十七年在昆明中央研究院時舊作、顧頡剛先生及其他學人曾引用之。現除刪去一部分中央研究院尚未發表之材料、並增加附註若干條之外、餘皆因仍未改。故與近作間有重復之處。七年以來、新資增多、識解或異、當另於再論殷代農業一文中詳之。文成之後、承中央研究院董彥堂李濟之兩先生各爲校閱一過、並提供意見甚多、謹於此敬致謝忱。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係因中央氣象局長呂蔚光先生之鼓勵而作。呂先生原不識、讀余書、辱承賜函商討、至於累篇、聲氣之雅、實深感佩！甲骨學緒論、係爲初學講授入門而作、故文辭力求簡約。甲骨學類目、則有文必錄、不加選擇、期能成一完全無遺之目錄書。此後擬每年一補、付於各集論叢之後。書成、蒙本所顧主任頡剛先生惠題書簽、商錫永先生自遠道寄題首葉、盛誼可感、又本集及三集上冊、自始至終、皆同事李白階先生（壽）代書、校勘之事、則全由桂瓊英女士任之。兩君勤學細心、各有建樹、而不避煩瑣、助我實多、亦當於此敬致謝意。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厚宣記。

本集は共て論文四篇、約二十四五萬言を收む、去春〔一九四四年〕四月に付石してより、今春三月に至りて印訖る。一年以來、余は尚ほ作りて長文數首有り、篇幅の關係を以て、

當に續けてこれを三集中に收むべし。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の一文は、乃ち民國二十七〔一九三八〕年、昆明中央研究院に在りし時の舊作なり、顧頡剛先生及び其の他の學人は曾ってこれを引用す。現に一部分の中央研究院尚ほ未だ發表せざるの材料を刪去し、並に附注若干條を増加するを除くの外、餘は皆な仍ほ未だ改めざるに因っての、故に近作と間〻重復の處有り。七年以來、新資多きを増し、識解或は異なり、當に另に『再論殷代之農業』〔二〕の一文中にこれを詳にすべし。文成るの後、中央研究院の董彥堂（董作賓・『殷契書錄』註〔四〕・第一輯三二四頁參見）・李濟之（李濟・『卜辭通纂』註〔四十六〕・第二輯一四九頁參見）兩先生各〻校閱一過を爲し、並に意見を提供すること甚だ多きを承く、謹んで此に於て敬みて謝忱を致す。『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は、中央氣象局局長呂蔚〔三〕光先生の鼓勵に因りて作るに係る。呂先生は原と識らず、余が書を讀み、辱くも函の商討を賜わるを承くること、累篇に至る。聲氣の雅は、實に深く感佩す。『甲骨學緒論』は、初學の爲に入門を講授して作るに係る。故に文辭は力めて簡約を求む。『甲骨學類目』は、則ち文有れば必ず錄し、選擇を加えず、能く一完全遺?す無きの目錄書を成さんことを期す。此の後毎年一補し、各集論叢の後に付せんと擬す。書成り、本所の顧主任頡剛先生の題書簽を惠し、商錫永（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註〔五〕・第一輯一七三頁參見）先生遠道より題首の葉を寄せらるるを蒙る。盛誼感ずべし。又本集及び三集の上冊は、始めより終りに至るまで、皆な同じく李白階〔四〕先生（壽）の代書を事とす。校勘の事は、則ち全て桂瓊英〔五〕女士これに任ずるに由る。兩君の學を勤むること細心にして、各〻建樹〔しっかりしたものがあること〕有り、而して煩瑣を避けず、我れを助くること實に多し、亦當に此に敬みて謝意を致すべし。

民國三十四（一九四五）年四月　厚宣記す。

註〔二〕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について　二集は論文四篇を收める。

第一冊

一、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一、序言（殷代の農業經濟について論じた諸家は程憬、萬國鼎、陶希聖、郭沫若、吳其昌があり、田漁・牧畜より漸く粗耕に入ったものとするが、胡氏は受年受黍年の辭から農耕時代に入っていたものとする。）二、農業環境（農業と自然環境は密接な關係がある。卜辭に帝令雨足年、足雨、大雨、多雨、征雨、其雨等の雨雪をトする例が多いが、月份を記すものは少い。これらを某帝の時期に分け月份にして說明し、統計表を作っている。そして一年間の卜雨をもって殷の氣候や、動物の種類にもとめ、殷人は日食、月食に注意していること春秋農穀成熟の時を年、春、秋と以て稱している。また終年雨などから當時の安陽は溫暖で、曆象の學が發達しているところから農業は相當發達した段階に達していた）三、農業區域（卜辭に東西南北四方の受年を貞ふものを、程憬、馬乘風らは耕地を卜問したものであるとするが、また四方受年の辭とみるべきである。四方の稱は東西南北、東北西南のやうに太陽の轉向に從う。商は天下の中であるから、中商といい、五方の觀念が備っていた。受年の地名、子某、帚某よりその農業區域を西は陝西興平、東は江蘇睢寧、南は河南淅川、東北は山東臨淄、すなわち黄河流域の六省をその地域に含む。）四、農業管理（まず殷代の土地所有形態と封建制を論じて（『殷代封建制度考』論叢初集）王田の耕作には農官を置いたが、小藉臣という。小藉臣の臣は王の重臣であったから一部學者のいう農奴ではない。農官には某畯というものもある。耕作には衆人があたり、有事には戰士となった。）五、農業技術（農業に使用する工具、耤・𤰇・嘉、力、勹、勹牛、等についてその使用方法、形態を述べる。また殷人が灌漑を知らないというのは謬說で、田の字形は中に區劃多くして阡陌に象り、いまの稻田と類している）六、農業產品（黍、稷、麥、秫の四種が主要であり、酒は殷代の祭祀に用いられ、主として黍・稻から作られる。豐・糟・鬯の酒を說明）七、農業禮俗（殷代の農業は自然環境と最も關係があったので、降雨降熯は帝や祖靈の降すものとしていたからその卜例が多い。又雨は侑雨、大采雨の大采は祭名、また寅雨、、その地求雨を示すものもある。祭儀に舞を用いた、舞雩である。また牛羊犬豕の犧牲、雲・降雨・霾・若不若・水・今夕王寧・今夕亡寧、寧雨、來年、受年等の收穫を貞うものは、祖神祖王を對象としており、月令の嘗新に當る告秋の辭）八、結語　以上のことによって殷代農業は粗耕でなく相當な發達をとげていたとする。この論文は初集、二集のうちで最も長篇のものである。一四二葉。

第二冊

二、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

一、序言、二　史前時代之氣候變遷、三、歷史時代之氣候變遷　四、歐米各地之氣候變遷　五、舊籍中所見之古代氣候　六、卜辭中所見之殷代氣候　七、餘論の七章に分け、殷代の氣候が今日より溫暖であることを詳述している。さきの『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とこの論文について白川靜博士　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おられるのでここに紹介しておく。（「胡厚宣氏の商史研究」『立命館文學』一〇三號）

胡氏のこの一文は從來の著錄に見える農業關係の卜片を搜集配列してあり、その豐富な資料は見るべきものがある。殷代をなほ牧畜的な社會とする郭氏らの舊說は、わが國の學者にも一時影響を與へてゐたが、今日ではその說を信ずる人はなからう。私はかつて「殷の社會」昭和廿三年九月立命館文學第六六號において農耕社會說を主張しておいたが、そこでは胡氏がこの論文で取扱ってゐない他の問題にもふれておいた。胡氏のこの論文で注意すべき點は、氣候の問題、犁耕・灌漑等の農耕技術の問題である。この論文は民國廿七年冬の成稿であるが、卅四年春、著者はさらに六十四葉に及ぶ「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の一篇を著した。內容は史前時代の氣候變遷・歐美各地の氣候變遷・歷史時代の氣候・舊籍中所見の古代氣候・卜辭中所見の殷代氣候の各項に分って論述し、最後の項では「殷代農業」中にあげた氣象關係や獸畜の辭例を更に加へて、殷代の氣候が今日より溫暖であったことが强調されてゐる。その文は繁富であるが、論旨は同じであるから紹介に及ばなかった。ただ胡氏のあげる資料が、果して古今氣象の甚しい變化を論證しうるものであるかどうかについては、私はなほ多少の疑問をもってゐる。動物の移動などは、土地の開發や地形情況の變化など他にも原因があることであるし、天象の記事も月を記さないものが多いので、季節的な狀態は正確には殆んど知られない。一體卜雨の辭の性質は、記錄といふよりはむしろ當時の要求あるひは反對に危惧を表はすに過ぎないとみられる場合が多い。それから霾、雪、颱風などを貞ふのは、その氣象がむしろ今日とあまり變るところがないやうに思はれる。勿論氣候は時代によって多少の變遷はあるとしても、かりに今日の狀態においても農業が可能であるならば、古代と特に異った事實が生れてきてゐるのではないのであるから、氣候の變化がそれほど特筆して强調される理由はあまり感じられないやうである。近時董作賓氏は、小屯乙編自序において、卜辭中の一・二月に雨、霰、三月に大風、四月に卜雪の例あることをあげて、安陽の氣候が今日より甚だしくは溫暖であったとは思はれないとされたが、おそらく事實に當ってゐよう。

殷は安陽に都してここに軍事政治の中心を定めたが、經濟的な根據地は、私の考へではむしろ商亳の方面、すなはち河の南北より南方に擴がってあ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ふ。胡氏はその長大な農業關係の論文の中で、殆んど邑や鄙の制に及ぶところがなかった。私見では農業經營はむしろ邑・鄙を中心に考察するのが望ましい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ふ。卜辭に習見する作邑の辭はかなりの數に上ってみて、鄙には多數の邑を包含してゐた。「鄙三邑」とはその意で、ときには「晉卅邑」（六九六）のやうに多數の邑が一度に取り扱はれてゐることがある。南鄙の語が多いのも、殷が多く南方に農耕地を經營してゐた事情を反映するものであらう。この方面の殷の直領地は、殷滅亡の後は周

の經營するところとなった。これらの河南東部の地が後の周南の地に當ることについては、かつて拙稿「西周期における東南地域の政治と文學」昭和卅八年五月 立命館文學九六號に論じたところであるが、その殷代の經營については別稿に述べる豫定である。

殷の農耕技術の考察は、遺物の出土の少い今日では、なほ困難が少くないやうに思ふ。犂耕の問題は徐中舒氏の「耒耜考」によって提出されて以來、なほ決定的な結論はえられてゐないのではないか。耦耕や灌漑なども興味ある問題であるが、私としては、田や邑の字形から耕地が長方形であると思はれること、田字中の區劃は水路とは考へがたいことを指摘するにとどめておく。

註〔三〕

三、甲骨學緒論
一、辨名 二、出土 三、時代 四、類別 五、尺寸 六、數量 七、卜法
八、卜辭 九、文例 一〇、字數 一一、長文 一二、典冊の十二章より成る。
附註八八、全文一一葉。

四、甲骨學類目
壹 發現 貳、著錄 參、考釋 肆、研究 伍、通說 陸、評論 柒 彙集
捌 雜著 の以上八類五四〇種を集錄。

『西論殷代之農業』未見。

註〔三〕 呂蔚光 未詳。

註〔四〕 李白階 未詳。

六三、殷曆譜〔一〕

「傅斯年序」

殷曆譜者、吾友董彥堂先生積十年之力而成之書也。彥堂大資高邁、精力過人、十載兵戈、飄泊於西南天地之間、此譜耗其歲月約三之一若四之一、然彥堂一人每日可爲之事當常人三四。故若他人爲之、即才力相若。不窺園亭、亦或須一紀、此其所以使友朋輩無不羨妬者也。手寫太半、徵序於余。余於古曆法與夫甲骨文字皆未有入門之功、何敢置辭、雖然彥堂之治甲骨學將二十年、此將二十年之月日、皆與余共事中央研究院、余自覩當世甲骨學之每進一步、即是彥堂之每進一步、則當此名山之業、殺青可寫、敢不獻其瞽辭、以志欣悅歟。

歐洲治古史學者、率以年代學爲其骨幹、此猶建屋之先布棟樑、而後土石磚瓦有所著也。自羅馬帝政以前、列國分立其年代尤以希臘諸邦爲最紛、今日之曉然可知者 斯數百年學人遠求實證、冥搜義解之效也。今日談中國古史、其年代可憑者、春秋左傳與史記三書耳。然左傳紀晉事處、其曆已與周魯不合、司馬子長比麗七國、本不自信、今更知其有誤矣。而共和以前全付之冥冥之境、彼獨及見古曆譜牒、乃其所爲若是、漫不考索、蓋左氏史公原皆類書、而子長實擅今史、古學非其所長、故二者之遺後人如此。此固差勝於希臘史家之遺後人者、然古今人不能突破共知之大限、資用新書之記錄、則古史之渾渾噩噩者、將終古而不革也。晉太康季年、汲冢出紀年之史、其時古史學巡西土爲盛。若不遭遇永嘉之亂、當成顯學、然此物雖未隨神洲而俱沉、其書當亦湮於唐季矣。四十年來、安陽殷墟出土殷商貞卜文字無慮十餘萬片、所刻雖屬於王之日錄、然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者、正爲王之日錄所不可遺、是更先於汲冢之紀者千餘年、繫日者皆是、繫年繫月者亦間有之、比之汲冢所出、尤可寶矣。

夫甲骨爲記日之文、其學亦爲今世之所尚、其體又顯爲號作「斷爛朝報」之紀年史所自昉也。而二三十年間、彥堂之外、卒無一人焉欲憑此無盡史料建設殷年代學者、或曰商人曚昧、其月皆三十日、或曰此漫不可記、欲於甲骨今文求古曆年斷不可能。前者徒逞臆斷、後者未下工夫、先作答案誠所謂「今日適越而昔至」也。若試之而散亂無紀、猶可說、不試而日不可試亦學術中之「敗北主義」矣。今彥堂之書出、集文獻之大小總匯、用新法則啟二精徵、曆日與刻辭斷不合、曆法與古文若符契、殷商二百七十三年之大紀、粲然明白而不誣矣。於是中國信史向上增益將三百年、孔子歎爲文獻無徵者、經彥堂而有徵焉、從此治殷商西周史事者、界畫之畧已具、疑年之用蓋寡、發乎勇成乎智、質諸後人而無疑、俟諸續出史料而必合也。

『殷曆譜』は、吾が友董彥堂（董作賓・『殷契書契』註〔四〕・第一輯三二四頁）先生、十年の力を積みて成すの書也。彥堂は天資高邁、精力人に過る。十載の兵戈は、西南天地の間に飄泊す、此の譜は其の歲月を耗すること約三の一若しくは四の一なり、然れども彥堂は一人每日爲す可きの事常人の三四に當る、故に若し他人これを爲せば、即もし才力相若［互に似る］けば、園亭を窺はず、亦或は一紀を須たん。此れ其の友朋の輩をして羨み妬まざること無からしむ所以の者也。手づから太半を寫して、序を余に徵す。余、古曆法と夫の甲骨文字に於て、皆な未だ入門の功有らず、何ぞ敢へて辭を置かんや。然りと雖も、彥堂の甲骨學を治むること將に二十年ならんとす。此の將に二十年ならんとする月日は、皆な余と事を中央研究院に共する、余、當世甲骨學の每に一步を進むるを目覩す。即ち是れ彥堂の每に一步を進むるは、則ち當に此れ名山の業なるべし。殺青して寫す可し、敢へて其の

贅辭を獻じて、以て欣悦を志さざらん歟。〔二〕

歐洲の古史學を治むる者は、率ね年代學を以て其の骨幹と爲す、此れ猶ほ屋を建つるの先は棟樑を布き、而る後ち土石磚瓦著くる所有るがごとき也。羅馬帝政より以前は、列國分立し、其の年代は尤も希臘諸邦を以て最紛と爲す。今日の曉然として知る可き者は、斯の數百年、學人は遠く實證を求め、義解を冥搜するの致なり。今日中國の古史を談ず、其の年代の憑る可き者は、『春秋左氏傳』と『史記』の二書のみ。然れども『左傳』に晉の事を紀す處は〔三〕、其の曆已に周魯と合わず、司馬子長〔司馬遷〕七國に比麗す〔四〕、本自ら信ぜず、今、更に其の誤り有るを知る。而して共和以前は、全て之を冥冥の境に付す。彼れ猶ほ古曆の譜牒を見るに及んで、乃ち其の爲す所は是の若し。漫りに考索せず、蓋し左氏・史公は原と皆な類書ならん、而して子長は實に今史を擅にす、古學は其の長ずる所に非ず、故に二者の後人に遺すこと此くの如し。此れ固より差や希臘史家の後人に遺す者に勝る。然れども若し今人共和の大限を突破し、新書の記錄を資用する能はずんば、則ち古史の渾渾爾、噩噩爾たる者は、將に終古して革まらざらんとする也。晉の太康年に汲冢紀年の史を出だす、其の時古史學派は、西土を盛んと爲す。若し遽かに永嘉之亂に遭わざれば、當に顯學と成すべし、然れども此の物未だ神州に隨いて倶に沈まずと雖も、其の書は當に亦唐季に潛ぶべし。（『契文學例』註〔四〕・第一輯四二頁參見）四十年來、安陽殷虛出土の殷商貞卜文字は無慮十餘萬片、刻する所は王の日錄に屬すと雖も、然れども國の大事、祀と戎とに在る者は、正に王の日錄にして遺す可からざる所爲り、是れ更に汲冢の紀に先んずる者千餘年なり、日を繫ぐ者は皆な是れなり、年を繫ぎ月を繫ぐ者も亦間〻これに有り、之を汲冢出だす所に比ぶれば、尤も寶とす可し。夫れ甲骨は紀日の文爲り、其の學も亦今世

の尚ぶ所と爲る。其の體も又顯らかに識して「斷爛朝報」の紀年史〔五〕自から昉かにする所と作る。而して二三十年間、彥堂の外は、卒に一人として此の無盡の史料に憑りて殷の年代學を建設せんと欲するもの無し。或は曰く商人朦昧、其の月は皆な三十日なり〔六〕、或は曰く此れ漫りに記す可からず、甲骨金文に於て古曆の年斷を求めんと欲するも能ふべからず〔七〕。今前者は徒らに臆斷を逞しうし、後者は未だ工夫を下さず、先に答案を作る。誠に所謂「今日越に適きて昔に至る」也。若しこれを試みるも散亂紀す無きも、猶ほ說く可し、試みずして試みる可からずと曰ふ、亦學術中の「敗北主義」なり。今、彥堂の書出づ、文獻の大小の總滙を集め、新法則を用ひて厥の精微を盡す。曆日は刻辭とは斷しく合せず、曆法は古文と契を符すが若し、殷商二百七十三年の大紀は、粲然明白として誣ひず。是に於て中國信史の向上增益は將に三百年ならんとす、孔子の歎じて文獻の徵無しと爲す者は、彥堂を經て徵有り。此れ從り殷商西周の史事を治むる者は、界畫の累は已に具はり、疑年の用は蓋し寡からん、勇に發して、智に成る、諸〻の後人に質して疑ひ無く、諸〻の續出の史料に俟ちて必ず合する也。

註〔一〕　本書は董作賓氏が既に發表した『新獲卜辭寫本』『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等の一連の斷代研究を擴大整理してまとめたものである。本書の作成の意圖については自序に述べているように、「此の書は「殷曆譜」と名づくと雖も、實は則ち「斷代研究」、更に一步を進むるの方法を應用して、甲骨文字の分期、分類、分派研究を試作するの書也。余の目的は一は卜辭中の天文曆法に關わり有るの紀錄に藉りて、以て殷商年代の問題を解決することを爲り。一は新法を用ひて甲骨

文字を研究するの結果を揭示し、以て斯學を治むる者の參攷に供することを爲り。前者は曆に在り、後者は譜に在り、蓋し譜に由りて以て曆を證す、曆に屈して以て譜に就くに非ず、曆は合天に求め、譜は信史に徵す、曆は曆より、譜は譜より、一にして二、二にして一なる者也。」とあって殷代研究　の研究成果である。それは殷の歷代の王が先王に對し五祀を整然たる秩序を以て行ったことを明かにするとともに、あわせて殷代の曆法を復原した。（五祀について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補註〔二〕・第二輯三二頁參見）「殷曆譜」はその名が示すように、殷代の歷史を解明するための基礎的な仕事としての曆譜編成であって、同時にまたその研究過程でとりあげられた分派說は注目すべきものであ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補註〔三〕・第二輯三二―四一頁參見）またこの書は董氏の殷代研究のまとめであり、將來の殷代研究の基礎となって構築するためのものであった。この中に彼の曆法に對する天文現象や曆法の基本となるものがある。それは殷代にすでに十九年法はもちろん、七十六年法とほとんど同一な內容をもつ四分曆が殷代に存在したこと、また每月の始めが朔であり、每日の始めは日出であり、また置閏法に無節置閏法という新しいものを假定しており、また殷の帝王を舊派・新派に分け、この兩派においていろいろ制度を異にし、それが曆法に及んでいること、すなわち舊派では歲末閏であり、新派では置閏法であると考えてい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補註〔三〕・第二輯三八頁參見）また次の『殷曆譜』の目次にあるようにこの書はあらゆる天文の問題をあつかっており、甲骨文において月食記事を發見し、これを利用して殷代曆法の重要事項を決定している。

例へば日食の日附についてその日の夜明けに始まり翌日の夜明けに終ると考へたことである。次に本書の目次を載せる。

上編

卷一　殷曆鳥瞰

第一章　諸言、第二章　時與日　第三章　月　第四章　年　第五章　閏　第六章　殷曆沿革

卷二　曆譜之編制

第一章　四分術之基礎　第二章　殷代朔閏之推求　第三章　年曆之編制　第四章　九譜之編制。

卷三　祀與年

第一章　殷代之紀年法、第二章　乙辛祀典　第三章　祖甲祀典　第四章　祀譜述要。

卷四　殷之年代

第一章　殷商總年　第二章　般庚遷殷後之年、第三章　各王之年、第四章　周總年及共和以前之年、第五章　殷周之際年曆考。

下編

卷一　年曆譜

敘說（甲）　譜例　（乙）　曆例

卷二　祀譜

卷三　交食譜

巻四　日至譜
巻五　閏譜
巻六　朔譜
巻七　月譜
巻八　旬譜
巻九　日譜
巻十　夕譜

出版は一九四五年四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石印本四冊。また一九六三年、台灣藝文印書館より出版された。この版には附冊として董氏の『殷曆譜的自我檢討』大陸雜誌第九巻（一九五四）一一九－一三〇が收められており、他に本書に關係した書簡を收める。「殷曆譜的自我檢討」は『殷曆譜』の内容とそれに對する補足訂正を行ったものである。

註〔二〕　年代學　歷史上の年代を決定する學問で、こゝでは天文現象による年代の決定と曆・紀年法の比較による年代の決定の二つがある。前者は日食・歲差現象を年代の決定に利用し、後者は曆法と紀年法の研究の發達によって生じた曆法と紀年法を用いた年代を決定するのである。

註〔三〕　左傳に晉の事を紀す處は、其の曆已に周魯と合わず。左傳に記す晉の事は史記と較べると曆年が合わないものが多い。例へば「晉侯二十八年、齊桓公始霸」

史記と、「十五年春、復會焉、齊始霸也」左傳莊公十五年　である。

註〔四〕　司馬子長七國に比麗す。司馬遷が太史令時の功績は太初改曆で、公孫卿・壺遂らと、立春を含む月を以て正月とする夏曆の採用を主張した。

註〔五〕　「斷爛朝報」の紀年史。宋史王安石傳に「黜春秋之書、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為斷爛朝報」と。また周麟之の『春秋經解跋』に「王荊公初欲釋春秋以行天下、而孫莘老之書已出、一見而忌之、自知不能復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學云」とあるによる。

註〔六〕　或は曰く商人朦昧、其の月は皆な三十日なり……。　束世徵氏の民國十九年發表の「殷商制度考」中央大學半月刊二巻四期　に「每月日數都固定為三十日」に據る。

註〔七〕　或は曰く此れ漫に記す可からず、……　典據未詳。

夫彥堂何緣致此盛業乎。吾學不足以答之。讀者當於書中自求也。雖然、有三事吾欲形容之。

其一曰善於綜合。綜合與分解、時若一義之兩說、猶形之與影、表之與裏也。然其立點既不同、工夫亦隨之而異。自孫詒讓君始釋甲骨文字以來、其為摭斷碑識奇字之工夫者、無慮

數十家、勝義豐衍、故今日可識而信之字逾千、識而存疑者數百。若夫綜合研究、上下貫串、旁通而適合、則明明有四階段可尋。其一為王國維君之考訂殷先公先王與其殷墟文字考釋之一書。（此書題羅振玉撰、實王氏之作、羅以五百元酬之。王更作一序、稱之上天、實自貢也。羅氏老賊於南北史兩唐書其習、故考訂碑志每有見地、若夫古文字學、固惘然無知。王氏卒後、古器大出。羅竟擱筆。其偶輯矢令尊、不逮初學。於是形態畢露矣。亦可笑也。）其次即為彥堂之斷代研究。以識史官署名而通此絕妙之義。其次為郭沫若君之卜辭通纂。今茲殷曆譜一書、最為晚出。若觀於海矣。今固不乏以綜合自許者、不觸類而引申、憑主觀以暇想、考其實在、類書耳、教條耳。類書苟無持論之詞、今有之矣。教條家苟工夫深邃、亦可有藝術文學之妙、若聖奧古斯丁及其弟子之論史是也。而今之教條家初於其辯證教條並未熟習、而強讀古史原料以為通論通史、一似鏡花緣中君子國之學究、讀「求之與抑與之與」竟成「永之興柳興之興」、是亦可以譁衆而取寵於無知之人、亦正為學術進步之障耳。今彥堂之書、無類書之習絕教條之料、盡可見之卜辭而安排之、若今符然、其工夫有若門德勒也夫之始為原子週期表、而其事尤繁矣。

夫れ彥堂は何に縁りて此の盛業を致すか、吾が學は以て此れに答ふるに足らず、讀者は常に書中に於て自から求むべき也。然りと雖も、三事有り吾れこれを形容せんと欲す。

其の一に曰く綜合に善し。綜合と分解とは、時に一義の兩說の若く、猶ほ形と影、表と裏とのごとき也。然れども其の立點は既に同じからず、工夫も亦これに隨ひて異なる。孫詒讓（孫詒讓・『契文擧例』註〔十七〕・第一輯四九頁參見）君始めて甲骨文字を釋して從り以來、其の斷碑を摭し、奇字を識るの工夫を爲す者は、無慮數十家、勝義豐衍なり。故に

今日識りて信ず可きの字は千を逾ゆ、識りて疑ひを存する者數百なり。夫の綜合研究は、上下串を貫き、旁通して適合すれば、則ち明明として四階段尋ぬ可きこと有るが若し。其の一は王國維（王國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註〔二十三〕・第一輯一〇一頁參見）君の『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註〔十五〕・本輯二五一頁參見）と、其の『殷虛文字考釋』（『殷虛書契考釋』註〔三〕・第一輯八三頁參見）を考訂するの一書爲り。（此の書羅振玉撰と題す、實は王〔國維〕氏の作、羅〔振玉〕五百元を以てこれに酬ゆ。王〔國維〕更に一序を作る、これを上天に稱するも、實は自貢也。羅氏老賊は南北兩唐書に於て甚だ習ふ、故に碑志を考訂して每に見地有り、夫の古文字學の若きは、固より惘然として知る無し。王氏の卒後、古器大いに出づ、羅は竟に筆を擱く。其の偶ま矢令尊を輯むるは、初學に逮ばず、是に於て形態は畢く露はる、亦笑ふ可き也。〔八〕）其の次は、即ち彥堂の斷代研究爲り。史官の署名を識るを以て而して此の絕妙の義に通ず。其の次は郭沫若（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註〔十四〕・第一輯三七五頁參見）君の『卜辭通纂』（『卜辭通纂』註〔二〕・第二輯一一二頁參見）爲り。今、茲に『殷曆譜』の一書は、最も晚出と爲す、海に觀るが若きなり。今、固より綜合を以て自から許すに乏しからざる者、觸類して引申せず、主觀に憑りて以て暇想す、其の實在を考ふれば、類書のみ、教條のみ。類書は苟持論の詞なし、今、これ有り。教條家は苟に工夫深邃なるも、亦藝術文學の妙有る可し、聖奧古斯丁（アウグスティヌス）〔九〕及び其の弟子の論史の若きは是れ也。而して今の教條家は初め其の教條を辨證するに並に未だ熟習せず、而して強ひて古史原料を讀みて以て通論通史を爲す、一に『鏡花緣』中の君子國の學究に似たり。「之を求むるか、抑も之を與ふるか」を讀みて意に「永の興か、柳興の興か。〔十〕」と成す、是れも亦譁衆を以て而して寵を無知の人に取

る可きも、亦正に學術進步の障と爲すのみ。今、考堂の書は、類書の習無く、數條の科を絕ち、見る可きの卜辭を盡くし、而して之を安排す。符を合するが若くして然り、其の工夫は門德勒也夫の始めて原十週期表を[十一]爲るが若き有り。其の事尤も繁なり。

註[八]　搏斯年は『殷虛書契考釋』の作者は羅振玉ではなく王國維の作であるとする說に對し、董作賓は否定している。「爲了王國維替他抄寫殷虛書契考釋、被傳孟眞先生在殷曆譜序文中罵爲「老賊」說此書「實王氏之作、羅以五百元酬之。」這話實在都冤枉了他」（『甲骨學五十年』三、前期研究的經歷）と述べている。近時愛新覺羅・溥儀氏は羅王の關係を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これに關して、（羅振玉が疑はれる事実があったことは）いささか理解できるのではないだろうか。「羅振玉は始終宮中に來たわけではなく、彼の姻戚の王國維が彼の代わりに「当直」することもあって、彼の留守中宮中に起ったいろいろのことを始終彼に報告していた。王國維が彼にたいしてこれほど從順だった原因は、この實直な男が羅振玉から受けた恩誼のお返しをしていないといつも感じていたことだった。そして羅振玉もこの点をたのみにして、王國維を意のままに動かすことができたのである。私はのちになって知ったのだが、羅振玉の學者としての名声も、多かれ少なかれ彼らのこの特殊なつながりと關係があった。王國維は修業時代清貧に苦しみ、羅振玉の援助を受けた。王國維がのちに日本で數年の研究生活を送れたのも羅振玉といっしょに暮らしたおかげだった。王國維は彼のこの恩情に報いるため、最初の數編の著作を羅振玉の名で上梓し世に問うた。羅振玉がのちに日本で出版し、一世を震撼させ

た「殷墟書契」もじつは王國維の甲骨文の研究成果を剽窃したものである。」（『わが半生』、愛新覺羅・溥儀著、新島淳良・丸山昇訳、一九六五年　大安）とあるが、いずれにしてもその眞憑性はない。

註[九]　アウグスティーヌス（Aurelius Augustinus 三五四―四三〇）ローマのキリスト教會最大の教父。また歷史哲學者。アフリカの北部、ヌミディアに屬する小都市タガステに生る。辯論術の教師となったが、キリスト教の信仰に入り、思想的にキリスト教的となり、キリスト教思想家、神學者、護教家、司牧者として大成した。彼の史を論じたものとしては神國論（De Civitate Dei Bd XI, XIV XV XVIII）があり聖書にある系譜について時代區分をしている。大島康正氏はそれを紹介ならびに論評しているのでここに紹介しておく。「矢張り我々が見出すものは、それが超歷史的、宗教的なものの根底の上に、歷史外的なものを介してゐることである。卽ち人間の歷史は天上の永遠なるものに結付けられて、然もその推移は人間の生涯の自然的經過に對比せしめられてゐるのである。アダムより罪惡洪水までの嬰兒期（Infantia）、罪惡洪水よりアブラハムに至る少年期（Pueritia）、アブラハムよりダビデに至る青年期（Iuventus）バビロン捕囚よりキリスト降下に至る高年期（gravitas）、キリストより終末審判に至る老年期（Senectus）の六期がそれである。而してこの時代區分を貫くものは終始超越者に關聯せしめられた神の國への導きであり、卽ちエクレーシアの思想に外ならない。それをもっと極端に云へばそこでは、地上の現世史は結局內在的意

義をもたないのであって、本來的對象はどこまでも神の人間に關する行ひに外ならず、人間はそれに對して從屬的でしかないのである。その故に彼の著述したところは「神の國」なのであって、この神の國自體の永劫に亘る歷史の中にあっては、前記の地上の六時代もまた中間的な一小部分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時代區分の成立根據』第一章　時代區分の超歷史的根據の五、キリスト教の時代超越思想）と述べている。

註[十]　鏡花緣　清の李汝珍。（文意不明。）第二十二回　遇白民儒士聽奇文　覩藥獸武夫發妙論　所收。

註[十一]　門德勒也夫の始めて原十週期表を爲る。門德勒也夫はメンデレーエフ（Dmitri Ivanovitch Mendeleeff）（一八三四―一九〇七）のこと。ロシアの化學者。シベリアのトボリスクに生れた。ペテルブルグ大學師範科を卒業し、クリミア地方の理科の教師となったが、大學にもどりペテルブルグ大學教授となった。一八六九年、彼の名を不朽にした周期表を發表した。その周期表にはエカホウ素、エカアルミニウム、エカケイ素など當時未發見の元素の表中の位置を指摘し、それらの性質を予言してあったが、それらは彼の存命中に實際に發見され、この予言が確かめられ、周期表の信用を高めた。

二曰利用新法。自漢宋以來、考春秋日食者無慮數十家、至王韜之書始最可信。何者彼以近代西洋推步之術、違春秋二百四十年日食之大凡、而後斷其合與不合也。今之修談古曆者、

取栻或以漢志爲限、立法惟用劉歆之術。持此而合之、果偶有合者、其不合必矣。何者其術不是恃也。今考堂列天象之正、一依新法爲準。此合天之策也。由是而合、其合必矣。由是而偶不合、則必有人事之故矣。夫徒用三統四分、賢者不免、故王國維君廣生霸死霸之舊義吳其昌君更譜西周之歲年、其下者深閉固拒、以爲不應援西法而步算、是直楊光先之流矣。大凡算學實用公式每有實驗性、故今之勘測日食者、校正公式猶爲一義。然以今日西法之精、古記錄之無分抄也。有史數千年間、忽乎其短、無以證其差、則亦何故而不用乎？

三曰推盡至極。昔在昆明、考堂始爲祀譜日譜、其好合之妙、不特見者驚之、卽作者亦自驚也。於是吾難之曰此爲泛舟靜湖之上、舟之修短可量也、其中布列可定也。若其在水之何度、則不易得其確數。蓋殷商之際、紛然淆亂、烏知其辨、何況殷之總年、異說無定、卽如高宗武丁、諸家以爲五十九、漢石經以爲百年乎、考堂殊不甘心、冥索杳求、以計算測驗一切傳說。以卜辭測驗其所假說、於是而總譜成矣。苟之作分譜者、未嘗有所假說、但以卜辭排之、其則律自見。所謂「常無欲以觀其妙」也。後之作總譜者、假說既立、用之而果合、所謂「常有欲以觀其竅」也。考堂不欲留空隙、亦不爲後人留爲山之一簣可。

二に曰く新法を利用す。漢宋より以來、春秋の日食を考ふる者は無慮數十家[十二]、王韜の書[十三]に至って始めて最も信ず可し。何となれば、彼れは近代西洋推步の術を以て、春秋二百四十年の日食の大凡を建て、而して後ち其の合と不合とを斷ずる也[十四]。今の古曆を修り談ずる者は、取栻は或は漢志を以て限りと爲す、立法は惟だ劉歆の術を用ふ。此れを持ちてこれを合すれば果して偶ま合する有る者、其れ合せざること必せり。何となれば、其の術恃むに足らざる也。今、考堂天象の正を列す、一、新法に依りて準と爲す。（本編註[二]參見）

此れ天に合するの策也。是れに由りて合すれば、其の合すること必せり。是れに由りて偶ま合せざれば、則ち必ず人事の故有り。夫れ従らに三統の四分を用ふ、賢者免ぬがれず、故に王國維君「生霸死霸考」[十五]の意義を廣む、吳其昌（吳其昌・『雙劍誃殷契駢枝』註[十六]・本輯一三三頁参見）君更に西周の歳年を譜す[十六]、其の下は深く閉じ固く拒む、以為く應に西法に據りて步算すべからずと。是れ直楊光先の流れなり。大凡そ算學は實に公式を用ひ、毎に實驗性有り、故に今の日食を勘測する者は、公式を校正して猶ほ一義を為す、然れども今日西法の精を以てすれば、古紀錄の分秒無き也。有史數千年間は、忽乎として其れ短かく、以て其の差を證する無し、則ち亦何の故に用いざる乎。

三に曰く推して至極を盡す。昔昆明に在り、彦堂始めて祀譜日譜を為る[十七]。其の好合の妙、特に見る者これに驚くのみならず、即ち作者も亦自から驚く也。是に於て吾れこれを譬じて曰ふ、「此れ舟を靜湖の上に泛かべて、舟の修短量る可きと為す也」と、其の中の布列定む可き也。其の水の何度に在るは、則ち其の確數を得易すからざるが若し。蓋し殷商の際は、紛然淆亂し、烏ぞ其の辨を知らん、何ぞ況んや殷の總年をや、異說定まる無し（董氏自序参見）即ち高宗武丁の如きは、諸家以て五十九と為し[十八]、漢石經以て百年と為す[十九]、彦堂殊に心に甘んじず、冥索して苦しみ求め、計算を以て一切の傳說を測驗す、卜辭を以て其の假說する所を測驗す。是に於て總譜を成す。昔の分譜を作る者は、未だ嘗って假說する所有らず、但卜辭を以てこれを排す、其の則律は自から見はる。所謂「常に無欲以て其の妙を観る」也。後ちの總譜を作る者は、假說既に立ち、これを用ひて果して合す、所謂「常に以て其の竅を観んと欲する有り」也。彦堂空隙を留めんと欲せざるも、亦後人の為に山を為すの一簣を留めざるのみ。

註[十二] 春秋の日食（即ち春秋經三十七個の記錄）を研究したものを掲れば次のごとくである。(1) 左傳 (2) 史記 (3) 劉歆（漢書律歴志） (4) 漢末の宋仲子 (5) 杜預（春秋經傳） (6) 後秦の姜岌 (7) 唐の一行（大衍曆議） (8) 元の郭守敬 (9) 元の趙汸（春秋經屬辭） (10) 清（康熙）の陳厚耀（春秋長曆） (11) 清（康熙）の徐發（經傳注疏解） (12) 清（乾隆）の春秋朔閏表 (13) 清（嘉慶）の施彦士（春秋經傳朔閏表發覆・推春秋日食法） (14) 清（道光）の羅士琳（春秋朔閏異同） (15) 清（道光）の姚文田（春秋經傳朔閏表） (16) 清（道光）の鄒伯奇（春秋經傳日月考） (17) 清（光緒）の王韜（春秋朔閏至日考、春秋日食辨正、春秋朔閏表） (18) 英國のチャルマース（一八六五年）（日食の計算による春秋曆日の研究）

註[十三] 王韜の書は前掲註[十二]の(17)に掲げたものである。新城新藏氏は王韜についてその學說を紹介している。「王韜はレッグが支那古典の英譯を企てたる際に渡英して其業を助けたる人で其際にチャルマースが西洋天文學によりて推算したる春秋日食の時日を受けて一方にはこれを授時曆による推算と比較し、一方にはこれを利用して春秋の長曆を研究したものである。其の著春秋朔閏至日考に於ては、推算春秋曆日者、始於劉歆。逮晉杜元凱始作長麻。而僧一行趙東山繼之互相推求。然猶未精也。國朝陳泗源顧震滄姚秋農三家。亦各有所得失。余準冬至以定朔日。依經傳以置閏月。由日食以求歲正。而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日月。諸掌上矣。雖後起者易為功。而於古今中西麻學之源流。亦不可不考其異同。以衷於一是焉。春秋日食辨正に就ては、推求春秋日食。始於漢劉歆。後秦姜岌。唐僧一行宋衛樸沈括。皆能據曆法以推步。有合有不合。惟元郭守敬。以授時曆上推。詳其交分食限。正其差誤。載諸元史。最為精密。我朝如閻百詩江愼修梅定九皆有論說。而江說最為明允。余於辨正中多所取資焉。春秋朔至表に就ては、是書以冬至為經。朔閏為緯……といふて居る。王韜の方法はチャルマースが春秋日食の時日を大陽曆にて推算したるものを利用し、其年の冬至が當時の曆の何月何日に當るかを定め、かくして其年の曆が所謂周正に合するや、或は一閏を進退せるやを定め、次で經傳の日月によりて其間の閏月を按排したもので、研究の方針は頗る妥當である。なほ春秋日食辨正の終りに、所推冬至。蓋凡三易。一次宋元郭守敬授時曆。以隱公三年辛酉歲為庚午冬至。次年壬戌歲為乙亥冬至。といふて居るのは頗る面白い。西法の推算に因るまでには、舊說に累されたることも少なくなかったことと思はれる。」『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二二七—二二九頁と。

註[十四] 劉歆の術。前漢武帝の太初元年、夏五月に改暦の詔勅が下って太初暦が施行された。この太初暦は前漢末の劉歆の手により増補され三統暦と名づけられた官暦である。この三統暦を作った劉歆の態度について藪内清氏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漢書』の撰者班固は三統暦をもって「推法密要なり」と激賞し、劉歆の文によって『漢書』律暦志を書いた。しかし暦學上からの立場からみると、三統暦は決して感心したものではなかった。劉歆がもっとも努力したのは暦譜の記載であるといわれるが、この暦譜では『左伝』などの経文にみえた歳星（木星）その他の天象を三統暦の計算によって巧妙に説明している。班固が激賞したのは、恐らくこの点を指したのである。劉歆は『左伝』などの経文の説明には成功したが、それがためにかえって当時の天象を無視する結果に陥ったことが指摘される。たとえば冬至における太陽の位置を牽牛初度としたことは、そのいちじるしい例である。歳差の現象によって時代の経過につれ、冬至日躔の位置は黄道上を東から西に移動する。いま現在の歳差定数を用いて冬至日躔が牽牛初度にある年代を推定すると、それは前四五一年にあたり、劉歆当時の天象に比べて数度の誤差がある。劉歆が漢代における冬至日躔を知っていたと思われることは、「漢志」に冬至日躔が「牽牛の前、四度五分を進退す」という句によって推察できるが、経文を説明するため劉歆はあえて牽牛初度を冬至日躔として採用したものと思われる。もちろん冬至日躔を牽牛初度に置くことはいくぶん古い伝承によるものであろうが、歳差現象を知らない劉歆当時にあっては、現在の天象をすてて古伝によるということは、あるいはやむを得なかったことかも知れない。しかし劉歆の立場は「天に順いて以て合を求むる」という治暦者のそれではなく、経文を疑わずにそれをいかに巧妙に説明するかにあった。劉歆は『左伝』を好み、『左伝』『毛詩』、『逸礼』、『古文尚書』を学官に立てんとして大いに論争し、一時は旧章を改乱するものとして斥けられたが、平帝が即位して王莽が国政を執るに及んで、彼の願望が達成されたのである。このような経緯を念頭におけば、劉歆のとった態度はよく了解されるであろう。すなわち古伝によれば冬至日躔は牽牛初度にあり、また当時の天象

はこれといくぶんちがっていても、歳差の天象を知らない当時にあっては、この両者の矛盾を説明する方法がない。この場合、二つの道がある。一は天に順うという治暦者の立場に立って現在の天象を規準にとることであり、他は経文の説明に好都合な古伝に従うことである。劉歆はむしろ後者の立場を重視し、この方針によって作られた暦法が、劉歆の反対論者を完全に説得することができた。当時の学問は、太初改暦の場合と同じく科学的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よりも、むしろ儒教の経典に重点をおいて判断したことがうかがわれる。また「漢志」の世経に、『左伝』にみえた歳星の位置を詳しく説明しており、それらが三統暦による推算と巧みに一致していることから、劉歆が『左伝』を偽作したという説が行われてきた。しかし、これらの説を唱える学者も、上述したような当時の科学がいかなる基礎の上に行われていたかを知る必要がある。その上で劉歆の所説を正しく理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考えられる。しかし、過去の経典に判断の基準をおくということは、中国文化だけでなく、古代文化の特色である。暦法の合不合を決定するにも、経典の記事がいかに説明されるかに重点をおいたことは、こうした古代文化に共通な現象である。この点では現代の科学的認識とはよほど異っていたといえる」『中国の天文暦法』藪内清著　平凡社刊　と。

註［十五］

生霸死霸考　王國維撰。觀堂集林所收。金文とくに西周期に見える月相を示すと思はれる四種の言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の用語は、それが日を示す干支と並んで用いられている。王氏はこれをもって一月を四分するものであ

るとし、よって西方起源の週日と結びつける新説を発表した。この王氏の論説を要め解説を施した白川静博士の説を紹介する。

説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从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此所引者、乃壁中古文、漢書律歷志引古文尚書武成、亦作霸、其由孔安國寫定者、則從今文作魄、馬融注古文尚書康誥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此皆古文尚書說也、

法言五百篇、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漢書王莽傳、大保王舜奏、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此平帝元始四年事、據太初術、是年八月己亥朔、二日得庚子、則以二日爲載生魄、白虎通日月篇、月三日成魄、此皆今文家說、與許馬古文說同、是漢儒於生霸死霸、無異辭也

漢志、載劉歆三統曆、獨爲異說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孟康申之曰、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歆之說顧命曰、成王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則孟康之言、洵可謂得歆意者矣、僞古文尚書用其說、故於武成篇、造哉生明一語、以配哉生魄、僞孔傳用其說、故以旁死魄爲月二日、以魄生明死、爲在十五日以後、以哉生魄爲十六日、相承二千年、未有覺其謬者、

近德清俞氏樾、作生霸死霸考、援許馬諸儒之說、以正劉歆、其論篤矣、然於諸日名、除哉生魄外、尚用歆說、如以既死魄爲一日、旁死魄爲二日、既生魄爲十五日、旁生魄爲十六日、既旁生霸爲十七日、此皆於名義、不能相符、余謂、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朏、月未盛之明也、此二字同義、聲亦相近、

故馬融曰、魄朏也、霸爲月始生、爲月未盛之明、則月之一日、霸死久矣、二日若承大月、則霸方生、謂之旁死霸、可乎、十五日以降、霸生已久、至是始謂之既生霸、不已晚乎、且朔與望、古自有初吉既望二名、又留鼎銘、先言六月既望、復云四月既生霸、一器之中、不容用兩種記日法、則既生霸之非望、決矣、以既生霸之非望、可知既死霸之決非朔、而旁死霸之非二日、旁生霸之非十六日、又可決矣

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爲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也、八九日以降、月雖未滿、而未盛之明則生已久、二十三日以降、月雖未晦、然始生之明、固已死矣、蓋二十三日以後、月無光之處、正八日以前、月有光之處、此即後世上弦下弦之由分、以始生之明既死、故謂之既死霸、此生霸死霸之確解、亦即古代一月四分之術也、

凡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各有七日或八日、哉生魄・旁生霸・旁死霸、各有五日若六日、而第一日亦得專其名、書器於上諸名、有作公名用者、如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哉生魄不日、至甲子乃日者、明甲子乃哉生魄中之一日、而王之不懌、固前乎甲子也

靜敦云、惟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命靜司射、兒彝云、惟六月初吉、王在鄭、丁亥、王格大室、邿敦云、惟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

格于宣榭、初吉皆不日、至丁卯・丁亥、乃日者、明丁卯・丁亥皆初吉中之一日、至王在葊・在鄭・在周邵宮、固前乎丁卯・丁亥也

更證之他器、則虢季子白盤云、惟王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按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丁亥乃月三日、吳尊云、惟二月初吉丁亥、末云惟王二祀、按宣王二年二月癸未朔、則丁亥乃月五日、師兌敦云、惟三年二月初吉丁亥、按幽王三年二月庚辰朔、丁亥乃月之八日、是一日至八日、均可謂之初吉也、師虎敦云、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按宣王元年六月丁巳朔、十八日得甲戌、是十八日可謂之既望也、兮伯吉父盤云、惟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此器有伯吉父之名、有伐玁狁之事、當即詩六月之文武吉甫所作、必宣王時器、而宣王五年三月乙丑朔、二十六日得庚寅、又如頌鼎・頌敦・頌壺諸器皆云、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此諸器自其文字辭命觀之、皆屬宣以降之器、而宣王三年六月乙亥朔、三十日得甲戌、是二十六日・三十日、皆得謂之既死霸也、此爲用公名者也

其用爲專名者、如古文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又云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又云惟四月既旁生霸、粵五日庚戌、召誥云、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此皆以旁死霸・既死霸・既旁生霸・既望等、專屬第一日、然皆不日、惟武成之旁死霸獨日、顧不云旁死霸壬辰、而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者、亦謂旁死霸自壬辰始、而非壬辰所得而專有也、故欲精紀其日、則先紀諸名之第一日、而又云粵幾日某某、以定之、如武成・召誥、是也、否則但舉初吉・既生霸諸名、以使人得知是日在是月之第幾分、如顧命及諸古器銘、是也

又曶鼎記事凡三節、第一節云、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下紀王命曶司卜事、曶因作牛鼎之事、次三兩節、皆書約劑、次節云、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則記小子訟事　三節則追紀匡人寇曶禾、後償曶之事、第三節之首、明紀昔饉歲、則首次兩節、必為一歲中事、今以六月既望乙亥推之、假令既望為十七日、則是月己未朔、五月己丑朔、四月庚申朔、無丁酉、中間當有閏月、則四月當為庚寅朔、八日得丁酉、此既生霸為八日之證也

要之、古書殘闕、古器之兼載義干支、而又冠以生霸死霸諸名者、又僅有曶鼎一器、然據此器、已足破既生霸為望、既死霸為朔之說、既生霸非望、自當在朔望之間、既死霸非朔、自當在望後朔前、此皆不待證明者、而由是以考古書古器之存者、又無乎不合、故特著之

王氏の四分一月說は、この問題の甚惑を解き、定識となすべきものであるが、その論證の過程においてなお問題があるのを免れない。その證明に用いた金文數例の時期について、商推すべきものがあるからである。たとえば頌氏の諸器を厲宣期、吳彝・師虎段を宣王期、師兌段を幽王期として、その推算によって月相四週の名を證し、また曶鼎の第二節の記事を第一節と同年とするのも、敍事が逆となって不審とすべく、何れもその基準が不確定のものであるため、また別の推算をなしうる可能性を生ずる。殊に三年師兌段を幽王器に屬する場合、元年師兌段がその曆譜に入りがたいことも注意すべきであろう。曆譜の定點は、一王の曆譜中に屬すべき二器以上の曆朔の關係によって、はじめて遊移しがたいものを求めうる。王氏の結論は精核にして動かしがたいものがあるとしても、

論證の法はなお備わるものとしがたいところがある。」金文通釋 第四輯、第七章
曆法研究の方法 二八六－二八九

註〔十六〕 吳其昌の西周の曆年を試みたものは『金文曆朔疏證』（一九三四年刊）である。西周金文の年代決定を論じた書で、新城新藏博士の『上代金文の研究』に刺戟された吳其昌は金文を曆日記事の推歩によって共通の史策命者、史官右者や地名を標識として個別的年代決定法を作ったが同一人の作器あるいは共通な史實を一括していたので純粹な個別研究でなく群別研究法を並用した。一方郭氏は民國二十一年『西周金文辭大系』を著して個別法を排し群別法を採用したため、于氏は群別法を前面にうち出し郭氏の不明瞭な群別法を意識にもち出し、西周金文を八大組五小組に區分（『金文疑年表』・『金文曆朔疏證續補』）して編年の體系を作った。于・郭の論爭の最大點は令彝と毛公鼎の製作年代の早晚の問題で論爭が交わされた。郭氏は昭和十年西周金文辭大系を改訂し、吳氏も三點を一つとして、民國二十五年『金文曆朔疏證』とし單行本として刊行した。

註〔十七〕 董氏の祀譜日譜の作成は『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地位』一九三七年にはじまる。

註〔十八〕 高宗武丁を五十九年說とする者は御覽、經世、外記、今本竹書紀年等。

註〔十九〕 漢石經は百年とする。未詳。

此書既出、治學之士將俱以為盡善乎、則吾恐辨難之詞、先於解悟、支節之異、必成爭論也。何者彥堂之甲骨學、並世所尊、後世初學、若不挺身以治勇、何術自見、此如話本唐僧取經、到處逢怪力亂神、欲獲一臠之割也。必評衡此書之全、則有先決之條件在、一、其人必通習甲骨如彥堂、二其人必默識曆法如彥堂、三其人必下幾年工夫。然此絕無之事也。於是而有力之和者反者蓋俱稀矣、於是而爭論必在支節矣、然世間不少通學、當能把握此書中義之大者遠者、意者其徐徐而成定論乎？枝葉之飄搖、愈見其本幹之亭亭玉立乎？吾見彥堂積年治此、獨行踽踽、備感孤詣之善、故常强朋友而說之焉、朋友知此、亦常無義而强與之辨、以破寂焉。吾亦偶預此列、則故反其說、說而不休、益之以怪、彼我所以為樂也。大凡鉅著鴻編、其枝葉扶疏、牽涉者多、事涉古史、經籍中資料如何取材、學人亦本能爾一見地。故世之能評此書者、在乎先觀其大、引一書、徵一事、若以為不愜意焉、固無礙乎體系之確立也。吾亦有願獻之彥堂者、姑學二大端以為例。

其一曰、彥堂引用經籍、或將以為過寬也。自宋以來、疑古籍者不一、清乾嘉考據學之盛、初以為有功乎論贊六藝、其實富於破壞性。自劉逢祿始分解左傳、至今而辨經籍中之古史資料者多矣。自我觀之、不特逸周書包信史、即尚書除周書自大誥而下若干篇外、皆非當時所記、而大誥以下猶須除金縢與呂刑也。若夫左傳、實為類書、璧有增益、而周官為戰國陰謀之書、漢人即有此說、史記之後成更無論矣。今辨別史料、實為持論之基、雖然、是亦難言矣、蓋舍此則古史之材料亦鮮矣。於是好辨之士、既用其書之文以成其說、然後從而攻其書、邏輯家有循環論證之戒、循環論證者、謂持甲證乙、復持乙證甲也。今乃持甲證乙、持乙攻甲、其事尤怪。然則究取何術以駕馭古史料乎？昧昧我思之、真書有錯簡誤字、與夫傳寫者所加、而偽書之作、間撮舊書、故亦或有遠世之文。今日治古史、雖宋人輯本、明刊、雜書、亦當

寓目者、職是故耶？然則一書一篇之真偽、未可一概言之、一詞之可取與否、未可魯莽斷之、將證之而後用、或存疑而更明。即如堯典所列四方民號、其像貌幾可似戰國之作；近有人在卜辭中獲見此四方之名、所以名風、足證堯典一書者詞雖後、其中資料有傳自遠古者矣。然則此書既行、有人辨難其所引書者、吾以為但在本恉之外、即無關重輕、縱在本恉之中、其辭究有上古之淵源否、亦未可一言論定也。

此の書既に出づ、學を治むるの士は將に倶に以て善を盡くすと為すか。則ち吾れは難きを辨ずるの詞、解悟に先んじ、支節の異、必ず爭論を成すを恐るる也。何となれば、彥堂の甲骨學は、並に世の尊ぶ所、後生の初學若し身を挺して以て勇を治はずんば、何ん術か自から見はれんや、此れ『話本唐僧取經』〔二十〕の、到る處怪力亂神に逢ひ、一臠の割を獲んと欲するが如き也。必ず此の書の全てを評衡すれば、則ち先決の條件在る有り。一、其の人必ず甲骨に通習すること彥堂の如し。二、其の人必ず曆法を默識すること彥堂の如し。三、其の人必ず幾年の工夫を下す。然れども此れ絕無の事也。是に於て有力の和者と反者とは蓋し倶に稀ならん。是に於て爭論は必ず支節に在り。然れども世間は少しも學に通ぜざるも、當に能く此の書中義の大なる者遠き者を把握すべし。意は其れ徐徐にして定論を成すべけんや。枝葉の飄搖は、愈〻其の本幹の亭亭玉立を見るか、吾れ彥堂の積年此れを治むるを見れば、獨行踽踽として、備さに孤詣の苦しみを感ず、故に常に朋友に强ひてこれを說くなり、朋友此れを知るも、亦常に義無くして强ひてこれと辨ち、以て寂を破るなり。吾れも亦偶ま此の列に預る、則ち故に其の說に反して、說いて休まず、これを益して以て怪しむ、彼我の樂みを為す所以也。大凡鉅著に鴻編を著はす、其の枝葉扶疏、牽涉する者多

く、事は古史に渉る、經籍中の資料は取捨に何如ん、學人も亦未だ一見地を齊ふ能はず。故に世の能く此の書を評する者は、先づ其の大を觀るに在り、一書を引き、一事を徴し、若し以て意に慊はずと爲す。固より體系の確立に礙ぐる無き也。吾れも亦これを彥堂に獻ずるを願ふ有る者なり。姑く二つの大端を擧げて以て例を爲さん。

其の一に曰く、彥堂經籍を引用するに、或は將に以て寬きに過するを爲さんとする也。宋より以來、古籍を疑ふ者は一ならず、清の乾〔隆〕・嘉〔慶〕考據の學盛んなる、初め以爲く六藝に論贊するに功有りと。其の實破壞性に富む。劉逢祿[三十一]の始めて『左傳』を分解してより、今に至るまで經籍中の古史資料を辨つ者多し。我れよりこれを觀れば、特に『逸周書』の信史を包むこと鮮きのみならず、即ち『尚書』は『周書』『大誥』より而下の若干篇を除くの外は、皆な當時の記す所に非ず。而して『大誥』以下、猶ほ須らく『金縢』と『呂刑』を除くべき也。夫の『左傳』の若きは、實に類書爲り、歷して增益有り、而して『周官』は戰國陰謀の書爲り、漢人に即ち此の說有り[三十二]。『史記』の後に成るは更に論ずる無し。今、史料を辨別すれば、實に持論の基を爲すなり。然りと雖も、是れも亦言ひ難し。蓋し此れを舍れば則ち古史の材料も亦鮮からん。是に於て辨を好むの士、既に其の書の文を用ひて以て其の說を成し、然る後從りて其の書を攻む。邏輯家〔論理學〕には循環論證の戒め有り。循環論證とは、甲を持して乙を證し、復たて乙を持して甲を證する也。今、乃ち甲を持して乙を證し、乙を持して甲を攻む、其の事尤も怪なり。然らば則ち究むるに何れの術を取りて以て古への史料を駕馭するや、昧昧として我れこれを思ふ。眞書に錯簡誤字と、夫の傳寫する者の加ふる所とあり、而して僞書の作は、間ゝ舊書を撮る、故に亦或は遠世の文有り。今日古史を治むるに、宋人の輯本、明刊の雜書と雖も、亦當に寓目す

べき者は、職として是の故なるか。然らば則ち一書一篇の眞僞は、未だ一概にこれを言ふ可からず、一詞の取る可きか否かは、未だ鹵莽これを斷つ可からず、將にこれを證して而る後用ひんとす。或は疑ひを存して明にする莫し。即ち『堯典』に列する所の四方の民號の如きは、[三十]其の像貌は幾何戰國の作に似ざる、近く人卜辭中に在りて此の四方の名を見るを獲る有り、風を名づくる所以は、『堯典』の一書に詞を著すこと後ちと雖も、其の中の資料の遠古より傳はる者有るを證するに足る。然らば則ち此の書既に行はる、人の其の引く所の書を糾難する者は、吾れ以爲く但本指の外に在るなり。即ち重輕に關はる無く、縱ひ本指の中に在るも其の辭上古の淵源の有りや否やを究むるは、亦未だ一言論定す可からざる也。

註[三十]　諸本唐傳取經は『大唐三藏取經詩話』をいう。

註[三十一]　劉逢祿（一七七六－一八二九）字は申受、申甫。江蘇陽湖の人。一八一四年進士。翰林院庶吉士より禮部主事、儀制司主事を歷官。宋翔鳳と清代公羊學研究の推進者として活躍。何休の公羊學說を祖述解明し、『公羊何氏釋例』『公羊何氏解詁箋』『左氏春秋考證』など外に數點の著書がある。

註[三十二]　周官は「戰國陰謀の書爲り、漢人に即ち此の說有り」と說く漢人は、前漢の學問系統を引く今文學派。

註[三十三]　四方の名（四方風名）についての研究論文には胡厚宣の『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所收、本輯二二〇頁參見）や嚴一萍の『卜辭四方風新義』大陸雜誌十五卷一期がある。

其二曰、彥堂既先成數段之譜、而得假設、遂用此假設以成整個之譜、按之卜辭、合者適什九、不合者不及什一。若全合、其事轉可疑、蓋彥堂製譜、所據者十八九世紀之新法、殷世曆法之精、當不至此。故必多合而間有不合、具情方可通也。彥堂於其假設之則、有眞知灼見、故寧存不合者之疑、未肯稍有所遷就、推策探索者固當如是、以奏膚功。我則以爲殷人製譜、或含有更多之實驗性、即失閏之事恆有、補閏之事乃同其多、大小月之配合亦然、其依新法應二月連大者、未必果連、稍後觀測者覺之、遽補一大月。今如譜中容此彈性、其不合者蓋尤稀矣。蓋曆法之成、一由設景之觀測、一由累年之紀錄、殷人迎日設景之技術如何與其承自先代之記錄如何、今皆不可得而知之、要之、其術決不如十八九世記西法之密、亦未必得太初三統之定數也。彼時曆法實與後世之陰陽合曆、無異、其歲首先夏時一月、更近於長至、此彥堂所證明、疑之者妄也。若夫置閏之處、大小月之比排、按之今譜、多合而亦間有不合、正以定數之未具、時以觀測改正之耳。即退一步言之、殷人略有漢志所載之日月各種定數矣、而其數或違百萬之位、古人運籌布策、未若今日之易、亦可致誤、即如太初定曆、其術見於漢志、班班可考、孰其術而算漢曆、汪曰楨書陳援庵先生書皆是也。然以今出居延漢簡考之、即有三朔日不合。（此勞貞一君示余、一爲地節三年十月（西前六八）一爲陽朔四年七月（西前二・二）一爲建平五年十二月（西元）地節三年距太初元年僅三十八年耳。此三簡皆官書、不容與當時所頒有異。）此非汪氏用法有誤、乃漢人布策不精也。又如

南朝之與北朝、宋之與遼金、術多紛龐、而置閏建朔偶有違異、世所熟知也。後世如此、遑論殷周之世。然則若卜辭與譜偶有一二之差、其事不異、其故易知、即因定數不若後世之準、故時以實驗方法、補正之耳。是說也、無害於彥堂製譜之本義、或有助於續出資料之排比乎。余讀是書已寫之太半、數日中爲之忘食廢寢、歡欣舞蹈、於此見今日古學之最高峯也。爰記所感以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傅斯年

其の二に曰く、彥堂既に先づ數段の譜を成し、而して假說を得て、遂に此の假說を用ひて以て整個の譜を成す。これを卜辭に按ずるに、合する者は什の九を逾ゆ、合せざる者は什の一に及ばず。若し全て合すれば其の事轉た疑ふ可し、蓋し彥堂譜を製るに、據る所の者は十八九世紀の新法ならん[三十四]。殷世曆法の精は、當に此れに至らざるべし。故に必ず多く合して間ゝ合せざるもの有り、其の情は方に通ず可き也。彥堂其の假說の則に於て、眞知灼見有り、故に寧ろ合せざる者の疑ひを存して、未だ稍しく遷就する所有るを肯んぜず、推策探索する者は固より當に是くの如し、以て膚功を奏すべし。我は則ち以爲へらく殷人の製譜、或は更に多くの實驗性を含有すと。即ち閏を失ふの事恆に有り、閏を補ふの事乃ち同じく其れ多し、大小月の配合も亦然り、其れ新法に依りて二月連大に應ずる者は、未だ必ずしも果して連ならず、稍ゝ後の觀測者これを覺り、遽に一大月を補ふ。今如し譜中に此の彈性を容るれば、其の合せざる者は蓋し尤も稀なり。蓋し曆法の成は、一は設景の觀測に由り、一は累年の紀錄に由る。殷人迎日設景の技術は如何、其の先代より承くるの記錄と如何、今、皆な得てこれを知る可からず。これを要するに、其の術は決して十八九

世紀西法の密なるに如かざるも、亦未だ必ずしも太初三統の定數を得ざる也。[三十五]彼の時の曆法は實に後世の陰陽と曆に合すると異なる無し、其の歲の首めは夏の時の一月に先んじ、更に長至に近し、此れ彥堂の證明する所、これを疑ふ者は妄也。夫の閏を置くの處、大小月の比排の若きは、これを今の譜に按ずるに、多く合するも亦間ゝ合せざる有り、正に定數の未だ具はらざるを以て、時に觀測を以てこれを改正するのみ。即ち一步退いてこれを言へば、殷人は略ぼ漢志に載する所の日月各種の定數に有り、而して其の數或は百萬の位に達し、古人運籌布策す、未だ今日の易きに若かざるも、亦誤りを致す可し。即ち太初の定曆の如き、其の術は漢志に見え、班班として考ふる可し、其の術を執りて漢曆を算ふ、汪曰楨[三十六]の書、陳揆庵[三十七]先生の書は皆な是れなり。然れども今、居延に出づる漢簡[三十八]を以てこれを考ふれば、即ち三朔日の合せざる有り。（此れ勞貞一[三十九]君余に示す、一に地節三年十月爲り（西前六八）一は陽朔四年七月爲り（西前二、二）一は建平五年十二月爲り（西元）地節三年は太初元年を距ること僅かに三十八年のみ。此の三簡[三十]は皆な官書なり、當時に頒つ所と容れず、異なる有り。）此れ汪氏の用法に誤り有るに非ず、乃ち漢人の布策精ならざれば也。又南朝と北朝、宋と遼金と、術に衍襲多し、而して閏を置き朔を建つるに偶ま違異有るが如きは、世の熟知する所也。後世此くの如し、殷周の世を論ずるに遑あらんや。然らば則ち卜辭と譜との若きは偶ま一二日の差有り、其の事異ならず、其の故知り易し、即ち定數、後世の準の若くならざるに因って、故に時に實驗方法を以てこれを補正するのみ。是の説や、彥堂殷譜の本義に害する無し、或は續出資料の排比に助け有るか。

余是の書讀み、已にこれを寫すこと太半、數日中これが爲に食を忘れ晝寢を廢し、歡欣舞蹈す、此に於て今日古學の最高峯を見る也。爰に感ずる所を記して以て序を爲る。

中華民國三十四（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五日　傅斯年

註[三十四]　十八、九世紀は明・清間をさす。明清の天文學で、明代の曆法は元の授時曆をわずかに改訂した大統曆であったが、宣教師によるヨーロッパの天文學が輸入され、湯若望（Adam Schall von Bell）（一五九一―一六六六）により西洋曆算の優秀性が知られ、『西洋新法曆書』の時憲曆が著されたが頒布のみで終った。清朝になって時憲曆がとりいれられ曆推算は宣教師によってなされたが、中國人の關心は曆法改修の一點にしぼられ、西洋天文學は傳統的な曆法の枠の中に成果を收めるだけであった。序文中の十八・九世紀の新法は恐らくこの時憲曆の曆推算であろうか。

註[三十五]　『殷曆譜』下編卷二、交食譜　二、推算之法　参見。

註[三十六]　汪曰楨（清の同治年間の人）『歷代長術輯要』を撰す。この書は上は周の共和より下は明末に至るまでの約二千五百年間の凡ての月朔の干支を推步したものであるが、新城博士は「漢初の曆に就いては、通鑑目錄にある劉義叟の長曆により、たゞ僅かに二、三の修正を加へただけの殷曆と顓頊曆とを載せて居る。從って漢初の事實に適しないことはない。」東洋天文學史　六〇八頁　と述べている。

註[二十七]　陳揆庵　未詳。

註[三十八]　居延漢簡は一八九八年スエン・ヘディンの率いた西北科學考察團（發見による）居延海附近及びエチナ河一帯から出土した一萬餘點の漢簡（木簡）である。これより以前三十年にスタインによって敦煌附近で發見されたものは王國維、シャバンヌ兩氏によって整理出版されている。勞幹氏は『居延漢簡圖版』『居延漢簡考釋』を出版しているが、この發掘された簡木を北京にもち歸り、勞氏を中心として馬衡、向達、賀昌羣、餘遜等が參加して解讀にあたり、一度完成をみたが日華事變によって燒失した。原簡は徐森玉、沈仲章氏の手で北京から搬出して勞氏によって四川南溪で出版された。

註[三十九]　勞榦（一九〇七―）字は貞一。湖南長沙の人。（北京大學歷史系卒業）民國二十四年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史學系の講師。解放後は台灣に在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教授。著書に『居延漢簡考釋』、考証』『居延漢簡』『古文字試釋』他一百五十餘種がある。

註[三十]　地節三年十月、陽朔四年七月の二片は勞榦氏の『居延漢簡』（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專刊二十ノ一）に見えない。建平五年十二月の片は三一一頁、一八八、三三に收錄されている。

自序

此書雖名殷曆譜、實則應用「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方法、試作甲骨文字分期、分類分派研究之書也。余之目的一爲藉卜辭中有關天文曆法之記錄、以解決殷商年代之問題、一爲揭示用新法研究甲骨文字之結果、以供治斯學者之參攷。前者在曆、後者在譜、蓋由譜以證曆、非屈曆以就譜、曆求合天、譜徵信史、曆自曆、譜自譜、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曆者古史年代學之基石也。余嘗爲研究古史年代定三原則、曰線、點、段。線者往古來今之一縱線即合于天行之曆、點者據眞實之史料、在時間之縱線上可以確定之一據點、段者由據點而推證線上之一段、即所謂年代也、段之構成在點、點之寄託在線、故三者之中、線尤重要。歷來推考古史年代者、必以一種曆法爲依據、如劉歆世經之用三統、一行曆議之用大衍是也。殷周年代異說孔多、以總年論、殷有四五八、四九六、五〇八、五一〇、六〇〇、六二九、六四四各說。周有七七五、七九六、八〇二、八一〇、八一一、八二八、八六一、八六七各說、夫推殷年者、必基於周、周年之異在共和以前、共和以前年代之推求、固學者所望而却步者也。然前人之考定古史年代、執不敢超越六曆三統之範圍。由今日天文學精密之數字證之、六曆並同四分、三統疎於六曆、以四分術上推周初、氣朔均失之先天、故今欲憑曆法以考定古史年代、非有合於天行之眞曆不爲功、以今測歲實朔策、推步三千年以上之古曆、此年曆譜之所以作也。於此吾人須具一信念、即所謂曆者、在太陰月與太陽年、而月有圓缺、歲有寒暑、時無古今、爲人類所同感者也。本此信念以合天曆譜之線、定眞實史日之點、求準確年代之段、則庶幾近之。更執此三原則以衡一切異說、其是非眞僞、亦未有不可立辨者矣。

此の書は『殷暦譜』と名づくと雖も、實は則ち「斷代研究」、更に一歩進むるの方法を應用して、甲骨文字の分期、分類、分派研究を試作するの書也。余の目的は一は卜辭中の天文暦法に關わり有るの紀錄に藉りて、以て殷商年代の問題を解決すること為り。一は新法を用ひて甲骨文字を研究するの結果を掲示し、以て斯學を治むる者の參攷に供すること為り。前者は暦に在り、後者は譜に在り、蓋し譜に由りて以て暦を證す、暦に原して以て譜に就くに非ず、暦は合天に求め、譜は信史に徵す。暦は暦より、譜は譜より、一にして二、二にして一なる者也。

暦は、古史年代學の基石なり。余、嘗って古史年代を研究せんが為に三原則を定む。曰く線・點・段なり。線とは往古來今の一縱線、即ち天行の暦において合す。點とは眞實の史料に據れば、時間の縱線上に在り以てこれを一據點に確定す可し。段とは、據點に由りて線上の一段を推證す、即ち所謂年代なり。段の構成は點に在り、點の寄託は線に在り、故に三者の中、線は尤も重要なり。歷來古史年代を推考する者は、必ず一種の暦法を以て依據と為す、劉歆の「世經」の三統を用ひ、一行の「『大衍』暦議」の大衍を用ふるが如き、是れ也。殷周年代は、異説孔だ多く、總年を以て論ずれば、殷に四五八、四九六、五○八、五一○、六○○、六二九、六四四の〔三十一〕各説有り、周に七七五、七九六、八○二、八一○、八一一、八二八、八六一、八六七の各説有り。夫の殷年を推す者は、必ず周に基づく、周年の異りは共和以前に在り、共和以前の年代の推求は、固より學者の望む所にして却步する者也。然れども前人の古史年代を考定するは、輒ち敢へて六暦三統の範圍を超越せず、今日の天文學の精密の數字に由りてこれを證すれば、六暦は並に四分に同じ、三統は六暦より疏なり、四分術を以て上は周初に推せば、氣朔均しくこれを失ふこと天に先んず、故

に今、暦法に憑りて以て古史年代を考定せんと欲すれば、天行「天体の運行」の眞暦に合する有るに非ざれば功を為さず、今、歳を測れば實に籌策を以てし、三千年以上の古暦を推歩す、此れ年暦譜を作る所以也。此に於て吾人は須らく一信念を具ふべし、即ち所謂暦とは、太陰月と太陽年とに在り、而して月には圓缺有り、歳には寒暑有り、時には古今無く、人類の同じく感ずる所の者と為る。此の信念に本づいて、天に合する暦譜の線を以て、眞實の史日の點を定め、準しく年代の段を確かめんことを求むれば、則ちこれに近づくに庶幾からん。更に此の三原則を執りて以て一切の異説を衡る、其の是非眞偽、亦未だ立ちどころに辨ず可からざる者有らざるなり。

註〔三十一〕　殷の總年各説

書	年數
通鑑外紀引「殷暦」	四五八
古本竹書紀年	四九六
唐書暦志五星議	五○八
詩正義「武王伐紂歳在辛未」	五一○
春秋左氏傳宣公三年	六○○
漢書律暦志引世經	六二九
皇極經世	六四四

註〔三十二〕　周の總年各説

書	年數
周武王克殷日暦(丁山)	七七五
今本竹書紀年	七九六
史記	八○二
周初年月日歳星考(雙劍)	八一○
周初の年代(新城新藏)	八一一
殷暦	八二八
帝王世紀	八六一
世經(劉歆)	八六七

甲骨文字之研究、自發現迄於今、約而言之、分四階段：其一曰字句之考釋、其二曰篇章之通讀、其三曰分期之整理、其四曰分派之研究。四十七年間、滯留於一二階段者三十餘年。其始也、披荊斬棘、闢夫先路、工力固屬艱巨、繼之者探賾索隱、發其幽微、貢獻亦復繁多、參加研討之中外學者百有餘人、刊布之專書論著達三百餘種、蔚成大觀號稱顯學、世所習知、無庸例擧、已極一時之盛矣。在此期間、雖不乏精心結撰之作、然其蔽或不免於斷章取義與混合籠統。擧二百七十三年之甲骨文字、熔於一爐而治之、雖有見於殷代文化之一班、實無當於殷代信史之全豹也。自余斷代研究例發表、倡為分期分類研究之議、頗承世學人之採納。十餘年來、余所致力者、即在於此。本書自祀譜以下、所錄卜辭材料、皆應用斷代研究法所得之結果也。惟分期分類、非已盡研究之能事、其更進一步之工作則在於拚合甲骨之殘片而使之復其原狀。例如帝乙祀譜八祀二、三月之祀典、不有「王八祀」殘片之接合、未由定其

年代、朔譜三卜夕之五版、不據文例以補充復原、未由知其十一月朔之為壬寅、十二月朔之為辛未、閏譜五與日譜三、非有甲骨三十三版之復原、無從考帝辛征人方逐日之行程、凡此之類、其重要不下於新辭之發見、此吾人所當注意之一事也。余於拼合復原、未嘗盡其最大努力、九譜之中、偶或見之、治斯學者以三隅反可也。由本書分期分類整理卜辭之結果、乃得一更新之方法、即所謂分派之研究。此一方法須打破余舊日分為五期之說、即別分殷代禮制為新舊兩派、以武丁祖庚上世、乃文武丁為舊派以祖甲至武乙、帝乙帝辛為新派也。據此新舊兩派之觀點、以整理全部甲骨文字、則殷代禮制瞭如指掌。在新舊兩派交相更迭中、亦自有其特殊現象、即新派舊派、又復合有大同小異之點、細心研考、便可知之。本書用此方法以整理研究之甲骨卜辭、計自祀譜以至夕譜、九譜所錄、才五百八十片、以視全部號稱十萬片之甲骨、尚不足其千分之六、是有待於應用新方法以整理研究之者、猶佔大多數也。

甲骨文字の研究は、發現より今に迄るまで、約めてこれを言へば、四階段に分つ、其の一、曰く字句の考釋、其の二、曰く篇章の通讀、其の三、曰く分期の整理、其の四、曰く分派の研究、四十七年の間、一二の階段に滯留すること三十有餘年なり。其の始めや、荊を披き棘を斬り、夫の先路を闢き、工力固より、巨きに艱むに屬す、これを繼ぐ者は探賾索隱して、其の幽微を發き、貢獻も亦復た繁多なり、研討に參加するの中外の學者は百有餘人、刊布の專書論著は三百餘種に達す、蔚として大觀を成す、號して顯學と稱す、世に習知する所にして、例擧を庸ひる無く、已に一時の盛を極むるなり。此の期間に在りて、精心結撰の作に乏しからずと雖も、然れども其の蔽或は斷章取義と混合籠統とを免がれず。二百七十三年の甲骨文字を擧て、一爐に熔かしてこれを治る、殷代文化の一班を見ること

有りと雖も、實は殷代信史の全豹に當ること無き也。余の『斷代研究例』の發表より、倡（さか）んに分期分類研究の議を爲し、頗る並世學人の採納を承くるなり。十餘年來、余、力を致す所の者は、即ち此に在り。本書の祀譜より以下、錄する所の卜辭材料は、皆な斷代研究法を應用して得る所の結果也。惟だ分期分類は、已に研究の能事を盡すに非ず、其の更に一步を進むるの工作は、則ち甲骨の殘片を拼合して之れをして其の原狀に復せしむるに在り。例へば帝乙祀譜の八祀二、三月の祀典の如きは『王八祀』の殘片の拼合有らずんば、未だ由りて其の年代を定めず。[三三]『朔譜三』卜夕の五版は、文例に據りて以て補充復原せざれば、未だ由りて其の十一月朔の壬寅たる、十二朔の辛未たるを知らず。[三四]『閏譜五』と『日譜三』とは、甲骨三十三版の復原有るに非ずんば、從って帝辛の人方を征する逐日の行程を考ふる無し。[三五]（『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八]・第二輯七三頁參見）凡そ此の類は、其の重要なること新辭の發見に下らず、此れ吾人の當に注意すべき所の一事也。余拼合復原に於て、未だ嘗って其の最大の努力を盡さず、九譜の中には、偶〻或はこれを見る。斯學を治むる者は三隅の反を以てするも可なり。本書の分期分類整理の卜辭の結果に由りて、乃ち一の更新の方法を得、即ち所謂分派の研究なり。（『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三]補・第二輯三二頁參見）此の一方法は須らく余の舊日分ちて五期と爲すの說を打破すべし。即ち別に殷代禮制を分ちて新舊兩派と爲し、武丁祖庚の上世より、文武丁に及ぶを以て舊派と爲し、祖甲より武乙帝乙帝辛に至るを以て新派と爲すなり。此の新舊兩派の觀點に據りて、以て全部の甲骨文字を整理すれば、則ち殷代の禮制は、瞭（あきら）かなること掌に指すが如し。新舊兩派は交ひに相ひ更迭する中に在りても、亦自から其の特殊現象有り、即ち新派舊派も、又復各〻大同小異の點有り、細心に研考すれば、便（すなは）ちこれを知る可し。本書は此の方法を用

ひ以て整理研究する甲骨卜辭は、計えて『祀譜』より以て『夕譜』に至る、九譜の錄する所は、纔（わづ）かに五百八十片、以て全部にて十萬片と號稱するの甲骨を視れば、尚ほ其の千分の六に足らず、是れ新方法を應用して以て之を整理研究する者に待つ有る者は、猶ほ大多數を佔む。

註[三十三]　殷曆譜・上編、卷二、祀與年　第四章　祀譜述要。二、帝乙祀典　十六—十八葉參見。

註[三十四]　殷曆譜　下編　卷六、朔譜、八葉參見。

註[三十五]　殷曆譜　下編　卷五　帝辛十祀、卷九　帝辛日譜　參見。

析而言之、既分古史年曆與甲骨文字之研究　爲曆與譜之二事、如上所述。合而言之、則本書之所以作。茲擧其要略。

上編四卷、均屬論文。第一卷、總述殷代曆法紀時紀日紀月紀年及閏法之概況、首列新舊兩派禮制之大別、以示全書所用以整理研究甲骨文字之新法、曆法之考定、亦不外是。第二卷、敘說各譜編製之經過、尤詳列合於天行之曆譜、氣朔之推求、年曆譜之基本法也。第三卷、爲祀譜研究編排之總說明、得新派祀典嚴密組織之系統、以見祖甲帝乙帝辛三世致祭其祖妣之真象、而殷人世系、亦由是得一明確之概念焉。第四卷爲本書研究目的之一、蓋欲憑借甲骨卜辭中曆日之紀錄、徵之合天曆譜、以考定殷周之際有犬牙交錯之十年、則余之新見

解也。

下編十卷、分列十譜。十譜之中、年曆譜爲其總綱、擧般庚遷殷至帝辛之亡二百七十五年之朔閏月日、列十二月參用現代天文年曆學之工具、以使檢校。朔期合天、閏重史實、殷代之行用古四分曆術亦於長時期之推步中得其證明焉。此余之所謂曆也。年曆譜之下、別有九譜、祀譜者以彡、翌、祭、壹、劦、五種祀典爲骨幹、祖甲實創其制、帝乙帝辛、加以增訂、五種祭祀之一週、適足一年、此稱年爲祀之所由來也。帝乙帝辛兩世卜辭之區分、亦以祀典爲其確證。交食譜者、考定卜辭中武丁文武丁兩世日月食之記錄、附以帝辛世之月食、其中以武丁時十二月庚申之月全食、及帝辛時正月乙亥之月全食爲尤重要。一足證殷正建丑、及舊派「十三月」閏制、一足爲殷周年代之連鎖、皆年代學上之標準點也。惟余短于天算、未能作更精密之推步、校訂之任、有俟專家。日至譜者、考武丁文武丁時之兩夏至、以文武丁卜辭尤足珍異、其所紀「五百四旬七日」之數字、四分術一年年歲實之僅存者也。閏譜者、鉤稽卜辭中閏月之關係、以考殷代新舊派置閏之異致「無節置閏法」之發見、實足與顓頊曆之古制相印證。而武丁二十九年之十三月、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尤爲新舊派閏法不同之重要關鍵所在也。朔譜者、擧卜辭中朔日所在之例、亦天象標準之一。月譜者、列每月朔日卜月之特例、辭僅一見、吉兆片羽、至可珍異。旬譜者、末卜旬之例、卜旬之辭、數見不鮮、然如能應用新法以整理之、亦可得年譜、地理、祀典、文例等重要之材料也。日譜者、彙集同時之卜辭、依次逐日排比之、以武丁帝辛兩譜爲繁重、由是而解決「伐鬼方」「征東夷」兩大故事之懸案、以見其真象之一斑。兩譜之整理研究、亦足示新法之要例也。文武丁一譜、於卜旬附記一句內之氣象、爲後世測候記錄之濫觴、殷代氣候之概況、於此見具體之實例也。夕譜者、擧卜夕之例、亦所以備其一格耳。以上九譜、涉及天文、星象、地理、方國、農業、

制度文物之研究者、隨在而有、雖屬一管之見、亦足供參考之資。

析してこれを言へは、既に古史の年曆と甲骨文字の研究とに分ちて、曆と譜との二事と爲すは、上に述ぶる所の如し。合してこれを言へば、則ち本書の作る所以なり。茲に其の要略を擧ぐ。

上編四卷は、均しく論文に屬す。第一卷は、殷代曆法の紀時、紀日、紀月、紀年及び閏法の概況を總述す、首めに新舊兩派の禮制の大別を列し、以て全書に用ひて以て、甲骨文字を整理研究する所の新法を示す。曆法の考定も、亦是れに外ならず。第二卷は、各譜編製の經過を敘說す、尤し詳らかに天行に合するの曆譜を列す、氣朔の推求は、年曆譜の基本法なり。第三卷は祀譜の研究編排の總說明を爲す、新派祀典の嚴密組織の系統を得、以て祖甲帝乙帝辛三世の其の祖妣を祭るを致すの真象を見る。而して殷人の世系も、亦是れに由りて一明確の概念を得。第四卷は、本書研究目的の一つ爲り、蓋し甲骨卜辭中の曆日の紀錄に憑借して、これを合天曆譜に徵し、以て殷周の年代を考定せんと欲する也。考定の結果、殷の總年を六二九と爲し、殷に遷りて後の年を二七三と爲し、周の總年を八六七と爲す、皆な舊說の有する所なり、而して殷周の際、犬牙交錯の十年有るは、則ち余の新見解也。

下編十卷は、分ちて十譜を列す。十譜の中、年曆譜は其の總綱たり、般庚殷に遷りて帝辛の亡ぶるに至るの二百七十五年の朔閏月日を擧げ、十二月を列し現代天文年曆學の工具を參用して、以て檢校に便す。朔は合天に期し、[三十六]閏は史實を重んじ、殷代の古への四分曆術を行用するも、亦長時期の推步中に其の證明を得。此れ余の所謂曆なり。年曆譜の下に、

別に九譜有り、祀譜は彡、翌、祭、壹、劦の五種の祀典を以て骨幹と為す。祖甲は實に其の制を創る、帝乙帝辛は、加ふるに增訂を以てす。五種祭祀の一週は、適足「ちょうどよく足りる」一年、此れ年を稱して祀と為すの由來する所なり。帝乙帝辛の兩世卜辭の區分も、亦祀典を以て其の確證と為す。（『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補註〔三〕・第二輯三五頁參見）『交食譜』とは、卜辭中の武丁文武丁兩世の日月食の記錄を考定して、附するに帝辛世の月食を以てす。其の中、武丁時の十二月庚申の月全食及び、帝辛時の正月の乙亥の月全食を以て尤も重要と為す。一は殷正の建丑及び舊派の「十三月」の閏制を證するに足り、一は殷周年代の連鎖を為すに足る、皆な年代學上の標準點也。〔三十七〕惟だ余は天算に短かく、未だ更に精密の推步校訂の仕を作す能はず、專家に俟つ有り。『日至譜』とは、武丁文武丁時の兩夏至を考ふ、文武丁の卜辭を以て尤も珍異とするに足る。其の紀す所の「五百四旬七日」の數字は、一年半の歲實を四分術するの僅かに存する者なり。〔三十八〕『閏譜』とは、卜辭中閏月の關係を鉤稽し、以て殷代新舊派の置閏の異致を考ふ、「置閏法に節無し」の發現は、實に顓頊曆の古制と相ひ印證するに足るなり。而して武丁二十九年の十三月、帝辛十祀の閏九月は、尤も新派、舊派閏法不同の重要關鍵の在る所と為す。〔三十九〕『朔譜』とは、卜辭中朔日の在る所の例を擧ぐ。亦天象標準の一つなり。『月譜』とは每月朔日卜月の特例を列す、辭（ことば）僅かに一見するのみ、吉光片羽は、至って珍異とす可し。『旬譜』とは、卜旬の例を示す、卜旬の辭は、數（しばしば）見えて鮮（すくな）からず、然れども如し能く新法を應用して以てこれを整理するも、亦年曆、地理、祀典、文例等の重要の材料を得可き也。『日譜』とは、同時の卜辭を彙集して、次に依り日を逐うてこれを排比す、武丁帝辛の兩譜を以て繁重と為す、是れに由りて「伐鬼方」「征東夷」の兩大故事の懸案を解決し、以て其の眞象の一斑を見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六〕・第二輯六七頁參見）兩譜の整理研究も、亦新法の要例を示すに足るなり。文武丁の一譜は、卜旬に一旬内の氣象を附記し、後世の測候記錄の濫觴を為す、殷代氣候の概況は、此に於て具體の實例を見る也。『夕譜』とは、卜夕の例を擧げて、亦其の一格を備へる所以なる耳。以上の九譜は、涉りて天文星象、地理、方國、農業、制度、文物の研究に及ぶ者は、隨在して有り、一管の見に屬すと雖も、亦參考の資に供するに足る。

註〔三十六〕　董作賓氏が四分曆が殷代に行われていたと信じ、それに本づいて每年の月日を配當して曆譜を作製した。その根據となったものは卜辭の日至の記錄である。董氏が四分曆を使ったことについて藪内清氏は次のように解說し論評している。

「董作賓氏が殷代に対して想定した四分曆は、きわめて正しい一年の長さを採用しており、またいわゆるメトン周期を利用して置閏する高次な曆法である。メトン周期はまた十九年法と呼ばれ、十九年がほぼ二三五朔望月（＝12×19＋7）に等しいことを利用して、十九年間に七個の閏月を置く方法である。この周期は前四世紀のギリシャ天文學者メトン（Meton）の名を冠しているが、この置閏法を創始したのは中國と同じく太陰太陽曆を使用したオリエントであって、しかもこの方法で置閏が行わ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のはそれほど古いことではない」とし現在バビロニア天文學者のノイゲバウエルが先人の研究によって、楔形文字に見える閏月の記錄により閏月表を作っているが、もっとも古い文明を誇るバビロニアにおいてさえ、十九年法の知識は前四世紀、よほど古く見積

もっても前五紀である。それより以前にも少しはあるが、前七世紀以前の置閏について資料が欠けている。「これに対し、すでに殷代に一三月という歲末置閏の記錄が残っていることは、資料としての卜辞の重要性が指摘されよう。さればといって、十九年法を基礎とした四分曆が殷代に存在したという結論はでてこない。多くの面でバビロニヤの文明は中国より古いが、しかし曆法の面で殷代がバビロニヤより進歩していても不都合はないが、しかし後に述べるように、中国における十九年法の成立は前四世紀半ばごろと推定されるのであって、はるか以前の殷代に置閏法が確立していたとは考えられない。なおバビロニヤにおいて如何なる方法で置閏が決定されたかについてはまだ十分に解明されていない。ノイゲバウエルの見解では、バビロンの第一月及び第七月のはじめに太陽がどの位置に來るかを推定して置閏をきめたといっているが、この方法が古い時代に行われたかははっきりしない。ザクスはバビロンの置閏法は、前三八〇年以前においてはシリウス星の heliacal rising の観測に本づいて決定されたと述べている」。『中国文明の形成』第四章・殷・周の天文曆法 一四六－九頁 岩波書店刊 と。

註〔三十七〕　交食譜は日月食についての卜辭の記事を殷曆の作成にあたり重要な資料としたものであるが、のちになって改訂を加えている。藪内清氏は殷代の日食とその改訂の經過について次のように論評されている。

董作賓氏の『殷曆譜』下編交食譜の条に新星を見たという二つの記事が指摘されている。しかし全体として甲骨文における星の記事は少（な）く、殷代の人々

が星に深い関心を持っていたとは思えないのであって、この記事が今日いわれている新星発見の記事であると断定することにかなりな疑問が持たれる。新星はギリシャ時代にも発見されたという話はあるが、これは疑問視されており、確実なものは一五七二年にチコ・ブラヘがカシオペヤ座新星を発見したのがその最初である。星座に関する知識も進み、熱心な観測者が出るようになってから行われるもので、殷代にこうした発見があったとは到底考えることができない。卜辞の新星記事をどう解釈すべきかは、今後の問題にしたいと思う。

新星現象とはちがって、古代人の目にもはっきりと見られたものに日月食がある。『殷曆譜』の交食譜では、幾つかの日月食の記事を卜辞の中から拾い出しているが、日食記事はやや曖昧で資料とはならない。しかし月食記事は董氏が殷代の曆譜を作製するにあたって、重要な拠点を提供したものである。古代の日月食を研究するばあい、現在より何時食が起ったかを逆算したオッポルツエルの食宝典が大いに役立つ。しかしこの食宝典は、日食については前一二〇八年、月食については前一二〇七年を上限としており、さらに古い時代に対しては照合ができない。そこでデュプスは−1400（前一四〇一年）から−1000（前一〇〇一年）に至る月食表を作製した。この表に掲載された月食はすべて中国で見えたと推定されるものであり、月食の日時、食分があわせて計算されている。この表は董氏が『殷曆譜』出版後に作製されたものであり、もとより卜辞の月食記事の解釈に役立てるためのものである。

『殷曆譜』下編交食譜の中で董氏が卜辞から収録した月食記事は次の五個である。

月食一、八月壬子月食と推定したもの

この卜辞は残欠であり、上に癸卯の卜旬があり、その下に八月の月食記事がある。しかしその日の干支は欠けており、董氏はこの卜辞が第一旧派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から、自らの月食表及び暦譜と照合して小辛一〇年八月壬子の月食と推定した。なお董氏の解読によれば、末尾に「月有食、聞、八月」とあり、もともと安陽で見えず、地方での観測を中央に伝えたと解しているが、果してそうであろうか。

月食二、甲午月食と推定したもの

これは一三次発掘によって得た大龜版の一つに見えるもので、甲の字は欠けているが、前後の関係から甲字を補った。これには月名さえもないが、第一次の旧派の卜辞と推定されるところから、暦譜と照合して小乙八年二月甲午の月食とした。

月食三、壬申月食の記事

これは日干支はあるが月名を欠いている。やはり第一期の卜辞であり、武丁一二年五月壬申月食と推定された。

月食四、庚申月食の記事

これは日干支はあるが月名を欠いている。同一骨片の上に十三月の月名があり、それに先きだつ十二月庚申月食と推定される。やはり第一次旧派

の卜辞で、同じような操作で武丁二九年一二月庚申月食に同定される。

月食五、乙酉月食と推定されるもの

この卜辞も断片で、これに連綴される卜辞から一月乙酉月食と断定し、やはり第一次旧派の卜辞であることから武丁三六年のものに断定した。このばあいも「聞」の字があり、安陽では見えなかったと考えられた。

董氏が月食六として挙げているのは、『逸周書』小解篇に帝辛三八年正月乙亥月食とみえ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が、これは卜辞でないので一応除外する。月食の同定にあたって、暦譜のほかに董作賓氏は別に月食表を用意した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い。しかしこの月食表は不十分なもので、デュプスの論文が出てから、「殷代月食考」という論文で全面的な改訂を行った。卜辞の解読についても修正を行い、日干支についてさえ変更を行っている。いま『殷曆譜』の結果と「殷代月食考」のそれとを比較すると次表の如くである。

卜辭中の月食	殷曆譜	殷代月食考
月食1	小辛10年8月壬子	小乙6年8月15日癸卯 1344 B. C. 8. 31
月食2	小乙8年2月甲午	般庚26年3月16日甲午 1373 B. C. 3. 27
月食3	武丁12年5月壬申	武丁58年11月15日壬申 1282 B. C. 11. 4
月食4	武丁29年12月庚申	武丁29年12月16日辛酉 1311 B. C. 11. 24
月食5	武丁36年1月乙酉	武丁20年6月15日乙酉 1320 B. C. 6. 8

上記の中、月食四は夜半より日をはじめる現行法では辛酉となるが、夜明けより日を数えると庚申となる。董氏は月食記事と月食表を一致させる必要上から、このような数え方が殷代に行われたと考えたのである。なお最後の欄に並記した年月日については、董氏は周初の年代を前一一一一年と推定しており、これを規準にして作った殷代諸王の年数から得られたものである。

なお殷代の暦法では、その年初がいわゆる殷正からはじまり、従って現行暦の年初とほぼ一致するというのが、董氏の考えである。以上の比較で知る限り、『殷曆譜』中の交食譜はほとんど全面的に改訂されていることが知られる。董氏の月食表がきわめて杜撰なものであった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いが、卜辞自体もごく断片的で日の干支さえも明白でなかったものがあって、かなり無理をしていることがわかる。しかもこれが最終的結果ではなかった。台湾での若い甲骨学者の厳一萍氏が、月食一のみえる甲骨片（甲一二八九版、三・〇・〇六七二）と綴合される甲骨片（甲一七四九版、三・〇・一四〇八）を発見し、董氏がはじめ八月壬子、後に八月癸卯と改めた卜辞が八月乙酉の月食であり、従ってまたこれは月食五の乙酉月食と同一文であることが明かになった。董氏はこの説を受け入れ、月食一及び五は、デュプスの月食表によって前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丙戌未明の部分食であると断定した。このばあいも夜明けから日を数えるという当時の習慣によって、殷代には丙戌でなくて乙酉にあたるとし、あたかも、「月食一、五　祖庚二年八月十五日乙酉」に同定できるとした。もとより学問研究は絶えず修正を加えられて進歩するのであって、こうした訂正を躊躇することなく行った董氏の好学心に敬意を表するものであるが、しかしあまりの大修正にとまどいを感ずるのは筆者だけではなかろう。

断片的な卜辞記事と月食表との対比は、必ずしも一義的ではない。一時は董氏の仕事を助けたデュプスは、周初の年代について異説を主張するとともに、卜辞の月食記事についてもちがった年代を提案した。董氏が採用した周初の年代を前一一一一年とするのは、『唐書』大衍暦議の説によったもので、もともと『漢書』律暦志の説を少しく変えたものである。これに対しデュプスは『竹書紀年』によって前一〇二七年を採用し、従って董氏の年代に比べて八〇年以上も新しくなった。いきおい月食自体の年代も引き下げられた。例えば董氏が前一三一一年（武丁二九年）に同定する月食四にしても、デュプスは前一一九二年一〇月二五日を採用しており、武丁の年代を前一二〇〇年ごろに引き下げるのである。もとより董氏は反対であって、デュプスが甲骨文字の研究者でなく、その友人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の説に従ったまでで、採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している。ことにこの月食は己未の夜から庚申の日にかけて見られるもので、董氏の紀日法、すなわち夜明けから日をはじめる説によれば庚申日でなくその前日の己未月食と記載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いうのが、反対の理由の一つである。しかしこの紀日法自体も董氏の推定にすぎないのであって、決して十分な根拠となり得るものではない。」

『中國文明の形成』第四章十、殷・周の天文暦法　一四九—一五三頁と。

註（三十七）

『日至譜』は卜辭中に見える冬至・夏至の譜であるが、これに対し訂正した結果ならびに日至について藪内清氏は次のように解説と論評を加えておられる。

董氏が四分暦を想定した主要な根拠は、卜辞中にみえる日至（冬至・夏至）の記録である。『殷曆譜』の下編日至譜の条には武丁日至と文武丁日至の二

資料が卜辞より得られている。この中、前者は唐蘭氏によって日至の記事でないことが指摘され、董氏自身も後に撤回したが、しかし文武丁の日至の記事はそのまま信頼するに足るとしている。殷代に冬至もしくは夏至の測定が行われたかどうかは、天文学の発達からみればきわめて重要な問題である。こうした冬夏至の決定には、中国でいう表もしくは髀の使用を前提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表は地面に立てられた垂直棒、すなわち英語のノーモン（gnomon）であり、南中時における太陽の影を測定する。その影が最短となるのが夏至であり、最長となるのが冬至である。かつて新城新蔵氏は春秋時代の暦法を研究して、春秋時代の中期に著しく暦法が改良されていることから、そのころに表の使用がはじまったと考えた。しかし表はごく簡単な装置であり、現在未開民族のあいだでも使用されるものであって、決して高次な文明と結びつくものとは思われない。饒宗頤氏もまた卜辞によって日至の記事を確認しており、卜辞中に日至の知識が存在することはほぼ信じてよかろう。ところで問題は董氏が肯定する文武丁日至の記事の解釈である。これには六月丁亥の日に結びつけて「五百四旬七日、至」なる句があり、この至を夏至と解し、前々年の冬至とこの夏至との間に五四七日が介在し、従って一年半のあいだの日数は前記の日数に一日を加えた五四八日となる。いま四分暦を考えれば一年は三六五・二五日であり、従って一年半の日数は五四七・八七五日となり、切上げると五四八日となってこの数値に一致する。「日至譜」には「使殷人不用四分暦術。則四分暦一年半之日数。又安能与此片中数字。

如此巧合哉」と述べており、また「殷暦譜自我検討」の中では文武丁日至の甲骨片を論じて、「但此片的重要、在乎它有五百四旬七日、這是一個夏至、可以証明殷代所行用的四分暦一年半的歳実」と述べている。しかしこの推論は決して十分なものでなく、一応五四七もしくは五四八日が一年半の日数であることを肯定するとしても、必然的に四分暦に結びつくものではない。表の使用によって一年の日数がほぼ正確に知られ、それを基礎にした暦法が実際に行われたと結論できるにしても、この記事によって四分暦の存在が論証されるというのは、あまりにも飛躍にすぎる。」『中国文明の形成』第四章 殷周の天文暦法 一四二―五頁 と。

注〔三九〕

『閏譜』は置閏法を論じた譜であって顓項暦による無節置閏法は、殷代には二十四節氣は成立していなく、無節置閏法の成立はなかったとして薮内清氏は次のやうに述べておられる。

『殷暦譜』で問題となるのは、置閏法を論じた「閏譜」である。卜辞には三〇日の大月と二九日の小月とが存在したことは董氏をはじめ多くの学者によって支持されている。もちろんこれにも反対がないわけではないが、筆者自身もこの見解を支持したい。中国暦における太陰暦法的要素の存在すなわち毎月の日附けは月のちみかけに合わせて決定されたと考えてよかろう。なおこのばあい月初は、古代オリエントにおけるように、新月よりはじめると考えるのが妥当と考えられる。

後世における中国の暦法はすべて太陰太陽暦であって、中国における最初の歴史時代である殷において、やはりこの種の暦法の祖型があったと考えるのは、決して無理な考えではなかろう。そのばあい太陽暦的要素は適当な置閏によって季節に大きなズレが生じないようにすることであった。卜辞には十三月という記載があって、これはふつう歳末におかれた閏月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ている。筆者もまたこの見解に従って殷代に置閏が行われていたと考える。ところでこの置閏がすべて歳末におかれたか、また歳末置閏の他に、後世の暦法でふつうに見られるように、一年中適当な月につづけて閏月を置く方法、――仮りに歳中置閏法があったかについて、重大な論議がある。董氏はさきに貞人の研究から卜辞を五期に分けたが、さらに『殷暦譜』では祭祀や暦法などの点から新旧の分派が存在することを論じた。閏法についていえば、旧派では歳末置閏法が行われ、これに対し新派では歳中置閏法が行われたというのである。もちろんこうした推論は、卜辞の暦日を按配した結果にもよるが、また新派に属する第五期の卜辞に十三月という記載が全くみえないことも、一つの有力な根拠となったと思われる。しかしさきにも述べたように、殷代後期に旧から新へ、新から旧へ、さらに旧から新へと三回の交替が行われたということはきわめて考えにくいことである。ことに置閏法のばあい、歳末置閏から歳中置閏に変るということは、決して容易なことでなく、そこに天文学上の大きな変革があったことを前提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歳末置閏のばあいは、冬至の観測が行われていれば、十分にできることである。殷

代に冬至が何月にふくまれていたかは断定できないが、例えば最初十二月に冬至がふくまれるとすれば、年によって十二月にまだ冬至が来なければ、閏十二月（十三月）をおいてこの月に冬至をふくめることにすればよい。換言すると冬至を特定の月に結合させることによって置閏法が確定できる。しかしもし歳中置閏となると、全部でなくとも、冬至以外に二十四節氣のかなりな部分を知ることが必要となる。太陰太陽暦では暦の月日と季節は、太陽暦とはちがって、いくらかのズレが生ずる。二十四節氣はこうした太陰太陽暦において、別に明確な季節を示す目標となり得るものであるが、しかしまた同時に歳中置閏は二十四節氣に本づいて規制される。後世の暦法では、十二中氣を特定の月に結合させ、もしこの結合が不可能になったばあい、閏月を置いてこの結合を可能にしたのである。従って歳中置閏法は二十四節氣の成立と相まってはじめて成立するものである。しかしこの二十四節氣は春秋時代より以前にさかのぼり得ないのであって、もちろん卜辞にも「至」という言葉はあっても、これ以外に二十四節氣を示す資料はない。従って董氏の分派説に疑問を持つと同時に、その根拠となる置閏法の交替にも反対せざるを得ないのである。『左伝』文公元年の条に「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挙正於中。帰余於終」の文は、先王の法では歳末置閏を採用したと解されているが、蓋し古い伝承のあることで、殷より西周の時代にかけてこの方法が行われたという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ろう。董氏の置閏法でいま一つ問題となるのは、後世の暦法では専ら無中置閏法が行われていたのに対し、殷代には無節

置閏法に依ったという説である。二十四節氣はこれを分って中氣と節氣とし、何れも十二あり、それが交互に置かれる。立春立夏などの四立は節氣であり、冬夏至や春分秋分などは中氣である。後世の置閏法では、例えば冬至を十一月に結びつけるように、中氣は何れも特定の月に結びつけられており、季節と暦とのズレによって当然ふくまれる特定の月に中氣がこないばあい、その月を閏月とするのであって、これを仮りに無中置閏法と呼んでおいた。これに対し董氏の唱える無節置閏法は、節氣を十二月に結びつけ、節氣の有無によって閏月を置くかどうかを決定するのである。こうした無節置閏法によって一年中適宜に置閏することが、新派の時代に行われたというのである。もとより後世の暦法は無中置閏法であって、無節置閏が行われた例はない。ただいくらかこれを暗示するような資料がある。すなわち漢代の六暦中の顓頊暦である。例えば『後漢書』律暦志の注に蔡邕の「命論」を引いて、

顓頊暦術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俱以日月起於天廟営室五度。

とあり、同じようなことは『唐書』暦志の大衍暦日度議の条に、

顓頊暦。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艮維之首。

とみえている。ふつう後世の暦では、暦計算の起点（暦元）を天元とか上元とか呼ぶが、これらは何れも某年十一月冬至に太陽その他の天象がある規準状態にあると見做し、それより計算をはじめるのである。ところがたまたま顓頊暦については、中氣である冬至ではなく、節氣である立春に天象が規準状態にあり、これを暦元とするのである。董氏はこの顓頊暦の記載にヒントを得て無節置閏法を考えたようであるが、しかしこの記事は立春を暦元とすることを述べた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って、無節置閏法の存在を立証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ことに上述したように、殷代には二十四節氣は成立しておらず、従って基本的に無節置閏法の如きものは存在しなかったといえる。これを要するに、殷代の暦法は、太陰太陽暦制定への初期段階であり、月初は新月の観測によってはじまり、一月の日数はほぼ三〇日の大月と二九日の小月とから成り、置閏はすべて冬至の観測によって決定されて歳末に置かれてこれを十三月と呼んだ。これによって一応の太陰太陽暦が組み立てられていたが、しかしそれは後世の暦法ほど整然たるものでなく、いくらかのズレがあったと考えるのである。従って董氏のように、殷代の年月日を排列した暦譜を作製することは、とうてい無理である。」『中国文明の形成』第四章 殷・周の天文暦法 一四三―六頁と。

此書之編輯材料、始于民國二十三年、終于民國三十二年、凡十閲寒暑。而寫印之時、隨手增删、亦近兩載。其初僅作第五期材料之彙錄、及分類。整理乃有帝乙帝辛時祀統祀系之發現、因進而求其年曆、故祀譜之編製爲最先。二十六年初製乙辛兩譜、各二十祀、稿經數易、三十年而定。祖甲祀譜、編定乃在其後。年曆譜之作、起于二十七年、訖二十九年而寫定。日譜中武丁帝辛兩譜、亦同時所編。此皆本書中最費工力之部分、擴充之以成殷曆譜之原動力也。交食譜之編、着手於二十八年、其次六譜、均逐漸輯錄、以至於今日之寫定。編輯經過、大略如此。十二年來、遭遇嚴重之國難、播遷流離、迄無寧日而人事之俶擾、疾病之侵襲、公私之酬酢、廢時爲多、興趣轉移、又復涉及別題、故忽作忽輟、未嘗專致其力、良用自恧耳。

寫印此書、亦頗滑稽。前年之秋、傅孟眞先生嘗殷殷見詢、此書共若干字、即若干葉、需若干紙、印費若干、宜早爲計、物價且飛漲也。余每漫應之。蓋余亦不自知其預算之各爲若干。余所能計者、僅爲年曆、祀譜、及日譜之三。此皆有成稿在。其餘各譜、祇是架上之數捆紙片、而全部論文、亦祇是余心中展轉縈迴之許多問題而已。余發憤手寫付石印、在三十二年之九月、訖今寫印完畢、凡一年又八月也。

大部分既無定稿、因之上編論文部分、無從着筆、乃不得不先自下編寫起。下編除年譜等五譜圖表之外、皆隨手編錄、且編且寫者。上編論文、則自卷四至卷一、逆行寫之、各卷亦僅列大綱、未作細目。故全書之寫印、實係初稿。有時公私瑣務蝟集、每寫一句、三擱其筆、有時興會淋漓、走筆疾書、絫絫不休、有時意趣蕭索、執筆木坐、草草而止、每寫一段、自加覆閲、輒搖其首、覺有大不妥者、即貼補重書、故漿糊剪刀、乃不離左右。箇中甘苦、只自知之。每見朋輩爲文、字斟句酌、清繕再四、乃成定稿、殊覺赧顏。然余書爲史料之論證與敘說、但期能明白如話、達其意旨、即已滿足、若以潤色修飾見責、余將遜謝不遑矣。此應鄭重聲明之一事、亦余聊以解嘲者耳。至於上下兩編之論述、詳略固可互見、輕重容有失調、卜辭釋文、多屬隨筆寫出、未加深考者、讀者諒之是幸。

印刷之事、在抗戰時期大後方之鄉鎮、益復難言。初由一家印及大半、嗣得地理研究所大地測量組之助、完成全書。今之所謂石印、於原稿落石後、滾墨數紙而刷之、墨色之濃淡無常、故字跡之模糊者多、手民任意描繪、往往有清清楚楚而不成字形者、加以趕寫趕印、且編且寫、忽促之間、不免筆誤、此皆余所深感懊惱、而應致歉意者也。

此書之成、多承傅孟眞先生之勸勉督促、陳寅恪先生之指教鼓勵、使余能早日寫定。李鳴鐘、陳遵嬀兩先生助我推算曆法交食、高去尋君助我編算年曆、李孝定君助我商討文字、李濟之梁思永兩先生爲我校勘一部分文稿、孟眞先生復於百忙中爲本書作序、俞大綵夫人倚裝書之、王獻唐先生爲題内封面、暨參與討論各項問題之友人、均於此敬致謝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董作賓自序於四川南溪李莊之栗峰山村。

此の書の編輯材料は、民國二十三「一九三四」年に始まり、民國三十二「一九四三」年に終る、凡そ十たび寒暑を閲す。而して寫印の時、手に隨ひて增删す、亦兩載に近し。其の初め僅に第五期材料の彙錄を作るのみ、分類整理に及んで、乃ち帝乙帝辛時の祀統と祀系の發現有り、因りて進んで其の年曆を求む、故に祀譜の編製最も先と爲す。二十六「一九三七」年初めて乙辛兩譜の各二十祀を製る、稿數易を經て、三十「一九四一」年にして定まる。祖甲の「祀譜」は、編定は乃ち其の後に在り。「年曆譜」の作は、二十七「一九三八」年に起り、二十九「一九四〇」年に訖りて寫し定まる。日譜中の武丁帝辛の兩譜も、亦同時に編する所なり。此れ皆な本書中最も工力を費やするの部分にして、これを擴充して以て『殷曆譜』の原動力を成す也。「交食譜」の編は、二十八「一九三九」年に着手し、其の次の六譜は、均しく漸を逐うて輯錄し、以て今日の寫定に至る。編輯の經過は、大略此くの如し。十二年來、嚴重の國難に遭遇し、播遷流離して、寧日無きに迄る。而して人事の俶擾、疾病の侵襲、公私の酬酢、時を廢すること多しと爲す、興趣轉た移り、又復た別題に涉及す、故に忽（にわか）に作り忽に輟め、未だ嘗って專ら其の力を致さず、良に用って自から恧ずるのみ。

此の書を寫印するも、亦頗る滑稽なり。前年の秋、傅孟眞先生は曾って殷殷として見詢す、此の書は共に若干字、印は若干葉、需は若干紙なりや、印費は若干なりや、曷んぞ早く計を爲さんか。物價且つ飛漲する也。余は毎に漫りにこれに應ず。蓋し余も亦自から其の預算の各〻若干爲るかを知らず。余の能く計ふる所の者は、僅に「年曆」「祀譜」、及び「日譜」の三を爲すのみ、此れ皆な成稿在る有り、其の餘の各譜は、祗だ是れ架上の數堆の紙片なり。全部の論文も、亦祗だ是れ余の心中に展轉縈洄する許多の問題のみ。余發憤して手づから寫して石印に付す。三十二年の九月に在り、今、寫印完畢に訖るまで、凡そ一年又八月也。

大部分は既に定稿無し、これに因りて上編の論文部分は、從って筆を着く無し、乃ち先づ下編より寫し起さざるを得ざるなり。下編は、年譜等五譜圖表の除くの外、皆な手づから編錄に隨ひ、且つ編し且つ寫す者なり。上編の論文は、則ち卷四より卷一に至る、逆行してこれを寫す、各卷も亦僅に大綱を列するのみ、未だ細目を作らず。故に全書の寫印は、實に初稿に係る。時有りては公私の瑣務蝟集し、一句を寫す毎に、三たび其の筆を擱く、時有りては興會淋漓し、筆を走らせて疾書し、縈紆として休まず、時有りては意趣蕭索、執筆して木坐し、草草として止む、一段を寫す毎に、自から覆閲を加へ、輒ち其の首めを搔かず、大いに安んぜざる者有るを覺えれば、貼補重書す、故に漿糊剪刀は、乃ち左右を離れず。箇中の甘苦は、只だ自からこれを知る、朋輩の文を爲るに、字は斟し句は酌し、清繕すること再四、乃ち定稿を成すを見る毎に、殊に赧顏を覺ゆ。然れども余の書は史料の論証と叙說爲り、但能く明白なること話の如きを期す。其の意旨を達すれば、即ち已に滿足す、若し潤色修飾を以て責め見らるれば、余、將に遜謝に遑まあらざらんとす。此れ應

に鄭重に聲明すべきの一事なるも、亦余聊か以て嘲を解く者なるのみ。上下兩編の論述に至れば、詳略固より互に見る可し、輕重容（まま）に調べを失ふこと有るべし、卜辭の釋文は、多く筆に隨ひて寫し出すに屬し、未だ深考を加えざる者なり、讀者これを諒とせば是れ幸なり。

印刷の事は、抗戰時期の大後方の郷鎮に在り、益〻復た言ひ難し。初め一家の印由りて太半に及ぶ、嗣いで地理研究所大地測量組の助を得、全書を完成す。今の所謂石印は、原稿の落石の後に、數紙に滾墨してこれを刷る。墨色の濃淡は常無く、故に字跡の模糊する者多し、手民「活字をひろう職人」の任意の描繪、往往にして清清楚楚として字形を成さざる者有り、加へて趕寫趕印（おいかけてうつしおいかけて印刷し）、且つ編し且つ寫すを以てす。忽促の間、筆の誤りを免がれず、此れ皆な余の深く懊惱を感じ、而して應に歉意を致すべき所の者也。

此の書の成るは、多く傅孟眞先生の勸勉督促、陳寅恪「四十一」先生の指教鼓勵、余をして能く早日に寫し定めしむるを承く、李鳴鐘「四十二」・陳遵嬀「四十二」兩先生は我れの曆法交食を推算するを助く、高去尋「四十三」君は我の年曆を編算するを助く、李孝定「四十四」君は我れを助けて文字を商討す；李濟之（李濟・「卜辭通纂」註「四十六」・第二輯一四九頁參見）梁思永「四十五」兩先生は我が爲に一部分の文稿を校勘す；孟眞先生も復た百忙中に於て、本書の爲に序を作り、俞大綵「四十六」夫人は倣りてこれを裝書す、王獻唐「四十七」先生は題内の封面を爲る；暨び各項問題を討論するに參與せし友人に、均しく此に敬んで謝意を致さん。

中華民國三十四「一九四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作賓自から四川「省」南溪李莊の栗峰山村に序す。

註「四十一」　陳寅恪（一八八九―一九六九）江西省義寧の人。詩人陳三立の子、畫家の陳衡恪の弟。米國ハーバード大學卒業後、ドイツのベルリン大學研究院で研究し、更にパリー大學に進んだ。歸國後は清華學校國學研究所導師、清華大學中國文學歷史學合聘教授、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院兼第一組主任、西南聯合大學教授を歷仕、また中國人として始めて英國ケンブリヂ大學教授に招せられた。解放後は大陸にあって、一九五五年五月、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五九年四月政治協商會議第三期全國委員會委員を歷した。陳氏は語言學に精通し、英・獨・佛・拉丁・希臘文をよくし、東方各民族の語言學を究め、日文、滿洲文、蒙文、西藏文、西夏文、梵文などに及んでおり、また戰後、唐代の政治史を究明した論稿が發表されている。

註「四十二」　李鳴鐘　今より三十年前の中國の天文學者。現在狀況不明。

註「四十二」　陳遵嬀　曾って中央研究院にあって天文研究所の研究員。現在狀況不明

註「四十三」　高去尋（一九一〇―）曉梅と號す。河北安新の人。北京大學史學系卒業。のち中央研究院院士、史語所研究員となり現在に至る。高氏は考古學者として第十五次小屯發掘に參加している。彼の著論文は殷代の發掘出土の報告や論文が二十餘種を數える。

註「四十四」　李孝定（一九一八―）湖南省常德の人。字は陸琦、中央大學卒業。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研究員。『甲骨文字集釋』等十餘種の著論文がある。

註「四十五」　梁思永（一九〇四―一九五四）廣東省新會の人。梁啓超の次子、清華學校卒業、のち米國のタートマウス大學の文學士。歸國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研究員となる。そして研究所の考古組幹事として安陽發掘に力を盡し、また各地の考古發掘に從事し、その報告や論文が多く發表されている。

註「四十六」　俞大綵（一九〇九―）浙江の人。故傅斯年教授の遺孀。現在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註「四十七」　王獻唐（一八九六―？）原名は琯、字を以ておこなわれる。山東日照の人。青島禮賢書院文科及び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卒業。のち山東專門法政學校の教員、山東日報の編輯、中央訓練部の總務主任、中央通信總編輯等を歷任。王氏は家學をうけて金石學を研究した。のち山東省立圖書館長を日支事變までつとめた。

六四、甲骨學商史論叢三集（甲骨六錄）[一]

治學之道、賴乎新資。考古之學、材料爲尚。況甲骨古脆、出土易損、遷移輾轉、動輒破碎、災禍戰亂、每致散失。故羅振玉謂材料之蒐集、尤重於研究、郭沫若謂秘而不宣、與藏之地下何異。俱以見蒐集材料、與流傳材料、實爲學者當務之急也。

出土甲骨、其尚未經著錄者、以中央研究院所藏、號爲最豐、其次爲齊魯大學。斯二者、或以整理需時、出版有待、或以戰爭西遷、未能與偕。此外公私少量收藏、則所在多有。儻不從速蒐集、謀以流傳、他日萬一有失、或遭毀滅、則此種寶貴史料、反不若埋藏地下之得以保存、豈不惜哉！

余之蓄此志也久矣。會二十九年辭研究院來四川、講授之暇、於公私所藏、乃盡力搜訪。數年之間、凡得五家、都五六百片、施以墨拓、副以摹錄、加以考釋、更益以双劍誃近在北平所發布之三甲、共六家、編爲一集、顏曰甲骨六錄。不惜經費之鉅、印刷之艱、急予付梓、以供治此之學者。書中所錄材料、以數量言雖不甚多、然其記事之辭、刻畫之例、龜卜之制、四兄之稱、皆極爲重要。而双劍誃三甲、實與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者爲同一坑、舉一反三、一臠知味、尤爲至興會之問題。

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曩在南京服務中央研究院時曾屢欲施拓、以種種原因、未能觀成。戰後幸獲運出。三十一年夏、承中央大學史學系主任金靜庵先生自重慶親携來蓉、囑爲整理、其道義之隆、良深敬佩。清暉山館所藏、承主人陳斠玄先生以拓本借用、極爲銘感。東天民先生所藏、原已久扃秘笈、承慨允借拓、可感尤深。此三者皆早年在南京所購、丹徒劉鐵雲氏之故物也。曾和宮氏所藏、係三十二年在成都購得、余細審之、亦劉氏舊物無疑。華西大

學博物館所藏、係鄭德坤館長先後自北平西安所購。曾氏博聞好古、收藏至富、與宣爲忘年友。鄭氏考古名家、與余過從尤密。承惠假拓錄、感激莫名。双劍誃三甲、已著錄所著双劍誃古器物圖錄、原書近年北平出版、以不通郵寄、後方鮮有知之者。余以其片大字多、史料價値極爲重大、因摹錄一過、加以解說、以附於余之書焉。

總之、此書之出版、除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資助印費之外、皆諸公私藏家贊成之功。其墨拓不清摹本或誤、及考釋不確之罪、則宣一人任之。方聞君子、其有以是正爲幸。

書成、承徐中舒先生惠題封面、謹於此敬致謝忱。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胡厚宣自記於齊魯大學之魯齋。

學を治むるの道は、新資に賴り、考古の學は材料を尚(とうと)しと爲す。況んや甲骨古脆なるをや、出土して損ひ易し、遷移輾轉して、動もすれば輒ち破碎し、災禍戰亂、每に散失を致す。故に羅振玉（羅振玉・『鐵雲藏龜』註「八」・第一輯一一頁參見）謂へらく材料の蒐集は尤も研究に重し、郭沫若（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註「四」・第一輯三七五頁參見）謂へらく秘して宣(の)べざればこれを地下に藏すると何ぞ異ならんと。俱に以て材料を蒐集すると、材料を流傳する、實に學を爲す者當務むべきの急なるを見(あら)はす。

出土の甲骨、其の尚ほ未だ著錄を經ざる者は、中央研究院所藏を以て、號して最豐と爲す、其の次は齊魯大學たり。斯の二者は、或は整理を以て時を需(ま)ち、出版に待つ有り、或は戰爭を以て西に遁れ、未だ能く與にせ偕にらず。此の外公私の少量の收藏は、則ち所在多く有り。儻し速に蒐集に從わず、謀るに流傳を以てせず、他日萬一失ふこと有り、或は毀滅に遭へば、則ち此の種寶貴の史料は、反って地下に埋藏して以て保存するを得るに若

かず、豈に惜しからざらんや。

余の此の志を蓄ふること久し。會ゝ二十九「一九四〇」年研究院を辭して四川に來る。講授の暇公私の所藏に、乃ち力を搜集に盡し、數年の間、凡そ五家、都て五六百片を得る。施すに墨拓を以てし、副ふるに摹錄を以てし、加ふるに考釋を以てす。更に益すに双劍誃近く北平「北京」に在りて發布する所の三甲を以てす、共に六家、編して一集と爲す、顏して『甲骨六錄』と曰ふ。經費の鉅、印刷の艱を惜しまず。予れ付梓を急ぎ、以て此れを治むるの學者に供す。書中に錄する所の材料は、數量を以て言へば、甚だしくは多からずと雖も、然れども其の記事の辭[二]、刻畫の例[三]、龜卜の制[四]、四兄の偁[五]は、皆な極めて重要と爲す。而して双劍誃三甲は[六]、實に中央研究院の十三次發掘に得る所の者と同一坑たり、一を擧げて三を反し、一臠味を知る、尤も至感興會の問題と爲す。

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のものは、曩に南京に在りて中央研究院に服務せし時、曾って屢ば拓に施さんと欲す、種々の原因を以て、未だ成を觀る能はず。戰後幸に運出を獲たり。三十一「一九四二」年の夏、中央大學史學系主任の金靜庵先生[七]の重慶より親から携えて蓉に來るを承け、囑されて整理を爲す、其の道義の隆なるは、良に深く敬佩す。清暉山館所藏のものは、主人陳斠玄先生[八]拓本を以て借用を承く、極めて銘感を爲す。東天民先生[九]所藏のものは、原(もと)已に久しく扃(とざ)して篋に秘す、借拓を慨允「快諾する」するを承け、感ず可きこと尤も深し。此の三者は皆な早年南京に在りて購ふ所にして、丹徒「江蘇省」の劉鐵雲（劉鶚・『鐵雲藏龜』註「九」・第一輯一一三頁參見）氏の故物なり。曾和宮氏[十]所藏のものは、三十三「一九四四」年成都に在りて購得するに係る、余は細にこれを審するも、亦劉氏の舊物なること疑ひ無し。華西大學博物館所藏のものは、鄭德坤（『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註「五十八」・

本輯二七四頁參見）館長先後して北平西安より購ふ所に係る。曾氏は博聞にして古へを好む、收藏は至って富む、宣とは忘年の友爲り。鄭氏は考古の名家、余と過從尤も密なり。拓錄を惠假するを承く、感激名づくる莫し。双劍誃の三甲は、已に著す所の『双劍誃古器物圖錄』に著錄せられ、原書近年北平にて出版す。郵寄「郵送する」を通ぜざるを以て、後方これを知ること有る者鮮し。余は其の片の大字多きを以て、史料の價値極めて重大と爲す、因って摹錄一過し、加ふるに解說を以てし、以て余の書に附す。

これを總ぶれば、此の書の出版は、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の印費を資助するを除くの外、皆な諸々の公私藏家の贊成の功なり。其の墨拓清ならず、摹本或は誤る、及び考釋確かならざるの罪は、則ち宣一人これに任ず。方聞の君子、其れ以て是正すること有らば幸ひと爲す。

書成る、徐中舒（徐中舒・『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註「四」・本輯二二八頁參見）先生封面に惠題さるるを承く。謹んで此に敬しみて謝忱を致す。

民國三十四「一九四五」年七月、胡厚宣自から齊魯大學の魯齋に記す。

註[一]　本書は胡厚宣氏の論叢シリーズの三集であって、初集・二集が論文集であったのに對して、各家に所藏する甲骨卜辭を輯めた編著で、別名『甲骨六錄』と稱するものである。その六家は一、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二七七片、二、華西大學所藏甲骨文字一六片、三、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二〇一片、四、東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一四九片、五、曾和宮氏所藏甲骨文字二四片、六、釋双劍誃所藏甲骨文字摹拓二片（これは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のものと同一坑なり）の六

家合せて六六九片を收録しており、體裁は各家別に墨拓、摹本、考釋の順となっている。出版は一九四五年七月、成都にある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發行。

註[二]　記事の辭　五種記事刻辭の卜片は本書では「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が最も多いが各家にも少數録されている。

註[三]　刻畫の例　卜片の「卜兆刻過、劃中且塗墨」した片は「華西大學所藏甲骨文字」に録す。

註[四]　龜卜の制　胡氏は双劍誃三甲における龜卜の制の特徴　一、卜兆の井然、二、龜腹甲占卜の次序、三、文例の研究、四、「二告」の認識の四例をあげ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一曰卜兆之井然不紊。殷人先占卜而後刻辭、故每辭皆應有其所屬之卜兆。然前此見於著録之甲骨、因多屬碎片、此種關係頗難看出。又殷人一事或不只一卜、一卜辭每有多數卜兆屬之、故每兆之上方、恆記一小數字以示其次序。但舊所著録之甲骨、此種關係、亦往往不明、因而繹者常以此種紀序之數字、混入卜辭正文之中。今此批材料、因大半完整、其卜兆之次序及其與卜辭之關係、則至為明晰。如一版(1)至(4)辭各一兆、(5)(6)辭各四兆、(7)辭二兆、(8)辭一兆。二段(1)(2)辭各四兆、(3)(4)辭各三兆。三版(1)至(3)辭各四兆、(4)至(7)辭各一兆、(8)(9)辭各四兆、每兆皆有數字、可以知其先後之序。每辭皆有其卜兆、每兆皆有

其卜辭。殷人占卜之方法、乃一切瞭然矣。

二曰龜腹甲占卜之次序。在過去著録之龜腹甲有比較完整、可以畧知其占卜之次序者武丁時有大龜四版之一及四及殷虛文字甲編三五一〇片、其次序爲

　先下後上
　先右後左常一事而在左右對稱處對貞。
　先外後内
　先中部後四緣
　先疏後密有時爲填滿空隙而上下内外錯落爲之

祖庚祖甲時龜腹甲較完整者有殷契粹編一七六片其次序爲

　自下而上
　自右而左

廩辛康丁時龜甲較完整者爲侯家莊大龜七版之一至六、其次序爲

　自下而上、
　自右而左、
　自内而外、或自外而内。

帝乙帝辛時龜腹甲完整者甚少、其比較可以看出全龜之卜例者、則有卜辭通纂六四片、殷虛書契續編三卷二十葉五片、又六卷二葉五片、又三卷一九葉六片與三卷二〇葉一片相合諸片、其次序爲

　自下而上。

　自右而左、或自左而右。
　自内而外、或自外而内。

總之、在過去著録之龜腹甲、凡可以看出其次序者、雖左右内外之先後、似無一定法規、然有一共同之原則、即皆自下而上是也。今此批腹甲、則不然。

　自上而下。
　自右而左、或自左而右。
　自内而外、或自外而内。

雖左右内外之先後、可以隨便、但自上而下、似爲不可變更之原則。此與以前所發現者至不相同之處也。意者此批材料之時代當較早、早期甲骨皆自上而下、及後漸變而自下而上、及周易六爻、則自下而上、遂成爲定理矣。

又由此三甲觀之、取龜占卜、似先用中部、如一、二版皆先用上半之下部、三版先用下半之上部、皆全龜甲之中間部分也。

三曰文例之研究。甲骨卜辭在原則上皆迎兆刻之。如龜腹甲右半卜兆向左、卜辭則右行；左半卜兆向右、卜辭則左行。惟頭尾邊緣上之卜辭、則順由外向内、順兆刻辭、即在右者左行、在左者右行、與前例相反。至兩橋部分、則或逆兆刻辭、或順兆刻辭視其面積之寬狹而定、大體寬者逆兆、狹者順兆、由内而外、由外而内、今由此批完整大龜、皆可與以證明之也。

四曰「二告」之認識。「二告」者兆辭、亦稱「一告」「三告」「小告」、早期卜辭、所見極多、告字舊或釋吉、今由卜辭告字亦每作𠱓、知其確當爲告字。而由此批完整大龜觀之、知「二告」多在卜兆之下方、卜兆或注「二告」、或

否。其注「二告」者、凡卜一事、無論卜兆多少、「二告」只於一兆注之。其意當為「瀆則不告」之告也。」

註[五]　四兄の倫　東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の四四に「癸午卜」貞知（御）于四兄」とある四兄について胡氏はいう「按「四兄」之稱、極重要。武丁時卜辭屢見「兄甲」「兄丁」「兄己」「兄庚」當即本辭所謂四兄也」と。

註[六]　双劍誃の三甲　三甲について胡氏は第十三次發掘によって得た卜片と同一坑出土のものとして次のように相ひ同じ點をあげて述べている。

除此之外二版龜甲有一共同點、即卜兆皆經刻過是也。考甲骨卜辭契刻卜兆之例、在已著録之甲骨中、實前所未聞、諸家已從無注意及之者。據余所見、中央大學、華西大學及東天民氏所藏各有一片、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殷虛共得甲骨文字一七八〇四片除(一)經改造過之龜背甲、(二)經刮削重刻之龜腹甲、(三)牛胛骨(四)武丁以前之甲骨、共約數百版外其餘數千版乃至萬版龜甲、其卜兆皆經刻過、今此三版龜甲、其卜兆亦經刻過此實一至有興味之事也。至其所以刻兆之故、疑與塗朱塗墨之例同、目的在使其顯赫、以求美觀。凡此與文字之寫刻塗飾、皆可證甲骨卜辭、早已由實用階段進而至於藝術階段。余又見無字之卜用牛胛骨一版、如後所附圖、反面有鑽灼之痕、正面之卜兆、皆刻成不規則之深劃、則其去刻兆之紀實益相遠矣。

總之、此三甲與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大部分龜甲、其相同點如下：

(一)時代相同。皆屬於武丁時期。

(二)大小相同，多在長二〇至二八公分之間。

(三)文例相同。多自上而下。

(四)大半完整。

(五)契刻卜兆，

(六)卜序井然。

(七)事類相同。如二版。

(八)可相綴合。如三版。

故余以為此三甲必與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者有關，至少當為同時同類之物，或徑係同坑出土為中央研究院所遺者　亦未可知也。

註〔七〕　金靜庵　未詳

註〔八〕　陳斠玄　未詳

註〔九〕　朱天民　未詳

註〔十〕　曾和君　未詳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